为生者权 为死者言

法医秦明全集套装（10册）



磨铁图书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总目录

法医秦明：遗忘者
法医秦明：逝者之书
法医秦明：清道夫
法医秦明：第十一根手指
法医秦明：天谴者
法医秦明：无声的证词
守夜者：罪案终结者的觉醒
守夜者2：黑暗潜能
守夜者3：生死盲点
尸语者


法医秦明
众生皆有面具，一念之间，人即是兽
遗忘者
法医秦明 著
法医秦明
·众生卷·
第2季
她们，曾经被遗忘
她们，不该被遗忘
背负17年的怨念
酿成寒冷刺骨的杀意
腐臭凶宅
堵口秽土
沉尸猪笼
……
“活埋”她们的人里，有没有你？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法医秦明

VOICE OF THE DEAD

遗忘者

法医秦明 著

众生皆有面具

一念之间，人即是兽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秦明．遗忘者 / 法医秦明著．—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0.7
ISBN 978-7-5596-4237-0

Ⅰ．①法…　Ⅱ．①法…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78612号

法医秦明．遗忘者

作　　者：法医秦明
出品人：赵红仕
选题策划：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高霁月
封面设计：蜀　黍
内文排版：刘珍珍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天津旭丰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363千字　700毫米×980毫米　1/16　21印张
2020年7月第1版　202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96-4237-0
定价：4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家和萬事





唐果 / 女 / 摄影师

小时候，唐果家里不富裕，妈妈生了弟弟后，生活变得更加拮据。但爸爸妈妈还是很开心，甚至花大价钱请了摄影师来拍家庭合照。那是唐果第一次看到照相机。

长大后，去城里打工的唐果学会了拍照，成了一位摄影师。她喜欢把镜头对准女孩们，让她们的笑容清晰地留在相片里。这样，就再也没有人能把她们忘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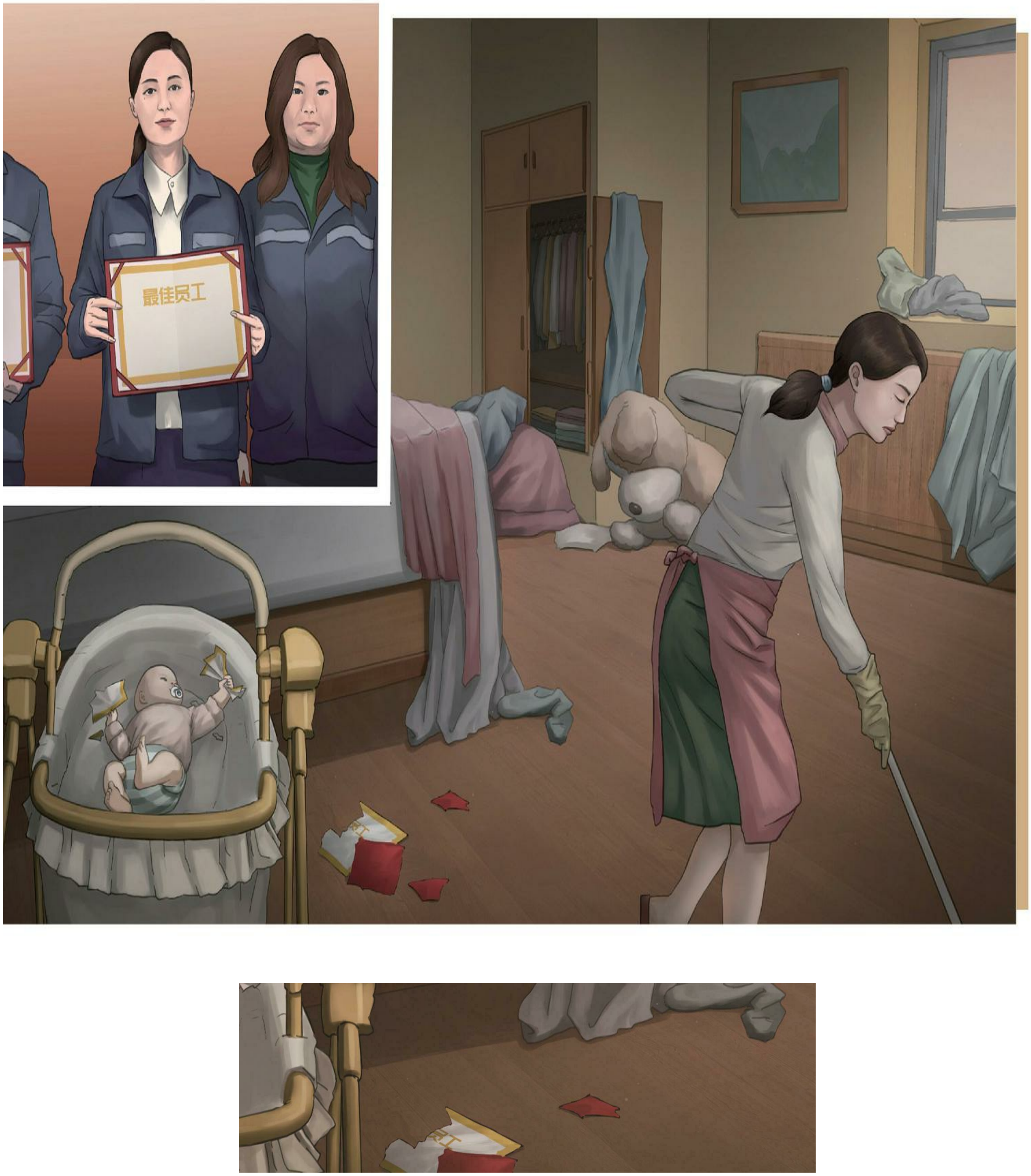




洪萌冉 / 女 / 高中生

初中时，洪萌冉被人“咸猪手”过。当时，她止不住地颤抖，想要喊出声来，却因为太紧张而忘记了。她不明白，公交车上那么多人，就没人看见吗？就没人帮她吗？为什么他们跟自己的父母一样，对自己视若无睹？

从那天开始，洪萌冉悄悄地攒起了零花钱。她想着，或许有一天，她开上了自己的车子，就再也不用挤公交车了。只有那样，她才再也不用担心被人侵犯了。


最佳员工



单雅 / 女 / 家庭主妇

如果不是没有办法，单雅并不想辞职。她喜欢早晨第一个到达公司打卡，喜欢把表格做得干净漂亮挑不出错，就算辛苦，她也感觉到自己实实在在地活着，燃烧着。

但结婚之后，一切似乎都变了。没错，必须有一个人留在家里带孩子，而丈夫的工作显然要重要得多。她理所当然地成了留在家里的那一个。她不再拿自己的工资，而成了拿丈夫工资的角色。单雅发现，那种真实把握自己命运的感觉，好像不知不觉中消失了。



她们，曾经被遗忘

她们，不该被遗忘

作者简介



80后副主任法医师，一线畅销悬疑作家。

著有法医秦明系列、守夜者系列、科普书系列。

入行较早，经验颇丰，绰号“老秦”。

阅尸无数，明察秋毫。

一双鬼手，只为沉冤得雪。

满怀佛心，唯愿人间太平。

新浪微博 / 豆瓣：@法医秦明

谨以此书献给热爱法医的你

法医秦明

VOICE OF THE DEAD

序言

万劫不复有鬼手，太平人间存佛心。抽丝剥笋解尸语，明察秋毫洗冤情。

一双鬼手，只为沉冤得雪；满怀佛心，唯愿天下太平。

众生皆有面具，一念之间，人即是兽。

法医秦明系列的第八本，也是众生卷的第二季，从今天起，开始起航。

曾几何时，我担心以同样的写作手法给大家写故事，总会遇到瓶颈，会引起读者的审美疲劳。所以，我一直很担心看法医故事的读者会越来越少。可是，从本卷第一季《天谴者》的销售业绩来看，我的担心是多余的。

2012年我写下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一季《尸语者》第一案后，就一直有亲爱的读者们在背后支持我、推动我。不知不觉走过了七年，我所担心的“七年之痒”并没有出现，相反，支持我、推动我的读者群体越来越大。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能表达我内心对读者们的感激之情。

为了你们，老秦不会停下自己的脚步。

即便是七年已过，我相信自己的初衷未改——我依然想让更多的人来接受法医职业、了解法医知识、理解和支持法医事业。法医职业真的很不容易，不仅要掌握大量的专业知识，接触常人不愿意接触的事物，进出于极端恶劣的环境，还要承受微薄的工资和环境的压力。为生者权，为逝者言。我们负重前行，渴望你们的喝彩。同时，我希望可以用自己的笔，让善良的人提高防范意识，让心存恶意的人可以放下屠刀。我一直相信，只要我笔耕不辍，一定可以换来解剖刀的片刻安宁。

在三部法医秦明系列网络剧之后，大银幕上也出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医的身影，系列网络大电影也一样如火如荼地播映。这些作品的推进，鞭策着我继续把法医职业的宣传工作努力地做下去。我希望所有的读者们，都可以一如既往地支持我，支持法医职业！再次谢谢你们！

现在，来说一说这本书的缘起吧。

其实在我的工作中，经常会遇见很多所谓的“风俗”。准确地说，我们应该将这些“风俗”称为“恶俗”，它们是封建的遗毒，还存在于一些阴暗的角落。

比如我曾经听过，如果女孩子夭折，要将尸体肢解并弃于路上，才能够保证下一胎生男孩，这样的“风俗”不是“恶俗”是什么？这不仅仅是男尊女卑封建思想的延续，更是对遗体、对道德伦理的侮辱和践踏。再如，婚礼上的恶俗“闹新房”，大家应该都不陌生，但因为“闹新房”而闹出人命案，也是有过的。

对于这些恶俗，我本人是深恶痛绝的。

近些日子，我听到和法医专业无关，却让人心惊的一则报道。某地居然开办了一个“女德班”，宣讲所谓的“女德教育”，教育女孩要恪守“妇道”、逆来顺受。这实在是让人大跌眼镜。

已经是“9012”年了，已经是社会主义新中国了，女德？女德是什么鬼？

想一想我过去办理过的案件，确实，男尊女卑的思想已经被摒弃很多年了，男女平等的口号也喊了很多年了，但是男女平等对于国人来说，真的入脑入心了吗？

这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我希望我们可以将“男尊女卑”的思想永远丢进不可回收的垃圾堆，防止那些封建恶俗的“复辟”，也要警惕那些打着女权旗号却刻意歪曲其含义的人，抛弃偏见，尊重真正的两性平等。只有这样，才不会出现因为这些陈旧思想而发生的惨案，抑或是令人唏嘘的悲剧。

狭隘而陈腐的思想，会让人的心理扭曲，想要让更多人沐浴在阳光之下，必须将这些毒瘤从人们的心底抠掉。尊重每一个个体，才能让我们所有人，都可以快乐地生活在一个平等的社会当中。

女性能顶半边天，她们不应该被遗忘。

照例申明，本书中所有人名、地名、故事情节均属虚构，如有雷同，概不负责。书里真实、接地气的内容，便是那些公安刑事技术人员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严谨精神，以及卓越超群的推理细节。

相信大家可以看到，有那么一群人，正在守卫着共和国的蓝天白云。

今天是我三十八周岁的生日，我为第八部法医秦明系列小说写下序言。希望你们能够喜欢本书。



2019年1月10日

引子



我像迷失的灵魂一样游荡着，然后发现，我确实迷失了。

——丹尼尔·凯斯

1

三狗子靠着围墙边坐了下来，抬头看了看满天的星光。

这种靠着围墙的感觉是那么的熟悉，毕竟三狗子坐了两年的牢，刚刚才出来。

那一次的被捕经历告诉他，城市里的天眼监控实在是太厉害了，简直让人无法遁形。即便他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去踩点、去准备，也只偷了那么一点点钱，还被抓了进去。他没想到因为他是累犯[(1)]，居然被判了两年。

两年真的很难熬。在牢里的时候，三狗子就想好了，再也不在城市里作案了，那实在是一件性价比极低的事情。到处都是监控，还没人用现金。

在农村，似乎更好下手，但又很难偷到值钱的东西。出来后的这一个礼拜，他必须天

天下手，才能勉强填饱肚子。

但这一次，他感觉自己要转运了。

昨天，三狗子在镇子里吃小笼包的时候，听见了两个人的议论。说是在试枪山的山脚下，有那么一户人家，挺奇怪的。他们家房子盖得很偏僻，和村子的其他人家相距很远。距离最近的一户人家，也离他们有三公里的距离。这家人似乎不在乡镇里活动，活动范围顶多是穿过试枪山，去附近的市郊城乡接合部。

村里人对这一家人似乎并不了解，大抵知道他们家是在十几年前就搬过来的，山下有一块不小的土地。一家四口，天天神神秘秘的，即便是遇见同村人也不太开口说话，更不用说参加村里的活动了。老两口六十多岁了，日常是种地。姐弟两个人很少露脸，三十好几的姐姐几乎在家里不出门，也不去找个对象结婚生子，但长得还不错。而三十出头的弟弟也没见带个媳妇回来，成天打扮得像是个公子哥儿，喜欢去城乡接合部游荡，也偶尔会在镇子上的“娱乐场所”出现，但不和别人攀交情。顶多，和某些女性攀交情。

接下来的对话，让三狗子不自觉地竖起了耳朵。

“那小子有女人缘。”一人说，“我经常看到他和不同的女人一起出现，而且这些女人穿得珠光宝气的，估计这小子挺有钱。”

“是哦，上次在镇子里，我看见他掏口袋掏出一大把现金。你说，现在谁还带现金？说明这钱肯定不干净。”另一人猜测道。

就这么两句话，让三狗子对自己接下来的“工作对象”有了清晰的认识。

可是没想到，试枪山有这么大！

山脚下，哪边的山脚下，这两个人根本就没有说。三狗子从傍晚开始，沿着试枪山的山脚下几乎整整绕了大半圈，走到了大半夜，才借着月光，看到远处有一幢孤零零的二层小楼。

胜利在望，但体能消耗殆尽了。

三狗子靠在围墙边，看着满天的星光，喘着粗气。

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啊，这里真好，没有监控，还能看得到星星。

环顾了四周，三狗子发现这座建筑的后面有一大块菜地，里面种着不少罂粟。这东西，三狗子可认得，十年前，他因为种这个，还被警察给治安处罚了。既然敢干这种勾当，看来这人家肯定有钱。

三狗子戴好了手套和口罩，准备开始“工作”了。两米多高的围墙对他来说，形同虚设。要不是走了几个小时山路实在太累，更是不费吹灰之力。

跳入院墙的三狗子蹲在两层小楼旁边，静静地听了两分钟。除了院墙外面传来蛐蛐叫声，几乎听不到任何声音。

另外，还有一股难以形容的异味。

那，不是化粪池的气味。

这一点，三狗子很确定。

三狗子看了看手腕上的手表，已经凌晨两点了，这个时候，人们睡得最熟，也是最好的作案时间。他悄悄地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弱光手电筒，打开，照了照四周。

在手电光和月光的联合作用下，这座两层的自建房被照亮了。红漆铁门，看起来很坚固；黑色的铸铁防盗窗，似乎也没那么容易被破坏。

三狗子走到红漆大门边，推了推，纹丝不动。讨厌的是，这扇大门居然都找不到锁眼。这就比较麻烦了，擅长技术开锁的三狗子，遇见了不用门锁的“物理封门法”，几乎是毫无办法的。

又看了一楼的几扇窗户，三狗子几乎要绝望了。

那黑色的铸铁防盗窗，栏杆缝隙只有十几厘米，钻进去是不可能了。三狗子也尝试了去掰弯其中的一两根栏杆，却发现全是徒劳。用水泥封闭安装螺丝的防盗窗，坚不可摧，硬度估计堪比看守所牢笼了。

“妈的，神经病啊，把自己家做成监狱？”三狗子低声骂了一句。

费了这么大力气找到这个地方，要是这么轻易放弃，实在不是他三狗子的风格。他在院内换不同的视角去观察这座两层小楼，突然发现围墙的上方，有一扇小小的窗户。

这扇边长五十厘米的正方形窗户，应该是卫生间的换气窗，而以城里人的惯用防盗思维，都会把这种小小的换气窗忽略。

这是唯一的机会了。

三狗子重新翻上了围墙，沿着围墙的顶端，走到了换气窗的下方。

似乎，那股异味更加浓重了。

三狗子双手搭上换气窗的下缘，一用力，整个身体腾空，然后一只脚踏上墙壁，一只膝盖已经跪在了换气窗的窗台之上。

这一刹那，三狗子绝望了。

换气窗里，也有三根坚实的铸铁栅栏。

“看来下次得背着乙炔枪来！”三狗子气愤地朝换气窗里吐了口唾沫，准备放弃，离开。

为明天吃饭问题焦心的三狗子，正准备跳下窗台时，他肩膀上别着的弱光手电筒闪过了换气窗，卫生间瞬间被照亮了。

“怎么里面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我看错了？”三狗子开始疑心那股异味了。

不会吧，这窗户和门都关得死死的，即便真是尸体的臭味，也不至于能穿透门窗吧。

卡在窗台上，想了半天，三狗子还是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心，用手电筒再次照向了窗内。

光线掠过卫生间内，在墙壁瓷砖上反光。

光线照射下的洗脸池和马桶旁边的地面上并没有异物，但是地面似乎有深色的液体，在光线的反射下，隐隐约约地发着微光。毕竟有窗户玻璃的遮挡，屋内的情况模糊不清，三狗子并不能确认自己看到了什么。

他挪动手电筒，向卫生间深部的浴室照去。一幅白色的浴帘上，似乎还有着什么样的图案。因为没有空气的流动，浴帘纹丝不动。

不过，从浴帘的下方，伸出了一双粗壮的大腿，呈九十度角张开，平摊在地上。

三狗子的血压瞬间飙升，他不敢相信浴室里究竟有什么。不过，一双大腿的上面，被浴帘遮盖的部分，还能是什么？

险些掉下窗户的三狗子的惊险经历还不算完。

那双大腿的中间，有一团东西。三狗子颤抖的手拿着的颤抖的手电筒，恰好直射那团东西。在漆黑的浴室之内，那团东西被照得最亮。

那是一个拳头大的绿色的肉团。

绿色的、似乎还有面目的肉团。最可怕的是，这个肉团的四周，小手小脚都已经可以辨别清楚。

那，那明明就是一个胚胎，一个绿色的，感觉面目狰狞的胚胎！

胚胎在两腿之间，似乎还在蠕动……

“鬼！鬼生子！”三狗子直接从窗户上跳到了围墙之外，双腿摔得疼痛到麻木。但他顾不了那么多，拖动着并不太听使唤的双腿，在夜色中狂奔。

2

十二三岁的男孩，个头不高，瘦弱的肩膀上背着一个偌大的书包。虽然每天要背这么多课本和课外书，但这是他自己要坚持的。因为午休的时光，全部是靠这些各种各样的书度过的。

天气阴沉沉的，似乎暴雨就要来临。

男孩拉了下书包带，让书包更加紧贴背部，并加快了自己的脚步。

市郊的第十五中学算是个不错的中学，在这里，考上重点高中的概率会大大提高。所以，母亲把他的户口转到了外公外婆的名下，毕竟，外公家那里是学区。

可是男孩对这所学校实在没有什么好印象。一来，母亲为了转户口进学区这事情，好像和外公外婆争吵了很多次。究竟是什么原因他不知道，他只知道自己从小到大见过外公外婆的次数总共不超过三次，所以他们之间没有什么感情，他们对自己并不好。二来，他从小在乡下长大，到了城里，似乎和同学们有些格格不入。倒不是他不想融入他们，但他们看着他的眼神，总有一种说不出的鄙视。

当然，男孩认为，这些都不是最主要的原因。自己不喜欢这所学校的最主要原因，是它实在太远了。每天他早上去上学，晚上才能回到家里。不仅要坐七站公交车，还要再走上三公里。周而复始，即便才刚刚上初二，他就已经非常疲倦了。

而且，一旦天气有什么突然性的变化，淋雨淋雪就成了常事。

男孩抬头看了看天上的乌云，又低头看看脚下不知道还要走多久的小路，摇了摇头。每天浪费这么多时间在路上，如果这些时间全部用来看书，他可以看更多的书，学到更多

的知识。不过，这不是他能改变的。

“嘀嘀”的车喇叭声，让男孩下意识地朝路边靠了靠，侧身让摩托车从他的身旁驶过。摩托车上，一位父亲载着放学的女儿，一路边聊边笑。

男孩眼眶有些泛红，他深深地叹了口气。自己就没有这么好的命。父亲似乎全身心都投入在他的厂子里，即便是回家也是各种忙，别说来接送自己上下课了，甚至连正眼看自己一下，似乎都没有过。

男孩的母亲是最爱他的人，可是母亲在镇卫生院工作，也是整天忙得不可开交。是嘛，谁没有个头疼脑热的？都二十一世纪了，农村的医疗条件也改善了，人们也重视自己的身体健康了，这么大的镇子，卫生院就那么几个医生，母亲自然会忙到焦头烂额。

为了男孩的安全，母亲说了好几次，让父亲给男孩买手机。可是父亲每次进城，都会忙得忘了这一茬。何况，现在手机已经开始流行起来了，好几个同学都有了手机。男孩认为自己才是最需要手机的那一个，然而，他并没有。

哦，对了，今天是自己的生日。不用说，父亲肯定是忙忘了，但母亲一定不会忘。她会给自己准备什么样的生日礼物呢？是一顿肯德基？还是《灌篮高手》的漫画全集？再贪心一点儿，会不会是最新式的CD（光盘）机，配上周杰伦刚刚出的《范特西》专辑？

男孩这样想着，腿上也似乎更加有力气了，他健步如飞，向家里奔去。

远远的，家就在那里。两层楼的小砖房，虽然破，但是很温馨，男孩一直这么觉得。

这个小村子、这座小砖房，就是父亲和男孩土生土长的地方。但是，父亲并不喜欢这里，他说他天天埋头办厂赚钱，就是为了以后能在龙番市中心，有一套自己的三居室。因为去了城里，就不用经常脚上踩泥巴，就不用天天闻见屋后的化粪池的臭味了。

离家越来越近，男孩的心突然凉了一下。因为他真真切切地听见从自己家里传出了争吵声。

又吵架了？又是为了妈妈以前的那个男同学？

男孩放慢了脚步，同时侧耳倾听从家里传出来的争吵声。

“你别逗了！你知道这个值多少钱吗？”男人的声音。

“我自己买的，我能不知道？”女人的声音。

“你平时那么省，会舍得给自己买这么贵的东西？”

“哼，看来你是真忘了。”

“你今天要进城，你为什么不和我说？你进城不就是为了见他吗？”

“我都说了多少遍了！我和那人没关系！没关系！没关系！我也不想见他，不想见！”

“没关系？没关系半夜喝多了给你打电话？没关系送你这么贵重的东西？”男人几乎吼了起来。

“我说了这是我自己买的！”女人争辩道。

“这么多年了，你就是对他念念不忘对吧？我天天这么累这么辛苦，为的是什么？你为什么还这么不安分？”

“我念念不忘？我念念不忘他，会跟着你来这个地方？住这样的房子？干那么累的工作？我和我爸妈都翻脸了！你还不相信我？”

“你要是真忘了，就别没事总进城。”

“要是我们之间连这点信任都没有，那就分手吧。”女人的声音小了，却充满了悲伤。

“行啊，你啰嗦了半天就为了这句话对吧？行啊，你走啊，你去找他啊！”男人怒吼道。

男孩小跑了几步，来到自己家的门前，正在掏钥匙准备开门，却闻见了一股令人恶心的气味。他侧目一看，居然有一个瘦弱的女孩正在他家的门边蹲着，脸上是说不清的表情。

她是男孩曾经的小学同学，怎么会在这时候出现在自己家门前？怎么浑身会带着这么熏人的气味？她是在偷听自己家的“丑事”吗？

出于对她“偷听”行为的不齿，和对她浑身气味的厌恶，男孩恶狠狠地瞪了同学一眼，便要开门回家。

正在此时，大门突然拉开了，吓了男孩一跳。

穿着灰色连衣裙的母亲怒气冲冲地走了出来，没有定睛去看愣在门口的男孩和那个浑身奇怪气味的女孩，而是径直向镇子的方向走去。

男孩稍微宽心了一些，毕竟妈妈没有带行李，这次不算太严重。

他踏进家门，第一眼就看见了桌上的一个包装盒。这个包装盒他不陌生，每天放学后经过的手机店，柜台上一直都展示着这台诺基亚公司新出的旗舰版手机——诺基亚8310。那是男孩做梦都不敢去想的奢侈品。

男孩连忙打开了塑封已经被拆开的手机盒，映入眼帘的，是一张卡通贺卡，上面有母亲写的一行娟秀的小字。

> 儿子，你十三周岁的生日礼物，我猜你一定特别喜欢。有了它，你就不会再淋雨淋雪了。一个电话，妈妈就来接你！

一股暖意从男孩的心里喷涌而出，他拿起手机，转身准备出门。

“你去哪儿？”父亲严厉的声音在背后响起。

“找我妈。”

“不准去！”

“你有资格管我吗？”男孩转过头，愤愤地看着父亲。用这么挑衅的眼神去看父亲，男孩还是第一次。

“我是你爸！”男人怒不可遏地起身。

“你有资格吗？”男孩丢下一句话，把手中母亲留下的生日贺卡狠狠地拍在桌子上，转身离去。

一道惊雷闪过，豆大的雨点浇了下来。男孩顾不上瞬间湿透的身体，向雨雾中跑去。

那个浑身臭气的女孩已经不在自己家门前了，但空气中似乎还留存着那种令人厌恶的气味。

爸爸看到贺卡，应该知道自己有多浑蛋了吧，他现在一定是一副惊愕后悔的样子。等我把妈妈叫回来，他肯定得道歉。一家三口，还能有一顿像样的生日晚餐。妈妈会去哪里呢？不用说了，一定是去卫生院。

男孩一边在雨中奔跑，一边想着。

“刺——”

突然间，远方传来一阵尖锐的刹车声。

这令人心惊肉跳的刹车声，不知道为什么让男孩心中一阵剧烈颤抖。他停下来，循声望去，可是在雨雾中，什么也看不到。

男孩加快了脚步，向着刹车声发出的方向跑去。

镇政府门前，不宽的马路上，停着一辆载重卡车。卡车没什么好奇怪的，这条镇里的大路，每天都会有数百辆卡车经过。奇怪的是，司机正在大雨中捶胸顿足。

一股不祥之感涌上心头，男孩三步并作两步，跑向了卡车。

马路上，躺着一个人，穿着灰色的连衣裙。连衣裙早已被雨水浸湿，皱皱地贴在地面上。那人的头旁，有一大摊血迹，血滴在雨点的击打下，不安地跳动着。

那不是母亲，又能是谁？

男孩跌倒在离母亲十米远的路边，一股酸水从胃里涌了出来。那一瞬间，他的脑海里尽是家门口空气里那股奇怪的味道。

哇的一声，男孩吐了出来。

3

尖叫声，碰撞声，还有激烈的争吵声。

他努力地凝神，想去听清楚那些声音究竟在说些什么，可一切都是徒劳。

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刺耳，但依旧模糊到无法辨明任何一个字，他依旧听不清这些声音究竟是怎么回事，究竟从哪里来。

刺耳的声音让他越来越烦躁不安，越来越呼吸不畅，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缺氧，他的头越来越痛，以至于痛到浑身鸡皮疙瘩都冒了出来。

突然，一双温暖的手掠过了他的脸庞，那种熟悉的温度，那种令人无比舒适的柔软度，让他顿时放松了下来，头痛也迅速缓解。周遭的环境安静了下来，他享受那双柔软的手的抚摸，想睁眼看看眼前的一切。

眼前似乎有一个模糊的身影正在靠近，看不清身形，但就是那么的熟悉。他努力地想抬起双臂，环抱眼前的身影，可是双手却怎么也不听使唤。

不知为什么，身影在眼前停住了，若即若离。抚摸他脸颊的温暖的手，突然消失了。

他有些心急，想叫住眼前的身影，希望她不要离去。可是声音卡在喉咙里，发不出来。而此时，身影似乎在慢慢远去。

他挣扎着想要留住身影，却始终无法动弹，他拼尽全力想要挪动自己的四肢，却毫无办法。

身影越来越小，越来越远，直到看不见了。他绝望了，想哭，心酸到无法呼吸。

突然，一股令人极端厌恶的气味飘进了他的鼻腔，残忍地折磨着他的嗅觉神经。心酸变成了胃酸，不断地翻腾。呕吐中枢受到了刺激，正在通过神经指挥着膈肌和腹肌的收缩。胃内没有东西，所以他一直在干呕着。

刺耳的电话铃声在耳边响起。

他意识清醒了一些，意识到刚才的那一幕，不过是一场支离破碎的噩梦。

现在，他似乎已经回到了现实当中，可奇怪的是，他依旧无法挪动他的四肢。电话铃声越来越急促，他也越来越着急。

“对了，老秦教过我，‘鬼压床’的时候，转动眼珠，说不定可以缓解。”

他这样想着，尝试转动自己的眼珠。慢慢地，他的意识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清晰，终于，他从床上坐了起来。

他一边揉着酸痛的胳膊，一边拿起电话。

“几点了？还没起来？这么久都不接电话！是不是又在干坏事？”大宝说。

“睡眠瘫痪症。”他简短地回答道。

“你可拉倒吧，咋不说你脑瘫呢。”林涛的声音。

看起来，对方开着免提。

“说吧，什么事？难道今天周末，又有事？”

“一级勤务[(2)]啊大哥！一级勤务还有个屁周末啊！赶紧来上班。”大宝笑骂道。

“哦，我忘了。”他揉了揉眼睛，挂断了电话。

似乎是上次中毒的后遗症，最近一段时间，他的睡眠总是有各种各样的问题。要么就是失眠，要么就是梦魇，今天还来了个“鬼压床”。

他愣在床上，回忆着刚才似乎是在半梦半醒之间出现的影像，想得有些出神。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想要缓解一下胸中的压抑。

这一下深呼吸，倒是没有缓解他的压抑，反而直接逼着他从床上跳了起来，冲到马桶边一阵干呕。

原来那熟悉而厌恶的气味，并不是梦境中的幻觉。

他干呕了几下，用毛巾捂着口鼻，皱着眉头，推开了窗户。

窗外模模糊糊的嘈杂声随着窗户的打开，骤然清晰了。

“物业费白交了吗？昨晚就坏了，到现在还没修！”一个一身运动服的晨练男士义愤填膺地喊道。

“我们都联系了，维修的车坏在路上了，我这不在催着嘛，对不起，对不起。”物业经理对着男人点头哈腰。

“有没有搞错？要不要我派车去接他？这都七八个小时了车还修不好？”男人不依不饶，“这是下水道啊！下水道崩了都不修？我们这是高档小区！高档小区好不好？还要闻这种农村才有的化粪池味儿？”

“对不起，对不起，我保证今天上午修好，保证！”物业经理哭丧着脸，发誓赌咒。

他心生烦躁，皱着眉头把窗户重重关上，顺手从书桌上拿起一瓶男士香水，在房间里喷了喷，这才撤去了覆盖口鼻的毛巾。

他到卫生间简单洗漱，重新坐回书桌，在香水味中，发了一会儿呆，回味着那说不清是痛苦还是幸福的梦境。

无意中的一瞥，他看见了床头正在一闪一闪工作中的万能充电器。他拿下充电器，把玩了一会儿，悠悠地叹了口气。

他把电池拿下，熟练地装进那只诺基亚8310手机里，把手机揣进裤兜，披上外衣，匆匆离去。

---

(1) 累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服刑完毕或者赦免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必须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罪犯。

(2) 一级勤务，就是所有民警每天早八点到晚十点在岗，取消所有节假日，禁止所有休假。

目 录

序言
引子
第一案　床底的她
第二案　不存在的客人
第三案　林中臀印
第四案　裙摆之下
第五案　宅男之死
第六案　白蛆温泉
第七案　不沉女尸
第八案　水缸婴儿
第九案　撕裂的母亲
第十案　如雷轰顶
尾声　遗忘者
她们，不该被遗忘
法医秦明所有作品

第一案　床底的她



不管对什么事情都不能有先入为主的观念。

——东野圭吾

1

我半躺在自己的靠椅上，双眼微闭，面色憔悴，精疲力竭。

大宝把一张大脸凑了过来，对着我左看右看。

“你不要离我那么近好不好？”我瞪了瞪离我不超过十厘米的那张大脸，有气无力地吐槽道，“你这样子我总担心你会亲我一下。”

“老秦你这是怎么了？不就参加个周二接访吗？又不是第一次！”大宝好奇地问道，“难道比出勘现场还累吗？”

省公安厅的法医有一个职责，就是要参加每周二的接待信访活动。

“我就在想，能不能在接访的过程中，给我们发现个冤案什么的。”我摇了摇头，无奈地说道，“这么多年了，一起冤案都没有过。今天接的这位，是青乡的王云，你们都知道吧。”

“老信访户了。”林涛一边看着杂志，一边说，“每周二都要来公安厅门口大喊大叫一番，引得路人都以为我们公安厅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呢。”

“这案子查来查去，事实都很清楚了嘛。”大宝说，“王云的弟弟王智谈了个对象，对方家里要四万块钱彩礼，王智回家要钱，家里不给钱，王智就跳河自尽了。结果这个王云一口咬定王智是被女方家给杀害的，一直上访。”

“所以这一家人真是够过分的，这么点彩礼都不给人家，还往人家头上扣屎盆子。”韩亮听着大宝的描述，摇了摇头。

“你是有钱人，对没钱的人来说，四万块可不是小数目。”陈诗羽漫不经心地说。

“四万块的彩礼并不过分，人家养一个女儿也不容易啊。”韩亮说，“而且，都考虑到结婚这一步了，准备彩礼也是对未婚妻的尊重吧？”

“尊重？”陈诗羽合上手中正在看的书，反问道，“夫妻之间的尊重，和彩礼有什么关系？给的彩礼多，就能证明有尊重？彩礼给得少，就没尊重了？”

“我觉得，女方要彩礼，倒不一定是要尊重。”大宝插话道，“那是面子问题吧？左邻右舍结婚都有，我没有，那我面子上也过不去啊。”

“不说面子，就是这地位的问题也要考虑啊。”林涛说，“连四万块钱都不给，都能让步，那这女的婚后在家里岂不是没法混了。”

“你们几个，是都觉得没有彩礼，婚后就没地位了呗？”陈诗羽反驳道，“夫妻关系中的地位，是以彩礼的多少来决定的吗？”

程子砚举了举手，说：“我觉得，所谓的彩礼，要是能给予小家庭，作为新建家庭的启动资金，也不是不可以。”

“但现在的彩礼，都是给女方家里的，搞得和卖女儿一样。”陈诗羽打断了程子砚的话，说，“我看这风俗不要也罢。”

“以后谁娶了你挺幸运的，彩礼钱省了。”韩亮哈哈一笑。

“我要是结婚，肯定不会选择用钱来证明地位的男人。”陈诗羽冷淡地说道。

“这个我信。”林涛飞快地应道。

“小羽毛这话说得对，夫妻之间的地位和经济无关，男女本身就是平等的。”我说。

大宝指着我笑道：“对了，老秦，上次我到你家，是谁又洗碗又拖地来着？”

“别跑题了，咳咳。”我岔开话题，说，“这个案子，部里的专家都被请来了，现场勘查、调查和尸体检验情况都明确他是自己主动投河并且溺死的。这个上访是没有依据的。”

“这人上访需要依据？”林涛摇了摇头，说，“上访不要紧，这人每周二来厅里，就是为了骂人。老秦今天也被骂得够呛吧？”

“不都说法医医患关系好吗？我今天祖宗十八代被骂一遍，子孙后代也要被诅咒，我

招谁惹谁了。”我挪了挪身子，缓解一下腰部的疼痛，“还得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啊。”

“医患关系好？”大宝自嘲地说，“嘿，你那‘堂兄’的事儿，事主还在到处发帖呢。[(1)]”

“有理不能说，对待撒泼的人还要笑脸相迎，这实在太有损警威了。”我说。

“就是，即便是我们有理，但只要你退让一步，人家一定会进一步骑到你头上。”大宝说。

我沉默了一会儿，说：“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不过都是一场此消彼长的过程。”

“等会儿，等会儿，你再说一遍，这一句好，我记下来。”大宝拿出笔记本，一边涂写，一边说道。

“不过这个王智也真是的，为了四万块的彩礼就跳河了。”韩亮说道，“如果两个人不合适，分手就是了，干吗要寻死觅活的呢？”

“是啊，有些人谈恋爱是不需要寻死觅活，分手也不需要负责呢。”陈诗羽继续低头看书，但不失时机地接茬道。

韩亮一怔，想起陈诗羽还在对那个“热评事件[(2)]”耿耿于怀，于是没有反驳，就像是没听到似的，低头玩起了他的诺基亚手机。

“哎，林科长，你帮我看看，这个报告的格式对吗？”程子砚见气氛有一些尴尬，连忙打起了圆场。

我也感觉气氛不对，连忙对大宝说：“对了，上次让你联系那个厂家，购买气相色谱仪的，你联系了没有？”

理化科准备买一台气相色谱仪，因为和法医病理的仪器属一个厂家，于是他们为了把预算控制好，拜托我们先询价。这事情我告诉大宝好久了，估计他是忘了。此时，正好可以用来岔开话题。

大宝见我挤眉弄眼地对他使眼色，突然有些蒙，但大概知道我的意思，于是夸张地拿起电话并拨通，用比平时高出八度的声音和对方说：“喂？请问你们就是卖‘色相’的对吧？”

我刚喝进去的一口水“噗”地喷了出来。

“哦，错了错了，你们是卖气相色谱的对吧？”大宝笨拙地纠正道，“我们是省厅啊，我们理化科想买你们的‘色相气谱’。”

大宝挂了电话，办公室里已经笑成了一团，之前的尴尬气氛早已一扫而光。

大宝一脸窘迫地解释道：“这仪器名字怎么那么拗口……”

“笑什么呢？”师父推门进来，往桌子上扔了一个文件夹，说，“凌晨的事情，经过一上午的外围调查，差不多有结果了。不过你们还得去。”

“真漂亮啊，感觉这就是人间天堂了。”大宝站在龙东县新桥镇现场旁边的田地里，用手抚摸着美丽的花朵。

“当然漂亮，那是罂粟。不过这花期已经过了，不然更茂盛。”韩亮靠在车门上，双手捧着诺基亚，说道。

大宝像是触电了一样跳开，说：“我去，居然敢种罂粟！”

“种植超过五百株罂粟，就够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了。这也就是没人举报，不然妥妥地被抓起来，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韩亮的眼神还是没有从小小的手机屏幕上移开。

“怪不得把家安在这个鸟不生蛋的地方。”大宝心有余悸地搓搓手。

几名警察拿着工兵铲来到大宝身边，说：“李法医让一下，我们奉命铲除这些罂粟。哦，还有林科长那边说通道已经打开了，让你和秦科长过去。”

我点点头，开始和大宝穿勘查装备。这时，我远远地看见林涛脸色苍白地走出了现场的小院落。

“怎么样？情况清楚吗？”我边穿边问。

林涛没有说话，打了个手势，大概意思是说自己支撑不住了，然后扶着一棵小树，干呕了起来。

“喂喂喂，你至于吗？不就是腐败尸体吗？你又不是没见过。”大宝嬉笑道。

林涛此时已经缓过神来，眼泪汪汪地说：“这房子密封得好，你们……你们还是戴着防毒面具进去吧。”

我微微一笑，心想什么大场面没见过？于是我和大宝没有戴防毒面具，便拎起勘查箱走进了室内。

进了一楼的大门，我就觉得不对了。虽然房子里面的冷空调开着，室外的炎热有所缓解，但是那扑面而来的尸臭味，还是让我不自觉地用手臂揉了揉鼻子。

一楼现场很整齐，没有什么异样，但是走上二楼，我就知道林涛为什么会有那么大的反应了。

二楼客厅中央的房梁上，吊着一个男人，此时已经巨人观模样了，大量的蛆虫在尸体上蠕动着。尸体是绿色的，不断有绿色的腐败液体顺着尸体的足尖滴落到地上。地面上并不整洁，红色和绿色的液体掺杂在一起，流淌得到处都是。液体里，还有密密麻麻的乳白色的蛆虫欢快地汲取着营养。

和视觉冲击相比，更刺激的，是嗅觉的冲击。由于房子的密封性好，我们在外面并没有意识到里面的气味会严重成这样。从上了二楼开始，我就承受了我工作十多年来没有接触到的气味的考验。我很清楚，那只是尸臭，只不过是比平时遇见的高出数倍浓度的尸臭气味。

我和大宝对视了一眼，又一起看了看和我们一起进入现场的龙番市公安局的韩法医，二话不说从勘查箱里取出了防毒面具戴上，这才稍稍改善了现场气味对我们嗅觉神经的摧残情况。我们心里不禁也暗暗佩服韩法医入此现场而色不变的魄力。

确实，作为省公安厅的法医，自认为相比那些连碰尸体都不多的其他单位的法医来说，耐受能力还是不错的，但是和基层法医相比，这种对尸臭的耐受力，还是远远不够的。

二楼是两室一厅一卫的结构，主次卧室分列两侧，中间是一个小客厅以及一个装修不错的卫生间。

我们顺着林涛铺设的勘查踏板，来到了二楼的主卧室。主卧室里的地板上，横竖仰卧着两具尸体，都已经巨人观模样，同样有大量的蛆虫在尸体上附着。可以看出，主卧室就是作案的第一现场，因为墙壁、房顶上有不少喷溅状的血迹，地面上的血泊也触目惊心。和客厅地面上绿色为主的腐败液体不同，这里地面上主要是暗红色的已经腐败了的血液。

“看来自产自销[3]的问题不大。”我放心了一些。这样完全封闭的现场，杀人后选择自缢死亡的案件还是比较多见的。

“老秦，卫生间还有一个。”大宝的声音从隔壁传来，“哦，不，是两个。”

“根据调查，这家人姓汤，是十几年前从龙东县栗园镇搬过来的，一家四口，老头、老太以及儿子、女儿姐弟俩。”韩法医在用调查情况来印证现场情况，说，“一般不和邻居打交道，估计就是为了秘密种植罂粟赚钱吧。但认识他们的人，都说这老两口儿特别溺爱儿子，导致这个儿子，叫什么来着？我看看，哦，叫汤辽辽，性格十分跋扈。”

我点了点头，说：“姐弟俩都没有婚配，是吧？”

韩法医点点头，指了指房间外面，说：“这里是老两口儿，卫生间里的是姐姐。杀人的、在客厅里缢死的，就是汤辽辽了。当然，还需要DNA去验证。另外，还有一个。嗯，你一会儿去卫生间看看吧。”

尸体都已经高度腐败呈巨人观模样了，但是根据尸体的性别和穿着，还是能与调查情况对号入座的。

我顺着勘查踏板来到了卫生间，还是被里面的景象震惊了。

事发时，卫生间里的女死者应该正在洗澡，所以全身赤裸。她被杀的时候，也应该流了不少血，但是因为洗澡间地面上大量的积水，导致血液被稀释。在积水干涸的时候，把淡红色的血迹固定在了地面上。尸体腐败后，产生的大量腐败液体，又把干涸的淡红色血迹给染成了墨绿色。

更为触目惊心的，是死者张开的双腿之间的一个拳头大的胚胎。胚胎也因为腐败而成了墨绿色，手脚都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一根脐带连接着胎盘，都已经脱出了女尸的体外。

此时，大宝正在检验这个胚胎，说：“胚胎已经长成人形了，估计三四个月大小吧。”

“报案人，就是看到了这个，才吓得报警了。”韩法医说。

“我看材料说，报案人，是个小偷是吧？”我问。

韩法医点点头，说：“他是在镇子上听说这家人估计比较有钱，来了之后又看到这里种罂粟，所以决定黑吃黑。不过，他没有办法进入屋内。在上了二楼窗户的时候，用手电筒照到了这团胚胎，还说胚胎在动弹，说是‘鬼生子’。回去以后，想了两个小时，还是怕得不行，于是报警了。”

“幸亏他没进入屋内，不然还真说不清楚。”大宝说。

“情况比较清楚了，我们去尸检，结束后再和痕检碰一下，差不多就能结案了。”我环顾了现场，发现没有其他的异样，说道。

我们刚刚走出现场，正好遇见了迎面走来的陈诗羽和程子砚，她们按照我的要求，去配合一些外围的调查。

陈诗羽在距离我们十米远的地方，就皱起了眉头，用手微微遮挡着自己的鼻子，说：“味儿真大。”

“车载香水已经备好了。”韩亮还是靠在车门上，回应道。

陈诗羽白了韩亮一眼，把手中的一份资料给我看，说：“按你说的，去国家电网查了电表。这家人的用电时间区间在之前都是非常有规律的。不过，从八月十日晚间开始，用电量就一直处于一种比较恒定的状态。国家电网的同志说，这应该是开空调，没有变换温度的一个正常用电曲线。”

“这就是死亡时间了。”我微微一笑，“案发时间应该是八月十日，距离今天有半个月了。看尸体的状态，也差不多。”

“能不能专业一点？我们法医就要按照法医的推断方式来好不好？”大宝摸索了一下勘查箱里的钢尺说，“我量蛆的长度，也差不多。”

“怎么就不专业了？查明案发时间，用蛆的长度来测算远比这些客观依据误差大。有更精确的方式，就不要拘泥于专业了好不好。”我笑着说道。

我看了看程子砚，她连忙说：“查了，五公里范围之内，找不到一个监控头。在我们图侦领域来看，这就没有意义了。”

我点点头，说：“这种自产自销，重头戏还是在林涛那里。”

林涛此时正一手拿着餐巾纸擦汗，一手接过韩亮递过来的香水往身上胡乱喷着。

“你这是怎么了？脸色煞白的？”陈诗羽好奇地问道。

“不行，这现场……真不行。”林涛心有余悸。

“你不是天天吹嘘你不怕腐败尸体，只是怕鬼吗？”陈诗羽边嘲笑着说道，边顺手递上了一包纸巾。

“没说怕腐败尸体啊，就是看到那个小孩子，我的天，实在是挑战我的极限。”林涛摇了摇头，像是要把脑袋里不好的回忆都给甩掉一样。

“不是一家四口吗？还有小孩子？”陈诗羽狐疑地翻了翻手中的调查材料，说。

“那个姐姐，怀孕了。”我耸了耸肩膀。

“不是没有婚配吗？”程子砚也好奇地问道。

“怀孕和婚配有什么关系？”韩亮一边说，一边收起自己的诺基亚。

程子砚意识到这一点，脸唰的一下就红了。

“嘿，你还敢说这个话题啊？脸皮咋就那么厚呢？”陈诗羽斜眼看着韩亮。

“就是。”林涛一边用着陈诗羽递来的纸巾，一边附和道。

韩亮摊了摊手，也不解释什么，上车打着了发动机。

“不是怀孕吗？怎么已经是小孩子了？是婴儿吗？”程子砚还是很好奇这个点。

“不是婴儿，是胚胎。”大宝回答道，“韩亮，你这香水太难闻了。”

“难闻吗？贵得很呢。”韩亮系好安全带，开始挪车。

“别理他，他虽然嗅觉灵敏，但是经常分不清什么是好闻的，什么是不好闻的。”我说。

“可是，你们还没有解剖，怎么能看到胚胎啊？”程子砚不解道。

“掉出来了啊。”大宝对这个问题见怪不怪了，“韩亮，为什么你的香水是臭的？”

“你香水才是臭的！难道你闻尸臭会是香的？”韩亮一脸莫名其妙。

“掉出来了？”程子砚默念了一句，有些恐惧。

“这个叫作死后分娩。”我解释道，“尸体腐败后，腹腔内大量腐败气体压迫骨盆底时，可使直肠中的粪便排出、肛门脱垂、妇女的子宫或阴道脱垂。当孕妇死后，胎儿因受腹腔内腐败气体压迫而被压出尸体外称为死后分娩。在过去，有些死后分娩发生于已被放入棺内埋葬的孕妇，也称为棺内分娩。”

程子砚打了个寒战，不再说话。

2

对于法医来说，无论多么恶劣的现场和尸体，一旦到了殡仪馆，就不至于那么难以忍受了。毕竟少了现场环境以及那种被封闭现场闷得更加浓烈的尸臭味的刺激，加上全新风空调的调整作用，法医都可以全心全意、不受伤害地完成自己的工作。

所以对于五具尸体的检验工作，分成两组的省、市两级公安机关法医也只花了不到六个小时就完成了。而且从殡仪馆出来，身上黏附的尸臭味甚至被全新风空调吹得减轻了一些。

“现场是完全封闭的现场，室内和室外是完全隔绝的。人是无法通过除了门窗外的途径出入的，而且门窗也没有暴力破坏的痕迹。虽然现场有翻动的痕迹，但依旧不能改变这是一个完全封闭现场的客观事实。”林涛站在龙番市公安局专案会议室的前端，用激光笔指着幕布上的照片，说道。程子砚在一旁配合他翻动着幻灯片。

“那为什么有翻动？”我问道。

“不清楚，估计是自己家人在争吵的时候翻动的。”林涛说，“因为所有翻动的物品上没有黏附血迹，说明是先翻动，后杀人的。”

“翻动的动机，永远也没有人知道了。”大宝说，“这就是我很不喜欢自产自销案件的原因。”

“血迹形态呢？”我接着问。

林涛说：“血迹，就更能证明事实了。现场有大量血迹，但血足迹只有上吊的死者一个人的，没有其他人的足迹了。这就足以证实这起案件中，没有外人侵入。凶手在主卧杀人后，单趟足迹到卫生间，再次杀人后，单趟足迹到客厅，直接自缢。”

“是的，绝对不可能有人杀人还不在现场留下任何痕迹。”程子砚对侦查员们解释道，“即便是他穿着上吊死者的鞋子作案，再换回自己的鞋子，也一定会留下他自己的足迹。”

“也就是说，这起案件，从痕检角度看，没有任何问题，是自产自销。”林涛总结道，“我们还提取了现场多点血迹，这个需要等郑大姐那边的检验情况。”

“法医方面，也没有问题。”我接着林涛的话茬，说道，“四具尸体，目前从牙齿磨耗度来看，两名六十岁以上，剩下的两名三十岁以上。基本和调查显示的四名死者年龄一致。因为高度腐败导致面容改变，所以无法初步判断身份，只有等到DNA出来，再进行身份认定。两名老年死者，都死于大失血，是被人用现场遗留的砍柴刀反复砍击头面部、颈部导致的死亡。身上有轻微抵抗伤[4]。女性死者也是同样的致伤物和致伤方式，应该是在洗澡的时候，凶手趁其不备砍击的。主卧室有大量喷溅状血迹，是第一现场。浴室内白色浴帘上有大量喷溅状血迹，也是作案的第一现场。尸体没有移动，现场没有伪装。”

“自缢的那个，是年轻男死者。是主动自缢的，没有伪装。身上也没有约束伤[5]、威逼伤[6]和抵抗伤，死因也是缢死。大家都知道的，除非有特定的现场环境，抑或是死者有明确的约束伤、威逼伤和抵抗伤，再或者是有致晕因素，否则缢死通常都是自杀。”大宝简短地补充道，“另外，死后分娩的那个胎儿就没必要单独汇报了吧。”

“嗯，反正胎儿我们也单独提取了DNA送检，等鉴定出来，就完事儿了。”我说，“总之，现场虽然有轻微的翻动痕迹，但是不足以成为本案的疑点。无论是从尸体的死因、状态和现场的情况来看，这都是一起典型的自产自销案件。虽然我们无法判断这起凶案的发案动机，但是客观事实是毋庸置疑的。下一步，完善对死者的外围调查，确定死者的身份，就可以结案了。”

分析终究只是分析，即便可以分析得滴水不漏，也是需要客观证据来进行支持的。除了我们按照尸检的常规程序提取的五具尸体上的大量检材之外，林涛也在现场提取了上百份的生物检材[7]。这些检材全部检验完成还是需要过程的。

龙番市公安局刚刚上任的分管刑侦的副局长叫董剑，原是云泰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长，后来被提拔了过来。从警开始，他就是一直在刑侦战线上奋战的刑警战士。四十多岁，长相帅气，行事雷厉风行。他皱着眉头，一言不发地听完汇报，立即决定：“各位辛苦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此案，做好移交前的全部工作，尸体在核实身份后，就可以火化了。”

结束了会议，我们一起准备乘车回厅里。

林涛问程子砚：“你是不是崇拜董局长？”

被突然问了一句，程子砚有些不知所措，连忙回答道：“没……没有呀。”

“还没有呢，我刚才看到你盯着他，目不转睛的。”林涛说。

“我只是在听他的布置安排。”程子砚面颊绯红，认真地说。

“领导有什么好崇拜的，技术人员应该崇拜技术人员。”林涛说。

“她本来就崇拜你呀。你这是在吃醋吗？”陈诗羽不冷不热地说了一句，“放心，你比他帅。”

“嘿，吃什么醋啊，我就是这么一说。”林涛尴尬地挠挠头，转念一想，又乐滋滋地补了一句，“不过我觉得你的审美，最近还是挺有进步的。”

倒是程子砚的脸更红了。

远远地看见韩亮等候在七座SUV的旁边，向我们招手。

“靠在那里招手，这动作实在是不雅。”我笑着低声说道。

只听到韩亮远远地喊：“师父打你们电话打不通，让我告诉你们，又来活儿了！”

我一惊，问身边的几个人：“今天你们有没有谁乌鸦嘴了？”

大家都无辜地摇摇头。

SUV开了近两个小时，来到了我省汀棠市的辖区内。现场位于汀棠市花卉博览园之内。这是政府在数年前规划的一个博览园，但因为娱乐设施少、距离市中心较远，所以来这里参观的人越来越少，目前已经是门可罗雀了。

“什么案子？”我看见远处的汀棠市公安局年支队长和好久不见的法医赵永正在花博园门口等候，于是问道。

“不知道，陈总没说，就说是什么背靠背。”韩亮开着车说道。

“背靠背？断背山啊？”大宝好奇地问道。

“显然不是这个意思。”韩亮耸了耸肩膀。

车停稳后，我们跳下了车，和同事们握手。

“看起来，是个自产自销。”赵法医开门见山地说道，“这里平时都没人，好大的地盘，真是想干吗就干吗了。”

“又是自产自销。”我惋惜地摇了摇头，说，“真是一段时间都来同一种案子，我们刚刚处理了一个杀三个再自杀的案件。”

“这么巧？”赵法医嘿嘿一笑，示意我们跟着他走，“我们这儿的简单多了，是杀一个就自杀的案件。凶手看起来是没有损伤的，估计是服毒，我们已经体外抽血了，目前正在检验。说不定啊，你们看完了以后就直接下结论了。”

由于社会治安的逐渐稳定，目前省厅的法医承担了更多的职责。以前我们只需要出勘杀死两人以上、有广泛社会影响、久侦不破和疑难案件。而现在，只要是命案，不能立即得出结论的，几乎都需要我们抵达现场。所以命案少了四分之三，但我们的工作量并没有减轻多少。

好久没见赵法医，我们边走边聊，不知不觉就走到了花博园的深处。在这里，有一座小小的平房，周围拉着蓝白相间的警戒带，站着几名携带单警装备的民警。好在这个萧条的花博园并没有参观者，因此也就没有围观者。

“目前推测的行为人，就是这个花博园的留驻工人，叫王三强，四十五岁，单身。平时负责花博园的日常维护工作，就住在这里，政府包吃包住。”年支队说，“平时这里也没人，他就一个人生活，偶尔会出去买菜，其他时间都在这里活动。发现人，是花博园管委会的负责人，今天上午日常查问情况，但电话一直没通，就差一个科员来看看，发现王三强死在居住地了。”

“这么大的地方，就一个人维护？”我问。

“这里人很少，又是政府的免费公益项目，不收门票，花卉基本都可以自然生长了，他平时也就打扫一下园内的卫生。虽然花博园很大，但是他的工作量并不大。”年支队说，“问题是，我们在对这个非正常死亡现场进行勘查的时候，发现他的小屋床下，还有一具中度腐败的女尸。身份目前还不清楚，但是因为这里平时也没人来，藏尸在王三强的

床下，考虑是和他有关系的女子被他杀死。而且王三强身上没有任何损伤，考虑是他杀人后服毒自杀。”

“特殊的现场环境，特殊的藏尸方式，看来年支队说得比较靠谱。”林涛穿好了勘查装备，和我一起走进了现场。

现场非常小，仅仅是一间房间而已，大约二十平方米。除了卫生间被塑钢墙壁隔离开，就没有其他的功能区了。

进门后，就是由一个罐装液化气灶台和一台冰箱组成的厨房。厨房内侧，就是一张行军床和一台电脑。床的内侧，有一个简易衣柜，没有柜门，里面凌乱地堆放着各种各样有些肮脏的衣物。

进房间，就闻见了一股臭味，还不是腐败尸体的气味，而是多双没有清洗的鞋子堆放在一个小空间里而发出的臭味。我不自觉地用手臂揉了揉鼻子。

行军床大概宽一米二，上面覆盖着不整洁的床单，床单的一边耷拉下来，把床底遮盖住，让人看不清楚。王三强躺在床上，淡红色的尸斑很清晰。

床头一个小小的角落里，堆放着各种各样的工具和农具，是王三强平时工作的时候使用的器具。趁着林涛在对地面进行勘查的时候，我蹲在“工具角”的一旁，挨个儿观察着这些工具。

没有什么特殊的工具，无外乎是一些铁锹、扫帚、榔头、斧头什么的。

“不行不行，这个地面作为载体实在是太差了，什么也看不到。”林涛无奈地摇摇头，又拿起死者脱在床边的鞋子的鞋底查看。

“尸体没有任何损伤，我看过了。”赵法医指了指床上的尸体，说，“现场也没有任何搏斗的痕迹，或者说异常的痕迹吧，连血迹都没有找到。”

我一边蹲在勘查踏板上，掀起床单往床下看，一边说：“可是，王三强的这个尸斑，倒是不太符合常理啊。”

正常情况下，非失血死亡或者不是死后泡在流动的水里，尸体的尸斑都会比较明显。尤其是中毒，很多种毒物中毒的死者，都会出现尸斑暗紫红色等内窒息的征象。即便是一氧化碳或者氰化物中毒，尸斑虽然是鲜红色或者樱桃红色的，但也会比较浓重。眼前王三强的尸体尸斑，倒像是失血一般，尸斑浅淡。

当然，尸斑这种东西，个体差异度也是不可小觑的，根据死亡原因、死亡过程、死后环境、人体肤色等都会有较大的偏差，所以法医并不能仅仅根据尸斑的颜色、程度来推断死者的死亡原因。所以，赵法医也只是耸耸肩膀，表示自己并不能解释这个原因。

床下，是一具瘦弱的长发女子尸体。因为腐败已经发生，所以女子的面孔发黑，眼球突出，并不能看出她的真实年龄和样貌。但是根据这个夏季的温度和腐败程度来判断，她也就是死了三四天的样子。

“秦科长，园区的监控我都查了，居然没有几个是好的。而且夸张的是，连大门口的监控都是坏的。”程子砚调查完监控情况，来到小屋门口，和我说道。

“正常，监控的维护费用可不是一笔小数字。”我说，“这么大个园区，只有一个值班员，可想而知，也不会有人花心思来维护这里的监控。”

“对了，背靠背，是什么意思？”大宝一边尽可能地歪着身子，探头进去给床底的尸体拍照，一边气喘吁吁地问道。

“哦，哈哈。”赵法医一笑，说，“那是开玩笑的，不是有一个鬼故事吗？说是床底有死人，就和床面上的活人背靠背了。那么，死人的鬼魂就会摄人魂魄，让活人天天做噩梦，最后死于精力的衰竭。”

“你是说，王三强藏尸的动作，把自己的命给摄没了？”我笑了笑。

“你们继续看吧，这园区，有卫生间吗？”林涛脸色苍白，侧身走出了小屋。

“所以说，这就是个鬼故事而已。”赵法医看着林涛走出小屋，理解地笑了笑，说，“不过，根据调查，有人反映，这两天王三强出园区在附近市场买酒买菜的时候，他脸色苍白，魂不守舍的样子。”

“那太正常了，杀了人，能不魂不守舍吗？”我笑着摇了摇头，伸手拽住床底尸体的衣角，将她拖了出来。

“床底的腐败液体印记和尸体的外形高度吻合，”赵法医说，“说明尸体发生腐败的时候，就已经在床底了。”

“我只是想不明白，这么大一个没人的园区，在哪里藏尸体不好呢？非要藏在自己的床底下？”我在赵法医的帮助下，把女性尸体抬出了床底，平放在勘查踏板之上。还行，刚刚从极端的现场环境出来，居然对眼前这个已经开始向巨人观发展的尸体的气味不太敏感了。

“难道，这个王三强有什么癖好？”赵法医说着，和我不约而同地看向了女尸的裤带。

还好，我们的担心多余了，这具女尸衣着完好，并没有遭受侵犯的迹象。

“王三强不知道是怎么死的，但是这女的，肯定是颅脑损伤了。”我压了压女尸的额颞部，感受到了骨擦音[(8)]，这说明死者的颅骨有骨折。既然颈部、口鼻都没有损伤，就不像是机械性窒息，而除了头皮有个创口之外，其他身体各部位都没有明显的损伤痕迹，这说明死者死于重度颅脑损伤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

我按照法医尸表检验术式，对这具在床底下还没有接受过检验的尸体进行了一遍检查，得出了上述的结论。另外，我还对女尸的衣着进行了仔细的检查。果然和看到的一样，她的衣着并没有任何异常，不像遭受过性侵。

“这个屋里，没有一样女性用品，是不是说明，这个死者并不是在这里居住呢？”陈诗羽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了小屋的门口，打量着屋内，说道。

这个分析倒是非常有理有据，也给了我很多启发。开始我觉得这是感情纠纷，但现在看起来，最有可能的，还是招嫖之类的纠纷。

也就是脑内一闪的可能性，却很快就被我的检验结果否定了。

我在对女尸进行衣着检查的时候，从死者的牛仔裤前口袋里，掏出一个佳能相机镜头盖。

“镜头盖？”赵法医说道，“难道她是个摄影师？”

3

汀棠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内，只剩下几名法医正在忙碌着。

除了林涛和程子砚去对现场提取的物证进行进一步检验之外，陈诗羽则乘坐韩亮的汽车，配合当地警方寻找女尸的尸源。

按照赵法医的介绍，这个花博园现在门可罗雀，而会经常来这里的，通常是帮助他人拍摄婚纱照、艺术照的摄影师。而在拍摄时，将镜头盖装入口袋这一动作，非常强烈地提示了死者就是一名摄影师。

就是依据这一线索，陈诗羽决定在现场周边的街区进行走访，调查附近的摄影门店和摄影工作室，从而寻找那个失联的摄影师。

“处女膜完整，会阴部无损伤。”大宝按照尸表检验规则，正在对女尸进行尸表检验，“看来，排除了性侵杀人，会不会是因情杀人啊？”

“一个没有过性行为的女孩，和一个四五十岁的光棍穷大叔谈恋爱，这个倒是挺稀奇。”赵法医一边用手术刀刮去死者的长发，一边说，“死者头皮下有波动感，考虑帽状腱膜下出血。”

我在检查女尸的衣物，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如果一定要说有问题的地方，就是死者的两只运动鞋的鞋跟处，似乎有一些比较新鲜的擦划痕迹。我正对着那些擦划痕迹发呆，听赵法医这么一说，于是转身去看。

虽然腐败，但尸体的状态还不至于让人误诊一些关键的损伤。女尸的头皮下，确实有显著隆起，触之有波动感。

帽状腱膜位于颅顶，与颅顶的骨膜疏松结合，这也是头皮可以和颅骨之间相对滑动的原因所在。帽状腱膜对头颅有很重要的保护作用，但是一旦帽状腱膜下出血，由于其下疏松，无法压迫止血，则会导致大量出血，并向周围扩散，形成波动感。和头皮下出血不同，帽状腱膜下出血从外观来看，没有明显的局域突起，只是相对有大块隆起并有波动感。而且，一般直接击打，是很难造成帽状腱膜下出血的。通常是由于对头发的撕扯而导致。

“看来死者生前，是有过一番搏斗的。”我的脑海里，出现了扯着头发厮打的画面，“只不过这个打斗过程，不太雅观。”

“衣着有什么线索吗？”赵法医刮完最后一刀，眼前的女尸青色的头皮完全暴露了出来。这熟练的刮头发的手法，没当过几年法医，还真做不好。

我指了指物证台，说：“除了镜头盖，就是一百多块钱，其他什么也没有了。原本我还以为能找到个车钥匙什么的，进一步缩小范围。”

“那就看看吧，这个损伤可不简单。”赵法医用手术刀尖指了指女尸的头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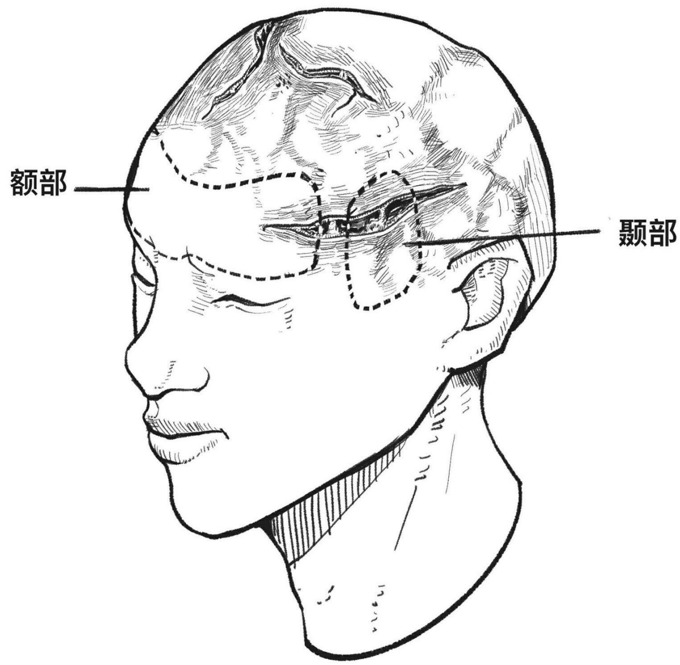
确实，这颗头颅上的损伤还真不少。

在现场的时候，虽然有头发的阻隔，我们还是能看得到死者的额颞部有一个条形的挫裂创。创口内可以看到组织间桥，这说明致伤工具是一个条形的钝器。这样的损伤虽然出血量不大，但毕竟还是会有出血的。尤其是在被工具击打的时候，势必会造成喷溅状的血

迹。可是，现场的情况我很清楚，并没有发现类似的血迹。

此时，刮去了头发，我们发现死者的顶部还有两处形态基本相同的挫裂创。我看了看创口周围，有明显的镶边样挫伤带，这说明致伤工具是个比较规则的条形钝器。

同样印证上述结论的，还有死者头皮上暗红色的挫伤。在规则工具打击人体的时候，有可能会形成和工具横截面一致的皮下出血，我们法医也称之为挫伤。所以，在对尸体进行检验的时候，那些皮肤上显现出来的规则的痕迹，也会是法医推断致伤工具的重要依据。在绝大多数时候，一旦出现这样的印记，法医是很容易判断出工具种类的。可是，在这具尸体上，虽然这样的皮肤痕迹有十几处，但我依旧不清楚致伤工具究竟是什么。



“这是什么东西？”赵法医用手指在死者头皮上的印记上比画着，说，“看起来，这应该是一个腰长很长、底长很短的三角形。”

我左右转着角度看着损伤，赵法医说得不错，挫伤的痕迹由宽至窄，像是一个三角形或者梯形的长条形工具。

“木质的，还是金属的？”赵法医问。

“这个要根据颅骨骨折的情况来判断。”我一边说着，一边似乎发现了什么。

虽然尸体腐败会形成绿色的腐败液体，但是此时我发现死者头皮创口旁边黏附的这些绿色痕迹并不像是由腐败而产生的。毕竟，伤口周围的软组织颜色还没有发生变化。既然不是腐败液体，那么就应该是黏附在创口上的附着物了。而这个附着物，如果排除现场污染，则极有可能是工具上的附着物转移过来的。

我用手指抹了一些绿色的物体，然后在一张白纸上蹭了下来。感觉上，这些绿色的东西是颗粒状的。

我的脑海里，瞬间开始翻滚着那个工具角里各式各样的工具。

我还在思考着，赵法医已经熟练地打开了死者的头皮，暴露出了她的颅骨。虽然她的头皮上损伤很复杂，但是头皮下则不那么复杂了。三处头皮创口的下方，只有一处颅骨骨折，只是这一处颅骨骨折的位置不好，在“翼点”（我们通常说的太阳穴）附近。这一处骨折，直接导致了颅骨下方的脑膜中动脉前支破裂，造成了不小的一块颅内出血。

打击太阳穴容易致命的原理也就是这样了，因为翼点的颅骨比较薄，容易骨折，其下又有重要的脑内动脉经过，一旦骨折就容易波及血管，造成迅速的颅内积血。看起来，虽然死者头部多处损伤，但都不太重，致命的一处，也不像是有意为之。

不过我的关注点也不在这里。我仔细观察了死者翼点的骨折形态，发现了两个问题：一是骨折断端处，也可以看到墨绿色的痕迹。这就更加说明了这绿色的物体，是从致伤工具上转移下来的。二是骨折的断端，有骨质压迹，这是法医判断致伤工具是金属还是木质的一个重要依据。可以在骨质上形成压迹的，一般都是金属打击物。

“你说这绿色，会不会是油漆啊？”大宝见我不断地在白纸上摸索着这些绿色的物体，好奇地问道。

我摇摇头，说：“油漆转移，一般都会和骨质结合紧密，而且是片状的，很少会是这种说不清是液体状还是颗粒状的东西。而且，现场似乎没有符合形状、性状和表面附着物的工具。”

说完，我陷入了思考。

一直到大宝和赵法医完成了接下来的尸体解剖工作，我也没有想明白自己郁结于心中的疑问究竟是什么。

女尸上，除了头部的损伤，右腕部还有几处青紫，类似于抵抗伤。其他的，就没有什么发现了。但我们还是对死者的个体特征进行了分析：这个女人，二十岁出头，身高一百六十厘米，体形瘦弱，小时候行过肠疝气的手术。

为了节约时间，我们留下大宝缝合女尸的切开口，我和赵法医开始对王三强的尸体进行检验。虽然DNA检验结果还没有出来，还没有确定王三强的身份，但是从照片和样貌比对看，应该正是此人。

在现场的时候，我们就对王三强的尸表进行了一番检查，没有任何损伤。此时在解剖室里灯光充足的情况下，我又对尸体进行了一遍检验，防止有在现场没有发现的细小损伤或者是针眼之类的痕迹。可是，和现场检验结果一样，他的身上确实毫无损伤，即便是手心、关节这些容易受伤的部位，也没有发现任何损伤。

既然没有损伤，又没有窒息征象，那么从尸表上看，窒息、外伤、电击等死因都一应排除了，现在最有可能的是疾病和中毒。

“毒化结果不知道出来没有。”赵法医一边打开死者的头皮，准备开颅，一边说，“我在现场抽血的时候吧，挺难的，费了半天劲，才抽出半管子血，也不知道够不够。”

听赵法医这么一说，我又去按了按尸体背侧的尸斑。尸斑不仅呈现的是淡红色，而且很容易按褪色。

我一边扶着死者的头颅，配合着赵法医用开颅锯开颅，一边摸索着尸体那有些苍白的口唇，想着什么。突然，解剖室的电话铃声响起。刚刚缝合完尸体的大宝摘掉了外层的手套，接了电话，然后一脸茫然地说：“DNA那边身份确证了。还有，毒化检验除了检出不

多的酒精以外，没有其他的毒物。”

“哟，不是服毒自杀啊？那就估计是疾病了。难道，背靠背的鬼故事还是真的？”赵法医对毒化的结果并不意外，反而打趣道。作为法医，当然不会相信鬼故事，但对死者的任何死因也都不会感到惊讶。

此时，赵法医已经完成了开颅工作，尸体的颅内和我们想象中一样，并没有任何损伤，也没有因为疾病而内出血的迹象。我有些心急知道死者的死因，所以拿起手术刀，打开了死者的胸腹部皮肤。

随着手术刀的走向，尸体正中央裂开了一道切开口，从可以看见的皮下来看，和尸表一样，正常得不能再正常了。

“看看吧，真的是疾病哦，看来我得配一些福尔马林来固定尸体脏器了，这后期得做病理检验。要是病理也找不出啥，说不准就真闹鬼了。”赵法医开玩笑道。

“不用了。”我阻止了赵法医去配制福尔马林，因为我通过触压尸体的胸骨，感觉出了异样。

我二话不说，用手术刀切开死者的肋软骨，熟练地取下了他的胸骨。映入眼帘的，是一片被血液和凝血块污染的视野。

“胸腔内这么多出血？这是什么情况？”赵法医吃了一惊。

虽然我不露声色，但其实也是吃了一惊。当法医这么久，胸腔内受损伤导致大量出血的倒是见过不少。但是尸表没有任何损伤，胸腔内这么多出血的，倒是头一回见。

“我的天，总不能真有什么隔山打牛的内功吧？”我反复看了看死者胸部的皮肤和肋骨胸骨，确定找不到任何损伤的痕迹，“怪不得尸斑浅淡，血液都从血管流进胸腔里了。”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破裂。”赵法医下了结论。

我摇摇头，开始着手清理这些血液。其实清理胸腔之内的血液和凝血块倒并不是什么难事，但是因为时间过久，血液浸染到软组织里，将视野污染，难以分辨精细的组织结构，也就很难进行精细解剖了。

连取带擦地处理了半个多小时，总算将尸体的胸腔结构差不多暴露了出来。我一手持着放大镜，一手拿着止血钳，在尸体的主动脉上寻找着。果真，我发现了一个小小的洞眼。

“果真是主动脉破了，但是他的主动脉是健康的主动脉，如果有夹层动脉瘤，大体上就应该可以反映出来。”我说，“这种圆圆的洞眼，倒像是被针刺的。”

“尸表没损伤啊！难不成真闹鬼了？”赵法医这次严肃了起来。

思考着的我，突然想起了什么，连忙用“掏舌头[9]”的办法，把尸体的气管、食管整体分离。这一分离，立即印证了我的猜测。死者的食道中下段处可以看到一处明显的出血，而且有炎症反应。

我微微一笑，用弯头剪剪开食道，并且在炎症反应对应的位置，用止血钳夹出了一根被血染的鱼刺。

“罪魁祸首找到了。”我说。

“啊，鱼刺。”大宝和赵法医异口同声。

虽然很少见到，但是这种病例却不是第一次发生了，所以作为法医，也很好理解“鱼刺杀人”的原理。

一旦被鱼刺刺伤食道，唯一的办法就是去医院就诊，请医生帮忙取出。古老的“吞馒头”“喝醋”的方式都是没有效果的。而且，如果用大块食物吞咽，很有可能让鱼刺刺入得更深，甚至刺破食道，伤及食道附近的主动脉。然后，就是眼前这名死者的后果了。

“这就可以理解了，死者之前被人看见，说是脸色苍白、魂不守舍，其实就是被鱼刺扎了以后的一系列反应。而并不是我们之前推测的，杀了人以后的反应。”我说。

“嗯，估计是的。”大宝随口答道，“不过，这有什么意义吗？”

我看了看大宝，说：“那么，还有什么证据，或者表象，可以证明女死者是王三强杀死的吗？”

大宝的观点是，既然两具尸体背靠背地在一起，就不能否认他们死亡之间的联系。我们没有证据或线索证明女死者死于王三强之手，但也没有证据或线索否认他们之间的联系。虽然我用“疑罪从无”的观点驳倒了大宝，但是说不出我郁结在心的疑问，还是觉得自己忽略了什么关键的东西。

尸体解剖完之后，天色已晚。虽然韩亮和陈诗羽在外调查还没有归来，但我还是要求大家伙都回去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可以顺利进行。

同时，这一夜的休息，也给了我时间，去系统地归纳这起所谓的“自产自销”的案件里面的疑点所在。

第二天一早，我们正准备从宾馆出发去现场进行复勘，遇见了熬了一整夜、刚刚从市公安局赶回来的陈诗羽和韩亮。两人面露倦色，但更多的还是忧心忡忡。

“你们去现场吗？我也去。”陈诗羽用手捋了捋头发，说道。

“你不是一夜没睡吗？回去睡觉。”林涛对小羽毛说，“你黑眼圈都出来了，多喝点热水。”

“喝热水能消黑眼圈？”陈诗羽说。

“不要持续工作，保证身体才能更好工作。”我说。

“我还行，在车里睡了，她是一分钟没睡。”韩亮说。

“虽然算是你找到了尸源，但我也不需要你关心，谢谢。”陈诗羽白了韩亮一眼。

看来一晚上的相处，并没有让陈诗羽解决心中的芥蒂。

韩亮倒是不以为忤，耸了耸肩膀，不再说话。

“哦？尸源找到了？哪里找到的？”林涛好奇地问道。

“你让他说吧。”陈诗羽指了指韩亮，自己真的从包里拿出一个水杯，喝了起来。

“要不要我给你去加点？”林涛站在陈诗羽身边，关心地问道。

“哦，也没什么复杂的，开始不是说是摄影门店或者摄影工作室嘛，在工商局的配合下，我们对周围所有的摄影门店和工作室都进行了调查，也没有发现什么端倪。”韩亮不

以为意地说道，“我在车里等待的时候，就发现周围有一些门店的招牌是‘打印、复印、彩扩’什么的。我觉得吧，这些小店做的是文印的买卖，在工商局登记也是文印项目，但是很有可能也接摄影的活儿。呃，这算是生活经验吧，我们家附近就有很多这种。所以，如果只是按照工商局提供的名单来调查，肯定是不行的。后来，小羽毛就自己在附近一家一家文印店地找，还真找出一个门店，周围人说三四天没有开门了。”

“那，尸源确定了？”我问。

陈诗羽点点头，说：“后来联系这个店主，联系不上，查了户籍资料，发现这是一个二十二岁的农村女孩，独自一个人来城里打工的。因为年龄又和你们推断的一致，所以就高度怀疑她了。市局派人去门店里勘查，发现门店里是正常状态，连手机都还放在柜台上，只是人失踪了。这个门店和花博园很近，之间也没有得力的监控可以寻找。市局同事就只有在门店里提取了生物检材，经过DNA认定，死者就是这个店主，唐果。”

4

我们从唐果经营的文印店，也是一个小小的商住两用门店里走了出来。我说道：“作案现场也肯定不是这里。”

“都是正常的单身生活状态，没有什么疑点啊。”大宝补充道。

我点点头，昨晚捋清楚的思路在脑海里继续浮现，我说：“我们还是要去花博园看看，我总觉得我们能找到一些什么。”

韩亮驾车带着我们重新回到了花博园深处的小屋，我进入现场后，径直走到了工具角，再一次挨个儿观察那些林林总总的工具，脑海里浮现着工具应该有的模样，可是没有一样工具能对得上，也没有一样我熟知的工具能和脑海里的工具模样相似。

想了一会儿，无果，我摇摇头，走出了现场。

尸源已经找到了，可是案件却毫无头绪。经过调查，这名女死者，唐果，几乎难以找到社会矛盾关系，生活状态非常单纯，甚至连周围的小店都不知道她平时除了文印生意，还有什么其他生意。

一个从乡村初来城市的单纯姑娘，莫名其妙地死在了一个老光棍的房间里。当然，这很令人遐想，可是作为法医，我们却找不到任何可以印证这种遐想的依据。

如果说这是一起自产自销的案件，我们却找不到两名死者的任何联系；但如果不是自产自销，我们则更找不到锁定真凶的任何线索。我们陷入了两难的境地。

我一边思考着，一边沿着花博园里的小路踱着步。

季节正好，虽然所有的花卉都是自然野生，此时也已经花团锦簇，花香四溢。美丽的景色，让身在其中的我甚至感受不到夏日炎炎。或者说，在那一瞬间，我似乎忘记了自己是在进行现场勘查，而不是在花园里闲逛。

“经过调查，两名死者不认识。女死者身上没什么约束伤，也没有性侵的损伤，甚至随身携带的一百多块钱也都还在，这就说明不是拦路抢劫和强奸。非仇、非财、非性，难不成，是激情杀人？”陪我一起“闲逛”的大宝嘟囔道。

我停了下来，看着大宝，想着他刚才说的话，问道："那你觉得，是王三强作案吗？"

"不是他还有谁啊？不然尸体怎么会藏在他床下面？"大宝说。

"如果是他，为什么要把尸体藏在床下面？"我朝远处指了指，说，"这里这么大，还没有人，埋在哪里，不比藏在自己的床下好？即便是塞在哪丛灌木里，也没人发现得了。"

说话间，我们走到了两片花园之间。花园间，点缀着一些雕塑。这处雕塑，是三只铜牛，或昂首，或摆尾。

我的目光迅速被铜牛吸引，不自觉地走到了花园之间，越过篱笆，走到了铜牛之侧。

"小草也有生命，请爱护环境。"大宝说。

我没理大宝的贫嘴，走到了铜牛旁边，左看右看。

"这有啥好看的？锈成那样了。"大宝说。

我伸手触摸了一下铜牛，因为阳光直射，铜牛的温度有些高。但这不是重点，重点是铜牛因为年久失修，随着我的触摸，牛身晃动了几下。

我连忙缩回手来，怕因为我的触动，让这个大家伙倾倒。但是在我收回手来的一两秒之后，铜牛的一只牛角，哐啷一声掉在了土地上，差点砸在我的脚背上，把我吓了一跳。

"完了，完了，完了，你这几个月的工资都不够赔。"大宝也跳进了篱笆，把我往外拽，说，"快走，这里没监控。"

我听大宝这么一说，若有所思，挣脱了他的手，从口袋里拿出手套，蹲下来戴手套。

我捡起地上的牛角，左看右看。虽然是空心的，但也是全铜打造，挺有分量。牛角是通过焊接的手段连接在铜牛整体上的。可能因为时间长了，或者是当初焊接的时候没有连接充分，所以生锈后，焊接部分断裂，导致牛角脱落。但因为牛角的周长略小，所以也可以放在铜牛上稳住，一旦摇晃，就脱落了下来。

"这个独角牛和我在魔兽世界里的角色好像啊。"大宝摸了摸牛头。

褐色的铜牛角，锈迹斑斑。这一头的焊接端不算很尖锐，但另一头焊接端，则有一些不规则，一个伸出来的尖刺挂住了我的手套。仔细观察的话，甚至还能看到牛角上有几道新鲜的刮痕。我心想，这若不是我戴了手套，手肯定会被刮破，还得去打破伤风针。

掂量了一下牛角，我对大宝说："横截面是腰长较长的三角形或者梯形，那么，这种笔直的锥形桶状的牛角，不也符合吗？"

"尸体在小屋里，作案工具在这里？"大宝有些难以置信，但是他定睛看了看我的手套，似乎开始赞同我的想法。

我的白色棉质手套被牛角下端挂住，此时已经被我拉开，但是白色的手套之上，沾染了很多墨绿色的锈迹，和死者创口处的一模一样。

"横截面一致，金属质地一致，甚至连上面的附着物都一致。那么，我们的致伤工具推断，是不是就可以有定论了呢？"我微微笑着，举了举手中的牛角。

"难道这是故意隐藏在这里的凶器？"大宝问道。

我摇了摇头，说："这显然是随机取材，更证实了这是一起激情杀人案件。"

见我赞同了他的观点，大宝有些骄傲地抬了抬头，说：“是不是只有王三强知道这个牛角可以取下来？所以可以推断作案凶手就是王三强？”

我沉吟了一会儿，说：“不，只要碰到过这只铜牛的，就会知道它的牛角没有连接，比如我们俩。而且……”

我掂量了一下手中的牛角，说：“凶手应该不是王三强。”

两片小花园都已经被我们用警戒带围了起来，林涛、程子砚和几名痕迹检验员正穿戴整齐地在花园的地面上搜索着什么。

我和大宝站在花园的篱笆外，看着他们。

“女人？你怎么知道是女人？”大宝问道。

“有好几个依据。”我漫不经心地说道，“第一个方面，是现场勘查方面。我们既然找到了作案工具，而且是这么特殊的作案工具，基本可以肯定，第一作案现场就是这里。虽然事隔好几天，暴露在空气中的血迹都已经看不清楚了，但是牛角曾经脱落、之后又被放回的动作，强烈证实这里就是作案现场。那么问题来了，现场和藏尸地点只有两百米的距离，如果是身强力壮的王三强要移尸，随便是抱、扛都很简单，毕竟死者只有八十几斤。而我一开始对死者的鞋子进行检验的时候，发现了新鲜的划痕，这说明凶手移尸的方法是‘拖拽’。”

大宝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第二点，是藏尸地点。之前我们讨论过这个。如果是王三强作案，他有更多、更安全的藏尸地点可以选择，毕竟这里就是他的‘王国’。可是，凶手对现场并不熟悉，她在这里作完案后，并不知道该把尸体藏在哪里比较安全。我们站在这里可以环顾一下四周，除了那一个尖顶的小房屋以外，其他地方看起来都是一览无余的。所以，只要王三强不在屋内，他这个从来不上锁的小房子，就一定会让凶手认为是最好的藏尸地点。毕竟，凶手只需要延迟发案时间到她彻底逃离就可以了，没必要太多时间。”

“为什么？”大宝问。

“我们之前说了，是激情杀人。既然是激情杀人，就很有可能双方不存在熟识的关系，所以凶手没必要毁尸灭迹。只要自己不被抓现行，就没人可以怀疑她。”我说。

“你还是没说，为什么会是个女人。”大宝摊了摊手。

我笑了笑说：“在尸检的时候，我就开始怀疑了。第一，死者的帽状腱膜下出血，提示死者和别人互殴的时候，是拉扯头发。这种打架的方式，多见于女性之间的厮打。第二，死者头部遭到金属钝器的多次打击，可是骨折的程度却很轻微。若不是骨折的位置正好弄断了重要的颅内血管，那么她的损伤甚至连轻伤都不一定达得到。要知道，作案工具可是有好几斤重的铜牛角，如果是一个男人，随便一下都是致命的。”

“这个倒是，用这种工具形成的损伤，确实轻了一些。”大宝说。

“还有，结合调查，死者生前生活单纯，警惕性强。”我微微一笑，说，“她会随便和一个男人来这种僻静的地方吗？”

“有道理。”大宝已经完全被我说服，说，“而且她既然很有可能兼职摄影，那么有拍摄照片需求的，通常是女人。”

“因为拍摄过程中的纠纷，导致激情杀人，这个动机解释这个案子最靠谱。”我说，“不过不要紧，我们心里有数，很有可能我们能拿到最关键的证据。”

在高度怀疑铜牛角是作案工具的时候，我和大宝就对铜牛角进行了初步的检验。我们用勘查箱里的四甲基联苯胺，对铜牛角的擦拭物进行了检验，确认铜牛角顶端和末端，都有人血迹反应。

虽然我们还不能确定牛角上的新鲜刮痕是不是在袭击过程中造成的，但是牛角上沾染的血迹是最客观的事实。

这也是我们确认铜牛角就是作案工具，同时这里就是作案现场的依据。当然，最好的结果就是铜牛角顶端是死者的血迹，而末端是凶手的血迹。毕竟牛角末端的锯齿状是不规则边缘，很容易在抓握的时候伤到手。

“可是，即便知道是女人，却是个和死者不熟悉的女人。”大宝说，“现场和文印店附近都没有监控，调查也查不出死者失踪当天的情况，那么，我们去哪里找这个女人？”

我没有说话，默默地看着忙忙碌碌的林涛。

果然，没一会儿，林涛就不辱使命地对着篱笆外的我们叫道：“有发现！”

我和大宝迈进篱笆，走到林涛的身边，看他手中拿着一个旋钮。

“什么？”我问道。

林涛笑了笑，指了指身边不远处的陈诗羽。

“你说是她干的？”大宝一脸惊讶。

林涛无奈地摇摇头，说：“我指的是她脖子上挎着的相机。”

原来，这是一台单反相机调控模式的旋钮。我瞬间想起了唐果尸体口袋里的那枚镜头盖，说：“她的相机坏了。”

说完，我又接过陈诗羽递过来的相机，看了看刚才拍摄的物证细目照片。牛角已经送往市局进行DNA检验，而上面的刮痕则在照片里十分清楚。我说：“不排除相机是被这个打坏的。”

陈诗羽点头认可，说：“这附近除了路面都是土地，要把一个单反摔得稀碎，基本不可能。”

“找相机。”我说。

“这怎么找？”林涛说，“那么小的东西，藏在这么大一个花博园里，去哪里找？”

“连尸体都不拉远，碎裂的单反也一样不会藏远。”我说，“毕竟凶手急着要逃走。”

有了这样的推断，大家伙顿时来了力气，把花园附近的区域分割成十几个区域，每个人负责一个区域进行地毯式搜索。

而大宝则抱着大铜牛的头，顺着脱落牛角留下的圆洞，往铜牛的身体里看去。

林涛打了他一下，说：“牛角的洞那么小，单反机体是不会完全碎裂的，塞不进去。”

“不是，不是，我怎么感觉这牛角的洞透风呢？还有光。”大宝把面部塞在空洞上，说出来的话发出嗡嗡的声音。

我一听，连忙走了过去，顺着大铜牛的身体触摸着，说：“大宝立功了，这牛肚子上，有个洞。”

林涛仰面躺在地上，刚好能将身体塞进铜牛的肚子下面。林涛费劲地变换着身体位置，费了好半天的力气，终于从铜牛肚子下方浇筑的一个圆形洞口上，把手伸入了洞口之中。很快，林涛从牛肚子里“掏”出了一台已经损坏的单反相机。

相机被递了出来，陈诗羽连忙接过，打开了相机卡盖，取出了SD卡。

“卡还在。”陈诗羽说。

“很奇怪。”我端详着单反相机，说，“这台相机的镜头和机身之间是硬性断裂的，显然不是摔坏的，而是钝器打击，这和我们的分析、牛角上的痕迹是吻合的。但有个问题，凶手为什么要击打单反相机？泄愤吗？”

“泄愤应该是对尸体泄愤啊。”大宝说。

“除了泄愤，那就是破坏了。”我说。

“破坏相机做什么？”陈诗羽见自己的相机和这台相机品牌一致，内存卡是可以互用的，于是一边将内存卡塞进自己的机器里，一边不解地问道。

“她怕自己的照片留在相机里，所以对相机进行了破坏。”我猜测道，“她可能并不知道数码相机的资料是储存在内存卡里的，所以不懂得去破坏卡。”

“这个太好笑了。”大宝哈哈大笑。

“有东西吗？”我转头问陈诗羽。

陈诗羽说：“只有两张照片，一张是对着这个园区大门拍摄的试镜照片，另一张太模糊了。”

程子砚探头去看，说：“哦，这是因为相机抖动导致的图片模糊，没什么希望能处理清晰的。”

“这是什么啊？红红绿绿的。”大宝也凑过来看照片。

“你看啊，这个轮廓，应该是人体的一侧，从肩膀到胯部。红色的上衣，绿色的长裤或者是裙子。哦，这黄色的，应该是头发。”程子砚指着相机的显示屏，说。

“这可够扎眼的啊。”林涛插话道，“对了，照片上不是有日期吗？周边没有监控，但附近总有有监控的地方吧！”

“是了。”我点头说，“这么明显的衣着特征和发色特征，按照照片上的时间来寻找，总是有机会找得到吧？她接触死者的时候，没有被监控拍到，但是途经其他的地方，总会被拍到吧？”

“对哦，我都没有想到。”程子砚兴奋地说，“我现在就去视频侦查支队。”

第二天一早，我们坐上了开回龙番的车。

“六十岁！”大宝看着破案的报告，说，“这么大岁数，怪不得连数码相机这种东西都不知道。”

“我的关注点倒是，六十岁，大红衣服、绿裤子，黄头发，可够潮的啊。”韩亮一边笑

着一边开车。

“六十岁，长期单身生活。说是为了自己的六十大寿，找了摄影师去拍写真。”我说，“所以穿上了自认为最好看的衣服吧。”

“拍第一张照片的时候，因为摄影师说她摆的姿势不好看，就发生口角继而厮打了，这老太太真够暴躁的。”林涛说，“据说这人平时就很暴躁，邻居都怕她，但是精神病医生说她这不是精神病。”

“当然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作案之后，还会就近找隐蔽地点藏匿尸体，还会藏匿相机这样的关键物证，这怎么会是精神病人作案呢？”我耸了耸肩膀，说，“唐果真是倒霉，一个女孩子来城里打工，有多不容易啊，碰上个这样的人，就这样丢了性命。”

“一个靠自己的能力独自闯荡世界的女孩，却因为这么荒诞的一个理由而死。实在太可惜了。”陈诗羽悠悠地叹了口气，颇有些惺惺相惜的感觉。

“不过这对我们也是个提醒。”我说，“对于考虑自产自销的案件，要加倍给予关注，更仔细地寻找证据和梳理证据链，千万不能有错。不然，这个意外死亡的王三强，岂不是真的成了冤大头？死人也一样有名誉、有尊严，而法医就是要维护这种名誉和尊严。”

“你还别说，说不准这个王三强也是个受害者。”大宝说，“大多数被鱼刺卡喉者不会危及生命，这个王三强看起来被卡了好几天了，为什么这一天突然致命？我觉得会不会是他发现了床底的尸体？过度惊吓，呼吸加重，有可能导致鱼刺刺入得更深呢。”

“现在谁也不知道那一天发生了什么，你说的这个是一种可能，不过无论我们如何推测，都已经无法得知真相了。”我说。

“我现在在考虑，那起五具尸体的自产自销的案件，会不会有问题？”林涛皱着眉头，显然在梳理自己已经定论了的结论，看有没有可能存在证据漏洞。

“那个，应该没问题。”我说，“我们回去后，DNA结果也就出来了，会进一步印证我们的结论的。”

“拜托，你可别说。你还不知道你自己吗？好的不灵坏的灵。”大宝嫌弃地说道。

---

(1) 见《法医秦明：无声的证词》中“林中尸箱”一案。

(2) 见《法医秦明：天谴者》中“消失的凶器”一案。

(3) 自产自销是警方内部常用的俚语，意思就是杀完人，然后自杀。

(4) 抵抗伤，指受伤者出于防卫本能接触锐器所造成的损伤。主要出现在被害人四肢。

(5) 约束伤，指凶手行凶过程中，对被害人约束的动作中，有可能控制了双侧肘、腕关节和膝、踝关节，被害人这些关节处的皮下出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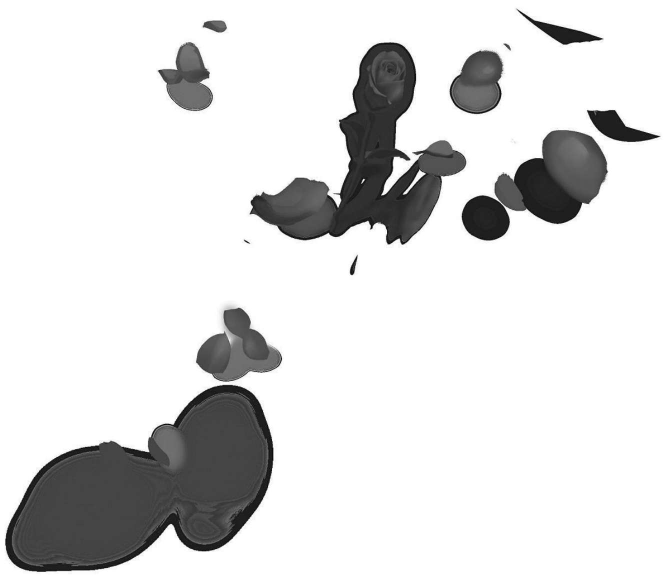
(6) 威逼伤，指凶手控制、威逼被害人时，在被害人身体上留下的损伤。主要表现为浅表、密集。

(7) 生物检材，泛指有生命的动植物的组成全部及部分残留于刑事案件中的痕迹物证，在这里指的是与人体有关的毛发、分泌物、人体组织、骨骼等。

(8) 骨擦音，是法医按动尸体可能存在骨折的部位时，感受到内部有骨质断段相互摩擦产生的声音和感觉，称为骨擦音（骨擦感），是初步诊断死者是否存在骨折的一个方法。

(9) “掏舌头”是法医常用的简称，意思就是从颈部把口腔内的舌头掏出来，然后可以把整套内脏全部和身体分离。这种办法通常运用在需要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的时候，要取所有的内脏切片，在显微镜下诊断。

第二案　不存在的客人



人们无法通过邪恶的手段来达到美好的目的。

——马丁·路德·金

1

我关上了师父的办公室大门，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不清楚的情绪，或是惊讶，或是欣慰，抑或是一种担忧。更有甚者，我估摸着他们又会嘲笑我这个“乌鸦嘴”了。

“通报两个事情。”我推门走进了办公室，看见大家都在自己的位置上做着自己的事情。听我这么一说，他们纷纷转过来看我。

“第一个事情，一家五口自产自销的案件，经过DNA的初检，可能出现了一些问题。”我先说坏消息。

“你看你看，我说什么来着？”大宝说，“不是自产自销了？”

“那怎么可能？我们痕迹检验这一块是可以把案件性质给锁死的。”林涛反驳道。

“嗯。”我点点头，说，“应该不至于影响到案件性质。不过，听师父说，DNA检验在进行第二轮。具体是什么原因，师父没说，但是他怀疑是DNA实验室可能出现了污染。”

“这不太可能吧。”林涛说，“咱们的DNA实验室可是通过国家认可的，实验室污染这种事情没什么可能性吧。”

“不知道，要等到第二轮检验结果出来才知道。”我说。

“好吧，不影响性质就没事。”大宝说，“还有什么事情？”

“还有，就是韩亮的事情。虽然师父说这是内部调查程序的通报，没必要每个人都知道，但是我觉得还是给你们通报一下比较好。”我盯着正在摆弄诺基亚手机的韩亮，说，“当然，这属于个人隐私，我也要看韩亮自己的意见。”

“随便喽。”韩亮漫不经心地回应道。

“那好，我就公布一下。”我翻开手中的一个文件夹，说，“这是一份内部调查的报告，关于韩亮被人在网上发帖举报的情况调查。”

大宝饶有兴趣地拖着椅子靠近了我一点，而陈诗羽则保持着她习惯的姿势趴在办公桌上看书。从她的眼神可以看出，她的注意力根本就不在书页上。

“在网络上炒作的关于韩亮始乱终弃的评论，按照领导的批示，厅纪检督察部门对此事进行了调查。”我说，“经过调查，韩亮确实和发帖人曾经为男女朋友关系，并在维持这种关系后不久，由韩亮单方提出分手。而且，发帖人后来也确实出现了难免流产[(1)]的症状，住院后进行了清宫手术。”

“那不就是事实喽？渣男。”陈诗羽目光始终没有离开面前的书本。

“不过，时间线有问题。”我说，“纪检督察部门到发帖人常去的医院进行调阅堕胎住院病历，意外发现了她刚刚怀孕的时候，来医院进行HCG（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2)]的化验报告。而这个时间，是在她认识韩亮之前一个月。”

“啊？我去，这女的怀的是别人的孩子！”林涛惊讶道。

我点了点头，说：“掌握这些依据的纪检督察部门同事，找到了发帖人，并对她进行了询问。因为化验单这一项实打实的证据，发帖人无从辩解，于是主动承认了因为不知道孩子的父亲是谁，所以不如找一个有钱的父亲的想法的事实。”

“我去！这都是什么人啊！”大宝鄙夷地说道。

“后来韩亮可能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就主动提出了分手，他们之间纠缠过几次。后来那女的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导致了难免流产的症状，住院堕胎。就是这么个过程。”我说，“整个过程中，韩亮是受害者。”

陈诗羽说：“可是当时你问他这件事是不是事实的时候，为什么他说‘算吧’？而且一直以来，他都没有辩解。”

“这有什么好辩解的？清者自清。”韩亮说，“我何必通过辩解来伤害她呢？”

“所以，你就一直闷着不说？她诽谤你，你也不辩解？那你是在对我们警察形象不负责任。”大宝说，“而且因为这事，你差点没命。”

韩亮自嘲地笑了笑，没说话。

“这可能就是韩亮的担当吧。”我说，“后来在官方的干预下，发帖人主动删除了诽谤内容。”

“造谣没成本啊！”林涛摇着头，说，“造谣制造那么大的影响，最后的结果就只是让她删除内容？”

“是我要求不处罚她。”韩亮说，“没必要。”

“反正这事儿是纪检督察部门调查清楚的客观事实，我和大家通报了，大家心里有数，毕竟涉及我们内部团结的问题。”我旁敲侧击地说道。

大宝下意识地转头去看陈诗羽。陈诗羽的余光显然是感受到了大宝的目光，说：“看我干吗？不是渣男，但他的做法也有问题。身为警察被人诽谤，不反抗不说明，败坏警察名声，也没做出好表率来——遇到诽谤，就应该打击、制止谣言的发生，而不是让谣言继续传播。”

说完，陈诗羽合上书本，走出了办公室。剩下的几个人面面相觑，不知道说什么好。韩亮倒是坦然一笑，继续他的手机游戏。

“小羽毛说得对。”大宝嗯了一下，说，“你这个行为有问题，你这个择偶观也有问题，总不能什么人都能好上对吧？要么美若天仙，要么温柔贤良，要么冰雪聪明，要么独立坚强。你这倒好，尽找一些坑你的。”

“宝嫂属于哪一种啊？”韩亮哈哈一笑。

“都有，都有！”大宝说。

突然，陈诗羽重新回到了办公室门口，说：“刚才陈总说，让我们去洋宫县，那里有一个……比较蹊跷的案件。”

路上，我用警务通登录内网系统查询命案信息。洋宫县这个小县城，距离省城三十多公里，算是被划进了省城的都市圈。虽然人口不多，但毕竟在省城的边缘，所以流动人口多，这些年的命案也不少。不过问题是，近几个月，这个县城都没有在系统里登记有命案发生。

“没有命案登记，就叫我们去？”我探身问副驾驶座上的陈诗羽。

“哦，说是什么只有现场，没有尸体，所以蹊跷得很，让我们去看看，反正闲着也是闲着。”陈诗羽漫不经心地答道。

“没有尸体？没有尸体我们去做什么？”我指了指我自己和大宝。

“没关系啊，出勘现场，不长痔疮。”大宝握着我的手指，把我的手拉了下来。

“我也不知道，喏，前面那个五星宾馆就是了。”陈诗羽指了指车辆前方县城边缘的一幢十层左右的高楼，说道。

“这小县城还有五星级宾馆呢？”大宝说。

“人家名字叫五星宾馆，其实只有三星级吧。”陈诗羽估计着说道。

韩亮驾车直接开到了宾馆的停车场，发现宾馆的大门处被警戒带围了起来。正准备迎接我们的高彪局长和林法医似乎被一个老板模样的人缠住了，不停地说着什么。

“如果不是高度怀疑是命案，不至于封了整个宾馆吧？”我说，“这案子哪天的啊？”

“前天的。”陈诗羽说。

我点点头，走下了车。

“我说高局长，你们查案归查案，不至于封我们三天吧？我这些天的损失，你们公安局赔不赔？”老板模样的人看上去很恭敬，但说话毫不客气。

“说了是停业整顿，不仅仅是查案。你敢说你这里没有藏污纳垢吗？”高局长说。

“我说领导啊，这都是法治社会了，你这样说，得有依据吧？”老板说，“你们公安扫黄赌毒搞得这么风生水起的，我们哪里敢违法啊？你们没有什么证据，可不能就这样封了我的宾馆吧？我们可是合法的纳税人。”

“我们当然有证据，没有手续，我们能勒令你们停业整顿吗？”高局长有些不耐烦，“这些回头说，我现在有事情了。”

“这是怎么了？”我笑着和迎上来的高局长寒暄。

“事儿挺蹊跷的，我们进去说。”高局长掀起警戒带，让我们进了宾馆。

这是一个十层楼的三星级宾馆，规模也不大，但此时楼内冷冷清清，还是显得有些空旷。高局长把我们带到了二楼的一间会议室里，里面坐着不少警察，有技术人员，也有侦查人员。

“案件是这样发生的。”高局长还没在座位上坐稳，便说道，“一个从外地来我们洋宫的旅行者，叫什么来着？叫什么不重要了。他半夜起来上厕所，把手机放在抽水马桶水箱盖上，结果手机掉进了水箱和墙壁的夹缝中。他就把手伸进夹缝，把手机掏了出来。然后一觉起来，发现自己手上有很多血。开始还以为自己哪里出血了，但看来看去，就只有手上有血。于是他想了半天，觉得可能是抽水马桶水箱后面有血，就报警了。”

“就这事儿啊？”我有些惊讶。

“不仅如此。”林法医接过了话茬，说，“我们利用鲁米诺对现场进行了处理，发现现场卫生间地面上、浴缸里到处都有潜血痕迹，并且有明确的打扫现场的痕迹。后来，为了防止是动物血，我们也对血迹进行了DNA检验，检出一名女性人类的DNA基因型。”

“这，似乎也不能说明什么啊。”我沉吟道，“不是没找到尸体吗？也没发现伤者？现场血量很大吗？”

“因为打扫过，所以不敢确定，但是从血迹涉及的面积来看，血量应该是不少的。”林法医皱紧了眉头。

“这应该不难吧？”程子砚小声地说，“这是宾馆，每层都有监控，查一下进出这个房间的人的视频影像，不就出来了吗？”

“是啊，我们开始也这样想。”林法医接着说，“我们根据现场的血迹颜色分析，流血的时候距离案发有三到七天的时间。所以，我们视频侦查部门，就对七天之内楼道内的监控进行了快进播放。没想到的是，每个进入这个房间的客人，都离开了，没有发现失踪的人。”

“也没有疑似受伤的人？”我来了兴趣。

“没有，看起来没有任何异常。”林法医说。

“怪不得你们封了宾馆，老板的意见这么大。”大宝说，“他觉得自己不理亏啊。”

“我们有很多线报，这个宾馆藏污纳垢，也取了一些言辞证据。”高局长说，“但他们宾馆可能是有他们的一套对策，所以几次临检也没发现什么物证，他们对警方的抵触情绪也很强。这次利用这个借口停他的业，主要还是为了保护现场。他意见大也正常，但我们有法律手续。”

“那现在，我们能做些什么？”我有些无措。

“我们侦查部门正在根据DNA来找人，如果找到血的主人，哪怕是尸体，也就有突破口了。”高局长说，“你们，要不去看看现场？”

“我来看看视频吧，既然不合理，就一定有不合理的理由。”程子砚细声说道。

我点了点头，挥手带领大家上楼去看现场。

现场位于八楼806客房，门口被第二道警戒带拦住。

“整个房间我们都看了，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林法医一边带着穿好勘查装备的我们进入警戒带，一边说，“主要的发现，都是在卫生间。”

说完，我们一起走进了卫生间。

“地面上，主要都是打扫现场的痕迹。”林法医指着地面上用白色粉笔圈出来的位置说，“基本上整个卫生间地面都有潜血痕迹。分析应该是用水冲地面，然后用毛巾等物体擦拭的。因为下水道口有强血迹反应。另外，就是墙壁上了。墙壁是瓷砖的，也有擦拭的痕迹，你们看，这些粉笔标出来的都是。”

“全是擦拭状血迹？”我戴上眼镜看着墙壁，说。

“不，有不少喷溅状血迹。尤其是这个马桶水箱被我们拆了以后，看到后面的墙壁是喷溅状血迹。”林法医指了指头顶，说，“另外，屋顶吊顶上也找到几处喷溅状血迹。”

“这么高？”我抬头看着天花板，说，“这么高有血的话，有两种可能。一是工具上沾有血迹，随着犯罪分子挥舞凶器的动作而被甩溅出去。但是这样的血迹一般都会排列成一趟黏附上去，比较有规律性。而且因为黏附的血迹是一滴一滴的，所以血迹是小点状。可是这个天花板上都是大滴的血迹，且排列没有规律性，那么只有可能是被害人的大动脉破了，才能喷出这么高。”

“是啊，所以我们分析血的主人，应该死了。”林法医耸了耸肩膀，说，“这才会这么兴师动众，没立案的情况下，就调动了这么多人组成专案组。”

“我支持你们的观点，不过需要我们为破案做贡献之前，首先要找得到尸体才行。”我说，“以前都是有了尸体去找尸源，现在是只有DNA来找尸体。我们有力气也使不上。”

话还没说完，随着电梯门“叮”的一声响，陈诗羽从电梯里走了出来，对我们挥着手，说：“你们来二楼一下，子砚发现问题所在了。”

“这么快！厉害啊！”林涛惊呆了。

我们下了电梯一路小跑到会议室里，看见程子砚正在电脑前颦眉看着屏幕。大宝忍不住问：“小羽毛说你找到问题了，什么问题啊？”

“哦，很简单的问题。”程子砚抬起头莞尔一笑，说，“开始，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这个房间进去的人有没有都出来。因为是要看七天时间的嘛，所以不得不快进去看。尤其是客人入住后的晚间时间，基本都是以十六倍率快进。而且，这个时间段楼道里也没有

人。这样，监控中断了两个小时，也不容易被发现。”

“监控中断？”我惊讶道，“你的意思是说，中间有两个小时的时间，监控是不工作的？”

程子砚点点头，说：“问题就出在这里。在这监控不工作的两个小时内，有人进入这个房间的话，我们就不知道了。”

“我去，那就是这个老板在作案啊？不然怎么控制监控？”大宝说。

“也不一定。”我说。

“是啊，不一定。我是说，关闭监控不一定是杀人。”程子砚说，“开始我还怀疑是不是巧合，正好监控出问题什么的。但刚才我调阅了其他楼层同一时间的监控，是没有中断的。不过，在这个时间，电梯和大堂的监控却是同时中断的。”

“那就说明不是监控系统的问题，会不会是这几个视频探头的硬件问题？”我问。

“从监控的工作机理上看，这种可能性不大。”程子砚说，“而且，我刚才又看了一下其他的视频。在这七天时间里，有三层楼在三个不同的晚上，分别中断了两个小时。极为凑巧的是，这三个时间段，电梯和大堂的监控也都中断了。这就很有意思了。”

“有规律，就说明不是机器的问题了，而是人为的了。”我说，“而且，不可能在七天之内杀三个人吧？所以人为、定点、定时关闭监控，会是为什么呢？”

高局长正准备说话，一名侦查员推门进来，说：“查到了，八月二十四日中午，806房间确实被开房了，不过登记的身份证，是宾馆一名保洁阿姨的身份证。”

“那肯定是不对的。”程子砚说，“视频里，是一个穿着短袖、戴着兜帽、身材高大的男人。”

“这，是什么情况？”我的思维跳跃着，跟不上程子砚的节奏。

“视频监控中断的那一天，是八月二十四日，这和我们技术部门推测出血的时间一致。”程子砚微微一笑，说，“而这一天，正好有一个男人入住，第二天中午离开。如果出问题，就只有可能是这一天关闭监控的那两个小时中，有一个女子进了房间。恰巧的是，这一天开房的信息居然是宾馆内部的保洁阿姨，这，说明什么呢？”

2

“今天早上你不还在和我抗议吗？现在怎么不说话了？”高局长在坐在审讯椅上的宾馆老板面前走来走去，说，“还说你没有藏污纳垢，那你说说，你定点、定时关闭特定区域的监控，又利用自己宾馆职工的身份证帮人冒名开房，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啊？”

“你看高局长，这个，这个……”老板转着眼珠，绞尽脑汁地编造谎言。

“毕竟806这个房间里发现了大量的人血，所以我们现在有理由怀疑你和这桩谋杀案有关。而且，可能还不止这一桩。”高局长没等老板开口，抢先说道。

“我的妈呀，高局长啊，你可别吓唬我。”老板这一惊，差点没从椅子上坐到地上去，他颤抖着说，“我说实话还不行吗？我全说！你可别赖我杀人啊。”

“那你说说看，我看你说的合理不合理。”高局长坐到凳子上，跷起了二郎腿。

“我们宾馆罩着一帮‘小鸡’。”老板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说。

“别给我整这些黑话。”高局长厉声说道。

“哦，我的意思是说，我们提供场地给一帮风尘女子，仅此而已，仅此而已。”老板说，“真的不是我组织的啊，组织卖淫那可是犯罪，我不会干的。”

“不是你组织的？那为什么来你这儿？你们什么关系？”高局长追问道。

“什么关系？啊，嗯，我们是客户关系，客户。”老板说，“是这样的啊，领导你别急，我慢慢来说。这帮女子呢，和我谈了一笔生意。她们接到一单生意，就会来我办公室和我说一下时间。然后我就让前台安排给她开一个虚拟名字的房间，并且通知保安室在她指定的时间里，关闭她所进出通道的监控。这样，她们就可以用‘安全’‘无记录’等广告语来招揽生意了。因为安全，她们的生意也就更好，而且价格也就更高。每成交一笔生意，她们除了支付我宾馆的房费以外，再多支付一百块钱。”

“这样的‘客户’，你有多少？”高局长问。

“这个，我没统计过，但我们真的不怎么认识的，就是脸熟而已。”老板解释道。

“不打交道？那她们怎么给你支付钱款？”

“都是她们来我办公室的时候，直接付现金。”

“抢杀卖淫女？”坐在审讯室楼上，通过审讯视频观看审讯的我，沉吟了一句，转头对身边的程子砚说，“你把嫌疑人的影像调出来给我看看。”

“好。”程子砚点头说道，“你看，这是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嫌疑人入住的时候的影像。”

屏幕上显示的时间是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五点，一个穿着蓝色短袖戴着兜帽的男人，拖着一个行李箱，走进了宾馆大堂，和前台简单沟通以后，拿了一张房卡，匆匆走进了宾馆电梯，然后进了房间。

我将这几段视频看了几遍后对程子砚说：“再看他二十五号离开的视频。”

程子砚点头操作，屏幕上出现了次日中午这个楼层的监控。一样身材的男人，穿着一件白色的短袖，依旧戴着兜帽，拖着行李箱，从房间里出来，下电梯后，把房卡交到前台，径直离开了宾馆。

我同样是把这几段视频看了好几遍，说：“箱子有猫腻。你节选一下二十四日男人在电梯里的视频，还有二十五日男人离开宾馆时候的视频。”

不一会儿，程子砚把两段视频节选好，放在同一平台上一起播放着。

“你看，二十四日在电梯里，男人下意识地提动自己的行李箱，几乎毫不费力。在下电梯的时候，行李箱在电梯门槛颠簸了一下，甚至把箱子颠翻了，男人也是毫不费力就将其扶正了。”我说，“但是，二十五日男人出宾馆的时候，在大门口的门槛处，同样是颠簸了一下，箱子很稳。”

“你是说，二十四日，是空箱子，但是二十五日，箱子就很重了。”程子砚细细想了一下，说，“很有可能尸体就在箱子里。”

“那正常啊，如果不是在视频监控关闭的两个小时内挪出尸体，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把尸体装在箱子里带走的嘛。”林涛说。

“是啊，这个我原来就想到了，但是看到视频，我似乎想到了更多。”我微微一笑，说，“重点是，嫌疑人进宾馆的时候带的是空箱子。”

“你是说，他来这里杀人，是有预谋的。”林涛眼睛一亮。

我点点头，说：“对！杀害卖淫女的案件动机，通常只有两种。一是因为嫖资纠纷激情杀人，二是抢劫卖淫女杀人。如果事先就有预谋的话，那么动机就是第二种了。”

“有道理。”林涛说，“如果真的是预谋抢劫卖淫女的，加之这个可恶的老板的行为无异于帮助杀人犯毁尸灭迹，这案子就比较麻烦了。”

“最先还是要搞清楚尸源。”我说，“卖淫女这个群体，有的时候连搞清楚尸源都不容易。”

视频里的审讯者高局长像是听到了我说的话一般，厉声说道：“二十四号这一天，预约房间的卖淫女，你必须帮我找到。”

“我说领导啊，这不是为难我吗？”老板擦着冷汗说道，“我和这帮小女孩只是客户关系，客户关系啊，我又不掌握她们的情况。我们就是面熟而已，我怎么帮你们找啊。”

“最担心的就是这种情况。”我摇了摇头，说道。

“现在怎么办？感觉无从下手啊，有力气没地方使。”大宝说。

“没有别的办法，现在天晚了，看看高局长还能审出什么来。”我说，“我们主要从两条线分别去查。第一，程子砚根据这个嫌疑人离开宾馆的视频，在周边寻找监控点，然后依法调取监控，查询他离开宾馆后的轨迹。从心理学上来说，这时候嫌疑人的第一要务，就是寻找合适的地方抛尸。第二，根据高局长今天晚上审讯的结果，寻找可能是被害人的身份信息，然后再进行相关调查。不早了，我们需要休息，估计明天会有一场硬仗。”

第二天一早，按照昨天晚上的部署，林涛和程子砚坐着洋宫县公安局派出的执勤车，从宾馆出发，去周围寻找可能存在的监控探头，并依法调取。

而剩下的人，全都来到专案组会议室，看一看满脸倦色、显然一夜没睡的高局长问出了什么。

“这家伙真是够狡猾的，撬开他的嘴可不容易。”高局长疲惫地摇了摇头，说，“估计是怕我们找到这些卖淫女，做足了证据查他，他什么也不说，和我们绕弯子。”

“那问出点什么没有？”我问道。

“唯一问出来的线索，就是知道了那个卖淫女去给他打招呼的具体时间了。”高局长说，“我们按照这个时间，找到了宾馆大厅的监控，基本锁定了一名可能是被害女子的影像。可是，没有清楚的面部特征，所以只能通过这段影像来进行调查。已经部署下去了，就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有线索上来。”

话音刚落，一名侦查员推门走了进来，满脸喜悦之色，说：“差不多找到了，一个证人认出了这个女子，但只知道小名和大概的住址。我们已经安排辖区派出所的同事在排查了，估计马上就有结果。恐怕我们要申请一下搜查她的住处，才能知道她的身份信息。”

“同意，马上去办手续。”高局长站了起来，说，“我和省厅的同事们一起去。”

在派出所同事的带领下，我们来到了一个普通小区的一幢六层楼下。根据调查，这名女子就租住在这幢楼的三楼。房东已经被警方找到，此时正忐忑不安地在房子门口等着我们抵达。他的心情可以理解，自己花血汗钱攒下的一套住房，如果里面有死人，以后也就别想往外租售了。

“从房东签署租房协议时候拿到的复印件来看，这名女子叫董青青，是青乡市户籍，来省城附近打工的外来务工人员。”侦查员拿着一张身份证复印件，说，“现在我们已经请青乡同行去找她的亲属进行DNA鉴定和调查行踪了。不过，我们用这个身份证，在三大运营商那里都没有找到办理手机的记录。我们估计，很有可能是使用黄牛办的手机号码。这就比较麻烦了，没有手机号码，就等于断了一条可以调查约嫖的人的线索了。”

“没关系，先进去看看再说。”高局长示意房东用备用钥匙开门。

我们一边穿好了勘查装备，一边看着房东颤抖地打开了房门。

房子不大，看起来没有什么异常。

房东算是松了一口气。

这是一间一室一厅一厨一卫的小房子，陈设很简单，也很整齐。

我走到厨房里，拉开冰箱，里面有一些剩饭和剩菜，干瘪瘪的，显然已经有一些日子了。

“又要去查电表吗？”大宝拎着一个物证袋，里面装着牙刷毛巾，显然是为了提取事主的DNA用的。

“不用。”我笑了笑，心想这家伙举一反三的能力还真是不弱，“看起来有好几天的时间没回家了，这就足够了，事主很有可能已经遇害。”

我和大宝一起走到客厅，看着客厅饭桌上摆放着的几个相框。里面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女子，笑得很甜。

“是她吗？”我指着相框问房东。房东漠然地点了点头。

“挺好看的一个姑娘，”大宝看着相框说，“干什么不好，干这个。”

“嗨，你们快来看，这里有个保险柜。”陈诗羽的声音从卧室里传了出来。

我们连忙来到了这个小小的卧室。床铺很干净、很整齐。床铺的一边，放着一个衣柜，衣柜的最下方一格，有一个小小的保险柜。

“这个，能打开吗？”我转头问林涛。

“当然。”林涛侧身从我身边走过，蹲下来看着保险柜，说，“这玩意儿算什么保险柜？防君子不防小人的。”

“你的意思，你是小人吗？”陈诗羽打趣地说道。

林涛脸一红，没有接话，在保险柜门上转来转去，没一会儿，保险柜就被打开了。

“厉害啊。”我称赞了一声，蹲下身去看。

保险柜里堆着大约五万元现金。

“嚯，不少啊！”大宝说，“看起来她是不用网银的，都是现金交易，不然怎么会不用

自己的身份证来办手机号？”

“有道理。”我戴好手套，把现金取了出来，放进物证袋。在取现金的时候，我似乎碰到了柜子最里面的一个硬硬的东西，于是顺手拿了出来。

“手表？”大宝叫了出来，“泊……爱……克，派克？派克不是钢笔吗？”

韩亮探过头来看了一眼，说：“上次都教了你，你怎么就记不住呢？这是百达翡丽，什么派克？”

“是不是好贵的那种？”大宝难以置信地说道。

“百达翡丽5270G白金表，嗯，是这个。”韩亮说，“一百二十万吧。”

“多，多少？”大宝拿着手表的手在颤抖。

“一百二十万元人民币。”韩亮不以为意地说。

“这个行当，这么赚的？”大宝说。

我摇了摇头，若有所思，说道：“是男式手表，也不可能是受赠。这个表，恐怕要查一查。送去DNA检验一下，看看表主人究竟是谁。”

“不用那么麻烦，每只名表都有自己的专属代码。去专卖店查一下，就知道售出时间和售出店铺了。然后再去售出店铺，就可以查到购买人了。”韩亮说。

“DNA也要做，这是证据。”我说，“毕竟买的人和戴的人可以不是一个人。”

大宝像是拿着一个稀世珍宝一般，小心翼翼地把手表放进了物证袋，然后又小心翼翼地把装着手表的物证袋放进他的勘查箱里，周围还拿手套垫了一下。

“你们看完了吗？子砚在群里发微信了，说是找到可疑路径了，现在县局重案中队的人正在赶过去的路上，问我们是不是也先过去。”陈诗羽在一旁说道。

“嫌疑人的可疑路径？好啊！”我站起身，说，“两条线都有收获，这个案子就距离破案不远了。”

坐在韩亮的车里，大家都在思考，大宝最先开口说：“老秦，你是在怀疑这是一起因为盗窃名表引发的血案对吗？”

我点了点头，说：“既然手表她买不起，又不可能是受赠，和她打交道的人也不可能把这么贵重的东西给她保管，那么就只剩下一种可能性了。不过，找不到尸体，即便是找到嫌疑人，也无法定罪。”

“是啊，仅凭这一点关联，他完全可以说自己是受害者，反而被警方当成嫌疑人了。”大宝说。

“而且，找不到尸体，是不可能定杀人案的。万一没死，会来一个‘亡者归来’的冤案。”我说。

“估计是找到了，他们在洋宫县光华橡胶制品厂的废料堆里找到一个箱子。”陈诗羽看着手机里的微信群，然后点开了一张照片，给我看，说，“你看，和视频上嫌疑人拖着的箱子一模一样。”

“厉害啊，加速！”我拍了拍韩亮的肩膀。

“限速六十，请遵守交通安全法。”韩亮答道。

“是啊，急什么。”陈诗羽说。

我很意外，很长时间了，陈诗羽对韩亮的任何话都是持反驳态度的，今天倒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居然附和他。当然，从小组的团结性来看，这是好事。

“对了，子砚这丫头真厉害，她是怎么找到的？”我兴奋地说道。

“她刚才打电话和我说，这个对于他们图侦专业来说，并不难。”陈诗羽说，“她说她看到嫌疑人在橡胶制品厂附近连续出现了三次，显然是有意折返的，这就提示他有意在附近抛尸。此后，就看不到嫌疑人的影像了，可能是换了衣服或者摘了兜帽，就没有特征了。关键是，附近再也没找到有人拖着个行李箱了，所以高度怀疑就抛尸在这里。”

“而且，橡胶厂的味儿多重啊，可以掩盖尸臭。”韩亮笑着说。

“有道理。”我点头认可。心里十分迫切，焦急地搓着手心。

“我就搞不懂，你们法医为什么这么迫切地要看到尸体？是不是心理变态？”韩亮打趣道。

“扯什么呢。”我拍了一下他的后脑勺，“这个案子不一样，有尸体，就有破案的希望了。当然，我从心里还是希望被害人活着，毕竟是一条人命啊。”

3

尸体被停放在了位于洋宫县殡仪馆的解剖室里，高度腐败，恶臭难忍。

“那么漂亮的一个姑娘，现在成了这个样子。”大宝指了指解剖台上已经完全巨人观化的尸体，说道。

刚才，在我们的车开近橡胶厂的废料堆的时候，大宝就确定了尸体正是在这里。即便是橡胶废料具有很大的气味，但依旧没有阻隔住尸臭这一种特别的气味。没有阻隔住尸臭，不仅经过了大宝的检验，也经过了苍蝇们的检验。橡胶废料堆周围围绕着很多苍蝇。

废料堆中，埋着一只行李箱，露出了一个滚轮。在林涛拍照固定完毕后，我和大宝合力把箱子从废料堆中拽了出来。“嗡”的一声，周围附着的苍蝇一哄而散，还不甘心地在我们的头顶上飞绕。

这是一只大号的黑色行李箱，看起来还是挺新的，箱子的拉链没有拉好，还有苍蝇从拉链缝中爬了出来。

在林涛再次对箱子外貌进行拍照固定后，我深吸了一口气，把箱子拉开。

一具呈绿色的尸体蜷缩在行李箱里，表面沾满了蛆虫。尸体已经完全巨人观化，随着箱盖的打开，一股恶臭弥散开来。我们头顶的苍蝇尝试着飞低了一些。

这是一具女性尸体，全身赤裸，箱子里除了尸体，什么都没有了。因为尸体的腐败肿胀，箱子基本上给填满了，箱底还有不少沉积下来的腐败液体。

“距离案发时间一周左右，尸体腐败程度吻合。”我抬起胳膊揉了揉鼻子，说道。

“可惜这里的地面没法提取足迹，不过我倒是可以在这些橡胶废料上看看，说不定能找出点什么。”林涛走到废料堆旁边，细细看着。

“我问了子砚，这个厂子里没有监控。”陈诗羽耸了耸肩膀。

“没关系，提取物证最关键的，还是这个箱子。”我说，“这么热的天，拖着箱子走了这么远，还要又扛又抱的，我相信嫌疑人一定会在箱子上留下他的生物物证。把尸体弄出来，送去解剖室，箱子抓紧送去DNA室进行检验。”

尸体的尸僵已经完全缓解，此时正平躺在解剖台上。大宝这个劳模，还是义无反顾地最先接触尸体，用水流把尸体上黏附的蛆虫小心翼翼地洗掉。

因为体内腐败气体的作用，尸体的眼球明显突出，舌头也被挤出了口腔外，肛门和子宫都突出在会阴外。

因为被蛆虫覆盖，尸体上的损伤情况看不清楚，但随着清水把尸体上的蛆虫慢慢地冲进了下水道，尸体表面的情况也就明朗了起来。

“脖子这一刀估计就是致命伤了。”大宝拿起比例尺，测量尸体颈部左侧的一个创口。皮肤上有了创口，就成了苍蝇最喜欢的地方，所以这个创口里黏附的蛆虫是最多的。

“皮下组织颜色深，说明这一刀有生活反应[(3)]。”我拿起止血钳探查了一下，说，“虽然是切割伤，不是刺创，但也怪深的。结合现场天花板上的大滴血迹，应该是颈动脉破了。”

“颈部没有掐压痕迹，但是双手双脚有明显的约束痕迹。”大宝一边说，一边让身边的陈诗羽照相。

我和大宝已经合作了快十年，所以工作起来配合很默契。在大宝和林法医给死者脚踝损伤进行检验的时候，我已经用手术刀局部切开了死者手腕部的损伤。

死者的双手腕背侧都有很明显的约束痕迹，虽然尸体已经巨人观化，表皮一碰就会脱落，但还是可以看得出明显的由绳索紧紧捆扎的痕迹。我的手术刀一碰到尸体手腕的皮肤，已经腐败了的绿色皮肤随之绽开，露出了皮下组织。很明显，表皮上约束痕迹下面对应的位置，以及周围较宽的区域颜色比其他部位组织的要深，这说明这些约束痕迹是生前形成的，而且是较大的约束力才会形成这么深的出血。

“脚踝和手腕一样，这人被捆得是真紧啊。”一直在一旁观看的韩亮说道。

“不，无论捆得多紧，只会导致手脚的血流不畅，并且在绳索下方形成皮下出血。但这个出血不仅严重，而且范围比约束伤对应的区域更广，这就说明捆扎以后有剧烈挣扎了。”我解说道。

“子宫都突出来了，也看不出会阴部有没有损伤了，更无法判断生前有没有遭受过性侵。”大宝说。

“对啊，全身赤裸，手脚捆扎，让我们普通人不仅会联想到性侵害，还会联想到SM。”韩亮耸了耸肩膀。

“真不知道你天天都在想什么。”陈诗羽摇了摇头。

“不，SM和约束伤有区别的。”我说，“SM只是满足性虐者的性幻想，而获得性快感，所以，无论是S还是M，一个不会往死里捆，一个不会拼命挣扎。”

“你看，他懂的也不少。”韩亮指了指我。

“所以，这种损伤强烈提示凶手对死者有捆绑约束和威逼的过程。”我没搭理韩亮，继续说道。

“这是什么伤？威逼伤吗？”大宝用手指摸索着死者胸口数十处弧形的痕迹，说道。

“这是什么？看弧度，像是男式皮鞋的鞋跟。”我沉吟着说道。

“踹的呀？”大宝问。

我点点头，用手术刀联合打开了死者的胸腹部皮肤。

“没有皮下出血。”我逐层分离尸体的胸部皮下组织和肌肉，只能看到有凹陷，但是并没有颜色变化。

一直分离到肋骨的前面，暴露出白森森的肋骨，我发现死者的双侧多根肋骨骨折。

“左侧4、5、6肋骨多处骨折，右侧3、4、5、6肋骨多处骨折，骨折断端呈粉碎性，且肋骨骨折不位于一条线。”我说。

双侧多根肋骨骨折，如果骨折线位于一条线上，那么还需要考虑是不是胸廓受到大接触面外力作用导致胸廓整体变形所致的肋骨骨折。不过，这名死者的肋骨骨折线没有规律性，每一处骨折都能在胸廓皮肤上找到那种弧形的印痕，则可以说明这些肋骨骨折是胸廓直接受到局部外力导致的。

我沿着死者的肋软骨和肋骨的交界处，用手术刀切开肋软骨，取下胸骨后，从胸腔内侧观察骨折的内侧面。因为尸体腐败，胸部肌肉以及肋间肌颜色都加深了，此时观察骨折断端的出血，会受到影响。

“骨折对应的胸膜处，没有出血的痕迹。”我说。

“什么意思？”陈诗羽见我一脸凝重，于是问道。

“没有生活反应，是死后伤。”大宝解释道。

因为对手表的调查以及各项DNA检验都需要时间，所以我们在尸体检验完之后，就回宾馆休息，等待各项调查、检验结果出炉。

尸体经过解剖后，除了发现的那些约束伤、死后伤以及颈部的一处致命伤以外，就没有发现其他的异常情况了。通过对尸体颈部的局部细致解剖，我们也明确了死者确实是因颈动脉破裂导致的急性大失血而死亡。这一刀因为是切割伤，所以也无法判断凶器的具体形态。只能说是一个锋利的锐器。

这起案件从法医的角度，似乎没有什么嚼头了，但是就和那起自产自销的案件一样，回到宾馆的我不自觉地陷入了沉思，总觉得似乎有些什么不对。

一直到第二天早晨，我们接到电话，可以去县局进行情况汇总了。

一如既往，整个专案组会议室里，都是满脸倦色的人。高局长手中拿着调查和检验的报告，所以就一个人大包大揽地把情况都通报了一下。

在青乡警方的配合之下，侦查员提取了董青青父母的DNA，通过连夜的检验，明确了我们搜查的住处，正是董青青的住处。根据我们尸检的时候提取的尸体肋软骨的DNA检验，也明确了死者正是董青青本人。

明确了被害人，才是专案工作迈出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另外，洋宫县公安局的侦查人员根据韩亮提出的思路，对那块百达翡丽手表进行了调查。调查工作进展得也很顺利，很快就明确了这块手表是从龙番市某高档商场的百达翡丽专柜售出的，购买人是龙番市的一家投资公司的老板——于起汉。

既然如此，高局长就指令去龙番市调查手表的侦查小组直接留在了龙番，对于起汉进行了简单的外围调查。经过调查，明确了这位四十五岁、身材矮小的企业家平时行事低调，为人和善，并没有什么前科劣迹。于起汉的生意做得很大，在投资圈内小有名气。侦查人员摸了摸他的家底，保守估计有十多个亿的资产。

为了保险起见，侦查小组还对于起汉近期的活动情况进行了调查。案件发生的八月二十四日前后三天，于起汉都没有离开龙番。这一周几乎每个时间点，侦查人员都找到了他在龙番没有离开的佐证。

于起汉的嫌疑逐渐降低，直到晚上第二批DNA检验结果出炉，于起汉的嫌疑基本排除了。

“我们的DNA实验室经过认真、细致的提取后，果真在行李箱的拉杆把手上、滚轮上、拉链上，都提取到了一名男性的DNA。既然三处都检出同一人的DNA，显然，这个DNA的主人具备重大作案嫌疑。”高局长有些兴奋地说道，“也就是说，我们现在已经有了抓手[(4)]，这个案子的破获是早晚的事情。”

“那于起汉的DNA是什么情况？”我问。

高局长说：“我们不想也没有理由去直接惊动于起汉，因为我们在那块手表上，也同样提取到了一名男性的DNA，不出意外，那就是于起汉的DNA。只不过，这块手表的DNA和行李箱的DNA是不一样的。”

我点了点头，明白了专案组排除于起汉嫌疑的原因。没有作案时间，又没有证据支持，确实不能因为一块很有可能是被盗窃的手表，而认定他有作案嫌疑。而且，以于起汉的身家，不太可能因为一块手表而去冒险杀人。更何况程子砚截取的视频里，嫌疑人身高一米八，这和身材矮小的于起汉也是不相吻合的。

“现在没有任何依据说明本案的作案动机和手表有关，考虑到秦科长之前的分析，我们还是要把方向锁定在有预谋地抢劫杀害卖淫女。”高局长说，“我们的侦查小组也对被害人董青青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虽然她不太和身边的人打交道，但还是有几个关系不错的‘同行’的。这些人都反映，董青青有一个手机，但经常更换手机号码，只作为联系生意的工具，也不使用网络支付，都是现金交易。而且，董青青虽然胆小懦弱，但确实手脚不干净，有小偷小摸的陋习。我们对董青青这个身份的银行账户进行了调查，发现她在三家银行都开设了户头，总存款十万左右。”

“那为什么她还在保险柜里放五万啊？不存一起？”大宝问。

我脑袋里突然灵光一闪，转头问林涛：“对董青青家里的搜查，没有找到银行卡吧？”

林涛摇摇头。

“那就说明银行卡她是随身带的。”我又转头问高局长，“这几天有人使用董青青的银行卡去银行取钱或尝试取钱吗？”

高局长也摇了摇头。

“那约束伤怎么解释？”我说，“抢杀卖淫女，确实有可能对其进行捆绑约束，但目的就是问出银行卡密码。董青青所有随身物品包括衣服都被凶手带走了，那银行卡也应该被带走了。为什么凶手约束她之后，没有问出银行卡密码？这架势，怕是她不会舍命保财吧？刚才不是说她胆小懦弱吗？”

“万一她真的是舍命保财呢？”高局长说。

“还有一点，我昨晚想了一晚上也没想明白。”我说，“死者胸部有数十处死后损伤，导致了多根肋骨骨折。我根据损伤判断，这是有人在董青青死后，用鞋跟反复踩踏她的胸部所致的损伤。用命案现场行为分析的理论看，这些损伤是泄愤伤。”

“可是，我们的外围调查认定她平时不太和人打交道，也没有明确的社会矛盾关系，哪里来的深仇大恨呢？”高局长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

“所以，我的直觉，还是要把目光收回到这块手表上。”我斩钉截铁地说道。

“可是，于起汉他……”高局长说。

“会不会是雇凶啊？”陈诗羽说，“这些有钱人，自己嫖娼却被人偷了东西，有气又不能发出来，会不会雇凶来为自己泄愤？”

“这个我们没考虑到。”高局长说。

我摇摇头，说：“如果是雇凶，那直接找杀手去杀了她得了，为什么还要约束？”

“为了要回手表？”陈诗羽猜测道。

“可是凶手最终也没能取回手表，甚至都没有去过董青青的家。就算是董青青誓死没有交代，那为什么凶手在杀人后还要泄愤？”我说，“雇主可能会在雇凶的时候提出要对被害人进行虐待，但绝对不会提出让他虐待尸体，对吧？”

“是你说要把目光收回到手表上的，现在你又说不是于起汉雇凶，那难道真是他会分身术，来洋宫杀人？”林涛帮陈诗羽反驳我。

“有很多事情，我们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来，但如果把结果公布，就会发现并不复杂。”我说，“既然我们想不明白，那为什么不直接去问于起汉呢？”

“真的要打草惊蛇吗？”高局长有些犹豫。

“三十六计里，还有打草惊蛇呢。”我微微一笑，“咱们手上有于起汉的手表，还怕诈不出点什么？”

高局长盯着我想了一会儿，拍了拍桌子，说：“去办手续，依法传唤于起汉。”

4

洋宫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询问室内。

“今天是九月一日开学日，我要送我家孩子去上学的。”文质彬彬的于起汉推了推眼镜，看似平静地说道，“你们把我叫过来，也不说明原因，是不是合法呢？”

于起汉穿着一身整齐的西装，坐在询问桌的一端，他的身边坐着同样西装革履的律

师。

“也不嫌热。”大宝看着于起汉二人穿得多，甚至感觉自己都热了起来。

“我们当然有手续，一会儿会给您的律师，于总。”高局长亲自上阵。

“说吧，什么事。”于起汉略有些不耐烦地看了看手表。

“哦，其实吧，也没什么大事。”高局长从抽屉里拿出那一块放置在物证袋内的百达翡丽，从桌面上推到了于起汉的面前，说，“就是，您丢的手表，我们给您找回来了。”

于起汉下意识地伸手去接手表，可是在看到手表的模样以后，像是触电了一样，把手抽了回来：“我不明白，你们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我们觉得您肯定知道这块手表是在谁的手上。只不过，这个人已经死了，而且她的死，很有可能和这块手表有关。”高局长探出了身子，神秘兮兮地说，“所以，说老实话，我们也在调查你。”

“这位警官，你们这么莫名其妙地说话，我的委托人有权不回答你们任何问题。”律师插话道，“我建议你们最好开门见山，把话说明白。”

“我觉得，你的委托人未必想把话说明白。”高局长耸了耸肩膀，对于起汉说，“于总，这间询问室里只有三个人，如果您愿意请您的律师回避，我倒是很乐意和您单独聊聊心里话。”

这句话算是给于起汉一个大大的台阶，他转头看看律师，说：“要不然，你去车里等我？”

律师略感惊讶，但也没有再说什么，起身收拾好桌面上的材料，推门走了出去。

“高局长，我做了错事，可以处罚。这种事情，就是罚款对吧？我可以付双倍的罚款。但是你们公安机关也有义务保护我的隐私。”于起汉说，“而且，在这件事情中，我是受害者。你不能把什么事情都算在我的头上。”

“是她吗？”高局长把一张董青青的证件照推到了于起汉的面前。

于起汉用手推着眼镜，皱眉看了看，说：“应该，是吧。高局长，说老实话，我记得不是很清楚了。”

“为什么不报警？毕竟是那么贵重的物品。”高局长立即转移了话题。

“这种事情，怎么报警？”于起汉摇了摇头，说，“一块手表和一点现金而已，比起一个投资人的声誉，这不算钱。”

“哦？还有现金？”高局长问。

于起汉说：“是啊，这块手表，加之我当时放在包里的五万元现金，都被偷了。”

“哦，怪不得放保险柜，这是赃物。”在询问室监控另一端的大宝恍然大悟。

“你发现被偷了，就算了？”高局长问。

“不然还能怎么办？”于起汉反问道，“不过，吃一堑长一智吧，也算是让我知道洋宫这个地方，投资环境真的很差。如果不是你们叫我来，我是不准备再来这个鬼地方的。”

“那你上次来，是为了什么呢？”高局长果断抓住了线头，问道。

“工作上的事情。”于起汉想了想，说，“三个月前的事情了，一家橡胶厂出现了资金周转的困难，想融资，我是来实地考察的。”

一听见“橡胶厂”三个字，高局长和我们都立即兴奋了起来。

“光华橡胶厂？”视频中的高局长坐直了身子。

“啊？不不不，不是。”于起汉说，“叫什么江洋橡胶制品厂。”

“负责人，是不是一个一米八高的男人？”高局长瞪大了眼睛。

“是啊。储军，一个小老板，人还不错，就是喜欢歪门邪道。”于起汉无奈地摇了摇头，说，“我那天真是喝多了，不然也不会被他拉下水。”

“你把详细经过说来听听。”高局长说。

“也没什么详细经过。”于起汉说，“当时我来看了他的厂子，觉得还不错。晚上就在一起喝酒，我喝多了点，储总就说他们洋宫有好玩的，还特别安全。哎，我当时也是酒精上头了，听他说有多安全多安全，说得天花乱坠的，就默许了。然后他就把我带到了一个叫五星的非五星级宾馆。然后，这女的就来了。等我一觉醒来，发现自己被盗了。”

“然后呢？”高局长问。

“没然后了，自认倒霉吧。”于起汉说，“哦，我只是觉得洋宫县的投资环境太差了，所以放弃了对他们的投资。”

“被偷这事儿，你告诉储军了吗？”高局长问。

“当然，我最先找他的，可没想到，他也找不到那女的。”于起汉说，“开始还说得天花乱坠的，现在看起来也不过就是忽悠。他说要报警，我说算了。就这样。”

“后来你没投资，这家厂子怎么样了？”高局长问。

“倒闭了，没了我的融资，他肯定是死路一条。不过没办法，经济大潮中，弱肉强食，这是自然规律……”一说到经济问题，于起汉有些滔滔不绝。

高局长挥手打断了他，说：“因为只是你个人的口供，所以我们没法对你嫖娼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希望你以后引以为戒，不要心存侥幸。另外，谢谢你为警方提供的线索。请吧。”

“我感觉案件要破了。”我盯着视频，说道。

“我也知道，你看这帮人都走完了。”大宝说。

我回头一看，包括陈诗羽在内的其他侦查员都已经不知踪影，估计是获取了重大的信息而去工作了。很显然，如果是这个储军作案，那么熟知卖淫女行为轨迹、熟知宾馆行事风格、泄愤动机、约束却又不急于获取财物等问题就全部解决了。而且，对橡胶制品非常熟悉的储军，也有可能会利用橡胶厂的异味来掩盖尸臭。

再加之我们从行李箱上提取到的嫌疑人DNA，我们也并不怕没有甄别犯罪分子的抓手。所以，对我们来说，现在静静地等待着结果就可以了。

原本我认为高局长会指令技术人员对储军的DNA进行密取，比对之后再动手，没想到事情比想象中要简单。林涛在对抛尸现场进行勘查的时候，从橡胶废料上，提取到一枚新鲜的残缺鞋印。

虽然这枚鞋印并没有多少比对认定的价值，但是作为一个初筛的依据，还是绰绰有余的。在明确了储军最近几天一直在穿的运动鞋的鞋底花纹和现场遗留的鞋底花纹的种类一致后，高局长立即签署了对储军拘传的命令。

抽血进行DNA检验是检验效率最高的一种方式，最快三四个小时就可以出结果。所以，在这一天的下午，对储军的拘传就变成了刑事拘留。因为，DNA认定同一。

在铁的证据面前，储军没有经过多少抵抗就缴械投降了。

三个月前，储军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于起汉来到了洋宫县，对他苦心经营十几年的橡胶厂进行了调研和考察，似乎已经有了融资的意向。为了让于起汉下定融资的决定，储军决定在饭局之后再加一味猛药。

储军曾经听说过五星宾馆有一种“安全”的性交易方式，并且曾经无意中得到过一名卖淫女的联系方式。于是，洋宫县被储军美化成了“省城的后花园”，这让酒醉的于起汉终究没有抵抗住诱惑。

可是万万没有想到，储军认为的好事，变成了坏事。在听于起汉说他的手表和一点现金被卖淫女盗窃走之后，储军就像当头受到了一记闷棍。他尝试了很多种办法去寻找这个卖淫女，可是她的手机号换了，宾馆也称并不知道这些卖淫女的联系方式。所以，他想靠一己之力去“破案”的想法破灭了。

既然失物无法找回，融资的事情发展也就可想而知了。于起汉放弃了对储军厂子的投资，储军的厂子也毫无意外地破产倒闭。

想着自己奋斗十余年而建立起的功业，眼看曙光再现，却被一个可恶的婊子给毁了，储军的气就不打一处来。

他没有重新创业，意图东山再起，而是利用这将近一个月的时间，处处寻访，想要找到这名卖淫女的下落。洋宫县毕竟只是个几十万人口的小城，所以寻找一个外地来的年轻卖淫女并不是一件大海捞针的事情。功夫不负有心人，他终于找到了董青青的联系方式。因为没有经验，他的第一个电话，竟是辱骂和恐吓。

虽然董青青在第一时间就挂断了电话，并再次更换了手机号码，但是胆小懦弱的董青青应该还是心有余悸。她将盗取的现金从银行取出，和手表一起放在家里，就是做好了“丢车保帅”的准备。

既然已经有寻找到董青青的门路，所以再次找到她的新的联系方式并不是难事。只是这一次，储军已经不准备只逞口头之快了，他做好了杀人泄愤的准备。

伪装成嫖客的储军，策划好了假装招嫖、实则杀人的计谋。在董青青来到他的房间的时候，他知道楼道里的监控已经关闭了。他将董青青捆绑后，准备进行虐待。而胆小懦弱的董青青却第一时间提出自己愿意把失物归还，并给予赔偿。可是，对于已经失去了厂子的储军来说，那些失物又有什么意义呢？

不提此事还好，董青青既然主动提到了这件事情，就让储军气不打一处来。他一不做二不休，上前挥刀杀死了董青青，并对她的尸体进行了虐待。

出完了气的储军，也逐渐冷静了下来。为了延缓发案的时间，他将董青青所有的衣物和随身物品都装在了自己的背包里，然后将尸体装进了事先准备好的行李箱里。虽然之前就预谋了杀人，但是他没有想到现场居然会留下那么多血液，所以他花费了好几个小时的时间，把宾馆的卫生间给打扫干净。

在他看来，这是一次神不知鬼不觉的杀人。

在将尸体带出宾馆后，储军松了一口气，他沿着大路走着，东张西望，想寻找一个最为稳妥的抛尸地点。不知不觉，他就来到了光华橡胶制品厂的门前。这是他的竞争对手，也是将他逼上绝路的始作俑者。

一是可以利用橡胶气味掩盖尸臭，延缓案发时间；二是他对这家厂子的内部监控和安保情况较为了解；三是可以给自己往日的竞争对手制造一些麻烦。这里，是最好不过的抛尸地点了。

储军在光华橡胶厂门前来去多次，确认了无人看守之时，果断进入了厂里，完成了抛尸。

一步错，步步错。

储军和董青青的人生，就这样滑向了无法回头的深渊。

“储军认为的天衣无缝，其实是漏洞百出啊。”大宝满足地靠在SUV的后座之上，咬着自己的指甲。

“从最开始，就是储军的问题，因为他没有把董青青当成一个人，而是当成了一个能够帮助自己事业起死回生的工具。”陈诗羽幽幽地说道，“如果工具帮他实现了目的，他并不会感谢工具。但如果这个工具坏了他的事情，工具就要承担起所有的责任，他就要置她于死地。”

“确实，这个案子不同于其他杀害卖淫女的案件。”林涛认同地说道。

“把这个女人当成工具的，不只是储军，还有酒店老板。”程子砚补充道。

“董青青偷盗在先，总不能说一点责任也没有吧？”韩亮说。

“可是她罪不至死啊。”陈诗羽说，“归根结底，是因为她的生命在储军眼里一文不值。储军的内心里充满了对这个卑微生命的蔑视，所以他不觉得杀死一个卖淫女有什么了不起的。”

“老秦很早就说过，生命没有高低贵贱。”林涛说，“很多人缺乏死亡教育，才不会珍惜自己的生命，不会珍惜别人的生命。”

“在储军的眼里，董青青的生命就是低贱的，她不过是个可生可死的低贱女人。”陈诗羽说，“很多男人的眼里，这种女人就是低贱的吧？”

“不管男人怎么看，女人自身的自律才是最重要的。据说现在很多女大学生都去做所谓的援交，心甘情愿地被人当作工具使用。”韩亮说，“殊不知这个行业充满了巨大的风险，即便是自身利益被人侵犯，也不敢走法律程序。一旦失足，就会生活在阴影之中，无法生活在阳光之下。相比于这一点，挣的那点钱真的啥也不算了。”

“是啊，这和男人、女人没什么关系。”林涛打起了圆场。

“不管怎么说，逝者安息吧。这个案子，动机看起来很简单，但是在公布答案之前，我们是很难推测到的。”我的心里充满了破案的成就感，但与此同时，也有着很大的担忧，“开快点，师父说，自产自销的案件DNA复查结果出来了。结果好像，不太好。”

第一勘查小组办公室内，师父在我的座位上正襟危坐，而我端了一个小板凳，坐在师

父的身边。

“既然你们确定了年轻男性死者就是自产自销的始作俑者，那么，我就以他为中心来说。”师父说，“两名老年死者，是这名年轻男性的父母，DNA亲子鉴定认定了亲缘关系。”

这个完全是意料之中的事情，所以大家也都没有提起精神。

“不过。”师父话锋一转，说，“女性死者死后分娩出的胎儿，是这名年轻男性的孩子。”

“什么？”我差点跳了起来，说，“这女的，不是这男人的姐姐吗？这是乱伦吗？”

师父白了我一眼，说：“这么多年了，怎么还这么毛毛躁躁的？我话还没说完！这名女性和这一家三口没有亲缘关系。”

“啊？”我吃了一惊，说，“难道这家里的姐姐不是姐姐，而是从小抱过来的‘童养媳’？”

“确实，我们之前在考虑实验室DNA污染的时候，也考虑了这种可能性。”师父说，“后来，我们把所有的检材物证又重新梳理了一遍，所有的检材为防止污染，又重新检验了一遍，得出的结论还是这样。”

“那现在看，是什么情况？”我急着问道。

“我们从现场提取了很多检材，能反映出这个屋子里居住的四个人都是有亲缘关系的。”师父说。

我被绕得有些晕。

师父于是解释道：“简单说，我们从现场的日常物品中，提取到了父母、儿子、女儿的DNA。而现场的四具尸体，却只有父母、儿子，一个不知名的女性，以及胎儿。”

“哦，是姐姐不见了，多了一个女朋友，对不对？”林涛总结道。

“您这年纪大了，怎么就这么喜欢绕呢，直接说不就好了，吓死我了。”我笑着对师父说。

“现在年轻女性死者的身份已经明确了，应该是外地来龙东县打工的女子，不知道怎么和这个汤辽辽认识的。而汤辽辽的姐姐汤喆，不知所终。”师父说。

“难道我们自产自销的结论有问题？”林涛有些担心，打开了电脑，翻看着现场照片。

我也不自觉地打开电脑，打开了尸检时候的照片。

年轻女性尸体已经高度腐败、面目全非，不可能通过样貌来明确年龄。但是有一张拍摄她口腔内部情况的照片，还是能清晰地看到她各个磨牙咬合面的形态的。其实尸检的时候只要仔细一些，就可以从她的磨牙咬合面磨耗程度判断她不过只有二十岁。而死者汤辽辽的姐姐汤喆，应该是有三十好几了。这两个年龄对应的牙齿磨耗度是有很大区别的。

只是在尸检的时候，我们先入为主没有对四名死者的身份产生怀疑，自然也就不会去观察她的年龄有多大了。看来，即便是随时提醒着自己，也一样不能避免“先入为主”这个坏东西。

我无奈地摇摇头，有些可惜。其实完全可以在DNA检验结果出来之前，就通过法医

知识来发现疑点。

“陈总，我直到现在，还是坚定地认为这就是一起自产自销的案件。”林涛把自己的电脑屏幕转过来朝向师父，说，“无论是从现场的封闭程度，还是从现场血迹的走向来看，唯一可能是这个汤辽辽作案，才会是现场的状态，没有任何其他的可能。”

“法医结论也支持自产自销。”我说，“从各个死者的损伤，尤其是汤辽辽自缢的情况来看，也没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能性了。包括他的姐姐汤喆。”

“你们的结论，我都看了，确实没有问题。”师父说，“我支持你们。”

“可是，这个案子终究留下了一个尾巴。”我说，“既然事发的时候汤喆不在场，那她在哪里？为什么这么久了她都不回家？就连家中的这么多尸体都是被一个小偷发现的？”

“在女友洗澡的时候，不仅对家里进行了翻动，还对自己的父母下手。”林涛沉吟着，“最后甚至杀死女友并自杀？这家里究竟发生了什么？”

“翻动？”受到了林涛的提示，我突然想起，这起自产自销的案件中，家里确实被翻动了。只不过现场所有证据都指向是内部人作案，所以也只能推测这是自己人对自己家中的翻动，而并不能提示案件的作案动机。

“我有个大胆的猜测。”我说，“会不会是父母把值钱的东西给姐姐带走了，弟弟翻找未果之后，和父母发生争执，然后杀人呢？”

“目前看，这是最好的解释。”师父说，“不过，这种推测也是有问题的。你们别忘了，侦查部门调查得知，这一家人重男轻女，甚至让姐姐一直在家里伺候弟弟到现在也没有结婚。”

“那就是姐姐不服这种重男轻女，把家里值钱的东西偷走了？”我说。

大家默默地点点头。

师父说：“不管怎么样，这个汤喆，我们是必须找到的。听说她很少出门，从小到大，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家中伺候弟弟。那么，她一定跑不远。”

“所以，这个案子，我们现在能做什么呢？”我问。

“什么也做不了。”师父耸了耸肩膀，说，“检察机关已经提前介入了，但是毕竟现场出现了异样的情况，所以在找到汤喆之前，这起案件是不能按照自产自销案件来撤案的。龙番市局和龙东县局已经抽调精干力量寻找这个失踪的姐姐。还有，你最好不要期盼着你们能做什么，因为等到你们出手，就说明这个汤喆也死了。如果她还活着，说不准能搞清楚事情的真相。而如果她死了，真相很有可能被永远掩埋了。”

---

(1) 如果在保胎的过程中阴道出血越来越多，达到或超过了平时的月经量，肚子疼得也越来越厉害了，这就表明流产已进入到不可避免的阶段。这就是难免流产。

(2) HCG检测是指通过检测血清中的HCG水平，为早期妊娠的诊断及异位妊娠、葡萄胎、不完全流产、精原细胞睾丸癌等与HCG相关性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及判断预后提供临床依据。

(3) 生活反应：人体活着的时候才能出现的反应，如出血、充血、吞咽、栓塞等，是判断生前伤、死后伤的重要指标。

(4) 抓手：行内通用语言，形象的比喻，是指破案的依据和方法，或者是指可以直接甄别犯罪嫌疑人的重要物证。

第三案　林中臀印



爱，以欺骗自己开始，以欺骗别人结束。

——王尔德

1

在师父的推测中，大家沉默了。作为一名警察，谁也不愿意真相就如此被掩盖。可是，作为一名法医，在寻找汤喆这一件事情上，似乎又帮不上什么忙。就像师父说的那样，如果汤喆真的死了，可能很多细节就搞不清了。

程子砚倒是跃跃欲试，确实，在帮助寻找汤喆的工作中，我们刑事技术部门也只有图侦能帮助侦查部门提供一些线索了。

师父像是看出了程子砚的心事，微笑着对她点了点头，像是赞同，抑或是鼓励，说："小程，你的行政工作都交给他们去做，我去厅视频侦查总队给你申请更高级别的数据库权限，你有空也帮他们的图侦部门做做工作，看能不能找到一些汤喆的线索。"

程子砚双颊绯红，显然是有些兴奋。她“嗯”了一声，拿起笔记本，上楼去她的图侦实验室干活儿了。

我拿起上一案的结案报告，正准备和师父口头报告时，师父口袋里的手机响了。师父掏出手机，看了一眼屏幕，立即接通了电话，面色凝重地听着。

我知道，又来活儿了。

果不其然，接完电话的师父站起身来，说：“云泰的案件，你们立即出发。”

“叫上子砚？”陈诗羽朝楼上指了指。

“让她先去视频侦查总队拿权限吧。”师父说，“这个案子她就不一定要去了。”

大家纷纷点了点头，因为这一起悬而未决的“自产自销”案件更加牵动人的心弦。大家开始收拾各自的勘查箱，而韩亮则收起诺基亚手机，拿了车钥匙先行下楼。

这些年，我们似乎已经习惯了这种“说走就走”的感觉。我刚开始参加工作时，只有杀死两人以上、有广大社会影响、久侦不破的案件会让我们省厅的刑事技术部门参与。而现在，因为全省的命案发案总数只有那个时候的四分之一，所以我们现在对每一起命案力求速破。于是，凡是当地对现场进行初勘未发现头绪的，省厅刑事技术部门立即介入，参与共同侦破案件。所以，虽然社会越来越安定、案件越来越少，但我们的工作压力倒是丝毫未见减弱。

龙番到云泰有两个小时的路程，在路上，我电话联系了师兄黄支队长，对案情进行了解。从黄支队的描述来看，这一起案件似乎并不困难，可能只是一起同性恋杀人的案件。毕竟这是一个小圈子，侦查范围不大，可能一两日案件也就破了。听黄支队这么一说，我压力骤减，放下心来。

按照师父的指示，我们的车径直开到了案发现场——云泰市火车站后面的一处僻静小树林内。

树林周围已经拉起了警戒带，几名穿戴整齐的现场勘查人员正在忙忙碌碌着。看来我们的速度还挺快，尸体还在原位并没有移动。

一看到尸体，我就明白了为什么黄支队会将此案定性为同性恋杀人案件。

现场是一片偏僻的小树林，毗邻云泰大道的末端，少有闲杂人等前来，但毕竟这一片树林也是云泰市的形象工程，所以每隔几天，都会有市政派遣的清洁工人来此清洁。今天一早，清洁工人在打扫树林的时候，发现了这一具男尸。

正因为是男尸，才有了同性恋杀人的定性，因为这个现场，除了性别问题以外，怎么看都是一起强奸案件的现场。

树林中间地面上，仰卧着一具男尸，远远看去，看不真切，但可以明确的是，男尸的下身赤裸，地面上覆盖着的落叶有些凌乱。

“有腥味。”大宝一边穿戴勘查装备，一边说道。

“血腥味吗？”我说，“感觉现场没多少血啊。”

大宝没有回答，但林涛蹲在地上说：“这片树林的地面都被落叶覆盖了，不具备提取足迹的条件。”

我点了点头，走进了警戒区域，到了尸体的旁边。很明显，死者的损伤集中在头部，

很严重，甚至已经看不清面目。但是现场确实出血不多，也仅仅是头部有血覆盖了似乎扭曲了的面容。

“尸源清楚吗？”我一边问，一边用手指按压了一下尸体背侧的尸斑，有褪色。

“不清楚，目前侦查部门在云泰的同性恋圈子里调查。”高法医指了指死者颈部的一条由红线系着的佛形挂坠说，“这条挂坠，怕是唯一可以辨明身份的东西了。面容是不行了，我看了一下，估计是全颅崩裂。”

我也按压了一下死者的颅骨，严重的骨擦音告诉我，他确实可能是因为全颅崩裂而死亡的，怪不得整个面容都已经扭曲了。

“尸斑还有褪色，尸僵最硬了，估计是昨天傍晚时分死亡的。”我抬腕看了看手表，现在是上午十点。如果按照死后十五至十七个小时尸僵最硬来推算，那就是昨天下午死亡的了。

死者上身穿着一件黄色的T恤，下身只有一条三角内裤，已经褪至了脚踝处。脚上穿着黑色的袜子，但是皮鞋脱落在了尸体的脚侧。看来看去，尸体的衣着上连个口袋都没有，更不用说什么随身物品了。

“随身物品，只有这一条挂坠？”我问道，“裤子没找到？”

“没有。”高法医摇了摇头。

我的心一沉，看起来这起案件比我想象中要复杂得多，就连这个尸源问题，都是个大问题。

尸体躺在那里，几乎没有随身物品，损伤又一目了然，似乎没有什么好进一步检验的。我翻动了一下尸体的袜子，里面似乎黏附了一些绿色的物体。毕竟是在室外现场，我不敢细看，于是用塑料物证袋把尸体的手、脚、头都包裹住，防止物证的毁失，然后说：“让殡仪馆的同志把尸体运走吧。”

殡仪馆的工作人员七手八脚地把尸体装进尸体袋的时候，我在现场周围转了一圈。看起来，这就是一个普通的树林，如果不是出现了一具尸体，几乎没有什么异常。不过，尸体旁边的一棵树的树干上，以及周围地面的落叶上，我发现了喷溅状的血迹，基本可以断定这里确实是杀人的第一现场，倒是排除了移尸的可能性。确认之后，我又在距离尸体较远的地方游荡着，偶尔用脚尖踢开落叶，看看落叶的原始堆叠形态，也没有发现什么异常。现场人迹罕至，又有专人维护，所以连一个烟头纸屑也见不着。

“看吧，还有臀印。”黄支队说道。

此时尸体已经被抬走，勘查员们正在对尸体之前挡住的地面进行勘查。我走了过去，看见这里的落叶和泥土有一些堆叠，看起来确实是一个臀印。

“强奸男人，闻所未闻。”大宝耸了耸肩膀。

“所以这种事，不管是女生还是男生都要多加防范，不要以为自己是男生就没事。人人都一样。”陈诗羽说。

“是呀，林涛你这么帅，要小心了！”大宝笑着说，被林涛打了下后脑勺。

我见现场已然没有什么嚼头了，挥了挥手，说：“走吧，去殡仪馆。”

在尸表检验开始之前，我用止血钳夹着纱布，提取了死者的龟头、肛门和口腔擦拭

物，并交给陈诗羽先行送往云泰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进行检验。毕竟根据现场环境，大家一致认为是同性恋因性杀人，所以提取这些检材尤为重要，而且是最好的捷径。

在提取尸体肛门擦拭物的时候，我有些疑惑。在野外强奸案件中，因为被害人被压迫在土地上挣扎，会导致臀部和泥土地面发生摩擦，使得泥土地面呈现出臀部的凹形，是为臀印。不过，也正是因为和土地的摩擦，会导致泥土碎屑黏附在死者的臀部皮肤，尤其是堆积在死者的臀沟之内。可是，这名死者虽然所躺地面有臀印，但是他的臀部倒是没有想象中的黏附了那么多泥土，臀沟中更是非常干净。

究竟是为什么，我一时也没有想明白，没有再去细想，而是仔细地褪下死者的内裤。内裤褪在脚踝处，也是非常干净，看不出什么异常。

“上衣上，有流注状血迹吗？”我见大宝正在脱去死者上身衣物，于是问道。

“没有。”黄支队说，“死者头面部的血迹都是向脑后流的，T恤的前襟有一点喷溅状血迹，但是没有流注状或者滴落状血迹。”

流注状血迹是指被害人受伤了以后，血液因重力流淌而形成的血流方向的血迹，是提示被害人受伤之后处于何种体位的重要依据。既然死者的上衣上没有流注状的血迹，那么也就说明死者头部受伤之后，就再也没有坐起来或者站起来的过程了。

我点了点头，心里似乎有一点数了，于是专心致志看死者的一双袜子。在现场的时候，我正是因为看到了死者袜子上黏附了很多绿色的斑点，才会对死者的手脚进行特殊的保护，防止尸体运输时造成证据毁灭。此时，在解剖台聚光灯的照射下，死者一双袜子的袜筒上黏附的绿色斑点就更加清晰了。

我用手指抹了抹，发现绿色的斑点是可以抹去的，于是找来一张白纸，提取了一些绿色的斑点，然后摘去外层的手套，将物证拿到解剖室隔壁的房间，用实体显微镜观察着。

不一会儿，我拿着白纸回到了解剖室，说：“死者的袜筒上黏附了很多绿色的东西。”

“我也注意到了，他的皮鞋夹缝中也有。”黄支队说。

“我刚才用实体显微镜看了一下，是草屑。”我说。

大宝一脸失望的表情，说：“我还以为是有什么重大发现了，草屑有什么用？难道又拿去做植物DNA[(1)]？”

我摇了摇头，说：“可是，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现场并没有草。”

“确实没有。”黄支队说。

“而且这些草屑都非常新鲜，甚至可以挤压出草的汁液。”我说，“草屑的断端也都非常完整。”

“然后呢？”大宝不明所以。

“草屑新鲜，说明这些草刚刚被截断。断端完整，说明是专业的锄草工具截断的。”我说。

“说明这个人在死亡之前，刚刚从被锄草机锄过的草地上走过。”黄支队说，“如果能找到这片草地，说不准就能找到死者的行走路径。”

“可是，这草地去哪里找？”大宝问。

“既然草屑新鲜，那多半锄草工作是在昨天做的。中国人一般家里不会有锄草机，大面积锄草都是市政部门去做。”黄支队的两眼发光，一边脱手套，一边说，“我来联系市政部门，看他们最近在哪里锄过草。毕竟现在九月份了，也不是锄草的季节，估计比较好查。我去查，你们继续验尸。”

“找个草地，就能找到他生前的行走路径？我不信。”大宝摇着脑袋，用水慢慢地将死者头面部黏附的血迹冲洗掉。

“说不准，毕竟现在视频侦查这么厉害。只可惜程子砚没来，不然更有把握。”我说，“一个穿黄衣服的人，在昨天走过一片刚刚锄过的草地。万一这个镜头被监控录下了，那找到尸源的把握可就大了。”

“也是，毕竟现在调查尸源的线索有点少，多一条线索也许多一线希望。”大宝说。

我见大宝已经将死者的面部清洗干净，又在剃除头发，于是拿着放大镜观察死者面部皮肤的损伤情况。

血迹被清理之后，我们更加确定死者受到了严重的颅脑外伤，以致整个面部都已经变形了。他的左眼是闭合的，但是似乎有黄白色的东西夹杂在眼裂[(2)]之中；右眼半睁半闭，可以看到眼球结膜。

我见死者的面部虽然清洗干净了，但是随着我们转动他的头颅，仍有血性液体从鼻孔和外耳道流出，尤其是鼻孔流出的血性液体很多，不像是简单的颅底崩裂而导致的。

我用止血钳小心翼翼地翻看死者的左侧眼睑，发现眼球干瘪瘪地贴在眼底，就像是尸体腐败后，眼球萎缩一样。可是，眼前的尸体并没有发生腐败。

“看来是眼球破裂了。”我沉吟着，用止血钳小心翼翼地夹起干瘪的眼结膜，耐心地寻找着破口。很快，在眼球内眦部位，找到了一个破裂口，眼内容物正是从这个小小的裂口中突出的。

“破口周围不规则，不是利器所致。”我用放大镜观察着破口，说，“眼睑上没有看到明显的表皮擦伤，这说明打击眼部，导致眼球破裂的，是一个具有比眼眶更大接触面积，且接触面平整的钝器。”

“锤子吗？”大宝用手比画了一下，说，“大锤子。”

我点了点头，说：“这人是被锤杀的，锤子有一定的质量，所以可以导致死者全颅崩裂。只是这样程度的颅骨崩裂，应该是多次打击而成，为何在面部皮肤看不到锤子的棱边形成的擦伤？”

大宝查看了面部的两处破裂口，说：“两处破裂口都是钝器所致的挫裂创，但是并不能反映出致伤工具的棱边形态。”

我默默地用手术刀切开死者的头皮，暴露出颅骨。整个颅盖骨都有纵横交错的骨折线。

“骨折线截断现象。”我指了指死者的颅骨，说，“这说明死者的头颅果真是遭受过多次打击。”

说完，我进一步分离头皮，暴露出更多的颅骨。我们的目光很快集中在额部的一处凹陷性骨折上。这一处凹陷性骨折线呈现出放射状，整个凹陷是一个规则的圆形。

“圆形锤子？”大宝说。

我摇摇头，说：“不，一个平整的接触面和一个球体接触，导致球体的局部塌陷，无论这个平整接触面是圆形还是方形，塌陷都会是圆形的。”

大宝翻着白眼想了想，确实是这个道理，于是点了点头。

“不过，这个凹陷是有价值的。”我拿过卷尺，在圆形凹陷处量了量，大约十厘米的样子，说，“这个锤子的接触面，肯定是直径大于十厘米的圆形，才会形成这样的凹陷。这个锤子，还真是不小啊。”

“嗯，一锤子打在脸上，鼻骨骨折，眼球爆裂，而且因为眼球瞬间后移，导致浅薄的眶内侧壁骨折，所以，才会有这么多鼻血。”大宝用手指蘸了蘸再次流出的鼻血，说道。

“那么，额部这一处皮肤挫裂创，还真的是钝器的边缘形成的，不过，为什么会没有擦伤呢？”我将头皮翻了过来，用头皮上的挫裂创比画了一下，在对应的颅骨上，找到了一处不大的凹陷性骨折。

“哇，是啊，头皮上看不出形状，但是在颅骨上，却看出来了，这是一个‘L’形，说明工具的一个棱角是这样子的，也就是说，很大程度上，这是一个方形接触面的锤子，方形的边长，大于十厘米。”大宝说。

“可是有棱有角的接触面，为什么没有在皮肤上留下擦伤呢？这是因为接触面积大？”我疑惑地用放大镜观察着骨折塌陷的部位，说，“我知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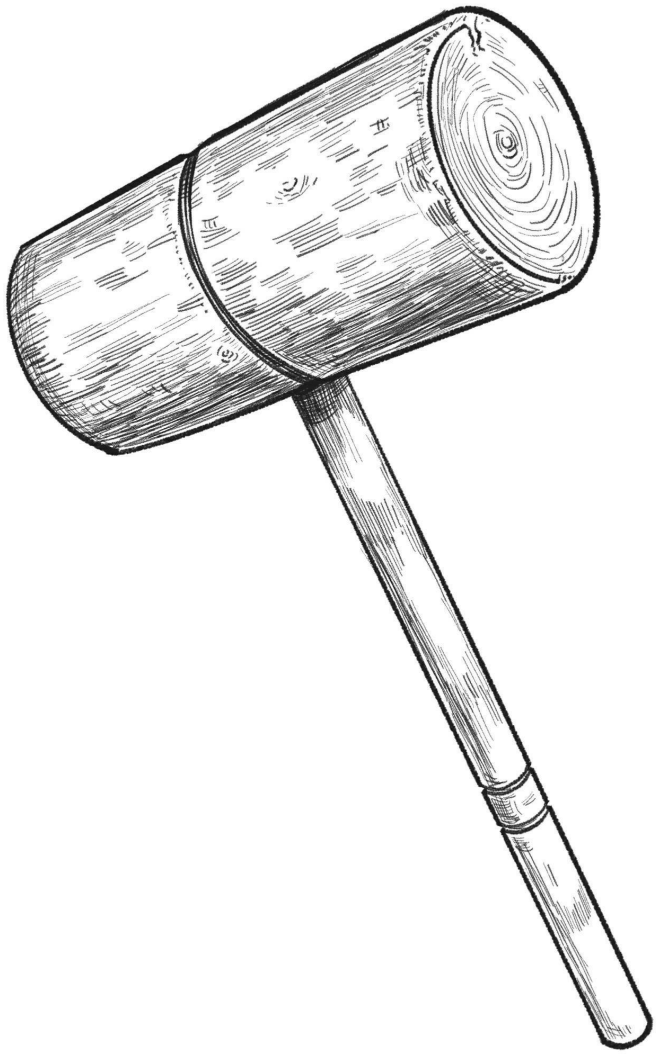
“什么？”大宝问。

“还记得牛角杀人案吧？”我说，“我们需要看有没有骨质压痕，来判断工具的性状。死者的颅骨崩裂程度重，所以我们潜意识里，认为这是一个金属工具。不过，你看这一处骨折，并没有骨质压痕，说明，这是一个木头工具。”

“木头的东西能打这么重？”大宝惊讶道。

“足够大，就足够重。”我说，“正是因为是木头的，表面还很光滑，所以在皮肤上，甚至找不到可以反映接触面的痕迹。”

“木榔头。”大宝沉吟道，“大木榔头。”



大木榔头

2

尸检工作结束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除了明确死者的死因是全颅崩裂以外，我们还在死者的颈部找到了掐痕，只是程度不重，死者也并没有出现窒息征象。另外，通过对死者牙齿和耻骨联合的提取，我们明确了死者只是一个二十五六岁的年轻人。

他的面孔几乎被毁灭了，所以无法从面容来判断年龄。

到目前为止，案件的信息量并不大，但我还是觉得因为过度思考而有一些脑袋疼。我和大宝、林涛、韩亮一起到路边摊吃了碗云泰特色——牛肉面，然后来到了位于云泰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专案组。

一脸愁容的黄支队正趴在会议桌上转笔，一见我们走了进来，立即坐直了身子，说："好，现在人到齐了，开会，各队介绍情况。"

“没找到。”一名侦查员沮丧地说道，“同性恋的圈子都摸了，并不认识这个人。”

“还没‘出柜’？”大宝说。

“不是吧，性侵致死，就说明死者一定也是同性恋吗？”韩亮说道。

“当然。”大宝说，“不然呢？拦路强奸啊？拦路强奸一个男人？你见过吗？”

“没有。”林涛说。

“不太可能。”我说。

“我这边，也没有能找出其他人的DNA。”陈诗羽说，“尸检之前提取的物证，全部送到DNA室进行检验了，不仅预实验没有检出精斑，DNA检验也只检出死者自己的DNA，没有其他人的。”

“所以，我们的定性可能错了。”我说。

“不能因为暂时没有调查出端倪就放弃判断。”黄支队说，“毕竟你曾经说过，我们的直觉都是建立在经验的基础之上的。”

“只要是直觉，不是证据，即便是经验再丰富，直觉再准确，也有失误的可能。”我说，“毕竟，DNA证据是最直接、客观的证据。既然没有发现其他人的DNA，那么我们就没有任何依据来判断这是一起性侵的案件。”

“话是不错，但是DNA也不能作为唯一依据。”黄支队说，“比如，没有完成性侵动作，就不会留下DNA，还有，你还记得云泰案[(3)]吧？逆行射精什么的，都不好说。”

“是，死者的内裤还套在两个脚踝之上，且是仰卧位，并不像是性侵动作完成了。”我说，“不过除此之外，还有看起来并不像是性侵的现象。”

“愿闻其详。”黄支队说。

“比如这个臀印。”我说，“刚才我一直在想，这个臀印是我们推断本案为性侵案件的一个重要依据，但是这个臀印并不正常。性侵案件中，被害人的裤子被脱掉，压在土地上时，会形成臀印，但同时，臀部尤其是臀沟会黏附大量泥土。但是本案没有。想来想去，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被害人是穿着裤子被按在地上的，所以泥土黏附在裤子上，而不在臀部。因为裤子我们并没有找到，所以没有在意这一点。死者的颈部有掐压痕迹，这说明他生前被人掐住了颈部，按在了地上。这个动作，恰好是可以形成臀印的。所以，臀印只能说明他被人控制过，而不能说明他被人性侵过。”

“你是说，凶手是先杀人，再脱裤子。”黄支队说，“那么，为什么要脱裤子？”

“之前一个案件中，我们几个说过，有些案件的疑点，只有等到破案的时候才知道。”我说，“我确实猜不到凶手为什么会脱死者的裤子，但同样疑惑的是，凶手为什么要把死者的裤子带走？你见过性侵案件中，脱下死者裤子后，还把裤子带离现场的吗？”

“有道理。”黄支队说。

“有这些疑惑，就不能简单地根据现场表象来推测。”我说，“更何况，死者的生殖器、肛门、口腔都没有发现损伤，没有发现DNA，这是事实存在的证据。而且，通过仔细的调查，没有反映出同性恋圈子中有死者的踪迹。”

“既然这个点存疑，我们就不仅仅要摸排同性恋圈子了。”黄支队说，“可是云泰这么

多人口，你们也仅仅知道死者的身高、体重和年龄，最多再加一个挂坠，连衣着信息都不全面，怎么去找？”

“锄草这一条线索呢？”我看着黄支队问道。

“哎，这事儿我去调查，本来还是信心满满，结果线索也断了。”黄支队沮丧地说，“根据市政部门的记录，这几天只派出了一支锄草队，是去火车站附近的一个市政美化墙下面锄草的。然后我让视频侦查支队看了一下，那面墙的附近，居然没有天眼探头能照得到。也就是说，死者即便是去那附近活动了，我们也找不到轨迹。你说，这可如何是好？”

“又是火车站附近。”我沉吟道，“看来火车站附近，就是死者生前的活动区域了。只是，那里人多而杂，不好查。”

“谁说不是呢。”黄支队又叹了口气。

“既然没有办法，那我们就去那面墙附近看看吧。”我说。

一行四辆警车，闪着警灯到了云泰市火车站附近的市政美化墙。

这是一面徽派建筑的白墙，有几米高，顶端是黑色的瓦片组成的马头墙，墙上还镶嵌了一些栩栩如生的砖雕，看起来别具一格。

这座墙存在的目的，是镶嵌白墙中央的一块巨大显示屏。显示屏里播放着精心制作的云泰市市容市貌、文化底蕴、风土民情的宣传片，每天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循环。站在火车站广场上，就能看到这一面雄伟白墙上播放的视频了。

白墙的下方，是一块草地，虽然插上了“小草青青，也有生命”的宣传牌，但是从偶尔可见秃斑的草地上可以看出，这片草地周围缺乏防护设施，指望所有人自律是不可能的，因为显然这里会有人进来休息。从小草的长度可以判断，这一片草地确实刚刚进行过修剪。

我蹲在草地的边缘，伸手抚摸了一下草地，手掌上立即黏附了一些青青的小草碎屑和汁液。形态看起来，和死者袜筒上黏附的一模一样。

“一般走到这里来的人，主要是坐在或者躺在地上休息。”我说，“那样的话，他的上衣或者指缝中，势必黏附草屑。可是，尸体上并没有反映出这个问题。那么，死者为什么要只进到草地里来走上一圈呢？”

大宝摇了摇头。

我想了想，跨了一步，踏进了草地。

“嗨，素质！素质！”大宝试图阻止我进入。

我微微一笑，没有理睬大宝，径直走到了美化墙的墙角之下。

我走了一圈，在墙面的一角蹲了下来，抚摸着墙面上的一排黑色字迹，说：“有发现。”

不等大宝继续阻拦，黄支队、林涛几个人已经走进了草地，来到了我的身边。白色的墙面上，用方形的广告章盖上去一排字迹：“专业复制SIM卡，监听、窃听，电话：199××××××××，先复制再付款。”

“城市牛皮癣啊？”林涛不以为意道。

“这可不是开锁、疏通下水道的小广告，这是电信诈骗。”黄支队说。

“电话卡可以复制？然后窃听？”林涛问道。

“当然不可能。”黄支队回道。

“哦，所以说是诈骗。”林涛说，“不过我就想不明白，这种广告，怎么能诈骗到钱呢？既然是承诺先复制成功再付款，而SIM卡又不可能复制成功，那被骗的人又是如何被骗的呢？”

“想不明白吧？起初我也想不明白，后来办了相关的案子才知道。”黄支队笑着说，“反电诈工作，也是相当考验脑力的。”

我用手指蹭了蹭这一排文字，黑色的墨汁还能被蹭到我的指腹上，说：“这个章，盖上去不久，结合刚才我说的，死者走进来的动作不太能理解，我觉得说不定这个死者还真就是个诈骗分子。”

“那你说说看啊，究竟这种诈骗，是怎么得逞的？”林涛问黄支队。

黄支队神秘一笑，说：“你说说看，究竟是哪些人会去找这种广告，来窃听别人的手机？”

“特工。”大宝飞快地抢答。

黄支队哈哈一笑，说：“找这种广告的，多半是怀疑自己的配偶出轨，对吧？”

大家不约而同地点了点头。

黄支队说：“而且，这些人不仅怀疑自己的配偶出轨，还不敢明目张胆地去询问、调查，多半是非常在乎配偶的。”

大家又不约而同地点了点头。

黄支队接着说：“把握住了‘客户人群’的心理特征，电信诈骗就比较好开展了。我举个例子，一个男人怀疑自己的老婆出轨，又不敢直接去问老婆，看到了这则广告，就动了心思。就像是林科长说的，既然是先复制成功，才收费，那有什么好担心的呢？于是，他就联系了这个号码。骗子接到电话以后，会详细询问目标电话号码使用者的情况，就这么不知不觉中，在电话里，就把男人的目的全都套出来了。只不过，男人亲口说出的这些话，都被骗子录了音。过几天，骗子约见这个男人，就说是SIM卡复制好了。见面之后，并没有拿出复制的SIM卡，反而拿出了一段录音给男人听。不错，这就是男人如何如何怀疑自己老婆，如何如何希望窃听老婆电话的录音。好，现在就可以交易了。要么一手交钱，摧毁录音，要么就把这段录音放给你老婆听。反正你老婆的手机号，骗子已经有了，是不是？”

“我去，原来诀窍在这里。”林涛恍然大悟，“这不是诈骗啊，这是敲诈勒索。”

“怎么说都行。”黄支队说，“反正中招的大部分人，还是会乖乖交上钱去，息事宁人的。算是花钱买教训了。”

“如果被骗的人，是一个性格刚烈的人，为了既不给钱，又可以除后患，不如一不做二不休，直接杀了。”我站起身来，看着黄支队。

“你是说，这就是本案的案件性质？”黄支队有一些迟疑。

我知道他还钻在“脱裤子”的牛角尖里，于是说：“不管怎么说，现在我们手上没有丝

毫线索。死马当成活马医了，不如查一查这个手机号码的主人，是不是死者。即便不是，说不定也能破一个反电诈的案子。这种生意只赚不赔，为何不做？”

黄支队点头认可，指示主办侦查员拿着电话号码和介绍信去通信公司调取手机的通话记录，然后进行分析。

我知道接下来侦查部门还是有很多事情要去做的，不仅是要调取通话记录，还要分析研判所有通话记录的往来疑点，一旦锁定了机主身份，还要进行DNA信息的确认。即便是最快，也需要十几个小时的时间。我看了看表，下午五点多了，有些疲惫，准备吃了晚饭回去睡觉。

“现在的季节，小龙虾已经不好了。”黄支队深知我的饮食爱好，说道，“我们去吃点别的吧，比如说牛肉面。”

“师兄，不劳你请客了。”我胃中翻滚着中午暴饮暴食的牛肉面味道，笑着说，“我们就去食堂吃一点，晚上再回去看看尸检照片。我总想着……能不能从致伤工具上下一点功夫。”

“那也行。”黄支队也显得十分疲惫，而且他知道自己今晚估计又是彻夜不能眠。但是作为主人，没有尽地主之谊，总觉得心里过意不去，于是他说道：“对了，我弟弟在龙番经营几片夜鱼塘，据说里面野生小龙虾是不少的。这个季节吧，吃龙虾不行，钓龙虾可是好钓得很。你们什么时候闲得无聊，告诉我，我安排你们过去钓龙虾玩。”

“这个好，这个好。”大宝嘿嘿笑着说道，“又能玩，又能吃。”

“那得看是怎么钓。”韩亮嬉笑着说，“要是用比较恶心的东西来钓，那可受不了。”

大宝知道韩亮是在嘲笑他上次无意中“钓”起一只老鳖的往事[(4)]，狠狠地白了他一眼。

在公安局食堂吃完晚饭，我回到了宾馆，打开电脑研究起死者的头部损伤情况。我们在解剖的时候很完整地分离了死者的头部软组织，还沿着死者的双鬓到下颌切开了死者的面部皮肤，暴露了面颅的损伤情况，然后进行了系统完整的照相固定。因此，利用这些照片，就可以帮助我在脑海中完整复原死者的颅骨骨折的线路了。

我盯着照片，大脑在飞速地运转。

“骨折线截断。”我自言自语地背诵书本上的理论，“粉碎性骨折的碎骨片重叠错位，表明为多次打击；线状骨折有两条以上骨折线互相截断为二次以上打击，第二次打击形成的骨折线不超过第一次打击形成的骨折线；粉碎性骨折的碎骨点凹陷最深处是最先发生的骨折。这里是第一下，这里是第二下，这里是第三下。嗯，一共就三下。三下就打成了全颅崩裂，这不仅说明工具很重，还说明凶手的力气不小。木质的工具，要是想很重，就必须很大。这么大的工具带在身上……”

我想了想，接着自言自语道：“还有，三下打击位置都很接近。举着很大、很重的工具连续打击到差不多一个点上，这不容易。而且，为什么死者不躲避？第一下就晕了？”

我又翻阅了死者后脑勺的照片，因为尸斑的影响，不能确定死者的后枕部头皮出血严重不严重。但是从现场地面的情况来看，死者的头部确实稍稍陷进了泥土里一些。这就说明，死者是仰卧位被击打的。如果是一手掐颈，固定住死者，一手拿着这么重这么大的木锤杀人，这个凶手的体格还真是不一般了。

我拿起宾馆写字台上的台灯，一手按住床上的枕头，一手模拟着案发时的状态。

“嗯，只有这样了。”我说，“既然死者没有中毒、没有能够导致晕厥的窒息征象，那么只有可能是体能悬殊的情况下，才能完成这么高难度的动作。可是死者已经有一米八了，这凶手难不成是打篮球的？”

我放下台灯，坐在床上发呆。这一晚上的研究，似乎有所发现，又似乎没什么作用。死者究竟是谁，凶手到底在哪儿？这个案子的答案似乎离我们还很遥远。

3

第二天一早，当我们重新来到专案组会议室的时候，就知道事情不太妙。昨天会议室里的那种阴霾，在今天似乎加重了。大家似乎已经不是沮丧，而是垂头丧气了。

“有好消息，也有坏消息，听哪个？”黄支队倒是打起了精神，说道。

“当然是好消息！”大宝抢着说。

“尸源找到了。”黄支队说，“果不其然，这个家伙，还真是个诈骗分子。”

我长吁了一口气，可以说，没有什么比这个消息更好的了。而且，内心里燃起一些骄傲的情绪。

“死者叫刁才，二十五岁，云泰人。从小游手好闲的，一直没有稳定的工作。”黄支队说，“这人一般不太和人接触，周围的人对他也不是很了解。我们确定身份，主要还是先确定了这个号码确实是刁才本人在使用。然后，我们取了他父母的DNA，验明了正身。”

“还有，他没有稳定工作，但确实有着不错的经济收入。”一名侦查员自嘲似的补充道，“我们去银行调了流水，他的收入比我们高不少。所以，基本确定他确实在从事电信诈骗的犯罪行为。而且这种电信诈骗，还没接到相关报警。”

“这么好的消息。”我兴奋地说道。

“那坏消息是啥？”大宝问道。

“坏消息是，我们调取了刁才的手机通话记录，你猜这一周之内，有多少条？”黄支队苦笑着问道。

“三百条？”我见黄支队这意思就是不少，于是可劲往上猜了一下。

“七百条！”黄支队说。

我吓了一跳，说：“七百条？一天一百个电话他怎么接得过来？”

“都是生意上的吗？”林涛说，“受骗的人这么多？”

“受骗的人有多少我们不知道，但是打电话咨询的肯定不少。”黄支队说。

“这么多人都对自己的配偶心存怀疑吗？”大宝说，“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在哪里？”

黄支队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膀。

“确实是一个坏消息。”我说，“不过，既然我们推断死者的死亡时间是前天傍晚，那个时间点的电话号码是不是可以作为重点排查的依据呢？”

“如果要排查，就要做到万无一失。我们没有依据可以证实，凶手和死者打完电话后不久就杀人，对吧？”黄支队说，“即便我们大胆地缩小排查范围，依旧是非常难的。因为，我们手上没有证据，没有甄别的依据，让我们如何去排查呢？更要命的是，有很多电话，都是固定电话，诸如公用电话什么的，就更没办法排查了。”

“也就是说，通过手机号码来发现犯罪分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了。”我沉吟道，“但至少我们现在更改了侦查方向，也算是进步。”

黄支队点了点头，表示认可。

我接着说：“昨天晚上我研究了一下致伤工具，确定是一把又大又重的木榔头。而且，使用这把榔头的人，应该年轻力壮，可以单手举得动这把很重的木榔头。”

“这样的依据，依旧很难为侦查提供方向。”黄支队说，“总不能找来人拿着木榔头实验吧？”

“我的意思是说，如果意在杀人，携带任何工具都可以，为什么要携带这么笨重的工具？也不算是杀人的利器。”我说。

“对啊，又不是水泊梁山，霹雳火秦明随身带个狼牙棒。”大宝说。

“不一定就是预谋杀人。”黄支队说，“按照电信诈骗的常用套路，这一次也许是刁才向凶手提出敲诈勒索的意图，可能是激情杀人。”

“去赴约还要带个笨重的木榔头？这就更说不过去了呀。”我说。

“也是。”黄支队陷入了沉思，说，“什么人会去哪里都带着个这么大的玩意儿呢？”

大家都在思考，但显然没有答案。

“现在侦查部门的工作是什么？”我打破了沉寂。

“哦。”黄支队被我突然从冥想中唤醒，说，“我安排了人，到处寻找刁才散布出去的小广告，锁定广告覆盖的区域和人群，说不定能有一些发现。”

我点了点头。

这时，黄支队的手机响了一声，他疲惫地拿起手机，看了一眼，突然两眼发光地说：“哎？这个有意思了。”

“什么？”我问道。

黄支队把手机递给我，说：“你看看。”

这是一个微信群，群里一名侦查员发来一张照片，显然是在寻访小广告的时候发现的。图片上，是一块斑驳的墙壁，墙壁上印着一个黑色的框子，看起来就和我们发现的刁才的诈骗小广告黑色框一模一样。

框内的字迹已经被完全抠掉了，只剩下第一排的最后一个“卡”字没有被完全破坏，可以看得出，这就是刁才的小广告。

“有人在抠这个广告？”大宝说，“你说会不会是他们诈骗同行干的呀？”

“不会。”我摇了摇头，很兴奋地说道，“我小时候，还真研究过这个。小时候，我们家的楼道里，到处都是这种‘城市牛皮癣’。贴小广告的人，看到同行竞争了，怎么办？只需要把电话号码的最后一位涂掉，再贴上自己的广告就可以了。把整个广告都抠掉，费时

费力、多此一举。”

“那你的意思是？”大宝问道。

“假如凶手就是看到这一则小广告而上当的，那么杀了人之后，为了不暴露杀人动机，他很有可能会选择这种掩耳盗铃的行为。”我说。

“又或者是为了行侠仗义，不让其他人受骗？”林涛补充了一句。

“不是没这种可能啊。”我说。

“即便真的是这样，那有什么用呢？”黄支队嘿嘿一笑，说，“难道让我们去排查这些电话号码中，哪些是喜欢掩耳盗铃的人，哪些是喜欢行侠仗义的人？”

“不。”我说，“刁才散布广告的范围广，不好排查，但至少我们现在能确定凶手的生活区域，应该就是这面墙的附近了。不然他为什么会在这面墙上，看到刁才的广告？”

“想法是不错的。”黄支队说，“可是，如果我说这面墙是在一座超大的集贸市场附近，你是不是会比较失望？”

“不会啊。”我也嬉笑着说，“再大的集贸市场，也比云泰市整个市要小很多，不是吗？”

“算上买菜的、卖菜的、住在附近的、每天路过附近的，我们要排查起来，估计也要干上一年吧。”黄支队笑着说，“而且，你还是没有给我甄别的依据啊。”

“集贸市场。”我没有回答黄支队的问题，脑海里思考着市场的样子，说，“要不，我们去这个集贸市场转一转？”

虽然我这个不做家务活儿、从来不进市场的人，并不知道怎样的市场才算是大的集贸市场，但是真的走进了这个云泰西菜市，我才觉得铃铛不容易啊，这每天买菜走的路，都得比我一天走的路多。

我们一行几个人，伪装成买菜的主儿，拎着一塑料袋菜，在菜市场里闲逛着。可是，这里的人实在是太多了。有人曾经说过，一个菜市场，就是一个江湖。果不其然，这里真是林林总总、形形色色，什么样的人都有。

我终于知道黄支队的忧心忡忡从何而来了，没有甄别犯罪分子的硬核证据，这又该从何查起啊。

不知不觉中，我们闲逛到了市场最内侧的海鲜区。云泰不沿海，这里是全云泰唯一的海鲜中转市场，所以海鲜区的人更是络绎不绝。我被来来往往的人群挤得有些不耐烦了，正准备转身离开，却被一声声“嘭”“嘭”“嘭”的声音给吸引住了。

我远远地看去，在市场的一个角落，堆叠了大块的白花花的东西，有一些人在这些东西下面工作着。

“那是什么？”我问身边的韩亮。

韩亮看了看，说：“海鲜嘛，重要的不是‘海’字，而是‘鲜’字。为了保鲜，这些海鲜从海边运送到内陆来，都是用大冰块冷冻起来的。”

“然后呢？”我瞪大了眼睛，指着远处的大冰块。

“然后？没然后啊。”韩亮一脸的莫名其妙，说，“哦，然后运过来了，再把冰块砸

开，把海鲜取出来单卖啊。”

“还记得吗？我们刚到现场的时候，大宝就说过‘有腥味’。”我说，“咱们这个人形警犬，可是从来没有失误过啊。”

大宝恶狠狠地用手指戳了我一下。

“当时我们以为那是血腥味，其实并不是。”我扬着眉毛，低声说道。

我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这让大家都意识到了什么。

我们没有进一步交流，不约而同地向远处大冰块走去。不知不觉中，我们加快了脚步，看起来就不像是纯粹的买菜人了。不一会儿，我们走到了大冰块的附近，我的眼睛瞬间亮了起来。

冰块堆的下面，有几个工人，正在忙忙碌碌。他们的任务，就是像韩亮说的那样，把冰块砸碎，将里面冷冻着的海鲜取出来卖。

而他们砸碎冰块的动作，实在是太有“吸引力”了。

工人们几乎都是一样的动作，一只手按住大冰块，防止堆叠在一起的冰块滑动位移，另一只手拿着一个比脑袋还大的木榔头，一下下地砸在冰块的上面。不一会儿，一整块大冰就碎裂了。工人们继续将碎冰砸得更碎，从中取出海鲜。

这个动作，和昨天晚上我在宾馆演示出来的动作，一模一样。

“你看，你看，木榔头。”大宝站在我的身后，拼命地用手指捅着我的腰眼，兴奋地说道。

“不只是工具对上了，连动作都对上了。”我低声回应大宝。

“为了防止铁质的工具把冰块里面的海鲜形态给破坏，所以他们选用的都是木榔头。”韩亮说，“为了能有效地砸开冰块，所以他们的木榔头都很大很重。”

话音刚落，一名工人骑着摩托车，驮着一个大木榔头来到了冰块边，对另一名工人说：“你回去吧，我来接班了。”

那一名工人点了点头，脱去身上的工作服，用抹布擦干净木榔头的击打面，将木榔头绑缚在另一辆摩托车上，和大家伙儿打了声招呼，离开了。

“而且，他们的木榔头，都是随身携带的。”林涛补充道。

“行了。”我说，“让黄支队他们秘密摸清楚所有在这里工作的破冰工人，然后再和那七百条通话记录比对一下，结果就出来了。这一回，老黄不会觉得我们的推断没用了吧。”

我们挤在人群之中，料想凶手哪怕此刻也在工人之中，也不会发现我们的异常。于是，我们默默地退出了海鲜区。

“对了，一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立即收缴他的木榔头。”我说，“我看了他们用的木榔头，榔头和榔柄之间是用钉子固定的，中间的缝隙不小。既然死者头部有开放性的创口，那么就一定会有喷溅状的血迹藏在头柄之间的缝隙里。毕竟，拿到DNA证据，才是死证据。”

有了上午的发现，我预感这个案子的破获已经十拿九稳了，心里非常踏实。即便是我

们几个人一下午都在宾馆里等消息，也丝毫不担心案件的侦破工作会出现什么意外。

等到了晚上，不仅没有坏消息，也没有好消息。我非常了解黄支队的性格，这个技术出身的侦查部门领导，生性严谨，一定会等到所有证据出炉之后，才充当那个“报喜鸟”的角色。所以，这个时候没有坏消息，就一定是好消息。

抱着这样的心态，我很放心地入睡了，可是这一觉，并没有睡饱，因为早晨六点多，就被黄支队的一通电话给吵醒了。

“案子破啦！”黄支队的第一句就开门见山，真不愧“报喜鸟”的称号。

“我分析得没错吧？”我问道。

“这家伙死不交代，但是我们查到他的时候，发现他老婆真的有外遇，就知道十有八九是中了。”黄支队兴奋的声音有些刺耳，“后来按照你说的，我们拆了他的大锤子，果真找到了死者的血。这就铁板钉钉了。就在刚才，他已经低头认罪了。”

“果真是个不见棺材不落泪的主儿啊。”我一个翻身起了床，说，“我们收拾收拾就回去了，等一会儿你把讯问笔录传给我看看。”

坐在返回龙番的车上，我翻看着黄支队通过微信传过来的讯问笔录的照片。

“这人叫黄三本，本地人，三十五岁。”我一边看，一边和大家分享这个成就感爆棚的时刻，“嗯，之前说了许多他老婆的不是，总之就是一句话吧，这人非常怕老婆。”

“怕老婆？哈哈，怪不得用这么下三烂的手段来调查他老婆。”林涛笑着说道。

“怕老婆怎么了？”陈诗羽白了林涛一眼，说，“那叫尊重老婆，尊重老婆的男人才是好男人。”

“从他的口供中看出，他是被他老婆欺负得挺厉害。”我接着说，“血汗钱不多，通通上缴，每个月零花钱，一百块，嚯，比我还少。”

“你，你多少？”大宝问道。

我没理睬大宝，说：“不过最近他发现他老婆有外遇，可是跟踪了几次都没抓到把柄，偷偷搜查手机也没找到什么线索。正好上班路上看到了这则小广告，于是起了歪心。”

“事实证明，他老婆真有外遇。”林涛耸了耸肩膀，说，“这就是你所谓的‘尊重老婆’的结果。”

“哪儿跟哪儿啊？”陈诗羽辩驳道，“他不怕老婆，他老婆就没外遇了？这外遇和怕老婆没直接关系。”

我没有理会他俩的争吵，接着说：“黄三本和刁才叙述完自己的遭遇之后，就在痴心等待刁才给他复制出一张SIM卡。终于有一天，刁才约他在小树林见面，说是见面给他SIM卡。”

“我觉得这骗子的技术不纯熟。”韩亮说，“完全可以打电话给对方听录音，然后让对方把钱汇到卡里。”

“这不可能。”我说，“既然是敲诈勒索，受骗人不见兔子不撒鹰，不会盲目打钱的。只有见面了，才有‘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放心感觉嘛。于是，他们见面了。果然不出所料，就是因为这一次敲诈勒索，黄三本觉得即便拿钱赎回了录音，对方也有可能还有复制

件。”

“黄三本应该是没有钱赎回录音，毕竟对方不可能就要一百块。”韩亮笑着说道。

“黄三本一不做二不休，假称拿钱，其实是去树林外取回了随身携带的大榔头。”我说道，“这个黄三本长期从事重体力活儿，所以这个一米八的刁才根本不堪一击，就被他按在地上打死了。”

“用的还是他最最熟悉的击打动作。”林涛说，“这个动作他每天都要做几千次，所以成了条件反射。”

“把刁才的脑袋当成了大冰块。”大宝吐了吐舌头，又缩了缩头。

“这种反电诈的手段，实在是有点血腥啊。”我叹了口气，默默地说道。

此刻我脑海中，尽是那一起“自产自销”案件的画面。真的不知道程子砚这两天，有没有什么新的发现。

“对了，真的不是同性恋？”林涛问道。

我看了看笔录说：“果真是很多事情，在你没有拿到答案之前是永远也猜测不到结果的。黄三本脱去刁才的裤子，居然是因为刁才的裤子比较新，尺码和他的一样！”

“抢劫裤子？”大宝大吃了一惊。

“当然，除了抢劫了裤子，还抢劫了刁才的手机和随身的一千多块钱。”

“电诈不成，反丢条命。”我说，“结合上一起案件看，这些所谓的边缘职业，还真是风险巨大。”

“还不是你们这些男人，婚姻出了问题，就想出这种歪门邪道。”陈诗羽说。

林涛说：“就是，就是，婚姻出现问题了，应该好好沟通。”

“这可不一定。”韩亮依旧是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说，“你敢保证，没有女人去找死者复制过SIM卡？”

“说得也对。”林涛说。

“你究竟有没有主见？”陈诗羽看着林涛。

“其实吧，你们说得不矛盾。这种案子被骗的，通常是对婚姻不信任的人。”林涛挠挠脑袋，说，“而且，他们在婚姻中的交流，也总是无效沟通。走投无路了，只有选择这样的歪门邪道。所以，和性别还真是没多大关系。”

“但我们见过的案子里，”陈诗羽皱皱眉头，说道，“男性对女性疑似出轨的反应，还真的会更加激烈。有个案子里，就因为无端的怀疑，男人直接砍死了自己的妻子，事实上妻子压根就没有任何出轨的行为。本质上，这些男人还是把妻子当成是自己的所有物，而不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因为是物品，所以才会担心被人抢走吧？”

“啊？有吗？”林涛看着陈诗羽说。

韩亮没有反驳，但是我却通过后视镜看到他的眼神似乎流露出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心情。

4

接下来的十来天，我们勘查小组只有程子砚一个人天天忙碌着。

视频侦查工作的烦琐程度，超出了我们的想象。当我们看到程子砚拿着好几个T的视频数据天天焦头烂额的样子，就知道奢望她在几天之内就发现线索显然是很不科学也不现实的。

然而命案发生，是没有什么规律的。有的时候扎堆来，而有的时候，则一个月都没有动静。

不过，随着命案发生率的降低，申请重新鉴定伤情的案子数量倒是多了起来。在这“闲着”的十来天里，我们是一点也不轻松。大量的伤情鉴定被集中地约在了这一段时间来厅鉴定，而并不喜欢这项工作的我们，不得不每天受理鉴定、申请医院临床会诊、撰写鉴定书。

大宝天天愁眉苦脸，但是在我们的威慑下又不敢施展“出勘现场，不长痔疮”的乌鸦嘴，只能唉声叹气地在电脑面前抄病历、写鉴定。

我见勘查组士气不振，总觉得应该采取一些什么措施。恰逢铃铛的生日是周末，我又想到了黄支队在十来天前提出的邀请，于是策划着搞一场秋游活动。

听说去钓龙虾，大家一呼百应，就连从来不吃小龙虾的陈诗羽也高高兴兴地应了邀。

虽然韩亮觉得我们此举很是幼稚，但是迫于陈诗羽的拳头威慑，不得不和我一起一人开着一辆车，载着满满当当的人，去了位于龙番市东面郊区的一座小山之下。

这里的地形特殊，天然隔出了大大小小好几片野生鱼塘。黄支队的弟弟正是将这片地区给承包了下来，然后在小湖之中抛洒鱼苗，养殖鱼的同时，给游客提供垂钓的场所。可能并没有广告宣传，所以来垂钓的游客并不多。除了我们这一大帮人以外，还有对面远处坐着的一对小情侣。

“这片区域面积较大，周围空旷，无法设置围墙屏障隔离出来，所以是一个相对比较开放的场所。”我在鱼塘看守人的指引下走到鱼塘的旁边，深深呼吸了一口微甜的清新空气，说道。

“你这不是在看现场，可不可以不要用这些专业术语来描述这么优美的环境？”林涛说道。

“我鱼都不会钓，这龙虾，能钓得上来吗？”我心里不踏实，笑着问看守人。

“这龙虾啊，可比鱼好钓多了。”看守人拿过一截绳子，捆着一小条生猪肉，伸进了水里，不一会儿，绳子一震，他一提，一只小龙虾就被钓了起来。

“这也太简单了吧！”我惊呼了一声，“鱼竿都省了。”

看守人微笑着点点头，回去位于鱼塘南边的小砖房，留下我们几个人欢快地尝试着这一项新鲜的娱乐活动。

可能是鱼塘的龙虾确实很多，也可能是我们运气不错，一个小时之后，我们带来的网兜中，就装满了龙虾，足足有七八斤重。

突然，远处传来女生的尖叫声。我们循声看去，那对小情侣像是钓到了大鱼。女生双手紧紧握着鱼竿，而鱼线被绷得笔直，显然是使出了吃奶的力气，也没有能够拉动鱼线。男生试图走到水边，帮助牵拉鱼线，却一不小心滑了一跤，直接跌落到了水里。

我们放下钓龙虾的绳子，想去施以援手，却看见男生干脆一个猛子扎到了水里。显然，这个精通水性的男孩，想在自己女朋友面前露一手。

见没有危险，我们远远地抱着胳膊微笑着看着他们。

不一会儿，男生从水里钻了出来，浑身湿漉漉地爬上了岸。我们远远地看去，他似乎显得有些惊慌失措。紧接着，女生捂着嘴用更尖锐的声音叫了出来。

我们发觉了事情不妙，不约而同地向他们跑了过去。

“怎么了？”我问道。

“里……里……里面有……有死人。”男生全身颤抖地说道。

这个季节有二十多摄氏度的气温，他的颤抖显然不是因为寒冷。

“死人？”我朝水里看去。

“我，我报警。”男生想从一旁的背包里掏手机，却发现自己的手掌似乎被什么东西给缠绕了。

他摊开手掌，豁然是一大把人的长发。

他猛地把湿漉漉的长发抛开，全身抖得更厉害了。

看到这一把长发，我知道他说得八九不离十了，于是拿出了手机报警。大宝见有尸体，就开始解裤腰带，准备跳进水里去一探究竟，被宝嫂一把拉住。

“别急，等特警的蛙人过来看。”我见宝嫂瞪着大宝怒不可遏，知道她是想起了往事[(5)]，于是笑着说道，“我们现在不是在执行公务，不能破坏现场。”

其实这个时候，我的心里更是充满了疑惑。既然死者的头发都已经脱落了，肯定是高度腐败了。可是，尸体为什么没有任何漂浮起来的迹象呢？

不一会儿，几辆警车开到了鱼塘的旁边。几名派出所民警在鱼塘的旁边拉起了警戒带，而几名蛙人则穿戴整齐，跳进了鱼塘内。在短暂的等待之后，两名蛙人从水里浮了出来，背负着两根绳索。

几名特警和民警合力拉动绳索，从水里硬生生地拖了个物件出来。

这不是简单的一具尸体。那场面，实在是令人震撼。

铃铛和宝嫂同时尖叫了一声，抱在了一起。就连我们这些见惯了尸体的人，也是目瞪口呆。

眼前是一个一米见方的正方体竹笼，里面塞着一团黑乎乎的物件，显然那是一具高度腐败的尸体。竹笼的下面坠着两块大石头，这就是尸体一直没有能够漂浮上水面的原因。最让人震撼的是，整具尸体几乎被黑红色的小龙虾给覆盖满了，就连竹笼上，也趴覆了不少小龙虾。

小龙虾在尸体上缓慢地爬动，用那双钳子大快朵颐，让我们不自觉地开始反胃。大宝正拎着我们的虾笼，他发了会儿呆，猛地看到自己手中的小龙虾，迅速将虾笼扔出了一米

远。

“你们以后还吃这个吗？”陈诗羽皱着眉头说道。

“小龙虾食腐，这个没什么好奇怪的。”说虽这样说，但我的心里还是挺不对劲的，“我们吃的，都是养殖的，以后不吃野生的就是了。”

“这，肯定是个命案了。”林涛说，“要不要和师父说一下，申请介入？”

我点了点头。

此时，市局的韩法医已经抵达了现场，看着我们傻傻地站在一旁发呆，笑着穿勘查装备。

“你们省厅的法医吧，很少跑非正常死亡的现场，所以这种情况没见过吧？”韩法医笑着说，“我倒是经常见，所以从来不吃这玩意儿。”

“那你不提醒我们？”大宝责怪道。

“每次都看你们吃得那么开心，我哪好意思打扰你们的兴致。”韩法医穿好了装备，走到竹笼的旁边，用剪刀剪开捆扎竹笼门的塑料扎带，打开了竹笼的门。

“师父同意了，转变身份吧。”林涛打完了电话，从市局的勘查车上取勘查装备。

我把车钥匙给铃铛，让她和宝嫂先回去，我们则提前介入了这一起案件的侦破工作。

除了尸体是被蜷缩后装在一个竹笼里之外，我们还可以看到，尸体的双手是被反绑在身体后面的。这样看起来，显然就是一起命案了。

既然确定了是命案，层层上报，迅速从四面八方驶来了十几辆警车。董局长也亲自抵达了现场，对我们说：“上次的自产自销之后，就没命案了，这一来，就来个刺激的。”

说完，一阵凉风应景地吹了过来。虽然只是九月份的天气，但似乎就要开始降温了。

陈诗羽抱着双臂在一旁看着。

“冷吗？”林涛问。

“不冷。”陈诗羽答。

林涛为了帅，在T恤外面套了一件薄西装，此时他正要把西装脱下来。

“不用。”陈诗羽及时说道。

说话间，韩法医已经将尸体从竹笼之中取出，把诸多小龙虾从尸体上驱赶干净，尸体的状况呈现在了眼前。这是一具女性尸体，上身穿着暗红色的短袖衣服，下身穿着白色的长百褶裙。尸体已经高度腐败，呈现出轻度巨人观的模样，所以尸僵早已缓解，很容易就将蜷缩的尸体给放平了。尸体的头发已经开始脱落，但是大部分还残存，是暗黄色的长鬈发。从头发和穿着来看，死者的年龄并不大。尸体所有的裸露部位都已经被鱼虾啃噬殆尽。尤其是那一张暴露出面颅骨的面孔，没有了眼球，只有黑洞洞的眼眶，还有那没有了口唇，看起来龇牙咧嘴的下颌，尤其骇人。

“这是农村经常使用的鸡笼子。”董局长蹲在竹笼的旁边，看着说道。

“我们可以去查一下，这种鸡笼子是哪里买的。”一名侦查员说道。

“不好说，很多农村的妇女都会自己制作。”董局长戴上手套，翻动竹笼，看了看，

说，“这个竹笼的接口都是用洋钉钉起来的，做工粗糙，而且竹子的选材也是大小不一，很显然是自己制作的，所以没有必要去查了。”

“报告董局，这里的看守人已经控制起来了，周边的群众已经安排兄弟们去查了。”一名侦查员简短地汇报。

董局长点了点头，看着我们，说：“你们看呢？怎么样？”

“可能是颅脑损伤死亡，然后沉尸塘底吧。”我见死者残存的额部头皮上，有一处裂口。从裂口周围发黑的迹象来看，显然是有生活反应的。虽然对应的额骨没有骨折的迹象，但是这个位置的损伤，还是要考虑可以致死的。

“可不好说。”大宝一边用一根棉签插进死者裸露颅骨的鼻腔内，一边说，“气道内可以看到泡沫，还有泥沙。”

在非正常死亡的事件当中，仅仅通过尸表检验就可以判断死者是不是生前入水溺死的最直观的现象，就是尸体有从口鼻处溢出的蕈状泡沫[(6)]和从鼻腔内发现的泥沙水草。

“不能排除是因为面部软组织缺失而导致的污染。”我说，“现在还不能确定是死后抛尸入水还是生前入水溺死，需要解剖来看。”

“我更关心的是，有身份证明的依据吗？”董局长问道。

我搜查了一下尸体的衣服口袋，并没有任何随身物品。于是我又观察了一下尸体的尸表，裸露部位的皮肤都已经缺失了，被衣服遮盖的部位皮肤还存在，但也没有发现什么特征的标志，如疤痕、痣或者是文身。

我朝董局长摇了摇头，董局长有些失望地说：“那死亡时间呢？让我们侦查有个大概的摸排范围。”

我心想这个“少壮派”的分管刑侦的副局长还真是个行家，每个问题都问到了侦查部门最关心的关键。可见，他确实是从基层刑侦一步一步磨炼起来的。这样的副局长，不仅可以最有效地调动侦查资源，而且哪个侦查员也别想蒙他来糊弄差事。这实在是龙番市刑侦界的一大幸事。

只不过，他问的问题，我也不敢打包票。

一般推断死亡时间，只有在死亡二十四个小时之内，还存在早期尸体现象的时候，才可以推断得比较准确。一旦超过了二十四小时，误差概率就会大幅增加。死亡几天的尸体，也只能推断他大概死亡了几天。不过，这也需要依据。比如尸僵还没有缓解完毕，可以推断是两天之内；比如尸体旁边有蛆虫，可以根据蛆虫长度来判断大概死亡几天。可是眼前这具尸体，可以说没有任何可以推断死亡时间的依据。尸体现象早就没有了，沉在水里也没有附着蛆虫。就连身份都完全不知道，更不知道她的末次进餐时间，也无法根据胃肠内容物的迁移距离来判断死亡时间。

巨人观的形成，课本上说是死亡三至七天。不过这个时候，我把死亡时间放大到这么大的范围，也就毫无意义了。

我皱了皱眉头，说：“这个，判断准确的话，很难，毕竟有着环境差异和个体差异。不过，以我的经验看，在这种气温环境的水下，形成轻度巨人观的尸体，应该需要五六天的时间。”

“今天是九月十六号。”董局长说，“你的意思是说，九月十号左右死亡的？”

我点了点头。

“除此之外，真的就找不出其他什么寻找尸源的依据吗？”董局长问道。

这种费尽心思藏尸的行为，就和碎尸行为的目的是基本相同的：尽可能地藏匿尸体的真实身份。既然有这种行为，基本可以断定杀人者是死者的熟人。所以，和碎尸案件一样，寻找到了尸源，案件就等于破获了一半。所以，如果我们能提供更多寻找尸源的线索，也就等于让这条捷径更加便捷。

“双手捆绑的。”林涛说，“捆绑双手的尼龙绳是黄色的。我们知道，这种尼龙绳一般都是绿色的。黄色的，我倒是没见过。这条绳子，我们痕检部门可以带回去在实体显微镜下面再仔细勘验一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嗯。”董局长一副沉思的模样，“这条绳子可以查一查，不过还是要先找到尸源最可靠。”

“除了发型和衣物，确实没有什么好的可以证实身份的特征了。”我说。

“衣物。”董局长沉吟道，“有性侵的迹象吗？”

韩法医掀起死者的裙子，将死者的内裤褪下来，说：“会阴部没有损伤，内裤位置也是正常的，而且，死者还在生理期。”

董局长点了点头。

“等等。”我见韩法医要将死者的内裤还原，说道，“这是什么？”

死者的会阴部有个直径为1～2厘米、圆形或椭圆形的硬结。可以看到，硬结的表面有溃疡，界线清楚，周边水肿并隆起，基底呈肉红色。触之具有软骨样硬度，表面有浆液性分泌物。

我用止血钳触碰了一下硬结，把止血钳递给韩法医去检验。

“呀，还是你看得细。”韩法医也触碰了一下硬结，说，“这是硬下疳啊。”

“妥妥的硬下疳。”我说，“要不是有轻度巨人观，膨隆得更加明显，我也不可能一下就看得到。”

“什么意思？说人话。”董局长见我们交头接耳，净说一些听不懂的名词，急着问道。

“这女的，患有一期梅毒。”我说。

“性病？”董局长皱了皱眉头，“别是卖淫女。”

“这就不知道了。”我说，“不过，这是早期的梅毒症状，而且溃疡面有愈合的迹象，我估计，她正在接受治疗。不然的话，后期会出现皮肤梅毒疹等一系列病变症状。”

“这个好。”董局长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转头对身边的侦查员说，“调查所有的医院，正在治疗的梅毒病患者的身份，逐一排查。另外，把死者的衣服拍成照片，发出协查通报，寻找穿着这样衣服的，在九月十日左右失踪的，暗黄色长鬈发的女子。”

“等我们尸检完，明确死者的身高、体重、年龄之后，再发协查通报啊，这样效率更高。”我说。

董局长点了点头，说：“医院那边先开始查，等几个小时，法医的结果出来了再发协查通报。尸体赶紧运去殡仪馆，马上开始尸检，先把协查通报需要写明的资料给查明。另

外，捆手的尼龙绳和竹笼都送到痕迹检验实验室去，看有没有可能找到什么线索。”

我见尸体被装进尸袋，正准备运走，于是招手让大家一起出发去殡仪馆。突然，师父打来了电话。

“师父，我们正准备去殡仪馆。”我说，“这里肯定是命案，具体情况回头再汇报。”

“这案子交给市局去做。”师父在电话里说道，“你们马上赶去青乡，有另一起案子需要你们支援。”

“那，那让别人去吧，我们这边你不是同意介入了吗？”我说。

“服从命令。”师父用不容置疑的语气说道，“你们即刻出发，案件资料我从微信上发你。”

---

(1)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六季《偷窥者》“幽灵鬼船”一案。

(2) 眼裂是指上、下眼睑之间形成的裂隙，也就是平常所说的眼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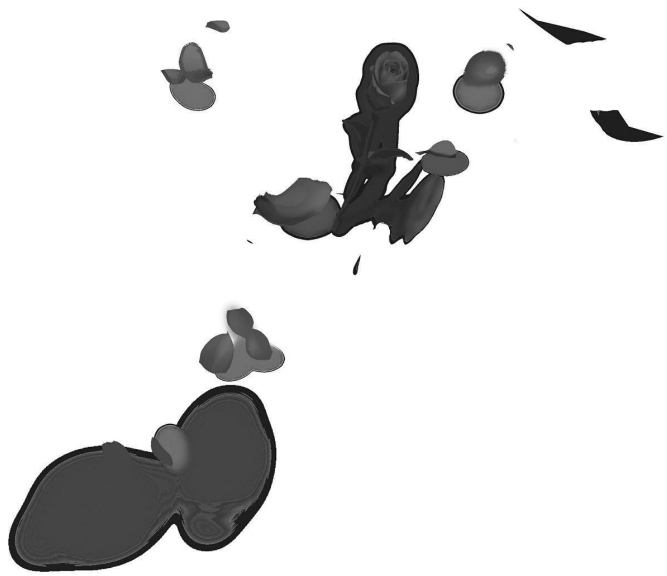
(3) 见《法医秦明：无声的证词》一书。

(4)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六季《偷窥者》“迷雾地下室”一案。

(5)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四季《清道夫》“死不瞑目”一案。

(6) 蕈状泡沫是指在尸体口鼻腔周围溢出的白色泡沫，蕈是一种菌类，这种泡沫因为貌似这种菌类而得名。蕈状泡沫的形成机制是空气和气管内的黏液发生搅拌而产生，大量的泡沫会溢出口鼻，即便是擦拭去除，一会儿也会再次形成。比如人在溺水的时候，因为呼吸运动，水和气体在气管、肺之中混合搅拌的时候，就会形成蕈状泡沫，所以它一般是在溺死案件中出现，也可能会在机械性窒息和电击死中出现。

第四案　裙摆之下



人人都掩饰着自己的真面目，但又在掩饰中暴露了自己的真面目。

——爱默生

1

我们一行六人按照师父的指示，立即坐上了韩亮的SUV，向青乡市赶去。坐在车上，我收到了师父传递过来的案件资料。

不过，看完之后，我大失所望。

周五晚间，一名青乡市郊区中学的女高中生，骑着电动车去老师家里补课，补课到晚上十点，用手机给父母打了电话，说自己马上回家。结果等到十一点半，她父母也没有等到。原本骑车十五分钟的路程，不可能需要这么长时间。于是父母沿途去寻找，在路途中间一条偏僻小路上，找到了她的尸体。女生骑着的电动车尾部损坏，有明显的剐擦痕迹，显然是一起交通事故。

周六，交警部门正在部署对肇事逃逸的车辆进行排查，还未寻找到肇事车辆之时，又出事了。死者的一个亲戚挑唆纠集了一些亲戚朋友，到殡仪馆以看尸体为名，企图争抢尸体，被及时赶到的派出所民警坚决阻止。随后，亲属们举着死者的遗像围攻学校，以违规补课的由头，索取赔偿。学校对补课教师予以开除处分，但学校认为违规补课是教师的个人行为，和学校无关，于是不予赔偿。亲属于是继续围攻学校，并且和前来维持秩序的民警发生了肢体冲突。

因为事发周六，学校并没有学生上课，所以亲属觉得没有起到引导舆论的目的。于是，亲属们以“公安局抢尸体”“不给死因鉴定”为名，到公安局门口闹事。同时，还在网上发布和民警发生肢体冲突的视频，截头去尾、断章取义，试图引导舆论。

此事引发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各级领导开始关注此事。

正所谓祸不单行，在公安局领导给法医施压，要求尽快出具死因鉴定的时候，青乡市法医却在尸体上发现了不可解释的损伤，一时无法给出定论。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市公安局不得不向省厅紧急求援，希望我们可以立即给予技术支援。

考虑到明天就是周一，学校恢复上课，一旦家属再去围攻学校，甚至伤及学生，后果将不堪设想，于是师父要求我们立即赶往青乡，给予支援。

在我和大家介绍完简要案情之后，青乡人大宝惊得目瞪口呆：“我们青乡从几十年前就开始有课外补课的传统了好不好？而且老师的资源是供不应求的，若不是花些功夫和人脉，根本就排不上队。要求补课的时候把老师当爷爷，出了事情又不认账了？”

“在课堂上授课不倾尽所有，留着在课后补课以敛财，这本就是这些年来教育管理部门一直在明令禁止的事情。”林涛说，“所以他们用这个由头来索赔，也算是切到了脉门。”

“这教师也算是背锅侠了，直接被开除了。”韩亮无奈地摇着头说。

“背锅侠应该是警察吧？”林涛说，“现在这世道，是不是什么事情都能扯到警察身上？我听说还有医生说现在有医闹是因为警察不作为？天哪，这都是什么逻辑？”

“吸引眼球的逻辑。”大宝说，“医生怪警察，患者也怪警察，说是警察来维护医院秩序，就是在包庇。多半医闹闹到最后，就又闹到警察头上了。”

“何止是医闹。”林涛说，“‘房闹’‘学闹’这些，甚至去企业讨薪的、去政府上访的，到最后，不都挑警察的毛病吗？警察就是当今社会最大的背锅侠。”

“有完没完？和这个案子有关系吗？”我见大家的牢骚有些过分了，制止道。

“有关系啊，那个抢尸体什么的，不就是各种闹常用的托词吗？”林涛说，“谁抢他尸体啊？不就是为了防止他们破坏尸体上的物证，防止他们抬着尸体闹丧吗？”

“你还别说，他们企图从殡仪馆运走尸体，就是为了去闹丧。”大宝点头认可道。

“也难怪领导们急着要鉴定。”我说，“不过，法医鉴定是呈堂证供，可不能随意儿戏。遇见热点事件，不顾一切地下一个不稳妥的鉴定，才是后患无穷的。所以，咱们法医鉴定一定要充分论证，得出最客观、最科学的鉴定结果才是正道。”

“咱们青乡的法医做到了。”大宝自豪地说道。

我微笑着点了点头。

对于刑事技术人员来说，一起充满了疑点的杀人案件的办理，要比这些舆论热点案件的办理挑战性强得多。我们放下了那起竹笼命案，却要去办一起交通事故，确实是索然无味。这也是我们在看完简要案情之后，大失所望的原因。

这种失望的情绪让大家都闷闷不乐，甚至每个人的思绪还都在刚才的那一起竹笼案件之中。于是不知不觉，韩亮驾着车已经下了高速，按照和青乡市公安局的约定，我们直接赶赴位于青乡市南部郊区的现场。我们下了高速以后，从国道上拐入县道，再从县道的分支进入，就抵达了现场。

现场的环境，对于一个城市来说，确实是难得的僻静。虽然道路很宽，除了两个车道还有富余，但是平坦的道路上，车辆很少。道路两侧种植着笔直的白杨，此时枝繁叶茂。白杨树两旁，每隔十余米，就会有一盏路灯。白杨树的外侧，是用夯土堆积的路基，路基下方是约一米深的小沟。而小沟之侧，是一眼望不到边的田野。

站在路边，烈日被树叶遮挡，甚是凉爽。如果这里不是非正常死亡事件的现场，站在这里，眼前一片开阔的视野，定会令人心情愉悦。

青乡市公安局分管刑侦的王杰副局长和技术大队长孙法医早已等候在现场。

寒暄过后，我们越过了在白杨树和庄稼地里的庄稼上捆着的警戒带。

“尸体和电动车在这个位置。”孙法医指着路旁小沟内用白色粉笔描画出的一个圆形，说道，“我们扩大了警戒区域，从路面上有擦划痕迹的地方开始，一直到尸体这边，都划入了警戒线。”

“现场保护得没问题吧？”林涛蹲在小沟里，说道，“好在这两天天气不错，不然室外现场不好保护。”

“家属闹事，我们不敢有所怠慢。”王局长指了指警戒带外面的一辆闪着警灯的警车说，“我们安排了派出所的民警，把车停在那里，日夜守候。”

我点了点头，这确实是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使出的笨却有效的办法，只是辛苦了十二个小时一换岗、一上岗就不眠不休的守候民警。

“和上一个案件一样，地面被落叶覆盖，不具备提取足迹的条件。”林涛说道，“不过，从路面上看，绿色的擦划痕迹，一直从十米开外，延续到这里的路边，然后撞击路灯杆，直接跌落到了小沟里。路灯杆上也有绿色的撞击痕迹，从小沟里落叶的翻卷情况看，也符合一次性擦刮形成。这确实是一起明确的交通事故现场。死者骑着的电动车，是绿色的对吧？”

孙法医点了点头，说：“是绿色的。派出所就在前面五公里的地方，电动车也在派出所里，一会儿我们可以去看看。”

“尸体位置符合常理吗？”我问道。

孙法医指了指白圈旁边，说：“人就在电动车旁边，仰卧，车辆也没有压覆在尸体上。不过从路面上跌落到沟里，车辆和人有小的位移距离也正常。”

“刹车印痕有吗？”林涛问道，“是单方事故，还是别的车撞的？”

“没有刹车痕。”孙法医说，“一会儿看电动车就知道了，肯定是被车撞击后摔倒的。这里是农村，尤其是晚间，交警也查不到这里来，所以这里酒驾的人很多。说不定他撞了电动车，自己都不知道。”

“酒驾真是十恶不赦！”陈诗羽愤愤地说。

“这是什么？”林涛此时又溜达到了小沟内，蹲在地面上，指着泥地里的一处位于尸体位置头侧的印痕，说道，“你们看一下，这是不是原始现场的状态？这是不是能提示出什么形状？”

孙法医看了看地面，又打开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看了看原始现场的照片，说：“你还别说，这还真的是一处什么规则物体的印痕。确实是原始状态，和我们第一次拍摄现场时候的一致。只是我们第一次勘查现场的时候，是周五夜里，光线不是很好，所以我们没有发现。”

我蹲在马路的边上，看着和自己的目光有一米落差的地面。确实，在落叶之间，有一个规则的形状略微凹陷于泥土之中。这个凹陷，隐隐约约，不容易被发现，但是既然注意到了，还是可以看得出来的。凹陷的一端，是扁长方形的形状，另一端则是一个弧形，弧形两侧有两条直直的痕迹连接到扁长方形。

韩亮眼珠一转，说：“这不就是U形锁吗？”

“U形锁，有这么长的？”大宝指着两侧长长的印迹说。

“长U形锁，你没见过啊？”韩亮比画了一下。

“见过，确实很像，不过这种锁多是用于摩托车。”我沉吟道。

“不会吧？”孙法医想了想，说，“死者骑的电动车，是后轮自带锁夹的，没必要再上一个U形锁啊？”

“不仅如此。”我站起身，说道，“如果真的是有U形锁，那么这个U形锁在案发后到哪里去了？死者伤后应该没有移动吧？这种泥土地面，即便U形锁摆在地上，也不会出现印痕。”

“是啊，肯定是要施加一个力量才会稍微凹陷的。”林涛说，“比如踩一脚。”

“那，这个案子看起来真的是疑点重重了。”孙法医低头沉思。

“当然，这个印记和这起案件有没有关联，就不知道了。”林涛一边加上比例尺给印迹拍照，一边说，“反正从凹陷的情况来看，不能确定是新鲜形成的还是陈旧的。”

“没有关联的话，这事儿就有点太过巧合了。”我说，“当然，咱们也不能排除这种巧合的存在。反正需要侦查部门问一问，死者究竟用不用这种U形锁。虽然有人到过现场，把U形锁单单拿走这一个情节很不符合常理。”

“嗯，我觉得伤也解释不了，所以才请你们过来。”孙法医说，“你们看看，这个现场地面，是没有坚硬的石头的，对吧。”

虽然不知道孙法医此言之意，但是林涛还是在警戒区域内的小沟里走了一遍，边走边用穿着鞋套的脚的脚尖踢开落叶，说：“没有，这里没什么硬石头。”

“行，我们先去派出所看看车辆，然后再看尸体吧。”孙法医说。

很快，几辆警车来到了青乡市南郊区金刚派出所，狭小的派出所院内，塞满了警车。我们在孙法医的带领下，直接绕过了派出所的办公楼，到了楼后的生活区院落。在这里，有一个简易车篷，很远就看见停在拐角处的绿色电动车。

因为把电动车送去市局物证室实在是路程遥远，而且太占地方，所以市局领导决定将这个物证放在派出所保管。这让派出所如临大敌，生怕有什么闪失，所以不仅仅是给电动车专门在车篷里搭了一个小棚子，周围围上编织袋，还干脆把车篷用警戒带给围了起来。民警的电动车，都只能停放在前院。

“怪不得前院给塞得那么满。”林涛笑着揭开了编织袋，围着电动车看着，“电动车左尾部车灯碎裂，撞击痕迹明显；右侧车体塑料壳擦划痕迹明显。更印证这就是交通事故了。”

“她的车，不用外加锁具吗？”陈诗羽问派出所所长。

所长点点头，说：“没有外加的任何东西，电动车坐垫下面的雨衣什么的，都在。这些都调查了。”

“碰撞痕迹的上面，有灰色的漆片，你们看到了吗？”林涛拿着一个放大镜，在电动车尾部看着，说道。

孙法医点点头，说：“我们痕迹部门也看到了，明确肇事车辆是灰色的。只不过，监控条件实在是不好。”

“有监控？”程子砚发话了。

“现场周围是没有监控的，不过……”孙法医拿出一张纸，开始画示意图。

现场的道路，是两条平行县道之间的连通道路，全长有二十公里，而这条道路的入口和出口都是县道。虽然这条道路上并没有一个摄像头，但是进入这条道路的汽车，都必须要从两条县道中的一条进入。而行驶在县道之上，就有可能给县道上的摄像头拍摄到。

“不过，我说的这种情况，仅限于汽车。”孙法医说，“现场道路两旁有很多小土路纵横，连通周围的村庄。这些小土路虽然不能行驶汽车，但是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都是可以行驶的。死者就是从隔壁村的老师家里上土路，再上现场道路从而回家的。从这些小土路上进入现场道路的话，就无从查起了。”

“肇事车辆肯定是汽车。”林涛说，“这种撞击，造成这么大面积的电动车车体外壳损坏，肯定是有一个大的接触面的，你说的车辆，都不具备。”

孙法医点头认可，说：“不过，即便肇事车辆肯定是汽车，也不好查。”

“好查呀。”程子砚翻着笔记本说，“死者离开老师家的时间明确，那么就可以推断出她行驶到这里的大概时间。这个时间区域范围是很小的。再根据大概的车速，判断这辆肇事车辆可能在两条县道摄像头下经过的大概时间，再找灰色车辆，这不难啊。本来灰色的车就不多，时间范围又这么小。”

“问题是，两条县道上的监控，年代久远了，夜间拍摄，有非常严重的色差。”孙法医说，“我们根本看不出来哪辆车才是灰色的。”

“这个不难。”程子砚微微一笑，说，“可以调色，也可以做侦查实验。没关系，交给我吧。”

我信任地看了程子砚一眼。

此时，王杰副局长走到我们身边，低声对我说：“家属又在公安局闹，局党委的意见，请你们和他们见一面，安抚一下情绪。毕竟，明天学校恢复上课，领导怕有什么闪

失。”

作为一名刑事技术人员，现在要做接待上访的事情，自然有些不甘。但这同样是维护稳定工作的一部分，我们也是责无旁贷的。

半个小时之后，我们在市公安局会议室里，接待了前来公安局上访的死者亲属代表。

一名秃头、三角眼、下巴上有几根胡须的瘦弱中年男人最先跨进了会议室。一进门，就毫不客气地往中间一坐，指着我们说：“说，你们什么时候给我们结果。”

“我是公安厅来的法医。”我干咳了两声，说道。

“别搁我这儿装，公安部来的也得好好和我说，我是纳税人，你们是公仆。”“三角眼”扬着下巴，说，“交警说要等你们结论出来才告知我们，你们又不出结论，你们这叫踢皮球！说吧，那个交警什么时候处分？”

“交警说的没问题啊，案件没定性，怎么告知你？”林涛愤愤地说，“但不是说工作不在做啊，我们一直在工作，怎么就踢皮球了？”

“三角眼”一拍桌子，说：“这都两天了！你们做什么工作了？给我汇报看看？”

“你！”林涛腾的一下站起，被我按住。

我说：“这样，我们这次来，就是要查清案件的，我们也是想在尸检之前听听你们的诉求。”

“三角眼”旁边的一个老实巴交的中年人正欲说话，被“三角眼”挥手挡住。“三角眼”说：“尸检不尸检什么的，我们不关心，你们协调学校赔我们一百万。孩子养这么大不容易，这点钱对学校不算钱。”

“赔钱不赔钱的，你们要找法院，我们说了不算。但是，我们会对死者负责。”我说。

“死了要你负什么责？”“三角眼”瞪大了他的眼睛，说，“你这不是踢皮球是什么？”

“这样吧，一切等到尸检结束后，我们再商量，行不行？”我强压着怒气，使出了缓兵之计。

“几天？”“三角眼”摸着下巴上的几撮毛，用眼角瞥着我说。

“给我三天时间。”我伸出了三根手指。

“行，三天后不赔钱，我投诉你。”“三角眼”起身，挥了挥手，带走了其他家属，留下了会议室里的警察们愤愤不平。

“谢谢你的缓兵之计。”王杰局长苦笑着说。

“警威是最重要的，是社会长治久安的基础。”林涛上纲上线地说，“你们太软了。”

“等结论出来了，他再要闹，我们就要拘留他了。”王杰局长说，“现在还没有结论，肇事司机还没找到，我们还是理亏的。”

我摇了摇头，说：“这人是谁？”

“死者的姨夫。”王杰说，“整个事情，都是他挑唆的，上访人也都是他纠集的。是一个游手好闲、唯恐天下不乱的人，曾经因为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

我点头说道：“不管怎么说，时间不等人，马上开始尸检。”

2

青乡市公安局的尸体解剖室近期进行了翻新改造。虽然它的面积还远远够不上公安部规定的高级别解剖室的标准，但是内部已经焕然一新。

崭新又锃亮的不锈钢解剖台，比起原先锈迹斑斑的解剖台，实在是让人心情愉悦不少。整个解剖室安装了全新风空调，于是解剖室里常有的血腥、骨屑和福尔马林夹杂在一起的气味也荡然无存。解剖间内，安装了液晶显示屏，这个设备是一种突破。尤其是我们省厅二次复检的时候，可以在检验的同时，通过液晶显示屏对比初次检验时的照片，更是有利于全面、客观、准确地把握尸体状态。

“这是我上任后做的第一件大事。”王杰副局长略带自豪地说道。

虽然我的心里觉得花个几十万改造一下破旧不堪的解剖室并不算是什么大事，但是依旧对王局长能考虑到法医这个小到不能再小的警种的工作环境，而感到十分感动。

大宝最先穿好了解剖服，拉开了摆放在崭新解剖台上的尸体袋，眼前出现了一具刚刚解冻的年轻女性尸体。

尸体已经被解剖过，全身赤裸，头发也已经被剃除。暗红色的尸斑在白皙的皮肤上显得格外触目惊心。胸腹部联合大切口被缝合后，黑色的缝合线像是拉链一样在死者的胸前排列，再看看死者稚嫩的面容，让人不禁心生恻隐。

一名法医实习生在隔壁监控室里的电脑上播放着初次现场尸表检验和解剖室尸检的照片，孙法医则站在解剖室内大液晶屏前给我解说。

“这是现场的照片。”孙法医一边戴手套，一边指着显示屏，说，“沿着地面的刮擦痕迹，往沟里看，就是死者电动车倒伏的原始位置。电动车旁边0.8米处，死者仰卧在沟内。从初次出勘现场的照片看，衣着是整齐的。”

我凑近看了看显示屏里的照片，死者上身穿着短袖的、有郊区中学标识的校服，下身穿着一条黑色的过膝盖的裙子，没有发现明显的翻卷。在现场，孙法医把死者的校服掀起，可以看到内衣也是扣好的状态，位于原位。

“死者叫作洪萌冉，女，十七周岁，郊区中学高三学生。”孙法医接着说，“根据对家属的调查，死者于当天晚上六点半离开家，骑电动车到老师家补课，十点钟结束后，用手机给父亲打了电话，称自己结束得晚了一些，马上就骑车回家。一直等到十一点半，其父亲打电话未通，外出寻找后，发现尸体。”

“这父母真是心够大的，本来就不远，去接一下又怎么样？就是不接，该到的时候没到，为什么不立即去找？”林涛摇着头说道。

“因为她的父母当天晚上都在打麻将。”孙法医说，“根据调查，洪萌冉离家时，携带了一个手机、一个装有学习资料的手提袋。这个手提袋和手机都在电动车坐垫下面的储物盒里，没有翻动，也没有丢失。”

“我们抵达现场之后，见死者扎着马尾辫，仰卧在现场。头部有血液流出，流出的血液中携带少量白色的脑组织，分析是颅脑损伤死亡。”孙法医接着说。

“你看，我说吧，案件一来就扎堆来，而且都是一样的。”大宝说，“我们最近这一个月接的案件，全是钝器打头导致的颅脑损伤死亡，一模一样。”

“这个案子，你确定是外力打击了？”我瞪了大宝一眼。

确实，在还没有亲自检验尸体之前，死者即便是头部有损伤，又如何知道是外力打击还是撞击还是摔跌形成的颅脑损伤呢？大宝知道自己说错了，吐了吐舌头。

“血液是从额部发际内流出的，流注方向是向耳屏方向，这说明死者受伤后，没有坐起或直立的过程。”孙法医对照着照片，说道，“现场尸检，死者的上衣右侧以及裙子右侧有明显的和水泥地面擦划的痕迹，衣服下面的皮肤也是大面积擦伤。”

之前我们站在尸体的左侧，所以看不到损伤。听他这么一说，我绕过解剖台来到了尸体的右侧。果然，尸体的右侧头部外侧、肩部、上臂外侧和髂外侧、大腿外侧、脚踝都有大面积条形平行排列的擦伤。这和尸体左侧的情况完全不同。这种大面积的擦伤，是人为外力不能形成的，这种损伤是典型的交通事故损伤。

“另外，死者的双手指间，有泥土块和落叶。”孙法医说。

“没血？”我有些疑惑，蹙眉问道。

“确定了，没有。”孙法医说。

“你们说，这指间的泥土和落叶，是在死者跌落沟里的时候翻滚造成的，还是抓握造成的？”我接着问道。

“指缝间、手掌皮肤皱褶内都有，这说明肯定是有主动抓握动作才能形成，而不是翻滚的时候沾染的。”

此时我已经穿戴好了解剖装备，双手十指交叉，让橡胶手套和手更加服帖。同时，我也陷入了沉思。

“现场的尸表检验就这样，看起来并没有什么问题。经过在解剖室的尸表检验和尸体解剖，我们明确了死者的损伤，主要有三种形态。”孙法医说，“第一种，就是广泛存在于尸体右侧的擦伤。这是死者被撞击跌倒之后，因为惯性作用，身体右侧和地面滑行摩擦形成的。头部右侧的擦伤下面，还有头皮下的血肿，但是没有造成颅骨和脑内的损伤。也符合摔倒的时候右侧着地的情况。第二种，是死者右侧小腿胫腓骨骨折，骨折断端是螺旋形的。”

“倒地之前，她右腿支撑地面。由于惯性力很大，加上电动车本身重量的压迫，导致一个很大的压迫扭转力，才会形成这样的骨折。这样的骨折，也是人为外力不能形成的，符合典型的交通事故或者高坠性的损伤。”我说。

孙法医点点头，说：“这些损伤都没有问题，但是让我们一直不敢下结论的，是死者额部正中发际内的一处损伤。”

说完，显示屏上出现了这一处损伤的特写。

这是一处星芒状的头皮裂伤，其下颅骨凹陷性骨折。骨折的碎片刺破了硬脑膜，挫碎了脑组织，使得脑组织外溢，并产生了量并不大的出血。

“既然死者是右侧倒地造成损伤，为什么额部正中会有损伤？你们的疑问就在这里。”我沉吟道。

“而且，我们知道，星芒状的损伤，一般都是有棱边尖端物体造成的损伤，而不是和平面接触的损伤。”孙法医说。

我这才知道孙法医在现场寻找有尖端的石头的原因，说：“交通事故损伤，一般都是可以用一次撞击、一次摔跌来全部解释。不过这个案子，车辆撞击的是电动车的尾部，然后向前滑行，可以形成所有的擦伤以及右侧颞部的头皮血肿，甚至右腿骨折。但是不可能同时伤到头部，而摔跌的地方，又没有能形成星芒状裂口的物体，所以确实是一个很大的疑点。”

“我记得，电动车在地面滑行后，和路灯杆发生了碰撞，这才发生路线的折射，跌落沟里。”林涛插话道，“会不会是路灯杆上，有什么东西？”

孙法医招手指示隔壁的实习生调出了现场照片，说：“这个我们考虑过了，碰撞点路灯杆和白杨树上，都没有突出的、坚硬的尖端物体。”

“那就有问题了。”林涛说。

“阴道擦拭物提取了吗？”我问道。

“这个工作在尸表检验的时候就做了。”孙法医说，“我们可以确认的是，死者的内衣、内裤的位置是正常的，死者的会阴部没有任何损伤，死者的处女膜是完整的，而且，死者的口腔、阴道、肛门的擦拭物，经过精斑预实验，都是阴性。DNA实验室还对擦拭物进行了显微观察，确定没有精子。”

“所以检材提取了，但是还没有进行DNA检验。”我说。

孙法医不好意思地点点头，说：“DNA部门说了，无论从损伤还是从预实验到显微观察，都不提示有性侵的过程，最近DNA实验室的检验压力巨大，所以应该还没有做。”

“这个是不行的。”我说，“确实，处女膜完整，这是一个客观的依据，但是既然有了DNA技术，就一定要做到底，至少给我们一个依据支持。这样吧，你和DNA实验室商量一下，死者的各种擦拭物，以及指甲，要在明天天亮之前做完。这个案子，既然社会影响大，而且有明显的疑点，我们不容有失的。”

孙法医是技术大队长，发号施令自然是没有问题。他点了点头，去隔壁打电话。

等待孙法医的时候，我注意到新建的青乡市公安局解剖室进了一台新设备。这个设备就像是一个封闭的衣柜，里面可以挂衣服。主要有两个用途，一是可以妥善保存衣物，防止衣物上的证据灭失或者被污染。二是有烘干加热的功能，能将死者湿透的衣物尽快烘干，从而更方便发现衣物上的疑点，也防止衣物上的血迹腐败。

此时，柜子里挂着死者的四件衣服，于是我将它们取了出来，摆在物证台上查看。在翻转死者裙子的时候，透过侧光，我看到裙摆似乎有一些颜色不一样的地方。

我赶紧从器械柜中取出生物检材发现提取仪，照射了一下裙摆，果真，裙摆前面正中，有一处类圆形的斑迹。我又取出了四甲基联苯胺，进行了简易的血痕预实验，结果明确那一块斑迹，是血迹。

孙法医打完了电话，布置完工作，走回了解剖间。

“这里有血，你们没发现吧。”我指着被我用粉笔标出的一块区域说道，又把血痕预实验的结果给孙法医看。

孙法医挠挠头，说：“这个当时还真没仔细看，裙子是黑色的，不容易发现。”

“不会是污染吧？”我说。

“不会。”孙法医坚定地摇摇头，指了指衣物烘干保存柜，意思是他们有相关的仪器设备，一般不会污染。

此时实习生也打开了初次尸检时拍摄的衣物照片，放大后仔细观察，果真在相应的位置可以看到类似的很不明显的斑迹。

“这里为什么有血？”孙法医沉吟道，“死者的裙子是正常的下垂状态，死者伤后也没有再起身，而且又不是月经期，血到不了这里啊。”

我没有搭话，拿出死者红色的内裤，用生物检材发现提取仪照射。果不其然，在死者红色内裤的两侧腰间，都发现了可疑斑迹，经过血痕预实验，都确定是血迹。

“这就不合理了。”孙法医说，“死者的右侧髂部有擦伤，内裤对应位置有血迹浸染很正常，但是为什么左侧腰间也有血？”

“而且都是浸染或者擦蹭导致的转移血迹。”我说。

“说明什么？”孙法医问。

我微微一笑，似乎心中已经有了模糊的答案。

“这，这，这，黑色的裙子，红色的内裤，还真是让我们难以发现异常。”孙法医说。

“确实，如果不是偶然机会让我看见裙子上的光线反差，我也是发现不了这些的。”我说完，转头问大宝，“你的检验怎么样了？”

这期间，大宝已经按照原来的尸体解剖切开口，重新打开了尸体的胸腹腔。他说：“没问题，都是正常的，子宫也切开看了，都是正常的。”

我把死者的裙子拿到死者的尸体旁边摆放整齐，对大宝说：“裙子的松紧带对齐死者腰部的松紧带压痕，现在你量一下裙摆上的血迹到裙子松紧带的距离，再量一下松紧带到死者额部破裂口的距离。”

大宝拿过皮尺，量着，说：“五十七厘米，五十八厘米。嗯，死者……”

“两个距离差不多，对不对？”我打断了大宝。

大宝茫然地点点头，孙法医则是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

我微微笑着说：“大宝，你把死者的四肢关节的皮肤都切开。孙法医，我们来看看头部伤口。”

我按原切口剪开缝线，翻过死者的头皮，细细看着这个星芒状的创口，说：“死者的头部，你们清洗的时候没有冲吧？”

孙法医摇了摇头。

我说：“既然创口里没有附着泥沙，我们就不能判断这个是由现场凸起的石头形成的。”

“对，有道理。”孙法医点头认可，“钝器穿透了死者的头皮、颅骨和硬脑膜，如果钝器上有泥沙，一定会在颅内被发现。”

“颅骨骨折的边缘有骨质压迹。”我一边观察颅骨骨折处，一边说，“哎？这个死者的额部颅骨很薄啊，甚至比颞骨更薄。”

正常人的颅骨厚度是六毫米加减一毫米，而且额部和枕部的颅骨都是最厚的。当然，这只是统计学意义上的正常状态。根据个体差异，每个人的颅骨各个位置的厚薄程度都不一样。眼前的这名死者，颅骨就和一般人不一样。正常人颞骨翼点处的骨骼是最薄的，这也是打击太阳穴容易致命的原因。但是死者的翼点颅骨倒是不薄，反倒是额部的颅骨只有三毫米的厚度。

“颅骨更薄，就更容易骨折。”孙法医沉吟道。

“大宝，你那边怎么样？”我转移了话题。

“都切开了，有一些损伤。”大宝熟知我的套路，说道，“不过不是腕、踝关节的环形皮下出血，不能确定是不是约束伤。”

我点了点头，说：“既然有交通事故的事实发生，明确死者是不是有约束伤这个就比较难了。不过既然有伤，就不能否定我的判断。”

“你什么判断？”大宝好奇地问道。

“我判断这不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我微笑着说，“这是一起命案。”

“命案？”大宝吃了一惊，左右看看眼前的尸体，说，“难道是交通肇事后，怕死者没死，于是干脆灭口？我记得曾经有个网络热点案件，就是一个学生在开车撞人后，怕人告发，而连捅了伤者几刀的杀人案件。那个学生，好像被判了死刑。”

“你说的这个是一种可能。”我说，“不过我更加倾向于另一种可能，只是，这需要明天检验结果全部出来之后再说。”

3

第二天一大早，我先去了DNA实验室拿报告，所以抵达专案组的时候晚了一些，专案会已经开始。我悄无声息地坐在专案组的角落，手里拿着DNA的检验报告，苦苦冥想。其实用“苦苦”来形容，并不准确，因为这份报告完完全全地印证了我之前的猜测。此时，我只是在思考，如何才能深入浅出、浅显易懂地将自己对现场的还原情况介绍给专案组。

我的余光瞥见了满会议室疲惫的同事们，心想做技术还是蛮不错的，不仅能体会横刀立马的侦案快感，又不用像侦查员一样整夜整夜地不睡觉。

“肇事车车主余光的嫌疑，基本是可以排除的。”王杰副局长翻动着眼前厚厚一沓调查材料，说，“这不仅仅是我们侦查员的直觉问题，我们的秘密侦查手段也没有发现他的异常。这事儿闹得不小，加上我们的这一招打草惊蛇，不可能对他毫无触动。”

“还有，从视频追踪的角度看，也没有问题。”程子砚扬了扬手中的表格，说，“他的车从1号摄像头开到2号摄像头的时间，是二十分钟，如果按照限速来行驶完这段路程，需要二十七分钟。”

“也就是说，他还超速了。”王局长说道。

程子砚点点头，说：“换句话说，无论他怎么开车，都是没有时间来停车做些什么的。”

听完这段话，我基本明白了在我来专案组之前，他们汇总了什么消息。看起来，通过程子砚的图侦技术，专案组找到了那辆肇事车辆，车主叫余光，但是通过外围调查和客观的图侦证据，排除了他在肇事后有停车作案的嫌疑。

我看了看DNA报告，果真找到了一份检材的标识是：17号检材，血痕——余光。于是我插话道："DNA检验也排除了余光。"

这个时候，专案组的诸位才发现我已经坐在了会议室里。

"DNA？"坐在我身边的陈诗羽忍不住好奇，低声问道，"DNA结果出来了？证明什么问题？"

"这个，我等会儿再说吧。"我一时觉得说来话长，不是一两句可以表达清楚的。

王局长听见了我们的对话，点了点头，对身边的交警说："不管这案子怎么发展，余光涉嫌交通肇事罪是有证据证明的，这案子你们交警必须彻查。一是调查事发当天晚上余光饮酒的情况，这个因为没有了血液酒精检测的条件，所以调查方面必须给我查死。二是余光车辆上的划痕，以及洪萌冉电动车上黏附的漆片，立即进行痕迹鉴定，锁定余光交通肇事的犯罪事实。"

"调查余光涉嫌危险驾驶罪，这个罪名没问题。"我插话道，"但是交通肇事罪，这个，恐怕依据不足。"

"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就是涉嫌交通肇事罪了。"那名交警说道，"如果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发生这样的事故，机动车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就要追究机动车驾驶员的刑事责任了。这起事故中，余光肇事后逃逸，就要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所以怎么能依据不足呢？"

我笑了笑，说："您也说了，前提是发生致人重伤或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可是，这起案件中的受害人洪萌冉，并不是因为交通事故而死。虽然交通事故导致了她的腿部骨折、全身擦伤，但是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来看，这些损伤都构不成重伤。既然事故结果并不是人员的重伤或死亡，当然也就不够定罪了。"

"你的意思是说，通过你们法医检验，明确了这不是一起交通事故？"王局长问道。

我点了点头，说："准确地说，这是一起交通事故。只是在交通事故之后，又发生了一起故意杀人案件。"

王局长的眉头一紧，但展现出的却是一种似乎更加轻松愉悦的表情，他说："依据何在？"

我理解王局长的心情，这起案件明确了是一起命案，虽然接下来会有很多工作，但是比案件性质悬而未决要好得多。至少可以给家属一个交代，给死者一个交代，给民众一个交代。

"轮到我讲了吗？"我指了指自己的鼻尖。

王局长点头道："现在你的意见是整个专案组最关键的意见了。"

说完，他把自己的发言位置让给了我。

我将U盘上的尸检照片拷贝到了电脑上，在专案组投影仪上，投射出来。

"这里是死者洪萌冉的额部。"我用激光笔指着照片上的星芒状创口，说，"这里的损

伤，准确说并不非常严重，但是因为死者的颅骨结构和大多数人不一样，这里的颅骨薄，这一击直接导致了她因开放性颅脑损伤而死亡。这里是致命伤，不过，这处损伤是典型的钝性物体击打损伤，而不是交通事故中一次可以形成的损伤，现场也没有可以形成这处损伤的钝性物体。所以，这是一起杀人案件。”

“仅仅就这些依据？”王局长问，“这些判断仅仅是法医专业的推断，不是百分之百的可靠吧？”

“还有，”我说，“死者的双手内有泥沙和树叶，这说明她伤后，并没有立即死亡。可是，她的头部有损伤、出血。一个人在有意识的情况下，受伤，第一反应当然是捂压伤口，手上自然会浸染血液，但是她并没有。”

“这说明了什么？”陈诗羽好奇地问道。

“说明她额部受伤之后，并没有能力去捂压伤口。”我说完，想了想，觉得这句话可能听起来像是废话，于是更加详细地解释道，“说明她的双手被别人控制住了，即便是头部受伤，也不能第一时间反射性地去捂压。”

“那会不会是打击头部后，死者立即死亡，没有时间去捂压？”大宝插话道。

“有可能。”我说，“不过如果这样的话，那她什么时间去抓握泥沙落叶呢？只有是头部受伤之前，那说明她的所有损伤是分两个阶段形成的，也一样提示有人加害。”

“有道理。”王局长沉吟道。

“杀人？杀一个女学生做什么？”一名侦查员插话道，“现场没有翻动，死者的手机都好好地待在储物盒里。死者的衣着又是完整的，没有性侵的迹象。死者就是一个高三学生，社会关系简单到不能再简单了，也没有什么矛盾关系，不会是仇杀。最有可能的，就是司机在交通肇事案件后，灭口杀人。可是，你们刚才又从种种迹象上，排除了他的作案嫌疑。那还有谁杀她？为什么杀她？”

“为什么杀她，得从DNA报告上来看吧？”王局长充满期待地看着我，说道。

我点了点头，微微一笑，说道：“王局长说得对，不过这事儿，还是得从尸检的时候说起。”

我打开了这次尸体复检重新拍摄的死者衣物特写照片，说：“关于案件性质的想法，还是得从死者衣物的状态来说。在偶然中，我们这次复检尸体，发现死者的黑裙子下端有一片血迹，就是我用粉笔标识的区域。另外，死者的三角内裤两侧髂部，也有擦蹭状的血迹。裙子上的血迹，我们暂且不说，先来看看内裤上的血。在说这个之前，我们再看看死者的头部血迹，它的流注方向是向脑后的，死者的双手，除了泥沙落叶，什么都没有。”

“你是想说，既然死者倒地后没有重新直立的过程，死者的双手也没有血迹黏附，那么内裤上的血迹不可能是自己形成的，所以这一处血迹，应该是别人形成的。”王局长说。

我心中暗暗赞叹王局长理解能力超强，心想现在各地分管刑侦的副局长真的都是很有经验之人了。我说：“不错，不仅能说明有外人在场，而且还能说明这起案件的作案动机。你们看，死者头部的创口不大，并没有太多的出血量，那么凶手在击打形成这处损伤之后，手上也不会黏附太多的血迹。既然不会黏附太多的血迹，那么手上少量的血迹会迅速干涸。然而，这些少量血迹在干涸之前，就被转移到了死者的内裤上，说明什么？”

“凶手在击打被害人后，没有做其他的事情，而是直接去脱她内裤？”王局长问。

我点点头，说：“从命案现场的行为分析理论来看，在杀人后立即去做的事情，就是作案动机。你说，立即去脱内裤，他的作案动机是什么？”

会场沉默了一会儿。

我见大家都在思考，于是接着说：“还有，死者经过被撞击、地面滑行、撞击路灯杆、跌落沟底这么多过程，可是下身的裙子却是整齐覆盖在腿上的，这种正常反而是一种反常了。”

还是刚才的侦查员说：“可是，你们法医说了，处女膜完整。”

“那并不是排除性侵的依据，因为，因为性侵有很多种方式。”我说。

“可是据我所知，你们提取的所有的检材，都没有检见精斑吧？”王局长问。

我说：“是的，没有精斑。不过，我刚刚拿到的检验报告上可以明确，死者的大腿内侧、会阴部、阴道内擦拭物，都检出有一个男人的DNA。”

“又是那个‘逆行射精’啊？”大宝低声问我。

我笑着摇摇头，说：“水良那个案子，是精斑预实验阳性，而检不出DNA，这个正好相反。”

“会不会是接触性DNA？”王局长问。

“不可能，如果只是简单的接触，那么DNA的量是微乎其微的。在死者身上提取的，都会被死者本身的DNA污染覆盖，是不可能检出结果的。”我说。

“那是怎么回事？”王局长问。

我皱了皱眉头，说：“既然没有精斑，又是大量的DNA，我猜，就只有唾液斑了。”

我也是想来想去，只能想到这一种可能。这种方式的猥亵，可以留下大量DNA，又可以不造成任何损伤。

王局长的脸上充满了难以置信的表情，说：“可是，可是为什么会这样？”

“这个我就不知道了。”我说，“或许是性无能？”

“总之，你们现在的结果是，交通事故发生之后，洪萌冉躺在沟里，因为腿部严重骨折，不能移动。此时经过此路段的某人，看到了洪萌冉，色胆包天，去杀人猥亵？完事儿后，还穿好死者的衣物，掩盖他的真实目的？”

我很认真地点头说：“就是这样的。”

“那，恐怕要麻烦程警官继续追踪当天所有可能经过事发路段的车辆，然后把车主都拉来抽血比对DNA了。”王局长说。

“可是，我记得你们说过，只有汽车走大路，才能被监控录下。”我说，“如果是三轮车、摩托车什么的，就有可能是走小路的，无法被记录。”

王局长无奈地点头，说：“确实是这样的。在追踪汽车无果之后，我们就只有寻找周围所有的村落了，所有有三轮车、两轮车的人，都拉来抽血比对。好在我们有DNA证据，有明确的甄别依据，所以也不怕破不了案。”

“我觉得排查汽车这一步骤可以省略了，只需要查摩托车就可以。不过，即便是那样的话，还是十分劳师动众，而且这个案子的时间也很紧急啊。”我想到和死者家属承诺的三天期限，此时已经过了一天，所以担心地说道。

“怎么确定是摩托车？”王局长问。

“首先，死者的致命伤，是有尖端凸起的硬物形成的。”我说，“虽然我们没有在现场找到这种硬物，但是却看到了一把U形车锁的印痕。我觉得，U形锁锁体的棱角尖端处，就可以形成。”

“只是‘可以形成’，不是‘肯定是它形成’，对吗？”王局长问。

我点点头，说：“如果让我推断出一定是什么工具形成的，这个就不科学了。不过，既然现场有正常情况下不该有的印痕，我们就不能牵强附会地认为只是简单的巧合。既然能将两者结合起来，我们就要尽力去结合起来。”

“然而这把U形锁却不在现场。”林涛小声说了一句。

“对啊，这更加印证了现场有其他人逗留的推断。”我说，“长条形的U形锁，一般都是摩托车使用的，电动车和三轮车不需要。更何况，我一会儿再说说，凶手可能还戴着头盔呢。在农村，骑电动车的人戴头盔的都少，更不用说是开汽车或者骑三轮车了。所以凶手骑摩托车的可能性是最大的。”

“我不担心会破不了案，但耗费的时间确实不好保证，你有什么好办法吗？”王局长问。

我沉思了一会儿，说：“我倒是有一些想法，仅供参考。”

大家坐直了身子，听我解说。

“话还要从死者裙子上的血迹说起。”我说，“你们说，这处血迹是哪里来的？”

“和死者的内裤上的血迹是一样的？用手掀裙子的时候擦蹭上去的？”王局长说。

“不，从内裤上的血迹量来看，死者的手上黏附的血迹是很少的。”我没有卖关子，说，“而裙子上的血迹却不少。裙子不薄，可是都浸透了。后来，我们测量了裙子上血迹到腰带的距离，又量了腰带到头顶损伤处血迹的距离，是一样的。”

王局长想了想，说：“哦，你是说，凶手拉着死者的裙子，将裙摆罩到死者的头上，所以头上的伤口出血留在了裙摆上。”

我点了点头，说：“为什么要这样做？多此一举！我猜，既然现场有路灯，是有光线的，所以凶手是怕死者认出自己。”

“可是，凶手是在击打死者头部之后，再做这个事情的，对吧？不然裙子上不可能有血，头上的创口也不是有裙子衬垫而形成的损伤。”孙法医插话道，“既然是这样，为什么凶手击打的时候不怕死者认出来，反而是击打致死之后，才去蒙头？”

“这也是我昨天晚上一直思考的问题，不过我现在觉得有答案了。”我说，“刚才我们说，死者额部骨骼很薄，很容易骨折。而死者头部的损伤只有一下，损伤程度也不是非常重，说明使用的力道也不是很足。凶手既然要去杀人，手上又有钝器，为什么不去多击打几下，确保死亡呢？这个迹象反映出一个问题，凶手的目的不是杀人，这个刚才也说过了。凶手在击打死者的时候，并不担心她认出他。在击打之后，凶手虽然用裙子蒙头怕她

看见他，但是也没有一定要杀死她的主观故意，只要她失去反抗意识就可以了。”

“对啊。死者身上没有‘恐其不死’的加固型损伤，所以之前我们一直认为即便是命案也一定不是熟人作案。可是按你说的，为什么凶手开始不担心她认出来？”孙法医问。

“我猜，是因为当时凶手戴着头盔。”我说，“这是唯一一种可以解释所有问题的方式。本来就戴着头盔、骑着摩托的凶手见到沟里的死者，临时起意，拿着车上的U形锁，击打了一下本来还在挣扎求救的死者，见她不再动弹，就开始脱她内裤。因为某种原因，他只能猥亵，而这种猥亵方式必须要摘下头盔，为了以防万一，凶手用裙子蒙住了死者的头部，摘下头盔，开始了猥亵行为，并在结束后，整理好了死者的衣衫，骑车离去。”

“啊。”王局长一脸的恍然大悟，“也就是说，凶手和死者是熟人。”

“除了这种推测，就没有其他的可能可以还原所有的案件细节了。”我说，“当然，这一切都只是推测。”

“这就好办了，死者是个高中生，社会关系非常简单，熟人就那些，太好查了。”主办侦查员的眼睛里闪着光芒，说。

“何止这些。”王局长说，“洪萌冉的熟人，平时习惯戴头盔骑摩托，可能会在案发时间经过现场附近，使用长条形U形锁，可能是性变态或者性无能，而且还有DNA证据帮助你们甄别凶手。别告诉我这个案子的破获还要等到天黑。”

“不会的。”主办侦查员腾的一下站起身，挥了挥手，带着几名侦查员离开了会场。

4

远远没有等到天黑，午饭过后没多久，王局长就来到了专案会议室，告诉我们，嫌疑人已经抓到了，各种条件非常符合，而且从侦查员的直觉来看，就是他错不了。DNA还在进一步验证，但估计是没错了。

我们几个人兴奋地来到了地下一层的办案区，在审讯室隔壁的监控室里，观看审讯视频。

“这人是死者洪萌冉的亲戚，平时就骑着摩托车、戴头盔，关键是结婚二十年了也没孩子，立即就成了我们的目标。他还就在现场附近居住，也使用长条形的U形锁。经过调查，这人对外声称是不想要孩子，但有小道消息是说他‘不行’，他老婆嫁给他，也是因为性冷淡。”一名侦查员说。

我看了看视频，审讯椅上坐着一个瘦弱的男人，三角眼、秃头，下巴上还有几缕稀疏的胡须。

“这，这不就是死者的姨夫吗？那个闹事的家伙！”我指着显示屏说道。

侦查员微笑着点点头，说：“我们这可不是公报私仇，这可是有明确证据证实的。而且，他已经开始交代罪行了。”

“他不是曾经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库里没有他的DNA？怎么没有比对上？”我问。

“他被打击处理是二十年前的事情了，那个时候还没有数据库。”侦查员说，“结婚以

后，他似乎告别了那些偷鸡摸狗的勾当，没有再被打击处理过。不过没想到，他对公安机关的仇恨记了二十年，找到机会就闹事。”

“他的闹事，并不是为了报复公安机关。”我笑了笑，说，“他是想逼迫公安机关草草了事，掩盖他的罪行。”

“我真的没想杀她。”“三角眼”眯了眯自己的眼睛，说，“她在那儿叫唤，我觉得太吵了，就想给她打晕而已。”

“打晕之后呢？”侦查员说。

“她那个腿，不是骨折了吗？对，腿不是骨折了吗？我这是给她打晕，准备给她接骨的。”“三角眼”转了转眼珠，说，“我这一下子，就相当于麻醉。结果没想到她就死了，就像是医院麻醉不也是有可能死人吗？差不多意思。”

“你放屁！”一名侦查员见“三角眼”如此狡辩，狠狠地把笔录本摔在桌上。

“真的，我说的都是真的。”“三角眼”说，“我这个，顶多就是误杀，误杀。”

“碰见这事儿，你不报警？”侦查员说。

“这不是失手了吗？不想赔钱嘛，所以跑了。”“三角眼”说，“你想想，要是人真是我杀的，我怎么还要去学校讲道理，对不对？”

审讯室的门开了，一名侦查员递进去一份文件。

“DNA报告出来了。”大宝猜测道。

果真，监控里负责审讯的侦查员低头看了一会儿文件，嘴角浮现出一丝兴奋而轻蔑的笑容，说：“你的DNA，在不应该出现的地方大量出现了，现在我依法告知你鉴定结果，你自己看吧。”

“三角眼”看着摆放在审讯椅上的文件，开始瑟瑟发抖，两只被铐在审讯椅上的手抖得更加厉害。他吞了吞口水，说：“这，这怎么可能，我，我又没有那个，那个，怎么会有？还有，还有车锁我也洗了，怎么还能找到她的血迹？”

我知道死者阴部的DNA比对认定了“三角眼”，而在“三角眼”的车锁上，也找到了死者的血迹。无论从调查情况和推理过程的符合程度，还是从证据链条来看，都是铁板钉钉了。而且，此时的“三角眼”不得不认罪了，于是我对着显示屏悠悠地说：“你要求的三天期限，我们做到了，现在没话说了吧，纳税人！”

“可怜的小女孩，才十七岁，人生就过完了。”陈诗羽一脸的怜惜，“听说这孩子样貌出众，学习成绩出众，本来有大好的人生等待着她，可是在这个岁数就戛然而止了。”

“人生的起点和终点在哪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其间的过程。”林涛靠在汽车座椅上，仰头看着车顶棚，说，“活在当下吧。”

“嘁……酸不酸？”坐在前排的陈诗羽诧异地回头看看林涛，白了他一眼，说，“听这话，我还以为后排坐着少林寺方丈呢。”

“我……才不会去当和尚呢。”林涛低声嘟囔了一句。

“什么意思？”陈诗羽莫名其妙地问。

“可是她的过程也不好啊，父母宁可打麻将，也不关心她。”程子砚也充满怜惜地说了

一句，把话题拉了回来。

“人是没法选择父母的，所以她也无法选择自己的人生过程。可悲的人啊。”我也感叹了一句。

“既然要生子、养子，不就应该对孩子负责吗？”陈诗羽又感叹了一句。

“可能他们觉得给孩子补课，就是负责的唯一方式吧。”林涛补充道，“其实确保孩子的安全，才是基本的负责方式吧！一个没有成年、没有走入社会的女孩，大晚上的一个人骑车？”

“无论男孩、女孩，作为父母，都要随时考虑到他们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性安全等，要竭尽所能避免所有的安全隐患，这才是履行父母责任的表现。”我说，“林涛说得对，夜间独自行车，本身就有巨大的安全隐患。不能因为打麻将而忽视。”

“可能他们觉得，村子里都是熟人，没什么不安全的。”韩亮一边开车，一边耸了耸肩膀，说道。

“我曾经看过一个数据，说是未成年人被性侵的案件中，有百分之七十是熟人所为。”我说，“人还是兽，是无法用熟悉不熟悉来辨别的。”

在返回龙番市的路上，我们一路对死者的逝去唏嘘不已。不过，在这起命案侦破工作中，我们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也是成就感满满的，总算是为一名差点枉死的死者讨回了公道。这起案件不仅有成就感，也是有挑战性的，难度不亚于那起竹笼案件。所以，也算是不枉此行了。

想到竹笼案件，我依旧忧心忡忡，见韩亮此时已经驶下了高速，拍了拍他的肩膀，说：“走，直接去龙番市局。”

刑警支队的走廊里，空空荡荡的，看来大家都是去出任务了。这是一个不好的征兆，说明竹笼这个案子还没有实质性的进展。

我们直接走入了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里的法医办公室，韩法医正在CT片阅片灯上看着一张CT片。

“原来龙番市局的首席大法医也是要做伤情鉴定的呀。”我嬉笑着走了进去。

“你说，什么时候公安部能让我们把伤情鉴定都推向社会司法鉴定机构啊？这太麻烦了。”韩法医挠了挠头，说道。

“对了，韩老师，竹笼的那个案子，怎么样了？”我绕开了话题，说道。

“有进展，但是没有什么突破性的进展。”韩法医说，“死者的身份查到了，是龙番市的居民，叫上官金凤。”

“嚯，好霸气的名字。”大宝说。

“霸气？”韩法医笑着说，“没觉得。我们之前通过耻骨联合推断死者大概二十五岁，所以侦查部门去医院调查了近期在医院治疗梅毒的二十五岁左右的女性，很快就锁定了死者的身份。和从她家提取的DNA进行了比对，确定了就是上官金凤。”

“是卖淫女吗？”我问。

韩法医摇摇头，说：“不是，这女子是正经人家的媳妇儿，丈夫是乡镇卫生院的收费

员，而上官金凤本人是乡政府的聘用人员。两人结婚两年多，目前是没有孩子。小两口的老家都在农村，两个人在龙番市郊区买的经济适用房作为婚房。”

“那是私生活不检点？”我问。

“这个确实。”韩法医说，“侦查员摸排的时候遇见了巨大的困难，这几天，几个队都没有人能睡个好觉。据说，和这个女人有过性关系的男人，那是越查越多。别看她的职业很单纯，但是这个人的社会关系着实复杂得很。”

“死因呢？”我问。

“死因通过解剖确定了，确实是生前溺死。”韩法医说，“不过，应该是头部遭受钝器击打，导致晕厥后再溺死的。可惜，头皮损伤已经被龙虾吃掉了，看不到形态了，但是脑组织是有挫伤的。尸体被龙虾毁坏得太严重，其他就看不出什么损伤了。不过随身物品都在，钱和手机都在兜里，只是被泡得不成样子了。”

大宝可能是想到了龙虾吃人、他吃龙虾的情形，干呕了一下，然后故意咳嗽两声作为掩饰。

“打晕后，装在笼子里溺死，这种别出心裁的作案手法，提示了凶手和死者是有明确社会关系的人呀，既然死者身份都找到了，找到凶手应该不难吧？”我说。

“问题就在这里啊，领导认为排查嫌疑人是没有甄别依据的，给我们死任务，要我们在现场或者尸体上寻找到能靠得住的证据。”韩法医说，“你说这怎么找证据？尸体泡在水里面已经五六天了，有什么证据也都消失了啊。而且，嗯，而且，你想想，如果是杀亲案件，那就是在死者身上发现了她丈夫的DNA，又有什么证据效力呢？”

“总不能，全部指望着技术部门啊。”我像是想起了什么，说，“对啊，你这样一说，我突然觉得死者的丈夫嫌疑真的很大呀。这几天，我就一直在想，为什么不用石头直接沉尸，而要做个竹笼这么麻烦。现在我好像想明白了！浸猪笼啊！这就是古代惩罚通奸女子的一种刑罚啊。你想想，一般藏匿尸体，都不会这么麻烦，而且死者有其他死因。这个装笼子里直接去溺死，不是浸猪笼是什么？”

“这个，侦查部门已经想到了。侦查部门现在的重点工作对象，也是她丈夫。只不过，通过了解，她丈夫老实巴交，天天卫生院和家两点一线，实在是不像。而且对死者家进行了秘密搜查，也没有找到形态类似的尼龙绳。”韩法医指了指隔壁痕迹检验实验室里的实体显微镜，说，“哦，尼龙绳就在那边，林科长可以去看看。”

林涛点头去了隔壁。

我接着问：“那，竹笼能不能看出点什么？”

“这个，我们和痕检的同事都看了，实在是看不出什么。”韩法医说，“DNA室也说了，浸泡了这么多天，想提取接触DNA是没有任何可能的。”

“‘看不出什么’是什么意思？”我说，“这种东西，反正我是不会做。”

“在农村，自己家制作鸡笼，没什么稀奇的。”韩法医说，“制作鸡笼就是使用毛竹和钉子，这种东西，在龙番到处都是，没法划定范围。总不能，真的去做植物的DNA吧。”

“那，制作手法什么的呢？”我问。

“制作手法，实在是看不出来，不过就是把毛竹钉在一起嘛。哦。”韩法医想起了什

么，说，“理化部门好像在一颗钉子上，找到了一种红色的油漆，应该是制作鸡笼的时候，击打钉子的工具留下来的。可是，油漆的量太少了，没法做成分分析，所以，也只能提示凶手有用红色钝器钉钉子的习惯，其他，也就没什么用了。”

“那……”我说。

“侦查部门也在找，不过，这难度就更大了，没个范围，龙番一千万人口呢，就是现场附近，也有数十万人口。”韩法医像是知道我要问什么。

我沉吟了一会儿，说：“还有，凶手如果不是在现场杀人，那他一定要有交通工具把晕厥的上官金凤和鸡笼子给带去现场吧？”

“这个，还真不好说。”韩法医说，“现场只有一个管理员，经过审查，没有嫌疑。根据调查情况，管理员晚上的时间，都是要去打麻将的。那个偏僻的地方你也知道，几乎没人去啊，我们根本没有办法判断，凶手是不是在现场将上官金凤打晕的。不过案发的那两天，上官金凤倒是没有什么可疑的通话，如果是她自己去了现场，不知道凶手是怎么约她的。”

“那也得有交通工具带着鸡笼子吧？”我说，“这个，监控总能发现什么吧？”

“这个工作也在做。”韩法医说，“不过，郊区地段，你知道的，监控本来就少，年久失修、缺乏维护，坏掉的占大多数。哦，对了，现场后面，就是一大片毛竹林，如果就在现场制作鸡笼，那也不是不可以。”

我见条条大路都通不了罗马，只能说：“总之，作案手段很稀有，肯定是要从男女关系上入手的。”

“这倒是。”韩法医说，“‘浸猪笼’这种事，有现代思想的人恐怕是做不出来。”

“那她丈夫，有梅毒吗？”我问。

韩法医说：“做了检查，没有。”

我低头沉思。

一会儿，林涛走了进来，说：“尼龙绳我看了，看不出什么特异性的东西，不过，尼龙绳被截断的断端，倒是很整齐，是被利器截断的。由于尼龙绳的特殊材质，如果找得到那一捆尼龙绳，倒是可以做断端的整体分离比对。”

我点了点头，继续沉思。

“哦，还有，”林涛说，“市局的痕检同事给我看了张照片。是现场鱼塘塘岸斜坡上有一片倒伏的草地，里面，找到了一枚疑似鞋前掌的残缺鞋印。后来我看了看，确实像是鞋印，波浪纹的。有比对的价值。”

“对，一个装着人的竹笼，很重。”我说，“如果凶手害怕水花太大惊动别人，就不会直接把笼子推进去，而会踩在岸边斜坡上，把笼子放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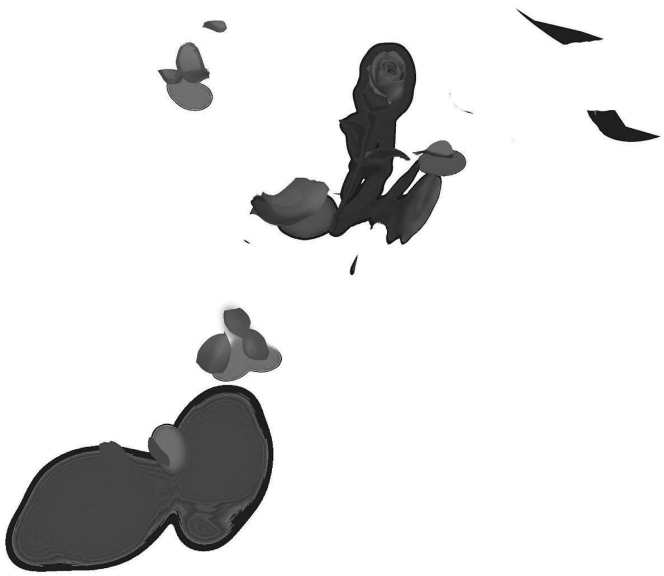
“好啊！终于有甄别的依据了。”韩法医说，“不过，鞋印不像是指纹和DNA，只要找到人，就能比对，要是凶手换了鞋子，就比较麻烦。”

“鞋子的大小呢？”我问。

“是个残缺鞋印，看不出大小。”林涛说。

“不管怎么说，总算是有一点东西了。但是，还是需要侦查部门找得到线索才行。”我说。

第五案　宅男之死



愚蠢与残忍是这里的一些现象；所以愚蠢，所以残忍，却另有原因。

——老舍

1

我拿着一块硬盘，走进办公室，坐到了正在忙忙碌碌切换着视频监控的程子砚的身边，非常不好意思地说："市局那边又反馈过来七个。"

程子砚面露难色，涨红了脸蛋，像是憋了一句话，硬是没有说出来。

"不会吧，这都三十多个了，他们是想把子砚给累死吧？"陈诗羽站起身来，说，"子砚又不是神仙，再怎么有本事，也追不出来啊。"

程子砚看了看陈诗羽，流露出一些感激的神色。

市局对上官金凤的调查，越来越深入，却像是陷入了泥沼。到目前为止，查出和上官金凤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的男子，数量已经升至三十五人。人数越多，对于本身就不算庞大

的专案组来说，压力就越大。男子的数量越来越多，数字还在不断攀升，很难对每个人的行动轨迹都完整复原，所以市局不得不将一部分压力转移到视频侦查部门，希望通过监控追踪，来确定这些男子在九月十日左右的行为轨迹。

可是，这又是谈何容易的一件事情？视频越来越多，整理的线索也越来越复杂，这让平时收拾得干净整洁的程子砚今天早晨都忘了梳头。

看着程子砚日渐憔悴，林涛也有些看不过去了："他们市局不也有视频侦查支队吗？为什么什么任务都往子砚身上压？"

"市局是直接的办案机关，所以他们每天有无数起案件要去办。杀人放火的事情少，小偷小摸可多得数不过来。"我说，"所以，我觉得子砚要是有时间，可以多花一点心思。"

"我一大早来，子砚就已经开工了。"林涛显然不满意我的回答，"每天她都是最后一个走的，这几天她可天天都在加班！子砚，这个咱们不收了，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可不能把身体熬坏了！"

"这个，也行。"我也觉得十分过意不去，于是退让道，"这项工作本身就是大海捞针，付出的工作量大，但可能收获线索的概率小。最近休息休息也行。"

"我没事的。"程子砚低着头说道。成为大家讨论的焦点，尤其林涛还使劲在帮她说话，这让程子砚的脸色变得更红了："林科长……我没事的。"

"话说，这个女的还真是精力够旺盛的。"韩亮见状，一边摆弄着诺基亚手机，一边转移了话题，"这就是传说中的'公共汽车'吧。"

"'公共汽车'？什么鬼？"陈诗羽皱起了眉。

"就是，就是对私生活不检点的女性的一种贬称吧。"韩亮解释道。

"哦？"陈诗羽没好气地说，"那要这么说，和上官金凤发生关系的这些男人，也是'公共汽车'呗？"

韩亮最近说什么，小羽毛都一点就炸。这次他又撞到枪口上了，于是立刻笑了笑道："我错了，这个称呼的确不合适。"

"同时拥有多个性伴侣，如果双方都是知情、自愿的，只要不伤害到其他人，跟别人也没有什么关系。"陈诗羽显然不是在开玩笑，"如果伤害到了其他人，那责任也应该由双方一起承担，这和男人、女人没什么关系。可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一旦出现这种事，拉出来浸猪笼也好，在街上被厮打也好，大都是针对女方。一样做错了事的男性，连影子都看不到，随随便便就被原谅了。男人出轨，就是风流倜傥，就是天底下男人都会犯的错，女人出轨，那就恨不得进行荡妇羞辱，游街示众——这也太双标了。"

"我同意。"程子砚点了点头。

"这么一听，是挺双标的。但你们说我传统好了，我还是不太能接受同时有多个性伴侣的事。"大宝感叹道，"光要经营一段感情就已经很操心了，心得有多大，才能包容那么多个人啊。"

"我记得有一个作家写过，说'性'应该是在双方无法再用语言来表达自己爱意的时候，用行动来表达爱意的一种方式。"林涛忽然有些羞涩地笑了笑，"我也保守，爱一个人就足够啦。"

“我也是。”我举手。

办公室里的四个男人举起了三只手，就剩下韩亮孤零零的一个。

陈诗羽看似不经意地望向他。韩亮欲言又止，但最终选择了沉默。

林涛故作老成地拍了拍陈诗羽，岔开了话题，说：“那个，老秦，我看今天发的舆情通报，有一个是涉法医的。”

“哪个？”我紧张地问道。

我们的日常工作很繁忙，但是在繁忙之余，我们也都不会忘记维护属于自己的自媒体账号。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尽可能地解答一些舆论热点中的涉法医问题。使用自媒体这么些年，我自己也逐渐意识到，我们做的工作，还是很有意义的。大多数舆论热点事件，都涉及了人身的伤亡，而大部分谣言，也都起源于伤亡的细节。大多数群众对法医学知识不了解，成为造谣、传谣者的可乘之机。

所以，我使用自媒体的目的就是，不让谣言侵袭我的专业，就像不能让外敌侵略我们国家的土地一样。

林涛指了指他正在看的舆情通报。

上面的标题是《龙东县一暑期培训学校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家属聚众围堵学校》。

“又是学闹？”林涛说。

我看完了舆情通报，说：“这个不是正规的学校，说白了，就是注册的公司，开展所谓的‘夏令营’活动。”

“国学夏令营？”大宝接过舆情通报，看着说道。

我拿出手机，翻了翻微博，说：“目前看，还不是很热，但是有热起来的可能。关键问题是，发微博的人，直指我们法医鉴定含糊不清，这个，我们不能偏听偏信，还是要去了解一下情况的。”

省厅对于全省的公安法医鉴定都有监督、质量管理的权限，既然网上的舆论直指法医鉴定存在问题，那么在当事人提请重新鉴定之前，省厅法医部门也是可以提前介入进行监督审查的。

我履行完了相关的手续，得到了师父的支持，便和大宝一起乘车赶赴龙东县。

难得只有三个人同车，我问韩亮：“你和小羽毛不是关系缓和了吗？怎么又开始怼起来了？”

“我可没有怼她，是她一直在怼我好不好？”韩亮苦笑着说。

“难道你不能给她解释解释，其实你……女朋友也没有她想象中那么多。”我说。

“我为什么要给她解释？她又不是我什么人。”韩亮说。

我想想也是，说：“倒不是她是你什么人的问题，这涉及我们勘查小组和谐关系的问题。”

“我觉得挺和谐啊，反正我又不和她小孩子一般见识。”韩亮笑嘻嘻地说道。

“她是小孩子？”大宝推了推眼镜，说，“我们三个加起来都不一定打得赢她。”

龙东县公安局的刑警大队技术中队已经接到了省厅的通知，此时已经在县局会议室里等候我们了。因为我们审核的权限仅限于法医学鉴定，所以也没有通知侦查部门的同事。

龙东县公安局的赵法医见我们来了，甚是高兴，说："你们要是不主动来，我们也得请你们来帮忙，这事儿，还真是没那么容易。"

"先看看照片，介绍一下尸检情况再说。"我微笑着和大宝一起围坐在会议桌前。

一名实习法医使用投影仪播放着幻灯片，赵法医则简短地介绍着尸检情况："死者女性，十五岁，初二升初三的暑假，被父母送到了这个夏令营。二十多天前，也就是八月二十八号，距离夏令营结束还有两天的时间，在一堂课上，因为死者和授课老师发生了言语冲突，老师使用黑板擦掷向死者，砸中了死者的额部。"

"又是颅脑损伤。"大宝说道。

赵法医不明所以，点了点头，说："确实。"

"没事儿，您继续，大宝是说，我们最近接到的案子都是颅脑损伤的。"我笑了笑，说。

"你说邪门不邪门。"大宝说，"医院的妇产科里有传言，说是生孩子，一阵子全是男孩，一阵子全是女孩，那是因为每一船拉来的性别都不同。现在怎么连法医接案子也这样了？"

"不要迷信。"我拍了大宝后脑勺一下。

赵法医顿了顿，像是被大宝的描述打断了思路，过一会儿接着说："尸体检验来看，死者的全部损伤都集中在头部。"

屏幕上放出了死者头皮、颅骨和颅内的几张照片。

赵法医接着说："死者左额部皮下出血伴擦伤，但下方颅骨无骨折，颅内也无出血，脑组织也没有挫伤。但是死者的右侧脑组织额叶有少量挫伤，出血较少。她的顶部头皮也有片状皮下出血伴擦伤，顶颞部颅骨一条很长的骨折线从枕外隆突右侧一直延伸到右侧眶上，其下大片蛛网膜下腔出血和硬膜下出血。左侧枕部头皮也有片状出血伴擦伤，其下颅骨是好的，但是脑组织有少量挫伤伴出血。"

"颅脑损伤是颅脑损伤，但这伤有点多，等我捋一捋。"大宝翻着白眼说道。

"然后，你们就下了什么结论？"我问，"舆论热点上看，家属对公安机关主要提出的问题就是法医鉴定含糊不清。"

"这就冤枉了。"赵法医说，"我们按照程序，把死者的内脏组织送去龙医大进行组织病理学检验了，毕竟是脑组织广泛出血嘛，即便有明确外伤，也需要排除一下自身潜在脑血管疾病。我们没有组织病理检验能力，就送去大学了。可是，大学的结果也就刚刚出来，排除了疾病。我们的法医鉴定还没有出具呢，怎么就说我们含糊不清了？"

"正常，凡事都要找公安的麻烦，好炒作，但找麻烦总要有个由头嘛。"大宝说。

"也不是。"我说，"毕竟事情过去二十多天了，我们还没给结论，就是我们的不对。"

"可是，我们在受理鉴定的时候，约定时限是三十个工作日啊，我们可没有违反约定。"赵法医不服。

我点点头，不去争辩这些，说："没有出具就没有出具，但为什么会说我们含糊不清

呢。”

在一旁播放幻灯片的实习法医红着脸说：“他们在尸检的时候问我，我就说是颅脑损伤死亡，没有说其他的。可能，他们认为是我说得含糊不清吧。”

“嗯，这可能是原因。”我说，“但是，事情发生的经过肯定比较复杂，不然家属不会纠结于法医鉴定，对吧？刚才讲事发经过，大宝把赵法医的话给打断了。被黑板擦砸中了，然后呢？”

“哦，对，我说怎么感觉有话没说完呢。”赵法医拍着自己的额头，说，“毕竟是在夏令营中，有很多目击者，所以调查情况非常详细。当时死者被砸中以后，直接趴在了课桌上，所有人都认为她是眼睛被砸中了。不一会儿，死者开始在课桌上摇晃起来，像是要晕倒的样子。这时候，老师有些害怕了，叫来了两人抬着担架，将死者运到楼下，准备用给夏令营提供食宿材料的皮卡车将她运到县医院。”

“没打120？”我问。

“打了，但是120询问地点后，说需要三十分钟时间才能到。这个夏令营和县医院正好是在县城的对角线，比较远。”赵法医说，“所以，夏令营的负责人决定自己直接将学生运到医院，可以省去一半的时间。可是，在两名学生抬着担架下楼的时候，担架脱落了，死者当时摔在了楼梯上，后脑勺着地。两名学生把死者重新拉到担架上，抬上了皮卡的斗里，负责人亲自开车，但开出没多远，车辆又发生了车祸，和一辆轿车迎面相撞。虽然车内人员没有受伤，但是皮卡车斗内陪同的同学称，当时死者的头部因为惯性撞击了车厢板。不久，120赶到，死者就没有生命体征了。”

我和大宝听得面面相觑，大宝说：“这，这孩子，也太倒霉了吧。”

“是啊。”赵法医说，“现在问题就来了，家属最关心的问题是，死者被砸中头部、摔跌头部、撞击头部，头部一共受力三次，看起来损伤都不轻。问，哪一次作用力致死？”

“这，这老师怎么能体罚学生呢？还有，这么瘦弱一女孩，两人抬担架都抬不动？这么没用？”大宝还在心疼死者。

“是两个更瘦弱的女孩抬的。”赵法医说，“这个夏令营，是什么女德班，学生、老师都是女性。”

“女德？”大宝似乎没有听过这个名词，“女德是什么鬼？”

“所以说，如果是老师砸死的，学校要承担全部责任，老师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如果是抬担架摔死的，学校责任相对较小；如果是交通事故致死的，还有保险理赔。”我说，“对家属来说，第一、第三种都可以，就怕是第二种。”

“不管家属满意不满意，我们力求客观公正就好。”赵法医说，“可是，完全搞清楚致死作用力，这似乎有点难。”

“多次损伤中，寻找致命伤，确实很难。而且，需要看案件的具体情况。并不是所有案件都是可以分析明确的。”我说，“但，有的案件中，损伤情况特殊，也不是完全没有分析明确的可能，比如这一起。”

“其他部位损伤都很轻，不足以致死。”赵法医说，“从颅内情况看，死者右侧顶部纵贯的骨折线下，有大量出血，所以我们认为这一处骨折，就是致命的原因。”

我点了点头，表示认可。

“头皮有三处损伤，提示三次受力。”赵法医说，“结合调查，左额部的损伤是砸的。枕部损伤，对应额部有脑挫伤，这是对冲伤[(1)]，所以这一处是摔跌的。顶部位置不容易摔跌到，所以顶部头皮损伤是仰卧位时和车厢板撞的。”

“嗯，没问题，头皮损伤情况，和调查的情况是非常吻合的。”我说。

“可是，打开头皮，颅骨这一处骨折究竟是怎么形成的，这个我们还是挺困惑的。”赵法医说，“骨折线最宽处，就是受力处。死者头部的骨折线最宽处，大约是在骨折线的正中间。而这个地方，和顶部的皮下出血之间距离五六厘米呢。骨折线最近的头皮损伤就是顶部的撞击伤，但又不完全对应。所以我们倒是想倾向于头顶部撞击致死，但又不敢定。”

“既然不对应，就不能说这一处骨折线是外力直接作用导致的骨折线。”我说。

“那这个骨折线从哪里来的？”赵法医问。

“整体变形啊！”大宝说，“颅骨的整体变形导致的骨折。颅骨是一个球体，在两侧受力的时候，球体发生整体变形，受力的方向轴距变短，而受力垂直方向的轴距变长。变长的轴距会让颅骨遭受拉应力[(2)]，当拉应力超出了颅骨承受的范围，就会被‘拉’骨折。整体变形的骨折，通常骨折发生部位都不是受力的直接部位，骨折线最宽的地方也只是颅骨最容易被‘拉’骨折的地方，而不是受力点。”

“这个我知道，听过相应的课。”赵法医挠挠头，说，“不过说老实话，还是没搞得很明白。而且，整体变形导致的骨折，不都是在颅底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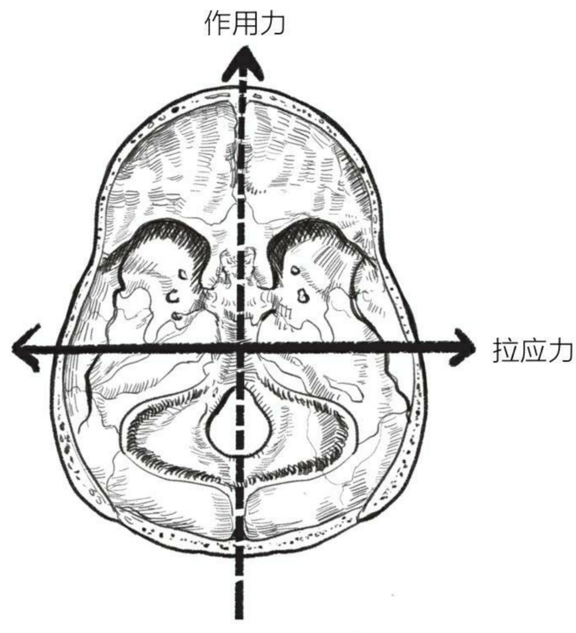
“也不是。”大宝继续解说，“容易在颅底发生整体变形骨折的原因是颅底的骨质薄，承受不了太大的拉应力。但是在不同的个体中，不同的受力方式以及受力时死者处于的姿态不同，都会导致骨折发生的部位不同。颞骨同样也很薄，也容易受拉应力导致骨折。”

“不同的受力方式。”赵法医沉吟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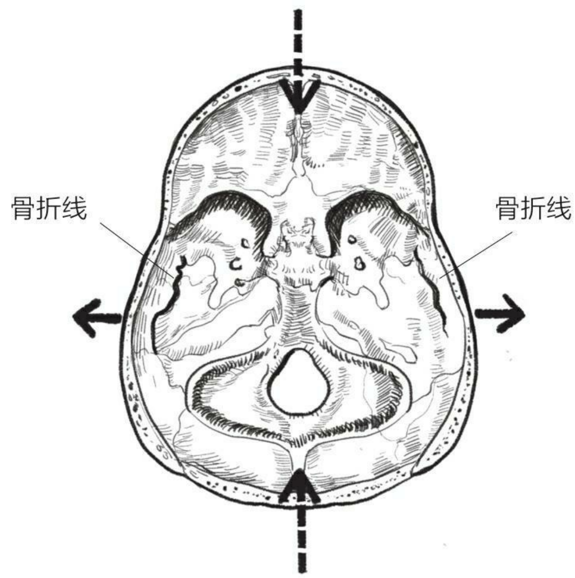
“是啊。”大宝说，“颅骨整体变形的受力方式有很多种，如一侧颅骨减速运动受力，双侧颅骨受力，颅骨持续受力，颅骨内弯外曲式局部受力……”

我挥挥手打断了大宝的背书，说：“这个就不要细说了。总之，当颅骨受力导致整体变形骨折，骨折线的方向和受力的方向是一致的。”

说完，我用激光笔点着照片说道：“第一处损伤，左额部砸伤，只伤到皮下，虽然有可能导致头痛头晕，但是不可能致命，即便是做伤情鉴定，也不过就是轻微伤级别。这一处损伤，咱们果断排除。第二处损伤，摔伤。从损伤来看，着力点是后枕部偏左，导致了脑挫伤，但也不至于致命。同时，因为对冲作用，导致右额部脑挫伤。右额部头皮是没有损伤的，证明这是一处对冲伤。摔跌的作用力，恰恰就是从后枕部偏左到右额部的方向，这和颅盖骨上的骨折线方向是一致的。再看第三处损伤，虽然也造成了脑挫伤，但也不足以致死。受力点和骨折线有一段距离，而且受力的方向是从顶部至下颌方向，这和骨折线走向是不一致的。说明撞击伤不具备直接形成骨折线或整体变形形成骨折线的条件。有印证、有排除，我们可以果断判断，死者是在从担架上摔跌到地面上时形成了致命伤。”



整体变形示意图



颅内示意图

“家属肯定不满意我们的结果。”赵法医担忧地说道，“舆论还得热。”

“作为法医，实事求是是唯一宗旨。”我说，“无论舆论怎么热，都不能影响我们的客观结论。”

赵法医点头道：“好，我们今天就出具鉴定书！”

刚说完，赵法医的电话响了起来。他静静地听完电话，站起身收拾东西，说：“秦科长，刚才得到消息，辖区派出所在准备再次调解的时候，发现这个夏令营负责人汤莲花失

踪了。”

“跑了？”我说。

赵法医点点头，说：“现在局长要求我们去夏令营驻地进行搜查，寻找汤莲花的个体特征和生物检材，下一步还得找到她。”

2

龙东县东南面的一座六层高的旧式写字楼外，挂着“莲花国学培训基地（本座三楼）”的招牌。这就是由汤莲花担任法人并占股百分之百的“莲花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地址了。为了保护现场，三楼楼梯口在二十多天前拉上的警戒带还没有去除。

“所谓的国学，不过就是传播那些古时的‘女德教育’。”赵法医说。

“我倒是挺好奇‘女德’都教育一些啥。”大宝笑着说道。

“汤莲花的住处，也找了吗？”我问。

“她就住在这儿。”赵法医朝三楼走廊深处指了一指，“夏令营嘛，这里是有宿舍的。”

“那这警戒带？”我问。

“哦，这就是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嘛，并没有定为命案。”赵法医说，“所以，虽然拉了警戒带，但是这里已经恢复进出了。”

我点了点头，让大宝对三楼的教室进行搜索，而我和赵法医则径直去了汤莲花的住处。

整个三楼看起来非常平静，并没有老板卷款私逃的那种仓促感。而汤莲花的住处则更加平静，日常用品一件没少，甚至连行李箱都安静地躺在房间的角落。

我戴好手套，拉开了写字台的抽屉，一张身份证最先映入眼帘。

“嘿，汤莲花的身份证在这里。”我把身份证拿了出来，装进物证袋，朝在卫生间里提取生物检材的赵法医说，“四十九岁，住址是龙东县栗园镇，是这个人没错吧？”

“是啊。”赵法医说。

“可是，既然是出逃，为什么连身份证都不带？”我说，“这合理吗？”

“可是，侦查部门说，她确实是失联了。”赵法医提着物证袋走出了卫生间，说，“我也正奇怪着呢，这些天，家属和汤莲花一直在谈赔偿，也没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啊，她跑什么？”

“会不会和网络舆情有一定的关系？”我问。

“不，汤莲花是三天前失踪的。”赵法医说，“我刚才专门问了，是她失联，死者家属联系不上，才会在网上炒作的。”

我盯着手中的身份证，皱起了眉头。

大宝拿着一叠白纸跑到了我身边，说：“你看看，这都是些什么。”

大宝拿着的，是夏令营自己印刷的“教材”，用普通A4纸打印出来，然后装订起来的小册子。里面大多是说一些“三从四德”什么的理论，还举了一些“活生生”的例子，来证明不遵守女德，会得到什么样的报应。

“不孝敬父母，得癌症？不听从丈夫，出车祸？”大宝说，“你还说我迷信，这才是真正的迷信好不好？”

“这是在搞复辟啊。”我说，“这都什么年代了，还拿封建礼教的糟粕出来祸害人？这种行为是要坚决打击的！”

“可是，不归我们公安局管。”赵法医耸了耸肩膀。

“居然还有家长把孩子送来这里？脑子坏了？”我说。

“在我们龙东县的农村，封建糟粕确实还是遗毒啊。”赵法医说，“这个汤莲花，不过是迎合了新时代叛逆期少年的父母的想法而已。”

“迷信啊、女德啊什么的都不重要，关键是这个。”大宝一脸神秘地翻动着手中的“教材”，说，“你看，这是什么。”

这一页纸上，印着一段话和一张图片，是不守妇道的女子被浸猪笼的描述和手绘画。画面上一个小小的竹笼里，塞着一个身体蜷缩的女子，正在痛苦地挣扎。笼子的一半已经浸入了水中，似乎正在缓缓沉下。

我吃了一惊，瞪着眼睛看了看大宝。大宝似乎感应到了我的所想，肯定地点了点头。

“上官金凤的尸体，是什么时候发现的？”我问。

大宝说：“十六号，六天前了。”

“会不会有关联？”我说。

“你们这是？”赵法医一脸茫然。

我笑了笑，说：“汤莲花的个体特征、视频影像什么的资料，也给我提供一份吧。这边做好家属工作就好了，就不需要我们了，我们需要马上赶回省厅。”

见我和大宝匆匆地进门，我的手里还拿着一块硬盘，程子砚条件反射性地脸一沉。

“别怕别怕。”我笑着说，“刚才我们发现一个宣扬‘女德’的培训机构的老板失联了，他们的教材里，有和现场情况非常相似的‘浸猪笼’的表述。所以，我觉得需要找到这个老板，说不定和我们的案件有一些关联。”

“女德？”陈诗羽扭头说道，“真是恶臭，搞不懂怎么还会有人相信这个？”

“有需求才有市场，我倒觉得，送孩子来上女德班的人，并不一定是为了学习女德来的。”韩亮笑哈哈地说道。

“什么意思？”陈诗羽讶异地看向他。

“我刚才翻了翻他们的学生档案，夏令营里大部分的学生都是十三岁到十七岁的女孩子。”韩亮继续说道，“这个年龄，差不多就是青春叛逆期的时候。我倒觉得，把孩子送到‘女德班’，和把孩子送到‘戒网瘾’的学校的行为没有太大的差别。孩子长大了，不好管束了，自己又不懂得教育，就去寻求外界的帮助罢了。家长可能并不关注这些‘女德班’究竟教了些什么，就像他们同样可能不知道有些‘戒网瘾’班用的是‘电击疗法’，甚至是穷尽

虐待的方式，让孩子吃尽苦头一样。他们只关心上完这些班，孩子回来是不是能变得‘乖巧’‘顺从’‘听话’，让他们不用再操心孩子走歪路。”

“简单粗暴。”陈诗羽鄙夷地总结道，“但我觉得还是不一样，‘女德班’这个名字，本来就是有问题的。只提倡所谓的女德，却没有相应的男德，归根到底还是希望女性彻底服从男性，成为男性的附属品。这些家长即便希望女孩不走歪路，也不能用这种扭曲观念的方式，来预防她们走歪路吧？”

“确实，这些‘女德班’就是打着传统文化的旗号，去给女性洗脑，去束缚女性，要坚决打击。”林涛看着陈诗羽说，“你看我反思得怎么样？”

“嗯，如果是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确实要打击这些打着传统文化的幌子骗钱、害人的培训。”我说，“我们国家的孩子们，最缺乏的是死亡教育和性教育。这两个教育的缺乏，恰恰也和传统文化中的避讳和保守有关系：忌讳死亡，而不进行死亡教育，最后孩子也不懂得尊重生命；避讳谈论性话题，而对性教育敷衍了事，最后孩子们对性的无知和误解，反而会酿成恶果。这两个教育，才是迫在眉睫需要开展的。”

“我现在，究竟是看哪些视频？”程子砚见我们跑题了，于是问道。

“之前的，全部停下吧。”我说，“现在全力寻找这个汤莲花的下落。你现在不是正好有最高的视频调阅权限吗？据说汤莲花是三天前失联的，这个硬盘里有她失联之前的影像资料。拜托了！”

“这个，难度不大。”程子砚眉头舒展，像是放松了许多。

“那么，这个案子，你就不用去了，专心找汤莲花吧。”我说，“其他人，收拾收拾东西，我们要去程城市，那里发生了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性质不清楚，需要我们去解决。我刚刚在车上接到指挥中心的电话，要求我们马上出发。”

“会不会又是颅脑损伤？”大宝跳了起来。

我无奈地点了点头。

“我说吧！都是一船拉来的。”大宝说。

“迷信，也是腐朽的。”我说。

“出勘现场，不长痔疮！”大宝岔开话题，开心地说道。

事发地是在程城市海棠小区的一间分割出租屋内。所谓的分割出租屋，就是房东将自己的多卧室的房屋用建材板隔离出多个区域，分别出租给不同的人。这种分割出租屋，是为了满足那些单身居住、经济条件较差、长期租住的租客的需求。

这种分割房在各地都会存在，是物业公司比较厌烦的形式。房东自己改造房屋并租赁，物业不好多说，但毕竟这种分割房容易出现很多问题，也存在诸如超负荷使用电器等比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因为物业对分割房的限制，也会出现很多房东和物业以及租客和物业之间的矛盾。有的时候，房东将房子租给二房东，一旦出现事故，房东和二房东也会出现很多纠纷。因为分割房的租赁，很少有房东会登记租客的身份信息，所以在分割房内部出现刑事案件的情况也比较多。

所以，这种介于小旅馆和出租屋之间的性质的房屋，出事情不好查也就不难理解了。

这一名租住在分割房里的人，叫金剑，男，二十五岁，是程城市周边农村的居民，毕业于程城市技工学校，之后就在程城市开挖掘机。因为在市里没有住处，他就在这一处分割房里长期包租了一小间卧室，作为自己平时的居所。金剑为人内向，虽然在这个分割房内已经居住了近一年的时间，但是从来不和其他分割房租客交流。他因为长期租住，所以房东租给他的是被分割的一个自带卫生间的主卧室的区域，连使用卫生间也不会影响其他租客，和他们几乎完全没有交集。即便是在过道里相遇，也是不说一言一语的。只要一回到住处，金剑就会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关上房门。

而今天中午，金剑的房门却是虚掩的。

因为今天是周六，休息日，所以几名租客从昨天晚上开始，通宵打牌到今天早上。在打扑克的过程中，他们听见一夜未归的金剑在早晨七点半左右回到了出租屋，并且在他们分割房的房门上重重敲了几下，说了一句："小点声，我睡觉。"说完，金剑就回到了斜对面自己的房间，并且重重地关上了房门。

根据几名租客的说法，他们又打了几局就去睡觉了，准备点外卖吃午餐的时候，一名租客到过道尽头的公用卫生间上厕所，发现金剑的房门是虚掩的。这和金剑平时的行事方式是完全不同的，这名租客感到了异常，就推门看了一眼。

这一看不要紧，把租客着实吓了一跳。

金剑半躺在床上，双手双脚都呈现出骇人的青紫色，显然已经死去了。

报警后，警察立即封锁了现场，并且将参与打扑克赌博的四名租客控制了起来。经过调查，金剑昨天晚上是在小区附近的网吧里打游戏打了通宵，在早晨七点半左右下线离开的。这和租客反映的情况一致。对金剑外围的调查，除了这个小伙子外形还不错，算是有一点"色"以外，真的就是一个无"财"无"仇"的人。他平时的工资除了维持生活所需、打游戏以外，剩余的不多，都在支付宝里，并没有动账的迹象。而社会矛盾关系更是简单，基本除了工地、住处两点一线以外，就是有时会去网吧包夜打游戏了。没有朋友，没有仇人，甚至连熟人都不多。既然这样，这一起案件，似乎看起来没有什么作案动机。按常理来说，是不会有人来杀这么一个似乎和社会隔离的年轻男人的。就连那些入室盗窃的小偷，也不会选择这种分割房来下手。

现场勘查也没有什么疑点。现场大门是铁质防盗门，周围的窗户都有防盗护栏，如果有外人进入现场，必须采取"钥匙进入"或"强行破门"的方式。不过现场一切都很和平，没有任何侵入的迹象。

就连中心现场——死者所在的卧室，也是完全的和平迹象，没有任何搏斗的迹象。几名打扑克的租客，也没有听见搏斗的声音。

法医初步现场尸表检验，也和调查、现场勘查的结论吻合。死者全身没有发现任何损伤，哪怕是一些轻微的皮下出血和擦伤都没有。既然没有损伤，那么这个案子是一起命案的概率就非常小了。

不仅如此，法医对中心现场搜索，还找到了有力的依据——金剑在两天前去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就诊过，主要是反映自己的脑袋里有一些问题。医生要求他进行相关的检查，但可能是因为费用或者其他原因，他并没有进行相关检查。

而且，从侦查部门的调查结果来看，工地的负责人反映金剑最近几天看起来精神萎靡，似乎是病了。

综合上述线索，看起来这就是一起法医们很常见的非正常死亡事件。金剑应该是因为潜在性的脑血管疾病，在通宵熬夜后极度疲劳的诱发下突然发作，导致猝死。

本来案件就可以这样结案了，甚至已经通知了金剑的家属，家属没有异议。可是，在搬运尸体的时候，死者的右侧外耳道，突然流出了不少血性的液体。

武侠小说中常说，七窍流血是中毒，当然，这只是误传。实际上，除了少数鼠药可以导致死者口鼻腔出血以外，大多数外耳道出血给法医的第一印象就是颅底骨折。

如果是猝死，颅底怎么会骨折呢？

如果不是外力作用于颅骨或者脊柱，颅底是不会轻易骨折的，而且颅底周围有丰富的神经，以及关系生命的神经中枢，所以颅底骨折一般都是非常严重、非常危险的损伤。

当然，警察也有猜测，分析金剑是不是因为熬夜头晕，摔跌后导致颅骨骨折。可是，金剑的头皮上确实没有任何损伤，也明显不是摔跌导致的。

案件出现了疑点，依照《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有权对尸体进行解剖。

可是，在将《尸体解剖通知书》送达金剑父母处时，却遭到了其父母和兄弟的坚决反对。一来是因为当地农村的民俗很抵触尸体解剖，二来是之前负责调查的侦查员已经向他们介绍了现场情况，认为只是普通猝死。

这样一来，当地的法医就承受了比较大的压力。在对现场静态勘查的时候，所有的勘查结果和调查结果看起来都没有什么问题。可是一挪动尸体，就出现了异样的情况。现在公安机关需要查明死因，家属不同意解剖。领导们并没有认识到这是法医检验中的不可抗因素，是法医对每一起案件、每一名死者负责任的态度，反而倒是认为弄成现在这种两难境地，是因为法医水平有限，才会意见左右摇摆。甚至有一些比较偏激的刑警认为，事情明明解决了，现在法医却又找出个事情来。如果解剖结果还是猝死，或者是摔死等意外死亡，强行解剖的行为势必会造成死者家属的强烈不满，甚至信访事项的发生。

当地法医对所受的一些委屈倒并不是很在意，但是对这一起案件可能存在的巨大难度，还是有一些畏惧的。尊重客观事实，得出准确、客观的结果，无论家属怎么有意见，领导怎么有意见，至少图一个自己的安心。可是，万一本案难度过大，得出一个模棱两可、不荤不素的结论，就不太好交代了。因此，当地法医向省厅发出了求援信。

“没有头皮损伤就能颅骨骨折？”大宝看完了案件前期工作情况的汇报材料，说，“这究竟是江湖绝技隔山打牛，还是自己练功练到了走火入魔？”

确实，我们顶多见过颅骨骨折线和头皮损伤位置不吻合，类似那个女德班死亡女生的情况出现。头皮上没有任何损伤，因为头颅突然的扭转导致脑血管破裂、颅内出血的也见过。但是头皮上没有任何损伤，却出现颅骨骨折的，那可真是闻所未闻。

3

不久，韩亮开着车已经下了高速，径直朝程城市海棠小区开去。按照当地法医的要求，我们抵达程城市之后，直接先去看看现场再说。

在海棠小区门口，我带的第一期法医岗位培训班学生小杨已经早早地守在那里，见我

们的车来，便一头钻进了车内。

“张平老师已经叫派出所的人开门了，在小区里等着。”小杨法医说道。

“尸体运走了？”我问道。

小杨法医点了点头，指着小区中央的一幢居民楼说：“就是那一幢了。可惜，这个小区除了大门口，就没有监控了。”

不一会儿，我们的车来到了居民楼下。楼下站着几名戴着单警装备的警察，小区楼道并没有被警戒带封锁，毕竟不能因为查案而影响其他居民的出行。有个居民从楼道口走出，蹙着眉头，一脸的厌恶。

“居民楼是多层，没电梯。”小杨法医一边带着我爬楼梯，一边说，“现场在三楼，是一个一百八十多平方米的大平层。”

说话间，我们已经来到了三楼的楼梯口，张平法医一边拿着鞋套、手套、口罩和帽子递给我们，一边笑眯眯地说：“这里面住的人都在派出所呢，地面也就是水泥地面，没有什么勘查条件，所以就没用勘查踏板了。”

省厅现在对基层勘查现场时候的常规动作要求得比较严，所以张法医先进行了解释。

“臭臭的。”大宝说。

“啊？”张法医不知道大宝说啥。

我倒是知道这个人形警犬喜欢用气味来形容一个现场，虽然我并没有和他一样的感受，但终究还是觉得，男人的宿舍，有臭味实在是再正常不过了。

如果只是站在门口的玄关，根本就看不出来这是一个那么大的大平层。房屋被房东改造，用建材板将房屋中央建立了一个过道，两旁都是被隔离出的房间。

“这是个四室两厅的结构，加上厨房，被隔离出七个居住空间。”张法医说，“有两个居住空间里面自带卫生间，剩下的五个区域共用一个卫生间。这间房子一共有五名租客，都是长期包租，金剑是其中之一。还剩下两个居住空间是给临时租住的租客使用的，不过最近一个月都没有住人了。”

我点了点头，穿好勘查装备走进了现场。

现场的装修很简单，地面是毛坯房屋的粗糙水泥地面，墙面和隔板用乳胶漆简单粉刷，屋顶虽有中央空调，但也没有吊顶。我用手指蹭了一下墙面，劣质的乳胶漆就黏附在我的手指上。

现场所有的房间都被打开了，看起来警方对每个房间都进行了简单的搜查。我逐个房间看了看，确定这处三层房屋的所有窗户都是被防盗窗保护起来的。就连南边的公用阳台，也是封闭的结构。

我又试了试大门和每个房间的房门，虽然都是一些劣质的材料制造的门，但还算扎实，想要破门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且，每个房门的门锁都是需要钥匙来开启的，门锁都没有被破坏的迹象。

如果不是事发时房内还有四名租客，这根本就是一个封闭的现场。

事发的分割房靠北，应该是整套房屋内最好的一间分割房了。除了房间内自带一个卫生间以外，还带一个封闭的小阳台。也就是说，在这里居住，虽然没有南边阳光充沛，但

是晾晒衣物可以不去公用阳台，而使用私人阳台，这样至少不会拿错内裤什么的。

房间也不算小，有十七八平方米，整体给人的感觉，倒不像是一个单身宅男的卧室。房间里虽然还是有不少杂物，但是收拾得整整齐齐。地面上也不像其他几个房间的地面，被垃圾和烟头填满。虽然只是水泥地面，但也扫得比较干净。桌面也明显是被擦过的，就连桌面上的电脑键盘上，也没有黏附太多的灰尘。

“嗯，有臭味。对了，这人有电脑，为什么还要去网吧里包夜啊？”大宝问道。

“你看看这个显示器就知道，这恐怕是被淘汰了好几代的电脑了。”韩亮说，“这种电脑，估计也就玩玩单机游戏，要是想玩现在流行的网络游戏，根本就带不动。”

电脑显示屏的后侧，放着很多空的饮料瓶，显然，是金剑平时喝的，瓶子留下来，可以卖一些零钱。

我推了推桌子，晃动得挺厉害，空饮料瓶也随着桌子的晃动，摇摇欲坠。

“现场确实是没有打斗的痕迹。”我说，“这要是有搏斗，碰一下桌子，这些饮料瓶就会倒一地。”

“那不会是凶手杀完人以后再将饮料瓶放好吗？”大宝抬杠道。

“会有那么有耐心的凶手吗？”我笑着说。

中心现场的卧室里，除了一个写字台，就只剩下一张木板床和一个简易的布制衣柜了。我伸手探了探木板床，因为是初秋，木板上直接铺着一张竹制的凉席。一张毛巾被蜷缩在一角，枕头上也没有什么异常。

“尸体上半身在床上，双腿耷拉在床下，看起来姿势还是比较自然的。”张法医说道，“死者穿着短袖T恤和内裤，外裤脱在枕头旁边，也是自然状态。”

我见死者的外裤此时还堆放在枕头边，于是拿起来看看。口袋里还有四百多块钱的纸币，以及一张身份证。裤子的下面，则放着一本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门诊病历。

我拿起病历，翻看着。病历的前面两页，大概都是在一个多月前去医院看感冒的记录。第三页，是两天前写的。

> 患者自诉颅内鸣一月余，偶发搏动性头痛、眩晕。检查：神清，精神可，自主走入病室，对答可。双侧瞳孔等大等圆，对光反射灵敏。双侧外耳道无异物，鼓膜完整无充血。颈软，生理反射存在，病理反射未引出。余（—）。诊断：脑血管疾病待排除。处理：头颅MRI，随诊。

“医生写病历，不都是字很难认吗？每次写伤情鉴定，我最怕的就是‘翻译’医生的草书了。”大宝说，“可是这个医生写得很工整啊。”

“除了医生的签名很潦草，看不出叫什么名字以外，其他字确实很工整。”我说，“不过，医生之所以写字潦草，是因为每天接待的门诊病人比较多，而且写的大部分字都是套路化的东西。并不排除有医生写字就是很工整。”

“那倒是。”大宝点点头。

“从病历来看，他确实是像有脑血管病变的症状。”我说，“医生也是这样怀疑的，所以说是‘脑血管疾病待排除’。可是，不知道他拍了磁共振没有。”

“现场没有找到磁共振的片子。”张法医说，“二院就诊的人不多，所以如果拍了片子，可以稍等片刻立即拿到，这过两天都没拿回家，估计是没拍。不过，为了保险起见，侦查部门已经去医院调阅病案资料了。”

“早知道，这本病历应该让他们带去，问一问接诊医生两天前接诊的情况。”我说。

“这个没事，一会儿我们去解剖尸体，可以取脑做病理检验。不过，我一会儿也会安排人去问。”张法医说。

“我去吧。”陈诗羽接过了病历。

我点了点头，走进现场房间内的卫生间。卫生间里也收拾得比较整齐，蹲便器刷得很亮。虽然卫生间很小，但在蹲便器上方安装了一个淋浴头，是可以在里面洗澡的。洗澡连接的热水器在公用卫生间，也不存在气体中毒的可能性。洗脸池上放着一个塑料盆，盆里还有一小汪积水。

见卫生间里一切正常，我又走进了北阳台。同样，阳台也很小，正中间放着一个可以挪动的晾衣架。晾衣架上晾晒着一件T恤和一条平角裤头。我伸手摸了摸，T恤很干燥，但是裤头却似乎还有一点潮湿的感觉。我皱了皱眉头，思考着。

“现场情况就是这么简单，从现场的状况来看，确实不是一起命案的现场。”张法医说道，“但关键还是在尸体解剖上，要不，我们抓紧时间？天都快黑了。”

冷冷清清的解剖室外，站着两个人，是金剑工地上的负责人。虽然程城市警方依法告知了金剑家属要进行尸体解剖工作，但是其家属却持反对意见。也就是说，最终我们的解剖工作，还是强行解剖。根据法律规定，公安机关有权对尸体进行解剖，并告知死者家属到场，如果死者家属不同意的，只需要在笔录上写明。不过，尸体解剖是需要见证人的，所以警方叫来了工地负责人。

从表情上看，工地负责人是一脸不愿意，他们站在解剖室门口不愿意进去，嘟嘟囔囔地说：“我们都说了，这几天他都是病恹恹的，肯定是病死嘛。”

张法医的眼神里闪过了一丝担忧。我伸手拍了拍张法医的肩膀，鼓励他应该对自己的判断有自信。

因为是初秋，死者的衣着非常简单，又没有什么异常，所以衣着检验没有什么特别的。

在褪下死者穿着的平角内裤的时候，由于光线的反射，我注意到死者大腿内侧一直到腘窝[3]的皮肤上，似乎沾着几条黄色的印记。若不是有光线反射，这和皮肤颜色相近的浅色印记还真是不容易被发现。

我用戴着手套的手指蹭了一下，发现这些印记是可以被擦下来的。

“这是什么啊？臭的。”大宝说。

确实，我也可以闻见指尖的臭味，于是说：“还能是什么？大便。”

“啊？大便失禁？可是？”大宝说。

我蹙眉想了想，似乎心里有了底，于是说：“别急，先检验尸体再说。”

尸表检验也进行得非常快，因为死者除了手脚是青紫色、外耳道有血性液体溢出之

外，其他没有任何异常。整个尸体的表面，我们倾尽全力，也没有找出任何新鲜的，抑或是陈旧的损伤。看起来，金剑对他的身体真是足够爱护了。

“损伤是真没有，不知道这个手脚青紫是不是提示机械性窒息呢？”小杨法医问道。

“不不不，肢体末端青紫，是身体内部缺氧的迹象，还原血红蛋白透过肢体末端的毛细血管呈现出青紫色。”大宝说，“所以，只要是呼吸衰竭的死者，都会出现肢体末端的青紫。比如脑干损伤、疾病猝死、机械性窒息，都是有可能呈现出这些状态的。死者的口唇颜色正常、面部苍白、口鼻和颈部都没损伤，眼睑也没有出血点，这些都提示不是机械性窒息死亡。”

我点了点头，暗想大宝最近真是发奋用功学习基础理论，进步很是显著。

既然尸表没有损伤，而怀疑的损伤重点在头部，于是我和张平法医开颅的同时，让大宝和小杨法医进行胸腹腔的解剖检验。

“看到没，颈部肌肉也没有损伤，器官没有明显的瘀血迹象，心脏表面没有出血点，关键是心血有部分是凝固的，这都证明并不是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大宝一边检验一边对小杨法医说，“心血不凝才是窒息征象嘛。”

我们都是熟练工了，所以在他们检验完胸腹腔的时候，我们也取出了脑组织。

死者的脑组织下面黏附了不少凝血块，这让张法医一惊，说道：“哟，出血主要集中在脑底，这不会真是脑血管畸形吧？”

脑血管畸形破裂出血，易发在颅底。而且，颅骨骨折容易引发的是硬膜外血肿，而现在我们看到的，是硬膜下的血肿。看起来，这样的状况真的是很像自身脑血管疾病导致的脑出血。不过，毕竟出血是在颅底，颅底的硬脑膜和颅骨贴合得非常紧密，所以一旦发生骨折，造成硬膜下血肿也是正常情况。而且，如果不是有骨折，依旧解释不了死者外耳道出血的情况。所以，我并不担心，开始检查死者的脑干。

“你看，因为颅底出血的缘故，脑干被挤压进枕骨大孔内，形成了脑疝。这样的压迫，足以导致死者死亡了。”我指着死者脑干上的压迹说道，“大宝，你让小杨缝合吧，你来对死者的脑基底动脉进行注水实验。”

这是法医检验中，发现死者脑血管病变破裂的最直观的办法。因为有凝血块附着，肉眼很难直接发现血管破口，从脑基底动脉环中用注射器注入液体，如果闭合的脑血管出现溢水，就可以发现是在哪里有血管破裂了。

硬脑膜在颅底和颅骨粘得非常紧，为了仔细检查颅底，我费劲地用止血钳夹住硬脑膜剥离。而在此时，大宝的注水实验已经完成了。

“脑血管是好的，没有发现破裂口。”大宝说。

站在一旁的张平，明显是松了一口气。

当我剥离开硬脑膜后，死者的颅底赫然呈现出一条横贯左右的骨折线。

“真的是颅底骨折啊！”张平更是松了一口气，“颅底骨折肯定是外力所致了，但我们还是不知道这是打击的，还是摔跌的。”

“外力导致颅底骨折、硬膜下血肿、脑疝而死亡。”我确定了死者的死因，说，“颅底骨折可能是头部直接受力，也有可能是脊柱末端受力，力量传导到枕骨大孔而导致。不

过，这一条骨折线虽然是在颅中凹，但却没有经过枕骨大孔，所以，排除力量传导所致，是头部直接受力所致。”

“你看，你看，还真是隔山打牛啊。”大宝说，“头皮没有任何损伤，哪来的颅底骨折？”

“会不会是头部摔跌在柔软的物体上，所以在头皮上肉眼观察不到损伤？”张平法医又开始有些担心了。毕竟如果是自己摔跌死亡，那和疾病猝死的道理是一样的，无法和不同意解剖的死者家属交代。

我闭了会儿眼睛，想了想，说：“现场地面是粗糙水泥地，床面有不平整的竹席，两者都非常坚硬，摔跌到地面和床面，一定会导致头皮的擦伤。墙面虽然是刷着乳胶漆，但是很容易蹭下来，而且撞击墙面难免产生头部和墙面的位移，一定会导致擦伤，可是死者的头部没有伤，也没有脏。桌子倒是光滑，但是碰撞之后，桌子上的塑料瓶一定会倾倒，但是并没有。其他就没有可以摔跌到的地方了，现场的衣柜都是布制的。”

“还有，死者原始的位置，是半躺在床上，这正常吗？”张法医问。

“这个有个体差异，这样的损伤，大部分人是立即失去行动能力和意识了，但也不排除有人具备短暂行动能力的可能性。”我沉吟道，突然想起了什么，用比例尺放在锯开的死者颅骨边，说，“来，拍照。”

“这人颅骨也薄，对吧？”连一旁拍照的林涛都知道我的意思。

我点点头，说：“前几天洪萌冉的颅骨也是很薄，今天这个金剑的也是很薄，就连最厚的额骨也只有三毫米，可见他的颅底应该更薄，更容易骨折。所以看起来，很多颅骨骨折的发生，都是和死者自身的个体差异状态有关。”

“这个拍照有意义吗？咱们还是得先分析出来他的颅底究竟是怎么骨折的吧？”大宝有些着急地说道。

“有没有意义，得以后才知道，但我们现在必须要拍。”我笑了笑，说，“咱们这个案件中，既然死者头皮没有损伤，那么基本是可以排除直接打击或者摔跌所致了。”

“啊？都排除了，那还有什么办法能导致颅底骨折？”张法医问道。

“这个问题，今天上午大宝还在和龙东县的赵法医背书呢。”我指了指大宝。

大宝翻着白眼想了想，说：“整体变形？”

“当然是颅骨整体变形导致的。”我说，“不过，是如何导致头颅整体变形，才能不在头皮上留下损伤呢？”

大宝又翻了翻白眼，狠狠地在自己大腿上拍了一下，说：“持续挤压力！”

4

晚间的专案会议室里，似乎有些冷清。既然绝大多数刑警认为这并不是一起命案，所以专案组抽调的警力本身也就不多。

见我们走进了专案会议室，曹支队长立即站了起来，关切地问道：“怎么样？死因如

何？”

“张法医判断得没错，颅底骨折导致死亡的。”我坐了下来，喝了口水，说。

“那，你们看，是命案不？”曹支队长探着身子，紧张地问道。

我被支队长的表情给惹笑了，说：“这个案件的定性，可不是法医能做的。那是需要结合调查、现场勘查和尸检工作结论，由侦查部门综合判定的。”

“这个我知道，但这个案子的关键还是你们啊。”曹支队长说，“至少现在调查和现场勘查反馈的结论，这都不像是案件。”

“这个别急，你先告诉我，我们尸检之前安排陈诗羽去二院调查接诊医生，有反馈结果吗？结果如何？”我问道。

“小陈和侦查员去了医院，找到了神经外科的刘丰医生。”曹支队长说，“刘丰医生比较忙，看了病历，就说这个病历可能是实习生写的，因为他写不了这么工整。他自己是不记得有看过这么个病人，毕竟每天有那么多人。不过可以确定的是，金剑没有进行后续的检查，我们还调来了金剑在二院的缴费记录，不过我看不太懂。”

说完，曹支队长把一张表格递给我。

“那实习生找了吗？”大宝问道。

“不好找，小陈现在还在调查。”曹支队长说，“这个并不重要吧？”

“也是，反正他也不是病死的。”大宝说。

我翻看着表格，沉思着。

“关键，还是你们的结论啊。”曹支队长重复了一下他的意见。

“死者金剑的颅底骨折，是颅骨整体变形导致的。因为头皮上没有任何损伤，结合现场情况来综合分析，可以排除是摔跌导致的。”我说完顿了顿，接着说，“当然，也排除是工具打击造成的。”

随着我的叙述，曹支队长先是一紧张，接着又是一放松，抢着说道：“不是别人打的，又不是自己摔的，那难道是病的？”

“我刚才都说了他不是病死啦。颅骨骨折不可能是病出来的，显然是有外力。”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想来想去，这种损伤就只有一种形成机制了。有外力从死者头颅两个侧面持续挤压，导致他的颅骨整体变形。本来死者的颅骨就较薄，颅底更是薄，经不起这样的变形力，于是颅底有一个横贯左右的骨折线。”

“挤压？那这样看起来，还真的就是一起命案了？”曹支队长一脸沉重地说，“你看，这起案件还是你们法医的结论是最关键的吧，至少和我们其他部门的结论是不一致的。但是，却是决定性的。”

“我也试图用一种他自己可以形成的方式来解释。”我说，“但是，根据现场的情况来看，实在是无法解释。”

“可是，现场基本是封闭现场，也没有侵入痕迹。”曹支队长说，“如果是别人作案，那就应该是剩下的四名租客之一作案了。根据我们之前对租客们的分别询问，其中的一名

租客肖劲国是最有作案嫌疑的了。”

“哦？为什么？”我问道。

“你们在现场勘查和尸检的时候，重案大队的人，对四个人分头进行了询问。”曹支队长说，“从侦查员们的直觉来看，这四个人应该都是没有作案嫌疑的。不过，不能全信直觉。他们问来问去，也没有问出一个所以然来。如果一定要从询问结果里找出矛盾点，就只有一点。这四个人口供出奇统一，说是从昨天晚上开始，一直到今天早晨，四个人打了通宵扑克。早晨回来的时候，金剑曾经敲门要求他们声音小一点。后来他们就很注意了，但是肖劲国赢了一局的时候，大声地欢呼了几句，这时候他们似乎听见金剑的房里传来了骂声。这一局肖劲国赢完之后，大家都回自己屋里睡觉了，后来就一直到中午有人发现金剑的门是虚掩的。如果说，有人一定要有作案动机的话，那就只有肖劲国了。毕竟从金剑骂人到被发现死亡期间，没人能证实肖劲国没有作案时间。”

“肖劲国和死者，什么关系？”我蹙眉问道。

“没什么关系啊。”曹支队长说，“就是邻居关系，见面也不打招呼的那种。”

“那肖劲国是什么职业？”我问。

“瓦匠。”曹支队长说，“在城里打工的。”

“那他肯定不是凶手。”我说。

“他如果不是，其他人就更不是了。”曹支队长说。

“确实，我觉得不可能是租客所为。”我说，“而是一个和金剑关系不一般的人所为。”

“金剑这人性格怪僻，在城里基本就没什么熟人。”曹支队长说。

“正是因为这个特征，所以侦查部门才调查不出来这个熟人。”我说，“金剑的近亲，有没有可能？”

“不可能。”曹支队长说，“他的父母和兄弟姐妹都不在程城市，这些我们首先就排除了。”

“那会不会是女朋友？”我问，“这四名租客，有反映出金剑带女朋友回来吗？”

“没有。”曹支队长一脸莫名其妙，“不过，租客们反映他们和金剑的作息时间不太吻合，连金剑都很少看见，更不用说什么女朋友了。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判断？有什么依据吗？”

我点了点头，说：“我们在进行尸表检验的时候，发现金剑的大腿内侧有一些流出来黏附在大腿上的大便。”

“大便？”曹支队长问，“我记得你们法医说过，颅脑损伤是有可能导致大小便失禁的吧？不正常吗？”

“不正常。”我说，“不正常的地方就在，虽然大腿上沾有大便，但是他的肛门附近和内裤，却是干净的。你说，这可能吗？”

曹支队长一脸吃惊的表情，而大宝的脸上则是一脸的恍然大悟。

“不仅如此，我记得我在现场勘查的时候，去触摸了一下晾晒在现场阳台上的衣物。”我说，“T恤是干的，而内裤则还没有完全干。根据我的生活经验，这个天气，即便

是背阳光的北阳台，一条内裤不用十个小时也会完全干透了吧。”

“你的意思是？”曹支队长说。

“不错，正常成年人是不会出现大小便失禁的。在有卫生间的家里，更不会出现闹肚子憋不住拉在裤裆里的情况。”我说，“死者是颅脑损伤后出现的大便失禁，而凶手看到这些，并没有嫌弃逃离，而是选择了帮他清洗干净。”

“所以就是有关系的人？”曹支队长问，“那会不会是凶手伪装现场？”

“伪装现场没必要清理大便吧？大便失禁并不能证明这就是一起命案。”我说，“当然，确实是有伪装现场的行为，这个一会儿再说。只是，不会有什么凶手为了伪装现场去清洗尸体，并且还把死者沾了大便的内裤给洗干净。直接扔了不就好了？而且，洗干净还晾晒在外面，这个动作实在是多余啊。”

“所以，这个人只是以为死者是憋不住拉在了裤裆里，而没有意识到他是颅脑损伤？”大宝问道。

“你刚才说，凶手有伪装现场的行为，我们怎么没看出来？”曹支队长问道。

我扬了扬手中的缴费表格，说：“这个表格我也看不懂，因为都是医院内部的缴费项目编号。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金剑一个多月前去就诊过两次，有不少缴费项目。但是在两天前，并没有缴费。这就不正常了。既然不是医生的熟人，那么至少挂号费是需要的吧？”

“你的意思是，这个病历是伪造的？”曹支队长说，“这不太可能吧？凶手来得及吗？”

“来不及。”我说，“所以我也是大胆地推测，凶手认识刘丰医生，熟知医学术语，才自己撰写了这份病历。”

“是医生作案？”曹支队长皱着眉头说，“那我们之前的调查，岂不是已经打草惊蛇了？”

“不要紧，现在范围小得很。”我说，“既然认识刘丰医生，甚至可以模拟他的签名，还熟知医学术语和他撰写病历的习惯，那多半就是二院神经外科的医护人员了。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和金剑是情侣关系，那么就应该是二十多岁的女性。只要侦查部门稍微花一点心思，就能发现端倪了。”

从专案组出来，已经半夜了。回到了宾馆，我倒头就睡。一来是这一天可是真够累的，二来也是心里比较踏实。虽然今天的猜测是比较大胆的，但是这是唯一一种可以解释具有这么多异常情况现场的办法了。

我相信，一觉醒来，案件一定会侦破。

果不其然，第二天一早，曹支队长就打电话来让我们去旁听审讯。

“唐晶莹，女，二十五岁，市二院神经外科的护士。”曹支队长指了指单面玻璃，说，“文件检验鉴定，确定那本病历就是她写的，证据确凿了。”

审讯室中央的审讯椅上，坐着一个体形很胖的年轻女人。在我们来到审讯室单面玻璃后面的时候，她的一脸横肉之上已经是一把鼻涕一把泪了。显然，她已经开始交代了。

“真是后悔，那一天不该替同事去门诊顶班。”唐晶莹说，“就是那天顶班，我认识了金剑。那天，有个患者要插队，我就和那个患者吵了起来，后来是金剑来帮我骂走了那个

患者。”

“所以，你们就确定恋爱关系了？”侦查员问道。

“没有，我们没有恋爱关系，准确说，我在追他。”唐晶莹说，“我知道他的工地在哪里，也知道他习惯在哪里通宵打游戏。有的时候，我下了夜班，会带着早点去工地找他，或者去网吧找他。也有的时候，我会去他住的地方，帮他收拾卫生。”

“怪不得金剑的住处不像是单身男性的居住地呢，原来是有免费保姆。”大宝说。

“你怎么进去帮他收拾卫生？”

“我想找他要一把钥匙的，结果他不给。”唐晶莹说，“所以，一般我都是下了夜班在网吧等他，等他打完游戏以后，和他一起回家。他睡觉，我打扫卫生。”

“你这么上赶着追他，他也接受了你的好意，还没确立关系？”侦查员问道。

唐晶莹低下头，默默地抹着泪水。

“他的室友，你都没见过？”

唐晶莹摇摇头，说：“我一般都是下了夜班，早晨去，没有遇见过其他人。”

“好吧，你说说昨天早晨发生了什么。”

“昨天早晨，还是和以前一样，我在网吧等他一起回家，准备帮他收拾家里的。”唐晶莹说，“回去以后，发现隔壁屋正在赌钱，声音很大。当时他就很恼火，过去敲门让他们小声点。回到房间以后，他就躺在床上睡觉，我在打扫卫生。过了一会儿，隔壁不知道怎么了就叫起来了，把他吵醒了。他就躺在那里骂骂咧咧的，我害怕他那驴脾气犯了，和人家打架，所以就让他不要骂了。没想到，他就开始骂我，说他想睡个觉都不行，说我一直弄出声音，烦死了，什么的。你想想，我辛辛苦苦给他打扫卫生，他还这样说我。”

“确实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侦查员说。

“其实我倒是没有害他的意思，算是一半生气、一半开玩笑吧，就故意坐在他的头上，不让他再废话。”唐晶莹说。

“为什么要坐在他头上？捂嘴不就行了吗？”

“我当时双手端着盛满水的塑料盆，没有手闲着啊。”唐晶莹说，“其实我真的没使劲，就是那么轻轻一坐，不让他说话而已。”

“你多重？”正在记录的陈诗羽抬眼问道。

唐晶莹眼神里闪过一丝恼怒，但还是老老实实地回答：“一百八。”

“他当时是什么体位？”主办侦查员显然是感受到了唐晶莹的不悦，生怕她产生抵触，于是岔开了话题。

“侧卧的，脸朝外。”唐晶莹说。

这和我们分析的外力作用方向是吻合的。

“好，你接着说。”侦查员说。

“就坐了一小会儿吧，我就闻见一股臭味。”唐晶莹说，“这时候我发现他拉稀，拉在裤裆里了。当时我就以为是不是他正准备上厕所，被我压住了，所以拉裤裆里了。我着实

吓了一跳，心想有了这一次冒犯恐怕彻底追不上他了。为了弥补吧，我就赶紧拽着他的脚踝，拖他到床边，给他换内裤，又给他清洗。”

随着唐晶莹的交代，我的脑海里浮现出当时的画面，低声说了一句：“世界之大，无奇不有。这个女人，真是，让人无语。”

“要是陈女侠在旁边，肯定要说你说得不对了，明明是这个冷漠的男人让人无语。”韩亮笑着说道。

“当时金剑是什么状态？”

“我没敢看他脸，就知道他在喘粗气。当时，我以为他是气成那样了。”唐晶莹说，“后来我把洗过的内裤晒了，又拿了新的给他穿，发现他就那样下身赤裸半躺在床边，竟然没有动。我就觉得不对劲了，再一看，发现他连呼吸都没有了。我当时就慌了。虽然我不是医生，但是我在神经外科工作，所以，我知道他可能是颅脑损伤导致的大便失禁，而不是拉稀拉裤裆里了。我当时害怕极了，就在想该怎么办。”

“然后呢？”

“然后我就想起帮他收拾的时候，知道他之前去我们医院看病的病历放在哪里。”唐晶莹低着头说，“我就拿出来，模仿我们刘主任，写了假病历，想误导你们认为他是脑血管病变而猝死的。”

“如果你不去伪造这个假病历，量刑情节要轻很多，你知道吗？”陈诗羽将手中的笔录本一摔，走出了审讯室。

“你猜她出来第一句话是什么？”韩亮低声问我。

我摇摇头。

“渣男。”韩亮说，“肯定的。”

说话间，陈诗羽已经绕过审讯室大门，来到了我们的旁听室，气鼓鼓地坐在椅子上，说：“渣男。”

林涛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笑什么笑？”陈诗羽怒道，“你们这些男人，都是下半身动物。人家不就是胖一点吗？就可以随意使唤？就可以辜负别人？”

“我？我冤枉啊！我们俩是一伙儿的！”林涛无辜地说道。

“你说得这可不对，女侠，这男人可是受害者。”韩亮说。

“人家帮他打扫卫生，他还嫌人家吵？这还受害者？我说他这是咎由自取！”陈诗羽说，“当然，我对唐晶莹这种人也是无话可说。在不对等的恋爱关系里，迷失了自我。没有自信，没有自爱，一味地放低姿态去迎合献媚，最后得到一个什么结果？”

韩亮摇摇头，说：“你有没有想过，唐晶莹到底爱的是什么？是爱自己无限付出的感觉，还是真心爱这个男孩？如果真心爱这个男孩，那错手杀人后不是应该感到愧疚，前去自首吗？她却选择了隐藏证据，保全自我。所以她爱的只是自己的爱情幻想，而不是真正地爱上对方。真爱不应该是这样的。”

“两个可怜的人。一个爱而不得，一个不得好死。”林涛突然感慨道。

陈诗羽沉默了。

“行了，世间之事，何为善何为恶，何为对何为错，有的时候是说不清楚的。”我说，“唐晶莹涉嫌的罪名是过失致人死亡罪，而且，我们保存了金剑颅骨较薄的证据照片，也许在法庭上可以为唐晶莹减刑吧。希望她出来之后，可以有新的生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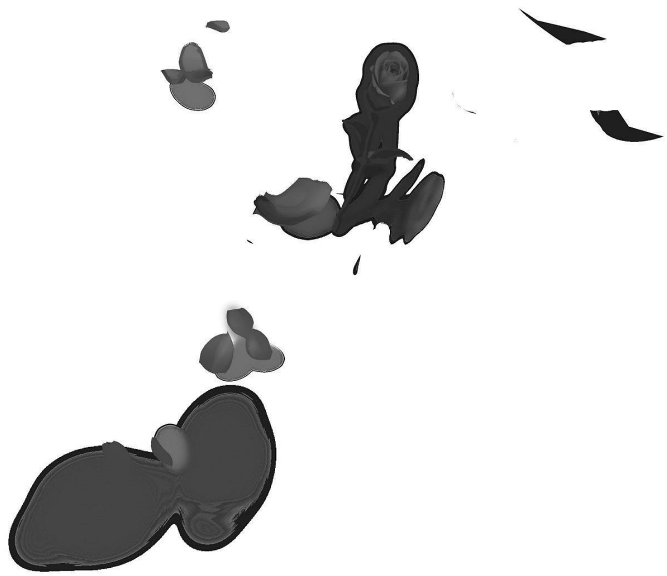
---

(1) 对冲伤指的是头颅在高速运动中突然发生减速，导致着地点的头皮、颅骨、脑组织损伤出血，同时着地点对侧位置的脑组织也因惯性作用和颅骨内壁发生撞击，形成损伤出血，但是相应位置的头皮不会有损伤。突然发生的减速运动如摔跌、磕碰等。

(2) 拉应力就是物体对使物体有拉伸趋势的外力的反作用力。一个物体两端受拉，那么沿着它轴线方向的抵抗拉伸的应力就是拉应力。

(3) 膝后区的菱形凹陷。

第六案　白蛆温泉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列夫·托尔斯泰

1

我们胜利归来，走进办公室的时候，发现程子砚正一脸憔悴地盯着眼前的电脑屏幕。她娴静的脸颊似乎没有什么血色，几缕头发从扎着的马尾辫中脱落了出来，显得有些凌乱。

“你又一晚上没睡觉啊？”陈诗羽忍不住问道。

女人真的挺有意思，程子砚刚刚加入我们的时候，两个女人之间似乎还有些敌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两人的关系似乎缓和了不少。但除了工作时间，我们很少看到这两人有什么交集，不像我和大宝还经常约着带上各自的媳妇一起吃饭——虽然因为工作太忙，我们也不知道放了对方多少回鸽子了。

“嗯。”程子砚微微一笑，然后有些沮丧地对我们说，“追了两天，追丢了。”

“没关系，追丢了不要紧，在哪里丢的知道就可以。”林涛柔声安慰道，“总不能说破案就靠你们一个专业嘛，对吧？要是我们刑事技术能直接追得到犯罪分子，那要他们做什么？”

说完，林涛指了指陈诗羽，招来陈诗羽的一阵狠瞪。林涛看了一眼，吓得缩回了手。

“说说看。”我走到程子砚的背后，看着她面前的屏幕。

“之前的经过就不说了，反正光是找到她失踪当天的轨迹，就花费了我一天一夜的时间。”程子砚直接略过了不重要的部分，说，“从侦查部门以及我这边的行动轨迹看，都可以确定汤莲花是在九月十八日那一天失联的。”

“九月十八。”大宝掰着手指头，说，“那是一个礼拜前的事情了。”

“是，在我们发现浸猪笼案件后的两天。”我说。

“九月十八日这一天，汤莲花的活动轨迹都没有什么异常。”程子砚说，“但是黄昏的时候，她突然从家里出发了。从步伐来看，显得急匆匆的，显然是去赴约。”

说完，程子砚播放了一段公安天眼探头拍摄的一个女人的背影的视频。这是大路旁边人行道上的探头，看起来这一段人行道上行人很少，镜头里出现一个中年妇女的背影，她穿着一套短袖套裙，拿着一个手提包，急匆匆地在人行道上向东边行走。

“可是，我记得侦查部门调阅了汤莲花的通话记录，失联的当天，所有通话都是正常通话，都已经找到了通话人，没有发现疑点啊。”林涛凑得很近看了看，说。

程子砚看了眼林涛，脸微微一红，说：“这我也不知道。”

“你接着说，然后呢？”我盯着屏幕，说，“发现了轨迹，就是可以追踪的吧？”

程子砚在电脑上打开一张龙番地图，指着东边的一个区域，说：“你们看，这里是我们龙番和龙东县的交界处，属于我们龙番市郊区的辖区。这一边有不少大路，但是都没有摄像头。汤莲花先是坐地铁，转了公交车，在这个路口下车后，就再也没有出现在视频里了。我把这个区域周围所有能够调阅的视频全都看了一遍，再也没有找到她的位置。所以，除非她是又乘车离开这个区域，不然，她应该还在这个区域里。”

“如果她真的有车坐，那就不用地铁转公交这么麻烦了。”我说，“这个区域，大概有多大？”

“有四五平方公里吧。”程子砚说。

“这里，有多少住户？”我问。

程子砚摇摇头，说：“这个不确定，但看卫星地图，房子是有不少的，涉及四五个村落。”

“不知道警犬能不能用得上。”我沉吟道。

大宝大概是想到了之前朝他龇牙的史宾格[(1)]，微微颤抖了一下。

“恐怕不行，这都一个礼拜了，即便咱们有汤莲花的嗅原，在室外开放场所，也不可能还有气味存留了。”林涛说。

“那也比大宝去找来得快。”我笑了笑，说，“通知警犬队，试一试吧。”

大宝拎着勘查箱，默默地躲在我的身后。不远处，一条德国牧羊犬蹲在训导员的身边，一边吐着舌头，一边歪着头莫名其妙地看着大宝。

“这次，你怎么不去和它套近乎了？”我指了指德牧。

大宝畏惧地摇摇头，说：“这个不行，这个太大个儿了。而且，耳朵太小，不好玩。”

训导员拿着一个物证袋，里面装的是我们从汤莲花的住处提取的她平时穿过的鞋子，用来作为警犬的嗅原。只见德牧在训导员“嗅”的指令下，闻了闻鞋筒，又在“搜”的指令下跑出去几步，我们顿感希望大涨。

可是，德牧在跑出去几步之后，就原地转了几圈，然后茫然地看着训导员。

训导员说：“这个时间太久了，肯定是不行了。”

“没事儿。”我挥挥手，说，“我也没抱太大希望。不过，既然只有几个平方公里的搜寻面积，不如就牵着它让它随意找找看，我们也找找看，碰碰运气吧。”

接下来的两个小时，我们六人一狗，在空旷的乡野之中开始溜达起来。

这个区域真的是僻静得很，我们在夜色中，用强光手电照明，漫无目的地寻找着。因为视野极差，能见度没几米，一时让我觉得大半夜的来这里“巡山”实在是愚蠢得很。

两座村庄之间，有一条正在修的村村通公路，水泥路面已经浇灌了大半，还有小半的路面已经用沙土和石子堆砌起了整齐的路基，只差停在路边的水泥浇灌车完成最后一步筑路的工程。

我沿着已经干透的水泥走着，走到了成路和路基之间的断层，停下来看着那并不真切的远方。

“搜，搜。”训导员的命令声在我的身后响起。

难道警犬有了反应？我这么想着，转身看去。德牧蹲坐在水泥地面的中央，吐着舌头看着自己的训导员。

我知道，警犬的这个姿势，就是有所发现。

我快步回到了水泥路面上，问道：“有发现？”

训导员摇摇头，说：“看起来它好像是有发现，但是，你看看这周围。”

我站在路面中间，向四周看去，都是田野，一览无余。如果有尸体躺在稻田当中，必然可以在整齐的方块状的稻田当中看到凹陷。可是，恰逢丰收时节的前期，整齐的稻田随风摇摆，并没有一丝被压倒伏的迹象。我又看了看水泥路周围，并没有被翻起的新土，也不像是个藏尸之地。

“那它啥意思啊？是不是累了？”大宝指了指德牧。

德牧应声回头看了看大宝，把大宝吓得跳了起来，躲在我的身后。

我再次环顾四周，又看看脚下的水泥路面，说：“恐怕我们要破拆公路了。”

“这，这你确定吗？村里修一条路可不容易，你破完了，得赔的。”大宝说。

“既用之，则信之，既然它说了在这里，咱们就得信它。”我摸了摸德牧的脑袋，说，“你看前面，这里的路基堆砌三四十厘米高，比一个人的厚度要厚多了，而且这条路

刚刚修起来。所以，藏尸在此，不是没有可能啊。”

“它居然不咬你嗨。”大宝惊讶道，也伸出左手跃跃欲试，却被德牧一眼给瞪了回来。

“可是，拆路这个工程不小啊。”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反正我们靠双手也拆不了，所以，回去向领导汇报吧，明天一早就来拆路。”

对于这个决定，我也是心存忐忑的。人家刚修的，整整齐齐的水泥路，即便是公安局赔偿，也一样会有一个“补丁”。在路基里挖出尸体倒还好，要是挖不出来，那可就麻烦了。到那时候，我总不能把责任推在警犬身上。

好在市局对这个案子很是重视，董局长亲自去和镇子里交涉，在最终获得首肯之后，市局借来了破拆机械，开始拆路。

把路面浇灌的水泥层铲除之后，大宝就惊叫了起来。作为一个“人形警犬”，加之对腐败尸体的气味非常熟悉，大宝是除了那只德牧以外，第一个从气味上判断出这里有腐尸的人。随着大宝的惊叫声，我也放心了下来。看来，汤莲花果真是长眠于此了。如果不是警犬的敏锐嗅觉，谁能想到这条公路之下居然埋了人？就连腐败气味都发散不出来，等到发现恐怕早已经成了白骨。

我立即让陈诗羽张罗着在道路周围拉起了警戒带，我、大宝和林涛则穿着勘查装备，走上了刚刚被破拆后露出的地基。

尸体就被掩埋在路基之中，好在破拆器械并没有伤到尸体。因为水泥浇灌的阻隔，腐败气味此时才散发了出来。不过，相对于炎热初秋里死亡一周的尸体来说，被掩埋的尸体并没有腐败得太厉害，还没有巨人观，只是出现了腐败静脉网。

“看起来，这具尸体就是汤莲花了。”程子砚手里捧着的iPad上，有汤莲花失踪前的视频剪影以及她的正面照片。和尸体对比，吻合无误。

尸体呈现出仰卧位，尸僵已经缓解，尸斑因为腐败已经看不清楚。尸体穿着和汤莲花失踪前一样的套裙，只是随身携带的小包并没有在身边。因为失联后汤莲花的手机一直处于无法接通的状态，我们分析她的随身物品可能是被毁掉了，所以也不可能因为小包不在，而继续破拆公路。

我们用勘查铲小心翼翼地把尸体周围的路基泥土石块撬开，然后把尸体从路基里拉了出来。沾满了泥土的尸体此时散发出的尸臭味更加浓郁了。

我揉了揉鼻子，开始徒手清理尸体上黏附的泥土。在清理面部的时候，我发现死者的口鼻腔内全是泥土。

“我去，活埋的。”大宝也看到了此处，惊叹道。

“你说，会不会是工程事故啊？”陈诗羽心存侥幸，说，“我之前就看过一个视频，是铲车司机没有注意到前面的人，在施工作业的时候，把人铲进了沙堆，最后这人窒息死亡了。”

我能理解陈诗羽的心情，毕竟活埋这种行为对于一个成人来说不太容易实现。如果是真实发生了，也是非常残忍，让人难以接受。

“是命案。”我肯定地说道。

说完，我翻过尸体，暴露出她一直压在身后的双手。双手是被尼龙绳捆扎于身后的，因此，显然这是一起命案。看着陈诗羽苍白的面颊，我又指了指尸体后枕部的一大块血迹，说："死者的颅骨有骨擦音，应该是有颅骨骨折。这里有一处挫裂创，周围有镶边样挫伤带，说明这一处是被钝器击打而导致的。不出意外，她应该是在不备的状态下被人击打后脑导致昏迷，然后活埋的。"

"难道，是修路的工人作案？"陈诗羽怀疑道。

"不。"我并不完全是在否定陈诗羽的猜测，也是在否定自己的推断。

因为此时，我已经从死者的口鼻之中，挖出了一些泥土。

"你们看，她口鼻之中的泥土，是呈现微红色的，填塞得非常满。这些土比较有黏性，中间还夹杂了草屑。然而修路的泥土，是非常干燥的，而且是以沙砾为主。"我说，"也就是说，她口鼻之中的泥土形态和路基的泥土形态是不一致的。而且，人在被活埋的时候，不可能把泥土吞咽、吸入得这么满。还记得我们以前办的案子吗？一个小孩被自己的母亲用沙子活埋，最后也只是在舌根部和气管里发现了些许沙子[(2)]。那么点异物就足以让人死亡了。也就是说，死者口鼻里的这些泥土，并不是她被活埋的时候下意识吞咽和吸入的。"

陈诗羽的表情放轻松了一些，说："那，是怎么回事？"

"是她被人用钝器击晕之后，被人为往口鼻里塞满黏土的。"我沉声说道。

陈诗羽的眉头又重新蹙了起来。是啊，这和活埋相比，似乎更加残忍了。

"封嘴？"大宝把他的第一感觉说了出来，然后又补充了一句，"祸从口出？"

这也是我的第一感觉。

法医的第一感觉，经常就是真相。

毕竟是一周前出的事情，所以林涛在对现场勘查完之后，没能发现任何线索，而程子砚确定了附近确实连一个民用监控都没有。看起来，这个案子又将是比较棘手的。不过这也正常，董局长刚刚上任，连续遇见棘手的命案，这似乎是刑侦界经常遇见的事情。但不管冥冥之中有什么道理，我们还是需要仔细尸检，看能不能尽快破案。

我们在按照尸检流程提取了尸体上的相关检材、擦拭物之后，开始用清水清洗尸体。尸体因为腐败，产生了很多腐败液体，这些液体黏附了身旁的泥沙，改变了尸体的本貌。随着水流的经过，尸体的皮肤慢慢地显现了出来。不过，最吸引我注意的，是死者手腕上捆扎着的尼龙绳。绳子因为腐败液体浸润，也是完全潮湿的，开始我们都以为它的颜色是因为黏附了泥沙，可是经过水流冲洗后才发现，其实这截尼龙绳本身就是黄色的。

黄色的尼龙绳并不多见，除了在那起浸猪笼的案件中出现过。

林涛见此，二话不说，就避开绳结剪断了尼龙绳，用物证袋提着，拿到隔壁的实体显微镜下面去看。

我们似乎也受到了提示，在尸检的过程中，重点注意了死者头部的损伤情况。

"两起案件，确实是有明显的共同点。"我一边解剖，一边说，"最明显的共同点，就是两名死者的头部都有钝器击打的痕迹。虽然上官金凤的尸体被毁坏得比较严重，看不清挫裂口的形态，但是至少两人致伤工具是一种类型的。而且，都仅仅有这么一处创口。"

大宝没答话，和韩法医一起一边常规解剖，一边报出检验所见，供旁边的实习生记录："死者颜面部紫绀[3]，眼睑球结膜出血点，内脏瘀血、心血不凝，颞骨岩部出血，总之，死者有明显的窒息征象，符合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征象。老秦，你说，她这种口鼻内被塞入泥巴窒息死亡的，算是闷死，还是捂死，还是哽死？"

"这不重要。"我说，"重要的是，两起案件的共同点再次显现。虽然两人都有头部损伤，但是都不致死。两人的死因都是窒息。所以，她们的头部损伤的存在意义，就是，致晕。"

"所以，可以串并案件吗？"韩法医问道。

"依据是有的，我觉得是可以的。"我说。

我的话音刚落，林涛走进了解剖室，一脸兴奋地说："当然可以！我刚才观察了这段尼龙绳，质地和捆绑上官金凤的黄色尼龙绳一模一样！而且，它的断端细节特征，和之前的尼龙绳断端进行的整体分离实验，认定同一！"

简单解释林涛的这个发现就是，捆绑两具尸体的绳子，是从同一卷绳子上面剪下来的。先剪了上官金凤的那一段，紧接着就剪了汤莲花的这一段。所以，两段绳子的断端是可以完全吻合上的。这种证据，是可以串并案件的铁的证据。

"凶手的行为很有意思。"我说，"总有一种，多此一举的感觉。先是将两人致晕捆绑，然后费半天劲做个竹笼去沉尸，要么就是费半天劲用泥巴堵满死者的口鼻，然后再去藏尸。其实，他要是直接把尸体扔水里，毕竟是颅脑外伤所致的昏迷状态，肯定就溺死了；要是直接埋地基里，就是不立即窒息，等铺上水泥，也必死无疑。为什么要多此一举呢？"

"你说过，多余的动作，就提示凶手的动机了。"大宝说，"上官金凤是个浪荡不羁的女子，所以浸猪笼。说不定，这个汤莲花是个碎嘴婆，所以泥巴封口。"

"又来个'天谴者'[4]？"我转头看看大宝，说，"总觉得不太像。这个汤莲花是开女德班的，会不会这两个被害人，是和这个女德班有什么关系？"

"上官金凤是违反所谓'女德'的，而汤莲花是宣扬所谓'女德'的。都杀了。那么，这个凶手到底是崇尚'女德'，还是厌恶'女德'？"一直在一旁默不作声的林涛此时发话道。

2

林涛提出的问题，让我纠结了整整一天一夜，最终也没有得出结论。不过，毕竟我们在汤莲花的课本上找到了"浸猪笼"的描述，所以很难把两个人的死和所谓"女德"完全割裂开来。我们的怀疑目标，还是参加这个夏令营的孩子家长，抑或是和汤莲花在"业务"上有所切磋的人。

所以，专案组先是将两案串并，然后派出精兵强将，对汤莲花的所有学生家长和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全面调查。

在我的提议下，另一组人去摸排在龙番是否还存在教授所谓"女德"的"地下夏令营"。在我看来，如果是汤莲花的一个同行，那么是不是就可以既惩戒出轨女子，又惩戒竞争对手呢？

用大宝的话说，有没有可能是凶手认为汤莲花教授的“女德”概念有误，所以用泥巴封口呢？这就不是生意上的竞争了，而是学术上的辩驳。当然，当大宝说出这个观念时，他立即被陈诗羽敲了脑门。

“学术？这个能叫学术吗？”

当然，破案是要多管齐下的。除了上述两路兵马，董局长还专门派出了两路兵马去外围调查，一路重点调查两个人共同认识的人，以及可能存在社会矛盾关系的人；而另一路，则是围绕现场提取的两个物证来进行线索搜寻。

一个物证是黄色的尼龙绳，这种尼龙绳并不多见，所以侦查员们调查了龙番市所有的尼龙绳销售代理以及网络上的销售途径。这是一项非常庞大的工作。虽然这种尼龙绳我们不多见，但一调查才知道，从那么多客户中筛选出有嫌疑的，无疑是大海捞针。几名侦查员天天泡在尼龙绳的海洋中，受尽折磨。另一个是市局的痕检同事在“浸猪笼”的现场提取到的残缺鞋印。这枚鞋印是有比对价值的，所以鞋底花纹也是有一定特征的，可惜在鞋印库里并没有比对上同一的。所以，另几名侦查员则天天在各种商场、步行街的鞋店里逐一观察鞋底花纹，想寻找出同样的鞋底花纹。知道了是哪一种品牌的哪一种鞋子，也算是能抓住一条线索去查。

可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太难了。时光飞逝，就这样又过了近一周的时间，眼看着十一小长假就要到了，几条调查线路都陷入了泥沼，没有摸出任何有价值的线索。

在“命案必破”的年代，同一个地级市有两起命案未破，而且已经过了“金三银五不过十[(5)]”的期限，这不能不让刚上任的董剑副局长着急上火，他只能命令市局刑侦部门取消十一小长假的休假，全员继续侦办未破命案。

不过，在十一之前，省厅就下达了全省公安机关进入“一级勤务”的命令。拿到了这个命令，市局的同行们竟然挺高兴，毕竟有全省各警种的同行都陪着他们加班，也算是不寂寞了。

我们也没有过多的情绪，五年来，我们从来没有休息过所谓的十一小长假，所以对眼前的这个“一级勤务”也见怪不怪了。只是老早之前就开始祷告今年能够破例放假的大宝，显得很是失望。

“哪怕是二级勤务，保留一半警力在岗，我也能有三天的休息时间啊。”大宝失望地牢骚着，“我都和梦涵约好了去泡温泉，这又得放她鸽子了。”

“温泉，还是冬天去泡比较适合。”韩亮则一边玩着他的诺基亚，一边说道。

“冬天，冬天也没休假的时间好不好？”大宝扳着手指头说，“年休假，我从来都没休过。而且，《公务员法》说好的，加班一天，可以补休一天，结果呢？那都是浮云好不好？咱们这单位至少得欠了我们好几个月的调休了吧？还不如把加班折算成加班费呢，好歹能看得见摸得着。”

“节假日加班三倍工资，对公务员无效。”我笑着说。

“这有什么好牢骚的。”刚刚从外面走进办公室的林涛，大概听到了我们在说什么，点评道，“就是所有人放假，我们也放假不了，这么多年了，还不习惯啊？来个案子，即便是二级勤务，大宝你能休三天吗？所以啊，干我们这行，还是不要轻易和老婆孩子许诺比较好。”

“干我们这行，别有老婆孩子最好。”韩亮说，“有个女朋友就行了。”

“你以为谁都像你？”陈诗羽和林涛异口同声道。

“噗，你俩怎么一起怼我了。”韩亮忍俊不禁。

一阵尖锐的电话铃声突然响起，打断了他们的争执。

我打开免提，是师父的声音：“明天就是国庆节了，结果今天下午来个案子。你们抓紧赶到汀棠市，抓紧破案，消除这起案件在国庆期间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

我漠然地挂断了电话，发现所有人都盯着林涛。

林涛无辜地耸了耸肩膀，说：“你们看着我干吗？”

“出勘现场，不长痔疮。”大宝竖起剪刀手，对林涛说，“欢迎你加入‘乌鸦嘴’大家庭。”

汀棠市位处丘陵地带，除了市区是一马平川之外，周围都被一座座小山给包围着。这些小山分别归属于汀棠市郊区的一些小村落。为了村子里的经济利益，这些小村落会通过村委会把小山的使用权给租出去，从而获取一些租金。有的是租给水果商种果树，有的是租给养殖商养鸵鸟，据说汀棠市周围的这些小山，每年的经济产值相当可观。

事发的地段，正是连绵小山中最不起眼的一座。

说它不起眼，是因为它的占地面积最小。但是，论地理位置，它却得天独厚。这座小山，准确地说，只能说是一个小土坡，位于汀棠市光明大道的路边不远处。从市中心乘坐公交车抵达光明大道南段公交站之后，走路不超过十分钟就能到山脚下。因为路好，即便是不坐公交车，从市中心找一辆共享单车，骑个把小时，也就到了。算是所有郊区小山交通最为便利的一座了。

这座小山在春天的时候，被村委会租给了汀棠市的一个“富婆”。这个女人叫顾风林，五十岁了，一辈子奔波于自己的事业，没有结婚。她在汀棠市开的花园酒店，形成了连锁，甚至在省城都有连锁店。顾风林在汀棠市混得风生水起，交际面非常广，生意也是越来越好。据汀棠市公安局年支队长的估测，顾风林至少身家十个亿，在汀棠这个不大的城市里，算是数一数二的成功企业家了。

死者叫管钟，四十一岁，本地人，以前是市航运局的职工，一年前辞职了。他虽然不及春秋年间的那个管仲雄才大略，但好歹也算是玉树临风的中年男人。管钟在两年前和自己的老婆离婚，净身出户，唯一一个上初一的女儿的抚养权也给了老婆。他和顾风林不知道怎么发展成了恋爱关系，顾风林为了让管钟有些事情做，就专门把这座小山租了下来，投资成为一个“农家乐”，让管钟一手打理。一方面是他可以自己赚些钱，体现一下一个男人的价值；另一方面也是让他不会太无聊。

为了让这个“农家乐”与众不同、高端大气上档次，管钟自己操刀设计，把这个“农家乐”设计成为一个具有高端私人会所性质——只接待少数人的、可以种菜的会所。

经过半年的建设，这个“农家乐”已经于近日建成了。按照计划，管钟让所有的员工回家休息七天，赶在十月一日正式开业。而且这七天，顾风林因为要参加一个全省经济会议，都不在汀棠。

据顾风林的陈述，因为她是会议组委会的秘书长，每天忙得脚后跟打后脑勺，所以她至少有一周没有和管钟联系了。而在一周之前，管钟电话和她汇报“农家乐”已经正式落成，各项设施全部到位了。防盗措施和监控有所延迟，暂时不能运行，所以为了安全起

见，这一个星期，管钟会一个人在“农家乐”居住看管，所有的员工，会在十月一日正式上班。

也就是说，在“荒山野岭”里独自生活一个星期的管钟，不知道在哪一天，就这么死亡了。

事发时，一个无人机爱好者在小山的附近放飞无人机，准备拍摄一些初秋景色。这一座古色古香的“农家乐”自然会是拍摄内容的点睛之笔。当无人机飞至“农家乐”上空的时候，拍摄到的温泉颜色有些不正常。好奇的拍摄者控制无人机下降，这才发现，温泉里居然泡着一具腐败尸体。

很快，一则题为“女企业家顾风林后宫温泉惊现腐败男尸”的配图新闻在网络上引起了轩然大波。倒不是刻意吸引眼球，因为这家“农家乐”的官方名称就叫作后宫温泉度假村。

虽然拍摄者不知道是因为惊吓还是其他原因，并没有报案，但是警方很快锁定了案发现场，并对现场进行了封锁。

年支队长、乔法医和我们一起，一边介绍着案件的大概背景，一边爬山。这只是一个小土坡，而且通向公路的路都已经修好了，所以连我都觉得爬起来并不费力。说话间，我们已经来到了这家“后宫”的大门口。

要说这个管钟的眼光还是不错的，按照他的设计，整个“后宫”被建成徽式建筑的模样。进了大门，就是一个中间有圆形石雕的玄关，绕过玄关，是一个不大的院落，院落的后方，就是农家乐的主建筑了。

主建筑是一幢三层的小楼，一楼、二楼是几个餐饮包厢，三楼是四间类似于宾馆的房间。从主建筑的规模来看，显然不是走客流量的“农家乐”，而是主要做餐饮，顺便做一些度假休闲。从主建筑内富丽堂皇的新中式装修风格来看，这里的消费肯定是非常高的。

主建筑院落的周围是一些大棚，据说是为了让来这里度假的客人体会一下乡村风情，并且可以自己动手摘菜，也可以自己做刚刚摘下来的新鲜菜。

主建筑的后门已经被警戒带封闭了，我们穿好勘查装备，钻过警戒带，来到了后院。一进后院，就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除了豁然开朗，还能感觉到一股热浪迎面而来。这个后院，比我想象中要大许多，大概有半个足球场的大小。后院有一排平房，外观也装修成了徽式建筑的模样，是供工作人员办公和居住的地方，还有公用卫生间、淋浴间、更衣间和厨房。

平房的对侧，就是刚才年支队长说的半露天的温泉了。

说是温泉，也不完全准确。准确来说，那里的池子更像是游泳池。有两个长十五米宽八米的泳池并列在院落中，据说这两个泳池里的水是山里的温泉泉眼直接引过来的。当然，我们都知道这不过是广告营销罢了，这两个游泳池不过是加装了地暖。泳池周围的栅栏也都是暖气片，所以营造出温泉的架势而已。

此时虽是初秋，气温还是不低，但这里的温泉制暖设备全开，虽然没有蒸桑拿的闷热感，但依旧让人不停流汗。

看泳池池壁上的刻度，两个泳池的水深大约在一米四，是可以用来游泳的。同时，池壁的中央伸出来一截像是板凳似的台子，是可以让游泳者坐在上面泡澡的。这样，泳池和温泉，就完美地结合了。

说是半露天，是因为泳池的上方，有个弧形的穹顶，一方面可以帮助泳池维持水温，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在雨雪天不至于淋雨，更是为了防止池水的污染。虽然广告说这两个池子里的水都是大自然无限循环的，但这自然不可信。

穹顶呈现出一个弧形，遮蔽了泳池，然后扎根在泳池旁边的院墙之上。池岸上摆着几个造型别致的茶几和躺椅，供客人休息。穹顶悬空的尽头，还有一个大屏，连接了网络电视，可以让客人们在泡澡的时候观看。此时，这个大屏还是开启状态，正在播放不知名的电视连续剧。

虽然我们在出现场，但想象着在这温泉泳池里休闲潇洒，都能体会到高消费而带来的惬意感受。

因为是刚刚建成的建筑，所有的设施都非常新，看上去闪闪发光，除了其中一个泳池的水面。因为这个泳池的水面上，漂浮着一具尸体。尸体露出水面的部分，还可以看到不少白色的蛆虫正在蠕动。

尸体仰面朝上，此时已经呈巨人观模样。他只穿着一条红色的泳裤，其他部位都是赤裸的。一双拖鞋整齐地摆放在池岸边的躺椅旁。整具尸体呈现出墨绿色，手脚都已经发白，看起来皮肤很快就要脱落了。尸体的面容更是可怖，即便一半还浸在水中，也能看得清楚凸出的眼球和半吐的舌头。

因为尸体腐败液体的透出，整个水面都呈现出一种灰黑色，在此时阳光的折射之下，可以清楚看到水面上漂浮着的一层油污。油污之中，还漂浮着白色的蛆虫。我知道，这是腐败发生之后，人体脂肪油脂在水面上漂浮而形成的。最恶心的，就是这个了。

“尸体还没运走？”我皱了皱眉头，用胳膊揉揉鼻子。

“没有，这不是中午才发现吗？痕检部门一直在对地面进行勘查，尸体还没开始动。”乔法医说道。

“那，勘查有结果吗？”林涛插嘴问道。

“林科长，你看看这地面，实在是难得很。”乔法医指了指地面，说道。

地面是由小块的马赛克砖拼接成各种各样图案，因为小砖之间的裂缝多，所以寻找足迹就非常困难了，加之这个管钟不知道怎么想的，在快三十摄氏度的空气温度里，还打开了泳池的地暖，让整个穹顶之下都有水蒸气，水雾附着在马赛克砖上，就更没有留下足迹的可能性了。

“在那边的躺椅和茶几上，都找到了指纹，不过，和在管钟平时居住的平房里提取的物件上的指纹都是一致的，应该都是管钟的指纹。”乔法医说道。

林涛点了点头，拎着勘查箱，绕过泳池，走到摆放拖鞋和躺椅的地方，蹲下身去，用足迹灯照射地面，仔细地观察着。

“这个可以解释，但是，你们怎么知道他就是管钟？”我指了指漂浮在泳池中央的尸体。

“你看他胸口的文身。”乔法医说。

虽然尸体漂浮在水中，但是他的胸口倒是浮在水面之外。他的左侧胸口皮肤上，文着一组很有设计感的英文单词。

"杰西卡，顾？"林涛生硬地念了出来。

"对，顾风林的英文名字。"年支队长说，"这个调查已经确认了，管钟在两年前，文上了这个文身。"

"两年前？"我沉吟着。

"你们都已经对现场有大概认识了，我就找人想办法把尸体弄上来了。"年支队长说。

确实，尸体漂浮在泳池的中央，想要把尸体拖上岸来，确实是要花功夫的。毕竟尸体已经高度腐败了，整个池水都肮脏不堪、恶臭难忍，找人下水去拖尸体有点不人道了，放干泳池又要等太久。

想到这里，我说："找个长竹竿来，慢慢把尸体拖过来就可以了。"

"是啊，好在这个温泉只有八米宽，要是有十八米宽，我到哪里去找那么长的竹竿？"年支队长笑着说道。

说到温泉两个字，一直在一旁发呆的大宝颤抖了一下。

韩亮看出了大宝的心思，用肩膀拱了拱他，说："怎么样？以后还去泡温泉不？"

3

尸体正好在泳池的正中间，虽然我们找到了一根很长的竹竿，但是毕竟是在水面上，不好用力，最后只能在竹竿尽头绑上一个衣服架，然后用衣服架的弯钩钩住死者的泳裤，费劲地将尸体往回拽。

眼看着尸体被拖到了岸边，大宝正戴着手套，抓住尸体的双脚踝，准备往岸上拖，尸体脚踝处的皮肤和池壁一接触，瞬间褪掉了一片。

环境温度很高，又在水中泡了这么久，尸体的腐败状态已经到达了顶峰，表皮和真皮之间因为腐败气体的作用而分离，此时尸体的表皮就像是蒸熟了的山芋皮一样，一碰就会脱落。

恰在此时，在泳池另一边的林涛突然喊了起来："老秦，这里有血！"

我抬起头，看见林涛正趴在茶几边上，盯着白色茶几的表面。

"哪里？"我连忙问道。

林涛指了指面前的茶几，又转头看了看手上的滤纸，说："错了错了，不是血迹，就是红色斑迹。"

显然四甲基联苯胺实验的结果是阴性。

一边是几个人商量着怎么把尸体拖出泳池，一边是林涛的讲话，我似乎都有些听不清楚了，于是大声说："确定不是血吗？"

林涛也不自觉地大声道："确定！"

正在拖尸体的大宝抬头看看我，说："你就不能过去和他说吗？隔着个泳池喊，像是对唱山歌似的。"

“别动！”我见大宝和几个法医正准备将尸体强行拖离水面，大声喊道。

大宝给我吓了一跳，手一松，尸体本身就因为腐败而非常滑，所以这一下尸体又重新滑入了水中，大宝的手上则抓着一大块尸体的表皮。

“我可不和你对山歌，那么大声干什么。”大宝在岸边，把手上黏附的尸体表皮蹭掉，说。

“尸体不能这样拖上来。”我蹲在泳池边，用手抹了抹池壁的棱角，说，“不然尸体表皮都会被池壁的棱角给刮没了的。如果真的有损伤出血，那损伤容易被掩盖。”

我的要求，无疑又给打捞尸体增加了难度。徒手拖上尸体既然不行，只有下水打捞了。大宝自告奋勇，穿上橡胶衣，跳到了泳池壁伸出来的小台子上。这样大宝就不至于被肮脏的池水“误伤”。不过，他周身的气味可想而知。大宝帮忙在下面托，剩下的人在上面拉，终于将这具一百五六十斤的男性尸体悬空托出了水面，放在岸上的尸袋里。

我正准备将大宝拉上岸，他却叫了起来：“唉唉唉，我看着个东西，等会儿啊。”

水面一层油污，加之水的颜色变黑，所以我们看不到池底的情况。可是大宝站在池内小台子上，就容易发现池底的异样。如今要等着把池水放光，要等好久，大宝二话不说，扑通一声就跳下了水。泳池水深一米四，还没有淹过大宝橡胶衣的领口，但是看着脏水四溅，溅到大宝的头发上，我的心脏还是抖动了一下。既然不能把头埋在水下潜水，大宝则昂着头、屏着气，以奇怪的姿势，用脚掌和池壁的夹合作用，费了半天劲把东西打捞了上来。那是一台苹果7plus手机。

“这应该就是死者的手机了。”年支队长说。

“很有用。”我皱着眉头，一边看着尸体，一边说，“尸体尸僵已经缓解了，说明死亡两天以上，但是现场又是人为加温，又是温水浸泡的，所以死亡两天以上到什么程度，这个我不能确定。确定手机掉水里就好办了，看手机失去信号的时间，应该就是死者的死亡时间了。”

“走吧？”大宝一边脱去恶臭的胶皮衣，一边说。

我点点头，转脸去找林涛，发现此时林涛不知道去了何处，于是叫道：“林涛，林涛，一起去殡仪馆吧？”

“你们先去，等会儿我们去殡仪馆会合。”林涛的声音从那一排平房中传了出来。

“这个，确实挺像在对山歌的。”乔法医哑然失笑，“不过歌词儿不太雅。”

殡仪馆里，排风设施开到了最大挡。有排风机和口罩的双重作用，尸体发出的恶臭比在现场要轻了许多。

因为尸体腐败膨胀，为了不损伤尸体，我们要把他那条非常紧的游泳裤头脱下来，这也费了我们半天劲。大宝脱下死者裤头后，仔细按规范进行尸表检验。

“头部没有损伤。”大宝一边把尸体头部翻转过来，一边说，“颈部皮肤、口鼻黏膜也没损伤，可以排除有颅脑损伤或者捂压口鼻、掐扼颈部造成机械性窒息的可能。”

随着尸体头部的翻转，尸体的口鼻腔里涌出了一些蕈状泡沫。一般尸体腐败，这种泡沫就会比较少见了。眼前的这具尸体仍然可以看到蕈状泡沫，说明他肺中的泡沫是很多的。不用说，死者属于溺死的死因应该错不了。

我们按照正规的解剖术式，对尸体进行解剖。死者内脏瘀血，肺叶间可见出血点，虽然血液都已经变成了腐败液体，但是从两侧心腔的颜色差异看来，死者各征象，都符合溺死的特征。也就是说，管钟是溺死无疑。

除此之外，我们在尸体上几乎一点其他损伤都没有发现。

说是“几乎”，是因为还是有一些小小的损伤的。尸体后背部的中央，是三条纵行的，带有方向性的擦伤；尸体的腹部也有横行的类似的擦伤，但是损伤程度更轻微，甚至不易被发现。虽然尸体高度腐败，但我们觉得这些擦伤似乎还是有生活反应的。背部三条擦伤之间的距离，和现场地面贴的马赛克砖的宽度是一致的。据我们分析，这里的损伤，最大的可能是死者坐在泳池壁上的小台子上，不知道什么原因，滑落到池子里，最终溺死，因为池壁突出的小台子的存在，滑落的过程中，尸体和小台子的边缘刮擦而形成。

发现这处损伤，我们还庆幸没有把尸体直接给拖上岸来，因为如果那样的话，后背表皮大面积剥脱，就看不到这些擦伤了。虽然我们不确定发现这些擦伤有什么用，但好歹也算是一个发现。

打开死者的腹腔以后，腐败气体充斥了狭小的解剖室，排风设施一时散味不过来，所以我们走到解剖室外，等待臭气被慢慢排出。

“死者不是死后被抛尸入水的。”大宝说，“溺死罕见于他杀，现场又是只有一米四深的水，死者没有任何附加损伤，他杀可不容易。而且，刚才陈诗羽发来短信说这个管钟以前是在水上作业的，水性好得很。所以，我们等于是费了好大的劲，处理了一个意外死亡的事件。”

“不管是他杀还是意外，既然是热点事件，我们给网民一个交代也是应该的。”我说。

很多人认为水浅就不可能淹死人，其实并不是这样。我曾经就遇见过在三四十厘米深的水中仰面自杀溺死的案例。因为各种外界条件和自身条件的不同，不能因为水浅就否定溺死的可能性。不过对于一个成年、水性好的男性来说，如果在一米四深的水中，不造成他任何损伤的情况下，他杀溺死，这个不太可能。

“我记得我在实习的时候，遇见过一个案例。”我说，“妻子给丈夫下了安眠药，在丈夫昏迷之际，将其投入水中溺死，并伪造了丈夫下水打鱼的假现场。如果当时只是简单进行尸表检验，而没有进行毒化检验的话，这个命案就永远被隐藏了。(6)”

“可是，管钟没有机械性窒息或者颅脑损伤致晕的相应损伤，可以果断排除。如果再排除有药物作用的话，那这肯定就是意外了。”乔法医说，“比如死者在泡澡的时候突发心脏病或者眩晕症什么的。”

“你说的是。尸体高度腐败，已经无法提取血液了。所以我们首先应该提取死者的胃内容物和肝脏送检，看有没有能致人昏迷的药物存在。”我说。

等到解剖室内的气味消散，我们重新开始解剖工作，第一件事，就是打开了死者的胃。又是一股浓郁的尸臭扑面而来，令人作呕。

不过法医的工作，是要面对更加令人作呕的东西，如胃内容物。死者的胃内有大量溺液，看不清里面的食糜形态，所以我们只能用火锅勺舀出一勺，放在纱布上，然后用清水慢慢冲洗。慢慢地，食糜的形态就显现了出来。

“菜叶子，像是生菜叶子，这个小块，应该是肉类吧，黏稠状的，应该是面粉制品。这，还有西红柿皮。”我一边摆弄着食糜残渣，一边说。

“看起来，像是汉堡、三明治之类的东西。”乔法医说，“消化程度很轻微，甚至食糜还没有进入十二指肠，这说明是进餐后不久死亡的。”

大宝皱着眉头用手在鼻子前扇了扇，说：“呀，这人喝酒了，你说会不会是因为喝醉了，意外溺死的呢？”

我提取了尸体的胃内容物，正准备用剪刀剪下一部分胃壁组织和肝脏组织送毒物检验，听大宝这么一说，于是说道：“大宝说的有道理，可是只送检胃壁、肝脏组织和胃内容物只能定性不能定量。”

简单说，毒物检验中，有定性和定量两种结论。检查死者是否服用毒品或者毒物，服用的是什么毒品或者毒物，这叫作定性。死者服用了多少毒品或者毒物，则需要定量了。一般常规毒物检验，只需要定性就可以对案件进行明确了，但是比如醉驾之类的案件，则需要知道究竟是多少量。一般提取胃壁组织和肝脏进行的检验，都只能定性，但要知道死者在死之前喝了多少酒，则需要提取血液进行检验。

可是，眼前的尸体因为腐败，已经无法提取血液了，而胃壁组织和肝脏是不能进行定量的。

“我们必须得搞清楚他喝了多少酒，才能知道是不是酒后意外事件。”我沉吟着说，“提玻璃体液吧。”

在尸体无法取血的情况下，这是法医经常使用的办法。用注射器插入死者的眼球，抽取眼球中的玻璃体液，也能达到检测酒精含量、血糖含量等检验的目的。

好在管钟的尸体虽然巨人观了，但眼球还是没有萎缩的，我们成功地取到了两管子玻璃体液。

尸检就这样结束了，从法医的角度来看，怎么看都不像是一起命案，而更像是意外事件。但是我们最近连发的几起案件，似乎看上去都不像是命案，最终的结论却都是命案。用大宝的“同类案件一起发”的理论，这起案件我们也是不敢掉以轻心的。更何况，死者身上唯一的轻微损伤——背、腹部的擦伤，到目前为止，在我的脑海中，还没有得到一个完全合理的解释。

安排乔法医将检材送往市局连夜进行检验之后，我回到了宾馆。本来约好在殡仪馆会合的林涛，此时却在宾馆跷着二郎腿看电视。

“你放我鸽子吗？不是说好在殡仪馆会合的？”我说。

“啊？我明明说的是在宾馆会合好不好？”林涛狡辩道。

我懒得和他再掰扯这个事情，于是问道：“你那边有什么发现吗？”

林涛坐直了身子，换了一脸严肃的表情，说：“有，有重大发现。”

原来，在我们离开现场之后，林涛和市局的技术员重点对死者管钟在这近七天内生活的区域进行了勘查。也就是对那一排平房进行了勘查。毕竟不是在主楼内部，这一些平房几乎是没有防盗措施的，无论是熟人从大门、后门进入，还是生人翻墙、翻窗进入，这个现场进入起来都是非常容易的。这对于刑事案件侦破来说，是一件很不好的事情。

这一排平房看起来是有生活气息的，毕竟这小山附近也没有什么商业区，外卖更是送不来，所以管钟的饮食应该都是自己解决的。不过，这个即将开业的会所，那可是完全不缺各种食材的，所以解决起来也并不麻烦。

但是，问题并没有出现在吃饭的区域，而是在住宿的区域。林涛在勘查管钟日常居住的房间时，发现了他在泡澡之前脱下的外衣和外裤，问题是，外衣和外裤的口袋都有明显的反卷痕迹。脱衣服自然不会反卷口袋，那么这种迹象就非常可疑了。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清点之后，林涛发现，现场居然连一分钱现金都没有。虽然侦查部门也没能调查出来管钟是不是有现金在身，但通过对管钟的电子支付工具进行勘查，确定管钟不是一个习惯于电子支付的人。那么，这样的人身边一分钱现金都没有，就是疑点了。

发现这个疑点之后，林涛试图对平房地面和各物品进行勘查，可是地面材质不佳，不具备留下足迹的条件，各物品经过勘查，也没发现可疑的指纹。

无奈之下，林涛想起了之前在泳池旁边的茶几上发现的红色斑迹。那不是血迹，会是什么呢？根据对平房的勘查，林涛认为，最有可能性的，是红酒。

现场的储物间内，有一件红酒被打开了，少了一瓶。在摆放高脚杯的橱柜处，林涛也通过摆放痕迹，确定少了一只高脚杯。这样，林涛基本确定茶几上应该是有高脚杯和一瓶红酒。这一点和我们对尸体的检验结论是吻合的。管钟在死亡之前，应该是在饮酒。

可是，酒瓶和酒杯去哪里了呢？

考虑到大宝在泳池里发现了手机，所以林涛安排人将泳池内的脏水放干。在他刚刚回到宾馆之前，泳池内的水已经放干了，并没有酒瓶、酒杯或是玻璃碴。

因此，看起来像是在看电视的林涛，其实正在思考着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痕检勘查完现场的结论是，这是一起侵财杀人案件。”林涛似乎是漫不经心地说道。

“这个结论和我们法医尸检的结论是相悖的。”我皱起了眉头，说，“在听你说完这些之前，我还一直认为这只是一起意外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事件。不过，现在我感觉我很快就会将这种想法给推翻。”

4

“你真的准备因为痕检的结论，就确定这是一起命案？这完全说不通啊！死者是溺死，没有中毒，没有颅脑损伤，没有窒息，又会游泳。若不是那些疾病导致的昏厥，他怎么可能在那么浅的水里淹死？”大宝说。

清晨，在汀棠市局毒物检验实验室的门口，我和大宝拿着毒物检验报告发呆。

“可是从死者器官的大体结构来看，他并没有什么疾病，身体好得很。”我说。

“既然因为腐败，做不了组织病理学检验，那就不能否定一些潜在的、肉眼发现不了的疾病导致晕厥啊。”大宝说，“不然，你告诉我，凶手是怎么作案的？”

眼前的报告排除了所有常规毒物中毒的可能性。

“死者的血液酒精含量才七十多！”大宝接着说，“醉驾的标准都够不上！而且，尸体腐败会产生醇类含量的增高，实际上，死者血液酒精含量更低。这么低的酒精含量，又不可能导致意识丧失。”

确实，这么低的酒精含量，也否定了“被人灌醉、推入水溺死”的可能性。

一时之间，我也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了，脑子里乱成一锅粥，完全想不出哪一种可能性。

“胃内容物还有剩的，你们是取回去，还是放这里保存？”汀棠市公安局的毒化科周科长从实验室门口伸出头来，问我们。

“肯定是放你这里保存啊。”大宝说，“我取回去做什么用？”

一席话，似乎给了我巨大的提示，我立即拿出手机，拨通了林涛的电话，说：“林涛，你昨天看厨房的时候，有没有碗碟少了的痕迹？”

林涛沉默了半晌，说：“这个，我还真是没注意。不过，冰箱里有成包的生菜叶、火腿肠和吐司，都开封了。哦，还有西红柿。”

尸体胃内容物里的残渣模样在我脑海里浮现出来，我说：“死者是自己制作三明治吃的！那既然去泡澡，不可能把食品拿在手上吃，肯定是需要用容器装的呀！”

“嗯。”林涛说，“不过我确定，现场没有酒瓶、酒杯，也没用使用完毕未清洗的碗碟。”

挂了电话，我又陷入了沉思。

大宝则在一旁不解地问道：“你打了鸡血一样，这是发现了啥？”

“你想想看啊。”我对大宝说，“假如，我们假如有那么一个杀人的凶手。他在杀完人以后，把手机扔进了池子里，却把餐具都给带走了，这是什么行为？”

“呃，对啊，餐具又不值钱，手机倒是值几个钱。”大宝一脸茫然。

“既然林涛认定是侵财，凶手不拿走手机的行为可以解释，因为他没有销赃渠道，或者知道手机销赃存在危险。”我说，“但是依旧不能理解拿走餐具的行为。唯一的一种解释，就是死者的死，是和餐具有关的。凶手的行为，是在隐匿自己的杀人手段。”

“有关又能怎样？”大宝还是不解，“死者体内没有毒物是可以确定的，酒精也是可以检测出来的，就是把酒瓶子拿走，又能说明什么？”

“除了酒瓶子，还有碗碟。”我若有所思地转头问周科长，“请教一下周科长，如果死者的体内只有药物，而没有毒物，那么剩余的这些胃内容物可以检测出来吗？”

“那可比较麻烦。”周科长说，“因为常见毒物我们都是有对照物标准品的，所以可以进行比对。但是药物可是有成千上万种的，我们没有对照物，又如何能检测出来？”

“那如果我给您提供对照物呢？”我问。

“那我倒是可以试一试。”周科长说。

我微微一笑，对周科长说：“虽然您熬了一夜，但您最好能等我一会儿，再做完最后一个实验，您一定能睡个好觉。”

说完，我拉起大宝就走。

“喂喂喂，你这是去哪？”大宝叫喊着，“你不是要拿我做实验吧？”

不一会儿，我们来到了市局旁边的药店，我气喘吁吁地对药师说：“能引起双硫仑反应的药，每样给我来一盒。”

药师一脸茫然地看着我。

我愣了愣，说："头孢类的，有多少种来多少种，还有，甲硝唑……"

"行了，明白了。"药师反应了过来，摆了摆手，开始在药柜上拿药。

"啊？不会吧？这个太扯了吧？"大宝知道了我的用意，惊讶道。

很多人都知道吃头孢不能喝酒，但具体的原因就不知道了。其实，主要的问题就是头孢菌素类、硝咪唑类等药物在与乙醇联用时可抑制肝脏中的乙醛脱氢酶，使乙醇在体内氧化为乙醛后，不能继续分解氧化，导致体内乙醛蓄积而产生一系列反应。轻则视觉模糊、头颈部血管剧烈搏动或搏动性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重则心肌梗死、急性心衰、呼吸困难、惊厥甚至死亡。

我知道大宝没有表达出的是什么意思，于是打断他，说："这也是我大胆的猜测，出结果了才有意义，我带你来是让你付钱的。"

"你为什么不能付？"大宝瞪大了眼睛。

我心想我这个月的零花钱还没发，这种事情我怎么会告诉你？于是说："别管那么多，反正报销，你别怕。"

大宝颤巍巍地交了几百块药钱，把发票仔细叠好放进内衣口袋里，说："假如你猜错了，你也得说服师父签字啊。"

三个小时之后，我们来到了专案会议室。

年支队长一脸严肃、正襟危坐。显然，林涛已经向专案组汇报了痕迹检验部门的勘查结果，并对案件性质已经有了倾向性的推断。

所以我也不绕圈子，直接开门见山地说："我们法医部门，支持林科长的推断。"

"哦？"年支队长说，"可是你们尸检完了，乔法医还和我说估计是意外？"

我点点头，说："确实，我们开始确实觉得是意外。因为死者在没有任何抵抗的情况下，入水溺死，确实不像是他杀。而且，死者也没有任何被致晕的迹象。不过，经过毒物检验，我就不这么认为了。"

"有毒物？"年支队长显然还没有得知毒化结果。

我摇了摇头，说："没有毒物。不过，我们在死者的胃内找到了头孢菌素类药物的成分，而且，死者死亡之前正在饮酒。"

"头孢加酒？"年支队长惊讶道，"医生都说不能这样配，但我也没见过谁吃头孢喝酒以后死掉的。"

"是的。"我说，"双硫仑反应发不发生、发生的严重程度，是和个人体质有关的，并不是绝对会发生，更不是发生了就要死人。"

"可是，如果真的是你说的那个双什么的反应，不就更加证实这是一场意外了？"年支队长问道。

我摇摇头，说："关键是，现场勘查并没有在现场发现任何头孢菌素类药物以及药物外包装，死者的胃内也没有发现胶囊碎片。也就是说，死者胃中的头孢菌素类药物，是外来的。"

“现场该有的东西没有，不该有的东西却有了，这一切都说明有外人的侵入。”林涛说道。

“是怎么下药的呢？”年支队长问道。

“根据我们的推断，现场茶几上应该有酒瓶、酒杯和碗碟，但是不见了，这就说明凶手有意在藏匿和管钟死亡有关的物品。”我说，“这种藏匿行为恰恰说明了药物是被凶手下在管钟的食品中的。毕竟无论是胶囊内的药物粉末还是药物片剂，放进酒里不可能立即溶解，下在食物中是比较稳妥的做法。”

“这就比较麻烦了。”年支队长说，“现场没有任何线索，如何去排查？”

“不，有线索。”我说，“我们不要把凶手的动机单纯地放在侵财上。我倒是认为，凶手的作案可能是激情杀人，而侵财只是附带的行为。”

“何以见得？”年支队长问。

“因为双硫仑反应的发生概率小，能直接导致人意识模糊、失去抵抗能力的概率就更小了。”我说，“如果是预谋作案，完全可以选用其他的毒物或药物，用这种不确定的方式让人晕厥，作案风险太大，成功概率太小。这不符合预谋杀人的心理特征。反而，如果凶手是激情杀人，那就有可能一怒之下，拿出随身恰好携带的药物投毒。”

“会所还没有开业，那么激情杀人的，肯定就是死者的熟人喽？”年支队长问道。

“是。”我坚定地说，“凶手可以在那么空旷的院子里，从容下药，双方又没有肢体冲突而导致的损伤，一定是熟人。凶手来到现场之后，管钟并没有换装的动作，说明是非常熟悉的人。这个人可能在事发之前恰好去药店买了药，而且这个人思维缜密、有反侦查意识。这个范围，应该不大了吧。对了，死者的死亡时间，通过手机确定了吗？”

“确定了。”年支队长似乎正在思考着什么，随口回答我道，“手机信号是在九月二十六号中午十二点十七分失去的，应该就是死者的确切死亡时间了。”

“通往现场只有唯一的一条公路，虽然现场周围没有监控，但这条路上，总是有监控的吧？既然很可能是激情杀人，那凶手去的时候肯定不会躲避摄像头。把时间再往前推一两个小时，找那些公路上的熟人，就可以破案了。”我自信满满地说。

刚说完，我就看见了坐在会议桌一角，涨红了脸的程子砚。

“子砚，你是有什么发现吗？”我问道。

“我可能发现了嫌疑人。”程子砚小声说道，“只有一个条件和你说的不一样。”

“什么条件？”我回忆了一下自己刚才的推测，给出的条件并不多啊。

程子砚说：“有反侦查能力。”

“你怎么知道你说的那个嫌疑人没有反侦查能力？”

“因为她是刚上初三的学生，只有十五岁。”程子砚说道。

“你是说，管钟的女儿？”我问道。

程子砚点了点头，说：“之前我们就已经对公路上的监控进行了筛选，确定了管钟的十五岁女儿管寒曾经骑着共享单车经过这条公路，但她并没有引起我们的注意。”

一名负责外围调查的侦查员说：“根据对管钟周围人的调查，我们也明确了管钟的前

妻可能是生病了，九月二十六号早晨，由管寒陪着，去社区医院就诊。”

我沉思了一会儿，说：“那，审吧。”

“审讯，不合适吧？”陈诗羽插话道，“如果她只是一时的恶作剧，那就是过失致人死亡，她刚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是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过失？”我苦笑着摇了摇头，说，“即便是这样，不审也是不行的。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就行了。”

毕竟审讯室的气氛肃杀，陈诗羽显然是不忍心让一个小姑娘坐在审讯椅上，所以在商量之后，我们决定由陈诗羽负责讯问，讯问地点不放在审讯室，而在办公室里。

因为管寒的母亲生病在家卧床，管寒在她班主任的陪同之下来到了市公安局。在讯问之前，班主任一直在强调管寒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年级前三名每次都有她，她是不可能犯罪的，希望我们可以抓紧时间工作，不要影响她的学习，十一期间初三也是要补课的，毕竟她是能考上省重点高中的种子学生。

管寒真是人如其名，十五岁的她已经长得亭亭玉立，却一脸寒霜地坐在陈诗羽的对面。

在讯问完基本资料，并告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之后，陈诗羽开门见山：“特定的时间，你出现在了特定的场所。而且，因为你母亲疑似患了肺炎，你在药店购买的头孢曲松钠，恰恰和你父亲胃内的药物成分一致。经过下一步的检验，甚至可以做出你购买的药物批次成分的吻合程度。还有，我刚刚接到前线的电话，侦查员已经根据你的活动轨迹寻找到了你扔掉的酒瓶餐具，并且在上面提取到了你和你父亲的指纹。这已经是铁的证据了，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管寒没有立即回答，似乎现在发生的一切，她都已经有了充分的心理准备，脸上没有任何惊讶或者是恐惧的表情，这和她的年龄完全不吻合。

过了好一会儿，管寒咬了咬嘴唇，说：“扔掉那些东西，只是因为我害怕。我只是恶作剧一般想让他试一试母亲天天吃的药的滋味，并没有想杀掉他的主观故意。”

听到“主观故意”这个词，我知道眼前的这个女孩实在是不简单。显然，她在作案之后，上网找了很多法律知识，用于逃避罪责。

“他吃了头孢，喝了酒，在游泳的时候淹死了自己，不能完全怪我吧？”管寒平静地说道。

她只是一个初三的女孩，别说是她亲生父亲，就算是描述一个陌生人的死亡，也不应该是这种态度。

“你听过尸体会说话吗？”我问道。

女孩转头看了看我，眸子之中仍是平静。她没有回答我，又转过头去看着陈诗羽。

“你父亲的尸体上，有一些擦伤。”我说，“我们知道，如果是意外滑落，只会在身体一侧形成和泳池边缘摩擦造成的损伤。然而，你父亲的后背正中和腹部都有擦伤，且方向不一致。那么，只有一种可能才能形成。先拖行尸体，造成后背的损伤；拖到泳池旁边后，翻滚尸体入水，造成腹部的损伤。”

女孩的眼眸中闪过了一丝惊慌，似乎想要说什么来打断我。

我摇摇头，说：“我们已经在现场躺椅附近的地面，提取到了你父亲的潜血痕迹，说明，他是从躺椅旁边被拖到五米开外的泳池边的。这，证实了我的推断。”

女孩沉默了。

我继续说道：“下药，并不是管钟的死亡原因。溺死才是。即便你下药没有杀死他的主观故意，但拖着一个昏迷的人下水，是有杀死他的主观故意的。”

这个发现，我甚至没有告诉陈诗羽，所以此时陈诗羽惊讶的表情甚至超过了管寒身后的班主任的。

过了好长一会儿，女孩突然歇斯底里般大叫了起来：“法律不惩治恶人，难道还不允许我自己动手吗？外面都在说什么他净身出户，放屁！他在和我妈离婚之前，就把所有的存款给转移了！让他自己在外面逍遥快活！我们留着一套破烂房子，还得有地方住吧？他和那个老女人鬼混在一起好久了！我妈妈都在忍受、忍受，最后呢？最后他还是绝情地带着我妈妈辛辛苦苦攒下来的存款跑了！我妈妈一个人，帮人家开晚班出租车维持我们的生活，白天还要去打小工赚钱，不仅累，还有危险，过得有多苦你们知道吗？两年来，我每天晚上都是一个人在家，我有多害怕你们知道吗？而他呢？别提有多逍遥快活了！我妈妈得肺炎了，社区医院要她去大医院诊治，她怕花钱，不去；社区医院给她开药吊水，她怕花钱，不吊。她让我去外面的药店买药，说是可以便宜点。我想来想去，买完药就去了管钟那里，问他借钱给妈妈住院。结果呢？结果他躺在那里，一脸惬意的样子，对我和我妈冷嘲热讽！你们说，我还要忍吗？原本我只是趁他不注意，给他下点药，结果他吃完以后居然倒下抽搐，让我打120。刚才还在说我妈虚张声势、怕死，身体不舒服就要去医院，没钱去什么医院？现在自己就遭了报应。我本来想一走了之，不理会他。但是他看见我要走，居然说要报警抓我，说我见死不救！呵呵，见死不救，我不仅不救，我还要他死。是，确实是我把他拖到水边推下水的，但是你们警察真的善恶不分吗？”

管寒一口气说了许多，把全部的作案动机和作案过程其实都交代得差不多了。但是此时的我们完全没有了破案的成就感，这次轮到我们沉默了。

过了良久，我对两眼通红的管寒说：“你不是在帮你妈妈出气，你是在你妈妈的心口，又捅了一刀。”

聪慧的管寒意识到了我的意思，伏在案上痛哭了起来。已经惊讶得合不拢嘴的班主任此时走到了管寒的身边，抚摸着她的后脑，也流泪不止。

我拉着陈诗羽走出了办公室，见门外的四个人此时也都在沉默着。

班主任见我们走出了办公室，也追了出来，问道：“这，你们会怎么处理？”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罪的，应负刑事责任，但会减轻处罚。”我说。

“那她，还是要坐牢？”班主任红着眼睛问道。

我点了点头。

班主任忍不住哭泣起来。

“老师您好，能加个微信吗？”韩亮走过来问道。

陈诗羽以为韩亮在这种时候，还要去调戏年轻漂亮的班主任，于是怒目圆瞪。

“我给您打两万块钱，麻烦您帮忙通过社区交给她母亲。”韩亮说，“肺炎可大可小，希望她可以好好治病、好好生活，等她的女儿出来，还有很多坎要过。”

陈诗羽的表情柔和了下来，默默走到了一边。

“这孩子走上歪路，是让她父亲给逼的。”大宝说，“就和我们之前办的那一起前妻烧房子的案件一样[7]，都是不负责任的父亲惹的祸。”

“是啊，即便离异了，也不代表对子女的责任和义务终结了，也应该继续对自己的子女负起责任、保持关爱。”林涛说，“婚姻是自由的，但责任是永恒的。”

---

(1) 见《法医秦明：天谴者》“消失的凶器”一案。

(2) 见《法医秦明：无声的证词》“婴儿之殇”一案。

(3) 紫绀是指人体缺氧时，血液中还原血红蛋白增多而使皮肤和黏膜呈青紫色改变的一种表现，也可称为发绀。

(4) 见《法医秦明：天谴者》一书。

(5) 金三银五不过十，是指命案发案后，破案的最佳时限是在三天之内，如果超过了十天，破案难度就会非常高了。

(6)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一季《尸语者》“自杀少女”一案。

(7) 见《法医秦明：天谴者》“火光里的悲鸣”一案。

第七案　不沉女尸



勉强应允不如坦诚拒绝。

——雨果

1

韩亮开着车，载着一车默不作声的人，行驶在通往高速入口的公路上。

真实发生的故事刺痛着我们的神经，让我们陷入思考，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可能是因着管寒那一张稚嫩清秀的脸庞，抑或是她最后对我们的一句质问，再或者是对她今后几十年的路该如何走的担忧，我们各自怅然若失，车里是少有的安静。

“她终究是个受害者。”陈诗羽看着窗外，轻声说了一句。

我用胳膊肘捅了捅大宝，心想之前你发感慨的时候，都是我安慰你的，现在也该轮到你去安慰小萌新了吧。

大宝会意，说道：“善也好，恶也好，我们都不能忘记咱们‘忠于法律’的本质。至于

道德问题，你要相信，‘善恶终有报’，世间必有因果循环。”

我拍了一下大宝的后脑勺，心想你这都说的些什么啊。

“我还以为你又要骂渣男呢。”韩亮说道，“不过，这个是真的渣。”

出人意料的，陈诗羽这次倒是没有再怼韩亮，依旧默默地看着窗外，说：“她本来应该拥有更精彩的人生，求学求职、结婚生子，像正常人一样去追求自己的幸福。可是，她以为自己成熟了，能看清很多世事了，做出了这样的选择，也毁掉了自己的生活——其实她只有十五岁啊。”

“成熟，并不是让自己看得清一切，而是让自己看不清一切。”林涛说。

说话间，我们前面的一辆车突然刹车，向左边急打方向。韩亮反应迅速，立即踩了一脚刹车。车停了下来，韩亮气鼓鼓地想下车，去找前车的驾驶员理论。我连忙拉住韩亮，说：“开的是公车，低调，低调。”

韩亮还是气不过，伸头出窗，质问道：“有你这么开车的吗？”

前车的驾驶员缩了缩脑袋，笑着回应：“对不起，对不起，我看路那边有热闹，就想去看看。”

这么一说，我们才发现我们相对方向的车道边停了好几辆车，车上的人此时都下了车，伸着脖子向远方看去。

“走走走，我们也去看看。”大宝说。

“你也爱看热闹啊？”林涛说。

“不好奇的法医不是好法医。”大宝觍着脸说道。

韩亮见我没有反对，一个掉头就到了路的另一边。我看清远方的景象之后，真是惊叹有些人的好奇心该是有多夸张。大约在一公里外，似乎有一片水域，水域的周围围了不少群众，一辆警车停在了水域旁边的小路上。

“这有什么好看的？”韩亮说，“顶多是有人淹死呗。你们天天看这些，还有兴趣过去围观？”

我挥挥手，正准备让韩亮打道回府，却接到了年支队长的电话。

“你们上高速了吗？”年支队长说。

“没有，正准备上呢。”

“那麻烦你们回来吧。”年支队长说，“刚才接报，又发生一起命案，我们正在往现场赶呢。”

“怎么知道是命案？”我问。

“因为尸体上，有很多刀刺伤。”年支队长说，“派出所看过了，应该是个杀人抛尸的。我看地点离高速入口很近，所以，麻烦你们再支持一下啦。我已经和陈总说过了，他说反正是一级勤务，你们也休息不了，所以就麻烦你们继续在我们汀棠过完这个国庆节吧。”

我心想，这可真是亲师父啊，真是够为我们着想的，怕我们闲坏了。于是我笑着说道：“行了，知道了，我们已经在现场了，等你们过来。”

“咱们的乌鸦嘴和林涛的相比，那可真是小巫见大巫了。”我一边下车去后备厢拿勘查箱，一边说，“林涛这个是买一送一。”

这是一个小水库，水域面积较小，尸体倒是离岸边不远，有三四米的距离。

现场有很多围观群众，和我们一起在围观派出所民警捞尸体。

尸体仰卧于水面之上，看上去并没有高度腐败的迹象，一头长发散开在水面上，显然是一具女尸，而且还是一具赤裸的女尸。

随着水面的波浪，尸体浮浮沉沉，但当她浮出水面的时候，可以看到她的腹部赫然有密密麻麻的多处创口。

毕竟是在公路不远处的水库，而且有很多小路也可以连接到这片水库附近，所以每天经过的人和车不少。陈诗羽见有新的案件，立即从不良的情绪中抽身出来，开始展现出她的侦查员本色。她混在围观人群中，一直问这问那，想从这些经常路过此地的人口中问出一些线索。

说来，也是很奇怪的，一发现尸体，立即可以聚拢这么多围观群众，但是问起来，却没有人能够提供线索。说是这片水域连接了十几条小路，每天的车流量很大，有没有人带着尸体开车来这里，根本是问不到的。但如果是在水库边作案的话，那风险确实还是很大的。毕竟水库岸边就是一马平川，连个掩体都没有，所以现场地段偏，但是并不僻。

“我们新警培训的时候，侦查老师和我们说过，在中国作案，即便你能躲得过监控，也未必能躲得过人眼。”程子砚看着有些沮丧的陈诗羽，说，“这么空旷的地方，居然没人发现什么。”

“正常。”我说，“如果是晚上，这附近没有光源，如果没有挣扎呼喊，只是停车抛尸，确实不容易被人发现。”

尸体虽然离水岸不远，但是毕竟身上一丝不挂，想用昨天我们用的衣架打捞尸体法都不行。所以，民警借来了渔网，在岸边将渔网撒出去套尸体。试了七八次，终于把尸体慢慢地拖上岸来。和游泳池不一样，水库岸边是斜坡，水位是逐渐变深的，所以也不用担心有岸边的棱角破坏了尸体。

尸体打捞上来后，民警将尸体放在裹尸袋上，然后拉开了警戒带。警戒带的范围很大，但是架不住一马平川的地势，我们从远处还是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尸体的状况。甚至已经有很多人拿出了口袋里的手机开始拍摄。

民警开始用自己的手掌、身体去遮挡这些好事之人的镜头，却遭到了他们的言语攻击：“你们要习惯在镜头下执法知道不？我们拍什么，是我们的自由！”

“习惯在镜头下执法这个没错。”陈诗羽抢上前去，说，“但你这是在侵犯被害人的隐私你知道吗？”

“关你什么事？”好事之人瞪大了眼睛。

我把陈诗羽拉了回来，摆摆手，示意她不要惹事，说：“看来我们配备现场帐篷势在必行啊。”

“就是啊！又不贵！为什么几乎没有哪个单位配置过？”大宝说。

我摇摇头，见年支队已经带人赶了过来，说：“说那些没用，现在我们最好是抓紧时

间把尸体带走，这才是保护死者隐私的办法。”

我们和年支队等人一起，穿好了勘查装备，将现场勘查证架在衣服上，掀开警戒带走进了现场。我让韩亮、陈诗羽等人站在尸体旁边，尽可能遮挡住尸体，然后蹲下来仔细端详。

“尸体的尸僵基本缓解，死亡时间在三十六至四十八小时。”我一边快速检验尸体，一边说，“不过，尸体腐败得并不是很厉害。如果单看一具尸体，不容易判断，但是我们刚刚办了在水里溺死的案子，虽然那个现场的温度要比这个高很多，但还是能有所对比的。你看，那具尸体都已经巨人观了，而这具仅仅是腹部有尸绿形成，甚至连蛆虫都没有。”

“啥意思？”大宝按了按尸体背侧的尸斑，问道。

“这说明这具尸体在水中的时间，和她的死亡时间之间是有差距的。”我说。

大宝说：“这个尸斑也挺奇怪的，按理说，在水中的尸体，尸斑应该浅淡才对，而这个，在背部有明显的暗紫红色尸斑。”

“说明死者尸体在不容易腐败的环境中存放了一段时间，至少二十四个小时吧，形成了稳定的尸斑，然后才被移尸到这里进行抛尸的。”我肯定地说。

“现在是十点钟。”大宝看了看手表，说，“如果这里白天不容易抛尸的话，那最有可能是前天，也就是九月三十号晚上杀人，昨天晚上，也就是十月一日抛尸的。”

我一边点点头，认可了大宝的推断，一边又用毛巾将尸体的面部擦拭干净，露出了一张略显稚嫩的脸庞。尸体的尸僵开始缓解了，所以下颌部也比较容易打开。我又看了看尸体的后槽牙，说：“年龄在十八至二十五岁之间吧。再精确的年龄，需要看耻骨联合了。”

年支队在本子上唰唰地记着。

说完，我又用棉签擦拭了死者鼻部和咽部的深部，确定里面并没有泥沙和水草。这一招，对于泳池里的尸体没用，但是对水库里的尸体还是很奏效的。

“确定死者是死后抛尸入水，具体死因，还要进一步确认。”我说。

年支队指着死者腹部的十余处创口，说：“这个，不是死因？”

“不好说。”我说，“虽然尸体腹部的创口已经被水泡得有些变形了，但是我总觉得没有生活反应。”

法医从肉眼观察创口有没有生活反应，主要是看创口的翻卷，以及创腔内的颜色。如果是生前损伤，周围皮肤有翻卷，而且因为血管内的血液浸染到软组织内，所以创腔内是鲜红色。如果是死后伤，则皮肤没有翻卷，而且创腔内主要呈现出黄色和淡红色。但是眼前这具尸体腹部的创口都已经被泡得发白，创缘都显得很不规则，所以根本看不出翻卷状态和原本的颜色。

“你看，这些创口大小不一，但大的创口，也没有肠管的溢出。”我接着说，“如果人处于正常的情况下，腹腔内肠管对于腹壁是有压力的，一旦腹壁穿透，肠管会有所溢出，加之人体软组织受创后反射性回缩，创口可能会将溢出的肠管勒住。当然，尸体高度腐败之后，也会导致腹内压增高而出现肠管外溢，但是既然肠管没有外溢，感觉就不太像是生前创伤了。当然，这只是概率上的考量，要明确死者腹部创口有没有生活反应，还是需要解剖来确认的。”

“如果是死后伤，那这是加固伤？”年支队说。

大宝抢着说：“不会，哪里有加固伤会在肚子上捅刀的？一般恐其不死的加固损伤，都是对致命位置下手，比如捅心脏，比如割颈。”

“那，岂不就是泄愤伤了？”年支队问。

我想了想，点了点头。

“好办了，查尸源。”年支队说，“既然有抛尸的行为，还有泄愤的行为，妥妥的就是熟人作案了。一旦查找到尸源，案件就破了一半了！”

“可是，尸源也不太好找吧？”陈诗羽皱着眉头，说，“死者全身赤裸，什么随身物品都没有。而且你看，连首饰什么的都没有。”

“而且也没有个体特征，没文身没胎记没疤痕的。”大宝把尸体翻动了一下，看了看尸体的后背，说道。

“头发也是正常的直黑长发，也没有特征。”程子砚补充道。

“是啊，如果有人报失踪，根据她的身高、体态和年龄倒是可以框定一个范围，但是如果没人报失踪，那可就不好找了。”年支队也点了点头，一脸的焦急和无奈。

我见警戒带外面的围观群众越来越多，于是赶紧用裹尸袋盖好尸体，拉上拉链，说：“不管那么多，咱们要赶紧去殡仪馆尸检才行。有很多个体特征，是需要解剖才能确定的。”

“解剖不是看里面吗？也可以发现能用于寻找尸源的个体特征？”跟在年支队身边的一个年轻侦查员惊讶地问道。

“当然，我们以前就遇见过发现了死者五根肋骨骨折，因为肋骨骨折多，肯定要去医院就医，所以在医院找到了骨折形态一模一样的X片存档文件，从而找到了死者的身份的案件。”陈诗羽一脸自豪地“教导”着年轻侦查员。

“托你吉言。”我一边和大宝合力把尸体抬上了担架，由殡仪馆的工作人员运走尸体，一边说，“咱们的小羽毛，向来和我们不一样。”

“是啊，小羽毛是坏的不灵好的灵。”大宝补充解释了一下。

将尸体“送”走，我看了看在远处工作的林涛，喊道：“林涛，你那边有什么没？”

“又开始对山歌吗？”大宝讥笑着看了看我。

我瞪了大宝一眼，觉得这样对话确实不好，至少有泄密的危险，于是和大家一起走到林涛的旁边。

水库的水岸没有特定的“岸”的概念，随着水波的荡漾，水岸线不停地变换，像是海边一样。

林涛和几名技术员在岸边拉起了二道警戒带，这说明他们痕迹检验也发现了问题。

“离水库最近的路在这边。”林涛指了指十米开外的一条水泥小路，说道，“正常情况下，车子是不会开到水边的，但是你看，这里的痕迹很像是轮胎印记。”

“那说不定是有人开到水边玩水呢！我和梦涵就经常这样干。”大宝说道。

“这里的岸边都是沙子，即便有痕迹，也会因为风的作用很快复原，这里的痕迹就是不太清楚了，所以不能确定。”林涛说，“同时，这也说明这个痕迹形成的时间不长，和你们推断的抛尸时间可以吻合。”

显然我刚才的大喊是多余的，因为即便我和大宝小声说话，林涛也听见了。

“你的意思是说，原本这里不仅有轮胎印，而且可能有人下车而形成鞋印，但是因为时间久了，只剩下轮胎印了？”我问道。

“是啊，一是比较新鲜，二是正好和尸体漂浮的位置最近，这肯定不是巧合。”林涛说，“我看来看去，很像轮胎印，你们看看呢？”

“嗯，是轮胎印，朝月牌的165/70/R13的轮胎。”韩亮蹲在地上皱着眉头，说。

“夸张了啊，这也能看出来？”林涛疑惑地看着韩亮。

“不会错。”韩亮说道。

“朝月？我的电动车就是朝月的，难道是电动车运尸体？”大宝说。

“对，就是你那个朝月。”韩亮抬头笑了笑，说，“不过不是电动车运尸体，165毫米宽的轮胎呢，什么电动车能装上？一般几万块钱的汽车，很多都用这种轮胎。你拍下来，说不定以后就是证据呢。”

“这周围有监控吗？”林涛没理韩亮，抬头看了看程子砚。

程子砚摇摇头，说：“小路太多了，想绕过监控不难。”

从韩亮的事情查清楚后，陈诗羽和韩亮的话略多了一些，虽然大多数话还是带着怨气。可是，林涛倒是和韩亮之间的话少了许多。

“用这种轮胎的车很多，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更多，不可能一辆一辆去找。”我说，“这个价值不算大，关键还是要找尸源。”

说完，我回头看了看警戒带外的围观群众，即便是尸体已经运走了，现场只剩下警察了，他们还是不舍离去，一边翘首观望，一边议论纷纷。我挥了挥手，说：“走吧，现在能不能迅速破案，就看尸检工作了。”

“好，我们也部署下去，我们辖区和周边地区失踪人口的特征会在今天晚饭前汇总。”年支队认真地说道。

2

女尸赤裸地躺在解剖台上。

“眼睑球结膜出血点明显，面部严重紫绀，口唇青紫。外耳道无异物。口鼻腔有黏液附着，下唇见多处黏膜损伤，和上齿列位置相符。颈部未见损伤，胸部及四肢皮肤未见损伤。处女膜陈旧性破裂，会阴部无损伤。”大宝顿了顿，接着说，“还真是没有任何个体特征，就连一颗大一点的痣都没有，这样的体表可真是完美了。”

“生前是个美女啊，说不准是个富家女，她很注意自己的身材保养。”乔法医说。

“我觉得不一定。有些人就是天生丽质那种，怎么吃都不胖呢。”大宝说，“而且，年轻嘛，没那么容易发胖。你看她的双手，都有老茧呢，肯定是要干粗活的，不是什么富家小姐。”

“就是，妆都不化，哪会是什么富家女？现在还有富家女不化妆的吗？”林涛插话道。

“这个可不一定，化妆不化妆和富不富没什么关系，这是每个人的自由，我们必须要尊重。”乔法医笑着说，“拒绝把化妆标签化。”

“说不定是睡觉的时候被害的呢？”大宝说，“再说，就是有妆容，也泡没了好不好？”

“我是在支持你的观点，笨蛋。”林涛放下相机，打了一下大宝的后脑勺。

损伤多的尸体，是最消耗检验时间的，因为每一处损伤都需要仔细观察形态、测量大小并拍照固定。所以为了提高效率，我让大宝和乔法医按照规范进行尸表检验，而我的注意力全部放在死者腹部的十几处创口上。

“你们也真是的，关注点都在哪里？”我一边用纱布将创口周围擦拭干净，用放大镜观察，一边说，“对于一个法医来说，死因和损伤才是最重要的。”

“谁说的？个体识别也重要好不好？”大宝说，“而且不是说熟人作案吗？查到了尸源，案件就破了一半！”

“你那个不叫个体识别，叫瞎猜。”我端详着死者腹部的创口，比对着，说。

“死因和损伤也简单啊。”大宝说，“死者有明显的窒息征象，虽然没有直接扼压颈部和捂压口鼻腔的损伤存在，但是死者有自己上齿咬合下唇的动作。一般这样的情况，都是有软物衬垫捂压口鼻腔而形成的。”

“嗯，用枕头、被子什么的作为衬垫，那么凶手的手就有可能在尸体上不留下直接的损伤。”乔法医补充道，“但是死者的窒息征象是客观存在的，如果一会儿解剖确定不是哽死、溺死，那就是大宝说的这种情况了。”

我直起身子，看了看死者唇部的损伤，点了点头，说：“嗯，对，这才靠谱。如果真的是用软物捂压口鼻，那就更确定现场是个移尸现场了，因为现场没有软物。”

“肚子上的伤你看得怎么样了？我们要解剖了。”大宝亮了亮手中的手术刀。

我点点头，说：“你们开动吧。我这边数了数，十一处损伤，应该都是刺器形成的，不过，这损伤形态，说老实话我还真是没见过。”

“怎么说？”大宝探过头来。

“首先，是单刃的还是双刃的，我都看不出来。”我将创口两侧的皮肤对合了一下，两侧创角看不出钝锐，但是比较相仿，“看起来像是刃口不锋利的双刃刀。”

“是啊，符合你说的。”大宝说。

“可是，你看这些创口的边缘，都毛毛糙糙的，不整齐，很少会见到这样的刺创。”我蹙眉沉思。

“这，恐怕是被水泡的吧？”大宝说。

“也有可能是鱼咬的。”乔法医补充道，“确实没见过创缘这么不整齐的刺创。”

“我觉得不太可能。”我说，“水怎么会把创缘给泡得毛糙？鱼咬就更不可能了，所有

的创口都咬一遍？”

“那你说是什么情况？”大宝问。

“不知道，说不定，凶器的刀面上有凸起？”我猜测道。

“那得是两侧刀面都有凸起才行，因为两侧创缘都不整齐。”乔法医说。

我思考着，想象着如果真的是这样，凶器会是什么东西。

“你这样说，那我们尸表检验也有问题。”大宝说。

我抬头问道：“什么问题？”

大宝指了指死者的眼睛说：“你在现场的时候没有注意到吧？死者的眼睛是闭着的。”

“闭着的？很奇怪吗？”我莫名其妙。

死者死亡的时候眼睑是否闭合主要是和死者死亡的那一瞬间脑产生的“闭眼”信号有没有传输到眼轮匝肌有关，和死因、死亡过程、死亡时姿势甚至外界环境都有关系，并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过去说的什么死不瞑目，其实都没有科学道理。所以这个时候大宝来这么一句，让我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本来是没啥。”大宝说，“但刚才我看她的眼睑球结膜的时候，扒了几下眼皮都扒不开。后来用两个止血钳分别夹了上下眼皮，才拽开的，睫毛都掉了几根。”

听大宝这么一说，我赶紧走到尸体的头边，对着她的眼睛看了看，确实上眼睑有几根睫毛黏附在下眼睑上。

“眼屎也粘不了这么狠吧？何况还是在水里泡着的。”大宝说。

我脱下外层的手套，轻轻触摸了一下死者的眼睑，说：“好像有点硬。”

林涛也凑过头来看，说：“这，这是502胶水啊。”

痕迹检验专业在熏显指纹的时候，经常会用到502胶水，所以对胶水固化后的形态很是熟悉，我一点也不怀疑林涛的判断。

“用502粘眼睛？这又是什么风俗？”我转头问乔法医。

乔法医摇摇头，表示在他们汀棠并没有听说过类似的风俗。

“而且还是粘了不久，就扔水里的。”林涛说，“502就是这个特性，如果粘的时间长，完全固化了，即便入水也不会受影响。但如果没有完全固化，入水以后的黏合力就不行了。”

“你是说，是在抛尸入水之前，在现场使用了502来黏合死者的双眼？”我沉吟道，“这说明什么呢？”

想了一会儿，似乎想不出什么能够对侦查有帮助的线索，毕竟502胶水这个东西实在是太好买了，就算去查，也查不出所以然。

于是我们只有作罢，先开始对尸体的解剖检验。

解剖检验主要是围绕死者的死因来进行的，所以也并不麻烦。死者心血不凝、内脏瘀血，颞骨岩部出血，都是明显的窒息征象，但是颈部肌肉确实是没有损伤的，更没有哽死和溺死的征象，所以大宝一开始推断的“软物捂压口鼻腔”的结论是正确的。

见自己的推论得到了验证，大宝难掩脸上的自豪神情。

“只可惜，她是真的没有个体识别的依据啊。”我见解剖完以后也没发现死者曾经有过闭合性的损伤，有些失望地说，“看看胃内容物吧。”

“胃是空虚的，末餐后六小时以上死亡。”乔法医此时已经打开了死者的胃。

“那就看看小肠，总是要搞清楚末餐后多久死亡的，不然我们真的是什么有价值的结论都拿不出来。”我说，“连有没有性侵都搞不清楚。”

“一般全身赤裸，总是和性有关吧？”大宝一边捋着死者的小肠，准备根据肠内容物迁移距离来推断死亡时间，一边说。

“那可不一定，要是凶手有反侦查意识，不想让我们找到尸源，脱光衣服倒是一个办法。”我说，“不过，大宝说得对，这个要以防万一。阴道擦拭物的精斑预实验是阴性对吧？”

“在水里泡了这么久，有精斑也做不出啊！”乔法医说。

“那就看看子宫，如果泡的时间不够长，子宫内若是有精斑倒是有希望发现。”说完，我用手术刀将死者的子宫切了下来，然后将其纵行切开。

打开子宫之后，我愣住了。我身边的乔法医边做着预实验，边说：“你看，也是阴性。水中的尸体，阴性也不能说明没性侵。哎？你在看什么？”

“死者子宫增大、宫腔内见蜕膜组织，做个冷冻切片，我来看看肌层内有没有滋养叶细胞。”我一边说着，一边取了一小块死者的子宫组织。

“啊？顶多流产而已嘛，你这么兴奋做什么？”乔法医问道。

我没回答，拿着小块组织走到隔壁的组织病理室。

过了许久，我回到了解剖室，见大宝已经把死者的小肠全部打开，此时正在用电锯准备取下死者的耻骨联合。

“大宝，你不用取耻骨联合了，太慢了。”我说，“如果家属有报失踪，我们之前看牙齿框定的年龄范围就够用了；如果没有报失踪，那知道年龄也没用。所以，还是得看我发现的这个线索。”

“哦。”大宝停下手中的活儿，说，“死亡时间是末次进餐后八个小时。小肠内容物已经消化得很厉害了，只能看出，食物里有木耳。哦，对了，你发现什么了？”

“死者在半个月内刚进行过人工流产手术。[1]”我说，“绝对是正规医院进行的，所以，咱们查一下汀棠所有医院近半个月进行流产手术的病历，就能找得出死者的身份了。”

排查所有医院的病案资料，并且根据年龄、容貌特征来寻找尸源，这个工作量说大也不大，说小也不小。不过，一切算是进展顺利，我们第二天早晨起床之后，就拿到了死者的身份资料。

死者叫作储婷，二十二岁，是龙东县人，三年前就来到了汀棠市打工。她一直在汀棠市的一家连锁饭店里当服务员，工作时间长了，已经升职为其中一家店的服务领班。储婷性格内向，平时除了上班，基本不和任何人打交道，甚至侦查部门经过调查，都没有一个

她身边的人知道她在半个月之内做过流产手术。加之恰逢十一期间，储婷有十月一日、二日两天的假期，所以这两天并没有人注意到储婷的动向。

根据储婷的同事反映，她九月三十日下午两点和大家一起吃了中午饭，吃的是鱼香肉丝盖浇饭。鱼香肉丝里正是有木耳，这和她的肠内容物对上了。既然对上了食物形态，那么根据死亡时间的推断，储婷应该是九月三十日晚上十点钟左右，没有吃晚饭的情况下死亡的。这和尸体现象也很吻合。

饭店工作都是这样，午餐时间过去后，才会吃午饭；等晚餐时间过去后，服务员们才各自回家吃晚饭。九月三十日晚上，储婷离开饭店，打了出租车回家。侦查员们也根据监控找到了出租车，根据出租车司机的回忆和车票打印时间，确定储婷是在三十日晚上九点五十五下车，下车地点就是她平时居住的出租屋。也就是说，她回家不久后，就遇害了。

这一条线索，至少确定了储婷遇害地点最有可能是在她的家里。

于是，今天一早，我们就站在了这个破旧小区的门口，准备对储婷的居住地进行搜查。

“又是这种开放式的小区。”程子砚摸了摸额头，说道。

确实，这种开放式的老小区，连大门都不一定有监控，更不用说小区的内部了。即便是大门有监控，因为小区的出入口众多，所以也不可能通过监控锁定所有特定时间进出小区的人和车。

我笑了笑，让大家不要着急，反正年支队之前已经说了，尸源找到，案件就破了一半。所以现在侦查员们，包括陈诗羽，都已经投入了对储婷社会关系的调查当中。

走进位于小区其中一栋小楼的二楼，就是储婷生前所居住的出租屋了。林涛利用技术开锁，轻而易举地就打开了现场的老式门锁。

“这锁之前没有被撬过。”林涛一边收起工具，一边说。

“如果是熟人的话，完全可以和平进入。”我耸了耸肩膀，开始穿勘查装备。

“是啊，你可得给我确认了是熟人作案，那就好办了。”和我们一起来的年支队说道。

大门打开后，映入眼帘的是一室一厅一厨一卫的小型公寓，面积大约有四十平方米。可以看出，储婷生前的生活习惯很好，整个房屋内打扫得很干净，物品摆放也非常整洁。

“地面条件不错啊。”林涛见现场铺的是地板革，所以赶紧用足迹灯照射了过去。

为了不破坏地面的痕迹，林涛先踩着勘查踏板慢慢进入房间，打开现场的通道，而我们则在门口等待。我蹲下来，端详起鞋架上的情况。

这是一个摆放在门口的三层简易鞋架，鞋子摆放得很整齐。最上层，整齐地摆放着三双不同类型的女式高跟凉鞋；最下层，则是三双女式皮鞋。中间一层的最右侧是一双女式拖鞋，简单叠放在一边，给这一层空出了三双鞋子的空当。

“地面痕迹还不错，基本可以肯定是熟人作案。”林涛此时已经进入了卧室，说，“看起来，全都是拖鞋的痕迹，不是熟人不会穿拖鞋进入现场。”

“是啊，是个熟人，而且是个男性熟人，而且还是非常熟悉的男人，而且还有反侦查意识。”我蹲在鞋架旁边说道。

“你怎么知道？”年支队正准备踩着勘查踏板进入现场，听我这么一说，留了下来。

我指着鞋架上中层的空当，说：“你看，如果这里原来没有鞋子的话，旁边的女式拖鞋是可以正常摆放的。之所以这两只拖鞋摞起来摆放，说明这双女式拖鞋是备用的。旁边的空当是为了其他的三双鞋子预留的。”

“三双？”年支队问。

“现场内没有拖鞋，这说明死者的女式拖鞋被带走了。”我说，“还有一双的位置应该是给外来人穿着的鞋子预留的，而另一双，则最有可能就是外来人常穿的拖鞋，只不过也被带走了。剩下的摞着的女式拖鞋没有被带走，说明带走的很有可能是一双男式拖鞋。”

“杀完人，带走了死者的衣服和拖鞋，还带走了自己的拖鞋？”林涛从房间里走了出来，显然他没有在房间里找到死者失踪当天穿着的衣服。

我沿着勘查踏板走进了现场的卫生间，说：“你看，我猜得不错吧，凶手的思维很缜密啊。”

卫生间里，有一个钉在墙上的毛巾架。两块毛巾都是正常挂在上面，一块毛巾折叠起来挂在一边，中间也留出了一个空当。

“这里原来应该挂着一条毛巾，现在也被拿走了。”我指着毛巾架上的空当说道。

“这里有痕迹。”林涛也跟了进来，指着卫生间盥洗池的一边，说，“这里原来应该放着一个洗漱杯，杯底边缘的痕迹还能看到。”

“所以，凶手在杀完人后，不仅把尸体运走抛尸，还把死者死亡时候穿着的衣服全部脱了下来抛弃，同时把自己平时在这里的生活用品也全部带走了。”我说，“这一切都是为了掩饰死者有一个同居男友——而凶手就是这个同居男友。”

3

这一重大发现，让年支队坚定了同居男友作案的信心，于是先离开了现场，去布置侦查工作。这么明显的迹象，只要一确定死者的同居男友，就可以立即抓人了。

我和林涛还留在现场，毕竟这里是作案现场，所以我们需要提取到更多的东西。

虽然现在室外温度三十摄氏度，到了晚上气温下降，但现场卧室中的空调还是开着冷气的。这也和我之前看到尸体时，判断尸体在不易腐败的环境中停尸较长时间的推断一致，更加证明了这个现场就是作案第一现场。

林涛的另一发现也证实了这个推断——现场卧室床头地面的地板革上，有明显的灰尘减层痕迹[(2)]。林涛沿着痕迹的边缘用白线画了出来，豁然就是一个人形。

“死者就是在床头、空调风口之下，躺了二十四个小时。”林涛指了指，说道。

而我的注意力一直在摆放在床头的两个枕头上，于是说：“你看这枕头……”

我的话还没说完，大宝像是想起了什么，立即起身走到床头，拿着两个枕头观察着，说：“你看，这个枕头上有淡红色的斑迹！”

他用手指蹭了蹭，说：“还是新鲜的印记！”

“死者在被软物捂压口鼻的时候，自己的上齿咬破了下唇，留下一些血水很正常。”我

说。

“把这个枕套拿去DNA检验，更加能确定这里就是杀人的第一现场了。”大宝把枕套褪了下来，装在物证袋里。

我指了指另一个枕头，说：“这一只枕套也要去送检。凶手记得把所有的生活用品带走，却忘了他在这里睡觉使用的枕头。我相信，这个枕套上，肯定是能做出他的DNA的。”

“不错，不错，要是车轮胎印痕再对上，那就证据链完善了。”大宝兴奋地褪去另一个枕套。

一直在旁边看着我们褪枕套的林涛此时说道：“还有个问题，既然这里是作案现场，凶手又在杀人后连续刺了死者腹部十几刀，为什么这里的地面上没有血？”

“没打扫吗？”大宝问。

“有打扫的话，怎么能看出这个人形的痕迹？”林涛指了指地面，说。

“那就是去抛尸现场捅的？”大宝问。

“你们不是说这处损伤是泄愤吗？”林涛说，“哪有杀完人不泄愤，反倒是过了一天去抛尸的时候泄愤的？”

我心想林涛的问题还真是有道理，只不过我现在脑子里面也乱乱的，想不明白。不过看起来，这个案子只要侦查得力，应该很快就能破获了，这种泄愤动作等嫌疑人交代就明白了。所以，我挥了挥手，对林涛说：“这个问题不重要，回头再说。现在我们去送检DNA，你和子砚在这里再勘查一下，看能不能找到刀面粗糙的刺器，还有502胶水。”

“好的。”林涛应了下来，说，“哟，这女的之前怀的是双胞胎呢！”

原来，现场卧室写字台上，放着一张B超单，是在二十多天前做的，上面写着：“孕12周，宫内探及两个妊娠囊，内均见胎块及胎芽搏动。”

“双胞胎都给流掉，现在的年轻人啊。”大宝咂咂嘴，摇着头说道。

将DNA检材送去实验室后，法医的工作基本完成，所以我和大宝来到了专案指挥部。年支队一个人在会议桌旁坐着，面前放着两台手机。看他的面色，已经从焦虑转为了期盼，显然，他对破案信心十足。

我和大宝坐在年支队的对面，静静地等待着结果。侦查员的调查结果及时反馈回来，我们也在第一时间了解了情况。

“经过调查，储婷本人性格内向，不喜与人交往，所以在汀棠三年，竟然没有一个好朋友。”

“同事反映，储婷一直以来都否认自己有男朋友，有人给她介绍对象，她也拒绝。近半个月，储婷脸色不好，似乎身体有恙，但情绪还不错。”

“邻居反映，储婷一般中午时间出门，深夜回家，所以很少遇见。事发当天晚上，她家似乎有争吵声，但是不激烈，所以也没人注意。至于男人，有邻居偶然看到过有男人进出她家，但肯定不是常住，而且因为记忆模糊无法陈述或辨认容貌。”

“好消息！有一个储婷的同事无意中看到储婷的手机里有一张男子的照片。根据回

忆，这个男子是经常来他们店里用餐的年轻男人。不过，身份不清楚，感觉和储婷应该不是男女朋友关系。”

“通过对储婷的通话信息进行研判，确定她在近半个月来，和一个号码的联系明显增多，正在调查这个号码的机主信息。”

“查到机主信息了，是一个三十岁的男性，叫周天齐，是在储婷所在餐馆附近的写字楼上工作的一个白领。不过，他有老婆孩子，据说家庭关系很和谐。”

“经过辨认，确定了，储婷手机照片里的男人，就是周天齐。”

“周天齐开的是大众车，使用的不是朝月轮胎。不过，他的亲哥哥开的小面包，倒是朝月轮胎，不排除他向自己哥哥借车移尸。现在我们正在密取轮胎印和周天齐的DNA送往DNA室加急处理。”

“事发当天，周天齐的行踪除了他老婆没人可以证明，我们认为具备作案时间。”

随着侦查信息一条一条地汇总过来，案件的事实情况似乎慢慢浮出了水面。一个已婚男子，因为在餐馆和年轻漂亮的储婷邂逅，随即产生了婚外情。始乱终弃的男子虽然强行要求储婷打胎，但依旧无法摆脱储婷的纠缠，为了维护自己的家庭，杀人灭口。

这是陈诗羽在给我的电话中，猜测的案件事实。

虽然证据还不是很扎实，但是因为嫌疑范围实在是够小，所以年支队果断下达了传唤周天齐的命令。

接下来的三个小时极为关键。这三个小时内，侦查员将周天齐就近传唤至附近的责任区刑警队，并且开始了突击审讯。审讯并不急功近利，因为大家胸有成竹，而且相关证据检验结果随后就到。

三个小时之后，在审讯室那边传回消息的同时，我拿到了林涛带回来的DNA检验报告。

“嘿，你勘查完啦？找到相似的刀或者502胶水了吗？”我急着问。

林涛摇了摇头，说：“没有，你别光顾着这些，你先看看这报告。”

年支队那边刚刚挂了电话，说：“这小子，死不承认，就说自己和储婷只是聊聊天，从来没有发生过关系，是纯洁的男女关系。他不知道储婷怀孕的事情，反而在近半个月，两个人聊天更勤了，他也表露了对储婷的爱慕之情。这还纯洁的男女关系？骗鬼呢？”

被传唤之后，先是否认嫌疑，这很正常，老套路了，我倒是不以为怪。所以，我笑了笑，开始看DNA检验报告。

DNA报告和刚才一条一条过来的侦查信息一样，真是够跌宕起伏的。

首先，DNA室从我们送检的枕套上，检出了一名男性的DNA。果然，我们在现场的一系列推断都是正确的，有男人在这里居住。然后，通过数据比对，确定这里的DNA和周天齐的DNA不符。

看到这个结论，我的脑袋嗡了一下。

林涛紧接着补了一刀，说：“经过轮胎印记的痕迹比对，现场的痕迹和周天齐哥哥的车轮胎痕迹不吻合。”

这一刻，无数的问题都在我的脑海中重新涌现了出来。

泄愤伤为何没有在杀人后实施？502胶水的意义何在？死者腹部的死后伤是什么工具形成的？二十多天前的B超报告为何会出现在写字台这么显眼的地方？储婷如果要逼周天齐离婚，那为什么要流产？如果周天齐经常来储婷这里过夜，那么他的家庭生活调查为什么还是很和谐？这么多问题，我们是没有解释明白的，只是简单地寻找她的熟人，而忽略了这些非常重要的疑问，这是不应该的。现在，DNA的结果客观地说明我们抓错了人，那是不是应该仔细考虑考虑这些问题了？

我沉思着，默念道："我们抓错人了。"

"啊？"年支队跳了起来，说，"可是通话记录不会错啊！她不太和别人联系，唯一反复联系的，就是周天齐啊！除了这层关系，还能有谁和她有密切关系而不被人发现？"

"熟人作案不会错，同居男友作案不会错。除了之前的各种分析，黏合死者的眼睛也充分说明了他们的关系不一般。"我没有回答年支队的问题，依旧默念道，"不是在杀人现场泄愤，那最大可能就是在抛尸现场泄愤。岸边没有血，那血应该在车里。在车里泄愤？"

我一边念念有词，一边打开自己的笔记本电脑，重新调出了死者腹部创口的照片，慢慢地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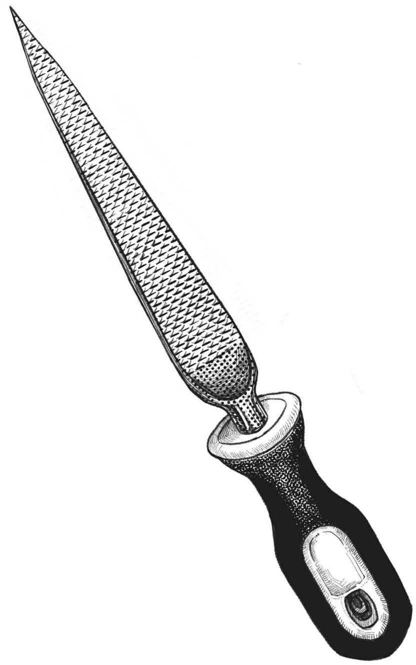
"韩亮，我就是猜测啊，你说，会不会有那么一种刀，刀的表面会有很多尖锐的凸起？"我问。

韩亮点了点头，说："有，木工锉。"

我全身一震，从网上找来了木工锉的照片，确实，这种工具是尖端尖锐、两边刃不锐，但表面都是密集的凸点。这个工具如果作用于人体腹部，因为腹部软组织较为松软，自然会形成这样的损伤。

"木工锉？"我有些兴奋地问道，"你之前为什么不告诉我？"

"你什么时候问我这种东西了？我还以为她肚子上的伤就是刀伤呢。"韩亮说。



木工锉

“什么人会随身携带这东西？”我接着问。

“木工锉！你说什么人随身携带？”韩亮笑着问我，“不过随身携带有点夸张。”

“那放车里就不夸张了呀！”我几乎从座位上跳了起来，“我们既然明确了凶手是在抛尸现场对尸体粘眼、刺腹的，那么这些工具应该是他习惯带在身边或者放在车里的。不然在杀人现场就可以做这些事了。”

林涛赞许地点头，应该是意识到我的想法了。

“随身携带的工具是最能提示凶手职业特征的。”我说，“不仅是木工锉，而且还有502胶水，这些东西我们一般人不会随身带，除非凶手就是个木工！”

“可是，我们派出去这么多人，都没有调查出死者和哪个木工有什么关系啊？”年支队说。

“既然死者性格内向，不与人交往，而且真的是同居男友，也没必要天天打电话，所以不被侦查部门发现也是很正常的。”我说，“但是，不可能不联系。所以，按照你们调出来的死者的通话记录，一个一个找，肯定能找得到一个木工！”

“剧情要变了吗？难道是储婷出轨？那凶手也应该去杀周天齐啊。”年支队嘟囔着，在微信群里布置下了调查工作。

这一调查，还真的很快就出了结果。

在储婷的通话记录中，果真有一个木工，叫贾博文，二十八岁。经查，这个贾博文和储婷都是龙东县人，而且两人的户籍在同一个村子。三年前，两人同时来到了汀棠市打工。表面看起来，两人就是普通的同乡，但是有了那么多法医学检验结论的支持，贾博文的嫌疑迅速上升。

巧就巧在，贾博文名下的一辆国产SUV因为违章停车，被交警依法拖移到了停车场。

这就给我们节省了许多寻找车辆的时间。

得知了这个好消息，我们连夜出发，赶往交警停车场，对车辆进行勘查。

在勘查车强光灯的照射下，林涛老远就指着车轮说道：“对的对的，就是这个花纹。”

“别急，看清楚磨损痕迹再下认定结论，光是花纹一样有啥用。”我嘴上这样说，其实已经注意到这辆车并没有清洗的痕迹，于是掩饰不住内心对破案的期待，打着手电对车内照去。

车的后备厢里，放着一个破旧的工具箱，而车后排的坐垫上，有殷红的斑迹。

“真的，那一天我真的回龙东老家了，怎么会杀人呢？”贾博文坐在审讯椅上，狡辩道。

“警察那么好糊弄吗？”陈诗羽杏目圆瞪，“你在不在汀棠我们调查不出来？”

“别狡辩了。”主办侦查员把鉴定书摔在审讯椅上，说，“这是鉴定，现场附近有你的车轮胎印痕，你的车上和木工锉有储婷的血，你的车里还有开封的502胶水，储婷家里的枕头上有你的DNA，你怎么狡辩？还有，你家阳台上，烧的是什么？需要我们提取微量物证回来检验吗？科学，是毋庸置疑的。”

贾博文看着眼前的鉴定书，知道这不是侦查员在唬他，艰难地咽了口口水，慢慢地低下了头。

“渣男！”陈诗羽喝道。

“渣男？”贾博文本来已现愧色的脸突然又狰狞了起来，“三年了！我当了三年备胎了！我还是渣男？这三年来，我对她百依百顺，她禁止我公开我们的关系，我去她家都要藏着掖着，不就是因为我没钱吗？就算是没钱，我也倾尽自己的所有来讨她的欢心，她喜欢什么，哪怕是名牌包，我都义无反顾地去买！我想尽一切办法对她好！我还是渣男？”

“你怎么知道你是备胎？”陈诗羽的口气软了一些。

“她的手机里存着那男客人的照片我不知道吗？”贾博文说，“她半夜三更和那人发微信我不知道吗？我只是装作不知道而已。那男人就是个骗子，他不会放弃自己的老婆孩子的，所以我希望她有一天能看清这一点，才能意识到我对她的好。”

“你要是备胎，她能给你怀孩子？”陈诗羽说。

男人的脸色突然变得青紫，像是深憋了一口气，许久才缓缓说道：“确实，是我使了计策，我把套给刺破了，所以她才会怀孕。不过，那是我的孩子啊！双胞胎啊！我的两个孩子啊！她说杀了就杀了！我能不给我的孩子报仇吗？”

“你是什么时候知道她怀孕的？”

“就是那天晚上。”贾博文看着天花板，像是在抑制自己的眼泪，说，“前一段时间，我回龙东老家帮老乡做活儿，那天晚上我回到了汀棠。我们好久没见了，我心想她也有可能会想念我吧，于是我没回家，就直接去了她那儿。其实这三年来，我每周都会在她家住一夜，帮她整理整理房间，给她一些钱，所以我有钥匙。我去的时候，她还没有回来，我在整理房间的时候，发现了那一张医院的检查单。说真的，我当时都快高兴疯了。不久，她就回来了，我就拿着检查单问她，你猜她怎么说？”

陈诗羽盯着贾博文，摇了摇头。

“她说，那个姓周的，已经答应离婚了。”贾博文坐直了身子，盯着面前的两名侦查员，双眼通红地说，“所以，她必须把孩子打掉。而且，她已经把孩子打掉了。”

“于是你就起了杀心？”陈诗羽说。

“不，我太爱她了。”贾博文说，“怎么舍得杀她？我当时打了她，她反而笑了，说在她的心中，只有姓周的，我不过就是备胎。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她一直把我想象成那个姓周的。我的心就像是被一万根针不停地扎。我让她不要说了，她还喋喋不休地说，于是我就用枕头捂住了她的嘴，让她不能再说话。”

“事发之后呢？”主办侦查员问。

“后来我发现她死了，但我还是抱着她睡了一夜。”贾博文说，“第二天，我就想该怎么处理这件事情。好在没有人知道我们的关系，你们应该怀疑不到我，于是我把她家里我的东西全部都带走了，烧了。”

“我们是问，你怎么处理尸体的？”

“第二天晚上，我把尸体装在我的车里，带到了水库，扔进水里，结果发现尸体居然不沉。”贾博文说，“于是我又下水把尸体拉了回来，这个时候，我才发现她的眼睛居然是睁着的，这把我吓了一跳。所以，我就用胶水把她眼睛粘了起来。我寻思，是不是她的衣服有浮力，所以不沉，于是脱下了她全部的衣服，又扔进了水里，还是不沉，于是我又把尸体拖了回来。这次，我分析应该是她生气，所以肚子里有气，就把她拖回车里，用后备厢的锉刀捅了几刀放气。第三次扔进水里，还是不沉，我当时害怕极了，就开车走了。”

审讯完毕，我们和满脸阴沉的陈诗羽坐回了韩亮的车里。

“昨晚等检验结果，一夜没睡，你能开吗？”我问韩亮。

韩亮笑了笑说：“你们没睡，我倒是睡得不错。对了，这女的为什么在水里不沉啊？”

“因为尸体停放了二十四小时，所以肠子里充满了腐败气体。”我解释道，“本身尸体的比重就比较小，加之腐败气体的作用，所以在水里就不沉了。这是有个体差异的，没什么好奇怪的。”

“真是冥冥之中有股力量啊。”韩亮说，“如果他第一次把尸体扔水里，就沉了，就不会有粘眼睛、刺腹部的行为了。那就得不出木工的结论，找不到贾博文了。等时间久了，万一车子清洗了，那就真的证据不足了。”

“至少‘泄愤伤’这个推断，我们是错了，虽然没有影响熟人作案的结论，但是也是值得总结的。”我沉吟道，“这就是不在杀人现场刺腹的原因了。”

“女侠，这次你不会再怼我们男人了吧？”韩亮笑着侧头看了看副驾驶座上的陈诗羽。

陈诗羽看着窗外，我们无法看清她的表情，她缓缓叹一口气，说道：“不知道这双胞胎是不是贾博文的孩子。”

“肯定是的。”我说，“如果是周天齐的孩子，储婷是不会打胎的。”

“你看看，这回是渣女了吧？”韩亮说道，“所以我早就说过嘛，渣不渣，不能分性别。感情里出现问题，不一定全是男生的错。假如老秦被铃铛姐姐家暴，你的第一反应是不是觉得，这应该不是铃铛姐姐的问题？那是因为你内心觉得女性一定是弱者，你的平权意识也不彻底啊。”

面对韩亮的挑衅，陈诗羽这次居然没有反击，而是自言自语道：“我好像不太喜欢我的工作了。”

我心中一惊，若是陈诗羽真的辞职了，那师父肯定要怪罪到我头上，于是我想安慰她几句。可是，怎么安慰呢？我们这行，本身就是背抵黑暗、守护光明的行当，面对黑暗之时，究竟该用自己心中的阳光来照亮身边的黑暗，还是闭上眼睛去适应黑暗，每个人的选择不同。这道坎，难道不是我们每个人都曾经跨越过的吗？我知道我帮不了小羽毛，但我相信她，相信她一定可以调整好自己，顺利迈过这道坎。

4

接下来的几天，仍然是十一国庆节假期。虽然我们依旧是要准点上班的，但是整个龙番市的人似乎都出门了，条条大路显得格外通畅。所以，到十月八日恢复上班的时候，我反而不太适应了。

“不堵车的日子，真是怀念啊！”我一边骑着电驴，一边想着。

一进办公室门，发现大家都已经到齐了，似乎在争论着什么。

“去找到这个小孩不就行了？”大宝说。

“怎么找啊？就一个背影，而且这个时候是傍晚，视频监控还有色差，就连什么颜色的衣服都不知道，怎么找？”林涛说，“而且这个位置附近有三四所初中。”

“色差？子砚不是能调色吗？”大宝说。

“能调色，不过就算是知道颜色，也是大海捞针啊。你看看这个视频的时间。”程子砚指着电脑屏幕，说，“八月十号，已经过去两个月了。”

我赶紧放下包，走到大家身后，探着脑袋看屏幕。屏幕上，重复播放着一个视频。因为天色已暗，而且视频中的视野有限，只能看到在屏幕的角落，有两个背影。一个背影看起来是个中年女性，她喊住了一个背着书包、初中生模样的人影，说了几句话，然后径直向监控外区域走去。

“这是在问路？”我问道。

“是啊，我们也这样觉得。”韩亮托着下巴，说。

“谁啊？”我问。

“汤喆。”程子砚简短地回答道。

我反应了一会儿，才想起一个多月前的那一起自产自销灭门案中，那户人家的女儿失踪到现在还没找到。真没想到时隔这么久，程子砚居然还能找得到她的影像。

“汀棠的那个案子，贾博文不是说自己回老家做活儿吗？汀棠警方的意思，是要通过监控来确定一下贾博文去老家和回汀棠的时间路线。因为跨市监控不好调取，我又有高级别权限，所以他们就联系师父让我帮忙看看。”程子砚说，“在确定贾博文路线的时候，我无意中看到有一个和上官金凤有染的男性的行踪，就顺便往下看，没想到，居然还看到了汤喆。”

“这几起案件有关系吗？”我被绕得有些晕。

“没关系。”程子砚说，“可能是因为世界太小了吧，或者用宝哥的话说，冥冥之中天注定的？”

我曾经说过，所有的巧合其实都建立在有心的基础上。这一段时间来，需要让程子砚进行视频追踪的案件实在太多了，这些案件都压在了她小小的脑袋壳里，所以有所发现也就不难理解了。

“八月十日，和我们推断汤家自产自销案件的发生时间是吻合的。汤喆也恰恰就是在案发前失踪的。我们觉得，既然汤喆找这孩子问路，问的肯定是她要去的地方。这孩子肯定是在现场附近居住，假如我们能够找到这孩子，就知道汤喆失踪的当天要去哪里了。”林涛说，“可是，不太好找啊。”

“为啥不好找？”我按了一下电脑的空格键，让视频暂停，说，“这小孩子的耳朵后面，有一根线，你们没注意到？”

“那有啥？难道我们要去每个学校查喜欢下课走路听音乐的学生是谁？”大宝问道。

“这明显不是耳机啊。”我说，“电线两端，一端伸向后背，一端只到耳朵上面的头发里。你们看得到耳朵里有耳塞吗？”

“万一有耳塞，我们也看不清啊，这么模糊。”大宝说。

“可是，线的走向明显是不对的嘛。”我将视频放大，沿着线的路线用手指画了一下。

“那不是耳机是什么？”林涛问道。

“老秦觉得这是电子耳蜗。”韩亮在身后说道。

我点了点头。

大宝恍然大悟：“去这几所学校找有听力障碍的孩子，还做过电子耳蜗的！”

“这孩子不会记错了吧？两个月前的事情还能记得这么清楚？”陈诗羽问道。

我们一行人按照找到的那个孩子的叙述，来到了这一座看起来非常偏僻冷清的大洋镇基督教堂的门外。说是教堂，其实就是一个尖顶白墙的平房，上面多了一个十字架而已。

“人家年轻，‘零零后’，记性好正常。”林涛说。

“我不年轻吗？两个月前的事情我就记不住。”陈诗羽说。

“你年轻，你最年轻。”林涛笑着说。

“既然是有目的地找这座教堂，显然是有人约她来这里。”我说，“有人约就有调查的必要，总比没法调查来得强。”

“我一开始就觉得有人约，但是总以为汤喆是在问具体的门牌号，没想到是个教堂。”林涛说。

我看了眼林涛，他帅气的脸上似乎浮现出一缕担忧，于是我说：“你说得对，如果是某个人的家里，这事情会正常点，约一个不信基督教的人来教堂，似乎就有一些不可理解了。”

“说不定是私奔呢？”大宝说。

“不会是私奔。”林涛接着说道，“你见过找人家私奔，约一个人家不认识的地方吗？坐公交转三轮车，还要问半天才找得到私奔的地方？”

“不约家里，不是私奔，那就只有一种可能了。”我说，“是在这里作案。”

在我们赶来这一座基督教堂的时候，侦查部门已经对教堂进行了调查。这是大洋镇和周围几个镇子的基督教徒众筹出来的教堂，已经有三十余年的历史了。不过现在这几个镇子的基督教徒越来越少，所以教堂也呈现出破败的迹象。这里平时没有常驻管理的工作人员，只是每周日会有教徒过来打扫，这些教徒会每隔一至三个月挑个周日进行聚会。

因为位置偏僻，人烟稀少，所以在我们的感觉里，这里越来越像是个命案现场了。不过，八月十日的晚间，汤喆的家里就出现了自产自销的案件，而汤喆是在傍晚就来到了这个虽然同属一个县但是相隔几十公里的镇子，所以无论怎么看，失踪的汤喆都不可能是被汤辽辽所杀，因为他没有作案时间。

如果汤喆真的在这里被害了，那么她和汤辽辽家里的自产自销案件有什么关联吗？似乎这一切都还是个谜。不过，我们当务之急是对教堂进行勘查，看能不能找出一些汤喆的线索。不过，这一定很难，毕竟已经过了两个月，而且每周都有人来这里清扫。

在林涛和程子砚进入教堂进行勘查的时候，我们剩下的四个人则绕着教堂，看看教堂的外周有没有什么可疑的地方。

很快，我们绕到了教堂后方的一片栅栏处。栅栏的后面，是一个化粪池。

这种敞开式的化粪池，在城市里已经看不到了，现在少数农村的屋后还会有这样的装置。越过了栅栏，我们瞬间闻到了熏天的臭气。也可以，这个不是经常来人的教堂，厕所的使用频率也不高，也不会有太高频率的清理。看起来，这个化粪池至少有一年没有清理了。化粪池周围，是湿润的泥土，我们踩在上面，可以清晰地感觉到鞋子有向下陷入一点的感觉。

这让陈诗羽感觉很不好，她打开勘查箱，拿出一双鞋套套在了脚上。

“你这个动作，倒是和林涛很像啊！”大宝一边笑着，一边不以为意地走到了化粪池边。

这个时候，我注意到韩亮脸色苍白，手指似乎都在轻轻地颤抖。

“你怎么了？”我走到韩亮身边，问道。

“没有，这气味，我有点受不了。”韩亮说道。

“至于么你？”我笑着说，“什么样的腐败尸体气味你都闻过，这粪便的气味，你受不了？”

韩亮摇摇头，作干呕状，没有回答我。

我拍了拍他的肩膀，让他不用在现场待着了，去车里等我们就好。

就在这时，大宝站在化粪池边，指着池子里大声说道：“那不是个人，能是个什么！”

这个化粪池感觉比一般的化粪池要黏稠，所以池子中间那一处突出液面的黑色头发，很容易就可以被发现。

我的心里一沉，对陈诗羽说：“让林涛过来，然后通知县局的同事们过来。”

常年和腐败尸体打交道的大宝，似乎对这化粪池的气味丝毫不以为意，他这时候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了一根竹竿，伸进池子里，说：“哟，这化粪池不浅啊，搞半天汤喆淹死在这里了？”

“淹死在化粪池里？”我觉得有些不可思议，这种地方，一般人都不会乐意靠近，怎么会这么容易掉进去呢？

大宝放下竹竿，穿上现场勘查装备，然后又递给我手套，说：“来，帮我一起捞。”

一般捞尸体这种事情，我们法医是不轻易去做的，但是在基层工作时间久的大宝，似乎已经习惯了这种工作。既然我们先发现了尸体，也没有等派出所找人来捞的道理，而且大宝提出来了，我也不能不帮他。

我们俩一人拿着一根竹竿，把远处的尸体，缓缓地向岸边拉近。我们可以感觉到化粪池里黏稠液体的阻力，我知道这些黏稠液体其实都是粪便，而且都是久经时日的粪便，顿时感到有些恶心。

当我帮助趴在化粪池边的大宝一起把尸体往池外拽的时候，林涛大喝了一声：“你们别乱踩了！”

这一声，吓了大宝一跳，他手一滑，尸体重新落入池中，溅起了几滴污水，无情地打在了大宝的脸上。

大宝怒气冲天地瞪着林涛。

林涛看到了这一幕，抱歉地说：“这里一般没人进来，又是湿土，一旦走进来，一定会留下痕迹。而且，时间再久都能保存下来，甚至还能看出留下痕迹的大概时间。对于痕迹检验来说，这是最好的地面载体了。”

“能看出时间，还怕什么？”大宝说，“你就找两个月前的就是。”

大宝这话肯定是不讲道理的，因为如果我们踩在了嫌疑鞋印之上，嫌疑鞋印自然也就不复存在了。

林涛笑着摇摇头，没说什么，开始蹲在地上寻找痕迹。

我和大宝又费了半天劲，终于把这一具不仅仅黏附了肮脏的粪便，更是已经大部分尸蜡化的尸体从化粪池里捞了出来。

“尸蜡化。”程子砚堵着鼻子，说道。

尸蜡化尸体是法医最不愿意见到的尸体现象，在夏天，阴冷潮湿的环境里，容易形成尸蜡化，成为最恶臭的一种尸体。更何况，我们面前的这一具，还沾满了粪便。

我摇摇头，和大宝合力把尸体塞进了尸袋里，似乎感觉气味清新了不少。

我们看着派出所民警在林涛的身后拉起警戒带，又看着殡仪馆的工作人员将尸体抬上了运尸车，林涛和程子砚留下来继续对现场足迹进行提取，而我们其他人则赶去县殡仪馆，和市局韩法医会合，共同对这具尸体进行检验。

在尸体打捞出来的时候，我们通过她身上衣着的花纹，基本断定，这人就是在视频监控里问路的汤喆。和我们推断的结果一样，她真的死在了这里。既然是有人约她，那多半这就是一起命案。所以，市局法医接报后，也立即赶来。

我们走近韩亮的车时，发现他并没有在玩那一部老式手机，而是坐在驾驶座上发呆。

我们一进门，他立即深吸一口气，然后打开了所有的车窗。

“喂，你不至于吧？”我拍了拍他的肩膀。

他苦笑了一下，尴尬地说：“这气味我真受不了，你们现在身上全是这气味。”

“幸亏没开你自己的车来是不是？”大宝嘲笑地说道。

“其实真不是我矫情。”韩亮一边打火，一边说，“你看你们每次解剖完腐败尸体，我都没嫌弃过你们吧？”

“粪便的气味和腐败尸体的气味不都是臭吗？”大宝说，“有区别吗？”

“你看，‘人形警犬’都觉得气味一样，你怎么就那么容易分辨？”我问。

韩亮的表情似乎有些复杂，他没回答我，问道：“我们去哪？”

解剖室里，即便是排风机马力全开，也依旧不能把这“臭破天”的气味给消除干净。死者已经被我们褪去了衣裤，躺在了解剖台上。因为尸体全身都被粪便覆盖，即便是尸蜡化这种保存型尸体现象，也依旧看不到尸体上的损伤情况，所以大宝和韩法医一人拿着一个自来水喷头，一点一点地清理着尸体。

而我，则在旁边的操作台上，慢慢清理这些肮脏不堪的死者衣物。

死者的衣着很简单、随意，上半身是一件带有广告的白色T恤衫，下半身则是一条碎花的布长裤。内衣和内裤都是位置在位、状态正常的。在夏天，这样的衣着，更像是家居服，而不是有准备出远门的状态。这和我们之前的推断是相符合的，凶手约她到这里来，目的就是杀死她。可是，凶手杀人的目的又是什么呢？性侵显然是没有迹象的；因仇？在查自产自销案件的时候，并没有查出什么矛盾关系；难道是侵财吗？

我在死者的长裤口袋里掏出了两样东西，都已经被泡得不成样子。

第一件物品，是一张建设银行的银行存折，里面的内容都只剩下模糊的痕迹，通过肉眼是看不出什么的。但是从这张银行存折来看，这起案件可能是和钱财有那么一点关系，不然谁穿着家居服临时出门，会带着一张使用不方便的银行存折呢？

第二件物品，是一张完全被泡软了的相纸。之所以说是相纸，是因为这张纸比一般的纸要坚硬很多，不然在化粪池里浸泡两个月，肯定也只能找到一些渣渣了。这张纸虽然已经完全泡白了，但是至少还是完整的，接触上去，仍旧能感觉到它的柔韧。这张纸的正面有模糊的画面，就像是一张照片经过长期浸泡后失去了它原来的画面而留下的痕迹。纸的背面，似乎还能看到有蓝色的文字痕迹，只不过也根本不可能通过肉眼来识别写的是什么字。

很显然，这一张相纸，可能就是汤喆死亡案件最关键的线索所在了。我尝试着用各种办法来显现这张相纸上的信息。先是在隔壁的病理室用显微镜来观察，再是用多波段光源等各种不同的光源来照射。可是，即便我使尽浑身解数，也始终没有能够识别出相纸上任何一点线索。

不知不觉，时间就这样过去了。等到我彻底放弃的时候，已经是下午时分，大宝和韩法医的解剖工作也已经完成了。

可能是因为尸体状况的原因，即便大家都没有吃午饭，但似乎都没有任何食欲。

“我们尸检都做完了，你还在这儿弄衣服呢？”大宝已经脱去了解剖服，站在我的背

后。

“啊？”我愣了一下，随即问道，“怎么样？有什么发现吗？”

“我现在比较担心的是，这起案件和上官金凤死亡、汤莲花死亡的案件有所关联。”大宝沉思道，“汤喆也是先被击打头部致晕，然后被扔进化粪池里活活淹死的。这手段和前面两起一模一样。”

“可是，这汤喆没有被捆绑啊。”我说，“没见着尼龙绳。”

“这案子是最早发案的，是不是凶手没经验？”韩法医补充道，“死者的顶部有明显的头皮下出血，是钝器打击的痕迹。她的气管内都是粪便，死因也是溺死。”

我沉思了一会儿，说：“还有什么发现吗？”

“喏。”大宝拎起手中的一个透明物证袋，里面装着一粒小小的、黑色的纽扣。就是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那种纽扣了。

“这是在死者的右手指缝中发现的。纽扣的中间有断裂，显然是暴力撕扯导致纽扣脱落的。”大宝说，“这说明死者在受伤前有搏斗，她抓住了凶手的纽扣，并且扯了下来。”

“可能是因为抓扯下纽扣后不久就入水了，人入水后就会下意识抓握，死亡一瞬间因为右手处于过度用力的姿态，所以死者的右手出现了尸体痉挛，这粒纽扣于是没有脱落，而是留在了死者的手心里。”韩法医补充解释道，“死者的右手是握拳状态，如果是化粪池里的杂物，是不太可能进入手心的。”

“只可惜，通过这粒纽扣来找人，太难了。”我说，“走吧，我们去专案组，看看其他专业有没有什么发现，尤其是林涛他们。哦，还有，在去专案组之前，我们要把这张存折和这张相纸交给吴老大，这才是破获本案最大的关键所在。我是黔驴技穷了，现在就看文件检验专业有没有什么好办法了。”

不知道什么原因，专案指挥部设立在龙番市公安局。既然要回到市里，这倒是给我们送检提供了方便。当我把沾满了粪便的物件交给吴老大的时候，吴老大现出了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表情。确实，文件检验部门哪里会接触到这样肮脏的物证？

在专案指挥部，首先汇报的是林涛他们痕迹检验专业，也确实，他们的专业起到了最大的作用。

“这起案件，我们可以和汤莲花、上官金凤被杀案串并。”林涛开门见山。

大宝用手肘捅了捅我，做出一脸骄傲的表情。

林涛接着说：“我们在现场的湿土上，完整提取到了几枚立体足迹。经过比对，这和在上官金凤被‘浸猪笼’的现场提取到的足迹，比对同一。”

确实，这是案件可以串并的最充分的依据了。

“和女德有关系吗？”陈诗羽一脸厌恶的表情，问道，“这个汤喆，又违反了什么女德吗？”

还是调查自产自销案件的那帮侦查员作为主办侦查员，所以他们对汤喆的背景比较了解，于是纷纷摇了摇头。

“不过，这次还有更进一步的发现。”林涛说，“虽然鞋印进库比对无果，但是可以断

定的是，这双鞋子，41码，是运动鞋。”

“是男性作案。”侦查员们议论纷纷。

“还有，左脚和右脚之间，我们找到了轮胎印，这是摩托车的轮胎，韩亮，你看看，能看出什么型号吗？”林涛在幻灯机上放出一张照片，问韩亮。

韩亮显然还是能闻见我们身上黏附的气味，皱着眉头、煞白着脸，说：“汽车的还行，摩托车的，我看不出来。”

“骑摩托车，41码鞋子，基本就是男性作案了。”董局长说，“可是，这并不能指向是哪种男性，只能在有嫌疑人后作为证据进行甄别。监控呢？”

程子砚摇摇头，说：“事发在农村偏远地段，没有监控。”

“那，化粪池的打捞呢？”董局长转过头去，问另一个人。

这名侦查员说：“化粪池我们清理了，没有发现任何其他的可疑物品。”

原来市局已经安排人打捞了化粪池，看起来我们的工作并不是最苦的。

“现在除了秦科长送去省厅文检部门的物证以外，最好的线索，就是事发当天究竟是什么人用什么方式约了汤喆。”董局长说，“这人应该就是凶手了，而且应该是汤喆的熟人，不然他是用什么办法轻松把汤喆约出来的？”

“汤喆没有手机。我们查了汤喆家的电话，事发当天也没有可疑的电话。”一名侦查员说，“我觉得，最大的可能，是用寄信、递纸条的方式约的。”

我顿时想到了那张写着字的相纸，觉得这名侦查员的推断靠谱。

“以摩托车、运动鞋为抓手，调查所有和汤喆认识的人。”董局长说，“另外，这个人可能对‘女德’思想过于热衷或者过于反对，还和上官金凤、汤莲花有交集。”

“好的，我们先从三名死者的背景入手，看看有没有什么共同点再说。”主办侦查员应道。

“文检物证那边，就靠你们盯着了。”董局长盯着我，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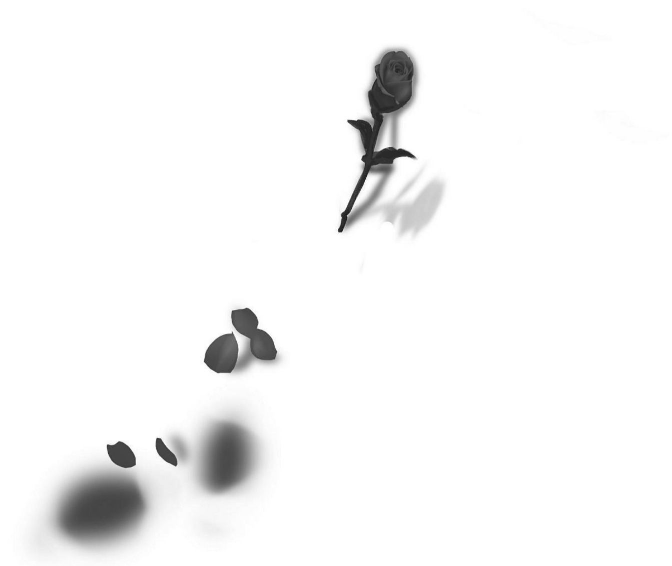
我点点头，说：“虽然吴亢科长对我给他送了这种检材很有意见，但是我会天天盯着他尽快出结果的。”

---

(1) 这就是老秦前文为什么要看看肌层内有没有滋养叶细胞的原因，滋养叶细胞是胚胎的附属成分，近期做过清宫手术者，宫内仍可发现少量滋养叶细胞。

(2) 灰尘减层痕迹指的是在有灰尘的地面上，鞋底花纹或者其他物体抹去地面灰尘所留下的痕迹。

第八案　水缸婴儿



骄傲、嫉妒、贪婪是三个火星，它们使人心爆炸。

——但丁

1

“这都两天了，吴老大怎么还没出结果啊？”大宝说，“我去催催他。”

“别催了。”我说，“吴老大说了一周之内给结果，他一定可以做到。复原被浸泡了两个月的照片，哪里是那么简单的事情？”

“这小事儿对吴老大不算难好不好？”大宝一脸的仰慕表情，说，“想当年，他都能把警界第一大V宁江王拍的照片给处理清晰了[1]，那才是最难的好不好？”

“话说，调查那边，有什么线索吗？”我转头问陈诗羽。

陈诗羽摇摇头，说：“都是按照董局长之前安排的，在按部就班地调查，暂时还没有结果。不过，毕竟不是没头苍蝇似的调查嘛，既然是找共同点，我觉得总是可以找出来

的。”

“反正该找的物证我都给找到了，侦查部门可不能不给力了。”林涛双手交叉抱着后脑，舒服地靠在椅子里。

“是啊，这次林科长真是不容易。在那种气味里待了好久，才找到关键物证。”程子砚看了一眼林涛，双颊泛红。

说到“气味”二字的时候，一旁的韩亮颤抖了一下。

“这也叫不容易？那我们法医岂不是天天不容易？”大宝不服气地说道。

“那是，你们还是更辛苦的。”程子砚解释道。

“韩亮，你，没事吧？今天怎么改看书了？”我注意到了韩亮的反常。他没有一如既往捣鼓自己的诺基亚，今天倒是拿着一本书，似乎在看。可是，从他怅然若失的眼神中，我知道他的阅读效率肯定是很低的。

韩亮苦笑了一下，没有搭话。

这也很反常，韩亮什么时候变成沉默寡言、不善言辞的人了？

“看书好啊，老秦你不是说过吗？‘阅读小可怡情养性，大可定国安邦’。”大宝说。

“今天十月十号了，一级勤务解除了，我是不是可以调休了？”陈诗羽说道。

“你又没有男朋友，你调休干吗？”林涛试探着问道。

“谁说一定要有男朋友才能调休？”陈诗羽莫名其妙。

“现在是案发高峰期，所以不能调休。”林涛满意地说道。

于是乎，电话铃准时地再次响起。林涛一脸尴尬。

我瞪了林涛一眼，拿起电话，说：“师父，又有案子？”

“八戒，你又着急了。”电话那头传来了董局长的声音。

这么一个钢铁直男般的汉子，居然这么幼稚地开玩笑，这让我很是意外。意外之余，又有着一些尴尬，于是我说：“董局长？你怎么会来电话？”

“是这样的。”董局长瞬间转换为严肃模式，说，“我们摸排到一个人，和上官金凤、汤莲花都认识，而且是41码的鞋子，又有摩托车。现在被我们列为重点嫌疑人，已经控制起来了，现在需要林科长帮忙去看一看，痕迹能不能对得上。”

挂了电话，林涛高兴地说：“你看，我就说我不是乌鸦嘴吧？我能和你们一样？”

“有破案的希望，我们一起去吧？”我没搭理林涛，看着大家说道。

“好啊！出勘现场……”大宝说。

还没等大宝说完，林涛就打断了他，说：“这有啥好高兴的？这次是我们痕检出勘，你们打酱油好不好？”

我笑着摇了摇头，拍了拍仍然在发呆的韩亮，说：“出发了，开车的时候可不能走神啊。”

看起来，这趟差对于我们法医来说确实只是打个酱油而已。针对目前这位嫌疑人的排查，主要是侦查部门和痕迹检验部门的工作。我们跑了三百多公里到了四省交界处的森原市来打个酱油，确实有些失落。

在森原市公安局的会议室里等了近两个小时，我和大宝等到了垂头丧气的林涛。

“不是，摩托车轮胎印否定了，对他家的搜查也没找出相似花纹的鞋子。”林涛说。

“我就觉得不是他。”我说，“虽说这个人和汤莲花、上官金凤都认识，但是我看了卷宗，也就是认识而已。毕竟他生活的城市和省城有这么远的距离，间歇作案的可能性实在是不大。而且，他和另一个死者汤喆，没有任何交集。”

“好不容易摸出来一个线索，这又落空了。”陈诗羽很是失望，将手中的调查卷宗扔在了桌上。

“我觉得侦查部门不仅要调查汤莲花和上官金凤之间的交集点，也要调查汤喆和两个人分别的交集点。”我说，“看卷宗，这方面调查得比较少。”

“这个可以理解。”陈诗羽说，“毕竟汤莲花和上官金凤死亡现场的多余动作比较多、比较典型、比较有指向性，而汤喆的死亡，更像是一场意外。所以，侦查员的目光放在汤喆身上的比较少。”

“可是，按照死亡时间的推断来看，汤喆才是第一个死亡的。”我说，“有很多系列犯罪案件，都是从所谓的‘意外’开始的。”

陈诗羽若有所思。

“我知道，汤喆这个人几乎不和外人联系，所以可查的社会关系非常少。”我说，“虽然不好查，但是一旦查出一个线头，就很容易往下捋了。”

“这个，回头我来试试。”陈诗羽说。

“行了，那这次算是给韩亮练技术了，一天开个来回六七百公里。”我笑着拍了拍韩亮的肩膀，说，“走吧，任务完成，打道回府。”

韩亮被我猛地一拍，惊了一下，把面前会议桌上的茶杯打翻了，赶紧起身拿餐巾纸擦拭。

“你看，韩亮这是不想走啊。这天都要黑了，夜里开车不安全。而且，晚饭不能不吃啊，不让公务接待，我私人请客。”森原市公安局的肖大队笑着说。

肖大队是法医出身，又是我们的师兄，所以和我们说起话来，也没那么客套拘谨。他留我们吃饭，那是真心留我们吃饭。

“可别。”我笑着指着林涛说，“我们是被他乌鸦嘴弄来的，再不走，不吉利。”

“我怎么就乌鸦嘴了？又不是新案件。”林涛不服气地说。

“可不是我怼你啊林科长。”肖大队笑着说，“咱们吃完饭，就要去出现场了。”

“真有新案件？”大宝眉飞色舞地说道。

肖大队点了点头，说：“咱们森原的案件很少，可没想到，今天还真给你们碰上了。二十分钟前，派出所来电话，说是一起命案。我们的先头部队已经过去了，先打开通道，我们吃完饭再过去。哦，我已经和陈总说过了。”

“现在还有什么好狡辩的吗？”大宝心满意足地拍着林涛的肩膀。

林涛则是一脸震惊的表情，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你懂吗？”

“在食堂扒拉两口就行了。”我说，“是什么案件？”

“说是一户人家里进小偷了，然后小偷把孩子扔在院子里的水缸里，淹死了。”肖大队变得有些沉痛，说，“孩子只有半岁。”

陈诗羽肩头微颤，说：“这案子，我可不可以不去？”

我看了眼陈诗羽，知道她工作时间越长，越是害怕遇见小孩被害的案件。可是，作为一名刑警，并没有选择案件的权利。我指望韩亮能来个激将法，但看起来这几天的韩亮并不会有心情去和陈诗羽打趣，于是说：“你要迈过这道坎，就从这起案件开始吧。”

现场位于森原市东边的一个小村庄里，当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漆黑的天空中反射着警灯闪烁出的红蓝色光芒。

现场是村庄中心的一个不小的院落，院落里坐落着的那幢三层楼房有着出众的外立面和独特的房屋造型，在一片平房之中“鹤立鸡群”。现在，整个院落周围已经被警戒带包围了起来，警方甚至在院落的外面搭起了一个小帐篷，作为临时指挥部。

对于一个胖子来说，以站着的姿势穿戴好勘查装备，一定是很累的一件事情。有了这个临时指挥部，就要好很多了，至少我们可以坐着穿戴装备。

当然，这不是临时指挥部的主要作用，在穿戴装备的时候，我们顺便听取了派出所所长的前期调查情况。

这个院落的主人姓叶，单名一个强字，今年虽然才三十一岁，但由他创办的一个村办企业发展得红红火火，所以叶强也成为周边区域一个比较有名的农民创业家。

说到这里，大宝感慨道：“我说呢，怪不得这个小楼盖得这么夸张，这不就是明摆着拉仇恨了吗？小偷流窜到这个村，首选这家啊。”

“你可别再乌鸦嘴了。”肖大队笑着说道。

刑警们都知道，流窜作案的破案难度是最高的。

其实叶强倒也没有拉仇恨，他在村里是最有钱的，盖的房子也是最豪华的，甚至讨的老婆也是本村的“村花”，可是依旧人缘非常好。正所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这根没有被风摧的木头，自然是有他成功的为人处世的办法。

叶强和他的妻子单雅一直为人低调、乐于助人，有着很好的口碑。两人结婚三年，也一直是和和睦睦的，邻居反映夫妻感情很好。半年之前，单雅诞下了一个男孩，取名为叶振森，取振兴森原经济的含义。因为叶强的父母早亡，单雅的父母又去千里之外的外省帮单雅弟弟打理家庭，所以小夫妻二人并没有什么依靠。原本在叶强工厂工作的单雅，在生下孩子后，就独自在家里带孩子。叶强则早出晚归，在十公里外的工厂工作。

据叶强反映，今天下午两点多，他接到了单雅的电话，说是自己的孩子被人偷走，于是立即驾车赶回了家里。他发现家里有明显的翻动痕迹，原本在摇篮里安睡的叶振森不知所终了。

后来经过两三个小时的询问周围邻居、在自己家里寻找之后，夫妻俩发现儿子的尸体倒栽在自家院子中的水缸之中。于是，叶强在五点半左右打电话报警。

因为单雅的情绪极度悲伤，经过叶强做工作，才大概问出了基本情况。今天中午十二点，单雅在喂奶之后，将叶振森放在院子里的沙发上，边晒太阳边睡觉，而自己则在一楼卫生间里洗衣服。据单雅说，当时院门和楼主门都是关着的，但是没有上锁。大约下午一点左右，单雅到一楼卧室取其他需要清洗的衣服时，还看了孩子一眼，孩子睡得正酣。可是在两点左右，单雅洗完衣服走到院子里准备晾晒衣服的时候，发现原本在沙发上睡觉的叶振森失踪了。于是开始在家里疯狂寻找。

半岁大的孩子，还不会行走，自己爬行不可能爬得太远。但是在家里上上下下寻找，都找不到，而且，二楼卧室有明显被翻乱的现象，单雅知道事情不妙，于是给叶强打了电话。

今天中午气温适宜，阳光温暖，单雅也知道婴儿多晒太阳有利于钙质的吸收，所以这种将孩子放在院子里晒太阳的行为很正常。因为是大白天，村子里行走的人并不多，谁也想不到会有人大白天入室盗窃，而且还会侵害孩子。

根据通话记录的调取，也证实了单雅在下午两点一刻给叶强打了电话，通话时间一分钟，随后叶强就交代了工厂的事情，驾车回家了。

综上，叶强认为是在单雅洗衣服的这两个小时之内，有小偷进入了家里，在二楼卧室进行翻找，在一点钟至两点钟之间，小偷准备从正门离开，走到院子里时，孩子可能醒来哭闹，小偷为了防止事情败露，将孩子从沙发上倒拎到水缸旁边并扔进了水缸里，导致溺死。随后，小偷离开。

经过叶强的清点，二楼卧室里装有黄金首饰的床头柜抽屉被撬开，里面价值数万元的七件黄金首饰不翼而飞；另外，衣橱里一堆衣服的下面压着的两万元现金也被盗走。

案情比较清楚，我们此时也已经穿戴整齐，于是沿着市局痕检员铺设的勘查踏板走进了这个不小的院落。

一进院落，就吓了我一跳。一个年轻女性正坐在水缸旁边的小马扎上，怀里抱着一个婴儿，低着头，面目呆滞。怀里的婴儿软绵绵的，皮肤苍白，头和手无力地下垂着，双眼微睁。婴儿褐色的头发一缕一缕地粘在一起，此时已经差不多阴干了。婴儿口鼻旁边黏附着一些白色的泡沫，显然是口鼻溢出的蕈状泡沫被擦拭后遗留的痕迹。

很显然，这是一具婴儿的尸体，是叶振森的尸体，而年轻女性就是他的妈妈单雅。按照常理，死者家属是不能待在现场里抱着尸体不离开的。可是，这是一个刚刚失去唯一儿子的妈妈，又有谁能忍心苛责她呢？

在单雅的身边，有一名女民警正蹲着劝说着些什么，可是单雅依旧无动于衷。

单雅的旁边有一个水缸，是积攒雨水用的。水缸的直径大约八十厘米，有一米高，水缸内有四分之三的水量，水面上漂浮着一些落叶和一些小虫子的尸体，缸周似乎还有一些青苔，显然是存放得久了。但总体看来，水并不肮脏，还能勉强看得见缸底。

林涛走到缸边，用相机拍摄水缸的状态，并尽可能保证不将单雅拍摄入画。

踏板上方院落中央的晾衣绳上，挂着数件衣服，沿着踏板进入屋内，必须要弓着腰行走。衣服刮在脸上，能感觉到这些棉质的衣物已经完全干透了。

我沿着勘查踏板走到了一楼屋内，屋门旁边放着一个连着线的小机器，不知道是何用处，我指了指机器，看着陈诗羽。陈诗羽此时正皱着眉头，尽可能地不让自己的余光瞥见门外那伤心的母亲。见我这么一指，赶紧拿起胸前的相机拍照。

整个一楼显得非常正常，干净而整洁，完全看不出这是一起凶杀案件现场。

“地面情况不太好，估计提取足迹的可能性……”我对刚刚走进来的林涛说。

“几乎没有。”林涛看了看地面，补充道。

“那就只有指望楼上了。”我指了指楼上，心想凶手主要翻动的地点是在二楼，可能在二楼会留下更多的痕迹吧。

“你有没有闻到烧胶皮的味道？”大宝此时缩了缩鼻子。

我抬眼望去，透过屋子的窗户，看到在夜幕之中，房屋的后面似乎有火光在跳动。

“现场就交给你了，我们一会儿去殡仪馆等着，等单雅同意把尸体交给我们，我们就开始尸检。二楼我们就不去了，去了也没用。”我对林涛说完，招了招手，带着其他人穿过房屋的后门，来到了屋后。

屋后没有院子，直接面对着村村通公路。公路的对面，是一幢显然废弃了很久的平房，而火光正是从废弃平房的门口释放出来的。

我走出路边围着的警戒带，脱掉了勘查装备，走到了火堆的旁边。

火堆的旁边，是一个三十来岁的男人，正在往火堆里一件一件地扔婴儿的衣物。显然，这个男人就是孩子的父亲，叶强。

“这是我家的老房子，也算是振森的祖宅吧。他走了，肯定会来这里，所以，我把他的衣服都在这里烧给他。”叶强感觉到我们站在他的背后，也没有回头，只是一个人幽幽地说道。在夜幕下，在夜风中，他的话让我们不禁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2

我们在森原市殡仪馆等到了晚上九点，才看到一辆闪着警灯的警车飞驰而来，后面跟着一辆闪着黄灯的殡仪馆运尸车。

派出所所长跳下车来，一脸愧疚地说：“我们工作不力，总算是把尸体运过来了。”

我见所长愁眉苦脸，知道他现在肩上的担子很重，于是摇了摇头，说：“没事，所长你先忙，这里就交给我们吧。”

“好的，好的。”所长说，“我们钱局长亲自担任专案组长了，让我们派出所在天亮之前梳理出周边所有有前科劣迹的人员，并拿到这些前科劣迹人员的生物检材信息。我们所就六个正式民警，六个辅警，也不知道通宵能不能做完。”

现在的省厅有省厅民警联系基层派出所的制度，我们省厅的民警每年要花三天时间去自己的联系点跟班作业，体验基层疾苦。所以我知道全省很多农村派出所都是一个民警管一万人的现状，整个派出所两班倒。所谓的两班倒，就是全所民警和辅警分为两组，工作时间全体在岗，休息时间保证有一组人在岗。再简单点说，就是派出所每个民警每个月有二十六个白天和十五个通宵在派出所里度过。即便是这样，一组也只有三名民警和三名辅警，有三个警情同时发生，就基本难以运转了。

能保证民警休息，最起码要六班倒，但这显然只是一种奢望。前不久，我刚刚去我的

联系点工作，派出所的教导员一脸愁苦地和我发了一上午的牢骚，但是一来警情，单警装备一上身，立即精神焕发。那一次，我和教导员是接警去救助一名走失的老人。这名患有阿尔茨海默症的老人独自行走了二十公里山路，无法回家。当他在悬崖边徘徊时，被附近村民发现并报警。我们很快找到了老人，教导员一见他就认了出来，说他已经不是第一次走丢了。于是教导员驾车二十公里，轻车熟路地把他送到了家门口，并且很负责任地等到同村的干部来了，完成了交接，才收队。

我问教导员，既然认识这个老人，为什么不联系他的家人来接？毕竟警力的资源很是有限。教导员说，老人第一次走丢的时候，他们无法从痴呆的老人处问出详细的信息，于是调查了一个多小时，才明确了老人的身份。可是，当他们联系老人的老伴的时候，老伴不予理睬；联系老人的三个子女，他们却纷纷推诿说："没时间，你们就让他自生自灭算了。"警察当然不能让老人自生自灭，只能驱车送老人回家。家人不愿管，只有找村干部交接。

一件小事就让我长吁短叹、感触颇深，殊不知这些糟心事不过是派出所工作的日常。

看着教导员疲惫却闪烁的眼神，想着他之前的牢骚，我知道，公安工作没有最苦，只有更苦。公安工作最基层的派出所民警们承受了常人所不能承受之重，他们看透世态人性，他们像海绵一样吸收世间的负能量，自己却无处排解。他们也牢骚抱怨，说自己没有成就感，没有荣誉感，说这只是一份谋生的工作，可是，当他们戴上警徽，眼神里却满满都是他们不愿意承认的热爱。

相比于他们，虽然我们法医工作似乎更脏、更苦、更不被理解，但至少我们还能享受侦案时抽丝剥茧的挑战性，以及破案后的成就感；至少我们更容易收获那一枚枚勋章。不过，无论是法医，还是派出所民警，有一点是一样的，那就是胸中对这份职业的热爱。

看着派出所所长才四十多岁就有些佝偻的背影，我叹了口气，重新抖擞精神，转身走进了解剖室。

虽然早有心理准备，但是每次看见婴儿的尸体，我还是不禁一阵心痛，这似乎成为每一名法医的通病。

婴儿穿着的纯棉内衣已经被脱了下来，放在解剖台旁边的操作台上。这一次衣着检验没有那么复杂，我也只是戴着一层手套，摸了摸衣角，感觉到衣服微湿。

解剖台上的婴儿尸体，因为运输翻动、颠簸的原因，又有蕈状泡沫从口鼻内溢出。他面色青紫，手脚泡出来的皮肤皱褶看起来倒是不太明显。

"杀小孩，真特么禽兽不如。"大宝说。

我拿起止血钳，翻看了婴儿的眼睑，有明显的瘀血，说："你说脏话了。"

"这也算脏话？要是小羽毛在，她肯定骂得更狠。"大宝愤愤地说，"她倒是为了躲避尸检，跑去调查组了，我们还不得不进行尸检。话说，这案子杀人动作简单，尸检怕是也没什么好的线索信息吧？"

"人家是侦查员，天天把她绑在解剖室就是不对。"我说，"有没有信息，还得检验完再说。这种事情，哪里说得准。"

紧接着，我仔细检查了婴儿的口鼻腔黏膜和颈部皮肤。毕竟只是个六个月大的婴儿，黏膜和皮肤非常细嫩，不过，在细嫩的黏膜和皮肤之上，看不到任何损伤痕迹。

“全身找不到任何损伤痕迹。”大宝皱着眉头，机械地说道。

我不放心地又看了看婴儿的四肢关节，确实没有任何损伤。毕竟婴儿苍白的皮肤通透性很强，哪怕是一点点皮下出血痕迹，也很容易发现。

既然尸表找不到任何损伤，我们很快就进入了解剖环节。我拿起手术刀，说：“准备开始解剖。”

大宝摆摆手，说：“等会儿，等会儿。”

他深吸了一口气，稳住自己颤抖的手，拿起止血钳，屏住气，点了点头。

我用手术刀划开婴儿胸部的皮肤，又很容易地用手术刀切开了他的肋骨，露出粉红色的肺脏，说：“水性肺气肿，可见肋骨压痕。”

“显然是溺死。”大宝在一旁说道，“你看，器官有明显的瘀血，心腔两侧颜色不一致。”

我点了点头，认可大宝的判断。

大宝的工作也开始了，他按部就班地找出了婴儿的胃，打开，说：“胃内有大量的溺液，很浑浊。这应该和现场水缸里的水质比较吻合吧？”

我凑过去观察胃内容物。

“倒也不一定。”我说，“如果是清水，和原本胃内的奶液混合，不也应该是这种浑浊的状态吗？你把胃内容物清理一下，看看有没有落叶、小虫子什么的。”

大宝点点头，将胃内容物盛出来，放在纱布上，用清水慢慢清洗。很快，纱布上就什么都没有了。

“这，什么杂质都没有。”大宝说，“不过应该是可以解释的。你想想，根据当事人的描述，孩子是被倒栽葱似的扔进水里的，所以他的口鼻是朝下的。而水缸里的杂质，大多数是浮在水面上的，所以孩子吸进肺里和咽进胃里的都是下层的水，都是清水。”

“虽然大多数可见杂质浮在水面上，但根据沉淀的原理，也一定会有很多杂质沉在水下啊。”我看着大宝说道。

大宝挠挠头，说：“那，也不一定吧？这有什么好纠结的？案情就是那样，还能玩出什么花来？”

我不置可否，想了想，转头问身后的森原市公安局的唐俊亮法医：“你们这里有蒸馏水吗？”

“做硅藻检验是吗？”唐法医意识到了我的意图，说，“我们这里一般都是用自来水直接清洗器械的。”

“不，用蒸馏水才是规范的。”我说。

唐法医点点头，说：“有，上次我们刚从医院拿来两桶。”

硅藻检验就是法医提取死者的肺脏、肾脏和肝脏，检验水中的硅藻微生物是否进入了死者的体内，从而为死者是否溺死的判断提供一项参考指标。硅藻检验常应用在尸体高度腐败，无法明确是否溺死的案件中。但毕竟只是微生物，所以在法医提取相关脏器检材的时候，很容易对检材造成污染。所以，硅藻检验一直不能成为判断溺死与否的确凿证据，

只能在法医检验的基础上，给予一些参考补充。当然，此时我想的，并不是看检材里有没有硅藻，而是想看看硅藻的形态如何。

因为硅藻不仅在水中存在，也会在空气中存在，自来水中更是会有硅藻，只不过，空气中、自来水中、积水中的硅藻形态都是不一样的，所以为了不污染死者内脏，造成检验结论偏差，硅藻检验的规范是用蒸馏水清洗器械、取材后，再次清洗器械，再取其他脏器检材，保证不会有外界硅藻的污染的同时，也保证死者机体内各脏器之间不会有污染。在这个案子中，保护好硅藻的形态原始性尤为重要。

“这个小孩溺死征象非常明显，还有做硅藻的必要吗？”唐法医拎着两桶蒸馏水，问道。

“小孩子死亡的案件，影响大，所以我们要把事情做扎实。”大宝解释道。

“倒不全是这个原因。”我沉吟着，用蒸馏水清洗了器械，然后开始取材，“大宝，把十二指肠剪开，看看里面可有奶汁。”

大宝点了点头，在我的身边忙碌着，不一会儿，他说：“没有，一点也没有。”

“没有？”我停下手中的工作，看了看大宝双手捧着的已经剪开的十二指肠，确实，粉红色的肠内壁上并没有黏附任何东西。

我皱着眉头一边思考着，一边把剩下的取材工作做完，然后和大宝一起格外用心地对叶振森的尸体进行了缝合。

尸体检验完成后，我们一起来到了森原市公安局主楼的楼顶。

之所以上楼顶，和接下来要进行的硅藻检验有关。

现在的硅藻检验其实已经有更加先进的办法——微波消解加滤膜富集法。这种方法就是将组织块进行微波消解，然后利用真空吸滤的办法，让已经液化的组织透过一层薄膜进行过滤。因为硅藻的大小大于滤膜的空洞，就会黏附在滤膜上。这时候用电镜观察滤膜，就可以发现硅藻了，原理和打鱼差不多。不过，这种方法是需要仪器支持的。森原市这个县级市，并不具备这样的仪器，于是我们只能使用更原始的办法——强酸消解加离心富集法。这种原始的办法，只需要有强酸、离心机和光学显微镜就可以完成了，但是检出率要比滤膜富集法低很多，而且污染会很严重。

当我们将强酸倒进盛有组织块的烧杯中时，现场顿时浓烟滚滚。唐法医赞叹我真是有先见之明，如果在楼下进行消解，估计明天局长就要来找麻烦了。

留下唐法医在实验室里继续进行离心、涂片、观察等后续工作，我和大宝来到了市局三楼的专案指挥室。

“所以，这绝对不是一起盗窃案件。”林涛指着显示屏说道，“你们看，一楼没有任何翻动，二楼的翻动也很局限，而且指向性明确。这一定不是流窜盗窃作案，而是熟人有针对性地作案。”

我和大宝默默地坐在了会议桌的旁边，看着显示屏上的照片。确实，二楼的翻动也不严重，只有装着黄金首饰的抽屉被拉开翻乱，然后就是衣橱里的衣服被直接搬到了床上。按照叶强的供述，这两个地方恰恰藏了现金和贵重物品。

那么，凶手是很有目的性地去翻找吗？

"监守自盗？"一名侦查员嘀咕道。

"监守自盗，为什么要杀死自己的孩子？"肖大队摇了摇头，扬了扬手中的DNA报告，说，"DNA确定了叶振森就是叶强和单雅亲生的孩子。"

"而且是男孩子。如果是女孩子，还得怀疑他们重男轻女。"另一名侦查员说。

"幸亏小羽毛不在，不然即便是侦查员的猜测也能惹得她发飙。"大宝低声和我说道。

"如果是凶手踩点，也顶多知道户内人员在不在家的规律，不可能知道财物藏在哪里。"肖大队说，"而且，流窜盗窃作案，很少会选择在大白天作案。没必要徒增风险嘛。对了，你们法医那边有什么结果？"

我见肖大队问我，便回答道："溺死，没有损伤。"

肖大队皱着眉头，在消化我这六个字。我接着说："我也支持林涛的判断。我们一开始认为是小偷惊醒了孩子，怕孩子喊叫，而将他扔进了水缸里。但是，通过我们的检验，死者的口鼻和颈部没有任何损伤。小孩子皮肤嫩，一旦受力，很容易留下损伤，尤其是口唇黏膜。我们设想一下，小偷惊醒了孩子，第一反应应该是捂压口鼻防止他哭喊。哪里见过小偷一见孩子醒来首先拎起来扔水缸里的做法？"

"这样看起来，叶聪生的嫌疑就更大了。"肖大队自言自语道。

"叶聪生是谁？"我问道。

"我们对叶强进行调查的时候，浮出来一个嫌疑人。"肖大队说，"据叶强反映，他开车往家赶的时候，在县道上看见叶聪生一个人低头在走，表情很古怪，所以有点怀疑。因为这个叶聪生是一个刑满释放人员，所以引起了叶强的注意。经过后续的调查，我们发现这个叶聪生是单雅的前男友，在四年前，因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在狱中表现良好，被提前释放。距离今天案发，他也就刚刚被释放了不足一个月。"

在我的脑海中，立即浮现出我们曾经办过的一个案子。一个姓石的男人，在老婆怀孕的时候在外面有了一段婚外情。在自己的爱子降生后，这段婚外情的女主角居然纠集了几个人来把男人的老婆、孩子都给杀了。[(2)]

确实，杀害婴儿的案件，多半都是因为父母的罪孽。

"叶聪生坐了四年牢，而叶强和单雅结婚三年。看起来，这两者是不是应该有一些什么关系呢？是不是有可能是叶聪生为了报复叶强和单雅，潜入他们家杀害了叶振森，然后去二楼顺手牵羊呢？据我们了解，叶聪生刑满释放后，仍没有找到工作。如果他释放后来过叶家，是不是就有可能知道他们家财物的存放位置呢？"

"他来过吗？"我问。

"单雅目前的状态，不适合询问。据叶强说，他是有可能在叶强不在家的时候，来过他家和单雅发生过纠纷。只是，他不能确定。"侦查员说。

"还有，今天上午八点多，村支书去各家各户抄水表，在单雅家附近看到了叶聪生在闲逛。"另一名侦查员说。

很多农村地区，仍是沿用每个月抄水表计水费的习惯。

"没了吗？"我看向林涛，说，"有没有可靠的证据？"

林涛舔了舔嘴唇，说：“我们在现场的一个小马扎上，发现了一枚残缺指纹。就是我们进去的时候单雅坐着的那个小马扎。可能是因为破坏，所以指纹不太清晰。目前程子砚正在处理，处理完成后，我再对比一下。”

“你们取了叶聪生的指纹作对比？”我问。

“小羽毛带着几名侦查员正在叶聪生家周围蹲守，没敢惊动他。”肖大队说，“但叶聪生是刑满释放人员，他的指纹信息在库里有。”

说话间，程子砚走进了会议室，拿着两张照片递给林涛说：“林科长，应该是的。”

林涛低头看着两张照片，少顷，说：“指纹认定同一。”

肖大队一拍桌子，说：“抓人！”

3

抓捕和审讯，和我们无关，于是我们几个收拾收拾回到了宾馆。

“明天早晨起床，就破案喽，然后就可以打道回府喽。”大宝伸了伸懒腰。

我没有回话，脑子里乱乱的。回到房间后，倒头就睡。

一觉醒来，天已大亮，我牵挂着陈诗羽和韩亮，于是早早地就和大家一起赶到了专案会议室。

一进会议室，林涛最先叫了起来：“呀！你怎么了这是？”

这时候我才发现，陈诗羽的左臂上绑着绷带，斜吊在胸前，显然是受伤了。

“一惊一乍的干吗？吓我一跳。”陈诗羽白了林涛一眼。

“你这怎么受伤了？”林涛走过去捅了捅陈诗羽的绷带，问，“断了吗？”

“你才断了呢。”陈诗羽一脸疲惫，说，“小伤。”

听她这样说，我才放下心来。

陈诗羽身边的韩亮刚才正趴在桌子上睡觉，这时抬起头来，无精打采地说：“真不愧是女侠，大胳膊快给扎对穿了，也叫小伤。”

“夸张。”陈诗羽说。

我又重新担心起来，但是看到两天没怎么说话的韩亮情绪似乎好一些了，又有一些欣慰，于是问道：“去医院了吗？”

“在乡下的卫生院做了清创缝合。”韩亮说。

陈诗羽看了眼韩亮没说话。

“怎么回事？”我问。

“追那个叶聪生。”韩亮说，“当时他从后门跑，小羽毛就跟着后面追。结果在翻越一个铁栅栏的时候，她胳膊被铁栅栏的尖端给扎了，流了不少血。”

“你一个大男人，怎么保护她的？”林涛愤愤地看着韩亮。

“我还能保护得了她？”

“我还需要他保护？”

韩亮和陈诗羽几乎是同一时间回应道。

陈诗羽随即有些尴尬地岔开话题：“不过就是天黑看不见，脚底滑了一下。意外而已。”

“人抓到了吗？”我接着问。

“当然。”陈诗羽说。

“真的是他干的？”我有些半信半疑。

“到现在审讯还没结束，他一直不承认。”肖大队在旁边说道。

“不是他干的，跑什么跑？”林涛依旧愤愤不平。

“他说是在号子里蹲久了，看到警察下意识就跑了。”肖大队说，“而且，他说他出狱后，确实到过单雅家里，就坐在那个小马扎上，和单雅谈了话，算是了断了这段感情。这样看来，他的指纹留在现场成了合理情况，所有的证据似乎就失效了。”

“狡辩！”林涛说。

“不，没有证据，咱们就不能做什么。”我摇了摇头，沉思。

“他妨碍公务，还因为逃跑的行为导致了我们民警受伤，现在已经办好了拘留的手续。”肖大队说，“所以不急，我们有的是时间来审查他。”

“准确说，我们不仅仅是没有证据。”我说，“而且这案子现在是疑点重重。”

“怎么说？”肖大队有些担忧地看着我。

“我觉得不是他干的。”我说。

“你还是觉得是流窜作案？”林涛问我，“可是现场真的找不出其他的线索、痕迹和证据了。”

我摇摇头，打通了唐法医的电话，说：“抱歉打扰，你昨晚很晚才睡觉吧？硅藻处理得怎么样了？”

唐法医说：“刚刚处理好，我马上把显微镜照片送到专案组。”

我挂断了电话，说：“其实我昨晚想了一晚上，还是没能完全捋清楚，但是得出的结论，就是疑点重重。首先，咱们先来看看死亡时间、发现时间和出警时间的问题。”

“时间，有什么问题吗？”坐在我对面的肖大队翻开了笔记本，问道。

“我们尸检的时候，发现死者的十二指肠内没有奶。”我说，“胃里浑浊，看不清有没有奶。”

肖大队点了点头。他是法医，自然能意识到我提出的问题。根据单雅的供述，自己在中午十二点喂完奶后，一点钟见叶振森还是正常在睡觉，直到快两点，才发现事发。这样的话，死者的死亡时间，应该是末次进餐后一至两小时，这时候胃内容物肯定进入十二指

肠了。既然没有进入十二指肠，则要考虑在餐后更短时间内就死亡了。

“奶液是液体，不是固体食物，进入胃后，幽门闭锁的时间会很短。”我说，“即便死者当时是在睡觉，但在半小时之内，他应该就死了。”

“这个好解释。”肖大队说，“毕竟单雅目前的精神状态比较恍惚，记错时间也很正常。”

“当然不仅仅如此。”我说，“根据单雅的描述，她是中午洗衣服，然后晒衣服的时候，发现孩子找不到了，一直找到了下午五点左右，才找到了孩子的尸体。我们七点钟抵达了现场，九点钟开始尸检。而我在现场勘查的时候，发现现场晾晒的衣服已经干透了；在尸检的时候，发现孩子身上的衣服也基本都快干了。”

“你是说，这几个小时不可能干透？”肖大队问道。

我点点头，说：“今天空气湿度挺大，纯棉衣服晾晒七个小时完全干透的可能性不大。晾晒四个小时后尸体上的衣服基本干透了，这就更不可能了。”

“这个咱们没有做过实验，仅仅是依靠生活经验，不准确吧？而且你在家又不洗衣服。”大宝拆台道。

“如果说我的生活经验不靠谱，我的验尸经验应该靠谱吧。”我说，“如果尸体从下午两点到下午五点一直在水里泡着，他的手脚指端皮肤应该出现明显皱褶了。可是，我们尸检的时候发现，基本是没有皱褶现象出现的。这说明，尸体并没有在水里泡那么久的时间。”

“可是，这又是为什么呢？单雅没道理编假话吧？”肖大队说，“会不会是婴儿的皮肤弹性好导致的？”

“如果你们觉得时间问题不牢靠，我就再问一个问题。”我说，“按照单雅的描述，她在院子正中晒衣服的时候，发现院子旁边的沙发上的孩子丢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她还有心思把衣服晾完，再去找孩子？孩子毕竟只有六个月大。”

林涛沉思着，说：“确实，家里没有洗好未晒的衣服。”

大家都在纷纷思考着，林涛打开现场勘查时的照片，慢慢地看着，说：“这是什么？”

图片里，是一台小小的机器，就是我进门的时候看见的。

“电动充气泵，估计是给小孩做气球玩，或者是给那种塑料玩具打气用的，也可以给车轮胎打气。”肖大队说，“这种东西在我们这儿很常见。”

林涛点了点头，说：“听老秦这么一说，我也觉得是疑点重重了。你想想，如果是叶聪生杀人，他的指纹为什么会留在小马扎上呢？杀人又用不到小马扎。而且，既然作案没有戴手套，为什么在二楼家具上没有找到他的指纹呢？”

“所以说，这个指纹的证明效力在继续下降。”我说。

“怎么听来听去，感觉你们是在怀疑单雅？”陈诗羽此时插话道。

“怀疑很正常吧。”林涛说，“杀婴儿的案件，要么就是和孩子父母有仇，要么就是自己父母杀害孩子。这是咱们公安部法医专家总结出来的‘被害人学’理论。而且，老秦的推断有道理的话，那就证明单雅确实有可能在说谎。”

陈诗羽摇摇头，说：“反正我是绝对不会相信一个新生儿的母亲会残忍到杀害自己的

儿子，而且经过调查，没有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单雅杀人的动机。她没有产后抑郁症，也没有精神类疾病，生下孩子的这半年，对孩子疼爱有加、无微不至。对于这个孩子，叶强也从来没有怀疑过不是他的孩子，夫妻对这孩子都视为掌上明珠。至少通过外围调查，他们绝对没有杀死自己孩子的动机。”

“没有杀死自己孩子的动机，不代表没有说谎的动机。”我说，“别着急，等等唐法医。”

大家显然没听懂我的话，也不知道要等唐法医做什么，于是只能一脸疑惑地沉默着。

过了一会儿，唐法医拿着一个U盘走进了会议室。他用投影仪播放着U盘里的几张照片。第一张照片，圆形的显微镜视野里，密密麻麻地堆积了各种形状的半透明物体。我知道，这就是硅藻了。

“因为死者的胃内以及气管内并没有发现水缸内的植物和昆虫杂质，所以我觉得有必要分析一下死者体内的硅藻情况。”我解释道。

“这是用现场水缸内提取的水样进行的硅藻分析。”唐法医说，“硅藻数量非常多，主要是以羽纹硅藻纲的长形和舟形硅藻类为主。”

紧接着，唐法医切换了一张照片，说：“这是死者肺脏、肾脏和肝脏经过消解、离心后提取出来的硅藻，数目非常非常少。”

“非常少？是不是因为你们使用旧方法，导致检出率低啊？”大宝问道。

唐法医摇摇头，说：“如果是检出率的问题，那么在水缸内的水里提取的硅藻也会少。方法是一样的，所以对比是有效的。”

“而且不仅仅是少。”我说，“死者体内的硅藻类型是中心硅藻纲的圆形硅藻类为主。”

“所以，你们的意思是，死者并不是在现场水缸内溺死的？”肖大队瞪大了眼睛，说，“会不会是在别的地方溺死，然后又转移到现场水缸内的？”

“如果是这样，又有谁能做得到呢？”我反问道。

肖大队顿时语塞。

“后来，我查了资料。”唐法医接着说，“我们这边地域的自来水里，就是中心硅藻纲的圆形硅藻类为主。”

“硅藻这么少，确实有可能是自来水里的。”大宝说，“而且，我们是用蒸馏水清洗器械的，不可能是污染。”

“是啊，我也是害怕污染，所以又把死者的胃内容物送去进行了毒化分析。”唐法医说，“也确实检出了氯的成分。”

我们都知道，自来水中确实含有氯的成分。半岁大的孩子，当然不会直接饮用自来水，所以死者是在自来水中溺死的可能性再次被增强。

“怎么会在自来水中溺亡呢？”肖大队问道。

“这个，我还没有想明白。”我挠了挠头，说，“但至少证明了叶强和单雅在说谎。”

“你说，会不会是单雅和叶聪生之间发生的事情，因为某种原因导致了孩子的溺亡？”大宝说，“然后单雅做了假现场来包庇叶聪生？”

“不会的！杀了自己的孩子还包庇他？怎么会有这种母亲？”陈诗羽愤愤地说道。

“确实，我觉得可能性不大。”我说，“孩子身上没有任何损伤，哪怕是有一点争夺孩子的动作，都应该会在尸体上留下痕迹。而且，现场并没有可以用自来水溺死孩子的场所啊。”

“听你们这么一说，看来这个案子还真是有蹊跷了。”肖大队说，“那下一步怎么办？”

“还是去现场看看吧。”我说，“只有在现场才能找得出线索。”

现场已经封存，叶强和单雅被派出所安排去叶强的工厂宿舍居住。警戒带围着的现场房屋，显得很孤寂。

我绕着警戒带在现场外围观察，看到了现场房屋后门相对的老宅子门口的那一堆灰烬，不禁想到了当天晚上叶强在此焚烧死者衣服时候说的话，心中一寒。不过，很快我又转念想到了当时的情景。

当时，大宝说：“你有没有闻到烧胶皮的味道？”

可是叶强焚烧的是死者的衣服，怎么会有胶皮的味道？我想着，不由自主地来到了灰烬的旁边，用一根树枝拨弄着灰烬。

这是一堆不小的灰烬，里面果真有类似于塑料、橡胶燃烧后留下的黏稠物体。而且，这种燃烧后变成的黏稠物体体积还不小。看起来，像是燃烧了很多塑料。

小孩的玩具，或者衣服上的塑料制品确实可以有，但是有这么多，似乎就有一些不太正常了。

可惜，这些物体燃烧得比较彻底，根本看不出形状。我仍然没有放弃，继续用树枝拨弄着灰烬。苍天不负有心人，很快，我从灰烬里找出了一块树叶大小的碎片。碎片周围已经被烧焦，但是碎片的质地、形态和花纹依旧保存了下来。

我戴上手套，捡起这一块碎片，对着上午的阳光看着它。这是一小片类似于软质PVC材质的碎片，厚度大约有一毫米，上面似乎还有蓝色的碎花花纹。捏起来软软的，弹性十足。

“你看，这像什么？”我捏着碎片，问大宝。

“反正衣服上不会有这个的。”大宝说，“我怎么看着，像是游泳圈呢？”

“游泳圈？”我转头看了眼大宝，两眼发亮。

游泳圈具备了“水”和“塑料胶皮”的关键要素，所以大宝的这个第一直观感觉给了我极大的启发。虽然游泳圈的质地不会这么柔软，也不会用这么厚的材质，但我依旧有一种醍醐灌顶的感觉。

“你还记得不，我们在现场看到的那个小机器？就是肖大队说是充气泵的那个？”我问道。

大宝点了点头。

“叶强平时是开车的，又没有电动车自行车，更没有找到所谓的小孩玩的气球。”我说，“那这个充气泵是用来做什么的？”

大宝转了转眼珠，说：“难不成，你是怀疑这个充气泵是用来充游泳圈的？你别逗

了，你见过这么小的小孩用游泳圈的吗？而且，即便是游泳圈，又能说明什么啊？他家又不是那个谁谁开的温泉酒店，家里又没有游泳池。”

“这个，怎么证明呢？”我的脑子里似乎已经有了推理的雏形，但是仍需要一个证实的依据。

于是，我和大宝一起重新走进了现场，在院落里，我细细地观察着地面，但是仍旧找不出什么线索。无意中，我看见了那个所谓“事发”的水缸。

我走到水缸旁边，看了看，眼睛的余光却看见了水缸旁边隐藏在院墙之下的水表。

我蹲了下来，打开了水表的盖子，看着里面的刻度，说：“大宝，让外面的侦查员把村支书请来，我有事情要问他。”

4

“这个不会错的，他家的水表是888.8方，因为数字好嘛，所以我印象深刻。”村支书说。

“如果真的不会错，那问题就来了。”我指着面前的水表，说，“现在是多少，书记您来看看。”

村支书凑过头来，看了一眼，肯定地说：“889.7方。”

“让您看，是保证读表标准的统一性。”我说，“我还记得，您说昨天上午八点钟抄水表的时候看到了叶聪生对吧？”

村支书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昨天上午八点抄水表，昨天中午就出事了，然后下午都在找人，下午五点半就封存现场了。那么，在这么几个小时的时间内，是怎么用了快一方水的？”

“对啊！用一方水洗七件衣服？”大宝指着院落中央晾晒着的衣服，说道。

“虽然我没有太多的生活经验，但是每个月的水费是我缴的。我知道，我一个三口之家，一个月最多最多只用十来方水。几个小时用一方水，这不太可能吧？”我说道。

“继续。”肖大队也有些两眼放光。

“之前我就一直在想，单雅没有任何动机杀害孩子，但是为什么会说谎。”我说，“有一种可能性是存在的。那就是，孩子是因父母的失职而意外死亡的，所以，孩子并不是被谋杀，单雅才会说谎。”

“那，叶强知道事情的真相吗？”肖大队问我。

我指了指屋子后面，说：“灰烬是叶强烧的，名虽在焚烧衣物，其实是在毁证，你说他能不知道吗？”

“既然叶强知道，那单雅就没有说谎避责的理由了呀。”林涛说，“意外死亡，处理起来就很方便了。为什么非要编一个命案出来，给公安添麻烦，给自己添麻烦，给邻居添麻烦？”

“自己的孩子意外死亡，居然还有心思利用孩子的死亡去设计陷害情敌。”我冷笑道，“这样的男人心胸狭隘，果真是衣冠禽兽啊。”

陈诗羽皱了皱眉头。

“这，你们公安有依据吗？他可是我们村经济的支柱，可不能乱说的。”村支书插嘴道。

我斜眼看了看村支书，说道：“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你们这个小村子里没有卖婴儿家用游泳池的吧？那么，这个游泳池一定就是在网上买的。”

“确定了，从单雅的某宝账号里，已经找到了相关的购物记录。”程子砚走到我的身后，给我看了看手机上的截图。

“婴儿家用游泳池，超厚PVC材料，蓝色碎花花纹，长105厘米，宽75厘米，高90厘米。送婴儿颈圈和充气泵，特价208元。”我看着截图说道，“大宝，你算一下多少体积。”

大宝翻着眼珠，掰着手指，念念有词。

韩亮说：“0.70875立方米。”

“正好。”我笑了笑，说，“单雅家里并没有这个游泳池，而房后的灰烬里有一模一样的碎片。这个父亲真是有心啊，人死了，第一时间就把衣服和游泳池一起烧给他了。”

“明白了明白了。”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我来复述一下吧。这几件衣服，并不是单雅中午洗的，而是早晨或者更早的时间洗的。中午喂完奶后，单雅就给游泳池放水，让婴儿戴着颈圈在池子里游泳。只是在这期间，她没有尽到一个母亲的责任，可能是在玩手机又或者在做别的事情。可惜，她买的东西质量不过关，颈圈过大过松而脱落，导致孩子沉入水底，而单雅却不知道。就这样，孩子溺死了。单雅发现的时候，应该是下午两点之前，这有通话记录证实。单雅给叶强打了电话，叶强随即赶回。在这个时候，叶强的选择，居然是栽赃。叶强花了几个小时的时间，伪造了一个小偷侵入的现场，准备好了相关的证词，烧掉了可能让警方发现真相的物证。他的这个行为有什么意义呢？毕竟这只是意外，单雅并不可能因此而被追究刑事责任，也没有其他的家人会追究单雅的责任。直到我想到，叶强给警方提供了叶聪生的信息，提供了叶聪生和单雅几年前的关系，我才猜到了叶强的用意。”

我顿了顿，接着说：“叶聪生是刑满释放人员，又在前几天来过他们家，可能留下痕迹。如果再加上叶强和其他人的证词，证明叶聪生案发时间段在现场附近出现，那么警方一定会怀疑到叶聪生。如果再在现场提取到叶聪生的什么痕迹，那会让警方坚信不疑是叶聪生作案。即便最后的证据不足，也能让叶聪生受一点苦头。这一招，够毒的。不过，叶强还是低估了警方啊。”

“这样就说明白了。”大宝说，“孩子皮肤的皱褶程度不高，是因为浸泡的时间本就不长。孩子的死亡时间和单雅描述的不一致，是因为他吃完奶很快就溺死了。孩子游泳的时候，是不穿衣服的，后来死亡后再穿上内衣，所以孩子身上的水浸透衣服，造成了微干的情况。最重要的就是这种推测，解释了孩子体内硅藻的问题，以及孩子身上没有任何损伤的问题。”

“你刚才说，叶强的证词再加上其他人的证词，是什么意思？”林涛问道。

我冷笑着看着村支书，说：“叶强是村里的经济支柱，和书记的关系应该不一般吧。

我现在很怀疑，书记您说您查水表的时候看到了叶聪生，是事实呢，还是叶强事先和您打的招呼。”

“没，没有。”村支书见我话锋一转开始问他，顿时结巴了，“我，我也不确定看到的是不是叶聪生。”

我没有继续逼问，因为这不是我的工作。我相信通过我的推断，已经击溃了村支书的心理防线，他一定会把事实交代出来，如果真的是叶强和他串通伪证的话。

“单雅显然是不太想配合叶强的陷害的，所以她选择了沉默。”我说，“她的沉默让我们不忍心再去询问，但是一旦询问，我相信她一定会如实招供的。”

下午的时候，侦查部门查实的证据就已经基本牢靠了，案件的真相和我推测的一模一样。我们一行人终于离开森原，赶回龙番。我一心牵挂着吴老大那边的检验结果，感觉有些心不在焉。

“男人吃起醋来，也怪吓人的。”程子砚说，“叶强的心胸太狭窄了，利用死去的孩子做文章，实在是令人不齿。”

“极端占有欲是不是因为内心觉得自己配不上对方？就好像前阵子有个热门的情感话题——‘男朋友老是怀疑我出轨，我该不该跟他分手？’的讨论一样。”林涛说，“你们要不要各自发表一下意见？”

林涛的提议，并没有得到大家的响应。韩亮开着车，沉默着，我再次通过后视镜发现，他的眼神里出现了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这是我认识韩亮这么多年，第二次发现他的这种奇怪眼神。第一次，是在不久前。

而陈诗羽也没有拿出招牌评论“渣男”来对案件进行总结。她的眼神里已经少了前几天的那种迷茫，最近也没再提到不喜欢自己的工作的事。她挪动了一下她受伤的胳膊，漫不经心地看向窗外，身影中多了一些坚定的感觉。

突然冷场使得气氛似乎显得有些尴尬，我只能开口转移话题。我对陈诗羽说：“你没事吧？回去得到省立医院去复查一下，看看清创得彻底不彻底，感染了可不得了。”

我说话的同时，注意到陈诗羽包扎的绷带外侧，居然包出了一个蝴蝶结的模样，心想这丫头还真是外表犀利，内心少女啊。

“你之前说，单雅的大意行为是够不上刑事处罚的？”林涛担心地看了一眼陈诗羽，又转过头来问我。

我点点头，说：“我们经常在网络上看到父母大意将孩子丢在车上，导致意外死亡，这些都不会追究过失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我的一位老师，是著名的律师，他曾经说过，法不外乎人情，判断行为是不是构成犯罪，应该先用我们的正常的是非观来进行衡量。他认为，所谓的法不容情，用现代法治理念来看是错误的。当然，单雅会不会被追究刑责，这个不是我们操心的事情。不过，叶强的行为，则涉嫌诬告陷害了。”

“作为父母，实在是需要太强的责任心了。”林涛说，“连对自己的孩子都没责任心，还奢望这些人对社会有什么责任心吗？”

“那些吃自己孩子的人血馒头的人，真不知道心里是怎么想的。”韩亮虽然一夜没睡，但情绪似乎比前两天要好一些了，说道。

“我说这个叶聪生也真是够奇葩的，没干什么亏心事，看到警察跑什么跑？害得小羽毛还受伤了。”林涛皱着眉头说道。

“一点小伤，总拿来说什么。”陈诗羽说。

“他究竟有没有干亏心事，当地警方还是需要审查的。”我说道。

说着话，这三百多公里的路程也显得不那么长了。到了厅里，我见大家都十分疲惫，于是说道：“大家都回去休息吧，我去吴老大那里看看有没有结果。”

“好咧。”大宝和林涛异口同声道。

“我也要去办公室把信访报告整理一下。”陈诗羽说。

“那我也要去办公室……”林涛连忙改口。

“你回家。”陈诗羽说道。

“哦。”林涛悻悻地下车离开。

我直接去了吴老大的实验室，见他依旧在实验室里忙碌着，想了想，觉得还是不要打扰他，于是重新回到了办公室。

陈诗羽果然在办公室里，但并不是在写什么信访报告。我一进门，她就站了起来。看起来，她是有什么话要在私下里和我说。怪不得她要把林涛给逼回家，我这样想着，坐在她的对面，说：“怎么了？有啥事情吗？”

陈诗羽低头一笑，欲言又止。

“你这个，”我指了指陈诗羽的胳膊，说，“说不好以后会留疤。”

“留就留，没什么关系。”陈诗羽看了看自己上臂中段说道。

“还是得去大医院看一看，防止感染，确保安全。”我说，“不过，这个包扎倒是很用心，说明这卫生院也不错。”

“什么呀。”陈诗羽双颊一红，说，“这个是韩亮包的，他说卫生院包得太不专业。”

我看着陈诗羽胳膊上的绷带蝴蝶结，哑然失笑。

“韩亮说他妈是医生，所以他从小就会包扎。”陈诗羽见我笑得不善，连忙解释道，“我当时也懒得和他推辞，反正谁包不一样呢？”

“他妈？你是说，他亲生母亲？”我问道。

陈诗羽点了点头。

这个倒是稀奇了，对于他的家事，韩亮从来都是只字不提的，即便是说到了这个话题上，他也一定是想尽办法岔开话题。还有就是韩亮的那部诺基亚手机，自从被我们发现之后，他摆弄这台手机也不避讳我们，但是从没提到过这台手机对他的意义。可是没想到，韩亮居然和陈诗羽主动提到了他的母亲。

倒不是出于八卦，而是对韩亮的担心，我于是问道：“他和你说过他母亲的往事吗？”

“我似乎应该信守承诺，不把这事儿说出来的。”陈诗羽低头想了想，说，“不过，在我看来，那不过是韩亮心中的一个坎罢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我靠在椅子上，端起了茶杯，心想这时候要是有个瓜就好了。

陈诗羽说道：“其实也不是他主动和我说的哈，是在包扎的时候，说到他这两天情绪不好，以及他不能闻化粪池的味道的时候，他就自己说起来了。也可能是看到叶强的奋斗经历诱发了他的思绪吧。

“韩亮他妈家境很好，之前在龙番的大医院上班，但是爱上了在农村开办工厂的他爸，于是不顾家里反对，放弃自己的工作到了农村，嫁给他爸，在镇卫生院上班——哎呀，这些絮絮叨叨的爱情故事没多大意思，我就简单概括一下吧——总之就是他妈以前有个城里的对象，他爸心里一直耿耿于怀。后来，他妈在韩亮生日这一天，去城里给他买了个最新款的诺基亚手机，准备当作生日礼物送给韩亮。结果韩亮他爸不仅忘记了儿子的生日，还误认为这是他妈前男友给他妈的礼物，于是发生了争吵。韩亮他妈不堪其辱，跑出门了，也正在这个时候，韩亮正好放学回家。回到家里，韩亮看见了手机和他妈给他写的贺卡，才说清楚事情的真相。然后韩亮就跑出去追他妈，结果看到他妈的时候，发现他妈因为横穿马路，被一辆大货车给撞了，当场死亡。从此以后韩亮就一直无法原谅他爸，虽然他爸和他后妈对他是真的很好，他自己心里也清楚，但就是一直无法接受他们对他的好。”

“这是多久之前的事情了？”我问道。

“韩亮说，是他十三岁生日的那年。”陈诗羽说，“那就是十七年前的事情了。”

“自己的生日是母亲的忌日，怪不得韩亮从来不过生日。这也就是为什么韩亮在过往的旋涡里一直走不出来的原因。”我蹙着眉头说道，“可是，这和他害怕化粪池的气味有什么关系呢？”

“哦，是这样的。”陈诗羽说，“韩亮说他记忆有些模糊了，当时放学回家，好像有个同班女同学站在他家门口偷听。本来父母争吵就已经很让人心烦了，还遇到来围观看热闹的，韩亮心里就很反感。当他走到门口的时候，发现这个女同学全身都散发着无法描述的臭味，于是就感觉更加不舒服了。后来韩亮回家和父亲争吵后，追出去，发现母亲当场死亡——他说他当时鼻孔里全是那种化粪池的味道，这种味道和母亲的死带来的冲击混杂在一起，所以看到母亲倒在地上，他的第一反应是呕吐，感觉胆汁都吐出来了。后来他就没办法在农村生活了，因为化粪池这种东西农村到处都有嘛，他一闻见就会出现各种不适。于是他父亲就带着他到了城里打拼，经过十几年，他父亲成了富豪，就这样。”

“这是在应激状态下的心理暗示。”我说，“并不是他真的怕化粪池的气味，只是一种心理回避的表现。”

“哎呀，说了这么半天，还是没说到点子上。”陈诗羽捂着额头，说，“之前的都算是铺垫吧。我要说的是，因为汤喆的‘喆’字是生僻字，所以韩亮说他似乎幼时听过这个名字。”

“啊？你是说，汤喆就是你刚才说的韩亮的同学？她小时候就有化粪池味儿？却死在了化粪池里？”我问。

陈诗羽盯着我忍了半天，“噗”的一声笑了出来，说：“你脑洞真大。”

“不是这个意思？”

“什么和什么啊。汤喆比韩亮大七八岁，怎么会是同学？”陈诗羽说，“而且怎么会有人小时候就带化粪池味儿？是这样的，我当时听说韩亮对这个名字有印象，就调取了汤喆

的资料，然后发现这个汤喆十七年前的住址确实不是现在的住址，而是龙东县栗园镇。”

“啊，果真和韩亮是一个镇子里的人。”我说，“韩亮就是栗园镇人，对吧？”

陈诗羽点点头，说：“然后我就把汤莲花和上官金凤的资料也调出来看。”

“都曾经在栗园镇住过？”我问道。

陈诗羽摇摇头，说：“不，上官金凤没有。但是，汤莲花在十多年前，也是住在栗园镇。”

“嗯，汤喆，汤莲花，她们都是老汤家的人，这个我们之前没有注意到。”我说，“虽然并不是三起案件受害者的共同特点，但两个人都是一个镇子出来的，还是该调查一下的。”

“这个信息侦查部门肯定之前就掌握，但是并没有重视。”陈诗羽说，“侦查部门没有必要把这么不明显的线索点和我们沟通。”

“这个可以理解。”我说，“一个镇子出来的人，也有可能是巧合。”

“虽然住址有可能是巧合。”陈诗羽说，“但是，化粪池又是一个巧合吗？”

“你是说，十七年前韩亮家门口女同学身上的化粪池味，以及汤喆死于化粪池中？”我说，“这两件事之间一定有什么关联吗？”

“韩亮不记得女同学是谁了。”陈诗羽说，“当然，肯定不会是汤喆。但我觉得，这会不会有什么我们没有想通的关联性呢？”

“所以你想说的是？”我问。

“我想去那个栗园镇走一趟。”陈诗羽说，“很多事情，侦查员是不容易调查出来的，但我要是以一个普通女生的身份去走访，说不定能问出一些线索。比如，和化粪池有关的线索。”

“可是你这个……”我指着陈诗羽的胳膊说。

“说不定是个很好的伪装呢？”陈诗羽说。

“蝴蝶结，是为了伪装侦查吗？”我笑着说。

陈诗羽白了我一眼，单手把包甩在肩上，头也不回地离开办公室，说：“我就当你同意了。”

---

(1) 具体事件详见@法医秦明和@江宁婆婆的新浪微博。

(2) 见《法医秦明：天谴者》“死亡快递”一案。

第九案　撕裂的母亲



疯狂滋生疯狂。

——丹·布朗

1

第二天一早，大家急急忙忙地赶到了厅里，上了那辆有些破旧的SUV现场勘查车。

林涛发现坐在驾驶室的居然是我，于是问道：“韩亮呢？”

“韩亮和小羽毛去执行侦查任务了。”我说。

林涛像是从座位上弹射起来一样，脑袋重重地撞击到车顶棚，然后揉着脑袋说：“为什么是他俩？”

“你的脑袋不值钱，要是把车撞坏了，我们就没车出任务了。”我探身检查了一下车顶棚，说，“有什么不行的？你想去？你是车技好呢，还是路况熟悉？长得帅可不能成为条件。”

“我倒没想去，只是他们直接承担侦查任务，符合规定吗？”林涛欲盖弥彰。

“组织上批准的，本来小羽毛要自己去，但是领导考虑到安全问题，以及韩亮对侦查区域地形比较熟悉，所以就这样安排了。”我一边调整座位，一边说，“韩亮的腿这么长吗？”

“大清早就出勘，都怪林涛。”大宝揉着惺忪的睡眼，说，“我还没睡饱。”

“和我有什么关系？”林涛靠在座位上说。

“和他没关系吗？子砚？”大宝指着林涛说道。

程子砚没有反应。

“子砚？”大宝从最后一排探过头来，问道。

“啊？”程子砚怔了怔，说，“和我说话吗？”

“最近也是，连续出勘，确实有些疲惫了。”我发动了汽车，“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个季节太好，所以犯罪分子总是不消停？”

“我有个反电诈部门的同学，叫李俊翔，天天累得要死。我就问他，为什么在现在这种高压态势之下，还有这么多骗子顶风作案？他和我说，反电诈，是他们的事业，而电诈则是骗子们的人生。你说，这些犯罪分子能不拼吗？”林涛说，“所以啊，有人的地方，就有犯罪，这个是不需要回避的。”

“那对于我们来说，”大宝说，“我们的事业就是终结对手们的人生。”

“正因为这样，所以我们才要慎之又慎啊。”我说。

“只是，我们出差有点多了。”大宝说，“最近你们宝嫂有点牢骚了。”

“怪不得你今天没喊你的名言呢。”我笑着开车，说道，“省厅法医，根据各省的情况不同，工作内容也不同。有的省份，省厅法医只做科研、考核和培训，有的省份只有两个以上死者被杀或者有广泛影响的案件省厅法医才会出马。以前我们省就是后者，但是近年来，命案已经下降了一大半，所以师父为了保障我们的出差量，只要发案伊始没头绪的案件，我们都要去。这样的话，即便治安更稳定了，但出差还多了一点。”

“师父是为咱们好。”林涛说，“破案这种事情，没有大量的实践经验堆积，哪里能保证能力？那些就坐在办公室里看卷宗的，显然会缺乏很多技巧。”

“这次我们去的，据说又是个自产自销的案件。”我说，“自产自销案件，咱们的实践经验不少了吧？这次要赶紧把证据给扎实了，尽早回来。我看，吴老大那边，这两天也就该出结果了。”

很久没开车，一开车的目的地就是距离省城最远的雷影市，就是韩亮的技术，也要开四个小时才能到达的地方，可真是开得我腰酸背痛腿抽筋。

五个小时后，我们总算赶在中午饭之前抵达了雷影市。为了防止没吃早饭的大家低血糖，我们在雷影市公安局汪海杨法医的带领下去吃了碗牛肉面，然后匆匆赶往现场。

很多人问我是不是喜欢吃牛肉面，其实这不过是一种比较迅速、便捷的食品罢了，至于喜欢，实在是谈不上。

现场位于雷影市中心地段的一个高层小区，小区内有近二十栋高层房屋，而事发现场

就是在其中一栋的楼下。

此时，这栋楼房的楼下草坪已经被警戒带围了起来，周围围着不少群众。我远远地看去，草坪里并没有尸体，所以很不能理解大家在围观什么。

“这怎么会在草坪里？”我疑惑地问道。

“男性尸体就在草坪里，高坠。”汪法医的回答证实了我的猜测。

“不是自产自销吗？”我问道。

汪法医点点头，抬头看了一眼草坪的上方，说：“另一具女性尸体是在楼上的室内现场。目前，痕检部门还没有完全打开现场通道，所以需要等一等。”

我挤过围观的人群，走到了警戒带旁，往里面看了一眼。草坪里已经没有警察在工作，显然这个现场已经处理完毕。

“男性尸体已经运走了。”汪法医小声在我耳边说道。

我点了点头，见草坪里用白色粉末浇洒出一个人形，显然坠楼的男性尸体原来就躺在那里。人形的头部旁边，有一摊并不是很明显的血迹。血迹渗入了泥土不易被发现，但是黏附在绿草之上的血迹依然触目惊心。

我穿上了鞋套，走进了警戒带里，蹲在人形的旁边看了眼。头部旁边的草坪，似乎有一小片缺失，看起来像是被高坠力量砸出来的浅坑。

“男性死者穿着一条短裤，没穿上衣和鞋子，躺在这里，被晨练的老人发现的。”汪法医介绍着情况，说道，“本来看起来并没有多大的疑点，但是……”

“什么叫没有疑点？”我打断了汪法医的话。

“我们法医到现场的时候，身份调查还在进行。”汪法医说，“但是通过初勘法医的检验，死者的颅骨崩裂，头部有挫裂创，都是很明显有生活反应的。然后就是左侧肢体有擦挫伤，小腿骨折呈假关节。”

“外轻内重，一侧为甚，一次外力可以形成，巨大暴力性损伤非人力可以形成。”大宝说，“损伤又有生活反应，这明显是生前高坠伤的特征。”

“高坠死亡多见于意外和自杀，罕见于他杀。”我说，“然后呢？”

“然后，死者的身份调查结果就出来了。”汪法医说，“死者就是住在这栋楼上的退休干部，住在1701室。”

“十七楼，那么高跳下来，是没什么生还的可能了。”大宝抬头眯着眼，顶着刺眼的阳光向上方看了看。

“明确身份之后，侦查员发现死者还有一个老伴和一个儿子。”汪法医说，“于是侦查员就去1701敲门，怎么敲都敲不开，于是电话联系死者的老伴和儿子。老伴的电话打不通，儿子接电话后，从单位赶了回来。一开门，就发现在客厅里躺着的死者老伴，周围全是血，显然已经死了。”

“因为死者是高坠死亡，又没有什么疑点，所以你们认为是先杀人，然后跳楼自杀的，对吧？”我点了点头，说道。

汪法医说：“这种自产自销的方式，倒是经常遇到，也不算是什么稀罕事。但死亡两

人，按照规定，则必须请你们过来，害得你们跑了好几百公里。”

我笑了笑，说：“应该的，职责所在。目前证据链扎实吗？”

“勘查工作还没有结束，尸体还没有检验，物证更是没有检验。所以说什么证据链还为时过早。”汪法医说，“不过通过初步勘查，室内似乎除了老两口的痕迹，就没有外人的痕迹了。房门门锁和窗户都是完好的，也没有外人侵入的痕迹。虽然窗户没有安装防盗网，但是你看看，十七楼，无论从下面上去，还是从上面下来，几乎都没有多大胜算。”

“你的意思是说，基本上算是个封闭现场。”林涛说。

汪法医微笑着点点头。

“看来这个案子，又是个简单的案子了。”我拍了拍手上黏附的草屑，站起身来说道。

“坐了五个小时车啊，我不甘心啊不甘心。”大宝说道。

我拍了一下大宝的后脑勺说：“简单的案子，总比复杂到难破的案子强，对不对？”

“因为考虑到自产自销，专案组就设在局里了，这里也没有个临时指挥部。”汪法医伸手指引道，“我们到勘查车里去坐，派出所所长在那里等我们，和你们介绍一下死者社会矛盾关系的背景。”

我点头离开现场，往勘查车走的时候，碰见了刚刚跟过来的程子砚。

“我查了附近的监控，小区附近凡是能照得到出入口或者现场的监控，都坏了。”程子砚遗憾地摊了摊手，说，“网上都说一发案，监控就是坏的。其实现实中发生这种情况的概率还真是挺高的。”

“那是因为监控维护费用高，所以很多民间的监控都是摆设罢了。”林涛说。

“我估计监控没多大用了。”大宝笑着脱去了鞋套。

“确定是自产自销了？”程子砚好奇地问道。

“基本上吧。”我说，“走，去听听前期情况。”

来到了勘查车里，派出所所长已经等候在这里了。专案沟通、指挥，在某种程度上是需要严格保密的。犯罪分子杀人后返回现场探听情况的事情并不少见，如果专案部署不注意保密，很有可能会把警方的牌亮给犯罪分子看。所以虽然在现场没有征用或搭建临时指挥部，我们听取前期情况的地方依旧设在比较私密的勘查车里。

“两名死者，夫妻关系。”所长简明扼要地介绍案件前期调查情况，“男性死者叫管天中，原来是我市某大专院校的讲师。今年六十九岁，已经退休九年了。女性死者叫田莹，原来是市政府下属某事业单位的职工，事业编制，今年六十五岁，已经退休十年了。两个人有一个独子，叫管文博，今年三十岁，龙番大学工科博士毕业之后，分配在龙番市某科研院所。因为这个科研院所在雷影市有个分支机构，所以管文博自己主动要求调动到家乡来工作。”

“应该是个孝子吧？回来照顾自己年迈的父母。”大宝说。

“嗯，准确说，也不完全是这样。”所长说道，“据我们了解，这个管文博从小娇生惯养，生活自理能力比较差。夸张的是，他在龙番上大学，因为离家很远嘛，所以每个月会把自己的脏衣服寄回家里，让自己的母亲洗干净后再寄给他。”

“那得有多少套衣服！”大宝吃惊地说道。

“反正就是因为夫妻俩是三十好几才有的孩子，所以很溺爱，从小就不让他做任何事情。”所长说，“不过这个管文博虽然不会做事，但为人处世倒还行。同事、同学都觉得他为人内向，但还是比较真诚的。但目前，还没有谈对象，可能是专心于自己的专业吧。”

“而且智商也高啊。”大宝说，“重点大学的博士，那可是尖端人才。”

“再尖端，那也是个‘妈宝男’。”林涛讥讽道。

“妈宝就妈宝，只要为国家、为社会做贡献，也是可以给他点赞的。”大宝认真地说道。

“管文博回来以后，这一家看起来还是很和谐的。”所长说，“我们反复调查，也没有邻居反映看到或者听到他们家有什么异样情况，是很和睦很有爱的一家子。管文博有的时候回来居住，有的时候则在研究院的宿舍里居住。我们这里的研究院的分支机构里以前还没有过博士，管文博是第一个。所以，单位专门给了他一间一室一厅的宿舍单独居住。”

“回家来都是来洗衣服的对吗？”林涛说。

所长笑了笑，说：“不过这个管天中，性格倒是比较孤僻。经过调查，他原来在大学里当讲师的时候，就不太会为人处世，和同事发生矛盾，是很经常的事情。但是基本上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要说什么深仇大恨，还真是没有。毕竟校园里还是很干净、纯洁的地方嘛。管天中的能力和他儿子就不同了，到老了退休，也没能评上个副教授，以讲师的职称退了休。因为这个事情，据说他的退休生活是比较颓废的。和邻居之间，也经常会拿职称没评上的事情来发牢骚，对职称评定的制度表达自己的不满。但据调查，管天中在家中是毫无地位的，被老婆管了一辈子，什么事情都没有自己的主见。在小区中，也是个出了名的‘妻管严’。”

“好像儿子是‘妈宝男’，那爸爸一定是‘妻管严’，这是不是有什么定律？”大宝说。

“田莹的性格，倒听说是比较强势。”所长接着说，“但也只是对自己的老公比较强势而已。邻居、同事对田莹的感觉，就是对不太熟悉的人比较随和，也没有和谁发生过大的矛盾。可是一物降一物嘛，在家里，田莹那是有绝对权势的，说一不二。她这一辈子，虽然是在事业单位，但也不太专注于事业，上班就是获取工资的一个方法吧。她的唯一事业，就是儿子。从管文博很小的时候开始，田莹就想尽办法、节衣缩食，也要让管文博的生活得到最无微不至的照顾，让他在我们这个小城市里也能接受到最好的教育。你可别小看这个‘妈宝男’，他不仅仅是工科的博士，他的英语、吉他、跆拳道什么的，都已经有很高的水准了。”

“这个，厉害了。”林涛吐了吐舌头。

“这么说吧，对于田莹来说，世界上没有什么大事，除非是和他儿子有关的。”所长说。

“所以，这一起惨案，就应该和管文博有关系了？”我追问道。

“我们和管文博聊过了。”所长说，“他看起来精神头非常不好，估计是这几天连续工作熬夜加之突如其来的噩耗打击的缘故吧。据管文博说，他从三天前就开始在单位搞科研，这三天以来，他基本上除了在自己单位宿舍里睡觉的时间，都是一个人在实验室里科技攻关。就连手机都没有开机，更不用说关注家里的事情，也没有电话和父母联系。所以，对于昨天晚上事发的情况，他是毫不知情的。据他说，他的父母一直关系很好，很多

年了，很少有吵嘴打架的事情发生。不过在他的印象中，自己的父亲被逼急后，也有一些摔碟子砸碗的行为。但是对于他父亲杀死自己的母亲这件事情，他表示不太能够接受。但是如果警方下达了这样的结论，他也会相信警方。”

“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还是通情达理的。”大宝说。

“所以，如果真的是自产自销，那么事情的起因就永远不会有人知道了？”我想起了汤辽辽家集体死亡的事件。

“我们分析，这么严重的矛盾，可能和管天中常年被妻子压迫，最终忍无可忍、终于爆发有关。”所长说，“毕竟是个男人，一辈子忍气吞声。等到他不想再忍气吞声的时候，终究有一些不可预测的事情会发生。”

“室内，有打斗痕迹吗？”我问道。

“没有，之前应该是没有明显的打斗。”汪法医说，“更没有摔碟子砸碗的事情。不过，正是因为没有打斗，所以更加证实这是一起家庭内部矛盾而导致的惨案。”

“当然，这一切都只是我们的推测。”我说，“具体案件事实，还是需要证据依据来证实。”

汪法医点了点头，说：“室内现场通道已打开，要不，我们去室内现场看看吧。”

2

1701室的大门紧闭着，门口拉着警戒带，还放着装有现场勘查装备的收纳箱。我从收纳箱里重新拿出一双鞋套套在脚上，从口袋里拿出刚才脱下来的手套、口罩和帽子，重新戴好。为了响应低碳环保、勤俭节约的号召，为了避免多次进出现场而浪费大量的现场勘查装备，我们几乎都习惯了在走出现场的时候，将不易污染的帽子、口罩和手套脱下并装进口袋里，以备重复使用。

这个现场是一个装修得简单大方的三室两厅房屋，屋内陈设整齐，打扫得也很干净。从大门口开始，一直延伸到各个房间，都铺设了现场勘查踏板。屋内的地面上铺着提取足迹的静电吸附仪，墙面、家具上，也有很多为了提取指纹而被刷黑的痕迹。

可想而知，在过去的几个小时内，几名痕检员把这个房屋三百六十度无死角地勘查了一遍。

房屋大门门口，放着一个半人高的鞋架，上面的鞋子也都摆放得整整齐齐。鞋架的旁边，歪歪扭扭地散落着一双男式拖鞋，一只底朝天，可以看到鞋底黏附的殷红血迹。

走进玄关，就看见了躺在客厅沙发上的老年女性尸体。尸体的上衣被翻卷至乳房下，整个衣服的前襟都已经被血液浸染。因为大量血液的黏附，头发胡乱地遮盖着死者的面孔，根本看不清容貌。这倒是没什么，更加触目惊心的是，死者的腹部有一个巨大的切口，腹内的大网膜和肠子都已经流出了体外，随意地散落在尸体的身旁。死者所躺的灰色布艺沙发似乎都快要被染成红色了。

“血流得多，更容易让凶手留下血足迹、血指纹等痕迹。”我说。

“哦，这个我们都仔细看过了。有血迹的，全部只限于客厅。”名叫孙宇的痕检员指了

指往内侧房间的通道，说，“其他区域都没有血迹。而且，客厅所有的角落、摆设我们都看了，只有血迹擦蹭的痕迹，没有发现有鉴定价值的血指纹。”

“这个也正常，染血的手指移动擦过物体，是留不下指纹的，只有去拿或者去按某个东西，才会留下指纹。”林涛给我解释道。

“那足迹呢？”我问。

“血足迹更清楚了。”孙宇指了指地面上圈出的红圈，说，“地面的血足迹有不少，有交叉、覆盖，看不出行走路径，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只有一种鞋印花纹。”

“一种？”我问。

孙宇指了指门口的拖鞋，说：“就是那一双拖鞋。”

“管天中的脚上没有穿鞋。”汪法医提示我道。

我点点头，说：“那，田莹的拖鞋印，也没有在现场留下？”

“没有。”孙宇说，“说明田莹在受伤之后，就没有离开沙发了。她的拖鞋穿在脚上，但并没有在地面上留下痕迹。”

“这个痕迹很能说明问题。”汪法医说，“说明穿这个拖鞋的人，就是凶手，不会有其他人了。而管天中本应该穿鞋，又没有穿鞋。那，还能是谁作案？”

我走到尸体的旁边，蹲了下来，看着这一具惨不忍睹的尸体。死者的颈部有几个创口，看起来是单刃刺器反复刺击颈部而导致多根颈部血管断裂而死亡的。她的腹部，确实被锐器切开了一个很大的裂口，弯弯扭扭的，却豁开很大的面积。腹腔内的大网膜和小肠拖出了体外很多。

“腹部切口导致肠管溢出，这倒是很常见。”我说，“但是连腹腔内的大网膜都流出这么多来，显然就不是自然溢出了。”

“啊？那是？”林涛和程子砚同时哆嗦了一下，齐声问道。

“是凶手主动将死者的腹腔内容物拽出体外的。”我沉声说道。

“这就更能说明这起案件的性质了。”大宝说，“这个管天中看来是压抑得够狠的啊，这种愤怒一直无处宣泄，在田莹死后，才这么残忍地宣泄。”

我回头看了眼大宝，余光瞥见林涛和程子砚此时已经脸色煞白说不出话来。程子砚更是低垂着眼帘不去看尸体，强行压抑住呕吐的欲望。

“我觉得，不一定。”我沉吟道。

“不一定什么？”大宝说，“反正不会是侵财了，对不对？痕迹也不支持嘛。”

我见死者躺的沙发旁边的茶几上，有一把水果刀，于是拿起来看了看，没有回答大宝的话。这是一把不小的水果刀，准确地说，用匕首来形容更加确切。之所以第一感觉是这是一把水果刀，是因为刀的旁边，有一个已经削好了的苹果，还有一个削了一半的苹果，此时两个苹果已经被喷溅状的血液污染了。水果刀上满是血液，无论是刀刃还是刀柄。

我从口袋里拿出比例尺量了量，刃宽三厘米，刃长十厘米，刀背的厚度一毫米，是个单刃刺器，和尸体上的伤口完全吻合，显然这就是作案工具了。

“能看出指纹吗？”我把水果刀递给林涛。

林涛摇了摇头，说：“全是血，什么也看不出了。”

“哎，如果有指纹，就是最好的证据。”我轻声叹了口气，又看了看那染血的还有一半果皮的苹果。

“在削苹果的时候发生的惨案啊。”汪法医说。

我点点头，又想了想，觉得自己似乎想到了一些什么。

“我看你用静电吸附仪提取灰尘足迹了。”我说，“除了血足迹，房间里还有其他人的灰尘足迹吗？”

孙宇摇摇头，说：“这个现场还是比较干净的，所以这一点我是可以肯定的。现场只有三种灰尘足迹，田莹穿在脚上的拖鞋、散落在大门口鞋架旁的男式拖鞋，还有另外一种男式拖鞋的足迹。”

“管文博的？”我问道。

孙宇点点头，说：“对，还有就是他们儿子管文博的拖鞋了。这双拖鞋在管文博的房间里，摆放在床边，正常状态。”

“杀人的时候导致大量出血，鞋子是不可能不沾到血迹的。”汪法医说。

似乎这个案子的证据链已经慢慢形成了，于是我如释重负地点了点头，说：“你们分析管天中是从什么地方坠楼的？”

“这里有血足迹。”孙宇指了指客厅尽头的阳台，说，“从死者田莹的身边，到阳台地面，都有潜血痕迹，虽然看不出鞋底花纹，也分析不出足迹方向，但是可以确定凶手在杀完人后去了阳台。而其他窗户附近都没有潜血痕迹，所以只有可能是从阳台上坠楼的。当然，如果一个人想跳楼，翻阳台，比翻窗户简单多了。”

我点点头，沿着勘查踏板走到了阳台中央。阳台的护栏是圆润的金属质地的上沿以及有机玻璃的栏板。护栏到我的胸口高度。

我扶着护栏探头向下看去，可以看到下方地面草坪上白色的人形框，以及警戒带外，依旧没有离去的围观群众。

我从口袋里掏出激光笔，朝地面上照射过去，看了看，陷入了思考。

想了一会儿，我走到了客厅电视墙背后的书房。书房的窗户大开，窗帘被卷入房间之内，无力地飘荡着。整个书房也很整洁，书架上陈列着不少书卷。书房的窗户下方，放着几盆盆栽。

“书房里，没有发现血迹？”我问孙宇。

孙宇坚定地摇了摇头。

我若有所思地说：“行，我去其他房间看看。”

我们几个人沿着勘查踏板到每个房间，包括卫生间和厨房都走了一圈。因为这些现场区域里不仅没有任何翻动的痕迹，而且没有除了三名主人之外其他人的痕迹，所以看来看去，也看不出什么问题。

此时已经是下午时分，我想到还得让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把田莹的尸体运走，我们还需要检验两具尸体，时间已经是非常紧张了，所以就挥手收队，准备赶赴殡仪馆进行尸检。

重新出大门的时候，我发现鞋柜的台面上，摆放着几个保温杯、玻璃杯之类的器具，于是随手拿起一个塑料的旅行杯看了看。奇怪的是，这个旅行杯的杯盖上，被人为钻了两个孔。

大宝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于是笑道："这个'妈宝男'总不会喝水还要用吸管吧？不然在杯盖上钻孔做什么？"

"用吸管喝水，也不至于要钻两个孔啊。"林涛说。

"插两根吸管。"大宝推了推我，说，"走吧，干活儿去。"

我看着大宝，想着他说的话，似乎有所悟。于是，从门口的勘查箱里拿出一个物证袋，把杯子装进了物证袋，递给孙宇，说："让理化部门现在就检验这个杯壁上，有没有什么可疑的物质。哦，对了，这一双染血的拖鞋，也要提取。"

雷影市公安局法医的动作，比我们想象中要快。在我们赶到雷影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的时候，两名法医已经开始穿针引线，准备缝合已经解剖完毕的管天中的尸体了。

"等会儿，等会儿。"我连忙制止两名法医的动作，急急忙忙地穿上解剖服，走到了尸体的旁边。

我拿出一根注射器，用手指探到死者的膀胱，将注射器刺入，抽出一管黄色的尿液。提取尿液，并不是尸检的必备项目，所以我知道他们在尸检的时候应该没有做这项工作。

"死者之前身上黏附有很多血吧？"我问道。

此时的尸体已经经过了清洗，所以看不到大量的血液黏附。但是尸体表面一些完全干涸成固体的血迹残留痕迹还没有被彻底清洗掉。

"死者的头部有挫裂口，胸口的肋骨骨折刺破胸部皮肤，也形成了裂口，还有右手，手腕骨折断端也刺出了皮肤，形成了挫裂口。所以死者的头面部、胸部和手部都有不少血迹。"雷影市公安局年轻的陈法医说道。

"这些血迹提取了吗？"我连忙问道。

陈法医摇了摇头。

"虽然法医检验中没有要提取死者身上附着血迹的硬性要求，但是这种案件还是要提的。"汪法医指导年轻法医道，"很简单的道理，如果在他的身上找到了他和田莹的混合血迹DNA，是不是就能证明问题呢？"

陈法医恍然大悟。

"没关系，还是可以补救的。"我一边说，一边拿起蘸着蒸馏水的棉签，把死者身上还残留的血痂一一提取了下来，尤其是死者手指间的缝隙，我着重擦取了一下，说，"一会儿记得送去DNA实验室进行检验。"

"这个，我们以后就记住了。"陈法医说，"不过，您刚才提取他的尿液，又有什么意义呢？"

我微微一笑，说："这个想法啊，源于现场勘查的时候无意中发现的一个很普通又不普通的物件。"

当陈法医一脸莫名其妙的时候，孙宇开着的现场勘查车刺的一声刹在了解剖室的门

外。

孙宇跳下车来，跑进解剖室，说：“秦科长，真的检出了甲基安非他明。”

“冰毒？”我沉吟着。

“哪里检出的？”大宝好奇地问道。

“我们离开现场的时候，我发现鞋架上有个杯盖被钻了孔的旅行杯，当时你还说插吸管用的。”我呵呵一笑，说，“没想到吧，还真是插吸管用的。因为，那个旅行杯根本就是个‘溜冰壶’。”

“哦，您当时就是这样怀疑的，所以才会提取他的尿液做检验？”陈法医问道。

我点了点头，说：“从现场的迹象来看，这不是一个仇杀的现场，更不是一个激情杀人的现场。”

“可是削苹果的时候遇害，看起来还真是像一个激情杀人的现场。”汪法医说，“而且是夫妻之间的事情嘛，所以激情的概率更大。”

“可是，你见过激情杀人之后，还要剖腹拽肠子的吗？”我说，“死者的小肠有明显的被人为拽出来的迹象。无论是仇杀，还是激情杀人，这种行为都显得过于极端了。”

“是哦，一般都是有深仇大恨的，才会做出这样的泄愤行为。”大宝补充道。

我点点头，说：“所以，这么残忍的侮辱尸体的行为的发生，大多数是精神病杀人，或者是吸毒后产生幻觉而杀人。这两种都是因为幻觉。”

“所以，作案动机，我们需要重新考量了？”汪法医若有所思道。

“管天中的尸检，有发现什么异常情况吗？”我问道。

“没有什么异常情况。”陈法医指了指尸体，说，“体表损伤和骨折基本都有对应，另外，体表右侧肩部以下的胸部皮肤有明显的刮擦伤。其他的，就是死者头部右侧、胸部右侧和右手腕的皮肤创口，其下都对应着严重的骨折。头部创口符合直接和地面碰撞形成的，其他创口都是骨折断端戳破的。而且，这些骨折都很严重，非人力可以形成。另外，骨折断端处都有明确的生活反应，且出血较少。综合分析，死者身上所有的损伤，都符合高坠伤的特点。而且也没有威逼伤、抵抗伤和约束伤之类的附加伤。”

“所以，结论可以明确死者是生前高坠死亡，对吗？”我问道。

“可以确定。”陈法医坚定地点点头。

我用手指摸索了一下管天中肩部以下的刮擦伤，根据皮瓣的方向，可以明确这处刮擦，是有钝器从肩部向下方刮擦而形成的，似乎是在高坠的过程中，和中间的障碍物有轻微的刮擦所致。

我闭着眼睛，让自己在脑海中又回到现场草坪处，回忆着我站在草坪之上抬头向上方观察的景象。

然后，我的思绪又回到了室内现场阳台上那个光滑的护板栏杆以及书房窗户的窗沿。

“不对，不对。”我摇着头自言自语道。

“啥不对？这具尸体可以缝合了吗？”大宝此时已经穿好了解剖服，抢过了陈法医手里的缝针，问道。

“可以。”我说，“田莹的尸体送过来了吗？”

陈法医指了指解剖室角落里的一个运尸床上的黄色裹尸袋，示意那就是田莹的尸体。

我走到尸体旁边，拉开尸体袋，用手指撑开死者腹部的那个切创，侧脸向腹腔内看去，恰好可以看到膨隆的膀胱，于是用一支干净的注射器直接插入膀胱，提取了一管尿液，说：“既然是在老两口家里发现的吸毒工具，那么两名死者都要进行毒品的检验筛查。当然，最靠谱的，还是去找到管文博，也提取他的尿液一起检查。”

“这个，恐怕不太合适。”汪法医说，“他毕竟是尖端科技的科研人员，而且刚刚同时丧父丧母，尿又很难去秘密提取，我们也不忍心提出这个要求。”

我转念一想，觉得汪法医说得在理，于是没有再坚持，拿着两管尿液递给孙宇，说：“还是一样的检测，麻烦你送去局里，然后有结果第一时间通知我。”

3

法医工作就是这样，为了提供详细、客观的法庭证据，即便是对案件侦破不那么重要的工作，我们依旧要做好。

田莹的颈部有十几处创口，我们在清洗完创口之后，逐一测量并拍照。这还不是最麻烦的，我们仍需要对田莹的颈部皮肤、肌肉逐层解剖，慢慢地暴露出食管、气管和所有的颈部血管。颈部血管本身就很多、很复杂，我们不仅要暴露血管，还要明确这十几刀究竟切断了多少根血管，皮肤上的每一刀对应着的创道切断了哪根血管。

所以仅仅是颈部解剖，我们就做了一个多小时。最后的结论是，所有颈部创口，可以是一种工具形成，和现场的水果刀形态相符。死者的死因是，颈动脉、颈静脉破裂导致急性大失血而死亡。

“这种死亡是很迅速的。”我指了指死者腹部的创口，说，“所以虽然是捅完颈部后，立即剖腹，剖腹的切口生活反应也很弱了，只能说是濒死期的损伤。”

“这显然是熟人作案了。”大宝说。

我看了看死者的双手和双臂，虽然死者的手上沾染有血迹，但是并没有损伤。既然没有抵抗伤，就说明这一次夺刀突袭，来得非常迅猛，甚至让田莹根本来不及做出反应。正是因为没有抵抗伤，也说明了凶手和田莹是很熟悉的人，所以大宝的分析很正确。

我们继续用解剖术式打开了死者的胸腹腔和颅腔。

被扯出体外的肠道，因为脱水而干枯，没有了肠道本身应该有的润滑。甚至有两段肠管已经粘连在了一起，难以撕开。我们整理了死者的腹腔，发现肠系膜因为肠道被牵扯，而造成了多处挫伤出血。死者体内的小肠也有几处打了结，这说明凶手不仅将死者的部分肠道扯出了体外，更是在死者体内“翻动”过。

做出了这样的判断，我身边的程子砚终于撑不住了，她冲出解剖室，在门口呕吐着。林涛跟了出去，轻轻拍打着她的后背。

“这也太惨无人道了吧！”大宝说，“没有正常人会对尸体做出这样的行为。哪有在死者肚子里像是找东西一样地翻动？”

“是啊，管天中也是文化人，不可能这样剖腹找东西。”汪法医说，“老秦判断的吸毒后产生幻觉，倒是有可能的。”

我苦笑了一下，但心里想的并不是凶手这反常的行为。我心里想着，既然有这么多多余动作，那么凶手手上一定可以提取到死者的DNA。即便是清洗过，也很难把手指间都清洗干净。证据，才是我们顺利解决此案的最重要的东西。

大宝此时打开田莹的胃，说：“假如，我们假如，田莹是吃了什么，管天中要在她肚子里找出来的话，那也应该看她的胃内有什么。”

可是，死者的胃内容物都是很正常的食糜，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可疑的东西。食糜的消化程度还不严重，还能看得清楚胃内的面条形态和青菜的碎片。

“死者的胃内容物推移到了十二指肠末端。”我说，“应该是末次进餐后一个小时左右死亡的，最后一餐吃的是青菜面。”

“死亡时间应该没有问题。”陈法医说，“管天中的胃内容物和田莹的一模一样，说明两个人的死亡时间也很接近。而且根据尸体的尸僵、尸斑等形态特征，可以肯定这一顿青菜面就是昨天晚上的晚餐。”

“侦查员们调查发现，两个老人的饮食习惯，是晚上八点钟吃晚饭。”汪法医说，“因为有的时候管文博也回来吃饭，而他的工作很忙，经常加班，回家的路也比较堵，所以老两口这些年就养成了晚饭吃得晚的习惯。如果是这样的生活习惯，他们的死亡时间就应该是昨天晚上九点钟左右。”

“那个时候，即便是小区里还有人走动，因为小区里的照明并不是很好，所以很难有人发现草坪里还有一具尸体。”陈法医说。

“所以，尸检做完了，我们还什么结论都没有得出。”我说。

“正常，自产自销的案件必须要靠DNA检验结果来确定证据。”汪法医说，“所以，我们耐心等一等就好了。检察机关已经提前介入了，证据一出，就可以撤案了。”

“怕是，没有那么简单。”我又重新走到了管天中的尸体旁边，脱下外层的手套，触摸着他的双手。

话音刚落，孙宇再一次冲进了解剖室，这一次的表情比上次更加惶恐，他急着说道：“各位领导，经过检验，两名死者的体内都没有冰毒的成分！准确地说，是两名死者体内都没有任何毒品的成分！”

“没有吸毒？”汪法医瞪大了眼睛，说，“老秦，难道你‘吸毒后幻觉杀人’的推断结论是错误的？”

“如果我的结论是错误的，还会是哪种可能呢？”我微笑着说。

“精神病杀人？”大宝说，“那应该不会吧！精神病又不是说得就得，说发病就发病的。管天中如果有精神病，不可能警方调查不出来啊！”

“那还会是什么情况？”汪法医问道。

“走，我们去专案组说。”我脱去了解剖服，和大家说道。

因为基本断定是一起自产自销的案件，所以领导们对这起案件的重视程度并不够。我们在专案组会议室等了半个多小时，才等到了提前介入的检察官。

这半个小时，我着重翻看了管天中死亡现场的照片。

看照片和听介绍还是有所不同的。介绍过程中，并没有人和我说过，死者管天中侧脸朝地，但是朝上的脸上似乎黏附着一些断草。高处坠落，把草坪里的小草砸断，黏附在脸上，这样的分析似乎在我以前办过的高坠案件中没有见到过。那么，断草是如何黏附到死者的脸上的？

我将照片放大，慢慢移动，画面来到了死者的腿上。我赫然发现，管天中的左侧膝关节外侧，有几条条索状的擦挫伤，很轻微，以至于我们在尸检的时候居然没有注意到。我盯着屏幕看着，想着，直到检察官的话打断了我的思路。

“你们可以开始汇报了。”检察官说。

于是，我开始了分析：“这一起案件，可以断定的是，熟人作案，作案手段极其残忍，非正常人可以完成。另外，现场是基本封闭的现场，可以排除有流窜作案、外来人作案的可能性。”

“你挑重点说。”检察官打了个哈欠。

“好，那我就简单说。”我无奈地摇摇头，说，“本来，大家都认为是管天中作案，因为仇恨或者激情，故意杀人。后来，我们在现场提取到了一个自制的‘溜冰壶’。如果是吸毒后产生幻觉杀人，这一切残忍的手段，就可以得到解释了。只可惜，现场的两名死者，都没有吸毒的过程。”

“那就是你分析错了呗。”检察官说。

“我也不是不会分析错。”我接着说，“可是，这个案子充满了疑点，从我走进现场的那一刻开始，我就觉得处处不对劲。”

“啊？”汪法医有些意外地坐直了身子看着我。

我说：“其一，根据调查，田莹在家里非常强势，而且不太把老公当回事。可是，事发的时候，显然她正在削苹果，而且是在削第二个苹果。不太把老公当回事的人，会给老公削苹果吗？”

“对哦。”检察官抖擞了一下精神。

“说不定这是管天中在削？”汪法医说。

“对哦。”检察官说。

“你说的也有可能。”我点了点头，说，“其二，现场的足迹有点问题。现场只有一种血足迹，是大门口的拖鞋形成的，这说明这双拖鞋就是犯罪分子穿的。可是，管天中明明是从阳台上坠楼的，他的拖鞋不穿在脚上就算了，为什么会在大门口呢？”

“也许是，管天中穿着拖鞋杀完人，走到大门口脱掉，然后再返回阳台跳楼呢？”汪法医说，“如果杀人后的意识出现了模糊，这种情况也不能排除。”

我承认，汪法医说得有道理，而且从客厅到阳台确实有潜血痕迹，虽然不能确定这种潜血痕迹是喷溅血形成的，还是赤脚踩踏血迹形成的。我想了想，说道：“可是，我们都知道，拖鞋一般都是放在鞋架子上的，这样进出换鞋比较方便。可是管文博的拖鞋居然是在自己的房间里，这不太合常理啊。”

“毕竟我们对他们家的情况不了解，每家都有每家的习惯嘛。”汪法医说。

“好，我们接着说。”我接着说道，“其三，是管天中坠楼点的问题。我站在疑似他坠楼的阳台上往下看，和他着地点是有偏差的。着地点并不在他家阳台的正下方，反而是在他家书房窗户的正下方。恰巧，他家书房的窗户也是大开着的。”

“这个不好说吧。”汪法医说，“如果是起跳的时候有个向侧方向的作用力，着地点自然就有偏移。”

“着地位置我们不说，但尸体的损伤则不得不说。”我说，“管天中的损伤确实符合生前高坠致死的损伤特点，也有很多血迹附着，让我们无法分辨这些血迹究竟是他自己的，还是田莹的。确实，管天中的尸体上没有‘三伤’，也就是抵抗伤、约束伤和威逼伤这三种附加性损伤。可是，说他完全没有附加伤，也是不对的。比如，我觉得他肩膀以下的擦伤，就是附加伤。”

“这个是高坠的时候和障碍物刮擦形成的损伤。”汪法医看着照片，说，“方向是从上到下，正好和他头下脚上的下坠姿势吻合了。”

“你说的障碍物是什么呢？”我问道，“我去了现场，这种高层连晾衣架都不让装，他高坠的过程中，会擦到什么障碍物呢？”

汪法医回答道：“说不准是起跳的时候和阳台护栏刮的？”

“阳台护栏是圆润的不锈钢。”我说，“连棱边都没有，如何刮擦？”

“那你的意思是？”检察官终于找到了空隙，插了句话。

“书房的窗框下沿，则是凸起的棱边，人体和这个棱边刮擦，才会形成那样的刮擦伤。”我说。

“那说不定不是从阳台跳楼的，而是和你刚才说的一样，是从书房窗户上跳楼的。”汪法医说道。

“如果他杀完人之后，走到书房，为什么没有在书房地面上留下潜血痕迹？”我问道。

“这……”汪法医终于语塞。

“而且，这个损伤也很有意思。”我说，“如果是翻窗跳楼，我量了，书房窗台的高度是90厘米，厚度是50厘米，他要么就是踩上窗台跳下去，要么就是直接翻越窗台跳下去。而肩膀这个位置，又是如何和窗框发生摩擦呢？”

汪法医比画了一下，说：“确实，这种俯身到90厘米高的窗台上，向前方俯冲的姿势，确实不像是自己冲出去的感觉。”

“有一种可能。”我伸出一根手指，说，“如果有人抱住他的左腿，他失去平衡，上半身则会贴到窗台上。在这种时候，抱腿的人将他向窗外推出，他的肩膀就会和窗框发生从上到下的摩擦了。”

汪法医一怔，说：“这个损伤，我们确实没有研究得这么细致。看起来，还真是这样。”

“抱腿？谁啊？田莹吗？”检察官问道。

我没有回答，接着说：“恰巧，我刚才看照片看到了一处我们尸检的时候都没有注意的极其轻微的损伤。在管天中的左腿上，有三个条索状物体形成的三处条索状擦挫伤。”

“手指形成的。”大宝给一脸茫然的检察官解释了一下。

“你是说……”汪法医似乎已经意识到了我的推断结论。

“其四，”我说，“通过对田莹的尸体检验，我们确定凶手在杀人剖腹后，对田莹的腹腔内进行了翻动。我们知道，腹腔内的肠道外壁，也会有很多保持肠道润滑的黏液。如果翻动腹腔，手上除了黏附血迹，也会有黏液的附着。可是管天中的手掌、手指间，都并没有黏附黏液。”

“我明白了。”汪法医说道。

“明白什么了？别神秘兮兮的。”检察官说。

“当然，这一切都只是我的推断，还没有得到证据检验的验证。”我抬腕看了看手表，说，“估计DNA检验结果也快出来了。”

话音刚落，陈法医拿着一叠DNA报告单走进了专案组，说：“各位领导，DNA检验结果出来了，我大概介绍一下重点部位的DNA检验情况。死者管天中的体表擦拭物，没有检出田莹的DNA，只有他自己的DNA。现场提取的‘溜冰壶’上没有检出DNA。现场提取的沾血的拖鞋上，检出田莹的血，以及管天中、管文博的DNA。现场提取的各处血迹，均是田莹的血。”

“好了，DNA检验结果，证实了我的推断。”我说，“杀完人，而且是断了颈部多根大动脉，凶手身上、手上是不可能不沾染死者的血迹的。所以，杀田莹的人，并不是管天中。”

“那是谁？”检察官问道。

“管文博？”汪法医问道，“这个拖鞋上检出他的DNA是没意义的啊，一家人互穿拖鞋很正常。”

“现场除了血足迹，还有很多灰尘足迹。这些足迹提示，这个现场，除了三名主人，没有外人进入。”我说，“现场是个基本封闭的现场，杀人的动作提示不是外人作案。更有意思的是，管天中的脸上，黏附了断草，现场尸体旁边，有青草断裂的迹象。这说明凶手走到了尸体的旁边，拽了一把青草，盖在了死者的脸上。这是非常明显的愧疚行为。所以，凶手应该是管文博。”

“管文博当天不在场啊。”检察官说。

“管文博不在场的证据，只有他自己能证实。”我说，“这个证据有效吗？”

“可是，我还是想不清楚管文博的作案轨迹。什么样的轨迹，才能形成现场的这种情况呢？”汪法医说道。

“很简单。”我微微一笑，说，“管文博在自己的房间里吸毒，因为吸毒而产生了幻觉，这时他没有穿拖鞋，光着脚走出了房间，看见正在书房窗口照顾花草的父亲，趁其不备抱住他的腿将他扔下了楼。因为这个抱腿的动作，管天中的拖鞋脱落了。这个时候，不知道是出于什么目的，或者就是简单的下意识动作，管文博穿上了管天中的拖鞋，走到了客厅。客厅里的田莹正在给管文博削苹果，被突然冲出来的管文博夺了手中的刀，连续刺击颈部致死。杀人虐尸后的管文博此时可能已经慢慢清醒了过来，他走到阳台，向下看了看楼下的管天中的尸体，然后走到大门口，脱掉拖鞋，换上自己的鞋子来到楼下，拽了一把青草覆盖在管天中的脸上，离开了现场。”

“似乎都说明白了。”汪法医点了点头，说，“刚才也提取一下管文博的尿液就好了。”

“杀亲案件中，物证的提取确实是一个很麻烦的事情。”我说，“比如现场有管文博的灰尘足迹，但是却证明不了什么。刚才就拖鞋的问题，我也说了，即便在现场提取到管文博的指纹和DNA，也一样证明不了什么。如果有管文博吸毒的证据，也只能说明他有作案的可能，却不能直接证明他就是凶手。我们分析了这么多，没有能够拿上法庭的有效证据。”

“那怎么办？”检察官问道。

“好就好在一点，这个管文博从小到大，连衣服都没有洗过。”我微微一笑，说，“那么，这次他要么把他的衣服给烧了，要么就会不干不净地洗了。现在去管文博他们单位的宿舍搜查，重点寻找吸毒工具，以及衣服、裤子、鞋子。除非他烧得干干净净，不然一定可以在他自己洗的衣服上，找到残留的血迹。毕竟，他一定不可能把衣服完全洗干净。”

4

“《男博士疯狂虐杀亲生父母，原因只为这个？》，这些标题党，真是让人无语。”大宝坐在车子的后排，拿着手机，说道。

“这是现在很多媒体的习惯性动作了。”我一边开着车，一边说，“不过，这个标题我倒是不觉得不好，毕竟他将重点引到了吸毒上，突出了毒品的危害性。毒品这个东西，实在是太害人了。”

“是啊，毒品害死人。”林涛说，“只是没有想到，一个堂堂的高科技人才，也会去吸毒。”

“也不知道他当时是怎么想的，能用那么残忍的手段去杀害自己的父母。”大宝说。

我说：“现在还不确定，询问笔录一会儿会传给我。我们必须得先赶回去，他们雷影市的同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是啊，你们宝嫂以前经常犯这种错误。一看到网上爆料我们的案子破了，就来质问我怎么还不回家。”大宝说，“其实她不知道即便是案件破了，对我们刑事技术人员来说，工作还没有完成。我们还需要扎实各种证据，完成各种法律程序。案子破了，工作才做完一半。”

“那是宝嫂对你不放心好不好！”林涛嬉笑道。

“这个案子的证据应该问题不大。”我说，“对管文博的尿检结果已经出来了，确定他是长期吸食冰毒的瘾君子。虽然他杀人的水果刀看不出指纹，但是他的衣服还真是被他塞到洗衣机里去洗了，不过肯定是洗不了那么干净的。而且，管文博在杀完人之后，满脚都是血，就穿着现场自己的鞋子离开了，所以他的鞋子里也是有血迹的。另外，人身检查，汪法医他们也在进行，我相信这个管文博的身上，一定会黏附有死者的血液。”

“那是肯定的。”大宝说，“我们都安排过了，管文博的手指、脚趾之间，头皮里，都要去仔细寻找血迹。田莹的失血那么多，肯定会沾到他身上的，再怎么洗都不可能洗干净。”

“我相信他杀完人后心存愧疚，被抓住后，一定会很快招供的。”我说，“毕竟他正常的时候和他的母亲那么亲。”

话音刚落，我感觉腰间一振，知道自己的手机响了。于是我单手拿出手机，递给副驾驶上的林涛，说：“估计笔录来了，你先看一下。”

林涛拿起我的手机，默默地看了十几分钟，然后将手机递给自己后排的程子砚，对我说：“管文博招了。”

我微笑着点点头，说：“交代得详细吗？”

“和咱们推断的过程差不多。”林涛说，“都是吸毒惹的祸。”

“他说他的科研压力太大了，又没有对象，内心空虚无助，所以在一年前染上了吸毒的恶习。”程子砚说。

“说是案发的当时，他正在房间里吸毒，听见他妈在客厅喊他。”林涛说，“我猜是在叫他出来吃苹果。结果因为毒品的作用，他产生了幻觉。根据讯问笔录，他当时坚定地认为，自己的屋外有两个恶魔，正叫着他的名字，准备来索他的命。他走出了自己的房间，就听见书房里的恶魔正在絮絮叨叨地说什么，于是他走了过去，将恶魔从窗户上推下了楼。可能是听见了异响，田莹在客厅里大声询问怎么了。管文博说，他走出书房的时候，真真切切地看见了一只恶魔钻进了田莹的肚子里。于是，他走到田莹身边，夺过田莹手里的水果刀，将田莹刺死，然后剖腹，想从她的肚子里把恶魔给揪出来。可是滚烫的鲜血喷溅到他身上的时候，他的神志慢慢地恢复了过来。他开始努力回忆刚才发生的事情，想起他似乎将自己的父亲推下了楼，于是到阳台上去看了一眼，果真如此。母亲尸体的惨状，他根本不敢多看一眼，于是慌忙逃离现场，并抓了一把草遮挡楼下父亲的尸体的面部，表达了自己的愧疚之情。”

“侦查员后来给你留言了，说管文博交代以后，痛哭流涕。”程子砚一边说，一边把手机还给我。

“哭有个屁用。”大宝恨恨地说，“谁也没逼着他吸毒，后悔也来不及了。”

“明明知道孩子吸毒，不仅不把孩子送去戒毒，还听之任之，简直匪夷所思。”程子砚说道，“这对父母难道不知道自以为‘保护’孩子的行为实则是在杀害他吗？”

“也是在杀害他们自己。”林涛摇头叹息道。

“所以，对子女的溺爱反而是不负责任的表现。”我说，“负责任的父母，应该及时制止、纠正子女违法或触碰道德底线的行为。”

一路无言，我们经过五个小时的颠簸，回到了省厅。

回到了办公室，我发现韩亮和陈诗羽并不在办公室，而在办公室里正襟危坐的，是吴老大。

我心头一喜，连忙问道：“是不是出结果了？”

“我告诉你，我最近这些天都耗在这上面了，好几份鉴定都压在那儿呢！”吴老大的开场白就是在邀功，“你不知道，这玩意不仅仅是臭，还原难度那可真是不小。我敢说，在国内都没多少人能给它还原到这种程度。”

“一顿小龙虾。”我伸出了一根手指，说，“管饱的那种。”

吴老大嘿嘿一笑，说：“那行吧。还原的物证不太好移动，我拍了照，你们看看吧。说白了，这就是一张相纸。正面是照片，背面有字儿的那种。”

我连忙接过吴老大的U盘，插在办公室电脑上看。

“别急，我和你说就行了。”吴老大说，“照片是一张婴儿的照片，看起来就不像是正常的生活照，更像是摆拍的那种。我放到搜索引擎里面搜了一下，找到了一模一样的网络图片。显然，是从网上下载下来打印的。后面的字，是用中性笔手写的，具体是什么字，你看看再说。”

电脑屏幕上，出现了由吴老大拍摄的，经过修复处理的相纸背面。

“什么，什么，来什么教堂，给什么费，不来后什么自什么？”大宝皱着眉头看着屏幕说道。

“汤辽辽，来大洋镇教堂，给抚养费，不来后果自负。”林涛说。

“啊？你是怎么看出来的？”大宝问道。

“你总是要结合一下案情的吧。之前的案情你都了解了，结合一下不就知道这些看不清的字是什么了嘛。”林涛说。

“厉害厉害，佩服佩服。”大宝竖着大拇指说道。

“也就是说，有人从网上下载了一张网络图片，冒充是汤辽辽的孩子，拿去敲诈勒索汤辽辽的？”我说道。

“也许是敲诈勒索，也许就是单纯地想骗他到僻静的地方杀害。”林涛说。

“因为汤辽辽不仅是个‘妈宝男’，甚至还是个‘姐宝男’，从小被家里人照顾着，一旦出了事情，自然有他姐姐出面帮他解决。”我说道。

“所以，凶手是想杀汤辽辽，而没想到去现场的是汤喆。”林涛说，“于是，他一不做二不休，把汤喆杀了。”

“但尸体身上的存折没有被拿走，凶手直接把她推进了粪坑里，说明这不是侵财。”大宝补充道。

我点了点头，十分认可大宝的判断，说：“这是一起仇杀啊，和其他所谓的女德没有关系。”

“但确实三起命案并案了呀。”大宝说。

我没回答大宝，说：“汤辽辽的仇人，是不是该细查一下？”

“之前一直是围绕三名死者调查，对于汤辽辽，确实没有细查。”程子砚翻着笔记本，说，“但是在办自产自销的案子时，对汤辽辽的社会矛盾关系有过大概的调查，不是很复杂，我觉得应该可以调查出来。”

“我们有结果了！”陈诗羽的声音从门口传了进来。

随后，我们看见陈诗羽和韩亮风尘仆仆地进了办公室。

“果真是和汤辽辽有关。”陈诗羽说，“我们这次去栗园镇，调查也是有结果的。”

“先坐先坐，喝杯水。”林涛服务到位。

“我们找了几个老人，分别问了一下。”陈诗羽说，“他们不认识韩亮了，但是对韩亮的母亲许医生还是记忆犹新的，说许医生经常给他们义诊，很怀念她。”

我看了一眼韩亮，韩亮面色惨白，在自己的座位上喝着茶水，故作镇定。

“所以，对于许医生的不幸离世，他们都是耿耿于怀的。”陈诗羽说，“既然对这一天有印象，自然就对这一天许医生做的其他的事情有印象了。”

“什么事？”我问道。

“有两名老人都陈述，许医生在去世的当天，曾经带着一个小女孩去一户人家吵过架。”陈诗羽说。

我的脑海里，开始梳理陈诗羽之前和我说的有关韩亮的故事的时间线。看起来，这次所谓的吵架，应该在韩亮放学之前。

“后来在我们的引导下，一名老人可以确认，他们是去汤辽辽家吵架的。”陈诗羽说，“因为后来不久汤辽辽全家就搬走了，所以老人们对他们家的印象没有那么深刻。”

“为什么事情吵架？”我问。

“据老人说，他们都没有亲眼见到，只是从一个妇女口中听闻有这回事。”陈诗羽说，“他们说，那个妇女传言，似乎是汤辽辽强奸了那个小女孩。”

“那个小女孩是谁？”我顿时警觉，问道，“是韩亮家门口的那个小女孩吗？”

韩亮一怔，似乎明白了陈诗羽已经把事情告诉我。他并没有不高兴，只是默默地低着头。

“因为这个过程老人们没有亲眼见到，所以对当时说的是哪家的闺女，没什么印象。”陈诗羽也发现我说漏嘴，有些抱歉地看着韩亮，说，“但是，我觉得多半就是韩亮家门口的那个。”

“为什么？你有什么依据吗？”我问道。

“因为世界上不会有那么巧的事情。”陈诗羽说，“传言说出来的那个妇女，就是汤莲花。”

我似乎明白了什么，沉声说道：“所以，她才会被泥巴封嘴。”

“化粪池的事情，你也别忘了。”韩亮幽幽地说道。

确实，根据陈诗羽的转述，韩亮家出事的那天，韩亮清楚地记得他的某位女同学一身化粪池的臭味，待在他家门口偷听。而和这事有关的汤辽辽，却被威胁去一个有化粪池的现场。而且，替汤辽辽赴死的汤喆恰恰又是死在化粪池里。

虽然汤辽辽家一家四口是自产自销无疑，但是汤喆、汤莲花的死亡似乎和十七年前的这桩旧事有着某种联系。

“只是不知道上官金凤又和此事有什么关系。”我说道，“上官金凤不是栗园镇的人，当初也不可能和这件事情有什么瓜葛。”

林涛、大宝和程子砚满脸迷茫的表情，完全听不懂我们在说什么。林涛问道：“你们在对什么暗语吗？韩亮家门口的那个？哪个？”

我打算一会儿再跟他们解释，先问韩亮：“对了，这个女同学，韩亮你想起来是谁了吗？”

韩亮摇了摇头，说：“我回到我家的老房子，找了一张小时候班级春游的照片，现在

送给我的班主任去辨别了，如果老人家能想得起来我圈出的那个女孩的名字，我们就有侦查的方向了。”

“侦查部门，我们都通知过了，现在对栗园镇所有的居民都在进行筛查。”陈诗羽说，“只是，这是很多年前的事情了，当时也没有闹大，所以大多数人都是道听途说一些小道消息而已，现在也都记不清了，所以侦查难度很大。”

“我说你也是的，小学同学的名字都想不起来？”我转头问韩亮。

“我本来就不太和女生打交道。”韩亮说，“而且事发的时候，我初一了，那个女生是小学同学。”

“你不太和女生打交道？”大宝惊讶道，“听到现在，我就听懂这一句。”

“他是说都是女生往他身上贴。”林涛取笑道。

“我们回来，就是叫你们一起去市局指挥部的。”陈诗羽说，“目前所有的信息都会汇总到指挥部，包括韩亮班主任回忆的情况。”

市局专案指挥室里，一片忙碌的景象。这明显不像是一个久侦一个多月未破命案的专案指挥室，倒像是刚刚组建起来的现发命案指挥室。

显然，出现这样的景象，肯定是好事。

“董局长？您的办公室搬来这里了？”我见董局长坐在会议桌前，于是问道，“是有什么突破吗？”

“八戒，你来了。”董局长抬头看了看我，脸上的表情一点也不像是在开玩笑。

“您还记得这个梗呢？”我一脸幽怨地说。

“那个女生的身份查到了。”董局长说，“嗯，现在已经不是女生了，三十岁了嘛。”

“对，他也不是男生了。”我指了指身后的韩亮，笑着说道。

“叫向三妹。”董局长用征询的目光看着韩亮。

韩亮一拍脑门，说道：“是的是的，就是叫这个名字。”

“目前我们对向三妹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是这样的。”董局长说，“她在十七年前那次事件之后不久，就随着父母到市里来打工了，初中辍学。二十岁的时候，嫁给龙番市东城区郊区的一个工厂工人，罗全起，比她大九岁。根据调查，这两人结婚十年，向三妹主要是一个家庭妇女的角色，不工作，在家做家务。对丈夫百依百顺，在邻里间口碑极好。但唯一的缺憾就是到目前为止，他们还没有孩子。”

“那当年的事情呢？”我问，“是汤辽辽强奸了向三妹，然后将她推进粪坑吗？这件事情被汤莲花传出去了？”

“这件事情已经无从查证了，汤辽辽全家都死了，涉事的人也都，都不在了。”董局长看了一眼韩亮，说，“所以，没法查。你的推断应该就是事情的真相了，因为经过我们的调查，罗全起在上官金凤出轨男人的名单之内。”

“啊！”我拍了一下桌子，说，“那还说啥！这么多巧合就不是巧合了！就是必然了！为什么还不去把罗全起抓来？”

“你别急。”董局长说，“我也知道罗全起现在的嫌疑非常大。但是我们不能从作案动机上断案。罗全起和上官金凤有染，并且最近也到医院去治疗过梅毒，所以他确实有杀死上官金凤报复的动机。同时，他也有为自己妻子报十七年前之仇的动机。但是，我们没有一项证据指向他啊。”

“谁说的？我们不是有摩托车轮胎印和鞋底花纹吗？”林涛说道。

“是，我知道。”董局长说，“但我们必须要求稳，所以我们先取证，再抓人。不然万一有什么纰漏，打草惊蛇，反而会乱了阵脚。”

“秘密取证吗？”我问道。

董局长点了点头，说：“已经派人去蹲守了，目前罗全起和他的摩托车都不在家里，我们也不好直接进去搜查鞋子。因为这双鞋子既然两起案件都有痕迹留在现场，说明是他常穿的鞋子，说不定现在也穿着。所以蹲守民警决定等待他回到家后，他们先去比对轮胎印痕再说。”

董局长说得很平淡，但是我的内心却异常澎湃，看起来，这起案件离破案已经不远了。

在市局等消息，我和韩亮一起走到了走廊拐角处。

“这么多年了，你的心结也该解开了。”我劝说道，“你父亲当年是因为误会才说出不该说的话，虽然你母亲的去世和他有脱不开的干系，但是他比你更加悲痛和悔恨，不是吗？”

“母亲去世的景象在我的脑海之中，挥之不去。”韩亮说，“我也想走出来，但是总感觉有一股力量束缚着我。妈妈是个很冷静的人，因为一次吵架就乱了心神，横穿那条我们都非常熟悉的马路，我总觉得有些说不过去。”

“然而事实就是那样。”我说，“你没有理由去怀疑你父亲什么。”

“这个，我知道。但我就是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韩亮说，“其实这些事情一直压在我的心头，我却从来没有细细地思忖过、整理过。这次和小羽毛无意中说起，反而让我仔细思考了一番，释怀了许多。”

“很多事情，自己憋屈自己，就会越憋越迷糊。”我笑着说，“说出来，自然就好了。我相信，咱们组里的每一个人，都愿意当你的垃圾桶。”

我正准备拍一拍韩亮的肩膀，口袋里的手机响了起来。

“师父？不会又有案子吧？”我吓了一跳，接通了电话。

“辛苦，马上去青乡。”师父简短地说。

“可是，我们在市局，串并的案子现在有重大突……”

我还没说完，师父就打断道：“抓人和你们有什么关系？马上去青乡，这边有消息我会通知你。”

第十案　如雷轰顶



巧合是上帝默默操控世界的方式。

——爱因斯坦

1

青乡市最北边的郊区地带，有一个不小的镇子，镇子下辖几个小村庄。事发时，正是其中一个村庄的村主任儿子结婚办喜宴的日子。

青乡市北郊有个民俗，就是孩子结婚，家长会在自家的院落当中摆上三天三夜酒席，无论是谁来，有礼没礼，都可以吃饱喝足。虽然这种民俗让结婚的家庭备感疲倦，但是三天三夜院落里人声鼎沸、热热闹闹的，总是好事。

开始的两天，村主任儿子的婚礼办得很成功，偌大的院落里熙熙攘攘、人来人往。礼物红包收了不少，两班倒的厨师也累得够呛。

事情发生在第三天傍晚的晚席即将开始的时候，十几桌几乎依旧是人满为患，大家都

在翘首以盼，盼望着镇里最有名的厨师做出的美味佳肴。

可是偏偏此时天公不作美，在热菜即将上桌的时候，突然几声惊雷，天空乌云密布。眼看着就要下起大雨了。

为了吃一顿饭，被淋个透心凉，即便是在初秋，这显然也是不划算的。于是，在豆大的雨点滴落之前，十几桌客人作鸟兽散。

其实这也不是什么稀罕事，既然下雨，酒席不继续办也是常规，算不得什么不好的兆头。可是，就在天空惊雷声声的时候，村主任看见一名客人随着一声巨响，应声倒地。

有人被雷劈了，这一幕出现在婚宴现场，似乎就不那么吉利了。

这名客人是和另一个人一同前来的，人太多了，看不清眉目，村主任甚至不知道自己认识不认识他们。在这名客人被雷劈倒之后，村主任远远地看见了，很担心因此被“碰瓷儿”。可是很快他就放下心来，因为这名客人立即被同行的人边抬边架地艰难地离开了院落。

很快，豆大的雨点扑打下来，村主任忙着张罗收拾摊子，所以也就没太在意。

第二天，村主任原以为会传遍全镇的“被雷劈事件”却丝毫没有动静。这就很奇怪了。在一个镇子里，有人被雷劈，一定是最大的新闻了，肯定会很快传播开来。可是，就连村主任主动去找那些平时好事之人询问，他们都表示没有听说这个事儿。

难道，这人被雷劈了，没事儿？那，医院总是要去的吧？

所以村主任又亲自赶赴镇卫生院，问了昨天的值班医生。医生一脸茫然，显然从来没有听说这个事情。

被雷劈了，就凭空消失了？如果是被送去城里的大医院，这种稀罕事也很快会传回小镇的呀，怎么可能杳无音信呢？

百思不得其解的村主任，毕竟还是有觉悟和警惕性的，他于是选择了报警。

派出所所长亲自来到村委会了解了情况，同样觉得这个事情突然销声匿迹很是反常。可是，村主任并不知道是否认识那两个结伴而来的年轻人。所长又派了民警询问了那天来参加酒席的人们，问来问去，就是没人注意到这两个人，更是没看见有人被雷劈。

难道是村主任老糊涂了吗？这时候就连所长都有些怀疑了。

不过，出于职责所在，所长还是决定抽调派出所非备勤民警，以村主任家为中心，向四周进行外围搜索。所长认为，如果被雷劈了，那估计是要一命呜呼了。一具尸体，可是死沉死沉的，即便是个青壮年，也未必能给尸体搬出多远。所以这件事情如果是真的，那么尸体一定就在离村主任家不远的地方。

昨晚大雨下了一夜，整个村庄都十分泥泞。十余名民警、辅警一脚深一脚浅地在村庄里漫无目的地寻找着。本来这项工作只是派出所尽责的表现，可没想到，这么一找，还真的给找出了事情。

一名辅警在跨越一条小旱沟的时候，被沟边的泥巴划了一下，直接一个嘴啃泥摔倒在沟里。他在稀软的沟内淤泥里挣扎着想爬起来的时候，一只手五指交叉地抓住了另一只手。这个另一只手，不是他自己的另一只手，可是沟里此时只有他一人。

显然，淤泥里，还有一个有人手的家伙。

好在这个辅警也是在派出所工作好几年的老辅警了，这种架势也不是没见过。所以他也没有惊叫跳跃，而是干脆一用力，就把淤泥里的尸体拉出来了一半。

一具青年男性尸体，还没有什么腐败程度，根据衣着情况来看，和老村主任描述的被雷劈的人，衣着是一模一样的。

刑警部门很快就接手了此案，法医也在第一时间来到了现场。

因为尸体被淤泥污染，所以法医无法在现场进行尸表检验，只有运回殡仪馆，清洗尸体后再行检验。只是，经过痕检部门的现场勘查，确定尸体并不是自然倒伏在沟内的，而是被人埋在沟内的。只可惜因大雨的破坏，已经无法从埋尸的现场提取到有用的物证了。

不过，这个事件就变得很蹊跷了。

一个被雷劈死的年轻人，还有同伴随行，为什么没人报警，而且尸体被草草掩埋？

疑点重重，法医不敢怠慢。他们把尸体第一时间运回解剖室，并清洗干净。尸表检验刚刚开始，就立即结束了。

因为法医在死者的头顶，摸到一个大洞。

头皮没有缺损，但是有一个弧形的裂口。在裂口之下，颅骨明显缺损了一个直径约五厘米的圆形。就像是医院进行的去骨瓣清除颅内血肿的手术一般。但显然，这个缺损不是手术遗留下来的痕迹，因为头皮的损伤是新鲜的，有生活反应的，只是出血不太明显罢了。

被雷劈，如果死亡迅速，即便身上有开放性的创口，也不会有太多的流血，这个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么严重的穿孔性颅骨骨折是不是就有些夸张了？雷能劈出这种效果？

可是如果不是被雷劈，人力也形成不了这么规则、严重的损伤啊。

法医顿时不知如何是好。雷击死大家也是学过的，但是从来没有见过。书本上并没有说过雷有这么大的威力啊。

为了保险起见，青乡市公安局领导决定暂时停止尸体检验工作，立即打电话向省公安厅求援。

一个什么都不知道的蹊跷命案发生，师父当然是很紧张的。所以，他指令我们立即放下对连环案件的跟踪，赶往青乡市指导工作。

大宝是青乡人，以前在青乡市公安局工作，所以他和青乡市刑警部门上上下下都熟稔得很。虽然师父并没有和我们详细介绍案情，但是大宝坐在SUV的后排，一通电话下来，事情的前情起因就基本清清楚楚了。

“雷击死？雷击死对于法医来说并不难好不好？因为雷击损伤太具有特征性了。”大宝说。

“那个叫什么来着？”林涛说，“雷神纹？”

“雷击纹！还雷神锤呢！”大宝拍了一下林涛的后脑勺，说，“雷电通过人体皮肤，因为局部轻度皮肤烧伤以及皮下血管扩张所致，可伴有血液渗出，就会留下红色或蔷薇色树枝状、燕尾状的斑纹，这些花纹多见于死者或伤者的颈胸部，也可以位于肩膀、腋窝、大腿或腹股沟处。这被称为雷击纹。这种特殊花纹可以是雷击死特有的证据，有非常大的价值。你们没见过雷击纹，有的面积大的，整个胸部都是伞状、树枝状的花纹，炫酷得

很。”

“大自然文身。”程子砚低头说。

“但是雷击纹并不是永久存在的，在人体死亡后，这种花纹可以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褪色或者消失；在雷击后存活的机体上，也会在短期内消失，最多可以保持数日。”我说，“虽说死者的尸体是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发现的，雷击纹完全消失的可能性不大，但也不是说就不可能完全消失。”

“那也容易看出来啊，雷击死有那么多特征。”大宝说。

“派出所所长可能不知道雷击以后还能存活。”陈诗羽说。

“是啊，他歪打正着。”我说，“他是认定了这个被雷击的人肯定死了，所以才会在现场周围寻找。其实他不知道，如果雷电释放出的电流直接通过人体，因为超高的电流作用，人体必然会发生死亡；如果雷电分散落地后，再间接接触人体，因为电流急剧降低，致死概率将会大大降低；如果雷电通过金属物产生感应电流作用人体或人体在电弧之内，可能会导致电休克，但大多数可以存活。根据雷电作用于人体位置的不同，结果也不同。如果电流通过心脏或脑干，导致心脏麻痹或者生命中枢麻痹，可以直接导致人体的死亡。如果形成电休克或者雷电严重烧伤之后，也可以引发继发性休克或器官功能障碍而死。甚至有人因为过度惊吓而产生神经性休克死亡。如果被雷击后不死，也有可能导致意识丧失、脑神经功能暂时障碍、传导性耳聋、皮肤烧伤等‘雷击综合征’。雷击后的幸存者，也会有很多人留下皮肤营养不良性改变、神经痛、感觉障碍等雷击后迟发效应。”

“对对对。”大宝说，“有文献报道，妊娠六个月以上的孕妇，即便是遭受了雷击，发生电休克的情况也很少，而且大多数存活。但是，腹内的胎儿可能死亡，或者引发流产。可能，这是因为，孩子都是妈妈的保护神吧。”

“听起来好残忍。”陈诗羽皱着眉头说道。

“所以，青乡警方的疑点，确实可疑吗？”林涛问道，“雷击有可能导致那么长的头皮裂口吗？能造成穿孔状的骨折吗？”

“那是大家小看了雷击的力量。”我说，“雷击死最常见的损伤点就是头部了，而且雷击不仅仅可以造成颅骨骨折，甚至可以造成皮肤广泛撕裂、体腔开放。”

“这么狠？”林涛打了个冷战。

“当然狠，不然天打雷劈怎么会出现在毒誓的誓词里？”我说，“还有更神奇的，雷击有的时候可以将死者的衣服撕裂并且抛出一段距离，看起来就像是强奸案件一样。”

“幸亏这是极少见的情况，不然就会被网络喷子利用了。多好的谣言啊。”大宝说。

“既然都符合，那还有什么疑点。”林涛说，“雷劈当然是意外，又没有什么人可以操纵雷电。”

“疑点，倒是也有。”我说，“从尸检的角度看，雷击死经常可以看到雷电烧伤，尤其是死者身上的金属物件，有可能直接被融化、黏附在尸表，即便不融化，也会在皮肤上留下和金属物件形态一致的烧伤。可是，从大宝得来的消息看，并没有类似的情况。从现场勘查的角度看，既然是被雷击死，就应该是当场死亡，被人拉出去两公里埋在沟里，自然是不正常的，我们必须要查清楚是怎么回事，要有合理解释。”

“这人肯定是干了坏事，不然怎么会遭雷劈？”陈诗羽说。

“不要迷信。”我说。

我们一路聊着雷击死的知识和案例，不知不觉中就来到了青乡市殡仪馆。按照约定，青乡市公安局的法医和技术人员们都已经等候在了解剖室的门口。

我们马不停蹄，立即穿上了解剖装备，和大家一起走进了解剖室。

解剖台上的尸体，是一具青年男性尸体，正常体态，穿着花短袖衬衫，普通的牛仔裤，以及白色的慢跑鞋。尸体虽然经过了清洗，但还是可以看得到到处都有淤泥的残痕。尤其是头发，目前还没有被剃除，也不易清洗。

“衣服果真没有任何雷击烧伤的痕迹。”我走到尸体旁，左右检查着尸体，说，“他还戴了一个金属的手环，手环没有异样，也没有在手腕皮肤上留下痕迹。你们的怀疑，是有依据的。”

我让大宝剃除死者的头发，而自己则将死者的手环取了下来，看着，说：“尸体的尸源没有找到？”

“特征不多，正在调查，但是还没有线索。”青乡市公安局的孙法医说道。

“这个手环呢？”我问，“查了吗？这个手环上面刻了字啊。”

“这种刻字的金属手环，在某宝上一找一大堆啊。”孙法医说。

“不，这种刻字，是手刻的，不是机器刻的。”韩亮凑过头来看了一眼，说，“现在这种手艺人不多了，建议你们在附近查一查。”

“这写的是什么字？”我问道。

“隶书，做一个比财神爷更有钱的人。”韩亮说道，“字体很特殊，能找到这家店，就一定能被刻字的人认出来。而且这么二的寄语，也一定会给刻字的人留下印象。”

大宝那边的进度也很快：“头发剃完了，头顶确实有个创口。”

我走到尸体的头侧，触摸了一下他的头皮创口位置，发现下面的颅骨确实缺失了一块。我拿过一只长止血钳，从头皮创口的位置伸了进去，不久，我感觉到钳头碰到了一个硬物，接触起来，发出叮叮的脆声。

“果真不是雷击死！”我直起身来，慌忙地说，“赶紧开颅，他的颅内有异物！”

当然有异物，任何人的颅底，都不应该有金属制品。

分离头皮、分离颞肌、电动开颅，取下颅盖骨的时候，我们全都惊呆了。

死者的颅底已经被完全摧毁，有一个规则的圆柱形的物体正扎在颅底，露出黝黑的尾部。周围的脑组织已经全部被挫碎了，像是碎豆腐渣一样被挤压在金属物体的周围。

“我去，这是什么鬼东西？”大宝比画了一下，设想着他该如何把金属物体给取出来。

还没动手，大宝就被韩亮拦住了。韩亮朝我们说：“大家都退出去，赶紧联系特警排爆部门。因为这是一枚没有爆炸的火箭弹弹头。”

机械地退到了解剖室外安全的地方，我的脑子里还是蒙的。不是雷击死，这个我们有心理准备，但是脑袋瓜子里有一枚火箭弹弹头，这是我从来都没见过，而且从来都没敢设想过的事情。

“好悬，要是你拿止血钳戳的那几下，万一触碰到了底火，我们就全完了。”韩亮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说道。

“这，这也太夸张了吧？用火箭弹杀人？”大宝说，“林涛说雷击不能人为操控，所以是意外，但现在看起来是被炮打死的，可以人为操控了吧？”

“我们国家连枪都严格禁止，哪来的炮？”我问道。

“不会是用炮杀人。”韩亮说，“炮弹和枪支子弹不一样，它的威力主要来源于弹头爆炸产生的杀伤力。这是一枚没有爆炸的火箭弹弹头，难道是有人要轰炸村主任的喜酒酒席，没想到弹头不仅没炸，而且恰好钻进了一个人的头颅？”

“这不是制式火箭弹吗？”我问。

“是的。”韩亮说，“但是具体的型号，还是需要特警排爆部门给取出来再说。但不管怎么说，这种东西一般人是弄不到的。”

我看了看韩亮，他的表情中是有后怕，但是没有多少担忧。我便知道他想的是什么可能性了，于是说：“那就不着急，等着吧。”

2

将一枚没有爆炸的弹头从死者的颅骨里取出来，这不仅仅对我们来说是一件稀罕活儿，对于特警来说，也是一件稀罕活儿。

看着死者被扒开的头皮，以及被锯开的脑壳儿，特警排爆队员也是露出了一丝惧色。后来我硬是壮着胆子重新进入解剖室，给特警队员解释了一下人的颅底的大概构造，并且给他鼓气加油之后，才重新离开了解剖室。

估计是比较有把握的原因，特警队员并没有像我们想象中那样，穿着厚重的防爆服，而是拎着工具箱直接走进了尸体解剖室。也没有像我们想象中那样，特警队员并没有多费事，只花了十分钟，就将那一枚沾着血迹的弹头装在一个防爆桶里拿了出来。

“等会儿，等会儿。”韩亮走到防爆桶的旁边，侧着脑袋看着里面的弹头。

“你们准备怎么处理这个弹头？”我问道。

“引爆。”特警队员说。

“这种40毫米火箭弹，在越战之后，就已经被报废了。现在军队里不用这个了，民间也不可能有这个。”韩亮说。

我想了想，对特警队员说：“麻烦你们在附近找个安全的地方，就近引爆。碎片请立即送往市局理化实验室进行检验。”

“我猜啊，这个弹头里面填充的，是碘化银。”韩亮胸有成竹地说，“我陪他们去引爆吧，车你开。”

排爆结束，我们还得继续进行尸体解剖。

“你刚才和韩亮在说什么？”大宝问道。

“这个，等鉴定结果出来，就知道了。”我一边说，一边检查着死者已经被摧毁的颅底，“死者颅底完全崩裂，脑组织完全挫碎，他死于重度颅脑损伤。”

大宝按照解剖术式，打开死者的胸腹部，动作显得小心翼翼，他说：“这家伙肚子里不会还有个炮弹吧？”

“怎么可能？”我笑着帮助大宝打开死者的胸骨，说，“这种事情，属于千万分之一的极端巧合事件，怎么会在一具尸体上出现两次极端巧合？”

“胸腹腔脏器位置正常、未见破裂出血，胸腹腔内未见出血。”大宝说，“不过有瘀血的征象，说明他的死亡过程非常快。”

“你把胃打开。”我指了指死者的腹腔。

大宝点点头，麻利地找到死者的胃，说：“嗯，显然是刚刚进食就死亡了，食物没有消化程度。”

这和我们之前了解到的案情是吻合的。

就在此时，我听见不远处发出“轰”的爆炸声，于是停下手中的工作，说：“大宝，你把死者的耻骨联合取下来，找尸源用。我要去和韩亮会合，一会儿我们在市局见面。”

“没问题，去吧。”大宝说，“估计老孙去部署调查手环也该回来了，我们见面的时候，说不定就有查找到尸源的好消息了。”

从市局理化实验室出来的时候，大宝的骨骼提取工作还没完成，尸源的调查也一样还没有结束。所以我和韩亮二话不说，直接驱车赶往青乡市气象局。

坐在气象局的会议室里，我们把解剖现场提取到的完整的、沾着血液和脑浆的弹头照片出示给局长看，说道：“经过理化检验，弹头里确定是碘化银。正是因为确定了这个结论，我们才敢过来冒昧地找您。”

局长皱着眉头，强压着心头的恶心，说道：“你们的判断，应该是没有错的。不过，我要去查一下最近的人工增雨记录。”

我点了点头，看着局长离开会议室，走到会议室门口还干呕了两声。

不一会儿，局长重新返回，问道：“事情，是什么时候出的？”

“现在准确的时间，没有人能说明白。”我说，“不过，是昨天晚餐之前左右的时间，这个是可以确定的。”

局长面色凝重地点点头，说：“那就不错了，那个时间段，我们确实进行了人工增雨。”

“所以，可以确定这一枚是你们人工增雨发射的火箭弹头，对吧？”我稍感安心，说，“没有爆炸的。”

局长叹了口气，说：“这种弹头不爆炸的情况，已经是非常罕见的情况了。没有爆炸，居然还会砸死一个人，这情况真是百万分之一的极端概率事件啊。”

“按您这么说，没爆炸、砸了人，弹头居然还会隐藏在死者的颅内，那就是小说中才有的事情了。”韩亮耸了耸肩膀说，“结果被我们碰上了。”

“无巧不成书。”我说，“但这个概率也没有你们说的那么极端，我在《法医学杂志》

上看到过类似的报道，那个案例更夸张，同样是被炮弹砸死后，不知道怎么就拿到了火化证明，于是尸体在炉子里火化的时候，体内的弹头爆炸了，把整个殡仪馆的火化炉都炸坏了。那才是真的危险啊。局长，我们回去后，会走正规程序，将弹头弹片的检验情况，以及弹片一起给您送来，经你们的检验认可，完善证据链条。”

“死者的家属，不会来闹吧？”局长问道，“我这边也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这个赔偿和安抚工作，我们一定会积极进行的。”

我点头认可局长的表态，说：“尸源会找到的，但是目前我们警方还在努力。”

“居然不知道死者身份？”局长瞪大了眼睛，“遇到这种事情，老百姓不是应该第一时间报警吗？难道是在荒山野外被击中的？”

“不，是在一个人的婚宴现场。”我苦笑着说道。

看着局长不解的表情，我心想，哪里是第一时间报警，人家是第一时间埋尸好不好？话说这个埋尸动作实在是让人费解，不查清楚，也让人不得安生。

也算是查清楚了死者的死因和事件的源头，我们心情不错地返回了市局。走进了市局大院，就看见陈诗羽、大宝、林涛和程子砚正下楼到门口，面色焦急。

“怎么了这是？尸源找到了吗？”我问道。

“走，跟着前面孙法医的车，车上说。”陈诗羽一个箭步就跳上了车，指着前面，说道。

原来，之前的调查工作并不顺利。陈诗羽带队的一路，主要是依据死者的面貌和衣着特征，进行了访问调查。虽然依旧不清楚这个人的具体身份，但是仍有几名群众对他的外表有一定的印象。调查的最终结果，只能锁定这个人曾经在附近几个村落的中心点——青林镇多次出现，分析他应该在青林镇里居住。

另一路，孙法医在尸检进行的时候，及时把死者所佩戴的金属手环信息传达给了侦查员，侦查员依据这一线索，在原先框定的镇子的范围内进行了搜索，果真找到一家制作手工饰品的店面。毕竟想比财神爷还要有钱的人不多，所以刻字的老师傅对同行而来的两名年轻人还是有一定的印象的。

掏钱买这个手环的，是一个年龄偏大一些的年轻人，二十四五岁的样子，没有什么体表特征，喜欢穿一件花衬衫，就是在出事那天死者穿着的那种衬衫。陪他一起来的，是一个只有二十出头的年轻人，因为文着一个花臂，所以给老师傅的印象深刻。

老师傅断言，这两个年轻人，肯定不是镇子里的原住民，而是外来在镇子里租房子住的年轻人。一般人会去市区租房子，在偏僻的、市区附近的镇子里租房子的，要么就是在镇子上做小生意的或者在镇子上的工厂里打工的农村居民，要么肯定就是不干好事的人。

做小生意的人，都要和镇子上的居民交往，不可能人人都不认识。镇子上的工厂也就那么两三家，能租出房子的房东也就那么十几个人。所以，警方立即兵分两路，一路去工厂进行调查，一路去询问租房的房东。

毕竟文花臂比穿花衬衫的特征性要强很多，而且在这个小镇子上，文花臂的人实在是罕见，所以有了这个信息，警方寻找起来也更加方便。虽然镇子上的几家工厂都明确自己的厂子里并没有这样的打工者，但是对那些离开镇子生活、把镇子里的居所出租出去的人的调查，很快就摸出了线索。

确实有一名居民因为全家移居市区，而将自己的老宅子租给了两个年轻人，其中一个年轻人就是花臂。

警方再次兵分两路，一路根据租房时留下的租客身份信息进行外围调查，而另一路则立即前往位于镇子最东边的居所进行调查。

可是没有想到，消防车超越了民警的警车，先行一步赶到了目标居所。这个时候，民警才发现，这个独门独院的平房，此时火光冲天。

在消防队用水枪灭火的同时，侦查员了解了情况。因为这一栋平房院落和其他房屋之间有一些距离，所以平时即便是住在周围的人，也没有注意到租住在这里的租客是做什么的，甚至对文身、花衬衫这些线索都毫无印象。但是今天中午的时候，周围的群众就似乎闻见了有焦煳的气味，当时正好是午饭时间，所以也没有人注意。直到下午大火烧起来了，浓烟滚滚，镇民这才意识到这里失火了。

附近的镇民立即组织起来，企图救火，但是院门紧闭，没有消防器材的镇民根本不可能自行灭火，于是拨打了119报警。然后就是民警们看到的现状了。

水龙和火舌在房顶上交锋，此消彼长了好长一段时间，大火才被压住了火势。但此时平房房顶的房梁已经有一半烧毁，全部瓦片都已经塌陷，整个平房残垣断壁，已经呈现出完全露天的状态。整个房内都向天空中冒着青烟，还不断有一些房梁上烧煳的炭屑掉落下来。

消防员戴好了安全帽，小心翼翼地进入了火灾现场，一是要确定火点全部扑灭，二是要确认火场内是否有伤亡人员。

很快，消防员在平房卧室内，发现了一具完全炭化的尸体。

不管他是不是花臂，这毕竟是一起亡人火灾。侦查员立即向指挥部汇报，于是指挥部要求刑侦和刑事技术部门能抽调的力量都赶往火灾现场。

他们在准备出发的时候，我和韩亮正好回到了局里。

到了现场，我们的眼前一片焦黑之色。地面有大量的积水，但半空中仍然飘浮着燃烧粉尘的颗粒。

我蹲在院门口的地面上，看着从屋内不断流出的积水，说：“水的上层没有漂浮油污。”

“你是说，没有助燃剂？”大宝问道。

如果有汽油、柴油助燃，那么大火被扑灭之后，因为油比水轻，所以油污会浮在水面之上。那么在因为大火、灭火而破坏了的现场，最直观判断有没有助燃剂的办法，就是观察积水的状态。

而现场有没有助燃剂，对于案件性质的判断也会有一定的帮助。

“只能说，没有汽油、柴油之类的助燃剂吧。”我说道。

我们并不能直接进入现场。因为房屋随时都有坍塌的危险，消防部门正在进行现场内的清理，不允许我们进入现场。于是，我们只能站在院门之外，看着全身武装的消防官兵进出于现场。

不过，尸体此时已经被从现场里抬了出来，裹在尸体袋里，放在院落的一角。

“死者烧得怎么样？还能辨别出什么不？”我问身旁的消防战士。

小战士摇了摇头，说：“全烧焦了，男女都看不出来。”

“你说，事情怎么就会这么巧？”我问孙法医，“我们查到哪里，哪里就出事？”

“此事定有蹊跷。”孙法医说。

“现场这么多人围观，确实不方便，但我还是很想看看尸体的状态。”我看了看不远处黄色的尸体袋，说道。

“我也想。”大宝摩拳擦掌。

“反正现场也进不去，不如先看看尸体什么情况。”林涛说，“不知道是不是那个埋同伴的花臂。”

“一个被雷劈，哦不，是被炮轰，一个被火烧，这俩人究竟是干了多大的坏事啊。”大宝说。

“哦，对，忘了告诉你们。”我说，“那个死者的死因搞清楚了。是气象局人工增雨的火箭弹弹头没有爆炸，直接扎到他脑袋里了。气象局那边已经确认了。”

大宝难以置信地看着我说：“我在杂志上看到过相似的案例报道。”

“极端巧合吧。”我耸了耸肩膀，走到消防车旁，和驾驶员沟通了几句，让驾驶员开车挡住尸体的位置，防止被围观群众拍摄。然后我戴上手套，拉开了尸袋。

一具完全烧毁的尸体躺在我的面前，看上去无比脆弱。甚至只要我轻轻施力，都有可能导致那完全烤酥的手指断掉。

我小心翼翼地将尸体摆放平整，看了看他的左手。虽然尸体左侧胳膊几乎完全炭化了，但他左手掌却大部分保存完好。这个很是奇怪，因为手掌、手指是肢体的末端，软组织也少，是最容易被烧毁的部位。尸体的右手就已经完全烧毁，看不出形状了，但是他的左手是完好的。既然左手大部分完好，左手腕的一部分皮肤也是完好的。

而正是从这个保存下来的左手腕皮肤上，我们看到了文身的痕迹。

“是了，应该不错，这个人就是那个被火箭弹砸死的人的同行人。”我指了指尸体的手腕，说道，“这事儿就更蹊跷了。他为什么要埋一个意外死亡的人，他又为什么会在这个节骨眼儿上，被烧死？我看，这事情没有那么简单，他很可能不是意外死亡。”

“殡仪馆的同志来了。”陈诗羽拿着一个笔记本和一支笔，用笔指了指刚刚停在消防车后的运尸车，说道。

“好，赶紧运走尸体，我们要立即开展尸体解剖工作。”我说。

“好的。”陈诗羽点点头，说，“另外，侦查这边，结果也反馈回来了。”

“身份查清楚了？”我问道。

“基本查清楚了，等待死者家属来采血进行DNA验证。”陈诗羽说，“这两个人，花衬衫叫钟强，花臂叫钟大发，是同村的堂兄弟。他们是我们的邻省南和省人，一年前，两个人结伴来青乡打工。但具体做什么，他们的亲戚朋友搞不清楚。只知道他们跟了一个挺有本事的‘老大’，跟着老大挣了不少钱。”

我见陈诗羽停了下来，于是问道：“就这么多？”

陈诗羽点点头，说：“其他的，就什么都不知道了。所有的侦查资源都用上了，并没有这两个人的踪迹。他们老家的人，也什么情况都不了解。现在两个人的父母都在往青乡赶，是我们要求他们来采血的。不过通过和他们的交流，感觉他们对孩子的死并没有什么痛心疾首的反应，更多的还是关注政府会不会因为这种意外事件，给他们赔钱。”

“肯定是要赔一大笔的，他们如愿以偿了。”我叹了口气，挥手让韩亮发动汽车，赶往青乡市殡仪馆。

3

烧焦的尸体被放在解剖台上，除了左手略显僵直以外，其他三个肢体都已经被烧弯曲了，呈现出近似“斗拳状[(1)]”的姿势。

我们穿好解剖装备，走到尸体的旁边，从上到下进行了一遍检验，发现尸体全身的衣物都已经消失殆尽。但是从还没有完全炭化的外生殖器可以判断，这是一具男性尸体。

除了尸体的左手，其他部位的皮肤都已经烧毁，露出的肌肉纤维也因为高温的作用，而变得坚硬，一缕一缕规则排列的坚硬肌纤维，就像是被梳紧的发束一样遍布尸体的全身。

我用手术刀试了试肌纤维的硬度，几乎是难以切断，于是改用剪刀，将尸体胸口处的肌肉逐层分离开来。

高温的作用，越往体内，效果越小，所以分离到肋骨的时候，我们发现肋骨似乎保存良好。

“先取一截肋软骨，送DNA实验室。”我说。

因为高温的作用，尸体内部的血液都高度浓缩，甚至成为干渣状，提取起来不容易，还不如提取肋软骨检验，更能保证DNA的准确性。

“哎呀，最怕闻见这样的味道，又是几个月不用吃烤肉了。”大宝皱了皱眉头，熟练地用手术刀切开尸体的胸锁关节，又用咬骨钳剪开第一肋骨。

“等会儿等会儿。”我制止了大宝的动作，用手术刀和止血钳分离开一半烧焦、另一半烧熟的胸锁乳突肌。

“你看，这是不是出血？”我用止血钳指着肌肉上一块暗红色的斑块，说道。

“可惜没有颈部肌肉了，没法印证这是不是损伤。”大宝用手背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说，“不过按照经验来看，还真像是损伤出血。”

我点了点头，放轻了动作，用“掏舌头”的方法，整体提取出尸体的喉部组织。

“舌根部没有烟灰炭末，喉头没有烟灰炭末。”我一边说，一边剪开尸体的气管和食管，说，“气管和食管内没有烟灰炭末，没有热呼吸道综合征。好吧，没的说了，这是死后焚尸，极有可能是一起命案。”

大宝凑过来看了看，说：“这事儿，不会是巧合了吧。”

我想了想，继续分离出死者的甲状软骨和舌骨，虽然周围的软组织都已经高温变性，

但还是能将两根骨头从容易骨折的地方分离出来。

“舌骨大角骨折，甲状软骨上角骨折。”我说，“骨折附近软组织可以看出出血痕迹，说明死者应该是被掐扼颈部致机械性窒息而死的。”

“对，颈部肌肉没有索沟[(2)]，所以肯定不会是勒死或者缢死。”大宝补充道。

“扼死不能自己完成，说明这就是一起命案了。”我说。

“我有点听不懂了。”程子砚在一旁负责拍照，问道，“既然确定了死后焚尸，那不就已经可以确定是命案了？”

“万一是死者上吊自杀，有人怕某些事情暴露，烧毁现场呢？”我微笑着看着程子砚，说，“就像是那具被莫名其妙地埋葬的尸体，不也确定了是一起意外事件，而不是他杀吗？”

“是啊。”程子砚恍然大悟，说，“看来死亡方式的推断，还真是不能想当然。”

“是啊。”我说，“死亡方式的推断，一定要建立在死亡原因、现场状况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之上，而不能简简单单地根据一种现象而推断。就比如我们以前说过的，自杀碎尸的事儿。”

“这两个人，是跟着那个什么‘老大’干活儿的。掐脖子这活儿，可没想象中那么简单。”大宝说，“说不定就是那个‘老大’的武力值爆表，给他杀了。不然，镇子里的人都不认识他，他一个打工仔又没钱又没色的，谁杀他啊。”

“是啊，你说的可能性比较大。”我说，“不过，咱们也不能瞎猜。作案动机这事儿，还是需要侦查外围调查提供更多的线索。”

“死者的头部，有硬膜外热血肿，但是脑组织没有明显的外伤和出血征象。”同时在检验尸体头部的孙法医说，“可以排除颅脑外伤了。”

我点了点头，说：“死因基本是明确的，胃内容物也是空着的，说明今天的中午饭他都没吃就死了。另外，已经有了身份信息等待DNA验证，也不需要提取耻骨联合了。其他也没什么好检验的了。”

“那我缝合？”大宝双手拍了拍，试图把手套上黏附的黑色颗粒给拍掉。但因为高温作用，尸体的脂肪都会溢出，所以很容易黏附在手套上，使得整个手套很滑。大宝试了试戴着手套去缝合，最后还是决定换掉手套。

“等等。”我指了指尸体的左手，说，“你说，一般尸体烧了以后，就会斗拳状，这个尸体的左手为什么没有被烧毁？”

尸体的左手没有被烧毁，我们也是通过手腕的文身才大致确定了他的身份。

“是啊！”大宝翻了翻眼睛，说，“难道，是左手被压住了？”

“压住了？”我觉得大宝说得有道理，于是问道，“那会是什么东西压住的？”

“那，那是不是只有自己的屁股能压得住？”大宝比画了几下，说道。

“对啊，尸体背面我们还没有仔细检查呢。”我说完，连忙帮大宝一起简单地将尸体正面缝合起来，然后将尸体翻了个身。

被烧焦的尸体，因为软组织都硬化了，基本是不太指望能像正常尸体那样完美缝合

的。我们只能简单用线将切口闭合，防止体腔内容物溢出。

尸体的背后，同样焦黑一片。因为尸体一直是仰卧位，所以背后黏附着大量的烟灰炭末，从而遮盖了其真实的面目。我拿来了一块毛巾，用水浸湿，慢慢地清理着满是烟灰炭末的尸体后背。

清理了许久，整个后背的真实面目终于暴露了出来。后背和前胸一样，都是像发束烧焦了一样的肌纤维成块地排列着。唯独在左侧的腰间，有一块熏黑了但是没有烧焦的皮肤。

“这说明尸体被烧的时候，是仰卧的。”大宝说道，“因为背部朝下，所以烧毁的程度轻一些。”

“可是，大部分后背还是烧毁了呀。”程子砚在一旁插话道。

“对啊。”我说，“烧毁程度，是由周围有没有充足氧气而决定的。如果有物体在左侧后背紧贴，那么这一块皮肤周围氧气就不足了，就不会被完全烧毁了。”

“你是说，他的左手紧贴着这一块腰部皮肤导致其没有被烧毁？”程子砚问道。

“聪明。”我笑了笑，将尸体的左手背过来，压在那一块没有烧毁的皮肤上。

确实有一部分可以吻合，可是，仍有一块方形的皮肤，并不能被左手背覆盖。

“那，这又是怎么回事？”大宝问道。

我蹲在尸体的旁边，盯着这一块没有烧毁的皮肤，说：“剩下的这一块皮肤，太规则了，你不觉得吗？”

“啥意思？”大宝也蹲了下来。

我用止血钳沿着皮肤的周围画了一圈，说：“除非，他的手上拿着一个东西。”

“这么急急忙忙地赶去现场有用吗？”程子砚坐在车的后排，说，“还不知道消防会不会让我们进去。”

“那是必须的，就是你们市局的勘查车，也太难开了。”我一边开车，一边说道，“我说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凶手杀完人为什么要烧房子？这是一个很偏僻、没有人关注的房屋，如果有人死在里面，即便是腐败了、白骨化了，依旧很难有人发现。烧房子无异于自行暴露，那么凶手为什么要这么做？我觉得有一种可能，就是他要寻找一个东西却没有找到，只能烧了房子，毁尸灭迹的同时，毁物灭迹。”

“然后呢？”程子砚问道。

“第二，”我说，“死者在临死之前，左手藏在自己的后背。即便是被掐死，都没有改变这个姿势。结合他后背皮肤的保存，证明他的左手拿着一个东西，压在了后背。为什么要这么做？说明这个东西很重要，他不想让凶手得到。即便是死，也不能被对方得到。既然燃烧的时候，东西还在后背，说明这个东西果真没有被凶手拿走。结合以上两点，说明这个东西，无论对死者，还是对凶手，都非常重要。”

“你不是要找这个东西吧？”大宝问道。

我点点头，说：“第三，消防官兵在清理现场的时候，发现有尸体，第一反应是将尸体运出来。因为现场已经大部分坍塌，所以他们不会注意到尸体下方的不起眼的物件。而

拉出尸体的时候，也会破坏尸体原始的姿势。因此，我们差一点就没有发现这个蹊跷所在。如果我们现在不立即去寻找这个物件，万一有火点复燃，很有可能就会将没有遮盖的物件烧毁。”

“可是，这个物件真的有这么重要吗？”大宝说，“火灾现场进去是有危险的。”

“这个物件，很有可能就是破案的关键。”我说，“所以无论有多危险，我们都必须去找。”

不一会儿，我们来到了现场的附近。夜幕已经降临，几辆消防车上的探照灯向现场房屋投射强光，仍有几名消防队员在对现场进行清理。

林涛蹲在现场院落的附近，百无聊赖地玩着树枝。

“你，不会还没进去吧？”我走到林涛的旁边，指了指院内。

林涛耸了耸肩膀。

“他俩呢？”我指的是韩亮和陈诗羽。

“说是通话记录有线索，他们去移动公司了。”林涛又一次耸了耸肩膀，说，“他们现在成搭档了？有官方文件吗？”

我笑了笑，说：“走，我们进去看看。”

“不行，消防不让进。”林涛第三次耸了耸肩膀。

我四周看看，走到一辆消防车旁边，打开储物箱，拿出几个消防头盔，伸手递了出去，说：“这次我们一定要进去。”

“好啊！”林涛一下跳了起来，一手小心地按住头发，防止头发变形，一手将头盔戴上，说，“我快无聊死了！再不让我进，我就要疯了。”

“唉唉唉，你们干吗？”一名消防战士看出了我们的企图，伸手拦着我们。

“有这个呢。”我拍了拍头上的消防头盔，说，“我们都是一样的逆行者，你们可以在危险中穿梭，我们也可以。加油！”

消防战士愣了一愣，我们瞅空钻进了警戒带，来到了满目疮痍的室内。

因为没有了房顶，所以探照灯透过房梁将屋内照得雪白。

“尸体在哪里发现的？”我拉过身边的一名小战士问道。

“这里。”战士指了指屋内东北角的一堆焦炭，说道。

“死者的原始位置，就是他死后固定的位置。”我说，“也就是那个物件应该所在的位置。勘查铲带了没？”

林涛从屁股后面摸出一把铲子，说：“必须的。”

“挖吧，找一个方形的东西。”我指了指那一堆焦炭，说道。

“体力活？那大宝干比较合适。”林涛把铲子递给了大宝，说，“我这衣服干洗一次二十块呢。”

“我来就我来。”大宝说，“你干我还嫌慢呢。”

说完，大宝开始挖掘燃烧残骸。

从残骸的形态看，这里有木块的碎屑，甚至偶尔还能看到花色的布片，还有裸露的电线头。看起来，死者躺卧的位置，应该是一张床。只是烧得非常严重，看不出床框的形状了。

“重点是这一块。”我指了指废墟的一片范围，说，“如果是一个人正常躺卧在床上，那么他的腰间，就应该是在这一块。”

先是床和床上用品的燃烧，再是房顶的塌陷，让燃烧废墟很厚。再加上水枪的冲刷，让那些废墟黏合起来，更加难挖。不一会儿，大宝的额头上，就满是汗珠了。

“大宝，加油。”林涛在一旁鼓着掌喊着。

“别喊了，找到了，是不是这个？”大宝费劲地弯下腰，从一堆瓦片之中，拽出了一个方形的东西。

“方形的？”我眼前一亮，说，“这是什么？”

大宝扔下勘查铲，说：“一个笔记本。”

“太好了！”我上前两步，抢过笔记本，翻了起来。

这是一个硬皮笔记本，因为高温的作用，笔记本的硬壳封面已经烤焦，但是里面的纸张除了每个页角都有烧焦的痕迹以外，其他部分大多保存完好，只是被烟熏得微微发黄。

笔记本有一半都记满了看不懂的数字，看起来像是电话号码，又不完全是。

“这是什么鬼？密码本？搞间谍的？”我一边翻着笔记本，一边说道，“这，这完全看不懂啊，这是要我们找密码专家吗？密码专家是不是只有军方才有？”

说话间，本子里夹着的两张照片掉落了出来，在落到积水上之前，被手快的林涛一把抓住。林涛说：“这有照片，哎呀我去。”

我凑过头一看，两张照片上，是两个不同的女孩，都十分美丽。相同的是，两人都是全身赤裸，拿着一张身份证。

“搞了半天，这个重要物证，原来就是黄色照片。”大宝鄙夷地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估计心里面为这一番忙活感到不平。

“你见过黄色照片的模特，手上还拿个身份证的？”我说。

“啥意思？”大宝瞪了瞪我，说。

“这是套路贷。”我说，“如果我没有猜错，这是套路贷的手段，而这两个死者，就是实施套路贷的犯罪分子。”

“你咋知道？”大宝问道。

我说：“现在在大学校园里，有些女生互相攀比，而不考虑家庭的实际状况。于是，有些犯罪分子就有机可乘了。他们先是用低利率或者无息贷款的方式，引诱这些女生上钩，然后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的财物。说简单一点，就是先用小恩小惠引诱，然后增加借贷金额，最后使用诸如‘裸照抵押’等方式，威胁女生就范。”

“这实在是太可恶了！”大宝说，“这些女生不报警吗？”

“因为对方手上有被害人的裸照，很多女生不愿意报警，害怕自己的名誉受损。有些被害人，甚至因为绝望，放弃生命。”我说，“这样的犯罪，一般都有严密和固定的犯罪组织，一般都是三人以上共同犯罪。”

“其实遇到这种事情，报警才是最好的选择。”林涛说，“警方不仅可以帮助她们解决这些套路贷的问题，还会严格保守她们的秘密，帮助她们消除所有的隐患。不过，现在‘扫黑除恶’如火如荼，这些套路贷的人，就是黑恶啊！怎么还有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

“所以他们才会选择这么隐蔽的地方，作为他们的窝点。”我想了想，说，“对了，林涛，你曾经说过，有个同学说，反电诈是他们的事业，但电诈却是那些犯罪分子的人生。说这话的人，他所在的部门，不是不仅反电诈，也打击套路贷吗？”

“对啊！”林涛说，“我明白了，我马上把这一本密码给他发过去。我们看不懂的东西，他们说不定就能看得懂呢！”

我们四个人围坐在勘查车旁，凭着勘查车的灯光，把笔记本的每一页都拍成照片，然后由林涛通过微信发送给他的同学李俊翔。

“行了。”林涛收起手机，说，“我们不如就静待结果吧。”

4

第二天一早，刚刚过六点半，我就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给惊醒了。

我睡眼惺忪地打开门，发现门口是陈诗羽和韩亮。

“怎么？案子破了？”我揉着眼睛问道，此时的我，胸有成竹。

“破了，不过，龙番市局希望我们能尽快回去，因为向三妹夫妇已经失踪一天了。”陈诗羽说道。

一听见陈诗羽的声音，和我同屋的林涛一下从床上弹射了起来，抓住被子挡在胸口。

“几点了都？”林涛问道。

“别管几点了，龙番的案子才是最重要的。”我走进卫生间，开始洗漱。

“案子是怎么破的？”我们坐上了韩亮的车，我问道。

“其实也挺简单的。”陈诗羽说，“你们找到的那本笔记本传到省厅之后，很快就明确了这个团伙最近正在龙番疯狂作案，这本笔记本就是设计套路贷的一个犯罪团伙的所谓‘账本’以及被害人的联系方式。另外，我和韩亮这边，也找到了钟强死亡之后，钟大发立即和一个陌生电话进行了通话的记录，很有可能是商量如何处理钟强的尸体。这个号码虽然是虚假身份证明办理的，但是也是一条线索。顺着这个电话号码，我们又找到了那几名套路贷被害人，根据辨认，这个号码正是最初和她们联系的号码。也就是套路贷犯罪集团的‘老大’。”

“然后你们花了几个小时的时间就把‘老大’给抓住了？”我好奇地问道。

“出乎我们意料的是，几名受害人反映，这个号码的主人，是一个女孩子。”陈诗羽说，“是一个天天在校园门口发贷款传单的清纯女孩。因为每个学校的门口其实都有监控录像，所以我们很快就掌握了女孩子的外貌特征。有了手机号和外貌特征，我们没费多大力气，在今天凌晨三点就把她抓获了。在她的住处，我们搜到了钟大发和钟强使用的手机。去了刑警队，没过多久，她也就交代了。”

我瞠目结舌，过了许久才问：“清纯女孩？你说这个清纯女孩掐死了她的同伙？点燃了现场？”

陈诗羽点点头，说：“是啊，怎么了？”

“这个‘老大’是女孩？”我还是不放心地问道，“一个女孩如何掐死一个小伙子？”

“一个女孩怎么不能掐死一个小伙子了？”陈诗羽晃了晃拳头，说，“你们谁能打得过我？”

韩亮缩了缩脑袋，说：“打不过，打不过。”

“根据这个女孩，也就是犯罪嫌疑人吴昊交代，她今年二十八岁，之前十年都是在青乡市做足浴城的技师。”陈诗羽接着介绍道。

“怪不得手劲那么大。”大宝吐了吐舌头。

陈诗羽说：“后来她的老板总是诱惑她卖淫，她拒绝了，于是辞职。但毕竟还是要在这个城市生活的嘛，于是就跟着一个犯罪集团混事。混着混着，她就成了‘大哥的女人’。这两年，吴昊一直跟着她的男朋友，也就是犯罪集团的头目干着套路贷的勾当，而她就是负责发传单的那个。再后来，那个男朋友被警方抓了，而她却侥幸逃脱。于是她总结了经验教训，出来带着以前的两个小弟自己单干。她还是发传单的那个，毕竟她一个女孩子发传单，很容易获得大学生的信任。”

“最前台的，居然是幕后的boss。”大宝说，“这个很意外。”

陈诗羽接着说：“她平时在青乡市居住，两个小伙子在偏远地区居住，掌握被害人的信息，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出来吓唬被害人。结果两个小伙子贪吃，去别人家蹭酒席的时候，出了这么一档子事。一旦此事报警，那他们套路贷的团伙自然就被曝光在阳光之下了。于是她嘱咐钟大发把钟强埋了，想想还是不放心，就在第二天一早赶到了镇子上，却恰巧遇见了村主任在到处询问被雷劈的事情。她知道这事情很有可能瞒不住了，于是起了杀心。她到了钟大发的住处，威胁他把账本交出来，可是钟大发却拐弯抹角地就是不告诉她账本在哪里。言语中发生了冲突，她一气之下，就骑上钟大发的身体，掐他。他们这个犯罪集团虽然只有三个人，但是从过去那个犯罪集团开始，这两个小弟就非常顺从于她，不敢拂逆她，甚至在被掐的时候，也没有反抗。于是，她就这样把钟大发给掐死了。”

“其实不是不敢反抗。”我说，“而是钟大发把账本压在身下，没手反抗。他一定没想到这个关系很好的‘老大’居然真的会掐死他。”

“后来这个吴昊就后悔了。”陈诗羽说，“她翻遍了屋子，除了两个人的手机之外，根本找不到那本账本。为了防止警方从两个人这里查到她的身上，她放火烧房，然后自己逃窜回了青乡。之所以把两人的手机带走，是因为女学生们的裸照都是在这两个人的手机里的。至于钟大发为什么会打印出来两个女学生的裸照，吴昊也不知道，可能是因为这两个人比较好看吧。”

“好看为什么要打印？”韩亮问道。

“谁知道这些猥琐男人想什么呢？”陈诗羽甩了甩头发，说，“不过要不是这两张照片，我们可能想不到去找反套路贷的部门协助调查，破案速度也会因此下降。我们抓捕吴昊的时候，她没有太多的反抗，她说她自己知道是逃脱不了法网的。”

“那是，也不看看都是些什么人在背抵黑暗，守护光明。”大宝骄傲地说道。

“你可拉倒吧。”我出了身冷汗，说，“要不是我们注意到了尸体背后的空白区域，这个案子还不知道能不能破呢。如果真的破不了，虽然两个死者罪有应得，但终究是冤魂。让这个吴昊继续逍遥法外，就会有更多的女学生被害。可见，我们的仔细认真，是有多么重要啊！”

“对，我们就是维护生命尊严的最后一道防线。”大宝握了握拳头。

“但我想不明白的是，同样是女生，吴昊怎么忍心对其他女生下手。”陈诗羽摇摇头，“残害同类，这也是人类的阴暗面吗？”

“向三妹那边，是什么情况？”我看陈诗羽最近有点多愁善感，便换了个话题。

“侦查部门首先排除了向三妹父亲的嫌疑，然后询问了他一些关于向三妹的情况。”陈诗羽咬了咬嘴唇，有些气愤地说，“这个向父，是个不折不扣的‘女德’分子。他居然说向三妹活到这么大了，还没生孩子，就是因为不洁，小时候被侵犯过。被侵犯过，怪女人？”

“都聊到这么深了？”我问，“那向三妹的丈夫什么情况？”

“说是向三妹的丈夫对她很好。”陈诗羽摇摇头，说，“向父说的‘好’，就是不经常打她。还说什么女人不打不行，对向三妹太好有什么用？如果不让她吃足够的苦，她的脏就排不干净，就生不出孩子，还说什么生不出孩子算什么女人。”

“这，是向父说的？向三妹不是他亲生的吗？她的人生也够苦的吧。”大宝摇着头说道。

“谁说不是呢。”陈诗羽满脸愠色，说，“向三妹从小就受这种‘三从四德’的思想影响，结婚后一直在家照顾丈夫，但是没有孩子。”

“那，对于过去的事情，向父有说吗？”我看了眼正在开车的韩亮，问陈诗羽。

“向父应该比我们更加了解那段历史。”陈诗羽说，“虽然他记不清具体时间了，但是说的时间段应该是不错的。那个时候，向三妹十三四岁，初中辍学，在家里干农务，并且在工厂里打小工，赚钱给弟弟上学。有一天，她在下工以后，遇到了汤辽辽，被汤辽辽性侵，而且在事后被汤辽辽推进了粪坑。按照向父的话，向三妹要么去死，要么就回家洗干净别提这事儿了。可没想到，她居然跑去和一个医生说了。”

说完，陈诗羽瞥了一眼韩亮，见他并没有什么情绪变化，于是接着说：“后来，医生带着向三妹到汤辽辽家大闹了一场，但因为没有证据，所以最后也没法对他家怎么样。可是，大闹一场的过程，被当时汤辽辽的邻居，长舌妇汤莲花看见了。于是，包括向父在内的很多村民都知道了向三妹被侵犯的事情。可叹的是，这个奇葩的村子里，除了医生，居然没有人谴责汤辽辽，反而都在取笑、诅咒向三妹。当天向父就毒打了向三妹一顿，并且断言她以后肯定嫁不出去了，要拖累家人了。后来也是向父想尽办法，才把向三妹嫁给了现在的丈夫，比向三妹大九岁的罗全起。据说，这个罗全起也是个十足的男权主义，和向父一丘之貉，经常殴打向三妹。”

“都对上了。”我说，“因为没孩子，所以这个罗全起把罪都归在汤辽辽和汤莲花头上，于是有了汤喆和汤莲花之死。而他又因为被上官金凤染上梅毒，至少近期没法生孩子，所以已经快四十了的罗全起杀了上官金凤泄愤。现在，就看证据的问题了。”

“罗全起和向三妹同时失踪了，现在指挥部怀疑他们注意到了我们蹲守的民警。”陈诗羽说，“所以现在对罗全起和向三妹家的搜查工作已经开始，对罗全起的搜捕工作也即将展开。现在就害怕罗全起拿他的妻子当人质，这个可怜的女人的生命安全，我们一定要保护好。”

“那就加速吧。”韩亮咬了咬牙，踩动了油门。

我们的车刚刚进入龙番境内，在龙番北站，也就是高铁站的附近时，陈诗羽接到了电话。

“有消息了吗？”陈诗羽把手机调成了免提。

“师妹，现在有消息说，罗全起带着向三妹在高铁站出现。”电话里的声音说。

“那你们赶过来了吗？”陈诗羽给韩亮打了个手势，示意他掉头。

“正在赶，不过恐怕来不及。”电话里的侦查员说，“有监控显示，这两人在10号检票口候车。”

“车次查了吗？”陈诗羽坐直了身体。

“查了，没有这两人的购票信息。”侦查员说，“两人很有可能是用假身份买票的，这要慢慢查就很难了。不过，10号检票口是有两班车，一班是八点半开往南和省的最早的高铁，一班是八点四十五开往东边的高铁。”

“东边的路线，是最早班车吗？”我插话道。

“不是，去东边的高铁多，最早六点就有了。”侦查员说。

“那他们肯定是八点半去南和的。”我说，“既然是对我们有所察觉而跑路，肯定要找最早到目的地的高铁。可能他们在南和省有关系户，所以逃往那边。”

“我马上通知乘警。”侦查员说。

“一趟车上就两个民警，而且他们对情况也不清楚。”我抬腕看了看手表，显示的时间是早晨八点二十。

“还有十分钟，我上车去。”陈诗羽说。

韩亮狠踩了一脚油门。

“还来得及。”我说，“要不我们都去。”

“是啊。”林涛说。

“我和师妹你汇报一下，是希望你们省厅可以协调下一站的城市的刑警给予我们配合。”侦查员急忙说道，“你们不可以贸然行动。”

“高铁到站就停一两分钟，而且下一站的民警一样对案情不了解。他们在下一站不下车怎么办？下了车又能找得到吗？”陈诗羽说，“无论什么方案，都是我先上去定位，然后再商量下一步情况最好。既然只是定位，你们也不用一起去，目标太大了。”

“那我陪你去。”林涛说。

“你们还是去搜查罗全起家里吧。”陈诗羽说，“韩亮和我去。”

林涛脸涨得通红，却没憋出话来。

韩亮又是一脚油门，把车停在了进站口，然后和陈诗羽直接下车冲向了安检门。我们坐在车上，静静地看着他俩出示警官证后，向站内奔去，而此时距离那班高铁开车还有六分钟，绰绰有余了，这才由我发动了汽车，向市区驶去。

“问一下罗全起的具体住处，我们直接开过去。”我对林涛说。

林涛半天没动，我用肘部戳了戳他，他似乎突然梦醒一般，说：“啊？怎么了？”

“我来打。”大宝笑了笑，拨通了董局长的电话。

按照董局长的指引，我们花了半个多小时的时间，疾驰到了罗全起的住处。这是位于郊区的一处建设得不错的二层小楼。根据前期的调查，罗全起之前很穷，后来因为拆迁，一夜变富，这栋小楼就是罗全起在获取拆迁款之后，在自家宅基地上盖起的小楼。

但即使生活条件变好了，罗全起的邻居却依然会在半夜里听到这幢小楼里传来的斥骂声和哭泣声。因为生不出孩子的事，向三妹在家里一直是罗全起出气的对象。还有邻居反映，只要罗全起家里来客人，向三妹忙前忙后，最后还是不能上桌吃饭，只能抱着一个碗蹲在院口吃。罗全起家严重的男尊女卑现象，即便是在农村，也显得和其他家庭格格不入。

我们赶到的时候，龙番市公安局的技术人员已经封锁了现场。

“妥了，就是这个姓罗的干的。”韩法医见我们的车到了，于是从小楼里走了出来，说，“证据确凿。”

“是提取到什么了？”我很是高兴，毕竟获取线索是一码事，而提取到证据是另一码事。

“两个现场都提取到的41码的男式运动鞋，我们刚才在他们家里找到了。”韩法医说，“经过痕迹部门初步勘查，确定鞋底花纹完全一致，磨损程度也是一致的。”

“如果摩托车轮胎印也能确认，那才是铁证啊。”林涛说。

“喏。”韩法医指了指院内，说，“摩托车在那里，痕检的同事正在看。”

林涛也是眼前一亮，走到院内摩托车的旁边，和市局同事一起将摩托车放倒，转动轮胎仔细看着。

少顷，林涛站起身来，说：“确认了。”

“是这辆？”我指着摩托车，问道。

“是的，没问题。”林涛拍了拍手，说，“就看小羽毛那边能不能把人抓住了。”

“鞋子，还需要DNA检验。”我转头和韩法医说，“从他家搜出来的，不能说明什么，是他穿的，才重要。”

“提取了，和现场的牙刷一起，都已经送去市局了。鞋子里的DNA出来，和牙刷的DNA比对就可以了。”韩法医说，“他们会很快得出结果的。”

“家里还有些什么吗？”我接着问道。

“提取到一把锤子，疑似在夹缝中有血。”韩法医说。

“对，每个死者都有头部遭重击的痕迹。”我说，“这也应该是个很好的证据。”

大宝叹了口气，说：“终于，终于破案了。”

“还没完呢。”林涛从一楼走了出来，说，“看见没有，黄色的尼龙绳。”

我见林涛拎着一大卷黄色的尼龙绳，心想这个案子已经铁板钉钉了。

“尼龙绳的断口是用剪刀剪断的。”林涛说，“回去进行整体分离的检验，以及尼龙绳材质的鉴定，都是对案件很好的证明。”

我点了点头，和林涛一起从小楼的一楼开始进行搜索。

房子内所有的陈设，都是普通的两口之家的样子，按理说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可是从走进屋子的那一刻，我就总是觉得有些别扭。整个屋子被打扫得一尘不染，在任何一个拐角处摸一下，我的白纱手套都不会沾染上一点灰尘，这个家真的是干净得有些过分了。可是纵观整个屋内的装饰，色调都显得非常沉闷。按理说，一对夫妻的小家，总应看出一些温馨之色，可房子里所有值钱的物件，都像是一夜暴富后的罗全起为了彰显自己的有钱而购置的，红木的茶几上摆着硕大的水晶烟灰缸，就连烟灰缸里都被擦拭得干干净净，与其说这座房子里还有一个女主人，不如说这里住着一个尽心尽职的清洁保姆罢了。

正搜索着，我看见窗外似乎有影子闪过，于是站到床边朝天上看去。十几只鸽子向两层小楼的楼顶飞去，然后消失不见。

“楼上有鸽子笼。”我说。

林涛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和我一起顺着二楼通往楼顶露台的竹梯爬了上去。果然，楼顶摆着一个鸽子笼，是用竹子制造的，有点粗糙，但是和浸猪笼的那个小笼子看上去极为相似。

“真看不出来，这个罗全起还真是挺心灵手巧的。”林涛蹲了下来，对着笼子里面的鸽子说道，“不好意思了，你们的家，我们得拿回去当物证比对。”

“所以说嘛，只要细心，证据就一定可以找全。”我用尼龙绳吊住鸽子笼，递给楼下的勘查员，然后和林涛顺着竹梯回到了二楼。

“那个向父不是说罗全起和他观念很相似，也是个男权主义吗？居然还会做这么多家务活儿。”林涛拍了拍手，说道。

林涛的一句话，让我的心头瞬间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但又不知道从何说起。

二楼是由两间卧室组成的，其中一间应该是准备给孩子的，有小床、床头柜、写字台等家具。尽管孩子还没出现，但所有家具都被擦得干干净净，小床上还摆着一个穿戴得整整齐齐的洋娃娃，让人看了不禁有些心底发毛。

而另一间主卧室，则是正常的生活状态，各种家具一应俱全。

我随手拉开几扇联排衣柜的柜门，里面的衣物摆放得很整齐，并不像仓皇逃走而导致的凌乱状态。

罗全起的男式衣服谈不上什么大牌，但都被洗得干干净净，还都被精心熨烫过。而向

三妹的衣服则显得比较粗俗，且做工粗糙，都是一些碎花、布织的衣服，很有可能都是镇子上裁缝店做出来的。

“不知道这么老土的衣服，对你们图侦有没有用呢？”林涛转身问程子砚。

程子砚微笑着说：“这个，可以试一试，毕竟这种衣服在监控里的识别度还是很高的。”

我点点头，取了一件花布外褂，说：“那就提取几件做标志物，回去试一试，证据是不嫌多的。”

说完，我突然愣住了。

这一件花布外褂前襟，有一排黑色的小纽扣作为装饰物。

然而，很显然，这一排黑色的小纽扣少了一枚。

我颤抖着双手，用手指撑起缺了纽扣的那一块，断裂的线头还比较新鲜。

这一刻，我的脑子里很乱。

“这是在死者的右手指缝中发现的。纽扣的中间有断裂，显然是暴力撕扯导致纽扣脱落的。这说明死者在受伤前有搏斗，她抓住了凶手的纽扣，并且扯了下来。”

此时，我脑中浮现出大宝在解剖室里说话的场景。

还有陈诗羽在车里晃着拳头的场景：

“一个女孩怎么不能掐死一个小伙子了？你们谁能打得过我？”

“糟糕！我们先入为主了！”我跳了起来，“谁说41码的脚一定是男人的脚？谁说摩托车一定要男人骑？”

林涛、大宝和程子砚一脸茫然。

“向三妹不也同样具备所有的作案动机吗？”我咽了口口水，接着说道，“而且她的动机应该更加强烈！”

林涛、大宝和程子砚盯着我手中花布外褂的纽扣缺损，恍然大悟。

“怪不得她家里都没女式鞋子！”林涛说道。

“怎么办？我们必须马上通知陈诗羽，向三妹才是第一嫌疑人！”我喊道。

此时，我的脑海里全是陈诗羽对罗全起一脸憎恨的表情，以及对向三妹一脸同情的表情。

“现在就害怕罗全起拿他的妻子当人质，这个可怜的女人的生命安全，我们一定要保护好。”

陈诗羽刚才的那句话在我的耳边萦绕。

“我在打小羽毛的。”林涛的声音都有些发抖。

“我打韩亮的。”大宝也掏出了手机。

“您所拨打的电话，暂时无法接通……”

“您所拨打的电话，暂时无法接通……”

---

(1) 人体遇到热反应后，肌肉组织收缩，导致肢体挛缩，尸体会形成看似拳击的姿势，故称为斗拳状。

(2) 人体软组织被绳索勒、缢后，皮肤表面受损，死后会形成局部皮肤凹陷、表面皮革样化，会完整地保存下被绳索勒、缢时的痕迹。这条痕迹被称为索沟。

尾声　遗忘者



曾经，我们由男人决定女人该不该受教育，后来我们都认为这是荒诞的。

——李银河

1

陈诗羽和韩亮一路狂奔，在检票口关闭之前，赶到了10号检票口。出示警官证后，两个人顺着楼梯跑到了高铁边。

“糟糕，这种和谐号是16节车厢的。”陈诗羽站在高铁车厢边，左右看了看说道。

“很稀奇吗？”韩亮不明所以。

“这种16节车厢的和谐号，是由两组8节车厢的车体组成的。车头对车头连接在一起。

所以，车厢之内是互通的，但是两组车厢之间是不通的。”陈诗羽的语速非常快。

韩亮想了想，还真是这么回事，说：“明白了，8号车厢和9号车厢之间是不通的。幸亏你发现了，平时都知道这个常识，但关键时刻还真没注意到。差一点我们只有五成的概率找到他们。”

“叮……”开车铃响起。

“我上8号，你上9号。”陈诗羽见乘务员站在车门旁朝他们招手，于是小声对韩亮说，“开车后我会把照片发到你微信，我们只能通过户籍照片来寻找了。”

“可是，我脸盲。”韩亮很是担心。

“可是向三妹是你同学！”陈诗羽说，“小心别让你同学认出你就行了。”

韩亮还想说些什么，陈诗羽却已经一个箭步上了车，他也只能无奈地跑到9号车厢门前，上了车。

陈诗羽靠在刚刚关闭的车厢门口，拿出手机将刚刚收到的向三妹和罗全起的证件照发给了韩亮。信号很不好，但好歹是发送了出去。

她打开照片，细细端详了良久。这两个人实在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大众脸了，一点辨识度也没有，混在人堆里根本就难以看见。不过陈诗羽毕竟是警察学院的毕业生，对于看图识人这种入门级的本领，还是掌握得比较扎实。

陈诗羽收起了手机，从8号车厢向前，慢慢走去。好在高铁每节车厢也就几十个人，并不多，寻找起来也没有那么困难。可是，陈诗羽从8号走到1号，也没有发现罗、向二人。

“难道是我们的推断有误？”陈诗羽站在1号车厢和2号车厢的连接处，拿出手机，准备和市局侦查部门再联系一下，无奈手机根本没有信号。她重新看了看照片，深吸一口气，给自己鼓了鼓劲，又从1号车厢向8号车厢走去。

在陈诗羽的希望即将泯灭的时候，她终于在8号车厢的中段，发现了一个静静坐着的中年女人。刚才从这边走过来的时候，这个座位是空着的。看起来，刚才她可能去卫生间了。陈诗羽站在7、8号车厢的接口处，拿出手机，再次进行确认。

这个明明只有三十岁，却看起来像是有四十出头的女人，静静地坐在11C的座位上，穿着普通的花布衬衫，头上扎着一个发髻。因为邻近过道，所以陈诗羽可以清晰地看到她的眉眼。确认无误！

陈诗羽拿着手机，继续斜着眼观察着向三妹的周围。11A是一个母亲，她十岁左右大的儿子坐在11B。11D和11F是一对如胶似漆的小情侣，正依偎在一起低声细语。

“罗全起不在？”陈诗羽继续观察着向三妹的周围。直到她把大半个车厢都看完一遍，也没有一个可能是犯罪嫌疑人罗全起的人。

“发现向三妹，在8车11C，可是没有看见罗全起。请示下一步工作。”陈诗羽拿起手机，轻声说道。

这一条语音信息前，一个淡色的小圆圈不断地转着，最后变成了一个感叹号。车上没有信号，无法和外界联系。

陈诗羽失望地深吸了一口气，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表情，重新看了一遍车厢内的人。

确实，没有罗全起。

既然不确定罗全起的位置，如果下一站的刑警冲上车来，那势必会暴露目标、打草惊蛇。即便能把向三妹安全转移下车，也很难保证可以抓获罗全起。但是，如果在下一站向三妹可以自己下车，或者从向三妹那里确定罗全起的位置，即便信号不畅，陈诗羽也有独自控制住罗全起的信心。

所以，陈诗羽决定从向三妹下手。

陈诗羽将手机揣好，束紧衣服，慢慢地向向三妹靠近。在这个过程中，她将那些座位位于视觉死角而无法观察到的人，又看了一遍。确定了没有和罗全起相似的人后，才走到向三妹的身边，靠在她的椅背侧面。

向三妹感觉到了有人靠在身边，于是迟钝地抬头看了陈诗羽一眼，重新又低下头去，静静地坐着，一言不发。

“你是向三妹吗？”陈诗羽左右警惕地看着，同时低声问道。

向三妹肩头一震，又抬头看了看陈诗羽，少顷，才点了点头。

“罗全起在哪？”陈诗羽的第二个问题是她最关心的。

向三妹举起手指，向后方指了指。

陈诗羽心中一凛，向后方看去。后面还有六七排座位，虽然都已经坐满，但是并没有和罗全起相似的男人。

“哪？”陈诗羽半蹲了下来，再次问道。

“在9车。”向三妹的声音很柔弱。

8车到9车之间，是不通的。陈诗羽顿时放松了下来，原来他们俩买票没能买到一起。这实在是天时地利人和啊。

“我是警察。”陈诗羽出示了自己的警官证。

向三妹肩头又是一震。

“你不要害怕，我们会保护你的周全。”陈诗羽说，“不过你得告诉我罗全起的具体座位号。”

“好像是7B。”向三妹因为惊恐，又或是紧张，声音有些发抖。

“好的，没事的。”陈诗羽拍了拍她的肩头，重新站直了身子，拿出手机。

可是，手机依旧没有任何信号。

此时陈诗羽的心头笼罩了一丝阴霾。为什么刚才她要选择1~8车？把韩亮独自留在一个危险的境地，去直面犯罪嫌疑人，实在是极其危险的一件事情。罗全起带着向三妹离开龙番最大的可能性，就是罗全起狡猾地发现了自己家附近的盯梢民警。这么一个狡猾的犯罪分子，同样可以发现并没有太多侦查经验的韩亮。敌人在暗处，韩亮在明处，如果韩亮有个三长两短，她陈诗羽肯定会愧疚终生。

现在能做的，一是不惊动罗全起，二是可以在下一站到站的时候，及时和刑警接上头。再或者，是不是可以找一下车内的乘警，让他们通过内部信息渠道去联系下一站的刑警？对，这才是最好的办法。

“你，要坐一下吗？”向三妹向内挪了挪身子，把本就不大的座位让出来一小块。

显然，向三妹见陈诗羽一直站在身边，有些过意不去，所以腾出空隙让陈诗羽坐着休息。多好的女人啊，为什么要承受如此不堪的人生命运。陈诗羽这样想着，但是并没有放下警惕。

“不用了，我要去找乘警。”陈诗羽说。

“唉，你是怎么找到我们的？”向三妹突然一把拉住了陈诗羽，声音也高了起来，问道，“全起，他，他怎么了？”

陈诗羽低头看了眼向三妹抓住她的手，胳膊上尽是红色的皮疹。而且，陈诗羽的皮肤上立即感受到了那生满了老茧的手掌对她皮肤的刮擦感。这是做了多少粗活累活，才能磨出的一双手啊。

皮肤梅毒疹。陈诗羽似乎记得有这么个说法。看来，她的丈夫罗全起已经把梅毒传染给了她，并且没有让她接受正确的治疗。真是个可悲的女人。

向三妹注意到了陈诗羽的目光，于是像触电了似的收回了自己的胳膊，并用衣袖遮挡住那些触目惊心的红疹。

见向三妹如此反应，反倒让陈诗羽有些不好意思。

“你丈夫的事情，回头我再和你细说。”陈诗羽没有把掌握的情况说出来，只是用安慰的口气说道，“不过，现在我必须得找到乘警。你坐在这里不要动，我一会儿再回来找你。”

向三妹的眼神里充满了说不清楚的情绪，她没有回答陈诗羽，而是重新在座位上坐好，把自己的双腿重新放正。

陈诗羽低垂的目光，突然注意到了向三妹的脚。

那是一双不该是女人拥有的大脚，比自己38码的鞋子还长了一截。而且，她穿着的，明明是一双男式的运动鞋。是啊，女式鞋子确实不容易找到这么大的码。

陈诗羽表面上不动声色，内心却疑窦丛生。刚才自己表明身份的时候，向三妹的表现；自己声称要去找乘警的时候，向三妹下意识的阻拦……如果向三妹是被罗全起挟持的，哪有两个人不在一起的道理？

这，似乎有点问题。

无数的思绪涌向她的大脑：自己现在是一个人办案，孤立无援；自己已经不是刚刚入警的愣头青了；自己不应该被先入为主和单方面的恻隐之情蒙蔽了双眼……这时候，陈诗羽知道自己需要冷静地思考，一旦做出错误的决定，可能会给下一步抓捕工作带来极大的麻烦。

正思考着，高铁广播里播道：“前方即将到站，汀棠南站，在汀棠南站下车的乘客请拿好自己的行李，在列车行驶方向左侧车门下车。”

陈诗羽一惊，不知不觉中，高铁已经行驶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即将到站。也不知道下一站的刑警，来了多少。也不知道韩亮那边是什么状况。

而在此时，向三妹也再次抬头看了一眼陈诗羽，似乎有一些蠢蠢欲动。

陈诗羽决定搏一搏，所以故意拍了拍向三妹的肩膀，说：“那我走了，你坐这别动。”

“好的。”向三妹的声音里似乎有一些紧张。

陈诗羽故作离开的样子，实际上却在紧盯着向三妹的动向。果然，陈诗羽还没走出两步，向三妹就盯着坐在她身边的十岁男孩，准备伸手去抓。心存戒备的陈诗羽反身一跃，抓住向三妹的后领，直接拽到了过道之上。

已经和向三妹拉开距离的母子俩，此时才反应过来，回想着刚才的一幕，十分后怕。母亲把孩子紧紧地搂在了怀里，惊恐地看着已经摔倒在地上的向三妹。周围的乘客也因为突如其来的变故纷纷侧目。

向三妹从过道上一个翻身站了起来，伸手拔下自己头顶的发簪，向陈诗羽刺了过来。

进入高铁，是要经过安检的，所以她并没有能够带入凶器。但是在这种人群密集的地方，一根锋利的发簪，同样会是致命的武器。

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毕业的陈诗羽，对于一个普通农村妇女的普通一击，有无数种处置的方式。这些处置方式迅速在陈诗羽的脑海中过了一遍，然后她选择了一种对她有危险，但对周围民众较安全的方式。

陈诗羽没有直接格挡，而是惊险地侧身避过这一刺，然后顺势抓住了向三妹的手腕。随着陈诗羽的发力，向三妹一声惨呼，发簪应声脱手。陈诗羽一脚将发簪踢远，将向三妹的胳膊反背，一个绊腿，将她按倒在地。

向三妹并没有放弃抵抗，她长嘶一声，猛地一仰头，后脑勺硬生生地撞击到身后的陈诗羽脸上。陈诗羽一阵钻心的疼痛，手力略松，向三妹趁机翻过身来，一把抓住了陈诗羽绑着绷带的胳膊。

这一用力，陈诗羽几天前缝合的手臂创口立即崩裂开来，纱布中央顿时被血染红。

陈诗羽没有想到这么一个普通的农村妇女，居然能迸发出这么大的能量。她强忍剧痛，用擒拿手法，再次控制住向三妹的双手。

虽然陈诗羽额头上有豆大汗珠滴落，虽然她控制向三妹的双手在微微发抖，但是，她毕竟是公安大学侦查系的优秀毕业生，向三妹尽管使出吃奶的力气，依旧无法挣脱。

于是，向三妹使出了最后一招，她张开焦黄的牙齿，向陈诗羽的手腕咬了过去。

目前这个状态，陈诗羽是没有办法躲避的。因为只要躲避，向三妹会重新具备攻击力，而自己头部和手臂的伤口是越来越痛。更关键的是，周围这么多无辜群众，只要被向三妹劫持一个，就会给下一步抓捕工作带来极大的麻烦。如果陈诗羽能再坚持五分钟，增援的乘警和应该等候在站台上的刑警就会冲上来，那一切就妥了。

只是，这个女人有梅毒，又或者会有更加严重的传染病。一旦被她咬伤，自己会不会被传染？陈诗羽不具备医学知识，她不知道。她只知道这个时候她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放手的。为了这起案件，更是为了周围群众的安全。

“噗”的一声响，陈诗羽眼前出现了一只锃亮的皮鞋。这只皮鞋狠狠地踹在了向三妹的脑门上。瞬间，向三妹昏死了过去，躯体各处的力量也瞬间消失。

陈诗羽愣住了，瞪着眼前这只皮鞋的主人。

是一个长得挺帅的白领模样的小伙子，他看见情形不对，一脚将向三妹给踢晕了。

“你……”陈诗羽猛然放松，头上和胳膊上的剧痛让她说不出话来。

“我什么我，我在帮你好不好？”小伙子说，“一看就知道你是好人，她是坏人。没事儿，我以前开快车的时候，还帮过一个年轻的刑警追坏人呢。那个刑警虽然脸上有疤，但和你一样，一眼就能看出是个好人。”

此时乘警已经赶了过来，确认了陈诗羽的身份，连忙用手铐将向三妹铐了起来。而列车的速度也逐渐降了下来，在站台停稳之后，数名刑警冲上了列车。

“韩亮那边，怎么样？”陈诗羽瘫坐在地上，不敢移动自己的手臂，问身边的一名刑警，“就是，我的另一个同事。”

说话间，韩亮已经绕过了两组车厢的接头处，来到了8号车厢，看见陈诗羽狼狈的模样，连忙将她扶了起来，说：“我没事，我电话联系了老秦他们。我早就盯上9车的罗全起了，刚才汀棠的同事已经把他抓了。”

“我的手机怎么没信号？”陈诗羽咬着牙问道。

“早就让你换手机，那么抠。”韩亮表情很复杂地说，“回头我送你个吧。”

“谁要你送。”陈诗羽白了韩亮一眼。

“不送就不送，你能不能动？赶紧下车，我可不想被拉去南和。”韩亮说道。

2

龙番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办案区审讯室外，我们几个人坐在玻璃墙的背后，看着两名侦查员审讯向三妹。

向三妹在拘留所里待了三天，每天的审讯她都一言不发。今天，她终于准备开口了。

我们背后的门突然开了，韩亮和陈诗羽走了进来。

陈诗羽的左眼周围肿起来好高，大眼睛都被挤压成了一条细缝，乌紫色的皮下出血在她白皙的脸上格外扎眼。虽然我们在之前和韩亮的通话中，大概知道了陈诗羽抓捕向三妹并受伤的具体过程，但是完全没有想到她居然伤得这么严重。如果知道她受了这么重的伤，我们早就该赶去汀棠看望她了。我知道，一定是陈诗羽不准韩亮说的。

“你怎么伤成这样！”林涛从座位上跳了起来。

之前韩亮带着陈诗羽在汀棠市就近就医，做了全部检查后，应医生要求在省立医院汀棠市分院住院。没想到今天回来，恰好赶上了向三妹准备交代。

“没事，皮外伤。”陈诗羽说。

“这还皮外伤？”韩亮说，“眶上壁粉碎性骨折，医生说要是撞击点再往下一点，眼睛就废了。”

“医生那是危言耸听。”陈诗羽皱皱眉头，意思是让韩亮不要夸大其词。

“这都第几次了？”林涛心疼得不行，又不知该从何安慰，埋怨道，“你总是不顾自己的安全，今天这儿伤一下，明天那儿伤一下，再过几年，你都全身是伤了……”

“你可行行好，别乌鸦嘴了。”大宝捂住林涛的嘴巴。

“哪有那么夸张。”陈诗羽想起了之前林涛替她挡住一击的事[1]，语气一软，坐了下来，转移话题道，“怎么明确就是向三妹作案的？”

“哦，这个没什么问题。”我说，“根据调查，罗全起对向三妹的往事是不太清楚的，更不用说把涉案的人都搞得清清楚楚。还有，我们在他们家的现场勘查中发现，汤喆手掌里握着的那一枚扣子，是来源于向三妹的衣服。另外，对鉴定同一的那一双41码运动鞋的DNA鉴定，确认是向三妹的。也就是说，那双鞋子是向三妹的鞋子，而我们都认为是罗全起的。目前，我们分析是向三妹发现自己身患梅毒之后，引发了她一系列杀人行为。”

“那就是证据确凿喽？”陈诗羽问道。

我点点头，说：“还是要拿到口供才稳当。”

我们在这边讨论激烈，隔壁似乎也能听得见声音。

玻璃墙的那边，向三妹侧头朝我们这边看了看，虽然她什么也看不见，但是我们还是能听得见她说出了被捕后的第一句话：“放了我丈夫，都是我一个人的错。”

“你能把事情说明白，那就最好不过了。”侦查员说道，“听说，你丈夫虐待你？”

“没有，那是我罪有应得。”向三妹很平静地说道，“我身子不洁，不能给他传宗接代，他没休了我，已经是对我最好的恩赐了。”

“休？什么年代了，还有这个词吗？”一名负责审讯的女侦查员说道。

“中华传统几千年，都是这样的。作为女人，就应该三从四德。”向三妹抬起头来看了看女侦查员说，“我劝你，这种抛头露面、打打杀杀的职业，不适合咱们女人去做。你早点回头，不然对你不好。”

女侦查员不屑地摇摇头，说：“你从小到大都是个什么环境？”

“相信我，我说的不会错的。”向三妹说，“从小到大，我父亲就用身边的各种例子来教育我。确实，那些不遵守中华传统美德的女人，都有报应。现在想起来，我爸爸每天都会打我，全起也经常打我，但他们其实都在为我好。”

“那种说什么不孝、不贞就得癌的‘女德’教育？”女侦查员问道，“这你也信？”

“这不是信不信的问题，事实就是如此。”向三妹说，“我生不了孩子，也是报应。”

“对了，你刚才说你身子不洁什么的，你解释一下，是怎么回事？”另一名侦查员问道。

“不用套话，汤喆是我杀的。”向三妹说，“不过我不是想杀她，是她自己找死。”

“我们不是套话，你的故事，我们都不知道，总得把原委说明白吧。”

“没什么原委，我的人生不幸，就是从汤辽辽开始的。”向三妹依旧是一脸平静，“十七年前，汤辽辽强暴了我，还把我推进了粪坑。从那时候开始，我的身子就脏了。按照我父亲的话说，就生不了孩子了。后来因为许医生非要带着我去闹，加上莲花阿姨的那张大嘴巴，加重了我的罪孽。我既然不能生，我也理解全起要给他们罗家留后的愿望。他出去生孩子，没关系，只要不休了我，我就阿弥陀佛了。可没想到，上官那个贱女人，不仅不给全起生孩子，还把病传给了他。”

说完，向三妹撸起了袖子，展示她那只长满了皮疹的手臂，说：“当然，这可能也是

因为我身子不洁导致的，是天意，是报应。”

“拘留所体检，说你这是二期梅毒，很快就会危及生命，你为什么不去治？”

“这次我们去南和，就是去看一个老中医，帮全起除病根的。”向三妹说，“我们没钱，只够他一个人治。等他治好了再说吧。”

“十七年前的事情，你既然都记得，为什么要从两三个月前才开始杀人？”女侦查员问道。

“两三个月前，我发现自己得了病。”向三妹说，“我当时非常痛恨上官，因为她有自己的老公，居然如此浪荡。但是，我细细思考了事情的源头，如果不是汤辽辽强暴我，还把我扔粪坑，我就不会身子脏了。如果不是许医生和汤莲花，我就不会罪孽加重，就不会生不出孩子。如果不是我生不出孩子，全起就不会去找上官。如果他不找上官，就不会得病。他不得病，我就不会得病，就不会死。既然这些可恶的人都想让我死，我就要让她们死。”

“许医生？”侦查员显然不知道这件事情，于是问道。

我感觉到身边的韩亮的身体在微微颤抖。

向三妹没有回答侦查员，而是继续投入地自言自语：“汤辽辽这家伙，他们全家人都维护他。我知道他最近刚刚认识了女朋友，准备结婚。我当时设计得很好，我知道如果这时候有人以子要挟，他肯定会赴约的。所以我用假照片骗他出来，准备到时候抱着一个假婴儿，趁他不注意，让他也尝尝粪坑的滋味。可没想到，看到我那假照片的，居然是他姐姐。当然，他们家一切都围绕着汤辽辽转，所以汤喆捡到了照片，一定会代替汤辽辽来的。本来我是想作罢的，但是这个不长眼的汤喆居然认出了我，还说要报警。说她把家里的存折都带来了，没想到是我在搞诈骗。我诈骗？笑话！于是我就将她打倒了。她央求我说，她身上的存折是给汤辽辽结婚的钱，家里发现钱没了可不得了。因为怕弟媳知道这件事情，所以她是偷偷出来的。她希望我把她放回去，她把钱还给弟弟，然后任凭我处置。呵呵，当我是傻子吗？她回去报警，我不就完了？而且，当时我看见了她头上流下来的血，我一下子就感觉到了，那是一种，一种久违的快感。”

“久违？久违是什么意思？”侦查员皱着眉头问道。

是啊，这是她第一次杀人，怎么会有“久违”的感觉？不过在玻璃墙后面的我，似乎明白了一些事情，我说：“看来汤辽辽杀死全部家人再自杀的动机，很有可能就是因为这张存折找不到了。他说不定认为这些钱被父母给了姐姐偷偷带走了。”

“为了这个，就灭自己家的门？”大宝吃惊道。

“你都说过，妈宝男，能不能做出这种事情，还真不好说。”林涛说。

向三妹仍然没有理会侦查员，继续说道：“后来，我就让她代替她弟弟去尝尝粪坑的滋味了。不过，这一次见血，让我决定再做些什么。”

“于是，你杀了汤莲花和上官金凤？”女侦查员问。

向三妹似乎从自己沉浸的梦中清醒了过来，她点了点头，说：“是啊。这两个傻子，一骗就出来了，似乎没有任何防备。可见，她们做了多少坏事啊，心里愧疚就容易上当。出轨的女人，我就帮老天把她浸了猪笼。长舌妇，我就帮老天堵了她的臭嘴。”

事已至此，向三妹算是全部交代了她的罪行。后面就只差她慢慢把作案过程描述出来

了。加之我们之前获取的证据，这个案子可以宣布破案了。

不过，侦查员依旧还有些不解。

“许医生，你刚才说了一个许医生。”侦查员问道，“下一步，你是不是准备去报复她？”

向三妹冷笑了一声，说：“那个女人更假，表面上好像很关心我，可是我遇到那事儿了，她居然硬拉着我去汤家‘评理’。什么评理？那明明是陷我于不贞，陷我于不洁！”

此时的韩亮，已经面色惨白。

而林涛、大宝和程子砚似乎也已经猜出，这个许医生，就是韩亮过世多年的母亲。

“而且你不知道，那天我被我父亲毒打之后，我是想去许医生家寻求帮助的。可没想到，居然在门口听见了她家也在吵架。你猜猜，是为什么吵架？”向三妹一脸邪恶的表情。

两名侦查员茫然地摇了摇头。

“是因为许医生也有外遇！哈哈哈哈！”向三妹突然大笑了起来，“表面上道貌岸然，实际上男盗女娼！还带我去找说法？这真是天大的讽刺啊！实在好笑啊！好笑！”

“放屁！”韩亮从牙缝里挤出了两个字。

“那是韩亮父亲误会他母亲了，他母亲是个很好的人。”陈诗羽连忙向其他不明所以的几个人解释道。

“我是问你，是不是准备去报复许医生？”侦查员打断了向三妹的歇斯底里。

“报复啊，当然要报复！要不是她，我哪会从此低头做人？”向三妹一脸坏笑地看着面前的侦查员，说，“不过，十七年前，我就已经报复过了。”

“你这是又要交代一起命案吗？”侦查员皱了皱眉头。

“无所谓啊，杀一个也是杀，杀两个也是杀。”向三妹说，“所有人都认为许医生是被大货车撞死的，实际上，她确实是被大货车撞死的。”

侦查员认为向三妹在言语戏谑，把笔狠狠地摔在了桌上，瞪着向三妹。

向三妹接着说：“只不过，我帮了她一把。”

韩亮腾地从座位上站起身来，直接冲进了审讯室。我伸手拉他，却没有拉住，心想不好，连忙跟着韩亮冲了进去。

“哎？你是……韩亮？”向三妹被突然冲进来的韩亮吓了一跳，却很快反应了过来，“好多年不见，你还是这么帅啊。”

“你帮了她一把，是什么意思？”韩亮站在向三妹的身边，恶狠狠地瞪着她，两只拳头攥得像铁锤一般。

我担心地拉着韩亮的臂弯。

“我只是觉得，她这种女人，必然不会有好下场，所以推了她一把而已。”向三妹转头不看韩亮，说，“果然，就那么巧，她就被撞死了。”

我感觉到韩亮全身都在颤抖，连忙用力拽住了他。

“许医生明明是在帮你，你怎么颠倒黑白，恩将仇报？”女侦查员问道。

“帮我？哈哈哈，如果不是她硬拉着我去闹，这事儿怎么会全村皆知？我怎么会遭受报应？”向三妹的笑声里隐藏着疯狂的味道，“我看到她被车撞飞，我看见她身下的血。那个时候，我还很小，所以吓坏了。不过现在我仔细想想，当时，我确实有巨大的满足感。也是那一次，我彻底知道，女人不守德，真的会遭报应。”

看到这样的向三妹，韩亮反而渐渐不再颤抖。

他默默地盯着向三妹，许久，说道：“你小时候的遭遇，不是你的错，是汤辽辽的错。你的父亲和丈夫打你，辱骂你，不是你的错，是他们的错。

“确实，你很不幸，你有个不幸的童年，长大后也没有逃离不幸的婚姻。但你选择了杀人，甚至把帮助你的人，当成是你的发泄对象。许医生没有婚外情，她不仅是一个好医生，她还是一个好妻子，更是一个好母亲。你所谓的女德，除了轻贱女性，抬高男性，压根就没有任何意义。你本来就是女德的受害者，却又以同样的方式去伤害其他人，这样的选择，就是你犯下的最大的错误。

“不是每个家庭不幸的人，长大都会变成凶手，也不是每个被虐待过的人，都会成为虐待别人的人。谁都可能有童年阴影，但人生是自己选择的。你是这样，所有人都是这样。”

说完，韩亮转身走出了审讯室。我也算是长舒一口气。

事已至此，我们没有继续跟进的必要了，于是我们坐上了韩亮的车，打道回府。

韩亮还是像往常那样，丝毫没有刚才的激动表情，也没有激荡的情绪，只是静静地开着车。我们其他几个人倒是因为担心他，而显得有些尴尬。坐在副驾驶上的陈诗羽，一改平时纹丝不动的镇定风格，不停地侧眼看韩亮，似乎怕他分心驾驶而出危险。

我们几个沉默了好久，才由林涛打破了寂静：“韩亮刚才说得真好，错误不能归咎于童年的阴影。每个人的童年其实都有挫折甚至阴影，但是犯罪的也就那么几个。童年的阴影不能成为犯罪的理由；除了正当防卫，受害也不能成为施暴的理由。”

大宝连忙附和：“是啊，有些媒体就喜欢‘挖掘’犯罪分子犯罪的‘原因’，用诸如‘是什么让六旬老汉拿起了手中的猎枪’‘他为什么会走上滥杀无辜的道路’为题，似乎觉得自己很明理、很透彻，其实不过就是在为犯罪分子‘洗地’。把一个人的错误，归咎于他的成长环境、归咎于社会甚至归咎于国家。这种行径，可笑至极！犯罪就是犯罪，难道犯罪者自己的不幸，就可以成为剥夺受害者生命的理由吗？那受害者的不幸，又有谁去倾听呢？”

“不管怎么说，这案子总算是告一段落了。”林涛揉揉自己的脑袋，“女德这个东西，真的是害人不浅的毒药，向三妹如果不是对女德深信不疑，或许结果就不一样了。”

“嗯，”陈诗羽也若有所思，“或许是因为大家被男尊女卑的时代压抑太久了，所以有时候就会希望女性的地位要高一些，再高一些，高到让男性仰视的地步。我以前一直觉得，我要证明自己比男生强。但看到网络上有些人说‘女生负责貌美如花，男生负责赚钱养家’，又总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其实我们女生要得到的，只是一个平等竞争的机会，并不是要反过来走向另一个极端。”

“哇。”大宝发自内心地感叹道，“其实最近这一年来，咱们遇到了不少这样的事儿，老秦也常常让我们反思一下，自己习以为常的这些观念是不是那么站得住脚。我以前觉得

对宝嫂好，就是全心全意宠着她，不让她做任何辛苦的事情。现在我感觉，真正对她好，应该是尊重任何她想做的事，即使这件事会很辛苦，也要像她支持我一样支持她去做。其实，女权就是人权，就是追求人人平等，就是平权——小羽毛，我说得对吧？”

“对。”陈诗羽看大宝一脸求肯定的表情，忽然有些不好意思，“当然，在女权或者说平权这件事上，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至少，我们可以少一些向三妹这样的悲剧。”

“我赞同你们的观点。”我见时机已到，于是说，“向三妹虽然很可悲，但绝大多数人即便遭遇了童年的挫折和阴影，依旧会自我调整，顺利走出阴影。如果走不出来，也不会犯罪，这就是好人。是好人，终有一天会走出阴影，继续前行，过更加精彩的人生。”

说完，我特别注意了一下韩亮的表情。

他依旧是那么平静地开着车，无话。

3

“快，快，快，八点整全处大会，赶紧换制服。”我一边催促着大伙，一边准备着党支部学习的发言材料。

“你不早说，我的制服送去干洗了。”林涛傻了眼。

“你穿韩亮的制服，在他衣柜里。”我说，“韩亮休公休假了。”

“还能休假！真好。”林涛羡慕地说着，打开了韩亮的衣柜。

“嚯！好精致的盒子啊。”林涛从衣柜里拿出了一个红木的小盒子，雕刻精美，“这家伙肯定又买了礼物撩妹。”

“人家的东西，别动。”我说。

林涛放回盒子，准备拿制服时，却不小心翻开了那个盒子，盒子顺势打开了。

盒子里是包着灰色锦缎的缓冲海绵，海绵的中心，只包裹着一个物件。

那是一款诺基亚8310手机，已经非常陈旧，小小的屏幕上甚至已经有一小块黑斑。受到长期磨损的影响，诺基亚淡蓝色的外壳以及十几个按键已经有大部分都脱了漆，使得整个手机看起来十分斑驳。

手机已经关机，静静地躺在盒子里，就像是一段记忆，被人安放，却永不曾被遗忘。

（未完待续）

---

(1)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六季《偷窥者》的“魔术棺材”一案。

她们，不该被遗忘

父母终于迎来了男婴，家庭合照里再也没有了她的位置；

在公交车上遭遇“咸猪手”，她却反而被人指指点点；

就算拿了“最佳员工”奖，她还是只能辞职回家带孩子……

即使世界已经日新月异，

性别歧视依然没有完全从我们的身边消失。

你是否也遭遇过由性别而导致的偏见？

你是否也有过因性别而“被遗忘”的经历？

《遗忘者》里的故事改编自一个个真实的案例，

我们真心希望，现实中这样的结局不再上演，

希望她们的悲剧，能唤醒每一个被忽视的女性。

让遗忘者不再遗忘，为你和身边的女性发声吧！

丨参与方式丨

请将故事发布在：

1）微博：带话题#法医秦明遗忘者##她们，不该被遗忘#发表微博@法医秦明

2）豆瓣：搜索“法医秦明：遗忘者”，打分并在“我要写书评”区发表

丨参与福利丨

有机会获得《遗忘者》法医秦明亲笔签名书！

新书上市半年内，获奖名单将在微博@元气社　微信公众号：法医秦明上公布，敬请关注！

扫码关注法医秦明微信公众号
追踪冷门悬案，揭秘法医专业，细说高分影片撕破黑暗，和法医秦明一起，给世界一束光
你也可以关注微博@磨型小说豆瓣@法医秦明了解#法医秦明遗忘者#更多有趣活动
众生卷独家tips：观察书脊和胶卷碎片，你能找出隐藏的彩蛋吗？

法医秦明所有作品

法医秦明系列

万象卷

死亡不是结束，而是另一种开始

第一季《尸语者》
第二季《法医秦明：无声的证词》
第三季《法医秦明：第十一根手指》
第四季《清道夫》
第五季《幸存者》
第六季《偷窥者》

众生卷

众生皆有面具，一念之间，人即是兽

第一季《天谴者》
第二季《遗忘者》
第三季《玩偶》正在创作中，敬请期待

守夜者系列

无论黑暗中有什么，我都是你的守夜者

第一季《守夜者：罪案终结者的觉醒》
第二季《守夜者2：黑暗潜能》
第三季《守夜者3：生死盲点》
第四季《守夜者4：天演》（暂定名）
正在创作中，敬请期待。

科普书系列

《逝者之书》
《法医之书》（暂定名）
正在创作中，敬请期待。

课堂内外 科学Fans

逝者之书



法医秦明 著

不留心死亡
便看不见生活

28种
死法

3000份
逝者档案

只有法医才敢分享
给你的死亡教育课

好奇心让你翻开它，求生欲让你看不停！

四川大学出版社

逝者之书

法医秦明 著

/

不留心死亡，便看不见生活

/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逝者之书 / 法医秦明著．—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9.12

ISBN 978-7-5690-3610-7

Ⅰ．①逝…　Ⅱ．①法…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18970号

逝者之书

SHIZHEZHISHU

法医秦明　著

项目策划：罗　琳

责任编辑：杨岳峰

责任校对：许　奕　毛　颖

特约编辑：周　艳　杨　震　王丽婧

封面设计：重庆一堂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王　炜

出版：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610065）

网址：http://press.scu.edu.cn

发行：四川大学出版社　重庆课堂内外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淘宝官方网址：http://ktnwts.tmall.com

设计：重庆一堂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重庆建新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7.5　字数：207千字

版次：2020年4月第1版　印次：2020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90-3610-7
定价：48.00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028）8540840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本书所有使用方正字体经北大方正公司授权许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四川大学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法医秦明

“80后”副主任法医师，一线畅销悬疑作家。著有法医秦明系列、守夜者系列、科普书系列。

入行较早，经验颇丰，绰号“老秦”。

阅尸无数，明察秋毫。

一双鬼手，只为沉冤昭雪，满怀佛心，唯愿人间太平。

新浪微博：@法医秦明

豆瓣：@法医秦明

美国作家劳伦斯·布洛克说过：

“纽约，有八百万人口，有八百万个故事，有八百万种死法。”

生命只有一次，“作死”的方式却有无数种。

如果从冰冷的生命终点开始倒带，

或许我们会发现，

有些死亡本来可以避免。

那么，你准备好接受生命的挑战了吗？

挑战读者

翻开这本《逝者之书》前，你是否对自己的安全意识自信满满？

没错，大家都知道过马路要看红绿灯，知道不吃陌生人递过来的可疑食物，也知道要远离锋利的刀具。这些基础知识，对大多数人来说都是小菜一碟。但在我们生存的世界里，依然有很多人因为一些完全没有注意到的细节而莫名其妙地走到了生命的终点。

今天，我就从法医档案中抽出一些经典的案例，来测试一下你的安全意识究竟有多高。

以下挑战题每道题有一个或多个正确答案：

1. 溺水可能发生在（　　）。

A. 不会游泳的人身上

B. 游泳很好的人身上

C. 超过身高的深水区

D. 不到膝盖高的浅水区

2. 炎热的夏天，以下哪些建议比较好？（　　）

A. 选择空调直吹的地方入座，方便快速降温

B. 当司机熄火下车去办事时，其他乘客最好关紧车门在车里睡觉

C. 如果有人已经中暑了，应该赶紧给他吃冰西瓜之类的食物降温或者大量饮水

D. 对于发病急骤的重症中暑患者，要选择阴凉的地方让其坐卧，抬高下肢，用凉的湿毛巾敷前额降温

3. 关于喝酒，以下做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照顾喝醉的人，把他抬到床上休息时，应该让他保持仰卧的姿势，方便呼吸

B. 天气冷的时候，可以多喝一点酒，因为喝酒可以暖身子

C. 吃头孢类药物不能喝酒

D. 如果喝多了，最好让熟悉的人送自己回家，而不要盲目相信自己的方向感和判断力

4. 关于下面的传言，哪些可能是真的？（　　）

A. 大街上有人忽然拍了一下女孩的肩，女孩闻到一缕清香后中毒失去意识，迷迷糊糊跟着这个人走了

B. 如果你在沙滩上玩耍，千万不要玩用沙子把人埋起来的游戏，就算被埋的人留一个头在外面，看上去可以自由呼吸，但如果有人在他周围乱踩，把沙子踩得结实了，还是

会导致被埋的人窒息

C. 一个吻痕可能导致突然死亡，这种死亡方式属于猝死，完全没有机会挽救

D.　系安全带是为了防止急刹车时脑袋撞到车玻璃，所以如果汽车已经配备了安全气囊，就算不系安全带也可以

5. 下面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A. 吃饱了玩呼啦圈，有可能会导致肠破裂

B.　不要在粮仓里睡觉，新收的粮食可能已被喷洒药物，这种药物遇水后产生的气体可能会让你中毒

C. 交通事故发生后，如果伤者表面看上去不太严重，就没必要去医院

D. 吃到变质的食物，拉几次肚子就好了，只要没有呕吐，身体会自己好转的

上面5道题，你有信心全部答对吗？（翻页可以查看答案）

答案篇

1. ABCD　2. D　3. CD　4. B　5. CD

你答对了吗？

如果你答对了0～2道题，说明你的自我保护意识还很薄弱，很需要赶紧阅读本书，以此来提升你的生存力；

如果你能够答对3～4道题，说明你已经拥有了一定的医学常识，对自己的身体也有了足够的关注，但你还需要通过这本书纠正一些误区，才能让自己生活得更安全；

如果5道题你全都答对了，说明你已经有了非常强大的生存本能。知其然，更有必要知其所以然。希望通过阅读这本书，你能了解到这些救命常识背后的法医学原理，告诉给更多你在意的人。

好的，那么就让我们一起开始这场有关生存能力的科普之旅吧！

序

中国警察网有一项公益活动，叫作“公民安全课堂”。我是“公民安全课堂”的一名安全教官。很多人并不了解这一项公益活动的意义所在，于是来问我。我觉得，我们还是从“死亡教育”来说起。

2019年3月13日，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主任医师顾晋提出，建议全民开展“死亡教育”。顾晋老师说，“死亡教育”是向人们传递死亡相关知识，培养和提升应对及处理死亡事件的能力。中国的“死亡教育”仍处于探索初期，基于尊重生命理念开展“死亡教育”尤为必要。

也许是受到了传统文化的影响，我们从很小的时候开始，就对于“死亡”一词讳莫如深。甚至一提到类似的词汇，我们就会被父母呵斥。但是大家有没有想过，既然每个生命体都会有终点，每个人都会死亡，那么，这个必然会出现的东西，为什么我们连言谈之中都要避讳呢？好像只有这样，才能让我们看起来与死亡相隔甚远。可是，真的不谈就会远吗？

死亡，连说都不能说，何谈教育？

在这样的意识环境里长大的孩子们，会变得怎样呢？有的愚昧迷信，有的讳疾忌医，有的漠视他人的生命，有的则轻易放弃自己的生命……有人说我是在危言耸听，其实真的不是我在夸大，缺乏安全意识、漠视法律法规、不敬畏生命，或者歧视与死者接触的职业，这些并不是个别现象吧？所以，我觉得“死亡教育”势在必行，而且不仅仅局限于儿童教育。对成年人的“死亡教育”甚至比对儿童的更加迫在眉睫，因为身教大于言传，如果成年人对死亡的认知都不够，又如何去给自己的孩子带来良好的影响呢？“死亡教育”，就是生命教育，而这应该是全民性质的活动。

作为一名普通的法医，在这个庞大的体系工程里，我能不能起到一些作用呢？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既然是一名法医，我每天都会见到死亡，似乎“死亡”这个现象已经司空见惯了。在职业生涯中，对待死亡，我经历了从心酸到恻隐、从悲愤到淡然的心路历程。如果我能够用文字将这些分享给你们，一定会让你们对死亡有不一样的认识。

我曾经在《科学Fans》杂志上写过一个专栏，叫作《第X次死亡》。在整理、补充了专栏文稿之后，我又增添了一些内容，最终写成了你们手上的这一本科普书《逝者之书》。你们会发现，这本书里死者都是同一个名字——夏晓曦。这是因为我在创作时，想用“xxx”代替死者名字，可是“xxx”放在书里也不合适啊，于是我用输入法打了“xxx”，才有了这个名字。

这一本《逝者之书》中列举了我见过的各种死因，对各种死因的法医学现象进行了科普。同时，我针对每一种死因介绍了一些防范规避的方法。再者，这本书里的大量案例都是生命的反面教材。我希望大家可以通过看到别人的遭遇，而避免自己的不幸。

科普只是媒介，我希望大家能看到更深层次的东西。

生命只有一次，没有重新来过的机会。我曾经在尸检的时候，暗自琢磨，躺在我面前的这一具冷冰冰的尸体，在生命陨灭的那一刻，TA曾想些什么呢？

TA一定是想继续活下去。

生命是最可贵的东西，没有之一。生命也是最美丽的东西，没有之一。

希望大家可以通过《逝者之书》，意识到这一真谛，从而爱护、珍惜自己的生命，让自己的生命更加精彩。

尤其是在绝望、无助的时候，更要去想一想。活下去，有很多理由；活下去，甚至不需要理由。

正因为生命有终点，所以我们更应该拼命地、快乐地、充实地活着。



2019年3月28日

目 录

挑战读者
序
第一案　水边的女孩
第二案　无法醒来的“睡美人”
第三案　狗绳的秘密
第四案　天台迷踪
第五案　炽热的雪夜
第六案　“光脚”的妻子
第七案　碎尸式自杀
第八案　无人知晓的家暴
第九案　邻居的证词
第十案　灰飞烟灭
第十一案　面目全非
第十二案　致命耳光
第十三案　令人窒息的操作
第十四案　搭上生命的恶作剧
第十五案　死于体罚
第十六案　悲伤的旅行
第十七案　一吻致死
第十八案　头发下的秘密
第十九案　一摔成谜
第二十案　潜伏的死神
第二十一案　柔软的腹
第二十二案　堵住的肺
第二十三案　恐怖的羊水栓塞
第二十四案　惯性的陷阱
第二十五案　第五个针眼
第二十六案　租住在仓库边的女人
第二十七案　黑暗料理
第二十八案　文艺女孩之死
第X案　一场意料之外的死亡
彩蛋·属于你的生命笔记

编号 001

第一案

水边的女孩

案情：溺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人死了，就像水消失在水中。

——博尔赫斯

她生前遭遇了什么，小小年纪却陈尸池塘中？

2012年夏末，南安市的居民夏先生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14岁的女儿夏晓曦失踪了。

派出所所长立即组织社区民警协助夏晓曦的亲属展开搜寻工作，并专门安排一组民警重点对辖区内的沟、塘、湖、池进行了寻找，果不其然，不到一天的时间，民警就在距离夏晓曦家两公里的一处池塘内寻找到了夏晓曦的尸体。

这个池塘的附近是一片野地，野地里有很多野菜。据调查，夏晓曦经常在放学后，到野地里玩耍、采摘野菜。

夏晓曦的尸体被打捞上来的时候，裤子是褪到膝盖的。所以，夏晓曦的父亲怀疑她是遭受到不法分子的侵犯后，被抛尸入水的。

不管家属怎么认为，这种非正常死亡事件都需要法医出场。法医在进行检验后，就可以给办案单位提供判断死亡原因的依据了。

负责本案的法医聂之轩，来自南安市公安局。他是一个身高大约一米八的魁梧男人。面容白净，一头短发微微有些自然卷。当聂之轩穿着干净利落的警服抵达现场时，立刻就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当然，最引人注意的，是聂之轩右手袖口露出的机械手。他从容地套上解剖手套，似乎已经对这种注视习以为常。

与他合作已久的同事都知道，不光是右手，聂之轩的右腿也是人工制造的机械假肢。

跟在聂之轩身后的是实习法医小白，他从学校毕业还没多久，对聂之轩假肢的由来一无所知。

接到出现场的指令时，小白正准备吃东西。他还没打算放弃这顿饭，于是一手拎着勘查箱，一手拿着手抓饼狼吞虎咽。在靠近现场的时候，小白被石头绊了一下，手中的手抓饼掉落在了泥地上。

“别吃了，要进警戒带了。”聂之轩说。

“这……这也吃不了了呀。”小白一脸心疼。

两人走进了警戒带，第一眼便看见了夏晓曦口鼻外面黏附的蕈状泡沫。

“这个就是蕈状泡沫吧？”小白问道，“这就是淹死的呀。”

“第一，法医在尸检完毕之前，不要轻易下任何结论。”聂之轩说，“第二，法医的术语里没有淹死，只有溺死。”

小白吐了吐舌头。

聂之轩拿起夏晓曦的手，发现手指之间有泥沙和水草，心里似乎有了一些底，说：“走吧，把尸体运到解剖室。既然家属提出了异议，我们需要对尸体进行系统解剖检验，明确死因。”

经过法医检验，发现夏晓曦的气管内有大量的蕈状泡沫，气管充血，肺部膨隆，可见肋骨压痕，胃内有大量带有水草的液体。由此可以判断，夏晓曦是溺水死亡的。同时，法医经过检验也判断夏晓曦生前并没有遭受性侵害。

结合池塘岸边的足迹等痕迹以及其他一些调查工作发现，专案组还原了事实真相。

夏晓曦独自在池塘边玩耍的时候，突然内急，于是在池塘边解手。而恰巧在此时，远处有几名学生向池塘这边走来。夏晓曦发现有人过来后，来不及提起裤子，就想往灌木丛后躲藏。但因为裤子的牵绊，夏晓曦失足掉进了池塘，不幸溺死。

案情×剖析

溺死

夏天是很多人都喜欢的季节，在酷热的天气里，很多人都会选择游泳这种凉爽的避暑方式。但老秦在这里要很煞风景地来和大家聊聊“溺死”的话题。

在青少年非正常死亡事件中，溺死占有非常大的比重。每年夏季，都会有不少孩童因为游野泳而丧失生命，实在让人扼腕叹息。

溺死是指当人体处于液体环境中，液体进入人体呼吸道后，堵塞呼吸道使人体内气体交换发生障碍，从而导致人窒息死亡的一种方式。溺死属于机械性窒息死亡的一种，和其他机械性窒息（如扼颈、捂压口鼻等）不同，因为致死的物体是液体，所以其死亡会有一些特征。

插一句，溺死并不一定都发生在江河湖海中，水很浅的地方同样也会发生溺死。

老秦曾见过在一个浅水湾自杀溺死的人，那个人仰面躺在水中，水面刚刚漫过鼻孔。有人会问，那人被水呛着了，不会赶紧坐起来吗？其实人就是这样，有的人因为呛咳、慌乱，在很浅的水中一样可以被溺死。老秦曾有一次掉到湖里了，剧烈挣扎，险些被溺死。同学发现后，赶紧跳下来救我，可他拉了我一把后，我一站起来才发现，原来水深还不足一米。而且很囧地补充一句，其实老秦是会游泳的。所以，慌乱害死人啊！

同样，在浴缸、浴盆中也存在溺水的危险，所以，照顾小朋友或是行动不便的老人洗澡的时候，一定不要疏于看管。老秦的编辑朋友包包小时候就有过因为在洗澡时无人看管，在浴缸中滑倒、呛水，差点就没有然后了的情况。

那么，法医是怎么判断一个人是不是溺死的呢？

溺死作为一种特殊的机械性窒息死亡现象，有很多特殊的尸体表征。所以，要判断出死者的死因是溺死，并不难。但是，在水中的尸体，很容易快速腐败，尸体腐败后，对是否是溺死的判断就会困难得多。所以，法医必须掌握溺死的全部特征，在检验腐败尸体时，识别出几项溺水特征，并排除外力加害、中毒致死等死因后，才可以得出溺死的结论。

对溺死的诊断非常重要，溺死多见于意外和自杀，罕见于他杀。在处理溺死的非正常死亡事件时，不仅要熟练掌握溺死的特征，更要学会将它和死后抛尸入水进行区别。

一、如何鉴别死后抛尸入水与溺死

1. 尸斑[1]。

生前入水的尸体，因为尸体随水流翻滚，体位不断变化，没有一个固定的“尸体低下位置[2]”，所以，尸斑不太明显。当然，溺死后不久就被打捞上来的尸体上会重新形成明

显固定的尸斑。如果是死后，待尸斑稳定再抛尸入水的，则会有明显的尸斑。

2. 口鼻腔和气管。

在溺水过程中，因为冷水刺激呼吸道，呼吸道黏膜分泌亢进，气管通常会呈明显充血状，甚至有水中的泥沙进入气管和支气管。同时，溺液、黏液以及空气随剧烈的呼吸运动或呛咳搅拌，会在呼吸道形成泡沫。尸体被打捞上来后，泡沫会溢出口鼻腔，此为蕈状泡沫。而死后入水者，因为没有呼吸运动，所以气管不会充血，也无此类泡沫。当然，对高度腐败的尸体来说，即使死因是溺水，这种泡沫也很少见了。

3. 窒息征象。

作为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一种方式，溺死也同样有其他方式导致的窒息死亡的征象，比如眼睑出血点、内脏淤血、口唇青紫、指甲发绀、颞骨岩部出血等。如果是抛尸入水，那么死者可能没有窒息征象，有其他的死亡征象。但如果是把人捂死或掐死后抛尸入水，怎么和溺死相鉴别呢？这后面再说。

4. 手。

溺死的人，因为在水中会下意识挣扎，手指夹缝、指甲内可能会有泥沙、水草。这是一种生活反应[(3)]。死后入水者则不会有。

5. 肺。

水性肺气肿是溺死的重要证据之一。简单点说，溺死的人，肺里全是水，肺的体积、重量都增加，表面有肋骨压痕，肺泡壁破裂，在肺叶表面形成一种红斑，叫作溺死斑。这样的肺，摸起来有捻发感[(4)]。而死后被抛尸入水的人则不会有这些征象。

6. 心。

溺死的人，静脉淤血怒张，右心淤血，左右心血成分差异会导致左右心腔的颜色不一致。而死后被抛尸入水的人则不会有这样的特征。

7. 胃。

学习游泳的时候大多数人都有呛水的经历，所以溺死的人的胃里也会有大量溺液。这也是一种生活反应。死后被抛尸入水的人则不会有，除非死之前被灌下大量的水。不过，犯罪分子别得意，你灌得了胃，灌不满肺啊。

8. 肌肉。

溺水的时候，人体剧烈挣扎，因此有很多溺水的人会在胸锁乳突肌、斜角肌、胸大肌、背阔肌等不容易因为外伤形成片状出血的肌肉处形成出血。

9. 实验室检查。

有一种检验叫作硅藻检验，就是用溶剂将尸体的肺、肝、肾溶解，这些器官里的一些浮游微生物（硅藻）则不会被溶解。经过涂片、显微镜观察，可以判断这些硅藻的形态，然后和尸体所在水体的硅藻进行对比，可判断死者是不是在这里溺水的。这种办法行之有效，已成为判断溺死的一种重要参考办法。

还有一些其他的实验室检查，如左右心血氯离子测定、锶离子测定等。这些检查很少用上。

最关键的是，对于死后被抛尸入水的人，肯定可以在尸体上发现其他的死因，而溺死的死因就是溺死。

根据上面的内容，基本可以肯定，想用抛尸入水将其他死因伪装成溺死，从理论上讲基本是不可能的，没有完美的犯罪。

二、其他与溺死相关的内容

1. 其他机械性窒息致死和溺死的鉴别。

很多人说，可以把人掐死、捂死后，再扔水里，反正是窒息，征象都一样。其实不然，被掐死、捂死的人，即便高度腐败，在其颈部、口鼻腔也会有特征性出血损伤，这个很容易发现。同时，死后入水者的气管、肺、心、胃都和溺死的不一样，前面已经讲过了。

2. 干性溺死。

有一种溺死，是因为死者突然入水，声门痉挛，导致急性窒息死亡。这样的死亡，溺液可以不进入肺、胃，气管和实验室检查也是正常。虽然极少见，但也是存在这种可能性的。那么，怎么判断死者是干性溺死呢？首先要排除死者系受机械性损伤、其他机械性窒息而死亡，然后排除死者系中毒死亡。可以排除这两项的话，结合现场环境，就能推断死者死于干性溺死。

3. 推人入水。

有朋友问了，如果是趁人不注意推人下水使其溺死呢？我只能说，这种杀人手法太不保险，我是没见过。毕竟这个人有可能游上来，或者是获救，那凶手可就傻了。如果推人下水真的淹死了人，法医学就解决不了了，但警方通过现场勘查情况、调查情况依旧可以破案。

我倒是听过有下药使人昏迷，然后扔进水里溺死的。不过这样的情况可以通过毒物检验检查出来。

说到这里，我再跟大家分享一个案例，或许大家就更能理解法医是如何区别溺死和抛尸入水的了。

那是在2011年的夏天，某地发生了一起命案。

这是一个两口之家，一个奶奶带着一个13岁的孙子。这个孙子非常不听话，经常惹得奶奶暴跳如雷。有一天，邻居看见这个奶奶找孙子找到了晚上8点，最终发现孙子在小河边捞龙虾。把孙子拖回家后，邻居们听见奶奶和孙子发生了激烈的争吵，甚至可以听见打斗的声音。

第二天早上，邻居发现奶奶死在了家里的床上，死因是被人用手掐压颈部导致机械性窒息。而孙子，失踪了。

结合前一天晚上的动静，邻居们认为是孙子失手掐死了奶奶，然后畏罪潜逃。民警们开始到处搜索，寻找孙子的下落。

两天后，孙子的尸体在一条小河里被发现了。难道是孙子畏罪自杀了吗？孙子的死因究竟是什么？这成为本案的焦点。

孙子的尸体高度腐败，给法医的判断带来了一定的难度。虽然尸体内脏瘀血、手指发绀，具备明显的窒息征象，但是法医发现孙子的肺部没有明显的水性肺气肿表现，双手也都没有抓握水草，尤其是尸体的胃内只有干燥的食糜，而没有任何溺液。

这些可以排除溺死的因素引起了法医的高度重视，于是法医对死者的口唇和颈部进行了细致的检验，最终发现孙子的口唇是有损伤的。

最终，法医确定，孙子是死于捂压口鼻腔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是死亡后被人抛尸入水的。杀害奶奶和孙子两人的，另有其人。

经过缜密侦查，警方最终抓获了犯罪分子。凶手是趁奶奶出门寻找孙子的时候溜门入室，然后潜藏在屋内的杂物间内。等到夜深人静的时候，凶手出来开始行窃，却被惊醒的奶奶发现。凶手上前掐死奶奶后，又到里屋捂死了孙子。

为了毁尸灭迹，凶手把孙子的尸体扛到河边，丢弃进了河里，但因为体力原因，无力再去搬动奶奶的尸体。

于是形成了上述的现场状况。

这个案子给我的印象非常深刻，我也将它改写在了法医秦明系列小说[5]里。再多的伪装依然遮盖不住真相。不要犯罪，只要犯罪就会受到法律的惩罚，而法医就是维护法律尊严的一个职业。

自救×小剧场

小白：“师父，我给你讲个笑话吧。”

聂之轩：“你讲。”

小白：“一个数学家和一个哲学家坐船渡河。数学家问哲学家：‘你懂数学吗？’哲学家摇了摇头，数学家说：‘那你已经失去一半的生命了。’哲学家问数学家：‘你懂哲学吗？’数学家摇了摇头，哲学家说：‘那你失去一大半生命了。’正在此时，船翻了，船夫问：‘你俩会游泳吗？’两人纷纷摇头，船夫说：‘那你俩失去全部的生命了。’”

聂之轩：“……好冷。其实，据统计，溺死的人并非都是不会游泳的。相反，有很大一部分人，正是因为会游泳，才会溺死。”

小白：“这……这怎么可能？”

聂之轩：“因为水性好，才会去‘挑战’未知的水域。然而，水下的情况很复杂，有什么杂物并不能全知道。在未知水域游泳的时候，水下的水草、渔网甚至是水底的淤泥，都有可能使会游泳的人无法施展自己的本事。而且，人在缺乏救生条件的水域里游泳的时候，一旦发生肌肉痉挛或其他疾病，也就无力回天了。”

小白：“感觉我要失去游野泳这一项业余爱好了。”

聂之轩：“无论会不会游泳，一定不要去未知水域或者缺乏救生条件的水域游泳。即便是去未知水域边钓鱼，也要先检查钓鱼点附近的情况，看此处会不会塌陷，有没有很滑的青苔，等等。”

小白："这么说，以后我还是坐船吧。"

聂之轩："坐船一样要注意安全。比如不能在船上打闹，保持船身的稳定，严守乘船的规则。"

小白："那万一落水了，憋住气可以吗？"

聂之轩："如果是在水下，憋气是必要的，可以延缓溺水发生的时间。"

小白："那我以后只练习憋气。"

聂之轩："在安全的时候，我们尽可能水下憋气时间不要过长。因为过度憋气，会导致体内二氧化碳潴留，从而导致头晕、意识模糊。如果因为憋气时间过长，来不及或者无法控制自己去水面上方换气的话，反而会加快溺水的发生。"

小白："那万一溺水，该怎么做呢？"

聂之轩："最重要的，还是要保持镇定，要头脑清醒地知道接下去该做些什么。如果有机会让口鼻脱离水面，就要尽可能吸足气，然后大声呼救，并拍打水面。会游泳的人，如果是被杂物缠脚或者抽筋，则不能慌乱，不能拼命挣扎，要尽可能保持身体的平衡，然后缓和地挣脱杂物或者调整自己的肌肉，同时呼救。溺水者一旦被救，不可拼命抓住施救者的身体，而要全身放松，顺从施救者的力量和牵引方向。"

小白："我就是全身放松了，也不知道别人能不能拖得动我。"

聂之轩："……所以你以后少吃点啊。"

---

(1) 尸斑是在人体死亡后2小时左右，由于血液循环停止，心血管内的血液因重力作用，沿血管网向下坠积，高位血管空虚、低位血管充血，而透过皮肤呈现出的暗红色、暗紫红色斑痕。这些斑痕开始是云雾状、条块状，最后逐渐形成片状。

(2) 比如一具仰卧的尸体，他的低下部位就是肩、背、腰、臀、腿后侧，但仰卧的尸体因为后背部高低不平，所以有受压和未受压的部位。一般情况下，臀部和肩胛部凸起，所以会和地面接触，这两个部位就是受压部位。尸斑会出现在未受压且低下的部位，也就是背、腰和腿后侧。

(3) 生活反应，只有机体存活的时候才有的反应，比如出血、充血、梗死、吞咽、水肿、血栓等。

(4) 捻发感，捻头发的感觉。

(5) 此处指的是《尸语者》中的"枕边魔影"一案。

编号 002

第二案

无法醒来的“睡美人”

案情：中暑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睡觉是向死亡的借贷，睡得越多越长，那么还款期也越长。

——亚瑟·叔本华

当她在车里熟睡时，外面的世界正发生着让她致命的变化……

“这么大的雨，要去哪里吗？”夏晓曦看了眼男友。

男友说：“你又不愿意自己待在家里，我真是有事要做啊。”

“那好吧，我陪你去，我待在车里等你就是了。”夏晓曦一直对自己的男友不放心，忍不住黏着他。

车开到了一个楼顶露天停车场，雨仿佛小了一些。夏天就是这样，阴晴不定。

“那我下去办事喽，你在车上等我？”男友说。

玩了一夜游戏的夏晓曦此时很是困乏，她点了点头说：“好的，我在车上睡一会儿。”

男友下车离去，走了几步，想到车里的夏晓曦带着钱包，他思忖了一下，为了安全起见，用遥控器锁起了他那辆二手汽车的门锁。

时间慢慢流逝，大雨也逐渐停了，云层散去，那酷热的阳光再次显现出来。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地面的积水就被蒸发殆尽，停车场上的汽车引擎盖上的水珠被蒸发成水蒸气慢慢飘散。

夏晓曦好像做梦了，她梦见自己正在天空中飞翔，飞着飞着，她仿佛被一团火焰包围了，她挣扎着想逃开，却全身无力。慢慢地，她看见自己被火焰吞噬了。

男友只是离开了一个小时，等他重新开启车门的时候，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夏晓曦软软地半躺在座位上，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

男友颤抖着拨打了110。

“你们瞎说！这明明就是谋杀！”夏晓曦的父亲对着聂之轩怒吼道。

夏晓曦的母亲已经哭晕在现场。

聂之轩见惯了这种架势，淡淡地说：“你们的心情我可以理解，但是，从科学的角度看，只要能够排除中毒，那么这就不是一起凶杀案件。”

“是啊，我们已经对车辆进行了检测，车门中控锁系统都是正常的。”痕迹检验员跟着说道，“如果是一个正常、有意识的成年人，是可以轻松地从里面打开车锁离开车辆的。”

“那她为什么没有离开？这不肯定是凶杀吗？”夏父说。

聂之轩说：“正是因为我们通过尸表检验，排除了其他可能的死因，结合死者的尸体现象，才确定死者很有可能是中暑死。这种死因是很难由他杀造成的。除非是凶手把死者困在密闭的环境里，死者无法自行逃脱。所以，只要我们排除了死者系中毒，就可以排除这是凶杀，因为她可以自行逃脱。”

“那她为什么没有逃脱？”夏父逼问。

“哎呀妈呀，说这么明白了，咋还不明白。”小白无奈地挠挠头。

“要么中毒，要么就是处于昏睡状态。”聂之轩不以为忤，认真地解释道，“根据调查得来的情况，他们刚到这个露天停车场的时候，天上下着大雨，气温不高。这个时候，死者应该正在车里睡觉。雨停后，立即转为晴天，空气温度激增，车内温度也激增。昏睡状

态的夏晓曦从睡眠状态直接转为热射病的休克状态，无力自行逃脱，所以中暑死。你想想，如果她的男友用这种方式杀人，他怎么知道她正好没有清醒就直接休克了？他怎么敢保证这样杀人一定会成功？”

“所以，法医在排除其他死因伪装成中暑死后，案件性质就一目了然了。”侦查员说。

男友的冤屈被洗脱了，但之前还黏着自己的女友，却已经再也不能回应自己，留给他的只有残酷而漫长的夏日。

案情×剖析

中暑死

中暑，这个词儿我们并不陌生。在炎热夏季，经常有人发生中暑。但很少有人知道，其实中暑是件比较危险的事情，中暑可以导致死亡。

环境温度很高的时候，尤其是在密闭、湿度较大的空间时，机体散热功能衰竭，热量大量蓄积在体内，可能引起全身性损伤，甚至引起机体死亡。

中暑主要分为热射病和日射病。热射病是指在高温环境中，尤其是密闭空间内，无防暑降温措施导致的全身性损伤。日射病是指日光直射头部时间过长引起的全身性损伤。

在热射病的发展过程中，湿度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湿度较大的环境里，容易发生中暑。

中暑和环境因素、个体因素都有很大的关系。根据法医学实践中所见，很多中暑死的死者在生前最后一刻都是突然虚脱、丧失意识，这个时候会有高热、潮红、皮肤干燥无汗等临床表现同时发生。那么，法医怎么确定死者是否为中暑死呢？

因为中暑死的尸体表现并不会有特异性改变，所以法医在细致观察的基础上，还要排除其他可能存在的死因。

首先，法医会对尸表进行检验，排除死者颅脑损伤或身体其他部位遭受机械性损伤导致死亡。只要尸表没有明显损伤痕迹，这一点并不难。

其次，法医会对尸体的口鼻、颈部、胸部等特殊部位进行检验，排除死者是被别人捂压口鼻腔、掐扼颈部、按压胸部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

再次，法医会对尸体的心血、胃内容物进行毒物化验，排除死者死于中毒，并且排除有安眠镇静类药物等催眠的可能。

最后，法医还会对尸体的脏器进行切片处理，进行组织病理学检验，排除死者是因患有潜在性疾病导致的猝死。

排除了上述死因以后，法医会结合现场进行初步判断。中暑死发生的必然环境因素是高温，如果不具备高温环境，那就不能判断为中暑死。

在排除其他死因，并且现场确实存在高温、高湿、密闭等环境条件的情况下，法医会对尸体进行进一步观察、检验，发现支持中暑死的尸体现象。那么中暑死会有哪些较为明显的尸体现象呢？

首先，中暑死的尸体皮肤温度较高且干燥，同时伴有潮红迹象。

其次，中暑死的尸体尸斑非常明显，而且出现得早。

最后，也是较为有辨识度的，是对尸体的脏器进行切片，进行组织病理学检验，在显微镜下观察细胞结构的一些细微改变。

比如，死者小脑浦肯野细胞[(1)]数目会明显减少，骨骼肌会有一些出血。

以上都是对诊断中暑死有参考价值的因素。结合之前说的排除法，那么诊断中暑死也就不难了。

上述案例中，夏晓曦因在一个密闭不透风的车内环境睡觉，未曾想到外界空气温度会迅速升高导致车内温度增高，加之刚刚下雨，空气湿度很高，所以她就直接从睡眠状态转变为中暑后的休克状态，从而不幸身亡。

重症中暑发病急骤，如不及时抢救就会导致死亡。在炎热的夏季，我们很可能会发现身边的人或者路人出现急骤的中暑症状，如果我们不出手相救，可能就会有一个鲜活的生命凋谢。佛曰，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法医说，生命是最可贵的东西，我们不仅要珍惜，更要尊重。

所以，老秦在这里告诫大家，夏天的户外运动一定要有度，要经常补充水分，要避免在高温、密闭的环境中长时间停留。否则可能一个不经意，中暑就会落在自己的头上。

炎炎夏日，注意防暑降温哦。

自救×小剧场

小白："这天儿也太热了，这么热的天还要出现场，我感觉我要中暑了。"

聂之轩："没搞错吧？你坐在车里，还开着空调，没有太阳长时间直射头顶，没有长时间处于高温环境，你中什么暑？"

小白："师父，你这么瘦，是体会不到我们胖子多穿了一件'脂肪衣'的感受的，好不好？"

聂之轩："胖子易出汗，某种程度上，还更不容易发生中暑。中暑高发的人群是高温环境下工作的重体力劳动者、老年人、婴幼儿和体质弱的人，再就是产褥期女性以及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等基础病的患者。你说，你属于哪一种？"

小白："谬论，谬论！我现在就觉得自己意识很模糊。"

聂之轩："意识模糊？你还知道偷懒，怎么就意识模糊了？"

小白："师父啊，其实我也不是偷懒。我就是想说，我们这么辛苦，上头应该给我们一人发一点儿防暑降温费，或者一人发两个西瓜，治疗一下我们这些'中暑'的患者。"

聂之轩："先别说你的胃装不下两个西瓜，就算装得下，如果你真的是中暑了，我也不能给你吃这么多西瓜。"

小白："为什么？中暑了不能吃？"

聂之轩：“中暑了，也要讲究抢救的方法。对于一般中暑的患者，首先要给患者降温。”

小白：“对对对，快拿西瓜给我降温吧！”

聂之轩：“降温可不是吃西瓜。正确的降温手段是尽快将患者移至清凉的地方，用凉的湿毛巾敷前额和躯干，用电风扇或手扇使其降温。对于发病急骤的重症中暑患者，则要选择阴凉的地方让其坐卧，抬高下肢，同时用上述办法对患者进行降温处理。让其喝一些清凉的饮料或者盐水，但不可大量饮水。当然，在做这些之前，首先要打120通知专业的医务人员来进行专业救治。”

小白：“为什么不能大量饮水？中暑不就是脱水吗？”

聂之轩：“大量饮水反而会造成体内水分和盐分大量流失，导致水电解质紊乱，甚至危及生命。”

小白：“这么严重！好吧，师父，你果真是料事如神啊，我确实没有中暑。现在可以给我买两个西瓜了吧？”

---

(1) 浦肯野细胞，是人类小脑皮质中最大的神经元，在运动协调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编号 003

第三案

狗绳的秘密

案情：勒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人是一根系在动物和超人之间的绳子，也就是深渊上方的绳索。走过去危险，停在中途也危险，颤抖也危险，停住也危险。

——尼采

她一动不动，脖子上的绳索痕迹显得异常诡异。

夏晓曦从来不在乎自己暴躁的脾气，尤其是在男友面前。她认为，男人就应该包容她的一切。

“你是个男人，有你这么窝囊的吗？什么事情都做不好，你还是个男人吗？都二十好几岁了，还一事无成，你不觉得你是个loser吗？”一点儿鸡毛蒜皮的小事，就可以惹怒夏晓曦。她口无遮拦地肆意辱骂着自己的男友。

“早知道你这么没用，我就去找李乘风了，和你在一起就只剩下窝囊事儿了。”夏晓曦越骂越带劲。

李乘风是个一直默默追求着夏晓曦的男人，也就是说，他是她男友的情敌。这一句话激怒了男友，他其实是一个沉默寡言的老好人。但是老好人也有愤怒爆发的时候。男友顺手拿下挂在墙上的遛狗绳索，一下套住了夏晓曦的脖子。

挣扎，无谓的挣扎。几分钟后，夏晓曦的挣扎停止了，她脸色乌青，一动不动。

“杀人了，我真的杀人了。”男友突然冷静了下来，但为时已晚。

接到报警后，警方抵达现场，发现夏晓曦悬挂在卫生间房顶的水管上，看上去像是上吊自尽了，悬挂着她脖子的，是一条遛狗的绳子。

“我下班后一回家，就看到她挂在这里了。”男友一脸沮丧地告诉警察，“我们因为一点小事吵了架，真没想到她会自杀！我对不起她啊！”

按照规定，所有的非正常死亡都必须经过法医初步尸表检验，才能办理火化手续。聂之轩和小白在接到派出所警察的通知后，赶到了案发现场。

夏晓曦尸体被放下后，聂之轩熟练地检查了死者颈部那深深的索沟[(1)]。

“她真的是上吊的吗？”聂之轩抬眼看了看男友。

“是……是啊。”男友有些紧张。

“抓起来吧。”聂之轩朝民警挥了挥手，“是他杀死了夏晓曦。”

案情×剖析

缢死和勒死

缢死和勒死，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死法，虽然两者的致死机制是一模一样的。在这两种死法中，死者都是因为绳索类物体压迫颈部，导致呼吸道压闭而机械性窒息死亡。

既然是机械性窒息死亡，那么两种死法的死者都会具有机械性窒息死亡的一些尸体征象，比如指甲青紫、眼球突出、口唇青紫、心血不凝、眼睑出血点、内脏淤血、内脏表面出血点等。

在实践中，当法医怀疑死者是被勒死或者缢死时，首先要进行如下判断：

1. 通过尸表和解剖检验，排除死者系颅脑损伤、其他重要器官损伤引起的机械性损伤

死亡。

2. 通过尸表和解剖检验，排除死者系疾病致死。

3. 通过毒物化验，排除死者系中毒致死。

在排除上述几大类死因后，如果尸体有明显的机械性窒息死亡征象，则可以判断死者系机械性窒息死亡。

机械性窒息死亡也有很多种方式，而缢死和勒死是其中两种。

首先，我们要知道缢死和勒死的区别。

缢死，就是用自身重量作用于颈部绳索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勒死则是利用外界作用力，使得绳索在颈部交叉，压迫颈部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

在排除其他死因的情况下，法医会首先判断死者是缢死还是勒死。有个好的区分办法：缢死，因为作用力来自死者的自身重量，所以位于尸体头部较低位置的颈部就会着力较重（多见于下颌下），而较高位置的部位就会着力较轻（多见于耳后）。着力较重的部位会呈现出深深的索沟，而着力较轻的位置，索沟会逐渐减轻直至消失。这一种现象被法医称为“提空”。法医经常会这样描述一个缢死尸体的颈部索沟：“死者颈部可见一索沟，绕颈一周。下颌下索沟较深，索沟在耳后提空。”

勒死就不同了。勒死是运用自己或者他人的力量，使得交叉在颈部的绳索收缩，压迫颈部。既然是这个机制，那么被勒死的尸体整个颈周受力是均匀的，所以索沟深浅会基本一致。

除了索沟的明显区别，缢死和勒死还有一个明显不同的成伤机制问题，那就是用力不同。缢死是依靠死者自身重量，其重量可以达到五十多公斤；而勒死是依靠人为用力，其作用力度会小很多。这个机制可以导致两种死法有以下几种尸体征象方面的区别。

1.　颈部损伤。缢死的巨大下垂力，可以导致颈总动脉分叉下部血管内膜出现横向裂伤。而勒死的作用力不是下垂力，而是环收力，所以不会导致血管损伤。

2. 颜面和颅脑的征象。缢死的巨大下垂力会同时压闭颈部的动脉和静脉，导致血液无法通过动脉供应上头部，这样就会出现尸体颜面苍白、脑组织缺血的征象。而勒死的力量一般只能压闭靠近体表的静脉，而无法压闭深层的动脉，血液还可以继续通过动脉供应上头部，但无法通过静脉回流。所以勒死的尸体会出现颜面青紫、肿胀以及脑组织淤血的征象。

3. 脊髓损伤。尤其是在突然下坠的缢死案例中，尸体可能出现颈椎脱位、脊髓撕裂的情况，而勒死则不会出现。

除了上述索沟和力量的区别，绳索位置也会有区别。缢死的绳索一般都是沿着下颌走向的，位置较高，所以力量折断的都是舌骨大角和甲状软骨上角。而勒死的绳索位置一般不会太高，都位于喉结附近，所以会导致甲状软骨和环状软骨纵向骨折。

既然都是机械性窒息，为什么要分清死者究竟是缢死还是勒死呢？

因为这有着非常重要的法医学意义，分清缢死和勒死之后，就可以判断死者是自杀、意外还是他杀了！

死亡方式的判断不仅要参考法医学意见，也要结合调查、现场勘查的情况。分清缢死

和勒死，会给死亡方式的判断带来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请注意以下用词：

缢死，多见于意外和自杀，罕见于他杀。

勒死，多见于他杀，少见于自杀。

有了上面这两句话，大家知道区别两种死因的重要意义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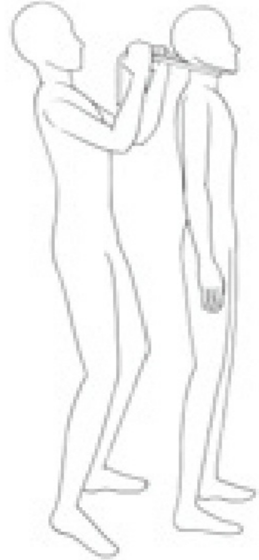
尤其是在法医判断了死者是缢死的情况下，结合现场勘查和调查，基本就可以判断死者究竟是死于意外还是自杀。

为什么缢死罕见于他杀呢？用缢死的方式杀人，真的那么难吗？

如图A，这样的身高差距是极为罕见的；如图B，这样的做法势必造成死者背部损伤，可以被法医发现。即便是采用上述两种做法勒死了别人，再伪装自缢的现场，也势必在死者颈部形成两条走向不同的索沟，一样会被法医发现端倪。另外，那个要被勒死的大活人，不知道反抗吗？即便反抗被你制服了，搏斗过程中不会留下伤痕吗？



A



B

有人说了，难道不能把人弄晕了再让他缢死？理论上说确实可以，但是别忘记了，如果是下药迷晕的话，躲不过警方的常规毒物化验。又有人可能会说，用打晕的方法如何？打晕的话，头部会有损伤被发现。

还有人说了，我先把人弄死，再伪装一个自缢现场该不会露馅吧？看过我的书的同学都知道，有个专业名词叫作“生活反应”。颈部索沟有无生活反应，可以让法医们直接判断出缢吊行为是在死者生前进行的，还是在死后进行的。而且，你先把人弄死，总要有个死因吧！你觉得哪种死因不会被法医发现？

所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法医科学是可以轻松判断此类案件的死因和死亡方式的。

最后，还要加注一句：缢死的力量来源于死者的“全部体重”或“部分体重”。为什么要这么说呢？因为典型的缢死是我们常说的“上吊”——踩个凳子，用绳子挂住脖子，然后蹬掉凳子。但也有很多非典型缢死，半蹲位、坐位、跪位、趴位等其实都是可以导致缢死的。在很多小学生意外缢死的案例中，上述体位时常出现。所以在生活中也要注意类似的安全隐患。

自救×小剧场

小白：“师父，昨晚我看了个恐怖片，看完后我有个疑惑。”

聂之轩：“什么疑惑？”

小白：“为什么恐怖片里的吊死鬼都会伸出长长的舌头？”

聂之轩：“在有的缢死案件中，绳索勒颈的位置比较低，在舌骨以下，这样会因为下垂力推动舌骨，导致舌头伸到口腔之外。所以那些看到过这一类缢死者的人，就会认为吊死的人的舌头都吐在外面。这样一传十，十传百，再加上润色、加工，恐怖

片里的吊死鬼就都成了这副样子。”

小白：“可是我们看到过的几个缢死尸体，舌头都没伸出来啊。”

聂之轩：“在大部分缢死案件中，绳索是作用在舌骨上方的，所以并不会把舌头推出口腔。不过，在勒死的案件中，倒是有不少死者舌头伸到口腔外，或者位于上下牙列之间的。因为勒死的案件中，绳索更容易作用于舌骨之下。”

小白：“对了，我记得我小的时候，有个小朋友从后面拉我的红领巾，我当时不自觉地就伸出了舌头。那种感觉，现在想一想都有些害怕。”

聂之轩：“是了，勒死和缢死，这两种死亡案件中，有一大部分都是意外导致的。尤其在儿童群体当中，这种意外事件比较多发。小孩子打闹，用跳绳的绳索或者红领巾勒颈，又或者是小孩子自己在家没事，用红领巾学上吊什么的，都是意外致死案例中比较多见的类型。这都是极其危险的。所以家长一定要从小就给孩子灌输安全防护的意识，告诉他们我们的颈部是有多么多么重要和脆弱，是不能用绳索去缠绕、缢吊的。”

小白：“我现在真的很想去找到我那个儿时的同伴，谢谢他的不杀之恩！”

---

(1) 索沟，人体软组织被绳索勒、缢后，皮肤表面受损，人死后会形成局部皮肤凹陷、表面皮革样化，会完整地保存下被绳索勒、缢时的痕迹。

编号 004

第四案

天台迷踪

案情：高坠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很多人想往上爬，却失败了，且永无机会再试——他们坠落而亡。

——乔治 · 马丁

“你说她是跳楼自杀的，那为什么身上衣服被撕裂了？”

夏晓曦是听从了同事的建议，才开始开户炒股的。她的同事们平时上班时间几乎都抱着个手机，目不转睛。据说，最近是很牛的牛市，很牛很牛。

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七八年了，夏晓曦还是没有多少存款，可能是因为她的开销太大了吧。现在无疑是赚钱的最好机会。

“股市每天的涨跌幅[(1)]只有10%，凭着我那几万块钱存款，啥时候才能发财？如果我能有100万启动资金，运气好的话，一个礼拜我就能赚到100万。”夏晓曦这样想。

“领导经常会在我这里支取一些公款，我为什么就不能支取一些，神不知鬼不觉地用一个星期？”夏晓曦又想。

百般思量，夏晓曦决定铤而走险。

几天后，夏晓曦几乎崩溃。

满盘的红字[(2)]，却只有夏晓曦选择的那只股票持续跌停。

算起来，那100万启动资金，现在只剩下了50多万。更糟糕的是，最近检察院频繁来公司调查，显然是在查资金问题，甚至她的领导都被约谈了好几次。接下来，可能就要开始查账了。

40多万，对夏晓曦来说显然是个天文数字，现在该怎么办？

在检察院通知公司进行对账的那一天，夏晓曦的同事发现她躺在公司写字楼的楼下，身下一片血迹，早已香消玉殒。

家属接到夏晓曦死亡的噩耗后，情绪非常激动。在他们看来，夏晓曦这样一个老实的孩子，绝对不可能存在经济问题。检察院频繁调查夏晓曦的领导，会不会是因为领导存在问题，从而导致夏晓曦被领导灭口的呢？

聂之轩通过尸检，排除了夏晓曦是其他原因导致的死亡。她的内衣崩裂、颅骨碎裂，头部存在明显的对冲性损伤，肝脏有破裂但出血并不多，尸体的全身损伤集中在一侧。显然，夏晓曦符合高坠死的特征。

经过对夏晓曦的经济调查，警方发现了她的经济问题，她存在自杀的动机。通过现场勘查，确定夏晓曦的坠楼地点是公司写字楼的楼顶。在那里，警方发现了夏晓曦跳楼的痕迹：楼顶的水泥围栏上，有夏晓曦的足迹和指纹。而在这一处痕迹的周围，并没有发现其他人的足迹，更没有任何打斗的痕迹。

结合调查、现场勘查和尸检的结论，公安机关向夏晓曦的家属出具了不予立案通知书，明确告知，这是一起自杀事件。

案情×剖析

高坠死

高坠，是一种常见的自杀手段和意外事故，也偶见于他杀。根据高坠死的现场，判断是否为高坠死并不难，但因为种种原因，对高坠案件的性质产生怀疑的案例非常多见。

对于一起死亡事件的性质进行判定，法医判定学检验很重要，但并不是简单地根据法医学检验就可以判定的，对高坠现场也是这样，必须要综合走访调查、现场勘查和法医学检验诸多结果，才能对案件性质做出准确判定。

遇到高坠死的现场，对于法医来说，首要任务就是要搞清楚死者是不是死于高坠。如果是死于高坠，那就能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是死亡后再从高处被抛尸，性质自然完全不同。那么，高坠死的征象有哪些呢？

1. 衣着特征。高坠死的尸体经常因为着地瞬间的巨大冲击力，而出现衣、裤、鞋、帽的撕裂，衣缝的崩裂，纽扣的崩脱，皮带、文胸的断裂等。这样的现场，对死者家属来说，经常不能理解："如果不是强奸，为什么衣服会被撕裂呢？"然而，法医可以判断出这种冲击力形成的撕裂和人为造成的撕裂的不同，这一点不展开细说了。

2. 颈部损伤。高坠死的死者，因为在空中的过度伸屈，可能出现颈部深层肌肉出血，这会让死者家属认为是被掐颈所致。如何和掐颈区分呢？主要是看颈部皮肤和浅层肌肉有无出血。这种分辨也不难。

3. 体表损伤。高坠时，若在坠落过程中没有受到遮挡物的阻碍，那么体表损伤会比较少，有时仅有轻微擦伤，有时只在坠落点有皮下出血。如果身体在空中过度伸屈，可能会出现平行的浅表的皮肤伸展创。[(3)]

4. 骨骼和内脏损伤。因为高坠的巨大冲击力，多发性骨折、颅脑损伤和内脏破裂通常成为高坠的主要损伤和死因。但因为死亡迅速，长骨骨折、肝脾破裂处出血量会非常少，容易被误认为是死后损伤。高坠过程中，由于脏器的牵拉作用，大血管、肠系膜等有时会牵拉出血，饱满的胃有时会破裂。

其实，生前高坠和死后抛尸的分辨很容易，重点是观察损伤处有无生活反应。当然，刚才也说了，即便肝脾破裂、长骨骨折处出血少，也不能完全断定没有生活反应，应该综合尸体全部损伤，尤其是着地点处的损伤判定。

还有就是，死后抛尸的，必须有除了高坠以外的死亡原因。如果完全符合高坠死的特点，没有其他的死因，那么肯定可以排除是死后抛尸了。

法医病理学总结了高坠死的五大特点：（1）外轻内重。（2）损伤广泛，多有骨折和内脏破裂。（3）多处损伤必须能用一次暴力解释完。（4）损伤分布有规律，比如身体的某一侧、头顶部或腰骶部损伤。（5）长骨骨折、肝脾破裂处出血少。

高坠死的鉴定要点很多，这里不可能面面俱到，只说了皮毛。大家更关心的，应该是怎么判断高坠死的案件性质。前面也说过，这个不能靠法医一个专业来解决。尤其是痕迹检验，是确定案件性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支撑点。一来老秦不太懂痕迹检验学，二来说出来可能会教给犯罪分子钻空子的技巧。所以，这里我就不说痕迹方面的问题，专说法医学。

有朋友问，昏迷的人被人从高处抛下，和清醒的人自己从高处跳下，有办法区分吗？

这个问题很简单。人为什么会昏迷？自然要有原因，比如机械性窒息、药物作用、颅脑损伤等。这些能够导致昏迷的因素，会被法医很轻易地发现（比如窒息会有相应损伤和窒息征象，药物可以通过毒物化验检出，颅脑损伤会有孤立于高坠伤以外的人为损伤）。

如果程度足够严重，自然要怀疑是昏迷抛尸的案件，然后再通过其他手段验证。

又有朋友会问，如果是自己无缘无故地昏迷了，被别人抛下呢？如果这样，法医学就没有办法解决了。当然，这种假设也不科学。

还有朋友问，如果是凶手趁人不备把死者从高处推下呢？这和死者自己跳下去有什么区别吗？

这种情况，要看具体的案例了。有的时候是可以被法医发现的。在法医秦明系列小说万象卷第二季《无声的证词》里，我写过类似的案例，法医通过一些细节判断出了死者是不注意时被别人推下的。这里我卖个关子，小说里见分晓。但是那样的情况是要具备很多条件的，不适用于所有案件。所以这种情况的发生有可能无法通过法医学检验判断出来。毕竟法医是人不是神啊！那判断不出来怎么办？别忘了，命案侦破工作不只靠法医手段，开头就说了，还有很多别的手段哦。

另有朋友问，如果是几个凶手强行把死者控制住，然后从高处扔下呢？

只能说，这种手段真的不容易，一个大活人，在临死前的求生欲望会激发无穷的潜力，想强行把人扔出去不是件易事。法医可以通过死者身上有无明显的抵抗伤、约束伤来判断死者死亡前有没有抵抗、有没有被约束。当然，痕迹检验部门也会通过自己的专业印证法医的推断。

总之，通过高坠的手段杀人的情况虽然不是没有，但很少见。通过高坠的手段杀了人还想不被法医以及其他侦查、技术人员发现，更是难上加难。我不排除有因为办案人员工作不细致导致隐案[(4)]发生的情况，但是我坚决相信，世界上没有完美犯罪。

自救×小剧场

小白：“哎呀！”

聂之轩：“怎么了？一惊一乍的。”

小白：“‘吃鸡’[(5)]的时候从悬崖上掉下去了，摔掉了一大半血呢。”

聂之轩：“如果是真的在生活中从悬崖上掉下去，就没命了好不好？游戏不能玩得太痴迷，电视也不能看得太痴迷。我听说了一则新闻，说是一个孩子学哈利·波特[(6)]，骑着扫把就从阳台上跳了下去，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小白：“放心吧，师父，像我这种恐高症患者，高的地方我都不会去。”

聂之轩：“对。溺水发生的时候，如果操作得当，又有人施救，还是有很大机会生还的。但是一旦高坠发生了，就只能听天由命了。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尽可能减少去那些没有设置防护措施的高处。要知道，消防部门经过统计发现，从三层楼高度的高处跌落，生还的概率就比较小了。”

小白：“从咱们法医学实践的角度看，似乎也是这样。而且，除了自杀，意外高坠死的事故还真是不少见呢。”

聂之轩：“确实是。而且，这些惨剧其实都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只要防范措施得当。”

小白："高坠也能防范？"

聂之轩："当然！你想想，如果那些驴友在完全了解山路状况的情况下去'探险'，就不会滑落山坡以致高坠死亡了；如果学校在高楼层走廊处安装防护栏，就不会有打闹嬉戏的学生从高处走廊跌落了；如果家长们在自己家的窗户上安装了防护网，就不会有孩童从窗户上跌落了；如果高空作业的工人都按照安全规则行事，攀登高处时使用安全绳，就不会发生那么多高坠的安全事故了。"

小白："师父你这样一说，还真是。为了我未来孩子的安全，我今天下班就去定做防护网，让我家的窗户都安全起来。"

聂之轩："那你先找个女朋友，好不好？"

---

(1) 涨跌幅，对涨跌值的描述，用%表示，涨跌幅=涨跌值/昨收盘×100%。即当前交易日最新成交价（或收盘价）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相比较所得到的数值，这个数值一般用百分比表示。当日最新成交价比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高为正，当日最新成交价比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为负。

(2) 红字，指股票上涨。

(3) 皮肤伸展创，当皮肤组织受极大的牵拉，牵拉力超过皮肤的抗拉极限时，皮肤沿皮纹裂开形成表浅而小的撕裂创。

(4) 隐案，指已经发生且够立案条件，但由于公安机关没掌握案情而没有立案的案件。

(5) "吃鸡"，一款游戏别称。

(6) 哈利·波特，英国作家J·K·罗琳（J. K. Rowling）所著的魔幻文学系列小说《哈利·波特》中的主角名。

编号 005

第五案

炽热的雪夜

案情：冻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镜中的雪越发耀眼，活像燃烧的火焰。

——川端康成

一具女尸出现在寒冬腊月的清晨，脸上带着诡异的笑容。

天气越来越冷了，北方都飘起了雪花。

夏晓曦最近升职了，成了公司秘书部副总监。因此，她的活动还真是有点多。除了参加各种婚礼等活动，还要接受同事、朋友、亲戚们的祝贺，各种喝酒，各种嬉闹。

今天，她的闺密又召集了一帮好朋友，共同来祝贺夏晓曦的升职。席间，杯来盏去，不知不觉，夏晓曦已经双眼蒙眬。

不知道什么时候，酒席结束了，夏晓曦隐约记得有朋友想送她回家，被她拒绝了。

“我可是秘书部的副总监！我怎么会喝多？我绝对不会喝多。”夏晓曦依稀记得自己是这样说的。

可是她心里知道，她这是打肿脸充胖子，她似乎已经分辨不清方向，也似乎已经迈不动自己的双腿了。

她内心告诉自己：我的家离这里很近的，很近很近的，只要再坚持一会儿就可以走到。坚持住，很快就到家了。

可是……为什么走了这么久还没到家？为什么周围的树木和楼房看起来这么陌生？为什么人流、车流越来越稀少？哎呀，真的是走不动路了，这里有片草地，在这里歇一会儿再走吧，歇一会儿就能走动了，就能到家了……

天气好像越来越热了，不对啊，现在都已经入冬了，今天还下雪了，难道这里有空调吗？太热了，太热了，不行了，我得脱衣服，我得脱……

第二天清晨，环卫工人报案，绿化带里居然躺着一具几乎全身赤裸的女尸！

死者的衣服凌乱地散落在尸体周围，尸体上只穿有文胸和内裤。

一则“公司总监裸死绿化带”的新闻很快沸沸扬扬地传到了城市的各个角落。

聂之轩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出勘这一起被初步定性为“强奸杀人”的案件。经过现场勘查，尸体周围并没有其他人的足迹或其他痕迹。

“这种案件，很容易引起炒作。”聂之轩对小白说，“所以说，咱们对原始现场的固定工作必须做得非常细致。”

“可是，尸体周围什么痕迹也没有啊。”小白说，“难道凶手是飞过来作案又飞走的吗？”

现场检验完尸体，聂之轩和小白又去解剖室里对尸体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解剖。死者脸上带着一种极其诡异的笑容，皮肤上遍布鸡皮疙瘩，被解剖的胃里有很多条红色的出血带。

最关键的是，经过尸体解剖检验，排除了死者被性侵的可能性，同时也排除了死者系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和中毒死亡的可能性。

“这不是一起命案。”虽然家属强烈反对，但聂之轩还是直接而果断地告知了结论，“这是一起意外事件，死者的死因是冻死。”

案情×剖析

冻死

前几天，有个朋友在问我关于冻死的法医学鉴定问题，这确实是一个不太多见，又容易引发争议的死因。虽然我在冬天骑车，常常会有一种差点被冻死的感觉，但即便是在三九严冬这样天气极度寒冷的日子，也不至于那么轻易地被冻死。

那么，冻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很多同学难以想象冻死会在什么环境、什么情况下发生。其实，从法医的角度看，冻死，并不像大家想象的那么少见。尤其是在我国北方地区，更为常见。在中部地区的冬天，也时有发生。老秦曾经在实习的时候，跟着《尸语者》里提到的“飙哥”跑过几个典型的冻死现场，在这里就结合书上的理论来侃一侃。

首先，判定为冻死是要有条件的。即便具备个别冻死的征象，在不具备条件的现场，也是不能诊断为冻死的。老秦曾经看过一个法医的报告，说是在气温7℃的室内，穿着棉毛衫裤、皮夹克的人，被诊断为冻死。这让我说什么好呢？

众所周知，冻死是在气温寒冷的条件下才会发生。室外常见，御寒衣物不足时常见，水中常见。水的导热速度大约比空气快25倍，正常人浸在0℃的冰水里，半个小时就可以被冻死。所以大家这下知道为什么在回肠荡气的爱情电影《泰坦尼克号》里，“螺丝”没死，“街客”却死了吧？[(1)]

另外，除去环境条件，冻死的个体差异非常大。比如老年人、患有糖尿病或营养不良的人更容易被冻死，瘦子比胖子更容易被冻死，饥饿、疲劳者更容易被冻死。（写到这里，胖秦叔叔忍不住偷偷一笑）

值得一提的是，在冻死案件中，酒精是一个影响比较大的因素，老秦出勘的几个现场，都是喝了酒的人被冻死的。这究竟又是什么原因呢？

饮酒过量，血流增加，会让人产生温暖感，并在主观上减少衣着，导致热量更易散发。深度醉酒者，体温调节中枢被酒精麻痹，同样易被冻死。尤其是很多喝了酒的人，不知不觉就在路边睡着了，遇上冬天，就更容易被冻死。最后一点，才是重点。

那么，冻死都有什么特征性或非特征性变化呢？法医又该如何判断死者是不是被冻死的呢？

1. 衣着。

很多朋友都知道，在冻死者中常常会出现一种叫作“反常脱衣现象”的情况。就是冻死的人多见全身裸露，或将衣服翻起、暴露胸部，或仅穿内衣裤。这个可能是体温调节中枢被麻痹，出现幻觉热感所致。出现了幻觉热感后，当事人会主动把衣服脱掉。有些生活习惯特别好的当事人，还会把衣服叠整齐了放在身边。

这样的冻死现场，看上去会非常像强奸、杀人现场。我也见过因为不了解反常脱衣现象，而认为死者是被强奸、杀害，不服冻死结论反复上访的案例。这也是上面我们说的故事里的症结所在。

2. 体表和皮肤。

当我们感到寒冷了，皮肤上会出现鸡皮疙瘩。同理，冻死的人身上也会出现鸡皮疙瘩。但是，起鸡皮疙瘩不是冻死独有的特征性改变。很多溺死、猝死、机械性窒息的尸体也会出现；有些人在冬天被掀起衣物进行胸外按压抢救的时候，因为有濒死期的反应，所以胸腹部也会出现鸡皮疙瘩。另外，因为超生反应[(2)]，甚至很多尸体死后被冷冻时，也会出现鸡皮疙瘩（不可思议吧？但这是事实）。我上面说的那个法医误诊的案件，就是以鸡皮疙瘩作为冻死的特征性改变的依据，这是明显错误的。

除此之外，冻死的尸体阴茎、阴囊、乳头往往也会有缩小的现象，还可能在皮肤上出现冻伤。

3. 面容。

冻死的尸体，面部表情似笑非笑，被称为苦笑面容。老秦看过的几个冻死现场都是这样。要问原因，我真不知道。可能是和人体面部的肌肉受冷收缩有关吧。

4. 尸体现象。

冻死者的尸斑呈鲜红色或淡红色，同样，这样的尸斑也不是冻死独有的特征性改变。此外冻死者的尸僵发生迟，消失慢，强硬。

5. 器官改变。

将冻死者的内脏组织取下切片后进行病理学诊断，可能会发现每个脏器都有特异性改变。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消化道的糜烂，胃黏膜下会出现弥漫性斑点状出血，沿血管排列，颜色呈暗红色、红褐色或深褐色。

以上说的都是一些冻死的特征。但我觉得，法医在判断是否是冻死的时候，不仅要观察以上特征，更应该排除死者系损伤、窒息、中毒死亡等的可能性，防止犯罪分子伪装冻死的现场和尸体现象。

除此之外，要进行病理诊断，排除死者系疾病导致的猝死也是很重要的。因为很多猝死都是一些潜在性疾病被一些因素诱发急性发作导致的，寒冷也可以作为诱发猝死的因素。

所以老秦主张要在具备冻死条件的环境下，确定死者具备冻死的征象，且不存在潜在性疾病，排除其系损伤、窒息、中毒死亡以后，才能下冻死的结论。

自救×小剧场

小白：“这天儿也太冷了，我手都冻伤了，离冻死也不远了，这天儿真干不了活了。”

聂之轩：“你这手上不过只有一个冻疮而已。冻疮属于Ⅰ度冻伤，后面还有更严重的Ⅱ度、Ⅲ度、Ⅳ度，这离冻死还远得很呢。”

小白：“师父！你这技术宅也太不会心疼人了！我这冻伤在手上，影响工作呢！”

聂之轩：“局部冻伤都是末梢血液循环障碍而导致的，所以都会发生在手、脚等肢体末端。发生冻伤的原因，有可能是活动较少、鞋袜过紧等因素导致的末梢循环障

碍，也有可能是疲劳、虚弱、失血等因素导致的人体的温度调节能力下降。Ⅲ度、Ⅳ度冻伤会造成组织坏死，危害较大，但是你这个一度冻伤，并不是大事，组织是可以自我修复的。”

小白：“可是我明明冻得心跳都加速了。”

聂之轩：“你心跳快估计是想到了心仪的女孩了吧？冻死者在临死前是心跳过缓的。而且，在现代小康社会，如果你不是流浪汉，不是居无定所，并没有那么容易被冻死。在我们法医学实践中，现代社会遇见的冻死，多见于三种情况：一是居无定所的人。二是在冬季离家出走或者在山区迷路的人，只要杜绝独自一人去未知野外，是可以有效防范冻死的。三是喝酒后的人，这也是现代社会最常见的发生冻死的情况。”

小白：“喝酒不是可以取暖的吗？”

聂之轩：“饮酒加快血液循环，所以会给人暖和的假象。其实饮酒加快了机体的散热，并不会起到取暖的效果。如果处于寒冷环境中，反而会加快冻死的过程。”

小白：“这么说，防范冻死只有一种最好的办法了。”

聂之轩：“什么？”

小白：“多吃点儿，加厚我们的脂肪。”

聂之轩：“你又在为吃找借口吗？”

---

(1) “街客”“螺丝”，对《泰坦尼克号》里男女主角杰克和露丝的谐音昵称。

(2) 超生反应，指躯体死亡后，构成人体的组织、细胞和某些器官仍可保持一定的生理功能，对刺激能作出一定的反应。比如在断头后一分钟眼球可以运动，在死亡后两小时，肌肉受到机械刺激还会收缩。

编号 006

第六案
“光脚”的妻子

案情：电击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人的一生就有如电光火石般，转瞬即逝。

——柴静

她躺在开着暖气的房间里，身旁散落着长长的电线。

已经连续两天打不通夏晓曦的电话了，夏妈妈实在无法放心得下。女婿说自己已经出差三四天了，也一样打不通夏晓曦的电话。不过，女婿还说了，作为全职太太的夏晓曦，最近迷上了打麻将，出门也不喜欢带手机，两天打不通电话，也正常。

即便是这样，夏妈妈还是担心得紧。她和夏爸爸商量，是不是要赶去500公里以外的城市，看看女儿。如果没事的话，就算是去女儿那里玩两天好了。

商量好了后，夏妈妈和夏爸爸立即踏上了旅程。

家里的门紧锁着，怎么叫门都没有回应。好在他们还记得，女儿说过，物业那里有备用钥匙，可以叫他们来开门。

在确认了夏爸爸、夏妈妈的身份后，保安取出了钥匙，打开了夏晓曦家的大门。

眼前的景象简直让人难以置信！

夏晓曦躺在客厅的地板上，旁边放着一个电熨板，电熨斗拖着长长的电线散落在夏晓曦的身旁。

虽然是严冬，但是屋内因为开着空调，所以非常暖和。在这个温度高而不透气的客厅里，夏晓曦的身上已经出现了绿斑。

不用说，夏晓曦已经死了，而且尸体已经腐败了。

在夏妈妈呼天抢地的哭嚎声中，保安拨打了110。

“电击吗？”小白一进现场就问道。

聂之轩全身一颤。

局里的老同事都知道，聂之轩的残疾，正是电击导致的。

多年前，聂之轩还是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法医。他在出一个非正常死亡事件现场的时候，明明怀疑死者是死于电击，却大意地没有做任何防护措施。翻动尸体的时候，他身体的右侧面接触到了高压电，产生了极高的焦耳热，右侧肢体瞬间被高温灼毁，剧痛让他顿时晕厥，好在旁边的同事及时救助，他才捡回来一条命。不过，聂之轩右侧胳膊和膝盖以下的腿，因为组织坏死没有康复的可能，所以就只能截肢了，后来，就换成了现在的机械臂和机械腿。

小白不太知道这个故事，他担忧地扶了扶脸色苍白的聂之轩。

聂之轩很快恢复了正常，他低声说道：“先断了现场的总电源再检验。”

“这有问题啊。”聂之轩初步检验了尸体，和身边的小白说，“死者的衣着是完整的，门窗都是完好的，调查、监控也显示没有其他人去物业拿钥匙来开她家门。看起来，这是一个封闭的现场。”

“嗯，然后呢？”小白也知道这是一个封闭现场，但不知道聂之轩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聂之轩指着死者赤裸的双脚说：“你看，两只脚上都有电流斑！又没有其他损伤，显然是电击死。”

“那就好办了呀。”小白说，“你看这电熨斗的电线有问题，外面包裹的塑料已经老化了，有一段电线根本就没有塑料的保护，几乎是暴露在外面的。可能是死者在熨衣服的时候，不小心踩上了电线，被电击死了。”

“可是，问题就在这里。”聂之轩说，“现在死者赤足是因为我去除了她的鞋袜，不过原始现场死者穿着的是尼龙袜子和塑料鞋子。这些都是绝缘物啊！那么电流是怎么越过这些绝缘物，电到死者的？”

“这……”小白说，“难道是杀人后伪装？不过，痕迹检验部门通过现场勘查证实，除了死者、她丈夫、她父母和那个保安的痕迹，没有其他人的痕迹了。”

“而且还是个封闭的现场。”聂之轩说，“那么，不出意外，凶手就是那个假称出差的丈夫了吧？”

经过警方的侦查，发现夏晓曦的丈夫虽然确实出差了，但是出差时间是在两天之内，也就是夏晓曦死亡以后，而并不是他自己说的三四天。通过审讯，夏晓曦的丈夫很快就交代了因为移情别恋而杀害妻子的事实。

两天前的晚上，夏晓曦的丈夫趁她熟睡之际，用电线两头分别接触夏晓曦的双足，从而导致她受到电击死亡。随后，他给夏晓曦穿好衣服，制造了一个意外电击死的现场。

案情×剖析

电击死

电击死其实并不少见，但像故事中那样用于杀人的倒是不多。大多数电击死都见于意外事故和自杀案件。

从小爸爸妈妈就让我们远离电源，因为小小的电插口，有可能是致命的利器。那么，电这个东西是怎么导致人体死亡的呢？

从目前的研究看，电击死的死亡原因主要有四种。

1. 电流经过心脏时，心肌细胞的兴奋度平衡被打破，起搏点也紊乱了，最终导致的结果就是心室纤颤和心力衰竭。电流强度过大的时候，可以直接导致心搏骤停。

2. 电流进入人体后，直接作用脑干的呼吸中枢，导致呼吸中枢麻痹。这个控制人自主呼吸的部位一旦麻痹，人的呼吸就立即停止。在一定的时间内，如果不对受害人进行有效的救治，其就会因为窒息而死亡。但如果抢救及时，很多人可以挽回生命。

3. 有过电击经历的人会知道，遭电击后，会甩不开手中的电线。主要原因是电流会导致肌肉强直性痉挛，不听使唤。那么，负责控制我们呼吸的肌肉——呼吸肌，也会因为电流的作用而痉挛。即便我们的大脑还在控制我们呼吸，但没有了肌肉的支持，一样会发生窒息而死亡。

4. 被高压电击的人，也可能直接死于电烧伤及其继发的休克、脂肪栓塞或者器官破裂。

很多朋友有这样一个误区，就是被电击时电压越高，人死得越快。其实不然。与低压电相比，高压电（1000V以上）引起的休克反而容易救治。高压电的危险主要是使衣物燃

烧、组织烧伤。而低压电则作用于心脏，导致心室纤颤和心搏骤停。那么，法医该如何认定电击死呢？

其实电击死的最好辨认方法就是电流斑。一般电击案件中，在尸体上都会找到电流斑。电流斑是一种特殊的损伤形态，是电流通过皮肤的时候，因为热和电解作用在皮肤上形成的一种特殊损伤。其一般呈圆形和椭圆形，中央凹陷，周围隆起，边缘钝圆，和周围组织分界清晰，质地坚硬，呈灰白色或灰黄色，类似于火山口一样。

电击死的尸体上通常会出现一两个电流斑，偶尔也会出现多个。常见部位依次为手指、手掌、前臂、足底、胸、肩、颈侧、小腿和足背。也有隐蔽位置，如头顶、下腹处，这样的电流斑必须通过仔细尸检才能被发现。

在显微镜下，电流斑部分基底层细胞的细胞核纵向伸长、变形，呈栅栏状排列。肉眼难以分辨是否是电流斑时，可通过组织病理学检验确诊。也有个别法医把痣、疮等生理病理特征或小片状擦伤误诊为电流斑。

总之，电流斑是诊断电击死的最重要特征。除此之外，还有皮肤金属化（高温下，电导体的部分金属物质会熔化沉积到皮肤上）、电击纹等其他电击死的特征。但诊断死者系电击死，还必须排除其他比如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中毒等死因，才可综合确定。

可见，在确定了触电现场、触电尸体特征等情况后，法医判断死者是否为电击死，并不是一件难事。

在实践案例中，法医不仅要判断死者是否为电击死，更要判断电击死现场是否符合意外或自杀的案件性质特征，以帮助专案组确定案件性质。

首先，法医要排除触电现场的一切疑点，所有的合理怀疑都应该有合理的解释。其次，法医和现场勘查人员应该对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发现或者排除有其他人作案的痕迹。最后，法医要对尸体的附加损伤进行检验，发现是否有约束伤、威逼伤或者抵抗伤，分析死者在触电之前有无搏斗、抵抗的痕迹。

有了法医和现场勘查人员的结论，再结合侦查部门对死者生前活动情况等的调查，这样确定下来的案件性质，一般就万无一失了。

自救×小剧场

聂之轩：“小白，你踩着凳子在做什么？”

小白：“办公室的日光灯坏了，我来试一试修好它。”

聂之轩：“你切断电源了吗？”

小白：“哎呀，我忘了。”

聂之轩：“你看看，多危险，我们日常用电可真是要注意安全啊。”

小白：“知道了，不懂电工知识，就不要贸然维修家中的电器，即便是要维修，也一定要切断总电源。”

聂之轩：“不仅如此，家中的线路一旦出现故障，一定不要怕麻烦，要找专业人士来检修。尤其是房屋年代久远，电线老化，就更危险了。家中选用电线，也一定要

选质量过关的；对于有孩子的家庭，也要在一些孩子可能触碰到的插座上安装绝缘卡扣。”

小白：“我记得我们上次还出了一个在暴雨中被电击死亡的案子，对吧？”

聂之轩：“是啊，除了家中用电的安全防范，也要防范公共区域电击事件的发生。比如要教育孩子们在玩耍的时候，远离那些店铺门口的灯箱，我们经常会遇见孩子被灯箱电线电击的案例。还有，在下雨的时候，一定要远离供电线路和变压器，不要在电线杆、路灯、信号指示灯等用电公共设施或者是金属广告牌附近避雨。尤其是在暴雨、城市内涝之后，尽可能避免蹚水。”

小白：“高压电线虽然位置高，但是也有触电的可能，对吧？”

聂之轩：“我就是被高压电电击导致了残疾。我们外出钓鱼、放风筝的时候，一定要切记远离高压电线。我们经常会遇见因鱼线、风筝线触碰高压电线而触电的案例。”

小白：“……听起来好恐怖啊。我要是触电了，师父你一定要救我啊。”

聂之轩：“如果发现别人触电，要在首先保障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才能去解救。如果知道总电源位置，立即切断电源是最优方案。如果不明确电源位置，则要用绝对绝缘的物体，想办法让触电者离开触电源头。在解救下来后，如果触电者有呼吸、心跳，就将其放平休息，减轻其心脏负担；如果呼吸、心跳已经停止，则要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当然，在此之前，要及时拨打120求救。”

小白：“有个会急救的师父，我突然觉得安全了很多。”

聂之轩：“为了让我安全很多，你用心点儿学吧。”

编号 007

第七案

碎尸式自杀

案情：碎尸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这世上有一条路无论如何也不能走，那就是歧途，只要走错一步结果都会是粉身碎骨。

——宫崎骏

都身首两处了，凭什么不算命案？

夏晓曦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姑娘，总是因为一些小事儿而不知所措。尤其是感情问题，她总是拿捏不好分寸。在漫长的恋爱过程中，她不知道闹过多少次分手，闹过多少次自杀。终于有一天，她的男友彻底受不了了。

在又一次提出分手以后，男友就关了机。等到他再次开机的时候，除了收到无数条来自夏晓曦的语音留言，还有几条公安局的来电提醒信息。

男友知道出事了。

事发在夏晓曦曾经和男友同居租住的小区里，他们住在20楼。男友抵达现场的时候，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地面上有一具尸体，俯卧在地，没有头颅。而在尸体不远处的草坪中，居然有一个血淋淋的头颅，那不是别人，正是夏晓曦！

男友被吓得坐在了地上，一时不知所措。而身边一个妇女，原本正坐在地上号哭，此时却翻身起来，奔跑过来一脚踢翻了他。

“你这个畜生！你居然杀了她！还碎了尸！”一边咆哮着一边疯狂踢打他的妇女，正是夏晓曦的母亲。

“不！不！不是我！”男友意识到自己成了犯罪嫌疑人，吓得语无伦次，“我是冤枉的！我没有杀她！我怎么可能杀她？”

小白见状上前及时拉开了两人，说：“别着急，我们还在调查事情的原委。”

“有什么好调查的？就是他杀了晓曦！”夏母叫道。

“现场勘查和尸检都没有完成，我们还不能认定这是一起他杀案。”小白说道。

夏母瞪着小白：“你说什么？有种你再说一遍！不是他杀！难道自杀也可以碎尸吗？难道是夏晓曦自杀了以后，又碎了自己的尸体吗？你不是法医吗？有你这么黑心的法医吗？”

“黑心？”小白指着自己的鼻子，气得满脸通红。

“他并不黑心，您的女儿真的就是自杀。”聂之轩脱下手套走了过来。

“放屁！”夏母叫道。

“您听我说，”聂之轩说，“经过调查，死者刚刚失恋，而且有多次自杀史，她具备自杀的心理动机。”

“闹过自杀的人就会真自杀吗？你这是什么道理？”夏母哭着说。

“阿姨您冷静点。”聂之轩说，“我们通过现场勘查，发现死者原来租住的房屋窗户，就是起跳点。这个窗户的窗沿处，只有夏晓曦一个人的足印，可以排除她跳楼的时候有其他人在场。”

“现场痕迹有可能是伪造的呀！他把晓曦弄晕了，然后伪造了现场，再碎尸。”

“不可能，死者高坠的时候，碰到了7楼伸出来的晾衣架，才导致身首异处，而不是别人碎尸的。从伤口的形态和7楼晾衣架的血迹可以断定这一点。”聂之轩说，“而且死者身上没有任何抵抗伤和约束伤，也没有中毒、窒息、颅脑损伤等可以致晕的痕迹。所以只能

是她自己跳下来的。”

“我不相信！我不相信！”夏母叫道，“自杀也可以碎尸吗？”

“可以的。”聂之轩斩钉截铁地说，“我负责任地告诉您，可以的！”

案情×剖析

碎尸

在许多惊悚犯罪题材影视剧中，不乏对碎尸案件的描写。经过这类影视剧的渲染，大多数人知道，碎尸案件一般都是很严重的案件，是犯罪分子精心谋划的案件。

在这样的案件中，法医发挥的作用也是很大的。在法医秦明系列小说以及科普书《逝者证言：跟着法医去探案》中，都对碎尸案件进行了介绍，也介绍了法医在处理碎尸案件中所发挥出的作用。

在接到碎尸案件报警后，法医抵达现场，要尽可能多地寻找、收集尸块。首先通过尸块的损伤形态，以及对现场的勘查，综合判断死者的死亡方式究竟是什么。

在确定死亡方式后，法医会对尸块进行研究。在尽可能明确死者的死亡原因、死亡时间、致伤工具以及分尸工具以后，还需要进行以下几点工作：（1）根据尸块的生理解剖特征推断死者的性别。（2）根据耻骨联合面、牙齿、骨盆等的特征点，推断死者的年龄。（3）根据长骨长度推断死者身高。（4）根据尸体皮肤特征点，如文身、痣等，还有内部器官特征点，如有没有动过手术，有没有生育史等进一步刻画个体特征。有了这么多个体特征，警察就很容易寻找到死者的身份，一旦找到了死者的身份，案件也就算侦破了一半。

碎尸案件通常是熟人所为，毕竟一般情况下，陌生人何必要碎尸呢？

破案过程听起来很过瘾，但是大家通常会忽略了最先，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死亡方式的判断。

在所有的非正常死亡事件中，法医和其他专业警察都必须对现场进行勘查，对尸体进行检验，结合调查情况，为事件定性。所谓的定性，就是能不能排除他杀。这是一项技术活，结论下达必须有充分的依据，而不是想当然而为之。在法医学中，他杀、意外、自杀被称为“死亡方式”，就是指机体所发生的死亡，是由别人导致的，由自己导致的，还是一些意外因素导致的。

很多人不能理解“自杀碎尸”和“意外碎尸”。在这里，我就重点说一下碎尸案件的死亡方式判断。

一、“碎尸”的含义

老秦有时候不禁感慨，中国的汉字文化实在是博大精深。就拿“碎尸”这个词语来说，其实就有两种含义。一种作动词理解，也是大家一般所理解的：“尸体被人分解后抛弃、藏匿”；另一种则作为名词理解，表示尸体的状态，例如在一件命案中，死者不是一具完整的尸体，而是由几块尸块组成，那这也被称为“碎尸”。

二、“自杀”“意外死亡”与“碎尸”的关系

老秦之所以要给大家讲述“碎尸”一词的不同含义，就是因为在词义不同的语境下，法医对死者的死亡方式以及案件性质的判定也会有所不同。所以，不能只要一看到“碎尸案”，就简单地判断其一定是他杀案件。死亡方式和尸体状态之间是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的。

首先，把“碎尸”当成动词来理解。

在法医学实践中，很多“自杀”“意外死亡”的死者，选择的（受到的）致死外力作用，是会使其“被碎尸”的。没有人敢说，自杀的人就一定要选择留全尸的方式，或意外死亡的人一定能留得下全尸。

在爆炸、高坠、交通事故、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或利用一些能产生巨大机械外力的机器进行自杀等非正常死亡事件里，致死因素在施加的过程中都可能导致死者“被碎尸”。

除了被致死因素的巨大外力碎尸，自杀、意外死亡的死者，还有可能在死后被人碎尸。

我来通过一个案例详细解释下。从前有个有妇之夫在外地当官，和当地一女子姘居。女子多次要求其离婚未果，伤心至极，在男子住处自杀。男子怕奸情败露，遂将尸体肢解后抛弃、藏匿。

在这个案例中，自杀仍作为死亡方式存在，而碎尸则是一种匿尸手段。在警方明确死因后，只能追究男子毁坏尸体的刑事责任，而不能把“杀人”罪名强加给男子。

其次，在把“碎尸”当成名词来理解的语境下。

按照先入为主的观念，很多人都会认为只要发现尸块，就一定存在恶性凶杀案。但如果只要发现尸块就确定死亡方式是他杀，那也就太简单了。岂不是谁都能来干法医了？

比如自杀投河的死者，他们的尸体有可能被船只螺旋桨打碎。位于江河边城市的公安机关的法医最常见的“碎尸”就是这种。除此之外，在隐匿位置高坠，尤其是坠落过程中接触硬物的死者，尸体在空中就可能散裂开来。这种情况，通常也会被人以发现了“碎尸”而报警。

看完以上文字，你还觉得“自杀碎尸”是开玩笑的吗？

总之，警方在发现尸块后，一定要通过各警种的配合，在掌握所有现场、尸体、调查的材料后，得出一个妥善的结论，而绝对不能凭空臆测。成为福尔摩斯基本的条件，并不仅仅是拥有缜密的逻辑推理能力，还要能做到在推理之前，先全面掌握现场情况，拥有尽可能全面的信息。

自救×小剧场

小白：“又是谣言！又是谣言！我们的这起案件，明明就是死者自己跳楼的，生前没有遭受任何侵害。可是这些造谣的人用其他人被殴打的视频来张冠李戴，误导网民认为死者生前被殴打了！而且，他们还非要把死者的尸斑说成是损伤！这些造谣的人真是可恶！”

聂之轩："网络造谣者确实十分可恶，不过近些年来，有关部门的有力措施，也让网络环境干净了不少。可是，最关键的，还是网民得具备鉴别谣言的能力。不信谣、不传谣，遇见来历不明的非官方消息，要谨慎对待，不能盲从盲信。"

小白："是啊，没有转发，就没有伤害。比如一个女大学生和男友开房后坠楼，明明是女生意外坠楼，却被媒体误导为女生被男生强奸后杀死。自以为正义的网民都认为自己是在伸张正义，其实他们却伤害了无辜的男生。"

聂之轩："是啊，有些谣言很明显违背了常识，是可以一眼识破的。有些谣言则利用了民众对某些小众领域专业知识的不了解，引导民众走入误区。比如'凡是碎尸就是他杀'的理论，从法医学的角度看，就是错误的。对于这样的事件，我们专业人士需要不遗余力地宣传相关知识，帮助网民掌握专业知识，才能帮助他们更好地识破谣言。"

小白："可是，对于有些谣言不知道怎么辟谣才合适啊。"

聂之轩："确实，有一些谣言是凭空捏造的，而有一些谣言则是利用一些漏洞别有用心地去引导。比如曾经有一则新闻题目是'××警方荒山秘密解剖尸体，被指盗取死者器官'。前半句是利用了警方没有建立解剖室，只有去较为偏僻的地方解剖尸体这一漏洞。而后半句，用了'被指'这种春秋笔法，把死者家属的疑问直接作为了新闻题目。"

小白："总之，以吸引眼球为目的，不择手段误导民众的，都是耍流氓。"

聂之轩："遇到谣言，有关部门一定要第一时间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让事件透明化，积极回应网络质疑。而对普通民众来说，则要擦亮眼睛，不要盲目跟风传播。有一句话说得好，谣言止于智者。"

编号 008

第八案

无人知晓的家暴

案情：钝器致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暴力对抗暴力，轻视应对轻视，爱回应爱。

——荣格

她看到自己的小便已经成了酱油色，却不知道这是生命的最后一次警告。

夏晓曦的懦弱害死了她。

自从嫁给这个丈夫以后，挨打似乎成了家常便饭。

尤其是最近，丈夫的生意遇到了挫折，他天天用酒精麻痹自己，回到家里，就拿夏晓曦来撒气。无论夏晓曦怎么做，丈夫总是能挑出毛病，然后就是一顿毒打。

家里的桌椅板凳、扫帚、锅都成了打人的工具。

这一天，满身伤痕的夏晓曦爬起床，发现自己的小便已经成了酱油色，慌忙摇起沉睡中的丈夫。丈夫可能是正在做着自己生意复兴的美梦，被摇醒后，脾气大发。

他顺手抄起台灯，把夏晓曦按在床上，一顿毒打。

台灯底座都被打掉了，夏晓曦突然开始气急、面色苍白、四肢冰冷。

夏晓曦的异常表现让丈夫有些害怕，赶紧拨打了120。

然而在医生踏进家门的时候，夏晓曦早已没有了生命体征。

“她是病死的！你看我们家的坐便器里，她的小便都是酱油色！她肯定是有病，突然病死的！”在派出所里丈夫狡辩道。

“那她身上的伤是怎么来的？”小白问道。

“她前几天骑车摔了。”丈夫撒谎道。

“别再撒谎了。”聂之轩说，“她身上除了有几天前的旧伤，还有死前刚刚形成的新伤。损伤都是钝器伤，从损伤的形态看，和你们家台灯的底座很相似。你不要告诉我，是台灯自己反复掉落到她身上砸的！”

丈夫舔舔嘴唇，说：“那好吧，我承认我打了她，但我就是轻轻打的，怎么可能打死她呢？她早晨就喊我起来看她小便是酱油色的！她是有病啊！她不是我打死的！”

“那我就告诉你，她就是你打死的！”聂之轩厉声说道，“反复击打软组织，虽然不会直接致命，但是会导致体表大面积软组织出血，这样的损伤可以导致挤压综合征！”

“挤压综合征？”丈夫说，“我没有挤压她啊！”

“挤压综合征并不一定就是挤压出来的，反复击打也可以。”小白说，“大面积软组织出血，血浆大量渗出，有效循环血量减少，而且会导致急性肾衰竭。排出酱油色的尿液就是一个确证！她死亡前，是不是有气急、心悸、面色苍白、四肢冰冷的休克症状？”

丈夫低下了头，不再说话。

“你打死了她，你必须要接受法律的严惩！”聂子轩说。

案情×剖析

钝器致死

机械性损伤致死，是一种常见的非正常死亡的方式。而在机械性损伤致死中，钝器致死比较多见。下面，老秦就通过不同分类的钝器致死把这种常见的死因剖析一下，再和大家聊聊法医为何要研究钝器致死。

一、徒手伤

在徒手伤这一大分类里，又有指端伤、拳脚伤、咬伤等。很多人认为，徒手伤是比较轻的损伤，一般不会导致人的死亡。其实不然，上述三种损伤，其实都可以导致人的死亡。

首先说指端伤。这种用手指指端来压迫别人身体表面而形成的损伤，看似很轻微，但有的时候会导致严重的后果。这主要取决于手指指端的压迫在什么地方。如果压迫在人的颈部或口鼻处，就会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其次再看拳脚伤。一般情况下，拳脚相加是不会出人命的。但是有些时候非常不巧，也会导致人的死亡。老秦就办过一个案子，两个人因言语不和，其中一方一拳就直接打倒了另一方，而对方很快就没有了生命体征。这样的案情主要有两种可能。第一，打中了太阳穴等比较特殊的部位。我们从小就知道太阳穴非常危险，不能受伤。原因就是这里的颅骨非常薄，而且它下面有一条很重要的大血管——脑膜总动脉。一旦外力导致此处的颅骨骨折，骨折断端就有可能导致这条血管破裂。这条血管一破裂，就会很快地发生颅内出血从而导致死亡。第二，人体有些神经丰富的地方，即便是受到了非常轻微的损伤，也会导致人的死亡。比如男性的睾丸，如果受力的话，可能会导致神经源性休克或者抑制死；再比如心前区、心后区，虽然有丰厚软组织和骨骼的保护，但是一旦受力，也可能抑制心脏导致心搏骤停而死亡。当然，这类死亡发生的概率比较小。

咬伤就不用多说了，大家想想吸血鬼吧，虽然那都是迷信，但是普通人用那种方式也是可能弄破大血管导致死亡。

在徒手伤中，法医研究各种损伤形态和损伤机制，除了可以发现一些轻微但能致死的损伤，还可以发现一些对案件调查有用的东西。

如果一个死者有窒息征象，又在他颈部发现了许多徒手伤的话，就可以判断死者死于被掐扼颈部。

如果一个人是中毒致死，没有办法判断是别人强行灌服毒药还是自己饮用毒药的时候，对轻微的徒手伤的判定也能派上用场。比如在死者的面颊部发现了指端伤，在其手脚处发现了指端可能形成的约束伤，那么这个案子就很有疑点了，就不能排除是被别人强行灌服毒药的了。

二、砖石伤、木质钝器伤、铁质钝器伤

这三类就是钝器致死中，法医比较重点研究的方面了。而研究这三类的主要目的，除了查明死因，就是搞清楚致死工具到底是什么。

钝器打击导致死亡，多见于钝器打击头部导致颅脑损伤死亡。人的大脑很脆弱，所以才会被隐藏在坚硬的颅骨里。但是颅骨的韧性毕竟有限，在颅骨被打骨折后，极易导致颅内血管破裂和脑损伤，可以直接导致人的死亡。

除去颅脑损伤，较大暴力的钝器损伤有的时候也可以导致挫裂创，这些创的位置如果

位于大血管处，也是致命的。另外，比挫裂创致死更多见的，就是内脏器官破裂致死。钝性暴力的作用，除了击打，还有震荡，这些外力有的时候可以导致一些较脆弱的实质器官（如肝脏、脾脏）的破裂，从而导致出血死亡。

不论是什么钝器，如果要造成人的死亡，必然要施加足够大的力。这些力量，除了可以导致人死亡，也会在人的体表留下一些痕迹。而这些痕迹，就是法医推断致伤工具的重要依据。

比如竹子等规则棍棒打击到人体软组织丰富的部位时，受力的地方就会变得苍白，而在受力部位的两侧，会出现铁轨一样的平行出血带，法医学上的术语叫作“竹打中空”。再比如八角锤打击颅骨导致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锉碎死亡时，锤子接触头皮的时候就会在头皮上留下类似于八角形的痕迹，法医可以据此推断出凶手的凶器。

一般钝性工具都有着比较特征性的形态，法医可以根据死者体表的损伤来进行推断。有同学就问了，砖石没有特征形态吧？法医怎么推断呢？

因为砖石比较坚硬，打击到头部的时候，很容易导致头皮挫裂创，而且砖石附着的细物很多，法医看到不规则的挫裂创，就会在创的里面寻找一些细小的痕迹。如果在挫裂创里，发现了一粒很小很小的砖红色粉末，不就可以判断出致伤工具是红砖了吗？

三、交通事故致死以及高坠、摔跌致死

这是两种比较特殊的钝器致死。交通事故致死的工具是车辆上任意一处凸起物，而高坠或摔跌致死的工具则是地面。交通事故过于复杂，我会在第十六案中单独进行介绍。而高坠及摔跌致死，大家翻翻第四案的内容就明白啦。

四、挤压死

挤压死也是一种比较特殊的钝器致死，前面的故事中就讲了这种死亡类型。

我们通常说的挤压死，多见于交通事故中的碾压、人为灾害比如矿井坍塌以及自然灾害中的地震、泥石流等中的压迫。这些情况，一般都可能导致极大暴力的挤压死，可以导致大面积软组织出血、内脏破裂、骨折、肢体离断等。这样的损伤，因为极为严重，推测所受暴力也非常大，可以判断出不是人为形成，多见于灾害事故。

较小一些的暴力，比如地震中被青石板压迫，虽然压迫的时候人可能还有生命，但受害者坚持不了一会儿就可能死亡。这种死亡可能是胸腹部受压导致无法呼吸，也可能是有骨折、大面积皮下损伤时，骨髓或者脂肪进入血管、堵塞血管，导致骨髓栓塞或脂肪栓塞。这种情况下受害者可能立即死亡，也可能存活一段时间再死亡。

最轻的挤压综合征致死，常见于虐待案件。很多人遭受家暴，导致全身大面积淤青，血浆大量渗出，有效循环血量减少。挫伤的软组织产生多种毒性代谢物，同时这些杂质会堵塞肾小管导致急性肾衰竭和创伤性休克，最终导致人的死亡。

很多人认为钝器是比较安全的物件，一般不会打死人。我相信大家看到这一章的内容后，就会改变这种看法了。有的时候，人的生命很脆弱。所以，一切危险的事情都尽量不要去做。珍爱生命！

自救×小剧场

聂之轩：“小白，在工地上出现场，一定要按规定戴好安全帽！”

小白：“这工地都停工了，还戴安全帽做什么？”

聂之轩：“高空坠物，可不管工地有没有在运作，小心你的脑袋。”

小白：“好的，好的，您说过，脑袋最重要。”

聂之轩：“这是我说的吗？不过确实，头部软组织较薄，受力时缺乏缓冲，虽然有颅骨保护，但是颅骨下面有众多血管。脑组织是维持生命体征最重要的器官之一，一旦颅脑损伤，很容易危及生命。当然，我们在危险环境中，也不能只保护自己的脑袋。”

小白：“这个我知道，只保护脑袋的，那不就是鸵鸟吗？”

聂之轩：“还有就是那些看起来并不严重的钝性损伤，有的时候也会致命，比如挤压综合征。在地震灾害中，躯体受重物挤压后，即便是被解救出来，也要严格观察生命体征。还有，比如全身大面积挫伤，看起来并不严重，有的时候也会导致挤压综合征。所以即便只是所谓的‘皮外伤’，但如果身体出现不适，比如心悸、气急、血尿等，一定要及时到医院就医。”

小白：“原来古装剧中被打屁股打死的，都是挤压综合征啊？”

聂之轩：“主要的死因是这样的，但也有内脏破裂和感染死亡的可能。总之吧，在工地、火灾现场等危险场所，一定要戴好安全帽。虽然我们的胸部有肋骨的保护，腹部有肌肉反射性收缩的保护，但也同样不能大意。保护自己的躯体不受外力的作用，就是在保护自己脆弱的内脏。”

小白：“腹肌反射性收缩，嗯嗯，这个好，我一定要努力练出八块腹肌，让我的内脏被保护得更好。”

聂之轩：“其实你也有八块腹肌，只是有脂肪覆盖，不太明显罢了。”

小白：“师父！”

编号009

第九案

邻居的证词

案情：锐器致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让那伤在暗地里发脓溃烂，那会让你成为一个病人，而且无论如何假装，都永远正常不了。

——《唐顿庄园》

好心的赵大妈，看了一眼门缝，就吓得瘫软在地。

邻居们都清清楚楚地听见了夏晓曦家里的吵闹声。

结婚以来，夏晓曦和丈夫之间的争吵就未停止过，几乎一周一大吵，三天一小吵，邻居们都已经习以为常了。

夏晓曦和丈夫的性格都很火暴，时常发生碰撞，任何鸡毛蒜皮的小事，都是大闹一番的理由。

开始，邻居们被吵打声惊扰，还会隔三岔五地去劝个和，时间长了，就再也无人问津了。

这次，可能又是因为一个什么鸡毛蒜皮的小事。晚上十点，再次从小屋中传出了打骂声。声音持续到了十二点，然后就是夏晓曦的嘤嘤哭声。

第二天一早，邻居赵大妈来到了夏晓曦家，说是来串个门，其实好心的赵大妈还是放心不下。走到门口，赵大妈就被吓得瘫软在了地上，因为她看见有殷红的血液从小屋的门缝里流出。

警察是用破门的方式进入现场的。夏晓曦斜靠在客厅门口的沙发上，周围有大量的血迹，颈部的一个大创口触目惊心。

“她被那个畜生杀了！”赵大妈惊叫道。

接到报警后，聂之轩和小白第一时间抵达了现场。

“又是一起命案啊！”小白看了看现场的情况后说道。

“我都说过了，在检验完成之前，法医是不能先入为主地表达直观印象的。”聂之轩说，“这样很容易犯错。”

果然，接下来的几个小时，小白的观点在慢慢地发生着变化。经过聂之轩和小白的现场勘查和尸检，最终确定了夏晓曦是自杀！

“你们破不了案，居然说是自杀！”夏晓曦父亲的手指指到了聂之轩的鼻尖。

聂之轩说：“我们判断自杀，是有依据的。”

“说说看，什么依据？”夏父嘶吼道。

聂之轩说：“第一，死者颈部大创口处割破了颈动脉，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这个创口由三个切创组成，三条切创平行排列，而且创角有试切创。试切创多在自杀中见到。”

“就凭这一点？”夏父不服。

聂之轩说：“第二，你想想，死者在生前被人用锐器切割颈部的话，她不挣扎的吗？而且是在固定体位下，平行切割。死者身上没有任何约束伤和抵抗伤，没有中毒导致昏迷的可能，没有颅脑损伤或者窒息导致昏迷的可能。我想，她不会引颈受戮吧？”

“万一她就是没有办法，不得不就这样不抵抗被杀害呢？”夏父说。

聂之轩说：“第三，现场是个封闭现场，除非有钥匙，不然不可能进入。那么，如果有人要杀害夏晓曦，就只可能是她丈夫。而从对邻居的调查证词看，他们二人打闹到了十

二点，然后小区的监控就显示她丈夫离开家了。我们法医推断，死者的死亡时间是凌晨两点到六点之间，她丈夫没有作案时间。”

夏父顿时语塞。

聂之轩乘胜追击，说：“第四，现场到处都是喷溅血迹，因为动脉破了嘛。但是现场却没有任何血足迹。你想想，如果是别人作案，那么总会脚上沾血，然后形成血足迹吧？”

案情×剖析

锐器致死

锐器损伤致死和钝器损伤致死一样，是机械性损伤致死最为常见的方式之一。它是指由具有锐利边缘或尖端的致伤物致伤，引起血管、脏器破裂等导致死亡。

常见的锐器损伤主要是切创、砍创、刺创和剪创。

一、切创

切创是指用锋利的锐器刃压住皮肤沿刃口方向移动形成的损伤，这类损伤通常难以致死，除非是切割断了较为表浅的大血管。这类损伤多见于自杀。

在切创中，较有意义的损伤，就是前文所述的“试切创”。试切创是指创角有一些小的划痕、皮瓣，提示自杀死者在切割前，有一些试刀的动作。这样的损伤通常是死者自杀开始时的矛盾心理导致的。

而在他杀案件中，因为被害人的反抗，如抓握刀柄，也可以在手上形成一些切创，这些损伤被称为抵抗伤。或者，凶手需要控制被害人，用刀切划被害人，形成一些切创，从而形成威胁，这些损伤被称为威逼伤。

是自杀还是他杀，不能仅仅从切创以及是否存在试切创来判断，更重要的，是结合其他的尸体征象，进行综合判断。

二、砍创

砍创是指用具有一定重量，便于挥动的锐器，以刃面砍击人体形成的损伤。

相对于切创，砍创显得更为严重。一般都会导致创口哆开明显、创腔很深，甚至会导致创口下方的骨质碎裂。

区分切创和砍创，有利于法医对致伤工具予以判断，对案件性质的判断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三、刺创

刺创是指用具有锐利尖端的工具沿着其长轴方向，刺入人体而造成的损伤。相较于切创和砍创，刺创的创口通常都比较小。但是因为深度较深，更容易刺破脏器和血管，所以

致伤更为严重。在法医学实践中，刺创多见于他杀，少见于自杀和意外死亡。

根据工具的不同，刺创又分为单刃刺伤、双刃刺伤、多刃刺伤以及无刃刺伤。单刃刺伤是指用诸如匕首之类的，只有一个刃边的工具形成的损伤；双刃刺伤是指用诸如工艺宝剑之类的，具有两个刃边的工具形成的损伤；多刃刺伤是指用诸如三棱刮刀之类的，具有三个及三个以上刃边的工具形成的损伤；无刃刺伤是指用诸如锥子之类的，只有一个尖端，却无刃边的工具形成的损伤。

分辨不同类型的刺创，主要是为推断致伤工具提供依据，有利于警方进一步寻找工具，指向嫌疑人。比如，在死者的身上发现了三棱刮刀形成的多刃刺伤，那么法医就会建议侦查部门从寻找那些可以拥有三棱刮刀的人开始进行排查；再比如，在死者的身上发现了单刃刺伤，那么在破案后，就会对嫌疑人家中所有的单刃刺器进行检验，从而提取到凶器。

当然，推断致伤工具远远没有这么简单。以刺创致死为例，法医不仅要对单刃、双刃、多刃、无刃进行判断，还要对死者身上的创口进行测量，推断刺器的最小宽度，也要对整个创道进行测量，推测刺器的最小长度。对有些具备条件的损伤，还要测量创角压迹的厚度，从而对刺器的背宽进行推测。数值越多，对破案越有益。

在刺创检验中，法医更注重对死者衣物的检验。因为人的皮肤有弹性，在被刺伤后，可能会有所收缩，导致对刺器宽度或者单刃、双刃的判断可能会出现偏差。然而，衣服纤维的弹性较小，所以对于推断上述指标更有利。

四、剪创

剪创是指用剪刀形成的损伤，在锐器伤中较为少见。

因为剪刀可以用多种方式损伤人体，所以剪创也分为好几种。

比如，剪刀合起和张开，直接刺入人体，就可以形成类似于无刃刺器和单刃刺器形成的损伤；再比如，剪刀张开刺入人体后，再合起，那么就会形成被法医称为刺剪创的损伤，这样的损伤多呈“S”形，很容易分辨；又比如，用剪刀直接剪人的皮肤，会形成“V”字形的损伤，而剪刀剪断人体突起部位，就会形成和切断伤、砍断伤类似的损伤。

分析锐器伤的特征，主要的目的还是推断致伤工具和死亡原因。而对于其他关键问题的判断，还需要结合现场勘查、尸检和调查情况等。

人体有很多较浅的动脉，这些位置如果不慎被锐器割伤则会导致生命危险，所以锐器是很危险的工具，不要轻易玩耍。

自救×小剧场

小白：“师父，我今天在现场勘查的时候，发现垃圾桶里有针头，死者还是个艾滋病患者，我吓坏了。”

聂之轩：“多危险啊！下次现场勘查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先看清楚了再动手。”

小白：“感觉这种事情实在是避无可避啊。”

聂之轩：“是啊，除了那些凶杀案件、自杀事件，也有很多意外发生的锐器损伤致死。对于那些严重的意外锐器损伤，几乎没有什么防范办法的。毕竟我们胸腹部软组织无法阻挡锐利的工具，而且胸腹部的器官、大血管也都是经不起锐器一击的。还有，颈部两侧的大血管、双腕、大腿内侧都有表浅的大血管，一旦损伤都是危及生命的。只能说，尽力保护这些部位吧。”

小白：“只能听天由命了吗？”

聂之轩：“当然。也有很多锐器致伤之后，会发生一些不必要的伤亡。”

小白：“比如我今天这种吗？传染病？”

聂之轩：“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危险。比如曾经的一个案例，一个人的脚跟踩上了一根铁钉，本来就是个小小的创口，那人没有在意，没想到铁钉刺伤了足跟部的骨膜，导致了骨膜炎，最后那人截肢了。还有人被生锈的刀刺伤了臀部，伤口也很小，没做处理，最后得了破伤风而去世了。所以啊，有的锐器损伤创面很小，引不起注意，但是致伤物本身的破伤风杆菌或其他病菌是能致命的。在我们受伤有破口之后，尤其是致伤物是生锈的金属且伤口较深的情况下，不仅仅要立即进行清洗和消毒，还应到医院去就诊，及时预防可能发生的并发症或者后续感染。”

小白：“小伤口也能致命，嗯嗯，我记住了。”

编号 010

第十案

灰飞烟灭

案情：火器致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一想到我的生命消逝得那么迅速，而我并不是真正地活着，我就受不了。

——海明威

浴巾已经被染成了红色，她似乎刚洗完澡就迎来了死亡。

一声巨响之后，夜晚重新恢复了宁静。

夏晓曦是父母的掌上明珠，即便是已经参加了工作，父母对她的照顾还是没有停止。她的父母每天上午都会到她租住的房子里，把她一天的餐饮准备妥当，待她中午、晚上下班回来，就能吃上现成的饭了。

但这一天，夏晓曦的父母发现了异常。他们上午来到小房子的门口时，发现大门是虚掩的，顿时一股不祥的感觉涌上心头。

果然，夏晓曦横躺在自己的卧室中，早已没有了呼吸，身下还有一摊殷红的血迹。

当夏晓曦的父母想起来报警的时候，已经一个小时过去了。这一个小时，老两口只会大声地哭喊，脑袋里一片空白。

夏晓曦裹着一条浴巾，显然是刚刚沐浴完，就被杀害的。浴巾已经被鲜血染成了红色，伤口就在夏晓曦的胸口，是浴巾没有覆盖的地方。那是一个圆形的创口，随着尸体被翻动，还有鲜血向外汩汩流出。

警方通过现场勘查，认定凶手是从夏晓曦家厨房翻窗入室的，然后从大门逃脱。根据现场被翻乱的迹象和丢失的财物，分析凶手是盗窃时被夏晓曦发现，继而转为抢劫杀人。

“为何一人在家也不知道锁闭窗户啊？”老两口号哭道。

在号哭声中，警察提取到了几枚新鲜的血指纹，为案件的侦破提供了证据支持。不过，案件的侦破工作，该从何入手呢？现场的警察陷入了沉思。

“这是什么？”聂之轩的声音打破了警察们的沉思，也中断了夏父、夏母的哭声。

聂之轩把夏晓曦的伤口擦拭干净后，发现伤口周围存在一圈淡红色的印记，还有一些颗粒状的黑色物质。

“这是挫伤轮和烟晕啊！”聂之轩叹道。

“挫伤轮？烟晕？”别说夏父、夏母了，就连现场的警察也一头雾水。

“挫伤轮和烟晕，是枪弹伤射入口的特征。”聂之轩翻过尸体看了看说，“这也是枪弹伤和无刃刺伤的一个区别点。既然子弹没有穿透死者的身体，那么我断定，死者的体内可以提取到弹头。”

不出聂之轩所料，经过尸体解剖，他断定死者系主动脉受弹后空腔效应作用而破裂，最终大出血导致死亡。在夏晓曦尸体的背侧第五肋骨处，聂之轩发现了一枚铜质弹头。

“这种弹头倒是很不常见。”作为枪弹专家的刑警队长说，“这种弹头只有那种非法地下枪弹作坊才有生产。”

“也就是说，通过这种弹头，可以寻找到凶手购置枪支的来源，然后查找到凶手的身份对吗？”小白满脸崇拜地问道。

刑警队长重重地点了点头。

经过缜密的侦查，警方一举捣毁了一家地下枪弹作坊，缴获了仿真枪支数十支和子弹几千发。这些子弹的弹头，经核查和凶案中遗留的弹头完全一致。经过对地下枪弹作坊销

售人员的审讯，警方锁定了前不久购置枪支的犯罪嫌疑人S。抓获S后，经过指纹比对，顺利侦破了夏晓曦被杀案。

案情×剖析

火器致死

在我国，能够致人死亡的机械性外力损伤，主要是钝器伤和锐器伤。这是因为我国对于枪支严格管控。但是，一些非法地下作坊流传出来的自制枪支，也会对社会稳定造成极大隐患。在法医学实践中，偶然也会遇见火器致死的案例。

这次，老秦就来说说火器致死。

火器伤主要分为枪弹伤和爆炸伤，因为性质完全不同，所以我们分开介绍。

一、枪弹伤

一般枪支主要分为两大类：霰弹枪和膛线枪。

霰弹枪，比如猎枪等，大多都是单发，子弹是火药加大量钢珠。底火触发后，火药会将前端的大量弹珠呈一个圆锥形面打出去。这样的枪支，近距离是非常有覆盖度和杀伤力的。而其杀伤力，主要是弹珠的直接穿透致伤作用，打破脏器和血管，导致人体死亡。

膛线枪，比如制式军用或警用枪支，一般可以连发，子弹是火药加单一弹头。因为膛线枪的枪膛里刻有螺旋纹线，子弹在击发瞬间，在枪膛内获取高速旋转的动能，保证了子弹在飞出去后可以有很高的稳定度和精确度。这样的枪支可以远距离射击。

很多同学就会问了，那膛线枪打出去的子弹，不就那么一个小小的弹头吗？如果打中了人体重要脏器、血管就罢了，没打中致命部位，是不是肯定不会死人呢？其实不然。军警都使用膛线枪，不仅仅是因为它精确度高，可以远距离射击，更重要的是，它的杀伤力即便是远距离也依旧很大。显然，膛线枪杀伤力的来源，并不仅仅是小小的弹头穿透，更重要的是，我们法医所谓的“弹后空腔效应”。

子弹在高速旋转状态下打进人体，在弹头通过的软组织中会形成一个弹后空腔，这个空腔瞬间出现，又瞬间消失。而子弹的旋转动能瞬间释放给周围组织，会给比子弹大几倍甚至几十倍范围内的周围软组织造成伤害，这个空腔很有可能伤及重要脏器、血管，导致死亡。

枪弹伤的鉴别其实并不难，唯一可能出现问题的，就是子弹穿透人体，弹头消失。这样的损伤，可能会和无刃刺器形成的伤相混淆。法医会通过判断射入口、寻找空腔损伤的组织来判定枪弹的存在。

另外，枪案中，法医还要做的一件重要工作，就是判断枪弹的射入口和射出口，从而研究弹道，分析凶手和被害人的位置关系等，为侦查、破案提供科学依据。

霰弹枪的射入口、射出口并不难判断，一般弹孔较为密集的便为射入口。霰弹枪子弹没有旋转动能，并不能射远，所以大部分子弹会残留在人体当中。

对于膛线枪子弹的射入口、射出口的判断，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接触射击的射入口，因为枪口的高温灼伤，会留下枪口印痕。

2. 近距离射击的射入口，因为枪口喷射的火药的作用，会形成密集的火药颗粒附着以及一圈烟晕。另外，因为子弹旋转着进入人体，会在入口周围形成一圈均匀的环状挫伤带，称之为挫伤轮。

3. 远距离射击的射入口，虽然不会有火药颗粒和烟晕，但还是会因为弹头的旋转作用形成挫伤轮。

4. 因为子弹的旋转作用，射入口一般都会存在皮肤缺损，而射出口则不缺损。

5. 另外，利用组织病理学检验技术，在显微镜下也可以看到射入口和射出口皮肤的病理学改变。

二、爆炸伤

爆炸是指由爆炸物在极短时间内产生大量气体，体积急剧膨胀，产生高压和巨大能量，向四周释放，使得周围介质震动，并产生巨大声响的现象。爆炸释放能量造成的人体损伤，称为爆炸伤。

不像枪弹伤比较单一，爆炸伤显得形态多样，格外复杂。很显然，受害者距离爆炸中心的远近，决定了损伤的严重程度。

总体上讲，爆炸伤的致伤方式主要有：爆炸中心附近的人因为气体急剧膨胀产生的高压和能量而形成的爆碎伤；爆炸中心附近的人因为高温作用而形成的烧灼伤；不论距离爆炸中心远近，因为冲击波而形成的冲击波震动伤；爆炸产生的抛出物或摧毁的建筑、物体导致的机械性损伤等。

上述损伤可能同时在一具尸体上发现，也有可能每具尸体的损伤方式不尽相同。法医在爆炸案件中，不仅要确定尸体残块上的损伤是生前伤还是死后伤，以及确定死亡原因和案件性质，还要尽可能收集尸体残块，根据尸体残块或者尸体损伤形态综合分析，判断爆炸中心所在，并研究爆炸发生时死者和爆炸中心之间的位置关系以及死者在死亡前的体位等。

自救×小剧场

小白：“好了，这一期估计师父你不用教育我了。我们国家这么安全，而且严格控枪，所以枪弹伤和爆炸伤基本看不到啊。”

聂之轩：“确实，这些损伤连法医都很少能见到，就更不用说普通民众了。不过爆炸，除了传统的炸药爆炸，还有诸如粉尘爆炸、气体爆炸之类的。”

小白：“师父！这你也能强行加台词？”

聂之轩：“除了那些会接触爆炸源的工业操作需要规范，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也要时常警惕爆炸的发生。”

小白：“那你打个比方吧。”

聂之轩：“比如家中发生了燃气泄漏。当你回家的时候，发现燃气泄漏了，就要

格外注意。比如，不能开灯，万一开关产生电火花，就有可能引爆你家中充斥着的燃气。”

小白：“可以不要拿我家打比方吗？”

聂之轩：“还有那些不知道情况的下水道，尤其是加油站附近的下水道，里面可能会充斥着沼气，一根未灭的烟头或者一个爆竹，都有可能引爆。”

小白：“师父你还别说，我好像还真见到过熊孩子往下水道扔爆竹被炸飞的新闻呢。”

聂之轩：“不过现在各个城市都禁放爆竹了，你想买爆竹也买不到了。”

小白：“师父！我不是熊孩子！”

编号 011

第十一案

面目全非

案情：烧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在灵魂一角可能有着一座燃烧着炽热火焰的火炉，然而无人前来取暖；过客只是瞥见烟囱的一抹。

——梵高

被烧黑的气管内侧却非常干净，又是一起命案！

这场火灾，最先是被夏晓曦的邻居发现的。

那一股股浓烟，从夏晓曦家的窗户里卷出的时候，邻居就拨打了119。仅仅经过了几分钟，浓烟就变成了烈焰，舔舐着夏晓曦家的窗框，把夜幕中的楼房映得雪亮。

消防队用高压水枪冲了整整二十分钟，大火才彻底熄灭，一缕缕黑烟从窗户里冒出。

消防队员戴着氧气面罩，从窗户翻进了室内。映入他眼帘的，是一具烧焦了的尸体。

“快来人帮忙，室内有遇难者！”消防队员喊道。

现场的派出所联络了刑警队，聂之轩和其他技术人员迅速封闭了现场。

现场很奇怪，一个液化气瓶异常地出现在了夏晓曦的卧室。这个理应在厨房里的东西，不知道为什么到了卧室里。最合理的解释是，夏晓曦选择点燃液化气自杀。

动机上也可以解释清楚。今天下午，夏晓曦和她那个已经有了家室的男友发生了激烈的争吵，晚上就发生了这事。

夏晓曦的父母好像并没有觉得存在什么疑点，他们在号啕大哭中，斥责着女儿的冲动，连给自己留个全尸都不愿意。

在聂之轩的坚持下，尸体仍被带到了解剖中心，接受解剖。

尸体被烧焦了之后，因为肌肉的脱水挛缩，导致整具尸体都非常坚硬。这让解剖工作的难度增大了。聂之轩最先切开了死者的颈部，打开了已经被烧黑的气管。

就这个简单的动作，让聂之轩很快确定了案件性质，这是一起命案！

夏晓曦的气管内侧非常干净，没有附着烟灰和炭末，也没有任何热作用的反应。也就是说，在大火起来的时候，夏晓曦已经没有了呼吸，所以才没有把热空气吸进气管，没有造成一系列的生活反应。

“既然明确了是死后焚尸，那么，我们就要寻找到导致死者死亡的原因。”聂之轩对小白说。

小白点点头，按照解剖顺序，首先打开了死者的头皮。

头皮已经因为热作用脱水成很薄的一层，用手术刀切开时，发现头皮下似乎有一块和其他位置皮肤颜色不一样的区域。很快，小白锯开了死者的颅骨，发现了一大块已经丢失了水分的凝血块。

“这应该是颅骨的热血肿吧？”小白说。

聂之轩摇摇头，说：“热血肿不会伴有生活反应，头皮对应处不会有损伤。热血肿的范围很大，一般呈新月形，边缘锐利，经常是砖红色。血肿内也会有气泡。但是这块血肿，范围小，对应头皮有损伤，呈纺锤形，暗红色，血肿致密无气泡，与硬脑膜紧紧粘连。这是一块典型的外伤性硬脑膜外血肿。也就是说，基本可以肯定，死者夏晓曦是被人用钝器打击头部，导致颅脑损伤而死亡的。”

根据聂之轩的推断，案件很快侦破，原来是夏晓曦的男友，为了摆脱她的纠缠，趁夜色潜入夏晓曦家中，将其打死，然后搬来液化气瓶，焚烧了尸体和现场。

案情×剖析

烧死

烧死是指由于火焰、高温固体、强热辐射、电火花等热源所致的损伤而导致的死亡。它和之前讲过的中暑死同被归为高温死一类。在法医中，一般把死亡原因归为损伤、窒息、疾病及衰老、中毒、电击、高低温六大类，高温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分支。

烧伤和烧死与中暑死最明显的不同点为软组织的毁坏。

烧伤中，Ⅰ度烧伤只是皮肤红斑；Ⅱ度烧伤，会产生表皮细胞的坏死，小动脉和毛细血管扩张、通透性增高，大量血浆成分外渗，使表皮与真皮分离而形成水疱；Ⅲ度烧伤，是指组织坏死；Ⅳ度烧伤，是指组织炭化。

医院经常会用几度烧伤来形容烧伤的程度，用烧伤面积是体表面积的百分之多少来形容烧伤的范围。很多同学对这些数字并没有概念。我举个简单的例子，人的一个巴掌的面积，通常占人体表面积的1%。

烧伤达到一定的程度或者范围，就会导致机体死亡。但是火场中被烧死的人，并非都是因为火焰直接作用而死亡的。火场中的人，死亡原因是非常复杂的。

1. 窒息或中毒。在火场中，会产生大量的高温气体，这些气体使得受害者不能呼吸，迅速窒息死亡。另外，火场中可能会产生一氧化碳或其他有毒气体（化工产品燃烧后的产物），这些气体可能会导致机体内窒息[(1)]，或者中毒。

2. 烧伤。受害者体表被广泛烧伤后，剧烈疼痛或失血、失液会导致神经源性休克或者创伤性休克，从而导致死亡。机体内红细胞被破坏后，会释放出大量的钾，机体也会因为高钾血症而心搏骤停，从而导致死亡。即便是当时被救，体表大面积受创者，还会因为并发症或者继发感染而危及生命。

3. 其他。在火场中，还会由于现场物品倒塌、高坠等引起机械性窒息死亡。或者因为过度惊吓导致原有疾病急性发作而猝死。

面对火场中的尸体，法医最先要解决的，就是死亡方式的问题。也就是说，要最先分辨死者是生前被烧死，还是死后被焚尸。

喜欢历史事件的同学都知道，早在三国时期，我们就掌握了分辨生前被烧死还是死后被焚尸的办法，就是著名的“张举烧猪”故事中提到的方法。

现代的法医也仍然沿用这种办法，会观察火场尸体的气管内侧，看有没有附着烟灰和炭末，有没有热呼吸道综合征（呼吸道存在烧伤改变，比如喉头水肿、黏膜充血、出血、坏死、水疱，产生白喉样假膜，容易剥离等），从而判断在起火时，死者还有没有呼吸。

除了观察呼吸道，为了稳妥起见，法医还会观察死者未烧毁的皮肤是否存在烧伤的生活反应，是否存在休克肺的表现，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的浓度高不高，等等。

如果死者不存在上述改变，法医就要进一步去研究死者究竟是怎么死的，也就是去寻找其他可以解释死者死亡的原因，是外伤、机械性窒息，还是中毒。在寻找到死因后，再分析该种死因能不能用火场中的情况去解释。如果不能解释，那么这可能就是一起命案。

当然，死亡方式的确定，不能仅仅依靠法医。毕竟火场中的尸体通常损坏比较严重，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医的判断。对于火场中尸体的死亡方式的确定，还要结合现场勘查和调查进行。

另外，很多火场中的尸体，还存在着个体识别的问题。

比如在大型火场中，可能出现多人死亡。而且因为受害者生前躲避大火，尸体可能都会在一个角落堆积，加之衣物、面容被烧毁，所以个体识别会成为法医的另一项重要的任务。不过在DNA技术日益完善的今天，这个问题已经得到了很好的解决。

但是如果在一个野外火灾现场，一个不知道身份的人员死亡，那么要在茫茫人海中寻找到这个人的身份，那依旧不是件易事。这就需要法医运用起自己压箱底的技术，推断死者的性别、年龄、身高甚至体重，从而缩小排查范围，尽快确定死者的身份。在这种时候，发现死者随身携带的金属件，甚至衣物的残片，有的时候可能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自救×小剧场

小白："古时候就有'张举烧猪'，我很奇怪为什么张举烧的是猪，而不是牛羊鸡鸭呢？"

聂之轩："你的关注点还真是很特别啊。可能是因为猪和人比较相似吧。"

小白："……师父，你又骂人了。"

聂之轩："在火场中，有很多种死因，你作为一名法医，应该非常了解了。针对这些死因，你能说一说在火场中怎么自救吗？"

小白："这次轮到我说了？好吧，我想一想哈。火的杀伤力很大，所以一旦遭遇火灾，首先是要想办法脱离火场。"

聂之轩："脱离火场也是要讲究方法的。"

小白："我知道。火场中最常见的死因是窒息或者一氧化碳中毒，所以在浓烟滚滚的火场中撤离，首先是要用毛巾沾水捂住口鼻，然后弯腰行走撤离。"

聂之轩："对，如果是在人多的场所，一定不可以着急，不要推挤，那样其实更危险。有序撤离，才是利人利己的好办法。"

小白："火场中经常会有高坠死，那是因为人们对火和烟的恐惧，慌不择路，甚至选择从高楼跃下。我记得师父你之前和我说过，三楼以上坠落，生还的概率就很小了。所以，如果是被困在楼上，逃生通道已经被火焰封闭，那么在相对安全的地方等待救援，是最好的办法。不到最后一刻，绝对不能冒险一跳。"

聂之轩："如果楼层不高，最后一刻逃无可逃，也可以使用布袋、绳索悬吊的方式逃离；又或者把被褥全部扔下，作为落地的缓冲。当然，这都是最后一搏的选择了。"

小白："对了，师父，如果大家都会正确使用公共场所的消防设备，那么在起火伊始，便可以灭火，避免灾难的发生。"

聂之轩："不错。还有，作为家长，带孩子逛商场的时候，要告诉他们那些紧急撤离的标识在哪里。有时间的话，可以带着孩子玩个游戏，试着沿着紧急撤离的标识离开商场，或者沿着标识到避难区域。要知道，在不熟悉的地方遭遇火灾，这些标识是可以救命的。"

小白："那么，小孩玩火会尿床的传言，到底是真的吗？"

聂之轩："当然是没有科学依据的，是家长吓唬小孩子的办法。不过，这条流传已久的'谣言'倒是防止了不少火灾的发生呢。"

---

(1) 内窒息，氰化氢、硫化氢等化学性窒息性气体进入机体后能迅速与细胞色素氧化酶的三价铁离子结合，抑制该酶活性，使细胞色素失去传递电子的能力，从而让细胞不能摄取和利用氧。

编号 012

第十二案

致命耳光

案情：猝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暴力是无能者的最后手段。

——阿西莫夫

结婚十多年的第一记耳光，让妻子一头栽倒在地再没起来。

夏晓曦是个不爱运动的女人，而且酷爱一些油脂类的食品，还不到四十岁，身材就显得很是肥胖了。不过她的丈夫很爱她，所以她也并没有什么减肥计划。

丈夫经常提醒她，她的生活方式不太健康，希望她能够多运动、少进食油脂，做一个健康的女人。不过这样的劝告好像并不顶多大用，因为每次夏晓曦的单位组织体检，都没有发现她有什么严重的疾病，顶多也就是血脂高一点儿，有点儿轻微脂肪肝。因为体检结果几乎都正常，所以夏晓曦依旧继续着她不健康的生活方式。

虽然丈夫很爱夏晓曦，但是家庭生活里有些小矛盾也是不可避免的。在新房装修这件事情上，夏晓曦已经和丈夫发生过很多次口角了。不过最后，都是以丈夫妥协而结束。

这一天，为选择什么主体颜色的家具的问题，夏晓曦再次和丈夫发生了口角。夏晓曦主张要木色，显得自然。而丈夫则希望是红色，显得喜庆。城市里长大的夏晓曦开始指责在农村长大的丈夫没有审美，太土气。因为这种鄙视，或者是因为丈夫被刺伤的自尊，两人在家具店门口发生了激烈的争吵。

情绪几乎失控的丈夫，怒不可遏地打了夏晓曦一耳光。

结婚十多年，丈夫连狠话都很少有，更别说动她一根手指头了！没想到这一天，丈夫居然狠狠地打了她一耳光！是可忍，孰不可忍？

夏晓曦气得发抖，在家具店老板前来拉架的时候，夏晓曦一头栽到了地上。丈夫见了这情况，彻底吓坏了，赶紧上前查看。此时的夏晓曦倒在地上抽搐着，口唇青紫。丈夫顿时慌了神，不知道该如何是好。还是家具店老板见事情不妙，拨打了120和110。

医生和警察相继赶到现场。医生用听诊器听了听夏晓曦的心跳，又看了看夏晓曦瞳孔的对光反射情况，确定夏晓曦此时已经死亡。

“死亡”这两个字一说出来，丈夫就瘫倒在了地上。

派出所立即封锁了现场，进行了临时的现场调查。警方从家具店老板那里得知，死者夏晓曦是在被丈夫打了一巴掌后倒地死亡的，便立即对丈夫进行了控制，并且电话通知法医来现场进行勘查。

聂之轩和小白对现场勘查并对尸体表面进行检查之后，提出要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经过检验，发现死者夏晓曦的颈部、胸部和口唇并没有被压迫的迹象，不符合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征象。全身也只有左侧面颊有一些轻微的红肿，这类轻微损伤是不足以导致死亡的，所以也排除了机械性损伤死亡的可能。在毒物化验排除夏晓曦是中毒身亡的时候，聂之轩摘取了夏晓曦的全套脏器，送往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实验室，进行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经过组织病理学检验，发现夏晓曦心脏比起正常人偏大，而且冠状动脉四级狭窄，足以导致她猝死。

最终，法医鉴定认为，死者夏晓曦系轻微外伤以及情绪激动诱发了原有潜在性疾病，导致心源性猝死。

案情×剖析

猝死

我们前面提到，人体常见的六种死因为窒息、损伤、中毒、高低温、电击、疾病及衰老。疾病及衰老导致人体死亡这一分类中，就有严重疾病导致的正常死亡和潜在性疾病导致的非正常死亡。这种非正常死亡，因为毫无预兆、死亡过程急骤，所以需要法医来进行甄别。

我们把平素身体健康或者貌似健康的患者，在出乎意料的短时间内，因自身疾病而突然发生的死亡称为猝死。

猝死在法医学实践中非常多见。因为很多猝死是存在诱因的，比如睡梦、情绪激动、外伤、饥饿、寒冷等。尤其是以外伤和情绪激动作为诱因的猝死事件，通常是发生在打架、纠纷过程当中，所以很多死者家属会认为行为人应该承担“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然而在法医鉴定完成后，这类案件当然不会被作为故意杀人案来处理，从而引起了死者家属的异议。

猝死主要有两大类。

1. 心源性猝死。其是指由于心脏原因导致的患者突然死亡，这是在法医学实践中最为常见的猝死类型。有文献指出，“在心源性猝死的人中，八成的死因与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有关”。也就是说，法医学实践中，最为常见的就是冠心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引起的猝死。

简单说，为心脏供血的冠状动脉，因为存在粥样硬化，所以管腔变窄、弹性降低，在一些诱因的作用下，血管收缩，血管不通畅，从而导致心肌急性缺血，进而发生恶性心律失常引起猝死。

这些疾病，如果不做专门的检查，是难以发现的。

2. 非心源性猝死。猝死案例中，还有四分之一左右的患者，并不是死于心脏疾病，比如肺梗死、支气管哮喘、脑血管病变、急性出血性胰腺炎等。

在遇到类似此类案件时，法医应该如何做呢？

在全面了解案情之后，法医应该最先对其他可能存在的致死性因素进行分析和排除。如果可以完全排除其他致死性因素，那么就高度怀疑死者是猝死。

此时，法医会摘取死者的全套脏器，进行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通过此项检验，可以根据组织器官的微观结构改变，确定死者生前患有的疾病或者潜在性疾病，再根据当时可能存在的诱因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死者的死因，并且在鉴定书中列出诱发因素的可能性。

因为诱因在整个死亡过程中的参与度是很低的，所以行为人究竟该承担什么责任，这也根据案情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界定。老秦认为，在多数情况下，行为人只承担死者死亡的民事责任，而并不承担刑事责任。

自救×小剧场

小白：“师父，我突然预感你今天要吐槽我。”

聂之轩：“你的预感蛮准的。你可不能这么好吃油腻的东西，而且还不喜欢运动。身材发胖倒是小事，但是让身体处于亚健康状态可就不好了。”

小白：“放心吧师父，我才二十多岁，不会猝死的。”

聂之轩：“这可说不准，有数据统计，心脑血管潜在性疾病导致人猝死的案例中，死者年龄有明显的年轻化趋势。现在的生活好了，又有那么多像网络游戏一样可以让人着迷、上瘾、熬夜不睡觉的东西，也有很多年轻人患有潜在性疾病而察觉不到，所以有猝死风险了。”

小白：“我决定明天去体检。”

聂之轩：“其实有很多潜在性疾病，之所以被称为‘潜在性’疾病，就是不做专门的检查，是发现不了的。即便是常规全身体检，也发现不了。”

小白：“师父，你说得我好绝望！猝死发病急骤，而且平时还察觉不到，那么该如何避免和预防呢？”

聂之轩：“过分的担忧倒是没有必要的。毕竟猝死在整个人群中还是极少发生的。即便是在确实患有潜在性疾病的人群中，猝死也极少发生。所以，不需要杞人忧天啦。不过，拥有一个健康的身体，才是真正预防、杜绝猝死的最佳途径。这就需要大家平时培养一个健康的生活习惯，比如不吸烟，不喝酒，多运动，少油荤、少糖饮食，控制体重，作息时间有规律，不吃垃圾食品，等等。即便你现在的生活习惯并不好，但只要从今天开始，严格要求自己，一定可以拥有好的体格，赶走亚健康。”

小白：“如果我已经有冠心病了，是不是就没救了？”

聂之轩：“即便是已经患有心脑血管疾病，认真保养，积极治疗，严格遵医嘱，是可以改善状况的。假如已经患有很严重的疾病，比如冠心病，则要时刻控制自己的情绪，不剧烈运动，保持身体处于平稳和缓的状态，随身携带特效药物。”

小白：“看来，我还是明天早起跑步去吧。”

编号013

第十三案

令人窒息的操作

案情：捂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　元　　年　　月　　日

我在呼吸银河的碎屑，我在呼吸宇宙的病症。

——曼德尔施塔姆

姿势不对，也会让你永远沉睡。

夏晓曦和老公已经结婚五年了。

为了庆祝结婚五周年，夏晓曦把孩子送去了母亲家，然后和老公一起去重温青春的岁月。

这一天晚上，夫妻俩玩得很嗨。他们先是去享受了烛光晚餐，然后去酒吧疯狂到凌晨两点。

夏晓曦不胜酒力，多喝了几杯就几乎丧失了意识。老公也是歪歪斜斜地背着她，回到了家里，四仰八叉地往床上一躺，就沉沉睡去。

第二天早晨，老公醒来时，已经时近九点了。

夏晓曦一直都习惯早起，怎么这会儿还没有动静？难道昨晚真的喝多了吗？老公推了推身边俯卧的夏晓曦，顿时吓得傻了。夏晓曦的身体已经变得冰凉梆硬。很显然，夏晓曦已经死去多时了。

在勘查现场之前，民警费了很大的劲才控制住夏晓曦的父母。在此之前，他们一直在殴打自己的女婿。而这个女婿任凭岳父母的拳打脚踢，也不挪动半下，一副痴呆的样子。

“如果不是做了亏心事，怎么会这样呢？一定是他杀害了晓曦，一定是！”夏晓曦的父母这样说着。

现场并没有什么异常，毫无搏斗的痕迹。只是从尸体表面上看，夏晓曦的鼻子和嘴巴都歪斜了，皮肤上面印着深深的印痕。这些印痕，和她那个枕头席子的花纹高度一致。

“死者存在明显的窒息征象。”聂之轩对小白说，“而且口鼻腔没有任何呕吐物。可以肯定，死者死于机械性窒息。”

“机械性窒息有好多种啊，她是哪一种呢？”小白问。

聂之轩说：“死者颈部、胸部没有明显损伤，又没有食物反流[(1)]，结合现场的情况以及尸体的原始体位，可以确定死者死于‘捂死’。”

“啊！”小白叫了一声，小声说，“他杀？捂死是不是唯一一种不可能自己形成的死亡方法？”

“你记混淆了！”聂之轩敲了一下小白的脑袋，说，“唯一一种不能自己形成的死亡方法是‘扼死’！恰巧，这个死者还真的就是意外死亡的。”

“啊？是吗？那为什么呢？”小白挠了挠头。

聂之轩说：“死者的全身其他地方一点点损伤都没有，只有口鼻腔存在印痕，说明她是因为被闷压在枕头上，口鼻腔被完全封闭，从而导致窒息死亡的。”

“会不会是她老公把她脑袋按在枕头上捂死的？”

“不会。”聂之轩说，“侵害动作，必然会留下痕迹。现场没有脱落的头发，死者后脑和颈部没有任何损伤，她老公是怎么用力的呢？”

“可是，人体憋气到极限，不都会下意识自救吗？”

“正常人是这样。”聂之轩在鼻子前面扇了扇，“但是你闻，这屋里一屋子酒味，我们现在需要进行酒精检测，确定死者处于重度醉酒状态。一旦死者当时是这种状态，就有无法自救的可能性了。”

案情×剖析

扼死和捂死

捂死和扼死是两种极其常见的机械性窒息导致死亡的种类。它们之间的区别，就是捂死侵犯的地方是口鼻腔，而扼死是颈部。

虽然看上去仅仅是侵犯部位不同，但是从法医学实践来看，有着实质上的不同。只要明确死者属于扼死，便可明确系一起他杀命案；而如果是捂死，则要考虑自杀、意外死亡和他杀这三种可能性。

我们先说这两者的共同点。

两种死亡的原因，其实都是呼吸道受阻，影响了气体交换，导致窒息死亡。这是死亡的主要机制。但是，在少数情况下，扼颈导致人体死亡，也有可能是因压迫两侧颈部血管，导致脑部缺氧而死亡；抑或是颈部神经受压，导致心脏反射性停搏而死亡。

两种死亡的尸体，都会有比较明确的窒息征象，比如眼睑出血点、面部皮肤出血点、指甲青紫、口唇青紫，解剖可以看到心血不凝、内脏淤血、颞骨岩部出血等征象。和缢死、勒死不同，扼死和捂死的死亡过程相对会比较长，所以窒息征象也会比较典型和充分。

关键的，我们还要说说两者不同之处。

先说扼死。

扼死有几种方式：徒手（单手或双手）扼颈、肘部和前臂扼颈、器械扼颈等。因为无需工具，随时可以进行扼颈动作，所以在凶手和被害人体力相差悬殊的时候，扼死是很容易发生的。不过，无论是哪一种方式，能够让被害人死亡，必然会在尸体的皮肤上留下相应的痕迹。这些痕迹，我们称为扼痕。

皮肤表面的扼痕，有的时候可以提示很多问题。比如，在法医秦明系列小说里就记载了这样一个案例。一具尸体的左右颈部都存在扼痕，从左侧的扼痕可以看到一些新月状的擦伤，提示是指甲印痕；右侧的扼痕非常广泛，程度较深，提示是戴粗纱手套作案。那么，戴着粗纱手套的手，怎么会留下指甲印痕呢？睿智的法医通过这一迹象，确定凶手只戴了一只手套，从而顺利破案。

除了导致皮肤扼痕，扼死通常还会造成颈部肌肉的出血，以及舌骨、甲状软骨的骨折。这些骨折和出血，对于将那些扼痕不明显的尸体确定为扼死具有重要意义。

因为扼死这种方式自己是不能做到的，所以只要法医确定死者属于扼死，就可以确定是他杀命案。

再说捂死。

捂死说白了，就是捂压口鼻腔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很多人说，既然自己不可能扼自己的颈部导致死亡，那么也不可能自己捂压自己口鼻腔导致死亡啊。

其实不然。相对于扼死，捂死的方式更加繁多。比如，用手或者软物捂压口鼻腔致死，这个通常会是他杀；面朝下，口鼻埋入软物或者泥沙内导致死亡，这样的方式有可能是他杀。也有少数特殊情况下（如醉酒、吸毒后）属于意外死亡。塑料袋、胶袋等物体套住头颈部导致死亡，这样的方式有可能是他杀，也有可能是自杀，更多见的则是意外死亡（如小孩玩耍时用塑料袋套头部导致窒息死亡）。甚至还有一些更加离奇的捂死方式，比如曾经有报道，一个妇女在给婴儿哺乳的时候，不慎将婴儿紧压在乳房上，导致婴儿窒息死亡；一个父亲熟睡后，肢体压迫在婴儿口鼻处，导致婴儿窒息死亡。

和扼死的原理一样，捂死通常也会在口鼻部留下损伤。尤其是他杀案件中，法医均可以在死者的唇黏膜、颊黏膜、牙龈或者面部肌肉处发现损伤和出血。再结合现场和尸体的窒息征象，得出结论也就不难了。

有同学问，那口鼻缠绕胶带死亡呢？

口鼻缠绕胶带，要到能够让人窒息死亡的程度，是需要一定缠绕力度的，这样的力度通常可以在皮肤或者皮下留下痕迹。即便留不下痕迹，法医也可以通过排除法来确认死因。

而且，其实在法医学实践中，大多口鼻缠绕胶带死亡的，都是自杀。自杀的情况下，胶带自然就留在了死者的口鼻部。

可是，为什么大多是自杀呢？想想看，一个正常的成年人，怎么可能那么容易让别人给自己缠绕胶带？他势必会挣扎。一旦有挣扎，就有抵抗伤，一旦被控制，就会有约束伤。所以，在不留下任何损伤的情况下，想通过缠绕胶带捂死一个人，是不可能实现的。

那为什么自杀的人要给自己的口鼻缠绕胶带呢？同样的道理，上网可以搜到很多新闻，很多自杀溺死的人，都捆绑手脚、缠绕口鼻。我猜，原因就是他们坚定了必死的决心，防止自己下意识自救吧。这也是猜测，为什么要这么做，恐怕只有死者自己才知道。

那如果损伤轻微，法医会不会漏检，从而判错了案件性质呢？法医也是人，当然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但是，探案不只是法医一个人在做，还有那么多侦查员在调查，那么多现场勘查员在勘查现场。只要有一方面存在疑点，警方都不会轻易放过。所以，如果我们再看到那些吸引人眼球的新闻标题时，不要盲听盲信，要有思考，才不会被谣言忽悠哦！

自救×小剧场

小白："哈哈哈哈，师父，你看这个笨贼好搞笑啊。这个新闻报道说，一个笨贼想钻过防盗窗入室盗窃，结果脖子被卡住了，最后他自己报警让消防员来救他。"

聂之轩："其实这是很危险的事情。颈部被异物卡住也是可以导致意外机械性窒息死亡的。"

小白："懂了，懂了，所以我们不能随便把脖子往栏杆里面卡对不对？"

聂之轩："我之前说过，咱们的颈部很重要，不仅有关键的大血管，还有提供氧气的唯一通路——气管，所以，要保护好咱们的颈部，任何扼压颈部的行为都是非常

危险的。”

小白：“气道的上端是口鼻，所以口鼻更要保护吧。”

聂之轩：“口鼻都可以往气管内输送氧气，同时捂压口鼻这种方式，除去有人刻意加害，还是挺不容易做到的。但是在法医学实践中，有一种捂死还是比较多见的，那就是小孩子玩塑料袋，套头部。”

小白：“如果不把塑料袋扎紧，也会不能自救吗？”

聂之轩：“对，即便不扎紧袋口，一旦因为口鼻被塑料袋覆盖而不能呼吸，缺氧发生后，可能会立即出现意识模糊的状态，这种状态下，可能就不会自救。不会自救，那扎不扎紧袋口，结果都是一样的——窒息死亡。”

小白：“所以尽可能不要让小孩子玩塑料袋，塑料袋对小孩子来说，也是危险物品啊。”

---

(1) 食物反流，就是胃内容物反流入口腔，或再被吸入气管。

编号 014

第十四案

搭上生命的恶作剧

案情：哽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人类这种生物，不管有过多少不得不伴着泪水吞咽的教训，只要过了咽喉，所有教训便又会被彻底遗忘。

——贵志祐介

她一边吃着花生米，一边得意地期待着吓哭那个“倒霉鬼”。

夏晓曦已经十岁了，虽然是个女孩子，但是她从小就和男孩子们一起玩，养成了“疯疯癫癫”的性格。小区的邻居们都称呼她为“疯丫头”。

这几天，被隔壁胖胖恶作剧整了的夏晓曦，一直怀恨在心，不管怎么着，她都一定要报复一次。她想了很久，终于有了一个计策。

胖胖每周三晚上会去学英语，而周三晚上他的父母都要加班，所以这天胖胖都会在放学后自己回到家里。胖胖家和夏晓曦家所在的小区，有一条幽黑的小路，而为了不绕路，胆大的胖胖每天都会从这里回家。

夏晓曦的恶作剧就安排在了这里。她决定在这条小路的一个变电箱后面躲着，等胖胖独自回来的时候，突然跳出来吓唬他。

可是，因为有路灯，即便是猛然跳出来，胖胖还是会在第一眼就认出夏晓曦。所以，夏晓曦想，她必须得化一下妆。

去买魔鬼的面罩，爸爸妈妈肯定是不允许的。只有自己做了。

夏晓曦在家里找出一条白裙子，然后又找出了一盒鱼皮花生米。花生米倒不是什么重点，只是因为这个盒子长得比较奇形怪状。如果把这个奇形怪状的盒子戴在头上，那么她一个漂漂亮亮的小姑娘，一下子就变成一个形态可怖的“魔鬼”了。

在家里，夏晓曦把花生米倒了出来，然后反复试验这一顶奇特的“帽子”。她坚信，在昏暗的灯光之下，她这个样子一定可以吓坏那个讨厌的胖胖。夏晓曦对自己的设计很得意。

晚上，夏晓曦借着去小区门口买文具的理由，从家里出来了，悄悄地躲在变电箱的后面。算着时间，胖胖也应该要回家了。

夏晓曦从家里出来的时候，抓了一把花生米放在盒子里。她知道，等待的时间太过于无聊，所以想吃一些零食好消磨时间。在昏暗的灯光之下，夏晓曦开始玩起了杂技。这是她很擅长的把戏，就是把花生米高高抛起，然后用嘴接住。这样的动作，看着很酷。

夏晓曦一边扬扬自得地抛接着花生米，一边用眼角扫着道路尽头的小区大门，等待那个倒霉鬼胖胖的到来。突然，在一粒花生米进入她的口腔的时候，她不小心吸了一口气，这粒滑不溜啾的花生米就直接钻进了她的嗓子眼儿里。

瞬间，夏晓曦感觉到自己的呼吸异常困难，她知道此时的自己一定已经憋红了脸。她拼命地抠着自己的喉咙，可是什么也抠不到。夏晓曦越来越觉得很困、很乏力。她靠着变电箱慢慢地坐在了地上，感觉自己全身都失去了力气，甚至大汗淋漓。慢慢地，她失去了意识。

放学回来的胖胖，一蹦一跳。每次走过这条黑黑的小路的时候，他总是认为自己会碰见什么奇怪的东西，所以他大声地唱着歌，给自己壮胆。突然，胖胖被绊了一下。他定睛一看，居然是一双人脚！“鬼啊！”胖胖疯了似的往回跑，不顾一切地冲进了保安室。

夏晓曦的父母哭得几乎昏死过去，一旁的警察在不断地安慰。

“她这么小！怎么会自杀？肯定是有歹徒杀害了她！”夏母歇斯底里地叫道。

“本来就不是自杀。但是，现场周围没有第二个人的足迹，而且周围物品上也只有死者一个人的指纹。”聂之轩在一旁说，“关键问题是，死者身上没有任何损伤，尤其是口鼻、颈部没有损伤，但是窒息征象明显。结合周围散落的这些鱼皮花生米，不仅可以排除是他人所为，更是可以确定这应该是一起意外事件。她是被哽死的。如果家属仍不愿意相信，可以申请解剖，我猜想，她的气管里一定有一粒鱼皮花生米。”

虽然不愿意相信法医的判断，但是大量的事实摆在面前，聂之轩说的，确实是真相。

案情×剖析

哽死

机械性窒息死亡有很多种方式。老秦在前文中列举了溺死、缢死、勒死、捂死、扼死。

相对于扼死肯定是他杀、缢死多见于自杀等说法，老秦今天介绍的机械性窒息死亡多见于意外。

这种死亡被称为哽死。

哽死是指异物进入气管，堵塞呼吸道，阻碍气体交换，所引起的机械性窒息死亡。在法医学实践中，哽死多见于意外，而且多见于孩童或者醉酒的人。能引起哽死的“异物”可以是任何物件。外源性的异物多见食物、果壳（核）、药片等，内源性的异物多见呕吐物和血。

这些异物是怎么进入呼吸道的呢？

咱们先说说咽喉部位的一个东西，叫作“会厌”。

人的咽喉是食物和空气的必经之路。食物由口腔咽下后，经咽喉部进入食管到胃，空气则从口鼻腔吸入，通过咽喉部进入气管到肺。颈段食管和气管一后一前并行，为什么食物和气体各行其道，有条不紊，互不干扰呢？那是因为有会厌这个咽喉里的指挥系统。会厌在舌头根部后方，喉腔入口的前面，像一片树叶挺立于舌根部，向上。会厌由会厌软骨作架，其表面是一层粉红色的疏松黏膜，黏膜下埋藏有血管和神经。其神经与中枢神经相连接。会厌一侧与舌根相对，叫会厌舌面；另一侧与喉腔相对，叫会厌喉面。会厌像铁路上的岔道指挥一样，在神经系统的支配下，做挺起和后倾的动作，使吞咽和呼吸配合得十分默契。

但是，孩童、老人或者麻醉、醉酒的人的会厌有时候会“失效”，这时候就可能把异物吸入气管，从而危及生命。当然，会厌可能失效的绝对不仅仅是孩童或者麻醉、醉酒的人。即便是清醒的成年人，在某些外界因素存在的情况之下，会厌也有可能失效。比如呛水就是其中的一种表现。

虽然哽死大多见于意外，但是偶尔也会见于自杀和他杀。有的时候虽然是意外，但是也有人会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比如，电视上经常会放强盗用软布塞住被害人的嘴，有的时候因为塞得过深，软布会进入咽喉并且堵塞呼吸道，这种哽死即是他杀。

再比如，有一起案件，色狼强奸一名醉酒女性的时候，受害人因为腹部受压，发生呕吐，但因为不能翻身，呕吐物被吸入气管，从而哽死。这也算是他杀。

问题来了，在哽死案例中，如何分辨自杀和他杀呢？

还是那句话，对于死亡方式的判断，绝对不能仅仅依靠法医，而应该是多警种相配合。

以前文所述的案例作为例子，对于一个哽死的人，首先要对死者尸体进行全面的检查，任何损伤都不能放过。在排除药物、酒精、颅脑外伤等能导致昏迷、麻醉的原因之后，要考虑死者是否存在威逼伤、抵抗伤和约束伤。更是要通过解剖来确定是什么物体导致的哽死。当这些工作做完之后，还要结合一些其他的工作结果来判断。

比如现场勘查有没有可疑之处，调查有没有突出的矛盾点，等等。

在排除了所有的疑点之后，显然，一个没有任何矛盾点的事件，一个没有任何疑点的现场，一个清醒的人是不可能被别人硬塞异物而正好没有吞咽反而堵塞了呼吸道的。那么，这样的案件，即便不确定是意外或是自杀，至少可以妥妥地排除他杀。

自救×小剧场

小白：“师父，这尸体太臭了，我想吐。”

聂之轩：“保持侧卧位，这样可以防止呕吐物反流进气管导致窒息。”

小白：“师父，你这样一说，我觉得我更想吐了。”

聂之轩：“你是清醒的状态，你的会厌也就非常清醒，所以这种情况导致危险的概率是微乎其微的。但如果你是被麻醉或者醉酒了，那这种情况就非常危险了。”

小白：“所以，照顾麻醉和醉酒的人，最重要的就是让他侧卧？”

聂之轩：“仰卧，是最有可能发生反流性窒息的，俯卧的话，又有可能导致口鼻腔压闭而被捂死，所以侧卧是最安全的。”

小白：“我记得《绝命毒师》中似乎有这样一个片段，一个吸毒而意识恍惚的人，正在呕吐，主角为了让她死，就没有让她侧卧，而是让她仰卧，最后就死了。”

聂之轩：“对，她就是哽死。当然，在法医学实践中，哽死不仅仅是这一种情况。有的老人吃一个鸡蛋黄被哽死了；一个小孩子把玻璃弹珠放到嘴里玩，结果被哽死了……这些情况都是很多见的。”

小白：“怪不得很多儿童玩具上都写着玩具里含有小配件，谨慎防范儿童吞食什么的。”

聂之轩：“是啊，作为家长，也是要注意不能给孩子玩小的玩具，要教育孩子不能将玩具放入口中。还有，即便是成年人，也有哽死的案例。在食用那些光滑的食品的时候，方法也非常重要。比如吃果冻，如果很喜欢直接吸食，就很危险，一旦控制不好，果冻可能就被直接吸入气管而导致人哽死了。”

小白：“难道您还要我戒果冻吗？”

编号015

第十五案

死于体罚

案情：体位性窒息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如果你真的有权力，也是因为你能宽容谁，而不是能够惩罚谁。

——《辛德勒的名单》

一夜过去，他带孩子从医院回家，却发现妻子竟然保持那个姿势睡着了。

夏晓曦是个嗜赌如命的女人。

身为全职太太的她，几乎一有机会就会出去打麻将。丈夫是个大款，她丝毫不缺生活费，但是即便这样，她也会经常让几岁的孩子一个人在家，而自己跑去邻居家里赢个几百块的。

丈夫对夏晓曦的这种行为深恶痛绝，但又毫无办法。因为家庭的责任，因为孩子，他不能离婚。然而只要他一去工作，夏晓曦就会偷偷溜出门去。输一点儿钱事小，把那么小的孩子一个人放在家里，万一有个什么三长两短，可就是大事。

因为赌博的事，两人吵了不少次架。

但是每次吵架，也最多不过就只是让夏晓曦缓个三五天。三五天后，夏晓曦就继续我行我素。

果然出事了。

丈夫在和客户谈生意的时候，突然接到夏晓曦的电话，说是儿子从床上跌落了下来，头上摔出了一个大口子，血流不止。丈夫二话不说，就往家里赶。而在路上，丈夫到黑市上买了一副手铐。

丈夫知道，这又是夏晓曦不负责任造成的后果。

回到家里，丈夫不由分说，把夏晓曦压倒在床上，用手铐铐住了她的双手，然后把她反吊在窗框之上。

“我看你还有没有本事再跑！”丈夫怒吼着，抱着孩子冲向了医院。

“不要这样！不要这样！这样我好难受！”夏晓曦哀求着，但是却没有换来丈夫一丝丝心软。

孩子摔得并不重，进行了简单的清创缝合后，就无大碍了。但是毕竟是孩子，医生还是不放心，于是要求丈夫陪着孩子在医院里留院观察一夜，以防止存在没有被发现的颅脑损伤。

一夜很快就过去了，丈夫抱着熟睡的孩子回到了家里，然而，他发现夏晓曦居然保持着那个反吊的姿势睡着了。

丈夫看着有些心软，走过去推了推夏晓曦的肩膀。让他惊讶的是，夏晓曦的肩膀是那么的坚硬。从她乌紫的嘴唇看，她已经死去多时了。

“反吊着也能死人吗？”在被警察铐住双手的时候，惊慌过度的丈夫终于清醒了过来，他不敢相信，自己这么简单的惩罚性动作，居然要了妻子的性命！

“体位性窒息。”聂之轩淡淡地说，“是你铐住她，导致她体位性窒息，从而死亡。你现在涉嫌故意伤害以及过失致人死亡，必须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案情×剖析

其他窒息死

在介绍过诸多常见的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死因之后，老秦要把其他比较少见的机械性窒息死亡一起介绍一遍。

这些并不常见的死因偶尔也会在法医学实践中出现。它们分别被称为体位性窒息、挤压窒息和性窒息。

一、体位性窒息

体位性窒息是指因为长期被限制于某种异常体位，而导致的机械性窒息。它的致死原理主要有：因为长时间异常体位，使得呼吸肌长时间处于吸气或呼气的状态，导致呼吸肌疲劳，换气功能逐步减弱，慢慢发生缺氧，从而导致死亡。又或是体内二氧化碳大量潴留，引起呼吸性酸中毒，代谢障碍，从而导致死亡。

体位性窒息的鉴定要点是“异常体位”和“窒息”。

在这种死亡中，尸体的窒息征象会非常明显，全身性淤血、发绀，黏膜出血点，内脏水肿。而且可以排除其他机械性窒息死亡所应该导致的损伤。

“异常体位”这四个字尤为重要。如果是正常体位，哪怕再长的时间，一般也不会导致呼吸肌的疲劳和麻痹，也不会导致窒息。

有一起错案中，警方在审讯嫌疑人的时候，嫌疑人突然心脏疾病发作而死亡。而法医却错误地把这个死亡定义为“体位性窒息”，导致民警蒙冤入狱。这起案件中的法医，就没有能够把握住“异常体位”这个关键问题。同时，也因为这个异常体位，在多数体位性窒息死亡的案件中，被害人都有因被捆绑、约束而导致的约束伤，这也是法医鉴定体位性窒息的一个比较关键的点。比如前文所述的案例中，夏晓曦的双手被手铐铐住是现场的一个确证，即便是其丈夫隐藏手铐，依旧不能隐藏她手腕处的约束伤。

体位性窒息多见于过失致人死亡，因为其致死的概率问题（并不是每个人处于异常体位都会死亡），所以故意杀人或自杀中罕见。

二、挤压窒息

我们都知道，捂压口鼻、扼压或勒颈部等，都会导致呼吸道的闭合，从而导致缺氧窒息而死亡。其实抛开口鼻、颈部这些关键部位，挤压胸腹部也是可以导致窒息死亡的。

呼吸运动，显然不是气管和口鼻腔换气那么简单的。只有胸腹部可以运动，肋骨可以上举，膈肌可以下降，呼吸运动才能正常地进行。

如果胸腹部被重物压迫，导致肋骨和膈肌的运动受限，呼吸运动也就不能进行了。此时，即便呼吸道是通畅的，依旧不能进行换气，从而导致机体的窒息死亡。这种死亡，我们称为挤压窒息死。

有报道称，因个体差异，个体在胸腹部同时受到50～80kg的重力压迫时，就有可能死亡，而且可以在十几分钟之内死亡；如果仅仅是胸部受压，腹部不受压，也有可能死亡，但是死亡的过程会非常缓慢。

因为需要足够重力长时间的挤压，所以这种死亡方式多见于意外事故，比如地震、泥

石流等。但在他杀案件中，也有行为人用此种办法对付婴幼儿或者老年体弱者。

法医学实践中，对于此类案件的判断，主要还是要看尸体上的附加损伤，是符合意外还是他杀。另外，还要结合现场勘查，排除外来人员的痕迹物证以排出他杀可能性。

当然，同样是被重物挤压致死，除了挤压窒息，还有其他不同的死因，比如被重物压破了内脏器官和大血管导致死亡，再比如挤压综合征等。

三、性窒息

这对大多数人来说应该是个陌生的名词。但是在法医学实践中却偶有见到。

性窒息是由性心理变态者，以奇特的方式，造成一定的缺氧状态，刺激其性欲，但在实施的时候，措施失误或过度而导致的意外窒息死亡。

死者身上通常会有很复杂的捆绑痕迹，说起死因，更接近自杀缢死。但是，死者之所以对自己实施这样的行为，并不是像缢死那样为了结束自己的生命，而是想通过半窒息状态，获取性快感。

因为其奇特的现场表现，这样的案件通常会被误认为他杀。

比如在网络上“红极一时”的“红衣男孩事件”就很有可能是性窒息。正是因为大多数人不知道性窒息这个概念，所以对这起案件的结论无法理解。

性窒息多发生于男性，多在偏僻的场所，多见异性装扮（如男性穿着女性的内衣），甚至是一些奇装异服，多在现场可以找到一些淫秽物品，多有裸露生殖器的现象。

这样的现场，对有经验的法医来说，很容易判断为性窒息。但是为了查明真相，尸检和现场勘查还是必不可少的。

进行尸检，首先是要排除其他的附加伤，然后确定这些绳结的捆绑是由死者自己可以完成的。复杂的绳结，对于杀人者来说，完全没有必要。即便是杀人者希望打出复杂的绳结，那被害人也要完全配合才能不形成其他的附加伤。

现场勘查更为重要，除了收集可以支持性窒息的证据，还要排除有其他人在现场的痕迹。尽可能地确定现场只有死者一个人，是死者自己完成了所有的捆绑动作，是确定性窒息的一个重要支持依据。

自救×小剧场

小白：“师父，我看电视剧《麻雀》最后唐山海被埋在地下，只留个头在外面的镜头，感觉很心痛啊。”

聂之轩：“嗯，这里确实有一个误区。很多人认为，只要保持气道的通畅，就不会发生窒息死亡了。”

小白：“师父！我和你说个电视剧情节，你也能科普？”

聂之轩：“这个我还是得说说，让更多的人知道。其实即便我们的呼吸道是通畅的，但是胸廓活动受限或者呼吸肌麻痹，都是可能导致窒息死亡的。简单说，呼吸不

仅仅需要一个气道，更需要呼吸运动的‘发动机’正常。”

小白：“所以你说，电视剧里的特工被埋在地下，根本无法对话，而是会直接窒息死亡，对吗？”

聂之轩：“这是当然，胸廓被埋，呼吸运动就无法进行了，即便头在外面，一样会窒息死亡。所以所谓的‘黄土埋到脖子’和直接死没什么区别。”

小白：“知道了，知道了，我保证不会把自己埋在土里。”

聂之轩：“我们经常看到在海滩上，有人用沙子把自己几乎全身埋起来，只留个头在外面。因为沙子是松软的，所以并不会限制胸廓的运动。但是如果埋的沙土被夯实，或者沙土上有人继续施压，就可能导致胸廓运动受限而窒息。所以，这样是很危险的，我们必须要杜绝。另外，如果一个人保持一个非正常体位很长时间，比如双手反绑缢吊，或者把人的双手铐在较高的位置一段时间，都会导致呼吸肌麻痹，从而引起窒息死亡。这种情况，我们在一些非正规学校经常遇到，一些老师会用这种方法去惩罚学生。”

小白：“放心吧师父，我是不会让人埋了我或者被别人吊打的。”

编号 016

第十六案

悲伤的旅行

案情：交通事故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有些时候我们就活在即将发生冲撞的轨道上，浑然不知。

——《返老还童》

丈夫只离开了半小时，原本在路边等待的妻子就已经不省人事了。

夏晓曦和丈夫是资深驴友，他们最大的爱好就是徒步旅行。

这一天，天色将暗，夏晓曦夫妻二人徒步到了一片旷野之中。站在狭窄的柏油路上，眺望那一望无际的旷野和那瑰丽的夕阳，实在是太惬意了。

夫妻二人并肩坐在柏油路边，相互依靠，目视那夕阳缓缓落下。

“日落到天黑，还有半个小时的时间。”丈夫说，“从导航上来看，前面这个岔路口两个方向都能到达小村庄。不过，究竟哪边更近一些，还需要我沿着这条柏油路翻过小山坡去看看。”

“可我实在是走不动了。”夏晓曦说。

“为了不走冤枉路，你在这里坐着等我吧。”丈夫说，“我去去就回，顶多半个小时。”

夏晓曦点头应允，独自坐在柏油路边，继续欣赏晚霞辉映下的旷野。

半个小时后，丈夫如约归来。

远远的，丈夫就看见夏晓曦躺在路边。他心中一乐，心想这个姑娘这么快就睡下了，看起来，身体素质还是远远不够啊。

“晓曦！”丈夫喊道。

夏晓曦纹丝不动。

“夏晓曦！”丈夫发现了异样，跑了几步蹲在夏晓曦的身边。

此时的夏晓曦脸色苍白，头下有一大摊殷红的血迹。

警察抵达现场是十五分钟以后了。

“不知道是谁突然袭击了她！”丈夫泣不成声。

聂之轩蹲在夏晓曦的身边，用戴着橡胶手套的手拨动夏晓曦的头发，说：“死者右侧颞部有一个‘L’形的挫裂创，应该是有这样棱边的金属钝器作用形成的。”

“斧背吗？”小白猜测道。

“我们都是来旅游的！谁这么狠心要杀死她？”丈夫哭诉道。

“你冷静一点。”聂之轩说，“天已经黑了，先将尸体拉回殡仪馆，进行进一步检验吧。”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尸检，聂之轩走到解剖室外，对夏晓曦的丈夫说：“这是一起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丈夫有些惊讶。

聂之轩点了点头，说：“死者的头部只受到过一次撞击力，但是这个力却导致了死者整个颅骨的崩裂，我们称之为全颅崩裂。一次外力就导致全颅崩裂，显然是非正常人为外力可以造成的。”

丈夫还是没有回过神来。

聂之轩接着说：“死者的损伤外轻内重，一次形成。而且，她的突出部位，比如手肘、腕部都有明显的擦伤，说明她是在路边的时候，被一辆疾驰而过的车辆的某个部位撞击了头部，倒地后，因为加速度的作用，身体还在地面滑行了一段距离。”

“可是在现场的时候，你不是说有个‘L’形棱边的东西作用吗？”丈夫问。

聂之轩点点头，说：“不错，如果死者当时是处于坐着的体位，那么高度大概正好和一辆小型厢式卡车的车厢一角差不多高。”

“这个案子我们要移交给交警去办了。”刑警说，“道路的尽头有监控，再加上特定的时间点，以及法医分析的车辆外形，我相信交警很快就能侦破这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案情×剖析

交通事故损伤

交通事故损伤是法医经常见到的损伤之一。随着现在道路交通的飞速发展，交通事故也逐渐增多。作为非正常死亡的一种，由交通事故导致死亡的尸体，同样需要法医进行检验。

交通事故分为很多大类，比如以溺死为主要死因的船舶交通事故，以挫碎伤为主要损伤的铁路交通事故，还有以坠落伤、冻伤、撞击伤等复杂损伤为主的飞行器交通事故。上述几种交通事故都是比较罕见的，所以我们在这里主要讲一讲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的构成因素为人、车、路。就是这三者的相互作用，形成了一些特有的损伤特点。法医可以通过这些损伤特点，判断案件的性质，分析车辆的形态和速度，判断谁才是驾驶员，等等。

说起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我们将其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一、行人损伤

相对于车辆，行人是道路交通事故中较为弱势的一方。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的损伤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撞击伤。

这是最常见的损伤。一般车辆撞击到人体后，会在撞击处留下比较严重的损伤，比如挫裂创和骨折。和被钝器打击形成的损伤相比，撞击伤主要有一次形成、外轻内重等特点。一般在交通事故当中，只能看到一次形成的挫裂创，而在凶杀案件中，大多是多次打击。而且，撞击伤的力量取决于车辆的速度，所以这样的力量有的时候会远远超过打击的力量。比如人为打击外力只能把颅骨打骨折，而撞击力可以导致全颅崩裂。

2. 摔跌伤。

这种以擦伤、挫伤、对冲伤等损伤为特点的摔跌伤，也几乎是所有道路交通事故损伤中必然存在的。车撞了人，人会因为动能而被抛出，那么无论是摔跌在路上，还是摔跌在引擎盖上，都会形成形态不同的摔跌伤。所以，人体突出关节、手等部位是否有擦伤，有的时候也成为判断是否是道路交通事故损伤的一个重要依据。

3. 碾轧伤。

在很多道路交通事故中，人体被撞倒之后，还可能被碾压。因为车轮的摩擦作用以及车辆自身重量的压力作用，可能导致多条平行的、沿着人体皮肤皮纹[(1)]方向的撕裂口，或者导致内脏的破裂和肋骨的大面积骨折。有的可以在人体的皮肤或者衣物上留下车轮胎的印记。对碾轧伤的分析判断，有助于分析碾压行为系无意还是故意，从而判断案件性质。

4. 拖擦伤。

道路交通事故是一种比较复杂的成伤方式，除撞击、摔跌以外，还存在人体被车辆拖拽的可能。因为路面都是粗糙的，所以这种拖拽会导致人体大面积表皮剥脱。而且这些表皮剥脱都是方向一致的，被法医称为刷状擦伤。

二、汽车车内人员损伤

当然，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的不仅仅是行人。在车辆互相撞击、车辆撞击不动物体、车辆发生翻滚倾覆等诸多状况中，车内人员损伤也具备独有的特点。

1. 挥鞭样损伤。

这是一种比较常见的损伤，甚至在全部致命性车祸中占到了30%。正常人的颈椎活动度有限，如果把颈椎比喻成一根鞭子，活动度小的第6、第7颈椎就是柄，而以上的部位则是鞭梢。在车辆发生急刹的时候，颈椎会像鞭子一样在惯性的作用下而挥动。这种挥动，可能损伤颈椎当中的颈髓，从而直接致命。如果系了安全带，这样的挥动幅度就会大大减小。所以如果有人认为安全带仅仅是防止撞击玻璃导致颅脑损伤，有气囊也一样，那就大错特错了。

2. 撞击伤。

和行人一样，车内人员和车辆框架、玻璃的撞击，有时候也一样是致命的。虽然现在车辆的安全性能正在不断地提高，但是车内人员的撞击依旧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

3. 其他损伤。

因为车辆内部的构造不同，所以车内人员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产生的损伤也不同。但是任何车辆都有方向盘和安全带这两个形态特殊的物件。所以研究方向盘造成的损伤和安全带造成的损伤，有的时候也对法医学分析存在积极作用。

三、其他车辆损伤

道路交通的构成，不仅包括汽车、人、路，还有其他种类的车辆，比如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两轮车，电动或机动三轮车等。这些车辆相比于汽车，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时候，更加容易使人受伤，且损伤更加严重，通常是以多处骨折、颅脑损伤等摔跌性、撞击性损伤为主。尤其是摩托车，车速快、设施差，如果不戴头盔或者骑车载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非死即伤。据文献报道，摩托车事故死亡率比汽车要高出二十多倍。

法医研究交通事故损伤也非常有必要。在老秦的小说《尸语者》“死亡骑士”一节中，老秦就写了一起伪装成交通事故的杀人案件。对交通事故的案件性质进行分析，是法医勘查疑似交通事故现场的重中之重。另外，对于交通事故发生之后，是否存在二次碾压等故意杀人的行为，也是法医的判断重点。在有的交通事故中，还需要法医来判断谁才是驾驶

员。

举个例子，一辆汽车在夜晚行驶的时候，突然冲出隔离带，翻入路边河中。虽然车内五人都从车里爬了出来，但是因为受伤、体力透支的原因，除了其中一人，其他全部溺死在水中。交警从水中打捞上来一辆车和四具尸体。那么，谁才是驾驶员呢？是四名死者中的一人，还是那名幸存者呢？最终，法医根据幸存者身上的方向盘损伤和手刹、引擎盖按钮等特殊部位造成的损伤，确定了幸存者在出事的时候就坐在驾驶室里，也就是说，他就是驾驶员。于是幸存者不仅要承担交通肇事的刑事责任，还需要向四名死者家属进行民事赔偿。

自救×小剧场

小白：“师父，每年的非正常死亡案件里，什么死法最多呢？”

聂之轩：“当然是交通事故。”

小白：“每年有这么多交通事故？”

聂之轩：“各地执行的政策不一样，有的地方交通事故死亡的鉴定工作是由公安机关的法医进行的，而有的地方则是由交警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咱们南安市就是后者，所以你可能并不知道咱们南安市每年的交通事故死亡数量。”

小白：“我经常关注微博上展示的交通事故监控视频，有的真是触目惊心啊！这些都是血淋淋的教训，为什么人们都不引以为戒呢？”

聂之轩：“随着交通安全意识宣传面的拓展、宣传力度的加大，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树立了牢固的交通安全意识了。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车辆越来越多，道路情况越来越复杂，交通事故还是无法完全避免的。”

小白：“考驾照时科目一就是考交通安全法，难道这样还不能让法规深入人心吗？”

聂之轩：“当然，预防交通事故的第一法宝就是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可是，交通事故的发生，不仅仅是机动车驾驶员一方的问题，有很多交通事故的发生源头是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甚至是乘车人。所以，为了更好地预防交通事故，咱们都要认真学习交通安全法，而且要对法律足够敬畏，严格遵守法律。”

小白：“加大处罚力度，会不会好一些？”

聂之轩：“这些不是我们考虑的问题。不过，我们不仅要学法、懂法、守法，还要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要树立牢固的交通安全意识。驾驶员要从学驾驶的时候就培养正确的驾驶习惯，善于总结驾驶经验，锻炼应急处置能力。而作为行人，则要培养良好的自我保护和紧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有很多交通事故，都是一念之差、一着不慎而导致的。在复杂的道路交通环境中，时刻保持冷静、清醒、警惕，就是最好的护身符了。”

小白：“冷静，对对对，有很多交通事故都是因‘路怒症’而起的吧？这些‘路怒症’似乎就不是单纯的‘过失’，而有一些‘故意’的成分了。”

聂之轩：“对，除了意识、能力，就是心态了。良好的驾驶心态，可以有效避免

交通事故的发生。当然，你说的‘故意’的成分，不仅有‘路怒症’，还有酒驾。严惩酒驾，醉驾入刑，这些都是早就应该做的事情。不过直到现在，还是有很多人会铤而走险，这是我完全不能理解的事情。”

小白：“看来，营造一个和谐安全的交通环境，还真是任重而道远啊。”

聂之轩：“从你我做起吧！”

---

(1) 皮纹，皮肤表面自然形成的很多隆起与凹陷的纹路。皮纹是由于皮肤真皮结构中一束束弹性纤维与胶原纤维总是按一定方向排列所形成的。

编号 017

第十七案

一吻致死

案情：抑制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不受激情感动的日常生活是冗长无味的。
一旦有了激情，生活中却又充满了苦痛。
——亚瑟·叔本华

在新婚之夜，新郎忍不住狂吻了新娘的颈部，慢慢地，新娘没有了声音。

今天是夏晓曦的大日子，她终于要举行婚礼了。

从小到大，夏晓曦都平凡无奇，从来不会成为什么场合的主角。这是第一次，夏晓曦今天一改以往的朴素打扮，穿上盛装，显得格外光彩夺目。

今天的夏晓曦真的很开心。

亲戚朋友来了好多，酒店的大堂里足足坐了二十桌人。夏晓曦和新郎一桌一桌地敬酒，虽然喝的是白开水，但她也不知不觉地就“醉”了。

过度的兴奋以及连续的应酬，让这一对新人疲惫不堪。尤其是新郎，他在同学那几桌，被逼着多喝了几杯白酒。疲惫加上酒精的作用，这对新人甚至在回新房的车上就快要睡着了。

回到了新房，新郎迫不及待地把夏晓曦抱起，在她的颈部狂吻了一番。夏晓曦吃痒，嬉笑着挣扎。越是挣扎，新郎越是不依不饶，吻住夏晓曦的颈部不放。

慢慢地，夏晓曦不再挣扎，也没有了声音。昏昏欲睡的新郎并没有想进一步做什么，见夏晓曦已经睡了，他也翻了个身，和衣躺在夏晓曦的身边，呼呼大睡。

只是新郎在朦胧之中，感觉自己牵着的夏晓曦的手，好像有一些冰凉。

新郎一觉醒来，已经日上三竿。他揉着惺忪的双眼，推了推身边的夏晓曦。这一接触，他感觉到了明显的异常。夏晓曦原本丰满、富有弹性的身躯，此时变得冰凉而坚硬。新郎试着不往那方面去想，但是眼前的景象已经证实了最坏的结果。

夏晓曦已经死了。

警车包围了新房，几名警察围着吓得瑟瑟发抖的新郎询问着什么，另几名警察搀扶着呼天抢地的夏晓曦父母，防止他们悲伤过度，也防止他们殴打新郎。

在现场进行尸表检验后，聂之轩什么也没有发现，只能排除夏晓曦死于机械性窒息和机械性损伤。但是这样的一个封闭现场，这样一个生前体健的女子，她究竟是如何死亡的呢？

现场的局面看起来充满了悲恸，但是却隐藏着危险。娘家人和婆家人之间的矛盾一触即发。娘家人认为自家的孩子被残忍害死，而婆家人则认为夏家嫁了一个有病的孩子过来，让他们来承担责任。

“这种情况，法医在现场什么也不能说。”聂之轩对小白说。

解剖室里，聂之轩对夏晓曦的尸体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解剖检验，发现婆家人和娘家人说的都不对。

夏晓曦不是被人残忍害死的，她的全身没有致命性的损伤。

夏晓曦也不是个有病的孩子，从组织脏器形态来看，即便不去做组织病理学检验，也大概能确定她是个健康的人。

在排除了所有常见的死因之后，一块红色的印记解开了聂之轩的疑惑。

在夏晓曦颈部右侧，有一块殷红的红斑。用现在时兴的词儿来解释，这是新郎给她种

下的“草莓”。然而，正是这一块“草莓”，要了夏晓曦的命。

最后，聂之轩判断，夏晓曦是颈动脉窦受到了压迫，致使心跳、呼吸骤停而被抑制死。这，是一场意外。

案情×剖析

抑制死

抑制死是一种非常少见的死亡原因，但是因为它出现得急骤，而且不可预见，所以极易引起误会、不理解以及舆论的广泛关注。在医疗活动当中，有时也会突发抑制死，从而造成死者家属的误解，引发医疗纠纷等。

什么是抑制死呢？今天我们就来说一说这种非常少见，但是每次出现，都会引起不小波澜的死亡原因。

抑制死，是指由于身体某些部位受到轻微的、对正常人不足以构成死亡威胁的刺激或外伤，通过反射在短时间内令心跳停止导致的死亡。尸检一般不会发现明确死因。

在1894年，两位医学家勃罗亚德尔（Brouardel）和贝纳姆（Benham），报道了一些在喉部或心前区受到显著轻微的打击后突然死亡的病例。他俩第一次在报道中提出了“抑制死”这个名词。经过一百多年的医学实践和法医学实践，这种死亡原因也被大量的实践案例证实。

那么，抑制死的发生原理是什么呢？

抑制死，是由于一些支配心脏活动的迷走神经受到刺激后过度兴奋，致使心血管活动突然被抑制而发生心搏骤停，从而导致的死亡。比如上述案例中，当颈部两侧受到暴力累及颈动脉窦时，颈动脉窦内血压迅速升高，引起压力感受器强烈兴奋，就会通过迷走神经反射导致心搏骤停，从而产生不幸的结果。

可以刺激迷走神经的，当然不仅仅是“吻颈”。在法医学实践中，我们发现，利用钝性外力击打或压迫颈部、心前区、心后区、会阴部，以及某些医疗活动，如胸腹部穿刺，尿道扩张、引流等，都可能导致抑制死。

这也是我们在电视剧中经常看到的，有人用手掌往他人颈部侧面一砍，他人迅速丧失意识而昏厥倒地的理论基础了。

颈动脉窦受击打或压迫，导致昏厥是比较多见的，导致死亡却是比较罕见的。不过，并不是说颈动脉窦受到击打，就一定会导致昏厥。这也是此类电视剧的一个“bug”（漏洞）。如果人没有昏厥怎么办？

有些同学看完这些，就会比较担心了。我们知道了这些地方受到打击有可能会导致抑制死，但是我们总不能时时刻刻都保护着这些地方吧？万一被碰到了咋办？

其实这就是杞人忧天了。我在前文已经说过，这种死亡事件发生的概率极小。抑制死的发生和人体状态、健康状况、神经敏感性等个体因素相关，即使在同一个体身上，也并不是受了外力就一定会昏厥或者死亡。

比如：在一起学生斗殴案件中，一个男孩被别人一拳击中胸口，立即发生心搏骤停而死亡；在一个流产的医疗纠纷案例中，一个女孩去医院进行流产手术，手术还未正式开始，只是牵拉了宫颈口就发生了心搏骤停而导致死亡。但绝大多数人被击打胸口、进行流产手术都不会有生命危险，这就证实了抑制死的个体差异性以及极端偶然性的属性。

法医在接到此类案件的时候，首先要了解案情、查明死亡之前的过程。在尸检的过程中，要确实排除窒息、损伤、电击、高低温、疾病和中毒等死亡原因。结合调查情况，法医才可以出具抑制死的鉴定结论。

比如之前说的学生斗殴案件中，法医通过尸检发现，死者的心前区皮肤有一小块淤血，但是并没有发现其他可以致命的损伤。胸口也仅仅是淤血，并没有肋骨骨折、气胸或者胸腔脏器血管破裂的情况。在排除了其他的死因之后，法医了解了案情和死亡过程。死者在胸口被拳击之后，立即倒地，神志丧失，面色苍白，四肢冰冷。那么，在这个案件中，法医就有充分的依据判断死者系心前区遭受钝性暴力，导致抑制死。当然，在这起案件中，因为有殴打行为，即便是极小概率事件，行为人也应该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不过，如果抑制死是由正常的医疗行为导致的，那么这种死亡事件就不应该被称为“医疗事故”。

综上所述，法医对抑制死的判断，其主要手法是“排除法”。换句话说，法医不能根据死亡过程来直接认定抑制死，认定抑制死的前提是排除了其他死因的可能。

最后，在抑制死发生的前夕，如果采取的措施得当，是有希望避免悲剧发生的。对于以“心搏骤停”为主要征象和致死机制的抑制死，如果在发生前夕，立即采取胸外按压、口对口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是有希望把即将发生抑制死的人从死神手里抢回来的。

自救×小剧场

小白：“颈动脉窦受轻微外力就能致死！师父您说的真对，可咱们的脖子也太脆弱了。勒、扼，会导致窒息；受伤，会导致失血。可是，这轻微外力都会弄死人，这也太夸张了。”

聂之轩：“抑制死是一种极小概率事件，倒是不需要什么特别防范，平时注意不让心前区、颈动脉窦位置、会阴部受伤，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防范了。不过，有一点要特别提一下。”

小白：“什么？”

聂之轩：“我上次看到一则视频，在马拉松赛场上，一名选手身体不适，突然晕倒。周围的热心群众上来就噼里啪啦一顿胸外按压，可是那名选手明明还在动。”

小白：“这个我知道，胸外按压之前，首先要确认当事人有没有呼吸、心跳，有没有意识，可不能乱做。那个选手可能本来只是有点晕，最后却给人按得胸痛。”

聂之轩：“是啊，人明明还有心跳，你去反复按压，反而有可能引起当事人的抑制死。那样可就是好心办坏事了。当然，如果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见到有人受到轻微外力就倒地，心跳、呼吸停止的情况，那就有可能是抑制死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及时有效进行CPR（心肺复苏术），是有机会抢救回一条生命的。”

小白："所以凡事不能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对吧？"

聂之轩："是的。另外，还有一点要提示。在抑制死的发生场景中，有不少是在进行医疗行为中发生的，比如胸腹部穿刺或者尿道扩张等。这样的情况很容易引起医疗纠纷，甚至成为信访案件。"

小白："其实，这只是单纯的医疗意外。"

聂之轩："是啊，所以有很多知识是需要提前科普的。事情发生后再去解释，可能别人就不信了。"

编号 018

第十八案

头发下的秘密

案情：颅脑损伤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女人的头发是最敏感的。

——渡边淳一

“她明明是摔死的！”

夏晓曦仿佛是和丈夫吵架了。她的母亲给她打电话的时候，感觉夏晓曦的声音不大对劲，而且仿佛听见有她丈夫骂骂咧咧的背景音。确实，夏晓曦结婚后一年，和丈夫关系就不太和谐了，吵嘴、打架成了家常便饭。

可怜天下父母心，夏晓曦的父母想来想去还是不放心，又打了个电话，可是没有人接听。不过天色已晚，也不方便过去看看，夏晓曦的父母熬了整整一夜，第二天一早就赶到了夏晓曦家里。

可是眼前的景象把他们惊呆了。

夏晓曦的家已经被警察设立了警戒带。他们疯了似的想冲进家里，却被警察拦了下来。一问才知道，夏晓曦昨天晚上睡觉的时候，不慎从床上跌落，头部受伤，死亡了。

在卧室的门边，夏晓曦的丈夫跪在地上哭泣，他自责因为自己睡觉太死，没有及时发现夏晓曦跌落床下。如果发现得早，夏晓曦说不定还有得救。

警察们首先排除了有外来人进入室内的可能。那么，只剩下两种可能：一种是夏晓曦意外死亡，一种是她丈夫杀害了她。

夏晓曦躺在床边，并没有想象中那么血迹斑斑。事实上，她的皮肤没有破损，所以也没有出血。经过法医初步尸表检验发现，除了头部，她全身没有任何损伤。仅仅在她的额部有一个皮下血肿。

看起来，她真的像是从床上跌落，撞击到了额部，导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不过，为什么额部着地致死，被发现的时候却是仰面的？参与案件的人员众说纷纭。有的警察认为，颅脑损伤后，夏晓曦可能仍然具备活动能力，所以自主翻身求救；也有的法医认为，是丈夫在发现夏晓曦尸体后，翻转观察、施救，但因为情况紧急，所以没有提供这一挪动尸体的信息；还有的警察认为，这可能不是一起单纯的意外事件。

既然有争议和疑点，南安市公安局决定对夏晓曦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跟尸表检验的结果一样，夏晓曦除了头部，其他部位没有任何损伤。但是聂之轩切开夏晓曦头皮的时候，发现她的帽状腱膜下，有一块不小的血肿。打开头皮以后，发现夏晓曦的头部有一条线状骨折线，从额部向顶部延伸。锯开颅骨以后，发现夏晓曦的额部有一大块硬膜下血肿、蛛网膜下出血，而且还有一块比较严重的脑挫伤。同时，在夏晓曦的枕部脑组织上，聂之轩也发现了一处脑挫伤。而这处脑挫伤对应的颅骨和头皮没有损伤。

“这是对冲伤吗？”小白指着夏晓曦枕部脑组织的挫伤说。

“是的。”聂之轩说，“脑挫伤，一般对应部位的头皮、颅骨会有损伤。如果脑损伤对应的头皮、颅骨没有损伤，而对侧部位头皮有损伤，那肯定就是对冲伤。”

“这既然是对冲伤，”小白说，“看起来她真的是摔跌导致的颅脑损伤。”

“不。”聂之轩摇着头说，“对冲伤只能说明是头颅在运动中受力突然静止而导致的损伤，是减速运动损伤，但减速运动损伤不等于摔跌伤。”

“被人打击头部，颅脑受力后会加速，只有摔跌，才是颅脑受力后减速啊。”小白说。

“观察颅脑损伤，一定要从全局来看，而不能单独地看某一处损伤。”聂之轩说，“我

们别忘记了，死者的帽状腱膜下有出血。而一般直接撞击、击打是不能造成帽状腱膜下出血的，其多见于拉扯头发中。”

“我明白了。”小白说，“如果拉扯一个人的头发，迫使她的头部撞墙或者撞地，也是头部的减速运动，和摔跌致伤的机制是相同的，也可以形成对冲伤！不同的就是，迫使的力量，也会在尸体上留下痕迹。”

聂之轩微笑着点头，说：“对，这并不是一个意外摔跌致死的事件，而是一起故意杀人的案件！通知刑警队抓人吧！”

案情×剖析

颅脑损伤死

在前面的十七次死因剖析中，我们大致归纳了十七种可以导致死亡的方式。从这一案开始，我们就人体各个可以致命的部位，介绍一些致命部位受伤致死的机制。

颅脑损伤死是我们最常见的机械性损伤致死的类型，是暴力致死的主要原因，也在暴力致死案例中占重要位置。颅脑损伤可以是现场满是脑浆的开放性颅脑损伤，也可以是外表看起来毫无损伤痕迹的闭合性颅脑损伤。颅脑损伤可以是钝器、锐器造成，也可以是火器造成；可以在命案中见到，也可以在交通事故中见到。

研究颅脑损伤，对判断案件性质、推断致伤工具和致伤过程、划定侦查范围、向法庭提交证据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下面我们从外及内，简单介绍一下法医研究颅脑损伤死的一些要素。

一、头皮损伤

世界上没有隔山打牛的武功，所以暴力导致颅脑损伤死，都会在头皮上留下痕迹。因为头皮上有毛发，所以如果不剃除毛发，有的时候可能不能发现损伤所在，这也是现在尸体解剖要求必须剃除毛发的原因。

头皮损伤有可能是皮内出血和皮肤创口，也有可能是皮下出血，还有可能是帽状腱膜下出血。研究头皮损伤的部位，可以推断受力的方式和方向；研究头皮损伤的形态，有助于推断致伤工具。比如在头皮创口里发现了砖屑，就可以推断致伤工具是砖头。再比如上述案例中，因为发现夏晓曦的帽状腱膜下有出血，就推断出她被拉扯过头发。帽状腱膜是一层由致密的纤维组织构成的膜，它的下面是疏松结缔组织。正是因为它，我们的头皮才可以相对于颅骨有滑动的空间。直接打击的暴力，是不能导致帽状腱膜下出血的，只有拉扯头发，才能形成。

二、颅骨损伤

颅骨为一个空腔球体，分为颅盖骨和颅底骨。颅盖骨骨折在颅脑损伤中比较多见。不同形态的颅骨骨折，可以帮助法医推断致伤工具、打击点、打击次数和顺序以及打击方向。

比如某人的颅骨穿孔性骨折，呈八角形，就可以据此推断致伤工具应该是八角锤。

颅骨的线性骨折，还会造成一种现象，叫作“骨折线截断现象”。有两条以上骨折线互相截断的话，说明死者头部被二次以上打击，第二次打击形成的骨折线不超过第一次打击形成的骨折线。据此不仅仅可以判断打击的次数，还能根据骨折线互相截断的现象判断头部被多次打击的先后顺序。

再比如，某人头部粉碎性骨折，一块颅盖骨都碎了，那么碎得最深的地方，就是他头部被击打的部位。

除了颅盖骨，对颅底骨损伤的鉴定有时也很有意义。因为颅底骨位于颅底，外力是不能直接接触到的，所以通常见于颅盖骨的骨折延伸至颅底，或者巨大暴力导致颅骨整体变形，从而导致颅底骨骨折。也有见于高坠案例中，死者坐位着地，力量沿着脊柱传导到颅底，导致枕骨大孔附近骨折。

在此之外，还有一种严重的颅骨骨折，我们称之为“全颅崩裂”。这种骨折已经分不清骨折的形态和部位了，是全颅广泛性的骨折形态。因为颅骨非常坚硬，所以这种骨折是一般人力难以造成的，通常见于交通事故、爆炸、枪伤或者高坠案例中。

三、颅脑损伤

颅脑损伤致死的机制，并不是头皮损伤和颅骨骨折，这两者都不能导致死亡。真正导致死亡的，是脑组织的损伤。

打开颅骨后，可以看到一层膜，称为硬脑膜。切开硬脑膜，就可以看到脑组织了，脑组织的表面附着着一层透明的蛛网膜。因此，脑组织受伤出血，有可能是硬脑膜外血肿，也有可能是硬脑膜下血肿，或者蛛网膜下血肿。有时还有脑组织的挫裂伤和颅内血肿。明确脑损伤的类型，有利于明确外力和死亡的关系，从而给法庭提供证据。

特别要注意的是，有些打架纠纷案件中，死者存在颅脑损伤，但也存在脑血管的病变。此时法医就要明确死者颅脑内出血死亡，究竟是外伤直接导致，还是疾病直接导致，从而明确当事人责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比如老秦以前处理过一个案件，两人在纠纷中，一个人突然倒地后死亡。经过解剖检验发现，死者的头皮有一个血肿，但是颅骨无骨折，硬脑膜外、硬脑膜下都没有出血。死亡的原因是蛛网膜下广泛性出血、颅内血肿，脑组织也没有发现挫伤。经过法医的细致检验，发现死者的基底动脉环上有一个动脉瘤，正是这个动脉瘤破裂，才导致了大量出血，从而引起死亡。那么，死者的死，并不是外力导致的，而是因为外力诱发动脉瘤破裂而导致的。因此，死者并不是对方打死的，而是打架诱发了疾病突发死亡的。这就明确了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八案中，在对夏晓曦进行死因分析时，提到颅脑损伤中有个“对冲伤”。对这个伤进行分析，也是法医经常会运用的研究损伤的方法。对冲伤是指法医发现的脑挫伤、出血的部位对应的头皮和颅骨没有损伤，而是在对侧位置有头皮和颅骨的损伤。有对冲伤的存在，可以提示死者的头颅是在运动中受力，而后突然静止的一种减速运动损伤。对冲伤多见于摔跌，强迫撞击也可以造成。

自救×小剧场

小白："师父，我有一个疑惑，人们常说后脑勺不能摔，可是枕骨是颅骨中最厚的部分，那为什么还这么不经摔呢？"

聂之轩："虽然枕骨是最厚的，可是一旦枕部受伤，就有可能导致脑干损伤。脑干是机体的生命中枢，这里受伤，是非常容易危及生命的。即便脑干没有直接受伤，后颅凹位置出现积血，压迫脑干，一样可以直接危及生命。当然，不仅仅是后脑勺很重要……"

小白："我知道，还有就是我们的'太阳穴'。这个位置叫翼点，这里的颞骨非常薄，容易骨折，一旦骨折，下面横行的是脑膜中动脉，一条很重要的颅内血管，一破，就会出现大量颅内出血而致命。"

聂之轩："对，这些都是常识，我们从小就会被家长这样教育。可是最近我看到一种案例，倒是很少见。我们都知道，颅底的骨质比较薄，有个人把筷子塞在鼻孔里，结果摔了一跤，筷子直接从鼻腔插入，刺破了颅底的蝶骨顶面进入颅内，从而导致死亡。所以，这种危险动作，咱们可是要坚决避免的。"

小白："听你说的，我全身鸡皮疙瘩都竖起来了。"

编号 019

第十九案

一摔成谜

案情：脊柱损伤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总在跌跌撞撞之后才仿佛明白，很多事情是不能强求的。

——几米

“摔跤也能死人？不可能，你看她背上那么多损伤，一定是被人打死的！”

夏晓曦的生活其实一直都挺平顺的，可是，夏晓曦的父母却总是担心自己的女儿出事。越是担心什么，就越来什么。有一天，夏父接到了女婿的电话，他在电话里嘶喊着，夏晓曦出事了！

事情远比夏父想象的要糟糕得多。当夏父赶到医院的时候，手术室的红灯还在亮着，女婿捏着一张病危通知书，颓然地坐在门口。

“怎么了？这是怎么了？”夏父歇斯底里地撕扯着女婿的衣领，夏母几乎晕厥。

“都怪我，都怪我！”女婿满脸泪痕。

“怎么都怪你了？”夏父警惕道，“你对我们家晓曦实施家暴了？”

“不不不。”女婿赶紧解释道，“是我一直在打游戏，晓曦自己踩着一个板凳去吊柜拿被子，然后我就听见轰隆一声，她摔下来了，然后她就没有意识了。”

“摔跤？”夏父吼道，“摔跤能摔进手术室？”

“我也不知道，医生说是什么重度颅脑损伤。”

不一会儿，手术室的红灯灭了，医生垂头丧气地走了出来。

夏父感觉到了一丝不祥，跑上前去问道：“医生，医生，夏晓曦怎么样了？”

医生顿了顿，说：“抱歉，病人颅底骨折、多根脊椎骨折、脊髓损伤。我们已经尽力了。”

“已经尽力了？”夏父一时不知道医生是什么意思。

这时，护士把夏晓曦从手术室里推了出来，夏晓曦脸上盖着森森的白布。

夏母顿时开始号啕大哭，她的女婿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而夏父，用颤抖的手，拿出手机，拨通了110。

“家属怀疑她是被人打死的，而在场人，也就是死者的丈夫说，她是摔跤摔死的。”聂之轩对小白说道。

“摔跤能摔出这么多根脊椎骨折？”小白拿着一张CT片，边看边说，“那应该是个什么体位？”

“就是！我女儿怎么可能是摔跤摔死的？你见过摔跤摔死的吗？”等待尸检结果的夏父说道。

聂之轩瞪了一眼小白，对夏父说：“您别急，我们一会儿还需要进行解剖，之后才能知道她的损伤机制。”

按照一贯的解剖顺序，聂之轩开始对死者的胸腹腔进行例行解剖检验，同时由小白对尸体进行开颅。

在聂之轩完成了胸腹腔的检验之后，小白刚好取下死者的脑组织。

“呀！你看！”小白说，“枕骨大孔周围骨折！她是被人打死的！”

聂之轩又瞪了小白一眼，说：“如果你在家属面前这样胡说八道，会误导他们的。法

医不能武断地下结论！枕骨大孔在颅骨深层，死者的头皮都没有任何损伤，她的枕骨大孔怎么可能是被人打骨折的？”

“可是，确实有骨折啊。”小白委屈地说。

“死者的脑组织没有挫伤和出血，这一处骨折不能作为死者的死因。”聂之轩说，“死者并不是死于颅脑损伤。”

“那？”小白看了看已经缝合好的胸腹腔。

聂之轩摇摇头，说：“上学的时候，老师应该教过你。虽然我们常规操作是打开颅腔、胸腔和腹盆腔，但是还有一种特殊的解剖，是打开脊髓腔。”

聂之轩把尸体在解剖台上翻了个个儿，逐层打开了死者后背的软组织。然后，用开颅锯将脊柱棘突两侧锯开，顺利地打开了脊髓腔。

果然，死者的脊髓腔内有大量出血，说明死者正是脊柱损伤导致脊髓腔内出血、压迫脊髓而死亡。

“你说，她这不是被打的？”小白说。

“谁能够把脊柱都打骨折，但在皮肤上不留痕迹的？隔山打牛吗？”聂之轩说，“而且，死者脊柱的骨折，并不是横突或者棘突的骨折，而是椎体的压缩性骨折。骨折的方向，提示了力的作用方向。”

小白摇摇头，表示不能理解。

聂之轩似乎料事如神，他用手术刀切开死者尾椎的位置，那里有一团皮下出血。

“就是这儿了。”聂之轩说，“死者是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因为摔跤之前和地面有一定的落差，加上正好作用力最大化了，俗话说，就是正好寸劲了，力的方向和脊柱平行，沿着脊柱向上传导，导致了多根椎体骨折、脊髓腔内出血。力继续向上延伸，抵达顶端的颅骨枕骨大孔，在那里形成了骨折。这就是这个案子的损伤机制。那么请问，如何殴打，才能使出这么大的、平行于脊柱方向的力呢？”

小白恍然大悟。

聂之轩说：“她丈夫说的不错，这确实是一场摔跌的意外。”

案情×剖析

脊柱损伤死

人类脊柱由33块椎骨（颈椎7块，胸椎12块，腰椎5块，骶骨、尾骨共9块）通过韧带、关节及椎间盘连接而成。脊柱上端承托颅骨，下端连结髋骨，中附肋骨，并作为胸廓、腹腔和盆腔的后壁。脊柱具有支持躯干、保护内脏、保护脊髓和进行运动的功能。脊柱内部自上而下形成一条纵行的脊管，内有脊髓。

脊柱损伤可以由直接暴力如交通事故、火器伤而导致，但更多的还是由间接暴力导致。比如上文所述的摔跌，或者更严重的，高坠时，头、肩、足、臀着地，或者身体猛烈屈曲等，都可能会导致脊柱损伤。

虽然人的脊柱有一定的屈曲度，但是超过了屈曲度的极限，很容易导致脊椎脱位。如果作用力平行于脊柱，可能会导致椎体的压缩性骨折；如果非平行，则可能导致脊椎脱位，或者脊椎骨其他部位的骨折。

在法医秦明系列小说中，老秦就说过一个案子，法医通过死者脊椎的一处横突骨折，确定了作用力点和方向，从而识破了一起利用交通工具杀人的案件。

在之前第十六案的科普中，我们也提到了“挥鞭样损伤”。简单复习一下，这种常见于交通事故的损伤，就是一种比较危险、容易致死的脊柱损伤。交通事故中，车辆猛烈刹车、撞击，如果车座靠枕较矮，头颈部无后靠的依托，会使身体猛然向前运动，头颈后仰、继而前倾，发生过度伸展和过度屈曲的运动，头颈就像是被挥动的鞭子一样，最终会导致脊髓受损。

因为脊髓是神经系统重要的部分，所以，脊椎骨折、脱位可导致脊髓挫伤、裂伤、出血，轻则瘫痪，重则死亡。脊髓损伤是一种致残率高、后果严重的损伤，直接或间接暴力作用于脊柱和脊髓皆可造成脊髓损伤。

在脊椎没有骨折或者脱位的情况下，有时也有可能发生脊髓损伤。

在法医学实践中，还有一种特殊的损伤，叫作脊髓震荡，又叫脊髓休克。这种损伤常见于脊柱的轻微损伤后，脊髓受外力作用引起功能紊乱，在受力点的平面以下，出现截瘫。不过，这种损伤会在24小时之内开始恢复，并在3～6周内完全恢复。这种会让人“虚惊一场”的损伤，会给法医鉴定带来一些麻烦，老秦也在微博里对类似案件进行过评论。

自救×小剧场

聂之轩：“小白，你不能在电脑前面一待就是好几个小时。等到你上了岁数，你的颈椎病会让你脖子僵硬、疼痛，手指发麻，头晕目眩，恶心呕吐，你就该后悔年轻时没保养颈椎了。”

小白：“没事，我在网上学了颈椎操，我已经学会了。”

聂之轩：“最近微博上老专家教授颈椎操的视频很火，可以学一学，但是要坚持每天做，这毕竟是保养方法而不是特效药。当然，除了做操，还需要全方位的保养。”

小白：“比如呢？师父，快点告诉我吧！救救我们这些伏案工作人员的颈椎。”

聂之轩：“首先，无论天气多热，尽量不要让颈部受凉，比如你就很喜欢用冷空调对着颈部吹。受凉后肌肉容易痉挛，对颈椎危害很大。其次，晚上睡觉，要选择健康的枕头。枕头宽度应达肩部，中间低、两端高的枕头对颈椎有很好的支撑作用，可以让颈椎得到休息。颈椎不好的人要睡硬一些的床，过分柔软的床不利于颈椎健康。最后，最重要的，还是尽可能减少持续伏案工作的时间，每工作一会儿，就站起来活动一下颈椎。”

小白：“可是，师父，咱们法医和外科医生一样，有很多时间都是弯腰工作。所以，咱们的工作对腰椎的损害更大吧？”

聂之轩：“腰椎间盘突出是常见病，也是咱们法医容易得的病。咱们工作的时候

都是弯腰的，这种不良姿势是无法避免的，所以咱们就要采取其他的措施来预防腰椎间盘突出。比如，我们要加强锻炼，尤其是锻炼腰部肌肉，这样可以有效地预防腰椎间盘突出。另外，和保养颈椎一样，不要受凉、床不要太软，也是预防腰椎间盘突出的诀窍。还有，猛然的腰部用力、跷二郎腿、穿高跟鞋这些行为对腰椎也都不好。”

小白：“看来我要把内增高的鞋子给换掉了。”

编号 020

第二十案

潜伏的死神

案情：胸部损伤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生命就像是一个疗伤的过程，我们受伤，痊愈，再受伤，再痊愈。

——余华

一年前发生的事，悄悄埋下了死亡的种子。

夏晓曦和丈夫又吵架了。

丈夫最近事业受挫，很是烦心，偏偏夏晓曦也不在状态，说话声音也嘶哑了，吃饭也有些吞咽困难，心情糟糕透顶。因此，在吃饭的时候，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两人又开始了吵架。

夏晓曦给母亲打了个电话，老两口赶紧过来劝架。看见夏晓曦又打电话告状，丈夫更是气不打一处来。两人的口头争执升级到了你推我搡。

丈夫在气头上，使劲一推，把夏晓曦推得撞到了墙上，不过是背部着力。

夏父正在数落丈夫的时候，夏晓曦突然面色苍白，慢慢地靠着墙坐到了地上。

“装，你继续装。”丈夫知道这一推，并不可能伤着夏晓曦。

“晓曦，你怎么了？”夏母虽然也知道女婿没用多大力，但是熟悉女儿的她，还是发现了夏晓曦的异常。

这时，夏晓曦已经开始抽搐，并且只呼气、不吸气了。站在一旁的丈夫，也终于发现了这些不可能是装的表现，吓得手忙脚乱地打了120。

医生在五分钟之后就抵达了现场，可是此时的夏晓曦早已没有了生命体征。

听到噩耗，夏父、夏母开始殴打夏晓曦的丈夫，而早已吓蒙的丈夫，只有挨打的份儿。

“是你打死了我的晓曦！是你打死了我的晓曦！”被警察拉开的夏父，还在哭喊着。

“他就这么一推，晓曦就撞到墙上，然后就不行了！”夏母向一名警察描述着当时的情况。

“这……这么一推就能死人？”在现场进行勘查的小白不解地问聂之轩。

聂之轩说：“当然不可能。十有八九，是这个死者生前患有疾病，外力只是诱发的因素而已。”

“哦，潜在性心脏疾病。”小白说。这种案件还是比较常见的，所以小白也不是第一次接触了。

心里已经有了想法的聂之轩，在解剖室里开始了尸检工作。在他的想象里，尸体应该是全身未检出明显的损伤，但心脏偏大，冠状动脉有问题等。

可是在打开死者胸腔后，他吓了一大跳。死者的纵隔里有巨大的血肿。

“血肿？出血？疾病发作不可能有出血啊！”小白说。

聂之轩定了定神，说：“别急，我们打开纵隔看看。”

手术刀剖开了纵隔，去除了大块的血肿，把心脏和主动脉暴露了出来。聂之轩用纱布清理干净主动脉后，发现在主动脉上有一个破口。

“我去！这是隔山打牛吗？”小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么轻轻一推，就能把对方的主动脉给震破了？”

“你武侠小说看多了吧？”聂之轩无奈地摇摇头，说，“取下主动脉，回去进行组织病理学检验，然后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我们法医还要看调查材料吗？”在等待组织病理学检验报告的时间里，小白见聂之轩正在看侦查员的调查报告，于是问道。

“当然，死前的过程调查，对于我们的鉴定是很有帮助的。”聂之轩说。

“结果出来了。”负责组织病理学检验的方法医走出实验室，说，“从显微镜下看，这是一个外伤性的主动脉瘤，至少有一年的时间了。”

“一年前她受过伤？”聂之轩问身边的侦查员。

侦查员点点头，说：“据说夏晓曦有一次遭遇了车祸，不过好像并不严重，双方私了了，她也没有去就医。”

小白听得一头雾水，赶紧询问：“动脉瘤，是自身疾病吗？”

“不，是外伤。”聂之轩说，“不过这个外伤并不是她丈夫造成的，而是一年前在车祸里受的伤。当时的车祸，应该挤压了夏晓曦的胸腹腔，导致血液迅速进入胸腔，主动脉压力增高，从而导致动脉内膜出现了小的破裂口。因为主动脉受到的血液压力是很大的，慢慢地，血液就把主动脉的外膜给冲击成了一个肿瘤状的东西，这个瘤子的外壁很薄。在这一次外力的作用下，这个越来越薄的外壁终于破了，夏晓曦也就迅速死亡。”

“所以，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小白问。

“是啊，这次的外力顶多就是个诱因吧。”聂之轩说，“受伤一定要及时就医。而且在最近几天，死者已经出现了声音嘶哑、吞咽困难、呼吸困难的症状，还是没有及时就医。如果不是这么疏忽大意，说不定就可以免于一死了。”

案情×剖析

胸部损伤死

因为胸部面积大，而且胸部内都是重要的血管和器官，所以在法医学实践中，因为胸部损伤而死亡的案例非常多。而且，胸部损伤致死的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

一、锐器伤或火器伤

胸廓内虽然只有肺、心脏和大血管，而且还有肋骨的支撑和保护，但是肋骨之间有肋间隙，一旦锐器刺破了胸膜，或者火器穿破了胸膜，进入胸腔，就有很高的概率伤及肺、心脏和大血管。一旦这些组织或器官破损，就有可能引起大失血而导致死亡。

即便碰巧没有伤到心脏和大血管，胸廓自身的负压因为胸腔的穿透而被破坏，也会形成气胸或者血气胸，肺被气体压缩，导致呼吸功能障碍，甚至因为呼吸困难而导致死亡。

二、钝器伤

钝性物体打击在胸部，最常见的损伤就是肋骨的骨折了。不要小看肋骨骨折这一损

伤，有的时候，肋骨骨折也是可以致命的。

大面积的肋骨骨折可能会导致胸廓运动的失调，引起反常性呼吸运动，严重影响呼吸和循环功能，甚至威胁生命；肋骨骨折的断端也有可能刺破心脏导致死亡，或者刺破胸膜形成气胸和血气胸；还有可能导致胸腔感染而致命。

即便没有导致肋骨骨折，外界的钝性暴力，也可以导致心肺的挫伤。如果撞击、挤压的暴力较大，还可能直接导致心腔破裂而直接致命。

老秦在之前的内容中，还说过一种死因叫作“抑制死”。即在心前区或者心后区的轻微外力，也有一定概率直接抑制心脏搏动，引起心搏骤停而导致死亡。而关于这类损伤，唯一能寻找到的痕迹，就是胸壁皮肤上轻微的擦挫伤。

本案例中，夏晓曦在一年前遭受车祸的时候，因为钝性外力作用于胸腹部，导致心脏和主动脉的血液突然增多，进而导致外伤性主动脉瘤。虽然不会即刻致死，但也是有危及生命的巨大隐患的。如果车祸的外力再大一点，这种挤压力是可以立即造成心脏破裂或大血管破裂而当场死亡的。

三、外伤性窒息

看了前文，同学们都知道外伤致死和窒息致死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死因。而这里要说的是，外伤性窒息和机械性窒息是有所不同的。外伤性窒息多见于交通事故、地震、房屋倒塌等意外事故。房屋倒塌后，胸部和上腹部被重物压迫，胸腔内压增高，胸廓运动受限，出现呼吸障碍。或者同时发生声门紧闭，使得气管和肺泡内的空气不能呼出，从而导致窒息死亡。由于胸腔内压的突然升高，右心内的血液会突然逆流入上腔静脉，迅速进入颈部、面部和头部的血管之中，造成胸部、头部和面部的肿胀以及出血点。

在法医学实践中，这种外伤性窒息也偶然会在婴儿尸体上见到。和父母同床睡觉的婴儿，有时因为父母睡得太死，肢体压在婴儿胸腹而导致死亡，让人扼腕叹息。

自救×小剧场

聂之轩：“小白，这个胸部损伤……”

小白：“师父！关于机械性损伤，你已经给我科普过了好不好？你还有什么台词吗？”

聂之轩：“我知道。只是今天我看见你拼命挤上公交车的样子，觉得有些事情需要提醒你一下。”

小白：“不挤公交车可以，你让领导给我们涨一点工资呗，我就可以买车了。”

聂之轩：“你扯远了，我只是提醒你，挤公交车也是会挤死人的，你知道吗？”

小白：“我只听说过在人多的地方发生踩踏事件，踩死人的。那些大多是挤压综合征吧？”

聂之轩：“我接到过一个案子，一个人挤公交车，导致肋骨骨折，骨折断端刺破了胸膜，形成了气胸，后来因为气胸，导致肺部大面积压缩，最后呼吸衰竭而死

了。”

小白：“这人的死亡过程明明应该很长啊？为啥不就医？如果就医的话，治疗不是什么难事吧？”

聂之轩：“很多悲剧都是因为忽视了自身不适，最后等到想去就医的时候，就已经没有能力去了。可能他认为刚开始的胸痛没什么大不了的，以及后来出现了气喘、呼吸困难，都认为可以自愈。”

小白：“你放心吧，师父，这个你不用提醒我的，我最怕死了。”

编号 021

第二十一案

柔软的腹

案情：腹部损伤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我感到人这东西真是脆弱，生下来便带有无可奈何的脆弱，不堪一击。

——夏目漱石

“她真的是被那轻轻一脚给踢死的？这实在是太难以置信了。”

应朋友们的邀请，夏晓曦夫妇参加了一场party（派对）。

有了孩子以后，夏晓曦夫妇很久没有参加过这样的party了。今天，孩子被送去了夏晓曦的父母家，夏晓曦夫妇像是甩掉了一个大包袱，顿时浑身放松了下来。

精神上的放松，也让夏晓曦夫妇放肆了起来。在他们的印象中，今天晚上应该是他们这辈子喝酒最多的一次了。白酒、啤酒、红酒……算是一次性喝了个够。

夫妻俩是被朋友开车送回家的，到小区门口的时候，夏晓曦早已没有了意识。丈夫也已经烂醉如泥，只能强撑着把夏晓曦扶进了电梯。

至于他们是怎么进的家门，又如何东倒西歪地睡在了客厅的沙发上，丈夫已经完全记不清楚了。

夜深人静的时候，丈夫被尿憋醒了，费力地从沙发上支撑着坐了起来。他挠了挠头，头痛欲裂。四周伸手不见五指，看来正是深夜。丈夫颤颤巍巍地站了起来，拖着脚步，向卫生间摸索着走去。

嘭的一声，丈夫的脚尖结结实实地踢在了什么东西上面，伴随着的，是夏晓曦的一声低沉的“哎哟”。

“你怎么躺在地上？”丈夫蹲下来，发现夏晓曦正躺在地上哼哼。

“你没事吧？”丈夫关切地把夏晓曦挪到了床上。还好，只是轻轻地踢了一脚，应该问题不大，他这样想着。

上完了洗手间，丈夫打开了灯，见夏晓曦仍然在酣睡，于是便在她身边躺下，继续睡去。

直到第二天日上三竿，丈夫才从酒精的麻醉中清醒了过来。他舒服地伸了个懒腰，伸手去推身边的夏晓曦。

这一推不要紧，夏晓曦僵硬的身躯，还有她惨白的面庞，把丈夫吓得直接坐到了地上。此时的夏晓曦已经全身冰冷，哪里还有一点气息？

“我们真的不该喝那么多酒的。”丈夫和夏晓曦的父母在解剖室外哭作一团。

解剖室内的聂之轩和小白正在检验夏晓曦的尸体。

“尸斑浅淡，面色苍白。”小白悄悄地和聂之轩说，“怎么不太像是酒精中毒死亡的尸体征象啊？”

聂之轩点了点头，指着夏晓曦右上腹部的一处皮下出血说：“这里有一处皮下出血，虽然轻微，但有可能就是致死的原因。”

“刚才那男的说，晚上看不见，所以踢了她一脚。”小白说，“就那么轻轻的一脚，能踢死人？不太可能吧？”

“一切皆有可能。”聂之轩和小白拿起手术刀，联合打开了夏晓曦的胸腹腔。

夏晓曦的腹腔里满满都是血液，甚至把大网膜都给浸染成了红色。

“真的是外伤？”小白怀疑地说。

聂之轩慢慢地把夏晓曦腹腔内的积血清理干净，仔细检查起每一个腹腔脏器。很快，聂之轩就在夏晓曦的肝脏上面找到了一个破裂口。

“肝脏破裂。”聂之轩一边说，一边掀起尸体的腹腔皮肤，和肝脏的破裂口位置进行比对，“和皮肤上的局限性皮下出血的位置是完全对应的。”

“也就是说，夏晓曦真的是被那轻轻一脚给踢死的？”小白说，“这实在是太难以置信了。”

“想知道是什么原因吗？”聂之轩说，“我来说给你听。”

案情×剖析

腹部损伤死

众所周知，我们人体的腹腔内的脏器，要比胸腔内的脏器多，而且也都非常重要。除了质地柔软的空腔脏器——胃和肠以外，还有肝脏、脾脏、肾脏和胰腺。

一、钝性作用

腹部钝性损伤致死中，最为常见的，就是肝脏和脾脏的破裂。因为这两个脏器的体积大、质地脆，而且活动的余地小，虽然大部分有肋骨的保护，但还是容易受伤。

有同学要问了，人体应该是个极为合理、神奇的结构，既然腹腔也有这么多重要的、容易破裂致命的脏器，为什么没有进化到腹部也有骨骼的保护呢？这样缺乏保护的腹腔，是该有多危险啊！

其实这是杞人忧天了，并不是只在有骨骼保护的情况下，才是安全的。腹腔必须能够充分运动才能保证呼吸，腹腔容量必须能够发生变化才能保证我们吃得太撑也不会“骨折”。所以腹部进化得没有骨骼保护才是合理的。但是，我们的腹部脏器是怎么受保护的呢？其实，当腹部受到钝性外力作用的时候，我们腹壁的肌肉会发生反射性收缩，收缩的肌肉十分坚硬，保护我们腹腔的脏器自然是不成问题了。

可是，一旦在酒精或者药物的影响之下，人的意识丧失了，腹壁肌肉就松弛了，这种肌肉反射性收缩保护的作用也就消失了。在这种情况下，腹腔脏器缺乏保护，是很容易因为并不太重的外力导致破裂、出血，甚至引起死亡的。

当然，即便是在意识清楚，肌肉反射性收缩存在的情况下，遭受到巨大的暴力，一样可以导致肝脏、脾脏的破裂。比如，在高坠案件中，巨大的撞击或震荡作用，足以导致质地很脆的肝脏和脾脏破裂。

相对于肝脏和脾脏，肾脏则要好得多。肾脏位于腹腔后面，表面有纤维被膜、脂肪层的包裹，后面上半部分也有肋骨的保护，直接受伤的机会要小很多。可是，在巨大的直接暴力下，比如车辆的撞击和碾压，也是可能造成肾脏破裂出血的。

相对于以上的实质性脏器，胃肠这种软质的空腔脏器受钝性暴力作用发生破裂的概率就很小了。不过，在饱食之后剧烈运动，受巨大挤压、撞击外力作用的时候，也是有可能

导致破裂，继而引发腹膜炎，甚至导致死亡的。所以在饱食之后，运动量是要限制的。

钝性损伤导致腹腔脏器破裂、出血致死的案例并不难判断。根据在皮肤上发现外力的痕迹，对应部位的脏器破裂，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定案了。不过，法医还要注意发现腹腔脏器的异常性状，以明确行为人的责任。

比如在一起殴打案件中，行为人只是打了受害人的左腹部一拳，受害人就死了。法医检验的时候，发现死者的脾脏是一种病态的脾脏，比一般人的要大，外凸超出了肋骨的保护范围，而且比正常人的脾脏更加脆弱。在这种案件中，法医就要把疾病和外力的作用都表述清楚，以明确行为人所应该承担的那部分责任。

二、锐性作用或火器伤害

不管是有肋骨保护的胸腔还是有肌肉保护的腹腔，在遇见锐器或火器伤害的时候，这些保护都会显得苍白无力。锐器和火器导致的穿透性损伤，极容易导致脏器的破裂、出血，甚至导致人体的死亡。

除我们都知道的非常重要的肝、脾、肾以外，位于腹腔深部的胰腺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器官。胰腺遭受穿透性损伤时，除了出血性休克，还有可能导致胰腺炎而发生死亡。

胃肠的穿透性损伤虽然一般不会造成大量的出血而导致瞬间死亡，但胃肠内容物溢出后引起腹膜炎，这也是致命的。另外，腹腔深部的腹主动脉、下腔静脉等大血管被穿透，也是可以瞬间引起失血性休克而导致死亡的。

但是，我们的腹腔内大部分还是被胃肠占据的，胃肠被穿透性损伤作用后，立即导致死亡的概率还是不太大的。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警察和歹徒搏斗，被刺伤后，肠管都流出了体外，依旧能把歹徒制服，最终警察经医院治疗后康复。这样的情况，就是警察幸运地没有被伤及重要的血管和脏器。

自救×小剧场

聂之轩：“小白，你刚刚吃完午饭，就在这里转呼啦圈，你知道这是很危险的吗？”

小白：“中午吃多了，师父，你又该嫌弃我的八块腹肌不明显了，我要消耗一下卡路里。”

聂之轩：“你知道吗？曾经有一个小孩子就是在饱食后转呼啦圈，导致肠破裂，最后得腹膜炎死的。”

小白：“啊！师父！你又救了我一命！”

聂之轩：“曾经有网友质疑，为什么肝脏破裂、脾脏摘除被鉴定为重伤，而看起来不那么重要的肠道全层破裂，须手术治疗的，也被鉴定为重伤？”

小白：“因为肠子破了，也是可以致命的，对吗？”

聂之轩：“肠破裂可继发腹膜炎，如果不及时进行正确治疗，一样危及生命啊。所以，消耗卡路里归消耗卡路里，但饱食后可不能剧烈运动啊。”

编号 022

第二十二案

堵住的肺

案情：损伤导致血栓栓塞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隔在健康的自信和不健康的轻慢心之间的那堵墙，非常薄。

——村上春树

“自己的女儿不过就是腿骨折，怎么会过几天就死了呢？”

夏晓曦练习跆拳道已经三年了，她一直认为这是一项最好的减肥和强身健体的运动。所以，这三年来，她不懈练习，渐渐地爱上了这项运动。

夏晓曦不仅每周会去跆拳道馆练习两次，而且平时也会和亲朋好友炫耀自己的“武技”。这一天上午，夏晓曦给自己的姐妹表演下劈，可没想到劈下来的时候，脚跟撞击到了水泥台阶。因为用力过猛，只听“咔嚓”一声，夏晓曦的小腿胫骨、腓骨双双骨折。小腿失去了骨骼的支撑，形成了一个“假关节”。场面惨不忍睹，夏晓曦也顿时因为剧烈疼痛而倒地翻滚。夏晓曦的姐妹几乎被吓傻了，赶紧打了120请求救助。

经过医院诊断，夏晓曦是右腿胫腓骨粉碎性骨折。医院对夏晓曦的右腿进行了手术切开内固定术，术后进行了石膏外固定。

按照医院的要求，夏晓曦在恢复过程中是需要持续治疗的，但是夏晓曦是一个非常刚愎自用的人。既然已经都固定好了，还要继续住院，那不是浪费钱吗？在夏晓曦的反复要求之下，医院同意她出院回家休养。

夏晓曦的丈夫很心疼她，要求她必须卧床休养，自己承担了全部的家务活。时间一点点过去，不知不觉就已经半个月了。夏晓曦最开始的疼感已经慢慢消失，内心也随之躁动了起来。

“我要下去走走了。”夏晓曦向丈夫提了意见。

“不行。”丈夫说，“伤筋动骨一百天，还没好呢。”

“我已经不疼了，我觉得我能走了。”夏晓曦说。

丈夫知道自己拗不过执拗的夏晓曦，只能顺着她的性子来了。

夏晓曦高兴地跳下床，已经半个月没有下床了，她感觉自己又能重新跑起来了。可能是年轻恢复得快，夏晓曦甚至可以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自行行走了。

“‘水逆’过去了吗？”夏晓曦兴奋地问自己。

可是，没运动一会儿，夏晓曦突然觉得自己不太对劲。

在她的丈夫看来，夏晓曦突然坐在了凳子上，瞪着双眼，一副惊恐的表情。

“你怎么了？”丈夫吓坏了。

夏晓曦此时已经不能说话了，出现了明显的呼吸困难的表现，并且咳出来两口血。不一会儿夏晓曦就晕厥了。

丈夫吓傻了，颤抖着拨通了120。

可惜的是，在医生抵达的时候，夏晓曦早已没有了生命体征。

自己的女儿不过就是摔断了腿，怎么会死亡呢？夏父、夏母悲痛欲绝，也绝对不相信夏晓曦丈夫的话，执意报了案。

聂之轩在现场勘查和尸表检验以后，询问了夏晓曦死亡之前的过程，基本上心里有数了。但是鉴于死者父母的坚决要求，聂之轩还是对尸体进行了解剖检验。

因为有了前期的预估，法医的尸检工作做得很有针对性。他们对夏晓曦的心脏进行了原位剪开，从右心室剪到肺动脉，果真不出所料，在肺动脉的根部发现了栓子。

既然发现了栓子，聂之轩之前的推测基本已经得到了印证。但是为了使证据更加充分，聂之轩对夏晓曦的右腿也进行了解剖。从她的髂静脉开始，一直往下剪，终于找到了一条长长的堵塞了静脉的血栓。

证据充分，法医出具了“下肢损伤形成血栓导致肺血栓栓塞死亡”的结论。

夏晓曦死于一场意外。

案情×剖析

肺栓塞死

这是一种比较特殊、发生概率不大的死亡方式。它被法医们称为肺栓塞死。

肺栓塞（pulmonary embolism，PE），也称肺动脉栓塞，是由内源性或外源性的栓子堵塞肺动脉主干或分支，引起肺循环障碍的临床表现和病理生理综合征，包括肺血栓栓塞、脂肪栓塞综合、羊水栓塞、空气栓塞、肿瘤栓塞等。其中肺血栓栓塞是最常见的肺栓塞类型，以肺循环和呼吸功能障碍为主要临床表现和病理生理特征，上述的案例就是肺血栓栓塞。

肺血栓栓塞有很多种成因，但是比较常见的就是在肢体损伤，尤其是下肢损伤后，深静脉内膜损伤，导致血液堆积。同时，因为自身血液高凝状态，加之长期卧床，血流动力学发生改变，最终在深静脉形成血栓栓子。在血栓栓子形成到一定程度后，如若因为突然运动等因素导致栓子的部分脱落，栓子会随血液流回心脏，栓塞肺动脉而导致呼吸困难、咯血、晕厥等一系列症状，严重的可以导致猝死。

判定这种死因，要有三个重要的因素支撑：一是深静脉的内膜损伤，二是自身原因导致的血液高凝状态，三是血流动力学发生变化。因此，肺血栓栓塞的发生，不仅要有外部条件，还要有内部条件，它的发生是一种小概率事件。所以有肢体骨折的同学们不必过分担心，只要在医生的指导下治疗，并没那么容易出现肺血栓栓塞。

在肺栓塞的定义中我们说到，肺血栓栓塞是肺栓塞主要的类型，在法医学实践中也会遇到很多其他的栓塞类型。

比如，以前有两部大热的电视剧，一部是《芈月传》，另一部是《大秦帝国》。这两部电视剧里都提到了一段故事：秦武王嬴荡举鼎身亡。秦武王究竟为何会死亡呢？电视剧里没有交代清楚。

根据史书记载，故事发生在秦武王四年（前307年）八月的一天，当天秦武王与孟说比赛举“龙文赤鼎”，结果秦武王失手，导致两眼出血，胫骨折断。到了晚上，他就气绝而亡，年仅23岁。

从这个故事可以得知，秦武王当时非常年轻，死亡的原因是胫骨折断，死亡的时间不是当时，也不是过了好多天，而是当天晚上。

我们知道，即便以当时的医疗技术，胫骨骨折也不至于让人在几个时辰之内就气绝身

亡。所以，我认为，他的死亡原因可能就是现代法医所说的“肺动脉脂肪栓塞”。

和我们这期的案例一样，死因也是肺栓塞，只是栓子不同而已。我们这期的案例中，当事人自身形成了血栓，血栓脱落后导致肺栓塞而死亡，这是需要一定时间和条件的。而秦武王之死，是发生在几个时辰之内的，没有足够的时间去形成血栓，所以他的死因是胫骨折断之后，深部静脉发生了破裂，富含脂肪组织的长骨骨折，然后骨髓内的脂肪入血，形成脂肪栓子，从而导致死亡。这种死亡的发作比肺血栓栓塞要快。

脂肪栓塞不仅仅见于长骨骨折，有时其他创伤也会导致脂肪组织进入大的静脉，比如隆胸手术就有这个风险。

和血栓栓塞、脂肪栓塞一样，空气栓塞有的时候也会在法医学实践中出现。医学生在进行动物实验的时候，有时会在兔子的耳缘静脉注射空气从而处死兔子。这个操作，其实就是人为地造成兔子的肺栓塞。

肺栓塞这种死因比较隐蔽，如果不进行预判，法医就有可能漏检。这也是法医尸检之前要进行预判和准备的一个原因。

在了解案情、尸表情况之后，法医会预判死者有可能死于肺栓塞。在解剖的过程中，如果考虑死者死于肺血栓栓塞，法医就会在原位剪开死者的心脏，这样更容易发现导致肺血栓栓塞的栓子。同时还要在有可能形成栓子的深静脉处进行解剖，从而找到血栓形成的源头。如果怀疑是空气栓塞，法医会进行“空气栓塞”实验，在解剖的时候观察死者右心内的气泡，从而确定死者的死因。

自救×小剧场

小白：“师父，这一期的安全课我来讲吧。”

聂之轩：“好的，你说说看。”

小白：“下肢骨折要注意肺栓塞，最好就预防一下不要下肢骨折，比如举鼎什么的就不要去做了。然后，万一骨折了，那就把如何防范肺栓塞交给医生吧。医生会教你怎么预防，遵医嘱就好了。”

聂之轩：“……其实，你说的不错，似乎也只能这样了，只是举鼎这个有点夸张，你得能先找得到鼎才行。不过，并不是说只有下肢损伤后才会发生肺栓塞。坐长途汽车或者长途飞机的时候，又或是驾驶员长时间驾驶的情况下，也是有可能发生肺栓塞的。虽然是小概率，但是也应该有所预防。”

小白：“知道了，知道了，如果是久坐的话，没事不妨站一站、动一动吧。”

编号 023

第二十三案

恐怖的羊水栓塞

案情：羊水栓塞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无数人事的变化孕育在时间的胚胎里。

——莎士比亚

我们希望，全天下的孕妇都不要得这个疾病！

怀胎十月，夏晓曦感觉自己终于要熬到头了。预产期将近，夏晓曦已经做好了成为一位母亲的准备。

早早地，夏晓曦已经买好了婴儿的小衣服、小鞋子，婴儿用品一应俱全。

这一天下午，夏晓曦抚摸着自己的肚皮，整理着那一件件小衣服，心中的幸福感爆棚。很快就要有自己的孩子了，按预产期计算，大概还有五天的时间吧。丈夫工作很忙，希望生产的过程可以顺利，不给丈夫带来负担。

想着想着，夏晓曦突然感到一阵撕心裂肺的疼痛，转瞬即过。

哎呀，这是怎么回事？不会提前要生了吧？夏晓曦想了想，抬头看了看家中的挂钟，此时刚刚下午三点，丈夫还在努力地工作。再过三个小时丈夫才能下班回来。

“宝宝听话，不要吓唬妈妈啊，妈妈就一个人，你这么急着要出来，我可没办法。”夏晓曦轻声对着自己的肚子说道。

十分钟之后，夏晓曦突然又开始觉得腹部坠痛。这次和上次不同，不是转瞬即过的疼痛，而是逐渐加剧的阵痛。

“看来真的是要生了。”夏晓曦赶紧一边拨打丈夫的电话，一边坐到沙发上，开始深呼吸。

丈夫的电话打了五遍才打通，而且夏晓曦知道，丈夫从单位赶回家还需要四十分钟的时间。

夏晓曦瘫坐在沙发上，尽可能地伸直自己的腰背，做着深呼吸。可是疼痛却越来越剧烈，而且她感觉胎膜此时已经破了。

好在夏晓曦的丈夫及时赶了回来，把她送往了医院。

进了手术室以后，丈夫兴奋地在门口等待。他和夏晓曦一样，欣喜地等待着孩子的降生，等待着自己升格为父亲。

可是等了一个多小时，丝毫没有消息传出来，丈夫不知道为什么，隐隐地感觉到了不安。

果然，一名医生满身是血地走到手术室外，对丈夫说：“孩子出生了，男孩，一切正常。但是产妇夏晓曦目前状况不太好，这是病危通知书，你得签字。”

“病危通知书？刚才人还好好的，怎么就病危了？”丈夫一阵眩晕，双腿软了下去。

“目前是产后大出血，而且还有过敏性休克的征象。”医生扶住丈夫，说，“不过你也不要丧失希望，我们科的几名主任医师已经全部赶到，正在对产妇进行抢救。”

电视里倒是经常看到难产、大出血的情节，但是丈夫在妻子孕期已经学习了很多知识，知道这些情况都是极小概率。老天爷为何那么不公平？极小概率的事件，都能被夏晓曦碰上！

“现在人怎么样？”丈夫颤抖着问。

“生产过程中，产妇出现了胸闷、气急、呛咳的症状，很快发展到呼吸困难，并且出

血不止。”医生说，“根据症状来看，应该是胎膜早破导致的羊水栓塞。现在主任医师们正在对产妇进行抗过敏和输血抢救。”

羊水栓塞，一个可怕的名字。做过功课的丈夫当然知道。而现在的他，什么也做不了，只能跪在地上，祈求苍天的保佑，祈求这么多产科专家的救助可以有效。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天色已经完全黑了。

手术室的大门终于重新打开，夏晓曦戴着氧气面罩，挂着输血袋，被医生推了出来。丈夫猛地扑了过去，根本来不及多看一眼刚刚降生的孩子，扑在夏晓曦的身上呼唤着她的名字。

“病人还没有度过危险期，你不要这样。”一名医生说，“如果明早她能醒得过来，就算是渡过一大难了，也算是在鬼门关前绕了一圈。”

这一夜，丈夫不知道是怎么度过的。他一夜没睡，自己的头发都快被揪完了。他想了很多，他不知道万一夏晓曦有个三长两短，他该怎么办。

天蒙蒙亮的时候，奇迹般的，夏晓曦睁开了眼睛。虽然她还不能活动，但是看着喜极而泣的丈夫，还有孩子的小脸，夏晓曦的双眼模糊了。

案情×剖析

羊水栓塞

羊水栓塞是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进入母体血液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等一系列严重的症状，是极其严重的分娩并发症，也是产妇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虽然发生概率小，但是一旦发生，就有半数以上的病死率。很多羊水栓塞导致的猝死者，都是在半小时之内死亡。也有因为凝血功能障碍和肾衰竭在数小时后死亡的案例。

羊水栓塞有数种死亡机制，其中一种死亡机制就是我们上一案例中讲过的肺血栓栓塞，但其死亡机制并不仅限于肺血栓栓塞。

显然，羊水栓塞的防治并不属于法医学的工作范畴。可是，法医却要经常接触羊水栓塞死的案例。很多孕产妇在送往医院分娩时是正常的，但是突发羊水栓塞死亡的过程迅速，从而造成很多孕产妇家属的不理解，他们认为是医疗事故导致产妇死亡。因此，由羊水栓塞死亡而引发的医疗纠纷、医闹、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在引发医疗纠纷后，会涉及法律问题，该类案件中尸检、明确诊断就属于法医学的范畴了。在当今自媒体时代，一条微博就可以引起轩然大波，甚至可以误导很多不明真相的群众。所以，让更多的人了解羊水栓塞的发生原理、发生过程和尸检表现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一般对于羊水栓塞的法医学检验并不复杂。案件时间、空间的特定性，决定了在这类案件中，可以直接排除很多可能的原因，只要抓住羊水栓塞死的病因、死因、死者死亡前的症状和法医学检验要点，很容易得出最终的死因鉴定结果。

一、病因

教科书上对羊水栓塞的病因有如下总结：羊水主要经过宫颈黏膜静脉、胎盘附着处的

静脉窦进入母体血液循环从而导致羊水栓塞。在胎膜早破、人工破膜后，或者宫颈损伤、胎盘早剥等情况下，子宫存在病理性开放性血窦，加之宫缩过强，羊膜腔内压力过高，羊水会进入母体血液循环，引起一系列病理生理过程，最终可能导致死亡。

二、死因

羊水栓塞导致死亡的原因，除我们前一案例阐述的“肺血栓栓塞”导致心力衰竭和呼吸衰竭以外，还主要有两种。一是过敏性休克。羊水中的有形物质或者异体蛋白可以成为母体的一种过敏原，一旦过敏性休克发生，血压可以迅速下降甚至消失，母体在数分钟之内就可能死亡，所以在羊水栓塞发生后，通常要进行抗过敏治疗。二是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失血性休克。很多同学问，为何弥漫性血管内凝血了，还会失血？其实羊水中有很多促凝的成分，其进入母体后会引起母体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发生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后，血中大量凝血物质被消耗掉，同时羊水中的纤溶酶原激活因子激活纤溶系统，使血液从高凝状态迅速转为纤溶状态，此时凝血功能出现障碍，出血不止，最终引起大失血而导致死亡。

三、死亡前症状

产妇在分娩过程中，突然出现胸闷、气急、烦躁、寒战、呛咳、呼吸困难、发绀或者直接休克、出血不止等症状，就应该立即考虑羊水栓塞。因为羊水栓塞可导致迅速死亡，来不及进行实验室辅助检查，所以只有通过症状来迅速判断，并且采取抢救措施。

四、法医学检验要点

之前说过，因为是特定人、特定时间、特定条件、特定地点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所以对于法医来说判断羊水栓塞死亡并不困难。在充分了解案情、死亡前症状之后，如果在进行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时在肺小血管内或在心、肾、脑等血管内见到羊水的有形成分，即可确定死者死于羊水栓塞。在右心、静脉血中检见羊水有形成分一样具有判断价值。

虽然发生概率极小，死亡率较高，但是这一案里我还是不忍心让夏晓曦死去。

母亲是最伟大的，祝福天下的母亲全都平安健康。

自救×小剧场

小白：“没有哪一案比这一案更让人心惊胆战了，一直各种担心。不过，我们俩最终没有出场，这实在是很幸运的一件事情。”

聂之轩：“看起来你开始嫌弃你自己了。”

小白：“怪不得很多受害者家属都把我们看成牛鬼蛇神呢，现在我终于理解他们了。”

聂之轩：“虽然我们是正义之所在，但我也是希望自己的工作能变得很闲，希望人间太平。”

小白：“我现在不仅能够理解受害者家属，更是能理解母亲的不易了。母亲，果真是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人。”

聂之轩：“是啊，妊娠的整个过程中，母亲们都会是小心翼翼的。今天，我也就来说一说这个过程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吧。

妊娠期间，要时刻关注孕妇的身体状态。因为妊娠期易发妊娠高血压、妊娠贫血等诸多疾病。按时产检是必要的，不仅可以随时关注宝宝的健康，也可以关注孕妇的健康。一旦发现有妊娠期并发的疾病，就要遵医嘱，及时给予解痉、降压等处理；要是有妊娠贫血，则要遵医嘱给予补血治疗。不要小看这些疾病，它们都是危害孕妇和宝宝健康的杀手。”

小白：“我就知道曾经有一个‘准妈妈’患有妊娠高血压，自己却不知道，去小诊所拔牙，结果险些送命。”

聂之轩：“是啊，妊娠期要格外注重孕妇的身体各项指标，一旦出现异常，就要及时去正规的大医院就诊，而不能在小诊所将就。有的‘准妈妈’甚至更不注意，随意吃药。要知道，有很多药物是可以随着血液流过胎盘到达胎儿体内的，也有很多药物是会给正在发育中的胚胎造成不可逆的影响，造成胎儿残疾、畸形或死亡的。当然，不仅仅是药物，就连‘准妈妈’平时使用的一些化妆品，在妊娠期间也要慎用了。”

小白：“这些，绝大多数‘准妈妈’们一定都会特别注意的。”

聂之轩：“还有很多小的方面。比如在怀孕前期三个月内，不能过度运动，不能进行一些伸展运动，蹲下的时候要慢蹲慢起，睡觉应该保持左侧卧位，尽可能避免摔跤，洗澡的时候不可以坐浴并且要控制洗澡的时间，要遵医嘱适当补钙，等等。”

小白：“听你说了这么多，毕竟是怀胎十月，这么久的时间都要格外注意，真的是不容易啊。”

聂之轩：“所以说，你刚才说到，母亲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人，一点也不错。”

编号 024

第二十四案

惯性的陷阱

案情：药物中毒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失去人性，失去很多；失去兽性，失去一切。

——刘慈欣

只是吃了自家冰箱里的包子，竟然也会中毒身亡?

夏晓曦已经很胖了，但还是管不住自己的嘴。丈夫都说了，她爱吃夜宵的这个毛病最容易导致发胖。因为肥胖，夏晓曦已经被确诊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了，而且程度还比较严重，医生严令她减肥。丈夫也说了，如果她再胖下去，他就要移情别恋了。

不过夏晓曦知道丈夫也就是说说，他绝对不敢移情别恋，不然她打死他。

这天晚上，夏晓曦又饥饿难耐了，于是趁着丈夫睡着，偷偷地打开了冰箱。冰箱里居然有几个包子，估计是丈夫买来当作明天早饭的吧。夏晓曦微微一笑，把包子放到微波炉里热了一会儿，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可没想到，包子刚刚进肚子，夏晓曦就开始全身抽搐起来，身上的肌肉全部强直，而且还不停呕吐。慢慢地，夏晓曦意识模糊了，她似乎看到丈夫走到了身边，然后就完全失去了意识。

在医生放弃抢救之后，夏晓曦的父母开始止不住地哭。他们知道夏晓曦因为胖，所以有严重的心脏疾病，但没想到，仅仅三十多岁，就撒手人寰了。

看着这几个在尸体旁号哭的人，医生起了疑心，于是悄悄地拨打了110。

“他们都认为死者死于心脏疾病，但我感觉尸体有强直的状态，而且死者生前有呕吐现象，不能排除中毒啊。”医生悄悄地和民警说。

民警听完，立即打电话叫来了聂之轩。

“你们为什么要来？”丈夫显得很紧张，“我们没有报警啊，我老婆死于心脏疾病，我们家属都没有异议，不用你们来尸检。”

聂之轩走上前去捏了捏尸体，查看了尸僵的情况，然后又观察了一下尸体旁的呕吐物，最后盯着丈夫看了看，说：“现在不是你们有没有异议的问题，我们公安机关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有权决定解剖。现在通知你们家属到场，如果不到场，我们只需要在笔录中说明，我们并不会因为你们不到场而不解剖。”

“解剖？”夏晓曦的父母警觉起来，“有疑点吗？”

聂之轩点了点头。

夏父、夏母说：“那我们同意解剖。”

尸检在尸体解剖室里进行，死者的全身并没有损伤，心脏比一般人的要大，冠状动脉也已经四级硬化了，确实像是心脏病突发而死亡。但是细心的聂之轩在解剖死者的脑部的时候，发现死者的蛛网膜下腔和脑实质内有小灶性出血。

“加上死者的尸僵非常明显，又有呕吐物，你觉得像是毒鼠强中毒吗？”小白说。

聂之轩赞许地点点头，说：“你的理论功底进步明显啊！我确实是怀疑中毒，我们提取死者的心血送理化检验吧。”

尸检结束后，聂之轩走出解剖室，对夏晓曦的丈夫说：“你说她死亡的时候你在旁边，她有什么症状吗？”

丈夫摇摇头，说：“没有，就是突然倒地，没心跳了。”

理化检验结果在数个小时后出来了，聂之轩没有判断错，夏晓曦的体内有大量毒鼠强

成分。她是毒鼠强中毒死亡的。

“奇怪了，毒鼠强中毒的症状是强直性痉挛和抽搐、呕吐。”小白说，“可是她丈夫却说她是直接倒地死亡的。”

“这就说明，凶手正是她丈夫。”聂之轩淡淡地说，“毒鼠强是国家管制毒药，查一下她丈夫最近的活动轨迹，大概就知道他是怎么通过非常规途径弄到毒鼠强的了。”

在铁证面前，丈夫不得不低下了罪恶的头颅。因为嫌弃夏晓曦越来越臃肿的身材，为了和第三者在一起，丈夫对夏晓曦痛下杀手。他通过一个化工厂的同学，弄到了被国家管制的毒鼠强毒药，撒在包子里，给夏晓曦挖了一个陷阱。本来他想通过夏晓曦原有的疾病来蒙混过关，却不料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案情×剖析

药物中毒死

我们知道，常见的六大类死亡原因中，中毒也是单独的一项。在法医学实践中，中毒死亡的案例占了不小的比例。

毒物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以较小剂量进入人体就能导致机体器官、组织功能和形态结构发生损害性变化的化学物。而人体由于毒物作用，器官、组织功能和形态结构发生变化，出现的疾病状态称为中毒，而因此发生的死亡称为中毒死。

毒物的种类非常非常多，根据其作用方式，可以分为腐蚀性毒物、金属毒物、脑脊髓功能障碍毒物、呼吸功能障碍毒物等；根据其化学性质，可分为挥发性毒物、金属毒物、阴离子毒物等；根据作用的部位，还可以分为腐蚀毒、实质毒、酶系毒、血液毒和神经毒等。

在本案里，我们只根据法医学实践中比较常见的中毒案件，将中毒分为药物中毒、食物中毒和气体中毒三种来叙述。这样的分类并不科学，也不全面，但这三种是在法医学实践中首先要辨别开来的。

在法医学实践中，自杀服毒的案件是最多的，投毒案件或者意外服毒的案件也会偶尔发生。这几类案件中，最常见的死因是药物中毒。而在药物中毒这一类型中，安眠镇静药中毒、农药中毒和杀鼠剂中毒又是最常见的。

每一种毒物导致的中毒，尸体的征象可能都不相同。比如有机磷农药中毒，会出现瞳孔缩小的尸体征象；溴敌隆鼠药中毒，会出现凝血功能障碍等。法医在对一个未知死因的尸体进行现场勘查和尸检时，首先要对一些特殊的尸体征象进行观察和排除，并且观察现场的呕吐物等。通过尸检的结果，法医在排除了外伤、窒息等其他死因之后，都会常规提取死者的心血、肝脏、胃内容物来进行理化检验，排除中毒的可能。即便是一些只做尸表检验的尸体，法医也会抽取心血来备检，防止隐形命案蒙混过关。

在药物中毒的案件中，药物通常都是被害人自行服用的。因为如果强制性灌服毒药，会在尸体上留下约束伤，在口腔留下外力灌服导致的损伤，而且会因为呛咳在气管内留下泡沫状液体。

那么，在排除了灌服的可能性后，根据被害人自行服用的毒药，有的时候就可以直接

判断案件性质。比如有机磷农药都有强烈刺鼻的农药味，想要蒙骗被害人饮用下去几乎是不可能的。

但如果是一些无色无味的毒药，是投毒的可能性就大了。

比如本案例中，犯罪分子把无色无味的毒鼠强投入包子里，给被害人设了个陷阱，只要她吃了包子，必然会中毒死亡。

投毒案件因为取证难，破获难度也会比较大。在案件发生后，法医通过尸检、理化检验部门通过理化检验确定死者系中毒死亡后，侦查部门就会进行相关的外围调查。结合现场的情况、外围调查的情况，划定侦查范围。

如果确定了犯罪嫌疑人，侦查部门会对犯罪嫌疑人是否具备获取毒物的途径，以及是何途径进行调查。另外，现场勘查部门也会针对犯罪嫌疑人接触过的东西以及其本身进行勘查，以便发现黏附的一些微量毒物，进行微量物证检验，从而获取物证。

而这一系列的工作都要从法医尸检开始，明确死者的死因，并且提出有可能是哪种类型的毒物中毒，这样才能给理化检验部门提供方向，从而最快地确定死者中毒的毒物类型。

自救×小剧场

小白：“国家对有毒药物管控这么严格，药物中毒的事件应该不多吧。”

聂之轩：“确实是不多，但还是会有一些投毒案件发生。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还是会费尽心思通过各种各样的渠道来获取那些有毒药物。我们最常见的就是安眠药。安眠镇静类的药，确实对失眠、焦虑患者有很大的帮助，不可能完全禁止，但是这些药物吃多了，也是致命的。”

小白：“所以才会限购。”

聂之轩：“虽然概率很小，但是作为普通民众，我们还是要有防范药物中毒的意识。比如别人给的食品要谨慎食用，那些来路不明的食品是绝对不能食用的，尤其是要把这种意识灌输给小孩子。”

小白：“爸爸妈妈从小就教育我们不要在路边捡糖果吃。”

聂之轩：“现在城市里的毒鼠药物少了，但是在农村还是有的。我们法医在实践中，也会遇见那些小孩子在路边捡到了类似糖果的食品食用，最后因鼠药中毒而死的案例。有些鼠药真的做得很像食品。”

小白：“这种意识我们都有，像我这么爱美食的人，在吃东西上也是很谨慎的。”

聂之轩：“这样做是对的。另外，在我们身体不适的时候，自行服药也要千万注意。如果有条件，最好是去医院开药，按照医嘱来服药。如果只是身体小毛病，服用一些常用药物，也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来服药。不能过量服用药物，也不可以自己随心所欲地混搭药物。还有一种非常危险的情况就是双硫仑反应[(1)]。”

小白：“我知道，喝完酒是不能吃头孢的。”

聂之轩：“现在双硫仑反应已经普及得不错了，大部分民众都知道酒精和头孢等

药物一起服用可能致命。”

小白：“师父，如果你下次同学聚会不想喝酒，我教你个办法，在口袋里揣一板头孢，那可是挡酒神器啊。”

---

(1) 双硫仑反应，指用药后如果饮酒，会发生面部潮红、眼结膜充血、视物模糊、头颈部血管剧烈搏动或搏动性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出汗、口干、胸痛、心肌梗死、急性心力衰竭、呼吸困难、急性肝损伤、惊厥及死亡等情况。

编号 025

第二十五案

第五个针眼

案情：高钾血症死亡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人的心如果有一个破洞，美好的东西就会从这个破洞里漏泄掉。人心是不可忽视的。

——东野圭吾

体弱多病的她，庆幸自己嫁给了一个医生，这样，他就可以在家帮她打针了。

夏晓曦自幼体弱多病，所以才会嫁给一个医生。

不过，嫁给了医生，也不能改变她的身体状态。她抵抗力差，经常发烧感冒，心脏还不好，所以跑医院成了她的家常便饭。好在丈夫是医生，就医也会方便一些。

春天到了，各种病毒、细菌开始复苏繁殖，每到这个时候，夏晓曦总会大病一场。这一年也不例外，天气刚刚转暖，夏晓曦就病倒了。这次，她患上了非常严重的病毒性感冒，去医院，医生也要求她住院治疗，防止她因本身就不是太好的心脏患上病毒性心肌炎而危及生命。

不过，毕竟丈夫是医生，而且夏晓曦总是生病，所以这一笔住院费用，他们夫妻俩商量后决定省下来。夏晓曦白天自己去医院输液，而晚上则在家里由丈夫照顾。

可是去医院就诊两天之后，意外发生了。

第三天早晨，当丈夫准备叫醒沉睡的夏晓曦的时候，却发现她早已没有了生命体征。

警察和医生是同时到达现场的。医生其实只是来走了个程序，毕竟尸体都已经硬了，早就没有抢救的可能了。

“医生说要住院治疗，防止病毒性心肌炎猝死，但是我没上心，说什么我能照顾好她，结果她就这样走了，丢下我一个人走了！”丈夫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向警察和法医哭诉。

“你冷静一下，把这两天的事情经过详细和我们说一下。”警察说。

“什么事情啊？她就是得了急性病毒性心肌炎死亡的，你看这明显是猝死的征象啊。”丈夫指了指夏晓曦的尸体说道。

确实，夏晓曦口唇青紫，指甲紫绀，尸斑也是暗紫红色的，确实符合猝死的征象。

“我们有法医去判断，不需要你判断。”警察说，“你把这几天死者的活动轨迹给我们详细说一下就好。”

聂之轩来到了现场，看了看死者的眼睑结膜，没有看到出血点，又看了看口鼻黏膜和颈部皮肤，也完全没有损伤的痕迹。

“死者不是机械性窒息死亡的。”聂之轩说，“四肢也没有约束伤，更没有其他部位的损伤痕迹。现在看，除了中毒就是疾病了。”

“不可能中毒，我们昨晚一起吃的饭，一直好好的，而且我也好好的。”丈夫说，“她也没有再吃其他东西了，更没有吃毒药。”

“你说她是夜里睡觉以后死亡的对吗？”警察一边记录，一边问。

丈夫点了点头，说：“是啊，从我的从医经验来看，猝死一般都发生在夜里。”

这句话引起了聂之轩的注意，聂之轩抬腕看了看表，又活动了一下尸体的上肢，说：“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所以，我要向局长申请，对此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丈夫的脸色突然变了，说：“凭什么？凭什么？她是我老婆，我不让解剖，看谁敢解

剖。”

公权力当然大于个人的脾气，所以尸体最终还是被送往尸体解剖室，接受了解剖检验。检验前，小白疑惑地问聂之轩：“这种猝死案子，为什么还要解剖？”

“你不觉得有很多疑点吗？”聂之轩一边进行更加细致的尸表检验，一边说。

“不觉得啊，确实没有外伤，没有窒息征象，又在患病状态，尸体也是猝死征象啊。”小白说。

“猝死征象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聂之轩说，“很多外界因素导致的死亡，只要是心搏骤停死亡的，都会出现猝死征象。”

“那疑点在哪呢？”

“主要有两个疑点。”聂之轩说，“第一，是针眼。”

说完，聂之轩指了指死者的手背。

“针眼？那不是疑点啊。”小白说，“这几天死者一直在打针啊。”

“刚才死者丈夫说，她是每天上午、下午各去医院一趟，打一针。”聂之轩说，“打了两天针，应该有四个针眼。但是死者的手背上有五个针眼。”

“这个也不算疑点吧？”小白说，“我们打针的时候也有可能会鼓包重打，有的时候也会第一针进不去重新来一针。多一个针眼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吧。”

“鼓包的话，就一定会有一块不小面积的皮下出血，然而死者没有。”聂之轩说，“她的手背静脉这么清楚，很少有护士会一针进不去的。要说进不去，通常是你这种看不清静脉的胖子。”

“你是说，有人多给她打了一针？”小白问。

“当然，疑点不止这一个。”聂之轩说，“死者的丈夫说她是夜里死的，但是从死者的尸体征象来看，她死亡最起码十二个小时以上了！也就是说，昨晚七点钟之前就应该死亡了。”

小白若有所悟。

解剖在迅速进行中。聂之轩提取了死者的血液，要求侦查人员迅速送往理化实验室进行毒物排查和血液生化指标测定。在打开死者胃的时候，聂之轩说：“你看，她的胃是空虚的，显然不是吃完饭后死亡的，而从尸体征象推断，也不可能是晚饭之后很久，胃排空才死亡的。所以，她的丈夫撒谎了。”

案件很快告破了。聂之轩从死者的血液中，发现钾离子大幅度超标，说明她是过量摄入钾离子，导致高钾血症，引起心律失常、心搏骤停而死亡的。警方通过其他侦查手段，发现夏晓曦的丈夫有重大作案嫌疑，因为他非法获取了含钾离子的注射液和注射器。

果真，丈夫在铁证面前坦白了。他因为受不了夏晓曦的体弱多病，而起了杀心。身为医生的他，假装给当时头晕难受的夏晓曦注射，用含钾离子的注射液来害死了她。

案情×剖析

注射死

喜欢侦探小说的朋友，对今天的这个桥段一定会比较熟悉。但是法医利用专业知识发现隐藏的犯罪，在侦探小说里出现却比较少。老秦得说，其实，这种看似“完美犯罪”的素材有的时候真的可以遇见，只是对于法医来说，并不难识破。也就是说，想要“完美犯罪”，最难的还是要过法医这一道关。

注射死其实是一种死亡方式，不能算是一种死因。但因为很多朋友提及“完美犯罪”的话题，我才把这种经常出现在侦探小说里的“完美犯罪”拿出来单独叙述。既然能拿出来叙述，自然说明这并不是一种“完美犯罪”。

注射死有很多种死因，但是在法医学实践中，最为常见的就是注射毒物和毒品到人体内导致中毒死。这也是我为什么会在上一案“药物中毒死”的内容之后，又补充这一案“注射死”。无论是毒物还是毒品，其实都是有毒药物。这些达到一定量就能让人死亡的物质，一旦进入血液循环，会更迅速地或者更轻易地致人死亡。尤其是在吸毒过量致死的案例中，绝大多数其实都是注射死。

其次，就是注射药物后的过敏死。我们从小就对这个词不陌生吧？药物过敏也是医疗机构一直在想办法避免的。我们在打点滴之前，要进行皮试，也是防止咱们的机体对某种药物过敏而发生危险。

最后，就是注射导致的栓塞死。在很多美剧中，都有这样的作案手法。利用注射器，给人体循环系统里打入大量的空气，导致肺栓塞死亡（前文有述）。这也是一种注射死的手法，但这也并不是“完美犯罪”。第一，需要很大量的空气进入血管，才会引起栓塞而导致死亡。第二，法医在尸检的过程中，很容易发现死者心腔内的异常，从而得出结论。

当然，这一切发现，都取决于最初的尸表检验。老秦说注射死不是“完美犯罪”的原因，是注射死必定会留下针眼。不要小看这个微小的东西，法医最注重针眼的发现。即便是对正在生病中的患者，法医也会很较真地去搞清楚针眼的个数，就像本案里那样。

一旦发现了可疑的针眼，那么“完美犯罪”就不攻自破了。因为无论是运用什么高端的毒物，都可以通过理化检验或者血液生化指标检测而被发现。即便是那些进入体内就能自己代谢掉的毒物，也可以在针眼附近的皮肤处发现踪迹，从而让犯罪无处遁形。

除去针眼，每起案件根据案情的不同，都会有其他可以让法医发现的疑点。比如本案里的丈夫口供和尸体的胃内容物、尸体征象等不吻合，也会成为让警方高度怀疑的一个依据。

案件调查是一个综合、立体的活动。揭示隐藏的犯罪，也绝不能仅依靠法医。在调查注射死杀人的过程中，很多警种都是可以发挥出自己的作用的。所以，所谓的“完美犯罪”，不过是小说家的臆想罢了。

注射死不一定就是他杀。有可能是吸毒过量而导致的死亡，也有可能是轻生者自注毒药的自杀，还有可能是医疗事故而导致的意外。但是，无论是哪一种性质，只要发现了疑点，法医就一定会追查到底。

自救×小剧场

小白：“师父，注射死最常见的是什么情况啊？”

聂之轩：“当然是吸毒了。在法医学实践中，最常见的就是吸毒者注射过量毒品而导致的死亡，同时经常使用不清洁的注射器也有可能被传染艾滋病等传染病。”

小白：“珍爱生命，远离毒品，这句话我们从小学就会背了。”

聂之轩：“要说现代社会最害人的是什么，那一定就是毒品了。无论是什么毒品，我们都是千万不能沾上一点的。”

小白：“注射死中过敏也发生得不少吧？”

聂之轩：“是啊，但是按照医疗规程，现在凡是有过敏可能的药物，都是要进行皮试的，所以这种死亡的概率降到了很低。但还是有一些人在身体不适的时候去那些没有行医资格的黑诊所就医，有的时候也会发生过敏死的事件。”

小白：“虽然现在大医院人比较多，会排队，但是城市里，包括农村的各个社区都有正规的卫生院、社区医疗站了。所以如果我们身体不适，哪怕是感冒这种小毛病，也要去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聂之轩：“说得对，包括近些年热起来的美容行业，顾客也是需要去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我就碰到过非法行医者在给人注射玻尿酸隆鼻时，一针把玻尿酸打进了患者眼动脉，导致瞬间失明且无法恢复的情况。所以说，注射其实也是一件比较危险的事情，我们可不能轻率。”

编号 026

第二十六案

租住在仓库边的女人

案情：密闭空间中毒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它总是那么平静，那么淡漠，那么默默无声，你会突然感到一种隐隐的不安。

——毛姆

她知道，关上窗户可以挡住外面的危险，却不知道危险也可能来自建筑内部……

夏晓曦从大学毕业开始，就租住在省城的这栋小房子里。

这是一栋两层连排小楼，一楼是房东自己的仓库，二楼则是六七间小屋，全部租给刚刚大学毕业在到处求职又或是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单身青年。

虽然是在城乡接合部，但是生活便利，闹中取静，所以夏晓曦很喜欢自己的这个住处。房东也是个很自律的人，他的主业是收售粮食，就是做粮食生意的。每次进货、出货，也都非常自觉地选租客们不在家的时候，防止打扰到他们的休息。

夏晓曦这天下班回来，发现房东又进了一大批粮食，都已经全部装进了仓库。她微微一笑，深感房东的贴心。劳累了一天的她，正想好好休息一下，如果这时候进货，自己该有多难受。

夏晓曦从仓库的大门进去，沿着仓库内部的楼梯，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她的小房间有两扇窗户，一扇是在门旁，和楼梯相通，连接了仓库的内部。这一扇窗户夏晓曦是常年不关的，因为它在建筑物的内部，不存在安全问题。另一扇窗户则通往楼外，夏晓曦比较谨慎，和其他房客不一样，她总是关闭这扇窗户，防止有小偷潜入屋内。

即便不通风，但是至少安全。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安全才是最重要的。

劳累了一天的夏晓曦，洗完澡就躺在床上呼呼大睡起来。在生理期还要承担这么繁重的工作，实在是太惨了。

昏昏欲睡的夏晓曦突然感觉到了阵阵恶心。她没有在意，因为她知道自己的胃肠道不好，恶心、呕吐是经常发生的事情。而此时，无论有多恶心，她都不想爬起来就医、吃药，因为实在是太累了。

可没有想到，这种难受的感觉越来越强烈，在昏昏沉沉当中，她似乎感觉到自己探头吐了出来。也不知道呕吐物有没有弄脏她的鞋子，但这都不重要了，因为现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能好好地睡上一觉。

时间就这样过去了。

第二天，因为公司发现夏晓曦没有来上班，就电话通知了她的父母。而夏晓曦的父母反复打电话都联系不上她，于是找了在省城的亲戚，请他去夏晓曦的住处看看。

这一看，把亲戚给吓坏了。

夏晓曦早已离开了人世。

在接到报案后，聂之轩和小白及时赶到了现场。

“全身没有任何损伤痕迹，尤其是颈部、口鼻和胸腹部皮肤都没有遭受外力的痕迹。”小白说，“可以排除死者是遭受机械性暴力或者机械性窒息而死亡。尸体的尸斑呈暗紫红色，指甲青紫，口唇发绀，这倒很符合潜在性疾病导致的猝死征象。”

“可是，只要现场发现了呕吐物，咱们就不能排除中毒死亡啊。”聂之轩皱着眉头思考着。

“中毒？”小白说，“现场不具备中毒的条件啊。根据调查，她晚上是不吃饭的，而且现场也没有任何食物和饮料，甚至连餐具、容器都没有，说明她回来以后并没有进食或者

饮水。”

聂之轩指了指楼下的仓库说：“提示理化检验部门，看看能不能在尸体血液中找出磷化氢的成分。”

和聂之轩预料的一模一样，理化检验部门很快就在死者的血液中检出了磷化氢的成分。

“师父，您是怎么料事如神的呢？”小白惊讶道。

“很多需要对粮食进行储备的人，为了防止虫子破坏粮食，都会在粮食上喷洒磷化铝。”聂之轩说，“这种东西可以和空气中的水分发生化学反应而产生磷化氢。磷化氢是一种有毒气体，是可以致命的。这个命案现场是半密闭状态，它通往粮食仓库的窗户是打开的，而能够吸纳新鲜空气的另一侧窗户却是关闭的。这样一个可以让磷化氢进入，却不能散发的半密闭空间，当然有造成中毒的条件喽。”

“房东应该负有直接的责任。”小白说，“死者的死因被准确查出，才是对死者最大的尊重。”

案情×剖析

气体中毒死

在说完药物中毒死和注射死之后，老秦要聊一聊气体中毒死。

在法医学实践中，气体中毒死在中毒死中所占比重不小。最为常见的气体中毒，是一氧化碳中毒。另外，本案里说的磷化氢中毒，以及二氧化碳中毒、硫化氢中毒、苯中毒和工业事故中氯气中毒也偶尔会出现。老秦曾经在法医秦明系列小说里就写过一个“二氧化碳湖”导致数人死亡的案例。

二氧化碳湖是一种罕见的自然现象，是二氧化碳气体在山坳、洼地大量堆积形成的类似湖形区域，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二氧化碳无法及时扩散。因其无色无味，所以接近的人畜可能在不知不觉中缺氧窒息，瞬间致命。

气体中毒是需要特定条件的，不仅仅要有气体产生的源头，而且要求中毒现场是密闭不透风的。通常，法医在现场勘查时怀疑是气体中毒，就首先要勘查现场是否存在这两个必要的条件。比如老秦曾经出勘的一个现场，一个三室一厅的民房，每个房间都住了人，但是只有次卧的孩子一氧化碳中毒死亡，而其他人没有症状，所以案件被怀疑成食物中毒或者投毒案件。可是经过勘查，才发现一是现场有产生一氧化碳的条件，二是其他两个房间都是关门开窗的，只有次卧是开门关窗。于是次卧室成为整个现场中具备气体中毒条件的唯一现场，加之孩子的耐受力差，才酿成了惨剧。

因为气体中毒的特殊条件要求，在法医学实践中绝大多数气体中毒都是意外发生的事件，本案里的惨剧也是意外事件。少数案件中，也会有死者利用“烧炭自杀”的方法来产生一氧化碳夺取自己的生命。而利用气体中毒来杀人的，因为条件约束是很难完成的，在实践工作中极少遇到。这样的命案，老秦也曾经在法医秦明系列小说中写过。

当然，在火场中发生的一氧化碳中毒应该另当别论（具体请参照第十一案——面目全非），因为这个时候的中毒性质是由火灾发生性质来决定的。

对于气体中毒的现场，因为死者被发现后，现场状态很有可能被改变，从而有可能导致判断失误。所以，对于现场原始状态的调查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1. 围绕现场环境进行调查和勘查，首先要确定现场是密闭不透风的情况，这样才有可能造成有毒气体的大量堆积，最终导致达到致死浓度而使人死亡。在通风的现场，即便产生大量的有毒气体，但因为会迅速扩散，所以也难以造成中毒。除非是工业事故，导致大量有毒气体迅速泄漏，在瞬间导致机体中毒死亡。但这样的事故也是可以通过环境情况来确认的。

2. 对现场是否存在有毒气体产生源头进行勘查。前面说过，在法医学实践中，绝大多数的气体中毒都是一氧化碳中毒。所以在法医怀疑存在气体中毒的情况下，应寻找是否存在产生一氧化碳的可能性。比如现场有正在焚烧的炭盆，可能因木炭燃烧不充分而产生大量一氧化碳；又或是家中的热水器安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应该排出屋外的一氧化碳堆积在家中等。在发现有可产生一氧化碳的源头的情况下，法医会利用仪器对现场的气体环境进行测定。比如检测在打开热水器的时候，房屋内一氧化碳的数值最高可以达到多少。除了一氧化碳，本案里说的磷化氢中毒，或者工业事故中的氯气中毒，环保部门都是有能力对现场气体环境进行测定的。

3. 对尸体进行检验，并且发现可能存在气体中毒的尸体征象。法医在勘查非正常死亡现场的时候，首先要排除死者死于外界暴力。在此前提之下，就要重点考虑中毒或者是疾病。如果现场存在呕吐物，尸体征象提示存在中毒的可能，都会让法医怀疑是中毒死亡。在怀疑是中毒死亡之后，法医会提取死者的心血，或者通过尸检来提取死者的肝脏等内脏器官，进行毒物化验。通过毒物化验，就可以确证死者的死亡原因了。

除了呕吐物，不少气体中毒也是有特殊的尸体征象的。比如最常见的一氧化碳中毒，该中毒方式是一氧化碳进入人体后，与血红蛋白竞争性结合形成碳氧血红蛋白，使得血红蛋白失去携带氧气的能力，导致机体缺氧死亡。碳氧血红蛋白使得尸体尸斑、肌肉、器官和血液都呈现出樱桃红色，这是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要尸体征象。而二氧化碳中毒的尸体会出现明显的窒息征象；硫化氢中毒的尸体，因为体内的硫化血红蛋白而使得尸斑呈现紫绿色或暗绿色；氯气中毒会导致呼吸道黏膜损伤；光气[(1)]中毒会导致角膜穿孔或睑球粘连等。这些都可以作为气体中毒死的判断依据。

自救×小剧场

小白：“是你救了我，对吗？师父，我是不是一闻到有机磷农药的味道就会晕倒？”

聂之轩：“有机磷农药有挥发性，但是挥发的那一点点，是不会导致中毒的。”

小白：“师父！你就是不想给我算工伤！”

聂之轩：“真没有。让你立即休息，注射葡萄糖，你很快就好了。你还不是因为早饭没吃而出现低血糖了？”

小白：“我这么胖，也会低血糖？”

聂之轩：“低血糖和胖瘦可没多少关系，你这么好吃，一顿不吃更容易低血糖。所以啊，以后要规律饮食哦。好在你这次只是低血糖，要是气体中毒可就相当危险

了。我们法医工作的环境，大多数是未知的，而这些环境中有没有有毒气体，事先也是不知道的。实际工作中，我们也不可能总是背着个氧气瓶进入现场，所以就需要我们事先大概了解现场情况，并推测有可能出现的危险，从而提前进行防范。”

小白：“师父，我现在算是知道各种防范危险知识的重要性了，以后再也不烦你科普了。”

聂之轩：“原来你烦我。”

小白：“咳咳……师父，我已经开始听课了，你赶紧教我吧。”

聂之轩：“最常见的气体中毒就是一氧化碳中毒了。要养成每天晚上睡觉前检查燃气灶的好习惯，还有燃气公司每年的上门安检，要积极配合。使用燃气灶的时候，燃气灶旁边不能离人，防止火焰被溢出的水扑灭。燃气热水器的使用也一定要安全、规范，比如不能把燃气热水器安装在洗澡间内，要保证燃气热水器的排气管道通畅。”

小白：“是啊，管道要是脱落，把废气全排在了家里，那可就真是危险了。”

聂之轩：“还有，在经济落后的农村，还在使用烧煤炉子的地方，更是要留心。一定要给煤炉安装烟囱，保证室内通风。睡觉的时候，是不能把煤炉放在卧室的。”

小白：“因为一着不慎，一氧化碳泄漏导致全家‘灭门’的案件，我们都看了好几起了，真的是应该引起高度重视啊。”

聂之轩：“对于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的现场，我们第一时间进入现场只能短暂停留，首先要将现场通风，待现场通风彻底之后，再进行勘查工作。不过，对于二氧化碳中毒的现场，则不能贸然进入了。在一些密闭的低下位置容易形成二氧化碳湖，集聚大量二氧化碳之后，人一进入，就会立即失去意识而死亡。虽然二氧化碳湖没那么多见，但我们事先了解到现场位置低下、封闭，就必须要留个心眼了。平时，家长也应该教育孩子不要随意去不了解情况的窨井、土坑、地窖里玩耍，清洗油罐车的工人，在进入罐装密闭空间的时候也要留心。”

小白：“说到有毒气体，我听说过一些离奇的‘迷香’案。一些人跟记者叙述自己的遭遇，说是有人经过他身边时，他闻见一缕清香，然后就中毒了，跟着那个人走了，那个人让他干嘛就干嘛，结果被洗劫一空后回家了。”

聂之轩：“这种事情都是谣言。有的人是遭遇了诈骗，被骗走钱财后，没法和家里人交代，只能编出这样的故事了。其实，世界上是没有能够让人言听计从的气体毒药的。”

小白：“我就说嘛，如果真的有那种毒药，我一定要弄一点，然后让食堂阿姨每次多给我打点肉。”

---

(1) 光气，又称碳酰氯，高毒，常温下为无色气体，有腐草味。环境中的光气主要来自染料、农药、制药等生产工艺。

编号 027

第二十七案
黑暗料理

案情：食物中毒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贪吃蜂蜜的苍蝇准会溺死在蜜浆里。

——爱默生

她如果只是吃错东西，怎么没有呕吐或者拉肚子？

夏晓曦接到了丈夫的电话，他又因为加班而不回来吃饭了。

长期以来，夏晓曦家都是由丈夫做饭的，所以夏晓曦一看到炉灶就头痛。叫外卖吧，夏晓曦又舍不得那几块配送费。反正也不饿，看丈夫能不能早一点回来吧。

想到这里，夏晓曦又安心地坐在电脑前，津津有味地看起了电视剧。不知不觉又过了两个小时，夏晓曦的肚子开始咕噜咕噜地叫了起来。

算了，还有剩饭和几个月前买的酱豆，将就这么一顿也并不是什么难事。

用微波炉热了剩饭和酱豆，夏晓曦坐在电脑前面，将就了这一顿。

刚刚吃完，丈夫就开门进来了。

“你看看你，早回来十分钟，我也不用将就这一顿了。”夏晓曦笑道，“害得我就着这么难吃的酱豆吃了一顿饭。”

“哎，点外卖就好，至于那么节省吗？”丈夫很累，简单地和夏晓曦聊了几句，洗完澡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睡到半夜，丈夫被夏晓曦推醒了。

“我肚子胀气得厉害，而且浑身没劲，喘气还很困难，这是怎么了？”夏晓曦有些口齿不清。

“要不要去医院看看？”丈夫惊醒过来。

“会不会是吃酱豆吃坏了肚子？”夏晓曦说。

“吃坏了肚子不应该是拉肚子和呕吐吗？”丈夫说，“你这个肯定不是啊。”

“那再看看吧。”夏晓曦痛苦地转身，努力让自己睡着。

可是完全没想到，丈夫一觉醒来后，发现夏晓曦的身体冰凉冰凉的。

此时的夏晓曦，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

“她会不会是猝死？”在现场的小白问聂之轩，“根据调查看，死者死亡前出现了呼吸困难的症状，会不会是有心脑血管潜在性疾病？”

“死者排除了机械性损伤和机械性窒息死亡，结合现场情况，自然要考虑疾病猝死和中毒。”聂之轩说。

“那就可以排除他杀了？”小白说。

“是不是他杀需要结合调查和现场勘查来进行。”聂之轩说，“而且，也不能排除有人投毒。”

小白点了点头，和聂之轩一起赶赴殡仪馆解剖中心对夏晓曦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根据调查情况，死者在死亡之前一直神志清楚啊，也可以怀疑是中毒？”小白一边检验尸体，一边问。

“谁说一定要昏迷才会是中毒？”聂之轩说，“你看死者没有损伤、没有窒息征象，各

组织脏器从大体上看也都是正常的。”

“嗯，老师说过，大部分疾病是可以从组织脏器的大体观察来进行初步判断的。”小白说，“那您考虑是中毒？”

聂之轩用注射器抽取了夏晓曦的心血，说：“把血液送去毒物化验。哦，留一点血，加上她昨晚吃的东西一起提取，送去进行细菌培养。”

“细菌培养？”小白一脸狐疑。

几天后，结论下来了。夏晓曦的体内并未发现毒物中毒的迹象，可是对其心血和酱豆的检材进行细菌培养后，发现了大量的肉毒杆菌。

“知道吗？肉毒杆菌毒素是比氰化钾毒性还要高很多的毒物。”聂之轩说，“中毒后可能会出现声音嘶哑、吞咽困难、呼吸困难、胃肠麻痹等症状。因为对感觉、交感神经无影响，所以可以一直神志清楚。”

“也就是说，这是食物中毒？”小白问。

聂之轩点了点头，说：“对，这是典型的食物中毒。因为食物中毒是小概率事件，结合现场勘查和调查情况，这是一起意外事件。”

案情×剖析

食物中毒死

食物中毒，指的是进食了被具有致病性细菌（真菌）及其毒素或其他化学毒素污染的食物，或者本身就含有自然毒素的食物，而出现的急性中毒性事件，严重者可以导致死亡。

一、细菌或真菌性食物中毒

细菌或真菌性食物中毒是指由于食入被细菌污染或者寄生真菌的食物而出现的中毒。常见的有食用酵米面、变质的银耳等发生的黄曲霉菌中毒，食用自制酱类、不新鲜的肉类后发生的肉毒杆菌毒素中毒，在食用患病动物胃肠道或者生鱼、消毒不彻底的牛奶时容易出现的沙门菌中毒，食用不洁加工食品导致的葡萄球菌中毒。

二、化学性食物中毒

最常见的化学性食物中毒是亚硝酸盐中毒。亚硝酸盐作为食物添加剂，在腌制肉类时可增加色泽和香味，也可以防腐。所以，在法医学实践中，经常会遇见尸斑呈蓝褐色，口唇、指甲显著青紫的死者，这就要考虑是否为亚硝酸盐中毒。和细菌、真菌性食物中毒不同，因为亚硝酸盐也可以作为投毒的药物，所以要在排除投毒、误食的情况下，结合调查，才考虑为过量食用腌制肉类导致的食物中毒。

三、有毒动植物性食物中毒

很多动植物都会被作为人类的食物，所以有时在误食有毒动植物后，也可能会发生食物中毒。有毒植物性食物中毒，多见于食用自行采摘的有毒野菜、野果，也多见于有毒植物被用作中药、过量服用。有毒动物性食物中毒，也有以上原因，有时也可见于误食有毒动物（如古人就有“冒死吃河豚”的说法）。

食物中毒有潜伏期短、暴发突然、时间集中的特点，多见集体发病，无传染性，其临床表现基本相同，多为胃肠道症状。经过调查，也能明确发病和进食之间的关系，若停止食用该食物，并及时救治，发病即停止。

食物中毒的案件，经过调查、现场勘查、尸检和实验室检查，是很容易确定的。而且因为非投毒性食物中毒的发生需要具备很多条件，能造成中毒的概率较小，所以食物中毒一般都是意外事件。因此案件性质也很容易确定。

法医在食物中毒的案件中，需要尽快明确其是食物中毒，并找出中毒源，以防止中毒事件继续发生。这就需要法医掌握法医毒理学，对各种类型食物中毒的尸体征象、临床症状和可能的中毒源有充分的了解。

食物中毒也可能是群体性事件，因此，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任务也是很重的。同时，食品生产企业也必须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处理方法和加工人员卫生情况。毕竟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打击是致命的。

而作为普通民众，也应该了解食物中毒的危害性、危险性，了解容易发生食物中毒的食品，重视预防食物中毒。

自救×小剧场

聂之轩：“小白，你作为吃货的代表，今天这堂课还真是要好好听。”

小白：“师父！我怎么就是吃货的代表了？”

聂之轩：“我们去野外出现场，你看见路边的野果子都敢摘下来吃，还不是吃货的代表？要知道，这样的行为是很危险的。我们不认识的野果、野菜，甚至是动物，都是不能乱吃的。一个不注意，就会发生食物中毒了。”

小白：“放心吧，师父，我这么怕死的人，冒死吃河豚的事情是不会去做的。那次吃野果子，也是我认识的果子，好吧。”

聂之轩：“不过，吃那些不认识的植物、动物的毕竟还是少数，食物中毒大多数还是因为食物不卫生、生吃食物。最常见的，是老人们为了不浪费食物，吃一些变质的食物，这是很容易导致细菌性、真菌性食物中毒的，同样可以危及生命，真的得不偿失。”

小白：“腌制的食品也不能多吃对吧？”

聂之轩：“对，腌肉类食物受到很多人的喜爱。但是食用这些食物一定要有度，不能过量。在法医学实践中，也是经常可以看到因为过量食用含有亚硝酸盐的食物而发生中毒的案例。”

小白：“说真的，我以前都没有意识到食用变质食物有可能危及生命呢！还以为顶多拉几次肚子就好了。”

聂之轩："腹泻也是机体自我保护的一种方式。大多数情况下，食物中毒只是上吐下泻。但是，我们也不能轻视食物中毒的威力。对了，还有一种中毒，也可以算作食物中毒，那就是有些人病急乱投医，找到一些打着中医幌子，没有行医资质的江湖郎中，开了一些中药方吃，这也是很危险的。我在法医学实践中，也见过服用过量中药而导致死亡的案例。"

小白："所以说，咱们吃的东西，是真不能将就的。"

编号 028

第二十八案

文艺女孩之死

案情：雷击死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死了的橡树立在风暴里，而繁茂的却被雷电击倒了，因为雷电可以抓住它的树冠。

——克莱斯特

她喜欢淋雨，雨水让她清醒，也要了她的命。

可能是最近看的小说太多了，夏晓曦突然发现参不透自己的人生。

夏晓曦本身就是一个性格内向的高中生，身处青春期，也难免会胡思乱想。尤其是最近看了很多“鸡汤”类的小说，她愈发搞不清楚自己生活在这个世上究竟是为了什么。

夏晓曦有个很不好的习惯，就是喜欢淋雨。即便是带了雨伞，她也经常会漫步在雨里。她自己也说不清这样做究竟有什么好，就是简单地觉得，雨水的滴落可以让她更加清醒。

也许，雨滴才最适合她这种忧郁气质的女生吧。

因为害怕父母责骂，每次淋雨她都会适可而止，没等把身子淋湿，就极不情愿地打起了雨伞。可是，这几天的夏晓曦实在是太郁闷了，她实在需要一次彻彻底底的清醒。

夏天的天气真是说变就变，就在夏晓曦期盼来一场大雨的时候，果真窗外乌云密布了。这一次，一定要好好享受雨滴带来的快乐。还在上课的夏晓曦这样想着。此时她的心，似乎已经飞到了瓢泼的大雨里。

可能真的是天意吧，就在下课铃声响起的那一刹那，黄豆大的雨点开始坠落，城市瞬间被雨雾笼罩。

“小姑娘你怎么不打伞啊？”

“这样淋雨要感冒的呀！”

路人的好心，在夏晓曦看来实在是很讨厌，所以她决定找个人少的地方，痛快地享受这一场及时雨。

大雨哗哗地下着，夹杂着电闪雷鸣。

夏父、夏母以及十余名亲戚，此时已经熬红了双眼，声嘶力竭地叫喊着夏晓曦的名字。分局三个派出所也派出二十多名民警，驾驶着警车在城市里四处寻找着夏晓曦的身影。放学之后，夏晓曦就这样莫名其妙地失踪了。

夏父、夏母最后的希望，被派出所所长同情的眼神彻底击破了。

“我们找到孩子了，你们做好思想准备。”派出所所长说。

夏晓曦的尸体是在学校三公里以外的一处林场被发现的。派出所民警迅速对尸体周围进行了现场保护，并拉起了警戒带，同时急召法医赶来。因为，夏晓曦的衣服都破碎了，被抛弃在尸体不远处。

“难道是性侵引发的命案吗？”派出所民警疑惑道。

聂之轩和小白很快赶来，最先映入他们眼帘的，就是尸体上树枝状红色的斑纹。

在全面检查尸表的时候，细心的聂之轩在夏晓曦的皮肤皱褶中，发现了黑色的条纹，同时，还发现了夏晓曦手上一条金属手链已经熔化。

“雷击死。”聂之轩指了指尸体旁边的大树说。

“为什么？”派出所民警指着被抛出的衣物，“衣服都被扒光了！”

“雷击可以让衣服破碎，甚至被剥下、抛出。”聂之轩说，“尸体上没有约束伤、威逼伤和抵抗伤，也没有被性侵的迹象。死者身上的雷击纹和皮肤烧灼伤，以及金属物件的熔化，都说明了她是雷击致死的。”

案情×剖析

雷击死

雷电是带有大量电荷的云层与云层、云层与地面在极短时间内产生的强烈自然放电现象。雷电属于超高压直流电，电压可高达10^9伏特，电流也可高达数万安培，闪电直径可以大至6米。当雷电支流击向地面的时候，如果接触到人体，可以引起伤亡。在这个过程中出现的死亡，称为雷击死。

被雷击的人，根据途径的不同，也会有不同的后果。如果雷电释放出的电流直接通过人体，因为超高压的电流作用，人体必然会死亡；如果雷电分散落地，因为电流急剧降低，其再间接接触人体，致死概率将会大大降低；如果雷电通过金属物产生感应电流作用于人体或人体在电弧之内，可能会导致电休克，但大多数可以存活。

如果电流通过心脏或脑干，导致心脏停搏或者生命中枢麻痹，可以直接导致人体死亡。如果导致电休克或者严重烧伤，也可引起继发性休克或器官功能障碍而导致死亡。甚至有人因为过度惊吓而产生神经性休克死亡。如果侥幸被雷击后不死，也有可能出现意识丧失、脑神经功能暂时障碍、传导性耳聋、皮肤烧伤等“雷击综合征”。雷击后的幸存者，也可能会留下皮肤营养不良性改变、神经痛、感觉障碍等雷击后迟发效应。

对于雷击死的死因鉴定，法医除要确认具备雷击死的自然环境条件以外，还需要确认死者的尸体形态学改变。

雷击死的尸体上可能会出现类似电流入口和出口的征象，可以是表皮的破裂穿孔，甚至是皮肤广泛撕裂、体腔开放。但是最具备特异性特征的，还是“雷击纹”。

雷电通过人体皮肤，可以留下红色或蔷薇色树枝状、燕尾状的斑纹，这被称为雷击纹。这是由局部轻度皮肤烧伤以及皮下血管扩张所致，可伴有血液渗出。这种特殊斑纹是雷击死特有的证据，有非常大的价值。但它并不是永久存在的，在人体死亡后，这种斑纹会在24小时之内褪色或者消失，在雷击后存活的机体上，也会在短期内消失，最多可以保持数日。这些斑纹多见于死者或伤者的颈胸部，也可以位于肩膀、腋窝、大腿或腹股沟处。

除了雷击纹，雷电烧伤有的时候也可以成为诊断雷击死的证据。由于雷电作用时间短，很少能看到雷击导致的人体严重烧伤，但是有金属物体接触的人体部位的皮肤可以形成烧伤。不过，雷击死的皮肤烧伤很少能深达皮下组织，有的时候只可在皮肤的皱褶里看见黑色的条纹状烧伤。被雷击的死者，衣服可以被撕碎，有的甚至被剥下并抛出一段距离；受害者随身携带的金属物品，可能被熔化。

对于雷击死的死者进行尸体解剖，可能会发现死者帽状腱膜下血肿、颅骨骨折、颅内出血，这是因为雷击最常见的击点是头部。雷击死的死者脑组织可以发生弥漫性点状出血，全脑肿胀、灶状软化。其他的内脏器官也会有充血、出血的表现，心脏可能会出现心肌纤维的断裂，各脏器的浆膜、黏膜下点状出血。

在发现上述的各种尸体征象，并排除其他可能存在的死因之后，法医就会出具“雷击死”的鉴定结论。雷击是自然现象，不可人为操控，所以雷击死通常是意外事件。

自救×小剧场

小白：“师父，我今天看了一个视频，一个人被雷劈了，结果自己站起来了，没走两步，又给雷劈了。你说这人是发了多少毒誓啊？”

聂之轩：“没有数据证实那些遭受雷击的人都是发过毒誓的。”

小白：“开个玩笑而已，师父你可以有一点幽默感吗？”

聂之轩：“我的意思是说，没有发过毒誓的人，也是需要防范雷击的。”

小白：“还是没有幽默感。好吧，都最后一案了，我继续跑个龙套。师父，究竟什么情况下最容易遭受雷击呢？”

聂之轩：“小时候，父母就会教我们，打雷的时候不要站在大树下，不能举起雨伞等金属物。这就是最容易被雷击的情况。站在大树下躲雨，手持金属物体行走，尤其是在身体被淋湿的情况下，是比较容易遭受雷击的。另外，在室外的开阔地，如果有多人拥挤在一起，且身体被淋湿，也容易被雷击。即便打雷时身处室内，但如果靠近烟囱，或者正在看电视、打电话，也有被雷击的危险。雷电打击水面的时候，会造成大范围的影响，所以打雷时在水面航行，或者游泳、洗澡都会存在危险。避免上述所说的情况，就自然不用担心被雷电击伤啦。”

小白：“被雷劈了，还不一定会死，我真是今天才知道。”

聂之轩：“有文献说，被雷击的人，有六成可能保住生命，但依旧是有很大概率死亡，所以防雷击还是要随时记在我们心中的。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有文献报道，妊娠六个月以上的孕妇，即便是遭受了雷击，发生电休克的情况也很少，而且大多数存活。但是，腹内的胎儿可能死亡，或者发生流产。可能，这是因为孩子都是妈妈的保护神吧。”

小白：“其实妈妈们又有谁愿意让自己的孩子保护呢？所以，防雷击还真是挺关键的。时刻绷紧安全弦，快乐生活每一天！”

聂之轩：“不错，不错，这么久以来，你不仅专业功底提升很多，还会作诗了。”

编号 X

第 X 案

一场意料之外的死亡

案情：？

字　第　　　号

逝者档案

公元　　年　　月　　日

经验不会犯错。只有过于依赖经验，才会判断错误。

——达·芬奇

他希望自己“火”一把，于是，一把火在他父亲的墓碑前烧了起来。

早晨七点，法医小林就接到了派出所的电话，一个叫作曾峰的人，自焚死亡了。

在小林的辖区内，每年都会有上百起非正常死亡的案件。除了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大多都是想不开去自杀的。所以，这种警情，对于小林来说也是见怪不怪了。

现场位于一座荒山上。这座荒山是附近几个村子共用的“公墓”。即便是白天来，也感觉有些阴森森的。曾姓的祖坟集中在荒山东南面，现场就位于一个叫作曾成功的墓碑前面。

“这个曾峰，是临死前到祖坟来的？”小林一边爬山，一边问身边的派出所民警，“这里应该就是他家的祖坟吧？”

“是啊，这个曾成功就是曾峰的父亲。”民警说，“曾成功十年前因为车祸死亡，曾峰算是个孝子，每年都会来上坟。这次，他自杀的地点，也选择在了自己父亲的墓碑前。”

“你们咋知道是自杀？”小林问。

“事情是这样的。”民警说，“曾峰两年前开了一家工程公司。从今年开始，公司效益一直非常差，而且垫巨资筹建的一个工程，最后也赔了本。曾峰也曾经试图挽救自己的公司，到处借钱想翻本。结果紧接着的几个工程，最后也都折了本，目前他的公司几乎要破产！最近，很多借给曾峰钱的亲戚朋友都听闻了曾峰折本的消息，担心要钱晚了，就要不回来了。所以，根据我们调查的电话记录来看，曾峰在近一个月时间内，每天都会接到十几个电话。这些电话号码我们都逐一核实了，几乎都是债主来催债的。”

“所以，你们认为曾峰无法偿还借款，最终选择了自杀？”小林问。

民警点点头，说：“不仅如此。昨天晚上，曾峰的姐姐接到了曾峰的电话。电话中，曾峰肯定是喝多了酒，他反复和姐姐说，自己对不起父母，对不起家人，对不起借给他钱的亲戚朋友。他会在昨天晚上离开他们，希望他姐姐以后能帮助照顾他的儿子。电话中，曾峰还强调，他最近太背了，他希望自己‘火’一把。当时曾峰的姐姐还以为曾峰只是说说，不会动真格的。结果深夜的时候，曾峰的妻子打电话给他姐姐说，曾峰还没有回家，希望姐姐可以帮助寻找。这时候，曾峰的姐姐就意识到事情不妙，赶紧打电话给亲戚朋友。亲戚朋友，尤其是借钱给曾峰的那些闻讯后，立即前来帮助寻找。今天早晨，曾峰的姐姐突然想起曾峰生前非常孝顺，猜想是不是有可能到祖坟来自杀，于是带人前来寻找，果然看到了一具烧焦了的尸体，身边还有烧毁的汽油桶。这时候曾峰的姐姐才想起来，之前曾峰就说过，自己要在死的时候‘火’一把。所以，他选择了自焚这种方式。”

“看来，案情很清楚了。”小林说。

民警点点头，说：“辛苦你了，还要爬山。只是有规定嘛，非正常死亡的尸体，无论案情清楚不清楚，都要法医到场验证，所以不得不麻烦你。”

小林笑了笑没说话，继续专心爬山。

很快，他们都到了现场附近。现场已经被蓝白相间的警戒带圈了起来。小林钻进警戒带，走到了尸体的旁边。

现场附近的枯草都已经被烧毁，中间有一具完全炭化的尸体。

“现场有一些酒瓶子、卤菜盒子，说明死者在死亡前，还大吃大喝了一顿啊。现场周

围没有搏斗痕迹。”小林在现场仔细看了看，说，“如果是用火烧别人的话，肯定会有搏斗、挣扎的痕迹。”

“所以，他肯定就是自焚的喽？”民警说。

小林摇摇头说：“最关键的，还是要看死者是生前被烧死还是死后被焚尸。如果是已经死了再被焚尸，也不会有任何挣扎、搏斗的痕迹。”

“有道理！”民警说，“哦，对了，我们调取了附近加油站的监控录像，曾峰确实在昨天晚上到加油站里买了一桶汽油。这个现场，应该是有汽油作为助燃剂的吧？”

小林点点头，说：“周围枯草都有烧毁，而且尸体炭化得这么严重，肯定是有助燃剂的了。现在视频也有了印证，这个案件应该没有什么问题了。现在我来看看尸表。”

小林小心地检查尸表，虽然尸体已经完全炭化，但是在残存的躯干上，也能确定没有什么损伤，周围也没有明显的血迹。因为尸体是仰卧位起火的，所以压在尸体背后的衣服还有一些残渣。背后的皮肤也没有完全炭化，看起来也没有任何损伤。

小林把尸体背后的衣服残渣收集了一部分，然后在阳光下观察。

“黑色外套，紫色衬衫，棕色皮带，牛仔裤，红色内裤。”民警按照小林观察的顺序念着，“这和死者妻子描述的，曾峰离开家门时的衣着完全一致。”

小林点点头，用手术刀切开死者的颈部正中，分离出死者的气管，然后打开，说：“你们看，死者的气管里有大量的烟灰和炭末，而且气管壁都有明显的充血痕迹，这些都可以证明死者是生前被烧死，而不是死后被焚尸。”

“现场无搏斗，还有吃临别饭的迹象，又是生前被烧死，还是死者自己去买的汽油。”民警说，“这案子定案没有任何问题吧？”

在征求死者家属同意后，因为当地的风俗是土葬，所以把曾峰的尸体掩埋了。

一个月后，正在值班的小林，突然被检察院的同志传唤了。理由是，小林涉嫌玩忽职守罪。案件缘由是，那个被小林鉴定死亡的曾峰，突然“复活”了。他在别的城市，偶遇了一个借钱给他的朋友，那个朋友被这个“复活”的曾峰吓了一跳，于是报了警。

问题来了：曾峰的复活究竟是怎么回事？小林为何会涉嫌玩忽职守罪？

现在，请思考几分钟，结合你在本书了解到的法医学知识，做出你的推理吧！

第X案·答案篇

曾峰为了躲债，用好吃好喝的，骗取了一个精神病流浪汉的信任，然后把流浪汉骗到了自己父亲的坟前，并且骗他吃下了含有安眠药的卤菜和酒。在流浪汉睡过去以后，曾峰给流浪汉换上了自己的衣服，然后去加油站买了一桶汽油，焚烧了正在熟睡的流浪汉。最后曾峰打电话让自己的姐姐认为他会自杀。

本案中，依照常规检验程序，小林应该提取死者的DNA来进行身份认定，应该提取死者的血液或者胃内容物进行常规毒物检验。如果小林不那样先入为主，按照操作规程办事，就会识破曾峰的伎俩。因为没有按照操作规程办事，导致一起命案差一点被蒙混过关，所以小林涉嫌玩忽职守罪。

彩蛋·属于你的生命笔记

在很多科幻电影里，主角无数次重演自己的人生，从生死的循环中逐渐了解到生命的意义。而在本书里，我们也看到了女主角夏晓曦28次“死去活来”的经历，通过“她”的故事，看到了生命的脆弱和珍贵。

对我们来说，生命只有一次，人生无法重来。

那么，通过本书，你学到了哪些关于生命的知识点呢？

欢迎将你的笔记写在下面，分享给阅读这本书的其他人。

1.

2.

3.


法医秦明
QINGDAO
FU
清道夫
法医秦明
著
法医秦明系列，很值得追新的悬疑经典！
真实！专业！隐秘！震撼！
每一秒，都让你细思恐极！
每一个故事都来源于真实案例，每一个推理细节都不重复

序

“一双鬼手，只为沉冤得雪；满怀佛心，唯愿天下太平。”

从2012年2月到2013年10月，我出乎自己意料地写完了三本书：《尸语者》《无声的证词》和《第十一根手指》。写作与出版，都是那么地不易，个中辛酸也只有我自己知道。但是不管怎样，我还是对自己的毅力无比佩服。

我是个常立志的人，从小到大，仿佛就没有完成过一件可以用“有毅力”来评价的事情。写书是第一次。

在《尸语者》出版之前，我收到了雷米的一本签名书，他在书上写着：“做一个能写很久的作者。”除了这一句让我记忆深刻、备受鼓舞的话以外，促使我做成这么有毅力的一件事的原因，还有读者们殷切的期望。

我的工作很忙，很少在QQ或者微信上聊天，也就能在工作之暇、休憩之时刷一刷微博。刷微博已经成了我的习惯，也是唯一一个可以经常和读者们互动的方式。每天在微博上看到读者们的催促和鼓励，是我平淡生活中最为温暖的一幕。

蜘蛛说，每个作者都会有灵感枯竭的一天。在写完三本“法医秦明”系列的书之后，我仿佛也遇到了这样的苦恼。虽然我的故事来源于真实案例，但是让每一个推理细节都不重复，让读者们不觉得枯燥，也是很难的一件事情。

所以，在几天前，我还在质疑，“法医秦明”系列，到底还能撑多久？

我想过写一些新的系列，也做了一些准备。比如，我恳求我的父亲——一个经验丰富、故事颇多的老刑警把他的工作经历整理出来，我再在这些经历上做一些文学加工，我相信这就可以创造出一系列非常精彩的刑警故事。虽然新系列在准备，但“法医秦明”这个系列给了我许多收获，我还是不忍放下。

昨夜一梦，让我突然坚定了继续撰写“法医秦明”第四季的想法。我梦见了曾经办过的一个案子，这个案子作为第四部的主线，一定非常合适，所以我用这个案子的一个细节——“清道夫”——作为全书的名称。同时，我想起了雷米鼓励我坚持创作风格的话语，想起了读者们盼望“法医秦明”系列继续写下去的心情，还有我曾经和大家说过的话：“哪怕只剩一个读者，我也会继续写下去。”

为了那个梦，也为了我的诺言，所以有了这篇“序”。

因为创作资源逐渐枯竭，我又不想粗制滥造，让细节出现重复，所以这本书估计会写得比较慢。但是从今天起，我会把这本书作为我的办案纪实，把法医的那些辛苦、卓越的贡献继续展现给书本前、屏幕前的你们。

只要坚持，总有一天会完成这本书，甚至能完成“法医秦明”系列的第五本、第六本、第七本……

我会加油的！相信我！继续鼓励、支持我吧！

照例申明：《清道夫》中每起案件的具体情节均系虚构，人名、地名都是化名。如有雷同，实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否则后果自负。所谓的真实，是指书中法医的专业知识

和认真态度，是一个个巧妙推理的细节，是法医的睿智和明鉴。

不知道“法医秦明”系列的明天会怎么样，但它一定会有明天。

2013年11月16日

目 录

序
第一案　后窗血影
第二案　夜半枪声
第三案　幽绿巨人
第四案　夺面老屋
第五案　深山屠戮
第六案　月下花魂
第七案　古墓戾影
第八案　地狱旅馆
第九案　死不瞑目
第十案　车尾游魂
第十一案　命丧风尘

第一案　后窗血影

像往常一样，苗总家卧室的灯开着，把雪白的窗纱照得透亮。可是，在雪白的窗纱上，隐约却有一条斜行的斑影，一动不动的，一直没有变换形状。

1

“这起案件看起来可不简单。”我蹲在尸体的旁边，眯起眼睛看着地面。

“我也这样认为。诗羽，麻烦你帮我把这几处鞋印照下来。”林涛说，“奇怪的鞋印多半是有伪装，反侦查能力可见一斑。”

“你确定那个什么池子已经抓进去了吧？”大宝抬起胳膊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说，“那个，不会又出来个什么缸子、罐子之类的，冒充法医报复你，为池子报仇吧？”

“六三专案”侦破后，全省仿佛安静了许多，发案量大幅减少，需要我们这个勘查小组出勘的疑难命案现场屈指可数。可是，即便命案少了，我们也一点儿都没觉得轻松。除了各种日常的鉴定工作之外，师父还给我们安排了两项课题。

师父最近可能是心情极佳，所以才思泉涌，一出手就申报成功了两项省级重点研究课题。挂了“重点”二字，我们的压力就大了不少，为了课题设计、数据收集什么的，大家都想破了脑袋跑断了腿。令人欣慰的是，在这大半年的安静日子里，课题研究成果的雏形已经浮现，成就感一点儿也不比破命案小。

大宝更是兴奋，遇见人就说：“都说我们实战部门重经验、轻研究，现在咱可不同了，咱也是有课题的人了！”

甚至，在一次出差收集课题数据的时候，大宝半夜梦游的毛病又犯了。

那天大半夜，我看书正看得起劲儿，大宝突然从鼾睡中一跃而起，开了宾馆房间的门就走了出去。这次不像以前那次，我有了经验，知道这家伙又梦游了。于是，我合起书本追了出去，在走廊里一声不吭地把大宝往房间里拉。大宝一边挪步，一边嘟囔着说：“别拉，别拉，我要去实验室里做实验。”

他说这话的那个节奏感，让我差点儿就跟着唱起来：“在实验室里做实验，看看有没有不变的诺言……”

第二天一早，我和大宝说起他梦游的事，他依旧毅然决然地否认。

我说：“不承认就不承认吧。怎么也比上次强，上次你梦游找解剖室，要是把我当成尸体，我岂不是得挨刀子了？”

“那可不一定，要是这次把你当成小白鼠，你更惨。”大宝说，“不过，还真没见过这么胖的小白鼠。”

一个小时前，师父召集我们勘查小组的成员开会。

走进师父的办公室，立即觉得眼前一亮。

师父的办公桌旁，不知何时站着一位短发女孩。这个女孩最多也就是二十出头的模样，脖子上挂着一台单反相机，正专注地翻看着桌上的一份文件。一小缕发丝从她耳后滑落，挡住了视线。她轻轻蹙眉，顺手撩起发丝，别在耳后。一瞬间想必所有人的脑海里都会闪现“明眸皓齿”四个字。身边的林涛不禁轻轻吸了一口气。就连我和大宝两个“名花有主”的人，也忍不住看到发呆。

“咳咳，我来介绍一下吧。”师父有些尴尬，站起来对那个女孩说，“这是我们总队法医科的秦科长，也是勘查一组的组长。”

女孩微微侧身，礼貌地点了一下头，脸上是波澜不惊的表情。

我一脸茫然。

“这位是痕迹检验科的林科长。”

林涛还在发呆，听到自己的名字，顿了几秒，才“啊”了一声算是应答。

“这位是法医科的李大宝。”师父对身边的女孩介绍完，又转过来看着我们，“这位呢，叫陈诗羽，是你们的新同事。”

“啊？！”

我和大宝同时叫了出来。

“新同事？我们科？”我第一个清醒过来，“师父，我们出现场的，最好还是要个男的吧？”

说老实话，在我的工作领域内，我确实有一点儿性别歧视。我知道，很多女孩都喜欢法医这一行，我们省也招录过很多女法医，但事实上，坚持到最后的人的确不多。原因当然有很多，也许是残忍血腥的现场，也许是恶臭腐烂的尸体，也许是巨大的心理压力……总之，能在法医现场勘查的工作上坚持下去的女性，的确是极少数。即便是再有魅力的美女，也不能改变我的这种看法。

我的质疑声刚落，那女孩便转过头来。她眉头微微蹙起，无声无息地盯着我。

“什……什么呀！”林涛立刻打起圆场，居然还有些结巴，“你看她背的这台相机，尼康D3X，这可不是初学者用的机器。她是痕检专业的吧？师父你这是给我配了个助手吗？”

我们三个人私底下曾经商量过，既然我们的职业是个男性化的职业，而且需要经常出差。如果上级这次满足我们录用新人的请求，就一定得坚持要个男同事，绝对不要女孩。因为如果来了个手脚不利索的女孩，还得跟着我们住宾馆，甚至风餐露宿的，会给我们的工作带来诸多不便。可是眼下林涛这家伙显然是要倒戈，我狠狠地用胳膊肘戳了他一下。

“她不是法医专业，也不是痕检专业。”师父说，“她是公安大学侦查系大四的学生。今年我们厅要招录大批人才，她已经和省厅签订了协议，毕业后来我们总队，从事侦查工作。现在是实习期了，所以，她先利用实习时间过来。”

“那就好。”我长舒一口气，迎着陈诗羽挑衅的眼神，问道，“你的实习期，久吗？”

“当然，总队领导班子已经研究过了。”师父接着说，“小陈同志实习期满后，可以继续留任你们勘查组。”

“不行。”我毅然回绝，“我们需要一个男同事，我们的工作是需要吃苦的，不是好玩的，而且我们已经很辛苦了，不想再去花精力照顾一个女士。”

陈诗羽终于转过身来，用身体的正面对着我们。她往前迈了一步，吓得我往后退了一步。我知道公安大学侦查系的人，即便是女人，动起手来也不是闹着玩的。

“我们认识吗？你是技术部门的，说话得有依据，疑罪还从无呢。”陈诗羽定定地看着我，一字一句地说道。

我有些接不下去，说：“我这是经验总结。师父，请您重新考虑。”

“咳咳，我觉得吧。”林涛说，“师父的考虑还是很周全的。我们勘查组经常要下基层办案，但是和基层侦查部门之间的联络不够，沟通起来也没有那么通畅。如果有个懂侦查的同事加入我们，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而且我看这位小陈同志的行头，是个摄影发烧友吧？正好可以帮助我完成刑事摄影的工作，我腾出手来还能更好地勘查现场呢。”

陈诗羽的表情有所缓和，向林涛友好地点了点头。

“这是组织上的决定，你有意见可以，但是必须保留。”师父话锋一转，语气从商量变成了命令，“去装备财务处申领办公桌，以后她和你们一个办公室。”

师父起身出去了，把我们几个人留在那里。我气鼓鼓地站着没动。

大宝见情况已无挽回之势，居然也迅速倒戈，拽着我说：“那个，老秦你别犟了，这陈羽毛是公大侦查系的，你就当多个保镖好了。”

陈诗羽说：“这位同志，第一，我不是保镖，我是有思想有知识的侦查员；第二，我叫陈诗羽，陈诗羽，记住了吧？不叫陈羽毛。”

办公室里的气氛从来没有这么尴尬过。大宝打圆场失败，陈诗羽却只是桀骜不驯地盯着我。我也毫不逊色地盯着她，林涛正要说点几什么，那台好久没响的指令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大宝一跃而起，抢过电话：“喂？几具？”

电话那边被问得莫名其妙：“哪儿跟哪儿啊？是勘查一组吗？”

“是啊是啊，几具？”

“几句？什么几句？我看看啊，没几句。”看来指挥中心来了个新手，他程式化地说，“啊，这样，你好，龙番市公安局刚才发来请示函。今天早晨七点钟，一名女士骑电动车经过东高架黄口段时，发现桥下一名流浪汉躺在那里睡觉。她远看流浪汉疑似身边有血迹，走近后发现该流浪汉已经死亡，身边有大量血迹，所以报警了。市局法医初步勘验现场之后，觉得案件有疑难，要求省厅给予支援。”

从大宝扭曲的五官和攥着话筒的青筋暴露的手来看，他对这个话痨似的新手痛恨至极。

“别把电话捏碎了，现在买个电话不好报销。”我被大宝的表情逗乐了。

“有命案了，咱们出发吧。”大宝恶狠狠地挂了电话。

“有命案那么兴奋干吗？”我说，“这可是一条命没了啊。”

“我这不是兴奋。”大宝又开始眉飞色舞起来，“我这是为我的身体着想！”

“身体？”我不知大宝所指。

大宝立即摆出招牌造型，竖起两个手指，说：“出勘现场，不长痔疮！”

“咳咳。”林涛正色道，“现在有女生在了，说话要注意点儿。”

收拾好现场勘查箱后，我们叫上驾驶员韩亮，驾车往黄口方向赶。

“以后到现场，一定要严肃。”我在摇晃着的车厢里对大宝说，“要是被人拍到你在现场嬉皮笑脸的照片，发到网上，够你喝一壶的。”

“成天看尸体，总不能每天都哭丧着脸吧？多晦气啊。”副驾驶座上的陈诗羽，木然地盯着窗外，幽幽地说，“发就发，凡是通情达理的人都能理解，会站在我们这边的。”

法医大多都会经历这样一段心路历程：从对尸体的恐惧到对生命的悲悯，从思考人生到最终的淡然。这种淡然，不是情感的淡然，而是对生死的淡然。看破生死，才能轻松上阵，才能把自己的感官调到最佳状态，才能更加集中精力地侦破命案。有人会因为命案现场有法医露出了笑脸而义愤填膺，指责法医不懂得尊重死者。其实这个世上，还有哪个职业会比法医更懂得尊重死者呢？

不过，这个道理被一个大学女生说出来，我倒是有些吃惊，对陈诗羽的印象顿时好了许多。我偷偷打量了她几眼，对她的好奇更是愈来愈浓。车子仍在颠簸前行，林涛今天似乎特别积极，一路跟大宝聊着过往经手的案件，一边聊着一边不经意地瞄向副驾驶那边。可反光镜里，陈诗羽只是出神地望着路面，并没有太大的反应。我暗自偷乐，不知道当惯了万人迷的林涛，遇到这样的对手，会是什么心情？

车子终于停在路旁，现场已经围满了人。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从人群中挤过去，踏入被警戒线围着的中心现场。这个现场位于高架桥下，粗大的水泥墩旁，铺着一条破破烂烂的旧棉被。棉被上卧着一个光膀子的男尸。

“尸体被发现的时候，身上盖着一床旧棉被，覆盖了面部。因为死者大量出血，棉被的外面已经被血染透，所以才会被人发现异常。”民警上来介绍情况。

龙番市公安局法医科胡科长见我们走进警戒带，脱去手套，迎了过来，说：“好久不见啊，想你们了，所以请你们过来，共同看看这个案子。”

大宝还惦记着我在车上说的话，赶紧道：“别露笑脸，人群中有相机呢。”

“死者是什么人啊？”我问，“刚入春呢，气温还不高，睡觉就光着膀子了？”

“这个人的身份基本已经弄清楚了。”胡科长说，“三十多岁，是个流浪汉，有些智障。在这一带活动十几年了，大家都认识他，叫他傻四。整天疯疯癫癫的，看到陌生的女孩子经过，就喜欢跟过去龇牙咧嘴的，但也仅此而已，不会有太过分的动作。”

“他是怎么活下去的？”我问，“乞讨？”

“他倒是不主动乞讨。”胡科长说，“有时候路人见他可怜，就会丢个一块两块的。他有钱就去附近买馒头吃，没钱就在垃圾箱里找东西吃。有时候附近的住户也会给他一些剩饭剩菜。冬天他就在附近一个涵洞里睡觉，夏天就睡在这桥墩底下。收容所里关不住他，他每天除了睡觉，大多数时间都是在外闲逛。”

“什么人会杀这种人？”大宝挠了挠头，“一没钱、二不得罪人，你说会不会是丐帮香堂抢地盘，所以杀个人立立威风？”

“我看你是武侠小说看多了吧？我觉得凶手多半也是精神病。”我说。

“欸？”胡科长说，“老秦说的还真有可能对呢。龙番的确没有什么丐帮，也不存在抢地盘的纠纷问题。我们以前处理的流浪汉被杀案，破案后大都是精神病人作案——哦，对了，这位女士是？”

“哦，新人。”我看了看陈诗羽，她对胡科长点了点头。这姑娘胆子倒挺大，第一次到现场看尸体，她的情绪似乎也没有太大的变化。

胡科长递给我们几套勘查防护装备，等我们迅速穿戴完毕，便带我们走到桥墩旁，指着某处说：“你们看。”

在我们换上装备的时候，盖着尸体的棉被已经被民警装进了物证袋里。为了防止围观群众拍照，民警们在傻四尸体的周围搭起了一个简易帐篷。只见傻四光着膀子，颈部和前胸都已经被血迹浸染，但他颈部的一处创口还是清晰可见。他身边有一件破旧的棉袄，或许是他唯一的衣物，无论春夏秋冬，全靠它来蔽体。

尸体旁边的桥墩上，可以看到扇形的喷溅状血迹，扇形的中点位于死者颈部上方的部位。可以看出，死者可能是处于坐位，被人割喉，然后直接仰面倒下死亡的。

但最为醒目的，是在那扇形喷溅状血迹的旁边，居然有三个用血写成的大字：

“清”“道”“夫”。

“清道夫？”大宝推了推眼镜，说，“什么意思？什么叫清道夫？和环卫工人有关系吗？”

“嗯，我知道的清道夫，是一种鱼，专门吃其他鱼的粪便。”韩亮在一旁插嘴说，“很多人在鱼缸里养这种鱼，可以省去很多清洗鱼缸的麻烦。我以前也养过，挺好养的。就是……有时候它们会把鱼卵一起吃掉，这就不怎么有趣了。”

韩亮是我们勘查一组的专职驾驶员，为了圆自己的制服梦，放弃了管理几千万资产的机会。在很多人眼中，他就是个任性的富二代。韩亮虽然学历不高，见识却很广，所以他总是被邀请参加我们的勘查工作，也帮了我们不少忙。大宝经常调侃韩亮是个无所不知的“活百度”，这次他果然又派上用场了。

一直凝神看着现场的陈诗羽，这时也侧头看了看韩亮，眼神有些闪烁。

“我明白了。”我若有所思，“这是一种签名行为。凶手可能把自己比成了清道夫。他觉得傻四是社会的垃圾，他杀了傻四，就是在为这个世界清理垃圾。”

“嗯！有道理。”林涛一边蹲在桥墩旁边用放大镜看字迹，一边说。

“这凶手神经病啊？”大宝说，“没事杀精神病人做什么？这些精神病人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其实是很痛苦的。而且，他也没做过什么坏事啊。”

“所以我刚才说你们分析得很对啊。”胡科长说，“这个凶手啊，我看多半也有精神障碍。一般杀智障者的人都是精神有问题的。”

“精神病人杀精神病人的案例确实不少。”我说，“但是现场留字的签名行为，却是极为少见。”

“而且现场的痕迹，也不支持凶手是个无责任能力的人。”林涛指着桥墩上的血字，说，“这三个字笔画均匀，肯定是软物形成的。我开始还觉得是用手指写上去的，但是这

个桥墩的水泥面很光滑，我却看不到一点儿纱布纹路或者指纹纹线。”

“会不会是用毛笔什么的写上去的？”大宝凑过头来看。

“不会。”林涛说，“毛笔也会有毛的纹路啊。”

“那是用什么写上去的？”我问。

林涛沉吟了一下，说：“用戴着橡胶手套的手指。”

“橡胶手套？”我吃了一惊，低头看了看自己手上的橡胶手套。

大宝连忙用手指蘸了蘸身边血泊里的血，在桥墩上画了一下，说：“呀，果真是一样的。”

林涛说：“带有反侦查意识的作案，能用精神病人作案来解释吗？”

陈诗羽摇了摇头。

“什么人作案的时候会戴橡胶手套？”我沉吟着。

林涛说：“还有，现场有很多喷溅血迹、滴落血迹和血泊，尸体的周围几乎都有血染。但是，我却没有看到现场有鞋底花纹的血足迹。”

“没有脚印？”大宝说，“难不成是浮在空中的鬼干的？”

大宝的话还没落音，林涛就打了个哆嗦，吓道：“别瞎说！想吓死我啊？”

陈诗羽鄙视地看了一眼林涛。

“那这是什么？”我指着地面上像是足迹轮廓一样的痕迹问林涛。

林涛说：“这是没有花纹的足迹轮廓，我们穿着鞋套走进现场，踩到了血迹，再踩回地面的话，都会留下这样的足迹。”

“你是说这是我们民警穿戴鞋套进入现场留下的足迹？”大宝问。

“是。”林涛顿了一下，接着说，“不过，如果凶手也穿着这样的鞋套，也会留下这样的痕迹。”

陈诗羽忽然蹲下身，用手指蹭了一下尸体旁边地面上的血迹，说：“凶手应该就是穿着鞋套进入现场的。”

“啊？”大宝吃了一惊，“陈羽毛你是怎么知道的？”

陈诗羽说：“你们看，旁边有几个类似的足迹应该是民警留下的，因为时间不长，所以还没有完全干掉。而这几枚足迹，已经完全干掉了，说明足迹留下的时间很长。另外，我叫陈诗羽，不叫陈羽毛，谢谢。”

一个大学生能做出这样的推断，确实让我有些刮目相看。我赞许地点了点头，表示对她的论断予以支持。

“戴着橡胶手套，穿着鞋套进入现场杀人。”大宝说，“杀的还是精神病人。听上去好像那部美剧，叫什么《嗜血法医》里的情节啊。”

“难道是美剧迷学电视剧情节来杀人？”陈诗羽得到了我的认可，话多了起来。

我摇摇头，说：“人家那是杀坏人，咱们遇见的是杀一个智障者。”

“那就是对警方的挑战？”林涛瞥了一眼陈诗羽，问。

我仍然摇了摇头，说“从凶手留下的这三个字看，仿佛不是为了挑衅。”

“会不会是行内人干的？”胡科长插话道，“鞋套、手套，装备挺齐全啊。”

大宝下意识地环顾了一下四周的几名法医。

我没有吱声。

“动机不明。”林涛说，“你们去尸检看看吧。我打电话叫文件检验科的吴科长帮忙看看这几个字迹的形态，有没有什么可以突破的地方。”

傻四躺在解剖台上，因为体位变动的缘故，颈部的创口还在哧哧地往外冒血。

为了考验陈诗羽的胆量，我特地让她来解剖室帮助我们进行尸检照相。我瞄了一眼陈诗羽，她居然很认真地在观察尸体的情况，完全看不出恐惧。看来这个傲傲的女生，还真有两把刷子。

傻四光着膀子，穿着一条宽大的薄棉裤，裤子上到处都是破口，脏兮兮的棉花从破口处冒出来。裤子的裤襻里穿着一根布带，是作为腰带使用的。从布带的折叠痕迹看，傻四平时把布带的两端打结，用以固定裤子。而他死亡的时候，布带是解开的。

“他的裤腰带是解开的。”大宝说，“是去解手吗？”

我说：“不一定，说不定他睡觉的时候就是解开的。”

尸体全身，除了颈部的一处切创以外，没有再发现其他的损伤，他是被一刀致命的。

“你有没有觉得这个刀口特别细？”大宝按了按创口的两侧。

我没有说话，按照常规解剖术式打开死者的颈部皮肤，并且逐层分离了颈部肌肉。

“你们看，”我说，“这是一处切创，就是有人用刀在死者的颈动脉位置，一刀划开，直接导致颈部肌肉和颈部动静脉的同时断裂，血液会迅速从破口处喷溅出来，人也会因为急性大失血而死亡。”

“这一刀直接划在颈动脉处，虽然刀口不长，但是很准。”大宝说，“凶手一刀就取了死者的小命。”

“一般情况下，颈部切创多见于两种情况：一种是自杀；一种是凶手恐其不死，在杀完人后加固，确保死者死亡。”我接过话茬儿，“不过，这起案件中，应该是他杀。创口周围没有试切创。大部分自杀的人，切口的一端都会有几个划痕，叫作试切创，这反映了死者的心理。”

“会不会因为死者是智障者，所以没有试探的心理？”陈诗羽问。

我摇摇头，说：“正因为是智障者，就更不可能找得到这么准确的位置，而且毫不犹豫地一刀毙命。更重要的是，现场并没有发现凶器，说明有人把凶器带离了现场。”

“确实，这怎么看也不会是自杀。”大宝突然瞪起了眼睛，“而且，你们发现没有，刀刃非常薄，半毫米都不到。”

“确实，刀口很深，但是创口裂开的程度并不大，说明这把刀很小、很快、很薄。”胡

科长说，“凶手用这么不方便杀人的凶器来杀人，倒是奇怪。”

我哼了一声，说：“看来凶手对自己能用这么小的刀去成功杀一个人非常有信心，因为他非常了解人体结构。”

“戴手套、鞋套。”我想了想，接着说，“关键是可以找准解剖位置一刀致命。你们说会不会是一个有强烈反侦查能力的屠夫？”

“有道理啊。”大宝龇着牙笑着说，“屠夫的可能性大，杀猪都是割脖子的。”

我皱了皱眉头，说：“这个结论依据不足，咱们暂且不做定论。但是，还有一个问题，凶手是怎么做到悄无声息地接近死者，趁其不备，且可以顺利找到解剖位置下手的？”

大宝附议：“颈部这个位置，不太好下手啊。你说你来摸我脖子，我会让你摸吗？”

“而且傻四当时并不在睡觉。”我说，“根据血迹喷溅的位置，当时傻四应该是坐在那里的。这样接近他也应该知道啊。看到一个戴着手套、鞋套，拿着刀的人，他再傻，也会反抗啊。”

“没有任何抵抗或者约束的痕迹。”一直在解剖死者四肢关节的胡科长补充道。

解剖进行得很顺利，但是通过解剖，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和开始一样，我们依旧不知道凶手的作案动机是什么，不知道凶手怎么能做到悄无声息、一刀致命。但我却被陈诗羽的淡定惊着了，这个女孩在一边默默地看完了整个解剖过程，毫无差池地完成了整台解剖手术的照相工作。初次面对血腥的解剖，我记得我都曾努力地克服自己内心的涌动，而这个非法医专业的女孩却面不改色心不跳。不知道她是真的在这方面比较粗线条呢，还是强压在心里不表现出来。

下午，我们又返回案发现场，对现场进行了进一步的勘查，依旧一无所获。

“凶手没有给我们留下一丁点儿线索或者物证。”我拖着疲惫的身躯，沮丧地说。

“不知道文检科的检验有没有什么线索。”大宝说。

“如果有线索，早就来信儿了。”我看了看周围，暮色已经降临，说，“今天先回去吧，这个案子我们一点儿头绪都没有，之前很少出现这种情况啊。”

话音还没落，胡科长的电话铃声就响了起来。接通电话后，胡科长的脸色变得更加凝重，他挂了电话，说：“城东又发生了一起命案，真是雪上加霜。你们要不要和我们一起去看看？”

“当然去！”陈诗羽抢在我前头说道。

2

去城东的路上，陈诗羽接了一通师父的来电。从她的答话来看，师父应该是询问了一下案子的有关情况，也问了问陈诗羽第一次观看解剖的感受。可陈诗羽总是有一句没一句的，仿佛对师父的关心并不在意，回答观看解剖的感受时更是轻描淡写。我倒是有些上心了，师父居然给她打电话，而不给我打。难道师父是想试探一下我们？看看我们这些一开始反对她加入的人，有没有给陈诗羽小鞋穿？师父还真是煞费苦心啊。

到了城东，路变得窄了起来，房屋的排列也更加紧凑，看上去一点儿也没有省城的样子。在一片居民区里的小路上，停了好几辆警车，数十名警察也分成若干组，在询问着不同的人。

“我就觉得对面的苗总家里不太对劲儿。”一个中年妇女倚在墙边，对办案民警说。她穿着睡衣，一副惊魂未定的样子。

“别害怕，我们肯定会破案的，张大姐。”民警安慰道。

“她抖得那么明显，”大宝悄悄对我说，“肯定是吓得够呛。”

这个初春的夜晚，虽然不热，却也不寒冷。有了新的命案，我们努力甩掉一身疲惫，投入到新的战斗中。我们围在张大姐身边，开始听她叙述自己报案的过程。

半个小时前，张大姐在家里吃完饭后，舒服地躺在沙发上看电视。无意中，她瞥见阳台对面二楼的窗户似乎有点儿异常。

这是城郊一片还没有完全开发的地方，集中坐落着一些二层民居。因为附近很快就要修建高铁站，所以这儿也跟着变得寸土寸金，每一个住户都成了一个富豪坯子。为了在拆迁过程中获取更多的赔偿，房主们争相把自家的老房子装修得格外精致，相继在原先的院落里搭建了一些临时平房。远远看去，这一片民居，紧密相连，不分彼此。

省城的人都知道，这一带绝对是藏龙卧虎。很多有远见的人，不知从哪里打探到了高铁的发展规划，几年前就在这里收购了房子，坐等拆迁升值，然后大赚一笔。

张大姐是这里的原住民，对这里的每一户人家多多少少都比较熟悉。尤其是住在她家对面的那个苗总家，平时隔着阳台就能看到他们家的动静，因此对这一家四口的情况，张大姐更是了如指掌。有时候，苗总家卧室的灯光映出小两口卿卿我我、打情骂俏的场景，张大姐更是羡慕地指给自己的老公看。那一家人总是有说有笑、相亲相爱的样子，简直就像是和谐社会的典范。

可是今天晚上，她发现了异常。

像往常一样，苗总家卧室的灯开着，把雪白的窗纱照得透亮。可是，在雪白的窗纱上，隐约却有一条斜行的斑影，一动不动的，一直没有变换形状。张大姐起了疑心，赶紧走到阳台上，这么一近看，她才发现，那斑影竟是一道殷红的血迹！

大惊之下，张大姐拉上了自己的丈夫，绕到苗总家的门前。刚推开虚掩的大门，两具仰卧在客厅的尸体和一大摊血迹就映入他们的眼帘。张大姐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张大了嘴巴，说不出一句话。倒是张大姐的丈夫哆哆嗦嗦地拿出手机，拨通了110。

“那么好的一家人，怎么就没了呢？这杀手杀谁也不能杀他们啊！在我们那个年代，这就是‘五好家庭’啊！”张大姐一脸沮丧，“人家都说婆媳关系不好处，这家的婆媳，比母亲和女儿还亲啊。天天挽着手走路，而且总是谈笑风生的。和小俞聊天，她还总说自己的命好，摊上了一个疼爱她的婆婆。多好啊，多让人羡慕啊！怎么都没了呢？对了，警察同志，他们家里，还有活口吗？”

民警垂着眼帘，摇了摇头，接着问：“你和你的丈夫进入现场了吗？”

这是对报案人询问必备的一条，用以甄别现场痕迹。

“没有。”张大姐说。

“你们可以进去了。”林涛穿着一身勘查装备从现场走出来，“现场通道[1]已经打开了，进去的时候不要踩到白线区域。”

“几具？”大宝总是这个问题。

林涛说：“挺惨的，五具。”

“有什么有价值的痕迹物证吗？”我问。

林涛点点头，说：“有血鞋印，不过不典型，不能作为排查依据，但是可以作为认定凶手的证据。”

“那也是重要发现。”我心里踏实了一点儿，“案件性质，可有什么看法？”

“不确定。”林涛说，“不过现场有翻动，劫财的迹象还是存在的。”

“好。”我一边穿戴好现场勘查装备，一边招呼还在一旁听民警介绍前期情况的大宝和陈诗羽，一起走进了现场。

现场是个独门的二层小楼，一楼是客厅和餐厅，二楼是卧室和卫生间。小楼外面还有一排作为厢房、厨房使用的小平房。主楼里装潢考究，符合一个私企中层领导的品味。听张大姐“苗总苗总”地称呼，看来这家的主人应该是个公司老总之类的人。

一楼客厅里仰面躺着两具女尸，衣着整齐，面部都被血液浸染，看不清楚。根据之前了解的情况，应该是户主苗正的母亲王秀黎和他们家的保姆齐传芝。苗正和他的妻子以及七岁的儿子都在二楼的卧室中被杀害。

苗正倒伏在卧室的大门口，他的妻子俞莉丽、儿子苗苗仰卧在卧室床的两侧。

大概看了一下尸体的方位，我和大宝重新下到现场一楼，开始逐一对尸体进行初步检验。虽然面对着五人死亡的血腥现场，但陈诗羽依旧没有露出丝毫胆怯，只是默默拿着那台单反“咔嚓咔嚓”地拍着。

“保姆距离大门最近，损伤位于头顶部。”我小心地扒开保姆头顶的头发，只见创口附近浸染着大量血液，“创口看不清，但不像是锐器伤。”

“王秀黎的损伤也在头部，主要位置是在枕部。”大宝说，“大量血染，同样没法分辨创口形态。”

既然现场看不清创口形态，我们就不继续翻动尸体了，免得破坏尸体的原始状态。到了解剖室，有的是时间仔细观察损伤。

我走到王秀黎尸体的附近，看见她脚边的瓷砖上好像有一些痕迹。我拿过勘查灯，用侧光观察，可以看见瓷砖上有一条拖擦状的痕迹。痕迹的尾端是鞋底花纹，和死者穿着的拖鞋花纹一致。这是一条死者形成的蹬擦状划痕。

“这条划痕的形态很有意思。”我蹲下来看了看，说，“有一条长的痕迹，还有一些小的痕迹，痕迹里貌似还能看见一些拖鞋的鞋底花纹。林涛，你怎么看？”

林涛眯起眼睛，说：“我看啊，是死者在受伤的时候跌倒，然后脚在地面上蹬擦形成的。”

“赞同。”我说，“死者的损伤集中在枕部，我摸上去的时候，可以感觉到很多密集的创口。这么密集的创口应该说明死者是在一个相对固定的位置被打击的。所以，她肯定不

是站着被打击的，因为站着的时候，身体会自由移动，体位就不固定了。所以，她应该是趴在地上被打击的，这样就可以解释这个蹬擦的痕迹了。死者被打击的时候，双腿在地面蹬擦，才形成了这样的划痕。”

“这个分析有什么意义呢？”陈诗羽问。

“有意义。这说明凶手杀完人后翻动了尸体。”我见陈诗羽虚心好学，就用亲切的语气说，“咱们发现的尸体是仰卧在地面的，和我们分析的她趴在地上被打击致死的体位不符。”

“凶手为什么要翻动尸体？”陈诗羽接着问。

我摇摇头，说：“尸体头部都是血迹，所以我也不敢下什么结论，等尸检完了就知道了。”

说完，我沿着现场的数十个血足迹走了一圈。现场有很多密集的血足迹，方向各有不同。但是可以看出，鞋底花纹只有一种。

“一种鞋底花纹不能确定只有一个凶手吧？”我说，“会不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凶手买了一样的鞋子来作案的？”

林涛摇头，说：“只有一个凶手。这些鞋印我都看了，有一个鞋底磨损点的特征是完全一致的。凶手想伪造这个特征是不可能的。而且，现场那么多血，如果有两个人，另一个人肯定也会留下足迹。”

我点头认可。

仔细看去，血足迹从保姆头部的血泊开始，延伸到王秀黎尸体的头部旁边，然后汇成一趟，向楼梯口延伸。

“你们看，这人的步伐多大。”林涛一只脚站在血足迹旁，另一只脚使劲儿往前跨了一步，“我得这样跨步，才能完成他一步的步伐。”

“进击的巨人吗？”大宝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

“这说明了两个问题。”林涛白了大宝一眼，“第一，这个人杀完王秀黎后，是跑着上楼的。第二，这个人的个子应该很高。”

“个子高是肯定的。”我说，“我也有依据。”

“哦？”大宝抢着问，“什么依据？”

我没有回答大宝的问题，招呼大家再次走上了二楼。

二楼的血足迹更加凌乱，但是仍然可以分辨出，这是同一种鞋底形成的足迹。血足迹在二楼主卧室的门口开始互相叠加、破坏，说明凶手和被害人在这里有过一个打斗的过程。但是打斗随着手无寸铁的男主人苗正的倒地而终止。

看足迹的形态，凶手在杀死苗正后，直接进入屋内，把母子二人逼到了墙角后，将其杀死。在这个逼退的过程中，母子二人都有蹲下来的动作。头部受伤后，血迹还沿着头部、颈部滴落到了大腿和小腿处的衣物上。这些流注状血迹的走向，告诉我们母子二人当时都是蹲着被打击的。而且，母子二人没有任何抵抗。

尤其是俞莉丽的面部，除了遍布的血迹以外，隐约还可以看见泪痕。

因为现场地面光滑、干净，而且遍布血足迹，这给我们对这个现场进行重建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我们可以沿着血足迹的方向判断凶手在杀完人后的行走路线，从而判断他这些动作的目的和意义。

林涛沿着地面上的血足迹走着，说：“凶手杀完人以后，就开始在屋里翻东西了。”

主卧室里的衣柜以及另一个卧室里的衣柜都被翻动了，凶手是用一种很暴力的手段翻动的，几乎衣柜里所有的东西都被凶手拽了出来，然后抛撒在地面。大衣柜的门上可以看到血手套印，说明凶手是戴着手套进入现场的。大衣柜里的物品上沾染的血迹，同样也提示凶手是在杀完人后，立即翻动了衣柜。

血足迹从主卧室出来后，开始通往次卧室的方向，凶手同样对次卧室的大衣柜进行了翻动。从次卧室里出来后，凶手径直进入了卫生间，然后我们就没有找到走出来的足迹了。

“这样的足迹现象，说明凶手进卫生间，是为了清洗自己身上的血迹。”林涛说，“而且清洗得很干净。”

“当然，凶手行凶的时候，可能天还没有黑，凶手总不能一身是血地走上大街吧？”大宝很能理解凶手的这个动作。

“凶手只翻动了死者家的衣柜吗？”我拉开床头柜的柜门，里面的物品很整齐。

“是啊。”大宝说，“电视柜啊、梳妆台啊什么的，都没有一点儿翻动的痕迹哦。”

“是。”林涛点了点头，然后又使劲儿摇头，“不不不，不只是这两个大衣柜。楼下的冰柜也被翻动了。”

“翻冰柜？”我甚是诧异。

林涛说：“你们刚才在楼下没有注意到吗？楼下餐厅一角有一个冰柜，里面的东西，一些水饺啊、包子啊、冻肉啊什么的，都被拿了出来，说明冰柜里面肯定也被翻动过了。”

在楼下勘查的时候，因为注意力都集中在地面的足迹上，所以我还真没注意到餐厅一角有一个什么冰柜，更不会注意到这个冰柜里的东西被翻了出来。

“这个动作有点儿意思。”我低头沉思。

“而且冰柜附近没有血足迹。”林涛说，“应该是凶手在楼上清洗完以后，再下楼的。”

“看来这个案子，你们痕迹检验部门的工作很顺利啊。”我说，“至少现场重建是完成了。现在都七八点钟了，等殡仪馆的同志来运尸体吧。我们去专案组听听情况后，再去尸检。”

龙番市公安局在现场附近临时征用了一家住户搭建的平房作为专案指挥部，指挥部里除了专案组组长和几名侦查员在研究侦查措施以外，其他人都被派出去调查访问了。

主办侦查员知道我们进来，是想知道一些前期调查情况，于是他开门见山地说：“死者苗正，三十八岁，名校毕业，是国临科技的技术部主管，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刚才通过公安内部互联网，我们了解到，之前几天苗正因为涉嫌故意泄露商业秘密罪被我局经侦支队调查，但是没有像样的证据，所以没有抓人。”

“泄露商业秘密？”我摸了摸下巴。

“嗯。”侦查员说，“有人举报他在秘密出售公司的商业情报，所以进行了例行调查。苗正的母亲王秀黎，六十六岁，原来是区民政局副局长，退休十几年了，为人和善。群众反映，她和儿媳妇俞莉丽关系非常好，情同母女。俞莉丽，三十一岁，自己在网上开了一家淘宝店卖时装，除了出门进货，或是和婆婆一起逛街，其余时间一般都在家里待着。家里还有一个保姆，五十二岁，刚聘来一个月。还有就是一个七岁的孩子。你们那边情况怎么样？”

林涛说：“现场条件很好，我们不仅提取到了物证，还重建了现场。凶手应该是敲门入室的，因为大门没有被撬压、损坏的痕迹，窗户也都是完好的。入室后，凶手先袭击了保姆和王秀黎。可能因为二人呼救，惊动了二楼的一家三口，凶手迅速从一楼跑到二楼，在主卧室门口遭遇苗正，二人发生了短暂的搏斗，但是体力、武器悬殊太大，苗正很快被打死。然后凶手把母子二人逼退到墙角，逐一杀害。杀完人后，凶手对两个房间的大衣柜进行了翻动，再去卫生间清洗血迹，然后到一楼翻动了冰柜，最后离开现场。”

“侵财可以定吗？”侦查员问。

我摇摇头，说：“翻动的位置比较奇怪，大衣柜、冰柜，这不是存放财物的地方啊。一般的劫财案件，肯定首选床头柜、梳妆台什么的。可是这些地方都没有被翻动。”

“你的意思是说，凶手的这些翻动，是在伪装现场，转移警方的视线？”侦查员问。

我说：“不能排除。”

“好的。”侦查员说，“我们同样也觉得凶手在现场停留的时间非常短，不像是侵财案件，更像是仇杀。我们会继续调查苗正的社会关系，尤其是举报他的那个人。”

“嗯。”我点头说，“我也要去检验尸体了。”

3

五具尸体如果逐一检验，至少需要十个小时的时间。此时已经是晚上八点多，岂不是得干到明天早晨？

好在省城新建的解剖中心有两间解剖室，每间解剖室里有两至三台解剖床。解剖室的门是相对而设的。这样的设计，可以同时开展数台解剖，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解剖的时候，几组法医只要走出门，就可以和其他解剖室里的法医交流。

我和大宝走进一号解剖室，负责对现场一楼的两具尸体进行检验，陈诗羽负责照相。而市局胡科长和韩法医则在二号解剖室，和我们同时开展工作，负责现场二楼的三具尸体，林涛负责照相。

王秀黎和齐传芝的致命伤都在头部。

我和大宝把躺在两张解剖台上的尸体的头发依次剃除，各自暴露出了头部的创口。两名死者的头部创口创角撕裂，创缘不整，创口里还可以看见没有完全断裂的组织间桥。数个创口纵横交错，但是可以看得出创口的边缘都有挫伤带。

“两名死者都死于钝器所致的颅脑损伤。”我触摸了死者的头颅，说，“我能感觉到，两名死者的颅骨都有很严重的粉碎性骨折。”

“先检验王秀黎的尸体吧。”大宝见照相人员已经固定了尸体的原始面貌，便按尸检常规，在尸体全身分段提取物证。

我剪了一块纱布，用水沾湿，开始清理王秀黎的面部血迹。血迹已经干掉，形成一块块血痂，和面部皮肤粘得很牢。

慢慢地，王秀黎的面容呈现了出来。同时，她额部皱纹里的一处创口也随着血迹的清除而暴露出来。

“咦？”大宝蹲下来看了看王秀黎后枕部密集的创口，说，“创口都在枕部，怎么额部也有一处？会不会是俯卧打击，额部衬垫在地面上形成的？”

我摇摇头，说：“不，如果是衬垫伤的话，在那种瓷砖地面上，只会形成挫伤，不会形成创口，而且创口周围有挫伤带，说明这是一个有局限的接触面积的工具形成的损伤。”

大宝若有所思，点点头。

我接着说：“而且，这是一处死后伤。生前伤和死后伤的判断，是法医必须具备的一项最基础的技能。损伤是生前形成还是死后形成，有的时候对案件的侦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法医判断生前、死后伤的主要方法就是观察创口有没有生活反应。生活反应就是只有机体存活的时候才有的反应，比如出血、充血、梗塞、吞咽、水肿、血栓等。创口的生活反应主要表现在创面有没有出血，以及创缘皮肤有没有卷缩。生前形成的创口，创面会呈现出红色，边缘有卷缩；而死后形成的创口，创面会呈现接近皮肤颜色的黄色，边缘也不会有卷缩。”

我说得这么烦琐，意在教授身边的新人陈诗羽。陈诗羽很聪明，理解我的意思，一边拍照，一边不忘认真地听着，时而点头。我们都在努力消除刚见面时产生的嫌隙。

王秀黎额部的创口，创面蜡黄，边缘哆开[(2)]，是一处典型的死后损伤。

“死了还要对着额头打一下？”大宝问。

我摸了摸创口，说：“这一下还不轻呢，下面的骨折很重。看来，对着额头再来一下，就是凶手要把王秀黎的尸体翻转过来的原因。”之前对现场勘查时，我们曾经判断凶手在杀完人后，又把尸体翻转了过来。

“什么意思？”大宝对我的分析不太理解，一脸茫然。

我微微一笑，说：“别急，回头再分析。”

打开王秀黎的头皮，可以看到她的枕部几乎已经完全碎裂，脑组织从骨折的缝隙里透了出来，一片阴森森的白色。

这样的颅骨几乎无法再用电动开颅锯锯开了，我们只能用手锯，将还没有断裂的颅骨部分锯开，然后拿下了一块边缘凸凹不平的颅盖骨。

颅腔内的脑组织已经挫碎，形态不清。硬脑膜被骨折了的颅骨的尖锐端戳裂了好几个破口，因为巨大的打击作用，颅内尽是出血和血肿。

“好惨啊。”大宝皱着眉头叹道。

我说：“是啊。凶手力气不小，而且使用的工具也应该是坚硬、质量重的金属钝器。”

“这么大岁数了，还是不得善终，唉。”大宝又开始了他的感悟人生。

按照常规的解剖术式，我们继续解剖了死者的胸腔、腹腔和背部，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根据死者的胃内容物判断，她应该是在晚餐后不久死亡的。

“我觉得这个案子的死亡时间比较容易定得精确。”我说，“我们到现场的时候是七点，此时已经是张大姐发现后半个小时了。而死者已经吃完了晚饭，一般人晚饭都在五点到六点之间吃，这说明死者是在五点到六点半之间死亡的。结合我们去现场的时候，尸体的尸僵和尸斑都还没有形成，可以肯定死者是六点左右死亡的。凶手胆大妄为啊，这个时间天也就刚黑，就敢入室杀人。”

“如果不是很熟悉的人，这个时间通过敲门可以入室的概率比晚上大多了。”陈诗羽说。

“有道理。”我赞许道。侦查专业学生的思维和技术专业不同，有时候确实可以起到优势互补的作用。

“也就是说，张大姐早半个小时看一下死者家里，说不准就能透过窗户看到凶手杀人的背影了？”大宝看着解剖室的天花板，臆想着。

我说：“杀人过程很短暂，能被看到的话就是巧合了。”

解剖完后，我重新观察死者的头皮。

“致伤工具可以定吗？”我说。

大宝说：“铁质钝器可以定。”

我指着头皮上一些弧形的创口说：“还记得吗？这些创口下面的颅骨骨折都是类圆形的。圆形的铁质钝器，就是锤类的工具了。”

“拿锤子来杀人，当自己是李元霸啊？”大宝说。

检验完王秀黎的尸体，我们继续检验齐传芝的尸体。

和王秀黎一样，她同样死于金属钝器打击，导致颅脑损伤死亡。颅脑损伤的程度也非常严重，颅骨大面积粉碎性骨折，脑组织挫碎。和王秀黎不同的是，齐传芝的损伤集中在头顶，同样十分密集。

“作案手段完全一致嘛。”大宝说。

我没有说话，拿起放大镜在齐传芝的胸口看了起来。

“发现了什么吗？”大宝凑过头来看。

我微微笑了下，说：“死者胸口有几处小片状的表皮擦伤，很浅，不仔细观察肯定看不到。但是这几处擦伤很新鲜。”

“这有什么用吗？”大宝说。

“刚才我说过，凶手个子很高，你们记得吧？”我问。

大宝说：“对对对，我都忘记问你怎么回事了。”

我说：“二楼的母子头部损伤也在顶部，但是说明不了问题，因为我们通过血迹判断他们是蹲着的。既然是蹲着，凶手打击他们肯定打在头顶部。但是齐传芝的不一样。根据

她死亡的位置，她应该是去开门的人。她不仅开了门，还把凶手往客厅里引了几米，然后才遇袭的。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她不可能蹲下来，凶手也不会让她蹲下来。但是你们注意到没有，齐传芝身高一米六五，比较健壮，凶手如果没有足够高的身高，是不可能打击到她的头顶部的。”

“你是说凶手没有对齐传芝进行控制，而是直接打击？”大宝质疑，“可是齐传芝头顶部的创口也是非常密集的，说明她处于一个相对固定的体位，这个固定的体位是怎么做到的？”

我说：“这几处表皮擦伤就可以说明问题了。从损伤来看，这些擦伤是指甲抓的。也就是说，凶手进入家门后，突然抓起保姆的衣领，然后用锤子打击她的头部。因为凶手力气大，所以被抓住衣领的保姆没法过多反抗，体位就会相对固定，创口也就密集了。”

“有道理。”陈诗羽说。

我接着说：“当然，这几处表皮擦伤，还有别的用处，等回到专案组再说。”

解剖完，我们走到二号解剖室，见胡科长他们的工作也基本完成了。

“我们两具刚完成，你们三具都快完成啦？”我说，“工作效率真高。”

“小孩的尸体检验得快。”林涛说，“就是太惨了，对心理影响比较大。真不该跟他们一组。你们有了美女，就想抛弃我吗？”

省厅法医主要跑一些疑难命案现场，而市局法医则要承担大量的普通命案以及一些非正常死亡的尸体的解剖检验，解剖量比省厅法医大得多。所以论解剖功底，还是这些市局法医更加娴熟。更何况胡科长和韩法医都是工作十几、二十年的熟手了，解剖速度自然要比我们快很多。

“怎么样？”我突然觉得林涛像是在向陈诗羽献媚，所以岔开话题问道。

胡科长说：“三具尸体的损伤基本一致，都是头部被金属钝器打击所致颅脑损伤死亡。苗正的头部损伤凌乱一些，可以看得出是在运动中被打击的。女人和小孩的损伤比较集中，应该和我们之前分析的一样，是在墙角蹲着没有反抗的情况下被打击的。”

“就这些？”我追问。

“还有，就是三个人的胃内容充盈，应该是刚吃完晚饭。”胡科长侧头看了看旁边解剖台上的尸体，说，“哦，对了，女人的额头上有一处死后损伤。”

“哦？”我来了兴趣，“会不会是女人在被打击的过程中死亡，但凶手连续攻击，所以导致了一处死后伤呢？”

胡科长摇摇头，说：“女人的头部遭重创，但这个死亡是需要几分钟时间的，所以不会是连续打击所致，而且这一处损伤很孤立。应该是凶手把女人打倒后，再去翻找钱财，最后又回到女人身边打击了一下已经处于仰卧位的女人的额头。这个时候，女人已经完全死亡了，所以才会表现出无生活反应的迹象。”

“太好了！”我说，“去专案组吧！我对这个案子的侦破有信心了。”

不知不觉六个小时已经过去了，此时已经是深夜两点半。

有很多传言说，深夜两点半是个诡异的时间，很多诡异的事情都会在这个时间点发生。我倒是经常写书写到深夜两点半，此时一般都会灵感突发，倒是没见过什么诡异的事情。但此时此刻，我有一种预感，这个深夜两点半，或许就是案件转折的关键点。

专案组依旧是那样烟雾缭绕。

我们走进专案组，林涛关切地问陈诗羽：“呛人不？”

陈诗羽淡淡地摇了摇头。

主办侦查员见我们进门，急巴巴地说：“经过几个小时的调查，没有发现苗正有什么仇人。那个举报人因为是写匿名信举报的，所以也找不到。从目前的调查情况看，仇杀的迹象不是很明显。”

“哦？”我的脑子里一直在想着破案的捷径，对于案件性质的问题倒是没有思考太多，所以一进专案组的大门，听到这么一句，一时间不知如何接过话茬儿。

好在侦查员还有话说：“但是经过调查，我们听到了一些传言，说是最近有别的公司计划推出和国临科技公司的一款高端产品极其相似的产品。然后有传言说这项技术机密是被苗正窃取贩卖出去的。”

“都是传言吗？”我问。

侦查员点点头，说：“没有证据，只是闲言碎语。还有人说，这项高端技术，价值两百万人民币呢。”

“两百万？”我瞪了瞪眼睛，脑子里飞快地计算了一下我得干多少年才能挣到这么多钱，然后突然有所顿悟。

我说：“这样吧，我们先介绍一下尸体检验的情况，我再说说我对这个案子的看法。”

我和胡科长分别代表两组参与尸检的法医介绍了尸体损伤的情况后，我说：“我觉得本案的性质很明确，是劫财。之所以只翻找衣柜和冰柜，是因为凶手可能认为死者家里藏有大捆的现金。凶手的目标就是大捆的现金，这些现金床头柜之类的物件是放不下的。至于翻找冰柜，我认为在我们这个区域，尤其是现在这种初春多雨的天气，很多不敢把现金存进银行的人，为了防止钞票发霉，都会把钱放在冰柜里。”

“这个观点我同意。”龙番市公安局副局长赵其国说，“如果苗正真的卖机密换了两百万现金，或者有人认为他有两百万现金，这些现金是黑钱，存进银行太容易被查出来了。那么，这些钱就只会被放在苗正家里，或者凶手认为他只会藏在家里。”

“那可不太好。”侦查员说，“因财杀人比因仇杀人要难破得多。”

“不难破，你等我说完。”我说，“第二，我觉得这个案子范围不大。一来他确信死者家里有大捆现金，二来他应该认识王秀黎和俞莉丽。”

“哦？”赵局长和其他侦查员都来了力气，坐直身体听我的分析。

我说：“我们法医经常会说一个专业术语，叫作加固行为。加固行为就是指凶手在杀完人以后，怕死者不死，而施加的一个确保死者会死的行为。采取这种行为的人，通常和死者熟识。在袭击死者之后，恐其不死，怕死者恢复意识后立即报案，自己就难逃法网。在这个案子中的两具尸体上，我们都发现了加固行为。”

“说说看。”赵局长的兴趣更加浓厚了。

我不慌不忙地喝了一口水，打开幻灯片，一边播放死者的照片，一边说：“死者王秀黎、俞莉丽的额头部位都有死后形成的、非常孤立的损伤。从现场重建的角度看，凶手在依次杀死齐传芝、王秀黎、苗正、俞莉丽、苗苗后，对现场进行了翻找，对自身黏附的血迹进行了清洗，然后又返回俞莉丽、王秀黎的身边，进行了加固行为。值得一提的是，凶手还特地把王秀黎翻了个身，一是为了看看她的面部表情或者探探她的鼻息，二来是为了对她的额头再来一锤子。”

“这个很有意思。”赵局长说，“那就是说凶手认识这一家人？”

“不。”我说，“如果这时候我说凶手和这一家人认识，对侦查部门的帮助并不是很大。因为认识他们的人太多，一样需要很多时间去排查。”

“还有更好的线索？”赵局长问。

我说：“有的！我刚才说的是，凶手在这五个死者中，只认识王秀黎和俞莉丽。”

“啊？为什么？”赵局长接着问。

“一般凶手实施加固行为时，会对每一个死者都下手。”我说，“但是，凶手并没有对其他三名死者实施加固。而是二楼挑一个加固，一楼挑一个加固。为什么他会有选择性地实施加固行为？这样的行为只说明，他确信，只有王秀黎和俞莉丽认识他。其他人即使没有死，也不会认出他。”

“有道理！”主办侦查员说，“有了这个线索，我们就好摸排多了！一个媳妇和婆婆都认识的人，交叉面太有限了。”

“我还没有说完，”我说，“根据尸体上损伤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现场血足迹步伐距离的判断，我们法医部门和林涛的痕迹检验部门的意见非常统一，凶手应该是一个身体健硕的男子，身高可能在一米八五左右。在南方的省份里，这种身高的人也不多吧，应该很好摸排吧？”

“不仅好摸排，而且好甄别。”林涛笑着说，“现场血足迹反映出只有一个人作案，而且这双鞋子有很多比对特征。只要你们找到凶手，翻出他所有的鞋子，我就可以进行比对鉴定！”

“凶手不会把鞋子扔了吧？”侦查员说。

林涛说：“凶手既然有清洗的动作，加之一般鞋子都比较好清洗，我认为他没有必要扔鞋子了。”

会议室里开始议论纷纷。

主办侦查员若有所思地说：“俞莉丽有个好朋友就有这么高。这人叫什么刘峰亚，一米八五。我们在调查俞莉丽的几个朋友的时候，找到了他。不过据说这人和俞莉丽有过一段感情经历，现在还藕断丝连，属于地下关系。所以俞莉丽不可能把这个人介绍给自己的婆婆认识啊，这可不符合常理。”

坐在角落里的一个侦查员突然涨红了脸，说：“等……等……等等，叫……叫什么来着？”

“刘峰亚。”主办侦查员说。

“就是他了。”角落里的侦查员克制住自己的结巴，“我是负责调查王秀黎生前社会关系的侦查组组长。我们也调查出了这个叫刘峰亚的人。王秀黎退休十几年没有找过单位什么麻烦，但是半年前，她回单位说给单位推荐一名驾驶员。现任的局长不敢驳老领导的面子，就把这人聘了，这个人就叫刘峰亚。”

“啊？”大宝叫出了声，“什么？王秀黎帮自己儿媳妇的姘头找工作？帮忙给自己的儿子戴绿帽子啊？这是亲妈吗？”

“现在不是讨论这是不是亲妈的问题。”陈诗羽插话说，“这个人的条件这么符合，无论如何，要作为现在的重点嫌疑对象。”

“那现在可以抓人吗？”侦查员有些蠢蠢欲动了。

赵局长倒是有些犹豫。毕竟抓错人的话，麻烦很多。

我说：“刚才我还有一句话没有说完。根据死亡时间的推断，凶手是在六点左右进门行凶的。这个时间不是去一个热闹的居民区杀人的好时间，但是是一个容易敲开不熟悉的人家的门的时间。我说的不熟悉是指和这个屋子里大部分人不是很熟悉。这和刘峰亚具备的条件很相似，他只和俞莉丽熟悉，和王秀黎也只是数面之缘。这个时间点，他可以轻松进入死者家里。另外，凶手进门后，抓住保姆的衣领对保姆施加伤害，这个时候，保姆虽然没有回天之力，但是抓人之力还是有的。所以我分析，如果凶手是右利手(3)，那么他的左手可能会有一些抓痕。这些抓痕在三天内就会消除，但现在不会消除。”

“我明白你的意思。”赵局长看了我一眼，笑着说，“你这是在给我信心，同时也给了侦查员甄别的办法。”

“我说的是可能有抓痕。”我说，“如果保姆太，或者凶手皮太厚，也可能没有抓痕。”

“不管怎样，”赵局长说，“赌一把，去抓人吧。”

才过去一个钟头，主办侦查员就拎着一双鞋兴高采烈地跑进了专案组。

“狗日的，刘峰亚左手有许多抓痕，我看他怎么解释。”侦查员说，“这是他还穿在脚上的鞋子，林科长你要不要看一眼？”

林涛拿过鞋子，拿起放大镜看了一眼，说：“是他。”

林涛早就把那个富有特征性的磨损痕迹熟记于心，和实物鞋子做比对，对他来说只是小菜一碟。

苗正虽然在省内著名企业担任重要职务，但是他依旧不满足现状，千方百计想获取不义之财。为了获取巨额报酬，他做了商业间谍。

苗正和另一家企业达成协议，以一百万元的价格出卖了企业的核心技术。但是在把这一百万现金拿回家后不久，他就遭到了经侦支队的调查。因为苗正做得滴水不漏，经侦部门经过调查并没有拿到什么有价值的证据，但这还是让苗家一家人乱了阵脚。

刘峰亚是俞莉丽的“男闺密”，从小一起长大，据说以前还和俞莉丽突破了朋友的防线，处过一段时间的男女朋友。刘峰亚从小学习就不好，初中就辍学去做生意，可是生意一败再败，也只有靠帮人开开出租车来维持生计，有的时候甚至填不饱肚子。原本雄心壮志的刘峰亚被现实打击得支离破碎，他每天都唉声叹气，感叹自己生不逢时，虎落平阳被犬欺。

刘峰亚喜欢俞莉丽的温柔体贴，俞莉丽也喜欢刘峰亚的高大威猛。但是，俞莉丽头脑很清醒，她知道在这个经济型社会里，高大威猛一文不值。虽然嫁给了条件不错的苗正，但俞莉丽和刘峰亚一直保持着藕断丝连的关系。俞莉丽经常接济刘峰亚，但这种接济毕竟不是长久之计，她就想给刘峰亚找个工作。作为一个宅女，俞莉丽除了那几个从小玩到大的朋友以外，几乎不再认识什么有钱有地位的人，当然她也不会傻到去找自己的老公。

俞莉丽突然想到了自己的婆婆王秀黎。王秀黎非常疼爱她，把她当成自己的亲女儿看待，而且非常信任她。王秀黎认为一个足不出户的大家闺秀，绝对不可能在外面有什么外遇、情人。所以，在俞莉丽告诉王秀黎她有个"远房表哥"现在穷困潦倒，想帮他一把的时候，王秀黎义不容辞地担下了这个任务。作为区民政局的老局长，王秀黎不费吹灰之力就把这个儿媳妇的"远房表哥"介绍到了民政局车队，让他当了一名驾驶员。

小事一桩，王秀黎并没有当成一回事，也从未和苗正提起。时间就这样过了半年多。

传言不假，苗正确实当了商业间谍，确实出卖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也确实往家里拿回一百万。近日来，苗正被调查后，俞莉丽慌了手脚，又不知道找谁帮忙，就去找了刘峰亚。

在一家咖啡厅的卡座里，刘峰亚静静地听完俞莉丽的倾诉，轻声地安慰她。而此时，刘峰亚并没有想着怎么帮苗正，而是琢磨着："苗正肯定不会把这一百万现金存进银行，那这么多钱，肯定还在他的家里！一百万啊！我的成功梦！"

为了这一百万，什么老情人，什么恩人，都变得一文不值了。只可惜，俞莉丽并没有提及一百万的藏匿地点。不管能不能找到这一百万现金，刘峰亚还是决定铤而走险。他带着铁锤走进了俞莉丽的家里，残忍地把一家五口都杀害了。

杀人杀红了眼，即便最后把流着泪的俞莉丽逼到了墙角，即便俞莉丽抱着儿子央求他放过她和孩子，刘峰亚依旧没有停止自己杀戮的步伐。他的脑子里只有三个字：一百万。

刚杀完人，他就后悔自己杀人杀得太急，没有逼俞莉丽说出钱在哪里。于是他翻找了衣柜，无果后，又愤恨地打了俞莉丽一锤。走到一楼，他看见了冰柜，于是又翻找了冰柜，依旧没有找到那让他几晚上睡不着觉的一百万。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大宝叹道，"还有，什么人都不能轻易相信啊！"

"不过，这一百万到底去哪里了呢？"林涛一脸痴相。

我拍了一下他的脑袋，说："这不是你该关心的事情，你是不是该告诉我，文检科有没有在'清道夫'三个字中，找出点儿什么端倪来？"

---

(1) 现场通道，就是指从现场外非保护区域通往有尸体的中心现场的通道。这需要痕迹检验技术人员对地面进行勘查，画出可能存在痕迹物证的地方，然后法医会在不踩踏被画出区域的情况下，进入中心现场，对尸体、现场进行初步检验。

(2) 哆开，法医术语。是指皮肤裂开后，连续性丧失，因为张力作用而导致创口张开。

(3) 右利手，指的是习惯用右手从事主要活动的人。

第二案　夜半枪声

虽然被师父挂了电话，但是我一点儿也没觉得自己说的是废话。人体本身就很奇怪。有时候，看起来很轻的伤会要了小命；看起来很重的伤，反而还能活下来。

1

即便林涛不谈女朋友，我也一直认为他是个喜新厌旧的人，前天还在翻看苏眉的照片，今天就开始主动给陈诗羽剥橘子。当然，他对案件也是这样，遇见了新案子，就把旧案子给忘了。虽然我们迅速破获了这一起杀死多人的案件，但是那起丝毫没有线索的“怪案”依然悬在我的心里，激起了心底那一丝不祥的预感。

“完蛋，我把这事儿都给忘了。”林涛说完，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随即摸出手机，拨了一个号码。

“等等，等等。”我拉住了林涛，“你也不看看现在才几点，你给谁打电话？”

“赌一顿早饭，吴老大已经起床了。”林涛没有停止手上的动作，“信不信？信不信？”

电话很快接通了，林涛在电话这边“嗯嗯啊啊”地讲了半天，才挂断了电话。

“走，去厅里吧。”林涛眯着眼睛说，“路上你请客。”

“还不到七点，吴老大就到办公室了？”我一脸惊讶。在我的印象中，我们省厅机关的文件检验部门应该是比较清闲的单位，没想到这么一大清早，人家就去上班了，真是始料未及啊。

吴亢，今年四十五岁，是省厅文件检验科的科长。他虽然官阶不高，但是在国内享有盛誉。他说自己只适合做业务，不适合当官，于是每天就躲在实验室里摆弄那一堆文件材料。他在文件检验领域研究出的课题成果，甚至比刑警学院文件检验系的教授还多。

学术研究也分两种，从事理论性学术研究的人常常给人一种古板老套的感觉，但是从事实践性学术研究的人通常很单纯。吴亢就是这么一个“老顽童”。

虽然四十五岁不能算老，但是他作为一个中年人，一有空就打电话约我们上线玩魔兽世界或是英雄联盟，这样的举动，怕是只有用“童心未泯”来形容了。

因为他经常和我们这些二十多岁、三十出头的小伙子一起玩，所以大家都尊称他为“吴老大”。无论从学术上，还是从人品上，他都是我们的老大。

“这你们就不懂了。”韩亮眯着眼睛开着车，说，“微博上有一种说法：你早晨几点钟自然醒，就说明你是几零后的人。比如吧，如果可劲儿让我睡，我八点多肯定自然醒，这说明我是八零后；像吴老大这样的老年人，六点多就起床了。”

“乱讲！吴老大还是很年轻的，外表和内心都和我们差不多。”我知道韩亮的段子多，打断他说，“这顿早餐变成你请了，不然我去吴老大那里告你黑状。还有，我觉得现在要让我碰上枕头，我就能睡到下午，你说我是几零后？”

“这条定律，不适用于夜猫子。”韩亮说。

“我这是被迫变成夜猫子的好不好？”我打了个哈欠，“谁不想准点回家，陪老婆睡觉？”

我炫耀似的把“老婆”两个字着重了一下，引得林涛一阵鄙夷，然后他斜眼看了看在后排发呆的陈诗羽。

实验室里，摆放着好几台不同用途的文检仪：高分辨率的扫描仪、书写时间分析仪、印章检测仪……当然，最醒目的还是实验室中央台上摆放的那台45英寸的高清晰度液晶显示器。我们曾经在午休时间，把PS2接在这台超大的显示器上玩过实况足球，后来因为被师父抓了现行，才没敢再这样“公器私用”。

此时，显示器上展示的，是那幅一直萦绕在我心里的画面。

血字“清道夫”。

“来啦？”吴老大翘着二郎腿，指着显示器说，“这照片照得不行啊，有点儿虚。”

我鄙视地瞥了一眼林涛。

陈诗羽插话说：“我这儿也有照片。”说完她把自己的相机接上了吴老大的电脑。

吴老大眼睛一亮，说：“嗯，专业水平！这个清楚。”

“那你看出什么端倪没有？”我急切地问道。

吴老大拿起桌上的豆浆，吸了一口，慢悠悠地说：“这三个字，写得比较潦草。但是从字迹来看，是非常娟秀的。这可以提示写字的人应该具有不低的文化程度。”

“等等，你用‘娟秀’这个词是什么意思？”我瞪大眼睛，“能不能判断写字的人的性别？”

吴老大摇摇头：“通过文字来判断性别，这事儿我一直不太看好。虽然也有这方面的课题，但研究的都是写在纸上的字，因为下笔力度也是一个印证。写在墙上的字，拿来判断性别，大部分是不准的。这个案子，只能说明凶手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我还要提醒你们的是，从书写的姿态来看，这个人写这三个字的时候，很从容。”

“从容？”我皱皱眉头，“说明凶手心理素质好？杀了人不慌？”

“嗯，这是一个方面。”吴老大说，“还有一个方面，凶手不是弯着腰写的，也不是蹲在地上写的，也不是踮着脚够着写的。”

“咦？”我眼睛一亮，“这个推断好，可以大致判断一下凶手的身高。”

我拿出手机，翻了翻尸检结束后翻拍的尸检笔录和现场勘查笔录。

“一般人以站立姿势平视书写，字体中央的位置的高度，大约是在鼻、唇之间。”吴老大补充道，“这三个字离地面多高？”

“一米五。”

“那大约要再加上二十厘米，就是凶手的大概身高。”吴老大说。

大宝摸着下巴上的胡楂儿，说：“一米七，那得是个高个子的女人。”

“女人？”我转头看着大宝，“你怎么知道是女人？”

大宝摇摇头没说话。

林涛说：“这种身高，如果是男人的话，矮了点儿，是女人的话，高了点儿。所以，这个推断貌似对目前还没有发现任何可能嫌疑人的我们来说，没多大用。”

“其他呢？”我问，“其他方面还有没有什么推断？”

吴老大说：“因为是用血迹写在墙壁上的，笔画交叉部分的血迹互相印染，不像写在纸上有纸面凹陷，所以无法从笔顺上判断出什么书写习惯。但是对于笔画的书写习惯，还是有点儿规律可循的。”

“什么意思？”我感到很惊喜。

吴老大笑着拍拍我的肩，说：“没什么意思。我觉得，如果你们可以拿到嫌疑人的书写材料，说不定具有比对价值。”

这个消息，如果是在侦查后期，会是个很好的消息，因为文检鉴定可以给法庭提供直接证据。但是在侦查前期，就没有多大惊喜了。我们现在好比瞎猫满街游荡，得有多好的运气才能碰见个死耗子啊。现在的侦查毫无方向，更别说有什么嫌疑人了。而且，从吴老大的口气可以听出，即便是有了嫌疑人的字迹，也未必一定能比对认定同一。

“我现在更关注的不是证据。”我说，“如果能给侦查提供一点儿方向就好了。”

吴老大摇摇头，说：“这个人写字挺潦草的，我还没有发现什么非常显著的特征可以直接用来排查的。当然，每个人写字时都有自己的显著特征，只是现在我们掌握的信息太少了，就三个字。三个字！你们当我是神啊？”

“大神级别的人物，就要做出一些大神级别的事情来嘛。”林涛说。

吴老大说：“如果再发生一起连环案件，再拿这三个字来，说不准我就有什么发现了呢。”

“拜托！拜托！”我差点儿没给吴老大跪下，“求您封上您的金口吧，阿弥陀佛！”

“哪有那么邪门儿？！”吴老大一脸不屑，“要是我说两句就能有命案，那我才真是大神级的人物呢。”

“哎，你还别说，老大。”林涛严肃地说，“这事儿可就是这么邪门儿，比如我们的秦大科长，每次一说闲啊、轻松啊、无聊啊，必有命案。这就叫作乌鸦嘴。”

“哦？”吴老大笑得前仰后合，“那我倒要看看我是不是乌鸦嘴：有命案！有命案！”

“不和你们玩了，你们这是玩火。”我瞪了他们俩一眼，说，“我们五个人昨晚一晚上没睡，破了个案子。现在瞌睡虫来找我们麻烦了，我们要回去睡觉。”

“哈哈哈哈。如果我也是乌鸦嘴，那你们岂不是又睡不成了？”吴老大还在自娱自乐。

“丁零丁零……”

随着我手机铃声的响起，所有人都收起了笑容。

“不是吧？！”吴老大瞪大了眼睛。

“还行不？”师父说话总是这么简洁。但是我听到这三个字的时候，就知道我再次中了

乌鸦嘴的招儿。

“呃……行。”我迟疑了一下，说。

即使警力严重不足，省厅法医科、痕迹检验科也会勉强凑出两套人马，防止同时发案时应付不过来。如果我回家睡觉的话，另一组肖法医和方法医也可以立即赶赴现场。但在接到电话后的短暂的三秒钟里，我的脑海里展开了激烈的思想斗争。最后，破案的诱惑还是压过了睡觉的诱惑，于是一口应承了下来。

师父说：“程城市发生一起枪案，你们现在出发，两小时内赶到现场。”

“枪案？”我说，“人死了没有？”

“废话。”师父挂断了电话。

虽然被师父挂了电话，但是我一点儿也没觉得自己说的是废话。人体本身就很奇怪。有时候，看起来很轻的伤会要了小命；看起来很重的伤，反而还能活下来。我在老家实习的时候，就碰见过一个这样的案例。

那天我正在法医门诊当班，当时父亲身为分管刑侦的副局长，他给我打了个电话，说检察院正在办一个案子，枪伤，他已经联系好了，让我跟着去学习学习。

我接完电话后蹦起老高，枪伤可真不多见，就连我们大学的法医老师也见得很少。当然，这得益于我国对枪支的有力管控。我当时想都没想就打了个车赶往市人民医院。当时打车的起步价是三块，法医门诊和医院的距离也就在起步价之内。下车的时候，我潇洒地掏出了一张五元的纸币给司机师傅，又潇洒地说了一句：“拿着，不用找了，别客气。”

原本以为检察院的法医同志会直接带我赶赴太平间，没想到他们却带我走进了病房。

病房的走廊里靠着一个人，头上缠着绷带，咋咋呼呼地对医生说：“我告诉你啊，老子是被枪打的，你们不帮老子把子弹从老子的脑子里取出来，老子跟你们急！”

这句话乍听起来像是一句绕口令，我仔细回味过来后，心情很复杂。如果用现在的语言来描述我当时的心情，那就是“我和我的小伙伴们都惊呆了”！惊呆了！！！

看过X片后，才知道这个人是被跳弹击伤的。因为子弹打在石头上，失去了旋转力，所以就失去了“弹后空腔效应”，这样的子弹的杀伤力已降低数百倍。跳弹从石头上弹起后，正好击中了这个人的脑袋。虽然子弹打破了他的头皮和颅骨，进入颅腔，但此时的子弹已如强弩之末，毫无杀伤力可言了。没了力气的子弹钻进他的脑袋后，在大脑实质内停下，没有伤到中枢，也没有打破大血管。所以，这个中弹的人并没有发生脑出血，也没有出现任何神经系统的症状体征，因此，他还可以在这里咋呼。

作为法医，对于这样的枪伤，没有什么好检验的，根据当时的伤情鉴定标准，依据开放性颅脑损伤的事实给他定了个重伤害。后来我也关注了他的治疗情况，医生很轻松地从他颅骨的洞里把子弹弄了出来，颅骨都没锯开。

因为有过这样的经历，所以我才会问出刚才的那句话。

虽然大宝和林涛对我这句话的用意不是很清楚，但是师父规定的时限很紧张，我们连批评吴老大的时间都没有，就赶到了楼下的车队里。

韩亮还没有到，我们焦急地等待着。林涛倒是很悠闲地整理着自己的头发，问陈诗羽：“困吗？”

陈诗羽居然没有搭理他。这让我很是意外，眼前的这个姑娘，真的是女人吗？居然有女人不搭理林涛！

我们焦急地等待了二十分钟，才看见一辆奥迪TT风驰电掣般开进车队，韩亮来了。

“有没有搞错？不知道要随叫随到吗？”我有些生气。

韩亮一脸委屈地说：“你上楼的时候，说了让我回去休息的好吧？谁知道又来案子，你们是不是该去庙里拜一拜了？这二十四小时里，就出了三起案件。”

“大清早的，你不会是去泡妞了吧？”大宝一脸神秘，“又换女朋友了？”

韩亮耸耸肩膀：“我就是送一个刚认识的妹子上班而已。反正昨晚你们尸检，我睡得挺舒服。”

“这种时候，女人居然比睡觉的诱惑还大？”虽然知道韩亮这个富二代的无数情史，我仍不能理解他的所作所为。

车辆的颠簸很快把我们催入了梦乡，我仿佛梦见那个中弹的人在活蹦乱跳地高声指责我们出警慢了。

随着车子颠过高速公路的减速带，我们依次醒来，看见了收费站顶上的“程城”两个大字。

我们到了。

睡了两个小时后，清醒了许多，顾不上全身的酸痛，我们直接赶往现场，开始了侦破新案件的征程。

2

我们的警车在当地警车的指引下，向程城市西郊的方向开去。不一会儿，就到了一个村落。这是一个挺大的村落，看起来人丁兴旺。

现场位于村落中央一条大路的旁边，警戒带的外面早已站满了大量的围观群众。

我揉了揉惺忪的双眼，伸了个懒腰，拎着勘查箱走下了车。

作为村子里的主干道，现场的这条水泥路显得很宽敞。因为现场在室外，为了保护周围的痕迹物证，先期赶到的民警已经在中心现场两边各一百米处设立了路障和警戒带。我们三个人戴好勘查证，越过警戒带，向中心现场走去。

这次的枪伤，死人了。

一个三四十岁的男子躺在路边的一棵树下，身边有大量的血迹。从中心现场向北十米处，可以看到成趟的血足迹，步行方向是朝中心现场来的。

作为一个痕迹检验技术员，林涛对足迹是喜闻乐见的。我们还在观察现场周边的环境，林涛已经跑到足迹旁边俯下身子查看了。观察了一会儿，他又走到尸体旁，看了看尸体的鞋底，说：“哦，这趟血足迹是死者自己的。”

“有没有别人的？”我问。

林涛摇摇头，说：“没有，从血足迹的特征看，只有一双鞋子，就是穿在死者脚上的这双。”

“那这附近找不到其他人的足迹吗？”陈诗羽问。

“没有意义，你别忘了，这可是大路！足迹有的是，林林总总、各式各样。不过你敢说哪一枚是凶手留下的吗？”林涛很失望。

我沿着血足迹走到足迹的起始端，看了看地面。地面上有一小块新鲜的擦蹭泥土的痕迹，旁边有一大摊血泊。血足迹的源头就是这里。我指着血泊，说：“死者应该是在这里受伤，然后走到中心现场，倒地死亡的。”

“被枪打了，还能走这么远啊？”陈诗羽问。

大宝抢着说：“陈羽毛，这你就不懂了。首先，我们还不知道死者的致命伤在哪里，以及致命伤严重不严重。其次，单就受致命伤后的行为能力来看，个体的差异也非常大。一般人被一把刀刺破了心脏就会导致心跳骤停、迅速死亡，但是也有心脏被刺破后，狂奔一百米才倒地死亡的案例。仅从痕迹看，死者在这里受伤，走出十米开外倒地死亡，是很正常的。”

陈诗羽点了点头，随即又皱起眉头说：“拜托，我叫陈诗羽好不好？多好听的名字，被你叫成那样！”

尸体的旁边放着一支枪，枪上沾的血迹不多。这是一支自制的猎枪，单管。为了保证远距离射击时子弹不变道，枪管做得很长，足有八十厘米，加上枪身和枪托，整支枪的总长度有一米二。

我国对枪支的管控是非常严格的，除了对制式枪支实施管控以外，对自制枪支也是一旦发现立即收缴，还要对藏枪人进行严格的处理或处罚。但可能是历史遗留问题，程城这个地方的自制枪支还是比较多的。虽然公安局治安部门经常会组织行动大规模收缴枪支、大规模处理当事人，但是制枪、贩枪的现象依旧存在。尤其是自己在家制造的枪支，平时藏在自己家里，没办法打绝。即便是有人举报，公安民警去搜查，也很难顺利地从地广人稀的农村找到藏枪的地方。

虽然在程城看到枪支并不奇怪，但是当地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还是非常紧张，毕竟是没有管控到的枪支伤了人命，派出所所长是要负责任的。

“这个位置不是杀人的好地方啊。”我直起身子，说，“现场周围非常空旷，没有遮挡物。虽然最近的人家也在两百米开外，但是只要有人站在门口，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里发生的一切。在我的印象里，用枪杀人的，通常是经过谋划的。谋划在这里杀人不合常理。”

大宝听我一说，也直起身子向四周看。

“我们前期的调查情况是这样的。”派出所刘所长凑过头来，主动说，“死者叫胡奇，三十七岁，就是这个胡家村的。务农。他品行不好，有小偷小摸的前科劣迹。而且，这个人最大的毛病就是嗜酒如命。酒喝多了打老婆、打老娘，出门对小女孩动手动脚，和别人争执吵架，这些情况都发生过。反正村子里的人都很厌烦他，听见他的名字都皱眉头。这应该算是个恶霸了吧，老百姓都说这种渣滓死有余辜。”

我知道派出所所长的言外之意，他想从死者生前的劣迹入手，减轻自己的责任。但即便有这种想法，我相信他也不敢杜撰情节，死者生前应该是劣迹斑斑的。

“还有，”派出所所长补充道，“这支枪我们已经看过了，也核实过了，是他自己的枪。一个月前，不知道他从哪里弄来了钢管，就开始在自己家里做枪，大概是在两星期前做好的。这个，胡奇的妻子张越和他的母亲赵秀莲都可以做证。我们也在他们家的地窖里，找到了制作枪支的剩余材料，还有一些自制的弹丸。”

“现在派出所初步认定，死者胡奇是半夜带枪出门，不慎枪支走火，打伤自己，导致失血过多死亡。”程城市的杨法医说，“尸体还没有开始检验，所以我们还没有认可他们的观点。”

自己的枪伤了自己的命，这是派出所所长给自己减责的最好借口。

“你们动了这支枪？”林涛听说他们已经辨认过现场的枪支了，急着问。

我和林涛的担心一样，怕这个急于免责的所长，破坏了枪支上的痕迹。

“没有，没有。”所长说，“我们是带着证人来现场进行辨认的。这点儿现场物证保护意识还是有的。”

“剩余材料在哪儿？”林涛皱了皱眉，“我要进行整体分离比对。”

整体分离比对技术是痕迹检验专业的一项撒手锏。具体的方法是：通过对比显微镜，对两个物体的断端进行检测、拼接，观察拼接口的微小特征，从而判断两者是否曾经为一体，后被人为分为两部分。

“我去叫人提取。”所长说完，给派出所的技术员打了个电话。

“是谁报的案呢？”我问。

所长朝远处的人群中扫了一眼，指着一个年轻人，喊道：“胡黎苗，你来你来，给省厅领导说一下你发现和报案的经过。”

听到“省厅”这两个字，围观的人群顿时炸了锅，大家突然议论纷纷，可能认为省公安厅都派人下来查案了，这一定是一起大案，和他们之前猜测的走火有所不符。

我尴尬地挠了挠头，瞪了所长一眼，心想你的嗓门儿能不能不要这么大？围观群众一定还不知道，我们省厅法医科其实就是一个基层单位啊。除了一些简单、普通的命案以外，只要够人手、能跑得过来，我们都得去出勘现场，为基层解决一些问题，也算是帮基层法医搭把手、助把力。

胡黎苗跟着一个民警跨进警戒带，朝我们走了过来。他长得贼眉鼠眼，一路上东张西望的。

“说说吧，是怎么回事？”我站在胡黎苗的前面，遮住了他的视线，不让他看见尸体，同时摘下沾染了血迹的手套。

胡黎苗缩着头说：“是这样的，昨天晚上我在我哥家打麻将，大概打到晚上十点多的时候，突然听见‘乓’的一声，像是哪家在放炮一样。哦，不，比放炮还要响。我们四个人就跑到屋外面看，也没见到火光什么的。”

“等等，你哥家住在哪里？”我问。

胡黎苗和所长一起指向现场的东面，说：“东面三百米，就是我哥家了。”

“是这条大路的路边吗？”

胡黎苗点点头。

“那你们看见什么了没有？”

“当时有月亮，我们看见一个人影在往西走。”胡黎苗说，“看背影好像是他。”说完，胡黎苗指了指地上胡奇的尸体。

我转头看向派出所所长求证。

所长点点头，说：“这个口供我们都做了，几个打麻将的人都印证了这一事实。”

“你确定只有一个人影？”我问。

胡黎苗坚定地点了点头。

“就根据这个线索，我们基本确定死者是枪支走火打伤了自己。”所长说。

我摆摆手：“结论别下得太早，胡奇家住在哪里？”

派出所所长往西边指了指，说：“往西走一百米，过了警戒带，左拐，再右拐，就到了。”

我顺着所长的手指往西边看了看，只能看得到拐弯处，拐过弯去，视线就被一个公共厕所挡住了。

“你们听见枪声后，大概多久出门的？”陈诗羽问。她问出了我想问的问题。

胡黎苗低头想了想，说：“我们在后院，开了门，穿过院子，打开大门就出来了。我估计也就二十秒吧。”

我“哦”了一声，说：“你接着说，刚才你说到看见一个人影。”

“啊，对。”胡黎苗清了清嗓子，“我们看见胡奇摇摇晃晃地往西走，也就是往他家走。因为胡奇这半蹶子[(1)]就爱喝酒，喝多了喜欢出来瞎晃，所以我们也没在意，都转身回去继续搓麻将了。这一搓就搓到天亮，我赢了三千多，嘿嘿。”

说完他感到不妥，偷偷瞥了一眼所长，见所长并没有追究他们赌博的意思，接着说：“大清早，我就从我哥家往西走，顺着这条路走到头儿就是我家了。没想到走到这里的时候，就看见他躺在地上，一大摊血，吓死我了。”

所长给胡黎苗使了个眼色，胡黎苗紧接着说：“不过这种人渣，死了最好。”

我反感地摇摇手，说：“人都死了，不用这么恶毒，即便他道德败坏，也有生存的权利。”

“那还有要问的吗？”胡黎苗问。

“你哥家距离现场只有三百米，大半夜的，夜深人静，你们就没听见什么叫喊、厮打、搏斗、求救的声音？毕竟他不是当场死亡，而是走出十几步才死的。”大宝问道。

这个问题确实很重要。

胡黎苗摇摇头，说：“肯定没有，肯定没有。”

“他自己的枪走了火，加上喝多了，不一定会叫啊。”所长解释道。

我听所长说得也有道理，就没多说话，重新戴上手套对尸体表面进行初步检验。

死者上身穿了一件长袖T恤，下身是一条休闲裤，休闲裤的右裤筒几乎全部血染，而上衣并没有黏附血迹。大宝伸手要去摸死者的裤子，被我制止了："别动，你看，裤子上有个枪口印痕。"

枪口印痕是接触射击的特征。接触射击是枪口和目标之间距离表述的一种。

对军事器材感兴趣的朋友都知道，枪支主要分为两种：膛线枪和滑膛枪。

膛线枪是指枪膛里有螺旋的膛线，这样子弹在发射出去的时候，会发生旋转，从而加强子弹的抛射距离、精度和杀伤力。这样的枪支如果接触射击，会在皮肤上留下枪口印痕；如果在小于一米的距离内射击（近距离射击），由于弹头高速旋转进入皮肤，会在皮肤上留下挫伤轮、擦拭轮、烟晕和火药颗粒灼伤；如果在大于一米的距离内射击（远距离射击），会在皮肤上留下带有擦伤圈和污垢环的弹孔，看不到烟晕和火药颗粒灼伤。

但是，膛线枪有着较高的制作工艺要求，所以，在民间的自制枪种类中，还是以滑膛枪为主流。滑膛枪又叫作霰弹枪，枪支配用一定规格口径的子弹，子弹内填满火药和弹丸，在触动扳机后，弹丸呈锥形发射。所以，判断滑膛枪的射击距离，主要是看子弹在体表分布的面积。如果只是一个大的射入口，说明距离较近；如果是一片小孔状的射入口，则说明距离较远。滑膛枪的射程有限，通常是在近距离射击时具有较大的杀伤力。当然，和膛线枪一样，滑膛枪接触射击，也会在皮肤上留下枪口印痕。

"枪口印痕有什么稀奇古怪的，林涛来拍个照。"大宝白了我一眼，"接触射击比较多见的是走火或者自杀，这就印证了所长的话。"

林涛在现场的一旁拿着民警从死者家里提取的材料，和现场提取的已经用塑料薄膜保护起来的枪支进行了比对，认为是同一种材料。也就是说，这支枪应该是死者自己制作的。

林涛走过来和我们说了一下他的比对结果，但是这个结果是从工具材料上推断出来的。如果要进一步确证整体分离的话，还需要相关实验室的检验。

林涛拍完照，从痕迹检验专业的角度观察了一会儿枪口印痕以及现场枪支的枪口，微微一笑，说："不过，从枪口印痕看，致伤的枪支，就是现场的这一支枪。"

3

确实，这不需要专业人员也可以判断出来。枪口因为制作粗糙，压成了椭圆形，而死者裤子上的枪口印痕也呈现出椭圆形，直径和枪口完全一致。

看完枪口印痕，我和大宝合力把尸体的裤子小心翼翼地脱了下来，放进物证袋里保存。裤子一脱下来，就看见死者膝盖上方有一个椭圆形的、黑洞洞的创口。创口周围发黑，是火药的灼伤。尸体体位发生一点儿变化，就有鲜血从这个黑洞洞的创口里流淌出来。

"打中腿了。"我说。说完，皱起眉头开始思考。

"哟，我知道你们法医学上有一种说法叫什么弹后空腔效应。"陈诗羽说，"但没想到弹后空腔效应这么厉害啊，打中腿都能打死人。"

大宝炫耀一般地发问："你知道弹后空腔效应的形成机理是什么吗？弹后空腔效应是

因为子弹旋转而产生的，那只有膛线枪才能形成，这自制枪可是滑膛枪，滑膛枪怎么转？怎么空腔？”

大宝说得没错，弹后空腔效应是子弹致伤的主要机制，但是这种效应只有在膛线枪发射子弹后才会产生，这也是膛线枪比滑膛枪杀伤力大的原因。采用X射线胶片高速摄影技术，可以观察到模拟体被弹头击中后，在弹头通过的组织中会形成一个弹后空腔。这一空腔出现得快，消失得也快，因此弹头在机体中穿行时，不仅会使软组织撕裂，更重要的是会将弹头上的旋转动能释放给周围组织，使软组织以弹道为中心向四周放射状移位，从而形成比弹头体积大数倍的空腔。弹后瞬时空腔虽然持续时间短，但可以造成创道周围的软组织向外伸展、撕裂以及血管撕裂。组织常会因为移位超出了弹性极限而发生破裂，呈现爆炸样改变，在机体上留下严重、复杂的复合性损伤。空腔经过扩展、收缩、再扩展、再收缩等反复多次的改变后，逐渐消失，最后留下一个容积比空腔小得多的创腔，就是我们法医最后可以发现的枪弹创创道。

滑膛枪形成损伤的主要机制就是弹头的损伤。弹头打破血管就会导致失血死亡；弹头打破器官，就会导致器官失血、衰竭死亡。接触射击的滑膛枪，因为弹丸还处于密集阶段，所以形成的创道只有一条，这条创道是所有弹丸共同作用形成的。

“我告诉你吧。”大宝对陈诗羽说，“其实这一枪并没有多大杀伤力，看死者的下肢没有畸形，就知道他的腿骨都没折。之所以会流出这么多血，是因为人的大腿内侧有一条非常重要、非常粗大的动脉——股动脉。如果弹丸打进腿里，打断了股动脉，那可不得了。这么粗的动脉是无法自凝住的，如果没有及时按压住，让血这样哗哗地流，很快就会出现休克症状，造成昏迷，再不立即抢救，就会死亡了。死者应该就是这样死的。”

“酒精过量，血管扩张，加速了血液循环，也会加速死者的死亡。”杨法医在一旁补充道。

他们说话间，我已经从勘查箱里拿出了一根钝头探针。

探针的主要作用，是探测创道的长度和走向的。死者的致命伤是一条创道，很显然，这条创道打断了股动脉，但是创道的走向，我们却不得而知，只有靠这根细细的探针了。

我小心地把探针的一端插进创口，然后向着各个方面探寻，很快，我就找到了创道。创道是从膝盖上的创口往上，最终到达会阴部下方约五厘米处的大腿内部。我沿着创道把探针插进了死者的大腿里，留了个探针柄在外，招呼陈诗羽前来照相。

这样，从照片上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创道的走行方向了。

“你们看出什么问题了吗？”我看着大宝和林涛。

两人一脸茫然。

我对派出所所长说：“麻烦联络殡仪馆的同志，去解剖室进行尸体解剖。”

如果通过调查、尸检，可以确定死者是走火导致死亡，属于意外，属于非正常死亡事件，尸体解剖是要经过家属同意的。但如果有命案的可能，公安机关就可以强行解剖。

“家属不同意解剖啊。”所长为难道。

“开具解剖通知书，强行解剖。”我说，“因为这是一起命案。”

“命案？”这出乎所长的意料，他的头发都要竖起来了。

我微微一笑，说："你们看，创道是从下往上的。你们再看看这支枪，有一米二长。加之这是接触射击，现在我们来还原一下现场。"

说完，我拿过透明物证袋里的枪，把枪口顶在死者膝盖上方的创口处，说："子弹往上，那么枪托就应该在膝盖下面。你说，这样怎么走火？"

如果是走火，这么长的枪，应该打中死者的腰部以上，或者弹道是往下的。如果是打中膝盖，而且创道往上，这样摆放枪支不合理，而且死者是够不着扳机的。即便是死者坐在地上，用枪顶住膝盖，扳机的位置也在他的脚尖以外，柔韧性再好，也够不到扳机。

"有道理！"在场几人异口同声地说。

"所以，只有可能是别人拿着枪，对着他的膝盖开了一枪。"我说，"现在我们需要对尸体进行解剖。"

程城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里，陈诗羽仍然默默地站在一边。这是她在两天内看到的第三个现场、第七具尸体解剖，真可谓是填鸭式教育。她现在不仅完全适应了尸检工作，而且已经可以清楚地说出尸体的解剖位置，这让我们不禁感叹她适应能力、接受能力的强大。我也尽自己所能进行规范化操作，好让这个白纸一样的女大学生，对法医的工作有个规范性的认识。

我们对尸体进行了全面的尸表检验，死者除了左侧膝盖上的一处枪创以外，我们还在他的后枕部摸到了一块不小的血肿。血肿的表面还有一些浅淡的擦伤。头皮没有创口，只有血肿和擦伤，用法医的眼光看，这是一个具有一定平面、一定质量、表面粗糙的钝性物体形成的损伤。可能是摔跌倒在地面，也可能是工具形成的。

"你看，果真还有其他外伤吧。"我兴高采烈地说。

大宝拿出手术刀，准备剃除死者的头发。我说："等等。"

我们把尸体翻了个身，暴露出枕部，然后细细地拨动死者的头发，很快，找到了几个黄色的小颗粒。

我用镊子把小颗粒钳出来放进物证袋，说："致伤工具已经清楚了，是砖头。"

大宝赞许地点点头，说："开颅看看，防止是他中枪后摔跌，跌倒在砖头上形成的损伤。"

摔跌导致的损伤，会在颅脑内形成对冲伤[(2)]，而直接打击所致的损伤不会有对冲伤。

打开死者的颅骨，他的枕部果真有一小块脑挫伤，而对侧的额部则没有发现。

"没有对冲伤，可以肯定是有人用砖头袭击了他。这一处损伤有生活反应，说明他是在中枪前被打击的。"我说，"这么小的一块脑挫伤，不足以致死也不足以致晕，但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方向，寻找可能存在的物证的方向。"

开完颅，大宝和杨法医按常规对死者的尸体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解剖检验。大宝动刀的时候，可能是因为疲劳，一不小心用手术刀戳破了死者的胸腔。

"哎呀，小心点儿。"杨法医说，"尸检过程是要录像的，别给当事人家属看见了，非说这一处创口是凶手形成的就完蛋了。"

大宝用手抹了抹被他用手术刀刺出的小创口，说："没事的，这创口这么小，这么

薄，看不出来啦。而且没有生活反应，检验前我们也拍了尸体照片，不碍事，不碍事。”

我笑着说：“杨哥，你现在被信访案件闹得草木皆兵啦。法医在尸检过程中不慎对尸体造成损伤是常有的事情，不用大惊小怪的。”

杨法医尴尬地笑了笑，继续和大宝对尸体进行系统解剖。除了在打开死者胃部的时候，一股呛人的酒精味扑出来以外，并没有其他特殊的发现。

在他们进行解剖的时候，我拿起死者的双手，仔细观察了一下，没有说话。

检验完尸体后，我提出要去现场村落附近的小店吃牛肉面。除了这是我的嗜好以外，我还有别的意图。路过现场的时候，警戒带已经撤去，只留下路面上的片片血迹。我叫韩亮停了车，下车在现场周围转了一圈。不一会儿，我就用物证袋拎了一块砖头上了车。

“林涛，一会儿你去看看这块砖头。”我说，“这是凶器。”

大宝好奇地朝车窗外张望了一下，说：“你看这路边好多砖头，你怎么知道这是凶器？”

我哈哈一笑，说：“因为这块砖头上黏附着血迹、毛发。”

熬夜加之旅途的疲劳突然袭来，我们在吃完中午饭后，找了个宾馆美美地睡了一觉，等待着其他实验室的检查结果出炉。

下午四点，我们一起来到了专案组，汇报工作的同时，也听取其他刑事技术专业的检验结果。

“死者系被霰弹枪打中了大腿，导致股动脉破裂。因为没有得到及时救治，失血过多死亡。”我说，“除此之外，死者的枕部还有一处钝器伤，是凶手在开枪前被打击所致。这是一起命案。”

“有点儿奇怪。”侦查员说，“经过我们的调查，死者昨天晚上和几个狐朋狗友喝酒喝到九点多，有人骑摩托车带他到现场附近，他下了车。九点半左右，死者回到家里，问他老婆要钱，他老婆不给，他踹了他老婆几脚，然后硬抢了几百块钱离开家。过了大约二十分钟，死者重新回到家里，摇摇晃晃、骂骂咧咧的，从地窖里拿出枪就离开家了。然后十点钟就出事了。”

“嗯，是这样的，在他的裤子里发现了四百六十块钱。不过，他这不就是要去和人约架吗，怎么奇怪了？”大宝说，“肯定是他和谁吵架了，然后去打架，结果打不过人家，所以被人抢了枪，打死了呗。”

侦查员摇摇头，说：“这个人平时喝多了酒，就喜欢寻衅滋事，这是事实。但是每次都是带着棍子带着刀，吵着喊着要去打架，一旦真的和人家遇上了，又了。而且，附近有人打麻将，并没有听见吵架打架的声音啊。”

“你们说，会不会是这样，”我说，“死者喝多酒以后，想去和他们一起打麻将，所以去家里要钱。打麻将的时候，发生了纠纷，死者就回家里去取枪，在重新往打麻将的地方走的时候，遭到了袭击。因为是这几个打麻将的人干的，他们当然不会说听见什么声音了。”

专案组沉寂下来，都在思考这一可能性。

不一会儿，专案组组长拍了桌子，说：“这是最有可能的！你们去抓人吧！其他专业

继续介绍情况。”

几名侦查员应声出门。

理化室的负责人清了清嗓子，说：“我来介绍一下理化检验的情况。死者的心血中，每100毫升血液的酒精浓度高达280毫克，达到80毫克就算醉酒了，他这个数值都接近致死量了。这说明死者是严重醉酒。在这个酒精浓度下，死者的自控能力和身体协调能力应该都非常差了。如果真的是打架，他没有多少反抗能力。”

“严重醉酒，也是加速他失血死亡的一个因素。”大宝补充道。

“另外，”理化室的负责人接着说，“从死者头发里提取的微量颗粒，和现场提取的砖头，认定同一。”

“可惜，”林涛一脸惋惜，“砖头上太粗糙了，只有指印痕，没有指纹，没有获取证据、线索的条件。”

“那枪支检验怎么样呢？”我问。

林涛说：“我进行了整体分离比对，死者家的残余材料和枪支认定整体，也就是说，这把枪确实就是他自己做的那把枪。另外，就是对枪支表面进行了检验，因为表面不光滑等原因，没有发现有比对鉴定价值的指纹。”

这着实是个不好的消息。既然是谋杀，射击的人很有可能在枪支上留下指纹，可惜，没有条件。我接着问：“那枪弹射击实验做了吗？”

这是涉枪案件中必须进行的实验，在实验室中进行。把枪放在枪托上，用线牵引扳机射击，射击固定目标。进行枪弹射击实验，可以了解枪支的性能，从而对枪支射击进行比对认定，是法庭判案的一个依据。

“枪里没子弹，我让派出所所长去家里搜了。”林涛说。

所长接过话茬儿：“死者家里人情绪很激动，开始很不配合，后来我做了很多工作，才对地窖进行了搜查，找到了几枚做好的弹药。喏，在这里。”

说完，他从警服口袋里摸出了几枚自制枪弹。

“那我现在就去做实验。”林涛说。

“明早再说吧。”我说，“一方面，看看今晚对那四个打麻将的人的审讯结果。另一方面，你赶紧先陪我去看看那块砖头。”

4

我们走出专案组会议室的时候，听见公安局大厅里一片嘈杂。仔细辨听，是有人在喊冤。可想而知，那四个打麻将的人被抓进来了。

我们径直走进刑警大队的小楼，走到物证室里。杨法医从物证存放柜里取出了那块被装在透明物证袋里的砖头。

砖头没有沾血的那一面和两个侧面都已经被熏黑了，这是林涛在检验指纹的时候熏现的。在这一片黑的砖头表面，隐约可以看出几个指印。

指印很小，虽然看不出指纹，但是可以看出指节的印痕。砖头的一侧有一个小小的痕迹，应该是拇指留下的，但是连半个指节都不足；另一侧有三个指印，应该是中指、环指和食指留下的，最多也只有半个指节。

“奇怪，这个问题你考虑了没有？”我转脸问林涛，“我们拿砖头，通常都会留下一个半到两个指节的印痕，但这个印痕不仅细小，而且少。用指尖拿着砖头多不方便？”

林涛皱眉不语。

我也皱眉不语。

想了一会儿，我说：“既然看不出什么指纹，我们就放弃吧。那几个打麻将的，赌资不少，可以治安处罚了。抓他们进来估计也是这个借口，等着审讯结果吧。我们，睡觉去。”

林涛说：“你回去睡吧，我去把枪弹实验做完再睡。”

“好。”

回到宾馆，案件的一幕幕在眼前浮现，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个案件距离侦破已经不远了。而且，很显然，这样的案件都是因为仇恨或者激情，范围也不会太大。还是“清道夫”案件比较棘手，那会是什么人干的呢？杀那些无辜的人，还用了那么复杂的反侦查方式。既然用了复杂的反侦查方式，为什么又要在墙上写字，给我们留下线索呢？

连续几天的疲劳重重压来，我想着想着，很快就进入了梦乡。林涛什么时候回到宾馆，我全然不知。

第二天早晨八点，我准时醒了过来，拿起床头柜上的手机看了看时间。屏幕上显示的数字，让我突然想起韩亮说过的笑话。几零后的人，早晨就会在几点钟自然醒，看来一点儿没错，这个理论是经过实践验证的。

我推了推另一张床上的林涛，他睡眼惺忪地醒了过来。

“嗯……几点了，猪？”林涛说。

“你才是猪。”我注意到他对我称呼的改变。

“昨晚回来我想叫醒你来着，结果你连着打呼，都停不下来。不是猪，是什么？”林涛嬉笑着说。

“昨晚有什么发现没有？”

“没有什么。”林涛说，“就是普通的自制霰弹枪。”

他在我失望的表情中顿了顿，说：“不过他的技术不过关，枪没有做好。”

“什么意思？”我燃起了希望。

“这支枪的扳机盒和枪膛之间有缝隙。”林涛说，“击发后，有很多火药从扳机这里出来。我打完以后，看看枪托，都是火药残渣。”

“太好了！”我从床上跳了起来，“这还叫没发现？这是大发现！重大发现！”

林涛一脸茫然。

“我在检验尸体的时候，仔细看了看死者手上的皮肤，没有任何火药颗粒附着。”我

说。

“唉，”林涛一阵失望，“咱们不早就判断出死者并非死于自己扣动扳机吗？”

“是啊。”我说，“但是凶手手上肯定会遗留火药颗粒啊！这是线索，也是证据啊！”

“这个问题我也想到了。”林涛说，“可是，毕竟是前天晚上的事情，即便凶手手上粘有火药颗粒，现在也被洗掉了吧？”

“这就不是你的专业了。哈哈。”我喜笑颜开，说，“枪支射击的时候，一般都会有火药冒出，黏附在射击者的手上。但是这在短枪案件中比较多见。在这么长的枪导致的伤亡案件中，火药很难黏附到射击者的手上，所以我让你进行枪弹实验。没想到枪支制作有漏洞，也可以冒出火药。”

“你没说到重点。”林涛关心的是火药颗粒能不能被洗掉。

我说：“火药之所以可以从枪口冒出，是因为击发后的爆炸所致，这时候的火药是灼热的。一旦黏附到手上，虽然这么点儿热量不足以引起人的痛觉，但是会在皮肤表面，尤其是在手掌的角质层留下一个很小的小坑。这个小坑就足以把火药给‘藏’起来。洗手可以洗掉一些黏附的火药残渣，但是不可能把这些被藏起来的火药全部洗掉。我们只需要用放大镜观察，然后用黏附仪提取就可以了。既是线索，又是证据！”

“不重要吧，”林涛说，“说不定胡黎苗他们几个已经招了呢。”

“不，不会是他们干的。”我斩钉截铁地说。

来到专案组，看到侦查员们垂头丧气、一脸疲惫，我就知道我的猜测没错。

“虽然问出了点儿情况，但是没有多大的价值。”侦查员见我和大宝走进门，说。

“哦？说说看。”

“胡黎苗几个人的口供开始都很一致，和报案的时候说的一样。”侦查员说，“但我们经过摸排，当天晚上全村打麻将的就他们家，胡奇回家拿钱又出门，肯定就是去他们家赌博。用这个撒手锏，我们进行了进一步审讯。审讯的结果是，几个人的供词一致：胡奇晚上九点多经过他们家门口，进门看到他们在打麻将，就离开了。过了二十多分钟，胡奇又回到他们家，要求胡黎苗把位置让给他打。几个人都知道胡奇是属于赢了就跑、输了赖账的人，所以都不愿意和他打。他拿出身上的几百块钱，说这次不赖账。他们还是不同意，胡奇就气鼓鼓地跑了。他们害怕胡奇的死和他们几个扯上关系，所以才约定了攻守同盟。”

“然后呢？”我问。

“然后他们过了一会儿就听见枪响。”侦查员说，“出门后看见远处胡奇摇摇晃晃的，也没在意。几个人都是这样说的。”

“看来他们没说谎。”林涛从门外走了进来。之前我让他去审讯室看看几个人的手，有没有遗留火药痕迹。

“既然这样，我觉得我有一点儿思路了。”我揉了揉太阳穴，像一休一样，想让智慧赐予我力量。

“说说看吧。”一夜没睡的主办侦查员疲惫地说。

我说：“首先，我认为凶手是女人。”

“女人？”主办侦查员的嘴角露出一丝不信任的笑容，“这怎么能看得出来？”

“第一，从这块砖头看，”我一边打开幻灯机，一边说，“砖头的两侧都只有指尖的痕迹，没有指腹的痕迹。用指尖拿砖头太累人了，除非这个人手小，不得已而为之。”

我顿了顿，说：“标准尺寸的砖头，宽度是十二厘米。一般男人的手都是可以拿起来的，用指腹捏住砖头两侧。但是女人的手小，只能用指尖捏住。”

有人点头，有人存疑。

我接着说：“第二，用砖头打击头部，会造成比较严重的伤害，但是死者只有头皮和头皮下有个血肿，颅骨没有骨折，硬膜下没有出血，脑组织的挫伤也很轻微，这说明行凶者的力气很小。综合这两点，我认为凶手应该是个女人。”

“那什么女人会杀他？”主办侦查员接着问，“调查中没有发现他有什么不正当男女关系啊？”

我说：“这就是我要说的第二个问题。凶手应该和死者熟识，关系非常亲近。我们可以把现场重建一下：死者被人用砖头打中枕部，然后倒地，他拿着的枪也就掉落在一旁。凶手捡起枪，对着他的腿部打了一枪。”

“死者是处于躺着的体位被打的？”大宝插话道。

“当然，也可能是坐在地上。”我说，“弹道和腿骨几乎是平行的，方向从下往上。枪有那么长，除非死者的双下肢是平放的，不然不可能形成这样的创道。”

“有道理。”大宝像是在和我说相声，“没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关系亲近？”

我接着说：“既然在这个过程中，那几个已经被排除嫌疑的人说了没听见动静，说明死者并不惧怕凶手，他认为她不敢开枪，他不需要对她进行抵抗，他不需要叫喊呼救。中枪后，因为高度惊恐、大量失血以及酒精作用，他也没能发出叫喊声。”

我见大家都在奋笔疾书，记录我的分析，便喝了口茶，顿了顿，留出他们写字的时间，然后说：“第三个问题，我认为凶手的住址，应该是在现场往西一百米左拐弯的那个巷道。结合现场环境，如果凶手往东走，必然要经过胡黎苗的哥哥家，而且走到离现场三百米外，至少需要一分多钟。那么听见枪声后二十秒就出门的几个人，肯定可以看见。如果凶手往西跑，二十秒的时间，能跑一百多米，如果经过那个巷口继续往西，她同样会被东边数百米的几个人看到身影。所以，凶手应该在这二十秒的时间内，恰巧拐到巷道里。我看了现场，因为公共厕所的阻隔，几个打麻将的人看不见那里。”

“那个巷道里住了七八户人家呢。”侦查员说，“包括死者自己家。”

我笑了笑，说：“第四个问题，你们有没有想过，凶手为什么要打死者呢？我说的是打，不是杀。当时死者躺在地上，由于酒精作用，并没有多少反抗能力，如果凶手想杀人，随便打哪里都可以杀人。为什么她要选择最不可能死人的地方——腿部呢？当然，打断股动脉这个结果，是出乎凶手意料的。结合你们的调查，死者喝多酒之后，就会用脚踹他的老婆，还会满村到处跑，惹是生非。那么最恨他这条腿、最讨厌他满村跑的人，因为这事儿最没有面子的人，肯定是他老婆。”

“他遇害前，还踹了他老婆。”大宝继续补充。

“所以，这应该是一起激情伤害引发的死亡案件。”我说。

“有一定的道理。”主办侦查员说，“不过，我们没有证据，没法甄别他老婆张越是不是凶手，没法定案啊。”

“有办法。”我笑眯眯地从包里摸出一个放大镜。

这是个金属边、红色木柄、造工精细的放大镜，是我的一个叫作包包的好朋友送给我的生日礼物。看来这个时候它要派上用场了。

我说：“死者制作的这支枪有一个缺陷，就是扳机盒没密封，会有火药从扳机附近漏出来，黏附在扣动扳机的人的手上。这种黏附因为有烧灼作用参与，所以不易被洗掉。你们只需要用这个放大镜看看张越的手上有没有火药残渣，就可以了。”

“好。”这个意外的惊喜，让侦查员们信心倍增，拿了我的放大镜就走出了公安局。

可能是由于巨大的恐惧和内疚吧，当侦查人员再次走进张越家的时候，张越乖乖地伸出双手，戴上了手铐。甚至连我的放大镜都没有发挥作用，这起案件就破了。

在押解张越回公安局的路上，技术人员用黏附仪，获取了她手上残留的火药作为呈堂证供。这个风韵犹存的女人，走进审讯室后就哭着交代了她的全部罪行。

张越十八岁的时候，就嫁到了胡家村，成为胡奇的妻子。因为外表出众，胡奇曾经非常非常爱她。但结婚时间长了，胡奇的本质也就渐渐暴露出来了。吃、喝、嫖、赌、偷，无恶不作，还经常惹是生非。她连和胡奇一起走在街上，都能感觉到乡亲四邻的指指点点。

最让她受不了的，是胡奇的酒疯，她挨胡奇暴打是常事。她想到过离婚，可胡奇一哭二闹三上吊，屡次让她心软。绝望时，她想到过自杀，可是又舍不得还在上小学的儿子。儿子很乖巧，即使自己和妈妈一起被爸爸打，也都会忍住伤痛安慰妈妈。

好在婆婆不错，总是站在张越这边。可是，两个弱女人和一个小孩子，怎么也斗不过一个身强体壮的大男人。

前天晚上，胡奇酗酒后再次打了她，然后拎着枪走出了家门。这次和以往不同，他拿着的是枪！以前他每次都只是逞逞英雄，过过嘴瘾，从来不敢和别人打架。但是这次，他有枪，而且喝了这么多，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

张越越想越怕，就追了出去，她想喊住胡奇，可是此时的胡奇根本不愿意下这个台阶，反而把子弹装进枪膛继续前行。张越从路边操起一块砖头，想打晕胡奇。可惜，她的力道不足。胡奇虽然倒地，但是他吹胡子瞪眼的，又要爬起来打她。她赶紧捡起枪，对准了胡奇。

胡奇微微笑道：“来啊，你敢谋杀亲夫吗？开枪啊。”

张越百感交集，她一时冲动，扣动了扳机。即便是一时冲动，女人的懦弱，还是让她把枪口下移到了他的腿上。她想，打伤他一次，让他接受接受教训，短时间内不会出去祸害人，也算是积德了。枪的杀伤力不大，马上背他回去救治，应该没事。

可是随着枪声响起，血液喷涌而出，是那种剧烈的喷溅，根本就没有止住的可能。这一幕把张越吓坏了，她转身就跑，跑回了家里。婆婆赵秀莲知道此事后，和张越一起回到现场。而此时，胡奇早已气绝身亡。

虽然是自己的儿子，这种丧子之痛无以言表。但是赵秀莲很清楚地意识到，留着这个孽子，恐怕会有更不可预料的结局。

“我们就说他是枪支走火，自己打死了自己吧。以后你不是我的儿媳妇，你是我的女儿。”赵秀莲叹道。

张越哭跪在地：“妈……”

“你说咱们是不是不该查清事实，应该按走火意外事件了事？”陈诗羽的眼圈有些红。

我知道这是所有刑警必须经历的心理历程。我摇摇头，用安慰的语气说：“人情是人情，法律是法律，法不容情，真相也不容情。”

“你真的那么心狠啊？”大宝说，“这女人多可怜，还有他们的儿子怎么办？”

我知道自己不是心狠，因为此时我的心也在隐隐作痛，因为恻隐之心而产生的阵痛，让我甚至开始怀疑自己工作的意义。

我说：“我们分析这是一起伤害致死案件，而不是故意杀人案件。这一条，要写进现场分析报告里。我们能帮她的，也就这么多了。”

---

(1) 半蹶子，方言，指十六岁至二十五岁之间的未婚男孩。有时是同辈老者之间作为调侃的戏称。

(2) 对冲伤，指的是头颅在高速运动过程中突然发生减速，导致着地点的头皮、颅骨、脑组织损伤出血，同时着地点对侧位置的脑组织也因惯性作用和颅骨内壁发生撞击，形成了损伤出血，但是相应位置的头皮不会有损伤。

第三案　幽绿巨人

“河漂”“海漂”“路倒”，分别代表在河里、海里和路边发现的无名尸体。这样的尸体，每个市的法医每年都能见到几十具。

1

半个多月，相安无事，天也开始热了起来。

这段时间里，我们五个人都下意识地对上一起枪案缄口不提。张越含泪的眼睛，让我们无不恻隐，甚至有些内疚。查清真相是我们的职责，而真相却给那个可怜的人带来了牢狱之灾。内疚归内疚，在内心深处，我们都知道，为真相所做的一切都没有错。就像法律上的“疑罪从无”，看似在保护犯罪分子，其实是在保护每一名公民的合法权益。不过话虽如此，法医的心也是肉长的，要从低谷里走出来，还是需要一个过程。

也许是共同背负的悲伤，让我们这个小团体有了更多努力制造欢乐的理由。一下班，我们就会叫上铃铛、宝嫂和韩亮不断更换的女朋友出来聚会。与以前不同的是，现在我们的聚会多了一个记录者，每个眉飞色舞的瞬间，都会被“专业摄影师”陈诗羽的相机镜头捕捉。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我们越来越习惯陈诗羽的存在。尽管不出差的日子里，繁重的行政工作和信访复核一样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但是在处理琐事的间隙，我们都搜肠刮肚，找出一些笑话来互相逗乐，弄得这段时间勘查一组里满是欢声笑语。就连话不多的陈诗羽，也会主动加入讲笑话的行列。

说实话，如果不是舍不得让挺着大肚子的铃铛忍受孤独，我的确更喜欢出差的日子。因为在外面办案时，只需要把精力集中在案件上，而在厅里工作时，琐事繁多，反而经常感觉自己的脑子都不够用了。

这一天，林涛在我们办公室里翻阅一本《法医精神病学》。

“你们法医也要研究神经病？”陈诗羽好奇地问。

“羽毛啊，这个我得给你科普一下，省得以后你丢我们的脸。”大宝说，“精神病鉴定也属于法医鉴定的分支学科。”

“就是那个讲什么全部责任能力、限制责任能力和无责任能力的？”陈诗羽接着问。这次她没有纠正大宝称呼上的错误，可能已经习惯了。

大宝点点头。

林涛说：“我以前看过一个电影，名字叫《夜叉》，说的就是很多鉴定人作假，给那些犯了罪的有钱人鉴定为无责任能力，最后不追究刑事责任。一个警察看不惯，就专门利用晚上的时间去鞭杀这些坏人，看得人老过瘾了。你们做鉴定别作假啊，省得被鞭杀。”

大宝“哼”了一声，说：“林涛说得对，我觉得最应该被杀的就是这些作假的鉴定人，比犯罪分子还坏。不过，我们公安机关的法医不做精神病鉴定，这种鉴定事关重大，是需

要有精神病鉴定资质的精神病医院里的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来鉴定的。这也算是保证了鉴定的真实客观。”

陈诗羽问：“你们参与的案件中，神经病杀人的案件，多不多？”

大宝想了想，说：“嗯，不少，而且这样的案件不好破啊，不好找证据，也别指望有口供。但老秦你还记得吧？以前我们办过一个智障者杀了一对夫妻的案件[1]，就是根据尸体身上的多余损伤，通过行为分析判断出凶手心智不全的。”

“等等，”我一边写着一份报告，一边插话，“我纠正一下陈诗羽的一个错误。”

“你一直在说神经病，其实你要表达的意思是精神病。”我边写边说。在我看来，写报告这种事情，是最不需要用脑子的，固定格式、固定称谓、固定内容，无须思考，手到擒来。“在医学上，神经病和精神病可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精神病就是指严重的心理障碍，患者的认识、情感、意志、动作行为等均可出现持久的、明显的异常，不能正常地学习、工作、生活，动作行为难以被一般人理解。在病态心理的支配下，精神病人会有自杀或攻击、伤害他人的动作行为。而神经病指的是神经系统发生的器质性疾病。虽然两者有的时候可以并存，但确实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哦。”陈诗羽若有所思，“精神病归精神病医院管，可以做精神病鉴定。那神经病呢？神经病归谁管？能做鉴定吗？”

“如果是外伤导致的神经病，由我们来进行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我说，“治疗的话，是归医院神经内科的医生管。”

“去去去，什么跟什么啊。”大宝突然翻了脸，“不和你们掰扯了。”

我们几人一头雾水。

“怎么了这是？”我转念一想，大宝的老婆好像就是神经内科的医生，接着说，“你听错了吧？我没说神经内科的医生不好呀。我这是在给陈诗羽科普，神经病归神经内科医生管，没错啊。”

大宝抬眼看了我们一下，随即低下头去，搓着衣角说：“哼，我归我老婆管。”

在我们笑得前仰后合的时候，电话铃骤然响起。

“怎么，最近闲得慌了？”师父的声音，“笑得那么开心？”

肯定是我接电话的时候，林涛还没收住自己的笑声。我白了林涛一眼，林涛吐了吐舌头。

“有活儿了？”我赶紧岔开话题。

“峰岭市。有个工厂，门口小河里有个河漂，现在当地法医不敢确定案件性质，让你们去看看。”师父说。

“河漂”“海漂”“路倒”，分别代表在河里、海里和路边发现的无名尸体。这样的尸体，每个市的法医每年都能见到几十具。为了表达简洁，就采取了这样可以意会也方便言传的方式。

“河……河漂？”我看了看窗外，艳阳似火，对着大宝和林涛捏了捏鼻子。

大宝赶紧起身打开柜子，找出了我们三个人的防毒面具。

“这案子不着急。”师父说，“是昨天上午发现的，昨天下午当地法医就进行了尸检，今天他们讨论意见不一致，所以求助我们。你们在午饭之前赶到就可以了。”

我抬腕看看手表，心想这还不着急？现在都九点多了，峰岭市离省城还有两百多公里的路程，这还不着急吗？

废话不敢多说，我们五个人拎着勘查箱就开车出发了。

峰岭市是长江之滨的一个小城，虽然位于三省交界的位置，但是人口较少、生活富足，因此，恶性命案极为罕见。我上班这些年来，还没有来峰岭市出过差。

车子驶下高速后，横穿了整个市区，我们一路欣赏着这座山美水美的小城的风景，心里犯着嘀咕，不知这次会是一起什么案件，尸体会腐败到什么程度。只有陈诗羽，还有心情隔着车窗不停地拍照。

尸体的腐败会导致一些推理条件的丧失，同时也会丢失很多证据，这不仅会给法医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也会给法医的推断增添很多风险。当然，这也是陈诗羽第一次接触腐败尸体，我倒是很想看看她过不过得了这一关。

在当地警车的引导下，窗外的繁华喧嚣逐渐消失，车辆驶入了市郊的经济开发区。小城的人口本来就非常稀少，这一带更是人迹罕至。警车闪着警灯，不一会儿便开到了一个工厂的大门前。

“这是我们市的一个支柱企业，员工多达数千人。”市局刑警支队赵支队长跳下车，对我们说，“这一大片厂区里有生活区域，平时的工作日，工人们几乎都住在厂区里，只有周末的时候才会各自回家。”

我环顾了一下周围的环境，问：“这里交通便利吗？”

赵支队长摇摇头，说：“如果自己没有交通工具，只能步行五百米，到那边一个公交车站坐车去市里。这边工厂里的员工，大部分都有自己的私家车，没有车的，厂里会在周末、星期一的时候安排班车接送。”

“现场就在这里吗？”我看见工厂大门前方有一条小河，流水淙淙、清澈见底。这条小河就像是一条护城河，环绕着整个厂区，只在几个入口的大门处，架上了宽桥供人出入。我们的车辆停在一处宽桥上，往河床上望去，一两件蓝色的一次性手术衣和几双乳胶手套格外扎眼。

我皱着眉摇了摇头，心想现在省里这么重视勘查垃圾的治理，你们这里倒是一点儿也没有贯彻。手术衣和乳胶手套都是难以降解的物质，会给环境带来污染，也会影响城市形象。所以，省厅要求各地警务人员在现场勘查完毕后，统一收集勘查垃圾，并集中处理。

赵支队长点点头，说：“平时大门这里也没有什么人，星期一员工上班的时候，有人发现桥底有异物，工厂的保安下到桥底，发现是一具尸体，就报了案。”

“那作案时间就是周末了？”大宝问。

我摇头，说：“不会，听说尸体已经高度腐败了，肯定不会是两三天之内的事情。尸体腐败后才漂浮上来的，而且河水是流动的，只不过尸体漂到桥底，被桥墩阻挡，才会在这里被发现，我觉得抛尸地点肯定不是这里。”

赵支队长点点头，说：“确实，工厂几个大门的监控我们都调取了，没有什么发现。”

我们走过宽桥，沿着工厂的围墙走了一段。陈诗羽说："我看工厂的墙头上，隔个几百米就有一个监控摄像头？"

赵支队长说："是的，其实外人看起来，厂区附近监控摄像头林立，不应该是抛尸的好地方，但是工厂保卫部门的人都知道，其实这些监控摄像头只能监控到墙头区域，河岸对面的情况是看不到的，也就是说在河岸对面抛尸，不可能被监控摄像头录下。"

"您是在怀疑保卫部门的人？"陈诗羽问。

赵支队长没有说话。

我接着说："厂区内有监控摄像头就不说了，但是厂区周围都是旷野，找个地方埋了也是很容易的事情，为什么非要抛在河里呢？虽然监控摄像头只能看到墙头，但是压着监控摄像头死角的边缘抛尸，也是一件很冒险的事情。即使是了解厂区监控摄像头的保安，按常理也不会冒这个险。"

赵支队长打断了我的思考，说："要不咱们先吃饭吧，你也别先入为主，因为我们的法医中有人认为这不过是一起自杀或者意外事故。"

大宝拍了一下脑袋，说："是啊，我们是来帮助指导案件定性的，怎么这么快就先入为主了呢？"

法医也是人，看到腐败尸体，在视觉和嗅觉的双重刺激下，要说一点儿不适感都没有，肯定是骗人的。记得很多法医说，如果我有鼻炎就好了，就闻不到臭味了。其实不然，鼻炎和咽炎经常联合存在，而咽炎的症状常常会有恶心干呕。有咽炎的法医，在有腐败尸体的现场勘查时，要抑制住干呕的感觉，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情。我就是如此。作为一个法医，在现场干呕毕竟是一件很没有面子的事情，而且难免会让领导对你的工作能力产生质疑。所以，像陈诗羽这样第一次接触腐败尸体的侦查专业的学生，她即便吐得不成人形，我也能理解。

刚刚在峰岭市殡仪馆法医学尸体解剖室的门口跳下车，我就闻见了那股熟悉而厌恶的味道。在装有完善的排风设施的解剖室里，还能够顶着风头臭八里地的尸体，可想而知会是什么样子。

在更衣间里，透过联排玻璃，只能看见解剖台上放着一个鼓鼓囊囊的尸袋。我们知道这不是因为死者太胖，而是因为巨人观已经形成了。所谓巨人观，就是尸体高度腐败后，受到腐败菌群的作用，体内会产生大量的气体，并逐渐扩散到全身，使之看上去膨胀如巨人。这时候的尸体，全身的表皮湿润、易于脱落，眼球、舌头都会因为膨胀作用而膨隆出来，面貌丧失。

很多朋友在网络上看过巨人观的照片后，都会受到强烈的视觉冲击，纷纷感叹法医的不易。其实如果仅仅只有视觉冲击倒没有什么，更要命的是嗅觉和触觉。恶臭不必多说，检验尸体时的触觉也会让人很不适。因为呈巨人观的尸体全身湿润，表皮稍一用力便会脱落，所以戴着乳胶手套的法医连抓住尸体的四肢都很艰难，更别提给尸体翻身了。

但是，为了找到真相，给逝者主持公道，受这些罪也都值了。

我们很快穿戴完毕，走进解剖室。峰岭市公安局法医科科长周智慢慢地把尸袋拉开，一具墨绿色的巨人观尸体暴露在大家面前。随之而来的，还有一股扑鼻的恶臭。

我扭头看了看陈诗羽，她显然也被熏到了，忍不住皱了皱鼻子。但第一次面对这样的

景象，她居然没有呕吐的迹象，这不禁让我大感意外。

有了先进仪器的辅助，法医告别了狗鼻子的时代。先前我们靠戴口罩来阻隔一些臭气，现在的条件好了，法医都会配备防毒面具，防止腐尸产生的有毒气体侵害法医的身体。防毒面具里的活性炭盒的确可以吸附一些有毒气体，但阻隔臭气的能力比口罩也高不了多少。这个时候，臭气穿过防毒面具，钻进了我们的鼻孔。我皱了皱眉头，戴了这个玩意儿，我连习惯性的揉鼻子的动作也做不了了。

尸体吐着舌头，瞪着我们。

2

“我的天啊！”见到了尸体的面貌，陈诗羽终于忍不住惊呼了一声。

确实，这具巨人观尸体膨胀得非常厉害，是比较少见的。

“绿巨人啊，这是。”大宝说。

因为腐败的进展，尸体的舌头都已经成了墨绿色，阴森森地露在口外。面部皮肤因为气体膨胀而变得很紧，眼睑已经绷成了一条线，已经半塌陷的眼球露在眼眶之外，就像是随时会掉下来一样。尸体的衣服在初检的时候就已经被剪开取下，峰岭市公安局的刘法医正在解剖室一角的操作台上逐件把衣物拼凑还原。

死者是一名男性，看不出年龄。尸体的胸腹部都高高地隆起，全身墨绿，其间还有错综复杂的黑红色的静脉网。头发全部脱落，手脚掌的表皮皱皱巴巴的，已经变形，只需要轻轻一拽就可以把表皮完整地剥落下来。

“尸体还没有解剖？”我见尸体的表面很完整，没有缝线，问道。

周科长点点头，说：“我们对死者头面部的损伤争议很大，没有定论，就决定暂不解剖，等你们来了，共同商量着办。”

“尸源呢？”我问。

“DNA已经取了检材送实验室进行了，结果估计现在已经出来了。”周科长说，“不过因为还没解剖，所以对尸体的特征刻画没有办法进行。是不是本地人，是不是现场周围住户，这些都没法确认。调查失踪人口的工作正在进行。”

“指纹也没有取吗？”林涛戴着面具，瓮声瓮气地说。

一般已经经过初次尸检的尸体，手指都是黑的，因为需要进行常规的尸体指纹捺印。就是给尸体的手指指腹抹上油墨，然后在指纹卡上捺印。获取的指纹可以作为寻找尸源、排除现场指纹的一项依据。对于高度腐败而且未必是命案的尸体，对这方面的要求并不是十分严格。

周科长摇摇头，说：“死者手指的皮肤因为腐败和长时间被水浸泡，没法进行捺印。”

“谁说没法捺印？”大宝小心翼翼地拿起死者的手，看了看，说，“好捺印得很啊。”

大宝说完，用手术刀在死者右手拇指指根部划了一圈，然后像是脱手套一样，把大拇指的皮肤就这样整个儿脱了下来，然后把自己的手指小心翼翼地伸进皮肤套里，说：“快

拿捺印卡！”

就这样，大宝把死者的十根手指的皮肤依次取了下来，套在自己的手指上，完成了死者指纹的捺印。陈诗羽看得目瞪口呆。

这种取指纹的方法不是常规方法，但是我们也会经常使用。峰岭市是一个稳定和谐的小城，命案本身就不多，腐败尸体的命案更是凤毛麟角。所以当地法医并没有学会这种让人有些毛骨悚然的办法。

当然，这种办法也不是每次都会有效的。如果尸体腐败程度还没有达到手部皮肤手套样剥离，或者腐败程度严重到手指皮肤已经破碎，都是不能用这种办法进行指纹捺印的。所以，在这起案件中，大宝成功地获取了死者的十指指纹，也有运气的成分在里面。

“你们对什么有争议？”我没有多看大宝取指纹的过程，而是专心致志地看着死者面部的几处交错的伤口。毕竟取不取得到指纹不是案件能否准确定性的关键。

死者的面部颅骨没有塌陷，用指压也没有感觉出有明显的骨擦音[(2)]，可见并没有明显严重的骨折存在。但是，在墨绿色的面部，可以看到几条边缘不整齐、互相交叉的皮肤裂口。因为高度腐败，创口周围都已经变得不清晰而且圆钝了，根本无法判断出致伤工具，更别说判断有没有生活反应了。

“无法判断有无生活反应。”周科长说，“除此之外，尸体全身没有发现什么致命性的损伤。毒物检验也做了，没有中毒的迹象。所以现在不太好确认死者是溺死，还是被打死以后抛尸入水。尸体腐败成这个样子，我们担心解剖了也无法确认，所以就等你们来了。”

“确实看不出有没有生活反应。”我屏住呼吸，用放大镜照着，凑得更近一些看了看创口，说道。

周科长说：“现场的环厂河是和我们峰岭市的母亲河——峰河相连着的，里面有很多鱼。所以，有些人认为这是死后被鱼啃噬所致的创口，不然怎么会有这么多创口，但其下颅骨没有骨折呢？不过也有些人认为鱼毕竟不是野兽，啃不出这么多、这么大的创口。”

所有的法医都知道在野外的尸体可能会被野兽啃噬，但确实不是所有的法医都知道，其实鱼类的啃噬也可以在已经腐败了的尸体上形成创口。

我曾经出勘过一个现场，法医从河里捞出一具尸体后，发现他额头的正中部位有一块皮肤缺损，而在这块皮肤缺损的下方颅骨上，看到一条裂纹。

学过医学基础的人都知道，人的颅骨顶部有一条横行和一条纵行的骨缝，分别叫作冠状缝和矢状缝。另外，在枕部有一个“人”行的骨缝，称之为人字缝。除此之外，颅骨应该是完整、平滑的，不应该有裂纹。既然额部正常不应该有骨缝，那么发现的这条裂纹应该就是骨折线。法医以此来推断这可能是一起命案，凶手用钝器打击死者额部，导致颅骨骨折、脑挫伤而死亡。在通知家属要进行尸体解剖的时候，家属一致反对。因为家属都清楚死者有抑郁症，多次自杀未果，这次离家出走前也写了遗书说自己要投河自尽。

法医觉得家属反对解剖的行为有些蹊跷，于是要求侦查部门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了调查，并且获取局长的同意，强行对尸体进行了解剖。解剖后，不知道如何下结论，于是申请省厅支援。

我们到达现场后，对尸体进行了复检，发现死者额部皮肤缺损下方的裂痕曲折，显然

不是骨折线，而应该是骨缝。这就涉及冷门知识了。其实在每六百个人中，就会有一个人是这种先天变异，额骨的正中有一条没有愈合好的骨缝，称之为“先天性额缝不愈”。在法医尸检中，时常可以发现先天性额缝不愈的人，但是只要颅骨没有损伤，法医有时候不会注意到额部异常的骨缝。

后来，这起案件定性为自杀案件。因为尸体腐败后，额部被鱼类啃噬，导致皮肤缺损，恰巧露出了其先天性变异的骨缝，引起了法医的误会。

“确实不像是鱼啃噬的。”我皱了皱眉头，说。

“肯定不会是锐器创，因为边缘不整齐。”周科长说，“但如果是钝器创的话，形成这么多创口，肯定是多次打击，那下颅骨不会骨折吗？”

“我们解剖吧。”我说，“我和周科长检验头面部，大宝和刘法医检验胸腹部。”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大宝的手术刀就划了下去。划开尸体腹腔的时候，只听见“噗”的一声，尸体腹部膨隆迅速消失。我赶紧屏住呼吸，招了招手，示意我们一起暂时离开解剖室。没想到林涛的速度比我还快，早已拉着陈诗羽躲到了更衣间隔离玻璃的后面。

走进了更衣间，我说：“大宝，你下刀之前能不能说一声？”

大宝嬉笑着说：“那我总不能喊，预备，划！”

“这具尸体体内积聚了大量气体，尸体上一旦有了破口，气体就会迅速从破口处涌出来。第一，这气味受不了；第二，这一下会释放很多有毒气体，对健康不利；第三，这和爆炸原理相同，气体会携带着体内的腐败液体往外崩溅。”我说，“大宝你的衣服不用你自己洗吗？”

我们几个人躲在更衣间的隔离玻璃后面，看着尸体逐渐“变瘦”。周科长把排风系统开到了最大风量。过了五分钟，我们才陆续回到解剖台前开始工作。

尸体的软组织由于腐败已经非常酥松，手术刀划过的地方，立即一分为二，暴露出同样是墨绿色的皮下组织。我拿着手术刀，沿着死者的下颌骨的走向，划开了死者的面部皮肤，然后逐渐向鼻骨位置分离。周科长也用和我一样的方式对死者的另一侧面部进行解剖。

“死者面部的皮下组织的绿色显得更深，说明这里曾经有血液聚集。”我说，“血液从血管渗到了软组织，说明这里的血管有破裂啊。”

“你是说这是生前损伤？”周科长问。

我点点头，说：“没有充分的依据，但是凭经验，我觉得这里是有异常的。”

说话间，我们已经把尸体的面部皮肤掀了下来，暴露出面部颅骨。这个还和身体连接、有着头皮和耳朵的“骷髅”看起来格外恐怖。

我顺着尸体的鼻骨摸了摸，说：“呀，鼻骨有骨折。”

仔细分离了尸体鼻骨附近的软组织，鼻骨的碎片就暴露了出来。鼻骨是面颅骨中最容易骨折的骨头。因为鼻骨相对于面颅骨较为突出，而且非常薄，所以面部受伤的时候，最容易造成鼻骨的骨折。

我用止血钳钳出骨折的碎片，在显微镜下观察，说：“骨折的断端骨质里有渗入的血迹！”

由于腐败的作用，血液会逐渐变成腐败液体，导致无法判断尸体有无出血。但血液在尸体腐败之前渗透进了骨质的断端，会在骨小梁之间被保存起来。通过这一点，可以肯定死者在生前就发生了鼻骨骨折。

“面部皮肤挫裂伤，鼻骨粉碎性骨折，但颅骨却没有骨折，这是因为凶手的力气小，还是因为工具轻？”周科长说。

“显然是因为工具轻。”我说，“如果工具质量较重，凶手力气小到只能把鼻骨打骨折，那么也不可能在面部皮肤形成这么多挫裂伤。只有当工具质量轻时，尽管凶手用力击打，却只能打破皮肤、打碎鼻骨，而不能对坚厚的颅骨造成损伤。”

“工具较轻……”周科长沉吟起来。

我说：“死者面部皮肤的破口周围圆钝，不规则，说明工具没有尖锐的棱边，应该是个圆滑的工具。因为较轻，所以肯定不是金属的。另外，之所以可以形成不规则的创口，工具接触面肯定不是平面或者弧面，而应该有圆滑的条状突起物。”

林涛在一旁翻了翻眼睛：“那会是个什么东西？”

“不知道。”我摇摇头，说，“但它至少不是个杀人的利器。凶手为什么要选择这样的工具杀人？这不是在给自己找麻烦吗？”

“面部损伤是不是致命伤还不好说。”周科长说，“我们开颅看看。”

在开颅锯的轰鸣声中，大宝突然尖锐地叫道：“死者的甲状软骨上角骨折了！”

甲状软骨是颈部前面的方形软骨，左右各一，在颈部的正前方连接在一起。甲状软骨的上角的位置，就在颈部正中的两侧。虽然尸体颈部的皮肤都已经腐败了，无法看到皮肤损伤，但是从软骨的骨折，可以判断死者的颈部在生前遭受到了暴力。因为两侧均有骨折，那么这样的暴力肯定是掐扼所致的。当然，勒颈也可以形成这样的骨折，但是肯定会在颈部留下索沟，而这里并没有。

“扼死？”我停下开颅锯，说，“尸体有窒息征象吗？”

大宝摇摇头，说：“眼球都突出来了，可以看到没有出血点，刚才我们进行胸腹部检验的时候，也没有发现死者的主要脏器有出血点或者有淤血的征象。”

“有扼颈动作，但不是机械性窒息死亡。”周科长说，“那说明了什么呢？”

“呵呵。”我笑了笑，继续打开开颅锯，说，“说明这个扼的动作，只是一个约束性动作。很简单，凶手用一只手掐住死者的脖子，让其不能活动。”

随着锯线的交错，尸体的颅盖骨应声掉落，暴露出了粉红色的硬脑膜。

机体死亡后，组织细胞失去生活机能，因为酶的作用，会发生组织溶解的现象，也就是自溶。脑组织是最先也是最容易发生自溶的组织，所以，在我们剪开硬脑膜后，一坨脑组织就像面糊一样流淌了出来。

“快，照相、录像！”我一边用颅盖骨接住流出来的脑组织，一边对林涛说。

“我们可以看到，额部脑组织的颜色比其他部位脑组织的颜色要深很多。”我说，“正常脑组织自溶后，呈现淡粉红色，但是额部脑组织却是暗褐色，说明之前这个部位有大量出血。”

“真的是命案哦！”大宝一只手用止血钳钳着尸体的胃组织，另一只手用汤勺舀出一勺

胃内容物，说，“死者的胃里没有溺液[3]！”

3

没有发现死者有明显的窒息征象，胃内也没有溺液，所以即便是内脏器官腐败，也可以判断出死因不是溺死。也就是说，他肯定是死后被人抛尸入水的。结合死者的面部有挫裂创，以及脑组织有出血，可以判断死者是被钝器反复打击面部，导致脑组织挫伤出血而死亡的。

“匪夷所思。”我低声说道，“一般重度颅脑损伤导致死亡，都是头面部有较为严重的损伤和骨折。而这个死者的颅骨没有骨折，我们刚才推断的工具也是个质量较轻的工具，这只有一种解释，就是凶手拿了个不顺手的、质轻的工具，用很大的力量反复打击死者面部。因为是面部而不是头部，所以力量会有传导减弱，那么造成这种程度的颅脑损伤，必须是频繁多次打击，可能是几十次，也可能是上百次打击。”

“这说明了什么呢？”林涛问。

我摇摇头。

大宝说：“深仇大恨？预谋作案？”

“不会。”周科长说，“哪有预谋好了作案，却带个不顺手的工具呢？”

“是啊。”我深思了一会儿，说，“这种圆弧形的、质量轻的工具会是个什么东西呢？是事先准备的？还是随身携带的？”

“即便是激情作案，用随身携带的工具，也不应该打击面部啊。”周科长说，“打击面部这么多次，才能把人打死，多费事儿啊。哪怕从路边捡块砖头，拍一下脑袋也比这省事儿多了。”

“确实，不合常理。”我说，“咱们没有什么头绪，还是先找一些尸体上的特征，把尸源找到了再说。”

“嗯，毕竟是个抛尸案件，倾向于熟人作案。”周科长说，“先找尸源，说不准就能破案。”

“大宝，你去把胃内容物筛一下，看看死者生前吃了些什么东西。”我说，“我们看看死者的年龄、身高。”

筛检胃内容物的工作很重要。因为食物进入胃部进行消化以后，会变成食糜。食糜融合在一起，无法判断食物形态。法医会把胃内容物放在一个筛子上，用清水冲洗。食糜状物体会被水冲掉，剩下一些不容易被消化掉形态的粗纤维，以此来判断死者最后一顿的食物。不过这项工作很艰苦，令人恶心的胃内容物和刺鼻的气味，对法医的感官刺激强烈。尤其是当你吃饭的时候，想到胃内容物，可想而知还有没有食欲。

因为死者的会阴部已经腐败殆尽，我们很轻松就锯下了死者的耻骨联合，放进蒸煮锅里煮熟，这样就可以轻松地剔下软组织，暴露出骨骼的特征面了。

等我们通过观察耻骨联合面的特征，确定死者五十岁左右以后，发现大宝一手拿着筛子，一手拿着汤勺，在水池前面发呆。

“怎么样，看出来他吃了什么吗？”我问。

大宝回过头来，一脸茫然：“没有，这……这……这什么也筛不出来啊。”

原来死者的胃内容物，被水一冲就消失了，大宝筛了一两个小时，几乎没有筛出任何可以作为判断依据的东西。

“没什么好奇怪的。”我看着大宝呆萌的表情，笑道，“说明死者只吃了面食，比如馒头、面疙瘩之类的，没有吃任何肉类和蔬菜、水果。”

“好艰苦啊。”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这告诉我们死者的生活水平很低。”

说完，我仿佛想起了什么，说：“死者的衣服整理好了吧？”

衣服被刘法医整齐地摆放在解剖室一角的操作台上，原先剪开的断端都对合了。我走到操作台前，看了看，说：“死者上身就穿了一件陈旧的广告衫，下身是一条很旧的布裤，还有就是蓝帆布的内裤，这些也都可以判断出：死者很贫穷。”

说完，我把死者裤子的口袋翻了出来，说：“里面还有四十多块钱，而且口袋肯定没有被人翻找过。”

“是啊，凶手反复打击死者的面部，造成面部皮肤破裂出血，他的手上肯定黏附了血迹。这时候他若翻找死者的口袋，肯定会在口袋内侧留下擦拭状血痕。”大宝说。

我说：“侵害对象是个贫困的中老年男性，且没有侵财迹象，说明这起案件是一起谋人的案件。可能是仇杀，但我更倾向于激情杀人。”

“是因为工具不顺手吗？”周科长问。

我点点头，说：“为什么用轻质工具，为什么打击面部，为什么不去旷野抛尸反而抛在可能被监控摄像头拍到的小河里，这都是问题，我一时还想不明白。现在只有寄希望于侦查部门，但愿他们通过我们提供的死者生活环境、体态特征可以迅速找到尸源。”

“我觉得希望很大。”周科长说，“厂区附近只有一些散户居住，但他们都因为拆迁变得有钱了。要说生活条件艰苦的住户，就只有一些拾荒者了，他们都住在附近的一些破房子里。如果死者是拾荒者，肯定很快可以找到的。”

我期盼地点了点头。

说话间，林涛走出解剖室外，摘下防毒面具接了个电话，一会儿又返了回来：“云泰市发生了一起命案，现在初步勘查，还没有结果，请求省厅支援。”

我看看面前的解剖台：“我们这不是正忙着吗？肖兵他们组有空吗？”

林涛摇摇头：“肖法医他们组去洋宫了，一个信访事项的核查。”

我说：“那我们也是分身乏术啊，总不能把峰岭这个案子丢了吧。”

林涛说：“云泰市发生的，是一起流浪汉被杀案。”

我叹气：“最近还真是邪门儿了，被害的怎么都是弱势群体？你看那个‘清道夫’的案子，凶手杀的就是智障人员，这一起，死者又很有可能是拾荒者，怎么云泰市也发生了类似的案子？”

“咳咳。”林涛眯着眼睛，说，“峰岭市的这一起案件和‘清道夫’案件显然关系不大，但是云泰市的那起案子，可和‘清道夫’案件很有关系了。”

“哦？”我立马来了精神，说，“什么关系？”

“因为云泰市的那起，凶手也在墙上用死者的血迹写了‘清道夫’三个字。”林涛轻描淡写地说道。

我一蹦三尺高。

一起半个多月未破、丝毫线索都没有发现的案件，简直太让人牵肠挂肚了。这时候凶手又犯了一起案件，势必留下一些新的线索，也就意味着这可能为案件的侦破带来了一丝曙光。

“收拾东西，赶紧去云泰。”我说。

云泰距离峰岭不远，只有六十多公里的路程。

“你刚才不还说自己分身乏术，不能丢下手上的案子不管吗？”林涛嘲笑道。

我脱下解剖服和手套，看了一眼周科长，挠了挠脑袋，尴尬地说：“这起案件不还需要时间找尸源吗？我们先去云泰穿插着多干点儿活，也贯彻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嘛。”

周科长被我逗乐了，笑着说：“你们赶紧过去吧，尸检的收尾工作，交给我们好了。”

尸臭的黏附能力非常强，加之夏天汗液的分泌蒸发，虽然我们闻不到自己身上的味道，但是对外面的人来说，我们已然成了臭味发散体。为了不把没进解剖室的韩亮给熏倒，我们四人匆匆回到宾馆，洗了个澡，又把衣服换洗了，装进塑料袋里，下楼乘车出发。

整个解剖过程，陈诗羽只干呕过两次。她的表现，让我对自己曾有过的性别歧视，感到愧疚和自责。

警车拉着警报，没多久就赶到了云泰市。

我对云泰还是很熟悉的，问到了现场的具体地址后，就引导韩亮直接把车开到了位于云泰市某偏僻批发市场的一个角落里。

这个批发市场我知道，白天人来人往、熙熙攘攘的，晚上却门可罗雀。除了晚上七八点钟会有清洁车来这里把垃圾清运走之外，几乎过了下午五点，这个区域就鲜有人迹了。当然，那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不在此列。

我沿路看了看那些门店，想象着夜幕降临之后，这些紧闭的店门口的棚子下面，确实是挡风遮雨的好地方。

黄支队长一见我们下车，就匆匆走到我身边，拉住我的手问：“师弟，据说，这又是一起跨市的系列杀人案？”

我无奈地点了点头。我知道那一年，黄支队长被“云泰案”[4]折腾了大半年，没睡过一个踏实觉，接着“云泰案”又引出了“六三专案”，让其内疚不已。现在他一听说可能是系列大案，不禁杯弓蛇影了。

“之前的那起是龙番市的那起，对吗？”黄支队长急切地问。

我点点头，说：“师兄少安毋躁。第一起确实发生在省城，而且这案子能不能归为串并案，依据很容易辨认，这三个字就说明了一切。”

我用手机把墙上的字拍摄了下来，通过微信发送给吴老大。

“老大，帮忙看看这三个字和上次那个，能不能确定系一人所写？”

“怎么？又发案了？”

“嗯。”

“稍等。”

我转头和黄支队长说：“开始我也没有想到，这起案件会跨市，而且距离这么远。”

“唉，你看龙番，去年刚发生了系列案，今年又来了一个。”黄支队长摇摇头，说，“我得让他们的胡科长去九华山烧烧香了。”

“你们前年发生了一个系列案，今年也被龙番的这个给拖进去了，我看你也得烧烧香了吧？”大宝在一旁嬉笑着。

“请注意你的表情。”我环顾了四周围观的群众，对大宝正色道。

“尸体是被一个店主发现的。”黄支队长重新戴上手套，把我们引到一家店铺门口的大棚下面，说，“早晨六点，这家店的店主来开门，发现门口的棚子下面躺着一个人。今天天气不好，当时光线比较暗，因为经常有流浪汉在附近寄居，所以他也没在意，就绕过躺着的人去开门。但是总觉得有一股血腥味，凑近那人一看，周围全是血，就大喊了起来。”

“然后周围的店主就全跑过来围观，把现场踩得一塌糊涂，是吧？”林涛皱着眉头看了看地面上凌乱的血足迹。

“是啊。”黄支队长说，“现场大量不同的血足迹，估计都是周围的人踩踏的，没什么价值了。唉，刑侦剧播了这么多，还是没有培养起市民们的现场保护意识。”

大棚下的墙角处，有一床铺开的棉被，显然是死者睡的。棉被上方的墙壁上，有几束喷溅状血迹，地面有一大摊血泊，那床棉被也已经被血泊浸湿了。

“尸体已经运走了。”黄支队长说，“我们看到墙上那‘清道夫’三个字，就觉得这案子不同寻常，立即通报省厅了。这才知道，你们半个月前，刚出过一个现场，也是写了这三个字。更要命的是，你们还没把那起案子给破了。”

“唉！”我叹了口气，说，“要是破了，就没这起了。那起案子，凶手动作简单，下手狠毒，一刀致命。因为戴了手套和鞋套，所以没有在现场留下任何痕迹物证。”

“这一起案件，凶手也是戴了乳胶手套！”大宝蹲在“清道夫”三个血字下面叫道。

根据傻四被杀案，我们归纳出了乳胶手套蘸血在墙上写字的特点，所以大宝在细细观察后，断定这一起命案的凶手也是戴了乳胶手套。

“哦？怎么看出来是乳胶手套？”黄支队长也凑过来看。

大宝指着墙上的三个字，逐点给黄支队长讲解，黄支队长在一边频繁地点着头。

我摘下手套，掏出手机，见吴老大的微信已经发了过来。

“经比对，确定是一种书写习惯，应该是一人所写。”

“能不能联合两案现场留下的字迹，找出凶手的特异性书写习惯？”

特异性书写习惯是一个人不同于其他人的书写习惯，有的是习惯性连笔，有的是习惯性倒笔画，有的是习惯性的错字。总之，只要能找出特异性书写习惯，就能通过笔迹来比对嫌疑人的笔迹，从而认定凶手。

“有一点儿感觉，但是不能确定。我再看看，你们回来详说。”

听吴老大的意思，笔迹鉴定上仿佛有了突破的可能。但是，这并不能让我们兴奋。因为笔迹鉴定虽然可以作为甄别犯罪嫌疑人的依据，但是却不能作为排查范围的依据。如果我们无法缩小侦查范围，全省七千万人口，如何去逐一比对笔迹？

现场虽然血迹凌乱，但林涛并没有放弃对现场的勘查工作。他蹲在地上，仔细地观察着每一处的足迹，仿佛想找出那枚与众不同的足迹来。云泰市的女痕检员张嫣蹲在林涛旁边，按照林涛的指点对每一枚足迹拍照。很显然，这个小女孩有些心猿意马。可能是因为林涛的外表，也可能是因为我们身上还没有散去的尸臭吧。我这样想着。

因为尸体已经运走，中心现场也经过了勘查，我一时不知道我在现场还应该干些什么。于是，就在大棚下东看看、西看看。

突然，我看见墙角中心现场棉被的一端，有一顶安全帽。我赶紧快步走了过去，拿起来翻来覆去地看。

黄支队长看我对这顶安全帽产生了兴趣，就走到我身边，介绍说：“死者是个流浪汉，五十岁，本地人，精神时好时坏，周围的人都喊他老李头。因为死者是秃顶，所以他生前被别人看到的时候，总是戴着这顶安全帽的。估计睡觉的时候就扔在一边了。这顶安全帽我们家痕检员张嫣已经看过了，帽顶有喷溅状血迹，说明凶手杀人的时候，帽子是放在尸体附近的。帽子上没有新鲜指纹，也没有其他有价值的痕迹物证。”

“哦。”我点点头，一脸兴奋，说，“即便它对侦破本案没有什么意义，我也很开心哪。”

“为什么？”陈诗羽一脸茫然。

“保密，哈哈。”我卖了个关子，说，“至少这个老李头没白死，死了，也算做了件好事。”

“快看！”林涛突然叫了起来，把正蹲在他身边出神的张嫣吓了一跳。

我没理睬陈诗羽的疑问，跑到林涛旁边，问：“怎么了？”

“狗日的凶手，也戴了鞋套！”林涛说。

林涛指着一个血迹的轮廓，可以看出这个轮廓已经发黑，显然比其他的血足迹要干得早，而这个轮廓中央没有任何花纹，这是现场勘查使用的鞋套留下来的痕迹。

“这……不会是我们勘查的时候留下来的吧？”张嫣说，“在命案现场，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痕迹啊，都是我们的痕检员和法医勘查现场的时候留下来的。”

“不会。”林涛说，“这个痕迹的周围有很多血足迹，都是围观的人留下的。我们可以对比一下看，这个痕迹的颜色明显较周围血足迹的颜色深，是因为它干得早，说明它只可能是凶手留下的！”

“你好厉害啊。”张嫣挑了挑眉毛，“这都能看出来。”

“正常。”我淡淡地说，“这两起案件是一个人做的，吴老大已经确认了。既然是一个人做的，手段方法自然也是一样的，一样的乳胶手套、一样的鞋套、一样的字迹。”

黄支队长张了张嘴，没说话，我知道他心里一定是各种担忧。而大宝则不断地吸着鼻子，甚至拿起死者那血染的棉被放到鼻下闻了闻。

“没啥好看的了，去殡仪馆吧。”现场仍然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我垂头丧气地说，心里暗暗鼓劲，希望可以在尸体上发现一点儿什么。

4

尸表检验工作有条不紊地在进行着，黄支队长一脸担忧。

老李头确实是个秃顶，但是由于长期戴安全帽的缘故，顶部头皮的颜色很白，和长期暴露在烈日下的面部皮肤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尸体全身黝黑黝黑的，由于大量急性出血，造成尸斑浅淡，以至于在他黝黑的皮肤上完全看不到尸斑的存在。

尸体上身穿着一件破旧的衬衫，前袖卷起，胸前的纽扣全部敞开，露出稀疏的胸毛。下身穿着一条解放裤，裤脚还沾着些许泥巴。

“他平时就这么敞怀穿着衣服吗？”陈诗羽问。

黄支队长摇摇头，说：“这个调查中没有反馈，大家对他衣着情况的印象不是很深。毕竟他天天戴着个安全帽，跟刚从工地下来似的，人们的注意力都被吸引到安全帽上去了。”

尸体的前襟敞开，所以整个胸壁、腹壁皮肤都沾满了血迹，已经凝结成血痂。在对尸体进行整体照相的时候，我们粗略地看了看尸体表面的皮肤。

“不会吧！出这么多血，怎么会没有伤？”大宝叫道。

我们确实没有发现尸体表面有明显的外伤。

“别急。”我见照相完毕，找了块毛巾蘸湿，慢慢地清理尸体身上黏附的血痂。

随着血痂一点儿一点儿地被清理干净，尸体胸口的皮肤纹理逐渐清晰起来。可以看出，死者一般是不敞怀穿衣服的，因为他胸口的皮肤颜色和手臂的颜色同样也有天壤之别。

“难道他只有在睡觉的时候敞怀吗？”我低语道。

“哟，这里果真有一处创口。”大宝又叫了一声，“很小。”

果真，尸体的胸骨左侧第三、四肋间，有一处小小的刺切创。所谓的刺切创就是刺器刺入人体后，拔刀的时候有个切的动作。这样的创口难以准确地判断出凶器的刃宽。

这处创口很窄，而且即使有切的动作，也能看出凶器的刃宽很窄。

大家都在低头思考，我拿起手术刀麻利地切开了死者胸部的皮肤，分离开肌肉，切断肋软骨，然后把胸骨和切断的肋软骨取了下来，暴露出了黄色的心包[(5)]、纵隔和黑黑的

肺。

“他生前抽烟吗？”陈诗羽问。

黄支队长摇摇头。

我说：“抽不抽烟很难通过肺脏的颜色看出来，这方面，空气污染的程度比吸烟厉害多了。”

说话间，我们已经取出了尸体的心脏。左心室上有一个破裂的小口，心包对应位置因为刺切，破裂口比心脏上的大得多，所以血液可以直接从这么小的创口里喷溅出来，没有受到心包的阻隔。而滞留在心包里的血液，则造成了心包填塞。

“创口贯穿心室壁，贯穿室间隔，但是并没有贯穿整个心脏。”我说，“这把刀可不短啊。”

“而且你看，”大宝翻过死者胸部的皮肤说，“从皮肤的创口看，凶器很薄，和上一起案件一样。”

傻四被杀案中，凶手是用切颈的方法来杀人的，和刺心有所不同，但是从两起案件中不同的损伤看，似乎可以指向同一种凶器。

“凶器不是很长，但是也可以刺到心脏了，至少有个七八厘米吧。”我说。

大宝说：“而且胸部皮肤创口复原后，可以看到创角有撕裂的征象。”

我微微一抖，赶紧用纱布擦干净创口周围，说：“确实，有撕裂。”

“有撕裂怎么了？”林涛在一旁好奇地问。

黄支队长说：“如果是锐器创，至少有一个创角是锐利的，就是被切开的，而不是被撕开的。如果像这个创口，边缘整齐，创角又有撕裂征象，只能说明凶器的前面有刃，后面没刃。”

黄支队长的话音落定，我们不约而同地看向我手中的那把手术刀。

手术刀的前段是刀片，有刃，而后段是刀柄，无刃。手术刀很薄，但是很锋利。手术刀比一般小水果刀要长。手术刀的刃宽很窄。

一切征象，都指向凶手使用的凶器是手术刀！

“手术刀是工作的利器，却不是杀人的利器。”黄支队长说，“若不是凶手找的位置很准，不可能一击致命。”

“但是，手术刀像是一种象征。”我幽幽地说。

“戴我们的乳胶手套、穿我们的勘查鞋套、用我们用的手术刀。”林涛说，“凶手是想告诉我们什么呢？”

“还有‘清道夫’那三个字。”大宝说。

大宝一语让我从沉思中惊醒，我说：“赶紧把这边的事情料理清楚，赶回去看看峰岭市的案子怎么样，我们要回去找吴老大谈谈笔迹的问题。”

专案会议室里，黄支队长首先宣读了一条省厅的命令，说是鉴于两起案件的作案手段、侵害对象等问题高度统一，所以决定并案侦查。专案组指挥长由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总

队长亲自担任，两地的支队长担任副指挥长，两地分别抽调若干警力专门进行该案的侦查。这起案件被命名为“清道夫专案”。

我语速飞快地分析道：“本案和龙番市的案件可以串并，凶手使用了乳胶手套、勘查鞋套作为掩护，用手术刀杀人。两个受害者身上都没有抵抗伤，是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遭毒手的。这说明凶手可以很轻易地让人失去警惕心，但是这种本事是靠欺骗，而不是药物或者暴力，因为两个死者都没有中毒，头部也没有遭受打击。还有个问题我没有想清楚，若想找到准确的位置，在那种黑灯瞎火的情况下，必须去摸，摸到三四肋骨间隙才可以下刀，所以如果被害人是在睡梦中遇害，这一点就没法解释。尤其是，老李头的衣服是敞开的，有可能是凶手为了方便下刀才把他的衣服解开的，如果受害人当时很清醒，为什么会一点儿提防都没有呢？”

“戴手套、鞋套，被害人还会没有提防？”黄支队长问。

我说：“究竟是用了什么办法，我们也不得而知，只能猜测，在当时的光线条件下，被害人看不清楚。凶手挑衅警方的目的很明显，可能是在炫耀，也可能是变态。但是之所以用有象征意义的手术刀作为凶器，说明凶手很有可能是医生或是公安人员。”

“结合起来就是法医了吧。”陈诗羽说。

我没接话茬儿：“介于两起案件分别在两地，下一步要排查这几天云泰市的住宿记录，看有没有医生或公安人员。”

“这工作量可就大了。”黄支队长说，“这几天的住宿记录怕是得有几万条，如果逐一把身份信息输入户籍系统再查职业，更是没边没际了。而且现在的户籍信息里也未必有准确的职业信息。”

“死马当活马医吧。”我叹了口气，“凶手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可以突破的线索，受害人又是毫不相干的流浪汉，一般不会有什么矛盾纠纷，更不是为了劫财。所以，我也不知道下一步该从何查起。”

“我插一句，”大宝慢慢地说，“刚才你说医生，最好改成医护人员。因为，我觉得凶手可能是个女性。”

“女性？”我有点儿诧异，“下刀狠、准，而且力度可不小。刚才尸检的时候，我分离了创口周围肋骨的肋间肌和骨膜，可以看到三肋上有手术刀柄的压痕，这说明凶手的力度很大，不然很难形成。”

“可是，我在现场闻见了一股香水味。”大宝说。

“香水味？你们闻见了吗？”我转头问张嫣等几个最先到达现场的勘查员。

大家纷纷摇头。

我指了指张嫣和陈诗羽说：“会不会是她们身上的？”

两名女警异口同声：“我们不用香水的好吧？”

我笑了笑，说：“这个问题不影响案件的下一步侦查。下一步除了排查周围监控、继续寻找可疑人员之外，再努力去找一找在云泰市开房住宿的人员。我知道这就像是大海捞针，但是我们在什么抓手[(6)]都没有的情况下，再大的海，也得捞一捞。”

回峰岭市的车上，窗外夜幕降临，我们四人都昏昏欲睡。

突然，陈诗羽仿佛在梦中惊醒一样，捅了捅我，说："对了，你今天不是对那个安全帽什么的超感兴趣吗？怎么刚才在专案组，压根儿就没提安全帽什么事儿啊？"

我说："这安全帽跟'清道夫专案'压根儿就没啥关系，我有什么好提的？"

"哼。"陈诗羽撇了撇嘴巴，说，"看你那如获至宝的样儿，我还以为有什么重大发现呢。"

我闭着眼睛笑了笑，没搭话。

一夜无话。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赶到了专案组会议室，赶早上八点半的的专案碰头会。

事隔十几个小时，死者的身源已经找到了。

"死者是在距离厂区一公里外居住的一个拾荒者。"侦查员说，"特征和你们说的相符，DNA正在确证。我们去这人家里看了，显然是几天没有回来了，所以基本可以断定死者就是他。经过搜查，死者家里除了一些破烂，没有其他什么可疑的东西，一切都很正常。所以凶手肯定不是在死者家里或者家附近杀人的。"

"果真是拾荒者。"我说，"这人生前有什么矛盾吗？难道真是激情杀人？"

"没有。"侦查员说，"死者的社会交往非常简单，除了和废品收购站的人打交道以外，连周围的拾荒者都不太认识他。废品收购站的老板看他最近没有来卖废品，我们又去调查，所以才提供信息找到了身源。废品收购站的几个人都查了，没有疑点。"

"这个工厂有多少员工？"我问。

"三千多人。"侦查员说。

"有多少是要戴安全帽上班的？"我问。

陈诗羽看着我，露出恍然大悟的神情。而其他侦查员则是一头雾水，支支吾吾地翻着笔记本说："这个……这个……没问。"

"何出此言？"赵支队长这一句文绉绉的话，在粗人遍地的刑警专案组里显得格格不入。

我笑了笑，说："我们尸检的时候，发现凶器是一个表面光滑、有弧度、有平面、质量较轻的钝器，而且应该易于携带。这个工具我想了很久，都没有想出来是什么东西，直到我去云泰市出了个现场，看到了这个。"

我把从云泰市拍摄的安全帽的照片接到投影仪上，说："安全帽——符合了所有的条件。"

侦查员插话说："哦，我看到了，这个工厂没有哪个部门是需要戴安全帽的。"

"周围有建筑工地之类的吗？"这个答案有些出乎我的意料，我的如意算盘也打空了。

侦查员摇了摇头。

大宝说："也不一定是安全帽吧。也有可能是摩托车头盔。"

"对啊！"大宝一语挽救了我的推断，我说，"我之前还忘了，之所以能造成死者面部出现那样的创口，是因为工具有突起的棱边。如果是摩托车头盔的话，比安全帽更加符合条件了。因为摩托车头盔上有可以活动的面罩，面罩掀起时，就会给头盔顶部的平面增加

一条棱边！”

“你是说，凶手是个骑摩托车的人？”赵支队长问。

我坚定地点点头。

侦查员说：“可是，骑摩托车的人可不少啊，工厂里有不少员工是骑摩托车的，周围也有拾荒者平时是骑摩托车的。”

“这就是我要说的另外一个问题了。”我说，“这个案子，有五点和其他的命案是不同的，显得特别奇怪。其一，作案地点。一般命案，杀人的地点可能是暴露的，而抛尸的地点是隐蔽的；但是这起案件，杀人的地点我们还不得而知，但是抛尸的地点却非常暴露，这不是一个正常的现象。之前我们也怀疑过工厂的保安，但是保安没有必要压着监控摄像头的边缘去抛尸，太冒险了。其二，作案工具。一般命案都会使用更加容易造成侵害的工具，而本案选用的却是很难造成人死亡的工具。如果作案地点是在室内，可以取到菜刀、斧锤这样的工具；如果作案地点是在室外，工厂周围都是荒地，砖石处处可见。为什么要用一个那么不顺手的工具打击那么多下，白费那么多力气去杀人呢？”

我顿了顿，喝了口水，整理了一下思路，接着说：“其三，作案手段。一般杀人都会速战速决，而本案的凶手却不惜花费大量的时间和力气去杀一个人，这是一个过度作案的典型例子。所谓的过度作案，就是明明花一成力气就可以杀人，他却花了十成。其四，侵害对象。我们知道，拾荒者是弱势群体，这个拾荒者更是和他人没有什么矛盾纠葛，侵害一个拾荒者，这本身就不是一件正常的事情。我们现在在办的‘清道夫专案’，我也认为凶手是个精神不正常，或者说是个人格不健全的人。其五，侵害部位。我们知道，要用暴力致使一个人死亡，一定要攻击他的要害部位。但是本案被害人被攻击的是面部，有点儿常识的人都会知道，攻击面部导致死亡是很困难的。这也是很奇怪的一点。”

“你说了这么多，是想表达什么意思呢？”赵支队长问。

我看了一眼林涛，说：“你说。”

林涛点点头，说：“依据很充分。我们昨天早上还在讨论精神病杀人的一些特点，我觉得这个案子就很符合。从作案手段、作案工具、抛尸地点、侵害对象和侵害部位来看，都不符合一个正常人杀人的思维。既然用正常人的思维解释不了，就只有用精神病人的思维去解释。”

“精神病人？”赵支队长沉吟道。

我说：“既然是精神病人，工厂自然不会聘用。而且侵害对象是拾荒者，我总觉得作案动机可能和拾荒有关。你们刚才说有些拾荒者就骑摩托车，所以，我觉得你们侦查的重点应该放在那些骑摩托车的拾荒者身上，而且这个人有精神病。”

“可是，精神病人也会骑摩托车吗？精神病人骑摩托车还会戴头盔？”侦查员不解。

我说：“首先，我说的精神病可能和你们想象的那种完全没有思维的病人不同，可能是间歇性的病人，也可能是平时症状表现得不是很明显的躁狂症，受到刺激才会发作。其次，精神病人和骑摩托车、戴头盔并不冲突，比如我们在云泰办的那起案件，死者的精神就不是很正常，但是他天天戴着安全帽。”

“也就是说，不能把精神病作为排查依据来进行排查，对吗？”侦查员问。

我说：“是的。但是可以作为参考条件，说不准就有人觉得某个人不太正常，这就是

线索。骑摩托车的拾荒者，不多吧？”

大宝说：“我插一句，凶手应该是个人高马大的人，因为他单手掐颈就可以把被害人控制住，而且可以连打几十下、上百下，这需要很强劲的力量。”

“对。”我感激地看了一眼大宝。大宝的这个补充很重要，体态特征可以作为排查时最简易、最直接的依据。

为了加快排查效率，我们几个人也跟了个侦查组，对工厂附近的拾荒者进行了侦查。

从上午一直摸排到黄昏，我们的注意力被一个拾荒者吸引了。

这个拾荒者人称猛哥，据说是有天生神力。别人需要两个人抬的破烂，他一只手就可以提溜走。猛哥平时乐于助人，但是脾气暴躁。虽然没有人敢说他有躁狂症，但是这些调查足以让我们高度怀疑他。

猛哥每天晚上都会去废品收购站出售自己一天的成果，我们趁他走进收购站里的时候，悄悄地取了他挂在摩托车后视镜上的头盔。

在收购站外的角落里，我们用勘查灯照射着头盔的每一个死角，果真发现了头盔面罩边缘上的红色斑迹。大宝迫不及待地取出四甲基联苯胺试剂，对斑迹进行了血迹确证检验。

阳性结果逐渐显现，我们却听见了一声怒喝。

“谁偷了我的帽子！”

原来猛哥走出了收购站，发现他的头盔不见了。

两名侦查员从角落里走出，出示了警官证。没想到猛哥突然发狂，朝两名侦查员扑来。三个人打在一起，侦查员却始终不能将猛哥扑倒。突如其来的变故，让收购站里的员工不知所措。

只见陈诗羽突然从我们身边蹿了出去，像一道蓝色的闪电一样闪到了猛哥的身旁，只是一脚，猛哥就捂着下体倒在了地上。两名侦查员终于用手铐铐住了猛哥的手腕。

陈诗羽这一招，快、准、狠，把仍然躲在角落里的我、大宝和林涛惊得目瞪口呆。

“这羽毛，以后谁敢娶啊？”大宝张大嘴巴说。

“为什么不敢娶？多酷啊。”林涛说。

我笑着说：“我算是看出来了，林涛喜欢这种类型的女汉子啊。怎么，终于有目标取代你心中的苏眉了？”

林涛的脸微微一红。

被带回审讯室的猛哥，已经过了躁狂期，在审讯室里无精打采地耷拉着脑袋。在铁证面前，猛哥自知没有抵赖的必要，过不多时就彻底交代了自己的罪行。

好在猛哥并不是精神分裂症，还能记得起自己杀人的经过。

猛哥并不认识死者，杀人的原因只是因为一些破烂。猛哥力气很大，很多工地都想招聘他，但是他一一拒绝，用他的话说，他对捡破烂有着特殊的兴趣。他认为捡破烂对他来说，不仅是一份工作，更是一项事业。猛哥很勤快，平时早出晚归地去捡一些垃圾，回来

分拣后，他会把一些自己比较青睐的垃圾挑出来，堆放在自己住处门口的小房子里。可是前不久的一天，他从外面捡了破烂回来，却发现有人正在他家门口的小房子里翻找。可想而知，这个人是来顺手牵羊的。

就在那一瞬间，猛哥的躁狂症犯了，他抄起头盔就冲了过去。对方看到他的来势，直接吓得坐在了地上。猛哥上去掐住他的脖子，用头盔朝他脸上打了一下。这一下，就让死者的鼻子出血了，死者也昏迷了过去。当然，多半是吓昏的。这时候的猛哥，已经不能靠理智来控制自己了，便一下一下地打击，直到死者彻底没有了呼吸。

人死了，猛哥的躁狂症状仍没有消失，他知道尸体泡在水里会烂，就直接扛起尸体，走了两公里路到了那条小河，恶狠狠地把尸体抛进了水里。

想象着尸体被泡烂的模样，猛哥满足地笑了。

在审讯室外旁听完真相的我，匆匆合起笔记本，说："走，回去找吴老大。我就不信了，这个'清道夫'还能躲多久！"

---

(1) 参见第一季《尸语者》"狂乱之刃"一章。

(2) 骨擦音，是法医按动尸体可能存在骨折的部位时，感受到内部有骨质断段相互摩擦产生的声音和感觉，称之为骨擦音（骨擦感），是初步诊断死者是否存在骨折的一个方法。

(3) 溺液，就是导致人溺死的液体，如水、油等等。

(4) "云泰案"和"六三专案"，分别见第二季《无声的证词》与第三季《第十一根手指》。

(5) 心包，是包在心脏外面的一层薄膜，心包和心脏壁的中间有浆液，能润滑心肌，使心脏活动时不跟胸腔摩擦而受伤。

(6) 抓手，行内通用语言，形象的比喻，是指破案的依据和方法，或者是指可以直接甄别犯罪嫌疑人的重要物证。

第四案　夺面老屋

“咱也别怕社会影响有多恶劣，毕竟案子已经发生了。我们要做的，还是尽快破案，这样坏事就会变好事了。”转念一想，我接着问，“现场很血腥吗？有多血腥？”

1

“说吧，你怎么补偿我们？”我把一沓案件照片摔在吴老大的办公桌上，装作气鼓鼓的样子说。

“补偿？为啥要补偿你们？”吴老大满脸堆笑。

“你真是老年痴呆了吧？自己说过的话，这么快就忘了？”我说，“我说你是乌鸦嘴吧，你自己还不信。上次你一说有命案，马上就来命案；上次你说什么‘如果再发一起连环案件，再拿这三个字来，说不准我就有什么发现了呢’。你看，还真来了个连环案件。您这金口玉言啊，还真是灵验。我充其量就是个乌鸦，但您老，能赶得上精卫啊。”

吴老大和我们关系甚好，玩笑即便开得过分，他也不会生气。

“精卫？”吴老大嬉皮笑脸地说，“你说的是填海的那个吗？那你就一知半解了。精卫可不是乌鸦，精卫是太阳神的小女儿，化作的是一种花脑袋、白嘴壳、红色爪子的鸟，栖息在发鸠山。之所以叫精卫，是因为它的叫声是这样的，是一种比较凄惨的悲鸣。”

对于这个文理兼通的老学究，我是肯定说不过他的，于是，我翻了翻眼睛，说：“是啊，悲鸣啊，您老这不是悲鸣吗？”

“我和你说啊，我觉得你们今年这么忙还遇上系列案件的主要原因，在于你们的那副对联。”吴老大龇着牙说。

为了提升民警的文化修养，今年春节的时候，厅里办了春联大赛，要求各科室都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创作一副春联。

我们勘查一组创作的春联是这样的：

上联：刀光锯影　织起千重法网

下联：开胸剖腹　洗尽万桩沉冤

横批：鬼手佛心

我们找了个喜欢书法的退休老法医，用霸气的字体写出了这副春联。一贴上墙，就受到了各方赞扬，所以我们也顺理成章地获得了一等奖，奖品是一瓶洗发膏。

这个成绩可不容易，虽然我们每年都忙得脚后跟打后脑勺，但不知道为什么，绩效考核总是比不过其他的机关科室。所以，这副宝贵的获奖春联，我们在墙上挂了两个多月，这都春夏之交了，还没撕去。

“万桩沉冤啊！哈哈！每年需要你们出勘现场的案件，也就二三十起。”吴老大

说，“你这得五百多年，才能把万桩沉冤给洗了啊。你以为你是孙猴子啊？肯定是老天怕你们完成不了任务，给你们上上发条。”

我被气得一时说不出话来。

林涛笑着说：“行了，你俩都是为老不尊，别瞎扯了，能说说正事儿吗？”

林涛一语，把我们从拌嘴中拉了出来。

“对了，能看出有什么特异性书写特征吗？”我铺开照片，放在吴老大面前。

吴老大说：“照片林涛传给我了，我也做了仔细比对。从书写习惯和字体的细微特征看，确认是同一个人写的肯定没问题。”

“我们也知道是一个人。”我说，“作案手段、侵害对象等方面，几乎是一模一样的。”

吴老大说：“毕竟是在两地作案，首先有证据确证是一个人作案，可以排除一个组织或团体作案的可能性。至少，我们知道了这个嫌疑人的行走轨迹。”

我点点头，认可了吴老大的说法。

吴老大接着说：“至于特异性特征，确实不好找。一来毕竟两起案件都只有这么三个字，二来书写载体是墙壁，这样丧失了很多鉴定条件。所以，我开始是抱着死马当活马医的态度来看的。但是，不看不知道，这一看下去，还真是有惊喜。”

“哦？”我和林涛异口同声地说。

吴老大把两案的照片在电脑桌面上放在一起，说：“你们可以看出什么端倪吗？不要在书写习惯上浪费工夫，毕竟那个不算是什么特异性。我提示一下，有没有可能有错字？”

“一共就三个字，而且你不说了吗，凶手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怎么会有错字？”我说。

“文化程度和错字的出现概率不一定成正比。”吴老大说，“很多有广博学识的人，也会习惯性地写错字，不然怎么会有通假字之说？而且有些错字，因为连笔的缘故，并不一定会被人发现。”

我和林涛仔细地看了看照片，还是一无所获。

吴老大微微笑了笑，说：“看，‘清’字因为是起笔，所以写得都比较工整；‘夫’字笔画简单，所以也没啥问题；唯独是这个‘道’字。”

“两起案件，这个‘道’字写得都不太清楚。”林涛说。

“不清楚不是特征。”吴老大说，“现在不清楚，放大了给你们看。”说完，吴老大把照片放大到只能看到“道”字。

“我们写‘道’时，走之底里，是一个‘首领’的‘首’。‘首’字下面是个‘自’字，框内应该是两横，但凶手却习惯性地写成了三横，这是个错字。可能他知道应该是两横，但是写的时候，会因为惯性错误造成偏差。”吴老大说。

我和林涛皱起眉头，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屏幕上的血字由于放大的缘故，显得像素不足，模模糊糊的，加之凶手本身在写这个字的时候，就因为笔画多、写得也较为潦草，显得更加不清楚了。但是在那个淡淡红色的“自”字里，我们确实能看见三横。

“这个，靠谱吗？”我把照片转来转去。

吴老大点起一根烟，深深吸了一口，说：“不一定靠谱。不过，在两个现场中，都发现了同样的特征，虽然不甚清楚，但还是很可疑的。”

“这个能算是特异性特征吗？”陈诗羽插话问。

吴老大说：“错字千千万，但同样一个字写错在同一个地方的人，并不多。所以，我觉得没有排查价值，但是至少有甄别价值。”

排查价值的意思就是可以利用这一特征，对所有有疑点的人进行筛查。因为需要获取人的真实笔迹，就要搜寻他以前的手书，在这个电脑普及的时代，这样做的工作量极大，所以不太可行。一般有排查价值的特征就是年龄、身高、性别、体貌特征等，因为这些因素排查起来简便易行，在访问中可以直接辨别，所以可以作为排查的依据。而甄别价值，指的是警方有重点嫌疑人了，可以对这个特殊的人进行重点甄别。

“如果真能有甄别价值，那也已经很不错了。我们可以让侦查员多找一些符合条件的人来秘密获取笔迹。”陈诗羽说。

“不过，我可把丑话说在前头啊。”吴老大说，“我这是死马当活马医找出的特征，究竟准不准可不好说。你们也看到了，两起案件中，这个‘道’字都不太清楚的。别到时候用于甄别的时候，发现这个特征是凶手两次巧合造成的，我可担不起这个责任。”

“说得也是。”我说，“这究竟是习惯性错字，还是连笔造成的视觉误差，还真不好说。我们会谨慎对待的。”

“至少从文检这一块，我们大概能推算出凶手的身高吧。”吴老大说，“一米七左右，这个可以作为排查条件。”

“一米七的人太多了。”我摇了摇头。

大宝说：“性别呢？吴老大，你能看得出性别吗？”

看来大宝对上次在现场闻见的香水味是深信不疑了，这时候又纠缠起性别的问题了。

“首先，我们现在没有充分的依据证实凶手的性别。”我打断大宝的话，说，“其次，我看肋骨损伤，觉得女人下手应该没那么有力量。”

吴老大捏了捏鼻子，皱着眉头说：“上次我们说了，从墙壁上的字判断性别，肯定不科学。但是，我觉得这几个字字体娟秀，也不排除是女性写的。”

“你看，你看，”大宝说，“吴老大支持我了。”

“吴老大说的是不排除，好吧？‘不排除’和‘就是’是两个概念。”我说。

“还不是因为样本量少嘛。”吴老大说，“如果能让凶手再写几次这个词组，我觉得暴露出的特征就会更明显、更有助于我们判断了。”

“老大！”我做拜倒状，说，“收起你的精卫嘴吧！”

这一次，吴老大的精卫嘴没有马上显灵，我们又在无聊的行政工作中度过了整整一个星期。和之前一样，科室的聚会依旧举行了两次。

当然，命案也不能放下。在这个星期当中，我们经常打电话询问龙番市公安局和云泰市公安局“清道夫专案”的调查情况。

通过一周的调查来看，侦查几乎全部做了无用功。侦查部门从流浪人员下手，考虑了

争抢地盘的因素，考虑了精神病患者作案的因素，甚至出动大量警力，对现场周边的所有监控录像都进行了研判，但是依旧找不出任何线索。案件侦查不仅仅是陷入僵局那么简单，而是完全迷失了方向。侦查员的信心受挫，不知道该如何调查才好。

当然，每天思索，依旧无法让我们从刑事技术专业方面获得突破。这两起案件变成了悬案，即便省厅已经将此系列案件挂牌督办，但作为具体实施的基层单位，仍旧是毫无头绪。

我们也让吴老大在日常文件检验的过程中，别忘记辨别凶手写的那个“道”字会不会出现。一来是看看这样写错字的人多不多，二来也想大海捞针、守株待兔，看看凶手会不会牵涉到其他犯罪，正好送来笔迹进行鉴定。当然，那只有极端巧合，才会破案。不过，这两起案件到了这种地步，也只有指望出现巧合了。

星期一，我来得早，翻看着陈诗羽电脑里我们聚会时候的照片，越看越有意思，铃铛的大肚子，大宝和宝嫂的交杯酒，韩亮的新女友……突然，电话铃匆匆响起。从来电显示看，是师父的电话，我心头一紧，知道又有活儿来了。

“现在是七点五十九。”师父说，“我看看你们迟到不迟到。”

我心里琢磨着，原来您老是来查岗啊，好在我今天来得早。

师父像是揣摩到了我的心思，接着说：“当然，我这通电话不是单单为了查岗的，是来给你们找麻烦的。刚才接到指挥中心通报，庆华县发生了一起两人死亡的案件，初步勘查确定是他杀，需要我们去指导、支援，你们准备准备就出发吧。”

“不麻烦，不麻烦！”我有些激动。从苗正家被灭门案以后，就再也没有两人或两人以上被杀案发生了，总算又让我们等来了一次大显身手的机会。当然，是机会也就有风险，如果案件破不掉，就会像“清道夫专案”一样，让人沮丧和尴尬。

我放下电话，大宝、林涛和陈诗羽才走进办公室。

我贼贼地看了他们三个一眼，说：“师父查岗了。”

林涛没理我，转身去卫生间，整理他被风吹乱的头发。陈诗羽则警惕地看着被我打开的电脑窗口。只有大宝一脸惊恐：“啊？不……不会吧？问……问我了吗？”

大宝一紧张就会结巴，我被他逗得哈哈大笑，说：“走吧！庆华县命案。”

大宝习惯性地问：“几具？”

我竖起两个指头，拎起勘查箱，快步下楼。

庆华县属于青乡市辖区，位于我省北方，三省交界处。

和其他边缘县城相比，庆华县的治安算是比较好的。我工作数年，也就来过两三次。但是，在我的印象中，这个县城，无案则已，一案惊人。虽然发案量不大，但是破案率却不高，不乏一些疑难命案的出现。想到这里，我不禁有些担心。

高速路口，庆华县分管刑侦的副局长赵文正满头大汗地等着我们。他是一个老刑警，虽然不到五十岁，却已经有近三十年的刑警经验了。而且他做事果敢，雷厉风行，得到了省内同行的尊敬。

“赵局长亲自来啦？”我下车寒暄。

赵局长说：“奶奶的，真是太倒霉了。不知道哪个记者正好经过现场，溜进警戒带，在现场后面的小窗中照了一张现场照片发网上了。现在市局、省厅都朝我这儿发火呢。”

“被偷拍了？”我嬉笑着说，“没什么大事儿吧，被偷拍这种事儿还少吗？只要不被加上个狗血的标题就好了。上次有个备受新闻关注的事件，我们的法医去医院病房对伤者进行伤情检验的时候，被某个记者偷偷地拍了照。本来这不是挺正常的事情吗？法医天天都得干这活儿啊。可是这个记者可比单纯的我们聪明多了，他给照片配了个标题，然后说什么病房外有警察二十四小时把守，不让伤者与外界有信息沟通。这多狗血啊，一个挺简单的案件，就被炒作成有巨大黑幕了。哈哈！”

“哦？还有这种事儿啊。”赵局长顿时心理平衡了些，说，“不过这次现场比较血腥，死者的死状比较惨。所以这照片一上网，就引来了无数关注，社会影响挺恶劣的。”

“咱也别怕社会影响有多恶劣，毕竟案子已经发生了。我们要做的，还是尽快破案，这样坏事就会变好事了。”转念一想，我接着问，“现场很血腥吗？有多血腥？”

赵局长点了点头，脸上有掩不住的悲怆：“唉。两个老人，脸都没了。”

“啊？”大宝吃了一惊，“脸……脸没了？”

赵局长摇了摇头，叹息了一声，没再回答，转身钻进车里，引着我们向命案现场疾驰。

2

车辆沿着村村通公路一直向东行驶，出了县城后，视野里是一片平原。这里仿佛没有集中的村落，家家户户都在公路的两侧建起房屋，屋后则是自家的宅基地。

在颠簸的车上，我打开赵局长之前给的卷宗，翻阅着两名受害人的资料。男死者叫郑庆华，土生土长的庆华县人，今年已经八十一岁了。从调查情况看，老人身体非常好，自家的农活还可以胜任。女死者是郑庆华的妻子郑金氏，今年七十九岁，是五十多年前从邻省嫁来郑家的。郑金氏身体也很健康，这么大岁数，几乎都没有去过医院。

“如果不是惨遭命案，估计他们再活个十年都行。”大宝说。

“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啊。”我叹息一声。

很快，我们到达了目的地，警车在赵局长的车的引导下，下了村村通公路，在路旁的一户人家门口停了下来。这是警方临时租用的停车场，七七八八停了几辆警车。在这户人家的路对面，是一个四周被警戒带围绕的房屋，那应该就是现场了。

可能是因为之前现场保护出现过失误，现在这个现场的外围防护明显加强了，警戒带的每个角都有两名身着警服的警察在看守，或是民警，或是戴着学员肩章的协警。

赵局长站在公路旁边，指着下方的现场房屋，说：“今天是星期一，两位老人的二儿子郑闲福，每逢星期一都会来看看他们，这在古时候就算是请安吧。今天早晨，郑闲福看老人家的时候，发现大门是开着的，走进现场后，就发现两名老人双双遇害，于是报警了。我们的法医刚才通过简单的尸表检验，确定两名老人是昨天晚上遇害的。”

现场房屋位于路北，地势比路基要低，大门离路边有十多米的距离。门前的地面是石

子地面，可能是作为一个前院使用的。站在路边，可以俯瞰到房屋的整体结构。这是一个独门独院的小院落，从大门进去，左边是猪圈和鸡窝；正对面是一间比较大的客厅；右边是一个小间，听侦查员介绍说，这是卧室和厨房共用的房间，门口是灶台，屋内是床。

“这老两口为人怎么样？”陈诗羽问侦查员。我知道，了解一些前期调查情况，会更有益于勘查发现和现场分析。

“嗯。”侦查员皱了皱眉头，说，“您这个问题还真不太好回答。如果综合我们的调查看，就是普通人吧。”

“什么意思？”

“一般调查一个人的性格、为人和处事，大部分情况都是普通人的情况。”侦查员说，“就是有人说好，有人说不好。很少有群众一致反映这是个老好人，或者反映这是个大恶人的。人嘛，活在世上，总会有比较亲近的人，也会有比较疏远的人。”

“有道理。”我感叹道，“怪不得有人说，虽然侦查和刑事技术是同一部门，但研究的内容大相径庭。我们是自然科学，而侦查却是社会科学。”

侦查员接着说：“唯一比较统一的，就是这老夫妻俩感情非常好。这么多年来，几乎没有人看见他们争吵过。这一点，他们是全村人的榜样。”

“也就是说，不可能因为情仇杀人，对吗？”陈诗羽问。

“这么大岁数，本身也就不会有什么情仇了吧？”林涛说，“当然，你这个问题还是问得很好。”

大宝说：“哦，那可不一定。我上次那个案子……”

“那，有没有明显的矛盾关系呢？”我打断了大宝的旁征博引，“性质确定了吗？”

“请你们来，怕是主要解决性质问题。”赵局长插话道，“明显的矛盾关系肯定是没有，但有没有隐形的矛盾不好说。截至目前，我们还丝毫没有头绪，侦查仍没确定方向。”

隐形矛盾导致杀人的案例并不少见。可能是因为作案人的性格问题，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杀人；或者因为不可公布于众的秘密，矛盾隐藏在凶手和被害人的肚子里；又或是刚刚产生矛盾，就立即发案，没人知道矛盾的存在，这些情况时有发生。

我点点头，招呼林涛和大宝，一起沿着石子路向下走到现场屋门口。

几名技术员正在门上刷指纹。

“有发现吗？”林涛问。

技术员摇摇头，说：“这种门是老式的对开门，在里面是靠门闩锁闭的。但门闩正好是木头锯开的毛糙面，载体不好，遗留指纹的可能性也就小。”

“可是门是木头的光面制作的，也没有吗？”林涛问。

技术员说：“没有。不仅没有指纹，连血迹也没有。”

这个时候，我已经走进了院落，在各个房间门口转了一圈。为了怕再次被拍照上传，尸体已经被运走，但可以看到作为厨房兼卧室的那间房屋里有大量血迹，触目惊心。

“现场有大量血迹，可以推测死者是失血死亡的。”我说，“那样，凶手的身上、手上

肯定黏附了大量血迹，如果他要开门离开，可能不会在条件不好的门闩上留下指纹，但一定会在门上留下血迹。既然没有，只能说明门是开着的，他无须开门。”

“你的意思是说，凶手是熟人，敲门入室，并且没有关门吗？”林涛说。

我说：“这个还不好说，但肯定不是撬门入室，因为门闩上没有从外面拨动的痕迹。要么就是敲门入室，要么就是溜门入室。这就要看作案时间，死者家是不是已经关门睡觉了。”

“中心现场是厨房卧室。”赵局长的声音隔着口罩，有些含混不清，“院落大门和厨房卧室的门紧邻，进了大门右拐，就进入中心现场的门了。”

说完，赵局长拉着我，走进了中心现场。他指着中心现场门口的一个小方桌，说：“女性死者的尸体就是躺在这个方桌上的，你们可以看到，周围有大量的喷溅状血迹。”

说完，他又转身指着方桌对面的灶台，说：“男性死者倒伏在灶台旁边的柴火堆上，灶台上也有大量喷溅状血迹。另外，整个中心现场都有喷溅、抛甩、滴落、擦拭状血迹，可以推测，被害人和凶手有一个搏斗的过程。”

我看了看门口的小方桌，又看了看中心现场门外的大门、院墙，说：“不对啊。女死者是在中心现场门口被害的，从现场血迹看，有大量喷溅。喷溅血迹不会只朝屋内喷溅，也会向门外喷溅。可是，为什么门外一丁点儿血迹都没有呢？这道门的位置就像是条分界线，门内大量血，门外没血，可门是开着的，这不合理啊。”

赵局长皱着眉头，摸了摸下巴，说：“有道理，我们之前还真没发现这个问题。这样吧，我派人调查。不过，这个问题怎么调查呢？”

我笑着说：“很简单，血迹在门的位置，有东西阻隔，才不会喷溅到门外。当然，如果是凶手的身躯，是不可能阻隔得这么完全的，所以我觉得，会不会是门帘之类的东西？”

赵局长点了点头，转身离开。

中心现场的小方桌上，有大片血迹。我从勘查箱里拿出一个止血钳，在血泊中翻找。很快，我从血泊中找出了一些碎头发和一些骨片状的东西。很显然，这是死者的头发和颅骨的碎片，我渐渐地明白了赵局长为何说两个老人脸都没了。

林涛在小方桌上方的电灯开关上左左右右地看着，说：“这个电灯开关上，也没有血指纹。开关已经被喷溅血迹污染，所以汗液指纹也提不到了。”

我抬头看了一眼房间屋顶正中的节能灯，说：“灯是开着的，说明两个问题。一是作案时间是昨晚，二是被害人开灯的可能性大。既然凶手在作案后没有关灯，那么也不会留下他的血指纹。”

“郑金氏就仰卧在这个小方桌上，臀部在方桌边缘外面。”一个熟悉现场情况的技术员应我们的要求简要介绍现场初勘时候的状态，“也就是说上半身被人按在桌子上致伤的，而郑庆华是右侧卧位蜷缩在灶台边的。”

“你是说女死者是固定体位被袭击，男死者是经过搏斗后死亡，是吧？”我说。

“对。”技术员说，“我就是这个意思。”

“现场有翻动吗？”陈诗羽问。

“没有，整个现场没有丝毫翻动。”技术员说。

“可以排除侵财案件吗？”我问。

技术员说：“好像还排除不掉。专案组那边好像有一点儿什么线索，等你们尸检完后，再去问问就好了。听说，他们认为，如果是很熟悉的人作案，就知道值钱的东西放在哪里了，没必要翻找，直接去拿就可以了。你们也看到了，老两口家徒四壁，估计也不会有什么大笔钱财。”

“哦。”我见中心现场血迹虽然凌乱，但是根据死者的体位和血迹，可以判断凶手按住女死者砍杀后，又在屋内和男死者有个短暂的搏斗，因为实力悬殊，所以男死者也重伤不治。中心现场重建几乎可以敲定，但是就算敲定了，也不能对案犯的刻画和案件的分析有什么突破性的帮助。

“现在大家都确定凶手的出入口在大门了吗？”我问技术员。

技术员斩钉截铁地点点头，说：“这个绝对可以确定。四周的院墙两米多高，如果有人攀爬，我们可以很轻易地在墙壁上找到攀爬痕迹。之前我们刚到现场的时候，首先是对四周的墙壁进行了勘查，四周的窗户都有铁栏杆，没人能钻得进来，院墙的墙顶也都完好，没有发现任何攀爬、踩踏的痕迹。”

“如果有人攀爬墙壁还不被我们发现，只有三种情况：一是勘查时间和案发时间隔太久，痕迹消失；二是下大雨，把痕迹冲刷干净；三是墙壁低矮，凶手可以直接跳越。这三种情况，都不符合本案，所以可以肯定凶手是门进门出的。”林涛给我做了个痕迹检验专业知识的科普。

“而且通过我们调查，”一名侦查员在一旁说，“老两口的警惕意识特别强。十年前，他们家有个小偷翻墙入室，偷走了一百多块钱，从那以后，老两口处处防人，还花钱加高了院墙。所以我个人倾向凶手是熟人。”

“熟人。”我沉吟道，“好的，我去外面看看。”

我走出中心现场，踱到位于死者家院落北侧的客厅门口。客厅里很整齐，没有任何翻动的痕迹。因为客厅不像有人进来过的样子，所以现场勘查人员并没有把这里当成重点，所有的勘查箱和勘查设备都堆放在客厅的中央。

我绕着客厅四周摆放的家具走着，突然发现了一处异样。从表面上看，客厅里的家具都摆放整齐，柜子里存放的物品也都错落有致，没有异常。客厅的东南角放着一些农具，有铁锹、铁耙、大扫帚等。现在是四月份，还没有开始农忙，所以这些工具上都落有一些灰尘，摆放工具的地面上也有不少灰尘。可是在这些灰尘中间，有一处干净的空白区，可想而知，这里原来应该是摆放着一个东西的。

我小心地把几个工具逐一拿开，每拿开一个工具，都可以看到工具摆放位置地面上有个灰尘空白区，唯独大扫帚所在的位置，地面上是均匀的灰尘。

我连忙喊来了林涛，把我的发现指给他看。

“这说明扫帚被人动过。”林涛说，“不过这扫帚把上，检不出新鲜指纹。”

“怎么会呢？被人动过怎么会没指纹？难道戴了手套？”陈诗羽问。

林涛笑了笑，说：“指纹和DNA一样，被人碰过的东西，就有可能留下指纹，但这不代表被人碰过的东西就一定会留下指纹。不留下指纹，或者留下无法鉴别的指纹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造成这个情况的因素也非常多。”

“哦，这样。”陈诗羽看了看扫帚，扫帚末端很脏，黏附了各种不明物体，还有一些烧灼痕迹，唯独没有看见类似血迹的斑迹。

“扫帚把和扫帚上都没有血迹，说明它和案件的关系不大。”我一边说，一边仰头思考。突然，我被眼前的一道白光吸引了，叫道：“小羽毛，快叫技术员来。”

因为大宝总记不住陈诗羽的名字，所以陈诗羽现在有了个新外号：小羽毛。陈诗羽转头走出房间去找技术员。

3

“是你们打开了这个房间的灯吗？”我指着天花板上闪着微弱光芒的日光灯说道。

技术员摇摇头，说：“不会，我们不会去动这个灯的。我们来到现场的时候，天早就大亮了，没必要开灯。不过，我们也没注意到这盏灯是亮着的。”

“那个偷拍的记者也不会开灯吧？”我问。

技术员说：“不可能，他是在屋外从窗户往里拍的，没有进现场。”

“那报案人呢？”我问，“报案人来客厅了吗？”

“没有。”侦查员说，“报案人在院子大门口就可以看到中心现场门口小方桌上躺着的郑金氏了，没必要走到最里面的客厅来。”

另一名在电灯开关上刷指纹的技术员说：“这里的指纹我看了，和我们刚才在尸体上采集的指纹一致，应该是男死者自己开的。”

“哦。”我有些失望，“看来凶手进现场的时候，死者还没睡觉呢。说不准还来客厅聊了会儿。不过，为什么不在客厅杀人，而去卧室杀人呢？如果凶手和死者一起离开客厅，为啥死者不关闭客厅的灯呢？”

“这可就不好说了。”大宝说，“说不定，是死者睡觉忘了关灯呢？说不准是习惯性不关客厅的灯呢？说不准死者还没睡觉的时候，凶手就进来了呢？我觉得这个对案件分析的作用不一定有多大。”

我点点头，说：“那现场就没什么看的了，现在就是多取一些血，希望凶手自己受伤，在现场流血了，而我们正好又取到了他的血，就好了。”

我知道这项工作就是大海捞针，所以也没抱有多大希望，只是按照惯例做一遍罢了。

“对了，屋外有个关联现场，秦科长你们不如去看看？”庆华县的后法医说。

“哦？关联现场？”我眼睛一亮，跟随后法医快速走出院大门外，沿着院墙外的小路，走到了房屋北侧的院墙外。这个位置，因为有整个房屋的阻隔，所以站在屋南侧的公路上是看不见的。

墙根底下有一堆灰烬。

“这是什么？”我蹲下身来，用手中的止血钳翻动着灰烬。

后法医说：“我们到达现场后，对现场的外围进行了搜索，最先就找到了这一处灰烬。我们觉得很可疑，就找侦查人员进行了调查，同时也对整堆灰烬进行了筛查。侦查人员调查到了两点。第一，这个位置，是老两口堆放秸秆的地方，因为老两口还是烧柴火做饭，所以用得到秸秆。院内狭小，没地方堆放，这里有屋檐遮挡不容易被雨淋，所以就堆在这里，常年都有不少秸秆堆放。第二，昨天晚上七点半，死者家再往北几百米的一户人家，看到这里有火光。”

“能确定是七点半吗？”我问。

“确定。”后法医说，“因为那家人正好看完新闻联播。”

“肯定是杀人后，想烧房子毁尸灭迹啊。”大宝说，“这是很多入室盗窃杀人案犯，为了毁灭证据做的事情啊。”

“是啊。”林涛说，“七点半，老两口应该还没睡觉吧？”

“刚才我问了，调查显示，老两口作息很规律。”陈诗羽说，“一般是六点钟吃饭，然后在家里做做家务，七点半左右上床看电视，九点钟睡觉。”

“如果是七点半起火，那么杀人估计是七点钟左右。”林涛说，“这个时候，老人在家里做家务，那么就可以解释堂屋的灯为什么还是亮着的了。”

“不。”我说，“你们不记得了吗？男死者旁边就是灶台，灶台旁边就堆放着许多秸秆。如果想毁尸灭迹，为什么不在厨房点火？跑屋外来，想用这一小堆秸秆引燃整个房子，不是痴人说梦吗？那凶手也太没常识了。”

“对。”后法医认可道，“我们开始也以为是毁尸灭迹，但转念一想，他在屋内随便点哪里，都容易起火，比屋外强多了。”

“有没有可能是想焚烧什么东西？”我说，“比如凶器？血衣？”

“这个我们也考虑了。”后法医说，“不论是烧什么，包括衣服，都有金属环扣，那么我们就应该会在这堆灰烬中筛出来，但什么都没有筛出来。所以我们觉得，凶手就是单纯地在烧这堆秸秆。”

“那是为什么？”我陷入沉思。

后法医说：“也有可能与死者被杀案没有关联，或许是凶手智商有问题吧。”

“我们就别浪费时间了。”大宝说，“现在去殡仪馆吧？你们先上车，我去找个厕所，早饭好像吃坏了肚子。”

看着大宝捂着肚子跑开的窘相，我笑着说：“懒驴上磨屎尿多。”

前期到达殡仪馆的法医已经做好了准备工作。郑金氏的尸体已经被放在了解剖台上，而郑庆华的尸体则被摆放在一架运尸车上，停在解剖台一侧。

我看了一眼尸体，心头一揪。

我经常说，法医会经历比医生更多的心理考验。虽然同样是面对死亡，但我们面对的死亡更震撼人心。有的是死状甚惨，有的是腐败不堪，有的是本不该死亡的花季生命突然陨灭。即便是看惯了各种残忍的死亡方式，但是眼前这个老人的死状还是让我揪心了一

下。

和赵局长说的一样，老人已经没有脸了。

尸体仰卧在解剖台上，颈部以上一片血肉模糊。从耳屏前的皮肤褶皱还可以看得出，这是一个古稀老人。但是从两侧颧骨开始，中间的面容已经不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鲜红的皮下组织、黄色的脂肪和惨白的颅骨。血肉模糊中，还有一些白色的脑组织嵌在其中。

我麻利地穿上手术衣，戴上手套，走到尸体旁边，拉扯了一下脸部四周的皮肤，想把死者的面容还原。显然，那是徒劳。在这一片挫碎了的面部组织中，我甚至无法分辨哪一块是鼻子，哪一块是眼睑。甚至眼球都已经爆裂，在眼眶里还看得见已经塌陷了的黑白相间的眼球壁组织。乍一眼看上去，这确实是一个没有面孔的尸体。

"这记者够缺德的，"大宝说，"这么血腥也往网上挂。"

"这是什么工具形成的？"林涛的提问把我从揪心的思绪中扯了出来。

我用止血钳把面部缺损部位周围的皮肤拼了拼，说："可以在还没有缺失的面周皮肤上看到条状的创口，工具倒是没什么问题，是砍器，很锋利。而且，刃长应该接近于死者面部的长度，所以，应该就是普通的菜刀吧。"

"菜刀能把人砍成这样？"林涛问。

我点点头，说："这样的损伤不是一次形成的，而是数十次形成的。死者处于一个固定的位置，被反复砍击面部，多处创口融合，皮肤等软组织挫碎，就变成现在这样了。"

林涛可能是想到了峰岭市的案件，说："砍击这么多次，难道又是精神病人作案不成？"

我从头到脚看了一遍尸体，说："损伤、工具什么的，对于这个案件应该不难。至于是不是精神病人作案，没有太多依据。上次的案件是多个不合理的点结合在一起，可以推断是精神病人作案，这个案件则不行。我感兴趣的，倒是死者的衣着。"

郑金氏下身穿着一条棉毛裤，光着脚，脚上还有一双没有提起后跟的布鞋。上身穿着一件棉毛衫，外面套了一件旧时的马褂儿，马褂儿在腋下的位置系了个扣子，其他的扣子都没有扣。

"死者的衣着，我们一眼就能看得出，是入睡时的衣着。"我说，"可能是听见有动静，披了一件外套、趿拉着布鞋就出门了。"

"对。"大宝说，"这个衣着反映的就是这个情况。"

"那老头儿的衣着呢？"林涛问。

我和大宝走到运尸车旁，拉开尸袋，暴露出郑庆华的尸体。

最先映入眼帘的，是郑庆华的一张血肉模糊的面孔。和郑金氏不同，郑庆华的面部皮肤并没有破碎，但是也一样无法辨别面容。除了黏附大量鲜血外，那青紫肿胀的眼眶和完全塌陷的鼻子、上颌骨，让一张脸变得面目全非、扭曲丑陋。

我们检验了郑庆华的衣着。他下身穿着一条布外裤，里面是一条棉毛裤，两侧棉毛裤的裤腿卷到膝盖，只有脱掉外面的布裤才能看见。布裤的裤带没有系，拉链也是开的，只有纽扣扣住了裤腰。郑庆华也是光着一双脚，没有穿鞋子，但是据技术员反映，死者的一

双鞋都脱落在尸体原始位置周围。上身穿着一件棉毛衫，外面披着一件没有扣扣子的衬衫。

“他也是睡眠衣着，听见动静起床的。”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准确地说，他正在洗脚，然后套了一件外褂和外裤。”

大家看了看郑庆华卷起的棉毛裤腿，都点头认可。

解剖室里突然沉寂了，大家都在暗自思考整个现场过程。

沉默了一会儿，我说：“先常规尸检吧。”

大家又都默不作声地开始尸检，可能是因为死者的惨状震撼了大家的心灵，也可能是因为大家都和我一样，总觉得在案件过程中，有一些解释不过去的地方。所以，整个解剖室里除了器械碰撞的声音，再也没有其他的声响。

解剖工作进行了五个小时。

两名死者都死于重度颅脑损伤。郑金氏是面部遭砍器多次砍击，导致面颅崩裂，脑组织挫碎而死亡。郑庆华虽然头部、肩部有一些砍创，但是这些砍创不足以致死，他的致死原因是左侧面部遭钝性物体反复打击，导致全颅崩裂。

两名死者的肢体都没有约束伤和抵抗伤，可以看得出凶手和死者的体力悬殊很大。我们之前看现场多处血迹认为有搏斗过程，也经过尸检否定了。其实，只是郑庆华在屋子里逃避、躲闪，凶手追在身后砍击而已。郑金氏全身没有其他损伤，她应该是直接被砍倒在小方桌后，凶手连续砍击导致她迅速死亡。

最后，我们打开了死者的胃部。

“胃内容物的形态已经不是很清楚了，应该是消化了两小时以上了。”大宝说，“要不，我们打开看看死者的肠内容物？”

常规解剖是不需要打开肠腔进行检验的，尤其是对这两具尸体，我们的解剖工作已经持续五个多小时了。这时候的我们，早已精疲力尽。

我点点头，说：“死亡时间还是能再准确一些比较好。而且老两口生活很规律，每天晚上六点吃饭，有了固定的末次进餐时间，通过胃肠内容物判断死亡时间才是最准确的办法。”

人的小肠有五到七米，我们需要把整个小肠从肠系膜上慢慢剪下来，然后平铺在解剖台上，再把整个肠管剪开。这项工作，又持续了近两个小时。

通过胃肠内容物迁移的距离，我们判断死者是末次进餐后两个半小时内死亡的。

“八点半才死亡？”我说。

“不对啊。”后法医说，“七点半就起火了，八点半才死亡？不应该是先死亡，再点火吗？难道这一堆火，和死者的死亡真的没有关系？”

“还有，还有，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大宝说，“为什么要用锐器杀老太太，又用钝器杀老头儿？有锐器为啥要费劲儿用钝器？还有，那个钝器应该是什么？”

“工具没问题。”后法医说，“我记得男死者倒伏位置的旁边有个水桶，水桶里有块砖头，我们开始就认为这块砖头可能就是第二种工具。”

“我的脑袋也已经一片糨糊了。”我看了看窗外越来越浓的夜色，说，“不如我们先吃饭，再去专案组捋一捋思路？”

4

“鉴于刚才秦科长他们法医组的介绍，现在初步可以排除溜门入室盗窃的可能性。依据是时间太晚了。”赵局长说，“如果是溜门入室，那凶手必须是在死者习惯的关门时间前进入，这个时间经过调查是五点半。那么他没必要一直等到八点多才动手。”

刚才，我们拖着疲惫的身躯，赶到了专案组，对死者的死因、致伤工具、死亡时间和致伤方式进行了介绍。

这时候的我，坐在专案组里，脑子里仍然是一团糨糊。但我知道，很多时候，即便自己没有理出思路，和别人多说多谈，思路也会清晰一些。我知道由于网上炒作的缘故，已经不可能给我们留下整理思路的时间，我们必须第一时间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

“那么，现在大家都有什么看法？”赵局长组织起讨论。

后法医率先发言：“我觉得这是一起因仇杀人的案件，凶手和死者是熟人。凶手半夜敲门入室，见人就砍，杀完人后离开。”

“那门口的火堆呢？”一名侦查员说，“我们调查的时间和你们法医推断的时间对不上啊。怎么会先起火，后死人呢？会不会是你们法医推断错了？”

“技术工作和侦查工作是相辅相成的。”我插话道，“即便调查的证据确凿，但是我们也必须坚持自己的技术所见。如果被侦查结果绑架，势必会造成技术推断的错误。”

大家都默不作声了。

陈诗羽说：“火堆可以和案件无关。但是现场客厅的灯是开着的，如果是寻仇杀人，只需要进入中心现场就可以了，没必要走到院落最里面的客厅去开灯啊。”

“对，我也认为这一点解释不过去。”赵局长说，“客厅的灯是一个疑点。如果这样分析呢？凶手和死者是熟人，知道死者家钱财的位置所在。所以凶手敲门入室后，直接杀人，然后戴手套进客厅，在客厅的某个地方拿走了钱财。”

“如果是这样，那么凶手肯定是去找特定位置的钱财。”我说，“因为现场没有任何翻动的痕迹，怎么看都不是侵财现场。”

“如果我的分析不错，那么凶手只有可能是死者的二儿子。”赵局长说，“贼喊抓贼的事情多了去了。这个二儿子很可疑，你还记得门帘吗？”

之前，我们通过中心现场门外没有血迹，判断中心现场房间应该是有个门帘的，看来赵局长发现了什么。

赵局长接着说：“我们拐弯抹角地问了死者的二儿子情况，没有反映出任何情况。后来，我们在中心现场的猪圈里找到了门帘。这个门帘应该是挂在中心现场门上的，门帘是被随意抛甩在猪圈里的。门帘是塑料布做成的，上面有死者二儿子的指纹。”

“血指纹吗？”林涛问。

赵局长摇摇头，说：“汗液指纹。”

“汗液指纹很正常啊。”林涛说，“因为是他最先发现的，是他报案的，他肯定要掀起门帘进门，才能看得见尸体啊。”

“他取下了门帘，扔进猪圈，用意何在？”赵局长说。

大宝说：“说不定是他看到尸体后，慌乱中取下门帘，扔进猪圈呢？”

“我也觉得不太像是亲人作案。”我说，“一般亲人作案，案后都会有明显的愧疚行为。比如在尸体上盖被子，用毛巾盖脸什么的，这都是愧疚行为。但这起案件有明显不同，凶手不仅没有愧疚行为，反而通过行为反映出他的仇恨心理。毕竟尸体毁坏严重啊，尤其是面部，砍击面部一般都出于仇恨心理，儿子和母亲有那么大仇恨吗？”

全场沉默。

我接着说：“而且我思来想去，总觉得案件现场有一些问题，但问题何在，我还说不好。不如你们先审查一下他的二儿子，我们回去捋一捋思路？”

“那个门帘在哪儿？”林涛不用在解剖台上干体力活，所以这个时候比我们精神多了，“我们去做做潜血实验[(1)]看看，说不准能发现点儿什么呢？”

躺在宾馆的床上，现场在我脑海里一一浮现：门外的火堆、菜刀、砖头、死者的衣着……我试着将这些碎片组合在一起，想把整个案件现场还原。

时钟还在“嘀嘀嗒嗒”地走着，我脑海里的碎片慢慢地拼接了起来。

第二天一早，我带着自信的微笑，精神抖擞地走进了专案组会议室。

可能是审讯经历了一夜毫无收获，侦查员们的脸上都是沮丧的表情。

我开门见山：“昨晚整理了一下思路，现在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是熟人敲门入室，杀人后，取财。第二种是熟人敲门入室，因仇杀人。这两种可能性的共同点是敲门入室，因为大家认为那个时间点不可能溜门入室，对吧？”

大家纷纷点头。

我说：“但是大家忽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两种可能性都不能解释。”

大家又都露出好奇的眼神。

我说：“两名老人都是在中心现场就寝，对吧？凶手不管怎么进入中心现场，杀人都要有先后顺序，对吧？狭小的空间里，不可能进来两个凶手，对吧？”

大家又纷纷点头。

我接着说：“根据法医检验，两名死者的头部都处于固定位置，被连续打击。这样打击，是需要一定时间的。那么凶手在杀甲的时候，乙在做什么？”

大家开始议论纷纷。

我说：“郑金氏死于锐器砍击，郑庆华死于钝器打击，但是郑庆华身上也有锐器伤。为什么凶手把郑庆华砍倒后，换了并不顺手的砖头呢？为什么不用锐器直接砍击呢？只有一种可能，他的锐器出现了问题，卷刃了，或者刀刃和刀把儿脱离了。既然工具出现了问题，他就不方便再用锐器杀人，所以我们推断凶手是先杀女，再杀男。刃柄分离的可能性

还是很大的，因为我们判断郑庆华并没有和凶手进行正面冲突，也就是说，没有搏斗，只有逃避。在追逐砍击的过程中，因为有大力的挥舞动作，菜刀的刃柄是很容易分离的。而且，我们在尸体上，也没有发现卷刃刀形成的砍痕。”

大家点头认可，赵局长拿起电话，走出门去。

我清了清嗓子，等赵局长重新返回会议室后，接着说：“既然在门口砍击了郑金氏，而且是连续砍击，几十刀啊，那么长时间，郑庆华在做什么呢？从郑庆华的衣着情况看，郑庆华应该是正在洗脚的时候，穿了外衣、外裤。那么，难道他看到自己的妻子在被砍击的时候，还能从容地穿衣服吗？你们调查不是说两人感情极好吗？这种危难时候，郑庆华会坐视不管？”

“有道理啊！”赵局长恍然大悟，“我们确实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

“不管凶手是为了什么杀人。”我说，“开始我们都先入为主地认为凶手敲门入室，进了门帘后杀人。现在怕是要推翻这个推断了。”

“那么，你是什么意见呢？”赵局长问。

我说：“开始我也是百思不得其解，但是我联想到了屋外的火堆，客厅的灯光，现在总算是想通了。”

我喝了口水，接着说：“根据我们发现的各种痕迹、情况，综合起来，只有如下一种可能，能解释现场的所有现象。凶手在七点半的时候，点燃了屋后的秸秆堆。点燃后，火堆应该有火光、有烟味。或者凶手也可以喊叫着火了。那么，两名老人会是什么反应？”

“起床灭火。”大宝说。

我说：“两名老人都是处于已经上床了的衣着状态，郑金氏披了件外衣，郑庆华正在洗脚，穿了外衣外裤。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大家都摇头。

我说：“女人可能是披了外衣出门确认着火的情况，而男人正在洗脚，因为火在屋外，也不至于十万火急，所以他有时间穿好外衣外裤，去灭火。那么，去灭火需要工具吧？灶台旁边有水桶，当然，水桶肯定不够，还需要扫帚之类的东西。大家忘了客厅里的工具吗？那里面的扫帚就有被移动的痕迹，而且有少量被烧灼的痕迹。”

“你是说郑庆华去客厅拿了扫帚去灭火？”赵局长说。

我点头说：“两名老人感情很好，肯定会互相帮助。郑庆华拿着扫帚在屋后灭火，而郑金氏拎水灭火。郑金氏泼完水后，肯定要回到中心现场取水，那么这个时候，大门肯定是开着的。凶手就是这个时候进入了现场，在中心现场直接砍击郑金氏，郑金氏倒在小方桌上后，凶手连续砍击她的面部，导致她死亡。”

“对啊。”大宝说，“解释不了同时杀害，就应该用逐个击破来解释。”

“那一小堆秸秆烧不了多少时间。”我接着说，“郑庆华扑灭火焰后，肯定还在纳闷郑金氏为何没再拎一桶水出来。他回到家，把扫帚放到原处。这个时候，他可能听见了异响。所以，他连灯也没关，就来到了中心现场。凶手可能此时还在砍击郑金氏，也可能潜伏在中心现场。所以郑庆华进入中心现场后，凶手继续追砍郑庆华，直到郑庆华被砍倒在灶台附近，而此时郑庆华并没有死，凶手的刀刃可能脱离了刀柄。所以凶手操起灶台旁边的一块砖头，打击郑庆华的头部，导致他死亡。然后，凶手把砖头扔进还有小半桶水的水

桶里，离开现场。”

“漂亮！”赵局长叹道，“这个分析，就把之前我们的很多疑惑全部解释了，那么，通过现场重建，能不能框定一下侦查范围呢？”

“既然不选择敲门入室，而预谋了这种计策来骗开死者家门，肯定不会是很熟悉的熟人了。之前你们调查没有明显的矛盾，那么就应该是隐形矛盾。”我说，“这不太好调查，但是有个问题，如果死者屋后着火，连几百米外的村民都有所发现，他的邻居就一点儿都没有发觉吗？”

“有道理！”赵局长说，“郑家只有一家邻居，两家房子不远，按理说，他们应该知道着火的情节啊，可是邻居的老两口双双否认知道隔壁着火。”

“否认的话，就很可疑了。”陈诗羽说。

林涛摇头，说：“之前那个门帘，后来调查死者二儿子的时候，他承认是他发现现场的时候，激动惊慌之下碰掉落了，后来就随手扔在对面的猪圈里。这个应该是事实。我们昨晚对整个门帘进行潜血观察，发现了一枚血指纹。”

“有证据？”我惊讶道，“那你不早说？有指纹还怕破不了案吗？”

“你有所不知。”林涛说，“前期调查，侦查人员取了所有可能和死者有关的，有作案时间的人的指纹，包括他的邻居那老两口的指纹。但是通过昨晚的通宵比对，全部排除。”

“但是既然有潜血指纹，肯定是凶手留下的呀。”我说。

“我觉得邻居很可疑。”大宝说。

“哦？”我说，“为什么可疑？说说看。”

大宝说：“你还记得昨天看完现场后，我突然肚子疼去找厕所吗？现场的厕所肯定是不能用的，所以我就准备在屋外就地解决。不过，我走到屋侧的时候，看到有个厕所，看砖头的成色，应该是新建的。准确地说，不是什么厕所，就是用砖头垒了半个人高，三面墙，是个临时的厕所吧。”

“现场的院子里好像没有厕所，那么这个简易厕所应该就是死者家的厕所。”我说。

大宝点点头，说：“我也这么认为。但是我蹲在那儿上厕所的时候，抬眼就能看得见邻居家的厨房。”

“厕所对着厨房？”我说，“看来这死者也不是什么善茬儿啊，把厕所建在人家厨房旁边，太不厚道了吧？”

“就是啦。”大宝说，“这一举动，肯定是有挑衅意味的，而调查并没有发现死者和邻居有什么矛盾。那么肯定是有隐形矛盾存在喽。”

话刚落音，赵局长的电话突然振动了起来。

赵局长一把抓起电话，说：“喂？嗯！好！找到他。”

我们一起好奇地盯着满脸欣喜的赵局长。

赵局长笑着说：“怕是要破案了。刚才秦科长说的那个刀刃和刀把儿脱离，我觉得很有道理。当时我就怀疑到了你们之后说的邻居，所以我打电话让派出所民警以例行调查的

借口，再去邻居家，重点看他家的菜刀。当然，菜刀上即便是有血，也已经被清洗掉了，我让他们看那菜刀，是不是很容易刃柄分离。”

后面的话不用说也知道，邻居家的菜刀果真是很容易刃柄分离的。

赵局长说：“虽然指纹排除了邻居家的老两口，但是指纹并没有排除我们仍没有找到的、邻居家老两口的儿子。他们的儿子在北京上大学，之前我们访问调查的时候，并没有找到他们的儿子，所以也没在意。”

“上大学？”陈诗羽点点头，说，“这符合精心预谋作案的知识层次。”

专案组很快联系了北京市公安局，当地派出所立即对学校进行了调查。这个叫作郑风的大三男生被学校证实于三天前请假回家，理由是父亲生病。对周边卫生院的调查也很顺利，郑风的父亲确实在四天前因为情绪反复激动导致的高血压去医院就诊。

郑风是在返回北京的火车上，被乘警抓获的。

带进审讯室后十分钟，他就交代了自己的罪行。

三天前，他接到母亲的电话，哭诉隔壁郑氏夫妇倚老卖老，总是欺负他们。郑风的父亲是个出了名的老好人，即便人家把厕所建在了自家厨房门口，但他惧于郑氏夫妇在村里辈分高，也只是隐忍不发。虽是表面隐忍，但他总是咽不下这口气，在家里总发脾气。这一天，郑风的父亲突然晕倒，他的母亲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的父亲送到乡镇卫生院住院。

郑风听闻此事，立即向学校请了假，乘火车赶回老家。

火车行驶了二十个小时，郑风在这二十个小时中，唯一想的，就是怎么杀掉这两个欺负他父母的老人。

郑风回到家里时，他的母亲正在厨房做饭。郑风安慰他母亲的时候，还看得见窗外正在上厕所的郑庆华挑衅的笑容。

母亲去医院送饭，郑风却没有跟去。他策划了如何逐个杀死两名老人的办法，并且在他的母亲从医院归来之前全部完成。

郑风一身的血迹，把他的母亲惊得失魂落魄。他的母亲在灶台里烧掉了他身上的血衣，并让他赶紧赶回学校。毕竟，警方怀疑到一个正在千里之外上大学的青年，可能性不大。

然而，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郑风在青乡市火车站躲避了一夜，清晨终于登上火车，以为总算可以逃脱罪罚。没想到正在做着白日梦的他，在自己的卧铺上被乘警死死按住。

“上大学不代表什么。”林涛说，“人格修养比知识储备重要得多。”

大宝却有不同意见：“我觉得这老两口也确实是欺人太甚了，只是这郑风的孝心，用的方法不对罢了。”

“是啊。”我说，“人与人之间，有什么矛盾调和不了呢？最终要演变成这样的悲剧。两名老人不得善终，一名栋梁之材就此陨灭。可悲啊，可悲。”

“天哪！”大宝叫道，“怎么你说得好像你不是人类一样，难道你成仙了？”

“超自然显然是做不到的。”我看着远处正在帮助韩亮整理勘查车坐垫的陈诗羽，说，“那么多的奥秘我都还没参透呢，大到我现在还分析不出那个‘清道夫’是谁，小到我都看不懂小羽毛照的照片。”

“照片？什么照片？”大宝来了兴趣，一脸好奇。

我坏笑着说：“出发前，我看了陈诗羽给我们拍的聚会照片。有些照片的取景很不自然，这不是一个摄影发烧友应该犯的错误。比如，一张照片的中央没有内容，照片的一角是韩亮，而韩亮的女友却没有照进去。”

“韩亮？”大宝仍是一脸茫然，“什么意思？”

“咸吃萝卜淡操心。”林涛说完，悻悻地走开了。

---

(1) 潜血实验是为了观察是否有潜血反应。当现场黏附的血迹量极少时，肉眼无法观察得到，但通过鲁米诺、四甲基联苯胺等化学药剂可以显现出来极微量的血迹形态，称之为潜血反应。

第五案　深山屠戮

我走到两个小孩的尸体一侧，用勘查灯照射了一下尸体的面孔。大一些的小孩是个女孩，满脸灰尘，但是可以清楚地看到脸颊两侧有两条清晰的泪痕。

1

“我看啊，法医上辈子一定非匪即盗，这辈子全用来还债了。”大宝站在勘查车旁边，裹紧了衣服，瑟瑟发抖。

我说：“看看看，你不是挺爱出现场的吗？怎么这会儿开始发起牢骚来了？”

“我刚才在车上想啊，今天晚上还不知道要冒多少险、遭多少罪呢。想到基层法医天天都这样，都在这种艰苦的环境中工作，一个月就两千多块的工资，就感觉他们真是不值当。”大宝说。

“怎么是不值当？”我僵着脖子，笑眯眯地说，“我们一年两百天不着家，一个月不也就拿三千多块吗？我之前也没听你这么大牢骚啊。我觉得吧，咱们都是一腔热血。我说过，能在法医岗位上坚持下去的，一定都是热爱这一岗位的。”

“你们要是这么说，一定有人要说：哎呀，别装清高、装伟大了，除了当法医，你们还能做什么啊？没有选择才说热爱，就是作秀。还有人说：哎呀，你们的灰色收入算进去了吗？”林涛从路边站起来，用餐巾纸擦了擦嘴角，说。

“你吐完了？”我嘲笑地看着林涛，说，“我觉得大部分群众是理解我们的，那些少数人也是不了解情况。我们法医怎么没有选择？我们可以去殡仪馆工作，工资是现在的三倍；我们还可以去社会司法鉴定所工作，每天做做伤残鉴定，工资是现在的四倍。只是因为在公安机关干法医，才能接触到命案，工作才有挑战性，才会体会到成就感，才能体现我们的人生价值。至于灰色收入，你们谁见到过那玩意儿长什么样吗？”

大宝说：“话是这样说，但中国的法医的付出和回报不成正比，还要被别人冤枉，说三道四的。你们说，这不是这辈子来还债的吗？我说得没错吧？”

林涛说：“知足吧，你们要是说干法医的上辈子都是非匪即盗，那像山区的法医上辈子肯定都是杀人放火的了。这辈子，加……加倍偿还……不行，我还得去吐会儿。”

“你不是不晕车吗？”靠在车侧玩手机的韩亮看着林涛说，“你别走太远，小羽毛在车上没下来，没人嫌弃你。你不用过分注意形象，别给野狼叼走了。”

“你不在车上陪小羽毛吗？她会害怕的。”我对韩亮说。

韩亮耸耸肩膀，没动。

“这山路，不晕车的也得晕。”大宝说，“刚才和专案组联系，听他们说咱们后面警犬队的车，刚进山不久，里面的警犬吐得一车都是。林涛这已经算是省心的了。”

五米开外蹲在地上的林涛艰难地发出声音：“大宝，我是你大爷。”

这本来应该是一个美丽的周末。铃铛八月份就要生了，身为妇产科医生的丈母娘早已经告诉我铃铛肚子里怀的是男孩。虽然我更喜欢女孩，但是作为三代单传的家中独子，怀个男孩当然没有什么坏处。眼看还有三个月就要当爸爸了，我准备这个周末陪铃铛去公园里散散步，晒晒太阳。我对她说：“补钙，要从胎儿开始。”

我们甚至准备好了野营的行头。可是当我把背包拉链拉上的那一刻，电话铃声响了。我下意识地浑身抖了三抖，皱紧了眉头。

晚上十点响起的电话，而且手机屏幕上还显示着“师父”二字。这通电话的内容，也就可想而知了。和铃铛在一起的这些年，这种事情不知道发生过多少次，所以我已经从开始的惶恐担忧发展到现在的坦然面对了。

师父告诉我，位于我省西部山区的绵山市棉北县，发生了一起四人死亡的案件。

从师父的话语中，我做了简单的分析。一般明确是杀人案件的，师父会说“四人被杀案件”，而如果是不确定性质的，或者是自产自销[1]的，师父一般会比较严谨地说：“四人死亡案件。”当然，同时死亡四人，又需要省厅法医前往处置的，一般都是自产自销案件。因为不论是容易造成多人死亡的交通事故还是灾害，都不需要我们出马。

铃铛挺着大肚子，默默地把背包里的物件重新拿出来放好，一句话都没说。我感觉自己的鼻子酸酸的，满心愧疚。

我经常自责，并不是自己没时间顾家，而是每当我踏上了出勘现场的路途，那种想侦破案件的冲动会瞬间压制住心底对家人的内疚。所以每当铃铛说“男人都没良心”的时候，我从来不予反驳。

就像这一次，虽然大家都在担心晚上睡不了觉，我却一直想象着现场的情形。

勘查车在高速路上行驶了两个多小时，我也被心底对破案的渴望刺激了两个多小时，即便听得见大宝的鼾声，也丝毫没有勾起我小睡一会儿的兴趣。林涛也和我一样。

当表针指向十二点半，睡意开始袭头的时候，勘查车在绵山市公安局勘查车的引领下，驶入了盘山道。

贫困山区的盘山道可不像那些景区，其颠簸程度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象。坐在车上的我们，随着车辆的离心力左摇右晃，又随着车辆的颠簸上下起伏。这种高频率、高强度的四向运动，极度挑战着我们全身的关节和前庭神经。

因为专案组决定，等我们省厅技术组到达后，才对现场进行勘查，所以韩亮把车子开得飞快。深更半夜，我们能感觉到四周的崇山峻岭，却看不到身边的万丈悬崖，所以也没有过多的惧怕，只有周身的不适。

勘查车在山路上行驶了一个多小时后，林涛终于无法忍耐第一次晕车的感觉，伸手示意韩亮停车，然后跑出车外剧烈呕吐。我们虽然没有晕车，但是四肢关节酸痛无比，所以也跳下车做做伸展运动，然后躲到老远，在山道边撒了一泡野尿。这就是有女同志加入勘查组的弊端。

山里静悄悄的，偶尔可以听见几声类似野兽的叫声。即便陈诗羽没敢下车，我们依旧走到拐了个弯的山道边。放眼望去，才知道我们一直是在悬崖一侧快速行驶。在对韩亮超凡的驾驶技术佩服得五体投地的同时，也在心底捏了一把冷汗。林涛绝对不会在陈诗羽面前表现出不堪，所以不知道他跑去哪里吐了，只能听见他痛苦的呕吐声。大宝一听不见他的呕吐声就会喊他一声，生怕他被野兽袭击了而我们还不知道。

现在已经是四月天了，白天气温回升到了二十七八度，我们猜想到山区会冷，所以出发前在衬衫外面套了一件外套。可是进了山以后，我们才知道自己是多没常识。山洼里的夜晚，居然只有一两度。而且因为车内空气不流通，我们刚下车时还大赞山区空气的清新，可站了几分钟后就有些瑟瑟发抖了。

那么，接下来几个小时的现场勘查时间，我们该如何度过？

市局领路的勘查车开出去一段后，发现我们没有跟来，拨打我们的电话又没有信号。市局技术科科长彭大伟吓出了一身冷汗，以为我们葬身悬崖了，一边责骂引路的驾驶员开得太快，一边赶紧掉头来找。见到我们安然无恙后，才长舒了一口气。

林涛清理完他自己的胃内容物后，从口袋里拿出手帕擦拭着嘴角。

“你应该带点儿避晕药来，真耽误时间。”我们刚上车，陈诗羽就淡淡地说。

我们都愣了一下，还是我最先反应过来，大笑道说：“什么呀，那个叫晕车药！”

大家在继续四向运动的车里哈哈大笑。大宝说：“我说你一个小丫头，怎么会知道有避孕药这种东西呢？”

陈诗羽双颊绯红，说：“别笑了，我说错了还不行吗？”

笑声渐息，我想起大宝刚才的牢骚，不禁有些心酸。我几乎每次进山区，都会对山区的同行们敬佩万分又同情万分。他们的工作确实太辛苦了，而我却从来没听见过他们发一句牢骚。很多警察的心中都是有理想的，而这种理想正是支持我们克服困难、忍受清贫、无视艰苦的精神支柱。不管你信不信，反正我是深信不疑。

韩亮以六七十码的速度，又驾车行驶了两个半小时的山路，经过了几个村民住户集中区，在翻过了不知几座大山后，我们终于看见了远方的星星点点。

这是一个小山坳，里面有一个小村落，只有二十几户人家。毕竟是在山里，所以，这二十几户人家也不聚集在一起，而是三三两两地分散在山坳的四周。坐在副驾驶位置的我发现眼前的山路越来越窄、越来越窄，最后在停放着一堆警车的一个空地上停了下来。

我们跳下车，审视着眼前的几栋两层建筑，都开着灯，门口三三两两地站着警察。

“连现场保护措施都没做？”我见几栋房屋都没有拉起警戒带。

彭大伟说：“这还没到呢。往上，车子就开不进去了，得爬山。三点多了，咱们吃碗面再走吧，山里好冷。”

说完，他下意识地裹了裹身上的警服，然后从一栋房屋的门口前的纸箱里拿出了几桶方便面。这栋房屋是当地百姓支持公安机关的工作，给我们做临时专案指挥部的。

“先看看现场再说吧。”我转身欲走，却看见大宝吞着口水没有挪步。

确实，熬到现在，肚子真有些饿了。

“周围的村民都很支持我们。”彭大伟说，“方便面都是他们家的存货，还一直张罗着烧水泡茶，都是山里新采的野茶。”

“吃点儿面吧，有劲儿干活。”我说，“茶就算了，山里老百姓的主要收入就是茶叶。我看这么多警车，至少来了一百多名警察吧？你们这样，得把老百姓一年的收成都吃喝完了。”

彭大伟说："我们知道，我们是付钱的。县里从来没有遇见过这样的大案子，全县特警、刑警、派出所民警出动了不少，加起来怕是真有一百人。"

棉北县位处山区，全县只有二十万人口，每年的尸体检验量虽然有一百具，但是命案却只有一两起。而且这些命案多半都是伤害致死案件，很快告破。对于这种一次死亡四人，现场状况不明了的案件，确实是极为罕见的。

"说得也是。"大宝先往嘴里塞了一根火腿肠，说，"绝对不会有什么人到交通如此不便利的地方来抢劫杀人，我看多半就是寻仇杀人，或者，自产自销？"

"嗯。"彭大伟说，"我们之前问了县里的法医，他们说看现场，就是一个自产自销的现场。只是我们觉得现在还没有确凿的证据，所以不好和你们汇报。"

"啊？自产自销啊？"大宝费劲儿地吞下火腿肠，说，"那我们这样熬夜多不值得。"

"怎么不值得？"我说，"四条人命啊，即便是自产自销，我们也得这样熬。彭科长，我们吃泡面的时间也很宝贵，不如你找个了解情况的派出所民警给我们介绍介绍？"

不一会儿，一个戴着一杠一星[(2)]的年轻警察缩着脖子走进指挥部。可能是第一次见到省厅的同志，他紧张得有些语无伦次："四具尸体还没有动，但初步看，可以确定是住在凹山村第一组的两户人家。占魁的老婆卢桂花，死了。另外还有个死者，是占魁的邻居，叫占理想，这是个单身汉。还有占魁的两个孩子，一个六岁，一个一岁半，都死了。"

两个幼小的孩子死亡，当然不可能是自杀，我顿时觉得心里一阵隐痛，说："那是谁报案的？"

民警说："占魁报的案，占魁今天下午在山里采茶，然后去隔壁组的一户人家打牌。"

"等等，这个信息可以印证吗？"我问。

民警被我打断后，吞了口唾沫，说："你是说占魁吗？他一个人采完茶叶，六点多去隔壁组打牌，打牌的人都可以证明的。"

我点点头，示意民警继续说。民警说："晚上八点多，占魁回到家里后，发现自己的妻子在家里客厅，吊在窗户栏上，两个孩子都不见了。于是他就在四周寻找，在隔壁邻居占理想家后门外，发现两个孩子都仰卧在地上死了。于是他就报案了。我们派出所到这里开车要二十分钟，然后还要爬十几分钟山路。所以我们确定警情时，已经是九点多了。我们在外围搜索的时候，进了占理想家，发现占理想在自家客厅上吊死亡了。"

"上吊？"我一边搅着桶面，一边问。

民警点点头，说："挺吓人的，吐着老长的舌头，我们刚进门时都吓了一跳。后来调查时，附近有村民反映说，占魁一般在外地打工，只有在采茶的季节才回来。卢桂花和占理想可能有私情。所以我们的分析是占理想纠缠卢桂花未果，一气之下杀死了卢桂花等三人，然后自杀了。"

"你们判断是自产自销？"我吹着烫手的桶面。

民警说："肯定是的，我们这里没啥命案的。"

吃完泡面，我们有了力气，开始在泥泞的山中小路上行走。因为生活缺乏规律，平时也没时间锻炼，所以等我爬到位于半山腰的现场后，已经觉得双腿发软，全身无力了。

现场已经被特警围得水泄不通。死亡四人，共有两个现场。这两栋房屋是并排而建的，看起来都是祖上留下来的陈年老宅。两栋房屋已经用警戒带和外界隔开，警戒带外，每一米都站着一名全副武装的特警。因为穿着防弹衣，他们并不像那些在警戒带内的现场勘查员一样，冻得嘴唇青紫。警戒带外最东侧靠近山体的地方，黑暗的角落里传出一个男人的哭泣声。

“山里的村民住得都比较散。”彭科长指指点点，给我介绍着方位，“他们这里一个村子得分十几个聚集区。我们刚才停车的地方是一个聚集区，现场又是另一个。现场是村子的第一组，这个组是按以前的生产队演变过来的，因为位于村子的最高点，所以是第一组。这一组总共才四户人家，十个人。这回一下死了四个。”

“调查那剩下的六个人了吗？”我问，“没有人目击过程？”

彭大伟看了看身旁的民警。这位民警从山上被叫回指挥部介绍情况，此刻又和我们一同回到山上，这样折返一次，丝毫也没有看出他的疲倦。山区民警的体能确实比我们好了不止一点点。

民警说：“剩下六个，一个是报案人占魁，现在正在那边哭呢。还有三个男人外出打工，没有回来。另外是一个在家带小孩、干农活的妇女和她两岁半的孩子。这对平时在家的妇孺，住得比较远，说昨天下午和晚上都在家看电视，没有看见什么，也没有听见什么。”

我点点头，打开勘查箱，拿出鞋套，往累得哆哆嗦嗦的脚上套。爬山的时候，我真想把这个超重的箱子给扔了。

东侧的房屋是占魁家的房屋，从大门走进院子后，可以看到院子的角落里堆着几个箩筐，箩筐里还有未烘焙的新鲜茶叶。穿过院落，就进了门洞大开的客厅，客厅的地面上已经由先期抵达的现场勘查员铺好了勘查踏板，但依然看得清地面上的斑斑血迹。

死者卢桂花的脖子上系着一根塑料绳，吊在客厅窗户的下沿窗栏上。尸体上半身和地面呈四十五度角，下半身半跪在地面上，双手下垂。尸体的头发有部分血染，其缢吊的部位下方，有一小块血泊，可见她的头部有开放性损伤。死者穿着一件薄外套，敞怀，里面穿着一件紫红色的棉毛衫，下身的外裤很正常。

“山里的昼夜温差巨大，别看现在只有一两度，但这个季节，中午可以达到二十七八度。而且山里的人都不怕冷，因此她才会穿得这么少。”彭科长走到尸体旁边，摸了摸死者下垂的衣角，说。

林涛蹲在勘查踏板上，观察着地面，说：“地上有些血迹，但是量很少，估计损伤不重。”

我和大宝走近尸体，看了看她脖子上的绳索。几股绳索相交着，夹杂在她的长发里，看不真切绳结。我用手指触碰了一下尸体，发现尸体全身僵硬，现在应该是尸僵最硬的时候。

室内的血迹因为量少，所以没有什么连续性，也没办法利用血迹的走向和方向来对凶手的行动轨迹进行推断。在尸体的周围可以看见一些滴落状和擦拭状的血迹，此外，周围环境的线索就断了。我们穿过客厅的门，走到卢桂花家的后院，后院没有后门，院子里也

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线索。

“另外一个现场怎么去？”我走出现场，换了副手套和鞋套。为了不对现场造成交叉污染，在勘查两个关联现场的时候，我们会换掉一些容易把证据转移的隔离装备。

“跟我来。”棉北县公安局的仇法医说。

占理想家和占魁家只有一墙之隔，位于占魁家的西面。占理想家的房屋因为没有前院和后院，房子显得比占魁家的房屋单薄得多。推开占理想家的大门，悬吊在房屋中央梁上的占理想的尸体赫然映入眼帘，着实把我们吓了一跳。因为开门导致空气的流动，占理想的尸体在半空中晃了一晃，转过来一点儿，露出他苍白的面孔和吐出口外的鲜红的舌头。

林涛打了个踉跄，问：“这，这尸体的脸怎么这么白啊。”

“哦。”我说，“与掐扼颈部或者勒死不同，缢死的尸体因为自身重量较重，所以绳索施加在颈部的力量也很大，这样的力量就可以导致颈部的动静脉同时被压闭，头颅的供血就停止了，所以会显得比较白。如果施加于颈部的力量不够大，只压闭了位于浅层的颈静脉，而没有压闭深层的颈动脉，那么血液还会往颅面部流，但回流受阻，这时候尸体的面部就会显得比较青紫。从某种程度上看，这具尸体死于缢死而不是勒死的可能性大一些。”

缢死一般都是自杀，极少见到他杀缢死。因为能把对方缢死必须具备很多条件，比如被害人处于昏迷状态。不然，他缢会遭到被害人的反抗，从而形成相应的约束伤和抵抗伤。如果用“套白狼”[(3)]的办法缢死他人，死者的背后也会出现相应的受力损伤。尤其像占理想这种人高马大、体形魁梧的人，想要在其清醒状态下，用缢死的手段来杀他，几乎不可能。

我的意思也很清楚，如果一个下午，同时死了四个人，即便其他三个人是他杀，只要其中一个人是自杀，那么因为几个人死亡的关联度很高，也可以提示案件为自产自销的可能性很大。

占理想家的客厅很整齐，不像是一个不到三十岁的单身汉居住的地方，说明这是个挺讲究的男人。占理想尸体的下方，有一个倒伏的凳子，林涛带着技术员正在固定凳子面上的足迹。客厅里有一张方桌和几把椅子，方桌上放着一个用铁罐白酒包装盒自制的烟灰缸。烟灰缸里有七八枚烟蒂。在大宝和林涛对客厅进行搜索的时候，我仔细观察着这些烟蒂。

“客厅里没啥，一切正常。”大宝忍着寒冷说道，透过口罩的声音瓮声瓮气，还有些颤抖。

我点点头，指着烟灰缸对身后的仇法医说：“全部提取吧。”

我们顺着勘查踏板，穿过了客厅，又通过房屋虚掩着的后门，走到了占理想家的屋后。屋后是一片水泥地面，估计是占理想用作晒茶叶的场所。水泥地面周围没有围墙，和后面的灌木丛相接。灌木丛的另一侧有一条小路，自占理想家屋后绕出，穿过两家屋间的空隙，笔直地通往两家屋前的大道。

水泥地面上躺着两具小孩的尸体，因为屋外几乎没有光线，勘查灯照射到的尸体看不真切。但是可以看到两个小孩的颈部都有绳索，周围都没血迹。两个孩子多半是被勒死的。水泥地面的西侧，有一个沙堆，沙堆的一角有两个玩具塑料铲和一个小塑料桶。通过这几个物件，基本可以断定案发的时候，两个小孩正在占理想的屋后玩沙。他们怎么也不

会想得到自己会突然遭受侵害。

我走到两个小孩的尸体一侧，用勘查灯照射了一下尸体的面孔。大一些的小孩是个女孩，满脸灰尘，但是可以清楚地看到脸颊两侧有两条清晰的泪痕。

“她是经历了多大的惊恐啊。”陈诗羽叹了口气，说。

“她叫占丽丽，六岁半还不到，还没上学。”仇法医说，“小小孩叫占为武，不到两岁。”

我掉转勘查灯的光束照射到了占为武的面孔，青紫而稚嫩。两个孩子的舌尖都顶在牙齿齿列之间，这更加印证了我对他们系被勒死的判断。

小男孩长长的睫毛下，没有泪痕，像睡着了一样。

我简单地看了一眼两个孩子颈部的绳索后，问林涛：“你们痕迹检验部门，到现在为止，有没有什么有价值的发现？”

林涛说：“没有。三个现场感觉都很简单干净，而且农村的土房子，地面也没有什么好的条件。第一现场地面的血痕周围，仿佛可以看到血足迹，但是看不到花纹，没有鉴定价值。我们准备等天亮了，光线好一些的时候，再仔细看看。”

我点点头，又问彭科长说：“尸体可以运走了吗？现场简单，留给林涛他们进行吧，我们要赶紧去检验尸体。”

彭科长看看我，说：“棉北是土葬区，没有殡仪馆。我们现在有两个选择，一个是把尸体运到市里的殡仪馆进行检验。第二是就地检验。”

此时已经凌晨五点多了，天边开始泛起了鱼肚样的白色。勘查了近两个小时，我们刚爬上山来的热乎劲儿已经全部散去。我们一个个瑟瑟发抖，想到一会儿要露天解剖，都显得有些畏难。

我说：“去市里，有多远？”

彭科长说：“两个半小时山路，然后半个小时高速。”

“那还好。”我说，“尸体怎么运？”

“是啊，还是要去解剖室检验，不然很多重要物证都容易丧失。公安部也要求了，除非情非得已，必须在解剖室内进行解剖。”大宝给自己找理由。

“其实我觉得吧，反正是自产自销，我们能确定占理想是自缢的，其他人是他缢的不就行了？”仇法医说。他已经习惯在这种通宵、寒冷的情况下检验尸体，不愿意千里迢迢地跑去市里。

“尸体怎么运？”我又问了一遍。

彭科长说：“我们来的时候，带了运尸车。”

“好。”我点头，开始张罗着大伙儿铺平四个裹尸袋，逐个把尸体装进去。

使用裹尸袋绝不仅仅是为了掩盖死者，尊重死者。这个干净的袋子可以把尸体身上、手上的所有物证完整地保留下来，不至于在运送尸体的时候造成物证的流失。

卢桂花和占理想的尸体，都是用绳索固定在窗栏或房梁上的，所以必须剪开才能将他们的尸体和固定的物体分离开来。

绳结是重要的物证，所以我们必须避开绳结来剪断绳索。剪开缢吊的绳索后，卢桂花的尸体被我们轻轻地仰面放在地上。此时她的上臂仍然上举着，膝盖微曲，像一具僵尸一样。

我觉得“僵尸姿态”的传说，是可以用法医学来解释的。很多人说看到从水里捞上来的尸体，就是像僵尸那样平举着双手，显得阴森恐怖。其实原理是这样的：尸体在死亡后，会出现肌肉松弛的状况，尸体的双臂也就自然下垂。如果这个时候，尸体是俯卧向前的，比如卢桂花这样上身俯卧悬空，或者俯卧浮在水面的尸体，手臂就会和上身垂直。保持这种状态的尸体，一旦发生尸僵，就会把这种双臂平举的姿势保存下来，像是电视中的僵尸一样。

我们决定破坏她的尸僵，这样才方便装进尸袋，可是尸僵异常坚硬，尸体就像是想抓住前面的人一样，平举着双手，不愿放下。费了半天力气，才把尸体上臂的尸僵破坏了一些，勉强装进尸袋，拉起拉链。即便是这样，尸袋的中央还是高高隆起，看起来怪怪的。

占理想的尸体则更伤脑筋，这个一米八几、身材魁梧的大个子，吊在房梁之上，还真不太容易放下来。大宝爬上了人字梯，在反复确认后，剪断了绳索。下面的几个特警穿着隔离服把尸体稳稳地扶住，然后尸体就这样直挺挺地被装进了尸袋。

“尸僵是最硬的时候，一般在死后十七八个小时，现在是五点半。”我说，“运走尸体前，你们测一下尸体的温度，死亡时间应该是在昨天下午两点多的样子。”

3

昨晚一夜没睡，即便山路再颠簸，今天在车上我们还是睡着了。一路无话。

到达市局法医学解剖室的时候，已经接近九点，阳光普照。在车里坐了三个多小时，我们身上已经坐暖和了，但是对昨晚山里的寒风凛冽还是记忆犹新。

绵山市是大市，即便有两个山区小县当累赘，经济发展水平仍是省内前茅。绵山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也是省内数一数二的解剖室，可以同时进行两具尸体的解剖。我们到达解剖室后，顾不上舟车劳顿，立即分组开始检验。彭科长带着一个助手一组，大宝和仇法医一组，而我则在两台解剖之间跑来跑去，保持他们的信息互通。

最先开始的是对占理想的尸体解剖。占理想周身的尸僵很硬，加之其体形魁梧，我们费了不少力气，才破坏了尸体的尸僵，进行全面的尸表检验。可以看得出来，不吐出舌头的占理想还是很帅的。虽然面容可能由于绳索缢吊的缘故变得煞白，但是其身上的皮肤也同样白皙，和一般的黝黑的山里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尸体上很干净，衣服也很干净。尤其是一双手，很细腻，不像是山里人的手，没有老茧，白皙、修长而干净。我把尸体内外的衣服一件件地铺在操作台上，逐一审视，丝毫没有异常的线索。

而正在进行尸表检验的彭科长，逐一报出的检验结果，也都是阴性的。最后，我们的焦点都集中在他颈部的绳索和索沟上。

我们小心地把绕在占理想颈部的绳索剪断、取下，暴露出颈部深褐色的索沟。因为颈部皮肤比较薄，如果表面有绳索压迫导致皮肤擦伤，就很容易在索沟处形成皮革样化。皮革样化会把最初的索沟的形态完完整整保存下来，而且更加清晰。索沟周围很整齐，没有任何挣扎的痕迹。

取下的绳结，我们又用宽胶带把断段黏合在一起。这是用双股线，线头从另一端穿出形成的一个绳套，绳套里套着死者的颈部，穿出的线头在房梁上打了个结。

尸体的尸斑都位于死者的臀部和双下肢，符合缢死的尸斑所在。尸体还有指甲青紫、大便失禁和精液排出的现象，也符合机械性窒息的征象。经过解剖，尸体全身器官淤血，心血不凝，颞骨岩部出血，这些征象都证明死者死于机械性窒息。而死者四肢没有任何抵抗伤和约束伤，除了指甲里有一些泥沙以外，没有任何异常迹象。

最关键的是，死者颈部的绳索在脑后提空。这是缢死的特征。典型缢死，绳索都会在一侧提空，这是绳索四周受力不均匀的征象，也是和勒死做区别的征象。当然，非典型缢死可以不提空，但是一旦看到提空，则可以判断属于缢死无疑。

尸体的胃内容物没有什么异常，不像有中毒的征象；他的颅脑也没有任何损伤，基本可以排除他会处于昏迷状态。所以，经过法医检验，可以判断死者占理想是自缢死亡。

整个解剖室的气氛一下子轻松下来，因为可以确定一个人自杀，整个案子就明朗化了。只要能找到关联物证，证明其他三名死者是他所杀就可以了。加之调查情况，占理想有杀人的动机，现场位置封闭，也可以排除外人的进入。

在轻松的气氛中，彭科长对占理想的死亡时间进行了综合判断。根据尸体的尸体温度，结合胃肠内容物的情况，基本可以判断，死者是下午四点到五点左右死亡的。

大宝这边的进展要慢许多。因为卢桂花身上有开放性创口，大宝对死者的衣着进行了仔细检验。不过，因为她头部出血不多，加之有长发阻隔，死者身上的血迹并不太多。只有领口处可以看到一些滴落的小片血迹。

“她的衣着蛮奇怪的。”大宝说，“棉毛衫外面直接穿了个小外套，里面的胸罩也没有扣上。不过下身衣着基本正常。”

我和仇法医一人站在尸体的一边，用力掰开死者的两条大腿。陈诗羽有些害羞，扭过头去。

仇法医说：“会阴部没有损伤，闭合正常，也没有异常分泌物。应该是没有受到性侵。”

我说：“山里人，自己在家，衣着有点儿异常也属于正常情况，不能作为依据。再说了，搬动尸体时，也有可能导致内衣松散。”

导致这边一组尸检工作慢的原因，还有卢桂花的颈部绳索比较复杂。虽然复杂，但是一眼就能看得出来，绳索没有提空，而是交叉。虽然她也是吊在窗框上，但是和占理想不同，她是死于勒死的。

在剪下电话线一样的绳索之前，我们必须要搞清楚绳索的层次和次序，这样才能分辨得出勒的先后顺序。绳索有头发和血迹的干扰，分辨工作比较困难。但最终我们还是搞清楚了，卢桂花的脖子上，有两条绳索。第一条绳索是单股线，在颈部交叉打个活结。这条绳索剪下后，暴露出来的索沟有明显的生活反应，而且索沟周围擦伤明显，说明死者当时有明显的挣扎迹象。这条索沟，也是导致死者死亡的直接原因。第二条绳索压在第一条上面，其下索沟没有生活反应，说明这是凶手等死者死亡后，又在其脖子上勒上一根绳索。这根绳索也是单股线，在颈部打了个活结，绳头系在了窗框上，让死者处于一种上半身悬吊的姿态。

“这是什么意思？”大宝说。

我说：“说明凶手杀死卢桂花后，还有别的事情要做，比如杀小孩。那么他害怕卢桂花没死，又活过来，所以给她加了一道绳子，吊起来，加固她的死亡。”

这一组进展慢的原因，还在于卢桂花的尸体上损伤不少。

除了颈部复杂的索沟和绳索以外，卢桂花的头上、双臂和背部都有很多损伤，有些损伤很有特征性。

比如她头部有三条创口，是呈条形的，条形的一端有分叉，这种损伤提示致伤工具是一个条形的钝器。经过头颅解剖，死者头部的创口下方并没有颅骨骨折，说明工具不是金属质地的，那么极有可能是木质或者竹质的。

比如她背部的损伤，除了有凶手在勒死她的时候挤压她的背部造成的损伤外，还发现了几处“竹打中空”的现象。所谓“竹打中空”，又叫铁轨样挫伤或中空性挫伤，是指圆形棍棒状致伤物垂直打击在软组织丰富的部位形成的一种特征性挫伤。表现为两条平行的带状出血，中间夹一条苍白出血区。这种挫伤能清楚地反映致伤棍棒的宽窄、直径或形态特征。原理主要是棍棒打击在平坦位置后，受力部位的毛细血管内的血液迅速向两边堆积，导致接触面两边软组织内毛细血管爆裂，形成两条平行的皮下出血。根据这一特征，说明凶器可能是一根圆柱形的棍棒，或者说，至少有一个圆弧面的棍棒。

在我们就快确定致伤工具的形态的时候，又在她上臂上发现了直角状的挫伤。这是抵抗伤，说明凶器是有一个直角棱边的棍棒。

那么，什么工具既是条形的，又有圆弧面，还有直角棱边呢？

我们一时没了答案。

但就在这个时候，另一台上的解剖已结束，确定死者死于自缢。这个问题暂时因为气氛瞬间轻松，而放了下来。

经过对卢桂花的解剖检验，确定她的头部损伤只导致少量出血，没有颅脑损伤。死者的死因是勒死。死亡时间是下午两点半左右。

因为卢桂花的死亡在占理想之前，这更加印证了占理想杀死卢桂花后自杀的推测。

轻松的气氛并没有维持多久。因为随着两个孩子的尸体被抬上解剖台，整个解剖室里的气氛突然又凝固了。刚刚还在谈笑风生的技术员们，现在一个个唉声叹气。

“太残忍了，杀孩子干吗？多可怜啊？”

“是啊，我最看不得小孩子被杀了。”

“你看他哪儿像死了？明明就像是睡着了。”

确实，小孩子的皮肤嫩，有光泽，即便是死后也是这样。而且小孩子死亡后，尸斑一般都不太明显，所以看起来就像是睡着了，和成年人的尸体一眼看上去就是不一样。

听他们这样一说，我手中的手术刀都开始微微发抖，不忍落下。

再一次确定两个孩子的尸斑和尸僵状态，确定了两个孩子真的死亡了，尸体检验工作才继续开始。

两个孩子都是死于勒死。女孩子占丽丽颈部的绳索和占理想自缢的绳索一致，麻绳；绳结在颈侧，是两股绳子，在一端形成绳套，套住颈部勒死的，这和占理想自缢的绳结是一样的。男孩子占为武颈部的绳索是塑料绳，在颈部交叉打活结勒死的。塑料绳很光滑，

我甚至在活结末端看到了一丝丝血迹。

其他三名死者没有流血，那么这个血迹肯定是卢桂花的。

凶手杀死卢桂花后，又用沾有鲜血的手勒死了两个可怜的孩子。

“你说，女孩子颈部的绳子为啥没血迹？”解剖完毕后，大宝又看了看有一丝丝血迹的塑料绳，说，“这根绳子是勒男孩子的吧？”

我点点头，说：“不知道，我猜有可能是因为麻绳不容易沾血，或者这个时候凶手手上的血迹已经干了，毕竟塑料绳上的血迹本身也就非常少，而且死者流出来的血液很少嘛。”

解剖工作进行了整整六个小时，缝合前的最后一项工作是确定两个孩子的死亡时间大概是下午三点到四点之间。

大家在解剖前都没有吃多少东西，而此时已经是下午三点了。大宝有些低血糖，但仍虚弱地说：“卢桂花两点半死，两个小孩三点多死，占理想四点多死。完全吻合。”

“说是这样说，但我们还是没有找到其他三人是占理想杀死的直接证据啊。”我说。

彭科长点点头，说：“根据林涛那边反映回来的情况，最要命的是，现场搜索完毕，并没有发现带血的致伤工具。”

“我们太困了、太累了，脑子也迷糊了。”我说，“我们现在还是赶回山里的指挥部吧。一来可以在车上好好思考一下、休息一下，二来指挥部的信息量最多，三来离现场近，可以再看看现场。”

仇法医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说：“秦科长，你真是拼命三郎。”

我坚持要回指挥部，而不是就地在市里找个宾馆休息，是因为我心里有无数疑问得不到解答，心里乱得很，想去看看调查和DNA检验到底有没有什么消息。毕竟信息量掌握最多的是指挥部，而不是市局实验室。

彭科长打电话找市局车队调了两个驾驶员，把熬了一夜的驾驶员和我们的驾驶员韩亮换了。两个驾驶员开着两辆车开过高速路，向山里进发。

我也很快就睡着了。经过这一次经历，我仿佛可以轻易地在山路颠簸的情况下睡着，这倒不是一件坏事。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突然被一阵剧烈的摇晃惊醒了。我们的车子不知为何在盘山公路上失去了方向。我惊恐地看着身侧的驾驶员，驾驶员也是一脸惊恐。车辆在公路上剧烈摇晃，仿佛几次都要冲破道旁的保护墩，冲下万丈悬崖。

在几次剧烈摇晃后，车辆终于在一个急弯处刹住了，车头几乎紧贴住隔离墩。如果再往前一点儿，我们可能就真的要葬身山谷了。

我们几人纷纷下车，脸色煞白。

“天哪，真是捡了一条命。”我看了看爆掉的车胎，惊出了一身冷汗，说，“一般这样的情况，说明案件有冤情哦。”

我不是迷信，而是在刚才的睡梦中，有了一些想法，想借此事故来让大家不要先入为主，冷静地思考一下案件。

大家都没说话，默不作声地互相帮忙换上备胎。

换完备胎后，大宝拉着我躲去拐角一旁“接接地气”，也就是去一旁僻静处撒尿。随地小便对于我们这些经常去荒山野岭出现场的人来说，是常事。

解完手，我突然看见不远处的路边放着一捆柴火，可能是哪个山里人临时放在这里的。我着了魔似的走到柴火旁边，从中抽出一根，细细地看。这是一根把圆形木棒四等分劈开后的柴火，横截面是一个扇形。

大宝说：“条形、木质、有弧面、有直角棱边，全部符合啊！”

4

当我和大宝拿着一根柴火重新回到车里的时候，大家都明白了我们的意思。

“可是，这样的柴火到处都是啊。”彭科长发现致伤工具并不特殊，有些失望，他说，“山里人烧锅灶，全用这种柴火。”

“没关系。”我笑了笑，说，“至少我们知道了致伤工具大概是什么。你看，让我们在这个有捆柴火的地方爆胎，冤魂们是有意图的。”

大宝看了一眼陈诗羽，哈哈大笑，说：“林涛又不在，你是想吓唬小羽毛吗？”

陈诗羽说：“我还真不怕。”

我们赶到专案指挥部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各工作组都已经完成了任务。除了专案联络员在不断地和市局DNA、毒化、微量物证实验室频繁联系以外，其他人都是一脸轻松。

调查组最先汇报。经过侦查发现，村子里确实有关于占理想和卢桂花的风言风语，甚至有传言说占为武长得白白净净，就是像占理想，而不像他的爸爸占魁。占理想和卢桂花到底有什么关系，倒是没人说得清楚，毕竟住得零散，不是很了解。而占魁则一直处于极度悲伤当中，对于侦查员的询问，极不配合。

另外，调查组还摸清了占魁的活动轨迹。占魁当天中午一点多就背着茶篓去大山南侧的茶园里采茶，在路上的时候和二组的占虎碰上了，占虎说二组占先进家里摆了场子，玩炸机（一种赌博方式），让占魁采完茶就去玩。占魁很爽快地答应了。可能是下午五六点，具体时间几个参与赌博的人说得有些出入，占魁到了占先进家里，加入了炸机赌博。大约八点，占魁输光了身上的钱，悻悻地离开。这些情况很多人都可以证实。

“那占魁到占先进家里的时候，有没有带什么东西呢？”我问。

侦查员摇摇头，说：“几个人都说了，他是晃着膀子进来的，手上肯定没拿东西。”

我没再发问。

棉兆县公安局李局长说：“也就是说，占魁没有作案时间？”

我说：“有人看见占魁下午一点多去采茶，但是他究竟有没有去采茶、采了多久茶没人知道。一点多到下午五六点，他没有不在场证据。”

大家虽然还是认为这件事情和占魁没有多大关系，但是无法反驳我，所以默不作声。

接下来是痕迹组汇报。

林涛说：“整个现场，除了四名死者及报案人留下的足迹、指纹以外，没有再发现第六个人的足迹。基本可以肯定，现场保护措施良好，也可以肯定，没有外人进入的可能。第一现场有部分血泊，有血足迹，但是血足迹没有鉴定价值。另外，后院墙上有踩踏攀爬的痕迹，痕迹来源于死者占理想。”

“也就是说，占理想真的爬进了占魁家里！”李局长叫道，“你们法医不也看到他指甲里有泥沙吗？那肯定是翻墙的时候留下的。”

林涛不置可否，说：“第二现场客厅板凳上有占理想的足迹，应该是他自己踩踏着自缢的垫脚物。客厅门口、客厅方桌边缘有少量擦拭状血迹，应该是死者卢桂花的。另外，两个现场之间的通道的足迹无法辨认。”

“痕迹部门的结论，就是占理想的死亡现场有多处卢桂花的血迹。”李局长说，“而且板凳上的痕迹可以证实占理想是自己主动站到板凳上的。这很有用。”

“你说的墙壁上的踩踏痕迹在哪里？”我问。

林涛说：“有点儿奇怪，在院墙内侧。”

我对林涛的疑问没做回应，直接说：“那么，我来介绍法医检验的情况。卢桂花、占为武、占丽丽死于勒死，他杀。占理想死于缢死，自杀。”

我刚说完，全场“哗”的一声，仿佛都放松了下来，大家交头接耳，窃窃私语，但脸上都洋溢着胜利的笑容和对立即结案回家睡觉的渴望。

就在这个时候，专案联络员走进会议室，说：“现场多处血迹为卢桂花的血迹，占理想家里的几处擦拭血迹和勒死占为武的绳索上的血迹都是卢桂花的血迹。最好的消息是，死者占理想裤子上检见卢桂花的血迹，血迹很淡，是DNA检验部门利用多波段光源发现的。”

原来在我们进行后续尸体检验以及赶往现场指挥部的这几个小时里，DNA检验部门对生物检材进行了检验，已经得出了相应的结果。

全场的气氛更加热烈了，仿佛案情已经明了了。占理想翻墙到卢桂花家，和卢桂花有一些身体接触，然后用柴火打击卢桂花导致其倒地，这时候占理想身上沾染了少量卢桂花的血迹。随后占理想勒死了卢桂花，恐其不死，又用绳子把她的上半身吊在窗框。紧接着，占理想杀死两个小孩后，回到自家客厅，在他自己家的地面和桌沿留下了擦拭状血迹。最后，他畏罪上吊自杀了。

我高声地咳嗽了一声，打断了现场的热烈气氛。我说：“我有几个疑点。”

李局长说：“说。”

我说：“第一，林涛发现的踩踏痕迹在卢桂花家院墙的内侧，这不合理。如果从外面翻墙进来，应该在外墙上有踩踏。踩踏在内侧，说明是从里往外翻。既然人都已经杀死了，为啥不走大门，而要翻墙出去？”

林涛随声附和。

李局长说：“这个可就说不清了，犯罪分子在杀人的时候，心理是很复杂多样的，我觉得可能是思维定式吧，翻墙进来于是翻墙出去。”

我不置可否，接着说："第二点，占理想杀完卢桂花后，身上沾到了血迹，这个已经得到了证实，但是为什么他拿凶器的、也是最容易沾到血迹的双手，却没有丝毫血迹呢？"

李局长说："杀完人洗手，很正常吧。"

我说："那第三点，林涛说现场有血足迹，但是无法分辨花纹。如果这些足迹是凶手留下的，凶手的鞋底应该沾了血迹，可是占理想的鞋底却没有血迹，如何解释呢？"

一名侦查员说："这个不能排除是事后勘查员戴着鞋套进入现场，形成的类似血足迹的痕迹，让大家误认为是凶手留下的血足迹。"

一名勘查员马上接着说："不可能，我们使用的是勘查踏板。"

那名侦查员说："那就是占魁回家后进入现场，对现场造成了污染。"

大家都在凝眉思考。

我说："第四点，如果凶手是占理想，那么他杀人所用的柴火到哪里去了呢？都动用警犬了，仍没在现场附近找到带血的柴火，这合理吗？"

陈诗羽说："会不会是扔远了？"

大宝说："都决定自杀的人了，有必要把杀人工具扔那么远吗？"

我打断了大宝的话，仿佛自说自话一样，接着说："第五点，也是最让我起疑的一点，现场死亡四人，全部死于绳索锁喉，但是打结方式却不一样。占理想和占丽丽的绳结是一种，而卢桂花和占为武的绳结是另一种。一般在那种紧张的气氛下，凶手是会用自己最为熟知的方式打结的，这是潜意识支配，难以伪装。"

李局长说："那总不能是两人作案吧？而且你刚才不是说了，占理想是自杀吗？"

我没有回答，接着说："第六点，可能大家都没有注意，占理想家客厅的方桌上有个烟灰缸，里面有几个烟头，烟头拧灭的痕迹不一样。一种是直接按灭的，另一种是扭动烟头压灭的。有研究证明，每个吸烟者按灭烟头的姿势不尽相同，这是一种习惯。"

"你说的一二三四五六，意思都一样，凶手另有其人？"陈诗羽皱起她的柳叶眉想了想，说，"可是林涛刚才说了，除了四个死者和报案人，不可能有第六个人进入现场。啊！你是说，占魁才是作案凶手？"

我笑着说："我接下来要说第七点，调查确定占魁是空手去赌场的。按照我们之前说的他的不在场证据，应该是采完茶没有回家，直接去的赌场，那么他的那个茶篓去哪里了？"

原本热闹的会议室，重新恢复了沉寂。

"当然，很多细节我还没有想明白，也不敢确定占魁在本案中担当的角色。比如占理想为什么会自杀，为什么占理想身上和家里有卢桂花的血迹，为什么两个孩子颈部的绳索和绳结都不一样，这些我一时都不能解释。"我接着说，"但是我觉得这么多疑点纠结在一起，这个案子肯定有蹊跷。而这个蹊跷肯定和报案人占魁有着很重要的关联。"

"我们现在没有丝毫证据，难道让占魁脱下衣服检验吗？检验也不行啊，他到过现场，沾染死者的血迹也是正常的啊。"李局长说，"下一步我们该怎么办？"

"烟头的DNA检验要继续进行。"我说，"另外，我们得从致伤工具的寻找上下手。"

“怎么找？”

“不是有警犬吗？血迹追踪犬。”我说。

警犬驯导员马上说：“不行。没有目标怎么找？山区范围这么大，奔驰受不了的。它也是血肉之躯，不是机器狗！更何况奔驰这几天辗转山路，又吐了，状态不好。”

很显然，奔驰就是警犬的名字。

大宝看了一眼林涛。

林涛说：“你看我干吗？”

“我也是爱狗之人。”我笑着说，“我们赌一把吧。你让奔驰去凹山村第二组的占先进家的柴火堆里搜一搜。”

大家都明白我的意思，如果凶手真的是占魁，那么他最有可能把带血的柴火带到了占先进家里，在参与赌博前，先隐藏了凶器。

所以没人多话，马上徒步出发。

奔驰的状态其实很好。

因为它刚刚走近占先进家，就开始表现出一种兴奋的状态，拉着驯导员直接扑向了占先进家门口的柴火堆。

占先进看到这么多警察晃着许许多多灯束，还带着一条警犬向他家里扑来，顿时有些发蒙。

很快，奔驰在柴火堆的一旁坐了下来，那就表示，这里有血！驯导员和林涛迅速对柴火堆进行了搜查，在十几台勘查灯的照射下，林涛果真找到了一根带火的柴火。

占先进当时就吓傻了，跪在地上说：“政府饶命！政府冤枉！我是冤枉的！我没杀人！”

当一直跪在地上的占先进发现警察们如获至宝一般对柴火拍照、装袋后，便兴高采烈地离开，并没有对他说什么话、采取什么行动时，一脸迷惑。

其实我们这帮人，根本没有谁注意到占先进。

审讯室里的占魁已经被脱去了衣服和鞋子。因为衣服、鞋子要送往DNA室进行证据固定。

占魁脸上的表情已经不再是悲伤，而是一脸悔恨。

侦查员还没有怎么发问，占魁就溃不成军，交代了。

昨天下午，占魁像往常一样到茶园采茶，遇见了正在往占先进家里赶的占虎。赌瘾很大的占魁在和占虎分手后，左思右想，决定还是明天再去茶园采茶，毕竟这么好的赌博场，怎么能少了他占魁呢？所以他背着茶篓返回家中，准备拿点儿钱去试试手气。

他把茶篓放到院子里的一刹那，就听见了异响。据他判断，那是有人从墙头上跳下去时发出的脚步声。随后，他看见妻子衣衫不整地从里屋跑出来，一脸慌张地迎接他。

“你怎么又回来了？”妻子问。

占魁黑着脸问：“孩子呢？”

妻子说：“在隔壁家后屋玩儿呢。”

占魁直接走回家里，看到出门时叠好的被褥，现在已经凌乱不堪。他翻动枕头，发现枕头下面居然有一只避孕套！这个东西一般都是放在床头柜里的，怎么会大白天的自己跑到枕头下面呢？

很显然，妻子正准备偷人呢，说不定是和别人正在亲热的时候，听见他开门的声音，男人落荒而逃，而妻子则出来应付。在这个深山山坳里，去哪里找人偷？不用说，肯定是隔壁占理想。顿时，以前听说的种种传言重新涌入了他的大脑。占理想和卢桂花有私情，你不在家的时候他们经常乱搞，你没觉得你家儿子和占理想长得一模一样吗？这些事情占魁曾逼问过卢桂花，卢桂花指着月亮、拿自己和父母孩子发过毒誓。所以占魁也就暂且存疑不究了。这次算是抓到了个现行！

在占魁的一再逼问下，卢桂花无从抵赖，干脆撒起了泼，哭着喊着说占魁没用，不知道怎么疼爱女人，还有早泄的毛病。自己不行，还不让别人快活。占魁猜得不错，为武就是占理想的孩子。

占魁一声不吭等卢桂花撒完泼，默默地走出房门，在柴火堆里捡起一根柴火重新回到了屋内。在杀死卢桂花后，占魁又来到两个孩子身后，孩子们玩沙玩得正开心，都没有注意到父亲高大的身影投射下来。占魁拿出口袋里准备系茶篓的塑料绳，勒死了占为武。在一旁的占丽丽亲眼看见自己的父亲把自己的弟弟勒死，看着弟弟两条不断挣扎的小腿，完全吓傻了，不敢跑，不敢哭，两行眼泪哗哗地流。

杀人杀红了眼的占魁完全想不起来顾及占丽丽的感受，捡起一旁的柴火去找占理想拼命。其实这个时候的占理想惊魂未定，躲上了屋后的山林。占魁见占理想不在家，就提着棍子沿着山路一路寻去。

占理想在林里蹲了半天，见没什么动静，壮起胆子重新回来。而走到屋后的他，看到的是已死的占为武，和坐在占为武尸体旁边已经被吓傻了的占丽丽。

他早就知道，为武是他的孩子。

此时的占理想也红了眼，进屋找了根麻绳，把占丽丽残忍勒死，作为对占魁的报复，然后回到自己家里痛苦地吸了几根烟，最终决定自杀，和自己深爱的卢桂花共赴天堂。

在外面跑了一圈的占魁已经冷静了许多，等他重新回到占理想家的时候，突然看见了悬吊在房梁上的占理想的尸体。

他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这时候他身上的血迹留在了客厅门口的地面上。足足坐了十几分钟，他才缓过劲儿来，慢慢地挪到占理想的尸体下面，拽了拽他的裤腿，确定占理想真的已经死亡。占魁又慢慢挪到方桌旁坐下，在桌沿留下了血迹。

他盯着悬在半空的占理想的尸体，默默地抽了两根烟。他认为他自己是赢家，因为他可以把所有的罪责都推到占理想身上。这是最好的结局：卢桂花保住了宁死不屈的“贞洁”，他也可以获得万般同情以及所有的家产。而且，他可以开始新的生活，生个儿子，生个自己的儿子。

为了制造不在场证据，占魁重整衣衫，拿着柴火赶到占先进家。藏匿了柴火后，加入了赌局。赌局不顺，是因为他根本没有在赌局上花心思。他说他自己也搞不清楚，当时到底是在想念自己和卢桂花美好的过去，是在想念两个已故的孩子曾经给他带来的快乐，还

是在幻想自己即将开始的新生活。

“占理想和卢桂花偷情作孽，占魁却不念旧情，都很可恶，死有余辜。”林涛说。

“可惜了两个可怜无辜的孩子啊。”大宝补充道。

---

(1) 自产自销，是内部常用的俚语，意思就是杀完人，然后自杀。

(2) 一杠一星，是三级警司。

(3) “套白狼”是一种杀人手法，凶手将被害者的脖子上套上绳索，然后反身一背，导致其缢死。

第六案　月下花魂

“可是你说过，失血死亡是有个过程的，而且中刀后很痛苦，怎么会就这样一动不动地死去呢？”陈诗羽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穿戴好勘查装备，站在了我的身后。

1

“对了，你上次说，小羽毛喜欢韩亮，是吗？”大宝说，“你说韩亮那个花花公子，怎么会招女孩喜欢？他没咱林涛个子高，也没咱林涛长得帅，这不科学啊。”

“我可没说啊。”我一边在电脑前敲打着鉴定书，一边说，“你八卦就八卦，别把我给拉上。”

“哎？你说你，堂堂一个大法师[(1)]，怎么说完就赖账呢？”大宝指着我说。

“我说，你们是不是这两个星期闲得啊？”林涛说，“大清早就讨论花前月下的事情。”

“花前月下是两相情愿吧？”大宝说，“用在这里不合适。”

林涛听完一愣，微微一笑说：“你这么说，倒是也有道理。”

林涛的话音刚落，陈诗羽走进了办公室。她把双肩包挂在衣架上，捋了捋头发，坐在办公桌前打开电脑，淡淡地问：“你们在说什么呢？什么月下？”

林涛责怪地看着大宝。

大宝脸一红，结结巴巴地说：“啊？什么？那个……没……没有啊。”

我的视线仍没有离开电脑显示屏上的鉴定书，说：“我们在讨论鬼故事，说是七月半的月光下，总有灵异事件发生。”

我的本意是用鬼故事打消陈诗羽对我们话题的追问，谁知道陈诗羽的两只大眼睛顿时一亮，说：“有鬼故事听吗？也说给我听听啊。”

“呃……”我顿时语塞。

林涛则脸色惨白地说：“你们能不能别动不动就说鬼啊神啊什么的？怪吓人的。”

陈诗羽捂嘴笑道：“你说你一个大男人，大白天的，怎么就怕这些东西呢？真丢人。”

“他就是这样的。”我也嘲笑道。

突然，电话响了起来。陈诗羽一把抓起听筒。

听了一会儿，陈诗羽挂断了电话，静静说道：“陈总来指令了，说是……”

“叫师父。”我打断了陈诗羽的话，摆出科长的架子，说，“我们都叫陈总师父，你是我们组的成员，这个称谓你必须也要沿袭。”

“就不。”陈诗羽歪着脑袋，说，“他是法医，我是侦查，侦查方面说不定我还是他师

父呢。”

“他在侦查专业也很突出的好吧？”我被拒绝后，有些丢面子，涨红了脸，“你必须要尊重他，必须叫他师父！”

“我叫他陈总也是尊重他，为什么必须叫师父，我又不是八戒。”陈诗羽挑衅地微笑着说。

一向骄傲的林涛最近总当和事佬，说：“嘿嘿，小羽毛，即便咱们是西游记，你也是那匹白龙马。”

大宝左看看，右看看，说：“没搞错吧？有案子了，你们还在这里争论什么称谓？”

我没吱声。

陈诗羽说：“陈总说，汀棠市一个什么花圃附近发现一具裸体女尸，目前判断是他杀。当地法医要求省厅给予支援。”

陈诗羽故意把“陈总”两个字加重了一下。

看着我开始整理勘查箱，大宝又做出了标志性的表情，竖起了两根手指。

“打住，出发吧！”我把大宝即将脱口而出的那八个字硬生生地堵了回去。

对于陈诗羽的专业素养，我已经表示了认可，但她这种毫不尊老爱幼的精神，我依旧不能接纳。所以，一路上，我都没有和她说话。她倒是不顾林涛的目光，一路上没话找话地和韩亮说个不停。

警车驶下汀棠高速路口的时候，我们就看见年支队长和赵永站在一辆闪烁着警灯的警车前等待着我们。

我下了车，热情地和他们握手，说：“永哥，好久没见了，怎么，你在省厅的技术培训结束了？”

赵永摇摇头，说：“提前结束了，家里就三四个法医，现场都跑不过来，更别说一年七八百起伤情鉴定了。”

“好在你们命案不多。”我笑着说。

赵永说：“幸亏这是发了命案，你才这样说。不然，你的乌鸦嘴又该在汀棠这里传为‘佳话’了。”

“这案子是什么情况呢？有头绪吗？”我问。

赵永摇摇头，说：“我们先去现场，再细说吧。”

汀棠市是一个如花般美丽的城市，一路上都可以看到正在盛放的鲜花。鲜花总要有生长的地方，所以，汀棠市周围的土地几乎都被花圃占据。当地的老百姓靠养花、卖花过着殷实的生活。

警车驶过汀棠大学的西大门后，车窗外熙熙攘攘的景象瞬间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望无际的成片花圃。此时正值春夏之交，满花圃的春色让人流连忘返。

女人总是喜欢花的，陈诗羽扒在车窗上，一脸陶醉。林涛则看着扒在车窗上的陈诗羽，一脸陶醉。

警车在距离汀棠大学西大门大约三公里以外的一条大路的路边停了下来，路的两侧，依旧是一望无际的鲜花美景，花香四溢。从和大路垂直的一条向西延伸的小路可以走进花圃中央，在花圃中央，有很多穿着制服的警察在忙忙碌碌。好在这是一个很偏僻的地方，路边几乎没有围观群众。

警戒带设在路口。因为这条小路是唯一可以通向大路的通道，花圃里的花又没有明显踩踏的痕迹，所以，凶手很有可能在小路和路口留下痕迹。于是，警戒范围延伸到了我们下车的地方。

陈诗羽一下车就蹲在路边，伸长了脖子去嗅。

“干活挺爷们儿的，其实还是个娘儿们啊。”韩亮一脸坏笑地蹲在她旁边，顺手从花圃中采了一朵，递给陈诗羽，说，“来，送给你的。”

陈诗羽双颊绯红。

林涛拍了一下韩亮的后脑勺说：“你是来干活的，还是来搞破坏的？文明做人，文明做事。”

我穿起勘查装备，拎着勘查箱，随永哥一起顺着花圃间的小路往花圃深处走去，大约走了五百米后，看到了第二层警戒带。

“这就是中心现场了。”永哥指着小路的一旁，说，“在两个大棚基线的中央，有一具裸体女尸，喏，在那里。”

冬季的时候，花圃是由许多平行排列的大棚组成的。天气转暖，大棚的塑料布被拆除，但是还可以看到每个大棚之间的基线。在许许多多红红黄黄的鲜花之中，一具尸体仰面躺在地上，白皙的胸腹部皮肤上，沾染着些许泥土。

我回头看了看我们下车的地方，韩亮仍陪着陈诗羽蹲在路边欣赏着无边的鲜花，林涛则已经穿戴齐全，沿着小路一点点地向我的方向靠近，他正在和技术员们寻找硬泥土地面上可能遗留下来的足迹。

我慢慢靠近尸体，防止踩坏美丽的鲜花，蹲在尸体的旁边，拿起尸体的一只手臂，试了试尸体上臂的尸僵，说：“大关节尸僵完全形成。”

说完，又试了试尸体的踝关节和膝关节的尸僵，说：“应该是尸僵最坚硬的时候了。现在距离死亡应该至少有十二个小时了。”

大宝抬腕看了看手表，说：“现在是上午十点，那就是昨晚十点之前死亡的了。”

赵永说：“我们早上八点整接到这个花圃的主人的报案来到这里，就对尸体进行了尸温检测。肛温是二十六点五摄氏度，根据死亡后前十个小时每个小时下降一度，十小时后每小时下降零点五度的规律进行推算，死者应该是死了十一个小时了。也就是说，是五月二十日，昨天晚上九点钟左右死亡的。”

我点点头，开始对尸体进行表面检查。死者十八九岁的样子，除了一双袜子和右脚上的一只运动鞋，其余一丝不挂。从其暴露在鲜花中央的胸腹部和四肢皮肤看，没有任何损伤的痕迹。

我看了看尸体的腰背部，尸斑也不是很明显，双手的指甲和口唇也没有发绀[2]。

“如果不是尸僵形成，我真的会以为这是一个睡美人。”我说，“尸斑为何如此不明

显？”

赵永扶住尸体的一侧，用力把尸体翻成侧卧位，说：“你看看。”

这时我才大吃一惊，说：“原来伤在背后！”

女尸的左侧背部有一个不小的创口，创口周围的血痂已经凝固，在白皙的背部皮肤上形成了一个血腥的图案。我趁着赵永扶住尸体的机会，拨弄了一下尸体下方的泥土。因为这里是种花的泥土，所以都被翻过，很松软。尸体下方的泥土有一大块都被血液所浸染，任凭我挖开一个又一个小小的土坑，都可以在土坑周围的泥土上看到血染的痕迹。

“周围泥土发现血迹了吗？”我问。

赵永摇摇头，说：“你们来之前，我们重点对尸体周围花根附近的泥土以及花的叶子进行了勘查，想找到一些血液，可是没有，甚至连滴落状的血迹都没有发现。”

“很好。”我说，“如果是我，我也会最先对尸体周围进行勘查，去寻找一些可以提示死者受伤后运动轨迹的血迹。”

“可是没有发现任何血迹，所有的血迹都局限于死者身下的泥土，你不觉得有些奇怪吗？”赵永说。

我微微一笑，说：“不奇怪，结合死者是在小路旁边倒伏，周围的鲜花又没有明显而多余的踩踏痕迹，说明她中刀后直接倒地，没有再动弹过。仅此而已。”

“可是你说过，失血死亡是有个过程的，而且中刀后很痛苦，怎么会就这样一动不动地死去呢？”陈诗羽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穿戴好勘查装备，站在了我的身后。

这是早上我们发生争执后，陈诗羽主动找我说的第一句话，看得出来，她很好学。

大宝怕我不理睬她，引起尴尬，抢着说道：“哦，是这样的，你看见她的损伤部位了吗？大约是在左侧背部第四根肋骨周围，这个位置是心脏所在的位置。人的心脏被刺破裂后，不同的人会有极大的个体差异。”

“个体差异？”陈诗羽问道，“什么是个体差异？”

“个体差异就是每个人体质不同，在同样损伤或同样环境下，会引起不同的反应。”我为了缓解气氛，在大宝回答之前说道，“心脏破裂后，大部分人不会马上死去，但会很快死去；有少数人可以狂奔数百米才死去；还有少数人可能出现心跳骤停，立即死去。”

“哦，”陈诗羽点点头，说，“她就是最后一种情况。”

“凶手下刀稳、准、狠啊。”大宝说。

我摇摇头，说：“也有可能就是瞎猫遇见死耗子，在大半夜的，一刀就可以让一个运动中的人直接丧命，职业杀手也不敢保证百分之百吧。”

“昨天是阴历十三，天气大好，月朗星稀。”赵永说，“我们已经调取了气象资料，昨天晚上九点多钟的时候，这个区域是一轮明月当空照，能见度很高。”

“嚯，那可真是花前月下了。”林涛此时已经勘查到我们的背后，他直起身子扭了扭腰，说道。

对地面的现场勘查是很辛苦的，因为勘查员要不断地弓着腰，寻找地面的痕迹。时间长了，什么腰肌劳损、椎间盘突出之类的毛病，就成了现场勘查员们的顽疾。

“我说你的小学语文是体育老师教的吧。”大宝奚落道，“花前月下是形容两个恩爱的人好吧？这儿就一个人，一个女人，还是一个裸体死了的女人，哪儿来的花前月下？”

“你怎么知道周围没有一个裸体男人的尸体？”林涛戴着口罩，但是我能想象得出他口罩后面龇着牙的表情。

“拜托，林大科长。”赵永说，“我们这里治安稳定，一具尸体的压力就够大了，来两具，我们可就喘不过气来了。这明显是一个性侵害的现场嘛。”

“我也觉得是。”大宝说，“凶手即便是个男人，也是个凶神恶煞的男人，美女和野兽，哪儿来的花前月下？”

我见他们把早晨的话题拿出来欢快地讨论，偷偷看了一眼陈诗羽。而此时陈诗羽也在看我，一脸疑惑。

“你们说是性侵害，有依据吗？”我干咳了两声缓解尴尬，转脸问赵永。

赵永摇摇头，说：“在测量肛门温度的时候，我们检查了死者的会阴部，没有损伤，阴道擦拭物做了精斑预实验[3]，也是阴性的。”

2

“哦，我以为你们确认这是个性侵害的现场呢。”我说。

赵永瞪着眼睛说：“裸体女尸啊，难道不是性侵害吗？难道在这个气温都有十七八度的晚上，还会冻死？反常脱衣？周围也没有发现衣物啊。”

“脱衣服不一定就是性侵害，我们不能根据尸体有没有穿衣服来判断案件性质。”我说，“对了，你刚才说周围没有衣服？外围搜索进行了吗？”

赵永说：“还没。我说的是，尸体的旁边没有衣服。”

我点点头，对林涛说：“你们勘查得怎么样？”

林涛说：“什么足迹都没有发现。”

“啊？”陈诗羽叫道，“怎么会呢？我刚才听侦查员说，这条小路的一头连接大路，另一头是死路。花圃没有踩踏的痕迹，小路上没有足迹，那凶手是飞出去的？”

“你的思路不对。”林涛纠正陈诗羽的观点，“现场勘查的原则，就是发现什么，然后验证什么；而不是根据一些简单的案情就判断一定能发现什么。比如，这条小路虽然是土路，但是因为很久没有下雨，灌溉也灌溉不到路上，所以土质很坚硬。我们都知道，在光滑的地面上，可以寻找到灰尘加层足迹[4]，在土路上只能找到立体足迹。那么在不可能有凹陷的土路上，灰尘加层足迹和立体足迹都找不到，也是很正常的情况。”

陈诗羽转了转黑黑的大眼珠，仿佛没听懂。

林涛微微一笑，温柔地说：“有空我再细细教你。”

“现场啥也没有，我们是不是要去尸检了？”陈诗羽问道。

我摇摇头，说：“现场勘查结束的标准是能勘查的地方都勘查完毕了，没有发现什么

其他的疑点。这个现场远远达不到现场勘查结束的标准，因为死者的衣服和一只鞋子还没有找到。”

“那要怎么办？”陈诗羽接着问。

我转头对身后一言未发的年支队长说：“年支队长，你可以通知殡仪馆来车了，把尸体先运去解剖室吧。这具尸体周围确实没有什么好寻找发现的了。我们接下来的工作，是配合你们汀棠市的刑警同事，对外围现场进行搜寻。”

年支队长话少内向，只是微微点头，便去一旁拿出手机布置工作了。

我站起身来，拍了拍手套上的泥土，说：“我们顺着小路走，一边赏花，一边进行外围搜索。搜索的重点是死者可能丢弃在花圃中的衣物，还有就是花圃中可能存在的踩踏痕迹。”

几个人点点头，顺着这条可以通过一辆汽车的道路，向西边一望无际的花圃深处走去。

我们几个技术员一边走一边仔细寻找花圃中的可疑迹象，陈诗羽一个人捏着一朵花，低头漫步。

大宝用胳膊肘捅了捅林涛，说：“看见没，她捏的那朵花，是刚才韩亮给她的。”

林涛回头看了一眼，瞪了瞪大宝说：“你真是跟娘儿们似的，八卦，变态，死变态！”

大宝哈哈大笑，说：“你别朝我撒气啊。”

我正色道：“认真找，别分心。”

才走出一百米，我们就发现小路的南侧，在一堆拆下来、叠整齐的大棚塑料布的中央，有些深色的东西。

“找到了！”我欣喜道，“我看见了一只运动鞋！”

衣服并不是刻意地隐藏在塑料布的中央，而是凌乱地散落在这里。不过，塑料布堆起来有半人高，而且面积不小，所以，散落在这里的衣服并没有被初步勘查的民警所发现。

大宝蹲在路边，捡起离路边最近的一条内裤，左右看了看。

我从勘查箱里拿出几个物证袋，说：“先别看，照相固定好，然后放进物证袋里，回去慢慢看，别在这里给泥土污染了。”

林涛从勘查箱里拿出一沓号码牌，对塑料布堆中散落的衣物进行编号；陈诗羽则抄起相机，对衣物进行拍照。经过了几起案件的磨炼，两人的配合十分默契。

很快，衣物都被拍照固定，然后被提取到物证袋中。

“我继续往前走走看。”林涛说，“小羽毛，你和我一起吧。”

我点点头，仍然蹲在塑料布的旁边，看着地面泥土的情况。

大宝说：“衣服周围的鲜花没有踩踏的痕迹，泥土上也没有足迹。”

我说：“是啊，我也是在看这些问题。现在问题就来了：死者为什么在这里脱衣服，而且脱到一丝不挂，然后又死在一百米开外呢？从死者脱落一只运动鞋的迹象看，她脱衣服的时候应该很慌张，而不是很从容。脱衣服导致了鞋子的脱落，另一只鞋子又没脱，脱

落的鞋子又没有穿上。关键是，这个地方看起来很平静，没有任何抵抗、打斗的痕迹。是什么力量，让一个女孩子在荒郊野外，乖乖地脱掉了衣服呢？”

我和大宝都没有吱声，蹲在塑料布堆旁边发愣。

突然，远处传来林涛的一声叫喊，打断了我们的思绪。

我站起身来，朝西方望去。此时，林涛和陈诗羽已经在三四百米开外了。因为地处空旷，而且周围非常安静，所以，林涛的声音才破空传到了我们的耳中。

我和大宝快步跑到了林涛旁边，顺着林涛的手指，我们看到了路北侧二十米处，有一个砖砌的洞口，黑洞洞的，看不到里面。

“什么情况？”我浑身肌肉一紧。

此时林涛脸色煞白，嘴唇正在微微发抖。

见林涛一时接不上话，陈诗羽淡定地说：“我们刚才走到离这里二十米左右的地方的时候，看到路北侧的鲜花中央有被踩踏的痕迹。顺着踩踏的痕迹，我们走了二十多米，就看到了这个洞口。踩踏痕迹就是在洞口消失的。”

“洞口有什么好怕的？大白天的。”我疑惑地看着林涛。

林涛仍在瑟瑟发抖，没有答话。

我在路上，顺着这个离路边大约三米的踩踏痕迹，往回走。踩踏痕迹很明显，大约有一个人的肩膀那么宽。

我重新走回林涛的旁边，说：“别在这里发愣了，快去看看踩踏痕迹里，有没有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足迹。花圃里面的土和路上的土不一样，是松软的，有可能会留下立体足迹。”

林涛这才回过神，走进花圃，蹲在地上看痕迹。

听见林涛叫喊声的年支队长和辖区的派出所所长此时也跑到了我们的身边，年支队长说：“怎么了？发生什么事情了？”

我笑了笑，说：“林涛就喜欢大惊小怪，没什么，就在这里发现了踩踏痕迹，还不知道能不能和本案扯上关系。”

“还有，我们发现了一个洞口，不知道那是什么。”陈诗羽指了指砖砌的洞口。

派出所所长说：“哦，那是一个防空洞。解放前遗留下来的，老百姓自己挖的一个土洞。后来这个花圃的主人又给它修葺了一下，作为一个地窖吧。我们也问了，他们平时用不到这个地窖。”

林涛此时从鲜花丛中小心翼翼地走了出来，仍然是煞白的脸，说：“看了，没有足迹。”

“怎么又没有足迹？”陈诗羽问道，“这次不会是地面质地的问题了吧？”

林涛说：“花种得太密了，踩踏上去的时候，全部踩在倒伏的花上，土地上顶多只能看到足迹的轮廓，看不到鞋底花纹，所以没有任何鉴定价值，就连是几个人留下的，都不能判断。”

和我预想的差不多，所以我也没有做出质疑。我和年支队长说：“踩踏痕迹就是在洞

口消失的，我们想进洞看看。”

“不不不，要进你们进，我不进。”林涛叫道。

陈诗羽鄙视地说：“真是的，一个大男人，怕什么黑洞啊。我本来不怕，你这一惊一乍的，都快被吓死了。”

年支队长则警惕地摸出手枪，说：“什么？在洞口消失的？凶手会不会就藏在洞里？”

年支队长这么一说，体现出他老刑警丰富的实战经验。确实有很多凶手在杀完人后，就藏匿在现场周围，甚至有可能对勘查的警察造成伤害。

听到年支队长提醒，我的心脏都紧了一下，背后有些发凉。我看陈诗羽也露出了紧张的表情。

派出所所长也掏出手枪，说：“我进去看看。”

年支队长点点头，和他并排靠近洞口，把手枪上膛后，另一只手打着手电筒，慢慢地从延伸到洞口的水泥台阶向下移动。

我们几个人因为没有武器，只有提心吊胆地在洞口守候着。

大约过了十五分钟，在没有听见枪声响起的情况下，年支队长和派出所所长重新走出了洞口。

我们几个人都长舒了一口气。

年支队长收起手枪，淡淡地说了一句：“下面有一具男尸。”

“啊？”我们几个人同时叫了出来。

“什么男尸？和这个女尸案有关系吗？”大宝叫道。

年支队长点点头，说：“我觉得应该有关系。”

“我们下去看看。”我整理了一下手套和勘查帽，说。

“不不不，我不下。”林涛惨白着脸，哆嗦着嘴唇。

我没吱声，和大宝、赵永、陈诗羽一起走进了洞口。

洞口向下是后来修葺而成的水泥台阶，台阶的每一级都很窄，而且有些凹凸不平。顺着台阶往下走了十几级后，台阶的表面就看见了一些擦拭状的血迹，几乎每一级都有。再沿着台阶走二十几级，就来到了洞的底部。洞的底部很狭小，也就是可以容纳三四个人的样子。洞底的中央，趴着一具男尸。

因为林涛不敢下来，所以我们带了汀棠市的一名痕检员下到洞底。经过勘查，痕检员果断判断，洞底没有任何新鲜的足迹。这次不是因为地面结构的问题，是肯定除了死者，没有其他人下到洞底。

“是被人抛尸到这里的？”大宝说。

赵永摇摇头，说：“踩踏痕迹上没有血迹，也不是拖拽的痕迹，我觉得死者应该是自己走到洞里的。”

“是啊。”我说，“你们别忘了台阶上的血迹，是从台阶的一半开始有的，而且是擦拭状的血迹。这说明，死者很有可能是滚落到洞里的。”

“有道理。”赵永说，“不过这需要尸检作为印证。这里太黑了，看不清，赶紧把尸体运走吧，我们要尽快尸检，查明真相。”

我点点头，沿着洞底转了一圈，确定洞里没有任何东西或者痕迹后，重新走上洞口。

林涛正站在鲜花丛中发愣。

我脱下手套，拍了拍林涛的肩膀，说：“乌鸦嘴这个名号，以后可以转交给你了。”

林涛的脸色好了许多，说：“什么？真被我说中了？里面有个裸体男尸？真的花前月下了？”

我摇摇头，说：“不是裸体的，但确实是个男尸啊。”

“那我不能算是乌鸦嘴。”

“这还不算乌鸦嘴？那要怎么才算乌鸦嘴？”

我和林涛拌着嘴，一起快步走回大路，坐上警车向殡仪馆进发。

我们到达汀棠市公安局尸体解剖室的时候，女尸已经被放在解剖台上，一袋袋衣物也被放在一旁的物证室里。男尸倒是还没有运来。

“我们先开始吧。”我一边说，一边穿上一次性解剖服，开始对女尸进行尸检。

因为尸体上的损伤很少，所以，解剖工作显得很简单。死者背部的那一刀，就是她的致命伤。这一刀正好从三、四肋骨的间隙进入了胸腔，穿过肺脏，刺破了心脏。因为刀是横着进入胸腔的，所以没有在肋骨上留下痕迹。

死者的胸腔内积血不多，一方面是因为有不少血迹流进了土壤，另一方面是因为心脏破裂导致心跳骤停。死亡过程迅速的尸体，都会有出血少的情况。比如高坠死亡的尸体，在骨折断端和内脏破裂的部位，都只有少量的出血。

这一发现，也解释了为什么现场没有挣扎的痕迹，验证了我的推断。

“死者的处女膜完整。”大宝说，“肯定是没有遭受过性侵害了。”

“所以说，我们不能把这起案件定性为性侵案件。”我说。

赵永说：“那可不一定，也许是因为凶手一刀就把死者扎倒了，就没有继续实施性侵害的动作了？”

“凶手之所以能够扎倒死者，是因为死者死亡迅速，所以不具备专业知识的人，不一定会意识到死者已经死亡。”我说，“如果是性侵目的明确的凶手，可能会继续实施行为。”

3

大家没有继续争论这个问题。

大宝默默地按照解剖程序，对死者的头颅进行解剖。赵永说：“那我们要不要取出死者的耻骨联合，为下一步查找尸源做铺垫呢？”

我摇摇头，说：“不急，死者的衣物还没有检查，我们尽量给死者留个全尸吧。毕竟，她生前是个爱美的小姑娘。”

大宝和赵永正在配合着锯开死者的颅骨，我走到一旁的物证室，检验死者的衣物。

死者全部的衣物都被我一字排开，放在物证检验台上。一只旅游鞋、一条黑色蕾丝边内裤、一条牛仔裤、一件文胸和一件薄质长袖的羊毛衫。

几件衣服都是完好无损的，羊毛衫的背侧也完好无缺。几件衣服都呈自然翻卷状态，和自行脱下衣服的形态一致。牛仔裤的前面口袋有些被翻出来的迹象，后面口袋放着一个学生证。

我翻开学生证，照片里的人笑颜如花。

“牛青岚，1994年5月20日出生，共青团员，汀棠大学外语系大一。”我默默地念道。

心情沉重的我，把衣物全部收回物证袋，走回到解剖区。

“这个可怜的女孩。”我说，“在她十八周岁生日的这天，命丧月下。”

“啊？”大家一起看着我。

我拿起一个装着学生证的物证袋，说：“有身份证明，通知侦查部门进行外围调查吧。女孩是外语系大一的学生，昨天是她十八周岁的生日。”

大家的心情瞬间也都沉重下来，解剖室里鸦雀无声。

我接着说：“我看了衣服，都是自然翻卷状态，像是自己脱下来的一样。上衣背部没有创口和血迹，排除杀人后脱衣。是先脱了衣服，再被袭击的。”

“怎么能看出来是自己脱的？”赵永问。

我说：“第一，死者全身的四肢关节我们都打开了，没有发现威逼伤和抵抗伤；第二，衣服都是自然翻卷状态，没有任何撕裂；第三，衣服没有锐器割裂的迹象。你想，凶手有刀，如果衣服不是死者自己脱下来的，凶手可能会强行撕裂，或者用刀割开。”

大家又默不作声。只有大宝和赵永缝合尸体的时候，持针钳夹住钢针发出的声音。

我们都没有擅下结论，因为解剖室外，还有一具男尸正在等着我们。

时针已经指向十二点，我们并没有丝毫饥饿感，于是决定继续对男尸进行解剖检验。

男性死者也是个十八九岁的男孩，衣着完整。

死者上身穿着一件衬衫，下身穿着一条休闲西裤和一条内裤，脚上一双皮鞋的底部沾满了泥巴。

我们逐渐脱去死者的衣服，大宝和赵永对死者进行尸表检验的时候，我仔细看了看死者的每一件衣服。发现死者身穿的休闲西裤的口袋里，有些许泥土和一张学生证，还有七八十块钱。

“这也是个学生。”我叫道，“卢华，1992年12月1日出生，共青团员，汀棠大学中文系大二。”

“哟，这两个人不会是在谈恋爱吧？”林涛说，“这次还真的是花前月下了？”

我没吱声，加入了尸表检验的行列。

死者的尸僵也很硬，看强度，和牛青岚的差不多，他们俩的死亡时间也很相近。死者的面部有大片擦伤，都有着很明显的生活反应。触摸死者的颅骨，可以感觉到骨擦音。

“他可能是颅脑损伤死亡的。”大宝说。

我没搭话，正在看着卢华尸体颈部的几条平行的表皮剥脱。

大宝和赵永很快检验完了卢华的胸腹腔，说：“胸腹腔没有损伤，四肢没有骨折，只有两个手掌和手背有一些擦伤。”

我点点头，打开了死者的头皮，启动了电动开颅锯。

“死者的致命伤确实在头部。”我说，“钝器损伤，额部这一处小的破裂口下面，是一片凹陷性骨折。骨折下面有大块硬脑膜下血肿和大片蛛网膜下腔出血，脑组织也有挫伤。这伤可不轻啊。”

我一边说，一边取下了死者的脑组织。

“哟，枕叶脑组织也有挫伤和少量出血！”我一边说，一边翻看死者的枕部头皮。

“枕部头皮我刚才看了，没有损伤。”大宝说，“这肯定是一个对冲伤。”

大家又沉默不语，各自在心里把两具尸体上的损伤结合起来，分析着案件可能存在的经过。

“我知道了。”大宝最先发言，“牛青岚是被一刀捅死的，卢华是经过奔跑，误入一个防空洞，一脚踏空摔死的！”

“我同意。”陈诗羽说，“首先，小路的出口没有足迹，说不定就是没人再出去过；其次，当天晚上有月亮，而根据防空洞的坡度来看，月亮只能照得到防空洞口十几级台阶的位置，血迹也是从那里开始的，说明死者进入防空洞后，开始有月光照明，后来因为没有月光了，所以一脚踏空，摔下去了。”

赵永说：“分析得有道理，毕竟卢华身上没有损伤，头部的损伤也是个对冲伤，说明他自己摔跌形成的可能性比较大。支持这个观点的，还有防空洞底没有其他人的足迹，至少卢华可以排除他杀。”

我说：“那卢华为什么要杀牛青岚？性侵吗？”

“不排除这样的可能啊。”赵永说，“可能他也是无意杀牛青岚，在杀人后，才会那么惊恐，狂奔出去几百米，最终命丧洞底。”

我的脑子里突然有些乱，没有继续说话。

“你们快点儿吧，我饿了。”陈诗羽突然说。可能她觉得案件出现了曙光，可能她认准了这是一起自产自销的案件，所以精神有些放松，这一放松，最先表现出来的就是饥饿，毕竟我们一早出来，已经工作了五个小时。

“你真行。”林涛说，“看尸体解剖，居然能看得有饥饿感！”

“去你的。”陈诗羽嗔斥。

大宝看看墙上的挂钟已经将要指向两点钟，便抓紧了手上的缝合动作。

我一直没有吱声，默默地配合大宝把尸体缝合好，然后放进冷库冷冻，和大家一起去吃了份简餐，然后直接赶往位于汀棠市公安局大楼顶层的指挥中心。专案组设在那里。

调查工作仿佛开展得很顺利，侦查员正在向专案组介绍已经掌握了的情况。

“根据从法医那里得来的身份信息，我们开展了调查。”侦查员说，“首先，通过照片比对，可以判断两名死者是牛青岚和卢华，两人都是汀棠大学的学生。经过调查，两个人是在今年校园歌手大奖赛上认识的，卢华当时拿了第一名，牛青岚拿了第三名。根据周围同学们的反映，两人从那次大奖赛后，就开始频繁接触。牛青岚的室友反映，卢华对牛青岚疯狂追求，牛青岚一直没有明确两人的关系。昨天晚上，室友们准备给牛青岚过生日，牛青岚说出去和卢华一起过。两人大约五点半在食堂吃完饭，就一起出去了，一整夜没有回来。现在大学生都很开放，所以室友们也没有在意牛青岚整夜未归这件事，两人上午也没来上课。”

“根据汀棠大学西大门监控显示，”另一名侦查员说，“两个人昨天下午六点左右，从西大门出学校，向案发现场方向走。还有，因为西大门外就是花圃，所以很多谈恋爱的大学生喜欢选择在这地方缠绵。西大门门卫反映，必须有本校的学生证，他才放学生出门、允许学生进门。所以两名死者的身上都携带了学生证。”

“法医这边，”我低声说道，“我还没有完全想好。客观介绍一下尸检状况吧。根据尸体检验还原现场。死者牛青岚是在塑料布附近自行脱去了衣服，然后在一百米开外的花圃里被刺身亡。这一刀在背后，自己不能形成，肯定是他杀。这一刀直接刺破心脏，导致心跳骤停，死者没有挣扎直接倒地死亡。死者在生前和死后都没有遭受过性侵害。死者卢华，损伤主要是头面部和双手的擦伤，致死原因是颅脑损伤。这个颅脑损伤是对冲伤，结合现场情况，他应该是在进入防空洞后，因为光线陡暗，一脚踏空形成的。这个过程，结合花圃里的踩踏痕迹，可以反映出他当时的惊恐心情。”

“那就很明确了。”年支队长舒一口气，说，“两名死者在现场附近谈恋爱，然后牛青岚自行脱去了衣服。可能在缠绵的过程中，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口角，所以卢华一时冲动杀死了牛青岚。因为惊恐，他没有跑回学校，而是往反方向跑去，结果误入防空洞，摔死了。”

会议室里议论纷纷。

我愣了一会儿，说：“怕是没有这么简单。”

大家迅速安静下来，听我发言。

我说：“年支队长的说法，可能是大多数人的想法，也可以解释两名死者的不同死因。但是这种想法中，还存在着很多疑点。”

“哦？”年支队长说。

我说：“第一，牛青岚还是个处女，这么容易就在荒郊野外，在男朋友面前脱衣服？不合常理。第二，如果二人是在缠绵，哪有女孩脱光了衣服，男孩衣着完整的道理？第三，牛青岚只穿了一只鞋子，感觉这个脱衣服的过程也是很慌乱的，不像是在谈恋爱。第四，如果是卢华杀了牛青岚，那么凶器去哪儿了？第五，一般人杀完人后，即便是激情杀人，杀人后惊恐，第一反应也应该是往熟悉的地方逃窜，哪里有往不熟悉的野外逃窜的道理？”

年支队长默默地点点头，说：“确实，你这五点都很合理。尤其是凶器，应该是个单刃的宽匕首。这样的凶器，谈恋爱的时候不会带着，更不会无缘无故地消失。”

“那这个现场，能告诉我们什么呢？”赵永沉思道。

我打开投影仪，慢慢地翻动着尸检照片，最后停在卢华尸体颈部的一张照片上，说：“还有，这一处损伤大家可以看看。”

这处损伤就是我在尸检前仔细观察的损伤。这处损伤是由七八条细条形的划痕组成的，生活反应明显，和面部的擦伤有些相连。

“这处损伤，乍一看是面部擦伤的延伸。”我说，“但有两个问题。第一，这是颈部，没有骨骼的衬垫，不应该形成这么规则的擦伤。第二，这几处损伤的周边明显要比面部擦伤整齐许多。所以，我认为这不是摔跌时形成的梳状擦伤，而是锐器刃边形成的小划痕。”

“你是说，这几条是损伤，是威逼伤？”赵永说。

我点了点头，说：“鉴于这些疑点，加之现场的特殊和死者衣着的特殊，我一时半会儿还没有想好如何进行下一步分析。”

“那就不强人所难。”年支队长说，“现在是三点多，你们回去休息一下，我们继续调查。晚上九点钟的专案会，再碰头吧。”

案件过于复杂，所以我也没心思休息。整个下午，我都在电脑前面翻看着死者的衣着照片和尸检照片，脑子里则努力地想把这些奇怪的迹象给串联起来。

晚上六点，我抱着方便面正在吃的时候，看见一张卢华上衣衬衫的照片。我停下咀嚼，把照片逐渐放大，然后拍了一下桌子，说：“走！再去解剖室！”

4

卢华的尸体从冰柜中再次被我们拖了出来。

尸体因为冰冻的原因，更加僵硬，而且全身的皮肤都湿漉漉的。

“你们要看什么啊？”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有些不耐烦，说，“你们上午解剖完，下午死者家里人又来认尸，晚上你们又来解剖。这样一会儿冻、一会儿化冻，会加速腐败的。”

我笑了笑，没答话，拿起死者的右臂看了起来。

“看见了吗？”我说，“死者的右臂上，有一个椭圆形的皮下出血！”

陈诗羽的表情最为惊讶，说：“哎呀，中午尸检的时候没有看到这儿有皮下出血啊！怎么死了以后，还会有皮下出血啊？”

“很好。”我微笑着说，“皮下出血是生活反应，死后不会再形成，小羽毛已经有了这方面的意识。”

“那就奇怪了。”陈诗羽说，“尸检的时候，我明明看到你们检查过死者的关节的，绝对没有这一处皮下出血！难道是闹鬼了？”

“瞎说什么啊？”林涛看看窗外逐渐降临的夜幕，说。

我说：“皮下出血这个东西很奇怪，如果程度较轻，在初次尸体检验的时候经常有发现不了的情况。尸体经过冷冻，皮肤失水变薄，通透性也就增加了，这时候浅淡的皮下出血就会出现在可视程度内了。”

“原来冷冻也可以帮助尸检啊。”陈诗羽恍然大悟。

“这是咬痕啊。”赵永说。

我点点头，说：“我是看照片的时候，发现卢华的衬衫袖口有个很微小的撕裂痕迹，就想到了这一点。这是卢华穿着衣服被人咬了一口。”

“齿列很特殊。”大宝说，“中切牙是歪的，右侧侧切牙缺失，尖牙非常尖。我们检验过两名死者的牙齿，这样的齿列，肯定不是卢华自己或者是牛青岚的齿列。”

“这样的齿列，有一点好处。”我说，“特异性非常强，可以做出牙齿模型，来和嫌疑人的牙齿进行比对，这是个很好的证据。”

“我这就把压痕固定下来，安排法医人类学专业的同事去做牙模。”赵永兴奋地说。

“这还提示了一个问题。”我说，“在案发现场，除了两名死者，还有第三个人存在，而这第三个人，很有可能就是凶手。”

“可是牛青岚为什么裸体，卢华为什么被咬，为什么会摔死，还是一个谜啊。”林涛说。

我没有说话，因为我的脑子里思潮翻滚，我感觉到自己就快要找到问题的答案了。

在晚上九点钟准时开始的专案碰头会之前，答案已经逐渐清晰。

“怎么样？”年支队长在会议开始时说，“听说法医又去复检了尸体，有什么新的发现吗？”

赵永说：“有发现，我们发现卢华被人咬了一口，这个人在卢华尸体上留下的咬痕，可以制作成牙齿模型，作为证据使用。”

“也就是说，你们确定这是一起命案了？”年支队长有些担忧。

我点点头，说：“中午开会的时候我就提出过几个疑点，结合这个属于第三人的咬痕来看，这无疑是一起命案。”

“那我们下一步，应该往哪个方向开展侦查工作呢？”年支队长问。

我说：“且听我慢慢说来。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踩踏痕迹为何和牛青岚脱衣服的地方相距三四百米。这说明两名死者在生前，应该是被人为地分开了。”

“分开了？”年支队长说，“不是一个人所为？”

“嗯。”我点点头，说，“我认为凶手至少有三个人。牛青岚为何会乖乖地脱衣服？而且是自行脱衣服。肯定不会是她觉得很热，而是因为有人命令她脱衣服。在没有发生肢体接触的情况下，就能让她乖乖脱衣服的，肯定是个持刀的凶手。”

“她是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子，而且是处女，就是有人持刀，在没有伤害到她之前，也不会乖乖就范吧？”年支队长说。

我点点头，说：“是的，女孩子都有害羞心理，脱得一丝不挂这种事，不是轻易可以做得出来的。除非威逼她的，也是个女性，而且这周围，只有她们两个女性。”

大家都在点头。

我说：“这也是为什么卢华被隔离到几百米之外的原因。”

“那这个女凶手，为何要她脱衣服？”年支队长问。

我摇摇头，说：“牛青岚的牛仔裤口袋有被翻出来的痕迹，而且卢华的裤子口袋里有一些泥土，说明有人手上沾着泥土想去掏口袋。所以我也分析出，这应该是一起劫财案件。只是劫财并不成功，卢华身上的几十块钱都在。但是抢劫只需要掏口袋就行了，为什么还要死者脱衣服，这个我还是没能想清楚，破案后才会知道吧。”

“你接着说。”年支队长说。

我说：“其次，我认为把卢华控制到几百米之外的人，应该有两个人。”

“为什么？”

“第一，卢华的颈部有威逼伤，说明有一个人有刀可以控制他。但是卢华手臂上又有一个咬痕。试想卢华和凶手发生了搏斗，凶手肯定会用刀来攻击他，但是为什么要用咬人这种下三滥的手段呢？只有一种解释。就是卢华挣脱了持刀歹徒的控制，在和另外一名没有持刀的歹徒进行搏斗的时候，被歹徒咬了一口。”

“这两个持刀的歹徒会不会是一个人？”年支队长问。

我摇摇头，说：“对两个人的控制是同时的，所以应该是由两个人持刀。”

我喝了口水，接着说：“再次，从这个咬痕来看，我认为凶手应该年龄偏小。我也有依据。第一，既然有人持刀，居然还能让卢华挣脱控制，说明凶手的控制力很弱；第二，卢华长得瘦弱得很，和这样一个男孩子搏斗，还需要咬人的，肯定不会是个强壮的青年。”

“有道理。”赵永说，“我们处置的伤害案件，咬人的一般都是妇女和孩子。像泰森那样的，确实是少数。”

我说：“最后，我总结一下，我认为两名死者是在五月二十日晚上，去案发现场赏花，在缠绵的时候，遇见了至少三名犯罪分子。凶手的目的很明确，就是劫财。分工也很明确，由一名女凶手控制牛青岚，由两名男凶手控制卢华。他们把两名死者分开数百米远，采用威逼的手段进行劫财。女凶手这边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让死者脱光了衣服，在没有抢劫到钱财后，将其一刀杀死。两名男凶手对于卢华的控制突然失效，并没有成功劫财，卢华和其中一名发生了搏斗，然后在仓皇逃窜的时候，误入防空洞，在光线陡暗的情况下一脚踩空，从而摔死。凶手见状，一起沿大路离开现场。只有这样，才能全部解释现场的情况。”

“有一些道理。”年支队长说，“也就是说，下一步，我们就重点查找至少一女两男的抢劫犯罪团伙？”

“持刀抢劫，可能有犯罪前科。”我说，“而且凶手很年轻，如果再大胆点儿，可以推断至少两个男凶手都是未成年人。”

年支队长点点头。

我接着说：“还有一点，不是很确定，但是必须考虑。就是你们发现没有，整个抢劫、打斗过程中，凶手并没有踩踏花圃。就连卢华都在逃跑中踩踏了一大片花苗，可是并没有发现凶手刻意踩踏花苗的迹象。从这一点心理特征，我觉得凶手可能就是当地人，家里面可能就是种花的，所以他们有不踩踏花苗的潜意识。这不是说他们道德品质高尚，而是一种从小培养的潜意识。即便道德再败坏，这种潜意识还是可以发挥作用的。”

年支队长又点了点头。

我笑了笑，说："能做的就这么多了。我们做出的牙齿模型，可以和你们排查出来的嫌疑人进行比对，作为摸排的依据。这个凶手的牙齿很特殊，比对起来并不困难。"

从专案组回到宾馆，疲惫的我一头扎在床上呼呼大睡了起来。

梦中，我看见一个白衣女子拿着一把手术刀，正在慢慢地向我靠近。

第二天，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大家都太累了，当我醒来的时候，已经上午十点了，居然几个人都没有起床。我拿起床头柜上的手机，就看见年支队长发来的短信。短信是上午八点二十发来的，内容是："案件已破，等你来局再向你汇报。"

我一蹦三尺高，叫上大家一起，赶到了汀棠市局年支队长的办公室。

此时年支队长正在自己办公室的小板床上睡觉，被我们叫醒后，睡眼惺忪地向我们介绍了破案的经过。

根据我们提供的推断，刑警们对案发现场周边乡镇和汀棠大学学生曾经报案未破的几起抢劫案件进行了分析研判。果真发现有一个犯罪团伙，由两男一女组成，经常在周边干些偷鸡摸狗的勾当，还抢劫学生。

专案组对周边乡镇所有种花的人家进行了调查，发现一个叫作李玉的二十岁无业女子有重大犯罪嫌疑。通过对李玉经常联络的人进行调查后，又发现了一名十七岁的无业辍学男子方林，他是李玉的男朋友。这个十七岁的男孩有个十三岁的弟弟方舒，几个人经常混在一起。

专案组决定从方舒入手调查。在方舒到达学校后，警方在学校老师在场的情况下，询问了方舒。方舒毕竟还是个孩子，看见几个警察后，腿都吓软了。

敏锐的侦查员观察了方舒的牙齿，中切牙是歪的，右侧侧切牙缺失，尖牙非常尖。在和牙模比对一致后，另两组侦查员立即对李玉和方林采取了抓捕行动。三个人在被带进刑警队后不到十分钟，就纷纷交代了自己的罪行。

五月二十日晚上，三个人因为没钱上网，决定去花圃附近抢劫。他们知道这里经常会有一些大学生来谈恋爱，他们每次抢劫，大学生们都会给他们一些钱，报案的也很少。即便报了案，因为有夜幕的掩护，警察也没那么容易破案。这一次，他们依旧像往常那样去花圃抢劫，看到了正在花圃边亲吻的牛青岚和卢华。虽然李玉他们拿着匕首，但是牛青岚和卢华都称自己没钱。此时卢华丢下牛青岚迅速逃窜，但是在几百米外被方林按倒。

李玉把牛青岚控制在路上，见方林重新控制了卢华，她稍缓了一口气。但是李玉怕牛青岚也会逃跑，所以要求牛青岚把衣服脱光。"反正那几个男人离那么远，这里就我们两个女人，你也不用害羞。"李玉这样半说服、半威逼地让牛青岚脱了衣服。这个要求的目的很明确：第一，牛青岚脱下来的衣服李玉可以进行仔细的搜查；第二，牛青岚脱光了衣服，自然就要考虑到逃跑的时候遇见别人是一件很羞耻的事情，所以会不好意思再逃跑。

在确认过牛青岚身上真的身无分文后，李玉控制着牛青岚向大路方向移动，目的在于让其远离衣物，彻底放弃逃跑的想法。

而卢华为了保住自己口袋里的几十块钱，依旧没有放弃抵抗。他在佯装掏钱的时候，一脚跺在方林的脚上，方林顿时失去了奔跑的能力，大喊着让方舒抓住卢华，不然他一定会跑去报警。此时卢华想继续逃跑，而十三岁的方舒则死死抱住卢华的大腿。卢华撕扯方

舒的头发想摆脱控制，方舒就在卢华的胳膊上狠狠地咬了一口。

毕竟方舒只有十三岁，他最终没能在方林重新站起来之前控制住卢华，让卢华跑进了花圃。方林一瘸一拐地看着卢华跑进了防空洞，然后就听见了卢华的惨叫声和头部撞地的声音。

方林走到防空洞口，看见了月光照射下的台阶上有大片的血迹，顿时吓昏了头。脚上的疼痛也不记得了，带着方舒向李玉方向跑去，还高声叫着，那男的摔死了。

听到这一句，李玉也慌了神，牛青岚更是惊恐无比地叫了起来。李玉见牛青岚叫了起来，下意识地一刀捅了上去，哪知道这一刀居然直接插进了牛青岚的后背。刀子再拔出来的时候，牛青岚直接倒地不动了。

原来只想抢几十块钱上网，却闹出了两条人命。三个人都跑回家躲了一整天，见警方并没有找上门来，才放心。

所以五月二十二日一早，方舒又背起了书包去上学，却被警察拦在了学校里。

“所以说啊，谈恋爱的时候，别傻乎乎地往没人的地方跑。”大宝坐在我们返程的车上，说，“没人的地方说不准就是犯罪的地方哦。”

林涛点头，说：“本来还准备花前月下的，结果月下消魂了。”

“我说你的语文是体育老师教的你还不信。”大宝笑着说，“知道销魂是什么意思吗？销魂是指因过度刺激而神思茫然，仿佛魂将离体。形容悲伤愁苦或性感极致。”

“我说的是‘消’魂，消灭的消，消失的消。”林涛辩解道。

5

我们回到省城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由陈诗羽提议，大家表决通过，翘班两小时，回家休息，等第二天再去上班。

结果翘班的报应来得很快，当天夜里两点钟，我放在床头柜上的手机就响了起来。午夜凶铃的厉害，没有人比刑警体会得更深了。我在睡梦中挣扎着爬起身来，看见手机屏幕上的“师父”二字。

我见铃铛仍在睡着，没有动，悄悄地下床走到客厅接通了电话。

师父在电话那头说：“刚才清洁工人在城东垃圾场清理垃圾的时候，发现垃圾场旁边有一具尸体，你赶紧去看看吧。”

“哦。”我老大不情愿。

师父说：“我知道你们刚出差回来，很辛苦，但是这个案子肯定得你去。”

“为啥？”我低声说道。

师父说：“因为尸体旁边的垃圾箱上，写着‘清道夫’三个字。”

刚才的睡意突然不知道哪里去了，我瞪着眼睛挂断了电话，快速地穿上衣服，轻吻了一下铃铛的额头后，飞奔下楼。

我家距离现场最远，所以当我抵达现场的时候，大宝、林涛、陈诗羽一干人等都已经围在了警戒带外。

我走到胡科长身边，说："怎么？又来一起？"

胡科长沮丧地点点头，说："这是'清道夫'系列案件的第三起了，三起有两起在我们龙番，而且这两起都正好在我值班的时候发。真是倒霉！"

我笑了笑，说："这次又是什么情况？"

"还能是什么情况？"胡科长说，"和前面的情况完全一致。死者是智障人员，流浪汉，平时就在这里的垃圾场附近活动，住在那边一排垃圾箱后面，吃的就靠在垃圾堆里面找。没名字，因为天天穿着一件不知道哪里捡来的红褂子，所以周围的人都叫他'红褂孬子'。一个小时前，往这里送垃圾的清洁工人发现垃圾箱上有大量血迹，红褂孬子就死在几个垃圾箱之间的夹缝中，所以报警了。"

我点点头，穿戴好勘查装备，走进警戒带。

死者上半身靠在垃圾箱的一侧，敞着怀，露出黑色的胸部皮肤，裤子脱到了膝盖处。整个头面部已经被血染，血液的喷溅延续到了垃圾箱的箱壁上。垃圾箱上赫然写着几个血字："清道夫。"

在陈诗羽走近拍照的时候，我仔细看了看那个"道"字。果然，和前两起一样，这次也写了个错字。看来吴老大判断得没有错，这个凶手在写这个字的时候，习惯性错字。

林涛从技术员那里问来了消息，说："哎，这里的地面更脏，更没办法看足迹了。但是从垃圾箱上的那几个字来看，凶手依旧是戴着一副乳胶手套写的，由此可以判断，他肯定也是穿着鞋套来的。"

"你们不觉得这个死者的衣着很奇怪吗？"大宝说，"裤子都脱掉了。"

"不奇怪。"我说，"前面两个案子，两个死者都有明显的脱衣现象。当然，这个统统存在的脱衣现象究竟提示了什么问题，我也不知道。"

"那就赶紧检验尸体吧。"胡科长说，"市长都惊动了，坐在局里的会议室等报告呢。"

尸体检验很简单，和我预想的也一样。

死者红褂孬子，左侧颈动脉被一把刃很薄的刀割开了。全身除了这一处致命损伤，没有其他任何约束伤、抵抗伤和威逼伤。

"又是一刀致命。"大宝说，"又是类似手术刀的工具。"

"对了，"我说，"上次你说，你在现场闻见一股香水味，这次闻见了没有？"

大宝摇摇头，说："没有，这次是垃圾场，味道太重了，分辨不出来。"

"就是，他又不是警犬。"林涛嬉笑道。他终于找到了报复大宝的机会，上次在山里办案时，大宝曾经拿林涛晕车和警犬晕车相提并论。

我说："看来这次尸检，和这个系列案件的前面两起一样，我们找不到任何线索、依据和证据，我们的分析依旧等于零。"

"是啊，除了可以准确判断死者是在晚上十点钟左右死亡的，死亡原因是失血性休克以外，我们几乎找不到其他可以作为分析判断的依据。"大宝说，"我们只做了法医应该做

的最基本的工作，几乎无法再向行为心理分析方向迈进。”

尸检后，无任何突破性发现的挫败感，让我们几个人沮丧万分。我们拖着疲惫的身躯来到专案组，向市长、局长汇报尸检情况。

分管刑侦的赵其国副局长说：“和我们想象的一样，凶手继续用强烈的反侦查能力作案，规避了一切可能被我们发现的线索。这说明凶手非常了解我们的现场勘查手段，所以才能逃避打击、连续作案。最关键的，是凶手还频频留下字迹，挑衅我们警方。”

我无奈地叹了口气，说：“唉，真不知道怎么才能抓到凶手。”

我的话音刚落，一名侦查员闯进了专案组。

“有什么事情慢慢说，怎么冒冒失失的？”赵局长看了一眼市长，不满地责怪道。

侦查员说：“报……报告领导，调查有重大发现。通过对垃圾场周围的工人进行了解，有一个工人称，他看见一个白衣女子，戴着一副乳胶手套，昨晚九点多出现在垃圾场附近。”

我突然想起前天晚上的噩梦，浑身的汗毛瞬间立了起来。

“白衣？女人？”赵局长大吃一惊。

我平复了一下心情，说：“根据尸体检验，红褂孬子的死亡时间应该是在晚上十点钟左右。这个女子九点多出现在垃圾场附近，具备作案时间和作案条件。我们之前也考虑到了凶手可能是女人。首先，大宝曾经在现场闻见过香水味，但是没有引起我们的注意。其次，文件检验方面分析凶手的身高在一米七以下，身材比较矮小。最后，三具尸体都有不同程度的脱衣现象，所以我怀疑凶手利用色相接近被害人，因为被害人都是智障人员或者流浪汉，并没有注意到她戴手套、鞋套这一反常迹象，都以为天上掉下来馅饼，所以才会在毫无防备、抵抗的情况下被杀。也正是因为凶手是女性，才能具备这一让被害人丧失警惕性的条件。”

整个会议室的人都在思考。

我接着说：“鉴于凶手具备医学知识和法医学知识，建议下一步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卫生、高校方面排查可能具备这些知识的女性法医和医生。同时，请我们总队的画像专家强松，对目击者进行一次谈话，并且对这个嫌疑女人进行模拟画像，依据这个模拟画像进行更进一步的摸排。我们还有文件检验专业的支持，也有可以作为甄别的字迹依据。我就不相信了，找不出这个凶手！”

赵局长说：“秦科长分析得很有道理。现在我们有充分的依据证明凶手是个女性，而且很有可能就是垃圾场工人见到的这个女人。至于这个女人为什么要去杀流浪汉，还要挑衅警方，现在我们不得而知，但是有了模拟画像和职业心理特征，我相信我们还是有破案的希望的。下一步，我们准备按照秦科长刚才说的步骤进行侦查工作，妥否，请市长指示。”

差不多熬了一夜的市长此时打起了瞌睡，听见赵局长这么一说，连忙点头说：“好，很好，按照局党委的要求，立即部署侦查，要求务必落实到位，迅速破案。如果有摸排工作不细致，造成案件久侦不破的，必须启动倒查机制，给责任民警严厉处分。”

“没有奖励，只有鞭挞。”大宝不满地嘟囔了一句。

林涛捅了捅大宝，让他闭嘴。

等市长和局长相继离开专案指挥室后，我伸了个懒腰，说：“赶紧回去补个觉吧，现在我们也没有什么其他能做的了，只有静静地等待消息，看看侦查部门能不能在几天内，给我们一个惊喜。”

一直未发一言的陈诗羽，抬了抬她那长长的睫毛，说：“好吧，睡觉。”

---

(1) 法师，是老秦的绰号之一，第二季《无声的证词》中，因为被人误将“法医”喊为“法师”，这个绰号也就被传开了。

(2) 发绀，是指人体缺氧时，血液中还原血红蛋白增多而使皮肤和黏膜呈青紫色改变的一种表现。

(3) 精斑预实验，是利用酶反应原理，测试目标检测物里是否含有人的精斑。阳性说明有精斑，阴性则相反。

(4) 足迹有很多种。比如一脚踩在烂泥里，那么足迹是凹陷进泥巴的，这样的足迹呈立体状。而有的时候，是鞋底黏附了灰尘或者血迹，然后经过踩踏而黏附在地板上，这样等于是在地板上加了一层鞋印形状的其他物质。如果是灰尘，则叫灰尘加层足迹。

第七案　古墓戾影

棺材内的泥土里，可以看到一个干尸化的头颅，这个头颅的下方，可以看到一个只剩半边完整的褐色颅骨。果然，在这个棺材里，有两具不同尸体现象的尸体。

1

“清道夫专案”的侦破工作完全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简单。从红褂孬子被杀害后开始的一个星期，大宝每天都会打电话给胡科长，询问专案的进展情况，而每次得到的答案都令人失望。

专案组按照部署的侦查范围，对全市范围内的女性医生进行了排查。首先，并没有发现和模拟画像极为相似的人。其次，从作案时间上看，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不能排除。对女法医的排查倒是很简单，全市从事法医工作的公安、检察、司法、法院、高校系统中，女性法医屈指可数，很快就做出了全面排除。

因为侦查工作受挫，专案组试图调整侦查范围，但是却没有任何线索和指向，只有继续对那三分之一的女医生进行外围调查。

“奇怪了，我的直觉一直很准的。”大宝说，“我觉得应该要破了啊。”

“我看没那么简单。”我用办公协同系统给陈总发了件信封报告，说，“就是电视剧、小说，也不会那么平铺直叙，发了案直接破案吧。何况，还是这么复杂的案件。”

大宝说：“没有完美犯罪，再缜密的犯罪活动，也会有百密一疏的时候。这次不就有目击群众看到了关键线索吗？”

“你指的是白衣长发女？”陈诗羽说，“为什么模拟画像都做了，还是找不到凶手啊？”

我摇摇头，说：“模拟画像这个东西，只能作为排查的参考。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些人可能觉得画得很像，有些人就会觉得不像。更何况，画得像不像不是画像者本身的技术可以决定的，还得考虑目击者的记忆力水平和描述能力。”

大家都沉默不语。

我接着说：“我总有一种感觉，这次被目击，不会是案件突破的关键点。大宝说得没错，再狡猾的狐狸，也逃不过猎人的眼睛。但百密一疏的疏，不是在这里。”

“你说会不会是排查方向的问题啊？”林涛说，“现在的侦查重点是女法医和女医生，这个群体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而且，我觉得这个群体框定得还是有些狭隘了。”

我皱着眉头点点头，说：“侦查方向的制定，不可能面面俱到，如果运气好，很小的侦查范围都能抓住凶手；但如果运气不好，你框定得再大，凶手也会是漏网之鱼。林涛说得对，如果凶手是热衷于刑侦剧的护士呢？如果是热衷于刑侦和医学的其他职业的从业者呢？这都是有可能的，但是我们总不能在全市上千万人口中逐一寻找吧？”

“大海捞针啊，唉。”大宝叹道。

“凶手肯定会有什么疏忽，但是我们还没有发现。”我说，“要坚定信心，在这一轮摸排结束后，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或是什么启发。”

“我们老师说得没错，没有最完美的犯罪，也没有最完美的侦查。我们做不到破解全部的命案，但是没破的案子永远是我们的心结。”陈诗羽托着腮，闪着大眼睛，说，“我不会在实习阶段就系上个心结吧？”

“别那么悲观。”林涛柔声说道，“案子不破可能是因为我们的勘查检验有漏洞，也可能是诸多不巧的因素结合在一起，让我们无法破案。我们要做的，就是杜绝出现差池，那样也就问心无……”

林涛的话还没有落音，桌上的电话铃声骤然响起。

“喂？几具？”大宝叫道，“一具？一具也要我们去？什么？考古？古墓？尸体？”

挂了电话，大宝一脸兴奋，说：“他们说凉村考古现场发现一具尸体，考古学家说有疑点，当地法医不敢下结论，请求我们的支援。”

“古墓？”我打了个哈哈，说，“这有意思了，收拾东西出发吧。”

林涛没有动，刚才和陈诗羽没有说完的话也没有续上。他脸色煞白，坐在座位上，有些坐不太稳的样子。

“你怎么了？”陈诗羽好奇地问。

“给吓得。”大宝笑道。

“没……没，”林涛回过神来，说，“那……那就出发吧。”

林涛的状态显然有些异样，我知道他比较相信鬼神之说，但没有想到他会被吓成这样。我关切地问道：“你没事吧？不行，我们叫勘察二组的小赵和我们一起去？”

林涛看了一眼陈诗羽，咽了口唾沫，说：“没事，我……我能行。”

“啊？怕鬼？”韩亮叫了一声，吓了副驾驶座位上的陈诗羽一跳。

“讨厌，一惊一乍的。”陈诗羽说。

韩亮微微一笑，说：“林涛怎么会怕鬼？在我的印象中，去年的那起鬼打墙的案件[(1)]，林涛不是发挥得很不错吗？”

“那你是没看过林涛是怎么战战兢兢地看现场的。”我笑着说。

“林涛，我和你说啊。这事儿可不能透露出去，不然严重影响你的男神形象。”韩亮说。

“我男神？我都没谈过恋爱——哪儿像你，天天谈恋爱，谈的对象还都不一样。”林涛说完，瞄了一眼陈诗羽，接着说，“我不是怕鬼，我就是比较害怕古墓什么的。”

“古墓？”我说，“那去年那个吊在墓碑上的女尸案，记得吧？也没见你害怕成这个样子啊。”

“那可是古墓啊，重点在古！”林涛说，“不是那种坟堆，就是那种带坑道之类的墓穴。”

“哦。”我想起了几天前在防空洞前时，林涛畏惧的表情。

“为什么呢？”韩亮说，“其实我分析过所有的鬼故事，无外乎四种情况：第一，就是鬼打墙。一个人走到坟堆里什么的，然后怎么走都是在绕圈子，就是走不出去；第二，是鬼上身。一个人像是中了邪一样疯疯癫癫的；第三，是鬼压床。早上起不了床的时候，感觉有个人压在身上似的；第四就是活见鬼，自己亲眼看见了鬼。”

“不错。”我点点头，说，“不愧是‘活百度’，总结得非常好。即使是坚信没有鬼神之说的人，一旦经历了这样的事，肯定也是心存惧怕的。所以，我们不要嘲笑林涛，要从心理根源上拯救他。”

韩亮哈哈一笑，说：“我看过一些文献，对这四种情况都进行了解释。鬼打墙咱不说了，通过去年鬼打墙的案子，大家都能从科学层面解释这种客观存在的现象了。”

“我不知道啊，说说看。”陈诗羽盯着韩亮说。

韩亮扭头看了一眼陈诗羽，又转过头去开车，说：“想听啊？什么时候请我吃牛排，我私底下告诉你。”

“哼。”林涛嗤之以鼻，“就知道蒙女孩子。小羽毛，我不仅请你吃牛排，而且还私下告诉你。”

韩亮接着说：“鬼压床嘛，堂兄[(2)]你来从法医学角度解释一下。”

我说：“那是一种病，睡眠障碍。就是在睡眠中，意识恢复清醒，但是肌张力仍然很低的情况。这种睡眠瘫痪症，可以让人想动不能动，像是被人压住了一样。一般人出现这种情况，都会非常恐惧，从而就有了鬼压床之说。”

韩亮点点头，说：“至于鬼上身嘛，通常都是一些精神方面的疾病，或者是一些人在装神弄鬼罢了。就活见鬼最有技术含量了。我看过许多活见鬼的报道，但归根结底，要么就是看见的东西因为光学或者其他各种原因的作用，发生了变形；要么就是见鬼的人产生了幻觉。”

“对。”我说，“其实并不是只有精神病患者才会有幻觉的。如果相信鬼神学说或者在极度恐惧的情况下，人也会出现幻觉。”

“我觉得我就是你说的这种情况。”林涛说，“我们老家那边，有一些清朝时候的古墓，后来被盗了，留下了一个很黑的坑洞。我们小的时候不像现在的小孩有这么多可以玩的东西，就天天在外面混。后来就有几个小伙伴非要拉我去坑道里玩。我小时候就挺怕黑的，但是碍于面子，就跟他们去‘探险’。开始点着蜡烛走，倒是没觉得有什么好怕的。后来进了墓穴，有一个不小的平台，我们就看见墓穴的中央，停着一口棺材。突然，棺材的那一面，冒出来一个白色的影子，看不清形状，但确实是一个人形。所有的小伙伴都吓得往外跑，我也就从那一次开始，看到坑道这样的地方就害怕。可能这算是一个心理阴影吧。”

陈诗羽一脸兴奋，说：“真的吗？有这样的地方？带我去看看啊。”

林涛说：“那是十几年前的事情了，现在那地方早就变成高楼大厦了。”

“既然所有的小伙伴都看到了，肯定不会是幻觉了。”韩亮分析道，“说不定是你们的蜡烛在墓穴里产生了光学作用，生成了一个阴影罢了。或者，根本就是有人在里面装神弄鬼。”

“可能是吧。”林涛耸了耸肩膀。

我说：“小时候留下的心理阴影可以理解，但是细想一下，在一个地下墓穴探险还是很有风险的。如果墓穴里二氧化碳滞留，很容易导致你们窒息死亡的。”

“你真是三句不离本行。”大宝挖着鼻孔，说，“在说鬼故事呢，你来做法医学科普，还能愉快地聊天不？”

我哈哈一笑，说：“我有一次值班，碰见了一个奇葩。大概深夜两点半的时候，一个电话把我闹醒了，我还以为有现场呢，结果是一个人来报案，说是自己楼上住着一只鬼，让我们去抓。我当时也好奇，就问她怎么知道自己楼上有鬼。她说每天晚上两点半的时候，都能听见楼上有鬼在敲地板，咚咚咚的。然后我就笑了，我觉得自己得尽自己所能为老百姓释疑啊，就告诉她，那肯定是她家楼上的人走路的脚步声。然后她就说，她住在六楼，她那栋楼只有六楼。我当时就晕了，既然住顶楼，那怎么还有楼上之说啊？然后我就说，肯定是屋顶上有老鼠什么的。她就说不可能是老鼠，哪有老鼠会哭啊？”

“哭？”陈诗羽干脆将整个身子都扭转过来，趴在副驾驶的椅背上，问道。

我点点头，说：“那人就说了，鬼不仅敲楼板，而且还整晚地哭。她还分析，肯定是有个人冤死在楼顶了，没人帮他伸冤，只有找她了。我当时很无语，就不知道该怎么答了。那人然后还学那‘鬼’哭的声音，呜呜呜呜的。把我着实吓了一跳。”

“你心理真强大。”陈诗羽笑得前仰后合，说，“大白天都说得人发毛，别说你一个人在漆黑的值班室里听见这一通电话的感觉了。”

我接着说：“挂断了电话，我就琢磨了，这不会真有什么冤情吧。于是，我就转移了值班室的电话，去了那报案人所在的那一栋楼。废了半天劲儿，爬上了六楼的楼顶。”

“啊？不会真有冤魂吧？”陈诗羽的眼睛瞪得老大。

我笑了笑，说：“房顶上，除了太阳能热水器，什么都没有。”

“哼……”陈诗羽转回身去，说，“那你还弄得神秘兮兮的。”

“现实，哪有小说、电视里那么刺激。”我笑着说。

“我能不能和陈总申请一下，不参加值夜班？”林涛的脸色红一阵白一阵。

“你都快三十了。”我笑着说，“总不能以后结了婚，还怕黑吧？我上次和一个心理治疗师聊天，提到过鬼神恐惧症的人群。大部分人都有这毛病，但是严重的不多。林涛你就算是比较严重了。治疗这毛病，就得解开你的心结。”

“解开心结？”林涛说，“怎么解开？”

我说：“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来。你不是在古墓里看见了‘鬼’吗？那我们就得再进一次古墓，告诉你并没有鬼神的存在。”

“今天这个现场，就是为你准备的。”大宝说，“这可是真正意义上的古墓，据说是汉代的哦。”

2

一个月前，考古队在我省边界的森原市发现了成片的汉代古墓，连央视都参与了初期

勘测。经过勘测得知，这一片古墓均已被盗过。全国考古界都为这片稀世珍宝遭人践踏而扼腕叹息。根据初步勘测得出的结论，盗墓行为应该就发生在几年之内，省公安厅刑警总队的侵财案件侦查科也介入了调查。可惜时间久远，此次专案行动毫无头绪可言，经过一个月的摸排，丝毫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

国家文物局经过讨论研究，决定依旧对这片古墓进行挖掘，以期找到被盗墓贼遗弃或者盗墓贼无法偷盗搬运的珍贵文物。

当我们驱车抵达考古现场的时候，惊讶和失落参半。

惊讶的是，考古行动比我们酷多了，几亩地的范围内，多层警戒带围绕，外围武警荷枪实弹，中心的考古专家们身着白大褂忙忙碌碌。失落的是，这里原来没有什么坑道，这让我们对这次出勘现场工作臆想出来的神秘感瞬间消散，同时，我们想借此培养林涛胆量，让林涛克服心理阴影的计划也随即泡汤。

从高处看，这一小片古墓的地下雏形已经被挖掘出来，盗墓贼可能遗留下来的坑道荡然无存。林涛长舒了一口气，说："谢天谢地，挖得好啊。"

他的话音还没落，我们就被两名武警挡住了去路。我拿出手提包翻来翻去找警官证的时候，森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肖剑支队长"呼哧呼哧"地跑了过来，说："欸，欸，自己人，自己人。"

我微微一笑，和肖支队长简单寒暄之后，几人越过警戒线，走到了这一片被挖掘过的古墓之前。

"我的天，好深。"大宝伸头看了看眼前的"悬崖峭壁"，缩回了身子，说。

"这位是国家文物局的赵巡视员，这几位是我们省公安厅的法医、痕检专家。"肖支队长这一说话，我们才注意到他的身后有一个鹤发童颜的老头儿。老头儿友好地一笑，主动伸出手来，说："我们考古，和你们法医有相通的地方，比如人类学，我们都是要涉足的。"

我赶紧放下勘查箱，双手握了过去，说："我很喜欢看关于考古探秘的小说和纪录片，你们比我们还刺激。"

"但你们对社会更有贡献。"这个一看上去就学识渊博的前辈，很是谦虚。

寒暄过后，赵巡视员指了指不远处的一个帐篷，说："我们在工作的时候，发现了一个被盗过的汉代棺材，可是里面有两具尸体。"

"呃，那需要我们做什么呢？"我问道。这个情况和我预估的不太一样，一个在考古工作中发现的情况，需要我们法医来解决什么呢？

赵巡视员说："我觉得有疑点，就请相关部门通知了公安机关前来协助，森原市的王法医和我的认知相同，所以请你们前来协助。"

"疑点？"我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问道。

赵巡视员娓娓道来："如果我把整个汉代的殡葬制度慢慢跟你们解释一遍，不知道你们有兴趣听吗？"

"没。"陈诗羽说道。

我没有惊讶她的没大没小，以微笑缓解气氛的尴尬，说："赵老师不如直接和我们说

说疑点吧，您要是说起考古理论，我们这些大老粗还真听不懂。”

“我可不是大老粗，我也听不懂。”陈诗羽可能有些着急。

赵巡视员没有生气，哈哈一笑，说：“简单说吧，依照我的经验，这种普通的平民墓，虽有夫妻同葬一穴的可能，但没见过两人合葬一棺的情况，更没见过两个女性合葬一棺的先例。这就是我的疑点。”

“这，几千年前的事情，不能依据经验来判断吧？”我一时仍找不到重点，不知道赵巡视员的疑点究竟是什么。

“当然，我们考古的也学过一点点法医学。”赵巡视员说，“我看棺中的两具尸体，尸体现象完全不同：下面的一具白骨化，而上面的一具是木乃伊。白骨化的尸体骨质变脆，经过上面尸体的压力作用，很多部位已经粉化。”

赵巡视员说到了重点，而且说到了法医学术语，我顿时亲切感油然而生。考古学中经常说的木乃伊，在法医学中称之为干尸。尸体在干燥的环境中，体内水分迅速丧失，从而终止腐败活动的发生，最终软组织干缩形成的晚期尸体现象，称之为干尸。

我点点头，说：“那王法医又有什么疑点呢？”

赵巡视员指了指正在帐篷边的王峰，说：“我们对这个盖板破碎的棺材进行了外包装的保护，王法医在帐篷边等你们呢。”

我一脸羡慕，心想如果我们也装备了这种帐篷，对于野外现场，就不用担心雨水破坏而拼了命地抓紧时间勘查了。

跟随着赵巡视员，我们顺着小路走到帐篷旁边，王峰开门见山，说：“秦科长，你看看里面的两具尸体，肯定有问题。”

我进入帐篷，探头进棺材内，看到里面尽是泥土。棺材的盖板已经被取下了，放在一旁。盖板大面积缺失，可能是年代久远腐朽而成，加之盗墓贼人为破坏，几乎只剩下了一个长方形的边框。

棺材内的泥土里，可以看到一个干尸化的头颅，这个头颅的下方，可以看到一个只剩半边完整的褐色颅骨。果然，在这个棺材里，有两具不同尸体现象的尸体。

“除非是盗墓贼在这里自杀，不然肯定是一起命案。”王峰说。

我说：“为何这么肯定？因为赵老师的学术研究吗？”

王峰微微一笑，说：“不。”

说完，他把手伸进棺材，拿起干尸的一只手掌，指着干尸的手指说：“你看看就明白了。”

我顺着王峰的指尖看去，只见那一只灰黄色的皱巴巴的手掌上的五个蜷曲指头末端，是五个惨白色背景的指甲，指甲上有一些星星点点的红色。

“哦，果真死了没多久啊。”我恍然大悟。

“啊？为什么？”大宝一脸茫然。

“你傻啊。”我笑着拍了一下大宝的后脑勺，说，“汉代，怎么会有美甲？”

“嘿！你手套都没摘！”大宝瞪着我说，“别弄脏我的脑袋！”

我哈哈笑道："我还没碰尸体呢，手套是干净的。"

我钻出帐篷，对赵巡视员说："赵老师，我们看了，您的感觉非常对。如果这不是一起自杀事件，就应该是一起命案了。感谢您为公安机关提供了这一线索，让我们发现了一桩案件。"

"应该的。"赵巡视员一脸自豪，说，"最好别是命案，如果是命案，也希望你们能在我停留森原的这几天内破案，让我也在有生之年感受一下破案的快乐。"

"一定！"我说道。说完，我回头看见靠在帐篷壁上的林涛，脸色惨白。

"你没事吧？"我关心地问道，"你不进去看看痕迹物证？"

"没啥痕迹。"王峰说，"我们的技术员已经看了，目前根据调查情况，这里只有一条坑道，说明尸体是从这个盗墓坑道里进入墓穴和棺材的。因为挖掘工作，整个坑道不复存在，也就没有什么痕迹可言了。"

刚被我一句话吓了一跳的林涛，此时又平静下来。

我笑了笑，对赵巡视员说："赵老师，因为涉及排查死者是否中毒的问题，我们必须提取干尸的尸体以及尸体下方的部分泥土，不知道可以不可以？"

中毒的尸体，随着尸体的腐败或者风干，一些性质稳定的有毒成分就会沉降到尸体下方的泥土里。所以，对于疑似中毒的尸体，尤其是已经腐败或风干的尸体，必须要提取尸体下方的泥土进行毒物化验以确定或排除。

赵巡视员点点头，说："这个墓穴已经完全被掏空了，前期我们都看过了，除了还比较完整的棺材，已经被压碎一半的尸骨，其他就没啥有价值的东西了。泥土不值钱，你们尽管提。"

"泥土里还有不少毛发。"王峰一边往物证袋里扒拉泥土，一边说。

我说："毛发都一起提取，我们回去看看是否有用得着的地方。"

重新走回挖掘现场的边缘，我环顾了四周，看了看现场环境，说："走，去殡仪馆吧。"

肖支队长探过头来，说："啊？现在去啊？现在都十二点了，你们不吃饭啊？"

因为森原市在我省边界地区，所以我们驱车赶来，就花了整整三个多小时的时间。不知不觉，太阳已经当头而照。我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说："也行，我们找个牛肉面馆随便吃一点儿，就抓紧干活。"

"今天咱们去土菜馆吃个土菜吧。"肖支队长笑道。

"不不不。"我摆摆手，说，"一来太浪费时间，二来浪费纳税人的钱。"

"我自己私人请客。"肖支队长说，"我请了别的客人，也是你们同行，说不定你们还认识，所以你们帮我撑撑面子吧。"

肖支队长请的客人是龙番市汉明司法鉴定所的两名法医。

根据人大决议，从2005年开始，全国各地社会司法鉴定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这些司法鉴定机构的管辖范围，是一些涉及民事诉讼的鉴定，包括法医学鉴定、痕迹检验鉴定、文件检验鉴定等。因为涉及民事诉讼，这些社会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会向被鉴定人

收取费用，有了原始资本积累，就吸引了大批退休公安技术人员加入。在退休后，去司法鉴定所打打工，赚些小钱，也不至于退休后心情失落，实在是公安技术人员的一个福音。

肖支队长的弟弟前几天被一辆醉酒人驾驶的豪车撞倒，导致脑部受伤，按照程序，应该由社会司法鉴定机构对伤者的伤残等级进行评定。这份伤残等级鉴定书，就是法院判定赔偿数额的一个重要依据。

因为森原市没有社会司法鉴定机构，交警部门委托省城最大的司法鉴定机构——汉明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汉明派出的两名法医，领头的齐升是龙番市公安局的退休老法医、老前辈，于公于私肖支队长都必须请吃一顿了。

我当初在龙番市实习的时候，齐老师还没有退休，所以，看到数年没见的前辈，我显得很兴奋。

齐老师看到我们也很兴奋，愉快地喝了几杯白酒。齐老师指着身边的助手，说：“他叫步兵，是我的徒弟，去年底应聘来我们所工作的。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的研究生。”

这个叫作步兵的男人个子不高，瘦瘦的，白白净净，戴着一副金丝眼镜。

“啊哈哈哈，还有姓步的啊？我叫炮兵，幸会幸会。”大宝大笑，说，“不过，我们学校的研究生去社会司法鉴定机构啊？那不是大材小用了吗？”

“什么话啊！”我瞪了一眼大宝，说，“行行出状元，司法鉴定所的法医也很重要。”

“他说得对。”步兵淡淡地说，“我也觉得在司法鉴定所里当法医太浪费青春了，还是你们公安带劲儿。”

我见步兵有些不快，连忙打圆场，说：“也不是，至少你比我们有钱多了。”

“钱有什么用？”步兵夹了口菜，说，“钱比理想还重要？”

“那你怎么不考公务员呢？”我问道。

步兵微微一笑，摇了摇头，没再说话。

我觉得自己的问题有些冒失，人家说不定有难言之隐，于是赶紧转移了话题，对齐老师说：“齐老师，我们来是为了一桩案子，现在尸体还没有检验，我先把前期情况和你说说呗？你帮我们指导指导。”

齐老师点点头，兴致盎然地说：“好啊！好几年没碰命案了，手确实很痒。”

于是，我把现场发现和前期勘查的情况介绍了一遍，说：“我觉得这个案子很难。尸体已经完全干尸化了，死亡原因、死亡时间、案件性质、尸源寻找、因果排查、凶手刻画都是大难题，我现在心里很忐忑，不知道从哪里下手。”

齐老师喝得有些高了，他摸了摸下巴上的胡须，眯着眼睛说：“听你说了这么多，我脑子也乱了，看来长时间不用，真的生锈了。我指点不了你什么，但我觉得，你们是不是应该考虑一下，死者为什么是全身裸体？”

3

坐在赶往殡仪馆的车上，齐老师的话在我脑中萦绕。是啊，在古墓中勘查现场，让我

有了先入为主的思维，这种思维支配着我，我居然没有注意到这一明显的异常。因为年代久远，大多数古墓中尸体的衣着都因为腐败风干而消失殆尽。但是这一具死亡时间应该不是很长的尸体，应该有衣着啊！为什么她是裸着的呢？

殡仪馆里，一具干尸被放置在解剖台上。

这具干尸就像是穿了一件格子状的衣服，整个身体都呈现出规则的细树条交叉状。我们知道，这是“人体织布”。尸体在迅速丢失水分的时候，软组织失水萎缩，尤其是在尸体皮肤变得很薄的时候，肌纤维细化，从而形成了尸体表面像织布一样的外观。

林涛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人体织布，居然戴上手套摸了摸，说：“这个有意思啊。我看咱们刚开始没注意到尸体是全裸的，这个人体织布鱼目混珠也是有原因的，这也太像是穿了一件粗布衣服了。”

我没吱声，开始了尸体检验。干尸是一种有利于法医工作的尸体现象，它不像腐败巨人观那样恶臭难忍，也不像白骨化那样毫无依据可寻。干尸的尸体，因为自然风干，所以一切线索和证据都被固定了下来。

死者的全身，除了一枚铜质的戒指，以及那十枚很长却阴森森的红点白底指甲，几乎没有再发现任何随身物品。死者的全身，也没有看到明显的伤痕。

我们依照解剖顺序打开了死者的胸腹腔、颅腔和后背。死者的内脏已经因为失水而萎缩，因为自溶而只剩下一层包膜。检查完这一具人形的躯壳，我们没有发现任何可以致其死亡的损伤，于是，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到了死者的口鼻部和颈部。

肌肉的萎缩，使之变薄，但是依旧无法隐藏血迹浸染后的颜色。我们在尸体的颈部肌肉发现了几处小片状的出血痕迹。我连忙分离出死者的舌骨和甲状软骨，果然，甲状软骨的右侧上角骨折了。

“甲状软骨右侧上角骨折，符合行凶者右利手，用右手拇指掐扼形成。”我说，“致伤方式都分析出来了，死因也就迎刃而解。”

“是啊。”大宝掏出了死者完全液化的脑组织，剥离开颅底的硬脑膜，说，“颞骨岩部出血，窒息征象是存在的。”

“你们是说，死者是被掐扼颈部，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林涛说。

我点了点头，说：“刚才我在拔死者指甲的时候，看见她的甲床也是发黑的，而不是干尸表面的灰黄色。这也是一项窒息征象，我们的依据应该很充足。”

“你拔她指甲做什么？”陈诗羽一惊一乍，“好变态。”

我一脸黑线，说：“怎……怎么是变态？这是常规工作好吧！”

“啊……”陈诗羽说，“想想心里都发毛。”

“看来每个人都是有弱点的，连我们无所不能的小羽毛，也是这样。”韩亮靠在解剖室的通道门口说。

“死因和致伤方式明确了。”我说，“那么死亡时间怎么判断？你们看见的干尸也不多吧？根据这种干尸化的程度来判断死亡时间也太不靠谱了。”

“我觉得，我们法医能判断多少就判断多少吧。”王峰在一旁说道，“至少我们明确了她的死亡原因，肯定不是什么服毒自杀了，这是一起他杀案件，杀后移尸。”

“那看来你们提取回来的泥土是没什么用了。”林涛说。

我突然抬起头，说：“呀！你不说我都把那堆泥土忘记了！怎么会没用？泥土在哪里？在哪里？”

韩亮走进解剖室说：“喏，在我车里，我刚才拿下来了。”

“大宝你看看死者的后背和四肢，有没有什么损伤。王法医你取死者的牙齿和耻骨联合，判断一下尸源信息。”我一边微笑着安排工作，一边打开装满泥土的物证袋，细细地看了起来。

韩亮蹲在我旁边，说：“泥巴，有啥好看的？汉代的泥巴也值钱吗？”

我嘿嘿一笑，从泥巴中挑出几绺头发，说：“可不要小看这堆泥巴，关键这里面有重要的东西啊！”

“头发？头发怎么了？”韩亮问。

我说：“头发是角质蛋白，不易腐败，当然汉代保存到今天还能有如此柔韧是不太可能的，所以这些头发应该都是这名死者的。你看，我们可以根据死者的头发来推测她的发型、发色，从而找到她的尸源啊。软组织干尸化了，DNA也比较难做，但是头发下面有毛囊，做起来也很容易，同样，DNA也可以帮助我们找到她的尸源。”

韩亮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不过，”我把手套上的泥土掸掉，捻起一绺头发说，“你有没有觉得这个人的头发有些奇怪啊，都是一绺一绺的，不会散开？”

“这是因为尸体干尸化，头发自然脱落的，对吧？”韩亮问。

我点点头。

韩亮接着说：“我觉得啊，头发一绺一绺成形，很有可能是因为她接过头发。”

说完，他戴上一副手套，把一绺头发慢慢分开，果真，在一绺头发的中央，他解下了一根极细小的皮筋。

“这你也懂！”我惊讶道，拿过皮筋细细地看着。

“后背和四肢关节处均没有发现损伤。”大宝说，“这耻骨联合也不用煮了，软组织一剥即脱，入口即化。”

“你会不会用成语啊？”陈诗羽说，“太恶心了。”

“死者的年龄，你们看大约是多少？”我仍看着皮筋，头也没回地说。

大宝说：“嗯，估计也就二十出头，骨化结节还在嘛。”

“可惜了，一个爱美的姑娘，英年早逝。”我说。

“不知道死了几年了。”王峰说，“死的时候是二十出头，如果死了二十年，那么她活到现在也是个妇女了。”

“二十年倒是不至于，但我们只知道她死的时候二十出头，如果不能大体判断死者的死亡时间，那么她的出生年份我们也就估算不出来，那么依旧不能为尸源查找提供线索。”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死者有接头发、美甲，这是很好的尸源查找方向，可惜不知道年份的话，侦查员也没办法查啊。”

“那，能不能从这枚戒指入手呢？”韩亮戴着手套，摆弄着刚刚从尸体上取下来的铜质戒指，说道。

“什么意思？”我眼睛一亮。

韩亮笑着说：“你看，这戒指很劣质，一看就是地摊货。就是那种非主流小姑娘喜欢戴的大个儿戒指。不过这戒指的造型很眼熟啊。”

“阿凡达！”陈诗羽和林涛异口同声地叫道。

林涛脸颊一红，而陈诗羽则看了一眼韩亮说：“你厉害。”

“这电影什么时候上映的？”我忙问道。

“2010年1月在中国上映的。”“活百度”韩亮说，“离现在两年多了。”

“差不多，差不多。”我说，“一般电影上映后几个月内，会有相应的周边产品出来，这个时间段也是电影人物造型最流行的时候。我看，尸体干尸化程度比较厉害了，至少已经死亡一年半以上了。这样，时间差不多就卡死了。”

“你的意思是说死者是2010年死亡的？”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具体在哪个季节，因为死者没有衣服，所以我们也不好判断，但是大体死亡时间判断出来了，给予侦查一道重要的曙光。韩亮，你立大功了。”

这是我走进专案组时，心里最没有底的一次。虽然这次工作有很多发现，但同样也有很多疑惑。

我忐忑地坐在专案组会议桌的一角，说：“钱局长，我们经过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有一些发现，但是下一步工作还是需要依托侦查部门来进行。”

“没关系，你说。”钱立业局长看透了我的不安，柔声说道。

我点点头，整理了一下思路，说：“根据我们的尸体检验，可以肯定死者是被一个右利手的凶手掐压颈部，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死亡时间是2010年左右，具体时间不太好判断。”

“这一整年，确实不太好排查。”钱局长说。

我继续说：“死者全身赤裸，只有一枚劣质戒指。可以看出死者并非有钱人，所以这不太像是劫财杀人。”

“全裸？”钱局长说，“你的意思是性侵？”

“也不像。”我说，“第一，死者的后背部和四肢没有约束性或者挤压性损伤，只有颈部有掐痕。因此，我觉得凶手是突然掐压死者颈部导致其死亡的，犯罪动作非常简单，不像是有性侵的目的。第二，如果是性侵后抛尸，没必要把死者的衣服脱得这么干净吧？连袜子都没留。第三，死者呈现干尸状，如果有损伤可以保留外伤痕迹，但死者的会阴部完全没有发现损伤。所以，我们不能根据死者有没有衣服来判断案件性质。”

“那她为什么会全裸？”肖支队长说，“衣服呢？”

我摇摇头，说：“这个我也没有想明白。”

大家凝思了一会儿，钱局长说：“秦科长你接着说。”

我点点头，说：“死者有着明确的身份特征，我觉得查找尸源并不难。第一，死者的年龄大约二十岁，身高一米六六，既然形成干尸，皮下脂肪应该不厚，所以我判断死者偏瘦。第二，死者有一个特征性的阿凡达戒指。第三，死者接过头发、染过指甲，照片我这里都有，你们可以根据皮筋和美甲的特征来进行排查。在2010年失踪的女性，具备上述特征，就可以找她的父母来进行DNA比对。”

“不管怎么样，先找尸源吧。”钱局长说，“线索不少了，大家抓紧时间。”

“那我们回宾馆了？”我问道。

钱局长点点头，说：“不过，我希望等到破案之后你们再回去，等找到尸源，还不知道能不能有相关证据来破案呢，到时候还需要你们的指导。”

我点头应允。

钱局长接着说：“对了，你们回宾馆后，别忘记去6019房间，找一下赵巡视员，他对法医专业的好奇好像已经超过了本职的考古工作。”

我哈哈一笑，答应了下来。

我们一行几人简单地吃了晚饭，回到宾馆后，直奔赵巡视员的房间。

“怎么样？破案了吗？”赵巡视员好奇道。

我摇摇头，笑着说：“破案哪有那么快，早得很呢。”

“你说，凶手会不会是盗墓贼呢？”赵巡视员问道。

原来如此。赵巡视员关心的并不是这起单纯的命案，而是希望我们能从破一起命案的基础上，找出盗墓贼，从而追回国家的损失。

不过，赵巡视员的话倒是提醒了我。

“对啊。”我叫了一声，说，“现场发现的盗墓坑道有几条？”

赵巡视员说：“一条。”

“那么进入墓穴，必须走这条道吗？”我问。

赵巡视员点点头。

我拍了下大腿，说：“我都没有想到！如果不是盗墓贼，怎么会知道这条隐蔽的坑道？”

“有道理啊。”大宝说，“那我们有没有必要让总队侵财案件科派员协助调查？”

我摇摇头，说：“别急，等我们抓住了这个杀人凶手，再说。”

“你们接下来要做什么呢？”赵巡视员说，“这一大片墓穴，其实分两个区，我们这些天挖掘的是其中之一，另外还有一个区，也有一条盗墓坑道。”

我仍在思考赵巡视员刚才给我的提示，听他这么一说，一时还没有反应过来。沉默了一会儿，我说：“啊？还有没挖掘的？那您能不能带我们去看看？”

赵巡视员眯起眼睛，说：“那个区有武警把守，能不能进，我还得请示一下领导。这么麻烦，你们觉得有必要吗？”

“有必要，当然有必要！”我说。

“好。”赵巡视员说完走进卫生间打起电话。

“真的……要去吗？”林涛颤抖着问道。

我笑着点头，说：“主要目的是去看看会不会有什么关联现场，次要目的是去长长见识，看看盗墓坑道到底是什么样的。”

“我知道，你还有个最主要的目的。”韩亮笑着说，“就是要兑现你的诺言，帮助林涛克服心理阴影。”

话音刚落，赵巡视员从卫生间走了出来，说：“瞧我这三寸不烂之舌，领导同意了！”

4

“这批盗墓贼应该是有组织的，而且是老手了。”赵巡视员拿着灯走在前面，“这一条坑道，直接进入椁室，然后贯穿了区域内这几个墓穴。从之前我们挖掘的那个古墓看，小件古董几乎全部被拿走了。”

我在赵巡视员身后扶住林涛，慢慢地沿着陡峭的坑道往下移动。

“这个坑道应该打到了地下四五米的距离。”赵巡视员洪亮的声音等于是在帮我们壮胆。

“看到没，前面就是棺材了，哪里有什么鬼怪？”我大声说道。

黑暗中，看不清林涛的表情，但是从他瑟瑟发抖的上臂来看，我知道他正在和自己的恐惧做斗争。

“这是什么？”大宝叫道。

几束灯光同时指向了大宝的脚边。

“衣服！”林涛居然可以说出话来。

光束的照射下，我们看到了几件被灰尘和泥土覆盖的布质物体，从正反射着灯光的纽扣来看，这果真是几件衣服。

“别动，别动，我看看附近有没有足迹。”林涛仿佛完全忘记了恐惧。他的表现告诉我们，如果你热爱你的职业，便可以用专心致志来克服任何恐惧。

林涛戴起鞋套，用足迹灯照射坑道的地面，一点点地接近那堆衣物。

“可惜，看来是时间太久了，地面都是灰土，完全看不出足迹了。”林涛弓着腰，慢慢地走到了衣物的旁边，说，“一双旅游鞋，一件丝质的短袖上衣，牛仔裤，袜子，嗯，还有文胸，内裤。”

我从身后递过几个物证袋，说：“我预感，这案子要破了。”

森原市公安局物证室里，我一边把衣物逐件摊在物证台上，一边说：“林涛，我觉得你的心理阴影可能被克服了。”

林涛摇摇头说：“谁知道呢？不过至少我现在是没那么怕坑洞之类的东西了。”

“显然，这是夏天的衣物。”我话锋一转，说，“给这些衣物打个侧光。”

因为有两年的时间了，衣服的表面几乎被泥土覆盖满了。我们寄希望于在这些衣服上找到一些生物检材，所以没敢对衣服进行清理。侧光可以帮助我们看到衣服上的可疑斑迹，事实上，通过侧光检验，我们在死者的蓝色牛仔裤上，发现了一处血痕。

“血痕！”大宝叫道，“擦拭状血痕！这不会是死者自己的吧？”

“第一，我们没有在死者的体表发现开放性损伤；第二，这是死者的外衣，即便她体表有伤，也很难在外衣上留下血痕；第三，这是擦拭状血痕，不是滴落状的，所以也不会是死者口鼻受伤后滴落的血痕。”我说。

“你的意思是说，这是凶手的血痕？”林涛问。

我点点头，说：“很有可能，这件裤子整体提取，送到DNA室抓紧检验。”

“没想到这次‘探险’，还给你们提供了这么重要的信息。”赵巡视员摸着下巴，眯着眼睛说道。

“是啊。”我说，“这个意外的发现太重要了。”

“你们怎么知道这些衣服肯定是死者的？”陈诗羽歪着头问道。

我说：“死者全裸，这里有全套衣物，两者都是在墓穴中发现的。这种极端的巧合，就不再是巧合了，他们之间肯定有必然的联系。”

“如果有了DNA，我们的破案工作就会顺利许多。”林涛压抑着兴奋的声音。

“这次发现，意义不仅限于此。”我说，“DNA当然是最重要的东西，另外，通过目前的衣着情况，我们可以判断死者是死于2010年夏天。这一下就把全年的排查范围缩小到了几个月，侦查部门的调查工作就更有针对性了。还有，死者的衣物，也是寻找尸源身份的重要信息，有了这些，尸源的查找工作就更简单了。最后，我还在考虑，既然凶手把尸体和衣物分开藏匿，那么这种行为就体现出他的习惯，他知道古墓是极其隐蔽的地方，知道古墓的两个盗墓坑道的所在，那么他就肯定不会是误打误撞找到古墓的，他极有可能就是盗墓贼的团伙的一员。反过来推断，凶手知道古尸的衣物都会风化消失。他脱去死者的衣服，就是想混淆视听，想一旦发案，考古人员肯定会以为死者是一具古尸，即便发现衣物，也不会和古尸结合起来，毕竟这些场所看到一些废旧衣物也很正常。”

“真是费尽心机，不过他的美梦完全破灭了。”林涛说，“我们离找到他，已经不远了。”

电话向专案组汇报了最新进展后，我们回到宾馆美美地睡了一觉。本想一早就可以得到好消息，可是事实证明我们有些异想天开。

失踪人口很多很复杂，失踪人口的DNA信息一般都是以生身父母的DNA作为比对依据，数据库不能准确比对，必须人工比对。死者的随身物品和衣物信息也需要时间核查，所以寻找尸源的工作，经过了一夜的时间仍没有进展。

齐老师和步兵的鉴定检验工作已经完成，我们中午又和他们在一起吃了一顿午饭。在

目送他们驾车驶离的时候，我接到了专案组的电话。

“尸源找到了！”钱局长见我们走进会议室，忙说道，“死者是彬源市的一个个体经营户，高林花，1989年出生，高中文化。”

“哦？这么快？”我高兴道，“怎么找到她的身份的？”

“最先是死者的衣服给了指向。”钱局长说，“我们发现她的上衣是彬源市的一个自主品牌，2010年创立的时候，主要销售渠道在本市。所以，我们把侦查视线从森原转移到了彬源。在彬源警方的协助下，很快找到了一家美容美甲店。据店老板供述，你们发现的接头发的手法和皮筋，以及死者的指甲图案，都出自他手。”

“他告知的死者身份？”我问。

钱局长摇摇头，说：“我们把死者衣物给他出示后，他并不记得有这样穿着的女孩在他们的店里美发。毕竟两年多了嘛。后来还是今天上午在那家美容美发店周边进行走访的时候，一个卖戒指的人认出那枚阿凡达戒指是他所售。很巧合，这个店主认识死者高林花。”

钱局长顿了顿，说：“死者是孤儿，从小在孤儿院长大。从她高中毕业一直到2010年，一直是一个人生活。2010年8月份左右，她突然消失，她的几个朋友都以为她跟她的男朋友离开了彬源，居然没有一个人报警，就连和她合伙做服装生意的‘闺密’都没有报警。”

“看来她的闺密像是一个人吞了生意，这世道，唉。”我说。

钱局长说：“虽然没有生身父母的DNA确认，但是从衣着和颅相复原的照片来看，死者就是高林花无疑。”

“孤儿，朋友都漠不关心，那么下一步怎么查？”我问。

钱局长摇摇头，说：“目前还没法往下查。死者的男朋友杨威是我们森原市人，开始我们怀疑这个人就是凶手，不过经查，他在2010年7月份就因为故意伤害，被刑事拘留了。后来被法院判决有期徒刑三年，现在还在服刑。他没有作案时间。”

“7月刑拘，死者8月失踪。”我说，“这个有些太巧合了吧。”

“是啊。”钱局长说，“所以我们暂时也摸不清情况，一方面正在指令派出所对当年这起轻伤害案件进行卷宗翻阅，另一方面DNA检验部门正在对杨威的DNA进行确认。”

在专案会议室里苦等到晚上，DNA室主任赵琪终于推门走了进来。

大家一起用期盼的目光盯着她。

赵琪说：“DNA排除了，死者衣物上的血迹不是杨威的。”

大家又一起失望地垂下了脑袋。

赵琪接着说：“不过我留了个心眼。经过男性家系染色体的分析，我们认为杨威和这个血迹的主人，存在父系关系。”

“什么意思？”大家又重新燃起希望，翘首以待。

赵琪被我们逗乐了，掩口笑了笑，说：“也就是说，凶手说不定是杨威的堂兄堂弟、叔叔伯伯什么的。”

话音刚落，派出所的所长也快步走进了会议室，喘着粗气说：“报告钱局长，我们翻看了那起伤害案件的卷宗。2010年7月18日，杨威因为琐事和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发生口角继而厮打，导致对方胫腓骨骨折，法医鉴定为轻伤。7月底，杨威被我们刑事拘留。因为轻伤可以调解嘛，所以一开始我们是主张调解的。结果伤者狮子大开口，问杨威要二十万，杨威当时还是个在校大学生，父母又早逝，一直是自己一边打工一边赚钱来养活自己。哦，可能他的女朋友也在资助他，所以他拿不出那么多钱。我们只有依法移交检察院进行公诉。因为杨威的态度强硬、恶劣，所以被判了三年，学籍也没了，挺惨的。”

“他有亲戚吗？”钱局长连忙问道。

“啊？”所长显然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连忙拿出卷宗翻阅了一会儿，说，“有一个叔叔，两个姑姑，还有两个姨娘，不过这些人即使看到杨威有难，也都没帮助过他。”

“马上对他的叔叔和他的堂兄弟进行采血检验！”钱局长兴奋地命令道。

这一夜，无眠。

第二天一早，我瞪着两只红肿的眼睛再次走进专案组会议室的时候，省厅刑警总队侵财案件科的同志倾巢出动，他们已经抵达了森原市。

其实我这无眠的一夜发生了许多事情。

杨解放，杨威的叔叔。一个性格软弱、胆小怕事的盗墓贼。

DNA结果认定后，杨解放从自家的床上被揪了起来。带进刑警队一个小时后，就交代了他盗墓的犯罪事实，两个小时后，就交代了他杀人的事实。

杨解放和他们村里的其他几个人就是对这片汉代平民墓地实施盗墓行为的罪魁祸首。2008年，他们盗取了各类文物四十七件，并低价卖给了文物贩子。

在省厅侵财案件科的主持下，侦查人员顺藤摸瓜，很快侦破了这一起盗卖文物案，被盗的四十七件文物追回大半，余下的也正进行追查。这一起命案牵出了盗墓贼，为国家挽回了损失，这是后话。

在听完杨威和高林花的故事后，破案后的高兴情绪被深深的惋惜掩盖了。

杨威的父母在杨威十二岁的时候就双双因车祸去世了，杨威曾到自己的亲戚家里去求助，可是几个狠心的亲戚居然都将他赶出门外。十二岁的杨威就开始一边在黑煤窑里打工，一边上学。

2009年，考上大学的杨威在一次QQ聊天中，认识了高林花。同是孤儿，他们惺惺相惜，无话不说，很快就确定了恋爱关系。杨威一边上学一边勤工俭学，而高林花则拼命赚钱资助杨威。

2010年7月，杨威在暑假期间打工，因为琐事和一个客户发生了纠纷，继而厮打，把对方打成轻伤。这个客户不顾派出所的调解，毅然决然要价二十万赔偿费。高林花得知此事后，东借西凑，准备了十五万元准备调解此事。可是这个被打的客户知道杨威是大学生，一旦判刑学籍肯定就保不住了，所以坚持少一分钱都拒绝调解。

走投无路的高林花想起杨威曾经告诉她，他的叔叔是个盗墓贼，应该存有大量现金。于是，高林花只身一人来到杨解放家，请求杨解放借给她五万块钱，解救杨威。

杨解放性格懦弱，怕老婆。因为杨解放的老婆坚决反对，所以任凭高林花磕头央求、

哭闹打滚，杨解放依旧坚持拒绝借钱给高林花。

眼看调解的期限将到，高林花只有以告发杨解放盗墓为要挟，逼杨解放借钱。盗卖文物是大罪，杨解放和自己的老婆商量后，决定杀掉高林花灭口。

2010年8月初，杨解放以同意借钱为借口，邀高林花来到森原，在其不备的情况下，掐死了她。为了把高林花的尸体伪装成古尸，杨解放脱光了高林花的衣服，把尸体运进了他曾经盗过的一个古墓里，从破损的棺材盖板上把尸体塞进了棺材。另一边，杨解放的老婆把高林花的衣物藏进了另一处古墓。做了亏心事，就怕鬼敲门，杨解放的老婆并没有按照既定计划，在古墓里焚烧掉衣物。她在走到一半坑道的时候，因为听见异常响声，吓得丢下衣服落荒而逃。

“这两个年轻人太可惜了。”大宝坐在返程的车上一脸惆怅，“怪谁？怪杨威太年轻气盛？怪那个得理不饶人的客户？怪杨威的叔叔冷漠无情？”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啊。”我叹道。

“你们说，杨解放的老婆在坑道里听见的响声是什么？”林涛颤声问道。

我哈哈一笑，说：“她才是真的活见鬼了。”

话音刚落，我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

“真是活见鬼了。”钱立业局长的声音，“你们上高速了吧？那麻烦你们在下一个出口掉头回来吧。我们这里居然又发了一起命案！”

“啊？不会吧？这么倒霉？”我说，“案子复杂吗？需要我们介入吗？”

钱局长叹了口气，说：“你们肯定会感兴趣的。现场留下了三个血字，‘清道夫’。”

---

(1) 见第三季《第十一根手指》中，“恶鬼打墙”一案。

(2) 堂兄，是老秦的绰号之一，出处见第二季《无声的证词》。

第八案　地狱旅馆

老板娘葛凡穿着一身黑色套装，仰卧在大床的床头，像是睡着了一样。她七八岁的女儿仰卧在她身侧一米左右的位置，面部盖着一条毛巾。

1

听到我的复述后，韩亮一个侧打方向盘就从高速旁的一个出口驶出了高速，说："你若晚说十秒钟，我们就得跑到四十公里以外，才能找得到出口掉头。"

警车闪着警灯，从出口掉头，飞速驶回森原市。

"为啥我们在哪里，'清道夫'就到哪里？"林涛沉吟道。

我若有所思，说："你还别说，还真是这样。龙番的两起，我们都没有出差。云泰的一起，当时我们正在云泰附近的峰岭市办案。"

"可能是巧合吧。"陈诗羽头也没回。

大宝说："你们说，会不会是凶手盯着我们啊？意图就是挑战我们？"

"'云泰案'已经是这样了，现在又来一个寻仇的？一年一个？我可没有得罪那么多人。"我说。

"说不准是小羽毛得罪了人呢？"韩亮哈哈一笑。

"怎么可能？！"坐在副驾驶的陈诗羽翻了个白眼。

说话间，我们就看见了守候在路口的警车。

肖剑支队长挤上了我们的现场勘查车，说："走，韩老弟，前面直走，过五个红绿灯右转。"

"嚯，这么精确？地形好熟啊。"大宝说。

肖支队长笑了笑，说："我以前在这个辖区的派出所当所长，地形当然得烂熟于胸。咱们废话不多说，我先给你们介绍一下情况。"

我点了点头。

肖支队长说："今天早晨有几个跳广场舞的大妈，到森原市中心公园跳广场舞的时候，发现广场旁边的一个灌木丛里，有一个衣衫褴褛的死人，于是报警了。因为报警的时候语焉不详，所以110接警员以为只是一个流浪汉猝死在广场，所以也没太在意，指令当地派出所出警了。派出所出警的时候，你们正好乘车上高速。可是民警到现场后，发现有大片血迹，认为这是一起命案，等层层上报到我这里的时候，我第一时间就给你们打电话了，好在你们还没有走远。"

"'清道夫'专案组已经发布了协查令，一旦有类似的案件发生立即并案侦查。你们打电话通知龙番市公安局了吗？他们会派工作组过来的。"我说。

肖支队长点点头，说："通报过了，他们估计也在路上了。"

"这个案子我们一直在跟。"我说，"不等他们了，我们先工作吧。"

现场位于森原市中心公园正中心的一个广场附近，一处黑黝黝的灌木丛中，仰卧着一具尸体。尸体的周围布满了血迹，而且仿佛有搏斗的痕迹，显然，这是一个典型的命案现场。

尸体的下身是赤裸且血染的，上身的破烂衬衫也是敞怀的。尸体周围的血迹从灌木丛旁边的一个铺盖处开始，一直延伸到了灌木丛中央。

"死者是个什么人？"我问道。

肖支队长说："目前死者的身份还没有调查清楚，应该是没有户籍的流浪人员。附近的住户认识他，说这个人自称五哥，以在公园内向游客乞讨为生，就住在公园内。夏天的时候他会随便找个地方铺上铺盖睡觉，冬天的时候，他在公园的一处假山洞里睡觉。这个人意识清醒，性格温和，从来不骚扰或伤害游人。"

"前面三起系列案件，死者或多或少有些精神上的问题，或者有一些不良行为。而五哥除了流浪、乞讨人员这个特殊的身份，其他都很正常。"我说，"这么看来，凶手的目标是明确指向流浪汉这一特殊群体的。"

"流浪汉都是在道路周围过夜、生存的。"大宝说，"这样看来，'清道夫'这个名称也就很好理解了。"

"那这周围有监控摄像头吗？"林涛四周环顾了一下，说，"毕竟这里是公园，是公共场所。"

肖支队长说："这个公园是我们市的一个公益性的公园，公园的四周不设围墙，一共有十六七条小路可以直接通到公园中心。当然，如果不走这些小路，也可以从一些树丛、灌木丛中进入公园。总之，这个公园是完全开放式的。公园周围也有大路，大路上也有交警部门安装的道路监控，我们已经派人调取，正在看。不过，凶手也完全可以绕过大路，从一些不连接大路的小路或者树丛中进入、离开公园。"

"视频侦查工作，就是死马当活马医吧。"我说，"只要凶手稍微熟悉这里的环境，就可以轻易绕过监控。我们还要按部就班地开展我们的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工作。"

说完，我们穿戴好现场勘查装备，开始接近血迹中心。

纵观现场的血迹，是以大圆滴状的滴落状血迹和均匀分布的擦蹭状血迹为主的。尤其是在擦蹭状血迹的中间，能看到一些皮肤纹理。显然，这是死者受伤后，脚底在地面移动而形成的血迹。血迹形态呈现特殊状的，是在死者生前睡觉的铺盖上，可以看到带有方向性的毛刺状的血迹，这是喷溅状血迹。由此判断，死者最先受伤的位置就在这里了。

死者的一条破旧不堪的裤子被扔在铺盖的旁边，朝上的一面有一些喷溅状的血迹，而朝下的一面没有任何血迹。这说明，血迹开始喷溅的时候，裤子已经是呈现这个姿态，摆放在原始位置了，后期也没有被移动过。

"显然，是先脱裤子后受伤的。"我说，"死者有裸睡的习惯吗？"

肖支队长摇摇头，说："我们调查的时候也注意到，这些跳广场舞的大妈说，每次来跳舞的时候，都可以看见他在睡觉，是和衣而睡。这个人毕竟是个思维正常的人，一般不

会在公共场所裸睡吧。”

“哦。”我若有所思，说，“林涛，这里的地面不够光滑，观察痕迹的条件不好，但是你可以研究一下血迹的形态，看看血迹的中间有没有什么蹊跷。”

说完，我招招手，和大宝一起跨进灌木丛中，开始对尸体进行简单的尸表检验。

死者上半身黏附的血迹不多，还可以看到一些喷溅状血迹的存在。从死者的腰部开始，血迹沾染情况陡然加重，几乎整个下半身都是血染了。血液大量流出，在双腿上黏附，然后结成血痂。红色的双腿，还可以看到许多红色的腿毛，有些惊悚。

尸体右腿的血染程度比左腿要严重得多，整条腿几乎都已经成了红色。我蹲在尸体旁边，仔细观察他的右腿，可是仍然无法判断损伤究竟位于什么位置，一定是血痂把伤口覆盖住了。

我只有作罢，问身边的肖支队长说：“哎，对了，你不是说有‘清道夫’三个字吗？”

说完我环视了一下四周。四周一片空旷，没有墙壁、树木之类可以留下字迹的地方，地面上尽是血迹，也没有下“笔”的地方。

肖支队长从物证箱里，拿出一个透明的物证袋，说：“你看，这次和你们之前的案件不一样了，凶手可能是在现场周围随便拿了一张废旧的报纸，在报纸上写下了这三个字，然后用石头压在了铺盖旁边。”

我蹲在地上，一眼就看见三个大字的中间，中间的“道”字，依旧是一个错字。

“确认是同一凶手无疑。”我站起身来对几米之外的林涛说：“你和小羽毛留下看现场，别忘了再仔细看看那张废旧的报纸。我和大宝回去检验尸体了。”

在拍照固定完尸体上的血迹形态之后，我和大宝对尸体进行了清洗。随着血痂一点点地被清水冲掉，死者腿部的伤口逐渐暴露了出来。

大宝在伤口的一侧贴上比例尺，招呼身边的技术员来拍照。

“伤口好细啊。”我说，“怪不得有血痂附着就看不到了。”

“嗯。伤口哆开了，也就一毫米的宽度。”大宝说，“不出我们的所料，作案工具都是一样一样的。”

“手术刀。”我和身边的王峰法医异口同声。

“伤口有四五厘米长，显然远远超过了手术刀的宽度。”我说，“说明凶手在把刀刺入死者大腿以后，拔刀的时候有个切的动作。这是一处典型的刺切创。”

“死者的全身尸斑浅淡，是一个失血貌。”大宝一边解剖，一边说，“尸僵很硬。嗯，另外，胸腹腔都没有明显的损伤和出血痕迹，双上肢没有约束伤。”

我则对死者大腿的伤口部位进行了局部解剖，我说：“这一刀真是稳、准、狠。一刀直接插上了死者的股动脉，可以说这一刀的解剖定位绝对是专业级的。另外，切的动作把整条股动脉完全切断，而且也可以把软组织创口扩大，保证动脉血液大量喷射，人体会迅速死亡。”

“专业级的手法。”王峰说。

我点点头，说：“之前我们也判断，凶手是个医学工作者。”

“而且还是个女性。”大宝补充道，“在现场，我又闻见了那熟悉的香水味道。”

“下肢也没有约束伤。”我说，“凶手是在死者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一刀致命的，和前面三起案件完全一致。死亡时间怎么样？”

大宝打开了死者的胃组织，指着那空荡荡的胃壁，说：“胃基本排空，是在末次进餐后六小时以上死亡的。”

“结合死者的尸僵和角膜混浊的情况，基本可以确定死者死亡十二小时了。”我说，“也就是说，大约是昨天，6月2日，晚上十二点钟左右。”

“这个消息赶紧反馈给视频侦查组。”王峰说，“让他们缩短视频观测时间段。”

我们再次对尸体从头到脚进行了检验，没有新的发现，于是缝合完尸体，吃了午饭，匆匆赶往位于森原市公安局的专案指挥部。

指挥部内，省厅大案科的青亚科长已经带了龙番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两名侦查员赶了过来。

我提纲挈领地把尸检情况介绍完毕，青亚说：“看来这是一起典型的‘清道夫专案’，凶手从侵害对象、作案时间和作案工具、作案手法上都保持了她的习惯。现场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林涛清了清嗓子，说：“现场的血迹看起来很复杂，其实很简单。根据我们的分析，凶手应该是在铺盖处低位下刀，刺破死者的股动脉后，因为有大量血液喷溅涌出，死者起身离开铺盖，向灌木丛逃跑，在灌木丛旁边摔倒形成一块血泊，再次爬起身后，向灌木丛中逃跑，在灌木丛中间距离边缘五米处再次摔倒后死亡。另外，我们看了留下‘清道夫’三个字的报纸，是几天前的报纸，应该是死者捡来放在铺盖中间的。报纸上有血指印，但没有纹线，显然凶手戴着橡胶手套。”

“也就是说，现场没有打斗痕迹？”我问。

林涛摇摇头，说：“打斗痕迹不明显，但是在铺盖处，可能死者有个强行远离凶手的动作。在这个动作过程中，导致凶手的一只鞋套脱落。”

“啊？鞋套脱落？”青亚问，“你怎么知道？”

林涛微微一笑，说：“因为我们在铺盖的边缘发现了半个脚掌的血鞋印。既然凶手鞋底沾了血，说明她应该是鞋套脱落，然后踩上了血，再踩到铺盖上。可惜，因为凶手脚上的血很少，或者因为凶手重新戴上了鞋套，所以我们在附近地面上没有再发现潜血足迹了。”

“鞋印有鉴定价值吗？”我问。

林涛说：“鞋底花纹没有特征，但是磨损痕迹还是有特征的。所以，只要能找到嫌疑鞋子，我们就可以进行比对。但是想通过鞋印去排查人，几乎没可能。”

“半个脚掌的鞋印是有依据的。”视频侦查组的王组长说，“我们在附近监控的视频里，发现了可疑人员。”

说完，王组长打开投影仪，幕布上开始放映一段模糊不清的视频。

王组长说：“这是6月2日晚上十一点半在公园附近一个大路上发现的可疑人员。我们可以看到，她穿着鞋套。”

视频里是一个高挑的女子，一头长发，穿着白色的连衣裙，匆匆地走过一个监控范围。王组长把视频定格在最清楚的一个画面，画面中，女子的面孔一片模糊，双手因为摆动也看不清楚，只有迈出去的一只脚，可以看到是包裹着深色的鞋套。这个嫌疑人的发型、衣着和体态特征，和红褂孬子被杀案中目击者描述的完全一致。

王组长说："从我们的经验看，虽然嫌疑人的脚上有包裹物，但是足背非常高，显然是穿着一双高跟鞋。"

"如果是高跟鞋的话，那么我们只能看得到半个脚印了。"林涛说。

王组长点点头，接着说："当晚十二点一刻，这个嫌疑人再次出现在这个监控头下，行走方向正好相反。不过她的手上多了一个方便袋。"

说完，王组长播放了另一段视频。

我说："你们看，这个时候，嫌疑人的脚上已经不是深色了，而是浅色，鞋跟也若隐若现。"

王组长说："对，我们分析嫌疑人在离开中心现场后，为了不引起注意，脱去了可能沾染有血迹的鞋套和手套，用这个方便袋提着，离开了现场。"

会议室里开始议论纷纷。

我咳嗽了一声，说："现在看，凶手是一个瘦高个子的女性无疑了。凶手用色诱的方式接近被害人，然后用一系列专业的手段杀人，侵害对象是流浪汉。我怀疑这可能是个曾经被流浪汉性侵的女子，作案目的是报复流浪汉这一人群。"

"分析得很有道理。"青亚说，"几名死者都有不同程度的脱衣现象，提示了凶手接近和让对方丧失警惕、抵抗力的手段。侵害这一没钱、二没色、三没仇的特殊群体，肯定是因为凶手有什么思想根源，秦科长分析的这个根源是可能性最大的。"

"另外，我觉得凶手不是森原人。"我说，"今天上午我们还在说，只要对附近有一点点了解，都可以避开摄像头，但凶手却出现在了摄像头里。我觉得凶手对这一片几乎没有了解。她冒着被发现的危险，戴着手套和鞋套满街游荡，最后走进公园，应该是在寻找目标，防止发现目标后再穿戴手套、鞋套来不及。"

"对。"青亚说，"目前发的四起案件，两起在龙番，一起在森原，一起在云泰。所以，凶手是龙番人的可能性最大。下一步，请当地侦查部门对特定时间在森原和在云泰住宿的人员信息进行排查，找出可疑人员。要找的是女性，年龄应该不大，如果户籍上有职业信息的，从事医疗专业的人嫌疑给予相应的上升。"

"上次不是对住宿信息进行过排查了吗？"陈诗羽问，"不是没有消息吗？我觉得查住宿信息没有什么作用。"

"怎么会没有作用？"青亚自信地一笑，说，"上次是只在云泰市范围内查。你想想，一个云泰市，每天那么多流动人口，当然很难查。这一次就不一样了，4月25日住在云泰，6月2日住在森原，两条信息一碰撞，范围就小得多了。"

"但是我们森原是旅游城市，每天的住宿信息量都非常非常巨大。"肖支队长说，"要进行逐条梳理，再加上两者互相比对，工作量还是很大的。"

"工作量大没关系，只要破案就可以了。"青亚说，"给你们一个月的时间，差不多吧？"

肖支队长点了点头。

“那我们就撤离了。”青亚说，“我们还有个跨国贩毒案在办，秦科长，你们呢？”

“我们也要撤了。”我晃了晃手中的手机，说，“师父来短信了，青州市，命案。”

2

在从位于我省西南的森原市赶往东北的青州市的漫长路上，我给铃铛打了个电话，进行了简单的问候。

铃铛已经习惯了我长期出差的工作性质，从我们刚工作时我一出差超过三天她就沮丧哭泣，到现在我出差半个月她也只是偶尔打电话问候的现象看，她真的是从习惯到自然了。脑海里想到她每天挺着大肚子独自上下班的情景，我还是忍不住有些语塞，有些鼻酸。

不只是铃铛一个，中国许许多多的警嫂，其实都是这样，在警察们的背后，默默地奉献着。我也只有这样安慰自己。

大宝见我打了电话，也给宝嫂打了个电话。大宝三十三了，和宝嫂的婚期一拖再拖，个中原因，也只有他俩自己知道。但我想，我们这成天出差的工作性质，肯定是宝嫂延迟婚期的一个重要因素。宝嫂是个大大咧咧的女人，但是做起事情一丝不苟，在选老公这件事情上，肯定更是谨慎至极。她和铃铛经常一起逛街、交流，她知道和大宝结婚，自己就会过上和铃铛一样的日子，作为一个女人，仔细掂量掂量，也是可以理解的。

我们驶入青州市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八点，夜幕已经笼罩了整个青州市。我们按照师父短信上的地址，驶到了位于青州市火车站附近的一个商业集中地带。

闪烁的警灯，聚集了大量的围观群众，所以我们无须寻找，就知道中心现场的位置所在。

师父的好朋友，邢斌局长，已经在现场坐镇指挥了。刚刚提拔成青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的马天朝法医一身勘查装备，守候在警戒带外。

“什么情况？”我下车后直接问。

“哦。”马支队长说，“今天中午，有人报案，说这间旅馆的老板娘被杀害了，辖区派出所到达现场后，确认这确实是一起命案，两名死者，是这间旅馆的老板娘葛凡和她的女儿于婷婷。”

“中午才发现的？”我说，“一般发现命案的时间段都是晚上和清晨，中午发现命案确实不多见哦。”

马支队长说：“是啊，这个当时我们也觉得奇怪。原来这个旅馆的尽头是一个收银的房间，这个房间里就是老板平时居住的房间。房间通向走廊有个小窗口，平时是开着的。今天早晨，旅馆的住客离开旅馆的时候，还有人看到老板娘在房间里看电视。再往后，就有人反映这个小窗口关闭了，具体关闭的时间没法了解清楚。”

“那是谁报案的呢？”我问。

“是今天中午将近一点钟，一对大学生情侣来这里开房。”马支队长说，“因为是熟

客，所以知道小窗口是老板的‘吧台’，于是就敲窗，没有反应，然后他们就去敲收银房间的门，结果发现房门其实是虚掩的。他们进去一看，就见两人死在房间中央的床上。”

我默默地点点头，看了看现场周围的环境。

这是位于青州市火车站以西大约两公里处的一个商业集中地带。这一片的商品房，都是联排的两层小楼。

现场位于一排门面房的二楼。从两间门面房之间的狭窄楼梯上楼，就走到了这个小旅馆的一端。二楼的第一间，就是中心现场的位置所在。这个狭小的收银房间，除了一扇绿色的防盗门可以通向走廊以外，还有一个小窗子，就像食堂的窗口一样。整个二楼的面积不小，走廊的两端都是平行排列的房间，每个房间上都贴着门牌号码。

旅馆的住客都被警方带走进行询问了，有的房门开着，有的房门关着。据马支队长介绍，警方一共带走了七个人，其中三个人是单独住的，另外四个人是两对情侣，也就是说，当天应该是开了五个房间。

我和大宝沿着旅馆的走廊走到另一端的尽头，这里是个用铁栅栏封起的阳台。栅栏没有撬压的痕迹，显然，是不可能有人从这里出入的。阳台的一侧，有一间自建的小屋，小屋里放着一台高温消毒的机器和许多条长短不一的毛巾。可见，老板娘平时就是在阳台上清洗毛巾，并用这台机器消毒的。一来，阳台比较宽敞，可以堆放毛巾，二来，这是个开放的场所，住客可以轻易看见老板娘的消毒过程，从而也可以放心地使用这里的毛巾。

阳台的另一侧，是一个简易的厨房，一张桌子上有一个电饭煲、一个电磁炉和一些锅碗瓢盆。

“凶手肯定是从楼梯口进来，又从楼梯口出去的。”我说。

“楼梯口有监控摄像头吗？”林涛问。

马支队长摇摇头，说：“这一带的管理确实是不够周到，几乎没有监控摄像头，是一个监管盲点。不过也不排除这里是个藏污纳垢的地方，要是装了摄像头，不是自找没趣吗？”

“那是不是住宿信息也不会登记？”我问。

“这个，我就不确定了。”马支队长说，“总之有人报案后，我们就把住宿在这里的人全部控制起来了。”

“听你说是老板娘和她女儿死了？”我问，“有老板娘就有老板吧，老板呢？”

“哦，老板平时在龙番经商，只有周末才会回来。”马支队长说，“这个我们已经确认过了，老板没有作案时间。”

我点点头，说：“行，那我们进中心现场看看吧。”

中心现场，也就是那个收银房间，是个很狭小的房间。从绿色的防盗门进去后，看到的是一个放在门口的矮柜，矮柜上方放着一盘水果和一把水果刀。

“凶手好像没用它，不过还是把这把水果刀提取了吧。”我小心地捏起水果刀左右看了看，没见什么异常。

矮柜上下放着脸盆、刷牙缸、毛巾等一些生活用品，从数量上看，应该只有一个大人和一个小孩住在这里。矮柜的旁边放着两个热水瓶。矮柜紧挨着一张大床的床尾，大床的

一侧靠房间内墙，另一个侧面摆放着一张办公桌，办公桌上方，就是那扇通往走廊的小窗户。可想而知，老板娘平时就是坐在床上，趴在办公桌上做生意的。

办公桌上、小窗户的旁边，摆放着一台电脑，屏幕是黑的。在拍照固定完成后，我动了动鼠标，桌面显现出来，是一个播放器的界面，正在播放这个时间段全国都在热播的《甄嬛传》，不过播放器被点击了暂停。再次拍照固定后，我把播放器最小化，发现电脑桌面很干净，几乎没有安装任何软件。我在控制面板里找了找，没有发现安装住宿信息登记软件。这是一台新电脑。

床头是一个书柜，书柜上倒着一块木板，上面钉着几排平行排列的钉子，木板附近凌乱地掉着一堆钥匙。显然，这是个挂房间钥匙的木板，因为搏斗，导致木板倒伏，钥匙也就散落在床头了。

书柜没有翻动的迹象，里面的杂志书刊摆放得还算整齐。整个房间也就这些摆设了。

从收银房间外面看，小窗是被一个窗帘遮住的，看不到里面。但从里面看，才知道窗帘并没有被拉起来，而是因为有打斗现象的存在，窗帘上方的罗马杆被拉断，一端吊在屋顶，一端垂在半空，窗帘滑落在罗马杆一端，正好遮住了小窗。

“哦，原来是因为窗帘杆断了啊。”马支队长说，“摸排的时候，有人反映，老板娘只在晚上十二点钟以后，才会拉上窗帘睡觉，平时都是开着的。”

“这个现象解释很重要。”我说，“如果凶手杀人后或杀人时知道把窗帘拉上，那就是有反侦查能力了。”

我顺手拉开了办公桌的抽屉，抽屉里整齐地放着几沓写满了字的公文纸，没有翻动的痕迹。这时候，我才发现办公桌上放着一个文件夹，文件夹里夹着一沓空白的公文纸，看纸质，和抽屉里的一样。

我招呼大宝拿来物证袋，把公文纸都放了进去。

两具尸体平行躺在大床上。老板娘葛凡穿着一穿黑色套装，仰卧在大床的床头，像是睡着了一样。她七八岁的女儿仰卧在她身侧一米左右的位置，面部盖着一条毛巾。

现场狭小，而且显然死者没有明显的出血，所以现场勘查工作也显得简单许多。林涛依旧拿着足迹灯在现场狭小的地面和床面上观察着，陈诗羽拿着刷指纹的器具候在一旁。现在的陈诗羽，不仅仅是一名侦查员，更像是林涛的一个小助手了。

我东看看西看看，见房间里并没有多少异常现象。办公桌的侧面柜子上，还挂着一把钥匙。我转动钥匙，打开了柜子，见柜子里是一个小小的保险柜。可想而知，旅馆的日常营业额就在这里了。

我招呼了一名技术开锁的痕检员，用了十几分钟的时间，打开了这个小保险柜，里面有两捆百元大钞，还有一些零散的百元大钞和一些零钱。可见，葛凡把所有的现金都放置在这个保险柜里，保险柜并没有被人动过。

“你说会不会是凶手打不开保险柜，所以没有劫财的迹象啊？”大宝知道我看这个保险柜的意图，是想对案件性质有个初步的判断，所以问道。

我摇摇头，说：“第一，保险柜外面的柜门是关好的，我认为凶手没有动过。”

“等等，那为什么会有钥匙挂在柜门上呢？”大宝问。

“你想想啊，如果死者把钥匙都收起来的话，每次来人结账，她要先拿出钥匙开柜门，再打开保险柜，多麻烦啊。里面既然有保险柜，屋里又有人，外面柜门的钥匙没有必要拿下来啊。”我说，“这样，她就可以直接按密码打开保险柜，这才符合常理。”

大宝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第二，如果是抢劫杀人的话，那么凶手在杀完人后，即使打不开保险柜，难道还不能把保险柜抱走吗？”

说完，我尝试了一下。这个小保险柜也就四五十斤重，我这个并不强壮的人，也可以把保险柜从办公桌侧柜里搬出来。

“我看两名死者的衣着都很完整。”大宝翻动了一下死者的衣着，说，“尤其是老板娘的套装，甚至连衬衫都还掖在裤腰里，肯定不会是事后伪装。也就是说，这个案子也没有性侵的迹象。难道是寻仇？”

我抿着嘴思考了一阵，抬头说：“现在下结论为时过早，不如先进行尸检，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把小女孩面部盖毛巾这一特征给固定好。”大宝对陈诗羽说道。

在等待殡仪馆的车辆来拉尸体的同时，我和大宝走出旅馆，来到位于旅馆对面的一个被临时征用为专案指挥部的门面。我戴起手套，用干净的物证袋铺满了办公桌，然后从物证袋里拿出一沓写满字的公文纸。

“这就是办公桌抽屉里的公文纸吗？”马支队长问道。

我点点头，说：“虽然这个小旅馆没有按要求在电脑系统里录入旅客住宿信息，但她倒是用公文纸一笔一笔都记下来了。”

“应该是换了新电脑，住宿信息登记软件还没有来得及安装吧。”大宝说。

“有可能。”我点点头，说，“这些撕下来的公文纸上记载了半个月之内的住宿记录。几乎每两天，住客信息就可以写满一张公文纸。”

“可惜，这些记录只记到了两天前。”马支队长说，“这两天的记录就没有了。桌上的那个文件夹里，不也是夹着空白的记录纸吗？”

我点点头，微微一笑，说：“按照老板娘的习惯，这两天的信息她不可能不记。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凶手把记录了这两天住宿信息的纸给带走了！”

3

青州市殡仪馆内，一座两层小楼还在此时此刻的深夜闪烁着灯光。青州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的排气扇和空调全开，轰鸣声不绝于耳。

死者葛凡生前一定是一个很爱干净的少妇，即使死去，也还是那么干净整洁。死者的衣服很完整，衣服上也没有明显的搏斗或者污染的痕迹。在拍照固定后，我们依次脱去了死者的衣服。

衣服一脱，少了衬衫领口的遮挡，死者裸露的颈部可以看到几处黝黑的皮下出血。

“死因出来了。”大宝说，“尸体的窒息征象还是很明显的，现在看又有颈部损伤，死因基本明确了。”

我点头认可，按照常规检验了死者的尸表。除了颈部的损伤，其他部位没有发现明显的损伤。

我拿起手术刀，静静地打开了死者的胸腹腔。死者的胸骨正中间，有一块显眼的皮下出血，呈圆形，直径大约五厘米。

“这里有个挫伤，看看致伤方式是什么？”我问大宝。

大宝摇摇头，说：“现场有搏斗的迹象存在，是不是拳击伤或磕碰伤，不好确定。”

“我看都不像。”我说，“这个损伤太规则了。现场那么狭小，怕是施展不开拳脚，而且现场也没有能够磕碰形成圆形皮下出血的物体啊。”

“那你说是怎么形成的？”大宝问道。

我摇摇头，说：“不着急，先按规矩来。”

死者的内脏颜色很深，这是一种淤血现象。内脏淤血，是窒息死亡的一个征象。打开死者的胃，胃内还比较充盈，食物形态还可以分辨，看起来是稀饭、油条和咸鸭蛋。

“死者的早餐时间，调查了吗？”我问马支队长。

马支队长虽然已经是副支队长了，但是法医的活儿还是继续在干。穿着解剖服的马支队长点头说：“这个很明确，楼下的小店我们走访了，反映死者在今天早晨七点半左右下楼买了油条和咸鸭蛋。从胃内容物来看，应该和调查的情况相符。”

关系到死亡时间的推断，侦查员已经养成了调查死者末次进餐的习惯。

我说：“食物还没有进入十二指肠，食糜形态也清晰可辨，说明死者是末次进餐后两小时之内死亡的。既然清楚了死者大约七点半到八点吃了早餐，那么她的死亡肯定是上午十点钟之前了。”

“这个时间还是比较合理的。”马支队长说，“一般住客要么就是早晨离开旅馆各干各事，要么就是这个时间还在睡觉。所以这个时间段，还是相对比较冷清的。”

我见胸腹腔解剖也没有什么新的发现，在大宝缝合尸体的时候，打开了死者四肢关节的皮肤。皮肤下面是纹理清晰的肌肉组织和肌腱，没有发现皮下出血或肌肉内出血。

“居然没有约束伤！”马支队长说，“一般扼颈杀人，都会有或多或少的约束伤，防止死者的抵抗。”

“说明这个凶手的控制力很强。”我说，“因为体力悬殊，他可以轻易控制被害人。而且，别忘了，死者这边还有个小帮手。”

我指了指停尸在一旁的孩子的尸体。

“可是，他是怎么控制被害人的？”马支队长问。

我沉吟了一会儿，突然想到死者胸口的一块出血，说：“把尸体翻过来，我们检验一下尸体的背部。”

和我猜想的一样，死者的双侧肩胛窝内，都有明确的出血痕迹。肩胛窝位于肩胛骨和后肋骨之间，不可能直接受力。只有在身体被力量压迫的情况下，因为肩胛骨的上下活

动、摩擦，引起这里的出血。

“可见，”我眯着眼睛说，“死者是被人用膝盖顶住了胸口，然后扼死的。肩胛窝的出血提示死者有过剧烈的挣扎，但是因为这一顶一扼，几乎没有反抗的能力。说明两人体力的悬殊是非常巨大的。”

“有一点我就不明白了。”大宝说，“既然体力悬殊，为什么现场还有打斗的痕迹？按理说，凶手可以一招克敌，没必要打斗吧。”

“现场的现象很有可能只是表象。”我说，“尸体说出来的话才是真话。现场好像看起来有些凌乱，像是打斗，但是为什么我们在尸体上，没有发现这几处控制伤以外的损伤？按理说，既然有打斗，就会有损伤啊。”

“难道你是说，打斗是伪装的？”马支队长问。

我摇摇头，说：“不像是伪装的。如果伪装的话，他完全可以把柜子抽屉都给翻乱。我们觉得现场凌乱，主要是因为窗帘掉下来了，还有那一板钥匙散落了。除此之外，再无打斗的痕迹。那么，我们就不能说这一定是打斗痕迹，说不准有其他的原因。”

“回头再考虑吧，凌晨了，我们赶紧检验小孩子的尸体。”大宝打断了我的思路。

我点点头，和大宝一起把于婷婷的尸体搬上了解剖台。

每次检验小孩子的尸体，都是对法医心理的一种挑战。尤其是对马支队长这种有孩子的法医和我们这种即将有孩子的法医来说，给孩子做尸检会很压抑。

整个尸检过程在沉寂中进行，虽然沉寂，但是大家心里都有数，按照既定方针对尸体进行了检验。和葛凡的尸体一样，于婷婷的损伤也集中在颈部，尤其是颈部舌骨、甲状软骨的粉碎性骨折，更加确信凶手是一个力量很大的男人。

于婷婷全身也没有任何约束伤，这个八岁的女孩肯定不是凶手的对手。

“你们看她的双手！”在尸体解剖即将结束的时候，我突然发现了死者双手的异常。

死者的几个乌黑甲床的指甲中间，有白色的横线，这显然不是正常的现象。这是指甲有翻折的迹象。

“死者的指甲为什么会翻折？”我问。

“说明她在用力抓什么东西。”大宝说，“甚至都忘记了疼痛！”

“能抓什么东西呢？”我接着问。

“还能抓什么，”马支队长说，“凶手呗！”

“对！”我说，“小女孩是有反抗动作的。说明凶手在杀害其母亲的时候，她进行了反抗。只不过她幼小的手臂，根本不可能阻止得住凶手的攻击。”

“这能说明什么？”大宝说。

我说：“这个现象明确提示我们，凶手只有一个人，他杀害葛凡的时候，于婷婷是没有人控制的。”

“刚才经过现场勘查，我们别忘记一个很重要的信息。”大宝说，“小女孩的脸上是盖着一条毛巾的！这用行为心理分析的理论来解释，是一种愧疚心理，说明凶手很有可能认识死者！”

“我不赞同你的观点。”我说，“如果是认识小女孩，就一定会认识女孩的母亲。那么他为什么对小女孩愧疚，而不对她的母亲愧疚呢？我觉得行为心理分析的理论不错，这是一种愧疚心理，但是愧疚心理并不表示只有熟人才能有。我们解剖小孩尸体的时候，都会觉得很沉重，如果不是个穷凶极恶的凶手，他杀了小孩，也一样会很难受。所以他因为愧疚，而在小孩的脸上盖毛巾就可以解释过去了。”

“说得有道理！”马支队长站在了我这边，“我也不认为这是一起熟人作案。”

“尸检结束了。”我长舒了一口气，说，“发现了一些线索，但也没有特别有效的收获。已经深夜两点多了，我们是现在就去专案组汇报呢，还是睡一觉捋一捋思路？”

“现在就去吧。”马支队长说，“邢斌局长还在等我们呢！”

我一边点击着鼠标，播放着尸检的照片，一边提纲挈领地向专案组介绍了尸检的发现和我们相应的分析内容。

“死因和死亡时间都很明确了。”邢斌局长对着主办侦查员说，“你们调查，在这个时间段，那五个屋子的住客，都去哪儿了？”

“我们也问了这七名人员。”侦查员说，“三个独住的人，和一对情侣，都称自己早晨就离开旅馆了，到中午时分才回来，都没有注意到收银房间的异常，直到警察来。但是这些人的证词都是孤证，无法进行印证。另外一对情侣称在房间里睡觉，一直睡到警察来都不知道。”

“他们没有听见什么异常响动吗？”我问。

主办侦查员摇摇头，说：“我们做了侦查实验，因为这种旅馆主要是、主要是干那事儿的嘛，所以隔音都做得比较好，在收银房间大声叫喊，别的房间也听不见。”

我接着问：“那这七个人，你们是怎么控制的？”

主办侦查员说：“我们到现场的时候，这七个人就在旅馆里。我们和他们介绍了情况，他们就都很配合地跟我们到派出所了。”

“那会不会还有其他人住宿，还没有回来呢？”邢斌局长问。

主办侦查员说：“我们派人在旅馆蹲守了，如果有人回来，就会带回来的。不过到现在也没有人进入旅馆。”

“没事儿，这个我有办法。”我自信地说道。

“现场是不是有激烈搏斗的痕迹？”邢斌局长问。

我喝了口水，慢慢地说：“我们进入现场的时候，会觉得现场有打斗的痕迹，其实再次仔细看一看现场的情况，现场根本就没有打斗。你们看，收银房间的窗户是有防盗窗的，只有一个小窗户可以互通内外。但是这个小窗户是肯定不能钻个人进来的，那么凶手肯定是从门进来的。从门进来，最先看见的是矮柜。矮柜上面有这么多乱七八糟的东西，都没有被打翻，尤其是矮柜旁边的热水瓶都没有倾覆，说明现场根本就没有打斗。”

“那窗帘和钥匙板怎么解释？”邢斌局长问。

我说：“我也不敢做明确的解释，只能说，凶手弄坏这两个东西，是有指向性的。也就是说，他是为了弄坏这两个东西而弄坏的。”

大家都歪着头听，显然没有听懂。其实我也被自己绕进去了，自己也不确定凶手为什么会弄坏这两个东西。

“总之，凶手一进门应该就很轻易地控制了老板娘。”我说，“所以根本就没有什么打斗。”

“我支持老秦的观点。”林涛说，“我们通过现场勘查，现场的鞋印很简单，不复杂，不符合有打斗的痕迹。而且我们在床上的席子上，找到了几枚残缺的鞋印，可惜没有鉴定价值。”

“这个痕迹不是没有用。”我说，“这就印证了我们法医的观点，凶手踩上了床，用膝盖顶住死者，掐死了她。”

“动作干净利落，不拖泥带水。”大宝说，“这个人当时的情绪应该非常激动，所以才会有这么心狠手辣的动作。”

我点头认可。

“那你们觉得，这一起案件的性质应该是什么呢？”邢斌局长问道，“听说谋财和谋性都不太像，现在我们主张是因仇，不知道对不对？”

“不对。”我斩钉截铁地说。

“啊？”邢斌局长有些意外。

4

“既然已经排除了谋性和谋财，那不就是谋人了吗？”邢斌局长说，“谋人不就是因仇吗？”

“我同意谋人的观点，但是不同意因仇的观点。”我说，“首先，凶手选择杀人的时间是上午，光天化日，不是寻仇的好时间。其次，凶手没有携带任何作案工具，难道他就这么自信可以杀死两人？再次，现场一进门，就可以看到矮柜上的一把水果刀，这是一个杀人的利器，但他为什么不用刀，而选择了徒手？别忘了，当时旅馆里还有人，他这样杀人，是有风险的。最后，他一个人杀两人，而且在杀害葛凡的时候还遭到了于婷婷的抵抗。于婷婷是个小孩，她可以抵抗，也可以逃跑呼救，凶手当时并没有控制她，这是冒着很大的风险的。说明凶手对于杀人的实施，并没有做好充分的预案，他的谋人，是没有准备的。”

“师父说过，排除了谋性和谋财，没有准备的谋人，就是激情杀人。”大宝补充道。

邢斌局长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谁会激情杀害一个旅馆老板娘呢？”我自问自答，“只有房客！”

大家都在点头。

我说：“当然，我们还有别的依据。比如，老板娘的电脑桌面上，正在播放《甄嬛传》。我们知道一般的播放器不会自己暂停的，但是为什么现场电脑的播放器暂停了？那么，只有老板娘自己点击了暂停。众所周知，一个人正在看电视剧，突然遇到了危险，怎么可能还来得及去点击播放器上的暂停？而如果是有人来找的话，就会下意识地先点暂

停，再和别人说话。在这么个时间段，怕是只有房客才会和老板娘说话吧。”

“也就是说，凶手和老板娘其实开始是和平谈话的。”主办侦查员说。

我点点头，说：“凶手的情绪是有个渐进的过程的，先是平稳，后来不知道为什么被激怒，从而杀人。”

“可是房客我们都控制了啊。”主办侦查员说，“不过话说回来了，既然杀人了，他肯定不会再在宾馆傻待着了。肯定早已经跑了。”

“对。”我说，“这些房客都是无辜的，你们可以停止审查了。”

“火车站旁边的小旅馆，客流量这么大，又不是熟人，而且老板娘还没有登记旅客住宿信息。”邢斌局长说，“这可就不好找人了。”

“我说过，按照老板娘的习惯，她不可能单单不记录这两天的住宿信息。”我说，“桌上的文件夹就是记录这两天的信息的。只不过被人撕下、带走了。”

“那和没记是一样的。”邢斌局长说。

林涛微微一笑，说：“这个事情，老秦早就安排好了。”

“安排什么了？”马支队长问。

林涛说：“我们在现场发现的公文夹里有一沓公文纸，上面一张是被撕掉的。但是别忘记了，它们原来是一个整体。在第一张纸上写字，不仅会在第一张纸上留下笔迹，同时会在第二张、第三张乃至后面数张上留下笔迹压痕。”

“所以我已经让韩亮和陈诗羽同志，连夜带着那本文件夹，赶往省厅。”我说，“文件检验科的吴科长此时已经把压痕还原出来了。可惜，因为是一沓公文纸写完一张撕一张，所以后面的纸张上，有着前面数张纸的压痕，很难清晰反映被撕掉带走的那张纸上写的是什么。”

“唉，我还激动了一下。”邢斌局长说。

“不过，如果我们能搞得清楚凶手住哪个房间，还是有希望还原出信息的。”我说。

“这是个希望。”主办侦查员说，“真希望你们直接把凶手的身份证号码给我，哈哈。”

“不是没可能哦。”我说，“我们把房间一一打开，整齐的是没有人住的，凌乱的是有人住的。”

“可是如果凶手是还没有开房正准备开房，或者几天都没有回来，当天回来的，因为老板娘每天都整理房间，怕是就不好分辨了。”侦查员说。

我点点头，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我算是没力气了，忙了一整天。反正你们已经封存现场了，这样，我们调整一下，明天早晨八点钟，在旅馆门口碰面。”

实际上，我们只睡了四个小时。

到达现场的时候，我们几个人依旧睡眼惺忪。

“这些房间怎么打开啊？”我问。

主办侦查员说：“这个我们调查了，毕竟这只是个小旅馆，采用的方式是，来人的时候老板娘帮助开门，钥匙不交给房客。因为小旅馆不收押金，这样做可以有效防止房客拖

欠房费。”

“也就是说，平时所有的钥匙都挂在这块木板上？”我指着现场倒伏的木板，说，“来人的时候，老板娘就从木板上取下钥匙开门？”

“对。”

“还记得吗？”我有些兴奋，说，“我之前说过，现场没有打斗的痕迹，窗帘和钥匙板的变动，是因为凶手有针对性。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这一堆钥匙里少了一把，而那一把，就是凶手所住的房间！”

大家可能觉得我说得有道理，于是拿起那一堆没有标注房间号的钥匙，开始从第一个房间一把钥匙一把钥匙地试。

整整花了半个多小时，大家终于把每把钥匙对应的房门都找清楚了，唯独少了213房门的钥匙。

“凶手就住这里！打开它！”我高声叫道。

林涛从勘查箱里拿出一个小包，说：“我来，我来。”

我知道他又要开始炫耀自己的开锁技术了。

可惜，没等他话音落下，主办侦查员已经一脚踹开了213房间的房门。

“你，你能别这么粗鲁吗？”林涛拿着一个耳朵扒似的工具，愣在那里。

和我们想象的完全不一样，房间里非常整洁，显然已经经过了老板娘的精心打扫。

“没住？还是住在这里几天没有回来？”侦查员问，“要是没住的话，就不会有信息登记，那么笔迹压痕就失去了意义。”

我说：“显然是住了几天没回来，不然他为什么不拿别的房间的钥匙，偏偏拿这个房间的钥匙？给小羽毛打电话，让吴老大赶紧分析压痕，看看213房间，有没有住客登记房间。”

说完，我突然想起了什么，接着说：“不对，如果他住了两天以上，他的信息就应该登记在抽屉里的公文纸上。”

“抽屉里的公文纸，时间都接得上，到事发两天前，不可能少。也就是说，抽屉里的公文纸记录到5月31日，6月1日就没有了。”林涛说。

我说：“他没有拿走抽屉里的公文纸，而是撕走了桌面上的，说明他肯定是两天之内住进来的，也就是说，他顶多就前天晚上一晚上没回来。”

“大前天或者前天住宿，前天晚上也就是6月2日晚上未归，房间被老板娘收拾过，第二天早晨又回来杀人。”大宝捋了一捋时间线，说，“这能说明什么呢？”

“不知道。”我低头沉思。

“我有个问题。”侦查员说，“即便咱们能还原出213房客的信息，抓到了他，怎么能证明他就是犯罪嫌疑人呢？”

“这个案子，确实没有什么好的证据。”大宝沮丧地说道。

“不一定！”我突然想起了什么，说，“大家看看，每个房间，有没有哪个房间少了毛

巾。”

“对啊。”大宝说，“中心现场于婷婷面部盖着一条毛巾，白色的毛巾。显然不是中心现场房间里的毛巾，而是宾馆常用的毛巾。”

“你这样一说，我就有个问题出来了。”在大家分头在每个房间检查的时候，我说，“中心现场就有毛巾，他可以随便拿一条就给于婷婷盖上，为什么要舍近求远，去房间里拿毛巾？这不合常理啊。”

“都检查过了，房间的毛巾一条也没有少。”林涛说。

大家都愣在原地，思考问题出现在什么地方。

“难道是凶手自己带来的毛巾？”大宝自言自语，“那也不对啊，自己带来的毛巾，怎么会和这个旅馆的毛巾一模一样呢？”

“会不会，老板娘就是拿了一条多余的毛巾，放在中心现场的？”马支队长插话道。

“多余的毛巾。”我说，“现场矮柜只能挂四条毛巾，都挂满了，不应该再拿一条过来的。对了！多余的毛巾！”

我转身跑向走廊尽头的阳台。

这和提笔忘字是一个道理，当我们的思维定在房间里的毛巾时，就忘了阳台上有个清洗房，那里面，尽是毛巾。

“既然知道凶手从哪里拿毛巾就可以了啊。”大宝说，“毛巾都拿走了，你在这里面找，又能找到什么呢？”

我没有答话，把消毒柜里堆放的一堆毛巾全部搬了出来，然后一条一条地仔细观察。果然被我找到了！那是一条有一些浅淡红色血迹的毛巾。

“我们在尸检的时候，知道小女孩用指甲去抓凶手，对吧？连指甲都翻折了，还能不把凶手抓伤？现在是夏天，暴露皮肤多啊。”我高兴地说，“在看现场的时候，我们又疑问，为什么凶手舍近求远，不拿中心现场的毛巾，而跑到远处拿毛巾？原因就在这里。凶手从中心现场离开的时候，并没有想用毛巾盖住小女孩的脸，只是想找个毛巾擦一下自己还在流血的抓伤。于是，他来到了阳台消毒房，拿了一条毛巾擦血，然后丢进了消毒柜。”

“你怎么知道这条带血的毛巾和本案有关系？”侦查员问。

我说：“消毒柜，是毛巾水洗晒干后再消毒的地方，里面都是干净的毛巾，怎么会有新鲜的血迹呢？”

侦查员点点头。

我接着说：“可能是抓伤表面的血迹没有完全止住，也可能出于其他原因，凶手带了一条毛巾走，走到现场时，可能看见了小孩的尸体，心有不忍，给她盖住了颜面。”

“分析得很有道理。”主办侦查员说，“可是这条带血的毛巾，证明力还是不足。”

“但是这条推断，告诉我们两个讯息。”我说，“第一，如果是为了继续擦血，那么盖住小孩面部的毛巾上，很有可能还能检测到潜血痕迹。第二，凶手知道阳台上有毛巾，那么他一定不是第一次入住这个旅馆，他对这个旅馆的结构应该挺熟悉。”

林涛从远处走回，说：“我接到了吴老大的电话，他说信息可以还原一部分，但是污损了一部分，不能恢复完全。”

“足够了。”我自信地笑着，说，“我们刚说到，凶手以前可能也住过这个宾馆，可能还不止一次两次，那么，我们只需要拿吴老大还原出来的残缺信息，和这个旅馆以前的住宿登记记录比对，很快就能找出犯罪嫌疑人了！”

“而且我们还有DNA可以作为甄别。”大宝说。

“这次，还真被你们说中了。”我笑着对马支队长说，“我们可以把嫌疑人的身份证号告诉你们了！”

“很精彩啊。”马支队长说，“现场所有奇怪的现象已经全部被解释了，唯独那个窗帘，不好解释。你不是说凶手是有针对性的吗？那么他针对一个窗帘做什么？”

“已经不重要了。”我说，“你们直接问嫌疑人好了。”

省厅法医有很多附加的工作，就是在出勘命案现场的时候，当地公安机关会利用空余时间，邀请省厅法医对辖区内疑难伤情鉴定进行会诊。

在青州市这个伤情鉴定大市更不可能例外，我们“买一送十”地帮青州市法医会诊了整整十起疑难伤情鉴定。

夜幕降临的时候，就是好运来临的时候，我们几乎同时得到了四个好消息：第一，盖住于婷婷面部的毛巾上，果真发现了潜血痕迹，并且检出了一个男子的DNA基因型，和阳台消毒柜里带血毛巾的DNA一致。第二，通过吴老大那边的讯息，会同旅馆之前的住宿信息，侦查员很快排查出一个名叫黄旗亚的男子，连身份证号都清清楚楚。第三，黄旗亚在青州市一个网吧上网时，被登记系统识别，很快落网。第四，黄旗亚就是两条毛巾上血迹的主人。

黄旗亚是青州市人，按理说，他不应该住旅馆，他住旅馆的唯一理由就是嫖娼。2012年6月1日，黄旗亚中午就来到熟悉的旅馆开好了房间，把他事先为嫖娼准备好的一些性感内衣、性爱用具等物件放在房间内，下午在火车站附近寻找卖淫窝点。下午时分，他找到了一个卖淫小姐，谈好价钱后，小姐以最近治安不好，怕被绑票抢劫为由，拒绝跟黄旗亚到他开的房间交易。

无奈之下，黄旗亚只有跟着卖淫小姐到她的住处进行了交易。6月2日中午，自认为和卖淫小姐相谈甚欢、性格相投的黄旗亚请卖淫小姐上了一下午的网，晚上继续留宿在卖淫小姐家里。

6月3日上午，黄旗亚想起自己还有好些物件留在旅馆，于是返回旅馆，要求老板娘开门取物件。老板娘说他1日开房，3日才退房，要付两天房费，但是之前他只付了一天的，要求补付一天的房费。黄旗亚则认为虽然开了房，但是他没有在这里住，不让老板娘退钱就好了，怎么可能还补付一天的房费？

既然没有谈拢，老板娘就拒绝为黄旗亚开房。黄旗亚一气之下，把手伸进了小窗户，想通过拽窗帘的方式泄愤，没想到窗帘质量不佳，仅轻轻一拽，窗帘杆就断裂了，窗帘立即垂下了半边。

不仅不补付房费，而且还损坏了窗帘，老板娘一气之下什么话都骂了出来。黄旗亚见自己理亏，决定一走了之，那些物件也不要了。但老板娘不依不饶，打开房间门，高声喊

叫抓贼。

这一举动也激怒了黄旗亚，他冲上前去，掐住老板娘的脖子，把她推进屋里，按在床上直到老板娘一动不动。杀人杀红眼的黄旗亚此时也感觉到了于婷婷对他的抓打和哭喊，于是反手把于婷婷按在床上掐死。

杀完人后的黄旗亚看到了钥匙板上的钥匙，因为不知道取下钥匙的技巧，所以在取钥匙的时候带倒了钥匙板。好在没有把213房间的钥匙和其他钥匙混淆，他费劲儿地取下钥匙，打开房门，拿出了自己的东西。

走出房间，冷静下来的黄旗亚感觉到了自己胳膊上火辣辣的疼痛，一眼看去，才发现自己的胳膊在流血。为了走出旅馆时不引起别人的注意，他走到阳台拿了条毛巾擦拭后，扔进了消毒柜。

胳膊上的血止住了，但还是很疼，他下意识地又取了条毛巾，一边逃离现场，一边准备包扎。可是走到房门大开的收银房间门口时，他看到了躺在床外侧的于婷婷的尸体，两条耷拉下来的小腿触目惊心。这一刻，黄旗亚动了恻隐之心。于是，他把毛巾从胳膊上解了下来，盖在了于婷婷的脸上。这个动作让他看到了办公桌上的登记本，于是，他撕下了写有他名字的那一页，虚掩了收银房的大门，逃离了现场。

黄旗亚一直在安慰着自己，自己和老板娘非亲非故，自己又没有劫财，自己是青州人，看起来和住旅馆没有丝毫关系，所以警察绝对不可能怀疑到自己。可他万万没有想到，那把被他下意识揣进兜里的钥匙出卖了他。

“别想做到完美犯罪。”林涛说，“即便摆出的嘴脸是那么的无辜，也依旧逃脱不了法网。”

“今天四号了吧？”大宝痴痴地说，“再过四天，欧洲杯咧。”

“别想着足球了，赶紧想着怎么求婚吧！”我笑着说。

“早求好了，你们都不知道吧？”大宝依旧保持着一副痴痴的嘴脸，说，“欧洲杯那天，我们去拍婚纱照！”

第九案　死不瞑目

这只会在恐怖片中出现的情景，真实地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死者的眼睑翻开后，整个眼囊都是黑色的，看不到白色的结膜。

1

很多人羡慕的公务员年休假，在公安机关却很稀罕。在过去，民警几乎不知道自己每年都应该拥有这种按照工作年限不等而日期不等的年休假。

近年来，公务员系统尤其是警察队伍中经常会出现过劳死的案例，虽然领导不会像法医那样直观地感受到自己的战友挺尸面前的痛苦，但是领导们还是体会到保障民警合法年休的重要性。然而，即便是上级领导三令五申，基层领导依然无法解决极端的人少事多的矛盾，所以总会以“最近太忙，不然，你的年休再往后推推？”的理由来拒绝民警的年休申请。当然，更多的情况下，是民警自知不能离开岗位，不能给战友增添负担，而主动放弃休假。

大宝为了准备拍结婚照，请了三天年休假。虽然一年五天的年休假，大宝只请了三天，但是他仍然专门花了半天时间，满怀负疚地和我们交接了工作。

“这是青乡的一个伤情鉴定，伤情检验是我和肖科长一起做的。”大宝递给我一本鉴定卷宗，说，“这是一个被人打伤的小孩子，颅骨骨折，青乡市局法医按照标准评定为轻伤。但是在病程中，孩子的家长发现孩子抽搐了两下，认为孩子是外伤性癫痫，应该定重伤，所以到处状告青乡市局的法医，纪委、督察都去查了两三回了。总是无缘无故接受调查，当地法医很无助，只有请求我们进行重新鉴定。”

“外伤性癫痫？”我问，“有病理基础吗？”

“没。”大宝说，“脑组织没有损伤。”

“症状体征呢？”我问。

大宝说：“除了家属，没人反映有癫痫症状，二十四小时脑电图监测也未见异常。”

“那不就是个诈伤吗？还需要我们做什么鉴定？”我问。

大宝摇摇头没说话。

很多纠纷当事人都会担心法医被对方的“诈伤”（诈伤和造作伤的区别：造作伤是指当事人自己制造损伤，诬陷对方；诈伤是没有损伤而伪装出来的损伤）所欺骗。其实，法医鉴定首先要明确伤者的病理基础，然后再分析病理基础和症状体征的关系，最后再根据伤者的一些症状体征做出鉴定。

“另外，省立医院耳鼻喉科，除了老孙，你还认识其他人吗？”大宝问。

我一边看刚才那本案卷，一边说：“有啊，沙僧。”

“什么和什么啊。”大宝没听懂我的幽默，说，“这儿还有一个案件，需要专家会诊。”

“那你找老孙帮你介绍其他专家啊。”我说。

大宝说：“我要是能联系得上老孙，就不问你这个问题了。老孙不知哪儿去了。”

我说：“被妖怪抓去了吧。”

“正经点儿好吧。”大宝说，“说正事儿呢！”

我哦了一声，说：“这事儿你别管了，交给我吧，八戒，我去找如来。”

陈诗羽“噗”的一声把一口水喷在了电脑屏幕上，连忙找餐巾纸去擦，说：“讨厌不讨厌啊。”

大宝休息的这三天，一点儿也不太平。复核鉴定收了一大堆，还组织了两次专家会诊。

法医等于是一个通科医师，对每一个科室的专业知识都必须掌握基础，但是对于临床医学的专业，却很难有一个很精的。所以，遇见了疑难的伤情鉴定，法医最常用的办法就是组织医院的相关专业专家进行会诊。这样可以学习更多的科室专业知识，而且可以保证鉴定结论的客观、准确。

除了伤情鉴定，我们还会接到“命案”。

这天早晨，龙番市某建筑工地的沙场，发现了一具尸体。尸体是被埋在沙堆中间的。既然是埋尸案件，我们应龙番市公安局的邀请，赶到现场进行了处置。

林涛是最先发现现场异常的。因为经过对沙场的仔细排查，除了运沙的两个工人的脚印和死者本身的脚印以外，没有再发现第四个人的脚印，那么，除了这两名工人，不会再有第四个人到达过现场。可是这两名工人被作为嫌疑人带回刑警队的时候都是呼天抢地，直呼冤枉。

法医对尸体进行检验后，发现死者的食管、气管里，都是沙子。可以肯定，死者是在沙堆里被人活埋的。那么，谁会选择用这种方式杀人呢？用这种根本很难操作的方法，去杀死一个正值壮年、身体强壮的男人？

好在视频侦查部门发现了端倪。工地为了防小偷，在大门口安装了一个视频监控摄像头，而这个监控摄像头的一个角落正好可以拍摄到沙堆所在的位置，案件的真相也就突然明朗了起来。原来死者酒后游荡，走到工地的时候，在沙场的沙堆旁边小便。他并没有注意到此时沙场的大卡车正在卸沙，大卡车的驾驶员也万万没有想到车屁股后面会有一个人。于是，一车沙子倾盆而下，把死者活活埋了进去。

“如果不是有摄像头，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会是这个结果。”林涛看着眼前反复播放的监控录像。

我点点头，说：“世界上没有什么不可能的事情，这件事提醒我们，以后分析案件的思路还是要开阔些。不然那两个运沙的工人，该是有多冤枉啊。”

我们科里都是正儿八经的伪球迷，所以，星期五深夜的欧洲杯揭幕战自然不能落下。在答应铃铛星期六上午陪她去看婴儿用品后，我顺利获假。我们勘察组的几个人，甚至也叫上了陈诗羽，一起深夜围坐大排档的圆桌前，一边喝啤酒，一边吃龙虾，一边对着大屏幕里的球员评头论足。

“哟，现在已经是6月9日了，大宝是今天去拍结婚照吧？”林涛说。

“是啊。”我摆出一副过来人的样子，说，“所以，他才不来参加我们的聚会，他要起早，累一天呢。”

“这个土人，选的什么日子啊，还69呢！”韩亮一脸猥琐。

“什么意思啊？日子怎么不好了？”陈诗羽捏着餐巾纸擦了擦嘴角。

林涛说：“流氓。”

聚餐进行到深夜，我们各自回家，想必都是立即昏睡不醒。直到第二天一早，我被床头柜上的电话铃声惊醒。我一跃而起，拿起电话一看，是大宝。

“大星期六的，不好好拍照，给我打什么电话。”我一边嘟囔着，一边接通了电话。

“完蛋了，你宝嫂跑了，她不和我结婚了。”大宝是带着哭腔说出这句话的。

一句话说得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还没来得及细问，师父的电话很有侵略性地打了进来。

“你别急啊，回头我们再细聊。”我简单安慰了一下大宝，切换通了师父的电话。

“龙番城市公园，中间的那个鸳鸯湖，一具女尸，怀疑他杀。”师父很简洁地概括了时间、地点、人物，“你们马上出发给予支援。”

听见有命案，我连忙开始穿起衣服，一边满怀爽约的愧疚安慰着铃铛，一边拿起手机打通了韩亮、林涛和陈诗羽的电话。

此时此刻，我已经把大宝的那个惊天坏消息忘得一干二净。

我们几个人都是睡眼惺忪的状态，一路拉着警报驾车赶往位于龙番市新区的城市公园。

城市公园是龙番市大建设以后，在新区建设的一个开放式公园。公园是绿洲式的，没有围墙，景色别致，市民可以驾车自由进出，也可以在景点附近停车逗留。当然，这块宝地也成为先行一步移居新居的一些老年人散步、锻炼的好场所。

公园的中心是一个人造湖，面积不大，但是和周围的景观相得益彰。中心现场便是那里了。我们驾车直接开到了鸳鸯湖的一侧，此处现场已经拉起了警戒带，先行到达的民警正在给几名群众做笔录。

我一跳下车，就看见了坐在警戒带外的石凳上发呆的大宝。

“哎？你怎么来了？”我惊讶地笑道，“刚刚经历了感情打击，这么快就能恢复状态投入工作？为了不长痔疮，这种时候都能来出勘现场？”

“对啊，我刚才还在说，这么好的现场，怎么能不喊大宝呢？他怎么了？”韩亮坐到大宝身边，问道。

“你问他。”我指了指大宝，问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发现了一具尸体，然后梦涵就跑了，说不和我结婚了。”大宝一脸委屈地说。

宝嫂叫作赵梦涵，有着一个她引以为豪的洋气名字。自从她的这个名字被我们果断弃用，而用“宝嫂”这个乡土气息浓烈的外号代替以后，她就经常埋怨大宝，说是大宝连累了

她。

“弄了半天，你是这个案子的报案人啊。”我说，“我说怎么事情都掐一起来了呢。”

“你是法医，宝嫂也知道，你发现一具尸体怎么了？”林涛诧异道，“这对你来说，太正常不过了。”

“你别急，让大宝复述一下案发的经过。”我说。

大宝咽了咽口水，说：“这家挨千刀的婚庆公司，非要拉我们大清早来这里拍婚纱照，说是新景点，容易出效果。”

“宝嫂倒是可以出效果，你嘛，哪里拍都一样。”韩亮嬉笑道。

大宝白了韩亮一眼，接着说：“来这里拍就来这里拍吧，还非要让我们来水边拍。这种风景区的水，我是最怕的，我们总是在这种水里发现尸体嘛。所以，我今天就有种不祥的预感。”

“没想到你的预感成真了？”我问。

大宝点点头，指了指远处正在做笔录的一个长头发的文艺青年，说：“那个挨千刀的摄影师，还非要我俩蹲在水边，让我用手划拉水。划拉一下就算了呗，结果还总划拉，划拉划拉，我就划拉出来一只人手。”

大宝顿了顿，我问：“然后呢？”

“然后？”大宝翻了翻眼睛，说，“然后我就发现了水里的浮尸啊，然后梦涵就说，婚纱照也别拍了，我俩也别结婚了，然后她就穿着婚纱打了个车跑了。”

“你肯定有没说的。”我说，“她穿个婚纱，你还能跑不过她？拦住她哄哄不就好了？”

大宝又咽了口唾沫说：“关键我在保护现场，我听见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她已经跑远了。”

“我说吧。”我说，“肯定没你说的那么简单。”

“其实也没啥。”大宝说，“当时我感觉到水里有东西，用力划拉了一下，就看见一只人手，然后我啥也没说，抓住袖子就把尸体给拎上来了。”

“啊？宝嫂在旁边吗？”韩亮问。

大宝又翻了翻眼睛，说：“忘了。”

大家一起叹息了一声。

大宝接着说：“我拉上来一看，是一具女尸，就听到周围全是尖叫声。我怕大家破坏了现场，一方面让摄影师、化妆师他们几个别乱跑，等着做笔录，一方面就张罗着保护现场了。”

“换我也要跑啊。在你眼中，尸体比老婆还重要，换谁谁不跑？”陈诗羽说。

“确实，你是一个法医，但在这个事件中，你就是一个普通的群众。你的第一反应，应该是保护、安慰你的未婚妻！”我也着急了，“像你这样不知道角色转换的人，活该一辈子单身！”

大宝沮丧地低下头，说：“我知道错了。”

“下一步怎么办？”看到大宝的沮丧，我有些不忍，毕竟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他有多爱他的职业。

“我得想办法把老婆追回来。”大宝说。

陈诗羽纠正道：“是前女友。”

大宝又沮丧地低下头。

我挥手让陈诗羽打住，然后说：“这样吧，这个案子你别管了，交给我们。说不定是个自杀呢？”

“不会。”大宝说，“颈部有伤。”

“真有你的！”我顿时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我说，“你到底是来拍婚纱照的，还是来验尸的？别让你的职业侵略你的生活好不好？”

“难道我们的职业没有侵略我们的生活吗？”林涛有些伤感，看了看陈诗羽，说，“我们这样的，只配找同行做伴侣。”

我说：“不管怎么样，这个案子我们来处理就好了，大宝就去哄哄宝嫂吧，我可以理解她的心情。你毫无征兆突然就拖了一具尸体到她身边，然后又不顾她的感受去安排工作，过度惊吓引起过度失望，你要费点儿工夫了。”

“你别用分析犯罪嫌疑人心理的路子来分析我老婆的心理好不好？”大宝说。

“是前女友。”陈诗羽说。

我第一次发现这个傲傲的小女孩，嘴巴也挺毒。

大宝垂下眼帘，说：“我要和你们一起办这个案子，我要抓住这个害得我感情受挫的王八蛋。破案后你们帮我一起去哄，行不？”

我看了看大宝，心想还真没法少了这个默契的助手，说：“好吧。”

2

我直起身来，环视了一下现场。因为这里是一个公共场所，所以估计也不可能在地面上获取什么痕迹物证。

“水面太大了，不可能抽干。”胡科长在一旁说，“不知道这水底还会有什么东西。”

“是啊，看起来这个女人的衣着还是比较完整的。”我看了看平躺在地面的尸体，说，“说不定水底就会有随身物品。”

“我打电话请蛙人[(1)]吧。”胡科长说。

我点了点头，看周围围观的群众越来越多，说：“先把尸体拖走吧，照片什么的传出去不好。”

尸体被殡仪馆的车拖走不久，消防支队派来的两名蛙人就相继下水。现场没有什么可勘查的，我们只有坐在岸边焦急地等待蛙人的消息。

死者的随身物品对于案件侦破来说非常重要，一般都可以在随身物品中找到证明死者身份的东西，这样就省去了法医很多麻烦。比如，就不需要通过取下耻骨联合来进行年龄推断了。

鸳鸯湖的水域不大，但也不小，好在这是一个人工湖，建成时间也不长，湖底淤泥不多。大约半个小时的时间，一个蛙人从水面上冒出了脑袋，同时扬了扬手。我们看清，他的手中拿着一个女士皮包。

我们几个不约而同地欢呼了一声，耐心地等待蛙人游到水边。我戴上手套，接过了水里的皮包，林涛麻利地贴上比例尺照相。

这是一个看起来做工挺精细，但是并不昂贵的普通皮包，整体还很新，包的拉链呈现出锁闭的状态。我怀着刮彩票一样的心态，轻轻拉开了包的拉链。

包里进了不少水，我在地面上垫上一层塑料布，然后将包里的物件连同水一起倒了出来。有化妆包、有钥匙包，还有一些零碎的物件，可惜没有钱包、手机和卡包，没有任何可以直接证明死者身份的证件和物品。

“钱包、手机都没有。”大宝说，“死者的包里携带了这么多东西，肯定也会有钱包和手机呀。”

“你是说，这是一起侵财杀人的案件吗？”林涛脑洞大开，“先劫财，再劫色，最后杀人！”

“我可没说啊。”大宝很谨慎，“但是唯独钱包、手机丢失，多多少少还是有些侵财指向的。”

“虽然包的拉链是拉着的，里面的物体不可能因为水的浮力而离开包体。”我对趴在岸边的蛙人说，“但不排除犯罪分子把钱包、手机、卡包和皮包分别丢弃。所以请你们帮帮忙，能再找一会儿吗？”

蛙人点点头，一头返回水中。

此时，我已经对这条确认死者身份的捷径不抱希望了，招手和他们几个人说：“驾车赶往殡仪馆，先把尸体的基本情况搞清楚再说。”

殡仪馆解剖室是一个很阴森的地方。一般情况下，殡仪馆都设在离市区比较远的郊区，加之这边的习俗是上午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所以在临近中午的殡仪馆中，只能听得见树上知了的叫声。

以往，我们这个工作组一旦进了解剖室，这个阴森沉寂的场所会立即热闹起来。因为有李大宝这个活宝，这么肃穆的地方，也会变得很不严肃。我们都刻意地在检验尸体的时候保持沉默，但是呆萌的大宝，总让人忍俊不禁。

今天不同。

大宝刚刚承受了感情的打击，显得比我们任何人都沉默，所以在这个空旷的房屋之内，只能听得见不锈钢器械碰撞的声音。

“死者上身着白色短袖衬衫，粉红色内衣；下身着牛仔裙，粉红色三角内裤；赤足，脚上穿一双网兜式运动鞋。”我一边和大宝一起逐件脱下死者的衣服，一边故意大声地报出检验情况，为了打破这让人很不习惯的沉寂。陈诗羽在一旁很快地记录着。

“衣着很完整，纽扣没有丢失，衣服没有破损。”胡科长在一旁接过我脱下的死者的衣服，一边检查着说。

“尸体轻度腐败，腹部出现尸绿。”我说。

“你看这个死者大概死了多久？”大宝终于开口说话了。

我说：“刚才从你说的情况看，死者应该是在水中悬浮着的。”

大宝点点头。

我接着说：“死者没有完全上浮，但是处于上浮状态，尸体上尸绿形成，这样的情况，在这种天气里，估计至少死亡四十八个小时了。”

“那就是……7日早晨之前。”大宝沉吟道。

死者的衣服一被脱去，我们就看到了她在自己腰骶部文着的一只红色蝴蝶。蝴蝶翅膀上的花纹很复杂，但是整只蝴蝶看上去栩栩如生。

“这个文身的水平可不低啊。”韩亮仍然是一副闲人的模样靠在解剖室门口，说，“这老远我都能看出3D的效果。”

“管它水平高不高，这是辨明死者身份的最好标志。”我说，“至少我们不需要再那么麻烦地锯、煮耻骨联合了，还可以给死者留个全尸。”

对死者的文身拍照记录后，尸表检验正式展开。

“死者尸僵已经缓解。”我说，“尸斑呈现暗紫红色。”

“啊！”大宝突然大叫了一声，把几个人全都吓了一跳。

“怎么了？”我说，“别一惊一乍的。”

大宝指了指死者微睁的双眼，说：“你自己看，吓死人了。”

从古代开始，民间就有“死不瞑目”的说法。老百姓总认为死者死亡的时候，没有闭上眼睛，就是有冤情，或者有未了的心事。其实从法医学上讲，这种理论是没有什么依据的。眼睑位于眼球的前方，构成保护眼球的屏障。眼睑的皮肤和皮下组织层以下是肌层，主要是眼轮匝肌和提上睑肌。肌肉的收缩，控制了眼睑的开闭。一般情况下，人体死亡后，会立即进入肌肉松弛阶段，眼睑的开闭状态受死亡当时眼睑的状态的影响，可能是开的，也可能是闭的。随着尸僵的形成，眼睑大多出现微微张开的状态，此时可能不能轻易人为控制眼睑的开闭。待尸僵缓解，眼睑又可以受到人为作用而开闭。在小概率情况下，死后立即出现肌肉痉挛，也可能会导致眼睑的张开。

大宝正在按照常规尸检顺序，对死者的头面部进行检查，不知道死者的眼睛为什么吓着了他。

“怎么了？这不是正常的吗？”我走到尸体的旁边，看看死者微张的眼睑，顺手拿起止血钳，夹起死者的上睑翻了开来。

“我的天。”着实吓了我一跳。

“怎么了？我不敢看。”陈诗羽可能注意到我和大宝的表情，环抱着记录本，站在一边不敢靠近。

“她为什么没有白眼珠[(2)]？”大宝说。

“啊？”林涛的脸色有些发白。

我鼓起勇气，重新用两只止血钳分别夹开死者的上、下睑，对林涛说：“拍照。”

林涛犹豫了一下，但还是不愿意在陈诗羽面前表现出胆怯，拿起相机走了过来。

“我的妈呀，真的没白眼珠，整个眼球都是黑的！”林涛“咔嚓”一下拍完，吓得风一样逃远了。

这只有在恐怖片中出现的情景，真实地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死者的眼睑翻开后，整个眼囊内是黑色的，看不到白色的结膜。

“这尸体还算新鲜啊。”大宝抬起前臂擦了擦额头上的冷汗，说，“怎么会这样？”

各种法医学冷知识在我的脑海里剧烈翻滚，我说：“腐败也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嗯，我知道了，这是巩膜黑斑。”

“这个名词好像似曾相识。”突然的惊吓，仿佛让大宝进入了工作状态。

我说：“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种巩膜黑斑是极少会出现的。主要原理是：人体死亡后，因为眼睑没有闭合，环境干燥，造成眼部巩膜水分迅速丧失，丧失水分的巩膜会变得很薄，巩膜下方的脉络膜的色素就会显现。其实不是没有白眼珠，而是白眼珠下面的色素暴露出来，看起来整个眼球都是黑色的。”

“这样可以反推出，死者就是死不瞑目啊。”大宝说。

“死亡时候眼睛正好是睁开的，死后眼睑也可能是睁开的。这个我听老秦说过，不代表什么。”林涛说，“不过，你刚才说，巩膜黑斑的形成原理是因为环境干燥。可是这是一具水中的尸体啊！水中怎么能叫作环境干燥？”

“问得好！”我说，“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我们先看看尸斑。”

我和大宝合力，把尸体翻来翻去，观察尸体上主要集中在腰部以下的尸斑。

“我听你说过，水中尸体的尸斑不能说明什么啊。”陈诗羽说，“这个尸体不就是水中尸体吗？”

“水中尸体尸斑浅淡的主要原理是因为流水中尸体不停翻滚，红细胞不能在固定的位置沉积，所以尸斑不清。”我说，“但是鸳鸯湖是个不大的人造湖，最近几天天气晴好，几乎无风，水流的速度是可以忽略不计的。那么，鸳鸯湖中的尸体，其实就是和平地上的尸体差不多了，不能用水中尸体的思维来考虑尸斑。而且，死者应该是窒息死亡的，所以尸斑会比其他死因的尸斑要重得多，更能说明问题了。”

“那这个尸斑说明了什么问题呢？”陈诗羽说。

我沉思了一会儿，说：“死者的尸斑集中在下半身，这个倒是可以解释。因为人体的四肢是实的，而躯干是腔体，所以躯干肯定比四肢的浮力大。平躺在水中的尸体，躯干可以悬浮，但是四肢一般都会下垂。下肢比躯干位置低，那么尸斑就会主要沉积在下肢。”

“研究这个，好像没什么意义吧？”林涛说。

胡科长在一边微微一笑，说：“我理解老秦的意思了。你们看，死者的两条大腿，全都是暗紫红色的。按理说，虽然尸斑主要沉积在下肢，但是作为单独的下肢，也有位置高低之说。大宝，你看到尸体的时候，是仰面的，还是俯卧的？”

“仰面的，这个我可以确认。”大宝说。

胡科长说：“既然是仰面的，尸斑的堆积应该主要集中在大腿后侧。但是这具尸体的大腿全是尸斑。”

“而且，”我接着说，“下肢下垂，最低点应该是脚。但是我感觉死者的双足和小腿的尸斑并不是最重的，最重的部位在膝盖。”

“那说明什么问题呢？”陈诗羽歪着脑袋问。

“这个我也需要想一想。”我低着头说，“继续尸检吧。”

死者的眼睑出血、口唇青紫、四肢指甲青紫，都提示死者是死于机械性窒息。而死者颈部触目惊心的损伤，告诉我们她就是死于颈部压迫而导致的机械性窒息。

死者的颈部很白净，所以那一道青紫的痕迹特别醒目。

“把尸体刚捞出水的时候，我还以为颈部是掐痕呢。”大宝说，“现在看起来是勒痕啊。”

我点点头，说：“死者颈部的皮下出血呈现出很强的规律性。你看，损伤是围绕颈部的，上缘和下巴接触，所以看不清晰，但是下缘很整齐。上、下缘之间有几厘米的宽度，说明不是徒手，而是有带状物勒颈的。”

“那可就不好说了。”陈诗羽说，“不会是上吊自杀吧？”

“上吊自杀，然后再掉湖里？”负责联络的一名年轻侦查员突然插嘴道。

我摇摇头，说：“死亡性质和尸体状态是不能挂钩的。假如这个女的是某个男人的情妇，因为逼婚不成，上吊自杀。男人怕担当责任，把尸体抛弃，不就完全有可能吗？”

“哦，对。”侦查员说。

“不过，这案子不是自杀，是他杀。”我说。

3

“我知道了。”陈诗羽说，“这是你们区分勒死和缢死的原因。”

我满意地点点头。陈诗羽最近一直正在恶补法医学教材，对法医学的推理判断，有了一些认识。尤其是经历了山坳里的命案，她更是对颈部受力窒息死亡的尸体现象有了一些直观的了解。

法医对于勒死和缢死的区分主要是看索沟的形态。缢死是用自身重力作用于颈部的，所以颈部的索沟自然有重有轻，有提空；而勒死是用外界机械力来作用于颈部的，颈部是类圆形的，所以受的力比较均匀，索沟也会比较均匀，而且绝大多数勒死的索沟都是有相交的。缢死一般多见于自杀，但勒死则多见于他杀。

“死者颈部的索沟很宽，表皮剥脱不明显。说明凶器绳索是一个很柔软、很宽的物体。”我说，“这凶手为什么不用更细、更容易勒死人的绳索来杀人呢？”

“没有准备？临时起意？”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只有这样解释了。"

对于女性尸体，法医会常规对乳头、口腔、肛门、阴道进行拭子[3]提取。我们对死者的阴道擦拭物还进行了精斑预实验。

结果令我们惊奇。

"弱阳性？"大宝说，"有精斑哎！这会是最有力的证据！"

"奇怪了，被水泡了两天，怎么可能还检验得出精斑呢？"陈诗羽说，"还有，弱阳性的精斑，能检验得出DNA吗？"

我笑了笑，说："这个我得纠正你的思路。很多人，包括很多领导，总会认为某些案例肯定会提取到DNA，某些案例肯定不会提取到DNA。其实这样的思路是错的。能不能提取到DNA，都是概率性问题，而不是必然性问题。比如，一起强奸案件，尸体新鲜，环境干燥，那么提取到DNA的概率就非常大，但也不是必然能提取到的，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比如你没来之前的'云泰案'，就是这样。再比如，一起勒死的案件，现场遗留绳索，很多人认为不可能有什么证据，但是有小概率可以在绳索上找到凶手的脱落DNA。所以，提取生物检材必须要细致地进行，再不可能的事情，都要去试一试，说不准就有发现。这具水里的尸体，若不是我们试一试，也不会发现精斑预实验竟然是阳性！这就是小概率事件。"

"那么，很多案件的破获都是巧合，对吗？"陈诗羽又歪起了脑袋，一脸天真烂漫。

我点点头，说："我曾经说过，很多案件的破获都有巧合，但是没有认真、严谨的态度，就没有巧合。"

"看来内裤也要一并送去DNA检验室了。"胡科长说。

我点点头，说："成败在此一举。"

"虽然有精斑，但是性侵迹象不明显啊。"大宝说，"死者的衣着那么整齐，而且会阴部也没有看到损伤。"

"衣着完整、会阴部没有损伤不能代表就不是性侵。"我说，"可以是在性侵后被害人自己穿好衣服又被杀害，也可以是凶手杀完人，又给被害人穿了衣服。有损伤可以提示有可能是强奸，但是没损伤不能代表死者自愿。反正有线索就要继续查下去。"

大宝点点头，尸检工作继续往下进行。

虽然凶器是不太顺手的杀人工具，但是凶手的力量还是很大的。

我们解剖死者的颈部皮肤，发现死者颈部肌肉有大面积的出血，这提示凶手心狠手辣，也提示因为工具不利而导致死者从窒息到死亡的过程很漫长。

"死者是经历了一个很痛苦的过程才死去的。"我惋惜地说。

"死者的舌骨、甲状软骨、环状软骨都骨折了。"大宝用止血钳复位了已经碎裂、变形的死者喉部。

我摇摇头，用剪刀剪开死者的气管和食管，说："死者的气管和食管内没有水中异物，没有溺液，没有呛咳的气泡。说明死者是死后被抛尸的。她入水后，就已经没有了呼吸活动。"

“死者的胃里也没有溺液。”大宝打开死者的胃，说，“食糜形态已经不完整，食物已经进入十二指肠和小肠，估计死者是末次进餐后三到四小时死亡的。”

“死者的四肢关节有散在性[4]的约束伤和抵抗伤。”我指着死者关节处皮下的一些片状出血，说，“虽然有反抗，但是反抗不明显，说明凶手和死者的体力悬殊还是很大的。”

“尸体检验完了，你们觉得案件性质大概是什么？”胡科长问。

我摇摇头，说：“这个不好说。凶手看起来没有预谋，不像是因仇预谋杀人。但是性侵和侵财的迹象都是存在的，所以现在也不能判断是侵财、性侵还是激情，或许都有因素吧。”

“既然凶手抛尸，就有可能是熟人，所以还是先查尸源吧。”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情况简单回复专案组。今天是大周末呢，我们回去休息一下，大宝你也回去思考一下怎么哄老婆。晚上八点钟的专案碰头会上见。”

“是前女友。”陈诗羽说。

我是为了不爽约，才决定让大伙休息一下午的。当我在婴儿用品商店找到铃铛的时候，发现是宝嫂正在陪着她。

宝嫂已经换下了婚纱，卸掉了妆容，挽着铃铛的胳膊，走马观花。

为了避免尴尬，大宝的事情我只字未提，默默地跟在她俩后面，帮忙提手提袋。

走了一个多小时后，我们来到一家婴儿服装商铺，商铺门口的几个小孩模特引起了我的注意。这是四个塑料的模特，造型都是一样的。模特平举着双手，做出跳起悬空的姿势。因为模特的一双小腿都向后屈曲，模特是依靠一根钢杆支撑在地面上的。

我绕着模特看了几圈，蹲在模特的身旁想了良久，感觉脑袋里火花闪烁。

我兴奋地站起身来，把手提袋交到铃铛的手里，对铃铛说：“一会儿你们打车回家，我得先走了。”

“你们男人怎么都这样？！”宝嫂义愤填膺地说道。

铃铛扶了扶腰，摸了摸宝嫂的后背，安慰似的说：“没事的，工作嘛，我们得支持。”

我感激地对铃铛笑了笑，转身跑走。

在接到我的电话后，大宝和林涛先行赶到了专案组。从林涛打来的电话中，我知道专案会议提前召开了。既然是提前召开，就应该是有特殊原因，我怀着忐忑的心情，一路飙车赶到了市局。

当我推开专案组的大门，就知道案件果真已经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而这个进展，又是刑侦撒手锏——DNA检验取得的突破。

“死者的阴道擦拭物和内裤，我们都检出了基因型。”从市局被遴选到省厅后不久就担任省厅DNA实验室主任的郑宏，也参加了此案的DNA检验和比对工作，她说，“经过两者的比对，我们确定是混合型DNA。”

所谓的混合型DNA，说明留下的精斑不是一个人的。

“两个人？轮奸吗？”我说，“给人感觉真的有点儿像是性侵案件了。”

郑姐接着说：“然后，我们把这两个人的DNA放在前科人员DNA库里进行了比对，结果很意外，居然比出了一个前科人员。”

DNA检验果真是撒手锏，比我们现场法医推断来、推断去要直接多了，这就已经直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根据DNA实验室的比对结果，我们对这个前科人员进行了身份确定。”侦查员接过郑姐的话茬儿，说，“这个人叫作房三水，曾经就读于龙番大学美术系，是艺术特招生。在大一的时候，就因为和人打架，把对方打成轻伤，没钱赔偿，坐了三年牢，学籍也因此被注销。他的父亲早逝，母亲在家种地，在他坐牢后，就很少联系他。根据系统记载，这个人至少有十次被治安拘留的记录，案由都是斗殴。”

“就是一个地痞流氓啊。”我笑了笑，说，“嫌疑上升了。他平时就是混事儿吗？”

“不，开了家文身店，做文身师。”侦查员说。

我顿时想到了死者腰部的3D蝴蝶文身，说：“熟人作案吗？嫌疑进一步上升。”

“那下一步怎么办？”林涛说。

“我们已经派人去抓了，估计现在已经抓到了。”侦查员说。

“那我们就在这里等结果吧。”我说。

“对了，你们没接通知就提前到专案组来，是有什么发现吗？”陈张宏副局长对我说。

我摇摇头，说：“既然有了突破性进展，我的那个可能性分析也没多大用处了。”

我的话音刚落，楼道里就传来一些嘈杂的声音，我起身探头去看，见两个民警扭着一个男子走进了专案组隔壁的审讯室。

“打开监控摄像头，我们就在这里看审讯监控。”陈局长说。

“抓我干吗？”被抓的男子一身文身，想必就是房三水。

“你心里清楚。”侦查员上来探了探虚实。

“我不清楚！我好久没打过架了，我跟女朋友保证过的。”

“你女朋友叫什么名字？”侦查员问。

“倪妙妙。”房三水挣扎了一下，“手铐能拿掉吗？我得靠这双手吃饭！”

“这个，你认识吗？”侦查员开门见山，举起了死者的腰部文身和死者的面部照片。

房三水突然停止了挣扎，怔怔地盯着照片。良久，他突然像疯了一样从审讯椅上跳了起来，大叫道：“她怎么了？你们对妙妙怎么了！”

从房三水的泪水喷涌而出时，我的心里就开始怀疑之前的观点，那种表情实在不像是装出来的。于是，我的脑子又开始飞速转了起来，为下一步的分析整理思路。

侦查员对房三水做了许久的工作，房三水的情绪才稍微稳定一些。

“6日晚上大约六点钟，妙妙来找我，我们刚在一起不到一年，但已经决定结婚了。”房三水说，“我们一起吃的饭。”

“吃的什么？”

“我做了几个菜，西红柿炒蛋、排骨，好像还有木耳炒肉丝。”房三水垂着脑袋，视频影像看不清他的表情。

我翻了翻尸检笔录，死者的胃内容物和他所述的一致。

“吃完饭，我们那个了。”房三水以前经常进出局子，他很快就知道公安局为什么会找到他，“然后我要打游戏，她说要回家，我就让她自己打车回家了。”

“那时候是几点？”

“八点。”

“你怎么记得那么清楚？”

“因为我们八点钟有游戏的公会活动，公会活动刚开始，她说明早要赶火车，要回家早点儿休息，我就说你打车走吧。”

网监支队的一名侦查员转身离开会议室。

“倪妙妙是做什么的？以前有什么仇人吗？”侦查员问。

“没有，她很内向的，也很少和别人有交集。”房三水说，“更谈不上什么仇人了。她是兴化IT的技术部主管。”

“嚯，一个外企高管爱上一个社会混混，多么悲壮的爱情故事。”大宝显然不太相信这个男人，阴阳怪气地说。

“再悲壮，能有你悲壮吗？”陈诗羽说。

“我们是玩魔兽世界认识的，感情一直很好。”房三水说。

“她消失两三天，你都不找？”侦查员问。

房三水说：“她不让我随便给她打电话的，她经常加班，她说她有空就会给我打电话的。而且她从我家离开的时候，说是要出差一星期的。”

“那你这两天在做什么？”

“白天照顾店里生意，晚上玩魔兽世界。”房三水说。

“你们不是游戏里认识的吗？游戏里看不到她你也不奇怪？”

“她好久都没玩了。”

“倪妙妙的公司也没有报失踪？”我问。

侦查员说：“刚刚了解的情况，倪妙妙这次是去云泰的分公司突击检查技术指标。总公司以为她走了，分公司不知道她要来。所以，一直没有人报失踪。”

“房三水租住房的网络活动我们调查了，他6月6日晚上七点半上线，一直玩网络游戏玩到十二点。”网监部门的侦查员走回会议室，说。

“他没有作案时间。”我说，“根据房三水对他们晚餐的供述，死者应该是当天晚上八点到十点之间死亡的。”

“没想到，这个突破性进展，不是个进展。”胡科长说。

我摇摇头，说：“不，依旧是个进展，至少我们现在搞清楚死者的身份了。”

“既然是抛尸，有可能是熟人作案吗？”大宝问。

“死者的家，住在哪里？”我转头问主办侦查员。

侦查员用投影仪放出一张龙番市地图，用激光笔指着说：“这个位置是房三水的家，倪妙妙的住处在新区。”

“也就是说，如果死者打车回家，应该是走这条路。”陈局长用激光笔指着一条大路，慢慢南移，红点最终停留在“龙番城市公园”几个字上。

“如果死者是在车上遇害的，凶手有可能沿途找个地方丢弃。”我说，“那就不是熟人作案了。因为凶手的行为是毁证行为，而不是藏匿行为。”

“房三水现在没有嫌疑了吗？”林涛说。

我说：“现在嫌疑很小了。第一，作案时间排除了。如果房三水是有准备作案，在作案的时候利用其他手段造成自己不在场证据的话，那么他杀人就应该选用一个顺手的工具。第二，从房三水被抓后的表现看，如果他真的是在演戏，那么也太逼真了，毫无破绽可寻。第三，如果是房三水作案，那么他抛尸的目的就是延长发案时间。而他被抓后，直接主动提出了死者的存在，这不符合一个存心隐瞒的人的心态。第四……”

“你们别忘了，混合DNA的意思是说，除了房三水，还有个人和死者发生过关系。”郑宏打断了我的话，说。

我点点头，说：“从尸检上看，死者应该遭受过约束，但是会阴部没有损伤，不排除是杀人后强奸。这个另外出现的DNA，嫌疑现在是最大的。城市公园这个地方，附近有没有什么特别隐蔽的所在？”

“这需要我们去考察一下。”侦查员说，“毕竟是新区，人也不是特别多，但有没有适合作案的地方，还需要实地去看。”

“那就去看啊。”陈局长说。

“可是，法医能确定死者是在什么环境里，怎么死亡的吗？”侦查员仍有困惑。

我说：“这就是我刚才没有说完的第四点，可以证明凶手不是房三水的依据。房三水没有车，而死者是在车里被人勒死的。”

“有依据吗？”侦查员问。

我点点头，说：“这事儿得从死者的眼睛说起。死者的眼睛出现了巩膜黑斑，是一种在干燥环境下才会出现的情况，我一直都搞不清楚为什么。尸体是在水里的，而且现在的空气湿度也不小，为什么会出现黑斑呢？后来看了尸斑我就明白了。”

“为什么？”大宝急着问。

“死者的尸斑和她平躺在水中的姿势不符。”我说，“按照她现在的姿势，尸斑应该集中在她的大腿后侧以及小腿、脚。但是我们看到的尸斑，是在大腿前面后面都有，最重的地方是膝盖，小腿和脚反而较轻。结合巩膜黑斑，可以肯定，死者是在死亡后，保持一个特别的姿势至少十个小时，然后被抛尸水中的。简单地说，死者是在死亡很长时间后，被人移动尸体、改变尸体姿势的。”

“为什么至少十个小时？”侦查员问。

我说：“机体死亡后十到十二个小时之内会形成固定的尸斑，这个时候翻动尸体，会在新的低下部位形成尸斑，而老的低下部位尸斑不会消失，依然存在。死者的大腿前、后都有尸斑，说明死者先处于一个类似俯卧位，大腿前面较低，形成大腿前面的尸斑，在保持这个姿势十到二十四个小时之间的某个时间点，又被更改为仰卧——也就是我们发现尸体时候的姿势，所以才会在仰卧时候较低的大腿后侧形成尸斑。”

“水中尸体不会移动吗？”

“不会。”我说，“我查了气象资料，那几天天气很好，现场的水也是不流动的，尸体不会自己翻转。”

“你接着说。”陈局长说，“我还是不知道这个移尸的依据是怎么推理出死者是在车里死亡的。”

我笑了笑，说：“开始我就发现死者死后被人移尸，但是具体有什么作用，我也没有想清楚。甚至连死者死亡后到底保持一个什么姿势，才能让尸斑集中在大腿前侧和膝盖，我都没有想明白。今天逛街的时候，我看见一个模特，我就突然想明白了。”

“什么样的？”陈局长问。

我把手机中的照片拷贝到电脑里，投影在幕布上，说：“死者应该和模特的姿势是一致的，上身以及大腿应该是基本直立的，朝前方倾斜，所以尸斑在大腿前侧；双臂应该有东西架住，所以双臂也没有尸斑。死者的膝盖着地，所以尸斑最重；小腿和脚向后翘起，所以没有尸斑。也就是说，尸体是以膝盖为底点，呈现一个“V”字型的姿势直立在那里。”

“说得好恐怖。”林涛嘀咕了一句。

我接着说：“被害人死亡后，肌肉会松弛，肯定不会自己保持这个姿势。那么肯定是周围的物体把她挤压成这样的姿势。那么，什么地方会有这样的物体，可以把一个尸体摆成V字形直立，双臂架起呢？而且，关键的疑点是，死者全身都没有擦伤，生前伤和死后伤都没有，那么说明把尸体架起来的物体，表面是光滑、柔韧的，不可能是墙壁、床沿之类的东西。那么，这是个什么东西呢？”

“什么？”几个人异口同声地问道。

我说：“开始我也想不出来，后来我结合死者的巩膜黑斑和死者的颈部损伤，终于想明白了，只有在车里！第一，这种天，如果凶手也在车里陪着尸体待十几个小时，肯定要开空调，那么车内空气就会非常干燥，符合巩膜黑斑的形成环境。第二，凶手的杀人凶器是一个几厘米宽的绳索，显然不顺手，是临时起意、就地取材的。车里就有这样的绳索。”

“安全带！”陈诗羽说。

我微笑着点点头，说：“第三，如果被害人死亡后，尸体在后排。上半身紧贴着前排座椅，双手搭在前排座椅的头枕两侧，膝盖着地，身体前倾，小腿和脚反翘架在后排座椅上，完全可以形成我说的那种形态的尸斑！”

“座椅都是软的！”大宝说。

我接着说：“依据以上的推论，我断定死者是在一辆汽车中被害的，案件性质很有可

能是临时起意的性侵。至于死者的钱包手机丢失，肯定是凶手顺手牵羊而已。结合房三水的供述，死者原本是要打车回家的，死者既然是死在车里，那么，很有可能是出租车司机临时起意，谋性杀人！”

“这太好办了，调查全市出租车的GPS信息，迅速进行研判。”陈局长说。

我说：“我觉得一辆出租车不可能载着一具尸体到处跑，而且尸体的抛尸地点也就在死者回家的路线上。所以我分析，死者在车里的这十来个小时，车应该是停着的，而且应该是停在一个隐蔽的地方。”

满怀着破案的信心，看着铃铛买回来的婴儿衣物，我睡得很香，一觉醒来已经八点多了。我慌慌张张地洗漱完毕，开车赶往市局专案组。

林涛、大宝和我几乎是同时到达专案组的。林涛和我一样满面红光，而大宝则带着一对黑眼圈，一脸灰暗。

“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你们先听哪个？”这句有些戏谑的话，从满面严肃的陈局长嘴里说出，显得很不相宜。

“先听坏消息吧。”我说。

陈局长说：“经过研判，全市所有的出租车，都被排除了。”

“什么？”我有些惊讶，这个坏消息远远坏过了我的想象，“那……那下一步岂不是没得查了？我的推断有错误吗？那好消息呢？”

“好消息是我们在房三水家去鸳鸯湖的路上，找到了一处比较符合推断的隐蔽地点。”陈局长说，“这是一处绿化带，一般不会有车开上去。但是我们在这个地方发现了汽车的轮胎印痕。”

“也就是说，有车辆反常开上去了？会不会和本案无关？”我说。

“不管有没有关系，都要当线索去查。”陈局长说，“而且，从这处轮胎的新鲜程度判断，车辆轧出轮胎痕之后，已经过了三四天；这个地点，也是这条路线上独一无二的隐蔽地点，绝对不会有人去注意。”

“那通过一个轮胎印痕，怎么去开展下一步工作？”我问。

陈局长笑了笑，说：“我们找了个专家，确定了这个品牌的轮胎，只用于三个品牌的车辆。于是，我们就在这条路上所有的监控里，寻找这三个品牌的车辆。”

“对呀！”我拍了下桌子，说，“时间很紧张。死者是晚上八点从房三水家出来的，十点之前就遇害。从房三水家出来，如果立即乘车，开到这里也就八点半的样子，那么只要找八点半到十点之间，路过这里的这三个品牌的车子就可以了。”

“是的。经过一夜的调查，监控显示只有七辆符合条件的车辆经过。”陈局长说，“这七个车主的信息，我们也就很快掌握了。”

“难道要一个个抓来抽血检查DNA吗？”大宝问。

陈局长摇摇头，说：“你们有没有想过，死者倪妙妙是一个性格比较内向的女孩，平时也很谨慎，那么她为什么会上别人的车呢？”

“熟人？”我问。

陈局长摇摇头，说：“七个人和倪妙妙都没有关系，这一点，调查可以确定。”

“那你描述的这种性格的女孩，怎么会随便上一个陌生人的车？”我反问道。

陈局长微笑着看看我们，提示性地说：“别忘了，倪妙妙的目的，是打车回家，而全市所有的出租车都被排除了。”

“黑车！”我和林涛同时叫道。

“对，黑车。”大宝的反应慢了半拍。

陈局长哈哈一笑，点头说：“据了解，这七辆车中，就有一辆是跑黑车的。”

“晚上八点，在外聚餐的市民都散场了。”我说，“这个时间点，省城的出租车是很难打到的，所以倪妙妙上了一辆黑车！”

黑车司机牛强被抓捕归案后，还没等民警采血，就交代了自己的罪行。

牛强因为赌博被处罚后，就被原来所在的工厂辞退了。除了驾驶没有别的本事的他，买不起被炒得昂贵的出租车营运证，只有开起了黑车。

6月6日晚，牛强和往常一样，驾驶着他的黑车，来到了房三水家附近。远远的，他看到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在伸手打车。于是他驾车靠近，拉起了生意。

省城的黑车很多，运管处因为种种原因，无法深入治理。所以在上下班高峰以及很晚的时候，市民们都会选择乘坐黑车。

倪妙妙自然也不例外。

忙碌了一天，又和房三水云雨了许久，刚刚洗完澡的倪妙妙困意上涌，巴不得马上回到自己家中柔软的床上。所以她连价格也没问，就上了牛强驾驶的黑车。

倪妙妙的家离房三水的家有十几公里的路程，而且市区的路有些堵，倪妙妙很快靠在副驾驶的位置上就睡着了。

而一旁的牛强，被倪妙妙出水芙蓉般的睡姿和她诱人的体香诱惑得天旋地转，顿时心生歹意。

车子开出市区后，驶入大路，不一会儿就来到了那一片隐蔽的绿化带。牛强看看后视镜，发现周围竟然没有一辆车，索性把车开进了绿化带。

车辆轧上绿化带时的颠簸，依旧没有让沉睡中的倪妙妙醒来。牛强停好车后，悄悄放倒了倪妙妙的座位，开始抚摸倪妙妙的全身。这时，倪妙妙骤然醒来，开始剧烈反抗。

汽车的空间毕竟还是狭小的，在倪妙妙的反抗下，想要顺利得手，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牛强甚至被倪妙妙抓破了脸颊。为了不让倪妙妙高声呼喊，牛强顺手拉过倪妙妙身旁的安全带，绕在了倪妙妙的颈部，并且用力去勒。这一招果然让倪妙妙的反抗减轻了不少，牛强开始一边勒颈，一边伸手去脱倪妙妙的内裤。倪妙妙的反抗越来越无力，在牛强得逞后，才发现倪妙妙已经断气。

牛强把倪妙妙的内裤重新穿好，把尸体放进后排，让尸体呈现直立的体态。据他说，他要思考怎么处理尸体，而在这思考的期间，万一有路人经过，可能会发现倪妙妙的异常。让倪妙妙直立在后座，经过的路人也不会起疑。

后来，思考中的牛强居然在车里睡着了。这一睡就是一夜，直到第二天早晨将近七

点，才陡然醒来。

原来梦里的杀人，不只是梦，现实中的他，也确实杀了个人。

色心平静后，恐惧顿起。车窗外的天已大亮，好在新区早晨的人也不多。尸体是必须要处理的，而且要尽快处理，不然大白天载着个尸体到处跑，风险实在巨大。

牛强开着车慢慢沿路边行驶，径直驶入了城市公园中央的鸳鸯湖边。公园偶有几个晨练的老人，但都相距甚远。牛强壮着胆子从后座把倪妙妙的尸体架下车来，小心翼翼地走到湖边。从远处看来，不过是一对男女，清早在湖边并肩而坐谈恋爱而已。

反复确认四周没有人注意后，牛强把尸体顺着岸边放到了水下，甚至没有激起一点儿水声。回到车里，牛强看到掉落在副驾驶座位下方的死者的皮包。他打开发现里面的钱包里居然还有三四千块钱，甚至还有一个苹果手机，这真是意外的惊喜！

留下了死者的钱包，牛强把皮包扔进了湖里，驾车逃离了现场。

不知道他是运气太好，没有被一个人发现异常；还是运气太不好，因为一个轮胎印痕而被抓住了尾巴。

“看起来黑车还真是不能坐。”陈诗羽的表情告诉我们，她有些后怕，“我要攒钱买车！”

“你还是个学生呢，就有这么远大的理想！”林涛嬉笑道，“我们每个月工资只有三千块！”

“还是找个有钱的老公比较靠谱。”韩亮点燃一根熊猫牌香烟。

陈诗羽瞥了他一眼，说：“我以后即便是嫁了个有钱人，也是看中他这个人，而不是看中他的钱。”

“我说，你们还帮不帮我追回我老婆？”大宝一脸无助。

“是前女友。”陈诗羽还是不依不饶。

“你不是情圣吗？”林涛对韩亮说，“帮帮大宝。”

“很简单好吧，一束玫瑰，一个一克拉钻戒。”韩亮说。

大宝露出更加无助的表情说：“买不起。”

“和你的那些女朋友都不一样，宝嫂不是拜金女。”我说，“你们说，宝嫂那么漂亮，她看上大宝哪一点了？换一句话说，大宝哪方面是最有特点的？”

“大宝有特点吗？”韩亮笑着说。

我说：“虽然大部分女人都喜欢浪漫、喜欢鲜花，但是这些招平时用用还可以，在宝嫂放下狠话要分手的时候，还用这种烂大街的办法，估计是不行的。”

“同意。”林涛说，“宝嫂太有个性了，她不是一般女人。”

我说：“从心理学角度看，宝嫂性格比较直，疾恶如仇，做事比较干净利索，这样的女人控制欲比较强，眼睛里揉不进沙子，而且非常要面子。据铃铛的消息，宝嫂平时最喜欢看的是综艺节目，这样的女人爱幽默。而我们大宝最大的特点就是听话、呆萌，完全符合宝嫂的择偶条件。”

“然后呢？”陈诗羽饶有兴趣地问。

我趴在大宝的耳朵上耳语了几句。

“啊？太贱了！这不行！”大宝说。

我哈哈一笑，拍拍大宝的肩膀说：“没什么行不行的，看你愿不愿意了。宝嫂是个好女人，不要放弃她！加油！”

---

(1) 蛙人，这里指接受过特别训练的特种警察部队的水底行动人员。

(2) 白眼珠，就是眼球上白色的部分。

(3) 拭子，就是绕在小棍一端的一小团有吸收能力的材料，如棉花。

(4) 散在性，指的是散发存在的特性。

第十案　车尾游魂

黑米脸色苍白，大脑也是一片空白，她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两步，一屁股跌坐在柏油路上。“报警吧，姑娘，你轧死人了。”那人同情地说道。

1

黑米热爱自己的工作，因为“名主播”的称号给予了她极大的成就感。她喜欢做一名娱乐主播，比如她和阿木主持的“嘻哈二人行”，就是她心仪的节目。可是，既然是台里的“名主播”，台长不可能只让她主持一档节目，所以深夜的那一档情感类节目，也交给了黑米。

对黑米来说，每天晚上十点到十二点，不断接着叽叽歪歪的热线电话，还要温柔耐心地劝说，实在是受够了。最要命的是，没有了下午和晚上的时间，也就没有了谈恋爱的时间，黑米渐渐成了一个别人口中的大龄单身女青年。每当想到这里，工作带来的成就感瞬间荡然无存。

广播电台为了扩建，在城市偏僻的新区圈了块地。新楼的环境没有改善多少，倒是让员工们上班的距离增加了不少。虽然黑米选了离台里最近的小区租了套房子，住得并不算很远，但是这个距离靠步行回家依旧是不可能的事情。为了每天不必深更半夜瑟瑟发抖地站在偏僻的路边找出租车，黑米拿出全部的积蓄买了辆车，用她那蹩脚的技术开车上下班了。

七月初，天气已经非常炎热。夏天的夜晚，大伙儿都快活地躲在自家的空调房里避暑，而黑米还要提心吊胆地跑进阴森的地下车库里，一头扎进汽车，关上车门，按下中央门锁，开车去上班。这也成了黑米每天的例行流程，胆小的她总是担心会在地下车库里遇见什么奇怪的东西。

新广播电台所在的位置在龙番市新区的一个角落里，虽然这里有不少新建的公园什么的，路也修得不错，但路灯等配套设施还没有完全到位。

下班路上，从台里到新区中心这一段黑灯瞎火的公路，总是让黑米提心吊胆。路上没车，她加足了马力想尽快从这里开出去。在一个弯道处，黑米忽然感觉车子侧面有一个黑乎乎的影子闪了一下，她吓得闭起眼睛惊呼了一声。不知道是轧上了马路牙子，还是纯属幻觉，黑米感觉车身仿佛颠簸了一下，很快就平稳了。当她重新睁开眼睛时，发现并没有撞上什么东西。

“肯定是我太紧张了吧，过于担心了。”黑米停住车，从后视镜里观察车侧和后面的路面，没有任何可疑的地方。为了以防万一，黑米把车子往前挪动了一段，又看了看后视镜。刹车灯照亮了后面的路面，一样没有任何异常。

总算是长舒了一口气，黑米踩着油门，往自己家的小区驶去。

到了小区门口，路边的景象完全更换了。小区附近有一串大排档，这又是一个吃小龙虾的季节，所以，即便已经临近深夜一点钟，但小区门口这个“龙虾一条街”依旧是一派熙

熙攘攘的景象。

开到这里，黑米稍感安心。

但是，很快，黑米发现了异常。

在吃大排档的人，纷纷向她的方向看过来，有人指指点点，有人甚至露出了惊恐的表情。黑米放慢车速，向车身四周看了看，没有什么问题啊，而且附近也就她这一辆车啊，怎么了这是？

大排档上，有几个壮汉起身离座，朝黑米跑了过来。

黑米一脸茫然，把车停了下来。

“姑娘，下来看看吧。”其中一个人敲了敲黑米的车窗，急促地说。

黑米环顾四周，不少人离得远远的，朝她的方向望着。

“这么多人，他应该也不会把我怎么样。不过，今天到底是怎么了？”黑米犹犹豫豫地打开车门，走下了汽车。

另外几个壮汉正蹲在她汽车的尾后紧张地说着什么。

黑米绕到车后，几名壮汉自动向两侧闪开，同情地看着她。

这一看，差点儿没把黑米给活活吓死。她的汽车尾部，居然有两条人腿露在外面！显然，这个人的上半身都在她的车底下方。两条人腿上附着的牛仔裤的残片边缘都是焦黑的痕迹，人腿软软地拖在车尾后面，着地的一面已经血肉模糊。这一走近，仿佛就能闻见一股肉被烧焦后的味道。这味道与这血腥的场面混在一起，令人作呕。

黑米脸色苍白，大脑也是一片空白，她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两步，一屁股跌坐在柏油路上。

“报警吧，姑娘，你轧死人了。”那人同情地说道。

虽然师父总是会“残忍”地剥夺我们的假期，但是真的遇上了大事儿，他的心思也比我们想象得更为体贴细腻。他主动给大宝开了整整一个月的假期，以一年一次的年休假加上四年一次的探亲假的名义。

恰逢六月毕业季，在我们勘查组实习的陈诗羽也返回了公安大学。她要完成一系列毕业、派遣的手续，顺利通过政审后，还要接受组织谈话，才能重新回到我们勘查组继续工作。这个过程，最起码要一个月的时间。

作为只有两个勘查组的省厅法医科来说，这无疑是一个“噩耗”，我少了大宝和小羽毛的协助，还真是有些转不开自己的工作。整天起早贪黑，身心疲惫。

从来没有哪一个月像这次一样，过得如此慢、如此艰难。这一个月里，我和林涛、韩亮坐在空荡荡的车里，都感觉心里失落落的。尤其是林涛，居然被我发现他没事会去偷看陈诗羽电脑里的自拍照！

这一个月的几次出差，几乎都是为了复核信访事项，复核来复核去，也并没有发现一桩冤案。对于我们这些需要用成就感来支持工作的人来说，实在是枯燥无比的一个月。

好在到了7月9日，大宝终于回来了。

大宝肯定是被我和林涛的热情吓着了，当他出现在办公室门口的时候，我们扑上去对他进行了一顿轮番式啃咬。

“知道吗？我和你们宝嫂养了一只金毛。”大宝笑眯眯地说，“我每次看到它，它都会热情地迎接我，迎接的方式和刚才你们俩迎接我的方式一模一样。”

“去你的。”林涛“呸”了一声，说，“你真的用师父给你的一个月假期，把宝嫂给追回来了？”

大宝微笑着点了点头。

“什么方法？”林涛急着问道，“究竟是用了什么方法？”

“老秦教我的。”大宝指了指我。

林涛又把疑惑的目光转向了我。

“怎么？想学吗？”我嬉笑着说，“想用来追小羽毛？”

林涛的脸颊红了一阵，说：“别卖关子，说啊。”

我和大宝会心地一笑，异口同声地说：“这是个秘密！”

“好吧，我就不相信大宝这直肠子的性格，能憋多久。你没听说过一个笑话吗？”林涛接着就模仿起来，“‘帮个忙呗，射手座。’‘求我啊。’　　‘哦，那算了。’‘别别别，什么事啊。’‘你求我我就告诉你。’‘好，算我求你。’”

大宝就是射手座。

听林涛有模有样地演完这个笑话，我们都哈哈大笑起来。

“放心，这次我绝对不告诉你。”大宝甜蜜地说，“这个故事，我要留在我们的婚礼上说。”

“要结婚了？”林涛瞪着眼睛问。

大宝点点头。

桌上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真有你的，估计你天天在家里享福，痔疮又出来了吧？”我按住话筒说，“你这一回来，就有现场！”

“秦明，新区分局有个现场，你们去协助一下。”师父依旧言简意赅。

“省城的案子啊？什么案子呢？”我问。

“可能……可能是个交通事故吧。”师父说，“现在还不好确定，可能牵涉到案件定性的问题。”

“交通事故？那市局解决不就完了吗？”

“当事人是电台的名主播。”师父说，“社会影响比较大，为确保万无一失，你去负责本案的现场勘查工作。”

我悻悻地挂了电话，说：“这个月仿佛着了魔一样，全是信访案件，要么就是些无关痛痒的案件，总之是没有什么好的案子。”

“人命大于天，百姓无小事。”大宝咧着嘴说，“赶紧出发吧。”

“哟？”我说，“一个月不见，政治觉悟高了不少啊。”

“师父说的。”大宝拎起了勘查箱。

“你一个月没工作了，手生了吧？”我笑着说。

大宝说：“解剖尸体哎，又不是什么细活，还有什么手生手熟的？”

按照市局胡科长的要求，我们的车直接开到了市公安局新区分局交警大队的院子内。市局的现场勘查员和法医们早已在此等候。

“胡科长，‘清道夫专案’还没头绪吗？”大宝下车就问。

“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我说。

胡科长笑了笑，说：“挺奇怪的，按照划定的范围，我们对所有的人都进行了排查，居然全部排除作案嫌疑！可能是我们划定的范围有问题，也可能是排查工作不细致。现在市局正在部署重新进行一轮排查。”

“第一时间排查不清楚，再排查，难度更大了。”我有些沮丧，“回头我们也再研究一下之前划定的排查范围有没有问题。”

“好的。”胡科长说，“这次又麻烦你们过来，是我们市广播电台的一个著名女主播的案子。”

“是被撞死了，还是撞死别人了？”大宝开门见山。

胡科长说：“是这样的。今天深夜一点多，我们接到报警，说广播电台著名主播黑米回到自家小区后，发现自己的车后面有一具尸体，所以交警就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

“车后面有一具尸体？”我打岔道，“那不就是藏尸？抛尸？”

胡科长摇摇头，说：“黑米自己应该是完全不知情的，尸体的腰带挂在车子的底盘上，也就是说车子拖着一个尸体跑了好远，才被发现。”

“真有她的。”我说，“那死者是交通事故致死吗？”

“尸体还没有检验。”胡科长说，“但是据交警部门的同事说，黑米自己否认撞到别人。”

“那她人呢？”我问。

胡科长说：“现在黑米因为涉嫌交通肇事被控制在交警大队了，两个民警正在做她的思想工作，她的情绪很不稳定。”

“那你们呢？”我问。

“交警同志也没把这个交通肇事案件当成一回事。”胡科长说，“他们今天早晨才通知我们来验尸。因为涉及公众人物，我就向陈总请示，邀请你们来一同侦办。”

我点点头，绕着停在大院里的一辆沃尔沃轿车看了一圈，问：“车辆你们都看过了吗？”

“看过了。”技术员说，“没有明显碰撞的痕迹，轮胎上也没有明显的人体组织，轮胎

花纹我们都已经拓下来了，以备比对。”

“尸体是被车辆拖到小区门口的。”林涛问，“也就是说，肇事现场在哪里并不明确喽？”

技术员摇摇头，说：“那就不知道了。不过，交警的工程师检测了车辆的刹车系统和轮胎，并没有紧急刹车的痕迹。”

“车都没刹，直接轧了。”大宝说，“也真是够菜的。”

“是啊。她的驾照刚拿到不满半年。”一名交警同事说。

“不管是不是交通肇事，我们还是要认真去查的。”我说，“关键是尸体上的痕迹了。不过，现在我要见见黑米，问一些情况。”

“问她干吗？不如直接尸检了。”大宝说。

我哈哈一笑，说：“我是她的粉丝，天天听她的节目。是不是今天就没的听了？”

“嘿！老秦！”大宝说，“这可不是索要签名的地方！”

2

黑米坐在交警队的谈话室里，低着头，长长的睫毛在微微扇动。

经过了一夜的谈话，她的情绪还是没有稳定，肩膀仍在微微发抖。

“黑米吗？”我坐到她的对面，说，“我是你的粉丝。”

这一句话明显缓解了黑米的紧张情绪，她的肩膀停止了发抖。黑米慢慢抬起头来，看了我一眼，勉强露出了一个微笑。我看见她的一双大眼睛里充满了血丝。

“这里有休息的地方，我觉得你可以去休息一下。”我说，“但是，在事情没有查清楚之前，可能交警不会放你回家。”

黑米点了点头。

我清了清嗓子，说：“你现在方便告诉我，你究竟撞没撞到人？”

“没有。”黑米用一口标准的普通话说，“昨晚我从台里回来，好像是看到有个黑影，但是肯定没有撞到，我确定。”

“那轧到了吗？”

“这我就不确定了，我也没开车轧过什么，不知道会是什么感觉。但那个黑影闪了一下后，我好像确实感觉到了颠簸。当时我以为是我太害怕了，自己吓自己，吓出幻觉了。从后视镜看了，也没问题，所以没在意。”

“别紧张，事情已经发生了，坦然面对吧。”我微微一笑，说，“我会把事情查清楚的，你放心休息。”

黑米感激地回敬了一个微笑。

还没有检验尸体，我就发现了案件存在的疑点。

“要签名了吗？”林涛见我从谈话室里出来，笑嘻嘻地说。

我没搭话茬儿，说：“去殡仪馆吧，我现在很急切地想要检验尸体！”

“我也是。”大宝说，“一个月没动刀了。”

“死变态。”林涛说。

很多交通事故的尸体都是非常残忍血腥的，有被大卡车轧扁了脑袋的，有在高速公路上被撞成尸块的，这些对法医来说都已经见怪不怪了。

但是，这一具被车辆拖擦出数公里的男性尸体，倒是让人看着更加不舒服。按照交警对原始现场拍摄的照片来看，死者是处于俯卧位的，因为腰带挂在了底盘上，所以被车子高速拖擦，整个正面的衣着已经被与地面摩擦产生的高温烧尽了，剩余的衣物残片周边还有烧焦的痕迹。尸体的面部、胸腹部、会阴部、四肢前侧的皮肤几乎都已经摩擦殆尽，皮下组织和肌肉也有被高温烤焦的痕迹。

换句话说，解剖台上的这具尸体，因为开始是被俯卧放置的，我们并没有感觉到明显的异常，但是合力把尸体翻过来的时候，着实被“震撼”了一把。

这具男尸最可怖的不是那血肉模糊的躯干，而是那张血淋淋的脸。这张恐怖的脸上，没有鼻子，没有眼睑，两个眼球也爆裂了一个，另一个眼球白森森的，耷拉在眼眶里。嘴唇已经磨得焦黑，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幸好下颌两侧的皮肤还存在，否则露出两侧咬肌怕是会更显恐怖。

看着正、背两侧强烈反差的尸体，大宝说：“和现场状况很吻合，应该没什么问题吧？”

“吻合不吻合，可不是看表面。”我一边给手术刀柄装上刀片，一边说。

“尸体整个正面都已经血肉模糊了，连有没有生活反应都看不出来了。”大宝用止血钳夹起尸体正面所剩无几的皮肤，看了看边缘，也已烧焦。确实无法从表面来判断这些拖擦伤是死者生前形成的，还是死后形成的。

“说得挺恐怖的。”林涛说，“如果拖擦的时候死者还没有死，那该是多么恐怖的一件事情啊？”

“黑米在感觉自己疑似轧到东西的时候，处于停车状态。”我说，“如果这时候死者还有意识，会大声喊叫的。在那种僻静的地方，又在自己的车底，黑米应该不会听不到。”

“如果是听到了，仍不愿意下车呢？”大宝说。

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抱有侥幸心理仍继续开车，导致受害人死亡的事件也确实不少见。不过，如果我们还原出这样的情节，那么黑米所犯的就不是交通肇事罪了，而是故意杀人罪。

大宝的提醒让我觉得有些惊悚。如果我面前躺着的这个人，真的还在叫喊，而黑米踩下了油门。这个画面让我不寒而栗。

我咬着下唇，慢慢地把尸体上附着的衣物残片从血肉模糊的尸体上剥离下来，一块块地摊在操作台上。

“可以排除是一起侵财案件了。”我说，“死者牛仔裤后面的口袋里揣着一千多块钱，还有一张身份证。”

说完，我把身份证递给侦查员。死者叫作焦林，三十一岁，本市人。这一发现，给法医省了很多事情，至少可以不需要推断死者特征以寻找尸源了。

“交通事故，还排除什么侵财案件啊？”大宝说，“你可不能因为你是黑米的粉丝，就处处想给她洗脱罪责啊。”

“我是那种人吗？”我白了大宝一眼。

“看这里。”大宝从尸体的头部开始往下检查，检查到死者会阴部的时候，说，“咦？相比尸体其他位置，会阴部的拖擦伤要轻许多啊。那个啥都还在。”

“废话。”我说，“死者被车底挂住的是腰带，也就是会阴部的背面。被挂住的地方总是要相对高一些，所以摩擦也就轻一些。”

“有道理。”大宝说，“从这里看，皮肤摩擦的损伤面是黄白色的。也就是说，没有生活反应。”

“是死后拖擦。”我检查了死者胸腹部残留的皮肤，说，“胸腹部的皮肤残片也可以看出来损伤边缘没有生活反应。”

“那就好。”大宝说，“总算这个名主播没有干恶事。”

“现在我们就面临一个问题了。”我说，“如果死者有这么大面积的损伤，首先要考虑创伤性休克死亡。但是死者的损伤面没有生活反应，也就是死后才造成拖擦伤的，那么，他的死因应该是什么呢？”

“交通事故嘛，多见是内出血、颅脑损伤死亡什么的。”大宝说，“我们解剖开来看看再说吧。”

“怕是黑米难逃罪责了。”戴着手套的林涛说。

林涛冷不丁来这么一句，我和大宝一起走到了林涛身后。

林涛指着刚才被我从尸体上剥下来的衣服残片说：“死者的衣服破损挺厉害的，但是后背部几乎保存完好。刚才我用多波段光源看了死者后背的衣服，在左侧上臂和肩胛部的位置，有一条轮胎印。”

“你看了，是黑米的车的轮胎印？”我问。

林涛点点头，一脸遗憾。

我没有吭声，走到手术台前，示意大宝把尸体翻转了过来，对尸体的背部进行了解剖。很快，我们就发现死者的上臂、背部后侧肋骨、肩胛骨和脊柱都是完好无损的。

我微微一笑，说：“你说的难逃罪责也未必正确，轮胎印所对应的位置，并没有软组织挫碎和骨折。显然，黑米并没有轧到他，顶多是轮胎碰到了那里。”

“别太早下结论。”大宝说，“如果轧在前面呢？前面的衣服都没有了，即便有轮胎印也找不到了。”

确实，死者被碾轧后，发生尸体翻转的案例也不少见。我赶紧和大宝又把尸体翻转了过来，对尸体进行常规解剖。

手术刀划开胸腹腔的肌肉，分离，骨锯打开胸腔……

死者的胸腹腔很干净，甚至没有脏器破裂、出血的痕迹！

“奇怪了。”大宝仍不放弃，沿着死者的每一根肋骨慢慢地摸，说，“连肋骨都没有骨折，脏器也是正常的。”

我没有吭声，打开死者的头皮，锯开颅骨，果不其然，颅脑也是正常的，没有任何挫裂、出血的迹象。

我仍不放弃，把死者的四肢肌肉都划开了，肌肉除了和地面接触的一面被烤焦以外，其他部位都是正常的，长骨也都没有骨折。死者甚至连窒息的征象都没有！

“这是一具找不到死因的尸体！”大宝瞪着眼睛说。

“先别这样说。”我说，“首先，我们得肯定死者正面的挫擦伤肯定是死后的。如果是生前的，就有可能是创伤性休克死亡。”

“可是会阴部的皮肤应该很明确是死后损伤啊。”大宝说。

我皱起眉头思索了一阵，说：“现在只有两种可能。一，死者是创伤性休克死亡，我们之所以觉得皮肤周围没有生活反应，有可能是我们的主观情绪在作祟。生活反应这个东西，肉眼有的时候还是会判断错的。二，死者在黑米的车挂上他的时候，就已经死亡了。这倒是验证了我之前发现的一个疑点。”

“之前发现的疑点？”林涛问。

我点点头，说：“我在交警队看到黑米的车的时候就很奇怪，整辆车没有碰撞的痕迹。也就是说，车辆没有碰撞人，人就被挂到车底了。这不正常，除非这个人原来就趴在路上，黑米的车直接开上去挂上了，要么就是这个人正好滚进了黑米的车底。总之，在没有碰撞的情况下，车底拖上了人，黑米应该是不知情的。”

我说完划开死者的胃部，闻了闻气味，说：“胃内没有酒味，说明不是醉汉。那么，死者最大的可能是疾病突发致死，或者中毒致死。死亡地点在黑米发觉车辆异常的地方，那个时候，她的车正好开到了尸体上，把尸体挂住了。”

“你说的可能性确实大，但是也不能排除黑米正好轧到了一个人，然后把他拖死了。”大宝说。

“尸体上的情况和车辆的情况相符，没有碰撞伤。”我说，“难道这个人是活着趴在地上等碰瓷的？”

“你不能排除这种可能。”大宝说，“不过现在的情况看，黑米几乎是没有什么罪责了，可以通知交警队放人了。”

我说：“我们上面说的几种可能都存在。一来，通知理化科齐科长马上就死者的胃内容物进行毒化检验，排除死者中毒死亡；二来，通知我们组织病理学实验室的方科长，对死者的组织脏器进行病理检验，看看死者有没有可以导致猝死的疾病。另外，请方科长对尸体创面周围的皮肤进行病理检验，看看这些拖擦伤究竟是生前的，还是死后的。”

尸体没有了皮肤，已经无法缝合。我们只有把尸体用尸袋裹好，送到殡仪馆的冰棺内。

“我已经告诉交警队，这个交通事故另有说法了。”林涛挂断了电话，说，“最好的结果是死者是猝死的，不小心被黑米的车拖住了。”

“最不好的结果是，死者被毒死，然后凶手想伪造交通事故现场。”大宝挖着鼻孔说。

“总之，目前看，黑米算是清白了。不过，你得告诉交警同事，暂时别让黑米回家。”我说，“我找她有事。”

“我已经说过了。”林涛会心一笑，说，“我就知道你想找黑米带你去看看她觉得轧到人的可疑现场。”

“还是你懂我。”我哈哈大笑。

说话间，我们的车就开进了交警队。没想到我们刚离开三个小时，这里就发生了变化。交警队的门口堵满了人，隐约可以听见院子里有嘈杂声。

“你们这些浑蛋！”一个女人的尖叫声，“你们就不怕报应吗？你们就不怕恶鬼来找你们吗？”

3

“不怕！”我推开人群，走到了大院里，高声说，“我们客观公正，遵循科学。我们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

人们的目光都集中在我身上，我甚至看到几个壮汉开始目露凶光。

几名交警围到了我身边，做出一副合围保护之势。一个交警同事低声耳语：“死者家属，来闹事了。”

“怎么着？”那个女人高声叫道，“别和我说这些官话！不就是因为黑米是个名人吗？你们就想包庇她？门儿都没有！叫黑米给我出来！”

我低声问刚才那名交警，说：“这是什么人？黑米呢？”

交警说：“这是死者焦林的老婆，薛齐，是广播电台的一个编导。你们找到身份证后，我们就通知薛齐了。刚才接到林科长的电话，我们正准备让黑米先回家休息休息，薛齐就带着一大帮人赶到了，说什么要给自己的丈夫伸冤。”

“她丈夫失踪这么久，她没报案吗？”我问。

交警说：“刚才听刑警部门的同事说，薛齐和焦林分居很久了，一直因为财产问题没能离婚。”

“呵呵，现在人死了，她开始来蹦跶了。”大宝嘟囔道，“不就是想要赔偿吗？”

“是啊。”交警说，“这样的事情我们也见怪不怪了。刚才我们派了几个人把黑米保护在休息室了。”

“不过这事情也挺巧的。”我说，“薛齐和黑米居然是一个单位的，她的丈夫居然又挂在了黑米的车下，这里面怕是有什么弯弯绕吧。”

“听说薛齐平时和黑米关系很不好。”交警说，“正好出了这事儿，同事情面也就荡然无存了。”

“薛齐的老公和黑米，会不会有什么……”我心里有些担忧，不自觉就说了出来。

“没有。”交警说，“刑警部门的同事做了调查，还调了话单，两人之间完全没有瓜葛。”

“那我就放心多了。”我说。

“嘀嘀咕咕什么呢？”薛齐叫道，“你们有头儿在吗？谁出来给我个说法？”

我清了清嗓子，高声说道：“我来给你说法吧。”

“你说话有用吗？”一个小伙子跳出来说，“我姐夫可是正儿八经的公司高管，是有身份的人。我姐姐是电台的，说出来吓死你，省城所有的媒体老总我姐都认识。你信不信我们组织媒体曝光？扒了你的狗皮！”

林涛放下勘查箱，捏了拳头就朝小伙子冲了过去，被我一把拉住。

我微微一笑，对小伙子说：“小孩儿，不要满嘴乱喷，我的制服是国家给我的，不是媒体给我的。我行得正，站得直，谁也没那么容易脱我衣服。倒是你们，现在已经触犯了治安处罚法，我可以随时通知特警支队来抓人。”

小伙子有些胆怯，张了张嘴没说出话来。

薛齐说：“那你说，这事儿该怎么解决？”

我“嘿”了一声，说：“死者的死因还没有鉴定出来，还需要几天的时间。在此之前，奉劝你们少安毋躁。”

“还要鉴定什么死因？”薛齐脸上红一阵白一阵，说，“就是被黑米撞死的！你们想保护她逃走吗？”

“不管明显不明显，死因鉴定都是必须的法律手续，在死因鉴定出具前，如果做出任何行动都是违法的。我用我的人格担保。”我说，“我保证这件事情会秉公处理。如果是黑米的责任，黑米必须承担责任，但如果不是黑米的责任，谁也别想给她乱戴帽子。”

“回去吧，回去吧。”几个交警在劝人群散开。

薛齐还想说些什么，但是也找不出更好的理由，于是向人群使了个眼色，人们纷纷离开。

“你们脾气真好，我真想揍他丫的。”林涛说。

“揍了他，你的衣服就真的被扒了。”我拍了拍林涛的肩膀，说，“当警察，必须受得了委屈、扛得住非议。”

黑米肯定是得知了我们的初步结论，再次见到她时，脸色已经有了红润。只是被刚才一吓唬，嘴唇还是有些发紫。

“黑米，你带我们去看看现场好不好？”为了减轻她的紧张情绪，我尽可能地舒缓自己的语气。

“还……还去那里？”黑米心有余悸。

我笑了笑，说：“好几个大男人陪着你呢，而且现在是艳阳高照。”

黑米点头同意了，我们驱车向新广播电台的方向开去。

车子越走越偏僻，走到了一处两侧全是绿地的弯道处。

“就是这里了。”黑米坐在车上指着那条刚修成的柏油马路中间的黄线，说道。

我点点头，跳下了警车。

这里是一个急弯，角度大约有八十度。

黑米随我们一起走下车，说：“昨天晚上，啊不，应该是昨天深夜，我开到这里的时候，好像感觉有一个黑影一闪，车子都仿佛颠簸了一下，我以为是轧到什么东西了。”

“反正你没有轧到人，放心吧。”我安慰她说。

“你确定是这里吗？”我蹲在马路上，说。

黑米使劲儿点了点头。

我向林涛招招手，带着他沿着马路的黄线，往广播电台的方向漫步。

“你们去哪里？”黑米见我们越走越远，不知道该跟着我们，还是留在原地，有些无所适从。

我喊道：“你去车上等我们吧，车上凉快，而且那个叫作韩亮的家伙，也是你的粉丝。”

我和林涛走了大约三百米，我猛地停下脚步，指着马路上的一个碎片说：“林涛，你看！果真不出我的意料！快照相！”

那是一块牛仔碎片，甚至还黏附着一些血迹。

“和死者身上的牛仔裤应该是一种料子。”林涛兴奋地照相后，提取了碎片，说，“你怎么知道这里会有碎片的？”

“你想想看，”我说，“如果是在弯道处挂上死者，那么在弯道处开始拖擦的时候，那里的血迹和组织碎片应该是最多的。然而，在弯道处几乎没有看到血迹和组织碎片，这说明车子把尸体挂到弯道的时候，尸体上的创面血迹几乎都流完了，而且创面也被烧焦了。”

“也就是说，尸体不是在弯道处被挂上车的。”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这里出现了衣物碎片，那么我们继续往广播电台的方向走，就会看到越来越多的碎片和血迹，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

这是一条几乎不会有多少人来的地方，而且今天又是广播电台交接旧楼的日子，台里员工都去老台参加活动了，更是人迹罕至。正因为这样，这些痕迹物证还没有被破坏。

我和林涛顺着大路走了大约两公里，终于看到了位于广播电台大楼侧面的地下车库入口。这一路上，我们果真发现了更多的衣物、组织碎片和血迹。

广播电台的地下车库的地面是磨砂塑胶的地面，暗红色。虽然表面上看不出来有多少血迹，但是我们知道这里才应该是血迹最多的地方。

好在我的勘查箱里有四甲基联苯胺试剂，我们每隔几米进行一次实验，实验结果一直保持阳性，直到车库里的一个车位中间。

我给韩亮打了个电话，招呼他把车开过来。

不一会儿，韩亮和黑米、大宝一起下了警车。

“你还记得昨天晚上你的车停在哪个车位吗？”我问。

“A-023号，”黑米说，“那是我的固定车位。”

我看了看刚才我们检出血迹的车位，果真就是A-023号。我和林涛相视一笑。

黑米说：“怎么了？有什么问题吗？”

大宝也投来疑问的目光。

我说：“我们追踪那些和死者身上一致的衣物碎片、组织碎片以及血迹，一直追踪到地下车库。准确地说，是一直追踪到黑米的车位上。”

“啊？我是冤枉的！”黑米没有理解我的意思，叫道，“我真的不知道我车下面有个人！我真的不知道！”

我哈哈一笑，说：“我们现在的发现，恰好就是证明了你的清白。你上车的时候，是不是没有关注到车子下面？”

“我为什么要关注车子下面？”黑米说，“地下车库那么阴森，我直接躲上车了。”

大宝摸着下巴，说：“黑米，秦科长的这一发现，说明你上车的时候，尸体就已经在你的车下被挂着了。你没有撞到人，更没有轧着人，你是不知情的，没有责任。”

“谢谢，谢谢你们。”黑米的眼睛中充满了泪水。

“好啦，任务完成。”我说，“我们回去静静地等待病理和毒化的结果就好了。”

“可是你还没有解释，为什么在弯道处我会看到一个黑影？为什么会感觉到有点儿颠簸？”黑米突然露出一脸恐惧，说，“难道我真的遇见鬼了吗？那个死了的人会不会变成鬼了？他不会来索我的命吧？”

“哈哈。”我被黑米的表情逗乐了，说，“放心吧，他就是索，也不会索你的。你要记住，你是无辜的。”

“不过，黑米说得对啊，为什么她会恰巧有那样的幻觉？”大宝问。

我说：“不是幻觉，她的感觉是真实存在的。”

“哦？”大宝瞪起了眼睛，黑米则躲到了韩亮的身后。

我拿出一包香烟和一个打火机，用香烟当成车辆，用打火机当成尸体，比划道：“在黑米开车之前，尸体就被挂在了车底。我和林涛走过，从这里到弯道处，一直是一条直路，所以黑米并没有发觉。在弯道处，因为车辆的突然转弯，车底的尸体因为惯性发生了转动，偏离了原来平行于车底的位置。尸体的一端从车侧露了出来，这时候正在开车的黑米，余光会从后视镜中看到一个黑影晃动。因为害怕，黑米肯定踩了刹车，这个时候，车辆的轮胎和因为惯性转过来的尸体发生碰撞，尸体因为轮胎的碰撞力重新回位到和车底平行的位置。因为轮胎碰了尸体，所以黑米感觉到了颠簸。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尸体的肩背部有轮胎印但是没有碾轧痕。”

“非常有道理！”大宝说，“确实没有其他可能来科学地解释这一切了。”

“可是尸体为什么会挂到我的车上？”黑米心有余悸。

我低头思索了一下，说：“最大的可能是他在钻你的车底，突然疾病发作死亡了。你一开车，车底就恰巧挂上了死者的腰带。”

“可他为什么要钻我的车？”黑米说，“他会不会是被别人害死的？”

我摇摇头，说：“我们排除了死者是外伤、窒息死亡的可能性，刚才我也接到了毒化实验室的电话，排除了他是中毒死亡。应该不是他杀，而是意外。至于他为什么要钻你车底，我猜会不会是想躲避一些什么？”

黑米环顾四周，说：“以后我再也不把车子停到下面来了。”

“你们地库这不是有监控吗？”我指着墙角的摄像头问黑米。

黑米摇摇头，说：“地库的监控因为招标受质疑的问题，一直都没能通过验收，所以一直还没有开启。很多人都和台领导提意见，说车子被划了也不知道是谁划的。可是台领导也没办法。”

“哦。”我沉吟道，“我们回去吧。你需要休息，我们也需要时间来等待组织病理学做出的结果。”

4

法医组织病理学是需要一个烦琐的检验流程的。从解剖取下的人体组织的取材、固定，到脱水、包埋、切片、染色、制片，最后到阅片、诊断，少说也要一星期多的时间。

在这一星期时间里，我天天到组织病理学实验室里催方俊杰干活，甚至把他的头发都逼白了两根。

7月16日，星期一，我早早地跑到了组织病理学实验室。

“我现在看见你就害怕。”方俊杰笑着说，“你真是快把我给逼疯了！昨天我加了一天班，把切片都看完了。”

“什么结果？”我急着问。

方俊杰不慌不忙地说：“从皮肤的病理切片看，没有炎症反应，说明死者的拖擦伤应该是死后损伤，死得透透的之后形成的。”

“这个我基本心里有数了，就是验证一下。”我说，“你就别卖关子了，告诉我，死者是不是潜在性心脏疾病突然发作导致猝死的？”

“啊？”方俊杰说，“你怎么会这样认为？我看了所有的片子，心脏完全正常啊。冠状动脉也不狭窄，心肌也没问题，传导系统也没问题。你等等啊，我再看看片子。”

“没病？”我吃了一惊，“那不是心脏疾病，会不会是其他疾病？”

方俊杰熟练地更换着切片，眼睛没有离开显微镜，说：“心脏肯定是没问题，其他切片看，也没任何问题。这个人很健康。”

“什么？”我叫道，“那他是怎么死的？”

“我怎么知道？”方俊杰说，“又不是我解剖的。”

我说：“可是我们解剖排除了外伤、窒息和中毒致死，现在你又给我排除了疾病致死，那他是怎么死的？”

“听起来有点儿恐怖啊。”方俊杰说，“难道是鬼上身？”

我的脑子有点儿蒙，赶紧拨通了赵其国副局长的电话。

“赵局长，你那边调查有什么进展吗？”我说，“焦林死亡的案子。”

赵局长说：“案子交给交警在办，刑警配合。目前调查，死者是一个企业的高管，但是性格软弱，在家里很受欺负。妻子薛齐有外遇的可能，但是目前还没有找到相关证据。焦林和薛齐关系一直不好，处于分居状态，因为财产官司还没有离婚。7月8日晚上薛齐给焦林打过一个电话，据薛齐说，是她提出离婚，但焦林还是不同意。”

“也就是说，那个时候焦林有可能去找薛齐？”我问，“当时薛齐在哪里？”

“薛齐说是在自己买的房子里。”赵局长说，“但我们觉得有问题，因为在地下车库，我们发现了死者焦林的汽车。焦林应该是驾车去广播电台，至于干什么，不得而知。”

我追问道：“那电台里总有监控摄像头吧？有异常情况吗？”

赵局长说：“8日是星期天，薛齐不上班，我们从电梯、楼道的监控摄像头里确实没有看到薛齐、焦林和可疑人员。只有黑米9日凌晨下了电梯，她的节目编导住在台里，也没有下到地库。地库的监控摄像头没有启动，所以下面发生了什么也不知道。你们死因查清了吗？”

我有些哑口无言，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我要重新验尸。”

回到办公室里的时候，办公室里正一片欢腾。

小羽毛回来了。

小羽毛给大家带回来许多北京特产。林涛斜坐在小羽毛的桌边和她亲热地说着话，大宝则躲在办公室的角落里大快朵颐。

小羽毛见我黑着脸走进办公室，说：“怎么，看到我就这么不高兴啊？你看看，我现在戴一杠一星了！我是正式民警了！你不能歧视我！”

我应付道：“啥时候回来的？”

小羽毛说：“其实昨天早上就到了，但是星期日嘛，我就在家赖了一天。”

我拍了拍手，话锋一转，说：“大伙儿听着，上个星期的焦林死亡案，病理方面没有查出问题。也就是说，我们没有找到死者的死因。现在案件存在诸多疑问，我们必须马上检验尸体！”

欢腾的景象立即收归严肃，林涛和大宝马上开始收拾各自的勘查箱。我打通了韩亮的电话，说：“又迟到！马上到单位，去殡仪馆！”

经过了一星期的冷冻，又没有及时化冻，尸体硬邦邦地躺在解剖台上。

我问赶过来工作的魏法医，说：“胡科长和韩科长呢？不是应该由他们俩负责这个案子吗？”

魏法医点点头，说：“他俩今早就接到指令，去西郊一个现场了。”

“两个科长一起去的？”我问道，“命案吗？”

“不清楚。”魏法医说，“但看他们的脸色，怕是不太乐观。如果是疑难命案，他们会打电话向你求援的。”

我“哦”了一声，默默地穿上了解剖服。

尸体经过冷冻，皮肤和暴露软组织的水分已经损失殆尽，组织暴露面呈现出皮革样化的表现。我掰了掰尸体的肌肉组织，完全掰不动。

“哎，是需要等解冻吗？”大宝问。

我说：“冷冻完再解冻，加之这样的天气，腐败会加剧。我怕我们就这样弄了一个阴性解剖，没法给专案组交代，没法给死者家属交代，没法给黑米交代。”

“那怎么办？”大宝深深地忧虑起来。

“咦？”我正在触摸尸体的手突然停了下来，继而又在死者的颈部两侧细细地触摸起来。

“发现什么了？”大宝凑过头来。

“快拿放大镜！”我叫道。

大宝手套都来不及脱，打开了自己的勘查箱，翻找出放大镜递给我。

我拿着放大镜在死者的颈部细细观察了起来。因为颈部是凹陷部位，所以在整个拖擦的过程中，颈部始终没有长时间着地，所以也没有严重受伤。我们在初步检验的时候，对颈部的皮肤和肌肉进行了检查，并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地方。但是尸体脱水、皮肤皮革样化后，颈部的两处损伤就明显了起来。虽然从表面上看，损伤和周围皮肤一样，都是黄褐色的改变，但是用手指触摸，就能感觉到这两个直径大约一毫米的损伤是明显突出皮面的。

“我们在初检的时候遗漏了损伤！”我说。

大宝说：“这么小的损伤，又没有肌肉出血，被遗漏也很正常啊。这小小的损伤，有什么说法吗？有什么意义吗？”

我说：“不，这次遗漏，直接让我们搞不清死因了！这两处损伤就是死因。”

“啊？”大宝从我手上接过放大镜，看了起来。

“电流斑，又称电流印记，其形成是由于带电导体与皮肤接触，电流通过完整皮肤时，在接触处产生的焦耳热及电解作用所造成的一种特殊皮肤损伤。皮肤的高电阻作用使电流在穿过皮肤通过人体时产生高温作用，电击伤遂会在皮肤上留下电流斑。典型的电流斑外观呈口小底大、中央凹陷、边缘隆起的火山口样圆形或椭圆形损伤。凹陷处为炭化区，周围凝固样坏死。显微镜下观察更方便确诊。电流斑是法医诊断电击死的重要依据。”我见林涛和陈诗羽不明所以，所以背教科书似的解说道。

“口小底大、中央凹陷、边缘隆起的火山口样。”大宝复述道，“无疑，这是两处典型特征的电流斑。”

“显然，这两处电流斑，一处是入口，一处是出口。”我说，“死者死于电击，接触导线位置是颈部两侧。”

“现场是新建成的，会不会是意外？”林涛说，“也不对，尸体是钻在汽车底下的，怎么会被电击？汽车漏电？”

“汽车检测工作，保险公司早就做了，肯定没问题。”我说，“而且，颈部两侧这个凹陷的位置，怎么会同时接触到电流进入和出去的两个导线？”

“你是说，他杀？”大宝说，“电击杀人还真不多见。”

我点点头，说：“根据现场环境，不具备电击条件。这应该是一起人为的电击事件。”

我小心翼翼地把颈部皮肤切割下来，装进一个物证保管瓶内，递给韩亮，说：“你把这个送去方俊杰那里，让他进行病理学检验。只有病理学检验，才能作为确证电流斑的呈堂证供。这对后期起诉审判很有用。”

“还没嫌疑人呢，就想到起诉审判啦？”韩亮做出一副嫌弃的表情，把瓶子装进了一个黑塑料袋。

“有嫌疑人！”我说。

“谁？”大宝说。

我看了一眼林涛，和林涛异口同声：“薛齐。”

“死者妻子？”

“是的。”我说，“第一，薛齐为了财产和焦林拉拉扯扯好几年没能离婚，她又有外遇，那么她应该有杀死焦林，获取所有财产的杀人动机；第二，薛齐是广播电台内部人，只有内部人才敢明目张胆地把尸体弄到那个有监控摄像头但没有启用的地库里，外人并不知道地库的监控摄像头是聋子的耳朵——摆设；第三，薛齐和黑米一直有过节，她有嫁祸给黑米的动机。一个不为既得利益而杀人的人，必然是死者死亡后获取利益最大的人。”

“可是电梯、楼道监控摄像头显示薛齐当天并没有来台里啊。”大宝说。

我说：“如果是薛齐和她的姘夫在外面杀了人，然后开了死者的车直接到地库呢？”

“对啊！”大宝说，“不过，我们现在没有掌握任何薛齐杀人的证据。”

“那我们就去她家里找！”我说。

5

专案组里，一大拨侦查员都用疑惑的目光看着我们。显然，这一起要么交通事故、要么猝死的案件，怎么会调动这么多刑警来参与？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

我用幻灯片简要介绍了死者的死因，以及我们推断嫌疑人的依据。

赵局长思忖片刻，下达指令说：“目前，死者焦林的妻子薛齐有重大作案嫌疑。我们已经对死者焦林遗留在现场的车辆进行了全面采样，希望能找到一些DNA物质，作为证据。但是破案不能等DNA结果，现在我们必须用最短的时间，找出和薛齐交往的男人中，有没有精通电工的人。一旦找出这样的人，无须向专案组汇报，直接通知提前守候在薛齐家附近的同志，同时对两家进行搜查。搜查的目标，是可以电死人的装置。”

几组侦查员应声站起，准备离开专案组。

赵局长补充道：“我在这里在线等！”

等到侦查员们纷纷离去，我问道：“赵局长，怎么没见胡科长、韩科长他们啊？”

“他们刚才接到指挥中心指令，赶赴西郊的一个死亡现场。”胡局长说，“那个位置路不好走，估计他们现在还不一定到了呢。”

“是命案吗？”我问。

赵局长摇摇头，说：“当地派出所接警后就到现场了，确实看到血了，但是没敢进一步靠近，怕破坏现场，所以具体情况，还要等胡科长他们看过了，传回来消息才知道。”

我点点头，打开焦林的尸检照片，一张一张慢慢看，希望能再找出一些线索，以防调查出现问题。

事实证明，调查并不会出现任何问题。

侦查部门运用了多种手段，锁定了一名叫作林华强的人。这个人是电工出身，后来参加成人自考，考入了龙番大学物理系，学电气化工程。毕业后，在广播电台担任技术主管。林华强和薛齐十年前就认识，在三年前开始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

因为薛齐和焦林一直不能离婚，林华强就出了主意，唆使薛齐杀掉焦林。经过精心的准备，他们制造了这一起杀人后伪装交通事故嫁祸他人的案件。

2012年7月8日晚间，林华强携带自己制作的电击装置，驾车到广播电台的地下车库等候。这是一个经过精心设计的电击装置。林华强采用了普通蓄电池加上升压器的方法，制作出一个能够达到数百伏特电压、数安培电流的装置。他自己戴上肉色绝缘手套，把装置固定在自己身后，然后用两根长导线连接电击装置。导线从林华强的长袖衬衫里穿出，在他的绝缘手套的手心部位露出金属线。

薛齐则骗焦林说自己单位的主管要和他谈一笔生意，可能关系到广播电台和焦林所在企业的长期合作。

焦林驾车带着薛齐一起到达了广播电台的地下车库，并且和装作刚刚到达的林华强在地下车库“偶遇”。林华强热情地上前打招呼。虽然在炎热夏天穿着长袖衬衣很可疑，打招呼的动作也很可疑，但焦林并没有因为这一疑点而引起警惕。

林华强走近焦林后，突然打开身后的电源，伸出双手接触了焦林的颈部两侧。“啪”的一声，焦林直接倒地，心跳骤停而死亡。

林华强的这个设计，即便地库有其他人，也只是看到林华强和焦林拥抱了一下，焦林就突然倒地了，并无其他疑点。

焦林死亡后，薛齐和林华强迅速确定了地库没有其他人的存在，把尸体拖到了一直和薛齐合不来的黑米的车旁。考虑到把尸体放在车前必然会被黑米发现，他们便把尸体塞到了黑米的车底下，把尸体的腰带挂在了车底的凸出物上。

事后，林华强驾驶自己的车带着薛齐离开了现场。薛齐也做出一副死者家属的冤屈样子，带了一帮亲戚到警局贼喊抓贼。一来可以转移警方视线，二来可以再索要一笔赔偿，治一治那个比她漂亮、比她能力强、比她出名的黑米。

事发七天，警方还在把案件当成交通事故在办，林华强对自己的“聪明才智”自豪不已，把自己制作的电击装置藏在了衣柜深处。谁知七天之后，十余名警察从天而降，直接把这个带着罪恶的电击装置从衣柜里找了出来。

装置的导线上有焦林的DNA，焦林的车里有薛齐的新鲜指纹。在这些证据面前，林华强和薛齐不得不低下他们罪恶的头颅。

从开始调查嫌疑人到抓获嫌疑人、嫌疑人供述，不过只用了区区两个小时。他们自以为是的“完美犯罪”，因为两个小小的电流斑而被一举揭露。

一心不能二用，我一直在会议室里如坐针毡。

待到案件破获的消息一从审讯室里传出，我拉上林涛、大宝和陈诗羽奔向停在市局门口的警车。

因为，一个小时之前，胡科长反馈回现场消息。

那是一个命案现场，死者被人一刀致命。

现场有无数只蚂蚁组成的三个字：“清道夫。”

第十一案　命丧风尘

“清道夫专案”在一星期之前发生了第五起。这一起与以往不同，有一个目击证人目睹了凶手杀死被害人的全过程。

1

“天气热，大伙儿都不住在这里了。大伙儿住在这里的主要原因是这里原来是个小电站，有不少屋子可以挡风遮雨。但是老黑不管天气有多热，蚊子有多少，隔壁垃圾场有多大的气味，他都不愿意离开。因为他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了。”小男孩抱着膝盖坐在地上，瑟瑟发抖，“这一片蚊子太多了，所以我们大家都移居到两里地之外的天桥下面了。”

“你多大了？”陈诗羽柔声问道。

“十三。”

“你不用上学吗？”

“我爸妈都死了，家里没人了，只好跟着叔叔来城里捡破烂。”小男孩看了一眼穿着制服的陈诗羽，仿佛有些畏惧。

“你说你看到了，你都看到了什么？”陈诗羽接着问道。

“别问了。”我打断了陈诗羽，说，“他都被问过多少遍了。每问一次，就会伤害他一次。我觉得他应该受到政府的帮扶。”

陈诗羽看了看我，把追问的话咽进了肚子。

“你别着急，着急也没用。”林涛安慰道，“这案子已经拖了这么久。还没破案的主要原因就是凶手经过了精心策划，而且我们还没有完全吃透凶手的动机。”

“谁着急了？我没着急。”陈诗羽说，“这是我参加工作后接触的第一个案子，我这不是想早一点儿破吗？不然给我的同学们知道，我多没面子啊！”

我笑了笑，挥手让他们走出了房间。

“男孩子叫狗蛋。他和他的叔叔以及村里的十多个人都在城里靠拾荒为生。”我一边看侦查部门的笔录，一边对他们说道，“他们平时就住在这一片小房子里，但是夏天一到，因为这儿附近的垃圾场腐臭味极浓，所以就移居到附近的天桥底下。只有死者老黑仍住在小房子里。7月15日晚，狗蛋遵从自己叔叔的命令，到他们之前住的小房子里取东西。因为当时天已经比较黑了，所以狗蛋有些害怕。摸到房子附近的时候，狗蛋想喊老黑帮他照明。但是走到老黑房间的时候，他仿佛听见了女人的声音。”

“女人的声音？”大家都在安静地听故事，只有大宝时不时会表示一下他的惊讶。

“有什么好奇怪的？”林涛说，“难道你是第一天知道‘清道夫’系列案件的嫌疑人是个女性吗？”

“狗蛋说感觉是个女人的声音，但具体在说什么就听不清了。”我接着说，“狗蛋长期和这些拾荒者在一起，这些拾荒者闲来也会说一些男女之事，所以狗蛋对这些事情也很好奇。于是狗蛋就爬到老黑的窗下，想从破旧的窗帘缝儿里窥视。”

我翻了一页卷宗，接着说：“狗蛋看到的是老黑全身赤裸地躺在地上，一个白衣女子骑在老黑的身上。看上去，老黑是想脱去白衣女子的连衣裙。掀的这个过程，可以看到白衣女子穿着一双蓝色的鞋子，很奇怪。”

“蓝色的鞋子？”林涛摸了摸下巴，说，“应该是鞋子外面套了一层鞋套。如果屋子里光线不足，可能会误认为是一双蓝色的鞋子。”

我点头表示认可，说：“突然，老黑闷哼了一声，两只腿不断地踢。白衣女子就那样坐在老黑身上，也不动。过了一会儿，老黑的腿就不动了。白衣女子这个时候站了起来，转过了身。”

我抬头环视了一周。大宝的两只眼睛瞪着我，期待着我赶紧说下去；林涛则是一脸恐惧；小羽毛低垂着睫毛，一如既往地冷酷。

“据狗蛋说，那女子不是一个人，是一个鬼。”我接着说。

“我就说嘛，如果是人干的，早就被我们抓到了。”林涛的嘴唇都在发抖，“只有鬼干的，我们才抓不到，要不然怎么会一点儿痕迹都不留下？”

“喂，你是个警察！又不是大神！”大宝拍了一下林涛的肩膀，说，“不留下痕迹是因为凶手在刻意抹去，而不是因为她有什么超能力好不好？唯物一点儿，好不好？”

“我觉得狗蛋当时的情况是极度恐惧，所以可能会对自己看到的一些东西有精神性的夸大。”我说，“他说，这个白衣女子是没有脸的，一头黑色长发，垂下来。”

“这个好解释，头发那么长，往前一披，就基本把脸盖住了。”大宝看着林涛在发抖，一脸不屑地说，“如果真的没有长脸，那个老黑还敢想着和她干好事儿？”

我点点头，说：“狗蛋说，这个女人胸前的白衣服上，全是血。这个女人杀完人后，在尸体的旁边不知道摆弄什么，摆弄了很久。狗蛋在窗外实在蹲不住了，就想悄悄逃走，然后报警。没想到不小心踢翻了旁边的一块瓦片。这个女人突然就转过身来，身手非常敏捷，往屋外冲了出来。狗蛋拔腿就跑，跑到垃圾场附近，才把一直追在后面的白衣女子甩掉。他躲在垃圾堆里，不敢出来，直到天亮后，才跑了出来，找到了拾荒者大部队，报了警。”

“你们说，狗蛋说的，那个女人在尸体旁边不知道干什么。”林涛躲在陈诗羽背后，说，“会不会是在——食尸？”

“你有没有搞错？”大宝哈哈大笑，“她是在用蜂蜜写‘清道夫’三个字，好吧？”

“当年，韩信用蜂蜜在江边写下‘霸王自刎乌江’，骗得项羽奉从‘天意’，在乌江自刎。”我说，“如今这个女人，却用这种方式来完成了她的杀人标志。虽然因为听见窗外的声音，没有把‘夫’字写完，但是现场写上了这三个字，依旧是一个人所为。”我说。

“凶手用这种方式完成标记行为，是出于什么目的？”林涛问。

“两种可能。第一，是对警方的挑衅。第二，可能是她自己察觉了笔迹的问题，不想再过多暴露，所以用蚂蚁来组字。虽然是用蜜糖在地上写字，但是蚂蚁并没有把字组得那么完美。大概一眼看上去，仿佛能看出来‘清道夫’这三个字，但是细看每个字的细节，就

看不清了。就连我们之前认定的错字，在这里也没有完全表现出来。凶手可能是想到了这一点，用蚂蚁组成字的轮廓，但我们却看不出来字的细节。”

“可是她已经在前面四起案件中留下笔迹了啊！”大宝问。

我摇摇头，说：“可能是出于侥幸心理吧。可能她发现了自己的错字，又想继续在接下来的案件中标记自己，所以用了这种模糊的方式，以防我们在后续的案件中发现这一蛛丝马迹。”

“确实。”林涛说，“这恐怕是唯一一个能够识别凶手的蛛丝马迹了。”

“即使我们已经找到了这一蛛丝马迹，但我们还是没有找出凶手。”大宝沮丧地说。

“叔叔，我可以回家了吗？”我们聊得太投入，没想到狗蛋此时已经站在了我们的身后。

“最后一个问题。”我问，“你能再仔细回忆一下白衣女子的相貌吗？”

“她没有脸！”狗蛋的脸上浮现出恐惧的表情。

“那身材呢？胖？还是瘦？你可以形容一下吗？”我问。

狗蛋抬起头来，看了看我们，指着陈诗羽说：“和这个姐姐差不多。”

我们一起看向陈诗羽。

陈诗羽有些惊慌，说：“啊？我？我躺着也中枪啊。”

专案组里，新发的命案让每个专案民警都眉头紧锁。“清道夫专案”是由省城刑警支队牵头组建的，云泰市和森原市公安局负责本案的刑警们也专程赶来省城参加专案会议。

“这个系列专案已经发了五起了。”赵其国副局长说，“虽然死者都是拾荒者或者精神障碍患者，但也是一条条活生生的生命啊！如果再不破案，没有办法给老百姓交代！可是我们呢？四个月了！四个月了！居然没有查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这还能说我们是个优秀的集体吗？是个攻无不克的集体吗？”

大家都低头不语。

“废话我不想多说了，我希望大家都打起精神来。”赵局长说，“在座这几十个弟兄，从今天开始，放下手头所有工作，停止休假，全力侦破本案。从今天开始，没有节假日，没有周末，直到破案为止！就今天发的这起案件，技术部门先汇报具体情况。”

会场沉默了一会儿，省城市局痕迹检验科科长谢明说：“现场勘查工作完成后，除了在尸体附近地面上出现的、用蜂蜜倾倒出的‘清道夫’三字以外，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

胡科长接着说：“经过法医对尸体的检验，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凶手的作案手段和之前发的四起案件完全一致，是用手术刀之类较为轻薄的道具，一刀刺入心脏，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死亡时间，是昨天夜里十一点半左右，和目击证人所述的时间一致。”

“又是戴手套、鞋套作案？”我问。

谢明点点头，说：“现场可以看到常见的鞋套印记，没有任何鞋底花纹。因为凶手在现场停留的时间不长，没有证据证明她戴了手套，但是她也没有在现场留下指纹。”

“侦查部门汇报进展。”赵局长说。

“经过对现场四周的侦查，发现现场周围没有监控录像。”侦查员说，“也没有第二个目击者发现这个白衣女子。”

“对现场周围扩大搜索范围了吗？”我说，“凶手有血衣，有鞋套，离开现场，总要丢弃这些东西吧？”

“可以清洗，也可以焚烧。”侦查员说，“总之，附近没有发现明显的可疑物品。你知道的，附近就是那么大一个垃圾场，想去细细搜索也不太可能。”

“也就是说，系列案件第五起发生了，我们依旧没有任何抓手？”赵局长瞪着眼睛问。

大家都低头不语。

“之前的摸排仍没有进展吗？”我问。

胡科长点点头，说：“当时我们对案发时龙番、云泰、森原的住宿记录进行了分析，符合条件的着实有不少人。对女性，可能从事涉法、涉医、有前科的人员进行逐个摸排，都觉得不太像。因为没有甄别依据，所以也没法肯定或排除。”

“现在大家畅所欲言吧，我要下一步的工作思路。”赵局长说。

我清了清嗓子，说：“我觉得下一步工作，需要围绕三个方面进行。第一，继续对胡科长说的这个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排查。三个市不进行身份登记的黑旅馆也要逐一询问、排查，防止有所疏漏。如果凶手刻意去外地作案，是不会去正规旅馆用真的身份证登记的。除去没有作案时间的，其他人都必须进行笔迹鉴定。虽然现在凶手很有可能发现了自己的习惯性错字，或许会在接受审查的时候进行伪装，但是咱们也不能放弃这一条路。第二，对周边监控录像进行地毯式检查，所有出现在监控录像里的白衣、长发女子都要进行辨别，争取搞清楚特定时间下、出现在周边的这些女人都是什么人。第三，我觉得可以对‘出台’的卖淫女进行一轮排查。”

“你是怀疑，是卖淫女作案？”赵局长问。

我说：“用色相让比自己强的对手放松警惕，这最先让我想到风尘女。既然没有丝毫抓手，不如就死马当成活马医，碰碰运气好了。”

“也就是说，你现在对‘涉法、涉医’这个条件开始质疑了？”赵局长说。

我点点头，说：“既然排查无效，就要考虑范围定得不对。”

“那，现在从哪个范围下手呢？”赵局长问。

我摇摇头，说：“我也不知道。像陈诗羽这种身材的长发女子，仅此而已。”

“连年龄都没有。”赵局长说，“三个市，符合这种条件的女人有好几百万，大海捞针啊。”

“另外，我需要全部五起案件资料的复印件。”我说，“回去后，我们也认真研究，看能不能有什么新的发现。”

这一星期过得特别快，我、大宝、林涛、陈诗羽，甚至包括韩亮，每天都在办公室细细地阅读五起案件的卷宗，想找出一些被我们遗漏的地方。

卷宗很详细，但是却没有什么有嚼劲儿的地方，凶手的手段极其高明，以至于我们根本无缝插针。

“难道真的有完美犯罪吗？”大宝慢慢开始怀疑自己一直信奉的理念。

与此同时，专案组展开的调查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但是毫无成效。

7月24日早晨，我们正在继续翻阅卷宗的时候，师父打来了电话：“丽桥市公安局刚才发来邀请电函，要求我们尽快派出痕检、法医专家赶赴丽桥支援。”

“丽桥？”我说，“那里命案不多，信访倒是不少。不会又是信访案件吧？”

我们正在“清道夫专案”上进行冲刺，平时热衷于出勘现场的我，此时有些懈怠。

“不，这次是命案。”师父说，“一个年轻女人被杀死在自己家中。从初步的勘查结果来看，凶手对现场进行了打扫和清理。”

我默默点了点头，虽然积案要抓紧时间清理，但是现发的案件也要确保赶紧破掉，绝不欠账。

我挂断了电话，环视了一下办公室里的同事们，说：“丽桥命案，马上出发。”

大伙儿都站起身来准备东西，只有大宝仍坐在座位上，一边翻着卷宗，一边扳着自己的手指像是在算什么。

“喂，命案现场哎，不去会长痔疮的。”韩亮调笑道。

我抬抬手，用征求意见的语气问大宝，说：“不如这样，丽桥的这个现场我们几个去，让大宝留下来继续看卷宗，如果有必要的话，组织市局法医复检尸体，怎么样？”

大宝点点头。我们几个人都非常惊讶，这个平时不出现场就睡不着觉的法医，怎么会放着一个现发命案不去，而愿意守在家里啃那块难啃的骨头？

“我看大宝是和宝嫂刚稳定下来，所以想减少出差吧？”林涛坐在车里问道。

我摇摇头，说：“看宝嫂的性格，之前和大宝闹分手并不是不支持他的工作，而是觉得大宝不在意她。宝嫂何其贤惠，才不会阻拦大宝出差。”

“如果大宝都不出差了，那‘出勘现场，不长痔疮’的典故可就不复存在了。”韩亮笑道。

我低头想了想，说：“我总觉得，大宝好像发现了点儿什么，只是他可能还没有做好和我们说的准备。”

“不管怎么样，赶紧清扫现行命案吧。”副驾驶座上的陈诗羽冷冷地说道。

应丽桥市公安局的要求，我们的警车开进了丽桥市的老城区，那里的建筑都被保护成原始古民居的样子，里面有七弯八拐的小巷子。警车在一条巷子口处停住，因为丽桥市公安局的吴晌法医正在巷子口等我们。

“我最讨厌这些小巷子了。”林涛跳下车来，说，“蛮恐怖的。”

陈诗羽捂嘴笑了一下，说：“你是我见过的最胆小的警察。”

林涛硬了硬脖子，说：“我胆小？什么样的尸体我都见过好不好？除了法医，还有人敢说比我胆大吗？我不过就是有些怕鬼罢了。”

我们在吴响的引导下，穿过迷宫似的巷子，来到了其中一个较小的门脸。

门口的巷子被两条平行的警戒带切断，十几个警察挤在警戒带两侧，要求住在附近、需要穿过此巷子的居民绕道走。

“我讨厌这样的巷子，还有别的原因。”林涛试图挽回一些面子，补充道，“这么窄的巷子，门口的痕迹几乎是不复存在了。”

“现场就是这里了。”吴响说，“像林科长说的那样，我们到达的时候，就对这门口的巷子地面进行了勘查，可惜，新鲜痕迹太多，无法分辨哪些才和犯罪有关。”

我扭头看看四周，说：“既然门口没有痕迹，不如就把警戒带拉在门口吧，现在这样会严重影响四周居民的出行和生活。”

“不行。”吴响摇摇头，说，“这四周都是些古建筑，一般都是一家一个小院子。但现场不是，现场这扇门进去就是一个套间，在门口就能直接看到现场里的情况。历史上，这是一个大户人家的惩戒房，是个大户人家在自己的院落后侧建起来的一个独立的小房间。犯了错误的用人，会在这里面壁思过。后来解放了，这一片房子都被分割成数个独立小院，分给老百姓了，这一间和隔壁那个小院子是属于一个房东的。房东在龙番市住，每年回来一次收取房租。”

“这两间，都是租给什么人住？”我转头看了看隔壁门口正在接受民警询问的一对中年夫妇。

“隔壁那间，是一家卖夜宵的主儿。”吴响说，“一家四口，夫妻俩和两个孩子。据说，昨天晚上十一点钟，他们全家就去市里步行街那一边摆夜宵摊子了，一直到早晨六点多才回来睡觉。我们找到他们家的时候，确实都在睡觉。”

“这个我听说过，丽桥的夜宵也算是全省有名了。”林涛舔舔嘴唇说。

“死者呢？”我说，“租住这么一个小屋子，条件也应该很差吧？”

我看了看现场紧闭的大门，问道。

吴响摇摇头，说：“根据对死者的身份核实，死者是丽桥周边农村的女孩，两年前就到丽桥了，一直租住在这里。女孩叫杨燕，二十四岁，未婚。据隔壁吕氏夫妇说，女孩性格非常内向，做了两年邻居都没说过几句话。女孩上午出门，下午回来，不知道从事什么工作。有的时候，晚上会有男人过来。”

“男人？卖淫女？”林涛问。

吴响摇摇头，说：“这个，不敢确定。隔壁吕氏夫妇也说不好，他们看过几次，究竟是不是一个男人，也没在意。但从女孩平时的为人和打扮看，很清纯，不像是卖淫女。”

“目前，我们正在组织力量，对杨燕的谋生手段进行调查。”一名侦查员说。

我穿戴好勘查装备，推开大门走进了屋内。和从外面看迥然不同，房间里一派温馨的装饰，还很凉快。

我抬头看看墙壁上开着的空调，说：“现场的空调不能随便乱开的！”

吴响点点头，声音从口罩后面传出来有些减弱，说：“我们进来的时候，灯、空调、

电视都是开着的，电脑是屏保状态。”

房屋是一个套房结构。从大门进来后，是一个狭小的走廊，走廊的一侧是卫生间，卫生间的门口是一个简易的灶台，放着一些锅碗瓢盆。狭小的走廊尽头，是一个房间，摆着一张大床、一个床头柜、一个写字台和一个电视柜。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房间到处挂着卡通公仔，床单也是粉红色的，让人感觉很温馨。

正对走廊和大门的一面墙是整幅粉红色的窗帘，窗帘上挂着一个相框。相框里的女孩子穿着一身校服，对着镜头痴痴地笑。虽然照片中女孩子的打扮很是过时，但是也掩饰不了她秀美的脸庞和迷人的微笑。

照片中的这个女孩子现在全身赤裸着，趴在电视柜的旁边。

“地面有大量拖擦痕迹。”吴响说，“潜血实验都是阳性的。我们跟着拖擦痕迹的方向，找到了卫生间的拖把，拖把上也是有血的。”

“死者有出血？”我看了看趴在电视柜下方的赤裸的女尸。

“是。”吴响说，“我刚才初步看了看，应该是颈静脉破裂。”

“那这个现场打扫得还真挺干净的。”我蹲在地上，看了看地面。如果不仔细观察，根本看不出地板上曾有过大量出血的痕迹。既然连血迹都被完全打扫干净了，更不可能在现场地面上找到什么足迹了。

“那现场有什么翻动的迹象吗？”林涛问。

吴响摇摇头，说：“这完全就是一个性侵害的现场，没有任何侵财迹象。”

“性侵害？”我皱起眉头问道，“死亡时间你们可有判断？”

“室内开着空调，设定温度是二十六摄氏度。”吴响说，“考虑到空调温度不恒定，而且尸体直接位于空调出风口下方，我们认为尸温下降得要比一般情况快。结合尸僵和角膜混浊的情况，我们初步分析死者是在昨天晚上十二点之后死亡的。”

“也就是说，是午夜之后？”我问。

吴响点了点头，说：“这个时间，隔壁的吕氏夫妇都不在家。最近的邻居也在数十米开外了，所以附近居民都没有听到搏斗和呼救声。”

“那凶手是怎么进入现场的呢？”我走到位于大门对侧的窗户旁，掀开厚重的粉色的窗帘，看到窗户是紧闭的，窗户外的金属护栏也是完好无损的。

“调查看，死者性格内向，不与人交往。”吴响说，“窗户那边也没有任何撬压、破坏的痕迹。所以，凶手的出入口应该是大门。”

“我看过了，大门外侧是一个普通的木门，但内侧有个加厚的防盗门。”林涛扒在防盗门锁眼处看了看，说，“大门没有撬压、破坏的痕迹。外面的木门也是正常状况。”

“是谁报案的？你们最初到达现场的时候，现场是什么情况？”我问。

吴响说：“是住在距现场大约一百米处的一个叫作包林傲的中年男子报案的。他说今天早晨七点钟，他经过这个巷口，发现房门大开，从门口就能看到房间电视柜下的女尸。所以就报案了。派出所到达现场的时候，就只有报案人一个人对里面探头探脑的。”

“七点多了，这里还没人经过？”我看了看大门外。

“南方的居民，生活比较安逸。”吴响笑了笑，说，“九点才上班，八点钟我们的大街上还不堵呢。七点钟，那算是非常早了。而且，这个地方比较偏僻，一般也只有住在附近的人才会经过。巷子错综复杂，即便住在附近，也未必就从这个小巷子经过。”

“那凶手是怎么进入现场的呢？”我又问起这个问题。

“毫无疑问，和平进入。”吴响说。

“一个性格内向的女孩子，午夜时分，会随便让人进入她的闺房？”我问。

“而且是个男人。”吴响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反而补充道，“死者的阴道内，精斑预实验阳性。”

“你说，会不会是吕氏夫妇看到的那个男人？”我问。

“你的意思是说，熟人？”吴响说，“你这么一说我就放心了，我们开始也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熟人作案的杀人案。毕竟，独居女子，半夜开门，一般人想骗也是骗不开的。”

我沿着房间走了一圈，现场很狭小，也没有什么特别需要勘查的。我走到那床粉色床单前，看见床单还算是整齐，床单上堆放着一床薄薄的被子，被套也是配套的粉红色。

“现在的年轻人都流行开空调、盖被子了吗？”吴响老气横秋地说了一句。

我把被子拖到床的一角，见床单很干净，当然，也很整齐。

“强奸没有发生在床上？”我问。

吴响摇摇头，说：“垫被和床单我们都仔细看了，好像确实像仔细铺过一样。我们分析死者应该就是在电视柜附近被性侵的，因为她的睡衣散落在那儿附近，睡衣上还沾了血迹。血迹不多，是喷溅状的，分析应该是睡衣先被脱下来丢在那儿附近，死者再被刀刺入颈部的。可惜，尸体附近已经被打扫过了，没有痕迹。”

“也就是说，不管是性侵，还是杀人，这些动作都是远离床铺的？”我问。

吴响点点头。

“那，这上面为什么会有血？”我把薄被提了起来，看见被子的一条边被血染红了。

“哟，这个我还真没注意到。”吴响说“这被子的原始位置在床上，而床上是干净的，所以我们也没有仔细去看。来，赶紧把被子提取了。”

“不碍事。熟人作案，现场又遗留DNA，我觉得这案子不难破吧？”我笑了笑，说，“侦查已经开始调查了，DNA也在加班加点，估计三五个小时就出结果了。我们得抓紧做尸体解剖了，争取在他们工作完成前完成。”

3

我和吴响合力把尸体抬到了解剖台上，尸体这么一翻转，就看见尸体身上到处都是损伤。

“哟，在现场的时候，只看到死者的背部倒是完好的。”吴响说，“这么一看，全身都是伤啊。”

死者的损伤遍布全身多处，都是以皮下出血和擦伤为主。由此可以看出，死者生前经过了剧烈的搏斗。我们逐个对损伤进行测量、拍照和记录，仅仅尸表检验工作就进行了一个多小时。

“死者身上的擦伤主要是在搏斗中与家具剐蹭形成的，而皮下出血，我们可以看到，除了一些磕碰以外，其他的都集中在四肢，这属于典型的约束伤。”我说。

“曾经听过你讲的课，你认为约束伤多而且明显，可能提示凶手的约束能力不强，和死者势均力敌，对吗？”吴响问道。

我默默地点点头，用棉球把死者的颈部擦拭干净。随着颈部的附着血迹被慢慢清理后，颈部皮肤也就逐渐暴露出来了。除了颈部右侧一处哆开的创口之外，颈部前侧还有不少皮肤擦伤。

我翻开死者的眼睑，见眼睑内有不少出血点，说：“死者是存在窒息征象的，你们看，出血点很明显。这说明两个问题，第一，结合颈部损伤，凶手对死者有一个掐扼颈部的过程，导致死者出现了机械性窒息死亡。”

“啊？不是失血死亡吗？”林涛说。

“死者尸斑浅淡，眼睑和甲床苍白，是一个失血貌。”我说，“说明死者血管被割断之前，还是有生命体征的。这个掐扼颈部的动作，也只是导致死者出现窒息征象，最多就是昏迷。”

“第二个问题呢？”吴响问。

我说：“第二，凶手对死者的掐扼，并没有导致死者的死亡，同样也说明了凶手的身体素质并不是很强悍，他的控制力有限。”

“颈部的这些擦伤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吴响说。

死者颈部的擦伤，分布非常凌乱，擦伤明显的部位主要位于颈部的左侧。颈部左侧的擦伤呈现片状，而右侧有多个半月形的擦伤，显然是指甲印。

“你们看，死者肚子上亮晶晶的是什么？”林涛说。

我看了看死者的腹部皮肤，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于是，我走到林涛的角度去看，果然可以看到一小片亮晶晶的区域。林涛的位置站得比较靠后，所以朝尸体方向看去的时候，等于是打了一个侧光，可以看到一些光反射和皮肤差异较小的位置。

我用棉签沾了沾亮晶晶的区域，取出精斑预实验的试纸条，经过检测，这里果真是一片精斑。

“可是，在死者阴道里已经取过精斑了，再提取还有意义吗？”吴响说。

我说：“毕竟是两处比较独立的精斑，所以我觉得取下来会比较稳当。如果有那么个万一呢？”

死者的会阴部没有明显的外伤，处女膜陈旧性破裂。

我拿起刀，对死者的颈部进行了解剖。死者的颈部肌肉大片出血，右侧胸锁乳突肌已经断裂，结合皮肤看，这里并没有试切创，也没有拖擦痕，这应该是因为死者处于固定体位下，被凶手用单刃刺器刺破血管的。

“死者和凶手有这么大范围的搏斗痕迹，但是这一刀却孤立存在，而且是在固定体位

下形成的。这一点，可以还原出杀人的动作。”我说，“凶手先是经过掐扼，让死者晕厥，然后再用刀刺破了死者的颈静脉。”

“加固行为？”吴响问。

我点点头。

吴响说：“这个凶手还蛮老道的。”

“确实，加固死者死亡，打扫现场。”我说，“这一方面说明凶手和死者很有可能是熟人，一方面说明凶手的反侦查意识很强，很有可能有前科劣迹。”

经过尸体检验，死者的全身脏器都呈贫血貌，血管内也较为空虚，这些都是典型的失血貌。通过胃内容物检验，验证了死者是23日午夜死亡的。

“我现在有一些疑问。”我说，“不如我们先去现场看看，再到专案组碰头吧？”

林涛有些奇怪，说：“现场经过了反复拖擦，地面上的大部分血迹都被擦拭干净了。”

“从尸体损失的血量看，现场确实应该有大量的血迹。”吴响说，“人体内大约有4000毫升血，我看至少有1000毫升流到了现场。但是现场却没有看到明显的血迹，即使我们通过潜血实验检测到了血迹，也是微量的。这说明凶手是经过精心打扫，多次拖地，才会把这么多血液都弄干净的。”

“真是个心思缜密的凶手。”陈诗羽说。

我摇摇头，说：“可能是心思缜密，也可能就是照搬照抄。”

“什么叫照搬照抄？”陈诗羽问。

我摇摇头，说：“还不敢确定，我们再去现场看看吧。”

重新回到现场。因为尸体已经被运走，为了方便附近居民的进出，警戒范围已经缩小到现场的大门口。一条松垮垮的警戒带围着大门，两个民警搬了凳子坐在门口。

我走上前出示了现场勘查证后，掀起警戒带走进了现场。

“现场一点儿血迹都没有，对吗？”我问吴响。

吴响点点头。

我说：“死者的颈部有破口，那么就会有大量的血迹在颈部周围堆积成血泊。而且死者颈部附近的电视柜上应该有大量的喷溅状血迹。但是我们在现场却看不到血泊和喷溅状血迹，说明了什么问题？”

吴响说：“第一，凶手应该移动了尸体，这样才能无死角地把地面拖擦干净。第二，凶手不仅拖了地，还把电视柜上沾染的喷溅状血迹进行了擦拭。”

“很好。”我竖了竖大拇指，接着问，“那这两个问题，又能反映出哪两个问题？”

吴响没明白我的意思，茫然地摇摇头。

我说：“第一，尸体。如果移动了尸体，那么原始位置上，压在下面的肚皮上的精斑，其实就是有意义的。有可能是凶手在死者的肚皮上射了精，然后因为要拖地，所以把尸体翻转了。”

“对。”吴响说，“一开始我认为死者是俯卧的，肚皮上的精斑没有意义呢。”

我接着说：“第二，我们知道打扫现场，主要是清理凶手留下来的痕迹，而不是清理血迹。凶手拖地的行为是在消除痕迹，但是擦桌子这个行为我就不能理解了。电视柜里也没有什么东西，按理说凶手不应该触摸，更没有必要去清理上面的喷溅状血迹了。”

吴响低头思索。

我继续说：“而且，现场留下了精斑，这是比指纹、足迹更有证明意义的痕迹物证，可是凶手肆无忌惮地把它留在了现场，没有做任何掩饰。你不觉得凶手的这个低级错误和他精心打扫现场这一行为是非常不吻合的吗？”

“您是想说什么呢？”陈诗羽等不及了，问道。

我微微笑了一下，并没有作答，径直走到床边，把薄被铺开，对薄被一边的浸染血迹进行了仔细的观察，并用手摸了摸，发现血迹已经彻底干透了。

我更换了手套，把薄被放到桌上，对粉红色的床单进行了仔细的观察。床单上很干净，没有灰尘、没有毛发、没有血迹。

我直起身来，环视四周的环境，最后目光定格在办公桌上的电脑上。

“电脑，你们动过吗？”我问。

吴响摇摇头，说：“我们有一个勘查员看了，就是一个简单的桌面状态，没有打开什么程序。”

“那看电脑之前，有对鼠标、键盘进行痕迹检验吗？”我问。

吴响摇了摇头，说：“好像没有。”

说话间，林涛已经拎起多波段光源，开始对鼠标和键盘进行检验。我在一旁静静地等着。

吴响说：“这个没有多大意义吧？你看，凶手进来强奸、杀人，然后又花费了那么大心思去打扫现场，他哪还有时间去上网？”

我没有搭话。不一会儿，林涛抬起头来，一脸沮丧，说：“可以看到是有新鲜指纹的，不过已经被纱布手套抹去了特征点，已无鉴定价值。”

“那指纹也应该是死者的吧？”吴响说，“纱布手套？是我们勘查员做的吗？”

“是。”林涛说，“很有可能是我们勘查员把指纹抹掉了，但是指纹究竟是死者的，还是凶手的，现在不得而知了。”

我皱着眉头思考着，不一会儿，眼前一亮，说：“快，主机电源按钮，指纹检验。”

“不是，我有个疑问。”吴响说，“你们这样急巴巴地找指纹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竭尽一切寻找证据。”我说。

吴响说：“现场有精斑啊！还有什么比精斑的证明力更好的吗？”

“有的时候不好说。”我说，“比如，死者若是卖淫女，那么精斑还有什么价值吗？”

“可是，为什么你们就对这台电脑感兴趣呢？”吴响问。

我说："我开始就觉得奇怪，为什么现场会是电脑和电视同时开着？"

"现在的年轻人，一边看电视一边玩电脑很正常啊？"吴响说。

我说："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她完全可以把办公桌转一个方向，更方便。但是这个现场，若坐在办公桌旁玩电脑，则是背对着电视，这样不累吗？而且，午夜时分，说是看电视的时候睡着了，没关电视可以解释，但是电脑和电视都不关，都在使用，可就不好解释了。尤其是刚才你说电脑没有打开任何程序，那么她为什么不关电脑，而让电脑处于屏保状态？这不正常，是一个疑点。"

"你的意思是说，电脑其实是凶手打开的？"吴响说，"使用完电脑后，凶手又把所有的程序都关掉了？这个凶手杀完人还这么悠闲自得？"

"提取到一枚食指指纹。"林涛直起身来，说，"死者指纹我已经仔细研究过了，目前看，这枚食指指纹不是死者的。"

"干得漂亮。"我笑了笑，转头对吴响说，"其实，凶手并不是悠闲自得。不如这样，我们两个来打一个赌。"

"打什么赌？"陈诗羽插话道。

我说："我赌，电脑里浏览器的浏览记录并没有被删除，而最近被关掉的网页，应该是搜索毁尸灭迹的办法。"

吴响满脸狐疑地晃动鼠标，打开了浏览器的浏览记录。

"如何清理血迹？""杀完人后应该做些什么？"……

"真是神了。"吴响叫了一声，说，"你是怎么知道的？难道就是仅仅凭电视、电脑同时开启这一点？"

"当然不止这些。"我说，"最重要的疑点，还得从尸体检验说起。"

4

"最初的疑点，是从尸体上产生的。"我坐在专案组宽大的会议桌旁，说，"尸体的损伤分布非常广，说明凶手的控制力很弱。那么我们就要考虑老人、未成年人和女人。从作案动机看，既然是性侵害，就可以排除是女人作案。那么，凶手究竟是老人还是未成年人？午夜时分，死者会让一个老年男人进入现场吗？"

"不排除会。"强局长说，"经过前期调查，死者是个暗娼。"

"暗娼？"我有些意外。窗帘上挂着的那张纯洁的照片，实在难以和"暗娼"这个刺耳的词汇结合在一起。

"死者杨燕生前在一家所谓的'模特儿公司'上班，其职责，就是卖淫。"强局长说，"杨燕是农村人，从小丧父，母亲独自把她养大。但是两年前，母亲得了风湿性心脏病，生命垂危。为了赚钱给母亲治病，杨燕被人骗进了一个卖淫团伙，进行卖淫活动。因为面容姣好，杨燕很快就成了公司的'头牌'。不过，这个杨燕性格内向、要强，她只对一些固定的嫖客卖淫，生人一概不接待，收费很高。"

“这些顾客里有老头儿？”我问。

强局长翻了翻笔记本，说：“目前调查的这些人中间，没有。不过，不排除我们的调查有遗漏的地方。”

“我觉得调查正好把嫌疑人遗漏，太过巧合。”我说，“既然侦查员掌握了全部固定嫖客的名单，我们就应该充分相信。”

侦查员点头认可。

我接着说：“很快，在现场复勘工作中，我的疑点得到了印证。凶手在清理现场的时候，不仅仅清理了他可能留下的痕迹，就连一些喷溅状的血迹都清理得干干净净。这不是有反侦查能力的人所做的事情，而更像是不谙世事的未成年人效仿犯罪行为而做出的动作。”

“这也是猜测吧？”强局长说。

我微微一笑，示意强局长少安毋躁，说：“在这个时候，我想到初次勘查现场的时候并没有解决的问题，就是被子上的血迹问题。被子在床上，而杀人的初始位置应该在电视柜旁边，那么被子上怎么会有浸染状的血迹形态呢？”

“移尸？”

“不。”我说，“床单没有打皱，床上不会是第一现场。既然不是尸体被从床上移下来，就应该是被子从尸体上移动到了床上。”

“你是说，之前打斗的时候死者一直披着被子？或者被子在地上？”强局长说。

我摇摇头，说：“死者身上有很多擦蹭损伤，不会是披着被子。被子上没有喷溅状血迹，说明被子开始也不在地上。所以，我认为凶手在把死者的颈动脉割破后，用被子掩盖了尸体。”

“掩盖尸体？”强局长皱起眉头，说，“那他为什么还要把被子重新给拿回床上？”

“对，这就是问题的核心所在。”我说，“凶手在杀完人后，用被子掩盖尸体，在离开之前，又把被子重新放回床上。同时，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注意到现场的床单。”

说完，我在幻灯机上打开了一张现场床单的照片。

“很干净。”强局长说。

我点点头，说：“被子上是有血的，但是这些血却没有被沾染到床单上，这是为什么？”

“对啊！我怎么没有想到？”吴响插话道。

我说：“只有一种可能，就是被子被重新放回床上的时候，血迹已经干了。”

“干了？那么多血，干了的话至少也得一个小时吧？”吴响说。

我点点头，说：“差不多。现在问题来了，在这一个多小时中，凶手在做什么？”

“打扫现场。”吴响说。

我摇摇头，说：“不。现场是用水冲洗地板，然后拖擦的。但是被子上并没有污水的痕迹，也没有血液被水冲淡后浸染的痕迹。说明凶手在打扫现场的时候，被子已经重新回

到了床上。”

“那凶手在做什么？”强局长问。

我说：“开始我也想不通，后来到了现场，看到了电视、电脑，想起之前说过，现场的电脑和电视是同时开启的状态。根据这一疑点，我认为凶手很有可能是在上网。上网做什么呢？寻找毁尸灭迹的办法！”

“强奸、杀人、掩盖尸体、上网寻找灭迹办法、把被子掀开、打扫现场。”强局长说，“你还原的这个现场过程，我很认可。可是为什么他要在打扫现场的时候把被子重新拿开呢？”

“很简单。”我说，“被子铺在地上会掩盖部分血迹，挡事儿了。”

“那么，你还原出的这个过程，又能说明什么呢？”吴响问。

我说：“这个过程的关键点是上网寻找灭迹方法，然后照搬照抄地施行，以至于形成了拭去现场血迹这个没有意义的动作。这个行为，说明凶手在杀人后，不知道该怎么办，说明他没有反侦查能力，而且心智并不是非常成熟。这说明凶手应该是一个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吴响问，“可是未成年人怎么会强奸呢？怎么会和平进入现场呢？”

“这样看，我们抓错人了？”强局长幽幽地来了一句。

“你们都抓人了？”我问。

强局长点点头，说：“DNA实验室检出死者阴道内的精斑后，就上网进行了比对。很快，这个精斑和一个曾经受过打击处理的人比对同一。而这个人，就是杨燕的那些固定嫖客中的一人。很巧，这个人就是报案人包林傲。当时我们认为他之所以报案，是因为贼喊抓贼。人到公安局后，就一直在喊冤枉。他承认自己在23日晚上十一点，按照约定去杨燕家和杨燕发生了性关系，支付了两千元后就离开了。离开的时间是晚上十二点。”

“根据死亡时间，这个时间，杨燕确实还没有死。”吴响说，“目前看，应该是深夜一点到两点之间死亡的。”

“重点是这个包林傲是个有前科劣迹的人。”我说，“一来他这个年纪了，二来经过打击处理会有经验，不会出现现场这么幼稚的行为。他确实应该是被冤枉的。”

“那么，下一步我们该如何去查？”强局长问道。

我摸了摸下巴，说：“未成年人，怎么会想起来做强奸案件？这让我突然想起一个星期之前，我们正在侦办的那起‘清道夫专案’。”

“哦？说说看。”强局长饶有兴趣。

我说：“‘清道夫专案’在一星期之前发生了第五起。这一起与以往不同，有一个目击证人目睹了凶手杀死被害人的全过程。你们知道这个叫作狗蛋的孩子，为什么会目击到这一切吗？”

大家都摇摇头。

我说：“他听见死者房里有女人的声音，认为死者正在嫖娼，所以想去偷窥。”

“偷窥？”强局长说，“你是说，这起案件也有可能是偷窥引发的？”

我点点头，说：“我看了原始现场照片，现场那幅窗帘，并没有完全拉上。也就是

说，在屋后，可以看得清楚屋内的一切。加之未成年人作案，大部分都是有特殊情况的刺激，无预谋、临时起意的。”

“我现在好像明白你为什么要坚持提取死者肚皮上的精斑的原因了。”吴响说道。

我抬腕看了看表，说：“现在DNA结果也应该快出来了，不如大家就抓紧在现场周围排查十三四岁以上的未成年男性吧。既然有条件通过窗户偷窥到现场正在发生的卖淫活动，说明这个未成年人有条件经过现场窗下。这一片居民区相对封闭，所以这个嫌疑人肯定是住在现场周围不远的地方，范围不大。”

“如果这样说，我这里倒是有一条线索。”一名侦查员突然说，“现场周围最近的、最符合条件的人员，就是死者隔壁吕氏夫妇家的双胞胎儿子。据吕氏夫妇说，当天晚上从十一点开始，到第二天早晨六点，他们都在市区卖夜宵。为了核实吕氏夫妇的言辞，我们对夜宵街附近进行了走访，验证了吕氏夫妇所说，他们确实在夜宵街卖了一夜夜宵。不过，被走访的人反映，他们只看到吕氏夫妇和其中一个儿子，并没有印象双胞胎都在。当时我觉得这俩孩子就十五岁，还是比较贪玩的年纪，跑出去玩也很正常，就没有在意。”

“也就是说，不仅这两个孩子中的一个有作案时间，而且吕氏夫妇在此事上还说了谎？”强局长说，“结合秦科长刚才的分析，这两个孩子中的一个有重大作案嫌疑。抓紧时间，迅速行动，慎重审查。”

“等等。”我说，“现在看起来有个问题比较棘手。就是如果两个孩子是同卵双生的双胞胎，那他们的DNA就是一致的。”

“一致的就一起抓。”强局长说，“如果DNA比对上了，就是他们俩，还能逃得脱法律的制裁吗？”

“可不是这样说的。”我说，“即便DNA对上了，不能说清楚两个孩子谁才是凶手的话，根据无罪推定的原则，两个人都会被判无罪。”

大伙儿都闷不吭声了。

只有林涛兴高采烈地举起手中的指纹卡，说：“幸亏有咱们秦科长的未雨绸缪，幸亏有我这台精密的提取仪器。我们在死者家里的电脑主机电源开关上，提取到一枚指纹。根据之前的分析，这枚指纹应该是凶手在开启电脑的时候留下的！”

全场一片沸腾。

强局长做了个安静的手势，说：“第一组，马上觅取两名嫌疑人的食指指纹，进行比对。双胞胎就想逃脱法网吗？你们的指纹不能是一样的吧？”

吕文和吕武虽然是同卵双生的双胞胎，但是性格迥异。吕文性格文静，勤奋好学，而吕武生性懒惰，轻浮狂躁。从同一个班级出来，成绩却是天壤之别。同样刚刚经过中考的他们，一个考上了市里的重点高中，而另一个只有去技校学习。

在DNA比对结果出来之前，指纹已经验证了吕武是本案的凶手。虽然油嘴滑舌的吕武一直在辩解说自己曾经到杨燕姐姐家里玩过电脑，但是当杨燕腹部的精斑也和他比对一致时，他再也无话可说了。

7月23日晚，吕氏夫妇带两个儿子去摆地摊，没摆到半个小时，吕武就嫌太累，要求回家睡觉。吕氏夫妇对自己的这个小儿子没有什么办法，就让他回去早点儿睡觉，不要乱跑。

十一点三十分，吕武回家路上经过杨燕家窗口时，感觉到了窗户里有人影在闪动，于是扒在窗口偷窥。

窗内的春色，让这个刚步入青春期的少年垂涎欲滴。

在屋内的男人离开后，吕武经过了激烈的思想斗争，最后决定也去一试。为了防止被杨燕轰出屋外，他先回家找了一把匕首揣在身上。

零点已过，吕武敲响了杨燕家的房门。杨燕很警惕，没有开门，只是隔着猫眼，问这个邻家的男孩为什么深更半夜到自己家里来。

吕武则装出一副苦脸，说自己的母亲病了，父亲和哥哥不在家，请求杨燕帮忙去看看。杨燕知道平时这对夫妇对自己总是笑脸相迎，不是什么坏人，加上门外的这个半大男孩，看上去也没什么好害怕的，所以就打开了厚重的防盗门。

吕武猛地迈进屋内，反手关上房门，要求杨燕也像对待刚才那个男人一样对待自己。杨燕先是一惊，随后则恼羞成怒，说你这个半大孩子怎么这么没教养？不仅偷窥别人，还提出非分的要求。

“毛都还没长齐呢，你想些什么呢？”这一句话激怒了吕武。

随后吕武和杨燕发生了激烈的打斗，杨燕以失败告终。

在掐晕杨燕后，吕武扯开了她的衣服。因为没有经验，在反复尝试后，并没有得逞。于是他对着地板上赤裸的杨燕手淫。

完事后，杨燕仿佛还有些清醒，吕武害怕事情败露，突然想起他还带着一把匕首呢，于是掏出匕首刺到了杨燕的颈部。一刀下去，血液喷出老高，这一下把吕武吓坏了，赶紧拽过床上的被子掩盖住了尸体。

吕武去卫生间洗干净了手，有些不知所措。于是打开电脑，在网上寻找犯罪后逃避打击的办法。

最后，他按照网上教授的办法，仔细打扫干净现场的血迹后，匆匆离开。

第二天，吕氏夫妇回到家里后，发现了吕武换下来的衣物上的血迹。他们刚把衣物清洗干净，就听见门外有嘈杂声。吕氏夫妇的心里，很快就有了答案。在警察到达前，他们商量好了对策，匆匆躺上了床，假装熟睡。

“犯罪的低龄化，实在让人有些触目惊心。”我摇摇头说，“以前看过半大的男孩强奸幼女的案件，现在这直接上升到强奸、杀人的地步了。”

“我倒是一直很纳闷，同样的家庭、同样的学校，居然能教出两个完全不同性格的孩子。这两个孩子还是双胞胎，按照基因看，也应该相似才对。这让我不得不开始怀疑‘人之初、性本善’的说法了。”陈诗羽也感叹道。

“不管怎么说，这个案子是破了。”林涛重重地关上警车的门，对韩亮说，“赶紧走，赶紧离开这里。丽桥市是我最不喜欢的城市，没有之一。”

“为什么?”陈诗羽问道，“我觉得这里古色古香，生活节奏又悠闲，多美好啊。我以后退休了一定要来这里定居。”

“你才多大点儿啊，就想退休的事情了？”我靠在副驾驶座位上，笑着闭上眼睛，

说，“林涛讨厌这里，是因为一年前的一桩命案，迷巷鬼影[(1)]。”

“鬼影？”陈诗羽惊讶地说，“你们见着鬼了？”

“天要黑了，别说了行吗？”林涛抱了抱肩膀。

我说：“是啊，是一个白衣长发的‘女鬼’。”

“白衣长发？”陈诗羽思忖片刻，说，“和‘清道夫专案’有关系吗？”

“对啊，我都没有想到。”我说，“‘清道夫专案’也是个白衣长发的女人对吧？不过迷巷鬼影那个案子，不是真的鬼，不是女人作案，是一个人装扮的——等等，装扮……”

我正在低吟，电话铃声突然响了。

“听说破案了？效率真高。”大宝的声音，“回来了吧？回来后，直接到师父办公室。”

“师父办公室？”我说，“我们估计要晚上八九点钟才能到哦。”

“不管几点，我在师父办公室等你。”大宝急急地说。

“好，我们到达后，直接过去。”我说。

“不，不对，不是你们。”大宝说，“就你一个人来，别人都别带来，切记。”

我的心里有些不祥之兆，从后视镜看了看后排林涛和陈诗羽正在嬉笑打闹，默默地挂断了电话。

我猛地推开门，大宝转头看着我，一脸委屈。而师父则瞪着布满血丝的双眼，站在办公桌后，双手撑着办公桌的边缘，喘着粗气。

一路上，我都在思前想后。

大宝是被我们留下来研究“清道夫专案”的，那么他这么着急召我去师父那里，最大的可能就是在“清道夫专案”中发现了什么。如果有了发现，应该是好事啊，为什么我这心里却直打鼓？如果有了发现，会是什么样的发现呢？是在照片或监控中发现了犯罪分子的直接线索？还是和我现在一样，对我们之前划定的范围有了质疑？

是啊，一旦质疑了我们之前划定的范围，可能案件侦破将面临新的毫无任何头绪的境地。

林涛和陈诗羽在后排热烈地讨论丽桥市命案中值得总结的地方，韩亮偶尔会插上两句嘴。我一个人靠在副驾驶的座位上，眯着眼睛，猜测着大宝刚才那番话中的含义。

当警车开入龙番市市区的时候，已近八点，此时，夜幕才开始降临。

“不早了，大家回去休息吧。”我说。

“你呢？”韩亮听出了蹊跷。

“我？我……我去师父那里汇报点儿事情。”我说。

“那我们一起去。”林涛说。

“不不不。”我说，“这事儿和你们关系也不大，我一个人去就好了。”

“哎哟，还有什么秘密吗？我才不稀罕呢。”陈诗羽说。

我尴尬地挠挠头，说："是我个人的一点儿私事而已。"

"哦，想起来了，铃铛姐姐要生了，你是想请假对不对？对不对？"林涛一脸喜悦。

"嘿嘿，是的，你变聪明了。"我就坡下驴。

"那好吧，为了你能顺利获取产假，我们就不去打扰啦。"林涛做了个鬼脸。

"那叫陪护假！不叫产假！"我说。

韩亮一个华丽的刹车，警车精准地停在公安厅主楼的门口。我开门下车，对着车窗说："大家伙儿都早点儿回去休息，我儿子出生的时候，你们都得抽空来帮忙！"

"好啦，放心吧！"林涛朝我挥了挥手。

我转身三步并作两步地朝师父的办公室跑去，可还是晚到了一些。还在走廊里，就听见了师父愤怒的声音。

"你放屁！"师父说。

"师父，您别动气，我是有依据的，这个依据是我思考了一个多星期才发现的！"大宝的声音。

"我不听你那狗屁依据！"师父吼道。

我猛地推开门，大宝转头看着我，一脸委屈。而师父则瞪着布满血丝的双眼，站在办公桌后，双手撑着办公桌的边缘，喘着粗气。

"怎么了这是？"我问道，"大宝，你惹师父生气了？"

"老秦回来啦，我只是在'清道夫专案'上发现了一个重要线索，完全没想到师父会……会生气。"大宝仿佛是被师父的暴怒吓着了，怯生生地说。

师父可能是连续几天没有休息好，满脸都是疲倦的神态，此时由于暴怒的原因，似乎站都站不稳了。

我示意大宝先闭嘴，走到师父旁边扶住师父，让他坐在椅子上。

师父闭上眼睛，从兜里拿出速效救心丸，含下几颗。师父的身体因为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在我们出勤现场的时候，他的心脏突然出现了问题。为了不打扰我们办案，师父一直没和我们说，我们破案后归来才知道这消息。这也是我们现在尽量不让师父领头出现场的原因。

"师父，不管大宝说了什么不合适的，让您不高兴了，但您还是心平气和地让他说完。"我说。

师父默默点了点头。

我抬了抬下巴，示意大宝继续说。

大宝点点头，说："我不知道师父为什么生气，我就是按照'清道夫专案'刻画的条件，问了一句陈诗羽是不是被拾荒者或者精神病人性侵过。如果她被性侵过，那么她就有可能是凶手！我怀疑陈诗羽，是有依据的。"

"陈诗羽？"我都吃了一惊，"你怀疑小羽毛？"

"你倒是说说看你有什么依据？"林涛和陈诗羽突然推门走了进来。

显然，他们俩是想在门口听一听我是如何嬉皮笑脸地向师父请假的，没想到却听见了这一句。林涛率先质疑大宝，而陈诗羽则是一脸伤心。

大宝已经被推上了悬崖，不跳显然是不行了。

大宝说：“这样，我们来把‘清道夫’的五起案件逐一进行剖析。”

说完，他把一张表格铺在师父的办公桌上，指指点点地说：“你们还记得吗？第一起案件，傻四被杀案发案当天，陈诗羽来我们勘查组报到。也就是说，本案的作案时间，应该是前一天夜里。那个时候陈诗羽是有作案时间的。”

林涛的眼睛里开始冒火，说：“有作案时间的人多了！那天晚上我们俩还不在一起呢，你怎么不怀疑我？”

大宝说：“你别着急，听我慢慢说完。第二起案件，是我们在峰岭市办案的时候，附近的云泰市发的案件。当天晚上，我们都住在峰岭，小羽毛独住，她完全有时间打车去很近的云泰市作案。”

“理由依旧牵强。”我说。

“第三起案件，又是发生在龙番，城东垃圾场。那天，是我们刚刚把汀棠市的案子破获了，从汀棠赶回龙番。这起案件发生的时间比较晚，可能就是因为我们赶回来，她还需要时间去准备，所以作案晚了。第四起案件，发生在森原。你们还记得吗？我们在森原处理那起古墓里的案件，处理的过程中，我们有个夜探古墓的过程，但是小羽毛并没有和我们一起去。第二天，我们破案后离开的时候，接到了指令电话，森原市发生‘清道夫专案’的第四起案件。当时，林涛还说了一句，为什么我们到哪里，‘清道夫’就到哪里？”

陈诗羽和师父对视了一眼。

大宝接着说：“第五起案件，发案的时候，陈诗羽正好回到我们勘查组。而此前，她应该是在公安大学准备毕业事宜。杀人的当天晚上，她应该是正好从公安大学返回。你们说，哪有这么凑巧的事情？凶手懂得反侦查的知识，而且掌握得还很全面；懂得法医学知识，能够一刀致命。这些都是在公安大学可以学到的东西。凶手每次作案，总和我们的脚步相似。”

“其实五起案件中，只有两起是在外地。”我说，“这完全有可能是巧合。”

“巧合？”大宝说，“为什么凶手不选择青乡？不选择程城？那些地方的拾荒者、精神病患者更多。为什么我们在峰岭的时候，选择在云泰作案？为什么我们在森原的时候又在森原作案？还有，你们忘记狗蛋说的话了吗？他说凶手的身材像小羽毛。”

“身材相似的人多着呢。”林涛说。

“不会是陈诗羽。”师父已经平静了下来，淡淡地说。

“师父，不能因为小羽毛是你选中的徒弟，你就先入为主了！”大宝说。

师父抬起眼帘，看了一眼陈诗羽说：“她不仅是我的徒弟，还是我的女儿。”

“女儿？”我们几个人都吃了一惊。

师父居然瞒了我们这么久。

“是啊。”师父点点头，说，“你们都知道我有个女儿在上大学，但不知道我女儿上的是公安大学，分配来我们厅工作吧。我经常说，我们法医叫作‘尸语者’，我想让我的女儿

继承我的衣钵，所以取‘尸语’的谐音，给她取名叫‘诗羽’。”

“啊！怪不得她的名字这么顺口。”我说。

“诗羽爱好体育，所以考大学的时候，选择了侦查系。”师父话锋一转，说，“我这辈子做的最懊悔的一件事，就是在‘六三专案’上，怀疑了秦明。虽然当刑警的，要用怀疑一切的目光看人，但是对于自己朝夕相处的战友，一定要保持高度的信任。”

大宝有些尴尬，低下了头。

师父接着说：“森原案件，你们去夜探古墓，诗羽没有去，原因是我心脏病发，她和韩亮回来帮我办理住院手续。”

“韩亮知道这事儿？”我问。

师父点点头，说：“为了不让你们分心，是我让韩亮和诗羽保密的。他们俩当天赶回龙番，当晚又赶回森原的。”

“这个家伙。”大宝咬牙说了一句。

“也就是说，陈诗羽，没有作案时间。”师父淡淡地说道。

大宝抬头偷偷看了一眼陈诗羽，此时她正低着头咬着嘴唇。

大宝轻声说：“小羽毛，对不起。”

一向傲慢的陈诗羽此刻反而宽宏大量起来：“爸爸说了，怀疑一切也没什么不对的。我也谢谢你能当面说出你的怀疑，我们以后还是好战友。”

我微笑着点点头，说：“不过，我有个问题要问大宝。”

大宝疑惑地看着我。

我说：“小羽毛是一头短发，但是‘清道夫’却是一头长发，这个问题你注意到了吗？”

大宝不好意思地点点头，说：“注意到了，我也想到你们会提这个问题。预谋杀人，对自己进行装扮，是很正常的情况嘛。”

“说得好。”我笑着说，“我要说的就是‘装扮’这两个字。小羽毛能把短发装扮成长发，为什么别人就不能装扮？又比如说，一个男人也可以装扮成女人呢？”

“男人？”师父低声重复了一遍。

我说：“这次去丽桥办案，让我想起了去年我们在那里办的一起迷巷鬼影的案件。”

大宝说：“啊，我记得那个案子。”

我接着说：“那个案子的凶手也是扮作女鬼的样子，这让我不禁和‘清道夫专案’结合起来。不知道你们注意到没有，从现发的几起案件中看，结合监控录像和目击证人，‘清道夫’每次出动的时候，装束是完全一样的。长发、白裙、高跟鞋。如果是个女人作案，她完全可以选择各式各样的衣服，来混淆视听，干扰警方的视线。”

“如果是男人，那么他可能就只有这么一套男扮女装的行当。”师父补充道。

我点点头，说：“既然每次装束完全一样，咱们就不得不考虑到凶手有装扮的可能。”

“可以，有依据证明那是个男人吗？”林涛问。

我摇摇头，说："没有依据。但是刚才师父说了，说不定凶手就只有这么一套女人的衣服。而且，你们注意到没有，'清道夫'这三个字。"

大宝从卷宗里拿出现场拍摄的"清道夫"三个字的照片，仔细端详。

我说："'夫'这个汉字，旧时就指男子。凶手用了'夫'这个字，是不是隐含了他是个男人这一事实呢？"

"那总不能写个'清道妇'吧？"陈诗羽说。

我说："标记性犯罪行为，主要的心理特征就是标榜自己，以达到满足自己畸形心理需求的目的。这样的人，总是会选用自认为最适合自己的词语来标记。如果性别有差异，那么就不是最适合的词语，凶手完全可以选用别的标记性词语。"

"你的分析让我不得不联想到'六三专案'。"大宝说，"当时我们就因为犯罪分子的性别问题有过争执。"

"性别问题是大问题。"我说，"我们最开始框定的侦查范围是哪些？"

"在特定时间，在云泰、森原和龙番市有住宿记录的人。"林涛接过话茬儿，说，"学过医学、法律，具有反侦查意识，可能被特定人群骚扰、性侵或者侵害过的人。"

"是女人。"我说，"我们当初的侦查范围，重点就是'女人'这两个字。"

"如果凶手是男人，那么在住宿登记信息碰撞排查的时候，就有可能会被遗漏掉。"师父说，"这可能是本案一直没有突破的关键点所在。"

"所以说，即使我们现在还没有充分的依据来证明凶手究竟是女人还是男扮女装，但是我们至少可以扩大侦查范围。"我说，"扩大的这一部分，就是下一步侦查的重点。"

"看来我还是错了，犯了先入为主的错误。"大宝说。

"不仅如此，你还和去年的我一样，犯了怀疑战友的错误。"师父说。

"如果不是你犯这个错误，我们甚至也不会联想到装扮，不会联想到凶手的性别确定有失误。"我对大宝说，"你功过相抵了。"

"嗯，我现在有些迫不及待了。"陈诗羽开始摩拳擦掌。

我们一起看向师父。

师父说："我现在马上电告赵其国局长，让负责情报信息研判的同事到办公室等你们。你们马上出发，去龙番市公安局，共同对住宿信息进行进一步研判。"

"是啊。因为我们的失误，已经让系列案件发生这么多起了，这么多人冤死。"我有些沮丧，说，"不能再让'清道夫'作案了！"

"不要自责了。"师父说，"凶手在暗处，而且经过精心策划预谋，你们能想到这些，已经很不错了。加油！"

龙番市公安局情报研判中心。

半夜被人从床上叫起来的感觉很不好，负责情报研判的民警王力有些不快。他一边打着哈欠，一边用软件对符合住宿条件的人群进行碰撞比对。

"我觉得这条路不可行。"王力说，"你知道吗？云泰和森原都是旅游城市，每天入住

率有多高！上次仅仅为了找出一个女性，我们就碰撞出几百条，现在性别不限了，岂不是更多？”

“破案有的时候就是要靠运气。”我说，“但是如果不努力，连碰运气的机会都没有。”

王力看了我一眼，点了点头，说：“喏，信息出来了，一千四百五十七条。”

“凶手的主要作案地点是在龙番。”我说，“现在再设置两个条件，第一，居住地在龙番的；第二，另外三起案件发生时，在龙番住宿的。”

王力点了点头，麻利地在电脑里输入了我要求的条件设置，进行进一步筛选。很快，筛选结果出来了，剩下的结果是七百六十五条。

“还是有这么多。”王力的眼神黯淡下来，说，“这七百多人，光排查就要几个月的时间。”

“那你再试一下，加入条件，男性。”我说。

“你们开始不是确定了是女性吗？”王力说，“怎么又变男性了？女性结果不要了？”

我点点头。

电脑上的数据迅速翻动，最后显示出三百一十三条信息。

“还是很多啊。”大宝有些泄气。

我坐到王力的位置上，开始粗略地翻动这三百多条信息。林涛、大宝和陈诗羽在我身旁默默地站着。

“等会儿，等会儿。”大宝叫道，“你看这个名字，奇怪不奇怪，熟悉不熟悉？”

顺着大宝的指尖，我看到了“步兵”两个字。

“步兵？”我努力回忆着这一熟悉的名字。

“你忘了吗？”大宝说，“我们在森原办古墓那个案子的时候，肖支队长请我们和龙番市汉明司法鉴定所的两个法医一起吃过饭。齐老师是一个，还有一个是他的徒弟，就叫步兵。”

我连忙把步兵的身份证号码输入龙番市公安综合查询系统。

步兵，男，37岁，身高170cm，血型AB型，住龙番市城市花园小区3栋101室，皖南医学院2010届毕业生，2010年6月户籍从皖南医学院迁来本地，就职于龙番市汉明司法鉴定所。

“他是法医！”我和林涛同时叫道。

“步兵在案发的特定时间，分别在森原市和云泰市住宿过。”大宝说。

“现在的司法鉴定所，为了赚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受理业务都不仅限于本市，都会经常到外地去受理一些交通事故的伤残认定和尸表检验。”我说，“也就是说，步兵出差的次数可能比我们还频繁。这，会不会是巧合？”

“可他是法医，身材又和我们之前推断的凶手的身高相似。”林涛说，“这么多巧合都附在一个人身上，就不再是巧合了。”

“是不是巧合，我们明天去汉明司法鉴定所看看不就知道了？”大宝朝我使了个眼色。

“对啊！好主意。”我拍手道，“现在大家都回家睡觉，我留在这里清理一下情报资料系统里的交通事故案件。”

“啊？清理交通事故案件？”陈诗羽问，“什么意思？”

“你明天就知道了。”我说。

第二天一早，我、陈诗羽、林涛和大宝就坐在了齐老师的办公室里。

“怎么样？齐老师最近业务忙吗？”我翘起二郎腿，叙起了家常。

“忙啊，忙点儿好，赚得多。”齐老师毫不避讳，说，“在公安系统打拼了一辈子，家徒四壁，现在来司法所了，该赚点儿钱给后辈了。你们今天怎么有时间来我这里？”

“啊。”我说，“我最近要去母校讲课，想讲一下关于交通事故尸体检验的要点。现在大部分交通事故已经不是由公安机关的法医进行检验了嘛，我看您这儿的案件倒是挺多的，所以，想找一些案件的原始资料，用来做讲课的素材。”

“资料啊？”齐老师打开电脑上的文件夹说，“我退休后，就来这里工作了，开始的时候，交通事故的尸检还是公安机关做。后来把这些案子交给司法鉴定所后，我大概已经受理两千多起了，照片全在这里，你全部拷贝走吧。给后辈传授经验，是我们的职责。我现在退休啦，这样的工作就交给你们啦！”

“我只需要2010年之后的案件。”我说，“我来之前，也做了功课，你看，这几起交通事故尸检，我从情报系统里看到，都是你们所做的。”

“哈哈，你真是有心了。”齐老师说，“没问题，我让他们把照片和鉴定书全部拷贝给你。”

“不仅要照片和鉴定书，还要你们的尸体检验笔录。”我说。

“要那些做什么？”齐老师说，“尸检笔录都是在尸检现场手写的，不整齐，乱七八糟的。反正尸检鉴定书里把尸检笔录的内容都打印进去了，何必再要笔录？”

“这个，我们只是觉得尸检笔录才是最原始的记录状态。”我挠了挠头，说，“而且，我们想针对尸检笔录现在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所以，找你们司法鉴定部门要一些笔录作为参考。”

“好吧，虽然理由很牵强。”齐老师微微一笑，说，“我让行政秘书去把你要的这些案件的笔录复印给你。”

“齐老师，我们今天来此一行，可以帮我们保守秘密吗？”林涛说。

齐老师点点头，说：“我懂的。山雨欲来风满楼啊。”

拿到了尸检笔录，我们急忙赶回了省厅文件检验科，吴老大早已候在那里了。

“不错啊，用这个办法把嫌疑人的笔迹都给骗到了。”吴老大见我们手上拿着一沓A4纸，说。

我笑了笑，说：“现在都推行无纸化办公了，给文件检验工作倒是带来了不少麻烦。如果不是我们现在还通行现场手写笔录，怕是连这个东西都不好弄到呢。”

“可是，你为什么偏偏要挑那几个案子？”陈诗羽满腹疑问。

我微微一笑，说：“步兵是2010年研究生毕业的，所以，我选的都是2010年以后的案子。既然步兵和齐老师一组，所以我选择了当初和齐老师关系不错的交警三大队处理的交通事故。因为这层关系，三大队的案件肯定都是交由齐老师处理。如果选今年的案件，步兵可能就会自己上解剖台了，记录就不是他了。所以我选择的都是步兵刚毕业，只能当记录员时的案件。这些案件齐老师亲自尸检，那么他肯定就是记录了。”

陈诗羽向我竖了竖大拇指。

我把A4纸都铺平在吴老大的办公桌上，说：“吴老大，看看吧。”

“这还需要我看吗？”吴老大指着其中一页上的字迹说。

“‘关于李臻的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笔录’，”吴老大说，“这一行字中间的‘道’字，里面的‘首’就是有三横，这和‘清道夫’的错字习惯是一样的。”

我把A4纸里凡是有“道路交通事故”几个字的纸张都抽了出来，果真，凡是“记录人”一栏签署“步兵”二字的记录，“道”字都是错字。

“我们终于把这个坏蛋给找出来了！”大宝掩饰不住声音中的喜悦之情。

“可是，这个错字习惯，能作为呈堂证供吗？”我问。

吴老大努了努嘴，说：“当证据使用肯定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不能作为直接证据使用。你知道的，证据要讲究排他性。有这样错字习惯的人，肯定不止步兵一个。所以想仅仅靠这个错字来定案，肯定是不行的。错字毕竟不像DNA和指纹那样具有排他性。”

我们高涨的情绪迅速低落了下来。

吴老大看看我们，哈哈一笑，说：“但是别灰心。你们努力数月，终于迎来了曙光。嫌疑人就在眼前，看你们怎么让他服法了。天就要亮了，这是你们的黎明之战。”

“有了这个错字对应，我们能不能申请秘密搜查令？”我问。

吴老大说：“我认为可以。”

“好！”我拍了下桌子，说，“马上请师父联络赵其国局长，申请搜查令，我们趁着步兵下午上班，去他家里看一看。”

林涛的开锁技术真是让人叹为观止。仅仅不到五分钟，步兵家那扇厚重的防盗门就被林涛打开了。

我们悄无声息地穿戴好勘查装备，架起摄像机，走进了步兵的家里。

步兵三十七岁，但是却没有结婚，一直一个人独居。可这间不大的房子，根本就不像是一个男人独居的房屋。房子里收拾得一尘不染，各种物品摆放得错落有致。整洁，又不乏品味。就连陈诗羽进到房间后，都大吃一惊，自愧不如。

“你说，这么讲究的男人，为什么就找不到老婆呢？”陈诗羽问。

大宝说：“齐老师说了，不是找不到老婆，而是他不想找。所里的人经常给他介绍，可是他一概不见。开始大家都以为他心里有人了，后来都认为他是不是有什么毛病。”

“可能，他是偏执地为了自己的理想吧。”我说，“一般这样系列作案，每起案件都做得丝毫没有失误，每起案件都会留下自己独有标记的人，都是有偏执性精神问题的。尤其是这个收拾得如此整洁的家，更能证明他是个偏执狂了。”

“同意。”林涛说，“我妈都收拾不了这么干净。”

“别多说了，抓紧时间。”我看了看表，说，“我们只有两个半小时的时间。在这个时间里，我们的重点是寻找他可能装扮女人的工具、疑似血迹的可疑斑迹，并且对这些东西进行血液预实验。一旦预实验阳性，就立即提取走。翻动完后，务必把物品放回原样，不能有任何偏差。这个偏执狂，很容易就会发现自己的家里进来人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大家分头在寻找，却一直也没有收获。最后，大家的目光一起集中在客厅沙发旁边的一个行李箱上。

“步兵经常出差，和我们一样，他有个随提随走的行李箱。”我一边说，一边把行李箱拎出来，轻轻打开。

行李箱里整齐地摆放着一个洗漱包和几件换洗衣物，最惹人注意的，是箱子的一侧摆放着一个铁质的密码盒。

“这里面是什么？”看到密码盒，林涛的开锁瘾又发作了，准备拨动密码锁。

“等等。”我在林涛接触到密码锁的一瞬间，制止了林涛，说，“这个我见过，是德国产的全新电子密码锁。”

“哦，我知道了。”林涛说，“我说这上面的旋钮怎么会没有数字呢，其实这上面是类似于随身听音量旋钮的那种密码盒。必须把三个旋钮都旋转到之前设定的大小，才能打开密码盒。如果旋转一次错误，上面的电子记录仪就会有所记录并显示。”

“是啊。”我说，“现在不能打草惊蛇。”

“不知道这里面会不会就是我们要找的那身女人的行头！”大宝痴痴地望着密码盒。

“不重要了。”我说，“至少我们现在基本掌握了犯罪工具藏匿的地方，下面我们要做的，就是等他自己打开这个盒子了。”

“他自己会打开吗？”大宝问。

“这个交给我吧！”陈诗羽说，“我来蹲点。”

“好。”我笑了笑，说，“赵其国局长会派人手帮助你，下面的事情，就靠你了。”

陈诗羽暂时离开了我们勘查组，和四个侦查小组一起，对步兵的家里进行了日夜监视。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坚定了信心的侦查小组没有丝毫懈怠。

在经历了一星期的艰苦等候后，终于在8月1日的凌晨，我接到了陈诗羽的电话。

“蛇出洞了。”陈诗羽气喘吁吁地说，“接到赵局长的命令，在嫌疑人打开密码盒的时候，立即破门进入现场。可是没想到他们家的门那么难破，浪费了时间。进门后，嫌疑人自杀了。唉，要是林涛在就好了。”

“什么？”我叫道，“自杀了？！”

“别着急。”陈诗羽说，“我们正在把他往医院送，现场已经有同事进行保护了，你们赶紧去现场搜索物证吧。”

“以步兵这种一刀致命的手法，送医院还有救吗？”我有些焦急，毕竟如果让他自杀成功，这场黎明之战我们也不能算是大获全胜。

“同事开枪击中了他拿刀的手，他刺自己的时候刺歪了，想重新拔刀，已经被我们按住了。”陈诗羽说，“不过，我看刀刺的位置，应该不会致命。”

看来陈诗羽跟了我们这么久，对人体结构已经了如指掌了。

我略感放心，马上拨通了大宝、林涛的电话，相约在步兵家门口集合。

再次赶到步兵家的时候，这个整洁的房屋已经完全变了模样。可以看得出，在这个狭小的客厅里，发生过非常激烈的打斗。

客厅的茶几翻倒了，对面电视柜上的花瓶已经破裂，墙壁上甚至还有些星星点点的血迹。可以想象得到，那枚关键的子弹是如何穿过步兵持刀的手，打碎了对面的花瓶。

茶几的一旁，有一摊血泊，显然，那是步兵的血泊。

客厅里，最吸引我们的，还是那个被打开的箱子。箱子里的密码箱已经被打开，一顶乌黑的假发摆放在里面。

“果真是他！”大宝叹道。

我戴好手套，把密码箱小心地捧出来拍照，然后把里面的物件一件件地拿出来，在沙发上放平。

一个假发套，一件女士内衣和两个硅胶球，一件白色连衣裙，一双高跟鞋，还有一个装着橡胶手套和鞋套的塑料袋。

“还有，一把手术刀。”大宝从血泊旁，捡起了一把锃亮的手术刀。

白色的内衣和鞋套都是被反复清洗过的，显得非常干净。

“可是如何才能把这些东西，和‘清道夫专案’现场结合起来呢？”大宝问。

我说：“最好的办法，还是在这些东西上，检出这些死者，哪怕是一个死者的血迹。”

“可是，这些东西都是清洗过的啊。”大宝说。

我说：“确实，衣服、鞋套上看来是没法检出血迹了。现在，就要看假发怎么样了。你看，这顶假发很逼真，是人造纤维制作而成的。这一种材料不耐高温，且不能经常清洗。凶手杀人都是直接找要害的，一刀下去必然有喷溅血迹，而且死者会有挣扎，凶手会有控制。那么，血迹必然会喷溅到凶手佩戴的这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上。所以，我们必须在这个假发上，寻找到被害人的喷溅状血迹。”

“这不是问题。”林涛说，“之前师父带着我们研制的生物检材提取仪，终于可以派上用场了。”

在一整个假发上寻找星星点点的血迹，确实不是易事；更不能把假发直接送到DNA检验室去大海捞针。好在师父之前已经考虑过此类案件的生物检材提取办法，研究了一款生物检材提取仪。这台仪器目前还没有经过专家论证验收，处于试验阶段。

这台仪器就是利用蓝色激光激发物质上可能存在的人体生物检材荧光，检验者通过佩戴绿色的眼镜，可以看到激光照射下，那些泛着荧光的人体生物检材。

我们携带着假发，直接赶往省厅实验室，打开了生物检材提取仪。

在绿色的眼镜的折射下，这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里，藏着许许多多星星点点的荧光斑迹。

“请DNA检验科郑科长起床吧。”我看看了表，此时是深夜两点半，那个容易见鬼的时刻，果真，这个杀人的恶魔，终于要现形了。

第二天一早，我们拿着DNA检测报告走进龙番市第一人民医院ICU病房时，在门口看见了陈诗羽。

“不怕他不交代了。”我扬了扬手上的检测报告，说，“证据确凿。”

陈诗羽摇摇头，说：“他已经交代了，几乎是一苏醒，就立即交代的，现在两个侦查部门的同事正在给他做笔录。”

“交代了？没做任何抵抗？”我问。

陈诗羽说：“是啊，真是个怪人。昨天抓他的时候更奇怪，他在用刀刺向自己心脏的时候，居然喊了一句：‘你们毁掉了我的理想！’真是搞不懂，难道他的理想就是杀人？好在咱们的神枪手一枪打中了他的胳膊。不然，他心里究竟是怎么想的，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了。”

“他所谓的理想，就是当一个‘清道夫’吧。”我低下头，走进了ICU病房，坐在一旁的陪护椅上，静静地听着步兵的自白。

我叫步兵，今年三十七岁，未婚。

十四年前，当我从医学院毕业后，就一直梦想着成为一名法医，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为社会清扫垃圾。可是，参加了数年的公务员考试，进入面试环节后，都因为我不是法医学专业科班生而被残忍地淘汰掉。

我感到不公！

于是我发愤学习，重新捡起书本，并且在2007年的时候考进了法医学系研究生。可万万没有想到，当我2010年毕业的时候，公务员录取居然增加了“年龄三十五周岁以下”这个苛刻的条件。当年，我即将满三十五周岁了。

换句话说吧，2010年的公务员考试，是我唯一一次可以进入公安机关当一名公安法医的机会，我无比珍惜。

三个月，我用了整整三个月的时间准备公务员考试，我的目标就是进入龙番市公安局，而且我胸有成竹！

可没有想到，我的人生理想，被一个垃圾给毁了。

那天早上，是公务员第一门《行政职业能力测试》考试日，我清早就从家里出发，赶赴考场。可是在路上，一个偏僻的小巷里，我居然看到一个衣着破烂的流浪汉正在拦一个小姑娘的路。

这就是人渣！是社会的垃圾！

我当时就怒火中烧，冲上去揍这个垃圾，直到把他打得跪地求饶。小姑娘没有留下来感谢我，甚至没有留下来帮我做证！明明是我救了她！可她为什么躲起来？反倒是警察来了，把我带进了派出所。

从那天起，当警察就不再是我的理想了。你们警察，怎么可以不分是非？就因为你们这些警察不分是非，我没能去参加考试，我丧失了唯一一次成为公安法医的机会。

为了生计，我考虑过去学校当老师，但最后还是决定去司法鉴定所谋生路。不仅仅是赚钱，更重要的是我可以通过这个职位的掩护，去实现我新的理想。

我的理想，是当一名“清道夫”，把社会上这些不该存在的垃圾，全部清除。这就是我这辈子的最高理想。我有这个能力去清理他们，也有这个能力去逃避你们这些不分是非的警察的追踪！

可是，2011年，我第一次去清理垃圾的时候，被一群流浪汉打了一顿。不得不承认，从身体素质上，我没有优势。

怎样才能悄无声息地接近这些垃圾？怎样才能让他们放松警惕？直到有一次，我看见一个流浪乞讨者居然在和一个卖淫女谈价钱！

真是垃圾！

不过，通过这件事情，我想到了一个绝佳的办法，就是男扮女装！这些流浪汉不是天天想着好事儿吗？我来满足他们。他们想要好事儿，必然不会成群结队，必然要避开众人，必然会放松警惕。为了清扫这些垃圾，我装一装卖淫女，又如何？

事实证明，我的计策是成功的！是正确的！

那个叫作什么傻四的傻子，居然在看到美女的时候，也会去脱衣服，也会去想好事儿！哈哈哈哈！太好笑了！他绝对没有想到，会有一把手术刀，切断了他的脖子。

我了解人体解剖学，但是没有想到，颈动脉离断之后，居然会有那么剧烈的血液喷射。我弄了一身血，好不容易才避开路人和监控摄像头，回到家里。从那以后，我决定直接把刀插进那些垃圾的心脏。

我从来没有想到会被你们抓住，不过，有你们这样的对手，我也值了！

走出ICU病房，我的情绪极其低落。毕竟，这是我们的校友，一个曾经拥有崇高理想的法医。可是他却这样，走上了不归路。

“你说，他若真的成了法医，会不会是一名优秀的法医？”林涛问。

我摇摇头，说：“他的偏执狂太严重了，喜欢钻牛角尖的法医，会是个优秀的法医吗？”

话音刚落，我的手机突然响了。

“你快回来吧，我肚子痛。”铃铛的声音。

我有些蒙，还没有从“清道夫专案”中走出来，茫然地挂断了电话，看了看表，叫道：“时间真快，不知不觉就到预产期了！我要当爸爸了！”

“真是双喜临门啊！”大宝拍了拍我的肩膀，说，“不，是三喜临门！你哥哥我马上就要结婚了！”

在儿子小小秦满月前三天，大宝终于决定和宝嫂结婚了。

勘查组的同事们每天欢天喜地地张罗着大宝的婚礼，出什么主意的都有。大宝则是连续几天不眠不休，过了一把“指挥官”的瘾。大宝和宝嫂都是外地人，大伙儿决定在市郊的一个宾馆里开个房间，当作宝嫂的闺房。宝嫂的父母以及宝嫂的几个闺密住在隔壁房间，准备第二天的“接亲”仪式。

新婚前一天，大宝和我住在一起，兴奋得整夜都没有睡觉。第二天一早，他早早地把我叫起，大伙儿洗漱完毕，开着一串长长的车队，向市郊的宾馆驶去。

中国有个习俗，就是新郎一方要用红包和诚意来敲开新娘的闺房大门，这样才能把新娘接走。可是，当我们到达宾馆楼下的时候，就发现居然不是由我们来敲门。娘家的人居然都扒在宝嫂所住房间的房门上敲打。

“不知道我家梦涵出什么事儿了。”宝嫂的母亲哭喊着说，“早上起来就敲不开她的门，找服务员来打开房门，没想到门里面用防盗链锁着，门缝里也看不到人啊。”

“会不会宝嫂还在和你赌气啊？”林涛转头问大宝，“你都没有告诉我，上次是怎么哄好宝嫂的？还是她一直在生气，这会儿真不开门了？”

“哪儿那么多废话。”陈诗羽上前一脚踹开了宝嫂的房门。门外的一干人等全部冲进了房间。

房间里空无一人。

“宝嫂走了？”林涛问。

“走了怎么会反锁防盗链？”我说。

“那怎么回事？”陈诗羽问。

突然，被人群挤在门口的大宝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摔跌的巨大响声让我们都吃了一惊，全部扭头看去。

大宝靠在玄关处的墙壁上，痴痴地望着对面的柜子。

柜子的夹缝里，露出一角婚纱，殷红的血迹在白色的婚纱上格外醒目……

（“法医秦明”系列第四季，完）

---

(1) 见第三季《第十一根手指》中，“迷巷女鬼”一案。


VOICE OF THE DEAD
法医秦明
法医秦明
著
THE MYSTERY OF FINGERS
第十一根手指
VOICE OF THE DEAD
典藏版
万象卷
03
遗留在碎尸块中的第十一根手指
属于未知的另一个人
五名毫无关联的死者均被害
最终嫌疑人居然是法医秦明？
18亿热播网剧《法医秦明》原著小说
独家花絮
法医秦明对话
徐昂
张若昀
焦俊艳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秦明．第十一根手指 / 法医秦明著．--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0.4
ISBN 978-7-5596-3948-6

Ⅰ．①法… Ⅱ．①法…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302246号

法医秦明．第十一根手指

作　　者：法医秦明
选题策划：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郑晓斌　徐　樟
封面设计：奇文雲海Chival IDEA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天津旭丰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346千字　700毫米×980毫米　1/16　印张20
2020年4月第1版　2020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96-3948-6
定价：4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新版序言

万劫不复有鬼手，太平人间存佛心，抽丝剥笋解尸语，明察秋毫洗冤情。

一双鬼手，只为沉冤得雪；满怀佛心，唯愿天下太平。

时光飞逝，岁月如梭。距离《第十一根手指》第一次出版已经过去了六年。现在，终于要出版典藏版本了。

可以这么说，《第十一根手指》对我有着特殊的意义，因为它是开启法医秦明系列影视剧的排头兵。

不错，由徐昂导演，张若昀、焦俊艳、李现主演的经典网络剧《法医秦明》便是由《第十一根手指》改编的！这部剧收获了极其良好的口碑以及数十亿的播放量，一度成为火遍全国的现象级网络剧。

在写这篇序的时候，我的记忆被拉到了我的第一本书《尸语者》刚刚完稿的时候。

当时，在我的好朋友莲蓬的推荐下，《尸语者》（原名《鬼手佛心——我的那些案子》）在天涯论坛莲蓬鬼话版块连载并收获了大量的读者。之后有很多家出版社约我出版此书。可是，作为一名公职人员的我，因为受到纪律约束，不敢轻易出版，于是一一拒绝。不过，一名编辑——包包在被我拒绝之后，写了一封上千字的长信给我，鼓励我应该将书稿报领导审批后争取出版。

“从你的书稿之中，我可以看出，你是一个充满了职业荣誉感的人，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更多人了解法医这一职业。可是，网络文学终究有它的局限。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医职业，你不仅应该将作品出版，更应该争取将作品影视化，争取更多的受众，争取更多的‘法医粉’。”

这是包包信中的一段文字，正是这段文字打动了我，所以才有了后来一系列的出版作品和影视作品。

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医，这是我的初心。

但这个过程并不容易，我很幸运，在探索的道路上，不仅遇见了非常优秀的主创团队、导演和演员，还遇见了这么多可爱的读者和观众。因为大家的共同努力，《法医秦明》网络剧才能将法医这一职业呈现在更多人的面前。

我记得，因为网络剧的名字不叫《第十一根手指》，而是叫《法医秦明》，当时让我十分尴尬和担忧，我还曾经在网络剧开播前，怀着极其忐忑的心情，写过一篇微博：

【写在开播之前】

明天是2016年10月13日，#网剧法医秦明#开播的日子。作为作者，我的心情是兴奋不已+忐忑不安。在开播前，我觉得有几个事情还是要向读者和观众朋友们交代一下。

一、关于剧名

很多朋友都问我：为何要用真名做剧名？主演那么帅你不惭愧吗？其实这事儿，我还真是挺尴尬的。法医秦明系列小说的开篇作《尸语者》是2012年年初我开始动笔的。说白了，我是个文学界的门外汉，别说搬上荧幕了，就连出书，当时也未曾想过。我以“记录工作点点滴滴”的本意，在自己的博客上连载了这些故事。承蒙读者朋友们的厚爱，它就在不知不觉中萌芽了。因此，这一位以第一人称叙事的小说里的主角，也就被读者们认为是“法医秦明”。随着后续小说的完成，这一个系列也就被命名为法医秦明系列。而因此衍生出的影视剧，也就被称为@网剧法医秦明。其实，我是多么想起一个牛×的笔名啊。对于“主演太帅容易跳戏”的朋友们，我帮不了你们了，你们一定要在看剧的时候，把我忘掉啊。

二、关于初衷

我写这个系列的初衷，就是让更多的人可以接受法医职业、了解法医知识、理解和支持法医事业。我自认为，我的系列小说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我的初衷也得以实现。随着网络剧的开播，会有更多的朋友关注到我们，这是我特别愿意看见的。法医真的很不容易，掌握着大量的专业知识，接触常人不愿意接触的事物，进出于极端恶劣的环境，却拿着微薄的工资。为生者权，为逝者言。我们负重前行，渴望你们的喝彩。

三、关于主创

网络剧的主创们，为了让这部剧更加贴近真实，亲自去观看法医的工作；他们为了这部剧更加专业，也经常会和我交流。从他们的一言一行、字里行间，我都可以看得出他们是怀着敬畏之心去表演，可以看得出他们是用心在创作。@徐昂xuang导演对作品的精益求精让我心怀敬佩，@张若昀甚至还为法医写了一首歌，让我感动不已。我要谢谢主创们，还有剧组的所有成员。谢谢你们为法医代言。也要谢谢搜狐视频和博集影业的倾心之作！

四、关于改编

网络剧多多少少对于原著小说还是有所改编的。毕竟是不同的艺术表现形式，为了让剧情、人物更加饱满，改编不一定是坏事。比如从痕检员变成侦查员的林涛（@李现ing），从逗比大叔变成萌妹子的大宝（@焦俊艳）。这些变动，我相信大家会和我一样觉得惊艳。

最后，感谢一直鞭策我、鼓励我的读者朋友们。为了你们，我也会不忘初衷，继续前行的。

最后的最后，写完这篇微博后，我泪流满面。做了五年的段子手，原来我还有正正经经写一篇微博的能力。这！太！感！人！了！

明天晚上，八点整，搜狐视频见。

看着这些文字，我真的是心潮澎湃。一部优秀的网络剧，让更多的人了解、理解、支持、尊重法医职业，让我更加坚持初心，让我更快实现梦想。真的非常感谢所有为此努力的人！

为此，在《第十一根手指》出版典藏版之际，我邀请了网络剧《法医秦明》的主创们，来接受我的采访，并将这些内容放进书里，作为特别的致谢。他们都非常可爱，也非

常认真，相信你们也会喜欢这些有趣的花絮。

按照常规，我要重申：《第十一根手指》中每起案件的具体情节均系虚构，人名、地名都是化名，如有雷同，实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否则后果自负。所谓的真实，是书中法医的专业知识和认真态度，是书中法医一个个巧妙推理的细节，是书中法医的睿智和明鉴。

法医秦明系列小说从万象卷第二季《无声的证词》开始，以“2—3—4—5—6—1”的顺序推出典藏版。同时，全新内容的众生卷第二季《遗忘者》也会在几个月后和大家见面。

再次谢谢所有法医秦明系列小说的读者和影视剧的观众，谢谢你们的鼓励、鞭策，也谢谢你们的批评和包容！还是那句话，你们的目光、掌声和喝彩，是我不懈努力的动力！



2020年1月1日

目 录

新版序言
第一案　油爆奇案
第二案　纸面青尸
第三案　迷巷鬼影
第四案　血色浴池
第五案　坟场缚术
第六案　井底油花
第七案　夜焚丽人
第八案　粉红床单
第九案　恶鬼打墙
第十案　地室悬女
第十一案　诡火
第十二案　半具残骸
尾声　消失的胸
番外　恶魔的自白

丨第一案丨

油爆奇案



我们内心的魔鬼将这个世界变成了地狱。

——奥斯卡·王尔德

1

废旧的工厂厂房门前，路边停着十几辆蓝白相间的警车，闪烁的警灯和雪白的车灯光束把这个僻静的地方渲染得有如色彩斑斓的夜市。

厂房内，充斥着臭气。十余个人抱头蹲在地上，旁边站着十几名荷枪实弹的警察。

“你说你们是不是黑了良心？”为首的警官说，“你们呀，迟早得遭报应！”

他走到一个锈迹斑斑的铁桶旁，用伸缩警棍敲了敲桶壁，从里面发出“嘭嘭”的闷声。

“这都是些什么东西？”警官皱了皱眉头，探头向桶里一看，顿时干呕了两声，“这么恶心的东西，你们让它回到老百姓的餐桌上，良心被狗吃了吗？”

“都是饭店用，你们不出去腐败，又吃不着。”一个瘦子嘟嘟囔囔。

“说什么呢？”警官瞪了他一眼，“我怎么知道我们单位承包出去的食堂不用地沟油？”

省城龙番市秘密开展“打四黑、除四害”行动才一天，就发现了这一家生产地沟油的地

下窝点。于是连夜实施了抓捕行动，一举捣毁了这黑心的恶巢。

凭想象，是无法想到那一桶桶泔水是多么恶心，堆在一个密闭的空间里散发出来的味道是多么令人作呕。负责抓捕行动的治安大队大队长也是第一次进到这苍蝇乱飞、污水横流的地方，他唯一能想到的词语就是“触目惊心”。

大队长拿起舀勺舀了一勺泔水，悬空举起慢慢倒回桶里，说：“你们自己看，自己看！这能给人吃吗？要在旧社会，老子就把这东西灌你们嘴里。”

一勺泔水倒完了，勺底却还沉淀着一个黄色的物体。

大队长仔细望去，感觉似曾相识。

他转头问身边的环保局干部：“你见过这么粗的鸡爪子吗？”

为了掌握更多的刑侦技能，我被下派到北环县一个刑警中队锻炼了一年。刑警生活虽然斑斓，却也琐碎。一年的时间，大多是在调解民事纠纷、抓捕盗窃电瓶车嫌疑人、调查夜间抢包案件中度过的。

偶尔也会遇到一些让人啼笑皆非的事儿。比如，一个女子和丈夫吵架，被丈夫打了一巴掌，一气之下来刑警队报案。我们听完，说这不属于我们管啊，女子说，家庭暴力不是你们刑警管是谁管？难不成是妇联管？又如，一个男人跑到刑警队报案说自己的老婆被拐卖了，我们花了九牛二虎的力气调查完，才发现原来所谓的“老婆”早就结了婚，原配丈夫找上门来把她给领回家去了。

对法医专业的热爱，促使我时常去县局，参加偶然发生的命案的侦破。一个县城，一年也就几起命案，破获的速度也是非常之快。不过可能是我比较脸黑，刚下派过去没俩月，北环县城就发生了一起轰动公安部的命案，好在最后也破获了。

就这样，结束了一年的基层刑警生涯，我又回到了厅里，感觉是又高兴又不适应。高兴的是，我又可以出勘疑难案件，不用继续身陷鸡毛蒜皮的杂事儿之中了；不适应的是，在刑警队熬夜是常事，回来后恢复了正常起居，身体反倒不习惯了。

这一夜，我正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眠时，电话铃应景地响了起来。铃铛揉了揉惺忪的双眼：“这么晚，谁啊？你一年不在家，我都不习惯半夜还会有电话铃了。”

我一把抓起话筒，倒是心跳得有些兴奋：“喂，师父？没事儿，没睡呢，好，我就到！”

“什么案子啊？”上了车，我问，“这么急？”

师父看了看我，笑道：“我倒是想知道你半夜三更了还没睡觉，在干吗呢？你不都回来好些天了吗，还胜新婚呢？”

我白了师父一眼，岔开话题：“杀了几个？”

“没杀几个。”师父正色道，“市局治安部门查地沟油的时候，找到一个鸡爪子。”

“鸡爪子？”我一头雾水。

“是啊。”师父说，“还是油炸的。”

无论我怎么询问，师父总是笑而不语。随着车子的颠簸，我们很容易就找到了这处位于市郊的偏僻厂房。

“好大架势啊。”我说。

电视里总是会出现一大串警车拉着警笛、闪着警灯呼啸着去现场的景象。其实那都是导演们的想象而已。如果这么大动静去抓捕犯人，连只老鼠都被吓跑了。我们出现场有个原则就是不能扰民，所以总是偷偷摸摸地来，偷偷摸摸地去。像这样大规模的抓捕架势，确实比较少见。

我们拎着各自的勘查箱，从刑事现场勘查车上跳了下来，突然，不知道从哪里跳出来一个拿着麦克风、戴着小眼镜的人说：“我是电视台的记者，请问你们是法医吗？打击地沟油也需要法医来吗？”

记者的热情着实吓了我一跳，他把黑乎乎的麦克风使劲儿往我的嘴边靠。师父打断了记者连珠炮似的提问，说：“嘿，哥们儿，你是想把这玩意儿塞他嘴里吗？”

记者尴尬地挠了挠头，我们也趁此机会，跨进了警戒带。

厂房内，特警们已经开始对每名犯罪嫌疑人进行搜身、戴铐，准备押解上车。只有两名负责人模样的民警头对头地蹲在地上，围着地上的一个碗，絮絮叨叨。从肩章上看，一个是一级警司，另一个是二级警督。

“你看，这有纹理，会不会是指纹啊？”一级警司说。

“嗯。”二级警督点了点头，“这白白的地方，应该是指甲掉了留下的样子。”

“你说，会不会是鸡爪子？”一级警司说。

“看样子还真有些像卤味店里卖的炸鸡爪。”二级警督说，“就是粗了点儿。”

这两人讨论得正投入，猛一回头，发现师父带着我悄无声息地站在身后，吓得一个踉跄：“哎呀妈呀，你们怎么走路没声音的？你们是干什么的？”

师父笑了笑，拿出现场勘查证晃了晃。

两名警察站直敬了个礼，说：“陈处长好，久仰大名，今天第一次见到您。”

“这位是法医科的秦科长，那位是痕检科的林涛。”师父介绍道。

我们分别握手。

“什么情况？”师父问。

“哦，刚才我们大队打掉一个制造地沟油的犯罪团伙。”一级警司指着身边的二级警督说，“我们大队长无意中发现了一个泔水桶里漂着个东西。”

师父提了下裤腿，蹲在那个放着一根黄油油的东西的碗旁边，说：“就是这玩意儿？”

“我们正在分辨它是人的手指，还是鸡爪子。”一级警司害羞地一笑。

“没分辨清楚就让我们来？”我嘟囔了一句。

“废话。”师父说，“谁都能分辨出来，要我们法医做什么？”

我挠挠头，蹲下来，看了看碗里的东西。

碗里放着一个黄色的柱状物，我伸出手指比了比，比我的手指细不少。但是仔细看去，这个物体的表面虽然有明显的油炸痕迹，但依稀还能看到纹理。并且有两条明显的曲线将这个物体平分成三段，看上去应该是关节。

我从箱子里拿出镊子，夹起物体看了看：“哟，是不好分辨。说是人的手指吧，太细了点儿、短了点儿；说是鸡爪子吧，又粗了点儿。”

师父说：“如果是个女人的手指的话，被油炸之后，完全有可能挛缩[(1)]到这样的大小。”

我听完头皮一紧：“油……油炸尸体？”

师父没有理会我惊恐的表情，说：“那么，你告诉我，怎么确定这到底是不是人类的手指？”

我愣了一会儿，等师父回头盯着我时，才回过神来：“啊？哦，这个，不难吧？DNA检验啊。”

DNA检验不仅可以进行同一认定，也可以进行种族鉴定。就连植物也是有其独特的DNA的。

“哦！”两名警官恍然大悟状。

“哦什么哦，”师父白了他俩一眼，转头对我说，“做DNA？那我还用问你吗？”

在这么多人面前，被师父轻而易举问倒，实在是一件非常没面子的事情。法医系的学生在学校的学习精力会比较倾向于法医病理学，一方面法医病理学新鲜刺激，另一方面这也是法医学最为基础的学科。而分辨种族，则是枯燥无味的法医人类学的范畴。

我迅速地把脑子里有限的法医人类学知识翻了个遍，没有找到相关的知识内容。于是，我只有一脸害羞地摇了摇头。

师父有些失望，哼了一声：“平时多看看书吧。可能你觉得一些小问题不重要，关键时刻就会掉链子了。”

师父戴上手套，打开勘查箱，拿出两把止血钳，递给我一把，又拿出一把手术刀柄，装上了刀片。

师父手起刀落，麻利地在物体的一侧割开表面，露出其下少许红色的肌肉和白色的韧带。物体很小，且没法固定，所以对物体表面软组织的分离工作，精细度很高，需要极强的耐心和刀功。

师父这个老江湖，都花了半个小时，累得满头大汗，才把物体里的骨头给剔了出来。

“呼……”师父长嘘了一口气，“好嘛，你们打‘四黑’、除‘四害’，打出了一起惨无人道的命案啊！”

“您的意思……”大队长说，“是人的手指？”

说完，大队长忍不住干呕了一下。

师父点点头，说：“指骨是人类拥有的比较有特征性形态的骨骼之一。人类在进化过程中，指骨骨体变得较短，但是为了手能更加灵活，所以关节面比较大。这就是标准的人类指骨。”

我用止血钳夹了夹剔下来的软组织，很硬。

“我明白了。”我说，“软组织水分丢失得非常厉害，所以会严重挛缩，感觉比正常的手指小了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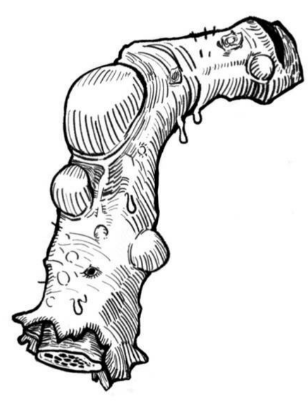
师父点点头，说："那么，通知刑警部门，全员出动。"



正常人的手指



油炸鸡爪



油炸人手指

师父点点头，说："那么，通知刑警部门，全员出动。"

我知道师父的意思，油炸尸体，是一种罕见的、极其惨无人道的毁尸手段。现在的信

息技术发达，而且外面全都是记者，这起骇人的案件肯定会见诸明早各大报纸的头条，势必引起轩然大波。我们必须尽快破案。

十分钟后，厂房里的治安警察、特警已押送制造地沟油的犯罪嫌疑人全部离开了，现场进来了更多数量的刑事警察。

数名现场勘查员戴着各色眼罩，在现场寻找一些可疑痕迹。数十名刑警正在厂房的一些角落里翻找。师父叉腰站在厂房中央，环视了四周，说："当务之急，有个很艰巨的任务。"

洪亮的声音在厂房里回荡，大家都停下手中的活儿，看着师父。

师父咽了口唾沫，说："弟兄们要受苦了。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把这数十个泔水桶里的渣滓全部筛出来。"

大部分的警察都面露难色。在这个臭气熏天的空间里工作，本身就已经够艰难了，更何况，要从一桶桶散发着恶臭的泔水里，把那些令人作呕的渣滓全部筛出来。这一定是这些刑警这辈子干的最恶心的一件事情。

就在这时，大宝抱着一个大包袱跑了进来，哼哧哼哧地喘了半天。

"那个……师父，你要的东西搞来了。"大宝说，"那家医疗用品店的老板硬是被我的踹门声给吵醒了。"

师父打开包袱，里面是数十件白大褂。师父拎起一件，率先穿上，笑着说："为了你们回家不被老婆嫌弃，我给你们准备了这个。"

2

在师父的带领下，数十名刑警开始了艰难的工作。我们将每一个泔水桶都编好号，然后三个人一组，每一组负责一桶泔水。一个人从桶里舀出泔水，一个人拿筛子，最后一个人从筛下来的杂质中寻找有没有可疑的人体组织。师父则在每一组之间徘徊，提供必要的法医学指导。

泔水一被搅动，气味更浓烈，很快充斥了整个厂房。有的侦查员忍受不了恶臭，头伸到一旁吐了起来。不过，吐着吐着，很快，就吐习惯了。

三个小时在不知不觉中过去，十几组人，只有两组筛出了可疑的人体组织。一共二十一块，都被切成手机大小，有的有骨骼，可以直接确定为人体组织，有的则只是油炸得变了形的肌肉组织和脂肪组织，只有通过DNA检验才能确定是否为人体组织。

十几桶泔水在大家的努力下，被挪到了另外十几个桶里，泔水的味道也透过白大褂，牢牢地黏附在衣服上。

我脱去白大褂，嗅了嗅身上。嗅觉仿佛已经麻木了，没闻到什么味道。

有侦查员说："还是送去洗衣店吧，拿回家就别指望上床睡觉了。"

师父沉思了一会儿，说："所有的可疑组织都是从一号桶和十三号桶里筛出来的，说明这些尸块抛弃得很集中。我们的任务是连夜做出DNA图谱，而侦查部门的任务是从制造地沟油的犯罪嫌疑人嘴里，搞清楚这两个桶里的泔水是从哪里收来的。"

侦查员面露难色："这个，不容易搞清楚吧？"

师父笑了笑，说："那就看你们的本事了。"

我和师父一样，不担心侦查员的本事，说："油炸尸体，这该有多大的仇啊！"

师父想了想，说："我倒觉得不一定。毁尸多见于熟人作案，且犯罪分子是受害者的仇人。这一点不错。但是很多极端的毁尸案件，反而不一定这么简单。"

我吃了一惊："不这么简单？总不会是路遇个人，就拖回家杀了，然后慢慢碎尸，再慢慢油炸尸体吧？那是什么心理？"

师父不愿再说教下去，摆摆手说："不正常的心理呗。先不说那么多，现在说什么都是在瞎猜，得赶紧想办法研究尸块，找出特征，找出被害人的真实身份，才有希望进一步破案。"

我点点头，不再发问。

师父说："弟兄们要辛苦了，这起案子明早见报后，必然会引起轩然大波。所以，今晚咱们多干点儿活，明天掌握的信息更多点儿，才能有底气。现在，各就各位吧。"

我们拎着二十一个物证袋回到办公室的时候，满脸倦色的郑宏郑大姐恰巧也来到了厅里。自"云泰案"[(2)]后，郑大姐就升任了省厅DNA实验室的主任。

"什么案子？"郑大姐问师父，"这么紧急？"

"这案子对你来说可就有挑战了。"师父故作轻松，"全是油炸的组织，能做出来吗？"

郑大姐愣了一下："油炸的？"

师父默默点头。

郑大姐立即精神了许多，奇异的案件赶走了她的瞌睡虫。她说："我记得好像有文献报道过此类的案件，我来找找，交给我吧。明天上班时间给你们结果。不过，你俩身上是什么味儿？"说完，她用手在鼻尖前扇了扇。

"师父，我们是不是可以回家洗澡睡觉等结果了？"我下意识地又闻了下自己的袖口。这次，我闻见了刺鼻的泔水味儿。

"你想得美！"师父吼了我一声，转头对郑大姐说，"这些可都是宝贝，不能交给你。这样，给你一个小时时间翻文献、研究方法、做准备工作。然后我再把这些宝贝交给你。"

"为什么？"郑大姐问。

我同样疑惑，看向师父。

师父对郑大姐说："你别管了，按我说的办。"说完，拉着我，走进了法医病理实验室。

师父在实验台上铺上一次性台布，然后把臭气熏天的可疑物并列放成一排，拿出解剖器械递给我，说："我们现在有两个任务：第一，是剥离组织表面已经炸熟了的组织，尽量分离出没有变性的表皮或真皮组织，期待能找到一些表皮上的特征；第二，你知道这些宝贝还有什么作用吗？"

我翻了翻白眼，发现师父正盯着我，又慌忙摇了摇头。

师父指了指背后的书架上的一本书说："自己翻书看。人体每个部位的肌肉组织中肌肉纤维粗细和分布走向都不同。所以我们首先要知道这些组织大概是属于哪个部位的。"

我恍然大悟，却又心里没底，于是赶紧拿起那本书翻了起来。

刚才在废旧厂房里，嗅觉被冲天的臭气给熏麻痹了，那时候的味道反而没有现在在这个密闭空间里二十一块"宝贝"散发出的味道重。视觉和嗅觉的双重刺激，让我这个不算新兵的法医的胃里都有些翻滚。

"肌肉纤维粗，走向呈'八'字形，逐层收拢。"我一边看着组织块，一边看着书，说，"这些没有骨头的尸块，都来自臀部。"

"不错，领悟得挺快。"师父欣慰地说，"有骨头的，要么就是手指，要么就是脚趾。也就是说，这些尸块来自臀部和四肢。"

师父顿了顿，叹了口气，说："可惜啊，没有发现任何有特征性的组织。"

原定于第二天早上召开的专案会，却因为早晨六点多钟的一个电话改变了。

师父的电话，意思是说他需要参加一个在全国流窜持枪抢劫杀人系列案件的协调会，马上就要出差，所以这个案件交给我了，并且要求我们限期破案。

"这么恶劣的案件也留不住您？"我说。

师父笑了笑，说："我去参与的案件更恶劣。"

"那我心里没底啊。"我说。

就算这么说了，也没能留住师父，而我只能收拾下心情，尽全力破案。

专案组。

"发现的二十一块可疑组织，全部是人类组织，女性，为同一个人所有。"郑大姐说。

我长吁一口气："果真是一个人的。可惜这些组织因为被油炸过，断面变形，不具备拼接的条件了。而我们昨天也已经研究过了，全部来自臀部以及手指、脚趾。对了，发现这些尸块来源的泔水桶里的泔水，是从哪些地方弄来的？"我看向侦查员。

主办侦查员清了清嗓子，说："昨天晚上我们就做了相关的工作。据治安部门同事的审讯，这些泔水全部来自天苍区东北街两旁的饭店。提供泔水的饭店大约是二十八家，我们正在对每家饭店进行清查。暂时还没有线索。"

大家顿时安静了下来，为没有任何抓手[3]而苦恼。

林涛在一旁拿起桌上的几张照片——是我对二十一块尸块逐个进行细目拍照[4]的尸块照片。他说："老秦，这几块尸块上黏附的黑色物质是什么？"

我皱眉看了看，说："哦，我当时也注意到这东西了，还专门在显微镜下看了看。是淤泥。"

"你们觉得在饭店收来的剩菜剩饭上怎么会沾有淤泥？"林涛说。

侦查员不以为然："这个，不小心黏附的可能性不小吧。"

我明白了林涛的意思："如果是不小心黏附，那么淤泥现象是偶然现象。但是七八块尸块上都黏附，这就不是偶然现象，而是必然现象。"

侦查员一脸疑惑，不再辩驳，都在猜测这是什么意思。

"地沟油除了来源于饭店的剩菜剩饭，"我说，"我印象中，还有一些犯罪分子，从饭店、居民区的下水道里提取上层漂浮的油腻物质，然后和泔水混合，再萃取油品。如果是在下水道弄上来的尸块，就有可能黏附淤泥。"

林涛微微点头："不错，就是这个意思。这些尸块是从下水道里弄上来的。"

"真恶心人。"侦查员皱眉说，"这些买卖地沟油的人，真不得好死。"

我说："那下面就要辛苦兄弟们了，咱们要从犯罪嫌疑人嘴里撬出他们从哪个下水道段打捞油腻物质，然后咱们要下去找到更多的尸块。因为目前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有特征性的人体组织，没有任何抓手去查找尸源。"

"可是，"专案组长插了话，"这么小的尸块，我们的民警怎么才能从下水道里找出来？"

我笑了笑，说："我刚开始说尸块来自尸体的哪部分，就是这个用意。我觉得，大家很快就能找到非常有用的尸块。"

3

大宝豁然开朗："是啊，这些肉，都是从臀部上割下来的。"

侦查员一脸疑惑："然后呢？"

大宝说："我们上次办的一个案子就是这样，整个骨盆并没有被破坏。"

我点点头表示认同："骨盆是由骶骨和双侧髂骨组成的，这三块都是骨质坚硬的骨头，想要破坏骨盆的结构，换句话说想把骨盆碎成这样一小块，是根本做不到的事情。"说完我拿起尸块的照片扬了扬。

大宝接话道："最关键的是，对于法医来说，骨盆是最有价值的一个人体结构。对吧，老秦？"

我点点头："那就等待侦查部门的审讯结果，然后我们该钻下水道了。"

电视上，经常会看见有人钻下水道，那幽闭的空间和讲话的回音一直让我倍感兴趣，我一直认为，钻下水道会是一件比较刺激的事情。

审讯的结果不尽如人意，几名犯罪嫌疑人没有交代清楚打捞地沟油的具体位置。

正当大家一筹莫展的时候，林涛说："给我张现场附近的地下管道分布图，我根据审讯结果，试试看能不能找出抛尸可能性最大的位置。"

半个小时后，林涛说："就这里了，试试吧。"

大宝最先跳了起来，说："出勘现场，不长痔疮。"

某小区深处的地下管道口处。

大宝拿着勘查灯向里面照了照，顿时没了挑战的心情，心里打起了退堂鼓。林涛也一样，说：“太黑了吧，要不，明天再下去？”

“白天这里头也是这样黑。”我拍了拍大宝和林涛的肩膀，换上高帮胶鞋，率先顺着梯子往下爬。我转头看看身后的几名现场勘查员，说，“那咱们就开工吧。”

下水道没有想象中那么恐怖，在数名警察的头灯的照射下，犹如白昼。唯独不舒服的，就是在这个半人高的地方，我们只能半蹲着往前挪动。扑面而来的，是令人窒息的恶臭。

我揉了揉鼻子，说：“这味儿真不好受，我是个法医都架不住，你们更受不了吧？”

勘查员们铁青着脸点头。

大宝朝几个方向吸了吸鼻子，指着我们的身后，说：“在那个方向。”

我面露喜色：“你的鼻子比警犬还牛啊。”

大宝推了我一把，说：“去你的，你才警犬呢。”

我们艰难地挪了半个多小时的路程，我感觉双腿如同灌了铅一样，有千斤重。

终于等到大宝停下来，说：“差不多就在这附近了，开挖。”

众勘查员解下缚在背后的小铲子，开始挖掘自己附近的淤泥，汗如雨下，很快空气中的臭气里就多了一股汗腥味。

半个小时后，林涛叫了一声：“挖到了。”

林涛把挖到的骨质结构的东西递给我，我用纱布手套抹去表面的淤泥，是一根股骨。我把股骨放在自己的裤边比了比，说：“这女的，是个大长腿啊。”

大宝扭头继续开挖，说：“我们的任务是找到更多的尸块，尤其是骨盆。”

大宝的嗅觉确实异于常人，我们在他停下来的地方，陆续找到了十多块骨头，包括一个女性的骨盆。

“差不多了吧。”林涛弓着身子直了直腿，说，“再这样挖下去，大家都得死里头。”

我也是满头大汗，说：“好吧，回去复命，然后再说。”

解剖室里的解剖床上，拼放着一具不完整的骸骨。

我穿着解剖服，抱着双臂，端详了一番，说：“只能拼成这样了，不过，怎么总感觉不是很协调？”

大宝说：“是啊，除了两根腿骨有些太长太粗了以外，有几根肋骨也不太协调。”

解剖室的电话响起，林涛接完后，对我们说：“根据你推断的死者年龄和身高，侦查员在小区所辖的派出所居民管理系统里查了一下，符合条件的不多。因为他们断定这个小区里没有二十五岁左右，身高一米七五的女性。”

“会不会是外来人口？”大宝说。

林涛接着说：“不过有一个二十五岁左右的家庭主妇叫连倩倩，平时下午总坐在小区里和小区的老太太嗑瓜子聊天，但最近两周，没有出现。”

“个子多高？”我问。

“一米六不到。”林涛说。

“差得有点儿多。”我皱起眉头。

“家庭主妇？”大宝说，“那她丈夫是做什么的？”

“丈夫是国际大酒店餐饮部的经理。”

“餐饮？”大宝眼睛一亮，“油炸尸体、餐饮老板，这是不是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呢？”

“还有更有意思的。”林涛说，“她的丈夫两周前辞职，现在下落不明。”

“那还等什么？”大宝兴奋了起来，“申请搜查令，去他家！”

我说：“可是，这身高？”

大宝说：“可能是个体差异吧。”

我盯着尸骨，拉起卷尺量了量，百思不得其解：“虽然尸骨不全，没法测量，但是凭经验，怎么说也不会就一米五几啊。”

把尸骨转交给DNA检测室以后，我和林涛陪同几名侦查员摸到了连倩倩的家里。

这间三室一厅的房子本身就背阳，加之所有的窗帘都紧闭，即便外面艳阳高照，屋内也犹如人间地狱一般。黑暗，夹杂着血腥味。

原本是崭新的、装潢精致的房屋，现在俨然一副案发现场的样子，走廊上、堂屋里到处都是滴落状血迹。

经过一番搜索，侦查员收起了手枪，说：“没人。”

林涛拿出相机开始拍摄现场状况，我观察了一下血迹形态说：“滴落状血迹，是稀释以后的血，看样子，方向是从卫生间里出来，经过客厅、走廊到厨房的。”

“稀释后的血？”侦查员蹲在我旁边，问。

我点点头，说：“不是血管里直接流出来的血，而是血液和水混合后，黏附在物体上，然后随着物体的移动，滴落下来的。”

“那是什么意思？”

我走到卫生间，说：“你看，浴缸壁全是流注状的血迹，我分析，凶手是在浴缸里分尸，然后把尸块从浴缸里转移到厨房。”

“去油炸？”侦查员的眉头皱了一下。

我点点头，又走进了厨房。这里是这个房屋里最狭小、臭味最浓郁的地方。

灶台上的炒锅里，有大半锅酱油色的液体，表面漂浮着一层仿佛快要结成痂壳的白色物质，散发着恶臭。

我拿起身旁的一个舀勺，伸进锅里搅拌了一下，感受到液体是很黏稠的，底层的颜色清亮一些，夹杂着一些像是肌肉纤维的物质。

随着我的搅拌，恶臭愈加明显，刺激着我的嗅觉神经。

我抬臂揉了揉鼻子，说：“这里就是油炸尸体的第一现场。”

“尸块有的已经被炸了，有的没有被炸，但全部被抛入下水道了。”大宝说。

我点点头，问林涛：“你看看，能发现指纹什么的不？”

林涛摇了摇头，说：“看了几个关键部位，都发现明显的纱布手套纹。所以凶手是戴着手套完成杀人、分尸和油炸尸体的全部过程的。”

侦查员说：“所以是典型的一起杀妻、分尸案？”

“看似是这样，”我皱着眉头说，“但如果是在自己家里杀自己的妻子，有戴手套的必要吗？”

林涛点头认可。

我、大宝和林涛仔细提取了每一处可能存在价值的检材[5]，准备带回去送DNA室进行检验，以期望有令人惊喜的发现。

突然有人敲门，是辖区的派出所所长。他按我们的要求戴上鞋套、头套和手套后进入现场，被血腥味和臭味引得连连干呕。缓了一阵后，他说：“各位领导，对连倩倩的前期调查已经有了眉目。”

我们纷纷停下手中的工作，围在派出所所长的身边，听他说起了故事。

连倩倩是一个洗脚妹，因为长相出众，很快被国际大酒店餐饮部经理夏洪看中，两人谈了两年恋爱后，在半年前结婚。夏洪结婚前买了这间房子，连倩倩结婚后就做起了家庭主妇。夏洪是个孤儿，从小在福利院长大，但为人精明圆滑，人缘关系非常好，不到三十岁就在这个著名的企业里担任了中层管理人员。但是夏洪胆小怕事，凡事都充当和事佬，国际大酒店的老总对他的评价是没有魄力，难成大器。夏洪和连倩倩结婚后夫妻关系亲密，是小区里的“爱情模范”，用四个字形容，就是“羡煞旁人”。

夏洪是孤儿，连倩倩老家在几千公里外，所以他俩在本市并没有亲戚或者很亲近的朋友。根据对邻居的调查，两人失踪前，并没有什么反常迹象。

“没有反常迹象？”我说，“那个夏什么的，两周前辞职，不是反常迹象？根据这个屋里的血迹腐败程度，我估计死者死亡也就是大约两周的时间。敏感的时间点、敏感的动作，这个夏洪不可疑？”

派出所所长拿起手中的矿泉水，喝了一口，说：“辞职这个事情，经过我们的了解，也属于正常行为。因为有另一家企业早就在挖这个夏洪，夏洪已经答应下个月初到那家企业工作。按照国际大酒店的内部规定，夏洪必须提前三周辞职。所以他两周前辞职，是为了结算工资后，再做一些去新单位工作的前期准备。”

我点点头，说：“既然诸多因素都反映出不像是夏洪杀人，那么是什么样的凶手会在夏洪家里从容地油炸尸体？夏洪又去哪里了？”

派出所所长摇了摇头。我也没继续追问，提取完可疑检材后，和林涛开始逐屋进行进一步搜索。

“你看。”林涛突然指着地面说，“从卫生间到主卧室，也有痕迹。”

我和林涛趴在地上，打开勘查灯，用侧光观察，确实有方向性明确的淡血印痕，用四

甲基联苯胺进行测试，确实是淡血痕迹。

“凶手把尸块也拿到了房间里？”我说，“只是这次拿的尸块，黏附的血水比较淡。”

“在这里面。”大宝此时已经站在房间里，指着大衣柜，说。

我拉住大衣柜的把手，咽了口唾沫，鼓足勇气，闭着眼睛拉了开来。

就在我拉开大衣柜的同时，林涛和大宝同时惊呼了一声，往后退了两步，露出了一脸惊恐的表情。

4

他俩都是见过最残忍的杀人现场的人，却在此时露出了如此惊恐的表情，我的心里也是七上八下，壮着胆子向衣柜里望去。

衣柜里挂着一排色彩斑斓的衣服，中间却夹杂着两个像是被压扁了的人。

其中一个，乌黑的长发软塌塌地遮盖了肩膀和胸部，而另一个则像是风衣般挂在一旁。

“这……这是什么？”我闻见了浓重的血腥味，没敢上前。

大宝瞪着眼睛说：“人皮！”

那确实是两张人皮。

派出所所长突然闯进主卧室，说：“DNA室来了电话，有新的发现。”

我盯着衣柜，点了点头，说：“知道了，夏洪也死了。”

大宝这时候才反应过来，说：“所以一开始我们是把两具尸骨拼在了一起。骨盆是女的，但腿骨是男的。”

我点点头说：“知道。”

我们把两张挂在衣架上的人皮取了下来，平铺在地上。人皮的下方放着一堆衣服，人皮滴落下来的血迹都浸染在这些衣服里。衣服呈散落状，和衣柜里挂着的衣服不同，应该是死者被害的时候穿的衣服。男死者的衣着是衬衫、外套和内裤、外裤，女死者的衣着仅有一件连体睡衣。

尸体被人从颈部一刀划开直到耻骨联合，然后向两边剥皮，四肢也是从中剖开后剥皮。皮肤是沿着浅筋膜剥离的，部分地方还粘连着皮下的肌肉组织，可见剥皮的刀具非常锋利。剥开的人皮，被凶手用宽胶带黏附在一起，成为一整张人皮。

大宝掀开女性人皮胸腹部的皮肤，说：“这刀功可真……”

“别动！”我喊了一声，拿出放大镜，在女性人皮的乳房上照了照。

女性的双侧乳房连同皮肤被一起剥了下来，乳房皮肤上黏附着血迹。我对林涛说：“你看看，是不是有纹线[6]？”

林涛看了看，一脸惊喜：“是的！有鉴定价值！”

“你不是说凶手是戴手套完成杀人分尸全过程的吗？”大宝问。

我说：“若是摸乳房的时候追求手感，他完全有可能摘下手套。”

专案组。

侦查员说：“现在情况基本清楚了，夏洪、连倩倩小两口被人在家中杀害、剥皮、分尸、油炸。该案性质极其恶劣，我们必须尽快破案。现在，你们发表一下意见，看看下一步我们该怎么开展工作。”

大宝说：“我们应该尽快查清小两口生前的矛盾关系，能下得了这样狠手的人，该是有多大的仇恨啊！”

侦查员说：“可是，我们前期调查的结果显示，这小两口为人温和，不可能有什么深仇大恨的冤家。”

专案组现场沉默了一会儿。

我说：“我们还是要组织人员对小区里的下水道进行进一步搜索，以期待找到更多的尸块。另外，我们刚才在对现场进行勘查的时候，发现现场门窗完好，凶手应该不是撬门撬窗进入的，应该是和平进入。”

“你是说熟人作案吗？”林涛说。

“我还不敢断定。”

“监控能派上用场吗？”大宝问派出所所长。

所长说：“这个小区里面只有门口有监控。不过现在对杀人时间没法准确断定，对监控泛泛地查，难度太大。”

侦查员说：“刚才用电脑模拟了这个小区的下水管道，我们觉得可以从地图上标示的方向进行搜索，找到更多的尸块。”

“那就带人继续搜索下水道。我和林涛去现场复勘，看看能不能有新的发现。”我说。

经过几天体力加脑力的过度透支，我疲惫不堪，林涛和大宝也是。

现场除了滴落的血迹和浴缸里黏附的被自来水稀释的鲜血，别的并没有什么异样。经过确认，凶手是不可能从窗户进入的，因为每扇窗户都安装了防盗窗。

“说不准还真的有可能是熟人作案呢。”林涛说。

我摇了摇头：“熟人作案的案件，矛盾点都会非常突出。我相信省城侦查人员的本事，如果真的有矛盾点，早就调查出来了。”

大宝说：“你们看这么多滴落的血迹，有没有什么异样？”

“多趟滴落状血迹。”我说。

“说明凶手多次拿着尸块从卫生间走到厨房。”林涛补充道。

“可是我觉得几趟血迹的颜色不太一样呀。”

我和林涛都不说话了，盯着血迹看，好像大宝说得不错。

我蹲在地上想了想，说：“血迹的颜色反映血迹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时间越长，颜

色会越深。有的命案现场，第一次去勘查，地面血迹是红色的，两周后去复勘，血迹就会变成黑色。眼前的这些血迹颜色深浅不一，那么，是不是可以断定，凶手是分了好几天、多次进入现场的？”

林涛起身，打了个电话，然后对我们说：“电话确认了一下，两个死者的衣服口袋里都有家中的钥匙，凶手没有从他们身上获取家门的钥匙。”

“那就是凶手本身就有他们家中的钥匙。”我说。

“那会是什么人？”林涛说，“难不成是他们两人中谁的姘头？”

我不置可否，说：“先不猜测，再对这个屋子进行一番搜查，看能不能找到一些文证材料。有的时候，鬼使神差，死者会在以前的一些资料里告诉我们凶手是谁。”

死者结婚不久，杂物不多，我们找了半天，也就找到了几本男死者的日记和两本貌似是账本一样的东西。

回到专案组，侦查员们也有了新的发现。

十几名勘查员和市局的法医又对下水道进行了一次地毯式搜索，两名死者的尸骨基本找齐了。骨头上的软组织基本消失殆尽，有些被油炸后抛弃在下水道里，有些则腐败后无法从淤泥里分辨。

“小区下水道里的水流不可能把骨头冲离原始抛弃地点很远，但是尸块却在整个小区的各个下水道口附近都有发现。说明凶手的抛尸行为遍布了整个小区。”

“我看见的是，尸块全部被抛弃在小区里。”我说，“凶手所在不远。”

“虽然有指纹，”林涛说，“但这个小区二十一栋楼，每栋楼八十八户，每户都有两至五口人，这一共得有好几千人，逐一排查，也不是件简单的事。”

“而且，小区很多房子都是出租房，流动人口多，确实不好定人。”我说。

“还有，”市局王法医说，“两名死者的颅骨都找到了。皮都被剥了，但是从骨质损伤上看，两名死者都是死于重度颅脑损伤。”

“被人打头的？”大宝说，“致伤工具呢？”

“致伤工具比较有特征性。”王法医打开幻灯片。

两名死者的头颅都被剥离了面部皮肤和头皮，面部的肌肉已经腐败成酱油色，眼部附近的肌肉纹理还清晰可见，两颗头颅被放在解剖台上阴森恐怖。

女死者的颅骨有个巨大的空洞，可以推断死者生前遭受了一个钝器的重击，颅骨穿孔性骨折。男死者的顶骨也有圆形的凹陷骨折。两名死者是死于同一种工具，只是男性的颅骨厚，所以损伤轻一些罢了。

随着图片的放大，死者颅骨骨折边缘的规则痕迹逐步明晰。我说：“圆形的大锤子。”

“直径有十几厘米。”王法医说。

“这种大锤子，一般人家里是不会有的。”我说，“见得比较多的，是砸墙的工人用的那种。”

“装修工人！”林涛说，“这样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凶手可能会有死者家里的钥匙了。”

大宝此时说：“可是，死者家在装修完成后，换了门锁。”

原来，大宝刚才一直在翻看我们在现场搜到的文证材料。男死者的日记倒像是一本诗集，里面写满了自己对连倩倩的爱意，看得大宝起了一身鸡皮疙瘩，赶紧翻看起那本账本。账本里记录了半年前他们家装修所有的花费开支。

我拿过账本，逐条看了起来。

“两周前，小区里是不是还有别的住户装修？”我边翻页，边说。

“有，不少。”派出所所长接话。

“找两周前在小区里砸墙的，又会疏通下水道的工人，难不难？”我说。

“砸墙的可以找找，但是会不会疏通下水道，这个不太好查。”侦查员说。

“你们不用找了，找到了！”林涛说，“这是我在第一次去勘查现场之前，在电梯里试相机的时候，拍的一张照片。”

照片是在电梯里拍摄的电梯轿厢，轿厢四周钉着木板，木板上写满了小广告。有一则小广告写着“砸墙、铲灰、打孔、疏通下水道，139××××××××”。

“这是什么意思？”大宝一头雾水。

我笑了笑，说：“因为我在死者账本里有发现。死者在更换家门锁大概一个月后，有一笔疏通下水道的开支。”

“可是你怎么知道是这个疏通下水道的人干的呢？”

“因为其他开支都是普通消费，只有这一笔，是需要人来家里的。”我说，“林涛的发现也很好，因为疏通下水道这种活儿，很有可能在墙上随便找个小广告。”

“那为什么要找两周前在小区内砸墙的人？”侦查员问。

“因为通过我们的现场勘查，凶手多次进入现场。如果不住在小区内，会引起别人的注意。另外，砸墙、打孔是需要在装修住户里工作两天的，而且会携带砸墙的工具。如果凶手是来疏通下水道的，就不会携带大锤子。”我说。

大家都在点头。

“既然大家都认可，那就去想办法抓人吧。”我说。

5

小广告上手机号码的主人很快被查到了，他叫李大狗，两周前恰好在案发小区内作业。侦查人员找到了他的住所，并进行了监视。

我们几个人坐在车里，静静地等待抓捕行动指挥长的命令。突然，李大狗鬼鬼祟祟的身影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中。他的背后，跟着两名侦查员。

“这小子半夜去干吗？”大宝说。

我竖起食指，嘘了一下。

“我们马上展开抓捕行动。”指挥长的声音在耳机里响起，“你们现在用技术开锁进他家看看有没有什么证据。”

我轻声答应。看到李大狗远去的身影消失在视野中后，和林涛、大宝一起，进入了李大狗的住处。

“这家伙肯定是凶手。”看完墙壁上的简笔画，林涛下定了结论。

墙壁上，画满了铅笔画，线条扭曲，毫无美感。画的内容不外乎都是些男人女人的生殖器和一些貌似春宫图的东西。

“嗯，这人应该是个性心理变态。”我说。

“看，这么多女人的内衣。”大宝从床铺角落的一个蛇皮袋里倒出了数十件女人的内衣，看上去很陈旧，应该是偷来的。

我掀起床铺一头的枕头，枕头下放着一套女性内衣，大红色。内衣大部分被更深的红色浸染，我说：“血染痕迹，这很有可能是连倩倩的内衣。”

“对啊。”林涛说，“连倩倩家里只有她的睡袍，没见内衣，这个不正常的现象，我们之前没有注意到。”

我拿起耳机线，对着麦克风说：“可以动手了。”

现场勘查发现证据的作用主要有三个：第一是通过证据来寻找犯罪嫌疑人；第二是利用证据来甄别犯罪嫌疑人；第三是在法庭上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

而之前我们在死者乳房上发现的血指纹的作用，仅仅是用来验证犯罪嫌疑人。

在铁的证据下，李大狗没做反抗就交代了他的罪行。

连倩倩家的钥匙，是几个月前李大狗去她家疏通下水道的时候获取的。

连倩倩家的下水管道在装修完成后一个月，可能是因为装修垃圾灌入下水道，便出现了堵塞、反流的现象，臭气熏天。连倩倩在电梯里找到李大狗的电话后，就约他上门进行疏通。因在疏通的时候，不少粪便反流，弄得卫生间里污水横流，连倩倩忍受不了肮脏的景象，便请李大狗帮忙疏通后整理干净。为了方便李大狗往返家里，她又实在无法在家里待着，看李大狗一脸忠厚相，便把家里的钥匙给了李大狗。

李大狗在看到连倩倩第一眼的时候，便已经暗生色胆，拿到她家钥匙的第一时间，他便在肥皂上留下了钥匙模。李大狗以前从事的工作，是配钥匙。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李大狗对女人的内衣，尤其是漂亮女人的内衣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干完一天辛苦活儿后，最放松的时刻，便是在家里闻着偷来的女人内衣的味道自慰。

他配连倩倩家中的钥匙，为的也只是偷几件内衣。

两周前，他到小区的另一户砸墙、铲灰，趁工友们下午小憩的时间，佯装身体不适，扛着锤子悄悄来到了连倩倩家。

正常情况下，这个时间点，是人们上班的时间。

李大狗打开连倩倩家门的一刹那，意外地看见连倩倩裹着睡袍正在烧油准备炸圆子做晚饭。他下意识地举起大锤砸向一脸惊恐的连倩倩的头颅。

在是运走尸体还是独自逃离的犹豫中，李大狗无意中瞥见了连倩倩露在睡袍外面的洁白的双腿。一股热血涌进罪恶的大脑，李大狗把连倩倩的尸体拖进了浴室实施了奸尸。

李大狗心满意足地提起裤子的时候，他听见了开门的声音——夏洪和新公司签完合约，回到家里。突然被大锤砸倒的夏洪，脸上还带着正准备向自己的爱人报喜的笑容。

李大狗关上门，端详着眼前这两具尸体。他一时兴起，拿出随身携带的铲灰刀剁下了连倩倩的手指，扔进翻滚的油锅里。奇异的气味扑鼻而来，他感觉自己欲念翻腾。他一路剥皮、分尸，将切下的肉块丢进锅里。在令人作呕的刺激中，他感受到了变态的愉悦。

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他每天歇工后，都会来到连倩倩家里，享受着油炸尸体带来的视觉和嗅觉的刺激。在他完工之前的一天夜里，他把尸块分别扔进了小区的各个下水道口。

没了尸体，就神不知鬼不觉了吧。他这样想着。

“今天晚上准备去找件新内衣来爽一爽的。”李大狗说。

从这个变态的脸上，我一点儿也看不出恐惧和内疚。我知道，他已经不再是个人了，他是个魔鬼。

“这个连倩倩也太没警惕心了。”林涛说，“居然轻易把自己家钥匙给人家。”

“估计她以为自己在楼下待着，李大狗没有机会出去配钥匙。”我说。

大宝叹了口气，说：“无论什么时候，警惕心是必须保持的东西。”

“大伙累了好几天，明天晚上有庆功宴，我们得多喝两杯。”我说。

此时，电话响了起来。

“又发生碎尸案了。”大宝接听后说，“别想喝酒了，车在外面，赶紧的吧。”

---

(1) 挛缩，一般是指有弹性的肌肉组织因为种种原因持续性收缩。在活体上，可能是药物所致；而在尸体上，也特指一些毁坏性因素导致肌肉失去张力和韧性，收缩、缩小、缩短。如在火场中，肌肉受热收缩。

(2)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二季《无声的证词》一书。

(3) 抓手，行内通用语言，指破案的依据和方法，或指可直接甄别犯罪嫌疑人的重要物证。

(4) 细目照片是和概貌照片相对而论的，概貌是反映物体大体的照片，而细目则是反映物体上细微特征的照片。在尸检过程中，对整个尸体或尸体的一个肢体进行拍照叫作概貌照片；对尸体上的某处损伤、生理特征专门进行拍照的叫细目照片。

(5) 检材，不同于大家常说的“物证”，比物证的含义更为宽泛。在现场和尸体上提取到的任何可以用于进一步检验鉴定的物质，都称之为检材。经过检验鉴定的检材，如果对案件侦破有作用，则会被称为物证。

(6) 大家都知道指纹、掌纹，这些有认定比对作用的痕迹，都是由一条条纹线组成的。有的时候纹线可以组成整个指纹、掌纹，就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而有的时候，可以看到的纹线只是手指的一小部分，不具备鉴定条件，那么虽然发现了纹线，但也不能作为破案依据来使用。

丨第二案丨

纸面青尸



一个人走向邪恶不是因为向往邪恶，而是错把邪恶当成他们所追逐的幸福。

——玛丽·雪莱

1

现场位于闹市区一个破旧小区门口的垃圾箱里。

“是你发现尸块的吗？”一名拿着笔记本的民警问道。

穿着清洁工制服的老者闭着眼睛使劲儿摇了摇头，说：“没有，没有。我就看见里面一团血糊糊的东西，就报警了。”

“是我们接到110的指令，过来发现里面是人的尸块。”辖区民警说道。

地面上摆着一张白色的塑料薄膜，市公安局的法医正在从垃圾箱里倒出来的垃圾里清理着尸块。

我和大宝走近市局法医，点了点头，加入了清理尸块的行列。林涛则拿出多波段光源，观察垃圾箱周围的痕迹。

白色的薄膜上已经放了不少大大小小的尸块。

“你们动作挺快啊，收集这么多了。”我戴上手套，拿起一块有绳索捆绑的尸块。

“是啊。”市局韩法医说，“别的兄弟正在这个小区其余的垃圾箱里清理。我估计除了头和内脏，差不多都找全了。”

我“嗯”了一声，继续观察这堆尸块里最大的两块。一个尸块是尸体的骨盆和大腿上段，尸块的上端是沿着腰椎间盘整齐切断的，下端则是剁碎了两侧股骨的中段。另一个大尸块就是没有胳膊的上身躯干。其余的小尸块，应该就是双臂、双腿被剁碎后的残骸。

这两个大尸块有个相同的特征，就是在尸块的外侧，都被凶手用刀子割出了横行的创口，有几厘米深。一根拇指粗的绳索勒在两边的创口里绕了两圈，并打了个结。这两侧的创口就像是两边的绳槽一样。

“韩哥，你看这种捆绑尸块的方式倒是挺独特的。”我说。

韩法医点了点头：“是啊，这种割槽捆绑是为了方便拎。如果没有这个槽子，捆上去的绳子很容易滑脱。”

“不用包装物，直接拎着尸块，抛尸到住宅区。”我说，“这凶手的心理素质还真是不错。”

“所以我觉得凶手应该有交通工具。”韩法医说，“不然太容易暴露。”

“如果有交通工具，为啥还要割槽捆绑呢？”大宝问。

我沉思了一下，说：“可能是为了提高效率吧。你想，两只手各拎着一块他砍不开的大尸块，一次可以抛弃两块尸体的主要部分。”

韩法医停下手中的工作，用前臂擦了擦前额的汗珠，说：“有一点我想不明白。这么多小的尸块很显然应该是用包装物包装着的，但是这里却没有发现包装物，我估计是用包装物携带，然后从包装物里倒进了垃圾箱。他为什么要倒进来，而不连包装物一起扔进来？”

“大的尸块也没包裹。”大宝说，“那个，我猜他就是为了让我们发现。”

我和韩法医出了一身冷汗，没出声。

“头找到了。”王法医从远处跑了过来，手里提着一个黑色的物证袋。

“有包装物吗？”我和韩法医异口同声地问。

王法医摇了摇头，说：“没有，就扔在小区后门口的一个垃圾箱里。而且经过确认，尸体的内脏应该没有抛弃在这个小区里。”

“头扔在后门口。”韩法医说，“其他所有的尸块都被倒进了前门口的垃圾箱里。这个行为说明了什么？”

“远抛近埋。”大宝说，“这是规律。”

这是分析命案凶手远近的常用手段。一般有藏匿尸体行为，比如埋藏尸体的，说明尸体埋藏地点离凶手比较近；而抛弃尸体，没有明显藏匿行为的，说明凶手是从别地来的。

“你的意思是说，凶手离这里远？”我问。

“肯定的，不然他连包装物都不用？”大宝说。

我点了点头，说："不过这不能解释为什么是抛弃在前后门口的垃圾箱里。"

"我估计这就是凶手的行驶路线吧。"韩法医说，"肯定是有交通工具的。"

"既然尸体基本找全了，那为什么凶手没有把内脏也抛弃在这里呢？"我问。

"那可不好说。"林涛插话道，"说不准凶手杀人就是为了他的内脏呢？"

大家的脸色都铁青了起来。

解剖台上，一具完整的男性尸体正在逐渐被我们拼凑出来。

尸体的胸骨被砍开，这是一具被掏空了内脏的尸体。看着尸体胸腹部的剖口，回想着林涛刚才的话，我们的脊梁都冒出了冷汗。

"微博上倒是经常有谣言说杀人取内脏进行器官移植。"大宝说，"但这是不靠谱的谣言啊。没有经过配型，还用这样粗暴的方式剖开尸体，取出的内脏咱不说能不能生存，就无菌状态都达不到啊。"

"不会是这个。"我说，"这可是基本取走了全套内脏。"

"不会是……"林涛一脸恶心的表情，"吃人的？"

大家一起白了他一眼。

"那凶手为啥掏内脏？"林涛说。

"我倒不是非常关心这个。"我说，"如果凶手是为了内脏，那为啥要碎尸呢？直接剖腹不就好了？"

韩法医抿着嘴轻声说："看砍痕，凶手应该是略懂人体结构，却又不太懂。知道从椎间盘下刀，但不知道从其他的关节下刀。费了这么大劲儿碎尸，肯定还是为了更加方便抛弃尸体。"

"凶手力气不小啊。"大宝说，"这一大块尸块，好几十斤呢。"

"重点不在这里。"我说，"大家的意思是，如果凶手有匿尸、抛尸的行为，说明死者和凶手是熟识的。如果凶手是为了获取人体的内脏而碎尸，那么凶手就不一定和死者认识。"

"那么你们现在的结论是熟人作案？"大宝问。

大家一齐点点头，算是统一了思想。

"除了内脏，尸块都找全了吧？"我问。

实习生看了看尸体，摇了摇头，说："腹部的软组织缺一块，还少了个耳朵。其他基本都全了。"

"正常。"林涛在一旁插话道，"野狗、野猫那么多，叼走两块吃了，任你再有本事也找不到，等到明天，就变猫猫狗狗的代谢终产物了。"

"长得挺帅，总是这么重口味，不合适！"我看着林涛笑道。

林涛挑了挑他那一双浓眉，说："谁说的，你看我这用词多文雅。"

"尸体上没有损伤和窒息的征象。"大宝说，"目前没法确认死因是什么。"

“没内脏，也没法收集足够的血液，我们该取什么检材进行毒化检验？”韩法医说。

“哈哈，天无绝人之路。”大宝抬起前臂推了推眼镜，说，“膀胱居然还在，有尿！”

“投毒杀人可不多见，一般都是女性杀人的手段。”韩法医说。

“我看不会是女人干的。”大宝说，“女人拎得动那么重的尸块吗？”

“如果是车开到垃圾箱旁边，”韩法医说，“挪动个位置还是做得到的。”

“那也不可能。”大宝说，“哪个女人下这么狠的手啊，又剖腹、又挖内脏、又碎尸的。女人心理达不到这么彪悍的程度。”

“那可不一定。”韩法医说，“你看这四肢长骨的断端，都是反复用砍器砍击才砍断的，断面非常整齐，说明砍骨刀非常锋利。但再看这碎骨片，至少得是砍了几十下。如果是个男人，三五下就应该砍断了。”

“你见过女人独自分尸的案件吗？”大宝说。

“你还别说，我还真经历过好几起。”韩法医笑着说，“时代不同了，女人顶了不止半边天，所以女人也能干碎尸活儿。”

我一边蹲在高压锅的旁边煮耻骨联合，一边听着大宝和老韩的辩论。他们说的都有道理。

“耻骨联合马上就煮好了。”我打断了他们的争论，“找到尸源，一切即可迎刃而解。”

高压锅在电磁炉的高温作用下，吱吱发响。锅盖上的透气孔“噗噗噗”地往外喷着白气，整个解剖室里都弥漫着一股“肉香”。

但是，可想而知，这种“肉香”，令人作呕。

“自从亲自煮过骨头，”大宝皱了皱眉头，“我就没再喝过骨头汤。”

“至于吗？”我减弱电磁炉功率，慢慢地打开高压锅盖，用止血钳翻滚着锅里的骨头，“干活儿用的是神经系统，吃饭用的是消化系统，井水不犯河水啊。”

“你是自动挡高排量啊。”韩法医说，“这也能换挡？”

煮骨头是为了让紧密附着在骨头上的肌肉组织和软骨以及骨膜更容易被剥离。这样就可以完整地暴露骨质面，从而进行观察。

我从一锅乳白色的“骨头汤”中捞出了耻骨，用止血钳一点点地剥离软组织。很快，耻骨联合面的形态就暴露在眼前。

“大概也就三十岁。”我说，“拿回去我们再算一下具体年龄，还有，毒化得赶紧做，不然拼尸体拼了这么半天，都不知道他是咋死的。”

“各位老师，”负责拼尸块的一名实习生突然打断了我们的思绪，“为啥这里有十一根手指头？”

我们几个人一听，赶紧聚拢到解剖台旁。如果死者是一个“六指儿”，对寻找尸源会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不过，”实习生接着说，“手掌我们都拼完了，这个人不是六指儿。”

我半天没有反应过来："什么……什么意思？"

韩法医接话道："意思就是，这些尸块里，有一根手指头不是这个死者的。"

"哦，"我说，"我知道了。我们刚刚破获的案件，就是死了两个人。当时我们怎么拼尸体都觉得不协调，结果经DNA检验，是两具尸体。"

"可是，这个不太一样。"实习生说，"这个尸体拼起来没有任何问题，除了多出这一根手指头。"

解剖室里顿时沉寂了下来。

剖内脏、多根手指、割槽捆绑。这一切的一切，让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那个……"大宝打破了寂静，"不管怎么说，死者是男性、身高一米七五、中等体态、三十岁左右，我们已经可以确定了，等DNA结果出来，我相信尸源很快能够找到。"

"是啊。"韩法医也自我安慰似的说道，"死因有可能是中毒，死亡时间是两天之内，也就是6月3日左右。我们能够提供的信息也不少了。"

他们都在自我安慰，我倒是一点儿也高兴不起来。

难道还有个无辜的冤魂，正在看着我们吗？他是谁？他的手指为何会在这里？

"秦科长，"秘书科的小胡突然跑进了解剖室，"打你电话你没接，估计你在解剖台上。刚才陈总来电，让你把这个案子交给市局，然后你赶紧赶去青乡市办案。"

"又发什么大案了？"我问。

"好像是一个副市长被杀害了。"

"这边的案子我们还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呢，而且看起来有些复杂，我不能交。"我一方面有些生气，另一方面也是舍不得丢弃这个一看就充满挑战性的案件。我顿了顿，接着说，"法医是为老百姓干活儿的，又不是专门为他什么领导干部干活儿的。"

"理解一下嘛。"小胡说，"当地的法医要避嫌，所以必须由我们出马。而且，这是命令，你有意见也只能保留。"

我张了张嘴，没说出话，默默地脱下了解剖服。

2

赶到青乡市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来不及歇息一下，我们就在一辆呼啸着的引路车的带领下赶往事发现场——一个高档小区。

小区位于市区的开发区，挺僻静，现场除了横七竖八停着的几十辆警车以外，没有多少围观群众。小区的北边是七八幢六层建筑，南边是十几幢两层建筑。现场位于南边两层建筑的其中一幢。南边两层楼房中每个单元门分为东、西两户，每户都是复式楼。一幢房子就两个单元，四户居住。

"那个……这相当于连体别墅吧。"大宝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

"好像我们可以直接干活儿了。"我见市局的几名痕检员正在收拾器材，应该是完成了

初步的现场勘查工作。

从引路车上跳下来一个一级警督，走到我旁边，低声说：“这个单元的东头就是中心现场，我们临时征用了西头的这间没人住的屋子，作为临时专案指挥部，不如我们先去见一下市委秘书长？”

“不就是个普通凶杀案件嘛，”我皱了下眉头，“至于这么兴师动众？”

林涛拽了一下我的袖口，耳语道：“行了，愤青啊，别让人家说我们省厅的民警不讲政治。”

“这是我们市委秘书长包陈斌。”一进门，一级警督低眉顺眼地向我们介绍眼前这个三十岁出头的女人。

女人一身整齐的黑色套装，长发披肩，面容姣好，眉宇之间充斥着一股傲气。如果不看周围那些点头哈腰的官员的媚态，谁也无法相信这个年轻的女人身居如此高位。

包秘书长头都没抬，看了看表说：“市委市政府对本案高度重视，希望你们在一周内破案。你们可以去工作了。另外，你们的工作效率可以再提高一点儿。”

她的傲慢激起了我的愤怒，我把笔记本重重地摔在桌子上，拉开椅子，毫不客气地坐下，说：“先介绍前期工作进展。”

包秘书长抬眼冷峻地盯着我，吐出两个字：“保密。”

“那就对不起了。”我说，“作为鉴定人，我有权拒绝受理不具备鉴定条件的鉴定。如果前期调查结果未知，那么本案就不具备鉴定条件。”

说完，我收起笔记本，转身准备离开。

一级警督赶紧走过来，畏惧地看了一眼包秘书长，把我拉出临时专案组。

他说：“消消气儿，小人得志。我是新上任的市公安局的副局长王杰。案件情况是这样的，丁市长的保姆今天下午报案，说丁市长被杀了。”

“保姆？”

“准确地说，是小时工。”王副局长说，“这个小时工应该是每两天到丁市长家里打扫一次卫生。前一段时间，她的母亲去世，所以她请了一周的假。今天，小时工回来恢复工作，中午十二点左右到丁市长家，发现异常就报了案。”

专案指挥部和现场只有一个走廊之隔，说话间，我们已经穿好勘查装备，走进了现场。

“怎么一股腐败的味道？”我揉了揉鼻子。

“是啊。”王副局长说，“尸体高度腐败。小时工上了二楼闻到味道就直接报警了。”

我转脸看了眼门口挂在墙上的温度计，显示室内温度三十一摄氏度。我说：“至少好几天了吧？不上班没人问吗？”

“据调查，最后一次看到丁市长的，是他的驾驶员。”王副局长说，“6月1日晚上送他回来。丁市长说有篇调研文章要在一周内交，所以让他们一周内不要打扰他。”

“现在还有领导自己写文章的？”林涛说，“而且他吃饭问题怎么解决？”

“这个副市长真的是个好市长。”王副局长有些沮丧，“他是省委宣传部下来挂职的，妻子早亡，一个人把儿子拉扯大上大学了。平时他挺廉洁的，很少出去应酬，都是自己做饭。这房子也是市里租下来给他住的。”

我的抵触心理瞬间消失了。

“6月1日是周六，今天是6日……”大宝在掰指头。

我们走上二楼的卧室，一股恶臭迎面扑来。在昏暗的灯光下，隐约看见床上有一个人形的黑色物体。

“我们局的法医负责人是嫌疑人的亲戚。”王副局长说，“所以我们局的法医被市委要求全体回避了。”

我惊讶道：“都有嫌疑人了？”

王副局长的眼光有些闪躲：“这个，市委要求保密，不如你们先工作？”

我没再为难王副局长，看了眼写字台上的笔记本电脑：“痕检处理过了吗？”

王副局长用眼神把问题丢给身边的刑警支队副支队长沈俊逸。沈支队点点头，说：“有指纹，但是没有鉴定价值。”

我见笔记本电脑处于待机状态，于是戴上手套敲了下回车键。

显示屏亮起后，呈现出一篇文档：《关于鼓励本市各类文学作品发展的可行性报告》。文章只写了三行字。我查看了文档的属性，建立时间为“6月1日22:05”。

“死者就是在这个时间遭袭的。”我指着显示屏说。

“那个……同意。”大宝说，“文档建立后只写了三行字，显然是刚开始动笔就遭袭了。”

我绕着床走了一圈，除了床上惨不忍睹的景象外，其余一片平静。

“没有什么异常吗？”我问。

“没有。”沈支队说，“家里很干净，感觉有一些灰尘加层足迹[(1)]，但是很凌乱，有重叠、破坏，没有多少价值。”

“我的天哪！”大宝突然叫道，“这尸体怎么没脸？”

尸体原先是被床上的毛巾被盖住了头部和全身，先前出警的民警到达现场后，掀开脚部的毛巾被，发现双脚已经腐败成墨绿色，就把毛巾被恢复了原样。因为法医没到，所以现场勘查员们之前也并没有检验尸体。

因此他们都没有掀开死者头部覆盖着的毛巾被，没有发现这一奇怪的景象。

被大宝陡然一吼，惊得我心脏怦怦乱跳。我强作镇定，走到床侧，朝尸体的头部看去。大宝说得不错，尸体的头部毛发以下，确实呈现出一张均匀的墨绿色的面容，隐约能看到鼻型，却真的没有五官。

在昏暗的灯光下，乍一眼看去像是一个面部蒙了丝袜的劫匪，又像是恐怖片里的无面人。我蹲下身来，仔细观察这一张看不到五官的面庞。

“怎么可能？”沈支队和王副局长异口同声，“难道死者不是丁市长？”

他们走过来看了一眼，却“啊”的一声惊叫。

“不是丁市长，也不该没脸啊。”此时我已经镇定下来，用手指按了按尸体的面部，面部的“皮”立即皱了起来。

我顿时明白了：“嗯，其实，尸体的面部是被很多层纸覆盖，尸体腐败后，腐败液体把纸完全浸湿，和面部其他的部位颜色一致。再加上这里灯光不好，所以看起来像是没有面孔一样。”

室内温度、湿度都很高，虽然只过了五天，尸体已经高度腐败成巨人观。白色的床单被墨绿色的腐败液体浸润，呈现出块块污渍。

尸体呈仰卧状，双手在背后看不到，应该是被人反绑。双足伸直，被黄色的宽胶带捆绑后，又粘在床背上。我掀起了尸体，看见了尸体背后一双发皱的手掌，同样也是被宽胶带捆绑。

尸体一被掀动，背后储存着的臭气一下扑了出来，熏得我一阵发晕。随着尸体姿势的变化，尸体面部覆盖着的纸在死者口部的位置突然裂了开来，尸僵缓解了的下颌关节也随之张开，看起来就像这个无面腐尸突然张开了血盆大口，而且还“吱吱”地往外流着墨绿色的腐液。

正在勘查床头柜的大宝扭头看了一眼尸体，吓了一跳：“哎呀妈呀，你慢点儿，吓死我了。”

没有当地法医们的帮助，殡仪馆的工作人员又不愿意来搬运腐败尸体，我和大宝只好亲自搬运尸体。

我抬起尸体的双脚，大宝拽住尸体的双肘。因为尸体高度腐败，气体窜入皮下，加之组织的液化，尸体的表面变得光滑油腻，发力的时候，大宝手滑了，尸体“砰”的一声重新撞击在床板上，把床上堆积的腐败液体溅了起来。大宝看了看手套上黏着的尸体腐败后的绿色表皮，又看了看被尸水溅上的自己新买的衬衫，一脸纠结着恶心和心疼的表情。

尸体肘部的表皮被大宝抓了下来，露出有密集毛孔的绿色的腐败皮下组织，皮肤的断层面还在往外冒着腐败液体和气泡，屋里的恶臭进一步加重了。

“幸亏你抓下这块表皮。”我说，“他的肘部有损伤。在表皮上还看不出来，表皮没了，反而暴露了出来。一会儿记得要检验一下死者的四肢关节。”

半夜的殡仪馆里，我和大宝正在解剖室的无影灯下工作。

尸体穿着一条平角短裤和一件背心。作为一个副厅级干部，这一般只会是一个人在家里时的装束。

“死亡时间很清楚了。”我说，“根据胃内容物的情况，死者应该是末次进餐后五个小时左右死亡的，死者是6月1日晚上六点半和驾驶员一起吃的晚饭。结合电脑上的文档建立时间，大概能推算出死者是在1日晚上十一点半死亡的。”

“十点遭袭，十一点半死亡，很合理。”大宝自言自语。

“甲床发绀，内脏瘀血。”我切开死者的心脏各心房、心室，说，“心脏里没有看见凝血块，只有流动的腐败液体，心血不凝。看来他是窒息死亡的。”

我们又逐个打开双侧肘、腕关节和膝、踝关节。这些关节处的皮下出血，称之为约束

伤。凶手在行凶过程中，如果有对被害人约束的动作，那么最有可能约束的就是这几个关节，只有控制了这几个关节，才能控制被害人的活动。

果不其然，死者的双侧胳膊、腿的对应关节都有明确的皮下出血。

“说明什么问题？”我的声音在防毒面具后显得有些沉闷。

“说明他死前被人约束后捆绑。”大宝的声音也有些闷。

我摇了摇头，说：“一个凶手是没有办法对死者的所有关节进行控制的。”

大宝想了想，然后使劲儿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所以，我觉得凶手应该是两个人以上！”

“全身没有机械性损伤。而且颈部、口鼻腔都没有瘀血，是怎么窒息的？”大宝皱着眉头，再次在尸体全身污绿色的皮肤上寻找着。

“谁说没有？”我指着尸体颈部说。

尸体的颈部有几处平行排列的小皮瓣，隐藏在已经膨胀了的颈部软组织的皱褶里。

“这是小划痕。”大宝说，“划痕又不能作为形成机械性窒息的依据。”

“我又没说这个是导致窒息的原因。”我说，“这些小划痕，应该是威逼伤。”

大宝“哦”了一声：“有约束、有威逼，这凶手难道是在拷问他什么？”

“我在考虑怎么捺印死者的指纹。”林涛插话道，“这手皮一蹭就掉。”

我看了看死者皱着皮的手掌，嘿嘿一笑，用手术刀从手腕部割了一圈，然后小心地掀起手皮向下褪去。

死者的手掌皮肤和皮下组织之间充斥着腐败液体和气体，变得极易剥离。所以，很快我就把尸体的手皮像手套一样完整地褪了下来。拿着像橡胶手套一样的手皮，我又小心地把这“人皮手套”戴在手上，对林涛说：“来吧，指纹板，我来捺。”

林涛瞪着大眼，惊得说不出话来：“你你你，我我我……”

“你，我什么？”我笑了起来，“快来捺。”

拿着指纹捺印板的林涛嘟囔了一句：“你太恶心了，我受不了了……”

在一旁研究死者面部覆盖着的物体的大宝说：“老秦，我看出来了，脸上的这些是卫生纸，好多张呢。”

3

“这凶手是什么意思？”大宝很费解，“为啥杀了人，还要费劲儿去找一沓卫生纸盖在死者脸上？是反映出凶手的心态吗？可是他为啥不就近用枕巾盖上？而且他用毛巾被盖住了全尸啊，为啥还要费劲儿用卫生纸先盖脸？不可理解，不可理解。”

我也觉得很纳闷，拿着那一沓被大宝取碎了的卫生纸，拼接在一起，翻来覆去地看着。卫生纸贴在面部的一面在口部的位置有破损，但是破损并没有贯通这一沓卫生纸的全

层；卫生纸的外面则是完整的皱褶痕迹。

突然我灵光一闪："我们不是没有找到死者窒息的方式吗？原来是这个。"

"哪个？"大宝和林涛同时问道。

"贴加官。"我说。

"贴加官"，是古代的一种刑罚方式，一般用于对犯人刑讯逼供。司刑人员将预备好的桑皮纸盖在犯人脸上，并向桑皮纸喷出水雾，桑皮纸受潮发软，立即贴在犯人的脸上。司刑人员会紧接着又盖第二张，如法炮制。如果犯人不交代，会继续贴下去，直到犯人点头愿意交代。若不愿意交代，犯人即会窒息死去。若交代，撕下来的桑皮纸干燥后凹凸分明，犹如戏台上"跳加官"[(2)]的面具，这就是"贴加官"这个名称的由来。

"死者没有导致机械性窒息的损伤。"我说，"但是脸上有这么一沓卫生纸。卫生纸靠近面部的一面有破损，我分析是因为卫生纸受潮后贴在死者脸上，死者会用口唇和舌头的运动顶破纸张来试图呼吸。但凶手继续贴下去，直到贴到这十几、二十张，死者无法顶破卫生纸从而窒息死亡。"

大宝和林涛都点头同意。

"'贴加官'是古代刑讯逼供的方式。"我说，"难道凶手想从这个副市长的嘴里得知什么信息吗？"

"他是分管文化、教育的副市长。"在一旁陪同我们进行尸体检验的沈支队说，"没什么特权，也没什么能够牵涉到别人重要切身利益的秘密啊。"

"说不准是劫财呢？"林涛说。

"不会。"沈支队说，"死者家里的门窗完好，没有被侵入的痕迹。而且，家里没有任何翻动的痕迹。怎么看都是报复杀人，不可能是侵财杀人。"

"门窗完好？"我说，"那应该是熟人作案了？不然半夜三更，副市长怎么可能给好几个陌生人开门？"

沈支队面露难色："具体情况我也不清楚，市委要求保密，搞得神秘兮兮的。"

"她不就是个秘书长吗？"大宝说，"把自己当成是女特工了吧？"

"收工吧。"我这一天累得够呛，"死亡原因和死亡时间都搞清楚了，而且我们也知道是熟人作案，凶手两人以上，对死者有约束和威逼。而且凶手还可能是想从死者的嘴里知道些什么，这些已经足够了。捆绑死者手脚的宽胶带林涛带回去明天仔细看看，看能不能找到些证据。"

林涛摇着头，一脸失望："没戏，胶带边黏着纱布纤维，凶手是戴手套作案的。"

回到宾馆，我顾不上时间已晚，迫不及待地拨通了省城市局法医科胡科长的电话。我承认自己在这个副市长被杀案中难以集中精力，罪魁祸首就是那起发生在省城的蹊跷的碎尸案件。

"胡老师，怎么样？"我问，"案件有什么进展吗？"

电话那头是胡科长疲惫的声音，背景音是个厚重的男声，看来他正在熬夜参加专案会。

“毒物检验证实了我们的推断。”胡科长说，“死者的尿液里检出了毒鼠强代谢成分，死者死于毒鼠强中毒。既然被碎尸，我们初步判断是一起投毒杀人碎尸案件。”

“我关心的是那第十一根手指头。”我说，“是不是两个人的？”

胡科长“嗯”了一声：“所有的尸块都确定是一个人的，就那根手指头确定不是他的，而是另一个男人的。”

我拿着手机，打开桌子上的笔记本电脑，翻看着碎尸案件的照片。临来青乡市之前，我拷贝了全套照片资料。

“这根手指头的断端没有明显的生活反应[3]。”我说，“不可能是凶手误伤了自己的手指头，而是另一个死者死后被切下来的指头。可能会有另一具尸体！”

胡科长说：“我们收到DNA检验结果后，就组织警力、调用警犬对小区及其周边进行了仔细勘查，一无所获。”

我沉默了一会儿，说：“那尸源呢？”

胡科长说：“正在查找失踪人口信息，并筛选符合条件的失踪人口的家人，进行亲缘关系鉴定，希望能早一些找到尸源。另一路人马，正在寻找毒鼠强的地下贩卖市场，看能不能从毒源上下功夫。毒鼠强是违禁药品，凶手能搞得到，我们就能查得到。”

挂了电话，我疲倦地瘫倒在床上，呆呆地望着天花板，思绪如乱麻，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被包秘书长请到了临时专案指挥部。这个冷艳的女秘书长已经收起了脸上的傲慢和轻蔑。

“各位专家，请坐。”她微微躬身，做了个“请”的姿势。

她的礼贤下士让我反而觉得不安。莫非是案件出现了僵局？或者我昨天的反击降服了她的冷傲？

“受市委的委托，我今天来给各位专家介绍一下案件的前期调查情况。”包秘书长僵硬地笑了一下，说，“其实我们之前有个嫌疑人，是另一个副市长陈风。陈市长和丁市长一直是对头，政见不合，经常在市长办公会上各执一词，甚至有一次差点儿发生冲突。前几天，省委组织部正在考察陈市长，准备提拔为巡视员，结果公示期内，省委组织部收到了匿名举报信，并有一些陈市长收受贿赂的证据。所以，陈市长非但提拔的事情泡了汤，目前还正在接受纪委的调查。所以我们一开始认为这是一起政治性案件，可能是陈市长雇凶杀害了丁市长。”

我歪头想了想，说：“还真的有可能。据我们勘查，凶手在控制住死者以后，对死者有个威逼、胁迫的过程，可能是想从死者嘴里知道些什么。听你这么一说，说不准凶手是想让丁市长承认是他举报陈市长的。”

“这就是我请你们再次过来的原因。”包秘书长露出有些不好意思的表情，“根据昨晚一夜的调查，现在基本可以排除陈市长及其家人作案的可能性，通过一些技术手段，也基本可以排除他有雇凶的过程。”

这一番话暴露了包秘书长态度转变的原因。案件果真陷入了僵局，没有抓手、没有证据、没有嫌疑人。现在这个冷傲的女人终于认识到了我们的重要性，认识到了自己的错

误。

“哪里哪里，你是领导，吹个哨子我们就该集合，谈不上‘请’字。”我冷笑了一声。

林涛用肘戳了我一下，给我使了个让我闭嘴的眼色。

包秘书长盯着林涛，对林涛充满感激地点点头。确实，我若再说下去，包秘书长会在自己的下属面前颜面尽失。

“那我们工作了，今晚给你个初步反馈。”我心想，这个女人不会对林涛动什么坏心思吧？

重新回到二楼中心现场，我们又各就各位对房间进行第二次勘查。这次是白天，拉开窗帘，光线很好，有利于发现一些昨天晚上没有发现的线索。

太阳越来越高，一束强光透过窗户照射在床上白色却有着大块污渍的床单上。果真，我看见了一条昨晚并没有发现的痕迹。

“林涛，你来看看这一条颜色改变是什么？”我指着床边说。

从大床中央的一大块绿色污渍开始，一直延伸到床沿，床单上有一条连续的颜色改变，如果不是阳光侧射，根本就不可能发现。

“这应该是无色的液体浸湿床单，干燥后留下的。”林涛说，“但肯定不会是水。”

大宝拎起床单颜色改变的部位，闻了闻，说：“那个……我觉得是酒。”

“酒？”我半信半疑，也闻了闻，一股腐败尸体的臭味，“有酒味吗？你不会是昨晚自个儿跑出去吃独食喝独酒去了吧？”

林涛显然也没有闻出酒精的味道：“这个床单我拿回去化验就知道是不是酒了。”

“还有这个。”我拎起满是腐败液体和脱落表皮的毛巾被，塞进了林涛的物证袋。

时间已近中午，我们再没有什么新的发现，这个装潢考究的家里，平静到不能再平静，运走了尸体，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窗外的鸟叫声依旧欢快，投射进屋内的阳光依旧灿烂。

“他们怎么可能怀疑是陈市长雇凶？”我突然觉得有一丝疑惑，“你们想想看，如果是雇凶，死者怎么会给几个陌生人开门？”

“他们不是说已经排除了陈市长雇凶的可能了？”林涛说。

“还有一个问题。”我说，“你说什么样的人敲门，这个丁市长会穿着汗衫短裤开门，还把这几个人引到自己的卧室里？”

“你说得对啊！”大宝说，“楼下那么大一个会客厅不去，要来上面的卧室。而且家里来人，怎么说也要套个裤子吧，穿个裤头，成何体统？别人就算了，他可是个副市长！”

“那，你们的意思是？”林涛说，“这么简单的问题我们都没有想到，看来你们和我一样，被省城的碎尸案件勾去了魂。”

“之前我们推断有误。”我回到专案指挥部，向包秘书长主动承认了错误，“这起案件不一定是熟人作案。因为无论多么熟悉的人，丁市长也不可能半夜三更带着好几个男人到自己的卧室，还穿着汗衫、短裤。而且丁市长是来挂职的，不是本地人。”

包秘书长没接触过刑侦工作，对我说的这个论据思考了半天才反应过来：“那会是什么？不是说了门窗完好吗？犯罪分子是怎么进入现场的？”

“有钥匙。”我和林涛异口同声道。

“可是这房子的钥匙，只有丁市长有啊。”包秘书长转念一想，说，“不对，那个小时工也有一把。”

我微微笑了笑，说：“查吧。”

我和林涛、大宝来到了青乡市公安局理化实验室。这是我们省第一家通过国家认可的实验室，人才济济、设备精良。我准备陪林涛和他的同事们一起，对床单、毛巾被上的可疑斑迹进行化验，这毕竟是我们这次复勘现场唯一的发现。对于小时工的调查，我相信侦查部门会在几个小时内就有结论，对付一个女孩子，太容易了。

曲线在理化检测设备的显示屏上不断扭动，林涛目不转睛地盯着显示屏，说：“还真是个狗鼻子，真的是酒精。”

大宝挠了挠头，说：“嘿嘿，那个……蒙对了。”

“酒精？”我皱起眉头，“怎么会有酒精？你取样的时候都取了哪些点？”

“取样不会有问题，而且多个取样点都出来了同样的图谱。”林涛说，“基本可以肯定，从尸体身边一直到床边的颜色改变，是因为之前有酒精浸润，干燥后留下的痕迹。”

沉默了一会儿，林涛接着说：“还有，整个覆盖尸体的毛巾被都有被酒精浸润的痕迹。”

“这么多酒精？”我说，“可是我们进现场的时候没有闻到酒精的味道啊。”

“尸体那么臭，早把酒香味给盖了。”大宝唯一的毛病就是嗜酒。

“所以也就你这个酒坛子能闻得出来啦。”我笑着说，“不过现场没有发现盛酒精的容器，说明容器应该是被凶手带离了现场。”

“为什么现场会有这么大片酒精的痕迹？”林涛插话道。

“凶手和死者熟识，和他拼酒来着。”大宝一副异想天开状，“喝着喝着，就吵起来了，于是凶手杀了人。”

没人理他。

“说过了，我们认为死者和凶手不熟识。”我说，“凶手应该是事先藏匿在家中，伺机动手的。”

“那酒精从哪里来？”林涛问。

“秦科长。”一名侦查员跑进了实验室，“小时工那边问出问题了，嫌疑人也逮回来了。”

4

小时工叫方香玉，二十一岁，高中文化，住在乡下，相貌平平。

方香玉母亲去世，她回乡下老家办了后事，守了头七，刚回到丁市长家，就被腐败尸体的气味给惊呆了。还没缓过神来，又被几个便衣给“请”到公安局。惊吓、疲倦加之侦查员的软磨硬泡，方香玉没到两个小时，就说出了自己的罪行。

方香玉知道丁市长打光棍儿打了大半辈子，在半年前，趁着丁市长招商请客酒醉归来后，百般勾引。丁市长一时热血上头，和她翻云覆雨了一夜。

第二天，方香玉变了脸，提出两个条件。如果想要不被告发，一是不准辞退她，要一直保持雇佣关系；二是每个月要增加一倍的雇佣金。当然，这两个条件有个附属权利，就是丁市长可以随时向她提出性要求，每晚一千块。

据方香玉反映，丁市长从此再没有向她提出过性要求。对敲诈丁市长的行为，方香玉供认不讳，但是对她雇凶杀害丁市长的嫌疑，却大叫冤枉。

“总不能因为丁市长不提出性要求就杀人。”我说，“这不合常理。”

“那放人？”侦查员问。

我点点头：“不过这个方香玉的周边关系还是要多调查调查，毕竟除了死者，只有她一个人有这家的钥匙。哦，对了，还有件事儿，上次我让你们看监控，怎么样了？”

侦查员说：“1日晚上十点以后的录像仔细看了。没有什么可疑车辆进入，也没有几个人成群结队离开小区。”

我略感失望，点点头，说：“还有就是这个小区的各个生活垃圾箱，几天一清理？”

“一般都是一天一清理。”侦查员说。

我有些沮丧：“如果不是一天一清理，可以找一找每个垃圾箱里有没有盛酒精的瓶子。”

“酒精？”侦查员问。

“是啊。”我说，“死者的身上和床上有酒精浸润的痕迹，但是现场没有容器。所以我们推测凶手应该是把容器带离了现场。但是，通常这样从现场带出来的容器，凶手不会带回家，常见的是随手丢弃在现场附近的垃圾箱里。”

“小区的垃圾会被集中到附近的一个垃圾站。”辖区派出所民警插话说，“垃圾站不大，而且一周才会集中清理一次。如果容器是比较有特征的瓶子，我们发动警力，说不准可以找到。”

“为什么一定是酒精呢？”侦查员说，“不能是白酒吗？”

大宝在我身旁使劲儿点头：“我也觉得是白酒，酒精没那么香。”

我仿佛是一只被别人从牛角尖里拽出来的蟑螂，突然感觉神清气爽、醍醐灌顶：“林涛，咱们再去现场一趟！”

中心现场卧室的旁边，还有两个房间。一个房间是客房，床上都没有被子，应该是久无人居住。另一个房间是书房，有一个写字台和一组连体书柜。物品摆放整齐，显然丁市长也不在书房里工作。

书柜里除了整齐摆放的各类书籍以外，还有几格放着品种各异的白酒。对一个单身已久、工作压力巨大的副市长来说，喜欢喝两杯是情理之中的事。

这两个房间物品摆放整齐，我们初次勘查，并没有对这两个房间下多少功夫。

“看看这瓶。”我用勘查光源照着书柜，指着最下层放置的白酒包装盒说。

小时工方香玉工作不仔细，书柜里的格栏上都布满了灰尘。我发现的这个白酒盒子显然近期被人移动过，底部露出了一条没有被灰尘覆盖的格栏。

林涛戴着手套，小心翼翼地拿起盒子，随即转脸对我说：“小样儿，眼挺贼，这个盒子里没有酒！”

盒子是空的。

我们检查了书柜里其他的白酒包装盒，都是沉甸甸的。

“不知道能不能肯定这瓶白酒就是浇在死者尸体上的白酒，这个化验不出来吧？”我问。

林涛摇了摇头，随即又点了点头：“现在我可以肯定了！”

“哦？”我凑过头来看着酒盒。

“你看，这个酒盒上，有几枚新鲜的纱布手套纹。”林涛说，“是有人戴着纱布手套拿出了这瓶酒，然后把酒盒放回原位。别忘了，我们之前在捆绑死者手脚的宽胶带上发现过纱布手套的纱纤维。”

“戴着手套拿酒？”我说，“有人会戴着手套喝酒吗？现在可是夏天！”

我们一起跑到中心现场卧室，趴在地上仔细地看着。

“哦！”我和林涛对视了一眼，会心地笑了起来。

临时专案指挥部。

包秘书长在一张餐桌的中间位置上正襟危坐。我们坐在这个餐桌的对面，还有几名公安局和政府的官员坐在一旁的沙发上。

围着个餐桌开专案会议，有些滑稽。

“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我说，“方香玉还同时在别人家打工吧？”

“那是自然。”包秘书长对我的开场白有些失望，可能她原以为我会直接告诉她凶手是谁，“既然是小时工，不可能只在一家服务。王副局长，你汇报一下小时工方香玉的全部工作情况。”

王副局长使劲儿地翻着笔记本：“据我们调查，方香玉一般是每两天去一家工作半天。一共是在四家服务。也就是说她的工作日程比较满。这四家分别是：丁市长家；这个小区前面六层建筑的第一栋，也就是1号楼503室钱毅然家；这个小区一公里以外的风景华美小区……”

“可以了。”我打断了王副局长的话，“钱毅然是什么来头？”

“我还没介绍完呢。”王副局长指了指记得密密麻麻的笔记本，又看了眼包秘书长。看来这个包秘书长是冷傲惯了，她说了要王副局长介绍方香玉全部工作情况，王副局长就不敢只介绍一部分。

“回答我的问题。”我说。

“哦。”王副局长可能得到了包秘书长应允的眼神，“钱毅然是青县人，三十七岁，以前开了个土煤窑，赚了些钱，后来严打给他打掉了。他现在在青乡经营一家饭店。”

“生活方面呢？”我接着说。

“离了一、二、三、四、五、六，离了六次婚，没孩子。”王副局长说。

“方香玉走了吗？”我转头问身后的侦查员。

“正在办手续准备放人。”

“请她再多留一会儿吧。”我转头对侦查员耳语了几句。

侦查员转身离开。

包秘书长皱了皱眉头，对我的思维大跨度跳跃有些不耐烦。

我注意到了包秘书长的表情，笑了下，说：“美女别着急，现在我来给你分析一下。”

听见我对她的称呼，这个冷傲的秘书长的脸上飘过一丝羞涩。

“首先，我们之前已经做过推测，凶手和丁市长应该不是熟识的，对吧？”我说。

包秘书长说：“是的，你们认为他有可能有丁市长家里的钥匙，事先潜伏在丁市长家，伺机袭击了丁市长。”

我点点头：“记性不错。其次，通过勘查发现，凶手应该是在杀完人后，去现场书房找了瓶白酒，把酒倒在了尸体上，然后把酒瓶带离了现场。你知道凶手为什么要往尸体上浇白酒吗？”

包秘书长的眼神里仿佛闪烁出一丝小女孩的幼稚：“不知道，祭奠吗？”

我微笑着摇了摇头：“祭奠用不着这么多。我认为，凶手是为了焚尸。”

“这又能说明什么呢？”

“焚尸的目的是什么？”我问。

“毁尸灭迹啊！”包秘书长眼神里的幼稚又多了一层。

“对，主要目的是怕我们找到对他们不利的证据。”我说，“焚尸的现场一般都是在荒郊野外、人烟稀少的地方，这样火光才不至于惊扰到无关的人，才不会被立即发现。你见过在小区里焚尸的吗？卧室这种纺织品最多的地方，还有助燃剂，一旦火烧了起来，邻居立即会发现。”

包秘书长张了张嘴，没说话。她还没有意识到我的真正意思，却又不忍打断我的话。

“很多凶手杀完人会有匿尸的行为，为的就是给自己准备逃离、伪装的时间。”我接着说，“尤其是在死者家中杀人，最重要的就是为自己争取逃离时间。如果杀完人就被人发现，那他往哪里跑？”

“对呀。”包秘书长说，“一旦火烧起来，马上就有人发现。那为什么凶手还要准备焚尸呢？那他哪还有逃离时间？”

“问题就在这里。”我收起了关子，“凶手不需要逃离时间。现场的酒精痕迹是呈条状的，从尸体的位置延伸到床沿。经过今天进一步的勘查，我们发现地面一直到门口都有酒精痕迹，痕迹的尽头有很轻微的烧灼痕迹。凶手是用白酒做了一个引线，在离开之前点

燃，当火烧起来的时候，他已经是安全的了。”

我盯着包秘书长说：“那么现在你知道怎么回事了吗？”

包秘书长躲过我的眼神，恢复了冷傲的表情：“知道了。正是因为凶手住得很近，他只需要这么长的一条引线就已足够，等火烧起来的时候，他到家了，就不怕被发现了。”

“对了，可惜火没能烧起来。秘书长有悟性啊。”我戏谑地说，“不如跟着我干吧。”

包秘书长压制了自己的愤怒，说：“如果凶手在小区门口有车，他不也可以迅速逃离现场吗？”

我说：“当然不能仅凭这一点。这个小区不让外来车辆进入，小区的监控录像显示，没有可疑车辆、没有多名可疑人员在事发时间离开。别忘了，我们推测的是多名凶手共同作案。开始我以为多名凶手杀人后，分别独自离开现场，那么监控录像就发现不了异常。但是凶手没有给自己留那么多时间足以逐一离开。要走，必须一起走。那么，就一定会被监控录像照下。从犯罪分子的心理分析方面来讲，人多，目标大，必须尽可能地拖延案发时间。除非附近有他的安全地，他无须拖延。”

“你的意思是钱毅然有作案嫌疑？”王副局长问。

“是的。”我说，“他同时具备了和方香玉接触、家住得近这两个条件。”

“那他为什么要杀人？”包秘书长说。

“他和丁市长井水不犯河水，唯一的交叉点就是方香玉。”我说，“问题就在方香玉身上。”

“有线索了。”侦查员“砰”的一声推门进来，“要不要抓人？”

“冒冒失失的！”王副局长怒目圆瞪，他的手下让他在市领导面前丢人了，“慢慢说！”

侦查员说：“方香玉称钱毅然一直在追求她，可是她拒绝了。”

“拒绝？”我有些吃惊，“这个女人不是为了钱什么都做的吗？”

“别看不起这个女人。”包秘书长说，“说不准她也挑人的。”

侦查员摇摇头，说：“钱毅然是性无能。”

5

一个小时前，钱毅然被刑警队传唤调查。因为本案没有提取到有力的证据，所以我们在钱毅然被传唤后，立即申请了搜查令，对钱毅然家进行搜查。

大宝是最积极的。

“你们看我说得有没有错。”大宝说，“那种品牌规格的酒，三千多块一瓶，限量出厂的，我估计一千块都用在做瓶子上了。那瓶子老漂亮了，瓶底镂空，里面还雕刻着一艘古代的那种帆船。酒温一变，那船帆就跟着变色，超级精致，谁看见谁喜欢。”

一说到酒，大宝就头头是道。他怀疑凶手可能收藏了这个酒瓶。

看来方香玉在钱毅然家干活儿真的不容易。方香玉一周没来，钱毅然的家就已然不成样子。家里装潢挺高档，但是屋内简直就是大排档。茶几上横七竖八的都是啤酒瓶、易拉罐，地上布满了食品包装袋，餐桌上还有残羹冷炙和几个没洗的盘子。

我们进屋后，简单巡视了一下。

“我说吧！”大宝一蹦三尺高，“看见没！我是神探！”

大宝一眼就瞅见了房间飘窗上的一个花瓶，花瓶里插着一束玫瑰花。这个花瓶瓶底镂空，里面有一艘惟妙惟肖的帆船。

“等等，等等。”我按了下大宝的肩膀，“你凭什么说这个瓶子就是从丁市长家里取出来的那个？”

大宝轻车熟路，拔掉玫瑰花，倒掉瓶里的水，指着瓶底说：“看见没，这里有编号！我说过，这是限量出厂的高级货，每一瓶都有编号的。”

“然后呢？”林涛见大宝的兴奋劲儿，忍俊不禁。

“然后？”大宝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什么然后……哦，你说同一认定啊。废话，现场酒盒上肯定也有编号，我记得，就是这个号，当时我还上网查了一下真伪呢。”

“你真是有闲工夫。”我哈哈一笑，“收队，破案！”

钱毅然是个多情种，可惜老天却给了他个废身体。

他开土煤窑的时候，可以算是个大老板。住豪宅、开好车，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一身名牌。可是他却输在了女人身上。

每个女人在认识他的时候都含情脉脉、海誓山盟，闪电般结婚、闪电般离婚，因为他是性无能，而且他又受不了女人的眼泪，不用上法院，婚就离了。

每次离婚，他的财产就被分割掉一些。直到现在，他只剩下这唯一的一家小饭店。

他和方香玉是一年前认识的，在一家家政中介里。虽然方香玉相貌平平，但是她纯朴的气质深深吸引了他。他认为他找到了真爱，当然，前面的六次婚姻，他到现在还觉得都是真爱。

方香玉不是个扭扭捏捏的女孩，来他家工作没多久后，就主动投怀送抱。他也试着像个男人一样，可是依旧不行。自那次以后，方香玉的态度发生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变，无论他送花还是送首饰，都对他冷冷淡淡的。

“难道女人对这个也这么看重吗？”他想，“香玉应该是个纯洁的女孩啊，她的眼神是那么清澈。一定是她的家人要她生孩子，农村人都是这么传统的，一定是。”

他没有放弃，他认为他的热情一定能彻底遮盖身体的缺陷。

直到那一天，他发现方香玉买了新衣服和新包，心情也非常好。这不正常，一定不正常！他开始留心她的一言一行，他开始趁她干活儿的时候翻看她的手机。

“你不想吗？想的话，我今晚就去。”

这是方香玉手机发件箱里的一条短信，发送给的人名是“丁”。

她的另一个雇主不就是姓丁吗？同一小区别墅区的那家。都那么大岁数了，居然玷污

我爱的女孩！她是那么年轻！她一定是被他的甜言蜜语骗了，这个骗子！

钱毅然这么想，也就这么问，可是方香玉对他的回答只有一句：“关你什么事？”

他无法入眠，必须要查清楚。

开土煤窑的，都会有一些打手。钱毅然当初出手阔绰，也赢得了很多道上朋友的赞誉。于是他叫来了三个关系很铁的混混儿。

混混儿不会技术开锁，于是钱毅然就偷偷复制了方香玉的钥匙。

当他逐一试验丁市长家门钥匙的时候，他颤颤巍巍。但当他打开丁市长家大门的时候，却不怎么紧张了。他带着三个人潜伏在储藏室里，等丁市长开门回家。

他看过很多电视剧，知道“贴加官”这种刑讯逼供的办法很奏效。他打定了主意，一是要搞清楚这个姓丁的有没有玷污他心中的女神；二是要教训教训这个老不正经的。

可惜他失手了。

他只盖上去五沓纸，这个姓丁的就不动了，真的死了。可是刚才他还会用舌头顶破卫生纸获取氧气，怎么说死就死呢？

混混儿们吓破了胆，只有他依旧镇定。事已至此，毁尸灭迹，到家里躲几天就没事儿了。钱毅然这样安慰着混混儿们。杀个人而已，怕什么怕？谁说拔毛凤凰不如鸡？他老大的风范依旧不减。

那束玫瑰花，是钱毅然买来送给方香玉的。他想给她一个惊喜，缓解一下她的丧母之痛。她一定会很喜欢这束玫瑰花，也一定会很喜欢这个意外得来的漂亮花瓶。

“你说，这个故事，谁之错？”林涛的声音在发动机的轰鸣声中含混不清。

“管他谁的错呢。”大宝高声说道，“那个……我就觉得吧，杀个贪官多好，非要杀这个清官。也不对，家里藏着这么好的酒，还真说不准他是个清官还是个贪官。”

“什么是清官？什么是贪官？”林涛说，“当今社会，你能给我个定义吗？”

大宝挠挠头。

“开快点儿。”我捅了捅驾驶员的肩膀，“十一根手指那案子，尸源找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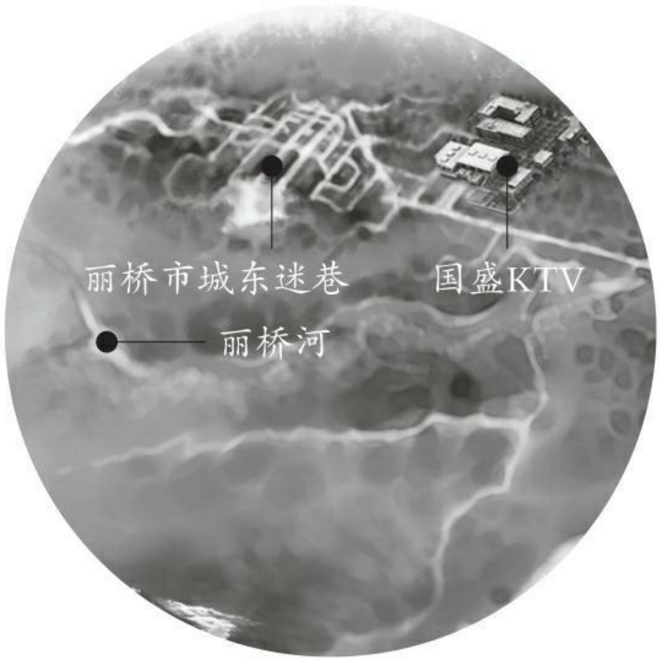
---

(1) 足迹有很多种。比如一脚踩在烂泥里，那么足迹是凹陷进泥巴的，这样的足迹呈立体状。而有的时候，是鞋底黏附了灰尘或者血迹，然后经过踩踏而黏附在地板上，这样等于是在地板上加了一层鞋印形状的其他物质。如果是灰尘，则叫灰尘加层足迹。

(2) 旧时戏曲重大演出的开场仪式。所扮人物系道教神仙“天、地、水”三官中的“天官”，因向观众展开的条幅上写着“天官赐福”“加官进禄”等吉祥祝词，故称“跳加官”。跳加官的人物脸上往往戴着面具。

(3) 生活反应是人体活着的时候才能出现的反应，如出血、充血、吞咽、栓塞等，是判断生前伤、死后伤的重要指标。

丨第三案丨
迷巷鬼影



在黑暗尽头，冥冥之中一双命运之手塑造着人类。

——艾尔弗雷德

1

“胡科长，怎么说？”我气喘吁吁地爬上了省城龙番市公安局五楼的法医科办公室。

“这么快？你刚才不还在高速上吗？”胡科长惊讶道，“那边的案子结束了？”

我拿起胡科长的茶杯，喝了个底朝天，说：“快说，快说，‘十一指’的案件有眉目了吗？”

“这个专案名不错。”胡科长微笑道，“第十一根手指。”

笑毕，胡科长抬头，发现我、大宝、林涛三人正趴在他的办公桌前盯着他，连忙说：“别急别急，听我慢慢道来。”

“死者是一名叫作方将的男子，今年三十二岁，是南江市一家网络公司的老总。”胡科长说，“侦查部门对死者的周边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方将二十五岁时从事电信诈骗，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然后组建了现在的公司，完成了从非法到合法的华丽转身。”

“南江人？”我显然对这个社会渣滓的发家史没多大兴趣，“南江人为什么会在龙番？”

“他6月2日独自坐火车来龙番谈一笔生意。”胡科长说，“当天晚上和合作伙伴在龙番大酒店吃完饭后，独自回房间。据方将的妻子反映，2日晚上十二点的时候，她打了电话给方将，被方将挂断。因方将计划3日回南江，但3日晚上仍未归家，再次电话联络时，手机已呈关机状态。”

“那他住的宾馆搜查了没有？”我问。

胡科长点了点头：“宾馆在前两天发现方将的房间没有续费，也没有退房，就派人进去看了。一切整齐，无可疑之处。所以宾馆就把方将的行李移到了总台保管，直到警察查到宾馆。”

“有了尸源，这个案件破获没问题吧？”我摸了摸胡楂儿。

胡科长眼神里闪过一丝担心，说：“我看未必。”

“未必？”我说，“碎尸一般都是为了藏匿尸体。藏匿尸体是因为熟人作案，害怕事发。所以找到尸源，碎尸案就等于破获了一半。为什么你这个案子就未必？”

胡科长说：“我们不能用常理来衡量每一起案件。所有的案件或多或少都会有特殊性。比如这个案子，据调查，方将是第一次来龙番，何来熟人？”

“也不一定。”林涛说，“可能是在龙番有故人，或者仇家跟随方将一齐来到龙番。”

胡科长摇了摇头，说：“我觉得这两种可能都能排除。首先，我们对方将近两天的话单进行了分析，没有任何异常，他来龙番后，除了合作伙伴，没有联系过任何人。其次，如果是仇家跟随而来，在外地杀了人，有必要碎尸？”

“有道理。”我说，“那么，只有一种可能，合作伙伴杀了人。”

胡科长又摇了摇头，说：“我们开始也认为是这样，但是保密部门对合作伙伴进行了秘密侦查，可以完全肯定他不是作案凶手。”

“那个……这也不是、那也不是，会是什么样？”大宝急了。

“说的也是。”林涛沉思，“如果只是简单接触的合作伙伴，不会有那么大矛盾去杀人、剖腹、碎尸。”

林涛提醒了我，我说：“对了，死者的内脏找到了吗？”

胡科长点点头，说：“开始我和老韩分析，死者的头在小区后门口被发现，尸块在前门口，这应该是凶手的行驶路线。内脏最繁杂、最不好携带，我们分析可能是最先被抛弃的。所以我们的搜索重点就定在小区前门口外的一个水塘里。于是我们抽调了附近一个中队的消防战士，把水塘抽干了，发现了沉在塘底的死者全套内脏。”

“只有法医才具备一次性取下全套内脏的本事吧？”林涛说，“我就没这个本事。”

“我们法医可以从死者舌头开始，一次性拉下全套内脏。”胡科长说，“从本案死者的内脏看，确实用的是法医的手法。”

“学过法医学的人干的？”我问。

“不敢确定。”胡科长说，“这确实是一个疑点。凶手分尸没有从关节下手，显得对人体不太熟悉，但是取内脏的手法又非常熟悉人体结构。我觉得凶手故意不从关节下刀，就

是为了迷惑我们警方，让我们分析不清他到底懂不懂法医学。”

“那你分析，凶手取下内脏的行为目的是什么呢？”我问。

“吸引眼球。”胡科长斩钉截铁。

“吸引眼球？”大宝一脸不解的表情，“我觉得会不会是精神病作案啊？”

胡科长摇摇头，说：“精神病作案的特点是不顾后果，行为凌乱。但是这个案子分尸有序、剖腹有道，而且还有个割槽捆绑的有目的性的特征性动作，看起来不是精神病作案。”

“那……”大宝挠挠头。

“可能和死者不熟悉，碎尸剖腹，吸引关注，抛尸不用包裹物，抛尸地点选择闹市区。”我抬起头看着胡科长，“你觉得，凶手为什么这么做？”

“故意让我们发现。”胡科长垂下眼帘，“挑衅警方。”

我点头赞成：“凶手的碎尸行为不是为了匿尸，反而是为了让我们更方便发现。我最担心的事情发生了，我们的对手是在向我们挑战！”

“而且我们的对手，还懂一些解剖知识。”胡科长说，“不会是自己人吧？”

“胡科长。”韩法医推门进来，见到我们很惊讶，“你们都回来了？不是去弄那个什么什么领导被杀的案子了吗？”

“破了。”我淡淡地说，思绪还在胡科长的那句“不会是自己人吧”里出不来。

韩法医继续对胡科长说：“按你的吩咐，我们又仔细看了看这个，觉得应该是死后切下的。”

说完，韩法医扬了扬手中的塑料透明物证袋。

胡科长点了点头。

我的好奇心瞬间打破了思绪，从韩法医手中拿过物证袋。

物证袋里装的是一根手指，略微弯曲，断端黑红，骨碴儿露在断端的软组织外。

“我正在考虑这个第十一根手指的问题。”我说，“你们刚才怎么说来着？”

“对于这根手指，我们考虑了很多。”胡科长说，“经过DNA检验，这根手指确实不是死者的，是另一名男子的手指。开始专案组怀疑有没有可能是凶手分尸的时候，不小心砍断了自己的手指。”

“是啊。”韩法医说，“毕竟尸块每处断端，都有几十刀砍痕。反复砍击，容易伤及自己的手。”

“所以你们就通过生活反应来排除这种可能性？”我拎起物证袋，仔细地看着手指断端，“最近还真奇怪了，和手指耗上了。上次那个地沟油的案件，最初发现的是手指，这个案件又多出来一根手指。”

大宝凑上来看，说：“断端出血不明显，且有多次切割的试切创。看起来不会是误伤。”

“嗯。”我点头道，“确实是死后切下来的手指，而不是不小心砍下来的。”

胡科长说：“不知道这两个死者会有什么关系？不知道这第十一根手指和这个碎尸剖腹案有没有直接的关系？”

“如果两起碎尸案件都抛尸在一个地方，”我说，“那还真是巧到了极点。我觉得两者关联度很高。”

韩法医说：“目前专案组还在排查死者方将的生前矛盾关系，另一组人在寻找这根手指的主人，以及这根手指主人的其他尸块的位置。”

“除此之外，”胡科长说，“专案组不知道还应该从哪些方面下手寻找线索了。”

我依旧在摆弄着手中物证袋中的手指：“对于时间问题，大家研究过没有？”

韩法医凑过来看了看说：“仅凭一根手指，推断其死亡时间，没依据啊。”

我摇了摇头，看了眼脚边的勘查箱，对大宝努了努嘴，说：“大宝，帮我上一把刀。”说完，打开物证袋的袋口，准备把手指拿出来。

法医用的解剖刀和外科医生用的手术刀无异，都是一把手术刀柄，每次解剖会换装新的刀片。“上一把刀”的意思，就是给手术刀柄装上新的刀片。

胡科长这回惊讶了：“等等，等等，就在这里？等会儿啊，我铺张报纸，我这是新办公桌，新的。法医要讲究卫生，讲究卫生！”

我忍俊不禁，等胡科长用报纸铺满了办公桌面后，我把手指扔在报纸上，然后戴了一副手套。

“手指的主要构造是皮肤、腱膜和骨骼。”我说，“因为腱膜质地坚韧，所以腐败速度会比其他软组织慢得多。从这根手指的皮肤来看，已经明显发黑，而且断端的软组织都有发黑的迹象。”

“从上次尸检完后，到现在也只有四五天的时间。”韩法医说。

我点头：“所以说，几天的腐败，绝对不可能让一根手指腐败到如此程度。”

我从指腹一侧，切开了手指的皮肤，暴露了皮下黄白色的腱膜。我用刀尖挑了挑腱膜，说：“你看，腱膜已经明显软化，这是承受长时间腐败的结果。”

“你是说，这根手指的主人和我们检验的尸体不是一起死亡的？”大宝说。

“肯定不是。”我斩钉截铁地说，“不过对于尸体某部位腐败程度和死亡时间的联系，还没有具体的学说。但是从经验来看，在春夏之交，气温不算特别炎热的情况下，能让腱膜腐败软化，至少是大半个月以前的事情了，也就是大概五月中旬的样子。”

“也就是说，这两个死者的尸块，不是一次性被抛弃到垃圾桶里的？”大宝说，“如果两起案件没有关联，不知道是好事还是坏事。”

“当然是坏事。”韩法医说，“没有了关联，就是两起案件，而且对于一根手指更没有什么好的抓手来破案了。”

“我倒觉得是好事。”胡科长说，“如果真的是一起的，凶手抛尸只留下一根手指，那还真的就是挑衅警方了。对于有充分准备而且专业的对手，我们在明处，他在暗处，对我们没有什么优势。”

我摇了摇头："谁说死者不是一起死的就不能一起抛尸？假如，凶手是先抛了手指主人的尸体，只留下一根手指，然后把这根手指和方将的尸体一起抛弃呢？"

"那就可怕了，那就可以确定是在挑衅警方了。"胡科长说，"希望这次你著名的乌鸦嘴不会再应验。"

"这次恐怕就是要应验了。"我说，"不过不是乌鸦嘴，而是有依据的判断。我觉得吧，腱膜软化，除了长时间腐败的结果，更有可能是冷冻后再腐败。"

法医们都知道，如果尸体经过冷冻后，再拿出来放到常温环境下，会加速腐败的发生。有的尸体，可以在解冻过程中，迅速腐败，导致尸表的变色。在解冻前尸体是黄色的皮肤，解冻后变成黑黄色是常见的事情。

"可是那次尸检后，我们没有对这根手指进行冷冻处理啊。"韩法医说。

"所以说，有可能是凶手冷冻保存这根手指，然后和方将的尸体一起抛弃。"我说。

大家都沉默了，看来这个案子比想象中要棘手多了。

"不管怎么样，这个案子得从这根手指的尸源入手吧。"林涛打破了沉默，"如果真相是我们分析的这样，那么查方将的矛盾关系怕是没什么用了。"

"不管有用没用也得查。"韩法医说，"这是专案组定的侦查方向。这个案子中，我们法医能做的已经做完了，只有等着侦查部门告诉我们好消息了。"

"是啊。"胡科长说，"全靠侦查部门的努力了。我得和专案组说，找手指主人的尸体也刻不容缓。"

"还有件事情没做完吧，"我说，"死因呢？"

"死因没问题。"胡科长说，"死者的尿液中检出毒鼠强，含量可以致死。我们分析是凶手给死者在食物、饮料里下了毒鼠强。但是刀口处有轻微生活反应，会不会是凶手未等到死者死亡就开始剖腹了，或者凶手在死者刚刚死亡的时候就立即剖腹取内脏了？所以由于细胞的超生反应[(1)]，在刀口处仿佛还能看到一些生活反应。"

"也就是说，因为无法判断剖腹时死者有无生物学死亡，仅根据尸体现象，我们还不能判断中毒和失血哪个是主要死因。"我说，"至少可以下一个联合死因——中毒合并失血死亡。"

"你看，投毒案件，大多是女性作案。"韩法医说。

"我不这样认为。"大宝立即顶了上去，"活体解剖啊这是！多残忍！女人肯定干不出来。"

2

"对了，最近怎么看不到陈总的人影？"胡科长认定法医的工作已经完成，于是起了个头，开始了闲聊。

"最近有个枪案。"我说，"跨多省，杀多人。凶手丧心病狂，在银行门口开枪杀完人，抢了钱就走。而且这人还能突破警方的重重封锁，多次逃出我们的手掌心。公安部很

重视，师父被抽调到专案组，估计不破案是回不来了。”

“哦。这案子我知道，网上炒得挺热的。”胡科长点头。

我的手机突然在口袋中振动了起来。

因为多年来形成的习惯，听见手机响，我的心脏就拎到嗓子眼儿。“我刚回来，还没来得及回家报个平安呢，不会又有案子吧？”我惊恐万分，急忙伸手去口袋掏手机。

“那个，那个……手套没摘。”大宝说。

我急忙去摘紧紧裹在手上的橡胶手套：“再这样出差下去，铃铛非得跟我离婚不可。”

“怎么会，”林涛笑着说，“我姐对你这么好，你还帮她的家族破了个千古奇案[2]，她这辈子该对你忠贞不贰喽。”

“我这边焦头烂额了，你们的案子还要我烦神吗？”电话里传来了师父的声音，说得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怎么了，这是？”我说，“师父，我刚从青乡市回来，到龙番市局讨论一个案子。”

“出差就出差，办公室不留人，手机还打不通，你这不是找骂吗？”师父怒道。

我看了看手机，这个破手机经常会没有信号，看来要攒一个月工资买个新的了。我说：“对不起师父，咋啦？”

“丽桥市发了个案子，具体情况我也没时间听。”师父说，“你们赶紧过去，看看能不能帮得上忙。”

“好的。”我一口应允下来，然后突然感到全身疲惫，“兄弟们，又回不了家了。”

接着便是在高速上奔驰的大半天。夜幕降临时，我们赶到了丽桥市公安局专案会议室。

会议室里没有开灯，投影仪照射着幕布，让整个会议室里的光线一会儿亮一会儿暗。飘浮的烟雾在投影仪发射出的光线里慢慢移动，让整个会议室看起来像是个呛人的人间仙境。

“咳咳。你好，强局长。”虽然是抽烟的人，但乍一进会议室，我还是被呛得咳嗽了两声。我和丽桥市公安局分管刑侦的强局长握了握手，说：“陈总命令我们第一时间赶到丽桥，不知道你们这个案件是怎么回事？”

“挺诡异的。”强局长苦笑了一声，说，“我们刚开始看这段监控录像，一起看吧。”

“这个巷子，位于我们丽桥市城东，是民国前期的建筑，属国家三级文物保护建筑。”侦查员介绍说，“城东大部分旧宅都已拆迁，但因为是保护建筑，所以这个区域的小巷子都被保护了下来。”

侦查员喝了口水，接着介绍：“这个区域是由十七条纵横排列的小巷子组成的，像是迷宫一样，所以被当地人称为迷巷。迷巷里的十七条巷道连接着二十一户人家，每家都是小四合院的建筑。这二十一家户主，有十六家已经不住在这里，房子都是出租给外来人员居住，还有五家住在这里。”

侦查员打开激光笔，用红色的光点指着大屏幕上定格的画面，说：“这里因为曾经发生过强奸案，所以当地辖区派出所在迷巷的几个点安装了监控摄像头。我们现在看到的画

面，就是其中一个监控摄像头拍下的画面。”

侦查员敲了一下电脑键盘，大屏幕上的画面开始动了起来。一个穿着深色衣服的男子经过巷道的摄像头，走了过去。接下来就是闪烁的灯光照射着巷道角落，没有一丝动静。这样的状态持续了三五分钟，看得我眼睛发涩。我打了个哈欠，揉了揉眼睛，再向大屏幕看去时，发现了巷道上一个黑影闪过。

这个黑影是一个穿着连衣裙的短发女子的影子。女子奔跑到摄像头监控区域的墙角，往摄像头的方向看了眼，慢慢地靠着墙转脸望向监控照射不到的巷道。

侦查员插话说：“从体态和衣着来看，这个女子应该就是失踪人员陶紫。她跑到这台摄像头监控的位置后，发现这条巷子到了尽头，而另一头，则是让她逃跑的情况。可惜这情况处于监控死角，我们看不见。”

监控里的陶紫靠着墙慢慢地蹲下，用双手捂住脸，像是很害怕，或是很沮丧的样子。

“请注意巷口拐角处的影子。”侦查员用激光笔点了点陶紫前方的一个拐角。

这个拐角出现了一个黑影，像是一个长发女子的头部影子。影子出现后，陶紫突然跳了起来，不断地跳，她用手抓扯自己的头发，然后转过身去，面朝着墙壁，用双手捂住眼睛。

“这应该是极端恐惧的表现吧？”强局长说。

突然，陶紫转身朝巷子的拐角冲了过去，并在即将消失在监控范围的时候，摔倒了。监控视野的一侧，是巷子的拐角，陶紫摔倒后，双腿还在监控视野里，而上半身则被拐角的墙壁遮挡了。

“下面就是诡异的景象了。”侦查员说。

画面上，长发女子的影子越来越长，慢慢地遮盖了陶紫的双腿，然后一个白影从陶紫双腿旁露出了拐角。侦查员“啪”的一声按了暂停。

“监控里看得不是很清楚。”侦查员说，“我们请视频处理的同事处理了这个截图，结果是这样的。”

侦查员打开一张图片，是这监控截图经过处理后的图片。

图片被局部放大，我们可以看到视频中的白影是半个人身，另一半被墙壁遮挡。这半个人身的头部显然是一头长发，看不到面孔，而长发下方则是一副完整的白色的身体，看不到手臂和脚。

看到这个截图，我的第一反应就是，贞子。

《午夜凶铃》是我看过最震撼的恐怖片，所以看到这个截图后，身上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不过，作为一个法医，怎么可能相信牛鬼蛇神？我安慰着自己，扭头看看林涛，调侃说：“你不是最相信鬼神论了吗？这回见到真的了？”

林涛的脸色都变了，说：“今晚我俩住一屋，大宝一个人单住。”

“派出所一个女民警在审查监控的时候，看到这一段被吓哭了。”侦查员不屑地笑着说，“她认定她的辖区闹鬼了。依我看，这不过是一个披着白床单的人在装神弄鬼罢了。不是说鬼没影子吗？这个鬼的影子还挺清楚的。”

侦查员敲了下键盘，视频继续播放。

白影在闪现了一下后，立即又隐藏在拐角里。根据监控区域里的人影看，白影蹲了下来，可能是在逼近陶紫的身体。不一会儿，影子又直立了起来。陶紫的双腿开始移动，显然是这个“鬼”在拖移陶紫的身体，慢慢地，影子和陶紫的腿消失在监控视野。

侦查员又打开一张幻灯片，是迷巷的俯览示意图。侦查员说：“大家看，图上标示的红点是我们公安监控的位置。我们调取了所有监控，只有这一台记录了陶紫的最后行踪。从这以后，白影和陶紫都失踪了，再没有监控拍摄到可疑画面。”

“失踪了？”林涛颤声说道。

“嗯。”侦查员说，“如果白影很熟悉迷巷，有两条路可以直接从陶紫摔倒的地方离开，而不被监控拍下。”

“也有可能是白影就住在迷巷里。”我说，“那就没有必要离开迷巷了。”

“还有可能是移魂大法，直接消失了。”林涛低声说。

“可以介绍一下案件的基本情况吗？”我用自己的声音盖住了林涛的声音，害怕这个迷信的家伙被基层的刑警们笑话。

会议室里的灯被打开，一片大亮。我眯了眯被突来的强光刺激的眼睛。

“是这样的。”强局长说，“丽桥市税务局的局长今天早晨去派出所报案，说他十六岁的女儿陶紫昨天晚上失踪了。说是陶紫失踪前，晚八点左右，接到同学电话，约她去国盛KTV唱歌。当时来了一辆出租车，陶局长从阳台上看，是她的三名同学在车里，于是就没太在意。晚上十二点，陶紫还没有回家，陶局长就给她的几个好朋友打电话，几个人一致反映陶紫十点多的时候就离开KTV，独自回家了。”

“国盛KTV离迷巷有多远？”我问。

“不远。”侦查员说，“大概两百米。但是KTV的门前是大路，可以直接打到出租车，如果陶紫回家，完全没有必要走到两百米外的迷巷里去。”

“那对迷巷里的住户逐一排查了吗？”我问。

侦查员说：“我们是在下午的时候，才从诸多监控录像的画面里找到了这个画面，所以对迷巷二十一家住户的排查刚刚开始。与此同时，我们正在对陶紫的几名同学进行调查。”

“那陶紫她人呢？”我问。

会议室里的人纷纷摇头。强局长说：“目前还没有找到。”

我顿时有点儿尴尬：“既然没有确定陶紫死亡，你们叫我们过来做什么？”

强局长不好意思地摸摸头发，指着林涛说：“其实是这样的。我们给陈总打电话，主要是想请林涛林科长来给我们一些指导，对陶紫摔倒的位置以及周围的痕迹进行一些勘查。陈总当时可能正在忙，所以可能没听清楚，就把你们大家都弄来了。”

“哦。”我点点头，“那我和大宝可以回去了？”

林涛一把抓住我的袖子：“别介，等我一起回去呗。反正明天是周末，又没啥事儿。再说了，你们把车开走了，我怎么回去呢？”

我看林涛惊慌失措的样子，知道他是害怕晚上一个人住宾馆，于是调侃道：“怎么没

事儿？周末我要陪老婆。”

“秦科长不如也留下来吧。”强局长说，“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陶紫凶多吉少。我们的民警正在事发周边进行地毯式搜索，说不准经一夜的搜索之后可能会有所发现。”

“您可不能这么说话。”我说，“给陶局长听见了会和你拼命的。您这样一说，给人感觉就是认定陶紫已经遭遇不测了。”

“这样吧，”侦查员说，“现在才七点半，不如林科长和我们一起去看看现场？”

林涛向我投来求助的眼神。我微微一笑：“不如一起去看吧。”

现场果真十分复杂，在路灯微弱的照射下，我感觉自己真的进入了一个谜宫。在侦查员的带领下，我们找到了监控视野的位置。侦查员说：“侦查实验[3]我们都做过了，根据灯光照射下的影子的长度推断，那个白影，应该是一个一米七五左右的人。”

林涛点点头，趴在地上，用侧光照射着地面：“你们这地面有经过保护吗？”

侦查员摇摇头：“这里有住户，我们也是事发后十多个小时才发现这里有情况，所以保护也没有什么价值了。”

林涛跳起来，拍拍膝盖上的灰尘，说：“没戏。一点儿痕迹都看不到，全部被破坏了。”

“对了，你不是说，有两条路可以绕开监控离开迷巷吗？”我说。

侦查员点点头。

我接着说：“那你带着我们走走这两条路，让林涛看看巷子两边墙壁的情况。”

在阴森森的巷子里，我跟着林涛，林涛跟着侦查员逐个儿试着路。试到第二条路的时候，林涛突然有了发现。

“这个痕迹有价值！”林涛叫道，“一个手掌印、一个擦拭状痕迹。”

我凑过头来，问：“怎么说？说明了什么？”

林涛指着墙壁，说：“这个手掌印不是手掌直接接触墙壁的痕迹，而是隔着纤维很细的纺织物按在墙上留下的痕迹。还有，一大片擦拭状痕迹位于手掌印的上方十厘米左右的地方。你说，这说明了什么？”

我想了想，说：“这个天气，一般人不会戴手套。那么手掌怎么会隔在纺织物的后面呢？”

“监控里的影子，不就是疑似一个披着床单的人吗？那他的手藏在床单里，扶墙的时候，不就会留下这样的痕迹吗？”

我点点头。

“不仅这些，”林涛一脸成就感，“还有这处擦拭状痕迹，应该是纺织物剐擦墙壁形成的。再结合位置，应该是人肩膀上扛着的东西造成的痕迹。”

“你是说，一个人扛着陶紫走到这里的时候，扶了墙？”我问。

林涛点点头。

“太好了，我们确定了白影行走的路线，就可以断定他的走向，从而锁定他的居住区域。”侦查员说。

“不仅如此，还能说明一些其他的问题。”我补充道。

3

“扛着一个可能昏迷的人走路，”我说，“能说明什么？”

“说明这个人的力气不小。”大宝抢着说。

“不错啊，小样儿。”我笑着说，“都学会抢答了。结合侦查部门的实验，白影应该是个身高一米七五的人。有身高、有力量，这个白影不应该是个长发女子，而应该是个男人。”

“是个男人又怎么样呢？”侦查员问。

“是个男人，就不该有那么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我说，“毕竟留那么长、那么柔顺的头发的男人是极少的。所以，我们多了一条线索。”

“查假发销售！”侦查员说。

我点点头，接着说：“另外，还可以肯定是一个人作案。不然两个人可以抬着陶紫，而不是扛着。从监控上看，陶紫可不轻。”

“嗯。”侦查员说，“据陶局长说，陶紫一米六八的身高，有一百二十斤左右。”

“这处痕迹，应该是扛着陶紫的人体力有些不支，倚在墙壁上休息时留下的。”林涛说，“如果是两个人，应该不会这样受累。”

“好了。”我抬腕看看表，时针已经指到了十点半的位置，“走吧，我们回宾馆睡觉，等明天调查的消息。”

“我俩住一屋。”林涛对着我又强调了一句。

可能最近接触的两起疑难案件都和手指有关，于是我梦了一晚上剁椒凤爪。我在那里啃啊啃，突然发现，手中拿的不是鸡爪，而是人手。接着就是一阵恶心，胃里翻江倒海。好在宾馆的电话铃声把我从这凶残的噩梦中拖了出来。

我坐了起来，咽了咽口中的酸水，看了眼林涛。这个迷信的家伙裹着被子蒙着头呼呼大睡。真是胆小，这么热，裹着被子睡觉，也不怕被热死。我心里想着，看了看表，居然才五点多。这是谁啊，这么早打电话？难道是破案了吗？

一想到破案，我就异常兴奋。今天是周六，如果破案了或者找到陶紫了，那我岂不是还可以回去过大半个周末的假期？我一把抓起电话：“喂？”

“秦科长，”是丽桥市公安局法医吴响的声音，“不好意思这么早打扰你。不过陶紫的案件有重大进展了。”

我感觉肾上腺素突然分泌了不少，急着问：“怎么样？什么进展？”

吴法医说：“搜索组在丽桥河发现了陶紫的尸体。”

我的心为一个年轻的生命就此陨逝而一下沉到了谷底。

“好的，我们马上好，你们来辆车带个路。”我边说，边把林涛推醒。

现场位于丽桥河的一畔。丽桥河是丽桥市的中心河，东西走向，横穿了整个丽桥市。丽桥市政府也充分利用了这个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把丽桥河打造成丽桥市的一道美丽风景。河的两侧柳树成荫、花团锦簇，还有一些小桥、亭子作为点缀，这里成了市民们晨练、散步的理想地点。

此时天刚蒙蒙亮，丽桥河旁的一座小亭被数辆警车的警灯闪得五彩斑斓。我、林涛和大宝走下警车，来到小亭旁，看见众人正围着一个大号行李箱议论纷纷。

强局长见我们到了，一脸沮丧地站起身说：“我早说陶紫凶多吉少吧，五点左右，一个晨练老大爷，发现亭子下面好像沉了个东西，于是报了警。”

我探头看了看水面，清澈见底。

“110指挥中心直接指派我们专案搜索组来了这里，打捞上来一个大号行李箱，里面装着陶紫的尸体。”强局长补充道。

“这里离迷巷有多远？”我问。

“不太近，有好几公里呢。”派出所民警说。

我点点头，蹲下来端详行李箱中的尸体。

陶紫全身赤裸，蜷缩在行李箱中。尸体的一旁放着她的全部衣物。

“不会是拦路强奸案件吧？”强局长说，“那可就麻烦了。”

我见技术员已经照相固定[(4)]了行李箱的情况，便戴上手套，和吴法医一起把尸体从行李箱中抬了出来。

“尸僵还没有完全缓解。”我破坏尸体的尸僵，想把尸体放平，“角膜快达到重度浑浊了，尸斑按压还有些褪色。前天晚上到现在是三十个小时左右，时间应该差不多。”

“你是说，我们看到陶紫栽倒以后不久，她就死亡了？”强局长说。

我看了看尸体面部的几处擦伤和她摔倒的姿势基本吻合，点了点头。

尸体被我们放平，这是一个略胖的短发年轻女孩，身边的衣物提示她就是陶紫无疑。尸体上黏附着不少血迹，我挥手让技术员来对尸体进行照相，然后从勘查箱里找出一卷纱布，剪下一块，慢慢地擦拭着尸体胸腹部沾染的血迹。

吴法医掰开尸体的双腿，检查了一番，长舒一口气，说：“强局，还好不是强奸杀人，会阴部无损伤，干净，处女膜完整。”

此时，尸体上黏附的血迹已经被我擦拭干净，露出了双侧肩膀上多条纵横排列的创口。

林涛颤声说：“这……这……这是什么伤？这么密集，而且凌乱。这不是咬的吧？”

“你是学痕迹的。”我说，“这显然不是咬痕。”

“你说的咬痕是人类的咬痕。”林涛继续颤声道，“如果是鬼怪的抓咬痕，我们就不知道了，没见过啊。”

林涛身边一个派出所女警“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我很窘地看了眼林涛，用止血钳探查了一下创口：“野兽的咬痕有时候也会很凌乱，但都是以撕裂创为主，而这些创口创缘很整齐，所以是锐器创。创口下方骨质有损伤，这应该是砍痕，用锐器多次砍击所致。”

“砍痕？为什么要砍？”大宝问。

我说：“创口周围皮肤无卷缩，断端软组织无明显生活反应。这是死后损伤。这样看起来，有人是想把陶紫分尸，只是因为不掌握人体结构的知识，所以没有砍断。最后凶手可能放弃了分尸的想法，就把尸体装在行李箱里扔到了河里。”

“不懂人体？碎尸？”大宝惊道。他说完，拿起陶紫的双手仔细观察。

“你不会以为‘十一指’案件中的第十一根手指是陶紫的吧？”我说，“你忘了吗，DNA检验部门确定第十一根手指来自一名男性。”

DNA检验可以通过检验是否有Y染色体来判断微量细胞是来自男性个体还是女性个体。

“等等，等等。”林涛好像回过了神，“既然你确定是砍痕，凭什么说是死后分尸的损伤呢？为什么不能是生前伤害行为？你看啊，这个行李箱里有不少血迹呢，尸体上也黏附着血迹。死了的人，伤口还会出血吗？”

“当然可以。”我说，“生前损伤有出血，是因为人的心脏在不断搏动，像泵一样把血液挤压到全身各处的血管内，一旦有血管破裂，被挤压上来的血液就会源源不断地从破裂的血管处流出。除非破裂的是小血管，凝血因子可以封住破裂的地方。人死亡后，虽然没有泵把血液推送到各处，但是一旦血管有破裂，加之尸体的体位变化，血管的张力会随之变化，那么血管里原有的血液会因为血管张力的变化而从破裂口中流出。所以死后也会流血，但是量不多罢了。”

林涛点头。

我用止血钳翻开尸体肩部的创口，说：“你看，创口很深，有不少动脉、静脉破裂，如果是生前损伤，会有大量失血。你知道失血死亡的尸体会有什么征象吗？”

“尸斑浅淡。”林涛说。

我点头：“对。因为血液都流失了，那么就没有红细胞会在死后沉积在尸体底下部位而形成尸斑了。陶紫的尸体尸斑很显著，而且还呈现出紫红色，肯定不是失血死亡。不过从这个尸斑的情况来看，陶紫在死后十二个小时之内就被装进了行李箱，然后被抛在了这里。”

“我知道是为什么。”林涛跟着我们也学习了很多法医学的知识，“十二个小时内，尸斑没有浸润软组织，所以随着尸体体位改变，会像沙漏一样，不断在新的底下部位形成尸斑。而陶紫的尸斑全部位于尸体左侧底下部位，和行李箱平放在河底的状态是一致的。”

“那么，陶紫的死因是什么呢？”强局长对法医学知识不是很感兴趣。

我翻看了尸体的眼睑和口唇，没有机械性窒息的征象，口唇和颈部也没有受力的痕迹，说：“目前还不好判断，需要进一步尸检。”

冰冷的解剖刀在尸体上划过，露出黄色的皮下脂肪。我们按照解剖程序，逐项检验眼

前这个年轻死者的尸体，结论是一无所获。

“怎么会没找到死因？”林涛说。

“谁说我们找不到死因？”大宝开始上课，“一般情况下，机体死亡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是机械性损伤死亡，比如血管和脏器破裂，大量失血死亡，或者颅脑损伤，生命中枢受损。这里还包括了一些物理、化学因素引起的损伤死亡，比如雷击啊、皮肤大面积腐蚀等。第二就是机械性窒息死亡，有异物堵塞呼吸道、呼吸道被压闭，比如捂死、勒死、溺死。第三是中毒死亡。第四是疾病猝死。”

大宝一连说了这么多，咽了口唾沫，接着说：“目前我们排除的是损伤和窒息死亡，从尸体征象来看，也不像是中毒死亡。看似没有发现死因，其实我们还没有排除疾病死亡呢。”

“疾病？”一旁的侦查员笑了，“听你们这么一说，我突然想起郭德纲的那个段子了，咳咳，这个碎尸案是自杀。哈哈哈哈。”

我对这个侦查员的轻率很反感：“别人不知道，你是警察也不知道吗？碎尸案为什么不能是自杀？自杀、他杀、意外死亡是死者的死亡方式，而碎尸是死后对尸体的手段，这两者没有什么关系好吧？”

侦查员有些语塞。

我乘胜追击：“比如自杀投河的尸体，被螺旋桨打断，是自杀吗？是碎尸吗？再比如一个人在姘头家上吊自杀，姘头为了掩盖奸情，碎尸藏匿，是自杀吗？是碎尸吗？”

侦查员挠了挠脑袋。

“你说这个案子，会不会是死者有什么病猝死了，别人怕担责任所以抛尸？”大宝举一反三。

我没说话，把尸体的内脏全套取了下来，一一切开来观察。

吴法医说：“猝死多见于心脑血管疾病，而心脑血管疾病引发猝死多见于中老年人。陶紫还这么年轻，应该不会啊。你们说，会不会是心脏抑制，或者是胸腺淋巴体质？”

我摇了摇头，说：“心脏抑制，一般是心区受到外力，不巧导致心脏抑制停搏而死亡，死者的心区附近皮肤应该有对应的损伤。而胸腺淋巴体质导致的猝死，死者胸腺应该增大，而且发育会有问题。从死者的发育来看，可以排除。”

“那会是什么问题？”大宝问。

我剪开死者的心脏，说：“心室很厚，而且死者的心脏也应该较正常人大。一般人的心脏是自己的拳头大小，而她的应该有一点五个拳头大了。”

“你怀疑是心脏疾病引起的猝死？”林涛问。

我点点头。身边的侦查员说：“明白了，我现在就去调查陶紫的亲属，看她有没有先天性心脏病史。”

“好的。”我响亮地答应，想缓解刚才窘迫的气氛，“另外，派车把死者脏器抓紧送到省厅，我会电话通知方俊法医，他是病理这方面的专家。我让他观察一下心脏的状态，然后尽快检查死者的内脏器官镜下结构，确证是否存在病变。”

通过器官切片的方式，用显微镜观察组织细胞的形态，称之为病理学。病理学在法医

学中的运用，又称为法医组织病理学。这是法医判断死者是否存在器质性疾病的一种主要手段。这种检验需要把器官用福尔马林固定，然后脱水、包埋、切片、染色，最后才能在显微镜下观察，所以耗时比较长。

“我们呢，”我伸了个懒腰，“还是回去补个午觉好了。”

4

因为晚睡早起，所以午饭后我们就回到宾馆，很快进入了梦乡。一觉睡到晚饭前，我才被睡眼惺忪的林涛叫醒：“都五点了，赶紧起来，不知道调查得怎么样了？”

我拿起手机看了看时间，恰巧此时手机响了起来，是法医组织病理室的方俊打来的电话：“秦科长，你今天让他们送来的内脏器官我看了。从器官的结构上来说，可以诊断死者的心脏存在肺动脉瓣狭窄的问题。”

“肺动脉瓣狭窄？”我说，“那是先天性心脏疾病啊。可以肯定吗？”

“可以肯定。”方俊说，“下一步我再进一步切片确认，不过这需要两天的时间。”

“看来被我猜对了。”我打了个哈欠，对林涛说，“死者还真的有能够引发猝死的先天性心脏疾病。我们去专案组汇报情况吧。”

林涛说：“你去汇报吧，我再去现场看看环境。”

进了专案组的大门，我发现专案组的人少了一半。如果没有猜错的话，专案组听说死者可能死于疾病，所以撤了一半的警力。

“死者有先天性心脏疾病，肺动脉瓣狭窄，可以导致猝死。”我说，“结合尸检情况看，死者应该就死于这种疾病。”

“我们听说了。”强局长说，“那么这起案件应该不是一起命案了？”

“我不这样认为。”我说，“谁说疾病导致死亡的案件就一定不是命案？别忘了那个迷巷白影的视频，结合死者的死亡时间，我认为死者应该是受到那个疑似鬼魂之类的东西惊吓，诱发了原有的疾病而死亡的。如果这只是一起单纯的恶作剧，那么是过失致人死亡；但如果白影知道她有心脏疾病，经不起惊吓，那这就可能是一起用隐匿手段杀人的命案！”

强局长沉吟了一会儿，说：“用这种方式杀人，太不保险了吧？”

“未必。”我说，“从白影的视频图像处理后的照片看，假发遮住了面部，即便他吓不死死者，死者也不会认出他。我反而觉得，这是一个安全而且高明的杀人手段。”

“生活不是推理小说，我觉得情况不会那么复杂。”主办侦查员说，“经我们调查，当天晚上，死者的两名同学在陶紫离开后不久，便也离开了。”

“是啊。”另一名侦查员说，“据他们的同学反映，后来离开的这两名男同学，其中一名一直在追求陶紫，而被陶紫一直拒绝。所以我觉得这两个人可能存在吓唬她的动机，这种低等幼稚的吓人手段，一般都是这个年纪的孩子才能做出来的事情。”

我一时没有什么理由去反驳他们，虽然心里觉得有些不妥，但还是任凭强局长下达命

令，对两名男学生进行审查。

回到宾馆，恰巧林涛也从现场回来。

“怎么闷闷不乐？”林涛问道。

“没有。”我没什么精神，说，“专案组初步认定这可能是一起中学生之间的恶作剧引发的死亡事件，专案组对当天晚上和陶紫先后离开的两名男学生进行审查了。”

“怎么可能是男学生？”林涛叫道，“你没反驳他们吗？”

我摇摇头，迷茫地看着林涛。

林涛拉开包，拿出一张现场图，铺在宾馆的写字台上，说：“我有两个依据否认这是一起中学生作案。”

“说来听听？”我顿时来了精神，“刚才他们分析凶手的作案手段，说是幼稚低等，符合中学生的手段。我还想说幼稚到了极点就是不幼稚了呢。”

林涛点点头，说：“第一，你忘记了我们之前看到的痕迹吗？那是一个人扛着另一个人靠墙休息的痕迹。既然这样，这案子肯定不会是两个人作案啊！”

我拍了下脑袋，说：“对啊。我怎么就给忘了。”

“第二，”林涛接着说，“我下午睡觉的时候就在想这个问题，所以晚上又去看了看现场环境。你看啊。”

林涛用铅笔在现场图上画线：“这是凶手扛着死者逃离现场的路线。在这里休息，说明这附近就没有住户了，那么他只有从这个出口离开迷巷。”

我点头认同。

“离开迷巷的这个出口，紧挨着大路。”林涛说，“即便是晚上十二点，大路上也可能有来往行人和车辆。那么，这样一个穿着诡异、扛着个人的人，不会被人发现吗？”

我皱起眉头：“你的意思是说，凶手既然离开迷巷，那么他肯定不会住在迷巷，另外，他有信心不被路人发现，是因为这个出口很安全。”

“为什么紧挨大路的出口会安全呢？”林涛挑了挑眉毛，他的这个表情迷倒过不少女孩。

“知道了。”我说，“这个出口附近没有住户，那么唯一安全的方式，就是有车停在这里。”

“是啊。”林涛笑着说，“一个不到十六岁的中学生一个人扛着陶紫，绕出复杂的迷巷，专挑没有监控的路走，然后开车逃离？这符合常理吗？符合一个中学生的能力吗？”

“不符合。”我一边说，一边掏出手机，“喂，强局长吗？我需要两名侦查员同事一起，去找税务局的陶局长聊聊天。”

“这个陶紫还是挺悲剧的。”在我们去陶局长家之前，侦查员已经来到了我们宾馆。在我们尸检结束之前，他们已经赶赴陶局长家，对陶紫的情况进行了了解。

侦查员说：“陶紫其实是一个弃婴。十六年前，陶紫被亲生父母抛弃在了陶局长家附近。陶局长的妻子没有生育能力，所以他们果断收养了这个胖乎乎的小丫头。可是在收养

后不久，陶局长发现陶紫总有憋气的现象，于是把她送去医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结果发现陶紫有先天性心脏疾病，这可能是她亲生父母抛弃她的原因吧。”

“我现在关心的是，有多少人知道陶紫有先天性心脏疾病？”我急着问。

侦查员喝了口水，说：“知道的人不少，陶局长当年的邻居、同事，还有医院的几个医生都知道。关键是这么多人中，谁最有可能利用陶紫的疾病害陶紫？”

“对对对。”我使劲儿点头。

“我们在问到这个问题的时候，陶局长很抗拒。”侦查员说，“但是他反复强调一句话，‘我这么做，都是为了给陶紫治病’。”

“治病？”我一头雾水，“他哪样做了？”

侦查员摇了摇头：“我看他脸色不对，也不好再问下去。”

“既然是回避我们的问题，”我说，“那他做的肯定不是什么好事。”

“税务局局长。”林涛说，“他说的事，会不会是贪污腐败？”

“我们也这样推测。”侦查员说，“一来不是什么好事，二来是为了给孩子治病。那么肯定是和钱有关的不好的事，也只能联想到腐败问题了。”

“我大胆猜测一下，”我望着天花板，说，“如果是什么人，给陶局长送了钱，但是事情没有解决，由此生恨，于是害死了陶紫，合不合理？”

“嗯，很合理。”大宝说。

“还有一个条件，”林涛说，“这个人和陶局长很熟悉，知道他孩子有病。”

“对呀。”我说，“正是因为很熟悉，所以送钱还没帮到忙，才会恨得要杀人。另外，对当事人的孩子下手，而且还用这么阴毒的手段，肯定是个性情阴鸷的人。”

“我们还有其他排查条件，”林涛补充道，“这个人有车，身高一米七五，偏瘦，对迷巷的周边环境非常了解，尤其是迷巷装了监控录像后，对监控位置很清楚。”

“还有，他买过假发！”我说。

侦查员嘿嘿一笑：“这么多条件，我们还破不了案，那就真是废物了。”

可能是下午睡多了，晚上我一夜未眠。

记得在大学的时候，法医专业老师教会我们在尸检的时候如何运用自己的十根手指。哪几根手指持刀，哪几根手指持止血钳，哪几根手指可以探查心腔，哪几根手指缝线打结。

老师说：“我们法医做尸检的时候，最常用的不是任何一根手指，而是第十一根手指——手术刀。”

老师把手术刀比喻成我们的第十一根手指，而目前我们却被一个十一根手指的案件扰得晕头转向。

多出一根手指会不会是凶手留下的一个什么线索呢？他在给我们出一道多么凶残的题目！我一定会抓住他，抓住他。

满脑子都是那具被剖腹、碎尸的尸体，满脑子都是那根弯曲的发黑的手指。

不知不觉已经天亮，我推醒林涛："真能睡，到底还是年轻啊。"

"可能知晓陶紫有心脏病史的人一共有一百四十二人。"侦查员扬了扬手中的名单，"我们昨晚奋战一夜，对这一百多人进行了逐一排查，筛选出四人完全具备作案条件。哦，当然，买假发这个情节，我们不能确认。四人中有两个人案发时不在本地，剩下的两个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侦查员清了清嗓子，说："郑晓峰，四十岁，陶局长的同学，人民医院医生。当年陶局长就是通过他，找到心血管科的医生确证陶紫有先天性心脏疾病。郑晓峰身高一米七五，六十二公斤，家住在迷巷旁边的一个新建小区。唯一不符的是，这个人性格开朗，喜欢开玩笑。"

我微微摇了摇头。

侦查员继续说："何鸿，四十六岁，陶局长以前的老邻居，曾和陶局长关系甚密。身高一米七八，五十八公斤，性格内向，在经营一家饭店。"

"这个很关键。"我打断了侦查员的话，"可能和陶局长的权力发生关系的人，就是最可疑的人！这人的各项条件都很符合，而且身高三厘米的误差，在侦查实验的误差范围内。"

"有一点不符合。"侦查员说，"何鸿家住城西，和迷巷相距很远，生活区域主要在西边，据了解，他不应该对迷巷的状况很熟悉。"

"对现场环境熟悉，也是一个重要条件。"强局长说。

大宝推门进来，拿着一张打印出来的照片，说："这人是何鸿吗？"

大宝最近在研究视频侦查学说理论，于是他就被我要求去视频室，观看迷巷各个监控视频的内容。除去二十一户住户，反复出现在监控里的人，很有可能就是凶手。这种提前熟悉现场环境的做法，被警方称为"踩点"。我坚信，对现场环境熟悉，除了居住在附近，还有一种可能就是通过踩点。

照片上的人，就是何鸿。

"这人只在监控里出现了一次。"大宝说，"但是他手里拿着个盒子，局里一个秃顶同事一眼就认出那是个名牌假发的包装盒。"

"可以抓人了吗？"我微笑着看着有些吃惊的强局长。

何鸿和陶局长是一起长大的兄弟，做了三十多年的邻居。在何鸿的酒店必须靠着偷税漏税维持生意的状况下，陶局长登上了市税务局局长的位置。

何鸿暗自窃喜，利用这个关系，加之"老规矩"的厚礼，何鸿的酒店迎来了转机。何鸿完全没有想到，这个从小一起长大的好兄弟，居然取得了他偷税漏税的证据，并以此为要挟，不断变相地向他要钱。老陶不是这样的人，他在税务局二十年，一直很踏实。为什么坐上了局长的宝座，却要对自己最好的朋友下手？何鸿不能理解。

唯一的答案，就是欺负我老实。何鸿这样想。

"他说他是为了给孩子治病，没办法，才会收我的钱。"何鸿想，"放屁！十几年来，

他就攒不到二十万手术费？”

其实陶局长没有骗他，陶紫每年的维持性治疗费用，就花光了陶局长的积蓄。因为他的妻子没有工作，靠着他那微薄的工资，还真是很难攒够手术费用。

明刀明枪去杀人，何鸿不敢，用一些阴招，还是可以试试的。“不吓死她，也得把她给吓出个新毛病。”何鸿打算这样去报复老陶。

他跟踪陶紫，到KTV楼下等她，然后很热情地说要开车送陶紫回家。他载着陶紫开到了迷巷附近，说是去解个手，其实是拿着“道具”去化了装。他以一个女鬼的形象出现在车窗前的时候，陶紫没有被吓晕，而是本能地跑下了车。好在陶紫没有经过有监控的区域，好在陶紫对迷巷不熟。他成功地把她逼到了墙角。当一个鲜活的生命在自己眼前就要消逝的时候，何鸿还是充满了恐惧。他怕事情败露，吓晕她就离开的原计划没有实施，而是扛着陶紫的尸体以最快的速度离开了迷巷。

他想焚尸、想分尸、想化尸，想了很多，又发现都不可行，于是他把陶紫的尸体装在行李箱里扔进了丽桥河。

勘查员在何鸿家的浴室里发现了陶紫的血迹，何鸿没有任何抵赖的余地。

纪委介入，对陶局长的受贿行为进行了调查。

这两个昔日的老邻居，一起住进了看守所。

“用这种不确定性的杀人方式杀人还真是少见。”大宝说，“回去可以写一篇论文了。”

“为了给女儿治病而腐败，”林涛自言自语，“却因为腐败而害了女儿的性命。这是多么讽刺啊！”

“多么辛苦、待遇多么绵薄，都不能成为不廉洁奉公的理由。”我看着林涛和大宝，说，“共勉。”

---

(1) 这可不是“超生游击队”的超生，超生反应是指躯体死亡后，构成人体的组织、细胞和某些器官仍可保持一定的生活功能，对刺激能发生一定的反应。比如在断头后一分钟可以看到眼球运动，在死亡后两小时，肌肉受到机械刺激还会有所收缩。

(2) 详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二季《无声的证词》一书。

(3) 侦查实验是指在侦查破案中，侦查人员为了确定对案件侦查有重要意义的某一事实或现象是否存在，或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怎样发生，参见发案时的种种条件，将该事实或现象重新加以再现的一种侦查措施。

(4) 尸检前的照相被称为固定。因为解剖检验会破坏尸体的原始状态，所以这一环节尤为重要。技术员会对尸体的面部、颈部、正面全身、背部全身、双手双足、头顶、足底先进行一轮拍照，固定原始的尸体状态。然后法医再开始尸表检验，尸表检验的目的是了解尸体表面的损伤情况以及收集可能在尸体上残存的线索和痕迹。

丨第四案丨
血色浴池



羞耻的本质并不是我们个人的错误，而是被他人看见的耻辱。

——米兰·昆德拉

1

“秦科长，”大宝气喘吁吁地跑进屋里，“我都忘记了，今天是我奶奶的忌日，我要赶回老家青乡去为她下葬。”

一大早，我打开电脑，翻看着以前参与侦破的命案的尸检照片，打算在里面挑选一些，给警校的学生们做一堂法医讲座。眼睛盯着显示屏，脑子里却不由自主地翻滚着“十一根手指”的案件。过去的两周里，侦查部门围绕着死者方将的社会关系进行了层层排查，对他在省城龙番市住宿、吃饭、工作的地点周围也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查，可是十多天时间居然没有摸上来一条线索。另外，第十一根手指的DNA在数据库里不断滚动，系统比对、人工比对进行了好几轮，却依然一无所获，手指主人的身份到现在也没有浮出水面，手指主人的尸体也一直没有被发现。

该案因推断方将系6月3日被杀害，故被命名为“六三专案”。虽然专案指挥部依旧存在，专案核心依旧在运作，但是不少民警明显已经出现了畏难心理，都想守株待兔，等到发现新的情况，再往下推进案件的侦办工作。

我只是个法医，在命案中能做的工作已经做完了，侦查方面的工作我也实在提不出什么好的建议。按道理说，前期工作开展得不错，已经很细致了，也应该有一些线索了，可是为什么到现在，我们警方还是一无所知呢？难道我们遗漏了什么吗？

大宝见我双目呆滞，没有回答他的问题，敲了敲台面："喂，听得见吗？我奶奶的忌日，我要赶回去下葬。"

我恍若从梦中惊醒："啊？哦！对不起，你节哀。"

大宝说："嗯，不用节了，节了一年的哀了，法医还能看不透生死吗？"

"一年？哀？忌日？下葬？"我清醒过来，"我怎么就听不懂你说的话呢？你奶奶一年前就去世了，现在才下葬？"

"是啊，怎么了？"大宝一脸疑惑，"有什么好奇怪的，我们那儿的风俗就是去世火化后一整年，才把骨灰盒安葬到墓地里。"

"哦。"我点点头，"我说呢，风俗不同，我们那边老人去世后，火化了马上就要安葬。"

"那我去了啊。"大宝整理着背包，自言自语道，"做法医，得多懂一些风俗。"

"我送你去车站，顺便也去龙番市局专案组看看'十一指'的案件有没有什么线索。"我说。

大宝连忙推辞："那个……不用不用，现在车辆管理好严的，我打车。"

我笑着扬了扬手中的电动自行车钥匙，说："私车私用，试试我的敞篷小跑。"

当我俩同时跨上电动自行车的一刹那，电动车的车胎"嘭"的一声，爆了。

我跳下车，看了看瘪下去的车胎，下意识地捏了捏自己的肚腩："咱们这老出差、吃百家饭的人，确实不太适合开敞篷小跑。"

大宝则在一旁笑得前仰后合。我瞪了他一眼："你奶奶的忌日，还笑，败家玩意儿。"

一辆警车突然开到我们的身边，副驾驶座上的林涛朝我们挥手："我说你们怎么不在办公室呢，有活儿了，快走。"

"什么案子？"我艰难地把电动车挪到车棚，"这么急？我内裤都没带。"

"青乡市，死了俩女孩，刚发现。"林涛说，"指挥中心刚指令我们赶过去。"

"青乡？"大宝眼睛一亮，"看来我又省了几十块钱大巴车票了。"

"省公安厅物证鉴定管理处，我市郊区一黑煤窑女工浴室内，今晨有人发现两具女性死者尸体。经技术人员初步判断，为他杀。因此案死亡两人，社会影响较大，加之现场遭破坏，案件难度较大，故邀请省厅技术专家来青，指导破案。请支持为盼。青乡市公安局刑警支队。6月29日。"

林涛在摇晃的车厢中，一字不落地念完了他刚刚收到的加急内部传真件："'请法医科、痕迹检验科立即派员支持，火速赶往现场。张晓溪。'你们看，张处长第一时间批示了，所以我就急着找你们了，好在你们没跑远。"

"浴室？女工？"大宝盯着警车的顶棚，说，"我上次看到一则新闻，俩闺密在浴室里

因互嘲对方胸部，反目成仇，大打出手。这不会也是类似的吧？自产自销[(1)]？”

我没有理睬大宝的臆测，闭上眼睛想利用一下路途时间补个觉。每次有破不了的疑案，总会影响我的睡眠。这可能就是我工作才三年，却像老了十几岁的原因吧。

在睡眼蒙胧中，我感觉到车子下了高速，急忙用力睁开实在不想睁开的双眼。早已候在收费站的青乡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陈支队长身形敏捷地钻进了我们的车子，不客气地拍拍我的肩膀说：“走，我带路，顺便给你们说说这个故事。”

陈支队长很年轻、很帅、很健谈，是我们省最年轻有为的刑警支队长。

青乡市是建设在煤炭上的一座城市，这样说一点儿也不夸张。整个青乡市百分之九十的税收来自煤炭行业，甚至全市的标志性地名都是“一矿”“二矿”“三矿”。即便是矿区，中心地带也像市中心一样繁华，靠煤生存的人们祖祖辈辈生活在那里。

“出了这个案子我才知道，”陈支队长一脸神秘，“煤炭业居然还有很多边缘产业，比如说这起案件的事发地点是一家物业公司。”

这个“比如”让大宝大失所望，说：“那个……物业公司哪儿没有啊？小区里有物业、公司里有物业、市场上有物业，现在大学，甚至公安局里都有物业公司的身影了。”

陈支队长神秘一笑：“可是煤炭行业的物业公司就有门道了。”

听了陈支队长的介绍，我们都大吃一惊。

煤炭行业的物业公司，其实是个挂羊头卖狗肉的行业。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在一座煤山被运走之后，下一座煤山还没有堆起来之前，把之前一座煤山底部和地面泥巴相结合的“垃圾”清理走。这里的“垃圾”两个字，我加了引号。

这些“垃圾”行话称之为“煤泥”。煤泥被物业公司清理掉以后，并没有被抛弃，而是运到一个距离拉煤的火车站点较近的荒郊野外堆放、储存起来。那么，煤泥有什么作用呢？物业公司会联络一些倒卖煤炭的中间人，把半节火车皮的煤泥和一节火车皮的煤进行混合，这样很容易就把一节火车皮的煤，“变”成了一节半火车皮的煤。倒卖中间人和物业公司共同从中获利。

虽然进行了混合，但是因为煤泥里也含有煤，而且颜色、性质相仿，虽然这种煤的可利用度大大降低，但很难被买主识别、发现。所以，这种煤泥生意很快成了一种走俏的地下行业。

物业公司的老总和矿厂的党委书记之间一般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因为物业公司表面上费时费力从矿厂清理走“垃圾”，所以矿厂每年都会支付给物业公司一笔物业管理费。仅仅是这笔物业管理费，养活整个物业公司的老老少少已无问题。所以物业公司的老总就做起了对方倒贴本的生意来。

“你们猜猜，这个物业公司一年的纯利润有多少？”陈支队长问。

“一百万？”我大胆地猜道。

“五百万！”林涛比我有出息多了。

陈支队长摇了摇头，说：“两千万。”

“两……两……两千万？”大宝一激动就结巴，“这可都是黑钱啊！”

“物业公司储存煤泥的地方一般都会选择一些非常隐蔽的地点。”陈支队长说，“公司附近的村民也都知道在物业公司里干活能挣钱，所以也争相托关系、找熟人，削尖了脑袋要进公司。公司要壮劳力，能找得到当地最强壮的男人；公司要会计，能找得到当地最猴精的会计；他们要公关，能找得到当地最漂亮的女孩。”

“有多少有钱人，是靠黑心财起家的？”我叹道。

“在中国，有不发黑心财起家的企业家吗？”林涛说。

“太偏激，太偏激。”我不同意林涛的观点。

“那个……”大宝说，“这些黑心物业公司，没人管吗？”

“我觉得发了这个案子后，有关部门会重视一些吧。”陈支队长说，“不仅如此，他们还雇用童工。这起案件里死亡的两名漂亮女孩，都不满十六周岁。”

“不满十六岁？”林涛说，“不用上学啊？”

“要那么小的女孩做什么？”大宝问，“这活儿得靠大老爷们儿有力气的才行啊。”

“公关。”陈支队长说，“公关懂吗？那种公关。”

看着林涛和大宝迷惑的眼神，我深叹自己要是也像他们那样纯情该有多好。我打断陈支队长的话，说：“到现在，还没和我们说说案件的基本情况呢。”

“啊，对。”陈支队长拍了下脑袋说，“案件发案是这样的。”

6月25日到28日，青乡物业公司因为暂无业务，全公司放假四天。因为放假时间较长，所以基本上所有的职员都离开这地处荒郊野外的公司，乘班车各回各家去了。只有黄蓉和谢林淼这两名不满十六岁的少女，因为想留在公司上免费互联网，就没有回家。值班保安见她们两人互有照应，又自愿充当值班人员，所以也就溜回了家。

今早天刚蒙蒙亮，家住得比较近的保安刘杰就骑着摩托车先来到了公司。

停下摩托车，在保安室里吃早点的时候，他仿佛听见了在这寂静的山洼洼里传来“哗哗”的水声。不出意外，这是浴室传来的淋浴声。

青乡物业公司，除了那一幢设施还比较先进的公司主楼以外，其他的设施，包括宿舍、浴室、厕所、仓库都破旧不堪。女工浴室就位于公司大院的一角，红砖平房，老式磨砂玻璃窗。公司的这群老光棍儿，最喜闻乐见的事情，就是女工浴室内有人洗澡。因为，那扇老式的浴室窗户，根本就遮挡不住窗外色眯眯的眼睛。

保安刘杰看了看保安室里墙上的挂钟，才六点多一点儿，距工人们来上班还有两个多小时的时间，这个时候去偷看，可以用一个成语来诠释，叫什么来着？对了，“酣畅淋漓”！

走近浴室，刘杰看见了浴室里橘黄色的灯光亮着，但却没有看见本应该看见的——婀娜多姿的少女的身影印在窗户上。离浴室还有几米的远时，他就觉得自己的凉鞋一脚踩进了水里。

“怎么？怎么浴室的水都从门缝漏出来了？”大宝着急地问。

陈支队长点点头，说：“是的。”

“浴室的门，是关好的吗？”我问，“死者是死在浴室里吧？”

“是关好的。老式的门锁，从外面要用钥匙开，从里面可以直接扭开。”陈支队长点点头，说，“不过这个门锁已经脱落了，应该是被人用脚踹开的。保安说门是关着的，他没碰门，所以不知道门其实只是虚掩着。”

“我怎么感觉是公司内的人杀人呢？”大宝说，“偷窥引发强奸杀人。”

“那公司大院没有院门？”我问。

陈支队长摇了摇头，说：“公司大院的院门从来不关。因为公司主楼有防盗门禁系统，主楼外就没什么值钱的东西了，所以只要防住了主楼就可以了。”

“等等，等等。”林涛说，“就没有人像我一样，想不通为什么保安没推门进去，就知道里面死了人呢？”

“保安说，”陈支队长说，“他一脚踩进了水里，正在纳闷浴室的水怎么会多到溢出门外呢，低头一看，发现自己凉鞋里的白袜竟然有些发红。蹲下来仔细一看，这哪是水，这明明是血水！所以他就报案了。”

2

“能不能做个实验，看一看水龙头要开几天，水才会积蓄到门外来？”大宝问。

打开浴室门，一股血腥味扑鼻而来。为了让水流不再继续破坏现场，指挥部已经差人关闭了物业公司的自来水总阀门，水龙头不再喷水了。但是在这炎热的天气下，浴室内密不透风，温水源源不断地喷了那么久，即便已经关闭水龙头几个小时了，室内的温度还是较室外高出几摄氏度。在温湿的环境中，尸体腐败加速，我们一进门，夹杂着腐败气味和血腥味的空气便刺激着我们的嗅觉神经。

“在这种环境下，想通过尸体温度和腐败程度判断死亡时间是不可能了吧？”林涛问。

几个地漏在同时排水，但地面还有一些积水。我们摆好现场勘查踏板，像走独木桥一样向尸体所在的位置靠近。

两具尸体相距甚远。黄色头发的女孩尸体俯卧在离浴室大门两米的地面上，赤身裸体；而黑色头发的女孩蜷缩在浴室最内的一角，侧卧，面向地面，赤身裸体。两人的头面部都被淡红色的血水和头发覆盖，看不清眉目。

“尸体腐败程度和空气环境的关系太大了。”我一边翻开尸体的眼睑，摁压尸体的背部皮肤，一边感叹道，“死者的小腹部已经出现了尸绿，并且向上腹部扩散，这是肠道开始腐败的征象，一般这个季节，是需要三天以上的。但是尸体的角膜呈云雾状，半透明，还可以看得见瞳孔，这是死亡四十八小时之内的征象。尸斑基本稳定了，指压不褪色，说明死亡二十四小时以上。”

“那怎么办？”林涛说。

“在这种环境下，还是角膜浑浊程度和尸斑的状况更贴近真实死亡时间。至于内脏腐败，温湿环境下加快一些很正常。”我说。

林涛仰头看了看浴室顶上闪烁的防水灯，说：“灯亮着，死亡二十四小时以上，四十

八小时以内，那么说明她们是前天晚上遇害的？”

我点了点头。

“尸体会说话。”大宝高兴地说，“咱不用往浴室里注水做实验了，不环保。”

“我们来的时候，看见这两个水龙头在喷水。”侦查员皱着眉头，指着浴室最内侧的两个水龙头说。显然，他快受不了这浴室里的气息了。

“你们来的时候，水位有多高？”我问。

“基本淹没了尸体的三分之二。”侦查员说。

我叹了口气：“如果是强奸案件，提取到生物检材的概率也很小了。”

“为啥？”林涛问。

“精液是水溶性的。”我说。

“那是不是强奸案件也没法知道了？”侦查员问。

我摇摇头，说：“别急，大宝刚才不是说了吗，尸体会说话。”

血液被水扩散到了浴室地面的所有角落，想通过现场血迹分布来进行现场重建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了。就连放在浴室门口角落的木凳上的死者的衣服都有些湿润。这样的现场，法医要做的就是进行一些尸表检验，及时和痕迹检验人员沟通，以期待发现线索。

我让大宝沿勘查踏板到角落里的女孩尸体边，我自己则走到大门口的女孩尸体边进行检验。

“谁动了尸体？”我叫道。

“没有啊。”负责现场保护的民警一脸委屈，“我们来的时候她就趴在那儿的。而且你看，她枕部受伤，正好趴着摔倒嘛。”

女孩的后枕部有几处挫裂创[(2)]，边缘不整齐，创腔内组织间桥很明显。绽开的头皮露出了白色的颅骨，创口边缘黑黄相间的头皮下组织触目惊心。创口附近没有血迹。

“刚才他们说了，水位只到达了尸体平躺面的三分之二。如果她是俯卧的，后脑勺的血迹为什么被冲刷干净了？连附近头发上都没有黏附明显的血迹。”我说，“而且尸体的尸斑位于背部，这是死者死后仰卧了二十四小时以上，尸斑才会固定在背部。”

“是啊，这样的情况，一般都是死后二十四小时以上，再翻转尸体的现象。”大宝的声音从远处角落里传来，带着些许回音。

“可是……可是确实没有人能进来动尸体啊。”民警说，“我一直都在外面看着的，厕所都没上。”

我笑了笑，说：“别紧张，不是说你失职。死者27日晚间死亡，在28日晚间至今天你们来之前，可能有人来这里动了尸体。”

民警眨巴眨巴眼睛，没反应过来。

大宝的声音又从角落里传出：“哎，你说会不会是刘杰前天晚上杀了人，今天早晨来了以后，出于某种目的，翻转了一下尸体以后再报的案？”

“有可能有可能，这种贼喊抓贼的事情多了去了。”民警连忙接上话茬儿。

“可是他出于哪一种目的呢？”我说，“这是在暴露他自己啊。”

“你们还别说，”一直在沉默地刷门的林涛，停下了手中的工作，说，“大宝说的还真有可能。”

“哦？”我有些许兴奋，站起身来，向林涛走去。猛地起身，我突然有些昏厥，在勘查踏板上扭摆了两下，努力维持着平衡。

“是这样的，”林涛见我的姿势有些滑稽，笑着说，“这个门外面是暗锁，里面有一个把手、一个插销，可惜都生锈了。因为载体差，所以很难留下指纹。”

“不对，”我沿着踏板走到林涛身边，说，“凶手如果从外面把门虚掩上，应该接触的是门的侧面，因为外面没有把手。”

“所以我就重点刷了刷门的侧面。”林涛点头说，“可是这扇破门，条件也很差，有一些可疑的纹线都没有比对价值。但我倒是在插销上发现了一枚残缺的指纹。”

我眯着眼睛看插销。

林涛对身后的技术员说：“刘杰的指纹样本采集了吗？”

技术员点点头，从随身的包里拿出一张指纹卡。侦办命案的时候，遇见人就先采集指纹，这种意识已经在技术员们的脑海里根深蒂固了。

林涛把刚才拍摄指纹的相机打开，放大了指纹照片，和指纹卡进行比对。

“指纹就是好。”我羡慕地说，“不像DNA，做个比对要好几个小时。指纹比对，分分钟的事情。”

“是他。”林涛没有答我的话，但是他冒出的这句话让在场所有的民警雀跃。

“狗日的。”主办侦查员说，“我就看他不像个好东西，还忽悠我们。他还信誓旦旦地告诉我们说他动都没动浴室门。没动浴室门怎么会在门上留下他的指纹？”

“证据确凿。”我说，“门上有他的指纹，他可能动过尸体，可是他都不承认，你们先去审讯吧。注意一点，就是要搞清楚他为什么杀人，今天早上为什么又要动尸体。”

主办侦查员点点头，信心满满地离开。

“有的时候，命案的侦破就是一枚指纹的事情。另外，我觉得，我俩是不是要陪大宝一起去参加一下他奶奶的葬礼？”我问林涛。

林涛点头。

“不用了吧？”大宝说，“尸体还要检验的，不管案子破没破，命案的尸体都要检验的。”

“我知道，不用你教。”我笑着说，“尸体现在要运回殡仪馆阴干。全身都是水就开始检验，弄不好就会遗失掉尸体上的痕迹。”

“是啊是啊，”林涛说，“尸体还是要在妥善时机检验比较好，这个案子，我还是觉得证据有些不扎实。”

“没事儿，你的任务圆满完成，剩下的，就是我们法医的事情了。”我自信地拍了拍林

涛的肩膀。

“嘿！嘿！”林涛闪躲开，“别戴着手套就拍啊，我这衬衫老贵了。”

我和大宝小心翼翼地帮助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把两具湿漉漉的尸体装进裹尸袋运走，我们三人也乘车赶往殡仪馆，去参加大宝奶奶的葬礼。

北方地区的风俗真是不少，作为长孙的大宝因为迟到，被他的父母狠狠地批了一顿后，满脸委屈地在腰间缠上了白色的麻布。仪式在大宝赶到后正式开始，经历了放鞭炮、哭丧、叩拜、上祭后，已经过去了一个多小时。随后，主持人又抛甩了上祭的水果，大家一拥而上抢夺着，抢到的人赶紧把水果往嘴里塞。

“传说高寿老人的祭品吃了可以延年益寿。”大宝悄悄对我说。

我摇了摇头：“那不对，给老人在天之灵的供品，怎么可以拿回来自己吃？”

“你不懂，这是我们这儿的风俗。”大宝说，“一会儿还要用柳枝清扫骨灰盒，然后就可以安葬了。”

于是，又过去了一个多小时。

葬礼结束后，我们乘车返回专案组等待审讯的结果。

“你们受累了。”大宝脸上有一丝内疚，“我们青乡这个地方，位于四省交界处，受不同文化氛围的熏陶，有各式各样的风俗习惯。本来吧，每个村子的风俗习惯都不同，但时间一长，为了不得罪神灵，我们这儿的人把所有的风俗习惯都吸纳了，来了个综合版。”

“别乱说，小心得罪神灵。”林涛一本正经。

“其实我对这些风俗习惯倒是蛮感兴趣的。”我说，“你说说都有哪些匪夷所思的。”

“那就多了去了。匪夷所思的，嗯，比方说哈，我们青乡北边一个县，如果小孩夭折，得把孩子的尸体放在一个岔路口放三天；南边的县则不能让死人见阳光，所以死亡后会用白布把尸体的头包裹起来。又如，有些地方人死了后，要往嘴里放枚硬币；哦，还有的地方得用泥巴把死人的脸抹上。咱们这边，人死了后应该穿几层寿衣，寿衣是什么布料都很有讲究呢。”

“这都是些什么风俗习惯啊，简直就是封建迷信跳大神啊。”我说。

“别乱说，别乱说。”林涛慌忙说道。

说话间，车开进了青乡市公安局大门。

我们一推门走进专案组，就感觉到了气氛的凝重。所有的领导、民警都眉头紧皱，抽烟的、喝茶的、看材料的、发呆的，都一声不吭。但陈支队长却说出了和气氛相左的话，他说：“刘杰交代了。”

“耶！”我和大宝击了下掌。

“他交代了猥亵尸体的行为，”陈支队长说，“但是否认杀了人。”

“测谎结果，也是排除了他杀人的可能性。”刑科所张所长说。

“可是他解释不了进入现场、翻动尸体的行为吧？”转折太快，我有些眩晕。

“解释得了。”陈支队长说，“今天早晨，他上班后，听见浴室水声，就到了浴室准备

偷窥，但发现门是虚掩的。他进入浴室后被吓了一跳，但是很快恐惧就被色心取代了，于是他首先是去把浴室门从里面插上，怕被早来的职工发现，这时候他留下了在插销上的指纹。然后他去猥亵了尸体。因为怕我们在尸体上发现他的指纹，他临走前把尸体的正面翻到了水里。”

“那么重的腐败味儿，亏他还有那心思。”大宝做恶心状。

“你得理解一个老光棍儿。”一个侦查员想活跃一下气氛，被陈支队长瞪了一眼，咽回话去。

“可是，他说的是实话吗？”林涛说，“测谎只能参考，不能作为定案或排除的依据啊。”

“你们确定了6月27日晚间凶手作案的。”陈支队长说，“我们在抓刘杰的时候，就派出去一个组，对他进行了外围调查。6月27日一整夜，刘杰都在青乡市一线天网吧里上网。从27日下午五时至28日上午十时，有监控录像做证。从28日中午开始，刘杰就在家里睡觉，他的家人和邻居可以证实。他确实没有作案时间。”

“我就说嘛，这个案子的证据有问题。”林涛显得很淡定，“现在果真是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不是刘杰作的案。”

“他这何止是侮辱尸体！他这是破坏现场！妨碍公务！”我气得满脸通红。

“行了行了。”林涛说，“趁着还有几个小时才天黑，咱们还是返回去殡仪馆吧。你们稍等我一会儿，我去拿件工作服，把这件衬衫换了。”

3

“大意了。”在开往殡仪馆的车上，我有些自责。原本以为证据确凿的事情，却来了个惊天大逆转。不过通过这么一闹，我更清楚“证据”这两个字的深层含义，它绝对不只是一枚指纹或一张DNA图谱，它还包含了一种意识、一种思维。

两具尸体的样貌在我的脑海中翻转，我却一直想不起来她们的损伤形态，这让我萌生了一种赶紧到达殡仪馆的冲动。

解剖室里，两具尸体的裹尸袋已经被拉开，尸体安静地躺在两张解剖床上，身上的水渍已经阴干。我们决定先检验现场蜷缩在墙角的黑发女子，据办案单位介绍，她叫黄蓉。

“郭靖知道了，一定很伤心。”林涛一本正经地拿着相机“咔嚓咔嚓”地闪个不停。

大宝蹲在解剖台的一端，一边用手术刀一下一下地刮去死者的头发，一边还哼唱着“狮子理发”。

“严肃点儿行不？”我按照常规尸表检验的步骤，沿着死者的头面部、颈部、胸腹部、四肢，对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尤其是头面部的尸表检验最是需要仔细，比如眼睑、口唇黏膜，都是法医需要重点检验的部位。

“脑袋上好多创口啊。”大宝说，“头发不好刮。”

法医也应该是一名好的理发匠，当然，我们只会剃光头。为了防止头发掩盖住损伤的可能性存在，法医检验尸体必须将尸体的全部头发都剃去，有的法医习惯使用手术刀剃

发，有的也会购买一些专业的剃发刀。有些死者家属觉得剃发是对死者的不尊重，还发生过攻击法医的事件。

如果头皮上有多处创口，那么法医的剃头工序就会显得比较艰难，不能破坏创口的原始形态，又要将创口交叉处游离皮瓣上的头发剃除干净，是需要一些本事的。

“睑球结合膜苍白，口鼻腔无损伤。”我没有回答大宝的话，对尸表进行常规检验。

林涛拿着相机，在一旁审视刚才拍摄的照片，说：“怎么感觉这姑娘的鼻孔好黑啊。”

听林涛一说，我赶紧拿起止血钳撑开死者的鼻孔：“哟，你别说，真是异常的黑。”说完，我用棉签伸入死者鼻孔擦拭了一圈，白棉签进，黑棉签出。

用同样的办法检验了另一名死者谢林淼的鼻腔，同样结果。

“这是什么情况？”林涛问。大宝也探头过来看。

“没道理啊。”我说，“浴室是个非常干净的地方，地面也都是瓷砖，怎么会有这么多污渍进入鼻腔？”

“死者的面部部分都应该是浸在水中的。”大宝说，“难道是死者下矿了，脸很脏？水只冲洗掉了面部的污渍，而没能冲洗干净鼻腔里的？”

“十六岁的女孩，又是做公关的。”我说，“下矿？你觉得可能吗？”

“那肯定是这俩孩子不知道做什么游戏，所以把脸弄脏了。”大宝翻着白眼思考着。

“我觉得不可能，难道你不知道脸对一个年轻女子的意义所在吗？”林涛说。

“你们说会不会是犯罪分子干的？”我拿起死者的双手看了看，又说，“死者全身其他地方没有发现黑色的污渍，手指甲里也是很干净的。即便是犯罪分子干的，他也只是把死者的脸弄脏了。”

“关键是这些污渍是什么东西？”林涛说。

我点点头：“对，这个很关键，马上送去市局进行微量物证检验。时间也不早了，我们这边继续。”

粗略检查完尸表，我剪掉了两名死者的十指指甲，并开始准备棉签，对死者的口腔、生殖器、肛门进行擦拭。对女性尸体提取上述检材也是法医在尸体检验过程中的常规程序，尤其是疑似强奸案件，这些步骤就更加重要。

“即便是被水长时间浸泡，我们依旧不能放弃提取到生物检材的……”我说到一半，停了下来。

“怎么了？”大宝的剃发任务还没有完成，听见我突然停顿，站了起来，伸展了一下蹲得酸痛的腰腿。

“这是什么？”我一只手拿起放大镜，另一只手捏住黄蓉的面颊。

黄蓉的尸僵已经基本缓解，颞下颌关节已经松弛，被我这么一捏，她的口腔就暴露在视野中。

我的放大镜照在她下牙列的中央，那里有一根毛发。

“这有啥好奇怪的。”大宝说，“你忘了吗，她的头部有好多钝器创口，就有可能有头

发的截断，截断了就有碎发，而且当时她是侧脸蜷缩在现场的，头发盖住了面部，在尸体移动后，有些碎发进入口腔，很正常啊。”

我拨了一下死者口腔内的“碎发”，说：“可这是阴毛啊。”

阴毛和其他部位毛发是有明显的形态差别的。阴毛色黑、质硬、卷曲，且横截面呈扁平状；头发色黑、质地相对较软、卷曲度一般较小，呈圆柱状；腋毛色黄、质地软、卷曲，呈类圆柱状。法医必须具备迅速辨别各部位毛发形态的能力，这是法医人类学的内容之一，对于现场勘查高效提取到有价值的物证有积极作用。

“阴毛也正常。”大宝咧了咧嘴，“我家卫生间浴室地面上就有好多，水一流动，恰巧进了口腔，正常！”

我用止血钳夹住黄蓉口腔里的毛发，拽了一下，说：“不会。这毛发是夹在牙缝里的！”

解剖室里安静了下来，大家都在邪恶地思考。

“幸亏女法医少，不然这些事儿还真不好在一起讨论。”林涛笑着说。

“哦！我知道了！是那样！”大宝后知后觉地叫了出来。

我没理大宝，小心翼翼地钳出毛发，借助无影灯的直射观察着：“好像有毛囊。哈哈，有毛囊！”

毛发的一端是毛囊。带有毛囊的毛发是可以检出毛发所有人的DNA的，不带毛囊则无法做出。所以一根有毛囊的毛发和一根无毛囊的毛发对于法医来说，意义具天壤之别。

刚刚把擦拭鼻腔的棉签送到市局微量物证实验室的侦查员此时气喘吁吁、满头大汗地跑回解剖室，看见我们正在对着一根毛发傻笑，说：“是不是，我又得，跑一趟？”

“只要能破案，你的辛苦不会白费。”我笑道。

两名死者的损伤惊人相似，都是后枕部有数十道钝器创口。黄蓉的双膝有一些皮下出血，除此之外，两人的体表都没有其他的损伤痕迹。没有约束伤、没有抵抗伤。

“处女膜陈旧性破裂，会阴部没有发现明显的生前损伤。”我说，“不支持死者生前发生过性行为。”

“那啥也算性行为。”大宝说。

“什么这啥、那啥的，”我说，“咱们分析来分析去，最终都是为了个DNA数据嘛。”

“你说，她们会不会是同性恋关系？”林涛说，“然后因为感情纠葛，自产自销？”

我摇了摇头，说：“不会。两人的枕部损伤十分严重，自己难以形成。这个不难，看看那根毛的主人是男的女的就可以确定了。”

女性是XX染色体，男性是XY染色体。DNA技术可以通过染色体情况判断组织细胞的归属者是男性还是女性。

切开了死者黄蓉的头皮，暴露出白森森的颅盖骨。头皮的内侧可以见到两个明显的出血区域，一个是头皮下出血，位于枕部数十道挫裂创的周围。另一个区域在顶部，血迹黏附在头皮上，这块出血是帽状腱膜下出血。

“怎么会有帽状腱膜下出血？”我探头对正在解剖谢林淼尸体的大宝说。

大宝点点头：“这具也有。”

人的头皮下方有一层帽状腱膜，帽状腱膜下和颅骨骨膜之间有一个疏松的间隙。这个结构保障了头皮和颅骨之间的活动度。帽状腱膜下的出血，一般都是撕扯头发引发的损伤，外力打击难以形成。

“你还别说，还真像林涛说的。”大宝说，“女人之间打架比较喜欢撕扯头发。”

我没吱声，照相固定好黄蓉后脑部位的头皮创口和骨折形态后，拿起电动开颅锯锯开死者的天灵盖。

电动开颅锯的快速运转产生的高温，把飞扬的骨屑烤出一种奇怪的味道，我害怕这样的味道，胜过害怕尸臭。我停下锯子，抬起手臂揉了揉鼻子。

当我取下死者黄蓉的脑组织的时候，大宝那边也取下了谢林淼的脑组织，他明明比我晚动手的。这个看似愚笨的家伙，解剖功底还真是没得挑。

接下来的画面，是我和大宝动作的高度统一。

我们一起盯着各自手中的脑组织愣了会儿，然后一起翻起死者的额部头皮看看，再就是放下脑组织，仰面思考。

两名死者的枕部脑挫伤、大量出血，但是额部却也都发现了脑挫伤和脑出血。

外伤性脑出血的脑组织对应的头皮都应该有相应的外伤痕迹，但是这两具尸体的都没有。那么，只有一种原因可以解释。

我和大宝同时说道：“对冲伤！”

林涛愣了神：“你们这是咋啦？不是鬼上身吧？要不要这样步履整齐地干活儿？”

对冲伤是一种特征性的脑损伤，特征就是着力点的头皮有损伤，其下脑组织有损伤；同时，着力点对侧的脑组织也会发现损伤，但是这里的头皮没有受力，所以没有损伤。对冲伤一般发生在头部减速运动（如摔跌、磕碰）过程中。

“怎么会有对冲伤？”我的脑子飞快地转。

“我知道了。”大宝说，“浴室太滑，两人都是摔死的。”

“扯什么呀。”林涛说，“我不是法医都知道，她们枕部头皮创口有那么多皮瓣，说明是多次外力作用形成的。她们总不能不停地摔跤一直摔到死吧。”

“哦，对。”大宝挠挠头。

“她们是摔的。”我说，“不过不是摔跤，而是别人摔她们。”

我翻开死者的头皮，指着死者颅盖骨上刚才发现的帽状腱膜下出血的部位说：“这样解释，有人拽着她的头发，把她的头反复撞击地面或墙面，嗯，地面的可能性大，因为当时浴室里的水位只有十几厘米高，无法把墙面上残留的血迹冲掉，而我们在墙面上没有发现血迹。别忘了，只要头部的减速运动就可以形成对冲伤，撞击也是减速运动。”

在场数人点头认可。

尸检继续进行，我们按常规的解剖术式解剖了死者的胸腹腔，没有发现其他可疑的现

象。谢林淼胸部和会阴部的死后损伤都很轻微，不是奸尸，而应该是刘杰猥亵尸体留下的征象。

“看来刘杰没说假话，”林涛说，“真变态。”

两名死者都死于重度颅脑损伤，根据胃内容物判断，她们应该是末次进餐后四个小时死亡的。根据她们胃内残留的卷曲状的面条状物质判断，她们的末次进餐物是方便面。

该做的工作全部做完，我脱下解剖服，看了看表。没想到在不知不觉中，时间已经到了深夜。

“咱们回去睡觉吧。”我说，“一晚上的调查和检验，明天早上我们就可以知道那些物证的检验情况以及两名死者生前的活动轨迹了。”

“那你对这个案子有没有什么看法？”大宝问。

我说：“其实挺简单的，至少现场重建可以完成。”

“哦？”林涛说，“说说看。”

“根据黄蓉膝盖部位的皮下出血和口腔里的毛发，可以判断凶手应该先强制黄蓉口交。”我说，“然后凶手先后用抓头发撞地面的手法杀死了两名死者。在整个过程中，凶手并没有关闭正在冲淋的水龙头，杀完人后，凶手随即离开了现场。水龙头就在那里冲了一天两夜，直到今天早上刘杰进入现场，对尸体进行了猥亵，改变了尸体的体位。说起来真令人生气，两名死者鼻孔里的黑色污渍，若不是刘杰变动了谢林淼的体位，可能会给我们更多的提示。刘杰把尸体的面部翻转到了水里，等于是销毁了线索和证据。”

“没有销毁。”林涛说，“我们得相信市局微量物证部门的实力，但愿这么小的量，他们也可以检测出成分。”

“你说凶手性侵了黄蓉，那谢林淼呢？”大宝问。

“这个没有依据支持。”我说，“但是我总觉得凶手的杀人手段有些奇怪。”

“哪一点奇怪？”大宝问。

“说不好。”我闭上眼睛，说，“让我想想。”

30日早晨，“六二九”杀人案专案组指挥室。

看不得少女被强奸杀害的我，一夜噩梦，睡眼惺忪地推门入室。

“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陈支队长眼睛都肿了，看上去却依旧倜傥，“你先听哪一个？”

“好的吧。”我说。

“黄蓉口腔中的毛发检出一个男性的DNA基因型。”陈支队说，“这个案子有甄别犯罪嫌疑人的抓手了。”

“这我们预料到了。”我说，“那坏消息呢？”

“经过一晚上的调查，固定了死者最后的活动轨迹，但是没有发现任何破案的线索。”陈支队长说，“物业公司的男性，也都通过DNA比对排除了。茫茫人海，怎么去找这毛发的主人？”

我沉吟了一下，说：“那里的流动人口不多吧？”

陈支队长说：“物业公司两公里外有个集镇，比较繁华，流动人口也很多。但是按理说，物业公司所在的位置很偏僻，知道物业公司情况的人很少，而且应该不会有人没事儿去那里的。外人也不知道那里面有两个漂亮小姑娘放假没回家啊。”

“那会不会是物业公司内部的人协同作案的？”林涛问。

“我们目前正在做这个工作，固定每个员工的动态以及他们的社会关系。”陈支队长说，“不过这也无异于大海捞针。”

我用拳头顶着头，苦思冥想。整个专案组会议室的人都和我的表情极度相似，大家都想找到一个破案的捷径。

“对了，”我说，“那个擦拭鼻孔的棉签，微量物证结果是什么？”

“据我们初步判断，应该是一种碳素墨水。”微量物证实验室负责人说。

“碳素墨水？”我说，“浴室里怎么会有碳素墨水？”

“我们分析，是不是两个女孩不小心弄墨水弄了一脸，所以去洗澡的？”陈支队长说。

我摇摇头：“痴迷于网络的人，早就忘记了墨水的味道。对了，这碳素墨水是现在常用的一次性笔里的那种吗？”

“不是。我们化学分析后认为，和市面上快被淘汰的那种瓶装墨水是一种成分。”

“那个……陈支队长刚才说死者最后的活动轨迹固定了，是什么情况呢？”大宝显然对这些碳素墨水不太感兴趣。

“哦，路面监控反映，27日晚上六点，两个女孩骑燃油助力车到了集镇上。”陈支队长说，“据调查，她们去买了方便面。我知道你们要说什么，会不会是集镇上的人尾随的？这个我们视频侦查的同志仔细研判了，徒步尾随跟不上，如果有交通工具尾随，监控会有反映。所以我们基本排除了有人尾随的可能。所以我们现在的工作目标还是那些知道物业公司具体情况的人，以及和物业公司内部人员有关系的人。”

“其实我是想说，能肯定死者是晚上十点以后死亡的。买方便面的问题和我们观察到的胃内容物形态一致，我们判断死者是饭后四小时死亡的。”我说。

“嗯，有这个时间点也很好，可以做排除。”陈支队长拿起笔在笔记本上记着。

会议室再次陷入沉默。

我随手点击着桌上笔记本电脑里的死者照片，放大、缩小。

“我突然想到个捷径，不妨试一试。”我打破了会议室里的沉寂。

4

“首先说一说这个碳素墨水的问题。”在所有人急切目光的注视下，我有一些窘迫。

“快说，快说。”陈支队长催促道。

“我们来出勘这个现场后，认为是刘杰作案，所以中午时分，一齐去参加了大宝奶奶的葬礼。”我咽了口唾沫，“这个葬礼很冗长，持续了三个小时，原因就是风俗习惯。”

大宝在一旁使劲儿地点头。

我接着说：“后来，大宝告诉我，你们这个地方因为多省交界，所以受很多不同地域的风俗影响。如果小孩夭折，得把孩子的尸体放在一个岔路口放三天；有的则不能让死人见阳光，所以死亡后会用白布把尸体的头包裹起来，或者用泥巴把死人的脸抹上。”

陈支队长使劲儿拍了下桌子，吓了我一跳。他说：“对啊！这我怎么没想到！确实听说过有用东西抹脸的风俗。不过，那些污渍不是从鼻子里擦出来的吗？我们这边有风俗是抹脸，不是堵鼻孔。”

我笑了笑，说：“两名死者的面部在我们发现的时候都是浸泡在水里的。水是流动的，可以浸泡干净面部，也可以把一些有颜色的东西冲进鼻孔。”

“也就是说，如果不是刘杰把尸体翻转过来，我们就可以一眼看到谢林淼的面部是被抹黑的？”主办侦查员说，“狗日的，他这个情节都没有和我们交代。”

“他当时的心情肯定是忐忑的，加之天还没亮，浴室灯光又暗，可能没有注意到。”陈支队长分析说。

“不管怎么样，他侮辱尸体、妨碍公务，得追究刑事责任！”我咬牙说。

“不过，就算是杀了人，抹脸，又能说明什么呢？”陈支队长接着问。

我平复了一下情绪，说：“首先，风俗习惯这种东西，一般都是年纪大的人在沿用，你说一个‘90后’，会在杀了人后，考虑风俗的问题吗？所以我分析，这个凶手应该是个年龄偏大的人，具备性能力，那么最大的可能是四十岁到六十岁。而年纪大的人，性欲会有明显降低，凶手用这么恶劣的手法性侵，很有可能是个性饥渴的人，所以要考虑单身的人。”

“有道理。”陈支队长的笔尖在笔记本上飞快地走动。

“下面，是更重要的问题。”我喝了口茶，接着说，“既然我们分析了死者面部的污渍是碳素墨水，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考虑下碳素墨水的来源呢？总不能是凶手杀完人，又回家取墨水，再来抹脸吧？那他何不用不远处仓库里的煤泥？”

“那只有可能是随身带的。”大宝说。

“你会随身带一瓶墨水吗？”我看着大宝说。

“钢笔里可以有啊。”大宝说。

“对。”我说，“这就是关键，我也认为凶手可能随身带有钢笔。带灌墨水的钢笔的人已经不多见了，这更能证明凶手是一个年纪偏大的人。同时，农民、工人一般不会带钢笔，所以凶手很可能是个从事和文字有关的工作的人，比如教师、文书、作家。”

“年纪偏大、单身、从事和文字有关系的工作的人。”陈支队长说，“精彩的犯罪分子刻画！范围确实缩小了不少。”

“这是我说的第一个问题。”我被陈支队长一夸，进入了状态，缓缓说道，“我还有第二个看法。”

大家的目光比之前更充满了期待。

“昨天解剖的时候，我就发现两名死者的枕部损伤有些奇特，但是想不出是什么问题。”我说，“死者枕部都有非常严重的磕碰伤，皮瓣多达三十多处。也就是说，凶手把死者的头在地面上撞击了三十多次。其实以他的力度，三五下人就可以昏迷致死了。但凶手为什么要反复撞击呢？”

“仇恨？”陈支队长说完，又摇了摇头，“也不对，我们调查，这俩女孩没啥仇家，而且本案我们已经定性是性侵案件了。”

“仇恨确实是一种解释。”我说，“但是我更倾向于——醉酒。”

“醉酒？”

我点头：“是的。醉酒后作案的特点就是不计后果，损伤严重。可以折射出醉酒后的凶手疯狂的作案手段。”

“那为什么不能是精神病作案？”林涛插了话。

“精神病作案和醉酒作案有明显的区别。”我说，“精神病作案和醉酒作案都很疯狂，但是本质区别，就是精神病不会有趋利避害的情绪，比如精神病作案后不会处理尸体、不会藏匿尸体等。在本案中，如果是精神病作案，绝对不会有用墨水抹脸的过程。”

“而且精神病不会带钢笔。”大宝笑着说。

“你们的分析非常有价值。”陈支队长说，“我觉得凶手不会离现场过远。所以我们下一步，将会对离现场最近的那个小镇进行调查，重点查那些平时喜欢带灌墨水钢笔的单身男性，年纪偏大。”

“还有一个重点。”我插话说，“重点查小镇上的饭店、酒馆，27日晚，是否有符合条件的男子喝得烂醉，然后又独自离开的。”

“知道了。”陈支队长说，“限期八个小时，给我查出嫌疑人。”

闲不住的我，不能忍受法医工作已经完成后，苦苦等待侦查结果的煎熬。于是，我跟随侦查员踏上了去集镇调查的征途。

作为案件的幕后人员，第一次感觉其实侦查工作也是十分艰苦的。烈日炎炎下，我们跑到了第十二家小饭店。

“27日？”老板说，“我们这儿生意好的咧，我哪里记得住哦。”

“麻烦您仔细想想。”

“对哦，我来找一下那天晚上的菜单啥的。”老板还算很配合，“看能不能记得起来哦。”

我点了根烟，等着老板慢悠悠地翻着27日晚上的菜单。

“我说的嘛。”这个浙江籍的老板叫道，“我就好像有那么一点儿印象的啦，镇政府的那个老秘书，叫什么来着？叫老罗的。那天晚上喝多了，一个人胡言乱语的。”

“等等，等等。”一个侦查员慌着开录音笔，另一个侦查员连忙打开笔记本，“老罗，镇政府的老秘书，当天晚上他和哪些人一起喝酒的？”

“一个人。”老板说，“点了宫保鸡丁和小龙虾。”

我掐了烟，凑过来听。

“他什么时候来的？什么时候走的？”

“那我哪里记得的哦。”老板说，“反正挺晚的吧，但肯定是我十点钟关门之前。出门地滑他摔了一跤，我还去扶的。”

侦查员对着我点了下头，意思是说，时间点对得上。

“你和老罗很熟悉吗？”

“一般吧。”老板说，“老光棍儿，就喜欢来喝闷酒的啦。你们不会怀疑他是杀人犯吧？就物业公司那个案子？那是不可能的哦，他可是个老好人咧。”

“别猜了，今天的调查也希望你能保密。”侦查员说完，拉我走出了酒馆。

“年龄、特征、时间点、醉酒等情况都高度符合。”我说，“一个小镇子哪会有这样的巧合？而且这样性压抑的人通常性格内向。你们不去动手抓人吗？”

侦查员点点头，说：“我马上和支队长汇报，你可以回宾馆等我们的好消息了。”

侦查人员在秘搜老罗家里的时候，就基本上敢肯定这个外表看起来忠厚老实的老文书就是这起案件的凶手了。

老罗大名叫罗峰，今年四十五岁，当了一辈子的政府文书，却没能混上个公务员的身份。他性格内向，收入微薄，小镇上他能看得上的女人都看不上他，看得上他的女人，他又看不上，怎么说他也是个文化人嘛。

就这样，他孤单到了四十五岁，精神依托则是那一摞摞的色情光碟。

27日其实是罗峰去相亲的日子，镇长给他介绍了一个离异的妇女。可能是那个妇女听说罗峰不是公务员，所以爽约了。郁闷的罗峰就来到经常喝酒的小酒馆里喝了个烂醉如泥。醉酒后，他胸中的欲火更是燃烧得无法抑制。他尾随了一个年轻的女子，却跟丢了，而酒精的作用又让他迷失了方向。

罗峰信步走着，就走进了物业公司。在这片空旷安静的土地上，他和刘杰一样，听见了浴室的水声。

在镇政府工作，多少知道一些物业公司的情况。他知道这里有几个漂亮妞，说不准正在洗澡呢？

欲火就要从嗓子眼儿里喷射出来，罗峰冲到了浴室门口，一脚踹开了浴室的大门。姑娘的尖叫声，无异于火上浇油。

谢林淼和黄蓉都认识罗峰，罗峰也看惯了这两个“婊子”对镇长书记的献媚。他要求黄蓉跪下来，学着色情光碟上的女人那样做。

毕竟是十六岁的女孩，除非是老总安排的献身工作，除此之外，裸体暴露在男人面前让她们羞愧无比，甚至失去了反抗的意志。不反抗，但有抗拒。黄蓉跪在地上嘤嘤地哭，死活不张开嘴巴。而谢林淼则看准时机，想要逃离出去。

眼看谢林淼就要逃离，罗峰的血液就像是要沸腾了，他冲过去抓住谢林淼的头发，把她摔倒在地上，机械地把她的头颅撞击地面。浴室的地面很快就被鲜血染红了，谢林淼死了，黄蓉被吓坏了。

黄蓉再也不敢反抗，乖乖地按照罗峰的要求去做。

事后，为了不让黄蓉告发，罗峰用同样的手段杀死了黄蓉。

欲望的排泄和杀人的体力消耗让罗峰瘫软在地上，他似乎清醒了不少，因为他感到了无比的恐惧。他听说人死后用泥巴抹脸，冤魂就会被困住，于是拿出了随身的钢笔，挤出墨水抹在两名死者的脸上后，慌不择路地逃离了现场。

罗峰想去自首，却又害怕死亡，而每晚的噩梦又折磨得他无法安生。所以在民警站到他面前的时候，他乖乖地束手就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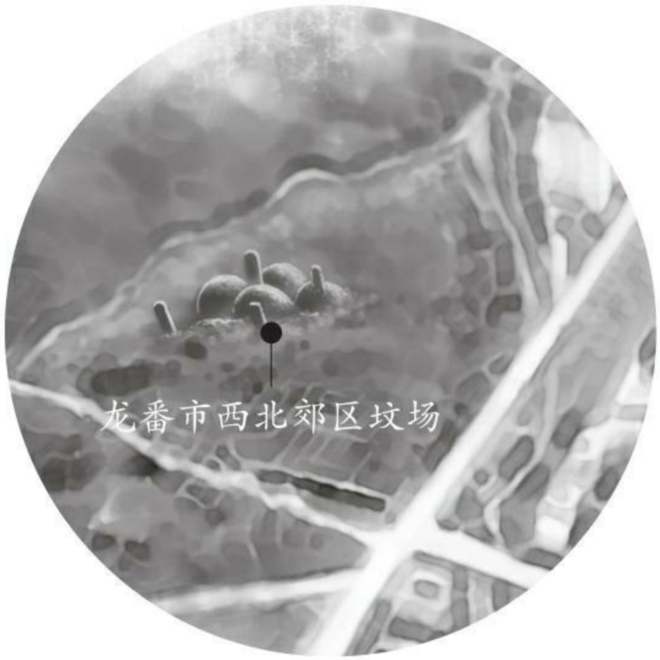
“服法，也是一种灵魂的解脱。”大宝说了一句让我们刮目相看的哲语。

---

(1) 自产自销是警方内部常用的俚语，意思就是杀完人，然后自杀。

(2) 挫裂创指的是钝性暴力作用于人体时，骨骼挤压软组织，导致皮肤、软组织撕裂而形成的创口。一般在头部比较多见。

丨第五案丨
坟场缚术



孩子害怕黑暗，情有可原；人生真正的悲剧，是成人害怕光明。

——柏拉图

1

“我家小狗超级乖的，从来不在外面乱吃东西的，也不会乱跑，每次我一声喊，它马上就能跑到我身边。”眼前的这个妇女怨尤地看了一眼脚边趴着的宠物。

这样的眼神我见过，当初我没能考上一本，我妈妈看我的眼神就是这样。

“这不是……小……狗了吧？”大宝强调了一下“小”字。

这条松狮突然站了起来，抖了抖身上蓬松的毛，伸出它沾满了口水的紫色舌头，呼呼地喘气，吓得林涛往后躲了躲。

“你怕狗啊？”我问身后的林涛。

林涛说：“你才怕狗呢，我是怕它那口水滴到我皮鞋上，新买的。”

“老贵了。”我学着林涛的习惯，和林涛异口同声道。

“是不小，你这松狮比其他的要肥不少。”侦查员说。

“谁说的，”妇女蹲下来，抚了抚狗的毛，说，“它一直很健硕好吧，一点儿都不胖，只是毛蓬松了点儿。”

十分钟前，我们接到龙番市局的电话，说是有条狗发现了一根骨头，有群众觉得不像是动物的骨头，就报警了。

十一根手指的案件一直在牵动着龙番市公安局和省公安厅每一名刑警的心，寻找第十一根手指主人尸体的工作也一直在开展，所以只要一听到有人骨什么的，法医都会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胡科长在接到110指令后，带着韩法医来到了位于龙番市西北的一个郊区住宅区。今天早晨，一个男子报警说，他的邻居养了条狗，这狗不知道从哪里叼来了一根骨头。他以前是杀猪的，所以他觉得这根大骨头不是猪的骨头，于是报了警。

眼前的松狮目露凶光，到嘴的美食被人夺了，心存不忿。

“根据这骨头的形态，我们可以果断判断，这是人的肱骨。”胡科长说，“肱骨头、大小结节、肱骨滑车、冠突窝、三角肌粗隆。这完全符合一根肱骨的所有解剖特征。”

“这个说不准就真是第十一根手指的主人呢。”大宝兴奋地说，“那个……骨头是在哪儿被发现的呢？”

人群安静下来。

“您这是问谁呢？”我对大宝的问题很诧异。

“哦，对。”大宝眨巴了下眼睛，“这是狗叼来的。”

“你这狗一般都去哪儿转悠呢？”侦查员强忍着笑，问妇女。

妇女说：“就在附近，从来不跑远的。”

“我觉得吧，”我说，“方将的尸体是在一个闹市区小区内被发现的，我们分析凶手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我们尽早发现。那么，如果本案是和方将被杀案一样的话，尸块也应该就在这个住宅区内呢。”

“不可能。”胡科长说，“我们当时分析手指的主人被杀是在方将之前，那么，这至少都一个半月过去了，这种热天，尸块肯定臭到不能闻。如果在住宅区内，早就会被发现了。”

“那这两起案件应该不是一串。”我有些沮丧。

“别放弃，先找到这具尸体再说，说不定有转机呢？”胡科长是我的老师，他拍拍我肩膀，鼓励道，“三十余名民警已经开始搜索工作了，主要范围是住宅区周边的废弃工厂和农田，我们也加入吧。”

烈日炎炎下，三十余名民警挥汗如雨地搜查着。警犬对腐臭仿佛不太敏感，在烈日下也有些精神不振。搜索工作进行到了傍晚，对讲机里才传出兴奋的声音。

“发现尸体，住宅区西北方向，沿小路走约两公里，就在路边。”对讲机“刺刺啦啦”地响着，“三组、五组已经在现场，正在布置保护工作，请法医支援。”

石子小路很窄，勉强能通过一辆勘查车，大家都坐在车上没说话。我想，如果是第十一根手指的主人就好了，多一条线索，就多一些破案的可能。至少，也能解了我一个月以

来的心结。

现场在石子路边的草丛里，侦查员们已经在现场周围拉起了警戒带，我们刚到，几十名村民就尾随而来，打算围观。

“这条小路是通向一个坟场的。”派出所所长说，“这儿有一小片坟场，有些年头了，市里曾经想组织移坟，结果一个村民去市政府差点儿自焚了，所以计划流产。这一片坟场也就保留了下来。现场是在路边，沿这条路再往西北走几十米是个岔路口。岔路一条通往坟场，另一条通往一个小砖窑。不过那个砖窑倒闭十几年了。也就是说，这一片地带，除了清明、冬至祭奠一下祖宗以外，是没人来的。”

我们迫不及待地钻进警戒带，一个民警指着草丛说：“都快烂没了，还是迪图发现的。”

迪图是一只警犬，正坐在民警身边，耀武扬威地伸着舌头。

路边的杂草有半人高，如果不是仔细搜寻，还真不会注意到草丛里有一堆烂肉。可能是连苍蝇都觉得这堆肉没有了利用价值，并没有想象中的蝇蛆满地。但在这堆已经快腐蚀殆尽的尸骨旁边，有很多蛆壳，还有很多死苍蝇。

“看来前面十几天中，这里是苍蝇和它们的孩子们欢聚的地方，可惜它们选错了地方，尸体有毒啊。”我说完看看林涛，“怎么样，现在我说话也文雅了吧？”

“看来这至少放了一个多月了，就快完全白骨化了。”林涛说。

温湿度高的环境下，在空气中暴露的尸体，只需要一个多月就可以完全白骨化。

“是碎尸！”我用树枝拨动白骨，发现几根长骨的中段都被砍断，砍痕错综交叉，有十几条。加之这么多死苍蝇，说明尸体可能含毒。这是和有着第十一根手指的“六三专案”极其相似的现象。

尸体没有完全白骨化，还有着一些软组织相连。我让驾驶员打开勘查车顶部的探照灯，把这里当成临时解剖室，开始了初步的尸骨检验。有四五个法医同时工作，尸骨检验工作进展得十分顺利，发现也越来越多。

“死者骨盆和股骨相连，但是股骨中段被砍断。腰部骶椎被砍断。”大宝说，“这和‘六三专案’的尸体分尸部位完全一致。”

“等等，等等，”韩法医叫道，“股骨是被一条绳索缠绕打结的，如果不出意外，应该和‘六三专案’尸体骨盆、大腿被割槽捆绑一模一样。”

“死者的头部和躯干没有被分离，头及躯干处于俯卧位，所以颈部软组织靠地面，没被苍蝇和蛆们吃掉。”胡科长说，“我正在找颈部的血管，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这附近没有发现死者的衣物。”林涛简单转了一圈，说。

“死者的内脏组织应该都在。”后来赶来支援的王法医说，“距离尸骨一米半处，有一堆杂草倒伏区域。这里有一些腐败得相当严重的物质，目前看是内脏，附近也有很多死苍蝇。”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负责记录的实习生有些混乱。

我赶紧戴上橡胶手套，帮助王法医把那堆沾满了蛆壳的烂肉一点点翻出来看。每翻一次，我们的周围就弥漫出一股恶臭。

“心、肝、脾、肺、肾、肠，都在。”王法医说，“上面应该还有气管和舌头。”

“而且器官之间没有被割断的痕迹。”我说，“和‘六三专案’一样，死者的整套器官，是被凶手用法医常用的掏舌头法，整体取下的！”

“串案依据充分。”胡科长挑了挑眉毛，“这两起案件应该是一个人作的案。”

“四肢长骨和主要躯干骨骼没有缺少的迹象。”大宝检验完最大的一块尸块——骨盆和部分大腿后，又开始清理现场的白骨。他说完，顿了顿，说，“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不！右手少了三节指骨！”

人的一只手掌有二十七块骨头，其中八块是腕骨、十四块是指骨、五块是掌骨。为什么指骨是十四块呢？人的大拇指是由两节骨头组成的，其余四指都是由三节指骨组成的。大宝发现少了三节指骨，那么就说明这个人的右手，少了一根指头。

“哈哈，我们在DNA检验之前，就可以确定，这具尸体就是‘六三专案’中第十一根手指的主人了！”韩法医高兴地说。

热血一下冲进我的脑袋里，我突然觉得，我离这个残忍变态地杀人、剖腹、分尸，还向警方挑战的凶手已经不远了。

“不对，”大宝说，“为什么方将的尸体被放在闹市区的垃圾堆里，而这具尸体放得这么偏远呢？”

“其实本质上还是一致的。”我咬着牙说，“那具尸体是在闹市区的垃圾堆里，放那么明显可能是为了被人发现。这具尸体其实就在路边，可能凶手并不知道这条路一般没有人走动。这说明了一点，凶手应该对这一片并不是非常熟悉。”

说完，我注意到胡科长正蹲在尸骨头颅的部位，没有说话。

“胡科长发现什么了吗？”我问。

“之前创口处有轻微生活反应，我还怀疑凶手是活体解剖了被害人。”胡科长说，“虽然检出毒鼠强成分，但是也不能完全排除是在死者濒死期被剖腹。”

“我一直都觉得不可能是活体解剖。”我说，“我觉得是因为死亡后细胞超生反应而产生的生活反应。大宝开始认为方将是被活体解剖，依据不足。”

“依据不足？尸斑浅淡，内脏皱缩，死者失血死亡的死因，问题不大吧？”大宝脱下手套，拿出手机，翻出一张照片给我看。

“你居然把尸体照片拷贝到手机里！”我叫道，“你也太重口味了吧！”

“不是！”大宝脸涨得通红，“好多事情想不通，经常看看，说不准能想得到破案的线索。”

看来这个案子也在狠狠地牵动着大宝的神经。

“问题就在这里。”胡科长说，“方将的尸体身首异处，没有多少价值，而这具尸体的头没被分下来，所以我仔细看了他的颈部。他的颈部有个大创口，颈动脉完全离断，血管内壁生活反应很明显。说明，死者是被人割颈，导致大出血死亡的。”

“下药、割颈、剖腹、分尸。”韩法医说，“应该是这个顺序。至少割颈的时候，死者还没有死亡。刚刚达到致死量的毒鼠强中毒，死亡还是需要一个过程的。我觉得方将可能也是这样死的，只不过后来头部被割了下来，所以我们没有办法判断他的颈部有没有创

口。”

此时天已全黑，勘查车探照灯照射下的大家都点头同意。我站起身来，伸个懒腰，活动了一下快僵硬的腰肢，发现围观群众不减反增。

“天都黑了，你说大伙儿都在看什么呢？”我说。

“这草丛里，啥也看不到。”林涛说。

“现在就是找尸源了。”胡科长打开死者的耻骨联合，说，“高压锅都省了。”

“也是三十来岁，男性。”我看了眼死者的耻骨联合面，大概估计了下死者的年龄，说，“可惜体态啥的没法分析了，身高我们回头再算一下。”

“没问题，这样的尸骨，找尸源不难。”韩法医说。

话还没有落音，警戒线以外的围观人群突然骚动起来。有些人开始往住宅区里跑，还有些人吵吵嚷嚷地翘首探望。

“怎么了这是？”我问。

大家都是一脸疑问。

“闹鬼啦！有鬼啊！”不知道是谁大喊了一声，人群像是炸了锅，“嗡”的一声开始四散。

驾驶勘查车的驾驶员以前是驾驶维稳指挥车的，很有经验，马上调动勘查车上的探照灯，照射回村庄的小路，防止那些正在奔跑的村民发生踩踏事故。

“怎么回事啊这是？”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他……他们……他们好像说是有……鬼。”林涛往我身边靠了靠。没有了探照灯的照射，我们所在的草丛，猛然变得漆黑，月光下影影绰绰。

“啥鬼？”我笑着说，“女鬼吗？漂亮不？走，去看看。”

本来准备开始收集尸骨，送殡仪馆保存了，少了探照灯的照射，工作没法开展。我们只有跨出警戒线，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村民基本都散完了，只剩下一个民警搀扶着一个村民快步走了过来。

“咋啦这是？”我问。

“吓……吓死我了。”村民说，“坟场出来个女鬼！”

2

在十几个民警的包围下，村民胆子壮了不少，吓软了的腿也有劲儿了。他说：“刚才在这儿看你们干活儿，闲来无事，就四处溜达一下，本来是要去那个坟场里撒泡尿的，结果我看到个女鬼。”

“女鬼是啥样的？在哪里？”我笑着问道。

“就在岔路口那里，往里走几步就能看得见，靠在墓碑上的，跷着个腿，长头发，风

一吹还飘啊飘的，吓死我了。”

看村民的表情，这不是个恶作剧。

“走吧，去看看。”我说。

村民哆嗦着，带着我们几个拎着勘查灯的警察，到了岔路口。他指着草丛说：“从这里进去走几步，就能看见了。另外，你们能留个人陪我吗？”

几条勘查灯的光束照着草丛，里面杂乱地排列着不少坟墓。没走多远，我们就看见了传说中的“女鬼”。

远处有一座比较大的坟墓，墓碑是那种飞檐大理石形状的，看起来埋着的是个大户人家。一个人影靠在墓碑上，纹丝不动。人影像是坐着的，上身和墓碑紧靠，头垂着，双腿却高高跷起，像是一个正在做锻炼的人。

一个普通人，想保持这样的姿势几分钟都很困难，而“女鬼”丝毫没有动过。

一名胆大的刑警用勘查灯照射过去，这个侧面的人影更加清晰，没错，那确实是一个人。双手垂下，双足跷起，像是一个正在做体操的僵尸。“女鬼”的皮肤在灯光的照射下，惨白惨白的。

“嘿，干什么的？！”刑警喊道。

人影没有动。

一阵妖风吹过，人影的头发飘动了一下。

“哎呀妈呀，这头发太吓人了！”林涛颤抖着说。

这让我想起小时候听到的一个恐怖故事。说是一个人半夜走在田间小道，突然发现前方有一个白衣女子，婀娜多姿，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在晚风中飞扬。他吹了声口哨，美女猛然回过头，他看到的居然还是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

这个传说困扰了我好多年，以至于对长发女子都有些抵触。想到这里，我打了个冷战。

任凭灯光照射，“女鬼”依旧跷着双脚靠着墓碑，一动不动。长长的头发随风飘摆，无论怎么飘摆，都让十几米外的我们看不到面孔。

“谁，和我过去看看？”被人称为“秦大胆儿”，我不能丢了这个名号的面子。

几个刑警和我一起戴上鞋套，向“女鬼”走去。

走近一看，这是一具全身赤裸的女性尸体。

尸体靠在墓碑上，垂着头，一头长发遮住了面孔。

我被“诈尸”吓着过，所以谨慎地用树枝捅了捅尸体，尸体没动。胆子大了一些，我用树枝挑开头发，看了看尸体面部。

“原本以为她会突然抬起头，然后发现面部没有器官呢。”我笑了笑，解释了一下刚才的举动，“女孩子年纪不大。”

在我看来，只要能看得见一张人脸，就没有什么好恐怖的了。

民警挪了挪步子，身旁的矮树上突然“哗”的一声掉下来个什么东西，落在民警身上，

吓得民警直跳脚，使劲儿拍打着自己的肩膀。

“别紧张，别紧张。”我笑着说，“是绳子。”

尸体之所以保持这样的体位，是因为有绳子捆绑。尸体的上身乳房以上，有根绳索绕过，把尸体的躯干紧紧捆绑在墓碑上，乳房被勒得变了形。双手背在身后，也是被一根绳子捆着。两只脚踝上分别捆着根绳索，绳子的另一端分别拴在墓碑对面的矮树的两根树枝上，两条腿伸得笔直，向上方跷起、张开。

刚才民警移动了一下，碰到了树枝，树枝上的绳子脱落了下来。

失去了吊在树枝上的绳索的捆绑，尸体的双脚还是那样跷起、张开。

“这……这……这是怎么回事？”民警说，“没有绳子的力量了，怎么还能这样跷着腿？妈呀，死人也会用劲儿？”

“你没听说过有一种现象叫作尸僵吗？”我白了民警一眼，弯了弯死者的膝关节，强直状态[(1)]，没能弯动。

见我们几个人没有被“女鬼”袭击，远处的大伙儿都聚集了过来。

林涛走近一看，只是一具尸体，不再害怕，扬起手说：“都别过来了！我要找足迹！找足迹！”

我们对现场实施了紧急保护措施，并避开绳结剪断绳子，把尸体装进了尸袋。绳结有的时候可以提示一个人打结的习惯，所以是一个比较重要的证据和线索。尸体被装进尸袋的时候还保持着跷腿的姿势，在尸袋的包裹下显得有些诡异。

现场有几个杂乱的足迹，林涛挨个儿进行了拍照固定：“这几枚鞋印都很新鲜，这里又是个很少有人来的现场，所以很有价值。等回局里的时候，记得把你们的鞋印都送给我，我要做个排除。”

“这个现场必须封存。”我说，“切断所有能进入这一片现场的通道，等明天天亮了以后，我们再过来外围搜索，毕竟女子的衣物什么的还没有找到。勘查车的探照灯估计撑不了那么久。”

几个年轻的派出所民警听我们一说，马上开始了“剪刀石头布”，看来这是他们的惯例，用运气来决定苦活儿谁来干。一个人在坟场看护现场一整夜，实在不是一件好差事儿。

“没有关系。”胡科长说，“我马上调人来，用勘查灯搜索，晚上不知道下不下雨，若下了雨，就完蛋了。所以，连夜搜索。”

“看来这个案子也很有意思。”我开始纠结重点放在哪起案件上。

“你们省厅处置这个墓碑女吧。”胡科长说，“尸骨这边没什么好的线索，现在就是要找尸源。所以，清理尸骨的工作由我们来负责，你放心吧。”

“好。”我答应下来，“绑在墓碑上，挺有想法的，我要把这案子给破了。”

“绳子绑成这样，还选个这样的场所，死者还保持着那样的姿势，肯定是玩SM（性虐待）没玩好，玩死个人了。”大宝说。

“走吧，去殡仪馆。”我说，“检验完尸体再休息。”

尸体在解剖床上仰卧着，两脚跷得老高。林涛照相固定完毕后，我们开始破坏尸体的尸僵。

“这么硬。”我说，“实践证明，尸僵最硬的时候，是在死后十五到十七个小时。”

尸体保持双腿张开的姿势，倒是让我们测量肛温方便了不少。

“还真是不错，从尸温来看，死后十七个小时。”大宝简单算了算。

我看了看解剖室里的挂钟，时间指向晚间八点零二分。那么也就是说，死者是在今天，7月4日，凌晨三点左右死亡。

“凌晨三点，一个女人去坟地做什么？”我说。

“我看是劫财案件。”戴着手套给尸体捺印指纹的林涛说，“你们看。”

死者的手惨白惨白的，但是右手的中指上有一个颜色更浅的痕迹，那里显然原来戴了一枚戒指。

“我赞同。”大宝说，“处女膜完整。”

“哟，这女的不小了吧？还不丑。”林涛说，“现在这么保守的女的还真找不到。”

“没有性侵？”我有些诧异，“不性侵为啥脱得这么干净，而且还摆那么个姿势？”

大宝摊开双手耸了耸肩：“没搞错，外阴确实没有损伤。”

“不管怎么说，把衣服脱成这样，总是有强奸的想法的。”我说，“只是出于某种原因没有成功实施罢了。或者，凶手也是女人？”

死者的全身没有约束伤和抵抗伤，但是捆扎绳索的地方，都有轻微的脱皮和出血。

“很明显是生前捆绑。”我说，“但这女的没有反抗，就连四肢被捆好以后，死者也没有什么特别强烈的挣扎痕迹。”

“会不会是下药？”林涛说，“先提一管子心血去检验吧。”

“也有可能真的是跟个女的在玩SM？”大宝说。

“我在想啊，”我说，“在墓碑上捆人，你说会不会是某一种风俗什么的？把这个女人当成祭品？或者说这个女人愿意被当作祭品？”

受到青乡市“六二九案件”的影响，我开始对各地的风俗习惯十分感兴趣。这几天我买了一些关于风俗习惯和典故的书，正在研读。也看到一些古人献祭活人的案例，但是没有这样捆绑在墓碑上，摆出一副被强奸的姿势的先例。

“说得有道理，”大宝抬起胳膊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明天我们去查一下那个墓碑是谁的，看起来是个大户人家，看看他们有没有可能去献祭活人。”

死者的颈部有一圈索沟[(2)]，很深，皮肤被晒了一天，已经皮革样化了。死者双眼眼睑球结合膜弥漫着出血点，心血不凝，指甲乌青。显然，她是被凶手用绳索勒住颈部，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

“被捆绑了四肢，然后再勒颈，受害人确实没有能力反抗。不过，轻微反抗是有的，四肢捆绑处有轻微脱皮，还有，捆绑脚部的绳索，绑在树上的绳扣都已经松了，民警一碰就脱落了。”我说，“如果是SM，不可能下这么狠的手勒颈吧。”

案件性质的判定一时间陷入了困境，现在没有特别好的依据，来推断凶手到底是为了什么去杀害死者。但根据我们的直觉判断，这要么是一起封建迷信引发的献祭杀人，要么就是侵财。为什么扮成一个性侵害的现场，可能是因为凶手有想法没实现，或者凶手是在伪装，以转移我们侦查部门的注意力。

来来回回找了很多遍，尸体上没有发现其他有价值的线索。我们整体提取了死者的胃肠，开始研究她最后的进餐情况。

研究死者的胃内容物是一件非常恶心的事情。法医必须把死者的胃内容物一勺一勺舀出来，并且逐个分析胃内容物的形态，从而判断死者最后一餐吃了什么，给侦查提供一些线索。眼前这个死者的胃内容物已经所剩无几，都是一些面糊状的东西。

“按理说，人的胃内容物排空时间是六个小时，晚饭时间通常是六点，距她凌晨三点死亡，至少是晚饭后九个小时了，胃早就空了。既然她的胃里还有一些东西，说明她在零点左右，还吃了一些东西，面食，应该是饼干之类的干粮。”

“她晚饭没有吃，从小肠内容物综合已知的死亡时间来看，她大概是在7月3日中午一点到两点吃的饭。”大宝把死者的小肠整齐地排列在解剖台上，全部剪了开来，研究她的小肠内容物，“小肠中间有大片空白区，一直都没吃东西，直到大约零点的时候，吃了点儿面食。”

“大部分食糜都已经消化成糊状了，”大宝接着说，“但有一些不容易消化的纤维还可辨，应该是有菜、有肉，哦，还有西红柿皮。”

“看来她昨天中午正常吃完饭后，就被劫持了。”林涛说。

解剖完毕，我们正准备进一步提取死者的耻骨联合，进行年龄推断的时候，负责联络的侦查员走进解剖室说：“胡科长请你们赶紧赶往市局七楼会议室。”

我抬头看了看表，打了个哈欠：“有发现吗？都十一点了，困死我了。”

“有的。”侦查员点点头，“这个女的身份已经搞清楚了。”

“这么快！”我说，“那我们没必要去做耻骨联合了，给她留个全尸吧。怎么查到的？”

侦查员说：“你们尸检的同时，支队所有的民警都参与了外围搜索的工作。很快我们就在坟场出来的路边找到了死者的全部衣服。另一组民警，从岔路口另一条路去了废弃的砖厂，在厂房里发现了一些新鲜的饼干袋子，还有一个女式挎包。挎包里有些便宜的化妆品、名片，还有个钱包。钱包里没有钱和银行卡，但有身份证和一些打折卡。”

“对对对，死者确实在零点的时候，吃了些饼干之类的干粮。”我说，“高度吻合，这个身份证应该就是死者的。”

“DNA检验还在进行，和身份证主人的父母进行比对。”侦查员说，“不过毒物化验结果已经出来，可以排除死者生前服用过有毒或者安眠镇定类的药物。”

“死者没有反抗，没有被下药。”我轻轻地说道，“还能和凶手安静地在那么偏僻的地方待了那么久，还在一起吃干粮，甚至去了坟地被脱衣服、被捆绑都没有多少挣扎。这，能说明什么呢？”

死者叫戚静静，人如其名，安静内向。

从死者的亲戚、朋友、同事的口中我们知道，戚静静的父亲下岗后，就没了稳定的工作，靠给工地干些苦力活儿赚钱，她母亲前不久罹患了癌症。担负着全家几乎全部经济收入的戚静静，为了能给她妈妈治病，这段时间像疯了一样地赚钱。

戚静静是个装潢公司的销售推广人员，干得多，赚得多。虽然只有二十一岁，但中专毕业后就在行业里摸爬滚打的她，也已经算是个老江湖了，在建材行业有着一些人脉。大家都很喜欢她恬静的性子，所以，业余时间，为了赚更多的钱，她也会当一些中间人。比如介绍某建材厂买某原料公司的原料，她从中获取一些中间人的牵线费用。

“这种公司的销售，成天都是在外面跑业务的，”主办侦查员说，“很少有坐班。所以，昨天一整天，戚静静的同事都没掌握她的行踪，只是纷纷反映，这些天，戚静静一切正常。”

“戚静静还是处女。”大宝说，“从调查来看，她是不是有可能有同性恋或者性变态之类的倾向呢？”

侦查员摇摇头，说：“没人反映这方面问题，而且，事发当天中午她去相亲了。”

“我们调了死者的手机话单，电话非常多。”胡科长补充道，“但是可以印证，死者昨天中午十一点接到了相亲对象的电话，应该是赴约了。十二点到两点之间，有很多电话，查了一下，要么是客户的，要么是公用电话，都没有什么好的线索。三点左右就关机了。”

“这个相亲对象很可疑啊，”大宝说，“是个什么人？”

“一个来龙番做生意的小老板，叫曹哲。”侦查员说，“半个月前来龙番开了个店，现在正在装修。”

“他多高？”林涛一边问，一边拿出等比例的鞋印照片。

通过排除现场民警、死者和发现尸体的村民的鞋印，林涛找到了很多枚一样的鞋印。不出意外，这个鞋印就是凶手留下的。

“一米七。”侦查员说，“瘦瘦的。”

“很有可能啊。”大宝说，“你看，哪个小姑娘会随随便便就被人脱衣服？我估计啊，有可能是相亲相上了，然后和小老板找了个隐蔽的地方谈恋爱去了，哪知道小老板是个变态。”

“脱衣服并不一定是自愿的。”胡科长说，“衣服全是碎的。也就是说，凶手是用刀子割碎了衣服，脱掉的。”

“之所以用刀子割，而不是强行脱，”我说，“可能是因为凶手先捆绑了死者。既然四肢被捆绑，衣服就没办法脱了，只有割开。”

“那戚静静为什么就这么容易就范？”大宝问。

我摇摇头，表示不解。

“不太可能。”林涛说，“根据鞋印推算凶手的身高应该在一米八左右，即便有误差，也不会误差这么多。”

“我也觉得不可能。”我说，“刚来龙番半个月的小老板，怎么会对那么隐蔽的地方那

么熟悉？还知道有坟地？有废弃砖厂？我在龙番生活好几年了，都不知道。”

“不管可不可能，”陈局长发话了，“他可能是最后和戚静静接触的人。人我们已经抓了，正在审讯。”

我皱皱眉头，没说话，心里对这个局长的鲁莽表示厌恶。

“你们先查吧。”林涛显然也有些厌恶，抬腕看看表，说，“这起案件的种种表现，都是一起侵财案件。一个老板，侵财不强奸？我也怀疑，但保留意见。不早了，我们要休息了，明天有消息出来，再说。”

深夜回到家里，铃铛睡眼惺忪地起床给我下了碗面条，坐在我身边，一边看我狼吞虎咽，一边听我说故事。

“那你觉得会是什么案件呢？”铃铛问。

“我觉得啊，可能就是某种祭祀的仪式。”我说。

“那你看没看墓碑上的字儿啊？”铃铛说，“如果是祭祀，应该选择一个有纪念性的日子吧？”

“对啊！”我拍了下桌子，“我后悔我开始没想到，没去看啊。要不，你现在陪我去看看？”

“我才不去。”铃铛一脸惊恐，“别那么拼命，早点儿休息吧。”

我哈哈一笑，亲了铃铛一口：“逗你呢。墓碑又不会跑，明天去就可以啦。不过你这真是提示了我，贤内助啊！”

“说得那么恐怖……”

第二天一早，我约了林涛、大宝，驾车赶到现场。

现场还有十几个民警正在进行搜索，我径直走到发现尸体的墓碑旁。

抗日英雄李华夏烈士之墓

原来这是一个烈士的墓碑，新中国成立后修建的衣冢墓。听说正是这个李华夏的后人坚决反对，甚至用了极端手段，才让开发商放弃了这一片土地。

生于一九一〇年九月初八，卒于一九四一年六月初四。

我猛地打了个激灵，拿出手机查了下万年历：“案发是在昨天凌晨，昨天就是农历六月初四！”

我看见林涛和大宝一起打了个激灵。

林涛笑着说：“目测这案子要破啊。”

专案组的第一步行动遇到了挫折，对曹哲的审讯一无所获。曹哲说，他根本就没有看上戚静静，当天中午在一起吃完饭，就独自回了家。

“他租住的小区的大门监控证实了这一点。”陈局长有些沮丧。

“就说嘛，”我有些得意，“他没有作案的条件。不过，从他嘴里，你们得出什么线索了没有？”

主办侦查员摇摇头。

我略感可惜，道：“那他们大概几点结束吃饭的？吃饭后有没有人再给戚静静打电话？”

“查了。”侦查员说，“饭店门口不远处路边有一个IC卡电话机，这个号码给戚静静打过一个电话。”

“现在还有人用IC卡电话？”我沉思道。

“可能是为了躲避侦查，所以不用手机的吧。”林涛说。

“对了，”我抬起头，说，“女孩被捆绑的那座坟墓，是一个抗日烈士的，而女孩被杀害的那一天就是这个烈士的忌日。我觉得，你们当务之急是要从这个烈士的家人开始查起。从目前来看，活人献祭的可能性非常大。”

“那戚静静为什么不反抗？”胡科长问。

我摇摇头：“不知道，反正先查着吧，也没有什么其他线索。胡科长，不如我们先去讨论一下‘六三专案’的情况？”

“好，好，好，去讨论，去讨论。”陈局长慌忙说。显然这个“六三专案”一个月都未能发现一点儿线索，上级领导压得他透不过气来。

“‘六三专案’还真是有一些进展。”在法医办公室，胡科长说，“尸骨的身份已经搞清楚了。”

“这么快？”我很惊讶省城刑警的办案效率。

“其实当初发现手指的时候，就一直在找。”胡科长说，“在周边省市也都发了协查通报。巧就巧在，尸骨全部找到的昨天夜里，尸源认定了。DNA也证实了他就是手指的主人。”

胡科长顿了顿，说：“死者是青乡人，青乡市立医院泌尿外科的医生，叫孟祥平。今年年后在省立医院进修。他每周周末都会回老家，但是5月16日并没有回去。他妻子给他打了无数电话，都无法接通，于是5月18日报了警。”

“时间和我们推测的比较一致。”我说，“孟祥平比方将早死了半个多月。只是因为方将的尸体被抛在闹市区，所以我们先找到了。那对孟祥平的生前活动轨迹调查了吗？”

胡科长点点头，说：“查了。5月14日，周三晚上，孟祥平在医院食堂吃饭，还有同事看到，15日他休息，16日周五他值二线班，按常理可以不到科室。因为他一个人独住一个宿舍，所以14日以后，就没有人注意到他了。直到17日，孟的妻子给科室主任打电话，才发现他失踪了。”

“这就是调查结果？”

“是啊。无法确定之后孟祥平的活动轨迹。”胡科长惋惜地说。

“社会关系呢？”我追问道。

胡科长摇摇头：“目前还在调查，没有结论。”

案件虽然有了一些进展，但是很快又陷入泥潭。我们三个人和胡科长都显得很沮丧。方将和孟祥平这两个人究竟有什么联系，他们为何先后被杀，又被这么残忍地分尸、剖腹？这一切的一切，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继续等调查结果吧。”胡科长说，“我们手里掌握的线索实在太少了。”

关于祭祀的想法，也很快被推翻了。

陈局长之前对曹哲的怀疑是错误的，被我们轻易地预言，他有些没面子。但这次我们的推测也被调查否定了，他显得有些耀武扬威。

“我就知道是巧合。”陈局长说，“都什么年代了，还活人祭祀？旧社会都不兴这个了。”

“怎么排除的？”我有些不服气。

“李华夏烈士的后人从去年起就不在龙番市居住了。”陈局长说，“李华夏只有一个儿子，已经去世了，一个孙子今年五十岁，一个孙女四十七岁，两人在南江伺候八十岁的老母亲。根据南江市公安局的协查，这两人一年没有回来了。”

陈局长指了指主办侦查员，让他接着介绍。

侦查员慌忙翻开笔记本，说：“李华夏所有的后人都在去年搬去南江了，就李华夏的曾孙子，十八岁的李建国，在外地上大一，偶尔会回龙番，住在他姨妈家。他从小就是他姨妈带大的，感情很好。”

“这怎么排除？”我说，“怎么排除李建国的嫌疑？别忘记了，给戚静静打最后一个电话的，是一个IC卡电话机。现在只有大学生还会用这个玩意儿。”

“你知道你曾祖父的名字吗？”陈局长问我，“我就问名字，我都不问忌日。一个曾孙子，还是大学生，会记得曾祖父的忌日，给他献祭活人吗？再说了，我们分析认为凶手是为了逃避侦查，才用IC卡电话的。”

我挠挠头，被说服了：“是了，种种迹象表明，这是一起劫财案件。”

“曹哲和戚静静他们中午吃的是什么？”我突然想起了戚静静的胃内容物。

“西红柿炒鸡蛋、宫保鸡丁，还有一些素菜。”侦查员说。

“看来他没说谎。”我说，“和胃内容物一致。这也可以肯定，戚静静从中午饭后一直到晚上十二点之间没有吃过饭了。”

“这个调查可以查清，胃内容物起不了作用。”陈局长傲慢地说。

“现在死者和凶手是否熟识都不好说。”林涛岔开话题打圆场，“死者反抗不激烈，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按理说，即便是熟人，也不会轻易让人家绑上、割衣服。”

“但至少凶手是对现场环境很熟悉的。”我说，“知道有坟地、有砖厂的人有多少？”

“不少，住在那一片的人都知道。”侦查员说。

“可惜，足迹只能去认定，不能去排除，而且还要找到相对应的鞋子，所以不能作为甄别犯罪分子的依据。”林涛说。

突然，一名侦查员闯进专案组说：“戚静静的银行卡，刚才卡上全部的钱两万元被提

取了。”

陈局长猛然站了起来：“好！取钱人的视频截图带来没有？”

侦查员摇摇头，说：“没有，他戴了个帽子和墨镜，看不清。”

陈局长又坐了下来：“那你急吼吼地喊什么，等于没用。”

“不，”我说，“很有价值。一来我们知道嫌疑人的体态特征了，二来这个案件的性质终于明确了，至少有一个杀人动机是侵财。”

“是的是的，”侦查员使劲儿点头，“一米八，身材健壮，背双肩包。”

“体态特征和痕迹部门推测的一致。”我看了眼林涛，说。

“可是，我们仍然没法去确定侦查范围啊。”大宝说，“龙番七百万人口，怎么找？”

“复检尸体，看有没有进一步发现。”我说。

“‘六三专案’目前没有进展，我们也没有什么好做的。”走出会议室，胡科长低声对我说，“这个案子，你去解剖，你看有什么需要我们做的？”

我想了想，说：“现在外围搜索出的所有线索，都是死者戚静静留下的东西，只有一样，应该是犯罪分子随身携带的。”

胡科长低头思考。

我说：“就是那几个饼干袋子。”

“嗯，对。”胡科长说。

“那么，下一步就去查这几个饼干袋子。看看生产商是哪里，主要销售渠道是哪里。”我说，“看看能不能发现什么线索。”

胡科长点点头，说：“我来和支队长汇报，让他调人去调查。我们这边，会仔细检验饼干袋，看有没有指纹什么的。”

“犯罪分子反侦查意识很强烈。”我说，“取钱都知道戴帽子、墨镜，所以我觉得他不太可能在饼干袋上留下什么。我的建议是从饼干的生产销售方面入手。”

“好。”胡科长转身离去。

我看了看林涛和大宝，说：“继续干活儿。”

我和大宝还没有到殡仪馆，林涛就打来了电话：“刚才我对死者的包和钱包都检查了，没有别人的痕迹，连手套印都没有，只有死者的指纹。我判断，可能是死者主动把钱和卡拿给凶手的。”

“那就有两种可能，一种是熟人，”我说，“另一种就是被威逼。”

“我也觉得死者一直没有多少反抗，可能是因为害怕。”大宝说，“戚静静是个胆小的人。”

“你说会不会和前两天的案子一样，凶手是采用了非正常体位的性交？”我说。

“不会。非正常体位，他把她脱那么干净做什么？”大宝说，“而且口腔、肛门也仔细提取了生物检材，阴性的呀。”

我点点头，没说话。

经过了两个多小时的尸体复检，我们并没有什么新的发现。虽然第一次检验是在晚上，但是并没有什么遗漏。直到我们再次缝合尸体的时候，我一眼瞥见了死者脚趾上的一些异样。

阳光照射进解剖室，洒在死者的脚趾上，脚趾中央的皮肤上有一块斑迹在阳光的折射下格外醒目。

我停下手中的针线活儿，趴在死者的脚上看。

“怎么了？”大宝问。

“那天晚上没有注意到，死者的脚趾上有一块反光点。”我说。

“那是什么东西？”大宝问。

我摇摇头，没说话，用棉签擦拭了一遍脚趾，装进物证袋，脱了解剖服发动了车子，赶往市局DNA实验室。

实验室里，DNA技术人员对我提取的棉签进行了浸泡和离心，然后取了沉淀物做了一张涂片。我拿过涂片，放在显微镜下观察着。

“漂亮！”我喊道。

“找到了？”DNA室的妹子抿嘴一笑。

“有精子，快做DNA！”我兴奋地说道。

在DNA室门口等着检验结果的时候，胡科长也传来了好消息。

“饼干袋子我们调查了。”胡科长的声音透过电话依旧洪亮，“是地方产的饼干，产地是在陕西省，主要销售渠道也是在他们省内。按理说，我们省不会有这样的饼干出售。而且，与之吻合的，戚静静接到的最后一个电话不是IC卡电话机打的吗？经过技术处理，可以确定用这个IC卡电话机打电话的那张IC卡，是陕西电信发售的卡片。也就是说，打电话的这个人应该就是凶手。”

“陕西？”我说，“凶手是从陕西过来的？陕西过来的怎么会对我们龙番那一块地方那么熟悉？那这案子怎么办？我刚从死者的脚趾上提取到了精斑，看来没用了。全国这么大，陕西那么大，怎么找人？”

“嘿嘿，我这儿有个好消息。”胡科长说，“我马上到办公室来，在我的办公室里见。”

4

胡科长的办公室里，胡科长靠在座椅上，喝着茶。

他说：“如果一个胆子不大的凶手，到墓地里去作案，一般会选择什么地方呢？”

“你怎么知道凶手胆子不大？”我问。

“我就是做个假设。”胡科长继续卖关子。

我想了想，摇了摇头。

胡科长说：“如果我是凶手，我对现场环境非常熟悉，我若在坟场作案，就会选择我最熟悉的一块地方，比如说亲戚的坟墓。”

“等等，”我打断胡科长的话，“可是凶手为什么非要去坟场作案？”

“这个不好说。”胡科长说，“但你还没听出来我是什么意思吗？”

我点点头，说：“知道，你还是在怀疑李华夏的亲人。可是侦查员他们已经说了，李华夏除了个曾孙子，没人回龙番。而且，一个曾孙子，还是大学生，怎么会愚昧到给自己的曾祖父献祭活人呢？这肯定是个巧合。”

“你说杀人的时间是李华夏的忌日是巧合。”胡科长说，“我也赞同。但我刚才说的意思，是李华夏的后人如果作案，可能会在那一片恐怖的地方选个自己觉得相对不恐怖的地方。这是心理潜意识的作用，没有人能避免得了。”

“那就查一查李华夏的曾孙子的行踪呗。”我说。

“不好查，”胡科长说，“高校前两天已经放假了，他的行踪没法查。”

“那就找来比对一下DNA。”我说，“我刚才提到一处精斑。不过挺奇怪的，为什么精斑会在脚趾上？难道日本A片又出新花样了？又有人学着干了？”

“不查，我都觉得是他。”胡科长说。

“哦？”我压抑不住内心的激动，“有什么依据？”

胡科长神秘一笑：“因为李华夏的曾孙子李建国，在西安上大学，身高一米八，健壮。”

“真的？！”我跳了起来。

“是啊。”胡科长说，“世界上哪有那么巧的事情。怀疑凶手携带的饼干是从陕西省带来的，打电话的IC卡是陕西发售的，而他在陕西上大学，刚好到放暑假的时间；绑尸体的墓碑是他曾祖父的；体态完全一致。多种巧合的集聚，就是答案。”

“那去抓人啊。”我眉飞色舞。

“已经撒网了。”胡科长说，“以咱们龙番刑警的实力，抓个小贼，分分钟的事情。”

可能是小看了这个李建国。直到DNA室做出尸体脚趾上的精斑和从李建国姨妈家里提取的李建国日常用品上的DNA结果一致的时候，专案组才传出好消息。

李建国被刑警们在从南江开往西安的列车上抓到了。

专案组从李建国的姨妈家和他南江的自家中提取了他全部的鞋子，没有一双的鞋底花纹和现场的一致。

“看来这小子是把他的鞋子处理掉了。”林涛花了一下午的时间，研究了眼前这二十几双臭鞋子，然后沮丧地说。

“幸亏咱们发现了DNA，不然还真不好甄别。”大宝得意地说。

李建国不仅反侦查意识强烈，而且嘴还很硬。对于他能狡辩的，一律狡辩；对于不能狡辩的，他一律沉默。专案组在使用了多种审讯策略失败后，终于拿出了DNA这张王

牌。在现代高科技的佐证下，李建国无所遁形。

这个刚刚度过十八岁生日，革命烈士的后人，终于慢慢吐出了他的罪行。

李建国从小在龙番的祖宅里长大，每年都会去祭奠自己的曾祖父，也受着爷爷的红色教育。直到爷爷去世，忙于生计的父母对他疏于管教，原本可以上重点大学的他，只考上了陕西省的一所三本大学。

上了大学后，他沉迷于夜店，并且结识了一个酒吧女。两人很快生活在一起。

生活在一起的人，总会变得越来越相似，所以李建国从一个稚嫩的大一新生，很快就演变成了一个吸毒佬。

一旦碰上毒品这个玩意儿，就意味着一辈子被毁了。李建国也不例外，他父母给他的一个月的生活费，还不如女朋友出去卖淫一晚上的收入够用。为了毒品，他不得不忍受自己所爱的女人每晚和别人翻云覆雨。他沮丧过、踌躇过，但最终他发现缺了毒品带来的肉体上的痛苦，远远大于女友在外卖淫给他带来的精神上的痛苦。

他知道从父母那里要来一大笔钱买毒品，是不可能的。唯一的办法，就是抢劫。

他有宏伟的目标，他要抢劫来一大笔钱，保证他大学四年的毒品供应。等大学一毕业，他就自己去戒毒。他们都说毒品戒不掉，绝大多数人都会复吸。复吸就复吸吧，说不定能找到一份好工作，再也不用愁毒品的费用呢？他这样自我安慰着。

大一结束，他勉强通过了期末考试。在回龙番市看望姨妈的火车上，他思考着，如何抢劫？抢谁？抢银行吗？

在龙番待了两天，他跑了好几家银行踩点，发现从厚重的防弹玻璃外抢到钱，或者从荷枪实弹的银行押运员手里抢到钱，是不可能实现的。于是他放弃了银行，开始盯单身女性。盯了两天，他依旧没有找到合适的下手机会，直到3日那天，他去饭店吃饭的时候，看见了正在相亲的曹哲和戚静静。

戚静静是他喜欢的类型，长发披肩，温文尔雅，安静内向。微红的脸颊，让他遐想万千。和戚静静一起吃饭的这个男人，戴着名牌手表、金项链，一看就是个大款。可惜了这么一个可人儿，怎么会去傍大款？不过傍大款的女人有钱。

李建国在他们不远处的座位上慢慢地吃饭，考量着是否能把戚静静当作他下手的目标。他看见戚静静给曹哲递了一张名片，心想，我若是能拿到那张名片该有多好。

戚静静递完名片，起身向卫生间走去。而坐在位置上一脸不耐烦的曹哲，转身把名片扔进了身后的纸篓里。

“真是心想事成啊。”李建国兴奋地想。

曹哲和戚静静的午餐很简洁、快速。吃完，他们就一起离开了饭店。

李建国觉得机不可失，赶紧来到他们座位旁，捡起了纸篓里已经被一些垃圾污染了的名片。

海天装饰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戚静静，139××××××××。

“真是得来全不费功夫啊。”李建国笑着走出饭店，在门口用IC卡电话机拨通了戚静静的手机。

“喂，是戚静静经理吗？我是陕西华夏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他用他这一年来和女朋友学会的陕西话说道，“我们在龙番城西有一个大项目，准备开发一片精装楼盘。经过多方面考察，觉得你们海天装饰还不错，我们可以谈谈合作吗？”

海天装饰从开张到现在，还没有接过一个楼盘精装这样的项目。戚静静接到这个电话后，喜出望外。知道我的名字、知道我公司的名字，还知道我的电话号码，肯定不会是骗子。她单纯地想。

李建国把她约到自家祖宅门口见面。这样他就可以把她带进自己家里进行抢劫，哦，不行，带到家里就暴露自己了。李建国对刚才贸然约了个地点，感到有些懊悔。不过家附近有个废弃砖厂，那里常年没人，不失为一个好地方。

“我的车在那里。”李建国见到戚静静后，伸过手去握了握手，指着停在住宅区旁边的一辆奥迪说。

其实不知道是谁的车，停在这里倒成了李建国的道具。

毒品摧残着李建国的身体，所以这个十八岁的大学生，黝黑瘦削，看起来像是个三十多岁的男子。

戚静静见这个看起来挺精明的男子认识她，有些意外，却更加放松了警惕。

李建国谎称这一片住宅区和墓地都要被铲平，然后由他们公司开发一片豪华精装住宅区。常混夜店的李建国夸夸其谈，口若悬河。这样的演技，可以让任何一个人失去警惕。

李建国以看地盘为由，带着戚静静往小路的深处走去。戚静静一路上都在盘算着这一大笔项目，她能拿到多少返点。算出来的六位数字让她欣喜不已。

直到朗朗乾坤之下，一把尖刀指着她的时候，她才彻底从美梦中醒来。

李建国把戚静静逼到了废弃砖厂，逼她拿出钱包里所有的钱。只有八百块，还有一枚不值钱的戒指，这让李建国大失所望。为了让这一场精心策划的抢劫更有效果，李建国又逼戚静静拿出了她的银行卡。

李建国的口才非常出众，他和戚静静在废弃砖厂中谈了一下午加一晚上的话，他威逼利诱、软硬兼施，直到确定戚静静最后一次告诉他的密码不会假了。他得知卡里还有两三万块钱，兴奋不已。作为十八岁的大学生，他见过最多的钱数，是父母给他带上的八千元学费。

劫到了财，他开始考虑劫色。可是他一靠近戚静静，戚静静就会激烈反抗。真是个烈女，不就玩一下吗？至于这样反抗吗？这么多钱都给我了，身子就不能给？

“死也不给。”戚静静说。

李建国看着窗外繁星满天，从背包里拿出饼干，扔给戚静静一袋。他不喜欢霸王硬上弓，他琢磨出了一个好办法。

“钱你也给我了，我送你走吧。”李建国说。

戚静静得知自己能活命，一骨碌坐了起来，连包都忘记拿，跟着李建国一起沿着岔路，走进了坟地。她没有想到李建国会带她到这么恐怖的地方。满目望去都是坟头，偶尔还夹杂着几声诡异的鸟叫。

“我迷路了。”李建国带着戚静静走到自家祖坟前，继续开始施展他超群的演技。

“那怎么办？”戚静静抱着肩膀，颤抖着。

“你在这儿等我，我去找路。”李建国心想，我一定要让你乖乖就范。

“不行，我害怕。”戚静静说，“我们还是回刚才那地方吧。”

“回去的路我也不认识了。”李建国开始耍赖，“要么，就在这里睡一晚上，天亮咱们再走。”

戚静静看了看四周，荒草丛生，坟头林立。极度恐惧中的女人，已经没有了思考。她点点头，同意李建国的提议。只要他不跑，就行。

“那我要是睡着了，你跑去报警怎么办？”李建国说，“我得把你绑上，行不？我保证，我就睡你旁边，不走，不吓唬你，行不？我用人格担保！”

戚静静点了点头，她彻底失去了思考的本能。

就这样，戚静静顺从地被李建国绑了个四仰八叉。李建国拿出刀子，奸笑道：“但我没保证我不上你哟。”

戚静静的衣服被李建国一件件割开，处女的体香和戚静静被绑着的姿势让李建国气血上涌。他开始脱裤子。

自己的贞洁遭遇威胁，戚静静突然清醒了过来，她说：“带套了吗？我是个艾滋病患者。”

李建国拎着脱了一半的裤子，愣住了。

“不信吗？敢试吗？”戚静静强作镇定。

艾滋病！李建国十分懊恼，眼看到手了，却冒出这个花样！无论如何，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这是要命的玩意儿。

他掏出命根子，看着戚静静开始在一旁自己打飞机。

“真恶心。”戚静静感觉到有些东西喷射到了自己的脚上。

“你说谁恶心？”李建国完事后，被戚静静一激，有些恼羞成怒。他从包里拿出绳索猛地套住戚静静的脖子。

“反正她看到过我，我的大腿上有文身，月光这么好她肯定能看得见，她会报警的，警察会抓到我的，抢劫最后都是要灭口的，电影里都是这样演的。”

李建国说他不想杀人，只是那一刻，他听见自己脑中有个声音一直鼓舞着他，杀掉戚静静。直到戚静静不再动弹——其实她之前也没有能力做多激烈的反抗——李建国拿起她的衣服逃离了现场，沿途将它丢弃了。

“我怕她没有死，会挣脱了绳子来追我。”李建国说，“光着身子她就不会追过来了。”

“那你就没有感觉到她的冤魂一直在追着你吗？”我冒出一句惊悚的话。

李建国抬起头来惊恐地看着我。林涛摸了摸胳膊，显然在一旁的他也被我一席话吓得起了鸡皮疙瘩。

“她不会真有艾滋病吧？”大宝有些担心。

法医最害怕的，就是携带有烈性传染病的尸体。感染了这些病，谁会来证明你这是工

伤呢？

“不会。”我说，“检验过了，安全，放心吧。这女孩是用了一计，保住了自己的贞洁，却丢了自己的性命。不可否认，她不是愚笨的女孩，但却因为一张名片，葬送了自己。”

“是葬送了一个家。”林涛说，“她得了癌症的母亲、靠打零工的父亲，以后怎么办？”

“政府会帮助他们的吧。”大宝说，“还好，我没有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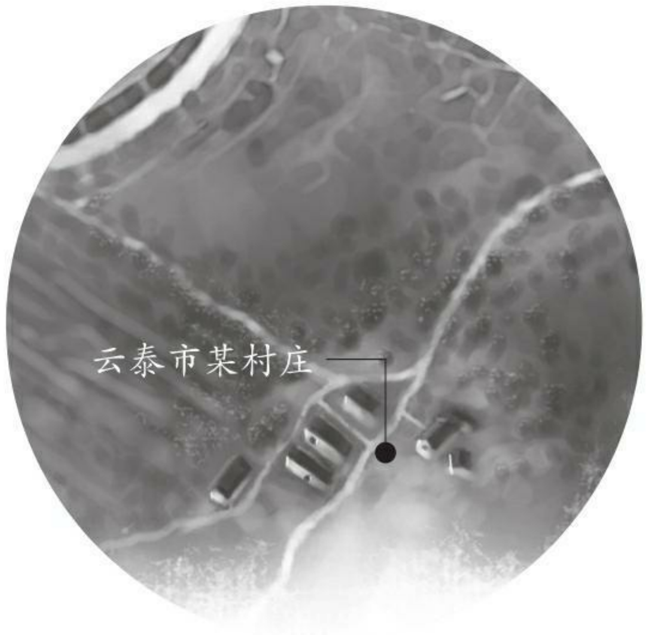
---

(1) 强直状态，是指躯体呈一种笔直的姿态，关节均被固定。比如有些中毒可以导致人体呈现强直状态，尸僵可以导致尸体呈现强直状态。

(2) 人体软组织被绳索勒、缢后，皮肤表面受损，死后会形成局部皮肤凹陷、表面皮革样化，会完整地保存下被绳索勒、缢时的痕迹。这条痕迹被称为索沟。

丨第六案丨

井底油花



如果男人们相互了解，他们就既不会相互崇拜也不会相互怨恨。

——埃尔伯特·哈伯特

1

“怎么会有潜在性疾病？”

“很多人都有潜在性疾病，这种疾病一般不会有特别明显的症状，但一旦有一些诱因作用，诱发潜在性疾病急性发作起来就会致命。我们常见的潜在性疾病主要是一些心脑血管疾病，比如，脑血管有一个动脉瘤，平时不会有很明显的表现，但如果头部遭受一些轻微的打击，或者情绪突然激动，动脉瘤就有可能破裂，一旦破裂就死亡了。又如，很多人心脏有一些传导系统的问题，一旦受刺激，传导系统的潜在性疾病突然发作，也可能导致心脏骤停而死亡。”

“你说我爹的潜在性疾病在哪里？”

“你父亲的心脏都不能算是潜在性疾病了。他有高血压、冠心病，冠状动脉四级狭窄，管腔内还有血栓。”

“那他前不久体检怎么没有查出来？”

我看着一所乡镇卫生院给老人生前做的血液化验单，一时说不出话来。

“他就查个血，心电图都没做，不算体检。”大宝接过话茬儿。

“你说不算就不算了？我说算！别那么多废话，就说枪毙不枪毙吧。”

“枪毙不枪毙不是公安机关说了算的。”我使劲儿平复自己的心情，“情绪激动只能作为死亡的诱因，他的死因是疾病。既然死因是疾病，就不能追究别人的刑事责任。最多，也就是过失致人死亡。”

“凭什么你们说诱因就是诱因？我看就是打死的！”

“人的死亡，无外乎外伤、窒息、中毒、疾病四大类死因。”我说，“你父亲的尸体我们进行了全面的检验，排除了外伤、窒息、中毒死亡的可能；检见了可以致命的疾病以及疾病发作的征象。所以市局法医和我们的两级鉴定结论一致，没有问题。”

“放屁。你们不都是官官相护吗？一级护一级。还排除外伤？他腿上那么大一块青的，不是外伤？不是外伤你给我解释一下那是什么？！”

我暗自捏了捏拳头，强作和蔼地继续解释说：“我们说的外伤，是指能够致命的外伤，比如大血管的破裂出血、重要器官的损伤，还有一些物理化学因素引起的可以导致人体死亡的损伤。一块皮下出血，连轻微伤都定不了，更别说是致命性损伤了。这块损伤只能说明他和别人有轻微的纠纷，对于他的死亡，没有任何作用。”

“你们不就是这样糊弄老百姓的吗？什么命案必破，放他妈的屁。”

“这不是命案。因为他的死因是疾病。”

“老子才不信呢，老子明天就去北京上访。”

“别别别，我们这不是在给你解释嘛。”黄支队堆了一脸笑容。

我一直弄不清楚上访有理的法律依据在哪儿，但我弄清楚了一点，现在的公安机关被上访案件牵扯了大部分警力。

我不怕接访，我竭尽全力把法医们作为判断的依据解释给上访人听，希望他们在获取法医学知识后，理解我们，停访息诉。可是，即便是铁板上钉钉的案件事实和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服，又能化解几起信访事项？

我被眼前这个满口脏话的浑蛋气得够呛，对于黄支队的一脸笑容感到有些厌恶。

我说他是浑蛋一点儿也不冤枉他。他是一个孤寡老人收养的弃儿。孤寡老人含辛茹苦把他拉扯到能独立生活，他就自己出去单过了。十多年来，从未给老人买过一针一线，从未给老人端过一茶一饭。直到老人因为和邻居发生了一些纠纷，突然死亡后，这个浑蛋才回到了村里，哭天抢地的。

外伤诱发疾病导致死亡的，行为人至少应该承担一些民事责任，他完全可以走正常的法律渠道，但是他知道那样赔不了多少钱。

“大闹得大货，小闹得小货，不闹不得货。”他和村民说。

村里的人都对他深恶痛绝，对公安机关对整个事情的处理表示信服。但是这倒成了浑蛋在网络上炒作的理由：“他们都是穿一条裤子的，欺负我爹一个孤寡老人，可见他们家势力有多大啊！公安机关都被买通啦，人命案公安机关都不管啦。你们看看这照片，遍体鳞伤啊，公安机关说是病死的。大家多关注啊，体谅一下我作为一个孝子的孝心啊，我不

能让我的养父白死啊。”

于是，网络上一片对公安机关的骂声。

解释无果，我早已料到，出差复查信访案件，最没有成就感。

“师兄，你刚才一听人家要进京就卑躬屈膝的样子，实在让人讨厌。”我对黄支队说。

“对老百姓就是要卑躬屈膝，咱们是公仆嘛，老百姓的仆人。”黄支队嬉笑着自嘲，“我最近压力也特别大，不知怎么了，这种邻居之间吵架引发疾病死亡的案件发了好几起了，都上访了，家属还互相比着看谁弄的钱多。”

“这不是好事儿啊，社会不和谐，说不准快有命案了。”我笑着说。

“乌鸦嘴”的外号是黄支队当初给我起的，所以我也喜欢用这种“诅咒”的方式报答他。

“嘿！嘿！”黄支队叫道，“信访案件都弄不过来了，再来个命案我真的架不住了。我真是怕了你了，你不来云泰，云泰从来不发命案，你一来就乌鸦嘴。”

路过云泰市公安局刑科所，我们发现民警们忙忙碌碌地走动着。

“怎么了这是？”黄支队问小高法医。

“领导，你们一直在开会呢，指挥中心有个指令，发现个尸体，可能是命案。”高法医说，“我们现在准备出现场呢，喏，陈法医给你打电话汇报去了。”

“我真服了某个乌鸦嘴了。”黄支队一脸沮丧。

我倒是有些莫名的兴奋：“我也去现场。”

这里是“云泰案”[(1)]其中一起发案地的村庄，当我们到达村口时，村民们已经开始议论纷纷。有的说村子里中了邪，那个女孩的冤魂在作怪；有的说村子风水不好，每年都要克死个人；还有的村民直接开始准备迁徙。

现场位于村庄外一片田野角落的一口机井。几名侦查员正围着报案人询问发现现场的情况。报案人叫解立文，一个六十岁的黑瘦小老头，此时正在警戒带外蹲着，默默地抽烟。

“您别不说话啊。”侦查员说，“这可是一条人命，您第一个发现，得为我们提供一些情况啊，不然我们怎么破案？”

解立文抬头看了看民警，说：“最近真他妈倒霉，给我碰上这种事儿。谁他妈杀人，往我家井里扔，我咒他断子绝孙！”

这口井是解立文家的。几天前，他还用井里的水灌溉过农田。今天天刚蒙蒙亮，解立文像往常一样下地干活儿，把一个桶投到井里，想打一桶水上来。可是无论他怎么投，桶都沉不到井里，无法打上水来。这是以前没有出现过的情况，所以他觉得有问题。借着微弱的亮光，他向井里窥视，井里隐约像是有些什么东西。

这是哪个熊孩子往人家井里扔东西？他想。

没办法，他只有暂时放弃了打水的想法，继续下地干活，直到太阳升起，天空大亮，他又想起了水井里的事情。

从井口看去，井里满满的全是麦秆。

“日他祖宗。”解立文骂了一句。不知道是哪家的孩子瞎闹腾，把田边堆放着的麦秆都扔进了他家的井里。这可得让他好一阵忙活。

水井的水平面离地面有一米五的距离，井口直径只有肩宽，想把井里的一些杂碎物都捞干净还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他又是铲子又是桶的，干到了十点多钟，才总算把井里的麦秆捞了个干净。

解立文重重地坐在井边，气喘吁吁地抽了根烟，心里把往他井里扔麦秆的人的十八代祖宗骂了个遍。然后他又在寻思，最近得罪什么人了吗？

他重新拿着桶站起，想从井里打一桶水，伸头一看，吓得一个踉跄。

这井里怎么还会有东西？他想，刚才不是弄干净了吗？

他从路边拾了一根长树枝，哆哆嗦嗦地伸进井里，搅动了一下。井里水平面以下有一个深色东西浮浮沉沉，甚至井面上还浮上了一片油花。

哟，这是只死猫，还是只死狗啊？解立文这样想着，安慰着自己。其实他心里已经知道，无论是死猫还是死狗，都没这么大个儿。

他用树枝用力地戳了一下，井里的东西沉了下去，随即又浮了上来，由于惯性，井里的东西露出了水平面。

那是一双脚底板，人的。

“你最近一次用井水是什么时候？”侦查员问。

“我记不清了。”解立文说，“可能是前天，也可能是大前天。”

“那你昨天没用井水，有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呢？”

“没有，什么异常都没有。”

侦查员想了想，想不出什么问题了，转头问我：“秦科长，现场周围需要保护起来吗？”

“当然。”我点点头，蹦蹦跳跳地穿上鞋套。在野外穿鞋套需要“金鸡独立”，但我平衡能力不强。

“周围我们都看了。”技术员说，“有可能留下足迹的地方，都是报案人和派出所民警的重叠足迹。基本是没有希望能够发现什么痕迹物证了。”

我摇摇头，说：“那也得保护起来，还有那边，那个麦秆堆旁边，重点保护。林涛一会儿过来帮你们。”

穿好鞋套，我趴在井边，往里窥探了一下。尸体可能又沉下了井底，没了踪影。在太阳光的照射下，黑洞洞的井面，啥也看不到。

“这解立文咋就能看出井里有东西？”我说，“我咋就看不到？”

“那个……尸体还没捞上来啊？”大宝说，“尸体都没捞上来，咋知道是命案？跳井自杀不行吗？酒后坠井不行吗？”

“废话。”我说，“自杀、意外掉井里去了，难道是鬼魂来抱麦秆填井？”

“哟，”大宝抱了抱双臂，“说得咋这么瘆人呢？我是说，可能死者先自己掉进去了，

然后正巧有熊孩子玩麦秆，把麦秆弄井里去了呢？”

“嘿，说的也不是没可能。”我还在井口不断转换着脑袋的角度，窥视着井里，依旧一无所获。

“尽想些好事儿。”黄支队说，“有某乌鸦在，我怎么看，这都是命案。”

我白了黄支队一眼，拿起刚才解立文用过的长树枝，向井里戳了一下。这回我感受到了，井里确实有东西。我又仔细检查了井口，确实没有任何可疑的痕迹。

“捞吧。”我扔了树枝，拍了拍手。

听我这么一说，黄支队开始张罗民警拿起竹竿和绳索，开工了。

“不是有传说中的打捞机吗？”我有些诧异，大家居然开始用原始人的办法。

“打捞机是要破坏水井的。”黄支队说，“能不破坏，就不破坏哈。”

看来黄支队最近真的是被上访案件缠昏了头脑，做起事来开始谨小慎微了。

“我看啊，这水井怕是保不住，早晚得弄了。”我瘪着嘴，说。

黄支队瞪了我一眼：“喂，拜托，行行好吧。”

几个民警围着井口，叫喊着：“喂喂喂，左边左边左边，小心小心，好好好，套上了，拴紧拴紧。”

折腾了半个多小时，民警们终于开始拽绳子了。

我从草地上站了起来，蹲在井边观察。

随着民警们的口号，绳子一点儿一点儿地收起，一具尸体从井里被打捞了起来。民警们把尸体平放到井边准备好的塑料布上时，尸体还在哩哩啦啦地淌着水。

“耶！不是巨人观，不是尸蜡化，耶！”大宝悄悄地自言自语。

2

这是一具男性尸体，胖高个儿。尸体上身赤裸，下身穿了一条睡裤。一件长袖衬衫被一根草绳拴在颈部，盖住了部分胸壁。尸体腹部还没有出现尸绿。

在井水里的尸体，因为水的导热比空气导热快上百倍，加之地下水温度很低，所以用测量尸体温度的办法推断死亡时间会非常不准确。我见尸体还很新鲜，于是掰了掰尸体的手指。

“尸僵已经缓解了，尸斑也压不褪色，今天是18日对吧，那他应该是在二十四小时以上，四十八小时以内死亡的。”我环视了一下周围环境，说，“周围空旷，运尸危险，应该选择的是夜间运尸。那么死者应该是16日晚间至17日凌晨死亡，并被抛尸入井的。”

“不能先入为主啊。”大宝推了推眼镜，小心翻动着盖在死者胸部的衬衫，“你怎么知道就一定是他杀啊？这件衬衫确实可疑，但也有可能死者是精神病，这样穿着，还用绳子拴领口，然后在水里倒立浸泡，所以衬衫脱落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呢？”

我摇摇头：“宝啊，以后得再仔细些嘛。你看看死者的两肩。”

死者的两侧肩膀、上臂外侧有大片损伤。这些损伤深达皮下脂肪，表皮擦挫样改变，但是创面呈现灰黄色，暴露出大片的脂肪组织。井里水面上的油花，应该就源于此处。这些损伤被法医们称为“没有生活反应”，也就是说，这是死后形成的损伤。生前、死后伤的鉴别主要是靠法医的经验来判明的，不算太难。死后的损伤，创面不会有出血，所以呈现灰黄色；而生前伤，皮下的小血管破裂，会有一些出血，所以创面大部分呈现红色。

“既然是死后损伤，那么他应该就是被人杀死后，扔进井里的。”我说。

大宝张了张嘴，没说话。

我知道他是怀疑尸体上的死后损伤有没有打捞形成的可能。擦伤都是有皮瓣的，皮瓣翘起的那一头是作用力方向来源的一侧。尸体肩臂部外侧的擦伤，皮瓣向下方翘起。也就是说，作用力的方向是从肩膀向手，那么就符合头朝下落井时形成的。如果是打捞时形成的，尸体向上移动，擦伤作用力的方向是从手到肩膀，皮瓣翘起的方向应该正好相反。

“一会儿解剖检验的时候，可以进一步分析生前溺水和死后抛尸入水的区别。”我补充道。

侦查员带着解立文走到尸体的旁边，指着尸体说：“你认识他吗？”

解立文侧着脸，看了眼尸体，转头干呕了两下，说：“认识，老军。”

解立军和解立文是同村的村民，一个辈分，但要算起亲戚关系，恐怕要追溯到民国年间了。

“老军住哪儿？”我见尸源这么快就找到了，有些兴奋。

“那我带你们去吧。”解立文说。

尸体被装进裹尸袋，由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拖去解剖室。我们环顾了四周，嘱咐派出所民警保护好现场，等省厅现场勘查人员赶到后再行勘查。

我们跟随着解立文，向北走了十几分钟乡村小路，来到了一幢破旧不堪的砖房前。

“喏，就这里了。”解立文说。

民警立即在这座砖房前面拉起了警戒带，我们戴上鞋套、头套、口罩和手套，推门走进了砖房。砖房的大门是虚掩的。

家里一贫如洗，没有一件值钱的家当。房内一角的一张板床上，堆放着一些被褥和衣服。看来死者生前也是邋遢惯了。

床上的毛巾被呈掀开状，床前放着一双拖鞋。土质的地面上，横七竖八扔着不少烟头。床的对面是一张方桌，方桌两侧有两把椅子，方桌上放着一个象棋棋盘。

“根据床上的毛巾被形态和拖鞋位置来看，死者应该已经入睡了，是在睡眠的状态下被害的。”我说，“现场这么多烟头，我们得赶紧全部提取，马上进行DNA检验。”

大宝是个杂学家，所有的娱乐活动，他都会个一二。他站在方桌前凝视了一会儿，说：“下棋这两人，水平都不高啊，红方把黑方给将死了。”

因为是土质地面，所以留下足迹的可能性不大，但是现场从床前到门前却有一条宽宽的拖擦痕迹，完整的成趟痕迹的中间有几段断开。

“这是拖尸体留下的。”我用钢卷尺量了量痕迹的宽度，然后指着宽痕迹两边若有若无的痕迹说，“这是死者双手留下的。”

“嗯，认可。”技术员在一边照相固定。

我说：“拖尸体，说明作案人只有一个人。如果是两个人，就可以抬了。”

黄支队朝我竖了竖拇指，说：“作案人数定下来了，厉害！”

沿着痕迹走出了砖房，在房外的土质地面上，痕迹消失了。

在砖房里看了一圈，没有什么特别有价值的线索，我对身边的主办侦查员说：“走，我们去检验尸体。调查得跟上，三个小时后，我们在专案组碰头。”

尸体有一百八十斤重。我、大宝和高法医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尸体抬到了解剖台上。

“哟，是机械性窒息死亡啊。”大宝说。

死者的眼睑有密集排列的出血点，指甲和趾甲都呈乌青色，口唇黏膜有多处局限性出血和破损。根据这些征象，可以初步判断死者是被他人捂压口鼻腔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虽然对死因有了初步的判断，但是尸体解剖工作还是必须进行的。一来，是要进一步寻找其他机械性窒息死亡的依据；二来，死因必须是排他性的，也就是说在确定一种死因的时候，必须对其他有可能存在的各种死因进行排除。如果排除不了其他可以导致死亡的某种死因，则要下联合死因的结论。比如一个人被钝器打击头部导致颅脑损伤是可以导致死亡的，同时大血管也被刺破，大量失血也可以导致死亡。在无法明确哪种死因占据导致死亡主导的时候，就必须下达联合死因的结论。这样，如果两种致伤行为不是同一人施加，则两个凶手都应有杀死死者的可能。

在本案中，必须通过尸体解剖排除死者溺死的可能，因为溺死也是窒息死亡，死亡征象和捂嘴死亡的征象一致。

大宝在进行尸表常规检查的时候，我对死者颈部系着的草绳产生兴趣。

这根草绳在死者的颈部绕了两圈，在颈前部位打了个死结，绳头还有二十多厘米长。绳子和皮肤之间，有一件衬衫，还在滴着水。

“大宝，你说这根绳子是做什么用的？”我问。

“绳子？绳子当然是用来绑东西的了。这种绳子很常见，老百姓都会自己搓。”大宝说。

“我当然知道绳子是用来绑东西的。”我说，“我是说，这根绳子在尸体上是做什么用的？”

大宝想了想，说：“是不是勒颈啊？”

我从未打结的地方剪开绳子，取下绳子和衬衫，对大宝说：“你看，绳子下面的皮肤，有条明显的索沟。但这条索沟没有生活反应。”

大宝点点头，说：“是死后绑上去的。那么，我猜可能是想给死者穿件衣裳？”

我摇摇头说：“不会。死亡后的初始征象是肌肉松弛，这个时候给死者穿衣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很多老人去世，家人都要赶在几个小时之内给老人换上寿衣，就是因为在

尸僵形成前的肌肉松弛阶段，容易换衣服。那么，凶手没必要把衣服胡乱盖在死者胸部，用绳子一捆，这算什么穿衣服？这不会是风俗吧？”

最近我被风俗不风俗的事情弄得有些魔怔。

“没听说过这种风俗。”大宝说。

我又把衬衫和绳子复原到原始状态，说：“这件衬衫的前角被绳子扎住一小部分，而后角却拖拉了这么长，这不正常，不是简单用绳子把衣服捆在死者脖子上的动作。”

大宝也来比画了一下说：“知道了。这件衬衫原来是蒙住死者头部的。因为在水里被解立文动了尸体，加之打捞的动作又那么大，捆扎住的一角脱离了绳子的捆绑，所以我们看见的是覆盖在胸部。”

我伸出手和大宝击了一下掌，说：“和我想一块儿去了。”

“那我们开始解剖？”大宝说。

我摇摇头，说：“这根绳子的作用，不只是蒙头。”

我用钢卷尺量了一下绳子的周长，又量了量死者的颈周长，说：“绳子的周长比死者的颈周长长了两厘米多。这个长度即便是塞了衬衫，依旧还是有些大了。”

“大一点儿很正常。”大宝说，“死者已经死了，凶手没必要勒那么紧了。再说，衬衫一角脱开了绳子的捆扎，就是说明了绳子捆得不紧啊。”

我看了眼大宝说：“既然捆得不紧，那为什么他的颈部有这么深的索沟？”

“对呀。”大宝翻了翻眼睛，“人死了，是减不了肥的哦。”

我白了大宝一眼，说：“综合这些情况，我分析，凶手在死者颈部捆扎绳索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凶手用现场的衬衫蒙住了死者的头部。二、凶手在这个绳结的一端，坠了一个坠尸物，防止尸体浮出水面。可是他用的这条草绳，根本架不住坠尸物的重量，所以，断了。”

说完，我指了指草绳绳结一端的断裂痕迹。

“断裂痕迹是毛糙的，说明是拽断的，而不是常见的用刀子割断。”我补充道。

“也就是说，井里应该还有东西。”大宝说。

我点点头。

大宝笑了：“你真是乌鸦嘴，看来老百姓的井，还得挖了。”

尸体解剖后，发现死者的内脏瘀血，心尖有出血点，颞骨岩部出血。但是胃内没有溺液，肺脏也没有水性肺气肿的改变。所以死者死于窒息，但不是死于溺死。结合他口唇部的损伤，可以断定死者是被他人捂压口鼻腔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死者胃内基本空虚，结合尸斑、尸僵的情况，我们判断死者是死于7月16日晚饭后六个小时左右。死者的背部和双肩，都有很多纵横交错的死后拖擦损伤。有的方向是从腰部到项部，应该是凶手拽着死者的脚拖动尸体形成的；有的是从项部到腰部，应该是尸体入井的时候形成的。

“一般捂压口鼻腔导致死亡，都会有比较明显的约束伤和抵抗伤。”我逐一解剖开死者

的四肢关节，说，“可是这个死者没有约束伤和抵抗伤。”

大宝摇摇头，说：“不，有的。”

他切开死者的髂前上棘处皮肤，骨盆两侧的凸起处皮下有片状出血。

大宝说：“凶手应该是骑跨在死者身上，捂压口鼻腔的。这个时候，死者四肢都没能力动弹了，说明凶手应该比死者还强壮。”

我看了看又高又魁梧的尸体，摇了摇头，没说话。

做完尸体检验，我们马不停蹄地赶往专案组。

到达专案组的时候，专案组首次碰头会正好刚刚开始。黄支队让法医先介绍情况。

我说：“死者应该是在睡眠的时候，被凶手骑跨在身上，捂压口鼻腔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死亡时间应该是16日晚饭后六个小时左右。凶手杀人后，应该用死者的衬衫包裹了死者的头部，并用一根草绳固定了衬衫。这个行为，我们认为是熟人作案的特征。很多人杀死熟悉的人后，用物品包裹死者的头部，是对死者有畏惧心理。”

黄支队点点头说：“我说是乌鸦嘴吧。开始老秦就说我们最近邻居纠纷多，早晚要出人命案，你看，今天就发案了。”

“那个……乌鸦嘴的还在后面呢。”大宝笑着说，“我们认为死者颈部的草绳另一头，捆绑了一个坠尸物，但是这个坠尸物因为绳索的断裂而沉入井底。所以老百姓家里的井，我们还得去挖。”

“这个乌鸦嘴我不怕。”黄支队得意地笑了笑，示意侦查员介绍情况。

主办侦查员打开笔记本，说：“死者解立军，61岁，独居。他终身未婚，有个收养的女儿，她在外打工时认识了一个男子，现在已经结婚了，住在湖北省。据邻居反映，已经有一年没有回家了。另外，死者还有个哥哥，叫解立国，住在解立军家以北五百米。两个人交往不是很多，但是解立国的儿媳妇对解立军非常好，每天都会给解立军送饭。”

“啊？侄媳妇？不会有什么关系吧？”大宝邪恶地打断了侦查员的话。

侦查员摇摇头说：“没有，据我们调查，他的这个侄子和侄媳妇都很孝顺。但是村民反映可能是为了继承他的遗产。”

“闲话真多。”我叹口气，“现在连一个孝子都不好做。”

“黄支队之所以说不怕秦科长的乌鸦嘴，是有原因的。”侦查员神秘地笑了笑。

3

“快说，快说。”我催促道。

“是这样的。”侦查员说，“解立军的侄子解毛毛和侄媳妇刘翠花一直对解立军体贴有加，解立军的一日三餐都是刘翠花做好送去，解立军地里的活儿，也是解毛毛干。口粮由解立军保管，收入除了生活费以外，解毛毛都以解立军的名义存在信用社里。”

“然后呢？”我对这些情节不是很感兴趣。

侦查员说：“7月16日晚上，刘翠花还是六点左右把饭送到解立军家，六点半的时候，刘翠花去取碗碟，看见解立军正在铺棋盘，说晚上要大战几局。这和我们现场勘查的情况是一致的，调查也反映，解立军前两年学了中国象棋，棋瘾一直很大。”

“他有说和谁下棋吗？”我急着问。

“别急，听我介绍全。”侦查员说，“刘翠花知道村里有几个喜欢下棋的老人，晚上经常会来解立军这里下棋，所以也没问是和谁下棋。收完碗就回家了。17日一早，刘翠花又到解立军家送早饭，发现解立军的被褥是掀开的，家里也没有被翻乱，但是老人不见了。”

“对了，我插一句，”我说，“解立军平时睡觉不锁门？”

侦查员说：“他家的门锁都是坏的。他一个孤寡老人，穷得叮当响，不会有贼来光顾。”

我点点头，示意侦查员继续说。

侦查员说：“几天前，解立军和刘翠花说过，他女儿结婚后，还没接他去湖北看看新房子，所以这几天打算去湖北一趟。这个老头子就属于一时兴起，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那种人。所以刘翠花以为他一觉睡醒了，想女儿了，就去湖北了。还在嘀咕这个老头子真是的，走也不打声招呼，这不浪费一顿早餐吗。当时刘翠花也没往别的方面想。”

“你还没说下棋的人是谁呢。”我被侦查员的关子卖得有些晕。

“接下来就说，”侦查员被我的猴急逗乐了，“刚才，DNA检验部门的人，对现场诸多烟头进行了筛选，成功验出一名男子的DNA，和报案人解立文的DNA对上了。”

“哦！原来如此！”我拍了下桌子，“现在解立文是重点嫌疑人，所以挖他家的井，你没心理负担了是吧？”

黄支队微笑着点头。

“那烟头在什么位置？”大宝问。

侦查员拿出物证清单，打开电脑上的现场勘查照片，核对了一下，说：“是外侧板凳下方。”

“也就是说，是棋盘上黑方这边。”大宝眯着眼睛看幻灯片上的照片，说，“那就对了！红方把黑方将死了，也就是说，解立军这盘棋下赢了解立文，所以解立文一气之下，杀了解立军。”

“我开始也有点儿怀疑。因为解立文说，捞出麦秆后，就看见有尸体。”高法医说，“但是在打捞前，我看了半天，也没发现有尸体啊。”

“这个不好说。”我说，“我开始也想过这个问题，但可能因为光线不同，会有不同的折射吧，所以我们没看见，他看见了。”

“这不就是贼喊抓贼吗？”大宝说，“远抛近埋。凶手因为熟悉自己地里的情况，所以才会扔进自家水井。扔进水井后，又害怕有路人发现，所以往上面扔了一些水井附近的麦秆。过了两天，他还是害怕，于是报警了，以为他自己报警的话，警察就不会怀疑他。”

大宝完成了他的现场重建后，黄支队点头赞许。

“但有一点解释不通。”大宝说，“我们分析凶手可能比死者还强壮。但解立文是个黑

瘦个儿矮的小老头啊。”

“谁说凶手比死者壮？我不同意。”林涛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勘查完现场，坐在了会议室的一角。他说，“我对解立军家进行了勘查，发现了一趟拖擦尸体的痕迹。尸体上有拖擦痕迹吗？”

我点点头：“很多，很明显。”

林涛说：“尸体被拖动的时候，凶手在这几米的距离里，有多次休息的迹象。”

林涛指了指幻灯片上成趟痕迹中间的断层，说：“这些空白区，应该是移动物体停下后形成的。也就是说，凶手拖动这具尸体，是很费劲儿的。那么凶手应该是个并不强壮的人。”

“可是我们检验尸体的时候，发现死者的反抗很少。”大宝说，“四肢关节皮下都没有损伤。”

我默默翻看着幻灯片，在死者家里床上的一张照片处停下，说：“这个倒是可以解释。如果死者处于睡眠状态，身上可能会盖着这一床毛巾被。这时候，一个人突然压在身上，裹在身上的毛巾被就成了一个无形的手铐。两条胳膊伸不出来，就没办法抵抗了。而且这种束缚，是整个上臂的束缚，受力面积大、压强小，自然不会留下约束痕迹。”

大家都点头认可。

黄支队说：“既然大家都没有异议，那就去抓人。技术组，去挖井。”

挖井也是个技术活儿。当我们站在井旁不知所措时，不知哪个聪明的民警请来了一个挖井队，他们打着矿灯、拖着打捞机就到了现场。

挖井队三下五除二干起活儿来，很快井的周围就被挖了个大坑。接着，井周的砖台也被拆除了。井口顿时感觉大了不少，打捞机的利爪伸进井里，开始抓捞井底的杂物。

我们的心情在柴油机的轰鸣声中起起落落，随着打捞机爪每次伸入井底，我们都充满了希望，而每次机爪空空如也地提起，我们的希望又突然落空。时间在这种希望、失落、希望、失落的心情中过了半个多小时，打捞队并没有放弃，继续默默地工作着。

终于，在一阵欢呼雀跃中，机爪抓起了一个黑黝黝的东西。

我连忙戴上手套，拿过那一团黑色的东西。十余个勘查灯照射到了我的手上，我瞬间有种当明星被聚光灯照射的感觉。

那是一个黑色的硬质塑料袋，袋子里装满了东西，很沉，袋口紧扎。

“奇怪了，按理说，沉在井底的塑料袋，应该会进水膨胀啊，怎么没水呢？”林涛说。

我看了看袋子，说：“你看，袋子上有好多小洞。”

黑色塑料袋上的确有不少小洞，有的还在往外流水。显然，这些孔洞是人为扎出来的。

慢慢打开袋子，里面果真是一袋石子，我们的推断无误，这就是一个人造的坠尸物。

“你说对了，”大宝说，“确实是有坠尸物，不过我觉得今晚的辛苦还是白费了，知道有坠尸物又有什么用呢？”

“当然有用。”林涛叫道，“这种水泥石子可不是哪儿都有的吧，一般在修路和建房子的地方会有，但平常在田野里可没有。”

我点点头，说：“凶手寻找坠尸物，应该是找到最可靠而且取之最方便的物品。所以我觉得凶手杀人后，有一些抛尸的准备工作，做准备工作的地方，附近一定有修路或者建房子的，至少，他要很方便地获取这些水泥石子。”

“解立文家附近有修路和建房子的吗？”我问。

侦查员摇摇头，随即又点点头，说：“解立文家没有，但是死者家以北三百米，有一户在建房子，我们走访的时候，还从一堆石子上走了过去。”

“看来，准备工作是在死者家里做的。”大宝说。

我摇摇头，说：“井是在死者家以南，而石子是在死者家以北。这样南辕北辙，不符合凶手的作案路径。”

“别抬杠，”大宝笑着说，“回去看看审讯的结果如何。”

审讯果然很不顺利。解立文从被抓进刑警队后，情绪就一直十分激动。

“狗日的，你们在这里搞我，罪犯在外面快活得要死哦。老子倒霉倒到家了，井里被扔了死人，还要被你们抓进来问话。你们警察就这点儿能耐吗？我家井里有死人，就是我杀人的？你们就这样破案的？他奶奶的，冤枉啊！警察饭桶啊！”

我经过审讯室的时候，就知道专案组会议室里应该是一片沮丧。

果不其然，我一进门，黄支队就说：“我们可能搞错了。但是没有特别好的依据，所以也不敢放人。解立文承认当晚和死者下棋，但十点钟就回家睡觉了。据外围调查反映，解立文这几天的表现也没有什么异常现象。”

“我也觉得他不像。”我说，“我们可能都忽略了一个问题。如果是下棋引发的激情杀人，应该是立即作案。而我们之前分析的是死者已经睡觉了，凶手从外悄悄进入、突然发动攻击的。这确实不符合激情杀人的现场，所以我们可能确实搞错了。不然，今晚放人吧，明天天亮，我们再做工作。”

离开公安局的时候，解立文正躺在公安局大门口大吵大闹：“我不走了！你们抓我进来就没那么容易放我离开！我要赔偿！精神损失费！名誉损失费！不赔我，我就不走！”

“看来是我错了。”大宝垂头丧气。

我拍了拍大宝的肩膀，说：“别灰心。这个案件条件不错，我们要有信心！”

虽然这样说，但是被解立文一闹，我顿时感觉十分沮丧。默默地回到宾馆，打开电脑，开始从头梳理本案现场、尸检的照片。

看了几圈照片，还是那个黑色的塑料袋最能引起我的注意，总觉得这样的袋子似曾相识，却又一时想不起来。我重重地躺在床上，可能是因为最近太累了，所以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我好像梦见了自己小时候，爷爷牵着我的小手，去市场买菜。我最爱吃爷爷做的麻婆豆腐了，于是我吵闹着要吃豆腐。爷爷带着我来到豆腐摊前，要了一份豆腐。老板拿出一个黑塑料袋，在水池里一捞，一块豆腐就进了塑料袋。等塑料袋拎出水面的时候，袋子里的水全从袋子上的小孔里流了出来。

对！装豆腐的！

我被梦惊醒了，一看已经快到八点。我一骨碌爬起来，到卫生间洗漱。比我早起的林涛，正在洗澡。

“喂！喂！”林涛说，“我在洗澡呢！”

我说：“都是男人，怕个屁，没人看你的玉体！别搁我这儿装纯情，我要赶紧洗漱好了，赶去专案组！”

“我也要去现场一趟。昨晚我想到，扔到井里的麦秆那么多，可麦秆堆和井之间还有几十米呢，一个人没法抱走那么多麦秆，所以肯定有交通工具……对了，你发现什么了？”林涛继续往身上抹沐浴露。

我一边刷牙，一边含混不清地说：“尸体运了几公里，当然会有交通工具啊。”

“嘿嘿，我这儿有绝活儿，现在不告诉你。”林涛卖了个关子，“我一会儿去现场一趟，然后拿着证据回来告诉你。对了，你说嘛，你发现什么了？”

“你说，那个黑塑料袋上，为啥要戳孔？”我问。

林涛说：“不知道，难道是凶手笨到以为袋子里进水了，就会浮起来？”

我摇摇头说：“凶手不是刻意戳的。从整个作案过程来说，凶手还是比较紧张的，尤其是扔井里还要去取麦秆填井，说明他的思维也有点儿乱。在这种情况下，人一般不会想着去给袋子戳什么孔，又没有什么意义。”

“那你说是什么情况？”

“你先去看现场。”我哈哈笑道，“我在专案组等你。你卖关子，我也卖，而且我这个发现，是我爷爷托梦告诉我的。”

4

“凶手最近去镇子上买了豆腐。”我说，“那是装豆腐的袋子。凶手当时也不会想那么多，随手拿了一个质量好的袋子就用上了。而且，你别忘了，解立军是不做饭的，那么他家里就不应该有袋子。所以凶手的准备工作很有可能是在自己家里做的，准备了袋子、绳子、交通工具，又在路上装了石子。”

“在路上装了石子？”黄支队说，“有石子的地方是死者家以北三百米处，你是说凶手家应该住在石子堆的北边？”

“很有可能。”我说，“凶手和死者是熟人，很有可能有仇，最近去镇子里买过豆腐，家住在死者家附近，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在北边，身材瘦小，力气不大，会驾驶交通工具，拥有交通工具。这么多条件，我觉得你们在小村子里找一个符合条件的，不难吧？”

“难倒是不难。”黄支队说，“可是我们一点儿证据都没有，即便锁定了一个人，也没法抓、没法审啊。这不，那个解立文还在我们传达室睡着呢，说是不拿到赔偿，就不回家。”

我知道破案需要证据，不仅能为案件证据链提供关键内容，更重要的是可以坚定审讯

人员的信心，也可以打消嫌疑人的抵抗情绪。但到目前为止，本案一点儿可以定案的证据都没有。

“谁说没证据？”林涛拿着一张照片走进门来，“你们猜，交通工具是什么？”

大家都一脸期待地看向林涛。

在没有DNA作为证据的时候，痕迹证据就成了救命稻草。

林涛说：“我们在井口发现的那些麦秆，细而小，都不是成捆的。这种麦秆，一个人一次抱不了多少，而井里有那么多，说明凶手肯定是用交通工具运输的。我之前去过麦秆堆附近勘查，但痕迹杂乱，捋不出头绪。昨晚我转念一想，即使凶手使用的是摩托车、电瓶车，也没法运输那么多细小的麦秆。就一种车最好运，那就是三轮车。”

林涛拿起桌上的茶杯喝了一口水，接着说：“今早我就去重点勘查了井和麦秆堆之间的路面，因为有破坏，所以难度很大。但是三轮车与众不同，它的前轮和两个后轮会形成三条间宽相等的轮胎痕迹，尤其是在拐弯的时候会暴露得更加明显。有了这个想法，我今天很快就找到了一处三轮车轮胎痕迹，轮胎花纹是这样的。”

林涛把照片传给大家看：“有了那么多排查条件，已经很好找人了，再加上这个三轮车车胎痕迹，我相信，今天就能破案了吧？”

“必须的必！”黄支队拍了一下桌子，说，“给你们三个小时调查时间，出发！”

三个小时未到，侦查员们就纷纷返回了专案组，看表情，有喜有忧。

“根据已知条件排查，住在死者家北侧的二十七户人家里，符合体形条件的，有三十二人。”

“镇子上卖豆腐的摊铺我们都查了，确实有两家使用和现场类似的塑料袋。但是根据摊主的回忆，在三十二人中，确定了十一人，近期有去买过豆腐。”

“十一个人中，有七家有三轮车，但是经过比对轮胎花纹，全部排除。”

“全部排除？”我有些意外，“那就是说，没有嫌疑人了？”

主办侦查员点了点头。

“有四家没有三轮车，可以确认没有吗？”我接着问。

“解风、解思淼、解立国、赵初七这四家，我们挨家挨户进去看了，确实是没有看到三轮车。”

“那你们问了他们有没有吗？会不会是被人借去使用了还是怎么的？”

“这不能问，问了会暴露我们的侦查手段的。”

“怎么不能问，”黄支队说，“你们挨家挨户看人家三轮车车胎花纹，不就一下子传开了？”

我点头赞同。

坐在角落里的一个侦查员突然插话说：“不对吧？发案那天，我去解立国家了解死者家庭成员情况的时候，见他家院子里，好像有一辆三轮车。”

我一听这话，热血一下冲进了脑袋里：“你确定吗？”

侦查员用笔顶着脑门儿，苦苦回忆：“应该是有的。”

“解立国是解立军的亲哥哥。”主办侦查员说。

“亲哥哥怎么了？”黄支队说，“这年头，杀亲的案件还少吗？”

“我们也没调查出来他俩有什么矛盾啊，就是联系少一些。”侦查员说。

黄支队说：“解立国的儿子和儿媳妇对他弟弟那么好，就有可能是矛盾的迹象，只是我们时间太短，没有查出来而已。”

“解立国身材怎么样？”我问。

“他倒是很符合，瘦小，买过豆腐。”侦查员说，“对了，上次我不是和你们介绍过吗，他家住在死者家以北五百米处，也符合住址条件。”

“林涛，我们去他家看看。”我说。

解立国在门口抽着烟，眼神有些闪烁：“你们又来做什么？我弟弟死了，难道你们怀疑我吗？胡闹！”

我笑了笑，没答他的话。

林涛在院子里走来走去，突然趴在地上看了起来。

看着林涛微微翘起的嘴角，我知道，有戏了。

林涛站了起来，拍了拍膝盖上的灰尘，走到解立国身边，递了一支烟，说：“叔，车你藏哪儿了？”

一句话像电击一样让解立国的脸色立即变得乌青，他说：“什……什么？什么车？”

“你的三轮车啊。”林涛很淡定，微笑着看着他。

“什么三轮车？”解立国说，“我没……我没有三轮车。”

林涛没有再和他辩论，眼神示意侦查员带他走。

刘翠花此时从厨房里出来，说：“怎么了这是？”

林涛说：“你爹的三轮车，去哪儿了呀？”

乍一眼看到穿着制服的林涛，刘翠花有些慌乱，整了整衣角，捋了捋头发，低头说：“他昨晚骑出去了，往地里方向去的。”

我们一听，立即转头走出了解立国家。我回头看了一眼，刘翠花正看着我们的背影，不，是林涛的背影，发呆。

到了解立国家的农田边，我们看见了一块新鲜的泥土痕迹。林涛兴奋地说：“你们勘查车上有锹吗？”

技术员从勘查车上拿下一把小消防铲，林涛嫌弃地看了一眼，说：“将就着用吧，我们来挖。”

没挖几下，一个三轮车的轮毂就暴露在我们的面前，大家一片欢呼雀跃。

解立国和解立军在二十几年前还好得和一个人似的。但是他们同时喜欢上了村里的一

个姑娘。

两个三十好几的老光棍儿，该让谁先娶亲呢？他俩的父母一时愁断了肠子。家里只有那么一点点存款，只够让一个儿子娶上老婆。姑娘的态度很暧昧，她也不知道自己喜欢傻大黑粗的解立军，还是喜欢矮小机警的解立国。为了让家族传宗接代，他们的父母还是决定给大儿子先娶亲，小儿子再缓缓。

结婚的那天，解立军缺席了喜宴，他在镇子上的一个小酒馆里喝得烂醉如泥，他说他终身不再娶。

兄弟间的醋，并没有持续多久。很快，解立军就开始频繁出入解立国家，两人仿佛继续他们的兄弟亲情。可是，姑娘在生解毛毛的时候，难产死亡了。

解立军痛哭流涕，他认为是解立国要保孩子不保大人，她才会死的。而解立国则悲愤交加，我老婆死了，你哭什么？

有了心里的这个梗，解立国觉得逐渐长大的解毛毛越看越像高大魁梧的解立军，而不像他。甚至在解毛毛上中学的时候，解立国还在一次酒后说，你是你叔的儿子，不是我的儿子。那时候的解毛毛一头雾水，但很快，他也觉得自己越来越高大，确实不像是父亲亲生的。在他的心里，叔叔才是他的爸爸。他把这个怀疑告诉了自己的媳妇刘翠花，这成了他们家谁也不愿提，但是谁都默认的一个事情。

7月16日，刘翠花和解立国发生了一些争执，心情沮丧地来到解立军家送饭。

她说："叔，以后我们叫你爸吧。"

"别瞎说，你是我侄媳妇。"

"你看我们家毛毛，性格开朗、胸怀宽广，一看就是你的儿。哪像他爹，一肚子坏水，小心眼子，一个小恨能记一辈子。"

"别说你们爹，他人不坏。"

"不管，以后我们给你养老，就不给他送终。毛毛也这么说，说你俩才流着一样的血。"

"你们这样做是不对的。我有女儿，她可以帮我养老。"

"那毕竟是收养的女儿啊，哪有我们亲？再说了，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我们就是要给你养老送终，你对我们多好啊。"

"哈哈哈，心意领了，别说了。"

隔墙有耳。这段对话，非常不巧地被经过解立军家窗后的解立国听了个全。

怒火在解立国的体内燃烧，他认定了当初这个亲弟弟肯定和自己的老婆有染，这个不孝之子肯定是这个浑蛋的儿子。这一场孽缘都是这个亲弟弟惹的祸。

十二点，夜深人静，解立国辗转难眠，徒步走到解立军家门前，见家门微开，便冲了进去，压住了解立军的口鼻。解立军正在酣睡，被突如其来的袭击惊得一时错乱，双手又被毛巾被裹住无法反抗，就这样活活窒息而死。

杀了人的解立国冷静了下来，他悄悄回家，拿了塑料袋、绳索，骑着三轮车再次来到解立军家，准备在尸体上捆绑一袋石子的时候，借着月光，他看见解立军正瞪着双眼凝视着他。这一眼着实把他吓破了胆，他踢了解立军一脚，确定他已经死了，死不瞑目。他颤

颤巍巍地用衬衫包裹了解立军的头，绑好坠尸物，把尸体拖上了三轮车。

夏天的夜晚，月朗星稀，解立国把死者扔进井里以后，觉得并不保险，于是又运来麦秆遮蔽了井口。

当警察们对现场进行勘查的时候，解立国又仔细地检查了自己的三轮车，惊讶地发现三轮车上居然有一大块血迹。原来人死后，刮破了血管，随着尸体颠簸，也会有血液流出。自家院里，却有两个“外人”盯着，他没法清洗三轮车，只有借故把三轮车弄走，找个地方拆了、埋了。

三轮车上检出了死者解立军的血迹，而这三轮车又是解立国平时使用的三轮车。解立国没法抵赖自己的罪行，在强大的证据攻势下，他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

“你说这是谁的错？”我问。

“解立国小心眼儿的错呗。”林涛说，“不过辛苦养大的孩子不是自己的，这种打击确实有点儿受不了。”

“你怎么知道不是他的？”我说。

“对对对，我就超想知道解毛毛到底是谁的孩子。”大宝觍着脸说。

我和林涛同时拍了下他的脑袋说：“能别这么八卦不？”

“走啦！”高法医走过来拉了下我的衣服，说，“今晚我请客，算是庆功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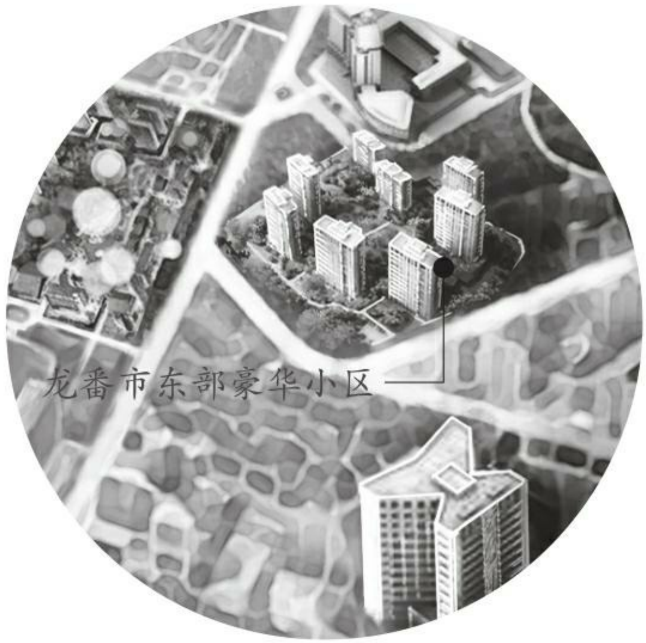
“又吃牛肉面吗？”我做了个鄙视的手势，“黄支队呢？”

“黄支队去不了了。”高法医突然哈哈大笑起来，说，“他正愁着怎么给解立文家修井呢。”

---

(1)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二季《无声的证词》。

丨第七案丨
夜焚丽人



光总觉得它跑得比任何事物都快，可它错了，因为无论它跑得多快，黑暗总是先它一步到达并等待着它的光临。

——特里·普拉切特

1

“青乡市立医院泌尿外科医生孟祥平，三十一岁，5月14日失踪，于7月19日在龙番市郊区路边发现尸体；南江市通通网络公司总经理方将，三十二岁，6月2日失踪，于6月5日在龙番市闹市区一垃圾堆中发现尸体。”侦查员说，“据调查以及青乡市、南江市公安局同行的协查，两名死者生前所有可疑社会关系全部排除嫌疑。两名死者在生前互不相识，也没有过任何联系。”

“六三专案”距发案已经整整两个月了，专案组抽调了全市的精兵强将进行了地毯式排查，侦查员带回的结论却依然是毫无突破。

专案会议成了例会，每周二、四、六晚上都会在龙番市公安局会议室召开，可是却丝毫没有破案的线索。案件已经发生两个月了，我们省厅的侦查、技术人员专门赶赴龙番市，听取了案件前期工作汇报。

连续的奋战让侦查员们脸上挂满了倦容，而线索一直找不出来，他们的脸上又不禁满

是忧虑。

“视频组也竭尽全力了。”视频侦查科科长说，“所有的监控都仔细捋了一遍，可惜因为缺乏维护经费，很多单位的摄像头都是摆设，我们只能靠交警安装在大路上的摄像头以及银行等单位的零散监控进行侦查。经查，孟祥平于5月14日晚六时在龙番市长江大道和繁华路交叉口出现了一次，独自步行；方将是6月2日晚八时在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门口的龙番大酒店门口打车，往北去的。这是两名死者最后出现的时间和地点。”

“我想问一下，那个，方将后来回宾馆了吗？”大宝问。

“宾馆摄像头也是好的，方将是6月2日中午办理入住手续，下午五点出门，然后就再也没有看到过他了。”

“打车，”我摸了摸下巴上的胡楂儿，“出租车找到了吗？”

侦查员一脸惋惜地摇摇头，说：“因为监控清晰度很差，我们没法看清车牌号，只能通过大概时间来排查附近路口的交警监控，等我们找到那辆出租车驾驶员的时候，事情已经过去半个月了。即便是我们给他看了监控，他依旧想不起来那天运送这个人去什么地方了。”

“长江大道在北，龙番大酒店在南。”我说，“距离那么远，怎么才能联系到一起呢？”

“死者均是在被下药的状态下割颈导致死亡，然后又被剖腹和分尸。”侦查员说，“我们对毒鼠强的来源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可惜一无所获。”

“那会不会是为了财呢？”我想了想，问。凶杀案件的发生，大多数情况下不外乎财、色、情、仇和激情杀人，在社会矛盾均被排除的情况下，死者又是男人，不得不考虑“侵财杀人”的可能性。

“这个现在看，也不能排除。”侦查员和我的想法一致，“如果是偶发性的侵财杀人案件，加之凶手精神变态，确实不太好找线索。”

“下一步，你们打算怎么办？”我问。

“下一步，我们一方面继续调查死者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也继续努力看监控。看看特定的时间，在特定的案发现场的一些可疑车辆出没情况，然后逐个排查。”侦查员打了个哈欠，说道。

我点点头，说：“真是辛苦你们了，全市那么多监控，怕是你们没睡过好觉吧。”

“今晚怕是也睡不了好觉了。”胡科长推门进来，说，“一个豪华小区，着火了，目前看，是死了人了。”

“那我们也去看看。”大宝收拾起笔记本。

“这你们没必要去吧，”胡科长说，“未必是命案。”

“哦，无所谓，今晚没事儿，我们一起去吧。”我说完，拍了拍“六三专案”主办侦查员的肩膀说，“兄弟们受累了。”

这是龙番市东部的一个豪华小区，小区由十余栋六层双单元小楼组成，每单元只有一户，每两层为一户复式楼。

现场位于其中一栋楼的二楼，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消防队队员们正在收拾地面上的

水管，二楼的一面窗玻璃被高压水枪冲破，但窗外并没有明显熏黑的痕迹。

“兄弟，火不大吗？”我问。

一名消防战士摇了摇头，说：“不大，都没见到火光，两下就给俺们冲灭了。”

“那，你们进入现场没有？”我接着问道。

消防战士又摇了摇头，说：“没有，这门结实。我们一面灭火，一面有战友在破门，火灭了，门还没弄开。”

我穿过被支撑着的门禁单元门，来到现场住户101室的大门前。钢制的大门门框看上去的确有些扭曲，我默默点了点头，随即又抬头问：“那你们怎么知道里面有人死亡了？”

消防战士停止收拾水管，抬头看了看我，说：“哦，俺知道了，你们是法医吧？俺看过一部讲你们法医的小说叫《尸语者》，俺特佩服你们的工作呢。”

我有些焦急，没接他的话茬儿，说：“你们怎么知道里面有人死亡了？”

“哦，”消防小战士挠了挠头，“你们公安局的人从对面的阳台上打光进去看的。”

说完他指了指现场对面的二楼阳台。

这时，一名龙番市公安局的技术员从现场后面的住楼走了出来，扬了扬手上的聚光勘查灯，说：“秦科长好，刚才从对面看了，确定里面有一人死亡。”

我点点头，戴上手套走到门口，看了看形状怪异的门锁说：“这种门锁我倒是第一次见，确实很奇怪，这门的料子也真够结实的，业界良心啊，难怪你们弄不开。”

“门锁把手上有纱布手套痕迹。”林涛拎着一个小盒子走到我身边说，“这天气，在住宅区里戴手套的，除了法医、保姆、环卫人员，还真就没啥好人了。”

“我可没碰着门锁。”我举起双手。

“你在那边和消防小战士聊的时候，我就已经看完了。”林涛觉得我的动作很滑稽，笑着说，“初步分析，可能是临走带门时留下的新鲜手套痕迹。”

“你是说这是命案？”我瞪起了眼睛，“你刚才去哪儿了？接下来要做什么？”

林涛举了举手上的小盒子，说：“我去拿这个了，开锁啊，不然咱们怎么进去？窗户都有防盗窗的，你这体形，怕是我们把防盗窗全拆了，你也未必钻得进去吧。”

“去你的，”我说，“你还会技术开锁？”

“必须的啊。”林涛戴上头灯，拿起工具开始开锁。

“这可不是一般的锁啊。”我饶有兴趣地抱着双手站在林涛身后，“你能把它弄开，我叫你哥。”

“我看不像命案，”胡科长和王法医走了过来，说，“刚才询问小区保安，有一些线索。”

“哦？”我转身看了看身后同样露出好奇眼神的消防战士，揽过胡科长走到了一边。

不论是不是案件，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调查阶段都是需要严格保密的。很多人认为公安藏着掖着一些关键信息是故意卖关子，其实不然，这些消息一旦泄露出去，不仅会给侦查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而且在甄别犯罪分子的时候，也会出现困难。比如有人要为真正

的凶手顶罪，他一旦得知了案件的关键信息，就会骗取侦查人员的信任。

即便对于同属公安部门管辖的消防队，我们也是需要保密的。

“是这样的，”胡科长见我把他拉到一边，会意地一笑，说，“保安说，晚上十点多钟的时候，全小区停电了。”

我抬腕看了看表，时针指向十二点三十五分，说：“那火是什么时候发现的？”

“你听我慢慢说来，”胡科长说，“据对保安的调查，晚上十点十分左右，保安室突然停电了。保安们就赶紧出来看，发现全小区十一栋楼都是黑漆漆的。对了，这里要先说一下，这个小区一共十一栋楼，每栋楼六户，一共也就六十六户人家。实际入住，大概有四十户人家，都挺有钱，平时在这个时候应该是灯火通明的。所以没过一会儿，就开始有人陆续地往保安室打电话。”

“嗯。”我点了点头，说，“这个天气，晚上都有三十七八摄氏度，没有空调，这些富人确实不好熬。”

“保安马上联系了物业，物业通知了电力公司。”胡科长继续说道，“电力公司在晚上十点半就赶到了这个小区，检查了小区的一个总电闸，发现跳闸了，顺手一推，整个小区的电就来了。”

“总电闸？”大宝说，“总电闸跳闸肯定是有短路啊，他们也没去检查哪栋楼短路了？”

“如果是短路了，推上去应该会再跳的吧。”胡科长说，“他们分析可能是偶然原因导致了短路，所以推上电闸后，见每栋楼都有电了，于是就走了。”

“那总电闸在哪里呢？”我问。

“在小区保安室后面的墙角，有一个铁箱子，电闸就在里面。”胡科长说。

我点点头，说：“胡老师的意思是，如果是现场的电路有问题，他这么一推，虽然没再跳闸，但不代表可能在短路的地方引起火花，如果附近有易燃物，就会引燃。如果家里的主人睡得很熟，或者喝醉了，可能没有察觉家中起火，当火烧到他的时候，再醒也来不及了。”

胡科长点点头说：“我觉得起火和停电碰得也太巧合了吧，哪有那么巧的事情？现在是夏季，住户用一些大功率的电器比较频繁。我们已经碰到过好几起因为电路起火失火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件了。”

“可是，”我说，“火是什么时候被发现的呢？”

胡科长说：“是这样的，电重新来了以后，两个保安就睡下了。可是其中一个人越想越不放心，因为他看过前几天报纸上说的电路起火烧死人的案例，所以就起身拿着灯去巡逻。”

“这时候是几点？”我问。

“十一点半。”胡科长说，“离重新推上电闸大约一个小时的时间。当保安巡逻到现场楼下的时候，发现现场的窗帘在燃烧，还有烟从窗缝往外冒，当时他就报警了。我们派出所和消防队的人五分钟左右赶到了现场，一边灭火，一边上了对面的楼观察室内情况，发现现场内床上有一具尸体，应该是已经炭化了。”

“那消防队队员不是说火很小，没见到火光吗？”我问。

“火确实不大，但是有明火，烧着窗帘了嘛。”胡科长说。

“可是，从推了电闸到火被发现有一个小时的时间。”我说，“你不觉得太慢了吗？起火是很快的，火势凶猛的话，半个小时可以把家里的东西烧个精光。你看，从保安发现窗帘在烧，到消防队开始灭火，也就十几分钟吧，我们的技术员就可以在对面看到室内，说明窗帘已经燃烧殆尽了，这火应该不算慢吧。”

“嗯，”胡科长说，“这是个问题，但也不排除燃烧开始的时候助燃物不易燃烧，起火慢，等火烧到窗帘的时候，火势已经比较猛了。”

“这小区监控还真不少啊。”大宝平时对电路啊、电子啊什么的高科技最感兴趣，此时他开始对小区里林立的形态各异的摄像头产生了好奇。

“怎么？”我说，“你想去研究研究这个小区的监控分布吗？也未尝不可啊。”

“好哇，”大宝说，“我这就去寻访一下，然后找图纸看一下。看看有钱人的安保是不是做得就是比咱们穷人好。”

“去吧，”我笑着说，“反正等林涛开门还需要一段时间，即便开门了，痕迹检验部门还需要一段时间去打开现场通道。”

“还弄什么技术开锁啊。”大宝说，“直接找个斧子劈开不就得了？”

“斧子劈啊？”我说，“你忘了黄支队现在在做什么了吗？”

“黄支队？”胡科长插话道，“云泰的支队长吗？”

大宝笑得前仰后合，说：“是啊，他现在正夜以继日地给人家修井呢。”

“笑什么笑，来，老秦，叫哥。”林涛走了过来，做了“请”的手势。显然，他把这个形态特殊的锁给弄开了。

2

“但愿你别失业，不然我们得对付一个多么高明的贼啊。”我说着，探头朝现场看了一眼。一楼摆放得很整齐、很平静，若不是能闻见一股焦煳味道，完全看不出来这会是一个火灾现场。

“死者的身份已经搞清楚了。”一名侦查员走到我们身边，一边翻着笔记本，一边说。

“哦？好。林涛你们先打开现场通道，我在外面等着，顺便听一听死者的基本情况。”我帮着林涛从勘查车里拿出现场勘查踏板，说。

“死者叫董齐峰，三十二岁，是龙番市最年轻的工程监理，属高薪人群。”侦查员说。

“哦，年轻有为啊，可惜了。”我说。

“应该说是巾帼英雄吧。”侦查员说，“取了个男人的名字，但其实是美少妇一名。”

说完，他从笔记本里拿出一张证件照。照片上的女子五官秀丽，眉宇之间颇有几分英气。

“这姑娘才结婚一年多，丈夫的资料还在调查。”侦查员说，“房子是董买的，花了近

三百万。天哪，真是个有钱的女人。”

“既然现在怀疑是电路起火，我倒是更关心房子装修的情况。”我说。

“这个我们也问了。房子是开发商统一装修的，属于精装复式楼出售的，所以水电什么的，都是开发商弄的。如果是电路问题导致起火，开发商估计得赔死。这么个英才，比我们这些小警察可值钱多了。”

我点点头，给侦查员递了一根烟说：“走，咱们一边儿去，现场附近不抽烟。”

两根烟的工夫，林涛满头大汗地跑了出来：“好了，去尸体旁边的通道已经打开了。”

“这么快？”我有些讶异。痕迹检验部门在打开现场通道的同时，也就是对现场的地面进行勘查，以便发现一些属于凶手的痕迹和物证。如果在命案现场，这么快就完成了这项工作，说明不是好事情。但如果不确定是不是命案，现场没有痕迹可以发现，反而是件好事情。事故总比凶案更容易让死者家属接受。

“我现在有些犹豫。”林涛并没有带来好消息，他说，“现场的地面载体不行，如果不是鞋子很脏，是不会在现场留下脚印的。我们看了看一楼的现场地面，现在怀疑可能存在一个男人的鞋印。关键是现场地板的问题，这疑似足迹，没有鉴定的价值。”

现场装潢考究，如果是自己家人进入现场，应该会换鞋。现场出现了只有较脏的鞋底才能留下的鞋印，问题怕是就没那么简单了。

我没再询问，穿戴好现场勘查装备后，沿着林涛画出的现场通道，走进现场。现场一楼一切正常，显得很平静，门口放着一双女士高跟鞋。我没再逗留，直接沿楼梯上了二楼。

二楼楼梯口是一个小客厅，摆着考究的茶几和小凳，茶几上还放着一组茶具，茶几的上方挂着一张结婚照，男的英俊，女的漂亮。我拿起茶壶看了看，是干燥的，但是没有黏附一点儿灰尘，说明她经常使用茶具，但案发前没有用。小客厅看起来简单却不乏优雅，看来这种小清新式的优越生活，很适合这种漂亮的有钱人。

小客厅的周围有三扇门，分别通往三个房间。其中两个房间的地面积蓄着灰尘，说明很久没有人进去过，也说明这个董监理没有请钟点工。

中心现场就位于二楼的主卧室，主卧室的门口有一个卫生间。卫生间的门和灯是关着的，显得很平静。但走进卧室，就看到了惨不忍睹的一幕。

房间不小，应该摆放着床、床头柜、梳妆台和电视柜。但是现在已经满目疮痍，一片漆黑。几乎所有的家具都有明显的过火痕迹，家具的外漆纷纷剥离，床头柜更为严重，表面已经基本炭化。

大床的床垫已经被烧得弹簧尽显，床垫上有一具尸体，大部分皮肤已经炭化，头发全无、面目全非。

“这太惨了。”我回想了一下刚才看见的那张美女证件照，叹息道。

“这个是生前烧死吧？”林涛问，“好像听说斗拳状姿势就是生前烧死的征象。”

斗拳状姿势，是在火灾现场中非常常见的一种姿势，形容的就是尸体四肢顺关节蜷缩，看上去像是在拳击一样。教科书上有一张斗拳状姿势的照片，和拳击的动作一模一样，因此我每次看拳击比赛都会觉得擂台上的两个人像是两具被烧死的尸体。

“不。”我摇了摇头，说，“斗拳状姿势，其实是因为肌肉过火以后，发生变性，肌肉挛缩。肌肉缩了，但骨骼没缩啊，就会把肢体顺着关节蜷缩起来。不管是活人还是死人，肌肉遇火都会挛缩，所以斗拳状不能说明是生前烧死，死后焚尸也可以。”

“那，什么情况下，被烧成这个样子，还没有挣扎和逃离的迹象呢？”林涛现在对法医学知识越来越感兴趣，看来他是要多方面全方位发展了。

“有很多种情况，”我说，“比如，死者喝醉了，或者死者在睡眠状态下，遇见了慢火。在死者还没有发现的时候，封闭的室内就产生了大量的烟雾和一氧化碳，导致死者昏厥。”

“哦，”林涛说，“是有道理，我好像听你说过，火场中的尸体，真正死于大范围烧伤而引起的创伤性休克并不占多数，更多的是被烟呛死的，或者是一氧化碳中毒。”

“那种死因不叫被烟呛死。”我暗窘了一下，“高温烟雾、炭尘进入呼吸道，引发呼吸道一系列反应，最终出于喉头水肿等原因而窒息，这叫热呼吸道综合征。”

“是的，是的。你那医学术语我怎么记得住。”林涛挑了挑眉毛。

“对了，你刚才问的问题我还没有答完。”我说，“烧成这个样子还没有挣扎，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死后被人烧的。”

“你怀疑是死后焚尸啊？”林涛说，“可是，会有那么巧合，正好赶上停电吗？”

我在卧室内转了一圈，地面上都是一些黑色的炭化的粉尘，还有一些消防队留下的积水。墙壁大部分都已经被熏得漆黑。这样的现场，想寻找什么痕迹物证，已经很难了。我看了看卧室中燃烧最为严重的床头柜附近，那里有一节烧焦了的电线。

“在封闭室内，助燃物不明确的情况下，我们通常认为燃烧最为严重的地方就是起火点。”我指了指床头柜，说，“这里有电线，看看下面的插座上，连了什么。”

我和林涛合力挪了挪床头柜，露出了一旁的插座，插座上插着一个漆黑的充电器，看形态，应该是一个被熏黑了的苹果手机充电器。

我们连忙在床上的灰烬中扒拉了起来。

没有发现也算是发现。我说：“可以肯定，这附近的灰烬里没有手机零部件。要么就是充电器上没有连手机，要么就是手机被人拿走了。”

“我倒是觉得吧，案件逐步清楚了。”胡科长说，“很多人有不好的习惯，就是把充电器长期连接在电源上，不拔下来。这样容易引发火灾。我觉得，停电的时候，死者可能已经入睡了，等重新来电后，因为充电器附近的电源产生火花，导致附近的易燃物，比如床单啊、枕巾啊什么的引起燃烧。等死者意识到起火时，她已没有挣扎的能力了。”

“有可能是这样的，”侦查员说，“刚接了电话，调查到死者当晚六点独自到一家酒吧喝酒。”

“我来啦。”大宝的声音响彻整个现场。不一会儿，他就从一楼走上了二楼。

“我简单快进看了看小区监控。”大宝说，“死者是被一辆奥迪TT送到小区门口的，然后独自进小区，奥迪TT就离开了。”

“几点？”我问。

“九点五十一分。”大宝说，“然后死者就摇摇晃晃地往单元门方向走，这里的门禁系

统是刷指纹的，但是101这个单元门是个监控盲区。”

“也就是说，死者可能喝醉了，到了家直接睡觉了。”我说，“醉酒状态，就不好说了。”

“你说会不会是有人在她进门前胁迫了她啊？”大宝对监控盲区放不下心。

我摇摇头，从地上捡起一双烧焦的鞋底，说：“她换了拖鞋。哪有胁迫受害人，还让受害人换拖鞋的？”

“不管怎么样，赶紧去殡仪馆吧。”胡科长说，“再晚，我们就真的要干到天亮了。”

“我留下来继续看痕迹。”林涛说，“你那边有什么情况，来个电话。”

“那我留下来看电路和监控吧？”大宝最近对电路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我点点头，和胡科长、王法医走下了楼梯。

“胸口怎么会有一个创口？”我用纱布擦去死者胸口已经炭化了的衣物碎片，说。

“尸体在遇火后，会导致皮肤收缩，一旦超过了张力限度，就会产生皮肤创口啊。”胡科长说。

火灾现场的尸体，有时会出现很多疑似外伤的痕迹，引起死者家属的误会。比如，胡科长所说的情况就很常见，死者家属会认为死者被他人用锐器所伤。又如，死者死亡后，因为高温作用，颅骨会发生骨折，硬膜外会出现大血肿，让人误会成死者头部生前遭受过重物打击。其实不然，这是火场尸体上常见的现象，被我们称为“热血肿”。

“如果是张力过大引起的创口，应该是沿皮纹方向。我总感觉这个创口不是沿着皮纹的。”我说，“可惜皮肤烧灼得太厉害了，一来无法看清楚皮纹方向，二来看不清创口内部有无生活反应存在。如果是死亡后皮肤缩紧引起的创口，肯定不会有生活反应。”

“讨论那么多没有用。”胡科长笑了笑，说，“解剖了以后，搞清楚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一切都一目了然了。”

早在三国时期，吴国某县县令张举就通过烧猪的实验，来分辨生前烧死和死后焚尸。“张举烧猪”这一成功的现场实验，被后人广为传颂。辨别生前烧死和死后焚尸主要是通过死者呼吸道内是否存在“热呼吸道综合征”以及烟灰炭末来判断。现代科技还可以通过死者心血中的一氧化碳含量检验来予以分辨。

要检验死者的呼吸道，法医通常会采取一种被俗称为“掏舌头”的办法来进行。法医在联合切开死者胸腹部皮肤、取下胸骨后，沿着死者的下颌下缘切开肌肉，从下颌下掏出死者口腔中的舌头，然后一边用力下拽，一边用手术刀切开连接的筋膜。这样的办法不仅可以完整取下舌头、会厌、喉头、食管、气管，往下继续分离，甚至可以取下全套脏器。

这样的方法，在需要病理检验时，是最为方便的取脏器方法，在无须病理检验时，很多法医并不使用，以免给在一旁见证的死者家属或见证人过大的心理刺激。

火场中的尸体，皮肤因为过火而变得十分坚硬，分离皮肤对于法医来说是一件力气活儿。我们把死者的胸腹腔完全打开之后，三个人已经挥汗如雨了。

我急急忙忙取下死者的胸骨，掏出了死者的心包。

“死者的心包上也有个小裂口！”我叫道，“皮肤可以因为烧灼而破裂，但是心包不

会。”

胡科长和王法医连忙凑过头来看。胡科长说：“是啊，确实有个小裂口，不会是我们解剖的时候，手术刀碰的吧？”

法医在解剖时，锋利的手术刀尖可能会形成额外的损伤，尤其是弄伤了不易观察是否存在生活反应的组织，有时候会给检验鉴定带来一些分辨的难度。

我自己也不能排除心包上的创口是不是我的失误，我避开心包上的破裂口，“人”字形剪开了心包，心包里全是积血。

“看来不是我的失误。”我拿起注射器吸了一管子仍未凝固的血液，说，“心脏也破裂了。如果是手术刀碰的，心包内的出血不足以将心包填塞，所以应该是心脏被刺后，反射性骤停。这管子血，赶紧送市局毒化部门吧，看看一氧化碳含量如何。”

“这样看，现场没有能够导致心脏破裂的锐器。”胡科长说，“那就真的是一起命案了，停电只是巧合。”

“掏舌头”完毕，死者的呼吸道内干干净净，毫无充血和烟灰炭末痕迹。

“死者死于心脏破裂。”胡科长说，“死后焚尸。小王你留在这里缝合，我和秦科长赶去市局临时指挥部，要求马上成立专案组。”

3

“什么？命案？”林涛最先做出了反应。

几名女刑警看到林涛惊讶的表情，捂着嘴窃笑。

“是的，”我说，“死者心脏有一裂口，应该死于心脏破裂。检验全身，未见其他损伤，也未见任何有生前烧死的征象。”

“理化初步检测，死者心血中没有一氧化碳。”理化室负责人插话道。

“说明起火前，死者已经死亡。”我补充说。

“可是经过初步现场勘查，我们痕迹检验部门在现场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痕迹物证。”林涛说，“除了一楼地面有几枚残缺鞋印很可疑以外，感觉实在不像命案。”

“现场过火，凶手动作简单。”我说，“这一系列因素决定了这个现场的痕迹物证会很少。”

“不对吧，”陈副局长被电话从床上喊醒，一脸倦意地瘫在专案指挥部的主座上，“心脏破裂没有血迹喷溅出来吗？”

“心脏不同于动脉。”我说，“心脏外有心包包裹，加之我们认为死者心脏被刺后，心搏骤停，所以不会有太多喷溅出的血，但是多少也应该有一些。不过现场被火烧、被水浇，我们没有发现，也很正常。”

“这个小区安保完善，为什么监控组那边还没有消息传过来？”陈局长说。

“监控组还在努力看，但确实没有发现。”主办侦查员说，“下一步该怎么办呢？”

我抬腕看了看表，时针已经指向凌晨四点。

“我看，我们还是回去休息一下吧。”我说，“等天亮了，我和林涛再去现场看一看。”

陈局长点点头，说：“你们辛苦了，先休息，侦查部门连夜开展外围调查。我天一亮就要知道董齐峰当晚的活动情况、接触人的情况以及电话联系人的情况。还有，相关的理化、DNA检验明天上午必须出结果！”

这段时间，我连连出勘现场，筋疲力尽，人已处于疲劳到崩溃边缘的状态，一听我可以回去休息，瞌睡虫马上爬上身来。

胡科长接完电话，走了进来，说：“怕是我们也休息不了了。”

“怎么了？”林涛问。

“龙番大学的校园清洁工刚才在清扫校园的时候，发现在学校一个偏僻的角落，有一具尸体。”

“你们去吧。”我说，“我实在太困了，我要睡两个小时。”

“可是，”胡科长一脸凝重，“我们出现场的法医断定，这具尸体，和‘六三专案’有关。”

第十一根手指的案件，被专案组文绉绉地称为“六三专案”。这起案件已经有两个月没有动静了，现在又发现了新的线索，整个会议室里都充满了跃跃欲试的味道。

陈局长果断下达命令：“这个会议室里所有参加‘六三专案’的人员，全部赶赴龙番大学；通知所有‘六三专案’的专案组成员起床。董齐峰的这个案件，办公室马上从分局刑警队抽调人手、介绍情况，继续开展工作。”

“那你呢？”胡科长看着我说。

我早已被胡科长说出的“六三专案”四个字惊得清醒，我使劲儿地点点头，说：“我去，我去。不睡了。等几十年后，我有的是时间睡觉。”

当我们赶到龙番大学时，天已快亮了。正放暑假的校园里静悄悄的，这个被学生们用作恋爱场所的小树林，已经被警戒带围了起来。勘查人员正在小树林里忙忙碌碌。

“我赶到时，尸僵刚刚在大关节开始形成。”值班法医孙勇说，“初步推断，死者应该是死亡五个小时左右。”

“我现在比较关心的是，你们为什么认为这和‘六三专案’有关？”我看了看远处的尸体，很完整，没有被分尸。而“六三专案”的前两起案件被害人都被残忍分尸了。

“死者是被割颈杀害后，剖腹。用‘掏舌头’的办法，取下了大部分内脏。”孙勇说，“手法和‘六三专案’完全一致。”

我点点头，说：“看来确实比较像。但尸体没有被分尸，运送到这里来，难度比较大吧？”

“我们现在觉得死者就是在这里被杀害的。”孙勇指了指小树林外的奥迪TT，说，“那一辆就是死者程小梁的车。车上有行驶证和驾驶证，我看了照片，就是死者无疑。”

“程小梁？”

“程小梁，男，二十五岁，是龙番大学党委书记的独子。”孙勇说，“我们看了他的车，里面很正常，没有打斗痕迹，也没有血迹。调取学校大门监控，程是昨晚十一点，自己开着车进了学校大门的。”

“车的副驾驶座上有人吗？”我问。

“没人。”孙勇说。

“那就是说，凶手是潜伏在学校里，和程碰面后杀死了他？”我说。

“不一定。”孙勇说，“奥迪TT是双门四座车，后面藏了两座，如果凶手刻意躲在后面的座位上，在监控里是看不到的。”

“那他逃离，会有监控吧？”我问。

孙勇摇摇头，说：“大学的小门多得很，车只能从东、南、西、北四个门进出，但是人要出去，走小门，是没监控的。”

“不出意外，又是药物致中毒后，下手割颈的。”林涛指了指尸体旁边的地面。

草地上有大量喷溅状血迹，尸体颈部的创口错综复杂，看来死者是在毫无反抗能力的状态下，被割破了颈动脉。

“会不会是‘六三专案’的凶手干的呢？”我自言自语道。

“从这个现场来看，是杀人案第一现场无疑，我们赶紧再去殡仪馆吧。”胡科长说。

惨烈的现场，已经让我的睡意全无，我小心地把尸体和内脏装进裹尸袋，看着殡仪馆工作人员把尸体拉上车后，脱了手套，坐进了车里。

一夜之内，两次赶到殡仪馆，实属不多见。大家都面色凝重，“六三专案”一下子又多了一起悬案，而且还有个监理被杀案背负在身，所以压力都无比巨大。

“以前都是杀完人，碎尸后抛尸，这一次为什么没有任何碎尸的痕迹？”我问。

胡科长说：“这样说来，凶手碎尸只是为了方便运尸，杀人碎尸的场所很有可能是室内，碎尸行为不是为了吸引我们的眼球，剖腹的行为才是挑衅我们的行为。所以这一次，既然是在野外杀人，他就没必要碎尸了。”

“这个程小梁，为什么半夜三更去学校？”孙勇说，“学校里没有教职工家属区，学生也都放假了。”

“会不会有留校的学生？”我问。

孙勇点点头：“哦，这个还真不能排除，凶手也不能排除是留校的学生。程小梁是不是和学生结下了梁子，晚上去约架，然后被杀了，凶手正好就是‘六三专案’的凶手？”

“呀！这是什么？”正在检验死者内脏的胡科长突然叫了起来。

在现场和尸检的时候，除了浓重的血腥味，我一直闻见一股福尔马林的味道。福尔马林是法医用来固定人体组织的溶液，配制很简单，只需要水和甲醛，但是一般人不会用到。所以闻见福尔马林，我一直觉得是自己的一种幻觉。但是看到胡科长手中的物体的时候，我知道这并不是幻觉。

胡科长的手上，放着一只耳朵，一只被福尔马林浸泡过的耳朵。我看了看程小梁的尸

体，两只耳朵俱在，那么，这是谁的耳朵？我的大脑不断转动，回想着方将和孟祥平的尸体状况，突然，我灵光一现。

我脱下手套，拿出解剖室里存档的尸体解剖档案，翻了翻，说：“我没记错，我们发现第一具尸体，也就是方将的尸体的时候，检验时就发现了尸体少一只耳朵！”

“是吗？”胡科长说，“我都忘记了。”

“对的！”我翻出记录给胡科长看，说，“不出意外，这就是方将的耳朵！你看哈，根据我们对死亡时间的推断，虽然后来才发现尸体，但最先死亡的是孟祥平，他少了根手指。最先被发现但是第二个死亡的方将，多了根手指，却少了只耳朵。如果这是凶手挑衅我们的方式的话，那么多了只耳朵的程小梁尸体，也应该少一些什么。”

说完，大家急忙开始在尸体上检查起来。

“啥也没少啊。”孙勇有些失望。

我看了看死者被掏出来的气管一端，从舌骨上方，有被刀切断的痕迹。我又捏开尸僵还没有完全形成的尸体的口腔部，空空如也。

“我知道了。”我说，“他带走了程小梁的舌头。”

“对了！这就是凶手在挑衅我们！”胡科长咬着牙说，“掏舌头取内脏，留下尸体部分来让我们串案，很可能是我们法医内部人干的！什么人这么变态？我们怎么得罪了他？”

“凶手作案方式老到。”我说，“这具尸体上，依旧没有给我们留下什么可以发现的线索。看来，还是要从程小梁的社会关系来调查了。虽然杀的人越多，暴露的马脚越多，但这个凶手始终如一地用相同方式杀人，我们却一直无法突破。”

“唉，”孙勇说，“他对我们法医工作了解，未必对侦查工作也了解，所以寄希望于侦查部门能在程小梁被杀这个案子上有新的发现和突破吧。不能再让这个坏蛋杀人了！”

“我们先休息，明天下午两个专案会议一起开。”胡科长说，“到时候还有得忙呢。”

我疲倦地点点头，说：“我睡几个小时，中午的时候再和林涛过去看看董齐峰家。”

睡了几个小时，我精神大振，走下楼时，看见楼下的邻居，那个在上大学的小妹妹正在搭讪警车旁的林涛。我笑了笑，现在的女孩子都这么外向，反而男孩子却比以前的男孩子害羞了许多。世道真是彻底变了。

我没说话，一屁股坐上警车。林涛说了句“不好意思，下次再聊”后也坐了上来。

驾驶员韩亮说：“去哪儿，两位哥？”

“去董齐峰家。”林涛说完又转脸对我说，“你怎么才下来，一个老爷们儿也磨磨叽叽的，你再不下来，我的电话号码就真得被那姑娘套了去了。”

“不好吗？”我龇着牙，“大学生哦，清纯着呢。”

“拉倒吧。”林涛说。

转眼间就到了现场，我和林涛穿戴完毕，走进了现场。

“既然是命案，就一定有出入口。”我说，“这个现场周围这么戒备森严的，哪里才是出入口？”

林涛说："出口不难，一楼大门。这样可以解释为什么一楼有足迹，而且单元大门是监控盲区。但是入口就不好说了，你从一开始已经排除了凶手是尾随死者进入的，窗户又都装了防盗窗，那么唯一可能的入口就是这里了。"

林涛指了指主卧室内卫生间的小窗户，这个小窗户没有安装防盗窗。

我惊讶地看了一眼，说："这么小的窗户，我连头都过不去！"

"你头那么大，肯定过不去，我昨天也试了一下，我的身材，也过不去。"林涛说。

"你是穿衣显瘦、脱衣有肉。"我说，"如果是个矮小的瘦子，说不定还真能进得来。"

"可是，这个窗户的外面，就是小区的一个摄像头，如果从这里进来，肯定能监控到。"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那就等大宝的消息吧。"

"欸？你们看看这里。"一名技术员指着床头柜门说。

我凑过头去。床头柜的门被技术员打开，门的上缘，因为收在柜体的内侧，所以没有被烧灼到。上缘的木板上，有明显的一排喷溅状血迹。

"真是个伟大的发现！"我拍了拍技术员的肩膀，"这说明了一个问题。"

林涛说："死者被捅的时候，柜门是开着的！"

我笑着点了点头："死者被捅，柜门开着，所以会有血喷溅到这里，然后凶手关上了柜门，柜门的上缘就隐藏住了。火烧起来，也没有烧到这里。所以，凶手为我们留下了这个线索！"

"可是，这排血迹肯定是死者的，能有什么用呢？"技术员问。

我和林涛异口同声道："案件性质啊！"

我看了眼林涛，笑着说："如果是因仇杀人，开床头柜的门干什么呢？再结合现场都没有找到死者的苹果手机，说明了什么呢？"

"哦，你们怀疑是抢劫杀人？"技术员说。

"对，"我说，"不是怀疑，是基本可以确定，这是一起盗窃转化的抢劫案件。"

很多入室盗窃，被受害者发现后，就会转化为抢劫或者强奸案件。

"从出入口的选择、翻动柜门、拿走手机来看，"林涛说，"我也认为是一起抢劫案件，而不是寻仇杀人。"

"那我们就赶紧去专案组吧。"我说，"我迫不及待地想去看看侦查部门的成果。"

刚刚走进专案组大门，就传来了胡科长洪亮的声音："你们怎么才来啊，有线索了！"

"什么好消息？"我连忙拿出笔记本，问道。

"是这样的。"主办侦查员说，"从你们提取的死者董齐峰的阴道擦拭物里，检出了人的精斑，经过基因型比对，居然和另一名死者程小梁对上了。"

“什么？”我大吃一惊，“这两个案子怎么碰上了？应该说，一个普通杀人纵火的案件怎么和‘六三专案’扯上了？”

“开始我们也很纳闷，后来基本得到解释了，”主办侦查员说，“据我们对董齐峰近期活动的调查，有了一些发现。”

他翻了翻笔记本，整理了一下思路，接着说：“董齐峰结婚一年，一直没有小孩，她就约她的丈夫一起去医院查一查，可是她丈夫认为这是在藐视他，所以和她大吵一架后，离家出走了。”

我想起我也结婚了半年，作为妇产科主任的丈母娘对铃铛的肚子一直没有反应而耿耿于怀，最近她也在劝我们去她科室里查一查，我倒是不回避，但因为工作一直耽误。看来忙完手上的案子，是要抽空去医院看看。倒不是怀疑自己有毛病，只是让老人安心。

侦查员接着说：“据调查，董齐峰的丈夫是农民的儿子，大学毕业后应聘到龙番一个企业做小职员。可能因为收入和身份的差距，女强男弱，他一直过得不顺心。他一周前离家后，请了公司年休假，一直在河南老家待着，帮着父母做些农活儿，没有和其他人有什么可疑的联系，完全排除作案可能。而对于董齐峰这边，这几天她一直心情不好，每天晚上都给丈夫发短信，开始是责骂，后来是恳求，但是丈夫没有给她回过一条短信。事发当晚，也就是8月4日晚上，董下班后，直接去了市中心一家叫作四十二度的酒吧喝酒，独自去的。但是监控显示，她八点钟左右就和一个男子一起走出了酒吧。”

“男子是程小梁，对吗？”我说。

侦查员点点头，说：“据调查酒吧里的常客和服务生，程小梁平时喜欢在这家酒吧泡妞，一般的做法就是带姑娘出来，在车上喝红酒，然后玩‘车震’。”

“‘车震’是什么意思？”大宝问。

大家一起白了他一眼。

“也就是说，董齐峰和程小梁是在那个时候发生了性关系，然后程小梁把她送到了小区门口？”我想起了大宝说过，监控里是一辆奥迪TT送她回来的，程小梁死亡现场旁边也停着一辆奥迪TT。

侦查员点点头。

“我觉得这条线索价值不大。”我说，“首先根据监控，可以排除程小梁杀死董齐峰。其次也可以排除是同一个人杀死了程小梁和董齐峰。因为程小梁是晚上十一点左右被杀害的，董齐峰大约也是在十一点被杀害，十一点半起火。两人距离这么远，凶手做不到在短时间内杀死两人。更何况程小梁还被剖了腹，那也需要时间。”

“可是，会不会是一个人雇了两个人分别杀死董和程呢？”侦查员说。

我摇摇头，说：“我这次来，也带来个线索。我们认为凶手杀死董的原因是盗窃被发现，然后杀人。而程的死亡，我们认定串入‘六三专案’。显然，‘六三专案’凶手杀人不是为了钱。”

“那你认为，两名死者发生性关系后，双双死亡，完全是巧合？”大宝说。

我说：“为何不可呢？当然，围绕两人的社会关系，尤其是不正当男女关系的调查一定还要继续。”

大宝说：“那专案组是不是要分离啊？”

我点点头，说：“是的，两拨人去调查两个案子，然后也需要及时沟通。程小梁送完董齐峰后，有没有线索了？”

“没了。从监控上看，他是直接去了学校。从话单上看，他没有再联系任何人。”

原本有些惊喜的“六三专案”工作再次陷入泥潭，专案组一片沉寂。

“对了，大宝，我还想问问你，”林涛说，“我们断定董案凶手入口是在主卧卫生间。可是卫生间窗口就有摄像头，你们监控看到什么了？”

“什么都没有。”大宝说。

林涛一脸失望的表情。

大宝咽了口唾沫，摊开一张图纸，接着说：“不过，小区一停电，监控也就不录了哦。”

“对呀！”林涛拍了下桌子，说，“那你有什么看法？”

“那个，我是这样想的。”大宝推了下眼镜，说，“小区的电路是这样的，每户都有电闸，然后汇总到每单元的单元电闸，单元电闸汇总到楼电闸，最后才汇总到位于保安室后面的总电闸。我们根据调查，电力公司的人，推了总电闸后，整个小区就来电了，这里存在一个巨大的问题。”

“什么问题？”我被大宝慢吞吞的语速惹得有些着急。

“如果是某家短路，那么他家的电闸要先跳，然后是单元电闸跳，再是楼里的电闸跳，最后才会波及整个小区的电闸。也就是说，电力公司推上了小区的电闸，那有问题的那栋楼、有问题的单元电闸都没有被推上，是不会来电的。如果是这样，这栋楼、这个单元的人应该会继续找保安，但是没有，电力公司的人推上了电闸，整个小区都有电了，这怎么可能是短路跳闸呢？”

大宝说得有些绕，但是我听懂了：“你是说，这不是短路跳闸，而是人为地关了小区电闸？”

大宝点点头：“对，结合你们在床头柜的发现，我的设想是这样的，凶手应该是关闭了小区的电闸，在电力公司重新送电之前，从窗户进入了现场潜伏。等到董熟睡后，他去翻动。未承想翻动床头柜的时候，惊醒了董。于是他就一刀捅死了董，然后收起财物，点燃了现场。最后他从大门离开。从大门走到小区围墙这一段，都是监控盲区，他如果从围墙翻出去，整个离开过程可以不被监控录下。”

“那你说，他整个过程都逃避了监控，是因为他对小区监控了解，还是瞎猫碰上死耗子？”我问。

大宝说：“我觉得是了解情况，不然他应该晚上直接翻窗入内，而不会去通过关闭电闸的方法来关闭窗口监控。”

“有道理。”我对着陈局长说，“咱们这个法医平时喜欢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今天派上了用场。我觉得你们现在要排查熟悉小区监控线路的人，这个人可能是小区内部的人，也可能是小区施工的工人，关键是这个人又矮又小，最近缺钱。”

“可是，这样的人应该不少吧。”主办侦查员说。

“不少也得给我一个个摸排。”陈局长说，“这个案子总算有了点眉目，比‘六三专案’好多了，先破了，减一些压力。龙番大学那边，已经找了市领导、省领导给我们施压了。”

“呵呵，是啊，死了个公子哥儿。”我说，“这样的人，对社会无用，却很容易被领导重视。”

我的电话突然响起，屏幕上显示着林涛的名字。我左右看看，这小子居然不知道什么时候离开了会议室。

我接通了电话：“你小子什么时候跑了？”

“我听见大宝说是凶手主动关电闸，我就走了，去看看电闸上有没有痕迹。”

“证据意识相当不错啊，那结果呢？”

“结果是，找到了一枚新鲜指纹，有比对价值。”林涛说，“凶手进入现场之前戴了手套，但是在关电闸的时候却忘了这回事儿。”

挂了电话，我对侦查员说：“有了指纹作为甄别依据，这个案子不怕破不了吧？”

侦查员坚定地点了点头，转身离开会议室。

在侦查员让赵碧峰捺印指纹的时候，他挣脱了侦查员的束缚逃了开去。可是他万万没有想到，负责排查他的一名侦查员是市运动会短跑纪录保持者。赵碧峰在跑出十米后，被侦查员按倒在地。

在铁的证据面前，他不得不承认自己的罪行。

赵碧峰是龙番市工程有限公司水电部的一名水电工，而这个小区的监控线路，就是他负责具体施工的。这个小区的建筑工程监理，是董齐峰。

赵碧峰知道董齐峰虽然年纪轻轻，却已经赚了不少钱。而且这个女人生性大方，家中一定会有很多现金，更何况，这么漂亮的女人，一定要去享受享受。可是在他下手之前，董齐峰结婚了，她的丈夫像个跟屁虫，和她形影不离，赵碧峰完全找不到下手的机会。

8月4日，他听见同事们在嚼舌根，说董的丈夫离家出走了，他就意识到自己的机会终于等到了。他按照一年前就已经制订了的计划，进入了董的家里，准备趁着董睡着了，先翻找到财物，再用东西套上她的头部，强奸完就跑，连避孕套都准备好了。可是在翻找财物时，董突然醒了过来，并且尖叫了起来。他一时害怕，拿着刀就刺了过去。原本只是想吓唬吓唬她，没想到，刀子一刺进她的体内，她马上倒了下去，没气儿了。

赵碧峰没有想过杀人，一时慌了神。他把找到的现金和手机装进自己的口袋，用打火机点燃了床单，然后按照已经制定好的路线逃离了现场。

“这个案子破得还是比较轻松的。”大宝说。

“多亏了你发现了电闸跳闸的秘密，让我们框定了侦查范围，也让林涛找到了定案的证据。”我说，“还有那个技术员发现的血迹，若不是那个血迹，也没法定案是抢劫杀人。如果这些都没有发现，说不定我们还在把这个案子和‘六三专案’放在一起弄呢。那这个赵碧峰可就逍遥法外了。”

“可惜啊，这个‘六三专案’又陷入泥潭了。”胡科长说，“侦查做了两天工作，排查了程小梁所有的社会关系和接触的人员。因为他接触的人太多了，所以一无所获。”

“哎，我就知道这个案子一旦被‘六三专案’串并，就会又陷入泥潭。”我说，“关系不好排查是一方面，侦查员信心不足也是一个方面。”

“不仅信心不足，”胡科长说，“可以说，现在各级领导都在给公安局施压，局领导就给我们支队施压，兄弟们都快撑不住了。”

“程小梁死亡的现场也很干净，除了血迹，几乎找不到其他任何痕迹物证。”林涛说，“凶手和之前一样，在尸体周围都进行了精心打扫，没有留下让我们发现的线索。难道凶手是想完成一系列完美犯罪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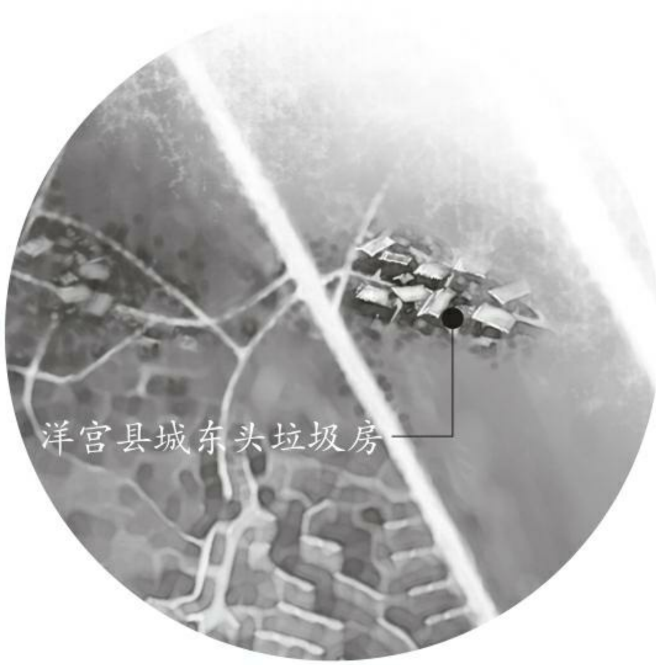
大宝皱了皱眉，说：“我们的工作已经做完了，只有等侦查发现一些新的线索了。”

我说：“你们压力大，我压力也大。我觉得我结婚半年还没孩子，就是因为我太累了。这个案子总算破了，我得休息两天，然后去医院检查一下了。等检查完没问题，我得好好思考一下这个‘六三专案’了，不能再让恶魔出来害人了。”

“嗯。思考之前，还是先检查你的身体吧。”林涛笑着说。

丨第八案丨

粉红床单



情迷幻想的人，将白日梦错认为现实，他们狂热而盲目，捍卫癫狂的人，不惜以屠戮为代价，他们入魔且极端。

——伏尔泰

1

去医院检查就像是一场噩梦，好在噩梦般的过程结束后，结局像是梦醒。我和铃铛都正常到不能再正常了。

“看来是我俩功德不够，注生菩萨还没有眷顾我们。”我嬉皮笑脸地说道。

“你一年两百天出差，怪不到注生菩萨。”铃铛一脸鄙夷。

“那我今天不出差，晚上回家就去生孩子。”我继续一脸戏谑。

“最近没案子吗？”铃铛问道。

“嘘……”我说，“这事儿不能说。”

话音还没有落，电话铃很不应景地响了起来。

“你看，你看，你看，”我指着手机屏幕上“指挥中心”几个字说道，“就说这事儿不能

说吧，越说没事儿就越有事儿，邪门得很哪。”

“洋宫县发了起命案，请求支援。”指挥中心值班人员告诉我说，“估计法医、痕检都得去人，麻烦你再通知一下林涛。”

“可是，”我有些抵触，“我们还在跟龙番市的‘六三专案’啊，今晚就有案件通报会。”

“处领导是这样指示的。”值班人员说，“况且‘六三专案’的调查现在还没有头绪，主要还得等侦查部门的进展，你们跟进用处也不大，要是侦查部门有什么需要你们解释的，可以电话联系嘛。所以，你们还是先去洋宫的现场吧。”

挂了电话，我看了看铃铛，她一脸淡定。在一起这么多年，她早就习惯我三天两头满省跑了。我微微有些心酸，却只能笑笑，掩去内疚，用京剧的腔调唱道：“娘子你看——咱们生不出孩子，林涛找不到老婆，都是拜犯罪分子所赐呀——待本少爷去逮了他，咱们再商讨繁衍大计吧——”

赵大妈已经七十多岁了，独自生活在洋宫县城东头的一个小四合院里。她的几个孩子都在外打工，一年回不来一次，赵大妈平时就靠捡一些瓶瓶罐罐卖钱，加上孩子补给的生活费来维持生计。赵大妈身体很好，每天早上都会出门溜达溜达，顺便拾一些可以卖钱的玩意儿。

8月11日这天一大早，赵大妈像往常一样，在院子附近的巷子里溜达了一圈。

错综复杂的巷子，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了，巷子里还遗留着许多“垃圾房”。所谓的垃圾房，是几十年前大伙儿用砖头垒筑的一个堆放垃圾的小空间。因为这些垃圾房清扫起来很费劲儿，所以现在基本上已经没人用了。街坊邻居们在垃圾房旁边置办了一些垃圾桶，这样环卫工人来清扫的时候，只要用垃圾车就可以悬吊起来清理，比以前方便多了。

这些垃圾桶总会给赵大妈带来惊喜。她倒不是缺那点儿拾荒的钱财，而是喜欢在垃圾桶里“淘金”带来的那种成就感。

这天早上天气阴霾，让人觉得沉闷潮湿，却也不见有下雨的征兆。赵大妈走在无人的巷子里，暗自庆幸今儿起得够早，天蒙蒙亮，人烟稀少。她照例在垃圾桶里翻寻，余光却忽然瞥见旁边垃圾房里有个黑影。

“哟，这么大一袋，是什么东西啊？”她一边自言自语，一边费劲儿地直起腰，走进了垃圾房。

垃圾房的一个角落里，放着一个鼓鼓的麻袋，袋口仿佛有一条丝巾缠绕，在微弱的阳光照射下，隐隐有些反光。

赵大妈走近麻袋，突然感觉一股恶臭扑鼻而来。

这一股臭气几乎把赵大妈熏得踉跄。

“还以为什么好东西呢。”赵大妈揉着鼻子，“一麻袋臭货。我估计这东西，环卫工人都不会拉走。”

赵大妈怜惜地看了一眼袋口的丝巾，说：“也不知道谁这么不讲究，龙虾壳能乱扔吗？这种天气，放这儿两天，还不得把邻居们都熏晕啊。而且，丝巾不要了，也别当绳子用啊，可惜了可惜了。”

洋宫县的居民已经形成了一个习惯，每年4月至10月，是小龙虾的旺季，居民们会以

小龙虾和啤酒作为夜宵。所以一到晚上，县城的街边满是龙虾大排档和光着膀子一边喝酒一边高歌的人们。据说，洋宫县每天都会有数吨龙虾被吃掉，然后有数吨的龙虾壳被清理。

有些没有道德的商家，为了省下那些清洁费，会自行丢弃龙虾壳，所以在居民区内发现成袋的龙虾壳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了。

有着很强的社会责任感的赵大妈，捏着鼻子忍着恶臭，用一块废布垫着，把麻袋拖到了几十米以外的一个废弃的养猪场里。

“放在这儿就臭不到大家了吧。”赵大妈满意地拍了拍手，然后用落寞的眼神看着在拖曳过程中拽松了的丝巾随着晨风脱离袋口飘远。

赵大妈还没来得及离开废弃的养猪场，就有两只瘦骨嶙峋的土狗跑了过来，用力抓咬着袋口。

“吃吧，你们可以饱餐一顿了。”赵大妈蹲在远处，眯起眼睛，看着两只正准备大快朵颐的狗。

麻袋的袋口已经松了，狗很快就从麻袋里扒拉出一条床单样的东西。就是那种“国民床单”，几乎每个从70年代过来的人都见过的那种粉红色带花的床单。

“怎么会用床单包龙虾壳？”赵大妈瞪大了眼睛，起了疑心。

随着床单被狗扒开，并没有像赵大妈想象的那样散落出一堆虾壳，而是露出了一只赤裸的人脚。

这一幕把赵大妈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愣了一会儿后，社会责任感再次涌上心头，她几乎砸光了脚边所有的石头，总算把两只土狗驱赶走，然后一只手按住起伏不定的胸口，另一只手掏出廉价的手机，颤颤巍巍地拨通了110。

“这天气好像有些不对啊。”挂断电话的我探了探身子，透过车窗看了看乌云密布的天，“希望他们的前期勘查工作赶紧进行，不然一会儿就要下雨了。”

位于野外的命案现场最怕遇见雨天，如果勘查不及时，可能会丧失最为关键的线索和证据，我不禁开始忧心忡忡。

“是啊。”两抹浓眉在林涛白净的脸上拧成了一个结，“本来前期痕迹就有破坏，如果再碰上雨神，怕是大事不妙啊。”

大宝可不管天气如何，继续标志性地竖起剪刀手：“出勘现场，不长痔疮，耶！”

不一会儿，豆大的雨点开始频频地敲打起了车窗。这大雨来的，正是雪上加霜。荒凉的高速公路附近逐渐开始呈现出了黑昼，驾驶员韩亮不得不打开车灯，在暴雨中缓慢行驶。车灯照射的地方，仿佛能看见一只被车辆碾死的小狗的残骸。

“一下雨，这些残骸就会加速腐败，很快白骨化了。”我怜惜地看了眼逝去的生命，用法医学专业知识预测了一下这堆残骸的未来。

“这天怎么黑成这样？”大宝推了推眼镜，仿佛没有和我形成共鸣，他看了看宛若黑夜的周围，说，“不会是日食吧？”

“怎么会？这是乌云盖顶啊。”韩亮说，“下一次日食，即便是日环食也只有等到2020年才能看得到呢，日全食得等到2034年。”

韩亮，我们的司机，是个神奇的富二代。他从武警退伍后，放弃了几千万的资产管理的机会，怀着满心制服梦，来公安厅当专职驾驶员。他虽然学历不高，却满腹经纶，知识面广到让我们瞠目结舌的地步。

韩亮说完，大宝便开始掰起了指头，我知道他是在算等到那时候他自己该有多大岁数。

我对着这个数学差到令人发指的理科生无奈地摇了摇头，然后转头望着窗外，幽幽地说："下这么大雨干什么？别下了。我知道你有冤情，我这不是来了吗？"

我仿佛从后视镜看见林涛的头发都直立了起来，坐在后排的林涛抱紧前排的车座靠背，紧张地说："你在和谁说话？你看见什么了？"

出人意料的是，在我们即将驶下高速的时候，天空一片晴朗。从干燥的地面来看，洋宫县城的上空未曾飘雨。夏天就是这样，走一趟高速公路，可以经历阴晴暴雨。也正是因为这样，尸体在干湿并济的环境里也会加速腐败，我经历的腐败得最快的一具尸体，死亡后两天便呈现巨人观了。

不过今天，我们倒是很庆幸，洋宫县没下雨，我们有充分的时间去勘查现场。

《红楼梦》里提到王熙凤，用的是"未见其人，先闻其声"。对某些嗅觉灵敏的法医来说，每次到夏天的命案现场的感觉，都是"未见其尸，先闻其味"。所以我们还没有看见围观人群的时候，大宝就说了句："嗯，快到了。"

现场在一个扭扭曲曲的小巷子的尽头，那里有个废弃的养猪场，横着几座残破无门无窗的砖房以及一片杂草丛生的地面。地面的中央，那个被无数苍蝇围着的麻袋，便是我们的工作对象了。

从赵大妈发现尸体的垃圾屋到这个废弃的养猪场，有六十米的距离。从垃圾屋开始，警察已经用警戒带加以包围，考虑到这儿是居民区，进出居民较多，所以每隔数米就会有一名民警站岗，防止围观群众为了刺探案情而钻入现场。

"秦科长好。"洋宫县的江法医脱了手套，走了过来，和我握了握手。他是全省为数不多的取得副主任法医师职称的县级公安机关法医，四十岁左右，外表很精干，为人很谦和。

"尸体暂时还没有看。"江法医说，"刚才我们主要对垃圾房附近进行了地毯式搜查，可惜过往居民太多，已经不可能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唯一的发现，就是在垃圾房的石头缝里，发现了这部手机。"

江法医提起一个物证袋，袋子里装着一个屏幕已经碎裂的廉价智能手机。

"手机还能开机。"江法医说，"和手机通讯录里的人联系过了，手机是一个十一岁男孩鲍光敏的。这个男孩在五天前，也就是8月9日失踪了。所以我们初步判断死者就是手机的主人，鲍光敏。"

林涛戴上手套，拿过物证袋，从勘查箱里拿出多波段光源，观察手机上是否有痕迹存在。

"没有痕迹了。"江法医说，"我们发现手机的时候，手机湿漉漉的，是关机状态。痕迹部门检查过了，没有发现任何纹线。"

“湿漉漉的？都能开机？”我说，“什么牌子啊？”

大宝说：“不是有部电视剧说了吗，山寨手机，就是牛！”

“那，报案人说的那条丝巾有没有找到？”我从零星的案件前期资料中，只找到这么一个最为关键的线索。抛尸案件中的裹尸物非常重要，有的时候可以成为破案的关键因素。

江法医惋惜地摇了摇头，说：“养猪场的墙外头就是洋河，丝巾一旦飘了出去，就不可能找到了。我们也尝试过，没有找到。”

“确实没有了痕迹。”林涛站起身来，说，“通话记录呢？”

江法医说：“也查了，没有可疑情况。”

“没现场，没前期调查情况，看来只有让尸体说话了。”我用手揉了揉鼻子，戴上手套向尸体走去。

在离尸体两米距离的时候，恶臭就开始肆虐我的嗅觉神经了。在阳光的照射下，这股臭气几乎熏得我睁不开眼睛。

眼前的麻袋是个非常常见的破旧蛇皮袋，破旧到袋子上印刷的商标字样都已经完全看不清了。整个袋子湿漉漉的，我知道这是尸体形成的腐败液体把它完全浸湿的缘故。袋口露出一条床单的一角，床单大部分也是湿漉漉的，粉红色的床单已经被腐败液体浸透，呈现出淡淡的绿色。

从蛇皮袋的饱和度和形状来看，这个袋子里装着一具完整的孩童尸体。袋口已经爬满了苍蝇，我拿起一件没有拆封的解剖服当扇子，扇走了苍蝇，露出了袋口的一只雪白的人脚。

大宝在一旁挠了挠头，诧异道：“奇了怪了，失踪了这么些天，加上袋子的状况，这重则是一具大部分白骨化的尸体，轻则是一具巨人观啊。怎么这只脚会这么干净，没有明显腐败呢？”

2

大宝说得很有道理，这引起了我的好奇，我整理了一下手上的橡胶手套，轻轻地拉开了袋口。袋子几乎完全被腐败液体浸润了，摸上去湿漉漉、滑腻腻的感觉，伴随着从袋口汹涌而出的臭气，我又一次几乎昏厥。我情不自禁地抬起胳膊，揉了揉鼻子。

“呃，我们还是去殡仪馆看尸体吧。”我朝袋子里看了一眼，赶紧又合紧了袋口。

“为啥？”大宝说，“袋子里有金子？”

我朝十米外围观人群的方向使了个眼色，说：“估计死者家属这会儿已经到了，而且有这么多围观群众。尸体状况不太好，所以还是别看了，影响太恶劣。”

大宝会意地点了点头，说：“光看脚，我还以为尸体没有腐败呢。”

“没腐败哪来这么多臭气？”林涛在一旁捂着鼻子。

我对等候在警戒带外的殡仪馆工作人员招了招手说：“直接把蛇皮袋装在尸袋里吧，能装得下，是小孩的尸体。”

当我们脱下手套，准备离开的时候，一对中年夫妇从人群中扑了出来，女子哭喊着："你们是法医吗？那是我的儿子吗？是吗？求求你们告诉我。"

丧子之痛可以让一个人发疯。

我摇摇头，说："大姐你冷静点儿，我们需要DNA检验才能确证死者的身份。"

"不要检验，我看看就知道了，我能认出来。"中年妇女的目光绕过我，朝几名正在工作的殡仪馆工作人员看去，我一把拉住了她。

"大姐别冲动，你过去也认不出来。"大宝也帮着劝说。

"我儿子我怎么会认不出来？"妇女一脸泪痕，"他是我身上掉下来的肉啊，他才十一岁，十一年了，我们都没给他吃过好的、穿过好的，天天打他骂他、逼他学习，我悔啊，我悔死啦。"

一番话把身边的汉子说得号啕大哭。

"我去看看吧。"汉子强忍抽泣，"这孩子隐睾，只有一侧蛋蛋，好认。"

"还是别去了。"我朝正在发愣的殡仪馆工作人员招手，让他们赶紧把尸体运走。

"老天啊！到底是哪个王八蛋啊，有什么仇冲我来啊，为什么要伤害我的孩子？！"汉子看着殡仪馆的人运走尸体，忍不住面朝天空，凄声吼道。

"哎呀。"林涛被刚刚从蛇皮袋里拉出来的尸体吓了一跳。

"怎么会腐败成这个样子？"江法医也皱了皱眉头。

眼前的尸体确实出乎了大家的预料，谁都没有想到，在尸体被包裹的状态下，五天就腐败成了这个样子。因为鲍光敏身材孱弱，皮下组织薄，所以经过腐败，很快就暴露出了白骨。整个面部有一半已经白骨化，剩下的半个头皮软塌塌地覆盖在头部。尸体的右侧肋部也暴露出了肋骨，透过肋骨间隙，还能看见红森森的内脏。

四肢腐败得也很严重，几乎都已经呈现出墨绿色的改变。双手及右足的表皮已经将近脱落，露出白绿相间的皮下组织。

尸体腐败严重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苍蝇和蛆的啃食。整个尸体几乎都被蛆覆盖了，所有的蛆都在有规律地蠕动，远远看去，仿佛是尸体在动，这个情景犹如在空中俯视地面上的万马奔腾。

"奇了怪了，"大宝说，"为什么只有左脚没有腐败？"

尸体的左脚从踝部上方五厘米的位置开始，腐败程度出现了明显的偏差。踝上腐败严重，和尸体其余部位的腐败程度相符；踝下则是一只新鲜尸体的脚。这个腐败程度的偏差之间，形成了一道笔直的分界线。就像是穿了袜子的袜口勒痕一样。

"会不会是因为足部的皮下组织少？"江法医说完就否定了自己的看法，"不对，他的右脚腐败得也很厉害。"

"那就是之前尸体穿了袜子？"大宝说。

我摇摇头，说："不会，即使是穿袜子，也不会出现这么明显的腐败程度差异。"

"是啊。"林涛插话道，"我都知道，腐败程度即便在身体不同部位有差异，也应该呈

现出一种渐变式的改变，但是这个尸体好奇怪啊，居然有这么明显的分界线。这说明了什么呢？”

我想了会儿，说：“我觉得这应该和尸体上为什么有这么多蛆联系起来看。”

“从蛆的长度来看，死者确实是死了五天左右，这和他的失踪时间不矛盾啊。”大宝说，“不过我确实没见过野外尸体上有这么多蛆。”

“这不仅仅是野外尸体的问题。”我说，“尸体被床单包裹，然后又被蛇皮袋包裹，再然后又被丝巾缠绕袋口，在这么严密的包裹下，苍蝇是怎么进去的呢？既然苍蝇进不去，为什么会下这么多蛆卵呢？既然没有蛆卵，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蛆呢？”

“是啊。”大宝顺着我的话往下说，“既然不会有这么多的蛆，为什么我们能看到这么多的蛆呢？这一定是幻觉，一定。”

我用肘部戳了大宝一下，说：“严肃点儿好不好。你没看到死者家长刚才哭成什么样了，这孩子多可怜啊，我们一定要把凶手抓到。”

“你刚才说，要把腐败分界线和蛆联系起来看，怎么看呢？”还是林涛容易抓住重点。

“是啊。”大宝吐了口酸水，说，“别卖关子。”

我摇摇头，说：“这个问题我还没有想好，等我想明白了再说。”

“各位老师，”江法医咽了口唾沫，还是说出了难言之隐，“我们能不能去外面解剖？局里没有雇用专门打扫解剖室的人，所以完事儿了还得我们打扫。这么多蛆，如果全弄到解剖台上，我们打扫不干净。”

“那怎么行。”大宝说，“外面没水，蛆也弄不掉啊，再说了，即便有水，冲得满地都是，殡仪馆的管理人员还不得和你拼命？”

“去外面再说吧。”我说，“解剖室里的排风也不行，解剖个把小时，我们都得晕。”

我们四个人围着放在殡仪馆火化间外的运尸车愣了五分钟，没有想出什么好的办法清理尸体上的蛆。这么多蛆的干扰，肯定会影响我们的解剖工作。还是韩亮比较聪明，从背后递给我们一个勺子和一个碗。

“我去，哪儿来的碗？”我说，“你真是在哪儿都能找得到碗啊，殡仪馆都不例外。”

韩亮笑了笑，说：“碗与挽同音，所以我们国家有在家人去世后，用碗来回礼的习惯。既然这样，殡仪馆的门口怎么可能没有卖碗的？”

我点头赞许。

时间已经不早了，不容我们再这样磨蹭下去。于是我拿起勺子和碗，一勺勺地把蛆舀进碗里。等一碗蛆装满了，再拿去焚烧堆里烧掉。

我的表情看上去可能很淡定，其实我已经使出了浑身解数来抑制住从胃里翻涌而出的酸水。我微微一笑，说：“我从来不杀生的，今天还真是杀了不少。”

而大宝则是愣愣地看着我端着碗往返于运尸车和焚化炉之间，幽幽地说了一句：“我发誓，从今往后，我再也不吃米饭了。”

不鸣则已，一鸣惊人。我看了看手中端着的一碗蛆，说：“我也不吃米饭了。”

尸体的表皮已经腐败殆尽，而皮下组织又非常滑腻。戴着橡胶手套的我们甚至无法牢牢抓住尸体的胳膊，这给我们的解剖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死者是全身赤裸的，我们首先检查了他的生殖器。

“确实只有一侧睾丸。”大宝说，“看来死者就是鲍光敏无疑了。”

“是啊。”我说，“现场有他的手机，死者年龄相符，加之这个特征，基本可以确定尸源了。林涛，你电话通知一下侦查部门吧。”

“看到全身赤裸的尸体，我就没法不往性侵害上想。”大宝又吐了口酸水。

我点点头，说：“我也是这样，不过死者的生殖器没有损伤。”

“他可是个男孩子！”林涛叫道。

我没有理睬林涛，把尸体翻了个身。本来就是个小孩尸体，加之腐败，很轻，我一个人就可以轻易地为尸体翻身。

我和大宝一人拿着一把止血钳，夹起了死者的肛门附近皮肤。这里是苍蝇们最喜欢的地方，所以从肛门附近的括约肌开始，一直到直肠，已经腐败殆尽，只留下一层薄薄的皮肤松垮垮地组成一个肛门的形状。

我用止血钳拉开肛门皱襞，说：“一般男性性交后的肛门，都呈现出漏斗状，那是因为肛门括约肌松弛而导致的，但是这具尸体的括约肌已经腐败了，所以即便呈现出漏斗状，依旧不能确定他是不是被性侵。”

“哦，”林涛恍然大悟，“你们说的是这个。”

“欸？”大宝说，“你看！”

大宝的止血钳指向肛门皮肤十二点和三点的位置，这两处似乎有一些破损，而且周围组织的颜色仿佛有些加深。

我让林涛拿起手电筒，用侧光照射了这块皮肤，确实，这是一处出血点。

软组织有破裂就会有出血浸润，即便是尸体腐败，全尸呈现出墨绿色的改变，法医依旧可以用光的不同角度来发现这些颜色较深的部位，从而判断有无外力作用。

我们既然在死者的肛门处发现了软组织的破裂出血，就可以判断他的肛门受到过侵犯，而且是生前受到过侵犯。

“这是一起猥亵、杀害男童的案件。”我说。

刑法对于强奸罪犯罪客体的规定是“妇女”。所以我们不能说这个男孩子被强奸，只能说被猥亵。

“这可真是关键的发现啊。”林涛说，“他们还在对和死者父母有矛盾的人开展调查呢。既然是猥亵，就不是来寻仇的了，我们是不是要赶紧通知他们调整侦查方案？”

我摇摇头，说：“不着急。寻仇和猥亵不矛盾，可以是来寻仇顺便猥亵的。”

尸体检验工作并不顺利，我们不停地发现新的损伤，这让我们很意外。

“死者的小腿上有多处砍痕，骨质上的砍痕没有生活反应，是人死了以后再砍的。”大宝说，“砍击的位置是胫骨中段，长骨最硬的部位。他为什么要砍这里呢？肯定是泄愤。”

这处损伤让我不禁想起还是一桩悬案的“六三专案”，专案里的死者，也都是在长骨中段有砍痕。这些砍痕应该不是泄愤，因为泄愤可以用划伤脸部、多次刺击来进行。

“我觉得，这应该是想分尸，但不知道从哪里分比较好。”我说，“‘六三专案’也是这样。”

“我同意秦科长的说法。”江法医说，“你们看这里。”

死者右侧的肋骨暴露了几根，原本我们以为这是腐败所致，而仔细观察后发现，肋骨暴露位置周围的皮肤有明显炭化、卷曲的征象，这是死后被火烧的迹象。

“根据凶手有焚尸的企图，”江法医说，“我觉得那些砍痕是他有分尸的企图。”

“只是他学艺不精，两种办法都没有实现罢了。”我补充道。

除此之外，死者的大腿内侧也有被火烧的痕迹，但是由于尸体腐败，只能看到皮下组织的大裂口，而看不到皮肤的炭化痕迹。所以，我们开始一直认为这是腐败导致的裂口，或者是死后的刀伤。但用放大镜观察了皮下组织的形态，才发现，皮下组织有卷曲、挛缩的征象，这是烧灼形成的特征。

“这些裂口，应该就是火焰经过的痕迹。”我说，“我见过很多焚尸，但一般都是浇上汽油或者用一些易燃物引燃的。根据这具尸体上的损伤，可以判断凶手是用打火机或者蜡烛直接对着尸体烧。这怎么可能烧得起来？幼稚！”

“‘幼稚’这个词用得好，”林涛诡秘一笑，“你已经有了一条犯罪分子刻画条件了。”

3

尸体的内脏器官没有明显的损伤，但是腐败得很严重，所以无法判断有无瘀血、充血，加之死者的指甲都已脱落，所以根本找不到机械性窒息的征象。

解剖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三个多小时，下午的阳光照射在头顶，一直没有减弱的阵阵臭气让人头晕目眩。我们开始分工合作，我负责检查死者胃内容物，确定死者死亡时间，而大宝和江法医开始寻找能够支持死者死因的证据。

“脑组织已经液化了，等我拿出脑组织再说。”江法医一边小心翼翼地把浓浆状的脑组织扒拉到颅盖骨上，一边说，“颞骨岩部出血，哈哈，这是一条机械性窒息的依据。”

“我仿佛也找到一些依据了。”大宝说，“从死者还剩下的这半片面皮上，我好像找到了一些暗黑区域，大概是在口鼻腔的附近，死者的口鼻腔应该有被捂压的过程。”

“你！你能不能说面部皮肤，别简称为面皮？”林涛一脸厌恶，“你让我以后怎么面对我的最爱炒面皮！”

“我来取两颗牙齿，看看有没有玫瑰齿。”大宝似乎无视林涛的存在。

“玫瑰齿”是法医对窒息征象中“牙齿出血”现象的一个浪漫型表述。教科书上认为窒息死亡的牙齿，在牙颈部表面会出现玫瑰色，经过酒精浸泡后色泽更为明显。同时，教科书上也说明了，玫瑰齿对于鉴定腐败尸体有无窒息有一定的价值，但并非绝对的指征。

在我们实际工作中，确实发现很多窒息死亡的尸体会出现玫瑰齿的现象，但也偶见一

些非窒息死亡的尸体同样出现玫瑰齿。至于玫瑰齿的形成机理，还没有成熟的文献报道。现阶段又有一些法医专家经过研究，认为玫瑰齿和窒息没有直接的关系。所以这一指征就像它的名字一样，充满了神秘色彩。

但是作为一线实战法医，必须把能检查到的所有征象都检查到，不管这个征象对于我们的分析判断是个决定性因素或者只是个参考因素。

大宝拿出一把骨钳，摆开架势，准备拔牙。

我站在尸体的另一侧，把尸体的胃肠道慢慢整理了出来，用解剖刀沿着胃壁一侧的纹理切了开来。

胃肠内容物慢慢地呈现在了眼前。

“死亡时间可以确定了。”我说道。

我的话音刚落，随着一声清脆的金属碰撞声，大宝愣在原地不动了。

“怎么了？”我问。

“那个，”大宝咽了口唾沫，说，“夹，夹滑了。牙，牙飞出去了。”

“牙飞了？”我说，“快找啊。”

虽然尸体满口二十四颗牙都可以作为我们评判的依据，但是除非检验所需，我们不会随意取走、弄丢尸体的任何组织。这可能是一个不成文的规矩，是法医对死者尊重的表现。

很快，我们便在地上找到了这颗飞出去的牙，在阳光的照射下，牙颈部呈现出淡淡的红色。

“有了这么多依据，我觉得我们可以出具死者系被捂压口鼻腔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死因结论了。”江法医满足地说道。

“死亡时间也清楚了。”我说，“胃内的米粒还是成形的，胃呈充盈状，胃内容物是米饭、木耳、蛋花和西红柿，主要是米饭。食物刚刚进入十二指肠，所以可以判断死者是在末次进餐后两小时左右死亡的。”

“拜托。”林涛开始干呕，“别再说‘米饭’两个字了好吗？”

“死者鲍光敏，男，十一岁，洋宫县第一小学五年级学生。”专案组第一次碰头会，先由主办侦查员介绍前期调查情况，“死者是独生子，其父母在夜市经营龙虾生意，在县城里租住了一个房子。8月9日，也就是五天前，下午一点半，死者趁父母在洗龙虾的时候，从租住房屋后门溜走，去向不明。”

“溜走？”我问。

“是啊，”侦查员点头说，“当天是星期天，按理说死者应该在家里写作业。死者的父母对死者学习方面管教非常严格。所以我们推测死者是偷偷溜出去玩了。9日当天下午，死者一直没有回来。死者父母是等到龙虾摊打烊后，10日凌晨一点到家，发现死者还没有回家，就开始满县城找，没有找到，直到第二天一早报案。派出所民警也在他家附近找了找，没有找到。”

“他溜出去之前，有没有和什么人电话联系过？”林涛问。

“没有。所有的话单都看了，没有任何可疑现象。”

会场安静下来，大家都在看我，我知道这是让我介绍法医检验的情况了。我清了清嗓子，说：“死者死于机械性窒息，应该是被捂压口鼻腔从而窒息死亡的。死者死于末次进餐后两小时左右。主要胃内容物是米饭、木耳、蛋花和西红柿。”

侦查员点头：“这和我们调查的情况完全相符。死者9日中午十二点吃的午饭，午饭就是米饭、木耳炒鸡蛋和西红柿炒鸡蛋。”

“既然这样，我们可以断定死者就是9日下午两点左右死亡的。”我说，“另外，我们认为这个案件的杀人动机是猥亵，至少有一部分动机是猥亵。因为死者的肛门处发现了明显的损伤迹象。”

说完这句，会场里开始嘈杂起来，大家都在低头窃窃私语。

专案组组长、洋宫县公安局分管刑侦的副局长高彪说：“那我们的侦查方向是不是有问题？我们现在一直围绕一个嫌疑人开展工作。”

“有嫌疑人了？”这是我最喜欢听见的一句话，我说，“我说了，可能只是其中一个动机，不能排除凶手和死者的家人有仇。这个嫌疑人是什么情况？”

“嫌疑人叫李立。”侦查员说，“男，十八岁，主要从事龙虾摊生意，和鲍家抢过生意，被鲍光敏的父亲打过。”

“那么，我觉得就不能排除他的嫌疑。”我说。

“哦？”高局长说，“有什么高见？说来听听。如果合理，我们就抓人了。”

“没有多充分的依据。”我说，“我只是觉得年龄上非常相符。”

“你说的是，青少年作案？”

我点点头，说：“主要是两个方面。第一，死者应该是在室内或者偏僻的地方被人杀害的。十一岁的男孩应该已经有了最起码的警惕意识，不会轻易被生人拐骗。那么既然他被骗到了没人的地方，这个骗他的人要么是他的熟人，要么就是和他年龄相差不了多少的人，也就是青少年。小孩更容易相信比自己大不了几岁的人，如果是个成年人，可能小孩不会轻易上当。”

“有道理，”高局长点头说道，“青少年心理学貌似提到过这一点。”

我笑了笑，接着说：“第二，我们在尸体上发现了许多奇怪的损伤。有的是在不可能被刀砍开的地方有很多砍痕，应该是想分尸；有的是用不可能的办法去烧尸体，应该是想焚尸。用多种毁尸手段，而且每一种都非常幼稚，用成年人的思维考虑，应该说是匪夷所思。”

“可是我觉得青少年怕是想不到这么多毁尸的办法啊。”高局长说。

“有网络啊，”大宝插嘴道，“前两天我还在网上看到一则挺火的微博，说是用石灰处理尸体，然后用锤子砸碎，冲进下水道什么的。全凭想象，幼稚得要死。”

“对于这些毁尸手段，”我说，“不管能不能提示他的年龄，至少提示了他的心理和阅历。这是个阅历非常不丰富的人。”

“既然这样，我们抓来审审看吧。”高局长说。

在警察们抓人、审人的空当，我、大宝和林涛坐着韩亮开的车准备沿县城走一圈。其实不是为了欣赏洋宫县的夜市，也不是去吃大排档龙虾。我们是想掌握一下鲍光敏的家与其被抛尸地点之间的关系。

有的时候，从现场绘图上，根本无法感觉得到现场的方位和距离，尤其是对于我们这些数学很差的理科生来说。

鲍光敏的家位于县城西北角的一个密集居民区，这里是大排档最多、晚上最热闹的地方。鲍光敏的父母选择在这里租房子是很明智的。从他的家里到大排档一条街，只需要步行十分钟的路程。但是这个密集居民区的房子多半是违章建筑，盖得密密麻麻，假如有了火灾，消防车都没法进入。所以，这里也没有监控摄像头。

从鲍光敏的家里出来，我们走了十五分钟才走上马路，上了韩亮的车，开往抛尸地点。这条路线几乎走了县城的对角线。半个小时后，我们才到达了位于县城东南角的抛尸地点。这也是个居民区，但是楼房并不密集，而且这才晚上九点，就已经静悄悄的了。

我打通了侦查员的电话，把电话递给韩亮："亮弟，让侦查员给你指个路，我突然想去嫌疑人李立家附近看看。"

韩亮之所以被我们称为活GPS，是因为经常出差、喜欢看地图，而且方向感超群，全省各地没有他找不到的地方。很快，他就开着车带我们来到了位于县城中心的李立家。

李立家楼下还停着他的三轮摩托车，摩托车车厢上摆着一些锅灶用具，这是他维持生计的家伙什儿。虽然李立家住在县城中心，但是他每天去县城西北角摆摊，还是需要骑一段不短路程的车。

李立家的灯亮着，还有一些光束在绕来绕去，显然已经有技术人员进入他家，正在对他家进行搜查。

我站在车侧，想了想，突然猛地拍了一下脑袋，说："完蛋了，抓错人了。"

"为什么？"大宝问，"不是条件很符合吗？"

"个人条件很符合，但是地理条件不符合。"林涛和我想到了一起。

我们驾着车赶回了专案组，不出所料，一屋子人眉头紧锁。

"看起来不是他。"高局长说，"经过突审，他没有任何反常迹象，他家也搜查过了，没有任何疑点，验证他不在场证据的工作正在进行。"

"应该不是他干的。"我说，"我们一直在注重犯罪分子刻画条件，却忽略了关键一点，就是死亡时间问题。据我们推断，死者是在末次进餐后两小时左右死亡的。死者鲍光敏是在9日中午十二点吃的饭，一点半才离开家。那么，距离他死亡，只剩下半个小时的时间。李立是不可能在半个小时之内把鲍光敏带回家再杀死的，即便是骑车，也不可能。"

"那会不会是鲍光敏自己乘车、打车到了李立家附近？"高局长问，"毕竟他们年龄相差不大，而且鲍光敏也不知道李立和他父亲的仇恨。"

"不会。"我说，"从鲍光敏家走出来，上大路都要花十五分钟的时间。"

"那会不会是李立在鲍光敏家附近杀人？"

"也不会。"我说，"死者死亡是在中午时分，哪儿都是人，只有可能是在室内遇害，

才不会被人发现。”

高局长陷入了沉思。

我理解高局长的心情，本来出现的一丝曙光，被我这么一说，又重回了黑暗。这个案子一旦就这样陷入僵局，就会比较麻烦。因为现场被破坏，尸体腐败严重，我们没有提取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甚至连甄别犯罪嫌疑人都无计可施。

沉默了一阵后，高局长起身打开会议室的门，说：“你们辛苦一天了，回去休息吧，我们再研究一下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我们知道此时即便我们留在这里，也帮不上他们什么忙，于是起身离开。可能现在的我是需要一些休息，尤其是需要一些时间从早晨的“身体检查”给我带来的惊恐里走出来，稳定一下情绪，才能把整个案子的情况串联起来，从而想出一些破案的捷径。不然靠着案件现在掌握的这么点儿线索，排查工作都无法开展。

“我觉得吧，”大宝在回去的路上对我说，“我们还是要从死者脚踝上的腐败分界线上考虑，搞清楚了这个问题，说不准会有一些突破。”

大宝和我想到了一起。其实从坐上车的那一刻起，我就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4

洗完澡，我舒服地躺在宾馆的床上。林涛知道我要是累或是害怕的时候，睡觉就会打呼。我早晨去做了检查，对于从来没有看过男科的我来说，一定是个巨大的惊吓，加之一整天的奔波、工作，今天的我是又累又怕，一定会鼾声如雷。

所以他挽起大宝的胳膊，转身就走，对我说：“今晚别烦我，我和大宝睡。”

我一碰见舒服的床，瞌睡就会汹涌而来，所以来不及思考腐败分界线的问题，就有些昏昏欲睡了。

躺在另一张床上的韩亮在黑暗中突然来了一句：“你还记不记得我们来的时候，路上看见狗的尸体，你说了什么？”

我被他突如其来的一句话惊得清醒了许多，同时，也不由得一阵感动。韩亮也是辛苦了一天，作为专职驾驶员，他也没闲着，专心思考着案件的情况。

“我好像说，下了雨，很快就会白骨化了。”复述完这句话，一道灵光在我的脑中闪过，我高兴得跳了起来。

韩亮被我的表现吓了一跳，说：“我只是觉得，你说过有水没水腐败程度不一样，那么死者的腐败分界线是不是可以这样解释？”

“是的是的！”我叫道，“我太爱你了！”

我穿着内裤拼命地敲开了林涛、大宝房间的房门，在大宝一脸讶异的注视下，直接冲到了房间里面的座椅上坐着，看着林涛。

林涛显然是在睡梦中被我惊醒的，他半撑着身子，拿着被子遮在胸前，说：“你想干什么？”

“我终于想明白尸体腐败分界线的形成原因了。”我说，“我们都知道，被水浸泡过的尸体，腐败会加速，对吧？”

大宝点点头，说：“这最多解释尸体为什么腐败得快，没法解释腐败分界线。”

我笑了笑，说：“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笔直的分界线，因为腐败程度改变都是渐变的。那么为什么这具尸体的分界线会如此清晰笔直呢？”

我在这句话的结尾用了个升调。大宝和林涛齐刷刷地摇头。

我接着说：“因为液平面是笔直的。你们想一想，如果尸体是被浸泡在水里，而他的一只脚跷在水平面以外，那么水平面就会在脚踝处形成一道线。”

“可是即使这样，也不会有这么大的差异吧？”林涛说。

“如果是清水，当然不会，因为水的浸泡不会这么严重地影响腐败程度。”我说，“但是，如果是脏水呢，很脏很脏的水？”

“你说的是那种烂泥池，或者是粪池？”大宝说，“另外我问问，为什么脏水就能严重影响腐败程度？”

“我开始的直觉不错。”我得意地说，“我说要把分界线和蛆联系起来看。我们之前也疑惑过，为什么尸体上会有那么多的蛆，多到我们都没有见过。原因就在这里。”

我拿起茶几上的水杯，也不管是谁的，喝了一口，接着说：“脏水会严重影响腐败程度的原因就是蛆。如果死者被浸泡在粪池里，所有浸泡的部位都会黏附有大量的蛆卵。即便是后期他的尸体被层层包裹，黏附在尸体上的蛆卵依旧会孵化，有了蛆的作用，就会加速腐败。而脚踝以下的部位，因为没有黏附蛆卵，加之没有脏水的浸泡是干燥的，所以腐败程度就会产生明显差异。”

我看着正在发愣的大宝，低头想了想，补充道：“我的这个论点最关键的证据支持，就是那条笔直的分界线。只有液平面才能形成这么笔直的分界线。”

林涛和大宝的面部表情已经充满了喜悦，他们点头认可了我的看法。

“我现在就打电话，让他们固定一下死者居住地附近的粪池或者死水塘。”我说，“死者从出门到死亡，只有半个小时的时间，那么他一定是在自家附近被害的。”

“我赞同。”大宝说，“我们经常说远抛近埋。根据尸体被抛弃的地点，也分析凶手的家离抛尸地点很远。死者的家就离抛尸地点很远。”

“那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睡觉。”林涛重新躺下，蒙起头，说，“这地儿的空调太凉了。”

第二天一早，专案组会议室的桌子上就铺上了一张现场方位图。这张图上画的不是抛尸现场，而是死者家现场附近的地图。和我们实地考察的情况一样，密密麻麻的小房子和错综复杂的羊肠小道布满了整张地图。

“现在居民的生活条件都改善了。”侦查员说，“我们接到你的电话后，去实地绕了几圈，但确实没有发现一个公用厕所，或是一个粪池，或是一个死水塘。居民都是自家安装的抽水马桶。”

“没有？”我的心一下子落到了低谷。我还以为一早就会听见一个好消息，即便不是犯罪分子抓住了，也应该是发现了数个粪池，锁定了犯罪分子的居住范围。

可惜，希望落空了。

我稳定了一下思绪，用手指沿着地图上的小路，开始探索。很快，我发现了一块地图上的盲区。

“这里是什么地方？”我指着地图问。

这个位置是居民区的一角，和大路交错的地方，地图上显示的是一块空白。

“原来县城改造之前，这里是养猪场。”侦查员说，“我们没有进去，但是找人询证了，这个养猪场里没有公用厕所，也没有水塘。”

“是不是一定要是厕所、粪池这样的地方？”坐在会议室一角的韩亮又发话了。

“不，”我说，“可以是很脏很脏的有液体的地方，不一定是粪池，但是除了粪池和死水塘，我想不出其他的东西了。”

“据我所知，”韩亮的满腹经纶又开始发挥起了作用，“养猪场都会有沼气池。和你说的粪池什么的，差不多。”

“沼气池？”我惊讶道，“第一次听说这个东西，我们去看看吧。”

因为江法医对这一块区域非常熟悉，我们决定乘坐江法医的现场勘查车赶赴嫌疑地点。一路上，韩亮告诉我们沼气池的模样、作用。

这一块地方，荒草丛生，但是有块被压倒的荒草丛，和几条若隐若现的汽车轮胎印，引起了林涛的注意。

“这轮胎印比较新鲜哪。”林涛一边说，一边拍照。

而我则和江法医走进了养猪场里，一个巨大的池子呈现在我们的面前。如果不仔细观察，根本无法知道这是一个池子，池里长满了杂草，掩盖了一池脏水的事实。我丢了一块石头到池子里，发出“咚”的一声，然后飞起无数苍蝇。

“这个地方很可疑。”我总结道。

“你们怎么不重视这个轮胎印？”我们对林涛发现的这组痕迹不以为然，引起了林涛的不满，“你们有没有想过，凶手在这附近杀人，是怎么把尸体抛到十几公里以外的？而且还不被路面监控发现？”

“对啊。”我确实没有考虑过这一茬，拍了下脑袋。

大宝说：“除非是用汽车。不过，我们现在考虑的是十几岁的小孩子作案，他能驾驶车辆？”

“不。”我摇摇头，“杀人和抛尸完全可以不是一个人嘛。你想想，十几岁的青少年，总是有家长吧？如果家长知道孩子杀人，说不准会帮助处理尸体呢？别忘了，我们判断凶手应该是个男孩，因为有性侵。而扎住袋口的工具是一条女人才会用的丝巾！”

坐上往回赶的勘查车，大家一片寂静，心里充满了欣喜，犯罪分子的范围应该划得很小了，案件可能很快就会告破。最关键的是，我们有了这组汽车轮胎印痕，可以作为甄别犯罪分子最有利的依据。

不过，如何才能再走一下捷径，从这个密密麻麻的居民区里迅速找出嫌疑人呢？大家可能都在考虑这个问题。

寂静中，勘查车后排坐垫振动了一下。

大宝顺手摸出了个物证袋，袋子里装着一部手机，是现场发现的鲍光敏的手机。

“这部手机怎么会在这里？”大宝问。

“哦。”江法医开着车，没回头，说，“初步检验没有痕迹，所以还在勘查车上存放着，没来得及放去物证保管室。”

“奇了怪了，这部手机没有GPRS或者3G的信号，但却收到了一条微信。”大宝对电子产品研究得非常清楚，“微信是必须有网络的。”

大家对这部手机并没有多少兴趣，现在的小孩子有智能手机、玩微博微信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了。所以大家都没有说话。

大宝突然叫道：“掉头！快掉头！往回开！往回开！”

江法医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见大宝一脸急促，只有掉了个头，慢慢往回开。

突然，大宝从座位上弹了起来，头狠狠地撞了一下车顶。

“轻点儿，轻点儿。”江法医心疼勘查车，“这车是省厅给配的，我们宝贝着呢。”

大宝说：“你看！在这里居然连接上了Wi-Fi信号！”

大宝戴上手套，拿出手机，打开无线网络连接列表，看了看，说：“哈哈！这居然还是个需要密码的私人家庭路由器的信号！”

“那，说明了什么呢？”江法医被大宝一套一套的电子产品专业术语给弄晕了。

“说明死者的手机必须在这里输入Wi-Fi的密码，连接过，我们才会在经过这里时，手机自动连接上这里的Wi-Fi。你看，我们的手机都不会连接上。”大宝兴奋地说，“简单地说，死者在这附近的某个人家里，用手机上过网！”

附近有沼气池，手机又能联网。我们越发觉得这里就是血腥的杀人现场。

我和大宝拿着手机，沿着路边走着，直到我们走到一处信号最强的地方。这是座两层的小楼，楼下停着一辆昌河面包车。

“踏破铁鞋无觅处，呀，得来全不费功夫，呀！”林涛一边看着照相机里的轮胎花纹，一边看着眼前面包车的轮胎花纹，高兴地唱了起来。

虽然没有一句在调上。

案子就在这无数的巧合之中破了。

凶手是一名十六岁的男孩，顾风。

顾风不是同性恋。但是他这个年纪，对性充满了好奇和渴望。他是个害羞内敛的孩子，在班里出了名的内向，他看见女孩子都会脸红，更别提和女孩子说一句话了。

他在单亲家庭长大，母亲经营一个服装店，忙得几乎没有时间去管他。甚至连一日三餐都是在外买回来吃。他的学习成绩很优秀，但放学后独自在家的他，会翻出隐藏在书架最下层的那些A片光碟，偷偷地在电脑上看。

画面对他的冲击，让他无法自已，直到他已经无法用手淫来满足自己。

可是他看见女孩就会腿抖，泡妞这种事儿对他来说，可望而不可即。

直到他看到了一段男性同性恋之间的视频。“骗个男孩子来玩玩，还是可以的。”他这样告诉自己。

8月9日下午，顾风独自在阳台上看过街的美女，便看到了拿着手机一蹦一跳走过来的鲍光敏。

“这孩子细皮嫩肉的，像个女孩子。”顾风开始回忆起A片里的场景，于是他顺手丢了个衣服架子到楼下。

“嘿，小弟弟，能帮忙捡一下衣服架子吗？”顾风在阳台上喊道，“我的脚崴了，下楼不方便。”

对于鲍光敏来说，父母老师一直教育他要助人为乐，所以他毫不犹豫地捡起衣服架子，沿着小楼一侧的楼梯上到了二楼室内。

顾风拉住鲍光敏，说：“弟弟，来我家坐坐，我给你手机上下载一个新游戏。”

鲍光敏见顾风一脸和善，就大方地坐在顾风家的沙发上，连接了Wi-Fi，开始下载顾风所说的新游戏。

而此时，顾风在沙发对面的电视上开始播放起一部男性同性恋A片的画面，说：“小弟弟，要不要也来试试？”

十一岁的鲍光敏对性一无所知，但是他感觉到自己肛门剧痛的时候，便开始大声喊叫了起来。

为了防止被楼下邻居发现，顾风一把捂住了鲍光敏的嘴巴，把他死死压在沙发上，直到鲍光敏的心脏停止跳动。

杀了人的顾风惊慌失措，颤抖着打开电脑，在网上搜寻着处理尸体的办法。但是任凭他怎么按照网上的方法去做，都失败了。于是他趁着夜色，把尸体扔到了离家不远处废弃养猪场的沼气池里。

顾风的母亲第二天凌晨才外出进货归来，她看到自家附近数名警察在寻找一名失踪的男孩，回到家里又看到惊慌失措的儿子，预感到可能出事了。

在询问完事情经过后，顾风的母亲认为把尸体不加遮掩直接抛弃在自家附近，无异于自投罗网。出于庇护儿子的母性，她于10日深夜到沼气池里拉出了已经发臭的尸体，并多层包裹后，用面包车把尸体运到了远离家的城东。

顾风涉嫌故意杀人罪被移送起诉，但因为不满十八周岁不会被处以极刑。他的母亲涉嫌包庇罪也被同时移交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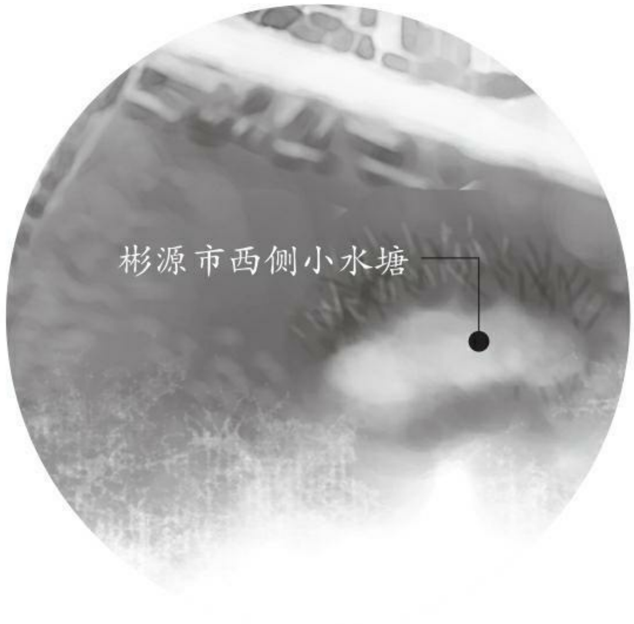
“又是这些色情片，毁了两个家庭。”我说。

“为什么有些人再怎么看A片都不会杀人？有些人看了A片就会强奸杀人？”大宝问道。

“不知道。”林涛见大宝想为A片洗白，立即撇开干系，“反正我不看那玩意儿。”

丨第九案丨

恶鬼打墙



无论情感、表象或欲望，莫不瞬息万变。

——柏格森

1

这一年真的不太安分，疑难案件总是时刻出现，法医科的几名同志东奔西跑，科室仿佛是关了门，甚至有群众去纪委反映法医科不作为，伤情复核鉴定拖那么久了还不受理。

十分钟前，我们接到了彬源市公安局的邀请，说是在某荒郊野外发现了一具尸体，死因不明、性质不明、尸源不明、侦查方向不明。

在夏天，我们对腐败尸体似乎已经习惯。在这个闷热的环境里，只要露天，尸体三天就可以形成巨人观。法医倒不是怕恶心，而是怕尸体腐败会丧失一些线索和证据。好在此时已经9月初，金秋之际已经到来，随着冷空气袭来，气温也下降了不少，尸体腐败会迅速减慢，工作环境改善，案件难度也相对下降。据说彬源市的这个案子中的尸体就不是腐败尸体，想到这里，我总算长舒一口气。

“幸亏我叫秦明，如果我叫秦不明，岂不是早晚得因为总破不了案而辞了职？”我看完邀请函后，说了个冷笑话。林涛和大宝都在收拾东西，没人搭理我。

遇见案件，科里的人肾上腺素极度分泌，在十分钟之内，完成了领导审批、派车、准

备勘查箱、收拾洗漱包和行李等一系列工作，并且在驾驶员还在收拾出差行李的时候，我们已经来到了厅大门口等待。

“哟，有通知欸。”大宝凑到厅机关公告栏下，眯着眼睛看着一张公告。

大门口的公告栏里贴了一张通知，一般是有重要的事情才会在这里张贴通知。

“什么通知？”我一边把编辑好的“有案！出差！”发布上微博，一边凑到大宝身边问道。

“大概是要涨工资了吧。”大宝淡定地说道。

“什么？这么大的事儿？”我揣起手机叫道。上班这些年，已经习惯了工资条上那些可怜的、单调的、永远不会有惊喜的数字。所以大宝的一句话，让我燃起了无数憧憬和希望。

通知上写着：关于严格执行厅机关民警着装上岗规定的通知。通知要求厅机关民警必须着警服上班，警务保障部也会根据民警需要，每年为民警定制数百元的制服发放。

“这是涨工资吗？这是戴紧箍咒啊！”大学时代，我总是向往着一身警服，而现在，穿警服久了，有时候也的确很不方便。

“每年几百块的制服，你就不用去买衣服了，省了买衣服的钱，就等于涨工资喽。”大宝扬扬自得。大宝倒是很喜欢穿警服，因为他最害怕的事情就是进商场或者逛地摊。

极度兴奋后的希望落空，我悻悻地坐上了已经着装的韩亮开过来的警车。

“有制度就要执行，不然绩效考核时会被扣分的。”韩亮说。

彬源市地处我省北方，位于中国的中原地带，一抹平原，地大物博。虽然人口众多，但是整体社会治安较为平稳，每年命案发案数量并不是很多，疑难案件更是少之又少。在这样的城市当法医，又好又不好。好在每年的工作较为清闲，不像案件多的地方的法医每天焦头烂额；不好在于见识的命案较少，经验积累较为缓慢，如果不经常去法医论坛里学习学习，业务水平提高得会很慢，而且不那么自信。所以在出现疑难案件的时候，为了保险起见，他们向我们发出了求援。

现场位于彬源市西侧小村落的外围，一处广阔平原上。

当我们的车开到距离案发现场几公里外时，就可以看到远处一片随风摇曳的芦苇荡，还有芦苇荡周围的蓝色警戒带。不同的是，这个现场虽处于野外，但是没有多少围观群众。

从我们下车的公路边，就有民警在把守。可能是因为附近也没有什么人，所以警戒带拉在了公路边。

“离案发现场这么远就拉警戒带啊？”大宝看了看几公里外芦苇荡里的警影。

“别废话，拉这么远，肯定有这么远的道理。”我一边说，一边带头穿上了鞋套和勘查装备。我们几人就这样朝着警车方向，一边用手扒开芦苇，一边一脚深一脚浅地走了几公里泥巴地，来到了芦苇荡里的水塘边。

围观群众少，可能是因为这里是一处坟场。准确地说，这不是专用的坟场，而是一处废弃的荒地。荒地中央是一个不大的水塘，听说这个水塘还是活水，通着一条横跨市里的

小河。水塘的周围长着快有一人高的芦苇。芦苇荡地界广阔，方圆几公里没有人烟。因为这块地的位置较为偏远，一来不会有人到这里；二来也没有人愿意开垦这片土地。所以很久以来，这里就这样被荒废着，有一些土葬风俗的居民，会把亲属埋葬在这里。坟堆并不聚集，我们从公路上一路走来，隔几百米可以看到一个坟堆模样的土坡，有的有碑，有的没碑。

水塘的旁边，就是案发现场。

彬源市的陶法医走了过来，和我握了握手，开始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

报案人是一对高中生情侣。昨天晚上他俩相约在市里的一家KTV唱夜场，唱到凌晨两点。唱完歌后，学校大门已经封闭，只有今天早晨才能回到学校宿舍。于是他们沿着公路边走边聊，就来到了这一处芦苇荡。

昨晚十二点之前，彬源市下了小雨，所以芦苇荡里的地面被雨水浸泡，虽然十二点之后天气恢复了月朗星稀，但地面也都成了烂泥地。他们进入芦苇荡后，女孩子怕把自己新买的运动鞋弄得太脏没法洗，于是提出和男孩子在芦苇荡靠近公路边的一处高地坐着聊天，不再往芦苇荡深处走了。

就在他们聊得兴起的时候，突然听见芦苇荡里有窸窸窣窣的声音，在月光的照射下仿佛还有个人影，准确地说不是人影，是鬼影。据两名孩子说，芦苇荡里的影子非常高大，而且看不到头颈的轮廓。这个影子在慢慢移动，在距离他们大概五百米的时候，可能是听见了他们的说话声，移动突然停止，而他们也是在这个时候发现了鬼影。双方僵持着，不一会儿，鬼影突然快速朝芦苇荡深处移动，他们也因惊吓过度，跑回了公路。

两人一路走一路胆战心惊，找了个小旅馆住下，商量了许久，于凌晨五点打通了110。

接警民警在接到电话后赶到现场，考虑到芦苇荡里地方太大，方向难辨，于是请了刑警队和技术队前来支援。技术人员在进入芦苇荡后不久便发现了足迹，顺着足迹很快找到了一个仰面躺在水塘里的人。

人的头部在岸上，面部染血，胸部以下浸在冷水里。技术人员上前准备拖动尸体，却隔着手套感觉到此人还有温度。触摸颈动脉，似乎还能感到一丝搏动。

“人没死？”大宝惊讶道，“没死我们干啥啊？”

陶法医被大宝的一惊一乍引得笑了起来：“听我说完啊。我们的民警赶紧把伤者抬回路边，然后一边拨打120，一边用警车把伤者往医院方向送，在中途遇见了120急救车。”

“医生发现伤者气若游丝，在路上进行了抢救。”陶法医继续说，“但是抢救不太奏效。送往医院后，考虑到伤者额部有一处创口，就立即进行了CT检查。果然，伤者昏迷的主要原因在这里。他的颅骨粉碎、凹陷性骨折，对应部位脑挫伤、颅内出血。”

“被人打击的？”我问。

陶法医摇摇头，说：“不。额部骨折，对侧枕叶脑组织也有挫伤，有出血。”

“啊，”大宝说，“别老大喘气啊，一句话说完嘛。这么明确的对冲伤，肯定是摔跌所致的颅脑损伤啊。这不就定了吗？一个人闲着没事儿来芦苇荡玩，被两个学生吓唬了一下就跑，结果一不小心摔了头。颅脑损伤死亡都有个过程嘛，所以他意识模糊地躺在水里，直到民警来救他。哈哈，现场重建完毕！咦，不对啊！既然是摔跌，干吗要我们来啊？”

我白了大宝一眼，对陶法医说：“人现在死了？”

陶法医点点头，说：“医院还准备做开颅手术的，结果手术还没开始，人就断气了。”

“那你们的技术难点是什么呢？”我问。

“一来，我们现在还没有查清楚尸源。”陶法医说，“二来，我们在医院看了看尸体的尸表，对他头部的一个星芒状的创口有些不能理解。领导目前认为死因是意外或自杀，但是从法医角度来看，额头上的创口有些不好解释。”

“为啥不好解释？”

“头部星芒状的创口皮下有囊腔状。”陶法医说，“一般这样的创口，是额部和质地坚硬的地面接触并且有角度位移才能形成。也就是说额部和地面接触的一瞬间，有一些位移。因为这个位移，使皮肤和骨骼错开位置，撕开了连接皮肤和骨骼的皮下组织，而形成囊腔。”

“摔跌，很常见有囊腔啊。”我说。

“但是有这种擦蹭位移，会在面部，尤其是在创口内遗留泥巴吧。”陶法医说，“而且我觉得星芒状的创口在软质的泥巴地上难以形成。”

大宝说：“没有泥巴可能是医生清洗面部了，创口可能是在池塘边的硬物上形成，比如说石头。”

“医生确实清洗了他的面部，但是没有清创缝合，创口里不该没有泥巴。”陶法医说，“池塘边是有石头，但是上面并没有发现血迹。”

“没有血迹有两种可能：一是确实没有，二是我们还没有发现。”我说。

陶法医说：“是这样，但是我害怕这个案子发展到后来，案件性质上会有大的争议，所以我提前请你们过来把关，提前介入，我心里也有底。”

我微微一笑，拍了拍陶法医的肩膀说：“谢谢兄弟的信任，我们加油！”

我、大宝和林涛在陶法医的带领下，在芦苇荡里走了一圈。芦苇荡的地面基本都是些软质的泥巴，一路上有不少物证标识牌。物证标识牌就是一个写着数字的小牌子，技术员在发现物证后，会在物证的旁边摆上一个标识牌，这个牌子的作用是在照片里清楚反映这张照片是哪一处物证，而且在现场还可以提示警员这里有物证，要注意保护，不能踩踏。

“我们发现了几百枚足迹了。”陶法医说，“都已经拍照录像。有的足迹被先期出警的民警因为抢救伤者而破坏了，有的还比较清晰。目前我们正在扩大搜索范围，找所有有鉴定价值的足迹。”

“比对了吗？”林涛说。

陶法医摇摇头，说：“我们局痕迹检验就那么几个人，全都上了，但也没时间比对，就是单纯地发现、照录，等回去大家再一起研究比对。”

“死者就在这里躺着。”绕了一圈后，我们又回到水塘旁边，陶法医指着水塘边说，“据出警民警说，死者脸上有不少血，不过我们看到尸体的时候，面部已经被医生清洗了。但是我们在死者头部形成的这个凹处周围做了血液预实验，并没有发现有血迹存在的迹象。”

水塘边的泥巴地上，有一个人头形状的凹坑。可见死者就是躺在这里的。

我在附近看了看，泥巴痕迹很乱，仿佛可以看得出警民警在抢救伤者时候的慌乱。周围的痕迹是彻底被破坏了，我只有在周围寻找一些可以形成陶法医描述的伤口的东西。

其实可以形成星芒状的物品有很多，因为池塘周围有很多鹅卵石，如果头部摔跌在石头上，发生位移，是可以形成头部创口的，而且虽然周围有泥巴，但也有一些比较光滑干净的鹅卵石，再加上医生对面部的清洗，创口里没有发现泥巴，也不足为奇。

不过，在所有的鹅卵石上都没有发现血迹，这个确实不好解释。

“或者是在抢救的时候，有民警把带血的鹅卵石踢进了池塘？”我突发奇想。

陶法医皱眉沉思了一会儿，说：“还真的不能排除这种可能！”

“怎么看，这都不像一起命案啊。”林涛说，“毕竟我们发现死者的时候，他还没有死。”

2

现场很简单，剩下的事情都交给林涛继续勘查、比对和搜索了，我和大宝、陶法医决定驱车赶往殡仪馆，先对尸体进行一个初步的检验。

我们到达殡仪馆的时候，医院刚刚把死者尸体移交给殡仪馆，殡仪馆工作人员正从车上搬下尸体，并且为尸体制作手牌。

陶法医上前热情地打了声招呼，递了根烟，殡仪馆人员把尸体直接推进了尸体解剖室。

因为工作上经常打交道，法医和殡仪馆工作人员一般都会关系很好。殡仪馆工作人员经常会羡慕法医工作的惊心动魄，而法医则羡慕殡仪馆职工的高工资。

尸体是个小老头，静静地躺在解剖台上，虽然在生前已经被送入医院，但是因为只进行了CT检查人就去世了，所以尸体也没有经过什么医疗处理，除了抢救和对面部进行了清洗。即便这样，尸体面部仍有一些散在的干涸的血痂没有被彻底清洗干净。尸体的胸部有心电监护接头的胶布，还有起搏器留下的死后损伤，腕部也有几个细小的针孔。

“我一直在想，这个人身材既不壮实也不高大，为什么两个报案人会看到一个没有头的高大的身影？”大宝说。

“这个不足为奇。”陶法医说，“在那种夜色昏暗的地方，被人影误导视觉，很正常。”

“让侦查部门调查抢救的时候，医生为了开辟静脉通道，一共扎了几针？还有，是否进行了心脏起搏？”我说。

对于法医来说，注意在尸体上发现针眼至关重要。随着犯罪的高智商化，很多杀人凶手利用注射等方式杀人，妄图瞒天过海。其实在尸体上发现针眼，尤其是生前形成的针眼并不困难，但是如果死者生前在医院接受过抢救，则会给这项工作带来难度。如果有犯罪分子形成的针眼，也有医生形成的，因为都是在生前形成，法医则不能进行判断哪些是医生形成的针眼。这就需要侦查来配合。调查发现的针眼少于尸体上的针眼，案件就会出现疑点。

“五针。确实经过了心脏起搏。”陶法医说，“现在我们的派出所民警都知道保护证据，对这一些常识，都有了解。”

因为本案死者是民警送往医院的，所以除了有执法监督仪（民警配备在身上的微型摄像头，用于监督民警执法行为，同时也能记录原始现场状况）的记录，民警还细心地在第一时间询问了医生和护士，对整个抢救过程有了充分的了解。

“确实也就五个针眼，怎么看，都不像是杀人案。”大宝数完针眼，用止血钳夹起了死者额部创口周围的皮肤。

“创口呈现星芒状。”我说，“可以是和平整的钝性物体作用形成，也可以是和呈现星芒状的凸起物体作用形成。”

说完，我用勘查灯照射了一下伤口的内部，创口里有纵横交错的组织间桥，因为额部皮肤很薄，所以可以窥见皮下的颅骨。颅骨骨膜完整，并没有凸起物形成应该出现的破裂。

“这应该是和一个平整的钝性物体作用形成的。”我说，“鹅卵石就可以。”

陶法医点点头，说：“这个专业问题我很同意，但是我总觉得出警民警正好把可能沾有血迹的石头踢进水里的这种可能，实在是太巧合了吧？”

我没说话，摘下第一层手套，拿起了解剖室旁边仪器台上的死者生前所摄的CT片。

从那次被尸蜡化尸体熏得手臭了几天以后，我每次解剖都会戴上两层橡胶手套，有效地防止了尸臭的侵入，习惯了以后，发现戴两层手套并不影响我的正常工作。

CT片上一张张骨窗，没有一张是正常的。通过各个层面的阅读，可以确证死者的额部存在粉碎性骨折，因为死者的骨膜并没有破裂，而只是单纯的骨折，更能确证这是一个和平整钝物撞击形成的骨折。

同时，CT片也可以清楚地告诉我，死者头部损伤是因为减速运动而形成的，也就是说他的头部是在运动中突然撞击钝物而停止，形成了颅骨骨折和相应脑组织的对冲伤。一般这种程度的脑挫伤，只要救治及时，应该可以挽回生命，但因为死者独自在池塘边昏迷，颅内出血进行性增加，到CT片上显示的这种程度，基本上是回天乏术了。

“确实是摔死的嘛。”大宝脱了外层手套，把CT片接过来，对着解剖室窗外的光看。

我重新戴起手套，拿起死者的胳膊看了起来：“死者两侧胳膊都有一些指甲印，这个自己不好形成吧？”

我一边说，一边用自己的手在自己的胳膊上做实验，用各种姿势来企图形成死者胳膊上类似位置的指甲印。

“是不好形成。”陶法医说，“不过这个不太好和他的死亡联系起来，也可以是在死亡前和家人吵架，然后出走，最后摔死的。”

“说得也是。”我说，“尸源还是没头绪吗？”

“我觉得能找到。”陶法医说，“来，帮把手。”

给尸体翻身还不把血迹等污物溅到身上，是个技术活儿，但这是法医的入门课。我和陶法医一起把尸体挪到解剖台的一侧，然后把尸体翻成俯卧位。因为尸僵已经形成，尸体呈一个僵直状态，所以翻身也容易了许多。

“你看，这是一个标志性的东西。”陶法医指着尸体腰部的一个文身。

一般的文身可以作为寻找尸源的重要依据，但是有时并不能迅速找到尸源，而这具尸体的文身却给了我们极大的希望。

文身是一个螃蟹，螃蟹的爪下还有一只蜈蚣。

“见过人家文蜈蚣的，但是还真没见过文螃蟹的。”大宝一脸迷茫。

“我们猜，他姓谢，或者姓解。”陶法医嘿嘿一笑。

“不管怎么样，这处特征性的文身，很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所以，尸源也就很容易找到了。”我信心满满。

说完，我在器械盘里找出了手术刀柄，并从一旁的耗材盘里拿出一枚手术刀片。

“老秦，你这是要做什么？”陶法医问。

“做什么？解剖啊。”我对陶法医的问题很不解。

“现在我们不能解剖。”陶法医说。

“为什么？”

“尸源还没有找到，我们领导的意思是，先找到尸源，再征求死者家属的意见。”陶法医说，“所以，我们还是等找到尸源再说吧。”

“为什么？”我第一次遇见这样的情况，“《刑诉法》不是规定了吗，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我们必须有这个权利，如果死者家属不同意解剖我们就不解剖，那凶手是死者家属怎么办？”

“可是，《刑诉法》也说了，必须通知死者家属到场。”陶法医辩论道。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也说了，对于通知不到，或者死者家属拒绝到场的，在笔录中注明就可以了！”我对自己的法律知识很自信。

陶法医沉吟了一下，说：“可是这一切，都建立在案件是刑事案件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咱们得发现有犯罪事实可能存在，才能用这个权利。”

“可是你现在就需要通过死因来判断案件性质啊。”我说。

“调查和现场勘查都没有疑点。”陶法医说，“所以领导为了保险起见，让我们还是等等，反正也不急这一时。不如等我们参加完晚上的案件碰头会，了解一些基本情况，再做定夺，你看如何？”

确实，因为公安机关决定解剖尸体，引发的一些信访事项还真不少。一般都会说公安机关抢夺尸体、破坏尸体、不尊重人权。当地公安局领导为了防止这些事件的发生，延缓尸检也情有可原。而且，尸体经过冷冻，很多不明显的损伤，也会在皮肤上表现出来。所以现在延缓尸检，确实是明智之举。

我赞同了陶法医的提议，脱去解剖服，去彬源市开了个房间，洗了个澡，等待林涛那边和侦查部门的勘查、调查的结果。

晚上七点整，我们法医部门集体来到了位于彬源市公安局大楼里的专案组会议室。侦查人员和林涛所带领的痕迹检验组也陆续来到会议室。

我细细观察每个人的表情，仿佛都很轻松，看来大家的工作进展得都很顺利。

主办侦查员见大家都已落座，迫不及待地用当地方言开场白：“赵局长，各位专家，我先说一下吧。”

分管局长赵关强点了点头。

侦查员说：“中午一点，我们就已经掌握了尸源信息，并且在疑似死者家里取了相应检材进行DNA检验。刚才DNA部门传来消息，死者确实为本市居民谢勤工。”

“谢勤工。”陶法医又露出一脸嬉笑，“螃蟹擒住了一只蜈蚣，和他的文身很吻合啊。”

侦查员点点头，接着说：“死者谢勤工，五十三岁，经营一家小型砖窑，效益还行，一年挣个十来万没问题。但是他一辈子没有结婚，没有孩子。周围住民都有很多猜测，最多的一种说法是他有间歇性精神病，还是狂躁症，没人愿意嫁。”

“精神病？”我说，“有什么依据支持吗？”

侦查员摇摇头：“这个可以确认，虽然没有在精神病院找到相关病历，但是我们找到了很多他购买治疗狂躁症药物的记录。”

见我没有继续提问，侦查员接着说：“根据监控，死者昨天下午还在市中心一个药店里买了药，然后就去他儿子家吃饭。”

“儿子？”我打了岔，“不是说他单身，没有孩子吗？”

“哦，忘了说。”侦查员说，“他收养了一个养子，叫谢豪，对外只说是干儿子。但是群众反映，这个儿子是他一手养大的，生父母反而没有管过一屎一尿。现在这个儿子是经营砖窑的主要负责人。”

“他儿子有什么反应？”我问。

“很悲伤。”侦查员说，“谢豪反映，昨天晚上谢勤工在他家吃完饭后，就有些精神错乱，然后说要回自己家里，就走了，他也没在意。直到今天下午我们去通知他死讯。谢勤工晚上有时候在儿子家睡，有时回自己家。”

“大部分时间是回自己家。”另一名侦查员打开地图，说，“谢豪家离案发现场不远，属于偏僻地区。谢勤工家在谢豪家北边两公里处，也是偏僻地区。这之间没有监控，所以我们没法掌握谢勤工为何会走到位于他家西边的芦苇荡里去。”

“精神错乱，有可能迷失方向。”林涛开了话匣子，“我们分析死者很可能是因为迷路，所以才走进了芦苇荡，而在芦苇荡里，就更无法辨明方向。因为狂躁症的作用，他在池塘边撞击石头导致受伤，或者是因为雨天路滑，摔倒受伤。”

“听你的意思，无论是意外还是自杀，但可以确定是死者自己导致受伤后死亡的？”我问。

林涛点点头：“基本可以确证。案发时，死者没有死亡，不符合杀人案件的特点，而且最重要的，通过我们痕迹检验，固定了死者的活动轨迹和现场状况。目前我们有充分的依据证明死者是自己导致头部受伤的。”

“是吗？”我惊讶道，原来林涛真的发现了重要的线索。

“咳咳。”林涛看到我惊讶的表情，微微一笑，清了清嗓子，开始阐述他的勘查所见和观点。

3

林涛详细地介绍了痕迹检验部门发现的一系列证据。

原来痕迹检验部门用了一下午的时间，把整个芦苇荡全部扫荡了一遍。因为这个芦苇荡人迹罕至，所以可以提取到的东西很少，不过东西少不是坏事，因为每一个痕迹都至关重要。

除了死者所在位置周围被参与抢救的人破坏了痕迹以外，整个芦苇荡里很多地方都提取到了新鲜的鞋印，因为当时刚下过雨，地面松软，所以这些足迹都有鉴定价值。

经过现场比对，林涛果断拍板，所有的鞋印均出自一双鞋。也就是说，只有一个人在这个芦苇荡里走过。而且走了不是一圈两圈，而是很多圈。

根据现场鞋印的足尖所示的方向，这双脚应该绕着芦苇荡的外圈、内圈都走了四圈以上，最终在死者被发现的地点附近消失。消失的原因是被众多不同鞋印覆盖，还有出入芦苇荡的那条小路，也都被众多鞋印覆盖。而经过对到达过现场的报案人、民警进行排查后，确认这些鞋印都是上述人等留下的。

“也就是说，到达过现场的人，都留下了足迹，而且是在天空放晴了一晚上以后。”林涛说，“那么，如果有第二个人跟随死者走到芦苇荡里，即便没有跟随死者绕圈，只是在某个地点潜伏，他也应该留下足迹。”

“如果是在那一片被破坏的地方潜伏呢？因为那地方正好是死者被发现的地方。”大宝问。

林涛摇摇头，说：“即便是在那里潜伏，他也需要有个进出芦苇荡的出入口。走进来再出去，总是需要走路的，既然要经过路，那么路上就应该留下他不同的鞋印。”

“会不会是一模一样的鞋子？”我问。

林涛说：“不会。一模一样的鞋子可以拥有一模一样的鞋底花纹，但是不能拥有一模一样的磨耗程度。”

我想了想，说：“可是我们尸检的时候没有发现死者穿了鞋子啊。”

陶法医应声道：“我第一次尸表检验的时候，可以确认死者是赤足的。”

“死者的脚底干净吗？”我问。我问这个问题，是想确认死者是不是在泥巴地里走过，但是我想到死者伤后下半身是浸泡在池塘里的，即便原来脚底很干净，也会被池塘水泡得不干净，即便原来脚底很脏，也会被泡得不是很脏。所以这个问题貌似没有多大意义。

于是我收回了发问。

“问题就在这里。”林涛微笑着说，“死者是赤足的，但是现场没有发现赤足印，我们就很奇怪，于是在池塘边的烂泥里进行了寻找。果不其然，我们在死者被发现地点的池塘边发现了一双和现场鞋底花纹、磨耗程度完全一致的鞋子。”

“我明白了。”大宝说，“你是说，死者在这里摔跌或者撞地，因为不慎把鞋子陷入了池塘边的泥浆里，因为有水面的覆盖，所以所有人都没有发现，但被你们发现了。”

林涛挺了挺胸，说：“所以，我们可以判断，只有一双鞋绕了芦苇荡，没有发现应该

属于第二个人的痕迹。以此推断，死者只有一个人进入芦苇荡，那么这个案子不是意外，就是自杀。”

“听上去，合情合理。”赵局长说，“而且侦查部门也确实没有发现什么矛盾点。”

“他的儿子怎么说？”我问。

侦查员说：“谢豪很悲伤，一直在问我们什么时候可以火化尸体。”

虽然痕迹检验部门有了定论，但是我的心里仿佛总觉得有哪一点不对劲。我拿过侦查员手中的笔记本电脑，把案件文件夹里的照片和视频一个一个点出来播放。

看的同时，我问：“大家都忽略了一点，发现谢勤工的最后一个监控，是他从药店出来，买了药。也就是说他晚上肯定吃了药，吃了药为什么还会精神错乱？这不符合常理。”

“买了药不代表吃了药。”侦查员说，“我们问了谢豪，谢豪说没看见自己的干爹吃药。说不准是忘了吃了？或者遵医嘱，这个药应该是临睡之前吃？”

这个解释还算合理，我顿了顿，目光停在一份询问笔录上，我说：“据死者周围人反映，死者生前一般不发病，因为有药物控制，但是一旦发病，也只有不到半个小时的样子就恢复清醒。那么我们可以说死者在这半个小时之内走到了芦苇荡，但是在芦苇荡里走上好些圈，至少需要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吧？既然已经恢复意识，不应该走不出芦苇荡啊。这个芦苇荡说大也不大，走出去应该不算难事。”

会议室里沉默了一下。

大宝打破了沉寂：“不能排除是鬼打墙。”

“鬼打墙？”大家都哈哈笑了起来，侦查员说：“你是说民间的那种说法，就是人在一片旷野里，尤其是有坟墓的地方，会被鬼上身，然后怎么走都是绕圈走，就是走不出这一片旷野的说法吗？你不是法医吗？法医也迷信？”

大家对大宝的嘲笑惹恼了一直坐在一边一言不发的驾驶员韩亮。韩亮虽然是驾驶员不能参与案件讨论，但是在这种问题上，他还是选择了开口：“看！你们都不懂了吧。”

接下来的十分钟，韩亮用简单明了的话语，用科学的方式解释了“鬼打墙”的含义。

所谓“鬼打墙”，就是在夜晚或郊外行走时，分不清方向，自我感知模糊，不知道要往何处走，所以老在原地转圈。把这样的经历告诉别人时，别人又难以明白，所以被称作“鬼打墙”，其实这是人的一种意识蒙眬状态。

其实没有精神病患的正常人也会出现“鬼打墙”的现象。因为生物的身体结构有细微的差别，比如鸟的翅膀，两个翅膀的力量和肌肉发达程度有细微的差别。人的两条腿的长短和力量也有差别，这样迈出的步子的距离会有差别，比如左腿迈的步子距离长，右腿迈的距离短，积累走下来，肯定是一个大大的圆圈，但是这个前提是在人意识蒙眬、不辨方向的状态下。

人的意识清醒时，会用视觉来自我调整行走方向；在进入意识蒙眬状态下，视觉的调整作用就失效了，尤其是在有一些标志物的地方，比如坟场，这些标志物大多很相近，所以会造成意识误差，从而出现这种现象。

“你的这种说法可靠吗？”侦查员收起了嘲笑。

“当然。”韩亮一脸自信，“我做过实验，把小狗的双眼蒙起来，让它在操场上跑，跑的绝对是一个圈。可能不是一个标准的圆圈，但它走的的确不是直线。”

大家又开始沉默。

“不信？”韩亮接着说，“不信你们可以做一个侦查实验。当然，‘鬼打墙’这种科学现象也是偶发的，并不是绝对可以发生的。”

一个手快的侦查员看完手机，说：“确实，网上也是这么说的。”

“一个弄不清性质的案件，用‘鬼打墙’来解释，是不是有些牵强呢？是不是不太能说服别人呢？”我开口道。

因为我有了我的证据。

我说：“我明天要解剖尸体！”

“怕是不行。”赵局长说，“死者家属坚决拒绝解剖，我们不能硬干。”

“那么如果我掌握了这可能是一起命案的可靠证据，是不是就可以硬干了呢？”我问。

赵局长眼神坚定：“只要你能说服我。”

“我有以下几点依据。”我说，“第一，死者的前臂有一些指甲印痕，这是新鲜、生前损伤，很可能和案件有关。我尝试了多种办法，自己难以形成。”

赵局长在笔记本上飞快地记着。

我说：“第二，如果死者是在现场磕碰形成头部损伤，那么现场应该可以发现血迹，如果说正好是沾有血迹的物体落入水中，这概率实在很小。”

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名侦查员说：“可是你们不是说是对冲伤吗？摔跌所致的？如果是摔跌所致的，没有必要还把人移动到这个地方吧？老秦，别忘了，死者被我们发现的时候，还没有死哦。”

“你们说得都很有道理，我暂时也没有什么好的办法去解释，这一切都需要尸体解剖后才能定夺。”我说，“那我接着说第三，第三，我看了现场原始照片，民警发现死者的时候，他的衣服前襟没有黏附泥土。如果死者是在现场俯卧位置，额部撞击地面，那么，他的前襟肯定会沾有泥巴。”

死者被发现的时候，上半身的大部分以及头部都是在水面之外的，胸部前襟也在水面之外，不存在被污水污染的问题，所以我发现的这张照片，貌似说服了所有人。

但是我的发现不止这些，我接着说：“第四，我看了当时民警携带的执法监督仪拍摄下来的视频画面。”

我一边说，一边操作电脑，把视频图像通过投影仪投射在大屏幕上。大屏幕里立即显示出了现场当时的情况，一片嘈杂。几名民警手忙脚乱地把伤者从水里拖上了岸边，然后触摸了颈动脉。

一名民警突然抬头说：“快救人，快打120，居然还有脉搏！”

随着民警这句话落音，大家又开始手忙脚乱起来，电脑里发出一片嘈杂的声音。几名民警把伤者抬上担架的时候，携带摄像头的人走近了伤者，于是视频里出现一幅近距离的伤者画面。

我点击了暂停。

“这张画面，可以看出什么？”我问。

大家都盯着大屏幕，不发一言。

我说：“大家请留意死者额部创口处的血迹。”

“面部有不少血，额部也有。”大宝说，“我知道你说的是什么了！”

我摊了摊手，示意让大宝接着说下去。大宝说：“死者的额部有明显的流注状血迹。这个血迹肯定是从额部创口往发际线里流的。这样看起来，已经都干了。”

我接着说：“不错，就是这些流注状的血迹。死者如果是自己摔跤，那么就是俯卧位，血迹应该往地面流。如果是摔倒后又站了或者坐了起来，那么肯定是往鼻梁流。如果是摔倒后又站了起来，再次仰面倒地成被发现的姿势，血肯定是往两侧流。”

“对啊！血往发际线里流，难不成他摔倒后，还倒立了一段时间不成？”大宝说。

大家都表现出了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

“那秦科长你说，”赵局长说，“为什么会形成这样的血迹？”

我摇摇头，说：“我还没有想好，所以不能解释很多问题。”

“我的问题也解释不了。”林涛说，“为什么现场只有死者一个人的足迹？”

“是啊。”我说，“为什么只有一个人的足迹，为什么损伤呈现出对冲伤的表现，为什么有人杀人却不杀死就抛弃，这我都不能解释。”

“但我觉得有疑点。”我继续说，“只要有这些疑点，我觉得我们公安机关就有权决定对尸体进行解剖。”

“可是他那个儿子五大三粗不讲道理，就是坚决反对我们尸检啊。”侦查员露出一脸畏难的表情。

“别说了。”赵局长一脸凝重，“我决定了，明早对谢勤工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通知谢豪到场，如果他拒绝到场，在笔录里注明。”

4

我在戴上手套、装上手术刀片的那一刻，心里无比神圣，却又压力很大。赵局长这次拍板是对我的充分信任。我虽然有一些疑似命案的依据，但是林涛他们也有不是命案的依据。一旦不是命案，而我们又解剖了尸体，难保那个不讲理的儿子不会来公安局闹事，我就等于给赵局长添了麻烦。

公安机关警力严重不足，不能再为这些事情分神了。

尸体经过冷冻后，原来潜在的一些损伤果真暴露了出来。死者双侧前臂有指甲印的地方，开始有些发青，这说明皮下有出血，也就说明了死者生前双前臂遭受过约束。

这一发现给了我极大的鼓舞。

经过解剖死者的双前臂，果真发现了明确的皮下出血。

“死者有约束伤。”我说，“胸腹腔解剖没有发现明显异常。因为死者是第二天早上被发现还没有死亡，这之前一直处于昏迷状态，所以无法从胃内容物中推断死亡时间。只能确认胃内容物和他的晚饭成分一致。”

“开颅吗？”大宝在一旁准备好了开颅锯。

我点点头，用手术刀划开了死者的头皮。头皮一被划开，就有很多暗红色的血液从头皮下涌了出来，我连忙拿了个盆来接。

“头皮下怎么会有出血？”大宝问。

我摇摇头，说：“这不是头皮下出血，而是帽状腱膜下出血。头皮结构致密，即便出血也会因为组织压迫而迅速停止，所以头皮下出血一般都很局限，但帽状腱膜结构疏松，一旦出血，就无法控制，会形成大范围的帽状腱膜下出血。”

人的头皮下方还有个帽状腱膜，帽状腱膜下都是一些疏松的组织。正是因为这个结构的存在，我们的头皮才可以和颅骨有滑动，而不是紧贴在颅骨上的。但是这个结构里的出血，因为少了组织自身的压迫作用，出血量会比较大。

在伤情鉴定中，我们发现，帽状腱膜下出血大多是撕扯头发而形成的，直接暴力作用不能形成，这样的损伤构成轻伤。

一方面因为死者的帽状腱膜下出血大多在顶部，顶部在CT片的骨窗中没有显现；另一方面因为我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死者的颅内出血和颅骨骨折上，所以帽状腱膜下出血我们并没有通过读片而发现，在解剖的时候才会手忙脚乱。

“怎么会有帽状腱膜下出血？”大宝问道。

我没有回答，从帽状腱膜下把头皮和颅骨分开，直到翻动头皮达到额部创口的位置。额部的颅骨骨折呈放射状。

我用放大镜观察了颅骨的骨折情况，说：“我现在更加确定这是一起命案了。”

林涛连忙凑过头来看：“为什么？”

我说：“你看，死者额部的骨折线错综复杂，是多次形成的。虽然一次也可以形成放射状的骨折线，但是我们可以看到他额部的放射状骨折其实是有好几个中心点的，而且从这些中心点放射出去的骨折线有互相截断的现象。”

在观察颅骨骨折的时候，法医会注重观察一个现象，叫作“骨折线截断现象”。也就是说，骨折线互相之间有截断，说明这两条互相截断的骨折线不是一次形成的。

因为颅骨骨折主要是局部变形，导致骨折线延伸，但假如骨折线在延伸的时候遇到了另一条骨折线，那么它就不会再继续延伸，而是被那条已经存在的骨折线截断。

“骨折线截断现象存在。”大宝说，“说明死者额部多次受力，而不是一次，那么这个案子是意外的可能性就小了。总不能反复摔跌在同一个地方吧。”

“不是意外也可能是自杀啊。”林涛说，“比如他反复撞击一个地方。”

我摇摇头说：“损伤要结合起来看。别忘记了，死者还有帽状腱膜下血肿，这种损伤一般都是被人撕扯头发而形成的，撞击不能形成。”

“老秦的意思是说，”大宝补充道，“两个损伤结合起来看，死者应该是被人拽着头发，撞击在地面上的。这样的动作也是头颅的减速运动，会有对冲伤。”

林涛点点头，继而又摇摇头，说：“那为什么凶手不把死者杀了算了？活着抛弃不合常理啊？还有，现场为什么只有一种鞋印？”

对于林涛连珠炮似的询问，我摆了摆手，说：“别急，我昨晚一直在想这个问题，现在基本想通了。既然我的想法已经得到了尸体解剖的证实，那么，我会在稍晚些时候和大家说道说道的。”

“又卖关子！”林涛噘了噘嘴。

我微微一笑说：“少安毋躁，现在是广告时间。”

我站在专案组会议室当中的主席台后，用激光笔指着大屏幕上的尸检照片，大宝在一旁配合我播放着幻灯片。

“损伤情况我已经汇报完了。”我说，“现在死者是怎么死的，大家心里都应该有数了。对，他是被人先抓住双手按倒，然后撕扯头发撞击地面导致重伤的。”

我顿了顿，说：“因为重伤后被人抛弃到荒郊野外，所以未能及时救治而死亡。”

“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林涛说。

我对他笑了笑，说：“好，那么我就开始回答之前提出的问题。凶手导致死者重伤后，因为颅脑损伤而丧失活动能力的谢勤工从外表看上去，很像是死亡了，这可能让凶手以为死者死亡了。这也反映出凶手当时很慌乱。”

“这不是主要问题。”林涛说，“现在支持本案是自杀的只剩下唯一的依据了，就是现场痕迹状况。为什么现场只有死者的鞋印，没有凶手的？”

我说：“你确定那是死者的吗？”

“当然！”林涛说，“现场只有一双鞋印，如果不是死者的，死者怎么走到那里去的？飘过去的？还是鬼拉过去的？”

“不能是抬过去或背过去的？”我说。

林涛顿时傻了眼，自言自语道：“哦，对呀。”

我接着说：“我分析认为，凶手以为死者死亡后，像扛麻袋一样用肩膀扛起了死者，准备运到偏僻的地方去。”

说完，我做了个扛大宝的动作，虽然我肯定扛不动他。

“死者的腹部在凶手肩上。”我说，“因为昏迷，所以他的头部和脚部都是下垂状态，这样，死者的额部血迹就往发际线里流了。因为作案现场在室内，不在池塘边，所以死者的衣服前襟也没有沾染到泥巴。而且这个是最能解释两名报案人的所见的。因为死者被扛在肩上，死者臀部的高度和凶手头部的高度一致，所以在月光下，确实看见的是一个没有头颈的黑影。”

“你怎么知道在室内？”侦查员问。

“既然现场只有凶手一双鞋子，说明死者没有穿鞋，这个天气，如果在室内不穿鞋很正常，但这样一个小老板，出门不穿鞋就不能解释了。”我说。

“你说的扛死者的姿势，死者的血迹不会滴到地上吗？”林涛说。

“额头创口出血量不大，滴下来的血，落在泥巴地里，你能发现得了吗？”我说。

“那为什么会像‘鬼打墙’一样绕圈？”侦查员接着问，“难不成是真的‘鬼打墙’了？”

“我觉得不像。”我说，“如果真是‘鬼打墙’，凶手就没心思继续扛着死者了，早扔了。我猜是凶手一直在寻找一个保险的抛尸地点，犹豫不决。但因为两名高中生的声音惊了他，他只有把尸体扔在之前看到的池塘里。准确说是放，不是扔。因为没有发现死者背部损伤，死者在池塘边落地的力很小。因为放下死者的动作很轻，就需要用力，凶手的鞋子陷进了泥里。”

“可是我们在现场没有看到赤足印啊。”林涛说。

“如果凶手穿了袜子，就不会形成赤足印，而是形成不太清楚的袜印。我们知道，从公路边到水塘边的芦苇荡中央，是有一条小路的。我认为凶手就是从这条小路穿着袜子逃离的。而逃离后不久，民警接踵而至，民警的鞋印覆盖了袜印，所以你们没有发现。”

“这个推测完全有可能。”林涛一脸崇拜的目光，“本来地方大、袜印浅，我们都是寻找一些有特征性的痕迹，比如脚趾、鞋底花纹，如果是袜印，确实不可能被发现。”

“那么，我这样解释，大家是不是所有的疑点都消失了？”我问。

大家都纷纷点头。

赵局长说：“那，你能不能刻画一下犯罪分子呢？”

我说：“当然。我猜，就是他的干儿子谢豪。”

“哦？有依据吗？”

“第一，凶手作案后慌乱，急于抛尸，尤其是死者是在室内被害的，都反映凶手可能和死者熟识。第二，凶手并没有随意抛弃死者，而是把死者放到岸边，甚至没有更简便安全地扔进水里，这说明凶手和死者是有感情的。”我说，“第三，谢豪案发后有些反常，诉说的经过和我们判断的不符，而且他急于火化尸体，还拒绝尸体解剖。第四，死者没有近亲属了，调查也没有发现有明显的矛盾点。社会关系这么简单的人，嫌疑人也不会远。”

赵局长点头赞许，接着说：“那作案地点是不是就是在谢豪家里？”

我说：“非常有可能！我觉得下一步工作有两点：一是我们要去秘密搜查谢豪家；二是让谢豪的朋友辨认现场提取的运动鞋，是不是谢豪常穿的鞋子。”

侦查员们在砖窑按住虎背熊腰的谢豪的同时，我们利用林涛超群的技术开锁的功夫，进入了谢豪家里。

这是一个独门独户的小别院，听说谢豪喜欢清静，所以谢勤工花了不少钱在这个郊区给他买了这个房子。

小别院的正中是房屋的客厅，实木家具，花岗岩的地板，装修得很别致。

“从哪里下手？”大宝问。

我说：“干净的房间，应该很容易发现痕迹吧。你看这里。”

花岗岩砖的接缝处，都呈现出填缝粉的白色，但是在客厅中央，却发现了几处暗黑色

的痕迹。

“来，大宝，我赌一顿牛肉面，这是人血。”我说。

“赌就赌，我说不是。”大宝说。

四甲基联苯胺，血迹预实验，阳性。

“好了，晚饭钱又省了。”我一脸兴奋。当然，兴奋的原因自然不是牛肉面。

大宝也是一脸兴奋：“没问题，给你加十块钱牛肉。”

谢豪的家里发现了死者的血迹以及有打扫地板的痕迹。经砖窑工人的辨认，现场发现的鞋是谢豪的鞋子，而不是谢勤工的鞋子。

有了这两个铁一般的证据，谢豪无法抵赖。

“我是爱我的父亲的，我知道他把我拉扯大很不容易，而且他给了我优越的生活。”

“那你为什么要杀他？”

“因为他的性格。他太吝啬了，而且瞻前顾后。这是砖厂不能扩大规模的主要原因。我和他提了很多次，贷一些款，以我们现在的销售渠道，再多的货也销得出去。可是他一直都在拒绝，拒绝，拒绝。砖厂的法人是他，我也没有办法。我只是想做一些事情，想把生意做大，仅此而已。”

“这能成为你杀人的理由吗？”

“前天晚上，他来我家吃饭，我告诉他，你有病，吃药要花钱，想根治需要更多的钱，靠我们现在的生产实力，勉强温饱而已，我们必须扩大生产。但是不知道是怎么了，可能是因为他晚上忘了吃药，他上来就打我。我也是自卫。”

“据法医推断，和你说的一推他，他撞了桌角死亡不符。我觉得你现在的心里充满了负疚，你还是不要避重就轻了。”

谢豪低头想了许久，六尺男儿落下了眼泪，他说：“好吧，不过他确实是上来打我，但他没我壮，我一下就抓住了他的双手，把他按倒了。然后他就骂我没娘养什么的，我一时生气，拉着他的头发撞地。我真的没有想到，没撞几下他就死了。真的没想到。”

“你怎么知道他死了？”

“我探了他的鼻息，没呼吸了。”

“哦，原来如此，电视上那种探鼻息是骗人的，呼吸微弱的话，手指根本无法感觉到空气流动。又是个被电视剧坑了的孩子啊。”大宝感叹道。

审讯室里的谢豪接着说：“我当时就慌了，不知道怎么办，只有把他扔在芦苇荡里才是最放心的。”

我在审讯室外拉起还在旁听的大宝和林涛：“走吧，后面的过程，我们都推断到了。”

“这么自信？”林涛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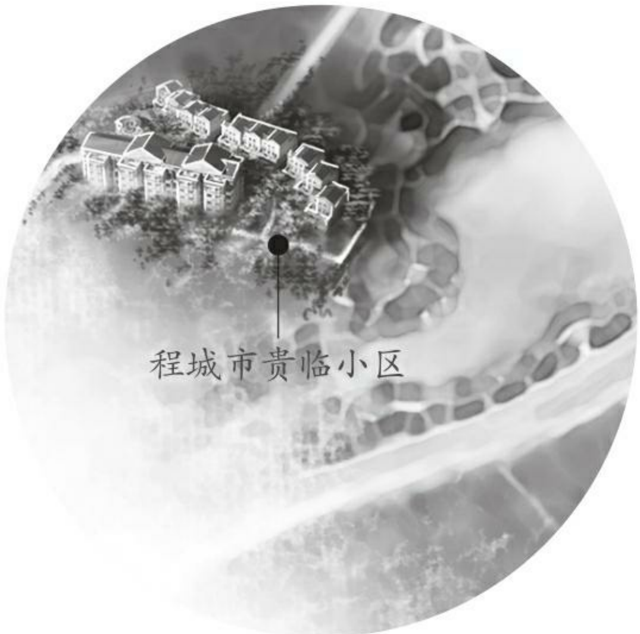
“必须的必！”我高兴地说。

“不早了，我看还是晚安的安吧。”林涛说。

我和林涛的说笑，大宝一句也没听进去，他愣愣地站在单面玻璃边，说：“我真的特想知道这孩子现在心里想些什么。骨肉亲情有时候真的抵不上金钱吗？”

丨第十案丨

地室悬女



如果一切可能性都无效时，或许真相就保留在看起来不起眼的事物之中。

——福尔摩斯

1

近些年来，各地公安机关都着力于当地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建设，大部分县市区都建设成立了当地公安机关专用的解剖室。虽然解剖室的建设会大大改善法医的工作环境，也能杜绝一些露天解剖带来的社会影响，但在给“尸体解剖室”统一名称的时候，也闹过不少笑话。

比如某市公安局在解剖室大门口挂上“××公安尸体解剖室”，围观人等就会说：“难不成这里只解剖公安的尸体？”于是第二天，牌子就改成了“××公安局法医尸体解剖室”，围观人××等又议论了起来：“原来法医早晚也得变成尸体啊。”局长恨得直咬牙，拍桌子要改成“××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下属尸体解剖检验室”，第二天秘书来汇报：“字儿太多，牌子上印不下。”

为了不产生歧义，统一全省解剖室的名号，应各地的申请，省厅召开了专门的意见征求会，召集了各地有文采的法医来研究了一通，最后定稿为“××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

“原来加了个‘学’字，就不会有歧义了啊。”大宝犹如醍醐灌顶。

想出这个方案的法医更是扬扬自得，开始吹起自己在小学时候语文课程有多么多么好，若不是没有背景，语文课代表肯定是由他来担任的。

自从有了解剖室，露天解剖就很少见了，去医院太平间里解剖更是极为罕见。想起刚参加工作的时候，还会到医院太平间里去解剖，真是胆战心惊。在那阴风习习的地方，伴随着空调外机的轰鸣，在蹩手的冰棺里解剖尸体。更难受的是，身侧尽是一些白布盖面的尸体，可能一个不注意，就会碰落白布，露出一双圆瞪的双眼或一只苍白的手。

在那种地方解剖，总觉得冥冥中有一些眼睛盯着你。

“原来你们就是这样解剖的啊，幸亏你们没来解剖我，会不会疼啊？”我总是幻想身侧的尸体们会这样看待我们的工作。

很多人很奇怪我的想法，一个干法医的，去医院太平间居然也会有恐惧感？

当法医会有一个心理的坎儿。刚开始参加工作时，可能首先会有些害怕，其次这恐惧会转变为对死者的悲悯，再次是对犯罪分子的仇恨，最后到淡然。这种淡然不是情感的淡然，而是对生死的淡然，看破了生死，就过了这个心理的坎儿。

而这种看破，是经验的累积，也是注意力的转移。当法医把自己的注意力全部转移到了寻找线索和证据上时，什么害怕、悲悯、仇恨甚至生死都不值一提了。但不知道为什么，太平间这种地方，总是让我不能集中精力，所以一到这个地方，我就变回了当年那个青涩稚嫩的我。

我曾经在全省解剖室基本建成的时候，发誓以后再也不会去太平间那种地方，但是这个誓言并没有维持多久，就破灭了。

9月中旬，我接到一个电话，“六三”系列杀人、碎尸、抛尸案，又添一案，抛尸地点是医院太平间。

这个电话有多重信息冲击着我的大脑。

首先就是“太平间”这三个刺耳的字眼，其次就是“六三专案”这个让多少侦查员数月不得安生的系列案件。

从6月5日发现第一具被杀害、剖腹的方将的尸体以后，紧接着发现了比方将更早遇害的孟祥平医生的尸体，一直到现在，已经三个月有余了。除了调查出三名来自不同地方的死者身份以外，其他几乎一无所获。

我们对这个不断挑衅警方，却又无法觅其行踪的残忍恶魔仿佛失去了有效的办法。案件就是这么奇怪，死者之间没有任何社会关系的交叉，死者的钱财没有少一分。这个凶手到底是为了什么呢？如果是精神病人，为何又能做出如此天衣无缝的案件呢？

“六三专案”又添一案，法医们心里最不是滋味。一方面，因为未能破案而导致又有一名死者无辜被害，心怀悲戚；另一方面，因为多一起案件就会多一层线索，又心生振奋。人有的时候就是矛盾的。

这是一所几乎废旧的医院，因为这所医院有很多关于医疗事故的极为奇葩的笑话，这些笑话传遍了龙番市，导致几乎没有人愿意来这所医院看病。十年来，医院的设施开始老化，却又无力更新，甚至环境卫生都无力去维护，目前这所医院除了这片还比较值钱的地

皮以外，几乎一无所有。

“病人A来医院做乳腺癌手术，明明是左边患病，医生却割了她的右边，发现后没办法了，只有把左边也开刀了。”大宝在车上继续温习这些“笑话”，顺便也说给市局那些没有听过这些故事的实习法医听，“病人B去割阑尾，割完后疼得快要死了，回病房一问，别人说不疼啊，怎么回事儿呢？一查，你们猜怎么着，麻药忘打了。”

“病人C的故事最经典。”大宝龇了龇牙，发现实习生们依旧一脸凝重，接着说，“一个人去开小肠疝气，本来是小手术，结果上了手术台，静脉通道都打开了，备皮、铺巾什么的都做完了，局麻也打完了，他听到手术室里仅有的两个医生在讨论，一个说，我没开过疝气，你做过这种手术吗？另一个说，我也没做过。”

一个实习生还是没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大宝正色道：“我可不是和你们说笑话，我在教你们医之道。学医的，不能救人就会害人；学法医的，不能破案就是饭桶。所以得好好学习！”

关于这个医院的笑话我听过很多遍，也不知真假，但是来到这个破落的医院时，我至少相信了舆论的威力。

医院的太平间位于医院大门内东侧的角落里，一座平顶的平房，看起来摇摇欲坠。

我暗自担忧，这样的房子，会不会在我们勘查的时候，忽然倒了？

我看见很多技术人员在太平间的大门口拉起了警戒带，在现场忙忙碌碌。我倒是满怀希望地走进保安室，和保安聊了起来。

“你们谁先发现尸体的？”我问。

“一个医生今天早上上班在那门口停车，看见门口一个白色的尸体袋，是我们医院的尸体袋。”保安说，“医生就很奇怪，最近医院没什么生意啊，也没死人啊，怎么会有尸体？即使有尸体，也不会扔太平间门口啊，太平间里空着呢。于是他走近一看，尸体袋没有拉上拉链，里面是人的肠子。他知道事情肯定没那么简单，就报了警。”

“你们的监控，刑警队调取了吗？”我问。

“监控？你知道监控设备一个月要多少钱维护吗？”保安摇摇头，“我印象中，从我来这里上班开始，就没见过一个好的监控头。”

“那昨晚有人拖着尸体进医院，总有人会看到吧？”我仍不放弃。

保安说：“这里没人值夜班。你知道吗，我在这儿只坐上午半天，他们一个月给我三百块钱，我下午和晚上还要去开晚班出租车呢。”

“下午、晚上没有人轮值？”我问。

“整个医院，就俺一个保安。我是保安队长兼保安。”保安挺了挺胸膛。

我顿时感到万分失落。这个凶手真的很会选择抛尸地点，这是一个不容易被人发现抛尸，却又很容易被人发现尸体的地方。

“那这附近有监控吗？如果有车开进来，有灯光，里面会不会有值班医生注意到？”我做出了最后的努力。

“据我所知附近没什么监控。”保安说，“这里大门二十四小时不上锁，晚上就成了周

边居民的停车场，院长懒得管，我们也懒得管。所以晚上会停不少车，有谁会注意到哪一辆车是进来丢尸体的？”

我张张嘴，再也问不出有价值的问题，于是悻悻地走到现场警戒带外。

胡科长早已穿着妥当，摊着一双戴着满是血迹的手套的手，走到我的面前：“给我们的感觉是，案件越来越简单，实质上却越来越难。”

我疑惑地看着胡科长。

胡科长接着说：“这名死者的身份证都在身上。梁峰志，男，三十七岁。侦查员刚才查了，这个人是个律师，换了很多律师事务所，有在龙番的，也有在外地的。目前是在云泰市恒大律师事务所工作。来龙番半个月了，一直在跟一个经济纠纷的案件，在取证。根据他居住的宾馆里的人的反映，昨天下午他三点多就出门了，然后就没再回来。直到我们今天在这里发现他的尸体。”

“怎么确定是‘六三专案’的凶手干的？”我看了看太平间大门口的三个大字，犹豫了下，还是穿了鞋套走进了警戒带。

“剖腹、割颈。”胡科长说，“这次没有割脑袋，但内脏是用法医惯用‘掏舌头’的办法取出的，估计也是中毒死亡的。我就一直很奇怪，毒鼠强这种剧毒物质，国家有管制，按理说，查一些非法渠道，也该查出来它的来龙去脉了呀，可就是一点儿线索都没有。”

“还有这个，完全可以串并了。”大宝摊开手掌，掌心有一坨黑乎乎的东西。

“什么？”我凑过去看了一眼。

大宝的手掌心里，是一条人的舌头。舌头已经发黑，发出一股刺鼻的味道。这股味道不是腐败产生的尸臭，而是福尔马林的味道。

“凶手用福尔马林固定了这条舌头。”大宝说，“不出意外，这就是8月初死的那个程小梁的舌头，程小梁不是少了条舌头吗？”

“以此类推，这具尸体应该也会少点儿什么？”我问。

大宝点点头：“小鸡鸡没了。”

我把牙齿咬得咯咯直响：“这该是什么样的恶魔啊，我们怎么才能抓住他？”

我的情绪感染了大宝，大宝仰天长啸：“赐予我力量吧！我是大宝！”

尸体检验工作持续了四个小时，相对于熟手们做普通系统解剖两个多小时的时间，延长了许多。检验工作很仔细，却仍未能在尸体上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凶手的作案手段我们已经了如指掌：骗死者喝下毒药，毒发身亡，然后在濒死期割颈，用法医的手段剖腹、掏舌取内脏。最后凶手会留下死者的一个器官，把尸体用割槽捆绑、碎尸或者显眼包装物包裹的方式抛弃到一个容易被人发现的地方。

这是一个极端的变态者。对于这个推论，无人争论。

调查工作也进行了两天，除了再次确认了死者梁峰志生前的活动轨迹以外，没有发现任何线索。侦查部门调查了所有他身边的人，比如他的亲戚朋友、龙番市的同事和他本次来龙番办案的所有关系人，甚至那个报案的医生和看门的保安，都一一排除了作案可能。

专案会上，也有很多人对四名死者消失前最后的地点进行综合分析，没有交叉、没有

重复。也有很多人对他们的失踪时间进行了联系，也没有找到任何关联的依据。

总之，这四个互不相关的人，就这样被同一个残忍变态至极的凶手，毫无理由地杀害了。

这几天，每个人的情绪都是越来越低落，只有一个人越来越兴奋。

“这个车轮印痕是在靠太平间最近的车位上发现的。”林涛说，“虽然有多重车轮印痕的重叠，但是在不同光线下，还是能还原出一个比较新鲜的车轮印痕。我已经排除了报案的那个医生的车轮印，所以这个印痕很可疑。”

“可是，仅凭一个车轮印痕，基本不可能在拥有上百万辆车的城市里发现线索。”我说，“即便是通知交警部门大海捞针，也顶多找出类似的车辆，毕竟一种车轮印痕可能就对应着几千辆车。”

“只要能找出一样花纹的车辆，我就可以通过磨损痕迹来排除或认定。”林涛说，“我们需要有希望！很多案件破获都是有巧合存在的！说不准这个专案也是这样。我这就去申请专案组通知交警部门留意！”

虽然多了一个不太有希望的线索，但我们还是充满期望地等待了两天。

奇迹并没有出现，出现的是另一起命案。

2

9月20日，中秋节临近，天气也渐渐地冷了起来，短袖已经不能御寒，我们换上了长袖警用衬衫。

每天上下班要换衣服，给我们增加了不少麻烦。在收到程城市的邀请函后，我们甚至没有换上便装，便坐上了赶往现场的警车。

我们急需一次侦案的成功来洗刷一下最近几天的阴霾和“六三专案”陷入泥潭的挫败感。在“六三专案”上，我们甚至找不到法医还能继续发挥什么作用。

程城市是一个县级市，经济还比较富裕，命案少发。但在赶赴程城市的路上，我们就听说这个案子比较邪乎，甚至把报案人差点儿都给吓傻了，因为侦查员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报案人的情绪给平稳下来，了解到了案件的具体情况。

在下高速的路口，程城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教导员，也是资深法医的张平一头钻进了我们的勘查车里。为了节约时间，他在车上把案发的情况给我们简单地说了一遍。

今天下午，张春鹤接到了物业公司的电话。有业主反映贵临小区四号楼的电梯间里，总是若有若无地飘着一股臭味。

张春鹤是风华物业的一名维修工，同时也兼任很多物业公司的维修工。这年头技术资源共享的事情越来越多见，都取决于技术人员不受重视、技术不如金钱等原因。

张春鹤来风华物业已经两年半了，几乎没有去过风华物业管理的贵临小区。这是个高档小区，设施自然会完备些，出现的问题也少些。

张春鹤在到达贵临小区之前，先仔细翻看了贵临小区的建筑图纸，以防万一。作为一

个资深技术维修工，如果到了地点却不知如何下手，实在是一件非常尴尬的事情。

这个小区的电梯间背后，有两扇防火门，里面是楼梯。一楼至二楼的楼梯间下方是楼道污水井的入口。每个楼道都有污水井，这个井的主要作用就是排污，也有一些用电、通信线路从这个污水井里经过。当然，电线不可能导致污水井的恶臭，想必是污水井有些堵塞，积蓄了污水，才会散发出一股恶臭吧。

可是污水井堵塞导致积蓄污水引发恶臭，肯定是需要较长时间的累积，在这么长的时间里怎么会没有人反映这个问题呢？尤其是现在的人都不好说话，物业和业主的关系就没有好的。

物业公司的人员倒是很轻松就解释了这个问题。贵临小区都是两户两梯的单元，电梯速度还比较快，所以几乎没有人愿意爬楼梯，一楼是储物间不住人，即便是二楼的住户，也都坐着电梯回家。如果不走近楼梯间，都很难闻见异味，因为楼梯间有防火门阻隔，空气不流通。像现在这样，能在电梯间闻到异味，一定是堵了一段时间了。

张春鹤是个水电工，也做管道疏通，这样的小事对他来说根本算不上问题，只是在这个骤冷的天气里，若是要下水，肯定会生病，而且这里的水可不是一般的水，那是污水。即便是水电工，也有一身几百块的行头，可要好好爱惜。

他穿好防水服，费力地搬开了楼梯下方污水井口的井盖，污水井里黑洞洞的，一股恶臭随着井盖的打开扑面而来。他干了这么多年的管道疏通，也算是老江湖了，却从没有闻见过这么臭的气味。

“这井里是不是死了阿猫阿狗什么的？”张春鹤朝身边的物业公司的人说，“你闻闻看这有多臭！我还得下去，你们得加钱啊。”

物业公司的人捏着鼻子干呕了几下，擦了擦眼角的泪水，点点头，说：“加两百块。”

张春鹤觉得自己的适应能力还是很强的，他很快就适应了井口的恶臭，给自己蒙了层口罩，顺着污水井一侧的扶梯慢慢地向下。

当他的头部彻底下到井下，因为骤然黑暗眼睛有些不太适应，只有井口透射进来的些许光线，还给了他一线光明。双足还没有触地，他突然感觉屁股被什么东西碰了一下。

“还没有到井底，中间会有什么东西呢？”张春鹤一只手抓着井壁扶梯，另一只手打开了安全帽上的顶灯。他扭头向后看去，头灯照亮了背后。

背后是一个空旷的污水井，头灯透射过去的光线照亮了身后的一片区域。这一看不得了，张春鹤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

就在他的身后，一个人悬空飘浮着，低着头，头部离他只有半米的距离。长发盖住了面孔，正在空中晃晃悠悠。

“鬼呀！”张春鹤着实被背后的景象吓得差点儿掉进井底，好在肾上腺素瞬间分泌的他，并没有松开双手抓住的扶梯，他迅速爬上了地面，冲出了大门，一屁股坐在草地上，颤抖着拿出手机，拨通了110。丢下物业公司的人一头雾水地坐在污水井边，不知所措。

“你这是要下去吗？”林涛面色有些惨白，他抓着我的胳膊，问道。

“是啊。”我朝井口里望去。

污水井是一个“b”字形结构，上段是一个管状的井口，下段才是一个方形的井室。也

就是说，在井口根本看不见井室内的状况。

不过他们所说的鬼，并没有藏在井室内的角落，而在井室靠近管状井口的位置。因为我可以看见有个影子在井口扶梯上若隐若现。

“干法医的，从不信那些牛鬼蛇神。”我拿着勘查灯向井里照去，尸体的腐臭味告诉我，这里是个藏尸现场，但是尸体正好位于管状井口下方的死角，无法看真切。

“报案人说，那个鬼是浮在空中的。”侦查员在身边颤抖着说，“他说绝对是浮在空中的，因为他下去的时候，看见它正在背后晃晃悠悠。”

“晃晃悠悠？”我笑道，“没咬他吗？”

“是真的。”侦查员看出了我的不屑，“张春鹤说，当时的位置距离井底还有一段，那个鬼的位置，不可能脚着地，所以肯定是浮在空中的。你说人也好，尸体也好，怎么会浮在空中呢？”

确实，井内没有多少积水，尸体怎么会浮在井室的半空中呢？还会晃晃悠悠？这确实有些让人费解。正因为这些费解的理由，从报案到现在，一个小时了，民警们还在僵持着，没人愿意下井看个究竟。

“死我不怕，就怕鬼。”当地被称为赵大胆儿的年轻分管副局长解释道。

“我们法医是技术人员，不是苦力。捞尸体的事情，不应该由我们来干吧？”我不是不愿意捞尸体，说老实话，此时的我，仿佛也出现了一些胆怯。

我回头看了看大宝和林涛，都是一脸惨白，再看看侦查员们，大家都在躲避我的目光。

在不少围观群众的注目中，该是下决定的时候了。在我们来之前，大家可以用“保护好现场等省厅专家来勘查”的理由来搪塞。可是我们已经来了，再没有理由不下井去看个究竟。如果传出去，法医也怕鬼，那岂不是被人笑掉大牙？不是说了吗，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现在群众的诉求就是让我们下去一探究竟，看看这个鬼究竟长什么样子，那么，我们就必须得下去。

我一边想着，一边鼓了鼓勇气，戴上头灯，顺着梯子走下了污水井。

几乎是和报案人张春鹤反映的情况一样，我爬下几步后，小腿肚子就感觉接触到了一个晃动着的东西。

这应该是管状井口的底部，也是井室的顶部，离井室底部的距离至少有两米五以上，这里真的不应该有东西。但是我实实在在地感觉到有个晃着的东西碰到了我的小腿。

我心里一惊，汗毛直立，在这种场合，如果我发出一声惨叫，井上的人一定都会被吓得作鸟兽散。我憋红了脸，强忍着恐惧，用头灯照射下去。用俯视的角度可以看见，污水井的半空中，确实悬浮着一个人，有头、有手、有脚，长发盖面，在空中晃晃悠悠。

尤其是那束遮住面孔的头发，出于身体晃动惯性的原因，仿佛还在左右飘摆。这让我不禁想到《午夜凶铃》《山村老尸》等一系列恐怖片。

这给一般人看，怎么看，怎么都是一个飘浮着的女鬼。

可是，理智告诉我，那是具尸体，不是鬼。法医工作多年的经验，给我自己极大的心理安慰，我继续向下爬，直到能看清楚尸体的全貌，才长舒了一口气。

恶臭刺激着我的嗅觉神经，我憋了口气，观察了一下尸体。看穿着，应该是个中年女性，头发散落，遮住了面孔。她的双腋下正好悬挂在污水井错综复杂的线缆上，而线缆在黑暗中看不真切，所以整个尸体呈现出了一个飘浮的状态。

我为我刚才的恐惧感到一丝自责，自嘲地笑了笑，转头用头灯照射我正附着在上面的扶梯。扶梯的一个栏杆上，有一处明显的撞击痕迹，还黏附着血迹。

我爬出了污水井，开始张罗着大家把尸体捞出来。

“凶手应该是从井口把尸体扔了下去。”我安慰着惊魂未定的林涛，“尸体撞击到扶梯的栏杆，坠落路线发生了折射，正好弹进了井室。而井室的半空中有很多错综复杂的电线和线缆，尸体也就那么巧合地挂在了电线上。”

“照这么说，凶手把尸体扔进去，就听见了撞击扶梯的声音，却没听见尸体落地的声音。”大宝说，“他一定以为这个洞是孙猴子去的无底洞啊。”

“怎么会有那么巧的事情呢？”林涛说，“肯定是有很大冤情啊！”

我们对林涛的迷信都很无奈。

3

死者是个三十多岁的女人，原本就有些发福的身材加之腐败，更显臃肿。她的衣服被掀至胸部，露出黑色的胸罩。前胸尽是干燥了的血迹。

中秋时节，之前一直是高温天气，近两天气温骤降，给我们对死者死亡时间的推断带来了不少麻烦。尸体只能说是中度腐败，还没有产生完整的巨人观，但是这种腐败程度，已经足以在密闭空间中散发出很强烈的尸臭气味了。

尸体腹部出现了绿色，这被我们称为尸绿。我们也只有粗略地根据经验判断，在这种气温下，全腹出现尸绿，死者应该死亡四五天了。

除非死者在自己家中死亡，或是有熟人可以认出死者，又或是死者身上带着可以证明身份的物件，否则法医在到达任何一个命案现场的时候，眼前的尸体都是无名尸。而尽快查清尸体身份，则成为任何一起命案中最为重要的工作。

“给你们讲个笑话呗。”大宝最近心情很好，总是爱说笑话。我们认为一名法医若是摆脱阴鸷，变得爱说笑话了，那么就等于他过了心里的那道坎儿，变得对生死淡然了。

“我以前在青乡市公安局工作时的一个同事，”大宝说，“在现场发现了一副穿着衣服的骸骨。这个同事一直在行内号称自己的法医人类学学得最好，所以我们局里经常开玩笑说，发现骨头只有他和警犬最开心。然后这一次他也特兴奋，把骨头拉回解剖室就开始研究啊，研究了一下午，得出结论，死者男，五十岁。他的结论刚下完，一名一直在旁边打酱油的痕检员就从死者的衣服兜里掏出个身份证，姓名、住址全有了。领导一生气，就把这哥们儿调去看守所当狱医了。”

大宝话刚落音，就停止了正在搜索死者衣物的动作：“哎呀妈呀，幸亏我先翻了翻她的裤子口袋，还真有个身份证！”

根据死者裤兜里的身份证，侦查人员很快认定死者就是住在这栋高层的十一楼的李怡

莲。

“我们初步了解了一下。”侦查员说，“死者今年三十四岁，在市国税局工作，丈夫在云泰市经营一家大型建材企业，长时间不回家。”

“一周左右前，她丈夫回来过吗？”大宝问道。

侦查员摇摇头，说：“他们夫妻俩感情不好，丈夫两三个月才回来一次。云泰的同行正在固定她丈夫在前几天的活动轨迹，但确实没有什么疑点。”

我摇了摇头，说：“污水井下面有同事已经清理过了，没有发现死者的随身物品。而死者穿着工作正装，应该是下班回家或者上班的时候被害，那么她应该会有随身物品。”

我拿起死者的右手，继续说：“而且你看，她的无名指指根的部位，有个环状的明显凹陷，这是长期戴戒指留下的痕迹。”

说完我又看了看死者的耳垂，说：“耳垂上也有孔洞，说明死者生前可能会佩戴耳环。而现在我们找不到她的戒指和耳环，这些迹象表明，这可能是一起侵财案件。”

“侵财？”侦查员问，“在污水井里侵财？她的衣服都被撩起了，会不会是强奸或者通奸什么原因导致杀人的？”

“反正不会是在死者家里杀人的。”林涛说，“我们刚刚用技术开锁的办法进她家里看了，没有任何反常迹象。”

我拉平了死者的衣物，被血迹浸染后的衣服很干燥，摸上去硬邦邦的。

我对侦查员说：“我先回答你的第一个问题。死者是胸部中了多刀导致失血死亡的。”

“是啊。”侦查员说，“这个不用你说我也知道。”

“那么，我们再把尸体的衣物给抹平，可以看到死者的衣服上也有很多破口。”我说，“现在我们要观察的是，衣服上的破口可以和胸部的创口一一对应吗？”

说完，我掀起死者的衣服，对比着破口和创口，说：“好，你们也认可了，是可以对应的。既然每一处破口都对应了胸部的一个创口，那么，就可以说明死者被刀刺的时候，衣服不是被撩起的，而是平整地穿着在死者身上的，对吧？”

侦查员点了点头，表示认可。

我接着说：“现在回答你的第二个问题。作案的现场应该不是污水井，污水井不具备作案现场的条件，要么井口狭小，要么井室较高，死者的双腿裤管也没有污水的痕迹，说明死者并没有到达过井室的底部，当然，死者也不可能没事儿到污水井里面去。所以，污水井应该是抛尸现场。”

我顿了顿，指着死者额头部位的一处没有生活反应的创伤，说：“尸体之所以会被挂在线缆上，是因为凶手把尸体头上脚下直立扔进了污水井。因为有个初始加速度，尸体是向斜下方坠落，在头部碰撞扶梯栏杆后，发生反弹，这个反弹，恰巧让她挂在了井里线缆上，发生了转身，所以尸体没有落到井底，而是呈直立位挂在了线缆上。死者的衣服也是因为线缆的刮擦，所以才会向上撩起，造成一个性侵害尸体的假象。”

“那杀人的第一现场会在哪里呢？”侦查员说，“总不能在楼外面杀人，然后拖进楼里面藏尸吧？”

林涛说：“没事儿，找第一现场这个事儿交给我了。”

“那我就去尸检了。”我说。

死者是大失血死亡的。

尸体的胸部被单刃刺器刺了十七刀，其中十一刀都从肋间隙进入了胸腔。这十一刀刺破了死者的心脏、主动脉和肺，导致死者迅速大量失血而死亡。

我们仔细记录了尸体上每一处损伤的部位、形状、长度和深度，分析致伤工具是一把刃宽三厘米、长度超过十五厘米的单刃刺器。

很多人认为致伤物推断除了推断出一些特征性的致伤物以外，似乎没有什么其他作用。比如这起案件中，致伤物推断得很详细了，但是大家仔细想一想，几乎每一家都会有类似的、符合条件的水果刀。其实致伤物推断不仅仅是为了缩小侦查范围，更重要的是可以为后期快速、便捷提取到有价值物证而提供线索。比如案件破获后，去嫌疑人家里搜查，可能嫌疑人家会有数十把刀具，那么根据法医对致伤物的推断，搜查人员可以很快提取到类似的致伤物，再进行物证检验，这可以节约很多时间和精力。

这就是一起简单的用刀捅死人的案例，尸体检验可能并不能发现太多的线索和证据，只能做一些固定死亡原因、死亡时间、致伤物、致伤方式的鉴定。

死者的胃内还有残存的玉米粒，食物还没有进入十二指肠，我们推断死者是在最后一次进餐后两小时之内死亡的。

除此之外，我们依照惯例，对死者的衣物进行了检验和拍照固定。死者的外套背部沾染着大量的灰尘。值得注意的是，死者的外衣外裤口袋内侧都有擦拭状血迹。

“你说死者的衣裤口袋内侧的血迹是怎么形成的？”我笑着问大宝。

大宝对这种问题信手拈来：“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死者受伤后，用黏附有血迹的手掏了自己的口袋；第二种是凶手杀完人后，用黏附有血迹的手掏了死者的口袋。一般第一种只会在个别口袋里出现，而第二种通常在每个口袋里都出现血迹。本案中，死者上衣三个口袋，裤子两个口袋都有血迹，所以我倾向是第二种，凶手掏的。”

“对！”我点头说道，“有掏口袋的动作，更加说明了凶手是为了钱杀人的。这和凶手拿走死者的戒指和耳环高度符合。我们法医说尸体能说话，现在尸体的衣服也会说话，它告诉我们，这是一起侵财杀人案件。”

尸检结束后，我们看天色仍亮，便马不停蹄地赶往专案组会议室。

“死者的丈夫已经可以排除嫌疑，他没有作案时间。”侦查员最先发言。

“嗯，”我说，“死者的首饰是被凶手拿走的，尸体上都有反映。还有，死者所有外衣口袋里，都有擦拭状血迹，这是凶手在杀人后掏口袋的动作而留下的，综合这些情况，我们可以断定凶手是为了侵财才杀人的。”

侦查员说：“另外，据调查，李怡莲最后一次出现是在五天前，周五的晚上，他们单位几个人在一起谈事情、一起吃了饭，晚上八点左右离开。从那天晚上后，李怡莲就失踪了，周一没有上班，电话也打不通。因为她是闲职，上起班来属于那种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所以单位的人以为她去云泰市找老公去了，也都没有在意。”

“一起吃饭？”我说，“死者的胃内容物不像是聚餐的食物啊，只有玉米粒，难道她不是周五晚饭后死亡的？”

侦查员说：“哦，据调查，李怡莲一直在节食减肥，晚饭基本都不怎么吃。那天晚上，她确实只吃了一根玉米。如果和胃内容物对上了，她应该就是那天晚上死亡的。”

“至于杀人现场，我们还没有找到。”林涛打开了幻灯片，说，“我们从一楼沿着楼梯走到了十一楼死者家门口，只在二楼到三楼的楼梯口发现了好像有被拖把拖过的痕迹，但是墙上没有喷溅状血迹。我听说死者是被扎破了心脏死亡的，应该会有很多喷溅状血迹吧？楼梯口狭小，墙壁如果喷上了血，肯定是打扫不掉的。所以我们认为死者应该是在室内被杀害，然后拉出来抛尸的。”

我皱了皱眉，摇头说：“我不太赞成这个看法。你们看，死者的衣服背侧黏附了大量灰尘，应该是在有灰的地方呈仰卧位停了一段时间。如果是在家里，不该有这么多灰。我看你们的勘查照片，一楼的楼梯间地面贴了瓷砖，而上了一楼楼梯后，就是水泥台阶了。这栋楼的住户很少走楼梯，所以楼梯上就有大量的灰尘。这个现象提示死者是在楼梯间被杀害的。”

“不可能是在运送尸体的时候，在楼梯间地面上擦蹭上的灰尘吗？”林涛问。

我摇摇头，说：“不会。擦蹭状的灰尘有方向性，而死者衣服上灰尘的分布是大面积、均匀的，所以是完全接触而黏附上的。而且，我们在现场检验尸体的时候，死者的尸斑位于腰背部未受压的部位，说明死者死后处于仰卧位停留了至少三十六个小时。”

“只有二楼到三楼的楼道里有拖把拖过的痕迹，我们用四甲基联苯胺也做出了潜血反应，DNA检验正在进行。这么说，死者应该就是在这里被杀害的了？可是为什么没有喷溅血迹呢？说不过去吧？”林涛问。

“这个问题很好解释。”我说，“并不是说每个动脉破裂的现场，都会有大量喷溅状血迹。这名死者裸露部位的动脉，如颈部，没有破裂。破裂的都是胸部的脏器。虽然前几天天气还比较热，但是死者却穿了一身职业套装，居然还是长袖。加之胸部还有文胸的包裹，这个位置的衣物很厚，那么即便有血迹喷溅，都会被衣服遮挡黏附。所以只要是穿着比较厚的尸体，胸部受伤，都很少有明显喷溅状血迹。”

“那么，是什么人作案的呢？”侦查员问。

我直截了当地拍了桌子，说：“我认为凶手就是楼里的住户。”

4

“就因为这单元门有门禁系统吗？”侦查员质疑道，“一个单元三十层，每层两户，六十户人家互不认识，如果有人尾随死者进入门禁不也可以吗？比如说，那天晚上聚会的人，或者是聚会后约见了一些不正当关系的人，不都是可以进入门禁吗？而且，我们都觉得是熟人作案，不然生人是没法把死者骗到二楼到三楼的楼道里的吧。”

“不对吧。”大宝说，“如果是尾随进入后挟持，完全可以挟持到一楼楼梯下面啊。如果是熟人，也应该是坐电梯到死者家附近杀人啊。为什么要拉死者去二楼半？然后杀完人，再从二楼半拖回一楼扔到污水井里？这人脑子不好吧。”

“是啊。”我说，“我觉得凶手应该是在二楼半和死者偶遇，或是潜伏在那里，等死者到达后下手的。”

“如果是潜伏，那还不是熟人吗？”侦查员说。

我说：“可能是了解一些，但绝对不是熟人。我说过，死者被杀害后，是处于仰卧位了一段时间，然后被移尸的。保持仰卧位的这段时间还不短。”

侦查员说：“哦？怎么判断出的呢？”

我说：“尸斑一般在人死亡后两到三个小时就会出现，逐渐加重，在二十四小时基本稳定。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如果你把尸体再翻转一下，尸斑会重新在新的低下位置形成。这和尸斑的形成原理是有一定关系的。尸斑是因为死亡后，血管内的血液不再流动，血管通透性增强，血液就从血管里渗透出来到达皮下组织，在皮肤上透视出斑块状的红色。因为重力作用，血液总是往低下的位置沉积。翻动尸体，尸体就成了沙漏，尸斑就成了沙，会在新的低下位置出现。”

一口气说了一大堆，我有些口渴，清了清嗓子，接着说：“但如果死后三十六小时到四十八小时，沉积的血液就会浸染到软组织内，这个时间段被我们称为尸斑的浸染期。此时，尸斑在尸体上就固定了下来，不会再行变化。我们知道，本案的死者死于失血，虽然尸斑浅淡，好在尸体皮肤比较白，所以尸斑的红色依旧可以在皮肤上清晰透视。死者被我们发现的时候，是悬空挂在线缆上的。也就是说，尸体从入污水井开始，就一直是处于直立位的。如果死者死后立即被抛入污水井，那么尸斑应该在小腿和双足出现，因为小腿和双足才是尸体低下的位置。但我们检验的时候，发现死者小腿和双足并没有明显尸斑，而在腰背部却有浅淡尸斑。这就说明死者死后，至少被处于仰卧位置停放了三十六个小时，尸斑在腰背部固定，然后才被抛尸。”

我顿了顿，接着说：“死者敢把尸体放在楼道里这么长时间，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对这栋楼很熟悉，知道一般情况下是没有人在楼道里走动的；二是对死者并不熟悉，即使死者被人发现，也没有人会很快怀疑到他。至于后来移尸，应该是因为尸体开始发出尸臭了。发出尸臭，即便没有人走楼道，也会把楼道有尸体这个信息主动推送给住在这栋楼里的人。他为了延缓发案时间，才把尸体移走的。当然，这个小区人多眼杂，拖出楼去抛尸肯定不切实际，那么最好的位置就是楼下的污水井。知道楼下有污水井这个信息，也提示了凶手很熟悉这栋楼的结构，很有可能是这栋楼的住户。”

“嗯，我赞同。”侦查员说，“对楼道熟悉，对死者不熟悉，很符合这栋楼的邻居啊。不过，既然楼道没人走，为什么凶手和死者会在楼道里出现？死者为什么会走楼道？凶手又为什么会走楼道？”

我说：“对于邻居的判断，我很认可。现场尸体被移走后，还被打扫过。说明凶手对现场很熟悉，而且还能轻易拿到拖把。这些情况都指向凶手就是邻居。至于凶手和死者为什么会在楼道里相遇，至少我觉得李怡莲会在楼道里出现是很好解释的。”

“怎么解释？”

“刚才侦查部门说了，死者正在减肥。”我说，“住在十一楼，每天爬楼，会不会是个好的减肥方法？”

“有道理。”侦查员说，“李怡莲在减肥这是事实，她这个年纪的女人都是想努力留住青春美丽的，而且她的很多同事都能证实她在节食。通过我们调查，她没有其他的什么体育运动，而她应该知道运动加节食才能减肥。现在我们知道她的运动是什么了，爬楼！不过，那凶手为什么会在那里出现呢？”

我挠了挠头，说：“这个，我们还是再去现场看一下再做定夺吧。”

经过一下午的工作，专案会也开到了七点多。中秋的七点，夜幕已经开始降临。我和林涛并没有因为天色已晚就放弃勘查，我们知道能否迅速破案可能只有一秒之差。正所谓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所以我们顶着渐暗的天色，再次来到了案发现场。

现场周围还是有很多住户对着污水井周围的警戒带内张望。虽然我们已经通过工作证实了井里的是一具尸体，而不是女鬼，但大家还是心有余悸，生怕井里不仅有一具尸体，还有一个女鬼。

楼道里有声控感应灯，我和林涛踏上楼梯，干咳了一声，楼道顿时一片光亮。但是我顺着楼梯间隙朝上方看去，却发现二楼到三楼的楼道里，光线暗了许多。

我抬头看了看顶上的灯泡，说："没想到晚上来，居然还真有重大的发现。"

"是呀，"林涛会意地说，"每一层的楼道里感应灯都是好的，只有这里的是坏的，而且这里是我们认定的作案现场，不会有这么巧的事情吧？"

"你说，会不会是凶手挑了一个比较暗的地方下手？"大宝问。

林涛说："有可能，不过，我上去看看就知道是不是这样了。"

林涛下楼，从勘查车上拿下便携式人字梯。他戴上手套，小心翼翼地用勘查灯看了看灯泡，露出一脸惊喜："老秦，灯泡上有几枚指纹，而且在满是灰尘的灯泡上，显得很'新鲜'。"

我递上相机，说："你先把灯泡上的指纹取证，然后看看灯泡是不是被拧松了。"

在林涛拍照固定完证据后，轻轻一拧灯泡，灯果真亮了。

"哈哈！"我说，"这真是一大发现。"

"什么发现？"大宝说，"能肯定指纹是凶手的吗？"

我点点头，说："灯泡不是坏了，而是被人拧松了。你说什么人要费劲儿去爬那么高拧松灯泡呢？只有要干见不得人的事情的人。也就是说，凶手是提前做了准备，拧松灯泡，人为地把这里做成一个阴暗的地方，好隐藏自己。"

"楼里就这么几十户人，有了指纹，还怕抓不到人吗？"林涛得意地看着相机屏幕上的指纹照片。

"可是凶手是怎么知道死者会从楼道里走呢？"大宝问。

我想了想，说："看来凶手对楼道的情况非常熟悉，知道死者会经过这里，也知道其他人不会走，所以才敢在这里潜伏，然后在这里杀人停尸。那么，说明凶手是可以看到死者走楼梯的。我们想一想，什么人才有可能不经意间发现死者走楼梯？"

林涛略作思考，说："如果是十一楼以上的住户，应该就看不到死者走楼梯了。只有十一楼以下的住户，才会偶然发现死者走楼梯，发展到经观察发现死者每天都会走楼梯，对吧？"

"有道理。"我说，"就剩二十一户嫌疑人了，怕是今晚就可以破案了。"

又到考验大宝数学的时候了，他掰着手指头，对着我们的背影说："哎，等等！怎么算出来是二十一户？"

"十一乘以二，再减去一。"林涛甩下一句话。

专案组会议室里，放着一张贵临小区四号楼的图纸，以及物业公司提供的业主名单。侦查员正在逐户分析排查。

“301室长期不在家，401室是两名女子住的，这都不太符合。”侦查员说，“这是高档小区，市里有钱人住的地方，怎么会有人干这种事儿？”

我努努嘴，说：“看看601室，这个独居的富二代。”

601室，是韩氏集团董事长给他的二儿子韩风购买下的住宅。业主照片上这个染着红头发、戴着粗链子和大方戒、歪眉斜眼的富二代迅速进入了警方的视线。

通过两个多小时的紧急调查，他的嫌疑更是逐渐上升。

专案组决定先以吸毒的理由抓了他再说。

韩风是在一个夜总会包间里被抓获的，被捕的时候，他刚吸食完毒品，浑身瘫软地躺在一个软妹子的怀抱里。

林涛迫不及待地抓起他的手，在白纸上摁下了指纹，然后躲在一边光线较亮的地方看了三分钟后，说：“是他！”

这个韩风天天不务正业，和一群狐朋狗友泡在酒吧、KTV，溜冰、泡妞。

天天大把花钱，还给韩董事长惹麻烦的韩风终于彻彻底底地激怒了自己的父亲。恨铁不成钢的韩董事长一气之下冻结了他的信用卡，想借此让他反省。

然而，这种诫勉式的惩罚，根本不可能让一个习惯了大手大脚花钱的浪子回头。韩风在失去经济来源后，就靠卖自己的项链、手机、名牌服饰来维持花销。在他山穷水尽却又找不到自己父亲救命的时候，欲望逼着他去犯罪。

他想起几周前，带了个妞回来在楼道里亲热时，看到一个女人珠光宝气，却在气喘吁吁地爬楼，模样很是奇怪。可现在他已想不起她的模样，只能记起她的珠光宝气。

于是，韩风开始潜伏在楼道防火门口进行观察。经过几天的观察，韩风发现这个女人每天晚上下班时间都会走楼道，而这个楼道里从早到晚，也只有这个女人的身影会出现。

为了白粉，只有拼一把了。

他在家里睡了两天，不单纯是睡觉，还设计了整个杀人抢劫的过程。

为了让他选择的作案现场光线暗一些，方便隐蔽，他拧松了楼道里的灯泡，然后在楼道的阴暗角落里蹲伏着。

果真在这天晚上九点钟左右，他等来了那笨重的脚步声。他看准时机，猛地冲出阴影，把惊魂未定的李怡莲按倒在地，捂住她的嘴，用水果刀拼命地朝她的胸部捅去，直到她不再挣扎。

这是韩风第一次杀人，但他完全没有恐惧，他的脑子里只有即将到来的灯红酒绿。

杀完人后，他拿走了李怡莲的随身物品和首饰。他惊喜地发现，这个女人的钱包里还真是有不少现金，于是，他如愿以偿了。

韩风获得满足后，终于踏踏实实地睡了一个长觉，一觉醒来，才想起来不能把尸体总放在那里，要把尸体扔到一个神不知鬼不觉的地方。

“楼下有个污水井，直接扔下去不就完了吗？”他这样想，也这样做了。

在清扫完现场之后，他以为自己这次杀人天衣无缝，却未承想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我早上出门，还没见出事儿，怎么晚上你们就来抓我了？”韩风对警察的高效破案一脸疑惑，却未对他杀死的无辜女人感到半点儿愧疚。

但是，在铁的证据面前，他不得不和盘供出那污水井下的罪恶。

“这个案子破得还真是有不少巧合性啊。”大宝得意扬扬，“如果不是一些巧合，怕是破不了吧？至少没这么快！”

我说：“很多案件的破获都有巧合性，但是没有认真严谨的态度去搜索线索和证据，没有殚精竭虑的决心去分析、推理，那么这些巧合就都不存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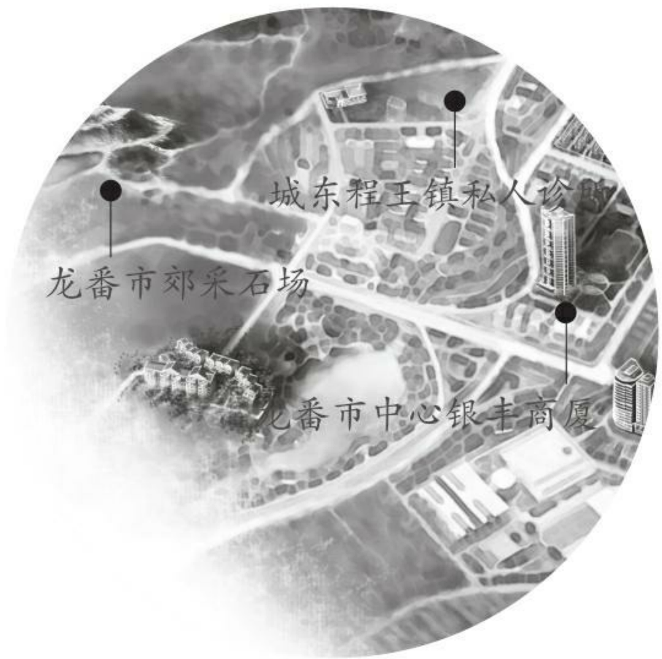
“嗯！”林涛说，“有道理！所以我们也不能放弃‘六三专案’！”

“我没有放弃啊。”我说。

大宝说：“哎哟！你一说‘六三专案’我就脑袋疼。算了，还是赶紧回家，抱着老婆过个安稳的中秋节吧！”

丨第十一案丨

诡火



孤独，所有人都是孤独的，没有人能独自超脱这一切。

——玛娅·安杰格

1

云泰市的黄支队说我不说则已，一说就有案，所以我就有了“乌鸦嘴”的绰号。其实大宝作为我的助手，一直隐藏在我的身后，“好的不灵坏的灵”在他的嘴里屡试不爽，他才是真正的“乌鸦嘴”。

几天前大宝说：“抱着老婆过个安稳的中秋节吧！”我心里就有了些隐隐的不祥之兆。

这年中秋节天气晴朗，微风徐徐，是赏月的绝佳天气。然而自6月“六三专案”发生以来，别说赏月了，任何娱乐活动都不能激起我们的兴趣。这个案件就像一根毒刺，扎在每个人的心底，时不时地疼一下。

听说最近一个省电视台的女孩正在勾搭林涛，邀林涛去电视台观看一档现场版的音乐综艺节目。为了防止在这个看似很浪漫的传统节日里被推倒，加之想用大场面来舒缓一下“六三专案”侦查无果而产生的纠结心情，林涛叫上了我和铃铛，还有大宝小两口。

“看，看，看。”大宝说，“今晚的月亮多圆啊，氛围多好啊，太浪漫了。”

“欸？那个要勾搭你的妹子呢？”我看了看前面几十个人的队伍说，“这侧门到现在也不开，什么时候才能进去啊？”

我们在林涛的带领下，在演播厅一旁的侧门口排队。

“她在里面忙。”林涛扬了扬胸牌，说，“看到没，在这里排队的都是VIP！正门那边排队的人才叫多呢。”

“第一次当VIP啊。”大宝也低头看了眼胸牌。

话还没有说完，身边一溜人在一个穿着像导演的人的带领下，插队先进了演播厅。

人群中有一些骚动。

我笑着对林涛说：“看着没，这几个人才是VIP，你啊，撑死就最后一个字母。”

“你才是P呢！”林涛白了我一眼。

我们几个人絮絮叨叨地聊了半个多小时后，侧门打开了，人群开始慢慢地向里涌动。

“丁零丁零……”

电话铃声不应景地响起，我的脑海里立即浮现出大宝的那句话。

我在拥挤的人群中，费劲儿地掏出口袋里的手机，四个大字：指挥中心。

“嘿，嘿，等会儿。”我踮着脚尖，叫住了走在前面的林涛和大宝。

“我是指挥中心孙宿桐。”一个低沉的男声，“刚才接报，龙番市郊一个采石场上，发现一具尸体，初步判断是凶杀。”

“呃……”一口唾沫卡在了我的喉咙处。

“今天过节，你们喝酒了吗？”孙科长说。

“没。”我转眼看了眼林涛和大宝，他们已经发觉了我的异样，开始从入口处的人群中费力地往回走。

“那就好，麻烦你们现在赶往西城，在龙番大道尽头，有个采石场。”孙科长说，“我已经和陈总汇报过了，陈总还在他的那个专案上，让我直接通知你们。”

“知道了。”我收起电话，内疚地看了眼身边的铃铛。

铃铛垂着眼帘，睫毛忽闪：“没事儿，我和宝嫂一起去看，你们走吧，开车慢点儿。”

铃铛温柔的伤感让我更加有一种负疚感，已经很久没有陪她逛过街或好好在一起吃过一顿饭了。

而宝嫂却一脸“女汉子”的豁达，挽起铃铛的胳膊说：“快滚蛋吧。走，铃铛，他们也不懂音乐，进去了也白搭，咱俩去听挺好的。”

看着两人的身影消失在人群中后，我转身一边拨通了龙番市局法医科胡科长的电话，一边把车钥匙递给林涛。

“胡科长，过节好，犯罪分子又送礼了。你们那案子是什么情况？有头绪吗？”我边上车边问。

胡科长说：“还不清楚，至少是个杀人抛尸案件，刚开始展开勘查工作，现场通道正

在打开，我们还没有看见尸体。”

“我是想问，和‘六三专案’有没有关系？”我问。

“可能性不大。”胡科长说，“这个案子应该烧了尸体。”

“烧了？”我说，“不会是‘六三专案’犯罪分子手法升级了吧？”

“拜托！别乌鸦嘴！”听筒里传来胡科长的叫声。

“我才不是乌鸦嘴。”我怨尤地看了眼坐在后排的大宝，“有些人的嘴巴更厉害，让我们顶着中秋之月下乡看现场！”

大宝则嬉皮笑脸：“你开自己的车去，油费能不能报？”

车子颠簸了一个多小时，胡科长指着前方的一座已经被挖去一半的山峰说：“就在那个山洼里。”

龙番市是省会，我们都居住在这一座并不是很大却很舒适的城市里。龙番市治安良好、社会稳定，很少会有恶性命案发生。可是今年的一起“六三专案”把整个龙番市刑警部门闹得鸡犬不宁，精干警力全部扑在专案上。如果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发生一起疑难命案，案件破获的概率就会因为缺人手而大大降低。

所以这一起案件的参战民警们，一个个紧锁着眉头，面色凝重。

如果不是亲自走进这一片安静的山洼，我根本不可能想到这个繁华的城市旁边，会隐藏着这么一个地方。没有风景，却能让人心旷神怡。

我闭上眼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感受着身边的宁静。我一直都认为自己是一个更适应乡间生活的人，讨厌噪声，喜欢宁静。

“哇，怎么会有这样的地方，在这里犯罪、在这里藏尸，还真不容易被发现呢！”大宝一句话，把我正在享受着的气氛破坏得一干二净。

这是一座废弃的采石场，从绕城高速到国道，再到乡村公路，上到村村通水泥路走上一阵后，就能看到采石场的出入口。采石场呈现一个环抱状，山的一半已经被挖空，露出黄色的山体。出于种种原因，这个采石场在几年前就废弃了，留下一个破烂不堪的塔台和几间砖房。环抱的中心因为挖得较深，常年积雨水，所以成了一个水塘。水塘的周围是一圈泥巴路，被村民用石子铺成了一条石子路。

走进这个采石场，就像走进了一个密闭的空间，远离了城市的喧嚣。在中秋之月的照耀下，我可以看见池塘旁边走动的人影。

“这儿可不像你说的那样。”胡科长笑着说，“今天过节，而且现在都晚上九点多了。在平时啊，这里是附近村民健身的好地方。”

“健身？”我问。

胡科长点点头，说：“晚上六七点的时候，很多村民会来这里绕着池塘转圈跑步、散步，可能是因为这里空气好吧。八点钟一过，这里就死寂了，一点儿声音、一点儿光亮都没有。”

“黑漆漆的，跑步？”我抬头看了看月亮，若不是今晚月光分外明朗，池塘的周围不会这么明亮。

“嗯，主要是夏天这个季节，六七点钟天还没有完全黑，有村民会来。”胡科长说，“冬天的时候，就没人了。”

“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啊，胡老师？”我笑着问。

“我老家离这里五里路。”胡科长用手指了指远方。

“那案发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呢？”我问。

“晚上六点零五分接到报警。”身边的侦查员接话说，“当时应该是第一个来池塘边锻炼的村民发现的。”

“发现尸体？”我一边戴手套，一边踮着脚尖看了看远处池塘边的人影和勘查灯的光束。

“不是。”侦查员说，“当时村民看见的是一缕烟。他们就很奇怪了，草木都长在残缺的山体上，这个山洼里都是石头和水，没有植物啊，怎么会着火呢？几个村民就走近了，才发现有一团火焰正在燃烧，当时以为是谁在这里烧垃圾。”

“这里经常会有人烧垃圾吗？”我问。

侦查员点点头，指了指我们站立处的地面说：“你若是仔细看这些石子路，经常会看到黑色的斑迹，都是以前村民烧垃圾留下的痕迹。”

“然后呢？”我瞪着眼睛问。

侦查员说：“一起跑步的几个村民反映，当时那团火已经开始慢慢减弱了，就快熄灭了。一个村民说火焰内的物体好像是一个人形，这个山洼里不会出了鬼神什么的吧？另一个村民就嘲笑他迷信。两人于是打起赌来，合力把火扑灭，结果发现正在烧着的，就是一个人。”

“应该说是一具尸体。”大宝撇撇嘴，林涛往大宝身边靠了靠。

“对，一具尸体。”侦查员挠了挠头。

“案件性质定了？”我心存侥幸，问，“不会是自焚什么的吧？”

侦查员摇摇头，表示不知道。我、大宝和林涛拎着勘查箱，往中心现场走去。

灰烬堆在水塘的旁边，没有石子覆盖部位的软泥上。因为村民是用衣物沾水把火堆打灭的，所以灰烬被扑得到处都是。灰烬的中央，蜷缩着一个人形的物体。

之所以这样说，因为仅从第一眼，根本无法判断这一定就是个人。尸体的表面已经完全炭化，呈现出炭黑状。尤其是头面部烧灼严重，有些地方已经暴露出了颅骨。

“尸体呈斗拳状，是不是提示这是一起生前烧死的案例？”林涛跟我们一起，学习了一些法医学用语。

我摇摇头，说：“本质就错了。我们在烧死的案例中，可以看到死者呈现出斗拳状的姿态，是因为人体的肌肉遇到高温后，发生挛缩，肢体顺着关节的方向蜷缩，双腿、双肘和双腕一蜷缩，看起来就像在打拳击一样，所以称之为斗拳状。”

“哦，对对对。”林涛说，“上次也是在龙番市，那个工程监理的案件，听你说过。所以说，斗拳状不是生活反应，对吗？”

我说：“刚才我们说了产生斗拳状的原理，是肌肉遇到高温后挛缩。那么死后的尸体

的肌肉，遇到高温也会挛缩，所以也会产生斗拳状。斗拳状的尸体是火灾现场尸体征象，和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没有关系。”

“是啊，”大宝说，“判断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要看呼吸道内的情况，还有血液内的碳氧血红蛋白含量。”

“所以判断生前还是死后，还得看你们法医解剖啊。”林涛说。

“未必。”我盯着那一堆灰烬，摇了摇头。

“咋啦？”林涛弓下腰，顺着我的目光盯着灰烬，问道。

我说：“首先，我觉得尸体目前的状况，不能从严格意义上算是斗拳状，而是蜷缩状。也就是说，在被烧成斗拳状之前，他应该已经呈现出比斗拳状更加收缩的蜷缩状姿势。高温导致肌肉挛缩，不会让肢体蜷缩到关节最大功能位置。”

我见技术员已经拍照固定完毕，把尸体拉动了一下，说：“你看，尸体的大腿几乎蜷缩到了胸前，火烧绝对不可能形成。”

“你是说，尸体是在蜷缩的状态下，被焚烧的？”林涛看了看我。

我点点头，一边张罗着打开裹尸袋，一边和大宝合力把尸体抬进了袋子里。尸体很轻，倒不是因为死者孱弱，而是因为高温导致尸体内的水分丧失，尸体的重量会大打折扣。

“那也不能肯定，这就是一起命案啊。”林涛托着腮，说道。

我没吱声，拿起一个物证袋，把灰烬一层层地扫在一起，并装进物证袋里。

“火灾现场，这些灰烬就是宝贝啊，很多物证都是从这个物证袋里发现的。”大宝的话戛然而止，因为我们三个人同时看到了一个东西。

在我把灰烬清扫了一部分以后，露出了两条黑色的、长条的、有棱边的规则物体。我让技术员拍照固定后，小心翼翼地把两条物体从灰烬里抽了出来。我能感觉到，这应该是金属物体，那种较轻的合金。

“这是什么？”大宝瞪起了眼，“还是金属的呢，喂，这不会是作案工具吧？”

“是啊。”林涛凑近了看，说，“作案工具就这么轻而易举地找到了？”

2

我上下左右仔细看了看这两条金属物体，顺手把它们放进了物证袋，笑着说：“很轻，没法当作案工具。不过，我基本可以肯定这是一起杀人焚尸的案件了。”

“怎么判断的？”大宝问。

“这两条金属物体，大小、长短高度一致，平行地放在尸体的底下，你们说，这两条东西最有可能是什么？”我问。

林涛皱起眉头想了想，说：“啊，我知道了，是行李箱的拉杆！”

我微笑着点头，说：“对，是行李箱的拉杆。因为这是一个纺织品制作的行李箱，所

以烧得只剩下金属质地的拉杆了。但是，这个东西告诉我们，尸体是被装在一个行李箱里运到这里，然后点火燃烧的。”

“这就能解释为什么尸体的关节都是高度蜷缩的了！”大宝兴奋地说道。

我说：“对，应该是人为把尸体蜷缩起来，然后装进拉杆箱里的。不过，我觉得在这种时候，你不应该那么兴奋。”

“哦，对。”大宝的情绪立即沮丧了起来，“这是命案，该有的忙活了。”

“不过，也不必太沮丧。”我充满斗志，“虽然现在缺人手，但是我相信我们可以尽自己的全力，把侦查范围缩小到最小，迅速破案！”

运走尸体后，我们依旧小心翼翼地把能够扫起来的灰烬全部收集，装在物证袋里。我对胡科长说：“胡科长，你带走一部分灰烬，去理化部门检测一下，看能不能检测出有什么助燃物。把一个装有尸体的行李箱烧成这种程度，我估计多半是有助燃物。”

“好的，我这就去。”胡科长说，“那你们呢？”

我说：“我和林涛、大宝去殡仪馆，你们留人在这里看一看现场痕迹。尸体烧成这个样子，如何判断尸源倒是个问题。现场虽然是石子路，但也有软泥路，所以希望痕迹检验部门能找到一些鞋印、车轮印什么的。”

“都已经十点多了，不知道她们节目看完了没。”大宝靠在车门上，透过车窗看外面的月光。

“都是你说的。”林涛说，“非要说什么中秋节回家抱老婆，你真是好的不灵坏的灵。”

大宝尴尬地笑了一下，车慢慢停住了。

殡仪馆的解剖室外洒满了月光，没有了平时的阴森感。殡仪馆工作人员打着哈欠，把尸体从车上拖了下来，放在解剖台上，然后一边摘手套，一边伸着懒腰往值班室方向走去。

我正准备打开解剖室的灯，突然感觉解剖室内仿佛有一些窸窸窣窣的响声。

这解剖室里，除了那具刚刚放上解剖台的尸体以外，没有什么东西了吧？我心想。死者也不可能假死啊，都已经烧成那样了。

越是有些害怕，越是摸不到灯的开关。我心里嘀咕着掏出手机，打开“手电筒”应用程序，一束白光照亮了解剖室的墙壁。

在我还没打开灯的时候，突然，一道黑影从黑暗角落里的柜子里蹿了出来，在解剖台上一闪，然后从一侧的窗户上消失了。我着实被吓着了，手一抖，手机掉在了地上。

林涛一把抱住我，说：“靠！鬼！”

大宝也是被吓着了，本来要往解剖室里器械台走的脚步停了下来，愣在原地不说话。

林涛的过度反应，反而让我镇定了许多。我使劲儿掰开林涛抱紧我的胳膊，说：“喂，你能不能像个男人，胆儿那么小。”

我捡起手机，靠着手机光亮，打开了解剖室的大灯。瞬间，解剖室一片大亮。也没有诈尸，解剖台上放着尸袋，尸袋高低不平，死者还安静地躺在里面。

我走到解剖台旁看了看，指着台边的灰尘爪印，笑着说：“哈哈，还鬼呢，亏你还是搞痕迹的，你就不能做一个痕迹检验？看一看刚才蹿出去的到底是不是一只野猫？”

林涛有些尴尬，挠着头说：“大半夜的，野猫来这里做什么？又没吃的。”

一段惊心的小插曲，赶走了我们的瞌睡，我们精神抖擞地开始了尸体检验。

尸袋一拉开，一股焦煳味扑鼻而来。眼前呈现出那具黑色的烧焦了的尸体。

“哎哟，我觉得烧焦的尸体比巨人观还恶心。”林涛一手拿着相机，一手捏着鼻子说。

“怎么会呢？”我感觉很诧异，“巨人观多臭啊，这烧焦的尸体，是香味儿啊。你不会是出现场太多，连孰香孰臭都分不清了吧？”

林涛举手制止我说下去，紧接着干呕了一下，说：“你让我以后怎么再面对那些烧烤？”

死者是个男性，因为面部完全被毁，所以没法判断年龄。死者被烧的时候，应该处于右侧卧位，因为右侧靠箱底，所以右侧的皮肤炭化程度不高。而左侧靠上，所以左侧的皮肤严重炭化。尸体因为受热，皮肤和肌肉都严重挛缩，导致尸体一直保持在蜷缩姿态。没有别的办法让尸体伸直，我们只有把尸体关节部位的皮肤、肌肉用手术刀切开，才算是松解了高度绷紧的皮肤和肌肉。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尸体终于伸直了。

“你们这样切开，不算是破坏尸体了吗？”林涛凑过头来看，“你们记得住你们划了几刀去松解尸体四肢吗？”

我点点头，说：“记得。而且，死者的原始损伤，无论是生前伤还是死后伤，我们都可以和我们解剖时候造成的创口予以区分。”

“哦？怎么说？”

“生前伤和死后伤很好区分。生前伤的皮肤、脂肪都会有血染，所以创口呈红色；死后伤的皮肤、脂肪都呈黄色。这是创口是否有生活反应的判断，很容易。”我说，“你再看，死者在被烧之前的创口，无论是生前还是死后的，都因为焚烧，而在皮肤创口内沾染了很多灰烬，所以创口会呈现黑色，用手一擦，就可以擦掉。而且因为焚烧，创口边缘都受热蜷缩，皮肤质地变硬。我们解剖松解割开的创口，皮肤边缘是不蜷缩的，暴露出黄色的脂肪层，所以很容易分辨。”

林涛点点头，做了个“请”的手势，示意我们继续。

尸体很多部位的皮肤都已经被烧毁，没法判断具体损伤状况，但是可以从尸体胸部的几处创口判断，死者应该在生前被人用利器刺中了胸部，死亡原因很有可能是失血。

因为焚烧的尸体看不到尸斑，所以也不能通过尸斑是否浅淡来判断死者是否死于失血。于是大宝拿起手术刀准备解剖死者的胸腹腔来看看死者内脏是否有破裂。

“等等！”我喊停了大宝，费劲儿地把死者的双臂张开，两侧腋窝下有两块布片掉了出来。

我捡起布片，抖掉上面黏附的灰烬，说：“一般被焚烧后的尸体，因为衣服易燃，所以大部分都会被毁灭，但是腋窝下的衣物因为被肢体保护，所以通常不会被烧掉。这个死者的衣服也都没了，只剩下这两块。”

大宝凑过来看，林涛拿过来一个放大镜。

“这应该是两层衣服，因为燃烧受热，所以被黏在了一起。”我一边说，一边用镊子把两层布片分离开，“里面的是黑色的，纤维很细，应该是那种桑蚕丝之类的布料。外面的纤维很粗，白色的，布料貌似很廉价啊。”

“乖乖，这种天气可不冷啊。”林涛说，“虽然到中秋了，但是秋老虎还是很厉害的，这几天都是三十多摄氏度呢，穿短袖的季节。谁会在这个时候穿两件衣服？”

“是啊。”大宝说，“从尸体腋窝下保存完好的皮肤来看，应该是新鲜尸体。也不会是保存很久后拉出来焚烧的。”

我微微一笑，说：“医生！”

从死者腋下的布片，我们轻而易举地判断出了死者的职业，这仿佛让我们看见了迅速破案的曙光。心情大好，窗外的月光似乎更加明亮了一些。

我们解剖开死者的气管，不出所料，气管里没有充血迹象，也没有灰烬。因为死者没有热呼吸道综合征，所以可以判断死者是死后被人焚尸的。

死者的肋骨因为受热而变得很脆，手术刀轻松地就切开了肋骨，暴露了并没有被焚烧炭化的胸腔脏器。

“林涛你看，人体就是这么神奇。”我说，“虽然尸体外表焚烧得很严重，但是内脏却很干净。可见，我们的皮肤对内脏的保护作用该是有多么大啊！”

林涛一脸黑线，摸了摸自己的胸口。

“死者的主动脉弓处破了。”大宝用止血钳挑起了死者心脏上方的主动脉，说。

“主动脉破了，不该有很多胸腔内的积血吗？”林涛问。

我说：“是的。但是因为死后焚尸，高温把血液都蒸发了，所以我们并没有看到多少积血，当然积血还是有的。不管怎样，确定死者是被锐器刺破主动脉导致失血死亡的结论是可以下的。”

“胃内是空虚的，看来死者还没有吃上中秋团圆饭啊。”大宝惋惜地摇了摇头。

“对我们来说，少了一个排查的依据。”我说，“通过胃内容物来查找尸源线索也是一条路。现在胃是空的，我们就少了一条路。”

“这不还有耻骨联合吗？”大宝拿起手锯，扬了扬。

我们把死者的耻骨联合放进解剖室里的高压蒸煮锅内，并同时对尸体进行常规检验。我们收集了一部分尸体上的灰烬后，耻骨联合也煮好了。

“看来，死者也就三十岁出头。”我粗略地看了眼耻骨联合。

耻骨联合和人体生理年龄的关联度很高，经常看耻骨联合的法医，简单看一眼，就可以粗略推断出死者的大概年龄。但若是想要精确，则要进行一些计算。

“那个小乡村里能有多少医生？”林涛说，“有了年龄和职业，我觉得很快就能找得到尸源。”

我摇摇头，说：“可不一定，谁说死者一定是在现场附近的几个村子里的？说不准是

哪个医院的呢，那可就不好找了。”

“说得也是。”林涛点头说，“凶手用箱子装尸体，说不准外地的都有可能。”

“不。”我摇摇头，说，“现场这个地方，可不是一般人能找得到入口的，所以我觉得，不管死者是哪里人，凶手应该离现场不远，对现场地理位置比较熟悉。”

“那我们怎么找尸源呢？”林涛说。

我脱下解剖服，看了看表，时针已经指向了凌晨一点钟。我说：“不然大家辛苦点儿，我们把灰烬筛一下。”

对于火灾现场的灰烬，我们通常会用筛子去筛，这样那些细小的东西都会被过滤，只剩下较大的、肉眼可以识别形态的东西。而这些较大的东西才是我们寻找的可能有价值的物证。通过筛的手法，可以大大提高物证的检出率。

我们三人把所有装有灰烬的物证袋都放在解剖室门口，然后一人搬了个凳子，在灯光下坐定。我和大宝拿着筛子抖动，林涛则负责把灰烬倒在筛子上。

经过过滤，我们找到了几个拉链头和一张烧毁了的卡片状的东西。

“拉链头上居然有商标呢。”大宝说，“G—F—T—P，怎么全是声母？”

“声母？哈哈。”林涛被大宝逗得乐了半天，“G—F—T—P是一个挺不错的箱包品牌啊。”

“看来我们的搭档中有个喜欢逛街的男人也不错。”我帮大宝扳回一城，“否则我们哪里知道什么名牌不名牌的。”

“怎么叫喜欢逛街了？”林涛辩解说，“这叫时尚意识，懂吗？时尚意识！”

“不错的品牌？”大宝说，“难道这说明凶手是个经济条件不错的人？”

“也未必，”我说，“如果凶手是在死者家里行凶，然后用死者的行李箱呢？”

“这也至少说明死者和凶手有一个条件不错，用这么好的箱子装尸体，太浪费了。”林涛啧啧有声。

“这张卡片就剩侧面一条没烧掉了。”大宝说，“‘丰’？‘P’？什么意思？”

我和大宝同时把期盼的眼神递给了林涛。林涛微微一笑，说：“这个也难不倒我。”

3

“你忘记我们之前在电视台排队时候的对话吗？”林涛说。

我抬头想了下，说：“是说勾搭你的那个妹子吗？”

林涛捶了我一下，说：“是说VIP不VIP的事情。我说我们是VIP，你说我们是P。”

“哦，对，这是张VIP卡！”我说。

林涛点点头，说：“不出意外，这应该是龙番市中心的那个银丰商厦的VIP卡。因为只有银丰商厦，才有这个品牌的箱包出售。”

“这个卡应该是放在行李箱里的，也就是说买箱子的时候办了卡，但以后没用过。那里的VIP卡有用户资料登记吗？”我急忙问道。

林涛说：“有的。”

“太好了！”我兴奋地说，“我们现在有资本去专案组炫耀了！”

当我们赶赴专案组的时候，已经凌晨三点了。虽然案件刚发，还无从下手，但专案组的二十几个人都没有睡觉，睁着红肿的眼睛等着我们的到来。

“死者死于胸部中刀，失血死亡。”我说完看了看专案组组长，组长对死者的死因并没有多少兴趣。

“死者的职业我们推断出来了，是个医生，年龄在三十来岁。”我接着说。

说完后，所有专案组的成员开始翻开笔记本，奋笔疾书。

“除此之外，我觉得死者应该是市里银丰商厦的VIP会员。”我说。

林涛瞪大了眼睛，说：“不是还没有确定行李箱的主人是谁，所以不知道凶手是会员还是死者是会员吗？”

“我刚才在来的路上又想了一下，我觉得行李箱的主人应该是死者。”我说，“首先，我们知道，死者的职业信息，是因为我们发现了他腋窝下的衣服布片。医生一般是在什么时候穿白大褂呢？是上班的时候。也就是说，死者应该是在上班的时候被害的。”

“也可能是被害后，凶手把死者拖到了自己家，或者从自己家里取来皮箱装尸体呢？”大宝问。

我说：“不可能。死者被发现的时候，是处于一个蜷缩的体位的。说明死者在死后不久，也就是尸僵还没有形成的时候，就被装进了行李箱。如果死者的尸僵形成了，凶手是没法把尸体装进行李箱的。这说明凶手杀人到取箱子装尸体这之间的时间非常短。”

我顿了顿，接着说：“而且这个医生应该有一些条件。”

“哦？”

“我觉得他应该是诊所的医生，而不是医院的。在医院杀人、装尸，难度太大了。”我说，“最大的可能，是医生在自己的私人诊所里被害。”

“有道理。”专案组组长张局长说，“那么，我们现在就去派人调查银丰商厦会员里有没有符合年龄条件的医生。”

“我觉得不会很多。”我说，“估计明天早上，哦不，是今天早晨起床后，我们就能等到好消息了。”

一觉睡到九点多，当我听见电话铃声响起的时候，就知道好消息来了。

“尸源基本确定，是在城东程王镇上的一个私人诊所的医生。”胡科长说，“张局长已经带人往那边赶了，我马上也去，你们直接过去吧。”

“那里离现场有多远？”我问。

“有十公里路。”胡科长说。

“那我马上赶到。”我还没等胡科长说完，就拿起另一部手机拨打了林涛的电话。

“诊所的医生叫作李克华。”胡科长说，“诊所生意不错，这个李克华应该也赚了不少钱。他昨天早上还开门的，中午时分镇子上没人，也没人注意。但是下午两点钟有人来挂吊瓶，就发现诊所大门关了，一直也没再开。因为昨天是中秋节，都以为李医生回去过节了，都没在意。今天早晨六点，我们排查觉得可疑后，派人来到这里，撬开大门，发现诊所地面有血迹。”

胡科长介绍得很详细了，我也没有什么问题补充，于是换了个话题：“离现场十公里呢，看来死者连中午饭都没有吃，就死了。然后被人拖到了十公里以外。”

“这说明凶手有交通工具啊。”胡科长说。

“为什么凶手要把死者拉那么远？”我问。

“可能是想延迟案发时间吧？”

“说不过去啊。”我说，“凶手对现场很熟悉，知道那个地方会有人锻炼的，在那里烧尸体，肯定会被发现啊。”

胡科长说：“可能他觉得拉那么远，我们就找不到尸源了吧？”

“直接把尸体关在诊所里，不移动尸体，岂不是更能掩人耳目吗？”我说，“移走了，焚尸了，更容易暴露。你们说会不会是熟人作案，怕我们找到尸源就找到凶手了？”

“想不明白。”大宝说。

“我们还是进去看看吧。”林涛已经穿戴好了勘查装备。

诊所就是一间门面房。进门后，就是一张办公桌，作为诊台。诊台的一侧有体重秤、视力表等设备。诊台的后面有一个帘子，是拉开状态的，帘子后面是一张诊疗床。诊疗床靠着的那面墙后面，其实是一面用木工板隔开的小屋。屋子里很杂乱，主要堆放着一些药物。

血迹主要集中在诊疗台上、椅子上还有对应的地面上。说明死者就是在自己的座位上，被人用刀子突然袭击的。喷溅状的血迹很杂乱，说明死者在被刺的时候，还有一些挣扎。

病人坐的椅子下面，有一张红色的粗纤维脚垫。这种脚垫一般都是放在住宅的大门口，别人进门的时候，踩在上面换鞋用的。

根据地面的灰尘分布，可以判断这张脚垫原来应该摆放在医生座位的下方。医生座位的下方还有一双皮鞋。

“死者没穿鞋，我还在纳闷呢。”我说，“看来这个医生应该脚汗重，所以在自己的座位下面放了个脚垫，平时坐在这里的时候，就脱了鞋子，把脚放在脚垫上。因为他突然遇刺，把脚垫蹬到了原本病人坐的位置下面。”

“可是这个脚垫不干净啊。”大宝说，“上面有好多黑了吧唧、黄了吧唧的东西。”

“那有可能是凶手也踩踏了脚垫。”我说，“位置正好在病人坐的位置下面，凶手移动就有可能踩踏到这上面。因为这个脚垫摩擦力很大，所以可以因为凶手的蹬踏动作，而把凶手鞋底的微量物证刮擦下来。这个脚垫提取回去，我觉得意义很大。”

“你们看，老秦猜得不错。”林涛站在小隔间的门口，一只手拿着勘查灯，另一只手指着里面，说，“这里面有几个药柜，柜子旁边有个方形的灰尘缺失区，说明这里原来放着

的一个方形的东西被拿走了。”

一名侦查员听到这里，走进隔间，用卷尺量了一下，说：“尺寸和我们在GFTP店里寻找到的一个行李箱的尺寸完全一致。”

“凶手走进隔间拿行李箱，会不会留下足迹？”我问。

林涛摇摇头，说：“地面条件差，有足迹也没有比对价值。”

将现场粗略地勘查一遍后，地面、物品上都没有发现可疑的足迹和指纹。因为诊所是公共场所，所以即便有，也不能判断那就是犯罪分子的。

我看了眼凌乱的诊台，对大宝说：“来，我们把他的办公桌收拾一下，看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

诊台上，除了处方笺、医疗器械和一些空白的病历以外，都是一些杂七杂八的废纸。我一张一张地翻看着，看到最后，似乎已经熟悉了死者的笔迹。

收拾完桌面，我开始收拾死者的抽屉。一拉开抽屉，一张做工精致的卡片就映入眼帘。我翻开卡片，里面是死者的笔迹，写着一首题为“触碰着的遥远”的诗，或许是一首词。

思念
也许未曾相见
热恋
也许没有永远
心声把我们相连
衷肠互诉同病相怜

有缘
我们才能相见
心牵
才会互相想念
你的爱滋润心田
真情胜过蜜语甜言

从未触及你的笑脸
不曾亲吻你的眼帘
但你的影子却在心间
拨乱我的心弦

你不能走到我身边
我亦无法把握明天
唯有遵从命运差遣
彼此相通心的源泉

芳草依依望明月
明月痴痴映芳园

你用甜甜的笑脸
我用瘦瘦的指尖
一起感受
触碰着的遥远

“歌词？”我通篇读了一遍，觉得朗朗上口。

林涛摇摇头，说：“不是，这应该是原创。”

“嚯，还是个诗人呢。”我说，“能看懂什么意思吗？”

林涛是我们三个人中的“文化人”，他看了几遍，摸着下巴说：“依我看，这是一首苦情诗，多半是婚外恋之类的。”

“李克华没有结婚，一直单身。”侦查员插话道。

大宝“扑哧”一下笑了：“打脸了吧，你到底能不能看懂啊？”

林涛说：“不能是女的婚外恋吗？医生就不能当小三吗？”

“如果真的有婚外恋，这种突然杀人的方式和运尸的动作倒是很能解释了。”我说，“尸源已经找到，又有这个情节在里面，破案应该不远了！”

话刚说完，我一眼瞥见医生座位旁边的垃圾桶。

“这个垃圾桶有些奇怪啊。”我说，“这是一个脚踏式垃圾桶，医生踩一脚，桶盖就打开，然后推一下桶盖，再关上。但是这个桶盖是打开的，没有关上。”

我用勘查灯朝垃圾桶里照了一下，说：“而且这桶里有块纱布啊。”

说完，我用镊子把垃圾桶里的纱布夹了出来。

“这就更奇怪了。”我说，“纱布上有一点儿血迹，但是血迹很新鲜，且范围很小。一般来诊所的伤者有两种，一种是伤后一段时间，来换药的，那么纱布上就应该不是新鲜血迹，而是血性液体，是暗黄色的。还有一种是伤后立即来医院包扎的，但是需要包扎的，通常都是伤比较重的，这么点儿出血量，需要包扎吗？”

大宝说：“你的意思是说，凶手是伪装来换药，趁医生不备下手的？”

我点点头，说：“这应该是一起有预谋的犯罪。用小伤来骗医生，突然出手杀人。”

“这样说，很有可能就是这个出轨女人的丈夫了。”侦查员说。

我说：“不管怎么样，反正要先把这个纱布上的DNA做一下。这块纱布还是很可疑的。一来垃圾桶里就这么一块纱布，二来垃圾桶盖没有合上，很有可能是死者刚扔进去纱布，就被害了。医疗垃圾有的会有传染病菌，一个医生随手合上垃圾桶盖应该是习惯。”

侦查员应声离开。

大宝问：“好多工作同时展开了，我们下一步干什么？”

我耸耸肩，一边往诊所外面走，一边说：“没什么可干的，等消息吧。我昨晚没睡饱，今天还在假期里，我得回家补个觉。”

胡科长这个时候走了过来，说：“理化结果出来了，焚烧灰烬里发现助燃剂，是汽油。”

“汽油来源调查了吗？”大宝问。

“现在几个组的人正在看这附近所有加油站的监控录像。”胡科长说，“也有人在询问有没有一个人去加油站打油的可疑人等。”

“我倒觉得查不出什么。”我说，“别忘了凶手是有交通工具的，他不可以从车里取油吗？”

“现在的小车都防止盗油，所有油路都是弯曲的，从小车里取油还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靠在车旁的韩亮听见了我们的话，“大车直接挂油箱，倒是可以取，但是大车都烧柴油。”

“那可以是摩托车或者助力车吗？”我问。

韩亮点点头，说：“可以。两轮车倒是可以直接取油。”

4

睡了个午觉，我精神抖擞地来到专案组。

专案组气氛很活跃，正在讨论这个案子的进展情况。

“李克华果真和一个有夫之妇有关系。”侦查员说，“女的叫阮芳，你们注意到没有，那首诗里就有‘芳’字。”

“她老公是一家公司的老总，叫伍力学。”另一名侦查员说，“不好好当阔太太，非要勾搭什么小白脸，真是害人不浅啊。”

“公司老总？”我皱眉想了想，说，“你们抓人了？”

侦查员点点头，说：“中队长正在审查呢，DNA也在做。”

“这个伍力学，养鸟吗？”我问。

侦查员被我问得莫名其妙，摇了摇头，说：“不养。”

我低下头，说：“估计你们抓错人了，DNA肯定也对不上。”

“为什么？”被我浇了一头凉水，侦查员有些惊讶。

我拿出一个透明物证袋，说：“从诊所回去后，我们对诊所里的脚垫进行了检查。之前我们说过，这个脚垫很有可能黏附了嫌疑人的痕迹。拿回去之后，我们理化部门的人很快给我们回音，这个物证袋里的，就是脚垫上取下的物证。”

“什么呀这是？”侦查员皱起眉头，凑近了看。

我说：“黄的是小米粒，通常被用来喂食宠物鸟。黑的是煤渣，是那种蜂窝煤的。也就是说，凶手的生活环境里，很可能有鸟食和蜂窝煤。这个老总不养鸟，哪儿来的鸟食？城里人不烧蜂窝煤，哪儿来的煤渣？”

话还没落音，DNA室传来消息，说：“DNA比对，嫌疑人排除。”

“说不准那个纱布和脚垫上的痕迹和凶手都没有关联呢？”张局长说，“你们的推理有

道理，但也不是绝对的，现在不能放人吧。”

我说：“我相信我是对的，但放不放人，还是你们做决定。”

“可是，除了这一层关系，还有什么人会去预谋杀害这个医生呢？”侦查员说，“诊所虽然没钱，但是侵财案件没必要经过这样预谋吧？”

“还有一种可能，”林涛从门外走了进来，“说不准凶手看上了诊所的什么物件，必须得到，要得到就必须杀人。”

“什么物件？”侦查员见林涛进来，有些奇怪。

林涛没有睡午觉，他一直在诊所里对现场进行勘查，看着他意气风发的样子，我知道他应该有了发现。

林涛坐在会议桌旁，并不急于邀功。他喝了口水，把U盘插上电脑，用幻灯机放映着他刚才拍摄的照片。

“我们下午的重点，就是对诊所里的小隔间进行勘查。”林涛说，“虽然地面条件不好，但老秦提醒了我，很多物品的条件还是很好的。经过勘查，我们根据灰尘的分布情况，判断药品柜应该是有次新鲜的翻动。”

“排除了医生自己翻动吗？”我问。

林涛说：“可以排除。这个医生习惯很好，每种药物对应的位置都有标签。也就是说，他要拿哪种药物，直接看到标签就拿了。但是我们发现的翻动迹象很凌乱，而且很多药物都偏离了标签指定的位置。这应该是凶手翻动的。”

“少了什么吗？”我问。

林涛说：“我们找了个附近医院的医生，帮忙查看了医生处方的底根，和药物也进行了对比。目前发现了诊所缺少的药物。”

“什么药？”我两眼放光。

林涛笑着说：“美沙酮。”

盐酸美沙酮（简称美沙酮）为μ阿片受体激动剂，药效与吗啡类似，具有镇痛作用，并可产生呼吸抑制、缩瞳、镇静等作用。与吗啡比较，具有作用时间较长、不易产生耐受性、药物依赖性低的特点。

“很多吸毒的人，弄不到毒品，就用这个药物来代替。”我说，“一个瘾君子，为了满足毒瘾，预谋杀人，是完全有可能的。”

“虽然你泼了我们一瓢凉水，但是这个发现还是给了我们很多希望啊。”张局长说，“那个伍力学可以考虑放了，送人家回家。下一步，还是从吸毒人员中查找线索。”

“我觉得主线可以放在微量物证的发现上。”我说，“其实现在条件很多，侦查范围很小，估计今天就能破案。你看，首先我们应该找现场附近熟悉现场环境的人，吸毒人员，他的家里应该养鸟、烧蜂窝煤，他应该有一些小伤。这么多条件，何况我们还有DNA做比对，还能破不了案吗？”

侦查员下去以后，我们都在专案组静静地等着，看来这又是一桩因为毒品而引发的惨案，不过这个运尸、焚尸的动作确实有一些让人不解。

“一个瘾君子，为了几瓶药，何必这样大费周折？”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晚上八点，犯罪嫌疑人伍彪被抓获归案。

案件排查得很顺利，专案组发动管辖现场附近四五个小村落的两个派出所民警，对村子进行了走访，很快就发现了养鸟、烧煤、有伤的吸毒人员伍彪。

“当然，这种大范围的排查能有这么迅速的战果，也是有我们的办法的。”负责抓捕的侦查员说，“其实四五个村子有几千户人家呢。我们在排查之前，先做了研判，把周边几个被盗过美沙酮的诊所进行了联系，然后用犯罪地图学框定了一个嫌疑人大概所在的范围。再用你们的排查条件进行搜索。两个小时，就搞清楚了嫌疑人具体位置。”

刑警队的人在伍彪的家中把他按在了地上，并且对他的家里进行了搜查。

搜查的结果充满了惊喜和诧异。惊喜是在他的家中找到了相同批号的美沙酮，诧异是在他家里找到了十万元人民币。

“啊？”大宝同样诧异，“他有十万块，还需要去拿美沙酮吗？直接买毒品不就得了？”

“抓回来一审，他就全招了。”侦查员说，“他说是为了美沙酮，所以伪装去换药，然后趁李医生不备，用刀捅死了他，再然后从诊所里找到个箱子把尸体装起来，用他的摩托车拉到了焚尸现场，从摩托车里取油、焚尸。”

“这和我们推断的结果完全一致啊。”大宝有些沾沾自喜。

“我们也问了他为什么不直接买毒品。”侦查员说，“他说是因为最近专项行动打击力度大，他有钱，但是没有渠道获得毒品了。”

“那他有经济来源吗？”我问，“一般染上毒瘾，金山也能给吸倒了。”

“这个他支支吾吾没有说清楚。”侦查员说。

“此事定有蹊跷！”我说。

“老秦你怎么看？”大宝学着“神探狄仁杰”的口吻问道。

我低头想了想，笑了一下，说：“怎么看？呵呵，看来还是我们错了。”

“错在哪儿了？”大宝问。

我转头对侦查员说：“姓伍的在我们这边不多吧？伍彪和伍力学什么关系？”

我这一问把侦查员问住了：“伍……伍力学，不是放了吗？哦，我懂了。”

经查，伍彪无业，经常做一些充当打手的勾当，主要的服务对象是他的堂兄——伍力学。

伍力学事业有成，不到四十岁，就已身价上千万。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他农村的那些亲戚朋友都来找他谋个打工的地方。而他最看重的，还是这个性格彪悍，做事不计后果的堂弟伍彪。

伍彪吸毒，需要源源不断的经济来源，而这就成了他可以被伍力学牢牢抓住的把柄。

伍力学对比他小十五岁的妻子阮芳疼爱有加，阮芳不用耕耘，就有丰厚的回报。在她看来，她手中的那张信用卡永远也不会被刷爆。但是花销上有了充分的满足，精神上反而

非常空虚。

为了寻找“真爱”，阮芳经常出入酒吧、夜总会和健身房这些容易发生艳遇的地方。很快，她就在健身房里找到了一个让她心动不已的帅哥——李克华。

李克华身高不高，却有着迷人的脸庞和胸肌。他二十七岁从省立医院辞职，在一个繁华的小镇独自经营诊所，收入不菲。这样的魄力也让阮芳神迷。同样，阮芳那种贵妇人的气质和萝莉的外表也让李克华不能自已。

交往一个月后，他俩的关系有了实质性进展。但这种实质性的进展很快也就被眼线众多的伍力学捕获。

中秋节，阮芳和李克华又相约幽会，伍力学则找来伍彪，密谋了杀人计划。伍力学和伍彪密谋的监控，被作为呈堂证供提取保存。

“十万块钱买一条命。”我摇摇头，说，“这些有钱人，已经是无法无天了。”

“原来那张卡片，就是李克华准备好中秋之夜送给阮芳的礼物吧。”大宝说，“对于阮芳来说，用钱能买来的东西都不稀罕了。这种用心的东西，还是蛮能打动人的。”

“是啊，”我说，“这个小医生确实很有才气，那首诗我都会背了，写得多好啊。”

“现在，为什么要运尸、焚尸，也解释通了。”胡科长旁听完审讯，从审讯室里走出来和我们说。

“对，这个心结我还没解开呢。”我说。

“伍力学对夺其妻的李克华恨之入骨。”胡科长说，“他对伍彪交代了，杀了以后要多捅几刀，然后拉出去喂狗。”

“喂狗不现实，所以拉去烧了。”我顺着胡科长的话说，“这个伍彪还真挺实在。”

林涛则没有加入我们的讨论，他独自在旁边叹息道：“人哪，还是活得简单一点儿，比较好。”

“是啊，是啊，”大宝说，“尤其是像你这样的单身小帅哥，千万要经得起诱惑啊，有夫之妇，还是绕着走吧。”

“不管怎么样，案件算是迅速破获了，大家也可以喘口气，然后继续‘六三专案’的侦查了。”我说，“这个案件也给我们提了个醒，并不是所有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都是单独行动的，也可以雇凶。我们考虑问题太狭隘了，下回必须改进。”

“明天就不是中秋假期了，要起早上班了，你不回家睡觉？”林涛缓过神来，说。

我笑着说：“你先回去吧，我去找那个侦查员，学学他之前说的犯罪地图学。”

丨第十二案丨
半具残骸



人类更愿意报复伤害而不愿报答好意，因为感恩就好比重担，而复仇则快感重重。

——塔西佗

1

“十几年前一个月黑风高之夜，我还在上大学，水房里突然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我们舍友壮胆前去一看，原来一个大学同学正在水房刷洗一把形状特异的大砍刀。洗毕，他切了个香瓜分给舍友。”早晨一上班，就看见大宝正坐在办公室里给DNA室的几个年轻女同事讲故事。

大宝见我进来，朝我点了点头，然后接着说故事：“正当大家大快朵颐时，他用爱慕的眼神看着手中的大砍刀，说：‘刀不错吧？’我们哪里有兴趣看他什么刀，一边大口吃着香瓜，一边点头敷衍。然后这哥们儿突然阴森森地说：‘这刀是我在解剖学教研室偷的。’一听这话，所有人都停止咀嚼，目露凶光。他却淡淡地补充道，‘没事儿，我把这上面沾的那些肉末都给洗刷干净了。’”

“咦……”几名女同事纷纷做恶心状。

大宝则更加眉飞色舞地补刀：“那种刀是用来肢解尸体进行局部解剖教学的。就是学

校里的那种消毒、固定后用于教学的尸体标本。那种刀我们都见过，没人去清洗的，肢解完以后就放在解剖室的工具箱里，上面沾的全是脂肪啊、肌肉纤维啊什么的。现在你们知道为什么妈妈教我们，别人给的东西不能吃了吧？”

DNA技术人员一般都是生物学、遗传学专业毕业的。不是学医的人，听见大宝这种绘声绘色的描述后，自然有些受不了。其中一名女同事说：“何止是别人给的东西不能吃，以后我连香瓜都不吃了。”

“你确定吗？”大宝一脸坏笑，“刚才我在你们办公室里看见有两个香瓜，不然，你们给我拿来？”

“你这个吃货。”我早就知道大宝一说故事，必有目的，“连妹子们的零食都要骗。”

又是一周清闲日子，我们天天的工作就是收收伤情鉴定或骨龄鉴定，要么就是写写信访复核报告。没有案件，工作压力就没那么大，但是这样也就没有了挑战。更何况还有“六三专案”一直在心头压着，精神根本放松不下来。

周末刚过，身上的懒病又犯了，我坐在椅子上，伸了个懒腰，打开电脑，准备写一份报告，申请购置两套新的、功能更加强大的现场勘查箱。可是Word文档一打开，那个久违的内线电话就响了起来。

正在啃着香瓜的大宝听见电话响了，马上瞪大了眼睛，一边咀嚼，一边指了指电话机，让我接电话。

我见他嘴角还沾着香瓜籽，无奈地笑了笑，接起了电话。

“喂？”我说，“你好，孙科长好。什么？四个？事故吗？”

大宝停止了咀嚼，期待着我向他下达指令。

我挂了电话，说：“青县，一家四口死亡。”

“命案？”大宝含着一嘴香瓜，问。

我说：“爆炸案件，可能是个意外事故。不过死了这么多人，我们也得去现场。我打电话通知林涛和韩亮。”

大宝微笑着慢慢地咽下香瓜，说：“出勘现场，不长痔疮，耶！”

青县是青乡市下属的一个县，经济比较落后。现场位于青县县城东边的一个郊区地带，当我们到达现场的时候，至少有三十辆警车把这个小村落的入口处堵得严严实实，我们只有下车步行入村。从警车的数量上就可以看出这起事件的严重性。

进入村落后，几乎是几步一岗哨，上百名警察已经把这条并不宽敞的乡村小道几乎站满了。我们走了不远，就看见小路两旁的两层民宅的玻璃全破裂了。

“乖乖，这爆炸的威力还真不小。”大宝朝两侧东张西望，“波及这么远。之前我还没有出勘过爆炸案件，看这现场，有点儿小恐怖啊。”

“我也没出勘过。”林涛说，“你说出勘这种爆炸案件现场，会不会有生命危险啊？”

“升官发财请走他路，贪生怕死莫入此门。”我说，“这是黄埔军校的对联，同样适用于我们警察。”

“二十年前就发生过事故。”韩亮说，“一个法医在勘查一个爆炸案件现场的时候，不

小心触动了犯罪分子提前布置好的引爆装置，导致现场再次发生爆炸。这个法医就这样英勇殉职了。”

“嗯，这事儿我知道。”我说，“那个法医是我的师兄。”

一路上，有三三两两的村民，正在接受民警的询问。

“我和你说啊，你们当时不在场，根本就体会不到那种恐怖！”一个村民惊魂未定地说，“今早四点多吧，不到五点的样子，那时候我们都睡觉呢。突然就‘轰隆’一声。那声音，可不像是放鞭炮，就像是飞机丢炸弹一样。然后我们这房子就开始晃啊，嗡嗡的，玻璃全碎了。当时我就耳鸣了，我就看见我老婆嘴巴张啊张的，就听不见她在说什么。我以为是地震了，拉着我老婆就跑啊，跑到下面，看见老范家里往外冒烟，才知道哪是什么地震，这简直就是爆炸啊，一定是老范家爆炸了，于是我就报警了。”

“我真他妈倒霉。”一个头上缠了纱布的村民说，“那时候我正好在茅房尿尿，就听‘轰隆’一声，一块玻璃就砸我头上了。我这儿可缝了七八针呢，我咋就这么倒霉呢？这事儿有人管吗？政府该赔偿吧？我们村每家都受损失了，政府得管吧？”

“老范天天说自己家是风水宝地。”另一名村民说，“不就是他家在村子的边上呗，窗户外面没有什么遮拦物呗，什么风水宝地啊。看，这都爆炸了，还风水宝地呢。”

爆炸的现场是位于小村落最东头的一户人家，户主叫范金成。因为这一户房子坐落在村落的一角，所以除了大门以外，其他各个方向都面向旷野，视野开阔。从屋内看，确实是一块不错的地方。

青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征用了现场旁边的一户人家的客厅作为临时专案组会议室，小小的八仙桌旁边挤满了人。我们三人走进客厅后，几名年轻民警起身让座。

“各位专家好，”青县公安局局长周启明一脸严肃地说，“你们辛苦了。我们这大半年都挺安静的，没想到中秋节一过，就发了个这么大的案件，哦不，是事件。”

公安机关内部喜欢把有犯罪行为存在的称为案件，而一些自杀或者意外死亡的称为事件。这才有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之说。

“定性了吗？”我问。

周局长摇摇头，说：“现场封存，还没敢动，技术人员在等你们来才开始工作。所以，现在具体现场情况还不知道，性质就也没确定。不过，我猜很有可能是意外事故。”

“哦？”我说，“愿闻其详。”

周局长清清嗓子，说：“现场是一个叫范金成的人家，家里就范金成老两口。不过，派出所出警民警看了现场后，确认现场有四名死者。”

“有外来人员？”我惊讶道。

周局长摇摇头，说：“不是，是自家人。尸体辨认工作基本完成了。确认四名死者是范金成、范金成的妻子任素芬，还有老两口的孙子——十五岁的范程和老两口的外孙女——七岁的赵丽倩。”

“两个孩子啊。”我最看不得小孩子的突然死亡，总觉得太可怜了。

“嗯，”周局长也是一脸悲恸，“两个孩子周末在老两口家里过的，今天周一，两家大人准备一早来这里接孩子，然后送去学校上学的。没想到还没天亮，就出事了。”

“为什么您觉得是意外事件？”我调整了一下情绪，问道。

周局长说：“第一，我们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的时候，发现现场大门是反锁的，是民警用力踹开的。而且经过调查，这个周末老范和孙子孙女玩得不亦乐乎，不可能会有自杀什么的可能。第二，从派出所民警进入现场后观察，房屋损坏主要集中在院落东头的厨房部位。这个村子通管道煤气，民警进入后，发现煤气管被炸断了，还在往外哧哧地喷着气，于是赶紧协调当地把总闸关了。从这个迹象来看，很有可能是煤气泄漏，燃气和空气混合后达到爆炸浓度，恰巧遇到了明火或者电路通电，导致爆炸。”

“哦。”我点头，“有道理。”

“毕竟死了四个人，其中还有两个孩子。”周局长补充说，“市里、县里都非常重视，要求我们尽快查清爆炸原因，妥善处置。现在第一步就是要搞清楚爆炸的原因。消防部门在你们之前已经来过了，但是还没有给出确切结论。他们已经提取了部分检材，拿回去检验。不过检验结果要过一两天才能知道。”

我拿过侦查员绘制的现场方位图，慢慢地看着。

“你们怎么开展工作？”周局长问。

我说：“首先我们要进去看看现场；其次麻烦您请殡仪馆同志把尸体先运走，放在这里影响不好；最后我估计得去现场及现场附近收集一些爆炸残留物和抛出物，再做定夺。”

“好。”周局长说，“那你们开始吧，我们等结果。侦查部门这边也在做一些外围调查。”

走出专案组会议室，我们开始穿戴勘查装备。

林涛说：“我有点儿奇怪，为什么凌晨四点多，四个人，尤其是两个孩子都会在厨房附近？如果在房间里，有墙壁阻隔，不会导致死亡吧？难道这么早就起来吃早饭了？小孩子们不是八点才上学吗，有必要这么早起来？”

“你说得还真有道理。”我被林涛一提醒，开始警觉起来，“时间确实有问题。”

“这确实麻烦了，四个人都死了，死无对证，我们问谁去？”大宝说。

我说：“问现场，问尸体。”

2

进入现场大门后，是一个不大的院落，正对大门的是一座两层小楼，是主房。东边是两间平房，一间厨房、一间卫生间。西边是一排平房，里面堆了很多杂物。

几间房子的窗玻璃已经全部破裂，厨房的房顶塌陷了一块，一片狼藉。可见爆炸的威力所在。

院落的中央躺着两具小孩的尸体，小女孩的尸体头部被血染，头部周围有一些碎砖块；男孩的前胸衣服已经破裂，胸口有大片血迹，看不清创口所在。

厨房的门口躺着一具老妇人的尸体，衣服的前襟已经完全碎裂，头面颈部和胸腹部都

呈黑色的烧灼痕迹。看来，范金成应该是躺在厨房内的。

我们简单看了三具尸体的尸表，拍照固定后，让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把尸体装在尸袋内运走，尸体运出门后，我们清晰地听见院外一阵嘈杂。

接下来是中心现场，我们小心地走进了厨房。厨房本身就是砖瓦结构，被这样一炸，成了危房。房屋墙壁上的裂痕到处可见，房顶一块已经塌陷，一片瓦砾盖住了一具尸体，尸体只有胸部以上露在外面。

厨房里凌乱不堪，东、西两侧窗户都已不在，只留下残缺的窗框。厨房里的灶台、水缸、水池、碗橱都已塌陷，锅碗瓢盆的碎片散落一地。暴露着的燃气管道断端被出警民警用破布包了起来。一走进厨房，就可以闻到一股焦煳的味道，似乎还夹杂着火药的味道。

砖瓦里掩埋着的尸体，因为皮肤炭化，又黏附了灰烬，几乎只能看得出人形，看不清眉目。

“整个院落没有看见烧灼痕迹。”林涛说，“所有的损坏基本集中在厨房，结合厨房两侧的窗户都已经完全破裂，现在基本可以肯定爆心就位于厨房。”

对于爆炸案件现场勘查，最先需要解决的就是爆心的位置。

“仅仅确定爆心的大体位置是不够的。”我说，“我们要研究的爆心，至少要精确到半米之内，这样才有意义。”

“什么意义？”林涛说。

“我也说不清楚。”我说，“等我们能够确定爆心，再说吧。”

我见大宝在张罗林涛拍照，于是一个人走出了厨房，走进主楼的卧室。

卧室的地面很干净，看来抢救人员看见四名死者都在厨房周围，没有人再往卧室里走。主楼是座两层小楼，一楼除了客厅以外，还有一间卧室。卧室里花花绿绿，墙壁上画着各种看不懂的“画”，看得出，这是小孩的房间。房间的床上，两床薄被都呈掀开状，地面上还有一双红色的小拖鞋，看起来应该是小女孩的拖鞋。

“不穿鞋就跑出去？”我皱眉想着，可能真的被林涛说中了，这起案子还真的有一些隐情存在。

沿着一楼卧室一旁的楼梯走到二楼，二楼除了门厅外，有三间卧室。其中两间都堆放着一些杂物，另一间中央的床上，两床薄被也和一楼一样，呈掀开状。二楼卧室的顶灯，是开着的。

我一路思考着走下楼，看见大宝正在院子里等我。

“怎么样？”我问，“尸体挖出来了吗？”

大宝皱着眉头摇了摇头，说：“不用挖的，一拽就出来了。只剩半截了。”

“这么严重？”我快步走进厨房，看见厨房的中央瓦砾上方，躺着半具尸体。

尸体从大约脐部位置离断，断端的软组织都已经烧焦。从腹腔断端可以看到一堆肠管软软地垂在尸体外部，黑色夹杂着绿色。有些肠管已经被炸断，黄色的粪便散落在周围。断端处暴露着暗红色的肝脏，发出一股腥臭味。因为爆炸瞬间的力量巨大，死者死亡迅速，没有太多的出血。唯一的一些出血，也被高温灼焦。

尸体被挖出来后，整个厨房就充满了人体腹腔内的腥臭味，掩盖了原有的烧灼味。

我揉了揉鼻子，在橡胶手套外面又套了层纱布手套，开始翻瓦砾。

“瓦砾都要清理吗？”林涛问。

我点点头，说：“我们需要尽可能地找到尸块，一是对死者的尊重，二是可以从尸块的分布范围来判断爆炸作用力的方向。”

“那需要清理的，恐怕不止这一些瓦砾吧？”林涛看了看塌陷的房顶和面前已经没有了窗户的开阔的前方。

“是啊。”我说，“从目前厨房里的情况来看，没有多少尸块，这些炸碎了的尸块因为巨大的爆炸力，被抛出了屋外。所以，我们至少要沿着窗户的方向找出去，看尸块最远炸出了多远。”

“不仅仅是尸块，”林涛说，“这样吧，我们分工合作，你带着法医们找尸块，我带着技术员找可能和爆炸有关的痕迹物证。”

我点头应允，继续翻找厨房里的瓦砾。

大宝从外面拿出个工程用的安全帽说：“戴着吧，说不准这房子就快塌了。”

被炸碎的尸块，因为一块块都很小，所以很难判断出具体属于人体的哪个位置。不过根据我们从厨房瓦砾里挖出的几十块尸块来看，还留在厨房里的，都是一些小腿的软组织、骨骼和一些足部组织。

“你看，这些有皮肤的软组织，毛孔粗大，黏附了不少毛发，毛发较长、黑粗，说明这是小腿的软组织。”我把收集到的软组织摊放在一张塑料布上，分门别类地摆放着，“这一些骨骼是长骨骨骼特征，但较薄，说明不是股骨，而是胫腓骨，也是小腿的。还有这些，是甲床，可以看到一些足部骨骼，这些都是足部组织。”

“这人的小腿和脚基本都已经被炸成碎片了。”大宝说，“居然可以碎裂到这种程度。”

林涛说：“以前看那些抗日剧，一个爆炸就能炸掉肢体，还有些怀疑。现在看起来，爆炸力真的很厉害。”

我点点头，说：“爆炸现场的损伤种类非常多，等到尸检的时候，我们再说。”

“瓦砾清理完了，我们该去开阔地里找尸块了吧？”大宝一边说，一边拿起一个侦查员刚买来的可以双肩背着的箩筐。

我点点头，说：“我们一起，每提取到一个尸块，要记录一下距离厨房窗户的大概距离。”

大宝点头，侧脸看了下背在背后的箩筐，说：“看到哥几个都这个造型，我立即想到一首歌——《采蘑菇的小姑娘》。”

旷野上果真有很多尸块，被巨大的爆炸力抛甩出来。不过屋外的软组织和屋内的有所不同，大多都比较大块。从形态上看，大概都是大腿和小腿的软组织。

“最重要的是找到盆骨的碎片、髌骨和生殖器。”我说，“这样就可以确定一个基本的爆心了。”

没走出多远，我们就发现了一块血糊糊的白色骨骼，呈一个半球体，前后面都很光

滑。

“髌骨找到了。”我说，“距离窗户五米左右。”

七八名法医进行地毯式搜索，很快就找到了很多软组织。几块盆骨的碎片也在十几米外被发现。

“可以收工了吧。”大宝说，“人家采蘑菇的小姑娘是在树荫下采，我们这是在太阳下，太热了，小心被晒出个日射病。这天儿也是，中秋都过了，怎么还这么热啊？”

日射病是长时间在烈日照射下劳作，出现脑膜刺激症状，剧烈头痛、头晕、眼花、耳鸣、呕吐，严重的时候会发生意识障碍、昏迷、惊厥甚至死亡。热射病是在高温环境中，机体散热受阻，不能维持体热平衡，引起中枢神经系统障碍，会休克甚至死亡。这两种病都是中暑。在秋天，周围环境温度不高，一般难以引发热射病。但是此时阳光强烈，确实有可能导致日射病。

我走到一个稻草人的旁边，拿下它的草帽，说：“你们工作结束，我再往远处找一找。哎呀，我去，你们看这是什么！”

稻草人的肩膀上，居然黏附了一块人体组织。稻草人的草帽一被我拿下来，这块组织立即映入了眼帘。

这块组织已经被烧焦，但是从根部卷曲的毛发，还是可以看得出来，这是男性的生殖器官。

“这……”大宝看了看我已经戴在头上的草帽，“你确定这顶帽子没有沾到软组织吗？”

又经过搜寻，还是找到了几块软组织。最远的一块软组织可能源于尸体的大腿，被抛甩到将近一百米外。

“差不多了。”我说，“去殡仪馆检验尸体吧。”

“先易后难吧。”我张罗着大伙儿把小女孩的尸体最先抬上了解剖台。

这个小姑娘就是赵丽倩，她的额部已经完全塌陷，头发都沾满了鲜血。我们把她的头部清理干净后，可以清晰地看见她额部的一个巨大挫裂创口。

“多可爱的小姑娘啊。”大宝叹了口气，“生前肯定很爱漂亮，可是没想到死后却没了相貌，整个颅骨都变形了。”

大宝和我一样，看不得小孩的离世，不管是不是案件，他们都是无辜的。

我们对赵丽倩的额部创口进行了深部探查，从创口的组织间桥和创缘周围的挫伤带来看，她的这处挫裂创合并下方颅骨凹陷性骨折是一个表面较为粗糙的钝器形成。从创口中，我们用止血钳夹出了若干黄红色的砖屑。

“在创口里找出的这些内容物，可以提示致伤工具。”我说，“死者死后体位没有变动，而且砖屑是从创口深部提取到的，说明致伤工具就是砖头。结合现场死者周围的碎砖块，可以断定她的额部创口是被爆炸抛出的砖块砸伤的。”

经过尸体检验，死者全身未见任何损伤，除了额部的那一块。额部骨折线没有截断现象，整体向内凹陷，说明死者是头部一击死亡。这处损伤导致了脑内大范围硬膜下血肿和蛛网膜下出血，形成了小脑疝，压迫脑干，导致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这处损伤也是唯一一处损伤，是死者的致命伤。

死者胃内空虚，判断出的死亡时间也和爆炸时间相符。

检验完女孩的尸体，我们接着检验男孩范程的损伤。

和女孩相同的是，男孩身上也没有明显的损伤，只有胸口的一处小创口，在我们移动尸体的时候，还在噗噗地往外冒血。

经过解剖，范程的胸腔里满是出血，我们在他的主动脉弓处发现了一处破口，在对应位置的胸腔里也找到了那一片导致他死亡的碎玻璃。

这一片碎玻璃被爆炸力抛出后，成了一把锋利的飞刀，直愣愣地插进了死者的胸腔里，割断了他心脏上方最大的一根动脉血管。

“这孩子也太倒霉了。”大宝摇头说，“若不是被这一小块碎玻璃击中要害部位，怎么也不会死啊。”

“一个是巨大的钝器打击伤，另一个是运行速度飞快的碎玻璃损伤。”我说，“这两者都是人为做不到的，只有爆炸才能形成。所以，他们确实是死于爆炸。”

“你是说，这确实是一起意外？”林涛问。

我摇头说：“不。死亡是爆炸导致的，爆炸却不一定是意外。”

“你也觉得不对劲儿吧？”林涛说，“我就是觉得时间上有疑点，案件就一定有疑点。”

“不只是这个疑点。”我把在现场主楼卧室里的发现告诉了他们。

“可惜啊。”大宝说，“这男孩子要是躲过了这一小块碎玻璃，就可以亲自告诉我们真相了。”

“躲？”林涛说，“怎么躲？碎玻璃发出来的速度不亚于枪弹，你以为是黑客帝国啊。”

“你们注意了没有，这两处损伤虽然一个钝器一个锐器，但原理都是一样。”我说，“都属于爆炸案件中的抛出物损伤。”

“对了，你说爆炸案件中损伤类别有很多种。”林涛说，“详细说说呗。”

“别急。”我神秘一笑，“结合尸体说，记忆深刻一些。”

3

第三具尸体是任素芬，她位于厨房的门口。她的损伤主要位于前面，除了胸腹部烧灼伤以外，似乎看不出其他体表损伤。

“尸体皮肤二度烧灼伤，其他就看不出损伤了。”大宝说，“需要解剖来看。”

“等等。”我说，“你注意到没有，死者的鼻根部、眉间及眼眦部可见有白色的纹线，沿着皮纹走向。这是因为爆炸的时候产生了强光，死者反射性闭眼。等到肌肉松弛后，皱起的皮肤没有烧伤，周围的皮肤烧伤，所以才会形成这样白色的纹线。这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死者是生前爆炸伤，二是她面朝的厨房内就是爆心。”

大宝点头。

解剖检验进行的速度很慢，原因是任素芬的内脏有很多损伤。她的心脏和肺脏靠近胸壁的一面有明显的挫伤，这是心脏、肺脏和胸壁撞击引起的损伤，就类似于胸腹大面积被打击而形成的心肺挫伤。她的肝脏和脾脏都发现了破裂口，但是出血不多，也是因为死亡迅速。除此之外，她的脑组织还可以看到广泛性的点状出血。

“你说，她内脏震荡出现这么多损伤我可以理解，但是脑组织这样的损伤是怎么形成的呢？”大宝说，“头部有颅骨保护啊，只是气流，形成不了脑部损伤吧。”

“看你法医病理学怎么学的。”我笑着说，“书上都说了，冲击波作用于胸壁，使胸腔内压突然升高，上腔静脉血压骤升，回心血流逆行，可引起脑内小静脉和毛细血管扩张、破裂，出现点状出血。”

“爆炸伤的损伤种类果真很多啊，”林涛说，“说说呀，说说呀。”

“三名死者胃内都是空虚，印证了死亡时间基本一致。”我没理睬林涛的撒娇，接着说，“这个也很重要，就是确定几名死者的死亡时间，省得有先死的或者后死的，也被我们误认为是生前爆炸死。”

检验第四具尸体是最困难的，因为被我们抬上解剖台的是半具尸体加数十块尸块。尤其是那半具尸体，稍微移动，就会从腹腔断端处流出更多的肠管，还有肠管里的内容物，沾在解剖台上，看起来很恶心。

“从断端是拉伸导致尸体碎裂的迹象来看，死者同样死于生前爆炸伤。”我说，“但是他的面部并没有发现白色纹线。”

“说明他不是面向爆心的。”大宝说。

我点头，说：“对，虽然他的伤最重，说明他是离爆心最近的，但是他并不是面向爆心。”

“也就是说，爆炸是从厨房里、他的背后处爆炸的。”林涛说，“真厉害啊，看来你们还真的能把爆心确定在半米之内。”

我和大宝把尸块一块块地放在解剖台上，有的可以放在大概原来的位置，有的则只能随便填充。就这样，我们把尸体的下半身大概地凑了个整。

“我觉得吧，你们法医玩拼图一定很厉害。”林涛说，“我又想起你在北环县下派锻炼的时候，那一起拼尸体的故事了。”

“死者死于肢体离断引起的创伤性、神经源性休克。”我说，“也有可能是失血。但不管是哪种具体死因，他都死于爆炸伤。”

我看了看林涛，和身边几个在青县公安局实习的实习生，说：“现在，我们开始说一下爆炸伤的形成机理。爆炸损伤从机理上看，主要是由冲击波、高温、爆炸投射物组成。冲击波致伤成为爆炸伤的主要损伤，冲击波损伤又分为超压、负压和动压。超压作为爆炸伤主要机制又分为压迫效应，就是挤压胸腹内脏受损；内爆效应，就是体内气体被压缩继而膨胀，体内爆裂；碎裂效应，就是产生拉伸力拉碎躯体；还有惯性效应；以及压力差效应，就是血管内压力差导致血栓。”

“真复杂。”林涛抓抓脑袋，说，“都没记住，就记住那个内爆效应了。人真的会在爆炸现场发生自爆啊？还有，那个负压和动压是什么意思？”

我说：“爆炸现场中，一般一具尸体上都会有多种机制形成的损伤，有的是一种损伤

由多种机制共同形成。比如先超压压迫躯体，再负压拉伸躯体，这样就有可能拉碎肢体了。另外，我们看见电视上一颗手榴弹爆炸，几个日本兵飞起来，就是因为冲击波有动压效应，这种效应主要表现是撞击和抛掷。”

“机理听起来，确实很复杂。”我说，“但是，真正在爆炸现场出现的损伤类型，不管源于哪一种机理或者哪几种机理，主要表现为五种损伤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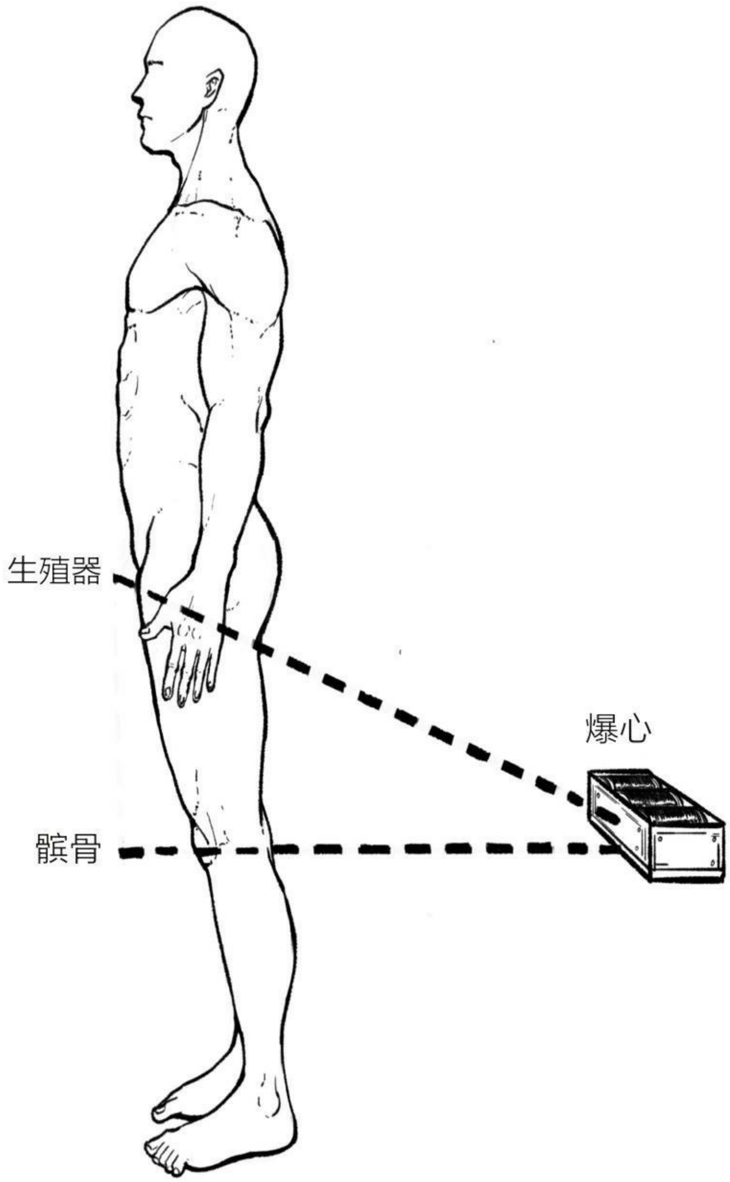
我指了指解剖台上的尸体，说：“从这具尸体来看，主要有两种损伤形态，第一种是爆裂伤，因为爆炸冲击波而形成的若干爆裂、拉伸力，导致了尸体下半身全部离断、碎裂。第二种就是尸体全身的烧灼伤。我们可以看到尸体背后的衣物全部没了，前面的还有一点儿，这说明后面烧灼得更严重，也支持了我们之前判断的爆心在死者背后的说法。”

“这是两种损伤，那任素芬身上的伤呢？”林涛问道。

“任素芬主要损伤特征是外轻内重，内部损伤都是以震荡伤为主。”我说，“这是典型的冲击波挤压、撞击伤，我们一般都称为冲击波伤。这是三种爆炸现场中最为常见，也最严重的损伤。两名孩子的损伤是第四种损伤，就是爆炸抛出物损伤。当然，爆炸现场还有其他附加损伤，比如一氧化碳中毒、摔跌伤、挤压伤什么的。”

“知道了。”林涛点头说，“不过你说了这么多机理和损伤类型，对案件的判断有什么作用呢？”

“有的。”我说，“我们找了这么多尸块，尸块都是从窗户被抛射到外面，最远的有近一百米，一来说明爆炸威力巨大，二来说明一个问题。”



我见大家都在期待地看着我，也没有卖关子，我说：“死者的生殖器和髌骨重量差不多但生殖器扔得更远，说明一个问题——髌骨抛射的初始角度较小，而生殖器抛射的初始角度较大。我们说了那么多机理，大家得出一个结论，就是以爆心为圆心，爆炸的力是呈放射状的，如果爆心与某部位连线和地面夹角越大，抛射的角度越大，反则反之。因此我们可以判断，爆心位于范金成的背后大约平行髌骨的位置。这样，它和髌骨连线的夹角就小，和位置较高的生殖器角度就大。”

“那个位置，好像是水池。”大宝仰望天花板，想着，说，“水池下面的区域。”

我点点头，说：“我看过了，燃气出口应该在范金成正面的位置，不可能是爆心。如果说是室内充满燃气后引爆，水池的下方也不该有可以引爆的火源或者电源。”

“那你的意思就是，这一起爆炸案件，应该是有人为爆炸物的？”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结合现场卧室内的状况，一家四口像是匆匆忙忙从卧室一起来到厨

房，然后发生爆炸的。这样看，很有可能这是一起人为的爆炸案件。”

专案组听完我们的报告，一个个面色凝重。

“那么你们看，下一步该怎么办？”周局长说，“目前侦查工作，还没有发现死者及其家人有什么明显的矛盾关系。”

“我们要继续翻找现场。”我说，“要找到可能存在的爆炸残留物，尤其是可能存在的引爆装置碎片。”

“这个消防部门已经找过了。”周局长说，“发现了一些疑似的引爆装置，但是不好确定，因为厨房里有不少已经被炸碎的电器、灶台什么的，这些东西里面也可能有金属零件，无法和引爆装置进行甄别。”

“那我们也要找。”我说，“而且还要寻找一下周边村民家里，看有没有什么可疑的痕迹。”

我们花了一下午的时间，把厨房这一座危房内部清理了出来。尤其是在范金成尸体原来位置后面的水池下方，我们进行了仔细寻找。虽然整个水池已经被炸裂，没有了形状，但是我们还是一丝不苟地把每一块砖砾都清理了出来。可是除了一些黑色胶皮状物质以外，没有发现其他什么有特征性的东西。

“这里怎么会有这么多黑色的胶带碎片？”大宝说，“难道是家里以前储存的一些黑色胶布什么的吗？”

我摇摇头，说：“不会。如果是成卷的胶带，即使被炸裂，也应该有重叠黏附，不会像现在这样成一片片的。”

“那你说，会是什么东西？”大宝说。

我摇摇头表示同样一无所知。于是，我们重新返回专案组，准备把这一情况提交专案组调查。

走进专案组后，一片烟雾缭绕。

“这些刑警，一碰见案件得抽多少烟啊。”大宝皱了皱眉头。

“别看不起我们抽烟的人。”我笑着说，“谁还不是被逼的？”

刚走进专案组不久，我就一眼瞥见墙角的一个方纸盒，上面印着“安保电池”。

“那是什么？搜寻到的物证吗？”我问。

一名技术员点点头，说：“是的，在一家门口的猪圈里找到的。”

“什么东西？”我问，“看了吗？”

技术员又点了点头，说：“好像是电动车的电瓶。”

“电动车的电瓶放在猪圈里？”我问，“这是户什么人家？”

“这户人家不住人，都出去打工了。”技术员说，“猪圈也是废弃的，我们是在外围搜索的时候，看见这盒电瓶的。”

“废弃的猪圈里，会有这么新的电瓶盒子？”我心头疑虑骤升。

我走到方盒旁边，小心地把方盒拿到了会议桌上。从纸盒封口处的缝隙里，可以看得到里面有一些电线裸露在外面。

“在我的印象当中，”我说，“电动车的电瓶应该没有外接的电线啊。”

话还没说完，手快的大宝已经把纸盒的盒盖打了开来。

“那么多废话，打开看看不就行了？”大宝说。

4

盒盖一打开，盒内的物品一目了然。

盒子里面是六卷黑色包装的物体，呈桶状。就像是民国时期，用红纸包大洋的形状。每卷物体的上面都连接了红红绿绿的电线。

“这是什么？”我问。

“炸药。”在一旁的韩亮淡淡地说。

“炸药？”这个词语吓得我连着往后倒退了几步。

韩亮点点头，说：“这样的包装，应该是硝铵炸药。是矿山上用的。”

我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

韩亮接着说：“看体积，这应该是两公斤一卷的规格。加一起，十二公斤硝铵炸药。”

“也……也就是说，”大宝惊魂未定，“要是安装了拉发装置，我们都得死？”

韩亮笑了笑，说：“别那么紧张，现在没炸，就已经不会炸了。不过如果真的安装了拉发装置，你刚才打开盒盖后，不仅是我们都得死，这座房子都得塌。”

“看见没！”我重重地打了下大宝的后脑勺，“以后别毛手毛脚的，我儿子还没出世，我可不想殉职！”

“听这意思，铃铛姐姐怀上了？”韩亮还是一脸淡然。

其实在出差之前，我就收到了铃铛的短信，有喜了。但因为这起特大案件的发生，我必须等到结案后，才能回去带她到医院检查。

在这种惊魂时刻，我做不到韩亮的那种镇定。我指着纸盒说：“这个东西，怎么办？”

“没关系的。”韩亮说，“硝铵炸药具有中等威力和一定的敏感性，但纯硝酸铵在常温下是稳定的，对打击、碰撞或摩擦均不敏感。不过，在高温、高压和有可被氧化的物质存在的情况下会发生爆炸。”

我看了看会议桌上烟灰缸里满满的烟头说：“那得赶紧把它转移走。”

整个会议室的人都惊呆了。

一个炸药包在会议室满是烟头的环境下安静地待了一下午，这实属运气好。大家见炸药被理化部门的人带走，才稍稍平静了一些，互相低头窃窃私语。

我说：“虽然经历了危险，但是也有发现。刚才我看见硝铵炸药是用黑色胶皮包装

的，这和我们在现场爆心部位发现的黑色胶皮的形态完全一致。因为爆心确定是在水池下方，那么炸药发生爆炸以后，面向外侧的包装物都被炸飞，而面向墙壁的包装物虽然被炸碎，却遗留了下来，这让我们很轻松地就可以判断，这一起爆炸案件源于硝铵炸药爆炸。”

“可是这是严格管控的炸药。”周局长说，“我们这里又不是矿区，怎么会有这样的炸药？”

“我们这个也调查过了。”一名侦查员插话道，“这个村子有不少人都是在外地矿上打工。也就是说，这个村子里肯定有人有渠道获得炸药。”

“如果无缘无故，不可能用这么恶劣的手段作案。”周局长说，“加紧调查死者家及其家属所有的关系人。尤其是那些在矿上打工，最近又回到青县的人。很好，这个勘查结果，是最直接的证据，为以后破案以及定罪都起了关键作用。很不错！”

“可是我们怎么甄别犯罪嫌疑人？”侦查员说，“一点儿证据都没有。”

我说：“给我们一个小时，会有的。”

我看了眼林涛，说：“凶手进入过那户没有人家的猪圈，为了放置剩余的炸药，可能会留下足迹。凶手肯定要进入死者家院落，才能把炸药安置好。既然民警到达的时候，现场大门紧锁，是封闭现场，说明凶手肯定是从外墙爬过去的。那么，死者家里的墙壁上，肯定会有攀爬痕迹和足迹。”

“另外，”林涛微笑着补充道，“我们还有个寻找证据的利器——纸盒。和本案无关的人，是不会碰那个纸盒的，也就是说，纸盒上的指纹会有很重要的价值。这个案件寻找证据的工作，就交给我们痕迹检验部门吧！”

说完，林涛转身离去。

周局长看着我说：“你们看了一整天现场和尸体了，对于现场重建有什么想法吗？”

“很简单。”我自信满满，“凶手利用翻墙的方式潜入死者的家里，在死者的家里安装了炸药和引爆装置。看现场周围剩余的炸药，凶手可能还想在另一家安装。不过在安装炸药的过程中，可能碰倒了什么东西，引起了正在睡眠中的房主的注意。老两口把灯打开了。因为二楼灯亮了，所以凶手赶紧翻墙逃离。老两口下楼的时候可能惊醒了楼下的范程，范程于是也起床跟随。三人都走出了房屋，赵丽倩此时也惊醒了，因为发现自己独自在睡觉，所以很害怕，没有穿鞋就跑出了主楼。”

我顿了顿，说：“就在这个时候，范金成在厨房里可能踩到了或者触碰到了引爆装置，导致爆炸，四个人死亡的地点就是他们刚好到达的地点。”

“太不凑巧。”周局长点头认可，说，“任何一点时间差，可能都不会死这么多人。”

“是啊。”我仰天长叹，“命运真是个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

“在发现电瓶的现场，发现多枚足迹。”当林涛重新回到专案组的时候，已经信心满满，“除去我们技术员自己的足迹以外，还发现了几枚相同足迹。另外，在死者家厨房旁边的外墙和内墙上都发现了踩踏痕迹。这些残缺的痕迹，可以和猪圈里的痕迹认定同一。”

“这两个地方都是和犯罪有直接关系的地方，在这里发现了相同的足迹，也就是说，

你们找到了凶手的足迹？”我问。

林涛微笑点头：“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判断凶手穿的是解放鞋，现在已经并不常见的鞋子，不过那种鞋底花纹我是再熟悉不过了。而且，我们在纸盒上发现了几枚指纹，很新鲜，既然那个地方不常去人，被别人污染的可能性就小。所以，指纹应该是凶手的。”

“不错啊。”周局长说，“好多先进的检验手段都需要两天才能出结果，你们倒是先通过肉眼发现了炸药类型和相关证据。所以高科技确实多，最后关键还是得靠步兵啊。”

“是啊，我们就是步兵。”我满意地笑笑。

“既然有了证据，我们是不是该开始排查了？”周局长问。

我说：“宜早不宜迟。”

案件破获也充满了巧合。一名侦查员顶着夜色，看见了一名背着包裹、准备出行的村民。他的脚上，正穿着现在已经很不流行的解放鞋。

在这个时候再次外出打工，很反常，而且最为关键的是那双解放鞋。于是民警上前盘问。在看见民警走近的时候，这个村民突然扔掉包袱，拔腿就跑。

在几名身经百战的侦查员面前，这个可疑的人怎么可能跑得掉？他没跑出三百米，就被几名民警牢牢地按在地上。

“警察！跑什么跑？”

“你们没穿警服，我怎么知道你们是警察？”这个村民挣扎着说。

“叫什么名字？”

“范袍。”

“范跑？你还范跑跑呢！”侦查员说，“老实点儿，跟我回去。”

在把范袍带回刑警队的第一时间，侦查员就提取了他的解放鞋以及十指指纹。经过鞋底花纹和指纹的比对，确定这个村民范袍就是犯罪嫌疑人。

有了这些证据，范袍再也无从抵赖，只有从实招来。

范袍是范金成的侄子，是个性格懦弱的人。

范袍从小父母双亡，被叔父范金成养大成人。三年前，范金成做主，为范袍娶了一个漂亮的老婆，婚后生活也很愉快，而且在两年前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儿子。

范袍的命运从被范金成收养开始改变。这个孤苦伶仃的孤儿，现在拥有了幸福的生活。范袍知道仅仅靠在家种地，是不可能挣到什么钱的。既然已经独立，他决定自己出去闯一闯。他两年前去山西一个煤矿里打工，虽然工作很危险而且艰苦，但是收入还是不菲的。

今年过年，他带着一整年挣的十万块钱，准备回老家给老婆一个惊喜，没想到却从窗外听见了自家卧室里传来的呻吟声。

来和他老婆偷情的，居然是自己的堂哥，范金成的大儿子范胜利。

“我爸爸把你养大成人，给你说了一门媳妇，你还有什么不知足的吗？”范胜利一脸骄傲，“我过来和你媳妇玩一下，也是在帮你忙。肥水不流外人田，总比她偷别家男人好，

对吧？”

范袍从小就被范胜利欺负，从来没有敢还过手，父母双亡的他，认为保护自己的最好办法，就是忍气吞声。

可未承想，这一忍气吞声忍了二十多年，还被人戴了一顶大大的绿帽子。

范胜利拂袖而去，自己的媳妇掩面哭泣，而范袍脑子里一片空白。

“他给我娶媳妇，其实等于是给自己的儿子讨小老婆罢了。”范袍被范胜利欺负惯了，反而不敢怪范胜利，怪起了范金成来。

这口闷气在他的胸中积压，他忍无可忍，遂回到了山西的矿里，在一天夜里，悄悄潜入了炸药库，偷了十二卷共二十四公斤硝铵炸药，还有一些雷管和几个引爆装置的成品。

他一直在思考如何把这么一箱子炸药运回老家，可没想到会如此顺利。那些跑长途的黑客运班车，在车站外超载带人，就把他连同他的那一箱子炸药带回了青县。

在经过几天的踩点后，一天晚上，范袍开始了他的罪恶计划。他把炸药分成两份，准备把范金成和范胜利家都炸个底朝天。

他在范金成家里装好炸药和压发的引爆装置后，不小心碰掉了厨房灶台上的铁锅。巨大的金属撞击声把他都吓了一跳，他赶紧从墙头翻出，离开了现场。他还没跑出一公里，就听见了巨大的爆炸声。

他的第一步计划成功了，需要等到风头过去后，再取出藏在一个空猪圈里的炸药，开始他的第二步计划。

未承想，一个爆炸案件死了这么多人，而且警察好像真的发现这是人为的爆炸，居然开始了细致的调查访问。他有些害怕了，准备趁着夜色逃离青县，开始亡命生涯。范胜利虽然没死，但是他的儿子死了，范袍这样想着，很是解恨。

“幸亏你们的工作进展得快啊。”周局长庆幸地说，“如果不是这么快得出了结论，这个范袍一跑掉，我们还真不知道去哪儿才能把他抓回来呢。”

林涛被周局长夸得扬扬自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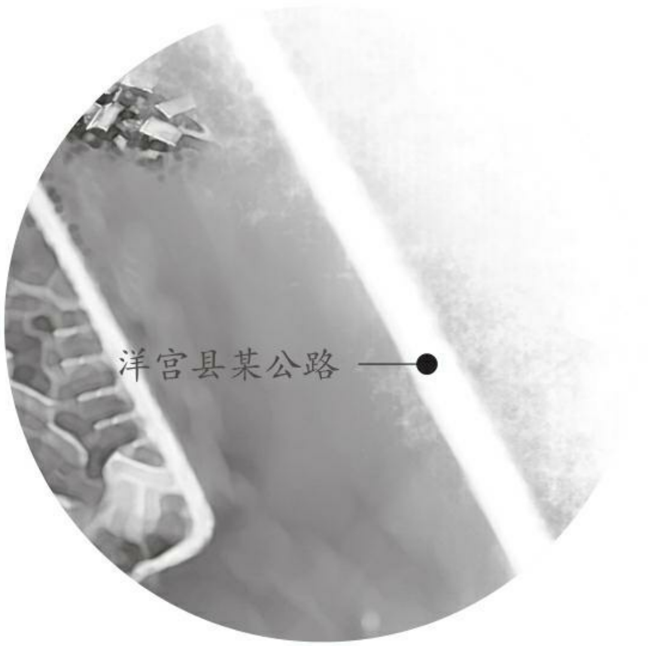
大宝则一脸茫然：“可是，这案子里死的四个人，全是无辜的呀。”

“是啊。”我说，“可怜了范金成夫妇，一把屎一把尿地把范袍养大，却被范袍取了性命。范胜利一人犯错，却要他的父亲和儿子的生命来还债，这确实太不公平了。”

虽然这个案子引发了我们无数思考，但是把这一起震惊全省的特大爆炸案件一天就破获的欣喜，还是让我们无比振奋。我、林涛和大宝在车上约好，回到龙番后，就找个地摊喝酒去。

只有韩亮一边开车，一边幽幽地说：“别高兴了，等把第十一根手指的案子破了，再去喝酒吧。”

丨尾声丨
消失的胸



健康的人不会折磨他人，往往是那些曾受折磨的人转而成为折磨他人者。

——荣格

1

法医工作不仅仅是为了侦破命案，很多治安案件中伤者的伤情鉴定、禁毒案件中的毒物化验都离不开法医。尤其是在一些交通事故中，法医更是作用突出。是生前交通事故，还是死后伪装成交通事故；驾驶员有没有被胁迫、威逼而导致的交通事故；甚至需要分析一辆事故车上的驾乘关系，作为后期事故认定、赔偿责任的基本依据。

所以很多交警部门也在事故处理部门配备法医。

作为省厅的法医部门，不仅仅要为刑警服务，为交警服务也是家常便饭。而且，一出勘交通事故现场，一般都是大现场，陨灭的都是数条甚至数十条生命。

洋宫县位于我省北方四省交界处交通要道，交通事故多发，我们也会经常赶赴洋宫县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查。但这一次，他们碰见了一起疑难的交通事故。

有位群众在凌晨四点钟的时候，听见屋外一声巨响。睡梦中的他意识到可能出事了，于是穿衣出门去看，发现他住处对面马路牙子上的一排树木均已倒伏，马路上还有一个轮

胎。

门前的这条路是县城通往邻县的公路，路况好，车辆少。这里经常会有一些小年轻来飙车、兜风。公路的一侧是一条水渠，现在是汛期，水深有五六米。所以这位群众第一时间就意识到，可能出交通事故了。因为没有手机，这位群众沿路跑了一公里，才找到一个路人，借了手机拨打了110。

民警、交警纷纷奔赴现场，对现场进行了打捞。经过数小时的打捞，从水渠里打捞到一辆奔驰轿车和四具尸体。

四名死者其中两人是县城某公司的老总和副总，另外两人是某高档KTV的三陪小姐。死者都在轿车入水后离开了轿车，但是因为经历了撞击，自救能力下降，纷纷在水中溺死，没有一人能够游上岸边，或者坚持到警方的施救。经过抽血检验，四人均处于醉酒状态。

死因和事故基本都已明确，但因是酒后驾驶，涉及赔偿人的问题，四名死者的家属均向公安机关提出查清驾驶员的要求。交警部门对路段摄像头进行了调取，但是因为天黑车灯反光，所有摄像头均没有办法记录下驾驶员的大概体貌特征。于是，这个重任落在了法医的身上。

因为国庆假期安然无事，我和林涛、大宝已经一个多礼拜没出差了，都有些坐不住了。在接到邀请后，我们三人一口应允下来，并且马上派车出发。

可是没想到，一出事就连着出事。在我们接近洋宫县城的时候，我们接到了胡科长的电话。

“不得了了。”胡科长说，“‘六三专案’又发案了！”

“什么？”我惊讶的声音惊醒了在车上睡着了的大宝，我打开了手机免提，说，“这都已经快一个月没发案了，而且距离第一起案件作案时间已经五个月了。这该是什么人这么持之以恒地犯案？而且咱们还抓不到任何线索？”

“凶手手法简单。”胡科长说，“越是手法简单，越是不容易留下线索。”

“这次也是个三十多岁的男性吗？”我说，“也是用相同手法作案吗？”

胡科长沉默了一下，说：“这次不太一样，死者是女性，也没有割颈剖腹。”

“啊？”我说，“那你们怎么能认定是‘六三专案’？”

胡科长说：“因为上一个死者梁峰志的生殖器在这个死者的口袋里装着。而且，这名死者的一侧乳房被割去了。”

“把上一个死者的器官放在下一个死者的尸体旁。”我说，“这就是‘六三专案’凶手的手法！现在不割颈剖腹的原因，肯定是他知道我们已经对他非常注意了，他不需要再用这种博眼球的方法来挑衅我们了。”

“对，我们也是这样分析的。”胡科长说，“凶手开始简化杀人程序了。”

“这可怎么办？”我说，“我在去洋宫县的一个交通事故的途中，已经快到了。”

“不着急。”胡科长说，“你师父陈总的案件已经办完了，那个凶手已经被警方击毙了。现在陈总回来，亲自督办这起案件了。”

“那就好。”我说，“你们等我，我去去就来！绝对不能再让这个恶魔杀人了！”

我对自己的评价是“适应阈”比较宽，吃菜咸的、淡的都能下咽，穿衣热点儿、凉点儿都能出门。去命案现场，即便是尸蜡化、巨人观，只要我能稳定住思绪去思考，五分钟内，大脑就能忽略掉刺鼻的恶臭。

所以，在接完电话后，虽然我的思绪被“六三专案”牵绊，但一到这一起交通事故现场，我满脑子人、车、路，“六三专案”的画面就忘得一干二净。

在事故发生现场，车辆和尸体已经被运走，警戒带一旁，警察和电线修理工人正在交涉。事故导致一根电线杆倒塌，扯断的电线散落一地。附近路灯及一些住户大面积停电，电力公司的电话都给打爆了。

为了让电力公司可以尽快恢复供电，我们立即展开了勘查工作。

路一侧的树木都已倒伏，但没有折断现象，倒伏在地面的小树表面树皮都已经被刮脱。倒伏树木的尽头是一根折断倒塌的电线杆。

“看，这一片河边的灌木丛都倒伏了。”大宝说，“车辆就是从这里入水的。”

我用卷尺量了量电线杆，说：“电线杆上黏附着银灰色的漆片，应该是车辆撞击后黏附上的。这些漆片的位置比较高，应该高于一辆小型汽车的高度。”

“那你的意思是？”林涛问。

我说：“车辆一路铲倒树木后疾驰而来，虽然车辆的底盘可能被树木架空，但是由于车辆自重和四个人的重量，车辆是不可能飞起来的。既然撞击点可以达到这么高，说明车辆可能有倾覆。”

“你是说车辆是处于侧翻的状态撞击到电线杆的？”林涛说。

我点点头，摘下手套，说：“现场的状况，人为是伪装不了的，这是一起交通事故无疑。”

车辆已经被拉到一个修理厂，为的是检验，而不是修复。车子被撞成现在的程度，已经没有再修复的必要。

这是一辆银灰色奔驰轿车，前保险杠已经脱落，引擎盖倒还算完好。

“这车挺经撞啊，”大宝说。

我摇摇头，说：“现场的树木很细，都没有折断，说明撞击力并不是很大。因为马路牙子上的土壤松软，所以树木遭受撞击后，就倒伏了，车辆其实都是在一边铲树，一边疾驰。没有发生正儿八经的正面撞击。你看车里的气囊都没有打开。”

我围着车辆转了一圈，在车后备厢处停了下来。车辆的后备厢瘪了进去，完全变形了。

我用尺子量了量后备厢上方的凹陷，说：“这一处半圆形的凹陷，直径和电线杆相符。说明车辆在开到电线杆的时候，已经发生了倾覆，整个后备厢的上面撞击上了电线杆。”

“因为碰撞，所以车辆往前行驶的路线发生了改变。”林涛说，“这才会掉进水里。如果不是因为这一下碰撞，车辆只是往前铲树，最终还是有可能会停下来的，人也不会死。”

我点头认可。

大宝则注意到车尾巴上的一个反光贴写着“变形金刚”。

大宝说：“呵呵。”

“我相信交警部门也可以很轻易地判断出车辆的倾覆过程、撞击过程和入水过程。”我说，“但是谁是驾驶员，则需要我们法医了。”

“有把握吗？”林涛随着车辆的颠簸摇晃了一下。

我说：“法医能否推断出驾驶员，不是绝对的，是要看条件的。如果尸体上都没有损伤，神也判断不了。一旦有一些特征性损伤，则可以认定。所以我现在也很忐忑。”

我们赶赴的地方，又是我比较抗拒的地方——医院太平间，而且是全县最大的一家医院的太平间。

太平间里摆满了冰棺，里面躺着形形色色的尸体。

我揉了揉鼻子，穿上解剖服，走到了太平间中央摆着的四张运尸床的旁边，这就是这起事故中死亡的四个死者的尸体。

“先把死者的衣服都脱掉吧。”我说。

几名法医七手八脚地把尸体衣物全部脱去，我一眼看去，没有任何一名死者身上有开放性创口，甚至连比较明显的皮下出血都没有发现。

“完蛋了。”大宝说，“都没损伤，怎么判断？”

我镇定地逐个儿看了看死者的四肢，说：“不，有伤，很轻微，我觉得我们有希望得到正确的答案。”

“没有严重的损伤，说明车辆确实没有发生严重的正面撞击。”林涛说，“这一点可以印证我们对事故发生过程的认定。”

我点点头，问身边的交警，说：“家属同意解剖吗？”

交警说：“不同意。”

“不同意？”我说，“难道不是家属提出要查清驾驶员的吗？”

交警说：“家属要求公安机关查清驾驶员是谁，但不同意解剖。”

我知道很多事故发生后，家属提出的种种理由，不过是为了索求赔偿。但因为中国传统思维的影响，又不愿意让自己的亲人在死后还挨上一刀。

于是，我说：“那我们试试吧。”

仅仅进行尸表检验，虽然大大降低了我们的工作强度，但是因为看不到尸体内部的组织改变，就等于少了很多推断的依据。好在这起案件我们有如神助，在短短三个小时尸表检验结束后，我已经有了确切的结论。

在得出结论后，我提出要求会见四名死者的家属。

“有把握吗？”洋宫县分管交警的周局长说。他刚从省厅回来，出了这么大的事故，管理责任不可推卸，他挨了一顿批以后，灰头土脸地回到县里。他对我贸然会见死者家属心存疑虑，因为稍有不慎，可能就会引发信访，那时候，他的责任更大。其实他不知道，我在尸检后，又想起了几百公里外的“六三专案”的第五起案件，想起了冤死的第五名死者。

我是真心急着回去。

但周局长现在对省厅的人心有余悸，在获得我坚决的答复后，也不好再说什么，只有乖乖地部署，电话约见了几名死者的家属。

“经过现场勘查和车辆检验，我们基本确定了事故的发生过程。”我指着幻灯片上的照片说。

“别废话了，我们就要知道谁开的车。”一名男子训斥道。

“啊……我的儿啊……你死得好惨啊……”一名妇女突然号啕大哭起来，引得会议室里争吵声、叫骂声、哭声四起，让场面一度混乱。周局长端茶倒水加安慰，花了半天力气，才把气氛再次恢复平静。

我暗自庆幸已经提前让林涛把尸体照片进行了处理，不至于再次引发骚乱。

“那么，我们现在来说一说损伤。”我干咳了一声，缓解一下刚才被打断的尴尬，“尸表检验后，我们通过损伤分析认定一号男性死者为驾驶员。”

“废话！”还是刚才的男子打断了我的话，“车是我儿子的，你们就认定他是驾驶员？你们就这样办案的？那需要你们做什么？吃干饭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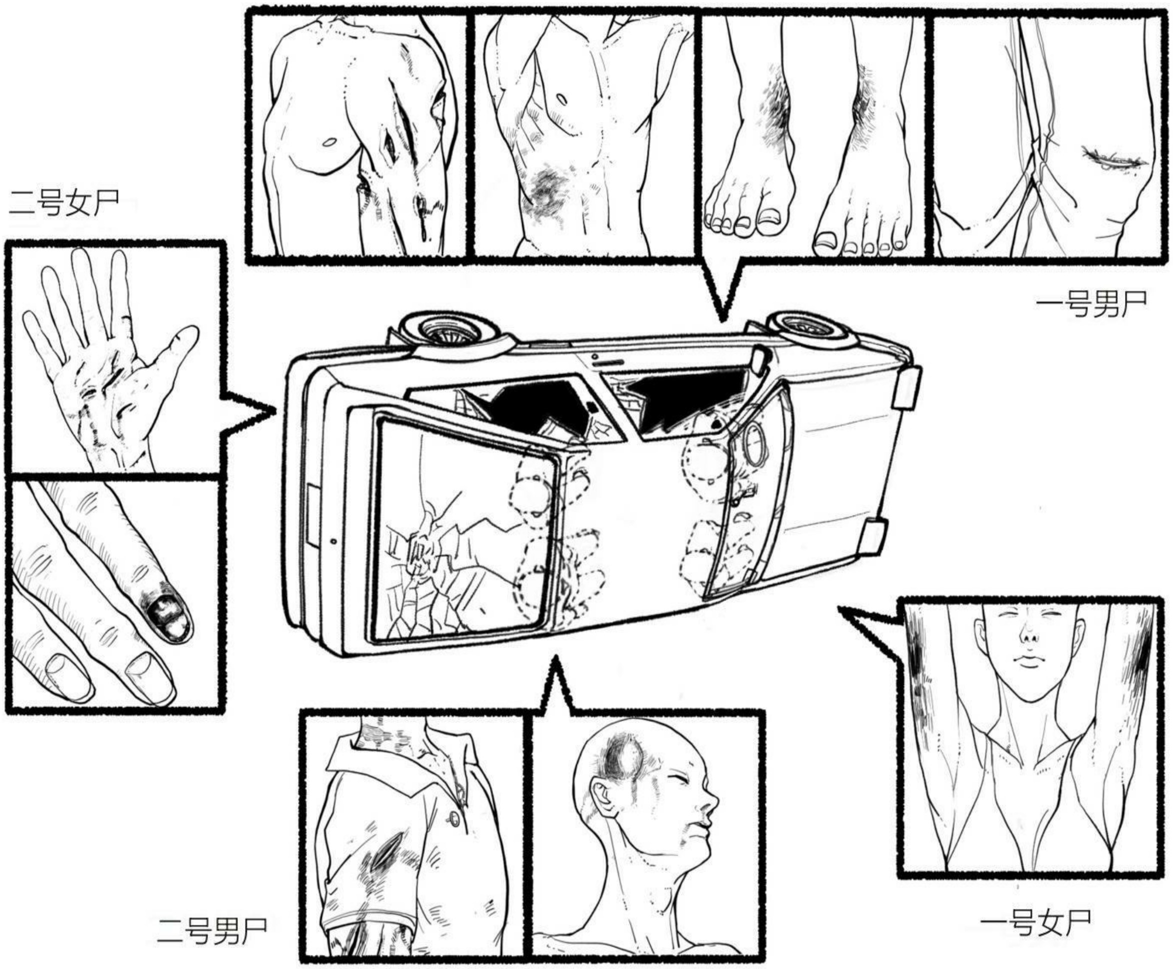
“那么你的意思是车是你儿子的，你儿子就不可能是驾驶员？”这次激怒了我，“那么你说谁才是驾驶员？”

其他几名死者的家属站到了我的阵营，大家纷纷开始指责他，他才重新坐回位置上。

“一号男尸的损伤分布规律是左侧有玻璃划伤，右侧有硬物挫伤。说明事故发生时他左边有破碎玻璃，右边有表面光滑的硬物。根据车辆检查，只有驾驶员的位置可以，左侧有窗，右侧有挡位和手刹。一号男尸右侧腰部的擦挫伤，提示这个位置有一个钝性物体，根据车辆检查，只有坐在车左侧的人，右侧腰部才对应安全带扣。”

我一口气说完，顿了顿，发现一号死者的父亲没有跳出来反对，于是接着说：“一号男尸双踝的内侧都有擦伤，说明他两脚之间有一个硬物，表面比较粗糙。我们检查了全车，只有驾驶员的两脚之间会有一个刹车板。这个损伤是和其他死者不同的。另外，他的左侧膝盖部位裤子有个刮破的痕迹，经过车辆检查，发现驾驶员左膝对应部位有个引擎盖开关，一角尖锐，可以刮破衣物，车辆其他位置都没有符合形态的硬物。”

我刚说完，除了驾驶员的父亲以外，其他死者家属均点头认可。而驾驶员的父亲也似乎有些词穷，但他依旧不依不饶地质问道：“那，那你给我说说其他人坐在哪儿，你都能分析出来，没疑点，我才服。”



我心想，幸亏每个人的损伤都有特征，不然还真被问住了。我微微一笑，说：“一号女死者是坐在副驾驶位的。她的损伤特征是双上臂下方挫伤，符合和一个平面物体摩擦形成。双上臂下侧能接触平面物体，只有副驾驶的位置。”

“那她不会是驾驶员吗？”

“不会。我们设想一下，如果是驾驶员的腋窝部位都碰到了仪表盘，那么方向盘肯定会重重地顶在胸口了，死者胸口没损伤。另外，四名死者中，只有一号女尸身上没有玻璃划伤。而车辆只有前挡风玻璃和右侧前窗玻璃没破，其他都破了。这说明她就是坐在副驾驶位的。”

我见没人接茬，接着说：“二号男死者坐在副驾驶后面的位置，因为他的右侧有玻璃划伤，而且衣领有被撕扯脱线的迹象，衣领还在他右侧脖子处留下了勒痕，说明是左边衣角受力，所以他左边有人。另外，他的右颞部有个巨大血肿，说明右侧有硬物撞击。我之前想说，事故过程是车辆有个向右侧倾覆的过程，那么他在这个时候头部就可能撞击了门框。”

会议室里又出现了隐约的抽泣声，我连忙把话说完：“剩下的就是二号女尸，她坐在驾驶员后侧。她的右侧手掌有玻璃划伤，说明车辆在向右倾覆的过程中，她用手支撑自

己，手撑在碎裂的右侧车窗玻璃上，所以会划伤。如果坐在副驾驶后面的座位上，是来不及用手撑住右侧车窗的，因为反应不过来。另外，她的右手有一枚指甲折断了，这应该是在车辆冲上马路牙子时，她拉拽坐在她右侧的二号男死者衣服形成的。”

会议室里一片安静。

我补充道：“我说完了。”

会场又安静了一会儿，几名家属纷纷表示认同，离开。驾驶员的父亲张了张嘴，也没能说出什么话来，默默地离开。

周局长目送几名家属离开，激动地说：“老秦，你这场分析，是我干交警这么多年来，听过的最精彩、最有说服力的分析！太精彩了！”

我被夸得有些飘飘然，拎起包谦虚了一下，说：“是案件条件好而已，现在我们要回去了。”

2

这起事故的分析让我自我感觉良好，所以一回到省厅，我就迫不及待地到师父办公室去。一来几个月未见师父露面，还有些想念；二来我一定要把这起事故完整地汇报给师父，让师父知道，他的徒弟到哪个部门办案都不会丢他的脸。

可是一进师父办公室，却看见了师父阴沉着脸。

我堆起笑容，说：“师父，我今天办了……”

“你从今天起停职。”师父说。

“办了一个漂亮案子。”我没有反应过来，还是把刚才的一句话说完了。

“停职？”林涛最先反应过来。

我浑身突然就麻木了，说：“师父，那个，谁停职？”

师父盯着我，眼神如炬。

我回头看了眼呆若木鸡的大宝和一脸惊愕的林涛，再看看坚定的师父，感觉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鼓足勇气问了句：“我停职？我怎么了？”

师父盯着我说：“停职原因现在保密，你从明天开始不用上班了，老实在家待着，随时接受传唤。”

“传唤？”我大脑快速转了一圈。心想我老秦行得正、坐得直，没做过什么对不起人的事情啊，我犯了什么错误吗？还需要传唤这么严重？

我是师父最疼爱的弟子，他最终架不住我的央求，阴着脸，从抽屉里拿出一沓照片，扔给我，说：“看看，你认识她吗？”

照片上的女子穿白色纱织上衣，黑色短裙，还有蕾丝的长袜，躺在地上，尸体苍白苍白的，她是失血死亡，右侧胸口被血迹浸湿。

我突然想起了胡科长说的“六三专案”的第五名死者，被凶手割去乳房的死者。

看到“六三专案”的资料，我有些激愤，但是仍没有压得过心头的疑惑，我仔细看完了那一沓照片，最后一张是死者生前的生活照，照片上的女孩笑容可掬、清纯可爱，但面孔确定是生疏的。

我摇摇头，说：“不认识。”

师父突然换了话题：“你十一期间在做什么？”

我见师父脸色变好了些，于是翻了翻眼睛，嬉皮笑脸地说：“一直在家陪老婆啊，想着怎么生儿子呢。”

“这个死者的内衣上，有你的DNA。”师父一针见血，“铃铛刚怀孕，你就干坏事吗？”

我浑身又麻了起来：“什么？我我我，我这几天都没出门，这怎么可能？”

每名法医的DNA都会被录入DNA数据库，这样就可以防止在解剖、取材的过程中污染，所以我的DNA也在数据库里有备存。我没有参加第五具尸体的检验，所以不可能是污染，那么在死者身上发现我的DNA，只可能是我和死者接触过。

“陈总你不会怀疑‘第十一指’的系列案件是老秦干的吧？”林涛旁观者清。

我一脸茫然地看了看林涛，委屈、愤怒、疑惑、纠结各种情绪压在心头，压得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就直直地看着师父，师父也看着我。

僵持了一会儿，师父说：“本案杀人方式是投毒、扼颈，前三起还有剖腹的动作。剖腹动作很专业，是法医常用的‘掏舌头’的工作。专案组之前一直在怀疑是不是有行内人在作祟，没想到在第五具尸体也就是刘翠翠的身上进行地毯式检验，就发现了你的DNA。”

“是什么呢？”林涛说，“头发？皮屑？”

师父沉默了一会儿，说：“是精斑。”

我刚刚恢复一些思绪，正准备开口说话，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句又震蒙了。

“我我我，她她她。”我突然结巴了。

“可疑斑迹量很少，像是被擦拭过一样。像以前的云泰案[(1)]一样，精斑预实验阳性，但是没有检见精子。”师父说，“但DNA是你的。”

“可，可是我去医院检查过，我正常啊。”我说，“我有诊断证明。”

“不。”大宝脸上突然出现了他少有的坚定，“我不相信是老秦干的。那个大学教授的儿子死亡那起案件，之前我们一起在办案，他没有作案时间。”

“这个资料我也看了。”师父说，“也就是因为这起案件，不然他们早就抓你了。你从来没有和我说过谎，你和我说，这几起案件中，你有没有参与过？”

“没有！”我叫道。

“好！我相信你，才会告诉你一切。那你现在就要少安毋躁。”师父说，“专案组不会冤枉你的，但是在这期间你不能再参与工作了，去档案馆看看以前的案件资料，也不算浪费时间。”

可我哪里有什么心情看档案。

陪伴我的是一摞摞已结案件的卷宗档案，还有档案馆墙那边的窃窃私语。我一个屡破命案的法医，现在倒成了命案的嫌疑人，这是该有多荒唐？

我拿着女死者刘翠翠的照片看了又看，尝试着让自己不去回避，让自己想起是不是以前和她有过什么干系。可是看了整整一天，我确信地告诉自己，我一定不认识她。

天色渐晚，我没有回家，我不知道怎么回家，怎么去和铃铛说这件事情。在空荡荡的档案室里，我开始慢慢地翻看着档案，想用自己超强的“适应阈”把自己从这五味俱全的思绪中拉回来。

林涛和大宝突然开门走了进来。

大宝悄声说：“我们今天去偷了‘六三专案’五起案件的资料，然后复印了出来给你，你好好研究一下吧。”

“这可是偷的。”林涛回头看看门外，说，“要是被专案组知道，我们就死定了。这可是违反纪律的。”

“嗯，”大宝使劲儿点头，“我们可不想和你一样跑到这里来看档案。”

我感动地看着这两个兄弟。以我现在的状况，除了师父，恐怕只有这两位才是最信任我的人了。我说：“这几天晚上我就睡这儿了，你们晚上没事儿的话，就来陪我一起研究案子吧。”

看着两人悄悄地离开，我的心里又像是打倒了五味瓶，如果不是这些人的信任和支持，我现在会不会崩溃？

强大的“适应阈”又发挥了它的作用。各种非正常死亡案例卷宗很快把我拉到一个没有杂念的境界里去，我甚至开始统计每年全省非正常死亡和命案的大概数字，以及各类案件所占的比例。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一个几千万人口的省份，每年非正常死亡居然有七八千起。其中交通事故占了一部分比例，然后就是自杀和猝死，再然后就是一些灾害事故。其中自杀的卷宗看起来最有意思。法医要通过各种损伤形态或者痕迹来排除他杀的可能。

比如一起案件中，仅看照片，死者的颈部有一个巨大的切口，怎么看都和“六三专案”里死者被割喉的那种感觉一样，但是法医判断是自杀。理由是死者的周围布满了喷溅状血迹，没有一点儿空白区。如果是有人在她身边割喉的话，血迹喷溅在空中的时候，就会被凶手的躯体阻碍，从而会形成一个血迹的空白区。没有空白区，说明死者的身边没有有形的人体。而且死者的高领毛线衣领口被翻了下来，杀人的话，绝对不可能还翻领子。

省厅的法医一般只出勘疑难命案，所以对形形色色的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勘查，比基层法医要少得多，经验也少得多。我终于知道了师父的良苦用心，让我利用这一段时间，好好地查漏补缺。

除了灾害、意外和自杀以外，还有一些没有破获的命案积案。今年来公安部提出命案必破以后，刑警部门的大部分精力都是在侦破命案上，命案破案率也在世界上名列前茅，所以我看到的没有破获的命案很少，而且一部分是明确了嫌疑人，只是嫌疑人还没有到案而已。但也有些命案几乎没有了任何线索，所以我猜测专案组也就放弃了。

我把今年的卷宗从后往前快翻了一遍，时间也接近凌晨两点。

很多恐怖小说都把凌晨两点当成一个恐怖事件发生的节点，在这个时间通常会有一些

诡异的事情发生。我看完表以后，这样想着，然后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眼前的卷宗是今年年初发生的一起弃婴案件，发生在龙番市。准确地说，是婴儿病死后，被抛弃尸体的事件。照片里是一个路边的垃圾桶，垃圾桶的一侧放着一个襁褓。襁褓的外面有一根脱落的绳索，是因为布面光滑而脱落的。

我翻到下一页，是婴儿尸体的照片。尸体上没有损伤，口鼻部和颈部皮肤都是完好的，但尸体面色发绀，很有可能是疾病死亡。

但是这一切都没有吸引我，反倒是婴儿双侧大腿上的痕迹吸引了我。

我再次下意识地抬腕看表，时针恰巧指向凌晨两点整。

这个诡异的时间里，终究还是发生了诡异的事情。但是坐在档案柜旁边的我，并没有任何恐惧的感觉，取而代之的，是无比的兴奋。

因为我发现的这个痕迹，很有可能成为“六三专案”破案的最有利线索。

3

婴儿的大腿两侧，有很多勒痕，是死后形成的。说明婴儿死去后，抛弃他的人想用一根细绳来固定他的双腿，方便抛弃。但是因为大腿软组织丰厚，弹性强，所以几次捆扎都脱落了，形成了有特征性的软组织压痕。

除此之外，婴儿的大腿外侧有死后锐器划痕。这是用刀在双腿外侧割的痕迹，但是因为弃婴者下不去手等种种可能，只是划破了腿部皮肤，并没有伤及肌肉。

“为什么要割大腿？”我一个人在档案室里自言自语，房间里传来了我的回声，“割槽捆绑！”

我认为弃婴者因为多次捆绑未果，所以想用这种办法来固定住婴儿的双腿，方便抛弃。这种手法，和“六三专案”前几起被碎尸的尸块的捆绑手法完全相同。会不会是一个人所为？

我迫不及待地翻看了整本卷宗。

这个事件的出勘法医是龙番市的老法医邹书文，他在处置完这起案件后两个月退休了。所以其他法医并不知道这起案件的细节，在发现割槽捆绑的时候，也没人能够联想起这起弃婴案件。

邹法医对尸体进行了局部解剖，并且对婴儿的心脏进行了病理学检验。病理检验报告的结果是：先天性三尖瓣下移畸形。三尖瓣下移畸形是一种罕见的先天性心脏畸形[(2)]。本病三尖瓣向右心室移位，主要是隔瓣叶和后瓣叶下移，常附着于近心尖的右心室壁而非三尖瓣的纤维环部位，前瓣叶的位置大多正常，因而右心室被分为两个腔，畸形瓣膜以上的心室腔壁薄，与右心房连成一大心腔，是为“心房化的右心室”，其功能与右心房相同；畸形瓣膜以下的心腔包括心尖和流出道为“功能性右心室”，起平常右心室相同的作用，但心腔相对较小。常伴有心房间隔缺损、心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口狭窄或闭锁。可发生右心房压增高，此时如有心房间隔缺损或卵圆孔开放，则可导致右至左分流而出现发绀。

因为可以排除其他死因，虽然这种疾病患儿大多在十岁左右死亡，但结合婴儿的发绀表现，法医判断死者就是因为这种先天性心脏疾病突发，未经有效抢救而死亡。

这是一起抛弃病死婴儿尸体的事件，不是命案。办案单位经过一些调查，并未查到相关线索，所以就这样结案了。

这些都不是关键的。关键的是包裹婴儿的襁褓，都保存在龙番市公安局物证室，未经DNA检验。

我兴奋不已，拿起电话想找林涛和大宝，但一想他们今天也挺累的，肯定睡着了，明天再告诉他们这个好消息吧。

我兴奋的理由不是因为我的冤情就要得雪了，而是因为这一起压在所有专案组民警心头的大山，总算在这一次不经意翻阅档案的过程中露出了曙光。

因为疲惫，我不知不觉地躺在档案室连排椅上睡着了。

一觉醒来，我拨通了大宝和林涛的电话，分别和他们两人叙述了我昨晚翻阅档案的发现。林涛难掩心中的兴奋，大宝则呆呆地问："啥意思？"

林涛和大宝已赶赴"六三专案"专案组，把这一发现及时上报给专案组，并且提出要求，提取当初弃婴案的相关物证，及时送往省厅进行DNA检验。

在送完物证后，林涛和大宝赶来档案室，和我一起翻起了档案。

"即便掌握了嫌疑人的DNA那又怎样？"大宝说，"龙番市一千万人口，怎么查？一般情况下一个数千人的小镇子想用DNA做排查都不太可能，更何况一个省会城市？"

"不可能利用DNA作为排查依据。"我说，"DNA只能是一个甄别依据。一个DNA检材检验成本一百多块钱呢。"

"所以说啊，"大宝说，"我们现在需要解决的是，如何迅速找到这个嫌疑人的藏身之所或者发现他常去的地方。"

"我倒是觉得先刻画犯罪分子特征，才比较靠谱。"林涛说。

我点头说："赞同！至少这个人心理变态、心狠手辣，而且很可能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所以才挑衅警方。"

林涛说："我看啊，是和你有私仇吧，才会伪装法医手法，然后弄了你的DNA。不过你小子要是真没问题，他怎么弄得到你的DNA的？"

我涨红了脸说："我绝对行得正、坐得直，问心无愧！"

"我和韩法医争论过，凶手是个男人，还是个女人？"大宝苦思冥想状说道，"现在我倒是很认同凶手是个女人。"

"哦？"我说，"那你说说看，有什么依据吗？"

大宝说："韩法医之前说得有道理，凶手有分尸的动作，但是砍击力度不大，不像是男性所为。加之每起案件都是先投毒，再杀人，这种手法很像是女性的手法。"

"你说的不还是那些依据吗？你开始不认可韩法医的看法，现在认可了？"我问。

"可是这两天我想了很多，尤其是你和我们说过，看系列案件，就要把每一起案件串

联起来看。”大宝说，“这个系列案件的一个重要关联，就是前四起案件死者都是男性。”

我陷入沉思，林涛则说：“可是最后一起是女性，这就不能算是关联条件。”

大宝说：“你想想，一般什么人才能轻易骗得对方喝下有毒的酒或水？要么是熟人，要么是色诱。这四名死者互相之间都没有任何关联，这几个月来，侦查员的主要侦查方向就是这几个人的社会关系有没有交叉，查到现在没查出一点儿关联，说明他们之间没有互相熟悉的人。那么就排除了熟人作案的可能，最有可能的就是色诱！”

我拍了一下桌子：“大宝平时晕乎乎的，但是他的这个分析我非常认同！只是，最后一个死者是女性，这个不太好解释。”

大宝从包里掏出一沓资料，说：“这是最新的调查结果，最后一名死者，是同性恋！”

我和林涛都愣住了，这一调查，确实是证实大宝的理论的最好依据。

大宝接着说：“综上所述，能够轻易骗得男性和同性恋的女性喝下毒酒的人，最有可能是个女性！”

“那这个凶手为什么开始杀男人，后来又杀女人？”我问，“难道是她为了不让我们发现这一关联要素吗？”

林涛说：“不能排除这种可能。当然，也有可能是她的性取向突然发生改变了。”

“那么，我们下一步该如何是好？”大宝一口气分析了这么多，有些疲惫。

我揉了揉太阳穴，说：“你们知道不知道，女性同性恋聚集的酒吧有哪些？”

“怎么着？”林涛说，“你这是想守株待兔吗？酒吧里那么多人，你去哪里找啊？”

“说得也是。”我说，“但是我觉得如果我们框定出一个大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所有的酒吧、夜总会什么的，都去盯一下，说不准还就真能找到撞上树的兔子。”

“等等，”大宝说，“咱们捋一捋。第一，你怎么框定范围？第二，你怎么知道谁是凶手？”

我摇摇头，说：“这个我也不确定。但是我想，如果真给我们碰上了，总能发现一些端倪吧？别忘了，她想栽赃我，我总能看得出一些破绽吧。”

“好吧，好吧。”林涛说，“我也相信这一点。既然栽赃你，肯定是和你有一些瓜葛的，比如你抛弃过的纯情小女孩什么的。”

我再次涨红了脸说：“没有的事！我和铃铛是初恋！”

“你俩别调情了。”大宝说，“第一个问题你还没有回答我呢，怎么框定范围？龙番市方圆六千多平方公里，一千万人口，你怎么框定？”

我微微一笑，拿出一个圆规，说：“你忘记了？前不久，我去学习了一个冷门学科——犯罪地图学。这个学科在国外很热门，但是国内很多人认为是迷信。我准备来试一试它管不管用。”

“犯罪地图学？”大宝说，“好像听你说过。”

我说：“有刑侦专家认为，系列犯罪的发生，都是围绕着凶手主要活动地带来进行的，然后向外扩张。只要你能找出前几起案件的发生地点，然后框定范围的圆心，就是凶手主要的活动地带。”

“这个确实有点儿玄乎，可靠吗？”林涛说。

我说：“死马当活马医了。”

“你说前几起案件的发案地？”大宝说，“那你准备用抛尸地点？”

我皱眉想了想，说：“如果凶手有车，抛尸可以是随意性的，所以不准，那么就以几名死者最后出现的地点来作为发案地好了，看看他们的中心点是哪里。”

我们三人拿出一张龙番地图，然后翻开几起案件调查资料，逐一进行标注。

“孟祥平是在这个医院失踪，在这里。方将在这个宾馆失踪，在这里。程小梁住在学校附近，也是在学校遇害的，在这里。梁峰志失踪的地方在这里。”大宝用红笔在地图上做了标记，说，“最后一名死者刘翠翠要不要也算上？”

我点点头，拿过大宝手中的笔，说道：“根据你们给我的资料，刘翠翠的遇害地点是在她的出租屋里，就是这个叫‘青年人小区’的地方。”说完，我在地图上画了个圈。这五起案件的发生地点和调查情况，我早已熟记于心。

我用圆规把几个点连接了起来，是个歪歪扭扭的椭圆形，我在椭圆形的中央，用蓝笔画了个圈，说：“你们看看，这是什么地方？”

“三七五四街区！”林涛叫道，“这里是个酒吧、夜总会、KTV的聚集点。真被你猜到了！”

我笑了笑说：“我也坚信，犯罪地图学的存在，必然就有它的道理，一点儿也不迷信！这样看，凶手很有可能是通过色诱的方式，骗取被害人的信任，然后择地杀人。”

“我有点儿奇怪，”林涛说，“当初调查几名死者的时候，对酒吧、夜总会应该是重点调查的，这里的录像应该都调取了吧？怎么会没有发现？”

大宝说：“这个我知道。视频组就十几个人，我有个同学在里面，他前几天还在和我诉苦呢。当时他们调回来的硬盘放了满满一办公室。全市那么多有视频监控的地方，他们十几个人慢慢看。加之凶手作案都是在晚上，视频大多不清楚，死者也没有穿着很显眼的衣服。所以啊，要么他们现在还没有看到这个区域的监控，要么就是看到了也没有发现毫无特征的死者踪迹。”

“这个完全可以理解。”我说，“他们又没用犯罪地图学，不一定会先看这个区域的监控。而且，我们办案都知道，那些监控的画面，有几张能用啊？看脸根本就不可能，除非人穿着特别有特征的衣服。”

大宝说：“看完这个，我又有想法了。你们看啊，前四名男子都是单身男性，有来龙番进修的医生，有来龙番出差的老板和律师，还有纨绔子弟。总体上来说，他们都处于容易产生艳遇想法的状况。最后一名死者是女性同性恋，自然也不言而喻。我觉得我们的推断非常正确。”

“我们今晚就去守株待兔？”我说，“凶手割了最后一名死者的组织，肯定还是想继续作案的。”

大宝说：“可是，我们现在一点儿抓手都没有，你确定在那里可以找得到凶手？你不是孙悟空，哪儿来的火眼金睛？”

大宝一句话就像是一根针，把我这个刚刚吹起来的气球戳破了。是啊，没有任何线

索，真的能找得到凶手吗？

4

我这个被戳破了的气球不说话了，场面迅速冷了下来。就在这时，大宝放在桌子上的手机响了起来。

“喂？”大宝看见是专案侦查员的来电，一把抓起手机，接通了。

“DNA检验结果出来了。”侦查员说，“襁褓上检出两人的DNA，其中一人的是婴儿本身的。”

虽然是弃婴案件，但是根据有关规定，当初法医也取了婴儿的血，并且录入了DNA系统。

“另外那人的呢？”大宝急着问。

侦查员说：“另一个人，是一个女性的DNA，经判断，和婴儿有亲缘关系。说白了，另一个人应该是婴儿的母亲。”

“库里比对了吗？”大宝问，“有没有头绪？”

侦查员在那边沉默了一会儿，说：“没有。”

“看来，咱们还得去守株待兔！”我笑着拍了拍大宝的肩膀，说，“加油！”

我们坐在韩亮新买的科鲁兹里，车子停在三七五四街区的入口处。这里灯红酒绿，穿着新潮的男男女女在我们这些“大叔”平时睡觉的时间里，走进了街区。

“我们真是被时代潮流拍在沙滩上的人啊。”大宝感慨道，“这么晚了，龙番居然还有这么热闹的地方。”

在车里坐了不到一个小时，大宝的鼾声就响了起来。

我递给韩亮、林涛一支烟，我们摇下车窗，点燃。彼此无语。

这个时间是酒吧最热闹的时间，却也是宅男宅女们熟睡的时间，所以街区外面也看不到什么人。只是那刺眼的霓虹灯照射在车里，让人无眠。

不一会儿，大宝忽然冒出一句：“四个四！我们打八了吧？”

“什么意思？”我笑着说。

韩亮说：“他最近学会了一种扑克，叫掼蛋，玩得老上瘾了。”

“也就是说，他在说梦话？”我说。

“他喜欢说梦话你不知道吗？”林涛笑道。

我说：“何止是说梦话，他还梦游呢！上次梦游找解剖室[3]，没吓坏我。”

我们的笑声刚落，街区口开始有三三两两、东倒西歪的男女出现。

“散场了。”我坐直了身子。

“人家不叫散场。”林涛说，“你以为是看电影啊？”

人流越来越庞大，我瞪着眼睛，想在人群中找到一丝信息。我抬腕看了看表，又快到凌晨两点了，连续两天短睡眠，让我此时有了一些困意。

慢慢地，人走完了，我们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线索。

“看来我们这个办法不行。”林涛说，“守株待兔，这就是历史上的一个笑话嘛。我们得想想其他办法，至少得掌握一点儿嫌疑人的特征吧。”

“等等，”我制止了正在打火准备返航的韩亮，说，“我怎么听见有人在叫一个词儿？”

“什么？”林涛把车窗摇开，竖着耳朵听。

一个尖锐的女声穿过开启的车窗进入我们的车内。

“池子！池子！”

我全身的汗毛都立了起来。

街区的入口处，一个身穿金色短裙、黑丝袜的清瘦女子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一个女子跑过来和她说了几句话后离开，她于是独自往街区外面走。

和其他东倒西歪的男女不同的是，她显得异常清醒。她掏出手机看了看，然后甩了甩齐肩长发，像是叹了口气，独自向远处走去，茕茕孑立。

她看手机的时候，手机的亮光照亮了她的脸庞，美丽俊秀。

“有没有觉得这个‘池子’听起来特别耳熟？”我激动万分地说。

林涛皱起眉头，说：“何止是耳熟，这个女人也很眼熟啊！我知道她是谁了。”

“你说。”我盯着车窗外的女人。

“水良的妻子。”林涛一边说，一边打醒了熟睡中的大宝。

水良是“云泰案”的凶手，被判处死刑，已经执行完毕。我们在搜查水良家的时候，见过他的妻子一面，他的妻子还像鬼一样和我说了一句话。而这个引起我们注意的叫声“池子”，到现在还是个谜。为什么这个女人出现的地方，就会有“池子”？

“对！是她！”我仿佛醍醐灌顶，“她当初说过要好好配合我，原来是要杀人作案挑衅我！”

“当初她说要配合你，我以为她看上你了要勾引你来着。”林涛的笑话一点儿也不好笑，他接着说，“不过，你的DNA她怎么会有？你们不会……”

“怎么可能！”我涨红了脸，“我问心无愧！”

“女性作案，受过刺激所以变态，和你有仇，和警方有仇。”林涛说，“她完全符合我们之前推断的所有条件！”

“抓人啊！”大宝抹去口角的口水，不知从哪里拿出一副手铐，“还愣着做什么？”

“你哪儿来的手铐？”我笑着问。这时候的笑，是舒心的笑，我看见了破案的曙光。

“我在战训队啊，队员都发单警装备的。”大宝伸手就去开车门。

我一把拉住大宝，说：“没搞错吧？你是法医！你是验尸的！你能抓人吗？怎么着？

学了两天战训队的科目，就以为自己是侦查员了？”

“都是人民警察。”大宝说，“关键时刻我们也得上啊！”

“别急，”我说，“如果是她干的，她绝对跑不了，相信我。”

“下一步，我们需要密取她的DNA吗？”林涛说。

我摇摇头，说：“不用，我们悄悄跟着她，看她住哪儿就足够了。这个女人不简单，如果现在取她的DNA，一是不合证据提取程序，二是容易打草惊蛇。得不偿失。”

“那你怎么知道弃婴襁褓的DNA是她的？”林涛说。

我说：“我有办法，走吧！”

女人住在街区附近的一个小院落里。从外面看，这个院子不大，但是独门独户。我们目送女人走进院子后，便悄然离开。

这一夜，我睡得特别熟。

第二天一早，我就来到了DNA实验室。我拉住忙得团团转的DNA实验室主任郑大姐，说：“郑大姐，不管你现在有多忙，得先帮我一个忙。”

郑大姐瞪着眼睛看着我，说：“你不是被停职了吗？”

“我是被冤枉的。”我一边说，一边把郑大姐拉到办公室，说，“有个简单的活儿。当初‘云泰案’，水良落网以后，有没有提取他的DNA样本？”

“当然。”郑大姐点头说，“所有嫌疑人抓来第一件事就是提取样本。”

“昨天你们不是做了一个弃婴襁褓上的DNA吗？”我说，“我现在想知道这对母子和水良的DNA能不能比出亲缘关系。”

“你是说，那个弃婴就是水良的儿子？”郑大姐说，“那他家也太惨了吧。”

不一会儿，身穿白大褂的郑大姐从数据分析室里走了出来，说：“对上了，水良、弃婴以及那个女子，是一家三口。”

大宝在旁边反应了过来：“哦，你这是间接确认本案的嫌疑人就是水良的妻子啊。”

“啥也别说了。”我说，“赶紧把这些情况通报专案组，对嫌疑人布控。”

“六三专案”的影响太大了，专案组的压力可想而知。在得知这一可靠信息后，专案组立即组织了精干力量对女子住处进行了布控。并且趁女子外出之际，对她的小院以及小院里停着的一辆甲壳虫轿车进行了搜查。当侦查人员从甲壳虫狭小的后备厢里拎出一个桶时，现场有位女警忍不住发出了一声惊呼。桶底放着一个塑料袋，里面正是一块疑似乳房的人体软组织！

DNA图谱从机器里慢慢打印出来，郑大姐撕下图谱，用尺子比画了一下，说：“在嫌疑人院落和车里提取的可疑斑迹是人血，经过DNA比对，系孟祥平和方将的血迹。塑料袋里的软组织，确证是属于刘翠翠的。”

此言一出，DNA室里一片欢腾。

这座压在专案组每名民警心头数月之久的大山终于给推倒了。

而此时，我仍在档案室里看档案。看档案，也有瘾。

下午，当女子回到住处的时候，发现院子里站着两名荷枪实弹的警察，她转身想跑，却发现已经遁地无门了，她的身后站着几名便衣。

她随后整了整衣衫和头发，伸出双手，微微地笑了一下，说：“不成功则成仁，我早就准备好有今天了。”

“你没有成功，也不会成仁。”林涛目光炯炯地望着她，“恶魔是要下地狱的。”

没有民警愿意审讯这个女子，因为他们实在无法把眼前这个时髦、靓丽的女子和几个月来连杀五人、手段残忍变态的恶魔联系在一起。他们觉得审讯工作无从下手。

而这名女子则淡淡地说道：“让秦科长来审问我，不然我什么也不说。”

侦查员说：“行。”

---

(1)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二季《无声的证词》一书。

(2) 1866年，Ebstein首先报道一例该疾病，故称为Ebstein畸形、埃勃斯坦畸形，亦称三尖瓣下移畸形。

(3)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二季《无声的证词》一书。

| 番外 |

恶魔的自白



童年时起，我便与别的孩子不同，我看不到他们看到的世界。

——埃德加·爱伦·坡

我叫汪海润，今年二十七岁，云泰市人。

我的名字里有好多水，所以我从小就喜欢水。只要一泡进游泳池，就不愿意出来。即使小时候和妈妈去那种公共浴池里洗澡，都是莫大的享受。因此，我就有了我的小名——池子。

我喜欢这个小名，但我只准喜欢我的人这样叫我。

从我出生的时候起，我就比任何人都优越。上学以后，我用的文具、书包都比别的同学要好，男同学都喜欢我。虽然在我六岁的时候，我妈妈因病突然离去，但是我的父亲给了我无微不至的照顾，以及时刻存在的爱。

父亲是个企业家，虽然他的发家史不堪一提。父亲当初是制作、贩卖毒鼠强，捞到了第一桶金。在我上初中的时候，他已经转行做地产，是全市有名的有钱人了；我上高中时，他就已经是云泰十强企业的董事长了。

父亲很忙，但是对我从来没有疏忽过。没有人敢欺负我，因为父亲对欺负我的人零容忍。老师们也都很照顾我，从来没有过打骂。即使我逃学、不写作业，他们也只是宽容地一笑了之。所以我长到二十五岁，都是顺风顺水的。

我从小就喜欢和男孩子在一起玩，虽然外表一点儿也不男性化，但是我有一颗男孩的心。打游戏、踢足球，我都会参与。爸爸经常温和地教育我说，女孩子就该有女孩子的模样，不然没有男孩子敢要。但我一点儿也不认同他的说法，因为我的课桌抽屉里，有整整一包情书。不过我不喜欢他们，他们要么中规中矩，要么胆小懦弱。我觉得不够男人味的男人，根本不可能入得了我的法眼。

我贪玩，所以学习成绩不好。当初高考后，虽然可以去上大专，但我依旧选择了护校。原因很简单，我喜欢那一身护士服。

爸爸强烈反对，他说我哪怕去学个会计，也比学伺候人的护士强。但我从小就是个很有主见的人，而且为了那身护士服，拼了。爸爸于是再一次从了我。

护校都是女生，一年读下来后，我隐约发现我可能是喜欢女人的。因为有一次一个女同学喝醉了亲我，我觉得也很享受。

爸爸发现了我的异常，他要求我中途辍学，然后送我去国外，自费学习经济管理。我是他的独女，他必须为他庞大资产的继承问题考虑。我没有同意出国留学，理由是我长这么大没有离开过云泰市，我不愿意独自出去面对一个陌生的世界。但我同意了辍学，因为经过一年的学习，我知道我没法干护士这个又脏又累还有风险的活儿。

在爸爸的帮助下，我去上了云泰大学经济管理系成人教育。每天的课程我根本听不进去，什么会计学基础啊、西方经济学啊、管理学啊、统计学啊，就像是一堆乱码在我的眼前，根本塞不进我的脑子里。

我每天想的就是，我到底是喜欢男人，还是喜欢女人。

前年夏天，我遇上了小偷。在一个银行门口，一个小偷在我背后掏我的口袋，被我发现了。以我的性格，怎么能让小偷嚣张？于是我就冲上去抓住了他。没想到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小刀划伤了我，而且准备向我继续发动攻击。

那一刻，我看见他手中沾着我血迹的刀，我觉得我快要死了。

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一个头戴钢盔、手拿长枪的人突然从银行里冲了出来，一脚就把小偷踹出了几米远，然后用枪指着小偷说：“跪下。”

小偷在这人的要求下，向我磕头求饶。我见我胳膊上也只是皮外伤，就没再追究，放小偷走了。其实我根本没心思去管什么小偷不小偷的，在那一刻，我确信了我自己还是喜欢男人的，至少也是个双性恋。我被这个身材高大、面貌俊秀、英雄救美的银行押运员吸引了，所以我向他要了电话号码。他叫水良，他的姓居然是水，我知道我们一定是有缘的。

这是我的初恋，也是我唯一的一次爱情。

父亲动用了所有关系，去调查水良。虽然侵犯了他的隐私，但是他一点儿也不见怪，他说理解一个父亲为了女儿的幸福所做出的一切事情。

虽然水良出身贫苦，也没有什么正经的工作，但是父亲认为他忠厚老实，而且对我无微不至，所以父亲同意了我们的恋情。

如果要列举水良对我的好，我可以说整整一个晚上。反正我觉得他是这个世界上对我最好的男人，也是最忠贞不贰的男人，我信任他，信任他的一切。我爱他，爱他

的一切。他说过，一辈子也不会离开我。

我们的婚姻很幸福。有水良对我的好，还有父亲给了我们一切。只要我们需要的，我们就一定可以得到。去年，我们的爱情终于有了结晶，一个可爱的宝宝。

父亲视宝宝为珍宝，但公司不能一日无主，所以父亲也只有在周末的时候才会把宝宝接走。一方面给我们小两口亲热的时间，另一方面他可以单独和宝宝相处。

可是这个美满的家庭，在那一天突然破裂了。

因为你们。

你们在我家抓走水良后，我和父亲认定你们抓错人了。那么忠厚、善良的一个人，怎么会是杀人犯？我绝对不会相信，父亲也绝对不会相信。

可是父亲托了公安局的人，打听了案情。你们说已经证据确凿，水良就是杀害五名少女的凶手，杀人的原因，居然是强奸！

就是你们抓走水良的当天，父亲得知了这个消息，突然脑出血发作，一睡不起了。

直到现在，我都不敢回忆当天的情形。同一天，我的两个至亲都离我而去了。我的丈夫因强奸杀人而被抓，我的父亲被我的丈夫气死了。那一天，我哭光了我名字里所有的水。我哭了整整一夜。

我挚爱的丈夫，居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从小就开始作案，我怀孕的时候依旧去作案。难道这个世界上就真的没有靠得住的男人吗？我恨他，但是我知道我的心底还深爱着他。就是这种不知是爱是恨的感觉，把我的心脏彻底撕裂。

我挚爱的父亲，从小视我为掌上明珠，给了我想要的一切，然而我却没有好好地孝顺他一天。内疚就像一把刀，把我原本破裂的心脏再刀刀凌迟。

而把我这个完美的家庭彻底破坏的，就是你，秦明。你自以为破获了大案，立了大功是吗？但是你的功劳背后，有多少我的痛楚？你的成功建立在我的痛苦之上。第二天，我已做好准备，一定要动用父亲所有的财力，让你也尝到被这种痛苦折磨的滋味。

可是当我到了父亲公司的时候，才知道我一无所有了。公司的几个副总，一直在觊觎父亲的财产，早就准备好了所有吞没公司的手续。对他们来说，万事俱备，只欠东风。而这个东风就是父亲的离世。所以虽然只有短短几天时间，这个公司早已和我汪家没有任何干系。这真是雪上加霜，把我一个弱女子彻底击倒。

好在父亲还有几十万元存款和曾经用我的名字在省会买的一套小院，这样我才不会在公司来收回别墅的时候无家可归。

到了龙番，一切都是陌生的。靠着父亲的存款，我们娘儿俩还可以生存一段时间，我也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寻找报复的时机。

可是厄运再次降临在我的身上，儿子一天晚上突发呼吸困难，送去医院后暂时缓解。医生说没事儿，是我多虑了。我带着儿子回到家里，庆幸没有再次出事。可是等到我一觉醒来时，儿子已经离我而去了。

可恶的医生，若不是他的草菅人命，我的儿子一定不会死。

原本在这个世上唯一的牵挂，现在都没有了，我还活着干什么呢？我没有再哭，因为我心里那一池子泪水已经哭干，现在只剩下我这一个池子了。

孩子的双腿松垮垮的，我浑身颤抖，没法用襁褓包起他，就用绳子捆，可是绳子也捆不上，我就想用刀割开口子来捆绳子，可是我下不去手啊。过了很久，孩子僵硬了，我把他包了起来，准备带着他一起跳楼。

就在那一刻，我想到了你，我还没有复仇。若不是你，哪有今天孤苦伶仃的我？

于是我开始在网上研究法医解剖尸体的方法，什么掏舌头、剖腹，可能看起来挺吓人，但是我已经没有了人类的感觉，我不怕黑、不怕血，甚至不怕死。

到了酒吧，我才知道现在的男人有多无聊。我杀死的那几个，要么就是有老婆还出来混，要么就是花花公子，天天玩弄女人。所以我觉得，他们都该死。

家里有个旧盒子，装着一盒毒鼠强。父亲说这个药只需一丁点就可以死人，所以不准我碰它。他留下这个盒子是做个纪念，毕竟这个杀人的利器是父亲当初发家的工具。我上网查过，毒鼠强性质稳定，多少年也不会分解；而且你们警方一发现毒鼠强就会查找毒物的源头，这是我祖传的法宝，你们去哪里查？

我选择用这个来杀人。

我在酒吧里的第一个“艳遇”是个医生。我恨医生，更恨有老婆还出来泡妞的医生。所以我杀了他。

我用法医的办法解剖尸体，然后碎尸、抛尸。可是两周过去，尸体都没有被发现。我决定下一个一定要抛去你们可以发现的地方。让你们发现，让你们破案，你们不是很能破案吗？你们不是号称命案必破吗？我看看你们能不能猜到下此毒手的人，是个女人。

我反复作案，还学着电视上那样，留下死者的一个部分，放在下一个死者身上，为的就是让你们简单关联，却无法破案。我想让你们发现杀人的手法很专业，是法医的手法，从而怀疑到你身上。但我知道，如果不是有证据，你们警察是不会怀疑自己人的。

天赐良机。

在我杀掉程小梁的第二天早上，你们去复勘现场，我就在警戒带外面的围观人群中观望。我看见了你，还听见一个帅哥说你要去医院检查有没有生育能力。所以我跟踪了你。也可能是天助我也吧，给你做检查取样的护士，是我的同学。

我很顺利地就拿到了原本该属于你的东西。

如果不能陷害你，至少得让你的名声臭掉，所以这一次，我去同性恋酒吧，找了个女性对象。她的死，可能会帮助我完成复仇。为我深爱的又痛恨的水良、我的父亲、我的儿子和我自己复仇。

好了，我失败了，但我也轻松了，我可以去见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三个男人了，他们在等我。

“荣格说过，健康的人不会折磨他人，往往是那些曾受折磨的人转而成为折磨他人者。”我说，“连去医院检查都会有风险。”

林涛说：“在变态者看来，杀戮就是拯救。在我们看来，让罪犯服法就是对他们的拯救，心灵的拯救。”

“嗯！”大宝坚定地点了点头，“手术刀是我们的第十一根手指，是我们最犀利的手指，是犯罪分子最畏惧的手指。”

法医秦明系列
《遗忘者》抢先看

法医秦明系列众生卷第二季《遗忘者》即将出版！

韩亮掩盖了十多年的秘密即将揭晓……

想成为最早读到前两章内容的读者吗？

浴帘下倒着的尸体，两腿间有个拳头大的绿色肉团缓缓蠕动；

死去男人的床底下，躺着一具面孔发黑的女尸……

这些，都在《遗忘者》抢鲜版中等你！

关 注 福 利

扫码关注法医秦明微信公众号

在对话框中发送“遗忘者抢鲜版”

即可获得《遗忘者》抢鲜章节

｜额外福利｜

为典藏版《第十一根手指》打分，还有机会获得亲笔签名书！新书上市半年内于微博@元气社 微信公众号：法医秦明 公布幸运儿名单，敬请关注！

｜参与方式｜

如果你想获得签名书，请前往豆瓣，搜索“法医秦明：第十一根手指”，打分写短评或者长书评。

关注微博@法医秦明 @元气社 @磨型小说

了解#法医秦明第十一根手指#更多有趣活动

典藏版万象卷独家tips：观察书脊和胶卷碎片，你能找出隐藏的彩蛋吗？

法医秦明所有作品

法医秦明系列

万象卷

死亡不是结束，而是另一种开始

第一季《尸语者》

第二季《法医秦明：无声的证词》

第三季《法医秦明：第十一根手指》

第四季《清道夫》

第五季《幸存者》

第六季《偷窥者》

众生卷

众生皆有面具，一念之间，人即是兽

第一季《天谴者》

第二季《遗忘者》即将上市

第三季《玩偶》正在创作中，敬请期待

守夜者系列

无论黑暗中有什么，我都是你的守夜者

第一季《守夜者：罪案终结者的觉醒》

第二季《守夜者2：黑暗潜能》

第三季《守夜者3：生死盲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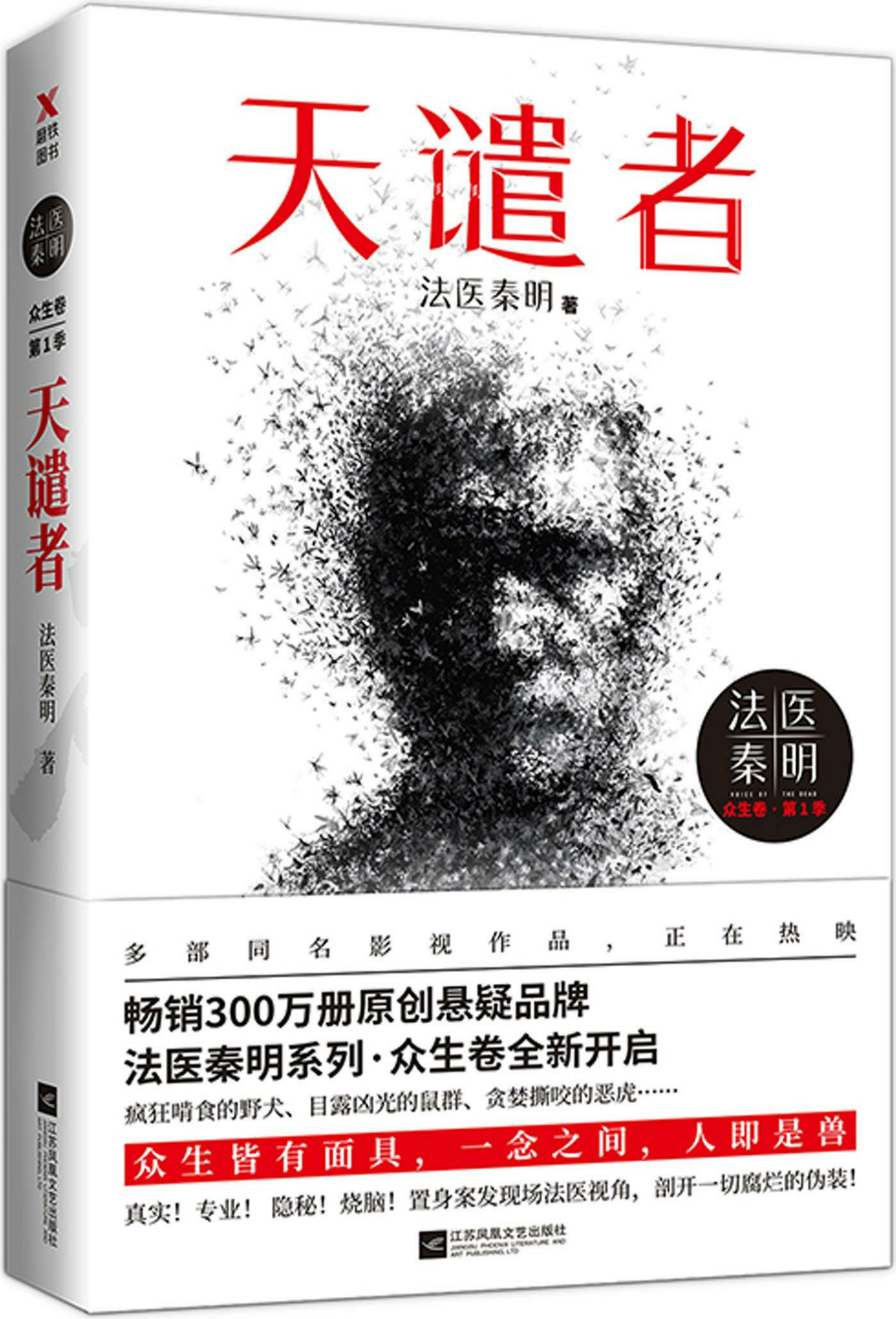
第四季《守夜者4：天演》（暂定名）

正在创作中，敬请期待。

法医科普书系列

第一季《逝者证言：跟着法医去探案》

第二季《逝者之书》


磨铁图书
法医秦明
众生卷
第1季
天谴者
法医秦明 著
天谴者
法医秦明 著
法医秦明
众生卷·第1季
多部同名影视作品，正在热映
畅销300万册原创悬疑品牌
法医秦明系列·众生卷全新开启
疯狂啃食的野犬、目露凶光的鼠群、贪婪撕咬的恶虎……
众生皆有面具，一念之间，人即是兽
真实！专业！隐秘！烧脑！置身案发现场法医视角，剖开一切腐烂的伪装！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法医秦明

VOICE OF THE DEAD

众生卷·第1季

天谴者

THE DOOMED

法医秦明 著

众生皆有面具，一念之间，人即是兽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秦明：天谴者 / 法医秦明著．—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8.10

ISBN 978-7-5594-2755-7

Ⅰ．①法…　Ⅱ．①法…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0988号

书　　名　法医秦明：天谴者

著　　者　法医秦明

责任编辑　王　青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16千字

版　　次　2018年11月第1版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7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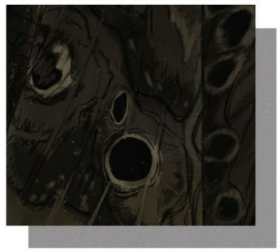
定　　价　45.0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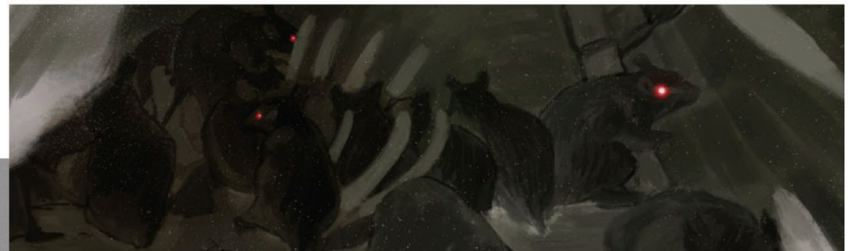
当你向黑暗伸出手，
那所谓的天谴者也许就会出现。





THE DOOMED
众生卷·天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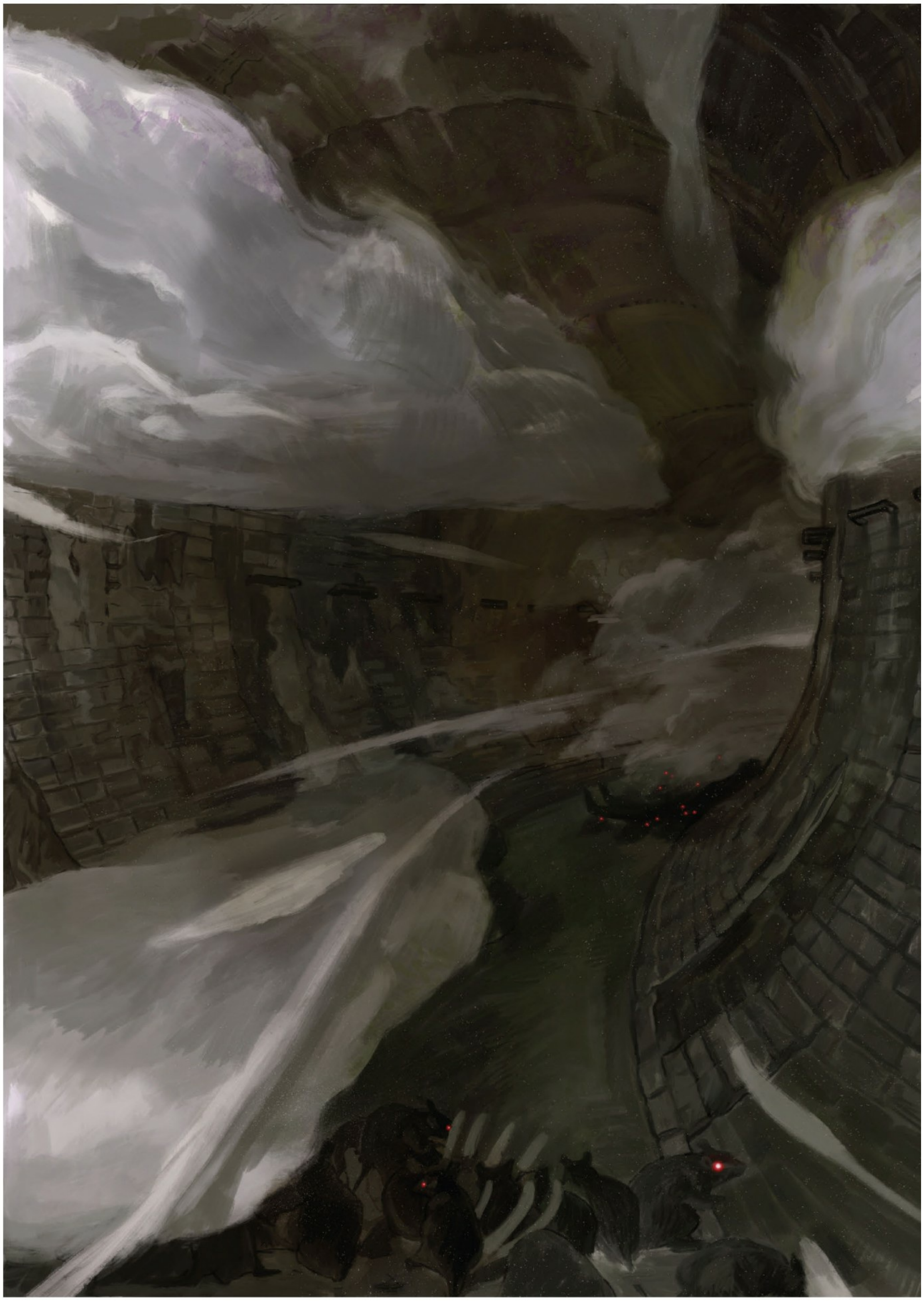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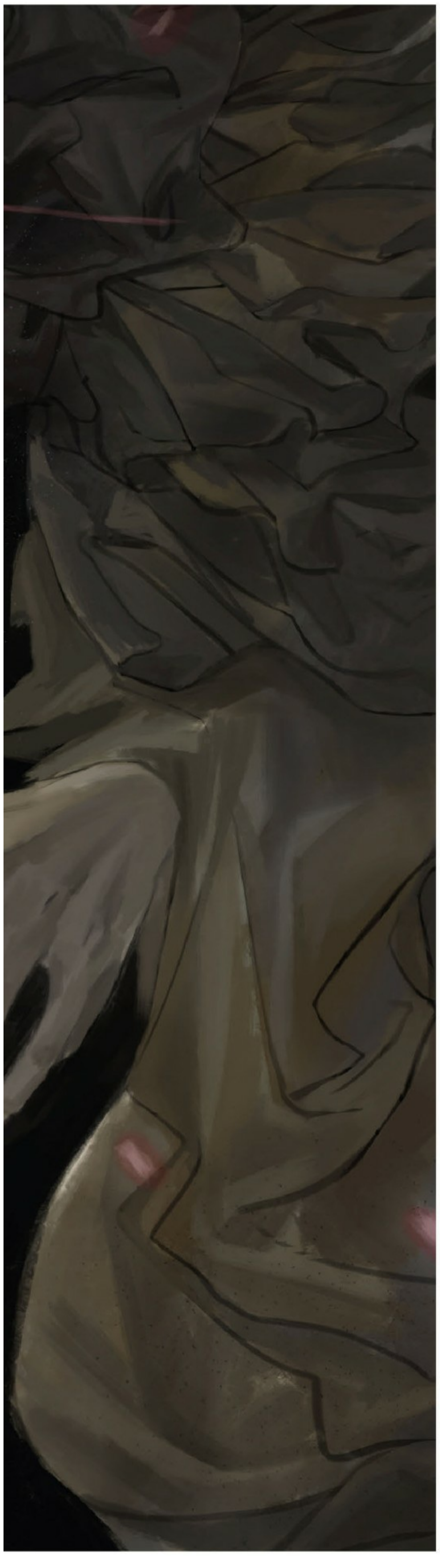


他似乎可以操纵一切生物。






他无处不在，
随时寻找下一个目标。



众生卷·开启 ▶



谨以本书献给热爱法医的你



序

“万劫不复有鬼手，太平人间存佛心。抽丝剥笋解尸语，明察秋毫洗冤情。”

这是我第七次写下这首表达法医内心之语的开篇诗。细心的朋友们可能注意到了，这本书居然不是“法医秦明”系列的第七季，而是“法医秦明·众生卷”的第一季，这说明“法医秦明”系列要发生变化了吗？

写新书的这一年里，也不断有朋友问我：“你的‘法医秦明’系列会一直写下去吗？”

在这里先给大家心里打个底，虽然“法医秦明”系列开启了新卷第一季，但这个系列的风格和结构都不会发生改变。不管以后我会写出多少其他系列的小说，我还是一名法医，一名热爱着这个行业的法医。基于此，无论“法医秦明”的读者是越来越多，还是越来越少，我还是那句话，只要还剩一个读者，“法医秦明”系列就会继续写下去。

既然“法医秦明”系列还在继续，那么，大家一定很好奇，新开启的“众生卷”又有什么特殊含义呢？

2016年，由“法医秦明”系列第三季《第十一根手指》改编的网剧《法医秦明》在搜狐视频上播出了。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这部剧会收获近二十亿的播放量。托网剧的福，“法医秦明”系列小说的读者比以前更多了，有更多的人开始了解法医，网络上关于法医的报道一时间也是铺天盖地，这是我最乐意看到的。

当然，也有很多朋友都问我：“为什么要用真名做剧名？”“主演那么帅你不惭愧吗？”

说起来，我还真是挺尴尬的。“法医秦明”系列小说的开篇作《尸语者》是我在2012年初开始动笔的，说白了，那时候我是个文学界的门外汉，别说把故事搬上荧幕了，就连出书，当时也未曾想过。我以“记录工作的点点滴滴”为本意，在自己的微博上连载了这些故事。承蒙读者朋友们的厚爱，它就在不知不觉中萌芽了。因此，这本以第一人称叙事的小说里的主角，也就被读者们认为是“法医秦明”；随着后续小说的完成，这个系列也就被命名为“法医秦明”系列；而衍生出的影视剧，也就被称为《法医秦明》了。“法医秦明”的诞生，不是我一个人的战斗，而是你们和我一起见证的历程。在这里，我要感谢新读者们的关注，更要感谢最初的老读者们的支持，谢谢你们。

我写这个系列的初衷，就是让更多的人可以接受法医职业、了解法医知识、理解和支持法医事业。现在，我的初衷得以实现，我自认为，这个系列小说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了解到，法医职业真的很不容易，不仅要掌握着大量的专业知识，还要接触常人不愿意接触的事物，拿着微薄的工资，却要进出于极端恶劣的环境。但是，这是我们肩负的责任，为生者权，为逝者言。我们负重前行，也渴望你们的喝彩。

在第一部《法医秦明》网剧之后，我的其他作品也会陆续被改编成影视作品，以不同的形式，继续为法医职业进行更多的宣传。我希望所有的读者可以一如既往地支持我，支持法医职业。再次谢谢你们！

不知不觉，“法医秦明”这个名字走到今天，已经和大家朝夕相处六个年头了。六年，六本小说，八十多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可以说涵盖了大部分的法医工作。现在，朋友们在微博上看见某地发生案件了，都会不由自主地想到“法医秦明”系列里似乎写到过的类似

案例。因此，我的读者们成了科学辟谣界的“急先锋”，对此，我为你们感到自豪！

那么，既然读者们都熟悉了老秦，老秦是不是也该更加成熟一些呢？老秦的故事能不能更加吸引人一些呢？故事的格局能不能更高一些呢？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思考这些问题。

如果说，在前六本书里，我们一起看到了法医故事、了解了法医知识、感受到了奋战在一线的法医风采的话，我觉得接下来，该融入一些更深的思考了。

因此，我做出了这个决定：将《尸语者》《无声的证词》《第十一根手指》《清道夫》《幸存者》《偷窥者》六本小说结集为“法医秦明”系列的第一卷——万象卷。

在万象卷里，秦明初出茅庐，怀揣着一腔热血，闯入法医的世界，目睹了人间万象，以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气，步步前行。

如稚子般探索世界，如赤子般挑战凶险。

但年轻人总会长大，会知道这个世界并非自己想象的那么单纯。芸芸众生的命运交织在一起，一个人的一个小冲动，或许就会改变另一个人的一生。善意有时候也会变成恶意，人有时候也能成为兽。

在复杂的世界里，保持前行的勇气。在喧嚣的众生中，寻找内心的归属。这，就是众生卷的由来。

就像开头保证的那样，“法医秦明”系列的众生卷依旧会保持本色：一、以个案为基础，加入穿插全书的主线；二、以真实案例为蓝本，以普及知识为目的，不矫情、不造作、不玄乎；三、绝不违背科学的精神。本书中每起案件的具体情节均系虚构，人名、地名都是化名，如有雷同，实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否则后果自负。所谓的真实，是书中法医的专业知识和认真态度，是书中法医一个个巧妙推理的细节，是书中法医的睿智和明鉴。

《天谴者》是众生卷的第一季。

写下这本书的时候，我有很多美好的愿景。我希望，一心向善的人，可以提高警惕、诸事平安；我希望，心存恶念的人，可以放下屠刀、悬崖勒马；我希望，法律可以被人们所理解、敬畏和尊重，大家携手推进法治进程；我希望，社会上的每个人都和善、宽容和冷静。

我希望，这些美好的愿景，能伴随着我的每一个读者，传播给更多的人。

在这里有必要再次感谢我的读者朋友们，在你们的支持之下，我在2016年获得了“CCTV年度最具网络影响力的法治人物”的殊荣。“拿起手术刀，抽丝剥笋，探寻真相；提起手中笔，传递正义，书写精彩”，我希望我自己和“法医秦明”系列小说可以对得起组委会的评价，希望可以继续为社会安定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还是那句话：一双鬼手，只为沉冤得雪；满怀佛心，唯愿天下太平。



2018年5月20日

目 录

序
引子
第一案　河畔女尸
第二案　消失的凶器
第三案　雨夜锤魔
第四案　“尸变”
第五案　鬼影实录
第六案　火光里的悲鸣
第七案　死亡快递
第八案　纸箱浮尸
第九案　雨中的木乃伊
第十案　血色教育
尾声　天谴者

引子

命运的悲剧，不如说是个性的悲剧。

——三毛

1.

耿灵灿颓废地从写字楼的旋转门里走了出来，恶狠狠地往地上啐了一口唾沫。

想当初他在华阳当高管的时候，有多少公司都来高薪挖他，这种不知名的小公司，他当初连看也不会看上一眼。可是万万没想到，那事儿出了以后，居然连他们也和自己打起了官腔。

“虎落平阳被犬欺！”耿灵灿自己嘟囔了一句，松了松领带，算是出了一口恶气。

耿灵灿抬头看了看被雾霾遮住的阳光，感叹老天对他真是不公。为什么别人偷偷摸摸地那样去做都没事，轮到了他，就会出那么大的事儿？出事儿就出事儿吧，为什么关键的台账没有被大火毁掉，反而被警察轻而易举地找到了证据。一年半的大好年华啊！就这样送给了高墙之后。

现在他这个名牌大学的高才生，却落到了一个四处求人求职、饱受白眼的下场。更重要的是，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之后，他那殷实的积蓄也所剩无几了，现在更是囊中羞涩，在不远的将来，就该喝西北风了。

耿灵灿漫无目的地顺着人行道走着，下一步，他又该去哪一家公司谋职呢？又该如何在面试的时候，洗清他的黑历史呢？

“即开即兑，大奖一百万，小奖百分之二十中奖率！”

路边一家小彩票站的广播聒噪着。

耿灵灿摸了摸裤子口袋，揪出一张皱巴巴的20元钱，说：“老板，我来十张。”

老板笑眯眯地看着耿灵灿刮完最后一张彩票，还是露出了“谢谢惠顾”四个大字，说：“我说这位小哥儿，您这可真有点儿背啊。别人花二十，少说也得拿回去十块啊。您这分文不取，我都有点不好意思了。”

听着老板酸不溜丢的话，耿灵灿狠狠地咬了咬后槽牙，悻悻地从彩票站里走了出来。刚刚出门，耿灵灿就被两名健身教练挡住了去路。

“先生，有兴趣了解健身吗？”小伙子嬉皮笑脸地说。

“没兴趣。”耿灵灿不耐烦地挥挥手，想绕开小伙子。

“我看您就是缺乏锻炼，您可以考虑一下嘛，我们会所现在正在打折呢。”小伙子丝毫不以为忤，依旧嬉皮笑脸地重新挡在了耿灵灿的面前。

“没钱！没钱行了吧！”耿灵灿低吼道，再次绕过了小伙子。

“哎哟。”耿灵灿一个踉跄，险些跌倒，原来他差点儿被彩票站门口阴暗角落里坐着的一个人绊一跤。

“这位先生，看你印堂发黑，显然是诸事不利啊。”一个由气流拼凑而成的声音从坐着的那人嗓子里挤了出来。

“印堂发黑，印堂发黑，你们这些冒牌的算命先生能不能创造些新词儿出来？”耿灵灿看都没看坐着的那人，恶狠狠地啐了一口，说，“装神弄鬼的，骗子也要找对对象好吧！”

“先生五行缺水，可名字却字字带火，哪有不‘财星破印’之理？”气流之声再次响起。

已经走出了五步的耿灵灿猛地停了下来。

“怎么？先生终于信我了？”气流之声里夹杂着冷笑。

耿灵灿在原地愣了几十秒钟，才怔怔地转过身来，细细打量着这个算命先生。

算命先生蜷缩着坐在阴暗的角落里，戴着一顶破旧的鸭舌帽，消瘦的脸庞一半都隐藏在一副大大的墨镜之后。不仅如此，算命先生的脖颈和下巴都缩在衣领之内，所以根本看不清相貌。准确地说，体态、性别、年龄一概不知。算命先生用一床军用毛毯裹着身子，从露出的衣角看，内里应该也是衣衫褴褛的。算命先生的周围并没有摆出算命的标识，显然他不是以此为谋生手段的。他就在那里静静地坐着，即便是说话时，身体也纹丝不动。

耿灵灿走到算命先生的身边蹲下，依旧看不清算命先生的样貌，于是问：“您是认识我吗？”

“咫尺天涯，何来认不认识之说？”算命先生不置可否。

“您不认识我的话，怎么知道我的名字？”耿灵灿说。

“我可参透天机，一个名字又有何难？”算命先生说。

“您说话不能大点儿声吗？”

“泄露天机，自然难逃天谴，不言不语，不见不听，也是早晚的事。”

耿灵灿愣了愣，想起以前有个同事患了喉癌，做了手术之后说话就是这个样子了。看起来，这个算命先生也应该是有同样的遭遇。

“您刚才说什么‘财星破印’，是什么意思？”耿灵灿试探着问。

算命先生冷笑了一声，开始唠叨起来：“若柱中以印为用神，而逢柱中有财星冲、克印星，则为不吉之兆，人命逢此，一者背井离乡，二者职业不定，三者学业难就，四者因财致祸，五者早克母亲，六者体弱病多，七者经常搬迁，八者为人虚浮了无实学，九者婆媳不睦，以上诸等，必犯一二，又看此财印居于何柱而详言之。行运遇之，多主有灾，或丢掉公职，或因财丧命。”

“您绕来绕去，能不能简单点说？”耿灵灿听得不耐烦了。

“牢狱之灾……”

“您说我未来会有牢狱之灾？”耿灵灿打断了算命先生的话。

算命先生终于动了动身体，摇了摇头，说：“这位先生还是不信我啊，你这是在试探我的真伪？我是说你啊，因财致祸、牢狱之灾都已经度过了。”

耿灵灿微微一震，说：“那我是不是就没事了？”

“这些不过是小事。”算命先生说，“刚才若不是看你即将面临血光之灾，我也不会打扰的。”

“您刚才说了一大堆，不过就是职业不定什么的吗？”耿灵灿有些紧张地问，“怎么又是血光之灾了？是不是我换个名字就没问题了？”

“先生五行缺水，虽大名字字带火，也不过是事情的起因罢了。”算命先生说。

“什么事情的起因？”

“让你遭受牢狱之灾的那件事情。”算命先生说，“先生怕是很久都不愿意去面对那件事情了吧？”

耿灵灿的脑海里闪过了片片火光。片刻之后，耿灵灿晃了晃脑袋，说：“那只是起因？难道还有后果？”

“后果你自然知道。”算命先生说，“如今，先生身后煞气冲天，显然是被冤魂所附，所以终究难逃一劫，而此劫，是生死劫。”

“您是说，有死去的冤魂来找我索命？”耿灵灿的脸变得刷白。

算命先生点了点头。

耿灵灿咬了咬嘴唇，决定做最后一次试探：“既然你什么都知道，你能告诉我，我背后的冤魂，有几个吗？”

算命先生缓慢地从军用毛毯里伸出了一只手。

那一只手，不大，不糙，却惨白惨白。

手形慢慢地变化着，最后竖起了三根手指。

耿灵灿一屁股坐在地上，瞠目结舌。少顷，他连滚带爬地挪到算命先生身边，揪住了算命先生的军用毛毯叫道：“先生，救我！”

2.

黑洞洞的一间小屋子，伸手不见五指。

遮光窗帘挡住了密不透风的窗户，给人一种压抑的感觉。

“吱呀”一声，老旧的木门缓缓地被推开，一缕光线瞬间从打开的门缝中照射了进来。

一个消瘦的身影挡住了光线，从木门外走了进来，反手虚掩了房门。

一丝微弱的光线照亮了房间的内部。

房间过于狭小，除了房门对面摆着的一张长条案几，没有任何摆设和装饰。

案几上放着一张黑框的遗像，遗像上是一个眉目清秀的年轻男孩，二十三四岁的样子，留着短短的板寸。

男孩穿着淡蓝色的制服，露出无比阳光的笑容，一口洁白的牙齿在那一丝微弱的光线

折射下，显得分外醒目。

在遗像的前面，放着一个铜制的香炉，香炉很小巧，炉壁雕龙画凤，做工精致，看上去价格不菲，可是香炉里并没有插着香。

消瘦的身影一步一步地走到案几的前面，后背遮住了从门缝里透进来的光线，遗像上男孩的笑容顿时又显得模糊不清了。

那人站在案几的前面许久，像是在默念什么，又像是在凝视遗像。总之，就那么纹丝不动地站着。

好一会儿，那人伸出了右手，轻轻地抚上了遗像，就像是真的在抚摸着男孩的脸庞，一下、一下、一下。

“城，还好吗？”那人终于开口了，声音冷静。

“……真的值得吗？”沉默了一阵子后，那人的声音仿佛有些哽咽。

那人停顿了一会儿，但哪里有人回应他。

“这是我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次问你了。”那人声音不大，但足以在小屋内回荡，“别嫌我唠叨，我再问三十次，就不再问你了。我相信，到那个时候，你一定会明白，我为什么会一直问你，一直问你。”

风吹动虚掩着的木门，让射进房屋内的光线晃了一晃，遗像上的笑容依旧。

“哦，对了，我又给你带来了一段故事。”那人说。

他从大衣的口袋里拿出一个物件，又拿起了案几上的打火机。

“咯噔”一声，打火机点着了火，跳跃的黄色火焰照亮了那人的下巴。刀削似的下巴，竟和对面遗像里的男孩有些相似。

物件和火焰慢慢地靠近，“哧”的一声，物件着了。

瞬间，一股焦煳的味道伴随着一股青烟，在狭小的房屋内蔓延开来。

物件很快变成了灰烬，落进了遗像前的香炉里。

火焰灭了，房屋重新回到了黑暗里。那人放回打火机，捻了捻手指。

“不知道你能听得见这段故事吗？”那人说，“我查了很多传说，问了很多大神，才知道这样可以把故事讲给你听。我的良苦用心，你能感受到吗？”

那人又回到了之前的姿势，纹丝不动地站着，像是在等待着什么。

不知多久之后，那人又开始抚摸遗像：“听完了吗？感觉怎么样？你不要问我他现在在哪儿，他在他应该在的地方。我只想问你，真的值得吗？好吧，好吧，我今天已经问过了，你好好地想想吧，我明天再来问你。真的值得吗？”

“不知道你看得见吗？”那人继续说，“我努力地寻找，努力地思考，努力地去做，你应该看得见吧。不为别的，只为了你，只为了该有的结果。”

那人收回了胳膊，转身向木门走去，脚步沉重，像是寄托了万般不舍。

他轻轻地拉开木门，又回头向案几望去。

光线把遗像完全照亮了，遗像上的笑容似乎更加阳光、漂亮。男孩子咧着嘴，大方地朝他笑着，露出了一口整齐的白牙。淡蓝色的制服整齐而伏贴，似乎更增添了男孩子的俊朗。制服的左胸是一枚徽章，一枚线条简单的徽章。

简单的线条构成了一只威武的猎豹，跃然在胸口闪闪发亮。

第一案　河畔女尸

恐惧大都因为无知与不确定感而产生。

——戴尔·卡耐基

1.

春天的下午，阳光照进办公室，暖洋洋的，让人直打瞌睡。

办公室里的各位都在忙着自己手头上的事情，我抱着一本信访核查卷宗，怎么也打不起精神。林涛在看一则“错案”的报道，边看边低声读着网友们对警方的谴责。陈诗羽抱着闵建雄老师的《命案现场行为分析》吃力地学习。韩亮忙里偷闲地玩着他的贪吃蛇。大宝倒好，看起来是在法医论坛看帖子，但总能间断地听见他的鼾声。

省厅的勘查组虽然每年出差时间占一半以上，但是剩余的时间也是要正常坐班的。过完年之后的两三个月，省厅勘查一组似乎进入了工作的“淡季”，连续半个多月没有出差，实在是很难得的平静。

“明明办案没有丝毫瑕疵，却要查这么厚一本信访卷宗。”我心里暗暗想着。看着一沓沓基层法医被纪委、督察部门调查的报告，我暗自替同行们委屈。不过转念一想，相比林涛读的那起被宣判无罪的案件里的办案人员，他们算是好得多了。

本着“疑罪从无”的精神，近年省内有几起已决案件，因为当事人申诉而被提起重审，甚至有案件被再判无罪。这样的案件被称为“错案”，会被媒体广泛关注，当地的刑侦部门也会被谴责。

我们也参与会诊了几起案件，但是因为当年的技术有限，现场果真是没有什么有力的证据。虽然刑侦人员、技术人员都能够在内心确认案件办理无误，但是在法律的层面上，这些案件的证据链[(1)]是不够完善的。基层的刑侦人员愿意尊重法律的精神，但也很害怕面对外界的指责。毕竟，很多人并不知道“法律意义上的无罪”不等于“事实意义上的无罪”。媒体一旦报道，总是把“法律意义上无罪”的犯罪嫌疑人说成“事实意义上无罪”的无辜群众。他们不关心案件的核心争议点，更关心警方究竟有没有“刑讯逼供”。

“这案子不就是我们年前会诊的那个吗？”林涛说，“我觉得证据足以定罪。”

“你觉得有啥用？”我笑了笑说。

“杀了人被判无罪，出来还这么嚣张。”林涛恨恨地说。

“既然法院都不认定他是凶手，咱也不能乱说。”我说，“这是法律人的精神。”

“那就让他这样逍遥法外了？”大宝停下鼾声说。

“这些事儿啊，对我们是一个警醒。”我说，“一来，要更加努力提升能力，保证每起案件都能寻找到关键物证去证明犯罪。二来，对每起案件的证据都要从多方面考量，一定要有完善的证据链，而不能仅仅关注孤证[(2)]。”

“别价，您恁！”大宝学京腔学得捉襟见肘，“可别给我们上课了，我们就是觉得让凶手钻空子逃脱了法律制裁，心里很不是滋味。”

我翻了翻手上的卷宗，笑着摇了摇头，说：“咱们要相信，人在做，天在看。”

“什么天在看？做好你们的工作，把法网织牢了才是正事儿，还相信什么天谴吗？你们就是替天行道的人！”师父推门走了进来，手里拿了一个文件夹。

师父一般不会轻易到我们办公室里查岗的，最常见的原因就是有突发的特大案件，甚至在电话里都不好完全表述的，师父才会亲自下楼到勘查组里布置任务。

这时候看到师父，我的心里自然一惊，心想，估计晚上又不能回家和儿子共进晚餐了。心里这样想着，我还是嬉皮笑脸地站了起来，说：“师父，您下次听声儿能不能听全了？我刚才还在教育他们努力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培养打攻坚战的能力呢。”

“别贫。”师父说，“今天来宣布一个政治部的通知。”

“提拔我吗？”我仍一脸嬉笑地说，“我可不想当领导。”

“想什么呢？”师父白了我一眼，正色道，“为了能够与时俱进，拓展省厅勘查组的业务专业，特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遴选工作，遴选图侦[(3)]专业技术民警一名。经过笔试、面试、考核、公示等组织环节，龙番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民警程子砚以总分第一名入选。接此通知后，龙番市公安局、省厅刑警总队即刻为该民警办理转职手续，即刻报到参与工作。特此通知。”

念完通知后，师父合起文件夹，静静地站在那里。

我们几个都很意外，一时半会儿还没有回过神来。我回头环视了一眼，大宝一脸惊愕，韩亮漠不关心，陈诗羽有几分不安的神色，倒是林涛的表情看起来丝毫没有波澜。看来这一次遴选，只有林涛这个家伙是事先了解的，毕竟他们专业对口。

程子砚我们都认识的，和龙番市局合作办过的那么多案子里，经常可以看到程子砚的身影。可是程子砚每次出现都是以痕迹检验员的身份出现的，居然以图侦专业的身份被遴选过来，倒是让人有些意外。不过，因为警力有限，基层痕迹检验技术员通常都是“万金油”，不仅仅要承担痕迹检验的分内工作，很多其他的专业，如刑事摄影、图侦、测谎之类的工作，都要一并承担。既然程子砚是一个有图侦天赋的痕检员，我们勘查组里多一个“万金油”也绝不是坏事。

不一会儿，办公室大门外走进一个瘦弱的小姑娘。

小姑娘和陈诗羽差不多年纪，穿着一身淡蓝色的运动服和干净的牛仔裤，她双手把双肩包抱在胸口，红着脸走进了我们的办公室。程子砚个子不高，瘦瘦的，标准的瓜子脸，唇红齿白，皮肤白皙，不太长的头发在脑后扎成短短高高的马尾辫。总之，不穿警服的程子砚，还真是给我们眼前一亮的感觉。

“大家好。”程子砚说道，声音不大。

“欢迎你。”我伸出右手，和程子砚轻轻握了握。

“这儿正好有张空桌子。”大宝每次都是这么殷勤。喜欢热闹的大宝，恨不得不停地进来新人，把勘查小组变成勘查处。

“哟，这次的反应我倒是有些意外啊。”师父笑着说。

“就是，真偏心。”陈诗羽仍然趴在桌上看书说。

我知道，陈诗羽刚到勘查组的时候，我非常抵触，这笔仇陈诗羽还没忘。

“当时不就是觉得有女同志，出差不方便嘛。”我尴尬地说，“现在两名女同志，出差还是开一间标间，不浪费纳税人的钱，又提高工作能力，何乐而不为啊。”

“贫嘴。”陈诗羽扑哧笑了出来。

“可是我们那辆破勘查车只有五座啊，现在咱们六个人了。老秦这体形，坐在后备厢里不知道挤不挤。”韩亮开玩笑道。

“不用不用，我坐后备厢就行了。”程子砚急了，连忙说道。引得大家哈哈大笑。

“小程，要不要这么单纯啊。”林涛说，“不过你很快就能适应了，我们这儿没几句真话。”

“就是，男人的话别信。”陈诗羽还是看书的姿态。

“这个组织上都考虑过了。”师父说，“你们的车交厅车队重新安排，现在给你们新配了一辆七座SUV[4]。”

说完，师父把一把车钥匙扔在韩亮的桌子上。

“哇，有新车开了。”韩亮拿过钥匙看了看，“这什么牌子的车？咋没见过？”

“你只认识宝马、奔驰吧！有车就不错了，还想挑吗？”师父瞪了韩亮一眼说。

“师父来就这事儿吧？”我说，“还以为有案子，吓了一跳呢。没事儿了，程子砚妹妹我们会给她安排好一切的。”

“你晚上请客吃饭吧。”韩亮对我说。

“不行，我和我儿子约过了，晚上和他共进晚餐。”我捂了捂钱包。

“你儿子才三岁！”大宝抗议道。

“谁说没案子的？”师父居然不知从哪儿又拿出个文件夹，说，“早晨青乡发生了一起命案，给我们省厅报了信息。虽然没有要求我们赶往支援，但我看你们最近挺闲的，所以你们去一趟吧，确保证据体系没有纰漏。”

“好啊！出勘现场，不长痔疮！”大宝一蹦三尺高。

“嘿，真的是你亲爹吗？”韩亮一边驾车，一边和副驾驶上的陈诗羽说，“这也叫新车？五年十万公里的老头子了，淘汰给我们做勘查车？”

“我爸什么时候说是新车了？你自己想的吧。”陈诗羽撑着脑袋说。

“有车就不错了。”我说，“现在公车改革那么严格，公车是全民监督啊，能换辆七座车，师父肯定是尽力了。”

“回头我来买辆七座SUV，私车公用没人说了吧。”韩亮愤愤道。

“你的私车不能改造，就不能装备发电机、强光灯什么的勘查设备，所以没法具备勘查车的功能。”我说，“不过SUV倒是坐着很爽，视野也很好。”

“也是，比我的TT[5]强多了，回头我还是换一辆。”韩亮说。

“小程，听说你妹妹是什么神秘组织里的？”大宝坐在最后一排，趴在中排靠背上问。

坐在林涛身边的程子砚显然是在想什么心事，被大宝这冷不丁一问，吓了一跳，说：“啊，哦，是的，子墨在守夜者组织里当警察。”

“不该问的别问。”我反手打了大宝脑袋一下，说，“程子砚、程子墨，你家是不是有四个小孩？笔墨纸砚齐了？”

程子砚轻掩嘴角，腼腆地笑道：“程子纸，那多难听啊。”

“对了，对了，图侦到底是做什么的？”大宝对一切未知事物的好奇心果真是常人所不能比的。

“我们主要是做一些案件中有关影像的侦查工作。”程子砚声若蚊蚋，在车胎噪音里有些时断时续，“有关监控视频的研判、模糊图像的处理、人像的比对什么的。”

“哦，那倒是很直接有效。”我点了点头。

“就是看监控啊？那有技术含量吗？”大宝说。

“当然。”程子砚不以为然，认真地解释道，“即便是看监控，也是很有技术含量的，会看的人和不会看的人，获得的信息量可就差很多了。当然，我也还是个学生，要学习的有很多。”

“哎哟！什么破车！”韩亮一声惨叫。

“怎么了这是？”在高速上行驶的勘查车并没有急刹、颠簸，我很感疑惑地问。

“这车的方向盘怎么有刺啊？”韩亮一边看看前方，一边看看自己的手背，说，“原来是方向盘掉皮了！这什么破车啊。”

“回去装个方向盘套就好了，你都埋怨一路了！”我说。

“能不埋怨吗？我手都破了！”韩亮举起右手，给我们看他手背上的一条浅表皮肤划痕。

林涛坐在中排的中央，被我和程子砚夹在中间。他从上车开始，就显得沉默寡言、十分拘谨，总是想方设法向我这边靠，仿佛生怕挤着了程子砚。

林涛见韩亮在诉苦，于是说：“好兆头啊，破了破了，说不定我们还没到现场，案子就破了呢，那我们正好青乡一夜游了。”

“如果真的是这样啊，那案子也是假破。”我笑着说，“法医学里，所谓的破了，是指皮肤全层[6]的分离破裂，包括表皮和真皮都要破，才能算是创口。我们做伤情鉴定的时候，并不是看伤者的伤一共有多长，而是看伤口中，皮肤全层裂开，形成瘢痕的那部分长度有多长。这一点，特别容易引起被鉴定人的不服，认为我们法医作假。”

“老司机啊，一言不合就开始科普。”大宝说。

我没理睬大宝，接着说：“韩亮手背上的，显然不是创口，而是浅表的皮肤划痕，不能算是破了。”

“行了，行了，我错了。”韩亮连忙挥挥手，说，“老秦这是在往唐僧的方向发展啊。”

当我们走进青乡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陈支队的办公室的时候，把陈支队吓了一跳。

“你们怎么来了？有什么大案吗？”陈支队说。

“哪有您来问我们有没有案件的道理？”我哈哈一笑，说，“这不是听说你们这里发生了一起命案吗？我们正好闲着，所以来看一看。对了，您怎么这会儿不在专案组啊？”

“哦，你是说今天早上的那起案件？”陈支队顿时放松了下来，说，“看来我们的信息报晚了，这案子马上就要破了，我在专案组坐了一天了，这也是刚刚来了好消息，所以下来到自己办公室泡杯茶喝。”

“嘿嘿嘿，看见没，我的话灵验了。”林涛从车上下来，就已经恢复了往常模样，不再那么拘谨了。

“这就……破了？”大宝一脸的失落。

“是这么回事。”陈支队张罗我们大家在他狭小的办公室里坐下，然后，一边拿出纸杯泡茶，一边和我们说，“死者是一个四十多岁的妇女，平时的营生就是骑着电动三轮车在城郊不限行的地方拉客。”

“哦，我们那儿叫蹦蹦。”陈诗羽说。

“我们那儿叫达亚机。”我说。

“挺危险的，那种三轮车造成的事故特别多，乘客死亡率也很高。”韩亮说。

陈支队静静地等我们都插完嘴，接着说：“今天早晨，死者的尸体在我们青乡河的河边被人发现了，全裸。”

“性侵？”大宝说，“这样的对象，这样的侵害地点，犯罪分子的档次不高啊。”

“不是。”陈支队说，“犯罪嫌疑人是死者的姘头。”

“姘头？”我有些惊讶，“姘头选择这样的地点？还……全裸？”

“可能是想打个野战，然后发生纠纷，激情杀人吧。”陈支队说，“现场有关键物证。”

程子砚脸一红，把头埋得低低的。

陈诗羽倒是习惯了这帮公安大老粗的口无遮拦，问：“什么物证？”

“现场提取到了一张一次性的湿巾。”陈支队说，“因为湿巾很新鲜，又在现场，所以引起了我们现场勘查部门的注意。回来一检验，果真是案件的关键物证。湿巾上有死者的DNA，还有一名男性的精斑。后来，我们把男性的DNA放进库里一比对，比中了一个男人，这男人曾经因为猥亵女童被打击处理过，所以库里有他的DNA。再后来，我们经过外围调查，查出死者的私生活非常乱，这个男人就是她众多姘头中的一个。有了这层社会关系，又有了现场的铁证，他就算是百般抵赖也没用了。”

“人抓了吗？”林涛问。

陈支队点点头，说：“开始我们也担心嫌疑人逃窜了。不过，刚刚传来好消息，嫌疑人已经被前方的侦查员抓获了，现在正在辖区刑警队羁押，一会儿就要开展突审了，估计明早就可以发布破案信息了。”

“看来，我们真的是白跑一趟了。”韩亮耸了耸肩膀，说，“浪费纳税人的油。”

“师父说了，我们来不仅要帮助破案，也要帮助审查证据。”我说，“案件不要我们破，但是证据还是需要我们来审查的！别闲着。”

“哈哈，证据确凿！”陈支队信心满满地说，“这块硬盘里有案件的全部现场资料。天色不早了，你们赶紧回去休息吧，等明天破案信息到了以后，你们再慢慢审查证据也不迟啊。”

2.

夜猫子的春天就是这样。

困了一下午的我，此时精神抖擞。我把硬盘里的资料拷贝进了我的电脑，慢慢地看了起来。

同室的林涛则一会儿趴在地板上做平板支撑、仰卧起坐，一会儿到卫生间镜子前面观察自己的体形和肌肉线条，然后悻悻地过来抱怨自己随着年龄的增长，马甲线已经开始不明显了。

我对林涛的折腾视而不见，全心投入到观看案件资料中去。

报案人是青乡河的清淤工人，他在早晨的工作中，划船驶到青乡河的一段偏僻之处时，发现岸上有些异样。

工人就势停船靠岸，想看个仔细。这一看不要紧，把工人吓得差点儿从船上掉了下去。在靠河边有十米左右的岸上，俯卧着一具女尸，全裸，尸体下方有一大摊血迹，已经渗入了松软的河床泥土，于是工人赶紧摸出了手机报警。

因为这里是一处极为偏僻的地方，青乡河在这里绕过一座小山包，而小山包则成了这一片河床的天然屏障，所以算是青乡市中罕见的人迹罕至的地方。加之清淤工人是在河面上发现异样，然后报警的，所以这里没有其他人先于警察到达现场围观，于是有了得天独厚的现场保护条件。

出警民警的执法记录仪清楚地记载了民警处警[7]的全过程。两名民警接报警后，抵达现场初查情况，在远处即看到了女尸，于是直接在外围拉起了警戒带。此时报警人还在河面上的船里，民警在通知技术部门勘查现场之后，让报警人绕过警戒带登陆接受了询问。

死者的三轮车停在距离草垛一公里开外的公路路边，并无异样。

技术部门抵达现场之后，打开了勘查通道。现场是松软的河床泥土，可以说是保留痕迹物证的绝佳地面。痕迹检验部门在现场提取到了两双鞋的鞋印，以及一个人的赤足迹。经过后期对这些痕迹的技术处理，判断其中一双鞋属于死者的鞋，而这双鞋就留在尸体附近；赤足迹经过纹理比对也确证是死者所留。那么，剩下的一双鞋印，自然就是犯罪分子所留了。

这是一双三十九码的板鞋鞋印，有一定程度的磨损。如果能找得到这双鞋，甚至可以做同一认定[8]。

因为现场的照片还比较凌乱，所以我没能在大脑里形成一个完整的现场状况。但是可以明确的是，死者把衣服脱在了旁边的一处草垛上，然后赤足走到旁边。这个过程，都有板鞋伴随，板鞋印在衣服旁边有转圈和踱步的现象。不过，不知道为什么，赤足印和板鞋印在尸体附近发生了交错，应该是犯罪分子和受害人在这里发生了争执和打斗。然后受害人中刀倒地死亡，犯罪分子选择了从原路折返，离开了现场。

放衣服的草垛上，还有一张湿巾，很新鲜。技术部门对其进行了细目拍照[9]，并且予以提取。就是在这张湿巾上，技术部门提取到了死者的DNA，以及另一名男子的精斑。也正是依据这个精斑，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郑三。

经过前期调查，死者叫作张兰芬，四十五岁，个体三轮车非法营运户。她有一个懦弱的丈夫，平时在工地打工，还有一个患孤独症的儿子。张兰芬性格粗犷，经常欺负自己的丈夫。而且，她在外面的姘头数以十计。几乎是认识的人，对她有兴趣的人，不论老少，不论身份，与她都可以有染。

对张兰芬的尸体检验很简单，因为死者尸体上没有明显的损伤，只有颈部一处刺创，直接刺破了颈动脉，可以说是一刀致命。这倒很符合激情杀人的特征。死者的死亡时间是昨天夜里十一点左右，应该正是她在非法营运的工作时间。

“郑三是一个光棍，独居，平时他们都在郑三家里苟合，为什么这一次要选这么一个荒郊野外？”我说。

林涛正在做俯卧撑，费劲地说：“追求刺激，不很正常吗？”

“如果是在这里苟合，为什么现场没有臀印？”我翻着照片，现场除了尸体俯卧的位置无法确定地面原始状况，其他的部位都仅仅是足迹。

“这取决于姿势。”林涛笑着说。

“如果在草垛这里苟合的话，草垛这里留下的赤足印实在太少了。”我说，“如果是在尸体的位置苟合的话，是不是离衣服远了？离衣服远不要紧，关键是有两人DNA的湿巾离得远了。”

“尸体和草垛多远？”林涛问。

“不知道，方位图照得不好，看不出来。”我说。

“说不定很近呢？随手就扔那儿了。”林涛说。

我若有所悟地点点头，说：“如果不能寻找到凶手作案时穿的鞋，那么DNA证据就是孤证，是不能完整构成证据链的。”

“你最近是被错案报道搞害怕了吧？”林涛说，“如果今晚审讯下来，有了口供，或者有了鞋子，就不再是孤证了吧。”

我点了点头，暗自祈祷案件可以进展顺利。

“如果是强奸案件，死者体内没发现郑三以外的其他人的DNA吧？”林涛补充道，“而且死者身上又没有约束伤[10]和威逼伤[11]。”

“学得真快。”我笑了笑，指着电脑屏幕，说，“你看，这是尸体的原始照片，她的后背上是什么痕迹？”

现场照片中，死者俯卧在泥地上，后背赤裸。但是后背左侧肩胛骨位置，有一片擦蹭状的血迹。

“血啊。”林涛说。

“既然是一刀毙命，死亡过程会很快。”我说，“而且看现场地面的痕迹，死者俯卧倒地之后，就没有翻转了。那血液应该往下面的泥地里流淌，怎么会被擦蹭到尸体的后背上

来？”

“这是衣物纤维留下的。”林涛放大照片的细节，看了看说。

“死者的位置低，又是全身赤裸，留下的衣服上也没血，哪来的衣物纤维？只有可能是凶手的衣物蹭上去的。”我说，“可是这么低的尸体位置，怎么会被衣服擦蹭呢？”

“擦蹭的方向规则，应该是凶手刻意为之。”林涛补充道。

“那是为什么？”我问。

林涛摇摇头，说：“每个人的心理都不一样，我们没法猜测啊。”

“而且死者的钱袋里只有一元的零钱十几枚了，没有大面值的钞票。”我说。

“这很正常，这种跑黑三轮的，能有多少钱？”林涛耸了耸肩膀，“你看她的银行卡还在包里，没有确凿的依据说明凶手有侵财的迹象。”

林涛说得也有道理，但是我总是觉得这起案件的证据好像有不少疑点，现场也有一些反常。但究竟是反常在哪里，我也说不清楚。把照片反反复复地看了几遍，也看不出所以然来，我心想只有等待今晚的审讯结果了，于是钻进被窝里，强迫自己这只夜猫子迅速进入睡眠状态。

第二天一早，我们勘查小组集结完毕，一起赶往专案组。

陈诗羽第一次出差的时候有同事室友，似乎睡得很好，而程子砚则有明显的黑眼圈。开始我们还以为程子砚出差不适应，认床睡不着，或者是陈诗羽打鼾吵着她了。结果，我们被陈诗羽一人捶了一下，才知道程子砚昨天拷贝了不少现场周围的监控视频，研判视频到凌晨三点才睡觉。不过她这么辛苦地工作，并没有换来好的回报，有关死者的三轮车影像好像并没有太大的意义。

毕竟案件有了关键物证，对于视频，我们也不是很重视，所以，也没有继续深问程子砚有什么发现，而是一起等待专案组给我们反馈的好消息。

可是，进了专案组的我们，被陈支队的一瓢冷水浇了个透心凉。

“一夜突审，郑三没有交代，而且一直喊冤。现在负责审讯的侦查员已经失去了信心。”陈支队面色严肃地说。

我知道，侦查员对审讯对象的观察判断，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直觉，虽然说不出道理，但都是在潜意识里存在的，而且是科学的。有经验的侦查员几乎通过审讯的前几个来回，就能通过直觉判断嫌疑人是不是真的凶手。如果说侦查员失去了信心，那要么就是凶手太狡猾，要么就是抓错人了。

“嘿，老秦在来的路上就说这案子有可能是假破了。”大宝说，“他的乌鸦嘴果真是屡试不爽、名不虚传啊！”

我拍了大宝的后脑勺一下，对陈支队说：“那对他的外围调查呢？”

陈支队补充说道：“郑三承认在事发当晚和张兰芬发生过关系，不过地点是在他家。时间大约是在晚饭后半个小时，也就是七点左右。而且，郑三八点钟开始就和几个朋友打麻将，整整打了一个晚上，并没有离开。”

“死者死亡时间是十一点。”我说，“他没有作案时间。”

“不过，郑三的几个牌友说的是不是实话，是不是郑三和他们有攻守同盟，还不好说。”陈支队说，“我们正在展开外围调查。”

“如果调查没有重大突破，你们很快就要放郑三回家了。”我说，“事不宜迟，我们赶紧去现场再看看吧。”

昨晚看现场照片产生的诸多疑问，此时又一次涌上了我的心头。我知道这起案件肯定还是有新的情况的，但是问题究竟出在哪里，我一时还想不明白。于是，我催促陈支队抓紧时间派车，带着我们的勘查车，一路向青乡市郊、青乡河畔的小山坡驶去。

毕竟是一处极为偏僻的地方，虽然事发已经一天两夜，但现场保存得依然非常完好。远远的，我们就可以看到警方的警戒带还完整地围在那里随风摇曳。

我们跳下车，走到警戒带外面，往里看了看。果真，除了被白粉笔标出的嫌疑足迹，剩下的都是技术民警勘查现场时所留下的鞋套印。在这个地方，即便没有派出民警看守现场，也一样没有多事的群众进入。

“这就是放衣服的草垛。”陈支队和我们一起穿戴整齐后，走进了警戒带，指着一处草垛，说道。

我点点头，左右看看，并无异常。

“那边的白线处，就是尸体的位置。”陈支队直起身，向河边指去。

我吓了一跳，白线的位置，离我们至少有一百米。

“那么远！”我说。

“是啊。”陈支队不知所以然。

我说：“为什么尸体会离草垛那么远？照片上并没有反映出有这么远啊！”

“这，这，这有什么问题吗？”陈支队没料到我的惊讶。

“死者在这里脱衣服，为什么会走到那么远的地方遇害，这一点咱们想过没？”我陷入了沉思。

“那，会不会是在那边脱了衣服，然后衣服被人拿到这里来的？”陈支队说。

我摇摇头，说：“赤足印是从这里开始，往那边走的，说明死者在这个位置就脱了衣服、袜子、鞋子。”

“会不会死者在这里只是脱了袜子和鞋子，到那边被脱了衣服，然后凶手把衣服拿过来的？”林涛说。

我还是摇了摇头，说：“袜子在衣服的最上面，这是现场原始照片反映的。说明死者是先脱了衣服裤子，最后脱的袜子。”

“浑身赤裸地从这里走到那边？意欲何为？”陈支队也问道，“而且，而且她应该是自愿脱的吧？”

“自愿不自愿是我们先入为主了。”我说，“没有依据说明她自愿脱了衣服。”

“可是没有约束伤和威逼伤啊。”林涛说。

“如果凶手有刀，加以威逼其生命安全。”我说，“加上死者本身就是个生活作风不检

点的人，脱衣服并没什么大不了的。那么，她自然不需要形成约束、威逼伤就会乖乖脱衣服了。”

“难道是有别人强奸？”陈支队说完，转头问青乡市局的李法医，“有被性侵的迹象吗？”

李法医坚定地摇摇头。

“如果是强奸，为什么不在这里强奸，而要跑那么远？”我说。

“那有郑三DNA的湿巾，要如何解释啊？”大宝插嘴道。

“我知道了！栽赃！”陈支队拍了一下大腿。

我微微一笑，想起了自己曾经被人栽赃的事情[12]，说：“如果是杀人，并且栽赃给郑三的话，一来，郑三的精斑他怎么去弄？二来，他等到死者脱完衣服就动手好了，为什么还要跑那么远？”

“说来说去，就是死者脱了衣服，还走了那么远才被害，这一点不好解释。”大宝总结道，“如果参透了这一点，案件就应该有进展了。”

我没有说话，其实心里已经有一些底了。

我沿着凶手和死者形成的伴行足迹[13]，向白线的位置走去。我一边走，一边观察着两行伴行的足迹。终于，被我找到了一处异常现场。

我指着地面上的足迹，对林涛说：“这个赤足迹和板鞋印，方向是不是一致的？”

“是的。”林涛肯定地说。

“可是，之前的足迹像是伴行的，但是这一处，有交叉重叠啊。”我微笑着说。

林涛蹲在地上，看了看，说：“不错，这样看起来，板鞋印压在赤足迹的上方了。”

“说明什么？”我问。

林涛说：“说明不是伴行，而是有先有后，哦，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毕竟是老搭档了，最能领悟我的想法，我满意地点了点头，继续向前行进。

尸体位置的足迹有一些凌乱，看不清方向和先后。然后，板鞋印独自沿着过来的路线，又向回折返。

粉笔标画出的尸体位置下方的土壤都已经被鲜血染红了，甚至还可以看到大块的凝血块遗留在现场。

现场情况说复杂也简单，说简单也肯定没有看似的那么简单，但是毕竟已经看了一夜的照片，对现场的细节都已经了然于胸了，于是我招呼着大家离开，去看看尸体的情况。

“可以放人了，郑三是无辜的。”我对陈支队说。

“不无辜，他聚众赌博，行政拘留三日。”陈支队说。

我笑了笑，知道陈支队是不放心，不敢草率放人，于是合理合法地找了个羁押郑三的借口。

“小程呢？”大宝左顾右盼，找不到程子砚。

“在那儿！”还是陈诗羽的眼神最好使，她指着远处一辆电动三轮车。

程子砚正蹲在电动三轮车的旁边，拿着一个笔记本和一把卷尺，在测量着什么。

“我们要去尸检了，你在？”我们走到程子砚的身边，我问道。

“哦，这辆三轮车其实还是很有特征的。”程子砚用她柔柔的声音说道，“我测量一下，然后请一位侦查员同志开着它在监控头下行驶。我做好了侦查实验，也方便在众多视频中，寻找案发当晚被害人的行驶轨迹。”

“这也行？”我有些惊讶，心想果真是隔行如隔山啊。

程子砚脸微微一红，点了点头。简单的一个小动作，我却看出了她内心强大的自信。

3.

相比于现场情况，尸体情况更是简单多了，本来损伤就少，还经过一次尸检，我们还能再做的事情不多了。

我针对死者尸体上唯一一处损伤进行了细致的研究。

这一处损伤在死者的右侧颈部，是一个由单刃刺器形成的刺创。创口的底部，正好是颈动脉，锐利的刺器把颈动脉一切两半。

因为是刺创不是砍创，而且创道是向内水平倾斜的，所以颈动脉内的血液因为有外面软组织的遮挡，并没有喷射出来，这也是现场喷溅状血迹不多的原因。通过这一点，我们基本可以肯定，凶手的身上并不会黏附大量的血迹。

我用探针沿着创道探了一探，说：“这创道上钝下锐，如果按照正常的持刀姿势，应该是小鱼际握刀式[(14)]，而不是虎口握刀式[(15)]。小鱼际握刀式一刀扎下去，创道还是水平的，说明什么？”

大宝用卷尺量了量尸长，说：“尸长一米六。既然创道是水平的，那么说明凶手个子不高。如果凶手和死者身高落差大的话，这样扎下去创道应该是向下倾斜的。”

说完，大宝走到了陈诗羽的旁边，对着她的颈部比画了几下。

“你干吗？”陈诗羽白了大宝一眼，“我一米六五好不好！”

大宝坚定地说：“反正凶手没我高。”

我点点头，和大宝合力把尸体翻转过来，看她的脊背。虽然经过了清洗，但是尸体左侧肩胛部分的血痕，似乎还能看到个轮廓。和看照片不一样，看实物的时候，更加能够发现这一处血痕均匀分布，边界整齐，显然是人为故意擦蹭上去的，而不是无意为之。

我摘了手套，说：“虽然我还不知道该怎么破案，但是当务之急，是要赶去专案组，及时扭转侦查方向了！”

专案组会议室里，我站在投影仪的大屏幕前面。

“案件前期的勘查情况大家都已经很清楚了。”我说，“现在所有问题的关键点，几乎全部集中在一点上，就是死者在自愿或者被胁迫的状态下脱光了衣服，为什么还要走出将

近两百米，然后再被害。”

大家都在拼命点头，做出一副愿闻其详的样子。

“如果在排除死者精神障碍，深夜裸奔的前提之下。”我说，“这应该是凶手的一种卸装行为。”

侦查员们开始议论纷纷，有的在否认死者生前存在精神障碍，有的在讨论什么是卸装行为。

“我先来说说卸装行为的特点。”我说，“主要有三点，第一，肯定在室外；第二，存在胁迫的行为；第三，尸体的位置远离衣服的位置。第一点和第三点是符合的，至于是不是存在胁迫，我认为，既然有第二人在场，很有可能存在。至于死者为什么没有威逼伤，我在现场的时候已经解释过了，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那么这个行为说明了什么问题呢？”陈支队问。

“卸装行为的目的，大多都是为了控制被害人。”我说，“在野外，如果让一个人脱得一丝不挂，那么这个人一来不敢逃跑，二来不好意思呼救。再加上远离衣物，可以给犯罪分子更多的犯罪空间和心理保障。”

“什么是犯罪空间？”有侦查员问。

“我认为，卸装行为不同于剥衣行为。”我说，“前者和性犯罪无关，心理动机应该是劫财。试想，让被害人脱光之后远离衣物，一来被害人还指望可以回来穿衣服，不会逃跑呼救，二来凶手可以轻松地翻找被害人衣物里的财物，这也就是所谓有了更多的犯罪空间。”

“这倒是很有意思的论断。”陈支队说，“不过，你怎么能印证你的推断呢？有什么依据吗？”

我点点头，指着大屏幕上林涛照下来的足迹照片，说：“开始，我们都被这两行伴行的足迹迷惑了。我们单纯地认为，这些足迹应该是凶手和被害人一起行走留下的伴行足迹。其实不然。通过这一处足迹，我们看到板鞋印压在了赤足迹之上，说明是赤足迹先走过去，板鞋印再走过去的。既然有先后顺序，说明板鞋印的主人，应该在赤足迹走过去的时候，在衣物脱掉的地方没动。那么他在做什么？最大的可能就是在搜刮财物。”

“那现场的湿巾，又是怎么一回事？”陈支队还是对固有的证据不太放心。

“我们在现场的时候也说了。”我说，“可以排除是郑三现场作案，也可以排除是有人蓄意栽赃郑三。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这个湿巾原本是被张兰芬揣在了自己的口袋里。我们别忘了，案发之前的几个小时，张兰芬和郑三发生过关系。凶手在翻找张兰芬的衣物的时候，不小心把湿巾从口袋里给翻了出来。这个动作，无意中误导了警方的侦查。”

“既然是这样，恰恰更加印证了这就是一起侵财的案件。”大宝点头说。

“开始我就感觉，这个湿巾是一个孤证，不能解释现场的反常现象。”我说，“现在看来，这一切都印证了我的这种想法。”

“现在连孤证都没有了。”林涛说。

“居然是抢劫黑三轮案件。”陈支队若有所思。

“会是熟人作案吗？”有侦查员问。

我摇摇头，说：“如果是事先就做好了杀人的准备，卸装行为就显得有些多余了。我觉得凶手最开始并没有打算杀人，他做出卸装行为，一来，是给自己创造抢劫的条件，二来，是认为抢劫结束后，被害人回来穿好衣服，也就追不上他了。不过，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两人发生了纠纷，凶手一刀刺死了被害人。从下刀的动作来看，凶手并不具备预谋杀人的特点，更像是激情杀人。”

“被害人是个不怕被强奸的人，又乖乖地脱了衣服。”陈支队说，“这么听话，就是舍色舍财为了保命。既然这样，那又是什么促使凶手要激情杀人呢？”

“这个就不好说了，可能的因素很多。”我耸了耸肩。

“明确了案件性质，我们下一步的侦查方向也就明确了。不过，现在的线索和证据还是很少啊。”陈支队说，“围绕有可能对此类人群下手的人来调查，会有很多。而且，没有证据的甄别，也不好排查啊。”

我点点头，说：“我知道。但是这个案子走了弯路，第一手的资料已经不是很全了。只能说，凶手应该是一个身材瘦弱矮小、自信心不强的年轻人。”

“哦？这又有什么依据呢？”陈支队说。

我说：“第一，凡是采用卸装行为的凶手，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不自信。设想，如果是一个高大的壮汉，手里还有刀，那么控制一个中年女人，还需要用这么复杂的手法吗？正是因为凶手不自信，才会舍简取繁，用这种方法确保犯罪成功。第二，现场提取到的板鞋印是三十九码的，再根据死者颈部的刺创方向，可以判断凶手个子不高，绝对不会超过一米七。第三，凶手选择的抢劫对象，居然是非法营运的黑三轮。这样的黑三轮，就算运气很好，跑一晚上也挣不到一百块钱。谁会为了这些钱铤而走险？自然是那些心理不健全的年轻人。第四，在现场，我们可以看到，死者的后背上有一处擦蹭状血迹。虽然我到现在还是没有想清楚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血迹，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一处血迹肯定是人为故意涂抹上去的。不管出于什么目的，这个动作都可以反映出凶手的幼稚。”

“瘦弱的年轻人，以侵财为目的。”陈支队说，“我们现在掌握的就是这些。”

“不，还有很有特征的足迹。”林涛拿出一个石膏模型，说，“这种板鞋应该不多，通过排查销售途径，应该可以缩小侦查范围。”

“这可不容易啊。”陈支队接过板鞋足迹的石膏模型，说，“青乡这么多人，这么多鞋店，一点一点去排查，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破案了。”

“毕竟案件可以发现的线索不多。”我说，“现在有这么多条件，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了。我相信只要调查得仔细，还是会有所发现的。”

陈支队无奈地点了点头，准备部署任务。

“我还有话要说。”

我们循声看去，程子砚站在专案组的门口，脸颊红扑扑的，额头上渗着汗珠。

被这么多人看着，程子砚很是害羞，垂下了眼帘。

“小程，没事，你有什么发现吗？”我像是发现了救命的稻草，赶紧把讲台让给了程子砚。

程子砚有一些局促地走上了讲台，红着脸把自己的U盘插进电脑，开始播放一段视频

的剪辑合辑。

“各位领导。”程子砚尽可能地放大自己的声音，说，“这是昨天晚上我整理出来的现场附近城郊所有电动三轮车的视频。”

“所有？”我瞪大了眼睛。

程子砚点点头，说：“我大概做了一个视频的合辑，但是太多了，初步估计，至少有数百辆三轮车出现在视频里，所以没有什么意义。后来今天在看现场的时候，我发现死者的电动三轮车还是比较有特征性的。第一，三轮车的后轮轮毂锈得很厉害……”

“这个我们不关心，直接挑重点的说吧。”陈支队有些性急。

被陈支队打断，程子砚显得有些慌乱，赶紧重新整理了一下思路，说：“总之我觉得死者的三轮车在监控视频里是有可辨识度的。于是，我请了一名侦查员，骑着死者的三轮车在市郊转了一圈，然后采集了三轮车的影像。通过这个侦查实验，我基本上可以从昨天晚上做出来的视频里，挑出哪些是属于死者的三轮车的视频。”

“这已经很牛了。”我竖了竖大拇指，说，“三轮车之所以在城区被禁止，是因为无法进行号牌的管理。大多数三轮车的外形也都非常相似，所以一旦出了事情，几乎没有可能找得到。能从数百辆三轮车里，找出涉事三轮车，这就是很了不起的成就。”

在我的鼓励下，程子砚增强了一些信心。说起话来，底气也足了很多。

她说：“后来我统计了一下，能够反映出涉事三轮车走向的视频，从前天晚上七点到案发十一点之间，共有七十五段。于是我按照每个监控视频矫正过的时间，画出了涉事三轮车的轨迹。”

说完，程子砚播放出一张青乡市北城区的地图，然后地图上开始跑起了红线。这应该是程子砚制作的一个电子轨迹图，清晰地反映出张兰芬前天晚上驾驶三轮车的行驶路径，可谓是一目了然。这张电子轨迹图制作之精美，是我们之前没有看到过的，所以我们对程子砚刮目相看，想不到这小姑娘真是心灵手巧。

在红线跑完之后，地图上留下了复杂的轨迹图。程子砚指着地图上红线的末端，说：“这是晚上十点十分，监控头记录下的有关涉事三轮车的最后一段影像。而这个方向，正好是向案发现场驶去的方向。结合秦科长分析的作案动机，凶手应该是佯装租车，到偏僻地点后再实施抢劫。那么，这个时候坐在三轮车上的乘客，很有可能就是犯罪分子。”

“你确定这是最后一段了吗？”陈支队不放心地问。

程子砚坚定地点点头，说：“案发现场的区域，回到城区有七条路，但只有三条路可以行车。犯罪分子应该没有选择可以行车的路线回来，因为这三条路都有监控头，监控头也没有在十点十分之后记载涉事三轮车有返回的影像。”

我心里暗叹程子砚的厉害，在短时间内对一个陌生城市的地形可以做到如此了如指掌。这绝对不仅仅是因为她勤劳踏实，更重要的是她对地形掌握有先天的优势。

“那，坐在车上的人是谁呢？”陈支队说。

程子砚说：“我仔细查找了每个监控头，都没有看到犯罪嫌疑人上车的影像，说明上车点应该没有监控头。而且，涉事三轮车是那种斗篷式样的，犯罪嫌疑人坐在车里的时候，斗篷几乎全部遮挡住了他的特征。所以，沿途的监控头也不能完整地记载下犯罪嫌疑

人的体态特征和衣着特征。”

陈支队一脸失落：“那就是说，在哪里上车都搞不清楚了。”

程子砚说：“直接的证据没有，但是我有一个推断。”

听她这么一说，大家又都重新打起了精神。

“大家看一下。”程子砚重新播放电子轨迹图，说，“三轮车在九点四十至九点四十九分的这段时间里，多次经过我们的交警、治安摄像头，以及一些民间摄像头，方向飘忽不定。我觉得，这应该是她在九点四十拉完了一趟客人后，再次寻找客人时留下的轨迹。但是，在九点四十九分之后，再次出现的三四段视频里，三轮车都是坚定地在向北方行驶。直到十点十分最后一段视频影像的记录，方向都是指向案发现场，也就是向北。所以我推断，九点四十九分之后，在青乡市北区财贸市场附近，张兰芬接到了犯罪分子，并且一路向北，向犯罪现场驶去。”

“这范围就小多了。”陈支队坐直了身子，眯着眼睛看屏幕上节选的视频，“这个地方附近，行人多吗？可以发现可疑人的影像吗？”

“这一点很不凑巧。”程子砚说，“这个时间段，正是财贸市场夜市打烊的时间，所以人特别多，根本无法甄别谁有嫌疑。”

“那还是很难查，不过范围已经很小了，我们有信心抓住犯罪分子。”陈支队说。

“我还没说完。”程子砚见陈支队以为她说完了，都开始表态了，才讪讪开口，说，“其实还有别的发现。”

“什么发现？”陈支队还是一副急不可耐的样子。

“从刚才说的那么多视频片段中，我截取了一些截图。”程子砚开始播放一些从视频监控中截取的图片，画面很不清楚，只能看清三轮车的轮廓。

她接着说：“有一段视频，三轮车车篷和驾驶座的中央连接部分，好像多出来一点什么东西，你们看，就是这个。”

程子砚指了指图片中的一部分。我看了半天，没觉得有什么异常。看来经常看监控的人，对于这些细节还是非常敏感的。

程子砚接着又播放了一张图片，说：“这是我经过模糊图像处理技术，对这一块连接部分的处理图。像素不够，但是依稀可以看出来，这多出来的绿色的东西，应该是从车篷里伸出来的。”

“犯罪嫌疑人的腿？”还是陈支队眼尖。

“是的，我也分析这是犯罪嫌疑人变换了坐在车篷里的姿势，伸了一条腿出来。”程子砚说，“如果是这样，他应该穿着一条绿色的裤子。”

“绿色的裤子。”陈支队沉吟道，“绿色的裤子倒不多见，但是以这个为调查依据，似乎有些儿戏了。”

“是啊，我开始也是这样认为的。”程子砚说，“但是刚才你们开会之前，老秦告诉我，犯罪分子应该是个个子不高的年轻人。而且那种卸装行为，提示了犯罪分子之前并没有经过精心策划和预谋，应该是一种临时起意的行为。”

“是的，应该是因为身上带了刀，正好又需要钱，就临时决定去抢一把。”我补充道。

“我分析了一下财贸市场附近的商家，我觉得年轻人半夜三更在那个范围内停留。”程子砚舔了舔嘴唇，说，“最大的可能就是在网吧。因为上网耗尽钱财，于是，临时起意去抢劫。”

“有道理，但这只是推断。”陈支队说。

程子砚说：“确实，毫无事实依据。但是根据这个推断，我查看了一下几家网吧的视频。巧就巧在，正好有一家网吧的吧台视频记录了一个男子在前天晚上九点四十五分的时候结账离开的影像。这个男子恰好就穿着一条不协调的绿色裤子，身材瘦小。”

“是吗？”陈支队瞬间精神焕发，“几个巧合在一起，就不是巧合了！”

“多大岁数？”我急着问。

“二十一岁。”程子砚说，“因为现在网吧都是实名登记系统，所以我也就获取了这个人的身份信息。”

屏幕上出现了一个人的大头照片，旁边有他的身份证号码。

4.

“你真是太牛了。”大宝看程子砚的眼神已经成了星星眼。今天程子砚的一番讲解，完完全全地把大宝给圈粉了。

在给出嫌疑人具体身份之后，不仅仅是大宝，几乎所有在场的侦查民警都表示折服，而且迅速开始筹划抓捕行动了。陈诗羽主动要求参与抓捕行动，而我们这些刑事技术民警则回到了宾馆，一起坐在我的房间里讨论案情。

“宝哥，你别这眼神，我都不好意思了。”程子砚掩嘴笑道。

“你这太夸张了。”大宝说，“我们分析来分析去，最多也就给出一个侦查方向，再好一些，能给出对嫌疑人的刻画。你这直接给出嫌疑人的身份证号码，太直接、太有效了！”

“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确实有更多破案的捷径了。”我点头说道，“这些新手段，都是犯罪分子的克星。”

“完全没有想到所谓的图侦这么牛×啊！”大宝说，“我之前还在说呢，不就是看监控吗？哪儿还有什么技术含量？现在看起来，还真是隔行如隔山啊，这看监控也有这么多门道的。不会看的，那就是些监控；会看的，直接找出凶手啊。”

“也不是这样啦。”程子砚说，“若不是有老秦和你们之前的分析论断，如果不能明确案件性质和犯罪分子的个体特征，也不可能通过监控直接找出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啊。”

“即便是这样，也够牛的，那边人口那么多！”大宝说。

“这也是让小程加入我们勘查组的原因，多警种协作，才是破案最强大的力量。”我说。

“其实也不是每个案件图侦都能发挥这么大的作用。”程子砚说，“首先得有视频条件。我知道，很多案件发生在农村，或者发生在室内，又或者附近的监控都是坏的，那就

不具备视频条件，我就只有做回痕检员的工作了。上次龙番湖的案件，不就是这样。”

我点点头，那艘“幽灵鬼船[16]”的模样又在我的脑海里浮现了出来。

“而且，这起案件也有很多巧合。”程子砚说，“诸多的巧合才造就了最后的唯一指向。并不是所有案件，我们都有这么好运气的。”

“巧合是不错。”大宝依旧是星星眼，“但通过细致观察能发现一些蛛丝马迹，那就是牛啊，毕竟犯罪分子不可能滴水不漏，被抓住了漏洞，自然就会有‘巧合’的出现了。”

“现在还有一个问题。”程子砚说，“抓人容易，但是寻证还是比较难的。这起案件的视频线索其实都是推断来的，在法庭上并不能站得住脚，除非能找到那双板鞋。”

“是啊，最终还是回到了证据问题。”我叹了口气，说，“大家休息吧，忙了一天了。我已经交代小羽毛[17]了，在抓捕之后立即搜查，并且详细调查这两天犯罪嫌疑人的活动情况。事情过去两天了，犯罪嫌疑人有充分的时间去伪装、善后，能不能找得到证据，就看我们的运气了。”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迫不及待地赶到了专案组。

专案组的气氛几乎和一天前一模一样。

犯罪嫌疑人阮豹已经被捉拿归案了，但是这个阮豹是个油盐不进的主。无论侦查员如何软硬兼施，他总之就是一句话不说。

“现在是打不得、骂不得、饿不得、困不得。”陈诗羽一脸倦容地说，“我们拿他丝毫没有办法。”

“唯一和一天前不同的就是，”陈支队说，“侦查员们还是很有信心的，坚信他就是犯罪分子。”

“可是法官可不会相信直觉。”我皱着眉头说。

“他的家里也搜查过了。”陈诗羽说，“没有什么发现。这人独居，家里有几亩地，平时在家务农，农闲的时间，就天天在外面游荡，也有盗窃的前科。家里和狗窝一样，非常乱。我们算找得仔细的了，但就是没有发现绿色的裤子，还有板鞋。”

“既然有前科，肯定懂得怎么去毁灭证据。”我说，“现在的问题就是，如果找不到这两样关键证据，怕是很难起诉啊。”

专案组顿时陷入了沉寂，大家都在思考如何是好。

“这两天，阮豹都在做什么？”我想了一会儿，打破了会场的宁静。

“他自己是一个字都不说。”陈诗羽说，“外围调查还在进行。他的几亩地种的是牡丹，现在没什么农活，天天要么就是在网吧上网，要么就是和狐朋狗友们喝酒赌钱。”

“他家住什么地方？”我问。

陈诗羽说：“就住在北边，离案发现场七八公里的路程。平时他自己溜达去城里的网吧，也有搭同村人进城便车的时候。”

“搭便车？那这些便车的车主都问了吗？”我问。

“正在调查。”陈诗羽说。

话音未落，一名侦查员走进了专案组，说：“按照总体的安排，我刚才是去调查阮豹在被抓获之前的行踪。昨天下午，阮豹自行到城里网吧上网，然后晚上的时候，电话约了同村的一个人，搭他的拖拉机回村。我们的人是在他家门口守候的，他回村后就被我们抓获了。也就是说，这个同村人是阮豹被抓获之前最后接触的一个人。据他的表述，阮豹在回村的一路上没有说什么话，总共不超过五句。大概都是一些诸如‘晚上吃什么啊’‘最近有没有赢钱’之类的话。总体感觉，阮豹像是有什么心思。中途没有遇见其他人，阮豹中途叫停车一次，说是去看看他的牡丹地里的牡丹长得怎么样了，顺便撒尿。”

“牡丹地？”我灵光一现，打断了侦查员的话，说，“走，去他的牡丹地里看看，带上血迹追踪犬。”

在一块牡丹地的旁边，我们正在穿戴勘查装备，大宝在一旁逗着警犬。

“能确定这里有问题吗？”陈诗羽问我。

我摇摇头，说：“不好说。但是我觉得吧，如果阮豹是犯罪分子，在这个时候，他是不会有心思去关注牡丹长得如何的。最大的可能，就是他把物证埋在了这里。他可能有预感自己会被抓，要来这里看看，确保万无一失。”

“如果真是这样，他可真是画蛇添足了。”林涛说。

“嘿嘿，警犬不都是大狼狗吗？”大宝蹲在一只史宾格的旁边，用手指撩着它长长的耳朵。

史宾格摆出一副不屑的样子，不去看大宝。

“这么小的狗，好使吗？能闻出血迹在哪里吗？”大宝接着说。

史宾格仍然乖乖地坐在训导员的身边，只是龇了龇牙。

“来穿鞋套，别撩狗了。”我无奈地说，“你是不是不服气？想和它比比谁的鼻子好？”

“搜。”训导员一声令下，史宾格像是脱了缰的野马，向牡丹地里冲了进去。

“它一定是在想，终于可以远离这个讨厌的家伙了。”我笑着说。

几亩地的面积，可以说不大不小，如果靠人力全部翻找一遍是不现实的。而且，如果这里真的没有埋物证，我们这种破坏庄稼的行为会被谴责。

史宾格大约找了十分钟的样子，在一处牡丹苗旁坐了下来，吐着舌头看着训导员。

我知道，这是血迹追踪犬发现血迹后的姿态。

我走了过去，这一处地方的泥土并没有新鲜的翻土痕迹，有些疑惑。

训导员明白我的意思，再次下达了“搜”的指令。

史宾格绕着这附近又搜了一圈，还是在这处牡丹苗的旁边坐了下来。

我怀疑地看了看史宾格，说：“那就挖吧。”

几名民警拿着铁锹开始挖地，没挖几分钟，一名民警就叫了起来：“有东西！”

我虎躯一震，赶紧跑到了土坑的旁边。土坑已经挖得很深了，大约有半米的样子，土坑里果真有一些东西。我戴好手套，把土坑里的东西清理了出来。

一件米色的外套，一条绿色的灯芯绒裤子，一双白色的破旧板鞋。

“案子破了！”我掩饰不住内心的激动，“有鞋子可以进行DNA检验，有裤子可以验证视频，衣服也可以寻找血迹。这就是完整的证据链条啊！”

“你真是可以啊！埋这么深都能找到！”大宝又开始撩起史宾格的长耳朵。

史宾格一脸无奈。

民警把一套衣物扔给阮豹看的时候，他先是惊讶，紧接着就是颓丧。但是真正攻破阮豹心理防线的，是那几份加急做出来的DNA报告。

阮豹凭借着几亩牡丹地，每年的收入倒也足够他的花销。不过最近手气不好，赌博连输，加之又迷上了一款收费网络游戏，这让他显得有些拮据。

之前他也总是会偷鸡摸狗，弄些小钱来花花，但他总是想着能抢一笔大的，至少能保证他几个月衣食无忧。盗窃他算是半个行家，但是抢劫还真是从来没有试过。那天，阮豹一边玩着游戏，一边想着可以找个抢劫的对象来试一试手。从网吧出来之后，阮豹挑选着抢劫的对象。原本他是想找一个刚刚从财贸市场打烊的个体经营户下手的，但是自己势单力薄、个头矮小，即便对方是女性，也没有把握能够一击成功。想来想去，他准备选择一辆出租车，到偏僻之地再动手。

这个时候的青乡市北城很少能看得到出租车，所以才会滋生出大量的黑三轮营运。阮豹觉得，这些黑三轮虽然没什么钱，但是既然没有出租车，不如就退而求其次了。

选来选去，阮豹选择了张兰芬，难得找到的女司机。

在商量好价钱之后，张兰芬载着阮豹向青乡河附近驶去，在经过现场那一片偏僻地的时候，阮豹掏出了匕首。

为了更好地控制张兰芬，阮豹让张兰芬脱光衣服远离自己，给自己更多寻找财物的时间。没想到这个张兰芬也真是百无禁忌。一不护财，二不护色。

虽然阮豹只在张兰芬的衣物里找到了一百多块钱，但初次抢劫就这么顺风顺水，还是让阮豹有些兴奋。

张兰芬浑身赤裸地在两百米开外，阮豹有了更多的时间去思考自己的作案过程有没有纰漏。他毕竟是被打击处理过的前科人员，具备一些反侦查意识。

想来想去，唯一可能出现纰漏的，就是张兰芬在脱光衣服之后，推她后背的那一把。

“会不会在她的身上留下指纹？”阮豹幼稚地想着。毕竟他之前因盗窃罪获刑的一个关键证据，就是他在现场留下了指纹。这时候的阮豹开始后悔自己为什么没有经过充分准备就来抢劫，要是戴了手套多好？

想到这里，阮豹走到张兰芬身边。只求活命的张兰芬以为阮豹要来劫色，于是对阮豹说，只要让她活命，让她做什么都可以。

阮豹哪里会对张兰芬产生什么兴趣，于是要求张兰芬到青乡河里面去洗一下身子。

虽然阮豹仅仅是害怕张兰芬的身上留下什么证据，但站在张兰芬的角度来看，这个阮豹显然是要杀人灭口了，而且运用的灭口手段是用水溺死她。

所以张兰芬一边央求阮豹，对天发誓她不会报案，一边伺机想向自己的衣服位置逃

跑。张兰芬明明说好了让她做什么都会去做，结果让她下河去洗个澡都不干，显然她会去报警，阮豹想着。

两人因此发生了纠纷。

在阮豹看来，张兰芬如果这个时候跑上公路求救，自己将面临极大的危险。可是偏偏在这个时候，张兰芬做出了逃跑的姿态。几番撕扯之后，阮豹一时愤怒，朝张兰芬扎了一刀。万万没有想到，黑夜当中随随便便的一刀，就直接要了张兰芬的命。

只抢了一百块钱，就犯了命案，这让阮豹后悔不已。但是毕竟事情已经发生了，他开始思考如何逃避法律的惩罚。

现场有很多血，阮豹也不确定自己的身上有没有沾到血迹。所以，在回家思考后做出的第一个决定，就是脱下所有的外衣和鞋子，连夜徒步到自己家地里，找了个自认为隐蔽的地方，挖了深坑埋藏了血衣。

为了不被警方发现埋藏血衣的地点，阮豹精心伪装了土壤的表象，至少看上去不可能知道这里的泥土被翻挖过。一切妥当之后，阮豹徒步回家，一直酣睡到第二天中午。

为了探听案件的消息，这两天阮豹都像以前一样，到网吧上网。其主要目的，还是从众人的口中获知一些关于案件的消息。

毕竟北城区不大，发生了一起这么吸引人眼球的案件，口口相传还是范围很广的。对于案件，群众有诸多猜测；对于案件的办理情况，也有很多道听途说的小道消息。

在警方抓获郑三之后，阮豹松了口气。虽然他并不知道自己在翻找财物的时候翻出来一张湿巾，差点儿误导了侦查，但是警方把怀疑对象放在了死者熟人的身上，这让阮豹顿感欣慰。

获取这个消息之后，阮豹没有深夜才回村里，而是搭了同村人的便车，在傍晚的时候就准备回家。他是准备回家自己和自己喝一顿庆功酒的。

可是万万没想到，他为了保险，在辽阔的土地上多看了一眼，就给警方提供了线索，也给自己布下了天罗地网。

“这个案子，程子砚首功。”我坐在返程的车里，给程子砚点了个大大的赞。

“没有，没有，我就是做我该做的。”程子砚的脸蛋变成了红苹果。

“这个案子还是给我们提了个醒，任何孤证都不足以证明一切啊。”林涛感叹道，“证据链，真是法治的瑰宝。”

“嗯，不先入为主，不以己度人，”我总结道，“才是现实推理的精髓。”

“我回去就换车，SUV开着就是爽啊。”韩亮显然没有注意到我们的收获，已经开始盘算着他的下一辆新车了。

---

(1) 证据链，律术语，指一系列客观事实与物件所形成的证明链条。

(2) 孤证，指单一的证据。

(3) 图侦，指针对视频、图像进行侦查的技术。

(4) SUV，为运动型多用途汽车，是一种拥有旅行车般的空间机能，配以货卡车的越野能力的车型。

(5) TT，奥迪的一款车型。

(6) 皮肤全层，由表皮、真皮构成，并借皮下组织与深层组织相连。

(7) 处警，民警出警后，处理现场情况的行为。

(8) 同一认定，是刑事技术鉴定用语，是专门研究如何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来确定受审查的嫌疑客体（人或物）同犯罪事件有关的，正在寻找的那个客体是否同为一人或同为一物的科学理论。

(9) 细目拍照，对现场个别物证进行单独特写拍照。

(10) 约束伤，被害人在被凶手控制的时候，留下的以关节部位环形皮下出血等为代表的损伤，称之为约束伤。

(11) 威逼伤，被害人在被凶手威逼的时候，留下的以轻微锐器刺伤、戳伤、划伤等为代表的特征性损伤，称之为威逼伤。

(12) 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卷第三季《第十一根手指》。

(13) 伴行足迹，是指现场存在两种不同类型的成趟鞋底花纹、袜印、赤足印，两趟足迹平行伴行，说明有两人并列行进。

(14) 小鱼际握刀式，是指抓握刀具时，刀刃置于小鱼际以下的握刀方式。

(15) 虎口握刀式，是指抓握刀具时，刀刃置于虎口以上的握刀方式。

(16) 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卷第六季《偷窥者》中“幽灵鬼船”一案。

(17) 小羽毛是陈诗羽的昵称。

第二案　消失的凶器

你让我生活在地狱，我就毁掉你的天堂。

——《极度分裂》

1.

邢文长嘘了一口气。

这长达十五天的漫长时间里，他备受煎熬。父亲一个人带着一大群猫猫狗狗生活了半辈子，几乎不剩下什么亲朋好友。所以在最后的这段时间里，也只有他邢文一个人在努力了。

父亲邢安健早年离异，独自抚养邢文长大，在邢文去念了大学以后，父亲就做起了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他倾尽自己的积蓄，在山里买了块地皮，搭建了一个流浪动物收容所。几乎龙番市所有的流浪动物都会被送到父亲这里收养，也有人会来父亲这里免费领养宠物。可是，在父亲的收容所刚刚做得小有名气的时候，六十岁的父亲却突发心肌梗死去世了。

父亲失去意识之前，给邢文拨了电话。虽然邢文第一时间就把父亲送去了医院，但是父亲在医院ICU一躺就是十五天。十五天后，父亲回光返照清醒过来的唯一一句话就是："快去喂猫、狗。"

邢文没有去。

十五天里，邢文一个人忙前忙后，哪有时间去照顾那些猫、狗？收容所的猫、狗是圈在院子里养的，能逃出去的猫、狗不会死，剩下的估计在十五天后，也活不了了吧。就算是给父亲陪葬吧，邢文这样想。

在办理好父亲的后事之后，邢文去了收容所，清理父亲的遗物。可是，当他走进收容小院的时候，直接给吓得快尿了裤子。

院子里剩下几条没有逃出去的大型犬，但还没有被饿死。院落的角落里，居然躺着一具尸体，尸体裸露的部位都已经白骨化了，但是尸体却没有腐败的迹象。

恶犬吃人了！

邢文连滚带爬地跑出了收容所，拨打了报警电话。

胡科长给我们介绍完报警情况之后，带着我们走进了收容所的院子里。院子里很脏乱，到处都是动物的粪便。尸体就躺在收容所的角落里，面部已经部分白骨化了，但是衣着还是正常的。

"这人是怎么进来的？"我揉了揉鼻子，问道。

"不好说。"胡科长指了指院落后面的小山，说，"可能是翻栅栏进来的，也可能是从

后面的小山上跌落下来的。”

“尸源查清楚了吗？”我问。

胡科长点点头，说：“死者的小轿车就停在不远处的小山下面，车内有明显的打斗痕迹。”

“哦？”我说，“那有有价值的痕迹物证吗？”

“没有。”胡科长说，“车窗玻璃可能是被砖块砸破了，车内坐垫有掀起的迹象，经过我们技术部门勘查了以后，并没有发现除死者外的其他人的痕迹物证。”

“难道是被劫财，然后逃离的时候跌落这里了？”我问。

胡科长说：“有可能。但也有可能是劫色。这里面的几条大狗已经十几天没吃东西了，所以对她进行了撕咬。”

“那这样的话，翻越栅栏的可能性就不大了。”我说，“小山上的痕迹有勘查吗？”

“小山上到处是杂草，不具备勘查的条件。”胡科长说，“但是杂草有倒伏的现象，所以也不能排除死者是从小山上坠落的。”

我走到院落栅栏的旁边，栅栏的外面就是一个不陡的小山坡，从小山坡上很容易跌落到院子里。

“是被咬死的？”我的心里一阵恶寒。虽然被恶犬咬死的案例不多见，但是可以推测，被害人在生前遭受了多么可怕的折磨。

“还不能确定。”胡科长说，“大概看了一眼尸表，颈部残存皮肤有齿痕，应该是有生活反应[(1)]的。”

“是不是可以通过图侦来确定死者的活动轨迹？”我问程子砚。

“嗯，不难。”程子砚说。

“那行，我们去尸检吧。”我见殡仪馆的同志已经开始在包裹尸体了，张罗着大家去解剖室准备验尸。

恶犬咬死人的案例，我曾经碰见过一例。是一名老太太在山里回家的时候遇见了数条恶犬，最后被恶犬咬死。现场有大量的血迹和大量拖拽、打滚的痕迹。死者的衣服被撕扯得不像样子。循着血迹，警方最终找到了恶犬的主人，结果是赔偿了事。

那起案件中死者全身大面积的擦挫伤，可以清晰地看见动物的齿痕，死因是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而导致的创伤性休克死亡。那起案件至今我记忆犹新，但是对比起眼前的这起案件，相差甚远。这起案件当事人的损伤似乎很少，现场地面也没有那么凌乱，死者的衣着还基本都是完好的。

尸体没有腐败，所剩的皮肤还都可以看出生前的样子。但是因为被狗啃食，其面部大部分已经白骨化了。这样的情景让人有些触目惊心。

除了少数几处暴露的头皮，尸体的头发大部分还在，是栗色的，结合死者的衣着情况，说明死者应该是个三十岁到四十岁的女人。女人面颅骨上，可以看到尖牙摩擦的痕迹，缺损的软组织周围，也可以看到轻度生活反应。

我们逐件去除了死者的衣服，每一件衣服都是穿着完好的，外衣口袋里还有手机和钱

包，都没有被翻动。

“没有任何性侵的迹象，也没有侵财的迹象。”我一边说，一边把死者的衣服整理好，逐件拍照。

衣服去除之后，死者躯干部的皮肤暴露出来。除了双手有被撕咬、指节缺失的损伤，其他部位没有明显的损伤。

“断指周围也有轻度的生活反应。”大宝说，“现在看起来，最大的可能性就是颈部被咬，然后死亡的了，可是颈部的皮肤缺损太多了，实在不好判断。”

“现场血液不多。”我说，“要么就是颈部被咬窒息死亡的，要么就是颅脑损伤了。”

说完，我用手术刀切开了死者残存的头皮，完整地暴露出她的颅骨。

“有骨折！”大宝指着死者的太阳穴，说。

死者的颞骨翼点处有一处凹陷性骨折。民间都说太阳穴是死穴，是因为太阳穴这里的颅骨是最薄的地方，而且颅骨下面有脑膜中动脉经过。一旦这里的颅骨骨折，就会累及下面的动脉而导致颅内出血死亡。死者的这一处骨折，即便我不开颅骨，也知道她的颅内会有大量的出血，她的死因也正是这个。

“竟然不是因为颈部被咬而死亡啊。”大宝说，“颅脑损伤死亡，怪不得被狗狗们撕咬的地方，生活反应都不是那么明显呢，原来是濒死期被撕咬啊。这样我心里好受多了。”

“她是摔死的？”陈诗羽在一旁问道。

我摇摇头，指着骨折线说：“这一处凹陷性骨折有直线形的棱边，说明致伤工具是有棱边的钝器。现场地面没有杂物，不可能形成这样的损伤。”

说着，电锯已经锯开了颅骨，我费劲地分离了死者的硬脑膜[(2)]，说：“你看，死者脑损伤也没有对冲伤[(3)]，说明是打击形成的，而不是摔跌。”

“开始我们都预感错了。”胡科长说，“看来这是一起杀人案件。但是这么严重的颅脑损伤，应该是可以直接导致人昏迷的，那么，难道她是在小山坡上遇袭，然后直接跌落到了院子里？”

“也有可能是在别的地方被打击，再被人从小山坡上扔进院子里的。”我说，“不过，这样做毫无意义。如果是想延迟案发时间，最应该隐匿的是死者的轿车。轿车钥匙都挂在车上，开到偏僻地方藏起来，比这样藏尸体更有效。”

“那就是了。”胡科长说，“可能两人在车子附近发生了打斗，然后追逐奔跑到小山坡上，凶手用有棱边的钝器击打死者的太阳穴，把死者打得跌落到了院子里。死者因为颅脑损伤而死亡，但在濒死期的时候，遭到了快饿疯了的流浪狗的扑咬。”

“从尸检结果上看，这种可能性是最大的。”我说，“不过还要结合林涛那边现场勘查的情况，还有程子砚那边图侦的情况。”

“死亡时间也就三天左右吧，末餐饱餐之后两三个小时死亡的。”我们在分析死因的时候，大宝也没闲着，根据死者的尸体现象和胃内容物情况判断了死者的死亡时间。

“原本以为是一起意外，结果是一起命案。”胡科长耸了耸肩膀说。

“没事儿，至少这一起案件中，我们法医该做的事情已经做完了。如果不出我们的意

料，剩下的工作都是侦查部门的活儿了。”我说，“咱不能想着每起案件我们都能发挥最关键的破案作用啊，大多数案件，还是要侦查部门主导的。”

“不早了，结束工作，去专案组听听各组的工作情况吧。”胡科长看了看表说。

除了侦查组只回来了一队，其他各工作组都已经在专案组等着了。既然法医工作是决定案件性质判断最关键的因素，所以我也就最先发言：

“死者的衣着整齐，没有任何被性侵的迹象，随身有一个手机和一个钱包，钱包里有一千多元现金。根据尸体检验，死者应该是被有棱边的钝性物体打击头部导致颅脑损伤死亡的。因为只打击了一下，加之头皮大部分缺损，所以无法再进一步推断致伤工具了。”我有些遗憾地说，“结合现场的情况，死者应该和凶手在车的附近发生了打斗，然后追逐到小山坡。死者头部被击打后，跌落到现场小院内，遭到了流浪狗的撕咬，此时死者还有生命体征。”

“她被咬的时候还清醒吗？”程子砚一脸不忍的表情。

我摇摇头，说：“这么严重的颅脑损伤，应该瞬间失去意识了。只是距离机体死亡还有一段时间而已。”

“我们的勘查情况也和老秦说的相符。”林涛说，“凶手和死者的厮打应该是在车里开始的。凶手在副驾驶位置，死者在驾驶位置。厮打之后，两人来到车外继续厮打。在这个过程中，凶手或者死者用砖块袭击对方，结果砸碎了车玻璃。整个过程可以判断清楚，但是没有提取到可以证明犯罪的痕迹物证。因为现场路面条件很差，无鉴定价值，所以对于后面两人的行踪不好判断。但是小山坡上的杂草有明显的倒伏，这符合老秦的推断。车内抽屉里有一个手提包，里面有几千元现金。”

“我们组的工作结果也和秦科长分析的相符。”程子砚说，“我们对市区监控进行了研判。死者是三天前驾车往现场方向去的，当时是晚上，视频能确定是死者驾车，副驾驶没人，但是后排有没有人就不知道了。当天晚上所有能驶往现场的道路监控都显示，没有车辆尾随，或者在死者之前、之后往现场方向开。毕竟现场那里很偏僻。”

“会不会是行人，或者骑电动车呢？”有侦查员问道。

“只要是车辆，就要走在路上，都可以被监控记录。但是徒步的话，可以通过别的小路过去。”程子砚回答道。

“这个不影响推断。”我说，“死者是一个女性，案发又是晚上，虽然我们不知道她为什么半夜去那里，但是那么一个偏僻的地方，如果不是熟人，她是不可能让生人上车的。所以可以排除是路遇犯罪分子。死者没有被性侵，也没有被劫财，这案子肯定是熟人因为仇而杀人，或者是激情杀人。”

“我们也对死者的出发位置进行了研判。”程子砚说，“应该是从她的单位附近出发的，但是究竟车上带了什么人，不好说。”

“现场那么偏僻，说是有人徒步走过去和死者相约，这有点说不过去。”我说，“既然程子砚排除了其他可能进入现场的车辆，说明犯罪分子很有可能就在车上的后排坐着。他们可能是相约去那里做什么，但是因为某事发生了争执，继而厮打。如果不提前知道现场院子里都是饿了很多天的恶犬，这样一击，并不能说是故意杀人，很有可能是故意伤害致死。”

“案件性质明确，我们就好办多了。”龙番市公安局赵局长说，“案件性质不那么恶劣，我们肩上的担子也轻一些。而且，思路现在这么清晰，我们有充分的信心迅速破获此案。下面，调查情况也简单说一下吧。”

主办侦查员说：“死者叫苏诗，女，三十一岁。之前有一任丈夫，孩子夭折，后来离婚，现在是独居。她是一家企业里的白领，收入不错，社会交往，嗯，这几年比较复杂。现在，我们侦查部门正分成几组，在梳理她的矛盾关系。只是现场没有提取到痕迹物证，比较难甄别犯罪分子。”

“确实，我们也尝试提取了一些生物检材[4]，需要DNA实验室检验后才能知道有没有发现。”我说。

“没有物证就破不了案吗？那在没DNA的时代，我们都是怎么破案的？那时候案件还多！”赵局长有些恼火，说，“这案子关系这么明确，我就不相信你们查不出来！”

“这案子除了查死者的矛盾关系，还可以查一查死者失踪前的行为轨迹、通讯记录、上网痕迹。”我看领导要发火，赶紧打圆场说，“这些不仅仅是线索，更是证据。”

主办侦查员点头表示这些他都是知道的。我也知道，这些都是侦查部门的特长，他们肯定还有很多我们不知道的侦查手段和侦查方向，我说这些，实在有些班门弄斧之嫌了。

想到这，我尴尬地看了看表，说：“赵局长，既然后面没我们什么事儿了，我们就先撤了。”

大多数疑难、重大的案件，我们都会跟到案件破获。但是也有很多案件，尤其是因果关系非常明确的案件，在前期工作做完之后，我们技术部门就会先撤下专案组。除非是后期破案出现了困难，才会重新研判之前的技术推断是否正确。这起案件因果关系明确，虽然后续需要调查的内容很多，但是都没我们技术部门什么事儿了。所以，也到了我们该撤的时候。

从市局大楼下来，我们发现市局大院里停了一辆崭新的大车。这是一辆福特猛禽，明明是一辆大皮卡，但经过改装后，变成了一辆七座车。韩亮站在车边，欣赏着新车。

“想买这个？”我笑道。

“这就是我买的啊。”韩亮说。

“什么？你刚才不还开着TT送我们来会场的？”大宝惊讶。

韩亮笑了笑，说：“我看你们开会，我也帮不上什么忙，就旷工一个小时，去换了车。”

“你买车怎么和买菜差不多？”林涛无奈地摇摇头。

“我这SUV漂亮不？就是太高了，上车有点费劲。”韩亮嬉皮笑脸地说。

“你这是SUV吗？”我奚落道，“明明就是辆卡车！”

“行了，比单位那破车不好多了吗？”韩亮拉开车门，示意我们上车。他看见陈诗羽上车有点费劲，准备伸手扶她一把，却被陈诗羽一把打开。

“别碰我。”陈诗羽阴沉着脸说道。

“怎么了这是？”韩亮吓了一跳，我们也都很诧异。

“不想和渣男挨这么近。”陈诗羽说。

这一句让我们全都哑了壳，这是怎么回事啊？刚才来的时候，两人还嘻嘻哈哈的，怎么开了个会，就变了脸了？问陈诗羽，她也不回答，我们只有怀着忐忑的心，在尴尬的气氛中，一路驶回了省厅。

2.

新车还没开进省厅大门，我们就接到了师父的电话。

“龙青高速上，有一具尸体。”师父提纲挈领地说，“如果你们没什么事情的话，就去看看吧。”

“龙番那边还有案子没破呢。”我说，“又来一起？”

“在龙青高速的界碑处发现的尸体，管辖有争议。”师父说，“现在是省厅指定管辖，由青乡市公安局管辖本案。”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上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犯罪行为的实施地以及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地点；犯罪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犯罪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犯罪对象被侵害地、犯罪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对管辖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有关公安机关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现在是碰见性质不清的案件，省厅考虑到龙番市大批警力集中在苏诗被杀案上，于是将案件指定给了青乡市管辖。

“高速界碑。”我沉吟道，“那不就是交通事故吗？”

“可能性比较大。”师父说。

“那还要我们去？”我可能是有些疲惫，有些懈怠。

“去啊，去啊，为啥不去啊。”大宝在一边小声嘀咕道。

目前在国内，大多数交通事故都是由交警事故部门直接出勘现场，只有在现场勘查中发现疑点或问题的时候，才会通知刑警部门支援。如果现场并无疑点的，多是由交警部门委托社会司法鉴定机构对尸体进行检验。

“交警部门现在有争议，你们去看一下吧。”师父说。

我挂断了电话，想到几年前那一起伪装成交通事故的杀人案件[5]。这一起案件，不会也是这样吧？伪装交通事故要去高速公路上伪装，也真是够清新脱俗的。

“刚回来，又要去？”韩亮笑着掉转了车头。

“你就开你的车去？”我说。

“私车公用也不行？”韩亮说。

“万一出了点什么事情，咱们这算是公事，还是私事？”我说。

“呸呸呸！”大宝说，“求你了秦乌鸦，咱们天天跑高速的，就图个吉利，你还真是不怕晦气。”

“这不是着急吗？再去车队领车，耽误事儿啊。”韩亮开着自己的新车很过瘾，不舍得换掉。

“行吧，那就抓紧，青乡市局陈支队还在高速界碑那里等我们。”我看了一下微信，陈支队的留言已经到了，说，“刚刚分别，这么快就又要见面了。”

现场并不是在高速路上，而是在高速路路坡下方、隔离网以内的空地上。

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高速并没有封闭，警戒带拉在高速路路坡的下面，警戒带里里外外站了几十个警察。有戴深蓝色警帽的刑警，也有戴白色警帽的交警。

高速路的路肩上按秩序停了十来辆警车，为了安全起见，都闪着警灯。韩亮把车停在车队的最后面，等车停好，我们一起跳下了车。

其实在高速上行驶的时候，并不会觉得车辆速度有多快，但是一旦在高速路边站立，车辆从身边呼啸而过的时候，才知道高速公路上还真是挺危险的。尤其是现在这种情况，驾驶员经过现场的时候，都会情不自禁地朝我们的方向看过来，车速仍是那么快，让我们很担心路面的安全问题。

“你们到啦？辛苦啦！总是麻烦你们。”陈支队爬上路坡，和前两天见面的时候一样，和我们寒暄着，“嚯，你们这是开了一辆‘坦克’来？”

陈支队对韩亮开着那么大的车感到诧异。

“这是‘卡车’，哪是什么‘坦克’？”大宝说，“坦克有炮的。”

“什么情况？”我一边戴手套，一边小心翼翼地从很陡的路坡上下到中心现场。

“两个小时前，一辆货车司机在开车的时候感觉这块地方好像在冒烟。他正好尿急了，顺便下车小解。”陈支队说，“于是他就把车停在这里了，没想到看见这块地方的草垛在燃烧，草垛上还趴着一个人。这个货车司机很热心，赶紧从车上取下了灭火器，一边招呼着同伴报警，一边灭火。我们赶到的时候，火已经灭了，不过人也已经死了。”

陈支队指了指趴在一堆灰烬上的尸体。

“火烧起来的时候，人趴在这里不动？”我皱了皱眉。

陈支队点头说：“货车司机说，这人一直就没变动过体位，应该是在起火的时候就已经死了。”

中心现场是一座已经烧了一半的草垛，旁边的灰烬里有一具尸体。不过和一般火场内的尸体不同的是，这具尸体焚烧得并不严重。可能是起火的时候，尸体的上半身受热，所以死者的头、面部、颈部有一定程度的焚毁，焚毁程度比较轻。因为受热皮肤脱水、炭化，似乎可以看到头、面部和颈部皮肤有几处裂口。但是，死者总体的样貌还是能看得出一些的。

除此之外，死者的右手也是炭黑色的，可能也放在了火焰之内。死者胸部以下则没有焚毁的痕迹。

“这种燃烧怕是只烧毁了死者的皮肤组织，皮下组织估计都是完好的。”我用手指戳了戳死者的颈部，说，“而且这里空间开阔，也不可能是吸入毒气窒息，或是一氧化碳中毒，所以死者的死因肯定不是被烧死。”

“死后焚尸？那是命案？”程子砚问。

“死后焚尸也不一定是命案。”林涛解释道，“焚尸和碎尸是一样的，是对尸体的处置。死因才能决定案件的性质。比如这起案件，咱们就不能排除是高速公路的交通事故导致人死亡后，司机为了避责而焚毁尸体的可能性。”

“这是可能性最大的了。”陈支队眯着眼睛点点头，说，“和我们想的一样，我已经安排人在排查这个时间段所有经过此路段的车辆了，看能不能找到一些线索。”

“可是，高速公路上撞死人，基本都是行人的责任啊，何必毁尸？”大宝说。

我点点头，认可大宝的看法。

“那关键就是看死因如何了。”陈支队也觉得大宝说得有道理，继续说，“殡仪馆的车已经来了，抓紧时间尸检吧。”

“也好。”我说，“在高速上停这么多车，还是有不少安全隐患的。我们去尸检，你们看一下现场，然后尽快撤离。”

大家都在收拾自己的装备、设备，林涛见脚边有个物件被阳光照得闪闪发亮，于是顺手捡了起来，左右看看，然后放进了他的勘查箱。

我们把尸体从运尸床上挪到解剖台上时，就感觉到死者的右上肢有明显的损伤。他的右侧上臂似乎形成了“假关节[(6)]”。

按照程序，我们首先去除了死者的衣物。尸体很新鲜，尸僵还正在形成当中，应该仅仅死亡了四五个小时。

死者穿得很多，大都是冬天的装束。外面是一件破棉袄，靠近领子的上半部分都已经被焚毁了，露出了已经炭化的棉花。里面是一件很破旧的毛线衣，但仅在领部位置有被焚烧的迹象。在毛线衣里面，死者还穿了一件棉马甲和两件秋衣。穿这么多，和逐渐升温的春天天气似乎有一些格格不入。在检查了死者全部衣物以后，我们只在他的棉马甲口袋里，发现了一千多元现金和一张老样式的身份证。纸币很新，被认真地折叠好放在口袋里，身份证则压在纸币的上面。

“有身份证！”我仔细看了看这一张于1992年申领的第一代身份证，说，“这很有可能就是死者的身份证，那么，尸源就搞清楚了。”

“DNA也取了。”大宝说，“过几个小时就能明确身份。”

除了这些，死者再没有其他的随身物品了。

“乔生产，这名字，太有时代气息了。”林涛接过身份证，说，“今年已经五十岁了，是北和省人，嚯，这北和省到我们省，得穿过南和省，距离现场至少也有七八百公里啊。”

“嗯，这是一个问题，他是怎么来的？”我说，“看来，陈支队去查车辆信息是对的。至少在高速附近的卡口，有希望找到死者生前的影像吧，毕竟他死亡时间不长。”

死者的颈部有一些裂口，但因为周围的皮肤都已经烧焦了，所以也看不出是损伤还是烧裂。死者的皮肤很粗糙，尤其是双手。虽然他右手的皮肤已经炭化了，但是从左手还是可以看出他是长期从事体力劳动的人，而且左手的关节处还有多处冻疮。

除了头面部和颈部皮肤焦灼外，右侧肩关节还可能存在骨折，死者的其他部位没有损伤，所以我们决定先对死者的头面部、颈部和右侧肩关节进行解剖。

我担心死者是颈部受伤致死，于是先对他的颈部进行了解剖。皮肤已经烧得炭化了，手术刀难以割开。为了防止皮下组织被人为破坏，我用剪刀慢慢地把已经炭化了的颈部皮肤分离。和我之前预测的一样，死者的颈部皮下组织没有看见明显的损伤，深层的大血管也都是完好的。

我用胳膊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说："颈部没有致命性损伤，这和我想的一样。现场地面和草上没有血迹，说明他死亡的真正原因还真的有可能是颅脑损伤。"

此时，负责解剖死者胸腹腔的李法医也完成了检验，确定死者胃内空虚，至少六个小时没有进食了。所有的脏器都是正常的，没有可以致命的损伤，也没有窒息征象。现在所有的线索都指向了死者的头部。

死者的头部是被焚烧得最严重的部位，骨骼已经有些脆化了。不过这倒是方便了我们的解剖检验，开颅锯轻松地打开了颅骨。但是硬脑膜和大脑表面并没有出血和损伤。

"我去，不会是病死的吧？"大宝有些惊讶，怀着忐忑的心情，打开了小脑幕[(9)]，把大小脑联合取了出来。

"伤在这里！"我看见死者的颅底有骨折，大脑的下面有出血，顿时放松了下来。看来死者的死因已经可以明确了。

我把死者的大脑放在解剖台上，用清水小心地洗净。死者的脑干部位有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干也有明确的损伤。

"死者是原发性脑干损伤死亡的。"我说，"脑干管理着人的呼吸循环中枢，这里受伤，会导致人立即死亡。"

"可是脑干位于大脑的深层，外伤导致原发性脑干损伤实在是很罕见啊。"大宝说。

我有着和大宝一样的疑惑，于是拿起止血钳清除了死者颅底的硬脑膜，暴露出他颅底骨折[(10)]的形态。

"这个颅底骨折也真是挺少见的。"我说，"一道骨折线沿着颞骨岩部横穿了颅底左右，绕着枕骨大孔有一圈骨折。这样的骨折线，我以前还真是没有见过。"

"哦，不仅仅是骨折线啊。"大宝动了动死者的头颅，说，"你看，我移动死者的头颅后，更能看清楚绕着枕骨大孔的骨折了吧？这是完全性的骨折。枕骨大孔已经和颅骨分离了，枕骨大孔周围这一圈颅骨还和脊柱连着，但是上面的颅骨已经脱离了。"

"这……这怎么殴打也不可能形成啊。"我心里燃起一阵希望，希望这不是一起杀人案。

在场的几个人都在思考这种蹊跷的骨折的形成机制，却也都找不到线索。

想了一阵，想不出头绪，我决定换换脑子。

我用手术刀切开了死者的肩关节皮肤，然后按照肌肉的走向，把死者右侧上臂的肌肉

逐条分离了出来，最终暴露出死者肩关节的骨性结构。

我们在搬运尸体的时候，就看见死者的右上肢形成了假关节。果不其然，死者的肱骨上段完全离断了，断端形成了夹角。不仅如此，断裂的肱骨头从肩关节里也脱离了出来。我活动了一下死者的肱骨，确定死者的肩关节完全脱位了。因为肱骨头是向下脱位的，说明死者的右侧肩关节受到了猛烈的向下的力量。这样的力量，不仅能让死者的肩关节瞬间脱位，甚至因为力量的巨大，而导致坚硬的肱骨断裂了。

看完肩关节的骨折，我又看了看死者颅底的骨折，说："这样的暴力，肯定不是人力可以形成的。"

法医经常会对某种损伤进行评价，用"非人力可以形成"来形容。这样的形容，大多会明确案件性质并不是命案。人体内有很多坚硬的骨头，无论用什么工具殴打，都很难在一次作用力的情况下形成骨折，这样的损伤，多见于高坠和交通事故。如果法医判断这种损伤非人力可以形成，其潜台词就是说这是一起意外了。

"真的是交通事故啊。"大宝咧了咧嘴，可能是对自己在现场轻易发表意见而感到有点后悔。

是不是交通事故呢？其实我的心里也很是打鼓。

毕竟是在高速公路上，车速非常快，虽然高速的车辆可以形成严重的损伤，但是人在受伤后，人体也会被赋予一定的初速度，那么再次跌落路面的时候，肯定会形成大量的擦伤。死者的右手虽然被烧焦了，看不清有没有擦伤，但是至少其他部位是没有擦伤的，这和交通事故的损伤完全不吻合。

想到这里，我又重新看了看死者颅底的骨折。我用力把死者的头部往上拉，发现当我向左上方拉时，颅底的骨折线就会变宽一些；再将死者的头部复原，颅底的骨折线也就复原了。

"不对啊。"我一边思考，一边喃喃道。

"怎么不对了？"林涛问。

我说："你看，死者的头部向左上方伸的时候，骨折线就会变宽，那么说明导致颅底骨折的力量应该是从死者头部右下方拉向左上方的。而我们刚才看死者肩关节的脱位，是往下方的。那么，是什么样的撞击力，可以导致死者的头部向左上方伸展的同时，右侧肩关节向下方伸展呢？而且，这会是多大的力量啊？肩关节明明已经完全脱位了，力量就应该缓解掉了，可是肱骨这么坚硬的骨头居然还是断了。"

"两个完全相反的方向？"林涛转着眼珠子在思考。

我也是想来想去想不明白，如何受力才能形成这样的损伤。这时，我的目光聚焦在死者那条横贯颅底的骨折线上。

"线性骨折，骨折线的方向就是力的作用方向。"我沉吟了一会儿，突然眼前一亮，灵光一闪，对大宝说："大宝，你以前是青乡人，肯定和当地医院非常熟悉吧？"

大宝一脸雾水地点了点头，说："熟啊，熟得很。"

"那你能不能去耳鼻咽喉科一趟？"我满怀期待地问。

3.

“喂喂喂，你怎么能这样！我这可是要还的！”还没穿好解剖服，大宝就急着上手来抓我。

“行了，来不及了，办案要紧！”我笑着推开了大宝的手。

我让大宝去医院耳鼻咽喉科的目的，是为了借一台简易的耳内镜。这个小东西不贵，但是法医平时也不会配备。即便在法医临床学上配备了数码五官镜，法医也舍不得用在尸体上。所以这种简易耳镜只有去医院凭关系借来。在龙番的时候，我经常会去从事助听器检测配备工作的铃铛姐姐[(7)]那里顺来，但在青乡，就只能指望大宝了。

大宝去借耳镜的时候，林涛正在隔壁的病理室，用实体显微镜观察那一块他从现场带回来的东西。在我看来，这一块物件，就是一块不知道从哪里脱落下来的废铁。这种东西在高速路边应该经常可以见到，一般不会引起我们的注意。

可是林涛却看出来一点名堂，他让我坐到显微镜的前面，慢慢移动载物台上的铁片，说：“你看这铁片，有一个挺有意思的特征。”

“不就是铁吗？”我看着满视野的铁器纹理说。

“看边缘。”林涛说，“这是一个类三角形的铁片，其中有一边，是明显经过机床打磨的，纹理非常整齐。但是另外两边，则没有那么整齐了，像是从一个整体的物体上面裂开、脱落下来的。”

“然后呢？”我觉得这个特征并没有太多意义。

林涛说：“我觉得即便发生车祸，也不可能导致这两毫米厚的铁器裂断吧？这肯定是一个很大的力才能形成。我就是觉得你刚才说了什么非人力形成，和这个铁器有一个共通点。”

我眼珠一转，“腾”的一下站了起来，说：“这个发现太重要了！我开始纯粹是假想，现在有了一些依据！我的假想究竟能不能成立，就看大宝的了！”

大宝拿回一支简易耳镜后，我迫不及待地接了过来。当大宝正在诧异我怎么可以不摘手套就接过耳镜的时候，我已把耳镜插进了尸体的右侧外耳道。也是因为这样，才有了上面的一幕。

“这尸体外耳道里面那么多血水，你插进去，还能给活人用吗？我怎么归还给人家啊？”大宝无奈地说。

和数码五官镜不同，简易耳镜是一个漏斗形的设备，前后两个镜片可以放大漏斗尖端所探测到的影像，镜片上还带有射灯，可以把漆黑的外耳道内的情况照射清楚。不过，使用这种耳镜的时候，尖端要插进患者耳朵里，而医生只能用眼睛紧贴另一侧镜片，才能看得清楚内部情况。对待活人的时候，这种紧贴倒没什么。但是用在尸体上，法医一方面要保证看得清楚，另一方面又要保证自己的额头不会碰上满是血水的尸体，难度就会比较大。

我弯腰、撅屁股，不断变换姿势，最终调整到了一个最好的姿势，看清楚了耳道内的情况。这一发现让我喜出望外，赶紧拿出耳镜，再拿到死者的左耳继续观察。同样是费了

半天劲，才观察清楚了左耳道内的情况。

“假想果真成立了。”我自信满满地说。

“什么假想？”大宝问。

“爆炸。”我和林涛同时说道。

“你们看，死者的双侧鼓膜都是大穿孔，右侧的鼓膜向内翻卷，左侧的鼓膜向外翻卷。这就说明了有冲击波从死者右耳灌进去，从左耳传出来。不仅如此，巨大的冲击波把死者的整个颅底震荡得横贯骨折。这么大的冲击波，只有爆炸，而且是距离炸点极近的爆炸，才能够形成。”

“可是……”林涛想打断我，被我挥手制止了。

我接着说：“然后我们再结合死者其他的损伤来看。死者的头部骨折和肩部骨折，其实都是非人力形成的。那么如何才能让头部和肩部迅速位移，形成骨折呢？只有爆炸才能在瞬间形成这么大的冲击波力。”

“可是爆炸不是有烧灼现象吗？”大宝说完，又觉得自己说得不妥，“哦，死者的头面部和颈部正好经过了燃烧，所以我们不可能注意到有没有烧灼现象。”

“是，我觉得正是爆炸物炸死死者之后，引燃了附近的草垛，才形成了我们看到的现象。”我说，“不然，谁焚尸会只烧上半身呢？而且助燃的杂草不给力，起火时间也比较慢。”

“爆炸，没声音？”陈诗羽一整天没怎么说话，此时问道，“这事儿应该发生不久就被司机发现了吧？那这个司机为什么没有听见爆炸的声音？这司机有作案嫌疑吗？”

我摇摇头，说：“在高速公路那么空旷的环境里，又有大量的轮胎噪声，加上人们都坐在隔音的驾驶室内，爆炸的声响未必会被人听见。”

“可是现场没有爆炸的痕迹啊，除了这块铁片。”林涛说，“我开始只是有点怀疑，感觉这种被暴力强行撕裂的铁片是爆炸物上才有的，现在尸检情况应该证实了这种想法。不过，还有两个疑点，第一是现场地面没有明显的炸坑，第二是什么样的爆炸物才能形成死者头向上、肩向下的力量呢？”

林涛这个问题果真是问到了点子上，我想了想，说：“只有一种可能，爆炸物是在死者右侧肩膀上爆炸的。这样，因为炸药悬空，所以地面肯定没坑。而且也可以形成头向上、肩向下的作用力。不仅如此，这样的话，冲击波离死者右耳最近，才会把左右耳的鼓膜都穿破了，还导致了颅底骨折。”

“那炸药物为什么会在死者的肩膀上爆炸？”大宝说，“别人扔手榴弹正好扔到这个位置？那太巧合了吧？还是说，死者就是扛着一个炸药包？”

“这两种可能性都有。”我说，“虽然前一种可能性非常小，但是无巧不成书，我们必须要找到证据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如果是后面一种可能性，那这起案件就是一起意外事件了，是死者自作自受。”

“No zuo no die[(8)]。”大宝耸了耸肩膀，说，“可是，我们又如何去判断、分辨这两种可能性呢？”

我皱眉想了想，说：“我也还没想好，但是如果我们可以复原爆炸物的外形，我想，

总归对我们的推断是有一些帮助的。”

“天都要黑了！”大宝看了看外面的夕阳，说，“在漆黑的高速路边，怎么找这种铁片？”

林涛笑了笑，说：“老林有两宝，探照灯加金属探测仪。”

我们又重新回到了现场。因为是晚上，把车辆停在路肩更加危险，所以我们选择从县道绕到村通公路，再越野跑了一段，来到现场附近。然后我们钻过了高速公路的护网，进到了高速路路坡下方，案发的现场位置。

一路上，大宝都在抱怨我没道德，直接废了那台简易耳镜。我反驳说怎么是废了呢，以后青乡市局再碰见类似的案件，还可以接着用呢。然后我就被全车几个人一起骂了一顿，说我是乌鸦嘴，这种话绝对不能说。大宝又说他似乎可以想象到那个耳鼻咽喉科医生气愤的表情了。人家都说了，好借好还，再借不难，这让他大宝以后如何做人？我不屑地拍了大宝脑袋一下，说，你以为医院和你公安局一样穷吗？一台一两百块钱的小玩意儿，人家会和你介意？大宝说，这是做人的诚信问题，和多少钱无关。再说了，人医院有钱，咱也不能劫富济贫啊。

一路上吵吵闹闹，没觉得路途有多远，也没觉得路面有多颠簸，就来到了现场。此时天已经全黑了，我们才知道，白天看不见的东西，晚上反倒容易发现。在林涛手中强光灯的照射之下，那些有光泽的金属物就会反光。如果是在白天的时候，这种反光是完全不会被注意到的，但是到了夜晚，那些藏在杂草之间的金属物便一目了然了。

林涛的强光灯一亮，我们立即看到了很多反光体，于是纷纷像是采蘑菇的小姑娘一样，开始收集起来。

不一会儿，我们的勘查箱里，就积攒了数十块和之前林涛发现的那种铁块类似的金属物体，可谓是形态各异。

为了不留下漏网之鱼，我们又干起了“工兵”的活儿。我们几个轮流使用金属探测器对现场及周边地面、杂草内进行探测。这个探测器还真是很有效果，那些藏在杂草之内的，或者块头比较小的类似金属物，又被我们找出来十几块。

不知不觉，就工作了三个小时，我们提着满“篮”的“蘑菇”，内心成就感爆棚。

当然，我知道这三个小时的工作不过是基础工作，更艰巨的任务还在等着我们呢。但我一直自认为自己拼图能力不弱，用糙一点的话说，连人都能拼得起来，还能拼不起来一个金属物件吗？

不过很快，我就发现是高估自己了。

看来这将是一个不眠之夜。

我们几个人坐在青乡市公安局痕迹检验实验室的一张大方桌周围，头顶悬着一盏高亮度的LED灯，我们的任务，就是将采回来的这些“蘑菇”，按照炸裂开来的边缘轮廓，逐个拼好、粘起来，最终看一看，这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爆炸物。

在拼了一个多小时之后，虽然还看不出什么端倪，但我发现，我在这个拼图队伍里发挥的作用是最小的。其实，我之所以能把人拼起来，是因为我了解人体的结构、皮肤纹理等，这才是“拼人”的基础。但看着一个冷冰冰的物件，我似乎毫无办法。

倒是林涛手眼灵活，一会儿用显微镜看看，一会儿用放大镜看看，很快就把十余块碎片拼在了一起。陈诗羽和程子砚在一旁用502胶水粘起已拼好的部分，爆炸物一点一点地呈现在我们的面前。

拼图工作就是越拼越快，在凌晨四点多钟的时候，林涛把早已伏案酣睡的我和大宝叫了起来。拼图工作顺利完成了。

毕竟爆炸的抛射力比较大，有不少碎片我们没有能够找全，所以林涛拼好的爆炸物周身有不少缺损的窟窿，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对爆炸物类别的判断。

这个爆炸物个头儿还真不小，大约有三十厘米长，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一个部分是截面呈正方形的空心铁管，一个部分是单口封闭、截面呈圆形的空心铁管。方管较长，圆管较短。圆管直径有七八厘米，内壁都是炭黑色的。

爆炸物不轻，有十几斤重。

林涛反复看了看，说："上面的圆管里装了火药，爆炸以后在内壁形成了炭黑色。但是下方的方管内壁是干净的，说明没装火药。而且下面的方管炸裂的情况也不严重，我们捡回来的大块金属物件，都是组成方管的部分。这样看起来，方管像是一个底座，圆管像是一个枪膛。"

"这是一个自制的火箭筒。"韩亮在一旁慢条斯理地说道。

"我去！还真是！"大宝很是吃惊。自制枪支的案件，我们偶有遇见，自制火箭筒还真是闻所未闻。

但是韩亮说得不错，这个造型明明就是一支自制火箭筒。

"这人真有意思，做什么火箭筒玩？"大宝说。

我做了个嘘的手势，让他噤声，别打扰我的思考。少顷，我一拍大腿，说："我终于明白他的损伤是怎么形成的了！你们看。"

我把用502胶水粘在一起的火箭筒扛在了自己的右侧肩膀上，说："火箭筒都是这样的吧？如果这个时候炸了膛，冲击波的力量就是从我的右侧颈部开始，向四周扩散。那么，我的头就应该是向左上方伸展，肩关节就是向下方压。这就是死者损伤的形成机制。"

"这么大的玩意儿，肯定不会是我们之前说的抛甩爆炸物，正好扔到死者颈部爆炸而形成的了。"林涛说，"那么，这个东西就应该属于这个死者，这就应该是一起意外事件。"

我点点头，说："而且，在尸检的时候，我一直有个问题解不开。死者的肩关节已经脱位了，力量都会随之缓解，为什么肱骨头还会完全离断呢？现在这个问题解开了，死者如果把火箭筒扛在自己的肩膀上，右侧的上臂肯定是平举的。如果平举的话，肱骨就是横行的，那么往下的力量施加在肩关节的时候，不仅会导致脱位，也会导致横行的肱骨断裂。如果是自然下垂，则不会断裂。同时，火箭筒扛在肩膀上的时候，不仅仅上臂平举，而且右手应该是扶在火箭筒之上，用以固定火箭筒。所以，死者的右手也恰恰有烧灼的痕迹。只是，右手和右侧前臂是游离状态，所以在冲击波施加力量的时候，它们不会断折。"

"这样的损伤，恰恰说明是死者自己扛着火箭筒，而不是别人有意为之。"林涛说。

"一个人在大白天，跑高速公路旁边，扛一个火箭筒，精神病啊？"大宝说。

“我还有个问题。”韩亮说，“这种自制的火箭筒肯定不会有扳机什么的机关，肯定是在圆筒里填充火药，在火药前面放一些可以伤人的弹珠，然后通过引线来引燃火药，发射弹丸，这是基本设置。不过，第一，我们在现场没有发现弹丸，第二，如果死者不去主动发射，不点燃引线，火药一般也不会自燃自爆，火箭筒也不会发生意外而炸膛啊。”

“韩亮说得不错，肯定是引线引爆。”林涛指着火箭筒中间的一个小孔说，“虽然火箭筒的小部分结构还没有找全，有一些小窟窿，但是这个小圆孔这么整齐，肯定是利用钻孔机特地制造的，这个小窟窿就是放置引线的口。”

“和古代的土炮一样。”大宝说。

“这种土火箭筒，就是容易炸膛。”林涛说，“根本无法估计冲击波的力量究竟有没有超过火箭筒劣质原材料的承受能力。”

“韩亮说得有道理啊。”大宝说，“现在整个过程基本搞清楚了，只是这两个谜团还没有解开。而且，大白天他去高速路边发射什么火箭筒？车辆都开得那么快，怎么也不可能打得着啊。”

“谁说谜团没有解开？”我微微一笑，说，“他是在试射。”

4.

专案组坐得满满的，都在听我的解说。一听是爆炸案件，陈支队把休假、留守的民警都给叫了过来。我们是一个禁枪的国度，枪案是极为少见的，更别说自制火箭筒的爆炸案件了。其实我倒觉得没那么严重，毕竟我们已经通过多方面迹象确定了死者是自作自受，自己引发了一起意外，把自己给炸死了。

现场没有填充弹丸，死者又主动去引燃火药，再加上现场特殊的环境，只能用“试射”来解释死者的行为了。很显然，死者自制了火箭筒，想携带它去作案。为了确保万无一失，他找了个偏僻的地方，想试射一下，看看火箭筒的效果。可是没想到，这个火箭筒第一次打响就炸了膛。

听我有理有据地说完，大家紧绷的身体又放松了下来。虽然永远无法知道死者究竟想干什么了，但既然是意外，是自产自销案件，大家的压力也就轻了很多。

“那我来介绍一下死者的基本情况吧。”主办侦查员说，“死者乔生产，男，五十岁，无业，文盲。经过DNA检验已经确认死者身份。死者在十八岁的时候，因为入室盗窃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满释放后不足两年，他又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再次刑满释放后几年，他因为抢劫、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至昨天出事，他刚刚被刑满释放不足十天。”

“大半辈子在监狱里过的啊。”大宝叹道，“这就是一个穷凶极恶之人啊！死不足惜，死不足惜！”

“不足十天？”我沉吟道。

“因为死者已经没有什么亲属了，所以他被刑满释放后，几乎没有人知道他和谁联系过。”主办侦查员接着介绍，“他所在的城市，距离现场位置大约七百二十公里。”

“我们查了所有的监控，没有发现死者的行踪。查了机场、汽车站和火车站，也没有

发现任何线索。”程子砚说，“这么远，也不能走过来，不知道他是怎么过来的。”

“这一切恐怕都要成谜了。”陈支队说，“死无对证啊，也不知道他究竟想去哪里，又想去干吗？”

“他有同谋啊！”我说。

“不会吧？”青乡市公安局的一名痕迹检验员说，“我们对现场地面勘查了，虽然条件不好，但还是找到几处死者的足迹。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人的足迹了。”

“既然地面有可以留下足迹的条件，那么如果有同谋，不留下足迹的概率很小。”林涛说。

“同谋不一定和他一起啊。”我说，“你们想一想，一个文盲，有本事制造这种武器吗？你们会吗？”

“会不会是在监狱里学的？”有人问道。

我说：“即便是在监狱里学了，他出来以后，连个亲属都没有，去哪里找机床做火箭筒？又去哪里找火药？而且，十天时间，跨越了七百多公里，他又是怎么做到的？”

“只要有同谋，即便他们的犯罪中止了，我们依旧要深挖到底。”陈支队显然已经同意了我的观点，说，“我们绝对不能留下这么巨大的社会安全隐患逍遥法外。”

“只是，很难查啊。”陈诗羽说。

我想了想，转头对程子砚说：“如果死者是驾驶摩托车的话，会不会有可能躲过视频监控？”

“完全有可能。”程子砚说，“昨天晚上你们去复勘现场的路，就没有监控。”

“那就是了。”我说，“第一，我在尸检的时候，发现死者的手部关节处有冻疮，他穿的衣服也非常厚。这个天气，穿这么厚，还有冻疮，最大的可能，就是死者骑摩托车风餐露宿，长途奔波。第二，死者既然是来试射火箭筒的，因为没有目标物，所以没有安装弹珠，说明他还有其他的火药和弹珠尚未使用。而死者身上除了一些钱，并没有其他的东西，那么这些备用的火药和弹珠应该有存放的地方。”

“那是不是同谋发现出事以后，就把车骑走了？”陈支队说，“我们是不是要部署人员对周边所有的摩托车进行彻查？”

我点点头，说：“彻查是肯定需要的。但是，我总是觉得他的同谋不应该在他身边。林涛刚才说了，现场没有其他人的足迹。另外，如果是两个人共骑一辆摩托车的话，这些杂物他往哪里放？空间不允许啊。”

“有道理。”陈支队说，“也就是说，他的同谋可能和他各自骑一辆车，或者，他的同谋并没有和他同行。”

“无论哪种情况，死者的摩托车都应该在现场附近没有被人骑走。”我说。

“看来现场要扩大搜索了。”陈支队说，“不过这几天我们的侦查员一直在现场周围走访调查，并没有发现可疑摩托车。是不是他的同谋没有和他同行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我点点头，说：“赞同。我们在尸检的时候，发现死者的棉马甲口袋里有一千多元崭新的钞票。死者既然刚刚从监狱里放出来，又没有亲属家人，这些钱是哪里来的？如果他的同谋和他同行，有必要给他这么多钱生活吗？放在自己身上岂不是更好？”

“事不宜迟，我们抓紧时间对现场外围扩大搜索吧！”陈支队说，“你们熬了一夜，赶紧回去休息吧。”

我们几个人同时摇头，说：“不，现场搜索是我们的职责，不找到涉事摩托车，我们也不放心啊。”

数辆警车第三次返回现场，除了之前的那些现场勘查的警察，这次还多了一条史宾格犬。

“怎么又是它？”大宝又蹲到了史宾格的旁边，开始玩它的耳朵。

“不是你说的那条犬了。虽然长得差不多，但这一条是搜爆犬。”训导员笑着说，“上次那条，脾气好，这条可就没那么和善了。”

大宝抬着头听完训导员的话，低头一看，这条史宾格果然龇着牙瞪着大宝，吓得大宝一个踉跄差点儿坐到地上。

“好主意。”我说，“既然死者肯定还携带了备用的火药，那么找搜爆犬来寻找，确实是事半功倍啊！”

事实上，有了搜爆犬，可不止是事半功倍。小小的史宾格果真对火药的气味极为敏感。它直直地带着我们跑了一公里，在一处极其隐蔽的高速涵洞里，史宾格坐了下来，回头看着它的训导员。

之所以把警犬训练出这个习惯，是因为有时候爆炸物是声控的，如果警犬一叫，就会引爆炸药。这样无声无息地搜寻到炸药，是最安全的做法。

史宾格的旁边，是一辆破旧的摩托车。

“果真如此啊，真是骑摩托车来的！”大宝很是兴奋，率先跑向摩托车，“行了，我是不敢当什么‘人形警犬’了，我完全不是它们的对手啊！以后你们叫我‘狗不如’吧。”

“别动！别过去！”我大喝一声，制止了大宝继续靠近摩托车。

这是一辆比较破旧的大架摩托，后排座和行李架上堆着被褥，用行军带捆扎着。被褥的中间，显然夹了什么东西。既然被褥占据了后座和行李架，一来说明这个死者真的是风餐露宿地从外省赶过来的，二来说明他的同谋并没有和他同行。

摩托车的周围可以隐约看见有一些电线，是人工外接的，并不是摩托车该有的东西。这引起了我的警觉。

“通知特警部门排爆的同志来看看。”我说，“这车恐怕有危险。”

二十多年前，某地公安局一个勘查小组在勘查一座矿厂炸药库的时候，可能是触动了犯罪分子提前设置好的爆炸机关，导致炸药库爆炸，这个勘查小组的七名民警全部壮烈牺牲，连尸骨都找不到了。

我上学的时候，老师就反复给我们强调这个案子，让我们在出勘现场的时候注意自我保护。所以在出勘爆炸案件现场的时候，我格外小心，甚至都有点像是惊弓之鸟了。

不过这一次我的谨慎是正确的。我们躲在几百米外，遥望着排爆部门的民警穿着厚重的排爆服工作了一个多小时，得出的最后结论是：这一辆摩托车已经被改装成了汽车炸弹。摩托车的油箱旁边挂了两个袋子，里面都是黑火药，还有自制的雷管，雷管和摩托车

的电路系统相连，由一个不起眼的开关控制。如果触碰到了那个开关，后果将不堪设想。

“我更加确信了，他是有同谋的。”我说，“他是个文盲，所以之前在监狱里从事的工种都是体力活，即便有狱友能教会他制作火箭筒的本领，他这个文盲也绝对不可能懂得怎么去改造一辆摩托车的电路系统的。”

“一个有钱、有设备、有专业技能的同谋，这很可怕啊。”陈支队说，“这是严重的社会隐患。”

“事不宜迟，我们不是有一个工作组在北和省开展工作吗？”我说，“让他们配合当地警方查找与乔生产曾经一起待过、比乔生产提前释放的狱友。这人应该有自己的厂房和设备，懂得电路改造。只要符合这个条件的人，立即控制起来，不管他伪装成什么样子！乔生产举目无亲，出狱后为了生活，只能找狱友！”

“这……”陈支队说，“乔生产什么通讯手段都没有，我们没有证据的话，如何甄别犯罪嫌疑人？又以什么借口把人控制起来呢？”

“喏，这是我拼起来的作案工具。”林涛把火箭筒递给了陈支队，说，“很简单，拿这个作案工具和嫌疑人工厂里的废料进行比对，只要形状一致，他就无法抵赖。”

在警方把段超的工厂围得水泄不通的时候，段超还在策划他的第三轮攻击。

段超算是个富二代，祖上两代人的打拼，留给了他一座价值数千万的工厂。段超是个性格懦弱的人，但是在一次酒后纠纷中，他无意推了别人一把，那人倒地后颅脑损伤死亡了。段超也因为过失致人死亡，而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懦弱的段超在狱中备受欺凌，只有乔生产时常给他一些安慰，于是这两人在监狱中成了莫逆之交。

刑满释放后，段超发现自己的妻子已经改嫁到了龙番。工厂虽然还有老忠臣们的极力维护，但也已经摇摇欲坠。对生活的不满、对社会的不满，最终在段超心中结成了愤怒的火焰。段超将这仇恨强加到了前妻的身上，开始策划对她的报复行动。

虽然具备制作爆炸物和改装电路的技能，但是让段超身体力行去实施报复，他是不敢的，他唯一可以依靠的，就是曾经的狱友。在他看来，他们是丧心病狂之人，比起他这个文人，更适合一马当先。

第一轮报复行动，段超委托了一名狱友，但是这名狱友拿了钱以后，丢弃爆炸物跑路了。段超等来等去，等不到自己前妻被炸死的新闻，却等来了刚刚出狱的乔生产。

在乔生产拿过段超接济的两千元钱之后，乔生产就把段超当成了自己的再生父母。尤其是段超允诺事成之后，让乔生产天天吃香的、喝辣的，乔生产就死心塌地帮段超这个忙了。

其实乔生产不知道，现在的两千元和三十年前的两千元完全是不同的概念。

给乔生产配备的装备，段超是很自信的，但是对乔生产的为人，段超却不那么放心。毕竟，在监狱里交的朋友是不是牢靠，他心里也打鼓。尤其是之前还出了那么一档子事。

为了保险起见，段超开始策划第三轮报复行动。这次段超研究的项目，是一枚定时炸弹。炸弹的制作已经接近尾声了，缺的就是一个能够甘心为段超卖命的替罪羊。

“照他这样报复下去，迟早会出个大事情。”陈支队一身冷汗，说，“龙番的赵局长是

我的同学，你们回去的时候，一定要帮我带个话。这一次，我陈启替他赵其国挡了一遭大难，他欠我一顿大酒！”

很多人都说，公安有着一股“江湖气”。我倒是不觉得江湖是个贬义词，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公安是个需要密切配合协作的职业，也是和平年代最危险的职业，难免彼此之间会惺惺相惜。而这种惺惺相惜的表现，就是所谓江湖气。

“就想着大酒。”我笑着说，“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你现在没有感觉到成就感爆棚吗？”

“那是，那是，这次真的是意外发现啊！”陈支队说。

“不能算是意外。”我突然正义感爆棚，说，“有了科学的辅助，法网恢恢，心存恶念的人，根本就没有侥幸的可能。”

真正从案件上撤了下来，我才倍感轻松。来不及在车上大睡一觉，就想到陈诗羽这两天的表现有些异常。

“小羽毛，你这两天有点不对啊。”我坐在中排，对躲去后排的陈诗羽试探地问道。

因为陈诗羽曾经是我们勘查组唯一的女性，所以以前每次出勘现场，陈诗羽都坐在副驾驶的座位上。但是这两天，陈诗羽却主动要求和程子砚一起坐到最后一排去。虽然是小事儿，但是也反映出陈诗羽这两天的反常。

陈诗羽是个性直爽的女孩，对我的问题，她也毫不避讳。

她拿出自己的手机，在屏幕上滑动了一会儿，把手机扔给我，说：“你自己看。”

我满怀疑惑地拿起手机。屏幕上显示的是一个微信公众号，这个号我以前听说过，据说是专门爆料本地八卦的。迎面是一篇痛斥渣男的鸡汤文，看来看去，也不知道精神内核是什么。文章点赞不多，倒是底下的一个评论被网友关注了，点赞数高居第一。

评论开头是这么写的：

公安民警韩亮：女友多，不是事儿；堕胎流产，不关我事儿。

这个评论，把我雷得差点儿要跳车。韩亮我是了解的，虽然换了不少女朋友，但绝不可能有热评说的这么夸张，我还是相信韩亮的人品的。其实，这个热评也不过是个标题党，接下去的内容就没有那么劲爆了。大概意思就是，韩亮谈了一个女朋友，女朋友怀孕了，韩亮不管不问，女朋友悲伤过度，然后流产了。即便是这样，韩亮依旧对她不管不问。这要是放在某个情感论坛上，算不上什么大新闻，这类八卦比比皆是，但这条评论写得诚恳，煽动性极强，加上韩亮的公安民警身份，所以点赞数远远超过了其他评论，被顶到了评论区的第一。

韩亮在开车，而且已经接近疲劳驾驶了，虽然我知道敏感的韩亮此时肯定在竖着耳朵听后排的动静，但我还是沉住气没有在车上告诉他。

直到韩亮把车开进了公安厅车库，拉好了手刹，我才把手机递给了韩亮，说：“解释解释吧。”

韩亮接过手机，草草看了几眼，眉头闪过一丝愁云，说：“没什么好解释的。”

“这上面说的是事实吗？”我问。

“算吧。”韩亮考虑了一下说。

“我说吧，渣男。”陈诗羽愤愤地跳下了车。

“如果真如这上面所说，你这是作风问题了。”我说，“虽然你情我愿的事情不是什么违法犯罪，但你是公安民警，你这样做，就违反了纪律条例。”

“如果你觉得有必要的话，让督察来查吧。”韩亮锁上车门，冷冷地说道。

韩亮是一个脾气很好的人，几乎没有看到过他生气闹别扭，可是这一句话却明显带着强烈的情绪，而且是冲着我来的。

我也有些恼火，准备和他争辩，林涛一把拉住我说：“老秦，别急，我相信韩亮肯定有难言之隐。他不是这样的人，这个时候你逼他说，他也不会主动说出原因的。别急，等等，等他愿意说了，事情说不定会反转呢。”

---

(1) 生活反应，是指人活着的时候才能出现的反应，如出血、充血、吞咽、栓塞等，是判断生前伤、死后伤的重要指标。

(2) 硬脑膜，脑组织外包裹的一层致密组织。

(3) 对冲伤，是指在创口对应部位的脑组织有出血和挫伤，而且在其相对的对侧脑组织处也有出血和挫伤，而这一处的出血挫伤不伴有头皮的损伤和颅骨的骨折。这是在颅骨高速运动过程中，头颅突然静止，形成了头皮损伤处的脑损伤，因为惯性运动，对侧的脑组织撞击颅骨内壁，也形成出血和挫伤。所以对冲伤基本可以确诊是头部减速运动形成的损伤，比如摔跌、头撞墙等。

(4) 检材，不同于大家常说的“物证”，比物证的含义更为宽泛。在现场和尸体上提取到的任何可以用于进一步检验鉴定的物质，都称为检材。经过检验鉴定的检材，如果对案件侦破有作用，则会被称为物证。

(5) 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卷第一季《尸语者》。

(6) 假关节，长骨骨折后，因为断端可以移动，肢体形成类似关节一样的成角畸形。

(7) 铃铛姐姐，秦明妻子的昵称。

(8) no zuo no die，网络流行语，意为不作死就不会死。

(9) 小脑幕，由硬脑膜形成的，呈帐篷状架于颅后窝上方，分隔端脑与小脑的结缔组织。

(10) 颅底骨折，头颅底层颅板发生骨折。

第三案　雨夜锤魔

有时候真实比小说更加荒诞，

因为虚构是在一定逻辑下进行的，而现实往往毫无逻辑可言。

——马克·吐温

1.

干净整洁的楼道里，几乎没有一点声音。阳光从走廊尽头的窗户里洒了进来，温暖舒适。楼道一侧的墙壁上，镶着几个金属的大字：省公安厅督察总队。

我从其中的一间屋子里走了出来，反手轻轻地关上了门，长舒了一口气。

作为公安法医，被伤者或者死者家属告状，是家常便饭，但是被督察叫来喝茶，这还是我工作十年来的第一次。

当然，我心情郁闷并不是因为被叫来喝茶。

正要挪步下楼，我身边的一间谈话室的门也开了，韩亮从门里走了出来。

“你？”我有些惊讶。

“就那事儿。”韩亮挠了挠后脑勺。

我突然想起两天之前，陈诗羽给我看的那个关于韩亮的热评。虽然这种事情并不违反法律，但是公安民警如果出现作风问题，违反道德准则，也一样是会被处分的。看来韩亮的事情闹得不小，督察都知道了。

“那你解释清楚了吗？”我问。

“解释清楚了。”韩亮说，“不过他们还要调查。”

“那你觉得你没必要和我也解释一下吗？”我试探道。

在我的心里，韩亮虽然经常换女朋友，但是他一直是一个为人耿直、和善重情之人。而那篇热评里的韩亮，确实让人不齿。可是，韩亮自己又明明承认了热评叙述的是事实。

“你答应做我女朋友，我就给你解释。”韩亮哈哈哈地笑着，“男朋友也行啊。”

“滚蛋。”我说，“说正经的，我是组长，要保证我们勘查组的纯洁性。”

“等督察结果更靠谱。”韩亮指了指督察总队的几个大字，“对了，你怎么也来喝茶了？作风也有问题？”

韩亮的问话，瞬间把我又拉回了抑郁的情绪。

“别提了。”我说，“你不知道，几个月前，你休假的时候，我接了个案子。”

韩亮指了指楼梯，示意我们边走边说。

我接着说："死者是一个有精神疾患的孤寡退休职工，一个月一千三百块的社保，没有住的地方，只能住在废弃的工厂宿舍楼梯间里。老婆孩子弃他而去，兄弟和父亲也从来对他不管不问。去年夏天最热的时候，他一个人在楼梯间里清点存款，突发心脏疾病死亡了。尸体是几天后才被附近的邻居发现的，当时已经高度腐败了。这人活着没人管，人死了，什么同胞兄弟都蹦出来了，要求尸体解剖明确死因。经过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死者是心脏疾病在高温诱发下发作，从而导致死亡的。在现场，他的八千多块钱存款就放在身边。后来家属进现场清点存款，出来的时候说死者是被杀害的。"

"啥理由？"韩亮问。

我说："一来说是死者的存款不止八千多，肯定被抢了一部分；二来说死者的膝盖上有一个鞋印，很可疑。"

"哪有杀人抢劫还给留下八千多现金的？"韩亮笑着说，"不过有可疑鞋印，这个疑点得核查。"

"核查了。"我说，"办案单位很诧异，明明第一次现场勘查的时候没看到鞋印啊。于是回去比对了一下，果真第一次勘查没有鞋印，在家属进去清理钱以后，就有了。于是民警找家属要了他们的鞋子，一比对，果真是死者弟弟的鞋印。这就明了了，死者家属在清理钱的时候，嫌尸体碍事，一脚给踹开了。可是，因为存款没有达到他们的预期，几个兄弟不够分的，所以就说死者是被人杀的，借此要挟政府给他们一些补偿。"

"太恶劣了。"韩亮说。

"后来我们去复查。好在民警在第一次现场勘查的时候，对尸体和现场详细照相了，所以才能证明鞋印的问题。"我说，"我对尸体进行了复检，林涛对鞋印进行了复检，原结论都没问题。但是死者家属咬定我们尸检和鞋印比对作假，到省人大、省厅、省检察院上访。"

"这事儿啊，哈哈。"韩亮说，"小事儿，说清楚就好了。"

"回去要写报告。"我摊摊手，说，"大量时间都是这样被浪费的。不过，我郁闷的是，死者有这样的同胞兄弟，无法瞑目啊。"

"人在做，天在看。"韩亮叹了口气，"活着当成累赘，死了拿来当赚钱工具。可悲啊，可悲。"

我看了眼韩亮，意味深长地说："对，缺德的事情谁也别做。"

韩亮哈哈一笑，拍了拍我的肩膀，说："放心好了。"

"谈完了？不好意思，一个组的锅都让你背了。"林涛从勘查车上跳了下来，把驾驶员的位置让给韩亮，说，"师父刚才有指示，汀棠市一起疑难命案，久侦未破，让我们去看看。"

我看了看车里，小组的人都到齐了，原来他们是在等我们谈话结束。

我们这些经常出差的人，总会把日常的洗漱用品放在箱子里，一旦遇见紧急情况，就不用回家拿生活用品了，这样可以提高不少工作效率。此时，我和韩亮的行李已经被他们拎上了车，可以直接出发了。

"久侦未破？"我说，"之前我们怎么没有接到上报？"

“我们在青乡爆炸案上的时候发案的。”林涛说，“肖哥他们组也在别的案件上。发案上报了材料，但是说现场环境比较好，破案希望很大。所以师父权衡了一下，就没让我们过去，让他们自己侦办，结果现在还是出现了麻烦。”

“爆炸案？那没几天啊。说久侦未破吓了我一跳。”我说。

“金三银五不过十。”林涛说，“这黄金期没了，白银期也差不多过了，算是久侦未破了。”

“金三银五不过十？”程子砚在后排小声问道。她刚来我们勘查组，对一些“黑话”还不怎么了解。

“就是指案发以后的三天之内是破案的黄金期，五天之内也还凑合，但不能超过十天。一旦十天过了还没破案，从资源上、信息上、信心上都会出现问题。而且十天没破案的案子，说明案子本身会有一些蹊跷，破案就难了。”韩亮解释道。

说到这里，我有一丝担心。虽然市局的法医被诸多伤情鉴定、非正常死亡的案件拖累，而省厅的法医专跑命案，但毕竟法医是个经验型的职业，市局的老法医都搞不定的事情，我们去十有八九也会无功而返。

唯一的希望就是，我们这些人刚刚接触案件，可以换一种思路来思考问题。办案很容易被套进某种固定的思维里走不出来，一旦钻了牛角尖，就会做很多无用功。这个时候，有新鲜的想法和思路，往往可以给案件侦办工作带来希望。

这就是每一级公安机关都设置法医职位的原因，不是说级别越高、水平越高，而是可以通过复核、支援的方式来变换办案的思路，确保案件可以得到全方位侦查，也确保法医工作能更加客观公正。

按照市局的要求，我们的车直接开进了汀棠市公安局。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二楼会议室里，挤了满满一屋子人，正在等待我们的到来。

因为案件已经发案了四五天的时间，对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的工作已经完成了，所以我们的第一步工作是听取案件的前期情况汇报。

汀棠市公安局的刑警做了充分的准备，把前期工作总结完毕后，制作了PPT在会场播放。为了节省时间，我们刚刚坐下，没寒暄几句，会议就开始了。

“我先来说一下发案的情况。”汀棠市公安局荣书华副支队长作为主办侦查员介绍案件的情况，“四天之前的早晨，我局[(1)]10接报警称，我市森林花园别墅区里发生了一起命案，户主霍骏在自己家中被人杀害。接报警后，刑警部门派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查访问、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工作。”

荣支队播放出几张PPT，显示出一个豪华的别墅区里的一座独栋别墅。这座别墅是两层结构，外加一个地下停车库。周围都是一栋栋独自屹立的小别墅。

“户主霍骏是我市万家家具制造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荣支队说，“这个家具厂是霍骏父亲创办的，霍骏也是在三年前才从他父亲手里接过厂子。别看是一家不大的家具厂，年流水也过千万。”

“富二代啊。”我说。

荣支队说：“经过调查，这个霍骏还是挺擅长经营的，在这几年间，家具厂的效益每年都有进一步的提升。霍骏今年三十岁，五个月前刚刚结婚，妻子叫孟建云，是公务员。

这座别墅是三年前霍骏父亲给他买的，霍骏一直独自住在这里。结婚后，霍骏和孟建云两个人住在这里，没有请保姆。除非霍骏出差，否则他每天晚上都回来睡觉。”

“说明这男人还蛮老实的。”大宝说完，看了眼韩亮。

韩亮一脸委屈，说：“看我干吗？”

荣支队接着说：“周日早晨，孟建云回家的时候，发现自家别墅大门是虚掩的，当时就有不祥的预感。上楼后发现，霍骏果真已经遇害了，就在自己的床上。于是报警了。”

“孟建云不在家？”我问。

“哦，是的。”荣支队说，“孟建云的母亲身体不好，她周六回家照顾母亲，晚上不在家里住。”

我一听这个情节，立即想到曾经办过的“死亡骑士”案[1]。那起案件就是妻子伪装自己不在家，制造不在场证据，然后让姘头潜入自家，杀害了自己的丈夫。我坐直了身体，很感兴趣地听着。

荣支队感觉到了我的怀疑，于是赶紧解释道：“不是那样的，后来我们判断这是一起侵财的案件。现在就让现场勘查和法医检验的同志来介绍一下吧。”

汀棠市公安局的痕迹检验工程师李蒙走到会议室的前端，用遥控装置播放接下来的PPT, PPT上呈现出了中心现场的几张照片。

现场一楼有一间大客厅、一间保姆房和卫生间、厨房等结构，丝毫看不出任何异常。从楼梯开始，依稀可以看到几滴滴落状的血迹。沿着楼梯到了二楼，首先是一间小客厅，围绕着客厅四周的是三间卧室，以及一个卫生间。

死者的尸体位于中央的主卧室，原始现场中，尸体被一些衣物和被子覆盖，但是可以看得到头部附近的枕巾上，有非常扎眼的血迹。主卧室被翻动得很乱，几乎所有衣柜、吊柜、床头柜里的东西都被翻了出来，堆在床上。

“这就是主卧室的情况。”李蒙说，“现场翻动迹象非常明显，几乎所有的地方都被翻动了。不过据孟建云说，他们平时在家里是不放现金的。霍骏和她的一些值钱的首饰、手表什么的，都放在次卧室的保险柜里。这是次卧室的情况。”

次卧室的照片呈现在我们眼前。次卧室也被严重翻乱了，柜子里的东西都被翻了出来，堆在小床上。小床的床头是一个看起来像是床头柜的保险柜。打开床头柜的木门，就可以看到里面保险柜的密码锁。保险柜是完好的，没有被打开，也没有明显的撬压痕迹。后期，孟建云打开保险柜清点过，里面的贵重物品一样不少。

“另一间卧室里面是空的，没有摆放家具，所以没有被翻动。”李蒙说，“根据这种翻动的迹象，我们初步认为凶手应该是一个经验不丰富的小偷，没有开锁或撬压的技能，看到保险柜以后，就放弃了打开保险柜的念头。根据孟建云所说，凶手应该没有偷走多少值钱的东西，只拿走了霍骏随身携带的公文包。公文包里面有钱包，一般情况下，会放有四五千块的零钱。”

“我一个月的工资也叫零钱。”大宝吐了吐舌头，说，“对于小偷来说，这么多钱不少了，所以他不去费劲撬压保险柜也是正常的。”

“出入口呢？”我问。

“入口是二楼客厅的窗户，出口应该是正门。”李蒙说，“因为我们看了现场后发现，一楼所有的门窗是无法进入的，二楼客厅的窗户没有关闭。后来我们果然在二楼客厅窗户的窗台上找到了一枚灰尘加层[(2)]足迹，和室内偶然可见的几枚灰尘加层足迹一致，应该都是犯罪分子留下的。同时，二楼客厅窗户外面是一盏路灯，如果顺着这个路灯杆爬上来的话，正好可以从窗户进来。”

“是啊，地面载体不太好，能发现有足迹就不错了。”林涛说。

“也就是说，我们掌握了犯罪分子的足迹？”我说，“那同类型的鞋子在找吗？”

“正在找。”荣支队说。

“不仅仅是足迹。”李蒙说，“我们在路灯杆上还发现了一枚手印，应该是犯罪分子所留。”

李蒙播放了一张PPT，显示路灯杆的局部特写，果真有一枚汗液手印。而且，手印的掌纹和指纹都很清楚，具有明确的比对特征。

“有证据就好办多了，甄别犯罪嫌疑人也容易很多。”我满意地说，“不过，你们是怎么确定这枚手印肯定是犯罪分子的呢？”

“案发时间是周六晚上，而周六晚上十点半之前，我们汀棠市一直在下雨。”李蒙说，“这枚手印能够留下来，没有被雨水冲刷掉，说明是在十点半之后、路灯杆已经干涸后形成的，这是其一。法医说死者死亡时间是晚上十二点左右，而周日上午八点我们就开始勘查现场了，别人再在这里留下手印的概率很小，这是其二。这里虽然是别墅区的中央，但是路灯杆的位置是在灌木丛中，如果不是要用这个路灯杆作为攀登工具，是不会钻到灌木丛里摸路灯杆的，这是其三。”

“很有道理。”我非常赞同。

“所以，我们认定这是犯罪分子留下的手印，依据充分。”李蒙说，“他攀登路灯杆，从二楼窗户进入，杀人取物后，从正门离开。”

“楼梯上滴落状血迹的方向，也证实了这种推断。”法医赵永说。

“那法医检验的情况呢？”我问。

赵永走到会议室前端，打开尸检情况PPT，说：“法医检验工作在这起案子里比较简单。通过对现场血迹的分析，死者躺在自己的床上没有任何移动，遭到了直接致命性打击，打击位置是头部。”

“晚上十二点左右死亡？那应该是睡眠状态。”我若有所思地说。

“是的。根据死者的尸体现象、尸体温度和胃内容物分析，死者的死亡时间应该是周六晚上十二点左右。死者被第一次打击后，就直接失去意识。”赵永放出死者血肉模糊的侧脸，说，“死者是侧卧睡眠，被钝器打击头部十一次，全颅崩裂，瞬间死亡。”

全颅崩裂是一种严重的颅脑损伤，一般在交通事故、高坠等事件中常见，一个人体在被钝器反复击打头部的时候，也有可能会形成。全颅崩裂，是指颅骨多处严重骨折，导致颅骨的外形基本崩塌。这样的损伤会导致死者的面部严重变形，看起来触目惊心。

“十一次？都有挫裂创[(3)]吗？”大宝问。

“只有两次打击形成了挫裂创，但因为全颅崩裂，现场还是流了不少血。”赵永

说，“我们分析作案工具应该是圆头锤子。这种工具死者家里没有，肯定是凶手自带的。死者一共就这么多损伤，其他部位没有损伤。因为只有这一种工具，所以一个人可以完成全部作案过程。”

“打了十一次，只形成两处挫裂创？”我陷入了沉思。

“痕迹检验这边一共在室内发现二十一枚足迹，有左脚的也有右脚的，但花纹都是一致的。”李蒙打断了我的思路，说，“是运动鞋，新鞋无磨损。”

2.

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情况到这里基本就介绍完毕了，大家思考的在思考，做笔记的在做笔记，会场恢复了平静。

我看见程子砚像是有问题要提，但是似乎不知道怎么开口，于是我鼓励道：“小程有问题吗？你说说看。”

程子砚脸一红，说：“哦，我听陈处长说，一开始对这起案子的侦破工作信心满满，是因为有完整的监控录像？”

荣支队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说：“是这样的。这案子我们开始认为肯定好破，一来是我们在现场提取到了关键手印，可以甄别犯罪分子。二来是因为这个别墅区是汀棠市最豪华的别墅区，有着完善的监控和安保。四周的围墙很高，而且有铁丝网作为保护。整个别墅区只有一个大门，大门口有保安执勤，小区内有保安巡逻。大门口全方位二十四小时监控。所以，我认为这案子肯定没问题了。”

“结果呢？”程子砚接着问。

“结果很奇怪。”荣支队摇了摇头，说，“当天晚上进出小区的车辆，我们按照监控录像逐一进行了排查，全部都是小区内的住户，并没有外来车辆。而且外来车辆进入小区都是要进行登记并且通知业主的，也确认了没有登记信息。对于行人和两轮车，我们甚至都逐一进行了排查，因为这种小区的业主都开车，走路和骑车的很少，所以也都查完了，并没有谁有作案嫌疑。”

“从大门走的，全部排除了？”大宝说，“难道是飞进来的？哦，是不是翻墙的啊？”

荣支队说：“我刚才说了，这种围墙是不可能翻越的，而且围墙每个拐点都有监控，我们并没有发现有人翻越围墙。”

“那就奇了怪了。”林涛诧异道。

“确定小区没有其他出入口了？”我追问道。

“没有。”荣支队坚定地说。

现场又重新回到了静默状态，大家都在思考还有什么可能性既能让凶手出入小区又不容易被人注意到的。

“大门口的监控能看得见每辆车开进来时，车辆里面坐人的情况吗？”我问。

荣支队摇摇头，说：“因为角度的问题，副驾驶都看不清楚。比如死者开着他的斯马

特进小区，副驾驶有没有坐人我们就不知道。”

“这么有钱的人，就开斯马特？”我问。

“他有三辆车：一辆玛莎拉蒂、一辆丰田霸道、一辆斯玛特，他老婆开宝马。”荣支队说，“他在不同的时候开不同的车，每辆车又有各自的特长。比如，他去公司，车不好停，所以上下班都开斯玛特，斯玛特是两座车，随便哪里都可以停。如果谈生意，就开玛莎拉蒂。”

“土豪的生活我们不懂。”大宝羡慕地说。

“那有没有可能，是凶手乘坐小区住户的车，混入小区的呢？”我问。

“别开玩笑了。”荣支队笑着说，“住汀棠市最豪华别墅区的土豪，拉一个抢劫犯进小区打劫别人？”

“这就要说一说案件性质的问题了。”我盯着大屏幕上的照片说。

照片上，是现场主卧室的概貌照。从柜子里被翻出来的衣物、被褥都成叠地摞在尸体上面，有的摞在床上和地上。

我整理了一下思绪，站起来说：“首先，我想先说一下入室抢劫杀人案的特征。这种案件，基本上只有两种表现方式。第一种，就是凶手以小偷盗窃的姿态进入室内，在盗窃的过程中，因为主人的惊醒而杀人，这是盗窃转化为抢劫杀人案的特征。第二种，凶手直接持凶器进入现场，威逼被害人，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然后杀人灭口，这是直接抢劫杀人案的特征。可是，这种翻入室内，趁被害人在睡觉，直接打死人，再搜找财物的行为，还真是罕见。这种行为，冒险程度大，获取大量回报的可能小。其次，我们再看作案工具。盗窃转化抢劫案件中，可能有锐器，也可能有螺丝刀之类的便于盗窃的工具。在直接抢劫杀人案中，为了及时控制被害人，一般都是锐器或者火器。这种只带着一个锤子就上来杀人、抢劫的，也是极为罕见的。锤子，是多见于寻仇报复，或激情杀人中使用的工具。”

“可能是犯罪分子心智不健全？所以才和我们想象中的不一致？”荣支队来了兴趣。在他看来，叫我们来变换一下思路的办法，开始奏效了。

我接着说：“是不是心智不健全呢？我们再来看看现场情况。现场这些被翻乱的东西，有些衣物、被褥，甚至都没有被打开，还是叠好的状态，一摞一摞地堆在那里。在我看来，凶手不是在找钱，只是为了把东西拿出来而拿出来。那么这个行为指向的心理，就是伪装。凶手为了伪装一个被翻得很乱的现场，而把柜子里的东西拿出来。一个会伪装的犯罪分子，会是心智不全吗？同时，我们看见压在尸体上的被褥和衣物上都没有黏附大量的血迹，这说明凶手在杀人之后，没有立即翻找财物，而是在现场要么休息，要么观望了一会儿，直到血迹干涸了，才把东西翻出来。我们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如果我们是这个抢劫杀人犯，在杀完人之后，肯定是立即要翻动东西，寻找财物，好立即离开现场。而从这起案件的表现来看，并不符合抢劫的心理。”

我看了一眼韩亮，说：“今早，我还在和韩亮谈论一起信访案件的问题。那起案件中，死者身边有八千块钱没被拿走，而家属坚称死者是被抢劫杀害了。显然，留下一大笔现金，并不是抢劫犯的心理，家属的说辞是无稽之谈。在这起案件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凶手没有在杀人后直接找财物，甚至连保险柜都没试试能不能弄开。这起案件说明的问题和那起信访案件中的问题异曲同工。那起信访案件不可能是抢劫杀人，而这起案件一样，凶手是为了杀人，而不是为了劫财。”

“我赞同。”林涛插话道，“从现场布局来看，死者家的别墅是在别墅区的中央，楼不是最高的，门脸装潢也不是最好的。如果抢劫犯能够进入别墅区，为什么要选择死者家呢？没有任何理由啊。”

专案组的大家都不说话，但我看得出来，他们的眼睛里面都闪烁着光芒。我也知道，我和林涛这一变换思路，似乎把大家的想象力都给打开了。

“如果是报复杀人，而且杀人之后还要精心伪装，这案子可就有意思了。”荣支队说。

“我看怎么和‘死亡骑士’的案子一模一样呢？”大宝说。

“当然，因为矛盾关系而导致的杀人，首先要考虑男女关系问题。”我说，“他的老婆孟建云当然要作为重点调查对象。但是，我们即便知道凶手是为了谋人而不是谋财，也一样解决不了凶手为什么出入小区没有留下影像的问题。”

“会不会是和邻居发生了纠纷？邻居杀人的？”有名侦查员说，“开始，我们觉得住在这里的住户是不可能劫财的，但是因为矛盾，可就不好说了。”

“这就需要你们调查了。”我说，“住户并不多，逐个取手印来比对，也就一晚上的时间吧？”

“甚至，都要考虑是不是死者自己开着斯玛特把凶手带回了家，然后凶手跟着其他住户的车混出去了。”林涛补充道，“在对邻居进行调查的时候，也不能忘了这一点。”

“总之，围绕因仇杀人这条线，我们要开展的工作还很多。”我伸了个懒腰，说，“你们辛苦，还要调查一晚上。我们明天上午对现场进行复勘，对尸体进行复检，如果还有新的发现，我们再碰。毕竟有关键证据，我相信变变思路，一定会破。”

第二天一早，我和大宝一组，林涛和陈诗羽一组，韩亮和程子砚一组，各自进行自己的工作。我和大宝以及赵永法医赶赴殡仪馆，对尸体进行复检；林涛和陈诗羽去了现场看看勘查有没有漏洞；而韩亮和程子砚则重新研究监控录像。我特地嘱咐程子砚要认真细致，从程子砚来我们勘查组办的第一起案件开始，我再也不敢小看图侦这个专业了，图侦也有图侦自己的技巧，比我之前想象的只是看监控要厉害多了，掌握技巧的人，比生手的人发现线索的概率要大多了。

尸体和我想象的差不多，因为全颅崩裂，所以整个面部都是变形的。死者的颞部皮肤有两处不短的挫裂创，一移动尸体，还有血液从颅腔内往外流。尸体已经经过了系统解剖，包括胸腹腔和盆腔、后背都已经打开检验过。我们这次尸体复核检验，只需要对重点部位，也就是头部进行检验，其他部位则没有再次检验的必要了。

我们沿着原来的切口打开了缝线，头皮里面的颅骨被赵永法医勉强拼凑起来。颅骨的骨折线有多处截断现象，说明头部经受了多次打击。

我把死者颅骨的碎骨片都清理出来，把尽是挫碎、损伤的脑组织也取了出来。脑干部位都有明确的损伤，说明死者的死亡过程非常快。

死者头皮的损伤主要集中于死者的右侧面颅部，可以看到类圆形的皮下出血，说明赵永法医判断是圆形截面的圆锤推断是正确的。我拿起手术刀，把死者右侧有损伤的面部部分的汗毛刮干净。

“这是什么？”我指着死者面部已经皮革样化的损伤部位说。

人体在生活状态下，虽然皮肤的水分在不断地流失，但是人体也在不断地补充水分，以保持动态平衡。但人体死亡后，摄取水分的能力丧失，血液循环停止，丧失的水分不能得到补充，水分从尸体皮肤较薄的部位或者有表皮剥脱处迅速蒸发，这部分的皮肤干燥，颜色加深，质地变硬，这就是皮革样化的形成机理。

虽然霍骏的头部皮肤只有两处挫裂创，但是其他部位因为被钝器打击，必然形成了表皮剥脱，所以在冷冻数天之后，这几处表皮剥脱的位置开始干燥、颜色加深，表皮剥脱部位的皮肤细节特征开始慢慢展露出来。

“什么？”赵永不明所以。

“损伤表面好像有纹路，很有规律，一条一条的，纵横交错，像是纺织品的纹路一样。”大宝眯着眼睛边看边说。

“不是好像，是确定。”我从勘查箱里拿出放大镜，把损伤表面放大，说，“几乎所有打击点的表皮剥脱表面都有规则性的纹路，甚至这两处挫裂创的边缘也一样可以看到。”

“规律性纹路，这能说明什么？”赵永说。

“说明接触面的形态。”我说。

“可是，所有的金属工具，表面都是光滑的啊。”赵永说。

我点点头，确实是这样，用金属工具打击人体，却在皮肤上留下纹路的，还真是闻所未闻。可是这么严重的、有规律形态的损伤，一不可能是非金属工具造成的，二不可能是非规律制式工具形成的。那么，为什么会有纹路呢？

“会不会是用现场床单、枕巾等东西衬垫打击形成的？”大宝说。

大宝的思路诱发了我们的想象。是啊，如果有东西衬垫，就可能把衬垫物的表面形态给印在皮肤上。不过，床单、枕巾之类的纺织品，质地是非常柔软的，即便有很大的暴力挤压，也不可能把柔软的纹路给压在皮肤之上。那，会不会是较硬的物体衬垫呢？又会是什么较硬的物体呢？

我让一名实习生打开了我的笔记本电脑，在一旁重新审视着现场的情况。从中心现场尸体周围摆放的物体来看，并没有任何一样物体可以作为衬垫物，或者作为衬垫物的同时还能把自身纹路留存下来的。

“会不会是凶手自己带来的，然后又带走了？”赵永说，“可是，天气又不好，下雨天又带锤子，又要带衬垫物的，还真是多此一举啊。”

“下雨？”我叫了一声，把身边的大宝吓了一大跳，“对啊！下雨！雨衣可不可以？”

“雨衣？嗯！雨衣很多都是尼龙加聚氯乙烯的材质。”赵永法医说，“因为有尼龙的成分，所以质地会比普通纺织品要坚硬很多，那么它的纹路被留下来确实是有可能的。”

“而且这种纹路，也确实很像是雨衣的惯用纹路。”我说完，转头看了看实习生，说，“能不能麻烦你跑一趟，去超市挑几件雨衣买回来？”

实习生点点头，转身出门。赵永说：“记得开发票报销。”

不一会儿，实习生就把几件雨衣买了回来。我们迫不及待地把雨衣展开，用放大镜观察上面的纹路。

“一模一样啊！”大宝说，“走向规律什么的都一样。”

我拿出一把比例尺，量了量，说："大小宽窄也差不多。"

"用雨衣衬垫，估计是为了防止血喷射出来。"赵永说，"所以我们在现场基本上只有看到滴落状血迹和血泊，喷溅状血迹很少。"

"是啊。"我说，"我开始一直觉得损伤很奇怪，虽然是用光滑平面的金属钝器打击，但是钝器的接触面总是有边缘的。打了十一下，只留有两处挫裂创，这不符合常理。如果是用一件雨衣作为衬垫，那么形成挫裂创的概率确实小了很多。"

"是啊是啊。"大宝补充道，"现场分析的时候说，凶手等枕巾上的血迹表面差不多干了，才把衣物、被褥什么的堆到床上。当时我就奇怪了，为什么凶手在离开现场的时候，还会在楼梯上形成几滴滴落状血迹呢？"

"那是因为雨衣作为衬垫物，沾染的血迹会比较多。"我说，"同时，因为雨衣的特殊材质，液体在它上面不会被吸收，所以即便等了一会儿才离开现场，沾染在雨衣上的血滴还是会滑落到地上。"

"我就是这个意思！"大宝激动得大脸通红。

"凶手带了一个锤子和一件雨衣。"赵永说，"不过，这对我们分析案情又有什么作用呢？"

被赵永这么一问，大宝的脸瞬间又白了下来，说："对啊，又有什么用呢？"

"太有用了。"我说，"至少我们可以推断出，昨天一晚上和今天一上午的时间，专案组基本都浪费了。"

"啊？"大宝说，"这不是什么好事啊！不过，这又从何说起呢？"

3.

在我的眼中，雨衣是一种很有特征性的东西。

一般开车的人，是不会穿雨衣的；行走的人，除了在街上执勤的警察，又或是在旅游景区游览的游人，也是不会穿雨衣的。通常情况下会穿雨衣的人，如果对他的出行方式进行定位，那大概率的情况就是骑行。

凶手携带一件雨衣，显然不会是特地拿来做衬垫物的。案发当天正好下雨，那么他穿着雨衣的最大可能，就是骑行时使用的。既然这种别墅区很少有两轮车的出入，那么凶手应该把他的两轮车停在了较远的地方。这也是凶手不把雨衣放进摩托车或电动车的后备厢里，而要随身携带的原因。因为他停车之后，又穿着雨衣步行到了现场附近。

既然是骑行，那么凶手就不可能是乘坐内部住户的车辆进入小区的。既然故意把车停远，然后步行一截，也就不可能是小区的工作人员，不然就是多余动作了。

排除了小区住户、死者朋友和小区物业保安等内部人员，那么这一夜半天的调查工作方向显然是走偏了。这也是我发表观点的依据。

在尸检工作结束后，我们立即回到了专案组。因为我们在重新缝合头皮之前，要把死者的颅骨碎片重新拼凑起来，所以耽误了不少时间。这个时候，各个工作组以及专案组派出去的十一个调查组都已经完成自己手上的工作，回到了专案组。

和我预料的完全一致，八个调查组对别墅区所有的业主和物业人员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查，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点。同时，另有一个调查组对霍骏的妻子孟建云进行了外围调查和通讯信息的调取，也没有任何发现。看来我们是误会这个刚刚结婚的年轻女子了。

最后一个调查组的工作目标是霍骏本人，但是这种在商场上打拼的私企老板，社会矛盾还是很复杂的，债务纠纷、劳资纠纷、合同纠纷等，梳理出几十条线，但还没有时间去细致地调查。

对我们勘查组来说，最重要的并不是霍骏的社会矛盾如何，而是这个凶手究竟是怎么进入别墅区的。从我们的论断排除了凶手乘坐内部人员车辆进入的可能性后，凶手的行动轨迹再次成了一个谜。

侦查部门垂头丧气地汇报完调查结果后，我也简述了我们复检尸体的发现。在专案组侦查员们都在质疑凶手进入别墅区的途径时，林涛也抛出了他们的复检发现。

林涛和陈诗羽上午先对别墅内进行了勘查。虽然凶手在现场的动作很多，但是现场地面、家具的载体都不好，都是表面不甚平整的实木，所以林涛也没有能多发现一个具备比对特征的手印和足迹。

没有发现线索的林涛并不甘心，又打起了凶手攀登入室的路灯杆的主意。这一打主意，还真是有所发现。

林涛发现，路灯杆上那枚清晰的汗液手印，居然距离地面只有三十厘米。市局的李蒙在初次勘查的时候，因为发现了极具证明价值的手印，所以沉浸在兴奋当中，仅仅把手印提取了下来，却并没有对手印的位置进行分析。

急于有所发现的林涛，则注意到了这一反常现象。

“我们小时候都爬过树。”林涛说，“但是如何爬树，才会在距离地面三十厘米的地方上手呢？是不是过于低了一些？”

“确实不合常理。”我一时也没有反应过来，说，“你是说与本案无关？可是李蒙之前就有充分依据证明这个手印就是凶手留下的。”

“不合常理，又不能排除，那么就要想办法从别的角度来思考问题。”林涛说，“我仔细看了，这个路灯杆高四米，到二楼窗户的距离大约三米五。整个路灯杆是光滑的柱体，没有可以搭脚的地方，如果不具备较强的攀爬能力，是很难一次性爬上去的。但是，如果有个人在下面做垫脚石的话，这个过程要容易很多。”

“有道理啊！”我眼前一亮，“之所以手印那么低，是因为有一个人在下面手握路灯杆，做翻墙人的垫脚石！上面的人，是踩着下面的人的肩膀爬上去的！”

“两人作案？”荣支队沉吟了一下，说，“刚才老秦还在说雨衣的事情，如果是一个人进去作案，一个人在下面放哨的话，进去作案的人为什么不把不方便携带的雨衣给下面的人拿着呢？那个时候已经不下雨了。”

“是啊，刚才我也在想这个问题。”林涛说，“但现在想通了，我觉得，凶手的雨衣的作用不仅仅是挡雨，还有就是防止自己的身形、样貌被发现。凶手可能就是穿着雨衣进入现场的，一来可以防止被监控录下自己的体态，二来万一死者醒来，也看不清他们的样貌，即便失手也没关系。三来下雨天骑车，穿着雨衣也是正常情况，不容易被别人注意到。”

“那我们还是回到监控问题。”我说，“调查已经查明，业主和物业都没有人有作案动机和作案条件，不可能开车带人进来，那么凶手究竟是怎么穿着雨衣走进小区的？难道雨衣还有隐形功能？”

“这个我也不能解释。”林涛耸了耸肩膀。

“我能解释。”程子砚说，“虽然牵强了一点。”

“没关系，不管多牵强，你来说说可能性。”我说。

程子砚说：“我在看监控录像的时候，发现录像的延续性有问题。监控时间跳到晚上十二点整的时候，下一帧画面显示的就是‘12:01:29’了。同样，在到周日凌晨三点整的时候，下一帧画面又跳到‘3:01:31’了。中间少了一些录像。”

我听得一头雾水。

程子砚解释道：“我开始以为，是有人对监控录像动了手脚，故意剪掉了这两个一分多钟的片段。但后来经过询问才知道，事情是这样的：为了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长时间运行，这个小区的监控系统设置了自动重启系统。每周周二、周四、周六晚上十二点整的时候，系统会自动重启，大约需要一分半钟的时间，系统重启之后，就会自动把一周的监控上传给服务器。然后次日凌晨三点整，系统会再次自动重启，保证系统大量上传资料后，腾出内存，继续正常运行。”

“你是说，凶手完全掌握这个小区的监控系统运行状况。”我说，“掐着点进入小区，然后再掐着点出小区。如果时间掐得好，进出各一分半钟的时间，完全是够了。而这进出各一分半钟的时间，因为系统在重启，所以不会保存影像。”

“是这个意思。”程子砚说，“如果是巧合的话，正好整点进、整点出，实在是概率太小了。这么极小概率的事件，是不可能发生的。所以，只有了解监控情况，才能掐着点进出。不过，这种能掐着点进出的发生概率，也是很小的。”

“在我们排除其他所有的可能性之后，不管概率有多小，这都是真相。”我说。

“这句话是柯南说的。”大宝说。

“可是，我们侦查部门已经完全排除了物业人员的作案可能。”侦查员坚定地说，“如果不是物业人员，小区业主都不可能知道有这么回事，更不用说是外人了。”

“确实是这样。”我说，“不过这不重要，我们的下一步工作重点是对小区附近沿途的监控进行研究，专门找那些两个人骑摩托车、电动车，穿着雨衣的。如果能发现类似的摩托车、电动车载着两个人在发案前一段时间，多次在现场附近徘徊，那么他们就是犯罪嫌疑人。”

“明白了。”程子砚一边说一边记录，“然后我们再判断出嫌疑人的活动轨迹，最好能在轨迹的终端找到比较清楚的体态或样貌特征。”

我点点头说：“这项工作需要不少时间，辛苦你们了。”

“侦查部门也别闲着。”荣支队说，“犯罪分子能轻易避开监控录像，并且避开巡逻的保安，说明他们对小区内的监控和保安活动轨迹非常熟悉。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他们肯定是经过充分的踩点之后才能做到。而且，他们应该了解监控运行的情况。所以，侦查部门对所有知道监控运行情况的人员进行调查，并且了解情况。一旦小程那边的监控研判出现了线索，立即组织这些了解监控的人进行辨认，看他们能不能认出凶手。”

“您是说，有可能是了解监控运行的人，无意中透露出去的？”程子砚说。

荣支队点点头说：“这种可能性很大，这个凶手对死者是有多大的仇恨啊？要这么处心积虑。”

“不仅仅是了解监控、了解保安，而且凶手知道这一天死者是一个人在家。或许他们对自己的作案不自信，怕孟建云发现。又或是他们不想连累无辜，所以专门挑了个时间。”我说，“不管是前者还是后者，只要不是巧合，那么凶手肯定对死者，甚至对孟建云有跟踪、监视的行为。这是下一步监控研判的重点。”

从专案组出来，大宝伸了个懒腰，说：“我们的任务完成了吧，现在就等程子砚了。这几天好累啊，可以睡个好觉了。”

我冷笑了一声说：“你就想得美吧！师父刚才给我发短信了，龙番市又发生了案子，老虎吃人。现场和尸体照片已经上传了内部服务器，让我们去帮忙看看。”

“老虎吃人？”大宝吓了一跳说，“前不久刚有为了逃票翻进动物园的虎园被老虎咬死的报道，这么快龙番也有类似的事件了？”

“是啊，总不会咱们的省会龙番还有野生老虎吧？”林涛说。

我说：“事情经过都写在文档里了，在服务器上，我们回宾馆下载下来研究一下。”

资料显示，案发地点是龙番市野生动物园的虎园。龙番市野生动物园并没有像其他野生动物园那样放养动物，因为面积的限制，所有动物都是圈养的。动物园里有一些猛兽区，周围用高墙堆砌，起到与外界隔离的作用。如果有人要观赏动物，是需要从架在猛兽区上方的人行天桥经过才可以。游客站在人行天桥上，很方便看到远处的老虎，所以应该不会有人傻到翻越高墙去观赏老虎。

和之前报道的那起逃票被老虎咬的事件不同，这起案件的案发时间是清晨。每天晚上，老虎会按固定习惯到铁笼中用餐，然后饲养员会关闭铁笼，老虎也就在铁笼中睡觉。第二天早晨，饲养员会打开铁笼，放老虎到虎园中踱步。

可是今天清晨，饲养员打开铁笼之后，发现老虎却往高墙的墙根处跑，觉得很是奇怪。等饲养员来到人行天桥上时，发现几只老虎正在撕咬一个人，当时就吓傻了。

等打电话报警，警察来了之后，那个人早已面目全非，不可能还活着了。后来动物园用麻醉枪击倒了几只老虎，警察这才下去把尸体拖了上来。

根据饲养员的反映，当时他并没有听见呼救声什么的，但是可以明确地看到死者在被老虎袭击以后，有明显的反抗动作。

可是这个人为什么在老虎出笼的特定时间点，出现在虎园之内呢？

龙番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技术人员对老虎袭击人的地点进行了勘查。发现这一处高墙墙顶距离虎园地面有接近六米。但是因为墙外是山林，所以墙顶距离外面的山坡地面只有三米多。墙外的墙头上，搭着一块木板，把墙顶和地面形成了一个斜坡。死者应该就是沿着这个木板走上墙顶的。

技术人员也对木板进行了细致的勘查，但是这块没有经过打磨的原木上，看不到什么有特征性的痕迹物证。木板的中央，似乎可以看到一些灰尘拖擦的痕迹，但是技术人员也无法分辨这一处痕迹是走路时鞋底形成的拖擦，还是被人拖上木板形成的拖擦。

法医立即对尸体进行了解剖检验。经过检验，死者全身多处动物咬伤、出血，死因是颈部被老虎咬住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另外，死者的右侧股骨骨折，应该是掉落虎园时摔断的。这很可能是死者一直位于墙角处没有移动的原因。但是至于为什么他没有呼救，这就不得而知了。

死者的衣着完整，随身物品也都在身上，头面部除了几处咬伤，其顶部头发似乎缺失了一缕，很可能是在被老虎袭击的过程中形成的。死者身上所有的损伤，都有明显的生活反应。法医对死者的血液进行了毒物检测，也没有检测出常见毒物或者酒精。说明他是生前跌落虎园的，并无遭遇外力袭击或者被投毒、灌醉的可能。

经过对死者的身份进行核实，死者叫乐天一，男，三十六岁，已婚，育有一子，是龙番市龙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员工。乐天一生前社会交际面非常窄，绝大多数业余时间都出去和朋友打麻将。此人性格懦弱，也从未听说他在赌博场上和谁发生过矛盾纠纷。

乐天一的妻子称，案发当天，死者就出现了魂不守舍的现象。谁和他说话都不理。再三询问他是怎么了，他也不说话。案发当天下午，公司同事反映他提前一个小时就打卡下班，开着自己的小汽车走了，手机也是关机的，没人知道他去了哪里，要去做什么。

通过技术人员对现场的外围搜索，果真在动物园后山背面的小路上找到了死者的汽车。经过勘查，汽车驾驶座门是打开的，其他位置都是正常的，没有变动的痕迹。

案件全部的调查、勘查和检验工作就是这样了。除了案件的调查报告，市局还给我们传了现场照片和尸检照片。老虎果真不是病猫，和上一起被动物啃噬的案件相比，这名死者看起来要惨多了。他浑身都是损伤，颈部的气管已经暴露，白森森地露在外面。面部下颌的皮肤已经被撕烂，拖了下来遮住了脖子，看得我们纷纷打起了寒战。

根据调查、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的情况来看，几乎所有人都认为这是一起自杀或者意外事件，尤其是意外事件的可能性较大。死者上到墙头也许是要做自己需要做的事情，但是不慎跌落虎园，摔断了自己的腿，无法逃脱，最终被老虎咬死。

但是，侦查员们没敢立即下结论。毕竟在几天前刚刚有人死亡在恶犬群中，也被动物撕咬，而且那一起案件肯定是命案，还没有侦破。在这个特殊的时间段，又发生了这么一起案件，让侦查员心中很不踏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接到报警以后，公安机关立即对所有的线索进行了审查。但是这起案件因为没有发现明显的犯罪事实，所以目前并不符合立案的标准。可是，死者为什么会去那里，甚至找来木板搭桥上墙，又为什么会跌落虎园，直到老虎咬死他也没喊出一声救命，这就不得而知了。有疑点、无依据的“疑似命案”，公安机关通常会采取“立线侦查”的方式继续对案件进行核查，对线索进行调查。也就是说，虽然案件没有立案，但是公安机关并没有放弃对本案追查到底的责任。目前的追查线路，主要是围绕乐天一生前的活动轨迹和社会交往开展。

4.

“你们有没有觉得，苏诗被杀的案件，和这起案件有点像？”我说，“不会又是什么系列案件吧？毕竟苏诗的案件还没有侦破。”

“哪里像？”林涛问。

我说：“第一，死者都被动物啃噬了。第二，死者都开车到现场附近去了，车辆丢在现场附近。第三，案件里都没有劫财的迹象。”

“我倒不觉得像，可能只是有一点点巧合罢了。”林涛学着我的口气说，“其实细想起来，不像的地方更多。第一，苏诗是女性，乐天一是男性。第二，苏诗的现场有打斗，乐天一的没有。第三，苏诗是死后被抛进院子的，而乐天一是活着进入动物园的。第四，苏诗有人为造成的损伤，而乐天一则没有。”

“而且市局其实也注意到了两起动物咬人的案件的相似性，也对苏诗和乐天一的人际关系进行了摸排。”陈诗羽说，“刚刚反馈的消息是，两个人是完完全全的陌路人，丝毫没有瓜葛。”

“总之，我认为现在没有任何可以并案侦查的依据。”林涛说，“而且，乐天一究竟是不是选择一种独特的手段自杀，还不好说呢。”

“口味还真挺重的。”大宝说。

“两人之间没有瓜葛，不代表他们的社会层面没有瓜葛。”我说，“我曾经看过一部小成本电影《九死》，就是说九个没有瓜葛的人，被一个人抓了起来。犯罪分子让他们九个人一起想一想为什么会被同时抓进来，想不出来就半个小时处决一个人。最后，他们还是弄清楚了他们的瓜葛究竟在哪里。”

“复杂了，复杂了。”大宝说，“电影就是电影，现实就是现实，哪儿有那么多玄乎其玄的东西啊。如果有人要学电影，抓起来就是了，干吗大费周章把人弄到动物园里去啊。”

说来说去，这个案子的前期工作已经很细致了。如果还是不能发现疑点，就真的符合不予立案的标准了。即便我们心里有再多的怀疑，这毕竟是一起“立线侦查”的案件，而我们的手头上还有一起恶性命案没有侦破，自然要以命案为主。

我看了看手表，一讨论起案件，就会觉得时间飞逝。此时已经凌晨一点多了，而早晨七点还要起床，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开展。

于是，我张罗着让大家都回自己的房间睡觉。大家收拾笔记准备离开，只有陈诗羽很是担心程子砚。因为这个时候，程子砚还没有回宾馆。

我说程子砚和韩亮在一起，监控梳理的工作非常繁重，他们回来得很晚是正常的。陈诗羽说，如果她和别人在一起就没什么了，之所以担心，就是因为和韩亮在一起。

我知道陈诗羽对韩亮的态度有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就源于微信公众号的那一条热评。现在的自媒体对某一事件的舆论引导还是很厉害的。虽然韩亮承认了事实，但是我觉得那个评论还是有颠倒黑白的成分。至少在我看来，韩亮不至于坏到那种程度，更不可能像陈诗羽想象的那样，会对程子砚动什么坏心思。

小组内部出现了裂痕，这让我很是心神不宁，甚至比一起命案没破还要如鲠在喉。安慰了陈诗羽几句，我独自回到房间，便心事重重地睡去了。

早晨起来，才知道程子砚和韩亮工作了整整一夜。

一分耕耘就有一分收获，他俩还真的取得了重大突破。

程子砚站在大屏幕前，指着她剪辑出来的视频短片解说道：“因为之前的工作卓有成

效，我们排查监控的范围大大缩减。昨晚，我们主要对死者霍骏和他的妻子孟建云平时出门、回家的路径进行了研判，专门找两个人骑行的影像。虽然我们截取到的双人骑行的影像非常多，但是还是在这些影像中发现了端倪。”

大家都充满期望地看着程子砚。

程子砚接着说：“我们发现，有两个男子，骑着一辆嘉陵摩托，总是在死者家附近的路口出现。于是，我们又在死者单位附近进行了寻找，果真也找出了这辆载着两人的嘉陵摩托。仔细比对后，我们认为是同一辆车、同两个人！”

“关键是案发当晚，这两个人穿雨衣在现场附近吗？”我急着问。

程子砚点点头说：“出现了，还是在别墅区小路上，市区大路的路口。两个人各穿一件雨衣，看不清体貌特征，但是摩托车的特征点都是可以对应上的。”

“那就是重点嫌疑人了！”荣支队激动地拍了桌子，“能追踪他们的行动轨迹吗？”

“在明确了这辆车的驾驶人就是嫌疑人的前提下，追踪轨迹就容易很多了。”程子砚说，“我们在一段视频监控中，截取到了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容貌。虽然不甚清楚，但是应该有辨识度。”

“行动轨迹呢？”荣支队问。

程子砚说：“每次来往别墅区，最终他们消失的地点都是市区中央地带。中央地带摩托车太多了，短时间内难以寻找到他们的家在哪里。但是，我们发现他们的摩托车在两个月前到过别墅区的售楼部。”

“这别墅区都三年了，还有售楼部？”我问。

“毕竟价格很高，所以别墅区靠近边缘地带还有两套房没有卖掉。”一名侦查员说，“开发商就是这样的嘛，如果不售罄，就不会撤售楼部。”

“犯罪嫌疑人去售楼部这个行为，我们一开始不太能理解。”韩亮接着说道，“但后来想想，我大概想明白了。”

“探查监控运行情况。”我和韩亮异口同声地说道。

“明白了。”荣支队说，“我们之前认为，了解监控运行情况的，肯定是物业这一块。完全没有想到，几公里之外的售楼部里，营销经理们也都非常了解这一块啊！因为这么先进的循环监控模式、永久性的监控保存，肯定是一个营销的推荐点啊！”

“太可怕了。”凶手的作案过程在我的脑海里逐渐清晰，我说，“这该是有多大仇啊！缜密跟踪、细致调查。为了杀这个人，做了多少前期工作啊！”

“快，去售楼部，调查这辆摩托车究竟是售楼部里面的人的，还是专门去售楼部调查别墅区监控情况的人的。”荣支队没时间像我一样大发感慨，急着发号施令，“如果是有人打着买别墅的名号去售楼部了解情况，一定要尽可能地搞清楚这人的资料。”

几名侦查员领命，匆匆离去。陈诗羽不甘寂寞地跟着一组侦查员赶赴前线。

我们只有坐在专案组里默默地等待着结果。

“这案子证据链可以吗？”大宝说。

最近我们之间谈论最多的话题就是证据链了，随着法治进程的发展，我们越来越重视

证据链的作用，不单单只相信孤证。

“没问题。”我咬着大拇指说，“现场有足迹，是凶手的，可以在凶手家里找鞋子。既然是新鞋，我觉得他未必会毁掉。现场有手印，是放风的帮凶的，这个可以直接认定。另外，还有程子砚的这一套视频侦查的套路，也一样可以确定摩托车，确定去售楼部大厅监控情况的人员特征，这都可以作为证据。所以一个系列看起来，证据应该是确凿的。”

“雨衣，还有雨衣。”林涛说，“如果他们没有丢弃，肯定还在摩托车里，即便是做不出血液DNA了，也可以就纹路进行比对。”

“是的。”我说，“只要能顺利抓到人，证据没问题！”

傻傻地等了几个小时，连中午饭都是在专案组吃的盒饭。在下午昏昏欲睡的时候，小羽毛突然闯进了专案组。

“怎么？搞定了？”我顿时来了精神。

“搞定了！”陈诗羽满头是汗，刘海被汗水粘在额头上，“没有想到啊，作案的居然是父子俩。”

“哦，合理。”我说，“是父亲作案，儿子放风对吗？”

“是啊，你怎么知道的？”陈诗羽问。

我笑了笑说：“这是正常人的心态，而且，让儿子当人梯，也说明父亲的攀爬能力有限嘛。”

“审了吗？”大宝问。

“晾了他们一会儿。”陈诗羽说，“等相关搜查、比对工作做完以后，再审讯比较容易审下来。”

既然侦查部门采取了这个策略，不管我们有多着急，也只有静静地等待着结果。我们可以说是度秒如年，更何况这一天都是在等待中度过的。

先于主办侦查员，李蒙走进了专案组，从他脸上自信的微笑，我们知道这起案件应该是告破了。

“雨衣、鞋印、手印全部都比对一致。”李蒙说，“和我们推断的情况基本一致。”

“那就证据链完善，铁板钉钉了。”我长舒了一口气说，“即便是零口供也没事。”

“可是，外围调查倒是有些奇怪。”主办侦查员跟着李蒙走了进来，说，“通过外围调查，这一对庄姓父子，和霍骏没有丝毫关系。难道他们是为了抢劫？”

“不会。”我坚信我的论断不会有错，说，“确定调查仔细了？”

“非常详细了。”侦查员说，“霍骏和他俩没有任何可能相识，完全就是陌路人啊。”

侦查员说到这里，我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想起了乐天一和苏诗。他们看起来也是完完全全的陌路人，但是在我的心里，总是隐隐地觉得他俩的死，一定有着某种联系。

“既然这样，可别零口供了。”大宝说，“我们还是去听一听他们为什么杀人比较好。如果真的是劫财，那犯了错的老秦得请吃小龙虾。”

又到了小龙虾上市的季节，大宝天天想着招儿让我请客。

“行啊，如果我没错，你请。”我起身招呼大家到旁听室去旁听审讯。

“我可没说啊。”大宝说，“你没错干吗我请？没道理啊。”

“证据你都看见了，我们公安是不会随便乱抓人的。你，想通了吗？”监视器里的侦查员严厉地问道。

原本以为年轻的儿子庄峰会先开始交代问题，可没想到这个庄峰从进来之后就各种装死，什么也不说。倒是另一间审讯室的父亲庄解放的心理防线先崩溃了。

“这事儿，和小峰没有关系，你们抓他干吗？”庄解放这么一说，基本就表示他要开始交代了。

“和他有没有关系不是我们说了算，你交代清楚问题，才是对他最大的保护。”侦查员说，“你和霍骏什么关系？”

“没关系。”庄解放说。

“没关系你会杀他？”侦查员问。

庄解放开始沉默不语。

“好吧，那我们换一种说法。”侦查员说，“你是什么时候开始策划要杀他的？”

“一年前吧。”庄解放说。

“预谋了这么久？那么在这一年里，你都做了些什么？”

“先是骑车跟踪他，了解他的作息习惯和家庭情况。”庄解放说，“这些事基本都是我做的，和小峰无关。”

“庄峰有没有参与，我们自然有定论，这不需要你说。”侦查员说，“你说的谎越多，对他越不利。”

庄解放低头沉默。

“你为什么选择周六晚上动手？”

“因为这一天他老婆不在家，我不想伤及无辜。”庄解放说。

我和林涛对视了一眼，没想到这个杀人犯居然还真是因为这个原因选择了这一天。

“你怎么知道他老婆不在家？”侦查员问。

“我们跟了霍骏一个月了，只有周六他老婆开车走了，晚上十点多都没回来，我就知道她肯定不回来了，所以我们决定动手除恶。”

“除恶？”侦查员问。

“是的，这种暴发户、富二代都是恶人。”

“你说说你的作案过程。”

“周六晚上，我们在路口守候，看霍骏开着他的小车回来了，不一会儿他老婆开着她的宝马离开了。我们等到十点多，知道他老婆不回来了，就决定动手。”

“说清楚点，‘我们’是指谁？当时下雨，你们怎么守候的？”

"'我们'就是我和我的儿子庄峰，但是小峰没有参与除恶。"庄解放说，"天下雨，我们都穿着雨衣，把车停在路边，然后在绿化带后面守候。"

"接着说。"

"因为我们之前去售楼部了解了一下这个富人区监控录像的运行方式。"庄解放说，"每隔一天，晚上十二点、凌晨三点会有一分多钟不保存。而恰恰在这个时候，保安室的保安正在巡逻。也就是说，这是他们的一个管理漏洞，只要能找准时间进出大门，是不会被发现的。"

"保安巡逻的这回事，连我们都没调查到，他们还真是花了功夫！"我说。

"我们在十二点进入大门之后，直接去了霍骏家。"

"你们怎么知道霍骏家在哪里？"

"这有什么难的？小区管理漏洞都能被我们找到。"庄解放冷笑了一声说，"其实这个小区我们利用监控漏洞已经进去过两次了，对他家的位置、开窗习惯和周围地形都了解过了。所以我们进入小区后，按照既定的方案，小峰在下面当人梯，托了我一把，然后我攀登路灯杆从窗子进去了。当时为了怕被人看见，所以我俩都穿着雨衣。我上去以后，发现雨衣穿着很不方便，所以脱下来拿在手上。说老实话，我进去以后还是有点紧张。为了克服紧张，我用最快的速度找到了霍骏的卧室，这个时候他正四仰八叉地躺在床上打鼾。"

"接着说。"

庄解放喝了口水说："我走到他身边，他完全不知道。我就拿出裤带上别着的锤子准备下手，但是因为紧张，手还是很抖。另外一只手上拿着的雨衣可能碰到了霍骏的脸，他转了个身。这把我吓了一跳，直接就把雨衣按在了他的脸上，然后反复击打他的头部。看不见他的脸，我就没那么紧张了，所以很轻松地就把他杀死了。"

"然后呢？"

"当时我又害怕，又很累，所以很喘。在床边坐了十几分钟，平静了一下心情，思考了一下还要做什么。我觉得我必须做出伪装，让警方以为是小偷干的事情，这样就不会查到我了。所以我把他家柜子里的东西都翻了出来。"

"你从他家里拿了什么吗？"

"我只为报仇，不为劫财。"庄解放故作清高地说，"不过为了让警察确信是小偷干的，我把他的手提包拿走了。"

"直接走了吗？"

"不是，我们在楼下的小树林里一直等到三点整，知道系统又重启了，就趁这个时间跑出了小区。还好，并没有被巡逻的保安发现。后来我们回到路口，骑着摩托车就走了。"

"好，你说的都是实话。"侦查员说，"不过，你还没告诉我，你和霍骏有什么深仇大恨，以至于让你花了这么多时间和精力去调查他，然后冒着生命危险去杀人？"

庄解放想了好久，最终还是和盘托出："其实没什么深仇大恨，我只是在为民除害。一年前，我和我儿子骑摩托车的时候，和他的玛莎拉蒂发生了一点刮擦。他恶狠狠地跳下车来看，其实他的车并没有刮伤，我们也道歉了，可他向我儿子身上吐了口口水。"

“没了？”

“没了。”

“这算什么仇恨？”

“士可杀，不可辱！”庄解放怒目圆瞪，“这种暴发户、富二代，以为有钱就可以欺负人吗？从那一天开始，我儿子就发誓要杀了他，我支持我的儿子。”

我们几个在旁听室里听得目瞪口呆。

“这……这算什么事儿？”大宝说。

林涛愣了半天，缓缓摇头，说：“所以，这是因为‘尊严’而杀人吗？……人心也太复杂了吧？”

是啊。把自己所谓的尊严建立在剥夺别人生命的基础上，这扭曲的自尊心，是怎么滋长起来的呢？

---

(1) 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卷第一季《尸语者》。

(2) 足迹有很多种。比如一脚踩在烂泥里，那么足迹是凹陷进泥巴的，这样的足迹呈立体状。而有的时候，是鞋底黏附了灰尘或者血迹，然后经过踩踏而黏附在地板上，这样等于是在地板上加了一层鞋印形状的其他物质。如果是灰尘，则叫灰尘加层足迹。

(3) 挫裂创，指的是钝性暴力作用于人体时，骨骼挤压软组织，导致皮肤、软组织撕裂而形成的创口。一般在头部比较多见。

第四案 “尸变”

人们往往用至诚的外表和虔敬的行动，掩饰一颗魔鬼般的心。

——《V字仇杀队》

1.

这都过了两天了，我们似乎还没有缓过神来。一个简简单单的侮辱性动作，居然引发了一起命案。仅仅是吐了口口水，就让自己丧了命。

而且，凶手还是经过了整整一年的预谋和策划，在经过缜密的调查之后才动的手，这简直让人不敢想象。

人活在社会当中，哪有不得罪人的？如果一次无意的得罪，都能引发这样的后果，那这样的世界还能让人安心生存吗？整整两天时间里，我们都在唏嘘不已。

但糟心的事情还没结束，这两天，我们又处理了这么一起事件。

事情发生在龙东县，是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一个三十岁的病人从自己所住的县医院病房坠楼身亡。家属在得知这一消息之后，召集了两大巴所谓的亲朋好友聚集医院门口“讨说法”。警方出动了几乎所有能调动的警力维持秩序，好在没有发生冲突。

死者叫马才，男，未婚，父母双亡，在一家小公司做程序员，工资勉强糊口。十天前，他查出自己患上了慢性肾炎而住院。在坠楼的当天，医院向他催缴住院款。而经过警方的调查，发现他的银行账户里存款已经是负数了。

警方经过初步的调查访问、现场勘查和尸表检验，排除了他杀。

但是，事件的处理出现了困难，死者家属坚称对死因不服。所谓的死者家属，是死者的各路亲朋好友，甚至连八竿子都打不到的远亲也都来了。据调查，马才在过去的两天，给很多亲朋好友打电话借钱，但是一分钱也没有借到。

警方由此判断，经济困难是马才自杀坠楼的动机。

开始，亲朋好友们是在围攻医院，理由是医院没有人性，认钱不认命，一条活生生的人命就给逼没了，为什么医院就不能垫付医药费呢？

在维持医院秩序的过程中，一名没有经验的小警察为医院打抱不平，说了一句：“你们怪医院不垫付医药费？为什么你们之中就没有一个人为他垫付医药费呢？”

就这一句话，矛盾点从医院转变到了公安。

家属们的话锋一转，不再提医院垫付医药费的事儿了，转而开始质疑案件性质的判定。

“一定是他的公司不想报销医药费派人把他弄死了！”

“一定是他得罪了什么人被弄死了，我刚才还听说他谈了个女朋友，肯定是那女的谋

财害命！”

“就是啊，不然他一个有工作的人，怎么会一分钱存款都没有？肯定是被骗没了！”。

就这样，家属们你一言我一语，给马才的死编造出了一百多种可能性。

既然事情闹得这么大，省厅勘查组自然责无旁贷。所以我们在从汀棠市赶回来之后，几乎没有休息，直接赶去了五十公里之外的龙东县。

对于接受这个案子我的心里是充满了抵触的。这个案子，和几天前督察找我喝茶的那个案子，谜之相似。我知道，不管我如何尽心尽力地工作，承担被状告的风险的概率是一样的。因为有些人“尊重”生命的方式，是替他捏造故事，而不是为了还原真相。

我们在殡仪馆苦等了十个小时，政府终于做通了家属的工作。十几名“家属代表”气势汹汹地涌进了龙东县公安局法医解剖室里。

“法律规定，只能有两名家属代表见证解剖。”大宝慌忙地说。

这一说不要紧，直接激怒了“家属”。

“别给我扯没用的。”一名男子怒目圆瞪地说，“你给我解释一下，尸体都没检验，你们是怎么排除他杀的？”

“所有非正常死亡，技术部门都要到场现场勘查和进行尸表检验。现场勘查和尸表检验确定是刑事案件，或是不能确定案件性质但发现疑点的，不管家属同意不同意，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通知家属到场，家属不到场的在笔录中注明。现场勘查和尸表检验确定不是刑事案件或未发现疑点的，如果家属提出异议和解剖申请，也要进行解剖。尸体解剖两三个小时就能完成，大多可以明确死因。如果尸体解剖不能直接明确死因，或者死因比较复杂的，要进行毒物检验、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等辅助检验。”我见得多了，解释起来也就得心应手。

“你在岔话题吗？”家属没有听懂，说，“我就问你们是怎么排除他杀的。”

“从调查情况来看，在病房里，不具备杀人现场条件，死者也没有明显的社会矛盾关系。”我说，“从现场勘查来看，窗户的窗台上只有死者的鞋印，从尸表检验来看，符合高坠伤特征，这就足以排除他杀了。尸体解剖是为了进一步明确死因，打消你们的疑虑。”

“还高坠？高坠后背有那么多伤？”一名女子边哭边喊，是没有眼泪的那种哭。

“那不是伤，是尸斑。”我说。

“还尸斑，你怎么不说是染色的？”一名知识分子模样的人说。

“您可以上网搜索一下。”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

“那你告诉我，高坠还能不脑浆四溅、血液四溅吗？”另一个女子扶着刚才“大哭”的女子说。

“现场有无脑浆、血液，要看颅骨有无严重骨折、体表有无皮肤裂口以及裂口的大小。”我自信可以接住任何招数。

“尸斑是在身体下侧，他掉下来是俯卧的，为什么尸斑在背后？不应该是在肚子上吗？”知识分子搜索完了网页说。

“您把词条儿看完了再说嘛。尸斑分坠积期、扩散器和浸润期。在死后十二小时内属

于坠积期，此时尸斑不稳定，尸体体位变动后会重新在新的低下未受压处形成。也就是说在死后十二小时内变为仰卧，就会在腰背、臀处重新形成。”大宝急着说。

“他跳下来了还能动吗？”一名家属说，“真是说假话不眨眼啊！你们不怕遭报应吗？”

我咬了咬牙，忍住了自己的情绪，继续说：“死亡后，不是立即被发现，然后就变成仰卧位送殡仪馆了吗？而且，你不会以为所有高坠下来的尸体都立即死亡吧？死者是从四楼下来的，这个高度，有很多案例都是没有立即死亡，可能会有小幅度的体位变化。”

“你们还让我们解剖吗？”大宝说，“只能留两个人在里面哈。”

这个解剖进行得非常困难，一边解剖还要一边去解释每一处尸体现象和损伤。但我知道，即便是这么细致地解释，依旧不可能终止家属无休止的问题。

解剖结束了，我们在一片质疑声中离开了殡仪馆。

“他为什么自杀？”

“跳楼那么疼，他为什么不去上吊？”

“他的存款哪里去了？”

……

到了专案组，我们把尸检情况进行了通报。

“高坠多见于意外和自杀，罕见于他杀。”大宝说。

我挥挥手说：“这个只是概率学上的说法，这个案子更多的是通过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才锁死了自杀这个结论。”

案件的善后，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这不是我的专业，我也不愿意多涉足，所以，我们早早地撤了，算是尽早地置身事外吧。不然一个礼拜之内被喊去喝两次茶，实在是面子上挂不住。

早在几天前韩亮就说了这两天要请假，所以回到了厅里，韩亮把车钥匙丢给我就离开了。韩亮是个很敬业的人，一般不请事假，这次请假虽然没有告诉我们去做什么，但是我知道一定是有很重要的事情在等着他。

“全省一年一万起非正常死亡。”大宝牢骚满腹地说，“如果每一起都这样闹一下，我不如去死算了。”

“真相就是真相，事实就是事实。”我说，“被骂算什么，只要咱们问心无愧、追寻真相就好了。而且，绝大多数人还是愿意相信事实和真相的。”

“也不知道前两起被动物咬的案件有什么进展没？”陈诗羽的话把我们从郁郁寡欢中拽了出来。

“对啊，不如我们去市局看看吧。”我说。

到了市局门口，正碰见胡科长带着勘查组出勘现场。我们一听有现场，干脆向师父做了汇报，和胡科长他们一同前往。

“那两起案件调查好像掉进了一个黑洞。”胡科长坐在我们的车上说，“总是查不清这两个死者死亡当天的行动轨迹是什么，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会去现场附近。而且，按照你

们的想法，专门有一组人调查两名死者的潜在联系。可是，他们的社会关系已经挖得很深了，始终无法找出两人之间的潜在联系。我觉得，以我们龙番刑警的侦察能力，怕是这两个人确实没有任何联系啊。”

听到这个消息，我很是失望，也许这两起案件真的只是个巧合吧。

“那，这起案件是怎么回事？”大宝无案不欢，着急地询问这次现场出勘的原委。

“是城郊一个村民报警，他家田里的土有被新翻动的痕迹，然后周围有很多滴落状血迹。”胡科长说，“派出所民警到了现场，进行了初查。”

“挖出来一具尸体？”大宝插话道。

“还没挖，但是血迹经过血液预实验[(1)]，是阳性。”胡科长说，“所以民警没敢继续挖，怕破坏现场，就通知我们了。”

“刺激。”大宝暗叹了一声。

这里真是市郊，隔着一条马路，一边是错落有致的楼房，另一边就是一望无际的田地。马路是刚刚修好的，一边还拦着塑钢板。看来，随着城市的扩张，拆迁已经离这片田地越来越近了。

土地被翻动的痕迹距离马路不足百米，周围果真有不少滴落状血迹，还有小的血泊。仔细寻找，发现血迹是往马路方向滴落的，顺着血迹能找到距离楼房不远的地方。

胡科长下车以后，看了看派出所民警手上的血迹预实验试纸条，果真是阳性反应。现在随着分级、分类勘查制度的普及，很多派出所民警都掌握了初步的现场勘查知识，也承担起部分案件现场初查的职责。

胡科长和我们穿戴好现场勘查装备，先是在土地周围进行外围勘查。

“我看了，除了这里有一枚立体足迹[(2)]，其他没啥。”林涛蹲在离翻动痕迹三步远的地方，往足迹上倒石膏，“不过这足迹很清晰，有比对价值。”

发现了痕迹物证，我们的心总算先放了下来。一个案件的初次现场勘查是最重要的，提取到痕迹物证和没有提取到，是天壤之别。一旦发现了痕迹物证，不仅可以甄别犯罪嫌疑人，而且能为法庭提供证据。

“那就开挖吧。”胡科长拿出一把工兵铲，开始小心地挖动那些被新翻动的泥土。

因为这不能算是体力活，挖土的动作不能太大，不能破坏下面，所以我们也帮不上忙，蹲在一边静静地盯着胡科长的铲子。

随着泥土一点一点地被掀开，眼睛最尖的大宝看到了异样。原本蹲着的大宝想快速后退，却一个踉跄坐在了地上，大惊失色地说：“我去！白毛尸！白毛尸！”

有一种尸体现象叫作霉尸，是指尸体被置于密闭而潮湿的环境中时，在适宜霉菌生长的温度条件下，尸体的裸露部位或全身表面会滋生一层白色霉斑和霉丝。这种尸体在法医工作中经常见到，大宝不应该如此惊慌，甚至连顺口说出专有名词的本能都丧失了。

我定睛看了看，并没有看到什么白毛尸，说：“扯什么扯？你说的是霉尸？”

大宝摇摇头，后退了两步，说：“不是霉尸！这尸体上长了好长的白毛！是《鬼吹灯》里面说的那种白毛粽子，尸变了！”

林涛浑身一抖。

“放屁。”我拍了一下大宝的后脑勺，“你是不是看小说看得走火入魔了？”

我从不知所措的胡科长手里接过工兵铲，继续挖土。没一会儿，果真一大片飘逸的白毛呈现在了我的眼前。

霉尸只会在尸体的小部分范围形成霉斑和霉丝，绝对不可能长出这么长的白毛。我用铲尖试探了一下白毛的主人，有弹性、有韧性，不是尸体又能是什么？而且，应该是尸体的躯干而不是头部。

这也让我吃了一惊。大宝说的难道会是真的？这世界上会有所谓的“尸变”吗？我咽了口唾沫，壮着胆子继续挖尸体。心想周围有这么多人我怕什么？虽然他们都已经躲在了几步开外。

不过，我越挖越想笑，等尸体全部呈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已经笑得前俯后合了。

大家都被我的笑声吸引了，纷纷疑惑地凑过来看。

我从挖出的土坑里拖出一只萨摩耶，至少有三四十斤重。

“喏，你说的白毛尸！”我指着萨摩耶揶揄大宝。

“我去，是条狗啊。”大宝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说，“你看这乌龙闹的。”

“哦，我辖区里的一个女孩昨天来派出所报警说自己的萨摩耶丢了，看来就是这一条了，我来打电话给她。”派出所民警翻看报警记录，掏出了手机。

大家高度紧张的神经瞬间放松了下来，开始说说笑笑。

“你们派出所还真是什么都管啊。”大宝对民警说，“狗丢了都管，真是难为你们了。”

我走到“现场”的警戒带外围，拿下手套，开始整理之前打开的勘查箱。这已经成为了一种习惯，虽然这个现场并不是真正的现场，我们依旧习惯在做非现场勘查动作的时候，离开警戒带以外。这种习惯是潜意识的，但从很多小细节上都能看得出是不是现场勘查员。

“我就奇怪了，一个简单的预实验都能错吗？”陈诗羽鄙视地看着远处的处警民警，说，“预实验是阳性，怎么就能挖出一条狗来？”

“你冤枉我们民警了。”我笑着说，“血液实验有很多种：血液预实验，是最初检验斑迹是否为血迹的手段；然后还有血液确证实验，是确定斑迹就是血液的手段；再然后还有血液的种属实验，这才是确定血液是不是人类血液的实验。民警用的是预实验的试纸条，那些本来就是狗血，是血就会呈阳性啊！”

“原来是这么回事。”程子砚也恍然大悟。

大家说说笑笑地过了五分钟，一辆出租车停在了现场附近，从车上跳下来一个短发女孩，冲进警戒带扑在萨摩耶身上就开始大哭起来。

大家的笑容都僵在脸上，看着这个悲痛欲绝的女孩。完全没想到，对这个女孩来说，死了一条狗，像是死了个至亲一样。

“爱狗之人的情绪，真是我等不能理解的啊。”大宝说，“之前那个案件，开收养站的老人，真是倾尽积蓄收养流浪动物，在临终前都不忘嘱咐儿子喂狗。”

“我也是爱狗之人。”我说，“但我至少不会这么极端。”

话还没说完，短发女孩腾地跳了起来，指着一个民警的鼻子叫骂道：“我家狗死了！你还在这里笑！你笑什么笑！你有良心没有！”

无辜的民警整个面部都僵硬了，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场面一度十分尴尬。

“这是把我们民警当出气筒了。”大宝喃喃道，“有本事找杀狗的人去啊！”

这句话突然把我打醒了。

我探头看了看死去的萨摩耶。它颈部的白毛都已经被鲜血染红了，显然是被锐器割断了喉咙。

“不好！”我说，“马上把狗尸体和狗主人带上！事情有问题！”

2.

今天真是个大起大落的日子。

最开始的高度紧张，到挖出狗以后的突然放松，再到现在重新严阵以待，可谓是一波三折。

“你有什么想法吗？”胡科长见派出所民警开车带走了狗尸体和狗主人，重新穿戴好勘查装备，说，“还是说，有问题？”

我站在刚才挖出的浅坑旁边，看着坑底说：“显然，这条狗不是它主人杀的。而杀狗的人，要么是偷狗卖肉，要么是心理异常。”

“对啊，没错。”大宝不知所以然。

“然后呢？”陈诗羽的好奇心也被我唤醒了。

“如果是杀狗卖肉，显然不会把狗给埋了。”我说，“如果是心理异常，虐完狗以后，肯定随意丢弃，而只有狗主人才会把狗好好安葬。这条狗显然是被残忍杀死的，并非是正常死亡。”

“你这么一说，还确实有矛盾。”胡科长说，“那你说，杀狗之人，又为什么要埋狗呢？他的真实意图是什么？”

“是呀，这确实想不通啊。”大宝说。

“开始我们都没想到这一茬。”我说，“我现在设想的结果，也未必正确，只有用实践来验证了。”

我拿起工兵铲，在浅坑的坑底继续开挖。

“你是怀疑……哦！有道理啊！”陈诗羽最聪明，第一个领会到我的意图。

我还是像刚才那样，小心翼翼地挖着土，慢慢地，一片红色显露在了眼前。

“果然。”我虽有预料，还是吃了一惊，“这下面有一具人的尸体。”

“原来你是这个意思。”大宝这才反应过来，说，“你说没有人有理由杀狗又埋狗，唯

一的可能性就是有人用狗的尸体来隐藏人的尸体！”

“确实。”我说，“真是处心积虑啊。因为凶手知道新翻动的土地很容易被人发现，所以就在尸体之上又埋了条狗，这样即便别人发现土地被新翻动了，也不会继续往下挖而发现尸体。如果这块田地的主人没有直接报警，而是选择挖开看看，可能一起命案就真的被掩盖了！”

“想想就有些后怕啊。”林涛说。

“我很小心地挖了，应该不会对尸体造成死后伤害影响判断吧。”我说，“现在我们继续挖，把尸体表面呈现出来以后，再拖出尸体。”

又挖了一会儿，一具体态娇小的红裙女尸就呈现在了眼前。

好在这个土坑被发现得早，尸体并没有出现腐败的迹象，这给我们后期的断案提供了不少有利的条件。

我们在土坑边铺好尸体袋，然后合力把尸体从土坑里抬出来直接放到尸体袋上。

“把尸体运走。”我指着土坑底部，对林涛说，“这底下能看出什么不？”

林涛跳到坑底，对着坑底拍了几张照片，说：“没什么特别的，是用普通的铁锹挖出来的。”

“去殡仪馆吧。”我对胡科长说，“最近又到了多事的季节。”

尸体全身赤裸地躺在解剖台上，衣物已经全部被脱了下来，展平放在一旁的操作台上。死者的内裤穿着正常，但是胸罩的后带拉扣全部被扯掉了。死者外面的一身红色连衣裙穿着也是正常的，只是黏附了不少泥土。两脚没有穿袜子，但是穿了一双白色的轻质慢跑鞋。

现在并不是穿连衣短裙的季节，从裙子的质地和款式上来看，陈诗羽和程子砚出奇一致地认为这应该是死者的睡裙。

穿着睡裙，内裤完好，但是胸罩后拉扣却被扯掉了，这不知道是一种什么现象。如果是性侵，为什么外衣是完好的呢？难道是凶手得手后对尸体的衣着进行了伪装？

鞋子也有一些问题。从死者的鞋底来看，她肯定没有踏足过那片泥地，鞋底干干净净的。而且，鞋的后跟鞋帮处有明显的新鲜擦划痕迹。擦划得很深，应该不是一下两下擦划的，而是长时间与地面拖擦形成的损伤。

死者身高一米五，体重估计只有七八十斤。从样貌来看，应该是个二十岁出头的女子，颇有几分姿色。死者的脸上化了淡妆，手脚的指甲也都染成了黑色。

“最烦染黑色指甲的人了。”大宝说。

“你这是歧视吗？”陈诗羽反驳道。

“不是。”大宝说，“染了黑指甲，就看不出窒息征象了。”

“好吧。”陈诗羽一时语塞。

“窒息征象，这具尸体肯定是没有了。而且，不是还有嘴唇可以看吗？”我一边检查尸表上的损伤，一边说。

“这人还好！”大宝说，“有的女人啊，涂黑口红，染黑指甲，然后还是被人掐死的。

这要固定窒息征象，得擦半天！而且还擦不干净，你知道吗？”

我见大宝又打开了话痨模式，就没有继续接他的话茬，继续验尸。

尸表没有看到开放性的创口，尸体上也没有流出血迹，说明现场的鲜血都是那只萨摩耶的。

尸体没有明显的腐败征象，角膜混浊看不到瞳孔，尸斑也指压不褪色，尸僵已经开始有一定程度缓解。说明死者的死亡时间是在二十四小时至四十八小时之间。尸僵缓解对法医来说是好事，尸体检验要方便很多。虽然大关节的尸僵可以轻易破坏，但是小关节的尸僵却不是那么容易破坏的。

尸体的右侧腰背部有大片条状的挫伤，右上臂外侧也有大片条状的挫伤。枕部有一块皮下出血。除此之外，没有看到其他的损伤了。这只是视觉上的感觉，我触碰了一下死者的右上臂和右腰背部，骨擦音[3]强烈，如此就知道她严重的损伤在体内了。

死者的会阴部没有损伤，精斑预实验也是阴性，没有依据这是一起性侵的案件。

除了这些明显的损伤，死者的双侧脚踝内侧有小片状的皮下出血，程度轻微。双手皮肤好像有条状平行的小的表皮剥脱，因为尸僵大部分缓解，死者右手中指近侧指关节脱位也被我们发现了。

“看上去不像是被侵害啊。”大宝也和我一起看了尸体的尸表，果真没有发现什么人为谋杀的痕迹。

话不多说，我们执刀开始解剖。

和尸表检验的感觉是一致的，死者右侧上臂复合型粉碎性骨折，一条胳膊断成了好几截。同时，死者的右侧腰背部肋骨多根骨折，骨折断端插入了胸腔。她的肺脏、肝脏和脾脏均破裂了，胸腹腔积血。

“死因找到了。”我说，“严重的内损伤、内出血，死因是失血性休克合并创伤性休克。”

“损伤严重，非人力可以形成。”大宝补充道。

“难道是交通事故？旁边不远处就是一条大马路。”林涛说。

我摇头说：“交通事故是以擦伤为主要特征的，这个死者没有擦伤，只有碰撞伤。而且，损伤一侧为重、外轻内重、一次暴力就可以形成，长骨骨折和内脏破裂处出血有生活反应，但是出血并不严重。”

“生前高坠死亡？”大宝直接接了话茬。

“是的，生前高坠死亡。”我说，“开始我就想不明白为什么死者的其他衣物都是整齐的，也没有遭受性侵犯的迹象，只有胸罩的后带拉扣全断了。现在明白了。高坠经常可以导致腰带、胸罩的崩裂。也就是说，衣物状况也支持她的死因。”

大宝刚刚反射性地接了我的话，现在转念一想，说：“不对啊！现场附近没有高楼，怎么高坠啊？而且高坠多见于自杀和意外，罕见于他杀。那么为什么会埋尸啊？”

“现场附近没有高楼，说明是移动尸体到现场的，死者鞋底干净的情况是可以印证的。”我说，“罕见于他杀，说明也有啊，并不是没有。”

“可是……可是要把一个人骗到可以高坠的地方，再弄他下去，这该有多难？可不是想象中那么简单的。”林涛说。

“我倒是想问，”程子砚小声说，“老秦刚才说是一次形成，那么她右侧肢体着地，为什么枕部还有损伤啊？”

“枕部损伤很轻微。”我说，“就头皮下一个小血肿，颅骨、颅内都是正常的。”

“会不会是被击晕了扔下楼的啊？”程子砚说。

“你不会以为死者高坠落地以后就会直接粘在地上吧？”大宝说，“会反弹啊！反弹就有二次损伤了！而且很多死者，尤其是非颅脑损伤的死者，高坠后不是立即死亡，会有自主体位变化的。”

“而且这么轻微的头皮损伤，人是不会昏迷的。”我说，“不过，还是需要找到坠楼地点，对坠楼地点进行现场勘查，对事件经过进行调查，才能综合得出自杀、他杀还是意外的结论。”

“是不是还要锯耻骨联合，才能找尸源啊？”大宝说。

我点点头，一边思考，一边授意大宝记录死者的个体特征。

“这案子倒是反转得很快啊。”林涛说，“而且也很奇怪。在一大片空地上，出现一个高坠的尸体，这可真是匪夷所思啊。”

我脑子里想着很多东西，也没注意到林涛的感叹，就没有搭话。一个高坠死亡的尸体，却被人大费周章地埋了，还专门为了隐藏尸体杀了条狗，埋了条狗。这个埋尸的人，也真是够有耐心的。

就这样沉默地过了好一会儿，大宝开始宣读他得出的结果：“女的，身材非常娇小，二十二岁左右，栗色长发，喜欢染指甲。这么多条件，还是不太好查吧？”

“好查。”我一边脱下解剖服，一边说，“死者就住在现场附近不远的楼房里，很有可能坠楼点就是她住的地方。所以，对附近居民区逐一排查，肯定可以找到。”

“有什么依据呢？”大宝问。

“死者穿着睡衣。”我说，“这个天气，穿成这样走很远的话不现实。死者的鞋子后鞋帮有明显的拖擦痕迹，说明嫌疑人是拖着尸体走的。一来说明嫌疑人没有交通工具，二来说明死者的坠楼点离埋尸点不会太远。刚才说了，坠楼点可能就是死者的住处，那么死者住的应该离埋尸点不远。”

“知道了，我马上反馈给专案组。”陈诗羽说。

其实在我们尸检的时候，调查工作就已经展开了。我们又圈定了死者的大概住处，所以在天刚刚擦黑的时候，死者的尸源就已经找到了。

死者叫金娟，女，二十一岁，无业。三年前从三百公里外的老家来龙番，什么行业都做过。一年前失足成了个卖淫女，但是在近两个月离开了所有人的视线，不知道去向。经过调查，两个月前金娟在距离埋尸现场三公里的一个回迁小区里低价租了一间小房子住在里面。据周围的邻居反映，经常有男人进出她的出处。至于到底是什么样的男人，是不是同一个男人，邻居们倒没有注意，也说不清楚，所以她是在继续干暗娼的勾当还是被人包养就无从得知了。

在案发时间段内，邻居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也没注意过有什么异常声响，说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很有可能是在夜间。

死者金娟所住的楼房是一栋六层居民楼，她住在四楼，一室半厅一厨一卫结构，有一扇没有安装防盗窗的窗户，窗户下面是小区的后围墙内，地面是水泥地。因为是新的回迁小区，所以入住率并不高，在案发的时间段内，只有七户人家在这边居住，而且都不在同一单元。所以，从现场的情况来看，她既具备坠楼的条件，也具备坠楼后不立即被人发现的条件。

既然已经知道了死者的居住地，林涛迫不及待地带着程子砚赶去现场进行起跳点的勘查，而我和大宝没有跟着他们去。

我想来想去，偷偷地问辖区派出所民警：“今天的那条死狗，你知道它主人把它埋到哪儿了吗？”

民警一脸惊恐地看着我说：“干什么？你还要验狗的尸体？”

如果和那个短发女孩商量检验狗的尸体，不管最终她能不能同意，至少得费很多口舌，所以我就出了如此“阴招”，等狗被埋了，我们去掘坟。人的坟是精神和灵魂的象征，侮辱尸体可以追究刑事责任。但是，我想，狗的应该没事吧，不算违反纪律吧。

这样想了，也就这样做了。于是，在夜色降临的时候，我们几个人拿着锹，像小偷一样溜到了一个偏僻公园里的偏僻角落。好在民警把短发女孩直接送到这里埋了狗，不然我们还真是找不到。

我们三下五除二把萨摩耶的尸体挖了出来，用强光手电当成手术无影灯，对狗进行了一个简单的尸表检验。

狗的损伤主要在脖子，为了能尽可能地暴露视野，我们用剃刀剔除了萨摩耶颈部的毛。一个豁开的创口触目惊心，里面的气管和大血管都断了。

“半月形的创口。”我想了想，问大宝说，“这个，普通的匕首、菜刀应该形成不了吧？”

大宝用比例尺量了量创口，说：“形成不了，半月形，一气呵成，显然是……显然是镰刀，那种割草的镰刀，正好弧度和狗脖子差不多，一下就割断了喉咙。”

“和我想的一样！”我微微一笑说，“重新埋好，我的心里有谱了。”

3.

尸检情况一经汇报，专案组便撤了一半人。平时的警力就够紧张的了，更不用说还有一起命案和一起疑似命案没有查清楚。那么，这一起很有可能只是侮辱尸体罪的高坠案件，也就没有必要拴住那么多的警力了。

“在现场附近五公里的农村住户里，筛查身体非常强壮的成年男子。”我说。

“这么有把握？”赵局长问，“现在农村的壮劳力基本都外出打工了，如果你给的这个条件可靠的话，很快能找到嫌疑人。”

“我自认为应该没什么问题。”我说。

赵局长低声部署完侦查工作后，问我：“你说说看依据。”

我说：“第一，之所以是在马路东边的农村里寻找，是因为本案中涉及了两种工具，一种是挖坑的铁锹，一种是杀狗的镰刀。我要解释一下，我们偷偷地去检验了那条被杀死的狗的尸体。”

大家窃窃地笑。

我继续说：“这两种农具，只有在农村才可以轻易找到，而在城镇居民家中一般是没有的。尤其是镰刀。如果是城镇居民，他们最方便的杀狗工具可能是匕首、菜刀，而不是镰刀。”

赵局长点头表示认可。

我说：“第二，之所以寻找附近的住户，是因为法医讲究一个规律，叫作‘远抛近埋’。嫌疑人的作案心理特征是选择和坠楼点、他的居住点之间的位置进行埋尸，而不会反其道而行。”

“这个我懂。”赵局长说，“可是，一定要是非常强壮的成年男子吗？”

我说：“根据尸体的衣着检验，死者的鞋帮有明显的拖擦痕迹，说明运尸的过程是控制上半身，下半身垂落在地上拖。我当时就在思考，死者体态娇小，嫌疑人没有运输工具，那么他可以肩扛、可以横抱，为什么要拖着呢？”

“那只能说明嫌疑人体力不足啊。”赵局长说。

“不。”我说，“体力不足更需要肩扛横抱了，夹着上半身拖着尸体，很可能是嫌疑人只用了单臂。为什么只用单臂？说明另一臂还有用。结合现场的情况，他的另一臂是夹了那条萨摩耶。我们想一想，死者最起码也有七八十斤，那条萨摩耶也有三四十斤，一个人同时夹着两具尸体，步行三公里，而不去寻找交通工具，说明这人非常强壮。”

“那他为什么要一次性带两具尸体？”有侦查员问。

“我觉得用狗尸体来隐藏人尸体是临时起意。”我说，“可能是在准备埋尸的路上，看到了狗，临时起意，就顺手杀了狗，顺路带了过来。”

“死者只有二十二岁，你估计嫌疑人年龄如何？”赵局长问。

我说：“年龄太大了不会有如此强壮的体格，而年龄太小了不会有如此缜密的藏尸思维，我觉得三四十岁的可能性是最大的。”

“明白了。”侦查员点头出门。

专案组陷入沉默后不久，林涛一行人返回了。

“有什么发现吗？”我问。

我知道，在尸检明确了高坠伤以后，现场勘查痕迹物证是定案的关键依据，林涛对死者住处的勘查活动，可能会决定案件的性质。

林涛没说话，把死者住处的照片一张一张地通过幻灯片放映给我们看。

死者的家里非常干净整齐，应该是一个人独居。看来看去，在这些照片里并看不出什么疑点和名堂。

“现场是一个大门，进去后是半个小厅，小厅两侧是厨房和卫生间。”林涛介绍

道，“再往里走就是卧室。卧室的一侧放床，另一侧放梳妆写字台，中间是窗户。窗户的下面，有一个凳子。因为现场地面不具备检验条件，所以我们对现场的勘查没发现什么。对所有物品都勘查了，没有看到什么明确的新鲜指纹。不过，窗台下面凳子上，有两枚完整的灰尘加层足迹，分别是左、右脚的，足尖指向窗户方向。我们都提取拍照了，和死者的慢跑鞋鞋底的花纹一致。”

“也就是说，她是踩着那个凳子，蹬上窗台，然后坠楼的？”赵局长有些兴奋。因为如果是这样，这就不是一起命案了。

“有可能吧。”林涛说，“窗户上也有新鲜的指擦痕，但是新鲜陈旧的程度不太好判断。窗台凸凹不平，有擦蹭痕迹，但是看不出鞋印，不具备条件。”

“如果是个自杀案件，就好办多了。”赵局长说，“不过，不管怎样，这案子都涉嫌刑事犯罪了，这个强壮的成年男人，我们肯定是要找出来的。”

我没有说话，对赵局长认为的案件性质也没有评论。我把林涛拍回来的照片反反复复地看，看窗户内外的照片，看家里的一些用品摆设。看上去，死者足踏小凳子登上窗台然后坠楼的结论好像没有什么问题。逻辑合理、层次合理，坠楼的位置也差不多。但是，尸体检验的诸多细节也都在我的脑海里呈现。这些线索，慢慢形成了一股线，指向了一个方向。

对我来说，看案件照片就像是玩手机游戏一样，时间过得飞快。不知不觉，我已经看了一个多小时，自己还以为只过了十几分钟。

案件的侦查就这样出现了突破。

主办侦查员一脸成就感地返回了专案组，问：“是不是自杀坠楼？勘查没问题吧？”

对于这个问题，我和林涛都没有回答。我是因为心里有疑惑，所以不敢随便发表意见，林涛肯定也是这样。组队协作了这么多年，我们之间的默契是不言而喻的。

侦查员见我们没有回答，自己接着说：“人找到了。秦科长分析的范围很小了，就那么几个人，随便一排查时间就对上了。喏，这是他的鞋子。”

侦查员拎上来好几双鞋子，说明他们不仅已经锁定了嫌疑人，还通过搜查手续提取到了嫌疑人的鞋子。

这些鞋子和我们想象中破破烂烂的鞋子不一样，虽然很多鞋子的鞋底沾有一些泥渍，但是鞋面几乎都擦得一尘不染。皮鞋是这样，球鞋也都干干净净。说明鞋子的主人是一个很讲究的人。

林涛接过鞋子，拿出在现场土坑边提取的立体足迹石膏模型，慢慢地比对。

“这是好几个人的鞋子？”我问。

侦查员摇摇头，说：“不用找好几个人啦，就一个，叫万林，他都已经交代了犯罪事实，所以现在再稳定一下证据就好了。”

“什么？”我大吃一惊，心里暗暗为侦查员的功夫点赞。

“就是这个了。”林涛从几双鞋子中拿出一双说，“各个特征都能比对上，我已经拍照了，回去做一份详细的比对鉴定报告就好了。肯定就是这双，没错了。”

“果然。”侦查员说，“这双是他脚上的，没换呢。”

“你刚才说他已经交代了，他是怎么交代的？”我问。

侦查员喝了口水，抹了抹嘴巴，说：“我们到他家，他也没抵抗，就和我们回来了。还没来得及问呢，他就说：‘我全说，我全说。’后来说是这么一回事：死者金娟之前是个卖淫女，万林是在嫖娼的时候认识的她。这个万林三十六岁，有老婆儿子，大学毕业后自己在村里经营了一个木材厂。不是说多有钱，但在村里来说算是个小暴发户了。这个万林说他对金娟是一见钟情，就在他的厂子附近为她租了个回迁房，一个月给金娟一千块钱生活费，包养起来了。”

“情节和我想的差不多。”大宝说。

“据万林说，这个金娟总是嫌他给的钱不够，还接生意，所以很生气。”侦查员接着说，“前几天他们吵了好几架，双方情绪都比较激动。前天晚上，他又到金娟住处找她理论，两个人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可是没想到，金娟一激动，翻着窗户就跳下去了。”

“嘿，这和现场痕迹吻合哎。”大宝看着林涛说，林涛却没有说话。

“这个万林当时就吓蒙了。毕竟他有老婆孩子啊，在村里也有很好的声誉。”侦查员继续说道，“这事儿一旦暴露，他就身败名裂了。而且他还和自己的妻子签过保证状，如果出轨，净身出户。如果暴露了，真的是人财两空。”

“还有什么其他人知道他包养了金娟吗？”我问，“如果一切都是隐蔽的，案发了也联系不到他身上啊。从前期的调查来看，若不是他有埋尸的行为，我们哪里找得到他？”

“他说，房子是他租的，很多邻居都认得他，所以肯定能查到他。”侦查员说，“不过，前期调查我们问了房东，房东反映就是金娟自己租的。而且，没有一个邻居对万林有印象，所以这一点和万林说的有点对不上。”

“但可以理解。”大宝说，“出发点不同，出了事情肯定害怕。”

“现在在办手续吗？”赵局长问。

“是的，他们正在制作文书，准备将万林以涉嫌侮辱尸体罪立案，一会儿估计就拿来给您签字。”侦查员对赵局长说，“不过还有个关键点，就是技术这边得锁定他的口供的真实性，得排除他杀的可能。”

“我觉得吧，怕是不好排除。”我说，“我这边有几个疑点始终是没法解释的。”

“你说说看？”赵局长的神色重新凝重了起来。

“有几个方面的疑点吧。”我打开现场周边的地图，说，“你们看这张地图。埋尸点在金娟住处和万林住处之间的田地里。我们重建一下现场。万林从家里到金娟家，金娟跳楼，万林夹着金娟去埋尸。刚才说了，万林是一手夹一个的方式带了金娟和狗的尸体去现场的。那么，他的镰刀是什么时候带去现场的？没有镰刀是怎么杀狗的？如果是后来取刀杀狗，一来不符合临时起意的特征，二来无法一手夹一具尸体。如果是跳楼后没管尸体，直接回家取镰刀，再回来挪动尸体，也不符合心理状态，风险太大。所以想来想去，怎么都解释不了尸体、镰刀和铁锹。唯一可以解释的重建顺序就是：带着镰刀去了金娟家，金娟坠楼，扛着金娟尸体离开，发现狗，杀狗，拖着两具尸体去现场，返回家中取铁锹，埋尸。”

“有道理。”赵局长说，“如果之前的分析都是对的，也只有这个顺序了。那万林为什么要带镰刀去找金娟？说明他的意图就是杀人？”

“只有这样解释了。”我摊了摊手，说，“第二个疑点，是死者的衣着情况。除了高坠形成的胸罩断裂，死者其他的衣物都是整齐的。而且，是一种在家里穿睡衣的状态。可是，和这种衣着状态格格不入的，是死者穿着一双慢跑鞋。刚才我看了林涛拍来的死者家里的照片，明明是有拖鞋的，可是死者没穿。死者在家里会穿一双慢跑鞋吗？还是光脚直接穿双慢跑鞋，这不合理。”

“有道理。”林涛说，“我现在也在怀疑死者是不是在家里坠楼的。”

“你不是说窗前凳子上有足迹嘛。”大宝说。

“这个确实是死者新鲜的足迹。”林涛说，“不过，为什么左、右两脚都会踩到凳子上，我一直想不明白。如果是作为台阶来跳楼，一脚踩上去，另一脚就可以上窗台了。现在我想明白了，如果死者是脚踩在凳子上系鞋带的话，分别要搭上左、右两脚，就可以形成了！而且窗口、窗台的痕迹，都没有直接提示死者是从窗户跳下去的。”

“如果死者是急着要去见一个人，又不在家里见。”我说，“这是个很讲究卫生的女人，那么她就有可能急着踩在凳子上换好鞋子，然后去外面见。天气冷，穿得少，见面的地方不会太远。”

“有道理。”大宝转了风向。

我打开幻灯片，接着说：“还有第三个疑点，就是死者的一些不惹人注意的小损伤，大约有三处。第一处，是死者右手中指近侧指关节的脱位。请大家注意，只有脱位，没有骨折。那么我们知道，指关节是横平面的，也就是说，只有在横向平面的作用力，才会让指关节脱位。如果是坠落导致的摔伤话，无论怎么摔，作用在右手中指都是纵向的作用力。而且，其他手指并没有任何损伤。总结一句话，坠落无法形成这一处小的损伤。第二处，是死者双侧手掌掌心都有纵行的、细小的表皮剥脱。这些细小的、纵行的表皮剥脱，平行排列，间距一模一样，非常规则。这只有双手同时抓握一种表面有规则纵行突起的物体时才会形成。结合现场地面的情况，更不可能是摔的。在我的脑海里，我觉得她是抓握了类似螺纹钢的东西，而且抓握力很大，才会形成这样的小损伤。可是，在死者家里的照片上，我们没有看见类似螺纹钢的东西。”

“确定没有。”林涛说。

“第三处是死者脚踝内侧的小片状皮下出血。”我说，“这损伤微小，不容易被人重视。它是由表面光滑、柔韧的物体造成的，比如徒手。而且，双踝内侧的损伤是不可能在坠落过程中同时形成的。我们接触的高坠现场很多，绝大多数都是经过工作后找不到任何疑点。而这起案件，虽然根据目前情况可以有合理解释，但仍有诸多疑点是不能解释的。所以，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勘查现场。”

“没问题。”赵局长说，“你们继续工作，我们的法律手续暂时不办，等你们最终的结论。”

“你准备怎么查？”我和林涛站在金娟所住的楼房底下，一起仰头向上看去。

“我坚信她的起跳点不在自己家里。”我说，“出门换鞋，还要具备高坠的高空条件，想来想去，就只有房顶了。”

“居民楼的房顶能上去吗？”林涛说。

“试试呗。”我说。

体重决定体能。林涛爬到楼顶时候毫无变化，而我却扶着扶手气喘吁吁地指着面前的楼梯说："看……看到了吧。不是所有的楼房房顶都不好上的。现在很多楼房为了方便住户到楼顶晒被子，都有楼梯直接通向顶层平台，这……这就是。"

沿着半层楼梯走到尽头，穿过一个小门，果真就是一片开阔的楼顶平台了。平台上横竖拉着很多绳子，果真是给业主提供的晒被子的空间。

我放眼望去，楼顶的周围是一圈不高的矮墙作为防护的安全墙。可能是因为矮墙太矮了，又或是嫌光秃秃的墙太丑，所以房地产商在矮墙的上面加设了一圈钢筋。可是因为太远，究竟是钢筋还是螺纹钢也看不清楚，于是我急吼吼地要往矮墙边冲。

林涛一把拉住我说："别动，有问题！"

不同的专业，关注点果真是不一样的。法医关注致伤工具，痕检关注地面痕迹。我在想早点知道真相的急切之下，差点儿忘记勘查的规矩了。

林涛站在小门的门口，对着地面左看右看，变换着自己的姿势看，看了半天，直到我彻底不耐烦了，他才慢悠悠地打开了勘查箱，拿出鞋套、手套和帽子递给我说："穿上再进去，沿着墙边走。"

我按照林涛的要求穿上勘查装备，迫不及待地走到了矮墙的旁边。果真，矮墙上面立着的，正是一圈螺纹钢。因为小区还是新的，螺纹钢都没有生锈。和我分析的一模一样，我兴奋地拍了一把螺纹钢，螺纹钢发出嗡嗡的声音。

我从口袋里拿出比例尺，凑近去测量螺纹钢钢纹之间的间距，果然和死者手心里的细小表皮剥脱间距一分不差。

"原来是这样！"我叹息一声，沿着墙根，走到最有可能是坠楼点的地方。往下一看，恐高的我顿时一阵眩晕。我稳住自己，探头往下看了看，果真，死者住处的窗户就在这个位置的正下方。我小心地用滤纸在螺纹钢上擦蹭了一下，做了个血液预实验，阴性。又多擦蹭了几个地方，做实验，还是阴性。

"不对啊。"我自言自语道，"死者的手心有表皮剥脱，虽然小，但肯定有潜血反应啊。"

正在用粉笔圈足迹的林涛抬头看看我，说："你怎么就知道她是从那里坠楼的？"

4.

"不应该是在死者窗户的正上方吗？"说完我就知道原来是自己钻进了牛角尖。潜意识里认为凶手为了伪装死者从自己住处跳楼，所以会选择窗户的位置。其实，尸体都被挪动了，谁会知道坠楼点在哪里？

除非死者有出血，就会标记出坠楼点。但凶手是带着镰刀来的，目的就是杀人，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临时改变了杀人方式，因此不可能那么精于算计，事先伪装。毕竟，利用高坠来杀人的难度非常高，偶然性也非常强。

"整个楼顶的一圈都是螺纹钢，总不能用滤纸一点点地蹭吧？"我直起身看了看周围。少说也有近百米的螺纹钢。

“这不是还有我嘛。”林涛笑了笑，从勘查箱里拿出一瓶鲁米诺试剂。这个试剂可以广泛地喷在现场，如果什么位置有血迹，哪怕是很浅淡的血迹，都会发生反应。可以说是寻找潜血痕迹的利器。

林涛拿着鲁米诺试剂，沿着围墙对上面的螺纹钢喷了一遍。过了一会儿，果真在墙角的位置，出现了鲁米诺反应。

我“咦”了一声，拿出棉签，把有潜血反应的部分提取了下来。

“和我的想法印证了。不过，这个血要送去DNA检验鉴定，一旦认定是金娟的，颇有证明价值啊！”我说，“死者在坠楼前，曾经牢牢地用双手抓住了楼边矮墙上的螺纹钢。你见过自杀坠楼的人，在跳下去的那一刻又抓住楼沿，改变主意的吗？”

“没见过。”林涛说，“我这边也是成果颇丰啊！你看，我圈出来的这么多灰尘减层足迹[(4)]中，有好几枚都有鉴定价值。这几枚经过辨认，分别和今天我看过的万林的鞋印一致，和金娟的慢跑鞋一致。除了鞋印，在你提取到潜血的位置前方，有擦划的痕迹，应该是有人摔倒了。”

现场顿时在我的脑海里呈现了出来，我拉着林涛来做模拟，把案件过程重建了一遍，然后问林涛：“我们分析的这个结果，从现在掌握的证据来看，能构成完整的证据链吗？”

“有关联性、唯一性和排他性。”林涛说，“证据确凿。”

坐在审讯室里的万林，已经被加上了镣铐。

侮辱尸体罪变为故意杀人罪，天壤之别。

我们用随身携带的DV播放了一段小视频，这段视频是刚才我和林涛在楼顶自拍的。内容是我们俩一个扮演万林，一个扮演金娟，把犯罪现场重建了一遍。

这种审讯方式一般是不能用的，除非我们证据确凿，否则会有诱供之嫌。要做这样的现场重建演示，必须要在科学的框架内重建得丝毫不差。

我俩有这个信心。

看完了视频，万林低头沉默了一会儿，说：“好吧，我输了。”

我和林涛离开了审讯室，在隔壁旁听室里听他的交代。

“我之前说的，前面都是真话。”万林说，“我包养了这个婊子，可没想到这个婊子恬不知耻，依旧在做以前的勾当。我发现了这事儿后，还打过她一次。可这婊子不知悔改，还倒打一耙说我抠，说我给她的钱还不够买化妆品的。于是我就经常打她，并且停了给她的生活费。可没想到，她居然变本加厉，更疯狂地接客！给我戴了这么多顶绿帽子，我忍无可忍！”

“你有老婆孩子，究竟是谁给谁戴绿帽子？”侦查员不忿地打断了他。

万林咬了咬牙，接着说：“前天晚上，说老实话，我就是准备干掉她的。于是我带着自己的镰刀到了她家。不，那是我租的房子，是我的地盘。可没想到这个婊子居然换掉了门锁，我怎么敲门，她都不开。我不知道附近有没有住邻居，所以也不敢动静太大。就在门外劝她，骗她开门。可是这个婊子居然无动于衷，完全不理我。我可谓是使尽了浑身解数，就是没办法劝她开门，又不敢在半夜里踹门。想来想去，说不定这个婊子已经意识到了我要除掉她，所以死也不开门。既然这样，我就更要尽早除掉她。”

“你这是什么逻辑？”侦查员说，“……接着说。”

“我知道这婊子最爱钱，就告诉她，我这次来，是带了十万块钱给她，如果她十分钟后不来楼顶平台和我见面，我就把钱全部扔到楼下去。然后故意加重脚步上楼。这婊子可能是听见了我的脚步声，信以为真，果然没过几分钟就跑上了楼顶。我看鱼上钩了，就抽出了镰刀，堵住逃离的小门，准备干掉她。我想，在楼顶杀她，比在她的住处杀她更好，警察不一定能找得上来。”

“你太小看警察了。”侦查员点评了一句。

万林说：“这婊子就往楼边躲藏，你说多可笑，楼顶平台那么开阔，唯一的出路被我堵着，除非她跳下去，不然她哪儿也别想跑。当时我突然就有了一个想法，一个杀人不见血的想法，就是把她弄下楼去摔死。于是我收起镰刀，准备抓住她，弄她下去。你看我这么结实，而那婊子瘦成了一根筋，看上去轻而易举吧？我是抓到了她，可没想到，一个人感觉到自己可能会死的时候，什么事都能做得出来。她居然一把挣开了我，拔腿就跑。但不知道怎么回事，没跑两步，她就突然摔了一跤，摔在了楼边的钢筋上。这一下摔得不轻，她抓着钢筋，半天没爬起来。这时候，我觉得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就走过去抓住她的两只脚，使劲一掀，然后她就像是玩单杠一样翻了个圈，挂到楼外面去了。不过不知道她哪儿来的那么大力气，居然还抓着钢筋没有松手。哈哈哈哈。”

“你居然还笑得出来？没有人性吗？”

“现在回想起来，抓住她那么美丽的小腿的时候，我还真是有点不舍。”万林说，“但事已至此，不能回头了，我就去掰她的手指，让她松手掉下去。我从来也不知道，她的力气居然那么大，我怎么掰也掰不动。在这个时候，一直在逃命，忘记喊叫的她，居然想起来喊救命了，这一喊把我吓得不轻。虽然是在半夜，又是在楼顶，但是保不齐有住户会听见她的喊叫。所以我一使劲，掰断了她的手指。可能是疼了吧，她就掉下去了。”

“然后呢？”

“然后我就下楼去把她的尸体运走，走在路上，看见路边躲着一条狗。我突然想到，如果把狗埋在尸体的上面，肯定就不容易被人发现尸体了。因为我是农民出身，我知道自己家的田地泥土被翻过的话，很有可能会引起警觉。于是我就假装逗狗，那狗也是不怕人，还以为我要给它吃的呢。我趁它不注意，一刀就解决了。然后我背着狗，夹着人，走了挺远的路，到了田地里埋了尸体。”

“好悬啊，差点儿漏了一起命案！”大宝惊呼道，“我们这行风险太大了，万一漏了一起命案，以后发案真是吃不了兜着走。”

“所以做事要仔细嘛。”我说，“不过，和别的高坠案件还是很不一样的，这起案件，疑点重重。我相信，除了我们，哪个法医都不会轻信自杀的结论。”

“这个案子也有非常多的巧合。”林涛说，“正是因为诸多的巧合，才差点儿隐藏了犯罪行为。如果没有那么多巧合，也很难用这种手段杀人。”

“确实。”我点点头，看了看表，说，“时间不早了，赶紧回去休息吧。连轴转的日子里，最稀缺的就是休息时间了。”

然而，我们都没有睡成好觉。大约在晚上十二点的时候，我接到了陈诗羽的电话。她的语气非常着急，说是韩亮出事了，让我们赶紧过去，地点是龙番水产养殖园。

龙番湖的旁边，有个水产养殖园，里面分割成上百个区域，分别承包给各个水产公司，作为养殖水产的基地。这里的承包户不仅做养殖，也做批发和零售。所以，水产养殖园白天就是热热闹闹的市场，大家都爱来这里买水产，因为新鲜便宜。晚上就会非常冷清，毕竟这里离市区尚远。

师父的哥哥，也就是陈诗羽的伯伯，就经营了一家这样的水产公司，并且在水产养殖园里也有自己的地盘。陈诗羽大半夜地出现在她伯伯那里，倒是不奇怪，但是请了两天假的韩亮会出现在那里，确实有些让人不能理解。

我一听说这样，二话不说，从床上跳起来，开着车就往水产养殖园赶。我觉得，林涛肯定比我还先到。因为我不能理解的地方，他肯定更不能理解，而且他会更加在乎这个疑问。

不出所料，在我赶到事发地点的时候，林涛已经到了。除了林涛，还有几名警察和几名医护人员。

陈诗羽坐在一辆警车的后座上，门开着，一名医生在给她的右手进行包扎。林涛站在陈诗羽的旁边，一言不发。

“出什么事了？韩亮呢？”我左右看看，韩亮的大“卡车”停在一个鱼塘旁边，却不见韩亮本人。

“救护车拉走了。”林涛说。

“什么？”我顿时紧张得涨红了脸。

“没事没事，生命体征平稳。”林涛说，“医生说是小羽毛救了他一命。”

“什么情况？”我问。

“我估计这家伙在这儿没干好事。”陈诗羽说，“今天晚上，我伯伯心脏不舒服，又不愿意去医院，我爸就叫我开着车带了我一个医生朋友来给我伯伯看看。医生在给我伯伯吊水，要在旁边盯着，让我回去帮他取一下什么设备。我开车走到这里的时候，突然看到一辆外形奇特的车停在这里，开着车灯，车窗都是闭着的。那车应该是韩亮的车，他的车那么大，那么丑，太显眼了，不然我还注意不到。别说我了，不管是谁，看到这里停个车，都会觉得肯定是在车里干坏事儿呢。”

“你懂得真多。”林涛说。

“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啊？”陈诗羽毫不介意地说，“我想起韩亮之前那事儿，就觉得他太渣了，还狡辩呢，非抓他一个现行不可。”

“这事儿，你一个女孩子，不太合适吧？”我挠了挠头。

“有什么不合适的？”陈诗羽说，“他的行为已经影响到我们勘查组，甚至公安厅的名誉了，如果不让他吃点亏，他一定死性不改的。”

“你这就有点多管闲事了。”林涛说。

“那我不管谁管？”陈诗羽说，“你们男人就知道互相维护，我当时要是打电话让你来管，你会来吗？”

林涛摇了摇头。我挥手让林涛不要打断，听得我都要急死了。

陈诗羽接着说：“于是我一打方向盘，就把车停到了他车的背后，一看牌照，果真是

他的。不过也是，如果不是他，谁会买那样的车子。然后我就按喇叭，准备吓唬他一下。可没想到怎么按喇叭都没人下来，车子明明是打着火的，不可能没人啊。我觉得不对劲，就下来往车里看。韩亮一个人躺在驾驶座上，好像是在睡觉。我敲窗户，他也没反应，我就知道出事了。我一急，一拳打破了玻璃，把韩亮拖了出来，当时他已经昏迷了。所以我就赶紧学着你教我们的模样对他进行人工呼吸，过了一会儿他好像就缓了过来。”

“人工呼吸？嘴对嘴的那种？”林涛问。

“不然呢？”陈诗羽瞪了林涛一眼。

林涛正色道：“做得好。”

“然后我就打了110和120，接着又给你们打电话了。”陈诗羽说。

我看了看包扎在陈诗羽手上的纱布，已经浸染了斑驳血迹，估计她伤得也不轻。

“车内正常，初步估计是停车关窗开空调导致的一氧化碳或者二氧化碳中毒。”民警说。

“车子本身会不会有问题啊？这是他新买的车。”我问民警。

“这要去4S店检测一下。”民警说。

“没事，我都存证了，车子上下左右我都拍了一遍。”林涛举了举手中的相机。

我哑然失笑，这个时候现场勘查员的好习惯就显露出来了。

陈诗羽的手包扎好了，我们各自开着自己的车赶去医院探望韩亮。

到达医院的时候，韩亮正躺在病床上吸氧，但此时神志已经完全清楚了。

“感谢陈大侠的救命之恩，再生之恩无以为报，唯有……”韩亮一清醒就开始贫。可能是陈诗羽好几天没理他了，这时候算是找到个话题可以修复关系。

“打住，打住，没人稀罕你。”林涛打断了韩亮，问，“究竟什么情况啊？你为什么半夜去那个水产养殖园？旁边是个黑鱼养殖池，你是要去偷黑鱼吃吗？”

“嘿嘿，个人问题，个人问题。”韩亮尴尬地笑了笑，显然不想回答我们的问题。

“我说吧，我就知道他是去干坏事的。”陈诗羽一脸鄙视，“就知道这个人是死性不改的，算了，算我救错一个人，再见。”

说完，陈诗羽转身离开了病房。

韩亮依旧一脸尴尬，没有搭话。

“在车里开空调睡觉很危险的。”我说，“即便不是车子的问题，汽车尾气被吸进来也有可能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睡觉时间长了，开了车内循环，还有可能二氧化碳中毒。”

“会不会是车子的问题啊？”林涛说，“明天要去4S店交涉一下。”

大宝起床比较慢，所以没有赶去现场，而是在路上接到电话就直接来了病房。他说：“你果真是去干坏事的啊？那……那女的去哪儿了？”

“你们怎么都这么看我啊？”韩亮苦笑着说，“不过我现在解释什么都没用了，你们也不信。我说是一个高人让我去那个黑鱼池边守夜，就能转运，所以我就去了，你们信

吗？”

“不信。”我说，“第一，你韩亮不是那么迷信的人。第二，你韩亮最近也没什么倒霉的事情需要转运。网络暴力不算倒霉的事情吧？你不会那么在意吧？”

韩亮又是苦笑一声，没有说话。

“高人？你还认识什么高人啊？”大宝说，“那你能不能找他帮我算算怎么才能变帅变有钱？哈哈哈，你韩亮真是搞笑。说吧，现在这里都是男人了，没什么好隐瞒的了。是不是你找的女人是养黑鱼的？”

“什么女人？我是那种人吗？”韩亮苦笑着辩驳。

“行了行了，别难为韩亮了。明天我们一起去4S店吵架去，差点儿出人命呢！”林涛说。他果真是我们之间最心软的人了。

---

(1) 血液预实验，是最初检验可疑斑迹是否为血迹的手段，结果是阳性，代表是血迹。

(2) 立体足迹，脚掌踩入松软的泥土、沙堆等载体中，形成具有立体空间形状的足迹形态。

(3) 骨擦音，即骨折后伴随骨的异常活动而出现的骨折端之间的摩擦或碰撞声音，是完全骨折的特有体征之一。

(4) 灰尘减层足迹，指的是踩在有灰尘的地面上，鞋底花纹抹去地面灰尘所留下的鞋印足迹。

第五案　鬼影实录

当真相在穿鞋的时候，谎言已经跑遍了全城。

——温斯顿·丘吉尔

1.

我们几个都是守法公民，说什么大闹4S店之类的事情是完全做不出来的。

真实情况是，我们在4S店的接待室里等了两个小时，才等到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告诉我们，这辆车的气路、油路、电路都没有任何问题，不存在对生命构成威胁的因素。

在停车打着火的状态下，关窗开空调睡觉，本身就有很多危险。有可能会因为耗尽氧气而逐渐失去意识，甚至死亡。以前也出过类似的事故，并不一定是车辆的问题。

我们也很纳闷这个不冷不热的天气韩亮为什么要开空调，韩亮却说自己究竟有没有开空调已经不记得了，不过，这个天开空调也很正常，通气通风很舒服，油又不值钱。

说到这个话题，我们大家都噤声了。油价都已经涨成这个样子了，他居然说油不值钱！和土豪在一起，实在是没法交流。

既然车子检测没问题，我们也没办法。让4S店写了个情况说明有备无患，然后讨价还价，让4S店送了一次车内清洗。

没出息的我们觉得已经占了便宜，韩亮也完好如初了，就不再计较此事，算是生活中的一个小插曲吧。

经常接触死亡的勘查组，对死亡已经看得很淡了。至少谈论起死亡来，谁也不会避讳。韩亮逃过了一劫，算是获得了一条新的生命，所以大家在返程的路上就开始讨论起生死观来了。

“我觉得吧，人生就是要及时行乐。”韩亮说，“固有一死，就不能白活。”

“嘿，你倒是可以，想要什么有什么。”林涛说，“我们怎么行乐？你看看，这是我刚发的工资条。三千九百九十七块钱！就不能涨个三块钱让我突破四千吗？我这个处女座不能忍！我觉得吧，人生就是稳定、平淡，这就足够了。”

“我觉得人生最快乐的时候，就是没事能喝点小酒，而且还能完成四言四语。”大宝陶醉地说。

“什么四言四语？”我问。

“喝酒开始的时候，要花言巧语，酒过三巡就要豪言壮语，一直喝到胡言乱语，最后不言不语，这就算是享受完了喝酒的乐趣了。”大宝说。

“现在上面刚下了命令，工作日期间不得饮酒，大宝你这个酒虫子要给我注意点。”我说。

“老秦，你的生死观是什么样的，说给我们听听啊。”林涛问。

“我觉得吧，我在死之前会问自己三个问题。一是在这个社会上留下了什么，我是不是对社会有贡献的人。二是我的亲戚朋友会不会缅怀我，我是不是光明磊落的人。三是我的这一辈子，究竟是快乐的时间多，还是抑郁的时间多，我是不是乐观豁达的人。在我还能活很多年的时候，就要开始时刻问自己这几个问题，我才能活得更好。”我说。

“说得好啊。”大宝鼓起掌来说，“你可以当一个哲学家了，把人生看得那么透。”

“总之，活着就要好好活着，精彩地活着。”林涛说。

“对，对，对。”大宝的脑袋点得像是在捣蒜，“多吃多睡，多出现场。”

“有你这样诅咒社会的吗？”我哭笑不得，“我们多出现场了，就说明又有生命消逝了。所以，你说多出现场，是一种反社会的表现。”

“没、没有啊。”大宝急得鼻头都红了，“我是说，领导能让我们多参与一些案子，案子总数别变，总数别变。”

“总数变少！”我纠正道。

话音刚落，电话铃声响了起来，大家一脸惊恐地看着我。

我知道这几天的连续工作，大家已经不堪重负了，如果这时候再来一起案件，可能就成了压垮我们的最后一根稻草。

我咽了口口水，从口袋里摸出了手机。

屏幕上是“师父”二字。

我无奈地看了看大家，大家见出差的结局已定，惊恐的表情立即变成了嫌弃。我就奇怪了，为什么是嫌弃呢？嫌弃我乌鸦嘴吗？这话题明明是大宝提出来的，这锅也要我背？

“这都十点多了，你们几个人呢？”师父用他习惯性急吼吼的语气问道。

“我们把韩亮的车送来检测一下。”我知道陈诗羽肯定把前因后果汇报过了，所以简略地报告我们的位置，静静等待出勘现场的指令。

“今天清早，云泰市接到一起报警，说是什么家中闹鬼，但我觉得可能是有人在家中自杀了。”师父说，“不过，这事儿不知道怎么就被人传上网了，你自己看看微博吧。现在宣传部门要求我们尽快报案件初查结果，所以你们赶紧赶过去，一方面确保第一时间出结果，另一方面指导当地警方确保初查结果无误。”

我点头接下案子，让韩亮抓紧时间开车去接陈诗羽和程子砚，然后以最快速度赶往云泰市。信息化时代的逐步深入，自媒体日益成熟，我们省厅又多了一项工作任务，就是对引起网络热点的非正常死亡事件第一时间介入，确保在初查的时候就不会有任何失误，以防与最终结果出现偏差而引起舆论炒作。

“去云泰？”大宝见我挂了电话，舔了舔嘴唇，说，“好久没去云泰了，这个季节，是不是有小龙虾啊？”

“你就知道吃！”我斥责大宝，“我们去是办案的！就想着吃了。”

“破案了不是可以吃一顿吗？”大宝憨憨地笑着说道。

我和大家说了案件的来源，大家纷纷拿出手机刷起了微博。果然，“云泰女鬼”这个关

键词已经冲上了热搜榜的前十名。

微博热搜榜常常是一些八卦事件，如果只是哪里闹鬼的传言，不至于上热搜榜啊。所以，我迫不及待地点开了话题链接。

林涛看到热搜关键词的时候，就已经收起了手机，此时见我们点开了链接，连忙说："别看了，要不我们直接去现场看就好了。"

我没理林涛，笑着看手机。原来在微博上广泛流传的是一段视频，我说呢，在信息化时代里，最容易引起广泛关注的，第一个就是视频。毕竟视频有着强烈的视觉冲击，而且观众也很容易被视频发布者带节奏。

这段视频被广泛流传是有道理的，可以说，一段不到一分钟的视频里，充满了色情、恐怖的因素，算是极其吸引眼球了。

视频一打开，一名女子的大声娇喘就从我的手机里传了出来，把我着实吓了一跳。就连正在专心开车的韩亮也惊呼道："我去，还真是辣耳朵。"

视频的主色调比较暗，有光线从床侧的窗帘投进来，把房间微微照亮，能看到视频里主人公的大概轮廓。看来，这段视频是在今天清晨天蒙蒙亮的时候，没有开灯的情况下拍摄的。

视频应该是由一名男子拍摄的，虽然这里面主人公的轮廓都已经打上了马赛克，而且光线并不是很好，但是不难看出，此时这个男子正仰卧在床上，并用自己的手机拍摄自己身上的一名女子。女子正扭动着赤裸的身躯，和男子翻云覆雨。

镜头在不停地摇晃，摇晃的过程当中，视频的一角掠过了床侧的窗帘，窗帘和墙壁的缝隙里，似乎有着一团白白的东西。这团白白的东西很显眼，不仅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更是在拍摄的当下吸引了拍摄者的注意力。

镜头瞬间一晃，传出男子的声音："等等，等等。"男子在叫停女子。

镜头一阵转动，最终定格在那团白白的东西之上。此时，镜头里的赤裸女子，也转头向窗帘的方向看去。

镜头大约停顿了两秒钟的时间，随着男人和女人的尖叫声，视频结束了。

也就两秒钟的时间，手机摄像头的录制并不清晰，但我还是大概看到了让那对男女尖叫的东西，是一个白衣长发的鬼影。

微博上，在"云泰女鬼"的这个话题下面，还有热心网友把那两秒钟的定格视频进行了截图处理。图片里，确实是在窗帘和墙壁的夹缝之中，露出了半个女人的身子，女人低垂着头，一头长发披散了下来，遮住了肩膀和胸部。但是，还能看得清女人的下半身，是一袭白色的长裙。

一个女鬼，默默地飘在房间的角落，半藏在窗帘背后，盯着这对男女寻欢。细想起来，还真是有点让人毛骨悚然。

网上有很多关于"灵异"的视频片段，都是国外一些网友所谓的"现场直拍"。无外乎是在拍摄其他视频的时候，发现某个角落里有人影、有人脸什么的。但是，这些视频，要么就是所谓的人影、人脸比较"象形"，细看其实并不一定是那么回事；要么就是视频修改的痕迹明显，是一些视频制作人故意做出来的"恶搞"。而这段视频，非常真切，并且发生在国内，就在每个人身边，实在没有不被舆论炒作起来的理由。

“什么灵异啊，都是假的。”林涛靠在车门内侧，盯着外面的天空。

我知道他是在自己安慰自己，此时的林涛，恐惧心和好奇心正在挣扎交锋。

“这拍视频的人也挺有意思啊。”看完视频的大宝说，“这种羞羞的事情，人家避之不及，他倒是自己主动交给记者去传上网。你看看，什么标题都有，哪里是辣耳朵，更是辣眼睛啊！”

“每个人的心理都不一样，这就不好分析了。”我说，“不知道事情的前因后果，又会是怎样的呢？”

聂一峰算是正儿八经的高富帅，寻花问柳也不是一天两天了。

他不是自己创业，也不是富二代，而是傍了一个大款，也就是他的老婆金铃。金铃比聂一峰大六岁，是云泰金一物流的董事长。聂一峰是金一物流的员工，因为外表出众，被当时的大龄单身女金铃看中，最后结为连理。

驾驶员出身的聂一峰，现在已经成为了金一物流运输部的总监。因为他耐不住寂寞，出轨的事儿做了不少，也被金铃抓住过不少次。好在聂一峰有三寸不烂之舌，才勉强保住了这段婚姻。

三年前，金铃患上了轻微的精神分裂症，一直靠口服药物维持正常状态。虽然这并没有影响生活，但是却成为了聂一峰寻花问柳的借口。聂一峰每次认识了年轻漂亮的女性，都会以“自己的老婆不仅是一个精神病患，而且自私、吝啬、不可一世”为借口，获取对方的同情，最终达到自己的目的。

在有几次捉奸在床之后，金铃也想了办法去约束自己的老公。毕竟金铃从高中毕业就在社会上打拼，在小小的云泰市有着极其复杂的社会关系。在金铃的斡旋之下，几乎云泰所有的星级宾馆都把聂一峰拉进了黑名单。对于聂一峰来说，想在云泰开一个房间，都成了难事。

既然在本地已注定毫无作为，聂一峰就打起了去外地寻花问柳的主意，所以最近的这一段时间里，聂一峰出差渐渐多了起来。

前两天，聂一峰得知金铃要去省会龙番谈一笔大单，于是自己就申请去汀棠市出差，借口是要去拓展一条新的运输线路。在汀棠市出差两天后，聂一峰并没有找到猎物，只有悻悻地回到了家里。

家里收拾得很整洁，金铃也不在家，看来是去龙番了。按照金铃的行程安排，她还需要两天才能回来。在一个人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之后，寂寞难耐的聂一峰通过微信联系了自己之前的一个老情人。他想，既然开不了宾馆，不如就在自己家里吧。

两个干柴烈火的人一拍即合，老情人在天蒙蒙亮的时候，来到了聂一峰的家里。两个人一见面，立即翻云覆雨起来。兴致极高的聂一峰甚至拿出手机，开始拍摄起两人之间的激情画面。

可是，这一拍不要紧，竟然拍到了极其恐怖的画面。本来布置得很温馨的家里，突然出现了一个鬼影，默默地盯着他和老情人之间的云雨。

视频没有拍得很清楚，但是两名当事人却看得真真切切。

在幽暗的环境里，房间的一角，立着一个白衣女鬼，长发低垂，窗帘遮住了她的半边

身子。长发和窗帘之间透出半张煞白的面孔，一只大大的眼睛圆瞪着床上的赤裸男女，毫无表情。

这一吓，差点儿把两人吓得尿了裤子。两个人甚至来不及穿衣服，直接裹了床上的毛毯，就奔出了室外。

此时天刚刚亮起，小区里都是一些晨起锻炼的老人。冷不丁看到一对裹着毯子的男女跑了出来，也是吓了一跳。

男女慌乱无条理的叙述，引来了大量的围观群众。看见群众并不太相信他们的叙述，聂一峰就把自己手机中的视频播放了出来。

有好事之人，觉得这绝对是一个好的新闻线索，就通知了本地的媒体。所以，在警察到来之前，媒体就已经到了现场。记者不仅从聂一峰的手里获取了视频，甚至还准备先行进入现场一探究竟。

好在有好心的市民报了警，在记者准备进入现场的时候，警察抵达了现场，制止了记者。不然，一旦高清的图片流传到网上，怕是要引起更大的舆论风波。

警察让两名当事人坐进了警车，然后派了两名警员先行进入现场。

因为窗帘的遮挡，屋内的光线很差，两名警察用警用手电筒照射当事人所描述的位置。果真，那里立着一个女人。在手电筒光的照射之下，那只圆瞪的眼睛触目惊心。

毕竟女人的穿着、发型都和影视剧里的“女鬼”差不多，两名民警也是吓了一跳。但是警察就是警察，不能因为惊吓就逃跑。他们壮着胆子走到了女人的旁边，撩起窗帘仔细观察。其实，女人并不是什么女鬼，而是一具女尸。女尸之所以可以立着，是因为她的颈部有一条绳索，挂在窗帘杆上。

尸体已经僵硬，早就死去了多时，所以民警为了保护尸体和现场，就没有把尸体放下来，而是取了聂一峰和老情人两人散落在床边的衣物，返回屋外。民警一边向市局指挥中心通报了情况，一边让两人穿上了衣服。

指挥中心在接到民警回复情况的时候，就已经发现了网络上的舆情。在收到情况回复后，一方面向社会公布警方已经介入调查，一方面向省厅通报了情况，并且请求支援。

因为云泰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黄支队长是我的师兄，所以在我看完视频之后，就和他取得了联系。黄支队此时正在现场指挥现场勘查工作，听说我们已经在路上了，就下令不要动尸体，先行开展室内的现场勘查工作。

同时，调查访问工作也随之展开。通过对死者所穿的白色睡衣，以及死者大概面貌的辨认，死者就是房屋的主人——金铃。关于金铃和聂一峰之间的故事，也就是刚才叙述的一切，是黄支队在获取调查情况之后，陆陆续续通过微信发给我的。

2.

云泰离龙番不是很远，在我们搞清楚案件的前期情况之后，我们也就抵达了现场所在的一个花园洋房小区。

“现在对死者的车辆，以及公路、铁路站的调查都已经结束了。”黄支队见我们抵达了

现场，从一辆现场勘查车上跳了下来，握着我的手说，“目前来看，死者金铃并没有去龙番，这两天的白天都在公司正常上班，昨天中午下班回家后，下午就再也没来上班。公司的人认为她是去龙番出差了，其实应该就死在家里了。”

“那聂一峰是昨天下午什么时候回来的？”我也来不及寒暄，抓紧时间问道。

“聂一峰是坐下午四点从汀棠到云泰的高铁回来的，抵达高铁站之后，打了出租车。”黄支队说，“根据我们的测算，他最早晚上六点半可以到家。”

“现场勘查做了？”林涛一边穿勘查装备，一边向位于一楼的现场屋内探望。屋内有几名技术员正给地面打上侧光灯，弯腰撅屁股地趴在地上寻找足迹。

“现在正在现场提取相应的痕迹物证。”黄支队说，“工作差不多完成了，可以动尸体了。正好，你们到了，我们一起吧。”

在黄支队的引导之下，我们穿好了现场勘查装备，进入了现场。

现场是一个四居室的结构，有两个房间都是空着的，还有一间书房似乎也不经常使用，都没有翻动的迹象，也没有明显的新鲜的痕迹物证。中心现场位于面积较大的主卧室的东北角，也就是床尾斜对面的墙角。这个墙角比较隐蔽，如果不去仔细观察，还真是不太容易发现这里挂着一具尸体。

林涛有些战战兢兢地带着程子砚走进主卧室，和技术员们一起进一步深入勘查。我和大宝则在现场里走了一圈。

客厅的中央有一张圆桌，圆桌的中央摆放着一个插满了干花的花瓶，花瓶的周围摆着几个药瓶。我顺手拿起几个药瓶看了看，是一些维生素类的药物和一小瓶氯氮平。我打开氯氮平的药瓶看了看，基本是满瓶的药物，这瓶药应该打开不久。

氯氮平是一种治疗精神病的药物，不仅对精神病阳性症状有效，对阴性症状也有一定效果。适用于急性或慢性精神分裂的各个亚型，可以减轻与精神分裂症有关的情感症状。氯氮平有比较强大的镇定和催眠的作用，对于金铃这种患有轻度精神分裂症的病人效果会非常好。

我逐个把药瓶拿起来看，并没有发现什么疑点。

我和大宝又来到了厨房，厨房里的厨具也都是很整洁的。但是可以看出，这个物流公司的老板平时在家是自己下厨做饭的。厨房的门上挂着一条女士的围裙，锅碗瓢盆、油盐酱醋一应俱全，一边的菜篮子里还有一些新鲜的蔬菜。

我打开厨房的冰箱，见冰箱里有两盘吃剩的炒菜，一盘是宫保鸡丁，一盘是芹菜炒肉，另外还有个盘子里放了两个馒头。看样子，这菜饭并没有放置很长时间。我又走到灶台一侧，打开电饭煲观察，发现电饭煲里有半锅稀饭。稀饭的表面结了一层壳，但是从稀饭的黏稠度和色泽来看，也是烧了没多久。

我看来看去，也没看出什么问题，就听林涛在主卧室里喊我。

“怎么了？有什么发现吗？”我说。

“暂时没有。”林涛说，“发现了不少足迹，需要回去慢慢比。我是说，你们得进行尸检了，检验完以后，我们还要看一下尸体周围的痕迹。”

我见尸体所在的墙角空间狭小，知道尸体在这里挂着，痕迹检验工作确实不好开展。

而且，穿着这么恐怖的一具尸体，瞪着眼睛立在这里，林涛肯定也是无法安心工作的。

在放下尸体之前，我们观察了一下尸体脖子上绳套的状态。绳套是绿色的尼龙绳，一头圈成一个圆形的绳套，套在死者的脖子上。另一头绕过窗帘杆垂下来，拴在床头电视柜的腿上。这样像是把窗帘杆变成了一个滑轮，受力点是在电视柜上。

缢死的尸体我们见过不少，但是这种拴绳的方式，还是头一次见。我们分析，可能是因为窗帘杆太高了，直接在上面打结不太方便。而这种拴绳的方式，只需要把绳子扔上窗帘杆，一头固定在电视柜上，就可以了。

“绳子的事情，问了吗？”我问一旁陪我们进行勘查工作的侦查员。

侦查员走到电视柜的旁边，打开电视柜，指着里面说：“她是搞物流的，家里有不少一模一样的尼龙绳。这柜子里有尼龙绳，也有剪刀。剩下的尼龙绳的断口也是新鲜的，我们分析就是从这里剪下来的绳子。”

我点头看了看电视柜里的绳子，果真是有新鲜剪断的痕迹，剪碎的尼龙纤维还散落在柜子里。看来，这条绳子并不是从外界带进来的。

为了不破坏尸体附近墙壁、窗帘和暖气片等家居摆设上的痕迹，我们搬来了勘查梯，我踩着梯子用剪刀避开绳结剪断了绳索，大宝和云泰市局的高法医在下面接着尸体。此时尸体的尸僵非常强硬，所以尸体不至于倾倒下来。大宝和高法医慢慢地把剪断绳索后依旧处于直立位的尸体从原来的位置挪出来，平躺着放到了地上。

尸体穿着一身白色的连衣裙，内衣完好，穿着一双丝袜，没有穿鞋。死者三十多岁，保养得尚好，身材居中，身高大约一米五八，体重九十多斤的模样。

“幸亏尸僵硬啊，不然这尸体后面的痕迹就全部给破坏了。”林涛见尸体移走了，拿出放大镜对着尸体后面的窗框进行观察。穿着勘查服的林涛一脸认真。

程子砚站在林涛的背后，不知道是在看林涛还是在看痕迹。

“难道有什么发现吗？”我看了眼程子砚，会心一笑问。

“发现不少。”林涛说，“不过，我得仔细看完了再告诉你们。”

“你这家伙，就知道吊人胃口。”大宝不满地说。

尸体放下后，我第一时间先看死者颈部的索沟[(1)]。

对于疑似缢死的案例，索沟是最重要的线索。我们经历过很多扼死、勒死最后伪装成缢死的案例。但是，用缢死来杀人的案例则凤毛麟角。教科书上也正是这么描述的：缢死多见于自杀，少见于意外，罕见于他杀。

毕竟，缢死人不仅需要一定的窒息时间，而且需要高度的支持。用绳套套住别人的脖子缢死人，对方还没有激烈的反抗，几乎是不可能的。即便是被害人处于昏迷状态，把一个人刚好挂到一个绳套之上，也是很难完成的一件事情。

而缢死和其他死亡后伪装缢死的关键点，就在于死者的索沟。勒死的索沟，因为用力是平均的，所有的作用力平均摊在颈部一周，所以索沟的形态在颈部一周的表现是深浅一致，程度一致。而且因为勒的作用力可以在颈部任何位置，所以索沟也就可以在颈部的任何位置。而缢死则不一样，缢死的作用力原理是利用自身的重力致死，所以索沟和颈部的接触位置一般都是在下颌下，甚至把下颌的软组织都勒进了下颌骨后侧。而且因为尸体的

直立位置，受力也是不均匀的，下颌下受力严重，索沟会比较深；耳后一般受力比较小，所以索沟就逐渐轻微，然后消失。法医把这种现象叫作“提空”。

缢死因为靠自身重力受力，所以力量较大，会同时压闭颈部动静脉，和勒死的力量只能压闭血液回流的静脉不同，缢死的尸体一般面部和眼睑的出血点没有那么多、那么明显。

另外，排除了死者颈部的其他损伤，有提空的缢沟周围还有红肿、水泡等生活反应，基本就可以判断死者是缢死了。

死者的口唇紫绀，十指指甲也是青紫色的，面部和眼睑有一些出血点，但是不多。尸斑也都沉积在双侧下肢。

我从林涛手上接过放大镜，对着死者下颌下的索沟看了又看，心里有数了。然后又大概看了看尸体的其他关键部位，说：“索沟有明确的生活反应，有明确的提空。其他部位并没有发现可以致死的损伤，死者死于生前缢死，这一点毫无疑问了。”

“缢死？自杀啊。”大宝叹道，“这人有精神疾病，也有自杀的基础。”

“现在不能发布消息吧？”黄支队说，“这种网络舆情涉及的案件，初查还是有比较确定的结果再发布消息比较好。毕竟，案件性质还不能完全确定。”

我点点头，把死者双手的手镯往上捋了一点，似乎可以看到手镯覆盖的地方，有一圈淡红色的印记，但是若隐若现、不甚清楚。我赶紧撩起死者的长裙，看了看她的脚踝部位，似乎也有类似的印记。

“缢死一般都是自杀啦，书上写的。”大宝此时说道。

我略加思考，对大宝说：“罕见于他杀，不代表不可能他杀。刚刚处理的案子，就是这样，你还是不长记性！”

说完，我拿出一根长针头的注射器，从死者的第三、四肋间刺入，从死者的心脏里抽取了一些血液，交给身边的侦查员，让他们抓紧时间送检，检测死者有没有可能中毒死亡，或者药物导致昏迷。死者全身没有其他附加损伤，如果形成昏迷状态，就只有可能是中毒或药物作用了。

“罕见就是罕见啊，总不能刚刚见到一起罕见高坠，现在又见到一起罕见缢死？”大宝说，“有那么巧的事情吗？”

“无巧不成书啊。”林涛看完了痕迹，也是一副思考状，说，“我同意老秦，需要进一步检验来判明案件性质。舆论那边再着急，也不能随意公布结论。这是对真相负责，对舆论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

程子砚显然是同意林涛的观点，在一旁使劲地点头。

“说得好！”我赞了一句说，“林涛你继续研究室内痕迹，小程你去看看小区监控，小羽毛加入侦查组，韩亮开车带我和大宝去殡仪馆检验尸体。”

程子砚欲言又止，我知道她是想和林涛一起看痕迹，又或是体贴地担心林涛一个人在现场里有些胆怯。但是现在图侦这么重要，她没有道理不去加入图侦组，所以我也就装了个傻，率先离开了现场。

在前往殡仪馆的路上，我的脑海里就一直飘浮着死者腕部和踝部的红色印记。腕部的

印记若隐若现，而且死者双侧腕部都带有手镯，可能会有轻微勒痕。死者踝部的印记受到尸斑的干扰，也不能明确。究竟那是不是损伤呢？又会是什么损伤呢？

“你是不是在怀疑这是一起命案啊？”到了解剖室，大宝一边穿解剖服一边问我。

我不置可否。

“那如果是命案，肯定就是她丈夫，那个叫什么，聂一峰？就是他干的。”大宝说。

“为什么这么理解？”我问。

“你看哈，她丈夫下午回来，死者第二天就发现了，又是在家里，家里的门窗都是完好无损的。”大宝说，“而且她丈夫经常出轨，还被抓过，但她丈夫还得依靠她生存。如果她死了，她的财产就是她丈夫继承了，她丈夫就可以到处寻花问柳了，所以她丈夫最具作案动机和作案条件。”

“那是她丈夫报警的啊！”韩亮说，“贼喊捉贼吗？”

“贼喊捉贼的案例确实不少。”我说，“还有同行专门写过对报案人就是犯罪分子这些案例调研的论文呢。”

“那即便是贼喊捉贼，也没必要把自己出轨的证据公之于众吧。”韩亮说，“完全可以设定别的情节。”

“这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思想，也许他认为这样可以造成影响，让绝大多数人不会怀疑到他呢？”我说。

“你看，你看，我说老秦在怀疑是命案吧？”大宝说，“那我们来看看死者的死亡时间，如果是晚上死的，肯定就和她丈夫有关了，如果是下午死的，肯定就是自杀了。”

“说得有道理啊。”韩亮说，“不过，你们可不可以把死者的眼睛给抹闭上？这样瞪着也太吓人了。而且，她这是不是死不瞑目啊？”

“哪有什么死不瞑目。”我笑道，“死者死亡后，会先经历肌肉松弛的阶段，这个时候，死者的眼睑会随着死者的体位而发生变化。绝大多数的死者，在被人发现的时候，都是眼睑微闭的。也就是说，不会牢牢闭上，也不会怒目圆睁。”

“这死者明明就是怒目圆睁啊！”韩亮说。

“对。”我说，“因为死者死亡的时候是怒目圆睁的，而死亡后出现了尸体痉挛。尸体痉挛你们都知道吧？就是死亡以后，不经历肌肉松弛，而是直接进入尸体痉挛阶段，保存下死亡当时的状态。尸体痉挛绝大多数情况下，只出现于部分肌肉，全身尸体痉挛还是极为少见的。有些古籍中，说某某英雄被砍下脑袋，身躯还屹立不倒。要么就是在吹牛，要么就是出现了罕见的全身尸体痉挛。”

“死者金铃，就是眼睑部位的尸体痉挛，所以才会瞪眼睛的。”大宝说，“尸体痉挛有一点不好，就是因为没有经过肌肉松弛阶段，从而改变了尸僵的生成规律，我们不太好从尸僵上来判断死亡时间了。”

“不仅仅如此。”我说，“这个案子特殊点就在这里。死者所在的位置是在室内的一角，正对着空调。而空调一会儿开一会儿关，毫无规律，以尸体温度来判断死亡时间也会产生巨大的误差。因为是缢死，尸斑都堆积在小腿，眼睛圆瞪，结膜角膜脱水征象也很严重，无法根据尸斑和角膜混浊来判断死亡时间。也就是说，我们无法通过尸体现象来判断

死者的死亡时间。至少可以说，我们即便判断了，误差也会大于好几个小时，这就没有意义了。”

“是啊。”大宝叹了口气说，“即便我们还可以通过胃内容物来判断死亡时间，但是也只能判断她是在末次进餐后多久死亡的。那么她的中餐是末次进餐，还是晚餐是末次进餐，就不得而知了。”

“那么监控或者调查呢？”韩亮说。

“意义也不大。”我说，“死者的车就停在她的车位上，她原计划是昨天下午去龙番的，结果没有去。那么是她下午就自杀了，或者是准备等到晚上老公回来共进晚餐后再走，结果晚餐后被谋杀了，这都不好说啊。毕竟她老公清晨约老情人来幽会，这很不符合常理啊。”

“那怎么办？”韩亮问。

“也没有什么好办法。”我说，“在这个案件中，纯法医技术估计发挥不了多大的作用。需要结合案件的整体情况来进行分析了。能不能分析出线索，就要看各个组的工作情况了。沮丧也没有用，咱们还是得做好尸检工作，确保不漏掉任何疑点线索。”

韩亮点头。

“秦科长，毒物结果出来了。”一名侦查员从解剖室外跑了进来传达结果，“死者的心血除了氯氮平，未发现任何毒物和药物了。”

“氯氮平是死者平时长期服用的药物。”我沉吟道，“心血里有的话，很正常。”

“那超不超标啊？”大宝问。

“现在我们市的理化检验技术，对氯氮平只能定性，不能定量。”侦查员说，“也就是说只能确定有，有多少就不知道了。如果要定量的话，得送省厅。”

“不用送省厅了。”我一边说，一边没停下手中的工作，用酒精慢慢地擦拭着死者的腕部和踝部，“麻烦你们把现场冰箱里的菜，哦，还有电饭煲里的稀饭一起送理化室排查一下。”

“你是在怀疑往饭菜里投毒？”大宝问。

“也就是排除一下。”我笑着说。

“老秦说得对啊。氯氮平不溶于水。”韩亮这个活百科说，“投毒的话，它可不是理想的选择。”

3.

随着酒精脱水作用的出现，死者腕部和踝部的印痕逐渐清晰了起来。果然，那绝对不是手镯勒出来的痕迹。

显然，死者在生前被人用绳索捆绑过手脚。只是捆绑的时间不长、死者也没有过多的挣扎，所以造成的约束性损伤并不严重。

经过酒精的处理，死者双侧腕部皮肤有一些细小的皱褶出现了，环手腕一周的红印也

更加清楚。红印没有手镯那么宽，周围密集了纵行的皮肤皱褶。这说明造成红印的绳索在勒紧手腕的时候，把手腕皮肤均匀地皱了起来。红印上没有明显的规律压痕，说明绳索的硬度不大，而且绳索上没有规律性的硬质花纹。既然这样，现场发现的尼龙绳就不具备条件了。

有经验的法医知道，在被绳索捆绑手脚的时候，腕部、踝部的皮肤均匀皱褶，说明捆绑的绳索是有弹性的。死者的腕部皮肤皱褶比较多，说明捆绑她手脚的绳索弹性非常大。如果把这样的工具带到生活里，最有可能的就是死者捆扎头发的粗橡皮筋。不过，现场并没有看到符合条件的橡皮筋啊。

但不管怎么样，有捆绑手脚的这个动作，基本就可以肯定这是一起命案了。虽然我们曾经见过捆绑住自己的手脚跳河自尽的案例，也见过捆绑住自己的手脚，然后用胶带封自己口鼻闷死自杀的案例，但还真的没有见过捆绑自己的手脚，再自缢死亡的案例。毕竟，手脚被捆绑住以后，就不具备登高、套颈的能力了，自缢的动作也不能完成。而且，根据聂一峰的供述，他并没有触碰尸体，那么捆绑死者手脚的橡皮筋去哪儿了呢？

没有想到，我的乌鸦嘴，或者是大宝的乌鸦嘴再次应验了。我们真的碰到了一起罕见的，利用缢死这一手段来杀人的案例。

除了腕部和踝部的轻微损伤，死者全身没有看到其他的损伤了，包括抵抗伤和威逼伤。那么，她为什么如此乖乖听话，让人缢死呢？

我们抓紧时间对死者进行了解剖，全身各脏器除了瘀血等窒息征象，没有其他异样。头部也没有受到过损伤，这更进一步确定了死者的死因是生前缢死。

我们切开死者的胃肠，死者的胃里满满的都是胃内容物。我用勺子舀出一些胃内容物，用水冲洗掉上面附着的胃液。胃内容物的形态非常清楚，有软化的米粒，也有软化的面团，还有没经过消化的芹菜、肉丝、土豆、胡萝卜，等等。显然，死者刚刚吃完饭，就很快死亡了，所以消化程度尚浅。而且，胃内容物的组成，和我们在现场冰箱、电饭煲看见的饭菜是一致的。

死者是在吃了两个菜以及稀饭、馒头之后不久，就被害死亡了。因为没有经过消化，死者的十二指肠内也没有进入食糜，说明是在饭后一小时之内死亡的。很可惜，我们无法判断这一顿饭究竟是中餐，还是晚餐。

毕竟是舆论热点案件，专案组的众人都还在等待我们的结果。我甚至来不及缝合尸体，就和大宝脱掉了解剖服，赶往位于市局的专案组。

我们和林涛几乎同时抵达了专案组，看林涛一脸凝重，我估计他发现的线索应该和我差不多。这是一起命案！

而先于我们抵达专案组的，是理化检验室的报告。没有出乎我的意料，虽然在菜里没有检出有毒成分，但是在那一锅稀饭里，发现了氯氮平的成分。

既然这样，死者体内的氯氮平含量就不用计算了。因为作为一个长期服用氯氮平片的人，不可能把药片磨成粉末，然后拌着稀饭一起吃。唯一的可能就是有人投毒。

同时，我眼前一亮，似乎对案件的侦破已经充满了信心。

我率先发言，介绍了尸检的总体情况，然后说：“现在从法医检验和理化检验的情况，基本可以复原案件的情况了。死者和凶手一起吃了饭，在吃饭之前，凶手往电饭煲里投入了之前准备好的、磨成粉末状的氯氮平。因为氯氮平是不溶于水的，而粉末拌在稀饭

里，并不会影响口感，所以这是最好的投毒手段了。凶手没有吃稀饭，但是死者吃了。凶手应该知道死者长期服用氯氮平，所以选择用死者的常用药来让她昏迷、嗜睡，这是经过精心预谋的杀人案件。死者在昏迷后，凶手费尽心思地用粗橡皮筋捆绑了死者的手足，然后直接用缢吊的手段让她窒息死亡，同时也就伪造了一个自缢的现场。”

“我赞同。”林涛打开投影仪，播放出一张窗框的特写照片，“大家看，这是死者背后的窗框。死者被吊上去的话，只有两种途径。一是死者先固定好绳索，然后踩在窗框下的暖气片上，用已经固定好的绳套套住颈部，最后从暖气片上跳下来，就把自己缢死了。二是死者处于不反抗的状态，被别人用绳套套头，然后凶手通过拖拽绳套游离端的绳头，把死者吊起来，然后再把绳头固定在电视柜上，完成缢吊的过程。这两种可能代表着两种案件性质。我们看见的这个窗框上的痕迹，是灰尘的堆积痕迹，是死者的背部擦拭窗框，导致灰尘堆积。我们可以看到，根据灰尘的堆积和擦痕的方向可以判断，死者的背部擦拭力，不仅有向上的方向，也有向下的方向。而如果是死者自己跳下来，只会有向下的方向。所以，她应该是有被向上吊的动作，也有向下沉的动作。这个动作，如果是自缢，是不能完成的。”

我眯着眼睛听着林涛的解说，心中更是一片雪亮。

“是熟人作案对吧？”黄支队摸着下巴上的胡茬说道。

我点点头说：“非常显然，是熟人作案。而且，还不是一般的熟人。你想想，既然能在稀饭里下毒成功，显然是和死者一起吃饭的人。而且，来了客人，死者并没有端茶送水，也没有准备额外的酒菜，只是随随便便、粗茶淡饭地一起吃了一顿。另外，死者穿着的白裙，经查是她的睡裙。能在家里穿着睡裙见人，显然不是一般关系的人。而且，凶手了解死者长期服用氯氮平，才会事先准备好相同药物的粉末用以投毒，其目的就是蒙混过关。通过这几点，我们可以看出他们之间的熟悉程度。”

“我赞同。”林涛举了举手说，“死者的家里，经过我们的辨别判断，一共有三双拖鞋鞋印出现。只是鞋印太乱，而且家里地面比较干净，鞋印不太清晰，所以我们无法判断具体的走向。但是这三双拖鞋，一双摆在门口，两双散落在床边。死者的脚上并没有穿拖鞋。不过，只有三双拖鞋的存在，说明没有外来人员的侵入，必然是很熟悉的人，才可以穿拖鞋进入室内的。”

“那你们这么一说，聂一峰就是犯罪分子了。”黄支队拍了拍桌子，说，“刚才老秦说了，死者是末次进餐后一个小时之内死亡的，而聂一峰是晚上六点半到家的，说明他有充分的作案时间！幸亏我一直派人盯着聂一峰，现在可以抓捕了吗？”

我微微一笑，挥手制止了跃跃欲试的侦查员，说：“正是因为凶手不是聂一峰，所以我认为死者的末次进餐是昨天的中餐。”

“不是聂一峰？”黄支队说，“那她家里还能来什么特别熟悉的人？”

“什么特别熟悉的人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凶手应该是一个女人。”我说。

“女人？”黄支队转头问外围调查的侦查员说，“她和哪个特别熟悉的女人之间有矛盾吗？”

侦查员们纷纷摇摇头。

我接着说：“先来听听我的观点吧。凶手先是下毒，然后捆绑，再然后才缢吊死者。从整个过程来看，凶手的心理处于一种极端不自信的状态。之所以会心理不自信，是因为

凶手对自己的体能评估缺乏自信。试想，如果凶手是聂一峰，如此高大威猛的他，会对自己的体能评估缺乏自信吗？他的对手是矮他一个头，体重只有他一半重的女性啊。如果他先下毒，再杀人，捆绑的这个动作就太多余了。从凶手这个画蛇添足的动作，我们可以判断，凶手很有可能是个体能甚至不如死者的女性。另外，我刚才说了，对死者手足进行捆绑的，是女性使用的粗橡皮筋。刚才我也私下问了侦查员，死者并没有扎起头发的习惯，即便是洗脸，也是使用发箍。我们的现场勘查也没有发现类似橡皮筋之类的东西。这说明捆绑死者手足的橡皮筋很有可能是凶手自己带来的，用完以后又带走了。而随身会携带粗橡皮筋的，必然是女性。”

“这个观点，我也支持老秦。”林涛说，“我刚才说了，死者尸体所在位置后面的窗框上，不仅有向上擦蹭的作用力造成灰尘堆积，也有向下的作用力造成灰尘堆积。我们设身处地地想一想，一个人拽着绳头，如何才能让尸体在窗框上形成这样上上下下的痕迹呢？很简单，就是因为凶手的力气不大，即便是想用这种办法把死者缢吊起来，也费了很多劲。拽的过程中，拽起来一点，尸体就会沉下去一点，反复多次，凶手才费劲地把只有九十多斤的死者吊了起来。如果是聂一峰作案的话，别说反复多次才把尸体吊起来了，就是抱着尸体直接挂上绳套，也并不是什么难事。”

“是啊。”我接上话茬，“死者服用了过量的氯氮平，本应是昏睡状态。但正是因为这种非常不利索的动作，甚至把昏睡的死者给惊醒了。也正是因为这样，才造成了死者怒瞪着双眼而死去。死去之后，因为尸体痉挛，把怒瞪的表情给保留了下来。如果是利索的一蹴而就，根本就不可能给死者惊醒的机会。只不过因为死者的手脚都被捆绑住了，所以没有形成激烈的反抗，也没有在死者的颈部形成抓痕。”

“那，林涛说的三双拖鞋是怎么回事？”黄支队问。

“这个很简单。”林涛说，“死者穿着A拖鞋，凶手穿着B拖鞋。在杀完人之后，凶手把A和B都重新放回到了门口。聂一峰回来之后，穿着男士的C拖鞋。在待过一晚上之后，聂一峰叫来了老情人，老情人又穿了B拖鞋进屋。所以现场有三双拖鞋的鞋印，但是只有B和C两双散落在床边。”

“凶手投毒致昏死者，捆绑死者，再用缢吊的方式杀死了死者。在死者死亡后，凶手为了不留证据，取下了死者手足的捆绑物，然后把拖鞋重新在门口放好。因为之前饭后死者已经把餐具、剩菜都清理完毕了，所以聂一峰回来以后，居然没有发现任何异常。他就那样在金铃尸体的‘注视’下，辗转反侧地睡了一夜，又在尸体的‘注视’下做了一些不该做的勾当。”我说。

“想想还真是挺恐怖的。”林涛耸了耸肩，说，“不过，凶手是经过精心策划的，这是一起有预谋的故意杀人案件。”

黄支队一会儿看看我，一会儿看看林涛，听着我和林涛的一唱一和，有些反应不过来。

而程子砚则一直用一种钦慕的眼光看着林涛，我心里顿时有些不平衡。明明我们法医专业才是确定这起案件侦查范围的主导，为什么小程却只崇拜林涛？太不公平了。

“小程那边的监控怎么样了？”我问道。

没想到程子砚可能是刚才听得入神，此时居然没有听见我的问话。

我觉得有些尴尬，咳嗽了一声，又问了一遍。

程子砚猛地晃过神来，满脸通红地说：“这个小区的监控安装得有问题，高度、角度都不对。虽然有监控可以直视小区大门，但是画面却非常不理想。就连进小区的车辆车牌看起来都费劲，更不用说去辨别行人了。另外，小区管理松散，进出人员的量，比我们想象中要多出很多。所以我们看了一中午，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

“死者的车是什么时候进小区的？”我问。

“死者的车是中午十一点半进小区的，然后就没动过了。”程子砚说。

“女性、长发、体态居中的行人，有没有？”我问完以后，想了想，接着问，“尤其是那种没看到进小区，只看到出小区的。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两点之间。”

“这个。”程子砚努力地回想着，说，“秦科长是在怀疑凶手是坐着死者的车进入小区的，然后步行离开小区的对吗？”

我点了点头。

程子砚说：“有肯定是有，但是有几个，我还是需要再去查一下。”

我又转头问陈诗羽，说：“小羽毛，你们那边呢？”

在我和林涛提出凶手是一个女性熟人的时候，陈诗羽就一直在翻看着她的笔记本，我知道她是在用她自己的办法排查关系人。

陈诗羽沉默着翻了一会儿笔记本说：“我基本可以确定，如果是非常熟悉的人，又是女性的话，就只有可能是死者的亲妹妹了。”

“亲妹妹？”我问。

陈诗羽说：“死者金铃是姐妹三个人。金铃是老二，老大叫金芳，三年前因为癌症去世了。另外金铃还有个妹妹叫金晶，比金铃小三岁，是个老师。但是，她俩关系好像一直还凑合，案发前也没有什么矛盾，不至于杀亲啊。”

“我们不要用自己思考问题的方式去判断别人思考问题的方式。”我说，“之前的案例，因为一口痰，就能跟踪一年后杀人。那还有什么杀人动机是不能理解的呢？人和人之间的差别实在是太大了。”

“如果侦查部门能偷录一段金晶的体态、步态的视频，我觉得我可以从案发当天特定时间点里，挑出相仿、甚至一致的嫌疑人的影像。”程子砚突然说道。

4.

程子砚拿出背后的笔记本，开始了现场办公。在前面几起案件中，我们领略到了图侦技术的厉害之处，所以对图侦技术的使用方法也是好奇得很。在我们的要求之下，程子砚把她的那台随身笔记本电脑连接到了投影仪上。

程子砚的笔记本电脑比一般笔记本电脑都要大一圈，也厚重很多。这是师父为了给我们勘查组增添图侦专家，而专门到警务保障部去申请的一台图侦专用电脑。大有大的好处，这台电脑的运算速度、储存量都比一般笔记本电脑要快、要大很多。当然，只有运用熟练的人，才能把它的优势发挥到极致。

随着程子砚指尖的快速运动和鼠标的快速点动，投影大屏幕上迅速闪现出许多图像。以我的反应能力，根本就看不清楚那些图像究竟有什么共同点或者有什么区别。

可能是程子砚反应迅速，又或是她对案发当天特定时间段的影像已经非常熟悉了，所以才能发挥这么快的操作速度。

显然，案发现场小区的大门口，只有一台监控。监控设置得比较高，角度比较陡，所以拍摄的人、车都是从上至下的。程子砚看了看手表，校对了监控的时间，然后抬头问我："你们能把时间点给固定死吗？"

我皱眉想了想说："死者是十一点半进了小区，正常时间是十二点吃午饭，那么她在一点钟之前就应该死亡了。凶手没有对现场进行过多的处置，所以离开的时间也不会太拖延。那么，我觉得我们只需要观看十二点半到一点半的视频，就足够了。"

"一个小时之内啊。"程子砚一进入工作状态，立即表现出和平常不一样的状态，说，"时间段很小了，锁定嫌疑影像肯定没问题。"

接下来，屏幕上又是噼里啪啦一顿闪烁。我使劲眨巴眨巴眼睛，才明白程子砚正把这个时间段所有离开小区的女性影像进行截图，并且把这些女性的行走步态做成了GIF动画。

在侦查人员捧着一块移动硬盘回到专案组的时候，程子砚已经截取了二十多段视频截图，基本完成了全部截取工作。程子砚正在把二十多段GIF动画逐一排列在屏幕上。

"等等，等等。"我指着画面中央的一幅GIF动画，说，"这个女的，是不是扎两个辫子的？"

程子砚顺着我的手指，找到了那幅动画，然后用播放软件放大。在她的迅速点击之下，画面似乎清晰了一些。果真，那是一个扎着两股辫子的女人。

"嘿，现在留这个发型的女性可真不多了。"大宝说。

"两股辫子，就说明有两根皮筋。"我沉吟道，"侦查部门调取到金晶的影像了？"

"是啊。"侦查员把移动硬盘插到程子砚的电脑上，播放出一段视频。显然，这应该是侦查员从金晶所住的小区门口调取的画面。根据画面的时间，应该是几天前的了。画面中的女子发型、衣着和我挑出的那幅画面显然不同，但是从走路的步态上来看，完全就是一个人。

"可以确定步态吗？"我问。

"这个鉴定我们现在还不能做。"程子砚说，"但我看也像。"

"是不是可以抓人了？"我微笑着问身边的黄支队。

黄支队盯着屏幕看了许久，说："可是，证据方面，还是有欠缺啊。"

"不欠缺。"我说，"不过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我来看看你的证据链。"黄支队说。

我说："第一，就是药的问题，也是本案最为关键的一个证据。现场勘查的时候，我在现场客厅发现了死者日常服用的氯氮平。那是一瓶开启没多久的药瓶，里面的药片没有少多少。我觉得那些量放进稀饭里，不至于让人彻底失去意识。而且，凶手不可能把药片直接放进稀饭，因为氯氮平不溶于水。所以她必须要把药磨成细粉末，才有可能不引起死

者的警觉。那么，现场不具备磨粉的条件，所以致使死者昏迷的药是另买的。氯氮平是处方药，并不是想买就能买得到的，凶手必然要通过熟悉的关系来搞到药。而且，她也不可能和给她开药的医生说实话，所以这一点可以通过调查轻易查清楚。”

黄支队点点头说：“这一点我想到了，但这是个孤证，她完全可以辩解说是死者委托她帮忙买药。”

我接着说：“不错。接下来的第二，就是在人归案后，要立即对金晶的家进行全方位的搜索。不搜索别的，只找黄色的粉末。一旦发现，就要全部提取回来进行化验。之前说了，氯氮平不溶于水，没那么容易消逝。而且，现在离案发时间也不太长，完全具备条件在金晶的家里发现她磨药时残留下来的粉末。第三，结合程子砚发现的视频，在金晶的家里寻找相似的衣物。同时，根据沿途监控，明确她是坐金铃的车一同回来的，证明她在案发时间出入现场。第四，在沿途监控里，一旦发现金晶的影像，立即进行模糊图像处理，有条件的，就做鉴定。再加上我们现场的分析，以及她扎头发皮筋上是否可能残留死者的DNA，都要全方位调查。”

“还有动机。”黄支队说，“我们现在还摸不清动机。”

“动机这个东西，就只有她本人的供述了。”我叹道，“对此，我们深有体会。”

话音刚落，手机铃声响了起来。好在这个电话并不是师父打的，而是龙番市局法医科胡科长。

“听说你们出差了，什么时候能返回？”胡科长的语气有一些焦急。

我的心头一紧，心想不会又有什么事情发生吧？我用征求的目光看了看黄支队，黄支队一脸自信，示意我们可以离开，接下来的工作他们有信心做好。

于是我说：“我们可以连夜赶回去。有什么事吗？”

“刚又发生了一起案件，我觉得绝对没有那么巧合。”胡科长说。

“又被老虎咬了？”我急着问，“或者是被猫、狗咬了？”

“这次是老鼠！”胡科长说，“方便的话，你们最好回来看看。”

好在韩亮之前休息过两天，虽然也算是大病初愈，但是并不影响他的夜间驾驶。我们几个人则都在车上酣睡了一觉。

直到韩亮喊醒我们，我们都还在东倒西歪地做着春秋大梦。醒过来之后，我花了五分钟的时间去辨别方位。自认为对龙番市非常熟悉的我，此时根本不知道身在何地。韩亮开车过来的，所以才给我一番解说，让我弄明白了方向。

此时，尸体已经运走了，现场勘查工作也已经接近了尾声。

根据胡科长介绍的情况，我们知道，死者叫作刘三好，男性，二十八岁，没有正当行业。平时靠帮别人介绍生意什么的来赚一点小钱，勉强维持生活。在缺钱的时候，就会去找他的母亲要。

刘三好一点也不好，平时也不回家，回家就是要钱。周围的邻居都视他为恶棍，没人搭理他。不过他也无所谓，从来就不会去关心别人的感受。几个月前，刘三好的母亲感冒加重直至卧床，但因为刘三好连续一两个月没有回家，所以也没人发现。直到邻居闻见了臭味，才破门而入，这才发现刘三好的母亲早已死去多日。即便这样，刘三好也完全不管

不问母亲的后事，还是街道办事处协调民政部门张罗着火化了尸体，安放了骨灰。

因此，刘三好成了不孝之子的代名词，周围邻居都对他嗤之以鼻。他们认为，正是因为刘三好的不孝，才会导致他的母亲不到六十岁就因为一场感冒离开了人世。所有人都认为，他一定会遭受报应。就因为此事，据说还引来了记者的采访。但是有没有报道，就不得而知了。

母亲死后，刘三好更是没了约束，什么伤天害理的缺德事他都会去做，只为了能够糊口。有的时候会去给卖淫女拉皮条，有的时候会去搞一些电信诈骗，甚至有的时候帮毒贩子运毒。因为被他骗、被他害的人太多了，所以最近有很多人都在寻找他，他也像是过街老鼠一样到处躲藏。但是，没人知道，他为什么会出现在现场附近的一间废弃的集装箱宿舍里。

刘三好被发现，是因为现场附近下水道里鼠患成灾，政府发现后，派人整改。在采用了各种方式灭鼠之后，清洁人员下到下水道里进行最后的清理工作。没想到，发现了躺在下水道里的刘三好的尸体。

和邻居们说的一样，刘三好真是报应不浅，因为他的尸体体无完肤。

现场已经经过初步清理，尸体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现场勘查已经没有多大的意义，所以胡科长要求殡仪馆的同志帮忙把尸体先行运走，并且对现场周边进行了外围搜索。

尸体是赤裸的，只留了一条内裤。而这个季节，人绝对不可能赤裸着跑到城市边缘的偏僻之地来，这是一个附近连监控都没有的地方，所以现场外围搜索很是重要。

果然，在现场附近两百米处，有一栋烂尾楼。烂尾楼下，是几个已经被废弃的集装箱宿舍。在龙番，很多工地上都可以看到这种把集装箱进行改装后，成为简易住房的地方，而这个废弃的集装箱就是如此。

集装箱内并没有多少灰尘，地面上铺着一条比较新的毛毯，毯子上摆着一些酒菜，都还算新鲜。毯子的一角，放置了死者的衣物，其中外套的内口袋里，还有死者的iPhone手机以及两千多块钱。

显然，死者生前在这个集装箱宿舍里停留过，甚至还带来了酒菜以消磨时间。但不知道什么原因，他居然脱光了衣物，然后掉进了满是老鼠的下水道里。

我站在集装箱外，看着技术员们对集装箱内进行细目拍照，想了想死者被数千只老鼠啃噬的画面，不禁打了个冷战。

“我们在毛毯上发现了几滴可疑斑迹，经查，是血迹。”胡科长说，“所以我们就把死者的上衣展开来看了，果然在左胸部有一处破口。也就是说，死者很有可能是死于刀伤，这应该是一起命案。”

“在集装箱里杀人，然后脱光了他的衣服，丢进下水道让老鼠咬？”我问。

胡科长凝重地点了点头，说：“难道前面两起未破的命案，没有可能也是这样的吗？”

其实早在第二起案件发生后，我就有了这样的怀疑，但是并没有被认可。这第三起案件发生了，居然还是这样的情节，不知道具备不具备并案的条件。

“先看看尸体吧。”我揉了揉依旧惺忪的双眼说。

很快，我再次打了个冷战。

解剖台上的尸体，实在太惨了。

从远处看，这个只穿了一条内裤的男人，根本就不像是个人。他全身的皮肤上，遍布黄色的坑洞，密密麻麻的。我知道，这种黄色的坑洞，就是死后遭受老鼠的啃噬，形成的没有生活反应的损伤。但是，即便知道答案，看见这样的情景，依旧浑身难受。坑洞密集地分布在死者全身的皮肤上，看起来还比较均匀，有密集恐惧症的人一看到这样的尸体，肯定会顿时晕厥。比如林涛就站得老远，不敢靠近。

可能是因为面部软组织薄，所以面部被啃噬得最严重。死者的鼻子和口唇几乎已经不复存在了，眼睛也成了两个黑洞。好在头皮并没有遭受过多的啃噬，除了丢失了几缕头发，头皮还是完整的。和第一起案件不同，死者的头部并没有遭受打击。

我咬着牙，对满视野坑洞的尸体下了刀，很快找出了他的死因。

死者的左胸部有一处单刃刺器创口，创口直达心脏。当然，因为有血液的原因，创口周围的软组织早就给老鼠吃干净了。我们对于创口形态的判断，源于肋间肌肉的破口以及肺脏的破口。

这一刀刺破了心包和心脏，造成心包填塞[(2)]而死亡。因为心脏和心包的破口小，所以并没有大量的血液流出。

根据死者的胃内容物分析，和之前案子的死者金铃一样，他是在饱餐后不到一个小时内死亡的。

“现场财物没有丢失，应该是个谋人的案件。”我说，“一刀毙命，所以也说不清是趁人不备，还是死者在被刺之前已经丧失了抵抗能力。总之，要从有矛盾关系的人查起。”

我想了想，又接着说：“而且，和之前苏诗、乐天一的案件要合并起来看。很有可能这三个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如果说两个人之间的潜在联系不好查，那么三个人之间的关系，就会好查很多。”

“案件性质确实很清楚，但是现场依旧是没有发现痕迹物证啊。”胡科长说，“不好甄别犯罪嫌疑人。”

“是啊，我看了，这个刘三好是个混社会的，矛盾关系太复杂了。”陈诗羽翻着笔记本说，“只是查清他的社会矛盾关系，就需要很多警力和时间。”

“又是一起法医发挥不了作用的案件。”胡科长叹了口气，拿起缝线缝合解剖创口。

可是，尸体上坑洞多得都无处下针，没有了有韧性的皮肤的作用力，缝线根本就难以发挥缝合的作用。胡科长只有每一针都去耐心地寻找残存着的皮肤碎片，愁得胡科长一阵摇头。

无论是现场，还是尸体，都让人极其恶心。即便是见惯了各种尸体的我，一时也有些反胃。加之多日的连续工作和旅途的劳顿，我顿时有些头晕目眩。既然我们的工作发挥不了作用，我们只有暂时撤离，等待侦查部门对死者矛盾关系的调查结果。

好在这个夜晚并不是只有坏消息。在我们返回厅里的路上，我接到了师兄黄支队的电话。金铃被杀一案顺利告破了，而凶手正是金铃的亲妹妹金晶。

金铃三姐妹从小就是父母双亡的孤儿，金芳作为老大，承担起了养家的责任。她小学毕业就辍学了，一直在外打工来供给两个妹妹的基本生活费和学费，甚至到病死，都是孤身一人，未曾婚育。金铃是三姐妹中最聪明的一个，经过自己十几年的打拼，创立了一个

像模像样的物流公司，收入不菲。

正当好日子逐渐过起来的时候，大姐金芳被发现是宫颈癌晚期。小妹金晶可怜大姐无依无靠，一直在悉心照顾。但是她不相信云泰本地的医疗水平，想帮大姐转院到龙番，甚至北京、上海的大医院去治疗。可是，这一大笔费用，又如何解决呢？

金晶于是来找金铃商量，可没想到吝啬的金铃以自己患有精神疾病、公司资金链出现问题等诸多理由，否决了金晶的想法。金铃说，现在信息化时代，天下大同，如果云泰治不好，去哪里也治不好了，所以还是安心在云泰治疗比较好，照顾起来也方便。

可没想到，未过一个月，金芳的病情突然恶化，撒手西去了。

悲痛之余，金晶把大姐死去的悲剧全部归罪在了金铃的头上。如果不是她的吝啬，大姐怎么会这么年轻就去世呢？在医疗水平发展快速的今天，一个宫颈癌怎么会这么快就夺去了大姐的生命呢？

金晶表面上不动声色，内心却杀机已起。

除了金晶的口供，对金晶的调查和搜查也都很顺利，所有的证据点都顺利提取到了相关证据，证据链也是非常完善的了。

我挂断了电话，松了一口气。

“世上最可贵的是亲情。但是亲情一旦消逝，接踵而至的就是仇恨了。正所谓爱与恨，一念间啊。”大宝突然感慨了起来。

大宝的感慨让我突然紧张了起来，我说：“金晶可以因为金铃不资助大姐的治疗而杀人，那刘三好的死，会不会也和他不赡养母亲有关？”

“可是，刘三好是独子，也没有什么近亲远亲。”陈诗羽说，“谁会为他的母亲抱不平？总不会是哪个邻居看不惯了而作案吧？”

我想了想说：“这个还真不能排除，得通知市局调查一下。”

---

(1)　索沟，人体软组织被绳索勒、缢后，皮肤表面受损，死后会形成局部皮肤凹陷、表面皮革样化，会完整地保存下被绳索勒、缢时的痕迹。这条痕迹被称为索沟。

(2)　心包填塞，外伤性心脏破裂或心包内血管损伤造成心包腔内血迹积存，限制了弹力有限的心包容积，导致血液回心受限、心跳骤停。

第六案　火光里的悲鸣

没有侥幸这回事，最偶然的意外，似乎也都是事有必然的。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

1.

一个没有月亮的夜晚，路灯都显得有些像是摆设。微弱的灯光并不能照亮漆黑的小路。阮天看了看手表，荧光指针的方向是凌晨一点了。下了班，本就疲惫的阮天一走进胡同就感到更加烦躁。

如果这片区域原来可以称之为巷道的话，现在就真成胡同了。

今年年初以来，英城市政府开始规划市区中心周边的大建设工程。各个非中心市区都开始了大规模的拆迁、改造工程。同三镇也是被划入大建设改造工程内的一部分，只是因为地理位置的原因，目前还没有开始动工。但是，改造项目一公示，无异于给住在同三镇的群众一个赚钱的信号。为了能够获得更多的拆迁补偿款，几天之内，镇中心突然立起了许许多多违章建筑。

因为没有监管，为了将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同三镇居民几乎把房子盖到了路上。本就不宽的住宅通道，就变得更狭窄了。

走在狭窄的通道里，烦躁的心情进一步加重，压抑的阮天很想怒吼一声。当然，他的心理是极为不平衡的，父辈虽给他留下了一栋小楼，但是纵宽有限，无法扩建。他又不敢贸然在房顶上再加盖，所以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几十万如幻影般消逝。

越想越是郁闷，阮天走着走着，似乎闻见了一股焦煳味儿。他想，说不定是自己心中的郁火都快点燃内脏了吧。

回到家里，连澡都没洗，阮天就仰面躺在了床上。床尾的窗户开着，正对面最显眼的，是和自己家两栋平房之隔的阮红利家。阮红利是个土豪，结了两次婚，有四个孩子，重点是还非常有钱。

在养殖厂工作的阮天后悔自己怎么就没有阮红利的远见和魄力，阮红利当年经营了一家当铺，虽然头几年很是艰苦，但不知为什么，这几年开始迅猛赚钱。最直接的成果就是，阮红利家原来破旧的小楼被拆除了，大前年就盖起了一栋超豪华的别墅。

隔着两栋平房，远方的别墅青砖碧瓦、雕梁画栋、飞檐微翘、气势雄浑。后院被两米多高的青砖墙围起，面积足足有一个篮球场大。

这哪是别墅？这简直就是宫殿啊！

镇里的人都说，这房子刚盖好三年，里面全是实木的装修和家具，总共花了两三百万，这一拆，估计能弄回来五六百万。

为啥越是有钱的人，就会越有钱呢？

远处的别墅里红光跳跃，这么晚了，一家人也不睡觉，不知道在干什么。可能有钱人的生活也和平头老百姓不一样吧。至少，是这些平头老百姓不能理解的。

想着想着，阮天的思维模糊了。半梦半醒之间，仿佛有人在呼救，听方向，应该是从阮红利家传过来的，听声音，像是阮红利老婆的声音。

我怎么能这样？人家有钱就盼望人家出事吗？连做梦都是他家要出事、要倒霉。这样的思想可不好，阮天迷迷糊糊地想着。

可是，呼救声越来越清晰，越来越真实，阮天一个激灵醒了过来。

一睁眼，远处的别墅被笼罩在浓烟之内。

呼救声并不来自梦境。

阮天跳下床来，拿着手机一边拨打110，一边跑下楼去挨家挨户地敲门，喊人起床救火。

十几名邻居端着水盆、水桶来到阮红利家旁边，发现救火根本无从下手。

别墅的后院是超高的围墙，根本进不去。前门虽然没有院子，但是门窗早已被大火吞噬，几乎看不到门窗的位置。

呼救声是从二楼窗户传出来的，二楼窗户朝着前门方向，但是因为安装了牢固的防盗栏，所以里面的人根本出不来。浓烟从二楼的窗户里卷涌而出，把窗户上方都熏得漆黑。几条赤裸的胳膊从浓烟中伸了出来，不停地挥舞，但是呼救声越来越弱，还伴随着剧烈的咳嗽。

离报警过去了三分钟，几名消防员拎着干粉灭火器跑了进来，喊道："这地方消防车进不来啊！这么大火，手持灭火器没用！"

"快！快！紧急调集远程供水系统！"一名中尉喊道。

几名消防员利用邻居家的水源，开始使用机动泵抽水。毕竟是居民用水，水压有限，灭火工作难度很大。

烟越来越大，邻居被熏得各自逃窜，留下几名消防员还在与火魔殊死搏斗。不一会儿，远程供水消防车赶到，几条长长的水管带来几束水龙，向大火扑去。

虽然火势迅速得到控制，但是屋内早已没有了呼救声。那几条赤裸的胳膊，也耷拉在防盗栏杆上，不再动弹。

"不得了啦，里面的人肯定都完蛋了。"

邻居议论纷纷。

"太惨了，这家五口人呢。"

"装潢得那么豪华，我就猜到要出事。"

"就是，全是木头，一点就着啊。"

"消防车还进不来！"

"消防车开不进来可怪不到我们，只能怪消防车太大了。"

"人家国家都用直升机灭火了。"

“你们别议论了，消防监管部门可能是要担责任的。”中尉一边帮战士收拾水龙，一边说，“不过，谁也想不到，几天之内，好好的巷道就会变成这样。”

“嘿，你这什么意思啊？我们在自己家盖房子，你消防也管得着？”一名群众情绪激动。

“就是啊！不盖房子你们能保证把人全救出来吗？”另一名群众帮腔道。

中尉摇了摇手，没有答话，跳上了消防车。

辖区派出所所长正在现场维持秩序，拦住气势汹汹的群众说：“消防监管是我们派出所的责任，我算是吃不了兜着走了，行吧。要不是咱们的消防官兵动作迅速，烧掉的可不止这一栋房子。”

群众看了看这一片房子挨着房子的格局，心想派出所所长的话还真是所言非虚。春天的风力虽然不大，但是若不是及时控制住火势，势必要“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看看吧，今晚的风力还算不小呢。”派出所所长拿出手机，把天气情况给大家看，“一旦火势扩大，消防车还进不来，那可真就不堪设想了。哎，不过现在已经够不堪设想的了。”

不一会儿，先期冒着房屋坍塌危险进入现场进行情况核实的民警，从还在冒烟的房屋空架子里走了出来，派出所所长连忙跑过去询问情况。

“大概看了下，五个人，全死了。”民警沉重地摊了摊手说，“家里烧得干干净净。”

“大事件啊，快报省厅吧。”所长六神无主地说。

从云泰市回来，韩亮已经疲惫不堪。我们嘱咐他休整两天，而我们在第二天一早就赶去了龙番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参加每天上午照例召开的专案组分析碰头会。

专案组会场里气氛非常紧张。

两起确定是命案，一起疑似命案正在立线侦查，对一年只有几十起命案的省城来说，未破案件比例未免大了一些。分管刑侦的赵其国副局长压力最大、责任最大，也是在专案组里最坐立不安的人。

“就没有丝毫线索？”赵局长在压制着内心中的怒火。

主办侦查员摇摇头说：“几起案件都一样，排查了所有的社会矛盾关系，完全没有作案的嫌疑对象。嗯，更直白点说，三名死者的行动轨迹都不是非常清晰，去现场的目的都还没有查清楚。”

“通讯呢？网侦呢？”赵局长问。

网侦、信通的支队长也都摇了摇头。

“反正该查的，都已经查了，丝毫没有头绪。”侦查员说。

“我觉得，这样各自为战终究不是办法，还是应该并案侦查。”我插话道。

“可是并案需要有依据啊。”一名侦查员反对我的看法。

“怎么就没依据了？”我说，“都被动物咬噬了啊！这么明显的共同点！”

“动物咬噬这个，还是有点站不住脚。”侦查员说，“你看，苏诗是被击打以后，意外

跌落到流浪动物收容所里的，这没问题吧？而且凶手和苏诗有追打的过程，那么就说明苏诗在山坡上被击打后跌落院内是一个偶然行为，往山坡上跑也是苏诗自己自主的逃跑行为，并看不出凶手有故意把她弄进去给狗咬的动机。”

“是啊。”另一名侦查员说，“乐天一那案子就更别提了，活着进入了虎园，没有呼救的过程，查到现在，我觉得是自主行为的可能性更大。刘三好是被人杀的，但是被抛进下水道应该是一种藏尸行为，是为了延迟案发时间，并不是故意给老鼠咬。”

“若是藏尸行为的话，没必要脱光尸体的衣物，而且衣物还放在那么显眼的集装箱里啊。”我见前两者都无法反驳，于是开始反驳刘三好案件的动机。

“衣服不会引起报警，而尸体会啊。这就达到了延迟案发时间的目的。”侦查员解释道。说老实话，这个解释我还真的没法反驳。

“而且这几个案子的不同点也挺多的。”侦查员接着说，“对象选择上是不同的，三名死者性别不同、年龄不同、身份不同、性格不同、生活区域不同，完全没有规律可循。作案手段也不同，苏诗是被砖块砸伤跌落后死亡的，乐天一则没看见什么人为损伤，刘三好又是被锐器刺死。”

“可是，作案时间都是在晚上啊！”我不死心地说。

“这一点怕是不能算作依据，毕竟百分之八十的犯罪是晚上实施的。”赵局长说，“如果真的查不到三名死者之间的潜在联系，很有可能是巧合造成的目前状况。当然，也是因为我们过分在意案件的某些细节，造成了过度解读吧。”

“是啊。”大宝拽了拽我的衣角，小声说，“在我们实践工作中，这种被动物破坏的尸体还真是不少见啊。”

我白了大宝一眼，心想这小子怎么这么快就倒戈了？上次云泰案件回来的时候，咱们几个意见还都统一得很，这三起案件肯定有什么潜在的联系没有被我们发现。没想到，大宝这么快就被人家说服了。

“你们敢确定这三个死者之间没有任何社会矛盾关系吗？”赵局长又问了一遍。

“确定。”侦查员说，“我们有三组人，这些天都是在摸这三个死者的各种社会关系，也想尽办法把这三个死者的生活圈子交叉起来。人家都说，有一个规律叫什么六度空间理论，意思就是你至多只要通过六个人就能认识到全世界的任何一个人。我们甚至连这个理论都尝试去考证了，虽然不可能研究得那么透彻，但是我们想尽了一切办法，也没有发现这三个人之间有任何交集。不过也可以理解，一个企业高管，一个公司职工，一个无业游民，完全是不同阶层的人嘛。”

“三名死者有男有女，没有性侵的迹象，不是谋性；现场都没有发现财物丢失，显然也不是谋财。这两点是可以肯定的。”赵局长说，“精神病杀人的话，也不可能如此滴水不漏。激情杀人嘛，从时间、地点上来看也不像。那么剩下的动机，就只有谋人了。是谋人的话，如果三名死者没有直接的社会关系交集、没有共同点的话，那么这三起案件之间不存在关联的可能性就大了。”

我使劲闭起眼睛，尽可能地避免让自己的思维被乱哄哄的会场干扰。我努力地整理思路，却并没有什么收获，倒是侦查员刚才的一句话给了我启示。

我眼睛一亮，说：“三名死者都是毫无预兆地孤身去到某一个偏僻的地方，三名死者被杀的动机都无法解释清楚，这不就是并案最大的依据吗？”

“这……”赵局长可能觉得我说得有道理，所以有些犹豫。

“还没有依据证明乐天一是被杀的。”侦查员纠正道。

“最难侦破的系列案件，一般都是动机不清的案件。不是这样吗？”我趁热打铁。

“这倒是，但只要是系列案件，就一定有规律和共同点可循。”赵局长说。

“也许这三起案件有着潜在的联系，只是我们还没有发现。”我说。

“不可能，我刚才说了，这三个人之间绝对没有任何社会交集。”侦查员斩钉截铁地说。

我说：“我非常赞同赵局长刚才的话。‘如果三名死者没有直接的社会关系交集、没有共同点的话，那么这三起案件之间不存在关联的可能性就大了’，确实是这样。但是从前期侦查情况来看，只是没有发现三名死者之间的社会交集，而对三名死者之间是否存在共同点的调查，并不是那么深入。”

“其实，也够深入了。”侦查员翻了翻本子，“至少我们现在对每名死者背后的生活环境、社交圈子已经了解得比较清楚了，也没有发现什么可以拿得上台面的共同点。”

“我觉得仅仅是生活环境和社交圈子的调查是不够的。”我说，“至少要了解死者的历史故事，他们的每一个生活故事都要搞清楚，在这中间寻找共同点。”

“这倒是不难。”侦查员的语气软化下来说，“毕竟前期的主要工作还是各自为战，寻找可能被杀的线索。如果要调拨兵力重点深入调查每名死者的过去，也就是几天的事情。”

我见侦查员已经表态，于是满怀希望地看着赵局长，期盼他的发号施令。

在这种侦查陷入僵局的时候，任何还没有进行过的工作提议，都会是好主意。

赵局长皱起眉头想了想，说：“如果我们还是继续就个案进行调查的话，显然会陷入泥潭难以自拔。秦科长的这个提议也算是另辟蹊径，不管成功与否，都要试一试。从今天起，一半警力开始对三名死者的历史进行深入调查；另一半警力继续摸排走访，以期发现我们还没有预见的线索。”

显然，侦查方向已经转变了。

虽然赵局长采取了更加稳妥、谨慎的兵力部署方案，但是毕竟有一半警力开始新的调查，也就会带来一些新的希望。

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那么坚定地认为三起案件之间必然存在联系，可能只是一种直觉。但是这种直觉和灵感，来源于我侦办过的许许多多案件，诸如“清道夫”“幸存者”“偷窥者”系列案件，等等。虽然那些案件都有着明确的并案依据，而眼前的没有，但是我总觉得它们之间有着那么一些相似。

我的思绪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断。

“英城市今天凌晨发生一起亡人火灾，你们抓紧时间过去吧。”师父的指令再次抵达。

根据我们省关于亡人火灾案件办理的有关程序，在发生亡人火灾以后，刑侦部门和消防火灾调查部门应该协同作战，对火灾的性质进行明确。如果明确是刑事案件，交由刑侦部门办理，如果是意外，则由消防部门善后。

放火案件还是很少见的，一般都是在杀人后放火焚尸、毁尸灭迹。所以法医在明确死者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以后，心里就有个大致的确认了。当然，最终还是需要法医、痕迹检验等专业技术警种共同勘查现场搞清楚起火点和起火原因，才能确定案件性质。

而这起突发的案件，根据师父了解的情况，在消防抵达现场的时候还能听见死者的呼救声，显然并不是死后焚尸。那么，这是一起刑事案件的可能性就降低了很多。

不过，作为省厅勘查一组，我们还是必须要赶往现场的。毕竟，这次亡人火灾死亡五人，其中三人是未成年儿童，可以说是非常惨烈了。

2.

韩亮睡眼惺忪地开着他的大“卡车”来接我们，然后去厅里换现场勘查车。我们不是第一次坐他的“卡车”了，但是坐进来感觉还是跟进了大观园一样。不仅仅是因为车大，而且韩亮还经常给自己的车里换一些稀奇古怪的内饰，足够我们欣赏一番。

虽然是昨天凌晨的事情，但是时间上我们并不着急。在这种事件发生后，总是由消防官兵先行对房屋进行检查，确认安全之后，才会让我们进去。因为这种严重的房屋焚毁，会造成房屋主结构的损坏。房屋也就面临着坍塌的危险，参加现场勘查工作的现场勘查员也就会面临生命危险。

在这一点上，我们是对消防官兵充满了崇敬之情的。他们不仅仅是逆向前进的人，更是把危险挡在身后的人。

因为检查需要时间，英城市离龙番市也很近，所以我们肯定来得及在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之前赶到现场进行支援。

早高峰已经过去，所以韩亮把车子开得飞快。在上午十点钟左右，我们赶到了现场。现场在英城市的市郊，小镇上人口不多，但是密密麻麻地排列着许多房屋，看起来质量都很差，现场失火的那栋楼除外。

虽然外观已经成为炭黑色，但是这栋两层楼的气势依旧摆在那里。

楼房占地面积不小，每层面积大约有一百五十平方米，坐北朝南，是一个框架式结构，水泥混凝土的框架内用红色的空心砖填充。因为高温作用，外墙的涂料都剥离了，可以看到黑红相间的墙体。

楼房的北边是正门，正门口是一片不大的空地，停着一辆奥迪，受到高温作用，车头部位有焚毁。楼房的南边是三面两米多高水泥砌成的高墙，正南面的高墙开了个院门。院门、门锁和高墙都是完好的，没有受到火焰的侵蚀。

楼房主体的门窗都已经被严重焚烧，一楼的前门和客厅窗户都已经倒塌在地上。窗户的防盗栏杆虽然还在原位，但已经被烧褪了漆色。从外面往屋内看去，只能看见满目疮痍，黑漆漆的一片，看来里面所有的家具、装潢都已经焚烧殆尽了。从屋内焚烧的状况来看，可以想象到当时的大火有多么惨烈。

楼房的屋檐四周都只剩下光秃秃的钢筋伸出来，我在自己的脑海中想象了一下，在失火之前，这栋楼房还真是气宇轩昂、金碧辉煌啊，仿若一座宫殿般矗立在这片残破的小镇当中，当真有一种鹤立鸡群的感觉。

消防各部门的官兵已经开始在收拾设备，准备撤离，显然排险工作已经完成了，只留下火灾调查部门的几名消防军官还在现场进进出出。

“框架结构的房子肯定还是皮实的，不会塌。”大宝长舒了一口气。

“那也得戴帽子。”一名消防军官拿了几顶消防头盔递给我们，让我们戴上，以防万一。

我们知道这是为了我们的安全着想，也是火灾现场勘查的规范，所以纷纷接过头盔乖乖地戴上。

“为什么你戴上这个像鬼子啊？”陈诗羽指着林涛掩面而笑。

“这个，有点大而已。”林涛尴尬地把头盔后面的后沿软体整理了一下。

“我觉得还是蛮帅的。”程子砚低声说。

“别笑，别笑，有记者。”大宝指着围观人群中拿着摄像机的人，警觉地说。

陈诗羽赶紧收起了笑容，开始认真地穿鞋套。

远处，英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丁克明副支队长和法医科祁茂森科长一起从楼房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了出来。看见我们已经到了，便快步走过来和我们握手。

“这事儿你们都来啦？”祁科长说，“咱总队啥时候下个规定，这种比较明确的火灾，我们刑警就不必介入了吧？”

“总队的规定明明是这种火灾咱们必须介入啊。”大宝说，“不介入怎么行？消防队又没有法医，再说了，谁知道是不是命案呢？”

“起火的时候人都活着呢。”祁科长说。

“人活着也不能确定就不是命案啊，可能性太多了。”我说。

“那倒是。”祁科长挠了挠脑袋。

“大概案情我都了解了，现在死者的身份核查了吗？还有，现场有没有助燃物？”我问丁支队。

“一会儿你们进现场看看就知道了。”丁支队说，“这家一共五口人，女主人出门、大儿子上学，骑的都是燃油助力车。两辆燃油助力车都停在客厅里，可能是怕被偷吧。失火后，两辆车里的汽油，就是助燃物啊。”

“那助燃物燃烧残留的区域呢？”我问，“我的意思是，会不会有人往门缝里灌汽油，然后放火？”

“法制社会了，这种犯罪还是很罕见的吧。”丁支队笑了笑，说，“不过，从燃烧残留物成分检测的初步结果上来看，只有两辆助力车下方的灰烬里有汽油，其他地方应该是没有。但是，这两箱油对于火势的迅速增强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起火过程也不符合你说的那种放火案件。”消防支队火灾调查部门的一名军官也走过来说，“根据报案人的反映，他凌晨一点回家的时候，闻见了一股焦煳的味道。但是睡到两点多，才发现火势增强，听见呼救声而报警的。所以，火势应该不是爆燃，而是慢慢起火，在烧破了助力车的油箱之后，才发生了爆燃，以至于火势迅速增强。因为这家的家具、装潢都是实木的，火势一强，就蔓延迅速，一时很难控制，从而造成了悲惨的后

果。”

“有那么大的院子，为什么不把车放院子里啊？”大宝说。

“院子里，其实都是菜地，和这房子真是格格不入啊。”丁支队说，“女主人平时在家没事，就在院子里种了很多菜。院子门的朝向没有路，比较绕，不方便，所以院子门几乎是不开的，他们平时都是从北面的大门进出。”

“身份核实了吗？”我问。

祁科长点点头说：“现场取了五名死者的检材，又取了男女主人父母的血样，通过亲缘关系认定，可以确定五名死者就是这家的五名主人。”

我见上了快速DNA进行鉴定，可想而知五名死者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了。

“那几个人的背景调查了吗？”我接着问。

丁支队指了指身边的侦查员，让侦查员来介绍死者背景。侦查员翻开笔记本，说：“男主人叫阮红利，原来就是镇上的农民，后来在十七八年前开始做典当生意，最近五年开始获取暴利，据我们调查，他每年收入在百万以上。这人生性比较张扬，社会矛盾关系比较复杂，但是目前还没有发现什么特别尖锐的矛盾关系。”

“嚯，年入百万的富翁老婆天天在家种菜？”大宝说。

侦查员点点头说：“周围邻居对阮红利的老婆朱红印象都还是不错的。她不仅仅外表漂亮，而且为人谦和，还很勤劳，算是比较出众的农村妇女吧。”

“漂亮？”我问，“这都有三个孩子了，而且大儿子都骑车上学了，多大岁数啊？”

侦查员说：“阮红利今年四十九岁，十六年前和前妻吕芳离婚，离婚的时候吕芳获得阮红利第一个女儿的抚养权，现在他的大女儿阮梦梦还跟随吕芳生活。根据调查，离婚的原因是阮红利和朱红有了孩子。”

“也就是说阮红利和朱红的大儿子今年十五岁了？”大宝问。

“对。”侦查员说，“阮红利和朱红的大儿子阮强十五岁，二女儿阮苗三岁，最小的儿子才十个月，还没有登记户籍。”

“计划生育政策呢？”我问。

“交了罚款。”侦查员摊摊手说。

“这个年龄档次也还真是蛮特殊的。”我说。

“是啊。”侦查员说，“不过，朱红生阮强的时候，只有二十岁，她今年三十五岁。”

“小三上位啊。”大宝说。

“这个朱红平时就在家里带两个小的孩子，没有工作，空闲时间种菜。”侦查员说，“据调查，没有发现什么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社会关系还是比较单纯的。”

“尸体分散在几个地方吗？”我指了指烧焦的楼房。

“不是，都挤在二楼主卧室北边的窗户旁边，两个大人和阮强都有手臂伸在防盗栏外面。”侦查员说，“现场没有烧毁的保险柜也是完好的。”

“我知道你的意思。”我和勘查组成员们一边往现场里走，一边微微一笑，对侦查员

说，“没有侵财迹象，人又是活着呼救的，所以是意外火灾的可能性大。”

侦查员嘿嘿一笑，说：“根据附近邻居的反映，这家人比较喜欢把洗完的衣服搭在家里助力车上晾干。如果是由电路故障引燃了什么，很容易点着衣服，再点燃助力车。现在消防火调部门的同事正在排查电路故障，看有没有发现。”

“这种火灾，确实最常见于电路故障了。”我说，“不过，这个季节不需要大功率的电器，深夜里出现故障起火的概率倒是不大。”

“嘿，现场可以确定是封闭的吗？”林涛指着大门口已经坍塌在地面上的门板说，“这大门锁我再熟悉不过了，看这个状态肯定是完好无损，没有撬压痕迹的。”

“楼房北面除了这扇大门，还有一扇客厅窗户。”祁科长说，“窗框烧毁了，窗户坍塌到了室内。不过我看过了，虽然烧毁严重，但可以看得出来窗户是关闭着的。”

“哦，南面还有一扇通往院子的后门，以及厨房的一扇窗户。”丁支队说，“后门是锁闭的，需要用钥匙才能开启，后窗却是打开的。”

“也就是说，如果有外人往屋内投掷火源的话，只有通过这一途径喽？”我问。

丁支队点了点头。

“怎么会是投掷火源啊？哈哈。”祁科长说。

“我们这也是排除所有可能嘛。”说完，我迈步踏进了火灾的现场。

一栋好好的豪华别墅，此时已经家徒四壁。除了助力车，空调、电视等家电，沙发等家具剩下一副金属框架，其他剩下的只有灰烬。墙壁上的涂料都已经没了，有的地方有浓黑色的烟熏痕迹，也有惨白色的过火痕迹[(1)]。地面上是厚厚的一层被水浸湿的灰烬，根本无法分辨灰烬里还有些什么。我用消防锄头扒拉开一小块灰烬，露出地面上已经被烧焦的木地板痕迹。

“一个家里，木地板、木吊顶、木家具，这一来火，当然成了火炉。”我说。

“火灾现场都要筛灰。”大宝左右看看说，“这么大的面积，要是把灰都筛完，估计就明年了。”

“所以要有重点地去找线索。”我说。

我刚进现场，就被灰尘呛得直咳嗽，所以我还一时没有想好该从哪里入手，只有先观察一下房屋的结构。

一进前门，就是一个超大的客厅。客厅北面窗户下方摆着一套组合沙发，沙发对面是一面墙，类似屏风一样把客厅隔离出来。墙上挂着电视机，电视机下面的家具已经被完全烧毁了。前门口有两辆烧毁的助力车，助力车南边是客厅和屏风墙后面连通的过道。

从过道里走过去，就来到了屏风墙背后。屏风墙背后是上二楼的楼梯，楼梯一侧有几扇门，分别是一间带卫生间的卧室，通往后院的后门，还有厨房的门。厨房很大，里面不仅有燃烧残留的灶台、橱柜，还有一张不小的餐桌的燃烧残留物。

从打开的厨房窗户到过道，再到助力车的位置是一条直线，大约有十米的距离，投掷火源的可能性确实存在。

不过，厨房的窗户外面是自家的院内，院墙又很高，院门又是完好的，徒手攀登进来

的可能性倒是很小。

我顺着被烧毁了扶手的楼梯小心翼翼地来到了二楼。

二楼上来就是一个小厅，小厅中央应该原来摆放着一张玻璃茶几和几把折叠椅子。不过现在都已经被烧毁了，留下了玻璃熔化又冷却后的痕迹，还有几把折叠椅的金属框架。小厅的周围有四扇门，分别是三个卧室和一个卫生间。

我之所以能看出三个房间都是卧室，是因为每个房间的正中间都有席梦思被烧毁后留下的钢丝弹簧。

主卧室在北边，门已经坍塌，烧焦的主要是正面，而且焚烧痕迹一致，说明起火了以后，这扇门是关闭的，这和其他两个卧室的门有外重内轻的焚烧痕迹不同。五具尸体都集中在主卧室里，两名大人和大儿子的尸体都挤在北边飘窗台上，三岁的女儿阮苗的尸体在飘窗之下俯卧，十个月大的婴儿尸体压在阮苗的尸体之上。

看起来，死者在发现起火之后，关起了房门，并且远离卧室南侧的房门，集中在北边的飘窗上，婴儿是被男主人或女主人抱在手上的。火势蔓延到房间之后，三岁的阮苗耐受力最差而伏地死亡，随后才是三名大人。大人死亡后，手里的婴儿尸体滑落到了阮苗的背上。总之，主动避火的行为痕迹在这几具尸体的状态上还是清晰可见的。

除了主卧室床头的保险柜，所有的房间里所有的家具都被烧毁了，只留下了一些依稀可辨的燃烧残留物。卫生间里也有严重的烟熏痕迹，但是并没有多少可燃物，所以算是燃烧程度最轻的部位了。

一楼和二楼的窗户都安装了防盗栏，看起来很牢固，在窗框都被烧毁的情况下，依旧竖立在窗户外面。

“我之前说了，作为现场勘查员，在火灾现场中，我们除了要搞清楚死者的死因和损伤，对现场最重要的，是搞清楚起火点和起火原因，这样才可以分析案件的性质。”我说，“而分析清楚起火点，又对起火原因的分析起到关键作用。在分析起火点之前，我们最好要搞清楚几名死者的原始位置，毕竟起火之后死者都有主动位移和呼救的过程，而且起火时间是在深夜睡眠过程当中。我想，你们也和我一样，会认为五名死者不可能都睡在一个房间里吧？”

3.

“这我还真没想到。”大宝惊讶地说，“不过，这有什么用吗？”

“当然有用。”我说，“但是在看有什么用之前，首先还得判断出他们各自的原始位置。”

“五个人，四间卧室，两个卫生间，一个厨房。”林涛沉吟道，“怎么分辨？”

“入门级的题目。”我哈哈一笑。

这个问题确实不难，但是因为是我提出来的，短时间之内他们确实不容易想到关键点上。我带着他们走进了主卧室，尽可能绕过尸体，指着地面上的燃烧痕迹，说：“这个房间，显然是家具、家电最齐全的卧室，而且还有保险柜，说明这是主卧室。主卧室的席梦思是两米宽的大床，旁边还有摇篮的痕迹。两个大人和婴儿在这个房间休息，这没问题

吧？”

“小女孩也在这个房间。”林涛说，“依据经验，三岁的小女孩肯定不会自己独自在一个房间睡觉的，肯定是爸爸妈妈带着睡的，而且这里有一些金属残留物，是儿童玩具上残留的。婴儿肯定不会玩这些电动玩具，这些玩具也是属于小女孩的。”

“你有什么经验？”陈诗羽笑着问林涛。

“我不是说育儿经验，我到了十岁才自己一个人睡。”林涛说。

“你还好意思说！”陈诗羽说。

“林科长说得有道理。”程子砚说。

我点点头说：“对，这四个人原本就是在这个房间休息的，这没有问题。现在问题是阮强一般在哪个房间睡。”

“另外两个卧室中的一个？”大宝说，“这是最麻烦的，生活习惯的调查，随着全部家庭成员的死亡而无法进行。”

我摇摇头，带着大家进出另外两个卧室，说：“你们看这两个卧室的燃烧痕迹，除了床、衣柜，就没有其他东西了。一个十五岁的男孩子，房间里至少要有个电脑吧。”

“难道他睡楼下？”林涛说，“反正他们不可能五口人挤一个房间的。”

我笑而不语，带着大家回到了一楼屏风墙后面的卧室里。卧室里除了床和衣柜，还能看到一个被烧毁的电脑机箱和比上面卧室更多的灰烬。

我蹲在地上，从灰烬里抽出一根锯齿样的金属杆，问：“你们知道这是什么吗？”

“什么？”大宝摆弄着金属杆说，“不会是拉杆箱吧？这怎么会是锯齿样的？”

“所以我说法医必须平时对任何物品都要怀有好奇心，才会在关键时刻用得上。”我说，“这是小孩的学习桌。很多家长买学习桌，都要考虑孩子在不断长大，学习桌如何能多用几年呢？于是这种可以调节高度的学习桌就应运而生了。这根杆子就是学习桌上用来调节高度的档位杆。”

“有电脑，有学习桌，这里才是男孩子的卧室。”林涛说，“不过，上面明明有两个卧室，为什么要把自己的房间安排在下面的卧室啊？”

“十几岁的男孩子嘛，最需要的是什么？是自由！”我说。

“一个人睡一层，这么大的房子，多吓人。”林涛说。

陈诗羽扑哧一笑。

“现在原始位置搞清楚了，你说会有用的，有啥用？”大宝问。

我说：“既然原始位置搞清楚了，我们下一步就要推理阮强为什么会从一楼的卧室，跑到二楼的主卧室里。”

“因为出事了，他第一个想到要找父母。”程子砚说。

“这肯定是一方面。”我说，“但是任何一个人的潜意识，就是在起火后避难。十五岁的男孩子不可能发觉起火后第一个想到去救人吧？即便他是为了救人，那为什么又要关闭主卧室的大门？”

“我知道了，你的意思是，最初的起火点是一楼。”林涛说。

“对，可以肯定，起火点是在一楼。”我说，“而且，我们看看这个房屋的结构，如果是屏风墙南边起火，最先殃及的就是男孩的卧室。他即便有机会逃跑，也不应该是向楼上跑，因为楼梯面是木质的，楼梯扶手也是木质的，楼梯的火势会更大。”

“说明起火点是在客厅里。”大宝抢着说道。

“没错。起火点只有在屏风墙北边的客厅里，因为火势太大，阮强无法从客厅北侧的大门逃离。他房间旁边的后门又需要钥匙才能打开，所以才会向楼上逃窜。”

“其实如果他冲过火焰，从北门逃离的话，就能给阮家留下一个活口了。”林涛说。

“这种冷静的思维，是十五岁男孩不可能具有的。”我说，“既然我们把起火点圈在了客厅里，首先说明不是有人从后窗投掷火源到厨房、楼梯间，引燃了可燃物而造成火灾。如果是放火，刚才的可能性是最大的。”

大家在点头。

“其次，男孩子之所以上楼，是因为一楼的火势已经无法控制了。”我接着说，“如果是有人从后窗投掷火源到助力车的话，距离有十米，男孩就睡在旁边的房间，不应该听不见响声。如果听见响声，就可以及时发现小火，这样也容易灭火。”

“所以不管怎么说，投掷火源的可能性很小了。”大宝说，“看来分析原始位置还真是有用的呀。”

“整个客厅的房顶都是过火痕迹，很难分析具体的起火点在客厅的什么位置。”林涛在客厅里走来走去说道。

“我们来看一下房顶的过火痕迹。”我说，“很明显，北边的轻，南边的重。这个很好理解。在起火后，南边的氧气量多，所以火焰就向南边蔓延，最终蔓延到楼梯，然后顺着楼梯到向上蔓延。为什么南边的氧气量多呢？是因为北边的窗户和门是关闭的，而南边的后窗是开着的，空气向南边流通，火焰也就向南边蔓延了。”

“这是个在窗户被烧毁后，确定北边窗户当时是关闭状态的一个很好的依据。”林涛说，“更说明投掷火源放火的可能性小了。”

“我们是不是可以检验尸体，然后撤了？”大宝问。

“剩下的，就是消防火调部门同事的事情了。”我松了一口气，说，“客厅有很多电线，说明有埋在墙里的暗线，也有扯拉接线板的明线。现在就要看哪块区域是最开始的起火点了，然后就能发现起火原因。”

“既然这样，灰还是要扒的。”林涛摊摊手说，“这个工作我们也赖不掉。”

现场勘查员对火灾现场的灰烬筛查处理，被我们形象地称之为“扒灰”。这一项看似简单的工作，确实非常辛苦，而且非常有用。

“我们去尸检，你和小羽毛、小程扒灰。”我笑着拍了拍林涛的肩膀说，“辛苦你们了。”

烧死的尸体都非常惨，尸体受到高温作用，蛋白质变性，甚至完全炭化，一般都会面目全非。尤其是火场中孩子的尸体，是我们很害怕看见的惨状。

好在消防灭火迅速，尸体并没有被大火焚烧炭化，但是尸体表面皮肤已经受热变性，成了黑色和蜡黄色相间的模样。没有被焚烧炭化最大的好处不仅仅是让我们这些直面尸体的人心里好受一些，而且能发现那些在火场尸体上不容易发现的附加损伤。

既然具备条件，我们就要尽人事。仅仅对五具尸体表面进行认真检查，就花了我们接近两个小时的时间。检查的时候提心吊胆，检查之后算是彻底放心了。五具尸体都没有任何威逼伤、抵抗伤和约束伤。

尸体的皮肤已经皮革样化，手术刀都很难划开。我们甚至要用剪刀来代替手术刀，对尸体进行解剖。

英城市公安局调集了其附属的几个县里的非当班法医来帮忙，五具尸体的解剖同时进行。基层公安机关的法医每年检验尸体量非常大，解剖能力都被练得炉火纯青。所以，五具尸体的气管、支气管很快都被打开了。

我“窜台子”看了看，都有明显的热呼吸道综合征[(2)]，也有大量的烟灰炭末附着，他们五人都是活活地被烟熏死无疑。

“看来问题不大。”我活动了一下站得僵硬的腰。

他们总说我没有腰，真是笑话，没有腰的话，我怎么可以让肚子转圈？想着想着就给自己的想法逗乐了。

谁知我刚刚放下的心，被林涛的一个电话又拎了起来。

“老秦你还是到现场来一下吧。”林涛说，“有一些发现，我们开始的想法可能不对。”

尸体检验还在继续进行，我提前下了台子，和韩亮重新赶往现场。

此时的林涛正蹲在现场楼房北面的空地上，面对着一块大塑料布上放着的物件研究着什么。我和韩亮在警戒带外面穿戴好勘查装备，走到林涛背后，拍了他一下。林涛吓得一蹦三尺高。

“你天天一惊一乍的，上辈子是不是猫？”我笑着说。

“你才是猫，走路没动静的。”林涛说。

“你们才是猫，去照照镜子看看。”韩亮指着林涛、陈诗羽和程子砚笑道。

三个人因为在火场里待的时间久了，又是在扒灰，所以脸上都已经像被画上了迷彩，黑一道白一道的。其实这完全在预料之内，我曾经在一个火场里工作了五个小时，后面连续一个礼拜，吐痰、擤鼻涕都带着黑色炭末。

“言归正传。”林涛用戴着手套的手擦了擦脸，正色道，“这是我们整体移出来的一楼北面窗户，因为外侧有防盗栏的保护，窗户倒塌到了内侧，压在沙发最上方。我们没敢动沙发的框架，就把最表层的窗户框架挪了出来。”

“玻璃都熔化了。”我看着金属的铝合金窗体说。

林涛点点头，说：“从框架上来看，窗户确实是闭合的，和你说的一样。但是我们仔细研究了一下窗户的锁扣，你看。”

林涛拿起从灰烬里找出来的铝合金窗户的锁扣，往窗框上安放。

“如果是闭合状态，是安放不上去的，只有窗锁是打开的状态，锁扣才能安得上

去。”林涛一边演示一边说，“这说明，窗户虽然是关着的，但是锁扣是开着的。”

“确实！”我出了一身冷汗，说，“我们只研究窗户是否闭合，但是没研究窗户是否锁闭。窗户的外面是空地，任何人都能来。如果是投掷完火源，再关闭窗户的话，看起来就和现在一样啊。”

“当然这只是可能性。”韩亮说，“你没有任何依据可以证明你说的这种可能。相反，现场横七竖八的电线，更可能引起火灾。”

“说是这样说，但是一旦出现可能性，我们就要想办法排除。”我说。

“当然，我所谓的疑点，绝对不仅仅是这种可能性的出现。”林涛指着一旁另一块大塑料布上的一扇烧毁的大门，说，“这是现场北边的大门，门锁我很熟悉，是完好无损的，没有任何撬压的痕迹，按理说，全铜的锁芯也不可能因为高温而损毁。但是，我们在现场找到了男女主人的两串钥匙，都塞不进锁眼里。”

“为什么会塞不进去？”我问，“如果不是锁芯变形的话，难道是钥匙变形了？”

“如果是钥匙变形，至少钥匙前端是可以塞进去的。即便是钥匙前端变形了，总不能两把钥匙都是前端变形啊。”林涛说，“以我的经验来看，最大的可能就是锁眼里有异物。”

“异物？”我和韩亮同时叫道。

我又惊出了一身冷汗，问道：“那如何才能确定？会不会是灰烬进入锁眼后，遇水凝结导致的？”

林涛摇摇头，说：“我也不确定，只有把锁芯拆下来，然后想办法把异物弄出来看。”

“那就快动手吧！”我隐隐有种不祥的预感。

林涛从车里拿出一个小箱子。我知道，这是他技术开锁时会用到的工具箱。林涛已经有好多年没有展示他的这个本事了，新来的两位女同志都没有见识过。

再复杂的门锁到了林涛的手里，都像是小孩子的玩具一样。没一会儿，林涛就拆下了大门的锁芯，然后用各种看起来简单，其实很精细的类似铁丝一样的工具对锁眼进行了清理。

林涛的判断不错，没一会儿，他就从锁眼里抠出了一小段折断的牙签尖端。

“牙签？”林涛愣了一愣。

我赶紧拿出物证袋，把牙签装了进去，说：“男女主人平时都是大门进出，而案发当天男女主人都顺利进入了现场，说明这个牙签是案发前刚刚被塞进去的。”

“果真是一起案件！”韩亮惊叹道，“你们工作可真是细致啊，这案子差点儿成了漏网之鱼。”

“不会。”我摆摆手说，“现场还没有细致勘查，具体起火点和起火原因还没有搞清楚。如果是放火，那么留下的绝对不会仅是一小段牙签那么简单，一定会留下更多的线索和证据。”

“在门锁里塞牙签，是为了烧死这一家吗？”韩亮问。

我和林涛没有回答，都在思考。

少顷，我说：“我觉得有问题啊，这个行为没有任何意义的。”

“是的，和我想的一样。”林涛说，“这种门锁是把手式的，也就是说，在房间内开关门的话，只需要旋转把手就可以了，和锁眼无关啊。如果是有人放火，凶手为了防止被害人逃脱，完全可以利用其他很多种办法去锁闭大门。有一点常识的人都会知道，堵塞锁眼，是不可能阻止人从房内开门的。”

“而且我们之前了解到，除了助力车下方，其他部位取样的灰烬并没有做出助燃物的燃烧残留物。”我说，“你见过蓄意烧死人，却不使用助燃剂的案例吗？”

“那为什么要堵锁眼？”韩亮问。

我说：“不知道我的直觉准不准，我感觉这个行为更像是一种恶作剧，是小孩子做坏事喜欢用的套路。”

“也就是说，这种堵锁眼的行为，和起火不一定有关联？”韩亮又松了一口气。

这案子也真是蹊跷，一会儿看像是案件，一会儿看又不像，让我们的心一会儿提起，一会儿放下。

我摇摇头，说：“这可不好说，世界上哪有那么巧的事情？现在的重点并不是堵锁眼这个行为的目的所在，而是起火点和起火原因要尽快搞清楚。既然我们明确了存在点火后关窗的可能，那么窗户的下方就应该是我们重点研究的区域。”

“是啊。”林涛说，“窗户的下方就是一套布艺沙发，是可燃物，可以作为引燃的初始物。这也是我最为担心的地方了。”

“沙发有移动吗？”我问。

“没有。”林涛说，“除了消防部门在沙发附近表面提取了少量的灰烬，没有任何变动，里面的痕迹物证是可信的。”

我点了点头，走进现场，在沙发的周围走了一圈，看了看沙发的状态。沙发只剩下铁质的框架，还有一些弹簧。铝合金的窗帘杆掉落在沙发的表面，已经烧黑了。沙发被一堆灰烬所包围，也看不出灰烬里有些什么。

我小心翼翼地走到沙发的旁边，林涛一把拉住我，说：“沙发烧得很脆，别踩，你那体重，估计一下就毁了。”

我白了林涛一眼说：“谁说我要踩了？”

我小心地把窗帘杆抬起了一点点，看了看。窗帘杆的下方，压着两小块布片还没有烧毁。一块是亚麻布的花色布片，另一块是灰色的绒布布片。两块布片因为受到窗帘杆的压迫，没有变成灰烬，但是受到热作用，牢牢粘在了一起。

我想了一会儿，说：“起火点，是北边窗户的窗帘。”

4.

“如果确定起火点是窗帘的话，那么肯定是外来火源了。”丁支队说，“根据现场初步勘查的结果，窗帘的上下左右都没有任何电源接口或者通过的电线，下方的沙发周围也没

有。而且，死者不吸烟，沙发周围也不应该摆放容易起火的装置。那么，火源从窗帘开始，唯一的可能就是外来的火源了。”

专案组里，坐着二十几名刑警和几名消防军官。大家正在观看林涛制作的幻灯片，都是皱眉思考的表情。

“可是，你是怎么确定起火点是北窗窗帘呢？”祁科长问我。

“因为这两块布片。”我用激光笔指了指幻灯片上的特写照片，“这是我在现场灰烬中找到的，位于掉落的窗帘杆下方。显然，亚麻布的是窗帘，灰色绒布的是沙发坐垫的外罩。两块布片因为受到上方窗帘杆和下方沙发钢筋框架的挤压，没有直接过火，得以保存下来。”

“明白了，你说的是起火顺序的问题。”丁支队说。

我点点头说：“如果起火点是客厅地面周围的电源接口的话，那么引燃了易燃物，火势会顺着木地板慢慢蔓延，最后蔓延到沙发，甚至点着窗帘。但是最先烧着的，应该是沙发上的易燃布料。等窗帘杆都被烧得掉落下来的时候，不应该还残留沙发表面的布料。这就说明，在火势还不是很大的情况下，窗帘杆就已经掉落了。”

“是的。”林涛接着说，“只有在窗帘布先点着的情况下，最先累及的才是窗帘杆。在窗帘杆掉落的时候，还有一小块窗帘布没有燃尽，被压在了沙发表面。此时，窗帘的火焰就点燃了很易燃的沙发，然后逐渐在客厅蔓延，甚至点燃了助力车上可能晾晒的衣物，烧破了助力车的油箱，最后引发了悲惨的结局。”

“你们想一想。”我说，“只有这一种可能，才能在如此大火的现场，保留下来两块最易燃烧的布块。”

“那么，也就只有一种可能导致这样的结局。”丁支队说，“有人在窗口点燃了窗帘，然后关窗逃离。”

会场沉寂了下来。

“那么，这就是一起放火案件。”丁支队扫视了专案组的民警们一眼，强调道，“一起死亡多人的严重、特大放火案件。”

“虽然结果是非常严重的，但是放火人的主观动机应该并没有想到这个结果。”我说，“放火人可能只是为了一个小小的恶作剧。”

“恶作剧？是小孩子干的？”祁科长问。

我摇摇头说：“根据报案人反映的情况，凌晨一点钟，他刚刚闻见一股焦煳味道。说明点火的时间，可能是在夜里十二点以后。这个时间，一般小孩子都被家长管束着睡觉了。而且，小孩子不怎么使用牙签。”

“有什么依据是恶作剧呢？”丁支队问。

我说：“用牙签堵锁眼，本身就是一件毫无意义的事情，根本不可能造成房门从里面打不开的情况。那么，我认为这就是一种恶作剧。同时，用打火机点窗帘，这同样是一种意义并不大的行为。如果是蓄意放火，完全可以携带助燃剂，然后从沙发开始起火。所以，我认为用打火机点燃窗帘，一样也是一种恶作剧的行为。”

“既然是恶作剧，就不是有什么深仇大恨了，这样的矛盾关系，可就不好排查了。”丁

支队说。

“有发现。”一名侦查员走近专案组，拿着一个物证袋，说，“刚才例行巡查现场周围的同事，发现现场楼房西侧的外墙根，靠着一束塑料花。”

“塑料花？”我从侦查员手上接过物证袋，看了起来。

“这肯定是刚才有人趁着天黑放过去的，之前我们巡查还没有发现。”侦查员说。

“这束花上有很多灰尘，应该是放置很久的，而不是特地买的。”我说，“偷偷摸摸地冒险去现场放花，我觉得肯定就是放火人干的了。”

“啊？那我们赶紧部署路面巡控。”丁支队说。

“敢如此进入中心现场附近，说明对现场很熟悉，是本地人。”我说，“这是我们排查的条件，但是同时也是我们巡控作用不会大的原因，放火人能很快回到家里，或者利用胡同绕过警察。”

“我们错失了直接抓人的良机啊。”丁支队说。

我说：“不过也无所谓，这个送花的动作，给了我们很多提示。至少印证了我之前的说法，这次火灾，是从一个恶作剧开始的。”

“你说的是，放火人的愧疚行为？”林涛说。

我点点头说：“在现场附近放花，显然是行为心理学中说的愧疚行为。说明放火人并没有想到事情会发展到这个结果，更加印证了我之前的推断。同时，也说明放火人和死者之间是很熟悉的，有一定的社会交往和关系，这就大大缩小了我们的侦查范围，这是其一。其二是为了表达愧疚，不仅不送鲜花，更没有去买一束新的塑料花，而是用在自己家里放置了很久没有打理的塑料花。这说明放火人的经济条件并不宽裕。对了，别忘了排查嫌疑人的时候，看看他家里有没有空着的花瓶。”

“熟人、熟地、经济拮据。”丁支队说，“这确实可以缩小很多侦查范围，但是如何甄别犯罪嫌疑人呢？”

“这个简单。”我说，“别忘了，我们还有一个最重要的物证，牙签。我们之前说了，放火人并不是蓄意去放火，那么很有可能是路过的时候，因为某种原因，去做了两件恶作剧。把牙签插进锁眼里别断，点燃了窗帘。既然不是蓄意预谋，那么什么人会深更半夜经过现场的时候还带着牙签呢？”

“对啊，谁会带着牙签啊？”大宝问。

我笑了笑说：“我看了地形，现场附近不远处，有一个小市场，据说晚上会有一些吃夜宵的路边摊。我觉得，最大的可能就是在路边摊吃完夜宵，用牙签剔着牙经过了现场，才会萌生了犯罪意图。”

“范围又缩小了。”丁支队说，“我们可以找路边摊的老板们去辨认犯罪嫌疑人。”

“不仅如此。”我说，“牙签我已经让韩亮连夜送省厅DNA实验室了，估计明早可以出来结果。喜欢剔牙的人，牙龈状况都不会太好，都会有少量或微量出血的可能。那么，牙签上的血的主人，就是本案头号犯罪嫌疑人！”

“太好了，现在排查工作可以开始了吧？”丁支队说。

“可是，阮红利的社会关系确实非常复杂啊。”侦查员说，“我觉得既然是恶作剧，又

不是深仇大恨，那么比如说妒忌他的人，作案的可能性就很大。阮红利这个人性格非常张扬、爱炫耀，妒忌他的人很多。案发那天下午四点多钟，阮红利就在他微信朋友圈里晒了一张自己用磅秤称人民币的照片，估计照片里的现金有一百万。”

“什么？这是重点线索啊。”我说，“我一直就想不通一件事情，为什么会是这一天发案，引发恶作剧是需要导火索的。而微信朋友圈的炫富，是最有可能成为导火索的因素。”

“我也是这样想。”侦查员说，“既然你们也认可这个可能是导火索的因素，那么我们就重点围绕他朋友圈里的人进行调查了。总共就两百多人，应该好查得很。”

“熟人、熟地、经济拮据、案发当晚在附近吃夜宵、家里有空花瓶。”丁支队掰着手指头罗列了一下条件，说，“这下范围就很小了。”

“还有个很好的条件。”陈诗羽从会场外面接完了电话，走了进来，说，“刚才接到我爸，哦，接到我们总队陈总的电话，DNA结果加班做出来了。”

“哦”的一声，说明会场所有的侦查员都松了一口气。这获取了一个重要的证据之王，甄别犯罪嫌疑人就不是难事了。

“是个女性。”陈诗羽补充道。

“行了！今晚破案！”丁支队兴奋地握着我的手说，“谢谢你们的工作，第一时间确定了这是一起命案，而非意外，给五名死者洗冤了！更是谢谢你们的指导，这么快就框定了侦查范围。”

“我们不来，这案子也是一定可以破的。”我说，“因为我现在大概知道是谁作案的了。”

我知道我怀疑得应该没有错。根据前期的调查情况，最容易产生妒火的女人，显然是阮红利的前妻吕芳。在她看来，阮红利现在拥有的一切，都应该是她的。

果不其然，第二天一早，祁科长就拿着一张搜查令赶到了我们的宾馆，搜查令上写着“准予对英城市同三镇特大放火案犯罪嫌疑人吕芳住处进行搜查”。

我们怀着激动的心情，来到了距离火灾现场一公里的吕芳家。打开了吕芳家的大门，又无比兴奋地提取了她家卧室电视机上面的空花瓶。有了这么多证据，加上地摊老板的口供，吕芳就是犯罪分子已经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了。

可是当我们走进吕芳家的次卧室时，心情又重新跌落到了低谷。

原来次卧里还有一个女青年，十八九岁的样子，卧床不起。我们之前完全没有预料到吕芳家里还有别人，而这个“别人”，显然是阮红利和吕芳的女儿阮梦梦。一眼就能看出，阮梦梦是异于常人的，连和我们最基本的交谈都很难进行。

当我们怀着沉重的心情回到局里，得知吕芳已经交代了她的全部犯罪事实。

十六年前，三十二岁的吕芳因为丈夫出轨，毅然决然地和丈夫离了婚，并且财产分文不取，只要了三岁的女儿阮梦梦的抚养权。可没有想到，离婚后不足一年，厄运再次降临到了吕芳的头上，女儿阮梦梦因为一次重感冒患上了脑膜炎。在当时医疗条件有限的情况下，阮梦梦并没有被治愈，而是留下了终身残疾，生活不能自理。

吕芳在最难熬的时间里，曾经向阮红利开口借钱，可是被阮红利无情地拒绝了。本身

就没有稳定工作的吕芳，十几年的生活里被汗水和泪水充斥着。她不愿意再求任何人，活在只有自己和女儿两个人的世界里。她到处打工，最累的时候每天只睡四个小时，同时兼职四份工作。

如果说五年前的阮红利也是一无所有，吕芳可以理解他的拒绝的话，那么最近五年暴富的阮红利，还是每个月只通过微信打给吕芳一千元抚养费，就有一些不近人情了。

一千元，给阮梦梦吃药都不够。

没有别的办法，人老珠黄的吕芳，也找不到可以依靠的男人，只有靠着自己的一双手和每况愈下的身体去不停地工作，不停地赚钱。

最近，工作是越来越难找了。原本兼任四份工作的吕芳，只剩下了两份工作。而且这两份工作单位的老板，同时提出要无条件地延长工作时间。为了能保住维持生活的工作，吕芳默默地接受了。

她早晨六点起床，开始帮助环保车清理镇上的垃圾，一直工作到中午十二点。然后从下午一点开始到镇上的饭店做服务员，下班时间不定，根据客人离开的时间来确定下班的时间，而且没有加班费，不包吃不包住。

吕芳就这样，早起晚睡，中午还要回家给阮梦梦做好午饭和晚饭，无节假日、无休息日。这对任何一个人来说，都可以说是万般的折磨了。

吕芳家和阮红利家不远，阮红利不可能不知道她的生活状态，但是阮红利无动于衷，从来没有多给她一分钱，哪怕是过年过节。

这一天，饭店的客人喝酒吵闹到晚上十一点半。这对站立在一旁的吕芳来说，不仅仅是体力的消耗，客人们的吵闹声更是精神上的折磨。下班后，她拖着疲惫不堪、饥肠辘辘的身子，第一次花钱在路边摊上吃了一大碗馄饨。就在吃馄饨的时候，她看到了微信朋友圈里阮红利晒现金的照片。

这个家的女主人原本应该是她啊！这些现金的主人也应该是她啊！她本不该过上这么苦的日子啊！那个阮红利真的是为富不仁啊！不管她就算了，连自己的亲生骨肉也不顾不问！他还算是个人吗？

吃完饭，边走边剔牙的吕芳经过了阮红利家。因为营养不良，钙质过分流失，吕芳才四十九岁，整口牙就已经破烂不堪了。经济拮据的她，不可能看得起口腔科，就只有自己痛苦地忍受着。

各种复杂的情绪，在吕芳经过阮红利家豪宅门口的时候，都爆发了出来。深夜十二点多，左右无人，吕芳心中邪恶的小宇宙促使她用牙签堵了阮红利家大门的锁眼。在牙签被折断在锁眼里的那一瞬间，吕芳感觉到了无比痛快的快感，那是十几年都没有过的情绪宣泄。

为了再尝试一下这种快感，吕芳又寻找了另一种恶作剧的方法。

作为服务员，吕芳在口袋里会常放一个打火机，是为了给客人点火锅用的。吕芳看见了阮红利家北窗里面随风摇摆的亚麻窗帘。

吕芳想，这窗帘怎么这么讨厌啊，我烧了它吧！

罪恶，从吕芳的拇指按下打火机点火键的那一刻起，开始了。

亚麻并不是那么易燃，即便在吕芳点燃了它之后，火苗也是若有若无的。吕芳果真又获得了那种难得的快感，于是关上了现场的窗户，满足地离开了。

做了坏事，让吕芳异常不安。回到家里后，她开始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辗转难眠。但直到她听见消防车呼啸着从她家窗下经过，她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她甚至来不及穿上皮鞋，拖着一双拖鞋就徒步跑到了现场。看见的，是那几条耷拉在窗口的、赤裸的胳膊。

五条人命，就因为她一时的不忿，陨灭了。

追悔莫及的吕芳，魂不守舍地过完了一天，在天黑以后，拿着家里唯一的塑料花束回到了现场，绕过了现场保护的警察，在旁边狠狠地磕了几个头。

然而，磕头并不能消除她的罪孽，法律的严惩接踵而至。

“没有想到，女人的妒忌心可以造成这么大的破坏力。”在回程的车上，陈诗羽说道。

“妒忌真的很可怕，妒忌心可以摧毁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东西。”林涛说，“做人啊，还是宽容一些好。没了妒忌、没了攀比、没了贪婪，这个世界就美好了。”

“其实这么大的破坏力，多多少少会有外界因素在里面，毕竟吕芳并没有烧死人的主观故意。”我说。

“可是，她放火的行为是有主观故意的。”韩亮说，“放火罪的罪名是妥妥的了，而且造成了极其严重后果的放火罪。轻判不了。”

“法律上，吕芳罪孽深重，道德上，阮红利罪有应得。”大宝气愤地说，“可怜了那几个无辜的孩子。”

“是啊。”我叹了口气，说，“可怜的还有那个阮梦梦，她以后又该怎么办呢？”

---

(1) 过火痕迹，火焰烧灼过的痕迹。

(2) 热呼吸道综合征，是指高温烟雾、炭尘进入呼吸道，引发呼吸道一系列反应，最终因为喉头水肿等原因而窒息的综合征。

第七案　死亡快递

男女之间不存在纯粹的友谊，有的只是爱恨情仇。

——奥斯卡·王尔德

1.

冯之玄一进小区就眉头紧锁。

自己住的是一个回迁小区，刚建起来的时候还有模有样，但是几年一过，毕竟居住的居民素质有限，小区里到处都堆着垃圾。其实正常来说，小区垃圾都是有人清理的，但这些垃圾的主人并不接受垃圾清理，因为这几个无业的居民都是从垃圾桶里回收的垃圾，各自选了块公共区域堆放起来，像是圈地一样，准备囤起来售卖。

“这个小区里，恐怕只住着捡破烂的、摆地摊的和公务员了。”冯之玄暗叹了一声。本身就累得要死，看到这到处堆积的垃圾，更是心烦意乱。

冯之玄家住在二楼，卧室下面的自行车棚就被一个老太婆占用了，平时都堆满了回收的垃圾。很快就要到夏天了，那一堆堆的垃圾，就成了苍蝇、蚊子的大本营。这事直接殃及的就是他二楼的卧室窗户。就是这个老太婆开的头，导致小区里回收垃圾、随意堆放垃圾的人越来越多。老太婆占用车棚这个事，物业、城管来了不知道多少次，但都拿这个随时可以进入撒泼耍赖状态的老太婆毫无办法。为了逼走城管，老太婆可以在几十个城管小伙子们面前脱裤子耍赖。确实，一个小区有一个这样的人，小区物业基本就废了。

要问冯之玄为什么不搬家？没有办法，他还没有娶老婆，花尽几年的积蓄，还向父母借了不少，才付了这房子的首付。他怪自己当初上了销售商的当了，谁知道五年的光景，像模像样的小区就变成了这个模样。也怪他当初贪了便宜，现在要想再去换个房子，按照自己的收入，怕是要等到下半辈子了。

当初听了别人的话，说是什么先筑巢，后引凤。现在好了，筑了这么一个破破烂烂的巢，到哪里去引凤凰？能引个麻雀来就不错了。

冯之玄骑车在小区的干道上行驶，看了看小区拐角处的监控。就连监控都是假的，他的电动车上次被盗，他去物业要求查看监控视频，结果物业说监控全坏了。就为这事，冯之玄和物业大吵了一架，而且从那时候起，他再也没有交过物业费。

冯之玄越想越生气，回到家里，吃了一桶方便面，连澡都没洗，就爬上床睡觉了。都说公务员清闲，都说公务员有福利，可他工作快十年了，咋就越来越累呢？咋就没见过什么叫福利呢？半梦半醒之间，冯之玄的脑海里全是怨气。

也不知道睡了多久，冯之玄好像在梦中听见了一声女人的尖叫。一瞬间，冯之玄清醒了过来。看看窗外，此时天已大黑，月亮都爬得老高。冯之玄按亮了手机，时间是晚上十一点二十分。

女人的尖叫仿佛就那么一阵，现在已经完全消失不见了。

是他在做梦吗？难道他想娶老婆想到了这种地步？恐怕真的是他在做梦吧，如果真的是有女人在尖叫，有夫妻吵嘴打架，也不可能只叫那么一声啊。

冯之玄爬起来，倒了杯白开水一饮而尽。同时，他也在竖着耳朵听着外面的声音。虽然小区是双层玻璃，隔音不错，但是为了赶在夏天来到之前享受大自然的清新气息，自己家的窗户是大开着的。如果有声音，一定可以听得见。

外面一片死寂，再也没有声音。

冯之玄不放心地走到阳台，上下左右看了看。每家的窗户都是黑的，并没有和他一样被尖叫声惊醒后起床查看的其他住户。

这样看来，那声音真的就是他梦境中的吧。

冯之玄自嘲地苦笑了两声，他的老婆还不知道躲在哪儿呢。

重新躺到床上的冯之玄有些睡不着了，他仔细回忆着刚才听见的声音。回想起来，那声音真真切切的，并不像是梦里的声音。他也进入过很真实的梦境，但是像刚才那样真切，仿佛就在耳畔的声音，还真是没有经历过。这是怎么回事呢？

当冯之玄重新进入半梦半醒的时候，他又被“砰”的一声关门声惊醒了。还是一样，真真切切。

声音像是从三楼传来的。

这么晚了，楼上还有什么人出门吗？

楼上住着一对小夫妻，才貌都很出众，而且为人友善、彬彬有礼，给冯之玄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冯之玄和他们聊过，男人姓石，和他是同龄人，今年三十二岁，而且和他一样也是公务员。不过小石的工作大多是在外地，出差的频率比较高。女人姓曹，不到三十岁，也是公务员。三个多月前，小两口添了一个大胖小子，女人最近正在休产假，专心在家里带孩子。

夫妻俩在楼道遇见冯之玄，都会很热情地打招呼。有的时候也会一起吐槽那个在公共区域堆放垃圾的老太婆。

虽然都在恶劣的环境里居住，但是人家小石可比自己强多了。好歹人家有一个漂漂亮亮的老婆和一个大胖小子。自己呢，光棍一条。

不过，声音是从三楼传下来的吗？

冯之玄仔细回忆两次声音的源头，越想越觉得就是从三楼传下来的声音。他越想越不放心。可是，这对小夫妻住了四年，他就没见过他俩吵嘴打架。那么，尖叫声又是怎么回事呢？冯之玄越想越不放心，想上去看看。

不过现在都快十二点了，如果自己贸然去敲楼上的房门，会不会被当成精神病啊？

冯之玄又走到了阳台，朝小区大门看去。小区大门附近影影绰绰的，因为小区路灯坏掉了一半，所以根本看不清小区大门的情况。小区的保安都是七十岁左右的老头，所谓的值夜班就是在门岗里睡觉，所以，小区其实和没有保安一样。这会不会让坏人有机可乘啊？冯之玄把上半身探出阳台，向楼上看去。

可是这个角度根本看不到什么，连楼上是不是还开着灯都看不见。冯之玄重新躺回了床上，想再听听楼上有没有动静。但这之后，就再也没有丝毫动静了。百分之八十是自己

魔怔了，冯之玄想着。就这样想着想着，冯之玄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七点，天色已大亮。冯之玄被闹铃吵醒了。因为单位要求所有人必须七点半之前到岗，所以他已经习惯早起了。简单梳洗之后，冯之玄骑车去上班。在开电动车锁的时候，冯之玄想到了昨晚的声音，他下意识地抬头看了一眼三楼的阳台。

灯居然是亮着的。可是天明明已经大亮了呀，不行，得上去看看。

冯之玄跑到三楼，趴在门上听了听，完全没有动静。

可是他们家里的灯是亮着的呀。冯之玄咽了咽口水，鼓起勇气敲了敲门。

依旧毫无动静，甚至连婴儿的啼哭都听不见。

出门了吗？冯之玄想。忘了关灯？那也不对啊，那么小的婴儿，家里人怎么可能大清早就带着出门啊？这不符合常理啊。

他又敲了几次门，家里依旧是一片寂静。联想起昨晚似有若无的尖叫声，冯之玄的心里涌起了一丝不安。

冯之玄重新下楼，在电动车旁边踮起脚往楼上看，可是并看不到什么。于是，他骑车到小区大门的保安处，把事情的前因后果和保安说了一遍，希望保安可以帮助他联系三楼的业主。

保安是个六十多岁的老头，歪戴着保安帽，以“葛优瘫”的姿势躺在保安室破旧的沙发上，眯缝着眼睛，听完了冯之玄的话，说：“你这人是不是电视剧看多了啊？而且，这三楼的人和你有什么关系啊？真是狗拿耗子——多管闲事。我有的是事情，可没时间陪你玩。”

在保安室里碰了壁，冯之玄依旧放心不下。想来想去，他掏出手机，拨通了110。

“嘿，这种感觉真带劲。”大宝说。

勘查一组的办公室里，大家都在回味着两天前离开英城市的场景，所有人都依旧沉浸在浓浓的成就感当中。

在英城市放火大案破获后，我们跟随办案的刑警支队重案大队民警一起，押解犯罪嫌疑人吕芳到案发现场，对现场情况进行指认。这是所有案件破获后都必须要进行的一项工作，一来是进一步固定证据，二来也是确定案发过程，为进一步提取物证、总结现场重建得失提供依据。

我们对吕芳的情绪是矛盾的，一方面同情她的悲惨境遇，另一方面，她却因为前夫的为富不仁而做出错误的行为，造成了这么严重的后果。至少三名无辜的孩子不该就这样结束生命。

我相信，周围的居民也都是这样的情绪。

所以，我们在围观群众这种复杂眼神的注视之下，带着吕芳走进了现场警戒带。

因为作案过程非常简单，所以指认现场的过程仅仅持续了十几分钟，我们就重新回到警车之上返程。在车辆缓缓发动的时候，围观群众中不知是谁开始鼓掌，紧接着，现场周围爆发出了雷鸣般的掌声。

随着掌声的响起，群众复杂的眼神慢慢地变得坚定，他们选择了“法律上的正义”。

在夹道的掌声中，我们缓缓地驶离。

虽然天天出勘各种命案现场，但享受这种待遇还是第一次。所以，我们激动的心情经久不息，甚至回来平复了两天，心情还是异常地激动。

“你们知道吗？我在实习期的时候，有一次去一个农村派出所，想让民警带我进村子去了解一些情况。”陈诗羽说，“没想到民警竟然拒绝着装带我去，说什么穿了警服会引起一些误解。我当时就纳闷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难道只是说得好听的吗？”

“确实有些基层单位和群众关系很僵。”我说。

“所以啊，这次我就觉得特别暖心。”陈诗羽说。

“谁说不是呢。”林涛伸了个懒腰说，“人活着嘛，最需要的就是那种存在感和认可感。但是这种感觉你不可能凭空去要来，都是需要经过自己的努力，才能获得。”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我说，“我们就像雨伞一样，只有真的可以为群众挡风遮雨，群众才能把我们举高。如果是一把漏风漏雨的破伞，就只有滚去垃圾堆里待着了。”

“雨伞理论，经典。”大宝托着下巴说。

“对于我们，就只有命案必破，才能获得认可，才算是完成了使命。”我严肃地说，“虽然很多人认为命案必破是扯淡，事实上也没有哪个城市可以每年都命案必破，我们省每年命案侦破率总是在百分之九十九点几，达不到百分之百。但是我认为，只有有了目标，才能敦促我们不懈怠，不轻易满足。”

“确实，每破一起大案，群众都是会认可我们的。”韩亮说，“只是这种夹道欢送的模式，倒是第一次遇见，感觉确实很棒。”

“是啊，这算是一件激励着我们的小插曲吧。我们不敢说所向披靡，但一定要乘风破浪！”我越说越激动，“再来案子，我们一样义无反顾去侦破它！”

“喂，秦乌鸦，求你了！”林涛连忙伸手制止我。

可是话音刚落，调度电话就应景地响了起来。

“我的天哪！”林涛伸出的手还没收回，直接拍脑瓜上了，“你真是名不虚传！你以为出勘现场算什么好事啊？”

“不长痔疮啊！”大宝精神抖擞地按下了电话的免提键。

“丽桥市发生一起命案。”指挥中心说，“早晨七点半接到的报警，在一个回迁小区里，一对母子被杀身亡。刚刚丽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发来了邀请函，希望省厅给予支援。我们已经请示了在外出差的陈总，陈总指示勘查一组速赴丽桥市参与案件侦破。”

“知道了，案件有具体情况吗？”我问。

“没了，就这么多。”指挥中心挂断了电话。

电话挂断了，大家都在发愣。确实，最近的案件有点频繁，让我们没有什么喘息的工夫。

我看着发愣的几个人，笑道：“走吧，赶去丽桥还能听个案件前期情况，才到午饭的时间。”

一语惊醒梦中人，几个人纷纷起身整理着属于自己的勘查箱。

十分钟后，七座的勘查车发动了。

“一对母子被杀？那肯定是父亲干的。”大宝猜测道。

“这是什么理论？”我问。

“直觉。”大宝一脸神秘。

“你还记得不？上次那个被杀的母亲，还有那个因为咬伤了犯罪分子，而被刺了十几刀的小女孩[(1)]？”我说。

“记得，记得。”大宝的表情瞬间变得沮丧，“那个案子太惨了，不能提，提到就心痛。”

“希望这个案子不会那么惨。”我说。

想了想，我拿出电话拨通了丽桥市公安局强局长的电话。我就是这么心急，在出勘案件之前，希望可以尽可能多地了解案件的情况。一来是满足好奇心，二来是有心理准备和技术上的准备。

法医在尸检之前都会制定预案，这样才能让尸检工作更加细致全面。出勘现场其实也是这样，如果在了解初步案情之后，可以有勘查重点的预案，这样的勘查就会更加深入。甚至因为预案做得好，现场复勘工作还没进行，案件就能侦破了。

“死者曹静，二十八岁，市公路局的职工；另外一个死者是三个月大的婴儿，还没有登记户籍。”强局长说，“结合报案人反映的情况，以及法医初步尸表检验的情况来看，死亡时间应该是昨天晚上十一点多。”

“确定是命案吗？不是自产自销吧？”我问。

毕竟杀孩子的案件，除了小孩子作案，最多的就是杀亲案件了。我们之前也遇见过亲生母亲杀死自己的孩子，然后自杀的案例。

“曹静应该是颈部中刀死亡，现场没有符合凶器特征的刀具，所以肯定是他杀了。而且，曹静身上有威逼伤和约束伤。”强局长说，“现场有翻动痕迹，看起来，应该是凶手骗开大门以后，对被害人约束、威逼并进行抢劫的案例。”

“那孩子的父亲呢？”我接着问。

“孩子父亲叫石远征，在市政府工作。案发的时候，他在外地出差。”

“这个，靠谱吗？”

“靠谱。外围调查很明确，从用车信息和宾馆住宿、监控信息，到同行人员的调查情况，都能确定石远征案发时不在现场。”强局长说，“而且，孩子父亲的通讯情况也都查了，在案发前后没有异常。他，可以排除疑点。”

“如果是抢劫杀人案，那就比较复杂了。”我说。

对于没有特定目标的流窜作案，侦破难度不言而喻。通过我们对此案前期的了解，现在看起来，情况不是很好。所以，打完电话以后，大家都陷入了沉默。不仅仅是因为案件难度可能很大，更是为两个无辜的逝者默哀。

2.

在丽桥市公安局一辆警车的引导下，我们的勘查车直接驶进了案发现场的小区。此时已经接近中午，居民们都陆续下班归来，现场围观的人越来越多。

警戒带把案发的第三单元口封闭了起来，但是因为不能阻止第三单元的居民回家，所以住在三单元的居民，确实还是可以进单元的。在案发的305室门口，警察拉起了第二道警戒带。

看着三单元的居民带着一副惊恐的表情进入楼道，林涛顿足道："单元里的痕迹算是没有了。"

我摊摊手说："这是没办法的事情，现在就看中心现场怎么样了。"

我们穿好勘查装备，跟着强局长一起走到三楼的中心现场门口。门口负责警戒的警察看到强局长，掀起警戒带让我们进入。我没急着进入现场，站在门口观察了一会儿。

现场的户型是三室一厅一厨一卫的标准居家型户型，面积有一百平方米左右。大门打开，面对着房屋的客厅。在客厅的四周，有五扇门，分别通往三间卧室和厨房、卫生间。

客厅的摆放是整齐的，门口放着一个白色塑料泡沫盒子，盒子的一个底角被摔烂了，旁边还有碎裂的几小块塑料泡沫。泡沫盒子没有盖子，里面放着两桶奶粉和一袋米粉。

客厅餐桌旁的椅子上放着一个红色的女士挎包，是打开的。

离餐桌不远处，一间卧室的门口俯卧着一具女尸。女尸不是正常的俯卧状态，而是在跪姿的情况下，上半身伏地。长发散乱在地板上，也看不到面部。女尸旁边的墙面和房门上，喷溅状血迹清晰可见。女尸的旁边，还有大片的血泊，阻挡了卧室到客厅的通道。

"我就服了，最近总碰见这样的案件。"林涛正蹲在大门口观察大门锁芯，说，"就没有一个好载体的地面。"

我听林涛这么一说，看了看客厅地面。客厅地面铺着强化复合地板，不是光面的，而是人工制造出凹凸不平的木纹的。我俯身用侧光看了看地板，非常干净，说明这家的女主人平时不仅独自带着婴儿，而且还很勤劳地打扫卫生。这样的载体，除非能发现血足迹，不然根本不可能提取到有辨认、比对价值的足印。

"有多少条件做多少事。"我说，"咱们也不能总指望着每起案发现场都能顺利提取到所有类型的物证。门锁怎么样？"

"门锁完好。"林涛起身说道，"没有撬压、技术开锁的痕迹。"

"从窗户进来的贼？"大宝插话道。

我摇了摇头，指着地上装奶粉的塑料泡沫盒子，对强局长说："是不是因为这个？"

强局长点了点头。

大宝走进屋内，蹲在泡沫盒子旁说："因为这个？这个是什么？什么意思？"

"门口就是这个，而且你看到这个盒子，第一感觉是什么？"我问大宝。

大宝抬眼看着我，眨巴眨巴眼睛说："第一感觉？嗯，应该挺好喝的吧。"

"扯淡。"我拍了一下大宝的后脑勺，说，"我第一眼看见这个盒子，最先想到的，就是快递外卖。"

"哦！冒充外卖骗开大门，然后实施抢劫？"大宝说。

“不过，案发时间点是半夜。这么晚的快递，也会开门吗？”我低声嘀咕着，走进了中心现场。

尸体所在的位置是书房的门口。包括书房在内的三个房间，都有翻动的痕迹。所有的柜子、抽屉都被拉开了，也有一些物品掉落在地上。

主卧室的地板上，铺了一层塑料泡沫拼图，是蓝精灵的图案，显得房间非常温馨。在大床的旁边，放着一个小摇篮。第二具尸体——那个可怜的婴儿就躺在里面。

我走到摇篮的旁边，尸体的面部覆盖着毛毯，据说是120医生赶来，确证婴儿已经死亡后盖上的。我碰了摇篮一下，摇篮吱吱呀呀地响了半天。

我迟疑了一下，咬牙掀开毛毯，一张乌紫色的小脸呈现在面前，面颊部位有一些出血点，口鼻部有一些蕈状泡沫[(2)]。婴儿的眼睛微睁，口唇青紫，在颈部和四肢可以看见已经形成了的尸斑。

看到这个景象，我的心里一阵刺痛。相信其他几个人也和我一样，都在婴儿床前站着愣了好久，没有说话。

陈诗羽率先打破了沉寂，她的声音因为愤怒而微微颤抖：“畜生啊！真是作孽！”

“我看书上说，蕈状泡沫不是溺死的人才会有吗？”程子砚接着问。

“不是。”我说，“蕈状泡沫的形成机理是因为气管痉挛，气管内黏液增多，空气和黏液因为痉挛搅拌而形成。形成的泡沫会顺着呼吸道涌出口鼻，擦掉以后会继续形成。所以，电击死、机械性窒息死、溺死或者某些药物中毒死亡，都是有可能形成蕈状泡沫的。”

其实，我也是在用科普的形式，来缓解内心的郁闷。

“从这个现场情况来看，肯定不会是溺死。”大宝一边拿起大床上的一个iPad左右看看，一边说，“看面部的窒息征象，他应该是被捂闷口鼻而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

我点头表示认可，和林涛一起先在房子里对所有被翻动过的地方进行勘查。

“凶手是戴了纱布手套了。”林涛在一处柜门处，发现了几片血迹，用放大镜观察后，发现是指印。不过，这些指印没有纹线，取而代之的，是一条条整齐的纤维痕迹。林涛说完，举起挂在胸前的照相机拍照固定。

我在现场走了一圈。除了两个卧室和一个书房都有被翻动过的痕迹，卫生间还有一些线索。我发现在一根毛巾杆上，整齐地挂着五条毛巾。在第三条和第四条毛巾之间，有一个空当。显然，这个空当并不是主人有意留出来的。

“不可能，不可能！”

我突然听见房子的大门口传来一个沉重的男声，于是赶紧走出卫生间查看。

就见两名警察正架着一个男人站在门口。男人穿着整齐的西服，斜挎着一个背包，梳着整齐的分头，长相斯文。虽然穿着整齐，但是神态却是异常落魄。他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双腿发软，只有依靠两名警察的力量，才勉强处于直立状态。

“石先生，你不能进去。”警察吃力地架着石远征，并且用力阻止石远征的上半身向室内移动。

“我要看看我的小石头，我要看看我的小石头。”石远征魔怔似的说。

我又想起了婴儿尸体的惨状，心口又是一阵烦闷。

“会有时间看的。”警察安慰地说。

石远征费力地推开警察，靠着门框，一屁股坐在了地上。他双眼无神地盯着天花板，口水从嘴角流出，滴落在衬衫的领子上，但没有流出一滴眼泪。

我见过无数死者家属在得知噩耗之后的反应，虽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表现，但是经常可以看到像石远征这样的。眼泪不代表悲伤，悲伤也未必有眼泪。

我知道，石远征的表现，不会是装出来的。

我走到石远征的旁边，默默地站在他的身边。一个刚刚失去了妻子的丈夫，一个刚刚失去了爱子的父亲，这种巨大的打击不言而喻。我静静地等了有十分钟，见石远征的呼吸慢慢地有所恢复，才蹲下身来，轻声问道：“你的家里，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吗？”

石远征听见有人和他说话，先是一愣，继而并没有回答，只是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我静静地等着他平复了一会儿心情。他摇头说：“没有，都是公务员，存款都在银行里，家里没什么。”

“确定吗？”我问。

“确定。”他说。

我点点头，用身体遮住大门。因为此时殡仪馆的人员正在把尸体搬运出去，所幸在巨大悲痛当中的石远征并没有看见运尸体的过程。

我听见楼道外面围观群众一阵骚动，知道尸体已经运走了，于是递给石远征一对鞋套，然后让两名警察扶起石远征，走进了屋里。

我刻意地让石远征远离那一摊血泊，一是害怕他情绪失控，二是怕他踩到了血泊影响林涛的勘查。不过，当石远征走到血泊旁和卧室摇篮旁时，忽然跪在地上不停地磕头。

这一举动，倒不属于常见的悲痛类型。不过我知道，外围调查已经清楚了，石远征没有作案的动机和时间，也没有雇凶的通讯迹象。

我带着石远征挨个房间过了一边，主要是让他对被翻动的地方进行辨认，看看通过直观的观察，能不能发现有什么丢失的东西。走了一圈，居然没有发现丢失任何东西。

唯独走到卫生间时，看到我指着的毛巾杆上的那一块空当，石远征一直摇着的头终于停了下来，他说：“这儿应该有我的洗脸毛巾，蓝色的，丢了。”

“丢了块毛巾？”大宝惊讶道。

我沉思了一会儿，说：“小羽毛你带两个技术室的同志去外围搜索一下，重点找毛巾。”

陈诗羽点头离开。

我对石远征说：“小石你这两天恐怕要住在派出所了，一方面我们有必要对你进行保护，另一方面可能会有问题随时问你。”

“住哪儿又有何区别？家都没了，家都没了。”石远征喃喃道。

我给两名搀扶着石远征的警察使了个眼色，让他们带离石远征。然后我走到林涛的身旁。

林涛一会儿蹲在地上，一会儿趴在地上，在找痕迹。

“第一杀人现场肯定是在喷溅血迹的起始端。”我指着血泊旁墙壁上的喷溅血迹说，“死者曹静从中刀到死亡，都是在这个位置，没有任何移动，这没问题吧。”

“没问题，而且中刀的时候还是跪着的，然后就直接趴地上死了。”林涛好像并没有仔细听我说话，仍蹲在地上忙活着，“我就不信了，一个室内现场，就找不出一点痕迹？”

“你忙吧，我去尸检了。”我拍了拍林涛的肩膀。

“别乱拍，新衬衫。”林涛依旧看着地面，说。

我笑了笑，朝大宝招招手，撤离了现场。

丽桥市公安局刚刚改造完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原来的破烂小间，现在鸟枪换炮变成了一栋两层小楼。一楼是解剖区，有两间解剖室。这样规划最大的好处就是可以两台解剖同时进行，并且都能有防污染的保护措施。这样，工作效率就得到了大大的保障。

我坐在车上的时候就已经盘算好了，在穿好解剖服的时候，我就冲进了一号解剖室，因为一号解剖室里停放着曹静的尸体。作为法医，最害怕的，就是解剖婴儿的尸体，尤其是被杀害的婴儿的尸体。于是，我带了私心，想保护自己的情感，选择了一号解剖室。

大宝那个没心没肺的家伙，就牺牲他去检验婴儿尸体吧，我这样想着。

曹静穿着一身短袖睡衣，胸前大量血迹。我们除去了曹静的衣服，在固定拍照之后，把尸表黏附的血痂用酒精棉球清除干净。

曹静毕竟年轻，刚生完孩子，却没有影响体形。大腿有一些妊娠纹，但并没有被性侵的迹象。

全身尸表检验下来，除了发现一些轻微的皮下出血，最值得关注的就是颈部的创口了。显然，这里也是导致曹静死亡的致命伤。

曹静右侧的颈部皮肤上有两条浅表的划痕，很显然，这是用锐器形成的威逼伤。在威逼伤的下方，有一个豁开的创口，大约有四厘米宽。创角一钝一锐，形成这个创口的工具是宽四厘米的单刃刺器。

曹静左侧的颈部皮肤上，有一处较小的创口，大约一厘米宽。创角都是锐利的，形成这个创口的工具是宽一厘米的双刃刺器。

虽然看起来是两种工具，但是在我们分离开死者的颈部组织后，发现另有玄机。

我切开曹静的颈部皮肤，皮下肌肉没有明显出血。我把颈部左右各三条肌肉逐层分离开来，掀起后，暴露出了气管和食管。死者的气管和食管已经完全离断了，断裂面非常整齐。我们把死者的颈部软组织按解剖位置掀开以后，发现颈部左右两处创口是连通的。不仅仅是连通的，而且中间的软组织都是被整齐切断，创道就只有那么一条。

我们法医知道，对人体刺击两刀，只形成一条创道是很难做到的。所以，唯一能解释曹静颈部创道的，就是一刀贯穿了她的颈部。

我想了想当时的情景，一把匕首从颈部右侧刺入，贯穿了颈部，从左侧出来，不由得

浑身起了一阵鸡皮疙瘩。

“你分析得有道理。”丽桥市公安局的吴法医说，“之所以两侧的创口形态不一致，是由致伤的匕首形态决定的。”

“是啊。”我说，“这是一把单刃匕首，但是刀尖的部分是双刃的。匕首刺入后，在刺入口形成了单刃的损伤，在刺出口形成了双刃的。我们知道了刺入、刺出口的宽度，以及创道的长度，基本就可以把匕首画出来了。”

我正准备让在一旁的韩亮帮忙画出来，没想到他已经拿着一张白纸展示给我们看。一把匕首的形状已经出来了。

“你送去专案组，让他们先查这种模样的匕首。”我对韩亮说。

“左右颈动脉都断了，这一刀够毒的。”吴法医用止血钳夹起颈动脉的两头断端，让技术员拍照固定。

“现场那么多血，我估计也就是颈动脉破裂才会有的。”我说。

因为失血，尸体的皮肤变得苍白，尸斑也很浅淡看不清楚。正是因为有这样的情况，尸体肢体上的损伤才被我们发现了。

尸体的双侧肩膀都有轻微的皮下出血，双手腕也有环形的皮下出血伴表皮剥脱。法医们都知道，这是非常典型的约束伤。因为肩部有衣服衬垫，所以看不出擦伤。但是裸露的手腕部都出现了擦伤，说明控制、约束死者的人，应该戴了手套。只有硬质纱布手套的作用，才能在皮肤上留下擦伤，如果只是皮肤对皮肤是很难留下擦伤的。

“我见过双侧手腕的约束伤，但腕部、肩膀都有约束伤的情况，还是挺少见的。”吴法医说。

我点点头说：“这个约束伤不是典型的约束伤，但是却有典型的含义。杀人案件一人作案较多，所以约束伤仅仅在腕部。这种肩膀也有、腕部也有的，显然是两人作案。”

“哦，我明白了。”吴法医说，“是两个人，每个人都是一手抓住被害人的手腕，一手按住她的肩膀，所以就形成了四处约束伤。”

“结合现场情况看，”我说，“应该是有两个人控制住她，让她处于跪姿。但是，脖子上的威逼伤，又是怎么来的呢？”

“要么有第三个人。”吴法医说，“要么就是先用匕首形成威逼伤，再用约束手法让被害人跪着。”

我点头认可。

按照师父的要求，尸体上所有的损伤必须切开查看内部。所以，我先是用手术刀切开死者腕部。仅仅是皮下出血，并没有其他损伤。但是当我切开曹静的肩膀皮肤后，发现有异常。

她的右侧肩关节的位置不对。

之前因为尸体尸僵形成，我们看不出关节的异常，但是一切开，发现她的右侧肩关节脱位了。

“这该有多大的约束力啊！”吴法医说，“肩关节有那么多粗壮韧带的保护，不容易脱位的。”

“再大的约束力，也不会导致肩关节的脱位。”我说，“肩关节脱位只有一种可能，就是猛然间的暴力，而且是死者的拼命挣扎和凶手的用力约束共同作用才能形成。”

“猛然间？”吴法医说，“可是整个约束和威逼的过程都不复杂，怎么会有猛然间的反抗和约束呢？”

“这个不好说。”我沉吟道，“看看其他的部位吧。”

我们对尸体进行了系统解剖，死者是在末次进餐后五个小时左右死亡的，和报警人提供的情况也相符。其他的解剖检验都是例行公事，并没有其他线索被发现。

3.

我们组解剖完成后，大宝他们组也同时完成了。解剖一个成人比解剖一个婴儿要复杂得多，之所以速度差不多，我觉得也是因为他们要承担巨大的心理压力，才能对一个婴儿下刀。

我见天色已晚，婴儿的死因我也估计的八九不离十了，所以没有碰头，就直接带领法医组赶往专案组，和林涛的痕迹检验组、程子砚的视频侦查组以及陈诗羽的外围搜查组会合。

这个案件看起来很难，但是我相信，只要我们所有组的工作都汇合在一起，一定会有侦破线索出现的。

抱着期盼的心，我们到达了专案组。

我最先把我们组的尸检情况向专案组进行了汇报，大宝接着也汇报了婴儿死亡的情况。

婴儿的身上没有刀伤，也没有约束伤，只有口鼻的黏膜有片状出血，牙龈也有出血，尿不湿是干净的。婴儿是被人用手捂压住口鼻腔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因为婴儿的皮肤嫩，而死者的口鼻部皮肤没有任何擦伤，所以实施犯罪的人没有戴手套，是徒手的。从婴儿胃内的奶来看，应该是刚刚喝了一些奶。

林涛的勘查很快证实了我的分析。通过艰难的现场勘查，林涛在地面上勉强找到了四种鞋底花纹。因为现场地面凸凹不平，无法提取到完整的鞋印，无法分析鞋印的种类、长度和磨损情况。但林涛没有放弃，硬是找出了一些小片状的鞋印片段。这些片段虽然没有比对认定同一的价值，但是至少可以证明是哪类鞋底花纹。比如，曹静的拖鞋花纹就是其中之一。根据林涛提取的花纹来分析，现场应该进入了三个人。

从对曹静尸体的检验情况来看，林涛的结论应该是正确的。

除此之外，林涛还在卧室、书房被翻动的柜门上，大门内拉手上，提取到了几枚血手套印。

“那现场的女式挎包什么情况？”我问。

林涛说：“挎包里有一些钥匙什么的，还有个钱包，钱包被打开了，没有现金了。但是包上没有血。”

“根据石远征叙述，包里应该有千元左右的现金。”侦查员说。

“石远征恢复神志了？”我连忙问道，“那他能不能提供什么线索呢？比如，曹静是母乳喂养吗？他家里还剩多少奶粉？”

“因为现场旁边有送奶粉的外卖，所以这一点我也问了。”侦查员说，“曹静没奶，一直喂牛奶和米糊，家里米糊没了，牛奶剩得也不多了。”

“对，就剩一个罐子底了。”林涛说。

“石远征出差了好几天，走之前忘了买。”侦查员说，“案发当天下午，石远征正在忙，曹静给她打了电话，问他在哪里买。因为以前都是石远征买好，石远征就说，自己明天会打电话给固定的那一个卖家送。不过，这个电话还没来得及打，石远征就收到他老婆的死讯了。”

“那就奇了。”我说，“如果这件事情只有夫妻两个知道，那么凶手又是怎么知道这一点，然后利用这一点骗开房门的？”

“巧合吧。”强局长说，“石远征说自己没有和任何人说过。曹静成天在家，也不出门，不玩手机，也不会和别人说。所以，只能是巧合了。”

“那现场钱包里的银行卡有翻动吗？”我问。

林涛摇摇头，说：“银行卡都是正常位置，不过钱包和卡片我都送技术室了，看能不能找得到指纹。”

“毛巾呢？”我问陈诗羽。

“找到了。”陈诗羽拿出一个塑料物证袋，里面装着一条蓝色的毛巾，“这是在离现场小区一百米外的公用厕所的男厕找到的。经石远征辨认，就是他的。”

“拿毛巾干吗？”大宝问。

“当然是擦拭身上的血迹。”我皱着眉头说。

“不，毛巾上没血。”陈诗羽说。

“啊？”这让我很是意外，我低头想了想，也没思路。不过一条毛巾并不能成为案件侦破的突破口，我们还得找其他的办法。

“我这边也是失望。”程子砚说，“小区门口有摄像头，但都是普通摄像头，加之小区路灯都坏了，所以连看个人影都很难。林科长让我找三人同行的影像，可是，这确实不具备条件。”

我皱眉不语。

一般我状态不好的时候，林涛就会自动补位。他看了看我，心领神会地说：“目前我们掌握的证据不多，只有片段性的鞋底花纹。啊，不，等等。”

林涛的短信响了，他低头看了看手机，信心满满地说：“我刚刚收到消息，死者的挎包上提取到了非这一家三口的新鲜指纹，这是重大突破。我们不仅有甄别犯罪分子的依据了，而且还有法庭证据了。”

痕迹检验又要立功了，这是好事。

林涛接着说：“目前我们掌握的情况是，三名犯罪嫌疑人冒充快递骗开现场大门，进入现场后，两人对曹静进行约束，一人进屋翻找财物。结合报案人反映的情况，当晚十一

点二十分，死者叫了一声。于是，凶手杀害了两人，逃离了现场。现在看，凶手应该是谋财，之所以会选择这一家，而且用送奶粉当幌子，应该有过充分的踩点。所以我觉得，程子砚下一步只需要对前几天的小区监控进行观察，寻找非本小区之内的，近几天总是进入小区的陌生人，应该就可以破案了。”

“好，没问题。”程子砚收拾电脑，信心满满地离开。

林涛看看我，像是征求我的意见。但是我现在的思绪很乱，怎么理都理不清楚，于是说：“不如我们回去再想想，明早再说。”

这么密集的工作，让我们缺乏时间去思考，尤其是这么复杂的案件，不去思考更是不容易厘清思路。我和林涛都知道，之前我们所叙述的案发过程中，漏洞百出。只不过在没有思考出头绪之前，也只有按照最有可能的犯罪动机去调查，也就是侵财。而如果是侵财案件，最有可能突破的，就是对于疑似踩点人的排查。因为有指纹作为甄别依据，所以也不会担心办错案。

而对于我们这些负责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的人来说，不可能只指望着侦查部门通过这个方法去突破案件。如果能突破固然是好，但如果方向有问题，后果就不堪设想了。“金三银五不过十”是有科学依据的。

所以，回到宾馆，我们并没有闲着。我和林涛在房间里写写画画，互相补充着想法和疑问，不知不觉，就到了深夜。

带着疑问，我们分别陷入了沉思，甚至在睡眠中，都在模拟着现场案发的情况。我们休息了四个小时，就赶早来到了专案组。

经过一夜的奋战，大家都很疲劳，尤其是程子砚。而且，从程子砚沮丧的表情当中，我们也知道她是一无所获的。不错，程子砚没有成果，就说明我们新分析的结论更增添了一份正确的可能。

我也不拖沓，直奔主题地对强局长说：“我们之前制定的侦查方向可能是错误的。责任在我们，因为我们之前并没有吃透这个案件，之前的分析，有大量的疑点没有解决。”

“什么疑点？”强局长问。

我说：“我们从现场痕迹开始说起。现场有戴手套的两个人控制被害人，还有一个没戴手套的人去杀害婴儿。按理说，翻动现场的，应该是没戴手套的人，因为他没有约束被害人的任务。可是，现场柜子门上有血手套印，却没有指纹。说明现场翻动柜子的，是已经用刀杀过人的戴手套的凶手。而没戴手套的凶手在里屋杀害了婴儿，又到客厅去翻动钱包，留下指纹。在客厅杀人的，去房间翻动；在房间杀人的，去客厅翻动，这让人很不能理解。这是疑点之一。”

我说得可能有点绕，不过也因为案情本身就很绕，所以大家都没有反应过来。

于是我接着说：“现场书房门口全是血，但是凶手居然没有踩到血而留下血足迹。这说明凶手在书房翻动的速度非常快，在血泊还没有形成的时候，就离开了。那么，这么粗的翻动，又有什么意义呢？同样，我们见过威逼抢劫的案件，都没有翻动。因为翻动是一件效率很低的劫财方式。曹静已经被控制住了，而且根据调查，也没有怎么大喊大叫，那么凶手为什么要翻动？直接逼问她银行卡密码，然后拿走银行卡不是效率最高的做法吗？事实证明，除了银行卡，曹静家并没有值钱的东西。而现场情况呢，凶手不但没有拿走iPad之类还算值钱的小件，也没有直接拿走挎包，没有触碰银行卡，而仅仅拿走了千元现

金。这种劫财方式，让人很不能理解吧。”

“我想起了前不久我们办的伪装成劫财的案件，异曲同工。”大宝说。

我对大宝点了点头说：“第三个问题，也是核心问题。凶手为什么要杀死一个只有三个月大的、毫无认知能力的婴儿？”

“这确实是个问题。”强局长说，“我之前简单地认为，可能是因为孩子啼哭，凶手才灭口的。”

“不可能。”我说，“邻居听见了曹静的喊叫，听不见孩子的哭声？而且，对于任何住处，听见小孩子的啼哭，都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孩子的啼哭并不可能引起邻居的警觉，杀害婴儿毫无必要。另外，孩子的胃里有不少奶，尿不湿也是干净的。正常情况下，吃饱的、没有排泄的婴儿只会去睡觉，为什么会啼哭？”

“那为什么杀害婴儿？”强局长像是在问自己。

“这个问题，我们暂时搁置。”我说，“第四个问题，尸检说明曹静开始被控制在跪姿体位，突然开始反抗，甚至导致肩关节脱位，这又是为什么？挎包就在她的身边，银行卡都没有动，家里没有值钱的东西，她为什么突然反抗？”

“因为孩子？”强局长说。

我微微一笑说：“另外，凶手为什么要拿走一条毛巾，毛巾上为什么没有血，凶手如何知道家里缺奶需要买了？这都是问题，而且都是没有解释的问题。”

强局长陷入了沉思。

“所以，我觉得我们要捋一捋顺序。”我说，“有一点要事先说明。死者的双侧颈动脉都断裂了，所以拔刀以后，双侧颈部都会有喷溅血迹出来，在死者附近的凶手，手上一定带有血。首先看不戴手套的凶手，他自始至终没有血，说明他杀死了婴儿，翻动了客厅的钱包，拿了毛巾。因为以上物件没有黏附血迹。而戴手套的凶手，控制了曹静，捅死了曹静，翻动了衣柜，负责开门、关门逃离。其次，曹静的约束伤很明显，说明被约束的时间长。那么这么长时间，她被约束，究竟是怎么回事？究竟是为了什么？”

“为了什么？”强局长不愿意继续思考了，希望我们直接说出答案。

我说：“想要把这一切都串联起来，只有一条思路可以走下去，可以解释所有的疑点。”

“愿闻其详。”

我说：“三名凶手一起到了现场，伪装成快递。但是哪有三个人一起送快递的？所以那个没戴手套的，应该就是抱着快递盒子的人。”

“快递盒子下端被摔碎了，而且泡沫面本身就难以留下指纹。”林涛解释道。

我接着说：“因为这个天气戴个手套容易引起怀疑，所以一名凶手没有戴手套。在骗开大门后，三名凶手一起进入。一名不戴手套拿匕首的凶手用匕首把曹静威逼到了书房门口，然后两名戴手套的凶手把曹静控制在书房门口，让她跪着。不过，他们并不是为了逼要钱财，而是约束控制，让不戴手套的凶手去房间杀害婴儿。也就是说，凶手的目的，是为了杀婴儿。”

强局长瞪大了眼睛，欲言又止，并没有打断我。

我说：“可能是摇篮的吱呀声，引起了曹静的注意，曹静意识到了凶手的目的，于是开始激烈反抗。一个母亲保护孩子的欲望可以激起她所有的潜能。但是毕竟有两个人约束，她没有能够挣脱，于是发出了尖叫。我觉得那声尖叫一定是极其恐怖的，所以让其中一个凶手下意识地拔刀把她的颈部刺了一个对穿。虽然是突然发生的情况，但是凶手显然已经做好了杀人的准备，并且对杀人后需要做的事情早就有了预案。不戴手套的凶手立即跑到卫生间拿了一条毛巾。大家注意，之所以说是预谋好的，是因为到目前为止，不戴手套的凶手一直都没有触碰可以留下指纹的地方，他知道自己不戴手套是有风险的。于是，翻动的事情他不去做，而是交给了戴手套的另外两个凶手。凶手们翻动的速度很快，因为他们根本不想拿钱，iPad都没有拿，只是为了伪造一个侵财现场。在血泊形成之前，他们已经完成了翻动，离开了现场。没戴手套的凶手，显然是最后一个离开现场的，他又扫视了一下现场，发现了客厅的挎包。抢劫案件连挎包都不翻动显然是说不过去的。此时这个凶手来不及也不敢喊已经在大门外的其他凶手，于是自己拿出了钱包里的钱。他是有侥幸心理的，没想到这个侥幸心理，就让他留下了致命证据。”

“说得很好。”强局长说，“不过你好像忘了解释毛巾是怎么回事。”

我微微一笑，说：“既然拿一条毛巾不是去擦血，那么拿毛巾这个动作就是毫无意义的。毫无意义的动作，只有可能是在伪装。”

“伪装什么？”

“想来想去，我也不知道在伪装什么。”我说，“但是昨晚一梦，我就明白了。”

“不要迷信。”林涛说。

我哈哈一笑说：“其实很简单，这条毛巾本身没有任何问题，那么就看它在什么地方。这条毛巾是在公用厕所的男厕里被发现的，所以，凶手是在伪装他进入了男厕。”

“伪装他进入男厕干吗？”大宝托着下巴问。

大家一起看着大宝。

大宝恍然大悟说：“哦！是女人作案！可是一共三个人呢，会不会有男有女啊？”

我摇摇头说：“不，都是女人。只要有一个男人，都不会用毛巾这样伪装。”

“女人，用匕首把被害人脖子扎了个对穿，是不是残忍了点？”强局长有些迟疑。

我说：“女人也有硬心肠的。除了毛巾这一条线索，还有其他迹象可以证明是女人作案。第一，三个凶手，分配了两个人去约束一个那么瘦弱的女性，显然是心理不自信。第二，毕竟是夜里十一点多了，如果不是女人，很难让一个年轻母亲放下戒备去开门。本来十一点多送快递就不太正常，奶粉又不是外卖。”

“三个女人，去杀一个婴儿。”强局长说，“看来突破口在石远征身上了。”

4.

杀害婴儿的案件，要么就是杀亲案件，要么就是凶手和婴儿的父母有仇。曹静不擅交际，又有几个月没有回到社会。那么，仇恨自然是从石远征这里来。而石远征又会引来什么矛盾去杀小孩？而且矛盾对方是女人？

案件自然而然地指向了“情仇”。

当我来到留置室的时候，石远征正靠在沙发上看着天花板。

我坐到他的身边，问：“你和曹静最后一次通话，说的是什么？”

“我说了很多遍了。”石远征有气无力地说，“曹静问我什么时候回来，我说还要过两天。她说家里没奶粉、没米糊了，我说我明天叫店家送去。就这些。”

“然后你把这些话说给谁听了？”我追问道。

石远征眼神有一些闪烁，但很快镇定下来，说：“谁也没说。”

“你说了。”我说，“你是用宾馆电话和别人通话时说的。需要我们去你出差地的宾馆查吗？还是你自己说？”

“你们在怀疑什么？不可能的。”石远征若有所思。

我说：“凶手是冒充送奶粉、送米糊的进入现场的。你觉得，若不是你告诉凶手这一细节，那么天下哪有这么巧的事情？”

“不可能的，不可能的。”石远征全身在抖。

“可不可能不是你说了算的。”我说，“我们可以去甄别。你的妻子、孩子暴毙，你还在为你的那一点丑事遮挡？你的良心不会痛吗？”

“既然你们什么都知道，为什么还来问我？折磨我吗？”石远征歇斯底里地喊道。

我微微一笑说：“我在给你一个赎罪的机会。”

石远征盯着我看了半天，气势已经崩塌，哽咽着问我：“真的是她干的吗？”

我坚定地点了点头。

没有想到的是，主要作案人是一个富家大小姐——顾明珠。

顾明珠的父亲身家数亿，她从小就在富足的环境里长大。家里所有的人，都把她当成掌上明珠，这也就让她养成了任性骄纵的性格，不管她犯下什么错误，都有父亲拿钱去摆平。所以在她的眼里，就没有什么事情是她不敢做的。

四个多月前，顾明珠在酒吧里认识了石远征。石远征身材高挑，长相出众，看上去文质彬彬的，而且还是政府官员。石远征的这一切属性，都是顾明珠青睐的。开放胆大的顾明珠，遇上老婆怀胎已九个月的石远征，故事就从那一夜开始发生了。

在曹静临产的那一个月里，石远征和顾明珠秘密打得火热。可是在曹静一生下小石头后，石远征的心立即被收了回来。

石远征此时已经意识到，他是个有妻子、孩子的人，他该收心了。原本石远征认为这个富家女不过就是玩玩他，很好甩，可没想到这个顾明珠居然真的动了感情。在多次交涉后，石远征明确地告诉顾明珠，他的人生里，是少不了小石头的。为了小石头，他只有离开顾明珠。

被伤害的顾明珠，并没有去记恨石远征，而是把这笔账，全部算在了刚刚出世的小石头身上。

夜夜泡吧的顾明珠，有一天遇见了自己曾经的闺密、现在的服刑回归人员韦欢欢。这

个因为参与恶势力团伙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的小太妹，为了不白白吃、喝、用顾明珠的，给顾明珠当起了军师，出起了主意。

毕竟是被打击处理过的人员，韦欢欢勾结了自己的一个狱友，给顾明珠设计了一场“完美犯罪”，去杀掉那个抢走她情郎的小石头。

她们在一起讨论，如何伪装现场，如何伪装性别，如何不留下证据，精心预谋了一个多礼拜。而这一天，机会来了。

石远征这天出差，顾明珠给他打电话诉苦。石远征知道漫游话费挺贵的，就用宾馆电话给顾明珠回了过去。正聊着，曹静打通了石远征的手机，于是石远征只有把电话听筒搁在一边，用手机敷衍了自己老婆几句。而这些通话，被电话里的顾明珠听了个正着。

“冒充快递送奶粉、送米糊，这不就是最好的进入方式吗？”住在顾明珠家的韦欢欢一听见这个信息，立即兴奋了起来，“我们之前一直不知道怎么进他家，这不就是天赐良机？”

三个人一拍即合，决定利用这次机会，开始她们的罪恶。

曹静在猫眼里看见奶粉和米糊，又看到送快递的是一个娇滴滴的小女子，警惕心瞬间就消失无踪了。当她打开大门的时候，她母子二人的悲惨命运也就此开始。

这三个残暴的女孩，居然把杀死婴儿作为一种神圣的复仇任务。顾明珠直接作为执行者，去终结一个三个月大的孩子的生命。顾明珠刚开始有一些犹豫，但是伸出罪恶之手的时候，突然变得异常冷静。杀害婴儿的动作，让摇床吱吱呀呀地响了起来，这让在外面不知怎么回事的曹静顿时醒悟。

三个年轻女子，如果不是来害孩子，怎么会做出这么奇怪的举动？

于是，出于一个母亲的本能，曹静开始剧烈挣扎。甚至在挣扎的时候，都忘记了喊叫。可是，面对两个年轻的小太妹，曹静剧烈挣扎的结果，是导致自己肩关节脱位了。剧烈的身体疼痛，以及对儿子强烈的担心从曹静的胸口爆发了出来，化成一声恐怖的尖叫声。

这声尖叫，让韦欢欢顿时乱了阵脚。她拔出已经插回腰间的匕首，下意识地向曹静刺去。

那是一把军刺，是顾明珠父亲收藏的正宗货。

于是，一刀就刺穿了曹静的脖子。

大量的血液喷涌而出，这让三个女子有些不知所措。可没有想到，在这关键时刻，最冷静的居然是没有前科劣迹的顾明珠。她指挥着三个人按照原定的计划布置现场，并且逃离。甚至非常冷静地按照原定计划，把毛巾扔进了男厕。

而石远征从抵达自家看见门口泡沫盒子的时候，就开始怀疑顾明珠了。不过在他的心里，那个只有二十岁的小姑娘，绝对干不出如此血腥残暴之事。她是那么小鸟依人，怎么可能是个冷血杀手？另外，老婆怀孕，自己出去乱搞，然后害死了老婆、孩子，这种想法从一开始进入石远征脑海里的时候，就被石远征主动屏蔽了。他不敢去想这种可能性。

在获取顾明珠的资料之后，警方立即对顾明珠进行了外围控制，并且秘密调查她的社会关系。其实不用调查就已经一目了然了，因为顾明珠自己的公寓里，现在就住着三个小姑娘，其中两个是刑满释放人员。

在警方实施抓捕之后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里，这三名二十岁上下的女孩，就纷纷交代了自己的罪行。

在审讯的同时，警方对顾明珠的住所进行了搜查，在阳台一个废旧花盆里，找出了血衣、血手套和一把匕首。在进行潜血DNA实验之前，警方就确定了犯罪。因为那把匕首，和韩亮画出来的一模一样。

坐在勘查车上的我们，传阅着几名当事人和犯罪嫌疑人的笔录复印件。看完后的我们，都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天下男人就没一个好的。”陈诗羽就差没把笔录给摔了，愤愤地说，“下半身动物！早晚要遭报应！”

林涛没有反驳她，说道：“老人说得对，‘十命九奸’。作孽啊！一段孽缘，害死了两条无辜生命。不知道这个石远征还有没有勇气活下去。”

“还是活得简单点比较好。”大宝说。

我没有答话，一是因为不知道这个话题该怎么接下去，二是我的思绪已经从这个案子里走了出来，我所关心的，还是那三起未破案件，究竟有没有什么关系。

回到龙番后，我就去了胡科长的办公室。昨天晚上，胡科长就答应我，把这一个多礼拜以来各个侦查组调查的情况复印给我。

按照赵局长的指示，专案民警利用这一个多礼拜的时间，对三名死者的历史故事进行充分调查，调查结果在昨天晚上汇总。

既然以前的调查显示三名死者之间绝对没有任何瓜葛，那么我的全部希望就集中在他们的生平调查上了。如果还是找不出端倪，这三起案件就更加没有串并依据了。

当我抱着一大摞卷宗回到办公室的时候，天已经擦黑了。我也顾不上吃饭，开始一本本地看了起来。材料很多，为了不弄乱，我逐本编号，并且把一些对这个人物生平有影响的事件统统记录下来。

有大宝和林涛帮我，这些工作也算是做得有条不紊。

因为调查死者生平情况，是由云泰女鬼案件萌生的启发，所以我在看调查情况的时候，特别注重这些死者以前做的亏心事。

有了这些重点，线索很快就摸上来了。当我们的白板被写满的时候，三名死者的共同点也就浮出了水面。

其实每个人的生平只要被详细调查，总会有那么一些不太光彩的事情。但是这三名死者的不光彩，已经不仅仅是不光彩那么简单了。

第一名死者苏诗，前期的调查，只知道她是个离异的女人，曾有一个女儿夭折了。但是详细调查后得知，苏诗的女儿正是因为苏诗的粗心大意而死亡的。两年前，苏诗开车带女儿去办事。此事涉及苏诗的工作前途，所以心急火燎的苏诗到了地点就锁车跑上了办公楼，忘记了自己未满一周的女儿还在车里。当时正是天气最热的夏季，等苏诗想起自己女儿还在车里，跑下楼去的时候，女儿早已神志不清。送往医院后，经数天抢救无效，女儿因热射病[(3)]而夭折了。不过，这件事情苏诗家里处置得很低调。丈夫虽和她离婚，但是家人并没有报警。因为医院开出了疾病死亡（中暑）的死亡证明，所以并没有司法机关介

入。倒是当时有一些风传，但是也随着时间就渐渐平息了。这件事情是后来侦查员反复做通苏诗前夫的工作，才获取到的准确消息。

第二名死者乐天一，前期的调查并没有发现异常。但是在深入调查之后，倒是发现了一些端倪。乐天一是学生物制药的，毕业以后一直在一家膨化食品厂做技术员。两年前，有两个孩童因为吃零食而中毒，虽然都挽救回了生命，但是有一名孩童还是留下了终生残疾。家属报警后，警方对此案进行了深入调查，最后有线索指向是乐天一管理的某车间生产出的零食可能有问题。但因为家属报案晚了，很多证据已经被销毁，而且因为个体差异，并没有出现其他孩童中毒的情况，所以怀疑归怀疑，并没有证据证明孩童的中毒一定是因为乐天一的车间零食出现了问题。后来法庭出面调解，这个零食厂开除了乐天一，只赔了孩童家长一笔钱了事。乐天一后来又到现在的龙崎生物制品公司任职，之所以能任职，也是因为之前的这件事情，并没有多少人知道。

第三个死者刘三好的亏心事倒是一目了然。刘三好游手好闲，别说孝顺母亲了，他只会找他母亲要钱。几个月前，刘三好的母亲感冒加重，直至卧床，但因为刘三好连续一两个月没有回家，所以也没人发现。直到邻居闻见了臭味，才破门而入，发现刘三好的母亲早已死去多日。这件事情倒是周围居民尽人皆知。当然，刘三好还有其他很多劣迹，甚至违法行为，以至于我们的大半块白板写上的都是他的事情。不过，真正能称得上丧尽天良的，就是这一件。

在看完白板之后，我把卷宗往桌上一摔，说："很显然，这三个人的共同点就在这里了。他们都干过亏心事。苏诗是没有母亲的责任感，害死幼小的女儿；乐天一是没有社会责任感，害到了无辜儿童；刘三好是没有家庭责任感，不赡养老人，最终害死了老人。我想啊，应该是有人替天行道来惩罚他们了。"

"有可能。"林涛说，"不过，昨天晚上汇总之后，赵局长他们也怀疑这个共同点。相对于其他牵强附会的共同点来说，这个是最突出的。不过仅仅是这个共同点，依旧没有串并的依据。"

"是啊，还有很多问题没有解决呢。"大宝说，"比如，这三个人的亏心事，除了刘三好，其他都挺隐秘的。"

"不错。"林涛插话道，"如果真的有这样的人的话，他也真够厉害的。我们一个警队一个星期才调查出来的事情，他是怎么调查出来的？"

"这倒也是。"我说，"仅是调查这一点，就有够忙的。"

"即便能调查出来，"大宝说，"那么他又是怎么让这三个人心甘情愿地到指定地点接受屠戮的呢？"

我的心里所想和大宝一样，如果他们三个的共同点真的是这个，那么这两个问题就是摆在我们面前最大的难题。

"有问题不要紧，查呗。"我说。

"我听说，赵局长又把侦查方向调整到死者失踪前的联系人了。"林涛说，"他们也想到了大宝说的第二点。如果这个点能突破，不仅能串并案件，而且还能直接破案了。"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们接下来的工作就是要继续寻找三起案件其他的共同点。"我说，"客观的共同点，比如尸体情况、现场情况、物证情况。如果我们能找到客观的共同点，也算是可以推进案件的侦办工作。"

“只是最近实在太忙了。”林涛摊摊手。

“不管怎么说，我们得抓紧，我们要把主动权拿回来。”我说，“绝对不能再给凶手时间去杀害下一个人了！”

林涛和大宝同时瞪起了眼睛看着我。我知道，他们指的是我的乌鸦嘴。

可是世界上就是有这么巧的事情。在我话音刚落的时候，我的手机果断响了起来。

来电号码是龙番市公安局法医科胡科长。

凌晨一点半，胡科长来电话，还能是什么事情呢？

---

(1) 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卷第六季《偷窥者》。

(2) 蕈状泡沫，是指在尸体口鼻腔周围溢出的白色泡沫，蕈是一种菌类，这种泡沫因为貌似这种菌类而得名。蕈状泡沫的形成机制是空气和气管内的黏液发生搅拌而产生，大量的泡沫会溢出口鼻，即便是擦拭去除，一会儿也会再次形成。

(3) 热射病，是指因高温引起的人体体温调节功能失调，体内热量过度积蓄，从而引发神经器官受损。

第八案　纸箱浮尸

人天生，并且永远，是自私的动物。

——亚当·斯密

1.

“这么晚了，就我们三个去吧。”我一边收拾勘查箱，一边说，“我们先去了解清楚情况，如果需要他们三个的话，再说。”

大宝点点头，从办公室抽屉里拿出勘查车的备用钥匙给我。韩亮不在的时候，一般都是我来充当驾驶员，因为实在不相信那两个家伙的驾驶水平。

看卷宗看到这么晚，没有想到外面乌云密布。加之已经步入初夏，空气闷热、潮湿，让人全身都不舒服。去年是一年大旱，我省北部更是成为全国大旱的重灾区。今年过完年就雨水不断，看起来老人们常说的“大旱之后必有大涝”，还真是有道理的。

“你觉得这也是那个什么替天行道的人干的？”林涛问。

“不是我觉得不觉得的问题。”我坐上驾驶座，发动勘查车，说，“应该是胡科长这样觉得，所以这么晚了喊我们过去——嗯，这车真大。”

“你行不？”坐在副驾驶的林涛赶紧扣紧了安全带，说，“你说，会不会又是什么动物啃咬，或者是查不清作案动机？”

“后者的可能性大。”我说，“让我们去的地方是龙番市经济开发区的一个仓库群。据我所知，那里的建筑物基本都是各个厂家安置货物的仓库。每个厂家圈了地、盖了仓库以后，都会雇用仓库保管员二十四小时轮值。毕竟是仓库，货物需要保存，不至于像刘三好被杀案的现场那样到处都是老鼠，而且那里毕竟不是荒郊野外，不至于有什么野兽。”

有了手机导航，在这个硕大的城市里驾驶显得不那么困难了。虽然我不像韩亮，是个活地图，但在手机导航的帮助下，我们只用了一个小时就抵达了经济开发区的仓库群。凌晨开车，真不是一般的爽。

虽然一大片空旷的厂区都是仓库，但是每个厂家的仓库之间，都筑起了围墙。甚至一些储存贵重材料、货物的仓库区围墙上还铺设了电网。毕竟是人迹罕至的地方，所以仓库与仓库之间的道路上，没有安装路灯。偶然可以看见某个仓库的长明灯闪亮，其余地方都是伸手不见五指。

胡科长的警车停在仓库群的入口道路边，闪着警灯，在浓浓的夜幕中格外显眼。他见我们的车到了，把手伸出车窗朝我们挥了挥，引导我们开车进入了仓库区。

车灯照亮了仓库区的水泥道路，因为年久失修，加之总是有大货车通过，所以路面被压得破烂不堪。我紧紧握着方向盘，控制着不断抖动的方向盘，跟着胡科长的警车到了一处仓库门口。

仓库门口停着好几辆警车，都闪着警灯。虽然这处仓库是最小的，占地也就两三亩，里面也就一大间厂房，但是在这个时候，因为有勘查车顶大探照灯的照射，所以是最明亮的。

我跳下车，看了看环境。

这一处小仓库的门口，有几个生了锈的铁皮烤漆大字：龙番市晖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限”字不知道去哪儿了，“龙”字的固定钉坏了，倒立了过来。其他的几个字也是锈迹斑斑，在勘查灯的照射下甚至可以看见字与字之间的蜘蛛网。

仓库的电动伸缩门半开着，一端已经损坏并且坍塌，伸缩门、伸缩杆之间也都密布着蜘蛛网。

显然，这间仓库已经被废弃了。

顺着勘查灯的光束往里看，里面的厂房和其他仓库的框架结构、彩钢板墙体不一样，是一栋老式的砖砌厂房。只有一栋，挑高，有七八百平方米的面积，六七米高。仓库的窗户很高，窗体已经破烂不堪，玻璃都已残破。

仓库的伸缩门旁边有一间封闭的小房屋，应该曾经是仓库管理员居住的地方，门窗还是完好的，只是里面没有什么摆设了。

“这个仓库地盘，是曾经一个老板买下来的，做日化产品的。”胡科长给我们解说案情，“他买下来的时候，这个老厂房就已经有几十年历史了。开始可能是准备改造的，后来因为资金问题就没改造。日常是在里面堆放公司的产品，后来公司破产了，这个老板卷款私逃，据说到现在还没抓住。”

“仓库里是空的？”我问。

胡科长点点头说：“当初厂子垮了的时候，因为老板跑了，工人们血本无归，只有到这个仓库里哄抢积压的日化产品，什么洗头膏啊、洗衣粉啊、肥皂啊什么的。刚才我们去看了，现场除了几十箱变质的肥皂以外，已经没有什么其他东西了。”

“死者在里面？”我问，“身份调查了吗？”

“身上有身份证。”胡科长说，“外围调查的侦查员还没回来，估计也快了。”

我点点头，往仓库的门口走。

胡科长拉住我，指了指仓库区伸缩大门旁的值班室，说：“这里虽然空了，但是从痕迹检验来看，死者应该在里面停留了不少时间。”

“哦？”林涛赶紧穿上鞋套和手套，小心翼翼地推开门卫室已经生锈了的铁门。

“这有大面积的灰尘拖擦痕迹。”痕检员查凌风指着地面说，“有一部分应该是死者身上的衣物和地面摩擦形成的，还有一部分应该是刻意打扫的。但是在角落里，我们还是提取到了几枚灰尘减层足迹。可惜，经过判断，都是死者的。”

程子砚被遴选到我们省厅之后，“90后”小刑警查凌风就成为龙番市公安局痕迹检验部门的新生代骨干力量了。

“也就是说，有人刻意打扫了现场，去除了他作案时留下的痕迹？”我问。

林涛蹲在地上看了看说：“现在还不好说，只能说，地面灰层拖擦的细节痕迹有两种。一种是衣物纤维痕迹，还有一种没有浅纹，应该是类似塑料扫把扫过一样。”

“我知道胡科长为什么喊我们来了。”我指了指仓库厂房，说，“和刘三好一样，死者都是在一个封闭的小房间里被杀的，然后移尸去另外一个地方。这就是凶手作案手法的一致。”

虽然又有一条生命陨灭了，但是此时我却不应景地有些激动。凶手又出现了，而且貌似露出了更多尾巴。

“死者又是被刀捅死的？”我问。

“不，看颈部勒痕，应该是被勒死的。”胡科长说，“而且尸体上看起来没有约束伤和抵抗伤。”

我皱了皱眉头，说：“变换杀人手段很正常，不过和刘三好一样，都没有反抗过程，说明凶手的控制能力很强啊！难道有枪？有枪不用，只吓唬人？”

“类似的不仅仅是小房子杀人然后移尸。”胡科长皱了皱眉头，仿佛露出了一副有些恶心的表情。

我观察到了这一点，忙问：“尸体腐败了？或者，又有老鼠啃咬？”

“你进去看看就知道了。”胡科长指了指厂房，仍是一脸不适感。

当了这么多年法医，在挑战重口味这一点上，我还是很有自信的。什么样的尸体没见过？至少我敢吹一吹，我从来没在尸检现场吐过。

我微微一笑，拎起勘查箱，率先进入了仓库。市局技术部门不知道从哪里借来好几盏建筑工地的卤钨灯，这家伙我有一次在山里解剖的时候用过，虽然很能发热、很耗电，但是照明效果还是不错的。

此时的仓库大部分被卤钨灯照得雪亮，虽然还有一些死角，但是整体格局和内部情况已经看得八九不离十了。

仓库里一股潮湿发霉的味道，不过这和尸臭来比，根本不算事。

仓库有六百多平方米，虽然还没有让人有一种一望无际的感觉，但空空如也的大仓库还是让人感觉非常空旷的。连说起话来都感觉能听见回声。

仓库里面有几根水泥大柱子支撑着房顶，有几根柱子旁边靠着几摞纸箱，纸箱表面的字迹早已因受潮、腐烂而不见了，纸箱的边角腐烂后，露出一些包裹肥皂的塑料袋。地面肮脏不堪，不用林涛说，我都知道这里不具备提取痕迹的条件。

“果真是弃用的仓库，东西都被抢没了。”我说，“尸体在哪儿？”

“不就在这儿嘛。”大宝指了指我背后的肥皂箱子。

我转过身去的时候，手中的探照灯也把肥皂盒子后面的死角给照亮了。我定睛一看，瞬间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急退了几步，狠狠地撞在了林涛的身上。

林涛也被我撞了一个踉跄，高声叫道：“嘿，踩我鞋子了！”

大宝可能是看到了我煞白的脸色，关切地说：“老秦你没事吧？”

如果不是大宝的提示，我根本看不到死角处的那一堆黑色的物件。而且，是一堆正在蠕动的黑色物件。

准确地说，如果不是还能看到一个人形的轮廓，根本就看不出那是一具尸体。当我定

睛看的时候，我才知道，那是一堆蟑螂，在一具尸体上，覆盖着密密麻麻的一堆蟑螂。

蟑螂压着蟑螂，还在不断地蠕动。黑压压的一片，呈现出一个人形。

“哦，老秦怕蟑螂。”林涛嘲笑似的说完，走到尸体旁边跺了跺脚。

蟑螂四散逃开，还有几只飞了起来，掠过我的耳边飞到身后的墙壁上，然后找了个缝隙钻了进去。吓得我赶紧闭眼。

“嘿，遇见老秦害怕的东西还真是不容易。”胡科长说，“难道是密集恐惧症？”

“他小时候被蟑螂吓过，所以腿多的甲虫他都怕。”大宝一边用一个扫把驱赶着那些还没有被吓走的蟑螂，一边说。

我怯生生地睁开眼睛，尸体的表面已经暴露了出来。

和刘三好的尸体不同，尸体并没有什么损坏。不过尸体是全裸的。

“哦，衣服就在尸体旁边，我们已经提取了，看在纽扣上能不能提取到指纹，但估计希望不大。”胡科长见我注意到尸体的衣着，连忙解释道。

我深呼吸了几次，才壮胆蹲到尸体旁边。让人毛骨悚然的是，尸体的身下，仍有几只反应慢的蟑螂匆匆爬过。

“能判断凶手是刻意让蟑螂啃噬尸体吗？”大宝在一旁不解地问道。

我伸出颤抖的手，摸了摸尸体的表面皮肤，又把手指拿到灯光之下。在灯光的照射下，我指腹的手套泛着光芒。

“你们见过蟑螂咬尸体吗？”我说。

大家都摇摇头。

“蟑螂的生活环境有几个必然要素，一是温暖潮湿，二是有食物，三是有缝隙。”我说，“这个厂房完全具备以上三种要素。蟑螂的食物，其实就是这些肥皂。”

“因为具备条件，所以判断凶手是刻意让蟑螂咬尸体吗？”胡科长发现了逻辑上并不成立。

此时我已经缓过神来，伸出手指，说：“尸体上，被抹了油。”

大家都大吃一惊，纷纷来看我的手套。

胡科长说：“这个证明力就很强了。蟑螂之所以喜欢在居家的厨房里出没，就是因为它对香油的气味非常敏感。”

“而一般人也不会在自己身上抹香油。”我说，“既然有人刻意抹油，又刻意把尸体放在这里，所以必然是刻意引来蟑螂啃咬尸体。”

“这一起案件，和刘三好被杀案一样，都是在附近密闭空间里杀人，然后挪尸到动物可以啃咬之处。”胡科长信心满满地说，“我相信，专案组会因为这个依据而串并案件的。”

“我们要串并的，不只是这两起案件。”我说，“还有前面两起。话说，这个死者的身份清楚了吗？是不是也找不到作案动机，是不是也做过亏心之事？”

“调查情况刚刚反馈，不过想串并前面两起，还是依据不充分。”胡科长点头，然后走

出了仓库，准备喊来主办侦查员介绍情况。

我在勘查灯的照射之下，初步观察了尸体的尸表，没有明显的损伤，但是颈部有一条深深的索沟。

“勒死。”市局刚刚入警三年的小法医宁文说，“索沟位于甲状软骨之下，索沟深度、程度一致，且在颈后交叉。索沟周围有皮肤红肿以及水泡，是生活反应。尸体表面窒息征象严重，所以是生前勒死。”

法医们在见到死者颈部有索沟的时候，第一反应就是分辨勒死和缢死，这对案件性质的判定有积极作用。勒死的索沟位置低、索沟深度和程度一致，不提空而且会交叉，这都是和缢死进行区分的关键点。加之索沟有生活反应，尸体有窒息征象，这样判断勒死的依据就已经很充分了。

宁文是法医专业毕业，经过市局强大法医技术力量的熏陶，已经是一名非常优秀的法医了。

“不过有个问题。”宁文说，“死者颈部没有吉川线，为什么他被勒的时候不反抗啊？看起来，他并没有可以致晕的因素啊。”

“什么吉川线？抓痕就是抓痕嘛。”我说，“日本才说什么吉川线。”

吉川线是日本警察的术语，是指受害人被勒住时，下意识用手把绳子向外拉而在自己颈部形成的抓伤。我们不会这么称呼，而是直接称之为抓痕。

可能是我的语气有点重，宁文的表情有一些尴尬。

“死者叫作耿灵灿。”胡科长此时走进了仓库，拿着一份笔录，说，“和秦科长说的差不多，从这人最近的初步调查来看，他并没有什么仇家。因为他是刚刚刑满释放出来的，一直在找工作，也没有得罪什么人。不仅没得罪人，身上也没钱，所以这案子的杀人动机也是不明确的。而且，耿灵灿也是做过亏心事的。”

“什么亏心事？”我急着问。

胡科长说：“耿灵灿是名牌大学毕业的，毕业后就在某科研所下属私营企业当高管，收入不菲。可是耿灵灿不满足于现状，还想捞一些外快，于是自己弄了个黑作坊，利用自己手上的资源和渠道，私下接了一些活儿，并且雇了和自己熟悉的工人们加班加点生产。可是人能经得住加班，设备仪器不行啊，所以两年前的一天，这仪器设备因为长时间运作而起火、爆炸，引燃了车间货物，导致了三人死亡的结果。耿灵灿不仅因为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而且他苦干十年积蓄下来的财产，在大火之中荡然无存。就连自己的房产、存款，也因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赔光了。”

“害得三个人丧命啊。”我沉吟道。

“后来耿灵灿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又有立功表现，被减刑了。在出事之前，他刚刚刑满释放，好像正在找工作。”胡科长接着说。

事已至此，我的胸中一片雪亮。我之前的怀疑绝对不会错，正是有这么一个人，专门找那些做过亏心事的人来报复。不知道他用什么手段让受害人失去抵抗能力，然后用刀刺、砖砸、窒息的方式杀死受害人，然后将受害人的尸体暴露到动物聚集的地区，让动物来啃噬尸体。这是一种明显的泄愤行为，清楚地说明了作案人的动机。虽然这只是一种推断，未必得到专案组的肯定，但是我已基本确认了自己的判断。

“现在侦查部门正在围绕耿灵灿生前最后接触过的人进行调查，如果能发现线索的话，说不定就破案了。”胡科长说。

我摇摇头，说：“既然能够串并了，问题就又来了。警方调查出几名死者的黑历史都很费劲，为什么凶手就那么轻而易举呢？为什么世界上那么多人做过亏心事，而凶手只选择他们四个呢？他们之间绝对有着某种联系。”

2.

“可是调查结果是他们之间并没有半毛钱关系。”大宝说。

“一定有某种隐藏的信息没有被我们发现。”我说，“一旦发现这个信息，将会是案件的突破口。”

胡科长点头认可，并在笔记本上记录着。

“我们去殡仪馆吧。”我看着正在包装尸体的宁文。宁文的脸色还是不好看，不知道是不是我的语气重了，有一些伤了他的自尊心。

尸检的情况和我们尸表检验的情况是一致的。死者是在前天夜里，被人用某硬质绳索勒死的，勒死之前应该失去了意识，从而失去了抵抗能力。在死亡之前，死者应该有六小时以上没有吃饭了，而且从脚面的破损来看，应该是走了不少路。

除了这些意料之中的检验结果，我还发现了一处异样。死者顶部的头发，被人为地拔除了一小撮。

这倒是个很奇怪的现象。一般在命案中，偶然可以见到因为搏斗而被拔除的毛发，但是既然毫无抵抗，凶手为什么要拔除死者的毛发呢？而且在拔除的时候，死者并没有死，因为毛囊处还有出血的表现。

我皱眉想了想，抬头问胡科长：“你的电脑里有前面几具尸体的照片吗？”

胡科长点头，脱了解剖服，打开隔壁间的公安网电脑。很快，几具尸体照片文件夹被胡科长找了出来。我让胡科长找出前面三具尸体的头顶部照片。

和耿灵灿尸体不一样，前面三具尸体的头部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但是，通过对照片的仔细观察，我还是发现了和耿灵灿头顶部一样的缺失毛发的头皮，以及毛囊周围的出血痕迹。

“凶手杀人前会拔头发！”我叫道，“你们看见没有！”

“你不说，还真注意不到。”胡科长叹道，“这么隐蔽的行为，也不算是标志行为，那么他的动机是什么？”

“他的动机只有他自己交代了。”我说，“但是，这样的依据，足以串并四起案件了吧！”

胡科长点点头说：“我回去汇报。”

发现了这一处关键的串并依据，我并没有多么激动。我知道，那是因为早在第三起案件发生之时，我对串并的观点就已经明确了。

尸检结束后，我发现宁文仍是一副不自然的表情，于是搂着他的肩膀，到解剖室二楼阳台上抽烟。

“怎么了？说重了，生气吗？”我笑着问。

宁文摇摇头说：“和你无关，是最近比较背而已。总是被纪委约谈。”

“这算什么事情啊。”我说，“你问心无愧吗？”

“嗯！”宁文坚定地看了我一眼。

“我也经常被约谈。”我说，“这是每个法医都必然会经历的事情。”

“可是纪委的态度让我很不舒服。”宁文说，“昨天约谈了六个小时，饭都没吃，各种凶我，我不知道我犯了什么错，凭什么这样和我说话？”

“哈哈。”我拍了拍宁文的肩膀说，“我记得你也是第一志愿就报法医专业的，就因为被约谈几次，就动摇了信念？”

宁文垂着脑袋说：“想回学校走一走，重拾一下信念，算是回梦想的起点加加血吧。”

我点点头，说：“也好，请个假回母校看看。不过，我也请你随时记得，心中的热爱是自己的，并不会因为外界的环境、外人的眼光所迁移。热爱就是热爱，选择就是为了心中的热血。在一个行当做久了，棱角确实有可能被磨平，但是热爱绝对不会熄灭。这才是真的热爱。”

“师兄的这碗鸡汤，我喝了！”宁文高兴了起来。

“啊！”我叫了一声，把宁文手上的烟蒂都吓掉了，“你看那是什么？”

此时天色已经泛起了鱼肚白，顺着我手指的方向，远方是龙番河。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龙番河的河面上，漂浮着一个纸箱子。我们距离较远，但依然能清晰看得到纸箱，说明这个纸箱不小。

纯天然无污染的龙番河，怎么会漂浮着那么大的一个纸箱呢？这显然是一种很不合常理的现象。而一旦出现了不合常理的现象，多半就意味着我们有活儿了。

“苍蝇是我们的好朋友。”大宝蹲在纸箱旁边说，“那么多苍蝇在上面，我看啊，估计这里面不是啥好东西了。”

“嘿，是你的好朋友！”陈诗羽反驳道，“我可不愿意和苍蝇做朋友。”

此时的天已大亮，因为出现了新的情况，所以我打电话把小组成员们都召集到了殡仪馆附近的龙番河边。

在我和宁文聊天的时候，看见了龙番河上漂着的这个纸箱。龙番河的河水流速不快，所以纸箱也是在河道之上缓慢移动。走近看才知道，这是一个很大的纸箱，大约有一个滚筒洗衣机的大小。这么大的纸箱，没有完全漂浮在水面上，而是吃了一部分水，说明纸箱里是有分量不轻的东西。

这显然非常可疑。

纸箱漂浮在河道中央，我们是没有办法去直接打捞的。所以，我让胡科长喊来了辖区派出所，找到了一条小船，然后划着小船向纸箱慢慢靠近。

也幸亏是慢慢靠近，并没有惊动纸箱上面附着的一片苍蝇。

苍蝇喜欢腐臭之气味，所以在河道上莫名其妙地出现了一个大纸箱，纸箱又吸引来了那么多苍蝇，我知道，不出意外的话纸箱里应该是一具尸体。

有了这样的戒备心理，我没有贸然让民警打捞，而是让民警绕着纸箱划船，只要不惊动纸箱上专心致志产卵的苍蝇就行。林涛也根据小船的方位，对纸箱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拍摄，好固定下纸箱最原始的状态。最后，我们记录了时间，此时是凌晨五点半。

打捞一个纸箱比打捞一具尸体要简单多了。派出所的民警用一个抓钩钩住了箱子的上沿，然后划着小船就把纸箱拖到了岸边。

纸箱果真就是滚筒洗衣机的纸箱，周围缠着胶带，把箱子的四周都给牢牢地粘住了。因为我们人为挪动了箱子，上面附着的苍蝇纷纷闻风而逃。

既然怀疑纸箱里是尸体，林涛在我们开箱之前，先对纸箱的四周进行了检验，以期发现有明确的指纹痕迹。可是，毕竟是纸箱，在水里泡久了，水分被纸箱吸上来。虽然纸箱只有一小部分在水下，但是整个箱体因为吸水的作用都已经潮湿了。如果有指纹，我知道，只会保留在防水的胶带之上。

这个纸箱并没有像快递那样反复缠裹，只是简单地缠了几圈，其目的也是封闭箱口。在胶带的起始端和结束端，都没有发现指纹。

我们知道，因为胶带有较强的黏性，所以只要指腹接触到胶带面，就一定会被胶带保留下指纹。即便是戴着纱布手套，也会在胶带面留下棉布纤维。然而，林涛经过勘查后，一无所获。

根据林涛的分析，没有指纹的原因，要么就是缠胶带的人戴的是塑料或者橡胶手套，要么就是使用了手持式的胶带切割器。因为现在快递行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人使用物流快递，所以家里有一个简易的胶带切割器也很正常。

在我们准备开箱的时候，小组成员们坐着韩亮的大“卡车”来到了殡仪馆院墙外的龙番河边。

在林涛的全程录像下，我用裁纸刀划开了胶带。

周围的派出所民警异口同声地发出一阵“喔”的声音，因为不出所料，纸箱里果真蜷缩着一具尸体。

我知道，这个“喔”并不代表惊讶，因为看到几个法医认真地勘查纸箱，民警早已有了心理准备。只是他们知道，在破案之前，他们有得忙了。

死者是一个男性，只穿了一条裤衩，身上黏附了不少类似灰尘、泥巴的脏东西，蜷缩在纸箱之内。

我从勘查车里拿出一条尸袋，在地面上铺平。然后招呼大宝、韩亮和林涛来帮忙，拽着尸体的两个胳膊，把尸体从纸箱里掏了出来。

尸僵已经在尸体的各个大关节完全形成，所以尸体在被放到尸袋里的时候，仍然保持着他蜷缩的状态，丝毫没有改变。

“嘿，这倒是省事儿哈。”大宝说，“我们直接就把尸体挪解剖室去了，都不需要殡仪馆的人帮忙了。”

“该走的手续还是要走的。”我张开戴着手套的双手，朝纸箱内部看去。

纸箱里面空无一物，但是在内壁上，倒是斑斑点点的有不少痕迹。

“别着急。”我见林涛想开始对纸箱进行勘查，说，“内部没有附着物，只有一些擦蹭痕迹，我觉得还是先尸检比较好。”

“哦，好的。”林涛点了点头说，“我不着急，尸体一会儿直接检验了，我就在物证室先看看纸箱外面究竟有没有有价值的痕迹物证，里面的我不动。”

毕竟是清晨，殡仪馆还没有正式上班，两名值班员伸着懒腰从后门走了出来说：“就隔着一堵墙，你们自己抬进去就是。”

我笑了笑，没有辩驳，等值班员把尸体抬进了殡仪馆里的解剖楼，我帮助林涛把大纸箱小心地抬进了解剖楼二楼的物证室。

大宝和我穿戴好解剖服，把尸体抬上了解剖床。从蜷缩的尸体侧面看，死者大概是个二十多岁的男孩，肤色很白，一头黄色的卷毛。如果尸体保持蜷缩状态达到尸僵最硬的话，对于法医来说是很头痛的。如果说法医经常会破坏尸体肩关节和肘关节的最硬尸僵的话，那么想去破坏更大力度的髋关节尸僵，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在破坏尸僵之前，大宝先看了一眼解剖室的挂钟，说：“现在是早晨八点整。”

我点了点头，示意大宝、宁文和我合力去破坏尸僵，把尸体放直。

几乎所有的法医都有习惯在观察尸体现象之前先看好时间，这样方便通过尸体现象提示的死亡时间推断出死者死亡的具体时刻。

不过，我和大宝花了五分钟，硬是没有把尸体给掰直。因为林涛和程子砚正在楼上勘查纸箱，于是我招呼在一旁“观战”的韩亮和陈诗羽戴上手套来帮忙。胡科长则负责全程录像。此时，已经没有什么性别之分了，即便是体力活，女孩也得上。

“我去，这么硬，我感觉手套都要撕碎了。”大宝龇牙咧嘴地在使劲，“尸僵在死后十五到十七小时最硬，看来是在昨晚晚饭前死的了。”

又花了十分钟，在五个人的合力之下，尸僵终于被完全破坏，尸体终于成了仰卧状态。眼前，是一具浑身沾满了尘土的年轻男孩尸体。

我们四个纷纷靠在墙边喘着粗气。

“你看，我掰的这条腿，比你掰的直。”陈诗羽对韩亮说。

“是是是，你是女汉子。”韩亮抱了抱拳，说，“女侠受我一拜。”

我短暂休息了一会儿，拿出一根温度计，插入死者的肛门，测出了死者的直肠温度。然后用纱布擦拭干净温度计上的粪便，看了看，说：“嗯，不假，大概是十五个小时之前死亡的，也就是昨天下午五点。”

“身上有破口呢。”大宝一边用酒精纱布擦拭尸体上的灰尘，一边说，“除了好几处破口，还有大面积的皮下出血，哇，整个后背都是，大腿后面也有，这伤可够重的。对了，这些创口会不会就是致命伤啊。”

说完，大宝用探针挨个探查死者腰背部和大腿外侧的创口。

“哎？奇怪了，这些创口怎么都只深达皮下啊，而且还这么不规则，好像还有点发

炎。”大宝说。

这一句话引起了正在看温度计的我的注意，我赶紧走过来看。

死者的腰背部和大腿外侧有十几处类似创口的东西，有几个排列密集，让人看了不自觉地恶心。我皱起眉头用放大镜仔细看了看，左右的创口周围都是不规则的，十几处创口的形态也都不一致。创口的边缘不仅弯弯曲曲，而且有五毫米宽的像是“镶边”的深黄色区域，和白色的皮肤颜色反差巨大。创口的创面也是黄色的，而且湿漉漉的，用纱布甚至都擦不干净，我知道，这是在流脓。创口都不深，只是到了皮下，皮下的脂肪和肌肉都看不见。

我想了想，下意识地退后几步，说：“大宝，让疾控中心给我们送一些点板来。”

“什么点板？”大宝问。

我看了看大宝，大宝说：“哦！啊？不会是……”

“快。”我说。

韩亮和陈诗羽在一旁听得莫名其妙，都过来询问。

我说：“就是使用胶体金免疫层析科技快速检测的一种方法[(1)]，和早孕试纸有一点相似。”

“胶体金我听说过。”韩亮说，“但好像都是检测毒品什么的吧？”

我摇摇头说：“这个人皮肤上有大量溃疡面，我怀疑他有艾滋病，所以我让大宝去要的，是艾滋病快速检测点板。”

“艾……艾滋病？”韩亮吓了一跳，“那我刚才掰尸体，不会……不会吧？”

陈诗羽鄙视地摇摇头说：“不至于吧？有那么吓人吗？不过就是接触了一下，不会传染的。你不知道吗？和艾滋病病人正常相处是可以的，没那么吓人啦。”

“说……说是这么说。”韩亮跑到隔壁去洗手，说，“心里多膈应啊。”

市疾控中心和殡仪馆只有一公里的距离，所以说话的工夫，点板已经送到了解剖室。我顾不上向疾控中心的同事道谢，赶紧抽取了一些死者的心血，滴到点板上。不一会儿，点板上出现了两条红线。

“强阳性。”我说，“换防护。”

胡科长点点头，赶紧从解剖室里拿出全套式防护服、防护眼镜和防毒面具。我们把自己穿得像是在非典时期的医生一样，丝毫不露，然后在两层橡胶手套的外面，加了一层纱布手套。

“你们也恐艾啊？”陈诗羽问。

“这不是恐不恐艾的问题。”我的声音从面具后面传出来，听起来有嗡嗡的回音，“确实，和艾滋病病人普通相处没问题，但是我们法医可不一样了，我们可不是普通相处。”

法医是要解剖尸体的，所以自然要直接接触大量死者的血液。眼前的这个死者死亡时间只有十几个小时，体内的艾滋病毒都没有灭活，依旧存在传染性。如果在工作的时候，我们不小心划破了手，或者死者的血液迸溅沾染到我们皮肤、黏膜有破溃的地方，就会发生传染。我们在橡胶手套外面加戴纱布手套，就是为了最大限度防止手被划破，因为纱布

手套被割破的概率比橡胶手套要小得多了。

3.

我曾经在微博上发过全副武装地去检验艾滋病病人尸体的图片，结果引来了很多骂声。当然，这些骂声我并不会接受，因为我觉得法医最大限度地做好自我防护没什么不对。尊重艾滋病病人，不意味着就要没有防护地检验艾滋病病人的尸体。只有在绝对安全的情况下，认真完成艾滋病病人尸体的检验，还死者公道，才是对艾滋病病人最大的尊重。

法医在实践工作中总会遇见很多烈性传染病的尸体，而遇到这种情况，我们是不能打退堂鼓的，只有硬着头皮去检验。为了保证检验的细致，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尽可能地做好自我防护。这并不是因为法医们都怕死，而是如果因为工作被传染了疾病，甚至连累到了家人，那才是在作孽。

因为经费问题，在现阶段，法医并没有配备大量的全套式解剖服、防护眼镜和防毒面具，也不可能配备大量的各种烈性传染病的点板。只有在法医尸表检验中发现尸体的异常，根据自己的医学知识去怀疑死者是否具有某种烈性传染病，然后才进行特殊防护措施。

其实，这就是法医工作最大的危险点了。

一个省一年有上万具非正常死亡的尸体都需要基层法医去检验，而这些尸体里究竟有多少烈性传染病的，没人做过统计。绝大多数都是在尸体火化后，通过调查才知道，或者永远都不会有人知道。我们平时使用的橡胶手套都是普通的医用手套，刀尖一碰就碎，甚至会划伤手指。而在尸检过程中，万一出现了操作失误，那后果是不堪想象的。

所以我们现在也在做一件事情：一方面呼吁各地划拨更多的耗材经费，让法医尸检工作的防护标准普遍升级，强制性地要求所有的解剖必须穿全套式解剖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毒面具；另一方面，和疾控中心达成协议，给各地法医配备常见烈性传染病快速检测点板，强制性地要求法医在尸检前必须先行筛查。

但我知道这个目标是很难实现的，一来经费有限，二来很多法医也怕麻烦。比如有些地方的解剖室里连个空调都没有，夏天的时候，防护服里面甚至都恨不得“真空”。如果穿了全套式解剖服在太阳底下或者闷热的室内工作几个小时，怕是没有能活着走出解剖室的法医了。

我们改变不了世界，只能尽可能保护自己。所以话不多说，我和大宝继续尸体检验。

死者全身大面积挫伤、皮下出血，但是并没有开放性的创口。死者的颈部和口鼻也没有因为扼、勒、捂形成的损伤，头皮也是完好无损的。这样的检验结果，基本就排除了死者是颅脑损伤或者是机械性窒息死亡的结论了。

尸体背部是大面积的皮下出血，深浅不一，因为是多次受力，所以皮下出血都已经融合成大片，甚至看不出致伤工具的形态，有的挫伤还伴有一些表皮剥脱。好在大宝清理尸体上附着的尘土之时，使用的是酒精棉球。在这个时候，酒精已经带走了皮肤的一些水分，使得皮肤上的挫伤痕迹更加明显了。这就是我们经常开玩笑所说的“酒精大法”。

在死者的背部和臀部，我们发现了几条“竹打中空”的损伤痕迹。竹打中空又叫铁轨样挫伤或中空性挫伤，是用圆形棍棒状致伤物垂直打击在软组织丰富部位形成的一种特征性挫伤。因为击打时受力面瞬间受压，毛细血管内的血向两侧迅速堆积，导致受力面两侧毛细血管爆裂、皮下出血，表现为两条平行的带状出血，中间夹一条苍白出血区。能清楚地反映致伤棍棒的宽窄、直径或形态特征。

我用标尺量了量带状出血的间隙，大约三厘米，说：“他是被三厘米直径的圆形棍棒反复击打后背部形成的损伤，我估计啊，他的死可能也和这个有关。”

因为尸体还没有解剖，所以我没有说死，小心翼翼地用刀打开了死者的胸腹腔。因为我是主刀，我反复叮嘱对面的助手大宝和宁文，要求他们逐一下刀，别人动的时候，就不要轻举妄动。因为我知道，绝大多数由于操作失误而伤手的法医，都是为了追求效率，主刀和助手同时下刀造成的。

和设想的一样，死者的内脏器官从表面上看并没有什么异常情况。胃、肠内都是空虚的。我提取了死者主要的内脏器官以及耻骨联合送检。

“死者应该是十二个小时以上没有吃过东西了，提取的内脏送到方俊杰主任那里进行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特别是肾脏要仔细看。”我一边穿线准备缝合，一边说。

“耻骨联合也分开了。”大宝说，“有二十多岁吧，等我煮完了，再看具体的年纪。”

“楼上有发现。”程子砚走进了解剖室说，“秦科长你们都快完成啦？死因搞清楚了吗？”

“别靠近，有艾滋病。”韩亮想拦住程子砚，胳膊却碰到了她的胸部，程子砚的脸瞬间红了起来，显得有点尴尬。

“嘿，你可别想打我们小程什么主意。”陈诗羽站到韩亮和程子砚之间。

“你这话说的。”韩亮摇了摇头。

“什么发现？”我问。

“你上去看看就知道了。”程子砚打着手势，表示自己难以表述清楚。

我点点头，把针递给宁文，一边脱解剖服，一边说：“好的，我这就上去。死因还需要等老方那边的组织病理学检验结果出来，才能最终定论。不过，依据我的经验，基本可以肯定死者应该是死于挤压综合征。”

“挤压死的？”程子砚问。

我笑了笑说：“挤压综合征未必就是挤压死亡的。不过这个名词，确实来源于挤压伤。如果有巨大或沉重的物体压迫或挤压或撞击机体，会造成皮肤和深部组织的广泛损伤。当然，如果是被长时间拷打，也一样会形成深部组织的广泛损伤。既然形成同样性质的损伤，就会有同样的死因，这种死因被我们称之为挤压综合征。”

“看起来这个人的后背、屁股和大腿都是损伤对吧，那不是尸斑。”程子砚好奇地踮脚越过韩亮去观察尸体。

我点点头说：“对，尸斑和损伤还是很容易区分的。尸斑没有边界、程度均匀、位置特定，有的时候还能指压褪色，而损伤可不行。这个死者的背后都是损伤。因为他是蜷缩状态右侧卧位的，所以尸斑都在右侧。”

“这么多瘀青是蛮严重的。”程子砚说，“不过，仅仅是大面积的瘀青，也可以致死吗？”

“可以的。”我说，“但并不是绝对的，每个人的耐受能力也不同。软组织挫伤以后，血浆从血管里大量渗出，有效血容量减少，损伤的肌肉细胞释放出大量肌红蛋白入血，以及红细胞破坏之后血红蛋白进入血浆，经肾小球滤过后在肾小管特别是远曲小管内形成管型，小管上皮细胞坏死，周围有炎症细胞浸润，也被称为低部肾单位肾病。挫伤的软组织产生多种毒性代谢产物，同时，因为肾小管堵塞，导致发生急性肾功能衰竭和创伤性休克。我们就把这种一系列复杂的致死因素，称为挤压综合征。”

程子砚一脸茫然。

我知道对于非学医的新手，很难懂得我刚才那段话的意义，于是补充道：“不用管那么多原理，反正大面积皮下出血的死者，在排除其他死因之后，这就是最常见的死因了，可以通过肾脏的组织病理学结构来确证。挤压综合征除了在灾害事故中发生，最常见的，就是长时间虐待和拷打了。”

“第一次知道只是瘀青都可以死人。”程子砚说。

“当然。”我说，“不过每个人耐受力不一样，同样的伤，有的人死，有的人不死。但是鉴于这种损伤对身体尤其是肾功能的损害，所以即便是不死，六个巴掌大小的挫伤就可以鉴定为轻伤二级，十个巴掌大小的挫伤就可以鉴定为轻伤一级，而达到三十个巴掌，就是重伤二级了。这个人即便不死，这种程度的长时间虐待和拷打，也够重伤二级了。”

“那你怎么知道他遭受了长时间的虐待和拷打啊？”程子砚说。

“因为他身上的损伤是被圆形棍棒无数次击打形成的。”我说，“而且，他超过十二个小时没有进食了，这一定就是一起虐待、拷打致人死亡的案件。”

此时，我已经脱去了解剖装备，然后小心翼翼地把它们都装进一个纸箱。我告诉大宝，一会儿脱下来的解剖装备都要放进这个纸箱，然后直接送去焚化炉烧掉。

我跟着程子砚走到楼上物证室，林涛正一只手拿着一个多波段光源[2]往纸箱里面照射，另一只手拿着一个小铁罐。

我知道，林涛正使用鲁米诺试剂在检验发现纸箱内的潜血痕迹。

我没说话，走到林涛的身旁，也往纸箱里看去。虽然没有戴专用的眼镜，但是我从纸箱内部画出的圈圈，也知道林涛在纸箱里面找到了不少潜血痕迹。

“你真是够浪费的。”我笑着说，“这一罐鲁米诺可不少钱呢，你就在这里这样浪费，就不怕纳税人找你麻烦？”

林涛摘下眼镜说：“纳税人没你那么小气。对了，我怎么就浪费了？”

“死者体表虽然都是以一些挫伤为主，但是有些挫伤也伴有表皮剥脱。随着尸体和箱体的摩擦碰撞，在纸箱壁上留下一些潜血痕迹也很正常啊，你用这个找潜血痕迹究竟意义何在？”

林涛愣了一下说：“说得也有道理。不过我不是等你等得着急嘛，就不管你的意见，自己先看了。对了，这有一处血迹反应特别强烈，你看看。”

我没有接林涛递过来的眼镜，直接给了他脑袋一巴掌，说：“你是不是傻啊，这么大

一滴滴落状血迹，还要用鲁米诺来看？”

林涛低头看看，果真在箱底有几滴滴落状血迹，很明显，肉眼可以清晰看到。林涛只想着找潜血痕迹了，都忘记先仔细观察一遍箱内。

“好吧，我老年痴呆了。”林涛说。程子砚在一边掩嘴笑。

“不过，这些血迹很有价值啊。”我突然灵光一闪，赶紧从物证箱内取出棉签，把几滴血迹提取了下来。

“什么价值？”程子砚问道。

“死者全身尸表没有开放性损伤，口鼻、外耳道也没有血液流出。”我说，“唯一的，就是挫伤里面的一些表皮剥脱，以及因为疾病而导致的皮肤溃疡。但是，表皮剥脱的创面流出的渗出液，可能会有潜血痕迹，皮肤溃疡面流出的脓液，也顶多是个潜血痕迹，出现这么多滴落状血迹，可就不太正常了。”

“是啊，没创口，哪儿来的滴落血？”林涛问。

“凶手的。”我自信地一笑，“赶紧送检，说不定就靠这几滴血破案了呢！”

“对了，别忘记了正事儿。”林涛说，“我叫你来，也是给你看一个重大发现。”

我点点头，跟着林涛又重新蹲在纸箱的旁边。此时纸箱已经完全干燥了，我知道想让一个潮湿的纸箱干燥，靠自然风干肯定不会这么快的，那么，一定是林涛用吹风机吹干了纸箱。之所以用吹风机吹干了纸箱，一定是因为林涛在纸箱的外面发现了什么。

“虽然纸箱外面没有指纹，但是我发现了这个。”林涛指了指纸箱中部和底部。

不仔细看还真看不到，那是几粒细小的水泥颗粒。

“洗衣机的盒子外面有水泥，而且是在中部和底部都有，这不正常，所以我吹干了纸箱。”林涛说，“果然，吹干之后，我就发现了这个。”

顺着林涛的手指，我发现水泥颗粒所在的区域，有一些圆柱形凹下去的痕迹，而且都是几根圆柱形平行凹下去的痕迹。

“这是手指印。”林涛说，“我们俩如果用手抬一个纸箱，戴着手套，那么着手点就应该是箱子的中部和底部。如果抬的时间长，就会把纸箱的外壁按得凹下去一点。通过水的浸润，再干燥，这些凹下去的痕迹就被幸运地保存了下来。”

“说明凶手戴着沾有水泥的手套搬动纸箱。”我说。

“而且，说明凶手至少俩人，这俩人没有使用交通工具，硬是用手抬的方式，把纸箱扔进了龙番河里。”林涛补充道。

从接到我们的报警到召集剩余的刑警组建新的专案组，用了两个多小时的时间。几起积案悬而未决，又发新案，这是对刑警部门的锐气的一次极大挫伤。很多刑警都是在休息的时间被临时召集到专案组的。

我知道，面对锐气受挫的刑警们，我们必须展现出非凡的自信，才能让他们重新获得斗志。所以，虽然两天一夜没有睡觉，我还是拿出最好的精神头来给刑警们讲解这一起案件的分析结果。

“死者死于挤压综合征，方式是长时间的虐待和拷打。”我说，“时间嘛，我觉得超过

了十二个小时。死者二十五岁左右，男性，高一米七，重一百二十斤，艾滋病患者，其他倒是没有什么好的特征性指标了。因为死者的皮肤溃疡面很多，他的艾滋病没有得到正规治疗，所以也不好从诊疗资料来排查尸源。不过，我们从纸箱里提取了疑似犯罪分子的血痕，现在正在进行DNA检测。”

“长时间虐待和拷打？”侦查员问，“难道是绑架案件？”

“我是这样分析的。”我说，“死者全身没有任何威逼伤、抵抗伤和约束伤，这就和绑架案件不同了。如果是非法拘禁、绑架等案件，势必要对被害人进行威逼和约束。在殴打的过程中，被害人也一定会予以反抗。而这个案件给我的感觉是，被害人一直处于自愿被打的状态，凶手不会担心被害人逃跑，被害人也不敢反抗。而虐待通常是对老人和孩子，对一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虐待，给我的感觉，像是‘家法’。”

“你是说，这人本身就是某犯罪团伙的成员，这个犯罪团伙在实施‘家法’？”侦查员问。

我点点头说：“是这样。凶手的目的是惩戒被害人，并没有杀死他的动机，所以全身没有致命性的损伤。而这些非致命性的损伤集合起来，却形成了致命性的损伤。这是凶手始料未及的。”

“犯罪团伙最常见的，就是盗窃团伙、诈骗团伙和传销团伙了。”侦查员说，“嘿，你还别说，龙番河上游沿岸确实有不少镇子里的空房子都是租给传销团伙的，我们派出所的同志这两年着实打掉了不少。”

“我感觉也是这样。”我说，“很多传销团伙，一般都会住在环境相对较好的地方，以便于给组织成员洗脑，都会对房屋进行装修翻新，甚至购入新的家电。而在本案中，带有水泥的手套、洗衣机包装纸箱，正印证了这个特征。”

“DNA结果出来了。”龙番市局DNA实验室的李法医推门进了专案组，说，“我们从纸箱里提取的血痕中做出了一名女人的DNA，经过与前科人员DNA库比对，发现犯罪嫌疑人姚丽丽。姚丽丽，女，四十一岁，曾因组织领导传销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4.

“不用找尸源了，直接破案再查尸源。”

几名侦查员在听到这个结果之后，非常激动。当检验结果和分析推断结果完全一致的时候，通常就是真相所在了。

但我还是挥手让大家重新坐回了座位说：“大家少安毋躁。既然这个姚丽丽有过前科，而且现在还在干这个勾当，那么必然是行踪诡秘的。如果这个时候对龙番河上游进行大规模排查，我担心会打草惊蛇。”

“你的意思是，可以有更精确的范围划定？”一直没说话的赵其国局长问道。

我点点头说：“通过林涛的检验，凶手抛尸没有使用交通工具，而是两个人手动搬运纸箱抛尸的。这说明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凶手的窝点肯定离龙番河岸边不远。如果我们能知道抛尸的大概位置，那么只需要对抛尸点周围的城镇进行排查，就能轻易抓住姚丽丽了。”

“我明白了。”主办侦查员的思维很快，“你们已经知道了死者的死亡时间，又知道了龙番河水的流速，这样可以算出抛尸的大概位置！”

我点点头，又摇摇头说：“是这个原理，但不是这个方法。死者的死亡时间是昨天下午五点，但是抛尸时间并不会也是五点。我们要算出抛尸点，肯定要按照抛尸入水的时间来算，而不是用死亡时间来算。”

“对对对，这是个逻辑问题，我考虑不周。”主办侦查员说。

“大白天是不会去抛尸的。”我说，“可是晚上几点抛尸，我们谁也不知道。我只知道，凶手在死者死后还没有形成尸僵的时候，就把尸体装好了，但是几点搬走抛尸，没人知道。没人知道几点抛尸，就无法通过流速和时间算出发现点和抛尸点的距离。”

“那怎么办？”侦查员着急了。

我微微一笑，说：“侦查实验！好在是我们打捞纸箱的，所以对纸箱的原始状态进行了固定。纸箱被吸上来的河水浸湿的状态，以及纸箱上附着苍蝇的密度，可以作为侦查实验的观察点。我们从某地放下同样的纸箱，等到纸箱吸水的程度和苍蝇附着的情况差不多了，测量出纸箱已漂流出的距离，就会知道抛尸点和我们发现点之间的大概距离了。不过，我现在担心的是误差。”

“误差不要紧。”侦查员说，“龙番河上游的镇子距离很远，误差应该会小于两个镇子之间的距离。再不济，我们可以把附近的镇子都调查一遍，总比挨个把上游所有的镇子调查一遍要强很多。”

“那就这样干！”我说，“现在我需要一百二十斤的活猪一头，一模一样的纸箱一个！”

勘查一组的六个人呆呆地并排站在龙番河的岸边，眼前是一头被拴在树干上的白猪。

“你们杀过猪吗？”我愣愣地盯着眼前趴在地面上喘着粗气的猪，问身边的人。

“没。”几个人异口同声。

“养猪场的人，就这么走了？”我仍一脸蒙地问道。

“走了。”韩亮说，“是你要的活猪。”

“我的意思是，要活猪，然后按我的要求杀死。”我说，“没想到，还要我们来杀。”

“我很好奇你为什么要用猪。”韩亮摊了摊手说。

“不然用什么？”我说，“一来我从不愿杀狗啊、猫啊之类的有灵性的动物，二来猪和人体其实是最像的，国外的很多法医学实验都用猪。三来其他动物也达不到一百二十斤啊。”

“我的意思是为什么不用砖头之类的东西。”韩亮说。

“傻吧。”我说，“砖头放里面，直接就沉了好吗！而且，砖头也不腐败，也不会引来苍蝇。”

“那就直接用猪肉啊。”大宝说。

“猪肉的密度和猪的密度不一样。”我说，“猪有体腔、有空腔脏器，所以纸箱不会沉，用一百二十斤猪肉，不直接沉了才怪。”

“一头猪一两千块，值不值。”林涛问。

“这是头病猪，病得都站不起来了，卖不掉的。”韩亮说，“养猪场五百块处理给我们了，他们也算是捡了便宜。”

“病猪好，病猪好。”大宝闭着眼睛，对着猪双手合十说，“阿弥陀佛！我们不是有意杀你啊，反正你也活不了多久了，活着还要饱受病魔的折磨，不如我们给你个痛快。再说了，一会儿你入土为安，还为命案侦破做了贡献，总比被人吃了变成便便强。”

陈诗羽扑哧一声笑了出来说：“你这都是什么毛病啊，一群大男人畏畏缩缩的。嘿，你俩还是学医的，上学的时候没杀过小动物？”

“那时候，我都是当辅助，当辅助。”大宝解释道。

“杀狗我也不行，我是爱狗之人，但是杀猪没什么吧？我去杀吧。”陈诗羽说。

说完，陈诗羽从勘查车里拿出一把匕首。

“别急，等会儿。”我一把拉住陈诗羽，颤声说，“不能放血，放血会吸引更多的苍蝇，时间就不准了。”

“那怎么办？”陈诗羽问，“勒死吗？”

“勒不死。”大宝躲在我的身后，怯生生地说，“猪没脖子啊。”

我指了指勘查车里的勘查铲说：“颅脑损伤，你懂的。”

陈诗羽鄙视地看了我们一眼，拿起勘查铲走到猪的旁边，挥起铲子一下打在猪的脑袋上，猪立即不再喘气了。为了防止猪不死，陈诗羽又打了几下。

我们四个大男人加程子砚一个小女人挤在一起，躲在一棵大树后面，纷纷闭着眼睛、缩着肩膀。听见啪的一声，就集体抖动一下。直到陈诗羽重新回到我们身边，我们都还紧闭着双眼。

“好啦，搞定啦。”陈诗羽清洗了铲子，放回原位。

林涛睁开眼，颤抖着说：“小羽毛，我对天发誓，以后绝对不得罪你。”

我们戴上手套，走到猪的尸体旁，把猪装进纸箱，然后按照案发纸箱的模样，缠起了胶带。大宝一边干活，一边念叨：“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一般情况下，尸体会在死亡后三四个小时才开始释放尸臭味，只有有了尸臭味，才能吸引苍蝇。”我抬腕看表说，“我们可以去车里睡三四个小时，然后再把纸箱扔进河里。”

大家因为连续干活加上惊吓，都已经很疲倦了，爬上勘查车不久就鼾声四起。尤其是我、大宝和林涛，已经两天一夜没有睡觉了，直到陈诗羽使劲地摇晃我们，我们才迷迷糊糊地醒了过来。

“差不多了，这都五个小时了。”陈诗羽说。

我点点头，示意大家下车，先是把纸箱抛进河里，然后坐着派出所的冲锋舟，慢慢地、远远地跟在纸箱的后面。

“嘿，真有趣。”大宝说，“这纸箱果真不沉啊，而且和案发纸箱吃水的位置也差不多。”

“那当然了，高度模拟啊。”林涛说。

“神奇。”大宝说，“为什么一头死猪进水都不沉，我一进水就沉得贼快。”

“那有什么关系。”林涛说，“一点关系也没有！因为你沉下去的话，过上那么两天，你就一定能浮上来了。”

陈诗羽又是扑哧一笑，程子砚则没听太明白。

大宝捶了林涛一下说：“滚蛋。”

“看这纸箱吸水的速度，没有五六个小时怕是做不到啊。”我皱着眉头用望远镜看着纸箱。

“啊？那么久！”大宝说，“来来来，哥几个，反正也没事，我们掼蛋[(3)]吧。我就不信了，最近我掼蛋老是输，就是抓不到大小鬼。他们都说我是干法医的，所以大小鬼都得绕着走。”

虽然古代的仵作并不是法医，他们只负责清洗尸体和汇报伤情，由县丞等官吏来负责统计、分析，做出判断，但是因为仵作长期接触尸体，被古人们认为会辟邪。古人有一种风俗，就是孩子“中邪”的话，就会拜仵作为干爹，以赶跑邪气。所以大宝的论点还真是有历史依据的。

就这样，他们几个人打了五个小时扑克，而我在船头硬是看了五个小时。这五个小时，我都用DV进行了全程录像。

侦查实验都是要进行录像的，因为侦查实验的结果要写入侦查卷宗，而这些录像都会成为后期的法庭证据。

“来看看，是不是差不多了？”我喊来林涛。

为了方便观察，林涛已经在纸箱上用红笔标出了纸箱吸水的浸水线。林涛接过我的望远镜说：“嗯，水线应该是刚刚好，苍蝇的附着也差不多。”

“那就这样了。”我看了看手机上的GPS数据说，“时间是五个小时，距离是，嗯，大概六公里。”

“距离发现点六公里的上游，是龙田镇。”熟悉地形的派出所民警说，“不会错，即便有两公里的误差，都不会错。”

“行了，麻烦你把这头功勋猪给埋了吧。”我高兴地说。

“阿弥陀佛，阿弥陀佛。”大宝又是一副虔诚的模样，“入土为安吧，你不用变成便便了。”

省会城市毕竟是省会城市，辖区派出所对于龙田镇的出租屋情况比较了解。经过程子砚和市局情报部门的研判，判断出姚丽丽可能纠集了十余名传销分子潜藏在龙田镇福田小区的一处四室一厅的房屋之内。

在赵其国局长的亲自指挥下，当天夜里，警方就把十余名正在睡梦之中的传销分子全部抓获归案。这一举动不仅极速破获了龙番河浮尸案，而且破获了一起传销案件。

最关键的，这一举动更是增强了龙番刑警的自信心，对于之前四起未破获的案件侦破工作，有了极大的心理促进作用。

在抓获一帮传销分子的同时，我们勘查一组会同龙番市局的刑事技术部门立即对传销窝点进行了搜查。经过搜查，我们找到了和推断的致伤工具形态一致的藤条，直径确实是三厘米。我们还找到了沾有水泥的手套，以及黏附有血迹的卫生纸。另外，在一堆闲置的男式衣物里，我们找到了死者的身份证。

死者叫裴培，男，二十六岁，南和省人。经过对死者的外围调查发现，裴培自小父母双亡，由爷爷奶奶带大。在他十八岁那年，爷爷奶奶双双去世，没有上过学的他就此成为了一名流浪少年。为了生计，他甚至出卖肉体，成为一名男妓。可是在他二十岁那年，他发现自己染上了艾滋病。还有些良心的裴培于是放弃了自己的职业，来到龙番市找起了工作。最后被刚刚刑满释放的姚丽丽忽悠加入了传销组织，开始传销活动。

案发前一天，因为裴培多次未完成传销任务，被姚丽丽实施“家法”。一是禁止进食，二是任由其他传销人员鞭笞。

在裴培被要求脱去上衣的时候，姚丽丽发现了他后背多处皮肤溃疡面，还流着脓液。虽然姚丽丽不具备医学知识，但是她也知道这不是什么好事，多半是传染病。有了传染病，还和这么多人吃、喝、住在一起，姚丽丽一干人等气不打一处来。

在长达二十个小时的时间里，十几个人轮番用藤条殴打裴培，直到裴培倒地不起，还在接受着殴打。

后来是其中一个传销人员发现了异常，去试探裴培的鼻息，那时他早已气息全无了。慌乱之下，传销人员们把尸体装进大纸箱内，准备抛尸。

在装尸的时候，因为手忙脚乱，一名传销人员的手肘戳击到了姚丽丽的鼻子，导致她鼻腔出血，血液也就因此滴落到了纸箱之内，给侦查员们留下了让她服法的证据。

在装好尸体之后，传销人员们开始商量如何处理尸体。因为他们没有交通工具，所以选择天黑之时，把纸箱抛入龙番河便成为最好的选择。只是他们完全没有想到，一个装有一百多斤尸体的纸盒，在进入河水之后，并不会沉没，反而会在河面上漂流。

姚丽丽说，如果她亲自参与抛尸，尸体至少不会这么早被发现。

两名抛尸的传销人员在河堤之上抛下尸体的时候，立即就后悔了。当他们看见纸箱随河水流走的时候，只能捶胸顿足。

可是，从河堤之上跳下水去，把纸箱拖回来，他们也不敢。一来，水性并不太好，不敢冒这个生命危险，二来，裴培有传染病，他们搬纸箱的时候都小心地戴上了手套。因此更不敢去打捞那个湿漉漉的纸箱，生怕被传染。

想来想去，他们认为，裴培的身份证件都还在窝点里藏着，而且裴培还是个无亲无故、无人关心的孤儿，所以警察即便发现了尸体，也不容易找得到尸源。既然这样，他们决定对严酷的姚丽丽隐瞒纸箱漂浮在河面上的情况，导致整个传销窝点并没有引起警觉，也没有来得及临时迁移。

因为裴培的死，整个传销团伙都是一夜没睡。等两名抛尸的传销分子回来报了平安之后，大家的心才都放进了肚子里。人死了没多大关系，干活才是重要的。所以整个传销团伙又干了一天一夜的活儿，才踏实地睡觉。

只有抛尸的两名传销分子睡不着，他们虽然在互相安慰着对方，但是谁都放心不下。到最后，甚至开始商量，如何在天亮之前逃离这个传销窝点，以便躲避责任。

可没想到，警察并没有等到天亮就开始收网，十余名传销分子被一网打尽。

直到被押进审讯室，这两名负责抛尸的传销分子还是一脸不可思议的表情，甚至在讯问的过程中还只承认传销的事实，对杀人抛尸的情况避而不谈。

但是在铁的事实、铁的证据面前，这一帮十几个人的传销团伙所有成员，都最终对殴打致人死亡的事实供认不讳了。

“传销确实很可恶。”大宝说，“我家楼上前不久还被捣毁了一个传销团伙，那个房子都被禁租两个月呢。”

“是啊，限制人身自由、坑蒙拐骗，多少老百姓因为传销上当受骗了！”陈诗羽附和道。

“即便是现在不限制人身自由、不上大课洗脑的新型传销，也一样非常可恶。”我说，“骗子就是骗子，再怎么更换面目，都掩盖不了是骗子的事实。”

“嘿，这天怎么又下雨了？”程子砚伸手接住落下来的雨点说，“今年雨水真多。”

“我也怕下雨，下雨出现场太痛苦了。”林涛说，“淋雨是小事，这衣服、鞋子可受不了。”

“大旱之后必有大涝。”我说，“希望今年别发大水，下下雨倒是没事。我反正是不怕下雨出现场的，至少凉快。”

在大家惊恐的眼神当中，我的手机果真再次应景地响了起来。

---

(1) 胶体金法，是由氯金酸（HAuCl4）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可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形成带负电的疏水胶溶液，由于静电作用而成为稳定的胶体状态，故称胶体金。

(2) 多波段光源，由多种单色光组成。这些单色光能在刑侦技术领域发挥用途。

(3) 掼蛋，一种扑克牌的娱乐方法，结合了升级和斗地主，非赌博性质。

第九案　雨中的木乃伊

在不幸的源头，总有一桩意外。

——让·波德里亚

1.

“秦爸爸，我真是服了你了，要不要这么灵验？”韩亮一打方向，把车头对准开往高速路口的大路，说，“咱们可是好些天都没有休息好了！这时候再来命案，是不是得要了我们全组人的小命啊？”

“别啊，我的小命硬得很。”大宝舔着嘴唇，说，“出勘现场，不长痔疮！”

我把刚刚挂断的手机揣到口袋里，尴尬地挠挠头，说：“说啥也没用，不如抓紧时间在车上睡一觉。等我们到了，韩亮不用去现场了，就在车里对付一下。这不一定是命案，不一定。”

“求你了。”林涛说，“你可就闭嘴吧，你还不知道你的乌鸦嘴是好的不灵坏的灵吗？”

作为省厅的现场勘查员，最大的本事，就是可以随时随地在任何姿势下睡着。虽然刚才大家还在吐槽我的乌鸦嘴，但是在十分钟之内，除了韩亮，其他人基本都进入了梦乡。确实，这几天的连续作战，让全组的人都疲惫不堪。

蒙眬中，我还在回味着刚才的电话。

电话是彬源市公安局分管刑侦的副局长赵关强打来的，语气充满了惊讶。彬源市和咱龙番市并不很远，所以天气状况也是非常相仿的。我们昨天夜里参加审讯、对传销窝点进行搜查，一直忙到了清晨。在清晨时分，龙番市开始下雨了。和龙番差不多，彬源市也在凌晨时分开始下雨了。

在彬源市郊区，有一块土地被政府征用，正在进行拆迁作业。拆迁场附近的工人在发现凌晨开始降雨之后，为了保护拆迁仪器，到拆迁场对大型设备进行遮盖雨布作业。另外一些比较沉重的小设备，为了不用拖回工人居住地，工人们便在拆迁场寻找可以挡风遮雨的地方。拆迁场的角落里，还矗立着一个电线杆子，电线杆的下面，放置着一个半人多高的类似变电箱的铁箱子。铁箱子的门是在外面用插销插上的，好在并没有上锁。于是工人们准备把小设备藏在变电箱里避雨。

可没想到，当工人们打开锈迹斑斑的门插销，拉开左右双开的铁门时，被吓得半死。这根本就不是什么变电箱，也没有变电设备，而是一个空荡荡的铁箱子，里面躺着一具皱巴巴、黄褐色的人的尸体。

被吓出了一身冷汗的工人们，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派出所民警抵达现场并确证了现场情况后，电话通知了刑警队，刑警队在天蒙蒙亮的时候赶到了现场。

此时，天降大雨，穿着警用雨衣的法医们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到了现场附近，只是看了

一眼箱子里的尸体，大感惊讶，赶紧向省公安厅指挥中心进行了汇报。厅指挥中心一边向我处传达指令，一边要求赵局长直接和我联系。

连法医们都大感惊讶的情况是，在这大雨天里，居然发现了一具干尸。

如果说在新疆等地区看到干尸不稀奇的话，那么在我们这等长江中下游的地区看见干尸就是一件很稀罕的事情了。在我的印象里，除了在南江市公安局标本室里看见过一具干尸标本外，还真是没再见过了。

迷迷糊糊中，我脑海里飘出了干尸的模样，然后昏昏沉沉睡着了。

在大雨中，我们的勘查车翻过了泥泞的小路到达了事发的拆迁场。我们坐在勘查车里，透过雨刮器刮干净的玻璃，看到在拆迁场里有几十名警察穿着雨衣、胶鞋，正在进行外围搜索。

整个拆迁场，几乎全都是黄土的地面，此时经过大雨的冲刷，不仅仅泥泞难行，而且到处都是黄水横流。雨点剧烈地撞击在车顶，发出噼里啪啦的声响。我们顿时愣了，不知道怎么才能下车。

林涛心疼地看了看自己的鞋子说："老秦，你不是号称喜欢下雨天出现场吗？不是说凉快吗？我看这个现场，就是淹不死你，也得淋死你。"

"淋死怎么死？"我一边在车里找塑料鞋套，一边说，"没这种死法。"

突然，我们的车门被人从外面打开了，车外的雨声更大了，甚至近在咫尺都听不清对方说的话。

打开车门的是一个穿着警用雨衣的人，连体帽的帽檐压得低低的，雨水从帽檐的边沿滴落下来，遮住了此人的面貌。我低头仔细一看，原来是彬源市公安局的法医室主任陶俊。陶法医双手拎着两个大塑料袋，腋下还夹着一个黑包。

"秦科长、林科长。"陶法医把上半身探进车里说，"这是雨衣和胶鞋，你们换上吧。"

林涛像是遇见了救星，一把拿过塑料袋，换下自己心爱的皮鞋，说："老秦，能不能向师父汇报一下，给我们也配备一些雨天勘查的装备？"

我无奈地摇摇头，和大家一起穿好雨衣和胶鞋，走下车去。

车下原来比看到的情况更糟糕，现场的黄泥地很松散，我们不仅一步一滑，而且一步一陷。现场案发的那个铁箱子距离我们所在的警戒带边其实只有一百多米，但是我们却走了五六分钟才走到。

派出所民警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了大块的雨布，搭成了一个大帐篷，把铁箱子和铁箱子旁边的土地都给保护了起来。我们几个人钻进了帐篷，林涛首先趴在了地上，我知道他的职业习惯就是首先对现场地面进行观察。这样的泥巴地，是最容易留下立体足迹的。

"行了吧。"我一把把林涛拽了起来，指了指箱子里，说，"你看看那尸体，陈年旧案了。"

"哦。"林涛探头看了看尸体，又开始研究起铁箱的大门了。

尸体的身高应该不高，尸长只有一米五几。他呈现坐姿，靠在铁箱子的一侧。全身只穿了一条男式的内裤和一条男式大裤衩，没有鞋子。虽然尸体的毛发已经脱落了，尸体也高度萎缩了，但是还是能看得出，这是一具男尸。全身皮肤都呈灰褐色和黄褐色，像树皮

一样干枯、萎缩，裹在尸体外面。整个尸体显得非常干枯瘦小，那尸体的大腿最粗的部分，大概只有正常人的手腕粗细。死者仰面朝天，下颌张开着，露出黑洞洞的口腔。既然是一个一米五几的男性，结合他的脚长以及隐约可辨的面容，死者是一个小孩子的可能性会比较大。

这个场景在电影《木乃伊》里经常看到。

“现场就是这么简单。”赵关强局长此时也钻进了帐篷，说，“这里在一个月前还是一个算是比较繁华的小镇。政府的征地令下来后，迅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此时已经是一个残破的空场地了。”

“繁华？”林涛说，“你看，原来是繁华的，不可能藏尸啊，肯定是在一个月之内移动尸体到这里来的！地面还是要看啊。”

说完，林涛又趴在了地上。

我再次把林涛拽起来说：“你看看那尸体，尸体旁边的轮廓痕迹，显然是坐在铁箱子里存放了很久，才会留下那样的痕迹。”

尸体上覆盖了很多灰，尸体周围有一圈灰尘的轮廓。说明这具尸体放置在这里，保持坐姿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并不是一个月内移尸至此的状况。

“哦。”林涛又看了眼尸体，继续看铁箱门。

“我看过一个美剧，好像在医学院被福尔马林浸泡的尸体，就是这种干枯的黄褐色的样子。”程子砚躲在韩亮的身后说，“看起来挺吓人的。”

“巨人观、尸蜡化那么吓人、那么臭，你都不怕，这干尸你还怕？干尸没味道好吗？”大宝嬉笑道。

“那叫气味，不叫味道。”我戴上手套，捏了捏尸体的胳膊，说，“福尔马林泡的尸体标本和干尸是有区别的。这一具，确实是干尸。”

“嘿，好在是干尸，我最怕福尔马林泡的尸体了。”大宝说，“在医学院，我上解剖课最认真了，每次操作课都是我离尸体最近。现在吧，我的面部表情不丰富，都不太会笑，就是因为被福尔马林熏的。”

我和韩亮哈哈大笑起来，林涛、陈诗羽和程子砚则一脸蒙。

我突然感觉不妥，左右看看，还好没有围观群众能看到帐篷里，放心地解释说：“哦，大宝说了个冷笑话而已。福尔马林是可以固定软组织的液体，而且有挥发性。大宝，按你这么说，病理科的医生都不会笑喽？”

“干尸？我们以前是不是没见过？和尸体标本有什么区别吗？”程子砚很好学，对从来没有见到过的干尸虽然害怕，但还是很好奇。所以，她继续躲在韩亮的身后一边看一边问。

“尸体标本有福尔马林的气味，而且湿漉漉的。但是干尸则不同了，你看，这尸体全身严重脱水、干燥、萎缩才会成这样。”我顿了顿，继续科普道，“晚期尸体现象会分为毁坏型尸体现象和保存型尸体现象，我们最为常见的是毁坏型尸体现象，比如，尸体腐败到巨人观再到白骨化，又或是发霉的尸体，叫作霉尸。保存型尸体现象主要有四种，我们至少见过两种了，就是尸蜡化和泥炭鞣尸。”

“啊，泥炭鞣尸就是上次龙番市湿地公园的那个[1]。”程子砚怯生生地说。

我点点头说：“还有两种尸体现象比较少见，至少在我们长江中下游地区很少见，就是干尸和浸软。”

“在新疆那边干尸比较多见。”大宝说，“我们这里确实很少见，除非是埋尸体的土里有大量的硝酸盐什么的。对了，干尸又叫作木乃伊，埃及的木乃伊知道吧？就是通过人工手段来制作干尸。”

“之所以会去制作干尸，就是为了把尸体保存下来。”我说，“所以，干尸是保存型尸体现象。干尸的尸体，不仅可以保留下死者生前患有的一些疾病或者是受到的外伤，还能保存下尸体身上的一些特征，对寻找尸源有积极作用。”

“我记得，百度上对干尸形成的机理，是这样表述的。”韩亮插话道，“尸体因为水分迅速蒸发而不发生腐败，以干枯的状态保存下来。《洗冤集录》里好像把干尸称为什么‘白僵干瘁尸’。”

“我去，古籍你都背得下来。”我惊讶地说，“一般情况下，干尸是在通风、干燥和高温环境下形成的。有文献记载，当尸体所含水分减少百分之四十时，就可以抑制细菌的繁殖了；减少百分之五十以上，细菌的繁殖就会全部停止。如果细菌不再繁殖了，尸体就没有发生腐败的条件了。随着尸体水分的进一步丧失，就会变成干尸。”

“可是，我们这里的气候，也不可能那么干燥啊，空气湿度一直很高，难道关在铁箱子里就可以形成干尸了？”陈诗羽此时突然插话道，“而且、而且你看看外面，那么大的雨！”

“哎，对啊！”大宝突然叫道，“我们本来就很少看到干尸，这大雨天里怎么突然冒一具干尸出来了？真是奇了！”

我似乎已经习惯了大宝的粗心和一惊一乍，所以也没有搭理他。我弯腰钻进铁箱子里，观察铁箱子内部的情况。

这是一个半人多高的铁箱子，四周都是铁皮结构，大约有一个平方的大小。铁箱的外侧边角都已经掉漆生锈了，内侧则没有刷漆，到处都是黑洞洞的。铁箱子靠着一个废弃的电线杆放在地上，应该是有几年没有移动过了，箱体下缘陷入了泥土，如果再往下陷一些，可能就会阻碍铁门的开合了。铁箱子的正面是双扇对开的铁门，左侧铁门上有个搭扣，右侧铁门上有个锁环。把搭扣搭在锁环上，铁门就打不开了，而且还可以在锁环上上锁。不过我们通过了解，知道这扇铁门并没有上锁。

尸体靠在铁箱子的东侧壁，坐姿，双腿伸直顶住了西侧壁堆放的木炭。我把箱子内部西侧堆放的黑色物件拿起一根来仔细看了看，又闻了闻，确定那就是一摞木炭无疑。

我在箱子的各个壁用白手套蹭了一下，手套立即黏附上一层黑色的炭末。我又把尸体的腿往上抬了起来，看了看尸体腿部下侧面，果真也是乌黑的一片。

“干尸的形成不仅仅需要我刚才说的条件，而且需要时间。”我说，“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成人一般需要两到三个月的时间，才能形成全身干尸。”

“不过，形成干尸以后，尸体的外貌就保存了下来。”韩亮说，“所以，我们根本无法推断死者大概死亡的时间，也无法推算尸体到这里面的时间了。”

“我先来说一个故事吧。”我说，“你们知道吧，很多高僧圆寂之后，有可能会留下肉

身。就是肉身千年不腐。这里说的肉身，其实就是干尸化。因为自然环境的不同，高僧圆寂以后，有的可以留下肉身，有的则不行。佛法上说，这是高僧大德圆寂之后所得的全身舍利。但法医们知道，符合自然条件而形成干尸，确实是需要一定概率的。圆寂的过程都一样，但只有少数高僧能留下肉身，就是机缘巧合而形成的。”

“圆寂之后，其实也有人工作用在里面。”韩亮说。

我点点头，说：“高僧在圆寂之前，会有几天不吃不喝，这就使得全身水分骤减，这是其一。其二是高僧在圆寂之后，会以坐姿放入一个大缸，大缸下面放置木炭、檀香。木炭是有较强吸水能力的，其实这就是人工作用所在。”

“那这个一模一样啊！”大宝说，“高僧来这里圆寂了？正好他没头发！”

“胡说什么？”我踢了大宝一脚，指了指尸体旁边箱底，说，“头发是脱落了而已，而且死者也并不是盘腿静坐啊。”

“老秦的意思是，这个环境，恰巧和高僧圆寂后的环境是一致的，那么就有一定概率形成干尸。”陈诗羽说。

我说：“对，但是我们这片地区，之所以很难留下高僧肉身，就是因为外界环境太潮湿了。即便晴了好几天，一场雨，就会让尸体体内的细菌继续活跃起来，开始让尸体腐败。我刚才说了，形成干尸是需要两到三个月的时间的。”

“不假。”陈诗羽说，“去年是大旱之年，绝对有两个月没下过一滴雨！”

“这就是我要表达的意思。”我说，“死者应该是去年夏天干旱的时候，被装进了这个箱子。因为长时间日照，加之铁箱导热，导致箱体内环境温度非常高，轻易地把尸体内的水分蒸发了出来。蒸发出来的水分没有来得及重新回到尸体里，就被一旁的这一摞木炭给吸收殆尽了，加速了尸体的水分丧失。时间一长，干尸状态就保留了下来。”

“这个分析很酷啊。”林涛一边检验着箱子门，一边说，“这样我们就划定了死者死亡的大概时间，是去年夏天。寻找尸源的范围就大大缩小了，找到尸源也就不是什么难事了。”

“现在，我还有一个问题。”我转向背后的赵局长，说，“你说过，去年这个区域是一个比较繁华的小镇，那么尸体为什么在这个箱子里放了一年，都没有人发现呢？”

2.

这个问题是在考赵局长，也是在考我。不过，我们两个暂时都没有想出好的答案。

“会不会是在别的地方形成了干尸，然后拆迁的时候移到这里来？”赵局长说。

我摇摇头，说：“很难再找到这么好的环境条件了。去年虽然大旱，但是我们也没有发现过一具干尸啊！而且，哪有等到拆迁再把尸体弄到这里？那不就是让警方发现吗？再看尸体周围的痕迹，肯定也是放在这里一年了。”

“可是，这里经常走人的话，就没人打开箱子看看？”赵局长说，“箱门又没有锁。”

“这个需要调查原住民。”我说。

“那，这个案子会不会是意外死亡呢？”赵局长心存侥幸地问道。

虽然箱子的外面搭了帐篷，但是因为箱子靠着电线杆，帐篷上有开孔，所以我也不敢轻易把尸体从箱子里搬出来，怕淋到雨。我重新钻进箱子里，查看死者的尸表状况。

因为干尸是保存型尸体现象，所以尸体的皮肤完整无缺地保存了下来。我查看了死者胸腹部和头部的皮肤，没有任何创口，也没有任何出血的痕迹。显然，他并不是被外界暴力导致的机械性损伤致死。我又看了尸体的口鼻腔，因为高度萎缩，黏膜干涸脱落，所以看不真切，但是似乎在口唇皮肤上有一些小的损伤。但我知道，这样程度的损伤，根本不可能导致死者窒息死亡。尸体的颈部皮肤干燥得凹凸不平，但是我用手套把皮肤捋平整后，也排除了他颈部受力的可能性。

至少从尸表上来看，并没有发现死者是被他人外力致死的依据。

我这么一说，赵局长的侥幸心理膨胀了起来，亲自戴上了手套，检查铁箱门的锁扣，说：“你们看，这种锁扣可能会出现问题。如果死者是个小孩子，再如果死者是自己不小心钻到了箱子里，然后因为作用力的巧合，导致了箱门的锁扣搭闭，这就等于是他自己把自己关进了箱子里。如果那样，木炭又不能吃，他就会饿死啊。”

“可是，他不会敲门呼救吗？”我说。

“万一他关起自己的时候是深夜，或者小孩子把自己关上了因为过度恐惧而不会呼救，是不是就能形成了呢？”赵局长问。

“那他的衣着？”我问。

赵局长说：“我们这里的农村小孩子，甚至农村汉子，夏天的时候，只穿一个大裤衩，光脚丫到处跑的现象还是存在的。”

我的心里隐约觉得这并不可能，但是一时也找不出好的理由来反驳赵局长，于是低头不语，静静思考。

还是林涛的一句话，把我从沉思当中叫醒。他说：“啊，我知道为什么这么久都没人发现尸体了。”

我赶紧蹲到林涛的身边，仔细听他讲解。

林涛把两扇铁门重新闭合，锁扣搭好，指着铁门正面，说：“你们能看到什么？”

大宝说：“门。”

“门上有什么？”林涛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锁。”大宝说。

“再仔细看。”林涛拍了大宝的后脑勺一下。

我皱着眉头盯着箱门看了许久，说：“好像有字！”

“对！有字！”林涛兴奋地说，“能看出来什么字吗？”

铁箱门上，应该有三行字，每行四个字，一共十二个字。看起来，应该是黑色的记号笔写的，而且写上去有些日子了。经过日晒雨淋，记号笔褪色了，所以只能隐约看到轮廓。

“第一行最后一个字是‘箱’，第二行第一个字是‘有’，第三行最后一个字是‘近’。”我

说，“这，是什么意思？”

“不要急。”林涛从勘查箱里拿出多波段光源和滤光眼镜，说，“记号笔里都有荧光剂，虽然已经褪色了，但是我们用这个激发荧光反应，有可能还原这些字的原形。”

说完，林涛开亮了多波段光源，戴上了眼镜，看了一会儿，说：“呵呵，我说吧。高压电箱，有电危险，请勿靠近。”

“不对啊。”我说，“这个箱子周围我都看了，黏附了大量的炭末，说明这个箱子本身的作用就是储存木炭的，而并不是高压电箱。”

林涛摘下眼镜，盯着我微笑着。

我拍了下脑袋，说：“哦，我大概是被大宝传染了。这些字是犯罪分子写的，把这个箱子伪装成高压电箱，放在电线杆下面。正因为伪装成了高压电箱，所以接近一年的时间里，附近的居民都老老实实地没有接触过这个箱子。因为在他们的潜意识里，这个箱子就是高压电箱。犯罪分子此举，就是为了延长案发的时间。”

“也就是说，有伪装行为，那么这肯定就是一起命案了。”陶法医说。

“是的，不出意外，这就是一起命案。”我说，“尸体运到殡仪馆进行检验，进一步确证死因和尸源线索。另外，恐怕需要排查这附近曾经经营木炭生意的人。”

赵局长点头说：“我知道你的意思，这个箱子里原来全是木炭，犯罪分子拿走了一部分木炭，把尸体装了进去。有机会接触到这个箱子的，自然最有可能就是经营木炭生意的人。而且这个箱子这么沉重，远抛近埋，把尸体藏在这里的，肯定是附近的人。放心吧，这个箱子这么特殊，我们在半天之内，一定把箱子的主人给找出来。”

“你们该尸检的去尸检，该抓人的去抓人吧。”林涛重新戴上了眼镜，说，“我得留下来，想办法把这些字用特殊刑事摄影的手法照下来，这些字被弄下来以后，拿到吴老大那里，就是可以证明犯罪的有力证据。”

吴老大是我们省厅刑警总队文件检验科的科长吴亢，之前的“清道夫”专案，就是因为吴科长通过文字上的一个细微发现，确定了犯罪分子从而破案的。

干尸的尸僵虽然早就缓解了，但是破坏他原来的姿势也不容易。因为肌肉干燥后的牵扯，我们费了半天劲，才把尸体从坐姿变成仰卧，然后放在了解剖台上。

“他们人呢？”我环顾左右，见只有大宝和韩法医，于是气喘吁吁地问道。

“小羽毛去抓人了。”大宝说，“程子砚好像很害怕干尸，在隔壁呢，韩亮在陪她。你说她一个见过那么多尸体的女警，咋就怕一具干尸呢？”

“每个人都有自己害怕的东西吧。”蟑螂在我的脑海里一闪而过，我说，“不过最近韩亮和小程走得有点近啊。”

“嘿嘿嘿，老秦也开始八卦喽。”大宝叫道。

我做了个嘘声的手势，让大宝赶紧开始尸表检验。

在解剖室里灯光很好，所以可以更加清晰地观察尸表的状态，不过在良好的灯光之下，我们依旧没有发现尸体上有什么损伤。虽然我知道在这种尸体条件之下，想提取一些物证是很难的，但是我还是按照解剖提取物证的规范，提取了死者口腔、肛门、龟头的擦拭物，然后剪取了死者的指甲。

因为尸体严重变色，所以我们并没有发现死者指甲的异常。但是在剪指甲的时候，因为近距离观察，我才发现，死者的甲床颜色还是较周围组织要深。

“你说会不会有窒息征象？”我问。

大宝翻开死者的眼睑，说：“眼球萎缩了，结膜也都变色了，看不到出血点，口唇也看不出颜色了。所以不知道有没有窒息征象。”

“但是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陶法医说，“他不是被捂压口鼻或者扼压颈部，或者压迫胸腹腔导致窒息的。”

“这个我赞同。”我说，“现场铁箱既不封闭，也不具备闷死的条件。看来我是想多了。”

“开始吧。”大宝亮出手术刀，看着我。

我点点头，大宝的刀就切了下去。

相比于医学院的尸体标本，干尸的皮肤要更加难切。虽然锋利，但是并不耐用的手术刀片，此时充分展现出了它的弱点。我们换了三次刀片，才把尸体的胸腹腔全部打开。因为死者的血液已经全部干涸，肌肉也都高度萎缩，所以我用剪刀剪下一块肋软骨，作为DNA检验的样本。

本身见过的干尸就很少，更别说解剖干尸了。不知道大宝和陶法医以前解剖过没有，反正我是没有。不过，和想象中一样，干尸的内脏虽然已经缺水萎缩了，但是其基本形态还都是完好的。这样的话，我们的解剖工作并不困难。

毕竟从尸表上没有发现可能的死因，所以我们把尸体的内脏分别取出来仔细检验。这样的尸体，组织细胞都已经干涸，是不具备进行组织病理学检验的。如果死者真的是疾病猝死，怕是我们也发现不了确切的依据，不能下确定的结论了，那么情况就比较麻烦了。

我最先打开的是死者的胃。胃内容物不多，但还是可以看到一些干涸的纤维。这说明死者并不是处于极度饥饿状态，就排除了赵局长之前说的孩子操作失误把自己关到箱子里的可能性了。

可是，他的死因究竟是什么呢？在我们检验完尸体的内脏之后，依旧没有答案，这让我焦躁不安。

大宝见没找出死因，也不浪费时间，开始锯尸体的耻骨联合。之前推断死者只是个孩子，那是根据身高、体态和残存面容进行推断的，自然不可信。只有对耻骨联合推断年龄，才能最终确证这个结果。

一个法医，若是连死者死因都找不出来的话，确实是一件很没有面子的事情。所以我没有放弃，继续检验死者的器官。

之前我曾怀疑死者有窒息征象，但是不怎么明确。但是看完了尸体的颅底，我发现死者的双侧颞骨岩部还真是有出血的迹象，这更加让我坚信死者是存在窒息征象的。既然怀疑是窒息，那么我的检验重点就在死者的肺脏上。死者的气管和支气管都已经被大宝打开了，并没有发现异物，也没有发现充血、瘀血后干燥下来的颜色加深的情况。尸体的肺脏看起来也没有什么异常。我想了想，继续用眼科剪沿着支气管往下剪，寄希望在细支气管里发现一些异物。

这不剪不知道，一剪还真的豁然开朗了。

死者双侧肺脏的细支气管里，果真有泥巴一样的异物。在干净整洁的解剖室里，是不可能对尸体造成污染的，那么死者的细支气管里的异物，一定就是导致他窒息死亡的原因。

我把细支气管里的异物小心地用镊子夹出来，摊平放在白纸之上观察，看不出来是什么东西。于是我摘了外层的手套，把异物拿到了隔壁的实验室，放在显微镜下观察。

我用镊子尖端不断地把异物摊平，显微镜的视野里逐渐开始清晰，一条条细小的纤维出现在视野中。这显然不是人体组织的成分，而是有纤维的软质异物。

“大宝，我们去市局刑科所，请微量物证检验部门的同事看一看。”我催促着正在处理耻骨联合的大宝。

“好了，好了，五分钟。”大宝说，“我大概粗略看一下，耻骨联合面沟和脊都非常明显，耻骨结节还没有形成。这果真是个十二三岁的小男孩啊。”

“有这个条件就够了。”我说，“一会儿打电话给小羽毛，让她传达给专案组。现在独生子女都是个宝，咱们知道了死者失踪的时间，以及大致的年龄。从报失踪的警情里，我们肯定很容易找出尸源的。现在我们需要知道死亡原因，快一点。”

大宝安排陶法医留下了，用高压锅把耻骨联合煮一下，这样能更精确地推断死者的年龄。不过在这一起案件中，我知道精确不精确其实并不重要。

我和大宝赶到了市局微量物证检验室，主任是一名姓祁的女孩子。祁主任其实和我们差不多年纪，但是因为长相显小，又活泼外向，所以让我们误认为她才二十几岁。

废话不多说，祁主任就用实物显微镜观察起异物的形态了。

“这种纤维，很显然，是纸啦。”祁主任一边看，一边说。

“纸？”这倒是很让我意外，我之前还考虑会不会是水草之类的纤维，考虑死者会不会是溺死的。

“还能看出什么吗？”我定定神，又问道。

“纤维细软，显然是卫生纸。”祁主任补充道。

“卫生纸在细支气管里？”大宝挠着脑袋说，“怎么进去的？这已经超出了我的智商能理解的范围了。”

“也超出了我的。”我说，“一般异物吸入性窒息，最多见的就是酒后胃内容物返流被吸入然后致死。但是吸进一团卫生纸的，这我还真是没法想象。”

“你们法医的知识我不懂。”祁主任说，“但是纸的微量物证检验，正是我硕士研究生三年所研究的课题方向。”

“也就是说，我们找对人了？”大宝问。

祁主任嘿嘿一笑，接着说：“不过很遗憾，我研究生三年，加上工作快十年，看过各种各样的卫生纸的细微结构。但，就是没有看到过这种样子的。”

“特殊不是坏事。”我说，“特殊就有辨识度，就有希望成为破案的线索。”

“你是说，又要让我去超市里找各种各样的卫生纸来给祁主任看了吗？”大宝哭丧着脸。

大宝是一个喜欢勘查现场、检验尸体的人，但是让他去做这一些外围搜寻线索的事情，则总是老大不愿意。

但是他不做，谁去做呢？我笑着朝大宝点了点头。

回到了专案组，我看见陈诗羽已经端坐在那里了。她满头大汗，微微笑着，我就知道他们已经把木炭经营户拘传到案了。

我走到专案组的电脑旁，插上U盘，先介绍解剖的情况。

“根据解剖情况，死者应该是一名十余岁的男孩，全身没有其他可以帮助寻找尸源的线索，但是孩子丢失，应该会很快报案。一个十余岁的男孩，有自己的辨识能力，常人无法把他带出很远的距离，所以在案发现场附近寻找去年三月至十月失踪的男孩，应该很快能寻找到尸源。寻找到尸源以后，必须仔细询问失踪的具体时间和情况。”我说，“死者的死亡时间和我们之前在现场推断的一致，去年三月至十月，死亡原因，是吸入性窒息。”

“吸入性窒息？”赵局长问，“吸入了什么？”

“卫生纸。”

“卫生纸？”赵局长说，“卫生纸怎么吸进去的？那还是不是案件？”

我笑了笑，说：“根据现场的推断，应该是案件。至于为什么能吸进去卫生纸，我想，只有破案后才能知道了。不过，卫生纸的细微结构是有特殊性的，也就是说有辨识度。如果我们能找到同样的卫生纸，就可以划定范围，甚至作为之后的法庭证据。”

3.

通过尸检所获得的一些线索，虽然未知结果，但还是很振奋人心的。不过，这些刚刚被建立起来的破案信心，很快就被侦查部门对木炭经营主的外围调查和讯问情况所冲淡了。

“我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这个木炭经营主梁文不是作案人。”主办侦查员信誓旦旦地说，“通过外围调查，梁文确实在去年过完年时，也就是一月底，就已经离开我们彬源市，去广东省打工了。通过对他的讯问，他声称自己是因为木炭生意做不下去了，所以弃了自己的原住处和铁箱子。那个铁箱子，其实就是他的仓库。”

“有旁证可以证明吗？”我问。

主办侦查员坚定地点头，说：“根据他的工友叙述，从去年开始，梁文就一直在一家建筑公司打工，因为他孤身一人，所以从来没有离开过。哦，离开过，就是一个月前，政府宣布拆迁征地令的时候，他回彬源市来，到区政府协商了拆迁补偿款的事宜。在彬源市住了一晚之后，坐高铁重新返回了广东。广东和我们那么远，要是来回，必须借助高铁和飞机。所以，我们也对购票信息进行了确认，梁文确实在这一年半的时间里，只回来了一次，就是一个月前回来的。”

“一个月前的话，就和我们推断的作案时间差距很大了。”我说，“而且，如果是在他离开彬源市之前作案的话，我记得去年过年附近天气还是很潮湿的，过年还下雨的对吧。那么尸体就应该直接腐败了，也不会有成为干尸的机会。”

“按照你们的调查证据，确实可以排除梁文的作案时间了。”赵局长说。

我想了想，点头说：“确实，不仅从作案时间上可以排除，从作案人动机上其实也可以排除。只是我们之前没有想明白，就贸然抓人了。既然犯罪分子在铁箱门上写字，其动意就是为了延长案发时间。而我们从讯问中得知，铁箱子其实是梁文的仓库。储存木炭的仓库，显然不可能放在室外日晒雨淋。那么，这个箱子原本应该是在室内的。”

“对，这个梁文也说了，箱子是在他那一间破旧的小房子里的。”侦查员说。

我接着说：“如果是梁文作案，没必要还把箱子挪出来，放在小房子里更安全、更容易延长案发时间，就不必在箱子上写字了。”

“那，其他人作案，也一样没必要把箱子挪出来啊。”赵局长问。

“这就说明犯罪分子对现场有认知，但是并不是非常熟悉。”我说，“他知道这里有一间废弃的小房子，但是并不知道房子的主人会在什么时候回来。所以为了安全起见，还是把铁箱子挪出去，伪装成变电箱最可靠。”

“好像只有这样解释了。”赵局长摊了摊手。

“除了小房子和铁箱子，梁文还有什么证词吗？”我问。

主办侦查员翻开笔记本看了看，说：“他是这样描述的。现场电线杆附近五百米处，就是他原来的祖宅，面积有三四十平方米，他平时住在那里，做木炭生意。现在木炭生意不好做，于是最终放弃了。去年过完年之后他就去了广东，一个月前回来过一次。原来的祖宅在他离开后就已经废弃了，因为家具家电都已经变卖了，所以没有上锁。铁箱子里还有小半箱木炭，开始考虑出手，后来出去打工了，因为麻烦就没管了。箱子也没有上锁，就放在小房子的一角。铁皮箱子很轻，加上木炭一共大约五十斤。原来箱子门上是没有写字的。另外，他是土生土长的彬源市人，但是性格内向，也没上过什么学，父母去世之后就没什么亲戚了，也没有娶妻生子。所以，在彬源市没有什么熟人，也不知道什么熟人知道他的住处和住处的情况。嗯，恐怕就这些了。”

“话虽不多，但信息量很大啊。”我微微一笑，想了一会儿，说，“他的房子不远，可以带我们去看看吗？毕竟犯罪分子从房子里挪出了柜子，说明作案地点很有可能就是房子里。”

“可是，那一片都拆完了。”侦查员一脸惋惜。

“去看看吧，哪怕是废墟，我们也要扒开废墟看看里面的杂物。”我说。

在木炭经营主梁文的带领下，我们重新回到了现场。这一次，我和林涛都事先穿上雨衣和胶鞋。车子在行驶到离拆迁场不远的地方，坐在副驾驶上的梁文就指着远处的一片还没有拆完的联排平房说：“看，我家就在那里，最旁边的那一栋。”

“还没有拆掉？”林涛激动得满脸通红。

车子开到开不进去的地方，我们几个人跳下车来。即便天已经停止了下雨，但是地面还是泥泞不堪。我们深一脚浅一脚地向小房屋跑去，任凭泥水溅起，弄脏了我们的衣服。因为，一辆大的推土机正缓缓地越过泥地，向小房屋驶去。巨大的推土铲，慢慢地向房屋墙壁靠近。我知道，一旦接触上，那弱不禁风的小房子会瞬间倒塌。

我们一边挥手，一边叫喊着向推土机跑去，好在推土机即将推倒小房子的时候，司机听见了我们的叫喊声，踩住了刹车。

我们几个人跑到小房子的木门旁边，弯下腰大口大口地喘气，看着对方满身泥点，还是忍不住笑了。真是无巧不成书，我们及时地保住了最关键的案发现场，而这个现场里，很有可能就有我们破案的捷径。

休息了一会儿，我们推开了尘封的木门。

摇摇欲坠的木门一打开，就扬起了一阵尘土，呛得我们直咳嗽。屋内果真不大，也没有什么摆设，甚至连屋顶中央的日光灯管都已经破碎了。地面上堆积了各种各样的生活垃圾，上面覆盖了大量的灰尘。我们想寻找到曾经放铁箱子的角落，但是地面条件实在是太差了，所以根本发现不了任何痕迹，只能根据梁文的描述大概知道一个位置。

大宝在逛超市的时候，远远地看见我们的警车，于是跟了过来。他说自己逛超市找卫生纸实在太无聊，又没有什么目标，还不如来和我们一起看看现场。

地面上的垃圾实在是太多了，于是我们找来扫把，把垃圾堆在一起，然后逐一看看垃圾里有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这不扫不要紧，一扫还真的扫出来了惊喜。

我在清扫地面的时候，沾满灰尘的水泥地面上，突然出现了几个滴状的斑迹。我蹲下来仔细观察，虽然已经过了一年之久，但是依据我的经验来看，怎么看都像是从一米多高的位置滴落下来的滴落状血迹。

林涛见我有初步怀疑，于是用联苯胺实验[(2)]进行了一个快速检测，没想到滴落状痕迹当真是血迹。我们赶紧用棉签擦取了血迹，让韩亮先行送往彬源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进行检测，然后和尸体上提取的肋软骨DNA进行比对。如果DNA真的可以认定同一，那么这个现场就可以确证是作案现场，那么这个现场里面的垃圾，可就真的有希望发挥破案作用了。

在联苯胺实验呈现出阳性结果的时候，我的疑惑也同时油然而生。尸体我们检查得非常细致，全身不可能存在任何开放性创口。既然没有开放性创口，血液会是从哪里来呢？是犯罪分子的血吗？如果是犯罪分子的血，那就等于我们获取了最直接的证据。但是，如果真的是死者的血，又该如何解释呢？仿佛是灵光一现，我的脑海里产生了一种想法。

“哟哟哟，这个好，这个好！”蹲在垃圾堆旁边大宝正在清理垃圾，突然叫了起来。

我的想法思路被大宝打断，赶紧跑到大宝身边，说：“什么？”

“你看看这是什么？”大宝用镊子夹出一个抽纸袋。

“抽纸袋啊。”我说，“你咋知道这个抽纸袋，会和尸体里的卫生纸一致？”

“我也不知道啊。”大宝说，“但是这个抽纸是彬源市本地超市自己生产的抽纸，那么和我们平时在街面上见到的大众卫生纸肯定都不一样，既然祁科长说了卫生纸的纤维结构很特殊，那这种抽纸的可能性就很大啊。”

我想了想，觉得大宝说得很有道理，接着问：“垃圾里面都有什么？”

“有床单啊、啤酒瓶啊、塑料布啊什么的，都是基本的生活用品。”大宝说，“而且还有几盒卤菜都没有吃完，现在都已经发霉、变干巴了。”

“这显然不是梁文留下的。”我说，“说明真的有人把这里当成过‘据点’。那么，大宝说的可能性就进一步增加了。快，到这个超市找到这种抽纸，然后送祁科长那里检验！”

所有的检验结果在下午就全部出炉了。这时候我们才知道，去勘查小房子的决定有多

么英明神武。

据说侦查部门对尸源的排查也基本完成，他们可能找到了几个疑似死者父母的人，然后采血进行亲缘鉴定。在亲缘鉴定结果还没有做出来之前，我们已经全部聚拢到了专案组，提前碰情况。

“通过对梁文小房子的勘查，我们找到了几滴血迹，经过DNA检验，确定是死者所留。所以，这个小房子应该就是本案的案发现场。”我说，“犯罪分子以这个小房子为据点，用某种方式导致死者死亡，然后装进铁皮箱，再把铁皮箱伪装成变电箱，搬到了电线杆的下面，这就是全部的作案过程。在现场，我们发现了一个抽纸袋，经过去超市取样，确定这个抽纸袋里的卫生纸纤维成分和死者细支气管里的纤维成分高度一致，这种抽纸就是导致死者吸入性窒息死亡的原因。鉴于这种抽纸是彬源市本地企业玲珑连锁超市自己生产的抽纸，所以，我们应该对玲珑超市在全市的五家门店进行排查，尤其是距离案发现场最近的一家玲珑超市是重点排查地点。虽然年代久远，但好在这个超市保存所有的监控录像，所以程子砚和韩亮已经协助市局图侦部门开始对所有的监控进行调取。但因为跨度时间长，工作难度较大，所以我认为，要等到尸源确定之后，确定了死者的失踪时间，然后按照失踪时间来寻找附近几天内到超市里购买这种抽纸的人。那样的话，人就不多了。”

“是的，一切工作都建立在尸源查找到的基础上。查到尸源，案件就破获了一半。”赵局长说。

我点点头，补充道：“另外，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应该具有辨识能力，所以我分析凶手可能是熟人。所以在确认尸源之后，应该对死者父母的全部社会矛盾关系进行排查，进一步锁定目标。”

我的话刚说完，一名侦查员推开专案组的大门走了进来。还没见到人，倒是先听见了声音：“赵局长，尸源已经确定了，相关询问工作正在开展。”

“是不是绑架？”我急着问。

侦查员愣了一下，点头道：“好像是！”

死者叫作梁启发，男，十三岁，彬源市第四中学初一学生。去年四月十五日，晚上放学之后就没有回家。家长询问老师并查看学校监控后得知，梁启发是按时放学回家的。没心没肺的家长认为梁启发肯定是去同学家了，就没有在意，去朋友家打了一夜麻将。直到第二天一早，老师打来电话称梁启发没来上学，家长才急着去派出所报了警。因为失去了撒网寻找的最佳时期，派出所只有发动学校和亲属对学校周边方圆三公里的地界进行了寻找，未果。之后，这个失踪案件派出所一直在留意，但是梁启发一直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你怎么能确定这是一起绑架案件的？”赵局长问侦查员。

我打了个手势，表示我先来说。我说：“刚才我想明白了。死者的死因是卫生纸堵塞呼吸道。那么，卫生纸是怎么吸入细支气管的？尸体上没有损伤，死者的血又是哪里来的？”

“鼻出血！”大宝举着手叫道。

“这位同学答对了。”我笑着说，“把这两个疑问给联合起来看，答案好像就出来了。不知道什么原因梁启发的鼻子出血了，犯罪分子用卫生纸给他堵鼻孔。一般自己堵鼻孔的话，卫生纸团是不会插太深的，也不容易被吸入，所以应该是犯罪分子堵的鼻孔。此时可

能出现了什么意外，导致梁启发把堵鼻孔的纸团吸入了呼吸道，导致吸入性窒息而死亡。这是犯罪分子始料未及的，所以想了一个其实并不保险的抛尸办法。”

“你是说，凶手导致人死亡，并不是有意的？”赵局长问。

我说：“一个初一的学生，凶手想弄死他的话，有一百种办法。这种办法显然具有极大的意外性质。”

“是这样的。”侦查员说，“经过调查发现，其实梁启发失踪当晚，就有一个固定电话拨打了梁启发父亲梁超的电话，但是因为梁超在打麻将没接到。第二天上午，在梁超观看学校视频的时候，又接到了这个电话。打电话的人就说了一句‘孩子在我手上，等我电话告诉你交款时间地点’，就挂了电话。当时梁超就报警了。警察秘密对固定电话周围进行了侦查，无果。而且，再也没有人打过电话来要钱。因为梁超的仇人很多，这些仇人肯定都在看热闹，所以梁超认为只是有人恶作剧罢了。这个固定电话其实距离案发现场只有两公里，可惜后期寻找的范围虽然覆盖了案发现场，但依旧没有人注意到这个伪装的变电箱。”

“你说梁超的仇人多？”我问。

侦查员点点头，说：“梁超是做小额贷款的，也就是民间比较多见的非法集资。后来倒闭了，欠了一屁股债。根据我们调查，至少有上百人在梁超那里都有债务。而且这上百人中，一半都是他的亲戚朋友。不过梁超债多不愁，有钱就花，当了个老赖。”

“既然是老赖，那么侦查范围就是那些债主了。”赵局长说，“杀人不是故意的，针对的又是弱小的孩子，还大多数是亲戚朋友，看来是那些债主的可能性最大。”

“有一百多号人，排查需要时间呢。”侦查员说。

“不用多少时间，下午就能破案。”是韩亮的声音。

韩亮走进了专案组，背后跟着捧着电脑的程子砚。韩亮做了个“请”的手势，让程子砚来和我们介绍他们图侦组的工作结果。

程子砚一如既往地用细细的声音说：“根据孩子四月十五日的这一情况，我们对前后三天的玲珑超市视频进行了分析研判。通过分析研判，我们锁定了一百零七张清晰的视频截图。这些截图都是事发三天在玲珑超市各个门店购买指定抽纸的人。刚才，我们到梁超家里，让梁超夫妇对这一百零七张截图进行了辨认，经过辨认，他们确定这个人和他有债务纠纷。”

程子砚在大屏幕上播放出一张中年男人的视频截图，显示时间是去年四月十五日晚八时十二分三十九秒。

4.

根据梁超的叙述，这一百零七人当中，只有这个叫作文化的人他认识。按亲戚算起来，文化应该是梁启华的表姨夫。通过图侦技术判断，文化这一次去超市，不仅购买了抽纸，还购买了啤酒、饼干等生活用品，和小房子现场的杂物有一定的吻合度。因此，文化浮出水面，成为重点嫌疑人。

但是，案发过去一年半了，现场和尸体上没有获取任何可以直接证明犯罪的证据，所

以赵局长存在顾虑，仅凭借现有的证据，他不敢贸然下令抓人。一旦打草惊蛇，文化做好了心理准备，审讯不下来，这个案子就会烂尾了。

专案组再次沉寂了下来。

“表姨夫？梁超欠他多少钱？”韩亮问。

韩亮的一句话，继续开启了大家的思路。

“本金是二十万。”侦查员说，“至于利息嘛，时间有点长了，不好算。”

“二十万，不多嘛，犯得着杀人吗？”韩亮说。

“二十万还不多？我好几年工资好不好。”大宝说，“再说了，刚才你不在，老秦已经分析了，梁启华的死亡是意外，凶手也没想撕票。”

“为什么利息算不清？”我追问道。

“合同写得很复杂。”侦查员挠挠脑袋说，“我们走访的时候，看了他们当年手写的合同，我还拍了照。不过我数学不好，这条款我看不懂，你们看得懂就看看。”

“有手写的字？”林涛跳了起来，“有这么好的条件，为什么不早拿出来？”

我知道林涛的意思，让侦查员不要纠结合同里的条款了，而是把那张手写合同的照片传到了林涛的微信上，然后让林涛把照片传回省厅吴老大那里，进行分析。

“你确定这张合同是文化写的吗？”我问。

“梁超说，按照他的规矩，谁来集资，就自己抄写之前拟好的合同。”侦查员说，“梁超确认当年是文化自己来送钱的，所以合同应该是文化自己抄写的。”

“那就安静地等吴老大的消息。”我说。

“别安静，先让重案队派人去把文化给控起来。”赵局长说，“省得跑了。”

等待的时间过得最慢，我们坐在专案组里，看着天色慢慢暗了下来以后，吴老大的电话才打了过来。

林涛一脸严肃地接完电话，沮丧地说：“吴老大的检验结果出来了，根据现场铁箱上的字体和合同上的字体，排除了铁箱上的字是文化所写。”

“排除？会不会是伪装字迹？”赵局长连忙问道。

大家都是一脸沮丧，心凉了半截。

“不会。”林涛说，“文件检验就是干这个活儿的。在文件检验专家的眼里，再怎么伪装字迹，都是可以发现共同点的。吴老大是全国知名的文检专家，这个不会错的。”

“没事，我们有个问题忽略了。”我胸有成竹，说，“这个案子不可能是文化一个人作案。那个箱子虽然只有五十斤，但是体积大啊，一个人要移出五百米找电线杆子伪装变电箱，还是很难做到的。如果有两个人抬，就会好很多。再者，程子砚你们那边获取的文化的影像是十五日晚上，那个时候梁超已经被控制了。如果是文化一个人作案，他是怎么可以脱身去买生活用品呢？”

“是了，箱子上面是另外一个人的笔迹。”赵局长说，“只要能确认笔迹，我们侦查部门再查出两人之间的联系，就可以证据确凿了。”

“从案犯心理上来看，另一个人很有可能是文化的近亲属或好朋友，可能从事和电工有关的工种。”我说，“侦查部门查到线索之后，不要打草惊蛇，先弄来这个人的笔迹。”

“吴老大今晚在办公室守着，你们一有结果，就传到省厅进行比对。”林涛说，“我们再不睡觉就会死的，所以等明天早晨你们的好消息。”

我早晨六点钟就接到了破案的电话，挂断了电话，又美美地睡了一个回笼觉。上午十点，我喊醒大伙儿打道回府。

“据文化交代，他是五年前在梁超那里放了一笔钱。”我说，“按照利息推断，到去年，梁超应该还他三十万。可是从前年开始，文化找梁超要钱，梁超就开始耍起了赖，要钱没有，要命一条。文化去法院起诉，判决了，可是执行未果。”

“恕我直言，对于民间债务纠纷，法院的执行力度真是弱得可怜。”大宝说。

我没接大宝的话头说：“恰巧这个时候，文化的父亲得了重病，他急于用钱。可是，无论他怎样软磨硬泡，梁超就一副嘴脸：‘你不是起诉我吗？现在有种别找我啊，去找法院啊。’被逼到无奈，文化只有动了歪主意。文化和他的弟弟文豪，彬源市的一个电工，两人先是到彬源四中附近看了地形，找到了梁文废弃在那里的小房子作为据点。毕竟文化是梁启华的表姨夫，所以文化很容易就把梁启华骗到了小房子里，进行了捆绑约束。”

“尸体干尸化的情况下，原来是看不出约束伤的啊。”大宝总结道。

我接着说：“在文化出去买生活用品、打电话的时候，因为文豪和梁启华并不相识，所以梁启华可能是因为害怕而开始喊叫。我们知道，那个时候，现场还是比较繁华的小镇。所以文豪赶紧捂压梁启华的口鼻腔，当然，也可能是殴打，但当事人不承认。这个动作导致了梁启华的鼻腔黏膜破损出血，文化回来后，对梁启华的鼻腔进行了堵塞止血。血止住以后，大家就相安无事了。因为当天晚上没有打通电话，所以三个人都熬了一个晚上没睡觉。十六号上午，文化继续跑出去打电话，而此时，梁启华的鼻腔又开始流血了。文豪没好气地给他堵上了双侧鼻孔。因为卫生纸塞得比较深，梁启华吃痛，开始喊叫。文豪无奈继续用手去捂压梁启华的口鼻。在挣扎当中，梁启华把纸团吸入了气管，导致吸入性窒息死亡了。文化回来以后就蒙了，他原来就是想用梁启华换回自己的钱，没想到事情惹了这么大，于是只有想办法藏尸，后面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

“文豪的笔迹和铁箱上的笔迹认定同一，两名犯罪嫌疑人对其犯下的罪行供认不讳。”林涛说。

“又破一案，好棒。”大宝鼓掌道，“可是这兄弟俩会以绑架罪判死刑吗？”

“不会吧？”程子砚说，“其实这两个人也是挺可怜的，被老赖逼得走投无路。”

“因为文化并没有具体实施勒索钱财的行为。”我说，“而且梁启华的死亡经过我们的判断，也是无意所为。所以，不应该判那么重吧。但非法拘禁和过失致人死亡是跑不了的了。”

“再值得同情，也不该对孩子下手。”陈诗羽愤愤地说，“老赖纵然可恨，但是老赖的孩子是无辜的！”

“这个案件的新闻报道出去，算是给所有的老赖和债主们都上了一课吧。”林涛说，“我们真的需要一个诚信的社会。只有诚信，才有和谐。”

我点了点头，说：“总之，不论有什么前因，心中都不要存恶念。因为任何因素都可

以放大你所作的恶，甚至超出你的想象。”

“昨晚睡得超好，今天是不是要找点事情做做？”大宝兴奋地说。

林涛听大宝这么一说，一把把我的嘴巴给捂上了，说：“从现在开始，老秦禁言！”

我挣脱了林涛，笑着说：“知道啦！不说啦！但是今天不会闲着的。龙番市局的四起案件还没有头绪，今天下午是专案组约定碰头的时间。我们看看那十几组侦查员调查的结果怎么样，说不定能找得到线索呢？”

从第一起案件发生到现在，时间已经过去了一两个月了。在这气候交替、人困马乏的季节里，专案组百名刑警从来没有卸掉过压力。时间一长，大家的锐气严重受挫的同时，身体也都极度疲倦。有不少刑警因为长期熬夜，抵抗力下降而染病，但是因为警力匮乏，即便患病，依旧要撑在工作岗位上。

我们看到专案组成员们疲惫的表情，莫名地心疼。

就像是往常每周进行的专案例会一样，十几组侦查员的负责人依次介绍这一周侦查小组的侦查所得。

其实从走近专案组的时候，我就知道这一周并没有特别的收获。侦查员们还是按照之前的部署，一边调查几名死者之间的共同矛盾关系人，一边调查几名死者在失踪之前的行动轨迹。经过这一周的调查工作，活动轨迹能调查出来的都调查出来了，没调查出来的，估计再能查出来的可能性也就不大了。而共同矛盾关系人这一点，依旧没有任何结果。

我坐在会议室的角落里，听得昏昏欲睡。

第五组侦查员开始汇报：“我们组这周还是对耿灵灿失踪前的活动轨迹进行了调查。他在失踪前的几天，因为刚刚刑满释放，所以一直在寻找工作。我们查来查去，各公司都称耿灵灿曾经来应聘过，但是并没有录用，所以也和他没有什么交情。”

我依旧是昏昏欲睡的状态。

“我们也拿着耿灵灿的照片，沿着他寻找工作所走的路线进行了走访。唯一可以说是和正常情况不太符的，也就是一个健身教练给我们说的情况。”侦查员接着说，“应该是耿灵灿失踪的当天，他在中强公司求职未果之后，途径龙番市中强写字楼下门面的一家小彩票站的时候，去买了一些彩票。从彩票站出来之后，这个健身教练就向他推销健身卡。因为耿灵灿的态度非常恶劣，所以这个健身教练对他有印象。据健身教练反映，耿灵灿在彩票站门口，曾经和一个衣着诡异的算命先生说过几句话，那个算命先生好像还给了耿灵灿什么东西。”

我猛地一下清醒了过来，急着问道：“那个算命先生是什么人？怎么会在彩票站门口？”

“这我们也详细问了。”侦查员说，“健身教练说，那个算命先生穿得很严实，看不清面孔和轮廓，不知道是什么人。至于算命先生什么时候坐在彩票站门口的，没有人注意过。我们问过彩票站老板，老板说从来没见过什么算命先生。我们守候在彩票站门口，询问了下班经过此地的群众，大部分表示没印象，也有几个人说好像见过算命先生。”

“街边的算命先生很正常吧，没依据证明他和此案有关啊。”林涛说。

我指了指韩亮，韩亮一脸肃穆，正在低头思考。

“你们都忘了吗？”我说，“韩亮当时遇险的时候，是怎么说的？说是遇见了一个‘高人’对吧？你们再问他一遍。”

“我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了。”韩亮抬起头来说，“我遇险的前一天，也是遇见了一个算命先生。”

“遇见算命先生就遇险？”大宝惊讶道，“既然这么吻合，就不会只是巧合了。”

“不仅如此，我遇见的那个算命先生也是遮挡得很严实，连性别都看不清楚。现在想起来，说话也好像有伪装。”韩亮说，“而且去那个养鱼场，就是这个算命先生让我去的。”

“那就是了！”我拍了一下桌子，“这就是关键点！凶手是利用算命这个点，诱骗被害人到指定地点的。”

“而且韩亮当时去的地方，是一个黑鱼塘。”陈诗羽说，“是黑鱼——塘，不是黑——鱼塘。也就是说，塘里都是食肉的黑鱼。我猜，凶手是要把韩亮干掉，然后让黑鱼啃噬他的尸体。”

韩亮脸涨得通红，看得出他内心的挣扎。

大宝打了个寒战，说：“亮，他怎么骗你去的？”

韩亮没有说话，但是大家都在看着韩亮，等待着他的回答。韩亮想了想，顾盼左右，发现大家都在盯着他。他知道，这个线索可能就是破案的关键。但我也知道，此时的韩亮内心正在经历剧烈的挣扎和斗争。

过了许久，韩亮像是下定了决心，说：“这个算命先生说了很多算命的专业用语，我也听不懂。但是大概的意思是，因为我母亲的原因，我可能要渡一个劫。如果我非常思念母亲，可以在什么时候去什么地方，然后等待母亲的出现。”

我们都知道，韩亮指的是他很早以前就去世了的亲生母亲。

“这你也信？”大宝根本无法理解作为活百科的韩亮居然会迷信。

“我开始也不信。”韩亮说，“但他不仅知道我母亲的事情，而且知道我上次做的那件错事。现在想起来，他好像也就是知道一点皮毛，但是说得云里雾里的，把我绕进去了。我当时就坚信他能算到一切，而且他又不收钱，我觉得‘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吧，反正也没什么损失。”

“那你出事了以后，怎么也不怀疑？”我问。

“完全没有想到和算命先生有关。”韩亮说，“而且确实是车子的问题导致了我昏迷，我当时还后悔没有能见到呢。”

我皱眉想了想，对一大帮根本听不懂我们在说什么的侦查员说：“来不及解释了，有很多条路可以走，但是我们必须要找最近的捷径。”

“好，你说。”赵其国副局长说。

“韩亮，在这个时候，我也就不考虑你的隐私了。”我说。

韩亮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韩亮做过一件错事，就是让一个女孩子怀孕了，而且没有选择和她在一

起，最终女孩子流产了。因为这件事情，这个女孩子在一个微信公众号的下面进行了评论，发了长文控诉韩亮。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在长文里，提到了韩亮母亲早逝，而且早逝原因还存疑。也就是说，这篇长文，可能就是犯罪分子锁定韩亮的原因。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这个微信公众号，也曾经报道过其他四名受害者所做的亏心事。”

“我查查。”程子砚拿出笔记本电脑。

“韩亮的事情非常隐秘，除了当事女子和韩亮知道，应该不会有其他人知道。”我说，“我们知道这件事情，是从一个微信公众号上得知的。而且，因为这种狗血的故事，其他媒体并没有兴趣，也就没有扩大化。我认为，能够泄露消息的，应该就是这个公众号和这篇长文。”

“查了后台，确实这个公众号曾经报道过四名死者以前做的亏心事。但是并没有直接指名道姓，而是客观报道的。”程子砚说。

“不需要指名道姓。”我说，“只要是有心之人，到事发地点附近去追问一下，就能问出四名死者的具体情况。然后用这件事情包装一下，加上算命的内容，来作为诱饵，把被害人骗去事发地点。”

“知道了，排查这个微信公众号所有的关注人。”一名侦查员说。

“关注人有十五万。”程子砚说。

侦查员吐了吐舌头。

赵局长说：“有没有其他可以缩小范围的办法呢？”

我皱着眉头说：“因为韩亮都不能确定算命先生的年龄、口音和特征，甚至性别都判断不了，那么唯一可以用于缩小范围的，就是算命这个身份本身了。”

“在十五万人中找算命先生？”侦查员问。

我摇摇头，说：“这人肯定不是算命先生，因为他刻意地在伪装自己。而且，十五万人要逐一排查其线下的真实身份，谈何容易？”

“你的意思是，线上的事情，线上办？”赵局长问。

我咬了咬牙，说：“不管错与对，就这么办了。我觉得可以查询这些关注人的线上账号有没有关注‘算命’这个关键词。如果他真的是假算命先生，又能说出那么多算命的专有名词，这就说明他肯定在网上学习过此类的知识。关注者加上算命关键词，现在只有这两个信息碰撞，结果会怎样，谁也不知道，但是可以一试。这个任务就交给程子砚了，你的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的最好，希望你明天可以给专案组反馈结果。”

---

(1) 见“法医秦明”系列第一卷第六季《偷窥者》。

(2) 联苯胺实验，检验有无血的试探性试验，如翠蓝色则为阳性反应，系血痕。

第十案　血色教育

苦难超过了一定的程度，人们就会被某种邪恶的冷漠所征服。

——维克多·雨果

1.

“什么？五百多人？”我大吃了一惊，“现在的人对算命都这么感兴趣了？”

“不光是现在的人，中国几千年来，人们对算命都挺有热忱的好吧？”林涛说。

“如果是五百多人的话，范围虽然小了，但是破案的曙光我们还是看不到啊。”我说。

“有没有其他办法了？”程子砚合上笔记本电脑说。

“别急，别急，我想想。”我闭上眼睛，皱起眉头，用两个大拇指揉着自己的眉间。

案件的侦查情况，又逐一在我的脑海里翻滚。我已经真切地感觉到犯罪分子就要浮出水面，呈现在我们的面前了。可是，就是差那么一点点，我仍是没有抓住他的尾巴。

“实在不行，只有向赵局长汇报，调集警力逐一排查了。”大宝说，“我们以前有个案子排查了两千多人呢！这五百人算啥？你不要低估侦查部门的能力！”

“不是低估，是已经连续作战，兵困马乏了。”我说，“现在需要速战速决的办法。”

“那也不是我们刑事技术部门去解决的吧？”大宝说，“我们已经尽力了好嘛！”

“不不不，还没有尽全力。”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说，“在昨天的专案会上，是不是有个侦查员提到算命先生给了耿灵灿一个什么东西？”

“有吗？”大宝说，“有的话，也就是顺嘴一提吧？”

“对于侦查情况，顺嘴一提的事情，通常是容易被忽略的线索。”我说，“韩亮，算命先生当时有没有给你什么东西？”

“没有。”韩亮说。

“没有？”我说，“不可能啊！我明明听见有侦查员这么说的。难道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在不停地变化？”

“肯定是有变化的。”林涛说，“连杀人的方式都不同。这个犯罪分子非常具备反侦查意识，不断变换作案手段，就是怕我们串并上案件。”

“可是我们还是串并上了。”大宝说。

“等等，韩亮，你还是把你遇见算命先生的经过再给我讲一讲。”我说。

韩亮想了想，说：“要说经过，因为我当时也没有过多注意，所以很多细节都模糊了。那一天不是我休假嘛，我就是和我爸又因为我妈的事情吵架了，心情非常烦躁，然后

我就自己开车溜达。溜达完了，就开车回家。在我家附近的一块绿化带边，坐着一个衣衫褴褛的干巴老头，戴着宽檐帽，看不清楚脸，但是就坐在那里伸出胳膊。我当时不知道他是在拦我的车，还是在求助。”

“干巴老头？”我问，“你都说了看不清楚眉目，怎么知道是老头？”

“看穿着，就是那种感觉吧。”韩亮说，“而且后来说话的时候，就像是那种从嗓子里挤出声音一样，我猜他是不是喉咙得了什么病。”

“身体裸露部位，有没有看到他的皮肤状况？”我说，“声音并不能判断性别和年龄，但皮肤有的时候可以有指向。”

“那时候气候变化快，雨水多。”韩亮说，“我也不确定当天气温如何，但是这个人穿得很严实，戴了露五指的手套，裸露部位恐怕就是几根手指头的尖端了。我当时没注意他皮肤的状况。”

“你接着说。”我说。

“我怕是有人求助嘛，所以我就停车下来了，问他什么事。”韩亮说，“这人就总是指着我的后备厢，不说话，弄得我莫名其妙的。于是，我就打开后备厢看看。其实我的是新车，后备厢的勘查箱都拿下去了，什么也没有啊。然后这个老头就颤颤巍巍地站起来，走到我后备厢后面看着。看了半天，开始和我说话，就是用那种从喉咙里挤出来的声音说话，说得我云里雾里的。”

“都是用算命先生的那一套专业用语？”我说。

“对。”韩亮说，“反正就是听不太明白啊。但是从字里行间，我知道他是算命先生了嘛，就关起后备厢，准备赶他走。但是他突然说什么，我的后备厢里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问我天黑的时候看不看后视镜。”

“天哪。”林涛堵起了耳朵。

我想了想，这个确实是鬼故事里经常吓唬人的桥段。曾经我刚工作的时候在殡仪馆解剖到夜里两点，因为我要提前回现场，就开了一辆车先走。还在解剖的师父，就吓唬我说，别看后视镜。我问为什么，师父说，这一段路黑，而且是在殡仪馆旁边，所以小心在后视镜里看到你的后座有人坐在那里。当时听得我心里毛毛的，师父就大笑说是吓唬我的。但我开车去现场的路上，始终是没看后视镜。从此以后，这经常是我吓唬他们的梗，没想到这个算命先生居然也用这招。

“这梗你很耳熟了吧？”我说，“你还会害怕？”

“没害怕，也没理他。”韩亮说，“可我正准备上车，那个算命先生突然来一句，你就不想知道是男孩还是女孩吗？”

“哦，他说的是那事。”陈诗羽淡淡地说。

韩亮点点头，说：“那段时间正好也是小羽毛不理我嘛，所以他这么一说，我也就想到微信曝光我的那件事情了。所以我就下来详细问他是什么意思。他就说，你不知道你有个孩子吗？你不知道孩子已经没了吗？我说我知道啊，那又怎么样？然后他就又是一大堆专用名词，大概意思就是说那个孩子是什么妖修炼成功，可以转世投胎了，结果就这样没了，所以钻进我的后备厢，伺机报复我。之所以我现在还没有事，是因为我母亲一直在压着他。”

“这你也信？”大宝捂着脸笑道。

“我觉得这个人肯定是跟踪我一段时间了。”韩亮说，“我开始也不信的，但是一来他说了一些我的近况，尤其是和父亲吵架的情况。二来他毕竟提到了我妈，所以我也不知道就怎么鬼迷心窍了。”

“这是高招。”我说，“如果韩亮在出事前不把这些事情告诉别人，就没人知道算命先生这回事。但是如果他告诉了别人，别人可能会真的相信是后备厢里的妖怪要了韩亮的命。”

“后来，我就问，你怎么知道我妈在保护我。”韩亮说，“那算命先生就说，他可以看得见，我妈一直没有进入轮回，一直在我身边。他这么一说，我就泪崩了。之后，基本上对这种谣言丝毫不具备抵抗力了，就追问他怎么才能见到我妈。算命先生就说在什么时间点，一个人，在什么地方，躺在车里什么的。说是因为这个时间、这个地方，妖怪会来找我麻烦，我妈就会出现。他让我躺在驾驶座上，半梦半醒之间的时候，注意看后视镜。然后，后面的事情你们就知道了。”

“我就想知道，你是不是真的看到了什么？”大宝笑着问。

韩亮摇摇头，说：“我往那个地点开车的时候，越开吧，头越晕，到了那地方，就觉得很困，甚至很恶心，想吐，然后就失去意识了。”

“看到没有，要不是我发现了你的车，及时赶了过去，你就已经被扔进黑鱼池子里去喂鱼了。”陈诗羽自豪地说，“看来，还真的是我把犯罪分子给吓走了啊。”

“救命之恩无以为报。”韩亮双手合十说。

“打住！”林涛跳到了韩亮的身前，隔开了陈诗羽。

“黑鱼也会咬人吗？”韩亮抖了抖身子。

“为什么感觉你描述的状态像是中毒的迹象？”我把话题重新拉了回来问，“你说的过程中，漏掉什么了没有？比如让你吃什么、喝什么，或者给你什么？”

“会不会是网上说的那种，拍一下就晕，就乖乖听话的那种？”程子砚说。

我摇摇头，说：“那都是谣言，都是被诈骗了以后，不好向家里人交代，所以说是什么‘拍花子’，拍一下肩膀，他说什么你就做什么了。其实，没有这种药。让人昏迷的药，必须是要经过某种途径进入人体后才能发挥药效的。”

“没有，真的没有，我又不像大宝那么好吃。”韩亮说，“但他往我后备厢里看的时候，好像双手在做什么动作，我没注意。他说什么后视镜什么的，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我小学的一个同学，特别调皮。”我说，“他经常去小摊贩那里偷玻璃弹球。怎么偷呢？就是戴着一个无指的手套，然后假装挑选弹球，趁老板不注意，把弹球从指尖塞进手套的掌部，神不知，鬼不觉。你说这个算命先生手上有动作，会不会是在你车里藏了什么？”

我和林涛对视了一眼，林涛说：“我当时对韩亮的车子进行了全面的拍照，你们看看。”

说完，林涛找来了照片，看着看着，我们发现了韩亮的后备厢中央，有一个绿色的物件。

“这是什么？”我问。

“不知道啊。”韩亮盯着屏幕。

“完蛋了，后来4S店是不是给你的车送了个车内清洗？那还能在吗？”大宝说。

我们几个人对视了一眼，向楼下车库跑去。

韩亮掀起后备厢门。毕竟是七座车，所以后备厢并不大。在韩亮掀起后备厢门的时候，后备厢是干干净净的。但是掀起后备厢垫，我就看见在垫子下面一角有一个绿色的东西。我下意识地从口袋里掏出手套戴上，把绿色的物件拿了起来。

“果真4S店是不会真的给你洗干净车的。”林涛说。

“这是你车里的吗？”我见这是一个绿色的小口袋，材质是无纺布的。

韩亮盯着绿色的无纺布小口袋看了半天，说：“虽是新车，但我印象中是没这个东西的。”

“这里什么都没有，所以不可能是新车带来的。”我说。

“什么都没有，那能说明什么问题？”大宝说。

“什么都没有，才能说明问题。”我说，“选用这种可以透气、透水的无纺布小口袋，自然是别有用心。我觉得，这可能就是凶手的投毒途径吧，送理化检验室进行检验吧！”

“果真是磷化铝！”理化实验室赵科长说，“开始从无纺布袋上残留的微量灰色粉末上看，我就感觉是磷化铝粉剂。”

“前面四名死者的现场，会不会都有这些东西，只是被我们勘查人员忽略了呢？”我问。

大宝点点头，说：“这种无纺布袋实在是太常见了。很多东西都用这种无纺布袋保护表面，甚至现在的鞋子的内袋都是无纺布袋。如果是可挥发的药剂，即便我们的勘查员在现场发现了无纺布袋，也会因为空空如也而被忽略掉。”

“第一个案子，苏诗死亡的现场有打斗，显然她没有磷化铝中毒。”我说，“之后的现场都有个通性，就是导致昏迷、死亡的现场，要么是车里，要么是小房子里，都是一个封闭的环境。而封闭的环境，是气体中毒必须具备的条件，这个我们怎么没有想到？犯罪分子从第一个案子中吸取教训，之后的案子手段升级，这也是常见的情况。”

“我已经安排市局勘查部门对另外三起案件现场的封闭环境进行复勘，并且对之前提取的物证进行清点。”林涛说，“我估计很快就能找出其他三个安放磷化铝的布袋。只可惜这些毫无特征的无纺布袋，完全没有办法去查它们的来源。”

“磷化铝？好像之前你说过这个东西。”韩亮说。

“对，之前有个一氧化碳中毒的案件中，我怀疑过是磷化氢中毒。”我说，“磷化氢中毒是比较常见的气体中毒的类型，大多数磷化氢中毒都是在收庄稼之后，为了杀虫而导致意外的人员中毒。但是这个无纺布袋就不简单了，显然不会是意外中毒了。”

“磷化铝遇见空气中的水，就会变成没有气味的磷化氢。”大宝说，“然后会造成恶心、呕吐、头晕甚至意识丧失、死亡。”

“可是，磷化氢中毒，我们是可以从死者的血液中检验出磷化氢成分的。”赵科长

说，“但是你们之前的那几起案件中，死者的心血都送检了，并没有发现磷化氢成分啊。”

“如果量小的话，只会让人出现不适症状和意识丧失。但是，有可能因为在机体内含量小，而逃过普通的检验筛查。”我说，“因为几名死者，毕竟都不是因为中毒死亡的。中毒只是为杀人提供一个先决条件，更方便下手罢了。”

“让人意识丧失、失去抵抗力，又不让人死亡，还不让理化检验发现端倪，这个需要非常精确的用量计算吧。”韩亮显然有些后怕地说。

“要根据现场封闭空间的大小、中毒人员的体重来计算。”我说，“这活儿绝对不是一般人能做出来的。”

“是啊，即便是我来算，也未必有多少把握能算得准。”赵科长说，“这犯罪分子绝对是化学学科和毒理学科的高手。”

“不仅仅如此，他还具备能接触到磷化铝的条件。”我说，“如果这样的话，这人不仅仅有化学的学历基础，而且还应该有化工生产企业的工作背景。另外，一个需要先让人失去抵抗力再进行加害的动作，只能说明这个人控制力弱，但思维缜密。我们之前破过类似的案件，一般这种对自己的控制力极为不自信的人，甚至在和苏诗这样没有多少抵抗力的弱女子打斗中都占不到便宜的人，很有可能是女人。”

“女人？”韩亮叫了一声，但随即停下来想了想，说，“还别说，真有可能就是女人。”

“为什么？”大宝问。

韩亮说：“我认识的女人多，有经验。现在回头想想看，那人穿着一件宽衫，其实就是为了隐藏胸部的凸起。虽然她故意伪装自己的声音，但是发声的气流依旧细弱。”

“在我们之前通过微信排查的五百人之中，寻找女性、有化学学历基础和化工企业工作背景的人。”我说，“估计很快，凶手就要浮出水面了。”

“我去传达信息，并且协助市局进行信息排查和研判。”程子砚合起笔记本电脑，兴奋地说。

2.

专案组大屏幕上，平行排列着三张户籍照片。

“这是我们根据秦科长所说的，从我们前期筛选出来的五百名嫌疑人中，筛选其职业信息后得出的三个重点嫌疑对象。”程子砚站在大屏幕前，显得还有一些羞涩，“第一张照片的这个男人。”

“应该是女人吧。”我说，“之前我们分析过的，所以这个可以pass了。”

“哎呦呦，不得了了，要上天了，还夹英语了。”大宝说，“你四级过了吗？”

我白了大宝一眼，说：“我坚信，凶手一定是个女人。”

程子砚点点头，用激光笔指向下一张照片，说：“我们也就是确保万无一失，所以信息碰撞的时候容差了性别。第二位，叫作古灵，女，三十四岁。这人是龙番市某国营化工企业的营销总监。据说是国外某大学海归的博士，是外地人，独自在龙番工作、生活。”

我看了看屏幕上一个略显年轻的女性证件照，很是清秀柔弱的知识分子模样。

程子砚接着介绍：“第三个人，叫作万清灵。”

大宝说：“我还以为叫清开灵。”

我嫌大宝话太多，瞪了他一眼，点头示意程子砚继续。

程子砚说：“这人三十岁，本科学历，目前在龙番市一个农药销售商店做店员。曾经因为容留卖淫被打击处理过，也因为吸毒被强制戒毒过。”

“农药？”陈诗羽用征求意见的眼光看着我。

我解释道：“磷化铝是杀虫剂，有一些农药销售渠道是有机会接触的。”

程子砚接着说：“万清灵有几个兄弟姐妹，但是因为万清灵污点比较多，所以家里的人也不愿意和她多接触。她的工作不繁忙，也经常请假。”

“上述两人的具体行踪，正在调查吗？”我压抑着心里的激动。

“有前科劣迹，可能心狠手辣。”胡科长说，“这个万清灵，是不是应该成为我们的头号嫌疑对象了？”

“那，这两个人，现在开始控制了吗？”我问赵局长。

赵局长点点头，说：“两组精锐力量已经开始开展外围工作了，另外两组人负责跟踪控制。我现在正在等他们的反馈。”

话音刚落，赵其国副局长的两部手机同时响了起来。他把其中一部递给身边的主办侦查员，两个人同时眉头紧皱地开始听起了电话。

许久，两人几乎同时挂断了电话。

主办侦查员说：“第一组人说，古灵的外围调查目前没有进展。这人是市政府招贤的时候，从外地招录进来的。对于她的家庭背景等情况，需要外地同行帮助协查。目前，协查报告已经发出了，需要等待反馈。控制组的反馈是，两天前，因为该企业需要拓展上海的市场，派古灵前往上海的公司办事处指导营销计划的制定。现在控制组正在寻找她的踪迹。”

“呵呵，还真是巧了。”赵局长说，“我接到的二组报告，是万清灵于昨天开始没有去店里上班，到现在处于失联状态。”

“那不就是这个万清灵了吗？”陈诗羽站起身来说，“说吧，怎么找她？”

“不过。”赵局长挥挥手，让陈诗羽先坐下来，说，“据店主说，万清灵这个人行踪不定，上班也心不在焉。这种突然不来上班，失联几天的情况还是比较多见的。”

“以前的失踪，肯定是去骗那些受害人了。”陈诗羽说，“这次失联说不准是通过某种渠道知道我们抓住了她的尾巴！”

“当然，不排除这种可能。”赵局长指了指大屏幕，说，“我让两组人通过微信传过来两个人的生活照片，韩亮你可以认出那个算命先生是哪一个吗？”

韩亮凝视了大屏幕许久，摇了摇头。

确实，虽然近看可以看出两个女人的外貌存在巨大的差距，但是远远地看生活照上的

身形，还真是有一些相似。而且韩亮和凶手交谈的时候，凶手进行了精心的伪装，所以也难怪韩亮完全认不出来。

“事到如今，既然两人都不在家。”我说，“我申请，分两组，立即同时对两人的住处进行秘密搜查。最好是在她们回家之前，搞清楚我们找的人究竟是谁。”

“好，我去和检察机关协调。”赵局长说，“你们可以立即开展工作。”

“我去万清灵家！”大宝举手说道。

我把大宝举起的手臂按了下来，说：“我去吧，你和小羽毛、韩亮去古灵家。”

秘密搜查这种事，我们已经不是第一次做了。所以我们在万清灵家楼道里布置了两名放风的侦查员之后，就直奔万清灵家的大门。

古灵住的是出租屋，所以侦查员们直接从房东那里找钥匙了。而我们组的搜查对象，是自居房的万清灵，所以只有依靠林涛的技术开锁了。

万清灵家所在地是一片破旧的小区，小区房屋的门锁都是旧式的挂锁，这种锁对林涛来说毫无难度。可能只用了一分钟，挂锁就应声而开了。

我们穿上鞋套，小心翼翼地走进了现场，两名侦查员持枪打前阵，防止有意外情况发生。

万清灵显然是一个人居住，这个一室一厅的小房子里，堆放了许许多多的物品，这让我们一时不知道从何处下手。我的脑海里不断地翻滚着过去的四起案件，以及韩亮遇险事件的点点滴滴。我希望可以在这个小房子里找到匕首、血衣、锤头或者是无纺布袋，抑或是找到可以伪装外貌的奇怪衣着或帽子、手套，又或是找到比较显眼的男性衣物用品，说不定是属于被害人的。再者，我知道在这个小屋子里寻找到的所有可疑斑迹，都要进行血液预实验。

可能古灵那边的现场存在同样的问题，所以我在戴上手套之前，先给大宝发了一条短信，告诉他搜查的要点，然后揣起手机，戴上手套，开始帮助万清灵“整理房间”。

房间里的杂物太多，不过有侦查员在门外放哨，所以我们也不着急，而是一件一件地清理着现场。

虽然我知道这个犯罪分子有着缜密的思维、超强的反侦察能力，基本不可能在自己家里留下证据，但是那颗不到黄河不死的心还是支撑我们工作了三个多小时。

希望越来越渺茫，最终，我们完全心灰意冷。在我们即将结束工作的时候，我接到了大宝的电话。

“这个古灵家里好干净啊，而且除了最基本的生活用品，一件多余的物件都没有。”大宝的背景音很嘈杂，我知道他已经从现场出来了，他说，“按照你的要点，我们查了一整遍，虽然房子的面积不小，但是东西少啊，绝对没有可疑之处。”

这个结果，和我最终猜想的差不多，我们貌似又断掉了一条破案的捷径。看来，下一步还是要对两名犯罪嫌疑人进行寻找、控制以及外围调查。这不是一件轻松的工作，但在没有捷径可走的情况下，也只有用这种“笨”办法了。

“还有，这个古灵估计胆子不小啊。”大宝接着说，“一个人租了个两室一厅，她自己住一个房间，另一个房间居然做了一个灵堂。我就想不明白了，一个人和一张遗照待在一

个屋子里，不恐怖吗？”

“灵堂？”我已经平息下去的激情瞬间又被调动了起来，“什么人的灵堂？”

“不知道，一个小伙子，大概是她儿子吧。”大宝喘着粗气，可能是在爬坡。

“她才三十四岁，多大的小伙子？就是她儿子了？”我叫道。

“哦，那不对，这小伙子看起来二十多了。”大宝说，“那我就不知道了，弟弟？长得挺帅。”

“古灵有弟弟吗？”我转头问门口的侦查员。

“不知道。”侦查员说，“我听说这个古灵是海归的博士，是政府招揽人才招过来的，也是外地人，家庭情况不清楚，我们有一组人已经去她老家进行调查了。”

“也就是说需要时间对吗？”我有些着急。

侦查员摊了摊手。

“大宝，你们现在离开了吗？”我说，“现在你们赶紧回去，我马上过去看看。”

在我不断地催促下，我们很快抵达了古灵家出租屋的楼下。这是一个看起来挺不错的小区，虽然有一些年头了，但是物业管理看起来不错，维护得还可以。大宝正在小区门口等着我们，见我们来了，立即带我们到某一栋二楼的古灵家。

因为我的过度反应，引起了侦查员的警觉。此时，房东已经被民警叫到了出租屋门口，问着情况。但看起来，房东对这个房客的情况一无所知。

我对房屋内的灵堂非常好奇，所以迫不及待地穿上勘查装备，走到了里屋。

虽然家具、装修都已经很陈旧了，但这果真是一间收拾得非常干净整洁的房间，而且是面积不小的两居室，估计有一百二十平方米。主卧室的装修很有时代感，复杂的电视墙看起来像是在二十几年前流行的模样，主卧室非常大，但房间摆设简单。从整齐摆放的日用品来看，古灵好像并没有逃离的迹象。次卧室则小了许多，只有十几平方米的样子，可正如大宝所说，这就是一个灵堂。

灵堂是刻意做了遮光处理，唯一的一扇窗户被拉上了遮光窗帘。即便是阳光明媚的大白天，关上房门，这间房间里也是伸手不见五指的。我用勘查箱支撑住房间的木门，保证房间里是有光线的，然后细细地端详起这个诡异的灵堂来。

其实这个灵堂并不复杂，除了房门对面摆着的一个长条案几，没有任何摆设和装饰。案几上放着一个黑框的遗像。遗像上是一个眉目清秀的年轻男孩，二十三四岁的样子，留着短短的板寸。男孩穿着淡蓝色的制服，露出无比阳光的笑容，一口洁白的牙齿分外醒目。

我走到遗像的前面，用戴着白手套的手蹭了蹭镜框的表面和周围，果真是一尘不染。看来，古灵是非常频繁地擦拭着这个镜框。我的手指所到处，正是镜框里男孩的胸口，那是一枚徽章，一枚线条简单的徽章。简单的线条构成了一只威武的猎豹，跃然于胸口，闪闪发亮。

我转头看着身后的韩亮，说：“知道他穿的是什么制服吗？”

韩亮凑过身来，蹙眉看了看，说：“我没记错的话，应该是有好几个省都有的救援队，叫迅豹救援队。企业化管理，连锁经营。不少次天灾人祸的事件里，他们都发挥过作

用。”

“我好像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我低头沉思了一会儿，说，“可以撤回对万清灵的调查了，专心调查古灵。调查重点是这个男孩，以及和这个男孩死亡有关的一切人和事。还有，当务之急是不惜一切代价找到古灵。”

侦查员看了看我，有些不放心地说：“那好，我去请示赵局长。”

“可是找到她又有什么用啊？”大宝说，“我们好像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拘她吧？再说了，你神秘兮兮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

“自己想。”我没回答大宝，因为我发现了一个挺有意思的小物件。

遗像的前面，放着一个铜制的香炉，香炉很小巧，炉壁雕龙画凤，做工精致，看上去价格不菲。我左右看看，香炉附近没有看见香。而且，以大宝这个“人形警犬”的特质，如果这个密闭的空间里曾经焚过香的话，他一定可以发现。

如果不是用来焚香的话，放个香炉在这里，只是个摆设吗？

我整理了一下手套，小心翼翼地把香炉拿了起来。香炉的里面还真的有三分之二容量的香灰。我正准备用手指去翻动香灰，突然发现香灰的上面似乎有一层黑色的灰烬。这些灰烬不多，没有遮盖住下层灰色的香灰，所以在灰色的香灰之上，比较显眼。

我赶紧从勘查箱里拿出放大镜，然后用手指尖黏附了一点点黑色的灰烬，在放大镜下仔细观察。

身边几个人可能看到我有所发现，纷纷屏息观察。

观察完，我又仔细回顾了一下过去的四起案件，心里突然如明镜一般。

“大宝不是要证据吗？”我微笑着说，“这就是证据。”

“别扯了，香炉算什么狗屁证据啊。”大宝说。

我没理大宝，从勘查箱里拿出一卷保鲜膜。这是在我们提取物证的时候，为了防止物证流失，用来包裹物证的工具。我用保鲜膜小心地把香炉包裹好，然后放进了物证袋。

“现在我们需要一至两天的时间来进行检验鉴定。”我对侦查员说，“在这段时间里，搞清楚古灵的家庭关系，寻找到古灵，问题不大吧？”

“应该没问题。”侦查员点头道。

“你说啥？”DNA室的郑大姐一脸惊愕，“在这么多乱七八糟的香灰里面找毛囊？你不是开玩笑吧？我哪有这个本事啊？”

“我相信你！郑大姐！”我微笑着说，“这案子已经死了四个了，连韩亮都差点儿嗝屁。能不能把凶手送上法庭，就只有靠您这一锤子买卖了！”

“可是……可是这怎么找啊？”郑大姐说，“都是灰，筛都没法筛。”

“您看，我把它送这儿来，是进行了完美保护，里面的灰都不会移动一点。”我说，“您的各种高端大气上档次的显微镜，该有用武之地了！”

“别油嘴滑舌的。”郑大姐扑哧一笑，说，“这可老费事了，而且你就给我两天。如果，我全实验室的人要是都压你这案子上，倒是能完成，但是靠谱吗？你要是分析不准，

浪费了我们实验室一两天的宝贵时间，你的罪过就大了！”

其实我的心里也没底，但是到了这种时候，我也只有厚着脸皮来搏一把了。我说：“你看，我们在尸检的时候，发现四名死者都有头发缺损的情况出现。如果说第一起苏诗被害案，是搏斗中无意为之的话，那么后面三起案件的被害人都是在昏迷状态下被施加侵害的，那么他们缺头发又怎么解释？而且，并不是剪断、割断的，都是直愣愣薅下来的！又不是羊毛，你说这凶手薅人家头发干吗？”

“干吗？”大宝抢在郑大姐之前问道。

我笑了笑，说：“开始我心里也不确定是不是真的有薅头发的行为，但是看到这个香炉我就确信了。”

我用手指比画了一下，指清楚香炉里香灰中间的黑色，说：“你们说，什么香燃烧以后会是黑色的灰烬？”

“假香。”大宝说。

我拍了大宝的后脑勺一下说：“你快闭嘴吧！其实所有的香燃烧之后都是灰色的香灰，所以这黑色的灰烬肯定不是焚香留下的，而且现场也没有焚香的气味。和之前的尸检情况一联系，我就想明白了。凶手薅下死者的一缕头发作为信物，在遗像面前焚烧。”

“信物？”林涛抱着胳膊、摸着下巴，说，“你是说，凶手是在进行某种仪式？或者是用头发来祭奠遗像里的那个小伙子？”

“对！”我说，“应该是这样！黑色的灰烬是头发燃尽后的灰烬。我们都知道，头发很易燃，受热之后会迅速焚毁。但正是因为易燃，燃烧过程短，所以也会在两端出现燃烧不尽的情况。毛囊就在其中一端。”

“而且凶手是薅的头发，不是剪断头发，说明每根头发的一端都会有毛囊，可以进行DNA检验。”大宝说，“头发查不出DNA，只有头发的毛囊可以。”

“总算说对一次。”我笑着说，“凶手应该焚毁了三缕头发，我觉得总会有没焚烧干净的毛囊。如果在古灵的家里找到死者的DNA，就是证明她犯罪的铁证。”

“所以你就让我在一大堆灰里，找肉眼都看不清楚的毛囊？”郑大姐无奈地摇头。

“你要是真能找出来，我以后叫你郑阿姨！”我坏笑着说。

“你才是阿姨，你全家都是阿姨。”郑大姐拿起香炉，转身向实验室里走去，丢下了一句话，“争取在后天上午告诉你们结果。”

郑大姐真的接了这个看似不可能完成的活儿，我的心里松下一口气。我看了看办公楼的外面，天色已黑，我们勘查组的几个人都饥肠辘辘。我正准备带领大家去大排档胡吃海塞一顿的时候，我的电话应景地响了。

3.

“总得吃完再走吧！”大宝一脸可怜地望向还有五百米就能抵达的大排档。

“打包了路上吃吧。”我说，“云泰好久没大案了，这一发就是两人死亡而且丝毫没有

头绪的案子，确实该是我们省厅出勘的案子。”

“有的吃就好，有的吃就好。”大宝舔了舔嘴唇。

“可是，在系列专案就要侦破的当口之上，调我们离开，我有些心急啊。”林涛说。

“郑大姐那边要到后天才能出结果。”我说，“侦查那边也还在积极寻找和调查古灵，我们其实也帮不上什么忙。如果真的心急，咱们好好加油，辛苦点，明天就争取破案，这样就两边都不耽误了！”

一路上，大家伙儿都没说话，纷纷在车里埋头苦吃。整整一车厢的食物味道，让韩亮只能干着急。

在韩亮停下车开始胡吃海塞的时候，我们已经“水足饭饱”地踏进现场的警戒线了。

我们的老熟人黄支队已经在现场的大门外等我们了。

案件的起因是110指挥中心接到了一个小孩子的报警，声称他的家里进来了一个歹徒，并且正在客厅里和他的父母发生激烈的打斗，而他把自己反锁在了小房间里。在报上他家的具体住址之后，孩子就挂断了电话。因为有几年前灭门惨案的教训，110指挥中心直接调拨附近三个中队的特警，五分钟之内就包围了涉事小区，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排查，同时指挥刑警支队侦查、技术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特警的铁桶阵并没有把犯罪分子给直接找出来，倒是技术人员抵达现场之后，还没进现场，就确证了案件。

涉事房屋位于五楼，五楼阳台的下水管边沿悬挂着一滴液体。技术人员抵达现场的时候，正是傍晚时分。夕阳如血，照射着的那滴液体也泛着红光。

那是一滴血。

侦查人员破门而入后，发现两名主人在客厅与阳台的交界处俯卧，气若游丝，神志已经丧失，随后，赶到的120医护人员对两人进行了抢救，但抢救无效，两人还是死亡了。侦查人员破门后，发现现场次卧室的大门紧闭，反复敲门后，发现次卧室里的正是用自己手机报警的小男孩。小男孩叫李岩，十五岁，云泰二中初中三年级学生。可能是他还不知道自己的父母已经双亡，所以神情除了慌张，倒没有过多的恐惧。在特警的保护之下，李岩被送往附近的刑警队接受询问和保护。

此时已经是夜里，为了不妨碍附近居民的休息，现场虽然有数十名警察，但是大家都自觉地不发出声音，尽量不让勘查灯光照射到别人家的窗户。

我们穿上了勘查装备，沿着勘查踏板走到了客厅的尽头、阳台的门口。两具尸体都仰卧在那里，据说是120赶来之后翻转的，之前两具尸体都是俯卧位。

两具尸体的上半身都是严重血染的，流出了大量的血泊聚集在尸体的周围。因为阳台的地面有坡度，所以血液向位置低的排水管口流去，有少量的血液沿着排水管滴向了楼下。为了给楼下的居民减少心理负担，民警用棉花堵住了排水管口。

“我们对尸体进行尸温测量的时候，是下午六点半。”高法医拿着尸体温度计说，“当时是三十六点五摄氏度。也就是说，是刚死亡半小时左右。120确实是在六点钟抵达现场，并很快宣布两人死亡的，小孩儿报警是五点四十分。”

“120来的时候，死者还有生命体征。”黄支队补充道，“所以死亡时间在这个案子上没

有作用了。从报警电话可以明确是五点四十分作案，但是凶手作案后，当事人没有立即死亡，凶手就逃离了。”

“现场也没有任何翻动，看起来应该是明确的因仇杀人。”大宝说，“从血迹看，被害人从大门口开门的时候就遭到了攻击，并且有抵抗和后退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被害人受伤了，所以有向阳台方向的滴落血迹。”

“无威逼，见面就动刀，不管杀没杀掉就撤。”我说，“因仇的迹象确实很明显，但应该不是熟人。”

“不是熟人的仇杀？”黄支队皱着眉头说，“这两个人都是中学教师，难道是孩子家长吗？”

“或者是雇凶。”我说，“不管怎么样，当务之急，一是调查两人的社会矛盾关系，二是看看能不能从孩子口里问出一些什么。比如，凶手在行凶的时候，有没有说什么话，又或是两名死者有没有喊出什么？”

黄支队点点头，拿出手机安排工作。

林涛俯身蹲在勘查踏板上，用足迹灯照射地面。对于痕迹检验专业来说，晚上勘查现场，更有利于发现和提取物证。因为在周围光线较暗的情况下，用足迹灯可以更清晰地发现足迹。

“有什么吗？”我问。

林涛点点头，说：“有不少信息呢！不过我需要一点时间来发现、提取和整理一下。”

“好的。”我说。

说完，我拿起身后的勘查踏板，放到身前，然后以此类推，慢慢地挪步到了现场的各个区间。现场的卫生间和厨房显然没有异常情况，厨房里放着一些新鲜蔬菜和肉，有水珠附着，应该是从冰箱里刚刚取出准备做饭的状态。主卧室也没有血迹或者翻动的迹象。我把主卧室的床头柜、电视柜打开，柜子里的物品没有沾染血迹，也没有翻动的迹象。床头柜里有两张存折，夹着约两千元现金。存折的一旁，还有一些女式金首饰以及一块男式手表，都安然无恙。两名被害人的手机都放在电视柜旁充电，没有被人拿走。因为两人的手机都上了屏幕锁，所以也没能看到里面的情况。

次卧室因为被孩子反锁了房门，更是毫无异常可言。

我走到次卧室写字桌边，晃动鼠标，让电脑显示屏亮了起来。电脑处于黑屏待机的状态，电脑桌面上也没有打开任何程序。我顺手把写字桌的抽屉、衣柜等打开，里面的物件有一点杂乱，但都是孩子的一些日常学习、生活用品。孩子的手机放在写字桌上，屏保没有上锁，界面是显示拨打110挂断后的情况。

我环顾了一周，发现这个位于五楼的三居室各个窗户都被防盗窗保护了起来，就连封闭式阳台的外面也都有不锈钢防盗窗的包围。这些防盗窗都是完好无损的，所以犯罪分子的唯一出入口就是房屋的大门。

林涛在进门之后就对门锁、门把手进行了勘查。据他说，门锁是完好的，没有任何撬压的痕迹。门内侧的把手上，可以看到一些潜血手套印。从门口就可以看到有一些滴落的血迹往阳台门处移动，可以推断出凶手确实是敲门入室并行凶，然后从大门开门离开的。

搞清楚了凶手的出入口，程子砚便和云泰市局图侦部门的同事去现场周边开始寻找、

登记摄像头并拷贝影像去了。

我们一大帮人在现场踩着踏板，只会给痕迹检验部门的人员增加麻烦。所以我在简单浏览完现场之后，和一干人等赶赴殡仪馆，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在云泰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里，两间解剖间里正在同时进行两台解剖工作。

为了填补当地的空缺，法医出身的黄支队亲自穿上了解剖服，和我一起对男主人李亭厢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解剖的同时，我也偶尔去隔壁解剖间“串场子”，及时了解大宝和高法医那边对女主人丁华尸体的解剖检验情况。

李亭厢和丁华今年都是四十二周岁，是云泰二中高中部的老师。因为现在时处七月，初中、高中都刚刚开始放暑假，所以事发当天，一家三口都没有出门。

事发当时应该是李亭厢去开的门，因为他的双手都有严重的抵抗伤。他双侧上臂的贯通创就有十余处，还有一些切划痕迹。毕竟是赤手空拳，面对手持利刃的凶手，虽然李亭厢进行了激烈的抵抗，但最终还是因为过度疼痛和体力不支，而被凶手找到了破绽。

除了抵抗伤外，李亭厢尸体的胸前有四处创口，后背有一处创口。

法医的尸体检验工作，最惧怕的就是尸体上的损伤过多、过于复杂。因为在尸体解剖检验之前，法医需要对尸表所有的损伤进行测量、拍照、记录。如果损伤过多，就会在尸表检验工作上耗费大量的时间。

隔壁丁华尸体上的损伤则要少很多，所以在隔壁宣布开始动刀的时候，我们还在为李亭厢右臂上哪两个创口是贯通创而争执不休。

因为尸体前臂的直径有限，所以损伤通常不能完整还原凶器的特征，即便是这样，我们还是希望可以通过这些密集损伤的方向、程度，来发现一些线索。不过在李亭厢的上臂损伤上，我们没有做出推断。

搞清楚李亭厢上臂损伤之后，其躯干部位的损伤就要简单明了多了。死者的胸前有三处刺创，两处因为顶住了肋骨，所以只是深达皮下，而另一处，则从肋骨间隙进入了胸腔。从创口周围的“镶边样[(1)]”挫伤上分析，这一刀应该是把整个刀刃没入了胸腔，因为匕首柄部前端的护手作用在死者的衣物上，压迫了皮肤，才形成创口周围的环状挫伤。

这种损伤对法医来说很有意义，因为通过对创道的测量，可以准确地还原出匕首刀刃的长度。如果确定这样的损伤是“刺创”，而不是“刺切创”，则可以完全地还原出匕首的大致形状。

“知道这一处损伤为什么是刺创而不是刺切创吗？”黄支队把尸体皮肤上的创口并拢，问身后的实习生。

“刺创是一个垂直的动作，而刺切创是先刺进去，再沿着刀刃的方向切，所以是两个动作。”一名女实习生对答如流，“刺创的创口笔直，不会有转折；而刺切创是两个动作，不可能完全位于同一条线上，所以创口会有转折角度。刺创说明了匕首的横截面形态，而刺切创则不能反映出匕首的刃宽。”

黄支队满意地点点头，指着放在一旁的尸体衣物，说：“死者的衣服在那边，刚才我和秦科长看了，上面对应部位都有创口。衣服上的创口，因为更加清晰，所以我们更加能

肯定是刺创。你们也去看看。”

趁着实习生去看衣服的时候，黄支队和我合力把尸体翻转过来，观察其后背部的创口。

“那这一处呢？”黄支队把后背部创口周围的皮肤并拢，问实习生。

“这也是刺创。”实习生说，“只是这一处刺创比胸前的刺创要短很多，应该是不深。”

这个实习生学习成绩不错，而且也会融会贯通。我用探针从后背的创口探查进去，创口已经进了胸腔，而且貌似很深。我的心里咯噔一下，一时没想明白怎么回事。

为了节约时间，黄支队让实习生开颅进行常规检查，而我们则打开了死者的胸腹腔。死者的肺脏、心包、心脏和主动脉都有破口，虽然现场有大量的血迹，但是死者的胸腔之内还有不少剩余的积血。

我们小心地把尸体胸腔内的积血给舀了出来，足足舀出来了五百毫升。在清理完胸腔积血之后，我们更能看清楚死者胸腔内的创道了。

我一边用探针去探查创道，把皮肤、皮下、肌肉和脏器上的创口用探针连起来，一边说：“胸口的这一刀，从腋前线七八肋骨间隙进入了胸腔，刺破了左侧肺脏，最终抵达心包。刀尖刺破心包，并且在左心室上造成了一个长约两毫米的创口。如果这样的话，创道长度为十六厘米。凶手的凶器，长度为十六厘米，刀刃最宽的部位为七厘米。”

我一边说，一名实习生就在尸体检验笔录上把刀的形状给画了出来。

“这刀不长，但是很宽啊。”实习生说，“是那种比较矮壮的大匕首。”

实习生这么一说，我的眉头紧皱，我接着说：“死者后背的这一处创口，从右侧肩胛内侧肋骨间隙进入胸腔，刺破右侧肺脏、纵隔，最终导致了主动脉根部的五毫米破裂。这样看起来，这把凶器，长度至少也是，嗯，十六厘米，但是背部的创口长度也就三厘米，说明这把刀在刀刃十六厘米长度的时候，也就三厘米宽。”

实习生又在笔录上画出了一把匕首的模样，和之前的匕首形状完全不一样。

“那，怎么会是两把刀？”实习生惊愕地说。

“我刚才尸表检验用探针探查的时候，就感觉到不对劲了。”我说，“可没有想到，这不对劲得有些厉害啊！”

这一发现，让大家都陷入了沉思。

黄支队也没想明白，于是说：“那死者的死因究竟是什么？”

我说：“这两处损伤，都可以导致死者死亡了。胸口那一刀，心尖破裂，肯定是会导致心包填塞或者失血而死亡的。背后那一刀，破了主动脉，也会导致失血死亡。所以这两刀可以作为死者死亡的联合死因。一刀就死，两刀死得快一些吧。”

说完，我像是想起了什么似的，赶紧脱下手套跑到了隔壁的解剖室。对于丁华的尸体解剖，因为抵抗伤少，所以进度一直远远超过我们。但是等我再过去的时候，发现他们的进度和我们一样了，尸体的胸腹腔被打开着，没有缝合。高法医正在用探针探查死者胸腔的创口，而大宝扶着解剖床在苦思冥想。

“遇到什么问题了？”我走上前去问道。

“不对啊，死者胸口两刀，后背一刀。”大宝说，“可是我们推断了一下致伤工具，胸口这两刀都是由一把不长的宽匕首捅的，而后背那一刀，却是由一把很长的窄匕首捅的。这显然是两把工具啊，可是我记得黄支队说，那个孩子报警的时候，说是有一个人闯进了他们家。”

“确实，一个人双持两把工具的可能性不大。”我说，“究竟是不是一个人，还得看林涛那边的现场勘查情况。”

“双持？你魔兽世界玩多了。”高法医一边摆弄着探针，一边说，“难道你们那边的情况，和我们这边一致？”

我点点头，说：“不仅工具具备强烈的巧合，而且那多出来的工具损伤，都在背部。你们还记得120和初步到现场核查情况民警的话吗？两名死者，都是俯卧位。”

4.

“也就是说，凶手先是用一把大匕首去杀人，然后等两人失去抵抗能力的时候，又用一把小匕首去补刀？”新上任的云泰市公安局分管刑侦的局长黄从清说，“这是一种什么心态？”

“我们最先考虑的是双持。”我说，“一个凶手拿两把凶器的案件虽然很少见，但并不是没有。但是我们在发现这个问题之后，又对李亭厢双臂的抵抗伤进行了研究。两把凶器的差别不仅是刃长宽比不一致，而且矮壮的那把刀刃很厚，另一把瘦长的匕首要薄很多。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李亭厢双臂的所有抵抗伤，都是由矮壮的那把刀形成的，没有由瘦长的匕首形成的痕迹。如果是双持，怎么可能在初期搏斗的时候，只用一把刀呢？”

“对，不合理。”黄局长说。

我接着说：“然后，我们怀疑是凶手先后使用不同的刀。但是你们想一想，凶手持第一把刀进入现场，对两名受害人进行了侵害，等受害人失去抵抗能力之后，凶手收起第一把刀，从口袋摸出第二把刀来进一步加害。这，是不是更不合理了？”

“是。”黄局长点着头、皱着眉思考着。

“所以，只剩下一种可能了，那就是作案人是两个人。”我说，“第一个人用刀和被害人进行了搏斗，让被害人失去抵抗。这时候，第二个人出现，对两名死者进行了补刀。”

“不可能。”林涛举了举手，说，“我们在现场一共提取到十一枚较为完整的血足迹，另外还有四十几枚残缺的血足迹。过去的三个小时里，我们对现场所有的血足迹进行了分析。这么多血足迹，都不属于两名被害人。这说明两名被害人在抵抗后很迅速地就中刀被制服，没有再爬起来过。完整的血足迹和部分残缺血足迹，都来自一个身高大约一米七五的男性，是普通的运动鞋印。经过排除，可以确定这个足迹就是犯罪分子的足迹。”

“你说的是‘部分’，”我说，“剩下的呢？”

林涛说：“剩下的残缺血足迹有很多种，我们都取了照片。经过比对，我们确定，剩余的血足迹全部来源于初期进入现场核实情况的民警、120的医护人员，还有死者的儿子李岩。换句话说，除了这些正常进入现场的人员，只有一个嫌疑足迹。也就是说，凶手只有一个人。我敢肯定，在满是鲜血的现场，一旦进入，必然会留下足迹。除非他是飘着

的。”

说完，林涛自己打了个寒战。

“我也可以印证林科长的观点。”程子砚看了一眼林涛，俏脸一红，说，“我们对现场周边进行了搜寻，发现这栋楼第一单元的一楼住户把自己家的房子改成了一个小超市，并且在小超市的门口安装了私人监控。非常巧合的是，虽然监控并不能完整地拍摄现场楼道的情况，但是监控范围的一角，正好可以拍摄到楼道口。即使看不清进出人员的详细体态面貌，但是至少可以看清楚人数。在案发时间点附近，又恰巧只有一个人进入楼道，十分钟后，跑步离开。你们之前现场勘查工作肯定的是，凶手是从正门进出的，所以，不出意外，这个人一定就是犯罪分子，就他一个人。”

“具备视频追踪的条件吗？”我问程子砚。

程子砚点点头，说：“这个工作正在做。”

我放下心来，继续思考，说：“我记得黄支队之前说，核实情况的民警进入现场之后，发现李岩还把自己锁在房间里，那么，他又是怎么留下血足迹的？”

“这个问题我也注意到了。”林涛说，“我专门去了刑警二中队看了李岩，他的鞋底还真是有血迹。但是在刑警和他之前的聊天中，他说过，自己在听见大门重新被关闭之后，曾悄悄开门出去过，他还触摸了父母，发现都不喘气了，所以吓坏了，又赶紧把自己锁了起来，直到警察过来。这也是一个十几岁小孩的正常反应。”

“你不是吧？一个十几岁的初中生你都要怀疑？而且死者还是他父母！”陈诗羽注意到了我的言外之意。

“我不管对象是什么人，只要是证据指向，我就必须怀疑。”我也坦诚地承认了自己这种很可怕的想法，“非正常进入现场的，只有一个人。而通过法医学角度来看，应该有两个人作案才符合证据指向。那么，正常进入现场的人员中，警察和医生都是随机接受指令的，不可能是因仇杀人的嫌疑人，那么，只剩下李岩了。”

“见过小孩子杀祖父祖母的，但还真没见过弑父弑母的。”黄局长说，“毕竟在中国这种传统家庭观的教育里，这种现象还是极罕见的。就没有其他可以解释的可能了吗？”

我摇了摇头。

“可是，非正常进入现场进行搏斗的这个犯罪分子是谁？”大宝说，“开始不是怀疑是学生家长等和死者不熟悉的人吗？”

“我之前还说了一种可能性。”我说，“雇凶。”

“不可能，我不信。”陈诗羽说，“他还不到十五周岁。”

“查一下李岩手机通讯记录和QQ、微信等社交软件的聊天记录。”我说。

“查了，没有异常。”侦查员说。

“我说吧，根本不可能！”陈诗羽说。

“有没有可能有其他的社交软件，被他使用过后删除了？”我说，“可以到网络运营公司的后台去查吗？”

“好，我们去办。”侦查员说。

“你这也太吹毛求疵了吧？”陈诗羽说，“你一心怀疑一个十五岁的小孩，会让真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的。”

陈诗羽非常单纯，这种匪夷所思的设想，肯定是触及了她忍受的底线。所以，我也理解她的反应过度。我思考了一会儿，希望可以找出更加充分的理由去说服她。思考的过程中，我瞥见了程子砚正在操作电脑，于是灵机一动。

我问程子砚：“小程，你们的监控显示，凶手进出现场的时间具体是什么时候？”

程子砚看了看屏幕，皱起眉头，说：“这个时间不对，估计是超市老板从买回来就没有调整过。我需要校正一下。”

我点点头，耐心地等待着程子砚校正监控的时间。

过了大约十分钟，程子砚说：“我算出来了。嫌疑人进入现场楼道的时间是下午五点零一分十三秒。离开楼道的时间是五点十七分二十一秒。”

“确定吗？准确吗？”我的眉毛扬了起来。

“确定！准确！”程子砚说。

我转向黄支队，说：“可以确证一下李岩拨打110报警电话的具体时间吗？”

黄支队已经意识到我的思路了，早已提前翻阅到了时间，微笑着说：“下午五点三十九分二十秒，通话时长二十一秒。”

“也就是说，李岩是在嫌疑人离开楼道之后二十二分钟才报的警。而且报警的时候，却在说有一个人闯进了他家里，正在行凶。”我微笑着问陈诗羽，“你觉得这正常吗？”

陈诗羽一时语塞。

“这个解释很合理。”黄局长说，“怪不得我心里一直在打鼓。在接到报警电话之后的五分钟，我三个中队的特警就包围了现场，逐一排查，居然还是让嫌疑人给跑了。现场是五楼，报警的时候说是正在打斗。凶手可以在五分钟之内杀完人，然后逃离楼道、逃离那么大的小区？我一直都想不明白。现在终于明白了，原来报警人是在凶手彻底逃离之后，才报的警。”

“就像老秦说的那样，现在所有的线索都指向了李岩。”大宝说，“可是，这一切都是根据我们的勘查检验结果分析推理出来的，并没有直接证据可以证明李岩犯罪啊。”

“十二点了。”我抬腕看了看表，说，“睡一觉，明天光线好的时候再复勘现场。哦，对了，黄支队，你们单位有狗吗？”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整队出发赶往现场进行复勘。

“你说你要什么狗啊？”大宝一脸畏惧地说，“他们云泰还没狗，还要找青乡市公安局去借，你说我们去勘查勘查就好了，还要这么折腾人干吗？”

我知道大宝是被上次那条差点儿就动嘴咬他的搜爆犬吓着了，现在还心有余悸。我哈哈一笑，说：“怎么是折腾人，论搜寻，虽然你是‘人形警犬’，但你还是得被那些真正的警犬给甩掉几条街。放心吧，这次咱们要的是血迹追踪犬，不是那条搜爆犬。所以啦，你和它是有共同语言的。”

大宝没听出我在揶揄他，心里算是踏实了一些。

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恰巧看见青乡市公安局警犬大队的训导员正牵着一条穿着警犬马甲的史宾格在上楼。大宝一见它，立即想亲热地去打声招呼。可没想到，史宾格见到大宝，立即龇起了牙，还发出呜呜的声音。

这一下，吓得大宝一把抱住我，说："你不是说是那条有共同语言的吗？"

训导员扑哧一声就乐了，说："宝哥，这就是那条有共同语言的呀。不过，你天天玩人家耳朵，人家也不乐意了啊。"

我甩开大宝，说："你能不能别动不动就上来一个熊抱？汉子一点儿行不？"

大宝不好意思地整理了一下衣角，拍了一下训导员的后脑勺，说："你小子！入警队的时候还是我带着你玩，现在开始用狗来吓唬我。真是的，这小东西看起来那么萌，龇着牙倒是有点吓人。"

我知道大宝以前在青乡市公安局工作了好几年，人事关系都很熟，估计在熟人面前丢了面子又得说上半天。于是，我无奈地摇摇头，率先进入了现场，和训导员说完了案情，然后说："案件就是这样。既然李岩有作案嫌疑，那么那一把细长的匕首必然就是他自己所有。李岩事发后没有离开，又直接被特警带走，所以，要么被他从窗口扔出了家，要么就藏在了他的房间里。外围现场已经被我们刑事技术的同事搜索过了，如果有匕首，早就发现了。"

"也就是说，那把凶器一定就在他的房间了。"训导员领悟道。

我点了点头。

训导员牵着史宾格，走到了客厅的血泊旁，指着血泊说："大宝，嗅。"

"嗨！我就知道你小子没安好心！给你的狗起名叫大宝？怪不得上次你都不敢喊它！这次露馅了吧？"大宝就要往前蹿，被我一把拦住。

我说："别打扰它工作。"

"你个小子，看我怎么收拾你。"大宝赶紧收声，小声地嘀咕着。

史宾格嗅完了客厅的血迹，被训导员带进了李岩的卧室。训导员指了指房间，对史宾格说："搜！"

史宾格像闪电一样蹿了出去，沿着房间的地板仔细地嗅着。嗅着嗅着，它在李岩的写字桌底下坐了下来。

"不对，不对，写字桌我都查过了，没刀。"大宝自信地说。

训导员又试着发了两遍指令，史宾格连续两次都在写字桌下面坐了下来。训导员看着我，犹豫地说："按理说，不会错。"

我盯着坐在木地板上吐着舌头的史宾格，想了想，说："我知道了！"

我俯身跪在地板上，在史宾格刚才坐下的地方敲击着。木地板随着我指节的撞击，发出砰砰砰的声音。

"你地道战看多了吧？"大宝在一边说，"这是五楼！不会有暗格的！而且木地板下面都是地笼，都是空的，你能敲出来个啥？"

随着我指节的撞击，我突然发现一块木地板随着撞击抖了一抖。我微微一笑，从勘查

箱里拿出骨凿，沿着地板边缘轻轻一撬，这一块长条形的木地板就应声而起了。

木地板被掀起，露出了下面的地笼。地笼的格子里，居然放着一个铁盒子。

“我去！真有！太牛了这个！”大宝说。

我以为大宝在夸我，炫耀式地一笑。

大宝接着说：“这小狗真的得甩我两条街。”

铁盒被我小心翼翼地取出，打开铁盒，映入眼帘的，是几百块钱人民币，十几个游戏币，还有一把带血的匕首。

我激动得手有些抖，看来我们要比预期更快地破案了。我把匕首拿了出来，示意林涛过来进行联苯胺实验。经过实验，确证这把匕首上真的有血迹。

“我马上提取刀柄的指纹，然后送DNA实验室进行血迹DNA检验。”林涛说，“这是铁的证据啊！不过，这剧情也太可怕了！”

我们发现了关键证据，情绪异常高涨，这起案件又是通过法医技术找到了破案的捷径。我转身宣布收队，却又看见大宝蹲在地上玩史宾格的耳朵。这条史宾格显然是被大宝的执着击溃了，彻底放弃了反抗。它无奈地趴在地上，眯着眼睛，任由大宝把它的耳朵掀起、放下、掀起、放下。

午饭时，在铁的证据面前，李岩终于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同时，另一名犯罪嫌疑人也在龙番市火车站被抓获归案。

起因很简单，就是李岩担心自己的期末成绩。

按照李岩的交代，从小到大他都是在高压下成长的。在李岩看来，在他父母的眼中，他的成绩比他的生命更重要。每一次考试，成绩略有下降，他就会重重地被打。所以，在他十五年的人生中，有接近十年都是在恐惧下生活的。

每次考完试，李岩都会整夜整夜地睡不着觉，担心自己的成绩。有的时候，他自认为成绩还不错的时候，回去照样会因为没有达到父母心中的期待而被打。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李岩曾经想过自杀，可是他转念一想，与其自己死，不如让父母去死好了。

近期，因为李岩迷上了游戏街机，自知期末考试成绩肯定一塌糊涂。他知道，只有在成绩单下发之前，才能如此逍遥快活。几天之后，成绩下发之时，就是他遭厄运之日。

可能就是在这几天里，他脑中那些隐隐的邪恶之念，开始逐渐清晰了起来。

放假在家的时候，李岩开始使用手机的一款叫作“聊聊哦”的社交APP。聊着聊着，他恰巧认识了另一个走投无路之人。

这人叫作裘富贵，男，十七岁，南和省人。裘富贵在自己的家乡读书读不下去了，于是自作主张辍学去外地做生意。本来以为可以混出个模样来再回家求父母的原谅，结果本身就没偷出多少本钱的裘富贵亏空了自己所有的钱。他知道自己已无路可走，又不愿意跪求父母的原谅，于是动了歪心思。

和李岩聊了两天后，李岩提出让裘富贵杀死两个“天下恶人”，并且承诺给他十万元的报酬。为了表达诚意，李岩先行给裘富贵转账一千元作为定金。这是李岩所有的零花钱存款了。

李岩天真地想，等裘富贵杀了自己的父母，就报警，让他落网。这样，他李岩就可以高枕无忧了。他认为，在那个APP里，自己没有留下任何一点个人资料，警察根本就找不到他。

裘富贵在接到任务之后的一天下午，准时敲开了李岩家的大门，并且直接开始行凶。有明显身材优势的裘富贵，并没有费多大劲，就将两名被害人砍倒，然后仓皇逃离现场。在逃离去龙番的路上，裘富贵不断地给李岩发消息，希望他兑现承诺，把余款打给他。

然而，李岩早已在自己的手机上删除了APP。在裘富贵逃离后，李岩走进了客厅，却看见满身是血的父母正在用微弱的声音向他求救。李岩没有多想，转身去房间拿了水果刀，向自己的父母刺出了罪恶之刀。

坐在返程车上的我们，都被震撼到说不出话来。

大宝痴痴地念叨："这也太可怕了，这简直就是魔鬼禽兽都做不出来的事情。"

"可能是教育有问题吧。"陈诗羽说，"我整天都希望一家三口人可以多在一起，我整天都希望我爸可以关心关心我的学习。完全没有想到真的有这种可以向自己父母挥刀砍杀的孽种。"

"不全是教育的问题。"韩亮开着车，冷冷地说，"受这种教育的，不只他李岩一个人。"

"难道你也是吗？"大宝想调节一下气氛，调侃一下。结果，这一问，直接冷场。

许久，都没有人打破沉寂。

我干咳了一声，说："在我们的国家，有无数孩子承受这样的成绩压力，但是做这种挨天杀的事情的，还是极小概率事件。我觉得，这是综合因素导致的极端现象。对孩子的德行教育一定要放在学校成绩的前面。现在什么都说'从娃娃抓起'，社会公德教育也是这样。哎，这一对夫妇，怕是在九泉之下也无法瞑目吧。"

气氛没有被调节，还是冷场。

最终，性急的陈诗羽直接问道："别藏着掖着的了，韩亮。你的童年究竟经历了什么？咱们几个人不是无话不说的好朋友吗？有什么不能和我们说呢？而且，你之前把人家肚子搞大的事情也该解释一下了吧？还有你妈，究竟有什么故事？古灵怎么会把你妈的事情和你惹祸的这件事情扯到一起？是时候告诉我们了吧？"

接下来的，又是十分钟的沉默。

韩亮说："我不知道怎么说，我真的不知道怎么说。我很想我妈，但我更知道，我妈的死绝对不简单。我不愿意放弃调查，也不愿意让自己的家事耽误你们的正常工作和生活。让我想想吧，既然你们都想知道我的过去、我妈的过去，等我想明白了，就告诉你们。"

我从后视镜里看见韩亮的眼睛早已悄悄湿了。

我伸手拍了拍韩亮的肩膀，说："没关系，兄弟，你想好了再说。调查这种事情，是我们的长项。我相信你的人格，相信你的人品。你有你的难言之隐，但是一旦你和我们说出来，我们一定为你赴汤蹈火。要知道，不论什么时候，我们都是一条船上的人。"

---

(1) "镶边样"挫伤，带有棱边的钝器打击在头部，导致头皮形成的挫裂创创口周边会有整齐的头皮挫伤，就像是在伤

口周围“镶边”，故称之为镶边样挫伤带。

尾声　天谴者

谁终将点燃闪电，必长久如云漂泊。

——弗里德里希·威廉·尼采

1.

“DNA结果我估计在两个小时之内会做出来。”我看了看手表说。

“那你们侦查组先把对古灵的调查和搜寻结果说一下。”赵局长指了指坐在会议桌一角的主办侦查员。

经过近两天的侦查工作，警方对古灵的调查工作卓有成效。

古灵是汉北省人，今年三十四周岁。古灵有个弟弟叫作古城，比古灵小六岁。两人从小就父母双亡，由爷爷奶奶照顾。在古灵十二岁的时候，爷爷奶奶也都去世了。举目无亲的姐弟两人，只有依靠福利院的照顾才能生存下去。

古灵、古城两人相依为命，在同一间福利院里，却养成了两种不同的性格。据福利院的老师们回忆，古灵外貌出众，内心却极度自卑，平时也极为内向，但是老师都看得出她心思缜密。而古城则性格开朗，善于交际，而且非常热心、乐于助人。

古灵把自己的弟弟当成自己生活的目标和希望，任何人都不可以欺负古城，否则睚眦必报。

九年前，二十五岁的古灵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获得了公费出国读博的机会。她唯一放心不下的，就是十九岁正在汉北省上大学的古城。根据古城的同学反映，古城在大学期间，就加入了他们省的迅豹救援队。一方面是古城自己的热爱和理想，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勤工俭学。在国外读博的古灵，有着丰厚的奖学金，自己也在一家公司打工，所以古灵每周都会打电话来要求古城退出救援队。理由是救援队的工作过于危险，古灵在国外放心不下。

然而古城自己毕生热爱的就是救援工作。他深爱着那一身蓝色的制服，每次接到救援任务的时候，都会兴奋得像一个孩子。所以，六年前，在古灵学成归国的半个月前，提前大学毕业的古城瞒着姐姐，直接和迅豹救援队签了十年的劳务合同。

归国后得知一切的古灵暴跳如雷，第一次向自己深爱着的弟弟发火。不过，一切为时已晚。古灵总是对古城说，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那些需要救援的人，都不是什么善茬，所以他的工作毫无意义。古城完全不能理解姐姐怎么会有这么荒唐的想法，还曾和自己的同事探讨过。

总之，可想而知，古灵每天都在提心吊胆中度过，生怕自己的弟弟会为了那些并不值得的人出现什么意外。

可是，真的是怕什么来什么，古灵提心吊胆一年后，还是等来了噩耗。

那是一次大规模的救援活动，其实被救的对象只有一名大学生驴友，却出动了百名救援人员。起因是这个大学生驴友利用毕业后的最后一个暑假，去汉北省南部的汉山风景区未开发地区探险。结果爬上一处断崖后，下不来了。几经尝试，这名大学生终究没有办法脱离险境。大学生在万般无奈之下，只有在小小断崖之上，寻找着手机信号。好在他的手机最终连上了一格信号，让他顺利地拨打完了110。

因为只有大概位置，汉山风景区公安局出动六十余名民警，会同四十余名迅豹救援队队员，共同对可疑事发区域进行了搜索，并且在第二天天将黎明的时候，看到了大学生点燃的篝火。

此时，熬过了一天两夜的大学生，因为脱水已经奄奄一息。救援人员发现，事发断崖地势非常陡峭，攀爬难度很大。救援人员能攀登上去都非易事，更不用说把一个大活人再给解救下来，救援人员们顿时不知如何是好。年轻气盛的迅豹救援队员古城主动请缨，和另外两个民警一起，爬上了断崖，并设法把大学生给运送下来。

在运送下崖的时候，古城作为“前锋”在前方探路。因为光线昏暗，古城一脚踏空，从断崖一侧跌入了万丈深渊。

在把大学生安全运送到特警救援车里之后，百余名救援队员们继续对断崖之下进行了搜索，希望古城可以奇迹生还。然而，奇迹毕竟不是那么容易发生的，在进行了七个小时的搜索之后，民警在断崖下方的草丛里，发现了古城的尸体。

据当地风景区的民警反映，他们把这个结果告知了古城唯一的亲属古灵，古灵在惊愕之后，没有表现出丝毫悲恸。甚至在政府为古城举办的一场风风光光的追悼会上，古灵也没有流下一滴眼泪。

“我说过的，人悲伤到极致的时候，不会哭；人害怕到极致的时候，也不会叫。”大宝说。

“这段经历，结合古灵的生平来看，确实有可能引发她的极端思维。”我说。

“不仅如此，”侦查员喝了口水，接着说，“这个被救的大学生，居然在清醒了以后丝毫没有悔恨之意，一副傲慢的样子，拒绝道歉。当时，这件事情在汉北省的各家媒体报道里还沸腾过一段时间。”

侦查员说完，播放出一张幻灯片，幻灯片是《汉北晚报》的头版截图。头版标题是“大学生深山遇险，救援队员昨日清晨施救时牺牲，大学生拒绝道歉”。里面的内容我粗略地看了一下，大概意思是：这名叫作邓宗的大学生在被救清醒之后，受到了诸多网友的抨击，大量网友在网上谴责邓宗不负责任的行为，联名要求邓宗向古城的遗体和他的家属叩首道歉。

可能是网友的谴责激起了邓宗的逆反心理，又或是这个邓宗本身就很自私，所以邓宗在面对媒体的时候，居然公开表示救援队员是在履行自己的职务时死亡，是在挣政府的钱的时候死亡，所以应该由政府来负担责任。他作为一个大学生，言行是他自己的自由，所以他并没有错，无须道歉。

言论里，甚至连“牺牲”二字都没有使用。

这一段言论，更是激起了网民极大的愤慨。但是，网络热点就是网络热点，在口诛笔伐数天之后，网民们就忘记了这件事情，忘记了古城。

侦查人员随后对邓宗进行了调查。邓宗当年是在大学毕业后去旅游时遇险的，所以他

被救后，直接回到了老家龙番工作。

而在古城牺牲后一年，古灵辞去了自己在汉北省的一份不错的工作，参加了龙番市政府的人才引进选录工作，并最终在一家国有企业里就职。

在古灵来到龙番之后至今的四年时间里，她中规中矩地在单位工作。单位同事对她的评价都是：性格内向，但工作能力超强，爱岗敬业，踏踏实实。虽然没有什么知心的朋友，但是与人为善，也没有和谁结下矛盾。

“这么看起来，因为邓宗的工作、生活地是在龙番，所以这个古灵来龙番是有所图的。”我说，“她心思缜密，所以隐藏得很深。她没有去动邓宗，可能是因为某种仪式还没有完成吧。之前的那些受害者们，可能都是某种仪式的一部分吧。”

话音未落，DNA室的郑大姐推门走进了专案组，并交给我两张纸。

这是龙番市公安局DNA实验室的法医学物证检验报告。

我期待地翻到最后一页，顿时喜上眉梢。

“郑大姐就是郑大姐，这技术水准真是没得说啊！”我几乎要跳了起来，“居然在那么多香灰里，把四名死者的DNA都给找了出来！这就是铁证啊！我们需要马上找到并且逮捕古灵！她就是困扰我们几个月的系列杀人案的凶手！”

“可是，古灵的行踪，我们到现在还没有摸到！”主办侦查员惭愧地说，“非常奇怪，我们查询了所有火车、飞机或汽车信息，甚至请程子砚警官对交通点的视频进行了分析，但都没有找到古灵的行踪。根据她公司老板和同事的反映，她应该是去上海出差了。可是，去上海的所有可能的交通途径，我们都查了，无果！”

“难道她收到风声了？知道我们慢慢地发现她了？”我皱起了眉头。

“不会。”赵局长说，“这些关键信息，只有我们专案组十几个核心成员知道，我相信我们民警的纯洁性。”

“那，难道又去作案了？”我转头问韩亮，“你们网络侦查组，对这个微信公众号进行过分析吗？还有没有那种对‘不负责任的人’的报道吗？”

“分析了，太多了。”韩亮说，“这本身就是一个城市八卦公众号，每天都会推送消息，都维持好几年了。所以，各种城市八卦都有，你所谓的‘不负责任的人’，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标准。反正以目前的四名死者为标准的话，该杀的人就多了去了。”

“也就是说，对于对象的选择，古灵有自己的偏好。”我说，“可能是她自己从道德层面上不能容忍的，抑或是选择那些可以被她发现隐私信息或有弱点、容易被骗的人。这样的话，我们可就不好查了。”

“在确定了犯罪嫌疑人之后，我们不应该再让她得逞了！”赵局长捶了一下桌子。

“可是，根据我们的调查情况来看，”侦查员说，“古灵的同事们居然没有发现古灵曾经有旷班、事假，或者假装出差的情况。也就是说，之前的四起案件，都是古灵利用自己业余的时间来作案的，并没有留下时间证据。”

“那就奇怪了。”我说，“在我们开始找她的前一天，她就失踪了，现在失踪已经四十八个小时了，她究竟想去干吗？”

我苦思冥想，无意中瞥见了大屏幕上仍展示着的那份《汉北晚报》。

晚报的时间是四年前的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的报道里说是昨日。”我说，“也就是说，古城是七月十一日牺牲的？”

侦查员纷纷点头。

我说：“那明天不就是古城四周年忌日了？你们说，古灵会不会在自己弟弟四周年忌日的那个清晨，去处决她的终极目标——邓宗？”

“这个我们已经想到了。”侦查员说，“昨天早晨，我们发现邓宗这一条线索之后，就派派出所民警到邓宗家里和邓宗谈了一次话，明确告知他现在有可能面对危险，有可能会有一个算命先生要找他，希望他提高警惕，有情况直接报警。但是邓宗确实是一个很自负的人，对民警的话好像无所谓。为了以防万一，我们民警就对邓宗进行了盯梢，对他进行暗中保护。直到现在，我们也没有收到前方民警的报告，说明他还在我们的控制之内。”

我看了看表，现在是七月十日下午四点。我说：“按照古灵的行事作风，她应该在今天下午对邓宗进行诱骗，今天晚上或者明天凌晨实施犯罪。你们确认一下邓宗目前是否正常？”

主办侦查员点头后走出门去，和前线民警通电话。

不一会儿，主办侦查员冲进了门内，神色慌张地说：“邓宗失踪了！而且是他自己主动想办法甩掉了我们民警！”

“不好！”我闷哼一声，最害怕的事情终究是发生了，“这个古灵的本事不小，她可以抓住目标猎物的心理，轻松地给他洗脑！”

“怎么失踪的？”赵局长急得跳了起来。

“自己的车没有开，好像是搭一辆出租车走的。”侦查员说，“他用自己的车牵住了我们民警，民警以为他还在上班，其实在两个小时之前，他自己坐了另外一辆绿色出租车走了。这是他的一个同事在楼上看见的，可惜太远了看不清也记不住车牌，只知道是往东走的。我问了，那条路上没有监控。”

“这不是古灵的行事作风啊。”我说，“看来她应该完完全全掌握了邓宗的心理弱点，非常有信心能控制得了他！现在没有别的办法了，只有寻找到出租车司机，问一下邓宗的下车地点，然后地毯式搜查了！”

“全面调集监控，寻访出租车公司。”赵局长下达指令，“另外，请特警支队三个大队民警全部集结待命，黑豹突击队集结待命。”

2.

“虽然邓宗上车地点没有监控，但是我可以根据特定时间点周围线路上的监控，来分析邓宗最有可能上的出租车是哪一辆。”程子砚说，“然后分析出租车的行驶轨迹。不过我需要一点时间。”

交警监控平台给专案指挥部开通了绿色通道，程子砚的电脑接口可以源源不断地收到提示信息，提示可以打开当前各路口的视频监控，以及回放各路口监控的往时视频。

我最羡慕的，就是程子砚的手速快到惊人。在我们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她就能瞬

间完成嫌疑车辆的选取和截图。有的时候我觉得，这种手速的人，不去玩网络游戏实在是可惜得很。

程子砚的电脑桌面上，不断地跳出一张张视频截图。在我们还没有搞清楚这些截图是什么意思的时候，程子砚把其中一张截图放大，说："应该没错了，就是这里。车牌照为'龙AT4433'的绿色出租车。"

"快，查询出租车所属公司，五分钟之内联系上出租车驾驶员。"赵局长说，"问清楚他在龙番超逸户外用品公司门口接的那个人，送去了哪里！"

"真是太神奇了。"大宝惊叹道，"没想到图侦技术这么牛啊！你怎么知道是哪辆车载了邓宗？"

程子砚害羞一笑，说："其实也不复杂，首先在邓宗工作的这个户外用品公司门口的小路上确实没有摄像头，但是在两头大路上都有。我们知道邓宗大概坐车的时间，就可以根据车辆的正常速度判断驶入大路的时间。邓宗的同事说出租车是往东走的，所以我们只需要观察东面大路的南、北两个摄像头。我看了一下，特定时间内，经过的绿色出租车只有三辆。而且从小路拐上大路，不论他往北拐还是往南拐，因为角度问题，都会在摄像头的角落里看出车头的扭转。因此判断，这三辆出租车，有两辆是直行通过路口的，而只有一辆是拐进大路的，往北拐。我们再沿着大路往北找摄像头，可以根据特定的时间点和行驶路线，把这辆出租车的行驶轨迹给确定下来。一直找到距离路口两公里的地方，终于有一个交警的高清摄像头可以看清楚车牌照。所以，我就知道出租车的车牌了。"

"牛！"大宝竖起了大拇指。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在五分钟之后，赵局长的电话准时响了起来。

"哦，好，是吗？"赵局长一边听电话，一边示意侦查员在大屏幕上放出龙番市龙北区的地图。

"侦查员找到了出租车司机，加了他的微信，传输给他看了邓宗的照片，确定程子砚的判断没错。"赵局长说，"司机回忆说，邓宗让他印象深刻，因为他背着一个很大的背包。他上车后要求去龙番市龙北区亿城路口。到了路口之后，邓宗继续指挥司机往北开，在一个村村通公路路口下车了。"

侦查员熟练地操作着电脑，大屏幕里的航拍地图被一点点放大，图片中的道路逐渐清晰。

"停，下车点应该就是这里。"赵局长用激光笔指出了邓宗下车的地点。

侦查员立即在图片上做了标记。

"缩小。"赵局长说。

图片又逐渐缩小，显示出下车点周围的地理环境。

"他下车的地方，是一个岔路口。"赵局长说，"他往三个方向走，会有不同的去处。继续往北的话，是龙番山，往西是龙番河，往东则有可能是火车北站。"

"背个大包，会不会是去火车北站离开龙番了？"大宝问。

我摇摇头，说："如果是去火车北站，在他下车点右拐，就有一条大路可以直接到达，他没有必要在这里下车。之所以在这里下车，是因为这里距离目的地，已经开不过去

车了。”

“那就是龙番山和龙番河了？”林涛抱着胳膊看着大屏幕，说。

我点点头，说：“他会在特定的时间点、瞒天过海地去这里，我猜必然是被古灵骗去的。古灵的弟弟是坠崖死的，她很有可能要用同样的方法来对付邓宗，所以我猜是龙番山。”

“可是古灵之前的报复手段都是让动物来咬噬尸体啊，并不是坠崖。”林涛说，“可能她觉得这样才能解恨吧。”

“不管她怎么处死邓宗，我还是感觉她会选取和她弟弟死亡现场类似的地方。”我说，“龙番山这一片区域也是未开发的，完全具备类似的条件。”

“可是，你们也知道，这山是未开发的，一旦进入了深山，我们怎么找他们？”赵局长说。

“怕是没有什么好办法。”我摊摊手，说，“面积那么大，用卫星图找特别的地方都不可能，只有大规模搜山了。”

赵局长看了看表，说：“五点多了，距离邓宗离开已经三个多小时了，现在希望渺茫。不过，希望再渺茫，都要先救人。向武警部队请求支援，调动武警，和我们的特警、刑警一起，以邓宗下车点为起点，开始搜山。”

“我们也去现场看看吧。”我说，“也许能有所帮助。韩亮，你的车没问题吧？”

小时候看电视，都是一大堆警车，拉着警报依次驶出公安局，威武雄壮。可是实际工作中，这种场景几乎没有见到过。因为没有哪里的警察会傻到还没开始抓人就打草惊蛇，所以这种场景除了炫耀，丝毫没有意义。

这一次，算是我第一次见识到了电视里的场景。

十几辆警车，包括特警的运兵车、武警的“卡车”，还有各种各样的勘查车、防暴车，排着整齐的队伍，向事发地段疾驰。虽然没有拉响警报，但是这么大的阵仗，加上闪耀的警灯，照亮了已经擦黑的街道，引得周围的群众频频侧目。

韩亮的车跟着大部队行驶在马路上。从大路到高速，再到国道、县道、乡道，最后目睹着大“卡车”们费劲地挤过村村通公路，到达了龙番山脚下。

看地图还没有什么感觉，一走到龙番山的脚下，才知道和大自然相比，人力是如此渺小。这么大一片山林，猴年马月才能查完？如果把尸体藏在山林的一角，猴年马月才能找到？我顿时对我们的工作前景产生了质疑。

“夏天，搜山，想想就恐怖。”林涛搓了搓胳膊，说，“这得给蚊子吃了吧？”

“而且这一片再往上，都没有开发过啊，连路都没有，怎么搜啊？”大宝也产生了畏难情绪。

专案指挥部正在调兵遣将，分配各组警力进行地毯式搜索。我们几个人躲在车里，希望可以躲避蚊虫的攻击。可不知道为什么，车里还是进来了一些蚊子，咬得我们各种拍打。

“我看我们这些文弱书生，就不要去了吧？”林涛指了指车窗外，说，“你看外面，天都那么黑了，这……这山里也不知道有什么。”

“能有什么？野兽吗？”陈诗羽不屑地说，“武警们都有枪。”

“我们确实也帮不上什么忙。”我说，“如果真的给古灵得手了，我们恐怕还真的要去现场进行勘查呢。”

坐在第三排的大宝一把捂住了我的嘴巴。

“那我们就静观其变？”韩亮转过头来问我。

我点了点头。

天完全黑了下来，这一片区域又没有照明。但是我们可以从山脚下的车里，看见山脊上有无数条灯光闪耀着，正在缓缓地向山上移动。

我们在苦等了一个多小时之后，车里的对讲机突然响了起来。

“我是黑豹突击队。”对讲机里的声音，“南山一号峰半山腰发现可疑灯光，我突击队正在向灯光靠近，请附近战友注意。”

韩亮不知道从哪里摸出一个望远镜，坐在车里，向南山一号峰的方向看去。

“你还真是装备齐全，这玩意儿看起来高大上啊！哪里来的？拿来我玩玩。”大宝探出身体，但无法从第三排够到第一排。

韩亮一边看一边说：“刚刚一个朋友给弄的，说是军用品，级别最高的望远镜，很贵呢。你还别说，那边好像还真是有亮光。”

此时的天气阴沉了下来，丝毫看不到月亮和星光。所以在这种环境里，能看到远处的亮光也是正常。

“那么远都能看到？”我说，“我在想，我们是不是该往那个方向移动一些？”

“没问题，我开去南山一号峰脚下。”韩亮收起望远镜，放下手刹开始越野。

前方完全没有道路，韩亮对他的新车也是够狠的。即便我们都牢牢地系着安全带，但剧烈的颠簸，还是让我们的脑袋依次撞上了顶棚。

感觉这三公里的路程开了半个小时，差点儿没把我们全部都颠吐了。

“你这是什么破车。”大宝坐在第三排，最颠簸。在车子停下来之后，他扶着椅背喘着粗气。

“路不好，怎么能怪车？”韩亮又掏出望远镜，朝山上看去。

可以看得出来，现在没有谁比韩亮更想抓住这个差点儿害死他的凶手。

“确认位置，确认位置。”对讲机里说，“南山一号峰半山腰，看起来应该是一处断崖。从南山一号峰南边的小路可以直达。请各单位迅速向目标靠近。”

“汇报现场情况。”赵局长的声音从对讲机里传出来。

“嫌疑人和被害人两个人。”对讲机里说，“挟持状态。嫌疑人有武器。所处位置地势陡峭，我突击队正在研究突击方案。”

“部署狙击手。”赵局长说。

“对方处于高地势，狙击手难以选位。”

“行了，别说了，这就是黑豹突击队说的那条小路吧？我们赶紧上！”我指了指眼前的小路。

韩亮点点头，说：“方向是对的。”

我们几个人在韩亮使用的警用手电筒的折射下，沿着小路蜿蜒向上。估计半个多小时后，就到达了现场断崖的崖下。

在这里，黑豹突击队、特警队和武警特勤队的负责人都已经到齐了，正在研究强攻的策略。

我抬眼看了一下现场，真是匪夷所思，不知道他们两个人是怎么上去的。

断崖是从南山一号峰半山腰伸出去的一个崖口，从小路爬到半山腰，正好是断崖的南侧。小路在崖下中断，因为山壁突然变得陡峭，想要继续上山是不可能的。从小路尽头到断崖之上，坡度大约是八十度，徒手攀爬根本爬不上去。断崖的西侧靠着陡峭的山壁，东侧是万丈悬崖，而北侧似乎也是悬空的，但是在崖下却看不清楚。

“他们是怎么爬上去的？”大宝和我产生了同样的问题。

“他们有登山专用设备。”一名特警说，“我们在崖壁和山下发现了不少绳索和锁扣，应该是他们遗留的。”

“对啊。”我一拍大腿，说，“邓宗本身就是资深驴友，这种小山根本不算什么事儿。而且，他离开的时候，背了一个大包，肯定都是登山设备。既然邓宗能瞒过警方来和古灵见面，说明他已经完全受了古灵的骗，被她玩弄于股掌之中了。邓宗能上去，就能帮助古灵也上去。”

“灯光是从断崖上面平台的东北角发出来的，是人为的照明光。”特警说，“如果不是这束光，我们一时半会儿还真找不到这里。就算找到这里，也未必会登上断崖平台进行搜寻。”

“你怎么知道两个人都在上面？”我很纳闷。因为从我的角度来看，根本看不见平台上的情况。

特警指了指空中。

此时我才注意到，在断崖附近的空中，悬浮着一架无人机。无人机闪烁着红色的光点，正在对古灵进行拍摄。

在临时指挥部，无人机拍摄的画面正在被实时传输回来。

“无人机侦查！”大宝说，“那古灵岂不是已经知道我们发现她了？”

“那是当然。”特警说，“从我们搜山开始，那么多光线在黑夜之中，她怎么可能不知道？”

“她到现在还没有动手杀人，是在挑衅警方吗？”我说，“这个崖，你们是不是也要设备才能上去？”

“徒手就能上。”特警队长自信地说，“不过，我们不敢贸然上去，怕她对人质不利。”

越来越多的警力集结到了现场，另外三架无人机也升空了。

我们在崖下的指挥部屏幕上，清晰地看到了古灵和邓宗目前的状态。

3.

断崖的东北角，是一棵大树。

古灵就站在大树的旁边，而邓宗全身赤裸被吊在大树的树冠之上。

邓宗没有被吊得多高，大概比站在地面的古灵略高一点。可是，邓宗是被吊在崖边的。此时天气不仅阴沉，而且极度闷热。因为黑暗，邓宗的脚下是什么情况完全看不清楚，不知道下面有多深。

也就是说，只要拿着菜刀的古灵砍断绳索，邓宗就会跌落到断崖的北侧崖下。

这也是特警迟迟不敢强攻的原因，只能和古灵隔空喊话。

视频里的邓宗，没有任何反抗或挣扎，只是偶尔会晃动一下身体。不出意外，他正处于一种意识不清的状态。

“古灵这是什么意思？”大宝很诧异，“要是她想杀人，推他下崖不就完了？吊在这儿，拍电视剧哪？”

断崖之上，因为缺乏光线，一片混沌状态。唯有一束强光照亮了邓宗的全身。古灵蜷缩在大树旁边的身影也隐约可见，但我们都知道，她控制着绳子，就等于控制着邓宗的生命。

“说吧，你想要什么，我们都可以满足你，只要你保证人质的安全。”心理专家已经开始隔空喊话了。

在僻静的山谷里，有人喊话，可以听得一清二楚，甚至还有一些回音。

“我要的东西，你们警察给不了。”古灵的声音随着山风飘了过来，“你们别想靠近，无人机也不准靠近，否则我就砍断绳子。”

古灵的声音相对于一般女孩的声音要粗一些，和她清秀的外貌不太搭配。此时，她那略粗的声音里，似乎掺杂着焦急和恐惧。

这不应该是一个杀人惯犯该有的情绪。

“你什么都不要，那你为什么要挟持人质？”谈判专家说。

“人质？”古灵冷笑了一声，“他是人质？不不不，他不是人质。他的血管里流淌着冷漠的鲜血，他是个冷血动物。”

“血，光，动物。”我拍了一下脑袋，说，“我知道她在干什么了！”

特警队长转头看我。

我说：“这人以前杀人以后，都要让动物咬噬尸体，可能是对死者的惩罚。那么，她现在还是在使用自己的惯用手法啊！把邓宗脱光，吊在那里，用灯光照射着他！这不明显是在利用蚊子的趋光属性，吸引蚊子来咬邓宗吗？”

“我的天哪。”陈诗羽惊呼了一声，抱紧了双臂。可能她想象了一下邓宗全身爬满蚊子，蚊子们纷纷在吮吸他的血液的样子。

“山里的蚊子不是不咬人吗？”大宝说。

我指了指大宝脸上的一个大包，说："你不是人吗？公蚊子是不咬人，但是母蚊子为了繁衍，肯定会咬人畜的。现在邓宗全身应该布满了蚊虫叮咬的大包小包了吧？"

"可是她吸引了蚊子来，蚊子不会只咬邓宗一个人啊，也会咬她啊。"林涛说。

我说："毕竟她穿了衣服，有遮挡。而且，蚊子是根据人体排出的二氧化碳来寻找目标的。一个赤裸的男人，机体代谢排出的二氧化碳更多、更明显，就更能吸引蚊子。这也是古灵不是先处死他，再惩罚他尸体的原因。因为蚊子不叮死人。"

"这女人太变态了。"韩亮抹了抹额头上的冷汗。

"现在有个问题。"特警队长说，"我们强攻的话，人质势必会跌落山崖。不强攻的话，他就会被活活叮死。怎么办？"

"其实被再多的蚊子咬，若不是传播传染病，也不会轻易死亡的。"我说，"最多会导致过敏性休克，但也是可以抢救过来的。不过，总是处于这种对峙状态肯定是不行。"

"她地势高，我们地势低。我们强行攀爬，肯定会引起她的注意。"特警队长说，"断崖西边靠山，东边是万丈悬崖，北边什么情况我们也看不到，这各个方向都没法强攻啊。"

大家都在思索。

视频里的古灵走到崖边，用手戳了邓宗一下，邓宗剧烈地扭动了几下。古灵突然失控了："为什么？为什么？网上不是说蚊子咬人肯定能咬死吗？为什么这么久了还活得好好的？"

"网上的话也能信？真是天真。"大宝说。

"我觉得古灵情绪可能会失控，抓紧时间准备强攻。"赵局长的命令从对讲机里传了出来。

几名特警开始检查身上的安全绳。陈诗羽也套上一套安全绳索，说："我也去！"

我的心情也异常焦急，顾不上劝阻陈诗羽，盯着视频，想看看古灵下一步会做什么。

特警队长看看天，说："马上暴风雨要来了！无人机怕是要失效了。"

"暴风雨？"我刚想问一句，这句话被突如其来的一声炸雷淹没了。

"无人机返航。"特警队长说。

"等等，等等。"我制止了特警队长。

因为在视频里，我看见古灵仰头看了看天，突然像歇斯底里一般狂笑了起来。

"哈哈哈哈哈！天意啊！天意！"古灵大声说道，"老天你终于开眼了！你终于要让人遭报应了！哈哈哈哈哈！"

"强攻！"赵局长下达了命令。十余名特警、数名刑警开始登山。

"无人机撑不住了。"特警队长看着被大风刮得东倒西歪的无人机说。

我见古灵突然从一个大背包里拿出一个伞形物，除去了伞体，留下了伞骨架，然后往邓宗身上捆绑。

"不好！她在引雷！"我叫道，"快！快救人！"

“雷电密集，请注意安全。”对讲机里传出警告声。

此时风雨大作，雷声不断。在我们周围的山峰之上，可以看到密集的闪电。我虽然知道被雷击中，这种极小概率事件是不会发生的。但是介于当时的紧急情形，压抑不住内心的紧张和急迫。

我知道，既然古灵执意要让老天来惩罚邓宗，就不会轻易砍断绳索，让邓宗摔死。她有这个心理，特警们就有机会救下邓宗。

无人机撤了下来，看不到断崖上的情况。而先行抵达断崖的警察已经放下了绳梯，让后面的同志方便攀登上来。

林涛和韩亮率先沿着绳梯往上爬。我虽然恐高，但也不能露出怯色，只有咬着牙硬着头皮跟在后面。

在攀爬的过程中，我们听见古灵正在用砍断绳子来要挟警察不准靠近，警察显然正在伺机强攻。

在我爬上断崖的一刹那，我从人缝中看到一条犀利无比的闪电，居然真的击中了邓宗头上的伞尖。我顿时就蒙了，当然，不只是我，所有的警察都蒙了。

闪电过后，邓宗的头发像是被引燃了，一阵暗红色的火光，像是昙花一现，亮了瞬间又灭了下去。捆绑邓宗的麻绳被闪电击断，邓宗应声跌落崖下。

不仅警察们蒙了，甚至连古灵都蒙了。她回头看了看消失不见的邓宗，以及那段被烧焦了的绳头，哈哈大笑，仰面长啸：“弟弟啊！你看见了没有！是有天谴的！有天谴的！我就是那个天谴者！我的任务完成了！我来了，弟弟！我来了！”

几个反应快的特警，快步向古灵扑去。可是，最快的特警，也只是触碰到了古灵的衣角。古灵一个箭步蹿到断崖东边，纵身跳了下去。

警察们都愣在了断崖之上。费了这么半天劲，居然两手空空而归。人质没有救下，犯罪嫌疑人也跳崖身亡。作为警察，每个人都深深地感觉到了自责。所以，断崖之上顿时死寂了下来。

我也是不知所措，东张西望之际，却看见站在断崖最北边的陈诗羽正在脱自己身上的安全绳套。

“小羽毛，你干吗？”我叫道。

我的声音刚落，陈诗羽一个纵身跳了下去。

这一下，让所有的警察全部傻了眼。

这是怎么回事？难道这个古灵会洗脑？或者会催眠？刚才还好好的小羽毛，怎么就跟着跳崖了？

我已经被惊得全身都是鸡皮疙瘩，连滚带爬地来到断崖的北侧。

数十条警用手电的光束把断崖北面照得雪亮。来到了北侧，我才知道，我们之前想的都错了。断崖的北侧根本就不是万丈悬崖，而是台阶似的又一处断崖。这个断崖地势较低，和我们所处的断崖有不到两米的落差。因为我们正好身处断崖南边，无人机又不敢贸然靠近，所以我们并不知道断崖的北侧状况。

较低的断崖中央，是一处水洼，看起来水不浅，但是很混浊。

此时我才想到，古灵为什么会选择这个地方。水洼是蚊子繁殖的必需条件，而把邓宗悬吊在一个水洼之上，再给予一束光束，就能吸引更多的蚊子。把食物送到蚊子的家门口，这就是古灵自以为是的想法吧。

而且，在警察靠近以及无人机升空的时候，作为一个心理素质极佳的人，古灵之所以声音里带着焦急和恐惧，正是因为她知道，即便她砍断绳索，也达不到处死邓宗的目的。而直接用刀杀了邓宗，又达不成她心中的那份愿望。所以，她害怕警察发现身后并不是深崖。

还是特警反应快，在我还晕头转向、没回过神的时候，两个救生圈和两条安全绳索已经被特警抛了下去。

在被手电筒照射得犹如白昼的池塘里，我看见陈诗羽麻利地把绳索套在邓宗的身上，又把另一条绳索套在了自己的身上。

大约只花了三分钟，两人就被特警拉上了断崖。

邓宗全身赤裸，他皮肤上像是血管一般，呈细条状、暗红色的蜿蜒交错的痕迹清晰可见、触目惊心。

“雷击纹！”大宝说，“这就是雷击纹！我工作这么多年，第一次见到！”

我则没什么心情研究雷击纹，赶紧调整姿势，开始对邓宗进行心肺复苏。

此时大雨倾盆，我也顾不上淋透了的全身，专心致志地一下一下地按压。进行了十几分钟后，邓宗长出了一口气，恢复了正常的呼吸心跳。

我累得瘫软到一旁，说：“好了，没白来，没白来。”

此时林涛也才回过神来，从口袋里掏出一小包餐巾纸，伸手就给满身泥污的陈诗羽去擦。

陈诗羽一把挡开林涛，笑着说：“你这么点纸怎么擦？收队吧！我要回去洗澡！”

“你真厉害！你怎么想得到这么去救他的？你这等于又救了一条人命啊。”林涛仰慕地对陈诗羽说。

陈诗羽哈哈一笑，说：“我当时正好在断崖北边，看到了其实下面并不是悬崖。而且，我记得秦科长和我们说过，雷击未必会死人。遭雷击之后，只有四成的人会死亡。所以，我觉得我有必要跳下去试一试。”

“给你点赞。”大宝看着邓宗被特警抬下山崖，往山下走去，对陈诗羽竖了竖大拇指说，“在雷击后，不少人会心跳骤停，如果几分钟之内不进行CPR，一样会死。”

“算他命大吧，虽然他也不是什么好人。”陈诗羽转过头，丢下一句话，从绳梯上下去。

“我们不能走。”我对大宝和林涛说，“我们要等特警找到古灵的尸体后，进行现场勘查。”

“至少也得回去换身衣服吧？”林涛掀了掀全湿透的衣服说。

“没时间了，武警和特警们已经开始在山脚下寻找了。”我说，“这不是什么难事，估

计很快就可以找到。”

果真，在我们回到韩亮的勘查车边的时候，对讲机里赵局长就指示市局技术民警向某一个特定地点移动。因为古灵的尸体，在她跳崖点下方找到了。

此时雨已经停了。我们拎着勘查箱，忍受着全身衣服紧贴在皮肤上的难受，走到了发现古灵尸体的现场旁边。

小路的下方有个斜坡，斜坡的下方才是尸体。我们必须要重新穿戴上安全绳，才能下到坡底。

在穿戴安全绳的时候，一名武警的少尉军官看着我就笑。我很是纳闷，问他为什么笑。他问我还记不记得曾经有过一个案子，我也是穿戴着安全绳下到了坡底，结果工作完成后，三个人都拉不上来我。所以他建议，我就不用下去了。

体重又被嘲笑，我很是郁闷。但我还是坚持穿戴上了安全绳下到了坡底。

现场惨不忍睹。

在我们的脑海中，古灵的面孔很是清秀。虽然说不上国色天香，但至少也有闭月羞花的容貌。可是眼前，面孔已经不复存在。

我抬头看了看上方的断崖，至少有一百米高。而且，古灵着地的时候，是头部先着地，且撞在了一大块岩石之上。可想而知，现场该有多么的血腥。

我们几乎看不清古灵头部的形状了，只有根据那披肩的长发，判断出她的头颅原来的位置。颅脑已经完全崩裂，在大岩石之上，脑浆和血液呈放射状、扇形喷溅出去。虽然是头部先着地，她的躯干和四肢还是有多发性骨折，右侧上臂和双侧大腿都形成了假关节。

与其说是一具尸体，不如说是一摊肉泥。

虽然这样的尸体接触上去的感觉非常瘆人，但我还是戴上了手套，仔细检查古灵的每个口袋。

也是幸亏检查了口袋，我在她的牛仔裤口袋里，掏出了一个U盘。

“这样的情况，尸体怕是不好运走了。”我说，“都成泥了。不如在这里就地掩埋吧。”

其实山区、风景区的警察会做一件事情，就是到山崖下去检验坠崖的尸体，如果排除他杀，就会把尸体在山里就地掩埋。

一来，山区里想从山崖下运走一具高坠的尸体是非常困难的；二来，既然坠崖者选择了在这里结束自己的生命，那么警察也会成全他，让他长眠于此。

“那这个U盘呢？”林涛指了指我手里的U盘问。

“拍照固定取证。”我说，“回去专案组，看看古灵想留下些什么。”

“估计拉你回去，又是一件费劲的事情了。”大宝指了指我腰间的安全绳。

4.

“警察兄弟们，你们辛苦了。”

这是一个让人惊愕的开场白。

我们在古灵身上获取的U盘里，只有一个视频文件。我们围坐在会议桌旁，认真地观看着专案组大屏幕上播放的视频。

这是古灵的一个自拍。视频的开头，古灵调整好摄像头之后，就开始了叙述。在我看来，这与其说是她的心路历程，不如说是一封总结人生的遗书。

看着画面里那一张沉着冷静的清秀面孔，我们不禁想到了古灵的尸体，那一具看不出面孔的尸体、那一具颅脑完全崩裂的尸体，还有那扇形喷溅的脑组织，不禁心里一阵难受。

“警察兄弟们，你们辛苦了。”古灵整理了一下长发，对着摄像头说，“当你们观看这段视频的时候，可能已经检验完我和邓宗的尸体了。所以，你们辛苦了。对于过往的案件，我认罪，但是不认错。”

画面里的古灵低下头去，思考了一会儿，又重新振作精神地抬起头来，说：“我的人生不长，但是对一些现象看得很多。怎么说呢，我是看得透、想不开吧。在我看来，所谓的因果报应都是骗人的。什么老天？什么上帝？是，有因果，但是根本就没有报应。不然，为什么好人不长久，坏人活百年呢？

“你们可能都认为，我是在为我弟弟报仇对吧？其实，我并没有那么肤浅。只是我深爱的弟弟，为了那么傲慢的一个社会渣滓献出了生命，渣滓却仍在毫无负担地享受生活。这能说有‘报应’的存在吗？所谓的报应，不过就是懦弱的人自我安慰的想法吧。

“很多人的理念就是，法律处置不了的人，就要用道德标尺去量。量来量去，又有什么意义呢？对待那些坏人，除了咒骂一句‘你要遭天谴’，还能有什么办法？你们看不惯那些坏人，但又能拿他们怎么样？

“既然这样，不如我来替天行道，当这个‘天谴者’好了。

“是啊，我就是一个弱女子，怎么去惩治这些坏人呢？这确实是一个问题，我也痛恨上天没有给我男儿身。不过，可以用脑子。并不是所有的办法用体力都是有效的。比如那个苏诗，害死了自己的孩子，居然还能逍遥自在？要是我，肯定就随着自己的孩子去了。我跟踪她，观察她的言行，最后发现了她的弱点。她好像很关注自己的命运，总是想去找一些所谓的‘大师’来给她指点迷津。我之所以后来一直用算命先生的身份来钓鱼，就是从苏诗开始的。

“最开始，我认为自己对付一个弱小的苏诗并不成问题。所以我把她约到了野外，准备趁她不备，弄死她。可是没有想到，一个人在极度想要求生的状态下，爆发出的潜力也是非常可怕的。我已经打伤了她，可她还是能奔跑、呼救。好在那个鸟不生蛋的地方，她叫破了喉咙也没有用。在追逐的过程中，苏诗一个踉跄跌下了山崖。我其实是想拉住她的，可没想到，只是拽下了她的一缕头发。

“苏诗掉下去的地方，居然是一处动物养殖场。暂且认为是动物养殖场吧，因为我也不知道那是个什么地方，除了成群的猫、狗，居然也看不到人。这些动物开始是四散逃开，然后开始尝试着去攻击苏诗。我也不知道她死了没有，但是在被数十只猫、狗的围攻之下想活下来，应该很难了。

“从这个时候开始，我觉得我的所作所为是有天意在协助了。这样的结果已经超出了我的预期，让我更加觉得痛快！甚至，是天意让我留下了一缕坏人的头发。后来我请教过

大神，我相信，在弟弟面前焚毁这缕头发，弟弟就能听得见这个人的故事。因此，接下来的每次行动，我都会带回去一缕头发，告诉弟弟坏人们的故事。没有别的意思，就是希望九泉之下的弟弟，能够醒悟，能够明白我的一片苦心，能够理解我当初为什么不让他去做好事。

“为了改良惩治坏人的手段，仅仅靠趁其不备是不行的。所以，我觉得该使用一些非常规的办法了。好在，我是这个领域的专家。”

画面里的古灵从桌上拿起一个锡纸包，说：“相信警察兄弟们已经知道了，我用了这个——磷化铝。撕开锡纸，它就会慢慢地发挥出药效了。为了不让你们发现，又能发挥出药效，我做了无数次实验。

“化装成算命先生，抓住坏人们的心理弱点，直接骗取信任，约好坏人们到某地点。找辆封闭的车辆或者找个小屋，放置药物。等坏人们逐渐失去意识或者丧失抵抗能力之后，我会用不同的手法去处死他，然后让他接受来自自然界的惩罚。

“相对于野猫野狗，老虎咬人的情景更精彩。但是相对于老虎咬人，被无数老鼠、蟑螂啃噬，才是最过瘾的。”

画面中的古灵露出了一丝微笑。这让观看视频的我们不寒而栗。

“当然，不是所有人都相信我这个算命先生的。我所有的业余时间，几乎都在调查各种坏人们，寻找坏人们的弱点，也尝试着去接触这些坏人。可是非常可惜，上当的，也就四个人。哦，不，是五个人。若不是发生意外，你们的那个坏蛋同行，也早已葬身鱼腹了。”

我们不约而同地看了一眼韩亮，韩亮一脸尴尬。

“你们肯定要问我，如果只是针对邓宗，那么杀这些人干什么？我现在回答你们，他们罪有应得，我只是想在天谴日到来之前，多找一些陪葬的坏人。而且，他们算是我练手的实验品吧。因为，他们死有余辜。

“哦，对了，天谴日还没告诉你们是什么意思。他们都说，九泉之下，四年一轮回。今年的七月十一日，也就是后天，就是我弟弟重生的日子了。我会在这个日子，让邓宗万劫不复，用以祭奠弟弟的英灵。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了。警察兄弟们，你们肯定很纳闷我为什么这么自信。其实，在我来到龙番的时候，就开始了对邓宗的调查。你们一定不知道吧，邓宗居然是某国外邪教的成员。他到处登山，就是为了去采集什么天地之灵气。呵呵，愚昧至极。我用了大半年的时间，去和他联系，去取得他的信任。现在，邓宗已经坚信我是这个邪教的高层成员了。对我说的话，他坚信不移。即便你们现在去保护他，他也会不惜一切代价，在天谴日赶到惩罚点去赴死。当然，他不知道他此行是去赴死，还以为那里的灵气可以延年益寿呢，哈哈哈！

“我会在他的水杯里下药，并且让那里的蚊子吸干他的血液。网上说了，即便吸不干血液，他也会因为蚊子释放到他体内的毒素而过敏致死。

“这就是最高等级的天谴仪式。我会在仪式完成之后去追寻弟弟的脚步。弟弟，你听见了吗？我就要来了，你想我吗？”

画面中的古灵突然有一些歇斯底里。但是，她很快就又镇定了下来，说：“是的。为了天谴日的天谴仪式，我做了很多很多工作。可以说，我来龙番的前三年，都是在做准备

工作。我查清了邓宗的底细，获取了邓宗的信任，在龙番山里寻找到了天谴仪式的宝地。那真的是一块风水宝地啊！啊，你们能看得到这段视频，一定也知道那个地方了，我说得不错吧？

“一年前，我就已经准备完毕了。但是我没有动手，因为我必须等到天谴日。所以，这一年的时间，我寻找到了四名陪葬品，让这些坏人在天谴日之前遭受天谴。因为，我是天谴者，我不仅仅是为了给弟弟报仇，我要让更多的坏人遭受天谴！

“不知道你们调查到哪一步了。但请放心。在完成天谴仪式之后，我会打电话告诉你们地点。希望你们可以把我埋在我逝去的地方。

“好了，要说的就这么多了。我认罪，但我不认错。我要去执行我的使命了，想想就觉得非常兴奋！再见了，警察兄弟们，你们辛苦了！”

画面中的古灵，又是一脸微笑，她探身向前，关闭了摄像头。

视频放完，会议室的灯全部打开，所有的专案组成员都一片哗然。

“天谴者？”赵局长叹了口气，说，“人人都是天谴者的话，法律岂不是成为一纸空谈了？”

专案组的人们，或是感慨，或是唏嘘，或是思考，一时没有人说话，会场里鸦雀无声。

我们勘查组也算是圆满完成了任务，集体退场。

在返程的车上，我想起了邓宗，问：“大宝你去了医院，那个邓宗怎么样？”

“医生说是雷击综合征。”大宝说，“鼓膜破裂、传导性耳聋、视网膜剥离、视神经受损，还有部分皮肤烧伤。不过，各项生命体征平稳，已经度过了危险期。还有哈，和书上说的一样，他身上的雷击纹果真消失了。真是好神奇啊！”

“说这么一大堆，啥意思啊？”韩亮问。

“失明、失聪。”我说，“即便是听力能有一些恢复，但也是终生失明了。”

“嚯，这还真是天谴啊，终生残疾了。”林涛说。

“这个邓宗，真够命大。”大宝说，“浑身被蚊子咬得不成样子，还被雷劈，掉水里去，这都没死！真是命不该绝啊。不知道九泉之下的古灵做何感想？”

“九泉之下在哪里？”我问。

大宝尴尬地挠了挠头。

“即便是没有真正的‘天谴’，我们做人也要恪守底线，也要有自己的道德指标。”坐在副驾驶的陈诗羽侧目对韩亮说，“韩亮，你说对吗？”

（未完待续）


VOICE OF THE DEAD
法医秦明
SILENT
EVIDENCE
无声的证词
法医秦明
著
VOICE
OF THE DEAD
典 藏 版
万象卷
02
少女相继遇害
只留下一份验不出人类DNA的物证
七年噩梦，如蛆附骨
法医是否能在下一个遇害者之前
找到真相？
全新撰写
万字番外
同名影视
正在热播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法医秦明

VOICE OF THE DEAD

万象卷 02



SILENT EVIDENCE

无声的证词

法医秦明 著

死亡不是结束
而是另一种开始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秦明．无声的证词 / 法医秦明著．—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9.4
ISBN 978-7-5594-3449-4

Ⅰ.①法…　Ⅱ.①法…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47816号

书　　名　法医秦明．无声的证词

著　　者　法医秦明
责任编辑　王　青
特约编辑　谢梓麒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天津旭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980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89千字
版　　次　2019年4月第1版　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3449-4
定　　价　48.0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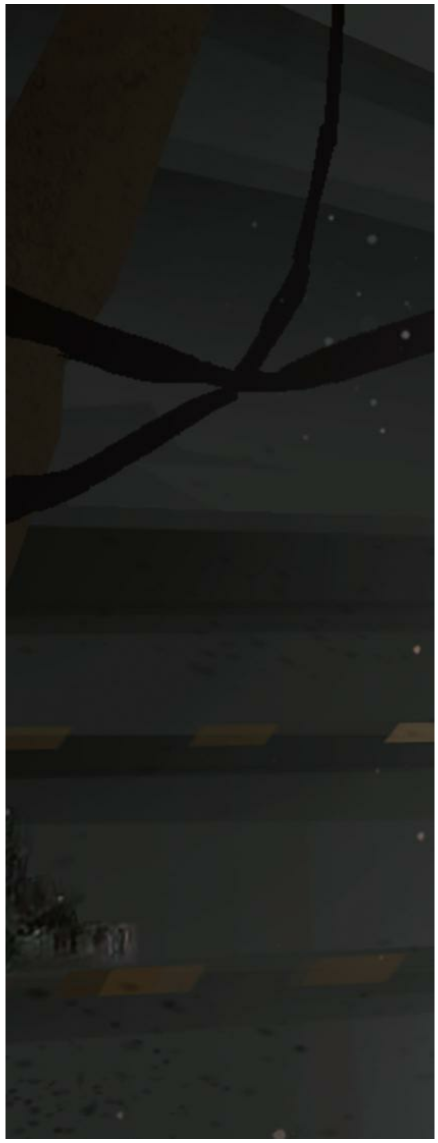
埋丨尸丨超丨市

这个被烧死的人，

为何在大火里不做挣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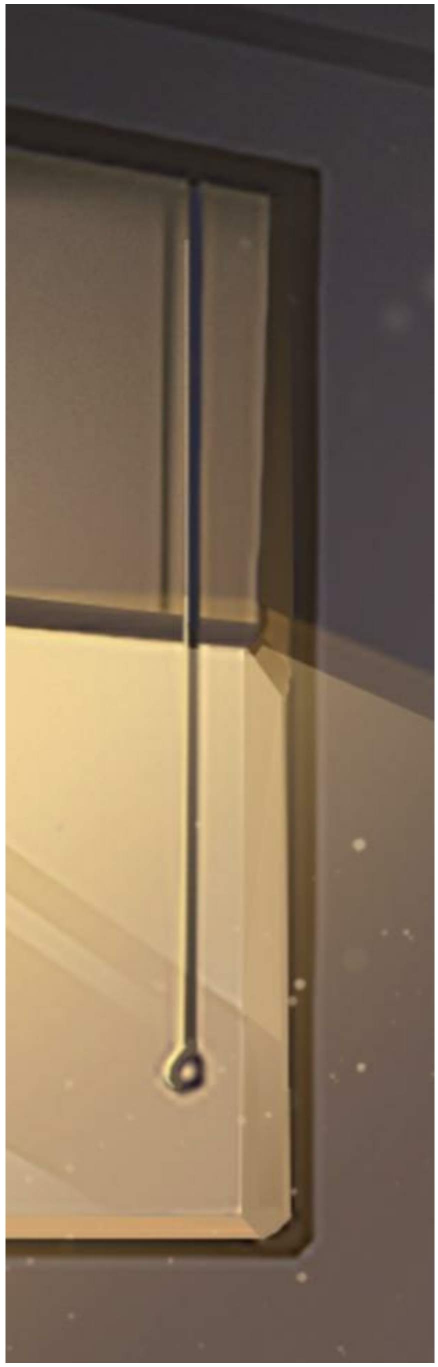


林丨中丨尸丨箱

光凭一张照片，

他们是怎么看出这女孩已经死了的？


秉公执





白丨骨丨沼丨泽

这个隐蔽的沼泽池子，

为何会有一具白骨化的尸体？







万象

死亡不是结束，而是另一种开始……

献给支持和热爱着法医工作的人

/ 新版 / 序言

Silent Evidence

万劫不复有鬼手，太平人间存佛心。

一双鬼手，只为沉冤得雪。满怀佛心，唯愿天下太平。

这本《无声的证词》是我从2012年6月开始动笔创作的，到现在已经六年多了。

继去年的《尸语者》再版之后，我的法医秦明系列第一卷万象卷第二季《无声的证词》也正式再版了。六年的光阴，真是弹指一挥间啊！

2013年，我在参加“一席”演讲的时候（那时候还很瘦，不信你们可以上网找视频看），就是用了这本《无声的证词》的名字作为演讲主题。可见我对这本书的感情所在。

全国一万多名公安法医，正是无时无刻不用自己的汗水和努力，去践行“鬼手佛心”这一法医职业的精神。他们面对着残忍、血腥的现场，出入蝇蛆满地的环境，忍受恶臭难忍的尸臭，承受着现场毒气、爆炸物的危险，承受着可能携带烈性传染病病毒的尸体带来的危害；他们拿着最基层公务员的微薄工资，却做着任何人都不愿意做的事情；他们有很强的学术专业能力，却要面对很多冷眼、讥讽，甚至诽谤，兢兢业业，几十年如一日，把自己的青春热血挥洒在工作岗位上。

鬼手佛心，就是这样了。

鬼手佛心的法医要做些什么呢？为了生者释然，为了逝者安息，为了洗冤，为了瞑目，为了魂安。可是，如何才能做到这些呢？对，就是解读那些“无声的证词”。

从另一个角度去看，法医更需要拥有客观的精神。

大家注意到了，这本书，我是用了一个“错案”来开场的。这个“错案”也确确实实是我职业生涯中的不光彩所在。我的领导说过，搞技术的人，不喜欢承认错误。其实这真的是很不可取的。因为法医尊重的，只有事实和真相。面子在真相面前，一文不值。所以，我把我的失误，讲给大家听，算是对我自己的警示和督促吧。有过失误，才知道如何去避免失误，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

这么多年来，谢谢你们的掌声和喝彩，让我有了自信、有了勇气，去一直不停地创作。而这本《无声的证词》正是在大家的瞩目之下诞生的，它对我来说有着重要的意义。正是因为当年有了它，才有了所谓的法医秦明系列。

所以，它是里程碑似的存在。

依照惯例，再次重申：小说中每起案件的情节均系虚构，人名、地名都是化名，如有雷同，实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小说里唯一真实的，是书中法医的专业知识和认真态度，是书中法医一个个巧妙推理的小细节，是书中法医的睿智和明鉴。

回头看看，六年前的我——文笔稚嫩，故事可能写得并不精彩，并不出众。但我知道，你们一如既往地支持我，正是因为每个故事的真实、接地气，正是因为我想表达的初衷，正是因为一个理科生辛苦码字的诚意吧。

回头看看，六年前的我，比起七年前写《尸语者》的我似乎有了进步。不错，这些年来，我都在默默努力着。因为我知道，报答你们的唯一方法，就是把我身边那些精彩的故事说给你们听。如果你们看到了我们法医职业的荣耀，如果你们理解了法医们的苦楚，如果你们愿意主动站出来为法医职业发声，如果你们学会了如何防范危险，如果你们不会再被网络谣言忽悠，如果有一些想去犯罪的人放下了屠刀，我就真的很满足了。

这就是《无声的证词》，乃至法医秦明系列小说的初衷和目标。

新版的《无声的证词》里，有了新鲜的内容，你们发现了吗？



2018年8月1日

目 录

／新版／序言
丨第一案丨致命失误
丨第二案丨双尸谜案
丨第三案丨埋尸超市
丨第四案丨窗中倩影
丨第五案丨无脸少女
丨第六案丨林中尸箱
丨第七案丨暗中窥视
丨第八案丨白骨沼泽
丨第九案丨红色雨衣
丨第十案丨站台碎尸
丨第十一案丨古院冤魂
丨第十二案丨坟场鬼影
丨第十三案丨人皮牢笼
丨第十四案丨婴儿之殇
丨第十五案丨金屋残娇
丨尾声丨无声证词
丨番外丨欲望之名

丨第一案丨致命失误

大多数人往往被事物的表象蒙骗，

只有少数智者能够察觉到深藏的真相。

——菲德洛斯

1

师父的手指落在了尸体的后背上。手指沿着尸体的脊柱，从后脑滑到了骶骨[(1)]，尸体后背黏附的水渍在他的指尖滑开，仿佛被辟开了一道分水岭，手指经过的印记清晰可见。

“为什么不打开后背？”随着手指的滑行，师父的眉头也渐渐拧成一团。

作为分管刑事技术的副总队长，我的师父陈毅然算是公安厅几位老总里脾气最为随和的一个。四十多岁的他，最大的爱好就是给我们讲冷笑话，总队的小伙子们都喜欢和他打成一片。现在他的表情可一点儿都不像是在开玩笑。我的心里默默打起了鼓。

“这个，咳咳。”石培县公安局主检法医桂斌清了清嗓子，准备接过话茬儿。

“没有问你。”师父把桂法医的话硬生生地挡了回去，“我在问秦明，为什么不打开后背？”

众目睽睽之下，我的脸一瞬间涨得通红，张了张嘴，竟说不出一句话来。

师父的手指又沿着尸体的脊柱滑动了一下，在几个位置使劲儿摁了摁，说：“我觉得你们可能犯了不该犯的错误。”

听出师父的语气有所缓和，同门师兄弟大宝连忙为我解围：“因为这次我们是初勘现场，时间又比较紧，所以就按通用的术式进行了解剖，没有进行后背解剖。”

我在一旁使劲儿点了点头。

通常来说，法医对尸体进行的是“三腔”检验，也就是解剖颅腔、胸腔和腹腔，只有在特殊的案件中才会打开尸体的后背，对后背和脊髓腔进行解剖。

“不解剖，总要摁压检查[(2)]吧？”师父不客气地说，“我觉得只要你们认真检查了，就会决定开背检验的。”师父用止血钳指了指刚才他用手指摁压过的地方。

“嗯……这个……主要……”大宝总是在理亏紧张的时候结巴。

我伸手摁压了师父指的地方，并没有感觉到什么异常。

师父看出了我的茫然，摇了摇头，说：“多学多练吧，还是经验有限啊！打开。”

为了弥补过失，我连忙拿起手术刀，沿着师父手指滑过的痕迹切了下去。刀落皮开，露出黄白色的皮下组织和红色的肌肉。因为紧张，刀口显得歪歪扭扭。

我和大宝站在尸体的两侧，一起分离了尸体后背的皮肤，后背的整块肌肉顿时一览无余。肌肉的色泽很正常，并没有发现明显的出血和损伤。

我停下了手里的刀，双手撑着解剖台的边缘，暗自窃喜，师父这次的判断似乎有误，刚才气氛那么紧张，不知道一会儿他要怎么自圆其说。

师父瞥了我一眼，冷笑了一声：“别高兴得太早，继续啊。”

被师父看穿了心思，我的脸红一阵白一阵，赶紧重新拿起手术刀，手忙脚乱地开始逐层分离尸体的背部肌肉。

“呀！”大宝的手忽然不动了。

我探过头去，心里顿时一阵发凉。

一个月前的早晨。

“准备什么时候和铃铛结婚啊？”师父把我叫去他的办公室，却不急于进入主题，一边捻着香烟，一边问道。自从我把女朋友铃铛接到省城之后，开朗的铃铛很快就和总队的这帮家伙混了个脸熟。

“师父也开始八卦啦？”我四仰八叉地瘫在师父办公室的沙发上，“我才二十八呢，不急，不急。”

“别搁我这儿没大没小的。”师父说，“你现在是法医科的科长了，首先要做的是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要能服众。你之前的表现是不错，但要时刻警惕，小心阴沟里翻船。”

做了这么多年的领导，师父做做下属的思想政治工作当然是家常便饭，我早就习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了。

“等你结婚了，又是婚假，又是封山育林，又是生孩子什么的。”师父接着说道，“那时候时间就紧了，利用现在的大好时光，你就多去跑跑现场，别光是跑大案了，小案也要跑。”

听到这里，我心里一惊，才回过神来。虽然现在是和平年代，全省各地的命案却也不少，只要发生一起命案，当地的公安机关法医就要向省厅上报情况，如果每起命案师父都让我去跑的话，我岂不是真的要四海为家了？到时候铃铛跑了，我和谁结婚？和谁度婚假？和谁生孩子去？

“也不是让你每起案子都去。”师父看我一脸无措的样子，忍不住乐了，“挑一些可能存在难点的案子，比如这个案子我看就不错。”

师父扔给我一张纸。我拿起来一看，是一份公安机关内部的传真电报：

省厅刑警总队：

我市石培县昨夜发生一起案件，石培县居民孙先发在自家门口被人发现身受重伤，经抢救，医治无效，于今日凌晨五点死亡。目前我市支队已派出人员赴石培县同当地侦技人员开展调查工作。

特此报告。

石丹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这种案件我们也要去？”

“案件再小也是一条人命。”师父说，“去吧，搞细一点儿。”

刚从师父办公室门口经过的李大宝又倒退着走了回来，从门口探出个脑袋，问：“那个，师父，去哪儿？我也去行不行？”

“你文件归档整完了没？”我说。

大宝一脸无奈：“那个太复杂了，我都弄一个星期了，我坐不住啊！坐的时间长了痔疮会犯的，让我跑跑，跑跑呗！”

“大宝来省厅培训，可不是来培训怎么归档文件的。”师父显然是在帮大宝说话，“你俩一起去，还有，让痕检科派个人和你们一起，就叫林涛去吧。”

法医、痕检不分家，命案现场的勘查主要就靠这两大专业。林涛算是我的老搭档了，我们不仅在同一个勘查组，而且是同一个学校毕业，还同时进的省厅，只要对方没有别的突发事件，每次出勘现场我们总是出双入对。大宝经常笑我们是一对好“基友”，连铃铛有时候也跟着起哄。有了林涛一起出差，我的心情似乎又好了一些；但心情更好的应该是大宝，他一边准备着勘查箱，一边哼起歌来。我拿起文件敲了一下他的脑袋，说：“还笑，还笑，档案科回头来找我麻烦，我就找你麻烦。”

大宝挠挠头，得意地摆了个剪刀手，笑道：“出勘现场，不长痔疮，耶！”

一个小时的车程后，我们到了石培县。车子开过石河边时，我不禁默默地望向窗外。一年过去，又到了油菜花盛开的季节，那个曾经穿着碎花连衣裙的女孩却再也无法看到这美景了。(3)

已近中午，车子停在县城西北边缘的一个小村落，放眼望去，一座座两层的小楼依次排开，炊烟在小楼之间袅袅升起，饭菜的香味刺激着在场每一个人的嗅觉。

现场小楼的周围拉起了警戒带。这座小楼看上去和其他小楼没什么两样，外围围着一圈围墙，围出一个独立的小院子。围墙的一角，几名痕检员正蹲在地上观察着什么。我没有上前打扰，而是径直走到石培县公安局的桂法医身旁：“师兄好！”

桂法医正在勘查箱里找着什么，被我吓了一跳：“秦科长，你什么时候到的？挺快啊！”

我笑了笑，直奔重点：“死者是什么人？”

“死者是个普通村民，叫孙先发，他老婆死了，儿子在外地打工，现在是一个人住。昨晚他去别人家帮忙料理丧事，到了晚上十点才离开。原先说好今天凌晨三点半再过去一趟帮忙出殡，但是办丧事那家等到四点还没有等到他。两户人家离得很近，走路就五分钟的距离。那家人出来找他，才发现孙先发躺在围墙角，当时还有呼吸，但已经失去意识了。”

“怎么是凌晨出殡？”我插话。

“是啊，这边的风俗就是天亮前要把逝者送到殡仪馆。”桂法医说，“没想到这个好心去帮忙的孙先发也遭遇了不幸。”

“有抢救的过程吗？”

“基本算是没有。”桂法医说，“凌晨四点才发现人受了伤，报案人到处喊人来抢救，几个人七手八脚地把孙先发送到医院的时候已经快凌晨五点了。医院的病历里记录的是孙先发被送到的时候，对光反射已经不灵敏了，抢救了大约半小时就没了呼吸心跳。”

“伤在哪儿？”我问。

“头。”桂法医说，“说是枕部[(4)]有个挫裂创[(5)]，抢救时他的瞳孔也不等大。尸体直接从卫生院拉去殡仪馆了，我准备看完现场再过去。”

“那现在案子有头绪了吗？”我问到了最关心的问题。

桂法医瞥了一眼隔壁的院子，邻居家几口人进进出出，正准备在院子里搭桌子吃饭。他压低了声音对我说：“动机倒是不难找。孙先发原本帮忙办丧事那家的死者，生前和他就有私情。这个女人的感情生活比较混乱，和不少人都有暧昧。她出了交通事故之后，或许她的某个情人受了刺激，就把火撒到了孙先发的头上。”

2

“孙先发多大岁数？”我问。

“四十五岁。”桂法医顿了一顿，接着说，“他那位地下情人才二十多岁。”

“嚯，嫩草哪是那么好吃的。”我一边说，一边穿上现场勘查服，朝着痕检员们聚集的墙角走了过去。

“现场的痕迹物证太少了，”林涛早已蹲在那里，一边用静电吸附仪来回探测着，一边对我说，“我们还没找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地面上最显眼的就是一摊血迹，旁边还有一摊呕吐物。

“呕吐物在这个位置，应该是死者头部受伤后，颅内压增高导致的呕吐，再结合这摊血迹的形状，可以确定这里就是死者倒地的第一现场，也就是说，死者就是在这儿被袭击的。”我边分析边顺着墙根往上寻找痕迹。

这面围墙的墙面没有粉刷，暴露在外的红砖颜色深沉，的确很难发现什么痕迹物证。我从勘查箱中拿出放大镜，沿着墙面一寸一寸往上移。一片深红之中，几个异样的斑点忽然跃入了眼帘。我连忙提取了一些可疑的斑迹，滴上几滴联苯胺试剂[(6)]，滤纸很快被染成了翠蓝色。

“看来这几滴的确是血迹。”我说，“看血迹的形态，应该是喷溅或者是甩溅上去的。”

林涛用钢卷尺测量了一下，有些疑惑：“这几滴喷溅的血迹离地面只有20cm，这位置也太低了，难不成死者是趴在地上被别人打的？”

“听说死者头部只有一处创口，但人的头皮上没有什么较大的动脉血管，很难形成喷溅状的血迹形态，”我开始发挥法医的特长来推理，“所以，这里的血迹应该是甩溅血。也就是说，凶手用凶器打击了死者的头颅，血液黏附在凶器上，随着凶器的甩动，就被甩溅在了墙根处。”

从血迹上看来很难再推理出什么结论了，我转头问身边的侦查员：“第一个发现孙先发的人，有没有说他当时是什么体位？”

侦查员走到墙根处的血泊旁，比画了一下："当时孙先发的头朝墙，脚朝院子大门，是仰卧着的。"

仰卧？我没有多想，先和林涛一起进屋继续观察。

屋里收拾得干干净净，孙先发生前或许是个非常勤快的男人，堂屋的家具、杂物都整整齐齐地摆放着，方桌的正中放着一串钥匙和两包未拆封的香烟。旁边是他的卧室，被子也整整齐齐地叠放在床头。

"看来现场没有任何翻动的迹象，可以排除是因财杀人了。我估计啊，十有八九真的是情杀。"我看林涛上了二楼，转头对身边的大宝说。

"嗯，钥匙放在桌上，看来死者已经进屋了。"大宝念念有词，"这两包烟应该是办丧事那家给的吧？"

"有一点很奇怪，死者已经进屋，但是并没有上床睡觉。"我和大宝走进卫生间，摸了摸挂在墙上的几条毛巾，"毛巾都是干燥的，没有洗漱的迹象。你觉得死者是刚进家门又出去被害的，还是凌晨准备出门的时候遇害的？"

大宝茫然地摇了摇头。

我笑了一下，说："笨。凌晨四点死者就被发现倒在地上了，如果他是凌晨出门时遇害的，按照之前约好的出殡时间，他应该是凌晨三点半左右出的门，半个小时的时间，在屋外能形成那么大一片血泊吗？"

大宝恍然大悟："对啊！毕竟没有伤到大的动脉血管，头部的挫裂创能形成那么大的血泊，至少也应该有几个小时的时间。"

"结合现场的情况，被子是叠好的，钥匙在堂屋。"我说，"死者应该是刚进家门，就又出门了，出门后被别人袭击了后脑。不过有个问题，如果死者要出门，应该是往院子的大门方向走，他却往反方向的围墙墙根处走，这是为什么？他去墙根干什么？"

"那个，还有，他出门不带钥匙，应该是没关门，"大宝说，"可是报案人坚持说他到的时候，房屋的大门是紧锁的，难道凶手杀了人，还想着帮他关门？"

"我们到墙根那儿再看看。"我一边说，一边拎起勘查箱，出了小楼，走进院子里。

院子不小，离墙根五米处，有一间死者自己用砖头砌的小屋，小屋里放着扫把、畚箕等清扫工具。我和大宝相视一笑，原来这个勤快的中年男人是来拿工具准备打扫卫生的。

"凶手应该是潜伏在房屋的门口，见孙先发走出房屋，走到墙根附近的时候动的手。"大宝推了一下鼻梁上的眼镜，说，"至于凶手为什么帮他关房门，就只有凶手知道了。"

我站在院子里抬头看了看小楼的二层。二层有一排铝合金的推拉窗户，靠近院墙的那扇窗户是开着的，林涛正沿着窗框聚精会神地检查着。我对大宝使了个眼色，笑道："林涛这小子还真是帅，怪不得那么多姑娘追他。"

"追的人多有什么用？"大宝说，"他还不是单身？哪有你幸福啊！"

远在二楼，林涛也听到了大宝的声音，他低头看到我，招呼道："冬瓜，你看，这个死者还真是没有防范意识。这扇窗户是开着的，如果有人想入室盗窃，只要爬上围墙，就能用手够到开着窗户的窗台，然后就能翻窗入室了。"

“你妹啊，”我骂道，“什么冬瓜？！大庭广众之下你叫我外号干吗？”

大宝在一旁哧哧地笑。我拍了一下他的脑袋，说：“笑什么笑！我猜啊，要不是死者自投罗网从屋里出来了，凶手还真说不定会用这种方式入室呢。”

“二楼没有可疑痕迹。”林涛透过窗户对楼下院子里的我们说，“看来这个现场又是一点儿物证都没有，就指望你们的尸检工作了。”

午饭后，我和大宝赶到了石培县殡仪馆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那间昏暗的小屋子和一年前一样，没有任何变化。桂法医早已经在殡仪馆等着我们了，和他在一起的还有石丹市公安局的法医负责人管其金。管法医已经五十多岁了，算是我们的老前辈，这次由他来做记录工作。

我们首先系统地检查了一下孙先发的躯干和四肢，没有发现任何一处损伤。

“还别说，保养得真好，”桂法医说，“身上雪白干净的。”

“看得出他还是很勤快的一个人，家里就他自己住，都打扫得那么干净。”我说。

“那个，也说不定是他的那位‘嫩草’帮他打扫的。”大宝拿起手术刀，边剃死者的头发边说道。

孙先发的头发被完全剃除干净后，枕部的创伤便一览无余。

“创口两角钝，创口边缘沿皮肤的纹理裂开，创口内可见组织间桥[7]。”我拿起止血钳，一边探查创口，一边介绍着检查的情况，方便一旁的管法医记录，“创口的底部可触及碎骨片，可以确定是颅骨粉碎性骨折。”

我用酒精仔细擦拭了创口的周围，说：“这是典型的由钝器打击头部造成头皮撕裂而形成的挫裂创。你们看，创口边缘的皮肤有擦伤，这意味着什么？”

“致伤工具的表面粗糙，接触面大于创口。”大宝的理论知识很扎实。

“那会是什么工具呢？”我双手撑在解剖台的边缘，活动了一下已经开始发僵的颈椎，“难不成是粗木棍？”

见我们迟迟不动刀解剖死者头部，一直在旁记录的管法医有些着急了：“这个不重要，我们知道致伤工具的大体类型就行了，快点儿吧，我不像你们年轻人，我这老腰椎可撑不住啊。”

我们三个人都已经上了解剖台，除了管法医还真就没人记录了，于是我也不好多说什么，低下头开始切开死者的头皮。

挫裂创的下方果真对应着一处颅骨的粉碎性骨折，打开颅盖骨后发现，这处粉碎性骨折的骨折线[8]一直从枕部沿着颅底延伸到了额部。

“嚯，这力道可真大，颅骨都碎成这个样子了。”桂法医说。

我皱起眉头，说：“木质工具是形成不了这么严重的骨折的，看来应该是金属质地的工具，而且这个工具的表面很粗糙，那会是什么呢？”

看到我又开始纠结致伤物的具体类型，管法医在旁边不耐烦地撇了一下嘴。管法医在法医系统干了大半辈子，没有犯过什么大错，也没有立过什么功劳，只要安安稳稳地再这么过两年，就可以光荣退休了。看得出来，他对我们的推测完全不以为然，虽然我很反感

这种糊弄工作的态度，但也不好意思当众驳他的面子，只好继续小心地取下死者的脑组织。

“咦？那个，额部怎么有脑出血？额部头皮没损伤啊！”大宝抬起胳膊推了一下眼镜，又翻过死者的额部头皮确认了一下，“对冲伤[9]？”

“不是吧，”我说，“对冲伤只有在摔跌的时候才会形成。”

我用止血钳剥离了颅底的硬脑膜，露出骨折线，说：“你看，骨折线从枕部延伸到了额部，因为骨折，所以才会在额部形成血肿，这和对冲伤的原理不同。我觉得吧，还是骨折引起出血的可能性大，应该不是对冲伤。”

“是啊。”在一旁拿着死者颅盖骨研究的桂法医说，“你看这枕骨上的骨折线有截断现象。”

我们都知道只有多次受力、多次骨折，骨折线才会彼此交错截断。

“这么说，死者头部是被打击了两次以上，不过只有一次形成创口而已。”我说。

3

缝合完毕，我说：“后背要不要看一下？”

话音未落，管法医就提出了抗议：“我看不用了吧。天就要黑了，这里光线又不好，关键是这个案子，我们法医也发挥不了太大作用吧，死亡原因很简单，死亡时间又不用推断，致伤物你们也搞清楚了，案件的矛盾关系又那么明显，你们还怕破不了案？再说了，这个案子又不可能有犯罪分子骑压死者的过程，看后背有什么意义？”

我点点头，颈椎病貌似又犯了，感觉一阵眩晕，便说道：“管老说得也是，任务基本完成了，收工吧。”

回到宾馆，我们总结了一天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的结果，在晚上九点专案会开始前，抵达了专案组办公室。

“死者孙先发因头部遭受钝性工具的暴力袭击，导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虽然不算是身经百战，但是站在这里的我，也是一路摸爬滚打过来的，语气里已经有了师父那般的自信，“现场勘查中发现，死者家没有被翻动的迹象，应该排除侵财杀人。据我们分析，因仇杀人的可能性很大。死者并不是处于要入睡的状态，应该是刚到家，又出门后遭袭。凶手用的工具应该是金属质地、表面粗糙的钝性工具。我们的技术目前只能提供这么多支持。这个案子矛盾关系明显，调查出头绪应该不难。”

专案组组长点了点头，给主办侦查员使了个眼色，示意他介绍调查情况。

“孙先发参加情人刘具叶的丧礼，在丧礼上和村民陈长林发生了口角冲突，这是目前调查到的最突出的矛盾点。”主办侦查员说，“刘具叶今年二十四岁，前天晚上横穿马路时被车辆撞击身亡。她生前的私生活很混乱，据调查，和她有奸情关系的人至少有十七个，从十八岁的小伙儿到六十岁的老头都有。”

整个专案组的人都在摇头。

主办侦查员接着说：“目前我们正在围绕刘具叶生前的关系人进行逐一梳理，以备下一步排查。另一方面，我们也派出一个工作组排查孙先发的其他矛盾因果关系。”

“那行。”专案组组长说，“除了晚上有任务的，其他人都休息吧，我相信这个案子破案不难。”

“等等。”我打断道，“据我分析，凶手应该是尾随被害人到家的，被害人回家的时间也不算晚。所以，我觉得应该加派人手访问附近村民，问问有没有人看见被害人当晚被人跟踪。如果知道了凶手的体貌特征，就可以缩小侦查范围，更容易排查了。”

“秦法医言之有理。”专案组组长说，“辖区派出所的人今晚别休息了，去事发地点附近蹲守，看看有哪些人晚上路过现场附近，问一问昨晚的这个时候有没有路过此地，有没有看到被害人和那个跟踪他的人。”

专案会散会后，我得意扬扬地回到了宾馆，对躺在旁边床铺上的大宝说：“这个案子看来法医发挥不了太大的作用，我估计很有可能会通过路访行人破案，你信不信？”

大宝点了点头，说：“你分析得很有道理，跟踪尾随，伺机杀人，希望能早一点儿破案吧。”

第二天早晨，我们就回到了省城。

“怎么样，这个案子有没有把握？”师父见我出差一天就回来了，问道。

“没问题，这个案子矛盾关系明显，估计很快会破案。”我拍着胸脯说道。

师父点了点头，没有深问，说：“去年全省各地招录的新法医已经完成新警培训了，但是这一批招录的法医绝大多数不是法医专业毕业的，而是临床医学毕业的，必须要经过法医学专业培训。鉴于人数比较多，有四五十人，分头培训难度太大，我们省又有皖南医学院这样的老牌法医专业高等院校，资源不能浪费，所以省厅决定统一组织培训。你是那里毕业的，所以具体的事宜你去办，半个月内完成准备工作，再给学员半个月时间交接工作，6月初开始落实培训工作。”

省厅的工作就是这样，除了日常的鉴定、检案和出勘现场以外，还包括了繁重的行政事务性工作。行政工作虽然看起来枯燥无味，但是想想这些工作可以有效提升全省法医的整体办案水平，我也心安了，工作也就有了动力。

半个月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但是这一忙，就感觉时光飞逝。半个月来，我打报告、发通知、核对名单、联系学校、制作预算、设计课程、预约教授，忙得不亦乐乎，早已把石培县孙先发的案件抛到了九霄云外。

培训的准备工作超时了，我整整用了二十一天的时间才全部准备妥当。点击了正式通知的“发布”按钮后，我重重地靠在椅背上，仰天长舒一口气：“终于搞定了。”

“冬瓜，你看你天天忙得面色苍白的，不怕铃铛抛弃你？”林涛恰巧经过我的办公室门口，奚落道。

“才不会。”我说，“谁像你啊，被抛弃了无数次。”

“怎么可能？”林涛歪着脖子说，“是我抛弃了别人无数次好不好？”

我用双手搓着脸，说：“好吧，好吧，你帅，你吃香，你御女无数，好了吧？我得休息会儿，太累。”说完，我掏出香烟，扔给林涛一根。

“休息什么？”林涛说，“石培的那个案子，陷入僵局了。”

我腾地一下坐直了身子，说：“僵局？怎么会？矛盾关系不是很明确吗？”

“矛盾关系是明确。”林涛说，“但是十几个关系人全部排除掉了，都没有作案时间，其他的关系点也没有摸上来，所以现在专案组不知所措了，测谎仪都用上了，还是无果。”

“是不是办事不力啊？”我说，“简单案子搞复杂了吧？”

“不知道。陈总说过几天等他闲一点儿，他要再带我们下去复核。不在你这儿聊了，事儿挺多，我先忙去了。”林涛转身走出了办公室。

“看来师父不太放心我们啊！”我对在一旁发呆的大宝说，“不过这是好事，案子不破，总是脸上无光的，我相信师父能发现更多的线索和证据。”

“怎么这两天总是无精打采的？”铃铛端着碗，打断了我的沉思。

也许是受到了孙先发案件的刺激，抑或是担心自己在出勘工作中有所遗漏，在得知案件一直没破后的几天，我确实是情绪低落，提不起精神来。

“哦，没事。”我极力掩饰自己的情绪，岔开话题，“能不能在家吃饭啊？这天天来这家鸡店喝鸡汤、吃鸡肉，难受不难受？”

“什么叫鸡店！”铃铛捂着嘴笑道，“说话真难听。喝鸡汤补脑的，而且你不是天天嚷嚷现在记性不好吗？你看，这是鸡杂，里面就有鸡心，鸡心鸡心，吃了有记性。”

“亏你还是学医的。”我摇了摇头，继续往嘴里扒饭，嘟囔道，“当个医生，还搞封建迷信，这有科学道理吗？”

铃铛收起了笑容，说：“你肯定有心事，逗你乐你都不乐，说，是不是和谁有奸情？是不是干了对不起我的事情？”

“哎哟，姑奶奶！”我不耐烦起来，“谁闲得没事去搞奸情啊，工作上的事，工作上的事。”

“工作上的事也和我说说嘛，闷在心里好玩儿吗？”

我见铃铛有些不高兴了，说：“没事，就是上次去石培的那个案子，居然到现在都没破，师父明天要去复核，我有些担心，怕自己有疏忽。”

没有想象中那样释然，铃铛的眼神反倒迷离了起来。沉默了一会儿，她抬起头看着我，一双大眼睛闪烁着，说：“我和你说个秘密呗。”

铃铛总是和我说“秘密”，但是她的那些秘密我一点儿也不感兴趣。我敷衍地“哦”了一声，继续埋头往嘴里扒饭，心想，又该是那个谁谁谁和谁谁谁有一腿，那个谁谁谁瞒着老公买了个LV。

“其实我以前有个堂妹，如果还在的话，该有二十五岁了。”铃铛放下碗筷，慢慢说道。

我也停止了狼吞虎咽，这个爆料有些噱头。

“是我亲叔叔的大女儿，叫林笑笑。”铃铛接着说道，“可惜的是，她在七年前被杀了。”

4

“七年前？”我说，“那时候我们还不认识吧？不过怎么从来没听你说过？”

“家里人一直很忌讳说这件事。”铃铛面露难色，“叔叔受了很大的刺激，没人敢在他的面前提起这个案子。”

“是你叔叔的仇人干的？”听见案件，我的神经就会不自觉地敏感起来，“不然谁会对一个十八岁的小姑娘下手？”

铃铛慢慢地摇了摇头，一丝悲凉跃上眉梢：“案子到现在都没破。”

“没破？！”我几乎跳了起来。即便是七年前，各地公安机关对命案侦破工作的重视程度也已经非常高了，一遇命案几乎全警动员。那个时候，命案侦破率达到百分之九十的地市在全省占大部分。一直崇尚命案必破的我，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身边居然有这么一起悬案，而且被害人还是铃铛的亲人。

“那是发生在你老家云泰的事？”

铃铛点点头，说：“是的，在云泰第十二中学发生的案件。那时候你还在上大学，所以一定不知道这起命案积案。”

铃铛和我在一起时间长了，对于公安的俗语也了解了很多。命案积案就是指未破的命案，指警察欠百姓的账。命案不破，势必会在刑警的心里留下心结。

“那……你们猜测过会是谁干的吗？”我问。

“唉，这就是家里人不愿意再提这件事的原因。”铃铛顿了顿，叹了一口气，黯然地说道，“笑笑她……被奸尸了。”

我暗自咬紧了牙关。

“笑笑的尸体是在学校的公共厕所后面被发现的。”铃铛接着回忆道，“当时围观的人很多，笑笑就那么……唉，她一直都是个很乖很开朗的小姑娘，小时候我去叔叔家玩儿，看到墙上贴满了笑笑的奖状，真的，连幼儿园的都有。叔叔是最得意这个女儿的，亲眼看到那个景象，他整个人都崩溃了。我不知道他最后是怎么熬过来的，总之，从那时候开始，再也没有人敢提到笑笑的名字，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了。”

我低下头，重新拿起碗筷，慢慢地吞咽着米饭。

“当时这案子没有什么线索，警察查了一年多，盘问了很多人，我们都看在眼里，但凶手就是找不到，怎么都找不到。最开始的痛苦和愤怒过去之后，我们也开始慢慢接受这个现实。或许不是什么事情只要努力就一定能做得到，如果事情没有按照你想的那样收场，那就得慢慢学会放下，才能继续往前走。”铃铛说到这里，用筷子轻轻戳了戳我，“喏，我说了这么多，你懂我的意思了没？”

我放下筷子，捏了捏她纤细的手指，微微一笑。铃铛的好意我明白，但她眼中一闪而过的泪光也让我心里微微一沉。一切真的都能过去吗？笑笑也好，孙先发也好，他们需要的也许只是真相。

第二天一早，师父便带着我、大宝和林涛奔赴石培县。来到孙先发家的小楼前，师父率先下了车，和石培县公安局局长简单寒暄后，他拎起现场勘查箱走进了现场。我给大宝

使了个眼色，大宝赶紧跑上前抢过师父手上沉重的箱子。

我和大宝在院子里看着师父进进出出观察现场，侦查员在一旁介绍着现场的情况和尸体的位置。师父突然朝我们招了招手，我和大宝赶紧走了过去。

“你们在现场没有发现矛盾点吗？”师父问道，“尸体的体位、血迹形态都能解释得过去？”

我想了想，无言地点了点头。

“你说死者是在靠近墙根的位置被凶手从背后打击枕部倒地的。”师父站在我们设想的位置，重建着过程，“那么，死者倒地，要么是头朝院门仰面倒地，要么是头朝墙根俯卧倒地。”

我沉思了一下，听起来确实应该是这么一回事。

“但死者是头朝墙根，仰面着地。”师父说，“怎么解释？”

我支支吾吾，一时语塞。

“行了，现场就这样。”师父并没有对这个矛盾点进行解释，指着现场堂屋桌子上的两包烟，对身边的侦查员说，“去查一查，办丧事的那家发的是什么烟。”

“尸体昨天早上就拖出来解冻了。”桂法医说，“现在可以进行检验了。”

“那我们现在出发吧。”师父脱下手套，说。

没有按照常规的解剖术式，师父选择先检验孙先发的后背。在我和大宝手忙脚乱地把尸体的后背肌肉逐层分离开以后，居然发现尸体的后背真的有损伤。

“师父真神！”大宝惊讶地叹道，“那个，您怎么摁了两下就知道有损伤？”

师父显然还在因为我们第一次工作的疏忽而生气，没有回答大宝的问题，说：“七根椎体棘突骨折，深层肌肉大片状出血。我现在想问，这样的损伤通常在什么情况下形成？”

此时的我大脑一片空白，我隐约意识到自己犯了大错。

“作用力巨大，作用面积大。”桂法医替我们回答道，“通常在高坠伤中比较多见。”

师父瞪着我，一动不动，就这样足足瞪了半分钟，才厉声说道：“打开颅腔！”

我颤抖着手，沿着原切口，剪开了缝合头皮的缝线。拿开颅盖骨，死者的脑组织咕噜一下从颅腔里翻滚了出来。

师父用脏器刀一层层切开脑组织，说：“说后背没打开，是工作疏忽，但是这个头颅损伤，你们看不出来是怎么回事？”

“您是说对冲伤？”我辩解道，“我觉得这个损伤不是对冲伤。虽然他是枕部着力，却在额部形成血肿，我觉得额部的血肿是横跨颅底的骨折形成的。”

“你有依据吗？”师父皱起了眉头，“我猜，你的潜意识里认定了这是一起凶杀案件，所以用猜测的态度排除了它是对冲伤的可能。”

“不，我们发现死者的头部有骨折截断现象，应该不止一次打击，高坠怎么会有多次受力？”我极力辩护着。

“你说的是这处？”师父指着颅骨上的骨折线说，“凹陷性骨折，会在颅骨受力中心点周围形成同心圆似的骨折线，同时也会以此为中心点，形成放射状的骨折线，放射状的骨折线遇见同心圆似的骨折线，自然会截断。所以，这不是截断现象，而是凹陷性骨折的典型现象。”

我盯着颅骨仔细地观察着，心里还有些不服气。

“别不服气。”师父说，“如果是骨折线形成的血肿，应该在整个脑底沿着骨折线的地方都有血。而死者枕部和额部的两处血肿彼此孤立，并无连接，这是对冲伤的典型特征。而且，骨折形成的血肿，血是黏附在脑组织外的，对冲伤形成的血肿是在脑组织内的。这是因为骨折形成血肿的原因是骨折断段刺伤脑组织，而对冲伤形成血肿的原因是脑组织撞击颅骨形成的内部脑组织挫裂。这个死者额部的血肿，用抹布是擦不掉的，所以血肿是在脑组织内部的，符合对冲伤形成的脑内血肿。”师父一边说一边用抹布擦拭他手里脑组织上的血块。

我像是泄了气的皮球，站在一旁发呆。

师父接着说：“另外，如果死者遭受多次打击，下意识的反应应该是用手护头，这样，他的手上就可能因为凶手的第二次打击而形成抵抗伤，或者手上沾有血迹。可是，死者的手上既没有伤，也没有血。”

这些论点都很有说服力，我暂时没了反驳的依据。

“不可能吧，”桂法医说，“您真的觉得他是从高处坠落摔死的？”

5

师父点了点头：“依据尸体上的损伤，我有充分的证据确认，死者系从高处坠落，背部和枕部着地，导致死亡的。”

“我还有个疑问。”我仍在负隅顽抗，“现场死者躺着的位置，离地面20cm高的地方发现了死者的血迹，高坠怎么会有喷溅状血迹？”

师父想了想，突然眼睛一亮。他用止血钳指了指死者颅底的骨折线，说：“颅底骨折，颅内的脑脊液和血会通过颅底的骨折裂缝漏到口鼻腔内。由于死者的意识模糊，所以血液和脑脊液会被死者吸进气管，这样死者会呕吐、呛咳，血迹自然会被死者呛咳到墙壁上。”

我想起了现场血泊旁的呕吐物，看来师父分析得丝毫不差。

师父用刀划开死者的气管，说：“看，不出所料，他的气管里都是些血性泡沫。”

最后一个疑点都被师父解释合理了，我彻底放弃了抵抗，看来死者还真的是摔死的。

“可是，”我说，“半夜三更的，孙先发为什么会从高处摔下来呢？如果是高坠的话，他原始躺倒的位置正上方就应该是他坠落的起点。”

我说完，脱下手套，走到解剖室外的办公室里，打开了电脑里的图片：“那么，坠落的起点应该是靠近小楼外墙墙壁的围墙墙头上。他半夜三更爬自己家的墙头做什么？”

“那……那个……既然是摔死的……”大宝因为我们的失误而乱了方寸，“是不是要赶

紧撤案啊？”

“别急，”师父说，“死亡方式是高坠，并不表示这一定是一起意外，下面我们就要搞清楚死者半夜高坠的原因。”

“死者从自己情妇的丧礼上喝完酒回家，把香烟和钥匙放在屋内，自己又走出屋外，锁了屋门，爬上墙头，然后跳下来摔死。”我一边回溯时间顺序一边说，“殉情，还是偷窥？”

看到我们都开始深入思考，师父的气才消了一些，他被我的这个假设逗乐了：“你还真有想象力，偷窥都能想得出来。他的邻居都是些老弱病残，有什么好窥的。”

师父的话音刚落，侦查员就走进了解剖室：“报告陈总，按照您的指示，我们去调查了刘家办丧事当天参加丧礼的部分人员。这些人都反映，刘家没有给每个人发香烟，饭桌上放着的香烟是玉溪。”

我一时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这发什么香烟和破案，不，现在应该说是对还原事件过程有什么用呢？

师父一边脱下解剖服，一边拿出一根烟，点上后，深深吸了一口。

我们都整齐地站在师父身边，等他开口指示下一步工作。

突然，师父说：“应该是这么回事。”

我们都是一头雾水，我忍不住问：“应该是怎么回事？”

“你们之前说死者是进了屋以后，又出门爬墙头，是吗？”师父问。

“是啊，”我说，“他把香烟和钥匙都已经放在堂屋的桌子上了嘛。”

师父笑了笑，说：“桌子上的物品，有可能是死者回到家后放在桌子上的，也有可能是死者下午离开家去参加丧礼的时候，根本就忘记带在身上的。”

被师父一点，我恍然大悟：“哦，对，是啊！”

“是？那个，是什么？”大宝还没能反应过来。

我接着说：“如果是死者根本就忘记带钥匙和香烟出门，香烟不要紧，没钥匙，他晚上怎么进家门呢？”

“嗯，”桂法医抱着双手，慢慢地补充道，“所以陈总才会让侦查员去调查香烟的问题。目前看来，刘家给参加丧礼的人提供的是玉溪，而死者家里放着的，是云烟。”

我补充道：“既然死者家里的烟不是下午丧礼上的烟，那么就不能根据香烟、钥匙在屋内而推断死者已经进了家门。这样看来，死者下午出门的时候，很有可能忘记带钥匙和香烟了，所以他晚上就进不了自己的家门。”

“进不了家门，”师父继续发问，“如果是你们，你们该怎么办？”

我重新坐在解剖室外的办公室里，在电脑上一张一张翻看着现场照片。

“知道了！”我眼前一亮，“你们看，死者坠落的地方上方是墙头，墙头旁边就是小楼的二楼窗户，别忘了我们第一次勘查现场的时候，二楼的窗户是开着的，当时林涛还说这样开着窗户很危险。”

“是了。”林涛一直在旁边听我们分析，这时候也开了口，“死者应该是爬墙头想移到窗户旁边，翻窗入室，可是他喝了酒，手脚不稳，就从墙头上摔了下来。”

“现在我们该怎么办？”我摩拳擦掌，蠢蠢欲动，想赶紧弥补自己之前犯下的错误。

“不好办。”师父说，“现在的一切都只是推断，更糟糕的是，之前县局已经立案而且通知了死者家属。如果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支持，我们就这样去通知家属，那人家一定会说是你们公安破不了案就说死者是自己摔死的，要我，我也不信服。”

我低下了头，知道这是师父在变着法儿数落我。

“行了。”师父看见我自责的表情，又于心不忍，接着说，“现在我们去现场吧，希望能在现场找到有用的证据。”

“这事儿不能全怪冬瓜。”林涛也听出了师父责怪我的意思，上前帮我挡了一“枪”，“我们痕检也有责任。我觉得我们这次是可以找到线索的，因为第一次勘查，我们只勘查了坠落点地面和二楼的窗框，对于死者可能触碰到的墙头、二楼窗台，我们并没有仔细看。”

“这不能怪你。”师父铁了心地让我担全责，“法医没有搞清楚致伤方式，错误重建现场，你们自然不可能在对的地方寻找痕迹，秦明这次难辞其咎。”

我又低下了头，这次的教训的确够深刻的了。

到了现场，林涛只身爬上了近两米高的墙头，用放大镜在墙头寻找着痕迹，另几名痕迹检验员在二楼研究窗台。此时此刻，帮不上忙的我只能焦虑地在院子里打转，期待着他们的好消息。

师父的推断又一次接近了事实，很快，林涛和他的弟兄就在墙头和窗台找到了直接证据。

“墙面、墙头的痕迹已经可以证明一切了。”回去之后，经过比对，林涛高兴地向师父汇报道，“虽然过去一个月了，但是现场一直封存得很好，痕迹物证都没有遭到破坏。墙面有明显的蹬擦痕迹，应是死者上墙的时候留下的。墙头也有几枚死者的完整足迹，其中一枚右足足迹有变形，有擦挫，应该是滑落的时候留下的。”

“窗台上也有死者左手的指纹和掌纹，从方向上来看，是从外到内的，也就是说，死者的左手已经搭上了窗台，但是右手没有来得及搭上来。”另一位痕迹检验员说。

“我也有发现。”师父拎着死者的一双鞋子，说，“我仔细看了死者鞋子的边缘，右脚的鞋子边缘有和硬物摩擦形成的损伤，方向是从下到上，这个证据也可以印证死者的脚和墙头有摩擦滑落。”

“那么，现在看来，”大宝插话道，“死者应该是左手上了窗台，左脚和右手悬空，右脚突然滑了，导致他仰面下落着地。这样也就解释了死者为什么会是头朝墙根仰面着地的姿势。”

我在一旁默默无语，看着他们一点点重建出现场，还原出事实真相。

有了充分的现场证据，案件很快就撤销了。

又睡了一晚上郁闷觉，我起了个大早，到师父办公室主动检讨。

师父的态度和我想象中大相径庭，他温和地问：“知道自己犯了什么错误吗？”

我点了点头，说：“知道，先入为主，工作不细致。”

“嗯，总结得很好。”师父说，“你刚去，所有人都说是命案，所以你也认为是命案，但是你忘记了一个法医最先应该搞清楚的，就是死者的死亡方式。因为先入为主的思想，所以你主观臆断地排除了一切意外事件的可能，最要命的是没有细致解剖，遗漏了背部损伤这么重要的一个线索。其实，你当时要是打开死者后背，你的判断一定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其实，是老管一直在催我快点儿结束，所以我没打开后背。”来之前我已经想好了无论如何不辩解，结果这时候却又忍不住为自己辩解。

师父语重心长地说：“你是省厅法医，错和对都要你来承担责任，你不应该受到任何人的影响。幸好这个案子一直没有抓人，如果让别人蒙冤入狱，你的良心又如何得以安宁呢？”

师父说得在理，我默默地点头。

“法医不好干啊。”师父说，“好在你运气好，这次失误并没有造成什么严重的后果。错误判断一起案件，浪费大量警力不说，还可能会让清白的人蒙冤，也可能会让犯罪分子逃脱法网，所以说法医的责任真的很大。你要想当好一名法医，就要时时刻刻都不忘记认真、细致，不要害怕失误，要有信心继续迎接挑战，因为我们有我们的武器，那就是法医科学！科学是可以战胜一切的。”

我深吸一口气，抬起头来：“相信我，师父，给我一次将功赎罪的机会。”

---

(1) 骶骨：位置在骨盆的后壁，处腰椎下部，下端与尾骨相连。

(2) 摁压检查，尸表检验的一种手法。

(3)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一季《尸语者》中“清明花祭”一案。

(4) 枕部，后脑勺儿下方的位置，枕骨所在的区域。

(5) 挫裂创，指的是钝性暴力作用于人体时，骨骼挤压软组织，导致皮肤、软组织撕裂而形成的创口，一般在头部比较多见。

(6) 联苯胺试剂，用作血液检测的化学试剂。

(7) 组织间桥，是钝性暴力作用于人体时，导致皮肤、软组织撕裂而形成的现象。因为是撕裂，而不是被锐器切断，所以挫裂创的创腔内会有相连的组织纤维（未完全断裂的血管、神经和结缔组织），即组织间桥。组织间桥是判断钝器伤的特征之一。

(8) 骨折线，骨折后，骨头上形成的骨裂缝。

(9) 对冲伤，指的是头颅在高速运动中突然发生减速，导致着地点的头皮、颅骨、脑组织损伤出血，同时着地点对侧位置的脑组织也因惯性作用和颅骨内壁发生撞击，形成损伤出血，但是相应位置的头皮不会有损伤。

丨第二案丨双尸谜案

没有人性的怪兽就隐藏在人群当中。

——斯蒂芬·金

1

天气渐热，也就进入了法医工作的“旺季”。有心理学家研究认为，夏季人们心情烦躁，极易被激怒，所以犯罪也就随之增加。的确，在我们法医的档案记录里，夏季的自杀事件、意外事件和命案发生的频率都比其他季节高得多。所以法医都不喜欢夏天，不仅因为活儿多得干不完，更因为炎热的天气给尸体带来的腐败加剧，那个味道总是让人几天都回不过神来。

“我要是生在冰岛就好了。”大宝翻看着基层公安机关送来的一起高度腐败尸体案件的照片，说道，“没有夏天，没有高度腐败的尸体，在冰岛当法医一定是一件很惬意的事情。”

“你就知足吧。”我心不在焉地说，“没把你生在非洲，你就该谢谢佛祖了。”

一个月来，我总是被同一个噩梦所干扰，无法专心做事。噩梦的场景总是大同小异，尖叫的女孩、看不清面目的男人、哭泣的老人、围观的人群……自从铃铛将笑笑的故事告诉我之后，这件悬案便成了一根鱼刺，时不时地鲠在我的喉头。

但案件总是连续不断，我一直没有机会好好调查这起陈年旧案，或许现在就是最好的时机。我坐在电脑前，打开省厅的系统，在被害人一栏中输入“林笑笑”的名字。多亏了强大的协同办案系统，案件资料很快呈现在我的眼前。

那一天发生的事，和铃铛说的大致相同。

那时候还在住校的中学生林笑笑晚上离开寝室去上厕所，这一去就是两个多小时，寝室熄了灯，她还没有回来。同屋的女孩们出去找了一圈没找到她，后来便报了警。警察找到半夜，在厕所后面的树林里发现了林笑笑的尸体。

档案里当然也有现场的照片。第一张是个全景，现场在一个阴森的小树林里，四周黑乎乎的，隐约只能看到一团红色的影子。下一张近距离的特写照片里，林笑笑的惨状才醒目地出现在面前。她整个人俯卧着，长长的秀发遮盖了她的面容，双手被一条绿色的尼龙绳反捆在背后。她上身的红色睡衣凌乱地散着，下身却是赤裸的。睡裤和内裤都散落在尸体的一侧。林笑笑的双腿叉开，腿下的泥土有明显的蹬擦痕迹。看来这就是她遇害的第一现场。如果铃铛的叔叔看到的是这样的景象，怎么可能不被狠狠刺激呢？

法医的尸体检验报告也附在档案中，报告里写着，发现死者口鼻腔变形，口腔和气管里有泥土杂质，分析死者的面部被凶手摁压在软泥土上，导致机械性窒息[(1)]。双手捆绑处以及阴道内的损伤生活反应[(2)]不明显，也就是说，凶手是把林笑笑挟持到案发地点后，将其面部摁压在泥地里，直到她窒息不再挣扎后，恐其未死，所以捆绑她的双手，然后实施

强奸。其实，这个时候林笑笑已经死亡，凶手是在奸尸。

这么看来，案件不难啊，我心里想。简单几张照片和鉴定书，我就基本还原出了凶手的作案过程，为什么林笑笑的案子一直没破呢？我接着往下翻看，直到看见“证据”一栏，我才知道，原来这个案子没有发现足够的证据，没法甄别犯罪嫌疑人。

不对，既然是强奸案件，精斑总是有的吧？为什么没有提取到生物检材[3]呢？看死者的阴道损伤，以擦伤为主，且损伤分布均匀，不像是猥亵，而应该是奸尸啊。为什么找不到证据呢？

正当我陷入沉思的时候，尖锐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是师父让我到他办公室去。

“正好，我去问问遴选的事。”我关掉林笑笑案子的窗口，对大宝说道。

这几年，命案现场的出勘主要是师父带着我跑，两个人工作压力巨大，所以我们准备从基层公安机关遴选一名法医，加入我们省厅法医科。最为理想的人选当然是大宝。他在省厅的一年学习期将满，留下他是我们的愿望。但一进门，师父就给我泼了冷水，告诉我遴选考试和面试并不由我们做主。

“凭什么我们用人单位没有自主权？”我不服气地嚷嚷。

“遴选是有正规的组织程序的。”师父皱起眉头，“这样做都是为了公平、公正，不然人家政治部凭什么帮你干活？你想要谁就要谁，那还不乱了？”

“什么公平、公正？！”我说，“我就想要李大宝。”

“李大宝？”师父龇着牙，笑着说，“你就是想要李昌钰[4]也没用，也得考试。别废话了，让大宝专心备考，你赶紧准备准备去汀棠，昨晚汀棠市区发生了命案，一死一伤，性质恶劣，破了案再说别的事。”

看“上访”无果，我也没有继续追问汀棠市案件的始末，低头悻悻地回到办公室，默默地收拾着现场勘查用具。

“没事。”大宝早已预料到了这个结果，“我努力就是。”

我突然站起身，解下腰间的皮带，抽了一下桌子，说：“别废话，复习，快！”

一路无话，我很快就驾车赶到了汀棠市。已经结束了在省厅学习的汀棠市公安局法医赵永站在高速出口翘首等着我。几个月没见，我下车和他亲热地搭了搭肩。

“一死一伤还要我们法医来吗？”我说，“犯罪过程伤者不都可以亲述吗？不需要现场重建吧？”

“是啊。”林涛下了车，捋了捋头发，附和着说道。

“别提了。”赵永说，“死的是那家的老婆，警察到得快，老公当时没死，昨晚抢救了一夜，今早醒了，感觉意识不太清楚，警方还没谈几句话呢，刚才你们还在路上的时候，死了。”

“死了？”我大吃一惊，这一死一伤的案件变成两人死亡的案件了。

“是啊。”赵永说，“伤者被诊断为心脏破裂，昨晚急诊进行心脏手术，术后病情一直不稳定，今早心搏骤停，就死了。”

“死者是什么人？”我问。

“死者是老两口儿，都是小学老师，平时为人低调，也没发现有什么仇人。”赵法医说，“凶手是上门捅人的。”

“可以排除是侵财吗？”听说两个人都死了，我急于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以便在进行现场勘查之前，做到心中有数。

“不可能是侵财。”赵法医说，“男死者生前和侦查员说，凶手进门就捅人，什么话都不说，而且捅完人就走。”

我默默点头：“动作简单，干净利索，应该是仇杀了。”

“怪就怪在这里。”赵法医说，“老两口儿生活很简单，侦查员查了一夜，一点儿矛盾点都没有摸出来。没有任何产生因仇杀人的因素。”

“难不成是杀错了人？”我后背凉了一下，“如果是报复错了人，那就不好查了。”

“我们先去局里，看看侦查员在男死者被抢救后清醒的时候询问他的录像吧。”

我点了点头，算是对汀棠市公安局取证意识强的赞许。

到了市局法医室，赵永拿出一张光盘，塞进了电脑光驱。很快，显示屏上出现了一个医院ICU（重症监护室）的场景。我晃了晃脑袋，总觉得自己是在看电视剧。

ICU里的一张病床上躺着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男性，白色的被子盖到颈下，被子的一旁伸出各种管子、电线，一旁的监护仪上扑腾扑腾地跳着一个黄点。男人鼻子里也插着管子，疲惫地半睁着双眼。

床边坐着两名便衣警察，其中一位问：“我们经过医生的允许，问你几个问题，你觉得可以回答就回答，觉得不适，我们随时终止谈话。”

男人无力地点了点头。

警察问：“昨天你受伤的经过是怎么样的？”

男人：“十点多，有人敲门，我开了门，进门就捅我。”说完剧烈咳嗽了几声。

警察：“几个人？你认识不？”

男人：“一个不认识的痞子。”

警察：“知道他为什么捅你吗？”

男人摇了摇头。

警察：“他长什么样？”

男人：“黑衣服，白衣服，平头，其他不记得了。”

“个子有多高呢？胖还是瘦？有没有什么特征？到底穿的是什么颜色的衣服？”

男人又摇了摇头。

“你有什么仇家吗？或者最近得罪了什么人？”

男人沉默了半晌，摇了摇头，说：“我活了一辈子，从没树过敌人。”

这时，可能是警察注意到了男人面色的异常，突然站起来握住了他的手，并招呼另一

名警察去喊医生。十几秒后，几名医生、护士冲了进来对男人实施急救。最终医生直起了上身，一边摇了摇头，一边开始收拾器械。

我看得头皮发麻。虽然是做法医的，整天面对死亡，但在医院实习期结束以后，我就再没见过一条活生生的生命逝去的过程。

我定了定神，问："他突然死了，不会是询问给问的吧？家属没找警察麻烦吗？"

赵永说："死者家属情绪比较激烈，强烈要求我们去询问死者，要尽快破案，不然我们不会贸然去问的。而且他们经过了医生的允许才去问的，为了防止意外才架了摄像机，没想到真发生了意外。不，也不能说是意外，后来医生说，他生前有冠心病，加之这次外伤导致心脏破裂，虽经手术，但不可预测的后果很多，随时可能心搏骤停，和询问无关。"

我心里稍感安慰，点了点头，脑子里想的全是男人说的那简短的几句话。

"从这段视频里只能知道凶手是进门就杀人，杀了就走。"林涛说，"还有就是凶手是个平头。连衣服都说不清楚，信息量太少了。"

"我一直在想，"赵法医说，"他那个时候不会是出现幻觉，见到黑白无常了吧？"

2

我承认我的笑点低，虽然知道这个时候实在不该笑出来，但还是被赵法医一脸严肃却说出这么有想象力的话逗笑了："那个时候他的神志确实不太清楚，和黑白无常有什么关系？这种情况下说的话，不能全信啊。"

汀棠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许剑突然走进了法医室，打断了我们的谈话："省厅领导来了啊，看完录像了？那我们一起听听专案组介绍情况吧。"

专案会上，主办侦查员介绍了案情："男性死者杨风，五十三岁，女性死者曹金玉，四十九岁，是夫妻俩，都在市红旗小学教书，杨风教六年级数学，曹金玉教三年级语文。两人有一儿一女，都在省城上班。家里人都为人低调温和，从不和人发生矛盾。经过昨晚和今天上午的调查，没有发现任何情仇矛盾关系。昨晚十点三十分，红旗小学教工楼附近的小店刚准备关门，店主看见杨风从楼道里冲了出来，满身是血，然后倒地不起，就报了案。派出所民警到达的时候，看见杨风奄奄一息，就立即拨打了120。救护车到达后把他送到了医院。另一组民警从小店老板那里得知他是楼内住户，就上到位于二楼的现场，发现房门大开，客厅内侧的卧室门口躺着一个女人，随行的医生经过抢救，没能挽救女人的生命。"

许支队补充说道："案情就是这样，看似很简单，其实很难，没有任何线索。现场附近两公里内都没有监控，死者家邻居也都称没有听见任何动静，没有看见过任何陌生人。毕竟这个时候，现场又处于市郊，附近路上没有什么行人了。"

我点了点头，说："不浪费时间了，去看现场吧。"

现场位于汀棠市城郊红旗小学校园后侧的教工楼。这是由三栋并排的四层小楼组成的一个小院子，东西两侧都有门，楼后楼前都有围墙。东侧的门旁有间自建的平房，是一家小超市。楼房是20世纪80年代建的旧楼，楼道里很黑，即便是白天也是这样。

中心现场位于中间一栋小楼的二楼，为了不妨碍其他住户的出行，楼道没有封锁，派出所派出的民警端了把椅子坐在门口守着现场。见我们到来，派出所民警赶紧起身开了房门。

虽然房屋很老，但是内部结构居然比较符合现在的潮流，可见在当时这样的房屋结构一定属于极其另类的。

一进房门，我们就站在了一个比较大的客厅的最西侧。客厅东北侧墙壁靠着一套沙发，客厅的东侧是两间卧室的门。

现场是水泥地面，有很多残破的地方，客厅中央的桌子上堆放着杂物。整体感觉这间房子一点儿也没有书香门第的气息，更像是独居懒汉的巢穴。

房门口的地面上有一摊不小的血泊，沙发和墙壁的夹角处也有成片的滴落血迹形成的血泊，两摊血泊之间有密集的滴落状血迹，一大滴一大滴的，没有明显的方向性。

沙发另一侧靠卧室门口，有一大摊血泊，血泊还有拖擦的痕迹。

“那里就是女死者倒地的位置吗？”我指着卧室门口的血泊问。

现场的痕检员点了点头。

林涛看了看地面，说：“现场怎么这么多血脚印？”

痕检员说：“这些我们都仔细辨别过了，全是男死者和参与抢救的民警、医生的足迹，没有发现陌生足迹。”

林涛说：“不可能吧，现场有这么多血，凶手怎么会没有留下足迹？”

我说：“有可能。如果凶手动作简单，捅完两个人就走，血还没来得及在地面堆积，当然不会留下血足迹。”

我沿着血迹绕了现场客厅一周，接着说：“另外，血迹全是滴落状的，没有任何喷溅状血迹，应该是没有伤到大动脉，伤的都是重要脏器。既然没有动脉喷溅血，凶手身上不一定有多少血的。”

“手法相当狠辣。”林涛说，“有什么深仇大恨呢？”

我招了招手让林涛过来，我们俩一起蹲在沙发和墙壁的夹角处。我说：“你看，这里的滴落血非常密集，但是这里怎么会有滴落血呢？”

林涛看了看大门口处的血泊说：“是啊，这里离大门口有五米多远，死者说凶手是进门就捅了他，那这摊血是谁的呢？”

我摇了摇头，说：“不对，我就说过神志不清楚的时候询问是没有用的嘛，我觉得凶手不是进门就捅人，而是在沙发这边捅人的。”

我和林涛一起沉思了一会儿，我说：“如果是在门口捅了人，为什么死者受伤后又走回沙发旁边，然后才跑出现场呼救呢？这不合情理啊。”

林涛点了点头。

我想了一想，又说：“不对，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凶手在门口就捅了男的，然后看见女的在卧室门口，就走进去捅女的。这个时候男的受伤了，忍着痛往里面走，应该是想救女的，走到沙发西侧这摊血迹的地方的时候，发现凶手已经捅伤了女的离开了，男的就在

这里站了一会儿恢复体力，然后拼尽全力跑出去呼救。”

林涛说：“你说的这种可能完全可以解释血迹形态，但是解释不了痕迹形态。你看，沙发西侧的血泊和大门口的血泊之间有隐约的血足迹，是男死者的足迹，足尖是朝大门口的，也就是说男死者是从沙发西侧往大门口走。我们并没有发现从大门口往沙发走的足迹。”

我点了点头，说：“是的，男死者如果从大门口往里走去救女死者，应该有一定的速度，血迹的滴落不应该是这样基本垂直的滴落形态。这两摊血迹之间的滴落血全是垂直大滴，应该是大量出血，人缓慢移动时滴落的。”

林涛说：“但是你说的那种英雄救妻说也不能完全排除，说不定他就是缓慢地移动到沙发西侧，又缓慢地移动到大门，然后奔跑出去呼救，恰巧又没留下血足迹，毕竟男死者生前自己说了是在大门口被捅的，大门口又有血泊，还是符合的呀。”

“是的，这个还需要进一步判断。”我说。

“判断这个有意义吗？”林涛说。

我笑了笑，指了指放在沙发上的一个袋子说：“你看了袋子里是什么东西吗？”

林涛显然还没有看，立即好奇地掀开袋子口，说：“哇，这个小学老师生活不错啊，喝五粮液。”

我说：“也不一定是待遇好，现在的老师都吃香，独生子女的家长当然希望老师能照顾自己的孩子，给老师送点儿礼物也正常。”

林涛说：“你不会怀疑是凶手给死者送的五粮液吧？”

我说：“如果死者是在沙发这里被捅的，那么很有可能是有人来送礼时发生的打斗；如果是在门口被捅的，这两瓶五粮液就和案件无关了。”

“我倒是觉得不可能是凶手来送礼。”林涛说，“如果是凶手送礼时发生口角激情杀人的话，男死者生前为什么一个字都没提呢？他说的是一个不认识的痞子捅他。他再神志不清，也不会幻想是个痞子捅他吧？至少要说是个家长，或者说是个送礼的吧？”

“你说得也有道理，我们还是继续找找别的线索吧。”我回头对痕检员说，“现场提取的血迹进行DNA检验了吗？”

许支队的声音突然在门口响起：“做了，结果刚出来，我就来向你汇报了。”

我笑了笑，问：“有什么惊喜的发现吗？”

许支队说：“非常遗憾，和我们设想的一样，楼道里一直延伸到小店附近的滴落血全是男死者的，现场大门口、沙发西侧血泊以及两摊血泊之间的滴落血也全是男死者的。沙发东侧两间卧室门口的血泊全是女死者的。”

我沉思了一下，问：“你们提取了多少？”

“我们把现场有血的地方分了五个区域，每个区域提取了五份。”

“一共就提了二十五份检材？”我摇了摇头，说，“太少了，现场这么多血，只提二十五份不能全部代表了啊。”

许支队说：“秦法医，你不会是指望我们能在现场提到犯罪嫌疑人的DNA吧？现场这

么多血，凶手动作狠辣，现场停留时间很短，即使他受伤了，留下一两滴血，在这么多血迹中找到犯罪分子的血，岂不是大海捞针？更何况，凶手有没有受伤我们还不知道呢，这个概率也非常小啊。”

我没再争辩，就现在掌握的情况，的确还无法做出对案件有帮助的推断。我凭空指责别人现场检材提取少了，许支队当然会不服气。看来能不能找到有用的线索，全看下面的尸检了。

3

我脱下手套，和许支队握了下手，又拍了下林涛的肩膀，说：“你们继续在现场加油，我和赵法医去殡仪馆了，先看看尸体再说。”

看过那段录像之后，再看到解剖台上的尸体，我的心里非常不是滋味。眼前的这个男人，早上还在温暖的病床上安静地躺着，下午就躺在了冰冷的解剖台上。生与死只有一线之隔，一切又都发生在眼皮底下，就算是法医也有点儿难以接受。

为了克服这种心理障碍，尽快进入工作状态，我们决定先对女死者曹金玉的尸体进行检验。

曹金玉的损伤很简单，凶手一刀贯穿她的睡衣，在她右侧上腹部形成了一个黑洞洞的创口，抬动尸体的时候，腹腔的积血还在汩汩地往外流。

赵永打开死者胸腹腔的同时，我仔细地分离着死者的颈部肌肉。

“损伤很简单。”赵法医说，“单刃刺器，一刀从肋间隙刺入，导致肝脏破裂，腹腔积血……”

赵法医用勺子舀出腹腔的血液，说：“至少一千毫升。肝脏贯穿了，应该是伤到了肝门处的动脉。”

我没有吱声。

赵法医说：“你在看什么？这具尸体好像没有什么功课好做吧？凶手一刀致命。”

我摇了摇头，说：“怕是没那么简单。”

我剥离出死者的胸锁乳突肌[5]，左右两侧的颈部肌肉中段豁然可见片状出血。我又用止血钳夹起死者的嘴唇，在牙龈和口唇的交界部位，也发现了乌黑的出血区域。

“有捂压口鼻腔和掐扼颈部的动作，但是尸体没有任何窒息的征象。凶手应该对曹金玉有一个控制的过程。”我示意赵法医过来看。

“嗯，”赵法医说，“杨风先受了伤，曹金玉出来呼救，这时候凶手控制了曹金玉也是正常的，没有什么价值啊。”

我想了想，觉得自己的推断还不成熟，便没再说话。

接着我们检验了尸体的颅腔和背部，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我们俩互相配合着缝合了切口，又默默地把杨风的尸体抬上了解剖台。

杨风是从ICU直接送来殡仪馆的，全身赤裸，倒是省去了脱衣服的麻烦。他的胸口有

一条缝合的手术疤痕，疤痕的附近还有一些小的缝合的创口。

“这条手术创口没有皮瓣[(6)]，”我拆开手术缝线，说，“说明这创口是医生留下的，不是原有的创口。他的致命伤不在胸口。”

“可他是死于心脏破裂啊。”赵法医说。

我取了探针，依次探查躯干的几处小创口，沿各个方向检测创口的深度。忽然，在某一处，探针陷入了创口深处。我小心地拨动着探针，感觉到探针的顶部碰到了内脏。

“就是这里了。”我指着死者左侧季肋部[(7)]的一处创口说，“这一处捅进了胸腔，方向是斜向上的。”

赵法医点了点头，我随即沿着死者胸部的正中线联合切开了他的胸腹腔，露出了红白相间的肋骨和粉红色的腹腔内脏。

“死者季肋部和腋下的这六处创口，应该都是凶手捅的，和手术无关。”赵法医说。

我点点头表示认可：“创口形态一致，创角一钝一锐，符合单刃刺器形成的创伤特征，创口的长度在3cm左右，所以凶器的刃宽也是3cm左右。”

“和曹金玉肚子上的创口形态一致，应该是同一种工具形成的。”赵法医说，“不过这也是白说，一个人哪会带两种工具来杀人啊，是不是？呵呵。”

“这把刀很快啊。”我没有回答赵法医的话，仔细地分离着每一处损伤，“六处损伤，五处没有进入胸腹腔。”

“没进入胸腹腔，还敢说刀快？”赵法医笑着凑过头来看我分离的每一处创口。

“这个凶手其实挺背的。”我说，“你看，这六处创口，五处都是直接顶上了肋骨，刀刃要么就是别在两根肋骨之间，要么就是沿着皮下走，没有进入胸腔。其实起作用的就是这一刀。”

我拿起探针，从刚才发现的季肋部的那处创口伸进去，查看探针的走向。很快，探针就通过肋骨进入了胸腔，然后一直延伸到了心包[(8)]的位置。

“我说刀快的原因是，”我补充道，“永哥你看，这致命的一刀正好从两根肋骨之间刺入心脏，刀刃的这一面肋骨断了，说明这把刀的锋利程度足以切断肋骨。”

“那其他几处刀伤为什么没有刺断肋骨？”赵法医问道。

“你仔细看，”我说，“这几刀的方向不对，没有能够对肋骨施加压力，只有其中一处别在了两根肋骨之间，虽然没有进入胸腔，但肋骨上也留下了削痕。”

赵法医点了点头，表示认可：“心脏确实破裂了，这样的损伤，即便做手术，也很难救活。唉，刀歪一点儿就没事了。”

我们没有再说话，一起打开了杨风的颅骨和后背，再也没有发现其他有价值的损伤。和曹金玉不同，杨风的颈部和口唇是完好无损的。

我们默默地缝合，默默地把尸体抬上停尸床，默默地把尸体推进冰箱。这件案子的细枝末节在我的脑海里流动着，却很难拼凑出一幅完整的画面。

脱下解剖服，我和赵法医并排站在盥洗间里，默默地洗着手。

“这个案子，好像法医起不到什么作用啊。”赵法医先开了口，“损伤简单，貌似除了死亡原因、致伤工具，我们没法再确认其他线索了。”

“死亡时间都已经明确了。”我冲着手上的泡沫，“需要我们解决的就是犯罪分子刻画的问题，他是什么人，他为什么要杀人，他现在处于什么状态。”

“我们能做的基本都做完了。”赵法医关上水龙头，说，“其他的，是不是有些勉强了？这种事，推断对了还好，推断错了，案子破不了的责任可就全推给法医了。”

赵法医说的是实情。

我摇摇头：“一切都是为了破案，我们必须做到自己力所能及的。就算有失误，就算会被批评，也不能因为这样就不做分析了啊。”

“你是省厅领导，”赵法医耸耸肩，“你说错了没事，那你就多说点儿嘛。”

我们洗完了手，坐上勘查车，天色已经渐渐黑了，赵法医和司机商量着晚上去哪里吃饭。我的脑海里闹哄哄的，根本没有听清他们在说什么。车子引擎启动的刹那，我突然灵光一闪，脑海里的那团迷雾瞬间消散得一干二净。我定了定神，开口道：“永哥，我觉得通过尸检，我们至少可以分析出四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这句话就像是投进水里的一枚炸弹，他们的讨论戛然而止。赵法医猛地转过身来，双眼放光，开口就问：“哪四个问题？”

我笑了笑，法医都是这样，发牢骚归发牢骚，想要破案的迫切心情却不会因为牢骚而改变。

“第一，”我打开手中的矿泉水瓶，喝了一口，说，“凶手的目的，不是杀人，而是报复。他的初衷不一定是置人于死地。”

赵法医想了想，点头赞同：“没错，死者身上虽然被捅了好几刀，但位置都是在腋下和季肋部，都不是朝着重要的脏器去的。嗯，这一点很重要，对于以后的定罪量刑起关键作用。”

“这个作用可能不大，”我笑着说，“上门杀人，杀了两个，估计也是难逃死罪。我是想通过凶手的行为，分析一下他的心态，以便更好地了解我们的嫌疑人。”

赵法医点了点头，用期待的眼神看着我，等待着我的下一个分析。

我接着说：“第二，我认为凶手是右手持刀，而且他的右手可能受伤了。”

赵法医在省厅学习过一年，对这种判断思路并不陌生，他点了点头，说：“同意。死者的损伤位于左侧腹部和左侧腋下，这就意味着凶手是右手持刀和他正面接触。如果是左手持刀没法形成这样方向的损伤，也不可能是左手持刀从死者背后袭击。”

我补充道：“尸体上的六处损伤，三处顶上了肋骨，两处刺断了肋骨，这说明凶手用的力量很大。刃宽3cm的小刀一般都没有护手，所以凶手捅人的时候，他的手会随着用力而向前滑动。之前我也说了，这把刀很锋利，紧握小刀的手一旦滑动到了刀刃的部位，就很有可能受伤。”

“嗯，”赵法医说，“这个不用解释了，我完全赞同。那么第三点呢？”

我清了清嗓子，接着说：“第三点，我认为凶手可能是死者的熟人，或者说，就是死者的学生家长。”

“什么？”赵法医一脸惊愕，“这可涉及侦查方向了，有什么证据吗？”

4

“永哥别急，你先听我分析，”我笑了笑，说道，“之前我和林涛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杨风究竟是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一开门就在门口遭到了袭击，还是走到沙发附近才遭到了袭击？这一点很重要，但是的确也很难辨别，因为两处都有血泊和滴落状血迹。”

“那你是怎么判断的呢？”

“从血迹分析来看，杨风应该是在沙发附近受的伤。”我说，“我仔细地观察了血迹的形态，沙发附近的血迹是以一大滴一大滴的滴落血迹为主，血迹周围的毛刺[(9)]较长，说明滴落的位置离地面比较远，也就是受伤部位比较高。而大门口的滴落血迹则毛刺较短，说明受伤部位比较低。这就正好与人受伤后的移动轨迹相吻合。体力急剧下降之后，人的身体重心也会下移，杨风受伤后往外走，体力不支，很有可能就在门口蹲了一下，积攒体力再跑出门去呼救。”

“你这样说，我也想到了一点。”赵法医说，“如果是一开门就被捅了一刀，杨风还站在大门口，应该会叫喊吧？邻居能听不见声音吗？”

我点了点头，说：“还有一个最最关键的证据。”

赵法医瞪着眼睛等着我说话。我卖关子似的喝了口水，笑了笑，说：“不知道你注意到了没有，男死者身上的损伤有个特别显著的特征。”

赵法医想了想，不知道我指的是什么，于是摇了摇头。

我解释道：“你看，杨风的身上有六处损伤，三处在季肋部，三处在腋下，都在左边，每两处创口之间的距离不超过20cm。这六处创口，你不觉得过于集中了吗？”

“明白了！”赵法医豁然开朗似的叫道，“进入现场的大门，就是广阔的客厅。如果凶手这个时候用刀子捅人，那么杨风有足够的空间去躲避，那样就不可能形成密集的创口了！”

“对！就是这个意思。”我补充道，“凶手应该是先刺了杨风的左侧上腹季肋部，杨风反射性地抱头躲闪，才会把左侧的腋下暴露给凶手。这说明死者被捅的时候，根本没有空间去躲避，只能反射性地保护自己。”

赵法医的眼睛里闪烁着激动的光芒：“沙发西侧的大片血迹，就是位于沙发和墙壁的夹角，如果杨风是在这个位置被刺，就没有空间躲避了！”

“如果杨风是在客厅里侧的沙发旁边被人刺伤，而客厅的地面又没有打斗的痕迹，那么说明这个凶手是可以和平地进入杨风家里的人，换句话说，是杨风把凶手引入了客厅。”我继续说道，“这样，我们就不得不把这起案件和沙发上放着的两瓶五粮液联想到一起了。”

“你是说，凶手是来送礼的？”

“是的。”我斩钉截铁地说道，“一般人不会把这些高档礼品放在客厅显眼的位置的，杨风是个老师，更不会破坏他自己为人师表的形象。如果他收了家长的礼品，不会放在大

庭广众之下，唯一的可能就是他刚收到礼品，还来不及收起来。这样，结合前面的分析，我现在非常怀疑凶手就是来杨风家送礼的学生家长。”

“我还有个问题。”赵法医看来已经基本同意了我的观点，“如果是家长，那么杨风应该认识啊，那民警询问的时候，他为什么说凶手是个自己不认识的痞子？”

我沉思了一下，说：“这个确实不太好解释，有可能出于两个原因，第一，老师未必能认全学生的家长，所以凶手可能只是自报家门，说自己是某某的家长，就进入了现场，而杨风确实不认识他；第二，杨风在接受询问的时候，不知道自己的老婆死了，也没想到自己会死，所以他为了保护自己的声誉，可能会对这个情节进行隐瞒。”

“唉，他这样隐瞒，可就苦了我们公安。”赵法医说，“你说的这些我都同意，那你的第四个推断呢？”

“我觉得凶手可能不止一个人。”我说。

“不止一个人？”赵法医说，“怎么可能？！死者说了，是个不认识的痞子，说明就只有一个人啊。而且两名死者身上的刀伤都是一种工具形成的，怎么可能会有两个人？”

“死者说一个不认识的痞子，指的只是捅他的人，第二个人未必动了手。”我说，“后来死者还说了‘黑衣服、白衣服’，是什么意思？我觉得是在描述一个人穿着黑衣服，一个人穿着白衣服。”

赵法医皱起了眉头，这个推断很难让人信服。

我接着说：“我的主要依据是曹金玉身上的损伤。除了右侧腹部的一刀以外，她的颈部和口腔黏膜都有损伤，尤其是颈部，两侧的肌肉都有出血。”

“嗯，那说明什么呢？”

“两侧颈部肌肉都出血，口腔黏膜还有出血，我觉得一只手是完成不了的，必须要有两只手才能完成上述的损伤。”

“哦，”赵法医这才点了点头，“你是说，凶手如果用手同时掐住曹金玉的颈部、按住她的嘴，那么他就没有第三只手拿刀捅人了？”

我笑着点了点头，不得不承认赵法医真是一点就通。“我怀疑是在凶手刺伤杨风的时候，曹金玉从床上惊醒，跑了下来，这个也有依据，曹金玉穿着睡衣，却没有穿鞋，这符合紧急情况下下床的表现。曹金玉慌慌忙忙地光着脚下床，跑到卧室门口，看见杨风受伤，就会忍不住叫喊，这个时候另一名凶手就上前捂压她的嘴巴，掐扼她的脖子。一般捂压口部的目的都是防止喊叫嘛。控制住她以后，拿刀的凶手已经刺了杨风六刀，于是过来刺了曹金玉一刀，刺完，两个人迅速离开了现场。”

“你的现场重建，听起来还真像那么回事。”赵法医说。

“当然，这只是猜测。”我说，“要确定是否有两个凶手，还需要更确切的依据。”

车子里又陷入了沉寂。司机缓缓地开着车，我和赵法医咀嚼着刚刚讨论的几点分析，努力想要从中找出新的线索。

赵法医率先打破了沉默，他说：“可是现场勘查提取了几十处血迹，全是杨风和曹金玉的血，包括楼道里的滴落血迹都提取了好几处，也没有发现第三人的血迹啊。”

“我倒是有新的想法。”我没直接回答他的问题，“我觉得凶手用的，可能是弹簧

刀[(10)]！”

“这个有点儿玄乎吧？”赵法医说，“作为法医，我们只能说是刃宽3cm左右，长10cm以上的单刃刀具，不能肯定地说是哪一种刀具啊。”

“我有依据啊。”我说，“第一，凶手携带的刀具应该是易于隐藏的，对吧？不然杨风就不可能让他进入客厅了。所以凶手敲门的时候，刀应该是藏着的。大夏天的，衣服上的口袋也不多，既然能把那么长的刀藏住，说明刀必须是可以折叠的。不能折叠的刀，放到口袋里，岂不是会伤到自己？”

赵法医点点头。

我接着说：“第二，这把刀从折叠状态变成伸直状态必须要快。杨风的手臂上没有抵抗伤，说明被攻击的时候是出其不意的，凶手掏刀、把刀刃伸直必须要在杨风来不及反应的情况下完成，一般的折叠水果刀是很难完成的。”

我喝了口水，接着说：“第三，不知道你注意到没有，杨风身上的六处创口，方向都是上锐下钝。也就是说，凶手拿刀的时候，刀刃是朝上的，即刀刃是朝虎口部位的，这不符合一般人的拿刀习惯。一般人拿刀，刀刃是朝下的，即刀刃朝四指。如果是弹簧刀，按了按钮，刀刃从刀柄里弹出来，必须是从拇指和四指之间弹出，这样握刀，刀刃就是朝上的。”

“有道理！”赵法医说，“被你这么一说，我也认为是弹簧刀的可能性比较大。刚才我问的那个问题，你怎么看？”

“别急，我接下来就说这个。”我说，“既然是刀刃朝虎口部位，凶手又有可能受伤，那么他受伤的部位应该就是虎口。虎口位置血管丰富，一旦受伤，必定有较多的出血量，所以凶手的血肯定会遗留在现场。”

“可是，现场确实没有找到凶手的血啊。”赵法医说。

“我早就说过，前期提取的血远远不够，因为在现场那么多血迹里发现相对少得多的凶手的血，无异于大海捞针，很难。”我说，“我有个办法。凶手杀完人肯定要逃离现场，现场外，应该会有他的血迹吧。”

“是啊。”赵法医说，“外围搜索以搜索物品为主，还真没下大功夫找细小的血迹。”

“今天天黑了，条件不好。”我说，“明天一早，我俩就去现场外找血迹。”

吃完饭就没有什么别的事了，我和赵法医信步溜达到公安局，找了台公安内网的电脑打开，想看看协查的情况。如果明天能在现场外找到凶手的血迹，下一步就是将血迹的分析结果录入系统，看看能不能串并上其他的案件，如果能顺藤摸瓜发现凶手的身份，那么案件也就迎刃而解了。

想到这里，我不由自主地又想起了林笑笑。她的死会不会也和别的案件有关联？

我进入了串并案件系统，在受害者姓名栏里填上了“林笑笑”三个字，刚刚点下“确定”按钮，意外的事情发生了，屏幕上竟然出来了三起其他案件。

“串并了这么多？”我忍不住自言自语，心中充满疑惑。

算上林笑笑被杀案，这四起案件在系统里已经被命名为“云泰案”。直接用地名来命名，可见当初这案子的确不小。案件的串并，一般都有确定性的证据，但“云泰案”的证据

并不完整，依据的是作案的手段和侵害对象的共同点。四起案件的受害人都是正在上中学或大学的女生，施暴的地点也都在公共厕所附近。所有受害者都是俯卧着，双手被捆绑在背后，死于机械性窒息，都有被奸尸的迹象，却找不到精斑。

四起案件中，两起发生在云泰市，一起发生在云泰市所辖的云县，另一起发生在云泰市的邻县龙都县。这个“云泰案”看起来确实不那么简单，发生了四起都没有侦破，在命案必破的年代，确实是很少见的。这系列案件究竟是因为什么才陷入了困境呢？

正在胡思乱想，赵法医走了过来，问我：“今晚的专案会，咱们参加不参加？”

我说：“不参加了，困了，回去睡觉吧，明天有了发现，再和他们一起说。”

一夜无眠。

第二天一早，我就和赵法医来到了现场外的小院里。

“这个小院子的东西两边都有门，西门门口有个小超市，当时也是超市的老板发现杨风冲出楼道倒在地上的，说明凶手应该不是朝西走的。”这个问题我昨晚已经想得很成熟了，“那么凶手肯定是从院子的东门离开的，我们就沿着他逃离的路线找吧。”

有了方向，事情就好办多了。我们动用了先进的寻找血迹的仪器，不出半个小时，就听见赵法医大喊：“看，找到了！”

5

在凶手离开的路线上，我们找到了七八滴连续的滴落状血迹，非常新鲜，但是离楼房很远。

“为什么血迹这么孤立？”赵法医问。

“我觉得吧，”我说，“可能是凶手离开楼道的时候，捂住了自己的伤口，走到这里的时候，捂住伤口的手松开了，所以伤口会继续往下滴血。不要满足，要继续找。”

果然，用同样的办法，我们在杨风家的楼道里发现了几小滴血迹。这几滴血迹在杨风留下的大滴大滴的血迹旁，虽然不起眼，但还是被我们发现了。

“这个也很可疑。”我说，“提取，赶紧做DNA检验。”

DNA检验很快开始进行，与此同时，我和赵法医仍在坚持不懈地寻找可疑的血迹。夏季的烈日很快烤得我们汗如雨下，但我们一刻也没停，一直找到下午时分，才惋惜地发现，的确再没有其他可疑的血迹了。

但是之前找到的这几滴血的DNA检验结果一出来，还是让我们彻底兴奋了。

这几滴血不属于任何一位死者，而是属于一个陌生的男性。

“永哥，走！”我眉飞色舞地喊道，“我们马上去专案组！”

在专案会上，我把之前通过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得出的几点推断逐一阐述，并且说明了理由。我信心满满地说完了全部的依据，并没有迎来想象中雷动的掌声，反而是一片冷场。

专案组成员一个个瞪着眼睛看着我，好像彻底被我的推理给绕晕了，似乎有些异议，却又不知道该如何反驳。这诡异的气氛直到DNA室的阮主任冲进了会议室才被打破。

阮主任眉飞色舞地说：“并上了！”

专案组成员的注意力全部被阮主任吸引了过去。许支队急忙问道：“身份清楚吗？”

这就是法医的悲剧。法医累死累活地干一整天，绞尽脑汁地推断，还不如DNA实验室的一次串并。我经常说法医是“我猜我猜我猜猜猜”。其他的刑事技术都是看到仪器出什么结果，就下什么鉴定结论，只有法医和痕检两个专业是要凭着经验和主观认识拼了命地推断、推理、猜测。猜对了还好，一旦猜错了，名声可能就此臭了。很多领导在意的是DNA结果有没有做出来，而对法医辛辛苦苦在现场和尸体上提取DNA检材的过程并不感兴趣。

阮主任很自豪地说：“身份清楚，血是一个叫洪正正的二十二岁男子的。该男子是本地人，长期在外打工，去年因为打架斗殴被处理过，恰巧也取过他的血液样本。”

许支队转头对我说：“秦科长，貌似你的推断错了。”

“嗯？”我仍沉浸在那种不公平的情绪当中，被许支队这样一说，更是愤然，“我哪条推断错了？”

“你刚才说凶手可能是家长。”许支队眯着眼睛说，“现在看来，凶手才二十二岁，孩子不可能都上六年级了吧？”

侦查员中传来一阵嬉笑。

我的脸一阵红一阵白，但是依旧稳住情绪，坚持道：“我说过，我认为本案作案人数应该是两人，这个洪正正只是其中一人，另一人不能排除是学生家长。”

许支队呵呵一笑，并没有接我的话，只是轻声地对侦查员们说：“先去把洪正正抓回来，就什么都搞清楚了。”

我打断了许支队的话：“那，家长不查了？”

许支队说：“查家长的那组人现在终止任务，去抓洪正正。把他抓回来，剩下的事都好办。”

我没有再辩驳，郁闷地和散会的侦查员们一起走出了专案组会议室。

一下午的时间，我都坐在市局法医室里，反复看着电脑上“云泰案”的照片，照片乱糟糟地塞在脑子里，理不出任何头绪。仅凭这几组照片，实在没有什么好的办法去破案，更没法去甄别犯罪嫌疑人，可能这也是该系列案件至今没有破获的原因吧。

次日凌晨，宾馆的电话响起，是赵法医打来告知我洪正正已经到案的消息。洪正正右手虎口处确实有伤，现在侦查部门正在对他进行突击审讯。我睡眼蒙眬，“哦”了一声，就挂断了电话继续睡觉。

因为忘记定闹铃，一觉醒来居然已经上午十点了，我急忙洗漱完毕跑去了市局法医室。

“你是不是早上给我打电话说洪正正抓到了？”我不敢确定凌晨接到的电话是真事儿还是梦境，于是问了赵法医一句。

赵法医笑着说：“年轻就是好，睡眠好才是真的好！是啊，抓到了，不过，到现在一个字也不交代。”

“不交代就行了吗？”我说，“我们有证据！”

话还没有说完，我的表情就僵硬了。我仔细地想了想，说：“永哥，不对，我们没证据。”

“怎么说？”赵法医一脸惊愕，问道，“楼道里和逃离路线上都有他的血啊！”

我摇了摇头，说：“所谓的证据，要有排他性，必须能定死是他杀了人，而不是他到过现场附近。”

赵法医说：“你是说我们现在可以肯定他到过现场的楼道，但是不能肯定他杀了人，是吗？”

“是的。”我沮丧地说，“如果是现场房间内提取到他的血，或者在现场外楼道地面提取到他和死者的混合血，都可以确定是他杀了死者。但是只在现场外楼道提取到他一个人的血，就不能确定他杀了人。律师可以说是他到过现场楼道，鼻子流血了。”

“那不是强词夺理吗？”赵法医说，“怎么会有这么巧的事情？调查反映洪正正和死者没有任何来往关系，他不可能跑到离他家那么远的现场，还恰巧在现场楼道里流了鼻血！最关键的是，洪正正的右手虎口确实有一处新鲜的刀伤，和我们推断的完全相符，这还能赖得掉吗？”

我耸耸肩膀，说：“律师可以说，洪正正既然和死者没有来往，为什么要杀他呢？”

赵法医愣了半天，问道：“那怎么办？”

“现场重建。”我斩钉截铁地说道。

和赵法医回到中心现场，我们开始模拟凶手和被害人当晚的动作。我让赵法医站在沙发和墙壁的夹角处，我站在他的对面，模拟拿着刀捅他。

我说：“你看，我用这种姿势拿刀捅你，导致自己的虎口受伤，受伤后我会继续拿刀捅你，这时候我手上流出的血迹应该……”

我在自己虎口处滴了几滴水，然后继续挥动手臂模拟捅人的姿势。手上的水滴因为惯性作用被甩落在地面上。

我指着地上的水渍说：“好了，把水滴周围的血迹都提取一份。我之前说过，凶手虎口受伤，那里血管丰富，肯定有不少出血，这些血没有被提取到，是因为现场的血迹太多了，提取到相对少得多的凶手的血就会很难。但用这种办法，我就不信提不到他的血。”

“好办法啊。”赵法医说，“这可比大海捞针准确率高多了！”

我们提取了十六份血迹，急送DNA实验室，然后回到专案组静静地等待。

时间缓缓地流逝着，我的心里七上八下，究竟能不能一招制敌呢？

忐忑的心情很快被化解了，因为DNA实验室传来消息，真的在这十六份血迹中检测出了洪正正的血。

“好！”许支队拍桌子喊道，“这次不怕他不交代了。我要给DNA室记功！”

虽然许支队把功劳给了DNA室，但是我和赵法医并不感到委屈，因为我们追求的并不是那些虚名，我们追求的是那种无法抑制的成就感。我默默地回到宾馆，睡起了大觉，相信明天一早就会传来洪正正认罪的喜讯。

果然，洪正正在铁的证据面前低头认了罪，他承认自己持刀杀害了杨风夫妇，却一直说不清杀人的动机，而且坚持凶手只有他一个人。

许支队不得已又把我请到了专案组会议室商讨解决的办法。

我问：“洪正正当晚穿的是什么衣服？”

“黑色T恤。”侦查员说。

“那我们现在就要去找那个穿白色衣服的人。”我信心十足地说，“洪正正说不清楚杀人的动机，我觉得是因为他根本就没有动机。有动机的人，是他现在正在极力掩护的人。”

“看来你判断两人作案的可能性真的很大啊。”许支队对我又恭敬有加了。

“那么下面，我们继续从家长开始查起。”我说。

6

“主要是分两个组。”我说，“第一组，查洪正正和杨风班上的哪名家长有过来往。第二组，找杨风班上的小学生谈话，找那些比较聪明伶俐的孩子谈，注意，谈话的时候要有老师或者家长在场。另外我有个请求，如果第二组同志发现有什么情况的话，及时告诉我，我想参与谈话。”

许支队点头认可了我的安排，两组侦查员迅速开展工作。

我一直认为第一组会很快查出问题，但是事与愿违，经过半天的工作，第一组侦查员反馈的信息并不多。原来洪正正已经有一年多没有回汀棠了，他在案发当天才刚从外地归来。而且他从来都不用手机，连通话记录都无法查找。

“那就继续查啊！这几十个孩子的家长，有没有谁去过洪正正在外地打工的地点？有没有谁一年前和洪正正有过来往？”许支队在电话里发起了火。

“这需要时间啊。”侦查员在电话那头委屈地说道。

“许支队别急，”我说，“说不定第二组能有什么消息反馈过来呢！”

我的话音刚落，许支队的电话再次响起，第二组真的发现了情况。

当我赶到红旗小学教学楼的时候，一眼就看见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女孩，她怯怯地靠在母亲的怀里，一名女民警正在和她谈话。我默默地走过去旁听。

“你说，小青是你的好朋友对吗？”女民警问道。

小女孩点了点头。

“那如果小青被欺负，你是不是应该告诉阿姨呢？”

女民警温柔地劝说着。小女孩欲言又止，沉思了一下，问道：“那杨老师会不会知道

是我说的？”

看来这个小女孩还不知道他们的老师已经永远都不会知道她们说些什么了。

女民警说：“阿姨向你保证，我们今天的谈话只有你妈妈、你、我和我身后的这位叔叔知道，好不好？”

我暗暗鄙视了一下这位长得非常漂亮的女民警，因为她的这个保证肯定是个谎言。

“漂亮女人的话真是不能信啊。”我心里这样想着，暗自想笑。

可是小女孩看了我一眼后，说：“那也不让这位叔叔知道，行不行？叔叔在这里，我不好意思说。”

我隐隐地觉得我可能猜到了真相，于是知趣地躲到门外，从光明正大的听转为偷听。

“事情是这样的。”小女孩吞吞吐吐地开始了她的叙述，“前两天，下午自习，小青被杨老师叫去办公室，过了一节课，小青才回来。她坐到我旁边的时候，我就觉得她不太对劲儿，她全身都在发抖，脸色苍白。我问她是不是生病了，她只是摇头，偷偷地哭。我不知道怎么回事，就把她拽到教室外我们经常谈心的地方。然后，她就告诉了……告诉了我一个秘密。”

“嗯，你别怕，慢慢说。”美女民警说道。

“她趴在我身上哭了好久，才告诉我，其实杨老师已经欺负她很多次了……”

“我的天！强奸幼女！”每次听见强奸案都会急火攻心的我，在门外握紧拳头暗自骂了一句，“披着老师皮的禽兽！”

“欺负是什么意思呢？”女民警还在往下问，我都觉得有点儿尴尬了，大概知道个意思不就得了？

小女孩沉默了一会儿，说：“她说、她说、她说杨老师把手伸进她的裙子里，抠她下面。”

门口的我，沉默地捏紧了拳头。

女民警干咳了一声，说：“那后来你怎么和她说的？”

“我叫她告诉她的爸爸，让她爸爸来打这个坏蛋。”小女孩的自我保护意识很强。

“你见过她爸爸吗？你怎么知道她爸爸能打得过杨老师？”女民警的这个问题问得非常有水平，一是探一探杨风有没有可能认识小青的父亲，二是打听一下小青父亲的来路和特点。

“没见过。小青妈妈死了，她爸爸好忙，每次家长会都是她爸爸店里的阿姨来的。小青真是可怜。”小女孩带着哭腔说道，“不过，小青和我说过，她爸爸以前是武警，打架特别厉害。”

我朝着女民警招了招手，示意她停止谈话。我们现在掌握的线索已经足够，无须再给这个无辜的孩子带来心理负担。

女民警安慰了她几句，转身离开，和我一起赶往市局。

“动机真的查出来了。”许支队非常高兴，“马上把这个吴伍（小青的父亲）请回来问

问情况，同时查他和洪正正的关系。”

“许支队，我想要张搜查令。”我说，“既然我们都猜到了他可能是凶手之一，他当晚可能穿的是白色T恤，为什么不去找找看他的这件白色T恤上有什么证据呢？”

拿着搜查令的我，边走边听侦查员介绍小青家的情况。小青是单亲家庭，父亲吴伍是武警退役军人，现在自己经营一家小店。小青的母亲在数年前就因车祸身亡，小青一直和父亲相依为命，吴伍也把女儿当成了自己生命的全部。刑警支队已经做工作让吴伍店里的一名女店员先行一步把小青带离家里，怕她看见自己父亲被抓走的情景。

我看着警察把表情非常从容的吴伍带进了警车，然后和赵法医走进了吴伍家里。搜查工作并不困难，我们很快就找到了一件带有几个点状褐色印迹的白色T恤。依照我的经验，这褐色的印迹就是没有洗干净的血迹。

几个小时之后，白色T恤的检测结果终于出来了，正是洪正正和女死者的血迹。

吴伍被带到刑警队后，没有做任何抵抗，直接交代了全部案情。

原来，七年前，吴伍和他的妻子乘坐大巴回丈母娘家，和他们并排坐着的是一名十几岁离家出走的小男孩。大巴在行驶过程中突然侧翻，车上的乘客大都受了伤，现场乱成一团。吴伍的妻子因为坐在窗边，被碎裂的玻璃割破了颈动脉，当场就去世了。而坐在另一边的小男孩，因为颈部受压严重而窒息昏迷。吴伍救不回自己的妻子，强忍悲痛，用自己在部队里学过的急救术，对小男孩进行心肺复苏，最后终于救活了这个小男孩。

这个小男孩就是洪正正。

七年后，洪正正返乡闲逛的时候，偶遇吴伍，一眼就认出了他。聊起当年的事情，吴伍不禁老泪纵横。两人也算是经历生死的忘年交了，聊了半天意犹未尽，洪正正便买了酒到吴伍家中畅饮。酒过三巡，小青放学回家，向父亲哭诉了杨风对她进行猥亵的经过。吴伍当时差点儿气晕过去，洪正正也是义愤填膺。借着酒劲儿，两人决定去讨个说法。吴伍考虑到杨风不认识他，可能会给他们吃闭门羹，就带上了两瓶五粮液，决定以送礼为借口，先进门再说。

到了杨风家，吴伍谎称是小青好朋友的家长，骗杨风带他进了客厅。当吴伍告知杨风自己的真实身份后，杨风大惊，躲到沙发和墙壁的夹角处。而此时，洪正正早已利刃在手，于是冲上去就捅。

吴伍本是来找杨风讨说法的，如果杨风不认账，就打他一顿解解气，没想到洪正正居然上来就动刀。这个同样有着坎坷经历的小伙子，居然用这种办法来报答自己的恩人，殊不知这正害了他的恩人。

吴伍被洪正正动刀的举动惊呆了，而此时杨风的妻子听见动静下床查看，看见杨风满身是血，就尖叫起来。吴伍心里害怕，赶紧冲过去捂她的嘴。此时杨风已经失去抵抗能力，洪正正见吴伍正在和女人搏斗，就跑过来给了女人一刀，拉着吴伍，两人一起离开了现场。

“真的被你说中了。”听完吴伍的交代，赵法医说，“杨风其实很清楚另一人就是小青的父亲，但是他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自己能活。他若是能活着，就不能把这种丑事抖出去，不能坏了他全市优秀教师的荣誉。他要误导警察破不了案，即使自己吃个哑巴亏，也总比一辈子背个衣冠禽兽的名声强。但是当他知道自己快死的时候，他一定后悔自己说了谎，所以才会说出什么黑衣服、白衣服。那时候，他想说出实情，已经力不从心了，他是

带着遗憾死去的。”

虽然破了案，但是我的心情仍无比郁闷。我没有说话。

赵法医接着说：“别郁闷了，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都迷茫了，到底谁才是好人，谁才是坏人呢？”

“黑与白，一纸之隔，一念之差而已。”我转头对许支队说，“就是可怜了那个小青，希望政府能想办法照顾她，别让她误入歧途，要让她好好地成长，等着她爸爸出狱。还有，要让她知道，她爸爸虽然犯了罪，但并不是坏人。”

---

(1) 机械性窒息，指的是由于机械性暴力作用，导致有异物堵塞呼吸道或呼吸道被压闭导致的窒息死亡，比如捂死、勒死、溺死等。

(2) 生活反应，是指人活着的时候才能出现的反应，如出血、充血、吞咽、栓塞等，是判断生前伤、死后伤的重要指标。

(3) 生物检材，泛指有生命的动植物的组成全部及部分残留于刑事案件中的痕迹物证，在这里指的是与人体有关的毛发、分泌物、人体组织、骨骼等。

(4) 法庭科学博士，刑事鉴定专家。

(5) 胸锁乳突肌，起于胸骨柄前面和锁骨的胸骨端，止于颞骨乳突（耳后突起的骨头）的斜行肌肉。

(6) 皮瓣，是指皮肤破裂以后，皮肤块掀起的部分。

(7) 季肋部，通常指肋骨的下方。

(8) 心包，是心脏外周的一层薄膜，它保护着心脏，使得心脏跳动的时候不会和胸腔摩擦而受伤。

(9) 毛刺，一种血迹的形态。一般在一定的高度，血液滴落在不光滑的载体上时，类圆形的滴落血迹周缘有“毛刺样”的改变，那是血滴受重力影响与载体表面碰撞后近距溅散的结果。

(10) 弹簧刀，一种刀身能够自动弹出的刀具。

丨第三案丨埋尸超市

我们行至桥边，径直跨过，又转身烧毁，烧掉了前行的证据，

只留下记忆中的滚滚浓烟以及也许曾经湿润的双眼。

——汤姆·斯托帕德

1

省厅的法医难免要参加一些行政会议，虽然我知道这些会议很重要，但是开会毕竟没有破案有成就感，所以我对开会实在是缺乏兴趣。当然，除非是去云泰。

自从接触林笑笑的案件之后，“云泰案”就成了我的心结。光是在内网上查阅资料似乎已经没有什么新的信息可以挖掘了，最好的办法就是直接去云泰市再找找线索。

于是我就出现在了云泰市公安机关的法医工作会议上。

磕磕巴巴地念完稿子，我擦了擦额头上的汗，便开始琢磨着需要去问些什么问题、翻阅些什么材料。虽然我知道仅凭这些就想破获一起多年的悬案是异想天开，但还是暗自憋了一口气。

晚饭后，我借用了师兄黄支队的办公室，让刑警支队内勤搬来了“云泰案”的卷宗，打开串并案系统，埋头在卷宗里开始了研究。

卷宗的确不少，十余本厚厚的资料册堆满了办公桌。我细细地翻着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尸检笔录和照片，期待能有所发现。三具尸体的照片清晰地摆在我面前，都是十几岁的女孩，都是夜间独自去公共厕所时遇害的，年轻的脸上写满了惶恐与不甘。凶手的目的很明确，就是奸尸。但案件很蹊跷，没有目击证人，没有任何证据，所以根本就无法甄别犯罪嫌疑人。从记录上看，三起案件分别锁定了数十名犯罪嫌疑人，但是因为没有甄别依据或者不具备作案时间而被一一排除。卷宗里还夹着几页新的排查记录。案件过去不少年，仍有几名民警还在锲而不舍地继续开展摸排活动。

卷宗翻完了，依然没有找到什么新的线索，我翻来覆去地看着几起案件的现场照片，希望能将它们深深印在脑海里，说不定哪天灵光一现就能想到点儿什么。最让我费解的是，三起案件中死者的阴道擦拭物经过精斑预实验都有微弱的阳性反应，DNA却无法检测出属于任何人的基因型[(1)]。

“下次找个DNA检验专家问一问吧，是不是检验过程出现了什么偏差。”我自言自语道。

“十一点多了，还没回去？”黄支队这时候推门走了进来。

我摇了摇头，眨了眨通红的眼睛，伸了个懒腰，说道：“师兄怎么这么晚还来？”

“刚才在参会的公安部二所法医专家的房间和他聊了聊。”黄支队一边拿起一次性纸杯，一边说，“怎么不自己泡点儿茶喝？我今天真是受益匪浅，专家就是专家，听他一席

话，胜读十年书啊。”

我站起来说：“师兄别泡茶了，我肚子饿了，你请我去吃炒面片儿吧。”

黄支队做出一脸惊恐的表情：“上次就是去吃炒面片儿，吃出个碎尸案件[(2)]来，你还去？”

“你还真迷信。”我笑着说，“如果真的那么邪门儿，那这次吃面片儿的时候也能出个命案。”

“祖宗哎，”黄支队扔给我一根烟，“请你吃还不行吗？积点儿口德吧。”

晚上十一点半，云泰的街上已经没什么车了，就连平时人口密集度最高的步行街也只有三三两两的情侣和巡逻员经过。步行街的两侧，延伸开几条平行的巷子，此时都已人眠灯灭，路灯的灯罩被晚风吹动，无奈地晃个不停，地面的灯光也随之摇曳，竟然有几分诡异感。

“这几条巷子，白天可是很繁华的，卖什么的都有。”黄支队说，“现在房价飞涨，估计这里的门面都要卖到两万多一平方米了。”

我对房价没什么兴趣，问：“我们来这里干吗？搞得跟查案似的，这里能有吃饭的地方吗？”

“乌鸦同志，你就不能不说案子吗？”黄支队指了指前方，说，“前面那条巷子都是吃夜宵的，想吃啥都有。”

果然，走了不到一百米，就到了另一个巷子口，里面果真是灯火辉煌、人声鼎沸，烤肉、麻辣小龙虾的香味夹杂着烧烤的烟尘扑鼻而来。我下意识地揉了揉鼻子。

“我改变主意了。”我看见火红的龙虾就兴奋，“我们吃龙虾吧。”

“真会宰人。”黄支队笑着说，“早知道这样，就带你去我家让你嫂子给你下面片儿了。龙虾现在好贵的。”

半个小时的时间，眼前的一盆龙虾就被我和黄支队“解剖”成了一盆龙虾壳。我拿起饮料喝了一口，伸了个懒腰，说：“这一觉绝对会睡得舒服。”

突然，尖锐的警报声划破了夜空，我循声望去，看见一辆消防车从巷口呼啸着驶过。

“着火了？”我警觉起来，“我们过去看看吧，看看能不能帮上什么忙。”

“大吉大利。”黄支队说，“你少说两句吧。”

起火现场就在我们刚才经过的一条巷子，我和黄支队快步跑了过去。

这条巷子比较宽敞，路面有十几米宽，前后共有两三百米长，路的两侧都是联排门面，银行、超市、网吧、饭店、五金商行，应有尽有，可以看得出白天的繁华。

“看来这些门面的店主晚上都不住这儿啊，这么大动静都没人围观。”我见消防车旁边只有十几个人在围观，说道。

巷子正中的一间门面的卷闸门下方往外冒着浓烟，消防官兵忙忙碌碌地一边接起高压水枪，一边给卷闸门降温。突然，卷闸门“哗”的一声掉落下来，原来屋内已经是一片火海。见到了屋内的情况，消防指挥官开始提高声调，指挥战士迅速灭火，围观人数也慢慢

多了起来。

“婉婷超市，”黄支队笑着说，“听起来是个年轻女孩开的。”

“我觉得现场有点儿奇怪啊。”我说，“你有没有注意到，卷闸门是没有完全闭合的，之所以有人能够发现这里起火，是因为有浓烟从卷闸门下面冒出来。”

“我们来得晚了。”现场温度很高，黄支队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说，“说不定是消防队把门给撬开的。”

“可是卷闸门没有被撬的痕迹。”我一边说，一边想走近一些看看已经摊在地上的卷闸门，可是被消防队员伸手挡开了。

“这么晚了，卷闸门没道理还开着。”黄支队说。

“是不是进了小偷，偷了东西以后点燃了现场？”我说。

“什么小偷这么狠？没有必要吧。”黄支队说。

消防队忙了半个多小时，大火终于被扑灭，好在报警早，火势并没有波及附近的店面。一名消防队员走进现场进行探查，没想到他走进去不到一分钟就又慌慌张张地跑了出来，大喊道：“队长！里面有死人！”

本来有些困意的我顿时清醒了。我转头看向黄支队，黄支队也正转头看我，说：“不会吧，真邪门儿了！”

站在消防车旁边的一名中尉已经拿了电话出来请求刑警部门支援。黄支队出示了警官证，说：“我们是刑警支队的，我要进去看看现场。”一旁维持秩序的派出所民警也过来说：“是的，他是我们的领导。”

“不行，要先排除险情，其他人才能进去。”中尉说，“可以把尸体先抬出来。”

我探头看了看，超市里面已是一片狼藉，货架被高压水枪冲射得东倒西歪，满地烧焦的货物，还有一摊摊的积水。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说：“这个现场怕是很难有发现了，破坏得太严重了。”

“好吧，”黄支队对中尉说，“那麻烦你们拍下照片，记清楚尸体躺着的位置。”

不一会儿，四名战士用帆布抬出来一具黑乎乎的尸体。黄支队不忙着检验尸体，而是和赶来的其他刑警开始询问报案人和消防战士。

“我在网吧上网上到晚上十二点，路过这里的时候，发现这家超市的卷闸门没关好，从门下方的缝隙里可以看到隐约的火光和冒出来的烟，所以报了警。”报案人是一名老实巴交的学生模样的人。

“那就很可疑了。”我看着眼前这具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的尸体，歪头对黄支队说，“门是真的没有完全关上。”

“会不会是因为天气太热？你看这店面没有窗户，要是关上了门，就会很闷热啊。”黄支队站在超市门口往里看去，指着店面的内墙说道。

“这间超市朝南，一共有三间店面，但有两个卷闸门是一直闭锁的，只有西侧的这个卷闸门用来作为出入口。整间店面里放的都是整齐排列的货架，收银台在西侧，最东侧是店主自己临时居住的空间，用布帘做的隔断，现在布帘已经被完全烧毁了，只有上方悬挂的轨道处还能看到一些残片。里面有个衣柜，已经被水枪给冲倒了。还有一张靠着墙的

床。家具烧毁得都很严重。尸体仰面躺在床旁，和床边垂直，头靠近床，脚远离床。”

“起火点和起火时间可以判断一下吗？”黄支队问中尉。

“起火点在临时居住空间的南侧，空调插头部位附近。”中尉说，“我们觉得可能是空调插头短路起火，所以使用了高压点射的方式灭火。时间嘛，如果没有化学助燃物，我们分析是在报案前半小时起火，才能在发现的时候形成那么大的火势。”

我从脱落卷闸门的位置走进了现场，看了看挂在东面墙壁上的空调，转头对黄支队说：“可以排除店主因为热故意不关门的可能。你看，虽然空调的线都被烧毁了，但它的挡风板是开启状的，说明起火的时候空调是开着的，那就没有必要虚掩卷闸门。”

黄支队点头赞许我的观点：“那，你是什么意思？”

“我看像是一起谋杀。”

2

“就凭没关门你就判断是谋杀是不是武断了些？”黄支队说，“如果是门锁没有锁好，也可能会造成没有完全闭合的假象。”

我说：“我是觉得尸体躺着的位置不对。如果是死者发现起火时已经一氧化碳中毒无力逃脱的话，那么她从床上坠落的姿势应该是和床边平行，不应该是和床边垂直才对。”

我走到尸体旁边蹲下来，一股尸体被烧熟的味道迅速蹿进了鼻孔。我揉了揉鼻子，说：“另外，这个超市给人的感觉是很狭长、很深，如果是最东侧床边起火蔓延到超市最西头的话，东边应该比西边烧得更严重。但是我感觉整个超市烧得都很严重。”

“你的意思是说，可能有多个起火点？”黄支队说，“封闭现场，明天白天我让支队理化科的同志来采样，到时候就知道有没有助燃物，有几个起火点了。”

“还要等到明天吗？”我说。

“如果根据消防队的推测，是电起火，那就是意外，我们现在没有依据证明这是刑事案件，所以没有权利强行解剖尸体，要等她出差在外的老公赶回来。”黄支队说。

“死者是什么人？调查死者的邻居了吗？”刚才我在粗略地看现场，所以没有听见调查得来的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俞婉婷，女，三十岁，个体商户老板，丈夫是骅庭保险公司业务员，叫刘伟，二十八岁。俞婉婷十多岁时父母双亡，本地没有亲戚。她和刘伟结婚四年，在我市贵苑新村有一套房子，但他们没有孩子。”负责外围调查的民警介绍道，“刚才我们用电话和刘伟联系，他说一般情况下俞婉婷不在超市里住，但是如果他出差的话，俞婉婷就会住在超市里。今天上午刘伟去上海出差，所以俞婉婷才会住在这里。超市的空调插座已经坏了好几次，刘伟本人怀疑是插座短路引发的大火。刘伟正在往回赶，估计明早能够到达云泰。”

黄支队拍了拍我的肩膀，说：“你累了一天了，回去休息吧，现场封存了，尸表检验等明天刘伟赶回来再进行，外围调查我会安排他们连夜开展的。”

“可是破命案哪有等天亮的？”我知道自己一着急，睡觉也睡不好。

“我们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这是一起命案。”黄支队说，“她又没有其他亲属，还是等刘伟回来再说吧。养足精神才能干得好活。”

急也没有用，确实太累太饱了。躺在宾馆床上的我，脑子里翻动着现场画面，翻着翻着就睡着了。直到早上七点，黄支队的电话把我喊醒：“起床吧，吃点儿东西，我们去殡仪馆。”

到达殡仪馆的时候，刘伟已经在解剖室的门口等着了。一眼看去，他又瘦又高，皮肤白皙，眉眼棱角分明，有点儿明星的感觉。我多看了一眼，瞥见他右臂外侧有两条浅浅的痕迹，用法医的眼光看，应该是抓伤。

“可以描述一下你妻子的长相吗？”我突然问道。

一时间没预料到这个问题，刘伟显得有些紧张：“哦……她，她挺漂亮的，就是那种长头发、大眼睛、高鼻梁……”

“有照片吗？”黄支队知道我的意思是要先确定死者就是俞婉婷。

“哦，对，有的，有的。”刘伟拿出了钱包，里面有一张俞婉婷的大头照。

照片中的女子确实是一个美少妇，黑色长发，齐眉刘海，唇红齿白，美丽而不失优雅。我注意到照片中的女子戴了对非常精致的钻石耳环，又转头看了看解剖床上的尸体，耳朵上并没有耳环。我摇了摇头，暗自感叹，一个美女就这样成了一具可怕的尸体。

“我们需要到你家找一些俞婉婷的日常用品，提取DNA和尸体的DNA进行比对。”我说，“毕竟烧得面目全非，耳环又不相符，我们首先是要确证死者身份。”

“是她，就是她，烧成这样我也认得的。”刘伟带着哭腔说道。不知为什么，在我看来，他哭得似乎有点儿假。

“那也需要科学的鉴证。”我一边说，一边穿上解剖装备，开始尸表检验。

黄支队安排刑警拿了刘伟家的钥匙去取俞婉婷的DNA。

我已经做好了这是一起谋杀案的心理准备，所以看到一些不符合烧死的征象时，并没有过多的惊讶。我一边检查一边说：“尸体全身重度炭化，全身呈斗拳状[(3)]，衣物、头发烧毁，睑球结合膜可见点状出血，鼻腔内经纱布擦拭未见灰烬。额部可见多处弧形创口，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为生前损伤。”

我用力掰开已经形成尸僵的下颌关节，用光源照射死者的口腔：“口腔内壁未见明显灰尘黏附，舌下未见明显灰尘黏附。双手烧毁，见不到指甲。”

黄支队摇了摇头表示遗憾，他知道我的意思。夏天时候人们穿着较少，身体裸露部位多，如果死者和凶手发生打斗，死者又留有指甲，就很容易抓伤凶手，也有可能留下能证明凶手是谁的证据。

“目前看，这很有可能是一起谋杀案件。”我对坐在解剖室门外地上的刘伟说道，“我们现在要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不行！不行！”刘伟突然从地上弹射了起来，大声喊道，“婉婷生前最爱漂亮，我不允许你们在她身上动刀！谁也不准动她！”

刘伟的过度反应吓了我一跳。我压着怒火说：“我们怀疑这是一起谋杀案件，为了她

沉冤得雪，我们必须进行解剖。我给你承诺，解剖完我们会缝合得很整齐的。”

“你们这是要抢尸体吗？”刘伟说，“网上说你们警察经常抢尸体，原来是真的。她是我的，我不许你们对她动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我们怀疑这是一起刑事案件，且死者死因不明，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黄支队说，“希望你配合。”

刘伟一直在哭喊。黄支队示意身边的警察把他拉到门外，刘伟还在喊着：“不准动她！你们都是土匪，都是土匪！”

我和黄支队对视了一眼，都觉得这个刘伟十分可疑。黄支队示意手下的高法医穿上解剖服和我一起开始解剖工作，同时嘱咐身边的刑警看好刘伟。

死者的皮肤及皮下组织都已经炭化，解剖刀切上去的时候发出清脆的咯咯声。逐层分离完尸体的颈部皮肤和肌肉，真相基本就露出了水面。死者颈部两侧肌肉都有明显的出血痕迹，舌骨、甲状软骨都有严重的骨折、出血迹象。

“窒息征象非常明显，颈部损伤也很严重，虽然看不到颈部皮肤损伤情况，”我说，“但是同样可以断定，死者是被一个力气很大的人用双手掐住脖子，导致窒息死亡。”

“双手掐住了脖子，没有办法约束死者双手，那么凶手很有可能会被抓伤。”黄支队在一旁补充道。

“就是头部的损伤非常奇怪。”我切开死者的头皮，前后翻开。头皮已经被烧焦，用力稍大都会破损。头皮的额部有七八处弧形的小创口，对应的皮下有连接成大片状的皮下出血。颅骨的骨膜没有伤及，更没有颅骨骨折或者颅内损伤。

“这些小伤口都非常轻微，不是致死的原因。”我说，“但是生活反应非常明显，说明是在掐死之前形成的。”

“弧是朝上的，圆弧在下，两角朝上弯，弧度还不小，如果是圆形的一部分，那么这个工具就应该是直径5cm左右的圆形。这会是什么工具呢？”黄支队说，“头皮下出血这么多，创口里有组织间桥，肯定是钝器形成的。”

“我担心的不是工具。”我说，“创口这么密集，应该是死者处于一个固定位置形成的。那么就有两个问题出现了，第一，凶手既然要杀死她，为什么还要在她头上砸出这么多小伤；第二，死者为什么会在没有死的时候不动弹，保持固定位置让凶手砸。”

“凶手可能是心理有问题。”黄支队说，“死者也有可能是在中毒、昏迷的情况下被打击头部的。”

“颅脑没有损伤，如果是昏迷，只有可能是用药物了。”我说，“取心血做毒物化验吧。”

“调查清楚死者是什么时候吃的晚饭了吗？”我一边用手术刀切开尸体的胃、十二指肠和小肠，一边说，“烧死的尸体没法用温度来判断死亡时间，想准确判断，只有看胃肠内容物的消化、迁移情况了。”

“这个没问题，”黄支队说，“经调查，死者下午六点去巷子口的小吃店吃了晚饭。”

“根据消化情况，”我用手术刀拨弄着那些黄油油的胃内容，抬胳膊蹭了蹭鼻子，说，“胃内还有不少食糜状物质，我判断死者是末次进餐后五小时内死亡的。”

“消防队说晚上十一点半起火的。”黄支队说，“你判断十一点之前死亡，这就有至少半个小时的时间差。那么，凶手杀害死者后，半小时才点火，他在做些什么呢？”

“你们看，这是什么？”在一旁观察死者头面部的高法医突然一句话把我和黄支队从思考中拽了回来。

3

我和黄支队凑过头去看，原来高法医在死者的鼻孔里夹出了一根蓝色的纤维。

黄支队接过纤维，放在解剖室的显微镜下观察：“这是防水布的纤维，很多衣服都是用这样的材料制成的。”

“看来，这样的纤维还不少啊。”我仔细用刀片刮着死者脸上的烟灰炭末，果真在刮下来的漆黑的物质中，发现了一些蓝色的防水布片，最大的一块儿有几个平方毫米。

高法医还在死者耳部附近用止血钳钳下来一块和皮肤粘连在一起的白色布片，布片的边缘也可以看到蓝色的纤维，布片上面印着M开头的一排英文，字迹无法辨认。

我接着说：“可以断定，现场燃烧的时候，有一件蓝色的衣服覆盖在死者的面部。这个白色的布片是衣服的商标。”

“这能说明什么呢？”高法医问道。

“心理学家有过一项研究，”我说，“如果一个人杀死了自己比较尊重、敬畏的人，会害怕看见死者的脸。有些人会用一些物体遮盖住死者的脸，减轻自己的心理压力。”

“你是说，熟人作案？”黄支队说完，转头看向窗外蹲在地上的刘伟。

“调查情况显示，俞婉婷为人吝啬，没有什么非常要好的朋友，没有什么明显的矛盾关系，没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侦查员在一旁说，“如果判断是熟人作案，那么她丈夫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可是刘伟说他昨天上午就出差去了上海。”高法医说。

“他可以故意这样说，伪造不在场证据。”黄支队说，“我还看见他手臂上有抓伤。”

我点了点头，低声说：“我也看见了。刚才我们分析死者可能抓伤了凶手，只是因为死者的指甲被烧毁，所以不能确证。我想，世界上没有这么巧的事情吧？”

“是啊，”黄支队说，“刚才他还那么激烈地阻碍尸体解剖。”

我脱下解剖服，走到刘伟旁边，说：“你下了火车就直接赶到这里来了对吧？麻烦你把返程火车票给我看看。”

刘伟一脸惊恐：“啊？什么？哦，火车票，火车票我……我……火车票出站的时候被工作人员收了。”

“那去上海的火车票呢？”我问。

“也……也被收了。”

“原来你们出公差，差旅费报销是不需要票据的？”我盯着刘伟，看着他闪烁的眼神，

逼问道，“还是出公差要私人出费用？”

刘伟的脸顿时红一阵白一阵。

黄支队说：“如果这样，那就对不起了，麻烦你跟我们回去协助调查吧。”

两名侦查员架着垂头丧气的刘伟乘车离开了。

“这起案件，不会就因为死者脸上的那个布片而破获了吧？”我说，“我总感觉没那么简单。”

“哎哟，祖宗，”黄支队说，“简单点儿不好吗？你可别乌鸦嘴了。”

我低头笑了笑，说：“还有好多检验没有出结果，用这个时间，我们去现场看看吧。这么久了，现场险情也应该都排除了，可以进去看了。”

现场依然一片狼藉。除了没法儿燃烧的物品，其他的家具、货物基本都已燃烧殆尽。超市东面隔开的临时居住区域里也是如此，一个大衣柜被高压水枪冲倒在地上，一个光秃秃的床板横在那里，都被熏得漆黑。

我和黄支队简单巡视了一下，超市地面尽是积水，我们穿着胶鞋从东倒西歪的货架上跨来跨去，没有发现什么有用的线索，估计有用的线索没被一把大火烧得干干净净，也被高压水枪冲得干干净净了。

我走到床旁，戴上手套掀起了床板。突然，我看见床板的侧面和下面有一些点状的颜色加深区，和附着的烟灰炭末颜色并不一样。我打开勘查箱，取出联苯胺试剂，对这些区域进行血液预实验，得出的结果是阳性。

“师兄，你看，”我说，“床板侧面和床板底侧都有血，这样看，应该是喷溅状血迹。”

黄支队走过来拿出放大镜看了看床板上的血迹，说：“嗯，从形态上看，可以确定是喷溅状血迹，方向是从外侧向内侧。”

我说：“尸体是头朝床躺在地上的，头部又有创口，那么形成创口的时候，血迹确实是沿这个方向喷溅的。”

黄支队说：“我知道你的意思，尸体躺的位置就是杀人的原始现场。”

我点了点头。

黄支队补充道：“既然这里是杀人现场，死者又没有约束伤[4]，说明凶手是可以和平地从最西侧的入口进超市，再走到最东头的床边的。”

“大半夜的，”我说，“一个落单的美少妇会让什么人进到自己的超市里呢？她一点儿警惕性都没有吗？”

“除非是熟人。”黄支队说，“开始通过死者面部的布片推断熟人作案我还有些忐忑，现在通过现场情况，基本可以肯定就是熟人作案了。看来抓她老公没抓错。”

我站在现场闭着眼，试图把现场的情况还原一遍，可是总觉得损伤问题有些不能解释。于是我摇了摇头，说：“先回去吧，一边等检验结果，一边去看看对刘伟的审讯。”

我们在视频观察室看着审讯室内的刘伟耷拉着脑袋，一副无精打采、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模样。

“招了没？”黄支队问。

侦查员摇了摇头：“反复强调他没有杀人，但是对于昨晚的行踪，他只字不提。”

“去火车站调一下监控，看他到底有没有去上海。”黄支队说。

侦查员面露难色：“这，火车站那么多人，有些难度啊。”

“不用，”我说，“去查一下宾馆开房登记，我突然觉得他不像是凶手，他之所以不提昨晚的行踪，可能有其他原因。”

黄支队惊愕地看着我，愣了一会儿，转头对侦查员说：“去办吧。”

黄支队看着侦查员离开观察室，对我说：“你这样说是不是武断了些？如果因为你的直觉改变了侦查思路，可不是小事。”

我摇了摇头，说：“不仅是直觉，我觉得死者的损伤有些奇怪。”

“你是说她额头上那些密集的小创口？”

“是的。”我说，“如果不是用药致晕死者，在死者清醒状态下同时形成额部创口和颈部损伤，除非这件事不是一个人做的。如果是刘伟想杀她，不需要找个帮手那么麻烦。”

“时间不早了，”黄支队说，“各项检验和调查的结果夜里才能出来，你先休息吧。”

躺在宾馆的床上，现场的情景在脑海中一幕幕呈现。突然，被水枪冲倒的大衣柜的样子闪入我的脑海里。

“不对啊，衣服、被褥怎么会在大衣柜下？”我自言自语道。我仿佛想起白天现场勘查的时候，发现大衣柜的下方好像压着衣服和被褥。总觉得好像有些不对头的地方，可是不对头的地方在哪儿呢？

想着想着，我就睡着了。

因为有心事，所以我起了个大早。专案组会议室正在汇报昨天一天的工作情况。

“经比对俞婉婷平时所用牙刷上的DNA，和死者的DNA吻合，确证死者系俞婉婷。经过对俞婉婷的心血进行毒物化验，可以排除俞婉婷生前有中毒致死或致晕的可能。通过对现场多处多点位提取的灰烬进行理化检验，可以判断现场有多处起火点，但是没有助燃溶剂。也就是说，凶手杀人后，在超市里多处可以燃烧的货物上点火，导致大火。”云泰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汇报道。

“可是在多处点火，也不需要半个多小时啊。”我说，“我们法医判断，死者死后至少半小时以上，现场才点火。”

“凶手在做什么呢？”黄支队说。

“另外，”我说，“如果排除了死者有中毒致晕的可能，通过法医检验死者头部损伤也不至于致晕。那么，死者为什么会在清醒状态下，保持一个固定不动的姿势，让凶手来敲击她的头部？还有，凶手是如何一边掐压死者的脖子，一边用钝器打击死者的头部？”

“骑在她身上，一边掐脖子，一边打。”有侦查员说。

“不可能。”我说，“我们知道，手指接触颈部，只会留下小片状出血，手掌接触，才会留下大片状出血。经法医检验，死者颈部两侧的肌肉都可见大片状出血，说明是有两个

手掌同时掐住死者的颈部两侧，压闭气管和颈动静脉，导致窒息死亡。这个时候，凶手没有其他多余的手去打击死者头部。”

“为什么可以肯定是同时形成两种损伤呢？”

“因为两种损伤都有明显的生活反应，额头部的损伤也只有死者颈部被压住，头部位置相对固定的时候才能形成。”我说。

这时候，负责对刘伟进行外围调查的民警推门进来，说：“刘伟的嫌疑排除了。”

4

“查到什么了？”黄支队早有心理准备。

“刘伟案发当天确实没有离开云泰。”侦查员说，“经过对入住登记的查询，我们发现刘伟当天上午在一家宾馆开了一间房。我们调取了该宾馆的监控视频，刘伟是上午十点开房入住，第二天早上七点离开的。”

“也就是说案发时他并没有离开房间，直到第二天早上才离开直接去殡仪馆的，是吗？”我问。

“是的，”侦查员说，“确定他没有作案时间。”

“看来我们抓错人了。”黄支队说。

“没有抓错人。”侦查员喜上眉梢地说，“和刘伟一同入住的还有一名女子，通过面部比对，确定是一名外号叫莹姐的女子，这个莹姐涉嫌一起团伙贩毒案。目前可以肯定刘伟和这桩贩毒案有关系，我们已经通过刘伟获取了莹姐的线索，现在派人去抓了。”

“可是刘伟手臂有抓伤啊。”我说。

“这个我们也问了。”侦查员说，“刘伟和这个莹姐有一腿，抓伤是在亲热的时候被莹姐抓的。”

“看来这个刘伟是真的不想我们对他老婆动刀，他还是真的爱他老婆的。也怪不得他对那天晚上的事情只字不提，一是犯法，二是对不起他老婆。”黄支队说，“也好，顺带破了一起贩毒案件。不过，这桩命案，我们应该从何处下手呢？”

我喝了口水，说：“再去现场看看吧。”

重新回到案发现场，我仿佛比上次勘查有了更多的信心。想起在宾馆思考的问题，我径直走到大衣柜的旁边。我没有记错，大衣柜的下方确实压着一些衣物和被褥。

我叫来两个侦查员，合力把大衣柜扶起，大衣柜下方散乱地堆着一些衣物和被褥，大衣柜压痕以外的部分都被完全烧毁了。我拉开大衣柜的门，两扇门是靠强力吸铁石关合的，门没有上锁。

衣柜里面还挂着几件大衣，没有被大火烧毁。我戴上手套，伸手去检查大衣的口袋和大衣柜里的其他杂物。检查中，我发现了一个相框，拿出来看，里面是一张俞婉婷和刘伟在冰天雪地中的合影。照片上的俞婉婷身穿一件蓝色的羽绒服，蜷缩在刘伟的怀抱中，笑容灿烂。

“把这张图片技术处理一下，看看能不能看清衣服的牌子。”我把照片递给身边的黄支队。

大衣柜的旁边，放着一个不锈钢的茶杯，已经被烧得变了形。我走过去拿了起来。茶杯挺重的，底座是圆形的棱边。我用联苯胺测试了一下底座，出现了潜血反应[(5)]。

“这个茶杯底座直径5cm，呈圆形棱边突起，和死者额部的细小创口刚好吻合。茶杯底座又有潜血反应，说明这个茶杯很可能就是凶器。”我说。

“可惜茶杯已经被烧，黏附大量灰烬，已经没希望从这上面提取到指纹了。”黄支队说。

“或许它对我们的下一步推理分析有一点儿用处。”我胸有成竹地掂量了一下手中的不锈钢茶杯。

我绕过正在用筛子清理现场灰烬的痕迹检验民警，走到超市的收银台前。收银台是玻璃制作的，已经被完全烧毁，柜台里放着的杂物都已无法辨认。我捡起一截铁棍扒拉着柜台里的炭末，突然，在外面明媚的阳光照射下，一个亮闪闪的东西吸引了我的注意。

我找来痕检民警照了几张柜台的照片，然后小心地围绕闪光的物体把周围的灰烬分离开，映入眼帘的，是一堆一元钱、五角钱的硬币。

“这是超市老板放钱的钱盒？”我说，“这个私人小超市是没有电子收款台的，看来收的钱都是放在这个钱盒里。”

痕检员用筛子慢慢筛出了硬币附近的灰烬，说：“据痕检角度看，这确实是一个钱盒，应该是用竹篮编制的。”

“我知道了。”我说，“云泰盛产螃蟹，就类似那个装螃蟹的竹篮是吗？”

痕检员点了点头：“不过基本已经被烧毁了。”

“有纸币的残渣吗？”我问。

痕检员摇了摇头。

黄支队这时候走了过来，说：“刚才你说的照片通过技术处理，可以看出俞婉婷穿着的羽绒服胸口绣有MCC商标字样。看来和我们在死者脸上提取的布片很吻合啊，你是在怀疑凶手就是用照片上的这件衣服遮盖死者脸部的吗？”

我摇了摇头，说：“师兄，这是一起以侵财为目的的杀人案件，凶手不一定和死者熟识。”

黄支队低头思考了一下：“有依据吗？”

“有。”我胸有成竹，“首先，刚才我们在柜台附近发现了死者收钱用的钱盒残骸，里面有一些硬币，却没有任何纸币的残渣。”

“纸币可能都被烧毁了啊。”黄支队说。

“不会，”我说，“竹子是隔热效果不错的材料，竹篮尚未被烧毁殆尽，那么放在它里面的纸币即便是燃烧，也不会一点儿残渣都不留下。”

“会不会是死者把纸币都收起来了？”痕检员说。

“那倒不会。”黄支队说，“据调查，俞婉婷平时离开超市，也只拿一些一百元的大

钞，零钱再多也不拿走，更别说她知道案发当天自己不离开超市。”

“那就是说钱盒里应该有一些纸币，即便是十块、几十块的纸币也应该有一些，”我说，“现在没有了，只有一种可能，被别人拿走了。”

黄支队点点头：“接着说。”

“还有，”我说，“开始我们认为凶手把衣服覆盖在死者的脸上，是熟人作案的特征。排除了刘伟的嫌疑后，这个问题就一直困扰着我。今天看来，凶手之所以用衣服覆盖住了死者的面部，纯属意外。”

“现在我们已经确定，覆盖在死者面部的，是她自己的一件蓝色羽绒服。”我走到大衣柜旁边，说，“现在是夏天，羽绒服不可能放在外面，应该是放在大衣柜里面的。死者睡的床上有毛巾毯，有床单，凶手为什么不用这些顺手能拿得到的东西，而非要去拿应该放在大衣柜里面的东西盖死者的脸呢？”

“不能肯定羽绒服就是放在衣柜里面啊。”黄支队说，“没有依据，说不定就是叠在床头当枕头呢？”

“别急，我还有推断。”我一边拉开大衣柜的门，一边说，“这个大衣柜的门是通过强力吸铁石闭合的，不用一点儿力气是打不开的。也就是说，凶手有主动打开大衣柜大门的动作，还有把大衣柜里的衣物、被褥翻出来的动作。”

“不能是被高压水枪冲倒以后，衣服、被褥掉落出来的吗？”黄支队说，“如果是凶手事先翻动出来的，被翻出来的衣物应该会被完全烧毁了啊。”

我说：“如果是消防动作导致大衣柜倒下，并且倒下的同时里面有东西掉落，则大衣柜的门应该是开着的。不可能是在大衣柜倒下的瞬间，里面的衣物掉了出来，大衣柜倒下后，门又合上了。即便那么巧能合上，也会把地上的衣物夹一部分在门内。你们再看，大衣柜后面的腿比前面的长，放不稳，所以我分析是凶手火急火燎地翻动大衣柜，把衣物拽出了衣柜，在关门的时候，因为紧张，用力过度，大衣柜向后倾倒，碰撞墙壁后，由于反作用力向前倒下，才造成了这种现象。”

说完，我指了指大衣柜后方墙壁上的一个新鲜磕碰痕迹。

大家点头。

我接着说：“根据上述两点，结合死亡时间的推断，我们可以判断，凶手在杀死死者后，用了半个小时以上的时间来翻动超市，寻找财物，至少翻动了柜台和大衣柜。凶手的目的应该是侵财。”

“侵财多数不会是熟人，即便是认识的人，也很少有非常熟识的人。”黄支队说，“可是这个案子明显应该是熟人作案啊。”

“不，”我说，“我现在觉得不一定是熟人作案，至少不是非常熟知的人。”

“可是事实是俞婉婷把凶手从西侧大门带到了东头的居住区域。”黄支队说，“不是熟人的话，那么这个俞婉婷也太没有警惕性了吧？深更半夜敢把陌生人带进自己的屋子？我觉得不太可能。这个俞婉婷还长得这么漂亮，晚上估计还穿得比较少，她就不怕陌生人？”

“这个问题我也矛盾过。”我说，“不过我刚才仔细地筛了一下尸体附近的灰烬，现在我搞清楚了尸体附近的这个货架摆放的是什么货物，所以我也就理解为什么俞婉婷会在衣

冠不整的状态下，带个陌生人走进自己的超市了。”

我用止血钳夹起尸体位置附近倒伏的货架下压着的一片塑料包装纸碎片，上面印着“七度空间[(6)]”。

“师兄，明白了吧？”我笑着说，“我的推断，有没有道理？”

5

黄支队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一旁的侦查员有点儿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问道：“这是怎么个意思？”

黄支队说：“尸体附近的货架是放卫生巾的，所以我们现在怀疑，凶手是个女人。如果是女人，半夜来买卫生巾，俞婉婷很有可能会放松警惕，带她到放置卫生巾的货架附近，然后凶手趁机行凶。”

“师兄忘了吧？”我打断黄支队的话，“我们开始怀疑不是刘伟作案的依据，是我们觉得本案应该是两个人作案哦。”

“哦，对对对。”黄支队说，“女人可能只是敲开门的，凶手应该是个男人。”

我说：“我们在尸体上发现了两种损伤，都有生活反应，也就是说，我们觉得一个人不可能在双手掐压死者颈部的同时，又拿钝器打击死者的头部，所以我们开始就怀疑是两人作案。尸体上的两种损伤反差极大，掐压颈部的力度非常大，导致了颈部的软骨都严重骨折，但是头部的损伤比较轻。今天我又找到了这个凶器——茶杯，这么重的茶杯，如果是力气很大的人挥舞起来，反复击打在死者头上，很容易造成颅骨凹陷性骨折，但是尸体上只有轻微的表皮和皮下组织损伤。”

我咽了口口水，接着说：“经过现场勘查，现在我更加可以肯定，凶手应该是一男一女。女的骗开超市大门，男的趁俞婉婷带女人进入现场的时候溜门入室，在床边这个货架附近将俞婉婷按倒，掐压住她的颈部。女人则顺手拿来一个不锈钢茶杯反复打击俞婉婷头部，逼她说出钱的位置。由于男人的力气过大，将俞婉婷掐死，于是他俩翻动超市，拿走了柜台里的纸币，在超市里容易起火的货物货架处点火，毁尸灭迹，然后离开。”

“可是，这样的案子，从什么地方找突破口呢？”黄支队一筹莫展。

“别急，师兄，”我说，“我们去巷子口看看。”

我和黄支队绕着这条两三百米长的巷子走了一圈，有了很显著的发现。这是一条两头通马路、中间封闭的巷子，也就是说，凶手如果想进入现场地段，必须从巷子的两头进入，离开也是这样。巷子的东头是一个三岔路口，有红绿灯，也就是有监控录像。巷子西头有一家银行，门口也有监控。

“等于是我们掌握了小巷两头的进出口资料。”我说，“通过看监控，应该可以发现可疑的人员吧？”

黄支队摇了摇头，说：“这个侦查部门早就想到了，奇怪就奇怪在这儿，案发时间段附近，没有任何可疑的人进入巷子或者离开巷子。”

“那就说明犯罪分子在案发时间段附近，就住在这个巷子里，作完案也没有离开。”

黄支队说：“可是这里只有店面，没有住家啊。”

我说：“可是我们当天看见着火，哪里来的那么多围观群众呢？”

“你提示我了，”黄支队说，“这里有家网吧！虽然现在网吧不准通宵营业，其实这些网吧还都是偷偷摸摸通宵营业的。”

我笑着说：“那就去看网吧的监控吧！”

调取了网吧当天晚上的监控录像，很快我们就发现了线索。一个穿白色衣服的魁梧男子和一个短发女子在案发当晚十点多先后离开网吧，但是没有去服务台结账。晚上十一点四十分，这两个人又一起回到了网吧。十二点十分，两人又和网吧的数十个人一起出了网吧，应该是去围观灭火现场的。

“原来当天凶手和我们一起在现场。”我感觉背后一阵发凉，转头问侦查员，“网吧的上网记录呢？”

侦查员摊了摊手，说：“这些网吧晚上偷偷摸摸开张，都不登记身份证，所以掌握不了上网人的信息。”

“唉，这么好的线索，因为网吧不守规矩，没戏了。”我无奈地说。

“可是这个短发女子出门的时候穿的是红色的T恤，回来的时候穿的却是浅色的。”黄支队看出了一些蹊跷。

我想了想，说：“我还记得我们在床板处发现喷溅状血迹区域中间有个空白区。这个空白区应该就是拿杯子打击死者头部的人站的位置，她的存在挡去了一部分喷溅血。”

“你是说，她是因为衣服上黏附了血迹，怕人发现，所以换了衣服？”

我摇了摇头，说：“监控上看，衣服的款式应该是一样的，就是颜色不太一样。嫌疑人的身材明显比俞婉婷瘦小多了，不可能是在现场换上俞婉婷的衣服。所以，最大的可能是嫌疑人反穿了衣服。”

“我去问网吧老板。”侦查员跳了起来，快步出门。

我和黄支队在专案组耐心地等了两个多小时，侦查员才推门进来。

“怎么去了这么久？”黄支队问。

侦查员高兴地说：“因为我们直接把犯罪嫌疑人抓回来了。”

这个喜讯出乎意料。

侦查员说：“网吧老板称当天晚上上网的人很多，自己在服务台里侧早早睡觉了，网管看了监控也不认得嫌疑人是谁，也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出去又什么时候回来的，上网有押金，所以也不用怕他们跑。但当我们提出这个人可能反穿衣服的时候，网吧老板说晚上起火的时候他也出去围观了，无意中看到了我们说的那个反穿衣服的嫌疑人。他认得是在网吧隔壁打工的服务员李丽丽，当时还在奇怪这小妮子为什么要反着穿衣服呢。”

“太符合了！”我兴奋地道，“正好在附近打工，和俞婉婷怎么说也是个面熟，俞婉婷就更加可能对她没有警惕了。”

“我们去听听审讯情况吧。”黄支队高兴地说。

对李丽丽的审讯无法开展，李丽丽拿着一份诊断为怀孕的B超报告，在审讯室里不停

地哭、不停地吐，就是一个字也不说。

于是我和黄支队来到了审讯李丽丽的男朋友陈霆威的审讯观察室。审讯室里，侦查员递给浑身发抖的陈霆威一根烟。陈霆威摇了摇手，说：“谢谢，我不会。”

侦查员说：“说吧，从网吧的监控里已经看到你了。”

陈霆威瑟瑟发抖，说：“其实我也不想，其实我也不想啊……我和李丽丽都在外打工，每个月的工资加在一起只有不到两千块钱，还要寄回老家给双方父母一千块，我们真的活不下去啊，现在丽丽又怀孕了，一罐奶粉都要一百多，我们怎么养得活自己的孩子？”

我看着眼前这个魁梧的二十岁男孩，心中浮起一丝恻隐。

陈霆威说：“丽丽说这个婉婷超市每天都有好几千块钱的进账，我们就准备去偷。晚上我们估计她关门回家了，就从网吧出去，到超市撬门，没想到刚撬了一下，就听见超市里有动静，于是我就赶紧躲到了一旁。丽丽很沉着，没有躲开。超市老板拉开卷闸门上的小窗，看见是丽丽，就打开了卷闸门。丽丽说自己正在上网，突然来了例假，要买卫生巾，就来敲敲门试试，结果婉婷姐还真在。于是超市老板就和丽丽说笑着走进去了。进去前，丽丽给我使了个眼色。我知道她是示意我去抢劫。我趁黑溜进卷闸门，看见老板正背对着我看丽丽挑选卫生巾，我就扑了上去，按倒老板，掐她。丽丽跑过去拉下卷闸门，又不知从哪儿拿了个茶杯回来打老板的头部，问她钱在哪里。可是老板就是不说话，我一生气就使劲儿掐她，没想到，过了几分钟她就不动了。我们见她死了，很害怕。丽丽说不能白杀个人，于是我们就开始到处找钱，可是只在柜台里找到了几百块的零钱。”

“你们为了毁尸灭迹，所以烧了超市，是吗？”侦查员厉声道。

陈霆威哭着点头。

“案子破了，这两个孩子，再穷也不该犯法杀人啊。唉，可惜了。”我叹了口气。

“我觉得我们的证据还不太扎实。”黄支队担心地说道。

“有监控证明他们在发案时间内离开网吧，又有口供，而且李丽丽应该还有血衣。”我还没说完，就听见审讯室里侦查员说，“你们当天晚上穿的衣服呢？”

“丽丽回家就洗干净了。”陈霆威抽泣着说道。

我看了看黄支队，说：“真被你说中了，现在没物证了。”

“是啊，证据链不完善。”黄支队说，“虽然他是主动招供了，但是如果碰见个无良律师唆使，上庭翻供，说是刑讯逼供什么的，不好办啊。”

“别说人家律师，”我笑着说，“证据链不完善，是我们的责任，律师质疑是对的。我们去他们俩租住的房子里看看吧。”

看得出来，这一对小青年还是很勤快的，租住的房子里收拾得干干净净，监控录像里看到的他们穿着的衣物已经整整齐齐地叠好放在柜子里了。

黄支队拿出来仔细看了看，说：“洗得很干净，找到血的希望不大了。”

我摇了摇头，走到一个五斗橱附近，随意拉开其中一个抽屉。抽屉里赫然放着几条白沙、红塔山香烟。

“我们有证据了。”我一边招手让侦查员过来拍照，一边和黄支队说，“监控里，陈霆威出去、回来都是拎着一个包的，虽然看不清包的外形变化，但这些香烟很有可能是用那个包拎回来的。”

“烟的档次不高啊，”黄支队说，“会不会可能是他自己买来抽的呢？”

“他不抽烟。”我笑着说，“审讯的时候，他拒绝了侦查员递给他的香烟，说他不会。”

“那他拿这些廉价烟回来做什么？”侦查员问。

“我觉得吧，可能不止这几条，应该有其他高价烟，已经被他卖了。”我说，“因为他不抽烟，可能不一定认识这种白沙烟，所以一起拿来，只是卖不掉罢了。”

黄支队点点头，开始下达指令：“嗯，可能性极大。一方面通过烟草公司验证下这几条烟是不是配送到婉婷超市的；另一方面调查附近回收礼品的店铺，找到被他卖掉的香烟。”

云泰市公安局的办案效率很高，在第二天早上我离开云泰的时候，黄支队就走过来对我说：“证据查实了。”

我摇了摇头，对这一对可怜、可悲又可恨的小青年表示了惋惜：“他俩的父母，还有丽丽肚子里的孩子，以后该怎么办呢？”

---

(1) 基因型，又称遗传型，是某一生物个体全部基因组合的总称。它反映生物体的遗传构成，即从双亲获得的全部基因的总和。通过DNA检验技术，可以分析个体基因型从而进行同一认定。

(2)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一季《尸语者》中“天外飞尸”一案。

(3) 斗拳状，人体遇到热反应后，肌肉组织收缩，导致肢体挛缩，尸体会形成看似拳击的姿势，称为斗拳状。

(4) 约束伤，凶手在行凶过程中，如果对被害者进行约束，则可能会在被害者身上的双侧肘、腕关节和膝、踝关节等处留下损伤，这些关节处的皮下出血，就是约束伤。

(5) 潜血反应，当现场黏附的血迹量极少，肉眼无法观察得到时，可通过鲁米诺、四甲基联苯胺等化学药剂显现出来极微量的血迹形态，这就是潜血反应。

(6) “七度空间”，是一种卫生巾的牌子。

丨第四案丨窗中倩影

我的爱是那么深，已近疯狂，

人们所谓的疯狂，在我看来，是爱的唯一方法。

——弗朗索瓦丝·萨冈

1

夏天还在继续。气温已经超过了人体的正常温度，也给腐败细菌的滋生、繁殖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上班族都躲进了空调房里，法医们却还在酷日底下，跋山涉水，打捞着形态各异的尸体，搬回解剖室检验。说形态各异一点儿都不为过，尸体腐败是一天一个样，从尸绿[(1)]到腐败静脉网[(2)]出现，再到尸体发黑、膨大，当然还有最让法医头痛的巨人观[(3)]状。无论尸体变成什么样，法医都不能甩甩手不予理睬，也不能糊弄任务。所以热到中暑、晒到脱皮等情况在基层法医中很是常见。

我属于不耐晒的那种，每年的夏天和冬天，我都会以两种肤色出现，这一年也不例外。周一，我黑黢黢地进了办公室，看见大宝正坐在办公桌前啃早点。

“一个月不见，你干什么去了？”大宝说，“去非洲的机票贵吗？”

“去你的。我到夏天就这样。”我也很讶异大宝回来上班了。一个月前，他为了准备遴选考试，师父给了他一个月的假期专心复习。看见他回来，就知道他的考试结束了。

“考得怎么样？”我问道。

“禀包大人，考得很好，不就是法律嘛，比司法考试要简单多了。”大宝信心满满。

听大宝这么一说，我放心了许多，既然用人单位不能选择自己想用的人，那我唯一能做的就是祈祷。

电话铃声突然响起，大宝停止了咀嚼，含着一嘴食物说：“运气不是这么好吧，我重出江湖的第一天就有活儿干？”

“到底是运气好还是运气不好？”我皱着眉头接通了电话。

“我在楼下，很晒啊，所以如果你们五分钟内不到楼下，我就不带你们去青乡市的这个现场了。”看来最近师父心情不错，不仅能放下繁重的行政管理工作出勘现场，还能用这么轻松的语调来调侃。

挂了电话，我对大宝说：“你复出的第一起案件，又是你老家的，赶紧的吧。”

电梯里，我和大宝遇见了满头大汗、睡眼惺忪的林涛，看见他手里拎着的箱子，我知道我们又要同行了。

“青乡美女多。”我笑着说，“你这种形象出场，不是你的性格啊。”

林涛摇摇头：“可别提了，昨晚我值班，接了一晚上的各种骚扰电话，本想今天早上睡晚一点儿，结果七点多青乡来电话说有命案。这不，牙都没刷呢。”

“知道是什么案件吗？”林涛凑上前来展示自己的一口白牙，我赶紧捏了鼻子闪开，问。

“电话里说，今天早上有个村民发现邻居家的美少妇死在自己的床上，裸着的，应该是命案，就报了警。”林涛拿出餐巾纸擦了擦头上的汗。

“我们出勘的是重大、疑难案件，怎么现在只要是美少妇就得去了？还兴师动众的，连师父都去。”大宝说。

“不是，我还没说完呢！”林涛这口气喘得够长的，“派出所民警到的时候，发现另一个房间里还有一个裸老头，也死了。”

“同一家的？”我问，心想，现在裸睡这么流行啊？

“应该是吧。”林涛说，“陈总是自己要求去的，这种专家级人物，天天让他搞行政，就像是逼着南方人天天吃面食，受不了的。”

师父在楼下正抬腕看表，见我们来了，笑着说：“四分四十九秒哈，差一点儿就没你们仨什么事儿了。”

一钻进车里，我就忍不住问：“师父，有什么情报吗？”

早一些知道现场情况，就会给现场勘查员们多一些思考的时间，也许就是多出的这么一些时间，就能找到案件侦破的关键。

“估计难度不会太大。”师父缓缓地说，“从前期调查情况看，是公公和儿媳妇双双死亡，目前死亡性质不清楚，说是家里有轻微的打斗痕迹。”

“不会是乱伦吧？”我暗自汗了一下。

“你脑子里都想些什么呢，日本片儿看太多了吧？”师父说。

我嘟囔着：“林涛说的，都是裸死。”

林涛瞪着眼睛，摊着双手表示无辜。

师父说：“男死者几个月前脑出血，目前是半植物人状态。”

“哦。”坐在后排的我们三个异口同声。我心里暗想，什么人这么心狠手辣，植物人也要杀？有必要吗？看来肯定是深仇大恨了。或许是和男死者有仇，女死者只是倒霉碰上了。但如果我是男死者的仇家，与其杀了他，不如就看着他植物人的惨样儿，多解气啊。

一路上，我和大宝争论着他参加遴选考试的题目，林涛则靠在椅背上睡得很香。

“他还没找到女朋友吧？”坐在副驾驶座上的师父回头看了一眼林涛，对我说。

“你怎么知道？”我说，“师父也八卦啊。”

“废话。”师父说，“我的兵的家庭问题很重要，我关心下属，怎么是八卦？我之所以知道他没女朋友，是观察。你看，一上车，你和大宝一人发了条短信，没猜错的话应该是向女朋友汇报你们出差了。但是林涛一上车就睡了。”

我和大宝顿时无语，心想要不要这样啊，现场分析无处不在？

下了高速，就看见青乡市公安局的车闪着警灯已经候在那儿了。刘支队看见坐在副驾驶座的是师父，赶紧跑过来敬礼：“陈总好，陈总亲自来啦？”

“哦，我是来测验一下这帮小子最近有没有长进。”师父指了指我们。

我和大宝对视一眼，心想，这个师父，自己憋不住就憋不住，出现场还要找个理由。

在警车的带领下，我们穿过了繁华的市中心，又经过一番颠簸，到达了偏僻市郊的一个小村落。小村里的路很窄，十几辆警车都停在村口。

我们下了车，拎着箱子往中心现场方向走去。

我还挺喜欢这种拎着箱子在围观群众中穿行的感觉的，听着群众的纷纷议论，还可以沐浴着年轻姑娘们崇拜的目光。虽然我知道比起我这个“黑包公”来，姑娘们更愿意盯着林涛看。

现场是一座修砌得不错的院落，院落里有一座白砖黑顶的平房。平房只有一扇大门，但从外围的窗户来看，应该有一个客厅和东、西两个房间。

刘支队叫来主办侦查员，向我们介绍案件前期的调查情况。

“早晨七点，现场隔壁一家住户老太太报的警。老太太说，这家的男主人叫孔威，两年前花光了所有的积蓄买了一个媳妇，据说这价钱的确不便宜，因为全村人都知道孔威买的媳妇很漂亮。这个媳妇姓蔡，大家都喊她小蔡。小蔡是云南人，被卖过来之后倒也没有闹，安心在这儿过上了日子。不过她性格内向，为人谨慎，一般不和别人打交道，天天锁着门，大家也都很难见到她。但今早她家大门是虚掩的，老太太觉得很奇怪，怕遭了贼，就进了院子，一看房门也是开着的，觉得不对，进客厅后一眼就看见小蔡死在床上。”

“孔威呢？”师父问。

“我们正在找。”主办侦查员说，“据调查，半年前孔威托亲戚帮忙，在上海找到一份还不错的工作，所以一直在那边打工，很少回来。三个月前，孔威的父亲孔晋国突发脑出血，虽然后来送医院抢救，勉强保住了一条命，但因为发现得晚，基本上就成了植物人的半昏迷状态，没有了自理能力。”

“孔威当时赶回来了？”

“是的。孔威第二天就赶回来了，知道父亲变成植物人是因为小蔡发现晚了，气得打了小蔡。他照顾父亲出了院，才回了上海，之后的日子，还是由小蔡来照顾老孔。”

“孔威也算是个孝子啊。小蔡照顾老人照顾得怎么样？”我问。

“因为小蔡一般不和人打交道，所以大家都不是很清楚。”侦查员说。

“孔威现在在哪里？”我问。

“目前还没有联系上。”

我摇了摇头，心想，这个孝子如果得知自己的父亲和花钱买的漂亮媳妇同时殒命，不知会是什么心情。

师父招手示意我们穿上勘查服，进入现场。

进了大门，便能看到一个宽敞的客厅，客厅里家具不多，只摆了一个连体沙发和一张木制餐桌。客厅的东、西两侧都有门，分别通向东、西两间卧室。西侧卧室的物品摆放很

整齐，东侧卧室里感觉有些打斗的痕迹，但是衣柜、橱子并没有被翻动的迹象。

“门窗完好，没有撬压痕迹。”

“先看看尸体情况，再分析现场吧。”师父看见林涛和几名痕检员在勘查现场，于是转头对我和大宝说。

我们进了东侧的卧室，床上躺着一具女性裸尸，皮肤很白，是惨白的那种，身材姣好，确实是村民说的美少妇。死者的身体下侧已经形成了红色的尸斑[(4)]。床的内侧胡乱地扔着一条被撕碎的连衣裙和一条白色的内裤。

“看起来像是强奸现场啊。”我的声音透过口罩，减少了不少分贝。

师父点点头，说：“你看啊，尸僵僵硬，但尸体没有达到所有关节都最硬的状态，这大约是死亡了多久？”

“十个小时左右吧。”我一边看着插入尸体肛门里的尸温计，一边说，“从尸温算，是死亡十一个小时。现在是将近十一点，也就是说，小蔡的死亡时间是昨天晚上十二点左右。”

师父说：“对啊，昨天晚上十二点死的。刚才说了，这个小蔡非常谨慎，在村子里也没有什么关系好的人。现场大门虚掩，窗子是关好的，若是强奸，强奸犯是怎么在那么晚的时候进入现场的？小蔡这么谨慎，不会半夜还不关门。”

我低头沉思。

师父说：“去看看老孔的尸体。”

我们走回客厅，林涛正在西侧卧室门口寻找足迹，见到我们过来，说：“不是说昨晚的事情吗？怎么尸体都臭了？不会腐败得这么快吧？”

我笑着说：“你不是没刷牙吗？你闻到的不会是你自己的味儿吧？”

林涛站起来捶了我一拳头。

“林涛说得不错。”师父说，“看来这个案子复杂了。”

2

“什么说得不错？”我走过去看尸体。

老孔的尸体上盖着一床毛巾毯，他双眼微睁，嘴唇微开，嘴角还有几处类似擦伤状的痕迹。

“这个确实很奇怪。”师父说，“老孔看来比小蔡早一天就死了。”

我抬了抬老孔的胳膊，说：“尸僵程度和小蔡差不多啊。”

师父说：“先别下结论，看看这个。”

师父随手掀开毛巾毯，露出了老孔的肚皮。

“死者胳膊和腿都出现了明显的肌肉萎缩现象。”我说，“但肚子还是挺大的，看来这

个小蔡是尽心尽力地照顾老孔了。”

“重点不在这里。”师父说，“你看老孔的腹部，出现了绿色，腐败静脉网都已经开始出现了，但是小蔡的没有。”

“明白了，”我说，“尸僵是慢慢形成后再慢慢缓解的。这种强度的尸僵要分辨是形成期还是缓解期，就要看尸体的腐败程度了。出现尸绿，应该是一天以上了。”

“是的，根据尸僵情况和尸体腐败情况综合考虑，”师父低头想了想，说，“老孔应该是前天夜里死亡的。”

“也就是说，”我说，“老孔比小蔡早死了一天。这是什么情况？”

“这是什么？”大宝的话打断了我和师父的思考。

我转头望去，大宝手里拿着一个最大号的注射器，说：“床头柜上放了一个注射器，老孔是半植物人状态啊，不需要打针吧？再说了，打针也不需要这么大的注射器吧？”

“难不成是注射毒物致死？”我说。

师父在床头柜附近看了看，说：“不像。附近没有发现针头，不像是打针用的。回头注意一下尸体上有无针眼，再进行一下毒物检验就可以了。”

我拿过注射器，发现针管里好像有一些残留物质，晃动了一下，发现主要是液体，但是里面有明显的杂质。

我把针管装进物证袋，随手递给林涛，说：“回去化验看看这里面是什么东西。”

师父带着我们重新进入了东侧卧室，开始更仔细地勘查。

现场很简单，从林涛那里也得知并没有发现有价值的指纹和足迹。一台电话机散落在地上，已经完全损坏了。床头上方的空调还在呼呼地往外吹着冷风，但是空调的叶板已经掉落在枕头上，被小蔡枕在头下。

我端来个板凳，站上去观察空调。

“空调外下方有明显的损伤痕迹。”我说，“应该是硬物砸到这里，塑料裂了，于是正在扇动的叶板掉落在枕头上。”

“那很可能是这个东西砸的。”大宝指着空调一旁地上的电话机说。

“而且是先砸东西，人再躺到床上的。”师父指了指死者头下方枕着的叶板说，“这个叶板提示了先后顺序。”

我们纷纷点头。

“我们一会儿会在电话机上仔细找找，”林涛说，“看有没有可能发现新鲜而且有鉴定价值的指纹。”

师父蹲在地上拿起电话机，对林涛说：“关键是电话机的底座面。你想想，如果要把电话扔出去，就必然会有手指触到底座。如果底座有新鲜指纹，那指纹的主人就有重大嫌疑。”

林涛点点头，说：“我们马上把电话机送去检验，两个小时左右出结果。”

师父说：“好的，我们先去殡仪馆。”

一路上，我都在想老孔的死状。这个老头四肢纤细，肚皮却很大。关键是死者全身赤裸，没有看到一处可以致命的损伤，也没有明显的窒息征象。这个脑出血的患者，不会是自然死亡吧？如果是自然死亡，小蔡为什么不赶紧去找其他村民帮忙呢？把一个死人在家里放一天，一个女子怕是没有那样的胆量吧？

很快，我们就到了殡仪馆。青乡市公安局的孙法医早已等候在解剖室门前。

青乡的解剖室是全省领先的，可是没等师父开口夸赞，孙法医就满怀歉疚地说："前两天解剖室的新风系统坏了，现在排风和空调都不能使用，解剖室里现在像个蒸笼。"

我走进解剖室感受了下温度，确实就像是钻进一辆晒了一天、没有贴窗膜的汽车一样，脑袋里"嗡"的一声，于是赶紧退了出来。

师父无奈地摇了摇头，说："尽快找人修吧。看来我们今天只有露天解剖了。"

"师父，咱们先从谁开始？"我穿上闷热的解剖服，找了个阴凉的地方站着。

"先看老孔吧，"师父说，"我一路上都在想这个老孔的死因。"

我暗自高兴，原来自己和师父的思维居然已经如此高度统一了。

解剖很快开始。我们切开死者的头皮，发现死者的颅骨少了一块，颅骨断端的边缘已经圆钝，这应该是医院进行的去骨瓣清除脑内积血的手术形成的。少了这一块骨瓣，给开颅减少了不少麻烦。

老孔已经缝合的硬脑膜被我们打开，他的颅内看起来很干净。

"可以排除是脑出血复发死亡。"师父说，"头没什么问题。"

"颈部也没问题，"我说，"而且没有明显的窒息征象。"

"那……更像是……自然死亡啊。"大宝微弱的声音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我看见大宝面色苍白，额头上豆大的汗珠不断往下落，忙问道："大宝，你没事吧？"

大宝摇了摇头，说："有点儿中暑症状，一会儿就好。"说完，他走到一旁的树荫下待着去了。

师父回到正题，说："我分析，这个小蔡应该是尽心照顾老头的。"

"从哪里能看得出来？"我问。

"我也是猜的。"师父说，"如果公公和媳妇同处一室，公公又没有自理能力，媳妇能不见外地让公公裸体，只会是为了更方便地为公公擦身吧。"

我点点头，说："是啊，毕竟是夏天。而且这个老孔身上没有一点儿脱皮、脓疮，这个对于长期卧床的人很难做到，应该是时刻保持了清洁。"

"说不定真的是自然死亡。"师父说。

正说着，天空忽然乌云密布，雨点毫无预兆地砸下来。我们赶紧把尸体推进了闷热的解剖室，孙法医张罗着让一旁负责照相的民警帮忙打开窗户。

"看来不是自然死亡啊。"师父笑着说，"你看老天都有意见了，都兴风布雨了。"

我被师父说得后背一阵冷汗："师父，我们要讲科学，不能封建迷信。"

师父哈哈大笑，说：“我看你们那么严肃，大宝严肃得都中暑了，说来乐和乐和。”

大雨落下，空气立即凉爽了很多。我站到窗口边，享受大风刮在后背的感觉。大宝苍白的面色也随着这凉风缓和了许多。

可是当师父的手术刀刀尖划开老孔腹部的那一刹那，我们全都惊呆了。

随着刀下的皮肤向两侧分开，跃入眼帘的竟然是满腹的黄色。没有内脏，没有小肠，眼前的黄色触目惊心，更腥臭扑鼻。一点儿都不夸张，满腹都是……仿佛粪便一样的东西。

“这……这是什么……”我抬起胳膊揉了揉鼻子，说，“难不成是内脏腐败？”

师父转脸看了看我，说：“你见过内脏腐败成这个样子的？”

“我也没见过这样子的腹腔，”我摇了摇头，“难不成是一肚子大便？”

师父说：“的确少见，不过现在搞清楚了，我们直接打开了死者的胃。”

“胃？”我知道人体的胃是柔韧的，且位于腹腔的正后侧，一般是不会轻易被手术刀划开的。

“是的。”师父用止血钳夹出一层薄薄的软组织说，“你看，这就是死者的胃。”

“明白了。”我说，“死者胃里有大量物质，把胃撑到了极限，和腹壁紧贴在一起，所以我们一刀就把胃给划开了。”

师父说：“是的，胃内的食糜应该保持食物原有色泽，但死者的胃里是粪便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啊。”

“您是说日积月累攒下来这么多食糜，”大宝问，“然后食糜消化腐败成粪便？”

“是的。”师父沿着死者的肠系膜把小肠剪下、捋直，说，“你看，这里有一处肠套叠(5)。”

“肠套叠会导致肠大部分梗阻。”我说，“说明死者每天吃下去的多，但拉出来的少，日积月累，胃就被越撑越大。”

“可惜他脑出血术后不会说话，”师父说，“别人喂，他就只能吃。”

“不张嘴不就好了？”大宝说。

“就怕是有好心人办了坏事。”师父指了指躺在一旁的小蔡，说，“你们忘了那支注射器了吗？”

“哦，”我突然想起了那支大号注射器，“怕老头吃不饱，所以用注射器灌服。老头只要张一下嘴，就停不下来了，只能继续吞咽。”

“等注射器里的残留物检验出来就明白了。”师父说。

“因为死者的胃不断增大，压迫了腹腔里的重要血管和脏器，导致各脏器供血不足，最终压迫到了一定程度，器官功能衰竭导致了死亡。”我说，“所以看起来像是自然死亡。”

大宝说：“那个，原来撑死是这么个死亡机理啊，之前我都不清楚。不过，师父的封建迷信还真的应验了。”

我环视了一下四周，感觉到仿佛有什么人正在看着我。

3

“注射器里的液体是米汤，杂质是米粒碎片。”这时刘支队走进了解剖室，说，“另外，现场的电话机底座真的发现了四指连指的指纹，经鉴定，和注射器上发现的指纹一致，都可以确定是小蔡的。”

“嗯，我觉得也应该是这样。”师父说，“刚才检验所见，死者系长期被注射器灌服食物，但由于肠套叠不能正常排便，导致过度胃扩张，压迫腹腔静脉血管，器官脏器供血不足而功能衰竭死亡。”

听师父呼啦啦说了一大串，刘支队向上翻着眼睛，显然是反应不过来。

“撑死的。”我补充道。

刘支队恍然大悟，点点头说：“原来凶手是小蔡。”

“她应该是无意的。”师父说，“从老孔的尸体看，他生前的身体应该一直保持清洁状态，没有生成什么褥疮，说明小蔡是尽心尽力照顾他的，不应该有杀死他的动机。可能只是因为小蔡不懂得一些常识，所以不小心弄死了她的公公。”

“听你这么一说，”刘支队说，“会不会是小蔡发现自己照顾的公公死了，因为内疚，所以自杀了呢？”

“净想些好事儿。”我说，“自产自销[(6)]了，你们就可以不熬夜了是吧？”

刘支队在一旁打了个哈哈。

此时孙法医已经和实习的法医一起把解剖床上的尸体换成了小蔡。师父走过去，按照从头到脚的顺序，对小蔡进行了尸表检验。

“睑球结合膜点状出血，口唇青紫，面颊青紫，甲床绀青。”师父说，“窒息征象明显啊。”

“颈部有明显的条状皮下出血。”我用止血钳指着死者的颈部，说，“基本上可以肯定是被扼颈致死。”

师父笑着对刘支队说：“看来你的愿望破灭了。人有很多种死法，但扼颈致死这一种是自己做不到的。小蔡死于他杀。”

虽然已经基本明确了死因，但师父还是带着我们按照解剖程序剖验了小蔡的尸体。尸体稍微一动，会阴部就有黄白色的液体流出。

我拿了纱布缠绕在止血钳上，取了死者的阴道擦拭物。

“肯定是精液，而且量不少。”我皱着眉头说，“阴道口肿胀，内壁擦伤明显。这是一次非常粗暴的性行为。”

“一会儿解剖完了，再送检吧。”师父看大家都在忙着，于是说。

“高度怀疑是性侵害啊。”大宝说，“死者是被扼颈致死，手腕有轻微的约束伤，阴道

内有大量新鲜精液且有阴道损伤，后背肩胛部有挤压形成的小片状出血——完全符合强奸杀人案件中死者的损伤特点。”

“可是师父说了，”我说，“小蔡为人谨慎，一般不会在半夜给陌生人开门的，小蔡又没有什么熟人。”

“这个案子，就要结合起来看了。”师父皱着眉头说，“时间点很特殊，小蔡的死，是在老孔死亡后的第二天晚上。老孔是前天夜里死的，小蔡发现老孔的死也应该是昨天白天，而她昨天夜里就遇袭了。不应该有这么巧的事情，两件事应该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怎么联系呢？”我感觉脑子里一团糨糊，“若硬要联系起来，那么只有她丈夫才有可能。”

“是啊，她丈夫。”大宝说，“为什么不能是她丈夫干的呢？”

我双手撑着解剖台，又回忆了一下现场的情况，说：“现在想起来，真很有可能是她丈夫干的。”

“那你说说你的依据。”师父开始提问。

“一来，经过调查，孔威是个所谓的孝子，因为老头住院都会打自己的爱妻。如果他发现自己的父亲是被老婆喂饭喂死的，后果可想而知。”我说，“二来，我回想了一下现场情况。现场是先有砸家电的过程，空调被砸坏，然后再扼颈杀人的，而且我觉得这个过程不会太长，因为空调叶板没有被拿走，还在枕头上。现在已经确定是小蔡用电话机砸那么高的空调，一般都是夫妻之间吵架打架才会砸东西，如果是和外人搏斗，用电话机抵抗，怎么会砸到那么高的地方去？说白了，现场看就是夫妻吵架，小蔡用电话机砸了空调，然后被人按倒在床上掐死，那么她丈夫就有明显的作案嫌疑。”

“那性行为和阴道损伤怎么解释？”大宝问。

我说：“很正常，阴道损伤有生活反应，大量精液也没有流失，说明死者是活着的时候被强奸，然后直接就被掐颈致死了。换句话说，性行为结束后，死者并没有体位变动，不然精液就流淌到别的地方了，不会有这么多。至于损伤和衣服被撕扯坏，我觉得可以理解。孔威长期在外打工，缺乏性生活，回来后被妻子这么一气，上去强奸也不是没有可能。”

“那孔威知不知道他爸死了？”大宝问。

“我觉得应该知道。你看现在不是节假日，也不是农忙日，是在外打工挣钱的好时候，这个时候他回来做什么？”我说，“最大的可能还是小蔡发现老孔死了后，打电话把孔威叫了回来，时间也对得上。”

“我去让他们查一查通话记录就知道了。”刘支队走到一旁安排侦查员查询小蔡和孔威的通话记录。

“你说得很有道理。”师父终于发话，“之前的分析有理有据，现在应该马上找到孔威，进行精液的DNA检验。不管怎么说，孔威应该和本案有直接关系。至于是不是孔威干的，我心里还有个疙瘩。”

“什么疙瘩？”我和大宝异口同声地问道。

“现在也说不清楚。”师父说，“你们先去DNA检验，我也要捋一捋思路。”

我和大宝驱车赶到青乡市公安局DNA实验室。青乡市局的DNA检验师郑大姐是我省第一代DNA检验工作人员，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

郑大姐看到我们进来，说："来得真巧，刚刚出了孔威、孔晋国和小蔡的DNA图谱，孔威的DNA是侦查员在孔威家提取的，有比对的条件。"

"孔威半年不在家了，在他家提取的DNA可靠吗？"我问。

郑大姐说："这个我也考虑了，也对样本的Y-STR[(7)]进行了比对，可以确定是孔晋国的儿子。"

我点点头，敬佩郑大姐想得周到："郑大姐，这是女死者小蔡的阴道擦拭物。目前我们分析孔威有重大作案嫌疑，而且小蔡发生性行为以后就没有再从床上起来过，所以这个精液很有可能就是孔威的精液。"

"好的，"郑大姐接过检材，"我需要六个小时的时间。"

"师父吩咐我们就在这里等结果。"我笑着说，"因为结果出了，很有可能就破案了。另外，我还正好有问题要请教郑大姐。"

"什么问题？"郑大姐好奇地问道。

"您先忙吧。"我说，"这个案子是大事儿，等您取材、上样结束，做样本扩增的时候，您就有空了，到时候我再问您。"

郑大姐微笑着点了点头，说："好的，你们等着吧。"说完，转身通过门禁系统走进了装修精致的DNA实验室。

我和大宝见DNA室的工作人员开始忙碌起来，就分别躺在了实验室门外的联排椅上。因为累了一天，不一会儿，我俩都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大约睡了三个小时，我被郑大姐摇醒了。

我擦了下嘴角的口水，说："嗯？大姐，样本开始扩增了？"

郑大姐笑着说："早就扩增了，看你们睡成那样，一直不忍心喊醒你们。说吧，什么问题要请教我？"

我看了一眼还在呼呼大睡的大宝，说："他今天差点儿中暑，让他多睡一会儿吧，我们去办公室说？"

进了办公室，我便开门见山了："我碰见一个案子，是个系列案件，几起案件中，死者都被奸尸，在尸体的阴道擦拭物中，均检出精斑弱阳性，却无法做出犯罪分子的DNA基因型，这一般会是什么情况？"

"你说的是'云泰案'吧？"郑大姐微笑着说。

"您也知道这个案子？"我非常惊讶。

"知道，当时也请了我去会诊。"郑大姐说，"第一起案件发生的时候，DNA技术还不是非常成熟，大家都认为是机器的问题。后来又发生了几起，尤其是一两年前在龙都的一起，也同样无法检出基因型，现在DNA技术已经非常成熟了，所以不会是技术和机器的问题。"

"那您觉得是什么原因呢？"

“精液中的酸性磷酸酶可分解磷酸苯二钠，产生奈酚，后者经铁氰化钾作用与氨基安替比林结合，产生红色醌类化合物。这就是精斑预实验的原理。”郑大姐说，“既然精斑预实验呈弱阳性，说明死者的阴道内确定是有精斑的。一般这样的情况，我们也是有把握做出DNA分型的。”

“那为什么没有做出来？”我问，“难道不是人的精斑？”

问完我就后悔了。郑大姐也不过四十岁左右，脸上顿时一阵绯红。

“不会，”郑大姐说，“动物的也可以做出基因型。”

“那会是什么原因呢？”我百思不得其解。

郑大姐接着说：“当时有人问，会不会是戴了避孕套。”

“戴了避孕套，就不会弱阳性了呀。”我说。

“可能是开始没有戴，后来戴的。”郑大姐说，“如果是那样，就可能留下极少量精液，但是不留下精子。你知道的，只有在有精子的情况下，才能检出DNA。”

我点点头，说：“对啊，除了戴套，还有可能体外排精。”

“但这两种可能都排除了。”郑大姐说，“首先，死者的阴道擦拭物没有检出避孕套外侧的油脂成分，说明肯定没有戴避孕套。其次，现场附近和尸体的其他部位都没有检出精斑，体外排精是排哪里去了呢？”

郑大姐接着说：“我不是医生，所以对医学方面不是很懂，有人提出有一种病叫作不射精。”

“不会。”我打断了郑大姐的话，“不射精获得不了性快感，这样的人不可能接二连三去强奸杀人。对了，结扎有没有可能？结扎是掐断输精管，导致精子不能排出，但前列腺是可以分泌精液的，精斑预实验检测的酶就是前列腺液里的酶。如果是结扎的男人，排出的前列腺液可以预实验阳性，但因为没有精子，所以无DNA分型。”

郑大姐说：“你很聪明。当时很多人想了很久，最终得出的结论就是这个男人结扎了，但我一直不是很同意这种说法，一来现在农村很少有男人结扎，都是女人结扎，因为女人戴节育环是可逆的，可以取下来的，男人就不行了；二来即便是结扎了，分泌出的前列腺液也应该是大量的，不应该测出弱阳性的结果。”

“这个不好说，”我说，“说不定是犯罪分子清洗了死者阴道呢？”

郑大姐说：“也只能这样解释了。”

DNA实验室的小吴此时走进了办公室，说：“郑科长，DNA检验结果出来了，经比对，死者体内检出精斑，不过，确证不是孔威所留。”

4

“什么？！”我大吃一惊，这样的结果实在出乎我的意料，“那，那会是谁？”

“目前不知道。”小吴说，“确定不是孔威、孔晋国的，能不能串并上其他犯罪嫌疑人，这个还不好说，目前数据正在系统内比对。”

我昏昏沉沉地和大宝一起回到了专案组办公室。此时夜幕已经降临，但专案会还没有开始，师父一人在电脑前翻看着现场和尸体的照片。

“师父，精斑居然不是孔威的，也不是孔晋国的。”我垂头丧气地说。

师父抬眼瞥了一下我们，说：“我早说嘛，我心里就是有个疙瘩。”

我见师父并不惊讶，说：“可是我觉得我们开始的分析没有错啊。现场那样的打斗痕迹应该是夫妻吵架才会出现的痕迹，对物不对人嘛。”

“我很赞同你的分析。”师父说，“但是即便现场有夫妻打斗的痕迹，也不能推断小蔡就是被她丈夫杀死的。”

我点点头，说：“按理说是这个逻辑，但是空调叶板被砸下掉在枕头上后，并没有被收拾、拿走。通过死者体内精斑大量存在的现象分析，小蔡被强奸以后，直接就被扼死了，没有体位变动，说明夫妻打架后到小蔡被杀之间的时间并没有多久。”

我顿了顿，接着说：“关键是小蔡身上没有威逼伤[8]，一个杀人凶手可以在被害人丈夫在家的时候，深更半夜，进入室内，强奸杀死被害人？这说不通啊。”

“你的假设就错了。”师父说，“精斑的主人和小蔡发生性关系的时候，孔威肯定不在场。我觉得你分析半天，有点儿乱，我给你捋一捋。”

我点点头，确实觉得自己的思路乱了。

师父说：“现在我们知道的，一是小蔡很有可能和丈夫发生了打斗；二是小蔡被人扼死；三是小蔡和一个陌生男人发生了性关系。”

师父喝了口水，接着说：“那么就有两种情况，一是小蔡有姘夫，关系被孔威发现，孔威杀了小蔡。”

“不可能。”我打断了师父的分析，“如果是这样，那么有两种可能，一是捉奸在床，二是奸夫走后孔威才回来，那小蔡的体位肯定会有变化，看见丈夫回来，总不会一直躺那儿吧。那她体内不可能残留大量精斑，而且她的衣服不会被撕毁。还有，打斗形成的空调叶板就不会被小蔡枕在头下。”

“说得对，所以这一种可能排除了。”师父说，“第二种可能，就是和小蔡发生性关系的人，和杀小蔡的人是同一个人。”

“目前看，这种可能性大。”我说，“毕竟衣服撕破、手腕有约束伤、性行为动作粗暴，这都像是强奸。”

师父说：“但是就像你刚才说的那样，小蔡身上没有威逼伤，那么凶手是怎么做到在深更半夜进入一个平时非常谨慎的少妇家里呢？而且要先进入院门，再进入房门。难道是骗门吗？那这个凶手也太有本事了吧？”

“听你们这样一说，”大宝插话道，“只剩下一种可能了。那就是夫妻吵架之后，丈夫弃门而逃，没关好门，犯罪分子趁机溜门入室。”

我和师父都点头表示认可，目前看，只有这一种情况能完全解释现场状况和尸体状况了。

“不过，如果真的是这样，案件貌似就麻烦了，”我说，“除非能在DNA库里比对上人，不然很难破案。”

“是啊，”师父说，“这样的话，随机性太大，目标很难锁定。如果要做犯罪分子刻画，除了犯罪分子年轻力壮、是男性，其他的刻画都没有依据。”

“我们推断得对不对，得看孔威怎么说。”我说。

话音刚落，刘支队推门进来，说：“不早了，你们还在这里啊，快回去休息吧。”

“不是八点半开专案会吗？”师父抬腕看了看手表。

“今晚专案会取消了。”刘支队笑眯眯地说，“孔威被抓回来了。”

“抓？”师父问，“你们怎么抓的？”

“晚上侦查员在走访的时候，看见孔威一个人正从村口往自己家里走。”刘支队说，“侦查员上去就摁住了。”

“你们也不想想，”师父说，“如果真是孔威杀的人，他会在这个时候回自己家吗？那不是自投罗网吗？”

“怕是你们的‘讯问’要改成‘询问’了。”我说，“刚出的结果，精斑不是孔威的，据我们分析，基本可以排除孔威的作案嫌疑。”

“那你们分析是个什么过程呢？”刘支队问。

“我们就不影响侦查审讯了，省得先入为主。”师父摆手示意让我闭嘴，说道，“你们先搞清楚孔威何时回的家，和小蔡有什么接触过程，今天一天他去哪里了。”

刘支队打开本子，记下师父的话，转身离去。

师父伸了个懒腰，说：“今天挺累的，早点儿回去休息。虽然目前定的是生人作案，但我心里还是有个疙瘩解不开，解开了，可能会对破案很有帮助。”

“师父疙瘩真多。”大宝堆着一脸笑，说。

我看了一眼大宝，心想，你这马屁是拍到马腿上了，忙问师父：“什么疙瘩？”

“还没想明白，”师父说，“明早再说。”

回到宾馆，我敲了敲隔壁房间的门，开门的是厅里的驾驶员。我往房间里瞥了一眼，看见了早已熟睡的林涛。

“这孩子估计是累坏了。”我笑着走进房间，摸了摸林涛的脑袋，“昨晚值班，今天又看了一天现场，看来他暂时是醒不过来了，也不知道他有没有什么发现。”

驾驶员也摇了摇头，说：“我也不知道，他回来就睡觉，澡都没洗。”

“那明天，他岂不是要臭了？”我笑着和大宝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因为在DNA实验室外面睡了一觉，所以晚上我的精神很好。

我打开电脑，翻看着案件的照片，心里琢磨着，破案应该从哪里下手？如何刻画犯罪分子？侵害目标如果没有特定性的话，总是会为案件侦破加大难度。

“不过这样的案件也不少。”我心里暗暗鼓劲儿，“我们优秀的刑警总是能找出蛛丝马迹，顺利破案。”

“我觉得这个案子必破，就是时间的问题。”大宝也在和我想着同样的问题，“我们有

嫌疑人的DNA，大不了把村子里的男人都取样，不信找不到犯罪嫌疑人。”

“是啊，”我点头说，“我们有DNA证据，有抓手[9]，不怕不破案，就是效率的问题。你看，网上都出消息了。”

“老人、少妇裸死家中，警方锁定犯罪嫌疑人。”斗大的标题在青乡市的网页上很显眼。

“估计记者们也以为孔威是嫌疑人。”我摇了摇头，说，“消息不算太灵通。这也是逼着我们尽快破案啊。”

第二天清早，师父打电话喊我们起床，驱车赶赴现场。车上，师父告诉我们，侦查员对孔威的询问结束了，并简单地把询问得知的情况告知了我们。

孔威被捕的时候，面露惊慌和不解，从侦查员的经验来看，他确实不像杀人凶手。当孔威得知自己的妻子已经死亡后，先是惊愕，再是号啕大哭。同时失去父亲和妻子的他，整整哭了一个小时，才勉强稳定住情绪，开始诉说案发当天的过程。

案发当天上午七点，孔威就接到了小蔡的电话。电话里小蔡的声音充满了惊恐，结结巴巴地表达出的意思就是早晨发现孔威的父亲没气儿了，身体都硬了。孔威从小是被父亲拉扯大的，一听到这个消息，怀疑是小蔡没有照顾好父亲，或是故意害死了父亲，于是要求小蔡不准动尸体，老老实实待在家里，自己立即买火车票赶回青乡。

孔威回到青乡，已经是晚上九点钟了。在父亲的尸体旁恸哭了一会儿后，孔威就注意到了床头柜上的注射器。他认为很有可能是小蔡故意害死了自己的父亲，于是就上去打了小蔡两个耳光。但这次小蔡的反应非常激烈，称半年以来，自己尽心尽力照顾老孔，到头来却要担上这么个责任，甚至扯断了电话线，拿电话砸坏了空调。看到小蔡的激烈反应，孔威顿时觉得心虚，但是怒气依然无法平息，于是摔门而出，到附近网吧对付了一夜，想明白了小蔡可能真是被冤枉的，于是今天一天他都在市区的殡仪服务商那里咨询殡仪事宜。

“孔威今天一天都在到处咨询殡仪事宜。”师父说，“这个都查实了。”

“那他摔门走的时候，门关好了没？”我问。

“孔威自称是记不清了。”师父说。

“看来，又被我们推断中了。”我说，“还真的应该是有人溜门入室。”

复勘现场是法医的一项重要工作，就像是答题答不上来，过一段时间再看，可能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到现场后，我发现林涛和青乡市公安局的痕检员们早已在现场。

“这小子昨晚是睡好了。”我笑着向围在现场东侧卧室床边的痕检员们走去。

林涛神采奕奕地拿着一个多波段光源往床上照射。

“有发现吗？”我问。

林涛点点头，说：“有的。你先看看女死者穿的鞋子。”

我低头看去，床边地上整齐地放着一双女式凉鞋，凉鞋的鞋底和侧面沾有淡淡的黄色泥巴。

“这鞋子怎么了？”我问，“案发前一天下雨了，她在院子里的菜地上劳作的话，肯定会沾有泥巴。”

“再结合床上的痕迹看。”林涛指了指床上的凉席中央。

师父也凑过头来看，说：“不用特殊光源看还真看不到，这是蹬擦痕迹吧？”

林涛说：“是的，昨晚就发现了，但不确定，早上又来仔细看了看，而且取材回去显微比对，可以肯定这是蹬擦痕迹，而且是这双女式凉鞋所留。”

“如果这样，”师父脸上洋溢出自信的微笑，“我心里的疙瘩就解开一半了。”

5

“究竟是什么疙瘩？”我的好奇心又被师父吊了起来。

师父戴上手套，从物证箱中拿出小蔡生前穿着的衣服：一条白色的睡衣模样的连衣裙和一条白色短裤，都已经被完全撕碎了。

“床上有小蔡穿鞋蹬踏的痕迹，对吧？”师父说。

我说：“是啊。”

师父问：“说明了什么？”

我想了一下，说：“我知道了，您是说，小蔡被侵犯的时候，是穿着鞋的。”

“对啊，”师父说，“她是穿着鞋被按在床上遭受了侵犯，但是为什么鞋子会整齐地摆放在床边呢？”

“凶手为了脱她的衣服，所以脱了她的鞋子。”我说。

“你觉得衣服已经被撕成这样，还需要脱鞋子吗？”师父抖开已经被完全撕裂的衣服说。

我点了点头，说：“是啊，即便是没有撕碎衣物，脱这样的衣服也不需要脱鞋子。”

“你对脱衣服很有研究啊。”大宝在一旁调侃。

师父瞪了大宝一眼，说：“严肃点儿。既然不需要脱鞋子就能完成整个强奸、杀人的过程，那么凶手为什么还要脱死者的鞋子？”

“是啊，关键是死者身上的抵抗伤并不太多。”我拿起凉鞋看了看，说，“这种老式的鞋子直接脱还不太好脱，鞋子的扣襻是打开的，说明凶手是先解开鞋子扣襻，再脱下死者的鞋子。如果这样，凶手就没有其余的手去控制死者。”

“凶手脱鞋的时候，死者已经丧失了抵抗能力。”大宝说。

我点点头，说：“强奸造成的损伤是有明显生活反应的，这说明凶手是完成了强奸、杀人行为以后，才去脱死者的鞋子的，这确实是一个比较奇怪的多余动作。”

“所以我说疙瘩只解开了一半。”师父说，“去殡仪馆，复检尸体。”

车上，我忍不住问师父：“我们检验尸体的时候，并没有在死者的脚上发现什么痕

迹、损伤啊。而且昨天晚上我还仔细看了照片，死者的脚并没有什么异常。”

“别急，”师父摆了摆手，“如果是轻微损伤，可能并不那么容易被发现。但是尸体经过冷冻以后，会有显现损伤的作用。”

我点头认可。确实，在很多案例中，都是通过冷冻，发现了尸体上原先并没有被发现的损伤。在《中国法医学杂志》上也曾刊登过《利用冷冻显现尸体损伤》的论文。

一路无话，我们很快来到了殡仪馆停尸间。

在满耳的冰箱压缩机轰鸣声中，我们找到了停放小蔡的尸柜。尸体刚被拉出来，我们都同时注意到了小蔡脚趾部位的损伤。

“居然真的有损伤！”我惊讶地喊道。

“第一次尸检，我们就该发现的。”师父戴上手套，用止血钳刮擦着损伤位置，“有轻微的表皮剥脱，可是初次尸检时因为和周边皮肤颜色一致，所以没有能够发现。”

我用止血钳夹起一个酒精棉球擦拭着损伤部位，几处微小的表皮剥脱逐渐显现出来。

“这是濒死期的损伤啊。”我说，“有表皮剥脱，但是没有明显的出血迹象，只有极其轻微的皮下出血，属于濒死期损伤特征[(10)]。”

“那就说明我们推断正确了。”师父说，“小蔡在被扼颈窒息死亡后，机体细胞仍处于短暂的存活期，凶手就在这个时候脱下小蔡的鞋子，在她的脚上形成了这样的损伤。你们看看，致伤工具是什么？”

“多处损伤整齐排列，单个损伤长不足0.5cm，宽不足1mm。”我的脊梁突然凉了一下，“是牙印！”

“强奸杀人以后，咬她的脚？”大宝瞪大了眼睛。

“没见过吧？”师父说，“我也很少见到，是恋足癖。”

“可是我听说，恋足癖是只对脚有兴趣，对其他部位没兴趣的。”我说，“这个案子有强奸行为啊。”

“你说得对。”师父说，“不过性倒错心理因为个体差异而多种多样，有的恋足癖也会和别人发生性行为，有的恋童癖、恋尸癖也会和正常人发生性行为。这一种恋足癖，在强奸后并不能完全得到性满足，而要通过恋足来继续获得性快感。”

师父顿了顿，转头对林涛说：“我看这个损伤有条件提取牙模，和DNA一样能作为证据使用。”

林涛点了点头，转身拿出电话，通知市局痕检同志携带提取牙模的工具尽快到殡仪馆来。

专案组里，师父公布了我们之前的所有工作，并圈定了侦查范围：“显而易见，这是一起溜门入室实施强奸杀人的案件。凶手应该是一名性心理变态患者，更详细地说，是一名恋足癖患者。这样的人，平时会喜欢看别人的脚，喜欢别人的袜子，甚至希望别人来踩踏他。至于侦查范围，应该圈定在附近村落。”

“为什么不是本村的人所为？”刘支队问出了我的心声。

“要说依据，不是很充足。”师父说，“可能是直觉吧。我觉得如果是本村的人，想实

施强奸，总会找到机会，比如白天小蔡出门、回家的时候。如果是外村人，过多在本村停留，就会引起村民的注意，那么他就只会在夜间寻找机会。我们知道，小蔡为人谨慎，夜里都是紧锁门窗的。相对于因为孔威的一次疏忽，凑巧就被犯罪分子抓住机会的观点，我更愿意相信是凶手晚上经常在现场附近徘徊，才抓住了这个机会。”

“那好吧，”刘支队说，“重点查邻村、夜间会经过现场或是经常在现场附近徘徊的，可能有恋足癖的青壮年男性，同时小部分警力查本村的人。有了恋足癖这个线索，我相信我们的命中率会很高的。有DNA作为证据，不怕没有办法甄别犯罪嫌疑人。”

“我有个线索。”一名辖区派出所民警举手说。

“说。”师父眼里闪烁着希望的光芒。

“我们所半年前处理过一个小孩，是案发现场隔壁村的。”民警说，“因为有人抓住他在偷女性内衣，被当作色狼扭送到我们派出所的。当时我还在奇怪，缴获的赃物里，除了女人的内衣，还有袜子。”

“小孩？有多小？”师父问。

“十五岁。”

“不太可能吧？”刘支队说，“现在小孩都这么早熟？”

师父看了刘支队一眼，说：“怎么不可能？如果不计划生育，三十岁当爷爷也很正常。十五岁，完全可以具备性能力。”

“我觉得很有可能。”我说，“死者身上的约束伤不重，甚至凉席上还有大面积的蹬擦痕迹，说明凶手的约束能力有限。如果是身强力壮的男人，约束伤会重很多。”

“看来，这个小孩不仅有恋足癖，还有恋物癖啊。”师父默认了我的观点，“这个孩子什么情况？有晚上出门的条件吗？”

“有。”民警说，“从小父母都不在身边，爷爷奶奶带大的。奶奶前两年死了，爷爷也没能力管他，天天逃课，在外游荡。”

“抓人！”刘支队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

师父带着我、大宝和林涛一起坐在审讯室隔壁的监控室里，看着电脑屏幕上那个正在接受审讯的眉清目秀的男孩。

因为DNA和牙模都比对无误，侦查员有了信心。没过几个回合，在侦查员步步紧逼的攻势下，男孩就败下阵来。

“我没想杀死她。”男孩在抽泣，“我一直喜欢她，喜欢了好久，可是她不认识我。”

“你怎么会喜欢她？”侦查员说，“你经常见到她吗？”

“这几个月来，我一想她，就会爬墙头翻到她家院子里，隔着防盗窗，从窗帘缝里看她，她的脚好美，真的好美。”

师父看了一眼林涛，林涛会意：“如果在墙头找到他的痕迹物证，就更是铁案了，我现在就去翻墙头。”说完，拎着箱子走了。

“说一说那天晚上的事情吧。”侦查员说。

“那天晚上，我在网吧上网，上着上着就想起她了，于是我就溜达到了她家附近。”男孩说。

“没想到她家的院门是虚掩着的，我心想不用翻墙了，就走了进去。”男孩擦了下眼泪，接着说，“走进去以后，我从窗户里看见她正靠在床头哭。我心里着急，就推了一下她家的房门，没想到就推开了。我走进去想安慰她，没想到她看见我就大声喊叫，还拿一旁的扫帚打我。她越这样我就越兴奋，于是就把她按倒在床上，捂她的嘴，掐她的脖子。”

“你是想强奸她吗？”侦查员问。

“开始不是，开始只是想让她别叫。”男孩说，“可是我感觉到她的脚不停地蹬到我的腿肚子，我就控制不住自己了，于是就……”

师父拍了拍正紧攥着拳头的我的肩膀，站起身来打开监控室的大门：“走吧，后面不用听了，和我们分析的一样，知道你最恨强奸犯。”

我也站起身来，狠狠地看了一眼监控里的这个男孩，摇了摇头，和大宝一起走出了监控室。

“案件破了，你们就没什么感言吗？”师父说。

“那个……师父好厉害。”大宝在拍马屁。

“我说对这个事件有什么感言。”师父又瞪了一眼大宝。

大宝说：“哦，那个……那个……要关注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

“十五岁，判得不会多重，只希望他的这种性心理障碍能够得到纠正。”师父转过头来看着我，“你看呢？我知道你是不会同情强奸犯的。”

我点点头，叹息一声，说：“原来美丽也是一种罪啊。”

---

(1) 尸绿，是尸体皮肤上出现的污绿色斑痕。一般会先出现于右下腹部、右季肋部和鼠蹊部，渐渐扩展到全腹壁，最后波及全身。

(2) 腐败静脉网，是尸体腐败后，尸体内部器官及血管中的血液受腐败气体的压迫，流向体表，使皮下静脉扩张，充满腐败液，在体表呈现出暗红色或污绿色树枝状血管网。一般在死后两到四天出现，早期多见于腹部和上胸部，逐渐扩展至全身。

(3) 巨人观，是尸体高度腐败后，受到腐败菌群的作用，体内会产生大量的气体，并逐渐扩散到全身，使之看上去膨胀如巨人的尸体现象。这时候的尸体，全身的表皮湿润，易于脱落，眼球、舌头都会因为膨胀作用而膨隆出来，面貌丧失。

(4) 尸斑，是由于人死后血液循环停止，心血管内的血液缺乏动力而沿着血管网坠积于尸体低下部位，尸体高位血管空虚、尸体低下位血管充血的结果。尸体低下部位的毛细血管及小静脉内充满血液，透过皮肤呈现出来的暗红色到暗紫红色斑痕，这些斑痕开始是云雾状、条块状，最后逐渐形成片状，即为尸斑。尸斑是死亡确证征象之一。

(5) 肠套叠，指一段肠管套入与其相连的肠腔内，并导致肠内容物通过障碍。

(6) 自产自销，是警方内部常用的俚语，意思就是杀完人，然后自杀。

(7) Y-STR检验，是法医学对精子的一种DNA检测手段。

(8) 威逼伤，指的是凶手威逼死者的时候在死者的身上留下的损伤。

(9) 抓手，行内通用语言，指破案的依据和方法，或指可直接甄别犯罪嫌疑人的重要物证。

(10) 濒死期的损伤，指的是人已处于脑死亡的阶段，但此时部分组织细胞还没有死亡，所以会呈现出少量的生前损伤特征。

丨第五案丨无脸少女

人类是唯一会脸红的动物，

或是唯一该脸红的动物。

——马克·吐温

1

对法医来说，工作上的事情，就没有什么好事，不是有人受伤，就是有人去世，所以我们总会期盼自己能够闲一些。法医闲了，也就天下太平了。

但在这个特别的夏天里，法医科迎来了一件工作上的好事，这让全科人兴奋不已。

李大宝终于不负众望，通过了遴选考试，从十七名一起参考的基层法医中脱颖而出。公示期过去后，李大宝也就名正言顺地成了省厅法医科的一份子。

省厅法医科是刑事技术部门中最为繁忙的一个科室，能够多一名独当一面的法医，是一桩令人高兴的事。而李大宝的女朋友也在省城工作，所以对他来说能够调来省厅当然也是幸事一桩。双喜临门，只有通过喝酒来庆祝啦。

这顿酒，理应是李大宝请客，也理应是他喝得最多，所以当大排档的小龙虾被我们吃了十几斤，白酒也被我们喝了好几瓶之后，李大宝兴奋的心情充分表现了出来。他推了推脸上的眼镜，揉了揉通红的脸，说：“那个……走，K歌去！”

法医科都是些年轻人，K起歌来一个比一个厉害。看着麦霸们轮番上阵，我借着酒意靠在沙发上拿出手机和铃铛聊起了QQ。大宝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倒在我身边的沙发上，醉得不省人事，睡得鼾声大作。

手中的手机突然振动起来，屏幕上显现出“师父”两个字。

我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心想不会又有什么大案件吧，这都快凌晨十二点了，难不成要连夜出发？可是我喝了酒，按照五条禁令，是不能再去出勘现场的，而且法医科的兄弟们都喝了酒，怎么办呢？还好省厅没有科室值班制度，不然我们就犯错误了。

我连忙起身找了个安静的地方，接通了电话。

“怎么那么吵？你在干什么？”师父的声音。

“在……在唱歌。”

“怎么你们电话都没人接？”师父问。我心想，都在号呢，谁听得见电话铃声。

“哦，今晚科里聚会。”

“别闹了，赶紧都回家，明早你们派人出勘现场。”

我的心总算放回了肚子里，只要给我们休息的时间，出勘现场而已，不怕。

“好的，我们马上结束，明天什么现场？我和大宝去，保证完成任务。”我放下了心，拍着胸脯说。

“车祸。”师父简明扼要。

“车祸？车祸也要我们去？”虽然我们是物证鉴定部门，但刑事技术多是为刑事案件服务，所以我们也经常以刑警自居，交通案件也需要我们涉足，我不是很理解。

“怎么了？有意见啊？我们是为全警服务的，伤情鉴定不涉及治安吗？毒物检验不涉及禁毒吗？文件检验不涉及经济侦查吗？”师父对我的狭隘感到愤怒，连珠炮似的教育我。

“知道了，那明天我去。”既然拍了胸脯，我也只有悻悻地应了下来。

挂了电话，我就张罗着收拾随身物品，打发大家回家了。

出租车上，科里几个人都在好奇地问我明天的案件。

“具体情况我也不清楚。”我说，“听师父说，在丹北县的一条偏僻公路上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死了一个人。”

“交通事故都要我们跑，岂不是要跑断腿了？”肖法医说。

“我猜吧，是信访案件。”我说。

“哪有刚发案就信访的？”肖法医说。

“说不定是家里人心中疑点很大，所以反应也就激烈啦。”我说。

第二天早晨，我已经完全醒了酒，精神抖擞地坐上了现场勘查车。等了十几分钟，才看见大宝骑着电动车歪歪扭扭地驶进厅大门。

看着大宝疲惫的眼神，我知道他昨晚是真的喝过了量。

“你行不？”我问，“不行就别去了，我和肖哥去。”

大宝摇摇头：“这是我正式来省厅上班后的第一个案子，不仅要去，还必须成功。”

不知不觉，我们就来到了丹北县城。丹北是云泰市辖区的一个县，位于云泰的最北边，是国家级贫困县。车子离开县城，进入周边的郊区，两边的房屋显得破破烂烂的，路况也变得越来越不好。车子颠簸了半个小时，颠得大宝连连作呕。终于，车子在一条看起来还不错的石子路边停了下来，云泰市公安局的黄支队已经等在路边，走过来和我们亲切地握了握手。上次超市女老板被杀案之后，我们俩有一阵子没见面了。

“支队长都来了，是什么大案件啊？”我笑着问。

“昨天下午，一个小女孩被人发现死在这条路上，县局的法医初步判定的结果是符合交通事故造成的损伤。”黄支队说，“可是交警部门认为不是一起交通事故，因为有争议，所以觉得还是请你们过来。不能放过一个坏人，不能冤枉一个好人嘛。”

我走到路的中间，左右看了看，说：“交通事故现场，我们不擅长啊。交警事故科的同志怎么说？”

“交警勘查了路面，觉得很奇怪，因为现场没有任何刹车痕迹。”黄支队说，“但法医认为尸表的损伤符合交通事故损伤的特点。”

“也就是说，现场和尸检确实有矛盾。”我皱起眉头。

黄支队说：“是啊，交通事故的现场，尤其是撞死人的现场，应该是会有刹车痕迹的。”

我点了点头，说：“车撞人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驾驶员看到人突然出现，下意识地刹了车，但仍然由于种种原因撞到了人；另一种情况是驾驶员在撞人前并没看到人，撞上之后会下意识地踩刹车查看情况。这两种情况，无论哪种都会留下刹车痕。”

黄支队说：“是啊，尤其是这种摩擦力大的石子路面，更应该留下痕迹。”

我站在石子路的中央，四下张望。这是村与村之间相通的一条公路，位置很偏僻，我们站着的这段时间里，几乎没有什么车子经过。派出所的民警告诉我们，这里的车流一直都很少，交通事故更是罕见。

道路的正中央，醒目地用粉笔画着一个人形的轮廓，应该就是当时小女孩的尸体所处的位置。

“什么时候发生的事情？”我问。

“昨天下午六点，收麦归来的村民发现的。”

丹北县的法医负责人是名女同志，姓洪，也是我的师姐。女法医在哪儿都是“珍稀动物”，跑现场的女法医更是凤毛麟角。洪师姐接着补充道：“我们是六点半赶到的，根据尸体温度的情况，分析应该死亡两个小时左右。”

我低头思考了一下，说：“这事确实很蹊跷。”

黄支队很敏感，伸过头来听我发表意见。

我看了看道路的四周，说：“小女孩的死亡是下午四点多发生的事情，你看这边的道路，视野很开阔，确实不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大宝点点头，压抑着宿醉的难受，咽了口口水，道：“下午四点多，天色还很亮，驾驶员能很清楚地看见路面的情况，行人也很容易看到两边的来车。”

我说：“没错，关键是死者位于路面的正中间，除非是横穿马路，不然不会在路中间被撞。这么好的视野、这么笔直的路面，确实很难发生这种意外。”

洪师姐若有所思，说：“那你们的意思是说，这是一起杀人抛尸案，伪装成了交通事故？”

我点点头：“前两年，在洋宫县就发生了一起案件[(1)]，当初所有人都认为是交通事故，但是我们通过损伤分析，发现那是一起凶杀案件。”

“真的有伪装成交通事故的案件啊。”洪师姐叹道。

“我觉得这起案件可能和那起很相似，”大宝说，“说不定真的有隐情。”

“那也不能先入为主，还要看证据。”我说，“师姐，现场还有什么物证吗？”

“死者身处俯卧位，穿了一件后背处有一排纽扣的蓝色T恤。她的后背被刮了一个洞，我们在附近的地面上发现了一枚散落的纽扣。其他就没有什么了。”

洪师姐一边说，一边从物证盒中拿出一个透明塑料物证袋，里面装着一枚金色的纽扣，纽扣中间的小洞里还残留着几丝蓝色的缝线。

我戴上手套，拿过物证袋，仔细观察着纽扣。随着我的轻轻摇晃，纽扣从物证袋的一端滚动到了另一端，纽扣中央的蓝色缝线也从小孔里掉落出了一根。

我拿起放大镜，凝视着纽扣中央的线头，脑子里有些混乱。

“奇怪了，”我皱眉道，“这样看来，又像是一起交通事故了。”

2

“是啊，”大宝也凑过头来说，“如果是伪装成交通事故的话，抛尸的时候哪里还会记得把纽扣带到现场啊，那犯罪分子的心思也太缜密了。”

“不仅如此，”我补充道，“纽扣中间的丝线还保留着，说明这个纽扣掉落之后就没有再被移动过，不然丝线会自然脱落。”

“如果行凶的地点就是在这里呢？”黄支队说。

我点点头：“现场的线索也只有这些了，检验完尸体或许就能找到关键。”

国家级贫困县自然没有像样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就连殡仪馆也是破烂不堪。走进尸体存储间就能闻到一股刺鼻的味道，可见冷冻柜的质量也令人不敢恭维。环境阴森也就罢了，那种夹杂着腐臭和骨灰味道的气息不断地刺激着我们的嗅觉神经，对正常人来说，在这儿多待一分钟都是一种莫大的煎熬。

我们来到保存小女孩尸体的水晶棺前，说是水晶棺，其实也就是盖着一个透明塑料罩的敞开式冰柜而已。打开塑料罩，瘦削的女尸便一览无余。这个小女孩应该还没有发育完全，身高只有一米五左右，看起来弱不禁风。

一眼望去，最触目惊心的，便是她那不成人样的脸庞。左脸的皮肤已经荡然无存，绽开鲜红的血肉，左眼的眼睑也已经倒翻过来，露出阴森森的苍白结膜。但即便是这样，还是难掩她右半边脸庞的清秀。右脸的皮肤虽然失去了血色，却更显得白皙动人。

这一半天使、一半魔鬼的脸庞，无声地震撼着在场的所有人。

我在心中轻轻叹息了一声。

“这么严重的擦伤，不是交通事故难以形成啊。”洪师姐急于证明她判断的准确性。

我摆了摆手，示意洪师姐不要过早下结论，然后穿上解剖服，和大宝张罗着把小女孩的尸体抬上了一辆停尸车。

“那个……咱们出去看吧，这里的味儿太浓了。”宿醉的大宝一边做干哕状，一边说。

我看了看窗外的烈日，转回身来揉了揉鼻子，觉得炎热比尸臭更容易忍耐，于是点头应允。

解剖服密不透风，在外面没站多久，我们就已经汗流浃背了，但太阳底下的光线很充足，所有细微的损伤都能清晰地被观察到。

“死者左侧面部擦挫伤，左下颌骨皮肤挫裂伤伴下颌骨完全性骨折。”大宝一边检验尸表，一边述说。洪师姐在一旁奋笔疾书。

“这是典型的磕碰伤，而且是和地面形成的磕碰伤。”我用止血钳从尸体下颌部挫裂伤口伸进去，探查着下颌骨骨折的损伤情况，说，“应该是下颌骨先着地，然后左侧面部和地面擦挫。”

“两侧前肋多发性肋骨骨折。”大宝摁压了一下尸体的胸前，继续说。

“不知道骨折形态怎么样，又不能随便解剖。”我说。

大宝沿着从上到下的顺序，又开始检查小女孩的双手。“先看完尸表再说，她的双手掌擦挫伤，上臂内侧擦挫伤。”大宝说到这里，顿了一顿，“这都符合以一定的速度和地面接触、擦挫形成的损伤。”

我点点头：“嗯，这么严重的擦挫伤，说明落地速度不慢啊。”

“她的足尖也有擦伤。”大宝脱下小女孩的凉鞋，看了看足背，说，“足背也有，左侧大拇指趾甲也有擦伤痕迹。”

“上重下轻，符合头胸先着地的过程。”我翻开小女孩右眼的眼睑，“看起来这个小孩的熊猫眼很严重啊。”

熊猫眼指的是眼睑周围有明显的瘀血、瘀青迹象，排除眼部受伤，最大的可能就是颅底骨折了。

我拿起止血钳，轻轻敲了敲小女孩的天灵盖，头颅发出“噗、噗”的像是破罐子的声音。叩听“破罐音”是通过尸表检验确定颅底骨折的方法之一。

“看来头部也受伤了，可是这么长头发，看不到伤口啊。”我拨开尸体的长发，希望能窥见头皮上的损伤，可是这个孩子的头发长得太浓密了。

“那个……也不能刮头发。”大宝说，“目前看来，这样的损伤完全符合交通事故损伤的特点啊。”

我点点头，说：“是啊，擦伤严重，躯体损伤外轻内重，损伤集中在身体一侧。而且这么重的擦伤，也只有以非常快的速度和地面擦挫才能形成，这是不可能通过人为形成的。”

“如果没有发现可能是刑事案件的证据，只是一起交通事故的话，”大宝说，“那么不经过家属同意是不能解剖尸体的，刮头发也不行。”

我蹲下来，在盆里洗了洗手套表面附着的泥，说：“脱了衣服，看看能不能发现其他什么线索。”

刚才查看小女孩的牙齿磨损程度时，我们估计她不会超过十四岁，但是从身体看，她发育得非常成熟。我们小心地除去了小女孩身上的衣物，开始分工检查，我检验衣服，大宝检验尸表。

小女孩上身穿的是一件蓝色的T恤，后背有一个口子，应该是被突起的硬物刮擦所致，尸体对应的部位也有个轻微的擦伤。这说明外力的方向与小女孩身体的竖直方向是平行的，所以衣服损伤重，尸体损伤轻。

女孩下身穿的是一条破旧的牛仔裤，看不出来是因为条件艰苦还是因为赶时髦。除去T恤和牛仔裤上方向明显的擦蹭痕迹，她的胸罩和内裤都是完好无损的。

“生殖道干燥无损伤，处女膜陈旧性破裂。”我在检验衣物的时候听见大宝报述，摇了

摇头。

检验了约一个半小时，我和大宝早已全身汗透，仿佛能闻见自己被烤焦的味道。

“差不多了，”大宝说，“从损伤看，的确是交通事故的损伤特点，没有什么好争议的，看来我们师姐的结论是对的。”

洪师姐露出释然的笑容。

“说不定驾驶员和你一样喝多了，偷了人家的麦克风开车就跑，所以连刹车都不会了。”我一边调侃着大宝，一边拿起小女孩的左手，前前后后观察。

大宝白了我一眼，笑着向参与尸检的同行们解释这个段子。

“等等，这是什么伤？”我忽然惊呼了一声。

刚刚才松弛下来的气氛，顿时变得严肃起来。大家纷纷凑过头来，看着我止血钳指向的地方。在小女孩右手的虎口背侧，我发现了十几处密集的小损伤。因为与上臂、手掌的擦伤交错覆盖，之前我们并没有注意到这些形态独特的损伤。但如果仔细观察，就能发现其实它们和其余地方的擦伤并不相同。

这十几个方向一致、半月形的小挫伤，即便不是专业人员，也能够一眼认出，这是指甲印。

“指甲印啊……”大宝说，“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啊？不至于一惊一乍吧？”

“不，”我摇了摇头，一脸神秘，“这恐怕能说明大问题。”

我看着大家迷惑的眼神，笑着说：“你们看，这些指甲印都破坏了皮肤结构，方向是朝内侧的，这样的伤口自己是不可能形成的。而且，你们仔细看，这些伤口都没有任何结痂的痕迹。”

“明白了！”大宝一副恍然大悟的模样，“这就意味着，从形成这些损伤到小女孩死亡，时间非常短暂。不然在这么干燥的天气里，伤口很快就会结痂了。”

“可惜没有这方面的研究，”我说，“不能通过这个来判断准确的时间。根据经验，我觉得肯定是在半个小时之内。”

“半个小时？”洪师姐思忖着，说，“那就很可疑了，受伤半小时就死亡，虽然这样的损伤和她的死亡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但是至少可以推断致伤她的人很有可能知道她是怎么死的。”

“是的。”我说，“虽然我们还没有证据证明这是一起案件，但是至少可以证明死者死亡之前和别人发生过争执，剪下死者的指甲，说不定能发现那个人的DNA。”

“那现在，还是不能解剖吗？”大宝可能是感觉自己手中的解剖刀嗡嗡作响。

我虽然能体会到一名法医在发现疑点后又不能彻查清楚时的情绪，但还是瞪了大宝一眼，说：“先找尸源，再说别的话，尸体又不会跑掉。”

我和大宝收拾好解剖器械，脱掉解剖服，坐上勘查车，准备简单地吃点儿午饭，然后就到派出所去看看有没有什么新的发现。

“十三四岁的女孩，穿的还是那么有特征的衣服，我觉得尸源应该不会难找吧。”大宝说。

我点点头：“嗯，都过一晚上了，我估计我们到了派出所就能听到好消息了。”

好消息比我想象中来得快，刚扒拉了一口面条，电话就响起，是黄支队的。

“找到了，”黄支队说，“这个小女孩是当地村办中学初二的学生，十四周岁，叫唐玉。她的父亲早亡，母亲在附近找了临时的手工活儿干，平时很少管教她。昨天中午唐玉是和母亲一起吃的饭，下午就没见到人了。因为唐玉经常以住校为由夜不归宿，所以她母亲也没在意。今天侦查员挨家挨户去核对衣服特征，才确定死者就是唐玉。”

“找到了就是好事，”我咀嚼着嘴里的面条，说，“现在，一是要赶紧搞清楚唐玉生前有什么矛盾关系、情爱关系；二是要争取她母亲的同意，让我们解剖尸体。”

“好吧，我们现在就做工作。”黄支队说。

尸源查清了，就可以进一步检验尸体了，离真相也就越来越近了。我们这一顿饭吃得非常香，一吃完，便迫不及待地赶到了派出所。我刚推开会议室的大门，就听见里面传来一个中年妇女刺耳的声音。

“你们凭什么解剖我女儿？我女儿是我生的，我没有发言权吗？我要求火化，必须火化！”

3

大宝在我身后戳了我一下，小声说：“那个……尸体要跑掉了。”

我皱起眉头，走进了会议室。

“你当然有发言权，”黄支队红着脸说，“我们这不是在征求你的意见，希望你能配合。”

“我不配合！”唐玉的母亲抹着眼泪说，“我知道我女儿是被车撞死的，她死了还要遭罪，我不忍心啊！”

“如果你女儿是冤死的，”我插话，“那她才是在遭罪。”

唐玉的母亲完全没有注意到我是什么时候进来的。她惊讶地转过头，泪眼婆娑地看着我，说：“怎么会是冤死呢？去那条路上看过的人都说我女儿是被车撞死的……”

“我也没有否认你女儿是被车撞死的，”我说，“但是我们看到了一些奇怪的现象，觉得这件事可能有一些隐情，所以我们想为唐玉查清真相。”

听到“隐情”两个字，唐玉母亲的嘴角突然抽搐了一下。她抹开眼泪，说：“没隐情，怎么会有隐情，唐玉很乖的，没做过坏事，没隐情，真的没隐情。”

“你看，这大热天的，我们也不想在外面多干活儿，对吧？”我劝说道，“但是既然发现了疑点，我们就必须解开，不然别说我们不甘心，你女儿死了也不能瞑目啊。”

“你就不怕你女儿托梦来找你算账吗？”主办侦查员这时走进了会议室，重重地将一本卷宗摔在桌子上，怒目瞪着唐玉的母亲。

唐玉的母亲显然是被这阵势吓着了，低下头摆弄着衣角，嘟嘟囔囔地说：“你们这是

干吗呀？”

“你不想我们彻查事情的原委，究竟有什么隐情，你自己心里清楚，我不多说。”侦查员冷冷地说，“但是我相信你女儿的死，你也是搞不清原因的。你只是一味地想息事宁人，你有没有站在你女儿的角度考虑？”

唐玉的母亲突然泪如雨下，哭得抽搐起来。我好奇地看着侦查员，不知他意指何事。

侦查员仿佛不情愿当面拆穿些什么，就这样一直冷冷地瞪着唐玉的母亲。直到哭得身子都软了，她才默默地瘫坐在桌前，拿起笔在尸体解剖通知书上签了字，一边抹着眼睛，一边转身离开了会议室。

“你们这是干什么？”我见唐玉母亲无声无息地下楼，离开了派出所，有些于心不忍，忍不住问道，“她已经够可怜的了，后面的日子都要一个人过了，你们还这么凶她干什么？”

“是她自己造的孽。”侦查员翻开卷宗，说，“我们已经掌握了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个女人强迫自己的女儿和大队书记发生性交易。”

“性交易？”我大吃一惊。

“是啊，我们有几个证人的证词，说去年唐玉和大队书记发生了性交易，小姑娘自己据说是不愿意的，但是她妈妈强迫她非去不可。每次交易完，大队书记就会给她们家钱，还能给她们家一些政策上的优惠。”侦查员摊开卷宗说道。

我望向窗外唐玉母亲已经走远的背影，顿时一阵心凉。她刚才哭得那么惨，却狠得下心让自己的亲生女儿去卖身，世界上竟然真有这种只认钱不认亲的狠毒角色。

“你们是怎么调查出来的？”我说，“可靠吗？”

“可靠。”侦查员点点头，“有人是偷窥偷听到的，有人是听大队书记酒后自己说的。这个村子里就唐玉长得不错，很多人对这件事情都很不齿，当然，这种不齿有可能是建立在嫉妒的基础上。”

“不管怎么说，小姑娘太可怜了，现在要搞清楚她的死亡真相。”我说，“我这就去进行尸体解剖检验，你们去提取大队书记的血液，看看唐玉的指甲里有没有他的DNA，说不定唐玉生前的打斗，就是和大队书记进行的。”

重新回到那座破烂不堪的殡仪馆，重新回到那种腐败气息的包围中，我长舒一口气，暗自鼓了鼓劲儿，穿上了解剖服。

刮去唐玉的长发，头部损伤清晰地暴露在眼前。

唐玉苍白的头皮枕部，有一块直径在10cm左右的青紫区。

“这里有头皮下出血。”大宝抬胳膊推了推眼镜，说。

我没有吭声，手起刀落，划开头皮，把头皮前后翻了过来。

“头皮下的出血局限于颅骨圆弧突起部位，应该是和一个比较大的平面接触所致。”我说。

“头撞了地面啊？”大宝说。

我摇了摇头，说：“不，不可能是地面。你还记得吧，现场是非常粗糙的石子路，地

面的摩擦力很大，即便是垂直撞击地面，也会在头皮上留下挫裂伤。可是唐玉的头皮皮肤很完整，没有任何擦挫伤痕迹。”

“会不会是头发的原因呢？”洪师姐在一旁插话。

“不会。”我说，“头发再多，路面上突起的石子也会在头皮形成痕迹，所以我觉得她的头部损伤应该是与光滑的地面撞击形成的。”

黄支队在一旁问道：“到底是摔跌还是撞击？如果是光滑的平面撞击上去呢？”

“嗯，”我点了点头，心想黄支队说到了点子上，“摔跌是头颅减速运动，撞击是头颅加速运动，这个好区分，看一看有没有头部对冲伤就可以了。”

要看对冲伤就要开颅，丹北县的条件的确很不好，连电动开颅锯都没有，居然还是用手工锯锯颅骨。人的颅骨非常坚硬，手工锯开要花很大的力气，不知道身材瘦弱的洪师姐这么多年来是怎么坚持下来的。

这次当然是我和大宝上阵。手工锯或许是使用得太久了，并不是很锋利，我们俩笨手笨脚地锯了半个小时，汗如雨下，总算把颅盖骨给取下来了。我忍不住转头看了一眼洪师姐，眼里尽是钦佩。

硬脑膜剪开后，脑组织的损伤一目了然。唐玉的枕部大脑硬脑膜下附着着一块巨大的血肿，脑组织已经有挫碎的迹象。对应的前额部也附着了一块相对较小的血肿，脑组织也挫伤了。我仔细看了看唐玉的前额部头皮，确认头皮上没有损伤，说：“是头颅减速运动导致的对冲伤，可以确定死者的损伤是枕部摔跌在光滑平面形成的。”

此时大宝已经切开尸体的胸腹部皮肤，在检查死者肋骨损伤情况，他听我这么一说，问道：“说来说去，不会又说回去了吧？真的是在光滑的地方摔死，然后移尸现场？”

“不会，”我说，“这么大的硬膜下血肿，还伴有脑挫伤、颅底骨折，是很严重的颅脑损伤了，唐玉很快就会死亡，如果再移尸现场，身上其他损伤就不会有生活反应。但是唐玉的两侧肋骨都有多根肋骨骨折，断端软组织都有出血，肝脾破裂也有出血，身上皮肤擦伤都伴有出血，都是有生活反应的。”

“那你觉得肋骨骨折是怎么形成的？”洪师姐问。

“摔的。”我说，“尸表检验的时候就发现死者应该是上半身俯卧着地，所以肋骨骨折也很正常，胸部皮肤也是有擦伤的嘛。”

“听你的意思，还是倾向于交通事故损伤？”大宝说。

我点点头：“肝脾的破裂都位于韧带附近，是典型的震荡伤，这种损伤，人为形成不了。”

解剖现场沉默了一会儿。

我接着说：“不过，如果撞人的车辆是大队书记的，那就又是一种可能了。”

“怎么确定撞人的车是他的呢？”洪师姐问，“刚才侦查员说，大队书记的车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越野车。”

我没回答，用卷尺在尸体的几个地方量了量，说：“你们看，尸体处于俯卧位的时候，离地面最高的部位是肩胛部，约22cm。”

“嗯……所以呢？那能说明什么？”大宝一脸纳闷地问。

“不要忘了，尸体背后有个被刮开的口子，方向明显，刮伤的力道很大。可能性最大的，就是车子从她身上开了过去，只是轮子没有轧到她而已。”我比画着，“一般轿车坐上去一个人，底盘最低点离地面的距离在15cm左右，如果是轿车开过去，那车底最低点的金属得把她背后挖去一块肉。”

“明白了，”大宝恍然大悟地说，“贫困县的车辆本来就少，家里有车的，一般都是货车，拉货用的。货车的底盘显然远远超过22cm，不可能在唐玉背上形成一个轻微的擦伤。”

我点头笑着说：“没错！背部之所以形成一个轻微的擦伤，说明这辆车的底盘最低点恰好就在22cm左右，所以既不会形成特别严重的损伤，也不会一点儿伤都没有。”

“底盘最低点在22cm左右，这个高度一般都是越野车了。”黄支队点着头说，“这附近开越野车的只有大队书记一家，我们这就去检查他的越野车。”

“咦？”大宝突然叫了一声。

我们转头望去，他已经在检查小女孩的子宫了。大宝的声音有些异样：“这子宫内壁，怎么和正常的不太一样啊……”

4

我走到大宝的身边，发现子宫上黏附着大量的黏液和猩红色的腐败液体。我拿起纱布擦了擦，顿时也惊出了一身冷汗。

子宫里竟然蜷缩着一个小小的胚胎！

“她怀孕了！”看大宝的表情，他应该和我一样惊讶。

“不是坏事，”黄支队倒是很淡定，“所有对大队书记和唐玉有性行为的调查，都只限于口供。口供是可以翻供的，那样我们就没有任何可以定这个大队书记罪的证据了。”

我点了点头：“嗯，如果对这个胚胎的DNA检验可以确证这是大队书记的孩子，他的强奸罪名想赖都赖不掉了。”

“那我们就不多说了，”黄支队说，“我先差人把检材送去市局DNA实验室，另一方面得赶紧把大队书记的车扣了，看看能不能通过痕迹检验查出一些痕迹物证，林涛也在往这边赶。”

我点头：“好的，我们这边还要看看背部的损伤情况，结束后，我们派出所见。”

切开唐玉的后背皮肤，我们又有了新的发现，她的腰部有五根腰椎的棘突和横突同时骨折了，附近的肌肉有大片的出血。

“怎么这里也摔着了？腰椎的位置不容易摔成这样啊。”大宝提出了疑问。

我也没想明白，就没有回答，说：“先缝合吧，去看看黄支队那边的情况。”

抵达派出所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我发现黄支队真是个性急的人，大队书记已经被他抓到审讯室里了。

“有证据吗？就抓人。”我在审讯室门口悄悄问黄支队。

黄支队说：“有，经过一下午的检验，唐玉的指甲里检出了他的DNA。”

“好！”我赞叹了一声，和黄支队一起上楼走进监控室。

监控室的电脑屏幕上，一个五十岁左右的老头坐在审讯室里，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但是听不真切他和侦查员说些什么。

“你先去休息吧，”黄支队说，“让他们审着，林涛今晚还要把大队书记的车子吊起来检验呢。”

我点点头，一天的解剖工作之后，全身都有一种酸疼的感觉。我伸展了下身体，转头看向黄支队，问道：“对了，师兄，‘云泰案’后来不是说要排查结扎了的男性吗？你们有目标了吗？”

一提到“云泰案”，黄支队就一脸苦相：“别提了，我们反复排查了很多人，也有几个嫌疑人，但实在是没有甄别的手段。”

“外围调查也查不出什么结果？”

“是啊，现在基本都排除了。”黄支队一脸沮丧。

我低下头沉默了一会儿，站起身说：“走，睡觉。”

躺在宾馆的床上，直觉告诉我，唐玉的案子胜券在握了。有了指甲里的DNA，有了子宫里的小胚胎，如果再在车辆上提取到一些痕迹，基本就可以肯定是大队书记撞死了唐玉。

可是，即便能肯定这一点，又怎么去分辨他是不是主观故意呢？仅凭没有刹车痕迹这一点来推断大队书记故意撞死了唐玉，可行吗？

我翻来覆去地回想着唐玉身上的每一处损伤。交通事故的损伤是最难现场重建的，因为一切都发生在瞬间，损伤的形态和人、车、路的形态与位置都有关系，这么多处损伤，都是怎么形成的呢？我闭着眼睛，让唐玉身上的损伤一一在脑子里滑过。

枕部，摔跌伤，接触面是光滑载体；

下颌部，磕碰伤，接触面是石子地面；

面部擦伤、手臂擦伤、胸腹部擦伤、肋骨骨折，这些都可以用一次摔跌来解释；

腰椎又有骨折……

这些伤，怎么才能串联在一起呢？

想着想着，所有的损伤都变得模模糊糊的，我隐隐约约看到了真相，却又无法看得清晰。睡意涌上来，我脑海里那个半是天使半是魔鬼的女孩飘得越来越远，越来越远……

第二天一大早，我从床上跳起来，驱车赶往派出所。

推门走进会议室，主办侦查员正在向专案组汇报昨晚的审讯结果：“这老家伙很狡猾，晚上十点就要求睡觉，一觉睡到今早六点多，审讯才正式开始。开始他一直回避我们的问题，直到我们拿出唐玉指甲里的DNA报告，再比对他脸上的抓伤，他才承认当天下午和唐玉有过争执，说是因为唐玉母亲工作的问题吵起来的，但矢口否认他们之间有过性

关系。”

这老浑蛋！

侦查员接着说：“唐玉子宫内胚胎的DNA检验结果出来之后，证实孩子的父亲就是大队书记，他见到了证据，才承认自己和唐玉的确有过性关系，但反复强调唐玉是自愿的，他是付钱的。他还说有好几个证人都能证明他是付了钱才和唐玉发生性关系的。对开车撞唐玉这件事，他完全不承认，只是说他们厮打完以后，唐玉就哭着跑了，他根本不知道她跑哪里去了。”

“那也没用，”黄支队说，“唐玉刚满十四周岁，胚胎已经有两个月了，他和十四周岁以下的女子发生性关系，我们可以告他强奸。”

“我也是这样说的，”侦查员苦着脸说，“可是他讽刺我们不懂法，说他的行为只构成嫖宿幼女罪[(2)]。”

“去他的嫖宿幼女罪！”黄支队狠狠地捶了一下桌子。

“没办法，”侦查员无可奈何地说，“我们立案是以强奸罪立的，但是到了检察院、法院，实在不好说会不会更改罪名。”

会议室里的气氛顿时一阵压抑。这时，门口传来一阵轻快的脚步声，林涛脸上挂着招牌式的笑容，提着一个物证袋进来了。他的微笑一下子就驱散了房间里的阴霾，几个女警的目光全聚集在了他的身上。

“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撞死唐玉的车子就是他的呢？”林涛看出我们心情不太好，上来就笑眯眯地说，“昨晚我确实什么都没发现，但是老天开眼啊，今天早上我又去看了一下，在他车底的两块挡泥板夹缝里，提取到了一根纤维。刚才在显微镜下比对了一下，和唐玉衣物的纤维完全吻合，说明从死者身上开过的车，就是这个大队书记的越野车！”

“我就说嘛！”找到了证物，大家的士气都为之一振，我拍着桌子，感激地看向林涛，“把车子洗得再干净，还是落下了一根纤维。现在有了证据，看他怎么说！”

侦查员二话不说，拿起笔录纸就跑向楼下的审讯室。我们在会议室里静静地等待着。等待的时间很漫长，我打开笔记本电脑，慢慢翻看着昨天尸检的照片，努力地将死者的损伤串联在一起。林涛坐在我身边，也打开了自己的电脑，细细地翻看着车辆勘查的照片。

我们俩就这样各自默默地看了一个多小时。我起身伸了个懒腰，转头看了一眼林涛的电脑，俯身搭着他的肩膀，指着一张照片问：“哎，这车的引擎盖是不是有问题啊？”

“是啊，有个圆形的凹陷。”林涛揉了揉眼，说，“缴获车辆的时候，我就发现了。大队书记辩解说，一个月前，他把车停在学校篮球场上，这是被篮球砸的。不过这个凹陷有点儿太新鲜了，不像是一个月前形成的啊。”

我凝神看了一会儿屏幕，忽然跳了起来：“别听他胡扯，有了你这个凹陷，我彻底解开心中的谜了！小林子，你太棒了！”我一把搂过还没回过神来的林涛，在他脑门儿上响亮地亲了一口。女民警纷纷捂嘴偷笑起来。

这时侦查员也回来了，脸上挂着喜色：“他招了，全招了！大队书记说，那天唐玉找他有事儿，他就开车载着唐玉到了案发现场。唐玉告诉他自己怀孕了，向他索要更多的钱，他不给，两人就发生了打斗。打斗过后，唐玉下了车，准备走。他一时生气，开了车准备离去，结果没想到唐玉突然又拽住了车门。因为他起步速度快，所以把唐玉带倒了，

可能车子是从唐玉的身上开了过去。”

“在车的侧面摔倒，车辆也能从尸体上骑跨过去？”黄支队问。

“这个倒是有可能，”一位交警同志说，“如果车子的速度很快，死者倒地瞬间有翻滚，是有可能被卷入车下的。”

黄支队点点头，脸色依然沉重，说：“那也只能给他加一个过失致人死亡罪。”

一直在旁默默听着侦查员汇报的我，听到这里，站了起来，一边把自己的电脑接上会议室的投影仪，一边说道：“他这是狡辩。他犯的不是过失致人死亡，而是故意杀人。”

整个会议室的人，都溢出惊异并且兴奋的表情。

我一边播放着尸检照片，一边解说：“唐玉头部的损伤，是摔跌在光滑载体上形成的；她全身多处的擦伤，是在路面上摩擦形成的；她的下颌骨骨折和肋骨骨折是和路面撞击形成的；另外还有一处伤，就是腰部的损伤，一般在交通事故摔跌中，很难形成腰椎的骨折，因为腰椎是向内凹陷的，不是背部突起部位。背部突起部位是肩胛，但肩胛并没有明显损伤，腰椎却骨折了，腰椎的横突、棘突同时骨折，只能说明一种情况——撞击！也就是说，唐玉的腰部才是本次交通事故的撞击点。”

“其他损伤怎么解释？”黄支队问。

“这辆越野车的保险杠是不是离地面90cm左右？”我转头问林涛。

林涛翻阅了车辆勘查笔录，点了点头，说：“嗯，是92cm。”

我笑了笑，说：“刚才我看见林涛的车辆勘查照片，才茅塞顿开。现场还原很简单，首先，92cm高的保险杠撞击在唐玉的腰部，唐玉因为惯性作用而迅速后倒，枕部撞击在车辆的引擎盖上，形成枕部损伤和引擎盖的凹陷。现场没有刹车痕，说明此时车辆并没有任何减速，而是继续前行。由于和引擎盖的强大撞击力的反作用力，唐玉被车辆抛掷出去，落地时上半身着地，形成了下颌骨、肋骨骨折和全身的整体擦伤。车辆此时又从尸体上骑跨过去，因为车辆底盘的最低点恰好和尸体背部最高点高度基本一致，所以车辆底盘的挡泥板刮擦掉了死者衣服后背的扣子，并在后背上形成了轻微的擦伤。”

会议室里一片寂静，每个人都聚精会神地思索着，消化着我刚才的分析。

“只有这一种可能，”我斩钉截铁地说，“没有第二种可能可以完美解释尸体上的所有损伤。而且我要强调的是，整个撞人的过程，车速都是非常快的，车辆是直接冲着死者的后背撞上去的。”

“结合现场是白天、路面很宽、车速很快、没有任何提前刹车的痕迹，正面撞人也没有任何刹车减速的迹象，基本可以判断，这起车祸是一起故意杀人。”黄支队下了结论，“何况这个肇事者还有着明显的作案动机。”

“即便他不承认，也赖不掉他的罪行了。”侦查员兴奋地说。

在铁的证据面前，大队书记不可能再抵赖，很快就交代了实情。他被唐玉以怀孕为由要挟敲诈后，两人撕扯打斗了一番，唐玉气鼓鼓地在车前走，并扬言要去纪委告状。在后面开车缓缓跟随的大队书记临时起意，猛踩油门撞上了唐玉的腰部，并直接开车离去。

回省城的路上，我对大宝说：“我还特地叫侦查员查了一下案发当天那个大队书记有没有喝酒，确证了他没喝酒我才敢下结论，你知道是为什么吗？”

正在发呆的大宝摇了摇头。

我笑着说："喝醉酒的人，偷人家麦克风自己都不知道，那么，撞了人没刹车也有可能自己不知道啊。"

"别取笑我。"大宝一脸严肃，多愁善感地说，"那孩子才十四岁啊，这个社会到底还有多少阴暗面呢？"

---

(1)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一季《尸语者》中"死亡骑士"一案。

(2) 嫖宿幼女罪，《刑法》中曾规定："嫖宿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因该罪不利于保护未成年人，2015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删除了嫖宿幼女罪的罪名。本书第一版出版时，该罪名尚未被删除。

丨第六案丨林中尸箱

照片是关于秘密的秘密，

它揭示得越多，你知道得就越少。

——黛安·阿勃丝

1

这个年代有了个新玩意儿：微博。

据说微博的影响力已经远远超过平面媒体和广播、电视了，当时的我自然无法理解，因为那时候我用的还是诺基亚板砖，不，诺基亚手机。

虽然我也申请了微博，但一直没有怎么登录，工作不忙的时候，我还是喜欢偷偷溜去省城的城市论坛看一看八卦新闻或是美女照片。

以前我是不喜欢上网的，直到有一次，科里的同事处置一起伤情鉴定的复核案件，鉴定结论出来之后，一位姓房的当事人看到结果对自己不利，于是不断上访。但事实永远是事实，即便再上访也不能扭曲事实。这位房女士屡屡上访无果之后，便开始在网上搜索起法医科成员的信息来。也算是无巧不成书，她一眼就看到了我的名字，更巧的是，和她起纠纷打架的那个四十多岁的女人也姓秦。

就这样，这位从没见过我的房女士展开了丰富的联想，既然这位秦明是法医科科长，那肯定是个小老头，于是第二天，省城的城市论坛上多了一篇帖子：《公安厅法医科科长秦明上蹿下跳为堂妹开脱罪行》。帖子写得声泪俱下，说我是那个秦某的堂兄，为了帮她脱罪，制造了假鉴定，等等。

这真是躺着也中枪。

这篇帖子跟帖的人还不少，开始我还非常气愤，连忙去找师父，问怎么办。师父哈哈一笑，说："怎么办？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呗。"

这件事情也被厅里传为笑谈，我这个不到三十岁的小青年就这样变成了一个四十多岁女人的"堂兄"。从此，我又多了一个"堂兄"的外号。

师父让我无视这种诽谤，但是那时候年轻气盛的我，依旧默默关注着帖子后面的回复。还别说，这帖子红了好长一段时间，好多网民也不管是真是假，看了帖子就先痛骂一顿。幸好也有一些理智的跟帖者，询问了事情的经过后，发现这帖子破绽百出，判断出这篇帖子纯属造谣。这样的回复总是能给我带来一些安慰。

一来二去，我成了论坛的常客。

这天一大早，我打开论坛就看见一个人气颇高的帖子。帖子里放了两张照片，都是同一个女孩的，第一张照片拍得不是很清晰，长宽的比例也很怪，隐约可以看见一个身材纤

细的女人穿着一条短裙斜靠在一个马桶上，背着手，低着头。下一张照片就是女孩的大头贴了，看起来倒是个普普通通的姑娘。帖子里说，这个女孩二十二岁，刚刚大学毕业，莫名其妙就失踪了，希望网友能够提供一些线索找到她。让人眼前一亮的是发帖人提供的酬金，整整一百万元。

乖乖，一百万元！我一辈子能赚到一百万元吗？我忍不住算了算我可怜的工资。

网民也够无聊的，后面的回复没有一个正经的，要么就是在评论这个女人的胸和大腿，以及那两腿之间若隐若现疑似走光的白色斑点；要么就在意淫那炙手可热的一百万元；还有就是说现在的女孩真有想法，居然喜欢和马桶合影。

我一边看着神一般的回复，一边龇着牙偷笑，直到电话铃突然响起，才吓了一大跳。

“那个，一个电话都能把你吓尿，你肯定没在看好东西。”大宝缓缓走到我身后，“哟，这妞的腿漂亮呀！”

我见来电显示是师父的号码，做了个“嘘”的手势，接起了电话。

“来我办公室一趟。”

师父坐在办公桌前，盯着电脑若有所思，手里拿着一个由文件卷成的纸筒，有节奏地敲打着桌沿儿。

完了，师父一思考，准没好事儿。

我凑过去飞快地扫了一眼，咦，师父的电脑屏幕上……怎么是我刚刚看的那张美女马桶图？

“啊？师父对这个也有兴趣？”

师父瞪了我一眼：“是案件。”

“案件？”我很是诧异，“网络上的事儿可信吗？再说了，失踪也有很多可能啊，不一定就是案件吧。”

师父皱着眉头，没有理我。

我只好赔着笑脸：“师父是在哪儿看到这图的？您也上省城论坛？”

师父的目光依旧盯着电脑屏幕：“不，微博上看到的。”

“您玩儿微博？”我大吃一惊，“您也会玩儿微博？”

师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用手中的纸筒指着电脑屏幕说：“你仔细看看这张图，这是今天早上我让声像检验科进行过模糊图像处理之后的，比原来的清晰多了，你能看出有什么问题吗？”

照片里的长发女孩耷拉着头，齐刘海垂在额前，看不清眉目。她的发梢微卷，显现出一种淡淡的黄色，发丝之中隐约可见高挺的鼻梁和涂着唇彩的嘴唇。她的身上穿着一件粉色的紧身T恤，下半身是一条贴身的牛仔小短裙，身材看起来玲珑有致。女孩坐在卫生间的地上，斜靠在马桶边，伸着两条并拢的长腿，双手背在身后，无法看清。

我皱着眉细细地看了一遍，斜倚着的女孩、马桶和那看不清楚花纹的白色地板砖……图片里也就是这些东西了。

“这照片一定被剪裁过，信息量太少了，马桶也就是个普通的马桶啊。”我挠着脑袋说。

师父没说话。

我又盯着照片看了一会儿，忽然想起网友的评论，忍不住瞄了一眼女孩的裙下：“网友眼睛真尖，还真是走光了。”

师父用纸筒狠狠敲了一下我的头：“搞什么？总没个正经，看哪儿呢？”

我摸摸头，吐了吐舌头，又看了一会儿，坦白说：“不知道。”

师父沉默了一会儿后，突然开口道：“她死了。”

“死了？”我讶异地叫出声来。光凭一张照片，师父是怎么看出这女孩已经死了的？

“我有几个依据，”师父一边用纸筒敲打着桌沿儿，一边说，“首先，我可以判断尸体已经产生了尸僵。”

尸僵能看得出来？我心里嘀咕着，继续看着照片，感觉像是找到了一些窍门。

“你看，”师父说，“女孩的右侧肩胛斜靠在马桶上，这种姿势下，如果是正常耷拉着头的话，下巴应该会自然地偏向右侧，但这个女孩的下巴是往左偏的。所以我怀疑这个女孩死亡的时候颈部处于一个向左偏的姿势，所以形成尸僵后，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

我没吱声。

师父知道我不太信，接着说：“最关键的是脚尖。一般人小腿外旋的时候，脚尖肯定是向外指的。但是这个女孩呢，她的俩脚尖是向内相对，而且向下绷直。你来做一个小腿外旋、脚尖向内相对向下绷直的姿势我看看，别不别扭？”

我坐在一旁的沙发上，比画了一下，确实很别扭。我问：“所以呢？”

“所以我觉得她死的时候，应该是面部朝下，脚尖被地面压住，形成向内向下的姿势。为什么小腿会外旋呢？是因为她的身上被人施加了压力，所以就出现了脚尖不动，但小腿外旋的姿势。”师父说，“一般女孩即便是照相的时候喜欢把脚尖相对，小腿也是内旋的，绝对不会外旋。”

“按您说的，尸体一直保持死亡的姿势，直到尸僵都形成了，才被移动到马桶旁边，那么她的髋关节[(1)]也应该形成尸僵了，尸体怎么可能呈现出坐姿？”

“尸僵的形成，一般是按照下行顺序，也就是说，颈部、下颌会先形成尸僵，然后往下慢慢形成，而从关节上看，也是先在小关节处形成尸僵，然后在大关节处形成。你看这个女孩，嘴不是张开的，说明下颌尸僵已经形成；脚尖异常，说明踝部的尸僵也已形成；而髋关节是最大的关节，此时还没有形成尸僵，或者形成的尸僵还比较软，容易被破坏也是正常的。所以凶手能搬动尸体，把她变成坐的姿势，而小关节的异常形态则没有被凶手注意到。”

我点点头表示认同：“但这还是不足以判断她死亡啊，如果这个女孩就是喜欢用这个古怪的姿势来拍照呢？”

师父摇摇手，接着说：“我为什么先说尸僵，是逆向推理。你看，假如我们刚才分析得都对，那么这个女孩死的时候应该是俯卧位，身体受压，对吧？”

我点点头。

“既然是俯卧位，尸斑就应该在尸体底下的部分形成，也就是胸腹表面、颈部、脸颊和腿的前面。你仔细看看，有尸斑吗？”师父说完，调整了一下照片的色彩对比度。

果然，之前没有发现的细节，在对比度增大之后变得清晰起来，女孩的右侧脸颊和两腿前面有明显的红晕，这种大面积的红晕，从不同角度都能观察到，不可能是光线问题或是损伤所致，应该就是尸斑。

我盯着屏幕，将信将疑：“我还是有两个问题，一是尸斑为什么这么浅；二是按照我们之前的分析，如果小关节尸僵已形成，大关节尸僵仍未形成，也就是说，女孩是在死后四到五个小时被搬动了位置，这个时候尸斑应该会转移到尸体新的底下部位，也就是臀部和两腿后侧呀。”

师父摇了摇头，说：“不是这样的。我来解释你的两个问题，第一，尸斑形成的初期，都是浅红色的，后期可能会加重。第二，尸斑在死后十二小时内确实可以随着尸体位置的变化而重新形成，但是尸斑的原理，是人在死亡之后，血管通透性增强，红细胞透出血管沉积到身体底下位置的软组织里，在皮肤上表现出颜色的变化。这其实和沙漏的原理是一样的，身体的体位变化以后，红细胞也就像沙子一样慢慢沉积到另一侧，请注意，是慢慢地沉积到另一侧。”

听师父这么一解释，我顿时茅塞顿开。如果凶手在挪动完死者之后立即照相的话，尸斑应该还来不及重塑，还会沉积在原来的位置。

“另外，她的膝盖也有异常，疑似是瘀青。你看这瘀青的颜色和周围红晕的颜色是不一样的，所以更加能确定红晕部分就是尸斑。在膝盖位置有瘀青的话，也恰恰印证了她是在俯卧位被施压的推断。”师父补充道。

尸斑和尸僵是确证死亡的两个依据，既然推断出女孩同时具备了这两项尸体现象，那么这女孩的确已遭毒手了。

“除此之外，”师父慢慢点击鼠标，放大了图片，说，“你看她下巴侧歪后露出的颈部，有什么？”

真心佩服模糊图像处理的同事，居然能把一张那么模糊的图片处理出了这么清晰的效果。

颈部还能有什么？索沟[(2)]。

“原来她是被人勒死的。”我摇头惋惜道。

“你在论坛上也看到这张照片了？”刚才一直在忙着比画的师父现在又恢复了拿纸筒敲桌沿儿的动作，敲得我心慌。

“是的，说是寻人启事，还配了女孩的一张正面照。”我说，“最吸引眼球的是，悬赏居然高达一百万元。”

师父点点头：“微博上也是这样写的。”

“那您看，是怎么回事？”我问，“如果是凶手发的，他怎么会有女孩的大头照？而且他发这个做什么？是炫耀他杀了人，还是为了迷惑别人？如果是女孩家属发的，他们又怎么会有女孩死了以后的照片？而且死了为什么还要发帖寻人？家属有什么目的？”

师父用鄙视的目光看着我：“这都猜不到，你是我徒弟吗？”

2

大家应该都猜得出是怎么回事了，可当时我大脑里的动脉估计都被排泄物堵上了，怎么都想不明白。

“你完蛋了你，”师父说，“被你‘堂妹’的仇人骂傻了吧？”

正说着，林涛走进了师父的办公室，抬头说：“刚刚我和大案科的亚青去网监部门查了一下，发微博的是中达公司一位姓赵的老总的老婆。那个女孩就是这位赵总的女儿，赵雨墨。”

“走，人死了，也没什么顾忌了，去中达公司看看。”师父终于扔了手上的纸筒，让我这个“频率恐惧症”的人松了口气。

中达公司是省城一家有名的房地产公司，走进公司大门，我就被装修豪华的大厅和来来往往的员工盛气凌人的面孔给震慑住了。一路走进赵总的办公室，我顿时有一种大开眼界的感觉。已经不能用“奢华”两个字来形容了，眼前分明就是座小型宫殿，大量的金色被夸张地使用着，无不透露出一种暴发户的气息。

难怪出手就是一百万元的悬赏呢，这派头，一百万元算什么啊！我又想到我那可怜的薪水。法医在国外明明还是高薪职业，可事实上我们一个月只能拿到三千块钱的工资。三千块啊！在省城的二环外也只能买到半个平方米的房子。

坐在宽大的高级皮制软椅上的赵总，已经在等着我们了。虽然只是这家公司的副总，脸上也带着一抹无法掩饰的愁容，但他扬着下巴，依旧有一股居高临下的气息。

“赵总好，我们是公安厅的，现在在调查你们发帖寻找女儿的事情。”亚青开门见山地说，“据我们的调查，你们好像没有去任何派出所报案。”

“报什么案？找你们警察有用吗？”

我愣了一下，找警察没用，难道要去找城管？

“这不是您找不找的问题，”亚青说，“我们怀疑这是一起绑架案件。”

我这才豁然开朗，对啊，应该是绑架啊！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女孩的父母会有那张厕所的照片了，因为绑匪肯定要把女孩的照片发给她的家人，但没有法医的知识，一般人肯定看不出来拍照时女孩已经死了。

“是，确实有人绑了我的女儿。”赵总依然一脸的倨傲，“可是我不信任你们警察，我自己能解决我女儿的事。”

“自己能解决，就不需要上网求助了，对吧？”师父说。

是啊，哪有收到绑匪发来的照片之后，不找警察却找网友求助的，这不是天方夜谭吗？

“我就是上网求助也不找你们警察。”赵总的脸色阴沉着，“如果绑匪知道我找警察，肯定会撕票的。”

“你女儿已经去世了。”师父看着他，突然冒出一句。

赵总的脸色并没有太大的波动，他没有我想象中那样迅速崩溃，仿佛这个结果早就在他的预料之中：“你们……找到她的尸体了？”

“尸体还没有找到，”师父说，“但是作为一名法医，从那张照片里，我推断出你女儿已经去世了。”

“什么？”刚刚还沉稳如常的赵总顿时脸色大变，一拍桌子，气得连手都抖了起来，“你说什么？！墨墨她……她拍那张照片的时候，就已经……就已经死了？这个王八蛋！狗娘养的骗子！”

我们面面相觑。

赵总的嘴角颤抖着，他努力克制着自己，但眼角的泪水还是止不住地流了下来。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哽咽了几声，才断断续续地说道：“唉，我那可怜的孩子……三天前，我接到墨墨手机打来的电话，那时候是凌晨两三点钟，我听到手机里不是墨墨的声音，而是一个男人的，他说墨墨在他手上，要我给他五十万元。我开始不信他，要他给我发一张墨墨的照片，没过多久，他就把那张照片发了过来，没想到……本来我们说好，一手交钱，一手交人，约的时间是昨天晚上十二点，我们按照他的要求把钱放到了他说的地方，然后回家等着他放墨墨回来。一直等，一直等，过了约定的时间，还是没有等到墨墨，我们再去那个地方看的时候，钱已经没了。那时候我心里就咯噔了一下，但还是存有一丝侥幸，就上网发了那个帖子，心想，说不定有人认得那个地方，说不定有人见到了墨墨……”

赵总捂着脸，陷在他的扶手椅里，失去了所有的威仪与神采，泣不成声。

我们都沉默着。这个悲伤的父亲，明明那么爱自己的女儿，却因为自己的一时糊涂，错过了抓住凶手的机会。尽管绑匪在打电话要钱之前就已经杀害了赵雨墨，但交易赎金的时候是擒获他的最佳时机，现在绑匪拿到了钱，离交易时间又已经过去了十多个小时，再想抓到他，就很难了。

师父沉思了一会儿，对仍在哽咽的赵总说：“赵总，你节哀吧。小秦，我们走，让市局马上立案，成立专案组，这案子必须破！”

专案组依旧是烟雾缭绕。

遇上这么一桩案子，每个人的脸上难免是愁云密布，因为实在不知道要从何下手。尸体，不知道在哪儿；现场，不知道在哪儿；因为报案晚了，连死者的手机都无法定位。

这个专案组由省厅的刑警齐支队长亲自挂帅，法医工作则由我来组织，这也是师父交给我的又一个考验。我和专案组的大多数人一样抽着烟，脑海里仍是一片迷雾。

“对了，我有一个疑问。”我又抽出一根烟，一边点上火，一边问，“既然现场有马桶，那说明是一个室内的空间，赵雨墨是怎么进入这个空间的呢？”

“可能性很多，”齐支队长摊开手指，一个一个细数，“熟人诱骗、劫持、下药、死后移动到室内、死者走错门……太多可能了。目前我们正在从两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寻找尸体和可能见过赵雨墨的人，二是从赵雨墨生前的熟人入手。”

我点点头。依据现有的线索，如果不查熟人，还能查什么呢？作为一名法医，在一个没有找到尸体的专案组里，除了没话找话，我还能说什么呢？

我焦虑地等待着尸体的出现。

或许是我的祈祷感动了上天，中午时分，专案组接到报告，尸体可能找到了！

整个专案组最激动的是我，因为我已经闲了一上午了。当技术人员拎着勘查箱下楼的时候，我已经坐在勘查车里等着了。

尸体其实离我们不到两公里。

公安局的附近，就是省电业大学。现在正是快要开学的时候，校园里到处都是拖着箱包来学校报到的学生。校园一角的小树林里，静静卧着一只皮箱，但拎着皮箱的人那么多，根本就没人注意到它的存在。直到中午时分，一个女生经过小树林时，意识到整个上午都没有人来拖过这个皮箱，心生好奇的她叫来了自己的男朋友。男生一边笑话着这个多疑的姑娘，一边上前拉开皮箱的拉链。拉链很紧，他用力一扯，也只拉开了一点点，但这一拉扯，两个人都忍不住尖叫了一声。

那个皮箱被拉开的缝隙里，散出了一缕长发……

一向安静的小树林里，此时此刻挤满了围观的学生。发生这种事，学校里肯定会谣言四起，难免被传成一个恐怖的怪谈。只有尽快破案，才能平息这种四处弥漫的恐惧感。

我看到痕迹检验部门已经在皮箱附近收集物证了，也不急着靠近现场，自己背着手，带着一个侦查员径直去了保安室。

“你好，我是公安厅的，负责本案的调查工作。”我最喜欢掏出警官证亮明身份的这个瞬间了，只见保安顿时肃然起敬，“我现在需要查看你们学校的监控录像。”

能够装得下一个人的皮箱，绝对是一只显眼的大皮箱，所以拎着皮箱的人，也一定很容易被人注意到。既然如此，他肯定会选择人少的时候来抛尸。我坐在保安室里，用八倍的速度同时播放着学校三个门口昨晚的视频。

我盯着屏幕看了一个小时，发现昨天晚上进出校门的人还真不少。因为是新生报到，所以甚至从深夜到凌晨都有很多人和车进入学校，也有拎着皮箱的，但是绝对没有拎着大皮箱的。

我挠挠头，难道凶手真的有那么大胆子，敢白天进学校？不，不会的，说不定他是开车进来的。

“你们学校能让外面的车随便进出？”我指着夜间的监控视频问。

在我身后站了很久的保安顿时一脸戒备：“不是。但这两天是新生报到，人多车多行李多，我们也是给新生行个方便，所以就不管了。”

看来最可疑的就是这些进出学校的车辆了。可惜是晚间，学校的摄像头又很劣质，被车灯一照，什么都看不见，只知道那是辆车。从监控录像找到本案突破口的可能性，没了。

我让随行的侦查员拷贝下监控录像带回去继续观察，抱着侥幸的心理希望能有一些发现。我抬腕看看表，觉得时间差不多了，便向现场走去。

这个案子，还是要从尸体入手。

箱子已经被打开，一个披着长发的女孩蜷缩在里面。

作为一名法医，看惯了人间生死，看惯了社会阴暗，但是看到这一具尸体，我的心里还是为之一震。

普通人看尸体，只会注意到尸体的全貌，法医看尸体，最先看到的是尸体的损伤。和师父的判断一样，女孩的颈部有一条深深的索沟。但是并不像电视里看到的那样，被勒死的人眼球突出，舌头伸出，死状恐怖，这个女孩真的像是在箱子里睡着了一样，安静而柔弱。她的双手被捆绑在身后，下巴贴着膝盖，穿着和网络照片上的一模一样。虽然人死后的面容和生前会有一些差别，但是学过人像鉴别学的我一眼就看出了这就是赵雨墨。

此时的尸体尸僵已经缓解，在市局王法医的帮助下，我们把尸体从皮箱里抬了出来，平放在已经铺好的塑料布上。抬动尸体的时候，不知道有什么东西从尸体上哗啦啦地掉了下来。我探头一看，是一粒粒白色的东西。

“这是什么？”不知什么时候，大宝和林涛也已经到了现场，大宝戴上手套，从箱子里捡起一粒，一边端详一边说，“这是蛆卵？也太大了吧？而且这个天气，不至于……”

我白了大宝一眼，说：“傻呀，这明显是米。”

“米？”大宝惊诧地反问道。

我沉思了一会儿，说：“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这个箱子原来是用来装米的，所以箱子里还有一些剩余的米……”

“你见过谁用行李箱装米的？”大宝拿着那粒米凑近了观察。

“没。”我摇了摇头，“但除了这种解释，还能有什么解释呢？”

“这事好像有点儿耳熟，”林涛也加入我们的讨论，“但我一时想不起来了，印象中好像米和殡仪之间有什么关系。”

林涛一来，警戒线外的女生们就开始看着他窃窃私语，眼神里都是满满的花痴样，真是让人忍不住羡慕嫉妒恨。

“不管是什么传说，你得给我们搞清楚。”我对林涛说。林涛点点头。

我简单地查看了下尸体，说：“这里有风，别损失了什么物证，把尸体拉去殡仪馆吧。你们刚才有什么发现吗？”

林涛摇摇头，有些无奈：“这里的地面条件差，皮箱质地粗糙，很难获取物证。”

“那只有从皮箱的来源查起了。”齐支队长说。

伴随着支队长的命令，我们坐上了赶往解剖室的车，离开了校园。

解剖室内，赵雨墨背着双手，躺在台子上。

“衣着整齐，而且干净。”我和大宝将赵雨墨的衣服一件一件脱了下来，摊开在一张展开的塑料布上。我问大宝：“这说明什么问题？”

“一是遭受性侵害的可能性不大，二是作案现场应该是室内。”大宝说完顿了顿，接着说，“她失踪的时间是8月21日和22日，这两天全省都在下雨，如果她是在室外被摁压在地面上，衣服就会被弄脏了。”

我笑着说：“看来我在专案组浪费时间的这一上午，你是做了功课啊。其实我一直认为她是在室内被杀的，不然从室外再运回室内太麻烦，凶手完全没有必要这么做。”

赵雨墨的尸体静静地躺在解剖台上，现场看尸斑，比在照片里清晰得多了。师父此前的分析没错，凶手在赵雨墨死亡四五个小时后，把尸体放置到马桶边，之后就再也没有动过她，直到四十八个小时后，尸斑稳定，不会重塑，才将她装进了箱子。

“嗯，赵总收到照片的时候是22日凌晨三点左右，按照这个推断，赵雨墨应该就是在21日的晚上十点到十一点死亡的。23日的晚上，凶手才将赵雨墨装进了皮箱。24日的早上，皮箱就出现在了校园里。”大宝一边听我分析，一边算着时间，“这时间安排还真是紧凑啊！”

赵雨墨的颈部有一条在颈后交叉的索沟，切开颈部皮肤，发现索沟下方的皮下组织和肌肉内都有片状出血，这是生活反应。加上甲状软骨骨折，基本可以断定她死于勒颈。

下面的工作是残忍的，我们要将这个美丽的女孩一层层地解剖。

我们通过检查内脏瘀血、颞骨岩部出血等征象，确认了她死于机械性窒息，还在她的腰部发现了一处出血，这也在我们的预料之中，因为她背部受压，可能是有人坐在她身上，也可能是有人用膝盖顶住了她的腰部。除此之外，我们没有再发现什么新的线索，凶手的动作太干净了。

检验完赵雨墨的会阴部，我的脑海里不知为什么突然浮现出“云泰案”中几名死者的样子。不过赵雨墨没有被性侵，这应该和“云泰案”没有什么关系。

接下来就是按照惯例缝合尸体。当我们缝到肚脐以上的位置时，灯光一闪，我仿佛看见了点儿什么，赶紧说道：“大宝，看，这儿有异常！”

3

赵雨墨的右侧胸腹部隐约可见一道红色的印记，一直延伸到了她的乳房上。

这道印记非常不明显，几乎难以辨认。我找来酒精棉球，耐心地反复擦拭。

酒精可以使一些不明显的生前印记显现出来，这道红色的印记逐渐清晰，大约有30cm长，准确地说，这不是一道印记，而是一个“十”字形的印痕，只是横着的那一道短了一些。

“这是条压痕。”大宝说，“颜色不清晰，应该是濒死期形成的。”

“其实我们早就应该想到这里有一条压痕。”我说，“我们推断了死者是在室内死亡的，又是俯卧位背部受压，只要那家不是水泥地面，地板的痕迹就应该会印在她的胸腹部，只不过没想到有这么明显。”

缝合完尸体，我蹲在地上的塑料布旁，重新逐件检查赵雨墨的衣服。

直觉和运气让我发现了赵雨墨牛仔裙的异常。

牛仔裙的右后侧有一个暗口袋，不注意还真看不出来。这口袋有些鼓鼓囊囊，于是我用手指撑开了口袋的边缘，用强光灯一照，竟然发现里面有一些黑色的痕迹。我迫不及待地把口袋内衬翻了出来。

“堂兄威武！”大宝惊讶地叫道，“这是三个指头的指纹啊！不过，这不一定和本案有关吧？”

“谁会来摸她这个明显不会装东西的口袋？”我说。

“那也不一定，这个指纹是黑色的，应该是沾了油墨之类的东西，说明这个人的手很脏。”大宝说，“这种身份的女孩怎么可能被这么脏的人摸口袋？只可能是小偷嘛。”

我点点头，大宝的话确实有一定的道理：“不管怎么样，先送去林涛那里让他固定备存下证据吧，说不定以后能用得上呢！”

回到专案组，看到大家的表情，不用猜也知道，侦查依旧处于僵局。我介绍了尸检情况，除了断定赵雨墨是21日死亡、在室内被杀、死于窒息，没法再提供更多的线索。大家接着讨论案件的性质，很快就起了分歧。

“如果真的是绑架案件，那么凶手完全可以拍一张赵雨墨活着的照片，或者拍段视频，那比杀死她以后再拍照风险小了很多，”齐支队长说，“所以我觉得凶手的主要目的还是杀人，绑架很有可能是一种伪装，当然，顺手拿到几十万元也不是坏事。”

“我倒是觉得绑匪的目的还是钱，可能他没有什么经验，没有能力控制住赵雨墨，临时起意杀了她。他之所以要把赵雨墨扶起来坐着拍照，就是为了伪装她还活着。”我顿了顿，“我发现有人翻动赵雨墨的裙子口袋，当然，现在不敢肯定是不是和本案有关，但是如果有关，那么就是侵财。”

“至少可以确定是熟人作案吧？”齐支队长说，“这么果断撕票的，通常都是熟人作案，况且，如果不是熟人的话，赵雨墨怎么会去别人家里？”

“如果犯罪分子是为了钱绑架，那么真不一定是熟人。”我说，“之前你不是也推测过可能会是诱骗吗？”

齐支队长摇了摇头，说：“这赵雨墨都二十二岁了，又是大晚上的，没那么容易被骗吧？”

“现在的女孩，胆大，还真说不准。”我说。

“如果不认识，犯罪分子怎么会知道她家有钱呢？”

这个问题确实问得我有些犹豫，我说：“我猜，可能是从穿着打扮看出来的。赵雨墨的上衣是香奈儿的，裙子是迪奥的。可能她身上还有些金银首饰，只不过被绑匪拿走了。”

“你还懂这些。”大宝嬉笑道。

“铃铛比较喜欢对着这些品牌流口水。”我无奈地说。

“那也得是识货的绑匪吧。而且，穿得好的，可能是有钱人，也有可能是二奶和小三啊。”齐支队长说，“如果是二奶、小三什么的，还真不一定能绑出什么钱来。”

眼看话题就要跑偏，主办侦查员回来了。

“经过调查，赵雨墨的男朋友黄钟音有重大作案嫌疑。”侦查员说，“有人看见当天下午五点多，赵雨墨在黄钟音家楼下和他拉扯、吵架。”

“我就觉得是他！”齐支队长说，“首先，我认为是熟人，绑架只是个伪装；其次，把那么大个箱子运进学校，又要避开监控，只有开车进去了。对了，黄钟音有车吗？”

“有。”侦查员说，“他是中达公司的白领。”

“传唤他。”齐支队长说，“一方面布置外围调查，一方面办手续，搜查他家。”

大家应声开始收拾桌上的本子。我耷拉着头，看来是我推断错了。

黄钟音的家在十三层，我们去的当天，电梯还正巧坏了。我和大宝对看一眼，只能进了楼梯间。等到了黄钟音家的时候，我们几个人全都累得喘不上气了。

进了门，我四下看了一眼，扶着墙，喘了两口气，说：“奶奶的，白爬了，又得下去。”

“下去？”大宝也还在喘着，“堂兄，你抽风了啊？什么意思？怎么就白爬了？”

“你才抽风呢。”我说，“我们尸检的时候说什么来着？死者胸腹部有‘十’字形印记，所以现场应该有十字交叉的地板砖。”

黄钟音的家里确实没有十字交叉的地板砖，客厅卧室都是木地板，交缝处是“H”形，就连卫生间、厨房的地板砖都是菱形的。

“可是他家的卫生间地板真的是白色的，和照片上的一致啊。”大宝急了，“那个，说不定不是摁在地上呢？也可能是在某个有十字交叉的地方，比如，比如……”

我看大宝满屋找十字交叉形的平面，赶紧拉住他，走到卫生间，指着马桶说：“你看，关键是马桶不一样啊。”

照片中的马桶盖是塑胶制作的，没有光泽，而现场的马桶盖是用锃亮的塑料制作的，显然是有很大的区别。

大宝低头看看照片，又抬头看看马桶，叹了一口气，说：“堂兄，服了你了，连马桶都有研究。”

“不管凶手是不是他，至少现场不是这里，收队吧。”我正式宣布。

我们垂头丧气地回到专案组，发现专案组的侦查员同样也是无精打采的样子。

“小区监控显示，黄钟音当天确实一个人在家。”侦查员说，“他的嫌疑排除了。据他说，当天下午他和赵雨墨因为一些琐事发生了争吵，他开始想拉住赵雨墨的，但是赵雨墨脾气上来，硬是走了。这个黄钟音也是个脓包，自己躲家里哭了一夜。”

“那这个赵雨墨，性格怎么样？”我问。

“黄钟音说她就是典型的富家千金的性子，很高傲，喜欢欺负人，也喜欢炫耀。”侦查员说，“我们看了监控，也证实赵雨墨当天离开黄钟音的时候穿的就是现在这身衣服。”

案件再次陷入了僵局。

一天就这样过去了，案件仍然没有任何头绪，我的情绪也跌到了谷底。我没有心情回家休息，就打算去自己的办公室里加班，整理整理今年没有破的命案，为即将到来的一年一度的命案督导工作做准备。

经过林涛办公室的时候，发现灯亮着。

“一个人又寂寞难耐了？”我没敲门，进屋拍了拍林涛的肩膀。

林涛头都没回，正在一堆电脑文档中寻找着什么。

“那个米和殡仪的传说，我总记得好像在哪一起案子里看到过，”林涛一边搜索着一边跟我解释，“奇怪的是怎么都想不起来。反正也睡不着，就再来找找看呗。”

“我还以为你睡不着是因为想女人了。”我坐在林涛对面的椅子里，调侃着，“喂，你不会真的对男人有兴趣吧？别对我有非分之想哦。”

“去去，我对你堂妹有兴趣也不会对你有兴趣。”林涛推开我搭在他肩膀上的手，目光依旧没有离开电脑屏幕，“等等，靠，终于让我找到了！”

真的有这样的先例？我也激动地跳了起来，再顾不上调侃他了：“什么情况？”

“看，这是三年前的一起案件。”林涛说，“湖东县的一个护林老头在自己的房子里被人杀害，尸体的周围就有很多米，当时我们都认为是死者和凶手搏斗过程中打翻了米缸。破案后，凶手交代米是他故意撒在尸体周围的。”

“为什么要撒米？”

“我当时也很好奇，后来才听说，他们当地有个风俗，准确地说，不是风俗，是封建迷信。他们相信，人死之后，把米撒在尸体周围，就能让灵魂无法出窍，这样鬼魂也就无法报复凶手了。”

“真是荒诞。”我笑着说，“不过我喜欢。请示专案组，转战湖东。”

第二天一早，作为先头部队，我和几位同事先去了八十公里外的湖东县，没想到的是，没过多久，专案组的其他人在齐支队长的带领下，浩浩荡荡地全部赶过来了。

“你们怎么都来了？”我惊讶地问，“押宝吗？万一是误判呢？”

“不会的。”齐支队长信心爆棚，“昨天我问了一下，赵雨墨不会开车，赵总也没有给她配车，如果她真的要来湖东，肯定要坐汽车站那种长途的士，就是凑三四个人包车的那种。这种富家女，是不可能坐火车或者大巴的。”

“然后呢？”

“经过对长途的士司机的调查，确证赵雨墨21日晚上六点半左右，自己一个人包了一辆车开往这里，说明赵雨墨的死亡地点很有可能就在这座县城。”

“的士司机有嫌疑吗？”我问。

“没有。”侦查员说，“这种的士有统一的公司管理。车内有监控装置，有GPS。因为赵雨墨要求司机送她去一个档次高一点儿的饭店，于是司机在将近晚上八点的时候把赵雨墨送到县城中心一个西餐厅的门口，然后司机就返回了，他还说当时下了很大的雨。”

“手机调查也没有进展。”齐支队长补充道，“赵雨墨的手机是于当晚七点十五分关机的，从车载监控上看，应该是没电了。在车上的时间，只有GPRS流量损耗，没有打电话。”

“GPRS流量损耗？”我哈哈一笑，“看来是上网聊天呢。我说呢，这个富家女怎么会和一个小县城有关系，现在看起来，很有可能是来见网友啊。”

“我们也是这样考虑的。刚和男友吵完架，想来这里寻个一夜情什么的，很符合。”齐支队长说，“目前网监部门正在努力，应该很快会发现线索。”

“现在的人见网友真是一点儿警惕心也没有，在微信上随便摇一摇都会约出去见

面，”我说，“你根本不知道对方到底是什么人，一不小心……”

我的话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断。齐支队长接通了电话，紧锁的眉头逐渐舒展，看来是个好消息。

“赵雨墨有个网友，联系很久了。”齐支队长放下电话，说，“这个人，就在湖东。”

4

这个网友叫李威。他被带进湖东县公安局的时候，依旧是一脸迷茫。他只有二十岁左右，戴着眼镜，看上去老实巴交的样子，据说高中毕业之后就辍学打工了。

“你们抓我做什么？”李威茫然地说，“俺什么坏事都没有做过。”

“你是哪里人？”侦查员问。

“洋宫县人。”

“什么时候来湖东的？”

“半年前。”

李威一口的北方方言，我在一旁听着觉得越来越不对劲儿。如果是北方县城的人，来湖东县才半年的时间，那他就不应该对撒米困住灵魂的风俗这么了解。

“你认识赵雨墨吗？”侦查员问。

“不认识。”

“老实交代，我们不会平白无故叫你来问一些你不认识的人的情况。”

“俺真不认识啊。”李威吓得不轻。

我提醒身旁的侦查员应该问网名。侦查员点点头，翻开卷宗找了一下，接着问道：“那你认识利……什么……利多卡因吧？”

利多卡因是一种麻醉药，看来赵雨墨认为自己是那种能迷住所有人的迷药。

“哦，她啊，认识，不过我们只是网友。”

“你见过她吗？”

“视频里见过。”

“你最近和她联系是什么时候？”

“三天前吧。”李威想了想，说。

用姜振宇老师的微反应理论来分析，李威这个思考的表情很自然，应该不是伪装的。

李威接着说：“那天她不知道发什么神经，突然说要见俺。俺没见过网友，有点儿害怕。而且那天晚上还在下雨，俺就说太远了，而且下雨不方便，改天再见。可是她说她已经在车上了，马上就到，让俺等她，而且问俺俺家在哪儿。”

“你告诉她了？”

“没有，俺是租的房子，连茅房都是公用的，不好意思让她来，就在考虑去哪里见她。可是这个时候，她突然下线了，俺以为她可能就是心情不好，说说罢了，就没再理会了。”

“她几点下线的？”

“七点多吧，俺记得好像是。”

我走出审讯室，虽然审讯还在继续，但是我已经相信他绝对不是凶手了。公共厕所，那里会有马桶吗？

回到宾馆，我又得知一个坏消息，赵雨墨下车地点的西餐厅没有监控，这个西餐厅生意非常火，所以服务员也记不起她的样子。总之，又一条线索断了。

我的情绪继续低落，下午也没有再去专案组。我去了也帮不了什么忙，如果有好消息他们一定会通知我，可现在又能有什么好消息呢？连皮箱的线索都已经断了，这种皮箱已经卖出去十几万个了，怎么查？

我躺在床上试图午睡一会儿，可大脑一片清醒。我在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我初到现场的时候，脑海里会出现“云泰案”呢？两个案件明显是不一样的：一个有抛尸，一个并不抛尸；一个是在室外作案，另一个在室内，显然是不能串并的。我为什么会把这起案件和“云泰案”联系在一起？有什么共同点呢？……捆绑双手？对，捆绑双手！

“云泰案”的三个死者都是被捆绑住双手压在地上实施强奸的，而这个案件里，死者是被捆绑住双手压在地上勒死的。相同的地方，就是捆绑双手的绳结。

我从床上跳起来，从电脑里翻出照片，仔细观察几起案件的绳结打法，非常可惜，赵雨墨案子里的绳结情况和“云泰案”并不一样。

但是我一点儿都不沮丧，因为曙光已经渐渐显现了出来：

赵雨墨手腕上的绳结，看上去非常简洁，但也非常牢固，这应该是一个比较专业的绳结。而“云泰案”的三个死者，手腕上的绳结看起来非常烦琐，却不牢固，三人手上的绳结竟然一模一样。

我压抑着内心的喜悦，打开百度，搜索了“绳结”，满屏的信息扑面而来。

原来绳结也是一种文化，不同职业的人，在打绳结上有自己独有的习惯。绳结的种类也很繁多，有水手打的绳结、木匠打的绳结、挑夫打的绳结、外科医生打的绳结……我一边看一边学习，甚至拆下鞋带来尝试，花了一下午的时间，终于熟悉了百度上介绍的十几种绳结的打法。

再回到案件的照片上，我豁然开朗。赵雨墨手上的绳结是一个典型的双套结，打法不难，但比较专业，通常喜欢户外运动的人才会熟练掌握这种绳结的打法。我激动得在桌面上捶了一拳，又迫不及待地点开“云泰案”的照片进行比对。但幸运之神大概只眷顾了我一小会儿，“云泰案”的绳结没有这么明显的特征，不是专业的绳结，只能说是一个人打绳结的习惯。哪个专业人士会习惯打烦琐而不牢固的绳结呢？

但不管怎样，至少这个案子里，又一条新线索浮出了水面。我拿起电话，让侦查员调查李威打过的绳结，以及他是否习惯于户外运动。

第二天一早，当我走进专案组的时候，齐支队长一脸的喜气：“小秦呀，一个好消

息，一个坏消息，你要先听哪个？”

我无语，一个快五十岁的人，有必要撒娇玩儿这个游戏吗？

“呃，坏消息吧。”

“李威被排除了，他都不知道什么是户外运动，绳结也对不上。”齐支队长说，“其他方面也排除了。”

“这个不算坏消息。”我说，“你没看我昨天下午都没来吗？我知道他肯定不是凶手。”

齐支队长的眼神里闪过一丝惊讶，接着说：“坏消息不是坏消息，但好消息绝对是个好消息。我们派出的外围搜索组，在校园的一处角落里，找到了死者的手机和疑似勒死死者的绳索。”

确实是个好消息，我惊喜得说不出话来。

“有……有照片吗？”我觉得自己都不会说话了。

“有啊，你看。”齐支队长移过他的笔记本电脑。

照片有两张，一张是一根绳索，上面满是油墨，这应该是一根绑砚台的绳索，为什么判断是绑砚台的？因为湖东是产砚大县。

另一张照片是一部iPhone手机（苹果电脑公司的一款智能手机），被水泡过，呈现的是没有开机的状态。

“手机坏了，”齐支队长说，“不过我们的技术部门有信心恢复它的资料。”

“我关注的不是手机。”我说，“之前，我们在赵雨墨的裙子口袋里发现了油墨指纹，当时以为是小偷偷东西呢，还在说为什么小偷不偷包，而去偷一个裙子上的暗口袋，这太不专业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齐支队长说，“现在可以解释为什么会有油墨指纹了。因为凶手拿着沾满油墨的绳子杀人，然后又拿沾了油墨的手掏口袋。哈哈，有道理。现在我也赞同你关于案件性质的判断了，这可能就是一起绑架侵财案件。”

“有指纹，且知道凶手家的大概装潢情况，知道凶手家应该有砚台，知道凶手喜欢户外运动，这个案子不难破吧？”我扬着眉毛说。

“必破！”齐支队长的手机铃声再次响起，他看了一眼，说，“不过，我希望有更快的捷径，这个电话可能就是给我们提供捷径的。”

确实是一个提供捷径的电话。技术部门恢复死者手机后，发现死者在晚上九点多的时候开了手机，并且拨打了一个号码：1808353286。当然，这不是一个正确的手机号码，自然拨不出去电话。但是随后就没有再拨其他的号码，直到凶手拨通那个索财电话，然后发送了那张照片的彩信。

“现在问题就来了。”齐支队长说，“第一，为什么要拨这个错误的手机号码；第二，手机不是没电了吗？我的iPhone没电关机后是绝对开不了机的。”

我笑着说：“第一，这根本就不是手机号码，而是QQ号。第二，她到了人家家里，为什么不能充电呢？”

“QQ号？”主办侦查员来了精神，“你怎么知道？”

“我猜的。”我说，“我有时会因为懒得开手机QQ而用这种方式记录别人的QQ号码。”

“快查！”齐支队长的音调很高，说明他心里很激动。

也就半个小时的时间，案件就侦破了。

这个QQ号属于一个叫程希的人。他二十一岁，是省电大的学生，也是出名的驴友。程希的父亲还是个忠实的砚迷。

不是他，还能是谁呢？

程希没有跑，警察到达省电大的时候，他正静静地坐在自习室里看小说。

他看上去高高瘦瘦的，皮肤雪白，发质乌黑，棱角分明。当我看到程希的时候，就觉得事情是那么顺理成章。只有一点想不明白，这样一个帅哥，也会为了钱杀人？

程希没有抵赖，也没法抵赖，不然他沾满油墨的指纹怎么会落在一个素不相识的女子身上？他安安静静地承认了一切，把这个故事的最后一环给补上了。

程希的母亲早逝，父亲又经常不在身边。整个暑假，父亲都没有回家看过他一眼，只是每个月给他一千五百元的生活费。这些钱，原本也足够他一个人生活、泡妞、户外运动和打游戏的，可内心依然觉得空虚的他，不小心染上了一个恶习：赌博。

程希一开始就不想去那种俗不可耐的赌场，而是上网找了一个境外的赌球组织。没想到这一赌，他就输了二十万元。二十万元，就算他的家境还算殷实，程希也不敢向父亲开口。他找了高利贷付清了赌资，但紧接着还钱的期限又将临近，连本带利几十万元，程希实在想不出什么办法了。

抢劫吗？除了抢银行，抢不了这么多钱。那么，只有绑架。

那一夜，下着极大的雨。

程希独自一人去西餐厅吃饭，刚到门口，就看见马路对面有个漂亮女孩下了出租车，冒雨跑了过来。女孩身上的香奈儿洋溢着一种让他心动的光芒。

他赶紧迎过去，为女孩儿撑起自己的伞。

这一顿是程希请客。雨夜邂逅帅哥，赵雨墨的晚餐吃得很愉快。文质彬彬、幽默风趣、穿着体面的程希很快就打动了她。她的眼神开始迷离，面前的这个男孩，怎么看也不像是个坏人。所以，当程希邀请她去家里坐坐的时候，赵雨墨没有犹豫。

进屋之后，赵雨墨拿出充电器，打开手机，记下了程希的QQ号。程希借口给她拿饮料出了客厅，其实是去找绑架她的工具。赵雨墨很美，但是身背巨债的他，没有一点儿性欲。

他的目的，只是钱。

和我们推断的一样，程希勒死了赵雨墨。

其实一开始程希只想把她勒晕。他也挺怜香惜玉的，并不想看见她流血。当赵雨墨不再动弹以后，程希捆起了她的双手，把她丢在客厅，自己进了房间。他开了电脑，目不转睛地看着直播的球赛。这两场球他也下了注，胜负关系到他的十万元。

但幸运依然没有光临，两场球结束，他又输掉了十万元。但他不怕，他有摇钱树。可是当他再去客厅时，却意外地发现，摇钱树居然死了。

拍完照片，发完勒索彩信，程希很害怕，于是逃到了一个网吧打了两天游戏，没敢回家，希望能够缓解自己紧张的情绪。可是尸体终究不能不处理，于是他以开学报到为名，向父亲的朋友借了车，又拿了家里最大的皮箱，壮着胆子把赵雨墨的尸体装好，又把尸体运去学校。对他来说，唯一的幸运在于那个晕了头的赵总居然没有报警，而是乖乖地把五十万元送给了他，他的债务终于清了。

程希以为把尸体运到自己的学校就不会引来警察对自己的注意，而且警察也只会在省城调查，不会将注意力移到赵雨墨死时还在湖东的他。

可那一把米还是出卖了他。

当他即将拉上行李箱的拉链时，拉链卡紧了，他心里生出了一种无名的恐惧。他从厨房里抓了一把米，撒入皮箱中，希望能够困住赵雨墨的灵魂。行李箱拉上了。

“披着羊皮的狼，不是童话，而是寓言。”我感慨道，“不要相信任何陌生人，尤其是那些特别能让你相信的人。”

“嗯。”大宝点头，“以后我生个女儿的话，是得这样教育，过分的溺爱只会害了她。”

---

(1) 髋关节，由股骨头与髋臼相对构成。通俗地说，就是大腿上段和骨盆构成的关节。

(2) 索沟，是人体软组织被绳索勒、缢后，皮肤表面受损，死后形成局部皮肤凹陷、表面皮革样化，完整地保存下被绳索勒、缢时的痕迹。

丨第七案丨暗中窥视

最深的欲望总能引起最极端的仇恨。

——苏格拉底

1

“丁零丁零……”

夜半骤然响起的电话铃声，对法医来说，往往意味着又有人死于非命。自从到省厅工作之后，我接到这样的午夜凶铃的概率已经小了许多，所以当这天夜里铃声大作的时候，我简直整个人都吓出了一身冷汗，来不及看来电显示就赶紧按下了接听键。

“李大宝和你在一起吗？”

一个女声幽幽地问道。

我倒是松了一口气，拿起床头柜上的闹钟看了一眼。晚上十一点多，还好。这是李大宝的女朋友查岗来了。晚上我和大宝一起参加一个同事孩子的满月酒席，大宝一不小心就喝多了。

“我们十点就结束了。”我没有出卖大宝，其实我们八点就结束了。

正说着，话筒那边传来了敲门的声音，大宝的女朋友说了句：“回来了。”就挂断了电话。

第二天一早，我就对肿着双眼的大宝说：“昨晚在外面鬼混三个多小时，干什么去了？”

“唉！还别说，幸亏有机械性损伤[(1)]做证，不然我还真解释不清了。”大宝一边说，一边卷起袖管和裤腿，露出关节部位的擦伤痕迹。

“依我的经验看，这是擦挫伤，和地面形成的，而且是多次擦挫形成的，方向不一。确实不是女性指甲的抓痕。”我调侃道。

“昨天喝多了，我就记得骑着我的自行车回家，其他啥也不知道。”大宝喝了一口手中的酸奶，说，“今早听我女朋友说，我是晚上十一点多到家的。我就纳闷了，平时我半小时就骑到家了，昨晚怎么会骑了三个多小时？还有就是我身上怎么会有这么多损伤？想来想去，只可能是自行车出了问题。于是我就去现场勘查了一次，你猜怎么着？”

我摇了摇头。

大宝说：“我的自行车，链条没了。”

我愣了一下，随即笑得前仰后合：“你是说，你就这样一直骑上去、摔下来、骑上去、摔下来，摔了三个多小时摔到家的？”

大宝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点点头，一脸窘相。

“你太有才了。”我大笑着说，“你女朋友打我电话的时候，我还在害怕你是不是鬼混去了。真是那样，我一定得揭发你，你就臭名远扬了。”

“哪有那么容易臭名远扬？”大宝说，“除非你出现场的时候，发现是我裸死在别人的床上。”

“丁零丁零……”

“臭嘴。”我见是师父办公室的电话，皱着眉头说，“如果是有案件，死的人肯定是裸死在床上的人。”

“马上去程城市，刚发生了一起死亡两人的案件。”师父说，“叫上大宝、林涛一起去，如果案件进展顺利，顺便去龙都县履行命案督导的职责，龙都有个半年前的命案没有破。”

“程城的这起案件是什么案件？”

“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太，裸死床头。”师父说。

程城市是位于云泰市西边的小市，经济状况远不如云泰，人口也非常少，所以程城市每年的发案量在全省都是最低。这次一下子死了两人，市局领导顿时有些慌，第一时间就通知了省厅。

虽然去程城市的机会很少，但我对程城市还是比较关注的。因为程城市所辖的龙都县正是“云泰案”其中一起的发生地。

现场位于程城市开发区的一处平房密集区。这片地区就像是电影中的贫民区，破烂不堪，满目疮痍。

“这是个什么地方？”我一边从勘查箱里拿出手套戴上，一边问身边的刑警支队曹支队长。

“这一片原本是耕地，”曹支队长说，“最近听说开发区大建设的脚步也快走到这里了，所以你看到的这些房子基本上都是一夜之间拔地而起的，作用只有一个，等拆迁。”

我惊讶地看着其中一些建设得还很有档次的二层小楼，感叹道：“人类真伟大！”

程城市的小杨法医走过来和我握了握手。程城市市区有四十万人口，却只有三名法医，其中一名参加职务竞聘，跳槽去了刑侦大队当教导员，剩下的两名法医都是我在前年专业技术培训班上教过的学生，工作才两年，却要肩负这么沉重的工作，真是不易。

“既然是自建房，目的是等拆迁，是不是就意味着这些房子里不住人？”我问。

曹支队长摇摇头说：“也不是。据初步调查，有七八户是长期在这里居住的，有十余户是偶尔会在这里住，剩下的几十间房屋都是空着的。”

“这样密集建造，不会造成分地不均的纠纷吗？”我对这样的事情充满了好奇。

“以前这里是一片公用地。房子建造的那两天，我们确实没有接到过纠纷报警。老百姓很团结啊。”

“你们初步勘查结果怎么样？”我转头问小杨。小杨是我的学生，虽然比我小不了两岁，但我不自觉地以老师自居起来。

“男死者叫付离，女的叫张花娆。目前看来，男死者应该损伤重一些，张花娆好像没什么损伤，不过尸体我们没有翻动，在等你们来。”

这可能是小杨工作后遇见的第一起双尸命案，所以他显得有些惶恐。

我习惯性地绕着现场走了一圈，这是一间自建的红砖平房，只有一间，且没有隔断。房屋的北侧有一扇红漆双开大门，旁边有一扇窗户，窗帘是闭合的。窗台有些高，身高一米七的人站在窗前估计也就勉强可见室内的情况。窗户下面是一片花坛，已经被警戒带保护起来了。

现场的南侧是一堵墙壁，没有窗户，只有一扇孤零零的小后门。看起来整间房屋十分不协调，可见这应该是一座仓促建造的烂尾房。

林涛正蹲在后门口，用小刷子仔细地刷着门边。

“怎么样，有发现没？”凭我的直觉，这起案件应该并不算困难。

林涛摇了摇头：“后门是被撬开的，门锁本来就很劣质，轻轻一撬，就废了。根据足迹方向，这个门是出入口。但是这木门质地太粗糙，没有提取指纹的条件。”

“足迹呢？不是能看出方向吗？有比对条件吗？”我问。

林涛停下手中的工作，用胳膊擦擦额头上的汗珠，指了指室内，说：“红砖地面，只能看出轮廓，看不出花纹，一样没有比对条件。”

我露出一脸失望的表情，穿上鞋套，推门进屋。

刚进入室内，一股充满血腥味的暖风就扑面而来，那是一股非常浓郁的血腥味，我忍不住抬起手背揉了揉鼻子。

此时已经是秋天，秋老虎的威力已经大大折减。可是因为这间房屋密不透风，室内温度比室外温度还是整整高出了五摄氏度。房子里杂乱无章，有一张床、一张饭桌、一个锅灶，还有墙角用布帘隔开的“卫生间”。住在这里的人看来真是吃喝拉撒睡一体化了。

房间的灯开着，那是一盏昏暗的白炽灯。因为电压不稳，灯光还在不停地闪烁。

“你们来的时候，灯就是开着的？”我顺手拉灭了电灯。尽管外面的光线还很充足，现场却顿时昏暗了下来。我怕影响痕迹检验的工作，赶紧又拉开了灯。

“报案的是死者家隔壁邻居。”曹支队长说，“早晨四点左右，邻居因为有急事过来，结果发现死者家的灯还亮着，推了推大门，发现门是关着的，就绕到后门。后门是虚掩着的，邻居就壮着胆子推开门一看，发现床边墙上都是血。”

“房主是个什么人？很邋遢吧？”我问。

“刚刚调查清楚，房主是个老太，房子邋遢，人倒是讲究。”曹支队长说，“天天把自己当成是少女一般，打扮得花枝招展，叮当子无数。”

“叮当子”是当地形容姘头的俚语。

我点了点头，心中仿佛有了些底儿。其实社会关系越复杂的人，越容易在调查中发现矛盾点，也就越容易为案件侦破带来线索。

和师父说的一样，两名死者赤裸着，并排仰卧在一张小床上，双腿都耷拉在床边。床头摆放着一个老式电风扇，还在那里无力地摇着头。看来刚进门就迎面扑来的带着血腥味

的暖风就是出自于此了。

男死者一脸皱纹，看起来有六十多岁了，头发已经被血液浸湿，但是并没有看见明确的损伤。死者两腿之间可以看见溢出的粪便，散发出阵阵恶臭，尿液也顺着他的大腿一滴一滴往地面上滴。

“看情况是重度颅脑损伤啊。”我揉了揉鼻子，说，“大小便失禁了。另外，这女人岁数不是那么大吧？称不上是老太太吧？”

曹支队长低头翻了翻笔记本，说：“嗯，是不大，四十二岁。你是怎么看出来的？我看她有五十了。”

我笑了笑，说：“我以前跟过一个老师，他被称为乳头专家[(2)]。”

看着曹支队长疑惑的眼神，我并没有过多解释，从勘查箱里拿出尸体温度计，插进了男死者被粪便涂满的肛门。

“现在是上午九点，尸体温度下降了十点五摄氏度，嗯，两具尸体温度差不多。”我分析着，“根据正常室温下前十个小时每小时下降一摄氏度，以后每小时下降零点五摄氏度的规律计算，死者应该死亡了十一个小时了，也就是说，是昨晚十点左右遇害的。”

曹支队长点了点头。他干了一辈子刑警，对这个测算死亡时间的方法还是很熟悉的。

“死者损伤我们暂时不看，先把尸体拖去殡仪馆吧。”我说，“我再看看现场。”

尸体被拖走后，我看了看死者周围的床面和墙面，除了大量喷溅状血迹和一些白色的脑浆，并没有其他什么有价值的线索。于是我又开始在现场里踱步，期待能有进一步的发现。

现场不仅很小，而且很凌乱，各种少女服装以及颜色鲜艳的内衣、内裤扔得到处都是，看来这个四十二岁的女人真的是很喜欢把自己当成是花季少女。

“现场的家具上都有厚厚的一层灰，这间房屋并不是张花娆平时居住的场所吧？”我问。

“嗯，通俗点儿说，这房子是被张花娆当作‘炮台’用的。”曹支队长说，“张花娆有个老公，长期在外打工。我们也联系了他，他还在外地，听说自己老婆死了，没什么反应，说是让公安机关来处理尸体。”

“炮台……呃，指的就是乱搞的场所？另外，她丈夫都不愿意回来看她最后一眼，”我说，“这么冷漠，是不是有些反常？”

“不反常，”曹支队长说，“谁摊上个这样的老婆都会冷漠。我们已经调查了，她老公没有问题，昨晚他确实还在外地。”

我低头想了想，猛然间看见后门墙角的一堆日常工具，顿时来了兴趣。我走到工具堆旁边，蹲下来细细看了两分钟，说：“看来是激情杀人啊。”

2

“怎么看出来的？”曹支队长蹲到我旁边问道。

“你看，”我说，“这堆工具很久没有动了，上面都覆盖着一层薄灰。”

曹支队长点点头，拿起手中的照相机对着工具堆一阵拍摄。

“可是这堆工具的一角，有一块新鲜的痕迹。”我用手指圈出一个形状，接着说，“一般只有覆盖在这里的物品被拿走后，才会出现这样一块没有灰尘覆盖的地方。”

“我怎么就看不出来？你眼睛这么尖？”大宝挤过来看。

“走近了反而看不到了。”我一边说一边拿出强光手电打出一束侧光，“在这样的光线下，就清晰可见了。”

在手电筒的照射下，一个锤子的形状清晰地出现在我们面前。

“奶头锤！”大宝说。

我点点头：“死者脑组织都有喷溅的迹象，有大量出血。这样的现场，不用看损伤也基本可以肯定凶器是金属钝器。”

“明白了。”曹支队长说，“因为凶手是撬开后门，直接在后门附近找到凶器，就地取材杀人，这就很有可能是激情杀人了。”

“目前猜测是这样。”我说，“但办案不能靠猜，先去检验尸体吧，然后结合痕迹检验获取的线索综合分析。总体感觉，本案不难。”

程城市公安局为了应付省厅的任务，正在殡仪馆内筹建一座简易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看着程城市公安局领导对法医工作如此不重视，我也无力吐槽，心想回头在年终绩效考核的时候狠狠记上这一笔。

尸体检验是在殡仪馆院内的一块空地上露天进行的。

大宝和小杨在按照尸表检验的顺序检验付离的全身，可惜他们没有任何发现。

“可以肯定的是，死者身上是没有约束伤的。”大宝小心翼翼地切开死者的双手腕、肘部皮肤，检验皮下是否有隐匿性的出血。

“激情杀人通常都是突然袭击的，所以出现约束伤的很少。”我用手术刀慢慢刮着死者的头皮。付离黑白相间的头发在我的刀口逐渐堆积，露出一块块灰白色的头皮。

法医检验尸体，尤其是头部可能存在损伤的尸体时，首先必须剔除干净死者的头发。有很多案件都是因为法医贪懒，不愿意剃发，导致重要损伤没有被发现，重要线索也就因此断掉。所以，好的法医，必须是个好的剃头匠。手起刀落，发除皮不伤。

剃头发难度最大的就是剃伤口附近的头发，因为皮肤碎裂，导致没有张力，创缘的头发就很难剃干净。为了保持付离头部损伤的原始状况，我小心翼翼地剃掉了他枕部创口周围的发楂。直到大宝他们解剖完死者的颈胸腹部后，我才完成我的工作。

“真是老了，腰是真不行了。当初解剖台上一站就是九个小时，都完全没问题。”我慢慢直起已经僵化的腰，说道。

“死者全身没有发现任何损伤。”大宝显然是因为精力高度集中而没有听见我的牢骚。

“枕部有损伤。”我在付离枕部创口的周围贴上比例尺，一边照相一边说，“枕部有密集的四五处创口。创缘可见明显的挫伤带，创口内可见组织间桥，脑组织外溢。”

我划开死者的头皮，接着说："枕部颅骨凹陷性骨折，有骨折线截断现象。这样看，死者是被他人用金属钝器多次打击枕部，导致特重度颅脑损伤，瞬间死亡的。因为创口周围有挫伤带，说明这个金属钝器的接触面很粗糙。"

"嗯，那个，奶头锤完全可以形成这样的损伤。"大宝说。

"快点缝吧。"小杨在一旁说，"这人大小便失禁，臭得厉害。"

"还能比巨人观更臭吗？"大宝说，"当法医，可一定要经得起臭啊。"

"是啊。"我盯着付离的额部，说，"如果因为臭，导致尸体检验不细致，那么之前被臭味熏，都是白熏。你看，他的额部有一处损伤，表面没有擦伤，伴有轻微的皮下出血，这是和一个表面柔软、实质坚硬的物体碰撞形成的损伤。"

"哟，这一处损伤我还真没注意到。"大宝说，"凶手有用拳头打击死者额部的过程？"

"不好说，"我说，"但应该意义不大。我们确定了凶手是撬门入室，就地取材，激情杀人，突然袭击，侦查范围应该就不大了。"

张花娆的尸体被抬上运尸床的时候，虽然说死者为大，但我仍是感觉一阵恶心。这个女人的脸上擦着厚厚的一层粉，双眼涂着黑黑的眼线，头发染成枣红色，盘在脑后。

"她是卖淫吗？"我忍不住问。

一旁负责摄像的侦查员摇了摇头，说："不是。据调查，这个女人不卖淫，就是找各种各样的情人。她属于那种性欲极其旺盛的，一晚上可以约会好几个叮当子。"

"阴道里有大量精液，提取检验。"大宝说。

我的工作依旧是剃头。

因为女人的头部没有开放性创口，所以这一次剃头发的工作进展得很快。在大宝打开张花娆的胸腹腔的时候，我已经剃完了。

"可以感觉到骨擦感[(3)]。死者的颞部还有两处片状擦伤。"我一边说一边切开死者的头皮，"果然，擦伤对应部位皮下出血，颅骨凹陷性骨折。"

"我们这边没有检验到任何损伤。这女的和老头的损伤很相似啊。"大宝说，"全身没有其他损伤，唯一的损伤都在头部。"

"而且两者头上的损伤直径都在3cm左右，应该是同一种工具形成的损伤。"我说，"男死者头部的损伤重一些，女死者头部损伤轻一些，但都是致命损伤。"

我不喜欢开颅。

开颅锯扬起的骨屑被锯片高温灼烧后发出的味道，是我这辈子最怕闻见的味道。

可是，法医不能不开颅。即便可以明确死因，一样要开。

张花娆的头皮比一般人要厚，但是颅骨比一般人要薄，所以同样的力度、同样的工具可以在付离和张花娆的头上形成不同的损伤。但是打开颅骨，两者又高度统一了，脑组织都伴有局部挫伤和广泛出血，这是致命的。

"你们看，"我指着张花娆的额部说，"很奇怪，连额部有一块皮下出血都和老头的一样。这个凶手的作案手法还真蛮固定的。"

这个案子和很多案件一样，不用法医来指导破案，侦查员就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做。

专案会上，我说："根据本案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结果，我们认为死者是昨天晚上十点左右遇害的，两人均死于钝器打击头部导致的重度颅脑损伤。作案手法完全一致，所以我们认为两名死者系同一人所杀。"

"之前你推测的凶手系激情杀人，有依据支持吗？"曹支队长说。

"有。"我说，"现场发现了一处印痕，可以断定凶手是在撬开后门后直接就地取材获得工具杀人的，这样的状况通常见于激情杀人。"

我拿起桌子上的矿泉水瓶，喝了一口，接着说："两名死者的头部损伤都非常简单，说起特点，一是重，二是密集，说明凶手是在很短的时间内连续打击男性死者的枕部和女性死者的颞部，导致两名死者瞬间死亡。既然动作简单、目的明确，应该是激情杀人或是报复杀人。结合我们之前说的现场印痕的问题，所以应该考虑激情杀人。"

"激情杀人的目的何在？"曹支队长问。

其实我知道曹支队长早已心里有数，只是想通过法医技术进一步印证他心中所想。

我说："现场两名死者都是赤裸着，而且女性死者阴道内有精斑。结合调查，女性死者生前滥交。所以我认为，本案的激情杀人应该是情杀的一种。换句话说，可能是张花娆这一晚上约了两个情人，结果时间没算好，约在后面的情人在屋外听见了屋内的动静，一时醋意大发，就下了杀手。"

"听起来很合理。"曹支队长说，"和我想的基本差不多。前期调查发现，张花娆确实有一晚上约好几个情人来自己家的先例。"

"目前侦查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了吗？"我问。

"现在正在摸排整理。"曹支队长说，"我要求他们细致查找，一个都不放过，把所有和张花娆有染的男人全部找出来以后，一个一个问话。"

"可惜我们在现场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林涛说。

"不要紧，凶器被凶手带走了，说不定在凶器上可能会有发现。"曹支队长说，"目前还是以查人为主要切入点，我相信，两天之内可以破案。"

"那就好。"我笑着说，"再过几天就是我女朋友的生日了，我得赶在那天之前回去。"

第二天一早，我和大宝一起来到了审讯监控室，观看正在接受询问的男人们。

在监控室里坐了两个多小时，询问了三个男人。这三个男人非老即残，还有一个流浪汉，可见这个张花娆真是饥不择食、寒不择衣。不过经过简单的审查，这三个男人都被果断地排除了，因为这三个男人都有明确的不在场证据。

我回过头问坐在身后的主办侦查员："你们摸出来多少人和张花娆有染？"

侦查员用笔在笔记本上点来点去，说："目前确证和女死者有过性关系的，有四十七个。"

"四十七个！"我大吃一惊，"你们一上午顶多问五个，这要问到什么时候？"

主办侦查员耸耸肩表示无奈："除了我们这两组人负责逐一问话，还有四组人在负责外围调查。其实问话倒不是主要的工作，外围调查可能会发现更多的线索，而且这些人提

供的不在场证据，我们都要一一核实。”

我站起来拍拍屁股，说：“那就辛苦你们了，反正我也不懂侦查，不如我去龙都看看他们此前没有破的一起命案吧。”

“你们还要去龙都？”

“是啊，”我学着主办侦查员耸了耸肩，“领导交办的任务，来办此案的空闲时间要去龙都履行命案督导的职责。你们加油，我相信我回来的时候，案件已经破了。”

“差不多。”主办侦查员信心满满。

程城市区和龙都县城只有三十公里之遥，我们在午饭前赶到了龙都县公安局。

简单吃了午餐，我们就要求县局提供半年前未侦破的一起命案的卷宗。

“我们今年发生了十二起命案，就这一起没有侦破了。”县局分管刑侦的副局长说，“不过这起案件我们非常有信心侦破，只是还需要一点儿时间。”

话音刚落，档案室的女警就送来了案件的卷宗。

“那就好，听局长这么有信心，我也放心了。”我一边敷衍着局长，一边翻看着案件卷宗。

一目十行地看完案件的现场资料和前期调查情况，我的表情慢慢地变得凝重起来，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我又打开了现场照片的档案。

大宝注意到了我表情的变化，问：“那个，有什么问题吗？”

我没有回答大宝的问题，直接翻到了尸体检验的照片，只看了一眼，我就压抑不住内心的颤抖，抬头问道：“局长，你确定没有拿错卷宗？”

“拿……拿错卷宗？”局长被我这一句话问得莫名其妙，“怎么可能拿错卷宗？季华年被害案，没错啊，就是这本卷宗。”

“可是，”我盯着卷宗中的尸体照片说，“这明明是‘云泰案’啊！”

3

“‘云泰案’？”局长如释重负，说，“哦，季华年的案件应该和‘云泰案’没什么关系。”

“七年前与五年前分别在云泰连发两起，三年前又在云县和龙都各发一起的‘云泰案’，都是住校女学生在夜间上厕所的时候，被人挟持到厕所附近的偏僻地带，摁压头部致使口鼻腔压闭、机械性窒息死亡，然后奸尸。”说起“云泰案”，我就隐隐有种心痛的感觉，“本案虽是女工，但也是半夜值班去上厕所，在厕所附近被压闭口鼻腔窒息后奸尸，作案手段完全一致，为什么和‘云泰案’不一样？”

“秦科长对‘云泰案’真是了如指掌啊。不过，不知道秦科长知不知道‘云泰案’的串案依据是什么？”局长反问我。

“我之所以关注此案，是因为七年前第一次发案的死者，是我女朋友的堂妹。”我黯然地解释道，接着回答他的问题，“上述四起案件的串案依据，除了我说的作案手法，还有

一个特征，就是在四名死者体内均发现了微量精斑，可是没有精子，无法做出DNA分型。”

“是啊。”局长说，“可是本案在死者体内发现了有精子的精斑，而且做出了DNA基因型。秦科长的亲属涉及本案，心情可以理解，但是不能草木皆兵啊。这两案之间是有明显的差距的。”

“原来局长对破案的信心来自死者体内的精斑，有了DNA，你们就不怕破不了案，是吗？”我说，“请问你们这间会议室有能连公安内网的电脑吗？”

局长把自己的笔记本电脑推给我。我打开串并案件系统，下载了“云泰案”几名死者在现场的照片，在电脑桌面上并列排开。

“不瞒局长说，最近我发现了一个新的串并案依据。”我说，“您看，这四名死者的双手是背在背后，被绳子捆着，对吧？”

局长一脸茫然地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您一定没有注意到，捆四名死者双手的绳结，打法是一致的，而且并不是常用的绳结打法，是一个烦琐但并不实用的绳结。”

局长把眼镜推上额头，眯着眼观察电脑屏幕里的几张照片，逐渐地，他的表情也开始凝重了起来：“居然和我们这一起案件的绳结一致。”

“您也看出来了吧？”我有些激动地说，“所以，我觉得这一起案件和‘云泰案’可以串并。因为这一起案件发现有凶手的精液和DNA分型，所以我认为，‘云泰案’的破获，很有可能会以本案为突破口。”

“那……我们下一步怎么办？”局长问。

“下一步，加紧对精液主人的查找，尽快查缉凶手，防止他再出来作案害人。”我说。

局长点了点头。

大宝在一旁插话道：“可是，为什么前四起案件中没有精子，这一起又出现了精子？”

我说：“这个问题我也不知道，不管怎么样，回去我就打报告，申请把此案串并‘云泰案’一并侦查。”

此时，我的心里充满了激动之情，“云泰案”的侦破工作，可能真的出现曙光了！

一夜未眠，第二天一早就接到了林涛的电话，他让我们赶紧返回程城市，裸死案件的侦破工作又陷入了僵局。

赶回程城市的时候，林涛正拿着一根漆黑的铁棍，左看右看。

“哪儿弄的打狗棍？”我问。

林涛头都没抬：“这是现场大门的门闩。”

“扯淡吧，大门明明是红色的。”

“有点儿常识好不好？”林涛白了我一眼，“这根门闩我们熏显过指纹的，当然就被熏成黑色的了。”

我定睛看去，黑色下确实掩盖了红色的油漆。我摸摸脑袋，有些不好意思：“怎么，

不是说出入口是后门吗？怎么又开始打起大门的主意了？”

“是个意外的发现。”林涛说，“昨天下午，我们又复勘了现场，依旧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痕迹物证。我也是偶然间注意到了这个门闩，发现上面有一枚新鲜的血指纹。”

“血指纹？”我说，“那肯定是和本案有关的。”

“是啊，目前已经排除了这枚指纹是死者的，初步判断这枚指纹是凶手留下的。”林涛说，“刚才我又把门闩熏显了一下，没有发现其他的新鲜指纹。”

“你真棒！”我高兴地拍了一下林涛的肩膀，“有了这个指纹，犯罪分子甄别就不是问题了。不过，有一个问题我想不明白，凶手为什么要去摸大门门闩呢？既然他是撬开后门入室的，说明大门当时应该是锁闭的呀。”

“关键问题不在这里。”林涛说，“有了这枚血指纹后，专案组就开始收网了，把前期排查出来和张花娆有染的男人的指纹一次性全部提取了过来。昨晚我加班做了比对，全部排除了。”

“全部排除？”这个结果大大出乎了我的意料，“会不会是前期排查不细，有遗漏的？”

林涛摇摇头：“专案组说不可能，前期调查很清楚。”

我靠在桌沿，低着头想了想，说：“难道是我们侦查范围划错了？”

“有这个可能。”林涛说，“案件看起来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简单。铃铛姐的生日，恐怕你是赶不上了。”

“不会的。”我强颜欢笑，“案件问题出在哪里，我今天就要找到。现在我要去现场再看看，你去不去？”

“去。”

尸体虽然已经被拖走，但是现场密不透风的房间里依旧散发着令人作呕的气味。刚进现场，我又不自禁地揉了揉鼻子。

林涛一进现场就打开随身携带的多波段光源，对着地面和墙壁到处照射。现场勘查员就是这样，案件不破，勘查不止。也就是在这一而再，再而三的勘查中，会不断地发现更多的线索和证据。

我这次来的目的，主要是观察血迹形态。

我在深深自省，第一次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的时候，并没有考虑到现场重建和犯罪分子刻画的内容，先入为主地认为本案矛盾关系明显，应该会很快破案。如今案件陷入僵局，我必须要重新从现场重建开始。

我蹲在床边，任凭那种恶心的气味冲击着我的嗅觉神经。

小床的东头，是付离躺着的位置。尸体原始头部的位置下，有一大摊血迹，血迹已经浸染到床垫里，向周围扩散，形成了一大片血泊。尸体原始下身的部位，被尿渍浸染成地图状，地图的中央黏附着黄色的粪便。

我探过身去，防止粪便擦蹭到自己身上，用强光手电照射付离原始位置的床单。

“尸体压着的地方，包括头部血泊里，都可以看到有一些片状血迹。”我说。

林涛站起身来，走到我身边，探着身子看那摊血泊：“我明白你的意思，如果尸体原始状况是俯卧或仰卧在这个位置，血迹是不可能喷溅到这边床单上的。”

“但是你看，张花娆尸体覆盖的床单就没有任何喷溅状血迹。”我说，“床就这么小，男死者是在什么位置、什么体位下被打击头部的呢？”

张花娆尸体的位置几乎都无须用粉笔画出原始状况，她头部周围的床单和墙壁上布满了喷溅状血迹，头的位置却是一个空白区。

“我好像有一些想法了。”我说，“不过需要结合尸体上的损伤和血迹分布来综合分析。一会儿看完现场，我要去复检尸体。”

林涛抬起头看看天花板，说：“你看，天花板上也有甩溅状血迹。不过看起来这个甩溅状血迹的位置有些靠后。”

“我去重新看看尸体照片，再重新检验一下尸体的损伤。”我说，“你留在这里做个侦查实验吧。用锤子蘸点水，模拟一下打击动作，结合现场的喷溅血迹形态，看看凶手打击死者头部的时候所站的位置究竟在哪里，还有就是凶手究竟有多高。”

“好的，明天上午专案组会议上碰头。”林涛说。

我和大宝驱车回到程城市殡仪馆，把冰箱中已经冻成冰棍似的尸体拖了出来。

我在一旁打开笔记本电脑，用电脑上的照片比对眼前的这两具尸体。而大宝则穿上解剖服、戴上橡胶手套，准备对特征损伤部位进行局部解剖。

“尸体的原始照片就是这样。”我把笔记本电脑侧过来给大宝看，“男死者的面部是没有血迹的，说明他被打击枕部以后，就一直处于一种仰卧姿势，血迹都往下流了，没有流到面部。可是女死者的面部，甚至颈部、胸腹部居然也是没有血迹的。”

“女死者头上没有开放性损伤，她没有出血，当然也没有血迹。”大宝说。

我切换到现场照片，说：“现场的床这么小，除了男死者躺着的位置，就只剩下女死者躺着的位置了。而且女死者的头部周围都有喷溅状血迹，为什么唯独女死者的面部、颈部、胸腹部没有被血迹喷溅到？”

“呃……因为他们俩正在忙活？”

“你是说，之所以女死者身上没有见到喷溅状血迹，是因为女死者被东西覆盖了？”我说。

“对啊，被男死者覆盖着呢。”

“我开始怎么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呢？女死者不可能盖着被子，因为即便盖着被子，头面部也应该有喷溅状血迹，如果头面部也蒙在被子里，那她头部周围床单则不应该有喷溅血迹。”

“那个，这有什么问题呢？”

我没说话，放下电脑，戴上手套，切开了男、女死者额头部位的损伤。

“皮内出血，”我说，“这样的出血，通常是两个硬东西中间有软东西沉淀，硬东西相撞，在软东西上留下的痕迹。”

大宝点点头：“而且巧在两个人的额头头皮都有这样的皮内出血，形态一致。”

“好吧，那我们现在就把现场重建一遍。”我说，“案发当时，付离和张花娆的位置是一上一下，付离在上，张花娆在下。凶手撬门入室后，用锤头从背后多次连续打击付离的后脑，导致付离当场死亡。这个时候，因为付离的头部下方有张花娆的头部沉淀，两个头颅会发生激烈碰撞，形成两人额头上的皮内出血。”

我顿了顿，接着说：“付离被打击后迅速死亡，凶手又把付离的尸体翻到一边。此时张花娆因为头部受撞击，处于半昏迷状态，凶手随即又用锤头打击张花娆头部，导致她随即也死亡。”

“嗯，”大宝说，“这样一来，尸体上所有的损伤都能解释了，但是好像对案件侦破没有什么帮助吧？”

“开始完全没有想到这么细，”我说，“既然重建了现场，那么问题就来了。”

“什么问题？”

4

第二天一早，我和大宝满怀信心地坐在专案组会议室里。旁边坐着的，是同样满怀信心的林涛。

“经过我们昨天复勘现场和复检尸体，基本把凶手在现场的活动过程还原出来了。”我开门见山地说，“通过现场、尸体上的血迹分布和尸体上的一些特征性损伤，我可以断定，凶手行凶的时候，男女死者正在发生性行为，凶手是从背后突然袭击的。”

“我赞同。”林涛说，“根据昨天的现场实验，依据喷溅血迹形态和天花板上的甩溅血迹形态，凶手确实是在女死者躺着的位置前侧发动攻击的。”

专案组所有人的脸上都是一副迷茫的表情。大家都在想，工作一天，就得出这么个结论？

我接着说：“好，既然是正在发生性行为的时候被打击致死，那么请问，女死者体内的精液是哪里来的？”

“大小便都失禁了，精液不可以失禁吗？”有侦查员问道。

“有的重度颅脑损伤案例中，确实有滑精[(4)]的现象，”我说，“但精液失禁和射精是不一样的，提取发现的位置和量的多少都有区别。”

“这个也不应该算是个问题吧。”曹支队长转头对小杨说，“精液不是送去DNA检验了吗？结果怎么样？”

小杨支支吾吾半天，说：“DNA结果今天上午才能出来。”

“今天上午？”曹支队长大发雷霆，“都几天了，DNA还没出来？”

小杨说：“最近DNA实验室接的打拐任务重，本来我们认为这个案子没有什么问题，查完因果关系就破案了，所以对精液的检验也不是很重视。”

“可以理解，我们开始也都先入为主了。”我为小杨开脱，“之前我们确实都认为此案无须刑事技术的支持，矛盾关系明显，只需要深入调查就可以破案的。”

曹支队长说："那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做呢？"

我说："我们通过对现场以及现场的衣物进行勘查，发现凶手进入现场后，没有任何翻动现场的迹象，也就是说凶手并不是为了财。痕迹检验通过对撬门的痕迹进行分析后，确认撬门的工具是一把类似瓦工铲的工具。这样的工具不是杀人或者盗窃的利器，而应该是随身携带的物品。"

我喝了口水，接着说："结合尸体的检验结果，死者确实是被锤类工具打击头部，而我们又在现场发现了一个就地取材的锤子的痕迹物证，这都说明，凶手作案完全是出于临时起意。"

"我们之前就是这样分析的，"曹支队长说，"凶手可能是和张花娆有约的另一名男子，看到张花娆和别人正在发生性关系，一时气愤，杀了两人。"

小杨此时突然插嘴说："DNA室刚刚来了消息，张花娆的阴道擦拭物检出一名男性DNA，不是付离的精液。"

专案组里开始有了一些小的嘈杂。

"果然不是付离的精液。"我说，"这个精液应该是犯罪分子的。"

"这倒是个好消息，我们有了犯罪分子的指纹和DNA，离破案就不远了。"曹支队长说。

"那我接着说。"我说，"如果凶手是为了泄愤，那么他进入现场后，对女人施加的打击力度应该大于男人。而我们检验发现，男人的损伤比女人的严重得多。这恰恰提示了凶手要置男人于死地，而并不想置女人于死地的一种心态，对女人头部的打击可能只是为了让女人失去反抗能力。"

曹支队长点了点头。

我接着说道："凶手打死男人后，翻过男人的尸体，又对女人的颞部打击了几下，然后奸尸。女人全身没有发现任何抵抗伤、约束伤或者是泄愤损伤。如果凶手只是因为醋意大发而去杀人，那么他势必会在女人尸体上泄愤，制造一些多余的濒死期损伤或死后损伤。这说明这个凶手的主要目的还是性，而不是愤。"

"我补充一点，"林涛插话道，"我们在门闩上发现了一枚血指纹，血经过检验是男死者的。这就说明，凶手在杀死付离和张花娆后，又去大门处摸了一下门闩。显然不是为了从大门处逃离，因为他的出入口很确定是在后门。那么，他为什么要去摸一下门闩呢？这个问题困惑我很久。昨天，我又在窗户的窗帘一角，发现了一些擦蹭状血迹，应该是凶手带血的手擦上去的，我才豁然开朗。"

林涛的这个发现让我很吃惊，惊得一时合不上嘴巴。

林涛接着说："我觉得凶手杀完人到奸尸之间，有一个活动过程。活动的内容是检查大门的门闩是否插好，并且把窗帘拉上了。"

"你是说凶手进入现场的时候，窗帘是没有拉闭的？"我问。

"是的，从擦蹭状血迹的方向看，那个动作应该是拉窗帘的动作。"林涛自信地说。

"你的这个发现太关键了！完全印证了我的想法。"我兴奋地说，"刚才我们说到，凶手侵入室内作案的主要目的是性，而不是情、仇、债，那么，是什么刺激到凶手，让他下

杀手的呢？肯定也是和性有关。”

我低头整理了一下思路，说：“我大胆地推测一下，很可能是付离和张花娆在发生性关系的时候，被凶手看到了。凶手一时兴起，就用随身携带的瓦工铲弄开了后门。因为大门是铁门，而且是闭合状态的，所以凶手只有选择从后门进入。进门后，凶手没有过多的动作，杀完人，检查门窗状况，奸尸，然后走人。”

大宝点头道：“嗯，我完全同意。凶手之所以会不放心，去检查门闩，又在深更半夜不顾屋内温度高，拉闭窗帘，就是因为他害怕有别人和他一样，看见刺激的场景，就想干一些刺激的事情。”

“是的，”我说，“这就说明了凶手的防卫戒备心理，这种心理是从他自己的犯罪手法里总结出来的。简单地说，他怕别人效仿他。”

“分析得很在理。”曹支队长说，“那么，我们之前的侦查方向就完全错了，对于下一步工作的开展你们有没有什么好的建议？”

我点点头，说：“刚才说了，这个人随身携带瓦工铲，那么他很有可能就是一名瓦匠，而且必须是居住在附近，或者在附近工作的人。因为案发当晚十点左右，他必须有条件经过这个偏僻的现场，而且一定是偶然经过。”

“瓦匠，现场附近？”侦查员皱着眉头说，“在现场附近工作的瓦匠是有几个人，因为这一带的房子还有一些人在请瓦匠帮忙装修。”

“对，就从这些人入手，因为晚上十点通常是加班结束的时间。”我说。

“我还要补充一点，”林涛说，“现场北侧有一扇窗户，之前我们也分析了，凶手很有可能是在窗户这里窥视到了屋内的春光，然后绕到后门作案。这扇窗户的下方是一个花坛，昨天我们发现窗帘上的血迹以后，就对花坛仔细地进行了勘查。”

我用期待的眼神看着林涛。

林涛看了我一眼，接着说：“花坛里有一些杂乱的足迹，但是有一处足迹踩踏了几根小草。根据小草倒伏的状态，我们判断这一处足迹是最新鲜的足迹。也就是说，这一处足迹很有可能是犯罪分子的足迹。”

“有比对价值吗？”其实我这个问题意义不大，因为凶手的指纹和DNA我们都掌握了。

“没有比对价值，”林涛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说，“因为这处足迹只有一个足尖部分。”

我知道林涛看我的这一眼，是告诉我，这个足尖痕迹是有深意的。我想了想，豁然开朗，说：“你是说，凶手是踮着脚的？”

“是的，据我们测量，窗口离地面的高度是一米五五，身高一米七的人站在窗口才可以勉强看到窗内的情况。”林涛说，“凶手极力踮起双脚往窗内窥探，说明他的身高应该在一米六左右。另外，根据我们现场实验，发现身高一米六左右的人在现场床前挥动铁锤，才可以在天花板的特定位置留下甩溅状血迹。”

“身高一米六左右，男性，瓦工。”我总结道，“另外，付离枕部的损伤非常严重，颅骨大面积凹陷性骨折，脑组织迸出、四溅，这说明一个问题，这个人的力量非常大，应该是个很健壮的男人。”

“可以了，”主办侦查员笑眯眯地说道，“有了这些指标，就能锁定犯罪嫌疑人了。依我看，符合这样条件的人，在现场附近不会超过五个。”

“而且有指纹，”曹支队长说，“五分钟就可以比对完毕。如果你们这次分析得没有错，下午就能破案了！”

我终于睡了一个甜美的午觉，没有做任何梦。

是林涛把我从深度睡眠中推醒的。

“案子破了，”他眉开眼笑地看着我，“喂，堂兄，去旁听审讯不？”

我们到达审讯监控室的时候，眼前那个其貌不扬的矮壮男人正在低头吸烟。

艺术源于生活，和电视上一样，一旦犯罪嫌疑人用颓废的声音说道：“能给根烟抽吗？”通常他就要交代罪行了。

“我……我就是，一……一时冲动。”这个矮壮男人抽完烟，果然结结巴巴地说了起来，“我……我讨不到……到老婆。我也……也想……”

“不要说理由，直接交代那天晚上你做了些什么。”

“我……我那天……那天晚上去给……给一家铺地……地砖。”

我是个急性子，实在受不了这么磨叽的询问，于是点了根烟，走到隔壁侦查员办公室里打开电脑开始玩空当接龙。

过了大约一个小时，林涛在背后拍了拍我的肩膀：“堂兄，别玩儿啦。咱们的分析完全对上了。”

“哦，怎么交代的？”

“那天晚上，他下工以后经过现场，”林涛娓娓道来，“结果被一阵女人的浪叫声吸引了，他循着声音一直找到了这间亮着灯又没有拉窗帘的房子，然后躲在窗口下，踮着脚看屋内。那可真是春光乍泄、一览无余啊。还巧了，他曾经在现场隔壁干过活，了解现场的房屋结构。于是他一时冲动，撬开了后门，进门就杀人，然后奸尸。”

“其实挺简单的一个案子，”我说，“我们开始就是先入为主了，不然不会绕这么多弯路。”

“是啊，”林涛点头，“先入为主害死人。”

“不行，我们现在往回赶吧，”我笑着说，“明天就是铃铛的生日了。另外，你准备送给你铃铛姐什么礼物啊？”

“到家都十点多了，”林涛说，“到哪儿去买礼物？不然我把你送给她吧。”

“靠，”我做出一副鄙视状，“我又不是你的。”

铃铛的生日宴会开得很成功，案件破获，心里没有了负担，大家都喝得很尽兴。

晚上，我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说：“对了，有件事儿忘记告诉你了。”

铃铛乐滋滋地扭过头来：“嗯，啥事儿？好事儿还是坏事儿？”

“是件好事儿，”我微笑着说，“你妹妹笑笑的案件，终于有眉目了！”

(1) 机械性损伤，由各种致伤物以机械作用使人身组织结构破坏或生理机能发生障碍引起的损伤。

(2)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一季《尸语者》中“水上浮骸”一案。

(3) 骨擦感，当法医按动尸体可能存在骨折的部位时，感受到内部有骨质断段相互摩擦产生的声音和感觉，就是骨擦音（骨擦感），这是初步诊断死者是否存在骨折的一个方法。

(4) 滑精，是男性在清醒时精液自动滑出的一种病症。

丨第八案丨白骨沼泽

人性囊括了一切，

再扭曲的灵魂也不例外。

——甘地

1

我从不休假的原因并不是我不想休假。

不得不承认，我还真是点儿背得可以。工作几年来，每次打算休假，都会遇到重大案件，不得不半途而废，久而久之，师父一看到我的请假单就会嘴唇发紫、眼冒金星。师父说："都说我们这职业是被犯罪分子牵着鼻子走的，现在看来，犯罪分子是被你的请假单牵着鼻子走的啊。"

话虽如此，病假不休可以，事假不休可以，年假不休可以，但婚假总不能不休吧？

这一年来最幸福的事，就是铃铛答应了我的求婚。虽然"云泰案"还没有侦破，但铃铛或许是被我锲而不舍的精神所感动，我们的恋爱长跑终于要画上句号了。当我战战兢兢地把婚假条交给师父的时候，师父总算没有再露出一脸惊恐的表情，而是笑眯眯地递来了一个装得鼓鼓的红包。

但结婚仪式竟然比工作还要累人，新婚第二天，我和铃铛在家里整整宅了一天。这种悠闲自在的慵懒感真是很久没有享受过了。

第三天回门，虽然体力渐渐恢复，但我的心情异常忐忑。果然，无假魔咒又显灵了。在丈母娘家吃饱喝足了两天之后，我接到了师父满怀愧疚的电话。

"我们实在是抽不出人手了。"师父说，"你知道的，你一休假，案子不断来。"

"这次是哪里？"我伸了个懒腰。反正休假也就是在家享福，不去办案还真有点儿闲得不太舒服。

"最近接了四五个案子，你们科里的人分身乏术。"师父说，"你在云泰休假，不如就把云泰的案子交给你吧。"

"什么时候？"我问，"什么案子？"

"今早接的报警，"师父说，"具体情况你去了就知道了，我估计这个时候云泰刑警支队的车已经在你丈母娘家楼下了。"

"您这明明是早就安排好了啊，我咋硬是听出了商量的口气呢？"我笑着从阳台往下看，楼下已停着一辆现场勘查车，高法医在车侧张望。

"龙都发的那起案件DNA数据传过来了没有？"我一上勘查车就问。

“传过来了。”高法医说，“我们两地的DNA检验部门最近在加大比对力度，希望能找出嫌疑人。”

我点点头，心想这半个多月过去了，依旧没有消息，估计想通过数据库破案的可能性已经不大了，就看摸排出来的嫌疑人DNA有没有能比对上的。

现场很远，车开了半个多小时，到了长江之滨。

这是一片废弃的农田，两年前因为有开发商开发这片土地，所以政府花了大力气拆迁改建。可是楼房盖了三层，开发商就因为资金问题卷铺盖走人了。经过两年的风吹雨打，这片废旧的工地已经成为流浪汉和精神病患者的收容地。这一片不正常的土地上只有一小片正常的地方，那就是位于长江大坝旁的一座水泵房。然而，命案恰恰就发生在这座水泵房里。

水泵房的四周围了一圈蓝色石棉瓦，这简陋的小院子的一侧开了扇小门。平时这里没有什么人来，发生命案之后，水泵房被警戒带隔离开，戴着蓝色勘查帽和白色手套的警察正在现场进进出出。警戒带外，一群衣衫褴褛的流浪汉正在看热闹，一边嬉笑着抽烟，一边往地上吐着口水，还有的爬过来捡起别人不要的烟屁股抽几口。

我站在车侧换勘查装备，看见好久未见的大师兄黄支队正揉着鼻子走出来，蹲在院外看守水泵房的老头身边说着什么。

“师兄好。”我走过去打了声招呼。

黄支队伸出手来和我隔着手套握了握，老头则是一脸惊恐地看着我。

“老人家，”我尽可能地用温和的声音问道，“里面是个什么情况？”

“这次真把老子吓吊了。”老头用一口云泰方言说道，意思就是把他吓坏了。

“你能看出来那一坨东西是个死人？”黄支队显然已经初步看过了现场。

“我还以为是个麻袋呢，”老头说，“用竹篙子捅了一下，那东西翻了一下，就看到了，哪晓得是个人头。”

“你住在这里吗？”我踮起脚尖往小院子里看了一眼，发现院子里有一座简单的小房屋。

“不住，”老头说，“我一般一个月来看一眼。这边都是孬子[(1)]住的地方，我住这里害怕。”

“你的水泵房别人能进去吗？”我问。

“进不去，”老头说，“水泵房是锁着的，但这小院子人家想进就能进。以前我在这里住，晚上总有孬子来敲门要吃的，吓死个鬼人的。”

“尸体是在屋外的一个水池里，”黄支队知道我还不了解现场情况，就说，“不在屋子里。”

“那您以前来水泵房的时候，有没有注意到池子里的情况？”我问。

“没有，一般不会去看池子。”老头说，“这次是因为我怀疑屋后的窗户玻璃松了，就绕到屋后的池子旁边看窗户，结果就看见了池子里的尸体。”

“那您上次看池子，是什么时候？”我问。

“今年夏天没雨，”老头说，“没有看池子的必要。上次看，是去年9月吧，那时候雨大，所以要注意。”

“现场通道打开了吗？”我没有细究老头为什么要看池子，转头问黄支队，“有没有什么发现？”

所谓的现场通道，就是指从现场外非保护区域通往有尸体的中心现场的通道。这需要痕迹检验技术人员对地面进行勘查，画出可能存在痕迹物证的地方，然后法医会在不踩踏被画出区域的情况下，进入中心现场，对尸体、现场进行初步检验。

“还没有。”黄支队说，“看情况，尸体在水里泡很久了，现场外面的地面条件也很差，不可能发现任何痕迹物证。”

“尸体初步检验了吗？”

“没有，我们害怕尸体附近有痕迹物证，正在调水泵来抽水。”黄支队说，“把池塘的水抽干，再看尸体。”

“抽不干的，”老头插话道，“池子下面有根管子和江里通着的，建这个池子就是为了观测江水水位的。”

“既然是这样，”我说，“那我们再进去看看吧。”

如果不仔细观察，根本不会想到这座小屋的后面会有一个观测长江水位的小池塘，更不会想到这座用水泥砌成的三平方米左右的小池子里居然会有一具尸体。

还没靠近池子，迎面就扑来一股腐臭的气息。可能是因为长期无人打理，池子里杂草丛生，淤泥遍布。此时的水位并不高，只到池边的一半。池中央露出黑乎乎的一坨东西，上面淤积着厚厚的泥土。不用竹篙探查，的确很难看出这是一具尸体。

“尸体背上怎么会有泥土？”我问。

“开始我也怀疑过这个问题，”黄支队说，“不过想想也很简单，这个池子是通往长江的，因为年久失修，没人维护，所以池底一定覆盖了大量的淤泥。当长江水位下降时，尸体会沉到池底，甚至发生翻滚，淤泥自然就黏附到尸体上，等长江水位回升，尸体再次浮上水面，可淤泥就很难脱落了。”

“这个地方很隐蔽啊，”我说，“不熟悉或者事先没考察过的话，是不会知道这里的。”

“是啊，”黄支队说，“尸体抛在这里，比沉尸长江更不容易被发现。如果抛到江里，尸体很快就会浮出来了。”

“那你们调查他了吗？”我指了指外面的看守老头。

“他的可能性不太大。”黄支队说，“这个老头病恹恹的，身体不太好，说是每天都要喝药酒。如果是他干的，何必自己来报案，就让尸体在这里继续烂掉不更好吗？不过你放心，我也派人去调查了，以防万一。”

我点点头，说：“当务之急，得把尸体捞上来。”

池子比较深，而且尸体腐败程度很严重，如果用扒钩直接打捞尸体的话，一是难度很大，二是容易破坏尸体上可能留存的不多的证据。

听见我要求打捞尸体，现场的民警脸上顿时浮出了苦色。

此时已经是深秋，下水捞尸自然是苦差，尤其是和一具高度腐败的尸体共同泡在这么一个狭小的池塘里，要忍受恶臭，要忍受能够想象得到的滑腻的手感，而且池子这么深，即便穿上防水服，仰头把尸体送上池边的路上，也难保尸体上的液体和淤泥不会迸进眼里、嘴里或是衣领里。

想想就恶心，谁愿意下去呢？

一阵沉寂之后，我默默地穿上了防水服。

和我一起穿上防水服的，还有高法医。

我俩小心翼翼地跳进池子里，像个跳水运动员般努力压着水花，生怕溅到别人身上。

厚厚的防水服不能阻隔深秋的池水透出的寒气，我入水后，一阵寒战。

我和高法医先在尸体附近夹杂着杂草、垃圾和淤泥的水中摸了一阵，避免遗漏一些重要的证据。然后，我们一起抓住了随水波浮动的尸体。

我第一次抓住的是死者的手，因为在水下，无法看见尸体的手的情况，只感觉一阵滑腻。我心想要么就是淤泥太厚，要么就是尸体手掌的皮脱落了。于是我赶紧顺着手掌往上摸，终于一把抓住了冰凉的手腕。

“尸体没穿衣服。”我隔着防毒面具，发出含混不清的声音。尸体没有穿着衣服，这就意味着打捞的难度又增加了几分——因为淤泥的覆盖和尸体软组织的皂化腐败，基本没有什么可以抓得住的部位。

我和高法医合力把尸体推到池壁边，然后用力将尸体托起，让它离开水面。尸体离开水面的那一刻，我看见的是一颗半是淤泥半是白骨的头颅，以及全是白骨的手掌。尸体的下巴部位软组织已经消失殆尽，耷拉着的头颅，露出白森森的下颌骨和牙槽骨，就像是咧着嘴在朝我们笑。尸体出水的一瞬间，一股刺鼻的腐败尸臭穿过了防毒面具，猛烈地袭击着我的嗅觉神经。

我挤出两滴眼泪，以强忍住令人作呕的气味。我知道，如果我吐在了封住我口鼻的防毒面具里，那会有更惨烈的后果，所以我必须忍住。

见尸体已经完整地离开水面，岸上的民警赶紧投下渔网，把尸体拖到池边。尸体上岸后，我就听见有民警作呕的声音。这样一具被淤泥覆盖的裸尸，就是看着都会让人觉得恶心，更别说闻到刚出水后在太阳暴晒下散发出的那难以形容的恶臭了。

反正已经下来了，就不在乎多待一会儿。我见尸体已经上岸，就并没有急于离开这腐臭难忍的臭水潭，弯下腰开始在池底摸索。

池底就像是沼泽，我感觉自己的双脚陷下去很多，仿佛再往下陷，池水就会漫过我的衣领，让我好好洗一个泥水澡了。

胡乱摸索的过程中，我戴着厚橡胶手套的手，仿佛触碰到了一个漂动着的物质，于是我迅速抓住了它。

在我拿起一个蓝色胸罩的时候，高法医也拾起了一条蓝色的内裤。是一套内衣。

“内衣？”我听见黄支队在岸上的叫声。

2

我个子不高，所以跳下来容易爬上去难。在同事的帮助下，我总算离开了那个臭气熏天的池塘。上岸后第一件事就是小心翼翼地脱掉身上那层厚厚的胶皮防水服。

我低头嗅了嗅胳膊，还好，防水服的隔离效果还不错。

“怎么会有一套内衣？”黄支队用树枝拨开死者会阴部的泥土，“会阴部都烂完了，不过应该是女性。”

“烂完了也能看出来是女性？”我仍不放心地嗅着身上的味道。

“男性生殖器即便高度腐败依旧会有残余痕迹，比如残缺海绵体、尿道或者皮肤。”黄支队说，“这个看起来压根儿就没有。”

“不过这个骨架，看起来很壮实啊。”我说，“一个膀大腰圆而且没有胸的女人？”

“尸体腐败过程中，乳腺会很快萎缩的。”黄支队说，“不会是一起强奸杀人案件吧？不然内衣怎么会不在身上？”

“据我们调查，”一旁的侦查员插话道，“这一带的流浪汉，有时会在这附近晒衣服，会不会是风吹落到池子里的？”

“有那么巧，一吹一套内衣一起掉进来？”黄支队说，“而且，这套内衣怎么看也不像是流浪汉穿的吧？”

侦查员点了点头。

此时我已经换上了橡胶手套，忍着恶臭擦去了尸体腿部的泥土。

不小心蹭掉了尸体腿部的皮肤，一股腐败液体流淌了出来，随之是一阵恶臭。我抬起胳膊揉了揉鼻子。

“看尸体的腐败程度，应该是七八个月以上了。”我说，“尸体部分尸蜡化，也有部分腐败致软组织消失。这是一具保存型尸体现象和毁坏型尸体现象[(2)]共存的尸体。”

“去年9月还清理过池塘，说明死者死亡是去年9月到今年1、2月之间的事情。”黄支队说。

“还可以更精细一点儿。”黄支队和我同时看到了死者的双足。

“死者身上唯一的衣物就是这双袜子了，‘她’穿的是很厚的棉袜。”我说，“死亡时间应该更倾向于冬天，也就是12月至1月之间。如果是秋天，温度会比较高，难以形成一半尸蜡一半腐败的情况，通常是因为环境温度低，尸体不易腐败，逐渐形成尸蜡后，遇高温天气，且因汛期水位上涨，尸体上浮，使没有完全形成尸蜡的部位腐败损毁软组织。”

“嗯，有理。”黄支队说，“定年前死亡应该问题不大。”

“有了死亡时间，我们的排查范围就小多了。”侦查员说。

“现场暂时封存，”我说，“尸体先运去解剖室吧，主要看尸体。”

室内不比室外，因为空气流动范围小，所以这具高度腐败的尸体在解剖台上只躺了十分钟，就把整个解剖室的空气都污染了。看着无力转动着的换气扇叶，我忍不住揉了揉鼻

子。

整个尸体呈乌黑色，覆满了泥土。

尸体头颅的头皮大部分已经腐败消失，露出白色的天灵盖。面部的皮肤也腐败消失了一半，依然龇着一嘴沾染了黑色泥土的白牙。

同样还可以辨明形状的，是一双没有了皮肤和指甲的手，白森森地露着指骨。

我穿好了解剖装备，戴上防毒面具，顿时感觉腐败气味减弱了许多，脑子仿佛也清醒了一些。我打开不锈钢解剖床一侧的喷淋头，试着喷水的力度。

尸体检验前，必须先照相固定尸体的状态，然后要用水清洗尸体，这样才不会在检验过程中有所遗漏。而对于这样的高度腐败尸体，清洗尸体是一项技术活。首先要保证喷水的力度能把泥土冲洗掉，其次还要保证喷水的力度不至于把尸体的皮肤、软组织损坏。高度腐败尸体的皮肤和软组织是很容易脱落的，轻轻一捏，可能就会捏下一块绿色的皮肤。

试好喷淋头后，我小心地一边用纱布擦拭尸体表面，一边用喷水冲掉尸体上的泥土。

“下水口的筛斗没松吧？”黄支队最担心的事情是从尸体上冲下来的泥土杂质会堵塞解剖台的下水口。因为一旦堵了下水口，就要我们这些并不精通水电工种的法医自己来疏通下水道。没有水电工会来为法医学尸体解剖台疏通下水道的。

我停下手中的活，检查了一下下水口，没有问题。

脱离了淤泥的尘封，尸体的臭味更加浓烈，墨绿色的尸体皮肤触目惊心，让一旁负责摄影的侦查员一阵阵作呕。

尸体被淤泥尘封的部位已经完全尸蜡化了，虽然尸蜡化的尸体很恶心，但因为尸蜡化是一种保存型尸体现象，生前损伤都可以完整地保存下来，可以给法医提供更多的分析依据，所以法医并不排斥尸蜡化的尸体。

这具尸体的躯干没有发现明显的外伤，所以我们也敢大胆地推测死者全身并没有遭受到外力的打击。

“这个人的额部好像有问题。”高法医沿着死者头皮腐败裂口往里看，说，“颅骨应该是凹陷性骨折了，损伤部位在额部。”

“先提取物证吧。”黄支队说。

我点点头。既然开始怀疑是强奸杀人，那么我们就寄希望于能提取到一些能验证犯罪嫌疑人的物证。至于致命损伤，倒不急于验证。

我沿着尸体正中线联合切开了尸体的颈部和胸腹腔。尸体的内脏组织已经开始自溶，因为萎缩，都显得比正常人的组织器官小。

体表没有明显损伤，所以我们也猜到了内脏器官不会有明显的损伤。我依照从上至下的顺序，检查了死者的心、肺、肝、脾等重要器官，没有发现外伤出血的痕迹。

最后，我打开死者的盆腔，想把死者的子宫整体提取，寄希望在子宫里找到一些线索或者是证据。

可是，死者没有子宫。

“师兄，这次你猜错了。”我说，“这是一个男人。”

“男人？”黄支队说，“怎么可能？没有生殖器啊，连痕迹都没有，我还没见过腐败成这样的男性会阴部。”

我逐层翻开死者盆腔里的前列腺：“你看，这是前列腺，没有子宫，所以是个男人。”

一直在一旁指挥的黄支队忍不住戴上了手套，拿起两把止血钳，检验死者的会阴部。

“我确实猜错了。”黄支队皱着眉头说，“你看，虽然会阴部腐败得很厉害，但是我们可以在这些残存毛发的部位发现会阴部的皮肤存在皮瓣。”

我凑过头去看，点头说：“这些皮瓣，可以推测死者的生殖器是被锐器割掉的，腐败不可能形成这样错落有致的皮瓣。”

“割生殖器？”高法医也好奇地凑过头来看，“一般这样，都是因为感情纠葛啊。”

“说不定是这个人想强奸别人，结果被别人割掉了命根呢！”我说。

“不会。”黄支队说，“割裂口附近没有明显的皮内出血现象，应该是个死后损伤。”

“杀人后再割生殖器？”高法医说，“那就更能说明凶手的仇恨心理了，这种心理通常都是因情而来。”

“发现了这个损伤，是好事儿啊。”我微笑着说，“明确了凶手和死者的关系，只要找到尸源，不就破案了吗？”

黄支队点点头，说：“是啊，这是个不错的发现。下面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明确死者的死因和总结死者的个体特征了。”

我们沿着尸体头皮腐败裂口拓展了裂口长度，使得头皮能够一前一后翻过来，充分暴露颅骨。

和高法医判断的一致，死者的额部头皮内侧有大片状明显出血痕迹，对应的颅骨粉碎性、凹陷性骨折，骨折线有明显的截断现象。

“骨折线截断，说明是多次打击啊。”我说，“而且额部皮肤没有挫伤和裂伤，说明工具的表面不粗糙，且这个工具质地不硬。”

“是啊，如果是铁质的工具，多次打击头部，头部难免会留下挫裂创。”高法医说。

“嗯，我也觉得不是铁质工具。”黄支队说，“你看死者头部的骨折线附近，没有一处有崩裂的迹象，而且骨折线没有大范围延伸，这都说明工具不应该是铁质的。”

“但有个问题就来了。”我说，“既然是木质等工具的袭击，很难导致这么大面积的粉碎性、凹陷性骨折，除非施加外力很大。”

“你的意思是说，”黄支队说，“能够施加这么强大的外力，女人是很难做到，应该是男人？但既然是情杀，怎么会是男人杀男人呢？”

“两种情况，”我说，“一种是死者侵犯了凶手的妻子、爱人，第二种就是同性恋。”

“是同性恋。”高法医用止血钳撑起死者的肛门，“死者的肛门皱襞基本消失，应该是长期处于松弛状态形成的，而不是死后的肌肉松弛形成的。一般这样的肛门括约肌松弛、肛门皱襞消失的案例都见于同性恋。”

“那就对了。”黄支队说，“如果我们之前的分析全部正确的话，这就是一起因为感情纠葛引起的同性恋杀人案件。”

“哈哈，有了这么多分析，我心里有底儿了。”我说，“还担心这起案件难度会很大，目前看，并不难呀。”

“好吧，”黄支队说，“我们抓紧时间圈定侦查范围，要用最短的时间锁定尸源。”

有了大量的合理分析作为衬底，我们信心十足。信心十足就会干劲十足，很快，我们就取下了死者上下左右四颗磨牙并且锯下了死者的耻骨联合[(3)]。

“根据牙齿和耻骨联合推断，死者应该是三十三岁左右，上下不会超过两岁。”我费了很大劲儿忍着恶臭剥离开耻骨联合周围附着的软组织，暴露出耻骨联合面，然后结合牙齿的磨损度对死者的年龄进行了初步的推断。

“再结合这个男人身高一米六八左右，体态中等，还有穿着一双偏女性化的棉袜，”黄支队转头对身边的主办侦查员说，“我觉得有了这么多指标，应该不难找尸源了吧？”

接下来的一整天，我和黄支队都在苦苦地等待着寻找到尸源的好消息，可消息久久不至。以至于到第二天傍晚，我们几乎对侦查部门丧失了信心。

“看来死者没有亲属啊。”黄支队说，“不然不会到现在还没有排查清楚符合死者条件的失踪人口。如果没有亲属报案，则无从查起了。”

“谁说无从查起？”一个清亮的女中音突然响起，打破了专案组死寂的气氛，云泰市公安局DNA室负责人张秋走进了专案组。

“有重大发现。”张秋说，“通过你们划定的死者条件范围，我们在DNA数据库中设定了条件，然后输入死者的DNA数据，没有想到，居然比中了一条信息。”

“是什么信息？”黄支队兴奋地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根据目前比对结果，”张秋说，“死者应该是在两年前因盗窃摩托车入狱，并在监狱中蹲了一年多的曹风。”

3

“呵呵，”我笑着说，“说不定这个曹风就是在蹲监狱的时候变成了同性恋。不过现在拨云见日了，查到了尸源，破案指日可待。DNA又要立功喽！”

“这个曹风是什么时候出狱的？”黄支队没有接我的话茬儿，接着问张秋，“我要的是具体、准确的时间。”

“刚才我向司法部门朋友查询了一下，”张秋说，“准确时间是去年9月22日。”

“时间对得上！”黄支队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高兴地说，“马上去查这个曹风，生前和哪些男人有染，住在什么地方，有没有什么亲属。”

“怕是不好查。”张秋紧跟着泼来一瓢凉水，“据司法部门同事介绍，这个曹风从小是个黑户，入狱的时候，他除了曹风这个名字，其他所有资料都拒不交代。因为并没有查到他的户籍，所以监狱管理局的同事对这个曹风的身世一无所知。”

“查不清身份，还能找不到人？”黄支队笑着说，“看我们的本事，去查吧！”

案件每次进展到需要调查的时候，我就“失业”了。

回到宾馆，我百无聊赖地等待着专案组传回好消息。翻看着微博，也没有什么吸引人眼球的热点。实在不知做些什么的时候，我又想起了“云泰案”。

为什么在前四起案件中，死者体内都没有发现精子，在最后一起案件中却发现了精子？难道真的是不同人作案？不会！那么特殊的绳结打法不可能出自两人之手。如果真的是两个人，那这巧合有些过于夸张了。难道这一次“云泰案”的凶手有了帮手？两个人轮奸？也不会。这么隐蔽的作案，侵犯对象都是弱女子，何必找什么帮手，强奸犯没必要带徒弟吧？

那么，又会是因为什么呢？

归根结底，问题还是出在“云泰案”前四起案件中。犯罪分子为什么会没有精子？或许这次他出了什么纰漏，把精子留在了死者的体内？目前这样的想法才是唯一可以说得通的。所以，案件侦破的突破口一方面在查DNA，另一方面就是要搞清楚凶手之前为什么会没有在现场留下精子。

想着想着我就睡着了。

对警察来说，熟睡被惊醒通常不是因为噩梦，而是电话铃声。

不过，这次是好消息，曹风的资料和住址找到了。

“这个曹风是不是个同性恋还没有任何调查依据能够证实。”当我赶到专案组的时候，黄支队开门见山地说。

“没有发现他是同性恋的依据？”我问。

“是的。”黄支队说，“倒是很意外地得知，曹风在出狱后不久就结婚了。”

“结婚？”我说，“他不是同性恋吗？他娶的是男人还是女人？”

“少见多怪。”黄支队皱着眉头说，“你不知道有双性恋的说法吗？而且有很多同性恋为了掩盖自己是同性恋的事实而骗婚的。我们以前还接到过此类事情的信访。”

“这个也信访？”

“是啊，”黄支队说，“被骗婚的女子来上访呗。”

“这事儿归公安管？”我十分诧异。

“公安大接访以后，”黄支队摇摇头，“什么信访事项没有接待过？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接待不到的。哎！跑题了，跑题了。”

我想了想，说：“你说的还真有可能。你看，死者是去年9月底出狱的，10月就结婚了。而我们判断死者应该是12月到1月死亡的，也就是说死者结婚后两个月就死亡了。这个时间也太短了，所以我认为，死者很有可能是因为结婚激怒了他的同性恋男友，然后同性恋男友一气之下杀了他。”

“我考虑的也是这样的可能性。”黄支队低头思考了几秒钟，说，“没有其他可能了。”

“曹风的妻子呢？”我说，“说不定她会知情。”

“目前正在派人查。”黄支队说，“曹风的妻子是四川人，叫孟梦，在我们这边打工。因为曹风生前根本就没有几个朋友，所以调查也很艰难。”

“突然想到一个问题，”我说，“曹风不是黑户吗？没有户口的人，也可以登记结婚？”

“当然不是去民政局登记结婚。”黄支队说，“曹风以前盗窃的时候，是跟着一个老小偷当学徒的，他把这个老小偷当成自己的师父、亲人。曹风和孟梦结婚的时候，是让这个老小偷当的见证人，三个人喝个烂醉，算是结婚了。”

“有第三个知情人？”我说，“那敢情好，从这个老小偷嘴里岂不是可以得到更多关于曹风的信息？”

“问题就在这里，”黄支队说，“老小偷交代，曹风生前话非常少，老小偷就知道他无亲无故，其他关于曹风的信息一点儿都不清楚。”

“那老小偷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呢？”我问。

“据老小偷交代，”黄支队抿了一口茶，说，“那次结婚，老小偷是最后一次见到曹风。随后老小偷因为老家的房子拆迁问题，就回农村了，至此没再和曹风联系过。”

“也就是说，”我说，“曹风从出狱到死亡这一段时间的活动情况和交往情况，只有孟梦一个人知道了？”

黄支队点了点头。

突然，专案组会议室的大门被主办侦查员推开。

“孟梦的身份查清了。”主办侦查员说，“四川籍，家住农村，一年半前到云泰打工，主要是在烧烤店洗烤盘。因为孟梦的脸上有血管瘤，所以长相算是比较丑陋的，她一般也不和别人说话。孟梦结婚的情况，烧烤店的人都不知道。”

“那现在她人呢？”我受不了主办侦查员的絮叨，急着问道。

“两个月前，孟梦辞职回老家了。”主办侦查员说，“据店老板说，孟梦辞职的原因，是家里的母亲病重，她不得不回去照顾。”

“两个月前？”我问，“曹风十个月前就死亡了，那段时间，孟梦的状况难道是正常的？”

“据店老板说，”主办侦查员说，“孟梦一年前结婚的事情，他完全不知道。她结婚的时间段附近，也没有请过假。至于十个月前，孟梦有没有什么情绪的变化，店老板记不清楚了，不过肯定不会有大的情绪波动。因为孟梦生性自卑，所以大家都比较同情她。如果孟梦有大的情绪变化，他们一定会有印象。”

“丈夫突然失踪，她一没有报案，二没有任何情绪变化，”黄支队摸着自己的下巴，说，“这个情况非常可疑。凶手不会就是孟梦吧？”

主办侦查员使劲儿点了点头，表示非常认可黄支队的判断。

“那她现在在四川，你们准备怎么查？”对于刑事侦查，我也是外行。

“没什么好办法。”主办侦查员说，“刚才，我派了一个工作组飞去成都，然后乘车去孟梦的老家，先把孟梦逮到再说。”

“我还是觉得凶手不会是女人。”我说，“死者颅骨的凹陷性骨折，是被木质工具打击形成的。而用木质工具打击成那种程度的凹陷性骨折，肯定是有非常大的外力。我觉得女人不可能完成，除非是个壮女人。”

“孟梦倒是不壮实，”主办侦查员说，“很羸弱的一个女子。”

“那她肯定不是凶手。”我斩钉截铁地说。

“她不是直接的凶手，”黄支队说，“不代表她不是共犯。”

黄支队一语中的，我点点头表示认可。

“还有，”主办侦查员说，“曹风生前的住址我们已经找到了，不过既然孟梦已经回老家了，家里肯定没人。”

“他们住在什么样的地方？”黄支队问。

“曹风在入狱前，在市郊垃圾场附近买了一间小平房。”主办侦查员说，“几千块钱，单间的那种，是当地农户出售给他的。”

“这个农户也不了解曹风的信息吗？”我最关心的还是这个。

“不了解。”主办侦查员说，“当时农户就是贴了一张告示，然后曹风来交钱，农户给他个契约，完事儿。”

“我还想说这个曹风是个有房子的流浪汉呢。”黄支队说，“弄半天是个黑市交易啊。”

“我们现在怎么办？”我见今天的话题总是跑偏，急着问。

“既然主人已死，嫌疑人回了娘家，”黄支队说，“你们去办手续，我们现在去搜查一下死者的家，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是。”

一个小时后，我们到达了这座位于垃圾场附近的联排“别墅”区。

这里有十几间小房子墙墙相隔，基本都已废弃，只有中间一扇小窗挂着窗帘，仿佛有些人气。我猜，这就是曹风的家。

我们走到小平房的门口，发现这扇小门外的挂锁并没有锁闭，而是孤零零地被挂在门扣上。黄支队走过去推了一下门，没有推开。显然，门被人从里面锁上了。

“里面有人？”黄支队压低了声音说。

“肯定是有人。”我说，“幸亏这附近的垃圾车作业声音很大，不然我们的车一开到附近，里面的人就警觉了。”

“里面会是什么人？”黄支队惊愕得连表情都变了。

身侧的侦查员下意识地把手按在了腰间的枪套上。

“踹门！”黄支队下达了命令。

门踹开的时候，映入眼帘的是一个破旧的房间、一张简陋的小床和一个正在穿胸罩的女人。

侦查员都是训练有素的，当我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两名侦查员已经发现小屋的窗户被打开了，透过窗户可以看到窗外开阔地里一个赤裸的男人正在向垃圾场方向狂奔。两名侦查员“噌”地一下都从窗户翻了出去，追赶过去。

女人见有侦查员用枪指着她，慢悠悠地点燃了一根烟，吸了一口，说：“至于吗？至

于吗？扫黄扫到人家里来了？先说好啊，我确实是小姐，但我这次不收费的，不算卖淫，你们可不能把我怎样。”

原来眼前的这个浓妆艳抹的女人是个妓女。

“你为什么会到这里来？”黄支队示意大家收起枪。

“我怎么知道！”女人说，“他带我来我就来喽。这里怎么了？总算有张床吧。我们干那事儿，总不能在大街上干吧？”

黄支队反感这名妓女的调侃，挥挥手示意侦查员把这个女人带回局里。

当然，一起带回去的，还有狂奔五百米后被侦查员按倒的赤裸男人。

审讯室里，男人一脸惊恐：“我嫖娼，也不至于你们这么兴师动众吧？”

“别废话！”黄支队厉声道，“你叫什么名字？干什么的？怎么会在那里？”

“在……在哪里？”男人说，“你是说，在我家？我在我家嫖娼而已，怎么了？”

“你家？”黄支队凑近男人，恶狠狠地说，“糊弄谁呢！说！你叫什么名字？”

显然是被黄支队的眼神所慑服，男人低下头老老实实地说：“我叫曹风。”

4

男人的话一出口，我们全体都打了个冷战。

“曹……曹风？”黄支队显然很意外，盛气凌人的气势顿时折了，“你怎么可能是曹风？你怎么证明你的身份？”

男人一脸愕然：“我……我怎么可能不是曹风？你们是查户口的？我没户口。”

“说不定是监狱管理局登记有误？”我看男人不像是在说谎，就把黄支队拉到一边，说，“取个血样用DNA验证一下吧。”

黄支队摇摇头，走回去接着问：“你这两年都干什么了？”

“我去年从号子里出来的，”男人说，“然后结婚，然后就做点儿小生意。”

“说谎！”黄支队想诈他一诈。

“偶尔也偷点儿小东西。”曹风低着头说。

至此，可以判断，眼前的这个人真的是曹风。可死者又是谁呢？为什么死者的DNA会比对上眼前这个男人？难道真的是登记错误吗？

“你是不是有一个同胞兄弟？”黄支队问。

还是黄支队反应快。因为惊讶，所以我们都忘记了，其实同卵双生的双胞胎兄弟，DNA数据是一样的。

这次轮到曹风惊讶了。

惊愕之后，曹风的脸上尽是鄙夷：“我不想提他。”

监狱管理局没有出错，曹风真的有个双胞胎兄弟。

“现在你是在接受讯问，”黄支队又提高了声音，“不想提也必须提。”

毕竟曹风违了法，难免会有一些心虚，见黄支队咄咄逼人，他也只好败下阵来：“我们好久没有联系过了。”

“最后一次联系是在什么时候？”黄支队问。

“我入狱前。”

“你为什么不想提他？”

曹风低头不语。

“说！”

“因为他是个变态。”曹风的脸上又出现了鄙夷的神情。

“接着说。”黄支队坐回审讯位，示意身边的侦查员开始记录。

“他叫曹雷，我们从小父母双亡，靠流浪为生，”曹风说，“但我们的关系一直还不错。直到有一次，我看见他光着身子和另一个裸体男人在干那事儿。”

“是你入狱前发现的吗？”

“不是，五六年前就看见了，”曹风说，“后来我们就不联系了。两年前，我入狱之前，是实在过不下去了，想问他借一点儿钱。”

“他借给你钱了吗？”黄支队问，“他有钱？”

“他比我混得好。”曹风说，“他好像加入了一个传销组织，帮着看管那些被骗来的人，就像是打手一样，所以有收入。不过他没有借钱给我，所以我恨他，从此以后再没联系过他。”

“你知道他和多少人有过关系吗？”

“不知道。”曹风说，“但估计有不少，因为我以前在街上见过他和一个男人勾肩搭背的，不是之前看到的男人。”

“他住在什么地方你知道吗？”

“我们以前租住在一个房子里。”曹风说，“他在那里租住了几年，后来没联系就不知道了。”

我们很快来到了曹风的孪生兄弟曹雷以前租住的房屋。可惜，这次我们没有任何发现。

曹雷的房东一听我们的来意，赶紧向我们开口抱怨：“我就总觉得他好像不正常，老大不小了，从来不带女人，和他一起住的总是男人，所以我就不太想把房子租给他。可是他租了好几年了，我又不好意思开口。差不多一年前，他就这样莫名其妙地失踪了。我没有办法，就进房子把他那些破烂都扔了，心想即便他回来，我也不租给他了，给他点儿钱就是。”

“你是说，”我问，“现在的房子已经全部清理过了？”

“是啊，我已经租出去了，别人住着。”

“以前和曹雷一起住的男人长什么样？”黄支队问。

“那我哪里记得？”房东说，“而且他经常带男人回来，每次都不是同一个人。”

看来这个曹雷还是一个花心的人。黄支队和侦查员们都露出了一脸的失望，这条线看来是断了。

“我觉得吧，”回到专案组后，我说，“可以在一些同性恋交友网站上找找线索。他的男人多是不错，但我想，只要一个一个排查，应该能发现一些线索。”

黄支队垂头丧气地点了点头。

侦查员们开始了海底捞针的工作，而我又回到了百无聊赖的状态。

晚上，我坐在黄支队的办公桌前，看着前不久发生在龙都的杀人奸尸案件。因为我的依据充分，“云泰案”专案组已经将此案并案侦查，并且围绕着最后一起案件中死者体内的精斑DNA进行摸排，只是这也是一项海底捞针的工作，感觉破案遥遥无期。

龙都案件中的死者是一名女工，值完夜班后，独自回家，可能是因为突然内急，就走进了路边的一所公厕。万万没有想到，那个恶魔就潜伏在公厕里等待着他的猎物。

这个案子和以前的不同，恶魔不仅脱下了死者的裤子，还脱下了死者的上身衣物和胸罩。这些衣服被凶手扔在了厕所的化粪池里，龙都警方费了半天力气才把内衣打捞上来。

看着案情介绍，我突然有了疑问：警方为何要花这么大的力气打捞一套死者的内衣？

原来，死者因为是在途中遇害，当时并没有弄清楚尸源。死者身上的财物和可能携带的手提包之类的物品都不翼而飞，连衣服都被扔在了化粪池里。为了迅速查清尸源，就必须从死者的衣物上找到一些可以认定尸源的线索。后来，也确实是在死者上衣口袋里发现了一张超市会员卡，从而迅速认定了尸源。

看到这里，我突然灵光一现，兴奋地重重拍了一下桌子。

在一旁沙发上打盹的黄支队被我吓了一跳，瞪着眼睛说：“不是你的桌子，你不心疼是吧？现在经费这么紧张，买个桌子都要政府采购的。政府采购很麻烦啊，你懂的。”

“师兄，我刚才突然想到，这起案件，可不可以通过一些尸体附着物发现线索呢？”我说，“龙都的那起‘云泰案’个案就是根据衣服里的会员卡找到的尸源。说不定我们也能从这具尸体的附着物上找到一些破案的方向。”

“附着物？”黄支队说，“这具尸体有附着物吗？哦，你是说他的袜子？我看过了，连个商标都没有，没戏。”

“商标？”我又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对！就看商标。”

黄支队赶紧过来检查桌脚：“你是来砸场子的吧？我这桌子是拼的，你这样拍会给我拍散了的！”

“师兄，”我说，“别那么小气。你开始以为案件很快就能侦破，所以忘记了尸体上有个很重要的附着物吧？”

“有吗？”黄支队一边说一边晃了晃他的桌子，“哦，是有，蓝色内衣！”

“说不定可以从蓝色内衣的商标上找到一些线索呢？”我眉飞色舞。

“不过，这套内衣真的不敢肯定和本案有直接因果关系。”黄支队说，“毕竟它是在池子里，而不是在死者身上。”

“我开始考虑过，”我说，“这套内衣尺码大，不能排除就是买来给死者穿，刺激另一个男人感官的。”

“同性恋会让对方穿女人的内衣？”黄支队说，“那还是同性恋吗？”

“我也不清楚。”我说，“但我曾经在网上看到过一个男人扮成女人和另一个男人发生关系的案例，所以不能排除有这种情况。”

“那？”黄支队看了看漆黑的屋外，说，“你的意思是要半夜去殡仪馆吗？”

我揉揉鼻子，说：“原来你们把物证保存在了殡仪馆。”

在一阵阵不知是什么怪鸟的怪叫声中，我们走进了云泰市公安局设在殡仪馆内的物证室。为了方便物证保管，很多地方公安机关法医会在殡仪馆内设一间物证室。

从漆黑的屋外走进发出微弱光芒的物证室里，我感觉到后背有一丝凉意。

黄支队从物证架上取下一个塑料袋，里面装的正是我在池塘里打捞上来的那套蓝色内衣。因为在腐水中泡的时间太久，又在密闭的塑料袋中闷了几天，内衣一被拿出来，就散发出一股恶臭。

黄支队拿着内衣，蹩脚地寻找内衣的商标所在。

我揉了揉鼻子，回头看了一眼，说：“你说会不会找到商标后，猛一回头，看见一个长发白衣女子站在我们身后？”

黄支队说：“干法医的，还这么迷信，你吓唬谁呢？”

说是这样说，但他还是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确定我们的背后什么也没有。

很快，我们就找到了，这套内衣的品牌是“DAQ”。具体这三个字母代表什么，我们两个大男人也不知道。

发现商标后，我们高兴地转身准备离开，却发现门口的黑影中站着一个拿着工具的女人。

我突然觉得自己全身的立毛肌都竖了起来，两腿肌肉迅速松弛。

好在女人开口说了话：“干什么的？”

“是你啊，”黄支队显然也受了惊，“人吓人，吓死人，知道不？”

原来是驻守殡仪馆的一位大姐，听见有动静，以为是有小偷，就拿着铁锹走了过来。有的时候不得不佩服这些殡仪馆的职工，尤其是女同志。我自认胆儿大，但是让我一个人在这满是死人的地方睡觉，我还是有些胆战的。

和大姐说明了来意后，大姐给了我们一个惊喜：“哦，这个牌子啊，我知道的，在小街有个专卖店。”

“小街？”小街是当地一个低档杂物销售市场，黄支队问，“只有那里有的卖吗？”

“二十元钱一套的内衣，还是情趣内衣，除了那里，还有哪里有的卖？”大姐是个性格直爽的人。

“知道了！谢谢您！看来今晚可以睡个好觉了。”黄支队高兴地说。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找到了位于小街中心位置的DAQ情趣内衣店。

“我们是公安局的。”侦查员拿出了蓝色内衣的照片，“请问这套内衣是你们家卖的吗？”

店主点点头：“嗯，是我们家的货。”

“那请问，”侦查员说，“十个月前你们把这套内衣卖给了谁？”

店主一脸无奈的表情，可能他在心想，这个小警察傻吧？十个月前的事情谁能记得？

我解围地笑了笑，说：“可能您要回忆一下，大约十个月前，有没有一个男人来买过这样一套情趣内衣？”

店主沉吟了一下，说：“冬天是吧？那时候是生意淡季，但好像有几个男人来买过，具体我也弄不清楚了，但是记得小街东头的一家药酒店老板来买过一套蓝色的。因为这个老板快四十了还是光棍，所以我当时还问他是不是有女朋友了。”

黄支队还想再问些什么，我把黄支队拉到一边，说：“别问了，抓人吧。”

“你是说药酒店老板？”黄支队说，“凭什么说肯定是他？这内衣店老板说了，那个时间段有好几个男人都来买过，药酒店老板只是其中之一。”

“哈哈，”我高兴地说，“你一定是忘记了，那个看守水泵房的老头，每天都要喝药酒，而本案的凶手肯定要熟悉水泵房附近的环境。”

“你是说看守老头是这家药酒店的熟客，”黄支队说，“店老板也有可能去过老头的水泵房，知道那里有个藏尸的好地方？”

“是啊，又是内衣，又是药酒，我想，在一个城市里不会有这么巧合的事情吧？”我自信满满。

在侦查员抓到药酒店老板以后，我们也对药酒店进行了搜查。

药酒店是一个平房套间。外间是店面，柜台上摆放着密密麻麻的泡着各种物件的药酒玻璃瓶，倒是没有什么异常状况。

但是当我们走进店内间，店老板平时居住的地方，窗口吹进来的风轻轻撩起了床单，我们看见床下也有一个玻璃瓶。

黄支队快步走了过去，拿出玻璃瓶，却立即浮现出一副恶心的表情。

还好，法医的胃口都比较深，黄支队没有一口吐出来。

玻璃瓶里还剩半瓶酒，瓶底居然漂着男性的生殖器！

案子就这样破了。

对店老板的审讯，我只听了一半就提前退场了。眼前的这个店老板，口口声声称曹雷是心甘情愿被他杀死，是心甘情愿把自己的阳具贡献出来给他泡酒喝的，说是他们这种叫

冰恋，说那是一种至高无上的感情。

从技术层面看，死者的头部损伤非常集中，如果不是失去抵抗能力，是不会保持一个姿势让凶手打击致死的。当然，除非死者自己是愿意的。

我摇摇头，表示无奈。对于这种心理变态的人，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有强忍着呕吐的欲望，默默离开云泰，开始新的侦案历程。

---

(1) 孬子，方言，傻子。

(2) 保存型尸体现象，是指尸体在特定的环境下逐渐变化，但是整体外形依旧保存，如木乃伊、霉尸、尸蜡、泥炭鞣尸；毁坏型尸体现象，是尸体的外形产生了明显变化的现象，如白骨化、巨人观等。

(3) 耻骨联合，是两侧骨盆的连接处。对尸体年龄的推断，法医界已经有了非常成熟的办法，通过牙齿和耻骨联合面的形态进行综合推断，经验丰富的法医能够据此将年龄推断得十分准确，误差一般不超过两岁。

丨第九案丨红色雨衣

恶魔通常只是凡人，并且毫不起眼，

他们与我们同床，与我们同桌共餐。

——W.H.奥顿

1

“死因到底是什么？”家属在质问。

眼前这是一起信访案件。

其实我不喜欢出勘信访案件。

自从公安部提出大接访之后，法医科的一半工作都是在信访案件上奔波。虽然说答疑解惑、查究冤情也是法医必须承担的责任，但这么多信访案件处理下来，的确很难遇见什么冤案，能让我振奋起来的，还是破案的成就感吧。

“开始说是失血性休克，但是我们没见到多少血呀！”家属的疑问将我从遐想中拉回现实。

“不是失血性休克。”我说。

死者是一名老太太，七十岁，有五个子女。平时子女都互相推诿，没人照顾老太太。老太太一个人住在农村，拿着低保，过着艰苦的日子。

一个月前的早晨，一名村民发现老太太在村头的小树林中死亡，衣衫破烂不堪。经查，前一天晚上有村民仿佛听见了老太太的叫声和狗叫声，出门没看见什么异常，就继续回家睡觉。民警先是从散落在老太太周围的十元纸币上发现了黏附了狗毛的血迹，然后对村里的狼狗进行了取证，最终在一户人家养的两条狼狗嘴上找到了老太太的DNA。

案件看似很简单，但家属提出了复查申请。

“你们看，”我用纱布擦拭老太太身上的创口，说，“虽然这些创口都非常浅，基本都只是伤及真皮层和皮下组织，但是创面很大，表皮剥脱的面积已经超过了全部体表面积的百分之十。虽然表皮层血管不丰富，出血量不大，但是神经丰富。这么大的创面，会导致严重的疼痛，所以死者应该是创伤性、疼痛性休克死亡的。”

家属沉默了一下，说：“狗能咬死人？”

我指着创口说：“创口周围都有条状擦伤，所有的表皮断面都有撕裂痕迹，这是典型的动物咬伤啊。除了这些损伤，没有其他损伤。那么，不是被狗咬死的，是怎么死的？”

“政府监管不力，”家属不再纠缠死因，说，“不应该负一些责任吗？”

我沉着脸，吩咐大宝带着实习法医缝合尸体，一边脱下解剖服，一边说：“这不属于我管。”

这些家属并不在意他们的母亲生前遭受了多少痛苦，更在乎政府应该承担多少责任，这使我非常不快。我默默地坐上了停在门外的警车。

“花了很多精力调解，”坐在车上的派出所所长说，“养狗那家答应赔偿二十万元，可是家属嫌少，要求政府再赔二十万元。没有什么理由，就只有利用对死因不服这借口，想多要一些钱。”

“看出来了。”我说，“他们对死因并不感兴趣。”

我掏出手机，看了看，惊讶地发现有十几个未接电话。

“师父，不会又出事儿了吧？”师父连打十几个电话，估计就不会有啥好事儿。

“我在洋宫办一个案件，现在英城又发生了一起命案，怕是难度比较大，他们今年已经有一起命案没破了，你现在直接过去吧。大宝和林涛在高速路口等你。”

我揉了揉刚才站僵了的腰，心想真是一年岁数一年人，我还不到三十岁，就腰肌劳损了，不知道再老一些，还能不能再在解剖台边站这么久。

腰肌劳损怕开车，可是从我现在的城市赶往英城，需要五个多小时的车程，真正是纵贯了全省南北。

途经省城高速出口，我看见大宝和林涛拎着勘查箱等在路旁。

此时已到初冬，看着他俩在冷风中跺着脚，我的心情立即从被那些不孝儿女影响的阴霾中回到了阳光里。

“去前面服务区休息一下哈。”我直了直腰，无奈地看着这两个不会开车的人儿，“你们就不考虑一下，去考个驾照？”

正在服务区加油，就看见大宝一蹦一跳地从商店跑了过来。

“你们看，我中奖了！”大宝喝着一瓶饮料，还拿着一瓶，“哈哈，我从来都没中过奖，这次中了个‘再来一瓶’！”

“我还以为有什么好事儿呢，大惊小怪。”我鄙夷地看了一眼大宝，转头问加油站工作人员，“油卡里还有多少钱？”

单位的车发油卡，每个季度不到两千块钱，随着油价的飞涨，基本这个数额我们会在一个月内花完，而且绝对不公车私用。油卡花完后，面临的就是油费发票层层审批，半年后才能报销，这给我们带来很大的负担。我一直想不明白，那些公车私用的人，油费为什么就那么容易报销掉?

“六百六十六块八毛八。”收费员看我们一身便服，阴阳怪气地说，“够玩儿一圈了。”

“吼吼，又中奖又是吉利数字，”大宝说，“今天是什么好日子啊？”

“好日子个屁啊！”林涛听出了收费员的言外之意，说，“都死人了。”

看起来，这个收费员以为我们是公车私用，所以才不爱搭理我们。我顿时感到一阵委屈。把油卡放进副驾驶抽屉里后，我的手背被抽屉锁扣刮破了。

“为什么你有好事儿，我就没好事儿？”我一面用卫生纸止血，一面对大宝说。

“我倒觉得是好事儿。”林涛从勘查急救箱里拿出创可贴递给我，笑着说，“破了破

了，案子要破啊。”

英城是个好地方，当夜幕降临的时候，处处都是灯红酒绿的街道。不少有钱人把英城当成省城的后花园，加之政府监管不力，英城顺理成章地变成了一个藏污纳垢的地方。

这样的地方，难免会有犯罪发生。每年，英城都会有几名卖淫女被杀，没有侦破的案件也有好些起。

知道当地弟兄们现在很忙，为了不给他们增加负担，我们三个在路边摊扒拉了一碗牛肉面后，径直赶往位于城东的现场。

案件是上午发生的，所以到了晚上已经没有多少围观群众了。

警戒带里，一个美容院的玻璃门拉闭着，里面透出微弱的红光和一条一条煞白的白光，我知道那是勘查灯发出的光芒。

向负责现场保护的民警出示现场勘查证件后，我们拉开了美容院的大门。

一股血腥味扑鼻而来。

我揉了揉鼻子，说：“嚯，味儿这么重，你们不开点儿窗？”

“省厅领导来啦。”英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丁克明拉低口罩，说，“这儿没窗，开门又怕影响不好，只有在这里憋着了。”

我满怀崇敬地看了看已经在这么恶劣的环境里工作了近十个小时的民警。

“现场血迹太多，我们知道你们来，尸体暂时没有检验。”英城市公安局法医科科长祁茂森走到我身边脱下手套，和我握了握手，说，“一直在这里分析血迹形态。”

据前期调查，死者是这一带低档卖淫女的头牌，一个人经营一家美容院，因为死者颇有姿色又收费低廉，所以生意从早到晚，络绎不绝。

这个卖淫女每天早晨都会到一个油条摊买早点，卖早点的小伙子一直暗恋着她，所以今天早晨卖淫女没有早早开门便引起了小伙子的怀疑。

小伙子来到店门前发现美容院的卷闸门是锁着的，敲门也没有人应，却看见一注鲜血从门缝里流出，知道不好，赶紧报了案。

民警撬开门后，就发现女人已死，满屋血腥。

我想起刚才进门前看见警戒带外有个人坐在地上，回头从门缝里看了看，果然是个小伙子。他在警戒带外默默地坐了一整天，可能是在悼念他爱的人吧。爱情就是这样，没有贵贱尊卑，无论对方是做什么的，爱就是爱。

“生意越好，危险越大。”祁法医说，“太贱了早晚会出事儿，还连累我们在这里加班加点没日没夜的。”

我想起两年前侦办的那起自己孤身在外打工养活家人的卖淫女被碎尸的案件[1]，心里一阵悲凉。看着祁法医鄙夷的神情，突然对这个法医冒出一丝反感。

“师父说过，”我轻声说，“生命无贵贱。”

“通过初步勘查，”丁支队长察觉了我的不快，赶紧说道，“死者应该是多处动脉断裂，喷溅血迹比较多，失血也比较多。可是现场太乱了，实在没有发现什么有用的线

索。”

“物证也没有吗？”我问道。

在一起案件的初步勘查中，如果第一时间发现了关键的生物检材，一是可以坚定专案组信心，二是可以获取甄别犯罪嫌疑人的办法，所以物证对于案件是有决定性意义的。

“阴道、口腔和肛门的擦拭物都进行了精斑预实验，没有反应。”祁法医说，“可能没有发生性行为，也可能是戴套了。”

“那现场有安全套吗？”我问。

“这个女人很不讲究。”丁支队说，“现场很乱，她的‘工作室’也不常打扫，所以满地都是卫生纸和避孕套。提取了几十个避孕套，正连夜进行DNA检验。”

“怕是没有太大的意义，”我说，“就算有犯罪嫌疑人的精液，也不能证实谁是凶手，毕竟她是卖淫女。卖淫女房间里的避孕套只能证明谁嫖娼了，不能证明谁杀人了。”

丁支队点了点头。

我走到美容院的隔间里，这个更加密不透风的小空间里，一样布满了血迹，味道更加难闻。隔间里面有一个躺式的按摩椅，大部分区域已经被血液浸染。

我指着地上散落着的卫生纸，说：“卫生纸为什么不提取检验？”

“卫生纸上都沾了血，即便有凶手的微量DNA，也会被女人的血污染，所以我们估计没有多大价值。”祁法医说，“而且刚才你也说了，在这里发现精斑，能证明什么呢？”

“现场勘查确实是需要有目的地进行工作。”我皱皱眉头，说，“但同样需要大范围撒网，任何存在检验可能性的物证都要提取，因为在不经意间都可能出现意想不到的突破。”

我弯下腰，收集了几个比较新的纸团，确实都被血液浸染，而且血迹已经干涸了。

我小心地展开其中一张，发现纸的中间部分并没有被血液污染，而是呈现出一种硬壳样的改变。

我说：“你看，这张卫生纸中间硬壳样变，说明这里曾经包裹过精液，干了以后就是这样的。这张纸绝对能做出一个男人的DNA。”

丁支队赞许地点了点头。

“不是用套吗？”祁法医说，“怎么卫生纸上还会有精液？”

“哦，这一带比较低档的卖淫女，可以用套，也可以不用套。”一名侦查员插话道，“只要卖淫女看得上的，她们有可能允许不戴套，然后就会用卫生纸擦拭。”

我们一齐转头看着这名侦查员。

侦查员是个很帅的小伙子，小伙子见我们一起看着他，红着脸说：“不不不，别误会，我不干那事儿，我是以前办案的时候听她们说的。”

“那就是说，”我说，“这些卫生纸上的DNA和避孕套内的DNA不交叉，那么它们就和避孕套一样可能存在价值。”

丁支队点点头说：“提取吧。”

2

按摩椅位于隔间的中间，其中央有大量浸染血迹。按摩椅周围的墙壁上有喷溅状血迹，最高的位置距离地面一米八左右。

我走出隔间继续观察。隔间到卷闸门口的地面上都有大量滴落状血迹，路面一边的墙壁上有间断的喷溅状血迹。离卷闸门还有一米的地方，地面上有一大片血泊，血泊中央有空白区，周围可以看见有喷溅状血迹。

“这附近有监控吗？”我问，“这么大的出血量，即便凶手和死者接触不多，身上也应该沾染了血迹，不知道从监控上能不能有所发现。”

丁支队摇了摇头：“这里是个监控死角，外围的录像我们也都调取了，不过目前还没有任何发现。”

我见林涛正蹲在地上看着痕迹，于是蹲在他身边问：“你们这边有没有什么发现？”

“卷闸门是自动落锁的。”林涛说，“只要一拉上，自动锁闭。凶手应该是杀完人后出门，同时拉闭了卷闸门。”

“那，卷闸门上有没有指纹呢？”

林涛摇摇头：“卷闸门太大了，不知道凶手碰的是哪个地方。新鲜痕迹不少，但没有发现血指纹，所以怕是提取不到有价值的指纹了。”

“那足迹呢？”我不依不饶。

“更没有了。”林涛说，“从目前的勘查情况来看，从隔间到卷闸门有一条成趟赤足足迹，是血足迹，经鉴定，是死者的。此外，没有其他血足迹了。这里是公共场所，所以那些灰尘足迹[(2)]没有任何意义。”

“那，那组成趟足迹的足尖是什么方向？”

“是从隔间往卷闸门的方向。”林涛接过一名女痕检员递过来的矿泉水，喝了一口，说。

“喂，没有我的吗？”我笑着说，“矿泉水没必要只给帅哥吧？”

女痕检员红着脸嘟囔着：“他……他是我师兄。”

“死者是倒伏在这里吗？”我指着卷闸门后地上的血泊问丁支队。

丁支队说：“是的。”

“有成趟血足迹，是死者从隔间里走出来的方向。”我说，“中途墙壁有喷溅状血迹，隔间按摩椅周围有喷溅状血迹，可以断定死者是在按摩椅上被刺的吗？”

丁支队说：“不好肯定。因为中途也有喷溅状血迹，不能排除死者是在隔间外遇袭，然后先到隔间里倒伏后，又走了出来。”

我重新走回隔间，环顾了四周，说：“不，你看屋顶上。”

屋顶上有几滴彗星状的血迹，在勘查灯的强光照射下格外清晰。

“拖尾明显，”我说，“说明是以很快的速度飞溅到屋顶上的，而且又有这么高的高

度，不可能是动脉喷溅的血，而应该是挥刀时候的甩溅血。”

“哦，”丁支队恍然大悟道，“这就是搞清楚喷溅血和甩溅血形态的用处所在？”

我点点头，说：“凶手杀了人以后，没有停留，直接离开了这里，并且锁了门，所以没有在地面上留下血足迹。如果他停留一会儿，可能就会踩到很快流到地面上的血而留下血足迹。这个凶手动作麻利，下手狠毒。”

“秦科长对案件性质有什么看法呢？”祁法医问。

“看现场这么简单，还是要考虑因仇的。”我说，“但我的总体感觉又不太像是因仇。还是要等到尸体检验结束后，才能做判断。”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丁支队问。

“因为杀人嘛，总要把人弄死，”我说，“可是凶手并不在意死者当时死没死，捅完了就走。其实死者被捅以后还是有行为能力的，她如果坚持把卷闸门弄开跑出去，说不定还能被人救过来。”

“是啊，”丁支队说，“如果救过来，仇人就暴露了。”

“不过，也不能排除是雇凶伤害，”大宝说，“所以凶手看起来并不像是怕死者会认出他。”

“但我们分析，凶手应该是完事儿以后才动手杀人的，”祁法医说，“因为死者是裸体的。”

“说不定是嫖资纠纷。”大宝说，“我之前碰见过一起案子，就是因为嫖资的问题引发了冲突，最后嫖客杀死了卖淫女。”

“这样的案件不少。”我说，“不过一般都是先有肢体搏斗，再升级成动刀；直接下刀、杀完走人的很少。”

“也有可能是激情杀人。”大宝说，“我还碰见过案子，是卖淫女嘲笑嫖客家伙什儿太小了，嫖客一气之下就杀了她。”

“不管怎么样，”我低头想了想，说，“还是要去检验完尸体才可以下定论。”

“现场有现金吗？”我转头问林涛。

“没有。”林涛说，“这是比较奇怪的地方，一分钱都没有找到。”

“有发现，”一名负责外围搜索的痕检员拉门走了进来，说，“现场五百米外的垃圾箱里，我们发现了这个玩意儿。”

痕检员的手里拿着一个小茶罐，没有盖子。

“据我们调查，”帅小伙儿侦查员在一旁说，“死者平时赚的钱都会存起来，一些零钱会放在茶罐里。据一些死者的朋友描述，这个茶罐应该就是死者装零钱用的茶罐。”

茶罐上黏附了明显的血迹。我问林涛：“这个上面有指纹吗？”

林涛接过茶罐，用放大镜看了看，说：“这是擦拭状血迹，不过没有纹线，只有细纤维印痕。”

“凶手戴了手套？”我很意外。

“不，”林涛说，“这不像是手套痕迹，应该是凶手用衣物之类的东西衬垫。”

“也就是说，这个茶罐上也不可能提取到有价值的物证了？”我遗憾地说。

林涛点了点头。

“用衣服作为衬垫拿东西，”我说，“这个凶手还是有些反侦查能力的。”

我拉开店门，看了看外面的天，已经全黑了，说：“我们去解剖吧，不然今晚不知道要几点才能睡觉了。今天白天太累了，熬不动呀。”

英城市殡仪馆虽然很气派，但是法医学解剖室还没有建成，法医都是在殡仪馆的尸体库大厅里检验尸体。

门卫老头一脸不情愿地帮我们打开了尸库的大门。大厅的两边，布满了存尸冰柜，压缩机发出嗡嗡的轰鸣。大厅的中央停放着一架运尸床，运尸床上有一具用白色裹尸袋包裹着的尸体，不出意外，那就是本案中的死者。

“这，”我笑着说，“你们平时就在这‘众目睽睽’下解剖尸体？”

“别乱讲，”大宝知道我指的是四周冰柜里的尸体，擦了擦冷汗，说，“大半夜的，怪吓人的。”

我穿上解剖服，咳嗽了一声。空旷的尸库里顿时荡起了幽幽的回音，咳嗽声和冰柜压缩机的轰鸣纠缠在一起，仿佛飘上了房顶。

大宝环顾了一圈停尸库，说：“那个，平时在这个地方解剖，还是蛮瘆人的。”

“这有什么，”祁法医说，“我们人手不够，我经常一个人在这里检验非正常死亡的尸体呢，晚上也有过。”

我见祁法医在自夸自己的胆量，不禁想起大学毕业实习期间被尸库管理员困进尸库考验胆量的事情，心想，你不是不怕，而是没人来吓唬你。

我拉开尸袋，袋子里是一具裸体女尸，尸体前面被血迹浸染了。

我抬胳膊揉了揉鼻子，说：“死亡时间可确定下来了？”

“没有问题。”祁法医说，“早上我们到现场的时候正好是九点钟，判断死者死亡了八个小时左右，所以应该是昨天夜里一点左右死亡的。”

“嗯，时间差不多。”我说，“只有是深夜，凶手才敢这么肆无忌惮地杀人，杀人后还敢不清洗衣裳在大街上走。”

因为死者的长发被血浸染，胡乱地贴在脸上，导致无法进行正面像拍照，所以我一边吩咐大宝剃除死者头发，一边开始清洗死者身上的血迹。

没有解剖床，我们只好用塑料桶拎来自来水，用毛巾一点儿一点儿擦拭。

死者叫陈蛟，二十七岁，从事卖淫行业已经七八年了，身上有一些陈旧性的烟头烫伤和刀划伤的疤痕。她左侧脖子上文了一朵彩色的牡丹，而这朵牡丹的花蕊处，现在正随着我们翻动尸体而往外汩汩地流着血。

“有些意外。”我说，“死者没有第二处损伤，只有这么一处。这真是一刀致命啊。”

彩色的牡丹，影响了我们观察创口形态，我只有局部解剖死者的颈部，从皮肤内侧观

察。

我从颈部正中划开死者白皙的皮肤，逐层剥离开皮肤和肌肉，发现死者的颈部肌肉已经被血液浸染，撕裂口周围黏附着大量凝血块。我慢慢剥离凝血块，暴露出创口。

“创角一钝一锐。”我说，“长度大约4cm，创口中间有拐角，应该是个刺切创。拐角到创角大约2cm，应该是刀刃的宽度，这是一把随身携带的水果刀。”

我拿起刀，把死者的胸锁乳突肌切断，探查左侧颈部的每一根血管。很快，便找到了血管的断头。我用止血钳夹住两边的断头，照了相。

“死者是颈内动脉断裂。”我说，“这一刀直接刺断了这么大一根血管，失血过程很快，死亡也就很快了。而且死者颈部的这处创口比较特殊，是一处刺切创，这提示了凶手刺入后，在拔刀的过程中，有个挑刀尖的动作。刀刃下拉，导致出现了创口中央的拐角。”

我又用毛巾仔细地擦拭尸体每一块皮肤，说：“尸体上没有发现任何威逼伤和抵抗伤。”

“说明死者是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突然遇袭的。”大宝说。

“而且凶手并没有威逼死者的过程，”我说，“很有可能是凶手进门的时候，就发现了装零钱的茶罐。完事儿后，直接杀人，拿了茶罐就走。”

“靠！”大宝说，“零钱都拿？”

“不，应该说是为了几十块上百块零钱就去杀人。”我说，“凶手应该生活档次很低。”

我拿起死者的双手，可能是死者生前用手捂住颈部创口，导致隔间到卷闸门之间的墙壁上有断续的喷溅状血迹。同时，死者的双手也都沾满了鲜血。我拿起她的右手，发现虎口部位黏附着一个黄豆大的小纸屑。

“这里有个纸屑，”我说，“看样子应该是卫生纸，可惜被血液污染，没有DNA鉴定的价值了。”

可能是因为解剖环境过于惊悚，我们很快就完成了尸体检验，离开了殡仪馆。

“死亡时间是昨晚一点。凶手可能在和陈蛟发生关系之后，或者是在准备发生关系的时候，突然用水果刀刺击了陈蛟的颈部，导致陈蛟颈内动脉断裂。陈蛟在遇袭过程中，没有任何防范或者准备。凶手杀人后，立即拿了店里装零钱用的茶罐离开现场，离开前锁闭了卷闸门。”专案会上，我慢慢说道，“根据凶手拿茶罐，并且将里面的零钱包括硬币全部拿走的行为来判断，凶手杀人的目的应该是侵财。凶手为了这么少的钱而杀人，那么他的生活档次应该非常低、非常穷。”

“又是侵财。”英城市公安局副局长王城用双手揉了揉鼻梁，说，“这样的案子真的不知道该从何查起。两个月前的卖淫女被杀案还没破呢。”

“哦？”我说，“两个月前还发生过一起？那么，这两起案件能串并吗？”

丁支队摇了摇头，说：“没有什么确凿依据。”

“我明天看看那起案件的卷宗吧。”我说，“不过这起案件确实很难，截至目前，我们还没有任何好的线索和证据。”

“先从现场附近生活贫穷的人群开始查起吧。”王局长说，“另外，悬赏征集线索，毕竟我们英城晚上街上也有人，看有没有人见过身上有血的人在外面走动。”

“前期工作我们先做，”丁支队对我说，“你们先回去休息吧。陈总说了，要让你多休息，你今天刚从一个信访案件上下来。”

我笑着点点头，心里感激师父的关心。

深夜，大宝已经鼾声大作，我却丝毫没有睡意。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一疲劳就睡不着觉了，这是神经衰弱的表现。我打开电脑，胡乱地翻着“云泰案”的照片。前不久发生在龙都的强奸杀人案，依据我提供的绳结线索已经和“云泰案”并案，现在“云泰案”的专案组重新加入了已经撤下来的原专案人员，精兵强将重新上阵，开始摸排龙都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通过DNA数据开始排查。

我相信这起案件离破案不远了。

突然，大宝从床上爬了起来，慢慢地走到房门口，打开门走了出去，然后反手关上了门。

3

我一头雾水，这大冷天的大半夜，他出去干吗？还就穿了条裤衩，不怕冻着？

我连忙开门跑了出去，大宝正低着头在走廊上闲逛。我一把拉住他，问：“你去哪儿？”

大宝看看我，说：“去解剖室啊，不是说要去串并另一起案件吗？”

这句话说得我更加迷茫了：“你没有搞错吧？现在都半夜快两点了，你去哪儿解剖？”

说完，我就突然明白了，大宝这家伙，应该是在梦游！

不管三七二十一，我把大宝拉进了房间。大宝一脸不解地看看我，没说话，钻到被窝又开始了打鼾。

第二天一早，我问：“你知道你昨晚出门去找解剖室吗？”

大宝摇了摇头：“扯淡，是你幻觉吧？”

“你以前没有梦游过吗？”

“从来没有。”

“法医梦游实在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我笑着说，“以后和你同屋的话，得把解剖箱放到林涛那里保管，不然，我这肚皮早晚得被你划开。”

“我梦游去找解剖室？”大宝依旧不信。

我点了点头。

大宝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想了想，说：“不过你这么一说，我好像是想起昨晚梦见去解剖一具尸体，然后发现了线索串并了这起案件。”

“说不定你就是先知。”我笑着说，“我们今天的任务，就是检验两个月前发生在城南的卖淫女被杀案中的死者尸体。”

“你感觉能串并？”大宝问。

“不知道。”我说，“不过既然来了，顺便看看那起案件，说不定有所发现呢？破一起是一起嘛。”

“欸，是呀，”大宝说，“来之前还有那么好的兆头，结果这案子一点儿发现也没有。”

在赶往殡仪馆的车上，我翻阅了案件的卷宗。

那是一起发生在两个月前的命案，受害者也是一名卖淫女，名叫郑巧慧。这起案件发生在离陈蛟被杀案现场十二公里外的一家美容院内。死者被人发现的时候，已经死亡了大约一周的时间了。当时天气虽已转凉，但是密不透风的室内温度还是比较高的，加之尸体上半身浸泡在血泊内，所以已经高度腐败。

现场照片上尸体被白色的蝇蛆覆盖，头面、胸部乌黑。

死者也是死于刀伤，单刃锐器，但是由于腐败，无法测量出准确的刀刃宽度。前期调查显示，凶手拿走了死者的外套，到现在还没有找到。

“拿外套和拿茶罐可能都是一个目的，”我说，“就是为了一点点钱。”

“不过这两个现场距离太远了，一个城东，一个城西。一般嫖客选择卖淫女都有区域性，所以确实很难把距离这么远的两个现场串联在一起。”大宝慢慢地翻着卷宗，说，“另外，陈蛟身材娇小，而这个卖淫女怕是有两百斤。这，口味相差也太大了。”

“你说的都是一些主观臆测的东西，”我没有放弃希望，“我们现在要去找的，是客观的串并依据。”

公安局法医和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关系非常重要，各地法医也都会尽力协调与殡仪馆的关系。如果两者关系非常融洽，法医会省略很多工作，比如搬运尸体。

不过英城法医和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关系显然不甚融洽，当我们到达殡仪馆的时候，尸体还没有从冰柜中取出。祁法医一直在解释，其实他早就要求殡仪馆把尸体拉出解冻，只是殡仪馆工作人员在交班的时候忘记部署此事。

无奈，我们只有自己动手，从位于一排冰箱的顶层箱柜里取出那具卖淫女的尸体。

这具两百多斤的尸体着实让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运尸车在重压之下，摇摇欲倒。

尸体没有解冻，就无法进行全面系统的检验，不过也有好处，就是不会那么臭了。

高度腐败的尸体，经过冷冻后，气味会大大折减，但是如果冷冻再解冻后，气味则会加剧。

不过，让人恶心的，不仅仅是嗅觉，还有视觉。

眼前的这具尸体，已经被冻成了冰棍状。漆黑的头面部，几乎无法分辨面容。尸体胸腹部缝合口的缝线之间，黄色的脂肪外翻着，皮肤上还沾着已经被冻死的蛆。

我揉了揉鼻子，皱起眉头：“尸体都成这个样子了，怎么还不火化？不是都已经检验过了吗？有照片、录像就可以了。这尸体能把整组冰箱都弄臭了去，最后说不定政府还要出面要求殡仪馆免去尸体保存费。难怪殡仪馆有意见，要是我，我也有意见。”

“她的丈夫是个社会闲杂人员，平时喝酒赌博，靠这个女人养活。”本案的主办侦查员说，“女人死后，她丈夫就断了生活来源，所以想以案件未破为借口，以尸体为工具，要挟政府给予其一次性赔偿。”

我咬了咬牙，这个世道，为了钱还有什么事儿做不出来？

“死者丈夫的嫌疑排除了没有？”我问。

侦查员点了点头：“他连续两个星期都泡在一个地下赌场里，没有出门。这个，监控录像可以证实。”

“你们判断此案是什么性质呢？”我穿上解剖服，用刀逐一切开创口旁的皮肤，分离创口皮下组织，希望能够看清创口的形态。

因为尸体高度腐败，一刀下去，就会有黑绿色的液体顺着刀柄流到我的手套上，手套顿时变得很滑腻，让人一阵阵恶心。

在尸体冷冻的情况下，要分离创口皮肤和皮下组织不是一件易事。我用刀尖轻轻地挑动着，直至每处创口皮下组织充分暴露出来，再用酒精反复擦拭肌肉断面创口。很快，创口的形态就完全显现了。

我眼睛一亮。

“你们看，”我说，“死者胸部、颈部有四处创口，致命一刀是通往心脏的一刀。但是四处创口有一个共同特征。”

“都是刺切状。”大宝说。

祁法医在一旁盯着创口看，没有说话。

我说：“对，死者身上的四处创口都是刺切状，创口刃端下拉，意味着凶手拔刀的时候有刀尖上挑的动作。”

我顿了顿，接着说：“陈蛟颈部的创口也是这样。一处创口不能说明什么，但是五处创口不可能都那么巧。这只能说明一点。”

“说明这就是凶手用刀的习惯，”大宝插话道，“凶手习惯性地拔刀上挑。”

我点了点头，说：“这个，可以作为两起案件并案的依据。”

在我汇报完串案依据后，专案组的会议室里一片沉寂。

“以用刀习惯来串并案件，这个很牵强。”丁支队打破了沉寂。

“通常出现刺切创有两种情况，”我说，“一是受害人体位变动，导致凶手拔刀的时候和入刀的时候角度不一致，形成刺切创。二是刀口的位置处于受害人不同体位，那么有些创口出现刺切，有些创口没有刺切。但是这两起案件中，死者都是在按摩椅上被刺，且事发突然，都没有反抗，所以受害人体位变动之说不能解释。两个被害人身上，尤其是两个月前郑巧慧被害案中，郑巧慧身上有四处创口，位于不同位置，但是都出现了刺切，这个不能用不同角度来解释。唯一能解释的，就是习惯。”

“嗯，大家想一想，”大宝说，“拔刀时刀尖上挑，这个动作并不常见，完全可以作为一个特异性指征。”

专案组还在沉寂，显然对我的这个依据并不十分认可。

“我支持秦法医的意见。”刚刚接完一通电话的英城市公安局DNA室主任周彪放下手中的手机，说，“刚得到消息，我们对陈蛟被害现场提取的三十二个避孕套、十七张卫生纸进行了DNA检验，均检出男性DNA基因型。其中陈蛟被害现场中的一张卫生纸中检出和郑巧慧被害现场中提取的一枚避孕套中一致的DNA基因型。”

周主任说得有些绕，我反应了一下，说：“也就是说，这个男人既去过陈蛟店里，也到过郑巧慧店里？”

周主任点了点头。

“如果是这样，我敢大胆地断定，这个DNA就是凶手的DNA。”我有些激动，“之前大宝说过，这种低档美容院的顾客群都是有区域性的，如果两个相隔十二公里的美容院的顾客有交叉，且都发生了命案，那么这个顾客很有可能就是凶手！”

大宝点头认同。

“可是这一切都必须建立在凶手和死者之间发生了性行为的基础上，”丁支队说，“死者体内并没有发现精液，而这个嫌疑DNA的主人显然没有戴套，而是用的卫生纸。那么他是如何做到不在死者体内留下DNA的呢？”

“体外排精，或者用手啊。”又是之前那个帅帅的侦查员。

大家又一齐看向他。

他又红着脸说：“不不不，别误会，办案的时候得知的。”

我说：“我支持这个观点。陈蛟应该是用手的，依据是这张图片。”

我用幻灯片播放了陈蛟右手虎口部位的纸屑，说：“人体精液是有一定黏合力的，如果死者手部沾有精液，再用易破的卫生纸擦拭，很有可能会将纸屑粘在手上。”

两个现场有交叉DNA，陈蛟手上有卫生纸纸屑，两名死者的损伤有共同特点，这么多依据，共同支撑了我主张的串并案件意见。

丁支队点点头，说：“既然这样说，我现在也同意将两起案件并案侦查。那么，就先从这个DNA查起。你们有可疑的嫌疑人吗？如果有，马上提取他的DNA样本。”

侦查员们纷纷摇头。显然，通过前期侦查，派出去的六组侦查员都没有摸排出可疑的嫌疑人。

丁支队低头叹了口气，说：“那就赶紧去查！”

“不如，”我说，“让我们先去看看郑巧慧被害案的现场？”

4

没有侦破的案件现场，办案单位会去反复勘查，希望能发现更多的线索，或者印证更多的证据。郑巧慧被害案的现场也是这样，依旧被封存着。

这也是一间独立的小门面房，门口的卷闸门下缘已经生锈，卷闸门外拉着一条蓝白相间的警戒带。

派出所民警接到通知，已经早早等在那里，见我们赶到，赶紧用钥匙打开了挂在已经被撬坏的卷闸门锁外的挂锁。

我看了看卷闸门的锁，对林涛说：“你看，这起案件中，凶手也锁闭了卷闸门，这作案手段如出一辙啊。”

“现在就寄希望于能在这个现场发现一些之前他们没有发现的线索了。”林涛说。

基本上这种低档美容院的房屋结构都很相似，大厅后面有一个隔间。从物品的摆放看，虽然郑巧慧不像陈蛟那样注意身材保养，但屋内收拾得干净整洁得多。

尽管如此，屋里的气味依然让人不想久留。密闭的空间里完好地储存着尸体被发现时的高度腐败气息，混合着霉变的味道，让人仿佛瞬间回到了两个月前的惨案现场。

现场的地面铺着白色地板砖，有几块地板砖上贴着黑色比例尺，比例尺旁边无一例外是沾染了泥巴的鞋印。

“这个现场发现的鞋印比较一致。”民警见我和林涛蹲在地上看鞋印，介绍道，“不过经过鉴定，这些鞋印没有比对价值。”

“当天下雨吗？”我对痕迹检验领域不太精通，转而问道。

“是的，下的雨还不小呢。”民警说。

“如果下雨就价值不大了。”林涛用镊子夹起一块泥土，左看右看，说，“要是没有下雨，这些鞋子上沾着的泥巴倒是能说明一些问题；如果下雨，任何人鞋子上都有可能沾有泥巴，而且这泥巴看起来也没有什么特殊之处。”

“时间不早了，我们要赶在晚饭前完成对这起案件现场的复勘工作。”我说，“这样，我们分工，我和大宝看中心现场隔间，林涛，你和你的助手看外间。”

专案组两个月前对中心现场的勘查非常细致，每一处物证都有标记和记录，所以我和大宝找来找去都没有发现能够有突破的线索，直到林涛的一声“来看看这是什么”才让我们重新燃起了希望。

林涛的掌心放着一片黄豆大的红色物体，是一个布片。

“从哪里找到的？”我说。

林涛指了指墙上的一枚水泥钉，说：“挂在水泥钉上，看起来还是比较新鲜的，说不定和案件有一定的关系。”

“不是说不定，而是一定！”我激动地说，“因为钉子下方的墙上有一处擦蹭状血迹。”

我拿出随身携带的照相机，拍下这一处孤立的却没有被原勘查人员重视的血迹。

“现场有翻动的痕迹，凶手在离开之前翻动了现场，所以这一处擦蹭状血迹并没有引起勘查人员的注意。”林涛说，“虽然现场很多翻动部位有擦蹭血迹，但是没有一处有指纹纹线，都没有比对价值。”

“但是可以证明凶手杀人是为了钱，”我说，“而且这一处擦蹭血更有价值。首先，这个地方不可能藏钱；其次，这里离大门还比较远，凶手为什么要在这里擦一下？”

“为了拿挂在钉子上的衣服。”林涛说。

我笑着点点头：“所以，你发现的这块撕裂的小布片，非常有价值。”

我接过布片，用手摩擦着。因为我戴的是橡胶手套，触感比纱布手套更敏锐。很快，我就得出了结论：“这是雨衣。”

“对，当天下雨，”大宝说，“凶手来的时候穿了件红色的雨衣！”

在我们的要求下，专案组提前召开专案会议。这种不按规定召开的专案会议，通常只有一种情况，那就是调整侦查部署。

当我宣布完我们的发现，确定凶手在杀郑巧慧的那天夜晚穿的是红色雨衣时，会议室里发出了一阵嘘声。

“我们都正在努力做调查，”一个侦查员说，“把我们叫回来说的就是这个？有用吗？下雨天，有多少人穿红色雨衣知道吗？我们英城城区就有将近两百万人口，难道要一件一件地找红雨衣？这不是拿我们侦查部门开涮吗？”

面对侦查员的奚落，我沉吟了一下，说：“大家请看这张图片，现场发现了多枚这种形态的鞋印。虽然发现的时候死者已经死亡一周，但这些鞋印留下的足迹是已经干涸了的、淡黄色的泥土。”

我见侦查员们依旧不服气地昂着头，点燃了一根烟，接着说道：“这样的足迹形态，说明凶手在进入现场的时候鞋子上沾满了稀泥，所谓稀泥，是指泥巴和水的混合物。”

“下雨天，这很正常。”侦查员说。

“那么，问题就来了。”我说，“下雨天，一般都是什么人群穿雨衣？”

“骑自行车、骑电动车、骑摩托车，”侦查员说，“这样的人多了去了。”

“如果是骑车到现场，”我说，“鞋子上会有这么多稀泥吗？”

“你是说，”丁支队眼前一亮，“你是说凶手是走去现场的？”

“是的。”林涛说，“初次勘查的时候，在现场东边五百米的地方，有一处在修路的泥坑里发现的和现场形态相似的足迹。虽然没有认定条件，但从形态上看，还是非常相似的。当时你们只考虑了凶手是从东边走到现场的，但是没有发现雨衣的线索。”

“两者结合起来看，”我点点头，说，“凶手是穿着雨衣走去现场的。这样的人不多吧？”

“不多。”侦查员恍然大悟。

“如果从现场周围的监控寻找徒步穿着雨衣的人，我相信不会找到很多。”我转头问祁法医，“郑巧慧的死亡时间定下来没有？”

祁法医说：“当时我们根据尸体身上的蛆的生长程度，判断郑巧慧死于9月21日。”

“通过调查，”侦查员说，“也印证了法医的推断，22日早晨就有人注意到郑巧慧没有开门，但是因为不熟悉，所以也没有人去关心。”

“我说的是具体的死亡时间。”我说。

“具体死亡时间，只有通过胃内容去推断。”祁法医说，“死者胃内容基本排空，只剩极少量食糜，所以我们推断死者死亡距其末次进餐有四至五个小时。”

“这个死亡具体时间问题，”丁支队插话道，“我们当时没有重视。法医和侦查也没有

碰，其实侦查已经调查清楚郑巧慧最后一顿饭是在隔壁小饭店里吃的，当时是晚上大约七点钟的时候。”

“时间很吻合。”我说，“和陈蛟被杀案一样，凶手选择的时间都是深夜。郑巧慧既然是21日晚上十一点到十二点死亡的，那么调取当天从晚上十点到凌晨一点这个时间段附近路口的所有监控录像，寻找徒步穿着红色雨衣的人，这个不难吧？”

“不难！”侦查员跃跃欲试，“给我两个小时的时间，我们定能找到嫌疑人的视频资料。”

比想象中顺利许多，四十分钟后，侦查员拿着一块硬盘走进了专案组。他扬了扬手中的硬盘，眉飞色舞地说：“找到了！”

视频中，一个穿着红色雨衣的人匆匆从摄像头前经过。后面一段录像，这个人又匆匆从摄像头前反方向经过。后面一段录像中，红色雨衣的侧面垂下来一个东西，随着这个人的步伐而摆动。

“看，”我兴奋地说，“这个东西，不出意外的话，就是死者的外套！”

“你们注意到没有，”林涛把视频暂停，走到幕布前指着穿红色雨衣的人说，“这个人的后背，好像有个凸出来的地方。”

“难道是背着一个包吗？”丁支队说。

我走近看了看，说：“不是包，应该是个驼背。如果是包的话，背包的位置不应该这么靠上，而且这个人走路的时候，有明显头部前倾的迹象，说明这个人是个驼子！”

“你要是不说是个驼子，我还不太敢认。”辖区派出所民警说，“我们辖区有个环卫工人就是个驼子，走路有些跛。刚开始看这段录像，我就觉得他跛的姿势很像那个环卫工人，可是监控模糊，不太敢认。”

我抬头笑了，问：“丁支队，你看是先抓人呢，还是先搜查？”

“反正我们手里有嫌疑人的DNA样本，不怕他不交代。”丁支队说，“依我看，人抓来，同时对其住处进行搜查。”

“那就交给你们了，”我笑着说，“我们得回去睡觉了，大宝最近累得都开始梦游了。”

“什么梦游？”大宝瞪着眼睛说，“明明是你幻视！”

第二天一早，我们走进专案组办公室就觉得气氛不对。

专案组里烟雾缭绕，侦查员们都红肿着眼睛，疲倦地翻看着卷宗。

“怎么，”我问，“出现问题了？”

丁支队显然一夜没睡，伸了伸懒腰，说：“这家伙嘴硬，拿不下来。”

“搜查也没有结果吗？”林涛急着问道。

丁支队说：“没有。红色雨衣、血衣、郑巧慧的外套，都没有找到，连郑巧慧被害现场的鞋印，都没有在孙建国家里找到类似的鞋子。”

孙建国就是那个驼背的环卫工人。

“那DNA比对上了吗？”大宝问。

“唯一的好消息就是两起命案中交叉DNA确实属于孙建国。”丁支队说。

“那不就得了！”我高兴地说，“之前我们有详尽的判断，这个DNA应该就是凶手的。既然这个DNA是孙建国的，那么我们就没有抓错人，他应该就是凶手啊！”

丁支队无奈地耸耸肩，说：“可是有什么用呢？他死活不交代。”

“交代不交代有什么关系？”我说，“我们有物证啊。”

“这个物证没有证明效力啊。”丁支队说，“孙建国很狡猾，他承认自己去过这两家美容院嫖娼，但是坚决不承认他杀了人。我们的物证也就只能证明他去嫖过娼，而不能证明他杀过人。”

“监控录像也说明不了问题吗？”我问过后就知道自己的问题有多么苍白无力。

丁支队盯着我，没有说话。

“我去看看孙建国。”我说。

孙建国是个大约四十岁、长相丑陋的男人，见我走进审讯室，贼眉鼠眼地瞟了我一眼。

我见审讯桌上放着一排用塑料物证袋装着的东西，应该是从孙建国身上搜出来的。我在审讯桌前走来走去，突然，一袋十几张十元、二十元、五十元的纸币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的脑海里突然浮现出之前办理狗咬死人那起信访案件的情形。案件的原始资料我都看过，民警之所以发现死者是被狗咬死的，就是因为老太太的一张纸币上，被血液黏附着几根狗毛。

我迅速地戴上手套，打开物证袋，一张纸币一张纸币地翻看起来。

功夫不负有心人，我发现两张二十元和一张五十元的纸币上都有可疑斑迹。我的心跳突然加快，赶紧打开随身携带的勘查箱，取出联苯胺试剂瓶。

经测定，纸币上的斑迹，是人血！

“这是陈蛟的钱，对吗？”我瞪着孙建国说。

孙建国看着我完成了这一系列的动作，有些慌乱。显然，他不知道我这些动作意味着什么。他动了几下嘴唇，没有出声。

“还不说？”我厉声道，“陈蛟的钱为什么会在你兜里？”

“因为她找了我的钱。”

“她收了你多少钱？”我问。

“五十。”

“五十？那么你是给了她多少钱，她会找你九十块？”

这句话显然出乎孙建国的预料。他翻了翻眼睛，说：“不知道。”

“那钱上又为什么会有陈蛟的血？”我拍了下桌子，说，“还不交代？”

这一连串发问，显然让孙建国认定我们掌握了全部证据，他的心理防线迅速崩塌了。

在钱上血迹的DNA做出来之前，孙建国就交代了他的全部罪行。

除了这两起案件，孙建国在两年前还做过一起案件，杀了一名卖淫女。根据孙建国的交代，侦查员找到了孙建国焚烧、掩埋物证的地方，找到了郑巧慧的外套和他的血衣、雨衣的残烬。至此，这起系列卖淫女被杀案胜利告破。

庆功宴上，我多喝了几杯，手搭在林涛的肩膀上，说：“看见没，法医比你们痕迹多了个资源，那就是信访案件。我们在信访案件中，也可以有所收获。若不是前天的信访案件，我还真不知道怎么去突破这起案件呢。”

---

(1)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一季《尸语者》中“天外飞尸”一案。

(2) 足迹有很多种。比如一脚踩在烂泥里，那么足迹是凹陷进泥巴的，这样的足迹呈立体状。而有的时候，是鞋底黏附了灰尘或者血迹，然后经过踩踏而黏附在地板上，这样等于是在地板上加了一层鞋印形状的其他物质。如果是灰尘，则叫灰尘加层足迹。如果是踩在有灰尘的地面上，鞋底花纹抹去地面灰尘所留下的鞋印足迹，则叫灰尘减层足迹。

丨第十案丨站台碎尸

在所有的动物中，只有人类是残忍的。

他们是唯一将快乐建立在制造痛苦之上的动物。

——马克·吐温

1

春运期间上哪儿都拥堵异常，尤其各地的火车站，更是人山人海，真是一个非常令人不爽的“中国特色”。

每年的春节前夕，也是我们这些“被犯罪分子牵着鼻子走”的人最为焦虑的时刻，害怕这一年一次可以和家人团聚的节日会被突如其来的电话轻易毁掉。

两个小时之前，我接到了师父的电话，让我去森原市出勘一起现场，因为当地公安部门在电话中没有说清楚案情，所以我满怀疑惑地坐上了赶往森原的车。

好在现在离春节还有两个多星期，只要不是过于复杂的大案，我坚信用两个星期的时间肯定能把这个意图扰乱我们春节假期安排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临走前，我让铃铛不要担心，不会耽误过年。我也理解她的心情，毕竟这是我们婚后的第一个春节。

森原市是我们省最西北的县级市，处于四省交界的位置。一般来说，多省交界地都是不安定的代名词，但森原市是个大大的例外。近十年，森原市就没有发生过几起正规意义上的命案，各类犯罪发案数量在全省最低。凭着几个电子工业厂商的发展壮大，森原市居民过着富裕而稳定的生活。

可能是遇见了十年不见的大案，当地公安机关有些乱了阵脚，连向师父汇报案件的电话都说得不清不楚的。

森原市虽然是个县级市，却是这一片区域的铁路交通枢纽。森原市火车站每年春运期间发送旅客数达一百多万人次，对一个县级市来说，这实在是个很沉重的压力，但也无形中带动了森原市的经济发展。

原来只是听说，当我第一次到达森原市火车站的时候，就切切实实地相信了。

GPS显示距离森原市火车站还有两公里，我们的车越开越慢，已经无法换上三挡了。我没有拉响警笛，因为除了多招来一些白眼，警笛也帮不上什么忙。

作为一个急性子，我最怕的事情就是在这种环境下开车。我又忍不住回头对坐在后排的刚刚醒来还惺忪着双眼的大宝和林涛说：“上次让你们去考驾照的建议，你们考虑得怎么样了？”

“嗯？到了吗？怎么看上去像是到上海了？”林涛答非所问。

我无奈地回过头，继续切换着空挡、一挡和二挡。

又挪过了一公里，我发现了堵车的原因。在路的前方，停着几辆警车，幽幽地闪着警灯。警车之间拉起了警戒带，警戒带外站满了缩着脖子、跺着脚的围观群众。

“这些人背着这么多东西，还在这儿受冻围观，精神真是可嘉。”大宝叹了一口气，无奈地说。

围观的人足足站了几圈，占据了半幅路面和全幅自行车道。自行车走上了人行道，汽车挤上了另半幅路面。十几名民警在人群中穿梭，既得疏导交通，还得劝散人群。可是，显然两者效果都不甚理想。

我们的车距离现场还有两百米，可是偏偏这时候堵着不动了，又不能弃车，那只会让这一段更堵。我重重地拍了一下方向盘。

后面的两个人倒是悠闲。

林涛说：“你看，这个围观人群像个圆，圆心就应该是中心现场。”

大宝说：“如果这样的话，那么中心现场应该是一个公交站牌。”

“公交站牌那儿能出什么命案？”林涛说，“众目睽睽的，不会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案件吧？那让我们来做什么？多没成就感！”

车辆行驶到离现场三十米左右的时候，负责保护现场的民警终于看见了我们的警车，赶紧疏导人群，开辟了一条狭小的通道。人们还是不愿意离去，紧紧地夹在通道两旁，让我把车开得如履薄冰。

“省厅警车在人群中飙车，导致×死×伤。”想到这些标题党的恶劣行径，我下意识地又点刹了几下。

出乎意料，现场没有尸体，甚至连血迹都没有，只有站牌一角堆放着几双橡胶手套。

我把刚刚拿出来的手套放回勘查箱里，知道用不上了。我转头问身边的民警：“这是个什么情况？法医呢？”

“尸体运走了，法医去殡仪馆了。”

“几点报案的？”

“早上九点半接警的。”民警朝一旁的警车里努努嘴，“报案人还在警车里，情绪不太稳定，我们同事正在慢慢问。”

我抬腕看看表：“现在是上午十一点半，两个小时现场就扫尾了？你们动作不慢呀。”

“这个我不懂，但貌似现场没啥东西。”民警挠挠头。

“现场没啥东西？那让我来做什么？”林涛说，“你们法医来不就好了？”

“走，去问问报案人什么情况，然后陪哥一起去殡仪馆。”我拍拍林涛的肩膀，拉着他钻进停在一旁的警用面包车里。

警车里，一个学生模样的小姑娘正在瑟瑟发抖。她满面泪痕，身边还放着一个大的旅行包。

小姑娘的身旁坐着一名身材高挑、长相清秀的年轻女警，正在拿着笔录纸书写。

见我们进来，女警开始介绍前期问询到的情况：“这个小姑娘是我们市农林学院的学

生，今天准备坐火车回家的。刑警队太远，为了不耽误她的火车，我们就没带她回去了，就在这里现场询问。”

“她是报案人吗？”我问。

女警点点头。

“怪我手贱，不该看的。”小姑娘显然已经缓过了劲儿来，“我昨天来火车站买票的时候，就看见这个包放在站台的一角。今天来坐火车，看见那包还在那里，以为是谁不小心丢了包。开始我只是隔着包按了按，觉得很软，心想肯定是被子之类的东西，不打紧；拎了一下又非常重，拎不动。都怪我好奇，顺手就拉开拉链看了看。”

小姑娘打了个冷战，眼眶里又浸满了泪水。

看来这个小姑娘本该快乐的寒假算是泡汤了。

“你看见的是什么样的包？”我问。

“就是那种红白蓝相间的蛇皮袋。”小姑娘说，“很普通的那种，街上的民工返乡都背那种袋子。”

说完，小姑娘用手比画了一下大小。大概是边长80cm的那种中号蛇皮袋。

“你昨天就看见了？”我问。

身边的侦查员插话道：“据我们前期调查，最早对这个袋子有印象的是一个老婆婆，她住在火车站附近一个小区，每天买菜都会经过这个公交站牌。昨天早上她经过站牌的时候没有这个包，大约中午十一点回来的时候，就看到这个包了，只不过当时没在意。”

“我是昨天下午一点来火车站买票的，”小姑娘使劲儿点点头，“那时候包就摆在那里。”

“一个普通的蛇皮袋，大家确实不会太在意。”我若有所思地说。

“那你看见包里装着什么东西？”大宝见我总是顾左右而言他，有些急了。

“是一床叠好的棉花絮，中间夹着死人。”小姑娘低头抽泣，身旁的女警替她说道。

“废话，”我点了一下大宝的脑袋，“不是尸体，让我们来做什么？”

“嗯，”女警顿了一下，说，“准确说不是尸体，是尸块。”

“我说嘛，”林涛在一旁恍然大悟，一边比画，一边说，“我还在想，这么小一个袋子，怎么装得下一具尸体加一床棉被，除非是婴儿尸体。”

女警看了一眼林涛，掩嘴笑了笑。

“不是，不是，”小姑娘使劲儿摇了摇头，“我看见的是一个女人的下身，没有腿。”

因为现场是个公共场所，现场勘查员们在蛇皮袋周围的站牌、垃圾桶、隔离带铁栏杆和地面进行了勘查，结果找到了数百枚指纹和十几个鞋印。这些指纹和鞋印中，到底哪个是犯罪分子的，则不得而知了。换句话说，这起案件的现场，没有任何价值。

唯一能给我们提供线索的，就是那个蛇皮袋和里面的棉花絮，当然，最重要的，还是那块女性尸块。

临去殡仪馆前，我还是不放心地问身边的女警：“你们确定这个公交站牌附近没有摄像头？”

“确定。”女警说，“我们在办理一些盗窃案件的时候，就发现这个公交站牌是个监控死角，前后左右五百米内没有任何监控能够拍摄到。我们早就向有关部门反映过，可是一直没有得到重视，这下发生了这起案件，不信他们还不重视！”

“那有多少人知道这个公交站牌是监控死角？”我问。

“你是怀疑了解这一带的监控情况的人作案吗？”看来这是一个有丰富经验的女刑警，她说，“知道的人不多。但我不认为是熟悉的人作案，因为我们市有很多更加隐蔽的地方，他完全没有道理选择一个人多眼杂的地方抛尸。凭着这些年的办案经验，我敢肯定，这次是凶手走了好运，碰巧来到了这么个监控死角。”

我点头赞同女刑警的说法：“那你的意思，可能是住在附近或者刚从火车站里出来的人抛尸？出站口有监控吗？”

女刑警遗憾地摇了摇头：“有倒是有，但是已经坏了大半年了，没人修。”

“也就是说，现场附近是不可能通过监控来发现嫌疑人了？”我一脸无奈。

“有也没用。”女刑警用手指着车外的围观群众，“你看外面十个人中就有一个背着类似的蛇皮袋，即便有监控，你能分辨出哪个蛇皮袋才是现场的蛇皮袋吗？”

“就是，”林涛说，“这样的蛇皮袋是流行款，LV都出了款一样的。”

女警又偷看了林涛一眼，笑而不语。

“好吧，”我耸耸肩，“看来我们肩上的担子不轻啊，不容耽搁了，去殡仪馆吧。”

出了车门，艰难地挪到我们的车旁，围观群众丝毫没有散开的意思。

“那个，”大宝说，“我就想不明白了，这些人看什么呢？能看得到什么呢？尸体都运走了。”

“就是因为啥都看不到，所以才看嘛。”林涛说，“只能说明太多人太闲了，剩余劳动力比较充足。”

上车后，我还是在一挡、二挡中不停地变换，花了十分钟，才终于开出了人群。我抹了抹额头上急出来的汗珠，如释重负。

“你说，”林涛问，“是住在附近的人抛尸，还是跨地域抛尸？”

“我只能说，”我说，“如果是跨地域抛尸的话，还就真的不太好查了。这里几乎每十分钟就有停靠的火车，乘客来自祖国大江南北，我们去哪里查？”

“我觉得是就近抛尸。”大宝说，“如果是坐火车的话，为什么不干脆把蛇皮袋丢在火车上算了？”

“如果凶手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呢？”我说，“如果把尸体丢在火车上，我们就可以沿着火车经过的地方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地查。但如果抛在这个交通枢纽的话，我们还真是束手无策。”

“嗯，”林涛点头赞同，“我也觉得是从外地丢过来的，所以凶手要用这么一个普通的蛇皮袋来打掩护。”

“照你们这么说，这可是个四省交界的地方呀，一个一个查下去的话，”大宝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说，“那咱们今年的春节假期就泡汤喽。”

我皱着眉头，说：“咱们得有点儿自信，说不定尸体能告诉我们一些什么呢。”

转眼间，我们就抵达了位于市郊一个小荒山脚下的殡仪馆。

森原市的财政状况非常不错，虽然没有人重视城市监控的发展，但是显然很重视殡仪馆的建设。估计这些市领导，都在为自己的身后事考虑吧。

开进这个夸张、气派的殡仪馆，我们很快看见了位于殡仪馆东南角的一块指示牌：森原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

2

解剖室内，五六个人正把解剖台围得水泄不通。

看我们走进来，森原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肖建赶紧摘下手套，走过来和我们握手。肖大队长也是法医出身，是一个矮矮壮壮的四十多岁的男人。即便他现在承担了森原市所有重大刑事案件的指挥责任，但是每具需要解剖的尸体他都会亲自上台解剖。他的一句“法医是最优秀的刑警，我们干法医全靠一腔热血和满心热爱”感动了无数新入警的法医，他精湛的专业技术也让他跻身全省法医专家行列，成为唯一一名进入省法医专家组的县级公安机关法医。

“你看看吧。”肖大队长让几名实习法医站到一边，露出解剖台上的尸块。

虽然看惯了尸体，但是看到这样的尸块，我还是不自觉地皱了皱眉头。

解剖台上放着一具女性尸体的躯干部分，因为血已经被放干，皮肤显得格外苍白，白得让人毛骨悚然。尸块就是一个躯干，没有头，没有手脚，孤零零地躺在那里，让人感觉格外怪异。

我慢慢穿上解剖装备，和肖大队长一起走到尸体旁。

这副躯干属于一个身材极佳的女性，看皮肤，年龄也不会很大。四肢和颈部的断面肌肉因过度失血，已经显得有些白。

我掀起尸体，看了看后背，说：“尸斑几乎没有，看来死者是死后不久就被分尸了。”

肖大队长点了点头。尸斑的形成原理是机体死亡后，血管通透性增强，红细胞渗出血管，浸染到软组织内，在尸体低下未受压的部位形成红色斑迹。但如果死者死后随即被分尸，血液会从断裂的大血管中流出，体内血液大量减少，尸斑自然也就不明显了。

“这颈部皮肤断口怎么好像有一点儿生活反应？”我看了看颈部断口。

死者的颈部还有一半，凶手是在死者第四颈椎附近横断了死者的脖子。看得出来，这名死者生前有着纤细、白皙、漂亮的脖子。

断面有很多皮瓣，错综复杂，有几处皮瓣的皮肤组织看起来还有些充血反应，这些充血反应是生活反应的一种。颈椎也不是从椎间盘断开的，而是硬生生从颈椎中央部分剁开的。

“生活反应？”一名戴眼镜的实习生大声问道，“或者，是斩首？”

斩首这种手段在当今社会确实很难见到。

我笑着摇了摇头：“不，如果是活着被斩首的话，断面生活反应会非常明显。死者的生活反应已经不甚明显了，所以我分析应该是濒死期的损伤。”

“那就好，说明她已经不痛苦了。”“小眼镜”是在怜香惜玉了。

我看了看死者四肢的断面，说：“看来这个凶手对人体一无所知，他一定不知道有关节这个东西。”

肖大队长说：“是啊，所有的断面都有明显的皮瓣，骨骼都是被硬生生砍断的，关节腔反而没有受累。这得费多大的劲儿才能把肱骨、股骨这两块人体中最硬的骨骼砍断啊。”

“凶手确实费了不少力气，”我说，“每个断面都有数十片皮瓣，说明凶手把每个肢体分离，都划了几十刀。他割开皮肤和肌肉后，又剁了骨头。”

“我现在基本能想象得出现场有多么血腥了。”林涛在一旁捂着鼻子说。

“秦科长，你看分尸工具有几种？”肖大队长问。

“我觉得割皮肤和软组织的刀具应该很轻便、顺手、锋利，”我说，“而剁骨头的刀应该是很重的菜刀。这两种特点无法在同一把刀上具备，所以我认为有两把刀。”

肖大队长点头赞同：“死者刚死，凶手就能用两种刀来分尸，说明死者应该死在一个‘家’里，这个‘家’应该具备这两种刀具。”

我突然想起一事，赶紧拿起剪刀和止血钳，取下死者肢体断面的一小块肌肉，又用纱布擦蹭了一些死者的鲜血，说：“肖大队，你派个车，先让人把死者的DNA赶紧做出来，放进失踪人口库里比对，认定尸源是最重要的。”

“对。”林涛戴着白手套的双手正捧着一个红白蓝相间的蛇皮袋，“顺便把我送回技术室，我要在这些尸体包装物上找找线索。”

看着警车离去，我们继续开始尸检工作。

“肖大队长，你看这具尸体的死亡时间我们怎么定呢？”我一筹莫展。

肖大队长摇了摇头，说：“没有办法定。这个季节，加之有棉被包裹，腐败程度不重，一天到一周都有可能。”

“还好，尸体的一些重要部位都没有丢失。”我用止血钳夹了纱布，塞进死者的生殖道，做了一份阴道擦拭物，进行人体精斑预实验，“会阴部和生殖道没有任何挫伤或表皮剥脱，精斑预实验也呈阴性，看来死者死亡前没有遭受过性侵害。”

肖大队长正在用两把止血钳整理颈部断面里面杂乱的软组织：“我看啊，年轻女性被碎尸，不是因为性，就是因为情了。”

“舌骨在吗？”颈部横断的位置正好是舌骨的位置，我问道。

“没有找到，”肖大队长说，“看来是没有了。”

“这样找有些费劲儿吧？”我一边说，一边拿起手术刀，“可以打开了吗？”

肖大队长直起腰，说：“别急，我总觉得尸体的前胸部位有些异常，你看到了吗？”

我仔细看了看，觉得死者两乳之间仿佛有一个苍白区。我想到自己在实习时办过的一起案件，正是因为死者胸口的苍白区，我们确定了死者生前被约束过，而这处约束伤就成了案件的突破口[(1)]。

因为死者的皮肤很白，加之过度失血，更显苍白，所以这个苍白区并不明显。我拿出酒精棉球在死者两乳之间反复擦拭，慢慢地，苍白区显现了出来。

“肖大队长真是专家！”我赞不绝口，“若不是你一眼就看出来这个苍白区，我们打开胸腹腔后，就破坏了这个证据。”

肖大队长点点头，笑着说：“是啊，这个动作是可以在破案后印证犯罪分子口供的证据。不仅如此，一般压胸的目的是什么？”

“强奸、扼颈或捂鼻。”我说，“那么我们就要重点看一下死者的颈部了，如果能找到确切证据，至少可以在缺少头颅、四肢的情况下，明确死因。”

一般杀人导致死者机械性窒息的案件，尸体头部和四肢可以提示出很多窒息征象，作为明确死因的参考。如果头部、四肢缺失，确定机械性窒息就会缺乏很多指征。

“尸体告诉了我们很多信息呀，”肖大队长指着尸体右侧乳下的一个疤痕说，“这个疤痕可能很关键。”

我点头说：“这应该是个胆囊手术的切口，而且切口表面的肉芽组织还很粉嫩，说明手术的时间并不长。”

“嗯。”肖大队长说，“依我看，从手术到她被害，应该在两个月左右。”

“那就好办了，”大宝说，“查医院，两个月前做过胆囊手术的人应该不会太多吧？”

“如果死者的手术是在森原做的倒是好办，”我说，“但如果是外地人，怕是就没那么容易了。别忘了，刚才我们在车上还在分析死者应该不是本地人呢。”

肖大队长和李大宝一起点了点头。

“如果是外地人，摸排工作就无从下手了。”肖大队长说，“我们现在只能死马当活马医，先从本地人查起。”

“先解剖吧。”我感觉自己的手术刀嗡嗡作响了。

“死者背部肩胛窝内有明显挤压状出血，”我们先打开了死者的背部，“这符合生前被人按在一个平面上挣扎所致，和我们之前发现的胸部苍白区可以对应起来。”

“死者颈部肌肉虽然被血液浸染，”我说，“但是可以看得出有些深层肌肉的片状出血是孤立于这些浸染的血迹的。”

肖大队长说：“是的，同意你的意见。凶手应该是用膝盖顶住死者的胸部，掐压她的颈部导致她机械性窒息死亡的。”

正在解剖死者胸腹腔的大宝说：“内脏器官有瘀血征象，心脏可以看到有出血点。可以支持死者系窒息死亡。”

“哟，”大宝顿了顿，又说，“死者的胃里有东西。”

“别动。”我制止了正准备用刀划开死者胃组织的大宝，“胃内容我来看。”

我用细线结扎了死者胃两端，小心地沿着胃小弯划开胃组织。死者的胃里有一些食糜，不多。我把胃内容物倒在一个筛子上，抬起来闻了闻，拿到解剖床一头的自来水下冲洗着。

“你怎么喜欢那个玩意儿？”大宝干哕了一声，“多恶心啊。”

我没理大宝，看着筛子中这些糊状的物体逐渐清晰：“食糜中有青菜叶、辣椒皮、西红柿皮、炒鸡蛋末和海带。当然，还有淡淡的酒味。”

“有什么用吗？”大宝说，“找喜欢吃这些菜的人？”

“当然不是，”我白了大宝一眼，“有大用处！卖个关子吧，回头专案会上说。”

肖大队长看了我一眼，会心地一笑。

我们测量了死者躯干长度和椎体长度，测量了死者躯干的重量，嘱咐一旁的实习法医“小眼镜”根据书上的公式计算死者的身高和体重，我们则开始锯死者的耻骨。

在我们分离耻骨上的软组织和软骨的时候，“小眼镜”已经有了结果：“报告肖大队长，死者身高165.474cm，体重45.221kg。”

肖大队长扑哧一声笑了出来：“需要那么精确吗？这都是统计学意义上的计算，和我目测的差不多，身高一米六五左右，体重四十五公斤左右。”

“年龄不大啊。”我摩擦着死者的耻骨联合面，说，“看起来，二十三岁左右。”

“这个能直接看出来？”“小眼镜”说，“不是要算吗？我记得考试的时候我们最怕背那个复杂的公式了。”

我笑了笑：“不信？你去算算看。”

话音刚落，门外传来一阵呼天抢地的声音。

刚才在一旁守候的车站派出所民警从门外跑了进来：“是这样的，几天前我们接了一个警情，说是我们辖区的一个住户的女儿失踪了，特征就是两个月前开过胆囊。刚才听你们一说切胆囊什么的，我就赶紧去通知失踪人的家属了，他们马上就说要跟我过来认尸。”

“家属的DNA取了吗？”肖大队长说。

“报失踪那天就取了，现在结果都出了。等死者的DNA出来就可以比对了。”民警说。

“失踪人多高、多重、多大岁数？”我急着问。

“失踪人叫赵红，一米六二，不到一百斤，二十三岁。”民警说。

“误差范围之内哦，关键是年龄很符合。”肖大队长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希望。

门外大哭的人正是赵红的母亲。她被两个女警搀扶着走进解剖室，看了一眼解剖床上的尸体，顿时就晕了过去。民警忙着给她掐人中。

等赵妈妈缓了过来，我小心翼翼地问道：“您确定这是您女儿？”

赵妈妈先是无力地点了点头，突然又歇斯底里地喊道：“天杀的王超！天杀的王超！是你拐走了我的女儿，是你杀了她！我不会放过你！”

派出所民警在一旁解释说：“是这样的，报案的时候，他们说赵红和隔壁邻居王超一直交好。但王超家境贫穷，赵家人不同意女儿嫁去王家，并且给赵红介绍了一个对象。赵红不同意，就在几天前和王超私奔了。”

“这年头，还包办婚姻？”大宝在一旁嘟囔了一声。

“如果死者是赵红，”我说，“那王超还真的是有犯罪嫌疑。先去找到这个王超吧！”

大宝看了我一眼：“案子就这样破了？不是吧，那也太没有技术含量了。”

我笑着说：“早点儿破案不好吗？这样就可以回家过年喽！”

3

“死者是被凶手用膝盖顶住后，扼压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肖大队长显得有些无精打采，我们找的线索，看来都要被当作验证证据使用了，“凶手不懂人体构造，强行分尸，且在死者死前没有和她发生性行为。”

“其他还有吗？”森原市公安局局长钱立业问。

肖大队长摇了摇头：“目前就看王超那边怎么样了。”

“咳咳，”我干咳了两声，接过话茬儿，“关于死者的胃内容物，我要特地强调一下。”

大家都把目光移到我的身上。

“死者生前喝了一些白酒，”我说，“吃的是青菜、辣椒、西红柿炒蛋、海带，没有主食。”

“那能说明什么呢？”钱局长问。

“首先，说明死者是正处于进食状态的时候被害的。”我说，“森原这一带的居民是无米不欢的，每顿饭都要吃米饭，不然会觉得吃不饱。死者的胃内容物形态尚存，说明进食后不久还没有被消化，且胃内并不充盈，说明死者还没有吃饱。”

大家点了点头，表示认同。

我接着说：“其次，死者和凶手应该是单独在家里吃饭的，因为死者的胃内容食物简单，说明菜不多，差不多只够两个人吃，没有肉质食物，应该不是在饭店里进食的。”

肖大队长点头说：“是的，之前我们也分析了，凶手应该是在家中，具备两种刀具的情况下，杀死死者后迅速分尸。”

我看了一眼肖大队长，说：“最后，这说明凶手和死者熟识，且生活档次不高。除去死者是素食主义者的可能性，喝酒吃素菜，说明两人关系应该比较近，不在乎排场、面子，且生活档次不高。”

“私奔了，还能有多强的生活能力。”主办侦查员说，“根据你这三点判断，基本就确定了王超是凶手！”

“也就是说，王超和赵红在家里吃饭的时候，因为一些琐事矛盾，王超掐死了赵红，然后分尸、抛尸？”钱局长说。

“当然，”我摊了摊手，说，“一切都是在死者确实是赵红这个前提下。”

“母亲还能认错自己的女儿吗？”主办侦查员说。

“不好说，”我在给大家泼凉水，“在那种激动的情绪下，而且尸体没头没四肢，认错的概率还是很高的。”

“丁零丁零……”

话音刚落，肖大队长的手机就响了起来。

“喂。”肖大队长接通电话，脸色随即阴沉了下来。

大家看到肖大队长的表情，都暗暗预感事情有变。

“死者不是赵红。”肖大队长放下电话，一脸失望地说，“DNA排除了。而且，经过和失踪人口DNA数据库的比对，没有发现线索。”

大家纷纷低下头，表示遗憾。

大宝不合时宜地卷了卷袖子，说：“看来这案子还有些搞头。”

钱局长叹了口气，说：“唉，还是赶紧先把找王超的那组人撤回来吧，别再浪费精力了。”

“大家别灰心，”我强颜欢笑，“这案子条件还是很好的。虽然DNA没有对上，但是我们之前说的还都算数，只要查清了尸源，和死者关系最近的人，就应该是凶手。我还要补充一点，凶手是男性的可能性大。因为把一具五六十斤的躯干加上棉被运送到现场，是需要有力气的，而且一个女性背着这样的蛇皮袋，难免会引起别人的怀疑。当然，不能排除雇用男性帮忙的可能。”

“我来说两句吧。”一直静静地坐在一旁的林涛开口了，“其实我们痕迹检验人员还是有很多发现的。”

“你这家伙，有发现怎么不早说？”我说。

“之前看大家信心满满，以为案件就这样破了。”林涛喝了口水，慢慢地说道，“经过对尸体包装物的检验，蛇皮袋没有商标，无法得知生产、销售的地方。棉花絮也是普通的棉花絮，经过微量物证检验，棉花絮上除了血迹，没有其他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棉花我们也检验了，是这一带生产的棉花，估计方圆几百公里生产的棉花都没有什么大的差异。我觉得凶手用棉花包裹尸体的目的是吸血，为了不让血液流出袋子被人发现。别人碰到了袋子，也只会感觉里面是被子，而不是尸体。”

“还是挑重要的讲吧。”大宝又猴急了。

“我们的发现有两个。”林涛说，“首先，包裹尸体的除了一床棉花絮，还有一件上衣。”

“啊？”这个有些出乎肖大队长的意料，“之前我们都没有注意。”

“是包裹在棉花絮里面的，”林涛接着说，“估计是凶手裹被子的时候，不小心把衣服裹了进去，凶手自己都不知道。因为衣服上有血迹，而衣服被裹在棉被中间，是不应该有血的，所以这件衣服不是死者的，就是凶手的。不过这是一件女式长袖棉布T恤，不太适合这个季节，我猜最大的可能是死者穿在里面的内衣。如果是凶手穿着的内衣，则不应该沾染血迹。”

“衣服有商标吗？有什么特征吗？”我问。

“说来也奇怪，”林涛说，“这件衣服没有商标，只有胸口好像有几个字母，被血液完全浸染了，看不真切。不过我们已经用特殊手段进行了显现，显现出来的字母应该是aluoba。”

“阿罗巴？”我说，“没听说过。”

“我们也在网上查过，”林涛说，“确定没有这个品牌或者相似品牌的衣服。”

“好吧。”钱局长说，“这个问题先放一放，我们会派人再去细查。还有什么别的发现吗？”

“还有个发现。”林涛说，“我们在蛇皮袋的袋口位置，发现了三枚灰尘指纹。”

“有指纹？”钱局长两眼一亮。

“是的。”林涛说，“是三个右手拇指的灰尘指纹，一个人留下的，非常清晰，有比对价值，且排除了报案人的指纹。不过，我们无法肯定这是不是犯罪分子留下的。”

“现场包裹放置的位置是站牌的一角，”主办侦查员说，“不挡路，所以如果不是谁手贱反复摸了这个袋子，还真的只能是犯罪分子留下的。”

“不管怎么样，先从这枚指纹开始查起吧。”钱局长说，“除了查指纹，其他人还要对尸源进行查找，对衣物的商标进行排查。最后，还要派一组人对现场周边进行搜查，看能不能找得到尸体的四肢和头，这样能够多一些线索。”

“那我们就等你们的好消息了。”我打了个哈欠，“最近我们科信访案件多，出差不断，写材料不断，太累了。”

肖大队长体谅地说：“你们休息吧，熬着也没用。”

“我去库里再看看指纹吧，”林涛说，“系统自动比对的指纹，还需要人工比对才能确定，所以我还必须去盯着。”

“好的，”我说，“不过也别太累，毕竟森原也有痕检专业的精兵强将，悠着点儿干，身体是自己的。”

我觉得我现在说话的语气非常像师父了。

林涛点了点头，带着几名痕检员忙去了，而我和大宝则驱车赶到市公安局旁边的一间宾馆睡觉。

因为过度疲劳，我又失眠了。

“云泰案”还是那样，如影随形，总是不能忘记。让人纳闷的是，既然掌握了犯罪分子的DNA样本，为什么还是迟迟没有破案？看来这个犯罪分子平日里一定是道貌岸然的人，不然早就被刑警们怀疑上了。那么，这个杀死了五个人的恶魔，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伴随着大宝有节奏的鼾声，我的意识开始模糊起来。

第二天一早，是林涛叫醒了正在美梦中的我们。

一夜没睡的林涛，经过洗漱，还是显得神采奕奕。

“有什么好消息吗？”我急着问。

“好消息多了去了。”林涛笑着说，“不过还是要结合昨天晚上的调查，才能确定这个消息究竟是不是我们要等的好消息。”

“还卖什么关子啊，”我说，“快说，快说！”

“昨晚一点，我们通过指纹库，比对出一个完全符合现场指纹的人。”林涛说，“这个人叫梁伟，三十一岁，邻省的台阳县人，在邻省台华市里打工。两年前，因为盗窃电动车被抓了现行，判了六个月的拘役，所以库里有他的指纹。”

“有前科劣迹，”我说，“这和凶手的凶残狠毒有相似性，高度怀疑。”

“侦查员目前在调查他最近一周的活动情况。”林涛说，“如果能排除他是误碰这个蛇皮袋的可能性，不是他作案，还能是谁作案？”

“快去专案组。”我兴奋地开始穿衣服。

还没进专案组大门，我就已经被专案组里的喜庆气氛所感染，我知道一定会有好消息。

“昨晚我们已经和邻省台华市公安局取得了联系，请求他们的协助。”肖大队长说，“他们很配合，在他们的帮助下，我们查清楚梁伟在一个月前辞掉了工作，一直在台华市辖区内的台阳县居住，台阳县也是他的老家。这一周他的活动情况我们还不是很清楚，但据悉他现在还在台阳县。”

“不管怎么说，”钱局长说，“外地人把指纹留在了我们森原，留在了现场物证上，这本身就是一个重大嫌疑。抓住他，可能就明了了。”

“当地公安机关已经对他进行了监控，”主办侦查员说，“应该会在一个合适的时机下手，我们过去直接审讯就可以了。”

“我们也去吧。”我看了看大宝和林涛，向专案组请示。

“也好，”肖大队长说，“我也去，说不定杀人分尸的第一现场就在台阳。”

到达台阳后，我见到了自己大学时候的老同学扈林峰。

热情地拥抱后，扈林峰说：“我们班就你混得最好了，都到省厅当科长了，你看我们，还在县局里当个小法医。”

“在哪儿干法医不是法医？”我笑着说，“那个人被抓到后，侦查员们感觉怎么样？”

“感觉就是他作的案。”小扈说，“抓来以后，一声不吭，全身发抖，不是他是谁？若换作我，我非得叫一晚上冤枉不可。”

我走到审讯室门外，透过窗户看了看坐在审讯椅上的梁伟。他咬着下嘴唇，瑟瑟发抖，不时地用戴着手铐的手端起茶杯喝水，因为手的剧烈颤抖，茶杯里的水不断地洒出来。

“我觉得我们可能抓错人了。”我说。

“不会吧？”小扈说，“不是他干的，他抖什么？”

“你不了解前期案情，”我说，“这起案件中，凶手下手极为狠辣，杀人迅速，分尸凶

猛。用菜刀硬剁碎死者骨头的人，心理素质绝对不至于如此不堪。”

“不是说有他的指纹吗？”小扈歪着头说。

我没再回答，默默地走进审讯室，走到梁伟的面前，柔声说：“别紧张，我们就是想来问问你最近干了什么坏事没有。”

梁伟抬头看了我一眼，见我满脸堆笑，身体的颤抖减轻了一些。他张了张嘴，但没有出声。

我接着说：“我相信你没有杀人，所以你得说实话。”

梁伟突然大哭起来：“我真的没有杀人，没有杀人！”

“那你被抓的时候为什么不喊冤？”

“他们肯定不信的，肯定不信的。”

“我信你。”我慢慢说道，“你告诉我，我来帮你申冤。”

梁伟用充满渴求的眼神看了我一眼，咽了口口水，深呼吸了几次，说：“三天前，我经过火车站旁的一个拉面馆，我经常在那里吃饭，我看见一个农民工打扮的光头壮汉坐在面馆门口的椅子上吃面，背后放着一个蛇皮袋。我走过去拎了一下，还挺重，觉得里面可能藏了什么东西，本来是想顺手牵羊的，结果悄悄打开袋子一看，里面的棉花上有血。我当时就吓蒙了，赶紧跑回家睡了一天。”

“那你当时为什么不报案？”

“我怕警察啊。”梁伟说，“我坐过牢，出来了也经常偷一些东西，我怕我如果去报案，反倒会被当成杀人犯抓起来。你们得相信我，我真的没有杀人，真的没有！”

我默默地转身离开审讯室，对主办侦查员说：“放人吧，不是他。”

4

“不行，”侦查员说，“毕竟指纹是他的，他还是有重大嫌疑的。”

“我说不是他就不是他。”我不耐烦地说，“这个人的心理素质能杀人分尸？他的这种表现是演不出来的。”

经常读一些姜振宇老师的书，我对微反应观察也有一些了解。

“不放也没问题。”肖大队长过来圆场，“这人盗窃案子背了不少，也顺带破一些小案件吧。”

“我们去那个拉面馆看看吧，”我说，“说不定凶手就住附近。”

“我陪你们去。”小扈说。

到了地方我们就失望了，拉面馆和火车站相距不远，凶手应该是去火车站的途中经过拉面馆才去吃饭的。

“从台阳到森原的火车，能不能查一下？”肖大队长问当地侦查员，“至少现在我们可

以确定，杀人分尸现场应该在台阳，运尸时间我们也有数了，是在三天前。”

侦查员摇了摇头，说：“不好查。春运客流高峰期间，我们台阳和你们森原都是交通要道，经过的人也多，两地互相跑的车次也多，实在无从下手。”

“你们台阳怎么这么冷？”这条看似有用的线索突然断了，我感觉万念俱灰，想起过年可能要在这里过了，心头一阵凉意。

“案子先不急，看从梁伟那里能不能问到更多的线索。”小扈说，“我们去泡个澡吧，冻了一天了，暖和暖和。”

我点头应允，一行数人坐上了小扈开的勘查车。

车行至途中，我无意间一瞥，看见了窗外的一个招牌。

“停车，停车！”我急忙喊道。

“怎么了？”小扈把车靠在路边，一脸疑惑。

“这家，这家！”我指着那块招牌说。

小扈顺着我手指的方向看去，露出一脸难色：“这家不行，这家是足疗店。”

“对对对，就是这家足疗，就是这家。”我因为激动，有些语无伦次。

“这家不正规，”小扈说，“有乌七八糟的东西，不干净。”

“他的意思不是去这家店做足疗，”肖大队长笑了，“他是无意中发现了案件的线索。”

听肖大队长这么一说，大宝、林涛和侦查员纷纷朝窗外看去。

那是一家足疗店，招牌上是一串英文字母：“aluoba”。

“是的，”老板娘是个胖女人，妖声妖气地说，“这衣服是我们这里的工作服。”

我拽着一个技师，对老板娘说：“你们的技师平时都穿这种衣服吗？你们这里最近有什么人失踪吗？”

“工作服当然平时都穿的。”老板娘说，“失踪不失踪我可不知道，我们这里是体力活，干不下去就走人，我可管不了那么多。”

“扯淡。”林涛说，“照你说的这种流动法，你还不亏死？至少这衣服也要成本吧？技师说走就走，穿走了你的工作服，你也会有损失吧？”

“小哥，看你长得挺帅的，怎么说话这么难听呀？”老板娘说，“我这人心善，一件衣服算不了什么。”

小扈把我们拉到门外，说：“这老板的老爹是县里的常务副县长，有背景的。这名为足疗店，实际就是个妓院。不过，他们赚钱靠的是那些女人，而不是做足疗的技师，所以技师流动会比较快，又累又赚不到钱，还冒着沦为妓女的危险。很多人干几天，忍受不了凌辱，就离开了。”

林涛咬了咬牙：“你的意思不就是收容妇女、强迫卖淫吗？这么猖獗，难道公安机关扳不倒他？”

“也不是强迫。”小扈说，“愿意干就干，不愿意干也可以做足疗技师。只是在这种地

方做足疗技师，少不了被凌辱。受不了凌辱，来去也是自由的。”

“你还为他说话？”我拍了下小亀的头，“这么明目张胆的违法行为，你们不管？”

小亀无奈地耸耸肩：“我就是个小法医。”

我突然若有所思，走回店里问老板娘：“大姐，我们其实也是为了一条人命，请行个方便。我就是想知道，有没有哪个技师在两个月前突发胆结石住院做手术的。”

看我一脸诚恳，老板娘也收敛了她的气焰：“你说的是秋香吧，她去做手术之后，就没再来上过班了。那孩子长得是漂亮，就是教不化，滴水不进的，客人碰她一下都叫唤。”

“秋香？”我顿时兴奋了起来。

“是我们这里的艺名，她大名挺难念的，不过这里有她押的身份证复印件。”老板娘说，“不知道哪里来的农村孩子，给我这一捯饬，漂亮了许多，就是不让客人碰她。”

“那后来，你听说过她的事情吗？”我开始眉飞色舞。

“听她的小姐妹说，是和一个光头好上了吧。”老板娘说，“是一个卖药的，大概是在她手术的时候认识的。”

一听见“光头”这两个字，我顿时释然，知道离破案不远了。

“光头？”大宝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梁伟说的不也是个光头？”

“她的小姐妹在哪儿？”我急着问道。

“正在上钟呢，”老板娘耷拉着眼皮说，“等个把小时吧。”

我早就受不了这个傲慢的女人了，现在有了线索，自然无须再给她好脸色。我重重地把自己的警官证拍在吧台上，吼道：“我是省公安厅的，别以为你这里有个县太爷罩着就了不起，你信不信我掀了你的摊子，连县太爷的帽子一起摘了？”

“那，我去叫她。”见我突然变了脸，老板娘有些不知所措，径直上楼，带下来一个裹着浴巾的年轻女子，身后还有一个男人的叫骂声。

“光头叫德哥，”女子看到一圈恶狠狠的警察，有些发抖，“是卖什么什么利胆丸的。”

我知道她说的这个利胆丸是胆囊手术病人术后吃的一种消炎利胆的药物，这个光头应该是干推销药物的营生的。

我看了看当地的侦查员。侦查员会意，说：“一个小时内，找到他。”

侦查员没有吹牛，毕竟在一个只有二十几万人的小县城，卖利胆丸的“德哥”不多。一个小时后，我们已经悄悄到达了德哥家楼下。

这是一个公寓式小区，里面的房子都是超小户型的公寓，三十至五十平方米不等。

经过侦查，德哥不在家。

在申请到秘密搜查令后，我们打开了德哥家的大门。

一股中药的气味夹杂着84消毒液的气味扑鼻而来。

“怎么这么难闻？”林涛说。

我没回答，走进屋里巡视了一番。

这是一间大约四十平方米的公寓，除了卫生间和厨房，还有一间客厅和一间卧室。客厅更像是一间手工作坊，正中央摆放着一架钢制的、入物口有脸盆大小的手动搅拌机。搅拌机的旁边放置着一台自动塑封机，还有一个长条货架，货架上摆放着很多中药材似的物件。

“看来这个德哥除了卖药，还自己做假药。”我说。

大宝拿起货架上的物件，逐一放到鼻子下面嗅嗅，说：“除了廉价的中药材，还有树叶和树皮。确实如你所说，他自己做假药。”

我笑了笑，说：“把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放在搅拌机里绞成粉末，然后浸水，再揉搓成丸状，最后用塑封机封装，就成了他卖的利胆丸了。”

“我们不是来研究假药是怎么制成的。”肖大队长提醒我说。

我拉着肖大队长走到厕所门口，说：“之所以有闲心在这里研究假药，是因为我们已经基本可以宣布案件告破了。”

肖大队长蹲下来，看了看地面的痕迹，点头说：“确实，凶手用84消毒液打扫了分尸现场，不过却没有清扫干净。”

说完，他戴上手套在厕所的地板砖上抚摸着，说：“地板砖夹缝里可以看得到血迹，除了血迹，还有骨屑。”

“他是卖药的，”肖大队长说，“那他很有可能是学医的人，学医的人为什么会不知道人体结构呢？不从关节分尸，而要硬剁骨头？”

“一来，他是想伪装成一个不懂医学的人，不过这手段也太拙劣了。就算不懂医学，也应该会去寻找关节吧。”我走回客厅，戴着白手套，把手伸进搅拌机的入物口里蹭了一下，说，“二来，他反正要把肢体剁碎，因为他要用这个搅拌机把肢体搅拌成肉末、骨末。”

说完，我把手套拿下来给肖大队长看，白色的手套上沾染了黑色的油污和红色的血迹。

“这样就好解释了。”肖大队长说，“凶手掐死死者后，把她拖到卫生间里分尸，将四肢剁成多段，放到搅拌机里绞碎，然后顺着下水道冲走。”

我点点头，说：“是的。不过死者的躯干没有办法剁碎，或者是凶手发现这个办法太累人，于是决定把躯干抛走。”

“真是一招破，招招破啊。”肖大队长高兴地说，“我们提一些现场血迹回去做DNA吧。这样的铁证，怕是他想赖都赖不掉了。”

话音刚落，大门的门锁开始转动，随后，一个光头出现在了门口。

光头先是一愣，转头就准备逃走，未承想，他的背后早已站着两名侦查员。两名侦查员一路跟踪他到他的家里，这样就着实来了一招两面夹击、瓮中捉鳖。

在铁的证据面前，光头已无从抵赖，没过两招就败下阵来。

光头追求秋香，并不是为了爱情。

当光头向秋香推销自己的利胆丸的时候，他就看出来秋香潜在的更加巨大的价值。于是，他就采用了一系列情圣级别的攻势，轻松俘获了这个没有见过多少世面的二十三岁的女孩子的心。

秋香丢弃了那份经常会受到凌辱的工作，住进了光头的家。光头教她如何制作假药，当然，他骗她说，这些原料都是昂贵的中药材，他的利胆丸是最有效的消炎利胆药物。随后，光头按照他的计划，开始把秋香推到销售第一线，要利用秋香清纯却不乏性感的外表去笼络更多的医生，以卖掉更多的假药，圆他的发财梦。

秋香并没有识破光头的诡计，可是随着她和这些医生的关系越走越近，她发现有些医生是在对她做出暗示。

以性换财，在如今的社会并不少见。

秋香是个性格贞烈的女子，对于医生的暗示，她屡屡逃避、拒绝，引起了光头的不快。这天晚上，光头准备了酒菜，想要说服秋香就范。听到自己深爱的光头竟然要让自己出卖身体，秋香与光头发生了激烈的争吵。

和我们推断的一样，光头一气之下掐死了秋香。为了迅速处理掉尸体，光头把秋香四肢砍下后，放入搅拌机绞碎，然后冲进了下水道。对于秋香的头颅和躯干，光头想了很多种方案，最终决定抛尸到外地。

秋香的头，被光头装在一个手提袋里从火车窗户扔了。而躯干，没法从窗户扔出去，目标也太明显，所以光头则随便选择了一个抛尸的城市，那就是森原。

当侦查员们沿着火车线路找到装着秋香头颅的手提袋的时候，我已经返回了省城。

这是一个轻松而幸福的春节，也是一个美丽的假期。当然，如果杀死林笑笑的凶手也归案的话，那一定会更加完美的。

---

(1)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一季《尸语者》中“沉睡之妻”一案。

丨第十一案丨古院冤魂

每一个研究人类灾难史的人可以确信：

世间大部分不幸都来自无知。

——爱尔维修

1

“师父？”大宝惊喜地说，“都好久没有和你一起出现场了。”

虽然我们出勘的每起案件都会拿回来给师父点评，然后通过点评学习到一些侦案技巧，但是总没有和师父一起出勘现场、从现场中历练来得畅快。

因为省厅法医人数有限，所以我们和师父经常不得不分头行动，能够一起出勘现场的机会实在很少。然而这一天，师父已经在副驾驶位置上正襟危坐，等着我们了。

“杀死多人的现场，我肯定得去。”师父一脸严肃，“还在年里呢，就出了这样的恶性案件，太可恶。大家听好了，我们不能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过完正月十五。”

大年初八，年后上班第一天，我、大宝和林涛就接到厅指挥中心的指令，于早晨七点整出发，赶往庆阳县，出勘一起一家三口被杀的案件。

“听指挥中心说，是杀了三个，”我说，“是夫妻俩和小孩吗？”

从实习期间熟识的小青华被杀案[(1)]以后，我最看不得的就是小孩被杀。他们还没有领略到世界的美丽，就被强行夺走了生命，实在是让人愤恨的事情。

师父摇了摇头，说：“具体情况还不清楚，现场处于封闭状态，当地痕迹检验部门正在打开现场通道。接警民警进屋后，发现死的是一个老太婆和一个青年妇女。据反映，这家还应该有个三岁的小女孩，可是民警没有找到，目前算是失踪吧。”

为了拐卖儿童而杀人？不至于这么令人发指吧！我惊出一身冷汗。

“希望小女孩是自己跑掉了，”大宝低着头说，“可以幸免于难。”

“但愿如此。”师父叹了口气。

为了配合窗外的凛冽寒风，车窗不断起雾，用空调吹效果也不明显。我时不时用手擦掉附着在车窗上的雾珠，眯着眼睛艰难地在结了冰的国道上行驶。要保障大家的安全，又要尽快地赶到现场，毕竟专案组还在等着我们，这一路，开得真累。

庆阳县是省城辖区的一个发达县，是全省距离省城最近的一个县。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步伐，庆阳县的县城渐渐地和省城的市区连接了起来，所以，我们所经之处一路繁华。在这个冰天雪地的情况下，我们只用了半个小时的时间就到达了县城，接着却用了一个小时的时间才越过结了冰、不断打滑的乡村小路，到达了现场村庄外。

我跳下车，看了看窗户以下已经完全被泥巴覆盖的警车，说：“幸亏开的是这辆越野，若是换了普桑，我们的车窗都得给糊上。”

“前面开不进去了，”带路的民警也跳下车，说，“里面都是土路，坑坑洼洼，又哪儿哪儿都是冰，进去估计就出不来了。不如，劳烦领导走进去吧。”

师父打开车门，一边弯腰用袜子口包裹住警裤的裤脚，一边说：“这么偏，这种天，谁来这里作案呢？”

师父就是师父，还没进现场呢，已经给侦查划了范围。

天太冷了，围观群众不多。

现场是一间孤房，周围数百米都是农田和池塘。这间房子古迹斑驳，却不破旧，青色的砖缝中长满了青苔，外墙爬满了已经枯萎的爬山虎，零星地点缀着还没来得及融化的白雪。

师父带着我们深一脚浅一脚地绕了古屋一周，时不时地推推屋子的窗户。

“窗子都是锁闭的，难不成凶手是从大门进去的？”大宝说。

“现场墙外都是爬山虎，如果翻墙的话，是不是会留下痕迹？”师父转头问林涛。

林涛点了点头：“这么高的墙，如果爬上去必然会在墙上有蹬踏，那么肯定会有入口的痕迹。”

“主办侦查员过来了，我们问问情况吧。”我对师父说。

师父点点头，艰难地从屋后一处夹杂着泥巴和冰块的泥坑中挪步到现场大门外。大门外有一些爆竹碎屑，被扫到一起，成为一片可以放置勘查用具的区域。我蹲下身，抓了一把爆竹碎屑看了看，仿佛还能感觉到过年的气氛，仿佛还能听到几天前在这古屋大门外的欢声笑语。

“这个屋子住了祖孙三代四口人。”侦查员说，“老人古香兰今年六十多岁，守寡多年，只有一个女儿叫朱凤，今年二十九岁。虽然古香兰一直守寡，但因为老朱家是商人出身，家境殷实，四年前，老古为朱凤招了个上门女婿，叫孙海鸥，是个孤儿。”

“上门女婿？”我惊讶道，“现在还有这个说法？”

侦查员笑了笑：“有的，就是小孩子要跟女方姓。”

“嚯，”我说，“好守旧。”

师父摆摆手，让我不要打断侦查员介绍案情。我赶紧收了声。

“孙海鸥和朱凤在三年前生了个小女孩，”侦查员接着介绍案情，“取名叫朱伶俐。人如其名，这个小女孩天生丽质、活泼聪颖，深得村里村民的喜爱。今天早晨六点多，一个村民按约定来找朱凤到镇上去买东西，敲半天门没有敲开，于是走到西厢房的窗户往里看，看见古香兰死在自己床上，头附近全是血，然后报了案。”

说完，侦查员指了指位于院落大门侧的西厢房的窗户。

“是孙海鸥不服女儿跟妈姓，所以杀了丈母娘和老婆，带着孩子跑了吗？”我又忍不住插话道。

侦查员笑了笑，说：“现场初步勘查，没有发现有任何翻动的迹象。大门的锁也是好

的，没有撬压的痕迹，各扇窗户都是锁闭的，就连外墙我们都看了一遍，没有明显的攀爬痕迹。”

“你的意思是说，”师父摸了摸下巴，“一来这像是一起仇杀案件，二来凶手是和平进入现场的？”

“不仅如此，”侦查员说，“我们的法医对古香兰的尸体进行了简单的尸表检验，认定古香兰是在熟睡的过程中遇害身亡的。”

“这能说明什么呢？”林涛问。

“古香兰住的西厢房离大门最近，如果凶手是敲门入室的，应该是古香兰最先起身开门。”侦查员说，“所以目前的怀疑，是凶手用钥匙进门。”

“看出来了，你们现在有重点嫌疑人了。”师父一直凝重的表情缓和了一些，“那么，孙海鸥和朱凤的关系如何？孙海鸥昨天的活动情况如何呢？”

“非常可疑。”侦查员咽了口唾沫，说，“据村民反映，两个月前，孙海鸥和朱家的关系突然变得恶劣了，孙海鸥随即出门打工，一直就没再见到他回来。”

“作案时间排除了？”我问。

侦查员神秘地一笑，摇了摇头，低声说：“我们对孙海鸥的身份证进行了查询，孙海鸥昨天从上海坐动车回省城了！”

“那他人呢？”师父问。

“目前还没有见到。”侦查员说，“这是最可疑的地方。他回来了，不回家还能去哪儿？另外，两个大人死了，小女孩却失踪了，这能说明什么呢？”

“动车几点到省城的？”师父接着问道。

“凌晨一点。”侦查员说。

“省城火车站到这里要一个多小时吧？”大宝说，“那么就是凌晨两点多他就能够到家了。”

“死者昨晚的活动情况有调查吗？”师父掐指算了算时间，问道。

“昨晚村长儿子结婚，”侦查员说，“他们一家三口到村长家去吃喜酒。大概是晚上七点吃饭，然后闹洞房什么的，九点多离开村长家的。”

“死者还有什么仇人吗？”师父问。

侦查员摇了摇头。

“工作效率不错。”师父赞许地点了点头，说，“我们还没尸体检验，你们的案件差不多就要破了。”

侦查员不好意思地挠挠头，说：“这不是因果关系明显嘛。”

“不管怎么说，现场我们还是要看看的。”师父说，“尽量多地提取到一些证据，把案件办成死案[(2)]。”

走进古院的大门，发现这个从外面看并不宽绰的院落其实还是蛮宽敞的。正屋和东、西厢房呈“U”形排列，中间则是一个不小的院子。院子的周围堆放了一些杂物，但一眼看

去还是很干净整洁的。

“平时，朱凤带着朱伶俐住在正屋。”侦查员一边说一边比画，“东厢房是来客人的时候住的，东厢房旁边的小屋是厨房。古香兰住在西厢房，西厢房的一侧是厕所。”

“平时古香兰他们家靠什么生活？”我问。

“他们家有一个果园，”侦查员说，“每年收入不菲，而且据说他们家有祖传下来的好几根金条，反正是吃喝不愁的。”

院落的正中，应该是躺着一具尸体。为了防止外界对尸体的污染，避免围观群众从大门外窥见尸体，勘查人员用一块塑料布遮住了尸体。尸体的周围有喷溅血迹和片状的拖擦状血迹，还有一些血足迹和血赤足印，这是很明显的打斗痕迹。

师父走到尸体旁，掀起塑料布的一角。

我朝塑料布下看去，死者俯卧在地上，侧着脸，是一个青年女性，身材娇小，血沾满了长发，胡乱地遮盖在脸上，看不清眉目。

她穿着白色的棉布睡衣，睡衣的袖口和领口都被血浸满。

林涛拿出足迹尺，量了量地上最清晰的一处鞋印，说：“这样算，凶手大概穿的是四十码的鞋子。”

“四十码？”我说，“成年人，看起来个子不高吧？”

林涛点了点头。

师父转头问身后的侦查员：“据你们了解，孙海鸥的身材怎么样？”

“个子不高，”侦查员翻了翻笔记本，说，“大概不到一米七吧，膀大腰圆，比较结实的那种类型。”

“从痕检角度看，”林涛说，“鞋码差不多，但是我感觉这些鞋印比较浅，不像是体重很重的人留下的。不过，这不能作为依据，鞋子的材质、留下足迹时候的姿势和地面的因素都有影响。”

“我考虑的不是这方面的问题，”师父蹲在地上想了想，说，“你们看看朱凤，一米五几的身高，体重最重也就八九十斤。这样的体格，能和膀大腰圆的孙海鸥搏斗这么久吗？”

我顺着师父的手指看了看院子里地面上的滴落血迹和打斗痕迹，说：“说的也是，这么大范围，这么多出血量，死者应该是失血过多才倒伏的。”

“如果孙海鸥想杀朱凤，你觉得需要这么费力吗？”师父问侦查员。

大宝蹲在一旁，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说：“他们毕竟是夫妻，可能是不忍心下手吧。”

“他已经杀了一个人了，”师父说，“俗话说，杀人杀红了眼，已经杀过一个人的人，再连续杀人，是不会手软的。他已经杀了古香兰，还有什么不忍心下手？”

“陈总，”侦查员说，“您是凭什么肯定凶手是先杀古香兰的？”

师父笑了笑，指了指西厢房的方向。

勘查人员正在用鲁米诺喷剂喷洒着从西厢房到朱凤尸体处的院落地面，一个个潜血足迹逐渐显现出来。

2

“除了朱凤尸体附近的一些血足迹，还有一些潜血足迹。”林涛沿着潜血足迹在院子里走了一遍，说，“潜血足迹从西厢房走出来，从深色到浅色，到朱凤尸体旁有一些迂回，然后在院子里有很多来回、交叉，最终消失。”

“是因为在地面走动多了，血迹被擦蹭完了吗？”我问。

林涛点了点头：“凶手鞋底沾染的血迹不多，在院子里摩擦力很大的水泥路面上走两圈，基本就无法再发现和追踪了。”

“明白了吗？”师父拉回了话题，“血足迹是从西厢房走出来的，然后没有再见到走回去。所以，凶手应该是先杀了古香兰，脚上沾了血，然后再来院里杀朱凤的。”

侦查员点了点头。

我接过话茬儿，说：“凶手杀了朱凤，为什么还要在院子里停留、徘徊？”

师父摇了摇头：“从犯罪心理学角度看，杀了人以后，处于任何情绪的人都有，你的这个问题，只有等抓住了犯罪分子以后再问他。”

“那，陈总的意见是，我们开始怀疑孙海鸥是错误的？”侦查员有些担心。

师父摇了摇头：“不，这点依据顶多算是个疑点。通过你们的前期侦查，孙海鸥还是有着重大嫌疑的。”

师父说完，又看了看院落里的打斗痕迹，直起腰来拍了拍手套上的灰尘，说：“走，去西厢房里看看。”

这是一家勤劳的住户，房间里干净整洁，一尘不染，只是这个勤劳的老人现在躺在床上，一动不动，血液顺着耷拉着的右手一滴一滴地滴到地面。

房间里放着一排组合柜，组合柜干净整洁，没有任何翻动痕迹。组合柜的对面放着一张单人床，床头和床的一侧靠着墙壁，床头放着一个做工考究的红木床头柜，应该有些历史了。

古香兰躺在床上，头面部和颈部血肉模糊。我走近看了一眼，有些惊悚。古香兰的面部已经被利器砍烂，连五官都无法辨别清楚，颈部还有个巨大创口，创角有多处皮瓣，应该是被凶手反复砍击所致。

床头的墙壁和床头柜上都布满了喷溅状血迹，显而易见，床上就是杀死古香兰的第一现场。

师父拿起古香兰的双手，对身边的省城市公安局的王法医说：“死者的手上没有抵抗伤，甚至床上没有因身体移动而形成的擦蹭状血迹，你们判断得没错，死者在遭受砍击的时候，没有任何防备。”

“肛温量了没？”大宝问。

王法医点了点头："测了，但是两具尸体的尸温差距特别大。"

师父说："是啊，朱凤的尸体在户外，而古香兰的在室内。这个屋子保暖效果非常好，室内外温差这么大，自然会严重影响尸温下降的程度，这样也给死亡时间的判断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所以，没办法精确了。"王法医说，"时间是在昨晚十二点到今天凌晨三点之间吧。"

"孙海鸥有作案时间。"大宝说。

师父没有回答，蹲在地上看着床头柜的柜门，朝林涛招了招手，说："你看看，柜门上的痕迹是什么？"

林涛用多波段光源照射了一下床头柜柜门，说："陈总看得没错，这里应该是个血手套印。"

"血手套印？"我说，"孙海鸥来自己家杀人为什么要戴手套？"

"冬天，戴个手套不足为奇吧？"林涛说。

"那他为什么要杀人以后翻床头柜？"我说。

"这个印痕面积小，颜色浅，"林涛说，"不能排除是不小心碰擦了床头柜一下。"

"不。"师父此时已经把床头柜的柜门打开，朝柜子里看去。

"师父有什么发现吗？"我急忙探过头去，问道。

师父说："你仔细看看床头柜里面，有什么问题吗？"

我蹲在床头柜一旁，朝柜子里看去。柜子里整齐地放着一些账本、药物和杂物，没有任何翻动的迹象。我注意到床头柜的上面是一个抽屉，于是小心地拉开抽屉。抽屉里放着一些影集，没有什么异常。

"没什么问题啊。"我说，"没有任何翻动的迹象，不是侵财案件。"

师父摇了摇头，说："你看的重点不对。"

说完，师父用勘查灯照射床头柜柜门内侧，用手指着，说："你没注意到这是什么吗？"

我拿出放大镜，顺着师父的手指看去，大吃一惊："是喷溅血！"

"吓我一跳。"大宝说，"那个，喷溅血不正常吗？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我和师父一起看着大宝。

大宝想了想，恍然大悟："对呀，这喷溅血为什么会跑到柜门的里面去呢？"

林涛在一旁点头，这是一个重要发现。

"只有一种可能，"师父竖起一根手指，说，"凶手在砍杀古香兰的时候，这个床头柜柜门是开着的。"

"显然，没有人会开着床头柜柜门睡觉。"我说，"那么，凶手很可能是打开床头柜的时候惊醒了死者，连忙砍杀了死者。"

"会不会是砍杀死者的过程中，不小心弄开了柜门？"林涛问。

我拉动了几下柜门，说：“不会。柜门是有铰链的，除非完全打开，不然会自动闭合。估计时间长了，铰链生锈，柜门的闭合力还不小，不用点儿力气打不开。”

林涛也来试了几下，说：“嗯，肯定是凶手开了柜门，然后杀人，再用带血的手套推闭了柜门。”

“你是说，本案是盗窃转化为抢劫杀人？”大宝一脸惊愕。

“会不会是孙海鸥偷偷地在寻找什么东西呢？”师父说，“痕检方面，可以排除凶手翻动了现场然后还原吗？”

林涛小声问了问庆阳县公安局的痕检员，抬头对师父说：“可以排除凶手杀人后翻动现场。因为现场箱子、柜子、橱子我们都做了处理，凶手手套带血后，肯定没有再触碰过任何东西。”

师父低头想了想，说：“这个现场像极了盗窃转化为抢劫杀人的现场，倒不像是因仇杀人的现场。可是，前期排查，孙海鸥的嫌疑也确实是太大了。唉，我也理不顺了。”

“陈总，”林涛说，“刚才我也去看了东厢房和正屋，可以肯定凶手没有进去过。”

“那我们下一步怎么办？”大宝问。

“先安排人把尸体运去殡仪馆吧，”师父说，“看完尸体以后再综合分析。”

“那我们现在……”侦查员忐忑地说道。听说有可能是侵财案件，侦查员有些头大，因为如果确定为侵财流窜作案，现场又提取不到关键痕迹物证的话，会给侦查带来极大的难度。

“孙海鸥还是有重大嫌疑的，”师父说，“先去找到他再说。还有，小女孩一定要找到。如果是孙海鸥带着小女孩跑了，估计不难找到他们。另外，林涛留在这里，一方面继续研究一下血迹形态，另一方面继续找找看能不能找到指纹什么的。”

林涛点点头，说：“好的，不过估计希望很小，毕竟凶手戴了手套。”

师父脱下手套，拍了拍林涛的肩膀，算是给他鼓劲儿加油，然后转头对我说：“走吧，路不好走，尽快过去吧，专案组还在等我们的反馈。”

我点点头，跟着师父回到院子里。

我不放心地又环顾了院落一周，院落周围的杂物还是那样错落有致地安静地待在墙角。突然，我发现位于厕所一旁的角落里有个不起眼的水缸。

师父叉着腰站在院子里，也在环视院落周围的杂物。在这个水缸处，我和师父的眼神同时定焦了。

水缸的边沿儿有一圈儿白雪，可是靠外面的小半圈儿，白雪没了，这是一个新鲜的擦蹭痕迹。

我和师父不约而同地走到水缸的边缘，往这个高约一米二的水缸里看去。

我们愤怒了。

因为我们看见了一双小孩的脚。

死者确实是朱伶俐，那个天生丽质、聪明伶俐的三岁小女孩。

看到孩子的尸体，我们都不禁心中一痛。孩子全身都浸泡在那一缸冷水中，皮肤已经冻得通红且僵硬，一双漂亮的大眼睛瞪得滚圆，像是还沉浸在这突如其来的灾难带来的惊吓之中。

小女孩被打捞上来后，放置在一张铺平的塑料布上。她穿着长袖棉质内衣，赤裸着下身和双足，头发湿漉漉的，安静地躺在地上。

很快，小女孩的睡裤也被打捞出了水缸。

“会不会是，”我不忍去想那变态的凶手是怎么折磨小女孩的，像是在自我安慰一般，推测道，“落水的时候，裤子自己脱落的？”

“你觉得有可能吗？”师父紧皱眉头，“应该是有个强奸或者猥亵的过程。”

师父看了看小女孩的尸表，除了绕着双脚踝有一圈皮下出血以外，没有发现任何损伤。

“凶手是抓住小孩的双脚，把小孩倒拎着扔到了水缸里。”师父说，“具体死因还要尸检后再下定论。”

“孙海鸥一直很疼爱自己的女儿。”侦查员有些不知所措，说，“你们前面都说了，凶手和朱凤搏斗实力相当，现场有翻找床头柜的动作，再加上现在还杀了朱伶俐，这越来越不像是孙海鸥干的了。”

我们都没有说话。显然小女孩的死，触动了大家怜悯的神经，引得群情激愤。

“这个水缸太隐蔽了，我们第一遍看现场，还真没注意到。”庆阳县公安局刑事技术室主任解释道。

师父摆摆手，说：“去殡仪馆吧，案件比想象中难。”

“凶手会是个什么样的人？”坐在车上，我闷闷地说，“杀小女孩的手段太残忍了，一点儿恻隐之心都没有，还算是个人吗？”

师父说：“两种可能，一种是极度变态的人，一种是啥也不懂的人。”

“师父觉得，还有可能是孙海鸥干的吗？”我接着问道。

“目前还不能排除。”师父说，“因为你我都不知道孙海鸥是个什么样的人。长期受压迫、抬不起头的男人，突破心理极限后，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我点点头，抬眼望去，庆阳县殡仪馆的大门已经映入眼帘。

3

尸检，我们先从古香兰的尸体开始。

古香兰身着棉毛衫、棉毛裤，一身是血。尸体上共被砍了二十一刀，其中十七刀在头面部，四刀在颈部。她的面颅骨塌陷性骨折，脑组织挫碎，是瞬间死亡的。死亡后，凶手还在她的颈部砍击了四刀，导致气管、食管、颈动静脉完全断裂，头颅靠着颈椎勉强和躯干连接。她死于重度颅脑损伤。

师父收起手中的卷尺，说：“你们看，工具是什么？”

大宝说：“单刃砍器，这没问题吧？”

我点点头，说：“骨质受伤比较严重，这是一个分量比较重、刃口锋利的金属砍器。”说完，我不自觉地想起年前那起碎尸案件，用的就是很重的剁骨刀。

师父说：“你们看，死者头面颈部的创口这么多，虽然都连在一起，但要是仔细观察，可以看清楚每一刀的长度。我刚才量了一下，最长的一刀，长度也就8cm。你们见过有菜刀类的工具，刃口只有8cm吗？而且，从骨折的形态看，工具的刃口比较厚，而菜刀的刃口是比较均匀的。”

我愣了愣，说：“哦，斧子。”

师父点头说：“对，致伤工具是斧子。”

“是什么人这么残忍？”我皱着眉头说，“下手太狠毒了，砍成这个样子。”

师父正在检查古香兰的胃肠内容物，没有回答我的问题，问：“之前，他们说死者是几点去喝喜酒来着？”

我翻了翻眼睛，说：“好像是七点吧。”

“如果真是这样，”师父伸手算了算，说，“排除孙海鸥作案可能。”

我知道师父是个很严谨的人，如果没有确切依据，不会随便下结论。师父在计算死亡时间方面，有着独到的办法，甚至可以精确到正负一个小时之内。

“师父的意思是说，”我问，“时间上，排除孙海鸥了？”

“嗯。”师父点点头，说，“据我们的新方法推算，死者的确切死亡时间应该是晚上十一点到凌晨一点之间。而这个时候，孙海鸥还在火车上。”

突然，主办侦查员一头大汗地跑到解剖室，说：“陈总，孙海鸥抓到了。”

师父头都没有抬，说：“放了吧，一分钟前我们排除了他作案的可能性。”

侦查员说：“我们也正是想向您汇报这个问题呢，刚才，孙海鸥大摇大摆地往自己家里走，在村口被抓住了。得知家里人死了以后，从表情看，很悲恸，很惊讶。我们感觉也不是他干的。”

师父点点头：“那就对了。现场没有发现找斧子的迹象，我们分析凶手是带着小斧子进现场的，结合翻动床头柜的迹象，考虑还是一起盗窃转化为抢劫杀人的案件。”

侦查员挠挠头，为难地说：“那我们下一步怎么办？如果是流窜作案，难度就大了。到现在为止，现场那边还没有传来好消息，除了无特征的足迹外，没有发现其他有价值的痕迹物证。”

“不要着急，”师父抬了抬手，“什么案子都那么简单的话，要我们做什么？”

排除了重点嫌疑人，确定了案件性质，反倒让我们的心里更加不踏实起来。加之看着解剖台上这个可爱的小女孩的尸体，每个人心里都有说不出来的难受。

小女孩确实遭受了性侵害。根据小女孩会阴部的损伤，我们判断凶手在小女孩死后，对小女孩进行了猥亵。

对于小女孩的死因，我们尸检完以后，一筹莫展。小女孩全身有明显的窒息征象，颈部、口鼻腔都没有损伤。她的呼吸道内确有一些泡沫状液体，但是没有肺部水肿的症状，胃内容物不像普通溺死的人那样充满了溺液，而是干燥的，和古香兰的胃内容物相似。

“排除扼压颈部或是捂压口鼻造成的机械性窒息，”大宝说，“但又没有溺死的典型特征，这和她头朝下入水有关吗？”

“你没听说过干性溺死吗？”师父瞪了一眼大宝，说，“头朝下入水是典型溺死，也会有溺死的特征，干性溺死就不同了。干性溺死的原理是冷水进入呼吸道以后，刺激喉头，导致声门痉挛，从而堵闭呼吸道，引起窒息死亡。这样，进入尸体内的水会比较少。这样的非典型溺死，通常发生在冬季。”

“那个，”大宝吐了下舌头，说，“听说过，没见过。”

“也就是说，凶手就这样倒拎着活生生的小女孩，把她头朝下扔进了水缸，然后，又脱去了小女孩的裤子，对她进行了猥亵？”我很不忍心地把现场在脑海中重建了一次。

师父点点头。

“这人是不是脑子不好？”大宝咬着牙说。

师父指了指大宝，说：“这次你还真有可能说对了，我刚才看了看朱凤背部的损伤，你的这种分析还真有可能存在。”

“精神病人作案？”我走到一边，掀起朱凤的睡衣，发现她的背部还真的有许多奇怪的创口。

“只能说凶手的心智不健全。”师父说，“一种是容易狂躁的人，另一种是小孩子。精神病人作案的前提是没有针对性，而本案中，凶手有明确的目的，那就是为了钱，这样有明确功利性的作案，可以排除是精神病人作案。”

我和大宝把朱凤的尸体抬上解剖台，用纱布清洗尸体上的血迹。

“死者双手有多处砍创，属于抵抗伤。”我一边测量创口，一边说，“头面部多处砍创，最深的创口下方颅骨线形骨折。”

“她的损伤比古香兰的损伤轻多了，”大宝说，“主要还是因为失血死亡的。”

师父说：“那是自然。古香兰被砍击的时候处于仰卧状态，头的下方有床铺衬垫，所以砍击导致的损伤就会严重很多。而朱凤是在和凶手打斗的过程中受伤的，因为身体处于运动状态，砍击的力度会被缓冲掉大半，所以损伤轻微多了。”

“师父，尸体上没有发现约束伤。”我仔细看了看死者的关节部位皮下组织，说道。

师父双手撑在解剖台边缘，低着头说：“是的，这印证了前面的观点，凶手的约束能力有限，他和死者的体力对等。”

“和一个纤弱女子的体力对等，”大宝说，“凶手不会也是个女人吧？”

师父又瞪了大宝一眼：“女人为啥要猥亵小女孩？”

大宝张了张嘴，把想说的话咽了回去。

“结合师父前面的分析，”我说，“这起案子会不会就是个小孩子干的呢？”

“小孩子穿四十码的鞋子？”侦查员在一旁插话道。

“不要排除这种可能。”师父说，“曾经有个连环杀人犯，穿三十七码的鞋子，所以很多专家在前期推断凶手身材的时候，都认为是一个不到一米六的瘦小男人，结果破案后，是个一米八几的小脚壮汉。个体差异的巨大，经常会出乎我们的意料。”

“尤其是这些损伤。”我用纱布擦拭干净朱凤的背部，露出了三十多个平行排列的不到1cm长的小创口。

小创口一头比较钝，一头比较锐，创腔呈现出明显的倒三角形。朱凤的睡衣背侧，也有对应的、形态相似的创口。

“这个……”我正准备说话，却被师父抬手制止了。

师父切开朱凤的背部皮肤，将其背部肌肉一层层分离开来，深层肌肉之间出现了一些暗红色的出血。

“现在很明显了，”师父说，“这些创口，属于濒死期损伤。背部深层肌肉的损伤，属于挤压伤。”

“凶手在将死者砍倒以后，又骑在她的腰部，”我说，“然后用斧头的一角轻轻地戳死者的背部，是这样吗？”

师父微笑着满意地点点头：“是的。那么，你从犯罪心理学角度分析一下，凶手在这个时候处于什么心态呢？”

我低头想了想，没有答案。

“是在炫耀他在这场打斗中的胜利吗？”大宝打破沉寂。

师父说：“这次大宝抢答成功，加十分。这就更加说明凶手是个心智不健全的人了。”

大宝一脸扬扬自得。

“听陈总一说，”侦查员说，“凶手就应该是个小孩子了？这可关系到侦查范围问题啊，陈总能确定吗？”

师父摇了摇头，说：“不能确定，所以我要再去看看现场。这么久了，犯罪分子进入现场的入口都没有找到，这很不应该啊。”

吃完中午饭，我们返回了现场，见到还在忙碌的林涛。

“陈总，我们有新发现。”林涛见我们走进现场，扬起眉毛说道。

“我说嘛，”师父笑着说，“这么久了，总该有些好消息的。”

林涛带着我们走到西厢房一侧的卫生间里，说：“根据潜血足迹的方向，凶手杀完三个人后，是从大门出去的，然后随手关闭了大门。而对于他的入口，我们一直在纳闷，排除了凶手有钥匙的可能性，这里就是唯一可以进入现场的地方。”

我们抬眼望去，卫生间的墙壁上，有一扇小窗。

“这么小？”我说，“什么人能钻得进来？”

“是啊，”林涛说，“我们开始也在纳闷，如果是一头钻进来的话，下面没有支撑点，那势必会头朝下跌落受伤。如果凶手是从这里进来的，他就必须蹲在窗台上，然后蜷着身体钻进来，再跳到屋内。于是，我们就在窗台上和地面上进行了仔细勘查。”

“你们发现了可以确定这一点的依据，对吗？”师父的眼神充满了期待。

林涛笑着点头，说：“是的。我们在窗户外面的窗台上和卫生间地面上，发现了和中心现场血足迹花纹一致的泥水足迹。”

“是了，”师父说，“这里就是入口！不过，你们有没有进行侦查实验，个子多高的人能从这么小的窗户里钻进来？”

“做了，”林涛说，“侦查实验显示，一米六的瘦小的男人都钻不进来。”

“只有一米五几的男人？”师父说，“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小孩子了。”

林涛点头。

“陈总，您说的这个小孩子，是指多大岁数？”侦查员挠了挠脑袋，不好意思地说，“能量化一下吗？”

“心智不健全，十六岁以下吧。”师父顿了顿，补充道，“性懵懂，十三岁以上。”

“那，能判断是熟人作案还是流窜作案吗？”侦查员还是一脸不好意思的表情，“毕竟现在一些流窜盗窃的团伙，很多成员都是十三四岁的小孩子。所以，这个问题很关键，牵涉整体侦查的方向。”

师父低头想了想，说：“目前还没有什么确切的依据。不过，既然凶手没有翻动其他东西，只翻动了床头柜，说明他的目标是床头柜。有目标的，熟人的可能性大。”

“凶手先翻动床头柜，惊醒受害人后杀了人，”我说，“也有可能是杀了人以后，因为害怕别人听见动静或是其他原因，所以没有再对现场其他地方进行翻动。”

师父点头赞许：“嗯，确实不能排除你说的这种可能。那我们现在就再去仔细看一看凶手的目标——床头柜吧。”

4

再一次观察这个红木制的床头柜，发现真是做工精细，四周严丝合缝，却没有看到一颗钉子的痕迹。

师父打开柜门，看了一圈，又拉开抽屉，仔细翻看。

“你有没有觉得这个抽屉有哪里不对？”师父转头问我。

我看了一眼，抽屉里面除了整齐码放着的几本影集以外，没有什么异常。我迷茫地摇了摇头。

师父说：“你看这个抽屉，蛮厚的，结果里面放两本影集就满了，这厚度不太靠谱吧？”

我捏了捏抽屉，上下看看，说：“对哦，这个是有点儿奇怪。”

我用力去抽抽屉，想把抽屉拿下来。

师父摇了摇头，说：“这种柜子里的抽屉后面是固定住的，取不下来。”

说完，师父沿着抽屉敲了一圈，兴奋地说：“抽屉是中空的！”

“你是说有夹层？”我把影集搬了出来，敲了敲抽屉里面，发出了一阵“砰砰”的闷响。根据经验，这个抽屉的下面确实有夹层。

师父用手慢慢地摸着抽屉的周围，然后神秘地一笑，说：“我找到机关了。”

话音刚落，“啪”的一声，抽屉底部居然从中间裂了开来。

我激动了半天，第一次看到这种古老的开关、暗门，实在太有趣了。掀起抽屉底部裂开的板门，果真露出了抽屉的下层暗层。

暗层里胡乱地放着几张存折。

“这里应该是古香兰保存现金、存折的地方。”师父说，“现在有什么想法？”

我翻了翻几张署名是朱凤的存折，还真有不少存款。我说：“凶手的目标明确，为的就是这个暗层里的钱。不过，什么人知道古香兰的床头柜里有这么个暗层呢？肯定是非常熟悉的人！”

“这个古香兰就不怕别人把她的床头柜直接抱走吗？”大宝岔开了话题。

师父笑道：“你抱抱看。”

大宝走过来，环抱住床头柜，使了使劲儿，说：“哟，还真抱不动。过去的物件儿就是实诚，都是实打实的红木啊。”

“可是，”我说，“凶手得手了吗？”

师父点了点头，说：“应该是得手了，所以没有再翻动其他的地方。有了这个依据，我们可以大胆地推测，凶手是非常熟悉现场的。”

“孙海鸥的嫌疑已经排除了，”我说，“如果是别人家小孩作案，那么他是怎么知道古香兰藏钱的这个地方呢？这个地方也太隐蔽了。”

“不知道。”师父说，“说不定是因为古香兰没有对这个小孩子设防而已，所以当着他的面开过这个机关暗格。”

师父又摆弄了几下这个做工精致的床头柜机关，转头对侦查员说：“熟人，不，应该说是非常熟悉的人，十三至十六岁的男孩，身高一米五左右，瘦小，有获得小斧子的条件，作案后应该有血衣，突然变得有钱。这么多条件，不难查了吧？”

侦查员两眼放出兴奋的光芒，摇了摇头。

“那么，明天上午破案，OK？”师父说。

侦查员抬腕看了看手表，说：“好，那我抓紧了。”

“嗯，”师父说，“你先去查，我们在这边再把现场勘查一遍。”

“还要勘查？”我揉了揉酸痛的腰。从清早出来，到现在还没有休息过。

“当然。”师父说，“到目前为止，除了分析推断的东西，没有发现任何可以证明犯罪的物证，这样的案件上了法庭，还不被律师喷死？”

我无奈地点了点头。

林涛说：“可是，据我们勘查结果显示，凶手一直戴着手套，能留下指纹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呀。”

师父说：“我也知道难度很大，但是不能想当然就放弃勘查，毕竟发现证据是我们的职责。”

按照师父的嘱咐，我们分段提取现场的血迹，以期待凶手在行凶过程中受伤，留下他罪恶的血液。林涛则带了一组人，沿着凶手的行动轨迹，一点儿一点儿地刷指纹。师父偷起了懒，蹲在现场警戒带外，抽着烟和省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队长聊天。

过了两个多小时，当我无法再忍受腰部酸痛的时候，我听见了林涛的一声惊呼。

师父扔掉烟头，重新戴上手套，一边走进现场，一边说：“镇定，镇定，别大惊小怪的。”

“还真被陈总说对了，”林涛戴着口罩，指着卫生间墙壁上一块被他用银粉刷黑了的地方，说，“居然有纹线！”

“不是说戴了手套吗？”师父眯着眼睛看。

“这是个拇指指纹。”林涛迅速做出判断，说，“指纹的周围有手套印。”

师父转头看了看林涛，又转头看看我，最后目光重新定格在指纹上，说：“明白了，手套破了。”

林涛点头，说：“按道理分析，应该是这么回事。”

“可以肯定和本案有关吗？”师父说。

“可以。”林涛肯定地说，“现场发现的一些血手套印痕，和这枚指纹周围的手套印痕完全一致。凶手不凑巧，从小窗跳下来的时候，手指指腹通过破洞按了一下墙壁上的瓷砖。”

“好！”师父高兴地捶了一下墙壁，说，“有了这个东西，定案指日可待了！”

林涛没有因为自己的发现而感到骄傲，依旧谦虚地说：“如果不是陈总督促，我们就准备放弃寻找指纹了。真的如陈总所说，不到最后一刻，绝不能放弃啊。任何没有可能的事情，都有可能发生。”

师父赞许地点了点头，说：“收队，休息。让他们马上把这枚现场指纹的样本送到侦查部门去，作为排查依据，我们回去等侦查部门明天的好消息吧！”

因为刚过完节，加上上班第一天的过度疲劳，回到宾馆后，我倒头就睡，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冬天的阳光暖洋洋地透过窗户晒在我的脸上。我拿起身边的手机一看，居然快九点了，赶紧一骨碌爬起来，来不及洗漱，就跑去了专案组。

师父早已经坐在专案组办公室里，黑着脸。

“实在不好意思，”主办侦查员说，“经过前期排查，古香兰生前非常好客，乐善好施，人缘关系很好，而且特别喜欢小孩子。经常去她家玩耍的可能知道床头柜藏钱的符合年龄范围的小男孩，我们共找到十七个。”

“怎么会这么多？”师父说，“不是有指纹吗？很好排查吧？”

侦查员一脸为难的表情，说："因为都是孩子，我们的排查工作受到了很大的干扰。村民们对我们提取孩子指纹的要求有很大的抗拒，村里的学校校长都出面了，还说要反映到县教育局，说我们这样的行为会给孩子心理造成阴影。"

师父沉吟了一声，一边翻看着笔记本电脑中的尸检照片，一边说："说得不无道理，这样大范围提取小孩子的指纹，确实不合适。我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人。"

林涛放下电话，说："刚接到电话，金条上的指纹和我们提取的卫生间里的指纹认定同一。"

"金条？"我茫然地问道。

师父皱皱眉头，看着我说："谁要你睡懒觉迟到的，前面的都没听吧？"

我瞪了一眼大宝，心想你自己起床，不知道喊我？

大宝赶紧接过话茬儿："今天早上，有村民在村里的垃圾堆放处发现了一个装着几根金条的小袋子。金条上有血，所以赶紧报了案。"

"哦，"我说，"是凶手的父母害怕我们发现，所以扔了赃物吧？"

师父点头说："有了金条上的指纹作为参照物，这枚指纹肯定是凶手留下的。"

"不过，"侦查员害怕师父又要让他们去强取指纹，说，"我们取指纹的难度很大。"

"十七个小孩当中，有左撇子吗？"师父的话锋突然转了。

侦查员翻了翻记录本，说："有一个。这个小孩子叫桂元丰，一个月前刚满十四周岁，上小学六年级，是这十七个孩子中间最老实的、学习最好的，也是古香兰最喜欢的，经常被叫去古香兰家里吃饭。"

"那，取他一个人的指纹进行比对总可以吧？"师父说。

"为什么？"侦查员一脸迷惑，"我们觉得他是最不像凶手的那个。"

师父笑了笑，说："看一下古香兰和朱凤的损伤。"

我凑过头去看照片，经师父这么一点拨，瞬间想通了。我说："明白了。古香兰的姿势是头朝北墙，左手靠东墙仰面躺在床上时遇害的，凶手站在古香兰右手边，古香兰头部一侧有床头柜阻隔，所以如果凶手右手持斧的话，砍出来的创口应该是纵向的或是斜行的，而古香兰的创口都是水平的，只有凶手是左手持斧才能做到。"

"我也明白了。"大宝说，"朱凤背部的创口是凶手骑跨在她的腰部用斧子一角形成的，创口平行排列，却全部向左边偏斜。如果是右手拿斧，应该是向右边偏斜。"

师父满意地点了点头，对着侦查员说："听明白了吗？"

侦查员似懂非懂，说："不管怎么样，我们试一次吧。"

这是一个关键性的推断，正是因为这个推断，案件顺利破获了。

侦查员在秘密搜查桂元丰家的时候，发现院子里有焚烧物体的痕迹，取了一部分灰烬，做出了两名死者的DNA分型。这应该是凶手的父亲焚烧血衣的时候留下的灰烬。

经过现场指纹和桂元丰的指纹比对，认定同一。

案件办成了铁案。

讯问未成年人时，应有监护人在场。因为桂元丰的父母涉嫌包庇罪也被关押，所以桂元丰的班主任陪同桂元丰接受了讯问。

师父带我们一起走进审讯室的时候，眼前这个眉清目秀的小男孩正在对他的罪行供认不讳。

“我爸爸赌博欠了人家好多钱，”小桂抹了抹眼泪，说，“妈妈天天在家里哭，我想帮他们。”

“你怎么知道古香兰的床头柜里有暗格，暗格里面有金条的？”侦查员问。

“我刚上小学的时候，去找朱阿姨玩，看见古奶奶在床头柜里拿过钱。”小桂说，“我当时还想让古奶奶再给我表演一次那个机关，不过古奶奶神秘兮兮地不让我看。”

我下意识地点了点头，心想，这也难怪，对于一个七八岁的小孩，是没有必要设防的。只是这个古香兰万万没有想到，这个七八岁的小男孩居然能把这件事情记到六七年以后。

“你为什么要杀人？”侦查员说。

“因为我刚把金子装进口袋，古奶奶就醒了。”小桂说，“她认识我的，我只有用斧子砍死她了。后来我就想跑掉算了，结果走到院子里，看见朱阿姨从屋里跑了出来，可能是听见我砍人的声音了吧，于是我就也去砍她。没想到她力气那么大，我和她打了好一会儿，她才倒到了地上。后来我又用斧头捅她，问她到底服不服。”

我看了师父一眼，心想，这心理又被你猜对了，真牛。

“你砍了她多少刀？”侦查员问。

“不知道，当时天好黑，只能看到个人影。”小桂说。

“那你为什么要杀死朱伶俐？她只是个三岁的孩子！”我忍不住问道。

小桂抬眼看了看我，又看了看侦查员，意思是问他需不需要回答我的问题。

侦查员点点头。

小桂说：“她一直蹲在院子里哭，我怕别人听见，没办法。”

“没办法？”我的牙被自己咬得咯咯直响，“那你还猥亵她？”

小桂一脸迷茫，显然不懂我说的“猥亵”是什么意思。

“你是不是脱了小女孩的裤子？”侦查员问，“你干了些什么？”

小桂听罢立即红了脸，缓缓低下头，喃喃道：“我就是想看看女孩子和男孩子的那里有什么不同。”

师父显然是听不下去了，拍拍我的肩膀，示意我们一起离开。

“唉，”大宝直起腰，叹了口气，嘟囔道，“这都是些什么教育呀！”

师父也无奈地摇了摇头。

小桂见我们要离开，急着说道：“叔叔，等等。”

师父回过头，疑惑地看着他。

“我要说的都说完了，明天就开学了，我能去上学吗？”小桂问。

---

(1) 见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一季《尸语者》中“大眼男孩”一案。

(2) 死案，指的是有铁证的案件。

丨第十二案丨坟场鬼影

将邪恶的产生归结于超自然的因素是没有必要的，

人类自身就足以实施每一种恶行。

——约瑟夫·康拉德

1

若不是为了这口营生，沈三绝对不会深更半夜去那种鬼地方。

鸡岭山在1949年之前是一座坟场。经过战火的洗礼，这个方圆十公里无人居住的地方，如今已经彻底荒废，只剩下一座座孤坟阴森森地布满西边的山坡。

湾霞村是距离鸡岭山最近的一座小山村，位于巍巍大别山的怀抱里。据说这里流传了无数关于鸡岭山的灵异故事。有人说曾有小孩去那里放风筝，感觉被什么东西抓了一下，结果脖子后面就出现了一个黑色的五爪印终身不褪；还有人说1949年之前年年七月半都能看见鸡岭山山顶闪烁着绿色的光芒。

鬼神论最大的威力就在于它的传播力，既广又快，而且越传越神乎其神，如同亲睹。即便鸡岭山位于县城通往湾霞村的大路一侧，但数十年无人敢攀登这座传说中聚集着无数孤魂野鬼的坟山，即便路过也不敢正视，害怕“鬼上身”。所以，坟山彻底沦落为荒山。

有钱能使鬼推磨，得知鸡岭山埋葬着一个清朝的达官贵人以后，一直靠盗墓为生的沈三背上行囊，决定去鸡岭山探一探，说不定，能找到那座坟墓，或者还能发现一些古董呢。

时值春暖花开，但深山中依旧犹如冰窖，甚至还下了春节后的第一场雪。

恰遇雪后封山，沈三辗转了一天之后，在一中巴乘客疑惑畏惧的眼神中，在鸡岭山山脚下下了车。

从路边沿着鸡岭山山脚绕到山的西坡，已经夜幕降临。不知是因为寒冷还是恐惧，沈三全身打了个哆嗦。他暗告自己无须害怕，什么场面他没见过？

毕竟是人生地不熟，且鸡岭山上的荒草已长到一人多高，影响了视线，所以在坟地里绕了两个多小时，沈三仍没有找到像是“达官贵人”的坟墓，连他的矿灯也因为电量不足而开始闪烁起来。沈三取下背包，从包里拿出一块备用电池，正准备换上，突然听见山的北坡发出一阵若有若无的“哧哧”声，吓得他两腿发软。

这个时候，还会有人来到这个鬼地方吗？沈三强忍住双手的剧烈颤抖，换上了矿灯电池，朝声音发出的地方照去，大喊道：“什么人？干什么的？”

五百米外的山北坡上，闪烁着一个人形的白影，飘浮在半空，逐渐消散。伴随着白影的消散，荒草一阵剧烈晃动，然后响起了若有若无的嘶哑的叫声。

如此诡异的景象，彻底突破了沈三的心理防线。沈三丢掉矿灯，跪在地上，抱住自己的后脑勺儿，喊道："大神饶命，大神饶命！"

嘶哑的叫声仿佛渐行渐远，沈三直起身子，发现自己毫发无伤。余惊未除，沈三摸索着找到了自己的矿灯，向那片诡异的区域照去。月黑风高，再没有一点儿动静。

毕竟在盗墓这个行业干了几十年，沈三定了定神，壮着胆子，拨开荒草，向山北坡走去。

没有人，也没有鬼。

山北坡有一大片荒草倒伏的区域，看上去是被人为压倒的。矿灯光线掠过的地方，可以看到一些不知有何用处的小零件。零件的中央，是一个烧毁了的爆炸装置。

"这个时候，是今天凌晨一点。沈三没有碰那个装置，因为山里没信号，他徒步走了两个多小时山路，才走到有手机信号的地方，然后报了案。"赵大队长说，"我们早晨五点多赶到了现场，经过初步确认，那确实是一个爆炸装置。"

一车人都被赵大队长绘声绘色的描述吸引住了。冷场了几秒钟后，我最先回过神："盗墓贼肯定不会认错爆炸装置。我们现在最关心的是，那几声嘶哑的叫声是什么？"

"不是真有鬼吧？"林涛难得幼稚一次。

"要讲科学！"大宝说，"那个，也不看看咱们是干什么的。不过，赵大队长，不会你们也不知道吧？"

赵大队长神秘地一笑："你们猜呢？"

"别卖关子了，"我一时还没从这个疑似鬼故事的事件中走出来，"快说嘛！"

"其实啊，就是汽车发动的声音和汽车压过荒草的声音。"赵大队长说，"我们通过对现场勘查，发现了新鲜的轮胎印，而且从轮胎印可以看出，轮胎磨损比较厉害，应该是营运车辆。"

"有意义吗？"林涛说，"你不是说鸡岭山就在县道的旁边吗？县道能没有车经过吗？"

赵大队长摇了摇头，说："不，鸡岭山的东坡靠路，北坡可不靠路，车一般不会开到那个位置去。"

"这个不急，"我摆摆手，"你怎么知道那肯定是汽车发动的声音？"

"因为刚才我接到短信，车已经找到了。"赵大队长翻看了一下手机，说，"鸡岭山往县城方向，离县城城区一公里的一个水塘里，发现了一辆沉没的出租车。根据车内坐垫的浸水程度看，初步断定车辆是今天凌晨三点入水的。也就是说，入水时间是沈三听见声音后两个小时左右，两个小时正好够从鸡岭山开到县城了。"

"嗯。人在高度紧张的情况下，确实有可能根据自己的想象听到对应的声音。"我点点头，认同赵大队长的判断。

曾有一个同事接到一个诈骗电话，说是他儿子被绑架了，让他不准挂电话，直接把钱汇到某某账户。然后，背景音出现了一声凄厉的"爸爸，救我"。恰巧碰见个明白人，及时用写字的方式和他沟通，然后又给他的儿子打电话确认无事后，方才没有受骗。在那种情况下，同事本能地就以为那个背景音就是他儿子的声音。

“这么说，出租车里有具尸体？”我问。

赵大队长皱起了眉头，说：“没有尸体，是辆空车。”

“鬼车？”林涛又犯起了糊涂。

我拍了下林涛的脑袋：“你是鬼片看多了吧？显然这是有人在毁匿证据。”

林涛心有余悸地拍拍胸口：“吓我一跳。好在发现得早，有什么证据应该还有希望提取。”

“那个，”大宝呆呆地问道，“没尸体，那我们来干吗？”

赵大队长天生是个讲故事的料，大宝这一问，他便又开始口若悬河。

当地公安机关接到报警以后，就立即赶赴了现场。此时天还没有亮，民警怕引爆了装置导致人员伤亡，只好在瑟瑟寒风中守到天亮。天亮后，排爆警察和警犬队都相继赶到，防止这是一起等候在路边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的案件。

排爆警察很快就确认这是一枚没有什么技术含量的定时炸弹，能炸碎钢化玻璃，但未必能炸死人。而且，这是一枚正在试验的炸弹，连定时器都没有连上。在试验过程中，因为装置未能完全封闭，所以从“爆竹”变成了“刺花”。

什么人会开车来这个地方试验炸弹呢？这是民警一直在考虑的问题。说不定只是个恶作剧呢，大家都这样安慰自己。

可是那只功勋排爆犬倒是不安分了，一直在离爆炸装置两百米左右的一处乱石坑边叫个不停。

训导员以为自己的犬抽风了，因为排爆犬在发现炸弹后，是不能叫的，防止炸弹配备了声控装置。排爆犬会在嗅到炸弹后，原地坐下，表示这里有炸弹。但是今天，这只犬却叫个不停，这引起了派出所所长的注意。

在对这处乱石坑进行了挖掘以后，居然发现了一具尸体！

“不会是有人来这里埋尸体，顺便试验炸弹吧？”我问。

赵大队长摇了摇头，说：“死亡时间定不下来。”

“定不下来？”我一脸疑惑，“为什么定不下来？至少可以估计出大约死了几天吧？”

赵大队长继续摇动着他那硕大的脑袋：“大约几天都估计不了，因为尸体上被人撒满了盐。”

尸体上撒盐这一手法，我从警这么多年来，还是第一次见到。

可能是有些犯罪分子为了防止尸体腐败，利用腌制咸肉的办法来腌制尸体，以为这样尸体就不会腐败，不会引来野兽，自然也就不会被发现。其实不然，腌制咸肉的前提是要晾晒，如果不加晾晒就撒盐、掩埋的话，尸体内的水分依旧足以供给那些腐败细菌的滋生，尸体依旧会腐败。但毕竟有外界因素干扰了尸体腐败的过程，所以给死亡时间的判断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好在我们有师父教的办法，只要查清尸源，搞清他失踪前什么时候吃的饭、吃的是什么饭，我们就可以准确地计算出他的死亡时间。

“尸体腐败得严重吗？”我问。

“几乎没有腐败。”赵大队长说，“连尸体上的腐败静脉网都没有出现。”

腐败静脉网是尸体腐败出现尸绿之前的必经阶段，静脉会在皮肤上清晰显现，呈现网状。像现在这样冬末春初的季节，尸体需要经过三到四天露天放置方可出现腐败静脉网。如果在严寒的深山里，会更久一些。

“角膜呢？”我问道。

“这个，”赵大队长毕竟不是法医，他挠挠头，说，“我不知道。”

从角膜的混浊程度也可以推断死亡时间，但因为无法准确确定时间，所以一般很少被基层法医所应用。

有故事听，时间过得就是快，不知不觉，已是中午时分，我们的车子也已经开进县城。

“具体情况其实我也不是很清楚，早晨发现尸体以后，我就赶紧开车到省城接你们了，”赵大队长说，“全靠他们短信来给我汇报。”

我笑了笑，说：“不如我们先近后远，先去看看县城旁边打捞出来的出租车吧，顺便把林涛留在那里，然后我们再去尸体现场。”

“被水泡了，还能有价值吗？”大宝担心地说。

“不去看看，怎么知道？”我敲了一下大宝的脑袋。

不一会儿，眼前出现了几辆警车和大量围观群众，我知道，打捞出租车的地方到了。

“你知道吗？这是鬼车，没人开的。”

“据说这车是从鸡岭山里面开出来的。”

“听说这车一发动，就和鬼叫一样，吓死人了。”

“你们这算什么消息，告诉你，开这车的，是一个白衣女鬼。”

一路听着关于这辆出租车的各种版本的鬼故事，我拎着我的勘查箱，和林涛、大宝一起走进了警戒带内。

其实，那就是一辆普普通通的吉利出租车。唯一的不同就是它全身湿透了，在岸边不断地滴着水。

林涛戴上了手套，沿着车绕了一圈，探头往驾驶室里看了一眼，说：“没什么异常。钥匙在车上，不过是关闭状态，应该是停车后，推车入水的。”

“那车屁股上能提到指纹吗？”我连忙用勘查灯打出侧光，照射车后备厢盖。

林涛摇了摇头：“指纹怕是没希望了，毕竟泡了那么久。”

“那个！”大宝一激动就会有些结巴，“快看，快，快看！”

“什么？”我向大宝走去。

大宝说：“车里有血！”

我和林涛拉开车门，观察车内的血迹形态。血迹主要分布在副驾驶位置上，右侧车门框内侧有大片的喷溅状血迹，座位靠枕上有片状的浸染血迹，血迹还呈条状往下流注，在坐垫上形成了血泊。

“失血量不小啊。”我说，“看喷溅状血迹形态，细小且长，说明血液飞溅的速度非常快，这是普通动脉喷射血迹达不到的速度。”

赵大队长说：“哦，初步检验尸体，是枪伤。”

“那个，沈三看见的白烟是开枪冒出来的？”大宝问道。

我摇了摇头：“怎么可能？白烟冒出后不久，沈三就把凶手吓跑了，那凶手哪有时间埋尸体？我觉得白烟是炸弹没有爆炸形成的，而尸体应该在此之前就埋了。沈三到现场的时候，没有发现出租车和人，也就是说，尸体可能是前一天就埋在这里的，凶手是专门来这里试验炸弹的。”

赵大队长点头表示认可。

“这个印迹怎么看起来这么熟悉？”林涛突然说。

副驾驶坐垫的座椅和靠背交界处，有一个直径1cm左右的圆形血染的印迹，印迹的中心隐约看起来是一圈麦穗和一个盾牌。

“靠，警服！”大宝叫道。

“确实，”赵大队长说，“那具尸体的裤子是和咱们一样的警裤，这个印迹应该就是裤子上的纽扣留下的。”

“不一定吧。”我说，“现在警服改成什么样子，其他制服就改成什么样子。什么保安、城管、监管等，衣服都可以以假乱真，更别说一粒扣子了。”

“但是，和枪伤结合起来看，是警察的可能性大呀。”林涛抿着嘴说。

“死者死在副驾驶，难道是打车的过程中掏枪自杀？”大宝说。

我白了大宝一眼：“你有见过打着出租车自杀的人，然后自杀了还被出租车司机好心埋了且不报案的？”

“这个出租车司机有重大作案嫌疑，”林涛说，“他的作案动机可能就是抢枪。”

我用光照射了一下车窗，说：“可是如果是出租车司机开枪杀人，为什么车窗上没血，而且车窗没有弹孔？从血迹分布在窗边判断，子弹应该贯通了死者头颅，而且车窗没有更换过的痕迹呀。”

“笨，”林涛白了我一眼，“开着窗打的呗。”

我又看了看车窗，说：“是了，血迹分布在窗的周围，四周都有，看来只可能是开窗射击的。不过这样就麻烦了，弹头找不到了。”

“可是弹壳应该还在车里，”林涛说，“这样很快就能检验出枪弹特征，找到是哪把枪作案的。”

“嗯，”赵大队长说，“我现在去布置，一方面找这个出租车司机的资料，一方面寻找这个可能是警察的死者的尸源。”

“还有DNA检验。”我说，“车上的血、死者的DNA都要赶紧做。林涛留下再仔细看看

车子上还有没有什么线索物证，最重要的是找弹壳。我和大宝去尸体的现场，还有几个小时山路呢。”

在车上吃了点儿盒饭，又打了一会儿盹儿，随着一阵剧烈颠簸，我们到达了这座传说中无比恐怖惊悚的鸡岭山。

我抬腕看了看表，因为中途又下了阵小雪，盘山道湿滑，车开得慢了一些，此时已经是下午三点了。

“四个多小时了，”我说，“DNA结果应该差不多了吧？”

“十分钟前出的结果，”赵大队长说，“车上的血是死者的。”

“嗯，在副驾驶上遇害。”我说，“现在高度怀疑是这个出租车驾驶员抢枪杀人。不过，这个驾驶员作案还真不高明，把自己的车就那样沉在水塘里，我们早晚不得发现？找到了车，还能找不到人吗？”

“呵呵，”赵大队长干笑了一声，“我看他是在鸡岭山被沈三吓坏了，所以弃车潜逃了。现在我们已经在全力搜寻这个驾驶员了。”

“他的资料查清了吗？”我问。

“那还不好查吗？”赵大队长说，“去出租车公司翻了资料，这个驾驶员叫齐贤，三十二岁，孤儿，未婚，一个人天天独来独往的，话不多。自己的营运执照，自己的车。他平时随性开白班或者晚班，精神好了白班晚班一起开，总之是不把车交给别人开。别人都知道他无亲无故，但不知道他平时下班后都干些什么营生。”

“什么营生？”大宝半靠在座位上愤愤地说，“又是枪又是炮的，这是要造反啊！”

“那他最近活动情况如何？”我问。

“半个月没人看见过他了，”赵大队长说，“也不到公司打卡。他平时人缘一般，所以也没有人在意。最后一次看见他的，是出租车公司门口的一个面馆老板，说半个月前齐贤在这里吃了碗面条。”

“这半个月，估计都是在做炸弹吧。”大宝说。

鸡岭山北坡上，正围着两拨警察，一拨仍在分析炸弹的特征和炸弹零件的特征，看他们的表情，一筹莫展。

另一拨围着的，是一具尸体。

尸体很新鲜，穿着咖啡色的夹克衫、胸前带有“police”字样的黑色毛线衣和黑色警裤，左侧腰间还有一个打开了的枪套。据当地华法医说，他摸遍了尸体的衣服口袋，除了一串钥匙，没有发现任何随身物品。

“即便没有身份证件，他的装束也告诉我们他是个警察了。”我戴上手套，翻看了死者的角膜混浊情况，又动了动他的肩部关节，说，“看这样的腐败情况，尸僵缓解，应该就是前两天的事情。”

“嗯。”华法医点了点头，说，“可能是凶手第一天晚上来埋尸体，第二天来试验炸弹。”

我靠近尸体吸了吸鼻子，说：“奇怪了，这尸体没有腐败，为什么我还能闻见一阵阵

恶臭？”

华法医也在空气中嗅了嗅，说：“还好吧，看来我鼻子没你灵。是不是因为尸体上撒了盐，所以有股怪味道啊？”

我摇了摇头，没再说话，用止血钳夹住死者头部创口周围的皮肤组织进行观察。

“死者左侧颞部有一处圆形创口，周围有枪口印痕，这应该是接触射击的射入口。”我说，“右侧颞部有个星芒状创口，应该是子弹的射出口。这一枪确实是从死者的左侧，也就是驾驶座上打过来的。”

“那个，你们的殡仪馆在哪儿？”大宝搓着手、跺着脚说，“这儿太冷了。”

华法医说：“我们这里是土葬区，没有殡仪馆。”

“那解剖室呢？”大宝仍不死心。

我抬头看了一眼大宝，说：“干法医就要经得起热、经得起冻、经得起臭、经得起脏。没有殡仪馆哪有解剖室？难不成把解剖室建在公安局里？”

“那你们在哪里解剖尸体？”大宝一脸疑惑。

“我们通常就在现场检验尸体。”华法医不好意思地一笑，说，“然后就地掩埋。”

“大夏天、大冬天都这样？”大宝一脸崇敬的表情。

华法医点了点头：“咱们是苦惯了。”

“别浪费时间了，再过两个多小时天就黑了，”我说，“赶紧解剖尸体吧。”

大宝环顾左右，发现没有什么围观群众，这才放下心，打开勘查箱，拿出解剖用具。

我们把尸体放在一大块塑料布上，围着尸体蹲下来，准备开始检验。华法医拿出几个鞋套，说：“把鞋子套上吧，这样蹲着干，难免会有血迸到鞋子上。”

天气太冷了，我们不得不干一会儿，就站起来跺跺脚，防止双脚被冻僵。而作为微胖界人士的我来说，蹲十分钟都很痛苦，更别说要蹲几个小时了。

我们刮干净死者的头发后，切了死者的头皮，然后三个人配合，费劲儿地用手工锯锯开死者的颅骨。

子弹的威力并不在于它的穿透性，而是因为它的高速旋转，会在弹道周围形成一个直径是子弹直径十几倍的瞬间弹后空腔。这个空腔强力挤压弹道周围的软组织，然后再恢复，这样的震荡，会使一些性质较为软脆的实质脏器破裂、出血，引起比子弹穿透性强烈十几倍的杀伤力。

受到瞬间弹后空腔效应的影响，死者脑部弹道周围的脑组织已经完全挫碎，蛛网膜下腔以及脑实质内大量出血。死者的脑干也受到波及，延髓位置脑组织形态已经荡然无存，成了一包“豆腐渣”。

“死者是中枪后迅速死亡的。”我说，“脑干在脑组织的深层位置，一旦脑干受损，中枢神经损坏，呼吸、循环功能立即丧失。”

仔细缝合好死者的头部，我换了个刀片，准备继续解剖死者的胸腹腔。

“这个，”华法医说，“胸腹腔也要打开看吗？”

我一脸疑惑，看着华法医，说：“什么意思？你们平时不打开看的吗？”

“不是，”华法医不好意思地说，“这天气太冷了，我怕你们受不了。”

“再受不了也要看，”我顺手划开死者的胸腹腔，说，“说不定就能有些发现呢。”

还真的被我说中了。解剖刀划开死者的胃后，一股酒精气味扑鼻而来。我连忙站起来，抬胳膊揉了揉鼻子。

“是吧，”我说，“多好的发现。”

“什么发现？”华法医说。

“喝酒了呀。”我说，“这样就能解释为什么这个警察那么容易被人偷了枪，然后一枪爆头了。因为过度饮酒，所以他在出租车上睡着了，被人家轻而易举地缴了枪。唉，自作孽，不可活，五条禁令不遵守，喝了酒还带枪，这是自掘坟墓啊。”

“可是，”华法医说，“这个人的枪套隐藏在外套之下，一般出租车司机怎么知道他带了枪？”

我摇摇头，同样表示不解，说：“即便是在车上睡着了，出租车司机也应该看不到。说不定，出租车司机认识这个警察，知道他带枪呢？”

大家都在低头思考。

对死者胃内容物进行分析后，我说：“死者饮酒、饱食，且应该是末次进餐后五个小时遇害的。也就是说，假如死者在正常时间六七点吃饭，那么他就是在晚上十一二点遇害的。中间这几个小时，死者干什么去了？”

“肯定是喝第二场酒去了。”华法医说，“如果死者是在晚饭时候喝酒的话，那么过了五个小时，胃内的酒精味道不会这么重，只有可能是晚饭后又去喝酒了。”

“真是人比人，气死人，”大宝说，“我们的晚餐估计又是打卤面，第二场就该是方便面了。”

我用止血钳在死者胃里挑出一个小颗粒，放在手套上捏了一下，说：“华法医猜对了，这个东西是开心果呀，晚饭是不可能有开心果的，所以，很有可能是去喝酒K歌了。”

“反正死者死亡就是两天前的事情，”大宝说，“一旦找到尸源，这些情况就很容易查清楚了。要不，我们开始缝吧？”

我点了点头，说：“你们缝吧。”

我艰难地直起腰，拼命地跺着脚，一双脚仿佛已经完全麻木了。我脱下解剖服，走到挖掘出尸体的石坑旁，蹲着看。

大宝和华法医缝好了尸体，走到我身边，说：“要不然，我们回县城吧？”

我摇了摇头，说：“我解剖尸体的过程中，总觉得能闻见一阵阵恶臭，不是这具尸体发出来的。刚才走到这个坑的旁边，觉得臭味好像更加明显了。”

大宝吸了吸鼻子，说：“你还别说，我好像也闻到了。”

“另外，”我说，“这座山，是石头山还是土山？”

华法医叫来一直在旁边作为现场勘查见证人的村长，村长说：“这边都是石浆层，石浆层下面就是土。”

“我们看见，埋尸体的坑周围都是小碎石头，连坑底都是。”我拿起一块石头砸进坑底，说，“但是尸体上覆盖的，又有石头又有土。这个土，是哪里来的呢？”

“你是说，坑底还有东西？”大宝瞪着眼睛说，“有人挖的坑挖到了土层，所以这个坑的深度不应该只有这么浅，还应该更深一些？”

我点了点头。

大宝性急，立即从身旁拿起一把铁锹，说：“我来挖挖看。”

3

我拦住大宝说：“如果下面是炸弹，你这一挖，我们全部完蛋。”

我叫来拆弹组的同事，用金属探测器探测了一下，确定坑底不是炸弹，然后和大宝、华法医一起开始挖坑。

挖了没几锹，我们就有所发现。随着臭味越来越明显，坑底的土中，露出了一只绿色的人手。

我们几个都惊呼了一声，身旁的村长则吓得蹲了下来，捂住了眼睛。

“我想，”我说，“这绝对不是巧合。”

“不是巧合，不是巧合，”村长捂着眼睛说，“这里不会埋人的，坟场在山西坡。”

我们的惊呼引来了另一拨拆弹组的同事，大家都拿起铁锹，合力将一具中度腐败的尸体挖了出来。

我抖了抖尸体上的衣服，抖掉上面沾染的尘土，露出一身类似工作服的衣服。

我一边擦掉尸体面部的尘土，一边找赵大队长要来了嫌疑人——出租车司机齐贤的照片，看了看说：“还找什么齐贤，齐贤躺在这儿呢。”

“这具尸体是齐贤？”赵大队长赶紧走过来，对比着照片看。

“嚯，这案犯到底是个什么人，”大宝说，“一下杀俩？”

“不，”我摇了摇头，说，“看腐败程度，齐贤已经死了半个月左右了，而那个警察才死了两天。”

“也就是说，齐贤是先死的，杀警察的不是齐贤？”赵大队长说。

“没错。”我说，“我估计，这应该是一起先劫杀出租车司机，然后又冒充出租车司机劫杀警察的案子。”

赵大队长“哦”了一声，眼神里充满了迷茫。这个案件瞬间又进入了僵局，线索断了，不知道该从何查起。

此时已经夜幕降临，身隔三米都看不清对方眉目了。华法医看了看天，说：“可是现

在该怎么办呢？我是说尸体要怎么处理？”

“还能怎么处理？”我摊摊手，说，“穿上解剖服，继续干。”

“可是，”华法医一脸为难，“这山里晚上得有零下十几摄氏度，我们蹲这里干几个小时，怕是受不了啊。而且，山里有野兽的。”

话刚说完，仿佛听见远处山里有声野兽的嚎叫。

我笑了笑，说：“不然怎么办？让尸体再在这里躺一夜，或者你们用警车把尸体拉回县城去？”

华法医摇了摇头，显然两种说法都不可能。

我说：“那就是喽。既然没办法，就只有连夜干。再说了，这么多人，野兽敢来吗？来了也是送来给我们当夜宵。”

我张罗着和大宝一起用塑料布把尸体抬到勘查车的一侧，然后让赵大队长爬到车顶，立起车顶的勘查灯。随着车载发电机的轰鸣，勘查灯射出两道雪亮的光芒。

“你看看，”我拍拍手，说，“这新配的勘查车就是牛，这简直就是探照灯啊，比白天光线还好呢。”

“你们抓紧吧，”赵大队长说，“车里的油，除了回去所需，只能支撑这台发电机工作三个小时了。”

“三个小时足够了。”我指了指勘查车旁的几辆警车，说，“麻烦留下两个人、一辆车等我们一会儿吧，好歹我们也多一部移动加油车，以防万一。”

“说不定还能帮我们打个夜宵。”大宝补充道。

齐贤是被他人勒死的，而且全身都撒上了盐。

我们从齐贤的眼睑结膜、指甲、口唇等部位发现了窒息征象，可以确定齐贤是机械性窒息死亡。切开齐贤的颈部以后，发现颈部皮肤有一条深深的索沟，索沟是水平状的，在颈后提空，说明凶手是在后排座位上用带状物体勒住了死者的脖子。索沟比一般勒死的索沟要宽一些，看起来行凶的物体不是一根绳子，而是一个柔软的带状物。索沟的周围有大量的表皮剥脱，这一点不仅证明这是一个生前损伤，更加证实了死者在死亡前经过了激烈的挣扎。

尸体的腐臭夹杂着粗盐的味道，让人在寒冷的空气中难以抑制胃里的翻滚。

“这凶手怎么喜欢给尸体上撒盐？”大宝说，“看来是一个喜欢吃腌肉，但是自己又不知道怎么做腌肉的人。”

我没有回答，但是内心里很赞同大宝的推断。我依次打开死者的颅腔、胸腔和腹腔，发现死者的内脏瘀血，且有明显出血点，颞骨岩部出血，同样证实了死者死于生前被勒死。

“那个，那个，”大宝一张嘴，一股白气冒出，“差不多了吧？真没想到山里晚上居然有这么冷，冻死我了！”

华法医在一旁用冻得瑟瑟发抖的手缝合好最后一针，说：“齐……齐活儿！尸体先放在坑里吧，用塑料薄膜盖好。我已经联系过了，明天市里的殡仪馆会来人把尸体拉回去冷

冻。等死者家属来认领后再决定是火化还是土葬。”

“市里殡仪馆的人来吗？”我抬起袖子擦了擦不断往外流的鼻涕，但由于解剖服是塑料的，真没办法擦干净，鼻涕就在嘴唇上面干涸凝固，我连话都说不利索了。我说：“那还真的不错呢，这么远都过来。”

“切，你当是新时期雷锋啊？”华法医不屑地说，“局里掏了不少钱，局长亲自去求他们，最后才同意白天过来的。你说都是为人民服务，人与人的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呢？”

我笑了笑，拿起齐贤的双手，对着勘查灯的亮光看去。

“那个，你还在……还在看什么？”大宝吸着气，抱成一团在我身边跺着脚。

“我在考虑，”我擦了下鼻涕，说，“即便抓住了抢出租车的人，也不能证实是那个人杀了齐贤吧，毕竟出租车已经被毁了。”

“为什么不能证明？”华法医说，“如果凶手藏了这个警察的枪，那就是很好的证据啊。他是利用这辆出租车劫杀警察，才会有枪的。他出租车哪里来的呢？只有是劫杀出租车司机才能来啊。”

“如果他说出租车是捡来的呢？”我说，“毕竟无法证明齐贤是在车上被杀的，只能证明警察是在车上被杀的。”

“那不是胡扯淡吗？”华法医说。

“律师一介入，什么都不好说了，所以证据链我们得弄扎实了。”我依旧在看齐贤的双手。

“局里发来短信，”一直陪着我们、像兔子一样在我们身边跳了全程的赵大队长说，“爆炸装置上可能会提取到凶手的DNA，因为有个零件可能扎破了凶手的手指。”

“那你怎么不早说？”大宝说，“冻死我了。”

我说：“DNA只能证明凶手来过这里，证明他在试验炸弹，证明他开了涉案出租车离开现场，证明不了他杀出租车司机。”

“我觉得可以证明得了。”大宝说，“总不能是别人杀了齐贤，埋在这里，然后丢弃了车，然后凶手再利用出租车劫杀了警察，也埋在同一个坑里吧？关键是还都在尸体上撒盐，这手段也忒独特了。世界上可能会有这么巧的事情吗？”

“律师会说有。”我说，“别废话了，把死者的指甲剪下来，去进行微量物证检验。”

华法医也凑过头来看齐贤的手，说：“有什么发现吗？”

我点了点头：“指甲里有些毛绒状的物质。死者死前有剧烈挣扎，双手没有约束性损伤，那么出于本能，死者会用双手去抓扣勒住他脖子的绳扣。如果绳扣上有毛绒状物质，就能和死者指甲内的认定同一。”

简单掩埋了尸体，我慢慢地脱去解剖服，发现一向话多的大宝已经冷场了，脸色煞白地站在我身边。大宝的鼻涕已经被冻成了冰凌挂在鼻尖，像是鼻子长长了一般。

我掰掉大宝鼻尖的冰，说：“你，没事儿吧？”

大宝摇了摇头，二话没说转头跑进开着空调、温暖的勘查车里，不断地搓着手。

第二天一早，大宝恢复了元气，我却重感冒了。

在去专案组的路上，大宝一直在嘲笑我身体虚胖，连这点儿风寒都抵抗不住。我则白了他一眼，说不知道昨晚是谁的鼻子还长了一截。

林涛一脸兴奋地在专案组里等着我们。

“齐贤死于机械性窒息，凶手从背后施暴，凶器可能是上面有绒毛的带状物体。”我说，“那个警察应该是在晚饭后又去喝酒K歌，喝多了，在出租车上睡着了，然后被凶手偷走枪后杀害。”

“现在应该从哪里查起？”县公安局长被省厅抽调去办一起专案，所以主持专案会议的是分管公安的副县长。他一进屋就摆出一脸傲气，慢吞吞地扫了所有人一遍。

“很容易，”赵大队长似乎对这个不懂公安业务的副县长不太待见，说，“查到这个警察的尸源，一切迎刃而解。我们已经查了，这个警察肯定不是我们县局的人。”

“怎么解？”副县长听出了赵大队长的言外之意，“就算查到人，你能查出他最后坐的是哪辆出租车吗？”

“我们有我们的办法。”赵大队长有些底气不足。

“尸源很快能够有结果，”林涛打破了尴尬的气氛，说，“我们在出租车里不仅找到了除两名死者外第三个男性的DNA，而且找到了弹壳。根据弹壳分析，这把枪是建了档案的，是邻居山北省公安的枪支。具体是谁的枪，已经让人去查了，估计过一会儿就能有结果。”

“好样的！”副县长扬着眉毛说，“不过山北最近的县东桥县距离我们也有三百多公里呀！是这个警察来我们这里腐败，还是凶手到东桥县去作案呢？”

林涛耸了耸肩膀，说：“查到尸源，应该就知道了吧。”

“这个第三人的DNA血迹是在方向盘上发现的，和爆炸物上黏附的血迹属同一人。”县公安局技术队主任说，“这应该是凶手的血。另外，秦科长送给我们的死者指甲内的微量物证，经检验，应该是羊毛物质。”

县局情报科的一个年轻女警突然推开专案组的门，冒冒失失地闯了进来，发现大家都疑惑地看着她，顿时涨红了脸。

“怎么这么没规矩？”赵大队长说。

“有……有……有进展。”女警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4

“着什么急？”赵大队长说，“有话好好说。”

女警咽了口唾沫，说：“尸源找到了，是东桥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的所长冯强。”

“他最近有出差任务吗？”赵大队长最关心作案地点。

“确定没有，失踪前一直在东桥县，前两天和几个当地老板去KTV以后就失踪了。”女

警说。

“看来这个凶手不简单啊，拉尸几百公里来掩埋。”赵大队长说。

我喝了口水，说：“不奇怪。很多犯罪分子都会找自己熟悉的地方埋尸，这样可以找到他们内心所需的安全感。”

“能从城市监控上发现一些什么吗？”副县长急于表现他发展城市监控的政绩。

“这些工作早做了，”赵大队长说，“摄像头性能差，夜间无法看清车牌号码。”

副县长张了张嘴，最终没出声。

“我们的工作组已经赶赴东桥，在KTV的监控中可能有一些线索。”女警补充道，“工作组请示专案组，你们还要不要去人？”

赵大队长看看我，征求我的意见。

我摇了摇头，说：“既然犯罪分子熟悉咱们这边的地理环境，而且他先劫杀我们这边的出租车司机以获取车辆，说明他应该是我们这边的人。所以，我觉得我们留下来等消息比较好。一旦有了嫌疑人，还可以搜查他的家里。”

赵大队长点头应允，副县长宣布散会，大家都收起笔记本，回到自己的岗位，焦急地等待着赶赴东桥县的工作组传回好消息。

我坐在宾馆里的电脑前，翻看着本案的照片。突然，出租车座椅上的圆形警徽印迹引起了我的强烈兴趣。我将图片放大，颠来倒去地观察，总感觉有一丝熟悉。

突然，感冒得晕晕乎乎的脑子里闪出了一盏明灯，我迫不及待地插上U盘，打开了“云泰案”全案资料。

我盯着电脑屏幕，将“云泰案”的几起案件照片逐一在眼前翻过。我的记忆里，总感觉好像在哪里看到过类似的圆形印迹，难不成今天能成为“云泰案”告破的一天？

一动不动地翻了整整三个小时，脑子里的那张照片终于被我找到了。

这是发生在三年前的那起女学生被杀害后奸尸案件现场的照片，受害女学生的身旁，有一个新鲜的臀印，经现场痕迹比对，排除了是女学生的臀印。由于这个臀印并没有什么特异性特征，所以一直未被重视。当初我翻看本案照片时，就隐约觉得臀印的边缘有一个印迹，但是没有去图片处理，所以只留下了个印象。

我叫来了县局公安图像处理的专业人员，只用了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就把这张图片臀印的边缘处理清楚了十倍。那就是一个警服纽扣的印迹！

我高兴得有些手足无措，摸索出了手机，拨通了黄支队的电话：“师兄，师兄，我发现了‘云泰案’的一个重大线索！绝对重大的线索！”

黄支队在开会，压低了声音问：“什么线索？”

“我发现一个印迹，可以判断凶手是穿警裤的人。”我说。

“警察？”黄支队惊讶地问道。

“不一定，也有可能是保安啊、城管啊什么的，”我说，“凡是穿仿制警服制服的职业，都有可能。”

黄支队安静了一会儿，接着说：“那有什么用？我们现在一点儿头绪都没有，管他什么职业，只要有嫌疑都拉来做DNA检验了。另外，你敢拍板说除了穿制服职业的，其他都不用排查了吗？”

黄支队一语中的，我失了声。确实，假如凶手有什么亲戚朋友是相关职业的，多余的裤子给他穿了呢？总之还是应该以DNA检验为前提。

我说：“说得也是，那你们继续摸吧，但我觉得应该有重点地去找。”

“知道了。”黄支队挂断了电话。

我仰面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这个恶魔，什么时候才能伏法呢？

晚饭的时间，我走到楼下餐厅吃自助餐。刚咽了两口，手机就响了起来，我预感是个好消息！

“吃了吗？”赵大队长问。

“嗯嗯，在吃。”我使劲儿往嘴里塞东西，我知道马上要赶去专案组了。

“案件有重大突破，十分钟后专案组紧急开会。”

案件确实取得了重大突破，这使我不得不感叹侦查员们的高效率。

通过对东桥县盈皇KTV监控录像的调取，发现三天前，也就是冯强死亡的那天晚上，他和一个陌生男子发生了一些纠纷。

从监控录像的画面中可以看到，冯强和一个陌生男子在拉扯一个DJ公主，一群服务员在拉偏架，明显偏向于冯强。陌生男子踹了冯强一脚，冯强显然是喝多了，随即倒地。随后，冯强从地上爬起，从腰间掏出手枪，指着陌生男子的头。最终，是陌生男子跪地妥协，离开了KTV。

“其实视频监控已经看得很清楚了。”赵大队长说，“从调查得知，冯强当天晚上和几个生意人去KTV消费，要求某一个DJ公主来陪酒，而此时这个公主正在陪这个陌生男人。于是冯强就到这个陌生男人的包房里抢人，发生了如下纠纷。”

“这个陌生男人是一个人去消费的？”我问。

赵大队长点了点头，说：“就他一个人。”

“不会是这个公主的情人吧？”我问。

“这个公主矢口否认，我们正在审查。”赵大队长说。

“这哪是个警察，简直就是个恶霸。”大宝一脸鄙夷，“死有余辜。”

“总之，”赵大队长说，“视频中的这个男人，有重大作案嫌疑。我们从监控中获取了他清晰的正面照片，目前正在查他的身份，如果他是我们县的人，就可以肯定凶手是他了。”

“这个排查也不是那么容易的吧？你们找得到吗？”副县长的口气里仿佛有一些轻蔑。

赵大队长没有吭声。

我也被副县长的这种姿态激怒了，我说：“我觉得我们很快可以找到这个人的行踪。”

包括赵大队长在内，所有人都惊讶地看着我。

我顿了顿，整理了一下思路，说：“凶手选择冯强可以说存在偶然性，没有目标性，但是选择齐贤必然是有目标性的。”

“为什么这么说？”赵大队长也在思考。

我说：“你们想，凶手是杀害齐贤将近半个月后才去东桥杀害冯强的。如果齐贤是有家眷的，家眷在齐贤以及他的出租车失踪了以后会立即报案，那么这个凶手还敢这样逍遥自在地开着抢来的出租车在县城里或者是在县城到东桥县之间往来吗？”

“是啊，”赵大队长说，“如果齐贤有家属，我们接到报案，交警部门早就找到这辆没有经过任何伪装的出租车了。”

“换句话说，”我说，“凶手应该非常了解齐贤的情况，他知道即便齐贤失踪，也没有家人朋友会去找他，所以他才敢这样大摇大摆地开着他的车到处窜。”

“明白了。”大宝打断我的话，说，“你是说，凶手可能不认识冯强，但是一定认识齐贤，而且对齐贤的情况了如指掌。”

我点了点头，说：“齐贤是宅男，一般不和人打交道，那么他认识别人最有可能的地方，就是那个他每天会去吃饭的面馆。”

“好想法！”赵大队长瞥了一眼副县长，昂着头说，“我们只需要把这张照片给面馆老板看看，说不定就有线索了，你说对吗？”

我没有回答，看了一眼正在低头喝茶的副县长，心想，你以后还敢再小瞧我们刑警吗？

“还有，别忘了，”大宝怕我们忽略了他的发现，“这个凶手很有可能是个喜欢吃腌肉，但又不会制作腌肉的人。在尸体上撒盐，这一手段还是极少遇见的。”

事情比想象中更加顺利，面馆老板只看了一眼，便认出照片中的这个人是住在出租车公司旁边小区的葛猛猛。

我们顺道就对葛猛猛的住处进行了搜查，不仅找到了制作炸弹的原料和工具，还秘密获取了葛猛猛的DNA。

最重要的，我们在葛猛猛的写字台上发现了一张地图。这是一张东桥县全图，地图上用红笔圈出了几处。

“幸亏我们破案及时啊！”赵大队长惊呼道，“这家伙，是要去抢银行！”

我以为自己会目睹一场枪战，可惜现实没有电影上那么精彩。当晚，侦查人员趁葛猛猛在家熟睡之机，悄悄打开他的家门，将他擒获在自己家的床上。葛猛猛甚至在被戴上手铐之前的那一刹那，都还在幸福地打着鼾。

葛猛猛是东桥县人，五年前来本县打工，却不慎染上了毒瘾。

一旦染上毒瘾，就像是被接上了一个永不停止的“吸血机”，数年的积蓄很快被用光，葛猛猛只有动起了歪点子。

他按照一些教科书上的方法，慢慢收集制作炸弹所需的各种材料和工具。同时，他劫杀了在面馆里认识的齐贤，抢劫他的出租车作为抢劫银行的交通工具。

在制作完成炸弹后，他驾车前往东桥县各银行踩点。踩点过程中，突然燃起一丝欲火，所以他决定去那家不太正规的KTV里找些乐子。

没料，他遇上了地头蛇——冯强。

表面上看，葛猛猛跪地求饶算是输了，但是没人知道，葛猛猛这个时候有多么开心。他觉得是老天在帮他，他要去抢劫银行，除了有一枚能炸碎防弹玻璃的炸弹以外，他还需要一把枪。

葛猛猛从KTV出来，开着劫来的出租车隐蔽在门口。直到看见冯强摇摇晃晃地走了出来，他赶紧戴上大耳帽，把出租车开到冯强的身侧。

冯强就这样毫无察觉地上了贼车，还在贼车上呼呼大睡。当然，他也就这样在自己的美梦中结束了生命。

就如大宝所言，葛猛猛确实是一个无肉不欢的人，面馆里的香肠、腌肉是他每顿必点的美食。他埋葬尸体之前，给尸体上撒满盐块的目的，也就是想让尸体像香肠、火腿那样不会腐败，不被发现。只要熬到他抢劫银行成功的那一天，谁也抓不到他了。

如果不是盗墓的沈三鬼使神差地碰见葛猛猛，这个瘾君子的计划就会继续进行。他会重新研制炸弹，而东桥县的公安会像无头苍蝇一样寻找失踪的所长，还有所长的枪。

“我觉得吧，”林涛在返程的车上说，“齐贤真的蛮悲剧的，老老实实的一个男人，好不容易认识一个朋友，居然还被这个朋友给杀了。”

我笑了笑，说：“交友不慎啊。我也是交友不慎，你俩怎么还不去考驾照？”

“那个所长更是可恶，”大宝说，“怪不得警察的口碑不好，都是这些渣滓影响了我们的形象。我们破一百起案子积累的形象，被他们一顿霸王餐就毁灭殆尽了。”

“到哪一天，所有的警察都不利欲熏心，”我叹了口气，说，“都能真的做到一心为民，这个社会才会真的安定。不发牢骚了，做好我们自己吧！”

丨第十三案丨人皮牢笼

人类因为不断犯错，

最终走向邪恶，却称其为命运。

——约翰·霍布斯

1

这个春天不太冷。

冬天一过去，气温陡然升高，各种腐败细菌加速滋生，尸体的腐败比冬天加快了数倍。这标志着让法医们头痛的季节又回来了。

每次出差，我们都做好了心理准备，防毒面具和香菜[(1)]成了我们必备的随身物品。

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欣赏着路边盛开的成片的油菜花，也不失为一种享受。唯一在心底隐隐作痛的是，几年前那个在油菜花田里被害的女孩，不知道她的父亲现在好吗？

车下了高速公路，晋瑱县公安局闪着警灯的警车早已等在路口。

“现场还没动，痕检正在对一些物品进行取证。”薛法医钻进了我们的警车，“这次的案子还真是特别。”

晋瑱县是一个南方县城，全省十强县，全国百强县。近年来，晋瑱经济发展得极快，尤其是轻工业和娱乐业飞速扩张。经济的高速发展使老百姓安居乐业、生活富裕。我工作数年，从来没有到晋瑱来出勘过一起命案现场。因为命案、伤害案件极少，晋瑱的法医甚至都兼职干起了侦查员的活儿，抓起了小偷、骗子。

技术工作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如果放下的时间长了，首先从信心上就会有所缺失。今天早晨案发以后，薛法医——晋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在第一时间打通了“请求省厅技术支援命案指导绿色通道”的电话。

晋瑱县城不亚于任何一个地级市的城市建设，经济中心高楼大厦，居住中心白砖黑瓦，现代和复古的完美结合，使得这个县城别有一番韵味。唯独县城城东的一小片区域，因为种种原因，还存留着一些1949年之后建造的老式青砖小楼，零星地居住着一些居民。

命案现场就在这些青砖筒子楼的其中一栋里。

筒子楼又称为兵营式建筑，一条长走廊串联着许多个单间。因为长长的走廊两端通风，状如筒子，故名“筒子楼”。

本来这种建筑比现代的“鸽子笼”建筑要有“亲情”得多，左右邻居如同家人一般朝夕相见，和睦相处。但是因为这片古式建筑已被日渐废弃，这栋筒子楼里只有一楼两间住了人，除此之外，就是命案现场的四楼其中一间了。在警惕性高涨的今天，楼里的住客谁也不认识谁。

这一片筒子楼的楼主大多都住进了宽敞漂亮的新楼房，手中的筒子楼房产证则成为等待拆迁获赔的票据。

据说，从年前开始，现场住进来一个年轻女子，夕出朝归，邻居总共也没见过几次，连眉目都描述不清，只记得这是个妖艳的女子，爱穿白衣，走路都没有声音。

一两周前，独居在一楼的王大爷晚上起夜的时候，突然隐约听见楼道里传来一丝丝哭声，顿时惊出了一身冷汗，结果尿也不撒了，躲进被窝抖了一整夜。

就在那两天，王大爷和同住在一楼的一对中年夫妻总是会在夜里断断续续、隐隐约约地听见楼里发出一阵阵哭声，犹如惊悚片中的冤魂在哭诉着自己的遭遇。

三个邻居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两个月前住进四楼的妖艳女子。她，不会是个女鬼吧？不然怎么走路没有声音？不然怎么总穿着白色衣服？不然怎么晚上才出去活动？不然哪来的阵阵幽怨的哭声？

四楼的房主在北京打工，怎么也联系不上，三个人商量后，终于在某天下午结伴上了这个昏暗、阴森的四楼。四楼楼道里堆放着各种垃圾，他们跨过垃圾，挨个儿敲响了四楼每一间房间的房门。

都没有人。

说来也奇怪，从那天晚上开始，就没有再听见那可怕的哭声。可能女鬼被他们吓走了吧。过了两天，大家也就忘了这茬儿。

直到昨天，王大爷同样是在起夜的时候，仿佛闻见了楼道里有一股怪味。是狐狸身上的味道吗？王大爷又想到了那个妖艳的“女鬼”，于是他又在被窝里抖着憋了一夜尿。

清晨，住在一楼的三个人再次碰头商量。他们都真真切切地闻见了楼道里发出的一股臊臭，想起一两周前那幽怨的哭声，他们觉得自己再也无法忍受这样的惊吓了，于是拨通了110。

“那后来呢？派出所的人发现了啥？”大宝显然觉得薛法医不应该在这个时候卖这么个关子。

“快到了，你们去看看就明白了。”薛法医皱了皱眉头。

看薛法医的表情，我知道今天又该用上防毒面具和香菜了。

果然，穿过熙熙攘攘的县城中心，我们看到了传说中的那一小片青砖小楼。

现场的位置很偏僻，所以并没有惊动太多的围观群众。楼底已经停了十几辆警车，一条亮黄色的警戒带将探头围观的王大爷他们隔在外面。我们一踏进楼道，那种“狐狸精”的臊臭味就扑鼻而来。

多年的法医经验告诉我，这味道正是腐败尸体的尸臭。还没上四楼，这味道就已经弥漫了整个筒子楼，可想而知，那具尸体会是个什么模样。

外面虽然晴空万里，这背阴的小楼里却十分昏暗，楼道里的声控灯闪烁着黄光，把我们一路照上了四楼。

很快，我的猜想就得到了印证。

当我们爬上四楼的时候，看见了脖子上挂着相机、正蹲在楼梯口呕吐的技术女警。看

到那一堆呕吐物，我顿时反了口酸水。

走上四楼的楼道，那股尸臭更加刺鼻，几个痕检员正穿着胶鞋、戴着防毒面具在大门上刷着指纹。

薛法医从一旁的塑料袋中拿出几双胶鞋递给我们：“穿着吧，不然没有安全感。”

“安全感？”我接过胶鞋，但没有急于换上，而是好奇地探头向门内看去。

我没有直接看见尸体。

这栋筒子楼的结构很简单，每一个门进去，都是一个单独的房间，互相不连接。现场位于四楼正中的一间单间内，锈迹斑斑的防盗门和油漆已经基本掉完的木头门都被派出所民警撬开了，房间内苍蝇横飞。

现场房间内摆设很简单，一个简单的灶台，东墙附近摆放着一张双人床和一张饭桌，西墙附近放着一台冰柜。最显眼的，还是房屋正中间的一个铁笼。是的，就是那种装野兽的笼子。

笼中隐约横着一摊黑乎乎的东西，上面白点斑驳，第一眼望去，笼子里空空如也，但再往下看，正是一具已经高度腐败呈巨人观的尸体。

因腐败而产生的大量腐败液体浸湿了尸体的衣服，加之尸体膨胀，皮肤和衣服几乎连成一体、染成一色，根本看不出衣服的外形。而那些斑驳蠕动的白点，是密密麻麻的蛆。

腐败液体已经流出了铁笼，几乎半个房间的地面都被那绿色的液体覆盖，无数只蠕动着的蛆虫在绿色液体中拼命地汲取着营养。

我终于知道什么叫作“穿着就有安全感”了，穿了之后至少不用担心蛆虫会顺着你的鞋子爬进你的裤管。

那股无法抵御的恶臭肆虐着我的鼻孔和嗅觉神经，我下意识地揉了揉鼻子，赶紧退了出来，开始换胶鞋、戴防毒面具。

“既然有这么个笼子存在，而且死者是被锁在笼子当中，那么，肯定是起凶杀案件了。”薛法医的声音透过防毒面具，减少了不少分贝。

我没有吱声，戴好橡胶手套，走进了现场。

通往中心地带——腐臭牢笼的路上，几乎无处下脚。虽然我无意杀生，但是每次落脚，都能听到蛆虫在脚下被碾碎的啪啪声。

我绕着铁笼转了两圈。这是个长、宽、高都在一米左右的铁笼，侧面有扇门，门上挂着一个巨大的三环锁。

我指了指门上的锁，问身边的林涛：“你看看这个上面能刷出指纹吗？”

“有的，但是是残缺指纹，没有鉴定价值。”一旁的痕检员插话道。

我摇了摇头表示可惜，接着问：“那其他的地方能刷出来吗？”

“房间的东西太少了，我们正在努力。”痕检员说。

“你忙你的吧，我去帮他们。”林涛左右看看，发现没有能够放置勘查箱的地面，于是干脆把勘查箱直接放在了已经刷过但没有发现指纹的饭桌上。

我蹲了下来，说："里面的尸体，怎么才能弄出来呢？"

薛法医说："已经派人去消防队借电锯了，直接弄开锁就可以了。"

我点点头，皱着眉头观察着笼子里的尸体。

笼中的尸体头部靠在一侧栏杆上，下肢蜷曲着，面部已经看不真切，几乎完全被蛆虫爬满。不断有蛆虫从尸体已经干瘪的眼眶和张着的嘴巴中爬出来，仿佛是尸体正在流着眼泪、吐着什么。尽管防毒面具隔绝了腐臭，但目睹这一幕还是让人头皮发麻。

笼子的另一面，栏杆上仿佛沾染着一些喷溅状血迹，但因为腐败，和栏杆的锈迹融为一体，观察不真切。

"这是具男尸啊。"大宝伸进手去，拽了拽尸体的衣服，"外面穿的是一件西装。"

我点点头，掸了掸尸体头顶，掉下来十几条蛆虫。我说："看头发也知道，是个平头。"

"那你说，"大宝问，"是这个人死之前在哭，还是这个人死后有别人在哭？"

看来大宝一直很纠结那个传说中很诡异的哭声。

"反正不会是这个人死了之后哭。"我是坚持科学论断的，"哭声什么时候被听见的，可以通过调查得知，哭声是他死之前还是死之后发出来的，对判断犯罪嫌疑人很重要，所以，这个人的死亡时间很重要。"

大宝点点头，继续看着尸体的状况。我也只好边等电锯边在房间内踱步，看看有没有别的什么发现。

正如痕检员说的，房间内除了冰柜、灶台，其他的物品非常少，说明房间的主人也只是在这儿吃个饭、睡个觉。

我走到冰柜旁边，发现这是一个老式的冰柜，是向上双开门的那种。看冰柜柜角附着的灰尘，可以推断这台冰柜已经摆放在这里有些年头了。看来这是房东的物件，而不是房客搬进来的。

我摸了摸这台冰柜，发现冰柜的压缩机还在工作，整个冰柜在微微颤抖。

"人已经死了很久了，估计凶手也跑了好久，但是忘记关闭这台冰柜了。"我一边对大宝说，一边掀起了冰柜的一扇门。

冰柜里，一个结了霜的人头，张着一双眼睛，瞪着我。

2

我先是一愣，然后吓得接连倒退了几步，撞在蹲在笼边的大宝身上。可能大宝注意到了我面色铁青，问："怎么了？"

"那……那……"我指着冰柜，一时头脑空白，语无伦次。

大宝看看我，又疑惑地看看冰柜，站起身来走到冰柜旁，打开冰柜的门。

"哎呀妈呀，"看来大宝比我的胆儿要略大一些，他没有被吓蒙，"那个……这儿还有

一具尸体！”

此时我已经回过神来，回头对其他办案民警说道：“有意外发现。”

冰柜里是一具已经被冻成冰棍的男尸。他蜷缩着，仰着头，露出一脸惊讶的表情。

可能是冻了有些日子，尸体的周围都结了厚厚的霜冻，和冰柜壁粘连在一起。几个民警想合力把尸体从冰柜里拽出来，却把尸体连同冰柜一起提了起来。没有办法，只有断电后等着尸体能够融化一些。

“调……调查清楚了没有？”我定了定神，重新蹲下来，捡起了一只蛆，“那……那几个证……证人听见哭声是哪一天？”

“你怎……怎么结巴了？”大宝就这毛病，别人一结巴，他就结巴。

“吓……吓得。”我说完，转头看着侦查员。

戴着面具的侦查员干咳了一下，眼神里充满了对我把他叫进屋内的不满，说：“是上个月24日、25日两天，26日就没有再听见哭声了。”

我算了算，24日距离今天正好十二天。

“一般苍蝇会在尸体上产卵，在这个季节，两周左右蝇卵就能发育成蛆，然后钻进附近的腐败液体或尸体内，再过两周破蛹成蝇。”我说，“现场地面没有蝇壳，这里的蛆应该是第一代蛆虫。”

大宝从我手上接过已经被我掐死的蛆，量了量，说：“根据这个季节蛆虫的生长速度，这么长的蛆，应该是已经生长了十天左右。”

“也就是说，”我说，“24日，死者就在这里开始哭了，26日之后没听见哭声，因为他已经死亡了。”

“我有个问题。”林涛在一旁插话说，“你说这人为什么一直在哭，而不叫喊呢？”

“肯定凶手在控制他呗。”大宝做了个恶狠狠的姿势，“敢喊就宰了你。”

“你知道是他哭的，还是冰柜里那个哭的？”我朝冰柜指了指。

“关键是哭啥呢？”大宝用胳膊调整了一下防毒面具的位置。

“你们说会不会真有个女鬼在哭？”林涛是最迷信的，“杀了人，还假慈悲？”

“想象力真丰富，”我说，“不如你去写惊悚小说吧。”

林涛用屁股撞了我一下，险些把我拱倒在蛆群里。

我瞪了林涛一眼：“你在这里忙吧，一定要找到指纹，我去殡仪馆了。那个，尸体能拖走了吧？”

晋瑱县公安局殡仪馆。

我和大宝合力把冰柜里的尸体拖进解剖室里的化冻池。按照正常的解冻速度，两个小时之内，这具尸体就可以被检验了。

于是，我们重新面对着这具呈巨人观模样、散发着恶臭的尸体。

衣服已经被膨胀的组织撑满了，无法用正常的手法脱下，只能用剪刀剪开取下。

死者穿着的一身行头倒是价值不菲，加在一起至少超过万元。

“嚯，是个有钱人啊，”我说，“这裤子得好几千呢。”

“有用吗？”大宝指了指裤裆里满满的黄色粪便，说，“沾了大便，一样恶心。”

“大小便失禁？”我说，“那多见于颅脑损伤和机械性窒息。”

“可是头部、颈部都没有损伤啊。”为了少吸入几口臭气，薛法医憋得满脸通红。

我没吱声，一点点地分离开颈部肌肉和头皮。因为尸体软组织腐败，肌肉几乎都变成了黑色，绿色的腐败液体浸染在肌肉和皮肤之间。我用纱布擦掉腐败液体，看了又看，确定这个人生前确实没有遭受致命的机械性损伤——只是右侧大腿外侧的软组织缺了一大块。

大宝凑近看了一眼，尖叫道：“靠！这是死后形成的撕裂损伤啊！不会真的有女鬼吃人吧！”

我被大宝吓出了一身冷汗，倒不是担心有什么女鬼，而是因为现今变态食人的报道也不少见。我赶紧用纱布擦干了软组织缺损的部位，用放大镜观察了一番，说：“就知道吓人，看这牙印，是小尖牙，显然是有老鼠在啃尸体啦。”

“那就好，那就好。不过，全身没伤，”大宝皱起了眉头，“怎么办？死因都没法定。”

“可以说尸体高度腐败，所以无法检出死因吗？”薛法医开始打退堂鼓了。

我摇了摇头，翻动尸体的腹腔，开始整理死者的肠子。此时，腐败尸体、粪便加之肠道的臭味已经击破了薛法医的忍耐极限。他满头大汗地卸掉装备，逃出了解剖室。

大宝看看薛法医的背影，鄙夷地摇了摇头。我笑着说：“忍耐极限和酒量一样，是要靠锻炼的。”

死者的胃里是空的，有弥漫状的出血点，肠道几乎没有一点儿食糜。

“知道他是咋死的了吧？”我转头问大宝。

大宝点了点头，指着死者裤裆里的大便，说：“只排不进，饿死的呗。”

我点了点头，说：“凶手是看着死者极度饥饿、虚弱，加之过度脱水、休克死亡的。”

“我就想不明白了，”大宝说，“一个大男人，怎么就能这么轻易地被塞进这个笼子，然后活活饿死都不敢叫喊一声的？凶手会是个什么样的人？”

“会是个有枪的人。”我说，“当然，没有枪弹痕迹，我也只是推测。”

大宝点点头，说：“也有一定的道理，不然不可能这么容易就控制住一个大男人。”

“何止是控制？”我拿起死者的左手，说，“死者还乖乖地把身上的财物都交给了凶手。”

“什么？”大宝也凑过头来看死者的手，“你这么容易就判断出了案件性质？凭什么说这是一起侵财案件？”

“你看，”我用手指抹了一下死者的手腕，说，“虽然死者的皮肤已经膨胀了，但是在手腕这里还能看到一些皱褶的印痕，呈规律状。”

“明白了，手表。”大宝最近的悟性特别高。

我笑了笑说：“不仅是这里，中指的根部有皮肤颜色的改变，可能生前这里戴着一枚戒指。也就是说，死者可能自愿地摘掉了手表和戒指，交给了凶手。这么强大的控制力，只有持有枪械才能做到。”

大宝想了想，还是不放心，于是切开了死者手腕、脚踝的皮肤。确实，死者生前并没有遭受过任何约束，仿佛他所做的一切都是自愿的。

“可是，他总不会是被人用枪逼着，从县城中心到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来的吧？”大宝说，“那他在路上有很多机会能逃跑啊。”

我低头想了想，说：“不考虑那么多了，说不定是熟人呢。”

“熟人侵财？”大宝说，“有必要那么复杂吗？还饿死人家。”

我没再吱声，开始用电锯锯断死者的耻骨。毕竟，明确死者的特征，寻找到死者的尸源，才是尽快破案的方法。

确定了死者的年龄、身高和体态后，我们让身边负责照相的技术员电话通知前线的侦查员。本案还是要以寻找尸源来找到案件的突破口。

此时照相的技术员早已吐得脸色发青，听到我们的反馈后，赶紧跑出了解剖室。在这样的环境里，多吸几口新鲜空气，对他来说就是恩赐。

把另一具尸体拉出化冻池的时候，尸体已经完全软化。这个新建的法医学解剖室里配备的先进的化冻设施，真的算是帮了我们不少忙。

“财政好，才是真的好。”大宝一脸羡慕地说，“你看这效果，杠杠的。好财政，没被吃掉，算是用在点子上了。”

“我倒没考虑那么多。”我打断了大宝，“你看这个死者，衣着这么破烂，甚至连袜子都打了补丁。天哪，这年头，连袜子都要补一补的人，得有多困难。这侵财的对象一会儿是有钱人，一会儿是穷人，这该是什么样的凶手呢？”

大宝很快被我带进了问题里，低头思考。

尸体软化后，脱去衣物显得格外简单。我把死者的衣服摊在地面上，开始逐个儿检查口袋，希望能在口袋里发现张身份证什么的。

身份证倒是没有，但是我找到了一张貌似收据的纸张。因为尸体冷冻后化冻，纸张被水渍浸染，所以字迹模糊不清，但可以看到这张收据是复写纸复写出来的，应该是收款人的存根。纸条下方收款人栏里写着三个歪歪扭扭的字：“李大柱”。

“李大柱？”我说，“这应该就是死者的名字吧。”

大宝也很惊喜，高声呼喊着门外的技术员，要求他立即与侦查员联系，调查这个李大柱的身份。技术员听到他可以继续留在解剖室外打电话，喜出望外。

这名死者的双手手腕有被绳子捆扎的痕迹，双侧膝盖都有明显的皮下出血，这是典型的约束性损伤。死者死于刀伤，脖子上被人狠狠地拉了一道血口子，深达颈椎。血口子的两头没有试切创，说明这是一把非常锋利的刀具，一刀就直接割断了死者的喉咙。死者的颈动、静脉齐刷刷地断裂了，气管也被割破一半。大量喷涌的血液反流入气管，又因为呛咳而喷出，在死者的衣服胸襟处产生了大量的喷溅状血迹。

“死者的头发掉了一撮。”大宝指了指死者秃了一块的头皮，说，“凶手应该是让死者

跪在地上，捆绑双手，然后一手抓住死者的头发，一手拿刀，一刀致命。不过，问题来了，现场怎么没有血迹呢？”

“谁说没有？”我说，“笼子上就有喷溅状的血迹，只是当时我没有在意，还以为是锈迹呢。”

“可是你看这具尸体，尸斑浅淡，说明失血很厉害啊。”大宝说，“现场为什么没有那么多血迹？”

“怎么没有？”我说，“现场地面那么多腐败液体，你以为全是刚才那具腐败尸体流出来的？错了！有很多是这具尸体流出的血液，和刚才那具尸体的腐败液体融为一体，共同腐败而已。结合笼子上的血点，我现在基本可以肯定，这具尸体是在笼子前面被杀害的。”

大宝点了点头，说：“可是我还是不能把两具尸体的死亡联系在一起。这究竟会是什么人干的呢？”

我拿起死者的双手，说：“真是个劳作人啊，你看这双手，全是老茧。”

大宝抬胳膊推了推防毒面具上的眼镜，说：“这能说明什么？”

我抬头仰望着天花板，想了想，说：“我还真想起来一件事儿，是关于那个神秘的铁笼的，可能真的能说明些什么。不过，我需要得到林涛的验证。”

3

尸体运走了，现场的腐败液体继续散发着臭气。臭气在这个密不透风的筒子楼楼道里萦绕，令人作呕的指数丝毫没有削弱。

林涛正靠在楼道口抽烟，面色蜡黄，英俊的外形减色不少。看来这持续几个小时的现场勘查，把他熏得够呛。

“你们都结束了？”林涛掐灭烟头，说，“速度有点儿快吧？”

“嗯，急着过来问你个问题。”我拉着林涛重新走进现场房间，戴上手套，说，“这个铁笼有问题。”

林涛会心地一笑：“看来这次我们又不谋而合了。”

这个铁笼是个边长一米多的立方体，四周没有拆卸的部件，也就是说，这个铁笼是个整体结构。

我拿钢卷尺量了量门宽，说：“只有80cm。”

林涛笑着点头。

大宝一头雾水：“你们……你们什么意思？”

我说：“你可以把一个边长一米多的立方体运进一个只有80cm宽的门里吗？”

大宝晃了一下铁笼，非常结实，又转头看看外面装了铁栅栏的窗户，摇了摇头。

“这个铁笼是在房间里焊接的，”林涛说，“焊接完成后，房间经过了打扫，但是在地

面上可以看到焊接枪烧灼的痕迹。”

“明白了。”大宝说，“凶手为了准备犯罪，在这里完成了制造铁笼的工序。”

我点了点头，现在至少明确了这是一起经过精心策划的抢劫杀人案。

“这些都是实心铁管，笼子有好几十斤重。”林涛对着大宝说，“另外，你能够把一根根铁管焊接得这么严丝合缝吗？”

大宝茫然地摇了摇头。

“就是啊，”我和林涛一唱一和起来，“更何况是一个女人。”

“我想起了冰柜里那具尸体的双手，”大宝说，“全是老茧，应该是个电焊工吧？”

我和林涛相视一笑。

“如果这样的话，”大宝接着说，“很有可能这个疑似叫作李大柱的人，和租房子的这个女人是一伙的。他们杀了那个有钱人，抢走了钱财，因为分赃不均，所以女人又杀了自己的帮凶。”

“我觉得大宝分析得不无道理。”我说。

林涛说：“一个女人杀死一个壮汉？”

“是这样的，”我补充道，“我们通过尸体检验，发现死者身上没有任何约束损伤，侵财的迹象又很明显。是什么能够让人这么容易乖乖就范？哪怕是叫喊、逃跑，都是有机会的，所以我们分析凶手可能有枪。”

“你是说女人手里有枪，然后用枪逼着李大柱用刀杀人？”林涛笑道，“这不合逻辑啊。”

“怎么不合逻辑？”大宝说，“楼下住着人，开枪的话有声音啊，目标太大了。”

我摇了摇头，说：“那个可能叫作李大柱的人，是被反绑着双手跪着，被凶手一手抓头发，一手拿刀割颈死亡的。如果是这个女人干的，她又要拿枪控制，又要抓头发，又要拿刀，她有几只手？”

“是这样。”大宝说，“但我们还是不能解释为什么劫财要选择经济基础相差如此之大的两个人呢？”

我沉思了一会儿，摊摊手说：“我也想不到好的答案。”

三个人又陷入了沉寂。

林涛说：“对了，我们发现了几枚指纹，在现场不同地方出现，可疑度很高。经过精心处理，有比对价值。刚才我让他们进库比对了，未果。”

“这也算是个好消息，好歹算是个有力证据。”我点点头，转头对身边的侦查员说，“这样，一方面从查有钱人的身份开始，另一方面要查这个李大柱以及他接触过的女人。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好路子了。这样吧，半天时间，我们也回去想想，明早碰头。”

虽然一直在不断地出勘命案现场，但是“云泰案”总是时不时地涌上我的心头。DNA发现这么久了，一直未能排查出凶手。如果不进一步缩小侦查范围，在茫茫人海中找到这个恶魔实在是一件难事。

林涛最了解我的心结，刚从宾馆卫生间里洗澡出来的他，一边用浴巾擦着头发，一边问我："还在想'云泰案'？"

我无力地点了点头。

"现在有什么进展吗？"林涛说，"说说吧，对这个案子，我一直不太了解。"

我长长地吸了口气，说："是这样的，'云泰案'在七年前、五年前、四年前和三年前各发生了一起，都在云泰市周围，串并的依据是被害人体内都有精斑弱阳性，却没有发现精子。大约一年前，龙都又发生了一起，之所以能与之前的案子串并，是因为我发现捆绑被害人的绳结和云泰四案的绳结一致，很有特征性，但是这次尸体内发现了精子，并做出了DNA。而龙都的案件中，我又发现现场有一个特征性的印痕，暗示凶手应该是穿制服的人。这都过了几个月了，从云泰市附近县区穿制服的人中间找到DNA一致的，应该不会这么难吧？"

林涛想了想，说："穿制服的人太多了，再说，总不能挨个儿去单位发动每个人抽血检验，对吧？所以估计还真的没那么好找。我觉得你还是应该从为什么之前没精子，后来又有了精子这一问题入手，寻找一些特征性人群，才有希望。"

我点点头，说："是的，这也是我一直想不明白的问题。戴套吧，不会有精斑弱阳性；无精症吧，也会在被害人体内留下大量前列腺液；体外排精吧，尸体上和附近现场也该提到精斑；性功能障碍吧，那他怎么去强奸？"

林涛笑了笑，揉着湿发拍了拍我的肩说："不想了，睡觉，明天等好消息。"

专案组会议室里，大家一个个面色凝重，有的仰望天花板，有的双手抱头，有的摆弄着手机。刚进会议室的我，像是走进了当初申办奥运会、等待宣布结果的现场，顿时也凝重起来。

我动了动嘴唇，没好意思吱声儿，眼巴巴地看着晋瑱县公安局华局长。

华局长看我们到了，拉开身边的椅子，示意我们坐到他身边，说道："查清了其中一个死者的身份，确实就是李大柱。不过经过调查，这个李大柱是个木工，每天就在县城中心的路边推着自行车、挂着木工牌子等生意。正常时间出去，准时回家，从来不在外面鬼混，也没有什么不良嗜好，老实巴交的一个老光棍，独自赡养七十岁的母亲；25日早晨出门，就没再回家。"

"哦，"我勉强地笑了一笑，说，"之前还以为他和那个租房子的女子是一伙的，是他焊接了那个铁笼，然后杀人的呢。"

华局长摇了摇头，说："调查过了，他肯定不会电焊技术，而且他一个老光棍，女人的屁股都没见过，更别谈什么姘头了。"

我皱了皱眉头，和这些粗犷的老刑警共事，我一下子还不太习惯。

"那个……"大宝推了推眼镜，胆怯地问，"有钱人的身份查清楚了吗？"

华局长说："昨天排查了全县以及周边县失踪半个月左右的人口信息，发现了几个符合条件的。经过一一排查，都排除了。昨天半夜，可能是看到了我们在官方微博上发布的认尸启事，省城有一个女人联系了我们，说她丈夫顾伟民23日到我们县出差，当晚就失去了联系。因为这个顾伟民平时爱寻花问柳，所以她也没在意，直到昨天看见了我们的微博。"

我点头表示赞许，看来官方微博真的能发挥出作用。

“DNA还在做，”华局长说，“应该快出来了。”

“寻花问柳？”我还在思索，林涛已经脱口而出，“难道是仙人跳？”

仙人跳，指一种利用女色骗财的圈套，一般是男女二人串通，女方以色相勾引受害者，当两人到住所准备发生性关系之际，再由男方出面勒索或抢劫。

这时，华局长接到了市局DNA实验室打来的电话，确认了那个看似富有的死者的身份，正是平时爱寻花问柳的顾伟民。

专案组会议室一片欢腾。尸源被找到，就意味着案件往前推进了一大步。

我没有参与喧哗，为什么顾伟民、李大柱这两个社会不同阶层的人，会同时被凶手杀死呢？是巧合，还是说李大柱真的是凶手之一？可是他不会电焊技术啊。难道他隐藏了什么？但是一个每天按点回家的人，怎么预谋犯罪？无数想法在脑海中碰撞，依旧没有碰撞出一个结果。

“大家别急着庆祝。”华局长压了压气氛，说，“现在我们的着手点多了，先从顾伟民的账户查起。他出差在外，不会带多少现金。凶手连手表、戒指都要，看来是饥不择食。顾伟民的随身手提包不见了，里面有信用卡。我相信凶手不会放过这些信用卡里的钱的。”

“我同意。”大宝抢着说，“死者被活活饿死，受尽折磨，凶手这样折磨顾伟民的唯一可能，就是要信用卡密码。”

“那就查银行监控，尤其是24日到26日之间的监控，对使用顾伟民信用卡的人的监控。”华局长说，“这个不难吧？立即查！”

看着几组民警信心百倍地离开会议室，我忍不住问道：“华局长，你一直没说那个租房子的女人是什么身份。”

华局长愣了一下，说：“哦，你是说房东那里是吧？早就查回来了。这家房东真是奇怪得很，人不在本地，也不把房子交给亲戚或中介。房东说一个女人看了他贴的租房告示，价都没有还，直接给他的卡里打去了半年的房租。他觉得这女人很省事儿，就把房门钥匙直接邮寄给了这个女人，算是口头合同生效了。真是没见过这么图省事儿的房东。”

“邮寄？”我挑了挑眉毛，“地址呢？”

“是我们这里的一家旅社，”华局长说，“叫什么高潮旅社。等这个案子结了，我看他们也该关门大吉了。”

“那登记的身份呢？”

“就是因为他们不强制要求旅客登记身份，”华局长气愤地说，“所以我才要让他们关门大吉。问他们记不记得一对男女或一个妖艳女人曾经在这里住过一段时间，他们说，这里住的都是妖艳的女人。操！是开旅店呢，还是开妓院呢？翻看登记记录，也排查了，这个女人肯定没有登记身份证，或者登记的是假身份证。”

我又垂下头。多好的线索，就这样断了。该死的黑商人，是要罚。

苦苦等待了两个小时，前线就传来了喜讯。顾伟民的两张信用卡在24日到26日之间，被人在ATM机上反复使用，但统统因为密码错误，里面的钱没有被取走一分。

显而易见，这个要钱不要命的顾伟民，因为不断地给凶手错误密码，而被活活饿死。其实，即使他给了正确的密码，也一样难逃一死。只是他拖延了时间，却没有能够成功地逃离或获救，看来凶手是经过精心准备的。

我重新兴奋起来："现在有两个问题我要说一下，第一，凶手肯定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因为一个凶手去取钱的时候，顾伟民完全可以呼救，为什么没有？因为有另一个人看守。第二，取钱的是男人还是女人？"

"都是一个妖艳的女人。"华局长确认道。

我接着说："另一个人很有可能就是那个会电焊技术并有可能持枪的男人。我们现在有ATM机上摄下的女人的影像吗？"

华局长说："虽然她都是晚上取钱，但是经过处理，能够清晰辨别容貌。"

"那么，"我说，"我们现在拿着女人的照片去找高潮旅社的老板，这次他总能认得出了吧？"

4

一行人到达了这家传说中的高潮旅社，一个破烂巷道里的破烂旅社，也正是个藏污纳垢的地方。

"这个女人我记得，"老板总算想起来了，"在我们这儿住了一段时间了，和一个男人在一起。"

"现在还住在这儿？"我的肾上腺素顿时有些分泌过多。

老板点点头："住了好些天了，昨天我还看见她男人出门的。"

"哪一间？"身边的刑警纷纷掏出了手枪。

有多少人见过这个场面？老板顿时被吓得脸色苍白，颤抖着带着这一帮刑警悄悄靠近了203室，然后老老实实地蹲在墙角，大气也不敢出。

主办侦查员一脚踹开房门，率先冲了进去，四五个人紧随其后。

可是，房间里静悄悄、死气沉沉的，一个人也没有，侦查员的眼神里充满了失望。

"人呢？"主办侦查员把老板揪进了屋里，"你不是说一直住在这里吗？"

老板看了一眼刑警们手里的枪，咽了口口水，语无伦次地说："确实住在这里啊，十来天前就住进来了，不出门，只有她男人每天出门。昨天她男人出去没回来，她肯定没出去。对，肯定没出去。我天天坐在吧台的，这个女人那么香，出去了我肯定知道。当然，如果晚上偷偷出去，也有可能我不知道。"

"你到底是知道还是不知道？"侦查员厉声问道。

我摆摆手，吸了吸鼻子。以我多年的法医经验来看，这个房间里充斥着一股淡淡的味道，像是香水和臭气夹杂的味道。

我环顾四周，猛然掀起其中一张床的床板，床底空空如也。我又掀起另一张床的床

板，床底赫然躺着一具穿着睡衣的女尸。

侦查员一脸惊愕，老板则吓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开始就有些怀疑这个女的被灭口了，可惜咱们晚来了两天。”我说。

“会是她男人杀的吗？”侦查员问。

我从随身携带的勘查箱里拿出手套戴上，翻看了死者的眼睑，指压一下尸体的尸斑，说：“角膜中度混浊，尸斑指压不褪色，尸僵开始缓解了，应该死亡一天以上了。”

“一天前，她男人离开这里，”侦查员说，“说明这个男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我点了点头，问：“老板，你记得这个男人的模样吗？”

老板魂不守舍地点了点头。

“马上带他去省城，请我们的模拟画像专家做一个模拟画像。”我说，“尸体拖走吧，我们来检验，看能否发现一些线索。另外，为什么房间里什么都没有？至少应该有这个女人的衣服吧？”

老板偷偷看了我一眼，说：“那个男人带着一个大包走的。”

“那你也不问？”侦查员说。

“他交的押金多啊，”老板说，“不欠费，我不怕他跑的。”

“问题是他还是跑了啊！”侦查员恼然叹道。

尸体安详地躺在尸体解剖台上。

我拿出ATM机摄录的取钱人的照片，和这个死者的相貌完全一致。

“多行不义必自毙。”我说，“本以为能捞一笔钱财，却被自己的同伙黑吃黑了。”

“黑吃黑？”大宝问。

我点点头：“你没有发现，死者的手指和顾伟民的一样吗？是个戴着戒指的手指，戒指却被取走了。她的耳洞还呈张开状，有组织撕裂的痕迹，说明她是死后被人强行扯掉了耳环。这个凶手连一个女人的首饰都抢，可见对钱的渴求是多么强烈啊。”

“而且凶手隐藏了尸体，为他的逃离创造了时间。”大宝说。

我检查了死者的会阴部，没有任何损伤，也没有发现有精斑反应，说：“看来她死之前没有发生过性行为。”

“谁说没有？”大宝拿着一张精斑试纸条，说，“口腔擦拭物，精斑预实验，阳性。”

“哟嗬，”我挑起了眉毛，“啥都懂啊，这都能想到。”

“那是，”大宝一脸得意，“法医什么都得懂。”

“看来，我们是掌握了犯罪分子的DNA了。”我说，“下一步，就要考虑一下如何才能缩小侦查范围。”

“其实只要能查清这个女人的身份，”大宝说，“那么这个男人的身份也就水落石出了，毕竟他们俩是有关系的。”

我说：“这个女人的窒息征象很明显啊。”

大宝露出一脸贱贱的表情，说：“不会是那啥的时候，被那啥堵住了呼吸道吧？”

我白了大宝一眼：“那啥，那啥，想什么呢！你看，死者的口唇黏膜和牙龈都有出血。这是典型的用软物捂压口鼻腔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

“原理都差不多。”大宝咧了咧嘴。

“差太多了。”我说，“那啥致死，充其量是个过失致人死亡。而死者是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被捂压口鼻死亡的，连约束伤、抵抗伤都没有，这可是故意杀人。”

“无所谓喽，”大宝摊摊手，“反正凶手已经满手鲜血了，抓住了肯定是要吃枪子儿的。”

我没再吭声儿，试图在尸体上寻找一些能够证明身份的东西。

“你说，这个小县城会有几家不正当的娱乐场所？”我问。

大宝一脸迷茫：“估计没几家吧，不管几家，当地派出所肯定很清楚。”

我脱了解剖服和手套，拨通了华局长的电话：“华局长，让侦查员拿着女死者的照片去一些可能存在卖淫服务的娱乐场所查查，看有人认识这个女死者吗？”

“你凭什么说这个女人是卖淫女？”大宝问。

我指了指解剖台上女死者的子宫，说：“你看看这个子宫的宫颈，可以肯定这个女子没有生育过，对吧？”

大宝点点头。

我重新戴上手套，掰开子宫，说：“那为什么子宫里会有节育环？我觉得啊，这个女人戴个节育环很可疑，很可能是曾经或者现在从事过这行。我们别忘了，如果本案真的和我们分析的一样，是个仙人跳，凶手最方便寻找猎物的地方就是那种不干净的地方。”

“丁零丁零……”

我们还没有到宾馆，电话就响了起来，是华局长打来的：“好消息！女死者的身份查清楚了，萧牡丹，洋宫县人，在一家酒吧里陪酒的，偶尔出台。”

早晨，我睡眼惺忪地被林涛踢醒，坐了起来，伸了个懒腰。

“凶手抓住了。”林涛嘴里含着牙刷，一嘴泡沫，嘟嘟囔囔地说。

“这么快？”我大吃一惊，“昨天刚知道萧牡丹的身份，今天就抓住凶手了？”

“是啊，”林涛漱了漱口，说，“刚接到电话，说是调查出萧牡丹只对她的一个老乡钟情，叫什么什么杨勇的。咱们推断得不错，之前在老家，这个杨勇就是个电焊工。”

我“哦”了一声，说：“听说是电焊工，他们就下定决心抓人了？”

“是啊，”林涛说，“我也没想到他们效率如此之高，昨天下午往洋宫县赶的，凌晨就把杨勇堵在了他老家的一处临时住所，听说还发生了枪战。不过，杨勇拿的是自制的猎枪，所以没啥战斗力，很快就放弃抵抗，被活捉了。刚才我接电话的时候，他们在洋宫县已经完成了对杨勇的突审。”

“都交代了？”我对晋瑱刑警的高效率刮目相看，“果真是有枪。”

“咳咳，”林涛捋了捋头发，得意地说，“这个，我们都有功劳。你分析出他可能有枪，咱们的民警才加强了防备，所以没有人受伤。现场我刷出来的几枚指纹，经过比对，就是杨勇的。DNA虽然还没做，但已经证据确凿了，他不可能不低头认罪的。”

“太棒了！”我一骨碌爬了起来，“快快快，让他们先把讯问笔录传真回来，我等不及了，得看看他们究竟是怎么勾结起来干这档子买卖的，为什么要杀穷人李大柱，又为什么要自相残杀呢？”

杨勇是个孤儿，和萧牡丹从小一块儿在福利院长大，青梅竹马、两小无猜。

杨勇有个坏毛病，就是一赌博起来就忘乎所以。为了帮助杨勇偿还欠债，萧牡丹选择远离洋宫县，到晋瑱县打工。一个女子孤单在外，一不留神就失足成了一名卖淫女。

虽然萧牡丹寄回来的钱让杨勇一时摆脱了债务的困扰，但是他对萧牡丹的怀疑日益加重。终于有一天，杨勇按捺不住自己的怀疑，悄悄来到晋瑱，来了个突然袭击。

他看见的是一个胖老头粗鲁地把萧牡丹压在身下。

杨勇把老头揍了一顿，并且声称要把这个强奸他女朋友的老头送去派出所，让他没有想到的是，这个老头并没有做过多的辩解，而是丢下了三千块钱后扬长而去，留下萧牡丹和杨勇瞠目结舌。

由此，杨勇和萧牡丹发现了商机。

他们租了房子，做了笼子，由萧牡丹负责在酒吧物色合适的猎物，他们要敲一笔大的。在发现顾伟民之前，他们还没有找到过一个像样的目标。

顾伟民被萧牡丹骗到了出租屋，又被杨勇用枪指着脑袋，关进了铁笼。杨勇和萧牡丹在这两三天的时间里，从顾伟民的嘴里问出了六七个密码。萧牡丹出去了六七趟，却都是空手而归。杨勇一气之下想打死顾伟民，却又不愿意放弃那两张看起来十分阔气的金色信用卡。

25日下午，在经过商量后，萧牡丹再次外出，以打家具为名，把路边招揽生意的李大柱骗到了出租屋，然后当着顾伟民的面，杀死了李大柱。

当那一股从李大柱颈动脉喷射出来的热血飞溅到顾伟民的脸上时，顾伟民真的吓尿了裤裆。但杨勇这一招杀鸡儆猴，并没有吓唬到吝啬成性的顾伟民。直到顾伟民因为过度脱水、惊吓和饥饿休克的时候，杨勇和萧牡丹仍没有拿到信用卡的密码。

拿着顾伟民包里的一万元现金和手表、首饰，不想和两具尸体共处一室的杨勇和萧牡丹匆匆逃离了现场。

住在旅社里的萧牡丹，想起当着顾伟民的面杀死李大柱的残忍场面，夜不能寐。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她开始劝说杨勇去派出所自首。

当涉及自身安危的那一刻，爱情啥也不是。于是，杨勇趁萧牡丹熟睡之机，送她先去见了上帝，灭了口，吞了钱。

他可能不知道，尸体也会指控；他可能不知道，任何犯罪都会留下痕迹物证。他更是想不到，逃回老家没两天，刑警们就从天而降。

“故事还真是挺简单。”我一边看着讯问笔录结尾鲜红的指印，一边说，“就是李大柱这个冤大头，让我们费了不少心思。他真是太可怜了。”

林涛点点头：“做任何坏事，总是会有报应的。杨勇和萧牡丹是这样，顾伟民也是这样。一个错误的决定，没了四条人命。”

---

(1) 香菜，在法医秦明系列万象卷第一季《尸语者》里被提到过，是法医的得力“装备”。手上搓香菜可以除尸臭。

丨第十四案丨婴儿之殇

生命中最悲惨的莫过于孩子的逝去，

一切面目全非，再难重归旧貌。

——德怀特·戴维·艾森豪威尔

1

南方雨季，暴雨如注。

很多城市都会在即将到来的暴雨前抢修排水系统，但是也有一些较为自信的市领导直到暴雨临头才尝到厉害。

乌云密布的天气持续了将近一周，雨时大时小，但就是没彻底停过。各地的下水道都超负荷运转，路上总能看见冒着大雨抢修下水管道的市政工人。

又经过了一夜暴雨的洗礼，省城的排水系统彻底瘫痪，积水逐渐升高，低洼位置的窨井盖被汹涌喷出的水流冲开，哗哗地往外涌着水。真可谓省城何处不喷泉啊。

盛世花园是省城郊区新开发的一个大项目，占地近一百公顷，建成之后堪称省城的第一住宅区。因为暴雨，这一周来，大动作的施工暂停，工地时而传出零星的施工杂音。

连续几天的暴雨冲垮了堆放在工地西侧的建筑垃圾，西侧的工程车通道已经被齐小腿深的积水淹没，一些泡沫、水泥袋在水面上漂浮着。

王老头是在工地上负责收集建筑垃圾的工人，暴雨让他能休息几天，但按工时收费的他，也因此几天没了收入。天气阴沉极度影响了他的心情。每次出行，他都无法驾驶他的破三轮，只能徒步在这冰凉的积水里摸索着前行，所以这几天他很烦躁。

又是一夜暴雨，天明时终于有点儿拨云见日的意思了。王老头走出工棚，对着天边若隐若现的朝阳舒了口气。他看了看西边路上的积水，心里琢磨着也不知道今天能不能开工，然后他徒步走进水里，想测试一下水有多深，路有多烂。

他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了二十分钟，才走到了垃圾场的旁边，突然感觉自己的脚踩在了一个软物上，顿时吓了一跳。

“积水里也能有水蛇？”王老头看着地面上缓慢流动着的泥水，企图看清水下的状况。

半天没有动静。

王老头颤颤巍巍地又伸出脚试探了一下。

没有感觉错，确实是有个蛇形的软物！

反复地踢踏了几次后，王老头发觉这个软物不是一个活物。他在路边摸到了一个树枝，拿着树枝向那个软物所在的位置挑去。

“哎呀，还挺沉。”王老头的树枝断了。他平复了一下呼吸，徒手向那个位置摸去。

“原来是个布袋啊。”王老头一边在水下摸索，一边用手感推测。

恐惧消失了，王老头用力将软物拎出了水面。

“砰！”王老头只觉得心脏像是被狠狠抽了一下，手里抓着的哪是什么布袋，竟是一只婴儿的胳膊。他这一拎，把整个婴儿都拽出了水面。孩子软绵绵地耷拉着，青紫色的面颊部显得格外恐怖。

王老头手一抖，把婴儿甩回了水中。他一屁股跌坐在地，张大了嘴巴，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阴雨连绵，谁心情都不好，何况还有个大老爷们儿在办公室里大哭大闹。

这个老爷们儿一个月前被别人用扳手打伤了头部，按照人体轻伤鉴定标准，头皮钝器创创口长度达6cm就可以构成轻伤。可是这个老爷们儿的头皮疤痕长达12cm，市局法医的鉴定结论却是轻微伤。

“秦法师，”老爷们儿哭喊道，“我们那里的法师黑啊，全都被买通了。我们这些穷人命苦啊，给别人打了也就白打了。你说现在世道怎么这么黑啊？我们没路子的人可怜啊。”

“是秦法医！”我皱了皱眉头，纠正道，“别说其他的，我看看伤。”

老爷们儿的头皮疤痕呈一条细线状，边缘整齐，绕了枕部头皮小半圈。看完我就笑了，又是一些不入流的把戏。

当前的政策规定，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案件，可以调解处理。因为调解赔偿金金额的不断攀升，诈伤（没有伤装成有伤）和造作伤（自己制造损伤）的案例也越来越多。这就需要法医独具慧眼，准确识别，才能保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个案件就是一起串通医生制造假伤的案例，但是做得很劣质。众所周知，扳手形成的头皮创口是不可能边缘整齐的，更不会只有细线般的宽度。同时，扳手的接触面积较小，不可能一次在枕部半周形成长条状的创口。所以，他头上的疤痕，是被手术刀类的锐器切划延长的。

“你觉得扳手可以形成你头上的疤痕？”我问道。

老爷们儿翻了翻眼睛：“秦法师，你什么意思？你是说我作假？我会作假吗？我像作假的人吗？”

“是秦法医！”我又皱了皱眉头，“作没作假你心里比我清楚。你的复核鉴定结论，还是轻微伤。”

老爷们儿张了张嘴巴，憋了半天：“没想到，秦法师，你们省厅也被他买通了。”

我冷笑了一下，摇了摇头：“随便你怎么说吧，我们不求每个人都能满意，但求问心无愧、客观公正。你可以回去了。另外，办案单位，我觉得你们可以以伪造证据罪查一查这个案子。”

老爷们儿听我这么一说，立即红了脸：“公正个屁！我头上十几厘米的疤痕，你们敢做出轻微伤的结论，还不是被买通了？我回去就上网揭发你们！”

“去吧，”他急了，我反而冷静了，“网上骂我们的不止你一个，虱子多了不痒，送客！”

“丁零丁零……”

我皱着眉头挥挥手：“我要接电话了，送客。”

办案人员把老爷们儿拉出了办公室。

“现在是八点半，九点之前，到盛世花园工地。”师父在电话里命令道。

“这……这个现场怎么看？”大宝站在积水里，东张西望，说，“全是水。”

林涛也茫然地摇了摇头：“不知道怎么看，啥痕迹也没有了呀。”

我环顾了四周。虽然积水正在退去，但附近的环境确实是狼狈不堪，各种建筑垃圾被大水冲得七零八落，沙堆和土堆都有一侧被冲垮，顺着污浊不堪的泥水向低处的下水道里流去。

积水的水面已经下降到齐踝深的高度，婴儿的半具尸体已经露出水面，随着水流轻轻地摇晃。除去面色青紫的惨状，这个婴儿像是在摇篮里睡去似的，五官看起来极为可爱。

最看不得孩子的离世，我走到婴儿的旁边，端详了一番，心头涌起无尽的伤感。

“这是谁家的孩子？”大宝问身边的王法医。

“废话！”我正感觉胸中发闷，就把气撒在了大宝身上，“谁家的孩子都知道了，还需要我们来吗？”

王法医点了点头，说：“是啊，很奇怪，这个地方，除了工地上和附近几个还没有拆迁的村子，没有其他人了。可是辖区派出所并没有接到孩子丢失的报案啊。这么小的孩子丢了，肯定会第一时间报案的。”

“你们有什么看法？”我问。

王法医叹了口气，蹲下身来，拿起孩子的一只小手，说：“你看看。”

孩子的手上密密麻麻的都是细条状的擦伤。

我低头想了想，走到尸体附近的一个被冲垮了一半的沙堆里，拿起勘查箱里的小铲子，开始挖起了沙子。

“这损伤是怎么形成的？”大宝自言自语道，“一条一条呈细条状，显然不是虐待伤，也不是和地面形成的擦伤。”

经验丰富的王法医笑了一下，指了指正在挖沙的我，说：“秦明的想法是对的。”

“沙？”大宝推了推眼镜，说，“哦，是玩儿沙子形成的。不过现在现场破坏殆尽了，想找痕迹不太可能了呀。”

“这个孩子看起来也就一岁多，走路都走不稳，还会玩儿沙子？”我对刚才莫名的火气略感抱歉，语气缓和了一些，说，“而且，你见过小孩子玩儿沙子能把手玩儿出这么多擦伤的？”

“就是因为小，才会弄出伤嘛。”大宝不服气地嘟囔道。

我没再吱声，低头继续挖沙。挖了一会儿，我看见了一根白色的细细的带子。我心头一紧，扯出来一看，果真是一条孩子的小围巾。

胸中的闷气又在积聚，我只觉头皮发麻，双耳轰轰直响。我说：“埋孩子的地点就在这里。”

王法医点点头表示认可：“是什么人这么禽兽不如？这么小的孩子都不放过。”

大宝翻了翻眼睛，终于反应过来：“你们……你们说他是被活埋的？”

我们从小就知道，日本鬼子经常活埋人，但是太平盛世，这样的情况极为少见，因为一般人是不会乖乖就范的，但是这么小的孩子例外，因为他根本就没有任何抵抗能力。

王法医把尸体挪到一个干净的水泥平台上，用止血钳夹开婴儿的眼睑：“你看，孩子的眼睑里有沙子，结膜有充血，说明死者在被沙堆掩埋的时候还有眨眼运动。如此看来，手上的细小擦伤，应该是一种紧紧抓握沙子的生活反应。”

大宝点了点头。

我看了看四周，因为地处偏远，没有什么围观群众。我转头对辖区民警说：“肃清围观群众，我们就在这里就地解剖。”说完“解剖”二字，感觉心中就像有一块大石压着，喘不过气来。用手术刀在这么年幼的孩子身上切划，对法医的心理也是一种摧残。

“你说会不会是弃婴？”大宝说。

我摇了摇头，说：“弃婴一般都是丢弃在福利院或别人的家门口。哪家的孩子不是父母的心头肉？即便因为种种原因丢弃，也都是心痛无比，更没有任何理由活埋了他。再说了，弃婴一般都是刚出生不久就丢弃的，这个孩子都一岁多了，而且穿戴整齐，衣物档次也不算差，肯定不是弃婴。”

“如果是一岁多以后发现孩子有病呢？”大宝说。

“秦明说了，衣服的档次不差，家境应该还不错，”王法医说，“没有理由不治病却弄死他呀。”

“有没有病，解剖完就知道了。”我说。

我颤抖的手术刀紧贴孩子的小小胸膛，几次鼓足勇气，都下不去手。老道的王法医用肘部戳了我一下表示安慰，然后抬起手术刀，划开了孩子的胸腹部皮肤。

白森森的肋骨暴露在我的眼前时，一股热血冲进了我的脑门儿。我暗自发誓，一定要把这个狗娘养的畜生绳之以法。

婴儿的骨骼没有发育完全，皮肤薄，所以解剖工作进展得比较快。我和王法医一左一右地站在婴儿两旁，动作迅速地检验着孩子胸腹腔的各个脏器，在即将结束工作的时候，突然听到大宝叫了一声：“别动！你们看，孩子在动！”

2

我被大宝的一声叫喊惊得头皮发麻，停下手中的活儿，观察了一下：“没动啊，你吵吵什么！”

法医应该是崇尚科学的无神论者，我为我的惊讶而感觉到可笑。

“我们来的时候，尸斑、尸僵还都存在，”王法医说，“确证死亡了的。”

有很多朋友问过我，你们解剖的时候就不怕所谓的死者没有死吗？我告诉过他们，法医在检验尸体的时候，一般都是在死者死亡数小时以后，必须是要等到死者的尸斑、尸僵都形成才能进行。因为尸斑、尸僵是确证死亡的重要指标，和医生宣布死亡是两回事。医生是不可能等到人死后几个小时看到死亡征象才宣布死亡的，他们通常检测不到生命体征就会宣布死亡，但因为一些假死现象，可能会出现“诈尸”的情况。而法医，包括入殓师是必须看到死亡征象才会验尸、火化，所以不会出现“解剖活人、火化活人”的可能。

我又动了几下手术刀，明白了怎么回事，说：“你真是瞎添乱，孩子尸体的重量轻，我们手术刀的挪动会带动孩子的尸体。成人重量重，所以不会因为我们动作力量的影响而动。”

大宝尴尬地一笑：“我没解剖过孩子的尸体。”

经过尸检，我们确证了孩子是被活活埋进沙堆而窒息死亡的。除了我们看见的体表征象，孩子的呼吸道、食道里都有一些沙砾，尤其是孩子胃里有不少夹杂着沙砾的乳汁。这是存活吞咽才能出现的生活反应。除此之外，孩子全身没有发现损伤和疾病。这是一个长相可爱、健康的小男孩。另外，孩子的尸僵还存在，根据尸体征象的推断，孩子的死亡时间应该有三十个小时左右，也就是说应该是在前一天的凌晨被活埋的。

“既然是谋杀，”大宝说，“杀亲的可能性又很小，那么尸源应该很好找啊。”

“还有一种可能，”我呆呆地看着已经缝合好、重新回归安详的孩子，说，“他的全家，都被杀了。”

“这个只能靠外围调查了。”王法医说，“这么小的孩子，可能连户口都没有登记，除了从衣物上寻找一些线索，其余寻找尸源的办法都不适用。到最后，哪家孩子都搞不清，就丢脸了。”

“总之这是一起谋杀案。”我说，“先立案，然后外围调查，我就不信这个范围不大的区域里还找不出一个丢失了的孩子的线索。另外，孩子胃里的奶样成分，送去进行DNA检验。”

省城的刑侦力量之所以比各地要强，不仅因为有雄厚的财政作为后盾，更重要的是那一名名精挑细选出来的刑警都是得力干将。当天下午，在我还没来得及平复自己心情的时候，王法医就打来了电话。

“发现了一条极有价值的线索，”王法医说，“距离现场五公里的地方，有一座清廷山。”

“我知道那里。”我急于知道线索的细节。

“山脚下有一个小村落。”王法医说，“据那里的一个村民反映，村里的一户申姓人家，有一对儿女。可是，昨天他们听见夫妻俩的吵架声，却没有听见孩子的哭闹。据举报人辨认，这个孩子的衣物和申家小男孩的衣物很相似。”

“好！”我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我们和侦查部门一起去会会这家人。”

申俊是个消瘦的四十岁左右的男人，长得非常丑陋。

“这个是你的孩子吗？”侦查人员向申俊出示了婴儿的照片。

申俊看了一眼照片，微微颤抖了一下，点了点头。

他的举动让我大吃一惊。一个父亲看见自己亡子的照片，不应该是这样冷静的表现。看着侦查人员惊讶的表情，我知道他们的想法和我一样。

“你的妻子呢？”侦查员问。

申俊没说话，摇了摇头，意思是不知道。

“听说你还有个五岁的女儿？”

“她俩一起走了。”

“去哪儿了？”

“孩子丢了，我们吵架了，她就带着女儿跑了。”

“孩子去世了，你不难受？”

“难受有什么用？”申俊耷拉着脑袋说，“昨天知道孩子丢了，我就知道他气数已尽。这么小的孩子，还能找得到吗？”

“你的妻子是什么人？”侦查员说，“我们怎么查不到你们的结婚资料？”

这个信息我开始不了解，听见的时候吃了一惊。目前农村确实还有很多人没有登记结婚，却生活在一起很多年，养儿育女。

“她是大西北来这里打工的。”申俊说，“前几年我卖沙发了家，她追求我，我就和她在一起了。不过她是孤儿，没有户口，所以你们查不到。”

侦查员还想再问一些什么，我拍拍侦查员的肩膀，意思是把这个男人带回去再问。

“你怀疑他吗？”大宝坐在警车里问道。

我点了点头：“他的异常冷静不能不让我产生怀疑，还有，这个女人既然是孤儿，她带着孩子能跑去哪里？她不具备赌气出走的条件嘛。”

“就因为这个？”大宝说，“你不是说一般人不可能用这么残忍的手段杀害自己的妻儿吗？”

“如果这个孩子不是他的呢？”我反问道。

现在的DNA检验技术已经日趋成熟，前期处理过程比较简单的检材（如血痕），只需要五个小时左右就可以得出DNA图谱。

晚上的时候，DNA检验结果传到专案组，证实我的想法是错误的。

“既然死者是申俊自己的孩子，确实难以怀疑到他。”我低头认错，“先放人吧。”

“如果是把孩子弄丢了，总不会有路人把孩子活埋了吧？”大宝说，“难道是意外？比如说，大雨冲垮了沙堆，恰巧把孩子埋进去了。”

林涛点头认可。

我摇了摇头，说：“29日凌晨四点左右死亡，我查了气象资料，那时候正在下暴雨，

现场也都是齐小腿深的积水。一个一岁多的孩子，才几十厘米高，不可能走得到那里去。”

“申俊说，他妻子把孩子丢了以后还回家了，然后吵了架又出走的。”市局刑警支队张支队说，“现在我们有两条路，一是要调查这夫妻俩的情仇关系，尤其是有没有情人、姘头什么的；二是要找到申俊的妻子，这个没有登记户口的孤儿——姜芳芳，从她的身上，可能会搞清楚更多的情况。”

“姜芳芳有没有和申俊说孩子是怎么丢的？”我问。

“据申俊说，姜芳芳回来以后就面容呆滞，只说孩子丢了，其他什么都不说。”

“不太合常理啊，”我说，“你们先调查。能不能弄到个搜查令？我想去看看申俊家。”

张支队点了点头。

在放申俊回家前，我们披星戴月地带着勘查灯赶到了申俊家。

随着省城大建设的推进，大量的建筑需求使卖沙的生意最近红红火火，申俊也因此赚了不少钱，家里盖了新的二层小楼，装潢考究。

我和大宝、林涛分头在各个房间进行搜查，工作紧锣密鼓，却没有什么有价值的发现，房间的摆设很正常。直到大宝一声惊呼，把我们都吸引到了他所在的主卧室。

“喊什么喊？”我说，“不知道什么叫作秘密搜查吗？”

“还真的有情况。”大宝拿出一个小本本给我。

这是一本省城市精神病医院的门诊病历，是姜芳芳的，诊断结果是：间歇性精神分裂症，躁狂症。

“姜芳芳是精神病患者！”林涛说。

“你说会不会是姜芳芳犯病了，所以埋了自己的孩子？”大宝问。

“那为什么申俊要隐瞒姜芳芳是精神病人这一线索呢？”我说。

“你为什么总是怀疑他啊？我觉得他蛮正常的。”王法医说，“他好歹也算个小老板，自己老婆是精神病人，说出去多没面子。”

“是啊，”大宝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想法，所以我们不能用常理来推测每一个人的想法或者动机，这是师父说的。”

我点点头，说：“有道理。那我们现在就更要找到姜芳芳了。”

回去的路上，我们和王法医兵分两路。省城的法医数量比较少，却要承担整个市区的非正常死亡案件，王法医又接到了110指挥中心的指令，要求他去附近的一条旱河里出勘一起非正常死亡的现场。

晚上，我噩梦连连。我梦见了那个可爱的小男孩，梦见他被埋在沙堆里拼命地挣扎。我伸出手去，却怎么也触不到他。我奋力挣扎，却离他越来越远……忽然，我又回到了解剖室里，面前站着的却正是制造“云泰案”的恶魔。他一步一步向我靠近，张着血盆大口，白森森的獠牙在无影灯的照射下闪闪发光。我拿起手铐向他扑去，却扑了个空。他就在我的身边，我却总是抓不住他。他一转头，向解剖室外跑去。我拔腿就追，却怎么也跑不

动，只能满头冒汗地干着急。

我一身冷汗地从床上坐起，惊醒了身边熟睡的铃铛。我抬头看看窗外，天已经亮了。

“又做噩梦啦？”铃铛惺忪着双眼，“这样不行，你天天这么大的压力，哪受得了？”

我搓了搓脸，摇摇头说：“没事儿，就是有个心结没解开而已。”说完，我拿起床头的笔记本，翻看着“云泰案”的笔记。为了这个案件，我足足记了半本笔记，记录了“云泰案”已串五起案件的全部现场勘查、分析、尸体损伤、案件难点、疑点等情况，抽空就看看，总想找到我没有发现的问题。这个案子不破，我的噩梦就不会停止。

“你再睡会儿，”我对铃铛说，“我先去专案组了。”

专案组的全部成员，包括王法医，都是一夜没睡。专案组办公室里就像是着了火，刚走进门的我，被浓重的烟味呛得咳嗽了几声。

“来啦？”张支队一脸严肃，“姜芳芳死了。”

“死了？”我顿时忘却了这呛人的空气，“怎么死的？”

“昨晚我去出勘的那个非正常死亡现场的死者就是姜芳芳。”王法医说。

“你怎么知道？”

“我们也是刚刚才知道。DNA实验室昨晚干了一夜，做出昨晚死者的DNA和申俊儿子胃内乳汁的DNA检验同一。”

“死因呢？”我说，“知道吗？”

王法医点点头：“从初步的尸表检验看，符合生前高坠死亡。”

生前高坠死亡通常见于意外或者自杀，他杀比较罕见。

“杀了自己的孩子，自己自杀，”大宝说，“这样就能解释通这个故事了。”

“尸体没有检验吧？”我问。

王法医摇了摇头，说：“之前我看完现场，从死者的口袋里找到一张她抱着小孩的照片。我看那个小孩就应该是申俊的儿子，所以起了怀疑，连夜进行了DNA检验。我是准备检验确证后再进行尸体解剖的。”

我赞许地点了点头：“我们先去看现场！”

3

现场位于清廷山半腰的一条旱河。说是旱河，准确地说应该是一条峡沟。沟里常年没水，但是前一周连降暴雨，据说水位最高的时候达到了20cm。

沟底怪石嶙峋，尸体就是被村民发现躺在一块位置较高的石头上。石头上方是横跨峡沟的一座石头桥，石头桥的两边有较高的扶手，防止路人不慎坠落。我站在石头桥上，紧紧扶住扶手往下望去，可以清楚地看见沟底石头上用粉笔画出的人形痕迹，那是勘查人员在运走尸体前留下的尸体原始位置标记。

“这么高，怎么下去？”恐高的我看了看沟底，足足有二十多米高。

“这扶手是白水泥砌的，脏得很。”王法医把我拉开，帮我掸了掸裤子上黏附的白灰，说，“昨天我们是‘吊绳子’下去的。”

所谓的“吊绳子”，就是在勘查人员的腰间捆上一根手腕粗的绳子，然后由几个人拽着绳子，把勘查人员放到桥底。

这是电视上特种部队才干的活儿，没有想到法医也要这样做。听完，我又望了一眼桥下，感觉双腿发软。

“我们下去看看就可以了，你在上面等我。”大宝知道我恐高，这样的活儿，我很难干得了。

我犹豫了半天，还是拒绝了：“不行，我还是下去看看吧，也试一次‘吊绳子’。”

随着绳子在空中慢慢下降，我就像是一只折翼的小鸟，万般无助，第一次感觉自己的小命被别人抓在手里。捆在腰间的绳子勒得我胸口生疼，整个身体摇摇欲坠、随风摇摆。我不敢往下看，闭着眼睛，直到感觉自己的双脚着了地，才蹲在地上摸了摸快跳出来的小心脏。

我用卷尺测量了一下石头的高度，离附近低洼处有30cm。

“死者是什么时候死亡的？”我问。

“前天晚上九点左右吧。”王法医说。

“29日凌晨四点小孩死亡，29日白天姜芳芳回家和申俊吵架后离家，29日晚上九点姜芳芳死亡，30日上午发现小孩尸体，30日晚上发现姜芳芳尸体。”我在自言自语。作为一名法医，在处置多名死者死亡的案件时，首先要做的是搞清楚死者的死亡时间和发现时间，才能理清楚时间线，从而方便案件分析复原。

“这个石头地势高，”大宝说，“好在尸体处于这么高的位置，不会被泡在流水里。”

“是啊，”我说，“虽然29日晚上也下雨了，但被雨淋和被水冲是两个概念。尸体上的一些关键物证应该不会被完全毁坏。”

说完，我用手抹了一下尸体所在位置的石头，石头很光滑、干净，手上啥也没有黏附。我又从勘查箱里拿出宽胶带，在石头上粘了一下，粘起来一些小小的黑色石砾。

我说：“好了，去殡仪馆干活儿吧！”

上去的路，我们是走到峡沟的一侧沟壁，吊着绳子往上爬，上面的民警拉着绳子以减轻我们的自身重量。吊着绳子往上爬，比被别人吊下来要累多了。

爬上去以后，我们勘查人员和在上面拽绳子的民警都气喘吁吁。

那民警弯着腰说：“秦……秦法医，你该减肥了。”

省城殡仪馆，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

全省最好的尸体解剖室在今年建成了，走进解剖室就能感觉到档次不同。大功率的全新风空调和强大的通排风系统将解剖人员所站的位置形成一个空气流动环，尸体的腐臭气味从理论上讲，直接就能从解剖台被抽走。

在通排风系统的轰鸣声中，我们开始了对姜芳芳的尸体解剖。

和我想象中的不太一样。对比那个长相丑陋的四十多岁男人申俊来说，姜芳芳算是个美丽的少妇，不到三十岁的样子，有一副好身材和一张楚楚可怜的小脸。当然，这是通过想象她生前的模样得出的结论，躺在手术台上的她七窍流血，原本白净的脸上脏乱不堪，眼睛旁也已围了一圈黑晕。

颅底骨折可以导致血性脑脊液通过骨折缝，再通过口、鼻、耳腔流出体外，同时，血液通过骨折缝流进筛窦、眶周，形成这种“熊猫眼”的征象。

我们采用先重点后普通的顺序开始了尸体解剖。姜芳芳的头部损伤是全身损伤中最重的，枕部颅骨粉碎性、凹陷性骨折，枕部的脑组织和小脑组织已经挫碎，脑浆从头皮创口中流出来。

姜芳芳的大脑额叶脑组织也有严重的脑挫伤伴大量硬脑膜下出血，但对应部位的颅骨和头皮没有任何损伤，说明她头部的损伤是一个对冲伤，符合生前高坠形成。

相对应的，姜芳芳的背部、臀部皮下和肌肉内都有大面积出血，胸椎和骶椎都有明显的骨折、出血征象。

“她是仰面朝天摔在石头上的，”大宝说，“能不能以此推断出她起跳时候的体位？”

我摇了摇头，说：“二十多米的高度，尸体很可能在空中有翻滚，所以体位没有多大的价值。”

“那什么有价值？”大宝问。

我指了指姜芳芳的一双手。

她的双手指尖和掌腕关节都布满了擦伤，手指指缝和长长的指甲里夹杂着一些污物。

“虽然经过了大雨的浇淋，”我说，“但是这些指缝和指甲里的污物有些令人费解，和这个穿着讲究的女人的生活习惯不太相符。”

大宝推了推眼镜，凑近了看。

我拿起宽胶带，黏附了一些指缝和指甲里的污物，又从身边的物证箱里拿出在现场提取的宽胶带，递给王法医，说：“你先把这个送去微量物证实验室吧，用电子显微镜看一下，和现场发现婴儿尸体的沙堆的沙砾是不是一种成分。”

“明白了。”大宝说，“你看得还真仔细啊，这个确实是验证她就是杀孩子的凶手的最好证据。如果确证死者周围的环境没有这种成分的沙砾，那么她就不可能是在死亡现场附近接触到沙砾的。”

我叹了口气，说：“即便是比对一致，也只能说她在婴儿尸体现场附近抓过沙子，不能直接确定她就是杀人凶手啊。自产自销的案件就是这点麻烦，没有口供作为验证。”

回到尸体旁，我们开始对尸体前侧的一些小损伤进行了检验。姜芳芳的胸口两乳之间有一处拳头大小的皮下出血，其余体表没有再发现损伤。

“这个申俊还是比较心疼老婆的，”大宝说，“丢了孩子吵架，也没动手。”

“这不是损伤吗？”我指着姜芳芳胸口的损伤说，“这一处损伤，总感觉有些问题。”

“什么问题？”大宝说，“普通的皮下出血啊。”

我挥手制止大宝继续说话，低头想了想，走到解剖室的一角，把解剖开始时脱下的姜芳芳的衣服一件件摊在地上。

这时，一名侦查员走进了解剖室："秦法医，我们前期调查基本结束，姜芳芳有个外遇对象，我们已经把他控制起来了。支队长让我来向你通报一下。"

我的目光没有离开死者的裤子，说："你说姜芳芳可能是被她的情人杀死的？"

侦查员一愣，说："不不不，那不可能，姜芳芳不是跳河自杀的吗？经过我们的调查，29日晚间，他没有作案时间，但是28日晚上到29日凌晨，他没有不在场证据，所以我们怀疑孩子是他杀的。"

我抬头看了看侦查员，说："可是我觉得孩子是被姜芳芳杀害的。"

"杀自己的孩子？还用那么残忍的手段？"侦查员一脸惊愕。

"我们不能用自己的想法来衡量一个精神病患者的想法。"我说，"这样对待一个小孩子，一般人是做不出来的，通常是精神有问题的人才能做出来。除了手上的沙砾，我们还发现死者的鞋子上沾满了黄泥，她死亡的地方是没有黄泥的，这个黄泥应该是在埋婴儿的现场黏附的。"

正说着，解剖室的电话突然响了，是王法医打来的。经过电子显微镜的识别，姜芳芳指甲里的沙砾和婴儿尸体现场的沙堆沙砾成分同一。

"现在我们有个间接证据能证实孩子是被姜芳芳埋的。"我说。

"你说有没有可能是别人在埋孩子，姜芳芳在那里挣扎、抵抗、挖孩子啊？"大宝有些不放心。

"姜芳芳身上没有威逼、抵抗损伤，"我说，"所以她在生前没有遭到控制、威逼。"

"那就好，"侦查员说，"案件自产自销了，虽然证据还有些问题，但是我们还有别的路可以走。我们得赶紧找到小女孩，她当天晚上和母亲、弟弟一起出门的，所以她应该知道自己的母亲埋弟弟的事情。你们说姜芳芳自杀前，会把小女孩送到什么地方去呢？不会也埋了吧？五岁的小孩没那么容易被埋吧？"

"她是间歇性精神病，还有躁狂症。"我说，"她29日白天和申俊吵了架，没动手，说明她那时候应该趋于正常了，应该不会再去杀害自己的女儿。"

"那她自杀的行为，是愧疚的行为吗？"大宝问。

我摇了摇头，说："到现在为止，我也没有下结论说姜芳芳是自杀。"

4

"什么？"大宝说，"你不会认为是他杀吧？用这种手段杀人很罕见啊。"

"罕见不代表没有。"我说，"罕见是因为杀人的人不知道被害人什么时候会到高处，不知道怎么才能找到最好的时机下手。但如果是很熟悉的人，有很好的借口把被害人骗到高处，又有很多机会推她高坠，那么就可以完成这个隐蔽性很高的杀人行为。"

"可是，"大宝说，"我们没有依据啊。"

“有！”我斩钉截铁地说道。

“我开始就对现场有一些疑惑，所以才要自己下去感受一下。”我说，“首先我要问一下，你们知道姜芳芳是处于什么体位从桥上坠落的吗？”

“那个……你这人真奇怪，”大宝说，“我刚才还问了，你说空中可能有翻滚，所以不能通过体位判断的。”

“我是说不能通过她死亡的体位来判断她坠落起点的体位，”我说，“但是我们有其他的办法。”

说完，我用手指了指死者的裤子。

死者的裤子是墨蓝色的棉布料子。裤子臀部至腰部的位置，可以看到一条隐约的白色痕迹。

“正是因为死者处于仰卧位的体位，后背淋不到雨，”我说，“她所在的石头又没有被浸泡入水里，所以这条痕迹完整地保存下来了。”

“明白了，”大宝说，“这是她靠在石桥栏杆上时裤子上黏附的栏杆的白灰。”

我笑着点了点头。

“别扯远了啊，我们在讨论姜芳芳是自杀还是他杀呢。”大宝说。

“体位很重要。”我说，“你还记不记得死者所处的位置和桥梁正下方的距离。”

“记得，有好几米呢。”大宝说。

我用手指蘸了水在解剖室地面上画着抛物线，说：“如果是自由落体，物体坠落的地点应该是坠落起始点的正下方。如果物体有个初速度，那么它的坠落路线应该是个抛物线，初始速度越快，落地点的位置离起落点的正下方越远。”

“初中物理，”大宝不耐烦地说，“我还能不懂吗？”

“那么，我们就把初中物理知识结合到这个案子里看。”我说，“既然死者是仰面坠落的，那么她在坠落的起始，是不可能有多快的初速度的。”

大宝恍然大悟：“对啊，我们看的自杀高坠现场，有很多都是落地点位置远离起落点正下方，那是因为死者是正面有个助跑后起跳的，初始速度快。如果是仰面起跳，那么确实没法助跑，不会有初速度，更何况有个栏杆作为阻挡物，更不会有多快的初速度了。”

“那么，为什么这个案子里的落地点距起落点正下方这么远呢？”我问。

“别人推的！”

我点点头，说：“那么，尸体上有没有表现呢？”

大宝拿起止血钳，指着死者胸口的皮下出血，说：“有！”

“你们，”侦查员又露出一脸惊愕的表情，“你们说她不是自杀的？”

我和大宝异口同声：“他杀。”

“那……那会是谁干的呢？”侦查员问。

“你说呢？”我笑着说，“还能有谁呢？我最先见到申俊的时候，就觉得他的表现很奇

怪，他对自己儿子的死亡不吃惊，对妻女的失踪不着急，这实在不符合常理。”

“如果是他杀了人，那么他的女儿藏哪儿去了？为什么要藏？”

“我觉得吧，五岁的孩子什么都不懂，很可能她目睹了全部案件过程，所以申俊怕她说出来。”我说，“可以去申俊的一些亲戚朋友家里找找。”

侦查员点头应允，转身离去。

孩子是在申俊公司的一个财会人员家里找到的。当侦查员找到她的时候，她着实被吓着了，蜷缩在床头瑟瑟发抖。为了稳定她的情绪，刑警支队找了一名便装女民警，和孩子的幼儿园老师一起，对小女孩进行了询问。

如果早一些找到小女孩，案件可能没有这么麻烦。和我推断的一样，小女孩目睹了整个案件的过程。在幼儿园老师的引导下，小女孩说出了全部的真相。

到案后的申俊并没有做出太多的抵抗，直接交代了全部案情事实。故事终于拼凑完整了。

申俊三十五岁那年认识了姜芳芳，两人一见钟情结了婚，婚后一直美满幸福，还产下一女。申俊出身农村，重男轻女，还想再要个儿子，终于在四十多岁时如愿以偿。

儿子出生后，申俊把他当成自己的心头肉一样去呵护，捧在手上怕掉了，含在嘴里怕化了。可是在儿子出生后不久，申俊发现姜芳芳有一些不正常的地方，她总是在半夜起床，走到门口的大树旁用拳头捶树，有的时候甚至能捶破自己的双手。另外，姜芳芳还总是莫名地发火，发火以后却不承认自己的无理行为。

好端端的怎么突然就变了一个人？申俊被姜芳芳莫名的发脾气和令人发毛的梦游逼到了精神濒临崩溃的程度，忍无可忍的他下决心把姜芳芳绑去了市精神病医院。

结果和他预料的一样，姜芳芳真的患上了间歇性精神分裂症。

打击接踵而至，在姜芳芳住院期间，申俊发现自己的妻子竟然有段婚外情。

昔日恩爱的夫妇日渐疏离，姜芳芳就像是一个越来越沉的包袱，压得申俊喘不过气来。

这一天，申俊去公司办事，回来后发现姜芳芳居然带着儿子、女儿离家了。在暴雨中找了半天，申俊没有找到娘儿仨的踪迹，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在家门口转悠。直到29日上午，才看见姜芳芳带着女儿湿漉漉地回来了。

“儿子呢？”申俊没有看见儿子的身影，心里就像是一团火焰在燃烧。

可姜芳芳也是一脸着急，怎么也说不清楚是怎样把儿子弄丢的。申俊见女儿一脸惶恐，找了个机会私下盘问，才发现那噩梦般的夜里究竟发生了什么。

原来那天下午姜芳芳在家待得无聊，看雨停了，便带着两个孩子出门散步。可是走着走着他们就迷了路。这个时候天空开始落起了雨点，找不到路的娘儿仨开始焦躁起来，可是天色渐暗，他们越着急反而越找不到回家的路。

郊区大雨的夜晚，娘儿仨走到盛世花园工地一侧的垃圾场附近，依旧找不到人问路，工地的工人此时都已在位于工地最内侧的工棚里睡着了。

找了个躲雨的地方，姜芳芳给儿子喂了奶，可是儿子依旧大哭大闹。可能是累积的焦

虑诱发了躁狂症，姜芳芳二话没说，抱着儿子走进雨里，把他塞到了坍塌了一侧的沙堆中，用手扒拉着沙子把孩子埋了起来。

在几十米外目睹了全过程的女儿被妈妈的行为彻底吓蒙了，再也不敢哭喊一声。犯了病的姜芳芳牵着女儿又走了很远，直到天色发白，才清醒过来，发现孩子丢了。

五岁的女儿又惊又怕，更记不住那个活埋了自己弟弟的地点，只好跟着妈妈回了家。

申俊知道了真相之后又气又痛，几乎背过气去，在心里藏了很久的想法再次涌上心头。

那天天色渐晚的时候，申俊提出要和姜芳芳一起去找儿子的尸体。快要被愧疚淹没了的姜芳芳没有理由拒绝，但提出要把女儿带着，因为女儿有可能会记得去的路。以此为由，申俊带着姜芳芳和女儿走到了那座石桥上，趁姜芳芳不注意，把她推下了石桥。

在得知公安机关发现了一具婴儿尸体的时候，申俊知道早晚会查到他的头上，为了不让女儿暴露他的行为，他做通了公司一个和他有暧昧关系的会计的工作，把女儿藏在了她的家里。

“最无辜的就是这个小女孩了，看着妈妈杀了弟弟，又看着爸爸杀了妈妈，”我叹了口气，“她以后该怎么办呢？”

“发生了这种事，”大宝很迷茫，“该去怪谁呢？”

丨第十五案丨金屋残娇

嫉妒是来自地狱的一块咝咝作响的灼煤。

——歌德

1

晶晶和海萍是省城天正律师事务所最年轻、最漂亮的两名律师。

为了扩充事务所的规模，提升事务所的形象，王天正用不低的薪酬从政法大学招来了这两名在学校就通过了司法考试的律政佳人。

两位才女虽然都是人气校花，性格却截然不同。晶晶性格外向，善于交际，周旋于事务所众多帅哥之间，给他们一种看能看得到、摸却摸不着的感觉，像只小猫一样不停地挠着他们的心。海萍则是个内向的美女，她崇尚“不以结婚为目的的上床都是耍流氓”，每天下班后，她就用一对耳机塞住耳朵，沉浸在自己的音乐世界之中。

她们的老板王天正是个顾家的男人，对自己的妻子言听计从。尤其是此时，妻子已经有了几个月的身孕，他更是每天准点回家，就连事务所夺了今年律师界的大奖的庆功宴，他也想缺席。同事们不可能在这种时候放过老板，强行将他留了下来。

晶晶喝得多了些，勾着王天正的脖子，要他送她回家，然后给了海萍一个眼色。

海萍就是省城人，但为了上班更近一些，所以和晶晶一起住在公司为她俩租的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里。可是因为晶晶偶尔会带个帅哥回来，海萍觉得自己成了个灯泡，而且她实在无法在晶晶整夜的浪叫声中入眠，于是她们心照不宣地达成了协议，晶晶若要带人回来，会提前告知海萍，而这一晚，海萍就会回到十几公里外的自己家里住。与人方便就是方便自己，海萍一直这样觉得。

夏日的周末晚上最热闹。海萍下了公交车，漫步在热闹的街道，看着熙熙攘攘的夜市里勾肩搭背的男女，浮起一丝自怜。二十四岁了，还从未有一个男人能走进她的心里。想着刚才晚宴上晶晶的奔放表现，她心想，若是自己也能像晶晶那样没心没肺就好了。

海萍不愿意回家，因为一回家，父亲、母亲和哥哥就会分别来刺探她的感情现状，生怕她嫁不掉一样。所以，周六一早，趁着父母还没有起床，海萍就拎起包准备回宿舍去。阳光明媚，和晶晶一起逛一整天街也不失为一件趣事。

海萍开门走进宿舍的刹那，仿佛闻见了一丝异味。晶晶的房门是关着的，估计昨晚折腾得挺晚，到现在还没有起床。海萍躺倒在自己的床上，拿出手机刷微博。可是她越来越觉得那种异味很不正常。她是律师，实习时也会去案发现场，那种异味闻上去就像是血的味道。海萍越想越害怕，跳起来敲了敲晶晶的房门，一片死寂。

海萍找到备用钥匙，抖着手打开了晶晶的房门。门刚推开一道缝，浓烈的血腥味就扑鼻而来。她往后退了一步，几乎不敢往房里看去……

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海萍还没有缓过神来。她坐在派出所的警车里，双手抱膝、瑟瑟发抖，脸上满是泪痕，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

“有头绪吗，胡老师？”我看眼前这个报案的女孩肯定是吓得说不出话了，于是转头问身边刚从现场出来的胡科长，“什么情况？”

“估计是性变态杀人，”胡科长说，“很有头绪，嫌疑人已经被控制了。”

“又是一个铺垫基础的案例啊。”因为单位也位于省城，所以省城市公安局管辖的命案，即便不是疑难、重大案件，师父也会要求我尽量参加侦破，从而掌握大量的基础案例作为提升自己业务素质的铺垫，让自己迅速成长。

“不过手段是蛮残忍的，”胡科长说，“漂漂亮亮的一个小姑娘，现在追悼会都没法开了。”

现场有明显的打扫痕迹，痕迹检验部门也确认了凶手杀人后用拖把拖了地，抹除了可能留下的痕迹物证。

“打扫现场，”胡科长说，“通常是熟人所为。”

我点点头，问：“尸体运走了吗？原始状况是什么样的？”

胡科长走到位于现场内侧卧室的床边，指着床沿说：“当时死者就躺在这里，全身赤裸、四仰八叉，四肢被尼龙绳绑在床沿四角，嘴巴被胶带粘住，衣服被撕碎，扔在床边。死者身上、脸上加起来估计有两百多刀，都是深达皮下。”

我想象了一下原始现场的原貌，不禁后背发凉：“那死者是被疼死的？”

“现场有大量血迹，初步考虑是失血性休克，也就是慢慢失血、慢慢死去的，死者生前承受了一般人不可能承受的痛苦。”

“尼龙绳和胶带是哪里来的？”我问。

“问了报案的小女孩，她说是之前她们搬家用剩下的，都放在死者卧室的床头柜里。”胡科长说，“所以说，肯定是熟人喽。”

“还有个熟人的依据，”胡科长想了想，补充道，“就是通过初步勘查，我们没有在死者相关部位发现威逼伤和抵抗伤，说明凶手是在死者不备的情况下，突然发难的。能进入一个单身女孩家里且能够寻找机会突然发难，一定是熟人。当然，也可能这种捆绑就是凶手和死者之间的一种协议。”

我点头认可。要控制被害人，又要有充分时间寻找绳索，是很难做到的一件事情，所以我更愿意相信是凶手和死者在玩SM（虐恋）游戏，只是死者没有想到凶手会变态到要动刀。

“嫌疑人是什么人呢？”我问。

“死者的老板，一家律师事务所的首席律师王天正。”胡科长说，“昨晚正是这个王天正送死者回家的。”

“有证据吗？”

“小区的监控，记录车的情况没问题，只是晚上看不清人脸。”胡科长说，“但是在现场，我们提取到了一枚避孕套。”

“会打扫现场的凶手，怎么可能在现场留下避孕套？”我很质疑这个证据。

“避孕套是在床缝里发现的，”胡科长说，“可能是凶手用完后，不慎将它掉落，想再找却找不到了。如果这个避孕套里的精液是王天正的，那就是直接证据。”

“可是，”身边的侦查员插话道，“目前王天正否认和死者有过性关系。他说当晚只送死者到楼下，楼都没上。通过对王天正妻子的询问，王天正回家的时间也很正常。王天正的同事都说王天正特别‘妻管严’，这种事儿肯定不敢干。”

“那可不一定，”胡科长说，“如果真的是王天正干的，他的妻子很有可能在给他打掩护。越是道貌岸然的人，越是有可能心理变态。他的妻子不是怀孕了吗？他这时候出去作案完全有可能。”

被胡科长这么一说，我的心头闪过了“云泰案”的影子。

“如果避孕套里的精液是王天正的，那么他所有的供述都不成立了。”我皱皱眉头，说，“先去检验一下尸体吧。”

死者的死状很悲惨，仅面部就被锐器划了数十刀，看不清眉目，一副狰狞的面孔。女性的特征性部位也被不同程度划伤，黄色的脂肪组织翻出了皮肤外，创口阴森森地滴着血。

“看，”胡科长切开死者的四肢关节，说，“没有发现任何约束伤和抵抗伤，凶手不约束、威逼死者，是怎么做到找绳子、捆绑人呢？”

“会不会是把死者弄晕了以后，利用死者昏迷的时间寻找绳索呢？”我问。

“昏迷无外乎药物、颅脑损伤和窒息才可以形成，”胡科长说，“没有发现相应的损伤啊。毒物检验也正在进行，应该不会有什么发现的。”

“尸体上能看出窒息征象的口唇、眼睑、手指都被凶手用刀破坏了，”我说，“但是刚才我看了颅底，发现有颞骨岩部的出血。”

胡科长说：“不错，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尸体，确实常见颞骨岩部出血。但这不是机械性窒息的一种非特异性指标。不是说有颞骨岩部出血，就一定是窒息死亡，必须要有导致窒息的原因存在。”

我点点头，用纱布擦拭着死者颈部已经被我们逐层分离的肌肉，说：“颈部被划了好几刀，虽然没有伤到大血管，但是污染了颈部的肌肉，我们看不出她的颈部生前有没有遭受过暴力。但给我的感觉是，死者的舌骨大角活动度右侧大于左侧，不知道能不能作为有被扼颈的依据。”

胡处长沉思了一下，说：“不好说。另外，你看，死者的生殖道里有片状的黏膜内瘀血，这是生前进行性行为的依据，可是我们在死者的生殖道内没有发现精斑，这说明我们在现场提取的避孕套就很有价值了。”

“避孕套是新鲜的吧？”我的脑海里又闪过了一丝“云泰案”的影子，但是我心里很清楚，这起案件和“云泰案”的诸案无任何关联，显然不是一个人所做。

胡科长点了点头，说：“肯定是这两天用的。而且，和死者同屋的那个女孩海萍证实，这些天，死者都不曾有过性行为。所以，这个避孕套只有可能是昨晚用的！”

我隐隐觉得有一些逻辑漏洞，却又无法挑出毛病来。

“那这处损伤是怎么形成的？”大宝有了新发现。

2

大宝发现的，是位于死者右手掌心处的表皮擦挫伤，很轻微，但是因为皮瓣的存在，所以方向性很明显。形成这样的损伤是一种较锐的物体的刮擦力，力的方向从掌根到指尖。

“这是什么物体形成的？”大宝质疑道，“而且力的方向和打击形成的方向正好相反。”

“抓大放小吧。”我说，“死亡时间是凌晨两点，可以确定吗？”

大家一起点头。

分析现场不能面面俱到，不能因为一些小的不符合而更改大的推断方向，这就是专家们经常会说的“抓大放小”。法医是人不是神，不可能解释所有现场现象，所以对于案件的分析，只需要能解释清楚大的方向即可。

我拿起死者的手腕和脚踝，白皙的皮肤上被绳索勒得血痕累累，可以看得出来，死者生前有过痛苦的挣扎。

“你说，”我转头看着胡科长，“既然是熟人，玩SM，为什么要用胶带封嘴？”

胡科长知道我的意思。胶带下方没有沾染血迹，胶带上面却浸染了血迹，胶带覆盖的皮肤并没有被划伤，这说明是先用胶带封了嘴，然后才动刀子的。凶手显然不是因为划疼了死者，怕死者喊叫才封嘴的。

“会不会是有动刀的准备，所以提前封了嘴？”胡科长说。

我低头不语。

胡科长的手机铃声突然响起。

现场发现的避孕套内的精斑，确实是王天正所留。

“哈哈，”胡科长兴奋起来，“案子破了。新鲜的避孕套，还是王天正所留，之前王天正一直否认到过死者家里，这次看他怎么狡辩。”

既然有了铁证，我也没再说些什么，仔细缝合了尸体，然后收队。

这个爱漂亮的女孩，死后也应该不愿意太难看吧。我们尽力细缝了解剖创口，然后用酒精棉球擦干净她脸上创口内的血迹。

第二天一早，我就接到了胡科长的电话。

“王天正这小子嘴硬得很，”胡科长说，“突审了一夜，他就是不交代。在铁证面前，还是一味地哭喊着冤枉。”

“那侦查部门怎么说？”我问。

侦查员在长期的审讯、侦查过程中，会因为经验的积累而出现一种“直觉”。事实证明，这种直觉往往很准确。侦查员的直觉，对现场勘查员的勘查方向也是个重要参考。

“这就是我们想叫你过来继续参与侦查的原因。”胡科长说，“据主办侦查员说，王天正在整个审讯过程中，一直强调自己没有去过晶晶家里，在听到避孕套的证据时，先是愣住了，然后大喊冤枉。主办侦查员说自己对最近比较流行的姜振宇的微反应学说很感兴趣，听过姜老师的课，用微反应的理论来判断，这个人不像是在说谎。”

我沉吟了一下。

“另外，”胡科长接着说，“视频侦查部门又对小区的监控进行了研究，虽然小区进出的人非常多，而且监控看不清身体特征，但据王天正的同事反映，他当晚穿的是红色的夹克。视频侦查的同志发现一对男女晚九点半进小区，男的九点四十出了小区。这个男的穿红衣，女的衣着也和晶晶相似。”

“如果是他们，王天正就没有作案时间了？”我问。

“他连上楼的时间都没有。”胡科长说，“那他的避孕套怎么会留在晶晶家？这一点解释不通。另外，因为前天是周末，所以凌晨两点晶晶死亡的时间点也有很多人进出小区，也有穿类似红色衣服的人，所以，监控证明不了什么。”

“不如这样，”我叹了口气，“十五分钟后，我们在晶晶家楼下集合，再去看看现场。”

现场封存，因为不透气，所以依旧血腥味儿十足，海萍也已经搬离了现场。据说这房子的房东天天在天正律师事务所吵着闹着要赔钱，可是王天正现在正在被刑事拘留中，也没人能出来做主，房东就转战辖区派出所，在派出所门口堵门。

大宝和林涛满房间寻找新的痕迹物证，我却被现场大门锐利的白色门框吸引了过去。

现场的大门是铁质的大门，内侧有个白色的木头门框。可见这个房子是在重新装潢的时候，把老式的木门换成了铁质的保险门，只是遗留下了那一圈白色的门框。

用四甲基联苯胺进行了化学处理，门框上意外地出现了翠蓝色的血反应，而且这个反应出现在门框的锐利缘。

“这个门框的锐利缘朝向是大门的门框，擦蹭是不可能擦到这里的。”我用放大镜看了看血迹形态，说，“那么，这里的血是哪里来的？”

胡科长蹲在身边，看了会儿，瞪大眼睛，说：“死者的手！”

“对，”我笑着说，“就是大宝发现的那处损伤，门框的锐利缘可以形成。”

大宝听见自己的名字，赶紧跑过来参加了讨论：“再结合损伤的方向，那么死者应该是用手抓住门框，身体向后，手掌在锐利缘形成损伤。”

我点点头，说：“这处损伤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结合死者颈部可能存在的损伤分析，死者是在门口突然遭受袭击，下意识地用手抓住门框，但是力量不及凶手的力量，被推进门去。说明凶手是在门口进攻，而不是和平入屋；二是大门上有猫眼，如果不是熟人，死者不可能半夜给一个陌生人开大门。”

胡科长说：“很有道理。简单归纳你的意见，凶手应该是晶晶的熟人，但不是王天正。因为晶晶给海萍的信号，就是要把王天正纳为裙下之臣了，那么王天正应该可以和平进屋。”

“倾向性意见是这样，”我说，“但是不能完全排除王天正性子急，在门口就开始施暴的可能。通过这个迹象，基本可以认定凶手是在门口突然袭击，然后掐晕了晶晶，在晶晶

昏迷的状态下，找到绳索和胶带，捆住她的四肢，然后强奸、切割她的。”

“可是避孕套怎么解释？”大宝说，“事实证明，晶晶遭受了性侵害，而阴道内没有精液，精液都在床缝的避孕套里。”

“这个我也解释不清楚。”我垂着眼皮，摇了摇头，“不过，我觉得我们应该公开搜查一次王天正的家。别忘记了，我们知道王天正当天晚上穿的什么衣服，而死者大量失血，凶手的衣服即便被清洗过，也应该有微量血痕反应。”

王天正的家里。

一个美艳的妇人挺着大肚子，正在哭泣。一个女民警坐在她的身边，轻拍着她的肩膀，柔声安慰着。

我的心里不禁有一丝担忧。这次突发事件，给这个怀着孕的女人带来的心理创伤可想而知，如果我们抓错了人，实在是对不起人啊。

越是担心的事，越是会发生。王天正前天晚上穿的衣服扔在洗衣机里，还没有清洗。我们花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对衣缝、衣角进行了显血实验，可是未果。

“我们可能真的抓错人了。”我不禁脱口而出。

一旁的妇人停止了哭泣，瞪着大眼睛充满期待地看着我们。

我满心内疚，走到妇人身边，说：“因为现场有铁证，所以我们抓了你的丈夫。但是从目前情况看，他很有可能不是凶手，应该是个好男人、好丈夫。”

妇人张了张嘴，惊得没说出话。

王天正不可能在门口就施暴，如果施暴的话，衣服上不可能不黏附血迹，唯一无法解释的就是那一枚新鲜的避孕套。

突然，我的脑子里灵光一闪。

“胡科长，你说那枚避孕套有多新鲜？”我问。

“两天之内用的吧。”

我又转头问身边的妇人：“你和你丈夫最近有过性生活吗？”

妇人的脸颊染上一层红晕。

“她怀着孕啊。”胡科长做了个制止我说下去的动作。

妇人知道我是在帮王天正，于是小声说道：“前一天晚上，我们有过。”

“既然这样，”我看着胡科长，大胆地说，“会不会是有人用王天正用过的避孕套栽赃陷害？”

胡科长明白了我的意思，拿出手机，迅速拨通了DNA实验室的电话：“现在需要对这一起命案的重要物证——避孕套进行补充检验，对避孕套的外侧进行检验，看看它的外侧DNA是属于哪个女人的。”

妇人不解地看着我们，又是紧张又是困惑。

其实道理很简单。现场发现的避孕套内的精液是王天正的，如果是王天正和晶晶用的

避孕套，那么避孕套外侧的女性DNA应该是晶晶的。如果外侧的DNA是王天正老婆的，那么他们俩用过的避孕套怎么会跑去现场呢？只有可能是栽赃陷害！

“另外，我觉得能做出这样事情的人，肯定是性心理变态的人。”在回去的路上，我说，“性心理变态多发在一些有性功能障碍的男人身上。比如这个案子，如果真的是栽赃陷害，那么这个实施性侵害的男人没有在死者体内或体外遗留精液，很有可能在性功能方面有些问题。说到这个，我一直在跟的‘云泰案’，前四起案件都有少量精斑，却无精子，无法检出DNA，最后一起案件却有精液、有精子，能做出DNA，我一直都想不明白为什么。”

“我们省内有位生殖科学的医学临床专家，”胡科长说，“我给你引荐一下，你不妨去请教请教。可能我们觉得很头疼的事情，到专科专家那里就不算什么问题了。”

我点点头，认为胡科长说的不无道理。

3

在法医眼里，每具尸体都会说话，他们的证词虽然无声，却能被法医们听见。

这起案件便是如此。

现场提取的避孕套外侧，检出的是王天正妻子的DNA。这个证据，充分证实了这是一起精心预谋的栽赃案件。

“如果是这样，”我微笑着说，“案件就好破了。”

胡科长点点头，对着专案组的侦查员们说：“我们可以肯定，凶手是王天正和晶晶的熟人，不然晶晶不会半夜给他开门。还有，凶手很可能是性功能障碍的患者，比如有一种障碍叫作不射精。”

晶晶的会阴部损伤明确，可以肯定凶手和她发生了性行为，但是没有留下精液。胡科长说的这种病，是指患者有性欲，也可以正常勃起，但是在进行性行为时，不会获得性高潮、不会射精，所以这样的患者很痛苦，且无法生育。

“你是说，”主办侦查员说，“天正律师事务所的职工，没有结婚或者结了婚没孩子的？”

王天正和晶晶唯一的关系交汇点，就是一个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了，他们共同的熟人，自然也是同事的可能性最大。

胡科长点点头：“我觉得这个不难查吧？”

“前期，我们对律师事务所的人员也进行过调查、摸排。”一名侦查员翻出笔记本，说，“这个事务所一共有二十七个人，除了八个女性和王天正本人，还有十八个人。这十八个人……”

侦查员翻了翻逐条记录的相关人员信息，数了数，说：“结了婚有孩子的，是十个人。剩下的八个人，五个是去年和晶晶、海萍一起被招录进来的。这五个人中，有四个人和晶晶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剩下的一个住郊区，每晚回家，案发当晚也不例外。”

“也就是说，要从另三个人中甄别了？”我问。

侦查员点点头：“这三个人中有一个已经结婚两年，没孩子，其余两个谈着恋爱，没结婚。目前，没法确证哪个嫌疑最大。”

我揉了揉眉头，说：“这三个人有没有谁和王天正有矛盾呢？”

侦查员摇摇头，说：“王天正虽然是‘妻管严’，但是在事务所里有着绝对的权威，没人敢和他对抗。当然，王天正也可能因为工作问题得罪了人，落下祸根。”

“我纯属瞎猜哈，”我笑了一下，说，“这个人针对王天正的意图非常明显，而且有精心预谋，能够获得王天正使用过的避孕套，那么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住得不远。你们想，凶手总不能总是待在王天正楼下，等着他扔垃圾、找他的避孕套吧？如果住得近的话，可能无意中看到王天正的避孕套，就顺手收集了。”

大家一起点头。

“还有一点，”我说，“个人觉得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那个结了婚没孩子的最可疑，因为这样的人没法有孩子，那么对任何方面都比他强的男人肯定妒恨有加。王天正的妻子正好怀孕了，会不会是因为妒忌而起了陷害之心呢？”

主办侦查员说：“虽然不是证据证实，但是分析得有那么一点儿道理。好消息是，这个结了婚没孩子的人就住在王天正隔壁楼。”

“既然大家都觉得有道理，”一直缄口不言的杨支队长说，“那么兵分三路，一路去秘密搜查这个嫌疑人的家；另一路去排查他当晚的衣着情况，并和监控录像进行比对；第三路去排查案发当晚这个人有没有作案时间。”

在我们第一路兵马还没有出现战果的时候，第二路兵马就传来了喜讯。

这个嫌疑人叫作孟春埚，从小多灾多难。十二岁时，因为车祸，跛了脚，经过一年的康复训练，还是没能恢复正常。

就因为跛足这个特征，视频侦查组发现，夜间一点左右，有一个跛足的人夹杂在一群可能是出小区门去喝夜酒的人中间，走出了小区。

“你们推断的死亡时间准确吗？”杨支队给胡科长打了电话，说，“嫌疑人可能是一点钟离开的现场，可是你们推断的死亡时间是两点左右，左有多少？右有多少？”

胡科长说：“一个小时的误差完全可能。另外，死者是不断流血、慢性死亡的。凶手离开现场的时候，死者不一定死亡了呀！”

“好，既然你这么说，”杨支队说，“那我就下达命令抓人了！”

胡科长有些犹豫，看了看我。

我给了他一个肯定的眼神。

之所以这么有信心，是因为我作为第一路兵马，也就在刚才获得了战果。

孟春埚家的阳台上晒着几件衣服，因为这两天下雨，还没有干透。根据第三路兵马调查的情况，这几件衣服就是孟春埚在聚会当晚穿着的衣物。

在其中一件棉质T恤的纤维中，林涛无意中发现夹杂着一小枚绿色的东西。

那是尼龙绳的纤维。

尼龙绳是硬质的纤维，在剪短、割断绳子的时候，绳头可能会留下小段的尼龙纤维。很不幸，这枚尼龙纤维被孟春埚黏附在了衣服上却全然不知，甚至洗衣机也没能将这枚纤维洗掉。

当然，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孟春埚的衣服被DNA室的同志剪碎后，在几处布片上都检出了死者的DNA。

从我们释放王天正的那一刻起，孟春埚就已经做好了被捕的准备。到案后，他没有做多余的抵抗。

孟春埚是王天正发家的合伙人，但是吝啬的王天正并没有安抚好这个“三朝元老”，反而对他处处提防。

发财的是王天正，获奖的是王天正，天天被美女们簇拥着的也是王天正。他孟春埚就是一个跛子，一个躲在阴暗角落里不被人注意的小角色。

但这都没有让孟春埚萌出嫁祸的想法。

直到那个让他魂牵梦萦的晶晶也对王天正眉来眼去，这让孟春埚妒火中烧，夜不能寐。

孟春埚是个不射精的患者，他不知道性高潮是个什么滋味，但是每每看到妻子在自己的身下死去活来、醉生梦死，他在心理上也能获得一种满足感。

可是这些满足感无法替代他不育的阴影。

王天正妻子怀孕后，可能出于关心，也可能出于炫耀，王天正总是有意无意地询问孟春埚的子嗣问题。

“两年了，还不怀孕，你们不小了，该考虑孩子的问题了。”每每听见王天正如是说，孟春埚都会悄悄地握紧自己的拳头。

这一天，时机终于来到。

孟春埚碰巧看见王天正下楼丢弃的垃圾里有一枚避孕套，不知道是什么力量支配着他，他悄悄地藏起了这枚避孕套。其实到这一刻，他都不知道自己究竟要做什么。

当晚，晶晶很迷人。

可她并不是想来诱惑孟春埚的，晚宴后，她带走了王天正。

醋意再次占满了孟春埚的心头，他跟踪他俩来到了晶晶家楼下，却意外地发现王天正这个傻子连楼都没上，就挣脱了晶晶的纠缠，离开了。

晶晶失望的表情，刺痛了孟春埚的内心。“别失望，还有我呢，我会让你很舒服的。”孟春埚暗自想道。

和我们分析的一样，孟春埚骗开了晶晶的门，掐晕了她，然后把她绑牢在床上，用刀尖一点点地划碎她的衣服，强奸、杀人、栽赃、打扫现场。

孟春埚说一开始他并不想杀死晶晶，他奋力地在晶晶身上上上下下，却无法获得心理的满足，当他不小心划伤了晶晶的皮肤时，看着晶晶痛苦而激烈的挣扎，他的心里竟有了一丝快感。

于是他失去了最后的自控力，滑向了黑暗的深渊……

丨尾声丨无声证词

若我拥有所有，若我失去所有，

那我是谁？

——埃里希·弗罗姆

“云泰案”会不会也是这样呢？

不，如果是不射精的情况，就不会在体外有精液的残留，而“云泰案”的前四名死者的体内存在极少量的精液，和孟春埚的情况还是不同。胡科长说得对，医院里多的是专家，我怎么就这么笨，一直都没想到去医院请教呢？

不能再耽误时间了，按照胡科长的指点，我赶在下班前，来到了省立医院不孕不育门诊。虽然天色已晚，不孕不育门诊的候诊室里，还是坐着两对等候诊疗的夫妇。为了不破坏医疗秩序，我没有因为有熟人引荐就插队，而是默默地坐在了那两对夫妇的后面。

他们频频回头，窃窃私语，不时地抛来同病相怜的眼神。

“看什么看，我……我很正常的好吧……”我只好在心里默默辩解。

“你说的这种情况并不是什么难题，”专家就是专家，说出话来一针见血，“有一种叫作逆行射精的疾病，就可以留下极少量的你们所谓的精斑，却不留下能进行DNA检验的有细胞核的精子。”

“逆行射精？”我第一次听说这个名词，“另外，什么叫我们所谓的精斑？”

“据我所知，”专家说，“你们进行精斑预实验的原理，是检测检材中是否含有酸性磷酸酶。这种酶在前列腺分泌的液体中存在。”

我点头。

专家接着说：“我说的这种疾病，可以在性交的过程中，由前列腺分泌出少量液体，流入对方生殖道，但是在性交达到性高潮时，虽有射精动作，精液却不会从尿道口向前射出，而是向后射入膀胱。”

这一连串的术语将我绕得有些头晕，我摸了摸脑袋，试图理清思路：“那是不是意味着，这样的病人也可以获得性高潮？”

专家微笑着点了点头。

“嗯，这就对了，”我自言自语道，“有性高潮，才是促使他反复犯罪的动力。”

“不过，”我接着说，“最后一起案件，还是同一个凶手，为什么却发现了大量的精液，还能做出DNA了呢？”

专家乐了，说：“那很正常啊，这种病可以治好的。”

“可以治好？”我更加惊讶，“性功能障碍不都是疑难杂症、不易根除的吗？”

专家耐心地解释道：“以现在的医疗水平，很多不孕不育的患者都可以通过手术等诊

疗方式治愈。拿这个逆行射精来说，发病原因有很多，也有先天性就这样的。只要找到病根，通过手术治疗，可以完全恢复。”

“我明白了，”我故作镇定地点头，却掩饰不住自己内心的喜悦，“我们前期一直在寻找那些没结婚或者结了婚没孩子的人进行DNA检验，却忽视了这一点啊！”

“是的，”专家说，“说不定他经过治疗，就已经有孩子了呢。”

“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我眉飞色舞地看着专家，“患这种病的人多不多？什么级别的医院能够进行这种疾病的治疗？”

“你这明明是最后两个问题嘛。”专家也被我的神情逗乐了，笑道，“我觉得，市级医院都可以治。”

“我明白了，”我开心得差点儿上前拥抱他，“谢谢您！”

第二天一早，我就坐上了开往云泰市的大巴，恨不得马上就能跑到黄支队的面前。

“凶手很有可能患上了一种叫作逆行射精的疾病。”我一见到黄支队就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这种疾病有可能被治好，所以我们只需要在市里的几家大医院查询从三年前到一年前这个时间段利用手术治疗治愈本病的人就可以了。”

“你没事儿吧？”黄支队一头雾水，“这大清早的，你不是梦游吧？”

“我说的是‘云泰案’啊！”我吼道。

黄支队这才一惊，露出了欣喜的神色。听完我的推断，他又忍不住自责地叹了一口气：“如果我们早想到这一步就好了，法医虽然对每个临床科室的业务都会有所了解，但不可能精通每一个专业方向，我们以后还是要多多和医院交流合作啊。”

“别这样，”我安慰他，“要不是在最后一名死者身体里发现精液，我们也无法确证凶手患的就是这种可以治好的性功能障碍，更无法通过诊疗记录来寻找凶手。现在掌握了他治疗的信息，我们才有更多的线索去抓他归案，现在真相快要水落石出了，你该高兴才对啊！”

云泰市公安局的民警雷厉风行，在黄支队布置完任务后，迅速兵分多路，对市里各大医院的留存病案进行了筛查。没想到一查才发现，患这种病的人还真不少。什么先天的、后天的、做了手术的、没做手术的，厚厚的病历本堆成了小山，而且三年前的病历还不够规范，要从小小的病历本中找出患者的职业信息还真是大海捞针。

没有办法，只有逐个儿摸排。

两天的忙碌调查之后，一个叫水良的运钞车押运员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这个水良，今年二十七岁，是先天性的逆行射精患者。”侦查员介绍道，“两年前，他结识了一个富家女，两人很快结了婚，婚后不久水良就去上海市市立医院做了手术，手术后恢复得非常好，半年前两人已经诞下一子了。”

“各项条件都很符合，押运员有相似的制服、有逆行射精的病史且被治疗成功。”我点着头说，“今年是二十七岁，那八年前就是十九岁。十九岁开始作案，选择的都是年龄相近的女生，也可以解释得通。半年前诞下一子，那么一年前他的妻子正好是怀孕初期，不能进行性生活，所以他又出来作案了。”

“可以密取DNA吗？”黄支队问。

“不太方便。”辖区派出所民警说，“水良的岳父是我们市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因为这个董事长的妻子早逝，他一个人拉扯女儿长大，所以对女儿极为溺爱。水良是入赘的，这个董事长心疼女儿女婿，就让水良夫妇俩成天在家里带带孩子，不工作。家里还有保姆，所以没法密取。”

“那就申请拘留证，直接去抓人！”黄支队一拍桌子，下了指令。

眼看真相即将大白，我也掩饰不住自己的激动，强烈要求侦查员带我一起去抓捕。我们趁着夜色赶到一个富人的别墅区中，远远地监视着水良家的动静。此时此刻，水良家的别墅窗口透出了些许暖黄色的灯光，隐隐能够听到婴儿的哭闹声响。

“我就想不明白了，他有个这么有钱的老婆，为什么还要去强奸杀人？”我身边的侦查员小声地抱怨道，“就算拿点儿钱找小姐也比奸杀强啊！”

“还真不好说，”我轻声说，“前两天我刚办一个案子，就是一个性功能障碍的人，心理超变态！我觉得吧，像他这种性功能有问题的人，不排除心理上也有问题。说不定，他就是迷恋那种被害人反抗的感觉。”

侦查员一脸恶心地摇了摇头。

“万一抓错了人怎么办？”黄支队一时冲动发布了命令，现在反倒有些后怕，“毕竟这家有孩子，给这么小的孩子留下阴影，我们可就是在造孽了，能不能想办法把那孩子隔离开？”

“怎么隔离？”侦查员说，“一隔离，嫌疑人还不跑了？不过说得也有道理，不如我们先撤，找机会再动手？”

黄支队犹豫不决。

我悄悄走到别墅的一棵树旁，这是棵前不久被暴风刮歪了的石榴树。引起我注意的是，树干上捆着的固定树干的绳子。

那个熟悉的绳结！

“错不了！”我低声说，“肯定是他！”

“那也得等机会！”黄支队对一旁的侦查员说，“盯一晚上，明天白天找机会。”

第二天，在车里酣睡的我被一旁的黄支队推醒：“快看，奔驰来接孙子了。”

今天是周末，看来水良的岳父是想给小两口留一些个人的空间，早早就把孙子给接走了。奔驰一走，黄支队就下达了动手的指令。

保姆睡眼惺忪地打开大门的时候，被屋外荷枪实弹的警察吓得张大了嘴巴。黄支队指了指她，让她不要出声，她僵硬地点了点头。我们悄悄爬上了二楼，她始终保持着惊恐的表情。

二楼有四五扇房门，侦查员们挨个儿趴在房门上侧耳倾听，然后在第三间房门口停了下来，转身向黄支队示意。在黄支队的默许下，训练有素的侦查员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踹开了房门。

迎面的一张大床上，一个赤身裸体的男人正从一个长发女子的身上抬起头来，我们突如其来的闯入让床上的两人都目瞪口呆，直到看清了侦查员手中的枪，那女人才惊叫起

来。这一声尖叫提醒了那个男人。他连衣服都没穿，突然从床上弹起，冲着窗口扑去。说时迟，那时快，我身后的三名侦查员已经一个箭步上前，将他死死按在了地上。

“你们在干什么？！放开他，放开他！”回过神来的女子也顾不上裹住自己的身子，胡乱地上前推着侦查员们，声音带着哭腔，“水良，水良！你们放开我家水良！光天化日之下还有王法吗？你们这帮强盗！”

看着眼前这个只穿了条内裤的赤裸女人扑了过来，三名侦查员有些乱了阵脚。负责戴手铐的侦查员一边向门口的黄支队投去求救的目光，一边解释着：“我们是警察，警察！别动，别动，你干什么？”任凭他怎么解释，那个女人却仿佛发了狂一般上前凶猛地厮打起警察。侦查员一动不动地低着头，按住男子没敢动弹。身后随行的女警早已冲上前去帮忙，却被那疯狂的女人回肘一击击中面门，鼻血直流。

一直在幕后做法医检验的我，从没见过这么混乱的场面，黄支队已经飞快地扑上前去帮忙了，我也只好硬着头皮冲上去，和黄支队一人一边抓住女子的一只手臂，将她按在了床上。那个流着鼻血的女警赶紧拿过旁边的毛毯将她的身体裹住。

“池子，池子！”被按倒在地的男子也激烈地反抗起来，“别动我老婆，你们这些狗日的！一帮大男人对付一个女人算什么本事！”

“这句话该问的是你吧，”黄支队满头大汗地喘着气，说，“水良，你涉嫌强奸并杀害五名女子，我们现在需要带你回去配合调查。”

还在挣扎哭泣的女子听到这里，整个人都抖了一下，然后嚷道：“你们肯定是搞错人了，不可能，这不可能！你们凭什么冤枉我家水良！我爸认识你们局长，我要让你们全被开除！”

“冷静点儿，”我看她已经不再挣扎，放轻了手上的力度，说，“我们有证据证明水良有重大作案嫌疑。我们不会冤枉一个好人，也不会放过一个坏人。”

水良已经默不作声，裹着毛毯的女人眼见再也拦不住，终于瘫软在床上，哭肿的双眼死死地盯着在场的每一个人，断断续续地抽泣起来。

已经过去了五个小时，昏暗的审讯室里，水良仍然一句话都没说。

我走出监控室，来到DNA实验室门外，点起一根烟，等待着DNA比对结果。门终于开了，看着我期待的眼神，郑科长笑着说：“等急了吧？对上了，就是他。”

我一脸欣喜地拿着报告走回审讯室，路过走廊时，正听见有人在那里大声吵嚷，原来水良的岳父得知这事之后已经脑出血住院了，暴跳如雷的律师叫嚣着要追究我们的法律责任，却不知我手上的证据足以让他闭嘴。

“知道这是什么吗？”我关上门，把报告扔在审讯椅上，对水良说，“DNA证据，你以为你杀了五个人能轻易跑掉吗？”

水良的嘴角抽动了一下，很快恢复了镇定，变换了一下坐姿。

“既然你不愿意说，我来帮你说。”我正色道，“你从十九岁就开始犯案，一直到二十三岁，在云泰市、云县、龙都县作案多起，杀死多人。惯用伎俩就是在隐蔽位置蹲伏，寻找你看得上眼的单身女性，伺机挟持、捆绑、强奸、杀人。你可能不知道，你惯用的打绳结的手法，成了我们破案的线索。”

水良快速地眨了几下眼睛，吸了吸鼻子。

我接着说："你有逆行射精这个毛病，所以我们一直没能抓住你。直到你认识了你妻子以后，开始收心，不再作案。你傍了个富婆，过上了人上人的生活，老婆又颇有姿色，所以你想忘掉自己罪恶的历史。可你没想到，你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了。"

水良的嘴唇有些哆嗦。

我说："当你的妻子有了身孕之后，你无法和她行房，时间一长，你又按捺不住诱惑和冲动，再次犯案。这次你依然不可避免地使用了自己熟悉的打结方式，而且在死者的体内留下了精液——你以为你还能像几年前一样逃之夭夭，却没想到已经留下了最致命的罪证！这几年你睡觉的时候不会做噩梦吗？你还记得那几个被你残忍杀害的姑娘吗？她们也是人，和你老婆一样活生生的人！"

水良颤抖着端起水杯，却怎么也送不到嘴边，说："别说了！别说了……是我干的。你们枪毙我吧。"

"不要挑战法律的尊严！"黄支队吼道，"你跑得了一时，跑不了一世！告诉你，别以为你留不下证据，别以为死人不会说话！有一种证词，叫作无声的证词！没有完美犯罪，即便你再有反侦查意识，再有先天条件，只要犯罪了，就必须要接受法律的严惩！"

水良低头不语。

我没再旁听接下来的审讯，拿起电话拨通了铃铛的号码："你妹妹的仇，报了。云泰刑警这些年的心结，解了。"

话筒那边传来了一阵静默，然后便是铃铛难以抑制的哭声。

"我记得在抓捕的时候，水良喊了两声'池子'，对吗？"我问黄支队。

黄支队点点头："好像是这样。当时就顾着控制人了，没顾上搜搜他们家的池子里有什么东西。"

"现在去搜也不迟啊。"我说，"弄个搜查令吧。"

还是那个保姆开的门，依旧用那种极度惊恐的表情，目送着我们几个拎着各自的勘查箱走进了别墅里。浴缸、洗脸池、厨房、院落，所有可能被称之为"池子"的东西都被我们搜了个遍，甚至用四甲基联苯胺进行了潜血反应，可惜一无所获。突然，我想起这栋别墅还有二楼，二楼也应该有卫生间吧？

我走上了二楼，走进水良的卧室。粉红色的灯光下，一个长发人形的影子映入眼帘。在这个月黑风高的夜晚，这一幕把我吓了一跳，勘查箱险些掉落在地上。

梳妆台旁，一个少妇正在梳头。

"小姐，请配合一下我们的工作。"我知道这个女人的厉害，赶紧出示了搜查证。

少妇一边抹着口红，一边缓缓转过头来，苍白的脸上已经看不到任何一丝泪痕。现在的她看上去和白天判若两人。不知为什么，这毫无血色的脸庞让我觉得脊梁上一阵发凉。

"秦明科长，我当然会配合你们的工作，"少妇款款地走了过来，几乎是贴着我的耳朵小声说道，"我一定会好好地配合你们的工作。"

说完，她便往门外走去，消失在二楼走廊的黑暗中。

轮到我回不过神了。

她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我的职务？她，究竟想干些什么？

丨番外丨欲望之名

生命是一团欲望，欲望不满足则痛苦，满足便无聊。

人生就在痛苦和无聊之间摇摆。

——亚瑟·叔本华

我叫水良，今年二十七岁，无业。哦，准确地说，我有工作，我的工作就是帮他们汪家带孙子。是的，就是孙子，而不是外孙，因为我是入赘的。我的儿子姓汪，不姓水。

我不在意这一点，因为我的儿子会成为汪氏集团的继承人。他含着金汤匙出生，从小养尊处优，不会承受任何人间疾苦。这就足够了，管他姓什么呢。

当然，如果不是汪家出了大价钱请了专家，我这辈子也不可能有什么儿子，注定孤独终老。这几年来，我以为我的人生转向了，我有了老婆、孩子，住了别墅，开了跑车。这一切似乎离我很远，但我确确实实地过上了这样的生活。有的时候，我在想，是不是我的罪恶就这样被赦免了呢？

世界上有很多人，我相信绝大多数都过着最最平淡的人生。锄地的、跑小生意的、坐办公室的，平淡无奇，三十岁就可以看见七十岁的样子。即便是穿着警服神气的你们，也一样不可能享受到我这样大起大落的人生。

我一直认为，大起大落的人生最过瘾。不论那些东西是不是你的，只要享受过就好了。但现在面对死亡，我才知道，生命比任何东西都宝贵。我真的还想再活下去，哪怕只有十年，哪怕回到以前饥寒贫苦的日子。

不过现在看起来，都是痴人说梦。

这几天在看守所里，我想了很多。我想过，如果不是一年前的犯案，是不是你们就抓不住我呢？不用你们回答我，我自己都知道，用你们的话说，“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我知道，我被你们抓住，只是时间的问题。

正是因为想了很多，所以才很迷茫。我现在的心情，可以说是后悔，也可以说是内疚，甚至还有很多解脱的情绪掺杂在里面。

我以前从来不相信鬼神之说，但是在这几年里，我信了。

因为那几个姑娘，天天在我的梦里，索命。

既然是解脱，也就没什么好瞒你们的了。我的故事很简单，我全部告诉你们就是。但我希望自己被执行死刑之前，还可以看一眼汪海润，我的妻子。那个我深爱着的、对所有人任性只对我服服帖帖的妻子，那个给了我锦衣玉食、给了我生命延续的妻子。我说的生命延续，是我的儿子，他就是我生命的延续。

好了，那我们就开始吧。我要剖开我的胸膛，把这个藏在我心底八年的秘密，第一次展现在人们的面前。我知道，你们所有人都称我是个杀人不眨眼的恶魔，我也不否认，我的心里，确实有一半，是恶魔。

二十七年前，我出生于云泰市郊的一个小村落里。我的父母是谁，我不知道。从我记

事开始，我就是在这个亲戚家过几天后，再到另一个亲戚家混几天，居无定所，又或者说，吃了上顿没下顿。

大家都把我看成一个灾星，但是碍于亲戚之间的情面，他们才不得已收留我。只言片语之间，我仿佛能感觉到，我的父母在我小的时候就双亡了，具体什么原因搞不清楚，但这源头是我。

当然，原来我是不信的，不过现在我信了。

据说，我出生的那一天，我父母抱着我去村里一个很神的算命先生那里，求个名字。我们村里的人似乎很信他，几乎所有孩子的名字都是他取的。可是，到了我这儿，出了点儿状况。

算命先生看过我的八字，说我五行属火，且为恶火，偏偏姓了个水字。水火不容，最终会使得煞气大增。总之，意思就是说我很克身边的人。算命先生还说了，若遇贵人，水淹凶火，可能从良行善；如果水火相冲，必将危害众生。

为了表达对我这个灾星归属的美好祝愿，算命先生给我起了这个名字——水良。

可惜，我没有遇到贵人。不知道在几岁的时候，父母就相继去世。那个算命先生的话，似乎应验了。所以，周遭的亲戚视我为灾星，都是不敬且远之。他们互相算着日子，表面上让我轮流寄养在他们家，其实，所有人都对我一样，不是打就是骂，再就是饿。

别说他们的孩子了，即便是学校里的同学，都离我远远的。那些没有离我远远的同学，也就是为了在冷嘲热讽我的时候让我听见，于是我跟他们打架，天天打架。

孤独一直伴随着我。

小的时候，可能对孤独并不害怕。那些日子，只要不被打骂，不挨饿，我就很满足了。到了初中，我三姨家的儿子死了，好像得了一种什么绝症，花完了三姨的所有积蓄，但还是死了。对，你们猜对了，这笔账，又算在了我的头上。因为那个讨厌的弟弟被查出绝症的时候，我恰好在他家寄住。

于是，我这个灾星被“合理”地拒之门外，他们全部断绝了对我的“养育”。为了生计，在好心的村支书的帮助下，我在村委会的一个工厂里找了份勤工俭学的工作，是当保安的。这样，我算是可以养活自己了。他们之所以让我当保安，是因为我在初中的时候，就已经长到一米七八了。

那个时候，除了上学的时间，我都住在村工厂门口的保安室里，既可以赚钱，又不愁没住的地方。

初中的孩子，已经有了爱恋之情，我们班有不少早恋的同学。不过，我没有。倒不是因为我不想，而是没有人敢接近我。从小到大，灾星的帽子给我扣得严严实实的，这份原罪，一直萦绕在我的人生中。我认为自己的外表并不差，但从来没有哪个女生和我多说过一句话。

孤独，让我越来越恐惧。

在这个世界上，我一个朋友都没有。如果一定要说出一个朋友，那就是保安室里的那台VCD机。

在那个时代，有一台VCD是一件挺奢侈的事情。不过我们工厂保安室里还真的有一台，也可能是因为厂长想省去拉有线电视线的麻烦。

所以，我唯一的业余生活，就是去云泰城东的VCD商店租一些片子来看。你懂的，都是那种片子。

因为有这些片子，我体会到了快感。

虽然，我会觉得自己和别的男人有些不一样，但是不管怎么说，有快感终究还是有快感的。有什么不一样？就是我有病而已，一种叫作逆行射精的病。当然，那个时候我自己是不知道的。我只知道，片子上的男人，都可以排出白乎乎的液体，但是我不行。

我不知道这种不正常会有什么不好，但似乎并不会影响我的生活，也不会影响我想得到的快感。所以，我并不在意。

现在想一想，你们之所以这么多年都没有抓住我，似乎还正是因为这个病。别人的病，会让人的寿命减少；而我的病，让我多活了八年。别人的病治好了，就可以正常活下去；而我的病治好了，生命也就终止了。这是多么讽刺的一件事情啊。

不管怎么说，在那个年代，那个年龄的我，沉迷于此。

其实整个初中时代，我的学习还是不错的。不说云泰的重点高中，一般的高中，我还是可以考得上的。可是，我的业余时间全部用来看片了，哪还有时间去学习呢？初三开始，我的学习一落千丈。初中还没有毕业，我就知道自己是不可能考得上普通高中了，于是干脆辍学，专心地做我的保安吧。

随后的三年，我觉得自己过得还是不错的。虽然还是没有人愿意和我交往，虽然我的收入很低，但至少可以吃饱、穿暖。这对经历了风雨飘摇的童年时代的我来说，已经是最大的满足了。

可是好景不长，在我十九岁那年，工厂终于因为偿还不了巨额债务，倒闭了。

这对没有存款、没有住处的我来说，可以说是晴天霹雳。拖欠工资不要紧，厂子里萧条不要紧，只要能给我一个住处，能隔几个月发一次工资，我就还能活得下去。可是，厂子倒闭了，这最起码的保障都没有了。

卖掉父母房子的钱我已经用完了，对我来说，已经没有后路可退了，已经没有老本可啃了。

在这个社会里，没有本钱、没有熟人、没有学历、没有本事，我凭什么去找工作？我凭什么活下去？

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是我最为艰难的日子。即便是小时候被轮流寄养，也没遭过那样的罪。我来到了云泰市城东，开始了流浪生涯。就和那些大街上的流浪汉没有两样，没有地方睡觉、没有地方洗澡，饿了只能去垃圾堆里寻找一些肮脏的残羹来吃。运气好了，能找一些塑料瓶卖掉，换几个馒头钱。

生理的需求，就更不用说了。没了VCD机，没钱租片子，我根本就获得不了快感。虽然我的心中，有着强烈的欲望，但那又怎么样呢？肚子都吃不饱，还想着那些事？

说出来你们也不会相信，我的第一次作案，是一场意外。

我知道，你们肯定推测我是在女厕所潜伏，等到猎物出现后，对她施暴。你们说得对，也不对，因为林笑笑根本就不是猎物，她是我的女朋友。

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

什么？我怎么知道林笑笑的名字的？我当然知道！

那天晚上，不是我和林笑笑第一次见面。

我和林笑笑第一次见面，是在云泰十二中的大门口。当时我正在垃圾堆里想办法把里面的几个饮料瓶从狭小的垃圾箱口弄出来。

林笑笑和我年龄相仿，是十二中的学生。她当时恰巧拎着一个盒饭，从外面回学校，看见了我的狼狈模样。

什么冷眼和嘲笑我都已经受惯了，但不习惯的，恰恰就是林笑笑眼中同情的眼神。

她问我，是不是没吃饭？

我点头。

她就把盒饭给了我，然后看着我狼吞虎咽地吃完那一盒美味佳肴。一点儿也不夸张，几个月的时间了，我都没有吃过像样的盒饭了。

她又问我，是不是没钱买饭？

我又点头。

她就把口袋里的钱都给了我。我记得很清楚，一百二十一块钱。这足够我好好地吃上十几顿了。

最后她对我说，我的样子不像是个乞丐，有手有脚的，应该去找一份工作。

说完，她就走进了学校。

那一刻，我断定，她喜欢我。

虽然现在想想，也可能是她的怜悯心吧。不过，都不重要了，至少在那个时候，林笑笑是和我说话最多的女性。

对了，我忘记描述一下林笑笑了。她，很美。嗯，很美、很美。

可能是因为吃饱了，自然就会想一些其他的事情了。我的想法很简单，既然她喜欢我，就应该和我做片子上那些人做的事情。

所以，我连夜翻墙进了十二中，然后在女厕所附近等着她。我知道，学校宿舍里没有厕所，所有的学生都是要到宿舍旁边的公用厕所上厕所的。

第一天，她没来。

第二天，她和同学一起来的。

第三天，她又没来。

……

我也不知道等了几天，终于有一天，我看见她了。她穿着一件红色丝绸睡衣，把她那完美的身材暴露无遗。还有那一头秀发，简直让我不能把持自己。

等她从厕所里出来，我正在门口等她。她吓了一大跳，准备喊，被我用手捂住了嘴。我说：“别喊，你不认识我了吗？”

她确实不认识我了。因为我从她的眼中，看到的全是惊恐。

这个时候的我，很是失望，似乎也没有了什么欲望。但是当我的手碰到她柔软的胸脯时，我的欲望被重新点燃了。

我看见厕所后面是一片小树林，就把她往树林里拉。她一路上不停地挣扎、想喊叫，可是，她那么瘦弱，又如何是我的对手？

到了树林里，我告诉她：“不要喊，我不会伤害你。”她全身颤抖地点头，于是我就放手了。我问她：“你叫什么名字？”她说，她叫林笑笑。我说：“你还记得你给我的一份盒饭吗？”她似乎想了起来，却说：“我帮助了你，你为什么要伤害我？”

我什么时候伤害她了？我根本就没有伤害她好不好！

沮丧至极，我说：“你躺下，我想要你。”她瞪大了眼睛，又想喊叫。幸亏我反应快，在她喊出来之前把她扑倒在了地上。

她不断地挣扎，我费了半天劲也没能脱下她的睡裤。不过到了这个时候，让我放弃是不可能的了。压抑了几个月的欲火，已经把我吞噬了。

为了方便实施，我一手按住她的后脑勺儿，把她的脸压在泥里，这样她就喊不出来了，一手去撕扯她的睡裤和内裤。可是这个丫头真的倔强得很，整个过程都在不断地挣扎。

这和片子上的情景真是不一样啊！片子上的女人，都是那么服帖、那么配合、那么享受，为什么你林笑笑就要这样拼死抵抗呢？想到这里，我气不打一处来，可能是用的力气大了，所以在我成功撕掉她的裤子之后，她就不动了。

当时我以为她是放弃抵抗了，但是为了我能好好地爽一把，我顺手从一棵小树旁边拿到一根麻绳，学着片子里的模样，把她的双手捆绑了起来。捆得有些复杂，但我觉得很顺手。

果然，我获得了久违的快感。

不过，在快感来临后不久，我就发现惹了大祸，因为我发现，林笑笑死了。

我没有杀她，我不知道她是怎么死的。

所以我说，这是一场意外。

那些天我特别害怕，夜夜睡不好觉。倒不是因为害怕你们警察抓到我，而是我一闭上眼睛，林笑笑就穿着一身血红的睡衣，披着长发来到我的面前。

我害怕，真的怕极了。

接下来的一年，我就是在这种胆战心惊又饱受饥寒的状态下度过的。

我说过，我的心里，有一半是恶魔，也有一半是好人。我没有往自己的脸上贴金。我也看过很多武侠片，我的心里也有一颗行侠仗义的心。

比如我遇见了费林。

那个时候，我以为费林就是我命中的贵人，像算命先生说的那样。也许他的出现，可以赦免我的罪行，可以给我一个全新的人生。这，就是我当年的信仰。

遇见费林的时候，是他遇难的时候。

当时，他拎着一箱子钱，被五六个小混混儿围住了。

我知道，那是抢劫。

说好听点儿，叫行侠仗义；说不好听，我当时真的饿得不行了，我想，如果我帮了他，说不定他能给我一笔钱让我过上一段好日子呢。

于是，我就上前和那五六个小混混儿打了起来。他们有刀，但是伤不了我。我从小就经常挨大人的打，又和同龄人经常打架，我有十足的实战经验，也有强壮的身体。所以，即便我以少敌多，但依旧赢了。尤其是在我夺下一把匕首，并伤了一个小混混儿之后，他们就抱头鼠窜了。

我没猜错，费林不仅给了我一笔钱，而且让我做了他的贴身保镖。倒不是因为费林有钱、阔气，而是因为我这个保镖要得实在不多，一顿饱饭而已。

不管怎么说，我不再是那个浑身臭气的流浪汉了。虽然我住的是车库，但是至少不用日晒雨淋了，至少有地方洗澡了，至少有不错的伙食了。

费林是跑业务的，和银行有一些关系，具体跑什么业务我不清楚，但在那个没有手机银行的年代，他经常要带着几十万元现金赶路。我的工作就是保护这些钱。

我也不用天天跟班，只是在他需要我的时候，我就会出现。而平时，我就住在他家的车库里，看看电视、玩玩电脑。他家没住别墅，就是普通的房子罢了，但是他有一个车库，没有车，所以车库就成了我的住处。

有了温饱的生活，又有了可以租片的小钱，我乐此不疲。

可是，有了和林笑笑的销魂一夜，那些千篇一律的片子，已经很难刺激到我的兴奋点了。我知道，我已经吃了肉，哪还能继续吃草？

好在这个世上，肉还是比较多的。比如，费林住的小区旁边，就是一所私立高中。

不知道为什么，林笑笑的死亡并没有引起什么轰动，这所私立高中的围墙，依旧形同虚设。于是，我心中的那一半恶魔复苏了。

大约是五年前的一天晚上，我翻墙进了这所私立中学，在公用厕所的门口守候着。很快，来了一个女生，没有林笑笑漂亮，但好歹是一个女生，而且是独自一人。

几乎是和之前一样，我把她拉到了厕所后面，用同样的办法按住她的后脑勺儿，绑住她，直到她不再挣扎，然后做了我想做的事情。

这一次，好像有一些轰动效应了。我总是能看到街面上无处不在的警察。他们穿着便服，但我知道他们是警察。他们查得很卖力，甚至还有警察来我这里询问我，但最终还是没能抓到我。我觉得自己的运气真好。

慢慢地，我也就没那么害怕了。除了每夜梦见的长发女鬼，没有什么能让我害怕。可是费林不知道为什么害怕了。他开始不出门、不跑业务了。而且，慢慢地，他变得有些暴躁，总是找我的碴儿，教训我。

而我，似乎也找不到机会去继续发泄欲望，每所学校的围墙上都架起了摄像头，还有什么巡逻队每夜巡逻，甚至有很多学校把公用厕所给拆了，直接在宿舍里改造出了厕所。我根本就没机会去作案了。

就这样过了一年，我天天无所事事，费林也无所事事。我们的伙食越来越差，他也不给我零花钱了，日子过得捉襟见肘。

终于有一天，费林来告诉我，他要去县里发展了，问我和不和他一起。为什么不呢？有人提供吃喝，还能去一个新的地方继续寻找猎物，为什么不呢？

于是，我们一起去了云县。

大约在四年前，已经在云县安顿下来的我，像是中了毒瘾，天天焦躁不安。我知道，我需要再找一个女人了。

云泰市里的学校都有了防范，不代表云县的学校有防范。

几乎是同样的办法，我又干了一票。

这个女孩身材真好。

不知道为什么，没过几天，刚刚安顿下来不久的费林又说云泰待不下去了，县里也待不下去，必须换个地方，于是我们又辗转到了龙都。

龙都这个地方也挺好，我找到的另一个女孩，不知道是学生还是女工，至少有种新鲜的感觉。正因为如此，我不抵触费林更换居住地的想法。可是，这一次更换，他却要抛下我。

那一天，我看到了他的护照和签证，他想出国！

我表达了我的抗议，他却说，如果有警察来问我，我必须告诉警察，他去东北了，绝对不能说他出国。作为封口的代价，他会让银行的一个朋友保荐我一份不错的工作。

既然这样，并不想出国的我觉得也是个不错的选择，于是我同意了。而且我很诧异，为什么警察要来抓费林？难道警察是怀疑他杀了人？

后来警察还真的来找了我，倒不是因为那几个女孩，而是说费林涉嫌集资诈骗。我自然不会出卖他，因为他还真帮我找到了工作，还是很威风的工作，拿着枪干活的工作——运钞车押运员。

到了这个时候，我知道费林不是我的贵人，因为他并没有让我不去危害众生。

这份押运员的工作号称“高风险”职业，其实吧，我心里清楚，在中国，抢劫运钞车的生意是没人去做的。我的收入不低，工作稳定，又很威风，我很喜欢这份工作。

唯一不好的是，工作地点是在云泰市。那几个女孩的案子好像被警察称之为“云泰案”，可见，整个云泰都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所有的学校、工厂都无隙可乘。压抑了一年，我都找不到机会去发泄，我都快疯了。

直到我遇见了海润。

说来也巧，我遇见海润的方式，居然还是“行侠仗义”。

那天早晨，我依照惯例去上班。其实我们押运员的任务还是比较简单的，当我们的运钞车抵达银行门口之后，我和我的一个同事会拿着我们的97式18.4mm防暴枪到运钞车尾门保护银行职员拿到他们银行的箱子，然后一名队员护送职员进入银行金库，而我就持枪在运钞车和银行大门之间警戒。

在那些人来人往的市中心银行营业点的门口，我们会比较紧张一些。事情就发生在云泰步行街口的建行门口。

步行街两侧都是密集的写字楼，所以早上人来人往，川流不息。我们押运员在培训的

时候，听老师说过，在高度紧张的情绪之下，可以通过观察进出银行人员的方法来集中精神。而且这种观察，很有可能发现一些可疑人员，从而提前做防范。

于是，我就打起精神观察着，然后，我就看到了海润。

她还是很出众的，我说的不是长相，而是那种骨子里傲慢的气质。这种气质，让我有了一种征服她的欲望，就像征服之前那几个女孩子一样。

当然，我不可能在大庭广众之下做些什么。这些景象，不过是在我的脑海里虚幻地存在着而已。

然而，机会来了。

海润当时在ATM机上取了一些钱，在离开银行的时候，就被小偷盯上了。小偷下手的那一刻，我就准备再行侠仗义一次。在我的眼前偷钱，真是吃了熊心豹子胆，不知道我手上有枪吗？

没想到，小偷的动作被海润感觉到了。更没想到的是，海润居然没有选择沉默，而是反手就抓住了小偷，和他厮打了起来。一个柔柔弱弱的女孩，居然在那个时候爆发出那么强大的力量，小偷竟然一时无法脱身。看着海润那“泼妇”一般的动作，和她“淑女”一般的外表实在难以匹配，我都看笑了，你们无法想象当时的画面多有意思。

我饶有兴趣地看着他们厮打了好久，直到小偷掏出一把小刀，并且划伤了海润的胳膊。这就不能忍了，你偷东西就偷东西，怎么能伤人呢？盗亦有道不知道吗？

当时的海润，可能是看到了自己的血，似乎更加疯狂了，她疯了一样地去厮打小偷。我知道这很危险，狗急了还跳墙呢，毕竟人家手里拿着刀。

所以，我从银行门口冲了过来，一脚把小偷踹得飞了出去，然后用枪指着他，让他跪下。这个可怜的小偷当时就吓傻了。想想也是，有多少人这辈子会被枪指着脑袋啊。而且我的那把防暴枪，很酷的，很有威慑力。

小偷还了钱，而且跪在地上连连磕头。磕头也没用啊，你遇上我算是倒霉了。可没想到，拿回了钱的海润，突然像是变了一个人。她走到我面前，低着头和我说谢谢，而且脸颊都是绯红色的。我当时就觉得这个姑娘太有意思了，她的两种性格怎么可以转换得这么快？刚才还是个“女汉子”，转眼间就是“萌妹子”了。对于这个两种性格附体的女生，我是没有抵抗力的，所以她让我放了那个小偷，我就放了他。

即便是到这个时候，我也没多想些什么。毕竟英雄救美了一次，我还是蛮开心的。出乎意料的是，海润居然主动来问我要电话号码。而且，她低着头、垂着眉眼来要号码的害羞表情，实在是太惹人怜爱了。

当然，除了那惹人怜爱的表情，我还看到了她腰间那个GUCCI的小包，还有那枚满盘是钻石的手表，我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号码告诉了她。哦，你们误会了，其实我并不是觊觎她的钱，只是我真的很想征服她而已。留了号码，我觉得这种事情机会会更多一些吧。

那个时候微信还不流行，所以我的业余时间，基本是和短信一起度过的。短信的那一头，当然是海润。

我们从短信聊天开始，到一起出来约会。当然，每次约会都是她买单。她真的是非常有钱，感觉她的那张信用卡永远也刷不爆。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怎么就那么大呢？因为我们

俩的经济实力差距很大，这更刺激了我征服她的欲望。很快，我等来了机会。

那天，我和海润一起吃完饭，看完电影，我打车送她回家。到了她家楼下，她居然和我说她爸爸今晚不在家，保姆也回老家了，问我要不要上去喝一杯拉菲。这是什么意思？我猜测着，虽然我不知道拉菲是什么，不管是什么意思，但我知道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在所有学校都加强防范之后，我已经很久没有尝鲜了。

所以，我上楼了。也没有喝什么拉菲，因为我上楼后，就直接把她按在了床上。

从林笑笑之后，我就有随身带绳子的习惯了，这天也不例外。我把海润捆了起来，把她的后脑勺儿按在床上。

她果然和其他人是不一样的。其他人都是拼命挣扎，只有海润，似乎很享受。我说过，我不喜欢别人挣扎，既然海润不挣扎，我就没继续按下去，而是直接开始了。她原来真的很享受，就像那些片子里的女人一样。

我从来没有那么快活过。和这一次相比，前面的那些原来都没啥意思。

她说我是她第一个男人，我也说她是我的第一个女人。

从那一天开始，我们真的是如胶似漆了。我们白天在一起吃喝玩乐，和以前一样，都是她买单。晚上，如果她爸爸在家，她就会和我去开个房间。我们俩没有哪一天不在一起的。

那简直就是神仙一般的生活啊。

我经常会觉得海润像是两种人格附体的人。她对待别人，冷若冰霜、孤芳自傲，但是对我，温柔体贴、小鸟依人。她碰见街上那些碰瓷的，真是得理不饶人，吵起架来就没输过。

我记得有一次，我们俩开车和一辆逆行的车子蹭上了，对方司机还在那里叫嚣。海润一开始还坐在副驾驶上靠着我的肩膀哼歌呢，这一出事故，她突然就变了脸，从车上拿了个扳手就要下车打架。这吓坏我了，这丫头怎么可以说变就变呢？变形金刚都没这么快。

但是海润对我，从来没有给过一个坏脸色，从来都是那样美美的、羞羞的。现在想起来，都觉得无比温暖。

当然，在她的心目中，我可能也是双重人格吧。我是不允许任何人伤害她的。比如那次碰擦事故，也是我出了头，把对方打伤了，后来还是海润爸爸花钱调解了事。在外人面前，我就像是海润面前的一堵墙，谁也别想靠近她。对海润，我也真的是用了心。

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从来不让她多做一点事情，尤其是后来结婚以后，除了保姆该干的活儿，其他的家务，都是我来承担的。她要是生病了，都是我亲自伺候，药汤都是一勺一勺地喂的。所以在结婚前，她有个头痛脑热的，都不愿意待在家里，而是开个房间和我在一起。对待她，我也从来没有说过一句狠话，我们俩之间没有拌过一句嘴。

后来有一天，她提出让我娶她。我倒是愿意啊，可是她毕竟还有个土豪爸爸，她的爸爸能看得上我吗？

果然，第一次见她爸爸，我就碰了钉子。这个土豪看不起我的工作，看不起我的身世。这个时候，我像是从梦里被惊醒，我不过就是一只癞蛤蟆，天鹅肉是吃不着的。

不，其实我吃着了。我说过，只要有过就可以，没必要长长久久。

所以，我并不沮丧。

但很快，我发现了转机。我的身边总有一些神神秘秘的人，不知道做什么。但我能感觉到，他们在跟踪我，还在给我照相。我甚至听到风声，有人去我住的村子调查我。开始我是很害怕的，我以为我暴露了行踪，被警察盯上了。但很快，海润就帮我打消了疑虑。她告诉我，她爸爸正在调查我，让我最近老实一些。

原来如此。就怕不调查，调查就有希望。

那段时间，我谨小慎微，甚至可以说，我是个演员。我扮演了一个老实忠厚、乐于助人的银行押运员的角色。

后来，土豪又单独找了我一次，说是他同意我和海润的婚事了，不过有个条件，就是生下来的孩子，要姓汪。

这就是让我入赘嘛，在我们村，不同意入赘的都是父母，我又没有父母，有什么关系？姓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的人生可能发生转机了。

我一直都相信，海润就是我的贵人。算命先生说的，遇见贵人，我就可以从良行善了。我的人生就此发生了转折。

两年前，我们结婚了。婚后的生活简直就是神仙一般的生活。土豪让我们俩都不用上班了，我们的生活，除了吃喝拉撒睡，就是玩了。我们出去旅游，在各种夜店疯狂，回到家里，就是各种快活。

海润对我无微不至，而且能让我每次都获得极大的享受。这样的女人，夫复何求！

不过，海润也很早就发现了异常，她知道我没有精液，肯定是一种病。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把这件事告诉了她的父亲。这可是一件大事，对她父亲来说。

后来的半年时间，她父亲请了好几个专家来家里给我看病，并且出了一套手术方案。然后，我被“运”去了上海，做了手术。

医学还是很神奇的，手术恢复之后，我又试了一次，果然，我成了一个正常人！

后来，海润怀孕了。土豪简直把这件事情当成了天大的事情。他包了一个饭店，把所有亲戚朋友都喊来吃饭、喝酒，然后，不准我再碰海润，说是为了孩子好。

这怎么行？我已经习惯了夜夜笙歌的生活，现在让我洁身自好，那怎么可能？

海润对我有多好？我告诉你们，她给了我钱，让我去找妓女。你说，她对我好不好？于是，我就去了大酒店，然后电话招妓。在我想用绳子把妓女给捆起来的时候，她居然开始反抗、挣扎。当然，她的反抗是没有用的，我还是完成了该做的事情。

这一次以后，我想了一下，已经习惯了海润的服帖的我，似乎又开始想念那种用暴力征服的感觉了。

从那一天开始，我蠢蠢欲动了。

我每天晚上都出去游荡，可是，现在所有的学校都防范严密，我丝毫没有可乘之机。于是，我想到了龙都，那个破落的小县城。

我找了个理由，从海润那里拿了一点钱，去了龙都。时代发展得真快，这才没几年的工夫，就连龙都的学校也都发生了改造，找不到那种可以守候猎物的公用厕所了。就在我即将放弃的时候，我看到了一家纺织厂，里面有很多女工，离厂子不远的路边，有一个厕

所。

这样的场景我是多么熟悉啊，又能体会到那种征服猎物的感觉了，现在想想，都觉得很兴奋。

那一天晚上，我得手了，和以前几乎一模一样。

不一样的是，我留下了很多精液。看电视上说，警察能通过精液找到凶手，这让我很焦虑。回到云泰之后，我足足躲了一个月不敢出门，就连海润都觉得我很奇怪。没想到，一个月过去了，似乎并没有人来调查我。

原来你们警方的命案必破，是吹牛的。

看着海润的肚子越来越大，我似乎暂时放下了心里的欲望。当然也可能是龙都的这一次，让我过足瘾了。在孩子出生前后的那一段时间，我收了心，安心地伺候着海润。

在这段时间，我觉得生活还是不错的，至少土豪对我们是无微不至的。唯一不好的就是，我做噩梦的频率比以前增加了。到后来，几乎天天都是噩梦，梦见林笑笑和那几个女孩化作了厉鬼来索命。我每天夜里都会惊醒几次，直到全身汗透。

不过无所谓，比起以前穷鬼一样的生活，做点噩梦算什么？我现在有钱、有女人，也有家庭。

我们的儿子我不喜欢，长得皱皱巴巴的，不好看，也不好玩。但是土豪把他当成了个宝，时不时就要接走去玩几天。而这几天，也就是我可以重新获得快感的时间。

可惜的是，我现在似乎不太喜欢海润的这种风格了，我似乎又开始喜欢上了被反抗的感觉。而且，海润即便是装作反抗，也很难让我尽兴。

所以，即便噩梦越来越侵蚀我的心，我还是义无反顾地开始谋划着下一次的行动了。

你们还是很厉害的，在我准备接下来行动之前，抓到了我，不然，不知道哪个倒霉鬼又要在我的胯下丧命。

你们不要因为我看似冷淡的描述而发怒，其实我是有良心的人。每次完事之后，我也会后悔。直到现在，我也后悔。

我想过，如果我没有再犯罪，而是和海润就这样生活下去，那么我的人生是有多完美啊！我们可以拥有任何一件想要的东西，我们有花不完的钱，我们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我们有的是时间。这样的生活，怕是有无数人都羡慕不已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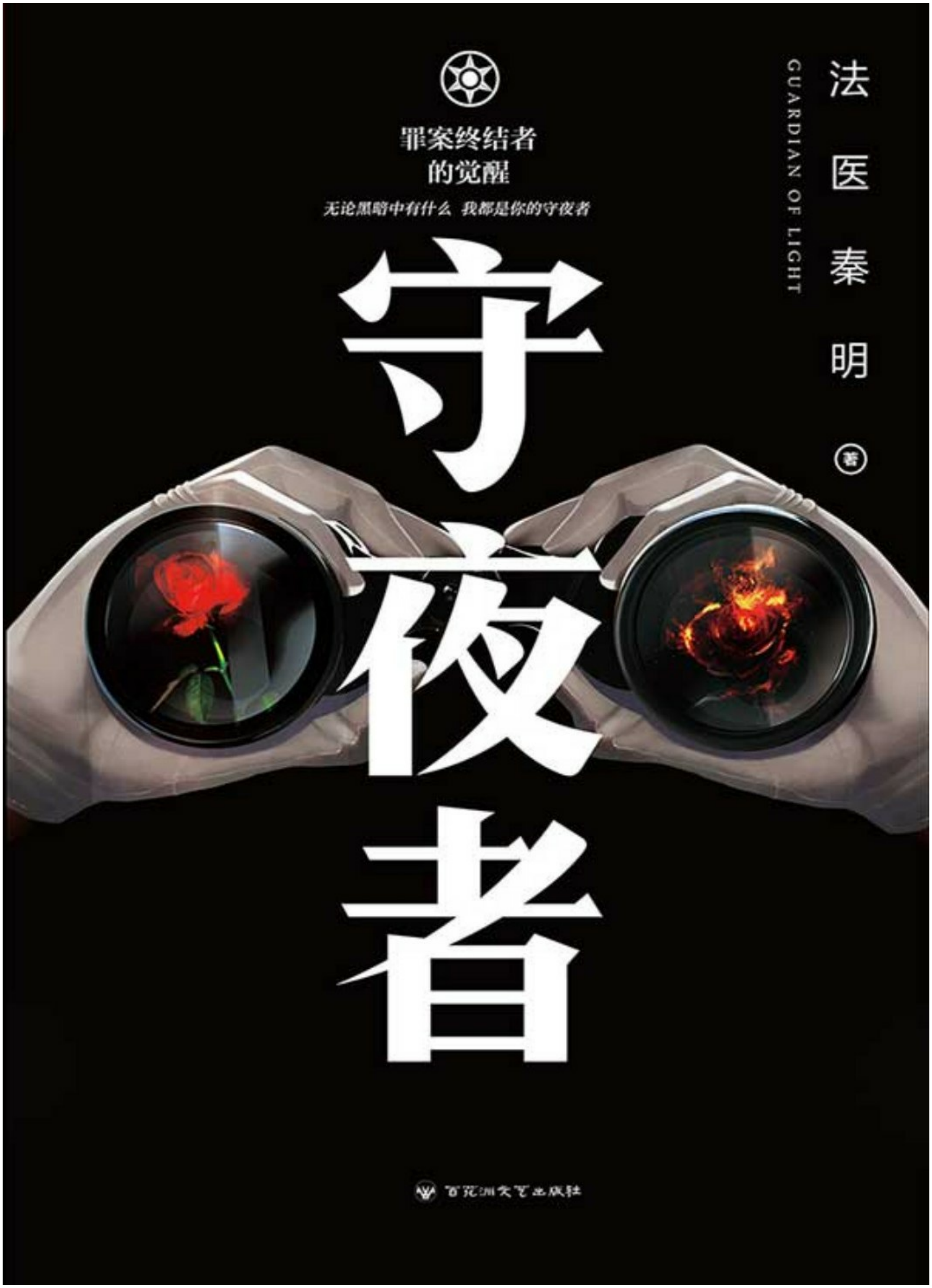
可是，在我的欲望来临的时候，我似乎就忘记了这一切。在我看来，反正我已经杀了好几个人，时光又不能倒流，所以多杀一个也是杀。人生嘛，就是要及时行乐嘛。

欲望，就像是毒瘾一样，让人丧失理智。

我要说的，就这么多了。我活不了了，但希望海润和儿子能好好活下去，希望他们一辈子不要犯罪，因为一次犯罪，就足以葬送人生。

不要指望什么贵人的救赎，海润也不是我的贵人，不然我就不会坐在这硬邦邦的审讯椅上了。

自己才是自己的贵人，谁都一样。


罪案终结者
的觉醒
无论黑暗中有什么 我都是你的守夜者
守夜者
GUARDIAN OF LIGHT
法医秦明 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守夜者

作　　者：法医秦明

品　　牌：磨铁数盟

关注我们的微博：@磨铁阅读

关注我们的微信：motieyuedu

问题反馈：mtsmapple@motie.com

网　　址：http://www.motie.com/

本电子书版权归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未经版权方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发行、传播等行为，禁止私自用于商业用途，违者版权方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版权信息
序
引子
第一章 31个孩子
第二章 亡命之徒
第三章 第二条路径
第四章 危机四伏
第五章 致命偏差
第六章 残酷淘汰
第七章 黑暗猎杀
第八章 恐惧灼烧
第九章 双重身份
第十章 命悬一线
尾声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不惧黑暗的人

序

“法医秦明”系列小说已经出版了五部，我觉得是时候开辟新的系列了。这就是《守夜者》系列得以开篇的理由，也是我突破写作瓶颈的开始。

说老实话，这个故事，我和元气社的朋友们一起策划了很久，为的就是给大家呈现出一个复杂却清晰、虚构却合理、悬疑且精彩的故事。直到两天前的晚上，《守夜者》的大纲彻底敲定，我这颗没日没夜转动着的大脑才得以放松下来。

我很喜欢这个故事，理由有三：

一、这个故事有好几条主线，每条主线都会有不同程度的交叉，因此，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故事，是一个非常精彩的故事，是一个非常烧脑的故事。故事从新中国建国伊始一直讲述到现在，波澜壮阔；故事由一个一个细节组成，精致小巧。当然，复杂的故事结构，对一个并不够专业的写作者来说，无疑是一种极大的挑战。但是，为了给大家带来一场阅读盛宴，我愿意接受这个挑战。

二、我为什么当警察？很多朋友可能都和我一样，心中充满了一股正义。我觉得正义感非常重要，它是一个社会在正常轨道上发展的重要因素。看过我的书的朋友都会说，无论凶案有多凶残，“法医秦明”系列都是在弘扬一种正义感，一种对犯罪分子的仇视以及对无辜者的悲悯。不仅如此，我一直想告诉大家的八个字就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守夜者》正是讲述了这么一群人，他们用自己心中的正义感，完成着自己的历史使命。也就是说，《守夜者》延续了“法医秦明”系列的精神目的，向着正义进发！

三、这套书的精髓所在，就是“法治精神”。这四个字说起来容易，做到完美却是很难的。非常欣喜，我们现在正在提倡推行“依法治国”，这是建设强国、维护稳定的必要因素。而在这个轰轰烈烈推行“依法治国”思想的年代，这个新系列的诞生显得更有意义。从新中国成立到今天，我国的法治进程逐步推进，在这条道路上，前辈们励精图治，不断探索，才有了今天和谐稳定的大局。过度的个人英雄主义，可能会给我们带来精神上的愉悦，但是，真正可以给老百姓安定的，必须是法治。《嗜血法医》《夜叉》等影视作品的主角，不能是我们鼓吹的目标，严格守法、严格执法，才是榜样。

《守夜者》讲述了一个跨越数十年的故事，我最想用故事来表达的，就是法治意识。书里，神秘的守夜者组织，在探索法治的道路上付出了极大的代价；现实中，我希望法治意识可以根深蒂固地扎根每个人的心里，尤其是执法者的心里。这样，每个人都会觉得安全，社会才会稳定富足。

虽然这个序写得有点像八股文，但确实是我心中所想，心中所愿。

《守夜者》是我和元气社的朋友们倾尽心血的成果，我希望我的读者们都会喜欢它。守夜者组织虽是个神秘之存在，但它也是一面旗帜、一种向往。那一群人，可能就平凡地存在于我们的身边，保护着我们的安全，守护着万家灯火平安夜，我希望我的读者们都为他们祈福。



2016年1月1日

引子

在孩子的眼里，星星距离地面也似乎比看到的更过遥远。

——（英）狄更斯

1

2016年7月11日下午。南安师范大学家属区。

赵健是和学生们踢了一场比赛后才回家的，满身臭汗。进门后，他悄悄地钻进了卫生间，把满是泥水和汗水的球服扔进了洗衣机，再洗了把脸，才来到了卧室。

妻子李晓红也是体育学院的老师，但是对他热衷于足球却总是很不屑。这也很正常，这种只会教学生们跑跑跳跳的老师，哪里会懂得足球的魅力？不过说实在的，妻子的身体素质，还真是自己不能比的，反正3000米以上的长跑，自己绝对不是妻子的对手。

妻子最近在休年假，她坐在床边，正在教儿子认字儿。儿子似乎继承了他俩的全部特点，才两岁，就可以打闹跑跳一上午而绝不摔上一跤，跑步的速度也比同龄的孩童要快上许多。就连学院里其他的老师都夸赞儿子以后一定是个世界冠军的料。不过，说到文化课的学习，儿子仿佛都没有多大的兴趣，就这么张只有十几个字的画报，儿子这么久还是认不全。

赵健坐到床边，轻轻地吻了吻妻子。

“又踢球了吧？”李晓红笑着把赵健推开，“洗完澡再进来。”

“你是当警察的吗？怎么啥都知道？”赵健嘟囔了一声。

“你一身臭汗，加上青草和泥巴的味道，不是在足球场上蹭来的，还能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李晓红数落着丈夫，眼神却一直没有离开过儿子，她轻轻地摸了摸儿子的脸蛋。

“足球。”儿子指着画报上的足球图案说。

“乖儿子，你终于认识这俩字儿了！”李晓红高兴地说，却一眼看见儿子指了指足球的图画，又指了指另外一格里的“篮球”两个汉字。

“哈哈！认识图就行了！来，儿子，亲一口。”赵健噘着嘴，朝宝宝红扑扑的脸蛋上吻去。

“去去去，宝宝嫌你臭！”李晓红一巴掌托住赵健的下巴。赵健想尽办法绕过她的手掌去亲儿子，却一直没法得逞，最后只有垂头丧气地回到了卫生间，儿子在一边笑得打滚。

“晚饭吃什么啊？”赵健在卫生间里喊道。

李晓红把儿子轻轻放回摇篮里，收拾着床头柜上的奶粉和玩具，说：“你昨天买了什么菜，今天就吃什么菜。”

“你给的买菜的钱，真的不够买肉啊，我想吃肉！”赵健说。

“吃肉。”儿子牙牙学语，附和道。

李晓红扑哧一笑，说：“那就把你的课带好，多拿点课时费回来，别天天就想着组建什么足球队，赢球也挣不了钱。”

“天气真热。”赵健脖子上搭着一条毛巾，岔开话题说，“你别那么费劲搞什么学前教育了，儿子明年才上幼儿园呢，就凭咱们大学附幼的师资水平，绝对能把咱儿子教好。”

“那咱们也得先学起来。”

“笨鸟先飞吗？”

“你才是笨鸟！”

“笨鸟，爸爸是笨鸟。”儿子举着双手不断摇晃，手腕上的小银铃铛闪闪发亮，惹得赵健夫妇一阵大笑。

一家人边打边闹地吃完了简单的晚饭，夫妻二人又依偎在厨房的水池旁边洗碗。儿子一个人在卧室的床上摆弄着他心爱的玩具手枪。

儿子学着电视里人物的模样，拿着手枪对着房间四处瞄准。“砰，砰，砰。”他自言自语道。

他的枪口指过了电视机，指过了衣服架子，指过了顶灯。枪口再次瞄准窗帘的时候，他猛地打了个激灵。他发现窗帘的夹缝中间，仿佛有个什么东西在闪光。窗帘没有拉好，两扇窗帘的中间露出了大约十厘米的夹缝，屋内的灯光照射到夹缝中间，照得一个物件闪闪发亮。儿子仔细定睛一看，那分明是一只眼睛，正在凝视着他。眼睛的下面，仿佛还有咧开的半张嘴巴，像是在对着他狞笑。

“哇啊！”儿子吓得号啕大哭。

几乎在儿子发出哭声后的零点一秒，李晓红摔了碗，闪电一般地奔到了卧室。

儿子抱着手枪，坐在床上，毫发无损，仰面大哭。

“怎么了，乖儿子？”李晓红抱起儿子，轻轻地拍着他的脊梁，“没事，没事，妈妈在这里。”

“坏人！坏人！”儿子指着窗帘。

赵健随后跟进了卧室，一把拉开窗帘。外面已经夜幕降临，随着窗帘的拉开，窗前被室内的灯光照亮，并无一人。

“宝宝你看，啥也没有啊，对不对？”李晓红指了指窗外。

赵健打开玻璃窗，用手指敲了敲紧贴着窗户的防盗窗，说：“儿子快看，防盗窗，坏人进不来！”

说完，他把头顶着防盗窗的栏杆间隙，示意没人能够钻得进来，回头又做了个鬼脸。

儿子破涕为笑。

“你说，儿子今晚是怎么了？”把儿子在他的小床上哄睡着后，李晓红坐在床边，一边抹着护手霜，一边有些担心地说。

赵健抱着手机打着游戏，说：“小孩子不就一惊一乍的嘛，你别大惊小怪的，打碎了一个碗，明天多给我十块钱买碗。”

“就知道钱啊钱的。”李晓红笑骂道。说完，她起身走到客厅的大门边，检查了一下大门的门锁，又回到了床上。

“睡觉喽。”赵健四仰八叉地躺下，“明天还有一场比赛。”

“整天和孩子一样，除了足球就是游戏。”李晓红翘首看了看大床旁边小床上的儿子，关上了灯。

慢慢地，这个宁静的家里，响起了温馨的鼾声。

此时，这个本身就是闹中取静的家属院里，已经没有了灯光，没有了人迹。

一楼的赵健家的大门内锁咔嗒了一声。

一根像是钢丝样的东西慢慢地塞进了赵健家大门的门锁，来来回回地探着。突然，钢丝停住了，门锁的反锁装置随之被解开了。

又是“啪”的一声脆响，大门上猫儿眼的玻璃碎裂了，一只机械手从猫儿眼里伸了进来。进来后，这只机械手垂直向下，顶住了大门的把手。机械手再一用劲，门把手向下弯压，大门咔嗒一声打开了。

门外的黑影停下了动作，静静地等待着。

透过客厅，卧室里的鼾声并没有停止。黑影轻手轻脚地将机械手从猫儿眼孔里抽了回来，折叠好，放进了衣服口袋。

黑影从口袋里掏出一副手套，慢慢地戴上，又拿出一支不带针头的针管，取掉了封闭管口的管帽。他蹑手蹑脚地走进卧室，慢慢地靠近了小床。针管里的液体，滴下一滴在地面上。

李晓红做了一个噩梦，梦见一头有着巨大翅膀的恶魔飞到了她的家里，把她的儿子撕碎，放在嘴里慢慢咀嚼。

吱呀一声。

仅仅是很轻很轻的吱呀声，就把李晓红从梦魇里拖了出来。

“坏人！坏人！”之前儿子的声音还在耳边萦绕，李晓红一时搞不清楚那是现实还是梦境。

惊魂未定的李晓红睁开眼睛，看着黑暗中的天花板，重重地喘了口气。胸口原本就像是被一块大石头压着，此时突然减压，让她轻松无比。

她支起上半身，看了看旁边的小床。

这是一个床架，中间悬吊着一张小床。孩子小的时候，可以当成摇篮。长大后，也可以将摇篮固定，变成一个小床。儿子喜欢睡在摇摇晃晃的小床上，所以一直到现在，他们也没有将这个摇篮固定住。

此时，摇篮正在轻微地晃动。

李晓红坐起身，朝摇篮里看去。黑暗中，她看不真切，但是仿佛那床红花小被子被掀开了。她心里一惊，赶紧伸手去摸。

温暖的小被窝，却没有摸到肉乎乎的儿子。

“啊！”李晓红撕心裂肺地叫了一声，一跃而起，赤着双脚向卧室外面冲了出去。

被李晓红的叫声惊醒的赵健，全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下意识地看一眼摇篮，顿时寒毛直立，立刻紧随妻子追了出去。

夫妻俩一前一后边跑边喊，刚追出家属区大门，就看见不远的前方有一个黑影正驮着一个人形物在行走。黑影显然听见了身后的动静，他不慌不忙地回头看了一眼，将人形物往背上一缚，开始狂奔，在道路的尽头钻进了一个小胡同。

作为从小到大都是体育特长生，并以体育为谋生手段的夫妻俩寸步不让，紧跟着冲进了胡同。

虽然黑影身携累赘，但仿佛丝毫没有影响到他的速度，纵然是这一对体育健将，也丝毫没有能在这将近一公里的奔跑距离内更接近他一分。

眼看胡同到了尽头，黑影左手护住背后，一个腾跃，左脚已经踩上了院墙，右手顺势钩住墙头，再是轻轻一跃，便像是翻越栅栏一般轻松地跳过了一人多高的围墙。在翻越围墙的那一刻，围墙上的路灯照亮了黑影的背影，他背上的人形物因为惯性作用，扬起了一只小手，手腕部的小银铃铛被路灯照得闪了一下，格外刺眼。

那不是儿子还能是谁！

消失在视野中的黑影，加之小铃铛的闪烁，让李晓红彻底失去了精神支柱，她猛地一下向前摔倒，翻了几个跟头，躺在地上。

赵健冲上院墙，向墙外张望，错综复杂的小巷子尽头，哪里还有黑影。

回到妻子旁边，李晓红正蜷缩在墙角哭泣，看起来她除了脚掌上的殷殷血迹以外，其他部位并没有什么严重的伤。邻居们此时都闻声赶了过来。

“怎么回事？”体育学院的院长说。

“有人，有人偷了我的儿子！”赵健感觉全身发软，已站立不住，靠着墙根慢慢地滑坐在妻子的旁边。

“什么样子？有什么特征吗？”这个答案显然出乎了院长的意料，一向沉稳的他也慌张了起来。

“不是一般人！”李晓红哭着说，“我们根本近不了身，看不见他什么样子。”

“快，你们几个骑摩托在四周寻找，看见抱孩子的一定要给拦下来。”院长指着几个年轻教师说，“马上！快！”

“我去报警！”一个女教师说。

“不是说失踪24小时才能报警吗？”另一个女教师说。

“那是谣言！”女教师说，“小孩子走失，随时可以报警！更何况这不是走失！这是抢孩子啊！我的天！都是新闻里天天放抢孩子抢孩子的！都把人教坏了！”

“别废话了！赶紧报警！”院长的声音都在发抖。

五分钟后，体育学院周围的大街小巷，遍布了十几辆闪着警灯的警车，见人就盘查、就询问。还有一辆警车悄无声息地停在了李晓红家门口，几名穿着现场勘查服的警察，用足迹灯一点点地向房间照射推进。

“41码的鞋子，全新。”一名痕迹检验员边看足迹边说，“而且是那种市面上常见的鞋底花纹，这些足迹几乎没有任何鉴定价值。”

“门框、床沿都找遍了。”另一名痕迹检验员说，“案犯是带着细纱布手套作案的，没有留下任何指纹。”

“案犯这是精心准备啊。”刑警中队长靠在走廊上说，“精心策划、极强的反侦查意识，显然是个惯犯。不知道我们通过排查有类似前科劣迹的人员，能不能有所发现。”

“现场没有可以甄别犯罪嫌疑人的证据。”技术中队长脱下手套，点起一根烟，说，“唯一的希望，就在于孩子本身了。”

“孩子的照片已经拿去印了，派出所请示分局，出了十万元的悬赏来征集线索。”刑警中队长说，“而且附近两个派出所、一个特警大队和一个责任区刑警中队的人马基本都压上来了，只要孩子一露脸，肯定就能找得到。”

说完，他走进屋子，看了看满屋子的玩具，轻轻叹了一声。

“他不是一般人！绝对不是一般人！”李晓红在派出所里号啕大哭，“省运会的1000米长跑纪录是我的，而他抱着我的孩子跑得比我还快，还能那么轻松地翻过两米高的围墙！他不是一般人！我相信你们肯定能找得到他！”

“你说的线索很重要。”派出所所长倒了两杯茶，轻轻放在面前这一对小夫妻的面前，想安抚一下夫妻俩的情绪，说，“我们会向刑警部门报告这个线索，从有体育特长的人员中进行排查。我们会竭尽全力破案的。”

“现场呢？”赵健说，“你们找到证据了吗？”

派出所所长摇了摇头。

“你们也太没用了！他进了我家，偷了我家的孩子，怎么会不留下证据？你说，怎么会不留下证据？”赵健挥舞着拳头说。

所长摁着他的肩膀让他坐下，说：“别冲动。我完全理解你们的心情，但是证据这个东西，能找到就算有，找不到就是没有。并不是你说的那样，一定会有而且肯定会被发现。我们现在最重要的工作，还是得先找到孩子！我们派出了大量的警力，也挂了悬赏，群策群力，我们也希望孩子可以平安归来。”

“他为什么要偷我的孩子？为什么？”李晓红把脸埋在手掌里，呜呜地哭着。

“拐卖儿童这种事情，近些年来，也是每年都有发生，我们尽全力打击，也打掉了很多团伙，但还是有人为了钱干这种挨千刀的买卖。”所长咬着牙说。

“他那样疯跑，儿子为什么动都不动？对！儿子没有动啊！没有挣扎！他应该知道他是坏人！”李晓红突然抬起头来，一脸泪痕，“儿子不会……不会……”

“放屁！”赵健吼了一声，看见妻子一脸悲伤，又于心不忍，坐在她身边搂了搂她的肩膀。

“怎么办，我们该怎么办！我好想他！”李晓红靠在丈夫的肩膀上哭得死去活来。

2

2016年7月13日凌晨。南安市郊区，南安市公安局看守所。

新上任的市局监管支队副支队长兼看守所所长王小明正坐在宽敞的办公室里看电脑上放映的电影。

在市局机关，像王小明这样三十多岁就被提拔为正科实职的干部，实在不多。因此，王小明也一直自负得很。

王小明是做政工工作提拔上来的，到了实战单位，发现实战单位也不过如此。每天也就办理一些收监、提审、管教这样的工作，可以说根本就没有什么技术含量。慵懒也好，

积极也罢，看守所的大院墙还是屹立在那里，墙头荷枪实弹的武警还是日夜值守，几盏高瓦数的探照灯也架在那里，几百台摄像头二十四小时无间断地工作，待审嫌疑人们也都老老实实地蹲在号子[1]里，甚至连全部的下水道都上了锁。这个连只鸟都难飞出去的高墙大院，丝毫不会因为他们是否积极工作而发生多大的改变。

组织部门决定提拔他的时候，市局党委显然对他不太放心，找他谈了好几次话。请注意，是“好几次”！哪有提拔个正科级干部要谈好几次话的？真是第一次听说！领导说的不过就是许多诸如要加强管理、优化性能等的一大堆官话，老生常谈，搞得他还以为实战部门真的有那么紧张严肃呢。

其实呢，真的不过如此。

市局党委找他谈话的时候，要求他上任一个月内，必须吃住在看守所，一来熟悉看守所内的各项工作，二来也是磨炼磨炼他的意志，让他吃吃苦。熟悉业务倒是没问题，吃苦？呵呵，现在的在押人员吃得都那么好，我这个一把手还能差到哪里去？

想到这里，王小明冷笑了两声。

现在各个监区的看守，都在空调房里睡着了吧？我在这里坚守着，也算是恪尽职守了。

他想。

这部电影还是蛮有意思的，开头那么随意，慢慢地，居然渐入佳境了。

电影的情节即将达到高潮的时候，突然外面轰隆一声。

看守所办公楼的隔音系统不错，能听见这么大的动静，可见外面显然是出了不同凡响的事情。

没关系，厚重的高墙、一个连的驻守武警、几十条枪，在这个和平年代，即便有什么胆大包天之徒，又能成什么气候？

王小明这么想着，伸了伸懒腰，拉开窗户往外看去。

外面显然是乱成了一团。

看守所墙头上的六盏探照灯全部齐刷刷地向东边院墙外照射过去，墙头上的哨兵端着八一式冲锋枪，一边瞄准着，一边大喊着什么。院内的武警已经开始整装，带着枪守在了大铁门内，负责大门通道的民警也都掏枪出套，在通道口坚守。

“再大的事情也没什么问题。”王小明想。

“所长！出事了！”副所长秦兆国冲进屋来。同时，桌上的对讲机响了起来。

“指挥部，指挥部，这里是哨兵，一辆淡蓝色重型卡车冲击我所东边院墙，请指示。”

“卡车上有多少人？”王小明问。

“不清楚，现在卡车周围没有动静。”

“没动静？没人下车吗？”

“没有！”

“出所围剿。”王小明说。

窗外的民警和武警都没动，显然对这个命令有些犹豫。

“不行！所长，不清楚外面的情况，还是先坚守吧。”秦兆国也就三十多岁的样子，但已经是监管工作的老杆子了。

“那就暂时不动。”王小明采纳了秦兆国的意见，“哨兵准备朝卡车射击。”

“不行！所长！”秦兆国赶紧制止，“如果卡车上有炸药怎么办？如果这只是个普通的交通事故，司机是无辜百姓怎么办？”

“暂停射击吧。”王小明有些恼火，对着对讲机说，“各监区看守同志们注意，大门东墙发生变故，所有人员，所有人员，请立即到大门口院内集合，带枪增援。”

“不行……”秦兆国第三次打断了王小明。

王小明眼睛一瞪：“你是所长还是我是所长？”

秦兆国还想说些什么，忍住了，只能拿起对讲机说：“各监区看守出发前请检查通道防护系统、隔离系统，检查各监室隔离门，保证安全。”

“那要磨蹭到什么时候？”王小明不满地说。

不一会儿，各监区的看守们都通过内部通道赶到了院内，乱哄哄的。毕竟大家都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事情，而且按照紧急事务的规程，也没有调用监区看守来防御大门的道理。

“这么乱，真是乌合之众！”王小明低声说道。

好在增援的特警已经赶到，王小明听见院墙外面由远而近的警笛呼叫声。他登上哨兵台，准备看一出好戏。探照灯把重卡照得雪亮，不过因为车头紧贴墙壁，并看不到驾驶室和货仓内的人。

几辆特警车辆瞬间将重卡围了起来，戴着钢盔、穿着防弹衣的特警从车上跳下，缓缓向重型卡车靠近。几十条手电筒光束照向重卡。

“驾驶室没人。”

“货仓没人。”

“底盘安全。”

“没有危险物质。”

听着特警一声一声地喊声，王小明冷笑一声：“都紧张什么？你们都紧张什么？真是笑话。”

“可是没人的卡车怎么能开过来撞到院墙？”一名特警问道。

特警队长脑子灵活得多，指了指卡车屁股后面一条长长的斜坡，说：“应该是有人把车停在了坡顶，没有拉手刹，然后卡车就这样慢慢地沿着斜坡加速，最后撞上了院墙。”

“一场乌龙。”秦兆国擦了擦额头上的汗，如释重负。

“指挥中心，看守所这边没事，请交警拖车来把车拉走，然后查一查卡车的归属，和责任人取得联系。”特警队长对着对讲机说。

“是啊，乱停车！看守所附近能停车吗？”王小明站在哨兵台上说，“责任人要严肃处理！目无法纪！”

大约十五分钟后，重卡被交警拖走，看守所四周也由特警进行了一遍搜索，并没有发现什么可疑，于是特警也就收了队。

“各监区看守同志从通道闸门出所，检查周围院墙情况。”王小明再次下令。

民警们带着讶异的表情，乱哄哄地从通道开始出所。让监区民警自行检查防御设施，又是个第一次。这个新所长还真是谨慎性急，敢于开拓创新。

秦兆国见王小明又不按规程自作主张，一头恼火又不敢插话，却一眼看到总控室的民警正在启动通道闸门，说：“你不在总控室待着，来这里干什么？”

“王所长说了，要定职定编，每天晚上通道闸门也不开，还弄两个人守着，没必要，所以把总控室和通道室的职责合并了。”民警说，“刚才一出事，按照紧急事务处置规程，必须检查并确保通道闸门的安全，所以我就过来了。”

秦兆国听完，心里一紧，拔腿赶到了总控室。

总控室的视频监控墙上，整齐地码着二十几台显示器，每个显示器都连接着看守所内部各个关键通道的视频监控。监控中，每个通道都安静如常，并没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看完，秦兆国心里的大石头总算是放下了。

“东面院墙轻微受损，不会影响院墙结构。”

“西面院墙正常。”

“南面院墙正常。”

“北面院墙正常。”

“大门正常。”

“紧急出口正常。”

一声声的报平安，让秦兆国彻底放下心来。王小明则一路批评众人大惊小怪。

随着监区看守陆续回到看守所内，王小明和秦兆国分别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折腾了一个多小时，又是深夜，真是够熬人的。明天还要起大早上班，都怪这些个人没见过世面，遇事一点儿也不冷静，成不了大器。王小明想。

秦兆国躺在床上，思来想去，总觉得哪里不对，但是各方面检查也都很正常。奇怪……可能是自己过度担忧了吧。在这个充满压力的工作岗位上，十几年来，他似乎都没有睡过一个像样的踏实觉。

想着想着，秦兆国困意袭脑，意识开始逐渐模糊。

突然，他的办公室电话响了起来。秦兆国一骨碌从行军床上跳了起来，跑到办公桌边，抓起电话。

“喂！看守所！”

“指挥中心。”

“什么指示？”

“我们一直试图联系重型卡车的车主，但是手机一直无人接听。直到刚才，我们才打通了电话，他是在睡觉。”

“他为什么把车停在看守所东边的坡顶，还不拉手刹？”

“他否认自己把车停在看守所附近，”指挥中心说，“所以我们要求他去检查他的车辆。刚才，我们接到他的电话，他说他的车被偷了！”

“被偷了？”秦兆国全身的汗毛都立了起来。一辆被偷来的重型卡车，莫名其妙地停在看守所东边的坡顶，不拉手刹。这怎么说也没法用巧合来解释啊。

“看守所现在是否一切正常？”

“啊？”秦兆国有些恍惚，他努力回忆着刚才发生的一切。虽然事出突然，王所长的指令也有明显违规之处，但是仿佛并没有捅出什么大娄子啊！是不是所有环节都正常？秦兆国的大脑飞快地运转着。

“看守所现在是否一切正常？”指挥中心重复了一遍。

“正……正常。”秦兆国答道。

“那就好，有事再报。”指挥中心迟疑着挂断了电话。

秦兆国重新躺在行军床上，无法入睡。

突然，他仿佛想到了点儿什么，穿着拖鞋冲到了总控室里。

正在值班的民警被秦兆国的突然出现吓了一跳。

“怎么了秦所？”

“正常吗？”

“没动静。”民警指了指显示器上显示的各个关键通道。

“看看各个监室里。”

“哦，晚上熄灯了，红外监控的清晰度有限。”民警一边说着，一边切换到各个监室的监控。因为监室比较多，所以一个整屏不能全部显示，只能逐个刷新。

等刷到第六监区的时候，秦兆国挥了挥手：“等一下！”

第六监区有三个号房，共关押22名犯罪嫌疑人。显示屏墙面上其中的六个屏幕，从不同方向显示着这三个号房的景象。

床上的被子都是铺开的，但是和其他监室相比，并没有明显的隆起。虽然红外探头照射黑暗的监室影像并不是那么真切，但是秦兆国还是一眼就看出了异样。

秦兆国颤抖着手拿起桌上的对讲机喊道：“总控呼叫第六监区。”

沉默。

总控室的民警一脸茫然地看着全身颤抖着的秦兆国。

“总控呼叫第六监区。”秦兆国的声音也有些颤抖了。

沉默。

“第六监区请速回话！”秦兆国几乎是在嘶吼。

依旧是沉默。

秦兆国抬腕看了看手表，时针定格在凌晨五点零七分。

“出事了！出大事了！”秦兆国一拳重重地砸在总控台上。

第一章　31个孩子

被隐藏的所谓真实，不管在何种场合下，大多都是残酷的。

——（日）石田翠

1

床头柜上的手机嗡嗡作响。

一只胳膊从被窝里挣扎着出来，跟着冒出来的还有萧朗的一头乱发。

他皱着眉，在床头柜上摸了一把，终于扣住了依然震动不止的手机。一大早的，不知道进了多少个电话，好好的暑假，睡个懒觉怎么这么难？

萧朗一身的起床气正要发作，却一眼瞥见手机屏幕上的三个大字："唐铛铛"。

他一骨碌坐起身来，下意识地揉着头发，清了清嗓子，接通了电话。

"萧朗，你怎么这么久才接电话？"

电话那头传来唐铛铛的声音。很久没联系，听到她清亮的声音，萧朗依然忍不住扬起笑容："唐大小姐，都一个学期没见了，接您电话前，我总得沐浴更衣，梳妆打扮，以示我的景仰之情吧！"

"别闹，学了一年考古，真把自己当成古人啦！"唐铛铛在电话那边咯咯地笑起来。萧朗想着她此刻脸颊上的酒窝，不自觉心情大好，一边拿着手机通话，一边欢快地把地板上散乱的臭袜子一一捡起，丢进筐子。

"对啦，你回南安了吗？"唐铛铛问。

"回了，在我姥姥家呢。"

"要不，你来找我吧！"

听到这句话，萧朗差点儿被自己绊倒："哎？唐大小姐，你不是想我了吧？"

"想什么呢，我是想拜托你带我去看看萧望哥，"唐铛铛的语气忽然害羞起来，"萧望哥这个暑假开始当实习民警了，你不想去看看他吗？"

电话这边，萧朗已经失去了继续整理房间的兴致，他耸了耸肩膀："这样啊……去看我哥可以，我这个带路的，有什么好处没？"

"嗯……回头我请你吃大餐，餐厅你挑！"唐铛铛笑起来。

唐铛铛显然是悉心打扮了一番。

一年前两人各自出发去上大学的时候，唐铛铛还是怯生生的高中生模样。然而此时，站在萧朗面前的唐铛铛，出落得亭亭玉立，竟然还稍微化了一点儿淡妆，看起来竟有种少女初长成的感觉了。

“天哪，谁教你化的妆？我都差点儿不敢认你了！”萧朗一惊一乍地端详着唐铛铛。

“好看吗？奇怪吗？”唐铛铛被看得一脸紧张，“化妆这种事，我爸一点儿都不懂，所以我也只能看视频自学了，看起来还好吗？不奇怪吧？”

“看起来就还好，但是这味道吧……”萧朗一本正经点评道，“这味道啊……”

“什么味道？”唐铛铛紧张地嗅了嗅自己，生怕自己身上有什么异味。

“这味道……”萧朗一脸狡黠，“我闻着怎么是金针菇炖排骨味呢？”

唐铛铛扑哧乐了，紧张的神态一扫而空：“你真是狗鼻子！”她打开手中层层包裹的保温桶，掀开盖子让萧朗看了一眼，满是得意，“怎么样？早上给你打了那么多电话不接，差点儿以为这汤没法送到萧望哥手里了。这可是我一大早起来照着菜谱炖的，百分百真材实料啊！”

“唉，我算是服了。”萧朗无奈，“还以为这好吃的是酬劳我的呢，你啊，还是百分百我哥的小迷妹！走吧走吧，我带你去找他！”

“萧朗，你最好啦。”唐铛铛梨涡荡漾。

转眼间，车子停在了南安市大学城派出所的门口。

尽管父亲和姥爷都是警察出身，萧朗却从未去过他们办公的地方。第一次这么近距离接触派出所，萧朗不由得大失所望。门口值班处，坐着一个看报纸的保安，除此之外，整个院子静悄悄的，像是放了长假的校园。

“找谁？”保安抬起头，隔着玻璃窗问。

“找我哥，萧望。”萧朗说。

“萧望？”保安转了转眼珠，说，“哦，刑警学院的那个实习生吧，有证件吗？没证件就登记下。”

萧朗和唐铛铛乖乖照办。

保安粗略一检查，给他们指了下萧望办公室的位置，示意他们俩可以进去了。

“他们居然不知道你哥是公安局局长的儿子！”萧朗迈开步在前面走，唐铛铛紧随其后，小声说道。

“这有什么好知道的？”萧朗说，“要是我，我也不会说的，那不是给自己找麻烦吗？

更何况我哥那么低调的人。”

唐铛铛认真地点点头，想到自己惦记的萧望哥就在走廊尽头的某个办公室里，不由得脸上又浮起两朵红晕。

这个办公室还真的地处偏僻。本以为派出所这么小，很容易找到哥哥的办公室，没想到东绕西拐之后，萧朗才在靠近楼梯间的角落里，找到了保安所说的“信息采集室”的字样。推开门，通风不畅的潮热感扑面而来。这间办公室不算大，靠里的墙边是一排老式的文件柜，密密麻麻地塞满了档案。

房间的小窗边，靠墙横放着一张孤零零的办公桌，上面有台老式电脑。

电脑后面，坐着一个瘦削的男子。门一开，他便本能地直起身来，顺手扶了扶眼镜。

“哥？”暑假回来后，为了逃避父亲的目光，萧朗一早就跑去姥姥家住了。这还是这个暑假他第一次看到久别的哥哥。萧望看起来瘦多了，脸色还是和小时候一样微微泛白，眼镜搭在他鼻梁上，显得那么斯文，简直不像是个警察。

“你们怎么来了！”萧望满脸意外。他从座位上起来，迎上前去，看看高大的弟弟，又看看娇小的唐铛铛，忍不住笑了。他挨个搂了搂两人的肩膀，然后转向萧朗：“臭小子，是不是又长个儿了？”

唐铛铛被拥抱了一下，脸色绯红。萧朗怕萧望下一句话就要说出“为什么躲在姥姥家”的问题，赶紧转移话题，四下张望了下，说：“喂喂喂，哥，这就是你暑假实习的地方吗？你一个堂堂的刑警学院准毕业生，怎么被打入冷宫干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儿了？”

萧朗说的没错，信息采集室的另一面墙壁上纵向贴着刻度标尺，桌上除了萧望的电脑，还有一台指纹捺印仪。说白了，派出所抓回来的涉案嫌疑人，都会在这里先捧着个名牌照相，然后捺印指纹。信息采集室就是做这个用途的，这里面的警察，也就负责这点儿小事。

“派出所人手不够，内勤都要去处警，我又没有执法权，所以就被放在这里了。”萧望笑笑。

“我本来还以为来派出所，可以围观你破案呢，再不行，围观你审问个小偷什么的也挺酷的。”萧朗没有察觉到哥哥笑容里的不自然，一边四下瞄着屋子里的陈设，一边大大咧咧地开着玩笑，“看来这儿的事儿不多，咱们是不是可以提前下班，溜出去一起吃个饭呀？唐铛铛说她请客呢！”

“还有半个小时才到饭点呢。”萧望无奈地笑笑，岔开话题，“你们要是饿了，要不先去点菜？没事，这顿饭我来请，铛铛来一次也不容易。”

“没事，我可以在这里等你一起。”铛铛连忙说道，她瞄了一眼萧望的电脑，小声说，“你的电脑……没事吧？”

萧望回头看了一眼电脑的蓝屏，摇了摇头：“电脑出了点儿问题，试半天了也没动静。负责电脑技术的同事今天正好没在。你们进来那会儿，我刚重启了一遍，但看来还是

没什么用啊。”

唐铛铛的积极性一下子被调动起来了：“要不……让我来试试？”

萧望有些犹豫，看到唐铛铛一脸跃跃欲试的样子，于是笑了笑：“好，你试试。能顺利开机就好。这台电脑太老了，我感觉我应该是它最后一位主人了。”

看起来娇小可爱的唐铛铛，双手一接触到键盘，整个人的气场就不同了。她手指翻飞，屏幕上跳动的字符像是自动生长的光点，起起落落，忽明忽暗。几分钟，也就是几分钟的时间，萧朗伸手开个窗户的工夫，沉睡的电脑像是忽然吸进了一口新鲜的空气，一下子精神焕发起来。

“嘀。”

电脑进入了正常的开机画面。

然后，屏幕上跳出了萧望之前浏览的文档。

“2016年7月11日南安市入室盗窃幼儿案”的大字赫然出现在眼前。

萧朗忍不住凑过来，读着屏幕上的文字：“这是……昨晚的事？”

“是啊。”萧望说，“从昨天晚上开始一直到现在，派出所六个警组，除了两个警组交替接警值班以外，其他四个警组的人马全部取消休假压到这个案子上了。”

“你没去？”

“所长说信息采集室不能离人，没让我去。”萧望说，“这个案子，我还不太了解，只是听出警回来的师兄们说过两句，入室偷孩子，这倒真是不多见。我本来想进办案协同系统看看这个案子的具体情况，没想到刚打开页面，电脑就崩溃了。”

“入室偷孩子啊……”萧朗揉了揉鼻梁，“这个人胆子好大。”

唐铛铛也被勾起了兴趣，她好奇地看看桌面上的系统窗口：“所以，警察的办案系统都已经联网了吗？”

“十五年前，基本就普及公安网办案了。”萧望指了指旁边的档案柜说，“但法律手续上也还是需要实体文书的，那里面就保存了派出所二十多年里办过的所有案件。”

“这么多啊。”唐铛铛感叹。她将远眺的目光收回，再落到萧望身上时，萧望却已经专注地看起了屏幕。从小到大，每次萧望认真地做着什么事的时候，他那种专注的表情总是让她心跳加速。她曾经偷偷许过愿，以后一定要让萧望用这样认真的眼神看一次自己，哪怕一次也好。

萧朗都看在眼里。他知道哥哥一直是个要强的人，想做的事，无论如何都要做到。萧望的电脑一修好，他的心就已经跑到那个偷小孩的案子上了，就算拉他去吃饭，他的心也不在那儿。于是他咳了几声，成功吸引了两人的注意力，然后笑道：“哥，我知道你这会

儿满脑子都是这案子。中午这顿饭，你可以不跟我们出去吃，先欠着，没事儿。但是，今天有人大清早起来炖了汤给你，你要不尝一下啊，某人可能就要哭了……”

“喂喂，谁会哭啊……”唐铛铛脸一红，不打自招。

萧望笑了。他接过唐铛铛手里一直提着的保温壶，一层一层揭开，直到一壶热腾腾的排骨汤赫然出现在面前。看得出来，唐铛铛的确费了不少心。

“没想到铛铛都会自己做饭了。”萧望感叹。他小心地从保温壶里盛出一碗来。

唐铛铛又是得意又是害羞。萧朗一边附和，一边觊觎着哥哥碗里的汤：“是啊，小时候唐铛铛老来咱们家蹭饭，我妈可说了，你吃了我们家饭，以后就是我们家的人了。”

“说什么呢！”唐铛铛的酒窝都快燃烧起来了，她伸手打开萧朗跃跃欲试的手，“你着什么急嘛，能不能让你哥先喝完这一口啦！”

萧朗偏要捣蛋。从小他就觉得东西抢着吃最好吃，但哥哥总是让着他，于是他只能跟跑来他家玩的唐铛铛抢吃的，虽然最后每次都免不了被母亲训斥一顿，他还是乐此不疲。或许他就是喜欢看到唐铛铛那么紧张在意的样子。

但这次他似乎玩过了火。萧朗躲开唐铛铛的那一刻，不小心撞上了旁边的档案柜。萧朗不像他哥哥那么瘦弱，这一撞，整个档案柜都被撞得一晃，摇摇欲坠。萧朗和萧望眼见不妙，赶紧伸手去扶，但已经来不及了，不仅没有扶住档案柜，反而打翻了办公桌上的保温桶。第一个档案柜哐当一声向后倒去，撞得后面的几个档案柜像多米诺骨牌一样，逐一倒下。档案柜里的档案哗啦啦全部散落了出来，而一桶热汤一股脑儿地全部浇在散落出来的档案上。

几个人一下子都傻了眼。

“怪我，怪我，我来收拾。”萧朗第一个蹲下身去收拾档案。

唐铛铛也跟着蹲下来，一声不吭地捡起档案来。房间里弥漫着排骨汤的香气。她越是不说话，萧朗就越是心慌。

萧望赶紧把两人都劝起身来：“好啦好啦。都别忙了。这里的事儿，你们都别管了。”

“可是萧望哥，这么多档案……”唐铛铛心疼地看着一地的狼藉。

“没事。你们不知道这些档案的顺序，在这里也是帮倒忙。一会儿其他人回来了，看到你们在这里忙活，还得跟我说说文档保密的事呢。我比你们熟悉这些档案的位置，一会儿就弄好了。”

“可是……”唐铛铛还想说点儿什么。

萧望按住她的肩膀：“铛铛，你亲自给我煮汤，我已经很感动了。抱歉今天不能陪你们去吃饭，改天补上吧。最后，交给你一个任务，替我把这臭小子带回家去。”

“啊？”萧朗措手不及。

萧望拍拍他的肩：“臭小子，逃避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躲在姥姥家这么多天了，也该回家看看爸爸妈妈了。”他将两人半推半劝，送到门口，“回去吧，晚上见。”

那两人终于走了。萧望蹲在地上，一边捡起档案夹，用抹布轻轻地擦拭，一边想着这两个弟弟妹妹的点点滴滴，心里涌起了万般的温暖。

猛然间，他在散乱的文件中看到了一本卷宗。

“2007年7月21日南安市国庆小区入室盗窃婴儿案”。

一样的案件？萧望想着，以为是自己眼花了。他揉了揉眼睛，再次定睛一看。没有错，九年前，大学城派出所也受理了和昨天发生的极为相似的案件。不知道案情如何，但仅从案件名称来看，确实十分相似。

卷宗的封面上盖着一个红章，上面有“未破”两个字。这说明是一起未破的积案，说明它真的有可能和昨天的案件有着一些联系。

萧望加快了速度，把散落在地面上的上千本卷宗一一整理起来，想从这些卷宗中，再发现与之相似的案件。

花了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萧望终于把档案柜里的档案整理好了。不过可惜的是，这些陈年旧案中，除了一起拐卖儿童被群众现场抓获然后扭送到派出所的案件以外，就再也没有发现拐卖儿童的案件了。想想也正常，这毕竟只是一个管辖着十来万人口的派出所而已，如果发生的类似案件太多了，就太不正常了。

萧望慢慢地直起腰，把手中的那本卷宗使劲拍了拍，顿时尘土飞扬。蹲了一下午，腰很疼。萧望想，如果自己的身体能像弟弟那么健硕结实就好了。然而，那一场高烧之后，他的身体就一直处在如此虚弱的状态。就算这些年自己不懈锻炼，也只是勉为其难维持住健康而已。稍有松懈，就疾病缠身。

他一直记得，自己五六岁的时候，父亲周末带他去警局加班，把警帽拿下来戴在他的脑袋上。父亲那时候说，以后，你就是我的接班人。生病之后，父亲再也没有提起过他们之间的这桩约定。或许父亲是不忍心给他太多的压力，但萧望始终记得。

当他努力考上刑警学院的时候，当他在学校里不断靠自己拿到一个又一个奖学金的时候，当他拒绝学校的留校邀请，签了南安市公安局的时候，他看到父亲一贯严厉的脸上露出的笑容。他就知道，父亲和他一样，从未忘记过这个约定。

有时候，他很羡慕自己的弟弟。弟弟比他晚出生四年，却和他截然不同。仿佛是上天将他所缺少的全部都给了弟弟，萧朗从小能蹦会跳，调皮捣蛋，有使不完的力气，耗不光的精神，就连嗅觉、听觉、视觉都比一般人灵敏。如果萧朗要当警察，比自己所走的路或许要顺畅很多，但偏偏他不想。不管是叛逆也好，兴趣不够也好，萧朗一直拒绝父亲的建议和安排。一年前他填报大学志愿，不管是第一第二还是第三志愿，一个警校的影子都没有，瞎填了一气，最后上了考古系。为了这事，父亲整整一年都没有跟萧朗说话。

萧望苦涩地想，如果自己拥有弟弟那样的身体，或许事情又会不一样吧。

大学最后几个月，萧望被分配到了大学城派出所里实习，负责信息采集，管理卷宗，连办案都没有参与。在学校时候的满腔热血，被这几个月的实习浇得透心凉。

好在七月份是实习期最后的一个月。也就是说，再过十八天，他就可以把肩膀上的一拐（学员）变成两拐（见习警察）了；再过一年，两拐就变成一毛一（三级警司）了。更重要的是，实习期一结束，他这个刑警学院的高材生，应该就不会被困在派出所里整理资料了。他需要的是进入刑警队，他需要的是证明自己。这个幼儿偷盗案，或许就是一次转机。

夜幕已经不知不觉降临了，萧望看见窗户被院内的警灯闪烁得红蓝相间，知道又有警情了。他坐到自己的位置上，使劲地搓了搓手，然后打开办案协同系统，慢慢地浏览着这起案件的来龙去脉。

2

赵健夫妇以及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的邻居老师们，都被叫到了派出所，每个人都做了笔录。加在一起，有二十几份。萧望抬腕看看表，一份一份地开始看了起来。

赵健夫妇在学校很有名气，准确地说，在整个南安市甚至全省都是小有名气。李晓红到现在仍然保持着省运会1000米长跑的纪录，也多次在省运会各类长跑运动中获得金牌。而赵健虽然是球类项目老师，但他最擅长的还是足球。他曾经入选过国家队，后来因为总是遭受辱骂而毅然退队。

两人结婚四年，诞下了这个可爱的儿子。

邻居反映，这个孩子长得非常可爱，而且继承了两人的优良传统，从小就看出他在体育方面天赋异禀。

赵健夫妇的家在学校家属区中央的一栋六层楼房的一楼，后门有个院子，前面则正对家属区主干道。从萧望看过的那些案例中，他总结了一个规律，流窜作案的案犯，通常会选择位于密集住宅区的边缘进行作案。因为边缘区域得手后容易逃脱，大大减少了进入和离开的路程。然而，这一起案件的现场，虽然处在一楼，容易被盗，但是整体位置却是处于小区的正中间。虽然毗邻主干道，但是仍不足以用流窜作案来解释。

本地作案就更不可能了，盗窃可以本地作案，哪有偷小孩也是本地作案的？

萧望发现的问题远远还不止这些。

现场门锁没有任何毁坏的迹象，但是从赵健夫妇的描述看，案犯是从大门进出的。那么，这个案犯就不符合生活窘迫、利用贩卖孩子来牟利的特征。拥有这么高超的开锁能力，即便是开个锁钥店，也比顶着天大的风险卖孩子赚得多。

利用派出所的便利，萧望查阅了体育学院家属区的户籍人员状况。这个小区的住户主要是学校老师，也有学校老师分配到福利房后，将产权卖出的个别情况。小区共有73户，按每户三人计算，也就两百多人的小区。这个小区里，0～5岁的孩童有十几个，为什么案

犯选中的是赵健家？因为他们小有名气？偷孩子和小有名气有什么关系？不会有哪个买家因为孩子的父母小有名气而出高价。

现场勘查得出的结论，更是让萧望不解。现场没有留下任何有价值的痕迹物证，案犯甚至穿了崭新的鞋子逃避警方发现其磨损特征、戴着手套完成全部作案过程。可见，这是一个有着丰富作案经验和反侦查能力的案犯。

技术中队的同事也发现了赵健家大门猫儿眼破损的情况，但仅仅是做了记录，而并没有深入分析。“阅”历丰富的萧望，则轻而易举地知道，这是一种利用猫儿眼作为工具入口，从内打开房门的技术开锁手段。

这是一个可怕的对手，不给警方留下任何线索。这样大摇大摆入室偷盗小孩，是因为他对自己的作案有着充分的信心。当然，根据赵健夫妇的描述，他对自己的身体素质也充满了信心，因为他完全具备逃离的条件。

这些疑点不说，就案件性质来讲，也是疑点重重。拐卖儿童行为，并不少见。虽然近些年来，公安部门加大力度打击这一恶劣的犯罪行为，但还是时有发生。而且这类案件侦办难度非常大，所以破案率并不高。

可是，所有拐卖儿童案件所具备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目标的不确定性。萧望想，这是书上说的。一般拐卖儿童的案犯不会确定目标，伺机而动，看到落单的小孩，趁人不备，直接抱起或者诱骗，带至无人之地。充其量，也就是一些胆大包天的混蛋，光天化日之下，乘坐摩托车飞车抢小孩。这些案例，在微博、微信和网络新闻上也时有报道。

就连飞车抢小孩的行为都是极其罕见，更别说这种入室盗窃小孩的，简直是闻所未闻！更关键的，既然是入室盗窃孩童，那么我们就有理由相信，本案是有针对性地偷盗孩童；本案案犯的作案动机，并不是拐卖儿童。

那么，不是拐卖儿童，会是什么呢？绑架？那应该挑一个有钱人家吧，绑一对穷老师的孩子，能索到什么钱？

要么是报复？可是无论是赵健夫妇或者是他们那二十几个邻居，都一致认为，赵健夫妇深居简出，工作生活环境单纯，不可能结仇。更何况责任区刑警队的一个探组，今天一天调查了赵健夫妇所有社会矛盾关系，毫无发现。

那么，又有什么动机，让这个案犯去有目标地作案呢？

如果仅仅是这一起案件，还得考虑精神病患者作案的可能性。但是桌上的这本卷宗，直接否决了这种可能性。

那是九年前发生的案子。

国庆小区是属于大学城派出所管辖的一个高级知识分子所住的小区。这个小区的隔壁，就是军方的一个高端科研院所。而丢失孩子的，是一个三十几岁的副师长级军官。

案发的具体时间，估计也是深夜。

当天，这个军官在科研所里没有回家。第二天清晨，当他回家看女儿的时候，发现女儿已经不翼而飞。

这让这个军官非常纳闷。熟睡的妻子，丝毫没有察觉到快两岁的女儿居然从她的被窝里消失了！而且整个现场并没有发现任何外人进入的痕迹。

虽然没有外人进入的痕迹，但是警方肯定不能相信是被隔空吸走或者外星人绑架的说法。所以，警方最终还是将这起案件定性为入室盗窃婴幼儿的案件。很保守的定性，因为没人敢说，人贩子能进入有哨兵把守的军管区里偷孩子卖。

当时军方反应非常激烈，大军区的首长都做了批示，要求当地办案警方尽快破案。可是即便是警方使尽浑身解数，军队保卫部门也投入了大量精力，本案最终还是石沉大海。

萧望觉得，这两起案件虽然时间跨度很大，但是完全具备串并的条件。其一，两起案件的作案选择相似，都是有目标地选择侵害对象。其二，两起案件的作案手法相似，都是入室盗窃。其三，两起案件的作案能力相似，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现场，然后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无论这个现场有多么难进。挥挥衣袖，不留下丝毫痕迹。

2007年的案子，后来案犯也没有来过电话、E-mail什么的索要钱财。那么，这起案子估计也最终排除了绑架索财的可能性。其实，本来这种可能性就很小。

派出所的人员更换是非常快的。为了保证民警的纯洁性，局党委每两年就会对全市派出所的民警进行大换血，东城的去西城，西城的去南城。所以，历时九年，派出所所有人员几乎都被换了一遍。不然，总该有个老民警，能想得到这两起案件的串并吧？

幸亏这个冒失的臭小子，让撞倒档案柜这件事情，变成了塞翁失马。

不过，即便是串并了，又能怎样？没有证据，没有线索，甚至连案犯的动机，也完全摸不清楚。

“说来也怪，这两起案件居然全部发生在我们派出所辖区。”萧望想来想去，“不对！我现在看到的，仅仅是我们派出所的档案。如果在全区或者全市甚至全省作案的话，我这里也看不到啊！一级民警的协同系统查阅权限有一级的水平。如果想找全省的，就必须去省厅。”

可是，他只是一个实习警察，连执法权都没有。

萧望看了看手表，时针已经指向晚上十点钟。同事们都还没有回来，看来这又将是一个不眠之夜。唉，没有头绪的排查，怎么可能有那么好运气破案？

因为昨晚的紧急事件，派出所紧急召集了所有民警到所，包括萧望。算起来，萧望已经两天一夜没有睡觉了，他重重地靠在椅背上，疲倦地捏着自己的鼻梁。

3

萧望在椅子上昏昏沉沉地睡着了，也就十几分钟的时间，他被自己的一个想法给惊醒了。

父亲有个至交好友在省厅，为什么不能寻求他的帮助呢？

萧望抬腕看看手表，担心时间太晚，打扰别人休息，但是毕竟破案迫在眉睫，顾不了那么多了，试试运气吧。

萧望拿出手机，在通讯录里寻找着。

“林伯伯好，我是萧望。”萧望打通了电话，试探道，“萧闻天的大儿子。”

“小望？”数年未见的林伯伯，仍和萧望十分亲近，这让萧望大感意外。

“林伯伯，我现在毕业了，很快就要正式进入公安队伍了。”

“真是时光飞逝啊。”林伯伯感叹道，“打小看着你长大，一直觉得你是个机智、沉稳、谨慎的孩子。你加入警察队伍，实在是一大幸事。”

“林伯伯过奖了。”萧望笑了笑，说，“您现在在省厅哪个部门呢？”

“打拐办。”

“真的？那可真巧！”萧望喜出望外，“我今天在研究我们所辖区的几起婴儿失窃案，想去您那儿了解点儿情况可以吗？明天？”

“你说的是体育学院家属区的那事儿吧？”林伯伯说，“我也在为此事加班呢，你现在就可以过来。”

虽然萧望的心底，一直不认为这起案件是普通的拐卖儿童案件，不应该由打拐办来负责，但是因为从林伯伯那里可以得到更多的资料，实在让他感到意外惊喜。他立即打电话和所长请了假，打车来到了省厅大院。

林伯伯老了许多，但从他穿着的“白衬衫”来看，他已经位居打拐办的主任了。简单寒暄之后，萧望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并且要求林伯伯用他的高级权限，来查阅近年来，甚至近十年来全省儿童被拐案件的具体资料。

林伯伯对萧望的设想很有兴趣，但是毕竟萧望还只是个学生，他不可能因为一个学生的言论而要求市局更改全部侦查措施。在林伯伯看来，不用串并案件，还是要用警方布下的天罗地网直接抓现行。

但是，林伯伯还是给萧望做了最大限度的授权，并且允诺萧望可以在明天上班之前，待在这间办公室里。这间办公室里，除了有公安网电脑，还有建国以来所有仍保存下来的未破拐卖儿童案件的卷宗复印件。

这么丰厚的资料，对萧望来说，简直是如获珍宝。他一头埋进了卷宗里，就连林伯伯下班回家，他都一无所知。

用电脑检索，再在档案柜里按号寻宗，这比他今天下午的大海捞针容易了不知道多少倍。

萧望用入室、反侦查能力等关键词搜寻相似的案件，很快，就搜出了十几起案件。再根据这十几起案件的编号，找出了卷宗，逐一查阅着。

2012年7月26日，兆丰市临引县入室盗窃幼儿案。

2008年7月10日，南安市西林区入室盗窃幼儿案。

2006年7月3日，南安市南城区入室盗窃婴儿案。

2006年7月3日，峰山市入室盗窃幼儿案。

1997年7月12日，江南市长江区入室盗窃婴儿案。

……

萧望用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把这十几本卷宗里的重要部分都读了一遍。长期的阅读习惯，让萧望的阅读速度十分惊人。

很快，萧望就从这十几起案件，加上自己派出所辖区的那两起案件中，找到了很多类似的地方。

入室，目标明确，不计后果和难度，技术开锁或者不知如何进入现场，不留痕迹物证，没有索取钱财的绑架特征，最后石沉大海。

萧望认为，这十几起案件，是有条件串并的。不过，即便是串并了，又如何才能通过串并发现嫌疑人轨迹？看起来，丝毫没有规律可言。

而且，2006年两个距离数百公里的市区，甚至同时发生了两起类似的案件！据此可以推理，要么串并的想法是错误的，要么案犯不止一人。

即便是不止一人，也不至于要同一天偷孩子吧？偷孩子总是要寻找时机的吧？

同一天？同一天？萧望想着，眼睛在他刚刚列出的案件列表上来回扫视。为什么都是七月份？因为七月份好作案吗？

萧望摸着下巴，用互联网电脑打开了万年历。

农历壬辰年六月初八。

农历丁亥年六月初八。

农历丙戌年六月初八。

农历丙戌年六月初八。

农历丙子年六月初八。

……

每在列表的最后一栏注上一个农历日期，萧望的心就往下沉一分。这些有着类似特征的案件，居然全部是在农历六月初八作案！

这是为什么？

萧望的思维不断地运转。强迫症患者？这是一个特殊的日子？什么特殊的日子呢？难道是和封建迷信有关？用孩子祭祀？我的天哪！

想到这里，萧望的鸡皮疙瘩起了一身。

不，一定不止这些案件。

萧望的困意被这可怕的想法彻底赶走。他重新坐正了身体，调整好电脑的显示屏，开始了新一轮的筛选和搜索。

这次，他选用的办法，就是把每一年农历六月初八的公历日期输入系统，仅以此为唯一搜索条件，进行搜索。

很快，他制作的列表上，一共列了31个案子。

从1995年开始，一直到2016年，这22年中，每年都必然发生类似案件。有的年份发生了一起，有的年份发生了两起。但是，无一例外，这些案子的发案时间，全部是农历六月初八。

萧望好像是捕捉到了凶手的尾巴，他颤抖着从档案柜里，按照编号找出了除刚才之外的另外十几份卷宗。

据这十几份卷宗记载，这些案件并不是入室盗窃，但是孩子丢得都很蹊跷。

有的是逛商场的时候，孩子不知道怎么就不见了；有的是大人在打麻将，一转眼工夫门口的婴儿床就没了；有的是孩子去上幼儿园，放学时间家长没接到孩子，而老师说孩子下午一直在上课，状态正常，不知道怎么就在放学接人的这个环节丢了孩子。

总之，这十几起案件，看似普通的拐卖儿童案件，其实有与众不同之处。

什么人作案有这样超凡的毅力？时间跨度竟然有二十多年之久！今年才23岁的萧望，发现这样的系列案件居然在他两岁的时候，就已经悄无声息地开始了！他很庆幸，自己没有被案犯偷走。

看完卷宗，已经凌晨三点了。萧望疲惫地靠在椅背上，甚至不敢去猜测案犯的动机。不对，丢了这么多孩子，如果是被杀害的话，为何从来没有发现过一具尸体？一旦发现尸体或者尸骨，用失踪人口DNA库进行印证，就不会是这么蹊跷了。

不知道是这个推理的可靠性，还是自己心底的对抗性，或者是为案件找到一个奋斗的支柱，萧望强迫自己坚信，这31个孩童，都还活着。

如果不是封建迷信残忍杀人，那么，孩子们都哪里去了？案犯的动机又是什么？

萧望记得，拐卖儿童案件，一般发生在农村，因为村民们忙于耕种，孩子从很小的时候开始，就疏于看管，这也让一些不法分子有机可乘。然而，这31起案件，无一例外，全部发生在城区，甚至有好几起，都是在非常繁华的街道发生的。

而且，有些年份，在不同的地方，发生两起案件。

会不会是偷孩子竞赛？变态人所为？那么，问题又回来了，孩子去哪儿了？

萧望脑子里一团乱麻，他让自己平静下来，把31本卷宗抱到复印机旁，把每本卷宗里最关键，也是最能概括案情的《案件调查报告》，一份一份地复印了下来。

在复印机刷刷地工作时，随着复印机光点的移动，萧望突然灵光一现。

会不会被盗的孩子或者他们的父母有什么规律？萧望努力地回忆着卷宗里的记载。姓氏？籍贯？血缘？党派？社团？年龄？职业？统统不是，统统没有任何规律。

但是，但是他们的成就呢？对啊！成就呢？

体育健将、高级工程师、资深警察、杰出军官、著名黑客……

每一名孩子的父母，都不是一般人啊！他们虽然有的并无权无钱，但是都还算是当地的名望一族啊！

这不是在挑选目标，而是在挑选基因哪！

案犯想干吗？

虽然还不明确案犯的动机，但是萧望对他这个“灵光一现”深信不疑。他加紧了复印的进度，然后坐在电脑前面，开始把自己的所见所想拟成一个完整的汇报材料。他已经想好了，这个汇报材料，他不会给林伯伯，也不会给所长，他会直接交给自己的父亲——南安市公安局局长，萧闻天。

因为，案件发展成这样，不能排除公安内部有违纪透露案情的人，那么，萧闻天是他唯一可以相信的人。萧闻天，也是最信任他的人。

胸有成竹，思如泉涌，笔下生辉。

凌晨五点半的时候，萧望完成了他这份系统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全部可疑案件的基本情况，并且对每起案件的重点部分进行了标红。报告旁征博引，据理分析，最终得出了一系列的结论。

31起案件具有明确的特征和规律，总结起来，其固有特征规律有：日期、性质、手法、目标。因此，这31起案件应该串并侦查。

31起案件侵犯的个体，都是1～4岁的孩子，男女参半，且都是名望之族，有理由相信，案犯在挑选基因。

但是，并没有任何依据来推测案犯的作案动机，没有任何依据印证受害31名孩童（最大的到今年也25岁了）生存与否。

写下这句的时候，萧望的心疼了一下。他绝不愿意相信，这是31起杀人案件，但是他不得不客观、有依据地去推理分析。

报告认为，下一步，应该抛开对案犯作案动机的揣测，直接从案犯的活动范围，以及案犯的个体特征入手，进行排查。同时，应该寻找地处隐蔽的、有孩童聚集的场所，逐一排查。毕竟近几年被盗的孩子，还都很小。如果没有一个合适的生存环境，孩子是无法生存下去的。如果没有一个聚集、隐蔽的场所，孩子们早就被警察找到了。

报告认为，更为重要的是与邻近省份进行串联，寻找类似的案件。虽然打拐数据库早已建成，但是数据库毕竟对案件特征、案件发案时间等因素，没有串并的能力。这需要附近几个省精诚合作、人工排查，才能发现端倪。萧望相信，案犯如此猖獗、跨区域地作案，很有可能跨省作案。而外省的类似案件，我们目前还没有掌握。

这一日一夜的不眠不休，萧望虽然获取了重大突破，但是，疑团却越来越大。他只是一个实习警察，他根本没有能力继续往下探究。

父亲可以吗？他可以说服局党委，说服省厅甚至公安部吗？

萧望也并不确定。

他将这份二十几张纸的报告打印了出来，附上31起案件的调查报告，整整一大摞。然后，他默默地删除了报告的电子版，捧着一大摞材料，熄灯关门，走出了公安厅大院。

此时天边已经泛起了鱼肚白。萧望家住得离省厅不远，他抱着材料快步向公安家属大院走去。他知道自己的父亲每天七点钟就会准时离家去单位，而此时已经五点半了，他需要在父亲出门前，大致地将自己的发现报告给父亲。

如果父亲支持他的看法，如果上级支持他父亲的看法，如果全体警察都可以凝心聚力，如果再有那么一点点好运气，最关键的，如果孩子们都还活着。

破案，将会是多么美好的一件事情。

第二章　亡命之徒

打翻了牛奶，哭也没用，因为宇宙间的一切力量都在处心积虑要把牛奶打翻。

——（英）毛姆

1

萧望蹑手蹑脚地打开家里的大门。

一楼黑洞洞的，窗帘外的天色已经泛白，但是并没有照亮家里的客厅。

门口整齐地放着几双鞋。爸爸的、妈妈的，还有那个臭小子的大球鞋。臭小子，穿的是45码的鞋子。他自己说得倒好，脚大，才能重心稳。

家里平静如斯。看来，时隔一年，这个臭小子终于和爸爸妈妈和好如初了。不出意外，是唐铛铛的功劳，回头得好好地谢谢她。

萧望费劲地把一大摞材料放到鞋柜上，然后开始换鞋。

二楼主卧室的门响了一下，接下来是爸爸那熟悉的下楼脚步声。

“早啊，爸。”萧望说。

萧闻天眉头紧锁，抬眼看了一下萧望，声音沙哑：“哦，才回来？”

“爸，我昨晚去找省厅的林伯伯了。”两天两夜没有休息的萧望依旧精神抖擞，“然后，我发现了一个重大的事件。”

萧闻天的眉头仍没有解开，他一边急匆匆地收拾自己的公文包，一边头也不抬地问：“有什么重大发现？”

“关于前天晚上，我们辖区幼儿被盗案的事情。”萧望站在萧闻天的背后。

“哦，不错。”虽然萧闻天对这个信息并没有多大兴趣，但还是勉为其难地鼓励了儿子一下。刚入警的警察，一腔热血，必须要用不停的鼓励，让他们的激情不减。

“您有空听听吗？”萧望试探道。

“今天可不行，抽时间吧。你可以先去和你们的所长汇报。”萧闻天看了看客厅的挂钟，“你小刘叔叔已经在楼下等我了。”

小刘叔叔叫刘安平，是南安市公安局副局长兼刑警支队支队长。

“今天这么早吗？”萧望也看了一眼挂钟，有些诧异。

“嗯。”萧闻天想了想，既然萧望已经加入了警察队伍，没有向他保密的必要了，“看守所，有人越狱。”

“越狱？”萧望大吃一惊，“几个人？”

“二十几个。”萧闻天叹了口气。

“什么！”萧望瞪大了眼睛，“建国后，这么大规模的越狱事件，还是很罕见的吧！中国的监狱内控外防、互相监督、分区管理、内外有别，可以说管理机制是全世界最先进的。就连前些年发生的呼和浩特‘10·17’越狱事件，还有哈尔滨延寿县看守所越狱案件，也不过就是三四个人，二十多人那是什么概念？国际社会都会被震惊吧。”

“这事情不妥善解决，没法向党和人民交代。”萧闻天收拾好了公文包，对着客厅的穿衣镜，整理了他二级警监的警服领口，准备换鞋。即便事情紧急，但是他还是觉得很欣慰。看来儿子萧望在刑警学院四年，阅读了很多案例资料，对新中国历史上的案例，滚瓜烂熟；对我国公安工作的机制、方法、策略也是驾轻就熟。不管怎么说，虽然公安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但前辈的探索和心血，依旧是现代公安工作最好的基石。

“爸，没有时间看看我的报告吗？”萧望说，“我发现的这件事情，也不是简单的事情。”

“改时间吧。”萧闻天又看了眼挂钟。

“可是，这些婴幼儿被盗案，很蹊跷。”萧望用最快的语速说，“而且是绝对性的系列作案，从1995年就开始了，我清理了一下，光我们省，就有31名孩童被盗。如果他们都还活着的话，最大的，今年年纪比我还大。”

“凡事都有轻重缓急。”萧闻天说，“我们现在面临的，是比这拐卖儿童严重一百倍的犯罪行为。”

“我不这样认为。”萧望说，“31名孩童的背后，是31个家庭。暂不说这系列案件是不是拐卖儿童案件，就算是，我觉得拐卖儿童就是最恶劣的犯罪行为之一。他们危害了31个家庭！这些家庭，可能这数十年，依旧天天以泪洗面。此案不破，我们怎么和老百姓交代？”

虽然萧望驳斥了萧闻天的观点，但是萧闻天依旧对萧望的一身正气而感到欣慰。他拍了拍儿子的肩膀。

儿子已经长大了，甚至比他还高出两指。但是儿子继承了妻子傅如熙的基因，虽然身体比他要瘦弱，但是逻辑思维和心思缜密都是他望尘莫及的。

萧闻天打开大门，说：“儿子，放心，我和全市5000名民警，无时无刻不在倾尽心血。虽然我们的破案率还不能达到百姓们的期盼，但是我们每年要侦破两三万起刑事案件和处置数十万起治安案件，还有许许多多其他防控工作。我们可以说是问心无愧！公安队伍需要你这样的孩子，我也希望长江后浪推前浪，为百姓做更多的事情，让更多的百姓信任我们、爱戴我们。现在，已经五点四十了，距离看守所发现越狱事件已经过去了半个小时，可能案犯们已经拥有三四个小时的逃离时间，刻不容缓！我知道，这31个家庭都期待

着我们能够破案，但是，如果这二十多个案犯流窜到百姓中间，可能会对多少家庭造成危害呢？会让多少人民感到恐慌呢？你说，孰轻孰重，孰缓孰急？”

萧望后面的话被萧闻天的一席话全部堵了回去，但是也被这一席话感动、激励。他点了点头，说：“爸爸，注意安全。”

每个家庭，父子之间的互相嘘寒问暖都很多样，只有警察家庭的父子，几乎都只有这么一句：“注意安全。”

萧闻天盯着儿子点了点头。

虽然看守所那边让他焦急万分，但是此时他却非常温暖。自己的儿子正直、硬气，满身的正能量，这是他最期待的。再过上十年，自己就要退休了，那时候，有儿子接过自己手中的枪，他也可以彻底放心了。

突然间，他非常理解自己的岳父的心情。岳父傅元曼是老一代的刑侦名人，而独女如熙却坚持要去学生物技术。虽然后来如熙仍然加入了警察队伍，但是毕竟只是在DNA检验这样的技术岗位做一个幕后英雄。因此，从萧闻天和傅如熙一见钟情的那一天开始，傅元曼就对萧闻天非常用心。他很看重萧闻天事业的发展，对他扶持、教诲。即便他们两人经历了那件谁也不想去回忆的事情，但是最终定职在南安市公安局的萧闻天，依旧依靠自己的扎实基础慢慢地爬到了局长之位。定职之前的工作，是他积累沉淀的平台，但是他不想去回忆，就连组织的名字，他都不敢去回忆。一想到，就会心疼。

他知道岳父这一生，完完整整地献给了公安事业。但岳父在退休的那一天，却是笑着的，笑得由衷。怎么说呢，那就是一种有人继承的感觉。

父亲关上大门，萧望却一直愣在门厅里。

以他的经验看，这么大的一起越狱案件，肯定要动用全市所有能抽得开的警力以及武警。那么，这系列婴幼儿被盗案，暂时也就不可能被提上日程了。

如果能有个特种部门，拥有最高权限，拥有警界最顶尖人才，专门处置一些疑难案件，那就好了。不用占用过多的警力资源，却能做更多的光辉伟业。

即便是有这种部门，又怎么会听从他这个最基层派出所实习警察的建议呢？

萧望苦笑着摇了摇头，拍了拍鞋柜上的材料。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笔，把这个看似很幼稚的想法，工工整整地写在了报告的最后面。

“望望。”傅如熙穿着睡衣，站在二楼楼梯口。

“妈妈。”萧望微笑着看着母亲。

傅如熙快步下楼，走到儿子面前，仰面看着儿子，爱怜地伸手捧着儿子的脸庞，说：“望望，你这两天去哪儿了？”

“哦，所里有个案子，蛮复杂的，所长要求我们都加班。”萧望摸了摸母亲的手。

“两天两夜没睡觉？”傅如熙抚摸了萧望的黑眼圈，说，“你还这么年轻，怎么可以这么不爱惜自己的身体？”

“没事的，我整理了一些材料，颇见成效。”萧望拍了拍那一摞材料，说，“这些都准备给爸爸看的，不过他有别的案子了。”

“唉，出大事了。”傅如熙显然也知道了越狱大案，“这些天，你也小心点儿。”

“没事的，妈妈。”萧望又拍了拍傅如熙的手背，以示安慰，“对了，妈妈，你们DNA实验室，是不是也有打拐任务？”

“是啊。我们专门有一条检验流水线，是做打拐案件数据库的。”

“那，你们的工作流程都是什么呢？”萧望好奇地问。

“你先赶紧去睡觉！”傅如熙命令道，“年轻的时候熬夜，年纪大了就受罪。”

“你先告诉我，我就去睡觉。”萧望坏笑道。

傅如熙摇了摇头，笑着说：“真拿你没办法。实验室工作流程不复杂。首先，各个派出所和刑警队，在发现一些可疑被拐卖孩童，比如乞讨儿童、走失儿童什么的，就会采血，送来进行DNA检验。同时，在家属对孩子报失踪后，其父母也会被采血送检。你知道的，孩子的DNA来源于父母DNA的结合，从DNA数据上，可以计算孩子和父母的亲缘关系比率。孩子的DNA和父母的DNA都被用纯数字的形式，录入打拐数据库。数据库会对庞大的数据进行自动比对，然后计算出一些亲缘比例高的，再进行人工比对。最后，我们会以一个概率数字的形式，出具鉴定报告。”

“也就是说，只要孩子和父母的DNA都录入了系统，就有希望被发现？”萧望问。

傅如熙点点头，说：“肯定被发现。我们实验室每年也会比对上不少失散亲人。”

“那，我们所……”

“你们所辖区前天的那起案件，我记得没错的话，父母分别叫作赵健和李晓红对吧？”傅如熙神秘一笑，“昨天上午我们就入库了。”

“不过，孩子没有被民警发现，还是不行。”萧望低着头，说，“如果民警发现的是一具孩子的尸体，也会进库比对吗？”

“都会比对的。”

既然这么多年，从来没有比对上萧望总结的这些案件的DNA，说明这些案件的受害人，要么从来没有现身过，要么就被害且没有被发现尸体。

看来越来越蹊跷了，这么多人，都哪里去了？

萧望在心里又问了自己一遍。

“对了，小朗终于肯回家了。”傅如熙一脸满足的表情，“其实这一年来，我天天做你爸的工作。有一个儿子当警察不就可以了吗？小朗在别的岗位上，也一定可以做得和望望你一样好。”

萧望点点头，笑着说：“那臭小子，古灵精怪的。”

“但你爸你也了解，一张老脸，就是不愿意自己放下。”傅如熙说，“好在小朗这次表现不错，没有刺儿头。再加上铛铛铺的台阶好，两个人就这样握手言和了。”

“铛铛也是冰雪聪明啊。”萧望说，“等眼下这两件事过去了，我们也请唐叔叔一家吃个饭。”

傅如熙点了点头。一家人的再次团聚，让她的心里感觉到无比温馨。

“不知道爸爸什么时候能回家。”萧望看了看一摞材料，说，“爸爸回来后，最先进去的，应该是书房吧？”

“那间房间就是你爸的宝地。”傅如熙扑哧一笑，“哪天回来，不先去看看他那一屋子的宝贝书？好了，望望，不准再熬了，必须马上睡觉！”

萧望顺从地点了点头，抱起材料上楼走进了书房。

他小心翼翼地把材料一份份地按顺序整理好，摆放在书房的大书桌上，然后把他写的综合报告，放在书桌中央最显眼的地方。不放心似的回头看了几眼后，萧望离开了书房，毕竟自己的母亲一直在背后监督着他。

傅如熙让萧望喝了杯牛奶，吃了些饼干，盯着他钻进被窝后，看着他打起细细的鼾声，才悄悄地关掉了他的手机，带上了他的房门。

忙忙碌碌地做了些饭菜，傅如熙在客厅给自己两个心爱的儿子留了张纸条，告诉他们她做了他俩最爱的饭菜，在冰箱里，自己热热就可以吃。弟弟不准贪吃哥哥的那份儿。

眼看要迟到了，傅如熙赶紧穿好警服，开门下楼的时候，却发现自己的父亲正背着手站在门口。

“爸，你怎么来了？”

傅元曼一头白发，但红光满面，精神矍铄。七十多岁的人了，老傅站在那里依旧挺拔，依旧可以轻松走上十公里也不气喘。

“上班啊？”傅元曼干咳了一声，“闻天去看守所了？”

“你都知道啦，爸爸？”傅如熙面露愁容，“这么大事情，估计有他累的了。”

“我就是来看看我的两个外孙儿。”傅元曼掩饰了一下自己的尴尬。

傅如熙知道，一年未见的萧朗，在他家里住了两天，就回家了，这让老傅仿佛望梅止

渴，更加思孙心切。所以老傅才一大早就跑到家里来看外孙，但又不好意思敲门。不知道为什么，相对于继承了他和萧闻天衣钵的萧望，老傅却更加喜欢那个整天没个正形儿的萧朗。

“他俩都在睡觉。”傅如熙做了个嘘的手势，说，“望望两天两夜熬着没睡，刚躺下。小朗的习惯，中午之前是不会起床的。”

傅元曼点了点头，指着家里，说：“我也不会打扰他俩。那我，去闻天的书房看看书？”

傅如熙侧身把父亲让进了门，说：“那正好，两个小子起床，爸爸您帮忙给他们热个饭。现在的90后啊，自己啥也不会干。”

傅元曼换好了鞋子，右手按在左胸前，略微欠身，说：“乐意效劳。”

自己的父亲这么大岁数，依旧童心未泯，让小跑着下楼的傅如熙不禁哑然失笑。

傅元曼径直走到书房里，靠在软绵绵的靠椅上闭目养神，准备等两个孙子起床后，和他们好好聊一聊，好好地享受一下天伦之乐。

无意间，他瞥见了书桌上整齐摆放着的材料，好奇心驱使着他拿起综合报告看了起来。没想到，萧望那条理清晰的分析以及文采飞扬的叙述，很快吸引了他。他一边看着报告，一边翻阅各个卷宗的复印件。

傅元曼是刑侦界的名人，一辈子都献给了那个荣耀而又神秘的组织，却从来没有在各级公安机关刑警部门工作过，所以，对这些卷宗都很陌生。

这些案件不仅吸引了傅元曼的注意，更是让傅元曼对自己的外孙儿刮目相看。真是后生可畏，萧望简直天生就是一块当刑警的料！

案件分析报告让傅元曼重新回到了刑侦的天地，更是重新激起了他潜藏在心底多年的热血。

尤其是报告最后那一行苍劲有力的钢笔字：“是否可以向省厅、公安部报告，成立专门处置特大、疑难、涉密案件的行动小组。集精英人才及警界优势资源为一体，高效工作。既可节约警力，又可攻坚克难。”

这一行字，引得老傅鼻子酸酸的，要不是自己极力控制，他恐怕是要在这个灯光昏暗的书房里，一个人老泪纵横了。

他对着那行字，自言自语：“乖孙儿，你当然不知道，曾经有那么个组织，无恶不摧、攻无不克、战功赫赫！然而，这个纵横警界几十年的秘密组织，却在我，你们的外公手上，葬送了！”

傅元曼重新靠在椅子上，闭起了含泪的双眼。

时光仿佛回到了五十多年前，他的举荐人带着他，走进了地处南安市的某个秘密角

落。虽然南安市只是个二线省会城市，却从建国开始，一直都是组织的大本营所在。

傅元曼记得，1966年，当时二十出头的他走进大门时，压抑不住自己内心的激动。

那是一间红砖小楼，从外面看，完全不会知道这是公安部下属最精锐队伍的大本营，甚至都不知道，这栋小楼和公安机关究竟有着什么样的关系。

小楼的门脸不大，也没有警徽国徽，没有门牌号码，更没有单位招牌。只有在门口的墙壁上，挂着一个圆形的标志。嗯，现在这个时代，应该把那种玩意叫作“logo”吧。

这是一个圆环状的标志，设计得非常简洁。标志的中间，是一颗稳固的六角星，六条白色的线条从星星的中央伸展开来，支撑着整个圆环，闪闪发亮。

傅元曼记得，整栋红砖小楼里，并没有当时公安机关必须张贴的“为人民服务”“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等标语，只有在楼内的门厅里，一面雪白的墙壁上，有着三个大字：“守”“夜”“者”。

傅元曼记得，当时守夜者组织的头儿，老郑，见到他和与他一起加入组织的董连和，第一句话就是：“你们知道，我们的标志是什么含义吗？”

他和董连和一齐摇了摇头。

“星星就是我们。”老郑义正词严，“我们是万家灯火的守护者，是可以让老百姓们安稳睡觉的守夜者。”

傅元曼记得，老郑和他俩深入地谈了一次，和他俩讲述了守夜者十几年的历史，讲述了守夜者为何而建，建了为何。谈话中，他被建国前夕那起“九头命案”所吸引，被守夜者组织的三位祖师爷的能力深深折服。

傅元曼记得，当他从老郑的手里接过那身绿色警服的时候，是何等神圣。当时公安部门刚刚换发66式警服，这和军服类似的警服，承载了多少年轻人的热血。警服领口鲜红的红领章和帽子上闪闪放光的五角星，激起了傅元曼的万丈豪情。

傅元曼记得，他披荆斩棘二十年，终于坐在了老郑留下的位置上。可是他大展拳脚不足十年，这一切理想戛然而止，甚至，他的理想都无法被继承下去……

傅元曼不忍再回忆，从书架上拿下一本海岩的小说《长安盗》，慢慢地读了起来。

2

刘安平副局长的轿车风驰电掣。

当萧闻天走进看守所会议室的时候，时针指向五点四十五。

会议室里，几乎坐满了人。

看守所所长王小明见萧闻天走进了会议室，赶紧起身，为萧闻天拉开座椅，招呼手下

给萧局长倒茶。

“倒个屁！”萧闻天压抑不住自己内心的愤恨，“滚回你的座位去。”

王小明灰溜溜回到自己的座位，一脸无辜的样子。

“怎么回事？谁来汇报？”萧闻天重重地把公文包摔在会议桌上。

所有人都看向秦兆国。

秦兆国低着头，沙哑地说：“我来向局党委汇报我们的重大失职。今天凌晨一点半左右，我所东墙遭一辆蓝色重型卡车撞击。撞击后，民警全部到前门集合，准备应对突发状况。在哨岗哨兵、各监区民警和卡车对峙十分钟后，增援特警赶到。经过对卡车的全面搜索，并没有发现人和爆炸物。”

“两个问题。”萧闻天打断了秦兆国的话，“一、谁让监区民警参与应对任务？有一个排的武警还不够？二、车上的人哪里去了？”

“是王所长命令各监区民警到前门增援的。”秦兆国说，“经过现场搜索，特警队认为卡车是在无人驾驶的情况下，从看守所东面斜坡上开始下滑，由于惯性加速度，最后撞击我所院墙。”

“胡闹！”萧闻天吼道，“你不懂不会问吗？”

“我这个决定，是充分征求了秦所长的意见的。”王小明弱弱地说。

秦兆国抬眼看了王小明一眼，没有反驳，接着说：“卡车被拖走后，指挥中心一直在寻找卡车司机。大约在三点半，联系上了卡车司机，发现该辆卡车系当晚被盗。指挥中心当时和我联系了，但是我想到，撞击事件发生后，我就立即到总控室看了监控，并没有发生异常，所以我当时简单地认为这是一起意外事件。这件事件，是我疏忽了，我应该负全责。”

“谁负责不是你能决定的，该是你的责任你跑不了！”萧闻天怒道。

“后来我睡得迷迷糊糊的时候，突然觉得很不对劲。”秦兆国说，“大概四点半的样子，就立即去总控室调取各监室的内部监控。发现第六监区的22名犯人不翼而飞。后来我带着武警冲进了监区，发现在第六监区民警办公室的角落里，有两名民警。一名已经牺牲了，另一名，因为遭受重度机械性窒息，目前还处于昏迷状态。”

“怎么可能？各监区通道，都有监控，人怎么走的？”萧闻天问道。

“目前我还没有想清楚是怎么回事。”秦兆国说，“但是，有个问题，我，我还是得提一下。”

“说。”

“在对前门进行防守应对的时候，我发现通道闸门的管理民警，是总控室的民警。”秦

兆国说，“也就是说，车辆撞击院墙后，总控室的两名民警就转移到通道闸门进行防守，总控室在这个阶段没有人。”

“什么？天方夜谭吧！为什么两个岗位，只有一组民警？”

“王所长说是要定职定编，对一些繁冗的职位要进行合并。他认为晚间，通道闸门没有人进出，所以通道闸门无须派人值守。”秦兆国说，“于是，这两个职位就合并了。”

“混账！”萧闻天忍着没有骂出脏话，“谁让你们这么做的？和局党委汇报过吗？”

说完，萧闻天责怪地看了一眼分管监管业务的方卫国副局长。当初，萧闻天是十分反对政工干部不经锻炼，就直接出任一线执法部门的主官的，但是方卫国极力保荐王小明，在局党委会上更是慷慨其词，最后少数服从多数地把王小明直接推到了看守所所长这个非常重要的位置上。萧闻天曾经预料到可能会出事，但完全没有想到会出这么大的事。

“定职定岗是大势所趋，是和党中央保持一致。”王小明说，“这也是我们看守所领导班子共同的决定。”

“我反正不知道这事。”秦兆国忍不住反驳了一句。

“你，你怎么不知道？啊，对了，你是不是那天请假了？私事儿吧？”王小明站起身来指着秦兆国说。

“通道闸门可打开过？”萧闻天瞪了王小明一眼，王小明缩着头坐回原位。

“打开过。”秦兆国说，“在特警队对外围现场进行搜索完毕，收队后，王所长下令所有监区民警和值守武警，到看守所外的院墙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民警们又陆续返回。”

“进出的都只有民警吗？”萧闻天问。

“那是肯定的。”秦兆国说，“大家都穿着警服。虽然晚上看不真切，但我想不可能出去的都是犯人吧？哦，更何况后来大家都又回来了呢。”

“监控呢？监控录像有没有人在看？”萧闻天说。

“昨天下午六点，嫌疑犯们最后一次点卯后，就各自回到监区。我们现在从六点开始，正在着人看第六监区以及六监区附近关键通道的监控。现在正在看。”方卫国说。

“第六监区关押的都是什么人？”

“一共22人，全部脱逃。”秦兆国说，“其中不乏一些重刑犯。我看了所有犯人的档案，有七个是涉嫌恶势力团伙犯罪的嫌疑人，还有几个涉嫌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的犯罪嫌疑人，还有一个涉嫌强奸的、一个涉嫌纵火的。哦，还有几个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盗窃罪的。”

“盗窃？”萧闻天说，“这么轻的罪名，也会脱逃？他不知道逃出去犯的就是大罪？”

“这事情我们也很纳闷。”秦兆国说，“一般不可能做到二十几个不同来源的犯罪嫌疑人勾结在一起越狱，因为人心哪有那么齐的？一个人泄密，这些人都完蛋。所以，这事情实在很蹊跷。我怀疑最有可能是那七个黑社会的人唆使，因为这些人中，有两个是黑社会头目，在黑道有一些名气。他们用这个来压人，即便罪行再轻，也不敢违背他们的意愿，跟着他们一起越狱。”

“拿看守所的结构图。”萧闻天命令道。

一张巨大的看守所结构图被投影在一面墙壁上。萧闻天走近墙壁，仔细地看着，眉头紧锁。

“马上调取当天晚上打开通道闸门时候的监控影像。”萧闻天说。

很快，投影仪开始播放当天通道闸门打开时的影像。一大拨民警松松散散地通过闸门走出看守所。萧闻天默念着数字。

不一会儿，投影仪又开始播放民警们返回看守所的影像。萧闻天仍在默念数字。

“我们有十七个监区，每天晚上每个监区有两名看守民警。”萧闻天说，“刚才我数了，从闸门出去的，确实有三十四个民警。但是，回来的时候，只有三十二个。”

“啊？”所有人感叹了一声。

“这个，这个不怪我啊！”王小明叫道，“这些社会的渣滓，预谋好的！我没有责任！我不可能有责任啊！”

“有没有责任，不是你说了算！”萧闻天说，“监控谁在看？”

“检察院主办，我局督察部门配合。”刘局长在一旁低声说。

“在他们看完监控前，让我来告诉你们这些嫌疑人都是怎么逃离的。”萧闻天怒气冲冲，“打开看守所结构图。”

负责播放幻灯片的民警吓得赶紧切换图片。

“两名民警被伤害，一死一伤。而出监区的，却一人不少，结合回来的人少了两人，说明混在这三十几名民警中间的，有两个犯人。”萧闻天说，“我想知道，为什么有两个犯人混在你们中间，你们没有一个人知道？”

“当时的所有照明设备都在指向院外，所以大院里很昏暗。”一名监区民警说，“而且，说老实话，我们这么多监区，每个监区都相对独立，所以互相也有不认识的同事。在人群中看到几个面生的，也没有人会当回事。”

“好，那我就接着说。”萧闻天说，“为什么从大门出去了两个犯人，同监区的其他二十个人怎么也就没了呢？不可能是他们两个把所有人藏在口袋里带走的吧？”

大家都木然摇头。

萧闻天说：“在车辆撞击院墙之前，两名凶手就已经在六监区民警办公室了。因为总控室的监控显示的是各个关键通道，所以对民警办公室并无实时监控。一是因为看守所守则明确规定晚间收监后，是不允许任何人带犯人出来的。二是总控民警一般不愿意窥探各民警的隐私。但有的时候，有的民警就是急功近利，只要犯人号称自己有问题要交代，无论什么时间，都会私自提审。甚至有些民警得了好处，在提审时都不按规定给犯人戴戒具！明令禁止了多少次，还是死性不改！”

几个民警羞愧地低着头。

萧闻天说：“在撞击发生前，两名民警都遭到了两名被提审人的袭击。最后在办公室监控死角里，拿出了民警的钥匙，换了放在衣柜里的警服。撞击发生后，通过对讲机，犯人知道所有民警都要到前院集合。趁乱，他们打开了六监区三个监室的房门，然后冒充民警到了前院，并且从前院离开。为什么要这样策划？”

几个人摇了摇头。

“这些犯人如果想从这天罗地网的监区里逃出去，唯一的路，就是下水道！”萧闻天说，“看守所所有的下水道都有防护措施。怎么防护呢？我知道！所内的部分，有三道栅栏。为了方便清理，监区民警都有钥匙。但为了防止有内外勾结的可能，这些下水道通往所外的出口，也有一道栅栏密闭，这道门，只有监管支队领导有钥匙。栅栏封住外口，下水道极为狭窄，从下水道内侧，是不可能有方法去破坏的。就是看守所民警，也无法从下水道里逃离看守所。”

大家都沉默着。

萧闻天接着说：“那么，这两个穿着警服混出门的犯人，其目的，就是到下水道外口，破坏栅栏，好让通过下水道出所的人，回到自由天地。”

所有人都一脸诧异的表情，点头想：确实，这是唯一可以说得通的办法。但是这种办法，各个环节都很危险，每个环节都必须严丝合缝，而且要冒着被总控发现的危险。

“从撞墙事件发生，到总控室恢复看守，多长时间？”萧闻天问。

“撞墙后，大约十分钟，特警到。大约十五分钟后，特警收队。”秦兆国看了看自己的笔记本，显然他对整个过程梳理了一个详细的记录，“特警收队后，大家就收到命令，要求出所搜查。这时候，我发现打开闸门的民警是总控民警，就立即奔往总控室。此时，一切已经恢复正常。这个时间，大概两分钟。加在一起，二十五分钟左右。”

“这个时间，完全足够一个充分预谋的越狱计划开展实施了。”萧闻天说，“毕竟这二十五分钟只需要全部人进入下水道，并且关闭下水道口。足够了。”

“那么，这起事件的责任……”方卫国有种泥菩萨过江的感觉。

萧闻天说：“如果总控一直有人，那么不可能让这么多人在摄像头的注视下，进入下水道。如果监区民警不被调出所，两个犯人就不会混出去，从外面打开栅栏，那么下水道里面的犯人们，是不可能逃出那个栅栏的。为什么总控没人？为什么犯人可以混出去？这两个环节的责任人是谁，该对整个事件负责的人就是谁！另外，民警不遵规定，深夜提

审，所有的所领导该负领导责任。我因为用人失察，也该负领导责任。”

会议室里鸦雀无声。

不一会儿，会议室的大门被打开了。

两名穿着检察官制服和两名胸前挂着督察标志的警察一起走进了会议室。

“根据调取监控和调查情况，”一名检察官说，“看守所两名当值所长，王小明、秦兆国，因涉嫌渎职罪、玩忽职守罪，经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审批，现对两人予以刑事拘留，这是拘留证。”

王小明一下子瘫软在椅子上。秦兆国满脸愧疚，站起身来，在拘留证上签字，并主动伸出两个手腕。

秦兆国对萧闻天说：“萧局长，我对不起您的栽培，对不起人民，对不起警徽。”

萧闻天看都没看他一眼，对全场说：“分管监管工作的方局长，负领导责任，就地停职，接受调查。我的处分，我等省厅、市委下达。在处分下达前，暂由我指挥本案侦破。一旦我被停职，由刘安平副局长接任专案组组长职务。”

3

专案组很快由刑侦、特警、武警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投影仪上正在播放着当晚的监控录像。

和萧闻天推测的一模一样。晚上十二点的时候，六监区两名民警带着两名犯罪嫌疑人，通过监区通道，走到民警的办公室里。在办公室里，两名犯罪嫌疑人坐在审讯椅上，一直在和民警说着什么。到十二点半的时候，可能是犯罪嫌疑人的要求，一名民警打开了两人的手铐。凌晨一点的时候，正在对话的犯罪嫌疑人突然发难，袭击民警，然后将民警逼到了监控死角。

大约十分钟后，两名犯罪嫌疑人在办公室衣柜里拿出了警服并换上，重新走进监控死角。大约凌晨一点半的时候，应该是对讲机响起王小明的命令。两人迅速离开办公室，经过监区通道，打开三个监室的房门。

此时，所有犯罪嫌疑人都已经在各监室门口等候，显然早已预谋得当。

大门打开后，所有人从那两名犯罪嫌疑人手中接过钥匙，来到下水道入口，逐一打开栅栏。秩序井然地，二十名犯罪嫌疑人逐一进入下水道，并且从内部关闭了栅栏。

整个过程，只用了十二分钟。

至此，一片安静。直到凌晨四点四十五分，秦兆国带着武警冲进了第六监区。

“看完以后，我非常疑惑。”萧闻天说，“所有这些漏洞，都是王小明临时错误指挥导

致的。那么，这些犯罪嫌疑人，又是如何预知王小明的错误呢？”

“不得不怀疑，王小明可能和这些犯人有一些勾当。”刘局长说。

萧闻天摇了摇头，说：“王小明这个人我还是了解的。虽然通过此事可以看出是草包一个，但是这么罪大恶极的罪行，他是不敢干的。而且，这件事情一发案，所有人都会去怀疑他，他又不是傻子，做这么明显的罪行。”

“可是，召集看守，让看守出所、总控室没人，这些都是未知的啊。”刘局长说。

萧闻天皱起眉头，说：“总控室在紧急状态下会没人，这在制度被私自修改后，可能会被很多人知道。如果知道看守所所谓的定职定编，就知道在紧急状态下，总控民警会去守通道闸门，那么监控就没人看了。”

“这个可以解释。”刘局长说，“我们的民警，了解内部情况的犯人，都可能会知道。但是召集看守出所呢？”

“召集不召集看守，对他们这次越狱计划没有影响。”萧闻天说，“六监区就两个民警，都被伤害了。其他监区民警也不会过来。如果王小明没有下令立即出所，他们也是有机会在天亮的时候，或者找其他借口混出所去。毕竟，只要所有人都走下水道进去了，就可以在里面等着。一旦这两人混出去，就能立即逃离。”

“从监控看。”刘局长说，“两个凶手躲在监控死角，似乎就是在等王小明的命令。说明他们很有可能知道有卡车要撞墙来制造混乱。”

“这个是肯定的。”萧闻天说，“这么巧合的事情，必然是预谋。里应外合的伎俩。”

“可是，我们查了，这22个人，从进看守所后，就没有任何一个人和外界有过不正常的联系。”技术部门的负责人说，“也就是说，总策划者，可能从进来之前，就预谋好了。”

“这一点，就不好理解了。”萧闻天说，“一般人可能不知道会进来，即便知道会进来，也不至于之前就和外面接应的人说好，哪一天什么点儿开始越狱计划。这实在无法解释。”

“所以这案件还是有很多蹊跷的地方的。”刘局长点上一根烟，深深地吸了一口。

“还有一个我想不通的地方。”萧闻天说，“这些人中间，有个别可能会被判死刑，但是绝大多数的罪名都不至于会重判。七个涉嫌恶势力犯罪的，我们推测也就5～10年的刑期，那几个故意伤害的，最重也就7年吧，有两个甚至可能是缓刑。强奸罪的，也就5～10年，盗窃的就更轻了。这些人应该知道，组织越狱或者暴力越狱罪，都是重罪。他们为什么要铤而走险？”

“唯一的可能，就是这起越狱案的策划者很会洗脑。”刘局长说，“从二十几个人都可以沆瀣一气来看，这个人的心理战功夫可不浅。”

“从形式上看，最有可能是策划者的，就是那两个杀害民警的人。”萧闻天说，“不是

策划者，应该不会那么容易被利用去杀人。而这两个人，很出乎意料，并不是那两个可能会被判死刑的！”

“啊？不会吧？”刘局长把民警办公室视频截图放大，看得清面孔。

“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这两个人应该是涉嫌恶势力犯罪的胡大和胡二。”萧闻天说，“金刚饭店的老总，今年因为涉嫌恶势力犯罪，被抓进来。这两个人虽然欺压百姓，有很多犯罪行为，但目前还没有查到明确的杀人、贩毒等重罪的证据。”

“既然他们不会重判，为何又要去杀人，还是杀值守民警？”刘局长痛心道。

“可能是暴发户不懂法，以为自己要被判死刑，所以孤注一掷。”萧闻天说，“他们是有组织犯罪，很有可能会具有洗脑的能力，再加上他们的恶名头，其他人不敢不从。”

“这是唯一可以解释全部的了。”刘局长说，“他们关进来多久了？”

一名看守所的民警说：“最长的两个月，最短的也就俩礼拜。”

“这么短的时间，就能被洗脑，也真是匪夷所思。”刘局长说，“这两个黑老大，是不是有可能在被抓前，就留后招？比如被抓后一个月的晚上用重卡撞院墙什么的。而且，还得考虑我们的民警内部有问题。”

“这个还真的不能排除。”萧闻天说，“以后指挥部的指令，只有今天在场的人能够知道，尤其是涉密指令，一定要注意！”

全场都沉默着。

“还有一个问题，想不明白。”萧闻天说，“黑老大自己混出去不就得了？就算是要救自己剩下的五个兄弟，也不至于把全监区的人都忽悠走吧？人越多，风险越大，而且还要给他们洗脑，有这个必要吗？他放出这么多犯人的目的是什么？发展队伍？”

全场还是沉默着。

“案件理不清的问题太多了。总结起来，就是如何里应外合，如何了解看守所内部漏洞，如何给全部人洗脑，为何放出所有人。”萧闻天捶了一下桌子，说，“现在我命令：一、全市特警支队、武警支队抽调精干力量，调集2000人，对看守所附近进行全面布控、搜查。二、刑警支队调集各责任区中队精干力量，对这22人的详细情况进行摸底，并且对他们可能藏匿的地点进行排查。三、技术中队全员上线，对下水道、卡车、栅栏进行全面勘查，寻找到尽可能多的指纹和DNA，以备下一步提供法庭证据支持公诉。四、其他技术力量，动用全市交警、城管等所有可用监控，对涉案22人的人像进行寻找甄别。总之，全力抓捕涉案22人！总体原则是从重刑犯开始，从策划者开始，从社会危害性大的开始。限期，三个月！”

萧闻天也知道，三个月的时间确实短了点儿。然而此时，军令状不得不立。他补充道：“为了方便所有专案组成员认清每一个犯人，现在后勤组马上把22个人的照片以及每个人的资料做成链接，发至每名民警的警务通手机。人数太多，不好辨别，我们现在给每个犯人进行编号。冒充警察混出所外的胡大和胡二，分别编成A犯和B犯。其他犯人，根

据进入下水道的顺序，依次编号为C犯至V犯。这样的称呼，简单易辨，不易混淆。这项工作立即完成，刻不容缓。我马上去向省厅、市委、公安部汇报。三个月内不破案，不抓获所有犯罪嫌疑人，我们在座所有人引咎辞职，并且根据责任自请处分。”

军令状一下，所有人四散离去，都在抓紧这珍贵的时间。

萧闻天坐在椅子上，此时已经过了中午，自己却全然不知道饥饿。他不知道他这个专案总指挥怎么样才能够发挥最大的作用。

刚才，市局指挥中心打来电话，逐一读了公安部、省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发来的批示。可以说，一个比一个说得重。萧闻天知道，很快，省委、中央的批示也就会接踵而至。他知道此事重大，处理不好，可能有很多的人会遭殃。更严重的是，会让老百姓人心惶惶。所以，他确定只能给自己三个月的时间，多一天都不行。

作为局长，萧闻天不能去抓捕前线，也无法身先士卒冲在调查的第一线。他想来想去，现在自己能做的，除了在专案组坐镇指挥，还能去看一看刑事技术部门的工作。

主意拿定，他邀上刘局长一起，赶往现场。

为了防止再有意外发生，看守所加大了防范的力度。武装警察部队南安市支队增派了一个连的武警进驻看守所。同时，所有看守所民警两班倒，每天监区的看守多了两倍。

然而这亡羊补牢的做法，对22名案犯的抓捕工作，丝毫没有用处。

“22名案犯的指纹和DNA在收监的时候就已经提取了。”一名法医说，“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在整个逃跑路线上，寻找到所有22人的可以鉴定的痕迹物证和生物检材。这样的话，就可以通过证据固定22人的罪行，为以后的起诉审判提供依据。”

萧闻天点了点头，指着犯人逃离的下水道口，说：“这三道栅栏都是用钥匙打开的吗？”

一名痕迹检验员点点头，说：“没有任何撬压痕迹，很显然，都是用钥匙打开的。周围可能被擦蹭的地方，我们都提取了DNA。”

“这些钥匙，一般放在哪里呢？”

一名看守所民警说：“值班交班的时候，会有一串钥匙，跟着值班民警走。这一串钥匙包括各个监室的钥匙、办公室钥匙、通道钥匙和下水道钥匙。有十把左右。”

“也就是说，必须对每把钥匙都很了解，才能知道哪把钥匙对应哪把锁？”

“也不是。只要了解每个锁的形态，根据大小和种类，就能分清哪把钥匙开哪种锁。”

萧闻天点了点头，把这一切都记在了笔记本上。

随后，萧闻天来到了民警的办公室。

办公室里，审讯椅还摆放在原位，民警坐的两把凳子被胡乱地掀翻在地。因为两名民警都是被用勒颈的方式致伤的，所以现场并没有留下什么血迹。

法医上前介绍道："一名民警死亡，死因是勒颈所致的机械系窒息。另一名民警昏迷，也是勒颈所致机械性窒息，大脑长期缺氧所致。致伤工具是他们自己的领带。"

99式警服的春秋长袖外衬，按规定是要扎领带的。而凶手就是突然袭击，用民警系在颈部的领带作为工具。

"这两个民警就没有挣扎吗？"萧闻天说，"从监控看，行凶是在监控死角，凶手很了解哪里是监控死角。也知道我们的总控，平时只实时监控通道。"

"从现场痕迹来看，因为事发突然，两名民警完全没有想到这两个并不会判多重的犯人会行凶杀人。"法医说，"所以，几乎没有抵抗。不过从实施杀人现场旁边粘附的指纹来看，凶手就是胡大和胡二无疑。"

"也正常。"萧闻天说，"只有这两个人同时声称有线索交代，才会被一起带出来。不同案件的不同嫌疑人，同时声称有线索，民警也不会放在一起审。"

"还有，凶手杀完人后，就直接取了钥匙和警服。"法医说，"没有多余的动作。也就是说，这一切都不会是临时起意，而是早就预谋好的。"

"这一点，更让我坚信策划者就是这两个人了。"萧闻天说，"可惜了两个民警，唉。我们现在去看看下水道的外口吧。"

萧闻天一行人步行出了看守所，然后沿着看守所后面的崎岖小路，走到了一条小河旁。小河的河床上，有一个带栅栏的下水道口。这就是第六监区通往看守所外的下水道口所在地。此时，下水道口的栅栏已经被打开。

"这个栅栏是怎么开的？"

"其实这个栅栏很坚固。"痕迹检验员说，"人力是不可能打开的。钥匙也在市局监管支队保管。所以，犯人打开这个栅栏着实费了很大的力气。"

萧闻天看到，下水道口的栅栏已经完全变形，铜质的锁芯更是扭曲了。

"至少，这两个逃出来的策划者，没有什么开锁的技术，这完全靠蛮力打开的啊。"痕迹检验员说，"以我们普通人的力量，要撬开这道栅栏，至少也得十分钟的时间。"

"他们有接近半个小时的时间完成整个越狱计划。"萧闻天说，"时间很充裕。想来也是，这两个黑社会大老粗，怎么会那么精细的活儿？不过，既然是大老粗，为什么又有能力完成这么完美、精密的越狱计划？实在是令人费解。"

萧闻天站在下水道口旁边放眼望去，远处一片玉米地，再远处相连的有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组成的三角地带。可以说，只要能渡过这条小河，钻进玉米地，怎么都能逃脱警方的围捕。看来，下一步的撒网围捕工作难度是非常大的了。最大的希望，还是要指望刑警部门的调查和追踪。

“调集所有逃离人员的档案，调集所有看守所内部的监控，调集现在掌握的所有调查和物证材料。”萧闻天说，“要看看下一步，我们怎么从全局来协调这个案子。”

一下午的勘查工作，让早起加之精神高度紧张的萧闻天疲惫不堪。他站在河床上一个踉跄，险些跌入河里，被眼明手快的刘局长一把拉住。

“老萧，你的身体要紧，赶紧回去休息。”刘局长说。

“休息？眼下这个情况，我如何休息？”

“我们还有三个月的时间。”刘局长说，“三个月的连轴转，只要是肉长的身体，都挺不住。所以，我觉得我们要有个分工，这样才能合理地运用自己的身体。”

“你的意思是，我们两个一人一天，24小时盯着？”

“真不愧是老搭档了。”刘局长笑道，“我想什么你都能知道。这样吧，我年轻，所以今天我先来盯着。”

“不，第一天最关键，我来。”

“老领导，听我的吧！你休息好，明天才有力气接班。”

萧闻天此时觉得自己的脑袋昏昏沉沉，双腿也不停地哆嗦，知道自己这一天的严重焦虑情绪直接导致了他的血糖又低了。

“那好吧，你辛苦了。”萧闻天不再推辞。

一来，他知道自己撑也是撑不下去的。二来，他还有一个坚强的后盾——傅元曼。他想，今天晚上，可以和自己的老泰山好好聊聊，毕竟这个七十多岁的老人，在特种刑侦岗位上干了五十年。

什么样的稀奇古怪事儿没见过？什么样的穷凶极恶人没抓过？有了老泰山的协助，他应该可以捋出一条思路，快刀斩乱麻，把目前混乱的状况整肃清楚，为下一步逐个击破提供先决条件。

想到这里，他的信心似乎增强了不少，他指了指车窗外，对驾驶员说：“快，黄河路28号，黄河裕安小区。”

车子一路东钻西绕，很快来到了傅元曼家，可是开门的，却是丈母娘。

“妈，老爹呢？”

“你老爹去你家了，你没见吗？”

“哦，我没有回家。他什么时候去我家的？”

“哈哈，你还不了解他这个死老头子吗？想孙子就是想孙子，还嘴硬。和我说什么你有大案子了，要帮帮你。”

“可能老爹真的就是为了帮我。”萧闻天感激之情油然而生，“不和您说了，妈，我要赶紧回去见老爹。”

“看来你老爹今晚又不回家了！”

“反正我家里也有给您和老爹准备的房间。”萧闻天说，“也有可能，我今晚要和老爹来个促膝长谈。”

“悠着点儿！你老爹七十三了！”

“知道了，妈！”

第三章　第二条路径

一边是平常的现实，一边是美丽的谎言，你选哪一样呢？

——电影《大鱼》

1

萧闻天打开家里大门的时候，就听见爷孙三人在客厅里大笑。

“爸，跟这俩小子笑什么呢？”萧闻天笑着换鞋。一天的阴郁，被家里温馨的笑声冲淡了不少。

“可不是小子啦。”傅元曼伸出双手摸了摸兄弟两人的后脑勺，“都是大小伙子啦！你看我们能不老吗？”

“不老不老，您还得做好照顾重孙子的准备。”萧朗的嘴巴甜，逗得老傅笑得胡子乱颤。

傅元曼说：“还不老！我这脑筋转得比这两个小子慢多了！老了，真的是不中用了！”

萧闻天走进客厅，见爷孙三人正在玩三国杀，傅元曼被萧朗的阴谋诡计骗得血本无归。

“你们回房间看书去。”萧闻天说，“我和你们姥爷有话说。”

“老萧，能不能别总用命令的口气？”萧朗没大没小地说，“虽然你是局长，但你也管不了我这个考古学家啊，就算你能管得了哥，下达个什么命令，也得经过党委会研究吧？法治社会了，别崇尚人治。”

萧闻天被小儿子说得一愣一愣的，伸手就敲了一下他脑袋，说：“我管你们两个兔崽子还要经过党委会研究？”

萧朗缩着头说：“你是兔子吗？老萧。你是兔子吗？”

“爸，妈妈请了唐叔叔和铛铛晚上来家里吃饭。”萧望解围道。

“哦，好。”萧闻天看了一眼岳父，说，“那，老爹，我们晚上再唠一唠，现在手上有个案子，状况比较复杂。”

老傅仍然眯着眼睛盯着手上的纸牌，头也没抬，嗯了一声。

傅如熙刚把热菜端上桌子，门铃就响了。

“Surprise！”萧朗一开门，唐铛铛拎着保温桶就走了进来，跳着笑道，“如熙阿姨，别

做汤了，我专门煮了金针菇炖排骨汤！”

“天哪！你还没按门铃我就闻见味儿了！你是不是只会做这一道菜？”萧朗朝唐铛铛做了个鬼脸。

“还不是因为某人捣乱，我才要重新炖一次的！”唐铛铛护宝一样护着自己的保温桶，笑着瞪一眼萧朗，迈着小碎步跑进了厨房，“如熙阿姨，我来帮你忙啦！”

唐铛铛的父亲唐骏走在后面，手里拎了一些水果。他穿着干净的米白色衬衣，袖口整整齐齐。见到客厅里的傅元曼先是一怔，然后恭恭敬敬地称呼道：“老爹好。”

傅元曼放下纸牌，笑着站起来和唐骏握手：“怎么样，当老师快活得很吧？”

“我就不明白了。”萧朗纳闷，“唐叔叔不会真是我亲叔叔吧？那唐铛铛难道是我表妹？”

“喊你姥爷老爹的人，当年可不止我一个。”唐骏淡淡笑了笑。

“不提也罢，不提也罢。”老傅尴尬地挥挥手，说，“来，坐，好久不见，晚上陪我喝几杯。”

傅如熙做的一桌好菜，似乎只有萧朗和唐铛铛吃得无忧无虑。萧望一直惦记着要跟父亲谈谈那起案子，喝唐铛铛炖的汤时称赞得都有些敷衍。唐骏、萧闻天、傅元曼三人看起来更是各怀心事，桌上的一瓶白酒，竟然大部分都是萧朗玩闹间喝下去的。

“爸，我早晨和您说的案子？”萧望试探道。

“吃饭不谈工作。”萧闻天此时的心思都在越狱大案上。

“孩子这是一腔热血，不能打击。”傅元曼教训了萧闻天一句，转头对萧望说，“小望，你的报告我看了，写得很不错。等你父亲有空了，看了报告，他会以你为荣的。”

“老爹还是老爹，永远那么操心。”唐骏举起杯子，向傅元曼和萧闻天一敬，“不过老萧，说句不该说的，自从我认识你开始，你就一直连轴转。咱们都不是年轻人了，什么时候你也学学我，当个闲人，什么都不管，反倒自由自在，无忧无虑。”

“人生哪有什么无忧无虑的时候啊，”萧闻天也举起杯子，感慨道，“老唐，就跟你说的一样，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活法。我大概这辈子就注定当警察了，去哪儿也不如在这个岗位上得心应手。”

唐骏还想说些什么，最终什么都没说，举杯一饮而尽。

饭局终了，萧闻天看了看起身收拾饭桌的傅如熙，对傅元曼说：“老爹，我安徽的同学给我带来两斤上好的猴魁，您是茶道高手了，不如去指点一二？要不，老唐也一起？”

生硬的客套，很容易听出萧闻天是想送客了。此时的萧闻天，满脑子的越狱案件，他思考了近一天，除了常规的抓捕办法，还真的没有什么好办法赶紧让这么多犯人归案。

自己的老丈人，可是刑侦方面的奇才。建国后，要论在刑侦战线上天赋异禀、战功卓越、见多识广，他的老丈人当之无愧。明天可能会有很多信息反馈上来，而在此之前，他必须要做好充分的准备。他希望在这个节骨眼上，退出警坛二十年的老丈人，能狠狠地扶他一把。

“好哇。”傅元曼摸着下巴颏上的胡楂儿，眯着眼睛说，“小唐也是爱茶之人，有好东西，一定要大家分享嘛！小望上幼儿园的时候，就会这样说了。”

傅元曼生生地挡住了萧闻天的送客，他当然知道萧闻天的本意，但是更有自己的打算。

萧闻天深知越狱大案乃高度机密，虽然唐骏也曾经是刑侦战线上的一员干将，但毕竟现在已经退出了公安系统。按照纪律，如此高度机密的事件，自然是不允许他这个外人参与的。老傅是大智若愚还是在耍什么别的花招？毕竟是自己的老丈人，萧闻天动了动嘴唇，没有坚持下去。

“好哇。”唐骏不以为忤，笑道，“太平的猴魁，好久没品了。”

“正好，正好。我最近在玩一个单机电脑游戏，总是过不了那一关。臭小子你是游戏高手，铛铛你也是电脑高手，你们俩联手，肯定能帮我过了关卡。”萧望认为傅元曼会将自己苦心经营一夜的报告呈给萧闻天，赶紧把弟弟妹妹支到自己的房间，给大人们留下空间。

“你还玩游戏？”萧朗做惊讶状，“哥，我可没听错吧？”

“什么游戏呀？萧望哥，他不帮你我帮你。”唐铛铛一脸欣喜，像个小跟班跟着萧望就走。

萧闻天见三个孩子打打闹闹地进了萧望的卧室，引着傅元曼和唐骏走进了自己的书房。

书房的茶桌上，萧闻天把电水壶的电源打开，又在茶壶里放进了几片精致的茶叶。

“老爹，实不相瞒，我碰见难事儿了。”萧闻天看了看唐骏，说，“老唐你也别介意，毕竟你现在不是公安的人了，我还是有顾虑的。”

“你们随便聊。我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品上佳茶。”唐骏搓了搓手，熟练地用烧开的水浇热了茶壶。

“既然老爹觉得没事，老唐也不是外人，我就直说了。”萧闻天说。

“跑了多少？”傅元曼漫不经心地端起茶杯，闻了闻茶香，不动声色地打断了萧闻天，说，“嗯！好茶！”

傅元曼的话，让萧闻天一惊：“老爹，您连是什么案件都知道了？”

傅元曼嘬了口茶，说：“我确实是老了，但是我的心不老啊。我确实是脱下了警服，

但这里，永远还装着咱们那枚警徽！公安工作的一举一动，我依旧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说完，傅元曼用手掌拍了拍左胸。这一个“咱们”又让萧闻天的心剧烈地震颤了一下，但他很快又恢复了冷静，他说：“一共跑了二十二个嫌疑犯，不过最让我纳闷的是，这些人大部分都不是重罪，这样规模和性质的越狱，实在是罕见得很。”

“不光罕见，还很蹊跷，对吧？”傅元曼插话道，“你不知道该如何下手了，所以来求助于我？”

萧闻天点了点头。

傅元曼笑着说：“时代不同了。现在那些高科技的玩意儿，什么网络啊、手机啊什么的，我已经完全不懂了。我啊，已经快被时代淘汰喽。”

“怎么会呢？”唐骏一边泡茶，一边忍不住插话，“要说别人还行，老爹你老当益壮，哪会被时代淘汰？侦查破案，说到底还不是咱们那时候的三板斧最管用嘛！”

“可不是喽。”傅元曼说，“高智商犯罪，高科技破案，已经成了当今刑侦破案的普遍现象。我吧，原则还能把控得住，具体的细节，已经不能与时俱进喽。”

“您的意思是，您也帮不了我？”萧闻天有些失落。

“何止是我，就连他，现在回到队伍来，也帮不了你了。”傅元曼指了指唐骏，说，“可惜，我看小望很是块料子，不过现在还少了点儿经验。”

“远水解不了近渴。”萧闻天说，“把这二十二个人全部抓回来，实属难事。我最担心的是这些人会继续危害人间，那我真的是罪过大了。”

“责任不在你。”傅元曼显然对事件经过很了解。

“我用人失察，责任无可推卸。”萧闻天斩钉截铁地说。

“你别着急，不如先来看看这个。”傅元曼将书房桌上的一大摞材料递给萧闻天，说，“这就是你那个亲生‘远水’写的东西，看完以后，再来和我说说你的想法。”

材料的封面上，整整齐齐地打印着：

《关于系列婴幼儿盗窃案的总结、思考和下一步侦查建议》。

“小望清早的时候就告诉我了，不过，老爹，我现在真的无法分出精力来办理这个案件。”萧闻天简单翻了翻材料，说，“局里也倾尽全力在越狱案件上了，我们真的只有把它放一放。”

“放一放是可以的。”傅元曼抱着茶杯，跷起二郎腿，“不过现在也有时间，我建议你还是认真看一看。”

三十年来，萧闻天一直对傅元曼言听计从。所以他没说什么，从报告的开头，慢慢地往下看去。没想到，这一看，心思就看了进去。

“不错，这小子的能力，完全超出了我的预计。”萧闻天很欣慰，“看来四年大学，不仅培养了他的警察素质，还让他通过翻阅案例，积累了大量的资料分析经验，这对他今后的工作，大有好处。”

“这就是你看完这所有材料后的感想？”傅元曼盯着萧闻天。

“老爹，小望写得确实有理有据，也对下一步侦查工作部署得当。”萧闻天说，“我承诺，这件越狱大案结束之后，我会举全局之力，侦破这一起婴幼儿系列盗窃案件。毕竟小望也总结出来案犯一年作案一次的规律，我们有信心在案犯下次作案之前，一举破案。不过，我现在的心思，全部在越狱大案之上。”

“比起越狱大案，你不觉得偷孩子的案件更加蹊跷吗？”傅元曼说，“说不定，这起系列偷盗婴幼儿案件的背后，隐藏着更大、更危险、更有挑战性的阴谋呢？”

“即便是这样，我也无暇顾及了。”萧闻天说。

“作为一个地方公安机关的主官，你应该从全局来考虑。”傅元曼说，“不论什么时候，不论面前有多大的困难，警觉一定不能丢。我的直觉告诉我，这起系列偷盗婴幼儿案件，可能更加事关重大，只是我也还没有找到头绪。当然，我也不是强迫你从越狱大案上撤下来。你说得对，事有轻重缓急。你现在全心攻破越狱大案是正确的。但是，既然你来求助于我，我就有理由认为你现在并没有好的办法。”

萧闻天点了点头，此时他确实还没有想好明天的工作部署如何才是最妥当的。

“既然没有好的办法，为何不试一试小望的建议？”

“小望的建议？”萧闻天努力回忆自己在清晨时分和萧望的对话。

傅元曼指了指报告的最后一行手写字体：“是否可以向省厅、公安部报告，成立专门处置特大、疑难、涉密案件的行动小组。集精英人才及警界资源为一体，高效工作。既可节约警力，又可攻坚克难”。

刚才看报告的时候，对这行像是程式性的建议，萧闻天只是一掠而过，并没有像傅元曼那样看进了心坎里。此时对于傅元曼的提示，萧闻天一惊：“老爹，您，您是想，是想？”

傅元曼微笑着点了点头。

萧闻天心里一紧，转头看了看正在品茶的唐骏。唐骏显然也有一丝微微的震撼之色，但很快恢复了平静。看起来，这个自称无忧无虑的心理学教授，也不止一次思考过这样的问题。而傅元曼隐忍了二十年，终于找了个合适的时机，把他们心底的热血又泼洒了出来。

萧闻天靠在椅子上，慢慢地仰起头，闭上了眼睛。

过去的回忆像是洪水决堤，野兽一般地冲进了他的脑海。二十年来，萧闻天选择性失忆，拒绝自己回忆往事，慢慢地，仿佛已经成了习惯。今天，老爹的一席话，萧望的一行字，把他无情地拖进了痛苦的回忆当中。

二十多岁的萧闻天，站在“守夜者”三个大字之下，由傅元曼亲自捧给了他一套崭新的“八三式”警服。军绿色的制服、鲜红的领章还有光彩熠熠的肩章放到他的手上之时，他的心里涌出了万般神圣的感觉。

“这是公安部授予的特别行政徽章。”傅元曼扬了扬手中的一个证件说，“各地警方见到此徽章，必须精诚协作，给你们提供应有的方便。”

证件上，是一枚闪闪发亮的六角星徽章。

加入守夜者组织的十年，是萧闻天的黄金十年。和其他守夜者组织的成员一样，他们奔波在全国各地，接触各类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亲手破获了无数奇案，亲手抓获了无数穷凶极恶之人。他们意气风发，享受着各地同行的羡慕之情，沐浴着百姓们感激的目光。

可是，就在那不知不觉之中，守夜者组织的内部出现了问题。对于法制进程的加速，不同观念的人们发生了分歧。

噩梦是在飞机上开始的。

飞机的剧烈颠簸，灯光的闪烁，萧闻天拼命地捶打着卫生间大门，空姐们瞠目结舌的表情……这些年，萧闻天努力去忘记的这些散碎片段，此刻，毫不留情地捶打着萧闻天的心。

那时候发生的一切，不仅浇灭了萧闻天心中的一腔热血，更是在此刻，促使他的眼泪夺眶而出。

“我知道你当初受了很多委屈。”傅元曼倾身拍了拍女婿的肩膀，说，“但是，一切为了社会的稳定，为了天下的太平，这点儿委屈又算什么？”

“也不是委屈。”萧闻天尴尬地擦了擦眼角，“只是，太久没有提起这个名字了。太久了。”

“所以，我现在正式向你们俩提出我的想法。”傅元曼努力压抑着内心的涌动，他双颊微红，下巴微颤，终于说出那几个字，“我要重新启动守夜者组织。”

“现在最大的问题就是，部里会不会同意。”唐骏理智地提出顾虑。

“二十年了，虽然组织里的人，离开的离开，失踪的失踪，调离的调离，退休的退休。组织基地荒废，组织职能无人执行。”傅元曼说，“但部里从来就没有下发过文件，说是解散组织或者让我卸任。”

“那是因为组织一直是保密的。”萧闻天说，“只有各地警方的主官，才对组织概况有知情权。”

“不。”傅元曼自信地笑着说，“那是因为部里的领导深谋远虑，他们认为，总有一天，守夜者的徽章，会重新散发出光芒。真的庆幸，今天终于有了同仇敌忾的机会。如果再这样荒废十年，守夜者组织，就真的要在人间消失了。”

“可是，怎么才能重启？”唐骏说，“就凭我们这三个老家伙？即便是召集齐当年的同僚，大家也都老了，一样不具备战斗力了。”

“这就是我之前说了那么多的原因。”傅元曼说，“我们都老了，身体素质是一方面原因，更重要的，是我们已经失去了适应当今社会的能力。现在的社会，是年轻人的社会。我们必须要发展一批身正、行正、有天赋、有能力的年轻人，作为守夜者组织断档二十年后重启之力量。”

“还是那句话。”萧闻天说，“我现在被越狱大案纠缠，新的守夜者，也是远水解不了近渴。”

“说不定，望梅也可以止渴。”傅元曼说，“我是这样考虑的，用侦破越狱大案，作为新建守夜者筛选成员的条件。一方面可以支持南安警方破案，一方面可以选拔、锻炼新人。”

“确实是上策。”唐骏赞许道。

萧闻天见傅元曼和唐骏的目光齐刷刷地盯着他，显然是在征求他的意见。这场茶会，不知不觉就变成了守夜者高层的决策会议。

事到如今，也只有赌一把了。

萧闻天点了点头。在他的心中，也没有更好的办法，只有死马当活马医了。

“既然大家都同意了这个观点，”傅元曼说，“明天一早，我就向部里报告，重启守夜者组织的职能。大本营，还设立在南安市守夜者组织基地；人员，我请求部里给我三个月的时间，我们精选出一批年轻力量。最重要的，这三个月是我们全面侦破越狱大案的时间。”

傅元曼连萧闻天“三个月期限”的军令状都了如指掌，这让萧闻天十分惊讶和感动。惊讶在傅元曼年过七旬依旧心系公安事业，感动在于傅元曼的这一决策，就是为了萧闻天可以在自己规定的期限内，最大程度地提高破案概率。

“部里对越狱案肯定是高度关注，所以我不担心部里是否支持咱们想法的问题。”唐骏说，“老爹，我关心的是，您说的候选年轻人，从哪里来。”

“我想，这么多年来，重立守夜者的大旗，不会只是我一个人的想法吧？”傅元曼神秘地笑着说，“我就不相信你唐骏没有暗地里发展自己的接班人。”

唐骏哈哈一笑：“您的意思是说，让组织里的老成员们，推荐人选？”

傅元曼微微点头，说：“这就是交给你小唐的任务。两天之内，你通知所有能找得到的老同事，要求他们在三天之后，带着自己推荐的接班人，到组织基地报到。每个人，必

须推荐一至三人！我自己的推荐人选已经想好了，就是我的宝贝外孙——萧望！”

“喂，老爹！你这就抢了萧望，那我呢！”萧闻天心中的苦楚，似乎已经被组织重启的激奋冲淡，笑着说道。

“你不是有两个儿子吗？这还用担心？”唐骏起身朝书房门外走去小解。

开门的时候，一阵清香扑面，唐铛铛随着打开的房门扑进了书房。

“铛铛？你在这儿干吗？”唐骏一脸惊讶。

“我……我正好经过，准备问你什么时候回家。”唐铛铛满脸通红，低头尴尬地说。

“唐大小姐，你不是说能修改游戏属性吗？怎么还是就这么点儿血？”萧朗的声音从卧室里传出来。

“明明还在玩儿，怎么会想着回家？”唐骏有些担忧地板起脸，“铛铛，偷听别人谈事可不是什么好事。”

“没，没，我什么都没听见。”唐铛铛赶紧摆手，“啊，不对不对，我真的没在偷听。”

唐铛铛的窘态逗得屋内的傅元曼和萧闻天哈哈大笑。

“自己家孩子怕什么。”傅元曼说，“说不定，她以后也是我们的一员呢。”

2

“喂，老萧，我刚回到家，又没犯什么错，没必要这么晚了还要训话吧？”萧朗半躺在电脑椅中，打着哈欠说。

“你睡到中午才起床，现在又困了，你有多少觉要睡？你要有你哥一半，我就心满意足了。”萧闻天忍不住说道。

1992年，一直被傅元曼倚重的萧闻天，和傅如熙在傅元曼的家中一见钟情，并很快结婚。对萧闻天来说，傅元曼既是自己的恩师和领导，又是自己的岳父和亲人。既然傅元曼下了指令，每个老成员至少推荐一名人选，萧闻天不得不认真考虑这个问题。事实上，他的确有想过接班人的事。只不过，他想的是让儿子继承自己的衣钵，做个优秀的公安局长，踏踏实实为本地的老百姓带来福祉。

可惜两个儿子，萧望勤勉好学，却体弱多病。萧朗身体素质极好，却压根儿不想当警察。他第一次看到小儿子在阳台上观察几条大街外的行人时，就觉得他是个好苗子。没想到这么多年来，小儿子非但对警察事业毫无兴趣，甚至为了跟自己对着干，还学了一个什么考古专业，也是快二十岁的人了，依然对自己的人生毫无规划。萧闻天恨铁不成钢，却也无计可施。

现在，时间紧迫，老爹推举了萧望。自己眼下唯一能想到的人选就是萧朗了。但萧朗真能被赶鸭子上架吗？萧闻天暗想，无论如何，自己也要试着往前推一把。吊儿郎当的小

儿子，人生才刚刚开始，借这个机会，让他见识更为广阔的世界，或许能让他早日成长起来。

想到这里，他看着坐在自己眼前的两个儿子。送走客人后，他来到哥俩的书房，关上门，打算将计就计。

“听说过守夜者吗？”萧闻天问。

萧望认真地摇了摇头，萧朗盘腿坐下，玩着自己的指甲，懒懒说了个“没”字。

“守夜者组织，诞生在建国前。”萧闻天徐徐道来，“当时全中国解放在即，人民都沉浸在欢天喜地的气氛当中。可是，却发生了一件骇人听闻的大案。当时公安部还在筹建，罗部长当机立断，要求其下属，从野战军调来的锄奸干将蔡顺礼，迅速查清此案，消除人心惶惶的情绪，保证人民群众的安全。”

“这些事儿，我怎么没在公安历史上看到过？”萧望说，“不过这些前辈的大名倒是有所耳闻。”

萧闻天微微一笑，说：“毕竟那个时候，公安部门的人都是军队调任的，对于案件侦查什么的，都很陌生。蔡局长出了一奇招，从社会上找了一个说书的、一个算命的和一个打更的人来破案。这让很多人大跌眼镜，当时也是热议一时。”

“最后破案了？”不知何时，萧朗已经被故事所吸引。

萧闻天点了点头，说：“当时，就是在我们南安市抓住了凶手。这个案件的破获，里面有很多值得借鉴的地方，影响深远。就是到现在，刑警部门的案件侦查工作，还能从当年这起案件得到启发。不仅如此，这起案件的侦破，震慑了犯罪分子，保障了平安，更是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能在建国后不久，带着荣誉，正式宣告成立。”

“这三个人，有这么大能耐？”萧朗将信将疑，“他们是怎么破案的？”

“这些故事，都是秘密，我不能告诉你这个公安系统外的人。”萧闻天说，“为了纪念这起里程碑似的案件，公安部在成立后，立即组建了‘守夜者组织’，大本营就设在我们南安市。这个组织，专门协助各地公安机关，侦办比较有特殊意义的疑难、重大命案。”

“守夜者？这名字和魔兽世界里的一个任务一样嘛。”萧朗打岔。

萧望用胳膊肘捅了萧朗一下，让他闭嘴。他转向父亲：“为什么我从来没在任何记载上看到过这个名字？难道它现在还存在着？”

“没听过很正常。一来，因为种种原因，这个组织已经有二十余年没有实质意义上的工作了。”萧闻天语带遗憾，“二来，这个组织属于秘密单位，只有各地高级警官才知晓一二。”

“哦，我明白了。所以姥爷就是这个什么‘守夜者’的头儿吧？你们神神秘秘聊了这么久，就是关于这个组织的事吧？哈，唐叔叔肯定也是这个组织的吧？”萧朗像是猜到了谜底的孩子一样得意起来。

“你猜得没错。”萧闻天说，“现在，公安部准备要恢复守夜者组织的职能，并且要求我们这些老成员，重新组建一支年富力强的特种刑侦队伍。我和你们姥爷商量过了，现在有个决定。”

“等等等等，老萧，你先别开口。”萧朗跳起来，说，“这一定是个坑，我才不跳，跳下去就得被埋。”

“我没说要你去啊。”萧闻天呵呵一乐，“守夜者的候选人，可不是随随便便就可以推荐的。没有足够的能力和胆识，做不了守夜者。我们的决定，是让萧望参加。”

“谢谢爸，我愿意参加。”萧望眼睛发亮，苍白的双颊都有些泛红。

“我今天把你俩都叫进来说的原因，是希望萧朗也能知道萧望的去向。”萧闻天说，“进入了组织，很有可能很久都不能回家了。我是组织的教官，要和萧望一起进驻组织，所以，这件事情萧朗必须知道。”

“嗯。”萧朗闷声答道。

“刚才我们在议论这事情的时候，铛铛在门口偷听。”萧闻天说，“我没有估计错的话，你们唐叔叔应该会推荐铛铛加入这个组织，这样她也会和我们朝夕相处。”

“铛铛也去？”萧朗沉不住气了，“等会儿，铛铛一个弱不禁风的小姑娘，你们要让她去干刑侦，不合适吧老萧？”

萧闻天淡定道：“铛铛是个小姑娘，但她也是个计算机高手，守夜者里正需要这样的人才。”

“可是铛铛她……”

“萧朗，你不会是喜欢铛铛吧？”萧闻天打断道。

“啊？没有没有。”萧朗顿时有点儿心慌，他飞快看了一眼哥哥，说，“铛铛嘛，那么熟了，说什么喜欢不喜欢的，她是咱家邻居，也是咱家妹妹嘛。”

“那我就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萧闻天说，“守夜者里的成员，都是像你哥这样优秀有能力的孩子。铛铛进了守夜者之后，如果一切顺利，她会和大家一起封闭训练几年。女孩子在这个年龄，是很容易对身边朝夕相处的人产生好感的。尤其是身边还有那么多优秀的同龄人在。我本来还担心这会影响你和铛铛的关系，现在没有什么好顾虑了。对吧，萧朗？”

萧朗舔了舔嘴唇。

“当然，你也别太有情绪，毕竟守夜者这边选择的人选，都必须是有足够的胆量和能力的。”萧闻天继续往下说，“这次推荐的人选，也未必都能最终被选上。虽然我的确有那么一个富余的推荐名额，本来的确也想过推荐你试试，但鉴于你对这事儿没有什么兴趣，要是真去了，看到铛铛他们都过考核了，你自己又没考核上，怕你太没面子……”

“老萧，你这话我就不爱听了。”萧朗别扭道，“你怎么断定我要是去了就一定会被刷下来？我虽然不是我哥那样的学霸，但我也没那么不堪吧！”

“那你愿不愿意跟我打个赌？”萧闻天静静地看着儿子。

“赌什么？”萧朗问。

“赌你能不能通过守夜者的考核。”萧闻天静静说道。

“如果我通过了呢？”萧朗反问。

“报考警校这件事上，你一直觉得我对你太严厉，对吧？如果你真的能通过守夜者的考核，你想考古也好，想摄影也好，想整天躺在家里打游戏也好，混日子也好，我绝对不会多说一个字。”

“真的？”萧朗眉毛一扬，“那要是过不了呢？”

“如果过不了考核，你就老老实实收心，首先从那个你自己都搞不清楚的考古学院退学，然后复读一次，好好报考警察学院。不要浪费你的天赋。”

萧朗没吭声，半晌他抬起头来：“爸，你说话算话吧？如果我通过了，我就完全自由，哪怕我立刻就从守夜者退出你也没意见？”

“君子一言。”萧闻天站起来，伸出一只手。

“驷马难追。”萧朗重重握在了父亲的手掌上。

一直旁观着这一幕的萧望，愣了一会儿，若有所悟，忍不住低头微笑起来。

唐铛铛一进家门，就跟在唐骏身后问道：“爸，你们说的那个守夜者，那个候选人，究竟是干什么的啊？”

“还说没偷听！”唐骏无奈地摇摇头。

“我就是想知道，如果萧望哥和萧朗都去的话，我能不能去啊……萧朗的姥爷都说了，我也有机会成为这个什么守夜者的一员嘛。”唐铛铛讨好地笑着，“爸，你会让我去的吧？”

“唉。”唐骏叹了口气，拍了拍身边的沙发让女儿坐下来，温声解释道，“既然你也听到了，这个守夜者组织，实际上就是公安部的一个下属机构。换句话说，参加守夜者组织，是要当警察的。不是爸爸不信任你，你从来没有经过训练，就这么去当警察，太危险了。何况，这还不是一般的警察，是要执行特种任务的。你如果真有什么闪失，你说我要怎么跟你妈妈交代？”

“可是，爸，”唐铛铛坚持，“我听萧望哥说过，现在警方也很需要精通计算机技术的人啊，尤其是这种特种任务什么的，有个懂技术的人在，萧望哥他们就会得到更多的支持。你老觉得我学黑客技术不好，可如果我拿我的技术去帮警察做事，那不是正好变成科

技强警了？”

“再科技强警，面对穷凶极恶的歹徒，警察还是需要顶上去的。”唐骏说，“不管以后科技发展到什么程度，警察永远都是需要真刀真枪、打打杀杀的。”

“真打起来我也不怕，我可以跟着萧望哥他们学打架呀。”

“不是你怕不怕的问题。”唐骏摇头，“你妈如果还在世，我想她也会支持我的决定。我不希望我的女儿有任何接触危险的机会。这个问题就到此为止。你好好休息。”

唐铛铛还想说些什么，唐骏已经站起身来，走进了书房。书房门被关上的那一霎，唐铛铛委屈的眼泪还在眼眶里打转。

就这样把宝贝女儿撂在了客厅，唐骏有些不忍。他独自坐在电脑面前，漫不经心地点着鼠标，不知不觉，又打开了那个文件夹。

文件夹里，只有那么一张孤零零的照片。

照片是从远处拍的，一个头发凌乱的少年被围在一群混混的中央。为了能拍清楚少年的脸，他调整了焦距，却因为匆忙，拍得有点儿模糊不清。

尽管如此，少年的脸被放在屏幕上，依然有种让人震撼的神采。

即使身处险境之中，他的脸上依然没有一丝的惊惶失措，而是凝神盯着这群人中的某一个。唐骏知道，拍下这张照片后的下一个瞬间，这个少年就已经冲出重围，挟住了这群混混中的某一个——并不是看上去像老大的那个，而是真正拥有话语权的那个。

他清晰地记得那一次偶遇的每个细节。

老爹说得没错，他的确在暗自培养自己的接班人。当他第一次见到凌漠的时候，他就认定凌漠拥有所有他希望找到的潜质。

但他真的可以信任这个少年吗？

3

唐铛铛默默从客厅回到自己的房间，趴在写字桌上，有点儿想哭。两个从小到大的玩伴，眼看都要消失了，而她，却不能和他们一起。不知道为什么父亲就不能像萧伯伯那样力挺自己的孩子加入警察队伍，反而千方百计地阻挠。

看到父亲今天晚上的态度，唐铛铛知道，想说服自己的父亲让她去参加守夜者已经是不可能实现的事情了。那么，还有没有别的方法呢？对，不要哭，很早她就知道，哭是没有用的。眼泪不会让时光倒流的，她早就试过了，在知道母亲去世的时候就试过了。如果第一条路径走不通，一定还有第二条路径。冷静下来，冷静下来想想，就像小时候那样。那时候父亲还在学校加班，晚上她一个人在家，所有的代码就是她的伙伴，她可以在一行又一行的数据中敏锐地捕捉到漏洞，然后一次又一次地突破陌生人的防火墙，就算突破后什么都不干，这种快感也足以让她忘记孤独。

如果现在，她试着入侵父亲的电脑呢？

每个人的电脑里都会有一些秘密。父亲会有什么样的秘密？那些秘密，会不会成为她的第二条路径？

唐铛铛发现，父亲电脑上的防护系统，比她想象的要复杂。

她从不知道，父亲何时偷偷自学了这么多的技术。她破解过很多电脑高手设置的防火墙，却从没想过近在咫尺的父亲也是一个高手。挡在前面的障碍越多，唐铛铛越感到兴奋。父亲一定藏着什么秘密吧。她一边攻城略地，一边小心地不留下任何痕迹。

终于，最后一道关卡被打开了。

一个隐藏加密的文件夹出现在唐铛铛的视野里。让人惊讶的是，父亲花费了这么多的心血设置重重阻碍，最后这个文件夹的名字，居然就叫“唐诗宋词”。

天哪，用这招来掩藏秘密，也太老土了吧。

唐铛铛开始想象，自己好不容易攻破的秘密文件夹，说不定只是装了一大堆的成人电影——想到平时一派儒雅的父亲，也会有这样的小秘密，她忍不住偷笑起来。

破解第一层文件夹的密码不难。但打开之后，唐铛铛发现下面足足有四个子文件夹，每一个都加了密。她好不容易打开了第一个，却发现里面只有一张图片。

那是一张拍得略微有些模糊的照片。照片的中央是一个少年，看起来似乎比自己大一些，因为拍摄的角度问题，只能看到他的侧脸。远远看去，他似乎也是个棱角分明的小帅哥，但一放大图片，唐铛铛就轻轻“啊”了一声。这个少年的脸颊上，有着好长一道伤疤。虽然远看不明显，但放大一看，那道伤疤似乎从他的嘴角一直划到了耳边——这个照片中的少年究竟经历了什么？

唐铛铛几乎忘记了自己最初破解父亲电脑的初衷，她继续向着第二个文件夹出发。这个文件夹里放的是一个word文档。文档里记载了一些图片和文字信息，旁边还有红色的批注。好奇心促使唐铛铛继续看了下去。

第一张图片，是一份户籍资料的截图。

凌漠，男，1995年1月1日出生。红字批注：经了解，户籍补报，生辰日期不详，出生年份为补报户籍时，根据骨龄估算。

2004年1月4日，在南安市南口派出所补录户籍。红字批注：经调阅户籍原始登记资料，补录原因为“收养”。因原户籍是否存在、状态如何无法查实，考虑是否存在超生黑户，出生时未登记户口的可能。当时估算当事人年龄为9周岁。

父亲，凌云志，1965年生，工厂工人。母亲，赵翠花，1965年生，无业。姐姐，凌潇潇，1990年生，无业，已婚。红字批注：经对亲属周围邻居、同事了解，未能获取凌漠的任何有关资料。凌漠的存在太过于平凡又或是太过于神秘。

第二张图片，是一份学籍资料截图。

凌漠9岁的时候，补录户口后，上了南安市南口小学。小学毕业后，上了南安市第二十七中学的初中部。红字批注：经查阅该中学高中部的资料，存在矛盾，班级分配名单，出现凌漠，但是详细学籍资料查阅不到。分析此人在初中升高中这一阶段辍学。

第三张图片，是主人公为凌漠的“违法犯罪人员前科目录”。这张图片很长，登记了从2008年以来，凌漠的数十次违法记录。唐铛铛从头到尾仔细看了一遍，基本都是小偷小摸或者聚众斗殴。“违法”确实是很多，“犯罪”倒是没有。每次都是被治安拘留几天后或者罚款几百块结束。

所以，这就是那个伤疤少年的资料吗？

从他的经历看，他似乎是个小混混。唐铛铛想，父亲为什么要收集他的资料呢？难道这是父亲的心理学研究课题？可如果要研究的话，也不至于藏着掖着吧？

怀着疑惑，唐铛铛打开了第三份文件。

这份文件，看起来是一个详细的日程记录。主人公，还是凌漠，不过这次，凌漠换了个身份，助教。

唐铛铛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个小混混，竟然成了父亲的助教！

日程记录分为三块：体能训练情况、技能训练情况和日常工作情况。这让唐铛铛顿时摸不着头脑，一个心理学的助教，还要体能训练？还要有法医学、痕迹检验学、电子数据学什么的技能训练干什么？这个初中辍学生，能学得会这么多高深的理论？看起来，这样的日程记录，已经经历了近两年的时间。从对凌漠的技能记录来看，这个小混混似乎还真不是一般人，他进步飞快，甚至超过了父亲手下所有的学霸。就连记录里，父亲都惊讶地描述道：记忆力惊人，应激能力惊人，适应能力惊人。

这个评价，从很少夸奖人的父亲口中说出，可以说是非常非常不易了。

唐铛铛想来想去，想到了晚上父亲他们的谈话。接班人，接班人，对！接班人！难道这就是父亲的秘密接班人？他竟然宁可去培养一个外人，也不愿意给自己的亲生女儿机会……唐铛铛心里一阵醋意，顺势就去破解第四个文件夹。

没想到，刚开始破解第四个文件夹，唐铛铛就发现自己大意了。第四个文件夹的密码里竟然藏着一个陷阱。只要有人对这个文件夹使用常规的破解手段，就会启动文件夹里隐藏着的一个木马病毒，而这个木马病毒不但会迅速发出警报，关闭唐铛铛入侵的所有路径，还会将唐铛铛的地址完全暴露。

唐铛铛想弥补，已经来不及了。她感觉笔记本的摄像头一闪。一张自己在电脑前惊慌失措的照片已经被迅速拍下，并自动回传到了父亲的电脑上。她吓得立即合上笔记本，门口已经传来了父亲的脚步声。

“唐铛铛！”父亲推开门，一向儒雅淡定的脸上此刻全是震惊。被直呼全名，唐铛铛感受到了暴风雨来临前的恐惧。

“我，我不是故意……”

唐骏强压着自己的怒气：“你，被关禁闭了。这个暑假，你哪儿都不能去，也不能上网，在家好好面壁思过。”

“可是……”唐铛铛被这前所未有的严厉处罚吓得脸色发白，但她仍然撑着胆子，反问道，“爸，这个凌漠是谁？你是不是因为他，才不推荐我去守夜者的？”

唐骏脸色异常难看，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重重地吐了出来。半晌，他说：“铛铛，你知道，你是我活下去的唯一寄托，我不希望有任何一丁点儿的意外发生在你的身上。”

“嗯。”

“我知道，我不可能一辈子都在你身边保护你。”唐骏叹了口气，“是，我需要找一个接班人，但不是为了取代你。我想的是，如果哪天我真的不在了……”

“爸！”唐铛铛打断父亲的话，“我不去了。如果你不放心，我不去就是了，我陪着你。”她像小时候那样紧紧拥住父亲的脖子，不希望他接下去再说出什么话来。

唐骏轻轻抚摸着唐铛铛的头发，又轻轻叹口气：“不，你应该去。刚才，是我不够冷静，其实，你能破解我的电脑系统，说明你已经比我想象的还要强大了。或许，我应该给你一次机会，让你学会保护自己。铛铛，你可以保护你自己吗？”

唐铛铛说不出话来，用力点了点头。

这一天晚上，南安市的楼宇之间，灯光温柔闪烁。有人正在接电话，有人已经开始打包行李。这些年轻人还不知道，他们的命运即将悄然改变。

第四章　危机四伏

最大的危险是无所行动。

——（美）肯尼迪

1

萧家两兄弟和唐铛铛一起坐着萧闻天的轿车，向南安市西边郊区驶去。三个人虽然都穿着便装，胸口却都佩戴了一枚黑色的胸章。胸章上，六角星闪闪发光。胸章的下缘，五个金色大字十分惹眼——守夜者学员。三个人一路上聊着天，显得格外兴奋。

轿车驶出了繁华的街道，离城区越来越远。

三个人聊得累了，静静地看着窗外的风景。萧望不自觉地抚摸着胸前的徽章，感觉自己就像做梦一样。他迫不及待想知道未来将发生什么。新的环境如何？新同事都是怎样的人？能学到哪些过人的本领？能接触到什么样千奇百怪的大案？自己惦念的偷窃幼儿案是否会被提上议程……这一切疑问，盘旋在萧望的脑海里，让他苍白的脸上有了无限的活力。

唐铛铛坐在副驾驶座上，她悄悄地注视着后视镜里的萧望，想到未来的三个月里，要和萧望哥朝夕相处，她的酒窝里都可以渗出蜜来。想到父亲临行前的那次交谈，她又有点儿失神。既然来了，她就不能让父亲失望。

萧朗没有想那么多，出发时的兴奋已经渐渐在长途行车的过程中化成了困意，他枕着哥哥的肩膀，不知不觉就睡着了。直到萧望摇醒他，他才发现，他们已经到了一片荒郊的深山之中。

不远处，几幢红砖楼正等着他们。

中央的建筑物上，挂着一枚军队的徽章。显然，这是一片军管区。因为守夜者组织成立的历史悠久，而刚建国那会儿，公安是属于军队的，所以守夜者组织设在军管区旁边也是理所应当了。萧闻天驾车绕着军管区绿色的围墙，开到了北侧的一个大门楼处，大门楼里还是古老的铁栅栏门。萧闻天悄然停车。

“到了。”萧闻天指了指车外。

眼前的门楼是红砖砌成的，门楼上有一根锈迹斑斑的旗杆，可见这栋建筑物悠久的历史。大门是敞开的，栅栏上闪烁着银白色新刷的油漆，门内静悄悄的。

“我们来得有点儿早。”萧闻天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叹了口气，“二十多年没回来了，还和当初一样。”

萧朗不知道为什么父亲来到故地会是这么消极的态度，他暗想，说不定，接下来的三

个月，自己就要面对魔鬼式的训练了，再往坏处想，说不定，自己上了“贼”船就下不来了，那可就得不偿失了。不过，即便是警察，也不会绑着人家不让离开吧？

萧朗胡思乱想间，四个人已经悉数下车，走进了大门。院内迎面是一栋红砖三层小楼，外墙生满了青苔，但走进小楼，里面却是一尘不染。所有的木门都被刷上了新鲜的油漆，桌椅板凳整齐摆放，虽然陈旧但是洁净。显然，这两天里，傅元曼着人好好地把这栋弃用了二十多年的小楼打扫、修葺了一番。

“我去教官室看看以前的老战友，你们随便参观一下，九点钟准时在一楼大会议室集合。”萧闻天指了指一扇红色的大门，然后抬腕看了看手表，说，“你们还有一个小时的时间。”

获得了自由的时间，可以参观这神秘的处所，这让三个人更加兴奋。三个人欢快地在一楼门厅转悠了起来。

门厅的照壁上，挂着一枚巨大的徽章。图案和他们胸章上的一样，只是五个大字变成了三个：

“守”“夜”“者”。

徽章虽然已经被人细心擦拭过，却仍能看出岁月在上面留下的斑驳痕迹。它静静地挂在这里，目睹过多少历史事件的发生？见证过多少荣誉和风雨？

三个人怔怔地站在徽章面前，一时间竟然都没有说话。这徽章里散发出一种说不出的肃穆之感，竟让几个少年的心里也泛起了一记静谧的回响。

离开门厅，一楼除了大会议室，还有两间教官室，都是大门紧闭。三个人并没有窥秘的欲望，于是沿着门厅侧面的小木门，走出了红砖小楼。

这是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

小楼的背侧，原来是一片广阔的操场，但是操场并不和一般的学校操场相似。操场周围有这个年代很难见到的由煤渣铺成的跑道，中间则是分区域的越野障碍区，每个障碍区都有许多高高低低、形态不同但都被重新刷过漆的障碍设备。

看到这片操场，萧朗最先来了兴趣。他跑进了操场，先从“体能训练区”开始，翻墙、跳远、跨栏，不用三分钟，就跑了一个来回，甚至连粗气都不喘一口。

“这没啥嘛，对我来说就是小菜一碟。”萧朗做了做扩胸运动，说。

“好厉害，好厉害。”唐铛铛跳着鼓掌。

萧望一脸羡慕，心想要是自己也有弟弟这么过硬的体格，就真的是如虎添翼了。

萧朗并没有停下来，他又来到了第二块场地，是“拓展训练区”，虽然这块场地的训练设备要险了许多，行动平面都离地面有一定的距离，最高处甚至达到了两米，但这丝毫没有影响萧朗的脚步。他爬网墙、钻铁网、走独木、跳木桩，也就五六分钟的时间，就完成

了全程。

此时已经陆陆续续有一些守夜者组织学员的候选人来到了场地一侧，看到萧朗一蹴而就地完成这么困难的越野训练，现场稀稀拉拉地响起了一阵掌声。

萧望看这些人鼓励自己的弟弟，心中也不自禁涌起一股自豪感。他顺着掌声的方向看去，一个身高大约一米八的魁梧男人，正在微笑着鼓掌。这男人，面容白净，穿着一身裁剪得体的休闲西装，一头短发微微有些天然卷，看上去十足成熟大叔的味道。鼓掌的动作隐约有些别扭，面色却极为温和。

萧望有心多结识一些新朋友，于是主动走过去，伸出右手："前辈好，我叫萧望，南安市大学城派出所的见习民警，中国刑警学院刑事侦查系毕业的。"

男人并没有因为萧望来自最基层的派出所而感到惊讶或者轻蔑，他也热情地伸出右手，和萧望相握："客气了。聂之轩，法医，也是警院毕业的，算起来，你应该是我的学弟呢。"

双手相握的那一瞬间，萧望打了个激灵，因为他感觉自己并没有握到一只宽阔温暖的手掌，聂之轩的右手冰凉而死板，没有一丝弹性，生硬得就像是僵尸。加之他"法医"的自我介绍，让萧望着实吓了一跳。

聂之轩显然是看出了萧望的异样，不以为忤，反而笑了："见笑，我这只胳膊是假肢。"

这个回答更是让萧望大吃一惊："您受过伤？"

聂之轩点头，很自然地将衬衣的袖口挽起，与一般的仿真假肢不同，除了模拟人类皮肤的手掌部分，他的手臂全是裸露的机械结构。他笑笑："看起来还不赖吧。五年前，年轻气盛，出一个非正常死亡事件的现场，明明怀疑死者是死于电击，我却大意地没有做任何防护措施。翻动尸体的时候，身体的右侧面接触到了高压电，产生了极高的焦耳热，右侧肢体瞬间被高温灼毁，我也顿时晕厥。好在旁边的同事及时救助，我才捡回来一条小命，不过，右侧胳膊和腿的大部分，因为组织坏死没有康复的可能，所以就只能截肢了。"

"啊？"萧望忍不住看了一眼聂之轩的右腿。

聂之轩观察到了萧望的目光，于是应景地轻松跳了两下，笑道："截肢的位置不算高，膝盖以下是假腿。好在现在技术发达，机械腿也不算什么黑科技了。"

"真是不幸中的万幸。"尽管聂之轩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但从小久经病痛的萧望，完全想象得出来这过程有多艰难。

"是啊。"聂之轩说，"好在不是低压电，电流也没有经过心脏，如果电流经过心脏，就会作用于心脏传导系统，引起心律失常，心室纤颤甚至心跳骤停。要么，也会麻痹呼吸肌导致窒息死亡。高压电嘛，因为可以瞬间在人体形成高电阻，不至于影响心脏，只是极高的焦耳热，一般都会造成重度残疾。我这个，算好的了。"

一连串的专业名词，聂之轩说起来津津有味，感觉他这个法医真是当之无愧。萧望虽然没有听明白这些专业术语具体是什么意思，但是他可以确认，聂之轩能加入守夜者的候选人队伍，一定和他强大的专业储备有关。

因为是同门师兄弟，又或许是两个气场相似的男人之间的惺惺相惜，萧望和聂之轩有一种一见如故的感觉。他们边走边聊，来到场地旁边的单双杠边，远望着陆陆续续到来的新人们。

“师兄，那你的手……会影响尸检吗？”萧望迟疑了下，还是问出了心中的好奇。

“还行吧，”聂之轩一笑，“一开始我试过训练自己变成左撇子。后来习惯了，两只手就没有太大差别了。”

“心中有刀，用什么都是刀。”萧望说。

聂之轩哈哈大笑起来：“这是我学弟写进《尸语者》里的话。”

“你是说秦明吗？他的《尸语者》在我们学校的图书馆里有，我看过他的书，也听过他的讲座，蛮有收获的。”萧望说道。

聂之轩点点头，说：“他也是我们刑警学院的学弟。虽然我比他高了好几届，但在工作里也有过交集，共事过几次，挺有意思的一个人。”

“是啊。所以我觉得你们法医真不容易。”萧望说，“不管是工作环境还是工作对象，都不是一般人可以承受的。更别说，还有这么多的职业风险了。师兄，你又是怎么坚持下来的呢？”

“坚持？”聂之轩望向远方，脸上浮出了微笑，“我觉得，长期勉强自己去做不喜欢的事，才叫坚持。法医，是让人着迷的东西。对我来说，没有坚持，只有上瘾吧。”

上瘾啊。

萧望默默回味着这字眼，聂之轩的话深深刺中了他心中的某些东西。

在操场上，萧朗已经领着唐铛铛来到第三块场地边。看了萧朗的两轮炫技，唐铛铛早已跟着兴奋起来，萧朗四下一看，挠挠头发，坏笑道：“铛铛，要不你试试？我看萧望哥在那边一直看着咱们呢，你要不要表现表现？当然啦，你一个小姑娘，要是跑不下来嘛，也不算丢人，毕竟不是每个人都像我一样……”

话还没说完，唐铛铛已经一口气冲出去了。

她憋着一口气，从起点处起跑，上台阶、过独木、钻墙洞，虽然感觉这个场地要比之前萧朗跑的场地狭窄了不少，动作也比萧朗慢了许多，但最后还是咬咬牙，一口气冲到了终点，又得意地杀回了起点处。

“怎么样？”唐铛铛一边喘着气，一边扬着下巴，冲着萧朗嘚瑟，“别小看女孩子，这对我来说，也是小菜一碟！”

没想到萧朗扑哧一声笑了出来，甚至笑得捂着肚子坐到了地上。

“你干吗？喂，萧朗！干吗笑成那样啊？吃错药了吗？”唐铛铛一脸茫然。

“啊哈哈哈，你，你，你笑死我了，你，你真是……”萧朗指着场地远处杵着的一块小牌子，笑得说不出话来。

唐铛铛顺着萧朗的手指看去，牌子很远、很小，看不真切，她只有靠近了一段距离，才看得清这块场地的名牌上，赫然写着：“警犬训练区”。

“萧朗！我恨死你了！”唐铛铛见操场旁还有其他围观的男生，气得满脸通红，跑回来用脚去踢笑得满地打滚的萧朗，“你视力好就了不起吗！太欺负人了！我要告诉萧望哥，看萧望哥怎么教训你！”

“未经许可，不准进入训练场！中间的两个人，马上退出训练场！”操场边一个厚重的男声响起。

唐铛铛吓了一跳，赶紧退了出来。

这是一个挂着三级警监警衔的中年男人，看不清楚年纪，但体形非常挺拔健硕。他戴着一个警用作训帽，整齐的帽檐下方，是一副深色的墨镜，遮去了半边脸。从镜框旁边露出的皱纹，可以看出他年龄不小了。男人穿着合身、笔挺的黑色警用作训服，作训服的背后有三个大大的字母：“T.B.M”，警衔上的麦穗闪闪发亮。他的腰间扎着一条警用武装带，皮带上有一圈诸如手铐、警用甩棍、手枪、警用手电筒、警务刺激性喷射器之类的警用装备。他的裤脚扎在一双擦得发亮的特警专用高帮皮靴内，看起来干净利索。虽然男人不算太高，和一米八五的萧朗比起来更是矮了一个头。但他背手站在操场边，小小的个子却威风凛凛、气势压人。

唐铛铛吐了吐舌头，从他的身边快速绕过，而他却动也没动，一直盯着还在训练场上的萧朗。

萧朗正乐不可支，没注意什么号令，拍了拍身上的灰尘，嘴角还挂着笑。

“退出训练场！动作快一点儿！”男人大声喝道。

萧朗只得一脸不情愿地走向男人。

“立正！”在萧朗走到训练场旁边的时候，男人挡住了萧朗的去路，说道，“在守夜者组织里，执行此类命令，只有十秒钟的完成时间，而你，一共用了三十三秒。”

萧朗尴尬地挠了挠头，心想你又没有用计时器，难道你自带秒表功能？

“按我们的纪律，晚一秒，十个俯卧撑，所以你要做两百三十个。”男人说，“刚才的女生，晚了三秒，做三十个。”

“别别别，惩罚我就行了，我替她做还不行吗？”萧朗立即叫道。

“在守夜者组织里，只有互相帮助的精神，没有替代惩罚的规矩。”男人说，“少废话，快做！”

这个下马威，让周围围观的学员们瞬间安静了下来。萧望和聂之轩闻讯也赶紧跑了过来。

“我说，这位大叔，不，教官，老师，”萧朗眼看情势不妙，立刻摆出一脸驯服的模样，一边往男人身边凑，一边求情道，“你看这件事，都是因我而起的，要不是我忽悠她，她也不会闯进训练场。这事绝对，肯定，必然是我的不对，你要惩罚我，我心服口服！但她真是被我给骗进去的，我替她受罚，也是应该的，你说对不……嗷！”

男人见萧朗越凑越近，快贴近自己身边时，直接一个擒拿动作，把萧朗来了个过肩摔，按在了地上。整个动作迅雷不及掩耳，没用到一秒钟。这一突如其来的动作，让周围的围观学员一片惊呼。

男人说：“这一下子是告诉你，在守夜者组织里，只有纪律，没有求情。”

萧朗从小就喜欢和人打架，也从来没吃过亏，这样的奇耻大辱如何能忍？可是他万万没想到，这个小个子大叔随随便便的一个动作，就能把他直接放倒，而且让他丝毫动弹不得。

“哎哎哎，这位大叔，咱们好好说着话，你这突然袭击算什么？”萧朗火冒三丈，飞快瞄了一眼这个人的警衔，虽然比老萧少了一颗星，但显然也是高级警官。看来这人得是守夜者组织的领导。那又怎么样，领导也不能欺负人啊！他想挣扎，却被压得死死的，只好叫道：“要打架是吧？别趁人不备啊，有本事，咱们公平决斗！”

男人冷笑了一声，放开了手，说：“行啊。有胆魄，有志气。那我再给你一次机会，公平对决，你赢了，二百六十个俯卧撑全免，输了，你们俩都加倍。”

“你说的啊，可不能赖账啊。”萧朗站起身来，心想自己好歹也是从小摸爬滚打出来的，再加上年龄的优势、身材的优势，面对面的交锋，自己未必会输。即便输了，也不至于像刚才那么难看。

萧朗学着拳击手那样抖了抖胳膊、揉了揉拳头，跳来跳去地说：“大叔，我话可说在前头啊，真打起架来，我是不会手下留情的，到时候你要是输了，可别说我不尊重前辈！”

男人面无表情地说：“可以开始了吗？”

“开始！……哎？嗷！”

又是一个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周围的人甚至都没有看清楚男人用了什么样的手法，萧朗就再次倒地，被男人勒住了脖子，锁住了双手。

“刚才不算！我还没准备好……再来！”萧朗被压在下面，依然嘴硬。然而就算萧朗凝神屏气，第二次他依然被同样的姿势给压住了。这一次，那人似乎为了让他吃到点儿苦头，在手上更加了点儿力气。萧朗脖子被勒，脸涨得通红，只好憋着气喊：“……大

叔……松手，再不松手就，就挂了……”

男人不说话。唐铛铛急得想冲上去帮他，却苦于不知如何下手。她恼怒自己出门前怎么没有在网络搜索一点儿关于劝架的攻略。这时候，满脸通红的萧朗，牙缝里终于吐出了那几个字：“我，我认输……”

说出“认输”两个字之后，萧朗感到脖颈一松。一股新鲜的空气涌进胸口。他大口呼吸着，感觉自己从鬼门关走了一趟。唐铛铛松了口气，过去扶他起来。萧朗摸了摸自己的喉咙，确认它还没有被勒碎。

“现在离开会还有二十分钟，你们的俯卧撑，在此之前，做完。”男人拍拍手直起身子，指了指地面，淡淡地说道。

萧朗输得心服口服，只好和唐铛铛一起，老老实实地趴在地上，开始做俯卧撑。萧望和聂之轩在一旁哑然失笑，在两人身边找了个地方坐下，帮他们计数。而那个可怕的小个子男人，则站在十米开外，依旧背着手保持着跨立的姿势，监视着他们。

“铛铛……”萧朗满是歉疚，刚想说点儿什么，便被唐铛铛打断了：“别说了，省点儿力气吧。”唐铛铛咬着唇，勉强完成着动作，却明显一次比一次更慢，很快，酒窝边便垂落下汗珠来。对萧朗来说不算什么的俯卧撑，对她一个从未经受过训练的女孩子，的确有点儿强人所难。

“臭小子……”萧望一边计数，一边感叹，“你啊，什么时候能改改这冲动好胜的臭脾气就好了。你知道那个人背后的字母是什么意思吗，就敢对他单挑决斗。”

“那……是什么意思？”闷头做俯卧撑的唐铛铛反而先好奇起来，她回想了一下，那三个字母似乎是TBM，这也不像是守夜者的缩写啊。

“什么意思？”萧朗一手支撑身体，一手挠了挠头，“啊，不会是‘特别猛’的缩写吧？这大叔也太狂妄了，至于让全世界都知道他特别猛吗！”

唐铛铛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一口气没憋住，趴在了地上。

“这个不算。”男人在远处喊道。

唐铛铛只好重新支起上身，再次艰难起身，轻声嘀咕道：“我恨死你了，萧朗！”

听到这句熟悉的吐槽，萧朗知道唐铛铛已经不再生自己的气了。他的动作也轻快起来，听哥哥继续解释道：“什么‘特别猛’啊，TBM是Training base ministry的缩写，意思是‘公安部警务战术技能训练基地’。这个机构是专门培养警务技能顶尖教官的，这个机构出来的，都是顶尖厉害的人物。我一直很向往这里，可惜身体素质过不了关。刚才那个人，能进守夜者组织，还挂这么高的警衔，又穿着TBM的警服，估计他是TBM里面的高级教官吧。连TBM的高级教官都敢挑衅，你小子可真是吃了熊心豹子胆了。”

“嗯，难怪他动手那么快。我看哪，他不是TBM的，而是MSN的。”萧朗说。

“MSN？”萧望一头雾水。

“猛死你。”萧朗学着吊死鬼吐出舌头。

唐铛铛又一次趴在了地上。

2

用TBM长官的话说，部队里身体好的士兵，有的可以连续做两千多个俯卧撑，部队比武时，也是以五百个标准俯卧撑作为考核指标。四百多俯卧撑，对于守夜者组织里的某些成员来说，应该只是个达标数字。

这一番话，让艰难完成各自任务的萧朗和唐铛铛大吃一惊。好在唐铛铛又听说，这位TBM长官只是负责某一方向的人才培养，到时候每个人都会根据各自的特长，往不同的方向进行深度培训。唐铛铛略微安下心来。毕竟，要说计算机方向的话，自己的把握可就大多了。

还没开始新的旅程，就先被当成反面典型惩罚了一番，这让萧朗和唐铛铛很是郁闷。聂之轩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给他们俩买了水回来，和哥哥一样，萧朗和唐铛铛瞬间对聂之轩充满了好感。比起刚才的郁闷，此时此刻，他们更多的是对未来的好奇。眼看大会的时间就要到了，两个人跟着萧望和聂之轩，一起走进了位于红楼一楼的大会议室。

这个修建于建国初期的大会议室，后期肯定被翻修过。阶梯状的弧形排列座位的会议室和桌椅虽然老旧，但是整体结构像是巨幕电影院，而且所有的座位都是带机械部件的。座位可以像高铁座椅一样调整前后距离和靠背角度，座位的侧面还有折叠小桌板。会议室可以同时容纳五十人开会，会场分为几块座位区，最中央的一块座位区显然是他们即将入座的地方，每个座位靠背上都已经被贴上了名条，显得整齐划一。

座位都被悉心打扫过，一尘不染。会议室前端的黑板被拆卸了，刚刚卸下的螺丝钉孔还很新鲜，原有的黑板轮廓也依稀可见，取而代之的是一块很大的LED显示屏。

萧望他们走进会议室的时候，中央的座位区里已经零零散散坐了些人。几个人一边沿着会议室的阶梯向下，一边张望着寻找自己的名条。

萧朗眼尖，最先发现了萧家兄弟和唐铛铛三个人的名条位于中间第二排的正中央。聂之轩的则在第三排，他打了个招呼，先过去了。

“借过，借过。”萧朗开路，他个子高大，在座位中间穿梭显得有点儿拥挤，一不小心，手里没拧好瓶盖的水已经洒在了前排某个男生的脖子上。

那个男生回过头来。萧朗正想开口道歉，却倒抽了一口冷气。

他看见那人脸上有一道诡异至极的疤痕，从嘴角一直划到了耳边。虽然疤痕有些年头了，一般人看过去不会太明显，但萧朗太过出色的视觉分辨力反而让他自己都吓了一跳。他张口结舌，一时间说不出话来。

那个男生反而像是对这种事情司空见惯了，冷冷地看了他一眼，用手微微拂去了肩膀上的水渍。

“刚才不好意思，我叫萧望。”萧望替弟弟解围，友好地打了招呼。

那男生看了看三人，眼神稍微在唐铛铛脸上停留了几秒，却并没有接话，兀自转回头去了。

“好奇怪的人。”萧朗小声嘀咕着，坐到了自己的位置上。

“等等……”唐铛铛喃喃，“我好像见过这个人……对了！”她轻轻地拍了拍前排那个男生的肩膀，友好地问道，“你是凌漠，对不对？我叫唐铛铛，我爸是唐骏，你是我爸推荐来的吗？”

那个男生被这一拍，肩膀微微一动，却并没有回过头来。他微微点了点头算是默认，似乎并没有要结识唐铛铛的打算。

“我去……多说一句话会死吗？这人真有意思。”萧朗忍不住道，“他不会是哑巴吧？”

唐铛铛并没有往这方面想，一脸茫然。萧望则为弟弟的唐突感到尴尬，用胳膊肘捅了他一下，暗示他不要瞎说。

这时，凌漠回过头来。他看了看唐铛铛，又看了看萧朗，说道：“不说话不会死，多说一句话，倒是会害死人。唐铛铛对吧？如果你想少做几个俯卧撑，建议你还是离说话多的人远一点儿。”

萧朗猛地站起，捏紧了拳头：“你什么意思？”

“坐下！”萧望沉声道，“还想惹多少麻烦，第一天就想被淘汰？”

萧朗气鼓鼓地坐回原位，跷着二郎腿，掏出手机刷着微博。凌漠说完话便转回头去，似乎刚才的一切对话都不曾发生过一样。唐铛铛看着凌漠的后脑勺，心中充满了疑惑：父亲的安排究竟是什么用意呢？

不一会儿，会场里贴名条的座位区就全部坐满了。萧望数了数，一共二十四个人，十八个男生，六个女生。除了聂之轩，大部分人都是二十来岁的模样，因为都穿着自己的便服，所以每个人的风格十分明显。有看起来就嫩生生的，也有少年老成的；有看起来体格健硕的，也有看起来弱不禁风的；有穿得规规矩矩格外保守的，也有嚼着口香糖染着发的。看起来这里不像是一个警界精英的培训基地，倒更像是大学里的社团。想到这里，萧望不禁笑了，作为警察，不以貌取人是他学的第一课，他眼前这些形形色色的人，说不定个个身怀绝技呢。

九点整，会议室的前厅大门打开，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走上讲台。他虽然年迈，一双眼睛却熠熠生辉。老人正是傅元曼。

傅元曼扫视一周，眼神中充满了自信。当他的目光扫过两个外孙时，他的脸上更是露出了一丝慈爱和期许的笑容。

打记事起，这还是萧家兄弟第一次看到穿着二级警监警衔制服的外公。萧望顿感眼前一亮。萧朗也忘记了刚才与凌漠对峙的不愉快，他感觉自己回到了家，有些紧张的心情顿

时放松了下来。

傅元曼轻轻动了一下讲台上的鼠标，身后的大屏立即亮了起来。屏幕上，是一个巨大的守夜者组织徽章。

“你们每个人都发到了这样一枚徽章。知道这枚徽章有什么寓意吗？”傅元曼洪亮的声音在会议室里回荡，“繁星点点，闪烁在夜空。我们就是其中最平凡、最普通的几颗星星，但我们却守护着万家灯火，不让黑暗侵蚀夜晚的安宁。这就是‘守夜者组织’名称的由来。我叫傅元曼，是守夜者组织的现任总负责人。你们可以叫我傅老师，也可以和以前的成员一样喊我老爹。当然，对你们来说，可能叫爷爷更合适了。”傅元曼微微一笑，看着大家年轻的脸庞，他的神情又变得肃穆起来。

“守夜者组织，和祖国同岁，历史悠久，却道路坎坷。不瞒大家，我们守夜者组织的老成员们，即使比我年轻的，也都已经年过半百。我们经历过风风雨雨，也经历过长达二十年的冷冻期，在这段时期里，我们散落在各行各业，却依然怀着同一个愿望，那就是重建‘守夜者’，让守夜者组织再次恢复往日的辉煌！

“今天，这个愿望实现了前一半。而后一半，则需要靠在座的你们，帮我们去实现。廉颇老矣，尚能饭否？饭，我还是能吃的，但是想吃得精彩，已是不易。”

下面一片轻笑声。萧朗早已习惯了外公的冷笑话，他一边听着，一边舒服地靠在椅子上，顺手把玩着座椅扶手处的机械手柄。

“在座的二十四位年轻人，都是守夜者组织的老成员们推荐的人选。大家都有自己的独特天赋，但在这里，光有天赋还远远不够，如果你不懂如何运用自己的天赋，你依然可能会被淘汰出局。”傅元曼慢慢说道，“我相信，能来到这里的孩子们，都有满腔的热血，也有自己的远大抱负。留下，你们可以享受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生；离开，你们也会有一段难以忘怀的回忆。但是，守夜者组织毕竟还是一个秘密的机构。这段人生或是回忆，咱们都要把它奉为机密，是我们之间的机密，好吗？”

说完，傅元曼用征求意见似的目光盯着下方。学员们纷纷点头，表示应允。还有几声青涩的“好”字从几名学员口中迸出。

萧朗一边点头，一边漫不经心地扳动着机械手柄，想把自己的座位调得更舒服一点儿。没想到，老旧的手柄发出咯吱一声，萧朗座位左侧的一个精壮汉子毫无准备地应声仰面倒下。

“对不起，对不起，我以为我扳的是我的。”萧朗见扳错了手柄，连忙对一脸惊怒却又不知所措的精壮汉子道歉。

学员们笑成一片。

“按规矩，上课开小差的，两百个俯卧撑。”傅元曼收起慈爱，正色道，“萧朗到讲台来，两百个俯卧撑。”

“姥爷！又做？我，我……”萧朗揉着胳膊，急了。

“这里没有姥爷。”傅元曼说，“你不是初犯了是吧？那就三百个。”

萧朗没有办法，只好在众目睽睽之下，走上了讲台。他看到唐铛铛在捂着嘴偷乐，正要咧嘴，又瞥见前排的凌漠一脸冷淡的神色，笑意顿时收了回去，一声不吭做起俯卧撑来。

“守夜者组织的重启，是建立在我们南安市一起集体越狱事件上。”傅元曼没有理会萧朗，继续说道，“我们没有时间做日常的集训，所以，只好以案代训。所谓的以案代训，就是我们在场的所有人，要实际地参与到这起越狱事件的处置上，全程参与。警方的任务，是在三个月内，将22个人全部抓回来。这也同样是我们的目标。”

下面开始有一些议论声。

“当然，我们要与警方密切配合。”傅元曼接着说，“南安市公安局现在动用了两千多警力侦破此案，而我们，则要成为老虎的翅膀、鹰的眼睛，帮助警方及时破案。这22个逃犯，至少要有一部分人，是通过我们的推断，直接找到的。”

议论声开始慢慢增大。

“当然，为了让大家更好地进入状态，发挥自己的潜力，在破案的同时，我们也会安排严密的培训课程，帮助大部分没有实践办案经验的学员，尽快进入角色。我相信，在压力之下，人会发挥出自己最大的潜能。所以，三个月的考核期里，每周，都可能会有一个人被淘汰出局。也就是说，现在在座的人里，至少会有一半的人离开这个教室。”

议论声变成了倒抽一口冷气的惊叹。

“散会之后，在座的二十四人，根据个人意愿，自动分为两个大组，各自推选组长，然后把小组的名单交到我这里。明天开始，我会发给大家一份课表。每天上午，所有人都要接受培训。每周七天，前三天培训公共基础课程，后四天根据大家的特长方向，接受不同的特训。每天下午，两个小组分别在两个小会议室进行越狱案的抓捕分析和讨论。”

“傅……傅老爹？”有个女孩唰地举起手来。她就是之前萧望看到的嚼口香糖的女孩。她身穿一条牛仔背带裙，里面是件露肩的条纹衫，脖子上悬一条锁骨链，头发短得出奇，微微还挑染了一点儿灰色。萧望觉得，她应该出现在音乐节现场，而不是这里。

“什么？”傅元曼很有耐心。

“那个，我想知道，如果一周上七天课的话，那我们还有假期吗？”

傅元曼深深叹一口气，这些孩子要走的路还有很长。

“只要逃犯还在外面，就永远有人不敢入睡。在我们抓到所有的逃犯之前，没有假期。”

“那我们要怎么抓他们呢？”灰短发女孩不甘心地继续问。

“你们的工作，就是搜集尽可能多的信息，做出分析和推理，给警方的抓捕提供方

向。我们不指望你们每周都可以抓到一个逃犯，但我们会对你们每周的工作进展做出综合评价和考核。每周我们都会选出一个优胜组，优胜组的成员可以成功晋级到下一周，而另一个小组的成员则需要淘汰一人。淘汰的人选，将结合小组内部投票和导师的意见，淘汰的学员将会被遣回到原来的单位或者学校，守夜者将会成为他们永久的回忆。”

“那哪组若是输了，就会少一个人，少一分力量。这样，总体实力就会削弱。如果再不幸继续输掉的话，岂不是会像多米诺骨牌效应一样，恶性循环，一直输到底？”一直认真听着的聂之轩，这时候忽然举手问道。

傅元曼点点头，说：“不排除这种可能，所以这个游戏，需要大家都提起精神。三个月，将近十二周，或许会淘汰十二个人，或许还会更多，有可能其中的一组会全军覆没。身处逆境之中，如何反击，也是你们需要经受的考验。不过，我们的导师，不仅仅是你们的考官，还会分组协助你们分析，警方也会承担最关键的排查和抓捕职能。我想提醒一下大家，因为你们都是学员，还没有执法权，所以所有的行动，必须向守夜者组织的负责人、组长，也就是向我报告，我会帮助你们协调警力，和你们一起参与行动。

“现在，我连你们的名字都还叫不全。但是我相信，三个月后，最终能留下来的人，以后一定会是警界的精英，会是守夜者组织的星星之火。组织将会根据每个人的特长和天赋进行后续更多的训练，把你们培养成某一领域的佼佼者。这些留下来的人，将会接受公安部的面试考核和政治审查，最终以特别录取的名义，加入警籍，成为守夜者的正式成员，真真正正地为百姓守夜。你们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学员们异口同声，这淘汰的机制果然激起了他们强烈的斗志。

“姥爷，你从哪里学来的游戏规则啊，比我想象的要好玩多了。”萧朗在傅元曼的背后起起伏伏，嘴还不闲着。

傅元曼没有理会萧朗，接着说道：“你们每个学员的座位底下，都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里面有南安市看守所脱逃事件到目前为止所搜集到的所有资料。”大家纷纷开始拿出电脑开机，傅元曼继续说道，“电脑里，不仅有南安市看守所脱逃事件的整个前因后果，以及看守所的周边地形图，还有看守所里近期的生活、活动监控影像。另外，还有一些已经查实了的嫌疑犯的背景资料。你们需要通过对这些材料进行完整的阅读，从而掌握案件的梗概信息，然后每组再根据你们的想法，确定你们要抓捕的目标。脱逃的二十二个人，大部分人的资料这里都有。还有几个人，在收监的时候，还没有确认身份。警方对掌握身份信息的人正在进行进一步调查，调查结果会及时反馈更新。一旦反馈到我这里，我就会通过内部网络发送给你们每一个人。”

“也就是说，我们每组选择的目标，是自己决定的？”萧望举手问道。

傅元曼点点头，说：“你们有完整的自主权。”

“把这么大一起案件交到我们这些人手里，组织上放心吗？”

唐铛铛也举起手来。

傅元曼微微一笑，说：“这只是对你们的考核。我们虽然对你们寄予很高的期望，但

并不会只在你们这一棵树上吊死。别忘了，还有我们这些老家伙。现在，我就来给你们介绍一下包括我在内的我们守夜者组织刚刚召回来的十名老成员，当然，他们也是你们的推荐人。”

说完，萧闻天、唐骏、TBM和其他几位教官列成一列纵队，走进了会议室，依次坐在傅元曼身边的主席台位置上。

这些教官看起来年纪都已经不小，即便不是白发苍苍，也已经年过不惑。学员们中间忍不住发出了议论声。

“在跟大家介绍导师们之前，我先向大家介绍一下守夜者的组成机制。守夜者内部，由各位资深前辈组成的决策层是大脑，在大脑的指挥之下，还有两类组织类型。一类是天眼小组，相当于组织的感官。天眼小组作为保障组织获取情报、证据、线索的机构，主要由法医、痕检、物证分析等传统技术人员组成的‘寻迹者’和由网络黑客技术、电子物证技术等现代技术人员组成的‘觅踪者’组合而成。这位，就是我们曾经的天眼小组的‘觅踪者’，国内著名的网络黑客：冯建国老师。他也会负责培训你们的网络觅踪、黑客攻击等技术。”

唐铛铛一脸仰慕地望过去。

“另一类组织，称之为狩猎小组。一般来说，守夜者内部会有两到三个狩猎小组。狩猎小组的全员都必须有过硬的身体素质和格斗、射击、查缉能力，而且需要一个综合素质极强的组长，会被称为‘策划者’。他需要同时拥有统筹力和判断力，负责统筹协调、策划指挥具体的特种行动。就像你们都认识的萧闻天萧局长，以前就是我手下最好的‘策划者’。”

萧闻天起身敬礼。萧朗和萧望心中都是一荡。

“每个狩猎小组里，还有负责前期调查、收集线索和潜伏任务的‘捕风者’；负责心理分析、行为分析和审讯谈判的‘读心者’；以及负责追踪围捕、保护救援，个体战斗力最强的‘伏击者’。小组内的四人都是行动精英，也各有特长，能够集体围捕，也能够单独涉险。比如文质彬彬的唐骏教授，他就是我们曾经最好的‘读心者’。”

唐骏微微一笑，鞠了个躬。他的目光，与台下的凌漠交会了一下。凌漠微微颔首，比起其他人，他对这位导师似乎拥有着更多的敬意。唐铛铛捧着脸，一脸期待地一会儿看看父亲，一会儿又看看台上的其他人。

傅元曼正在继续介绍：“而这位TBM的高级教官，司徒霸老师，则是守夜者组织成立后，最好的‘伏击者’。”

各位教官逐一起身敬礼或者鞠躬。

司徒霸上台时，看到萧朗还在讲台边做着俯卧撑，顿时来了兴趣。敬完礼之后，他转身蹲到萧朗的旁边，低声说：“小子哎，你还真是到哪儿都爱出风头啊，还剩多少？”

“十五个。”萧朗说。

“我来给你加把火。”司徒霸笑起来，把一只手搭在了萧朗的背上。

萧朗瞬间感觉自己被一座大山压住了，直接趴在了地上。他很不服气，拼命地想重新支撑起身体，涨红了脸，青筋迸出，双臂不停地颤抖。

“还不错，有潜力。”司徒霸笑着拿开了手掌，“做我的继承人吧。你肯定能当一个很好的伏击者。”

“当MT [2]？才不干。”萧朗顿时觉得松快了许多，迅速做完最后几个俯卧撑，跳下了讲台。

此时，台下已是议论纷纷。学员们讨论着即将到来的淘汰，又充满忧虑地看着台上的导师们。这些年过半百的老人，真能承担起一起大案的侦办重担？除了萧闻天、唐骏和司徒霸还算是中年男人，其余的诸位老师，真的都已经老态毕露。那个曾经做过卧底的“捕风者”应和平，甚至是坐在轮椅上被人推进会场的；还有那个天眼小组的“寻迹者”朱力山，从上台开始，手就抖个不停，感觉已经是帕金森病人了，还能教给大家法医的操作和物证的检验吗？

传说中的神秘组织，居然只剩下这一群老弱病残了吗？

这样的几个人，能让青黄不接的守夜者组织重新崛起吗？能让这些精干的年轻人心服口服吗？能把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吗？

傅元曼显然是预料到了这种状况的出现。

他淡然一笑，拍了拍手掌，说：“安静。看来我刚才说得没错，我知道你们肯定是在怀疑我们这帮老廉颇，究竟还能不能吃饭。现在请你们仔细阅读电脑里的资料，了解一下越狱案的大体梗概。然后，我们这帮老头，聚餐给你们看。”

3

即便是对这帮老人充满疑虑，但越狱案本身带来的强烈吸引力，还是让会场很快安静了下来。每个人的脸都沉浸在电脑屏幕的反光之中。就连萧朗也忍不住自己的好奇，迅速打开案件梗概浏览起来。

十分钟后，会场中央的显示屏重新亮了。屏幕上出现了从A到V的二十二个英文字母，每个字母下面各有一个简单的人名和简介。

“为了方便侦查，我们把脱逃的二十二名嫌疑犯分别按照脱逃顺序编号。”傅元曼说，“第一步，你们就是要牢记这二十二个人的基本资料。”

萧望努力地去背诵这么多资料，他侧眼看见萧朗又开始把玩座椅手柄，便用手肘戳了一下萧朗，说：“快背，你想第一轮就被淘汰吗？”

“这么多怎么背？可以做小抄吗？”萧朗说。

凌漠的脸上没有一丝表情，似乎完全没有把这个问题放在心上。当所有人都在紧张地

看着屏幕时，他轻轻地拿出随身的水杯，不紧不慢地喝起水来。

唐骏在讲台上微微点头。

萧望看一眼凌漠从容淡定的样子，心中暗自惊讶。唐铛铛正埋头做笔记，一边记一边问旁边眼力好的萧朗："第三排左边第二个是什么罪名来着？"

"姜成渝，南安市人，男，32岁，涉嫌故意伤害致死罪。预计得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萧朗还没抬头看，凌漠低声提示。唐铛铛一惊，本能地又问："那最后一排倒数第三个呢？"

"陆大易，南平县人，男，28岁，涉嫌贩卖毒品罪。证据确凿的话，可能会判死刑。"凌漠喝着水，连头都没有抬过。

"什么？"萧朗看到唐铛铛一脸崇拜的样子，忍不住吐槽，"你是不是之前就看过这些档案啊？"

"这些都是保密档案，一般人没有权限，是不可能提前看过的。"萧望解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记忆办法，你要是多花点儿心思，也不难背下来。"

"是啊，不难。"身后的聂之轩说，"如果还能附上照片，应该就更好背了。"

萧望知道聂之轩说得由衷，长年的法医工作经验，让聂之轩对人体相貌极为敏感，他相信，任何一张人脸，都会让聂之轩过目不忘。而凌漠，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就能将这些信息过目不忘，这才是他真正的隐藏实力。

"二十二个人，因涉嫌不同罪名被关押。有的身份清楚，有的身份不清。有的证据确凿，有的还在侦查阶段。"傅元曼说，"他们重到杀人越货，轻到小偷小摸，没有什么共同点，唯一的共同点，就是在一次行动中，全部脱逃。"

"盗窃罪，也越狱？"之前提问的灰短发女孩嘀咕了一句。

傅元曼的目光立即被她所吸引，说："对，问得好。你叫什么名字？"

"程子墨！"灰短发女孩咧嘴。

傅元曼颔首："程子墨说得对。这就是这个案子最大的疑点所在。不过，说老实话，即便是我们这帮老家伙，也没有想出什么合理的解释。我们寄希望于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从而通过口供，对脱逃动机予以分析。"

"这，是不是要先逮重刑犯啊？比如那些快挂的、领头逃跑的。"萧朗说。

萧望摇摇头，说："如果是我，会从轻刑犯开始，比如盗窃犯。这样的人更容易抓获、更容易审讯。如果可以轻而易举从这些人身上挖掘出越狱策划者煽动逃脱行动的动机和方法，可能有助于下一步部署更大范围、更精准的行动。"

“说得好。”傅元曼说，“很多时候，做事情并不一定直来直去，有的时候，曲线救国可能会收获更意外的惊喜。我们确定的第一个目标，就是一个故意伤害犯。除了萧望刚才说的理由，还有第三个理由。就是做一个示范，好让你们进行难度更大的考核。既然这样，我们就从几个罪行较轻的人开始。我们现在要分析的，是几名故意伤害案件的嫌疑人之一，N。N是三周前因为纠纷，致使一人轻伤害的犯罪嫌疑人。如果他的罪名成立，他的刑期，最高也就三年。”

屏幕上出现了N的基本资料和几张照片。照片是N在被看守所关押的时候拍摄的标准化信息采集照片。一个白净青嫩的三十岁上下的男人端着一个名牌，站在刻度尺前，拍摄了正面和两个侧面的照片。

“长得挺帅的。”唐铛铛小声说。

“即便是关进看守所，依旧把胡须剔除得很干净，头发也很整齐干净。”萧望说，“这个人很讲究啊。”

“同意。”坐在萧望后面的聂之轩点头赞同，“白衬衫的衣领也很整洁。”

傅元曼的眼神被萧望和聂之轩吸引，赞许地点了点头，说：“下面是看守所内部的监控录像节选。”

屏幕上出现了彩色的但比较模糊的监控录像。视频里，套着看守所黄色马甲的N，每次出现在监控视野中时，就会被一个红圈圈出。整段视频是由很多不同场景的视频片段组成的，有的是在操场放风，有的是在食堂吃饭，有的是监区内部的监控。

“我希望大家可以反复看清楚这些被我们从二十几台监控设备，总计两万个小时的影像资料里节选出来的有价值的片段。”“觅踪者”冯建国说，“看看有什么特殊之处。”

会场鸦雀无声，大家都在皱着眉头仔细观看监控录像。

“吃饭最慢。”萧朗看了一半，飞快得出了结论。

虽然没有听到声音，萧朗还是本能感觉到凌漠嘴角动了一下，他忍不住瞪了一眼凌漠的后脑勺。

“为什么慢？”傅元曼问。

萧朗感觉得到了姥爷的认可，连忙回答说：“看动作，他入狱前几天不吃饭，后来开始吃饭了，但是好像吃的动作少，勺子在饭盆里扒拉的动作多。这说明，这人挑食啊。”

会场上响起了更多窃笑声。

“没什么好笑的。其实，我们最先发现的，也是这个问题。”轮椅上的“捕风者”应和平微微一笑，回应着老搭档冯建国，“这个动作有可能会提示一些问题，但是提示什么问题呢？接着看。”

萧朗的观点被专家赞同了，他感觉很是受用，直了直身子。

接下来的录像，因为是被节选出来的，所以问题很容易就会被发现。穿着黄马甲的N，每到一个地方或者睡觉前，都会用抹布反复擦拭座椅板凳。虽然每天听令起床，他都是最后一个起来的，但是，起床后，他也会不计时间紧急，在第一时间把床褥整理整齐。

“这人生活习惯良好。”萧望说，“很讲究卫生。”

“可以这样理解。”分析师唐骏开始说话，“但是我们可以观察N擦拭座椅的动作，我可以用反反复复、恶狠狠地，来形容吧。这样的行为，我认为是一种过分追求清洁的癖性和强迫症状，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洁癖。”

“啊，这我也有。”唐铛铛被父亲这么一说，立刻响应。

“对啊，很多人都有，这有什么关系呢？”萧望疑惑道。

“再看一段监控，然后再说。”冯建国慢条斯理地说。

看监控视频的时间，正是越狱案件发生的当晚。虽然是晚上，但是下水道口所在的走廊灯火通明。很快，镜头里就出现了一队蹑手蹑脚的犯人，有的穿着黄马甲，有的没有。和A、B两犯短暂交流，并拿过下水道口锁钥后，一队人按秩序，陆续钻入下水道。而这个N，好像是穿着一件齐踝的军绿色大衣。

“穿大衣？冷吗？”有学员问道。

应和平摇摇头，说：“我们仔细看了细节，这并不是一件大衣，而是看守所床铺上的床单。”

“裹床单？为什么裹床单？不是累赘吗？”有学员问道。

大家议论声再起，各种猜测。

“很简单，”唐骏说，“下水道比较肮脏，这个床单就是为了抵御肮脏用的。那么，这可以说明两个问题。第一，之前N吃饭慢，是因为他认为饭菜里有不洁的东西，又不能总不吃，所以从饭盆里挑出了那些他认为不洁的食物。加之不惜带着累赘，裹床单逃脱，说明这个人有着较为严重的强迫症。洁癖本来就是强迫症的一种，较轻的洁癖仅仅是一种不良习惯，而较重的洁癖则属于心理疾病。通过他的种种行为，说明N患有严重的洁癖。第二，即便他患有严重的洁癖，而且罪行很轻，但是仍坚持逃离。这说明他逃离的愿望非常坚定，甚至可以克服他的强迫症。”

“我知道姥爷他们为什么先抓他了。”萧朗小声对萧望说，“这人的愿望这么坚定，最容易挖掘出煽动行为如何实施。”

萧望点点头。

“不过，分析出他有严重的洁癖，对抓捕他又有什么用处呢？”唐铛铛抱着胳膊，皱着眉头说道。

“现在我们看看这一幅图。”“伏击者”司徒霸接过话茬儿。

大屏幕上出现了一张卫星地图。

“红点处，便是逃脱下水道的出口处。”司徒霸说，“如果你们是逃犯，在不了解当地地形情况的状况下，该如何做选择？”

仅仅是依靠一张大致的地形图就做出推断，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所有的学员都缄口不言。只有凌漠在观察地图五分钟后，开口了：“可以看出，从下水道口出来后，面前应该是一条小河。站在小河边，应该有两种选择：第一，沿着往看守所的反方向跑。但这一路都是一条村村通公路，周围都是广阔的荒地，并不利于藏身。第二，渡河，对面则是一大片绿色的田地。根据地域习惯结合卫星图来看，应该是玉米地、小树林。这片地域非常之大，又没有监控，有利于藏身，不利于围捕。所以进了对面的区域，即便是警方有天罗地网，依旧有机会逃离。更何况，警方发现异常已经是几个小时之后了。所以，如果是我，第一反应就是渡河。不过，这条小河容易渡吗？”

司徒霸笑了：“小子不错，对地形把握能力很强。这条小河，一看就知道是水深齐腰的浅河。”

说完，司徒霸放出一张照片，是下水道口旁边小河的照片。照片中的河水很污浊，但从河面露出的石块来看，河水很浅。

“所以前期大部分警力都是布置在河对面玉米地和小树林周围。很可惜，这季节玉米秆很高，该地域跨度极大，案发时间又错过了抓捕的黄金期，所以这给围捕工作带来了很多麻烦。”应和平说，“不过，我们第一时间就在玉米地附近发现了几件黄色的马甲，可以确定我们推断得不错，嫌疑犯们应该渡河了。因此，从围捕工作的部署来看，对村村通公路这边的警力部署更是不够。如果有犯人从这边逃离，就凭那一点儿警力，是不足以布控的。”

“我明白了。”萧望说，“之前分析的洁癖，这里就可以用上了。因为N患有严重的洁癖，所以即便他可以裹床单钻下水道，但绝对不可能把自己的身体置入这么污浊的河水当中。所以即便是所有嫌疑犯都渡河逃离，他也不会从众。”

“对了，就是这样。”唐骏补充，“集体犯罪，从众的心理会非常强烈。不过，这种从众的心理不足以压倒多年来的强迫症心理。”

“可是，从地图上看，这条村村通，也有许许多多的岔路。”凌漠说，“而且案发已经两天了，即便我们的推断是正确的，恐怕也寻不见N的身影了吧？”

“这是我用计算机模拟出的村村通公路图，以及一个正常体能人徒步行走的能力范围。”冯建国说完，打开了一张GIF动图。

“这条路是水泥路，但那些岔路，则会是一些十字路或者土路。”司徒霸解说道，“案发前两天下了雨，除了这条村村通公路的主路，其他岔路都会非常泥泞。从一个严重洁癖患者的角度来看，他不可能选择那些很‘脏’的路。所以我们分析认为，他会沿着村村通公路一路前行。”

“可是这条路很长啊，他总要找地方休息吧？”萧朗说。

“我们认为，这样一个严重洁癖的人，是不会在路边或者荒地里和衣而睡的。”唐骏说，“所以我们测算，他应该至少连续花了二十个小时，徒步到了一个镇子上。”

“也就是前天晚上。”萧朗掰着指头算着。

“可是到了镇子上，就融入了人群。如果没有及时在路上抓获，应该就比较难找得到他了吧？”凌漠说。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希望你们要把握一个所有嫌疑犯都具备的特征。”傅元曼静静地看着师生们的交谈，插话说，“就是，这些人身上，没有钱。”

唐骏接着说：“N也有一个特有的特征，就是他在经历了钻臭气熏天的下水道、徒步行走在灰尘漫天的村村通后，第一时间，会找水。免费的水。然后，在徒步二十几个小时之后，他会寻找可以休息的整洁的地方，免费的地方。”

“镇子里，会有这样的条件吗？”萧望兴奋地问道。

“人家啊。”应和平说，“经过我们的初步调查分析，这就是一个普通的镇子。所以N想获取免费的水和休息的地方，就只有利用他本地人的口音以及他斯文标致的外表，到一个人家借宿。”

“也就是说，他随便找一个人家，就可以隐藏起来了。”萧望说。

“并不是这样。”唐骏说，“洁癖分为肉体洁癖、行为洁癖和精神洁癖。从我们对N的分析来看，他的洁癖是在精神洁癖层次上的。也就是说，他会对一切不清洁的东西不齿。那么，如果我们是他，会让自己灰头土脸地去找人借宿吗？而且，他很挑剔，要找也会找一个门脸看上去非常整洁的人家。”

“那还是这个问题，没有免费的可以洗澡的水源。”萧望说。

“所以，我们研究了镇子上的结构。”应和平说，“我们发现，进入镇子后，在一个三岔路口处，有一个工厂，而这个工厂的门口，就写着澡堂两字，非常醒目，这说明工厂的澡堂是对外营业的。N到达镇子的时候，虽然是晚上，但渴求洗漱的他，依旧可以轻而易举地发现这个招牌。而这个澡堂的招牌告诉我们，它的营业时间只到晚上六点。晚上，这个澡堂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只需要翻过工厂大院的围墙，就可以去里面洗免费澡了。”

“这，又有什么价值呢？”萧朗不解。

“一旦进了这个工厂大院，就可以看到，澡堂后面的宿舍楼里，有很多空着的床铺。”司徒霸说，“我们可以通过工厂大门和围墙上的监控，确定N是否进入了这个工厂，再确定他有没有出来。如果没有出来，他肯定就在宿舍里找了个床，用他的床单铺垫睡觉。如果出来了，也可以根据工厂的摄像头明确他逃离的方向，从而寻找他可能借宿的人家。”

“可是，现在都过去这么久了，还有希望抓得到吗？”聂之轩问。

“昨天上午，公安部同意我们重启守夜者后，我们一方面找人翻修大本营，另一方

面，我们这些老人就开始了研究。”傅元曼说，“昨天下午，我们就向警方反馈了结果。”

“可是，即便是昨天下午，那离N进镇子也已经十几二十个小时了。”

“之前我们说过。”唐骏说，“N每天都是最晚、最不情愿起床的。我们认为他有睡懒觉的习惯。加之二十几个小时的徒步行走，N如果找到地方睡觉了，肯定会睡很长时间。等他醒来的时候，大白天的，他如何离开？即便离开，也会等到昨天晚上。所以，我觉得我们来得及。”

下面，是一片将信将疑的声音。

“当然，N只是我们寻找目标中的一个。”傅元曼说，“同时，我们还锁定了两个嫌疑犯，推理过程会比较简单一些。之所以挑简单的，是因为我们要把困难的留给你们。犯罪嫌疑人O，是一个盗窃犯，从他的基本资料来看，这个人不仅偶尔偷鸡摸狗，更突出的特征是好色。”

萧朗伸手戳了戳唐铛铛。

“干吗？”唐铛铛正听得起劲，转头问。

“把耳朵捂起来。”萧朗一脸坏笑。

“为什么？”

“下面的内容少儿不宜。”萧朗说。

“你才是少儿呢！”唐铛铛红了脸。

“从他经常调戏女学生、经常光顾暗娼店，就可以看出。”傅元曼接着说，“但是，这个人生性胆小，从来没有过一次强奸的前科劣迹。因此，我们分析，他逃出后，会首先窃取钱财，在最近的窑子里消费。毕竟，他被关押了三周。而从调查看，此前，他每周都有两三天要去逛窑子。对于这个性欲旺盛的犯罪嫌疑人，我们的侦查方向，就是距离现场最近的暗娼店。”

“让你捂耳朵你不听。”萧朗说。

傅元曼瞪了萧朗一眼，吓得萧朗赶紧闭嘴。长了这么大，他从来没有这么畏惧姥爷，就是那三百个俯卧撑闹的，也可能是姥爷身上突然生出的那一股正气。

“第三个犯罪嫌疑人P，是一起聚众斗殴，故意伤害致死的犯罪嫌疑人。”傅元曼说，“通过我们对看守所监控的观察，这个人有个非常频繁出现的习惯，就是扒开自己的衣服，朝自己的胸口看。这一动作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后来经过对入所检查记录的翻阅，我们发现P的随身物品只有一个项链，项链吊坠打开，是他女朋友的照片。通过照片发现，他胸口文着两个字母，也是他女朋友的名字缩写。因为入所时，所有的随身物品都要被扣押，那么这个对自己女友过度钟爱的P，只有通过看文身来聊解相思之情了。”

“所以他逃脱后，首先会去他女友家。”萧望说。

傅元曼点点头，低头看了一眼手表，说："昨天下午，这三条信息我们一起反馈给了警方，按约定，警方是时候要派人来给我们通报情况了。"

话刚落音，会场大门被打开了，一名佩戴一级警督肩章的警察走进了会场，朝萧闻天看了看，像是征求他的意见。

萧闻天指了指讲台，让一级警督走了上去，说："刘局长，你把昨天的行动情况和在座各位介绍一下吧。"

刘局长有些拘束地咳了两声，简短地说："根据各位前辈的分析，我们出动了三个大队的警力，分别在立新镇肥皂厂的宿舍、九里镇的某美容院和嫌疑人P的女友家中，将涉案的三名犯罪嫌疑人N、O、P全部抓获归案。"

会场顿时爆出一片赞叹声，学员们忍不住鼓起掌来。

"不过，我也得和各位前辈汇报一下。"刘局长说，"对于各位前辈关心的越狱动机问题，我们非常惭愧，并没有从三人口中获知。"

这连傅元曼也大感意外："什么？三个人都不交代？"

"看上去不像是不交代。"刘局长说，"三个人对自己的越狱行为都深感悔恨，对逃离的过程也表述得很清楚，对越狱罪行供认不讳。但是他们都声称自己不知道中了什么邪，当时坚定地要听从嫌疑人A、B的号令，在A、B穿着警服去看守所大院后，坚定地跟着嫌疑人C钻下水道离开。离开后就有些后悔，但是为时已晚。"

"中邪？"萧闻天沉吟道。

"看来之前你们认定A、B是策划人的想法一点儿不错。这两个黑社会头子，肯定有更多更严重的罪行还没有被挖出，所以要跑。"傅元曼说，"但是这些人为什么会跟他俩逃离，实在让人不能理解，现在审讯的结果就更让人不能理解了。这一定有什么蹊跷在里面，不要紧，我们按照既定方针，继续追捕其余案犯，谜底总有揭开的一天。"

第五章　致命偏差

你看到的世界，不是真实的，更何况是别人要你看的。

——S.J.沃森

1

2016年7月16日，星期六。

守夜者组织重建计划正式启动。被推荐的二十四名学员，开始进入角色，正式加入了“2016.7.13南安市看守所特大脱逃事件”的调查团队。同时，学员们的内部竞争也正式拉开帷幕。

两个大组完全由学员们自行组合。萧家两兄弟、唐铛铛和聂之轩志趣相投，自然分在了一组，萧朗主动给小组取了一个霸气的名字，叫作战鹰组。因为这一组里，只有萧望是国字号警察学院毕业，并且学的是侦查学，所以在聂之轩等人的推举下，由萧望担任战鹰组的组长。

唐铛铛对凌漠充满好奇，也希望能将凌漠拉入自己的小组，但是这个提议立即被萧朗否决了。之前那个灰短发妹子程子墨倒是主动过来喊凌漠加入另一个小组——火狐组，凌漠对分组显得无所谓，自然而然就入了火狐组。火狐组里还有之前被萧朗玩手柄不小心“放倒”的精壮汉子，韩柱。听他说，他是司徒霸推荐来的继承人。组里的人大多还对司徒霸教训萧朗的样子心有余悸，听到这个，立即把韩柱推到了组长的位置上。这样一来，两个小组的组长也就都定完了。

按照傅元曼制定的规则，守夜者的工作模式是兼容式，即上午进行培训和学习，下午分组进行材料审阅和分析推理。如果任何一组得出了分析结论，可以根据分析结论进行下一步的相关调查工作或现场勘查工作，一旦时机成熟，便可以抓捕。不过调查、勘查和抓捕工作，必须在当地警方配合下进行。准确说，他们在调查、勘查和抓捕工作中，只能作为一个旁观者，最多起到协助作用，警方才是主力。

前三天的上午是公共课程的学习，后四天的上午则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进行的选修课程。学习课程是不分组的，而行动则分组进行。

守夜者导师们认为，作为一个警察，最重要的是应该拥有保护自己的能力。所以第一周的公共课程，安排的便是射击、擒拿格斗和查缉战术这三门警察体育课程，这也能使得这些大多不在公安岗位上的学员，最先掌握一些防身本领。

作为特种警察部门，守夜者组织享受了其他警察不能享受的政策，就是只要能通过导师的考核，便可以立即颁发持枪证，并且配发一把九五式手枪。一旦被守夜者组织淘汰，也可以立即回收持枪证和手枪。

守夜者总部的地下室，便是一个很大的靶场，有二十多个靶位。在用塑料枪进行了模

拟学习后，第一天上午，司徒霸便给每个学员发了枪，进行实弹操作。

作为刑警学院精英级的毕业生，射击对于萧望来说是基本功了，从枪声响起的那一刻，他的子弹就没有出过九环的圈圈。虽然是第一次摸枪，但是萧朗在运动上的天赋也很快显现，因为好奇心强烈，他进步神速。他在打出十发子弹后，所有的子弹都开始上靶；打出三十发子弹后，成绩已经开始和萧望不相上下。这样的进步让司徒霸频频点头赞许。萧朗和萧望，也成为第一节课就被确定获得持枪证和手枪的学员。

但隔壁靶位的聂之轩和唐铛铛就没那么顺利了。聂之轩虽然在刑警学院时也有过持枪的训练，但因为现在右手是假肢，持枪姿势需要适应，一开始只能使用单手持枪，枪支的稳定性下降了不少。而从没碰过枪的唐铛铛，打了第一枪后，被后坐力震了个措手不及，跟着耳鸣发作，简直不敢再扣动扳机。无奈在司徒霸的威逼下，她还是勉勉强强地连续打了十几发子弹，手被震得瑟瑟发抖，根本无法瞄准目标。

“你们俩这枪打的，也太那啥了吧！”萧朗掀起唐铛铛的耳罩，说，“你俩的环数加起来，比我和我哥打的一半还少啊！等等，哪有一半，开个根号也比你们多嘛！”

“别说风凉话，”萧望笑道，“你有这个工夫，好好指导指导铛铛吧。”

萧朗冲着哥哥咧嘴一笑。他向远处看去，正好看到凌漠在靶场的另一端。凌漠似乎没有跟人有任何交流，只是默默地一发接一发地开枪。不知道他开枪的成绩如何，萧朗想，记忆力再强，和开枪还是两码事。

第一堂射击课的结果很快公布。萧家兄弟稳居第一，紧随其后的居然是程子墨。成绩一公布，很远就听到她得意地吹起了口哨。至于凌漠，成绩不上不下，和他的人一样难以捉摸。

如果说，萧朗在射击课上顺风顺水的话，那么擒拿格斗课就是他的噩梦。

导师司徒霸的眼中，仿佛只有萧朗这么一个人。即便是他自己推荐的韩柱，司徒霸在课堂上也不多看他一眼，更没有给予他更多的照顾和机会。

示范动作的时候司徒霸选萧朗做靶子，实战搏击的时候司徒霸选萧朗做对手，甚至练习过肩摔的皮人也不用了，司徒霸直接来摔萧朗。

一堂课下来，萧朗这么棒的体格，也是感觉精疲力尽、浑身酸痛。

“他是不是看上你了？”课间休息的时候，唐铛铛喝了口水，笑道。

“你是说这大叔是弯的？”萧朗瞪大了眼睛，“吓死宝宝了。”

“什么弯的直的，我说他是想培养你。”唐铛铛捶了萧朗一下，“你脑子里都是些什么啊！”

虽然大多数时候，萧朗只是个靶子，但是在他被反复放倒的过程中，他觉得自己仿佛是被醍醐灌顶了一番，对于擒拿格斗有了更深一层的理解。这个成果最直接的表达，就是他在实战模拟中，和司徒霸对阵，已经从一招之内被制服，发展到了司徒霸十几招也不能

制服他。

“司徒大叔，你看我进步怎么样？”在结束了擒拿课，去查缉战术场地的路上，萧朗凑到司徒霸身边问。

“不错，不过还差得远。”司徒霸把眼神藏在墨镜后面，看不到表情，“再摔个几次，我看会好点儿。”

“别啊别啊。”萧朗赶紧摆手，切入正题，“司徒大叔，不，司徒老师，古人云，薅羊毛不能逮着一头羊薅，对吧？我这也不是金刚不坏之身，您下回示范的时候可以让其他学员们也雨露均沾吗？”

“什么乱七八糟的，哪个古人这么云过？”司徒霸说，“这样吧。以后你就来参加我的选修课，把主修方向选成‘伏击者’，我就答应你的条件。”

萧朗愣了愣，他本来的计划是每样选修课都去听一听，混一混，随便学一点儿，只要不被刷下去就行。但自己如果真的主修了“伏击者”，成了这位司徒大叔的继承人，可能就真的“上了贼船下不去了”。到那个时候，不仅有他那个一心让他当警察的爹要留他，又得多一个“师父”留他。他只想好好地混完这三个月，就彻底自由了，哪需要这么多节外生枝啊？于是萧朗悻悻地说：“那您还是继续摔我吧，大叔。”

查缉战术训练馆是在一栋独立的小楼里，这幢小楼被分割成很多不同的区域，每个区域都被模拟成不同的场景，有宾馆的房间、有街区、有商场、有火车站。现在很多警校都设有和这个场馆类似的查缉战术的专用训练馆。所以，虽然小楼里的这些装修都显得非常陈旧，而且过时，但是在几十年前的守夜者组织里，就引进了这么先进的训练模式，也是让人惊叹。

司徒霸把队伍带到场馆中央的大厅，指着身后的各种场景，开始了训话。

“不同的场景下，搜查、抓捕工作的方法也是不尽相同的。”司徒霸说，“在狭小的环境中，如何保护自己不受伤害；繁华的环境中，如何在不能开枪的状态下抓捕犯罪分子；在封闭的环境中，如何才能进入抓捕现场。犯罪分子独自一人怎么抓捕，两人以上怎么抓捕，犯罪分子有藏匿行为怎么抓捕，怎么趁人不备地去抓捕，犯罪分子手上有人质怎么抓捕。这些都是学问。当然，简单的教学是远远不够的，这需要你们有查缉工作的天赋，还得有随机应变的能力和果断处置的能力。”

大家伙一边听司徒霸介绍，一边好奇地东张西望。

“如果仅仅靠理论，是不可能成为查缉战术的专家的。”司徒霸说，“真正的查缉战术专家，都是在无数次真实的抓捕行动中，无数种不同环境中抓捕而锻炼出来的。我们查缉战术课的教学，也是基于实践。现在，我们就来模拟一个抓捕现场。

“今天我们要模拟的，是在一个院落场景中，匪徒挟持了人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如何进行查缉抓捕工作。

“当然，根据被挟持人类型的不同，我们的营救方式也有不同。如果被挟持的人是我们的同事，那我们的机会就会大很多，可以制服匪徒或者找准时机将其击毙。我先简单示

范一下。”

说完，司徒霸的眼神扫射过面前整整齐齐的四列方队，像是在挑选学员。

“完了完了，又得是我。”萧朗小声说了一句。

“萧朗出列！”话音未落，司徒霸就喝道。

司徒霸一手将橡胶手枪架在萧朗的脖子上，一手勒住萧朗的脖子，边说边演示：“这时候，我是绑匪，我挟持着萧朗。看上去是我掌握了主动权，但实际上，主动权掌握在萧朗的手里。当我对萧朗的挟持力量稍微有所放松的时候，萧朗你就可以大喝一声……”

“喝！”司徒霸话还没说完，萧朗就大吼了一句。众学员都咯咯笑了起来。

司徒霸用枪托拍了拍萧朗的脑袋：“当萧朗大喝的同时，他需要蹲下或者侧身避开，这样他身后的匪徒就会露出脑袋、胸膛。作为解救人质一方的你们，就应该提前对匪徒的身位进行预判和瞄准，当萧朗大喝一声时，你们就要迅速对着案犯的脑袋或者胸膛开枪。这个过程你们一会儿都要认真练习，关键时刻不要忘了！”

“是！”众学员齐声答应。

“但如果被挟持的是普通的群众，情况就比较复杂了。当我们实施营救时，不到万不得已，没有十足把握，是绝对不能开枪的。这就需要大家随机应变了。”司徒霸继续扫视着学员们，然后点了点头，“唐铛铛，萧望，凌漠，出列。”

三个人应声出列。

司徒霸拿出一把彩弹枪，放在身边的萧朗手里，对着四人说道：“现在，我们来模拟匪徒挟持一对平民母子的情况。萧朗，你模拟匪徒。萧望、唐铛铛，你们俩模拟被挟持的母子，凌漠，你模拟参与营救的民警。大家仔细观察，在局势比较复杂的情况下，我们有哪些机会可以成功营救人质。”

萧朗拿着橡胶手枪，走到唐铛铛和萧望背后，轻轻勒住了唐铛铛的脖子，笑道：“铛铛啊，现在，您就是我哥的妈了，那也就是我的妈。妈，得罪了。”

唐铛铛忍俊不禁。

凌漠也接过演示用的彩弹枪。

他迟疑了一下，慢步走到对面，犹豫着将手枪慢慢举起，用韦佛式持枪姿势，端好枪站定。

演习开始。

萧朗躲在萧望和唐铛铛的背后，用手枪一会儿指着唐铛铛的脑袋，一会儿指着萧望的脑袋，忙得不亦乐乎。他见唐铛铛和萧望都没有太多反应，忙小声提醒道：“哎，铛铛妈，你得进入角色啊。”

唐铛铛愣了一下：“啊？我要怎么演？”

“我哥现在就是你儿子了，你得保护儿子。”萧朗一边小声提醒着，一边对凌漠大喊，“喂喂！那边的，别过来，你过来我就毙了他俩！”

唐铛铛见萧朗演得投入，也放开了胆量，开始大声呼救：“救命啊！救救我儿子！”

唐铛铛一张娃娃脸，喊出这样的台词，学员们都忍不住乐起来。

萧望看唐铛铛脸红耳赤，知道这时最好的安慰就是跟着她一起浮夸表演，于是他也跟着喊：“妈妈救我！警察叔叔救我！”

萧朗入戏更深了：“别动，再动毙了你们啊！对面的警察听着，快把枪放下，给我找一架直升机，要阿帕奇那种！不然，我就毙了人质！”

所有的学员边笑边看得入迷，有了萧家兄弟的配合，唐铛铛没再觉得羞耻了，她这才意识到，自己离萧望哥这么近，近到可以听到他的心跳。她呼吸紧促，感觉自己的心脏快要跳出来了。

然而，没有一个人注意到，站在三人对面的凌漠，整个人已经全然不同了。

当萧朗在那边大呼小叫的时候，凌漠一向平静无澜的脸上，竟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的嘴角抽动，脸色逐渐变得惨白，牙关紧咬，竟然说不出一句话。

萧朗以为凌漠怯了场，不禁对自己完美的站位和劫持姿势感到万分得意，表演也更是浮夸起来：“喂，那边的！再不把枪放下，我就先把小孩给毙了啊！听着，三！二……”

“砰！”

凌漠手里的彩弹枪爆了。

萧朗一惊。本能地用手去遮脸，但他什么都没有摸到。

身边的唐铛铛吃痛地叫了一声。

他转头看去，凌漠的这一枪打偏了。彩弹在萧望和唐铛铛之间炸开，两人的脸上都沾满了颜料。唐铛铛几乎睁不开眼睛了。

所有人都吃了一惊。司徒霸也没料到凌漠这一枪开得如此突然。

“你这是干吗啊？对着人脸开枪，很危险你知道吗？”萧朗看到唐铛铛的窘迫，顿时气不打一处来，松开铛铛就往凌漠身上扑去，拎起他的衣领，重重将他按在墙上，“你有病吧？！”

凌漠的枪落在地上。他整个人像是死了一样。任凭萧朗如何摇晃，逼迫，都没有任何响应。半晌，他的脸色才渐渐回温，挣开萧朗的双臂，走到唐铛铛身边，嗫嚅了一句“抱歉”，然后头也不回地向场地之外走去。萧朗还想跟上去，被萧望按住了手臂。

“算了。今天上午的课程就到此结束。”司徒霸忧心忡忡，看着凌漠远去的背影，“凌漠应该也不是故意的。我回头向他问清楚情况。所有学员，不准报复、私斗，否则立即开除。解散。”

安静的场馆内响起了一声整齐的拍掌声，大家各自散去的时候，都在低声地议论着这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都在议论着凌漠的反常表现。

“你们说那个刀疤脸什么毛病，哪根神经搭错了？”萧朗说，“我刚才没说错什么话吧？他怎么反应那么大？”

“这的确不怪你。他是很奇怪。不过，别人的事情，咱们也不了解，所以包容一下他吧。”萧望一边用毛巾擦着脸，一边朝着唐铛铛笑，“就是委屈铛铛了，当警察第一天，就栽在了自己人手上。”

铛铛扑哧乐了，刚才萧望替她擦掉自己漏掉的颜料时，她感觉心里甜滋滋的。什么事情都没有这件事更重要。

萧朗后面的抱怨，她一个字也没听进耳朵里。

“自己人？哼，我可从来没把那个家伙当自己人。”萧朗说。

2

分组讨论，是在小会议室里进行的。小会议室和大会议室不同，是圆桌设计，每个小会议室可以容纳二十多人同时开会。上半天课的时间里，傅元曼着人为两个小会议室也安装上了LED显示屏，方便讨论分析的进行。

“有一个原则，不知道大家赞同不赞同。”作为组长的萧望，在小会议室的LED显示屏前来回走着，说，“为了彻底搞清楚整个案子的前因后果、犯罪动机、策划方式等，我们应该尽量先抓捕策划者，或者是了解整个策划方案的人，对吗？”

“擒贼先擒王是不错，但是谈何容易呢？”聂之轩说，“之前制定的方针，就是先捉住几个人，然后挖掘出策划方案。结果呢？三个人都熟知整个逃脱方案，但是都否认参与策划，甚至对自己为什么要逃脱，都没有一个合理的解释。”

“是啊，说是自己不知道为什么会坚定不移地跟着A、B逃脱。”萧朗说，“依我说，咱们就应该去抓捕策划者，A或者B，其他人都不带劲。”

“整个越狱案件的侦破，大部分警力都是围绕抓捕A、B来进行的。”聂之轩说，“那么多警察，还有咱们守夜者组织的导师们，最近的心血都是在抓他俩，都没有丝毫进展。就凭我们几个人，不太现实吧？”

“不过，现在认定A和B是策划者，肯定是对的吗？”萧望说。

“我觉得没有问题。”萧朗说，“一来是这两个人杀警察、抢钥匙；二来他俩穿着警服混出去撬开下水道栏杆；三来被抓获的三个坏蛋都说是他俩策划的；四来这两人是黑老大啊，那手腕，杠杠的。如果不是策划者，他们有必要冒这么大的风险吗？傻吗？”

“分析得有理有据、条理清晰。”聂之轩赞许。

萧朗微笑着挺了挺胸膛。

萧望摇摇头，说：“冒大险这个事情说不通，因为每个人都冒着很大的风险，包括一些罪行很轻微的人。这个案子的动机很蹊跷，不能用常理来分析。我是这样想的，如果A和B是策划者，他俩有隐藏罪行不得不逃脱的话，只需要杀人后换警服就可以自行逃脱了。拿钥匙救出其他人，无疑是扩大了目标，无疑是增加了整个计划的难度，无疑是让整个计划增加了暴露的风险，是得不偿失的一件事情。”

“仗义呗。”萧朗跷起了二郎腿，“《古惑仔》上都说了：黑老大能混得开，首要前提就是要讲义气。”

“萧望说得不错，确实有疑点。”聂之轩说，“不过他们的真实用意也有可能是利用其他人来分散警察的精力，从而给自己逃脱争取时间。”

“事实上看，这两人逃脱后行踪诡异，让警方完全摸不到头脑。”萧望说，“他们冒险放其他人，并未对他们有所裨益。”

“那你的意思？”聂之轩问。

萧望打开LED显示屏，指着上面的几张截图说：“这是我昨天晚上观看监控录像的时候截取下来的。这里面有一个身份不清的犯罪嫌疑人，编号为V。他是在公交车上盗窃，被抓了现行，经过审查，他拒不交代自己的真实身份，前科人员DNA数据库也没有比中前科劣迹人员。这个人在监所中时，尤其是在事发之前，总是歪头向一个方向去看。你们看，这些截图，都是他在向监所墙壁上方看的动作。”

“看什么呢？”聂之轩问。

“我查了看守所的内部结构图，这个方向上的墙壁上，挂了一个时钟。”萧望说，“也就是说，和其他人不一样，事发之前，他一直在关注时间。”

“关注时间怎么了，我现在还看表呢。”萧朗举了举手臂，说。

“我觉得，这个案子的策划，可以说是非常巧妙。”萧望说，“然而，最关键的部分，就是里应外合的时间点的把握。策划者在入监之前，肯定和外面策应的人，有时间上的约定。而这个时间的把握，决定了整个策划的成功与否。这是我主要的论断。另外，V坚持不暴露自己的身份，也是个很大的疑点。”

“因为看时间，就确定他才是隐藏着的策划者，这太武断了。”聂之轩说，“这个人仅仅是个盗窃犯，还没有前科劣迹，他更没有任何必要策划这么大的一起越狱案。而且，既然编号是V，说明他是最后一个进入下水道逃离的。如果是他利用A和B杀人，然后救他出去，那么他应该最先逃离吧？而且，A和B这样号称‘叱咤风云’的人，怎么会听他一个小盗窃犯的话？对于不交代身份的问题，这个不应该成为疑点。实际办案中，很多盗窃犯都不交代身份，想逃避打击。而且，逃脱的22个人中，也不止他一个人没有查清身份。”

“这些，我都没有想好。”萧望说，“我昨晚也研究了V的相关行为，也没有发现什么

可以突破的关键点。”

“哥，你不要告诉我们，你还没有确定我们这周的追捕目标？”萧朗问。

萧望点点头，说：“开始我准备分析策划抓捕V的，但确实并没有什么进展。”

“不管策划者是谁，我们还是首先要去追捕一些有迹可循的人的。”聂之轩说，“第一周最为关键，我们不能输。”

“既然谁是策划者咱们还有争议，那么，我们只有从重刑犯开始。”萧望说，“因为重刑犯的社会危害性大，我们有责任将他们尽快抓捕归案。我的精力都被V吸引去了，没有深入研究其他犯人，各位同僚，不知道大家可有什么高见？”

会场顿时冷场了。

“都没有吗？”萧望有些失望。

聂之轩笑了笑，说：“我做刑事技术这些年了，我的感觉就是，分析案件的时候，很容易出现‘新手怕老手，老手怕高手，高手怕失手’的情况。现在需要一个抛砖引玉的人。”

“那我来拍砖。”萧朗站了起来。

“是抛砖！笨死了。”唐铛铛掩口笑道。

这让萧望惊喜万分。他的这个弟弟，整天没个正形儿，也从来没有对任何一件事情真正地投入身心、专心一意。在这个他并不感兴趣的职业里，他居然能率先发言，实属不易。萧望向萧朗投去赞赏的目光，抬了抬下巴，示意他可以发言。

“其实，其实我昨天也没有准备，我就是瞎说啊，你们就一听，别太当回事。我就是刚才在看我哥播放几个片段的时候，发现一个小细节。”萧朗说，“好像，几个镜头里，都可以看到一个人，在纸上画画。”

会场顿时有一些暗笑的声音。

“在纸上涂涂画画很正常吧？”萧望犹豫着重播了刚才截取的一些片段。果然，总能在画面的一个小角落里，看到一个身穿06号囚服马甲的人，孤独地在涂写着什么。萧望暗自佩服萧朗的观察力。

“我觉得，现在都是什么时代了？”萧朗说，“即便是不去上网，不去运动，没有手机刷微博，那也应该是看看报什么的吧。在纸上涂画，最大的可能就是写信。但是也不能总是写信啊，他当自己是信鸽啊？这些片段都是来自不同的日期，那么，这个人不会是在写信，肯定是在画画。”

“信鸽又不写信。”唐铛铛仍然在笑。

“现场勘查资料里，好像没有发现有绘画什么的。”萧望翻了翻桌子上的资料，“不过

如果这个人每次画完就丢弃的话，就不会在现场勘查中被发现。”

“分析得非常有道理。”聂之轩说，“你们不要笑了，我觉得这是一个重大发现。我们肯定能在各个监控里，发现更多的关于他正在涂写的视频。”

“如果知道他在涂写什么，估计就有重大线索了。”萧望兴奋地拍了拍桌子，不仅是因为他们抓住了一个重要线索，更因为他弟弟真的不仅仅是一个有勇无谋的愣头青了，弟弟这么出众的观察能力，让他格外兴奋。

“有什么办法知道他在涂写什么吗？”萧朗对公安业务一窍不通。

聂之轩说：“现在最便捷的方法就是模糊图像处理技术，从视频监控中，寻找画面比较大的帧，然后处理出清晰的画面。寻找倒是容易，大家都可以上手。但是这项技术倒是极为专业，很难，不知道能不能找得到这方面的专家协助我们。”

“难吗？”捧着脸蛋在旁听的唐铛铛冒了一句，引得所有人都看向她。

她的脸唰的一下红了。

“大小姐，你会吗？”萧朗问。

唐铛铛点点头，说：“听说过，倒是没真的操作过。不过应该不会太难吧？我以前看美剧的时候，研究过一点儿这种技术的理论。其实就是用一些傅里叶的变换法……”她看大家的脸上都写满了迷茫，立刻换了种简单易懂的说法，“总之，给我点儿时间，我觉得我可以写一个小程序，把图像处理好。”

“太好了！这样吧，我们今天下午和晚上，给每一名同志分配任务。两天的视频量。”萧望说，“每个人要看完自己分配到的那两天的所有监控。截取这个人所有涂写的画面，然后交给唐铛铛进行处理。看看能不能处理出一些线索。”

“嗯，我再补充一下，”聂之轩翻着案犯资料，插了一句，说，“这名犯人，编号为H，是建筑工程大学的大四学生。”

“大学生？”萧朗好奇，“他犯了什么事儿？”

“夜伏女厕，强奸杀人。”聂之轩念着档案上的记录。

唐铛铛瞪大了眼睛。

“真是个穷凶极恶之徒！”萧望说，“这种人逃脱出去，社会危害性太大，我们要尽全部努力，尽快将他抓获归案。现在分头干活！”

已经是周一晚上了。唐铛铛为了早点儿找出线索，接连向司徒霸请了几堂课的假，整天埋头在笔记本电脑里。

大家截取的三千多张截图，大部分是她不满意的。有的比较清楚，但是画面太远，把H手边的白纸放大，就啥也看不清楚了。有的虽然画面比较近，但是很不清楚，这让唐铛

铛不得不按照视频截图的时间，自己去找，然后自己想方设法截取更清楚的图帧。

萧望和其他队员也不闲着，利用唐铛铛进行图像处理的间隙，寻找下一个更有希望发现线索的目标。这样统筹安排，可以保证他们持续取得优势。

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黑眼圈也爬上了唐铛铛的面庞。萧朗一边开玩笑说她像熊猫，一边还是偷偷找了借口跑来给她送这送那。唐铛铛的电脑桌边，堆满了萧朗处心积虑找到的零食和水果。可这些东西，唐铛铛一动都没动。

直到晚上八点，唐铛铛猛地拍了一下桌子。

从三千多张图片中，唐铛铛找出了七八张能看清白纸的图片，然后用复杂的模糊图像处理技术，将这七八张图片尽可能地清晰化。白纸的中央，要么能看得清圆圆的弧线，要么能看得清方方的棱角。这些图案到底是什么意思，唐铛铛一直摸不着头脑。直到刚才，她灵光一闪，想起H是个建筑大学的学生！这些东西，分明就是建筑物啊！

不过，唐铛铛转念一想，还是不对。H在他拘禁待审的时期，居然还有心思去设计建筑物？要知道，他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可能，是被判处极刑。如果是在临死前想留下些什么的话，为什么每次画完，都会盯着白纸愣上一阵，然后揉成一团扔掉呢？

唐铛铛一时想不出线索，她呆呆地看着屏幕，直到思绪被一阵敲门声打断。

站在宿舍门口的，是凌漠。

“你……你怎么来了？”唐铛铛有些意外。

凌漠的手里拎着一袋橙子，他一进门，就看到唐铛铛桌上满满堆着的水果，一向淡漠的脸上居然有了一些不太好意思的神色。他迟疑了一下，站在门口说道：“那天，实在抱歉。有些情绪失控了。你后来……没事吧？”

这是认识凌漠后，唐铛铛听见凌漠对自己说的最长的一句话了。凌漠虽然一张扑克脸，但此时此刻，他那双漆黑的眼睛里，似乎真有那么一丝真诚温柔的神色。

唐铛铛心软了，接过他手里的橙子，笑了笑：“没关系，我已经好了。”

凌漠“嗯”了一声，似乎不知道如何接下去。两人尴尬地在宿舍门口站了一会儿。

唐铛铛说：“要不……你进来坐一会儿？”

“嗯，不太方便吧。”凌漠说，“不过，我们倒是可以出去走走。”

唐铛铛见时间还早，自己的分析又还没什么头绪，凌漠虽然不善言辞，但他也不像个坏人，又是专程来道歉的，于是不假思索就点了点头。

两个人肩并着肩，在皎洁的月光下，绕着守夜者组织的操场漫步。凌漠的确惜字如金。唐铛铛怕气氛尴尬，把自己能想到的都说了一遍。她东拉西扯，从鸡毛蒜皮说到这几天的训练，又扯到自己的父亲唐骏的身上。唐铛铛想知道，凌漠作为父亲的助教，究竟都

需要做些什么。但凌漠接过话题之后，只是淡淡地一句带过了。

“没有什么特别的，就是一般大学助教干的事。”

走着走着，唐铛铛就累了。他们来到操场旁边的台阶上，找了地方坐下。夜色如水，远远看去，操场的角落里还有星星点点的火光，似乎是别的组员因为压力大而出来放风抽烟了。

唐铛铛垂着脑袋，远远望着那火光，叹一口气：“唉，感觉好些年，都没有像这两天一样费脑筋了。”

“哦？”凌漠问，“所以，刚才你埋头在那一堆吃的里面，却一点儿没吃，是因为案子的事？”

“没办法啊，大家都指望着我呢。”唐铛铛揉着自己的头发。

“指望你？用电脑查案吗？”凌漠好奇。

“当然。”唐铛铛突然想起，凌漠并不和自己一组，欲言又止。

凌漠仿佛一眼就看穿了她的心思，微微笑了一笑。从来没见过他笑，唐铛铛发现，原来他脸上的刀疤，在这样的一笑中都似乎看不见了。凌漠淡淡说道：“其实你应该知道我为什么来这里。唐教授相信你有能力照顾自己，但他也希望我可以在你身后看不到的地方，帮你避开危险。”说到这里，他自嘲地一笑，“当然，看到我不但没有保护你，还伤到了你，我想，唐教授应该后悔他的选择了吧。”

“别那么说，”唐铛铛急忙说道，“我也没有受多大的伤，这不是……意外吗？”

凌漠摇摇头：“不说这个了。我们虽然不在同一个组，但两个组不代表我们就要相互为敌。现在两组的目标已定，也不会互相抢夺目标，我没必要瞒你。我们组发现了一犯人，G，这个家伙，是黑恶势力团伙的一员。在他被抓进来后没到三天，他突然像是发了疯一样，撕心裂肺地哭喊，几名管教干部都看不住他。他还一会儿撞墙、一会儿打自己，把自己弄得遍体鳞伤。后来还是管教干部耗费心力才把他劝得好了一些。因为有很多人在刚进看守所的时候都有自伤的行为，所以管教们司空见惯，也没有特别注意。但是我们通过对监控的观察，发现在他被抓进来后的第二天，他的家属，也就是他的姐姐来探监。这是例行探监，而且姐弟俩并没有说什么奇怪的事情。不过，我们发现，从他姐姐离开以后，他的表情就非常不自然，总觉得心事重重的。然后就突然开始自伤了。看起来这并没有什么线索可言。但是我突然想起，我在看G的生平调查材料的时候，好像反映出G之前的性格。往年他从来没有错过任何一个应该去给父亲上坟的时间。清明、冬至、春节、忌日，每年如此。这些调查，隐藏在几百页纸的笔录当中，并不醒目，好在我还记得。通过这些材料，可以认定他是一个非常孝顺的人。依照这个线索，我们调查了他的家庭状况，发现他的母亲正是在他被抓进来后，因为心情沮丧而突然离世了。她的姐姐一边处理母亲的后事，一边来例行探监，并且对G隐瞒了。我们分析，虽然她的姐姐言语含糊，但是毕竟是亲姐弟，肯定是G后来回想姐姐的诸多不正常的表现，断定他的母亲已经死了。一个格外孝顺的人，猜疑自己的母亲是不是被自己气死，他肯定会在自认为安全的时候，冒险去他们家的祖坟上求证。所以控制G老家的祖坟，是抓捕他的最好方法。这些想法，我们

已经和警方反馈了，我们的组长韩柱也赶去蹲守了。”

“你们进展得好快啊！好厉害……”唐铛铛一脸羡慕，她见凌漠坦诚相待，也便开口道，“既然你不瞒我，我也不瞒你。我们寻找到一个学建筑学的学生，发现他总是画一些稀奇古怪的建筑物，但这些建筑物究竟是什么，我到现在也没查出来，所以，我才在那里纠结郁闷呢。”

“那些建筑物长什么样？”凌漠问。

唐铛铛拿出手机，打开记事本用手指画起来，边画边说：“有很多，总体感觉都不是普通的建筑物，外形都蛮奇怪的。有一个长成这样，大概是两个平行摆放的三角形模样，嗯，就这样。”

凌漠看了看，没有吱声，默默地拿出了自己的手机，摆弄着什么。

唐铛铛以为凌漠对此事兴趣不大，叹了口气，继续晃着双腿，看着月亮。

不一会儿，凌漠递过手机。手机上是一张照片，照片的主角是只脏兮兮的流浪狗，但唐铛铛一眼就看见，流浪狗身后的建筑物和她画出的建筑物如出一辙。虽然不知道是不是拍摄角度的原因，狗和建筑物的比例有些失调，但真真切切的是，那个建筑物就是H画出来的！

“啊！就是这个就是这个！”唐铛铛跳了起来，“你在哪里找到的？”

“我印象中，好像上网的时候见过这个建筑物照片。所以刚才凭着记忆，在百度里找了找，果然找到了。”凌漠收起手机，说，“不过这张照片并没有说明是在什么地方拍的。但如果我没记错，这个建筑物的后方背景，应该是在东林学院的图书馆。我小时候，我妈妈带我去过东林学院，那个图书馆我印象深刻。我建议你们赶去东林市东林学院看看，说不定就可以寻找到犯人的踪迹了。”

“你是说，他画出这个奇怪的建筑，是因为想去看看？”唐铛铛茅塞顿开，“这是临死之前的执念，因为无法实现，所以才自己画了出来！”

“对。你们可以查找下东林学院附近的可以落脚的地方。比如黑宾馆什么的，不用身份证登记，就不会被警方第一时间发现。但我想，他要躲藏的话，肯定就在那附近。”

“谢谢你，凌漠！”唐铛铛眼睛发光，要不是因为彼此还不算太熟，真想一口亲在凌漠的额头上，“对了，如果我们组赢了，你……不会有被淘汰的危险吧？”

“不用担心我。”凌漠淡淡一笑。

唐铛铛狠狠地点了点头，告别了凌漠就往宿舍跑，一边跑一边给萧望打了个电话。

小会议室里。

“其实模糊图像处理技术的原理也很简单。摄像头之所以拍得模糊，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对焦不准，二是压缩比例高，三是光线不足。针对不同的问题，我们有不同的解

决办法。”唐铛铛指着LED屏幕中的图片说。

“大小姐，大晚上的，你是叫我们起来上课吗？”萧朗打着哈欠说。

“挑重点说吧。”萧望微笑着看着唐铛铛。

“重点？哦，对，重点。”唐铛铛笑得酒窝荡漾，“重点来了！我发现，H是在临判决前，有一个深深的执念，就是要去一些他没有研究过的建筑物之地。因为从诸多图片中，我发现了一处特征性建筑和东林市东林学院旁边的建筑很吻合。”

“也就是说，按照心理学分析，H逃脱后，肯定会去研究这个特征性建筑，所以，他现在应该在东林学院附近？”萧望问。

“我很肯定。”唐铛铛说。

“那就事不宜迟，连夜向警方报告。”萧望说，“我、萧朗、聂之轩和唐铛铛一起，随警方立即赶赴东林市。”

3

一辆有“特警”标志的十七座运兵车，拉着十多个民警，荷枪实弹，在凌晨赶到了东林市，立即和当地警方接头，一方面开始大范围排查东林学院附近的宾馆，一方面去东林学院附近寻找相似的建筑物。

一夜未睡的萧望、萧朗两兄弟和聂之轩、唐铛铛，来到东林学院后，虽然看到了那个类似于手机图片中模糊背景里的图书馆，但发现这个学校周围，居然都是荒地，哪里有什么特征性的建筑物？他们有人驾车在周围兜圈，有人进入学校寻找，从清晨找到了中午，居然没找到那个建筑在哪里。

着了急的唐铛铛开始拨打凌漠的手机，却是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的状态。最后唐铛铛还是打电话委托唐骏迅速寻找凌漠。唐骏在电话里询问完事情的前因后果之后，告诉唐铛铛，凌漠已经跟着小队离开了组织大本营，去执行抓捕和审讯任务了。唐骏建议唐铛铛重新审视自己的推断，究竟错误在哪里。

“既然有错，肯定是铛铛被凌漠那小子给骗了。”萧朗在一旁听完唐铛铛在电话中向唐骏叙述的经过，恍然大悟地说。

“这事儿怪我，急功近利，其实我们应该在出发之前，再审一下铛铛做出的全部推理过程。”萧望说，“而且我直接报告外公和爸爸，说是我们有了确凿证据，却没有向他们详细汇报发现的内容，就自以为是地直接要求调遣警方行动了。如果搞清楚来龙去脉再行动，就不会出这样的岔子了。看来萧朗说得不错，我觉得铛铛之前的推理都没错，而应该是凌漠提供的方向有误。”

“通知警方撤销排查任务吧。”聂之轩说，“既然确定H会到建筑物所在地去，而这里并没有这个建筑物，说明H绝对不会在这里出现。”

“回南安吧，一路上我们再想想对策。”萧望挥手收队。

“可是凌漠他明明从手机上给我看了那一模一样的建筑物！建筑物的后面，真的就是图书馆！”唐铛铛眼泪都快下来了。

“如果他有心骗你，又知道这个建筑物具体的名称和位置，他只需要在百度上找出来就好了，然后再编一个有类似背景的地点。”萧朗咬牙切齿地说，“啊，这个刀疤脸骗子！这混蛋肯定是为了赢我们，故意把我们引到别的地方去，这一来一回一查探，就得花个一天时间。还有，大半夜的，他一个男生叫你出去，你就真出去了，万一出点儿什么事可怎么办？铛铛，你怎么都没想到叫我一声呢？”

唐铛铛仍然不相信那个看似真诚的大男孩，居然有如此心机。她抿紧嘴唇，面对萧朗的质问，一声不吭。

“好像有一个建筑设计发烧友的论坛。”聂之轩坐在摇晃的车上，摆弄着手机，说，“不过，像是必须有内部的拓展码才能通过注册验证，才能进得去看。”

“一个正经的论坛，干吗搞得和黄色网站一样？”萧朗斜靠在座椅上打瞌睡。

“可能是为了保证论坛成员的纯洁性吧，防止外行人进来吐槽什么的。”萧望说，“联系网监部门，不知道能不能进得去。”

“来不及了，我现在就开手机热点，攻破他们的防火墙。”一声不吭的唐铛铛，正憋着一股劲儿，说话间就打开了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

好消息是，在车辆回到守夜者组织门口的时候，唐铛铛攻破了论坛关卡。坏消息是，论坛里的各类建筑物照片、设计图，不下于百万张。

为了弥补贻误战机的错误，唐铛铛拍胸口保证，自己会在一晚上的时间之内，找出那个建筑物。如果顺利的话，他们明天就可以再行抓捕行动。这次，唐铛铛不会相信任何人，只会相信她自己。

唐铛铛早在车上就想好了办法，她用了三个小时的时间，编了一个网络对比软件。用自己手绘的图案，去比对网络上那百万张图片，寻找类似的图片。这应该是最事半功倍、最有希望在短时间内发现线索的办法了。

软件开始飞快运行的时候，唐铛铛趴在桌子上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当唐铛铛被软件的提示音惊醒的时候，天色已经发白。

电脑屏幕定格在一张图片上，这张图片，和前天晚上凌漠出示的图片大概结构非常相似，就是这个建筑物！

唐铛铛根据这张照片，找到了原帖：

“南安市建筑工程研究院里有一个实验区域，这个区域内，都是一些很有观赏、研究价值的建筑物的模拟样板。不过这个实验区域设立在南安市南口区一个偏僻的地点，所以很多人都不知道。现在博主就来贴一些实验区域里的经典建筑物吧。”

帖子是这样写的。接下来的，就是各种奇形怪状的建筑物。从比例来看，这些建筑物的确不是真正的建筑物，而是超大的模型。最高的建筑物大概也只有两个人高。

“原来是个建筑模型的区域。东林学院图书馆的模型，也被收纳其中，而且目标建筑和图书馆模型一前一后坐落。怪不得凌漠出示的那张图片的背景，会有东林学院图书馆的造型，是凌漠也被误导了？”唐铛铛疑惑地想着，不过最让她兴奋的是：她发现图片中好几种建筑物，都和她模糊图像处理出来的H所画的图案有一定程度的吻合。

也就是说，H每天涂写的，是这个实验区域里的各种建筑物。他的执念，就是要去参观、研究这个实验区域里的建筑物。既然是研究这么多建筑，肯定不是三两天能够完成的。说不定，这个H此时就住在这个实验区域的某个建筑物里呢！

这次绝对不会再错了！唐铛铛兴奋地再次拨通了萧望的电话。

特警运兵车悄无声息地在南安市南口区某偏僻的地段停车。十几个荷枪实弹的特警，端着枪，慢慢地把这一片荒草丛生的区域包围，包围圈逐渐地缩小。

“里面有人的话立即出来，你已经被包围了！”

沉寂。

特警逐一进入这个看起来已经废弃了很久的院落，然后用标准的查缉战术搜查每一个建筑物的周围和内部。

“原来，查缉战术是这样用的。”萧朗像是受到了很大的启发，“果然是三百六十度无死角啊！有意思！”

“当警察有意思吗？”萧望端着枪，和萧朗守在院落的门口。

“没意思。”萧朗见院落里的搜查一无所获，得意扬扬地收起手枪，抱着胳膊靠在院墙上，“再厉害，不还是没抓到人吗？”

“有发现！”负责外围搜索的一组特警突然叫了起来。

萧朗下意识地又掏出手枪，和守夜者学员“战鹰”组的人一起朝声音的源头奔去。

几个特警已经把端在手上的微型冲锋枪反背到了背后，正围成一圈看着什么。

“这什么啊？”萧朗从特警的肩膀后探头看了一眼，地面上一片黑乎乎的东西，仿佛是燃烧的灰烬，甚至灰烬周围方圆一米的土地上，小草都被烧焦了。

“尸体。”聂之轩说。

“尸体？哪有尸体？”从来没见过尸体的萧朗，好奇心被勾了起来，于是又瞥了一眼。果然，灰烬中有发白的物体，显然是人的骨头。

“烧得够厉害的啊。”萧望蹲了下来。

“还好，虽然四肢损坏比较严重，躯干、头颅还大部分保存，具备检验价值。”聂之轩说，“叫市局法医吧。看来我们来晚了一步。”

“来晚了一步？什么意思？”唐铛铛吓得躲在萧朗背后，怯怯地说，“你是说，这具尸体，是H的？”

“很有可能。”聂之轩说，“一来，这堆灰烬好像还有一些气味，应该是在昨天晚上烧起来的。二来，灰烬里有一些紫色的碎片，应该和材料中，H穿着紫色的裤子逃脱比较吻合。但是，最终还是需要取肋软骨做DNA检验才能确证。”

“H畏罪自杀了？”萧朗说，“不会吧！DNA要多久才能做出来啊？等做出来，我们组是不是绝对就输了啊？”

“你怎么知道是自杀？”唐铛铛问。

“一没钱，二没色，三没女朋友，出来也不敢告诉别人，仇家也不会找得到他。”萧朗说，“心愿也达成了，那不就一死了之喽？”

“话糙理不糙。”萧望说，“不过这一切，还都得由法医来说了算。至于DNA，别忘了，有咱妈呢！”

说话间，聂之轩已经用纱布蘸取了死者体内的一点儿快干涸的血液，说：“先用血做吧，三个小时估计就出来了。不放心的话，最后再取肋软骨进行确认。血液是DNA检验最快的检材。”

一名守夜者组织学员和一名特警用物证袋装了血纱布，火速离去。

“如果我没有犯错，昨天晚上他死之前，我们就可以找到他了。”唐铛铛有些难过。

“过去的事情就过去了，现在我们也不见得输啊！”萧朗安慰道。

“就是！若不是你的发现，我们怎么会找得到他呢？你啊，功远远大于过了！”萧望说。

说话间，一辆闪着警灯的现场勘查车风驰电掣一般开到了现场旁边。车上跳下来几个人，一边围警戒带，一边照相。一名法医拿着手术刀和止血钳走到了尸体的旁边。

聂之轩显然和南安市的法医是老相识了，热情地打着招呼。

“现场周围的植物除了被烧毁的一小部分，其他都没有受损，说明现场没有搏斗痕迹，这个可以确定。”法医说，“死者全身焚烧的程度比较符合自然状态，周围植被均匀地烧毁，并没有显得杂乱无章。也就是说，起火前以及起火的时候，死者好像没有明显的搏斗、挣扎迹象。”

“死后焚尸？”萧望说。

萧朗心里一沉，突然觉得法医学真的还是很有讲究的，这尸体都没动，就得出了这么

多的结论。而且，看这架势有推翻他结论的可能。看来以后是不能随便乱说了。

因为是野外现场，附近没有围观群众，而且事情紧急，聂之轩决定就在现场对尸体进行简单的解剖检验。两人在一旁的空地上垫上了一块大塑料布，然后把烧得只剩躯干头颅的尸体抬到了塑料布上。

让萧望完全想不到的是，聂之轩的那只机械右手，居然可以如此灵活。聂之轩卷起了袖子，露出了右侧的机械胳膊，银白色的不锈钢在阳光下闪闪发光。随着聂之轩的动作，机械胳膊里的模拟肌腱上上下下地运动着，每次都是恰到好处，让机械手的手指可以随心所欲地屈伸。当聂之轩左手拿刀的时候，机械手可以把止血钳灵活地运用；当机械手拿刀的时候，那柄同样颜色的手术刀也可以精准地落在尸体的某一部位。这一只机械手，使得聂之轩和市局的法医两个人娴熟地配合，很快就暴露了死者的气管，显现出气管里黑乎乎的烟灰炭末。聂之轩用戴着手套的左手手指擦去烟灰，发现气管壁高度充血，而且有些部分还有白色的假膜[3]。

“热呼吸道综合征明确。”聂之轩说了一个陌生的专业术语，继而进行了解释，“起火的时候，死者有正常的呼吸，所以呼吸道有很多阳性反应。也就是说，死者是生前烧死。”

“耶！”萧朗暗自欢呼了一声，为自己的准确判断而感到高兴。

“应该是畏罪自杀。”法医说，“尸体损坏严重，肯定有汽油助燃。如果是别人用浇油点火这种方式杀人的话，死者会有明确的反抗、挣扎。死者又没有外伤，现场附近又没有搏斗痕迹，最有可能，是死者自杀。”

“这个需要进行毒物化验，排除药物致昏迷，就基本可以确定是自杀了。”聂之轩对法医说，“师兄，你先进一步检验尸体，我去看看尸体下方的灰烬。”

大局已定。不出意外的话，目标嫌疑人就是眼前的这具尸体。虽然人死了，但好歹在一周时间内，战鹰组的工作有了明显的战果，这还是让人欢欣鼓舞的。

唐铛铛突然放松下来，困意袭脑，她拉着萧望的衣角，说：“望哥，我想去睡一会儿，你要不要也睡一会儿？”

萧望摸了摸她的后脑勺，说：“去睡吧，我和萧朗在车上陪你。”

唐铛铛点了点头，爬上运兵车，靠在座椅上睡了起来。

时间很快过去。

有了傅如熙的帮忙，检验工作果然顺利很多。三个小时一到，傅如熙便打来了电话：“对上了，儿子，死者就是H。你们很棒！”

虽然这个结果早在预料之中，但萧望两兄弟还是开心地击掌庆贺。

“聂哥，结果对上了，我们的任务基本完成。”萧望下车对聂之轩说，“我们赶紧收队吧，回去复命！看看和B组究竟谁更厉害。”

聂之轩并没有挪动他的身体。

萧望走到聂之轩背后问："怎么了？"

"我总觉得不对头。"聂之轩说，"我清理了死者身下的灰烬，然后逐层拨开泥土，居然发现尸体下方的一大块泥土里，都浸润了血迹，而且浸润得很深。"

"死者的四肢都烧没了，流出很多血，这很正常吧？"萧望说。

聂之轩摇摇头，说："首先，死者四肢被高温焚毁的同时，体内的血液就会被迅速蒸发，不会流出大量血液的。我取DNA，也就是在死者腹腔内发现了很少量的血迹。其次，这些血迹浸润对应的地方，是死者的下半身。刚才我又看了尸体，死者的小腹下方有整齐的裂口，不像是燃烧造成的皮肤撕裂，而像是金属锐器形成的切割伤。"

"那很正常啊。"萧朗说，"他是强奸杀人犯，肯定恨自己的小弟弟，于是在死之前，挥刀自宫。"

"我觉得切割生殖器，可能和死者生前性侵行为有关。"聂之轩说，"但说是自己动手，这个实在有些匪夷所思。"

"你觉得，有可能是他杀？"萧望说，"可我们南安市是全国最安全的城市，每年命案不超过十起。这么偶然地，发生了一个命案，被害人就正好是逃脱的犯人？而且你们刚才也说了，死者并没有挣扎、抵抗啊。"

"是啊。这就是我的疑惑所在。"聂之轩说，"死者并没有精神疾患，又是大学生。畏罪自焚倒是可以解释，但是在那种准备自杀的心理情况下，自残完全没有必要啊。而且有个最为关键的问题就是，现场并没有发现凶器和汽油桶。"

聂之轩这最后一句，让萧望打了个冷战。他怎么就没有想到这一点呢？如果是死者自残后自焚的话，汽油桶可以因为高温燃烧完全熔到找不到痕迹，但金属锐器不会被焚毁，怎么可能在现场寻找不到？

只有一种可能。H是被人割掉生殖器后生前焚烧致死，然后凶手带走了作案工具。

"这，这无法反驳。那，问题来了，究竟会是个什么人，来杀一个逃犯？他的动机在哪里？"萧望说。

"有三种可能。"聂之轩举起他的假肢，假手正好处于三指伸直两指屈曲的状态，"第一，H强奸并杀害的那个女孩的亲属朋友得知H逃脱，找到他并且杀了他。第二，这完全是一个偶然案件，和H逃犯身份无关。第三，有人知道我们的计划，提前一步来杀人，想让我们输掉比赛。"他最后一条显然是开了玩笑。但萧朗忙不迭地点头应和，显然对凌漠很是不满。

萧望摇摇头，说："我觉得一条都不像。先说最不可能的第三点，如果是为了比赛，如果真的是凌漠干的，从前天他给铛铛提供了假信息，我就注意他了。他昨天随队去办案，绝对没有作案时间。所以萧朗你也别多想了，没有人会那么无聊，为了赢一场比赛去杀人。再说说那两点，第一，根据死者的生殖器被切割，凶手还是很有可能是这种动机

的，但是问题出在那起案件的被害人亲属怎么会比我们更早地找到凶手？第二，如果是偶然案件，难道H又去干坏事了？不然怎么会割他生殖器？但从我们目前对死者生前执念的分析来看，他的注意力全放在这些建筑物上，并没有想要再度犯罪的迹象，所以也不像。”

“这就是我一时摸不到头脑的原因。不过，这起命案和我们追捕逃犯比赛关系不大。”聂之轩苦笑着摇摇头，说，“所以队长，你领队回去复命，我请假配合南安警方再调查一天看看，不管能不能发现什么端倪。”

“好吧，我们走了。”萧望看见远处开始不断有记者的采访车聚集，于是当机立断，挥手收队。

第六章　残酷淘汰

其实人跟树是一样的，越是向往高处的阳光，它的根就越要伸向地底的黑暗。

——（德）尼采

1

回到守夜者组织后，萧望让大伙儿都回去抓紧休息，以备下一轮竞赛。而自己，只身前往指挥部复命。

组织基地里熙熙攘攘的，“火狐”组成员们显然也回来了，从他们欢天喜地的表情中不难看出，他们的任务完成得也很出色，甚至可能超过了“战鹰”组。

唐铛铛很是不服，如果不是自己轻信了连凌漠自己都没有把握的判断，他们完全有可能更早发现H犯的活动轨迹和藏身地点。不仅仅是在时间上超越“火狐”组，更是可以抓个活的，获取更大的荣誉。就这样想着，想着，唐铛铛在宿舍里翻来覆去，无法入眠。真的是因为目标建筑物和东林学院图书馆的样板在一起，才让凌漠也错误判断了地区吗？可是凌漠又是怎么从百度上找到那张照片的呢？她想来想去，突然想起，她在父亲的电脑里看过凌漠的资料。凌漠明明就是南安市南口区人，而那个建筑物样板群就在南口区！难道凌漠知道这个建筑物样板群，而故意误导她吗？她实在不敢相信这个自己父亲带出来的学生居然如此卑鄙地利用她去获取利益。凌漠的记忆力超群是有目共睹的，连他自己都从不避讳。不管上什么课，几乎老师说一遍，凌漠就可以立即背下来，这还让萧望哥狠狠地羡慕了一把。如果他真的记得东林学院图书馆，那他也应该记得附近全是荒地而根本没有其他建筑啊！唐铛铛实在是胸闷难平，最终，她还是决定起身前往男生寝室，去找凌漠质询。

前两天晚上的谈话，让唐铛铛心中的凌漠形象并不差。说夸张一点儿，凌漠那一张白净的脸、那神秘的刀疤还有淡淡的语气，甚至给唐铛铛带来不少好感。

唐铛铛的内心还是认为凌漠应该不会是故意骗她，一定是样板房的重叠同样也误导了凌漠，而且，凌漠现在一定对她很是负疚。就这样，唐铛铛焦急地在宿舍楼下等待着。守夜者组织并没有女生不能进男生寝室之说，但唐铛铛依旧矜持地选择了在操场见面。

凌漠出现在她的视野的时候，和以往一样面色平静。连一丝一毫的愧疚之色也没有。

“凌漠，你为什么要骗我？”看到凌漠没事儿人似的，唐铛铛顿时暗暗有些恼火。她不想藏着掖着，于是开门见山地问道。

“怎么了？”凌漠茫然。

“你说那个建筑是在东林市东林学院附近，结果呢，那明明就是我们南安市南口区的！”唐铛铛越说越委屈，“你害得我们南辕北辙，耽误了时间，而且因为我们晚到了一天，案犯被人杀了！”

“什么？不可能吧！可那背景应该就是东林学院的图书馆啊。”凌漠脸上乍现的惊讶，看上去并不像是在表演。

“确实，我们最后找到的，是一片建筑物样板区域。目标建筑物的后面，就是图书馆建筑的样板。”唐铛铛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审讯”凌漠，“你是怎么在手机里找到这张照片的？”

“我，我只记得曾经好像看过那张图片，对流浪狗印象深刻，所以还能从百度里找到。”凌漠一脸真诚地解释，但是并没有拿出有力的证据去证明自己，“因为图片里是模型，所以这才误导我以为那个建筑是在真实的图书馆建筑的附近。”

“你不是到现在都以记忆力超群自居吗？”唐铛铛脸蛋涨得通红，“难道你就记得图书馆的样子，却不记得图书馆的周围都是荒地，没有建筑？”

凌漠说：“我是小时候去过东林学院，那时候确实周围都是荒地。但是我以为是后来才在图书馆旁边又盖了这个建筑，毕竟这么多年了。”

唐铛铛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再将对话深入下去，只得说：“那你也应该告诉我疑点，而不是言之凿凿地说肯定是在东林学院附近！而且，而且，我搜过你的资料，你根本就没去过东林市对不对？你……你是不是为了赢，才故意骗我的？”

凌漠一脸无奈：“我不知道怎么解释，但我没有骗你。”

唐铛铛脑子一片混乱，她越说越急，眼眶里甚至闪起了泪花：“如果你没有骗我，你……你有什么证据证明吗？”

凌漠看她急了，反而冷静下来。他静静地看着唐铛铛，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我不能证明。不管你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我没有骗你。如果没有别的事的话，你还是先回去冷静下吧。我先走了。”

“不准走！”唐铛铛喊。

凌漠已经转身，渐渐消失在男生寝室楼道的那一片阴影之中。

唐铛铛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她一时不知道该如何是好。难道自己真的冤枉了凌漠？不然，他怎么可以做到如此理直气壮？

前往指挥部汇报情况的萧望，在指挥部的门口，就听见“火狐”组组长韩柱正在向指挥部汇报的情况。“火狐”组本次任务，简单明了、一气呵成。凌漠虽然在第一天的查缉战术课上突发异常，甚至伤了唐铛铛，而且在事后并没有对这一举动做出合理解释，但是他却在后面的分析研究中，最先利用自己超群的记忆力，发现了犯罪嫌疑人G的性格特征，根据这些性格特征明确指出了G的下一步走向。以至于在抓捕过程中，警队采用守株待兔的形式，就轻而易举地抓获了G。

美中不足的是，原本以为同属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的G，却对其首领如何策划、煽动本次逃脱计划一无所知。数名审讯专家经过一上午的审讯，也没能让G开口。甚至最后专案组动用了测谎技术，没想到测谎技术得出的结果，居然是G对逃脱策划不知情。

这让整个逃脱事件变得扑朔迷离。如果说之前的案犯只是盲从的话，这个策划者原先的马仔，绝对不应该不知道策划的方案和源头。

虽然源头还并没有被守夜者们发掘出来，但是因为G的特殊身份，让守夜者们对策划者A、B的追捕工作有了新线索。

根据G的交代，案犯A很疼爱自己的弟弟B，也非常迷信。据说他无论大事小事，只要难以决断了，就会去找一个叫聪慧道长的道士给算算。社团的人们心里都很清楚，这个道长不过就是个江湖骗子，因为每次他都能从A那里获取不少好处，而出的主意经常会是一些骇人听闻、胡扯八道的东西。比如有个极端的邪术，说是要用喝阳刚之人的血来治疗阳痿、用活吞蚯蚓来治疗便秘什么的。不过，A一直一意孤行、刚愎自用，没人敢和A谏言。A对这个聪慧道长已经到了极其依赖的地步了。至于聪慧道长的具体信息或者联系方式，倒是没人知晓，大家都觉得他神神秘秘，但也都可以理解。毕竟，这就是江湖骗子的作风。

案犯B也有个很重要的特征。他其实是一个血管性阳痿的患者，如果要维持正常性生活，就必须长期服药。但是这个线索，也只有像G犯这样比较亲近的人才会知道，毕竟是一个伤害男人自尊的疾病。而且，B犯不信西医，偏信中医，吃药的话只吃一些常见的调理中药。虽然他的病情一直在加重，但是目前还能靠中医勉强维持性生活。B也表示，在中药失效之后，他将试一试聪慧道长的办法。虽然A果真是吞过几次蚯蚓，引得周围人恶心好几天，但好在取人大量的血必须要杀人，A也不会轻易为弟弟去犯大罪。

A和B只是恶势力的头领，下属们虽然都不认为他们身上背负有命案，但也不敢完全否认。要是他们真的有命案在身，却因为死者家属没有报案或是尸体被掩藏了，而一直没有案发，这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事。如果真的存在这种情况，就可以解释他们策划逃脱的初始动机了。但对他俩为何不单独逃脱，而是要策划这么大规模的越狱行动，还是不能完美解释。

守夜者导师们一致认为这些线索非常有用，必须拿出来给两个组共享。但是他们一致不建议两组学员开展对A和B的调查。不管他们之前有没有命案在身，毕竟，这两个人杀害了民警，策划了逃脱，是穷凶极恶之人，很有可能对学员们的安全造成威胁。导师们决定建议警方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特别行动队，专门沿上述线索，对两名案犯的行踪进行追踪。

萧望听得认真、思考入迷，甚至韩柱出门后拍了拍他的肩膀，他都没有反应过来。

萧望整理了自己的衣服，清了清嗓子，挺直胸膛走进了指挥部。守夜者的老成员们在讲台上坐成一排，各自在自己的笔记本上刷刷地写着什么。

从外公和父亲的表情中，萧望已经猜到了最终的结果。但是他没有马上气馁，仍然声音洪亮地把“战鹰”组整个分析、抓捕过程绘声绘色地描述了出来。

“虽然前期分析结果准确无误，并且精彩异常，但由于我的失察，未能在采取抓捕行动前核实各个环节，急于求成，最终因为抓捕时间被耽搁而导致犯罪嫌疑人被其他人提前杀死的结果。我对本次任务没有完美完成负责。”萧朗总结了一句。

“为何会判断失误地点？”萧闻天问。

“是因为我的指挥和判断失误。”萧望隐藏了凌漠误导的这一细节。

“所以，结果你知道了？”萧闻天的声音里尽是惋惜。

萧望点点头，说：“与‘火狐’组相比，我们任务过程存在瑕疵，结果未能尽善尽美。我们输了。”

“既然你对结果没有争议，那么请你归队，按照游戏规则，小组内部先对本轮淘汰的学员进行投票。”萧闻天说，“今天天黑之前，上报你们的淘汰决定。”

“我们已经决定了。”萧望说，“本轮我们淘汰的学员是，我。”

“什么？”傅元曼和萧闻天一脸愕然。

“你确定，你们首轮淘汰的就是队长？”司徒霸也很惊愕。

“对。”萧望斩钉截铁。

“为什么？”萧闻天的声音猛地高了，眼神里充满了失望之色。

“我觉得，即便是淘汰，铛铛也应该在你之前。据我所知，是因为铛铛的武断，才指错了方向。”唐骏对萧闻天的心情感同身受，不同的是，因为唐铛铛之前的求助，唐骏清楚地知道，本轮“战鹰”组失败的原因究竟是什么。萧望既然有意保护唐铛铛和凌漠，他也不好点破。当然，他说此番话也有自己的私心，毕竟他还是舍不得自己的宝贝女儿在组织里吃苦。

萧望给了唐骏一个坚定的眼神，意思是告诉他，不要拆穿整件事情。

“至少，萧朗也应该淘汰在你之前。”萧闻天补充道，“他这轮有成绩吗？”

“不。我刚才已经说了，本组的失败，是因为我指挥失策。”萧望淡淡地说，“萧朗在本轮中起最关键作用，因为他发现了案犯的特殊行为特征。唐铛铛在本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因为她的技术破解了最后的难题。他俩是功臣。”

“那其他人呢？”冯建国说。

“其他人虽然没有功劳，但是也并无过错。”萧望毅然决然。

“我觉得，用长远的眼光考虑，你才是这个组最有潜力的学员，你不可逞一时之气，最后让‘战鹰’组一败涂地。”萧闻天不依不饶地挽留。

萧望自嘲似的笑了一下，说：“从整个任务的过程来看，我并没有发挥任何作用。所以我有负您的重托和期望，没能表现出‘最有潜力’的样子。我觉得萧朗和铛铛，才是‘战鹰’组的骄傲。”

“我觉得你还是回去征求组员的意见比较好，我们需要的是民主的结论。”傅元曼默默

地说。

“我觉得既然是游戏，就要有游戏的规则，我无功有过，当然是我被淘汰。”萧望说，“如果老师们因为亲情或者是其他的原因，让我去淘汰其他学员，那才是破坏游戏的规则。没有了规则，这个竞赛还有意义吗？”

萧闻天张了张嘴，还想再说些什么，被傅元曼挥手制止。傅元曼知道，萧望刚才的一番话有理有据，如果自己再坚持，便有不公之嫌。而且，他已经看出，萧望去意已决，执意挽留毫无意义。

“好。尊重你的决定。”傅元曼说，“十分钟后，张榜公布。萧望收拾行装，下午之前，交回徽章、手枪等一应物品，退学。”

说到“退学”两个字的时候，老人的声音竟在发抖。

萧望关切地看了外公一眼。

指挥部里的气氛很是沉闷，其他几个导师收拾好自己的记录本，纷纷离开，只留下萧闻天和傅元曼。他们知道，这两个守夜者组织的老组长需要空间，来和他们认为的重点培养对象好好谈谈。

“为何如此决绝？”见其他人纷纷离去，萧闻天默默地说。

萧望蹲在父亲的身边，右手搭在他的后背上，安慰似的说：“爸，不在守夜者，我也会是好警察，不对吗？”

“可是你知道吗？你是我和你外公共同的期许！”萧闻天的眼角有些湿润，“我们希望你能够继承我们的衣钵，我们希望你能挑起组织复兴的重担。”

“萧朗也是！”萧望说。

“他？他愿意当警察吗？他来这里是我连哄带骗弄来的！三个月后，三个月后，谁知道他会做出什么决定！”萧闻天痛慨。

“永远不要用固定的眼光看待萧朗。”萧望安慰情绪失控的父亲，“至少，这一轮他的表现，让我刮目相看。”

萧闻天没有吱声。

还是傅元曼先想开了点儿，他笑着说：“回去好好干，以后还是有重进守夜者的希望嘛。”

“嗯！一定！姥爷。不管在什么岗位，小望都不会让您失望。”萧望说。

根本睡不着觉的萧朗在操场上跑完几圈后，一身是汗地回到了宿舍，见萧望正在给行李打包。

“怎么了，哥？又有任务要出差？”萧朗一边擦汗，一边说。

“你真的不想当警察吗？”萧望岔开话题，说。

“怎么又问这个问题？”萧朗脱下汗透的背心，光着脊梁，说，“我还是更渴望无忧无虑的生活吧。咱们家啊，有你这个‘策划者’的继承人继承家业就可以了，哈哈。”

“没人比咱俩更亲、更相似了，咱俩是一脉相承啊。”萧望慈爱地盯着弟弟。

“那我就是基因变异？”萧朗不知为何萧望郁郁寡欢，觍着脸想把哥哥逗笑，“或者，我是妈充话费送的？”

“以你的才智，可以把我们萧家的荣誉继承下去。”萧望没笑。

“喂，老大，今儿是咋啦？别搞得和临终遗言一样好不好！”萧朗说，“咱们家有你！你是老大，你去继承。”

话音刚落，宿舍门猛地被人推开，门口站着气喘吁吁的唐铛铛。萧朗猛地看到唐铛铛，赶紧从床上抓起衣服挡住赤裸的胸膛，叫道：“喂！大小姐！你干什么！男女授受不亲！你你你，你别过来啊！”

唐铛铛完全没有理睬萧朗，拽住萧望正在往箱子里放的衣服，声音都带着哭腔：“为什么淘汰的是你？”

“啊？”萧朗恍然大悟，“这帮老头不是扯吗！凭什么淘汰你？这一轮是凌漠使诈，该淘汰的是他！”

“我更愿意相信凌漠不是有意使诈，这件事情我也没有和导师说。而且，淘汰我，是我自己的决定。”萧望拍了拍萧朗的肩膀，说，“愿赌服输。”

“那你也不能被淘汰。”唐铛铛说，“我走就是了，反正我爸爸也不同意我当警察。”

“你俩都别客气，我走。”萧朗把衣服重新扔在床上。

“你们俩是功臣，哪有功臣被淘汰的道理？再说了，你们俩就这么走了，是不是就这么跟凌漠认输了？说的就是你呢，萧朗，你不是总不服气那小子吗？”萧望暖暖一笑，“又不是生离死别，你们俩至于吗？你们啊，好好代替我去表现，争取最终击败‘火狐’组。”

“可是萧望哥，我真的不想……不想要你走！”唐铛铛的眼睛已经红了。

萧望拉着弟弟妹妹坐到床边，低声说：“其实，我离开并不一定是坏事。还记得那个案犯V吗？我一直在怀疑他才是策划者。所以，即便离开守夜者，这三个月的长假，我也不会回单位去销，我要利用这三个月的时间，抓住V。如果我所料不错，我肯定是要立功的，既然立功了，还怕守夜者组织不召回我？所以啊，如果你俩还想和我共事，就好好地表现，别被淘汰了，等着我回来。”

萧朗和唐铛铛听萧望这么一说，才稍感安慰。

萧朗问："可是那个V，在入狱的时候连身份都没有查清，那么你怎么去找他啊？"

"我这几天，抽空找辖区派出所民警问了。"萧望说，"这个V当初因为在公交车上盗窃被抓现行后，在派出所一顿胡侃，但是就是不透露自己的真实身份。这个人口音里有明确的东北口音，而且是沈阳附近区域的。"

"所以你就去东北找他？"萧朗学着东北话说，"那旮旯几千万人口，怎么找？"

"我自然有我自己的办法。"萧望神秘一笑，"你们就不用管了，我会经常来电话抽查你们俩的学习情况哦！给我好好表现。"

两人微微点头。

"还有，萧朗你要答应我。"萧望说，"铛铛就像是咱们的亲妹妹，毕竟这里是战斗在一线的组织，随时都会有危险。我要求你，萧朗，尽自己的全力保护铛铛的周全，等我们再相聚的时候，她若是少了一根头发，我拿你是问！"

"放心吧，少不了。"萧朗即便是心情阴郁的时候，依旧改不了自己爱闹的本色，"不过你得先数清楚她有多少根头发。"

萧望哈哈大笑，唐铛铛紧紧抿着嘴，又怕萧望笑话，硬是把自己的眼泪给憋了回去："萧望哥，你要早点儿回来啊！"

萧望又安慰了两人几句，提起行李箱走出了宿舍。

宿舍门口，九个组员默默地列成一队，像是为萧望送行，就连留在市局帮助解剖尸体的聂之轩也闻讯赶回基地，默默地站在队尾。萧望大为感动，上前和每个组员拥抱。虽然只有一周相处的时间，但是他们已经建立起了非常深厚的感情。

在和聂之轩拥抱的时候，萧望悄悄地说："帮我好好照顾弟弟妹妹。"

聂之轩坚定地点点头。

2

萧望慢慢地走到了守夜者组织大厅门口，走到了那颗巨大的守夜者组织徽章的下方。他慢慢地伸出右手，摸了摸陈旧却仍在闪耀的守夜者组织徽章，他仰头看着墙壁上的"守夜者"三个大字，一脸的依依不舍。许久，萧望像是下定了决心，头也不回地走出了大门。

唐铛铛默默注视着萧望的背影，直到萧朗过来拍了拍她的肩。

萧朗和唐铛铛一起来到操场边的石墩旁，并肩坐下。

"好啦，铛铛，这不是还有我吗？"萧朗拍了拍唐铛铛的后背。

"都怪我，我可能毁了望哥一生的志向。"

“没那么夸张。”萧朗说，“我哥牛啊，只要在警界，就会一直发光。说不定还能组建个守日者、守月者什么的。”

“我还是觉得我太傻了。”唐铛铛用胳膊戳了萧朗一下，怪他不该在这个时候还没个正形儿。

“你这不是傻，是单纯。”萧朗说，“和谁都能交心。只能怪凌漠那小子太卑鄙了，连你这么单纯的女孩子都骗。”

“可是，凌漠说他找到的是模型的照片，而自己记得的是建筑实物，所以他说他也是被误导的。”唐铛铛说，“当时他给我看的是一只流浪狗的照片，流浪狗就在建筑模板群旁边。他说他记得流浪狗，所以能找出这张图片，但是并不知道这张照片的背景是模板群而不是真实的建筑物。”

“你还信他？”萧朗说，“这家伙就没一句真话！他一定明知那个南口区的建筑物模板群的历史，才可以从百度里找到！通过一只狗能找得到照片？骗谁呢？”

“对啊！你不说，我怎么都忘了！”唐铛铛突然记起了什么，说，“凌漠这个人，户籍就在南口区！而且他九岁就来南口了！他肯定知道那个模板群的所在啊！”

“你，你怎么知道他几岁来的？”萧朗疑惑。

唐铛铛没有回答萧朗，一个劲儿地说：“我真傻！我真傻！他从九岁就来了南口，然后在初中的时候就辍学了！他还和我说，他小时候去过东林市！资料里根本就没有记载！”

“初中生来当警察？”萧朗瞪大了眼睛，“没搞错吧？”

“因为他现在的身份是我爸爸的助教。”唐铛铛说，“这个人以前劣迹斑斑，就是一个市井混混。”

“你爸爸怎么会看上这么一个渣滓？”

唐铛铛摇了摇头。

萧朗试探着问：“不过，你对凌漠怎么这么了解呢？”

唐铛铛低着头，沉思良久，说：“我黑进了我爸的电脑，看到一个文件夹，很此地无银地写着什么唐诗宋词，还隐藏着。文件夹是加锁的，里面就是凌漠的资料。说来也很奇怪，就连我爸爸那么神通广大的人，也没有查清楚凌漠的身世。除了户籍上只言片语的记载，就没有其他线索了。我不知道爸爸为什么对凌漠那么感兴趣，但从记录上看起来，我爸是用心去调查凌漠了，只是他也没查出眉目。”

“他是你爸爸的助教，你爸爸就没问过他吗？”

“肯定问过，但看起来，他对我爸也隐瞒了身世。”唐铛铛说，“总之，这个人奇怪得很。我爸可能就喜欢这种神秘感吧，还秘密地对他进行培训训练，还有训练记录呢！”

“那他是高手吗？我倒是想领教领教。”萧朗捏了捏拳头，说，“作为导师，你爸爸开诚布公地去调查他就是了，为什么还要秘密进行？”

唐铛铛摇了摇头，朝着早已没有了萧望背影的大门远眺。

“说来也是，你和凌漠算是同门，结果却被他出卖。”萧朗说，“看来这小子很会把握人心啊。”

唐铛铛使劲点点头，说：“我开始是防着他的，不准备告诉他我当时研究的进展，还有下一步侦查工作的苦恼的。结果他很温柔地说，他们组已经明确了目标，还把分析过程都告诉我了。而且他是因为在上课时伤了我，专门来找我道歉的。我看他说得真诚，而且先告诉我他们组的进展了，所以我也就病急乱投医，想顺便让他帮我想想办法。”

“这小子真够心机的。”萧朗咬着牙说，“他，温柔？就那张刀疤脸也能温柔？难道他是学表演的吗？”

唐铛铛此刻又想起了萧望，说：“咱们至少三个月都见不到望哥了！望哥不在这儿，咱俩能学得好不？”

看似大咧咧的萧朗，回想起萧望离别的一幕，莫名地感觉到胸中有一股压抑着的不快。加之眼前唐铛铛的楚楚可怜，一股热血涌上了萧朗的胸膛。他捏着拳头，默默地把唐铛铛送回了宿舍，自己则径直去了凌漠的宿舍。

凌漠躺在床上看案卷资料，同舍的韩柱正在絮絮叨叨地跟凌漠说着什么，凌漠有一声没一声地敷衍着。

萧朗猛地推开宿舍门，冲了进去，一把抓住凌漠的领口，把凌漠从床上拎了起来，直接一个过肩摔，凌漠趴在地上半天没有起来。

“站起来！”萧朗红着眼睛，低声怒吼，“是个男人，就站起来！”

韩柱跑过来想拦住萧朗，被萧朗一个恶狠狠的眼神给吓了回去，他见形势不妙，侧着身就从萧朗身边溜出了门外。

凌漠被这一摔给摔蒙了，在地上趴了一分钟，才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依旧是一脸的冷漠。

萧朗又上前去抓凌漠，凌漠一个倒退、一个格挡躲过了一招。没想到萧朗紧接着一个扫堂腿，直接踢在凌漠的小腿肚子上，凌漠一个踉跄，他的脸正好迎上了萧朗的一记重拳。凌漠仰面摔倒，鼻孔鲜血直流。

又是许久，凌漠再次爬起身来，他的身形不算太稳，却果断地向萧朗反扑过来。在萧朗躲闪的一瞬，凌漠猛一个加速，想从萧朗身边逃出宿舍。没想到，在掠过萧朗的一霎，萧朗又是一记摆拳，再中凌漠面门。凌漠扑倒在床上，雪白的床单被口、鼻涌出的鲜血染红。

“卑鄙小人，亏唐铛铛那傻姑娘那么相信你。”萧朗一边说着，一边举脚向依偎在床边

的凌漠踹去。

“住手！”

宿舍外一声怒吼，让萧朗的腿抬在半空。

“三招制敌，不错啊。”司徒霸坏笑着说。刚才的怒吼显然不是来自于他。

跟在司徒霸背后的，是守夜者组织的“策划者”，萧朗的父亲，萧闻天。此时的萧闻天还没有从大儿子主动请辞的阴郁中走出来，小儿子就又出了这档子事。他气得全身颤抖，一把拽过萧朗，一巴掌就打了上去。

没想到萧朗一个急退，居然躲过了这巴掌。萧闻天抡起胳膊再打的时候，被司徒霸拦住：“萧组长，公事不宜私刑。”

“混账东西！”萧闻天怒道，“我留你在这儿就是丢人现眼的？看来我是错了！要是把你留下，我这个守夜者的名声，早晚要给你败了！”

“不过这小子刚才那三招，使得还是很漂亮的。”司徒霸眯着眼睛笑着说。

“依照守夜者组织规程，学员内部私斗，除名！”萧闻天的脸涨得通红，“萧朗，你赌输了！按照赌约，以后无条件服从我！回去准备复读，明年报考警察学校！还想自由自在、花天酒地吗？没门！”

萧朗梗着脖子，不说话。

司徒霸指着躲在身后的韩柱，说：“四十几年前，我还在上小学的时候，就最讨厌爱打小报告的同学。你不试图制止殴斗，反而去打小报告，有违我司徒霸的风格。现在我收回对你的推荐，你收拾收拾铺盖，滚蛋吧！”

刚才还一脸邀功表情的韩柱顿时蒙了。

“这不行！他举报学员违规行为没有错！”萧闻天说。

“我本来是想让他继承我的‘伏击者’的，当一个‘伏击者’，不，还是一个学员小组的组长，遇到这种情况，不敢动手制止，只敢打小报告？快丢死我这张老脸吧！我撤回推荐，取消他的资格，也没有错吧？”司徒霸坚持起来也是不留情面，“还不收拾？等着过年呢？”

韩柱红着脸，开始收拾行装。

司徒霸转过脸，忽然笑眯眯地对萧朗说：“上课的时候，我看你俩关系不是挺好的吗？萧朗，你把我教给你的东西，和你的好朋友切磋，是不错。但是，总也要分时间地点啊。这里施展不开手脚，那样的切磋不公平，对吧，凌漠，不公平。”

萧闻天知道司徒霸是看中了萧朗的潜质，在为萧朗找借口开脱。但是，萧闻天更知道萧朗是自己的儿子，所以自己就更应该铁面无私。他打断了司徒霸的话，说：“没有规矩

不成方圆。萧朗，交回徽章和手枪，退学！”

萧朗气鼓鼓地转身就走。

凌漠突然一把抓住萧朗的胳膊，说：“萧朗，这次我输了，等我练练，咱俩再切磋。”

凌漠这一举动，让萧朗着实吃了一惊。

司徒霸见凌漠应承了他的借口，满足地笑着说：“老萧，你看，你看，我就说嘛，这俩人在温习我给布置的功课呢。”

萧闻天怒气未减，说：“胡扯！切磋能打得一脸血？切磋能在宿舍里？你就这样对待自己的生死兄弟？你们不要为他开脱！”

“萧老师，我们真的是在切磋。”凌漠站直身体，一脸诚恳地说，“练习格斗技术，不算违规吧？我这就是点儿皮外伤，也是因为宿舍地方小，我自己不小心摔的。”

萧闻天一时不知道如何应答。萧朗更是一脸茫然。这个刚刚被自己狠狠教训了一顿的人，此时居然在为自己说话。凌漠绝对不是一个以德报怨的人，他能用卑鄙的手段对待铛铛，就能用更卑鄙的手段对待自己！眼前这变化来得太快，萧朗一时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难道凌漠又要耍什么招数害自己？不会啊，这个时候只要他不说话，自己肯定是被除名了，这难道不是最严厉的报复吗？

“那，那我呢？”韩柱弱弱地问了一句，打破了尴尬的局面。

“你？你还等着让我帮你收拾行李呢？”司徒霸反问。

凌漠显然也对韩柱没有什么感情，并没有站出来帮他说话。

韩柱左右看看，一脸委屈地背起包，悻悻地离开。

“萧组长，你看，这事情都查清楚了，要不，就这样？”司徒霸来打圆场，“你们别光练身体，脑子更重要！去去去，快去干活儿去！还有十几个犯人没抓回来呢。”

萧闻天看下坡的台阶已经铺好，于是就坡下驴，甩了甩衣袖，哼了一声，转身离去。司徒霸跟着把门带上。

房间里，就剩下萧朗和凌漠两人。

萧朗回头看了看正坐在床沿擦鼻血的凌漠，问：“你什么意思？”

凌漠的脸上又恢复了冷漠，他对萧朗的问话置若罔闻。

此时的萧朗，对自己刚才的行为产生了后悔。倒不是因为凌漠为他遮掩过错而心存感激，他知道，自己从一开始就对这个脸上带着刀疤的人毫无好感。他后悔，是因为他的耳边突然响起了哥哥的声音。半个小时之前，哥哥在临走的时候，还语重心长地要求他努力做事、好好表现，而且哥哥那一番问话，似乎寄托了整个家族的期望。他知道，哥哥回来

的那一天，就是他解放的那一天。但是为了哥哥的嘱托，他也应该在守夜者组织里表现优异，而不是胡作非为。哥哥不在组织里了，萧家的荣誉也就自然而然承载在了他的身上。

凌漠的误导让哥哥被淘汰，让唐铛铛被伤害，所以萧朗才会如此怒不可遏。一时冲动，差点儿让他面临退学的危险，那哥哥对他的殷切期许，他又该如何回应？哥哥让他好好照顾铛铛，他又该如何复命？

想到这里，萧朗惊出了一身冷汗。这一回，真是大难不死，看来以后自己这个暴脾气，是该改一改了。他看了一眼凌漠，凌漠还是一脸无动于衷的模样。似乎刚才的一切从未发生过。萧朗不吱声，站起来，不辞而别。

晚上，“战鹰”组在会议室里开会。

“虽然我们第一局输了，但是萧朗歪打正着，倒是让火狐组也折了组长。”聂之轩说，“看起来，他们并没有占着便宜。”

“可是我们的组长其实更优秀。”组员们有些沮丧。

“所以现在，我们急需一个有能力领头的人。”聂之轩说，“群龙无首可不行。”

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也没有信心去当这个组长。

聂之轩环视大家，说：“我推举萧朗。”

萧朗正在用指甲钳磨着自己的指甲，听聂之轩这么一说，吓得一哆嗦：“别逗了！我哪有那本事，我觉得轩叔你挺合适的。”

“我适合出谋划策，不适合当组长。”聂之轩笑笑，“而且第一周里，我们这些人都没有做出实质的贡献，只有你和铛铛表现突出。”

“对，我支持。”

“对，我支持。”

“对，我支持。”

一片支持声，让萧朗很是不自在，说：“其实我和哥几个也不藏着掖着，掏个心窝子。我来这里就是混的，混过三个月，我去享受我的花花世界。”

“不管以后怎么样，你有能力，有点子，所以现在，大家都需要你。”聂之轩说。

“别啊，你们这是病急乱投医，”萧朗赶紧摆手，“我从小就不爱当官，小组长、中队长什么的都从来没当过，你们就放过我吧！”

会场的气氛顿时冷了下来，大家一时不知道如何是好。

“刚才我问了问‘火狐’组的程子墨，她说他们刚选了凌漠当新的组长。”唐铛铛这时候忽然开口。

萧朗一时顿住了。过了几十秒，他站起身来，说：“好，既然这样，我就不客气了。我来当组长。”

大伙儿都愣了一下，然后暗笑着纷纷鼓起掌来。

聂之轩扑哧一声笑了出来，朝坐在角落里的唐铛铛竖了竖大拇指。看来，还是这个从小在一起摸爬滚打、青梅竹马的小伙伴，才最了解萧朗，才能一击即中。

见聂之轩忍俊不禁，萧朗有些尴尬。他站到讲台上，清了清嗓子，学着领导的口气说：“上一轮，‘火狐’组用了卑鄙的手段侥幸获胜。然而从分析过程来看，他们的难度和我们的比简直就是天差地别。总之，我们的整体实力远超‘火狐’，灭了他们也就是分分钟的事情。现在，我们来看看，新的一轮，我们从哪里开始。”

“我有个主意。”聂之轩收起笑容，举起他的假肢。

3

萧朗以队长的姿态站在讲台上，身影比萧望更加高大魁梧，可是却少了一分萧望的沉着和自然。

聂之轩究竟说了些什么，唐铛铛几乎没有听进去。她的脑子里回放着萧望离开守夜者时那些细微动作。他摸了摸徽章，他注视着招牌，他头也不回地离开。她无法控制自己不断地回想这些细节。一同涌来的还有这短暂的一周里，她和萧望哥难得的共处。她曾经那么近地听过他的心跳声，而现在，一切都变得如此遥远。

台上的萧朗并不是没有注意到唐铛铛的恍惚，但此时此刻，他的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要赢。对，绝不能输给那家伙。萧朗的斗志熊熊燃烧，他很快就被聂之轩接下来的推理所吸引。

聂之轩说：“你们说，这些人逃出去，最重要的事情是什么？”

“藏身。”有学员说。

“我倒觉得应该是谋生。”聂之轩说，“能够藏身的前提条件是活下去。这些人跑了出去，不敢去银行支取存款，身上又没有现金，那么他们如何活下去才是最重要的。尤其是现在已经逃脱一个多礼拜了，如果他们没有被饿死，那么他们就是各自有谋生手段。”

“谋生不难吧？”萧朗说，“找朋友借钱，偷钱，都有可能。”

“是啊，我的主意就是，我们要分析他们可能存在的谋生手段，然后从这些手段入手，看能不能寻找到一些可以突破的方法。”聂之轩说完，顿了一顿，见大伙儿都在思考，于是接着说，“我也不卖关子，这两天我一直在思考这些问题。我觉得吧，这些人的谋生手段主要有几种：一，他们继续实施盗窃、诈骗或者抢劫等其他侵财类犯罪；二，获取狐朋狗友、亲属的经济资助；三，隐藏身份，以短平快的方式劳动挣钱。是不是只有这三种呢？”

“也不排除这些人会冒险去银行获取存款。”有学员说。

“对于这些人的银行账户，警方早已予以冻结并标记。”萧朗说，“前两天上课老师还说了呢。只要他们敢去银行，一是取不到钱，二是会自动报警。我觉得他们的谋生手段，无外乎轩叔说的三种。”

“其实不然，还有第四种。”聂之轩说，“有没有考虑过，智能手机的支付功能？”

“那不也是和银行绑定的吗？”

“如果是支付平台里有余额呢？而且支付平台的账号是隐秘的，并不被警方掌握。”聂之轩说，“那么，只要他们获取一台智能手机，就可以拥有支付能力了。在这个信息化的时代，做什么不行呢？”

“哦，这也是一个思路。”萧朗说，“然后呢？”

“据我所知，案犯M的犯罪，就与这个有关。”聂之轩打开投影仪，播放出M的资料，说，“案犯M在入狱前，是一个微商。不过，他是一个不正经的商人。他售卖的物品，经常会有质量问题，因此，他也有不少微信号。他的犯罪过程是这样的，一个客户，因为购买了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在微信上和他发生了对骂。然后，这个客户居然找上了他的门，和他发生了激烈口角。这个M还真不是善茬，他小时候被父母送去少林寺练武，可以说是一身好武艺吧。所以，当时他因为一时气愤，用玻璃烟灰缸打向客户的头部。很不巧，这一击，击中了客户的翼点，导致翼点部位颅骨骨折，其下的脑膜中动脉破裂，造成大量颅内出血而死亡。这个M也因为涉嫌故意伤害致死罪，入狱了。”

“什么翼点？什么脑膜？轩叔请说普通话。”萧朗一脸茫然。

“就是打中了太阳穴。”聂之轩微微一笑，说，“既然一个客户都能找得到M，我们为什么找不到呢？”

“可是，如何去找？”萧朗问。

“很简单。”聂之轩说，“如果M微信支付平台里有余额，他会以此为生存手段。如果没有，那么他很有可能继续使用微信来售卖他的库存。我查了警方资料，因为M并不构成经济犯罪，所以对于其经商行为以及库存具体情况，并没有进行核查。”

“即便是这样，也很难找得出他啊。”萧朗说。

“我觉得，利用一张警方调查案件时的微信对话截图，可以获知M的微信号。然后根据这一个微信号，寻找其关联的其他微信号。从理论上看，这个想法应该是可以实现的。”聂之轩说，“但是从技术上怎么样，我就不知道了。不过大家别忘了，我们有一个计算机高手，唐铛铛。”

唐铛铛听见自己的名字，从思绪中被硬生生地拔了出来：“啊？什么？”

聂之轩理解唐铛铛的走神儿，所以又重复了一遍。唐铛铛点头表示，这个想法从技术上也不难实现。

“如果我们获取了M使用余额或者进行售卖的微信号，即便是不能申请定位，也可以根据他以前或者现在的发货地址来判断他存货仓库的所在，或者直接获知他的藏身所在。”聂之轩说，“甚至还可以通过化装侦查来直接把他钓出来。”

“这次，我们一定要赢‘火狐’组。”萧朗暗自捏了捏拳头，对唐铛铛说，“关键部分，还是要看铛铛的了。”

天色已晚，萧朗到唐铛铛的宿舍门口，把她叫了出来。

两个人坐在宿舍门口的台阶上，萧朗之前从基地门口唯一的自动售卖机上买了两罐可乐，递给唐铛铛一罐，被她推却了。萧朗也不在意，自己打开喝了一口，然后夸张地“啊”了一声。

唐铛铛却依旧一脸失落，无精打采。

“我最担心的就是你这样。”萧朗说，“没你，咱们可抓不到人。”

唐铛铛低着头不说话。

“你知道上一个案子，为什么大家都没有察觉，但是我却能发现案犯的那些个动作是在画画？”萧朗眼珠一转，跳了话题。

唐铛铛摇了摇头。

“你知道的，我从小就喜欢画画。”萧朗说，“可是，你不知道吧，在我考取考古专业之前，我还参加了艺术考试。因为我当时的理想，是当一个画家。不过，可惜了，那次艺术考试，我没能考上及格线。”

唐铛铛似乎略微精神了一点儿，说：“是你画得太难看了吧？”

“才不是，我画画还是很不错的。”萧朗说，“不过，参加艺考的那一天，我因为前一天和人家打架，被老萧狠狠教训了一顿，所以很颓丧，提不起精神。在考试的时候，我一不小心出了一点儿小差错。”

“什么小差错？”

“一个教室的同学，都按照考试的要求，画一个模特，模特坐在我们教室前面的角落里。”萧朗说，“我当时因为精力不集中，所以也没太在意，于是和大家一起画完了。画得不比人家差，却得了零分。”

“为什么？”唐铛铛惊讶道。

“因为大家都画的是模特，但是我画的是监考老师。”萧朗耸了耸肩。

唐铛铛扑哧一声笑了出来：“这还是小差错吗？你哪是一不小心，你那是没长心啊！”

“其实我挺冤枉的，这事儿还真不怪我，全怪老师。”萧朗故作一脸委屈，说，“你

说，哪有监考老师在监考的全过程中都一动不动的？”

唐铛铛笑：“萧朗，你得了吧，哪有什么艺术考试啊，别拿老段子来逗我了。”

“我可不是来逗你开心的。”萧朗一脸认真，“你看，我只是想告诉你一个道理，不管做什么事情，都要专心，不然肯定会失败。”

“好啦，我知道啦。”唐铛铛心情好了不少，她看看萧朗，点点头，“你说的我都懂。给我一晚上时间，我一定不辜负大家的期望。”

第二天中午，天色阴沉，暴风雨仿佛就要来临。

乔鸿小区里，多了一些陌生的面孔。

“这马上就要十二点了，唐铛铛的测算准不准？”一名化装成遛狗人的学员说，“我们已经等了四个小时了。”

“相信铛铛的实力，上一起案件，不就是她的出色发挥吗？这个比上次的来得简单。”聂之轩蹲在地上摆弄着一辆被拆开的电动车，低声说道。

“她本人要是来了就好了，是不是可以更精确地定位？”学员说，“你说会不会是我们来的有点儿晚，快递已经来拿过货，走了？”

聂之轩摇摇头，说：“唐铛铛连续熬夜，需要休息。而且导师不都说了吗，天眼小组是幕后，铛铛以后肯定是最优秀的‘觅踪者’。至于时间，虽然铛铛凌晨四点就做出了判断，但快递是上午九点到十二点取货，我们没有必要来那么早。”

“来了七拨快递，但是接触的人都不是案犯M。”萧朗穿着一身保安服，满头是汗地走到聂之轩旁边，说，“这就要十二点了，不会又出什么幺蛾子吧？”

聂之轩没有吱声，抬腕看了看表。

“我觉得有点儿不对劲。”萧朗说，“会不会是消息走漏了？跑了？”

“行动规划只有我们组的学员还有导师知道。”聂之轩说，“这一队便衣刑警都是临时抽调的，去干吗都不知道，怎么会走漏消息？萧朗，这些快递员，你们跟了吗？”

萧朗拿出本子，说：“都跟了，七家快递都是到各个单元投件。有四家是在小区不同位置收了件，两家投完件就离开了，还有一家是在八号楼一楼车库前面转悠了一圈，打了两个电话后离开的。”

聂之轩眼睛亮了一下。

萧朗一拍脑袋说：“难道他就是没联系上案犯M的快递员？那M此刻应该在八号楼车库的某一间里，如果他没有闻风而逃的话。”

说完，萧朗拎起自己的衣服领口，对着隐藏在衣领下方的麦克风说了几句话，散落在

整个小区各个角落的一些人，开始向八号楼集中。

“车库用作仓库还是比较多见的。”聂之轩说，“如果警方不掌握M的这个仓库，他住在这里的话，一边可以藏身，一边还可以经营获利。”

“我们咋没有想到呢。”萧朗已经接近车库，从腰带里掏出手枪。

周围几个遛狗的大妈见保安居然掏出了手枪，吓了一跳，纷纷避让。

“大妈，你们知道这七个车库，哪个被租了当仓库或者是里面住着人？”聂之轩灵机一动，拦住了几名大妈，从口袋里掏出了警用徽章。好在有聂之轩这个编制内的警察，不然学员们连个证件都没有。

“住没住人我不知道，但中间那个没停过车。”一名大妈说。

“好像是仓库，以前没见怎么用，昨天好像有人进出。”另一名大妈说。

聂之轩匆忙道谢，跟着队员和警察们，向中间的仓库缓慢靠近。

车库是一排蓝色的卷闸门，中间的那一间，仿佛门的下缘间隙比较大，如果不仔细观察，还真是看不出来。看起来，M正是藏身于此了，并且他没有关好门。这给抓捕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方便，没必要花时间和力气去破门了。

萧朗蹑手蹑脚地走到车库门旁，蹲下身去，猛地用力提起卷闸门。蓝色的卷闸门就像按了收起按钮的卷尺一样，迅速向上打开。

而当大门完全打开的时候，所有人都傻眼了。一具尸体悬挂在卷闸门内侧，此时，这具尸体和萧朗之间仅有几厘米的距离。

死者不是别人，正是案犯M。

M比萧朗矮了十几公分，而此时他的脚离地面也恰好十几公分。所以，尸体和萧朗处于一种面对面的状态，几乎鼻唇相触。

萧朗着实给吓了一跳，手里的手枪没有端起来，倒是掉在了地上。他连忙后退了几步，蹲下捡起了枪。

仓库里几乎堆满了货。主要都是成箱的清洁用品，还有一些用塑料袋包装的服饰和装饰物。物品码放得很整齐，旁边有一张行军床。行军床上散落着一些衣物、计算器、手机等物品，但是散落得很正常，并没有明显的搏斗痕迹。

货物和床占满了仓库，而且仓库不过是一间独立的空间，周围也没有管道什么的可以拴绳子的地方，所以选择卷闸门内侧顶部的框架作为缢吊点也算是再正常不过的了。

吊着尸体的绳子就是捆绑清洁用品箱子的塑料绳，也并未发现什么特殊的疑点。

“又是畏罪自杀？”萧朗挠了挠头，尴尬地说，“唉？我为什么要加个‘又’字？我是想

说，难道他和H一样，被人杀了？不对啊，咱们的消息不可能外泄，怎么会又有人赶在我们之前来杀人？应该还是自杀的可能性大吧！”

“疑点在于，为何M做着好好的生意，却突然要选择自杀呢？”聂之轩围着尸体绕了一周，说，“不过，现场的状况看，你说得不错，自杀可能性大。”

“我知道，我知道。”萧朗抢着说，“法医课老师说了，勒死和缢死是要区别对待的。勒死是均匀受力，所以索沟在颈部一圈都能看到；缢死是下垂点着力，所以索沟最下方深，往高处提空。如果是勒死，则他杀的可能性大；如果是缢死，则自杀的可能性大。”

“你不错啊。”聂之轩刮目相看，“要说是凌漠，记忆力那么好就算了。你萧朗，居然也能听得进、记得下这么枯燥的法医课？真是士别三日，刮目相看啊！这样说吧，我看死者的项部后面有提空，应该属于缢死。”

萧朗还是有些抵触把他的名字和凌漠的名字放在一起比，他没有接话。

说完，聂之轩和萧朗一起合力把尸体放了下来。

“尸体的尸僵才刚刚在小关节形成。”聂之轩说，“角膜也不过是中度浑浊。说明，死者也就是在天蒙蒙亮的那阵子死亡的。”

“真是倒霉，抓一个，死一个，这明摆着让我们输啊。”萧朗垂头丧气，“早知道铛铛推理出范围后，我们立即来查就好了。”

“铛铛的推断，只是破解微信经商的关键信息，然后获取快递的信息，最后根据快递的交接来确定M的位置。也就是说，她的推断是建立在跟踪快递的基础之上。就算是你凌晨四点就到了这里，你能找得到M是在哪一间吗？连个询问的人都没有。”聂之轩笑了笑，说，“而且，我们未必就会输。因为我们出发行动的时候，火狐组还在开会研究，说明这次他们的进度比我们慢。即便是我们的目标自杀了，我们也能赢。”

萧朗的眼睛里立即开始放起了光芒，说：“好好，你是主检法医师，可以独立尸检，别等警方法医来了，你先看看，有什么结果，然后我们赶紧回去复命。”

聂之轩抬头朝萧朗笑了笑，示意他少安毋躁。然后按照尸表检验的顺序，逐一查看尸体状况。

“面部青紫，睑球结合膜出血点，舌尖顶于牙列[4]之间，口唇青紫，十指甲青紫。”聂之轩一边看，一边念叨着。

“来点关键的，来点关键的。”萧朗嫌聂之轩太磨叽，在旁边跳着脚说。

“这都是一些窒息征象，对于诊断死因非常重要，这些就是关键的。”聂之轩说，“不过，这颈部索沟有点问题啊。”

萧朗听有异样，蹲在聂之轩旁边观察。

聂之轩指着死者项部提空的索沟，说：“你看，似乎隐约可以看到两条提空的索沟，

并没有完全重合。”

“会不会是挣扎所致的？”

“不会。”聂之轩摇摇头，“缢死过程中挣扎也是有的，但是只会在原来索沟周围形成擦伤。因为自身的重力把颈部紧紧压在绳子上，很难因为挣扎而完全改变绳子缢吊的方向。”

“那你是什么意思？”萧朗惊了一下。

聂之轩蹲在原地不动弹，若有所思了一阵子，突然用假肢配合真手熟练地脱去了死者的上衣，暴露出死者的后背皮肤。

“果然如此。”聂之轩倒吸了一口凉气。

“这是损伤？”萧朗指着尸体背后淡红色尸斑中央的一块青紫区域说。

聂之轩点了点头，说：“缢死和勒死的区别就是绳索受力不均匀，绳索不闭合。但是他杀缢死中有一种方法，就是用膝盖顶住死者的后背，然后向上方提拉绳索，导致死者像是缢死，其实是勒死。”

“人死后，再把人吊起来，冒充成缢死。”萧朗说，“所以，才会有两条不重合的那什么沟，才会有后背这一处损伤？天哪！居然和H一样，是被杀的！”

“小声点儿。”聂之轩从半闭的卷闸门看见外面已经聚集了大量的记者，派出所民警正在劝说他们离开。

“两个人都是被杀死的，被袭击时都没有反抗，都被伪装成自杀，凶手都是在我们行动之前提前行动，取得了先机。”萧朗一身冷汗，“怎么说，这些都不是巧合吧！”

“确实，这明显不是巧合。”聂之轩说，“可是凶手的作案动机是什么呢？还有，为什么死者都不做反抗？种种这些，实在让人费解。”

“凶手是在挑衅警方吗？”萧朗说完随即又摇摇头，说，“不会啊！如果是挑衅，直接杀了不就完了？为什么还要伪装现场？伪装得还这么不娴熟？”

聂之轩笑得很欣慰：“不管怎么样，以萧朗你现在的思维，当‘战鹰’组的组长已是当之无愧！”

萧朗尴尬地笑了笑，说：“谁当组长都一样，对了，你说会不会是凌漠通风报信？”

“肯定不是。”聂之轩说，“从昨天晚上开始，到今天上午我们出发行动，凌漠一直都在组织基地。只要他在基地，任何往外通风报信的行为，都会被监控。”

“这个凶手的行为，还真是让人费解啊！”萧朗怕聂之轩等人觉得自己小肚鸡肠，所以又把话题拉了回去。

“好在小区有监控，可以逐个人进行分析。”聂之轩说。

“围墙这么矮，想绕过大门口的监控，很容易吧。”萧朗指了指车库正对面的小区围墙，说。

“警方会对所有的围墙进行勘查，看看有没有新鲜的攀爬痕迹。”聂之轩说，“但我觉得，如果凶手在杀人前，不能准确定位M的位置，应该不会徒步进入这么大的小区内进行寻找的。”

“何以见得？”萧朗说。

聂之轩说：“上一起案件，你们撤回来之后，我们又对现场进行了复勘。虽然现场处理得很干净，完全找不到能够认定或者指向凶手的痕迹，完全没有提取到可疑的DNA，但是我们还是发现很多地方的小草都有被新鲜碾压的痕迹，而且痕迹有明显的连续性。凶手并不是徒步进入现场附近的，而是有一辆摩托车或者是电动两轮车。”

“也就是说，如果这起命案的凶手和上一起是一个人的话，且如果凶手不明确M的位置，也要进小区寻找的话，他就不如骑着车进来，可以提高效率。”萧朗点着头说。

“咱们还需要继续我们的任务。”聂之轩说，“所以，观察视频的事情，就交给警方去做吧，我们回去静待佳音。”

“喂，你在做什么？再拍我削你啊！”萧朗的眼睛尖，发现一个记者绕到了车库大门附近，藏在灌木里，于是连忙过去要求他离开。

“你应该说，‘未经许可进入命案现场警戒带内，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聂之轩指正道。

第七章　黑暗猎杀

一旦死去，就再也不会失去什么了，这就是死亡的起点。

——（日）村上春树

1

凌漠已经将近一周时间没有怎么正儿八经地睡过好觉了，但是此刻，他精神抖擞。

三天前，当他们把分析结果上报给守夜者导师，并请求警方支援的时候，他们却被导师们狠狠地浇了一瓢凉水。几乎和上一起抓捕行动一模一样、照搬照抄、以逸待劳的办法，在导师这一关就被直接推翻了。

这一周，火狐组选定的目标是案犯S。至于为什么会选择他，还得从这个案犯犯罪之前的时候说起。

S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工厂司机，他最大的特点就是老实。准确说，应该算是一个胆小怕事、好好先生形象的人。在警方提供的所有问话笔录里，可以看出，S一直生活得很平凡，在单位严格遵守领导指派的任何任务，对待同事唯唯诺诺、有求必应。不论同事之间发生任何矛盾，他也都是充当和事佬的角色，要么甚至缩头不出。总之，他的人生准则就是，宁愿被欺千百次，也不得罪一个人。除了在单位，S的日常生活也非常规律，准点上班，准点买菜，准点回家。

在厂里，很多同事都把S当成逗乐取笑的对象，即便是一些过分的恶意玩笑，S也都一笑置之，从来没有追究过。

正是因为这样，当S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的那起案件发生的时候，几乎所有的领导和同事都大吃了一惊。在他们的心中，这个连狠话都从来没有放过一句的人，这个行事万分小心谨慎的人，怎么会如此冒失，导致一个人死亡？实在令人费解。

S的犯罪过程很简单。S和被害人林永是同一部门的司机，平时除了驾驶车辆以外，还负责对工厂那几辆破旧卡车和面包车的维修保养。一次，工厂的小卡车出现了故障，工厂老板依旧像往常一样，为了节省开支，指示S和林永两人对车辆进行维修。维修当时，车间里只有S和林永两人。

据S交代，因为车间没有专门维修汽车使用的起重机或者下陷槽，所以只能由修理工钻到卡车下方进行维修。因为S是维修班的工人，而林永是副班长，所以理所当然地，先是由S探身车底，对车辆进行基本的维修。但是维修工作似乎没有进展，所以林永又替换了S，进入车底，进行进一步维修。据S交代，他应林永的要求，进入车辆的驾驶室，想在空挡的状态下对车辆进行发动，测试维修结果。可是没想到，车辆原本就挂在行车挡上。出现故障的车辆，此时却突然恢复正常，猛地向前冲了一截。即便S迅速踩下刹车，但车轮仍无情地碾过林永的脑袋。林永当场死亡。

当然，这些都是S的一面之词，警方也是半信半疑。但经过调查走访，一来修车指令确实是由工厂老板发出的，车辆出现故障需要维修以及维修成功都是未知且随机发生的事件；二来S和林永关系交好，从未有过明显的矛盾；三来S性格温和，不存在杀人的动机和心理特征；四来经过现场勘查，林永确实是自己主动钻入车底的，不存在别人强迫、胁迫的迹象；五来车辆猛然往前行驶之后，S确实有明显的刹车动作。

综合以上几点，警方判断，S的供词应该是客观、可信的。

公安机关经过前期调查认为，S不存在杀人的主观故意，但是他应该预料到有人在车底进行维修作业而自己仍发动车辆是存在危险的，可是他并没有预料到此类后果，导致林永死亡的危害结果发生。S的行为已经涉嫌了因疏忽大意而引发的过失致人死亡的犯罪行为。所以，在特大逃脱案案发之前，S正被关押在看守所候审。

不过，这并不是凌漠他们分析的关键。

在审查S入狱后的探视情况后，火狐组组员们发现，S是被探视最多的一名嫌疑犯，而且每次探监，都是他的妻子。从探监的监控视频来看，S和他的妻子非常恩爱，每次见面都会隔窗痛哭。

这就引起了凌漠的注意。上一个案犯G，正是凌漠在茫茫卷宗之中找到了一条关于他孝道理念的线索，所以才引发了接下来对G家庭的调查，才发现了G的母亲已经逝世，才在特殊时间、特殊场合把他抓获。如果S的爱妻行为也可以成为一种执念，那么是不是就可以复制上一起案件的成功呢？

凌漠很擅长混迹于市井，于是他利用一天化装侦查，走访了S之前的邻居、朋友。果不其然，在S所居住的小区里，几乎人人都知道他们俩是一对模范夫妻，老年人对自己儿女的教育甚至都用S夫妻两人作为范例。

虽然S的妻子现在依旧在家里，但是凌漠经过一天的蹲守，却没有发现S在周围出现。即便是这样，凌漠依旧认为自己掌握了很重要的线索，于是及时赶回基地进行报告。

凌漠认为，只需要对S的住处进行布控蹲守，对S的妻子进行全时监控，很快S就会露出马脚，并且被抓捕归案。不过，这一瓢凉水，就浇在这里。

唐骏在听取完凌漠的报告后，冷静地告诉他，有的时候成功就是运气，而同样的方法可以复制，同样的运气却很难被复制。其实，警方早已经注意到凌漠发现的这一点，并且在一周前就对S的妻子进行了全时监控。时至今日，S并没有出现，一点儿音讯也没有。从这一点看，这种分析模式是不可能继续下去的。

这对凌漠是不小的打击，他辛辛苦苦花了半周的时间去研究的结果，居然就这么被全盘否定了。如果重新开启新的分析线，时间上是来不及了。好在凌漠的记忆力超群，他躺在床上，脑子里就可以飞快地重复着之前看过的监控录像。可不可以从监控里发现一些线索呢？想着想着，凌漠想起有那么几个镜头，貌似有一些异常，但是奇怪在哪里，凌漠一时也想不清楚。

为了验证自己所记无误，接下来的时间，凌漠都花在了验证监控录像上。

虽然火狐组也有十一个人，但是监控录像的时间跨度更长。十一个人闭门不出，天天在会议室里用各自的电脑快速播放着各个不同机位的监控录像。其实在竞赛开始的阶段，几乎每一段监控录像大家都看过，只是没有这么深入地研究。如今，有了重点的目标，重新观看起来倒也不显得那么枯燥。

一天深夜，凌漠终于通过监控证实了自己的记忆和怀疑。

监控里显示的是一天中午，号房里所有的人都去了操场放风，只有S留在号房里做内务工作。在S打扫号房内的厕所的时候，他有一个明显的东张西望的动作，然后从洗漱台上拿了一个什么东西，放在马桶里转了一下，又重新放回了原位。

这是一个很敏捷的动作，在加速播放的过程中，如果不仔细看，还真是容易被漏掉。倒不是S打扫卫生的动作吸引了凌漠，而是他那个探头探脑的动作引起了凌漠的警觉。

凌漠把播放速度减慢，一帧一帧地播放着，关键时候进行了截图，并且放大。

因为是在白天，光线好，监控像素也就高。从凌漠截取的图片中可以看出，S是从洗漱台上拿了一把牙刷，刷了马桶，再把牙刷放回了原处。

发现这个细节的时候，让凌漠恶心了一下。

可是，这一切，又是为什么呢？S为了省事，用别人的牙刷刷马桶？说不过去啊。作为对内务要求很高的看守所，怎么可能不配马桶刷呢？

抱着怀疑的态度，凌漠快进到当天早晨的视频。根据牙刷的大概位置所在，发现那把牙刷应该是属于案犯A的，也就是那个著名的恶霸的。抱着好奇心的凌漠，还把视频快进到了第二天早晨，A刷牙刷得津津有味，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那么，难道是恶霸和S结下了什么梁子？不太可能啊，一个老实巴交的小人物，怎么敢、怎么会和一个“名震江湖”的恶霸发生什么矛盾？这个推断准确吗？

凌漠重新把周围时间的其他角度监控也调取观看，很快发现了另外一个没有被其他组员发现的细节。在用牙刷刷马桶的前两天，也是中餐的时候，A举起自己的碗，让S去给他添饭（A作为恶霸牢头，让号房其他犯人为其服务也是很正常的一件事）。S在添完一碗稀饭后，转身之前的一瞬间，有一个低头的动作。

经过凌漠的仔细分辨，应该是S向那个碗里吐了一口痰。

凌漠彻底被恶心到了。

这绝对不是巧合，一定是A和S有过节。

然而，又经过一天对所有监控视频的观看，凌漠和他的组员们，都没有发现A和S究竟有过什么明显的肢体接触或者口角。A在支使同号房的犯人们为他干活、为他按摩的时候，也从来没有少过或者多过S，总之一切正常。想来也是，一个如此唯唯诺诺的人，怎么敢和黑老大对着干？

唯一可以作为疑点的是，有一次S在帮A按摩的时候，可能是力道没掌握好，A推了一下S的脑袋。不过当时，S点头哈腰，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

凌漠觉得，S心中的芥蒂，很有可能就在此。如果这个假设成立，则说明S是一个表面憨厚老实、心胸却非常狭窄的人。假如他是一个睚眦必报的人，又不敢当面翻脸，就只能用这些下三滥的阴招了。虽然没有对A造成什么实质性的危害，但至少S的心理却被大大安慰了。

不过，即便证明了S阴暗的心理，可这又和S逃脱后不联系他的爱妻有着什么样的关系呢？

突然，凌漠灵光一闪，理清了一直囤积在他胸中的思路。以他的记忆力，可以清晰地记清楚S犯案卷宗里的每一个细节。如果当初林永是因为什么小事情得罪了S，极其小心眼的S，会不会就设计了这一场“过失”事故，杀了林永呢？

可是，从调查的情况看，林永和S关系很好，至少从外人来看，两个人从来没有过明显的矛盾。但是案发当时，只有S和林永两人在车间，完全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的存在。

如果存在矛盾，就应该是很小的矛盾，虽然不被周围的人注意，但是狠狠地刺激到S自尊心的矛盾。如果这个矛盾，涉及了S的爱妻，S会不会就要先去解决这个问题呢？

不过，导致S进牢房的林永，此时尸骨已寒，报复何从说起？他的领导、同事们又在整个调查过程中，说着他的好话，他也不会去报复其他人。

看来，问题还是要从林永和S的矛盾，涉及S妻子的矛盾中去寻找。

想到此，凌漠决定再熬一个通宵，仔细研究S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案的所有调查走访的卷宗，那是一摞堆起来有半人高的卷宗。为了防止S存在杀人的“主观故意”，警方着实做了大量的工作。

要从这么厚的卷宗里，寻找到林永和S之间的点点滴滴，实属不易。

尤其是在天明的时候，战鹰组整队出发，去进行抓捕行动的情景，无疑是对火狐组每个成员心理的又一打击。

凌漠知道，欲速则不达，他控制着自己的情绪，让自己可以在平静的心理状态下审阅卷宗。只有保持头脑的高度清醒，才会在茫茫大海之中，寻找到那一根对他们无比重要的金针。

过目不忘的天赋，这时候就渐渐发挥了真正的作用。在阅读询问笔录的时候，凌漠总是能记得住一些点点滴滴，追寻着这些点点滴滴的线索，凌漠希望能发现到一些他感兴趣的东西。很多询问笔录之中，都记录了一些S和其他人之间的鸡毛蒜皮，很显然，这些鸡毛蒜皮并不算是什么事儿，被询问人对S的表现评价，也都是“他当时只是淡淡的一笑”。同样，这些鸡毛蒜皮也没有引起凌漠的青睐，毕竟任何正常人，在生活中，都少不了这些鸡毛蒜皮。不过，凌漠最终还是找到了一丝希望，所有的卷宗中，就也只有这么一丝丝希望。

这是一份叫作焦祥的人的询问笔录，他的身份是工厂的保安。

焦祥称，S绝对不会和任何人发生矛盾，即便是别人的矛盾，他也总会成为和事佬。如果一定要问有谁得罪过S，或者特指林永什么时候得罪过S的话，那只有一次。那是在林永死亡案件之前半个月左右，一次工厂青年职工聚会的时候，一桌人都喝得有些多。当时林永就开起了玩笑，说S又矮又胖，讨个那么漂亮的老婆，实在是老天不公。怎么说，那么漂亮的媳妇儿也应该配焦祥这么帅的帅哥才对。林永还说，上次聚会，焦祥还和S的老婆眉来眼去的，不如让S把老婆让给焦祥得了。但开完玩笑后，林永也意识到S和妻子十分恩爱，这个玩笑有点过分，立即道歉了。当时，S只淡淡地一笑置之。酒后，林永和S还勾肩搭背地一起回家来着。所以，即便是有这个玩笑存在，但并不能成为S杀害林永的动机。

之所以这一段笔录引起了凌漠的注意，是因为这是唯一和S的爱妻扯上关系的所谓“矛盾”。凌漠认为，如果S心胸狭窄、睚眦必报，如果他记了这个事情的仇，那么，他不仅会设计“误杀”林永，也有可能会在逃脱后想方设法去把那个或许真的和他的爱妻“有染”的焦祥除掉。

这，或许就是半个月来S一直没有归家寻找妻子的原因。

当午时分，凌漠决定，从焦祥入手，追捕S。

因为担心S比他们抢先一步，凌漠化装成一个推销保险的，在征得导师唐骏的同意后，立即赶赴了焦祥家中。因为询问笔录中有焦祥的详细住址和联系方式，所以省去了很多寻找焦祥的工作。

凌漠很是忐忑，怕他会迟到。如果他分析的不错，S真的要来杀焦祥的话，迟了一步就是一条命啊！所以凌漠一路紧赶慢赶，赶在中午时分抵达了焦祥的住处。好在，焦祥此刻正好好地在家中吃着午饭。

毕竟是在市井之间摸爬滚打了十几年，凌漠对自己的伪装能力还是充满了自信的。

虽然上门推销保险的推销员通常会引起别人的反感和警惕，但是凌漠早已在询问笔录里摸清楚了焦祥的性格，再加上他纯熟的演技，凌漠很快就用他那三寸不烂之舌和出色的演技取得了焦祥的信任。焦祥不仅盛情挽留凌漠在家中吃饭，甚至开始和凌漠推心置腹地交谈了起来。

“保安不属于高危职业，你符合购买我们公司最高额人身意外保险的条件，现在的套餐很划算的。”凌漠先做了铺垫，然后别有用心地问道，“对了，我看你身上连个疤痕都没有，是不是从小到大，都没有碰见过什么危险的事情啊？”

“我福大命大。”焦祥嚼着菜，说，“啊，也就昨天晚上那事儿算是有点危险吧。”

凌漠眼睛一亮，强压着心中的兴奋，说：“昨天晚上？危险？能和我说说是怎么回事吗？当然，这绝对不会影响你购买保险的条件。”

“可能是那个人喝多了吧。”焦祥挠了挠脑袋，说，“我看那车开得就很不正常，横冲直撞地就朝我来了。好在我身手敏捷，往旁边一跳，躲在一根电线杆的后面。那车就直接

撞电线杆上去了。车子好像撞得并不重，但是对我来说多危险哪，怎么的，也得下来道个歉什么的吧？结果那车里的司机就是不下来，我顿时就恼了，想去敲那车窗的，结果还没等我敲上，那车直接倒车，然后开走了。”

“酒驾吧，万幸。”凌漠故作镇定地说，“那是一辆什么车呢？”

“好像是一辆桑塔纳，还蛮经撞的。”焦祥完全没有察觉出凌漠的异样。

“什么颜色的？”

“黑色的。”

“记住牌照了吗？”

“本市的，具体的就没记了，反正也没对我构成伤害。”

从焦祥家出来，凌漠立即打电话给唐骏，要求唐骏帮忙协调市局指挥中心，查清近几天来丢失的黑色桑塔纳轿车。如果掌握了车辆的车牌号码就更好查了。

S是专职司机，还具备维修汽车的能力，偷一辆桑塔纳行凶，是他的行事风格，而且对他来说并不难。看来，凌漠的这一系列推断，都被事实印证了！

一边等着唐骏的回复，凌漠一边指挥队员们在焦祥家周围撒网寻找那辆车头应该被撞瘪了一块的桑塔纳轿车。

警方也派出了一队特警前来协助搜查。

唐骏是在傍晚时分打来电话的，查询无果，看来是车主还没有发现自己的车子已经被盗了数天。

即便是没有结果的电话，依旧没有让凌漠沮丧。因为火狐组的搜查圈扩大到焦祥家周围五公里范围的时候，他们发现了一处偏僻的水塘。

水塘是在一条村村通公路的旁边，面积不小，周围荒草丛生，但是他们可以看到，塘边的荒草中，正在升起一阵阵青烟。

一种不祥的预感在凌漠的心中升起。他想起一周前战鹰组的战败而归，他想起中午刚刚得知战鹰组的目标再次被人杀死在先。

不出所料，这次，他们的目标也死了，死在这个水塘之中。

2

隐藏在荒草之中的，是一辆黑色桑塔纳的尾部。准确说，应该是一个被撞得完全变形的尾部。甚至，这个被撞毁的尾部，还在往上冒着青烟，看来这一起事故，并没有发生多久。可惜，这条路上几乎没有行人和车辆，所以即便是在白天，也绝对不可能找得到目击者。

车辆的前半部已经全部陷入了水中，看不真切。凌漠心里着急，也顾不上脱掉衣服，直接跳进了这个污浊的水塘，潜到了水下，想看看车里的究竟。

所料不错，通过桑塔纳侧面的车窗，凌漠看见了驾驶室里的一具仿佛被泡白的尸体，即便已经死了，但是从衣着和面貌，可以确定正是案犯S无疑。

凌漠在用完了蓄积在肺部的氧气之后，颓废地爬上了岸。不仅因为火狐组本轮必败，更是因为自己辛辛苦苦分析出来的结果，并没有能够完全得到当事人的确证，当事人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死了。究竟S是真的过失致死了林永，还是要故意杀了他，永远不得而知了。

很快，接到指挥中心的调度，交警的事故部门以及刑警的法医都赶来了现场。在特警的帮助下，他们用拖车直接把桑塔纳连同车内的尸体，从水塘里拖了出来。

这真是一个偏僻的地方，警方这么大的动静，甚至都没有吸引来一个围观群众。

桑塔纳里面已经充满了污浊的塘水，尸体因为水的浮力作用，在车子的驾驶室中来回晃悠。随着车子被打捞出水，驾驶室中的积水也逐渐漏出，尸体就那样重重地趴在了方向盘上，车子发出长久的悲鸣。

“他有没有什么致命性损伤？死因如何？”凌漠来不及去问正在对尸体进行尸表检验的法医，转头就问自己同组的搭档，程子墨。程子墨据说原来是个医生，因为觉得跟活人打交道太麻烦，所以主动申请转读法医专业。她本来就懂一些法医知识，这些天的特训后，更是突飞猛进，连一起培训的聂之轩都对她称赞有加。程子墨除了具有先天优势的法医专业，更是对其他物证检验专业学习也进步甚快。朱力山一直认为，程子墨是“寻迹者”最优秀的人选之一，和聂之轩不相上下。但是有些男孩子气的程子墨本人却对一些狩猎小组的课程更感兴趣，在她自己看来，当一个“捕风者”或者“伏击者”都是极好的。

“看起来没有什么明显的损伤。”程子墨一边嚼着口香糖，一边不慌不忙地说，“死者有明显的窒息征象，口鼻腔充满了蕈[5]状泡沫，很显然，他是溺死的。”

“溺死？”凌漠说，“难道这真是一起交通事故？”

“是交通事故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负责现场勘查的交警队事故科的民警听见凌漠说的，于是指着地面上的刹车痕说，“路面上有明显的刹车印记，根据轮胎宽度以及轮距，显然不属于这辆桑塔纳，而是一辆大货车的。”

“被大货车追尾，然后掉进了水里？”凌漠说，“是意外？”

交警点点头，说，“从痕迹上看，应该是。然后，大货车选择了逃逸。”

“不过，案子还是很有疑点的。”另一边的法医已经结束了尸表检验，走过来说，“首先，桑塔纳的挡位是挂在了空挡上，显然不是一个行驶状态。其次，我们一般见到的追尾，都是导致前车往前行进，而这么长的一条路上，桑塔纳居然被准确无误地顶进了这个小小的水塘里。再次，我们看看驾驶室，没有任何挣扎的迹象，尸体就那么老老实实地坐在座位上，动也不动地等着淹死。最后，也是最关键的一点，汽车的车门并没有落锁，在

这种水不深、水压力不大的情况下，死者完全可以打开车门逃生，但是他没有。”

“我也觉得蹊跷。”凌漠说，“根据我们调查组前期的工作情况来看，结合前面被杀的两个逃犯，这第三个逃犯也在我们抓住他之前死掉，而且都有伪装，实在不可用巧合来解释。看来他是在一种昏迷状态下，被大卡车撞进了水塘里。可是，他为什么会昏迷呢？”

在当地警方的普通警员看来，凌漠、萧朗他们，只是市公安局招纳一些年轻人进行培养并组建的一个重大案件调查组，都不知道有守夜者组织之说，所以凌漠也依据守夜者的规矩，对民警称“我们调查组”，而不是说“我们守夜者”，对身份进行了隐瞒。

“能够造成人体昏迷的因素不外乎几种。”法医说，“颅脑外伤、窒息、中毒或者突发疾病。从尸表来看，并没有发现支持这些因素存在的依据。不过，我们会进一步进行尸体解剖检验，从而确证之前的推断。”

程子墨点头认可。

“那么，寻找这一辆大货车，有希望吗？”凌漠转头问交警。

“这边的村村通都没有监控录像。”交警说，“假如凶手熟知附近道路，可以利用监控盲区逃离现场。假如他再具备一些维修功底，修好车辆的撞击面，就真的无迹可寻了。如果真的是法医说的那样，这个凶手为了故意杀人，做得还是很干净利索的。我们会抓紧时间在附近排查可疑车辆，看能不能发现线索。”

这样的结局实在让凌漠很不舒服。他不仅让凶手赶在他之前杀害了S，现在连凶手究竟是用了什么手段杀害S的，都搞不清楚。

不甘心的凌漠，跟着法医一起赶到了位于市殡仪馆内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想一探究竟。

第一次观看解剖的凌漠，遭受了巨大的心理震撼。在市井混迹十几年，他自认为见过大风大浪，但是在自己的同类被开肠破肚的场景面前，还是不能直视。程子墨则不然，要不是法医坚称她还没有鉴定资质，她肯定也拿着刀上台子了。

法医在一项一项地排除。排除颅脑损伤和脊髓损伤，排除中毒，排除自身存在致命性或者致昏迷性疾病，排除人为因素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最后的结论，死者可能并不是处于昏迷状态落水的，而是处于一种自愿状态，所以并没有展开自救的行动。或者，死者把车停在路上睡觉，落水的一瞬间因为冷水刺激，导致短暂性意识丧失。

法医也知道，即便是自杀入水，很多人也会下意识地展开自救动作。但是在科学似乎无法解释的情况下，也只有这两种解释了。

这两种解释就代表了两种结论，一种是他杀，一种是意外。法医无法从尸体征象或者现场勘查中发现线索。

尸体解剖结束，已经是深夜了。

凌漠失落地离开，和组员们会合后，返回组织基地复命。

导师们听说凌漠回来，纷纷起床，在会议室听取了火狐组行动的内容，以及最后的结果。虽然本周的行动，火狐组的分析非常精彩，超过了战鹰组，但是和上周一样，导师们不仅要考虑过程，更是要考虑结果。

两组本周的工作结果都是未能成功捕获犯罪分子，但是都寻找到了案犯的下落。不管案犯有没有死，只要活着见到人或者死了见着尸，对于脱逃案的办理，都是可以定论性的结果。所以这一周双方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既然结果一致，那么时间就成为论输赢的指标。战鹰组发现M的尸体，是在中午十二点左右，而火狐组整整比战鹰组晚了六个小时。

所以，除了唐骏，其他导师一致判定本轮竞赛，战鹰组获胜。根据游戏规则，火狐组应该通过投票或者组长指定的方式，淘汰一名表现最不尽如人意的学员。

凌漠受到唐骏的重托，自然不会像萧望一样牺牲自己，又不好直接指定淘汰某人，所以他决定用投票的方式来淘汰一名学员。投票仪式还没有举行，就有一名学员站了出来。他认为自己在整个行动中甚至连一个意见、一句话都没有说过，所以他就是那名最不尽如人意的学员，他选择了自我请辞。

淘汰工作没有显得那么不近人情，大家都感激地和被淘汰的学员做了拥抱，目送着他收拾行装，消失在夜幕之中。

凌漠此时已经没有精力去悲伤或者不舍，他的脑袋里充满了疑惑。他暗自捏了捏拳头，在自己的心里发誓，一定要把这件事情调查清楚，一定要把杀人凶手绳之以法。虽然这个凶手杀的，并不是什么好人。

第二天一早，当战鹰组的学员们听说他们取得了第二轮的胜利后，没有欢呼雀跃。和凌漠一样，他们每个人的心中都充满了疑惑和担忧。他们完全不知道凶手的杀人动机是什么，完全抓不住凶手的尾巴，他们接下来的工作，又会遇见什么样的情况？

缓解大家情绪的，是两天后萧望的一个电话。

电话打来的时候，萧朗正带着大家在会议室里开会，他见哥哥打来了电话，兴奋异常，赶紧打开了手机免提，让大家都能听得见哥哥的声音。尤其是唐铛铛，最近几天，她好像都瘦了不少，话也不多，但一听到萧望的声音，立即恢复了活泼的本色，久违的酒窝也露了出来。

“你们还好吗？萧朗，听说你当了组长，要好好干哦！”萧望的声音还是那么温和可爱。

“好！”

“好！”

“好！”

学员们争相回答道。

“我现在在东北。”萧望说，“我似乎已经抓住了V的尾巴！”

“你查清他的身份了吗？”

“没有，这个人似乎就是一个没有身份的隐形人。”萧望说，“越是调查，我越觉得他神秘异常。电话里是说不清楚的，等这一阶段我调查结束，就回去告诉你们细节。我基本知道了他的体貌特征，这里有人在案发后见过他。”

“也就是说，他真的是那边的人？”萧朗说。

萧望的声音充满了自信：“不错，我用案犯的体貌特征在他可能出现的区域进行了寻找，没多少天，就发现了端倪。给我提供线索的，是一个洗脚房的技师。这个女孩子之所以对V印象那么深，是因为在给他洗脚的时候，发现他的右脚脚掌有六个脚趾。一般人手上长六个指头不少见，脚上的，她还是第一次见。”

“六趾儿？”萧朗饶有兴趣地说，“不过看守所入所人身检查记录里怎么没有提到？他身份不清，这些都是可以作为个体识别的依据啊。”

萧望很高兴，说：“一周不见，你长进不少啊，臭小子。我可以理解办案人员，他们也会注意这些个体识别特征。但是脚上长六趾的这个特征太隐蔽了，没有发现也很正常。总之，我现在是有一点儿线索了，我会继续追查。你们那边怎么样？”

“我们这边，倒是越来越扑朔迷离了。”萧朗说，“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三个倒霉蛋被杀了。夸张的是，我们居然完全抓不住这个凶犯的线索。”

“是吗？这也太不可思议了。”萧望沉吟了一会儿，说，“即便是V也被杀了，我也要找到他的尸体。”

“你一个人在外，得注意安全啊，望哥！”唐铛铛甜甜地嘱咐。

“知道啦，铛铛，放心吧！我一身好武艺。”萧望笑着说。

电话一挂，大家都在热烈地讨论着V的事情。虽然他只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小盗窃犯，对案件的整体侦破思路并没有任何影响，但是大家都在热烈地盼望着萧望可以通过一己之力追回一个逃犯，这样大家又可以团聚了。

即便相处只有一周的时间，萧望真的是给大家留下了极其好的印象。

会场里乱哄哄了一阵，因为唐铛铛的一句话而恢复安静。

一直坐在角落里刷着手机的唐铛铛，突然来了一句：“媒体已经开始关注咱们这事儿了。”

“什么？”萧朗吃了一惊。

吃惊的不仅仅是唐铛铛说的信息，更是因为唐铛铛在接到萧望一个电话之后，立即就恢复了斗志。吃惊之内，还夹杂着醋意。

唐铛铛打开电脑，连上投影仪，然后用无线网络连接了微博网页。很快，幕布上出现了一条微博的画面：

南安市看守所出现越狱事件，神秘幽灵人猎杀逃脱案犯。

这是那条微博上显示的新闻标题。点开详情，里面的报道更是详尽。

因为越狱大案之前有过报道，所以这篇文章的笔墨几乎都用在了那个“神秘幽灵人”的身上。报道称，有一个神秘的幽灵人，总是能够在警方赶到之前，先将逃脱的案犯杀害。采用的手段各异，但是都是极其残忍。比如对于强奸犯，就有割掉其生殖器的动作，这是模仿古时的“宫刑”，用以惩治性犯罪的人。

报道甚至有更深层次的描述，称“神秘幽灵人”一般都会驾驶一辆复古风形状的摩托车，游荡在全市各地，追寻逃脱者的踪迹，一旦发现踪迹，立即将其杀死。古怪的是，只要这个“神秘幽灵人”一出现，逃脱者就不会做出任何反抗，乖乖就范、引颈待戮。可见，这个“神秘幽灵人”很有可能有着某种神奇的力量。

文章的最后，记者还给这个“神秘幽灵人”冠了一个名号，因为他若隐若现，且经常骑着摩托车作案，所以称呼他为“幽灵骑士”。

“真是一篇不辨是非的文章，这不是在做错误的舆论引导吗？”萧朗耸了耸肩膀，说。

“对于警察来说，是一个负面新闻。但是对于这个所谓的‘幽灵骑士’，可不算是负面新闻。你看看这篇微博后面的转发和评论。”聂之轩说。

这条微博从发出到现在两个小时的时间，已经有三万多条转发和六万多条评论，甚至还有十几万的点赞。可以说妥妥地稳居热门微博排行榜之首。

然而，这近十万条的转评，居然一边倒地赞美着“幽灵骑士”。

“浑身散发着正义的力量，让邪恶不敢反抗。”

“干得漂亮，对于这些垃圾，就应该及时清除。”

“比警方利索多了。”

“有了幽灵骑士，我顿时感觉好安全。”

“在wow中，骑士就是正义的化身，他有个技能叫作‘制裁之锤’，还有个技能叫作‘忏悔’，都能让对手动弹不得，不能反抗。幽灵骑士不枉这个名号！名字取得好！”

“幽灵骑士加油，全部杀光！”

“宫刑什么的好刺激，建议法律里也加上这条。”

“这样的行刑者能代表我们。”

……

“好嘛，这就成神话英雄了，和蝙蝠侠、蜘蛛侠、超人什么的一样嘛！”萧朗说，“或者是孙悟空？”

“虽然说，这个舆论实在不太好，但是倒是给了我们一个提示，不是吗？”聂之轩看着萧朗说，“我觉得，组长你应该考虑考虑，这些记者，或是这些网民说的有没有道理。比如，‘猎杀’这个用词就很有意思。”

萧朗皱眉低头不语。

“不过，这么详尽的报道，记者的信息是从哪里来的？”唐铛铛说。

“没有不透风的墙。”聂之轩说，“信息化时代了，没有什么可以瞒得住的了。只是，这些涉及办案细节，透露出去，是违反纪律的。”

“那个什么复古的摩托车，是不是杜撰的？”唐铛铛问，“听起来很有画面感的样子，骑着那样的车，披个披风什么的，到处‘行侠仗义’。”

“还真不是空穴来风。”聂之轩说，“上次我们从小区撤离后，警方对小区所有的监控都进行了调阅。在特定的时间段，有很多两轮车的出入。但是，只有一辆摩托车引起了侦查员的注意。倒不是因为它造型独特，走复古风。而是因为骑车的人戴着一个全套式的头盔，行迹有些可疑。很可惜，对周边进行搜索，没有找到这辆摩托车的所在；对视频的分析，也没有找得出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因为头盔，更是看不真切嫌疑人的样貌；对摩托车行驶轨迹追踪，发现它总是走没有监控的小路，很快就逃脱了警方的视线。目前，对于这辆摩托车的追踪还在进行当中。”

“这么重要的信息，记者也能掌握？”萧朗说。

“还有就是，被害者确实在遇害前都没有任何反抗。”聂之轩说，“这个应该只有专业人员才知道，但是记者都详细掌握了。”

“不管记者怎么写，咱们得有本事把这个所谓的‘幽灵骑士’给抓回来，那才能有个好交代。”萧朗说，“你还别说，经过网友们的这一点拨，我仿佛对这个‘幽灵骑士’的作案动机，还真是有了一点儿想法。”

“说来听听。”聂之轩笑了笑，说，“看和我想的一样不一样。”

“组长，傅老师召集你一个人去教官会议室。”一名学员从门口进来，插话说，“好像说是开什么紧急会议！”

3

心里忐忑的萧朗推门走进了教官会议室。会议室里只坐着两个人，一个是自己的外公傅元曼，另一个是自己的“对头”凌漠。推门声打断了两人的谈话，两个人都转头看着萧朗。

傅元曼看见了自己的外孙，露出了久违的微笑，下巴上的白色胡须都翘了起来。而凌

漠依旧是那一副冷冷的表情，看不出他的喜怒哀乐。灯光下，他脸上的刀疤仿佛有些狰狞。

看见外公的笑容，萧朗的心顿时放了下来，他大大咧咧地走到外公身边坐下，斜靠在椅子上，一副舒服的表情。

“找你们两组的组长来，是想听听你们现在的看法。”傅元曼的开场白。

“姥爷，啊不，傅老爹，您说的看法是指？”萧朗笑着问。

“是指对目前杀害多位逃犯的嫌疑人的作案动机的分析，以及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凌漠插了话。

“我又没问你。”萧朗白了凌漠一眼。

虽然萧朗的心里对这个凌漠依旧不存什么好感，但是不知道为什么，这一次萧朗心里并没有真的生气。他自己也很奇怪，或许，这两周的培训和工作，把他的性情改变了？又或许，凌漠这个装酷的家伙，让他不那么讨厌了？

“凌漠说的不错。”傅元曼笑着说，“我首先想问问，你们对‘幽灵骑士’作案动机的分析。”

这或许是一个表现的机会。两组的组长究竟谁优谁劣，或许是导师组们的一个考核项目。

萧朗绝对不会放过这个机会，他说：“我们侦查课的时候，导师说了，对于系列案件的分析，最重要的是先串并案件。我觉得吧，首先得串并这三起杀人案，是不是一个人做的呢？如果只是巧合，那咱们还分析来分析去，岂不搞笑？”

“我觉得可以串并。”凌漠说，“从针对的目标，对象没有反抗等方面看，肯定具备串并的条件。”

“我觉得也是。”萧朗说，“而且至少有两起案件可以判断凶犯骑了两轮车。”

得到萧朗的赞同，凌漠微微笑了一下。

“我不是认可你啊，你别自作多情，我是就事论事。”萧朗看见了凌漠竟然在微笑，赶紧补充了一句。

“既然可以串并，那他的作案动机又是什么呢？”傅元曼问，“我也给你们交个底。现在的状况是，在导师们中间，对作案动机的判断，也有两种看法。第一，和逃脱案无关的某人，因为得知逃脱案的一些细节，开展的所谓‘行侠仗义’的行动；第二，逃脱案中的策划者，为了灭口，或者为了某种这些逃脱者内部的秘密。”

“对于作案动机的看法。今天微博上炒得很热的那则新闻报道，还是给了我不少提示的。”萧朗说，“新闻报道的题目，用了‘猎杀’二字。其实，从宏观上看这几起杀人案，不就是一场‘猎杀盛宴’吗？‘幽灵骑士’针对的目标是我们追捕的逃犯，但是又不是所有的逃

犯。毕竟警方还是抓回来了不少活的案犯。这也能从侧面反映出，凶手并不是灭口。因为掩盖策划越狱的罪行，需要灭口的话，应该一个都不放过。我感觉，他猎杀的目标，是逃犯中的一些重刑犯。他认为他自己才是正义，才是法律，所以想满足自己心中的那种英雄情结，做一些‘替天行道’的事情。”

“也不全是重刑犯吧，我们刚刚追捕的S就不是重刑犯。”凌漠说，“一个过失致人死亡的嫌疑犯，罪名认定了，也就五年以下的刑期。如果你刚才说的‘他只猎杀重刑犯’的这个论断不成立的话，就不能排除是灭口。”

萧朗顿时语塞。

“可是，你不是说，那个S是个极有心计的人吗？”傅元曼插话道，“而且，你还判断，那一场过失致人死亡的事件，其实说不定就是S策划的一起杀人案件。”

“可那只是我的分析。”凌漠说，“从法律角度看，是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S故意杀人的。疑罪从无。”

“你能分析到这一点，‘幽灵骑士’就也有可能分析到这一点。”傅元曼说，“而且，如果萧朗说的不错，‘幽灵骑士’认为自己是在替天行道，解决法律解决不了的问题的话，那么这种十恶不赦，但法律上不能裁判的人，才更应该是‘幽灵骑士’感兴趣的人。”

“是啊。”萧朗见自己的意见被外公支持，而且自己不能解释的问题被外公完美解释了，显得格外高兴，立即附和道，“第一个案犯H是涉嫌强奸罪，且杀了被害人。虽然最终H很有可能被判处死刑，但是现在考虑到人道主义，执行部门都是执行注射死刑。这样的‘人道主义’刑罚，并不能让‘幽灵骑士’得到满足。所以，切割生殖器的这个动作，正是暴露了‘幽灵骑士’的一些内心想法。第二个案犯M是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这样的罪名，显然很难被判处死刑。‘幽灵骑士’可能认为杀人偿命是必须的，所以也杀死了他。第三个案犯，也就是你们‘火狐’组办的那个S，就更具备这样的特征了，刚才，姥爷，啊不，傅老爹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凌漠不知道是被萧朗说服了，还是原本的想法就和萧朗一致。他并没有反驳，依旧是一副淡淡的表情。

“你俩不错，通过和你们的谈话，我解决了导师们之间都没有解决的争端。”傅元曼说，“尤其是萧朗说的几条，似乎真的有那么些道理。”

“我赞同。”凌漠冷冷地说，“这个所谓的‘幽灵骑士’就是在做一些自认为‘为民除害’的事情。不过真的很惭愧，我们总是慢他一步。”

“很显然，你们也看到了网络上的微博。”傅元曼说，“没有想到，这个人如此恶劣的行为，居然取得了百分之九十网民的支持和拥护。如果我是这个‘幽灵骑士’，就会在网络上获取无比的自豪感和成就感，那么，他接下去依旧会继续作案。”

“您是想说，我们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凌漠说，“既然‘幽灵骑士’肯定还会作案，而且他的作案方向就是逃脱的重刑犯，那么，我们下一步工作思路，是不是要围绕那一些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作案手段残忍的、可能被以‘疑罪从无’的法律精神裁定为无罪的重刑犯来

进行？”

萧朗见自己的想法被凌漠抢先说了出来，显得很不服气，舔了舔嘴唇，白了凌漠一眼。

“指导思想，我已经明确了。”凌漠看都没看萧朗一眼，说，“傅老爹请放心，火狐组一定会竭尽全力，赢得此次战役。”

凌漠是一语双关。此次战役有可能是侦破逃脱大案的大局，赢得此次战役的意思就是指最终案犯全部按时抓回。此次战役也有可能是对战鹰组的竞赛，赢得此次战役的意思就是指最终淘汰战鹰组的全部组员。

萧朗如此聪明之人，怎么会听不出他的一语双关，他紧接着说：“战鹰组无论什么时候，都是不可战胜的。”

他的意思就是，他们不会被犯罪分子战胜，同时也不会被火狐组战胜。

傅元曼见两个年轻人斗嘴斗得甚欢，忍不住笑了起来：“好，我喜欢你们俩的雄心壮志。那么，接下来的时间，我不要求你们必须抓捕到人回来，每周胜负的评审，也不以能否抓到人而论。我要求你们全心全意地投入重刑犯的抓捕工作中去，淘汰机制，由导师把控，淘汰人员，由导师综合评价后决定。至于一些犯罪行为轻微的案犯，我们会着警方加大力度去追捕，你们就可以置之不理了。”

傅元曼这样的决定，表面上看起来是给学员们减轻负担，抛开竞赛淘汰的烦恼。实质上，是把所有的重担都压在了学员们的身上。既然警方的大部分精力都集中在了犯罪行为轻微的案犯身上，那么重刑犯不被杀、全被抓这样的任务，自然而然就由学员们独立挑起了。

傅元曼这样的决定，肯定是经过深思熟虑后做出的，甚至可以说这是一场赌博。警方警力有限，把学员们从幕后、游戏竞赛的角色，转变为分析研究的主体，实在是冒着很大的风险。但从傅元曼的角度，他从这两周的考察来看，这些学员身上真的绽放出了远超他预期的风采。他们一个个年富力强、思维开放、与时俱进，具有这帮老家伙不具备的创新精神。而且，他们个个天赋异禀，个个是可塑之才。

总之，傅元曼觉得，可以赌上一赌。

萧朗和凌漠面色凝重，他们似乎从现在开始，就已经感受到了肩膀上的担子。他们迫不及待地赶回各自组里，立即就开展工作。

不过傅元曼慢悠悠的一句话，留住了他们。

傅元曼说：“你们俩知道，为什么这次紧急会议，只有我一个人在吗？”

“这是一个很久远的故事。”傅元曼说，“是我们守夜者组织的秘密。”

见傅元曼仿佛要说出一些什么秘密，已经起身准备离开的两人，不约而同地重新坐回了座位，用期待的眼神盯着傅元曼。

傅元曼被两人的表情逗乐了，笑着说："守夜者组织内的秘密，现在还不是告诉你们的时候。只是我们接下来讨论的这个问题，我不想其他导师知道。或许，这些问题会让他们旧伤复发，拾回那些他们都不愿意去回忆的回忆；或许，这些问题会刺激到这帮老家伙敏感的神经。"

"什么问题啊？"萧朗瞪着大眼睛，"这么夸张。"

"别紧张。"傅元曼说，"我就是想知道，对于'幽灵骑士'的做法，你们有什么看法。我是说，你们会觉得，他这样做，对吗？"

两个人完全没有想到傅元曼会问这个问题。为什么会问这个问题？和守夜者组织的"秘密"有什么关系呢？两个人显然都在努力地想通过"幽灵骑士"的所作所为来推测守夜者组织的秘密，纷纷低头不语，搜肠刮肚地寻找着词语来诠释自己内心的想法。

"有个美剧，叫作《嗜血法医》，还有部老的香港电影，叫作《夜叉》，里面的主角，就做着'幽灵骑士'做的事情。"萧朗率先打开了话匣子，"是，我承认，这些剧作很刺激，确实能满足很多人的英雄情结。但我总觉得，他们不是英雄。"

傅元曼眼里的光芒闪了闪。

"很简单。"凌漠淡淡地说，"私刑都能被提倡，要法律做什么？"

萧朗的高谈阔论被凌漠的一句话直接给终结了，显得有些尴尬。

"法律也有很多惩治不了的恶人。"傅元曼说，"刚才我们说的都是例子，还有一些被鉴定为精神疾病的嫌疑犯，还有很多'疑罪从无'的人，还有很多未成年但是作案手段残忍的人，都可以逃脱法律的制裁。有些恶劣的犯罪，也仅仅是注射死刑就结束。"

"'疑罪从无'的原则，虽然听起来像是对大家不利，其实，对每一个公民来说，这才是真正的保护。"萧朗又重新找到了话题，说，"宁可错放一千，也不错杀一个，这样，每个人心中才会有安全感。另一方面，法律对于证据链要求严格，也是对警察的一个严格要求。要我说，那些'疑罪从无'处理的案件，要真的有冤情，就不该怪法律，而该怪警察。"

萧朗发表这样言论的时候，已然把自己置身事外了。虽然听起来有些刺耳，但是说的句句是实话。

"这个我赞同。"凌漠说，"至于精神病人和未成年人，之所以法律有相关规定，自然有他的道理。只要我们加强监管，这类案件本身就极少。说到这个'幽灵骑士'，用S的那个案子说吧。即便是我，也只是一个大胆的猜测，说他是故意杀人，而在法律中，显然故意杀人的证据是不充分的。换句话说，S很大的可能，也就是过失致人死亡。确实，如果他真的是有故意的想法，他确实逃脱了法律的制裁。但这都是极端案例，我们还是相信，人心本善的。我们还是要相信，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刻意，是可以被发现的。至于注射死刑，人道主义也没有什么不对吧？"

"无疑，'幽灵骑士'的行为是对法律的践踏。"萧朗说，"正义的前提是没有差错。近些年，因为'疑罪从无'理念的深入人心，在我这个非警人员看起来，冤案还真是没见过多少

报道了。单看这一点，就蛮好的。”

“是啊，实质上，我从唐教授代理的案件来看。”凌漠说，“警方侦查能力真的很强，虽然不排除可能存在一些证据不足、‘疑罪从无’的案件，但那绝对是极少数。”

萧朗紧接话题：“有监督、有约束的执法，才是真正的正义。动用私刑，随心所欲，那来源于行刑者内心的阴暗。那所谓的‘正义’，是黑暗的‘正义’。”

“你们俩总结得都很棒！没有想到，你们一直不合，但在这个问题上，却能出奇地一致。”傅元曼笑着说道。

萧朗和凌漠对视了一眼，又同时把眼光挪开。傅元曼的直言，让两个人有一些尴尬。不过就这一眼对视，萧朗突然发现，凌漠脸上的刀疤不那么狰狞了，甚至还有些顺眼。

“希望今天的谈话，仅限于我们三个人之间。”傅元曼说，“即便是导师们，你们也绝对不可以透露一二。”

两个人虽然不明就里，但还是点头应允，在傅元曼的注视下，并肩走出了会议室。

“组长为什么要问我们这些？”凌漠头也不转地对萧朗说。

居然主动找话题和自己搭茬，萧朗有些意外，他也不好意思不做回应，于是头也不转地说：“坚定我们追捕‘幽灵骑士’的决心吧，生怕我们也成了‘幽灵骑士’的脑残粉。不过话说回来，如果没有这两周的学习，我还真说不准进了‘幽灵骑士’的后援团呢。简称幽粉吧，哇哈哈，还挺好听。”

“说不定我也会。”凌漠默默地说。

“我姥爷是多虑了，还搞得那么神秘兮兮的，不懂。”萧朗说，“但是，我认为，‘幽灵骑士’早晚是我的盘中菜，他逃不出我的掌心。”

“也可能先落进了我的掌心。”凌漠波澜不惊地说。

“嘿，我看你是想多了。”萧朗很不服气。

“那不如打个赌？”凌漠冷笑了一声，“我们两人，谁先抓住‘幽灵骑士’，另一个人主动退出守夜者组织。”

“这，这……”萧朗有些犹豫。

“不舍得了？”凌漠用挑衅的眼神盯着萧朗。

“谁不舍得啊？你以为当警察是什么香饽饽啊？只是我和别人有赌约，三个月不能退出。”萧朗说，“如果三个月之内退出了，我之前的努力全都白费了。要是等到三个月之后，想留爷，爷还不伺候呢。”

“如果你输的话，比我损失小很多了。”凌漠说，“我如果不能在守夜者里留下，说不

定出去之后连唐教授的助教也做不了了。你不是很想看我落魄的样子吗？怎么样？敢不敢？”

萧朗听完，顿时笑了，他伸出右手，说：“有什么不敢的，君子一言。”

“驷马难追。”凌漠静静一笑，握住了萧朗的手。

第八章　恐惧灼烧

大部分时候，不管是疯癫还是清醒的人，都在黑暗中跌跌撞撞，伸出双手寻找他们并不知道是否需要的东西。

——（爱尔兰）克莱尔·吉根

1

时光飞逝，岁月如梭，就这样，过去了一个半月。眼看着，期限过了一半。

萧朗和凌漠，这两个学员小组的组长，再次同时出现在了教官会议室里。与上次不同，这次的教官会议室里，教官们无一缺席。

一个半月以来，教官们越来越像是热锅上的蚂蚁，睡觉、休息的时间越来越短，压力却越来越大。虽然在守夜者导师、学员们的支持下，在警方的努力下，每周都有脱逃案犯的落网，在逃人数越来越少，但是剩下的四个重刑犯依旧杳无音讯。甚至连那个嚣张跋扈的“幽灵骑士”也彻底失去了踪迹。即便是守夜者还能够以一周一个的速度来抓获剩下的人，那么把这四个重刑犯、“幽灵骑士”和仍在逃的两个轻刑犯抓齐，也严重超时了。

萧闻天的心情最为焦急，对他来说，自己在属下面前立下的“三个月破案”的军令状，现在看起来难度增大了。“引咎辞职”事小，抹杀了警方的颜面事大。他不知道剩下的几个重刑犯，还有那个策划整个逃脱计划的胡大、胡二，究竟还在不在人世，会不会已经被“幽灵骑士”处决，或者隐藏到了他们无法触及的地方？这些都不得而知。但不管怎么样，他对自己，也对下属们提出了要求，对于这些人，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傅元曼的心情也好不到哪里去。逃脱大案本来就是组织上考验“守夜者”能否重启的一个重要标准，没想到，半路杀出一个什么“幽灵骑士”，这无疑是对“守夜者”重启的又一大挑战。如果没有将所有脱逃人员全部抓获，没有将“幽灵骑士”绳之以法，何谈“守夜者”重启之事？面对部领导，他这张老脸又如何拉得下？

其他的导师和学员，也有着类似的心情。万一忙活完了三个月，组织依旧不能重启，不论对谁，这都是对自信心的一次挫败。

教官们本着“重刑犯为主，轻刑犯也不放过”的目标，先是对学员们考核为主，后来，因为时间紧迫，他们甚至完全融合进了学员们的分析工作。这些抓回来的逃脱犯中，有八成，都有“守夜者”组织导师和学员们的功劳。正是因为精诚合作，警方已经抓获了七成的逃犯，所以警方倒也不至于无法交代。

在剩下的时间里，是“守夜者”导师们最忙的时候。一来，要整理、分析剩下重刑犯的资料，以及他们是否在近期有冒头的迹象。二来，要鼓励、支持警方和学员们继续对“幽灵骑士”的行踪进行侦查。三来，剩下的两个轻刑犯也得尽快抓获。三项工作看似类似，却天差地别。虽然前两项工作异常复杂，到萧朗、凌漠再次出现在教官会议室之前，看起来还没有任何眉目，但好在第三项工作的进展顺利，迅速完成的希望还是比较大的。

两名轻刑犯中，有一名已经被警方咬住了尾巴，计划在指定区域内大规模地毯式排查后，自然会落网。而另一名未知身份的轻刑犯V，早已被离开守夜者组织的萧望盯了许久，抓获的希望也非常大。

萧望每两周都会打来电话，介绍自己对V的跟踪情况。显然，这个V非常狡猾，即便是已经被萧望寻到了踪迹，但总能逃脱萧望的追捕。据萧望说，这个V是个“六趾儿”的结论基本已经可以确定，只是这个二十多岁的盗窃嫌疑人，长相实在过于大众化，没有任何可以作为记忆点让别人一眼就难以忘却的。不过，萧望发现，这个V的一个比较明显的特征就是喜欢洗浴、足疗，即便是被技师们记住，也都说这个人不太讲究卫生。

每每在萧望发现线索并且联络警方后，都会有一系列抓捕行动。但是，这个狡猾的V每次都能逃脱警方的追捕。最近的一次，甚至是V前脚离开足疗店，警察后脚冲了进去。不过正是因为那一次的追捕，在南安市周围广撒布控的警方，再也没有看到V出现在类似的地方。

但萧望相信，一定会有机会再看到他的踪迹，并一举将他拿下。

每半个月萧望打电话来的日子，对于唐铛铛来说，都是节日。萧望的电话，就像是唐铛铛的加油站，一个电话可以鼓励唐铛铛坚持两周，日子也就这样一天一天地过去了。

萧望查出，他去东北的时候，“幽灵骑士”就已经回到了南安市，随后应该就在南安市及周边活动，没有走远。所以，萧望也一直在南安市的某地潜伏，为了行动的保密性，萧望没有告诉他们自己的藏身地点。每次想到望哥还和自己在一个城市里，唐铛铛就感觉无比甜蜜，这是她每天晚上都能按时入睡的精神支柱。

导师们都能注意得到，在前几轮追捕行动中大放异彩的萧朗和凌漠，虽然说好了要对几个重刑犯深入研究，但是他俩在这段时间内仿佛有些消极怠工。

事实上，萧朗和凌漠，是为了那个赌约。

如果导师们知道萧朗和凌漠不仅仅率领组员们在研究重刑犯的同时，没有落下对轻刑犯的追捕，更是利用自己可以空出来的时间正在调查“幽灵骑士”的话，他们一定会非常欣慰的。在警力严重受限的情况下，能把三条线同时开展调查，实属不易。

萧朗和凌漠，就这样秘密地，各自为战。而且，两个人都有了不小的进展。

没有了萧望这个主心骨，萧朗这段时间过得十分忐忑。一向自负的萧朗，也学会了担忧和期待，也体会了心情的起落。好在有唐铛铛的陪伴，这让萧朗的心里踏实了不少。不论工作有多繁忙，萧朗总会想着法儿的逗唐铛铛乐，也不失为一种乐趣。

可让他觉得落寞的是，在唐铛铛的心目中，不在这里的萧望哥，似乎比总在身边的萧朗更让她惦记。每当萧望快来电话的那几天，唐铛铛连走路都会变得轻快起来。萧朗无可奈何，只能埋头继续将追捕“幽灵骑士”作为自己生活中最大的目标。看到唐铛铛因为参与案情讨论而迸发出的那种兴奋认真的劲头，萧朗也不知不觉受到了感染。大部分的时间里，他们都在小组的会议室里，和大家一起讨论着蛛丝马迹。时间就这样一天一天快速而静默地过去了。

萧朗给自己定的方向，就是从那一辆“复古风”形状的摩托车开始调查。

萧朗通过警局的关系，找到了那唯一的视频截图。那是一个可疑男子，驾驶一辆“复古风”形状摩托车，进出乔鸿小区的视频。从时间点上看，很符合杀害脱逃案犯M的时间。而且，这么大热天，驾驶人选择了一个全套式的头盔，还有一件明显大于其身材的大衣。显然，他是防止自己的面貌和身材被监控摄像捕捉。警方当初之所以确定他是杀害M的犯罪嫌疑人，也正是因为此。

在唐铛铛的帮助下，视频截图里的摩托车被完整地“抠”了出来。经过模糊图像处理，这辆摩托车的外形轮廓基本显现。这辆摩托车比一般的燃油助力车要大，但是销售商为了打擦边球，限制了其排量。所以，这算是一辆体积超大的燃油助力车，看起来比较新，使用时间应该不超过一年。因为对燃油助力车难以管制，所以这辆车和街上大多燃油助力车一样，并没有悬挂牌照。

因为车辆进出小区时具有一定的移动速度，而且距离摄像头较远，所以即便是唐铛铛使出了吃奶的力气，依旧无法看清楚助力车的品牌。不过，样式和颜色倒是弄清楚了。

接下来的工作，仍然是萧朗提需求，唐铛铛给予技术上的支持。

隔行如隔山，一旦深入进行了解，才知道燃油助力车的市场是那么庞大。这种形状和颜色的燃油助力车，居然有七家厂商生产，外形几乎一模一样。即便是有细微的差别，在视频截图那么模糊的情况下，也是不可能辨别的。所以，别无选择的萧朗，没有什么捷径可以走，只有一家一家地查。

萧朗以各个厂家在华北地区的总代理为支点，重点调查各个厂家在南安市及附近几个市的代理商，调查大约一年之内的类似形状、颜色“复古风”形状燃油助力车的销售途径。

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就是一模一样的车，每个厂家在指定区域都销售了近百辆。这对萧朗来说，实在是一个不小的数字。

数字是一个方面问题，但更大的问题是没有甄别“幽灵骑士”的关键信息。即便是萧朗知道这辆车卖给谁了，但谁才是“幽灵骑士”呢？这个问题让萧朗很是苦恼。

倒是唐铛铛在这个关键的时候，给了萧朗提示。

“他这个头盔，好像很廉价啊。”唐铛铛说。

“是啊，《侦查学》上说了，如果一条线索不能顺利抵达终点，那么我们就要寻找更多的线索。即便每条线索都不能完成目标，但是这么多线索的交叉点，就是离真相最近的地方。”萧朗把《侦查学》上的笼统概念归纳得更为通俗易懂。

于是，萧朗和唐铛铛又开始打起了头盔的主意。用几乎同样的办法，唐铛铛把“幽灵骑士”的头盔概貌还原了出来，然后依据图片中估计的材质以及其样式、颜色，在网络上进行了地毯式搜查。可是，却一无所获。

随着网络搜查工作的进展，萧朗突然萌生了一个大胆的推测。这种头盔虽然是全套式，但是材质非常廉价的头盔，一般都是购买助力车的时候赠送的。尤其是图片里的头盔

上若有若无的几个字，更像是营销商印上去的广告。

设置了燃油助力车的生产厂商、设置了销售区域、设置了购买时间，甚至设置了附送物品，以唐铛铛的计算机水平，很快就查出了一家高度吻合的经销商。

在查出经销商后，萧朗马不停蹄地赶赴店里，约见了经理。

听说萧朗需要他回忆过去的一年里，销售出去的“复古风”形状燃油助力车，然后再回忆购买的人都有哪些特征，这让经理大吃了一惊。记忆力再好的人，也不具备清晰回忆过去一年所有细节的能力。更何况，店里也没有监控，即便是有监控，也不可能追溯到一年前。

经理不知道萧朗的身份，对他警觉有加。作为学员的萧朗，又没有什么证件可以让经理乖乖配合。无奈之下，萧朗只有耍起了赖，蹲在店门口大嚷大叫，不仅赶走了欲来看车的顾客，更是让路人频频侧目。

经理被萧朗这一闹，顿时慌了。以前遇见类似情况，可以让店里的销售员动手，但在身材高大、态度蛮横的萧朗面前，经理不得不仔细思考解决的办法，以应付好萧朗，让他早点儿离开。

于是，经理拿出了收藏在柜子里的销售记录。因为销售记录上详细记载了每一辆车的价格，所以这份记录是很机密的。经理也是被逼无奈，才把这本记录交给了萧朗。

不看就算了，这一看，萧朗更是头大。上百份的购买记录，大部分都有购买人的详细信息，即便是没有详细信息，也有具体的联系方式。记录这些，主要是为了帮助客户办理燃油助力车牌照，以及售后服务所需。

这么多人，谁才是“幽灵骑士”呢？萧朗完全摸不着头脑。

萧朗就这样漫无目的地翻看着销售记录，大脑几乎近崩溃的边缘。突然，他的眼前一亮。

这是一年前销售的一辆“复古风”形状燃油助力车的销售记录。和其他销售记录不同的是，登记表上只有一个叫作“魏整义”的名字。其他信息，诸如住址、单位、电话、QQ什么的，一律空白。这是一个主动放弃售后服务的顾客，这是一个把名字谐音，就能读成“为正义”的顾客。他不是那个自诩为了正义的“幽灵骑士”，那么还能是谁？

就那么一念之间，萧朗感觉“幽灵骑士”就在眼前，就在触手可及的地方。

“快，快，你赶紧给我看看这个人，你还能不能记得起来他长什么样子？”萧朗一把拽过经理，指着销售记录说，“一定要想得起来！”

“没搞错吧！”经理瞪大了眼睛，“这是一年前啊！你当我是神哪！你再这样闹，我就报警了！”

“我就是警察，你报了也白报！”萧朗晃了晃衬衫，露出了腰间的枪柄，“赶紧想，这是个什么人！”

经理看到了露出来的枪柄，着实吓了一跳，心想敢在大庭广众之下拿枪的，不是警察就是坏蛋。于是只有装，装模作样地想了起来。

经理没想出个什么眉目，倒是销售员最先来了印象。

“是不是，那个诺基亚？”销售员说。

“哦，好像是的，好像是的。”经理的脑袋点得像是在捣蒜。

“什么诺基亚？”萧朗问。

即便是有记忆片段，销售员也只能记得，那个“魏整义”买车的时候，拿出一个诺基亚手机来打。在这个智能手机遍地都是的年代，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还在用老古董，引得销售员多看了两眼，于是就留下了这么个印象。

除了二十多岁、用诺基亚手机以外，经理和销售员实在想不出其他特征了，甚至现在把“幽灵骑士”抓来，他们也不具备辨认的条件。

萧朗见再逼也没用了，便留下一个电话号码离开了。也不算白来，好歹有了新的线索，也就有了努力的方向。

凌漠的方向和萧朗不同。他在赌约生效后，就孤身来到公安局，找到了刘安平局长，并且出示了自己的“守夜者”身份。因为刘局长作为市局高层，知道“守夜者组织”的存在，也在上次赶赴组织基地宣布破案情况的时候见过这个刀疤男，所以给他一路开了绿灯，对桑塔纳轿车被撞案进行了深入了解。

在交警部门的配合下，南安市警方很快就找到了撞击桑塔纳的小货车。这一点倒是出乎了“守夜者组织”导师们的意料。“幽灵骑士”并没有整修那辆车，而是直接抛弃在距离肇事地点二十公里外的一座小山下面。抛弃的理由应该是汽油耗光了。

小货车是一辆没有牌照的破旧车辆，从车辆的车架号上来看，这辆车是被扣押数年无人领取，被交警部门送往报废车厂的车辆。刑事技术部门随即对小货车进行了全面检验，可是没有能够检出指纹和DNA。看来“幽灵骑士”是盗窃了该车后，给其加油，然后驶离车厂的；在作完案后，“幽灵骑士”细心地处理了车辆，没有留下证据。

非常可惜，车厂大门常年开启，而且没有专门的人员看守。通过车厂大门口的监控，只能看到车辆被开了出去，但看不到“幽灵骑士”是如何进入车厂的。不出意外，他是翻墙入内的。

得知这些信息后，凌漠孤身来到报废车厂，对车厂进行了实地勘验。

车厂荒草丛生，到处都是烂泥，坑坑洼洼，里面堆积着几十辆报废的车辆。凌漠对这些废旧的车辆和遍地都是的车轮印记、人的足迹不感兴趣，因为这些都已经被南安市警方勘查过无数遍了。

其实，凌漠本来也不对车厂留有什么足迹抱有希望。他的脑子里一直想着，“幽灵骑士”是如何给废车加油的，必须自己带着汽油进来？那么拎着一个汽油桶，又如何翻越这

两米多高的围墙呢？

所以，凌漠感兴趣的，是在废旧车厂里不应该出现的容器或者包装物。

旧油桶到处都是，没有寻找的价值。但是凌漠很快看到了一个蛇皮袋，白森森的，在一堆荒草里格外醒目。

蛇皮袋很普通，但是上面用塑料绳捆扎两端，就不普通了。显而易见，这是有人专门制作的一个携带工具。可以把任何物体放在蛇皮袋里，然后利用蛇皮袋上简单捆扎的塑料绳背在背上。这样，就方便翻墙入院了。

想到这里，凌漠很是兴奋。

对蛇皮袋周围进行勘查后，凌漠很快找到了那个貌不惊人的汽油桶，更加印证了他的想法。

但这附近最让凌漠感兴趣的，是荒草之中散落的一些物品。有空的红牛饮料罐，有儿童牛奶的纸包装，有塑料饮料瓶，还有一块旧纸板。

这些都是很常见的物品，用这些物品来找人，显然很不切实际。但是，该如何利用这些本不该出现在报废车厂里的东西，推断出“幽灵骑士”的身份呢？

对于其他人，怕是得不出结论。

但是对于混迹于市井之间十几年的凌漠，这个问题很简单。

凌漠认定，“幽灵骑士”是以一个“收破烂”的身份，隐藏在民间的。原因是，那些异常的物件，都是收破烂的人才会收集的东西。

设想，“幽灵骑士”需要一个方便携带汽油桶“飞檐走壁”的包装物，那么他会取一个自己最常用、最好找的物件。如果“幽灵骑士”平时就是一个收破烂的人，那么这个蛇皮袋就是最好的选择，不仅能“装”（容纳），还能“装”（伪装）。其实它就是收破烂的平时背在身上的口袋，用这个大口袋来装汽油桶自然没问题，只是口袋太大，里面难免会遗留一些平时收破烂残留下来的废物。

当“幽灵骑士”进入偷车现场后，把汽油桶从蛇皮袋里倒出来的时候，袋子里原本残留的一些废物也就被倒进了荒草丛中。

据此，凌漠用了大量的时间，潜入社会底层，对南安市整个收破烂的群体进行了调查和观察。不过，从这个千万级人口城市里找出一个并没有明显特征的收破烂的，仿若大海捞针。凌漠费尽心思，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去梳理、调查，仍然还没有结果。

但是他坚信，有了这个论断，“幽灵骑士”跑不远、躲不久了。

2

这次，萧朗和凌漠同时约见“守夜者组织”导师，倒不是为了“幽灵骑士”的事情。

他们是同时对剩下的两名重刑逃犯的行踪进行了判断，请求“守夜者组织”导师们协调警方，予以抓捕行动。

剩下四个重刑犯，虽然两个逃脱策划人A和B仍然是杳无音讯，但萧朗和凌漠在这个很紧张的时间段里，分别锁定了另两个重刑犯，对于导师们来说，可以用“久旱逢甘霖”来形容。所以，导师们无一缺席，听取两人的分头报告。

萧朗及他的战鹰组对案犯K的锁定，应该是从两天前，萧朗妈妈傅如熙的一个电话开始的。

而关于K的故事，还得从发生在一个月前的两起故意伤害案件开始说起。

一个月前，在南安市下辖的安北县，发生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那天上午，一个住在安北县中医院宿舍区的男子，满脸是血地跑到派出所里，称有人抢劫，要求警方给予其协助。派出所立即派出数名民警和协警，并且要求指挥中心给予特警支持，按照报警男子描述的凶手模样，对案发现场周围进行了布控。

报警男子称，凶手是一个小个子男人，一看就是蓄意来犯罪的，因为大热天的，他还戴个帽子，遮住了大半张脸，那个帽子很显眼，是那种在城市里早已匿迹的毛线鸭嘴帽。凶手穿着一件花格衬衫，手持一把砍刀，见到他迎头就砍。因为他毫无防备，所以头部多处被砍伤，好在并没有造成颅骨骨折和颅脑损伤。

凶手在砍完报警人后，立即逃离现场，无影无踪。

从报警人的描述看，凶手的主要目的是在于砍人，而并没有对其随身物品进行侵犯、抢夺。所以派出所认为，这并不是一起抢劫案件，而应该是一起普通的、因为矛盾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作为辖区派出所，这样的案件，倒是也不少见。

不过，报警人坚持说自己并不存在什么所谓的矛盾，有人砍他，只有可能是为了抢劫。只是因为他死死护住自己的包，凶手才没有得逞。

民警认为，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凶手砍错了人。

在对案发现场周围进行搜索无果后，当天下午，110指挥中心又接到一起报警，称自己被一名男子砍伤脸部。报警人和凶手进行了短暂的搏斗后，凶手逃离了现场。

虽然斗殴、伤害案件对于一个县城来说，是非常常见的案件，但是在同一天内，连续发生两起没有明显由头的伤害案件，还是引起了指挥中心的注意。所以，即便两起案件发生在两个不同派出所的辖区内，但是指挥中心还是及时把第一手信息调集到了县局。

果不其然，两起案件顺利并案。

第二起伤害案件的报警人对凶手的描述，也是戴个帽子，遮住了大半张脸，那个帽子很显眼，是那种在城市里早已匿迹的毛线鸭嘴帽。凶手穿着一个花格衬衫，手持一把砍刀，见到他迎头就砍。

第二个报警人，更是没有携带任何随身物品。所以，系列当街抢劫的定性，显然是不

成立的。

不过，两个报警人的一个突出特征，引起了警方的注意。两个人，都是光头。

有了这一线索，警方初步认为，这是一起因为矛盾引发的系列伤害案件。虽然两个报警人之间并没有任何的社会关系联系，但是光头这个特征提示了一个问题：凶手很有可能和一个光头存在矛盾，或者授意于别人，要砍杀一个光头。但因为特征不明确，所以连续两次砍杀，都侵害错了对象。

有了这一推断，警方立即制订了侦查方案。第一，继续对两起案件的交叉区域进行搜索；第二，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布控，尤其是有光头男子出现的区域；第三，对各交通要道口进行盘查，寻找戴毛线帽或者穿花格衬衫的男子，并进行盘问。

另一方面，负责询问被害人的民警，通过询问发现了一个细节。第二个被害人，因为毕业于某高校的体育系，所以有比较强的自卫能力。虽然他手无寸铁，但是在和凶手搏斗的过程中，他还是进行了有效的还击。如果不出意外，凶手应该受伤了。

这条消息立即传发给刑事技术部门，县局技术室派出痕迹检验员对被害人被侵害的现场进行了勘查。因为被害人头部多处创口，导致大量流血，所以现场可以见到大范围的血泊，不过这些血迹的意义并不大。顺着凶手逃离的路线，技术员对地面也进行了仔细的勘查，发现逃离路线上，偶尔可以发现一两滴滴落状的血迹，这些血迹延伸至一处小树林附近后，彻底消失。

虽然，从办案的实践经验来看，被害人没有自卫工具，凶手也不太可能存在可以流血的开放性创口，所以这些血迹很有可能是凶手凶器上沾染的血迹，随着凶手的逃离而滴落的。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凶手有受伤、鼻部流血的可能。为了以防万一，技术室的民警还是对沿途血迹进行了分段采集取证。

同时，县局还派出了血迹追踪犬，沿着途中的滴落血迹进行了追踪。警犬比技术员的肉眼要强很多，它们顺着血迹抵达了小树林，并且带着民警穿过了小树林，径直向大山脚下的一处建筑物附近追踪而去。

警犬在这个没有招牌的大院门口转悠了几圈，停止了追踪。民警却感觉到了压力，因为这个大院，是军管区。

会是军人作案吗？

警方立即和军方保卫部门取得了联系，告知了案件的详细情况，并且把疑虑告知了军方。但是军方保卫部门在和部队首长进行汇报之后，给予警方的答复是：经过对所有指战员的清查，并没有发现任何人于案发时间离开部队，所以不可能是部队内部人员作案。

虽然警方仍然心存疑虑，担心军方保卫部门只是在敷衍警方，但是却不能明说。总不能说，咱们警察宁可相信警犬，也不相信军方的正式答复吧？

无计可施的警方，唯有继续加大对全县范围内的布控，并且死马当成活马医似的把收集的血迹样本送往市局DNA实验室进行检验。

此时，正值越狱大案的专案组在全市范围内大规模排查、布控工作全面展开，全市包括安北县的精干警力都投入了越狱大案的侦办工作。

同样，市局DNA实验室，甚至周边城市的DNA实验室，机器也全部24小时连轴转地为越狱大案的侦办工作进行服务，几乎不可能抽开空去检验相对较小案子的检材。这两起故意伤害案件的检材，被排到了一个月以后才能上机进行检验。

两起故意伤害案件的侦办工作，暂时搁浅了。

直到两天前，傅如熙的一个偶然发现，将这两起故意伤害案的侦办工作重新启动了。

在这两起故意伤害案现场勘查血迹中，傅如熙检出了两处和被害人的DNA图谱不同的图谱曲线。对DNA图谱非常敏感的傅如熙，突然觉得这些曲线非常眼熟，于是立即将其录入了前科人员DNA数据库。信息对比进行得很快，仅仅数分钟，对比成功的警报就响了起来。对比的结果让傅如熙大吃了一惊，这两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居然是越狱大案中的案犯K！

案犯K从看守所逃出后，数天之后，居然到了安北县，而且莫名其妙砍了两个光头。这个线索让傅如熙摸不着头脑，于是赶紧将检验情况告知了老公萧闻天和当着组长的儿子萧朗。

正愁着抓不到"幽灵骑士"又找不到重刑犯的萧朗，把这条信息视为珍宝，立即针对案犯K进行了情况了解。

首先，萧朗认定，K不可能是军人，更不可能钻进那个戒备森严的军管区。所以，军队保卫处并没有敷衍警方。凶手并不属于部队，也不可能藏身于此。

那么，K为何消失于此？为何在后来的一个月中，再也没有出来作案？

一时想不明白，萧朗只有打开案犯K的卷宗，收集案犯K遗留在看守所内的杂物，慢慢地翻开他的故事。

案犯K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性格内向，言语不多，反应不快，文化不高。通过审讯，发现K患有口吃。他从小开始，父母就外出务工，自己被奶奶带大。因为从小缺乏安全感，所以性格懦弱。调查显示，长期以来，他总是被人欺负，逆来顺受。

K上完初中后，因为家境所迫，加之学习成绩所限，就辍学了。辍学后的K，为了谋生，在菜市场的一个卖肉的摊位帮人打工。

某一天，一个男人突然冲进了菜市场，对一个女子大打出手。从女人的反应来看，这个男人应该是她的丈夫，这种家暴也是常有发生。周围有人围观，但是并没有人出手制止。夫妻俩的事情，旁人自然是不好干涉的。

意想不到的是，K一反平时懦弱的状态，拎着砍骨刀冲进了人群。K一刀就将男子砍倒，并且用刀反复砍击男子的头面部。顿时，血液和脑浆四溅，男子当场死亡。

K拉起已经吓傻了的女子，逃离了市场。

三个小时后，根据当事女子的电话举报，警方将藏身于一处废弃房屋的K抓获。

审讯工作进展得很艰难，K很难交流，而且也不愿意交流。但是他愿意承认杀害男子的行为，并且交代了想带女子离开的想法。只是这个女子，并不愿意和他一起“私奔”。不仅不“私奔”，还把他的藏身地点报告给了警察。整个过程中，K都捂着自己的心脏，表达自己无比心寒的心情。警察还担心他有心脏病，请了医生来确定他是正常的。

看似K是在“见义勇为”，只是方法过当。但是经过缜密调查，警方发现K和当事女子其实是初中同学，而且同桌过一年。虽然没有证据证明K和该女子有单线联系，或者有暧昧关系，但是从这一层关系，加之K杀害男子的残忍手段来看，这并不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而是一起没有预谋的激情杀人。

所以警方以K涉嫌“故意杀人”，移送至检察院起诉。

案件很简单，但是案件当事人背后的故事，看起来就不那么简单了。萧朗仔细调阅了案件的调查和其他侦查手段的报告，警方做了很多工作，确实能证明当事女子并没有和K有染，他们可能就是简简单单的同学关系。

不过，萧朗还是读懂了K的故事。

从K遗留在看守所的日记里，萧朗读到了中间的几段文字。

“看到她，想起了过去，所有的傻×都在欺负我，只有她，能给我安慰。不管被骂被打，只要看到她的笑容，听见她温柔的声音，我感觉什么都无所谓了。”

“她今天来我的摊位了，认出我了。她说她结婚了。我恨自己，不敢说出我的内心所想。”

“她脸上居然有伤！”

“她那个畜生老公又打他。”

“进来两个礼拜了，她从来没来看过我。她不爱我。”

胸有成竹的萧朗，打开K涉嫌的“故意杀人案”的现场勘查卷宗。

从血腥的照片中，虽然死者的头面部已经血肉模糊，但不难看出，死者就是一个光头。

事情至此，已经明朗化了。

K是一个受尽欺辱、自卑懦弱的男生，但是他在他那个温柔善良的女同桌面前，可以得到些许安慰，在那个情窦初开的年纪。所以，他深深地爱上了她，在心底。

辍学后，K和女同桌离别多年，却在菜市场和她重逢。当他知道自己心里的爱人经常遭受家暴的时候，他愤怒了。所以在女同桌再次被老公殴打的时候，怒火彻底弥漫到了他的全身，因此他一时冲动，挥刀杀害了女同桌的丈夫。

逃离杀人现场后，女同桌不愿意和他一起离开，甚至举报了他的藏身之地，这让K很是不解和失望。尤其是K在入狱后，女同桌显然并没有感受到他的爱，更不会对他感激，甚至都没有来探望过他，这让他的心里无比失落，无比沮丧。

从看守所逃脱后，心灰意冷的K，回到了自己的家乡，也是女同桌的住处所在。根据调查报告，在案发后不久，K的女同桌因为丈夫家属的巨大压力，不得不搬离了安北县城。K可能是回去寻找女同桌，但没有找到。这时候，K才彻底绝望了。他把所有的怨恨都集中在女同桌的丈夫身上。既然他已经死了，那么这些怨恨就只有撒在和他相似的人身上。而这种相似，最明显的，就是那锃亮的光头。

当然，一个百万人口的安北县，不可能只有那两个光头。那么，为什么K在连续做完两起案件后，会突然消失呢？难道是找到了他的女同桌，两人重逢了？

这是最有可能的一种情况。

萧朗得出此结论后，对K的女同桌现状进行了调查。经过调查发现，身为中学语文老师的女同桌，因为自己的丈夫被自己的“单恋追求者”砍杀后，被婆家人排挤逼迫，不得已离开了南安市安北县。此时她住在外省，自己的一个远亲家里，继续在一所中学教授语文课。

萧朗通过自己父亲的旧关系，要求女同桌现在落脚地的辖区民警予以协查，寻找K的踪迹以及K是否近期曾和女同桌联系过。经过侦查，确定在近期，K并没有找过她，她也没有看到过K。

听说，在当地民警调查的时候，女同桌非常抵触民警提到K的名字。可想而知，现在的女同桌非但没有把K当成“踏着七彩祥云来营救她的孙悟空”，反而把K当成了破坏她一生幸福的邪恶之徒。

那么，可以围绕女同桌开展工作吗？萧朗觉得不可能实现。毕竟女同桌远离了南安市，而且在南安市内，举目无亲。K不具备警方的能力，他没有任何信息渠道获知女同桌的去处。那么，有可能是因为过度绝望，在部队后方的大山里畏罪自杀了吗？

这又该如何去寻找？

不甘放弃的萧朗，继续研究K留下的那一本厚厚的日记。日记里大多记载着一些鸡毛蒜皮的琐事，对破案毫无意义。但正是在这些毫无文采的日记之中，萧朗找到了一句看似很有意境的描述。

“依山傍水，满目翠华，袅袅炊烟，红砖黑瓦。霞落屋脊，歌声绕家，屋后绿柳，堂前红花。我还清晰地记得这一句话，哪里才能找到这样的地方？”

学过画画的萧朗，瞬间在脑海里浮出了一个美丽的画面。不过显然，这不是一个初中文化、成绩很差的人可以写出的东西。也很显然，这并不是已有的古文诗句，而是一个人的原创。

这段话写在K遇见女同桌之后，所以萧朗认为，这很有可能是K触景伤情，回忆起了当初女同桌的某些期许或理想。这应该是一个女孩子对将来生存环境的一种梦想，一个充

满意境的农家小院，悠闲而华美的画面。很有可能，这就是女同桌心中的世外桃源吧？那么，也会是深爱着女同桌的K心中的世外桃源。再想想，女同桌是中文系毕业的。

萧朗灵机一动，让唐铛铛打开谷歌地图，对山脚下的部队所在位置进行了观察。

穿过那一片小树林，便到了军管区大院的门口。如果不是从这个大门进去，而是绕着大院的院墙，就会走到院后的一条小河。渡过小河，便是大山。翻过那高高的山脊，山的背面，翠绿之中，可以看到一些黑色的小片。黑色的小片周围，是一条一条整整齐齐的绿色条带。

如果不出意外，大山的背后，住着一些茶农。

警犬的嗅觉，因为小河的阻断而终止，这让警方认为嗅源消失在部队周围，所以影响了整个追踪行动的进行。其实，K很有可能越过了小河，进入了大山里。

可能，他起初的目的就是为了藏匿，然后之后来源于外界的刺激，他不再作案。而这种刺激，很有可能就是那句充满意境的词句，在现实中实现了。

萧朗是个多动的孩子，从小就喜欢和同学乱跑。他知道，在南安市附近的大山里，住着一些茶农，而这些貌似脱离现代社会的农家小院，都很美丽，很有意境。至少，从字面上理解，有山有水、红砖黑瓦、翠绿满山、山花烂漫，这些条件绝对可以满足。如果K在傍晚逃到此处，看到风吹杨柳，看到晚霞映照农舍，看到炊烟升起，再有甚者，有个茶农在高歌。那K一定认为自己到了世外桃源，绝望的心也有可能被突然唤醒，他会认为那是个可以延续生命、有望期待爱情的地方。

这样看，说不定K就在茶农的小舍中，生存了下来，等着他的爱人也找到这个美丽的地方。

虽然还没有依据证实萧朗的观点，但是他觉得可以一试，所以他来到导师会议室，申请特警立即对大山背面的村落进行包围，搜寻K的踪迹。

3

如果说萧朗是一页一页翻开了K的心酸故事的话，那么对于凌漠，他的搜捕对象则是一个老熟人了。

虽然凌漠早已熟知R的故事，但是真正让他决心锁定对R的追捕任务，还是从两天前他的小伙伴们来找他说起。

凌漠受导师唐骏所托，进入守夜者组织，一方面参与训练，另一方面保护唐铛铛。在接受守夜者组织交给他们的任务之后，凌漠就想到了曾经和自己一起摸爬滚打十几年的小伙伴们。唐骏把凌漠救出虎口的时候，凌漠让这些小伙伴都重新恢复了学业。然而此时，这些小伙伴终于可以发挥出作用了。凌漠在接受守夜者组织任务之后，立即召见了小伙伴们。当时，凌漠给小伙伴们制定的任务，就是探查R的下落。这段日子以来，是凌漠压力最大、夜不能寐的两个月。因为充实，这么多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不管平时多么累、多么忙，凌漠的心里一直记挂着这个危险的R。所以，每隔一小段时间，凌漠都会电话催促、指导他的小伙伴们加紧对R的线索的搜集，及时更改对小伙伴们的指导方向路线。

开始，凌漠对小伙伴们的要求就是，在一些黄道吉日，尤其是适合于结婚的日子，重点监控结婚的场所；要么，就是根据照片，寻找R购买汽油、柴油、酒精等助燃物的线索。后来，凌漠对小伙伴们的要求是，不惜一切代价，根据照片寻找R的行踪，尤其是五金店之类的地方。这显然不是一个轻松的任务，但是小伙伴们感激凌漠孤身一人将他们从水火之中救出。即便小伙伴们现在都听从凌漠的命令，都恢复了学籍，是认认真真学习的正常孩子了，但是长久混迹于市井的经验和能力，还是让他们具备搜寻相关线索的能力。这一次，不再是鸡鸣狗盗，而是为警察伸张正义，所以小伙伴们都显得很精神，信誓旦旦地保证，只要R一出现，保证第一时间汇报情况。

可是凌漠完全没有想到，不仅小伙伴们在这两个月中没有搜集到任何信息，更是连警方也确认没有相关案件的报警。

R这个变态，真的改邪归正了？

说R是个变态，一点儿也不为过。警察们这样认为，市井的混混们，也都这样认为。R的故事，在南安市市井之间，几乎无人不知。

他的故事，要从十五年前说起。

十五年前，南安市发生了一起火灾，是一起汽车自燃导致两死一伤的重大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并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但是这一起事故，却引得全市、全省甚至中央各大媒体相继报道。原因是，死者是一对新人，事故发生在接亲的路上。

多吸引眼球啊。

因为是在接亲的路上，而且是在节假日南安市最繁华的街道上，所以目睹这一起事故的人很多。所有人都认为，那是一起超级惨烈的事故。浑身是火的新人在绝望的边缘挣扎，几乎给每一个目睹的人都造成了心理阴影。好在那时候拥有智能手机或者带录像功能的手机不多，互联网也仅仅是刚刚开始普及，不然那么惨烈的现场视频一旦上网，影响自然会是很恶劣的。

经过交警部门的鉴定，接亲用的敞篷跑车，因为车主擅自改装车体结构，导致油路、电路均出现严重隐患。在当时气温较高的情况下，油路、电路同时出现故障，电火花引发了油路自燃，最终导致油箱爆燃。

坐在后排座上的一对新人，正是坐在那个爆燃的“油箱”之上。

汽车爆燃后，大火迅速包围了全车。车主（也就是驾驶员）和新郎在爆燃中直接死亡，长相非常美丽、身材极其火辣的新娘侥幸从敞篷车里跳了出来，全身易燃的婚纱全部烧着，她整个人包裹着大火在柏油路面上滚来滚去。

好心的市民以及迎亲车队的其他人立即赶过来灭火，救了新娘一条性命。不过，那也是在持续治疗大半年后，医生才宣布新娘脱离生命危险的。即便是脱离了生命危险又如何？新娘全身百分之六十Ⅲ度烧伤，剩下的，也都是深Ⅱ度烧伤。现在的新娘，几乎成了一个“疤痕人”，不敢出门，生不如死。

R是新娘的远房表弟，当年十二岁的R，目睹了火灾的全部过程。而且，处于性懵懂期的R，一直把新娘作为自己暗恋的对象，甚至连自慰，都对着新娘和他的合影。

如果这起事件给别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心理阴影的话，那么对于R的心理，则是毁灭性的打击。不过在当时，R并没有惊慌失措，并没有惊恐害怕。他感觉他自己因为看到满身是火、满地挣扎的新娘，反而得到了极大的快感。

这是在市井之间的传说。在凌漠可以翻阅逃犯们的卷宗的时候，他发现这些传说都被R的问讯笔录给证实了。

在那起惨绝人寰的事故之后，R就走上了不归路。

十三岁的R，因为在别人婚礼的时候悄悄跟在新娘后面用打火机点燃新娘婚纱而被送往派出所。因为这个行为并未造成什么后果，而且他也不够刑事处罚的年龄，被派出所诫勉谈话后放回。

十五岁的R，因为点燃了新人堆放在楼梯口准备搬上车运走的被褥，导致局部失火，造成两万余元的经济损失，因此涉嫌构成“放火罪”被拘捕。在减轻处罚后，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十八岁的R，刚刚从监狱里刑满释放，立即实施了又一次放火行为。这次的行为要恶劣得多。他悄悄潜入了一个不相识人的婚礼现场，躲在迎宾幕布的后面，点燃了幕布。幕布燃烧的时候，竟然没有人发现，直到火势蔓延到了新娘的婚纱之上，整个大厅的人才惊叫了起来。好在火势很快得到了控制，躲在大厅门口的R也又一次享受到了数年前那样的快感。因为这次放火行为导致了五万余元的经济损失，且导致新娘轻微伤，R被法院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今年，获得减刑的R出狱后，就被当成了重点监控的人员。为防万一，辖区派出所甚至安排了一名辅警日夜监视R的居处，防止他再行犯罪行为。虽然R的父亲对他严加看管，但是依旧没有发现R的秘密行为。果不其然，为了追求快感的R，这次甚至购买了汽油，准备向接亲的婚车直接泼洒后点燃。好在他还没来得及去实施更恶劣的犯罪行为的时候，就被民警人赃并获了。刑警部门认为，虽然R的犯罪行为还处于预备阶段就被及时制止，但是他对犯罪客体已经构成了直接的威胁，而且本次行为威胁的可能不仅仅是自然人，甚至是公共安全。所以刑警部门将R关押至看守所，等候法院的庭审。一旦罪名成立，R可能面临更加严厉的刑罚。

换句话说，从那一起惨烈的事故之后，R的这半辈子几乎都是在监狱中度过的。即便是这样，“江湖”中还流传着R的传说。这种“遗臭万年”的传说，让混迹于市井最底层的小混混，都嗤之以鼻。他们甚至给R起了一个外号“火信子”，把他当成茶余饭后的一个笑柄。

当然，这些故事，警方比凌漠更加清楚。所以在越狱事件发生后，警方一直把R当成心腹大患。第一个被“守夜者学员”们追捕的H，因为被人点火烧死之后，警方就不惜花费大力气，对全市及所辖县区的所有加油站都进行了布控。不仅查找“幽灵骑士”的线索，更是对不纵火不罢休的R的各角度各时期照片进行了张贴，防止R潜入加油站买油。

除此之外，警方还对所有可能作为助燃剂的物体销售进行了控制，寻找R的下落。

不过，两个月来，丝毫没有任何关于R的线索。两个月之间数个“结婚日”中，都没有再发生一起放火事件。

所以从警方向指挥部反馈的情况，和小伙伴们为凌漠提供的情况来看，这个R很有可能销声匿迹、不再作案了。要么，就是被“幽灵骑士”先一步处死以防后患了。从R对寻找快感这么执着的心理来看，后一种可能的发生概率更高。

“守夜者组织”指挥部发出的“活的要抓回来，死的要找回尸体”的命令，其实很大的部分，是针对R来做出的。

可是，凌漠一直都觉得R并没有被“幽灵骑士”杀掉。具体是什么原因，他自己也说不清楚，就是隐隐的直觉。

凌漠除了认为R没有被杀掉，甚至认为R很有可能在策划一起更加隐蔽、更加危险、成功概率更高的行动。而这两个月的潜伏期，正是他的准备期。

眼看着国庆节将至，结婚的旺季就要来到，凌漠心里暗暗着急，于是也加大了对小伙伴们的鞭策。直到小伙伴们两天前赶来，欣喜地告诉凌漠，通过他们的分头查探，果真在诸多五金店发现了R的踪迹。除了欣喜，小伙伴们更是惊讶，凌漠是怎么知道R会出现在五金店的，太神了。

凌漠之所以做出如上的判断，是因为他对R进行了比警察更加深入的分析。

警察们觉得，R的犯罪手段是在不断地升级，从用火柴点燃婚纱开始，发展到购买汽油准备烧车。而凌漠觉得，R的目标自始至终都是一致的，那就是点燃新娘，寻找快感。只是因为年龄的增长，他的选择方法更加成熟。

警察们觉得，既然R的犯罪手段已经升级到了几乎是顶级，现在不再犯罪，很有可能是放弃了这方面的执念，改邪归正，专心谋生；要么，就是被“幽灵骑士”杀死了。而凌漠觉得，R毕竟坐了那么久的牢，天天和一些社会的渣滓混在一起，肯定会增加他的犯罪经验，所以他最后一次选择了汽油作案，只是他没有想到警察早已监视起了他。然而现在的处境不同，R从明处转移到了暗处，不仅没有警察的监视，更是没有了父亲的管制。他可以随心所欲地策划他的犯罪；或者，他也在等待着国庆节这一结婚高峰动手。

如果是有时间、有空间进行更加精密的筹备，R会做什么呢？

凌漠于是研究起了R坐牢九年的记录，尤其是对和他同一号房的犯人。经过研究，凌漠发现，R在坐最后一年牢的时候，同号房关押了一名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犯人。这个犯人是一个精于工程制造的人，因为在隔壁邻居院中实验爆炸装置，导致邻居被炸死。

凌漠立即调取了仅存的一些监控录像，发现R和这个犯人走得很近。

R会不会从放火犯，转变成了爆炸犯？如果R准备利用爆炸来引燃婚车，那么他最需要的就是在这两个月中，研究出小威力的爆炸装置。显然，专业的零件他没能力购买，即

便购买也会被及时发现，所以，他很有可能去利用一些日常使用的工具零件来制作装置。

而这些零件，五金店里全有。

这就是凌漠让小伙伴们重点巡查五金店的理由。

凌漠很认真地用手机地图软件，按照小伙伴们提供的线索，在R光临过的每一家五金店上做了标示。接下来的两天，就是凌漠对这些五金店的地理位置进行研究的日子了。

天生对地形、地理非常敏感的凌漠，很快就研究出了端倪。

R是一个不能出远门的人，因为关于这二十几个逃犯的红色通缉令贴满了大街小巷。虽然大部分老百姓对于这些人的长相不能完全记住或者引起足够的重视，但是对于越狱逃犯R，是绝对不敢公然离开藏身之处过远的。

小伙伴们拿着R的大幅照片去一一询问五金店老板可就不一样了，不同于对待通缉令上那一排排模糊的黑白照片，对于某一个特定的顾客，老板们肯定能有隐约印象。

如果R不会走远，那么他一定就处于寻访到的各个五金店的地理位置中央。本着这坚定的信心，凌漠在地图上标示出了一块特定的区域，然后在这一块特定的区域里，想寻找适合于R藏身两个多月还不被发现的地方。

很可惜，直至到导师们面前去汇报的时候，凌漠并没有找得到这样的区域。他听说萧朗已经发现了另一名重刑犯的行踪，所以也就不甘示弱地和萧朗同时出现在了“守夜者组织”导师会议室里。

听完两人的汇报，傅元曼的心情百感交集。有惊喜，是因为在这个关键的时间点上，两个人发现了关键的线索，导致现在很有可能可以把逃犯追捕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有欣慰，他在萧朗、凌漠的身上，看到了自己年轻时候的影子，有激情、有天赋；有感动，虽然萧望的离开让他百感交集，但他没想到自己能意外收获到更加有探案天赋的萧朗；有期待，他仿佛看见了“守夜者组织”的光明未来；甚至有敬佩，这两个年轻人大胆、缜密的分析，甚至就连他有时也自愧不如。

“傅老爹！我觉得我们战鹰组的分析更加缜密，更加合理，而且圈定的范围更小，所以我申请特警部门先派员包围指定区域。”萧朗说。

凌漠冷冷一笑，说：“傅老爹，我觉得我们火狐组锁定的范围更加利于包围，因为比起野外，巷战更是城市警察擅长的。”

萧朗瞪了凌漠一眼，咬了咬牙。

“别争了，我马上会通知市局指挥中心，调动所有可以调动的警力，分两批，分别对你们两组锁定的区域进行合围。争取在天黑之前，把两名犯罪嫌疑人捉拿归案。这一仗，我们要好好地打响。”傅元曼满面红光地说。

“可是姥爷，”萧朗说，“你不是说过，我们的警力早已过度透支，很难调配出大批的力量吗？”

傅元曼叹了口气说：“是啊。持续这么久的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果，但是我们的民警几乎全部都处于严重超负荷工作的情况。自己的日常工作不能放下，逃脱案的工作还得跟上。大量的蹲点、守候、调查、访问工作，让他们疲于奔命。现在，市局指挥部不得不采用一班一休的办法来缓解民警体力的透支，所以警力也就有所缩减。不过，我觉得这两个案犯的藏身区域的划定，很不错，很精确，而且这两个案犯经过这么久的藏身，警惕性也会有所降低。所以，以我们现有的警力，可以分两组同时进行抓捕工作。”

“如果同时抓到，也是我们赢了。”萧朗抬了抬下巴，说，“我们锁定的区域更精确。”

凌漠冷冷地笑着，没说话。

傅元曼哈哈一笑：“别争了，谁优谁劣，导师们自有分说。现在，集中精力，抓人！”

第九章　双重身份

生活中只有两个悲剧：一个是没有得到你想要的，另外一个是得到了你想要的。

——（英）王尔德

1

萧朗带着自己的队员和数十名特警沿着弯弯曲曲的盘山公路驶到了大山的脚下，仰面一片郁郁葱葱。

几十个人武装整齐，沿着山路向位于半山腰的小村进发。远远地，萧朗就看到了满目芳华。夕阳之下，朝霞映红了远处的村庄，黑色的瓦片在映照下闪闪发光。山路两边的翠柳正值季节，柳条随风摇曳。柳树中间培植了不少一串红，在柳绿中泛出点点红色。远远看去，大山的中央还有一个“天池”，是一块面积不小的湖面，在夕阳下波光粼粼。不只是萧朗一个人，所有人都有一种心旷神怡的感觉。

根据辖区派出所的民警反映，这个区域几乎每座大山都有种茶的村子，治安状况极其良好，没有殴斗、没有偷盗。这些村民每家每户除了每年固定日期到山下的集镇处理茶叶、购买必需品以外，几乎过着与世隔绝、自给自足的生活。除了正常的户籍管理，派出所都没有去村子里出过警。

远远地看着村庄，萧朗坚定了自己的信念。当初他看到K的日记的时候，脑海中映出的景象和眼前的景象简直就是高度的相似。他自己也完全没有想到，茫茫大山之内，居然真的有这么唯美的地方。

山区的外围和村庄的外围都已经派出人员布控了，K即便是看到他们浩浩荡荡地开进村庄，也插翅难飞，萧朗对自己的部署很是自信。可是，他没有想到的是，在距离村庄五百米的时候，他那双视力高出正常人很多的眼睛，就看见村口，也是由村里唯一通往外界的道路口，好像站了很多人。除此之外，每个人的身边仿佛都被夕阳映射得闪闪发光。那应该都是一些金属物的反光。

萧朗心里开始打鼓，这些人都是干什么的？从半山腰的村庄确实很容易俯视到山下的情况，他们这么多人一起开进山村，肯定在进入山路的时候就可以被观察到。但是，这些人是干什么的？难道他们以为萧朗等人是“土匪”，所以来反抗？不会啊，因为观察到他们的车队，就应该知道那是警察的车队。

怀着疑惑，萧朗的队伍开到了距离村口五十米的地方停了下来。停下来的原因，是萧朗心中的顾虑成真了。村口站着几十号村民，个个手里持着农具，在看到萧朗诸人后，众人纷纷端起了农具，做出一副誓死抵抗的姿态。

一见这个架势，几名特警也下意识地端起了枪。萧朗赶紧挥手制止，让身边的派出所所长上前沟通。

派出所所长显然和村长熟识，于是上前几步，笑呵呵地对站在对方队伍前面的村长说："老颜，你们这是干什么？"

村长用浓厚的乡音回击："你们这是干什么？"

"我们有线索，你们村有逃犯，对你们的安全构成了威胁，所以我们得履行职责。"派出所所长灵机一动，用安慰的语气说道。

"我们村没有逃犯。"村长说。

"不管有没有逃犯，我们都得进去搜查，这是搜查的手续。"特警队长有些不耐烦，抖出一张搜查证。

"那就试试。什么手续在我们这儿也不好使。"村长举了举手中的镰刀。

"我们又不是在旧社会，至于吗，老人家？"萧朗喊道。

村长没有吱声。

"怎么会没有呢？"派出所所长看来还掌握更加确定的情况，说，"你们村得胜前两天在集上碰见我，还说颜三儿收了个儿子。你们看看，是他吗？他叫吴德朝。"

说完，派出所所长拿出一张大幅悬赏通告，指了指通告上K的大头照片，说："你们看，政府下的通缉令，那能是假的吗？"

村长沉默了一会儿，抬头梗着脖子，理直气壮地说："他现在叫颜德朝。"

虽然离得老远，村长不可能看清照片上人的长相，但是他的这一句话显然默认了K确实藏身在村里。虽然萧朗的一系列推断最终被证实无误，但是他此时的心情真可谓是惴惴不安。

萧朗趁着派出所所长和村长交谈之际，逐一打量了在村口堵截民警的村民，K并不在内。可见，K不仅藏身在村庄长达一个月，还认了村里的一个老光棍做父亲。甚至在一个多月中，和村民们产生了浓厚的感情。在村民发现有大量警察包围村庄的时候，K自然知道是来抓他的，就告诉了义父颜三儿。而颜三儿"老年得子"，肯定不会轻易就把义子拱手交人，所以煽动了这次村民抵抗的行动。不出意外，K此时此刻正藏身在村内。

萧朗的惴惴不安，并不是担心抓不到K，而是担心这样被村民一耽误，会不会给"幽灵骑士"提供了抢先杀死K的机会。而且，现在村民的注意力都在警察身上，也没有人会注意得到K是不是有危险。自己人在路上紧赶慢赶，抢回来的时间居然这样就被浪费了。

派出所所长对村长的脾气很是熟悉，一直不温不火地做着村长的思想工作。可能是站着乏了，也可能是被派出所所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了，村长的态度开始有了转变，从誓死不让警察进村的态度变成总是向身边的人征求意见。

不用问也知道，村长身边的人就是K认的父亲，颜三儿。

萧朗见村长有了退让，突然记起上山的路上，有一座村民自己搭建的小庙，香火还很盛，知道这个村的村民还是很信佛的。对于信佛的对手，自己又站在正义的一边，这事儿就好办了。萧朗默念了几遍，然后一本正经地说："佛法无边，我们是来让他放下屠刀的，是为了他立地成佛。"

这一句话仿佛彻底瓦解了村长的心理防线，他和颜三儿低语了几句。颜三儿一脸慌张，良久，站出来说："既然是天意，那，那你们就进来找，找……找不到别怪我，天意让你们找不到，你们也别勉强。"

获得了许可，民警们一窝蜂地涌进了村子，一半人搜查颜三儿家，另一半人搜查其他人家。

在萧朗的带领下，民警在颜三儿家里找了一圈，有喜有忧。喜是因为颜三儿家里的三间瓦房有两间里有床铺，这对于这个独居四十多年的老光棍的家来说，肯定是不正常的，这个K肯定定居在颜三儿家里。忧是K现在并不在颜三儿家里。

经过半个多小时的搜索，结果是一无所获。

萧朗的心仿佛掉进了深渊，他害怕"幽灵骑士"已经先他一步处死了K，但是看到颜三儿靠在门边一副扬扬自得的表情，又像是他已经把K藏在妥当的地方。

好在派出所所长的一句低语，让萧朗重燃希望。

他说："找找看可有地窖。"

地窖？非战争年代，还玩地道战吗？萧朗一时想不明白，但是这是唯一的希望。于是他开始在颜三儿的家里左敲敲、右找找，想发现隐藏地穴的踪迹。

一旦对可能的目标集中了精力，很快就能发现线索。在颜三儿家的厨房里，聂之轩很快发现了一处痕迹。这是一处挪动碗橱后在地面上形成的痕迹，碗橱的挪动，使得原来摆放位置的地面暴露出来，明显没有多少灰尘，显然，碗橱是刚刚移动了不久。

萧朗和聂之轩相视一笑，合力把碗橱归为原位，果然在地面上出现了一个被木盖子盖上的地窖入口。

"知道吗？如果你明知他犯罪，还主动藏匿他的话，就构成包庇罪了。"萧朗厉声对慌乱无措的颜三儿说完，掏出手枪和电筒，率先往地窖下面走。

手电筒的光芒照射着地窖四周，很快，萧朗发现一个角落的台子上，仿佛是放了一顶假发。假发？光头？难道K为了模仿女同桌的丈夫，剃了光头？

想到这里，萧朗持着枪向台子走去。走近的那一刻，萧朗才知道那根本不是什么假发，而是K躲在了台子和墙壁之间，只露出头发，而且此时K的手上还拿着一把剁骨刀。

"我投降，我投降。"好在K并没有选择抵抗，而是乖乖地束手就擒。这时，萧朗顿时放下了心：倒不是因为K没有扑上来砍他，而是这次"幽灵骑士"比警方慢了，或者他根本想不到这里还有地窖，总算抓了个活的重刑犯。

虽然还是有很多持械村民的围观，虽然颜三儿在家里撒泼耍赖，但是村长一直沉默不说话，所以在警察押解走K的时候，并没有遭到村民的暴力抵抗。

路上，萧朗饶有兴趣地问所长怎么会知道这个颜三儿家里有地窖。所长告诉萧朗，这一片区域住的都是茶农，而本地的红茶，必须发酵、陈化后才能卖得上价钱。对于红茶的发酵、陈化工艺，一般都是要将采回来的茶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当中使之慢慢变化，这样的红茶才能入口绵香且有保健功效，这叫作干仓储存。但是干仓储存的红茶，发酵速度会非常缓慢，有时不能及时供应所需，所以有些茶农为了投机取巧，采取了挖地窖，使茶叶在潮湿环境中加快发酵速度的办法，称为湿仓储存。这种办法速度虽然快了很多倍，但是极易霉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为了赚更多的钱，很多茶农家里除了有干仓仓库，也有湿仓地窖。派出所所长熟知此中之道，自然想到了地窖的问题。

K一路都在自言自语："等不到她了，等不到她了。"

这让萧朗的心里很不舒服，他曾经在书上看到一句话："生活不只是苟且，还有诗和远方。"看来这句话说得不错，这样一个没有什么文化的人，可以为自己心中的爱恋，可以为那一点儿诗情画意而转变性格。不过，痴情的结局居然会是这样，真是不知道情为何物啊。

同样是在下午出发的凌漠，也采取了先包围再搜索的办法。相对于战鹰组的目标，火狐组的目标有优势也有劣势。优势是在城市里，只要封锁住各咽喉要道，便完成了包围；劣势在于，城市人口明显较多，在这么多人中寻找目标R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为了不让R漏网，凌漠还是要求负责包围的特警人手一张R的照片，仔细盘查过往要道口的人员，防止R趁乱逃脱。在此基础之上，凌漠觉得磨刀不误砍柴工，所以他们一干人等用一张包围圈内的详细地图，花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研究R有可能藏身的地方。

这片区域还是比较复杂的，有工厂、商家、公园、荒地，还有零零散散没有被拆迁的农户。不过最让凌漠关注的，还是这片区域中心点位置的那一个荒废的安置小区。负责这片小区建设的开发商，因为资金链断裂，最终卷款逃跑了。政府一边在通缉这个开发商，一边在积极寻找接盘的人。目前这个安置小区还处在一片烂尾楼的状态。

凌漠对这个区域关注是因为：一来这个位置位于区域的正中间，从划分嫌疑区域的原理来说，这个点离R出现的各个位置点都比较近，所以是最有可能的藏身点；二来R如果制造犯罪装置的话，前提是有一个隐匿的、独立的室内空间，这个有房有门但没有人的区域是最好的选择了。

不过，这个烂尾小区也有十几栋房子，高的十几层，矮的四五层，而且小区没有围墙。如果大张旗鼓地搜索，惊动了R，　R很容易逃脱这个小区。虽然大区域已经被包围封锁，但是一旦R逃脱后再藏匿在某一处隐蔽的地点，再找起来就比较难了。而且，包围街道等于扰民，是不能实施太长时间的。

所以，凌漠决定大家便装进入区域，三人一组，悄无声息地逐栋同时搜查。

下达指令后，几十个人便装持枪，同时进入各栋楼房。

大约半个小时的时间，对讲机里传来火狐组程子墨的声音，在其中一栋高层烂尾楼的五楼，发现了一些五金用具以及一个不明装置，还有一张行军床和一些生活用品。但是经过搜查，这栋楼里并没有人。

这一发现确定了凌漠的推断，R果然藏身于此，而且这个嗜火如命的家伙，真的在策划一起更加可怕的犯罪。凌漠认为R很有可能正好在这个时间离开住处了，于是要求大部分特警悄悄离开小区，在周围潜伏，只留下五六个人到现场所在的楼内隐藏，准备来一个守株待兔。

等待期间，凌漠独自在楼内踱步。一个人，一层一层地游荡。不知不觉，日落西山，凌漠也踱到了顶层。这栋楼虽然封顶了，但是楼顶堆放了大量泥沙，经过前两天的大雨，整个楼顶被泥沙浆覆盖。即便是今天晴了一天，泥沙仍是潮软的状态。

凌漠蹲在进入楼顶的小门前，侧着光看去，眼睛亮了一下。

“子墨，快上来楼顶看看。”凌漠焦急地对着对讲机喊道。

不一会儿，程子墨爬到了楼顶。一口气跑上十层楼，程子墨有些体力透支，叉着腰靠在墙边喘着粗气。

“那是什么痕迹？”凌漠指着远端的地面说。

程子墨蹲下身来，皱起眉头盯了许久，说：“泥浆有踩踏的痕迹，痕迹上面没有被泥沙掩盖，也没有雨水冲流的迹象，这些好像是挺新鲜的踩踏痕迹。”

“R上来楼顶做什么？会不会是发现我们了，然后在我们包围之前逃跑了？”凌漠很是担心。

“应该不会。”程子墨一边从口袋里掏出口香糖嚼起来，一边说，“我们开到这小区附近的时候，就直接封锁各栋楼的大门了。如果那个时候他还在楼里，肯定就被我们堵到楼里了。”

“对啊。”凌漠说，“总不会被我们逼得跳楼了吧？”

“不会。这么高，如果我们在附近，有人跳下来，肯定能听见响声。”

凌漠缓缓点了点头，但是还是不放心，说：“走，我们去楼下看看。”

“啊？又要下去？”程子墨吹了个泡泡，一脸不高兴。

这栋烂尾楼的楼下，是一堆建筑垃圾，堆积了一米多高。垃圾的中央已经陷了下去，从周围看不出有什么异常。但是一旦登上垃圾堆的边缘，便可以看出，中间的那些废旧砖石块的累积状态，是被一具尸体给破坏了。尸体蜷缩在垃圾堆的中央凹陷区，甚至被一些粉尘覆盖了一部分，周围并没有什么鲜血。

凌漠发现楼下尸体的时候，程子墨还没跟上来，此时的凌漠极端沮丧。临近最后的竞赛，看起来他又要输了。没有抓到“幽灵骑士”，反而被“幽灵骑士”再次抢先一步。火狐组

已经没剩下几个人了，接下来的任务该如何进行？

尸体正是R。

“尸斑刚刚开始出现，尸僵也只有在小关节才有。好可惜，我们仅仅晚到了三个小时。我还在说为什么没有听见坠楼的响声，原来在我们来之前，‘幽灵骑士’就完成了他的任务。”见到尸体之后，程子墨连口香糖也不嚼了。检验尸体，比口香糖更让她感到兴奋百倍。

“在我们部署对这个区域的包围的时候，‘幽灵骑士’就开始下手了。可惜我们只部署了找R，却没有想起来让民警们留个心眼警惕‘幽灵骑士’，这是我的失误。此时，‘幽灵骑士’肯定已经逃离了包围圈。”凌漠说，“我们还是慢了不少。你能看出来，他是怎么死的吗？”

“不解剖都能看得出来，多处假关节形成，皮肤破口出血少，巨大暴力所致瞬间死亡。死者系高坠死亡，没问题的。”程子墨说。

“‘幽灵骑士’的惯用手法，用疑似意外、自杀的手法来杀人。”凌漠说，“是不是他生前也没有反抗？不对！他有反抗！”

凌漠想起了屋顶上泥浆里的那些搏斗痕迹。

“你能不能在排除我们这几个进入现场的人的痕迹后，对‘幽灵骑士’和R的痕迹进行勘查，然后依据勘查结果进行现场重建？”凌漠说，“我是想知道一些细节，就是‘幽灵骑士’如何杀死R的细节，还有为什么R与众不同进行了反抗。”

“可以是可以，但是我需要市局技术部门的配合。”程子墨说。

“那肯定没问题。”凌漠强振精神，说，“这是一起命案，市局才具有直接的管辖和侦办的权力。”

2

“和其他人一样，这个K也是不太清楚自己为什么会越狱。用他自己的话说，那一刻他管不住自己的腿，管不住自己的思想，一心觉得只有越狱了才能见到女同桌，才能和她生活在一起，那么他的杀人行为才具备意义。”萧朗虽然是在导师会议室里陈述审讯工作的失败，但是却显得底气十足、耀武扬威。毕竟，这一轮的竞赛，战鹰组获胜了，而且是抓回了剩下四名重刑犯之一，是活捉。

“这是一个因为逃脱后先藏匿、再绝望、然后杀人垫背，最后因为外界刺激而转而谋生的个案。”傅元曼在念叨着，不过大家都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

凌漠此时已经重新抖擞了精神，尽管他们火狐组刚刚又淘汰了一人，战斗力再次遭受了重创。凌漠说：“现在剩下的，只有本次逃脱案的策划者A和B，还有一个不知名的盗窃犯V了。现在只有两周的时间了，我觉得我们没有必要在这里总结汇报、浪费时间了，还是让我们继续研究A和B的行为特征吧。只要把他俩抓获，什么都清楚了。”

“别着急，虽然时间不多，但是不瞒你说，对于A和B，我心里已经有谱了。”傅元曼摸了摸下巴颏上的白胡子，说，“我更关心的，还是那个无处不在的‘幽灵骑士’。听说你们掌握了一些关于‘幽灵骑士’的痕迹线索，凌漠你还是不要私存，把它拿出来我们大家分析分析。”

“我才没那个闲工夫私存这些可有可无的信息呢。再说了，市局不也都掌握了吗？”凌漠冷笑了一下，说，“只是我们掌握的这些痕迹，并不能说明任何问题，我觉得没有丝毫意义。”

“集思广益吧。”傅元曼说，“说不定我们能有所突破呢？”

凌漠朝程子墨使了个眼色，程子墨点头应允，一副高冷模样地打开投影仪开始报告她的分析。

对于痕迹检验专业来说，现场所在的地面是提取物证最好的载体。现场地面都是光滑的水泥地面，上面附着了厚厚的一层粉尘，一旦有人踩上去，肯定会留下“灰尘减层足迹[6]”，因为很久没有人进入现场，所以足迹也很少，便于分辨。

看着投影仪上那一枚枚清晰的鞋底花纹，萧朗哈哈一笑：“原来你‘幽灵骑士’也是个普通人啊，你也要双足着地地走路啊，我还以为你用飞的呢。”

根据尸体上的鞋子，程子墨首先明确了R的活动轨迹，然后根据现场痕迹，程子墨确定了一直和R的鞋印伴行的“幽灵骑士”的鞋底花纹。这也就是确定了R确实是被“幽灵骑士”推下了楼，而不是R意外或者自裁坠下了楼。

“幽灵骑士”和R之间确实发生了搏斗，但是并不是一直在搏斗。从现场的痕迹来看，“幽灵骑士”最先和R的接触点正是R的藏身地所在，五楼的一间屋内。当时R应该正在摆弄着那一堆五金用具，听见“幽灵骑士”的脚步声后，迎到了门口。奇怪的是，此时的R并没有直接和“幽灵骑士”发生搏斗，而是两个人一起走到了里屋。从足迹上看，两个人站在R的行军床边小范围挪动后，R应该就就范了。

此时地面上仅有“幽灵骑士”一个人向屋外行走的痕迹，痕迹的后面，是一条有花纹的拖拉痕迹。对于这样的痕迹，程子墨和聂之轩有同样的结论，此时R已经被“幽灵骑士”用某种办法击晕，这样的痕迹是“幽灵骑士”背负着R，向顶楼行走，背上的R脚尖拖地留下的痕迹。

“如果是挪动几小步后，就失去了意识，说明‘幽灵骑士’有极强的搏斗能力，两个人的体能差距很大。”萧朗说。

“我唯一感兴趣的是，R会不会和‘幽灵骑士’认识，不然在门口就该有搏斗了。”凌漠抱着胳膊，闭着眼睛说。

萧朗白了凌漠一眼。

程子墨顺着痕迹继续说。

“幽灵骑士”将R背负到楼顶后，可能要对其进行处决，但不知道什么原因，R突然苏

醒，这一点让“幽灵骑士”也始料未及。求生欲很强的R在楼顶和“幽灵骑士”发生了剧烈的搏斗，R也多次倒地。

现场的楼顶地面上覆盖了很厚的沙土、泥巴和水泥粉尘，经过大雨的浸润，这些物质混合成了黏度非常高的泥浆。因为“幽灵骑士”的始料未及或者因为他急于将R处死，所以在移动过程中，“幽灵骑士”右脚的鞋子陷入泥浆后脱落了。现场于是出现了一足有鞋子、另一足穿袜子的痕迹。这样的痕迹一直和R的鞋印伴行到楼顶的边缘，因为楼顶周围的护栏还没有建好，所以R就这样很容易地被“幽灵骑士”弄下了楼。

而此时，火狐组还正在部署对现场外围进行包围。

整个过程完成后，“幽灵骑士”重新走回掉鞋的位置，取出了他陷入泥浆的鞋子、穿好，从容离开现场。

“不知道记者们的信息为什么那么灵通。”唐铛铛坐在角落里说，“现在网上已经公布了‘幽灵骑士’再次作案的消息，又是一片赞美之声。甚至，还有人说他是什么‘灭火者’，说什么‘新娘拯救者’。”

“公布消息的人，对内情很是了解啊。”傅元曼说，“去查一查这个人是怎么知道这些信息的。”

“以前就查过，说是用翻墙软件，在境外网站上看到的。说明有知情人故意在发布消息，我们目前还不能对这些网站布控。”唐骏耸了耸肩，说。

“这些足迹，有循查的可能吗？”萧朗问。

聂之轩咬着嘴唇摇了摇头，说：“不可能，这是最常见的那种解放鞋的鞋底花纹，到处都有的买。”

凌漠点头赞同。

“好不容易留下了一些痕迹，就没有一点儿能够发现端倪的可能吗？太可惜了。”聂之轩说。

“等等。”萧朗突然提高了声音，“上一张照片，放大点儿，放大点儿。”

上一张照片是对现场泥浆上的“幽灵骑士”的袜印进行石膏取模后，恢复他整个脚底板模型的照片。

“1，2，3，4，5，6！”萧朗的眼神总是比别人先一步发现细节，他越数越激动，“‘幽灵骑士’就是V！就是V！哥哥说的是对的！哥哥的直觉是对的！”

虽然现场足迹是袜印，并不是很清晰，但是经过石膏取模后，脚趾之间的缝隙模模糊糊地显现了出来。这样，现场足迹是个“六趾儿”，也就不难判断了。

唐铛铛的最先反应是拿出了手机，迫不及待地拨打萧望的手机。

“您好，您所拨打的手机暂时无法接通，请稍后再拨。”

拨打了几次，都是一样的状态。

“怎么了，望哥电话怎么打不通？”唐铛铛急得直跺脚。

“正常。”萧朗说，“哥哥只有在主动和我们联系的时候才会打开手机。他现在是专心致志，害怕打扰。尤其是在跟踪的时候，怎么能开手机呢？”

“是啊，铛铛别急。”聂之轩温和地笑着，“萧望来电话一直很有规律，按照两周一次的规律，他应该在大后天和我们联系。那时候我们再告诉他也不迟。‘幽灵骑士’再次出现，我觉得下次他和我们联系的时候，就是告诉我们‘幽灵骑士’被抓获的消息了！”

唐铛铛暂时放下了心：“但愿如此吧。”

战鹰组的人在这边欢呼雀跃、激动万分，火狐组的人在那边一个个面面相觑、不知所云。聂之轩见战友们，也是竞争对手们一脸懵逼，哈哈一笑，把前期掌握的情况低声告诉了坐在他身边的凌漠。

凌漠恍然大悟：“这一切都可以解释了，V进入看守所，就是为了策划这次逃脱计划。而逃脱计划，居然是一场‘狩猎行动’的开端。”

“狩猎这个观点，是我们提出的。”萧朗抢着说，“他难道以为他是我们‘狩猎小组’的吗？”

傅元曼看了眼萧朗，笑着没说话。这个一直抵触要当警察的小子，如今已经把自己归纳到“狩猎小组”里了。

凌漠淡淡一笑，接着说：“‘幽灵骑士’入狱的时候，故意隐瞒身份，让警方无迹可查，他放出犯罪嫌疑人们，又一个个地杀掉，为的就是所谓的‘正义’？太可怕了，多恐怖的一个计划。不过，这就可以解释刚才的问题了，为什么R看到‘幽灵骑士’的时候，没有直接搏斗，反而是交谈！他们是狱友啊！”

凌漠把“幽灵骑士”的作案动机慢慢说出，有几个学员都觉得很震惊。但是此时，凌漠和萧朗内心，似乎对傅元曼都很佩服。虽然刚刚才得知“幽灵骑士”的身份和他的计划动机，但是在不久前，傅元曼秘密找萧朗和凌漠的那一场谈话，还曾让两个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但是此时，两人终于知道了傅元曼的用意，难道他心中，已经获知了什么他们还不知道的东西？

一直在旁边深思的傅元曼显然也是很吃惊。他独自思考了很长时间，然后看了看身边的萧闻天。而此时，萧闻天也正在看他。岳父和女婿，心也可灵犀。两个人眼神碰撞的时候，仿佛都读懂了对方的心理。而且，两个人此时的内心所想，也应该是完全一致。两个人暗自点了点头，这个动作没有被任何人注意到。

傅元曼清了清嗓子，站起身来，打断了大家的讨论，说：“这是一个重大的发现，也是一次非常好的合作。两个组把各自掌握的信息拿出来，居然就对出了‘幽灵骑士’的身份。现在对‘幽灵骑士’我们也很有把握抓住他了，我们有他的鞋印，也有他入狱的时候获

取的DNA，他跑不掉的。但我觉得，当务之急，并不是‘幽灵骑士’，而是得赶紧找到最后两个重刑犯。他们两个一定是‘幽灵骑士’的最终目标，我们不能再让‘幽灵骑士’杀人了。只要我们抓住了A和B，那么‘幽灵骑士’也就不远了。”

“我赞同。”萧闻天说，“我们现在抓捕A和B，不仅仅是因为他俩相对于‘幽灵骑士’更加稳定，更容易抓捕，更是因为，在你们行动的时候，我们依据你们之前的成功经验，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推理。至少，对于A，我们心里已经有数了。”

傅元曼居然认为暂且搁浅对“幽灵骑士”的抓捕，这一观点显然没有得到萧朗和凌漠的赞同。他们的心里还暗暗地鼓着劲呢，凌漠绝对不愿意被萧朗淘汰出守夜者，萧朗更不愿意这两个多月的受苦在最后功亏一篑。但是，既然萧闻天说了，对于A已经有了具体的抓捕计划，两人倒也都没提出异议。

在征求了傅元曼的同意后，萧闻天站直了身体，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角，朗声说道：“迄今为止，由我们守夜者组织提出推理分析和抓捕方向，成功抓捕的，已经有十四个逃犯了，而其中有九个最为精彩。在你们上次行动的时候，我们导师们就对这九个逃犯的心理轨迹进行了会诊分析。现在，我把我们会诊的情况说给你们听听。”

经过两个多月的角逐，两个组的守夜者学员们已经淘汰了近一半。原本仅仅够坐下二三十名学员的会议室里，此时仅剩下十三名学员，坐得稀稀拉拉的。不过听见萧闻天这么一说，大家顿时来了精神，纷纷坐直了身体，凝心聚神。

萧闻天鹰一样的眼神扫视了一圈，说：“所有的抓捕过程，我们大家都已经很熟悉了，我也不想再重复了。我在这里要说的，是心理轨迹的分析。虽然这么多逃犯，每个人性格不同、犯罪不同、条件不同，但是我们发现，他们的心理轨迹还是很有规律性的。最初对三个逃犯N、O、P的追捕，因为案发时间短，所以三个人要么慌不择路，要么去自认为最可靠的地方躲避，但其三人的心理，都是为了‘逃避’。随着时间的延长，案犯们虽然不再躲避，但是开始反思自己的所作所为，H和G，一个是完成心中的执念，一个是去坟头吊唁，说白了，其心理，都是对前景的‘绝望’，完成自认为是临终的愿望。在绝望过后，仍未被抓捕，那么，这些逃犯的心理会发生变化，甚至重燃生的希望，那么他们可能要想方法去‘谋生’，比如做微商的M。一旦他们活了下来，他们就会去想办法‘解开以前的心结’，这时候他们的行为就会有缜密的预谋了、就会目的性更为明确，比如准备杀死流言对象的S、继续寻找放火快感的R，还有寻找到梦中世外桃源的K。”

萧闻天一边说，大家一边翻着以前的办案笔记。

萧闻天接着说：“从‘逃避’到‘绝望’，再到‘谋生’，然后‘解开心结’。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清晰的心理轨迹。那么，一旦以前的心结被解开了，案犯下一步的心理应该是什么样的呢？”

没人说话，大家都在等待着萧闻天回答。

萧闻天嘴角微微上扬，说：“我认为，连心结都解开了，他们就看得开了，那么他们会随心所欲地犯罪。”

大家纷纷点头，表示赞同。

“除了‘幽灵骑士’，我们还剩下最后两个犯人，也是重刑犯，A和B。”萧闻天竖起了食指和中指，说，“他们杀死了狱警，曾经还被我们误认为是策划者。虽然他们为‘幽灵骑士’背了个黑锅，但是因为他们毕竟是‘黑老大’，入狱前的根基很深，所以仍然逍遥法外。他们可能也度过了上述的一个心路历程，但是他们存活下来的条件和所处的环境，自然比其他人要好得多。于是，我们就开始推测，如果他们现在已经开始‘随心所欲’了，会是怎么个随心所欲呢？”

所有的学员都开始皱起了眉头。不过萧闻天的这个关子，并没有难倒萧朗和凌漠。两个人几乎同时说出了两个字：“道士。”

“对。”萧闻天微微一笑，“关键就在这个道士。根据我们之前抓获的涉黑逃犯的供词来看，这个道士并不算是什么正经道士，他完完全全就是披着道士的外衣，做着邪教的事情。他经常会主张用‘喝人血’来治疗疾病，也曾经说过对于B的阳痿的治疗，最好就是饮用大量男性的血液，用男人血液的‘阳气’来冲击B体内过多的‘阴气’。而且，A很照顾他的弟弟，如果他要有什么随心所欲的话，那么肯定就是杀人取血，为他的弟弟治病。”

“所以，下一步寻找有集中发生命案的地方？”有学员问道。

“我们开始也是这样想的，可是通过全国的命案系统查询，越狱案之后，并没有发生集中的命案。”萧闻天说，“毕竟我们的国家是非常安全的国家。”

“那就找集中人口失踪的？”萧朗问。

这两个多月来，萧闻天看到了自己小儿子的成长，看到了他的天赋，为此深感惊讶和欣慰，于是他柔声说：“对，这就是关键。虽然经过协查，我省和周边省份都没有集中人口失踪案件发生，但是我们还是收到了一则情报：海滨城市海城市，在两周前开始，突然失踪了很多流浪汉。这事件是一个派出所民警发现的，开始他以为是收容所的行动，所以也没在意，但看到我们的协查通报后，到收容所验证，发现那群流浪汉不在那里，觉得很蹊跷，于是给了我们回复。不过，毕竟是流浪汉，而且都没有身份，所以无法开展相关调查，只能从民警平时的印象来分析。如果没有记忆偏差，失踪的都是男性的流浪人员，这就很可疑了。”

“可是海城市那么大，如何下手？”萧朗说。

“在发布协查集体死亡、失踪案件的同时，我们还就‘血’的问题进行了协查。”萧闻天说，“有一则回复很有价值。这是在我们邻省阳北市发生的一起案件。五天前，高速出口交警在盘查一辆轿车的时候，遭受了轿车内人员持枪袭击，所幸没有伤亡。在交警堵截和特警围捕过程中，两名犯罪分子持枪拒捕被当场击毙。特警从轿车内查出大量冷冻着的血包，大吃了一惊。经过DNA检验，明确这些血包里储存的都是人血，而且来源于不止十个人。但是把这些DNA数据输入失踪人口库，并没有比对上任何结果。当时阳北警方认为这并不是什么重大案件，而是以涉嫌‘黑血站’贩卖血浆对此事件进行调查。通过五天的调查，利用车辆和被击毙人员的背景，初步判断这个‘黑血站’有可能设在海城市华慈制药厂。不过，我们应该知道，这显然不是什么‘黑血站’，而是一个恐怖的地狱。所幸他们没有打草惊蛇，他们一直在秘密侦查，制药厂那边还不知道轿车被警方截获。如果不是我们的协查通报，他们也准备这两天就赶赴海城市动手了。”

“我们像是一个反应堆，两个城市的信息一起流到我们这里，神奇地发酵了！看似不相干的信息，串在一起，就直接指向犯罪分子所在了。”凌漠感叹道。

“可见信息化对于办案是有多重要啊。”萧闻天说，“既然明确了方位，我们已经通知特警支队，除去值班人员，倾尽所有警力，今晚赶赴海城市全力抓捕逃犯A以及那个假道士，打掉A残余的恶势力，并期望可以解救还未死亡的流浪汉。同志们，三个月的期限眼看就要到了，抓捕到所有的逃犯对于警方、对于守夜者都是死命令！而今晚，会是里程碑似的一战，关系到警方的荣耀，关系到守夜者的命运，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安全！我给大家半个小时的时间吃饭、准备，半个小时后整装出发！”

十一名学员都格外兴奋，起身离开。凌漠则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了良久，才缓缓起身离开。萧朗一直等到凌漠和导师们都离开了会场，才说：“姥爷，你等一下，我有一些家事想和你谈谈。”

3

空旷的会议室里，爷孙两人相对而坐。

傅元曼跷着二郎腿，微笑着看着自己的外孙。从他的表情上看，他似乎已经猜测到自己的外孙会和他谈论什么事情。

萧朗低着头思考，组织了一下语言，然后抬头问道：“姥爷，有个一石二鸟的机会，你要不要听一下？”

“哦？”傅元曼看了看手表，说，“即便你不吃晚饭，饿着肚子去行动，也就只剩下半个小时的时间了，为什么不回来再说？”

“事不宜迟啊姥爷。”萧朗也下意识地看了看手表。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这句话说得一点儿也不错。”傅元曼眯着眼睛端详着萧朗，说，“两个多月前，对你来说，这些破案什么的事情，你是不会操一点儿心的对吧？现在都开始急破案之所急了，不容易。”

“不想输给老萧而已。”萧朗故意做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说，“那我就说了啊。”

傅元曼仍然是眯着眼睛，点了点头。

萧朗给傅元曼递过去一沓材料，说：“这是我刚才从案卷资料里整理出来的，姥爷您边听边看。我是这样想的，A既然随心所欲做出这样不小的案子，其用心全部是为了给他的弟弟B治病，出于安全考虑，A和B此时可能并不藏在一个地方。在距离海城市有五百公里的阳北市截获轿车，就印证了这一点。而且，截获地点是高速出口。高速出口一般都是到达目的地的必经之路。简单说吧，我认为B肯定藏身在阳北市。”

说完，萧朗盯住傅元曼，想看一看姥爷的反应。然而傅元曼则丝毫未动声色，也不说话，更没有夸赞自己的外孙，这让萧朗有些失望。

沉默许久，萧朗终于憋不住了，说：“好吧，姥爷，我知道你是老狐狸了，这种小儿

科你肯定也知道。那么问题就来了，您为什么不安排两队人马，同时抓获这两个坏蛋，一石二鸟？”

“我是老猎人，不是老狐狸。”傅元曼虽然知道这个外孙一直没大没小地跟他开玩笑，但还是正色纠正道，“再狡猾的狐狸，依旧逃不出猎人的手掌心。现在我来问你，阳北市方圆四千平方公里，一百多万人口，如何去找B的行踪？”

对于这个问题，萧朗成竹在胸。他对傅元曼手里的那一沓材料努了努嘴，说：“这些材料是从B入狱之前的调查材料里节选出来的。您刚开始说的时候，说到了逃犯的心理旅程的问题，如果这个观点可靠，我觉得B很有可能藏在某一个小区里。在当初查看案犯资料的时候，我注意到一个细节，就是警方刚刚开始对以A和B为首的恶势力进行调查的时候，曾经在多个地方捕捉到B的轿车出没。当时还认为是他在多地跑业务、卖毒品什么的，其中就有阳北市的记录。当时只是个印象，想起来以后，我刚才就翻看了当时的记录，是一个天网监控头捕捉的，是一天傍晚进入一个别墅区，第二天一早开出来的。因为B经常跑附近城市，所以这一条信息也没有得到印证。”

“那你怎么印证？”傅元曼饶有兴趣。

“我觉得吧，阳痿什么的，又不是绝症，没必要急着治疗吧？”萧朗说，“除非他很急切地有这方面的需求。”

“我明白了，你是觉得，B是在这些材料记载的那几个城市里面分别包了几个二奶？”傅元曼说。

“通过调查材料看，无论关系多么近的人，都没有任何人知道B为什么会跑这几个城市。”萧朗说，“连自己人都要瞒得严实，显然不是为了逃避警方打击，而是要逃避他家里那只母老虎的打击。”

“家里有母老虎你都知道？”

“从对B妻子问话的字里行间，我的直觉可以隐约感觉得到，姥爷你知道我情商很高的嘛。”萧朗很是自信，“所以B在逃脱后，躲避到了他自认为最安全的某个二奶家里，也就是材料里调查过的那个别墅区里。”

“好。”傅元曼说道，“我再问你第二个问题，你告诉我，‘幽灵骑士’选择目标的招数是什么呢？”

萧朗不知道姥爷是怎么想的，思维怎么突然又发散到了“幽灵骑士”的身上。这一问，让萧朗顿时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但是这三个月的训练让他很快可以集中自己的精神思考问题，他细细地思考了一分钟，说：“我觉得吧，武侠小说里常说，最厉害的招数就是没有招数。‘幽灵骑士’的招数其实就是没有招数。”

“愿闻其详。”傅元曼的眼睛里闪过了一丝光芒。

“很简单。”萧朗说，“每次我们发现被‘幽灵骑士’杀死的逃犯，都是因为比‘幽灵骑士’慢了一步。难道是‘幽灵骑士’每次分析的目标都和我们一致？天下哪里有这么巧的事情？我觉得吧，应该是我们的分析判断的信息，通过某种方式，被泄露给了‘幽灵骑士’。

因为‘幽灵骑士’一个人单兵行动，又不需要什么办案的程序、手续，所以比我们要更加迅速和敏捷，导致了我们每次都慢人一步。”

“很好。”傅元曼的胡须有些颤抖，“你觉得信息泄露这个问题，是警方的责任，还是守夜者的责任？”

萧朗看得到了姥爷的首肯，立即来了精神，说：“第一，警方只是按照我们指出的方向行动，但是并不知道为什么我们会指出这个方向，那么他们即便是知道该往哪里行动、如何行动，也不能精确定位每个案犯可能的藏身之地。第二，目前守夜者里还具备警察身份的只有四个人，您、老萧、那个狠巴巴的司徒霸，还有我们战鹰组的分析者，法医聂之轩。其他人，甚至连导师们都不是警察。不是正规的警察，就缺乏纪律约束。虽然守夜者组织是个神圣的机构，但目前的情况看，暂时还处于鱼龙混杂的状态。所以，我觉得信息泄露的问题自然是出在守夜者组织里。”

“既然是有人意图泄露信息，那么，刚才的会议开完了，组织里的这个内鬼现在会去做什么？”傅元曼引导着萧朗回答。

“您是在说他会去马上通风报信吗？您是要利用这个机会抓住内鬼吗？”萧朗说，“姥爷你别太天真了，既然‘幽灵骑士’作案这么多次，他们的联系方式自然保密得很。而且，现在是信息化时代了，随便动动手指都能向全世界表达出自己的意思和态度。您想通过监控来抓捕内鬼和‘幽灵骑士’是天方夜谭。”

“我知道不容易抓到内鬼。”傅元曼说，“这也是从‘幽灵骑士’出现以来，我一直很担心、很害怕的事情。一粒老鼠屎，可以完完全全地坏掉一锅汤啊！不过，这次我并没有奢望轻易地把内鬼暴露出来，而是要利用他引出‘幽灵骑士’。”

“引蛇出洞啊？”萧朗恍然大悟，“您是想通过这一次行动，不仅抓获A，而且要抓获‘幽灵骑士’？”

“所以在你们回来之前，其实我们已经部署警力赶赴海城市，对相关区域进行布控了。”傅元曼得意地说，“只要‘幽灵骑士’一出现，他肯定已经被抓了。”

“这个钓鱼计划，有多少人知道？”萧朗说。

“我们导师们，还有警方的高层才知道。”傅元曼说。

“如果内鬼就是这些人中的一员呢？”萧朗一脸怀疑，说。

“我觉得这帮老伙计还是靠得住的。”傅元曼若有所思地说，“虽然我们守夜者组织过去出现过一些问题，但是我仍然非常相信他们每一个人的操守。尤其是现在我召回的这十名导师，我都是了解的、信任的、可以托付的。”

萧朗有些不服气，说：“那我还觉得咱们学员这两个组十几个人都很可靠呢！哦，当然得除了那个坏小子凌漠。姥爷啊，现在的世道，人心不古啊！”

萧朗老气横秋地叹息，把傅元曼逗得笑了起来：“哈哈！小鬼头，装什么老成。这样说吧，我已经暗中部署了警方迅速行动，而且当地警方也会全力配合我们。即便是导师内

部透露了信息，‘幽灵骑士’也别想抢在我们前面得手。”

“如果内鬼和‘幽灵骑士’知道或者判断出了你的意图，明知自己不可能得手，所以停止行动，或者转移其他目标呢？”萧朗问。

“以‘幽灵骑士’的行事作风，他绝对不会看着我们抓人，而他罢休。转移目标？你是说‘幽灵骑士’会去杀B？”傅元曼轻蔑地一笑，说，“你都说了，这个‘幽灵骑士’根本就没有招数，我不认为他能够和你一样分析出B的具体位置。”

“仅仅因为此，你就不去管B了？”萧朗说，“姥爷，您这次会不会轻敌了？事实上，‘幽灵骑士’远比我们料想的要强大！至少他的行动每次都赶在了我们之前！”

傅元曼说：“我给你分析几点：一，‘幽灵骑士’的惯用伎俩是按照我们的思路去实施行动，并没有发现他的主动行为。二，在上一起抓捕行动中，我故意让你们两个组同时行动，看‘幽灵骑士’的行为轨迹。事实上，你们的抓捕对象范围更小，地域更开阔，更容易去侵害，但是‘幽灵骑士’却选择了凌漠的抓捕对象。为什么呢？因为你们的抓捕对象是一个想去杀人垫背，但是转而想重新做人的人；而凌漠的抓捕对象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变态。也就是说，在时空条件约束的情况下，‘幽灵骑士’不得不二选一的情况下，他最终选择的目标就是那些更危险的人。”

“A和B藏身两地，相隔五百多公里。这算是一道天堑摆在‘幽灵骑士’面前，他不得不从中选择一个。A会杀人取血，B顶多只会饮血，所以A的危害大，即便是选择，‘幽灵骑士’也会选择A。这就是姥爷您的判断，对吗？”萧朗有些着急，“可是，如果‘幽灵骑士’知道你们要钓鱼抓他的计划，他又不傻！他肯定会转去杀B。”

“还是那句话，我相信这帮老伙计不会透露信息，那么就没有其他人会知道钓鱼计划。”傅元曼说完，停顿了一下，补充道，“同时，我也相信这个‘幽灵骑士’不会舍去更明确位置、不会舍去更加变态可怖的A不杀，而去找更难找得到、更懦弱的B。”

“我总觉得‘幽灵骑士’没有那么简单！”萧朗很不服气，声音也提高了八度。

“他不简单，但也逃不出警方的天罗地网。”傅元曼反驳道。

“为什么不能A和B两边同时布控？”萧朗拍桌子站了起来。

傅元曼对萧朗的不敬未动声色：“快三个月了，南安警方筋疲力尽。即便是有当地警方的配合，但更了解情况的南安警方才应该是主力军！可惜，我们的警力是极其有限的！而且，各地的治安仍要维持，能抽出来进行专项行动的就那么些。再说了，现场地域那么大，A很有可能纠集了不少帮凶，甚至有枪！要确保万无一失，需要大量警力围剿。”

“您这是在赌博！”萧朗说。

傅元曼说：“百分之九十的可能性，我觉得还是值得一赌的。不过，我还是会协调阳北市警方派出一部分力量布控你说的这个区域。一方面防止‘幽灵骑士’真的像你说的那样，反其道而行，而且他也真的有那么强的分析能力找得到B；另一方面也防止B通过某种途径闻讯后逃跑，当然，如果B真的像你分析的那样，是在这个区域内的话。虽然，我相信我的宝贝孙子的分析能力，但是现在咱们必须集中精力去抓捕A和‘幽灵骑士’。至于

B，他一心躲藏，甚至沉迷于淫欲，他是绝对跑不了的。如果顺利，今晚行动胜利后，明天就是B被抓获归案的日子。那样，我们才算是大获全胜。”

“可是阳北市的警方一点儿也不了解我们的行动大局！”萧朗知道姥爷是在安慰他，但是他丝毫也不领情地说，“不了解情况的布控，到处都是漏点，有啥用？”

“我可以把B的照片给阳北警方，他们应该不会让B逃离包围圈的。”傅元曼说。

“那‘幽灵骑士’呢？那么善于伪装的人，不掌握信息的阳北警方，怎么识别他？”萧朗毫不退让。

“事到如今，也只有这样了。”傅元曼说，“办案面临选择的时候，我们也是要讲概率的。”

“我有异议！”萧朗说。

“有异议没用。”傅元曼摊了摊手，“有异议也要保留，是命令就要执行，这是警察的规矩。”

“我不是警察。”萧朗转身要离开会场。

“如果你违抗命令，就真的永远也不会是了。”傅元曼说，“而且三个月期限未到，你的赌注也就输了。”

这一句话倒是击中了萧朗心里的为难之处，但是天生倔强的萧朗，并没有停下自己的脚步，毅然决然、头也不回地朝会议室的大门外走去。他感觉自己离去的时候，姥爷的眼中，有着复杂的眼神。那是一种欣赏，一种庆幸，或者是一种担忧。

在走到大门的时候，萧朗和一名火狐组的组员迎面撞了上去，强壮的他纹丝未动，而那名组员连续踉跄了几下。

“对不起，对不起。”组员心不在焉地道完歉，直接向仍坐在会议室中央的傅元曼跑去。

萧朗狠狠地瞪了组员一眼，准备离开，却听见组员在向傅元曼急匆匆地汇报：“傅老师，我们组的组长，凌……凌漠，不见了！这还有五分钟要出发了，连整队的人都没有！”

萧朗吃了一惊，站在门口，背对着会议室，听着。

傅元曼沉默了一会儿，深深地叹了口气，说：“去吧，让他去吧。”

萧朗的心里咯噔了一下。

虽然他从刚开始就不喜欢这个装酷而且手段下作的凌漠，而且无论是从守夜者内部的竞争还是他和凌漠私底下的竞争，两个人都是完完全全的对手。但是，从萧朗的内心，从是非对错、正邪黑白这个角度，萧朗从来没有把凌漠和自己真正地去分成两个阵营。毕竟

他们都是守夜者组织这一条战壕里的。这时候，萧朗想到了他们的第一次行动，因为凌漠的误导，导致他们晚了一天抓住犯人，而就在这个时间差里，犯人被“幽灵骑士”杀害了。难道他不仅仅是为了自己能赢，而是要去通风报信？

凌漠会是内鬼？

现在，萧朗是真的迷惑了。

第十章　命悬一线

一个人什么东西都能逃避，唯独逃避不了他自己。

——（奥地利）斯蒂芬·茨威格

1

唐铛铛急得快哭了。

在聂之轩出面整队待发的时候，她才知道萧朗失踪了。她躲在队伍的后面，悄悄拨打萧朗的电话，可是提示所拨打的号码已关机。

萧朗是故意失踪的。

她又拨打萧望的电话，一样提示关机了。

唐铛铛心里有说不出的感觉，五味杂陈。这两个和她从小玩到大的好朋友，现在都在她的视线中消失了！尤其是萧朗，经过这三个月的朝夕相处，似乎变得更加沉稳睿智，这是好事。不过，在过去的三个月内，无论萧朗有什么想法，总是会跑来找唐铛铛商量，这让唐铛铛感觉到了无比的认同感和成就感。如今，他就这样不辞而别，而且是在即将出发进行抓捕行动的这个节骨眼上。唐铛铛不知道萧朗的行为算不算是背叛，总之她的心里空落落的。以前她也参加过抓捕行动，但是无论形势有多险恶，萧朗总会站在她的前面，她也就不那么害怕了。这次，虽然也有聂之轩和其他组员在身侧，但她依旧心惊肉跳、慌乱不安。

唐铛铛没有妄加猜测萧朗玩失踪的目的，她知道萧朗已经不是三个月前的那个毛头小子了。在后面的几次行动中，他沉稳大度、指挥有序，给小组带来了不少次胜利。短时间内的大变化，让唐铛铛很不适应，她总是感觉自己在萧朗的身上看见了萧望的内质。准确地说，萧朗的内质甚至已经超越了萧望。尤其是他那种不拘小节、勇往直前的风格，很有男子汉的风度。

唐铛铛从担心萧望，瞬间变成了担心两个人。在唐铛铛看来，这兄弟两个都是只身钻入狼穴。他们俩会有危险吗？虽然她相信萧望和萧朗的应变能力和自救能力，但是看不到他俩，难免会一顿瞎猜、心不在焉。要是能联系上他们就好了，好歹图一个安心。哪怕，哪怕只是联系上望哥，望哥一定会不顾一切地去帮助萧朗的。

导师的命令很清楚，学员们不论以后归“天眼小组”还是“狩猎小组”，为了积累经验，本次行动一概参加。两个小组的人员在组织操场开始集合。

按照聂之轩的口令，唐铛铛机械地向右看齐、向前看、立正、跨立。她的思绪如麻。在她心情低落的时候，萧朗使尽浑身解数逗她开心；萧朗不经意间的幽默；萧朗给她出乎意料的惊喜；萧朗对她的言听计从。还有，萧望的沉稳大度；萧望那只宽厚温暖的大手；萧望在工作时那副专注的模样……总之现在，她的脑海里全都是这兄弟俩。但是，她不知

道为什么要想这些。又不是见不着面了！呸呸呸！他俩一定都会没事的！

在几乎是同一时间点，两个学员组的组长同时失踪，这让学员们议论纷纷。有的人猜测是两个人被派出去执行秘密任务了，有的人猜测两个人是畏难退出了，甚至有的人把“幽灵骑士”和两个人都扯上了关系。

虽然少去两名学员，对于行动的本身根本造不成什么影响，但是毕竟两个人分别都是组长，这很有可能会影响整个守夜者组织学员的士气，甚至影响到守夜者组织的荣誉。所以，包括唐骏在内的导师，脸上都写满了大写的“忧心忡忡”。

两个组临时被任命的“代组长”，聂之轩和程子墨机械地整队，即便喊破了喉咙也没有完全制止队伍里的议论之声。

只有傅元曼，一脸坦然。既不对萧朗、凌漠的突然失踪做出评价，也不对学员们的议论纷纷进行禁止。他从容不迫地宣布工作部署以及如何分组搭车、分组与警方融合；哪些人负责围追、哪些人负责堵截、哪些人负责突击，不慌不乱、有条不紊。

围墙之外，萧闻天也在进行同样的部署。南安市特警、武警、刑警部门均派出精干力量参加本次行动。大家都非常不解，不过就是去抓一个恶势力犯罪团伙的老大，为何要如此兴师动众、大张旗鼓。

晚上七点，所有的队伍集结完毕，百余名荷枪实弹的警察乘坐四五辆大巴在几辆警车的引领之下，趁着夜幕还没有完全降临之时，默默地驶出高速收费站，向位于东南方向的海城市进发。

萧朗在翻出院墙的那一瞬间，感觉到了无比轻松。虽然在组织里的三个月也有外出抓捕的机会，但是毕竟是集体行动，束缚手脚。一向崇尚自由、追求自由的萧朗，在那一刻感觉找回了自己。虽然这一次，他不是为了逃出去消遣。

从小到大，姥爷对自己是百依百顺，可是到了真正的工作上，姥爷还是缺乏对他的信任。并不是萧朗有多固执，但他觉得只要有一丝可能，就不能放过。办案，绝对不能赌博。不过，姥爷说得也对，警力限制，难以面面俱到。既然这样，他萧朗就该发挥出守夜者的作用了。他知道他不是美国队长，不是钢铁侠，甚至还不是正式的“伏击者”，只身涉险不一定是对的，前面会是成功或是失败，甚至是死亡，都还不可知。但萧朗就是这么样一个人，绝不会因为畏惧而放弃自己的想法。他觉得，试一试是值得的。

位于南安市西北方向的阳北市，距离南安市有一百五十多公里，交通问题成了萧朗遇见的首要问题。他思索再三，还是觉得回家一趟才是最高效的。

萧朗打车回到了家里，悄悄地开门入室，他看见了正在厨房里忙碌的妈妈的背影。

已经将近三个月没见到妈妈了，萧朗没有想到自己会这么依恋自己的母亲。他很想过去给妈妈一个拥抱，但是他清楚地知道，一旦惊动了妈妈，妈妈是绝对不会放他只身涉险的。他静静地站在门口，偷偷看着妈妈的背影，许久。

傅如熙自己就是警察，也是警嫂，更是警妈，她理解警察的辛苦，也习惯了一个人独处。此时的她，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宝贝小儿子站在她的身后。如果不是有新的DNA线

索，她甚至不会去给自己的丈夫和儿子打一个电话，她怕她会影响到他们，即便她非常地想念他们。

萧朗蹑手蹑脚地绕过厨房，来到了客厅，傅如熙的手提包就随意地扔在沙发上。萧朗了解妈妈的习惯，直接从手提包的夹层里，取出了她的车钥匙。

在离开家门之前，萧朗想给妈妈留个纸条，但是他知道时间不等人，每一分钟可能都是一条生命。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对妈妈、对家这么依依不舍，这一直也不是他的风格。“妈妈我爱你。”萧朗自言自语了一句，悄无声息地关上了房门。

虽然不是老司机，但是从第一天上车，就被教练夸奖为“有赛车手潜质”的萧朗，把车开到了极速。在这个时候，他不再有束缚，不再怕被罚，一切都是以时间为重。

夜幕已经降临，高速上甚至还有团雾，但萧朗即便是钻进了团雾里也丝毫没有减速的意思。他按照手机导航，一路向阳北市开去。

和南安市相比，阳北市要小了很多，但是却有北方城市大开大合的感觉。所有的道路都是正南正北、正东正西的，网格一样连接起城市的每一块。虽然萧朗是第一次来阳北，但也在十分钟之内就搞清楚了城市道路结构以及他的目的地所在。

被萧朗定位的那片别墅区位于城市的西南角，一座小山的脚下。这一片别墅区已经有些残旧，可能建成了有二十年了，而且地处城市郊区，估计房价也不会太贵。但萧朗没有想到的是，小区物业还真是挺负责。纵使萧朗用他那三寸不烂之舌好话说尽，保安坚决不让他把车开进小区。

没有办法，谁要他没有警官证件，没有办案手续呢？为了不惊动可能藏身在小区内的B，萧朗最终还是放弃了争辩，将车停在小区门口，徒步进入。

别墅区不大不小，但是道路曲折繁杂。仅仅靠两条腿来走，而且不知道具体位置，实在是很困难。

萧朗一边在小区里绕圈，一边想着解决的办法。

和其他别墅小区不同，这个别墅区也有二期工程，是高层建筑，而且整个小区的入住率很高。小区的道路一点儿也不安静，有不少孩童玩耍，不少行人匆匆。

突然，萧朗想到了小区大妈——这一个神奇的、无所不能的群体。

好在此时刚过八点半，是晚间散步的好时候。萧朗很快发现，在小区中央的健身器材处，聚集了不少正在散步、运动、聊天的小区大妈。萧朗赶紧凑了上去。

“大妈，我想问问，这个人住哪一栋楼啊？”萧朗拿着B的照片，怯生生地问。

“干吗？”几个大妈都很警惕。

“他是我表哥，我从外地来投靠他，半路上丢了钱包。”萧朗现学现卖他的表演技能，“就剩了表哥的地址和照片了，大妈们帮帮我吧。”

萧朗高高大大，浓眉大眼，一身正气，大妈们都喜欢这样的孩子。加上萧朗一脸无奈可怜的表情，几个大妈顿时放弃了警惕心，轮流眯着眼睛甚至还有人戴起老花镜看照片，争相在自己的记忆中寻找照片中人物的影子。

“这人肯定不是咱小区的。”一个大妈肯定地说。

“这是不是六栋那个小富婆的老公啊？”另一个大妈提了一句，又补充道，“开宝马的小富婆，一年到头见不到她老公来，一两个月前，她老公来的时候，我们还在说，小富婆会不会是二奶什么的？”

萧朗一听，眼睛一亮，顿时来了精神。

几个大妈纷纷点头，表示照片中的人，很有可能是所谓的那个小富婆的老公。

“那具体门牌号是多少呢？”萧朗抑制着自己激动的心情。

“六栋一三零一。”一个大妈指了指北侧的一栋高层，说，“单元大门的门禁坏了，你可以直接进去的。”

“谢谢大妈，谢谢大妈。”萧朗高兴极了，下意识地摸了摸腰间的手枪，向六栋楼跑去。幸亏问了小区大妈，不然潜意识里以为B会住别墅的萧朗，只会一直毫无目的在一期别墅区里寻找，完全没有想到他会藏匿在二期高层之中。

对象位置不明，有无武器不明，有无部下不明，萧朗第一次独自一人进行抓捕行动，就遇见了这么多的困难。赶鸭子上架，如果打110等支援的话，很有可能贻误战机。因为萧朗总隐隐地觉得，“幽灵骑士”应该离他不远。萧朗硬着头皮乘电梯来到十三楼，鼓了鼓勇气，敲响了六栋一三零一室的大门。他在自己的心里暗自想好，他完全可以伪装成一个查水表的或者搞传销的。

毫无动静。

再敲。

仍没有动静。

一股不祥的预感涌上心头，激得萧朗热血攻心。他退后几步，猛地一脚踹开了房门。

一个短发女人，手脚被束缚，嘴巴被胶带封上，趴在地上，正费力地从房间里往外挪，眼神中充满了恐惧。显然，她在求生；显然，萧朗最担心的事情发生了！

萧朗端起手枪，冲进房间，见房间的床上直挺挺地躺着一个人，不是B是谁？

萧朗跪在床上，拍打着B的面颊，B毫无反应。尸斑、尸僵都没有出现，还不能确定死亡，萧朗鼓励着自己。一向沉着的萧朗，此时强行用他颤抖着的手，扒开了B的眼睑。瞳孔散大，没有任何对光反应。

看来B真的已经死亡了。

看来“幽灵骑士”又快了他一步。

看来他是对的，姥爷是错的。

萧朗不知道该骄傲还是该沮丧，他见B的嘴角正在往外流着泡沫，看见床头柜上有一个倒伏的药瓶还有一些散落的药物，他知道B很有可能死于中毒。“幽灵骑士”居然用灌服毒药来杀人，这种杀人手法简直太难了，他是怎么做到的？

萧朗重新回到客厅，一边撕开女人嘴上的封条，一边给女人解开捆绑手脚的绳子，问道：“怎么回事？那人是谁？”

女人全身发抖，似乎已经因为过度惊吓而失去了说话的能力。

萧朗耐着性子等待了三十秒，确定女人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于是把自己的手机一把塞给女人，叫道：“我去追他！你快报警！”

从十三楼一路冲下来的萧朗，还是傻了眼。

虽然此时小区走动的人并不多，但是小区太大了。虽然逃犯V，也就是“幽灵骑士”的样貌、体态早已深深地烙印在萧朗的心中，但是在只有昏暗灯光的小区道路上，又如何能认出那相貌平平的“幽灵骑士”？

嘀……嘀嘀……嘀嘀……嘀……嘀……

一阵熟悉的响铃从远方隐隐约约地传进了萧朗的耳朵。

萧朗动了动自己的耳朵，一阵惊喜。他知道自己那超出寻常人的听力，终于发挥出了作用。

此时大脑正在飞快运转的萧朗，迅速地回忆这熟悉的铃声。不错，那是他第一台手机所独有的响铃。他的第一台手机，是一部诺基亚8310。

诺基亚，“幽灵骑士”，这两者的联系，早已在萧朗的心中根深蒂固。

萧朗屏住一口气，用他那一双鹰眼在昏暗的小区里寻找，循着刚才的响声寻找。光线虽暗，却不能影响到萧朗的超凡视力。远处，一个男子，一个年轻的背影，正在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一个物件。那个物件，泛着蓝光，在暖色调的小区灯光中格外耀眼。

不错，那是诺基亚8310独特的蓝色屏幕光。

萧朗想怒喝一声，但是他忍住了，他知道这么远的距离，一旦惊动了“幽灵骑士”，是很难追得上的。他用尽可能轻声的脚步奔跑着，向着蓝光奔跑着。

不知道是不是“幽灵骑士”的后脑勺也长了眼睛，在萧朗逐渐接近他，接近到还剩最后一百米的时候，“幽灵骑士”居然也开始奔跑了起来。百米只需要十二秒三的萧朗，怎么也没有想到，他居然怎么也无法更加接近“幽灵骑士”，于是只有掏出手枪，大喊大叫：“抓住他！前面的人抓住他！”

在人口密集的地域，不准开枪。这是规程，绝对不能违反。

所有的路人，几乎清一色地扭头惊恐地看着这一前一后狂奔的两个年轻人，却没有一个人伸出援手。

也可以理解。他们根本不知道，谁是正义的，谁是邪恶的。又或者说，事不关己，何必出头呢？

就连那个死也不让萧朗开车进入小区的尽职尽责的保安，此时也缩进了保安室，没有露头。

“幽灵骑士”一路狂奔出小区，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跨上了一辆摩托车，迅速发动后，向西南方向风驰电掣般地驶去。

那正是一辆复古风的助力车，只是肯定被改装过。它的发动机发出的轰鸣声，绝对不是一辆普通助力车可以拥有的；他瞬间驶出一大截的加速能力，也绝对不是一辆普通助力车可以比拟的。

萧朗想都没想，钻进他的车，猛踩油门，向西南方向追去。

大约驶出了十分钟的样子，他们都从城乡接合部彻彻底底地进入了郊区农村。萧朗一路狂追，却在乡村小道上慢慢地被助力车甩掉。直到看见那辆复古风助力车倾倒在路边的时候，萧朗才放下了自己悬着的心，急刹、跳下了车。

“幽灵骑士”见无路可逃，便弃车躲避。

“幽灵骑士”是在一个十字胡同口丢弃车的，想借此迷惑追捕他的萧朗。其实，视力和听力都超于常人的萧朗，早就在他弃车之时看清楚了他逃离的大体方向。

萧朗端着手枪，沿着“幽灵骑士”逃离的大体方向向前走了大约两百米，便看见了一间工厂。

这是一家废弃的茶厂，有着一个不大的院落，三四栋厂房。茶厂的后面是一座小山，应该是茶厂栽培茶叶的地方。好在茶厂的围墙很高，厂区和后面的小山并不相连，“幽灵骑士”既然躲进了厂里，就没有办法逃离出去。目前的形势，“幽灵骑士”已经成了瓮中之鳖。

萧朗心里清楚，这么大的厂子，如果依靠他一个人的力量，肯定无法搜索全面。此时的他，只需要把守住工厂内部的咽喉要道就可以了。

萧朗端着手枪挪到工厂中央的大树下面，警惕地东张西望。他不知道那个女人什么时候才能清醒，才会报警；他不知道小区的其他路人会不会报警；他不知道警察会不会找得到距离小区数公里外的废弃工厂。萧朗越想越担心，决定用激将法试一试能不能引出“幽灵骑士”。毕竟，从以往的作案来看，“幽灵骑士”并没有手枪等远程武器，在这一点上，他萧朗占了很大的便宜。

“出来吧！我们早就知道你的身份了！”萧朗喊着，“你化名魏整义，是看守所逃脱案

中最后一个逃离现场的。警察不仅仅知道你的样貌和体形，还知道你的右脚有六个脚趾，偏偏还喜欢足浴。你用诺基亚手机，只有那么一辆虽然改装过但是依旧破烂的助力车！你觉得你还能逃多远吗？”

许久没有任何动静。

萧朗仍然端着枪，静静地守候着。

突然，不知道为什么，他感觉自己毛骨悚然，背后像是有什么东西。自恃五官感觉超于常人的萧朗确定自己没有听到脚步声，但是这第六感绝对不会错。萧朗猛地回身，在还没有看清楚身后的影子是什么东西的时候，前臂就遭受了重重的一击。虽然皮糙肉厚的萧朗并没有受伤，但是手里的手枪却应声飞走。

没有了手枪，萧朗也毫不示弱。他立即下意识地打出了几个攻击动作，居然都被对手轻松化解，待萧朗准备进行下一轮攻击的时候，他迎着月光看到了对方的眼睛。

那双眼睛好像出奇地黑，不仅黑，还很空洞。那双眼睛看上去，就像是无尽的宇宙，永远也望不到边际。萧朗居然不自觉地停下来手中的攻击动作。

“对了，看着我的眼睛。”一个厚重的声音，仿佛并不来自眼前这个年轻人的喉咙，“盯着我的眼睛，慢慢地，你困了吗？”

萧朗连退了几步，靠在了树上。他感觉真的很困，四肢无力。慢慢地，他靠着大树，坐到了地上。

在萧朗逐渐失去意识的那几分钟里，他悟出了许多事情。

萧朗仿佛看到“幽灵骑士”是如何在看守所里用他那双黑黑的眼睛催眠了同号房的犯人，又是怎么在犯人们浅睡眠状态下，给他们输入越狱的意志。

他听聂之轩说过催眠术，但是绝对不相信世界上居然还有这么邪门的催眠术。可能是催眠加上挑唆，才能成为犯人们齐心协力越狱的原因吧；可能这也是犯人们被抓获后，一直难以发掘自己越狱心理根源的原因吧。

萧朗仿佛看到“幽灵骑士”是如何将那些逃脱的重刑犯催眠，然后在对方毫无意识、毫无抵抗的情况下一个一个杀死。

这，可能就是所有杀人现场都没有搏斗痕迹，所有尸体都没有抵抗伤的原因吧。

萧朗仿佛看到逃犯R在被催眠后，被背上天台。但是R突然苏醒，才和“幽灵骑士”有了短暂的肢体接触。

他是怎么苏醒的呢？我该怎么办？

萧朗仿佛看见了妈妈的背影，如果刚才过去拥抱她一下多好！

萧朗仿佛看见了唐铛铛的笑脸，这一次自作主张的行动，都没有告诉她原委。她会怪

我吗？她会担心我吗？她会怀念我吗？

萧朗还看见了老萧、望哥……

“其实我真的不想杀你，可是你知道得太多了。”“幽灵骑士”一边戴上手套，一边说，“所有人都会记住你的，你是为了那些所谓的法律光荣牺牲的。别怪我了，兄弟。”

“幽灵骑士”看着斜靠在大树上失去意识的萧朗，慢慢地举起了手中的匕首。

匕首在月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

2

赶到海城市的时候，已经晚上九点多了。

连续奋战数天的守夜者组织成员以及特警们，丝毫没有一点儿困意。他们一个个摩拳擦掌，准备迎接即将面临的战斗。

领导说了，只要这一仗赢了，就会是里程碑似的胜利，这三个月的辛苦就没有白费。对于全面破获这场骇人听闻的逃脱事件工作来说，即将完美地画上句号。

执行任务的警员，无需知道指挥部的部署目的，只要不折不扣地完成任务，就一定可以漂漂亮亮地打赢这场战斗。

现场是在海城市市郊的开发区内。开发区没有住户，全部都是工厂厂房。因为开发区临海，所以有些厂房就是在海边悬崖边构建的。这次要攻击的目标——华慈制药厂就在海边。

开发区虽然很大，但是只有几条大道和城市相连。在守夜者们到达之前，当地警方就已经派出了几组特警把守住了各个咽喉要道。现在的工厂，就是死水一潭。

但是，想做到“连个苍蝇也飞不出去”是不可能的。站在指挥车内的守夜者组织导师们，看着桌子上的厂区地图，深深叹道。唯独傅元曼和萧闻天的表情，仿佛并不对眼前的形势有所担忧，而是有些分神，像是在想些什么其他的事情。

唐骏说得对，虽然只有大路连接城市，但是如果“幽灵骑士”单兵作战，还是可以通过翻越厂房院墙的方式，绕过路口进入厂区。不过，即便他能得逞，也很难在逃跑的时候绕过外围巡逻的特警们。

不得不承认，包围圈还是有漏洞的。不过，目前他们能做的，也就这些了。至少，涉嫌恶势力团伙的A及他的同伙们，想集体逃脱，是绝对不可能的。现在需要祈祷的，就是“幽灵骑士”并没有反应那么快，赶在他们的前面下手。如果更理想一些，就是“幽灵骑士”正准备下手的时候，被包围在厂房之中。

唐骏认为，不管怎么样，现在时间才是最重要的。

傅元曼看了看手表，拿起手边的对讲机，说道：“各小组，进攻。”

十一名守夜者组织学员，分成八个小组，跟随着八个小组的特警，从不同方向逼近华慈制药厂厂区的各个大门。在警察们破门冲进厂院的一刹那，所有特警钢盔上的探照灯全部亮起，停在厂区外围、海边悬崖附近的数辆特警运兵车顶部的探照灯也全部亮起。从南安市公安局调集的两架警用直升机滞后出发，此时也恰好抵达现场。两架直升机悬停在海面之上，两束耀眼的探照灯光芒把华慈制药厂脊背后方的悬崖峭壁照得雪亮。

这样的配合真是天衣无缝。

原本在厂区里安心地睡着大觉的人，突然被来自四面八方的光束闪醒，听着来自各个方向的吼声、枪栓声还有直升机的轰鸣声，这是巨大的精神震慑。

虽然A带着他信服的聪慧道长，从逃离到这里之后，偷偷聚集了十几个之前的爪牙，甚至还有两把手枪，但是在这样巨大的震慑力之下，所有人都直接放弃了抵抗。

战斗打响之后不到五分钟，警方没有耗费一枪一弹，就大获全胜。

主要犯罪嫌疑人A以及聪慧道长，还有十几名恶势力喽啰全部被抓获。十六名被A的爪牙们偷偷抓回来的精神病人或流浪汉被解救。据喽啰们交代，其实他们一共抓回来十七个人，另一人因为失血过多已经死亡，尸体被抛进了大海。

喽啰们都说，自己明明知道A和聪慧道长那是迷信、是巫术，但是因为A一直以他们的家人作为威胁，所以只有乖乖就范。

当然，傅元曼知道，这些人都不是什么好人，只是A现在是墙倒众人推了。

傅元曼站在武警的一辆敞篷上，慢慢地驶进厂区。他用手中的手电，照亮面前被两名特警押解着的A。傅元曼穿着整齐的警服，居高临下，不怒自威。他厉声说：“你弟弟在哪儿？”

“阳北市。”

“你为什么越狱？”

“不然也是死。”

“这个人认识不认识？”傅元曼扔过去一张案犯V，也就是“幽灵骑士”的照片。

A看了看地上的照片，说：“认识，我的军师。”

“你策划的越狱？”

“主意是军师出的，我们都按照他说的办法来部署。”

“为什么信他？”

“他说他是聪慧道长派来救我们的，不然我们都得死。”

“没有！我没有！”聪慧道长在一边鬼哭狼嚎。

“前两个月，我见到你的时候说起这事情，你还承认是你派军师来救我的！”A一脸惊讶地盯着道长。

“我没有，我骗你的。”聪慧道长说。

傅元曼微微一笑。他知道“幽灵骑士”不可能是眼前这个靠招摇撞骗为生的假道士派去的。只是“幽灵骑士”在进去之前，就已经非常了解A的情况了，或者是在他进去后不久，通过某种途径知道这个A对聪慧道长言听计从，所以将计就计。在A逃脱之后，赶来感谢聪慧道长，这个道长干脆就顺水推舟地卖了个人情。此时被警方擒获，他当然不愿背这个大黑锅。

“你的军师让你越狱，你就越狱，自己不长脑子？”傅元曼打断了A对聪慧道长的质问。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会那么坚定地听从他的。”A哭了起来，“逃出来以后，我就非常后悔，特别特别后悔。”

“你的军师在逃脱后去哪里了？”

“我本来要带着他走的，结果半道儿上，他说他要回去复命。我以为他是去找聪慧道长了，后来我也找到了聪慧道长，聪慧道长说已经让军师回老家探亲了。”

傅元曼把眼神转向聪慧道长。

眼神相碰的那一霎，聪慧道长顿时瘫软在地上，叫道：“我不认识那个人啊，我冤枉啊，我冤枉啊！”

“他最近在你这里出现过没有？”傅元曼没理聪慧道长。

“没有，绝对没有。我也一直吩咐手下在找他。”

傅元曼身体略一踉跄，被身边的唐骏一把扶住：“组长小心，您累了。”

“怎么阳北市那边还没有动静传过来吗？”傅元曼低声说。

“您的意思是，您安排了人去阳北市？”唐骏关切地问。

唐骏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不知道傅元曼是什么意思。而身边的萧闻天，一脸铁青地不说话。

“我这真是在赌博啊！拿自己最爱的人的生命在赌博！”傅元曼的声音里充满了担忧，也掩盖不住自责。

“不，我认为您集中精力攻击这边，是对的。”唐骏不明就里，说，“阳北那边没有明确的目标，那么大的城市如何去找？‘幽灵骑士’也肯定会这样想。按理说，他应该按照规律选择更有把握的A。而且，最关键的，A这边有枪，如果不是我们倾尽全力，制造这么

大的震慑力，说不定会有民警在行动中伤亡。”

“小朗去了阳北。”傅元曼想起外孙的笑脸，不仅担心，更是痛心，“目前，阳北警方的搜索，未见成效，我们也赶紧折返阳北市吧！”

唐骏惊讶道：“什么？您安排了萧朗去阳北？这也太危险了！那凌漠呢？他消失的那一刻起，我就一直担心他是内鬼，我对这个街头捡回来的孩子没有充分调查，心里总是不踏实。”

“凌漠不是内鬼。”傅元曼坚定地说，“他消失的目的，和萧朗一样。只是，这并不是我的指示。”

凌漠没有萧朗那么好的条件，他逃出守夜者组织基地的时候，还不知道自己该怎么赶去一百五十公里外的阳北市。

更让他纠结的是，他这么一跑，很有可能会被警方认为是内鬼，如果自己的私自行动成功就罢了，如果失败了，说不定他就会臭名远扬。不过也无所谓，他凌漠本身就是一个地痞流氓，能到今天一步，已经算是非常幸运了。只是，如果他被警方误会了，会不会连累到唐骏？怎么说，还是感觉有些对不起自己的导师。为了保密，他都没有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唐骏。

凌漠自己是没有交通工具的，他的小跟班们更不可能有车；打车肯定是找不到的，叫车软件叫了几次也没有一个司机应答。大晚上的，谁也不愿意跑车到一百五十公里之外，还得防空车回来。情急之下，凌漠开出了里程数五倍的价钱，才叫来了一个跑快车的私家车主。

“哥们儿，啥急事儿啊，开这个价。”一个戴着大耳机的年轻车主，看起来是个95后，玩世不恭的样子。

凌漠坐上车，眼珠一转，说：“你的技术怎么样？”

“您没搞错吧？居然质疑我的技术！”可能是耳机里的音乐挺大，司机用不协调的声音叫了起来，“我年轻的时候可是飙车的主儿！”

凌漠看着对方一脸稚嫩，忍俊不禁，说：“那就把你年轻时候的劲儿拿出来，用最快的速度赶到阳北市。”

“那可不行，要罚的。”小伙子随着音乐抖了两下。

凌漠神秘兮兮从后座趴到驾驶座靠椅上，亮了一下他的守夜者组织证件，说：“国际刑警组织，你听说过没有？”

可能是凌漠精于演技，所以小伙子没有任何怀疑。他的眼睛突然放出光芒，说：“吓死宝宝了！办案哪？太刺激了！那就是说，我可以不用被罚？得嘞！您请好吧！”

猛地一脚油门，把凌漠重重地摔在座椅的椅背上，凌漠赶紧坐直了身体，系上了安全带。

看着多个监控摄像头的闪光灯闪动，凌漠开始心痛这个小伙子了。看来，已经不是罚款的问题了，按这样开，他得被扣掉不知道多少个十二分。不过，这个小伙子的驾驶陋习太多，开车戴耳机听音乐、不系安全带、不按照规定变道或用灯，这样的驾驶员，早晚是马路杀手，让他吃吃亏也不算过分。凌漠这样安慰自己。

还没有驶上高速，凌漠就开始为下一步的打算犯愁了。

如果“幽灵骑士”真的有获取警方行动的能力，那么他在三四个小时之前就已经获取了。不过，他获取的应该是A的信息。按理说，他应该先去找A。不过，守夜者组织如此倾尽全力去抓A，显然醉翁之意不仅仅在酒，他们有可能想的是把A和“幽灵骑士”一起抓回来。如果“幽灵骑士”猜到了或者是获知了守夜者组织的这个意图，估计就有可能和我一样，要去阳北市来个“反其道而行”。既然是临时获知信息，没有准备，那么“幽灵骑士”应该和我一样，之前没有研究过B的特性，也完全不知道B究竟会在阳北市的哪个地方。既然选择了B，就要在数个小时之内完成任务，不然警方很快就会折返回来找B。那么，如何定位呢？“幽灵骑士”比我获知信息早几个小时，但是他的交通工具不如我，而且希望推理能力不如我，这样，我说不定还来得及。

凌漠的脑子转得飞快。他在想，如果他就是“幽灵骑士”，那么他该如何下手去寻找？如果真的有内应，那么他凌漠掌握的资料，“幽灵骑士”也会掌握。可是那么多资料啊，如何去寻找重点？通话记录？对！通话记录！

看守所有公用的电话，使用比较频繁，虽然有登记，但是并不全面。所以，即便知道通话对象，却不知道主叫究竟是哪一个犯人。但是如果知道被叫或者主叫是阳北市的号码，不用知道是不是B的通话，也可以作为重点考虑的对象。

虽然看守所电话有监控，但是B既然在羁押期间就起了越狱的预谋，而且越狱后准备躲藏在阳北，那么他很有可能要给预备藏身之地的人打个电话探一下虚实。

试试吧！

想到这里，凌漠先是用手机搜寻到了阳北市的区号，以及所有的手机号段。这是凌漠的强项，他的记忆力超群，对数字更是特别敏感。

然后，凌漠打开了名为“越狱事件前两个月内看守所电话主叫目录”的文件，那大概有上千个号码。凌漠的眼睛以倒叙的方式，飞快地扫视着这些号码，果然在越狱事件前五天的记录里发现了一个阳北的手机号码。虽然通话只有两秒钟，但是凌漠觉得越是短得不合理就越有价值。如果真的说的话多了，早就被警方查了。被警方忽略的，通常是这些看似不可能和越狱有关的线索。

“到阳北了，去哪儿？”小伙子仍然在随着节拍摇摆。

“这么快！”凌漠看了看手表，说，“找个电信营业厅。”

“这么晚了，哪还有营业厅？”小伙子说。

“现在营业厅都是个体承包了，肯定有开门的，快找。”凌漠急不可耐。

可能是运气好吧，果然在他们转悠了几条街道之后，发现了一个正准备关门的电信营业厅。

“等会儿，老板，能帮我查查这个电话号码吗？”凌漠跳下车去，阻止了老板关闭卷闸门。

“我们是国际刑警。”小伙子也下车来，仍然在摇摆。

老板将信将疑地重新打开大门、打开电脑。

“能看得出来号码主人的住址吗？”凌漠见老板的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客户资料。

“你能把你的证件给我看看吗？”老板开始有了警惕性。

而此时，凌漠其实已经看清楚了客户资料里的客户住址，于是微微一笑，说：“谢谢了，老板。”转身离开。

老板愣在座位上许久，跳起来对着两个人的背影，说：“喂，你们是什么人？我要报警了！”

感觉在整个驾驶过程中，小伙子比凌漠更加来劲。在获知具体地址以后，小伙子风驰电掣一般地把车开到了别墅区。在别墅区的门口，车子被保安拦了下来。

“不好意思，非小区业主的车辆，谢绝入内。”保安文质彬彬地说。

“我们是进去办案的。”凌漠还没来得及说话，小伙子就高声叫道。

“请出示您的证件。”保安说。

“出什么证件啊？我们是国际刑警！你要是再不开门，耽误了事情，我们把你抓起来！”小伙子说。

凌漠一脸黑线。

“你是宇宙刑警也得看证件。”保安说。

“你们是不是在找刚才那两个人？”另一名保安从车窗探进头来，看了看后座上的凌漠，说。

“是不是有一个人个子高高的，白白净净的，肩膀很宽？穿着和你们差不多的衣服？”凌漠突然意识到了什么，说。

“是啊是啊，他追着另一个人跑了，我们也不知道是什么事情，不知道是不是人家的私事，所以不好管。”保安好奇地看着这个脸上有个刀疤的年轻男人，说，“真的是大案件啊？还需要国际刑警出面？”

“他们去哪儿了？”凌漠急着问道。

“刚刚跑过去的，一前一后，往那个方向去了。”保安指着前方说。

保安的话还没有落音，凌漠再次被小伙子的猛然加速重重地甩到座椅椅背上。

3

“你神经病啊！我还没问完呢！”凌漠狼狈地爬起身来，重新在座位上坐好。

“警察办案不就是讲究时效吗？一寸光阴一寸金啊！”小伙子打着方向，说。

“你知道这个方向是去哪里吗？你就追？”凌漠摸了摸被撞痛的后脑勺。

“我看了导航，这条路最终是到达一座小山。”小伙子说，“电视里面都是这样放的，只要犯罪分子一逃跑，就会逃去山里。”

说话之间，车子已经开到了一片废弃的厂房，厂房的后面果真是一座小山。

大路已经没有了，只剩下崎岖的小路，如果萧朗追逐“幽灵骑士”到这里的话，只能弃车了，不如就在这里找上一找。

“停车。”凌漠让小伙子在路口停下了车。如果不是凌漠制止，这个小伙子还准备把车子开进狭窄的胡同。如果真的那样的话，车灯很有可能会打草惊蛇。

凌漠跳下了车，从腰间掏出了警用甩棍和强光手电筒。不知道是不是导师唐骏始终对他放不下警惕之心，虽然他通过了所有关于持枪、射击的考核，但是唐骏最终还是没有给他颁发持枪证。和他一样，剩下的这十三名学员，仍有十名没有获得持枪证。这可能是因为部里对他们这支队伍能否继续下去保持怀疑，所以严格了颁发持枪证的标准。

“国际刑警就用棍子？”小伙子坐在驾驶室里笑得前仰后合。

凌漠做了个“嘘”的手势，说：“别废话了，费用我已经支付给你了，你赶紧回去吧。”

“你一个人孤苦伶仃的，我帮你吧。”小伙子下车打开后备厢，拿出一把扳手。

凌漠有点儿感动，从小到大，都是他护着自己的那一帮小伙伴，从来没有人会在他面临危险的时候，帮助他。凌漠觉得这个小伙子是个很热心的人，让他被罚，已经很过意不去了，怎么也不能让他面临生命的危险。

所以，其实很希望能有帮手的凌漠心一软，说：“别废话，这事情和你无关，赶紧回去，不然我翻脸了。”

小伙子见凌漠一脸认真，只有摊了摊手，倒车离开了胡同口。

凌漠一手拿着甩棍，一手拿着警用强光手电筒，沿着胡同慢慢地向小山附近移动。这样的环境，是凌漠从小到大成长的环境，应该算是很熟悉的感觉。可是，此时的凌漠却感到异常紧张，甚至攥住甩棍的手已经冒出了津津的汗珠。

强光手电虽然照射的距离比较远，但是照射的范围却很有限。凌漠只有不断地晃动手

电筒来勉强识别远处的物体。可是，巷子很深，想清楚地去识别，仍然是不可能的。

在凌漠走到一间茶厂门口的时候，用电筒照射了一下空旷的厂区大院。大院的中间，仿佛有棵大树的影子，或许是有枝丫正在随风摇曳，不过确实没有任何响动。

在一瞥之间，凌漠感觉前方有个胡同交叉口，好像有个什么东西把他的手电筒光芒给反射了回来。于是他握紧了甩棍，向胡同口慢慢走去。

走得逐渐近了，凌漠看清楚了那是一辆汽车。

这是萧朗的车吗？凌漠犹豫着，站在胡同口用手电筒到处照射，果然发现了不远处倒在地上的两轮车。

凌漠快跑了几步到了两轮车边，果不其然，那是一辆红色的复古风助力车，和之前警方从小区监控上截取的助力车性状一模一样。凌漠用手摸了摸助力车的发动机。发动机还是热的，说明萧朗追着“幽灵骑士”到这里并不久。不过他们现在去哪里了？这里这么安静，别说打斗的声音，怎么连一点点动静都没有呢？

这样的景象，让凌漠更加紧张了起来，他舔了舔嘴唇，握紧了甩棍。凌漠强迫自己冷静下来，仔细思考，两辆车的车头方向其实都是指向他刚才走过来的工厂那边，也就是说，萧朗和“幽灵骑士”最有可能去的地方是那个废弃的工厂。而且，刚才的小伙子也说了，电视上都说了，犯人喜欢往山里跑，而那座工厂的背后，就是一座大山啊。

凌漠转身重新向工厂的方向移动，在距离工厂大门还有二十米的时候，他突然发现另一条胡同里有一个人影。

人影像是一个老人，正背负着一堆纸壳、泡沫之类的东西，慢慢地向远处胡同口移动。看来，这是一个拾荒的老人。拾荒？凌漠的心脏猛然一跳。

“站住！我是警察！”凌漠高声叫道。

人影猛然停了下来，但是没有回头。一个厚重的声音随后传到了凌漠的耳朵里：“警察怎么了？我又没犯法，我什么也没看到，我不过是一个捡破烂的。”

“站那儿别动！”凌漠一边慢慢地向人影靠近，一边高声说道，“你要不是捡破烂的就算了，你既然是捡破烂的，我还真是要好好地查一查你。”

“捡破烂的有什么好查的？”黑影站在那里犹如一棵苍松，丝毫不动。

凌漠没有回答，眼看离黑影越来越近，凌漠的心跳越来越快。

就在凌漠距离黑影只有五米的时候，这个仿佛是后脑勺上长了眼睛的黑影，猛然回过了脸，死死地盯着凌漠。此时，他们只有五米的距离！

那是一张年轻的脸，也就二十四五岁的样子。和其他拾荒者不一样，那是一张白净的脸。显然，他就是那个“幽灵骑士”。

强光电筒照射到“幽灵骑士”的脸上，让这张本就惨白的脸，白得阴森森的。“幽灵骑士”的眼睛直视到强光电筒上，没有眨眼，没有任何躲避。

正常人在黑夜中猛然正视到强光，瞳孔会剧烈收缩，眼部也会立即出现不适。但是“幽灵骑士”显然没有什么不适，甚至可以说，他都没有瞳孔，更不会收缩。黑色而空洞的黑眼珠直直地盯着凌漠，深邃而恐怖，直达人的心底。

“看着我的眼睛！你感觉累吗？困吗？……”“幽灵骑士”故技重施。凌漠迎着“幽灵骑士”的方向跌跌撞撞走去，在那个充满蛊惑的声音里，他似乎举步维艰。“幽灵骑士”的嘴边滑过一丝微笑，但很快他的微笑变成了惊诧。凌漠半低着头向他走来，抬起头的时候，眼皮却是紧闭着的——在接近“幽灵骑士”的那一霎，他的眼睛忽然睁开，眼瞳里丝毫没有迷惑，只有不带丝毫感情的冷峻。

“说这么多，不累吗？”凌漠的声音幽幽响起的时候，他已经飞起一脚，结结实实地重踹在“幽灵骑士”的肚脐眼上。

“幽灵骑士”被这猛然的一脚，踹出去三四米远，重重地摔在地上。他一脸惊讶，自己屡试不爽的办法，居然被这个毛头小子给轻易破解了。

“你……”

此时凌漠已经举着甩棍冲了过来，当头就往“幽灵骑士”的脑袋上砸去。甩棍是纯钢打造的实心棍棒，如果这一棍能抡上去，这个“幽灵骑士”即便不立即报废，也得失去八成的战斗力。

不过，凌漠低估了“幽灵骑士”的实力。这一棍，不仅没有砸在“幽灵骑士”的头上，反而因为用力过猛，凌漠猛然向前一个踉跄。“幽灵骑士”一个华丽的转身，来了一招后摆式的扫堂腿，不偏不倚正好踢在凌漠的脚后跟。凌漠双脚被同时踢了起来，仰面重重地摔在地上。

毕竟是在守夜者组织里经过了两个多月的魔鬼式训练，凌漠也绝对不是软脚虾，他一个鲤鱼打挺翻身站起，再次举起来手中的甩棍。

凌漠处于防御姿态，在脑子里不断地搜索着这两个多月学到的“一招制敌”的办法。纵使他的记忆力再超群，清晰地记得司徒霸教给他们的一招一式，但是凌漠依旧心里非常清楚，自己根本就不是对方的对手。这不是“会不会格斗”的问题，而是“格斗素质”养成时间的问题。

“幽灵骑士”见凌漠也有两把刷子，于是也不贸然进攻，在接近凌漠的安全区域外慢慢踱着步，观察凌漠的弱点。

“别看他眼睛。”凌漠提醒着自己，专心观察“幽灵骑士”的下三路。

突然，“幽灵骑士”发起了进攻，从凌漠的左边猛然冲了过来。凌漠一个闪躲，躲过了“幽灵骑士”正面的一拳，但是却被“幽灵骑士”随即而来的一个边腿重重地踢在肋部。一阵剧痛袭来，凌漠顿时乱了章法。

本身就技不如人，现在又没了章法，甩棍也在混乱之中被凌漠自己抛了出去。凌漠十几招之内，就被“幽灵骑士”放倒了四五次，全身酸痛，几乎爬不起身来。

“不听命令的下场。”“幽灵骑士”低沉的声音传来的时候，躺在地上的凌漠发现“幽灵骑士”的那双解放鞋也已经挪到了他的头边。只是现在的凌漠，几乎没有爬起来的力气，更别说躲避了。

即便是一直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但是这句“不听命令的下场”还是牢牢印入了凌漠的脑海。

解放鞋猛然间抬起，然后重重地踢在凌漠的左眉弓上。凌漠顿时感觉眼冒金星、四肢瘫软，眉弓处也裂了个大口子，鲜血呼呼地往外涌出，甚至眯了他的左眼。因为头部过度扭转，可能是颈椎也受了伤，凌漠感觉四肢都是麻木的。他知道自己彻底失去了反抗的能力，接下来就要看“幽灵骑士”怎么处置他了。

自己烂命一条，原本早晚走的就是这条路。希望是遥远的，他凌漠本就不该有那些人生的希望。这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纵使再努力、再刻苦，依旧无法逃脱命运的笼罩。

无数记忆碎片重新组合起来。凌漠想到了自己儿时的遭遇，还有关于自己身世的一些故事；那个破旧的院落，妈妈那张苍白而毫无血色的脸，一股脑儿地涌进了凌漠的脑海。妈妈，我来找你了！凌漠又想到了唐骏，似乎是那么回事，唐骏就要拯救凌漠于水火了，凌漠看到了人生的希望；曾几何时，凌漠想通过自己的努力，彻底揭开身世之谜，至少要还父亲一个清白。凌漠还想到了自己的组员，虽然他并不和他们多交流，但是心里已经把他们当成了自己的亲人；在组员们之间，他找到了领袖的感觉，他被鼓励、被鞭策，这才进步神速。虽然不愿意，但在这一刻，凌漠依旧想到了继父继母，儿时的虐待和蔑视，几乎毁掉了他十几年的青春时光；他讨厌他们，在跟随唐骏之后，他还想过以后再也不和他们见面，不过此时他仍然想起了他们。

凌漠绝望地想着，眼睛的余光看着解放鞋再次一步一步地靠近。

在解放鞋重新抬起的时候，凌漠闭上了眼睛，静静地等待着死亡。

解放鞋并没有如期落下，取而代之的，是一声巨大的响声。响声过后，幽灵骑士那颗邪门的脑袋，居然也趴在了凌漠的旁边。

凌漠四肢的麻木缓解了一些，他费劲地抬起胳膊擦了擦眼睛上粘附的黏糊糊的血迹，想尽量看清楚眼前站着的那个黑影。可是，天太黑，他看不清。

直到黑影说：“你们城里人真会玩，还会催眠！”

凌漠笑了，这个声音是萧朗发出来的，看来他能活下来了。

萧朗是拎起了路边的一个铁制垃圾桶，直接呼在了“幽灵骑士”的脑袋上的，以萧朗那强壮的体魄，这一击可真是不轻。

凌漠慢慢爬起身来，看见萧朗正骑在“幽灵骑士”的身上，准备用绳子捆绑住他。萧朗一边抖开绳子，一边捂着自己的胸口，看起来实施动作很是费劲。如果不出意外，萧朗也

应该是受伤了。这么利索的一个人，动作如此笨拙缓慢，伤应该还不轻。

凌漠这样想着，眯着眼睛，透过夜幕观察受伤的萧朗。果然，他整个左边上衣都被血染了。

凌漠还没来得及帮上萧朗，“幽灵骑士”突然醒了。受了伤的“幽灵骑士”像是疯了一样，直接跳了起来，掀翻了骑在他身上的萧朗。事发突然，吓了凌漠一跳。

“幽灵骑士”怪叫着骑上了萧朗的上半身，用一根手指狠命地戳向萧朗的胸膛。那里，应该是萧朗的受伤所在。坚毅的萧朗，并没有叫出声，而是拼尽全力反抗着。凌漠感觉自己的身体还不是很利索，但赶紧找了一块砖头，摇摇晃晃向“幽灵骑士”袭去。

“幽灵骑士”以一敌二，只有放开萧朗，后退到墙边，慢慢地从腰间掏出了一把匕首。

萧朗起身蹲下，一手撑地，喘着粗气，是在缓解刚才的剧烈疼痛。凌漠感同身受，拍了拍萧朗的肩膀。

“还记得司徒霸教我们的徒手二对一战法吗？”萧朗低声说道。

擒拿格斗课的时候，司徒霸曾经说过，在二对一无武器进行格斗的时候，需要两个人的充分默契。两个人最好能够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同时发难、同时出招。两人分别和对手连线，两条线的最佳角度是120°。但是这个战法的关键不是角度，而是出手时间，攻击必须同时到位，这样对手就很难应接了。

各种战法早就在凌漠的脑子里过了一遍，当然也少不了这种。凌漠自信地朝萧朗点了点头。

两个人默契地向两边缓缓移动，拉开三人之间的距离和角度。而“幽灵骑士”仍然持着匕首纹丝不动，像是一尊石像。

“啊！”随着萧朗的一声怒喝，萧朗和凌漠同时从两个方向向“幽灵骑士”冲击过去。两个人按照司徒霸教授的办法，用余光瞥着对方，以保证两人能够同时攻击到位。

天上的半轮月亮，光线黯淡，时不时地钻进云层，消失得无影无踪。而在那一霎，月光又重新出现，映出靠在墙壁上的“幽灵骑士”的诡异微笑。

“幽灵骑士”借助墙壁，猛地朝向凌漠跃去，举起了手中的匕首。

这一招果真是歹毒得很，不仅破坏了三个人之间的角度，更是缩短了他和凌漠之间的距离而拉大了他和萧朗之间的距离。凌漠和萧朗“能够同时对他做出攻击动作”的完美计划被轻松化解。

萧朗和凌漠都是一晃神。而这一晃神的当口，“幽灵骑士”的匕首深深地刺进了凌漠的上臂。几乎在一秒钟之内，身体前倾俯倒的“幽灵骑士”迅速拔刀转身，对接踵而至的萧朗也是一刀。这一刀，虽然被萧朗闪过，但刀尖仍然划到了萧朗的腹部，把他的衣服划开了一个大口子。

受伤的凌漠没有放弃，挥动右手的砖块，向“幽灵骑士”的头上砸去。“幽灵骑士”一个急退，退到了十米开外，完美地躲过了一击。

这一回合，“幽灵骑士”大获全胜。

“打不过他，你能跑得动吗？”萧朗一把扶住了失去重心的凌漠，看着凌漠胳膊上冒出的鲜血，说。

“跑不动也得跑啊，不然今天就要命丧荒山了。”凌漠咬着牙，说。

话刚落音，“幽灵骑士”提着匕首再次发动攻击，匕首在月光下，寒光凛凛。萧朗一把拉倒斜靠在胡同墙壁上的一捆竹竿，和凌漠转身就跑。“幽灵骑士”从散乱的竹竿之中脱身之时，见两人已经狂奔出了百米。他嘿嘿一笑，提刀追去。

尾声

所有终点也是起点，只是我们不知道时间。

——美剧《犯罪心理》

1

凌漠捂着胳膊，向前狂奔。不用回头，他也知道背后的脚步声来源于“幽灵骑士”。萧朗刚才说了，要和他分头跑，分散注意力，没有想到，“幽灵骑士”连想都不想，就选择了凌漠。按理说，这个自负的坏蛋，应该选择更有挑战力的萧朗才对。

凌漠从小混迹于市井，也没少被欺负过，被打得遍体鳞伤也是时有发生。不过这次不一样，凌漠不仅受了不轻的伤，还得带着这些伤去逃命。“幽灵骑士”是个穷凶极恶之徒，杀人不眨眼，从刚才的动作就可以看出，招招致命。幸亏人在求生欲望极强的时候，可以激发出无限的潜能。肾上腺素的分泌，让凌漠忘却了伤痛，奔跑的速度甚至超过了平时没有受伤时训练的成绩。

凌漠一路狂奔，绕到小山脚下的另一边。那一边是一片废弃的拆迁瓦房，可以看出，以前这里是一片小村落。瓦房破旧不堪，断壁残垣、满目疮痍，瓦房之间的小胡同，更是羊肠九曲。凌漠的脑子转得飞快，是在对这一片胡同的方位进行分析。天很黑，周围没有任何光源，凌漠的电筒也在搏斗中不知道丢哪里去了，月光又如此惨淡。凌漠没有夜盲症，但是在这个幽黑的胡同里，也发挥不出自己辨别方位的“超能力”。

他只有埋着头往前跑，身后的“幽灵骑士”紧追不舍。

胡同两侧的墙壁在凌漠的两边飞快地向后掠过，而凌漠很快便发现自己拐了一个弯，便逃进了一个死胡同。胡同很快就要到头了，两边有几户敞开的房屋，都已废弃，正前方则是一面高高的围墙。

手臂受伤，翻过前面的围墙是不可能的。“幽灵骑士”紧逼在后，想重新拐刚才那个弯，也是不可能的。

天要绝我吗？凌漠的心如死灰。

现在唯一的救命稻草，就是这几间敞开的废屋了，如果在“幽灵骑士”拐过刚才那个弯之前，凌漠能逃进屋内，屋内恰巧有藏身之地，或许能有一线生机。事已至此，只有死马当活马医了。

在“幽灵骑士”拐过最后一道胡同弯之前，凌漠钻进了其中的一间屋子。

很快，凌漠的心再次跌入谷底。

因为这一片都是等待拆迁的房子，屋内的摆设早已被搬空。凌漠钻进的这间屋子，因

为年久失修，屋顶的瓦砾甚至都已经塌陷至地面。屋内除了砖垒的火炕和灶台，还有一屋子的砖石瓦砾，空空如也。

无论凌漠躲在屋内的哪个角落，只要“幽灵骑士”一踏进这座屋门，便会立即发现他。

“今日一劫，算是躲不掉了。”凌漠站在屋子的中心，深深地叹了口气。他环视四周，想找一柄合手的工具，做最后的反抗。他知道，拖延的时间越长，他能够存活下来的概率就越大。即便这个概率再大也大不到哪里去。

黑暗之中，凌漠仿佛看见砖垒的灶台旁边有个什么金属物件，于是走过去探身想拿起来。可没想到，不等触到这个金属物件，突然眼前出现了一个坑洞。坑洞口探出一个脑袋，不是萧朗是谁？

原来凌漠看到的这个金属物件居然是一个暗门的把手，暗门的后面，是一个隐蔽的地下暗室，而萧朗早已藏匿在那里。

萧朗一把拽住凌漠，把他拖进了暗室，关上了暗门。

虽然还没有脱离险境，但是凌漠有了一种重获新生的感觉，心里有些激动，说起话来就有些结巴了。

“你你你，你怎么在这儿？”凌漠低声问道。

“这巷子也太夸张了！住户就是住户，有必要做成迷宫吗？”萧朗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说，“跑进来我就迷了，自知跑不出去，不如找个地方藏起来。我还在担心你呢，没想到你也跑进来了。‘幽灵骑士’都跑不过你，看来我小觑你了。”

“哪有，跑死总比被捅死强。”凌漠看了看四周，啥也看不见。但是从空旷的声音来看，这里应该是一处封闭的地窖。

“他正在挨个房屋寻找。”萧朗把耳朵贴在暗门的壁上，说。

“不愧是感官超于常人，我服了，我啥也听不见，啥也看不见。”凌漠伸出右手，果真是伸手不见五指，“这么黑，你怎么找到这个暗室的？”

“有目的的话，就好找。”萧朗一边侧耳，一边低声说，“之前我办了个案子，那嫌犯就躲在这种地窖之中。从派出所那边获取的信息，一般这边的茶农，家中都会有这样的地窖。说是为了什么湿仓什么的，就是赚快钱的意思吧。这边的小山是茶山，前面是茶厂，后面住的这些，应该都是茶农吧，所以我觉得这些废旧的屋子里应该有地窖。前面几间我都找了，没有，好在这一间有。”

“厉害。”凌漠竖起了大拇指，想了想，又收了回去。他想，反正黑暗之中，啥也看不见。

“你的大拇指指甲该剪了。”萧朗看出了凌漠的心思，有意炫耀一下自己的感官能力，又说，“再厉害也没这个‘幽灵骑士’厉害。如果我不受伤说不定还能和他打一打，这受伤了，看来是打不过了。”

凌漠呵呵一笑。

萧朗见状，说："不信啊？若不是刚才他用催眠，他也不至于伤了我。"

"没有不信。"凌漠一脸真诚，"我得谢谢你，不然刚才他那一脚就能要了我的命。而且，若不是被你拉进这里，我现在说不定已经命丧他手了。"

"哎呀，那就不用客气了。"萧朗摆摆手，说，"其实你也救了我一命。"

"哦？"

"我被催眠了，但是潜意识还是有的。"萧朗说，"就是全身动弹不得。如果不是幻觉的话，我看他用匕首即将刺到我的心脏的时候，突然有一道白光闪过。估计是他紧张了，所以他刺偏了一点儿，刺到了我的肩膀下面。最关键的是，他没有时间再补我一刀取我的小命了。没有猜错的话，那道白光，是你的吧？"

凌漠会心一笑，心想真是瞎猫碰见个死耗子，说："嗯，那是我的电筒，不过现在电筒也丢了。"

萧朗说："不过想来，也真是邪门。我听聂之轩说，催眠最多是让人说真话。'幽灵骑士'的这个催眠，可真是有些邪门，瞬间让我失去反抗能力。而且，看案情，他还能让所有人在潜意识状态下坚定越狱的决心，太邪门了。"

"很多东西，是科学不能解释的。"凌漠叹了口气，说，"怪我之前没有告诉你，其实我早就怀疑他用的是这个邪术了。我以前在社会上混的时候，就听说有这种催眠术。不过掌握这种催眠术的人，在长相上，尤其是眼睛，和别人不一样。我也请教过我们组的程子墨，她说我形容的那种眼睛，叫作虹膜异色。一个人的眼睛全是黑的，看不到瞳孔，如果盯上一个人，本身就让人发毛。再加上他的语言啊、动作啊什么的，就变成邪门之术了。"

"你听说过？"萧朗挪了挪身子，换了个体位，"怪不得你没被他催眠，有没有什么破解之道？"

凌漠点点头，说："也不算什么破解之道，只要不看他的眼睛，就会好很多了。之前，我也看了'幽灵骑士'入狱之前的信息采集照片，那种半身照是看不清瞳孔具体的情况的，所以也没法印证。不过你刚才说的他直接用催眠术策划逃狱也不太可能，我觉得可能是催眠术加上刺激每个人心中的执念，才顺利得逞。"

萧朗突然伸手捂住了凌漠的嘴，看来他听见"幽灵骑士"进了这间屋子。

凌漠很紧张，他感觉到捂住他的嘴的萧朗的手心里也尽是汗水，说明萧朗和他一样紧张。凌漠是被萧朗的动作弄紧张的，其实他和刚开始一样，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也看不到。

过了好一会儿，萧朗松开了手。

"走了？"凌漠低声问道，心里很是激动。

萧朗摇了摇头，说：“我感觉他在搬东西。如果没有猜错的话，他有可能是在收集助燃物准备点火烧了我们。”

凌漠的眼神黯淡了下去，说：“我们掌握了他那么多信息，甚至已经打了照面，他肯定不会放过我们的。”

“你的手机呢？”萧朗灵机一动。

凌漠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像是醍醐灌顶，连忙从内口袋里掏出了手机，不过，眼神很快又重新黯淡了下去，说：“没信号，你的呢。”

“哎，我该想到这里不可能有信号，我的手机刚才给B的二奶了，让她报警。”萧朗说，“不过，那婆娘估计是给吓疯了，看来是指望不上她了。也不知道刚才那个小区里的那些人有没有报警。”

“估计没有，那个小区我也去了，他们都好像没事人一样。”凌漠说，“不知道送我来的那个司机会不会报警。对了，你见到B了吗？”

“我去晚了，被‘幽灵骑士’杀了。”萧朗的语气满是挫败感。

“‘幽灵骑士’果真有本事，知道警力都去了A那边，他可以高枕无忧地杀B。”凌漠说，“我越来越对我们能逃出去不抱希望了。”

“不管怎么说，姥爷他们完成了海城市的任务，没有发现‘幽灵骑士’，肯定会想办法来救我们的。”萧朗说，“不过，前提是，我们能扛到那个时候。唉，想想挺对不起姥爷的，他对我那么慈爱，我却丝毫不听他的劝。我看这次我们不听指令，单独行动，即便能活着回去，也会被开除的吧？”

“现在看，和被开除相比，被‘幽灵骑士’杀掉更糟糕。”凌漠沉默了一会儿，慢慢地说，“萧朗，要是一个月前有人告诉我，我会跟你一起被困在这里，我大概会觉得生不如死吧。但现在想想，人生最后一个见到的人是你，好像也不赖。”

“生不如死，哈哈，要是一个月前，我应该比你吐槽得更狠一些。说实话，今晚知道你突然消失的时候，我还以为你就是我们内部的内鬼。毕竟你骗了铛铛一次。不过咱说好啊，即便跑出去，这事儿我也不原谅你。算了，先不挤对你了，毕竟你救了我一命。”萧朗听着凌漠颓丧的声音，反而激起了自己心中活下去的强烈欲望，打断他说，“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发表临终遗言吧？”

“哈哈。”凌漠坦然一笑，“我烂命一条，无所谓生死，不过死之前还是把心里的话都说出来比较好。”

“咱们打个赌，我说我们肯定能逃得出去。”萧朗重新把耳朵贴上了暗门，“所以你那些不吉利的话，暂时先咽进肚子里去吧。”

“我们之前就打过赌，谁抓住‘幽灵骑士’，另一个人就退出守夜者组织。”凌漠说，“没想到，我们一起找到了他，却要一起命丧他手。”

萧朗的战斗激情被凌漠的这一句话煽动得更热烈了，说："那个赌现在不作数了，现在咱们重新约定一下，如果我们能活着出去，咱们就去喝酒，做朋友。除了骗铛铛的事儿，其他前嫌不究，怎么样？"

"他就在门口，即便逃出去，我们也打不过他。"凌漠说，"对了，你出来为什么不带上你的枪？"

"刚才你还没有来的时候，就被打掉了。"萧朗说，"'幽灵骑士'一直没用枪，说明他也没有拿到我的枪，枪应该还在工厂大院中间。"

"你刚才怎么不找！"凌漠说。

"刚才醒过来就看见他要踢爆你的头！"萧朗说，"如果我去找枪了，你也就没命了。"

"也就是说，只要我们能跑得出去，能拿到枪，就可以击毙他！"凌漠心里一暖，说。

"喂，大哥，外面的巷子和迷宫一样，又没有手机地图，就是跑出去，早晚也得再钻进死胡同你信不信？"萧朗说。

"我倒是清清楚楚地记得外面的巷子该怎么走。"一向以记忆力超群、对地形敏感度超群的凌漠自信地说，"不过，外面太黑了，我们的速度发挥不出来，还是会被'幽灵骑士'追上的。"

萧朗一拍大腿，说："咱们俩现在的情况，不就是瞎子和瘸子吗？只要我们用好瞎子的腿和瘸子的眼睛，肯定可以逃出去啊！"

"你是说，你背着我跑？"凌漠说。

萧朗说："我还抱着你呢！想什么呢！我的意思是说，我们俩一起往外跑，我在前面跑，因为我可以看得清楚路；你跟着我跑，不用看路也不会撞壁，那么你就可以利用你的记忆力，指挥我左拐还是右拐！只要能到大院里，我肯定能很快找得到我的手枪。"

"与其等死，不如一试。"凌漠将信将疑地点点头，说，"可是'幽灵骑士'就在门口，我们怎么逃出去？"

"他在来来回回搬动东西。"萧朗说，"一会儿他返回胡同口搬东西的时候，我们就出去，你把你的手机调一个闹铃，放到对面的屋子里。闹铃一响，'幽灵骑士'肯定会冲去那个屋子，这样我们就有机会逃跑了。"

"好的。"凌漠对萧朗的鬼点子很是佩服。

萧朗的超人听觉果然不是吹的，在萧朗拉着凌漠走出暗室的时候，凌漠的心里还在打鼓。不过出来一看，果然没有看到"幽灵骑士"，看到的是满屋的枯枝稻草。

按照计划，凌漠把手机调整好闹铃后，放到了距离他们房屋最远的一间屋子里。在凌漠重新回到萧朗身边的时候，凌漠手机丁零零地叫了起来。

在极其安静的夜幕当中，刺耳的手机铃声很快引起了正在胡同口收集助燃物的“幽灵骑士”的注意。他飞一样地冲向最远的那间房屋，同时从腰间拔出了匕首。

见“幽灵骑士”进了圈套，萧朗拉起凌漠向胡同口狂奔。

“到岔口了！”

“左拐。”

“丁字岔口！”

“左拐。”

“靠，五岔胡同口。”

“右前方那个胡同。”

“又是岔口！”

“直行。”

“正前方是墙壁，怎么回事？”

“可以绕过去，左拐后马上右拐。”

“我看到远处的工厂了，最后一个岔口！”

“右拐。”

凌漠在身后精确指导，萧朗像是破冰船一样在前面领路。

“幽灵骑士”知道自己中了调虎离山之计后，立即返身向两个人追去。一路上听见前面两个人的声音一高一低，甚是诧异。不过更让他诧异的是，连他自己都不敢保证在黑夜里能钻出去的胡同，居然被这两个人轻松破解了。

冲出了胡同巷，越过了小山，萧朗看见了大路尽头的茶厂。

一路上，刚才的打斗痕迹和血迹都还在那里，熟悉而后怕。

萧朗头也不回地冲进了茶厂，眼睛扫射在大院的各个角落。不远处，一处杂草丛生的灌木丛中，有一个黑色的金属物件的光芒闪了出来。

“宝贝儿！我找到你了！”萧朗心中一喜，冲到了灌木丛中。纵使灌木无情地擦划着萧朗的胳膊和脸，萧朗还是用最敏捷的动作从草丛里拎出了他的手枪。

“凌漠，我们可以反杀了！”萧朗兴奋至极，一跳三尺高，蹦出了灌木丛，端着枪说。

可是身后的凌漠却不见了。

“凌漠！凌漠！”萧朗高声叫道。

“放下枪，说不定我们还有的一谈。”一个低沉的声音响起，萧朗看见工厂大门的一侧闪出一个人影。

“幽灵骑士”用前臂勒着凌漠的脖子，从工厂大门一侧闪进了萧朗的视野。“幽灵骑士”肯定是经过特殊训练的，他机敏地躲在凌漠的背后，甚至连一根头发都没有露出来。不管萧朗的枪法有多绝妙，都不可能透过凌漠击中“幽灵骑士”。

“幽灵骑士”的臂膀应该是很有力量，凌漠不断扭动身体，却无法挣脱，甚至嗓子眼里都挤不出声音。

“幽灵骑士”的匕首狠狠地抵住凌漠的颈动脉，稍一用力，凌漠必死。“小朋友，我们谈一谈吧。”“幽灵骑士”故作老成地说，“我们之间没有矛盾，甚至我们的目标都是一样的。”

“谁和你一样！”萧朗反击道。

“怎么不一样？”“幽灵骑士”冷笑了一下，说，“我们都是为了胸中的正义。”

“你那是正义？”萧朗说，“私刑是正义？挟持警察、准备谋杀警察，也是正义？”

“挟持你们、杀你们也是逼不得已。”“幽灵骑士”说，“是你们逼人太甚，为了大业，只有牺牲你们。”

“大业？”萧朗说，“把犯罪称为大业的人，还好意思搁我这儿嘚瑟。”

“张口一个法律，闭口一个法律，法律真的公平吗？真的保障了善良的人吗？真的惩治了恶人吗？你们比我更清楚吧！”

“没有法律，你能确定你保障的一定是善良的人吗？你能确定你惩治的一定是恶人吗？”萧朗毫不退让。

“幽灵骑士”咬了咬牙，对这两个死咬他的年轻人恨之入骨。不过，毕竟萧朗此时手中有枪，他不得不行缓兵之计：“这样吧，我们达成一个协议。你放下枪，我也放下刀。我不杀你们，你们也别抓我。你们可以活命，我也可以离开，岂不是两全其美，何必那么较真？”

“别那么多废话。让你放了他，是我痴心妄想，让我放下枪，是你痴心妄想。”萧朗看似不耐烦地说，其实他的脑袋正在冷静地飞快地转着。

2

面对这样的情景，其实萧朗的心里是很有底气自信的。

司徒霸在查缉战术的课上，专门对挟持人质的情况进行了教学和演练。按照规程，如果案犯挟持了普通群众，不到万不得已，没有十足把握，是绝对不能开枪的。但如果挟持

的是本组织的同事，则有制服或者击毙对方的机会。司徒霸说过，遇见这种情况，看似持枪者掌握主动权，实则该由被挟持者掌握指挥权。

司徒霸教给大家的办法，就是要被挟持者控制节奏，在挟持力量稍弱的时候，大喝一声，蹲下或者侧避，让身后的案犯露出脑袋、胸膛。而持枪者应该之前就对案犯的身位进行预判和瞄准，在听到大喝一声的同时，对案犯的脑袋开枪。

这可能就是一种配合吧。

萧朗牢记了这种办法，也练得很熟练。但是此时的他想，“幽灵骑士”的犯罪行为，肯定不止他一人所为。也就是说，“幽灵骑士”的背后还有别人。既然这样，他的口供比任何证据、推理、线索都要有效。所以，他必须留下活口。然而，“幽灵骑士”是何等可怕之人？如果不能一枪就让他丧失攻击能力，凌漠的生命也就面临着极大的危险。想来想去，萧朗握紧了手中的手枪，做出瞄准动作，他预判了“幽灵骑士”的身位，瞄准的则是他的脖子。

萧朗听聂之轩说过，脖子是一个很复杂的部位。重要的血管位于颈部的两侧，只要不打中两侧，不会立即失血死亡。但是颈部后方是颈椎，而颈椎里面是脊髓，如果子弹打中的是脊髓，有可能会导致死亡，但因为厚实的椎体减弱子弹的威力，更大的可能则是高位截瘫。

如果有机会开枪，一定要打中“幽灵骑士”的颈部正中。萧朗和“幽灵骑士”之间有二十多米的距离，要求射击精度这么高，萧朗也没有把握。

突然，萧朗的心底一股失望的情绪涌了上来。因为他突然想起，第一堂查缉战术课的时候，司徒霸就是演练这个情景。但是当时的凌漠，像是发了疯一样，不仅乱开枪，还跑出了场外，甚至伤了唐铛铛。这个神秘的凌漠，心里到底有着什么样的结？是对劫持人质这种事情，有精神厌恶或者过度恐惧吗？

想到这里，萧朗透过夜幕，把眼神挪到了凌漠的脸上。果然不出所料，此时的凌漠脸色苍白，下唇颤抖，就像是心脏病病人发病的前期症状一样。如此状态的凌漠，还记得司徒霸教授的一切吗？

左肩重创的萧朗，几乎已经端不动手枪了，他在坚持着，让手中的手枪不要颤抖。然而，心里的失望更甚，这让他几乎想放弃了。

“啊！”突然，来自凌漠的一声长啸。声音是从他被压闭了的声门处强行挤出来的。与此同时，凌漠的上半身猛然向左偏移。显然，长时间的格斗、追逐，让强大的“幽灵骑士”也体力透支，此时勒住凌漠脖子的手也放松了一些。

而这轻微的放松，却给了凌漠机会。

“砰！”枪声和长啸同时响起。萧朗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就扣动了扳机，这几乎就是下意识的反应。

枪响的同时，萧朗的心也提到了嗓子眼。让他喜悦的是，凌漠居然在强烈的心理阴影之下，依旧记得司徒霸教的一切。让他担心的是，这一枪能打中吗？能不打死“幽灵骑

士”吗？能让“幽灵骑士”瞬间失去攻击能力吗？凌漠会被误伤吗？

随着“幽灵骑士”的身躯重重地跌倒在地上，萧朗的心放下了一大半，他立即向凌漠狂奔过去。

凌漠跪在“幽灵骑士”的身边，借着重新出现的月光观察“幽灵骑士”的伤势。虽然“幽灵骑士”还在地面上扭动着，但显然已经完全失去了反抗的能力。从他上翻的眼珠来看，他的意识也逐渐不清楚了。

“打中颈部了！真有你的。”凌漠用手摁住“幽灵骑士”的颈部，急匆匆地说，“好像擦着了静脉，血流得挺厉害，应该不会马上死，但拖久了肯定得丧命。有办法叫救护车吗？”

凌漠居然也想着留下活口，说明他和萧朗又想到了一块。

“我受伤了，不然效果肯定比这个强。”萧朗还是嘴硬，他一边仍然警惕地端着手枪指着躺在地上的“幽灵骑士”，一边说，“没手机，怎么报警？车在外面，你一个人在这里行吗？这家伙不会又爬起来吧？”

话音刚落，工厂外面的小巷里仿佛传来了繁杂的脚步声。

“嗨！”萧朗依旧端着枪指着“幽灵骑士”，头也不回地喊，“我们是南安市公安局的，快来这里！谁能报警？”

脚步开始加快，显得更加杂乱不堪。不一会儿，几道白光齐刷刷地把端枪的萧朗和跪在地上的凌漠照得雪亮。

阳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的增援到了。

“奶奶的，拍电影吗？”萧朗说，“都完事儿了你们才来。”

不一会儿，一阵轰鸣声从远至近，把更加强烈的光束送来。南安市公安局空中警察支队的直升机也赶到了。

萧朗和凌漠几乎同时一屁股坐在了地上，然后四仰八叉地躺下。疲劳、失血、伤痛、劫后余生，这一切都可以在他们突然放松之后，让他们分分钟虚脱。

两个人仰面看着天空中的半轮月亮，任由医生在他们的身上检查，也不说话。突然，萧朗笑了，凌漠也跟着笑了，两个人越笑声儿越大，到最后甚至笑得前仰后合。

“幽灵骑士”被加戴手铐、脚镣后抬上了救护车，警察们纷纷侧目看着那一对躺在地上傻笑的年轻人。

沉沉地睡了一觉之后，身上的伤反而疼得厉害了。第二天傍晚，睡了一天一夜之后，按时坐在会场准备开会的萧朗和凌漠，都是这样的感觉。

整个会场洋溢着喜庆的气氛，大家都在高声交谈着，复述着过去这三个月的惊心动魄

和艰苦卓绝。萧朗和凌漠已经被视为守夜者组织中的英雄，不仅仅是因为他们仅靠两人之力就找到了B的所在，抓获了身手不凡的“幽灵骑士”，更是因为他们查清楚了整个逃脱事件的起因动机和策划手段，更是因为他们光荣地“挂彩”了。

这时候，年轻的守夜者组织成员们终于明白了“疤痕是男人的勋章”这一说法。

守夜者组织的保密性依旧延续，所以外界的媒体记者并不知道有这个组织存在，所以更多的鲜花、掌声和闪光灯都给了作为公安局局长的萧闻天。守夜者组织内部，虽然没有这些，但是萧朗和凌漠依旧受到了不一样的礼遇。组员们都围着两人追问追捕的细节，眼神里已不仅仅是对组长的遵从，更多的是对英雄的景仰。

“我们俩就像离弦的箭一样，从两个方向同时攻击过去，一拳一腿同时送到，没想到‘幽灵骑士’左挡右避居然躲过了一招。说时迟那时快，我们俩的第二招又同时赶到，直接打得‘幽灵骑士’满地找牙啊。”头上和肩上打着厚厚绷带的萧朗，若只看上半身，就像是一个木乃伊。不过他丝毫不闲着，一边侃侃而谈，一边比画着。

凌漠微笑着不说话，摆弄着胳膊上的纱布，侧耳听着萧朗报喜不报忧的夸张说法。

“那你们怎么都受伤了？”聂之轩笑着拆台。

萧朗脖子一梗，说：“那聂兄就不知道了！虽然这个‘幽灵骑士’身手不如我们，但是他有刀啊！我们两个赤手空拳，自然吃了一亏。加之这个‘幽灵骑士’实在狡猾得很，利用我们心软，冷不丁地刺杀我们。我们开始倒是不想伤他性命，没想到他如此不知死活。所以最后，对不起了，我也就不手软了，直接一枪打爆了他的脖子。而且我的枪法就是那么精准，打成了昏迷，但没死！等他醒来，一切都有定论了。”

“按理说，这个‘幽灵骑士’心中也应该有所谓的正义，不应该伤你们性命。可没想到，他如此恶劣，招招致命。”聂之轩当然知道萧朗的描述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夸张的。

“大小姐，你是不知道当时有多凶险。”萧朗见唐铛铛一个人坐在角落里发呆，便挪到她的身边，说，“那一刀，眼看就要扎我心脏上了，我就这么一个鲤鱼打挺……”

“萧望哥还是联系不上。”唐铛铛打断了萧朗的话，抬起头看着萧朗，萧朗才发现她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顿时把自己的牛皮咽回了肚里。唐铛铛说，“按理说，他昨天就应该和我们联系了。”

萧朗被猛然打断，有些发愣。因为唐铛铛担心萧望而不担心他，他有些心酸，也因为唐铛铛的表情而心碎。于是萧朗故意装着酸里酸气地说：“可能是哥哥在执行什么任务吧？我这小命差点儿就废了，你也不担心担心我。”

“你好好地坐在这儿呢，望哥还联系不上。”唐铛铛没有理睬萧朗的醋意，依旧担心道。

“可能萧望不知道‘幽灵骑士’已被捕，还在秘密侦查，我们也着人正在找他！”萧闻天穿着一身整齐的警察常服走进了会议室，打断了学员们的聊天。

听萧闻天这么一说，唐铛铛的心里稍感安心，她点了点头，默默地摆弄手机，可能是

在抉择是否需要再打一个电话。

跟随着萧闻天一起进来的，还有所有守夜者组织的导师。

学员们顿时安静了下来，纷纷回到了自己的座位，挺身坐好。

萧闻天坐在导师讲台的正中间，满脸骄傲和自信。从闪光灯中“全身而退”的萧闻天，此时已经自信心爆棚。导师们整齐地坐在讲台之上，要么神采奕奕，要么看不出表情。比如傅元曼，一脸淡然，完全看不出喜怒哀乐。只有对他非常了解的萧朗，才看得出他并不是淡然，他的眉宇之间、眼神之内，除了心疼萧朗，更加散发着忧心忡忡。

在萧朗看来，姥爷那种表情，不是对他判断失误、指挥失当的内疚，而像是对前途的担忧，一种深深的担忧。可是现在形势一片大好，逃狱案完美解决，“幽灵骑士”重伤被捕，组织上也应该依照承诺恢复守夜者的职权，这种担忧又从何而来呢？

萧闻天清了清嗓子，朗声道：“我现在宣布一下组织上的决定。鉴于预备学员们在南安市看守所逃脱案件中的出色表现，组织上决定，即日起，恢复守夜者组织职权。”

萧闻天当局长当了多年，对于这种领导讲话的方式把握得得心应手。此时，他停顿了一下，给学员们机会，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看着守夜者组织这一支光荣的队伍在自己手中，即将重新启动，这让所有的学员都异常激动。

导师们其实更加激动。因为学员们并不知道守夜者组织当年是为什么会中止职权，所以他们也就不知道守夜者组织重启的意义所在。而在导师们看来，他们用自己十多年的心血去挑选了一个个优秀继承者，又用三个月的时间把继承者们一个个塑造成精英，扶持着他们立下了如此赫赫战功。真可谓是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学员们就是他们的希望，也是他们的自豪。

“组织的章程、宗旨和职权范围沿用1997年之前的章程、宗旨和职权范围。”萧闻天接着宣布，“依据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对章程和职权范围进行相应修改。组织由萧闻天担任组长，司徒霸担任副组长，傅元曼担任顾问。最后一轮淘汰竞赛的表现，导师们已经评分完毕，并淘汰了最后一名学员。组织成员由目前入选的十二名学员中产生，产生方式为综合考核。考核由公安部刑侦局会同人力资源部共同组织进行，定于五天后进行。考核通过的学员将授予人民警察编制以及守夜者组织成员徽章，依法依规履行职能。”

“现在是逢进必考的年代了，只要进公务员队伍，必须进行公平、公正的考核。”萧闻天补充道，“但是，五天之后的考核，绝对不是简单的公务员考试，还有很多涉及专业技能、生平素养以及其他方面的考核。依照我的经验，你们十二个人中间，不一定能全部留下，大家也要有心理准备。”

会场开始出现议论声。

有些学员开始担心自己的前途，是否能继续留下来；有些人开始议论组织上的要求太严苛，经过三个月的地狱式训练和考核，这十二个人个个都是精英，这还需要再考核实在让人不解；有些人则注意到了萧闻天宣布的通知里，只把萧闻天、司徒霸和傅元曼这三个

元老纳为守夜者组织成员，是因为这三个人仍是警察身份，而其他导师则已辞职抑或是转行，所以导师们也依律完成培训工作，退出守夜者组织。

萧闻天扫视了一下在座的十二名学员，说："我现在希望大家能够充分休息、认真准备，虽然我也不知道你们该准备些什么，但是大家对自己的过往要有评价，对未来要有憧憬，这样才能在考核中立于不败之地。我希望大家都可以通过考核，因为守夜者组织多一个人，就能多一分力量！更何况现在的你们，都是人中之龙，都是可以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耀眼光芒的优秀孩子！我希望你们都能留下！"

掌声过后，萧闻天接着说："导师组，只留下我们三个人，其他老师，组织上会依据具体情况来决定是否邀请作为外聘教师来进行教学。"

傅元曼站起身，说："大家辛苦了，这五天的时间，大家可以回家休息，顺便省亲。五天后，我们这里再见。"

说完，率先离开了会议室。

傅元曼的举动，让萧朗确定了姥爷存在忧心的判断，他决定明天回家后，再好好地问问他。不过现在，他首要的目的，是要履行昨天晚上在危机之中和凌漠定下的约定，和凌漠喝酒去。

学员们都在收拾桌面，准备离开，萧朗暗中给凌漠使了一个眼色。

凌漠淡淡一笑，微微点头。

3

萧朗在学校的时候自称是"烤肉啤酒小王子"，酷爱路边摊的感觉。

此时正值国庆假期，闲来无事没有出去旅游的人们，开始思念烧烤的味道，所以整个小吃一条街已经座无虚席。萧朗和凌漠已经换下了作训服，穿着轻松的便装，并肩踱到了小吃街。他们俩找了一个偏僻的角落坐下，要了三升的生啤和一些烤串。

萧朗和凌漠两人的头部、胳膊都包着雪白的纱布，不禁引来周围摊位食客们纷纷侧目。两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忍俊不禁。哪有包扎成这样的人跑出来吃烧烤、喝啤酒的，显然就是两个吃货从医院里逃出来撒欢嘛！

天气已经开始转凉，冰凉的啤酒喝进了肚子里，刺激得萧朗一个激灵。

"爽啊。"萧朗擦去唇边的泡沫，说，"咱们这算是一杯泯恩仇了吗？"

"你不是说那件事情永远不会原谅我吗？"凌漠故意提示。

萧朗说："啊，对啊！这事儿是原则问题，咱们的恩仇不能泯不能泯。"

"其实我真的不是有意欺骗唐铛铛。"凌漠说，"只是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

“你要说你也是被误导的对吧？”萧朗半信半疑地说，“铛铛说你就是南安市南口人，你还能不知道南口区有那么个建筑样板群？”

凌漠摊摊手，说：“虽然我的户籍在那里，其实我在南口只住了一个礼拜。我受不了家里的人，所以跑出来了。以前混世的地方，并不在南口。而且那个建筑群那么隐秘，我是真的没有见过。”

“那你说你去过东林？你不一直都在南安吗？”萧朗仍然半信半疑。

凌漠的脸上出现了一种尴尬的表情，说：“我九岁才来南安。之前的事情，我实在不想告诉任何人。抱歉，萧朗。”

萧朗是个直肠子，他察言观色，觉得凌漠这一句真的不像是在骗人。而且他转念一想，如果凌漠真的要欺骗他们战鹰组，为何到后来又要帮萧朗一把，把他留在了组织？说不定他真的是有什么难言之隐吧。于是，他问出了自己胸中最后一个疑问：“你说你找到那张照片，是因为一只流浪狗？难道你记忆力能好到对一只狗都过目不忘？”

凌漠苦笑了一声，饮尽了杯中的啤酒，说：“并不是记忆力好，而是我觉得我自己，和那只狗差不多。”

凌漠的沧桑表情和这一句话，直接唤起了萧朗的恻隐。他此时已经决定相信凌漠。

“行了，行了，谁都有不堪回首的事情。回到正题，你救了我一命，这一杯，我敬你。”萧朗又倒满了一杯，一口喝下。

凌漠没有说话，默默地又干了一杯。

“不知道，我会不会有一天也能比‘幽灵骑士’还能打。”萧朗有意岔开话题，说，“他确实蛮厉害的。”

“你不是说三个月一到，你就退出吗？”凌漠盯着手中的肉串，说，“退出了，估计就没戏了。”

萧朗低头思索片刻，说：“不知道为什么，我居然忘记了要退出的想法。”凌漠呵呵一笑。

萧朗撸下一串，用力地嚼着，说：“反正还有五天，我想想再说吧。现在首先要搞清楚的是，我姥爷为何闷闷不乐。”

凌漠显然也在开会的时候看出了傅元曼的不悦，说：“是因为他分析错了吗？”

“错了？什么错了？”萧朗又喝下一杯，说，“你是说对‘幽灵骑士’的行踪分析吗？你认为我姥爷错了，我可不这样认为。”

凌漠放下烤串，坐直了身体，认真地听萧朗分析。

萧朗侃侃而谈：“你换位思考一下。如果你是我姥爷，摆在你面前的事实就是，A的

位置很清楚，B的位置不清楚。组织里很有可能有‘幽灵骑士’的内线，组织的活动，‘幽灵骑士’都可以提前掌握。警力就那么多。现在，你要做出决定，如何进行围剿。”

凌漠耸了耸肩膀，做出一副愿闻其详的样子，但并没有回答萧朗。

萧朗接着说：“如果姥爷选择了A，‘幽灵骑士’很有可能去杀B。如果姥爷选择了B，那么‘幽灵骑士’可以更加方便地去杀A。如果姥爷把警力平分，A和B确实都有可能抓到了，但是‘幽灵骑士’绝对就不会出现了。逃犯已经抓完了，‘幽灵骑士’也会因此就销声匿迹，或者去做更大的、我们更无法掌握的案子。换句话说，无论姥爷怎么做，都是不可能抓得到‘幽灵骑士’的。相比于这些逃脱案犯，‘幽灵骑士’的威胁更大。他不仅仅威胁到了别人的生命，更是威胁到了法律的尊严。”

“你是说，我们的私自行为，其实傅老爹早就已经预料到，甚至说，是傅老爹一手策划的？”凌漠说。

萧朗神秘兮兮地微微一笑，说：“以姥爷的聪明才智，绝对不会放着全盘取胜的棋不下，而去退而求其次。”

凌漠恍然大悟地点点头：“之前你和我说你怀疑我是内鬼，我还很不服气呢。那天，傅老爹第一次单独约见我俩的时候，我就表明了我的态度，傅老爹绝对不会认为我是内鬼。所以，他知道我去B那边，故意让我去的。”

萧朗接着说：“嗯！从姥爷在那次会议上的言语来看，就是明确告诉‘内线’，我们要去A那里了！我们要抓A和‘幽灵骑士’！这分明就是把‘幽灵骑士’赶去了B那边。会议结束后，我留了下来，找姥爷辩论，从刚开始，我就感觉姥爷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不过，后来的辩论，实际上，姥爷并没有取得上风。那么，他的胸有成竹是哪里来的呢？现在我想明白了，他是对我会违反组织决定，悄然私自行动的行为胸有成竹。他太了解我了。你想想，如果姥爷不想让我俩走，又知道我俩肯定要走，我俩有本事那么容易地逃离基地吗？”

“可是，傅老爹为什么不能多派一些人帮助你？”凌漠说，“而默许你单独一个人来帮助我？”

萧朗说：“我觉得吧，之所以放任我们俩的行为，是因为姥爷除了我们俩，就没有其他可以相信的人了。他必须用我们俩的实力，来赌一把。为什么那么兴师动众地把队伍全部拉去海城？这明显就是一招烟幕弹嘛。”

“荣幸之至。”凌漠淡淡一笑，说，“我不觉得傅老爹会这么信任我。不过，就连在一起战斗那么多年的老伙伴们，傅老爹也不能信任吗？”

“在我和我姥爷谈话的过程中，我也提出了内线有没有可能是导师的疑问。他没有为导师们辩解的依据，只是说他个人相信他们。”萧朗说，“从这一点我可以看出，其实姥爷的心里并不相信他们。姥爷对我是充分信任的，对于你，他拿不准。但是他有一点可以确定，如果你是内线，去通报守夜者组织的行动决定，那么‘幽灵骑士’更会落入圈套，被我缉拿；如果你不是，那么你的擅自行动必然会帮助到我。”

“明白了，这一招就叫作顺其自然吧。如果我真的是内线，我这个内线也被你连锅端了。”凌漠说，“不过，傅老爹低估了‘幽灵骑士’的能力。”

“现在看起来，‘幽灵骑士’确实高明得很。”萧朗说，“在他做的每一起案件中，总有把杀人伪装成自杀或者意外的迹象，这个迹象存在，却又能让高明的法医或者警察揭露。这让警方看起来，会觉得这个‘幽灵骑士’手法很业余，从而放松对他的警惕。另外，他又达到了制造影响、给网民显露名声的目的。一方面，他的行动出名了，获取了网民的支持和美誉；另一方面，他又造成了警方的低估。”

“正是因为这样，傅老爹低估了‘幽灵骑士’的能力。他本以为你这个被司徒霸精心调教、又带着手枪的人，足以制服‘幽灵骑士’。”凌漠点点头，慢慢地说，“他不告诉你目的，装作和你观点不一，让你憋着一口气要赢他，这样才能激发出你的潜能。傅老爹真是用心良苦。”

“行动这么顺利，这么成功，我们也就受了一点点小伤。”萧朗说，“所以，我才对姥爷为什么忧心忡忡感到疑惑。”

“我猜，他是在疑虑我们内部的内线，该怎么拔除。”凌漠独自喝完了一杯。

萧朗揉着太阳穴，说：“我也想到了这个问题。不过，这不算什么问题吧？我猜，五天后的考核，很大成分就是为了这个来的。非警察身份的导师都没有直接进入新的守夜者组织，我想也是因为这个理由。既然组织上都这么重视了，这个内线应该不难拔除吧？而且，‘幽灵骑士’已被捕，这个内线应该已经没有了犯罪的能力。再说，等‘幽灵骑士’醒来，一切都会真相大白。姥爷何必如此为难自己？”

两个人纷纷沉默了。

“你觉得，就是只有内线这么简单吗？”凌漠幽幽地说。

萧朗没有回答，而是在思考。

凌漠又饮尽了一杯，慢慢说：“我来问你几个问题。第一，‘幽灵骑士’既然要杀死所有逃狱的案犯，那为什么不在他们刚刚逃脱后就杀？如果说逃脱的人太多、场面太杂乱，‘幽灵骑士’无从下手的话，经过调查显示，在逃脱后，‘幽灵骑士’是和A或者B在一起伴行了一段时间的。他身手这么好，为什么不那个时候就杀？岂不是会给他省去很多麻烦吗？第二，‘幽灵骑士’的越狱计划是建立在一辆大客车撞击看守所院墙这一行动之上的，而且有个必要条件，就是了解那个被判刑的看守所原所长更改了看守所操作规程。这么缜密的计划、这么多外援配合，岂是一个内线就可以做到的？第三，‘幽灵骑士’不仅仅每次都能获知我们的行动方向，更是能够在我们之前，寻找到这个方向内的精确位置。方向研究很难，精确定位也不简单。这可不是一个内线，或者一个‘幽灵骑士’能独立做得到的事情。”

从萧朗认识凌漠以来，是第一次听到凌漠说一整段话。在此之前，凌漠给萧朗的印象就是孤僻、阴冷、少话。但是凌漠刚才说的这一段话，像是揭开了蒙住萧朗眼睛的面纱。

萧朗很是兴奋，说：“如果你单独问我第一个问题，我无法作答，但是结合你后面的

问题，我知道了你的意思。‘幽灵骑士’之所以没有第一时间杀死A或者B，是因为他还没有接到命令。结合你后面的问题看，‘幽灵骑士’应该是一个犯罪组织中的一员。那么，逃脱案是他接受的第一个任务，这个任务并没有杀人的命令，所以他没有在刚刚逃脱之时就杀人。根据我哥哥的情报，他逃脱之后，去了趟东北，然后又回来了。这说明，在他去东北复命后，领到了第二个命令，那就是杀害这些逃脱的犯人。因为有组织，那么就不是一个内线、一个‘幽灵骑士’那么简单了，有多人合作，又在暗处，纪律严明，步骤清晰，所以才能策划出天衣无缝的计划，才能定位出精准无比的位置，才能造出社会影响。”

“可是，为什么有组织，他们不直接派人去看守所外面把栅栏撬开，而是要让A和B冒充警察冒险混出来，自己去撬呢？”凌漠问。

萧朗说：“很明显，他们是要警方把策划者的怀疑对象定位在A和B的身上。如果有别人撬开了外面，警方的侦查重点肯定就是撬栅栏的外人了。A和B确实是冒险，不过一旦A和B失败，他们依旧可以有后手，就是让自己人去撬。”

凌漠嘴角微微上扬，一副骄傲的表情，说：“有组织犯罪，这就是傅老爹的忧心所在吧。”

“也不至于吧？”萧朗继续撸串，说，“邪不压正！‘幽灵骑士’现在是在昏迷，但是又不是植物人！他不过是失血过多罢了。一旦治疗得当，‘幽灵骑士’必然会在几天内苏醒，那么，这个组织的面纱也就慢慢地被揭开了。有南安警方、有我们守夜者组织，什么褥疮都能给他挖掉。不过，自己的组织里出了内鬼，在挖出来之前，姥爷总是会烦恼的。”

“也是。”凌漠附和了一句。

两个人继续大快朵颐。

“但，如果‘幽灵骑士’被灭口了呢？”凌漠突然瞪大了眼睛。

萧朗停止了咀嚼：“不，不会吧？警方派出了重兵守在医院。”

“防一个人可以，防一组人呢？”凌漠的神色已经变了。

两人对视了一会儿，不约而同地扔下手中的竹签，向停在不远处的萧朗的座驾奔去。

萧朗和凌漠把车急刹在医院的大门口，双双跳下了汽车。医院的大门口，散落着一些金属、玻璃和塑料的碎片，周围还有人在对着医院的大门口指指点点。看起来，这里好像刚刚发生了什么意外。

这让两个人的心里猛地震动了一下。

两个人不顾一切地奔上了急诊大楼二楼，关押“幽灵骑士”的急诊ICU病房。和萧朗心中的不祥之兆相比，这里安静了很多。

楼道干净、整洁，ICU的大门口，站着几名武装整齐的警察，还有受命于守夜者组织，在病房配合监控的聂之轩。

看着聂之轩若无其事的表情，萧朗和凌漠的心瞬间放了下来。

“你们怎么来了？”聂之轩一脸茫然，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用那完全看不出来的假肢，走到了两个人的身边。

“这里都还好吧？”萧朗问。

“没事啊。”聂之轩对两个人惊恐、焦急的表情表示不解。

“我看看他。”萧朗在聂之轩的介绍后，穿过警察守卫的大门，走到了里间。

里间是一个封闭式的无菌病房，通过一扇大的玻璃隔断，可以清楚地看到里间的情况。“幽灵骑士”躺在中央的病床之上，纹丝不动。脸上带着透明的氧气面罩，压在被单外的左边胳膊上还带着软管，这是方便随时进行静脉注射用的静脉通道。

“幽灵骑士”的身上连着很多电线，电线连接着一旁的生命体征监控仪。监控仪上的数字和波浪线都很稳定，看起来他的生命体征良好。估计以此治疗，不出二日，“幽灵骑士”就会苏醒过来。

“放心吧，没事的。”聂之轩用假手拍了拍萧朗的肩膀，说，“监护仪的音量调到了最大，输出口，除了放在医生值班室，我们手上也有。一旦他的生命体征出现波动，监护仪的报警端就会报警，我们也会第一时间察觉。”

看到稳定的绿色数字，不懂医学的萧朗也放下心来，和凌漠、聂之轩一起坐到了ICU门口的连排椅上。

“你怎么一头是汗啊？”萧朗问聂之轩。

聂之轩拿下帽子，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哈哈一笑，说：“刚才出了一场事故。”

“事故？”萧朗的心里又是咯噔一下，不过他很快想到了监护仪上的数字，随即又放松了下来。

“半个小时之前，在医院大门口，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聂之轩说，“一辆小轿车和一辆三轮车撞了。估计是三轮车没开灯吧，而且三轮车严重超载了，坐了六七个村民。”

“严重吗？”萧朗问。

“严重，倒是不严重。”聂之轩说，“不过三轮车倾覆了，六七个人都不同程度受伤了。最重的，额头上缝了十几针。”

“那也挨不着你什么事情啊。”凌漠说。

聂之轩自嘲似的一笑，说：“学医的人，医者仁心吧，看到有人受伤，我就比较关注。当时受伤的人比较多，因为这是晚上了，值班医生有限，我们这个楼层的医生、护士都赶去支援了。可没想到，开轿车的人又比较横，双方在医院大堂就打起来了。为了防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很多人去劝架。本来就受伤了，谁也不敢保证不出意外。我见守着这

么多警察，如果不去拉架，群众会说我们不作为，所以我就带着一个民警去劝架了。”

“所以跑了一头汗？”萧朗嘲笑地说。

凌漠则隐隐地觉得哪些地方不对，说：“然后呢？”

“劝开了，包扎好了，双方就走了，应该是去交警队了吧？”聂之轩说。

“那二楼这边，有动静吗？”凌漠问。

聂之轩看了看站在ICU大门两侧的警察。

一个民警说：“没事，安静得很。”

另一个民警说：“哦，中间有护士进去给他打了药。”

“什么？”萧朗和凌漠一起叫道。

“怎么了？”民警说，“按医嘱，这时候确实是有一针要打的。而且，护士持着我们公安局核发的证件。”

“你不是说，这个楼层的医生护士都赶到楼下去支援了吗？”萧朗心里一凉。

“是啊。”民警说，“可能是留下了一个人吧。”

“如果这起交通事故是人为策划，为的就是把医生护士都给引走，然后趁一楼杂乱偷取证件、趁二楼没人混入病房呢？”凌漠低声对萧朗说。

聂之轩也听见了，说：“不会吧，监护仪是正常的啊。”

“打针了。”一名护士持着证件，端着注射用的盘子走到了大门口。

“不是打过了吗？”民警说。

“打过了？”护士从口袋里拿出记录本，慢慢地翻看着。

三个人对视了一眼，感觉身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三个人不约而同又重新跑进ICU，隔着玻璃看着里面的“幽灵骑士”。

“幽灵骑士”还是纹丝不动。监护仪上的数字依旧稳定。

“难道是我们想多了？”萧朗自言自语道。

三个人在玻璃隔断前站了一会儿，突然，聂之轩惊呼道：“不好！多了根线！”

“什么线？”萧朗还没有反应过来，聂之轩就迈动假腿冲进了无菌病房。

顺着聂之轩并不灵活的假肢，萧朗和凌漠看得清楚，聂之轩捋出了一根黑色的长线。

这根长线和贴在“幽灵骑士”身上的诸多电击相连，最终连接在一个黑色的小盒子上。

猜得出来，这个黑色的小盒子里安装了一种程序，可以通过各电击把一个假的生命体征信号传输到生命体征监护仪上，伪造出一个正常的生命体征信号。监护仪不是人脑，无法识别真伪，所以并没有发出任何报警声。

为什么要连接这个？

显而易见。

聂之轩健侧[7]的手颤抖着扶上“幽灵骑士”的颈动脉，另一只假手小心地拨开了“幽灵骑士”的眼睑。虽然此时的幽灵骑士身上尚有温度，看不出异常，聂之轩也无法从“幽灵骑士”那个虹膜异色的眼睛里看出什么瞳孔的变化。但是从他毫无动静的脉搏、向上翻着的白眼，还有紧闭的牙关来看，他早已一命呜呼了。而且在死亡之前，更是经历了无比的痛苦。

“快报告指挥部！”聂之轩一个转身，冲出了病房的门，朝着门口已经惊呆的民警喊道。他的表情里充满了惊恐和内疚。

惊讶的感觉已经过去了，萧朗和凌漠感到无比的沮丧。

这是一起精心谋划、毫无破绽的灭口行动，让人咋舌。纵使他萧朗和凌漠同在，也不敢保证“幽灵骑士”不被杀害。

萧朗和凌漠分别站在病床的两侧，上下观察着，希望能找得出一些破案的线索。不过，现场除了那个伪装生命的黑匣子，还有那一具逐渐僵硬的尸体，似乎什么都没有留下。

是啊，这么精心的预谋，自然不会留下什么。

“一个会催眠的人，还是被人弄得长眠了。不管怎么说，我们都交过手，握个手算是永别吧。”萧朗一边自言自语，一边仪式性地从白色的被单里拿出“幽灵骑士”的右手，轻轻握去。

手还没有握上，却看见“幽灵骑士”右手的掌心之中滑落下一个卷起来的纸条。

萧朗和凌漠赶紧捡起纸条，打开一看，两个人一脸惊愕、面面相觑。

纸条上打印着三个字：守夜者。

（未完待续）

[1]号子，指监狱里关押犯人的房间，每个房间有统一编排的号码。

[2]MT，游戏里的一种角色。在战斗团队中，负责吸引敌人火力，为整个团队扛住敌人的打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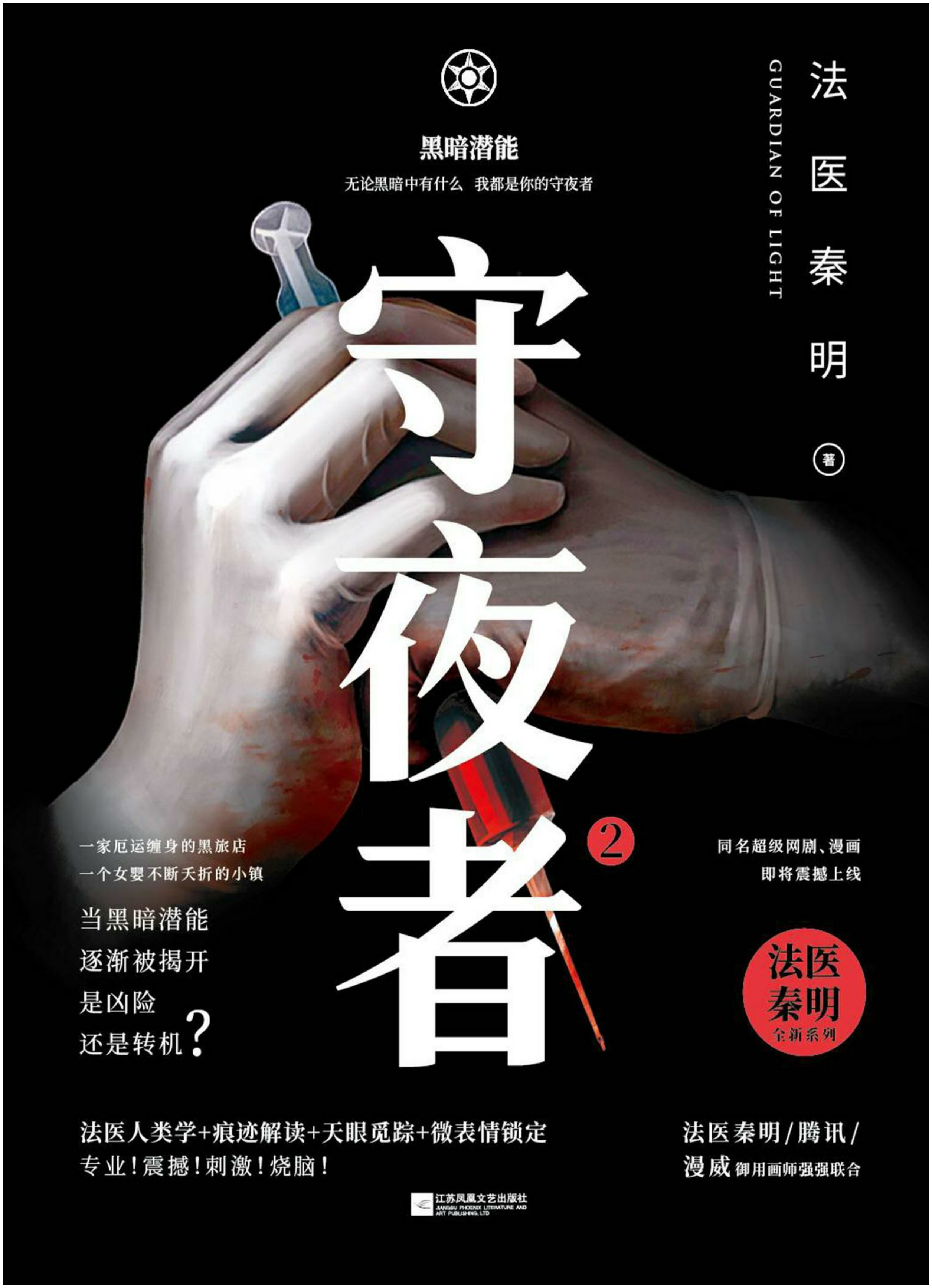
[3]假膜，气管因为发生热反应，气管壁外面形成的一层膜状物质。

[4]牙列，也称牙弓，指牙齿按照一定的顺序、方向和位置排列成弓形。

[5]蕈，是一种由帽状的菌盖和杆状的菌柄构成的真菌。蕈状泡沫，指形状长得像蕈的泡沫。

[6]灰尘减层足迹，指的是踩在有灰尘的地面上，鞋底花纹抹去地面灰尘所留下的鞋印足迹。

[7]健侧，是指健康的一侧。


黑暗潜能
无论黑暗中有什么 我都是你的守夜者
守夜者 2
法医秦明 著
GUARDIAN OF LIGHT
一家厄运缠身的黑旅店
一个女婴不断夭折的小镇
当黑暗潜能
逐渐被揭开
是凶险
还是转机？
同名超级网剧、漫画
即将震撼上线
法医秦明
全新系列
法医人类学+痕迹解读+天眼觅踪+微表情锁定
专业！震撼！刺激！烧脑！
法医秦明/腾讯/
漫威御用画师强强联合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夜者．2，黑暗潜能 / 法医秦明著．—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8.8

ISBN 978-7-5594-2507-2

Ⅰ．①守…　Ⅱ．①法…　Ⅲ．①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1030号

书　　名　守夜者．2，黑暗潜能

著　　者　法医秦明

责任编辑　王　青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16千字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507-2

定　　价　45.0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抵抗黑暗的人

序

很多朋友问我，你的这套“守夜者”系列究竟是想表达什么？

“背抵黑暗，守护光明”，这是和平年代付出牺牲最大的集体——人民警察的内心所想。我很骄傲自己是一名警察，我也想把警察的故事讲给大家。如果能在讲警察故事的同时，让法治精神更加深入人心，就更是求之不得了。

前不久，在腾讯影业的发布会上，我说：“‘守夜者’系列会延续‘法医秦明’系列的真实、科学和严谨的刑事科学技术背景，但会在警团养成和组织对抗上有所突破。”这就是我的真实夙愿。

还有人问我，“守夜者”系列是在说一些年轻的超级英雄的故事吗？我说不是。我们都知道，只要是真实的描述，自然不会有什么超级英雄。守夜者组织其实是有真实原型的，那就是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下属的很多专家工作室。德高望重的老专家带领全国各地的专业精英人士组成工作室，可以说是所向披靡，他们破获了一起又一起疑案、难案和悬案，立下了汗马功劳。我只是以他们为原型，让一群朝气蓬勃的年轻人作为主角罢了。

而年富力强、朝气蓬勃，不恰恰就是我们公安队伍应有的状态吗？

不过，构建一个全新的世界观，这对于想象力不足的我来说，实属难事。好在有元气社的小伙伴们帮忙，我们一次又一次地更改大纲、一次又一次地调整主线。历时一年，历经大大小小十几次改稿，我们的故事架构，终于逐渐清晰了起来。

我终于可以动笔进行《守夜者2：黑暗潜能》的创作了。

为什么会经历这么多次修改呢？这要从《守夜者》第一部的出版说起了。

其实，在创作“守夜者”系列之前，我们就已经有了完整的故事线。可惜，作为理科生的老秦，在写作方面的能力实在还有很大欠缺。《守夜者》第一部里，也暴露了很多缺点。《守夜者》第一部出版之后，我认真地阅读了读者朋友们的反馈。虽然，大多数读者都热情地鼓励着老秦，但也有不少读者提出了很多批评和建议。无论是鼓励还是批评，老秦在这里，都诚挚地鞠躬致谢！读者们的掌声、欢呼声和鼓励声，让我在写作之路上有了自信；读者们的批评声，也让我有动力去提升自己、填补缺陷。

为了让“守夜者”系列更加贴近真实，为了不辜负读者的期待，也为了整个故事更加有嚼头，我们在吸取读者朋友们的意见的基础上，重新调整了故事主线。我个人觉得，现在的版本更加悬疑、更加精彩，连我自己想到要开始动笔了，都十分激动呢。

不管怎么说，对一直在不停创作“法医秦明”系列的我来说，“守夜者”系列是一个全新的开始，是我突破写作瓶颈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创作“守夜者”系列的时候，我总能感觉到自己的思维定势被不断地打破，我眼前的天空越来越开阔。我想，这应该就是在进步吧。

虽然结果并不一定是完美的，但这个过程是迷人的。

所以，“守夜者”系列对老秦的创作之路来说，非常重要。我知道，我亲爱的读者朋友们，一定会和我携手，共同地度过写作道路上的坎儿。写到这里，我的心里突然涌起一阵

阵暖意。正是我的读者朋友们，陪我走过这充实的五年多时间，也正是咱们合力，让公安法医的故事广为流传。

“守夜者”系列的故事很复杂，需要三本书才能还原清楚，老秦热切地希望，大家可以耐下心来，听我慢慢地把故事讲完。也真心希望，我的读者朋友们可以在阅读“守夜者”系列之后，汲取到哪怕是一点点的营养。

不多说了，《守夜者2：黑暗潜能》是“守夜者”系列三部曲里承上启下的重要一环，也是整个系列的重中之重，很多重头戏都会在这本书里上演。

你们期待吗？

那我们开始吧！



2017年9月20日

引子

人生如衣物，如此容易被剥夺。

——（中国台湾）林奕含

1

“允儿，方允！快醒醒！”年轻的妈妈使劲晃醒了身边熟睡的女儿。

“妈妈。”三岁的方允翻身坐了起来，睡眼惺忪地咕哝着。

周围一片漆黑，妈妈的身影都有一些朦胧不清。

“嘘。”妈妈慌张地让方允不要出声。

渐渐清醒过来的方允，听见楼下似乎传来打斗的声音，又像是一个男人的呻吟。不，那明明就是爸爸的声音。

爸爸怎么了？懵懂的方允，压根儿想象不出来，她这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家庭正在遭遇什么样的事情。

妈妈拉起方允的小手，一把将她从床上拖了下来。在方允的记忆里，妈妈从来没有用这么大的力气对待她，她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眼睛憋得通红，有点想哭。

妈妈并没有理会方允的情绪变化，拉开大衣柜的门，把她硬生生地塞了进去。

“大衣柜？”方允不能理解，为什么让自己一个人睡进大衣柜，难道是今天在幼儿园不吃饭，老师向妈妈告状了吗？

“妈妈要惩罚我吗？”

方允再次想哭。

可是她还没有来得及哭，大衣柜的门再次被打开了。妈妈，亲爱的妈妈，居然把熟睡的弟弟也塞了进来。大衣柜不大，只能容纳下两个小孩，而且呢子大衣的衣角搔挠着方允的鼻尖，让她想打喷嚏。

弟弟也不吃饭吗？方允摸着弟弟粉嫩的小手想。可是弟弟还在喝奶啊。

“允儿，照顾好你弟弟。”妈妈捧起方允的小脸，狠狠地亲了一口。

然后，她留下了那个让方允一生难忘的眼神。那是一个充满了不舍、眷恋、爱怜和惊慌的眼神，那是在方允的记忆中，妈妈最后的一个眼神。

那个眼神之后，妈妈关上了柜门。

更加漆黑一片了。

妈妈的脚步还没有走远，衣柜大门的中央，突然亮起了细细的一道亮线。好奇的方允

把小脸凑近了看。原来，这是衣柜两门之间的一道缝隙，透过缝隙可以看到房间里的一角。这时房间的灯已经被打开了，房门口，是妈妈的背影。

妈妈手里紧紧握着卧室里的一只热水瓶，似乎想把它当成武器。但她的手抖得厉害，似乎已经承受不住那只热水瓶的重量，她慢慢地倒退，像是看见了什么恐怖的东西。突然，随着一声惊呼，妈妈手里的热水瓶还来不及砸出去，就已经摔在了地上。同时倒地的还有妈妈，她身上压着两个蓝色衣服的身影。

方允全身的汗毛都立了起来，她举起双手捂住了自己的眼睛。

不知道过了多久，方允没有再听见什么声音。她壮着胆子，再次从夹缝中向外看去。原本妈妈倒地的地方，空空如也。

方允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又根本没有胆子推开柜门去探个究竟。黑暗中，她只有紧紧攥着弟弟的小手，瑟瑟发抖。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听见楼下传来了姑姑的声音。

虽然方允并不喜欢自己的姑姑，但此时却像是遇见了救星，她猛地冲出衣柜，大哭着，跪在了姑姑和姑父的面前。

听完小方允不太清晰的描述之后，姑姑和姑父突然狞笑了起来。

恐怖的笑声让小方允惊讶地抬起头来。

他们为什么会笑？

面前的姑姑和姑父确实正咧着嘴狞笑着，不过，他们的面容似乎有一些泛绿，那熟悉的面孔开始慢慢地变化。先是满脸长出了绿色的绒毛，然后是嘴角露出了两颗雪亮的獠牙。慢慢地，这两位亲人变成了面容恐怖的妖怪。

妖怪一步一步地向方允靠近，挥舞着爪牙，张开了血盆大口。

方允拼命地想从地上爬起来逃跑，可是她的一双腿根本就不听她自己的使唤，怎么也站不起来。她无力地瘫软在了地上，眼看着那血盆大口即将把她吞噬。

曹允一个骨碌从床上翻身坐起。狭小的床铺，让她差点儿跌落到旅馆的地上。她满头冷汗地环顾四周，窗外的霓虹灯透过窗帘映射进房间，把房间染上了一层暧昧的紫红色，她甚至可以清晰地看到天花板上即将脱落掉下的破旧墙皮，更不用说，那个躺在她身边鼾声如雷的胖男人。

这是一个破旧的旅社房间，湿漉漉的墙壁，肮脏的被套和枕巾，霉味和臭味夹杂在一起的气味，抛甩得满地都是的外衣和内衣。这一切，都和她睡着之前看到的情景一模一样。

被噩梦惊醒的曹允早已没有了睡意。

她从床上起身，拿起自己的连衣裙直接套上，坐在窗口的小沙发上点起了一根香烟。打火机亮起的那一瞬间，照亮了床上男人肚子上的赘肉。她完全不认识他，而且他是那么让人恶心，那让人窒息的狐臭，还有那张喷着臭气还拼命要吻上来的大嘴。但是，她忍住了想要呕吐的冲动，让那个腥臭的男人做完了他想做的事。没办法，她必须活下去，因为她还有应该去完成的事情没有完成。

2

刚才的噩梦，也不能完全称之为噩梦。因为，前半部分都是真实的。

三岁的时候，曹允经历了一场莫名其妙的灾难。而灾难的后果，就是她和刚出生六个月的弟弟一起成了孤儿。

她眼睁睁地看见两个身影扑倒了妈妈，她心惊胆战地度过了难熬的一夜。在那个时刻，弟弟的小手，就是支撑她没有崩溃的唯一力量。然而，那双温暖的手，她再也握不到了。

姑姑和姑父本来是来找曹允的父母商量曹允爷爷的遗产分割事宜的，可是当他们推开门，发现藏在衣柜里瑟瑟发抖的两个孩子时，曹允的父母却不见了踪影。

两个大活人就这么莫名其妙地失踪了，不报警肯定是不行的。不过，在报警之前，姑姑要求曹允对警方隐瞒她所看到的一切。她告诉曹允，如果警方知道了这些，就会把他们姐弟俩抓起来审问。三岁的曹允对自己唯一的救命稻草当然言听计从了。后来长大了的曹允渐渐明白姑姑让自己这样做是为了警方不要因此立案侦查，因为人失踪了是好事，父辈的遗产就没那么难分了。

在曹允模糊的记忆中，关于父母的失踪案，当时警方推测的结果是父亲涉及了一起什么案件，然后畏罪潜逃了。虽然畏罪潜逃前丢下两个亲生骨肉实在让人不能理解，但是丝毫没有线索和证据的警方，是无法对此案进行立案侦查的。时间一久，这一起失踪悬案也就不了了之了。

父母失踪后，“善良”的、没有生育能力的姑姑站了出来，表示愿意收养这一对可怜的姐弟，让他们免于被福利院收容。当然，方允理所当然地跟着姑父改名为曹允，而她弟弟的入户名则是曹刚。

幼小的曹允对这场变故的记忆是模糊的，但对母亲的记忆是深刻的。妈妈的声音、妈妈的面容和妈妈的身影，还有那个让曹允一想起来就痛心无比的妈妈的眼神。

但是，时间可以抹平一切。除了会经常思念妈妈以外，曹允的人生还将继续。

被收养的曹允从十岁开始，就承担起了所有的家务。姑父在外企工作，有着不错的收入，但嗜赌的姑姑经常几天见不着人，所以买菜、做饭、洗衣和拖地这些“小事”理所当然地落在了十岁的小曹允肩上。毕竟，姑姑说，七岁的弟弟更需要学习。

平静的人生，在小曹允十三岁的那一年开始变得波涛汹涌了。

那一天夜里，曹允在梦中迷迷糊糊地感受到了一种沉重的压迫感，当她睁开眼睛时，她发现噩梦仍在延续，白天那个衣冠楚楚的姑父，此时却正伏在她的身上，费力地做着什么。曹允一下子惊醒过来，对于性已经有所启蒙的她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于是挣扎着想要向隔壁房间的姑姑求救。

然而曹允的嘴被死死捂住了。一个柔弱少女的拼命抵抗，在一个强壮男人面前是多么苍白无力啊。曹允的抵抗，让姑父更加兴奋，他变本加厉，毫不留情地夺走了她的第一次，惨痛的第一次。

更惨痛的是，姑父离开房间之后，曹允看到了睡在同一个房间的另一张床上的弟弟。

十岁的弟弟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醒了，他怔怔地靠着墙坐着，看着披头散发像鬼一样的姐姐。曹允的脸上还留着姑父的红指印，她在漆黑的房间里和弟弟对视着，想像小时候那样过去牵住弟弟的手，却最终什么都没做。

曹允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报警？她是不敢的。沉默？她又心有不甘。找媒体曝光？那弟弟怎么办？最好的办法，就是把这件事情告诉姑姑。

可姑姑是这样说的："小丫头你知道吗？要不是你姑父，你那天晚上就闷死在衣柜里了知道不知道？你们姐弟俩的命都是我们给的！更何况我们养活了你们十年！你知道养你们俩十年要花多少钱吗？现在你就付出了这么一点点，就不乐意了？给你姑父减压，也是你应尽的孝道！如果你以后能帮你姑父生个一男半女，给曹家留下点正宗的血脉，也算是涌泉之恩滴水相报了好不好？"

听着姑姑的话，曹允的表情越来越冷。她下意识地抠着手指，不知不觉，上面已经是血迹斑斑。

3

从那时起，曹允的床，也就成了姑父的床。曹允的身体，也就成了姑父的玩具。

噩梦持续了两年，终于停止了。

那一天，家里出了"意外"，发生了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姑姑和姑父因为过量食用含有超量亚硝酸盐[(1)]的豆腐乳而毒发身亡，曹允轻微中毒住院治疗，曹刚因为随班级赴外地春游而逃过一劫。

在现场未发现任何疑点的警方，最终下达了《不予立案通知书》。

再次失去亲人的曹允、曹刚姐弟俩被福利院接纳，从此正式在福利院生活。福利院能保证姐弟俩的温饱，也能让他们接受最基本的义务教育，但这和曹允想要的相差还很远。忍辱负重的两年已经侵蚀了她对自己的所有期许，她把剩下的所有希望都放在了弟弟的身上。

她唯一的亲人，就是她的弟弟。

于是，十七岁那年，曹允果断辍了学，开始步入社会，打工赚钱。

"反正我已经脏了，很脏了，不怕更脏。"

在外人看来，曹允正值亭亭玉立的年纪，但曹允知道，自己早已经告别了青春纯真的世界，她的内心是一座冰冷的坟场，除了弟弟，没有任何的活物能在这里停留。她选择的打工方式也就不言而喻了。

曹允"打工"得来的钱款，一部分用于姐弟俩的生活开销，一部分用于曹刚的学费以及学习绘画等课外辅导费用。曹允把剩下的钱存在曹刚名下的账户里，希望给弟弟今后的事业提供启动资金。

总而言之，曹允用非法赚来的钱维持着弟弟曹刚的学业，并且"望弟成龙"似的给弟弟报了很多课外兴趣辅导班。前几年，弟弟曹刚也算没有辜负姐姐的期待，更是没有辜负自

己的理想，顺利地考进了建筑工程大学，并且顺利地读了三年多大学。

曹允知道，自己二十四年的人生，唯一能谈得上快乐的，就是那三年。即便是在“工作”的时候，她都会忍不住露出笑容。

然而，命运再次和她开了个玩笑，致命的玩笑。

对姐姐的遭遇，曹刚一直是沉默的。那个在黑暗中目睹了太多的男孩，面对姐姐的溺爱，始终抱着一种缄默的态度。但只有他自己知道，一些东西正在蠢蠢欲动。

事情发生在大四下学期实习归校之后。那一天夜里，曹刚潜伏在学校的公用女厕里，等到了一名刚刚下自习的大二女生。把女生击晕后，曹刚在厕所后面的荒地里，对女生进行了性侵。在性侵的过程中，女生惊醒并大叫，慌了神的曹刚用砖块反复击打女生的头颅，导致女生全颅崩裂[(2)]，当场死亡。

警方在现场发现了足迹、手印和精斑等关键证据，并且通过对曹刚两名同寝同学的调查，明确了曹刚之前存在偷盗女性内衣的变态行为。经过DNA检验，曹刚就是本案的重点嫌疑人。

事发当晚，曹刚彻夜未归。他惊惶失措，敲开了姐姐曹允的门。听完弟弟的自白，曹允感到一阵眩晕。但曹刚接着就紧紧握住了她的手，这是这么多年来，弟弟第一次主动的身体接触。就像小时候一样，弟弟眼里的泪光让她心里一阵酸楚。

曹允做出了决定。

曹刚在姐姐的安排下，踏上了逃离南安的路，但很快就被警方捉拿归案。曹允涉嫌包庇罪，也被警方追捕。这就让曹允陷入了危机，毕竟她平时的积蓄都存在弟弟名下，现在全部被冻结了。而且，被警方追捕的她，也不能公开招嫖。不过曹允毕竟在市井之间厮混了这么多年，在狐朋狗友的帮助之下，她暂且可以苟且偷安。除了用身体来回报狐朋狗友，她还在这段时间通过朋友私下的渠道疯狂招嫖、运毒，都是为了迅速攒够一大笔钱。

她并不是怕坐牢，而是想要拼死一搏。她不知道弟弟会不会杀人偿命，她希望自己可以想到办法保住弟弟的性命，花再多的钱，都在所不惜。

不久之后，传来了好消息，弟弟越狱了！

好消息没维持两天，噩耗又来了，弟弟曹刚在建筑工程研究院的一个实验区域内被割除生殖器后，焚烧致死。而那个杀死弟弟的混蛋，居然被网民视为英雄，还给他取了个绰号——“幽灵骑士”。

曹允世界里的唯一光亮，就在这一刻，彻底熄灭了。

在这个世界上，曹允已经没有继续生存的理由了。

但她不想就这样简单地结束自己的生命。父母失踪的时候，她还太小，什么都做不了。现在，她至少可以为死去的弟弟“做点什么”。

她在心里默默列好了一份名单。

名单上面有曹刚寝室那两个告密的同学。她每次去学校给曹刚送东西的时候，也热心地给他们带过好吃的，帮他们认真打扫过整个寝室，希望他们能替她照顾好她的弟弟。他们每次都笑眯眯地答应着，然后笑眯眯地从头到脚打量着自己。弟弟杀完人后，曾经哭着

告诉自己，大学的生活并没有她想象的那么光鲜美好。她恨弟弟这么晚才告诉自己，她更恨那两个总是笑眯眯的同学。死的应该是他们，而不是她的弟弟。

“那就让他们去死。”曹允这样想着。毕竟，这不是她第一次为了弟弟杀人了。

看着鲜血从那两个男生的颈动脉喷涌而出的时候，曹允收获了有生以来第一次的快感，那种痛快淋漓的感觉让她流连忘返，甚至在现场留下了她的血指纹。

她杀死弟弟的两名大学室友之后，再次在狐朋狗友的帮助下隐藏了起来，继续用招嫖得来的钱维持着她自己的生活。

因为她还有一件事情没有做完——杀死名单上的最后一个人，那个“幽灵骑士”。

这件事情很难，她不知道怎么下手。更何况，现在公安部门已经对她发出了A级通缉令，她完全不能在公众场合现身。那么，如何才能完成未尽的夙愿呢？

只要完成了这个夙愿，她随时可以选择去阴曹地府和弟弟团聚。

直到昨天，她终于等来了机会，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一次找上门来的机会。

一根烟的工夫，曹允的脑海里像是放电影似的过了一遍自己二十四年的人生。她苦笑着掐灭了指间的烟头，在胖男人巨大的鼾声中，从连衣裙口袋里掏出了一张小字条。

上面是那个人的联系方式，曹允相信，那个人不会是个骗子。

---

(1) 编者注：腌制食品中一般会含有少量的亚硝酸盐。如果人体摄入了过量的亚硝酸盐，则会使血液中正常携氧的低铁血红蛋白氧化成高铁血红蛋白，因而失去携氧能力而引起组织缺氧，从而致死。

(2) 编者注：全颅崩裂，也叫作崩裂性骨折，指由巨大暴力作用于头部而造成广泛的粉碎性颅骨骨折，颅骨崩裂开、整体变形。

目 录

序
引子
第一章　迷宫的死角
第二章　沙盘惊魂
第三章　高速鬼影
第四章　银针女婴
第五章　灭门凶宅
第六章　独脚的猴子
第七章　血色骨灰
第八章　他的左耳
第九章　校长的沉默
第十章　最后的照片
尾声
致谢

第一章　迷宫的死角

遗忘比绝望更强有力。

——（德国）叔本华

1

凌漠一把拽下程子墨腰间的钥匙串，紧紧握在了手心里，警惕地左顾右盼。还好，在这一片被遗忘的角落里，并没有多少行人走动，更没有人注意到凌漠这个细微的动作。在确认安全后，凌漠小心翼翼地把手心里的钥匙串塞进了他左胳膊的石膏筒里。其实凌漠的伤势并不严重，但是他还是在包扎了绷带的胳膊外面套上了一个石膏筒。

程子墨一脸惊讶，但仍然挽着凌漠的右胳膊，低声问：“你干吗？”

凌漠保持着他踱步的速度，冷脸道：“伪装。”

“嘿嘿嘿！”程子墨甩开凌漠的胳膊，抗议道。

凌漠赶紧做了个“嘘”的手势。

程子墨压低声音说：“我这还不叫伪装？这套衣服估计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的流行款吧？还有，我脸上抹的这些，看起来就一个村姑好不好？我都不敢照镜子了！”

凌漠弯起右胳膊，示意程子墨赶紧重新挽过来，说：“把你的口香糖吐了。”

程子墨又想抗议，但却迎上了凌漠冷峻的警告眼神，于是悻悻地转头，装作吐痰似的把嘴里的口香糖吐了。

凌漠收回眼神，任由程子墨不情不愿地挽着，不动声色地对程子墨说：“这个区域的房屋外侧没有配套的设施，窗外连一个空调外机都没有，窗帘都是麻布制的，说明这是一片贫民窟。穿着时髦的背带牛仔裤，嚼着口香糖，住在贫民窟里，你自己不觉得很奇怪吗？善于伪装是作为一名捕风者最起码的素质。”

程子墨自知理亏，想转移话题，低声说：“那你抢我的钥匙干吗？我钥匙招你惹你了？”

她的话语中已经没有了针锋相对的语气，而更多的是询问。

凌漠用右手的中指伸进石膏筒里，把那一串钥匙掏了出来，挡在怀里，拨出其中的一把，给程子墨看。

“哦，手铐钥匙。”程子墨恍然大悟，“随身带着手铐钥匙有可能暴露咱们的身份，我还真没想到这一茬。不过，就是一串钥匙而已，谁能注意到这么细的细节？”

“永远不要低估我们的对手。”凌漠抬起头，重新把钥匙塞进了石膏筒里。

伪装成夫妻俩的凌漠和程子墨，顺着小区里的道路慢慢地走着。程子墨没了口香糖，顿时觉得百无聊赖，而凌漠则一直左看右看。

大约一顿饭的工夫，凌漠说：“好了，差不多了，可以回去了。”

“啊？”程子墨被凌漠冷不丁的一句话惊了一下，说，“你看完了？看出什么来了？唐铛铛和我姐[(1)]的视频追踪做得准不准？”

“差不多。”凌漠说，“回去说。”

凌漠“拖”着一脸茫然的程子墨加速向小区门口走去。其实这个小区也没有什么正经八百的大门，或者说，这根本就不是什么正经八百的小区。只是在那破落的几栋楼之前，有一条唯一通向外界的通道罢了。

不远处的废墟旁边，“万斤顶”就停在那里。

万斤顶是部刑侦局为守夜者组织专门配备的两辆特种用车之一。另一辆是专门为天眼小组[(2)]配备的特种车辆，守夜者组织成员们称之为“皮卡丘”。

万斤顶是由一辆十七座的运兵车改装的，改装后的万斤顶通体漆黑，从外表看，像是一辆普通的保姆车。它的四周窗户全部被拉上了窗帘，就连正面的挡风玻璃也做了特殊处理，让人看不清车里的情况。但是，除了车内前部的几个座位，它的后部被设置成为储存各式各样装备的仓库，以及可以和总部进行即时通讯的联络间。车辆的周身铁皮和玻璃都做了特殊的钢化处理，可以说它的冲锋能力不亚于一辆军用装甲车。整车有将近七吨重，所以大家称之为“万斤顶”。不过，五升的排量让万斤顶的动力系统丝毫没有受到车重的影响。和万斤顶相比，皮卡丘要轻便许多。唐铛铛第一次走进皮卡丘的时候，着实被吓了一跳。车内的各种仪表、屏幕、按钮，看起来就像是宇宙飞船的驾驶室。皮卡丘因为全车被喷了黄色的油漆，并且车顶有两根可供即时通讯的粗天线而得名。皮卡丘上传下载数据的速度不亚于一个数据实验室；其讯号甄别、定位能力也是国内首屈一指的。当时，唐铛铛钻进车里，硬是“玩耍”了两个小时不愿意下来。

但此时此刻，唐铛铛还在守夜者大本营，在万斤顶车上等着凌漠和程子墨的是萧朗。和唐铛铛相比，身形高大的萧朗对这些特种用车的感情就复杂得多了，在车子里守候的每一分每一秒，他都有一种要被逼出幽闭恐惧症的感觉。

凌漠和程子墨低调地钻进了车子。

车内的几个人正焦急地等待，车内的广播开着，可能是为大家缓解心情。

“据南安都市报报道，我市新桥镇一幼儿在接种疫苗后出现昏迷的症状，幼儿家属大闹卫生院，导致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受轻伤。接到报警后，市公安局、卫计委和药监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新桥卫生院进行调查。经查，本次事故可能与卫生院保存疫苗不当有关。目前，卫生院负责人已停职接受调查，当事幼儿已脱离生命危险。”

凌漠一关车门，将广播音量调到最小，然后拿出一张白纸开始画了起来。程子墨站在凌漠的身边，惊叹道：“你是怎么做到的？就那么一小会儿，绕了一圈，就能把整个小区的地形画下来？”

“什么？什么？什么？”萧朗个子太高，在车内只能弓着身子，他一手拿着望远镜，一手扶着凌漠的座椅靠背，说，“这么久还叫‘一小会儿’？都急死我了！你们找到没有？找到没有？”

“暂时没有。”凌漠头也不抬地说。

“没有？”萧朗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说，“没找到你们怎么回来了？我说我去吧！说不

定我去就直接给她擒回来了！”

“你去暴露吗？”凌漠冷冷地把萧朗怼了回去。

“就我这身手，有住户有什么关系？保证伤不到！”萧朗秀了秀胳膊上的肌肉，说，“不行，还是我去吧。”

说完，萧朗就要开门下车。

“回来。”凌漠伸手把萧朗拉住，说，“凶手虽然是女性，但是做事不计代价，她的前科就可以说明一切问题。另外，还不知道她从哪里得到了枪支。我们更不能确定她的住处会不会设置其他危险品，所以不能贸然行动。”

“老萧带着特警的人估计五分钟之内就会赶到，我要在他赶来之前抓住她。”萧朗说，“我们守夜者可不是吓唬人的。”

“不要个人英雄主义。”凌漠说，“老师说了，安全第一。你要是静不下心来，就再仔细看看背景调查报告。”

说完，凌漠把一叠红色封面的资料扔在了车前排的小桌子上。

萧朗还想辩驳，凌漠再次用冷峻的警告眼神看着萧朗，说：“我才是指挥员。”

萧朗梗着脖子瞪了凌漠一会儿，还是败下阵来，背靠着副驾驶座位，坐在车门口，百无聊赖地翻起资料。

“这没什么好看的嘛，我都看了好几遍了。”还没看上一分钟，萧朗就等不及了，“曹允嘛，失足女，辗转待过好几个地方，就是这么回事。”

“没那么简单吧？”程子墨说，“经过一组刑警长达数月的工作，依旧没有发现曹允的行踪。可以肯定的是，曹允在杀死两名学生之后，寻找到一个可靠的藏身之处，喏，可能就是这里面，潜伏了起来。她没你想的那么简单。”

“当然不简单。”萧朗说，“我们抓住‘幽灵骑士’这事，是警方高层的机密事件对吧？你不说，我不说，我们大家都不说，没几个人知道。可就给这么一个可怜又可恨的女人知道了，然后‘幽灵骑士’就被这个可怜又可恨的女人给设计杀害了，还是在警方的眼皮子底下。要是我在，我直接当场就给她抓住了，你信不信？”

“你就拉倒吧。”程子墨乐了，“要不是凌漠记性好，把越狱犯H的名字——曹刚给记住了，怎么能联想到曹允去杀‘幽灵骑士’的动机啊？”

“分析动机有什么用啊？”萧朗说，“要不是我抓回来的那几个人的交代，线索的头儿就没了。而且凌漠你知道‘幽灵骑士’手心里那个‘守夜者’的字条是啥意思不？”

“难道你知道？”程子墨问。

“行了行了，反正斗嘴的时候从来都没见你站在我这边过。”萧朗挥了挥手，没劲地说，“又不让我去抓人，又不让睡觉，两天没睡觉了都。”

“睡什么？”凌漠又破坏了萧朗的黄粱美梦。

一个小区的概览图，在凌漠手中的白纸上，慢慢地展现了出来。

“这还真是一个藏身的好地方。”凌漠轻轻地咬着笔尾，沉吟道。

萧朗听见凌漠终于开口，猛地一个弹射跳了起来，无奈脑袋狠狠地撞在了已经钢化处理过的车顶棚上，发出砰的一声闷响。在程子墨惊讶并且关切的目光中，萧朗仅是揉了揉脑袋，说："怎么说？怎么说？"

凌漠依旧没有抬头，咬着笔说："这里，曾经是一处矿场的宿舍。矿采没了，矿场就迁移了。既然矿场迁移了，在职的员工自然要跟着矿场走，所以留下来的，都是一些守着老房子的老弱病残了。"

"何以见得？"萧朗问，"警方的报告还没到。"

凌漠说："房屋虽然都老旧了，外墙的漆虽然都剥离了，但是我在一栋房屋的侧面，看见了'矿'字，而且你看我们现在旁边的这一片废墟，原来的框架就应该是一个矿场。你记得吗，今天凌晨的时候，我们还在考虑这个区域为什么没有派出所管辖？其实以前国有矿场都是有自己的公安保卫部门的，里面的民警属于企业公安[(3)]，企业公安管理自己企业区域内的事件，地方公安无法涉足。可能是改制之后，这里的行政区划出现了问题，成了'三不管地带'。矿场基本都是国有企业，那么这些宿舍显然不能分配给个人。所以，大部分房屋都已经搬空了，留下的，自然就是老弱病残了。"

"你都没有进楼去看！"程子墨说。

"空置的房屋是没有窗帘的。"凌漠说，"只有五分之一的房屋窗户悬挂了窗帘。位置偏僻、有免费的空置房屋、行人稀少、邻居很难发现动静，这当然就是最好的藏身之地了。之前曹允消失的那段时间，很有可能就是潜伏在这里。"

萧朗拿起望远镜，朝远处的小区方向看了看，说："可是，有人居住的房屋也不少吧？我们怎么找？"

"就在这一栋。"凌漠指了指纸上的其中一栋房屋。

"你看见她了？"萧朗激动地问。

"显然没有。"凌漠扬了扬手，打断了萧朗接下来的问题，说，"我知道你想问什么。我只是单纯地觉得，如果是我，必然会选定这一栋楼。"

"好好好，你地形感好，行了吧？"萧朗不耐烦地说，"别卖关子了，快说。"

凌漠无奈地摇摇头，说："而且，我还知道，曹允肯定选择了这栋楼第三单元最西边的这一户。这栋楼，位于小区内道路咽喉的位置。只有第三单元西边的这一户，从南侧的两个窗户就可以完全监视到所有进出小区的人。这种绝佳的地形优势，她没道理不用。另外，这栋楼的北侧长了几株大树，如果单元口被警方封锁，只要她住的楼层不高，她完全可以利用其中一株贴近阳台的大树下楼逃窜。虽然出入小区的通道只有一条，但是如果她逃了出来，只要身手还可以，不排除有攀登废墟逃离的可能；又或者可以窜进其他有住户的屋子，警方接下来的工作就比较棘手了。前可监视，后可逃窜，这是黄金地形啊。"

"住的楼层不高？"程子墨问，"楼有六层，你的意思是……"

"下面四层。"凌漠说，"大树已经有四层楼高了。而且，我刚才说了，她很有可能选择没有邻居的屋子。根据刚才说的窗帘理论，有窗帘的这一户——三〇六，很有可能就是曹允的藏身之地。"

萧朗重新提起望远镜，调整焦距，向小区内看去。

"不用看了。"凌漠说，"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一户的窗帘是用夹子夹上去的简易窗

帘。我们知道，如果要正常安装窗帘，要有滑轨，保证窗帘能开能合。如果是曹允，她既然永远不会拉开窗帘，那么只需要一根铁丝和几个夹子就可以固定窗帘了。所以说，我的推论应该不会错，就是这个三〇六。”

“她怎么会找到这个区域？”萧朗说。

“一个被世界遗忘的人，自然很容易找得到被城市遗忘的角落。”凌漠耸了耸肩膀，一脸漠然。

“她会不会不在屋里了？”程子墨担心道。

“不在屋里会在哪儿呢？”凌漠想了想，说，“至少你姐姐敢保证她进入这个区域之后两天就没有再出来过了。只要在这个区域里，我敢断定她就在这个屋子里。”

“那还等什么？”萧朗拔出腰间的92式手枪，检查了一下弹夹，又把枪重新塞进枪套里，然后从装备库里抽出一支JS9毫米微型冲锋枪，一把装上了弹夹。

“等警方支援。”凌漠说，“行动前，必须封锁楼前楼后，这样即便曹允看见了我们的行动，也会让她放弃逃跑的希望。另外，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需要先疏散群众。这里的群众没有工作，所以应该大多数都在家里，不疏散他们，还是会有很多未知危险的。”

“还好，他们已经到了。”程子墨指了指远方悄无声息地开过来的几辆依维柯。

“万事谨慎为先。”凌漠猜到了萧朗所想，安抚道，“瓮中之鳖，跑不掉了，不过，我们不能忽视她的狡猾。”

“即便再狡猾，不还是被我们轻而易举地锁定了吗？”萧朗自信地说。

2

确实，守夜者组织和警方已经明确是曹允杀害了“幽灵骑士”。

话说事发当天晚上，在萧朗和凌漠发现“幽灵骑士”已经死亡之时，萧朗就像箭一样蹿出了ICU（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凌漠并不知道萧朗的用意是什么，他觉得自己的大脑一片空白。但很快凌漠就冷静了下来，拨通了傅元曼的手机。

可能是惊吓和内疚的双重作用，聂之轩苍白着脸靠在ICU的墙壁上，因为全身颤抖，他的假肢也被带动着微微颤抖。凌漠用手搭住聂之轩的肩膀，拉着他走出了病房。凌漠的意图很清楚，他要尽可能地保护现场，期待在现场找出关键的物证。而此时的聂之轩，显然是一个有嫌疑的人，所以凌漠的这个动作，看似在拉聂之轩离开，实则在控制他的行动。凌漠不愿意怀疑聂之轩，但是过往的经验告诉他，不要轻易相信任何一个人。

“幽灵骑士”被杀，事件大到让守夜者的导师、学员和警方在十分钟之内就全部到齐。萧闻天在傅元曼的授意下，了解大概情况之后，开始对现场调查工作进行布置，并要求所有人各司其职，在自己的能力范围之内，以最快的速度获取线索。

现场调查工作有三条重要的支线，一条是特警部门领命去追寻制造车祸的轿车和三轮车；一条是由唐铛铛带领几名警方的图侦人员对医院各个位置的监控进行调取，期待获取嫌疑人的影像；最后一条是由程子墨带领警方的刑事技术人员对“幽灵骑士”被杀案的现场

——ICU进行勘查。

没有给凌漠安排任务，是因为萧闻天带领众多警察赶到的时候，凌漠就悄然离开了。凌漠的观点和众人不一样，他注重的是犯罪分子究竟是怎么伪装自己、怎么获取公安局给医院核发的通行证的。所以，凌漠只身一人去护士办公室进行了调查。

护士的更衣室和办公室都在ICU对面的护士站的后方，有专门的通道可以进出。而更衣室和办公室之间，就是一个可以通往一楼的安全出口。这是一条病人不会知道、只有医护人员才知道的内部员工通道。

更衣室和办公室的门都没有上锁，医生和护士被警方叫去问话了。办公室的墙上有一排可以悬挂钥匙、毛巾等物品的挂钩，其中一个挂钩上是空的。凌漠推测，护士很有可能就是把通行证挂在了这里，所以很轻易地被犯罪分子顺手牵羊。

更衣室里是一个一个挨着的柜子，平时护士在这里更衣，大多数柜子都没有上锁。凌漠从口袋里拿出手套，挨个柜子打开。有些柜子里放着护士服，也有些柜子里放着便装，还有些柜子里是空的。他知道，当班的护士柜子里可能有换下来的便装，也有可能护士直接把护士服穿在便装外面，就会留下一个空的柜子。但是，不当班的护士的柜子里必然会有护士服。

凌漠微微一笑，凭着他在办公室里看见的值班表，把脑海里的名字和柜子上的名字一一对应起来。

唐铛铛组进展得很快，他们几人分工，把医院各处的监控录像都收集了起来，并且对监控进行了分析。唐铛铛还留了个心眼，让一名警察去调取了车祸发生现场——医院大门口附近的南安西一路的监控录像。

在唐铛铛的分析下，事件很快得到了还原。当天夜里九点三十一分，一辆轿车缓慢开进医院大门，后面跟着一辆坐有多人的电动斗篷三轮车。在进入医院后，轿车开往医院大楼侧面的停车场，因为没有监控，具体情况不明了。三轮车停在医院大门口的阶梯之下，陆续下来六个人，村民装扮，看起来都有不同程度受伤。六个人在医院大门口等待另外两个估计是从轿车上下来的人会合，之后，八个人一同走进医院大楼的一楼急诊中心大厅。从肢体动作上看，几个人应该是边走边在争吵。

接下来的时间里，八个人在急诊室里接受包扎，其间也发生了争吵。估计是争吵声过大，二楼ICU的医生、护士于九点四十分进入急诊室支援。监控里也看见了聂之轩的身影。九点四十五分，包扎完毕后，八个人离开了医院大厅，二楼医生、护士和聂之轩返回ICU。随后，医院大门口就看见凌漠和萧朗冲了进来。

而“幽灵骑士”被杀，应该就是在这五分钟之内发生的事情。

ICU附近的几个监控摄像探头没有发挥出重要的作用。凶手穿着护士服，戴着口罩进入了现场作案，大部分的监控都只记录下她的侧影和背影。因为录像质量的问题，图像缺帧严重，甚至无法看出凶手的步态。但从身形来看，基本可以确定是女性作案。从简单的几帧可以看到正脸的图像中，依稀可以看得到凶手的眉眼。

从监控里确实看不出什么可疑人员的线索，但是唐铛铛留下的心眼，却让警方获取了线索。根据调取的车祸现场的监控，警方还原了车祸的过程。一辆黑色大众宝来轿车在南安西一路上行驶的时候，路遇在对面车道上行驶的电动三轮车。轿车在两车即将相会的时候，突然调转车头冲入对面车道，将三轮车撞翻。轿车驾驶员下车，协助三轮车驾驶员把乘车人员从车内扶出，并把车辆扶正。从轿车驾驶员的动作来看，应该是要求三轮车驾驶

员把伤者拉往南安医学院一附院，也就是事发医院。

轿车的突然转向显然是不正常的行为，而经过调查和监控可以知道，这条路上每天晚上九点多都会有大量电动斗篷三轮车去把在城里打工的人员拉回村里。所以萧闻天断定，三轮车是被随机选择的，是被动的，而轿车是主动制造事故的嫌疑车辆。

还有一个疑点就是，从唐铛铛处理出来的影像看，事发当时轿车内应该坐有三个人：男驾驶员、副驾驶上的女人和后座上的男人。而轿车抵达医院之后，只有两个男人进入了医院大厅。那么，剩下的那个女人可能是在车内等待，也有可能下车作案。所以，找到轿车司机，是本案的关键。

推理刚刚结束，没想到萧朗已经用手铐铐着两个人回到了医院。

原来萧朗在事发后，大概了解了车祸的经过，便驾驶汽车去寻找嫌疑车辆了。他先是找到了三轮车，盘问村民后，得知轿车司机一共赔偿了他们五千元钱私了。萧朗认为村民们没有嫌疑，于是问到了轿车的车牌，根据定位一路驾车狂追，终于在五公里外把轿车拦截了下来，并且一个人制伏了两名犯罪嫌疑人。

萧闻天在医院选择了一个闲置的病房，对两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突击审讯。凌漠和萧朗主动要求参与旁听。

“我真是啥也不知道！我冤枉啊！我就是一个黑车司机，晚上开车不安全，就叫上了我的弟弟一起。”轿车司机说，“中间我们见一个穿着花毛衣的女人在拦车，以为她是打车的，结果她上车就问我有笔生意做不做。听她说起来也不复杂，撞一辆电动三轮车，把电动三轮车上的人喊去南医一附院治疗，最好在治疗的时候和那帮‘刁民’再吵一架。她给了我们五万块钱，说三万给我们，一万作为医疗费，剩下一万让我们给村民私了。我想想，估计这娘儿们和某个村民有仇吧，想报复一下。这不杀人不放火的，能挣这么多钱，我没理由不接这活啊。到了医院，那女人就下车了，人不见了。毕竟钱已经拿到了，我也就没在意。哪知道你们来了个这么猛的警察，给我们一顿摁啊，我胳膊都快断了。”

“什么活都敢接，你活该。”萧朗瞪了瞪眼睛。

“是这一件花毛衣吗？”凌漠走出了临时审讯室，回来时手里拿着一个透明物证袋，里面装了一件女式毛线外套，黑色针织的，上面有大朵的牡丹图案。

“对对对，就是这个！”司机指着凌漠说。

“他们的证词一样。”审讯结束后，萧朗对凌漠说，“涉嫌故意伤害罪，可以刑拘了。”

“不错。”凌漠点头肯定，“从微表情来看，他们说的是真话。”

作为一个读心者，阅读对方的微表情是必备的能力之一。唐骏作为凌漠的导师，在这方面算是没少教他。

如果说在审讯的过程中，萧朗一直在想方设法地套他们的话，那么凌漠所做的，就是察言观色。

按照唐骏的理论，凌漠要求负责审讯的警官不要过于开门见山，先是问一些无关痛痒的问题。没对话几句，凌漠就已经摸清楚了两名被询问人的“基线反应”。基线反应是一个人自身的本能反应或者习惯性反应，简单地说，就是被读心人正常反应的参照物。只有把握住每个人的基线反应，才能准确地分析每个人不同微表情、微动作的含义。这也是分辨个体差异的一个重要环节。

在整个询问的过程中，被询问人的微表情、微动作发生着细微的变化，这被一旁的凌漠看得清清楚楚。

他们先是眼神失去光彩，身体整体呈弯曲、下坠趋势，面部肌肉松弛、下垂；在警官问到核心问题的时候，他们又眉毛上扬、上眼睑提升；随即在供述整个过程的时候，他们下巴微伸，身体前屈，面部肌肉松弛；在交代完事实之后，他们又都是主动转移了视线，头、身体和脚转向一边。

用唐骏的理论看，这就是从失败反应变成了冻结反应，再变成服从反应，最后是逃离反应。简单翻译一下就是，这两个人因为被萧朗“暴力”制伏，在刚开始谈话的时候，有明确的战败情绪。但一涉及核心问题，他们就因为警方对此事的高度重视而惊讶。既然警方高度重视，他们自然有明确的服从情绪，而这种服从情绪，从某种程度上就决定了他们所说的一切都是事实。尤其是交代完毕后的逃离反应，是为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表示极度的担心，这更加印证了他们交代的确实就是事实。

凌漠把他们的反应都记录在案，这些数据即便是放到唐骏的面前，唐骏也一定会得出同样的结论。

“那你这个在哪里找到的？”萧朗抢过凌漠手里的物证袋，左看右看。

“更衣室。”凌漠说，“是她换下来的。”

“证据确凿啊，找到这个女人，一切谜团就解开了。”萧朗自信满满地说。

“证据确凿？靠那个还不够。”程子墨也加入了他们的对话，一边走，一边摘下头套，说，“还得看我这个的。”

“你这又是什么？”萧朗好奇地去看程子墨手中的物证袋。

“现场我们勘查过了，包括ICU，包括凌漠找到衣服的更衣室。”程子墨说，“进入ICU前都要戴手套、头套、口罩和鞋套，和我们现场勘查差不多，所以什么有价值的线索都不可能被发现。更衣室则比较简陋，没有能够留下指纹或足迹的客体条件。”

“那你这是什么东西？”

“这是给被害人输液的点滴管。”程子墨说，“我在点滴管的悬壶上发现了一个三角形的针眼，针眼的旁边，看起来有人体油脂黏附上去的痕迹。”

“一般医院的注射器都是圆形针眼，三角形针眼不常见，看来这就是杀死‘幽灵骑士’的关键东西。”凌漠沉吟道，“而且，注射的时候如果皮肤碰到了悬壶，就有可能留下皮脂腺[(4)]的痕迹，这是有望做出DNA的。”

“这个我懂，我妈肯定能给做出来。”萧朗打断了凌漠的话，朝程子墨竖了竖大拇指。

程子墨轻轻地吐了口香糖，骄傲地说：“那是自然，我去找傅阿姨检验鉴定啦。”

“这个靠DNA数据库比对有戏吗？”萧朗又担心道。

“走，看看铛铛那边怎么样。”说完，凌漠率先向楼下的皮卡丘走去。

“等等，什么铛铛？你什么时候开始光喊名字不带姓了？你们什么时候变得那么熟了？喂！”萧朗追了出去。

二人刚走近皮卡丘，唐铛铛正好从车里钻了出来，手里举着一张刚刚打印出来的照

片，看到凌漠就直接递了过去，说：“凌漠，你快看看，这个人你有没有见过？”

“为什么先给他看？就不能先让我看吗？”萧朗一脸受了打击的模样，伸手想抢凌漠手里的照片。

“哎，别闹——你就一脸盲，先看了又有什么用嘛！”唐铛铛笑道，“这可是我从轿车监控的截图里好不容易挑出的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女子的照片。这个高清摄像探头是从车祸现场到医院的一条路上的。虽然是晚上，拍摄条件差，但我还是把照片给还原到这么清楚，至少五官勉强可以看清了吧！是不是很棒？”

“太棒了，太棒了，我们家大小姐最棒了。”萧朗学着唐铛铛的口气，由衷地拍手道，探头看了看凌漠手里的照片，“看这眉眼，和ICU拍下的凶手有点相似呀。”

凌漠没有吱声，一双犀利的眼睛盯着照片看了许久，说：“我怎么觉得，她像H？”

“H？”萧朗一脸茫然，“什么H？”

“H的DNA在库里应该有，快找傅主任，如果悬壶上的DNA和H有亲缘关系，整个案子就清楚了！”

3

“靠这些便衣特警慢慢地疏散人，要疏散到什么时候啊？”

在“万斤顶”里待命，萧朗很快就觉得无聊了。他一会儿看看远处楼房的动静，一会儿看看手表，都快把手中的望远镜给捏碎了。

“没办法，至少我们的疏散工作不能被曹允发现。”凌漠耸了耸肩膀。

“聂哥还在禁闭室里呢！说不定还要被提审。”萧朗说。

“对啊，你说这警方怎么就这么迂腐呢？”程子墨说，“所有证据都已经指向了曹允，监控也看得出来当时聂哥是下楼帮助医护人员处置突发事件了，为什么还要关他禁闭？为什么还要不停地调查他？”

“怕他是内鬼呗。”凌漠说，“而且，作为一个法医，聂哥确实缺乏一些侦查经验，他的行为是擅离职守了，给他处分也不为过。”

“我能理解聂哥的想法。”程子墨说，“当时这些村民和医生发生了争吵，冲突一触即发，聂哥是最看不得这些的了。有些极端的人认为医患关系不好是因为警察不作为，你说荒唐不荒唐？所以聂哥作为又是警察、又是医生的人，生怕在警察在场的情况下，出现了医患冲突，这样的心情我完全应该理解。”

“即便聂哥在，曹允伪装得那么好，他也看不出来啊！”萧朗说，“而且警方也有几个人在门口守着，不都没守住吗？”

“所以组织对聂哥的处罚，仅仅是禁闭。”凌漠说，“接受调查也是必然程序，至少要排除他是通过故意离岗来配合杀人行动的嫌疑。”

“你这话说得我就不爱听了。”萧朗说，“你怎么可以连聂哥都怀疑！我绝对相信他。”

“我有权怀疑所有人。”凌漠说。

“你……”萧朗被噎住了。

“不接受抬杠。警察就该有一颗随时怀疑别人的心，不能轻易相信任何人。”凌漠摊了摊双手。

不一会儿，“万斤顶”里的对讲机响了起来：“各单位注意，居民已经有序疏散，现在进行进一步化妆侦查，确认周围有无闲散人员。”

“傅老爹说，这次的行动我是指挥参谋，但是具体抓捕进攻行动，你可以提供意见。”凌漠说。

“啊？我们不还是学员吗？这就已经是警察了？”萧朗喜上眉梢。

“傅老爹说，我们的手续都办完了，现在已经算是警察了。”程子墨说，“回头案子结束，还要进行一个补考核和补入警宣誓。”

“这可太带劲了！我来想想啊，我想想怎么攻进去。”萧朗一边说，一边钻去设备库，拿出一件防弹背心套在身上，指着胸前的“警察”二字说，“这不够，不够，回去咱们记得把这字改成‘守夜者’。”

凌漠饶有兴趣地看着萧朗左折腾、右折腾，说：“人这个物种，怕是最善变的了。不知道是谁，在三个月前，誓死也不愿意当警察。”

“不要说那些没用的，现在公事为重。”萧朗假装一脸严肃，拿起了对讲机，说，“各单位注意，现在听我指挥，现在听我指挥，黑豹突击队一分队，负责全面卡死小区通道；二分队对中心楼房南北两侧进行全面封锁；三分队我们一起从单元门进入。请注意，单元楼道狭窄，请注意安全，我打头阵，其他人断后。其余特警兄弟，分散包围小区周边。”

凌漠淡淡地笑了一下，虽然萧朗的这个措辞听起来大多是从电视剧里学来的，但这种进攻阵形的分配是没有丝毫问题的，可以说是三重保险。凌漠知道，让萧朗参与指挥只是进一步调动他的积极性，让他更热爱这份职业，这都是萧闻天的主意。其实，此时萧闻天正坐在离他们不远的一辆依维柯里，他才是真正的幕后总指挥，他们所有的命令意见，都是需要通过萧闻天来下达的。

“三分钟后行动。”萧朗说完，他们似乎听见了周围依维柯里传出枪上膛的声音。

“走，一起。”萧朗转头对程子墨和凌漠说道。

“我们？”凌漠故作吃惊状，“我顶多是个读心者，她就一寻迹者，我们可没必要跟着你卖命。”

“怕死啊你？”萧朗拿出两件防弹背心，不由分说，给凌漠、程子墨二人套上，又递上两把手枪，说，“练摊的时候，不是说好要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吗？”

“有说过吗？”凌漠接过手枪。

“没那么夸张，抓个女人而已。”萧朗自信地指了指程子墨，道，“我还答应请她姐姐吃饭呢，抓到人以后立即请，这全靠她姐姐锁定目标啊。”

确实，程子砚和唐铛铛功不可没。

在调查阶段，警方在现场获取的所有物证都指向犯罪嫌疑人曹允。可是，就和杀死两名证人之后一样，这个曹允又莫名其妙地失踪了。

唐铛铛自知自己在图侦技术方面还是初窥门径者，毕竟图侦技术和网络安全技术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所以她找到了程子墨，希望程子墨可以请她在龙番市的姐姐程子砚出马，利用图侦技术对曹允进行寻找。

作为龙番市的图侦技术专家，在请示领导之后，程子砚乘警用直升机抵达了南安。

当时警方掌握的线索对图侦技术毫无帮助，而整个南安市有十几万个摄像探头，又不能确定曹允的准确通过时间，几乎是不可能寻找到曹允的踪迹的。

程子砚听萧朗大概介绍了案情，要了一张南安市地图研究了起来，凌漠站在一边，给程子砚介绍每条道路的监控设施情况以及道路周边的建筑物情况。凌漠的记忆力深深折服了程子砚，让她啧啧称奇。

程子砚无意中抬头看见妹妹正在沙发上嚼着口香糖发呆，于是责怪道："别人都在找线索，为什么你在那儿什么都不干？"

程子墨甩了甩短发，说："嘿，我是一个想做捕风者的寻迹者，这是觅踪者的事情，和我没有关系啊。"

"你明明是当寻迹者的好材料，却要天天跟着狩猎小组，而不跟着天眼小组。"凌漠无奈地摇头笑道，"是不是就因为司徒老师曾经夸过你是个做狙击手的好料子？"

"我才是好料子，我视力好！"萧朗说。

"司徒老师说了，狙击和视力关系没那么大，你的射击课成绩就是不如我。"程子墨说。

"那是司徒霸偏心，打人情分！"萧朗握着拳头抗议道，"我的靶子比你们的小一半！"

凌漠似乎没有听见二人的争吵，对程子砚说："程姐，你看有办法吗？"

程子砚皱起眉头，说："图侦技术有很多技术战法，但是这个案子还是比较特殊的。因为掌握的信息太少，无法明确曹允的出行习惯，就无法用实验论证法对整个逃离路线进行还原。"

"这个战法我知道，和侦查实验差不多对不对？"萧朗抢着说。

"如果用信息关联法，"程子砚没有被萧朗打断思路，说，"因为缺乏条件，也很难实现。你们还原的曹允作案过程是她乘黑车抵达医院，从没有监控的内部员工通道进入二楼的更衣室，脱去了自己的外套，然后换上护士服，去办公室拿了通行证，端着准备好的注射用具进入ICU作案。曹允在更衣室里脱掉了外套，而我们又不掌握曹允外套内的衣服，加之她又不可能穿着护士服到处跑，所以我们不可能在视频影像中找到服饰类似的目标。又因为医院监控缺帧，所以无法通过步态寻找目标。如果找一个类似体形的女性，那就是大海捞针了。信息无法关联，所以也不可能奏效。"

萧朗有些着急："不如你直接说能用的战法呗？说不定我也懂。"

程子砚却依旧十分冷静："情景分析法似乎更不行。看你们的报告，对曹允之前习惯的通行方式并不掌握。晚上九点多的时候，公交和地铁都还在运营，另外也有共享单车。我们既然不能推导出曹允可能使用的交通工具，那么就无法通过情景还原来寻找特定时间点的监控录像。"

"到底有没有能用的？"萧朗有些按捺不住自己的急性子。

萧朗中气十足，引得程子砚抬头看了他一眼，微笑着说：“方法是有，用连线追踪法和圈踪拓展法。毕竟有一个关键点还是很有用的：曹允在杀害‘幽灵骑士’之前，杀害了两名大学生，在此之后，警方想尽办法也没有能够寻找到曹允的藏身之处，而在今天晚上，她又出现了，并且利用了一辆黑车。好就好在我们知道曹允在乘坐黑车之前穿的是什么样的衣服，而且也能通过审讯知道她是从哪里上的车。”

“圈踪？”凌漠摸着下巴，说，“你的意思是，我们既然找不到曹允逃离的路线，不如就去找一下她来的路线？”

“对。”程子砚说，“既然是一个很保险的藏身之地，曹允自然不会轻易搬家。只要藏身之地不变，那她来的地方，自然也就是去的地方。”

“这个想法不错。”凌漠点头认可，“可是，她穿的衣服能被摄像探头找出来吗？毕竟是晚上。而且那么多摄像探头，那么多监控影像，如何去找啊，太花费时间了吧。”

“这就需要我说的两种方法并行使用了。”程子砚说，“圈踪拓展法，是以曹允上车点为中心，充分利用周围监控点的布局，向四周扩展搜索。在明确了曹允进入中心的方向之后，以她使用的交通方式的速度来计算，向该方向延伸，定时定位，各点连线，就能指出她来的方向，从而明确她藏匿的区域了。”

“用速度算。”凌漠若有所悟地点点头。

程子砚说：“一般开车就按时速60公里算，电动车按时速20公里算，自行车按时速15公里算，步行就按时速5公里来算。”

“小学数学都学过。”萧朗说。

“不过，如果曹允住的地方很远的话，肯定是使用混合交通通行的方式抵达乘车点的。”程子砚说，“这么狡猾的一个犯罪嫌疑人，自然知道用不断变换交通方式的方法来逃避警方的侦查，所以我们在使用连线追踪法的时候，必须倒推她之前一步的交通方式，这样才能做到更高效率地在前一个监控点寻找到她的行踪。”

“需要多少人帮你？”凌漠说。

“人多也没用，两个助手就行了。”程子砚信心满满地抬起头看着妹妹。

“我不干，看监控多无聊，眼都能看瞎。”程子墨正靠在办公室的沙发上，嚼着口香糖。她使劲摇了摇头，把脑袋藏在臂弯里。

“我来吧。”唐铛铛小声说道。

“你那眼神不行，我来我来。”萧朗听程子墨说看监控伤眼，于是挡在唐铛铛的前面坐在了电脑前。

“我也可以帮忙。”凌漠默默地打开了电脑。

在接下来的七八个小时之内，整个办公室里非常安静，除了萧朗的哈欠声和大家的鼠标、键盘的声音以外，几乎没有别的声音。虽然整体气氛十分压抑，但是大家都铆足了劲儿，希望在天亮之前寻找到曹允的藏身之地。这么一个危险的罪犯在逃，对整个城市所有无辜的群众，都是一个极为危险的隐患。守夜者组织和警方都不允许她逃过明天。

因为电子地图不能全面展现南安市的情况，凌漠特地制作了一张三米多长的纸质地图贴在墙上，并且把每条路的监控点在地图上都做了标记。

随着监控录像审阅的字节数增加，大幅地图上慢慢开始出现了红点。这些红点就是程子砚在特定时间点、特定位置点上发现疑似曹允影像的记录。

红点从曹允乘坐黑车的地点（南安西一路北段三点五千米处）开始，一直向北偏西方向延伸，一直到南安北五路口处消失。

“这个挺好玩。”萧朗看着地图上的红点，说，“可是，到这里又能说明什么？这周围的区域可也不小啊。”

“这就需要‘蓝点’了。”程子砚微笑着说，“既然红点到这里就没有再延伸了，说明目标地址离这里不远了。现在我们要找这一片区域所有的摄像探头，各个方向的都要找，为的是确定她没有从这些摄像探头之下离开，这就是在‘圈踪’。确定的摄像探头越多越好，圈定的范围越少越好。”

凌漠点点头，说：“我马上安排人去这个范围内采集民用摄像探头，加上交警、治安、天网和城管摄像探头，应该是有不少的。”

又是两三个小时过去，地图上像是有一个蓝色的气球，被红色的绳子牵着。经过大家的努力，嫌疑范围已经缩小到了方圆一公里的范围内，这对守夜者组织来说，实在是利好消息。

“既然我们已经通过连线追踪法发现了曹允出发时候的轨迹，那么我们就有办法通过蓝点圈定的范围里摄像探头的特定时间，来寻找疑似曹允归来的影像。”程子砚说。

“难道你找到了？”正在操作电脑的凌漠抬起头来，问道。

程子砚把电脑屏幕转向凌漠，说：“你看这个人是不是？”

屏幕里是一个女人的背影，正在转头看向侧面。虽然因为医院的监控影像受到护士服的遮盖和监控本身质量的影响，从身形上不能判断进入ICU的人和这个影像是否同一，但是通过和曹允乘车之前的影像比对，发型、头型和肩型都是非常相似的。如果真的是曹允的话，她应该在医院作案完毕后，选择了另一条路逃离回归该区域。

让凌漠很担心的是，这个背影的背部，背着一个长条状的黑袋子，看起来有一米多长。如果这是一把长枪，那对抓捕行动来说，难度就大大增强了。

凌漠强行把自己从思绪里拉了出来，抖擞精神，从网上下载了嫌疑区域的卫星图，尽可能地放大，说：“可是，这里看起来都是废墟啊。”

“越是废墟，越有价值。”程子砚微笑着说，“不过，全是废墟的话，可就不好了，说明我们可能做错了什么。”

“不，不全是。”凌漠激动地瞪大了眼睛，脸上的疤痕似乎都缩短了。

凌漠面前的显示屏上，卫星图因为放大而变得模糊，但是在模糊的图案之中，似乎可以看见好几栋破落的居民楼。

“这是哪个派出所的辖区？”凌漠的声音似乎都有一些颤抖。

“不知道为什么，这里好像没有被哪个派出所的辖区包含。”唐铛铛调出了派出所管辖区域的地理位置图，说。

“这可就奇怪了，这座城市里居然存在着无警管辖的地带！”萧朗惊讶道。

“去看看就知道了。”凌漠看了看外面泛着鱼肚白的天边，说，“这时候去化妆侦查的话最安全，曹允估计还在睡大觉吧！”

4

此时此刻，不知道曹允是否还在梦中。

随着萧朗的一声令下，数辆车里同时下来几队警察，向小区里各自的位置冲锋。

凌漠、程子墨随着萧朗直奔目标楼房。

凌漠之前的推拒其实并不由衷，他自认为还是比较了解萧朗的，萧朗虽然天赋异禀，论警务技能没有几个警察能和他匹敌，但是终究还是莽撞了一些。以防万一，凌漠决定还是自己跟着去，比较稳妥。

各个特警小队呈战斗队形迅速包围了小区的各个角落，萧朗等人带领着一队特警直接朝目标楼房的三单元发起冲锋。毕竟根据前期调查，曹允手上并不可能有人质，所以萧朗他们没有顾虑，在萧朗看来，他们直接踹门冲进去把曹允擒了，一切万事大吉。

特警小队训练有素地分批把守在三单元的各个楼层，而萧朗等人直奔三〇六室。狭窄的楼梯通道只能容得下萧朗一个人一马当先。小区果真是十分破旧，这个单元里好几家房屋连大门都已经残败，屋内更是不堪入目。三〇六的房门倒还完好，但是那破旧的木门显然不堪一击。

萧朗几乎没有停顿，在抵达三〇六大门口的时候，直接一脚把木门踢得木屑直飞，接着一个明显要干净很多的房间充分地暴露在眼前。不过，就在萧朗即将一脚跨入大门的时候，他直直地刹住了车。后面的凌漠因为惯性，硬生生地撞上了萧朗的后背，不过并没有把萧朗扑进屋内。凌漠很是诧异，这个家伙究竟是怎么克服惯性这个物理原理的？

眼前，这个小小的房屋几乎已经一览无余。这是一个一室的套房，显然是老旧的户型，大门打开之后，就是一条长约四米的过道，过道的两旁是卫生间和厨房，不过卫生间和厨房的门都在过道的尽头，和卧室的门呈三门相邻的状态。站在大门口，就可以通过打开的卧室的大门，大概窥见屋内的全部状况。

卧室的床上有一些凌乱，但是并没有人躺在上面睡觉。正对大门的窗户旁边有一块白板，上面用吸铁石固定着一些照片。房间的东西两侧因为有墙壁的遮挡而看不真切，但是即使变换角度，也看不见屋内有人员的踪迹。

“没人？”凌漠小声说道。

萧朗则并没有往屋内观察，反而一手端着微冲[(5)]，一手指着地板说：“为什么我觉得这个过道的地板比屋内地面高出一点，就像是垫了一块铁板？”

听萧朗这么一说，凌漠才低头看去。果真，过道的地面虽然看起来就是普通垫着地板革[(6)]的地面，但是确实要高出门槛一块。凌漠暗自叹服，自己之前对萧朗的不放心其实都是多余的，他的观察力超群，反倒若是自己冲在前面，根本就顾及不到这么细微的异常。

程子墨趴到地上，从地面高出来的间隙向里面窥望，似乎看不清什么，于是又拿出强光手电往间隙里照去。

“好像是有几条长、短杠杆，还有电子元件。”程子墨因为趴在地上，声音有些不太清楚。

“什么东西？”萧朗持枪警戒，同时问道。

“我也不知道。”程子墨说，“但，如果把上面的这块假地板当成是承重板的话，下面的这些杠杆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台秤的内部组件。不过，为什么有电子元件和电线呢？嗯……电线的走向，好像是通往卧室的。”

“重力炸弹？”凌漠的汗毛直立。

“什么？什么玩意儿？”萧朗问。

“嗯，可以这样理解。”凌漠小声解释，“因为犯罪嫌疑人是一个瘦小女性，所以她有可能制造这个重力炸弹来防备外人。所谓的重力炸弹，就是只要比犯罪嫌疑人体重更重的人经过这块类似于台秤的承重板，就会触发下面的电子设备，从而引爆炸弹。萧朗，你救了我们一命！”

“居然还有这么高深的东西？”萧朗也吓了一跳，他探头往屋内看去，确实看不见人的踪迹，说，“人确实应该不在屋内，她故意引我们来这里，掉入她的陷阱，太阴险了。”

“怎么办？”凌漠说，“如果曹允再次失踪，我们不得不利用这个屋里的线索来判断她的第二个藏身之处。要不，我们呼叫指挥中心派拆弹专家来吧？”

“也只有这样了。”萧朗回头看了看身后狭窄的过道，说，“没有助跑，我也没把握能跳过这么长的过道。屋顶没有搭手的地方，也没办法荡过去。”

“有我呢！无视我的存在吗？”程子墨甩了甩短发，拨开二人，说，“我就九十斤，我就不信这个女人还能比我瘦。”

凌漠还没来得及拉住程子墨，她已经踏上了承重板。空气似乎在这一刻凝结了。三个人在门口愣了半晌，什么也没有发生。

“我说吧，”程子墨自信地一笑，“我是真的只有九十斤！”

凌漠摊了摊手表示无奈，只能提醒她做好警戒。

程子墨端着手中的77式手枪，沿着承重板向卧室进发。在进入卧室的时候，她迅速持枪指向两侧视野盲区，但很快都解除了戒备。

“看来是证据确凿了。”程子墨说，“这白板上的照片，都是一附院的内部通道照片和ICU的内部结构图啊，看起来她是做了充分的准备的！”

话音刚落，程子墨像是发现了什么，她走到白板下方，上下左右地看着平台上的一个塑料袋。这个塑料袋里，装着的是一个形状有些奇特的注射器。这一发现，让程子墨更加精神抖擞，她连忙把手枪揣进腰间的枪套里，从口袋里掏出一双棉纱手套，小心地打开塑料袋，拿出了那一支拥有一个三角形针头的注射器。

与此同时，程子墨背后衣柜的布帘一角慢慢地被掀开了。从掀开的布帘一角，慢慢地伸出一支黑色的枪管。因为衣柜处于卧室墙壁的内侧，正好是大门的视野盲区，而此时的程子墨正在专心观察手中的注射器，并没有注意到衣柜的动静。

可是，正当枪管对准程子墨的后脑，即将端平之时，程子墨像是后脑勺上长了眼睛一般，整个人直直地向后弹射了出去。这猛的一撞击，衣柜里的人连人带枪直接被撞了进

去。

程子墨是呈现出一个“后倒”的姿态撞进了衣柜，可是她一进入衣柜，就暗忖不好！衣柜里堆积着几床被子，被子的下方显然是有一些桶装物。从衣柜里刺鼻的汽油味来判断，曹允在桶里灌满了汽油！而此时，因为重力压迫，桶里的汽油已经冲破了桶盖，浸湿了被子。程子墨吓了一大跳，这要是丢了小命也就罢了，要是汽油燃爆把自己给毁了容，那可就惨到家了。

无奈，程子墨身体陷在被子里，一时半会儿无法站立起来。好在同样陷在被子里的曹允，因为持的是一柄长枪，在狭小的衣柜里也端不起来。两个陷在衣柜里的女人，开始短兵相接起来。

这突如其来的变故让萧朗和凌漠惊呆了，萧朗在门口直跺脚：“我们进不去！”

“想办法！”凌漠像是在命令萧朗，又像是在命令自己。

萧朗按住对讲机，大声说：“目标在屋内，和守夜者组织成员程子墨纠缠，门口有重力炸弹，屋内有汽油味！我们进不去！请求派遣蜘蛛人[(7)]，请求派遣蜘蛛人！”

萧朗一时半会儿想不到救出程子墨的办法，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特警的蜘蛛人可以从天而降，突破卧室的窗户进入现场。不过，看着对面已经在内部被钢制铆条封死的窗户，萧朗知道，即便蜘蛛人抵达，也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进入现场的。

凌漠也冷静了下来，如果他冲动行事，不仅救不了程子墨，更有可能让他们这个守夜者组织的三人小组全军覆没。此时此刻，只有靠程子墨自己了。

衣柜里的曹允，不知道从哪里找到一把匕首，直直地朝程子墨插去。程子墨一扭头，匕首没入了衣柜壁，她左手握着曹允的右手，拼死抵抗。此时的曹允就像是死亡前的疯癫，她一边歇斯底里似的叫喊着，一边口齿不清地叫道：“那两个人是该死！你们不要对我赶尽杀绝！我没有收到消息，不然我和你们同归于尽！”

而程子墨已经完全没有力气继续纠缠，她的右手此时拿着刚刚准备放进物证袋的注射器。突然，她灵机一动，拿着注射器狠狠地向曹允的颈部刺去。毫无防备的曹允硬生生地挨了这一下，注射器的针头全部没入了曹允的颈部。

曹允疯了一样地惨叫，用双手去护住颈部。

程子墨知道，“幽灵骑士”的颈部挨了一枪，都没有致命，这细细的注射器插入颈部更不可能要了曹允的小命。程子墨紧紧握着注射器，又把它拔了出来，因为她知道，这个注射器是证明曹允犯罪的重要证据，不能就这样丢弃了。

可能是注射器伤到了曹允的气管和食管，她惨叫着吐出了一口血，更说不清话语了。曹允瞪着通红的双眼，捂着颈部，龇牙咧嘴。这一张原本就充满凶戾之气的面庞，更加扭曲可怖。

程子墨趁着这个空隙，一个翻滚，从衣柜里逃了出来，总算是摆脱了在棉被里连站都站不起来的尴尬，而且，她终于重新看到了站在门口正急得团团转的萧朗和凌漠。

看见程子墨重新出现在视野中，萧朗和凌漠更加振奋，呼叫着她赶紧撤出，毕竟蜘蛛人已经开始索降[(8)]了。

在程子墨连滚带爬地重新站立起来，准备向大门口撤退之时，她身后出现了端着长枪的曹允的身影。

“嗒嗒嗒嗒嗒。”

“嘭。”

两种枪声同时响起。

屋内的曹允，因为胸口连中萧朗的五枪，笔挺挺地倒地，胸口呼呼地往外冒血。而被霰弹枪击中的程子墨，因为巨大的冲击力作用，被硬生生地抛了出去。

这一抛不要紧，程子墨整个身体都结结实实地摔在了承重板上。撞击力超过了程子墨本身身体的重力，随着砰的一声撞击，地板下方突然发出吱吱的声音，这是电路被接通的声音。

刺耳的电流声把萧朗刺激得更加清醒，他大喊一声：“卧倒！”

凌漠下意识的一个鱼跃，把程子墨扑到承重板外。

不过爆炸并没有发生。

“假的？”凌漠诧异道，赶紧检查程子墨的伤势。

曹允持的是一支霰弹猎枪，虽然在近距离范围内，这种猎枪的威力惊人，但终究没有穿透守夜者组织的特制防弹背心。只是巨大的冲击力把程子墨抛出，导致她头部磕碰到承重板而暂时晕厥罢了。

不过，重力炸弹并不是假的，电流通到衣柜里的汽油桶底座，引燃了汽油。但因为之前汽油桶已经被曹允和程子墨压扁，汽油都溢出来浸湿了棉被，所以这一引燃，也只是引燃而已，并没有引发燃爆。

放下心来的凌漠已经恢复了理智，他看到火焰越来越大，甚至开始阻挡卧室的大门了，于是大喊：“子墨没事！萧朗进来背她出去！”

而凌漠自己，则冲过卧室门口的火苗，进入了卧室。

“凌漠，你找死啊！”萧朗一边骂着，一边冲到程子墨旁边，把她扶到自己的背上。萧朗心里暗叹，这个小姑娘还真是不简单，连晕了过去都狠狠地攥着手里的物证袋。

萧朗背着程子墨一路小跑跑出单元门，一边把程子墨交给特警，一边挥手让各小队撤离，而自己又重新返回单元门里去接应凌漠。

凌漠冲进卧室的时候，发现卧室的火势已经不小了，更要命的是，卧室里隐藏的汽油桶并不仅衣柜里有，床下、柜子下都有隐藏的、密封的汽油桶。一旦火势蔓延到这些地方，汽油桶必然会发生燃爆。

凌漠来不及多想，顺手脱下外套，把白板上的诸多照片全部包裹住，转头向大门口跑去。就在他跑到过道中间之时，整个房间内的汽油桶发生了燃爆。巨大的气浪把凌漠硬生生抛了出去，正好撞在了刚刚跑上楼来的萧朗身上。

好在曹允并没有在过道里设置燃爆点，所以跌坐在地上的萧朗和凌漠呆呆地看着卧室里的熊熊大火，看着曹允的尸体在大火中慢慢地变成了一堆焦炭。

消防队的水龙把三〇六的大火慢慢扑灭，留下烧得漆黑的窗户，还有从屋内不断往外翻滚的黑色烟雾。

十几名刚刚被疏散的群众在小区内议论纷纷，有的在毫无边际地猜测，而有的则表示了自己的后怕。

靠在“万斤顶”里座位上的程子墨醒了过来，摸着自己的背部说：“哎哟，刚才是谁撞的我？腰都要断了。”

“难道脑袋不疼吗？”凌漠轻声问。

“脑袋也疼。”程子墨挥手制止了正准备发话的萧朗，说，“行了，不用复述了，我记起来了。”

“不会是装晕吧？”萧朗偷笑。

程子墨说：“有一种晕是可以意识清楚的。”

“晕还能意识清楚？”萧朗对程子墨左看右看，“你不是摔傻了吧？”

程子墨懒得理他，比画了几下，感觉身体应该没有大碍，感激地看了一眼凌漠，然后换了个话题说：“总之，从今天的表现来看，我怎么着都应该是个捕风者吧？寻迹者不适合我。”

凌漠摆弄着手中装有注射器的物证袋，转脸问萧朗：“什么感觉？”

萧朗眯着眼睛靠在座位上，双手抱着后脑勺，说：“不知道，说不出的感觉。”

“她说的那句，你听见了吧？”凌漠问。

“你都能听见，我怎么就听不见？我比你听力至少好十倍。”萧朗说。

“你们在说什么呢？”程子墨挥挥手，切断两个男人相对的视线，打岔道，“你们在说我吗？我说什么了？要当捕风者吗？你们会不会给我美言几句啊？哦，对了，曹允怎么样了？抓住没？”

“我觉得，疑点重重。”凌漠说。

“我也是。”萧朗说。

“喂！你们当我是空气啊？”程子墨抗议道，“我问你们呢，曹允抓住没？”

话音刚落，两名工作人员抬着一个担架从小区里走了出来，正好经过“万斤顶”的前面。担架上，是一个白色的尸袋。阳光穿过了尸袋，把尸袋里那一团黑乎乎的轮廓映射了出来。

---

(1) 编者注：程子墨的姐姐——程子砚，后文中有展开介绍。

(2) 编者注：天眼小组，守夜者的组成机构之一，后文中有展开介绍。

(3) 编者注：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前，一些国有企业里入驻了一批企业公安人员，企业公安人员和公安民警一样有制服、工作证、侦查权和讯问权等，工资福利在原企业拿，业务上归上一级别的公安机关管理。

(4) 编者注：皮脂腺，是附属于皮肤的一个重要腺体，它的分布很广，几乎遍布全身，可分泌皮脂。

(5) 编者注：微冲，是微型冲锋枪的简称，是一种便携的自动枪械。

(6) 编者注：地板革，是一种铺地面的材料。

(7) 编者注：蜘蛛人，这里指利用索降执行特种任务的特种警察。

(8) 编者注：索降，就是用绳索进行降落。

第二章　沙盘惊魂

除非你有勇气到达看不到岸边的地方，否则你永远不可能跨越大洋。

——（意大利）哥伦布

1

“姥爷，我真的觉得是有疑点的，凌漠也这样觉得。”萧朗说。

“是，没那么简单。”凌漠点头道。

在守夜者组织的主官办公室里，傅元曼微微地靠在椅子上，对面端坐着衣着整齐的凌漠和萧朗。

“可是警方已经结案了。”傅元曼微笑着看着眼前的两个年轻人，“而且，从报告上来看，证据链是很完善的。”

“那……警方的报告是怎么写的？”萧朗问。

傅元曼依旧是一脸微笑，翻看身边的文件夹，说：“警方首先是需要分析动机的。曹允从小和曹刚相依为命，自己不惜出卖肉体来为曹刚换取学费，结果，曹刚被捕、被杀。曹允连两个作为证人的大学生都要残忍杀害，为什么不会去杀直接杀死弟弟的‘幽灵骑士’呢？而且这个‘幽灵骑士’用极其残忍的‘宫刑’和焚烧来处死了曹刚。我想，这等于是把曹允的心给猛然踏碎吧？对了，曹允杀死两名大学生的案子，你们觉得有问题吗？她是一个很残暴的女人，这一点没问题吧？”

“没问题。”萧朗坚定地点头，“杀害大学生那案子，已经证据确凿，毫无疑点了；曹允杀人不眨眼我也认可。我甚至怀疑，曹允、曹刚的姑姑和姑父，都是被曹允下毒杀害的。正是因为有了杀人经验，她之后作案才毫无顾忌。”

“那就好。”傅元曼说，“动机是一切罪案的开端。但仅仅有动机也只能是怀疑，可是警方认为这个动机被很多证据证实了。比如，通过视频追踪，可以确定是曹允乘坐事发轿车制造车祸；黑车的两个驾驶员也都通过辨认照片确定是曹允策划了这一起车祸。”

“这个我也认可。”凌漠点了点头。

“根据监控视频，曹允乘车进入医院后，便不见了踪迹。”傅元曼说，“随后五分钟之内，‘幽灵骑士’被杀害。从‘幽灵骑士’被杀的现场，你们提取到了一枚三角形的针眼和一处皮脂腺的痕迹。通过DNA检验，可以确定在针眼旁边留下这处痕迹证据的，就是之前杀死两名大学生的曹允。”

“嗯。”萧朗说，“虽然医院监控看不清凶手的模样和身形，但是从凶手的眉眼看，那就是曹允。而且，凌漠在更衣室里发现的被凶手换下来的针织外套，就是监控录像里显示的曹允穿着的那一件，这件衣服也经两名黑车司机辨认确认了。”

“是，这也是重要证据之一。”傅元曼说，“在你们击毙曹允的现场，发现了大量在医

院踩点的照片，发现了跟案发现场一模一样的带三角形针头的注射器。无论从动机分析、视频证据、DNA证据、其他物证，还是从人员口供来看，这个案子完全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了。而且，据我所知，在现场搏斗的时候，曹允好像也通过言语认罪了吧。”

“真正的思考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凌漠缓缓道来，“萧朗你还记得她说了什么吧？”

“那两个人是该死！你们不要对我赶尽杀绝！我没有收到消息，不然我和你们同归于尽！”萧朗学着曹允的语气说道。

“嗯，一字不差。”凌漠说，“她的这句话里，有两个信息，第一，她只杀了两个人，就是那两个大学生，而不是三个人；第二，她似乎在等待着什么讯息。”

“嗯，你接着说。”傅元曼并没有震惊的表情，而依旧一脸微笑。

“对啊对啊。”萧朗说，“直到听见曹允的这一句话，我才基本确定，此事有蹊跷。其实，最早的疑点，是凌漠告诉我，曹允在医院的行走路线有问题。她从停车场出发，一路奔跑到员工通道，上二楼，换衣服，拿通行证，再进入ICU，完成一系列机器电路的接线，注射导致‘幽灵骑士’死亡，再逃离，这整个过程只花费了五分钟，几乎是不可能的。即便是对更衣室、通行证放置的位置都非常熟悉的人，也很难完成。”

“从照片看，白天的时候，她应该对医院进行了调查，甚至进行了演练，所以轻车熟路呢？”傅元曼说。

凌漠点点头，说：“其实这只是其中一个疑点。如果说您刚才说的诸多证据，都是证明曹允杀人的主要证据的话，那这些证据分别都有疑点。”

“愿闻其详。”傅元曼说。

萧朗掰起手指头，抢着说：“这些疑点我也知道！先从物证上开始说，本案我们掌握的两项关键物证，就是针织外套和三角形针眼以及针眼附近的DNA证据。我们先说针织外套，它本身就是疑点重重的。在提取回这件针织外套的时候，我们就立即把外套送去了我妈那里进行DNA鉴定。我们知道，在人经常穿着的外套上，很有可能在领口或者袖口上发现穿着人的DNA。可是我妈说，衣服上确定没有发现DNA证据。要么这件衣服是刚刚清洗过，要么本身就是新的。”

“对啊，穿着时间不长，完全可以解释啊。”傅元曼说。

“可是如果曹允穿着这件衣服长途奔袭几十公里，不留下任何DNA的概率确实很小。当然这只是疑点的其中一部分。”凌漠补充道，“我去医院看了看更衣室和内部员工通道的结构，通道和更衣室是相连的，非常顺路。既然凶手逃离的路线显然也是走内部员工通道，因为这里没有监控，那么，她精心筹划刺杀事件，为什么却百密一疏忘记了关键的外套？她完全可以换上外套离开，或者拿着外套离开，为什么要给警方留下比对影像的关键证据？还有，现在是初冬，天气已经转冷，这件针织外套并不宽松，也不占地方，为什么凶手一定要脱下外套换护士服，而不是直接把护士服穿在外面？我见医院的护士很多都是把护士服套在外面的，除非是穿着大衣、风衣之类的，会有个换装过程。”

“嗯，这个观点很有意思。”傅元曼一脸微笑，摸着下巴上的胡茬儿，说道。

“还有那个三角形的针眼。”萧朗接着说，“针孔本身没有什么疑问，这很有可能是犯罪分子偶然间购买到的特征性的东西，并没有必然性。但是，这个针眼的位置却非常奇怪。我们知道，‘幽灵骑士’当时躺在ICU里，为了输液方便，护士给他打开了静脉通道[(1)]并且留下了多头留置针[(2)]。留置针的一头是海绵，也就是说，只要在留置针上扎毒针，海

绵回缩的话，根本就不会看得出来有过注射的痕迹。而凶手却在最最显眼的悬壶上扎针，恰恰针孔又是特别的，可以认定作为证据的，这不是傻吗？”

“你的意思是说，凶手其实唯恐警方发现不了针孔，刻意留下了证据？”傅元曼问，“那针眼附近的接触性痕迹呢？”

“这……”萧朗语塞。

凌漠接过话题，说：“这个留下来的DNA证据就更奇怪了，我让程子墨看过，后来不放心，聂哥从禁闭室里出来之后，又让他看了一下，他俩的结论是一样的：这一处DNA证据，并没有皮纹的痕迹。也就是说，这不像是人体皮肤接触上去留下来的。那么我们不得不去考虑，会不会是有人故意把曹允的DNA证据给拓上去的呢？毕竟，这只是接触痕迹，而不是难以转移的指纹。”

“哦，针管内的成分虽然微量，但是还是比较复杂的。”萧朗说，“聂哥会同市局正在检验。”

“还有口供。”凌漠说。

萧朗抢着说：“对对对，还有口供。据两名黑车司机说，曹允给了他们五万块钱，对吧？这就奇怪了，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警方之前对曹允进行调查的时候，确定她赚的钱一方面给弟弟上学用，另一方面存在弟弟名下的一个账户里，而在曹允杀害两名大学生之后，警方就冻结了这笔资金。那么，曹允的钱从哪里来？”

“可能并没有全部存在曹刚的名下呢？”傅元曼说。

凌漠点点头，说：“是，这确实是一种可能性。但警方前期就对曹允的经济状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没有发现她拥有其他账户。而这个收入本来就不稳定的人，会未卜先知地在身边放着这么大一笔资金吗？这并不正常。”

“这勉强也算是一个疑点。”傅元曼说。

“这疑点不勉强好不好啊，姥爷！”萧朗说，“那你看抓捕的时候。抓捕的时候，我们在曹允的家里发现了很多医院的照片。看起来，她是对医院进行了深入调查之后，才会那么轻车熟路的，这个从逻辑上可以说得通。但是，姥爷你知道吗？我们为了通过监控寻找曹允，甚至请来了程子墨的姐姐，才勉强找到一些零碎的截图和线索。如果曹允之前就来医院踩过点，为什么我们没有获得更多的影像？如果没有踩点，为什么会有照片？”

“会不会是她花钱雇人来踩点的？”傅元曼说。

“好吧，你又要说这也勉强算是一个疑点。”萧朗说，“但是，这些凌漠从曹允家的大火里抢救出来的照片，经过聂哥的判断，上面确定没有发现任何一枚指纹。您觉得，一个凶手在家里研究犯罪过程的时候，还会戴着手套吗？”

“你的意思，这是有人戴着手套放上去嫁祸的？”傅元曼的眼睛微微睁大了一些。

凌漠认可道：“很有可能。另外，曹允的家里，居然有‘重力炸弹’。这是一个结构非常复杂的装置，您认为一个从初中开始就辍学的女人，有可能拥有这样的技能吗？”

“说不定后期经过培训呢？”

“好，就算是后期经过培训，但是她的这个炸弹设计得很是不合理。”萧朗说，“过道里的承重板一旦承受60公斤以上的重力作用，就会启动连接的电子装置，这个电子装置会

输送一股电流至卧室的衣柜里。衣柜里的棉被下方盖着几个盛满汽油的塑料桶，一旦受到电流的热作用，就会发生燃爆，继而引燃棉被，造成全卧室的火灾。卧室其他位置也藏有油桶，接着就会发生二次燃爆。但这些破坏装置并没有累及过道和门口，我们看起来，就觉得这些装置是为了自毁或者自杀，而不是为了伤害警察。我们在破门的时候，曹允正是藏在第一燃爆点——衣柜里，也就是说，只要我们一踏进过道，她会立即被烧死。这种模式的装置，如果和曹允准备杀害子墨的行为，还有曹允那一段死得并不甘心的话语放在一起看，不是很矛盾吗？”

“一个看起来并不想现在就死的人，却制造了一个自杀自毁式的装置。”傅元曼把手中的文件卷成一个纸筒，抵在下巴上说，“听你这么一分析，确实有问题。”

“我觉得，设置这个装置是为了让曹允死的同时，摧毁屋内所有的物证。”萧朗见傅元曼似乎要被说服，顿时来了劲，“说到曹允是否具备专业知识，我还要补充一下。杀死‘幽灵骑士’的一个关键环节是给生命监护仪接上伪信号，这个我都不会，曹允能会？”

“你不会的东西多了去了。”傅元曼用手上的纸筒拍了一下萧朗的脑袋。

“萧朗说的这几点都很关键，现在看起来，警方确立的每个证据似乎都显得不是那么牢靠了。”凌漠说，“而且，整个案子从宏观上看，也有很多疑点。”

“哦？宏观？”傅元曼的眼神中充满了满意和欣赏，“你倒是说说看，如何从宏观上判断。”

“总体来说，这个案子最大的疑点其实是……”凌漠故意停顿了一下，“从整体来看，凶手经过了精心的策划，知道医院的具体情况，知道特定地点一定会有超载的三轮车，事先准备充分，对自己家的改造也很高级，这一切可能都是为了躲避警方的追查。可是，我们却并没有花费多大的力气就锁定了她，也没有花费多少力气就找到了她。精心策划，却易于被揭露，这并不是说我们的敌人有多蠢，而很有可能就是一招烟幕弹。”

“很好，你接着说。”傅元曼把文件重新摊平。

“再就是我们之前的推断。”凌漠说，“开始我们觉得有很多人协助凶手杀死‘幽灵骑士’，说明凶手的背后有一个我们并不掌握的神秘组织在作祟。可是，破案以后，我们发现，这么多人，其实都是简单地被金钱利用和收买的，并没有所谓的神秘组织。”

“警方也是这么确定的。”傅元曼说，“并没有所谓的组织，而是曹允的个人行为，是她自己为了报私仇而做出的一系列犯罪行为。”

“好，既然没有组织，那么配合‘幽灵骑士’用大货车撞击看守所外墙的是谁？又是谁去看守所下水道的外口，从外面打开了防护栅栏？”萧朗翻出了旧账，问道。

“那可能只是‘幽灵骑士’背后有组织。”傅元曼说，“而曹允没有。”

“事情一定没有那么简单，因为我们不能忘记，‘幽灵骑士’的手心里，握着一个写有‘守夜者’字样的字条。”凌漠说，“我不知道守夜者组织和‘幽灵骑士’有什么关系，但是至少说明杀害‘幽灵骑士’的人和守夜者组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认定曹允是凶手，那么如果曹允没有组织，又如何和我们的组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是啊。”萧朗插嘴道，“如果凶手是曹允，那么在‘幽灵骑士’手心里塞字条的这个行为，根本就是让人无法理解的嘛！”

“好，既然你们两个难得意见这么统一，现在你们大胆分析一下，你们认为真实的作

案过程是什么样的？”傅元曼说。

凌漠看了看萧朗，萧朗毫不客气地抢先说道：“我认为，杀害‘幽灵骑士’的，另有其人，而这个人的背后可能有一个组织，这个组织也有可能就是派员帮助‘幽灵骑士’越狱的组织，也是留下字条挑衅我们守夜者的组织。但是，这个组织为什么要处决‘幽灵骑士’，现在我也摸不到头绪。这个人从最开始策划杀害‘幽灵骑士’的行动，就已经想好了要把警方的视线引到在逃犯罪嫌疑人曹允的身上，因为曹允有杀死‘幽灵骑士’的现实动机。他们配备了两件一模一样的衣服，准备好了大笔现金，让曹允穿着这件衣服雇佣黑车去撞击三轮车，然后伺机在医院制造混乱。在轿车抵达医院后，曹允下车不是去杀人，而是直接去逃窜。在医院二楼ICU的凶手其实早已换装完毕，也把并没有穿着的针织外套放到了更衣室，甚至拿到了通行证，就等着混乱的发生。这样就可以解释衣服和时间的疑点了。”

“嗯。”傅元曼渐渐收起了笑容。

萧朗接着说：“凶手在进入ICU后，熟练地接好线路，在最显眼的地方留下了注射毒物的针眼，并且把沾有曹允DNA的载体接触到悬壶上，让证据坐实。与此同时，另一拨人去曹允的住处进行了改造，布下了可以毁灭现场和杀死曹允的汽油桶，只要警察进入现场，曹允必然很快葬身火海，死无对证，还给人畏罪自杀的感觉。因为大火是阶段性燃爆，所以在大火完全吞没现场之前，警察很有可能注意到照片和注射器，如果能有勇猛的警察，比如我，获取到这些证据，那就更加坐实了曹允杀人的嫌疑；即使没有救出这些证据，现有的证据也足以给曹允定罪。当然，这个组织里更有人在曹允逃离的时候，给了她一柄长枪，指了一条可以被某一监控录像记录下背影的路线让她回家。嗯，说不定，还告诉她，让她在家里等待一些她所期待的好消息。如果我是凶手，我会用杀死‘幽灵骑士’的消息来诱惑她。因此，曹允临死前说她等待的信息，自然就是‘幽灵骑士’成功被杀的信息。但这个组织显然并没有打算让她知道这一信息，因为曹允只是一枚棋子。”

“既然曹允本身就有愿望去杀死‘幽灵骑士’，那为什么不让曹允直接去杀‘幽灵骑士’，而要这么煞费周章地嫁祸给曹允呢？”傅元曼问。

“因为我们守夜者以及警方的严密把守，以曹允的能力根本就不具备杀死‘幽灵骑士’并全身而退的条件。”凌漠说，“毕竟关于曹刚死亡和‘幽灵骑士’所有的线索和信息都是这个神秘组织透露给曹允的，他们当然不能让曹允活着进公安局。”

“很不错。”傅元曼满意地点了点头，“最后一个问题。既然你说的这个组织帮助了‘幽灵骑士’越狱，又为什么要杀了他？”

“因为‘幽灵骑士’进了我们手里，这个组织不想暴露，即便他们知道被枪击颈部，能活下来成为植物人都是幸运的，但他们也绝对不能冒这个险。”萧朗说。

“既然不想暴露，不想和我们守夜者或者警方针锋相对，”傅元曼狡黠一笑，“那为什么会留下写着‘守夜者’字样的字条？还有，医院ICU的监控拍摄的凶手脸型、眉眼，看起来就是曹允啊，如果真正的凶手和有作案动机的替罪羊曹允本身长得就很相似，这是不是太巧合了？”

对傅元曼的问题，萧朗和凌漠并没有想好怎么回答，于是陷入了一阵沉默。但是他们知道，只有这种推论，才能把现有的所有资料连接起来，才是最科学、最有依据的推论。虽然他们不知道这个神秘的组织究竟有什么目的，和守夜者组织又有什么渊源，但是他们内心暗自肯定的是，接下来的时间，他们要竭尽全力把这个神秘组织给挖掘出来。虽然“幽灵骑士”案已经结案，警方也没有更多的证据去证明这个神秘的组织存在，毕竟“幽灵骑士”也有可能利用金钱收买别人协助越狱，但是萧朗和凌漠相信靠着他们守夜者队员

们，一定可以解开这个谜团。

傅元曼没有逼着他们回答这个问题，甚至鼓励他们在完成日常任务的同时，可以进行相关的调查，这让他们十分振奋。因为他们知道，傅元曼为人精明，正是因为赞同他们的观点，才会默许他们的行动。

振奋过后，萧朗对下一步工作倒是没了想法。

不过在凌漠看来，挖出这个神秘组织的关键，现在有一条线显得非常重要。

刚刚两人长篇大论说了接近一个小时，现在凌漠突然又恢复了冷漠脸。他转脸看看萧朗，说："你，可以回避一下吗？"

"回……回避？"萧朗有些意外，"为什么要回避？你有什么瞒着我？哦，我知道了！你又在怀疑我哥是内鬼了对不对？"

"既然你猜到了，就不用回避了。"凌漠转脸盯着傅元曼的双眼。

傅元曼和凌漠对视了十秒钟后，突然笑了起来，说："哈哈，你这次又有什么依据呢？"

"这次不需要依据。"凌漠说，"消失数月，偶有联系，组织内的机密不断泄露，以我的直觉判断，萧望可疑。"

萧朗咬着牙扬了扬拳头，说："是不是又要打一架？"

"并不是因为我是他们的外公。"傅元曼哈哈大笑，说，"我以我的人格担保，萧望并不是内鬼。不过通过你们俩这次的表现，我和相信萧望一样相信你们俩。"

"嗯？"萧朗冲上去抓住傅元曼的衣袖，说，"姥爷是不是知道我哥的下落？是不是？"

傅元曼盯着眼前的两个年轻人许久，像是做了一个决定，他用手轻轻推开萧朗的手，说："我只能告诉你们，萧望现在安全，正在执行秘密任务。嗯，秘密等级，最高。"

"我就知道！"萧朗狠狠地打了一个响指。

凌漠阴沉着脸，片刻后，说："好，那是我多疑了。"

"很多事情，不要心急，总有水落石出的时候。"傅元曼站了起来，走到凌漠的身边，拍了拍他的肩膀，说，"现在不要想那么多。守夜者有守夜者的职责、任务和行事规矩，慢慢地你们就知道了。时间不早了，我们该开会了！"

凌漠和萧朗点头出门，傅元曼面带微笑地把刚刚卷成纸筒的文件重新摊开，放在桌子上。

这是一份关于"南安市系列婴儿被盗案"的总体报告，是几个月前萧望总结出来的。原本报告的后面附了所有丢失婴儿的基本材料，而现在，后面附着的只有其中一个被盗婴儿的材料。材料里婴儿的生活照片被放大数倍，画面聚焦在他的左耳上。这是一个耳朵患有先天性萎缩的婴儿，他的左耳只有右耳三分之一大小，剩下的部分像是一个U形的肉疙瘩挂在脑袋的左边。

报告的最后，还附着两张照片。其中一张照片的背景是沈阳北站的广场，广场之上，有一个戴着棒球帽的男人的背影，虽然看不清眉目，但是依稀可以看见男人头部的左侧，并没有像右边那样有正常的耳朵轮廓。接下来的一张照片，是男人头部照片的放大特写。从这张照片可以看出，他的左耳是萎缩成一个U形肉疙瘩的。照片上，男人的左耳被人用

红笔圈了出来，并且在一旁写着“豁耳朵”三个字。

这三个字的字体，和总体报告上“是否可以向省厅、公安部报告，成立专门处置特大、疑难、涉密案件的行动小组？集精英人才及警界资源为一体，高效工作，既可节约警力，又可攻坚克难”这句话的字体完全一致，是出于萧望之手。

2

经过三个月的筛选，守夜者组织的大会议室的第一排，整齐地坐着十一名剩下来的学员。学员们在会前被叫入组织更衣室，每个人的柜子里，都放着一套整齐的99式春秋警用常服。每个人根据资历的不同，也有不同的警衔。另外，每个柜子里都有一个黑色的六角形徽章，徽章的中央写着“守夜者”三个金色的字。

穿上警服的十一个人知道自己已经被守夜者组织录取，各个精神抖擞、斗志昂扬。

不一会儿，讲台后面的小门打开了，走出了依旧穿着二级警监制服的傅元曼。

傅元曼走上讲台，拿着一摞档案袋，目光如炬。

“我相信，”傅元曼说，“你们会是守夜者组织的骄傲。”

“部刑侦局是很谨慎的，在录用你们之前，对你们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并且调阅了你们在守夜者组织前三个月的培训成绩。”傅元曼说，“我希望你们都要珍惜在守夜者的时光，认真完成组织上交与的任务。”

“坚决完成组织上交与的任务，守护万家灯火平安夜。”声音虽然不是很整齐，但是很响亮。

傅元曼挥挥手让大家重新落座，说：“我再重申一下守夜者组织的结构。我们的组织，人数会不断增长，但是总体按照大家的特长分为策划者、捕风者、读心者、伏击者、寻迹者和觅踪者六个专业类型。前四种专业类型组成守夜者组织的狩猎小组；后两种专业类型组成守夜者组织的天眼小组。目前，我们的组织对大众和普通警员保密，只执行特殊任务。这些特殊任务，主要是指参与侦破现行的特大、疑难、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或者按照组织要求侦破积压的悬案。当然，今后我们组织会不会有新的定位，这需要上级的权衡。在执行完特定任务后，我们将会把大家派遣到公安局最基层的科、所、队进行工作，在组织需要时，公布临时调令，调你们回到组织。”

傅元曼的语气坚定而有气势，说得台下十一个人群情振奋。

傅元曼接着说：“我们组织是公安部刑侦局下属机构，你们在座的各位，是警界精英，也是普通警员。我们随时要以警察纪律约束自己，因为你们代表了我们的神圣组织；同时，我们守夜者组织也有更高的要求和标准，这些都写在《守夜者组织纪律》里发给了大家，请认真学习。现在，我们有两件事情要做。”

听说居然不是直接被分配到科、所、队，而是又有任务，大家的情绪更加高涨了起来。

“第一件事情，我们进入守夜者组织是特批的，但是特批不是免试。”傅元曼说，“接下来的时间，我们会对大家进行一个突击考核。考核只有两个目的，第一，看看你们究竟具不具备留在守夜者组织的条件；第二，我们要根据你们的特长，对你们的岗位专业进行

确定。当然，确定你们的专业，也会结合你们的志愿。”

一听到要考试，萧朗立即耷拉下了脑袋。

“第二件事情，也很重要。”傅元曼突然提高了声调，“全体起立。”

训练有素的十一名学员，齐刷刷地站了起来。

讲台上的LED大屏幕突然亮了，出现了一枚金光闪闪的警徽。

“现在，请举起你们的右拳，和我一起进行入警宣誓。”傅元曼说道。

成员们纷纷举起了自己的右拳，置于太阳穴旁。

“我宣誓：我志愿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献身于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而努力奋斗！”

虽然只有十余个人的声音，但却格外嘹亮，格外坚定，在守夜者组织的大会议室里久久回荡。

背对着十一人的傅元曼在念完誓词之后许久没有转过身来，他利用放下右拳的机会，偷偷用袖口擦了擦眼角，背对着成员们下令：“休息十分钟，大沙盘门口集合，解散。”

十一人陆续走出大会议室，面颊都因为振奋显得红扑扑的。

“萧朗你说，我们都成为守夜者正式成员了，望哥这么久到底去哪儿了？望哥还能回到组织里来吗？”看着其他兴奋的成员，唐铛铛却略微有些情绪低落。

萧朗安慰地一笑，低声说：“铛铛，我现在只能跟你保证，我哥很安全，总有一天，他会跟我们站在一起奋斗的！”萧朗虽然平时不太靠谱，此时的许诺却显得如此郑重，唐铛铛虽然不知道他到底得到了什么信息，却也感到了一丝安心。她抬头问萧朗：“那你呢？三个月到了，你是准备留在守夜者了吗？”

萧朗一愣。他不知道自己究竟是怎么了，作为一个十几年来坚决不愿意当警察的人，他这次居然一马当先地参与了破案，又兴高采烈地穿上了合身的制服，更是顺畅流利地和大家一起朗诵了誓词。要不是听说马上要考试，他还能更高兴一些。

发过誓了，是不是就不能打退堂鼓了？唐铛铛的问题把萧朗拉回了现实当中，他尴尬地摸了摸后脑勺，说：“暂时的，暂时的，这不是哥哥没回来嘛，没人照顾你哪行？”

“嘿嘿。”唐铛铛莞尔一笑，说，“真希望现在就能看见望哥的身影，好久不见，我都快不记得他长什么样了。”

“嘿，你多看我两眼，然后想象一下，就是我哥了。”萧朗觍着脸说。

“别贫了，先通过考核吧。”唐铛铛说，“通不过考核，你还得脱了你的制服。”

守夜者组织的警体馆矗立在训练场的另一端，位于之前成员们经常进行战术训练的战术训练馆的后方。从外形上来看，警体馆的外墙比战术训练馆更加老旧，但是占地面积却比战术训练馆大了不止两倍。

在此之前，因为长时间锁闭大门，对于守夜者组织的成员们来说，这个警体馆就是一

个神秘的存在。

警体馆的大门打开之时，成员们知道，这个警体馆在这三个月内，也被精心地翻修过了，里面的设施一应俱全。

警体馆像是一个框架结构的巨大厂房，里面沿着四周墙壁建有一些类似休息室、茶歇室、监控室、考核室、机房和仓库之类的小隔间，但是，其主体的结构还是正中央超过八千平方米的开阔地带。这么大的室内空间，不仅可以容纳学员在任何天气下进行训练，更让训练有了一定的私密性。

警体馆的屋顶大约有十米高，屋顶上有结构复杂的滑轨，滑轨上载有电动起重设备。通过电脑编程，可以操纵这些起重设备迅速搭建出一个虚拟的外部环境，供成员们训练使用。不仅如此，这套设备甚至可以在一个小时之内按照特定现场环境搭建出一个虚拟的现场，作为沙盘来使用。

所以傅元曼称呼这个警体馆为“大沙盘”。

此时大沙盘的地面上堆积着一些木料、钢材之类的东西，起重设备正在繁忙地工作着。十一名成员列着队被傅元曼直接带进了一侧的休息室。

“现在都是高科技了，这些东西我也搞不懂，所以我请来了唐骏教授，来给你们讲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傅元曼说完，微笑着对身后的唐骏点头。

唐骏点头示意后，走到了队伍的前面，一手拎着一副类似于潜水眼镜的设备，另一手拎着遍布电线的马甲。

“这就是我们使用大沙盘所必须佩戴的设备。”唐骏说，“请阿布上来，我来给大家做示范。”

阿布是十一名守夜者组织成员中擅长绘画的成员，在之前侦破“幽灵骑士”被杀案中，他根据监控录像，用画笔栩栩如生地画出了曹允的模样，这也让萧朗等人在第一眼看到曹允的时候，就确定了她的身份。

阿布是一个瘦弱的男孩，正因为这样，高大的唐骏在他身上试穿装备也就会显得容易许多，如果是让萧朗试穿，唐骏还得踮起脚尖。

“首先，我们穿上马甲后，要将马甲领口的金属贴片吸附在对应颈动脉皮肤的位置。”唐骏说，“这个金属贴片会把你们在整个训练过程中的身体各项指标、指数实时传输回我们的系统。另外，马甲腰部的这个红色按钮也要打开。打开红色按钮，意味着这套系统会对你们整个训练过程进行立体录像。”

唐骏为阿布戴上眼镜，说：“眼镜戴上以后，需要将这个游离的电线插口插入马甲上接收仪的插口，这样，眼镜就和马甲联通了。我们指挥中心往马甲上的接收仪上发布的讯息，会在眼镜里呈现出和现实不一样的景象，再结合我们搭建的虚拟沙盘，就完成了对现场进行虚拟再现的过程。你们需要穿戴这一套装备，在虚拟的现场里完成你们应该去做的事情。”

戴着眼镜的阿布，看起来就像是一个蛙人。可能因为眼镜透光率有限，阿布不断地动着脑袋去调整角度，期待可以看到对面成员们的表情。

“现在，我们就来试一下。”唐骏说完，用鼠标点击了一下电脑屏幕的某个地方。

“哎呀我去！”阿布立即叫了起来。

“你们看，他的各项生命体征都在波动。心率和血压都有所升高，肾上腺素也突然飙高。”唐骏指了指电脑上的一个图谱，图谱里各种颜色的曲线正在不断变化和交叉。

“啊，这是什么！我最害怕马蜂了！能不能停一下？停一下！”阿布两只手不断地在眼前挥动，像是要赶走些什么。

成员们看见阿布滑稽的动作都忍俊不禁。

“真的这么逼真啊？”唐铛铛面露难色，“每个人都要测试吗？”

萧朗听唐铛铛这么一说，立即从前仰后合的状态里镇定了下来，装出一副大哥哥的模样，拍了拍唐铛铛的肩膀，说：“真是笑死人了，这不就是VR眼镜吗？你没玩过VR游戏吗？这有什么好稀奇的？更没什么可怕的好不好！”

唐骏显然是从笑声之中听见了萧朗的话，他点击停止了对阿布的“折磨”，说：“萧朗说得对，这就是公安部第一、第二研究所基于现有的VR技术，联合研制出的‘警用模拟沙盘系统’。但是，这套系统无论是从操纵性、逼真度，还是实用性上来说，都比普通的VR游戏要高出不止一个档次。一会儿等场景搭建完毕，我们才能携带设备从这个房间出去，对虚拟场景的陌生，才能让训练更有效果。”

3

“那么，谁先来？”唐骏微笑着举起了手里的装备。

“我先来，我先来。你早说是这种考试啊！害得我虚惊一场！”萧朗第一个冲上前去，一把抢过唐骏手里的装备。继而，他又看了看缩在队伍后面的唐铛铛，说，“对了，这必须一个一个进吗？”

“那倒不必，你们可以自由组合。”傅元曼笑着说，“主要是看你们进入现场后的第一反应是不是一名优秀侦查员应该具备的反应。”

“那我和铛铛一起。”萧朗走到队伍里，一把抓住铛铛的手，一起举了起来。

“那我也一起吧。”凌漠举了举手。

“嘿嘿嘿，你瞎凑什么热闹。”萧朗把凌漠举起的手给拽了下来，小声对他说，“你下一批，下一批，二人世界你懂不懂？”

唐铛铛听见了萧朗和凌漠的对话，白了萧朗一眼，但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凌漠无奈地退了一步。

萧朗先帮助唐铛铛穿好了装备、戴好了眼镜，然后自己麻利地装备好，带着唐铛铛走到了沙盘的入口处。

“准备好了，姥爷，啊，不，组长。”萧朗朗声说道。

沙盘入口的大门依旧紧闭着。萧朗看了一眼唐铛铛，此时的VR眼镜还没有启动，正常透视情况下，萧朗看到唐铛铛紧张到身体都有点儿僵硬了，便嬉笑着说：“大小姐，有我在旁边，而且这都是游戏，怕啥？”

唐铛铛轻轻咳了一声，说：“谁说我害怕了，你才害怕呢。”

随即，唐铛铛清了清嗓子，朗声说道：“准备好了，组长。”

哗啦一声闷响，沙盘入口处的大门打开了。

两人的VR眼镜两旁突然亮起了两束强光，把入口通道照得雪亮。与此同时，VR眼镜的镜片也开始映射出了影像，萧朗和唐铛铛知道，测试开始了。只是令他们没想到的是，这个VR眼镜映射出的影像居然那么逼真，让他们瞬间感到身临其境了。

现场是一条高速公路，公路的两旁是并不高的山坡，显然，这是一座开山修葺的高速公路，其位置恰恰正是小山的咽喉处。

现场正下着倾盆大雨，从道路两侧的小树摇摆情况，可以看出风力也不小。不过，萧朗和唐铛铛此时正处于一个“上帝视角”，并没有直接感受到雨滴和大风。

他们面前的高速公路的影像很昏暗，显然是在晚间拍摄的。除了路上白色隔离线还能看得清楚以外，道路两旁的隔离桩都只能看得见一个影子。路上没有车辆的行驶，倒是能听见呜呜的声音，就像是恶鬼正在哭泣；路侧的小树不停地摇摆，像是群魔正在乱舞。

就这样过了十几秒钟，现场呜呜的声音更加清晰，吓得唐铛铛不自觉地靠近了萧朗。一头雾水的萧朗正在观察着前方的情况，感觉到唐铛铛靠近，于是一手揽住她的肩膀，轻轻地拍了拍。

又过了十几秒钟，路面突然开始亮了起来，道路两侧隔离桩上的反光灯也发出了淡淡的橘色，隔离白线也更加清晰。

“有车来了。”萧朗全身肌肉紧绷了起来，说，“不过，我们的视角是在天上，是不是不需要躲避？”

话音刚落，一辆黄色的柯斯达面包车出现在视野里，向前开去，夹杂着胎噪的声音和溅起的水花。车子经过的时候，路旁的景象都被暂时照亮。

“这是什么意思啊？”萧朗扶了扶VR眼镜，一脸疑惑的表情。

车辆行驶到视野上端边缘的时候，突然急打方向，因为重心较高，车辆向右侧猛烈偏移，并且在偏移的过程中发生侧翻。车侧着地后，和地面摩擦形成的火星四溅。因为惯性作用，车辆一侧着地滑行着，向右侧的隔离桩冲去。很快，车头撞击了隔离桩，把隔离桩硬生生撞断，车辆猛地冲出了隔离桩，从视野中消失了。

“你看到没有，刚才车前窗亮了一下。”萧朗指着眼前跳脚道。

“没有啊，什么亮了一下？”唐铛铛见萧朗总是关注一些并不重要的东西，有一些无奈。

“好吧，算了，没啥意义。”萧朗憨笑着摸了摸后脑勺，说，“这就完事儿了？考验我们啥啊？交通事故处置？不会吧！让我去当交警吗？那我要退学，我要回去学考古。”

突然，两人的眼镜前一亮，出现一排小字：“即将进入下一场景，5，4，3，2，1……”

唐铛铛又下意识地抓紧了萧朗的胳膊。

眼镜重新亮起的时候，萧朗和唐铛铛才知道，相对于刚才的场景，这才是真正的身临其境。

几乎是与眼镜重新亮起的同时，倾盆大雨自上而下把两个人瞬间浇透。

“哎呀我去，还是5D的！早说我就穿雨衣来了。”萧朗抹了一把下巴上正在往下滴落的水珠，又挪了挪身上全是电线的马甲，说，“这玩意儿防水不？不会漏电吧？我可不想还没战死沙场，就被这破玩意儿电死了。”

大雨是伴着狂风一起到来的，吹得唐铛铛摇摇欲坠，萧朗赶紧伸手扶住了她。

两个人现在所处的场景，是一处山坳里。萧朗挺直身板向四周看了看，他们正站在被撞断的隔离桩旁边，应该是到了车祸的现场，只是前方黑乎乎的，看不清状况。此时，耳后呜呜的声音更明显了，就像是背后站着一只张开血盆大口的鬼怪。

“有……有灯吗？”唐铛铛发抖的声音在大风的掩盖下变得模糊不清。她颤抖着去触碰VR眼镜的镜腿部分，这一碰，果真出现两束强光照射到了前方。

萧朗一见，觉得新奇，也打开了眼镜灯。

眼前的地面上，侧卧着一辆柯斯达，车子的周围都是低矮的灌木丛。

“我去，真让我们处置交通事故啊！守夜者组织是骗人的吗？”萧朗心怀不忿，跳下了路肩，又回转身去，张开双臂，示意唐铛铛也跳下来。

“要，要下去吗？”唐铛铛不知道是因为浑身淋透而发冷，还是因为周围黑乎乎的环境而害怕，声音愈发颤抖。

“不下来怎么考试啊？”萧朗说，“虽然我也没想明白，为什么要用一起交通事故来考我们。”

唐铛铛先是坐在了路肩上，然后鼓起勇气，闭眼一跳，跳进了萧朗的怀抱。

两人踏着灌木丛，向柯斯达靠近，萧朗不断动着自己的耳朵想探听到汽车内的声响。可是，在狂风暴雨当中，似乎一点异样的动静都没有。

“车里会不会有死人啊？”唐铛铛怯生生地说。

“没死人要我们来干吗啊？”萧朗笑道。

“那你先进去看。”唐铛铛环顾了一下漆黑的四周，立即改变了主意，“不，我要和你一起进去。”

“能不能进去还不一定呢。”萧朗走到了侧翻着的柯斯达的旁边，左看右看。

这辆柯斯达是两门车，出入口只有左侧的司机门和右侧的乘客门。副驾驶的车窗和乘客门因为车辆的右侧翻而被压在车身之下，又因为光线和灌木的遮盖，看不清那一面的情况。前挡风玻璃上有喷溅状的血迹，但也因为光线问题，无法看清车内的情况。

“有血！”萧朗从外面指着挡风玻璃，说，“我说吧，要没死人，我们来干吗？”

“这句台词是聂哥的。”唐铛铛整理了一下被淋湿的头发。

前后窗的玻璃都是完好的，车顶也没有损伤，看起来，想进入车内，就只有上到车辆的左侧面去了，从驾驶门进入——如果驾驶门还是好的话。

柯斯达的车宽达两米，侧翻后想上到车左侧面去，就要攀登两米的高度。不过这个高度对于萧朗来说实在是很简单。他双手搭住车上沿，轻轻一个燕子翻身就上了车左侧，然后伸手去拉唐铛铛。唐铛铛的小体格，被萧朗轻轻一拉，就双脚腾空上来了。

“你要多吃点，越来越瘦。”萧朗拍了拍巴掌，说。

“长那么多肉干吗？”唐铛铛蹲在柯斯达的左侧车厢铁皮上，说道。一来这个高度有点高，车子又在摇摇晃晃的，让唐铛铛不敢轻易站立；二来黑洞洞的车窗里面，还不知道有什么可怕的东西呢。

萧朗走到车窗旁边，用手指关节敲了敲车窗，发出砰砰砰的声音，说：“车窗都是完好无损的，我就说这不可能嘛，弄了半天，这车窗户是经过钢化处理的，有钱人的专用座驾吧。”

“那我们还进吗？”唐铛铛问。

“进啊，不进怎么了解案情啊？”萧朗像是拉开窨井盖一样拉开驾驶座门，探头进去看了看，说，“什么也看不到，驾驶座没人，后面好像也没人，你先进？”

唐铛铛缩在一旁摇了摇头。

“那我下去了？”萧朗指了指车里。

唐铛铛又摇了摇头，说：“你下去，门就自动关上了。”

“那你撑着门，我先下，你接着下。”萧朗让开一边。唐铛铛双手试了试，门很重，所以向下关闭的力量很大，她显然撑不住。

萧朗叹了口气，摇摇头，说：“来，抱着我的脖子。”

两个人像是老猴子带小猴子一样进入了车里，VR眼镜的光束瞬间把车内照亮。在VR眼镜的后面，唐铛铛偷偷眯着眼睛，生怕自己看见可怕的事物。

可是，车内空无一人。

“哎呀我去，姥爷还真是不按常理出牌。”萧朗踩着座椅靠背，弓着腰在车里走了一圈，说，“还真是没有死人。”

“可是，车子怎么会是无人驾驶？”唐铛铛细思极恐。

“是啊，奇怪。”萧朗依旧是走来走去。

柯斯达被压在下方的右侧面上散落着一些杂物，比如散落的工具箱、纸巾、茶杯、皮包、眼镜什么的。萧朗伸手去拿，没想到还真的拿起个什么物件。萧朗低头仔细一看，拿在手里的是一个皮包，皮包里的证件和钞票一应俱全，什么都不缺。

除了挡风玻璃上少量的喷溅状血迹以外，其他部位都没有再看见血迹了。

一个没有伤者和尸体的车祸现场，导师们究竟要考我们什么？萧朗想。

唐铛铛见车内并没有什么恐怖的事物，也平静了下来。她站在副驾驶靠背的侧面，探头看悬挂在车顶的一个黑色匣子。

“黑匣子？”萧朗被唐铛铛的目光吸引了过来，“这车上还有黑匣子啊？”

“什么黑匣子？飞机的黑匣子才不是黑色的，是橙红色的！”唐铛铛抿嘴笑了笑，说，“这应该是这辆车的行车记录仪。”

“记录仪有什么用？”萧朗不以为意，“刚才我们看见了路面的监控，这车本来就是莫名其妙地转向翻车的，前面并没有什么遮挡物或者障碍物，也没有路障。哦，不过如果这

个记录仪是照向车里的，说不准有什么线索。”

“不，镜头就是朝向车前面的。”唐铛铛遗憾地摇摇头，说，“不过我爸说了，现场勘查本来就是要抱着‘死马当成活马医’的态度，任何线索都不轻易放手，才能组建出清晰的证据链和线索。”

“好啊，你爸给你开小灶。”萧朗嬉笑道。

“说不定有录音什么的呢？”唐铛铛说完，想去卸下行车记录仪。

“我来帮你。”萧朗正准备伸手去摘记录仪，突然停了下来。

“摘啊。”唐铛铛盯着记录仪，对它的安装方式百思不得其解。

“嘘。”萧朗神神道道地做了个噤声的手势。

“别想吓唬我。”唐铛铛不屑一顾地说。

萧朗站在原地入定了几秒，猛地趴上柯斯达左侧的窗户，向上方看去。两束白光透过车玻璃，照向一侧的山坡，影影绰绰，看不清什么。

“不好！山体滑坡！”萧朗大声喊道，“快逃！”

“这个还没拿下来。”唐铛铛并未发现异常，依旧在想办法卸下行车记录仪。

“来不及了。”萧朗无奈地冲到唐铛铛的身边，用手中的扳手一把敲碎了行车记录仪的外壳，伸手把盒子里的电子组件一把扯了下来。

“哎，你这样我还得花工夫恢复。”唐铛铛夺过了萧朗手里的电子组件，端详着。

“再不跑，别人就要花工夫参加我们的追悼会了。”萧朗边急切地叫喊着，边去拉驾驶座的门把手，可是无论怎么拉扯，驾驶座的大门就是没能被开启。

“不好！儿童锁在翻车过程中落锁了。”萧朗几步合成一步跨到车厢中部的钢化玻璃窗处，想一把拉开窗户。可是，窗户并没有被拉开。

已经急得满脸通红的萧朗，一拳击打在窗户锁的位置，随着砰的一声巨响，窗户锁炸裂了，碎屑擦着唐铛铛的头发飞了出去。萧朗见窗锁已毁，一把拉开了窗户。

整个过程中，唐铛铛一直蒙在那里。

“走了！”萧朗一把拽过唐铛铛，连抱带托把她塞出了窗外，然后自己双手一撑也逃出了车外。大雨又重新浇落在他俩的头上。

“是不是要保护证据？”唐铛铛问道。

“先保护小命。”萧朗把唐铛铛抱起来扛在了肩膀上。

此时地面已经开始剧烈地抖动起来，车旁的山坡上正在往下滚着大小不一的石块和泥土。仅仅三秒钟的时间，更巨大的石块开始从坡顶往下滚落，带动着周围的泥土不断飞溅起来。

“哦，这就是山体滑坡啊，以前只在电视上看过。”唐铛铛趴在萧朗的肩头淡定地说道。

萧朗则是踏着车窗跳下车体，踩着低矮的灌木，一路狂奔，转眼就来到了高速公路旁边的路肩之下。而也就是半分钟的时间，滚滚而下的泥土和大石，在萧朗的背后疯狂地砸

击着侧卧着的柯斯达，玻璃的碎裂声、钢铁被压变形的声音不绝于耳。萧朗和唐铛铛翻上隔离桩再回头探望的时候，早已看不见柯斯达的影子了。

“太可怕了。”萧朗放下唐铛铛，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手腕碰到了VR眼镜，才想起，这不过是一场测试，所有的声光动效果，其实都是电脑模拟出来的。

想到这里，发现唐铛铛正在眼含笑意地望着他，萧朗尴尬地笑了笑，说：“我知道是假的，不过我这就是认真参加考试的态度。”

“行车记录仪电子元件已经损毁，是否存在修复的可能？”两人的耳机里突然传出傅元曼的声音。

“哪儿啊？哪儿啊？不是在铛铛手上吗？”萧朗的眼镜里并没有出现影像，所以他盯着唐铛铛手里的电子元件，说。

而唐铛铛的VR眼镜里呈现出了一堆碎片。

唐铛铛快速地转动着眼球，良久，她说：“可以通过芯片焊接来实现数据重组。不过，要想完全恢复里面的数据，我也只有……六成把握。”

“我把铛铛提供的破解方案送去请教了我们警界最顶尖的电子物证专家，他们对铛铛是大为赞赏啊，说铛铛发明的这个方法，是全新的方法，可以大大缩短数据被破解、恢复的时间。在专家们看来，用这种方法取得成功是必然的，铛铛说的六成把握，实属谦虚之言了。”站在操控室大屏幕前的傅元曼满意地看着屏幕里的唐铛铛，说，“唐骏啊，你是培养出了一个极其出众的女儿啊。”

“她自己的喜好而已，我可没想让她来当警察。”唐骏无奈地耸了耸肩，说，“你的外孙不也是这样？这一连贯的负重逃脱的数据，还有发现滑坡的敏锐听觉，怕是部队里的战狼突击队员们都望尘莫及吧。”

“守夜者有希望了？”傅元曼郑重地盯着唐骏。

唐骏的眼神黯淡了一些，没有直面傅元曼的问题，他朗声说道：“唐铛铛抵达现场第一时间寻找关键电子物证，并且在险境中将电子物证带回。经图像识别，唐铛铛有能力较高概率复原行车记录仪里的数据。这些能力特征符合守夜者组织中觅踪者的能力条件，考核准予通过，授予觅踪者职位衔。”

说完，他在档案袋上啪啪地盖上了两个大印，一个写着“通过”，一个写着“觅踪者”。

“萧朗在现场及时发现紧急警情，并且在第一时间携同伴成功逃脱危险，以其敏锐的感官以及警体方面的特长，结合之前三个月的表现，我们认为他符合守夜者组织中伏击者的能力条件，考核准予通过，授予伏击者职位衔。”

说完，又是啪啪两声盖印的声音。

操控室后排的座位上噼里啪啦地响起了掌声，原来守夜者组织的导师们都已经到场了。

萧朗和唐铛铛浑身湿透地走出沙盘，唐骏拿着一块大毛巾，立即给唐铛铛裹了起来。

“宝宝快回宿舍洗澡，别冻着了。”唐骏关切地说。

“爸——我不是宝宝了。”唐铛铛看了一眼正在憋着笑的萧朗，不好意思地嗔怪道。

“我的毛巾呢？”萧朗甩了甩湿漉漉的头发，伸手找唐骏要毛巾。

“你一个大小伙子怕什么冻？”唐骏没理萧朗，转身离开。

“喂喂喂，这也太不公平了吧？不仅开小灶，还塞毛巾。”萧朗嬉笑道，“宝宝也怕冷，宝宝也要毛巾嘛。”

“你好烦。”被大毛巾包裹着的唐铛铛踢了萧朗一脚。

“下一组准备。”广播里传来傅元曼的声音。

在准备室的其他学员并不知道萧朗和唐铛铛发生了什么，经过半个小时的等待之后，终于又听见组长的声音，不禁都开始骚动了起来。

4

“哎哟，车祸啊。”程子墨嚼着口香糖说道。

“这车祸很蹊跷啊。”凌漠说，“这条高速路前面什么都没有，为什么会翻车？”

“人，本身就是个很神奇的生物。”聂之轩举起了他的假肢，“现实推理的精髓就是，‘不以己度人，不先入为主’。”

“聂哥你这是在抗议自己被关了几天禁闭吗？”程子墨笑道。

“没有，没有。”聂之轩笑道，“我只是说，通过车辆的异常情况，并不能直接推理出车内人员的状况，必须结合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情况综合判断。”

凌漠没有说话。

“这样的撞击、侧翻，如果不是很寸的话，不一定会死人呢。”聂之轩踮起脚尖，试图从眼前的屏幕里看见已经冲出了视野的柯斯达面包车。

“哈哈，你踮脚有什么用？”程子墨笑话道，“这是个监控，车子冲出了高速路，就离开了高速视野。估计下一步，是让我们勘查现场了吧？”

“有道理，可是连个勘查箱都没有，怎么勘查现场啊？”聂之轩看看自己的身边，还有自己空空如也的双手，看来沙盘系统并没有准备给他们一套勘查设备。

“车到山前必有路。”程子墨在出现倒计时的时候这样说道，但其实她的心里也在打着鼓。

很快，眼前的景象进行了切换，并且有倾盆大雨从天而降。

“不好，大雨会严重破坏现场物证。”聂之轩的假肢并不影响他的活动，他三步并成两步，翻过高速隔离桩，跳到了柯斯达的旁边。

“我们好像丝毫没有办法。”同是现场勘查员出身的程子墨说，“连一块雨布都没有，根本实现不了对现场的保护。”

凌漠紧跟着聂之轩步入现场，一言不发围着柯斯达转了起来。

“不对啊！车内居然没人！”这一奇特的发现，让聂之轩的好奇心立即被激发了起来。

他找不到勘查装备，于是用自己的右手假肢拉开了车门，直接跳进了车内。

“车胎完好，没有被破胎的迹象；底盘、悬架一切正常，没有明显的车辆故障。那么，这又是为什么呢？”凌漠一边自言自语似的念叨着，一边爬上了车的左侧面。

“子墨，你先下去吗？”凌漠拉开车门指了指车内。

“嘿，不要用手直接接触门把手啊。”聂之轩在车内喊着，随即转念一想，又说，“唉，不过雨下成这个样子，也确实没有保护的意义了。”

而站在车侧的程子墨一直没有挪动身子，左看右看地不知道在想些什么。直到凌漠又叫了她一声，她才反应过来，连忙说：“不，我们不能都进去。还有，我要去这片小树林里看看。”

大家的注意力都被这一辆侧翻的柯斯达所吸引，甚至没有人注意到车侧的小山坡上，有一片密集的小树林。

凌漠转念一想，认为程子墨的决策是非常正确的，于是独自跳进了车里。

车里的聂之轩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了一个纸袋子，正在将车里散落的各种杂物往纸袋子里装。

“好在有只没有指纹的手，不然都不知道怎么收集这些物证了。”聂之轩自嘲道，“可惜没有相机，不能固定物证具体所在的位置。”

“没关系，我都记住了。”凌漠自信地说。

“快来啊！”

两个人隐隐约约地听见车外程子墨的叫喊声。

凌漠一个转身冲到车门旁，发现门居然是无法从内侧打开的，说：“子墨的选择是对的，如果我们都进了车内，真遇到危险，我们就被困在车里了。”

“赶紧看看车窗锁有没有坏。”聂之轩看了看车窗内侧的卡锁，说，“车窗是从内侧锁上的，但我要试一试能不能打开，只是苦于没有开锁工具。”

话音刚落，车门被人一把从外面拉开了。程子墨探进来半张脸，看着一脸蒙的聂之轩和凌漠，说：“你们快去看看，小树林里有一具尸体。”

“尸体？”聂之轩惊道，“驾驶员吗？”

“那就不知道了。”程子墨费劲地支撑了一下车门，说，“门好重，你们动作快一点。”

三人从车上跳了出来，快步跑到了小树林里。果然，小树林的深处，一棵小树的枝丫上，悬吊着一个人。

“车祸后自杀？”程子墨说，“有点不可思议。”

雨越下越大。

“聂哥，这么大雨，你的……你的手脚行吗？”凌漠关切地问。

聂之轩围着尸体绕了两圈，说：“不生锈的，好用得很。”

说完，他把尸体从树丫上放了下来，并且把悬吊尸体用的绳索装进了纸袋。

“这个沙盘模拟的效果真好，在摸到尸体之前，我一直都觉得自己真的是在一个大雨中的现场。”聂之轩说，“不过碰到尸体，就知道是假的了。虽然导师们很努力地把尸体做得更加手感逼真。”

把“尸体”放下来后，聂之轩检查了一下死者的颈部索沟[(3)]，看了看死者的眼睑和口唇，又把“尸体”的衣服掀起来看了看躯干部。

“肋骨骨折。”聂之轩说，“胸腹部弧形皮下出血，这是方向盘损伤。”

“也就是说，他就是驾驶员？”凌漠问。

聂之轩点了点头：“会不会给我们造一个虚拟的解剖室？不然这连工具都没有，怎么解剖检验啊？用‘手刀’吗？”

聂之轩用右手比画成“刀”的样子，朝尸体的胸腹腔“切”了一下。他知道这是沙盘演习，说不定这样比画一下，就能出现一个虚拟解剖的影像了。可是，眼前的尸体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

“我还以为真的有那么高科技呢！”聂之轩哑然失笑，“我得和组长建议一下，这个沙盘系统里，一定要加入法医的虚拟解剖，这样才带劲嘛！”

“聂哥你动作要快一点，我们现在很危险。嗯，大雨的山坡下，是很危险的地方。”程子墨说。

“你是说，泥石流？”凌漠抬头看了看坡顶，巨大的黑幕和雨雾遮挡了视线。

判断地形、警示危险，这些都是捕风者应该具备的技能。作为负责化妆侦查、潜伏卧底、收集线索的捕风者，最重要的能力就是可以“预知”危险的存在，并且设定好脱险的方案。但是守夜者组织里的退休导师中，还真就没有捕风者。因此，在过去三个月的培训中，对于捕风者的课程，学员们也没有涉猎。

“这些知识，你是跟谁学的？”凌漠问。

“这还用学吗？女人的第六感啊。”程子墨甩了甩头发，吐了口香糖，莞尔一笑。

突然，一颗小石子打在了程子墨的马甲上，发出了“啪”的声音。几个人同时愣了一愣。

“不会是，说曹操，曹操就到了吧？”凌漠低声说。

“跑啊！真滑坡了！”程子墨转身就跑。

凌漠和聂之轩下意识地跟着程子墨往高速方向跑，跑了几步，聂之轩又转头返回了尸体旁边，而凌漠则突然转向，跑向了柯斯达。

“嘿，你们俩干吗啊？给石头砸了肯定就不合格了。”程子墨站在高速旁边挥着手。

此时，山体滑坡的声音越来越大，山石扬起的灰尘和空中的雨滴发生了激烈的对抗。眼看着滑坡已接近了小树林，聂之轩终于冲出了树林，扛着一具“尸体”向程子墨跑了过来，另一边的凌漠也浑身湿透地跑了回来。

“生死关头还救‘尸体’啊？”程子墨惊讶地看着气喘吁吁的聂之轩说。

“尸体不仅仅是物证。”聂之轩把“尸体”横放在高速路肩上，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手帕，盖在了尸体的脸上，蹲在地上喘了半天，说，“这更是一个需要被尊重的圣物。作为一名

法医，如果不知道怎么去尊重一具尸体，就不会懂得怎么解读它的语言。”

程子墨郑重地点了点头。三个人低头站在路肩上，听着远处山体滑坡的轰轰作响，像是在为逝者默哀。

在滑坡的泥石流掩盖住柯斯达的时候，眼前的景象戛然而止。

“请学员到宿舍区沐浴更衣，待全体学员考核结束后，在大会议室集合。”傅元曼的声音响了起来。

“这……这就结束了？我们考了什么？尸体还没解剖呢！一会儿要是问死因我怎么答？”聂之轩挥舞着他的假肢，不知所措。

“哎呀，行啦。”程子墨挽住聂之轩的右胳膊，拉着他离开了沙盘，“行还是不行，一会儿不就知道了吗？”

“咱们的这次考核，好像并没有把我徒弟的特长发挥出来。”唐骏微微一笑，说，“作为一个读心者，居然不给他设置一个活人，怎么读人心啊？”

“你这个读心者，是故意的吧？”傅元曼放下话筒，哈哈一笑，“读心者可远远没有读个心那么简单。要想真正成为一名读心者，除了有超高的情商，以及心理分析的技能以外，还需要有超常的记忆力和逻辑推理能力。我看啊，咱们这个组织，就是读心者最不好当了。”

“那您看，凌漠行吗？”

“他在最短的时间内，观看了全车的外表和内部情况，甚至可以记住聂之轩所有提取回来的物证的位置和形态。”傅元曼摸了摸下巴上的胡茬儿，说，“而且在危急关头，他还回去仔细观察了副驾驶座上的喷溅状血迹形态。我相信，这个时候的凌漠，应该是正在通过绘画来还原现场吧。”

“您的意思是，他通过了？”唐骏拿起了刻有“通过”的大印。

傅元曼微笑着点头，说：“凌漠是我见过的为数不多的、很有天资的好孩子。不过，我觉得他对地形的判断力以及他善于伪装的能力，更适合做捕风者。”

“嘿，老爹，他可是我的徒弟！谁也抢不走！”唐骏一边抗议，一边抢过“读心者”的大印，抢先一步盖在了凌漠的档案袋上。

“还带你这样的？”傅元曼举着“捕风者”的印，哈哈大笑，然后眼神闪了一闪，说，“不过，这么看起来，你对捕风者这个名号，还是有点情绪的嘛。”

“没有啊。”唐骏躲闪开傅元曼的眼神，说，“刚才最早发出预警，第一时间发现险情的，其实都是程子墨。我觉得这个小丫头既然不甘心做幕后的寻迹者，又那么喜欢枪械，枪法又精准，她才是捕风者的最好人选。而她的志愿，也是捕风者。”

说完，唐骏拿起“捕风者”的大印，比画着看着傅元曼。

傅元曼默默地点了点头，说：“继老董之后，捕风者空缺了二十多年，现在也算是后继有人了。哦，对了，老朱，程子墨是你的徒弟，你没什么意见吧？”

患有帕金森综合征的退休寻迹者朱力山点了点头，费劲地说：“廉颇……老矣，年轻人，随她去吧，还有，还有之……之轩。”

“一个合格的寻迹者，绝对不仅仅是表象上的严谨、细致、明察秋毫，更是精神层面上对生命的敬畏。”傅元曼说，“不骄不躁、不枉不纵的聂之轩，当之无愧。”

看着傅元曼郑重地在聂之轩的档案袋上盖下了大印，唐骏微笑着拿起话筒：“下一组学员准备。”

又经过了三组的角逐，十一名学员全部测试完毕。让所有导师们欣慰的是，每名学员都顺利地通过了考核，也通过此次考核展示了自己的特长。

傅元曼还剩下最后一项工作，就是调取每名学员在整个考试过程中的身体体征变化图谱，根据他们身体体征的变化，比如血压、心率、呼吸和肾上腺素水平，来判断每名学员在不同情景状态下的心理状态。

这项工作按规矩，是守夜者组织的负责人去做的。所以，傅元曼请离了其他的导师，把十一份图谱并列摆在了自己的面前，慢慢地戴上老花镜，仔细地看了起来，边看，边不停地点头微笑。

直到他看到其中一张图谱，上面所有的曲线都很平直，没有任何大起大落，和其他的十份图谱有着明显的区别，傅元曼皱了皱眉头，低头思考了一下，默默地站了起来。

他把十一名学员的各项考核材料逐一重新装进了档案袋，小心地把每一个档案袋密封起来，用蓝色的中性笔在其中一份档案袋的“通过”二字旁边，慢慢地画出一个问号。

十一份档案袋堆在一起，有半米多高，傅元曼艰难地抱起所有的档案袋，放进了他办公室的保险箱里，认真地上了锁。

当傅元曼走到大会议室门口的时候，所有的导师列队和傅元曼握手，大家的喜悦之情都洋溢在脸上。

最后握住傅元曼宽厚手掌的，是唐骏，他指了指大会议室说：“组织成员们已经准备完毕，整装待发。嗯，恭喜老爹，恭喜守夜者组织，重启了。”

这一句话让已经七十三岁的傅元曼心潮澎湃，他强忍住就要夺眶而出的泪水，双手使劲推开了会议室大门。

守夜者组织会议室的第一排，坐着十一名穿着警用制服、胸口佩戴守夜者组织标识的年轻人，他们齐刷刷地起立，并高喊：“组——长——好！”

---

(1) 编者注：静脉通道，指在体表或者中心静脉建立输液通道，以便于抢救、补充血容量、快速输入急救药品、维持生命必需的营养，给予抗生素等。

(2) 编者注：留置针是为了减少重复扎针而使用的一种医疗工具，留置针的针头端留在患者的血管内。

(3) 编者注：索沟，俗称绳印，指绳索压迫人体软组织留下的痕迹。

第三章　高速鬼影

我大声呼喊，连名带姓地喊。喊声落在旷野里，好像给吞吃了似的，没留下一点依稀仿佛的音响。

——（中国）杨绛

1

傅元曼站在讲台之上，恢复了威严的表情，他扫视了一圈，示意大家坐下，接着说："通过这次考试，你们对这一起案件有什么看法吗？"

"基层警察不容易啊。"萧朗故作深沉地说。

"组长显然不是问这个。"坐在萧朗一侧的聂之轩笑着说。

"侧翻原因很重要吧。"凌漠说。

"那你们有什么看法呢？"傅元曼问。

"很蹊跷。"凌漠说，"道路上并没有异常。"

"侧翻前车子的前挡风玻璃亮了一下，会不会是车子有问题？"萧朗说。

"不会。"凌漠说，"我看了车辆的底盘，没有问题，轮胎也没有问题。排挡杆也在档位上，方向盘是向右打死的。这样的情况，一般都是避让行人才会出现的。"

"可是并没有行人。"萧朗说，"这一点，监控上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会不会是驾驶员玩手机啊？"

凌漠耸了耸肩膀，没说话。

"如果能复原行车记录仪，说不定会有一些线索。"唐铛铛细细的声音，险些被这几个老爷儿们的声音盖住。

"可是行车记录仪只能照向前方，而车辆的前方情况，从监控上就可以清清楚楚看到。"萧朗说，"行车记录仪不能记录车内的情况呀。"

"有的记录仪有录音。"凌漠说，"目前看，这是最靠谱的一种做法。"

本来被萧朗否定后有些尴尬的唐铛铛，认可并感激地朝凌漠点了点头，萧朗则瞪了凌漠一眼。

"其他问题呢？"傅元曼打断了对侧翻原因的讨论。

"车内不止一个人。"凌漠说完，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说，"这是我复原的车辆内部物证情况，看起来并不属于一个人所有的物品。"

图纸上详细标识了车内散落物品的位置，物品里有两副脱落的眼镜，茶杯和皮包放置的位置也都不同，说明至少有三个人坐在柯斯达的后座。

“但驾驶员可以肯定就是死者。”聂之轩说，“小树林里缢死的那个人，就是驾驶员，这一点可以从死者身上典型的方向盘损伤来确定。”

“车内既然有其他人，却失踪了，而驾驶员死于缢死，这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傅元曼问。

“说明什么问题不好说，但是这肯定不是一起简单的意外。”凌漠说，“因为事发后，现场车外是有其他人的。”

“怎么说？”傅元曼微笑着点头。

“车辆在侧翻的一瞬间，车门损坏了，只能从外面打开，内侧打不开。”凌漠说，“而车窗都是从内侧锁闭的，没有打开车窗的痕迹。那么，车内的人，是怎么到车外去的呢？”

“只有一条路，就是有人从外面打开了车门。”萧朗竖起了一根手指，抢先说道。

“幸亏门打开了，不然岂不是得全部葬身泥石流？”程子墨说。

萧朗摇摇头，说：“开窗就好了，我就是开窗出来的。”

“你那是破坏窗，哪是开窗？”唐铛铛掩嘴笑道。

“杀人，还是救人？”傅元曼问，“荒山野岭的，车外的又是什么人？”

大家都在沉默，一时不知道如何回答。

“莫名其妙的车辆侧翻，莫名其妙的离开车辆的方式，莫名其妙的多人失踪，莫名其妙的司机死亡。”傅元曼扳着手指头，说，“那么，如果要解开这个谜团，换作你们，该如何去调查？”

“掌握的信息量太少了点吧，这也太为难我们了。”萧朗说，“这辆车上高速总有卡口[(1)]照片吧？还有，车上的乘客身份也应该能搞清楚吧？”

“我看到车牌是‘南A232G2’，应该很好找源头。”凌漠说。

“问题很好。”傅元曼说，“其实，这是一起发生在两天前的真实案件，因为公安部刑侦局下达了指示，要求我们守夜者协助警方查清事实，所以我们导师决定，先将警方目前已经获得的线索制作成沙盘模拟影像，作为考核的内容。一来看看你们在面对这个案件现场的真实反应，二来也可以更加直观地感受到事发时的状况。”

“泥石流也是真的？”程子墨举手问道。

傅元曼沉重地点了点头，说：“现在，我背后大屏幕上这两张照片中的人，就是在处置本次事件中，牺牲的两名基层交警。大家请全体起立，默哀一分钟。”

屏幕上出现了两张年轻的笑脸，他们穿着整齐的制服，帽子上的警徽闪闪发亮。

十一名守夜者组织成员，以及能站得起来的导师们全体起立，把帽子摘下，捧在左臂，低头默哀了一分钟。

“现在，我就来具体介绍一下本次事件的相关情况。”傅元曼示意大家坐下。

两天前，是南安市矿业协会开年会的日子。南安市周边几个县有一些煤矿资源，除了国有的矿场之外，还有一些私人承包的小煤矿。这些私人煤矿的老板，共同成立了一

个“南安市矿业协会”，作为技术交流、生意洽谈、经验介绍的平台。

每年的下半年，协会秘书长都会召集各县的会员单位来参会，今年也不例外。根据调查，今年的年会也是很正常地召开，没有任何异常所在。

当天年会的晚宴结束后，协会秘书处租赁了七辆柯斯达面包车，将七个县的参会代表分别送回各县。这七辆面包车和七名驾驶员都属于南安龙岸汽车租赁公司，这是南安最大、最规范的汽车租赁公司，驾驶员也都是四十岁以上的专职驾驶员。

事发路段是从南安市通往安桥县的高速公路。安桥县隶属于南安市，因为有其他三条可以直达市区的快速公路，所以这条非跨省、非跨市的高速公路就显得格外冷清。绝大多数不赶时间的司机，都会为了省去三十元的高速过路费而选择走快速公路。

据调查，这条高速冷清的另一个原因是，有司机曾经在这条路上遇见了“鬼打墙”的事件，声称自己在高速公路行至两山之间的时候，开不出去了，最后整整开了两个多小时，才从两山之间脱离。而两个多小时的时间，足够从南安市到安桥县之间往返一次了。因为这个传言，很多司机更不愿意走这一条高速了。

这些传言也引起了警方的注意，并且在两山之间的高速路上安装了监控装置。不过，在安装监控装置后的两个多月时间里，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情况。

然而，两天前的那一场事故，恰恰就发生在两山之间。

事发当晚，协会秘书处的一名职员负责送车。吃过饭后，安桥县的五名煤老板醉醺醺地被职员送上了柯斯达面包车。根据该职员的回忆，五名老板分别坐在柯斯达的第二排和第三排。这五个人因为饮酒不少，所以一上车就处于闭目养神的状态。职员向司机简单叮嘱几句后，就目送柯斯达离开了。

根据职员的叙述，他和司机交流的大概内容是，他要求司机将五名老板送进县城后分别送到各自的小区。司机称正在下大雨，他抵达安桥县就比较晚了，出于安全考虑，希望雇主可以给他解决在安桥县居住一晚的住宿费用。毕竟矿业协会资金充足，职员就答应了司机的请求。另外，其中一名老板提出，大雨的夜晚行驶在快速公路上会有极大的安全隐患，希望可以走高速公路；司机也立即表达了希望雇主能报销高速公路过路费的愿望。出于安全考虑，职员也同意了这个提议。

虽然大雨瓢泼，但毕竟是有二十年驾龄的老司机在驾车，所以柯斯达只用了半小时穿越了拥堵的南安市中心，接着抵达了南安至安桥高速公路的收费口。从后期警方调出的视频来看，司机正常通过自动发卡通道，取卡，进入高速。因为柯斯达的挡风玻璃较大，从监控录像里可以看到副驾驶没人，但后排是有人乘坐的，这和职员的口供相吻合。

在随后的几个监控摄像探头拍到的影像中可以看到，柯斯达以一百码的速度匀速在大雨里行进，状态一切正常。直到柯斯达开进了两山之间，进入了那台新架设的监控摄像探头的范围之内，突然猛打方向，整车因为失去重心而侧翻，直接冲出了隔离桩，离开了监控视野，掉落至山坡之下。

这段监控录像，被守夜者组织的导师们直接拷贝回来，做成沙盘模拟影像，成为学员们考核内容的第一段影像。

南安至安桥的高速公路，其实是南安至上海的高速公路的延长段，整条高速在南安市辖区内的部分，都受南安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的直接管辖。因为整条高速上的监控点很多，不可能每个摄像探头都有人实时观看，所以在事故发生后半小时之内，并没有人发现

警情。好在当晚交警支队指挥室的民警很负责任，在接班后，开始对每个监控摄像探头之前的影像进行快进观看，无意中看到了这一起事故。

因为在事故发生后半个多小时的时间内，没有其他车辆通过事发路段，所以若不是这名交警发现，可能这起事故就这样被隐藏了。

指挥室的民警在发现事故后，立即通知高速交警支队下属的铁骑大队派员火速赶往现场确认情况，并通知120派员赶往现场救护伤员。在大雨之中，赶赴偏僻的高速公路现场，铁骑警察就充分发挥出他们的机动性了。两名警员驾驶两辆摩托车从最近的入口驶入高速，一路闪着警灯抵达了现场。

抵达现场后，两名警员在柯斯达的附近进行了观察，立即发现了异样——车内空无一人。对于交警而言，他们的第一反应就是驾驶员可能存在酒后驾驶的情况，在车辆出现事故之后，逃离了现场。于是，两名警察取消了指派120的指令，并向指挥中心报告，请求进入车内进行勘查，以期在第一时间提取相关证据，证明驾驶员可能存在的违法或犯罪行为。在指挥中心下达同意的指令之后，较为年长的警察进入车内进行勘查，较为年轻的警察在附近进行初步搜索。

电台声：“指挥中心，铁骑027号请求查询车辆信息。”

人声：“收到。”

电台声：“车辆号牌：南A232G2，重复，南A232G2，应该是真实号牌，号牌防盗螺丝正常。”

人声：“车辆属于南安龙岸汽车租赁公司，已通知辖区派出所派员进行溯源。”

电台声：“收到，铁骑027号正在巡查周围现场。”

电台声：“指挥中心，铁骑013号警员进入柯斯达面包车内，确认车内无人。”

人声：“请确认车内物品情况及车辆损伤情况。”

电台声：“车内有一些随身物品，皮包、笔记本、茶杯、眼镜等，看起来不应该只有驾驶员一人。”

人声：“铁骑013号，你是否开启执法记录仪？”

电台声：“已开启，正在拍摄物品具体方位。”

人声：“继续确认车辆情况。”

电台声：“车辆在档，钥匙在位，方向盘右打死，车窗玻璃完好。”

过了大约五分钟的样子，出现了极为紧迫的电台声：“报告指挥中心，距离中心现场大约二十米的树林内发现一具尸体！一具男性尸体！收到请回复，收到请回复！”

人声：“收到，请妥善保护现场，我们马上通知刑警支队派员前往现场。”

又过了一会儿，电台再次出现声音，此时已经开始有很嘈杂的背景音，以及铁骑027号警员急促的呼吸声：“指挥中心！突发山体滑坡，我腿部被落石击中，不能行动。”

急切的人声：“013号，立即赶往救援。”

电台里焦急的声音：“013号收到！”

受到严重电磁干扰以及强烈嘈杂背景声影响的电台声：“不行了，滑坡了，013号快跑！王奇你他妈的快跑！快！”

砰的一声，电台声中断。

焦急的人声：“027号！指挥中心呼叫027号，请回话。”

电台声：“现场车辆车门损坏，我出不去，我来试试车窗！”

歇斯底里的人声：“立即离开车辆！立即！”

电台吱吱地响了一会儿，没有发出声音。此时正在指挥中心里的人拍着桌子喊道：“快！通知最近的消防、派出所、120，全给我上！快！”

怒喝的人声：“013号！回答！”

电台再次响起，里面的人声不那么急促了，而是用悲恸的语气说：“车窗被落石堵塞，我出不去了。车体要塌了，请组织照顾好我们的家人。”

“不要放弃！寻找死角躲避！”指挥中心的人声已经完全崩溃，“狗日的赵强生，你给我撑住！救援马上就到！马上就到！”

没有回音。

“撑住！给我撑住！”

指挥中心的人声几乎已经变成了哭腔。

接下来的十分钟，铁骑警员的电台声再也没有响起，只能听见指挥中心的人声一遍一遍地用哭腔喊着：“013，027，收到回答！收到回答！”

十分钟后，电台重新响起，却不是来自于两名铁骑警员。

“指挥中心，消防支队二大队一中队抵达事故现场，山体滑坡已停止，现场被、被完全掩埋，两名同事，怕是，没有生还希望了。”

又是砰的一声，听起来是指挥长瘫倒在座椅上的声音。

良久，人声缓慢而低沉地响起：“全力挖掘！全力救援！”

啪的一声响，笼罩会场的声音戛然而止。关闭好音箱的傅元曼缓缓地从讲台后站了起来，说：“这就是两名战友最后时刻的录音。”

整个会场的气氛沉重无比，每个人都面色凝重、两眼无神，程子墨双眼湿润，而唐铛铛此时已经完全遏制不住奔涌而出的泪水。

“现场被山体滑坡、大雨以及挖掘救援工作完全破坏，找到的车辆、尸体都已经支离破碎。”傅元曼说，“但令我们尊敬的是，两名战友在临走之前，拼死保护的，都是他们肩膀上的执法记录仪。也就是说，虽然尸体都遭到了山体滑坡的破坏，但是我们却完整提取到了两名战友的执法记录仪的记录。之前你们考核中看到的影像，都是根据两名战友的执法记录仪拍摄的影像制作出来的。留给我们的关键线索，也是在这两段视频里面。”

傅元曼的一席话，加重了大家的悲痛情绪，会场气氛进一步低沉。

“逝者已矣。”傅元曼叹息了一声，“但我们不能让战友白白牺牲！我们的职责，就是查清事件的全部真相，给两名战友在天之灵一个交代！你们，有没有信心？”

“有！”整齐划一的声音在会议室上空回荡，萧朗的声音最大。

“现在挖掘救援工作已经结束了。”傅元曼说，“车辆的残部，以及两名战友、一名司机的遗体都在附近的仓库和殡仪馆里保存。相关的检验鉴定工作南安市公安局正在紧张有序地展开。现在需要我们的力量，汇入警方的力量，共同寻找事实真相！”

2

因为目前的守夜者组织里暂时缺乏策划者，于是傅元曼亲自上阵指挥此事件的调查工作。

守夜者成员们接到的第一个指令，就是前往事件真实的案发现场亲身体验，对尸体和物证进行观察，接收需要的物证资料，然后再回组织进行全方位分析。

实际上，这一段高速并没有想象中那么恐怖，大白天到了高速路边，发现这段高速和其他高速并没有什么区别。不过因为它位于两山之间的咽喉处，周围视野受到山体的阻隔而不够宽阔罢了。

现场的挖掘工作已经完成，挖掘机已经撤离，留下高速公路路基下方的数条履带痕迹，和被挖掘机挖出的大坑。机器挖掘工作完成，但人力搜索工作还在继续，南安市公安局的几名技术员正穿戴整齐地对大坑周围的土壤进行更细致的筛查。毕竟车辆被碎石、泥土压塌，诸多物证在事故发生时和挖掘工作时被抛出车外，散落在土壤中。

好在牺牲的013号铁骑警员的执法记录仪拍摄了车内的情况，不至于有物证的遗漏。

为了防止悲剧再次发生，市政部门已经安排人员在高速两边的山坡上进行作业，制造水泥喷浆护坡，来防止山体滑坡再次出现。

山坡周围都已经被乱石和泥土摧毁得一片狼藉，原来山坡另一边的道路也都被覆盖，看不清痕迹。但是程子墨还是不听劝阻，登上了正在施工作业的山坡，站在高处，看了一下地形。

现场已经被完全毁坏，没有更多的价值了。

万斤顶和皮卡丘把组织成员们拉到了殡仪馆。殡仪馆的隔壁，就是一间汽车维修厂，警方租用了维修厂的仓库，把车辆的残骸以及相关物证保存在里面。

车辆已经被巨石砸毁，车体支离破碎，车辆的底盘都已经变形。警方把车辆扶正，并且把寻找到的车内物证按照顺序放在车侧，以方便标识、检验。

“车辆的情况基本就这样了。”萧闻天亲自上阵给成员们介绍情况，“车辆的前挡风玻璃是经过改装的强化钢化玻璃，根据牺牲警员的执法记录仪，车辆发生侧翻后，玻璃是完好无损的，仅是车头有变形。因为天气冷，车辆上高速时车内可能开了暖风空调，车窗都是从内锁闭的。不过，在发生山体滑坡之后，车辆四周的玻璃都已经粉碎，技术人员正在根据玻璃的形状，把从废墟里寻找到的碎玻璃进行重组。”

车辆的四周，有一些像拼图一样的碎玻璃组成的整面玻璃，虽然有所缺损，但是大多数都已经重组完成。

萧闻天走到车辆左侧的第二排位置，说：“在第二排左列最左侧的座椅套上，夹下了

一些带毛囊的毛发，经过DNA认定，这头发属于一名叫作陈蛮子的煤老板；第二排左列右侧的座位扶手侧面的口袋里，放了一个皮包，根据对皮包里物件的检验，属于一名叫作叶照坤的煤老板；第二排右列单独座位上，有一副眼镜，经过调查，属于一名叫作顾星的煤老板；第三排左列应该坐了两个人，因为他们前面，也就是第二排座椅后背的储物袋里，分别放置着两个不锈钢保温茶杯，这两个茶杯经过对杯口进行的DNA检验，和当事人员家属的DNA比对，都验证了，一名叫作王十二，另一名叫作陆七花，都是当天上车的煤老板。”

“你就简单说嘛，五名失踪人员的身份，以及其分别就座的位置都查清楚了，对吧？”萧朗问。

“后来我们再次和送车的职员进行确认，他也认为这个定位没有错。”萧闻天没理小儿子，直接说，“另外，车内还有笔记本和散落在其他位置的手提包，都已经找到了其所有人。可能是在车辆侧翻过程中，物品发生位移，导致散落在其他地方。”

“没有疑点对吧？”萧朗说。

凌漠摇摇头，沉吟道：“我记得，副驾驶挡风玻璃上是有喷溅状血迹的。”

“那有可能是后排的人喷到前面的，或者驾驶员喷过来的吧？”被凌漠怼了，萧朗有些着急。

“你小子，比起人家凌漠差远了。”萧闻天瞪了瞪萧朗。

“唉，术业有专攻、能力各有所长，不要打击我们成员的积极性。”傅元曼及时出来护犊子。

萧闻天没再说什么，走到车辆残骸的前部，指着地上说：“这是经过重组的车辆前挡风玻璃。虽然玻璃破碎后有水浸泡玻璃内侧，但还是可以看得清楚疑似血迹的喷溅方向。”

聂之轩蹲在重组后的挡风玻璃前，说：“嗯，血迹很少，且位于靠右侧边缘的玻璃上，喷溅方向是自下而上的。如果是驾驶员的，血迹应该从左向右；如果是后排的人的，因为距离摆在那里，血迹喷溅过来的时候呈一条抛物线，落在玻璃上应该是自上向下的。所以，这一定是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人，受了轻伤而溅出的血迹。”

“果真，有第七个人存在！”凌漠说。

“那也不一定，说不定是坐在后排的人，挪到了前排来坐呢？就一定要来新人吗？”萧朗不服气地说。

“警方通过DNA血迹分析后，确定这些喷溅血迹不属于死去的驾驶员；血迹和五名失踪人员的妻儿进行亲子认定，也都排除了。”萧闻天盯着萧朗说道。

萧朗在自己的父亲面前，特别是在唐铛铛面前被连续“打脸”，憋得满脸通红。

“果真是有别人上车。”凌漠说，“而且还是在高速卡口之后上的车，因为高速卡口拍摄的照片显示，副驾驶座位上并没有人。”

“什么人会在高速公路边招手叫停车啊？”程子墨嚼着口香糖思考着。

“即便是副驾驶上坐了人，和翻车、人员失踪有什么关系啊？”萧朗继续岔开话题。

“萧朗提得好。”傅元曼“挺”了萧朗一把，“如果我们连事件发生的性质、动机，以及

车辆侧翻的原因都还搞不清楚的话，在这里分析车上有几个人，并无意义。”

萧朗挺了挺胸脯。

“是，动机也不清楚。”萧闻天说，“警方现在在全面排查五名企业家的社会矛盾关系，以及驾驶员的相关社会矛盾关系。但是，煤矿这个行业，确实是关系错综复杂，很难查出什么头绪。”

“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会是什么动机呢？”聂之轩整理着他的假肢。

“如果是因仇杀人，不至于全杀了，而且把尸体拿走吧？”萧朗说，“如果是抢劫，车里居然还有装有钱的皮包，单这皮包本身也值不少钱啊。如果是绑架勒索，居然家里人到现在也没接到个勒索电话什么的。”

“这些人名下的账户都已经在第一时间被警方监控了吧？”凌漠说。

萧闻天点点头，说：“不错，这两天并没有什么动静。”

“会不会这些人的尸体都在树林子里啊？被山体滑坡掩盖了？”萧朗猜测道。

“民警是在事故发生后四十分钟之内抵达现场的，而且对树林进行了搜索。”萧闻天说，“如果是掩埋五具尸体，时间来不及，如果不加掩埋，会被轻易发现，而且把死者弄出车外处决没有什么意义。再说，后期我们对现场也进行了挖掘，如果有尸体应该发现了。你的猜测没可能。”

“老萧！话不能说得太满。”萧朗抗议道。

“我见到过新闻报道，说是有人在高速上设置钉子，扎破车辆轮胎，逼停车辆实施抢劫。”程子墨说。

“不可能，车辆轮胎和底盘都是好的。”凌漠说。

“高速路上也没东西。”萧朗说。

“会不会是雨天侧滑引起的侧翻？”聂之轩说。

“又或者是，副驾驶座上有人争夺方向盘？”程子墨说。

“不会，不会。”萧朗摇头道，“驾驶，我是有经验的。无论是车辆涉水侧滑，还是有人争夺方向盘，又或者是疲劳驾驶睡着了，车辆出现事故前都应该是摇摆不定的。这是因为无论出现上述哪种问题，驾驶员都会下意识地反打方向，以控制车辆的稳定性。如果控制不住，就会出现方向连续左偏再右偏，车辆来回扭动，甚至翻车。而从这个案子的监控我们可以看到，车子明明就是主动性地急打右方向盘，这是在躲避什么东西的时候会发生的情况。奇怪就奇怪在，我们从监控里看高速上并没有什么好躲避的。”

“萧朗说得对。”萧闻天说。

“哎，对了，老萧，你终于点头了。”萧朗顽皮地说道，“批评了你就有改进，不错，不错。”

萧闻天瞪了萧朗一眼，不过此时大家正在碰撞思路，他没时间训斥这个没大没小的兔崽子。

“这个驾驶员，有没有什么问题？”聂之轩的假肢吱吱地运作着。

“从调查上看，毫无问题。”萧闻天说，“社会关系、家庭关系正常，也没有什么仇

人；没有不良嗜好，精神状况很好，驾驶经验也是非常丰富的；他对工作的态度也非常认真。嗯，事发当晚，驾驶员没有饮酒，也充分休息了。”

“如果不是驾驶员的问题，这个侧翻还真就不好解释了。”聂之轩举起假肢指了指解剖室，说，“市局法医正在进行尸表检验，我也去看看吧，看能不能从尸体上发现什么线索。”

“好的，这很关键。”傅元曼说。

看着聂之轩离开，傅元曼说道：“分析来，分析去，对于事件的性质、动机，以及车辆侧翻原因，我们都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而这两点，却是此事件处置中最重要的部分。该掌握的信息我们都掌握了，如果我们还是没有头绪，怕是不好交代。”

“还有个信息。”一直没说话的唐铛铛举起右手，说，“不是说，车子的行车记录仪需要我来修复吗？”

从殡仪馆归来后，成员们便分组行动了。

聂之轩留在解剖室和市局法医们一起对尸体进行检验；萧朗自告奋勇陪唐铛铛去皮卡丘里修复行车记录仪芯片，并还原数据，因为唐铛铛听了恐怖高速路的故事后，有一些害怕；凌漠和程子墨则提出要去现场周边走一走，再看一看环境。

唐铛铛最近因为牵挂萧望，日渐消瘦。萧朗很是心疼，也很担心哥哥，但是他总能感觉到哥哥没有事。从小到大，哥哥在他的心目中都是一个小大人的形象，萧朗相信，哥哥一定会保护好自己。不过，无论萧朗怎么去安慰铛铛，总是会引得她哭得梨花带雨，这让萧朗很是烦恼。因此，只要唐铛铛不主动提起，萧朗也干脆不提起哥哥，大家心照不宣。

唐铛铛是一个很简单的女孩，只要她一进入工作状态，就可以暂时忘却对萧望的牵挂。这一点，萧朗也是知道的，所以他很乐意陪她一起工作。

整个下午，唐铛铛都在攻坚。该如何把芯片焊接好，是一个很艰难的任务。好在有萧朗帮忙，这个视觉能力超越常人的汉子，可以把微小的电子元件精确地恢复到原始的位置，这大大提高了唐铛铛的工作效率。

在唐铛铛看来比登天还难的事情，一边打闹一边工作的萧朗几分钟就完成了。萧朗说他可以看得清楚每个电子元件断裂层面的样子，因此也就可以很容易地把断裂的断端给复原上去了。开始唐铛铛也不相信，但是在萧朗恢复了好几个电子元件之后，唐铛铛彻底服了。

一直工作到夜里，整个行车记录仪已经复原，通电之后，可以正常使用了。不过，因为电子元件的损坏，部分数据被自动抹去了，接下来的工作，就要依靠唐铛铛这个电子物证高手来恢复丢失掉的数据了。

萧朗的任务完成了，也累了，尤其是在这种四周一片漆黑的车里，唐铛铛敲击键盘的声音更加催眠，如果这时候还不睡，那就不是萧朗了。

萧朗这样想着，也就自然而然地沉沉睡去。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电脑显示屏上缺损的程序符号被唐铛铛慢慢复原。她自己测验了一遍又一遍，不断地更改着填补进去的数据程序，终于，画面亮了起来。

唐铛铛兴奋地“耶”了一声，不过这没有惊醒沉睡着的萧朗。

视频开始播放的时候，唐铛铛就知道这个行车记录仪并没有设置录音功能，所以所有的画面都是无声的。这虽然是一个遗憾，但是能看得到事发时间段的视频，已经足够了。

视频是从司机在租赁公司开车出库开始记录的。可想而知，这是一家正规的租赁公司，会在每次回车之后，拷贝下行车记录仪里的数据，并且将行车记录仪清空。这次复原的视频，也正是这次租赁活动开始时的视频。

广角镜头，时间标记是2017年11月7日18：00。车辆从车库驶出，一路平稳地向矿业协会年会召开地南安国际大酒店进发。

19：03，车子驶入南安国际大酒店的停车场，停稳之后，行车记录仪依旧保持运行，看起来，此时司机并没有熄火。

20：21，等待了一个多小时之后，车头前面出现了送车职员的身影，职员走近柯斯达，并且在副驾驶门外和驾驶员进行了简短的交流。此时，摄像探头拍摄的画面开始不断颤抖，说明有人正在登车。

在职员和驾驶员沟通完毕之后，职员经过摄像探头拍摄区域，来到车辆右侧的车门处。摄像探头再次颤抖，提示职员登车检查人数。

不一会儿，职员重新出现在摄像探头的一侧，并招手示意车辆可以开出。

20：30，大雨里的南安市，交通状况还不错。柯斯达一路正常行驶到高速收费站，在发卡通道停留十五秒。此时，从视频中可以看到司机伸出手去取卡。很快，车辆又正常在高速上开始行驶。

唐铛铛知道，在此之前，车辆应该一切正常。现在她所需要关注的是，车辆在什么地方停车上人，记录仪是否记录了上来的人的身形姿态；还有就是车辆为什么会侧翻。

于是，在车辆进入高速之后，唐铛铛将视频框调整到最大，皱起眉头、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

车辆在不停地行驶，时间也在不断地跳动。

唐铛铛早已测算过，从高速卡口正常行驶三十分钟，就会抵达事发路段。

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唐铛铛甚至不敢加快播放速度，生怕错过了什么。可是时间已经过去了三十多分钟，车辆一直在大雨中匀速行驶，根本没有停车的迹象。

从影像里可以看出，车辆已经在一点点接近事发路段了，但整个过程中，并没有停车上来其他人。

“难道是在不停车的情况下上人？”唐铛铛想着，但是很快她就意识到，那只是出现在美国电影里的情节，并不可能在现实中发生。

突然，一个白影自左向右闪入了记录仪的视野。

用“闪”字并不贴切，因为白影的速度并不快，算是“飘”入了视野。

因为速度不快，唐铛铛可以清晰地看到白影的样子：那是一个看不清躯干、手脚的人形物，所有部分统统被笼罩在白影之内。白影有着一头乱蓬蓬的头发，面部惨白，但是不完整——是一张破碎有缺损的脸。

无论怎么看，这都不是个人。

屏气凝神看到这一幕的唐铛铛，吓得尖叫了一声，差点儿把刚修复好的记录仪掀飞出去。

3

这一声尖叫，让萧朗瞬间从睡梦中惊醒，像是弹簧一样跳起身来，一头撞在了车顶，发出砰的一声巨响。

“嗷……我们组织的车早晚要被我弄成敞篷的。”萧朗揉着脑袋，看向唐铛铛的电脑屏幕，此时已经完全黑屏了。萧朗拍了拍小脸煞白的唐铛铛，问：“大小姐，您怎么了这是？”

唐铛铛紧紧抓住了萧朗的胳膊，头扭到一边，勉强抬起手来指了指电脑屏幕。

“大小姐，你至于吗？”萧朗不以为然地把进度条往回拖了一点。

车辆在大雨中奔驰，不一会儿，一个白影真真切切地自左向右出现在柯斯达的挡风玻璃前。

“哎哟。”萧朗叫了一声，“这鬼不知道高速上不能横穿吗？”

几乎是和白影出现的同一时间，车辆前面的景象迅速发生了变化，这说明车辆已经向右打死了方向盘，并且逐渐失去重心而导致侧翻。在车辆还没有完全翻车的时候，屏幕突然黑屏了。这说明在车辆的侧翻过程中，行车记录仪的取电插口脱离了，因为断电而停止了摄录。

“看着没，看着没？”萧朗喜气洋洋地说，“我分析得不错吧？侧翻的原因就是看见鬼了！他这是在避让鬼呢！这是一个老司机对驾驶技术有充分掌握，才能如此精确地分析出事故的原因！”

“你不怕吗？”唐铛铛勉强把头转回来，看着萧朗，声音里还有点儿小颤抖。

“这有什么好怕的？”萧朗嬉笑着把进度条再次拖了回去，等到白影再次出现的时候，连续按下了屏幕截图键。

“模模糊糊的，大小姐，你能不能把这图弄清楚一点？”萧朗说。

“我……我不敢。”唐铛铛用手背挡在了眼睛前面，小声说道。

“那你能不能教我？”萧朗托着下巴，卖萌似的眼巴巴地盯着唐铛铛。

“你那么笨。”唐铛铛被萧朗的模样逗乐了，放下了手掌，深深吸了一口气，说，“还是我来吧。”

“就是啊，这有什么好怕的？我在你旁边你怕什么？鬼来杀鬼，妖来杀妖。”萧朗比画着说道。

“你别说了，越说我越害怕。”唐铛铛说是这么说，但是灵活的手指却像是在键盘上跳舞。

屏幕上的截图越来越清晰，甚至可以看得清楚“鬼”的面孔了——那是一个面皮不全、龇牙咧嘴的白衣男鬼。

在唐铛铛用光了所有勇气，再次扭开头去的时候，萧朗却笑得前仰后合。

“啥破玩意儿啊，学人家装鬼就有点新意、有点创意好不好！”萧朗捧着肚子说，“这完全是仿造《加勒比海盗5》里的萨拉查船长的模样设计的啊，而且，这也太山寨了，哈哈哈！”

“你是说，这是在‘装神弄鬼’？”傅元曼问道。

“姥爷，你不会真的相信这世上有什么鬼吧？”萧朗还是笑得停不下来。

守夜者组织听说唐铛铛恢复了行车记录仪里的数据，便在深夜时分紧急召开会议，研究下一步工作。

“那你说说，这个‘装神弄鬼’是怎么做到的？”傅元曼问。

萧朗的笑声戛然而止：“哦，也是个问题啊。”

“在高速上扮鬼，风险太大了。”凌漠说，“而且监控里并没看到什么鬼影。”

屏幕上的行车记录仪画面播放完了，画面定格在唐铛铛处理过的“鬼”的正面照上。

问题很尖锐，一时半会儿也没有人能回答上来，大家姿态各异地坐在自己的位置上思考着各种可能性。

在一个没有鬼神的世界上，又是怎么出现了这么一张鬼脸呢？

“这张照片看起来，鬼脸上东缺一块、西少一块的，这是怎么做到的？”傅元曼继续发问。

“特效化妆很难做到。”唐铛铛说，“我估计是电脑后期特效制作，和电影的制作原理是一样的。”

“哎？”萧朗坐直了身子，说，“既然你说这是后期特效制作出的东西，那会不会也和电影一样，只是一个影像，并非有真实的东西在那里？”

“全息投影？”唐铛铛和凌漠异口同声。

“会不会？”萧朗说。

“全息投影技术现在是很成熟了。”唐铛铛说，“不过，那需要一台全息投影仪，投射到全息板上，才可以做出逼真的三维影像。在狭小的汽车空间里，还是很难做得到的。”

“我以前玩过一个全息影像的游戏。”萧朗说，“其实所谓的全息板，自己用塑料板就可以做了。所以，我想，如果在便携式投影仪的前端加装一个什么设置，只要能利用好光的干涉和衍射原理就可以了，再用车辆挡风玻璃作为载体，是不是也就可以完成全息投影了呢？”

“不是不可能啊。”凌漠说，“毕竟鬼影只是一闪而过，也无须高清，对载体的要求并不是很高。”

“对对对，我想起来了。”萧朗拍了一下额头，说，“你们记得吗？我们看监控录像的时候，看到汽车在侧翻之前，车挡风玻璃前面亮了一下！这就是投影仪开始工作了呀！”

“那个亮了一下，只有你看出来了。”唐铛铛笑着说。

“不仅仅是这一点啊。”萧朗风风火火地跑上讲台，拉下移动式黑板，在黑板上画了一

辆汽车的截面图，接着说，“你们看，车上除了司机，一共五个乘客，其中有四个坐在车辆的左列，这些位置因为受到座椅背和驾驶员的遮挡，不可能完成投影。坐在右列的一个人，同样，因为驾驶员的遮挡，不可能把影像投射到车辆挡风玻璃的最左边。鬼影是自左向右的嘛。所以，投影的人，要么就是驾驶员，要么就是副驾驶位置上的人！”

“副驾驶的血迹。”凌漠沉吟道。

“正是因为副驾驶座上坐了个人，所以车辆侧翻的时候，他受伤了，才会把血溅到挡风玻璃上。”萧朗信心满满，“这个副驾驶座上的人，应该就是始作俑者。他希望用投影出来的影像来逼停汽车，或者制造轻微车祸。即便是不能逼停汽车，他也可以用争抢方向盘等其他方式达到目的。可是，因为当时现场正在下大雨，加上司机本身的原因，造成了车辆严重侧滑并侧翻，甚至撞出了隔离桩，冲下了路基。这一切都是意料之外，包括作案人的意外受伤。”

“有同伙守候在此路段，车里的内应伺机在此路段逼停汽车，以方便作案。”凌漠说。

“对，就是这样！”萧朗激动地砸掉了手中的粉笔，说，“这一招，高就高在，即便警方有监控、有行车记录仪影像，给警方的错觉也是在闹鬼，并非有人作案。在车辆急剧右打方向盘被逼停后，车一定是靠到路边，脱离监控；一旦熄火，车辆停止对行车记录仪的供电，记录仪关闭，就可以放心作案了。这口锅，就要被这个‘鬼’背着了。我的天哪，我就是一神探啊！”

“恰好这个路段，有闹鬼的传说，这确实很容易被人利用。”凌漠附和道，“这事情给我一个启示：在科学不能解释的情况下，我们就要及时换一条思考的路子，不然就容易钻进死胡同。”

“在不是真的有鬼的情况下，这是最合理的解释了。”傅元曼说，“不过，我提醒一下大家，目前掌握的情况是，副驾驶确实有人流血，不过这并不是驾驶员以及五名乘客中的任何一人。而且，刚才我们可以看到，车辆行驶在高速上的整个过程中，并没有停车上客。”

“也是啊，这又是一个问题。”萧朗坐回自己的位置，托腮思考。

“会不会是汽车在酒店等人，或者从公司出来的时候，车里就潜伏了一个人？”唐铛铛说。

“司机肯定会对车辆进行检查的。”萧朗摇着头说，“即便司机是同伙，你们可还记得，在往安桥县行驶之前，那个送车的职员上了车来检查人数。我是了解的，柯斯达车体宽阔，视野很好，有没有藏人，站在车门口就一目了然了，如果有其他人，职员不可能发现不了。再极端一点，即便是司机、职员都是同伙，这五个老板也不是傻子，上来一个陌生人不会有所警觉吗？”

“而且车辆在酒店停车的位置是靠墙的，也就是说，所有人上车都是要经过车前面的行车记录仪的，并没有其他可疑人上车。当时司机一直把车保持在发动状态，所以记录仪一直在工作。如果司机是同伙，这个时候肯定会熄火或者关闭记录仪。”凌漠说，“这是犯罪者的正常心理。”

“那就是在停车拿卡的时候，有人上车了？”坐在拐角处的阿布继续猜测。

“不可能。”萧朗说，“还是基于之前的理论，即便司机是同伙，给开门，其他人也会提出异议的。这个老司机停车拿卡的动作一气呵成，一共只有十几秒的时间。而且，柯斯

达的悬挂[(2)]比较软，只要有人上车，车体就会有颤动，这一点在之前几个老板上车的时候，记录仪的晃动可以证实。在司机停车拿卡的时候，记录仪并没有晃动，说明没人上车。”

“那就奇怪了。”阿布继续插话说，“之前不可能有人潜伏，之后没停车不能上人，那这个‘第七人’是怎么进入车里的？”

“哟，这么晚了你们还在开会啊。”聂之轩推开大会议室虚掩的门，走了进来。

聂之轩明显有了黑眼圈，面色也稍显倦怠。

“刚结束尸检吗？你来说说你那边的进展。”傅元曼挥手让聂之轩坐了过来。

“这尸检，还真是难得很。”聂之轩苦笑了一下，坐在自己的位置上，说，“尸体损坏得太重了。”

“次生损伤[(3)]？”凌漠问。

聂之轩点了点头，说：“死者的头颈部被巨石击中，基本上是形成‘全颅崩裂’了；肢体也因为泥石流的挤压而形成了大量的次生损伤；尸体的内部，器官和骨骼复合型损伤，甚至很多都看不出是生前伤还是死后伤了。”

“那究竟还能不能看得出死因了呀？”萧朗急不可待地说。

“我们几个法医把死者的颈部皮肤给复原了，损伤很复杂。”聂之轩说，“死者颈部索沟确实是有‘提空[(4)]’的现象，说明是缢死，不是勒死。但是从颈部皮肤下面的肌肉组织损伤以及甲状软骨[(5)]广泛性骨折来看，缢死死者的工具应该是一个宽度大于五厘米的软质绳索。”

“哪有那么宽的绳子啊？”萧朗说。

“安全带。”凌漠说。

“对。”聂之轩说，“我们分析，死者就是被安全带缢死的。”

“出车祸的时候？”萧朗翻着白眼，在脑海里还原当时的情景。

“不会。”凌漠说，“无论怎么侧翻，都不应该形成缢死。而且，发现尸体的现场不可能有安全带，尸体是被杀死后移动到二十米之外的。”

“是啊，正是因为这样考虑，我们又仔细检查了死者的四肢。果然，在死者的脚踝处发现了环形的皮下出血。”聂之轩说，“我们法医称这种损伤为‘约束伤’。”

“有人在上方用安全带缢颈，还有人在下方通过‘拉脚’的方式增加缢死的力量。”凌漠说。

“老师说过缢死的案件性质一般都是自杀和意外，罕见于他杀。”萧朗说，“这个就是那部分罕见的吧。”

“对。”聂之轩说，“正是因为在一个有安全带的车里，车辆发生右侧翻，驾驶座位于空间的上方，这才形成了一个具备他缢作案的特殊环境。”

“系安全带的司机在发生侧翻之后，被固定在座位上，这个时候如果打开安全带，就可以直接用安全带绕颈来杀人。如果司机的位置发生改变了，那么再给吊起来就很难了；如果司机的位置没有改变，那么他堵住了车内外的唯一通道——驾驶座车门，里面的人出

不去，外面的人进不来。所以，杀死司机的至少是两个人，一个人在车门外悬挂他，另一个人在车内拽脚踝加压，里应外合，更方便杀人。这就印证了我们之前的推断，这个副驾驶位置上的人，是杀人凶手之一。”傅元曼把话题拉了回来。

“这样看，还真是绑架啊？里应外合的绑架。”萧朗说，“不过绑架就绑架，为什么在实施绑架之前，要先杀一个人啊？”

“一是杀鸡儆猴，让几个老板放弃抵抗；二是直接除去闲杂人等，灭口匿迹；三是还可以制造一个自杀现场，让人感觉这个驾驶员是不是有什么精神方面的问题，最好能和‘闹鬼’事件结合一下，制造更加玄幻的效果。”凌漠掰着手指说道。

“闹鬼？闹什么鬼？”聂之轩顿时精神了。

傅元曼把唐铛铛复原的行车记录仪影像重新播放了一遍，并且把之前组织成员们集思广益得出来的结论和聂之轩说了一遍。

“你们的猜测还真是非常有道理，有可能啊！”聂之轩竖了竖大拇指，说，“不过‘闹鬼’这个事太搞笑了，鬼还能喷溅出血迹吗？”

“对了聂哥，你见过那么多死人，有没有见过鬼？”唐铛铛小心翼翼地问道。

“如果我能见得着鬼，那我不就是神探了吗？直接问他怎么回事不就好了？”聂之轩笑着说。

聂之轩轻松的话语倒是引得唐铛铛起了一片鸡皮疙瘩，她缩了缩肩膀，没再说话。

“可是，大家都解释不了在未停车的情况下，犯罪分子如何上车的问题。”傅元曼摊了摊手，说。

“DNA检验不能作为王牌。”聂之轩揉着头发，说，“有无数种情形都会导致DNA结果的误差性，也是出于这种考虑，我又去找傅姐确认了一下。”

“傅姐？什么傅姐！那是你阿姨！”萧朗挥着拳头说。

聂之轩淡淡一笑，接着说：“傅主任调出了原始检验的图谱，甚至我们又重新把检材做了一遍检验，结论还真是没错。后来我也是灵机一动，和傅主任一起对检材的Y-str进行了检验。”

“说中文。”萧朗说。

“家系里的男性才有的Y染色体遗传，父亲的和儿子、兄弟所拥有的都是一样的。”聂之轩解释说，“我们还真的找出了线索！这个副驾驶的血迹啊，应该属于五名企业家之一的顾星的亲兄弟。”

“怪不得和顾星的妻、子的DNA亲子鉴定比对排除了呢。”凌漠说。

“顾星，就是那个坐在车辆右列的人对吧？”萧朗翻着笔记本。

凌漠点了点头，说：“五个企业家中资产最少的，也是最年轻的，只有31岁。”

“这个年纪，不应该都是独生子女吗？”萧朗说。

“你不还有个哥哥吗？”凌漠反问道。

“我爸妈那是双独政策！”萧朗再次挥舞了一下拳头，旋即又关切地看向唐铛铛。

唐铛铛缩着肩膀陷在座椅里，眼神暗淡无光。

“问题还是没有解决。”傅元曼摊了摊手，“他是怎么上车的？”

“不急，知道这一条线索之后，子墨和警方同事们一起去调查了。”聂之轩说，“抓住了顾某的兄弟，一切都迎刃而解了。”

4

“查到了。”

在大家静静地坐在会议室里等待了将近一个小时之后，程子墨推门走了进来。

从她的表情中可以看出，她带回来的，并不是什么好消息。

“没抓到？”聂之轩转头问程子墨。

“调查了一大圈，并没有这个人存在。”程子墨耸了耸肩膀。

“这，怎么可能？”聂之轩很是讶异。

“七组警员，就围绕这个顾某的兄弟进行调查。”程子墨说，“只能查出，顾某曾经有个哥哥，在三十年前游泳淹死了，那个时候顾某刚出生不久。其他的，绝对没有什么兄弟。几方面都印证了这个结论，不会错。”

“三十年前！”聂之轩说，“没有其他兄弟了？”

程子墨摇了摇头，扔了一粒口香糖进嘴里。

空气瞬间凝结了，大家都在皱眉思考。

“难道，真的有鬼？”依旧是唐铛铛怯生生的声音。

“还是个能流出血来的鬼。”凌漠说。

“你们在说什么？”程子墨一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的样子，然而并没有人回答她的问题，都在思考着如何用科学来解释这一起案件。

“车辆未停，不可能上来新人；顾某没有哥哥，不可能留下DNA。”聂之轩说。

“我刚才说了，如果遇见科学不能解释的情况，我们就要赶紧换侦案思路。”凌漠说。

聂之轩从口袋里拿出手机，像是在网络上查了什么文献，说：“如果要把这两个重要的疑点合在一起，嗯，倒还是有一种可以用科学解释的可能。”

“哦？有什么可能？”萧朗直接越过凌漠，跳到了聂之轩的身边。

“车辆上没有上来其他的人，血迹就是顾某的。”聂之轩说。

“那不太可能吧，我妈不是做了好几遍吗？”萧朗摇着头又回到了自己的座位，“我妈的技术我相信，她从世界上有DNA这个技术的时候，就开始做这份工作了。”

“当然不会是傅姐，啊不，傅主任的问题。”聂之轩说，“但曾经有文献报道过，我们人类当中，有一部分‘嵌合体’，我怀疑，这个顾某就是个嵌合体。”

“说普通话。”萧朗又越过凌漠跳到了聂之轩的旁边。

凌漠一脸无奈。

“就是说，有那么一种人，他的体内存在两种遗传物质。”聂之轩说，“有一种说法是，细胞在受精时期，形成了一对受精卵，可是，在发育时期，其中一个胚胎‘吃’掉了另一个胚胎。实际上，就是两个胚胎的一种融合和交换。两种遗传物质在一个胚胎之中发育成不同器官，造成了一个人身上有两种DNA的情况。”

“所以那个被吃掉的胚胎，就是顾某的兄弟了。”凌漠说。

“不错。”聂之轩说，“假如顾某的性器官DNA是他兄弟的，那么他生出来的孩子，自然是和他兄弟的DNA相匹配，而不是和他的匹配。但是他的造血器官是自己的DNA，流出来的血自然就是他自己的DNA了。”

“被他兄弟给戴了绿帽子。”萧朗笑得前仰后合，乍一眼看见唐铛铛依旧茫然的眼神，瞬间停止下来。

“也就是说，和那个三十年前死去的顾某哥哥毫无干系。”凌漠说，“虽然是两种DNA，但作案人应该就是顾某本人。”

“我说过，DNA不是王牌，因为DNA可能造成误导的可能性还是有的。”聂之轩说，“如果真的是这种情况，我们之前的疑点就全部解决了。”

“基因这个东西，还真是神奇啊。”凌漠沉吟道。

“那这是不是极小概率事件？就被我们碰上了？”萧朗说。

“其实有文献说，这种情况并不少见。”聂之轩说，“只不过我们人一辈子，只有极少数人才会进行不同部位的DNA检验，所以，被报道出来的也就少了。”

“这就是能解释整个过程的唯一一种科学解释吗？”傅元曼说。

“在我的知识领域内，应该是的。”聂之轩答道。

“而且，我觉得这种说法，是有佐证的。”程子墨边嚼着口香糖边翻着笔记本，说，“根据警方的反馈，在企业家们上车以后，职员和司机有一个沟通。然后一个企业家提出，天黑路滑，走高速才安全，这个企业家，就是顾星。”

“嗯，我也记得介绍案情的时候，有这么一个情节。”萧朗说。

“不经意间，就制造了作案条件啊。”凌漠说，“看来，侦破案件中及时转变思路很重要。”

“现场看，也是这样。”聂之轩说，“坐在汽车左列的四个人，随身物品都还在相应的位置，有的是头发，有的是皮包，还有的是茶杯，这些都可以固定这些人的位置。而坐在右列的顾星，只留下了一副眼镜。如果他坐在副驾驶，那么侧翻过程中，眼镜被抛去右列座位的位置，也是完全有可能的。”

“关键是动机。”傅元曼点拨道。

“对对对。”萧朗跳起来说，“如果是其他人，这不像寻仇，不像抢劫，也不像绑架的，说不过去。但如果是行内人，就好说了，人家说了，同行是冤家，这个姓顾的，有一万种理由可以绑走他们。”

“你说说哪一万种？”凌漠现场打脸。

萧朗一时语塞，憋得脸通红。

“前期，警方对五个企业家和一个司机的背景都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傅元曼说，“但确实没有发现这六个人有什么异常情况。”

“调查情况我也看了。”凌漠说，“基本上覆盖了所有的社会关系、通讯联络、近期表现等情况。但那个时候毕竟没有特定的目标，也没有把这六个人当成嫌疑人去调查，还是有调查空白区的。”

“你说的是？”傅元曼问。

“电子物证。”凌漠说。

“网络通讯记录基本都查了。”傅元曼说，“但是网络活动轨迹没查，毕竟没有相关手续，无法扣押当事人的电脑。”

“就是想看看，这个顾某会不会通过网络研究全息投影的技术。”凌漠说。

“有道理。”傅元曼看了看窗外已经渐亮的天，说，“现在多项线索都指向顾某，检查他的电脑应该不是问题。我马上给萧局长打电话，让铛铛配合警方电子物证部门检查顾某的电脑！”

唐铛铛领命出门，萧朗又想陪同，却被傅元曼制止了。

“萧朗你给我留下，我们要研究下一步工作。”傅元曼说，“他们藏身何处，我们现在还一无所知。”

“南安七区九县，你留下我，我也找不到啊。”萧朗看着唐铛铛消失的背影，沮丧地说。

“自然和现场是有关系的。”凌漠走上讲台，在LED显示屏上打开了两张图。

一张图是南安市的航拍地图，另一张图是被泥石流掩盖的现场图。

“昨天下午，我和子墨去现场看了看地形。”凌漠指着第二张图说，“这是我们在现场拍摄的，基本已经完全掩盖了原貌，看不出有什么可以通行的小路。所以，我们调出了几天前的谷歌地图，好在这张地图正巧是泥石流发生之前拍摄的。”

“有路吗？”萧朗看着第一张图一脸茫然。

“可惜谷歌地图的清晰度有限。”凌漠接着说，“但我们结合勘查地形之后的结论，可以确信，山体滑坡之前，从现场位置有三条小路可以离开。”

“哦，你是说，凶手劫持人质之后，肯定会走小路离开。”萧朗说。

“那当然，重新回到高速上，就会进入我们的监控视野。”凌漠说。

“劫持四个人，不容易啊。”萧朗说。

“可是，我们从卫星图上看到的三条小路，都只有不到一米宽。”凌漠将地图放大，并且加上了比例标尺。

“那就是说，通不了车。”萧朗说。

凌漠点了点头。

“如果凶手的帮凶人数不够多的话，怎么控制四个大男人？”聂之轩提出了问题。

“是啊，顾某本人受伤了，而且眼镜丢了。他不需要人照顾就算不错了，不可能再押解别人。”程子墨说。

“我倒是觉得不会有太多人。”凌漠说，“如果真的来了五六个人，加上车里的人，浩浩荡荡的，只要一出现在人多的地方，就会引起别人的注意。还有一种办法可以控制多人，就是有枪。”

“空旷地带，控制多人的最好办法，就是用远程武器。”萧朗赞同。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这三条路。”凌漠说，“第一条路，这条路一直是在密林旁伴行。如果我是顾某，不可能用这条路，因为无论是有枪还是有炮，一旦被绑架的人钻进了密林，想再抓回来就太难了，枪都不一定有用。第二条路，这条小路从高速旁边延伸，一直延伸到南安市到安桥县的快速通道。如果这条小路可以使用，为什么顾某还坚持要走高速公路？走快速通道岂不是更加保险，连躲避监控都省了。所以，我认为，顾某之所以会选择在高速公路的这一路段下手，一方面是为了利用闹鬼的传言，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这第三条小路。”

“这条小路我和凌漠走了一趟。”程子墨说，“路面平坦好走，周围都是无法藏身的低矮灌木，如果有枪，别人根本就不敢逃，否则逃出几百米都没有掩体。这条路一直通往安桥县辖区的安木镇中心，步行大约一个小时能抵达，而且整条路周围都没有住户。”

“你的意思是说，顾某设定的藏身点，就在这个安木镇？”傅元曼问，“不错，原来你们都提前有准备了。”

“我只是觉得一条路走不通，就换条路走走。思路，也是这样。”凌漠说，“如果我是凶手，我就会这样安排。”

“那就可以直接安排包围搜查了。”聂之轩兴奋地说。

“那可不行。”萧朗说，“不管是什么镇子，都会是四通八达的。如果大张旗鼓地搜查，消息很快会被顾某知道。现在四名人质不知死活，贸然搜查一定会引起很多麻烦的。到时候顾某把人一杀，全部深埋，咱们到哪儿去救人？而且也没证据证明顾某犯罪啊。”

“这回说得对。”凌漠淡淡地说。

“你说说，我哪一次说得不对了？”萧朗不服气地辩解道。

“事不宜迟，萧朗可有什么好办法？”傅元曼问。

“人多的话容易被发现，我一个人去侦查一下就好了。”萧朗站起身来整理身上的装备。

“还是我们俩一起吧。”凌漠也站起身来。

萧朗看看凌漠，没有拒绝。

“这次不会像上次一样那么惨烈了吧？”萧朗骑着一辆摩托车，载着凌漠，说。

“你这个卷着裤脚的迷彩裤穿得太有乡村风味了。”凌漠淡淡地回避了话题。

“问你话呢，兜了两圈了，可有什么发现？”萧朗的声音并没有被迎面而来的气流冲散。

“镇子上，只有一个送外卖的小哥。”凌漠说。

“你饿啦？”萧朗抬头看了看天。

大雨之后，天空格外蓝。在这个初冬的季节，太阳当空，照得人身上暖洋洋的。

“之前没有嫌疑目标就是大海捞针。”凌漠说，“但是确定顾星是嫌疑人了，就好查很多了。据之前的调查，顾星和这个镇子有一些瓜葛，主要是他有一些朋友在镇子上做生意。”

“你的意思是，来看看他哪个朋友的店最适合藏人？”萧朗不甘示弱。

“嗯，是这个意思。”凌漠说，“有一家靠山的理发店，店面不小，位置隐蔽，二楼窗户还有防盗窗，我觉得可能性最大。”

“这和外卖小哥有什么关系？”萧朗说。

“查找目标是绝对不能失手的，不然就会打草惊蛇。”凌漠说，“既然不能一一排查，就要想别的办法。比如，四位企业家大佬，中午是要吃饭的。”

“哦，我明白了。”萧朗说，“看看那个理发店的外卖有没有多点。”

“这是一方面。”凌漠说，“最重要的是，看我们能不能获得百分之百确定的线索。快一点，跟紧一点，不然看不清了。”

“哪有看不清？清清楚楚啊。”萧朗说完，加了加速。

外卖小哥转过几个街口，来到一幢靠山的房子旁边停了下来。萧朗在五十米外也停了下来，装作在一旁点烟。

“七份一品牛排，请签收。”萧朗动了动耳朵，清晰地听见了五十米外的声音。

“果真，他们店里明明只有两个人。”萧朗说。

“这种事情肯定越少人知道越好。”凌漠从口袋里拿出五名企业家的照片，递给萧朗，“再看看，别忘记他们的样子。”

“忘不掉。”萧朗躲在摩托车的后面，向五十米外那一家叫作“李爽造型工作室”的理发店看去。

一个身材高大的光头肌肉男走出门外，接过一个大塑料袋，然后在签收单上签字。

“奶奶的，根本就不需要这么费事，我们早就该发现他们了。”萧朗小声说，“你见过理发店里的师傅剃光头的吗？”

“说过了，我们需要的是万无一失。盯紧点，等一确认，就通知特警来抓人。”凌漠说。

凌漠的话音未落，理发店里突然冲出来一个瘦弱的男子：“救……救救……”

话没说完，光头男一个箭步冲上去，用胳膊勒住了瘦弱男子的脖子，男子瞬间发不出声音了。

“舅舅？我说了，我没你这个外甥！”光头男恶狠狠地说，“你要是再出去赌博，我砍了你的手指。”

瘦弱男子挥舞着双手，想说些什么，但发不出声音。

光头男瞪了瞪愣住的外卖小哥，说：“看什么看？难道你和他是赌友？”

外卖小哥并不想管闲事，二话没说，跨上电动车骑车离开。萧朗和凌漠赶紧也跨上了摩托车，装作若无其事地离开。

“看到没？”凌漠说。

“看到了。”萧朗一边骑车，一边从摩托车的后视镜观察理发店门口的情况，“陈蛮子。”

“视力还真是不错。”凌漠一边说，一边打开腰间佩带的定位器。这是事先预约好的信号，一旦凌漠打开定位器，埋伏在镇子外面的两车特警就开进镇子，实施抓捕。

“不好！”正在看后视镜的萧朗说，“光头正在把陈蛮子往山里拖。”

“嫌麻烦要灭口？”凌漠说，“还是惩罚？”

萧朗猛捏刹车、猛打方向盘，摩托车一个漂亮的漂移，调过头来，坐在后座上的凌漠差点儿被甩了出去。

“来不及了，要救人。”萧朗加速向理发店驶去。

“他们三个人，还有枪！”凌漠倒还算是镇定。

“你封锁理发店，我上山救人。”萧朗的头发被迎面而来的风吹得摇摆不定。

“我找个借口拖住三分钟，特警就能到。”凌漠说，“我这边没问题，你那边注意安全。”

萧朗没有回答，把摩托车停在理发店十米远处，几步一跳，就钻进了山里的密林。

萧朗没走出二十米远，就看见了远处的两个人。

陈蛮子正跪在地上，用一个铁锹挖坑，即便离得很远，萧朗也听得见陈蛮子正在低泣。而光头男则手持一把手枪，正抵住陈蛮子的后脑勺。

“让被害人挖坑埋自己，这不是小鬼子当年喜欢用的办法吗？学谁不好，学小鬼子！”萧朗心里想着，举着手枪，利用大树的掩护，一步一步向嫌犯靠近。

不过，是萧朗高估对方了，因为在萧朗走到光头男背后两米的时候，光头男依旧一心一意地盯着陈蛮子挖坑，完全没料到背后有人。

萧朗顽皮心起，他把手枪揣回了腰间，走到光头男背后，朝他的后脑勺吹了口气。

光头男一惊，转身用手枪指向萧朗面部，不料，手枪的套筒和击锤被萧朗一把握住。

“你的感觉这么差，还学人家当打手？太山寨了吧？”萧朗奚落道。

陈蛮子猛地听见背后有声音，回头一看见这个景象，二话没说，丢下铁锹就跑。

“陈老板，往理发店跑，等你跑下去，估计那里已经全都是警察了。”萧朗抖着腿，一脸挑衅地盯着光头男。

光头男扣了两下扳机，扳机纹丝不动，只好丢下手枪想来一招“双拳贯耳”。

可是他丢了手枪，手枪自然就到了萧朗手中，萧朗不慌不忙地把手枪转了个圈，在光头男的双拳击打到面门之前，把枪口指向了光头男。

光头男扑通一下跪下了："警察爷爷，我没杀人，那司机是星哥和晖哥杀的。"

"要不是放心不下凌漠那小子，我还真就和你玩两招。"萧朗不屑地说，"你练这一身肌肉，是用来炖着吃的吗？"

当萧朗押着光头男下山的时候，已经有几十名荷枪实弹的特警围在理发店的四周。几名特警押着两个人从理发店里走了出来，还有几名特警扶着满身伤痕的三个煤老板从理发店二楼下来。

凌漠站在被押解的顾星身边，一言不发地盯着顾星的脸。

看起来，顾星是经过了反抗的，因为他的脸上、额头上都粘着碎发屑，狼狈不堪。

萧朗正要向凌漠炫耀一下，自己只身一人，不费一拳一脚就抓获了光头男，凌漠却看都没看他一眼，直接跨上了摩托车扬长而去。

"哎呀我去，你这小子又犯什么病？"萧朗感到莫名其妙，不禁喊道，"你把车骑走了，我怎么回去？"

当特警专程把萧朗送回守夜者组织的时候，傅元曼正满面红光地站在讲台上："守夜者组织恢复职能后的第一起案件，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完美破获了。犯罪嫌疑人悉数被擒，人质全部获救。这是一场漂亮的战役，我相信，我们的出色表现，会给我们迎来更加难啃的骨头。但是我知道，你们都是最爱啃骨头的！"

"姥爷，狗才爱啃骨头。"萧朗一边说着，一边坐回了座位。

"你听过C_7H_9二乙酰吗啡吗？"聂之轩问萧朗。

"什么什么？"萧朗不耐烦地挥挥手，"说普通话。"

"就是一种新型毒品。"聂之轩说完，示意唐铛铛跟萧朗说前因后果。

唐铛铛说："这个顾星的电脑里，不仅有全息投影的资料，还有一些新型毒品的资料。这种毒品是海洛因的一个新型变种成分的毒品，连吸五天成瘾，就基本难以戒除了。"

"哦，顾星是想让老板们成瘾，然后控制他们。"萧朗恍然大悟。

"今天是他们吸食的第四天。"程子墨依旧在嚼口香糖。

"直接骗吸海洛因不就好了？费那么大力气。"萧朗摇了摇头。

"如果是普通毒品，这些煤老板又都有钱，那么即便上瘾了，花钱戒毒，或者花钱从别的渠道购毒都可以，就达不到控制他们的效果了。"聂之轩说，"只有让他们中了外界买不到的毒，才能控制他们。"

"武侠小说看多了吧。"萧朗说。

"嘿，要是真的有人研制出什么能控制人的药物，也是蛮可怕的。"程子墨说。

"这种毒品全世界都极少有人弄出来，如果这案子破不了，危害可能不止是四个煤老板。"聂之轩说，"不知道凌漠可听说过？对了，凌漠人呢？"

"谁知道啊？"萧朗说，"莫名其妙地跑了，丢下我一个。"

---

(1) 编者注：卡口是高速道路上的特定场所，如收费站、交通或治安检查站等，卡口处设有监控系统，对所有通过该

卡口点的机动车辆进行拍摄、记录与处理。

(2) 编者注：悬挂，指的是由车身与轮胎间的弹簧和避震器组成的整个支持系统。

(3) 编者注：次生损伤，指的是受伤或死亡后，再次受到损伤。

(4) 编者注：缢死的索沟深浅不均、八字不交叉的现象称之为提空，是和勒死作为区别的征象。

(5) 编者注：甲状软骨，指的是位于喉的前壁和侧壁的软骨，由前缘相互愈着的呈四边形的左、右软骨板组成。

第四章　银针女婴

使我们目盲的光线，就是我们的黑暗。当我们清醒时，曙光才会破晓。

——（美国）梭罗

1

在南安市公安局物证检验实验室的隔离橱边，凌漠正专心致志地研究那一件黑色牡丹花纹的女式针织外套。

他坐在隔离橱的外面，双手通过操作孔伸进隔离橱内，小心翼翼地把针织衫的一部分拉开，然后用镊子从针织衫毛线之间夹出一小段黑丝，放在铺平的白纸之上。

白纸上，已经有十几根黑丝了。

当时对于曹允案里的重要物证——这件女式针织外套，警方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尤其是围绕这一件针织外套的所有人进行了调查。不过，经过傅如熙和她的团队进行的DNA提取工作，并没有在衣服上提取到可以清楚辨别的DNA基因型。

因此，警方对于这件衣服，内部也有争议。有的人认为这是买的一件新衣服，穿着时间比较短，所以没有黏附DNA；有的人认为只要对衣服容易被黏附DNA的领口和袖口进行仔细清洗，这种外套上做不出DNA也是很正常的。

后来，聂之轩和傅如熙在针织衫的毛线孔里，找到了一条黑丝。

至于这条黑丝究竟是什么东西，聂之轩也是下了不少功夫的。后来，在显微镜下，聂之轩发现了黑丝是具备皮质和髓质的结构，其周围有叠瓦状包裹的毛小皮，从而确定了这一小条黑丝应该是毛发。该毛发呈圆柱形，毛小皮鳞片薄，表面花纹细小，排列不齐，有多样的交叉缘，和兽毛、人类其他部位毛发形态不同，所以聂之轩确定这应该是人类头发的末端。

很可惜，以现在的DNA技术，在没有毛囊的毛发上，是无法提取到DNA基因型的。所以，这一段毛发，并不能经过DNA检验来确定曹允的作案嫌疑。

不过，不是新衣服，而是经过清洗的旧衣服，这一点也算是间接证明了并没有什么人买了一件新衣服来伪装作案过程，转移警方的视线。所以，警方认为，曹允把衣服丢弃在更衣室的真实性还是比较高的。

在曹允案宣布结案之后，这件衣服就连同本案的其他证据，被移交到了南安警方的物证保管库。

凌漠基于之前的推断，认为“幽灵骑士”被杀案中存在相当多的蹊跷，很有可能有其他人在利用曹允作案。角度不同，凌漠看见的隐形信息和警方不同：如果真的是这样，这件衣服既然经过仔细清洗，就说明这衣服一定不是曹允本人的。否则，既然要嫁祸于她，越

是留下DNA，越是有意义。

所以，这件衣服上所有的线索，对于找出真凶，可能都会有所作用。凌漠曾经去物证保管中心，调取了这件衣服，进行了更加仔细的观察。他发现衣服里夹杂的，并不仅仅只有一小段头发，可以说，还有很多头发。无奈，头发的DNA无法做出，所以再有什么其他的想法也只能暂时作罢。

直到警方抓获顾星的时候，凌漠无意中看到他脸上黏附的诸多毛发碎屑，心中的灵感突然被激发，所以才迫不及待地赶到了南安市公安局物证保管中心，调取了这一件已经被尘封的针织衫，借用傅如熙的实验室工作了起来。

毛发本身就细小轻飘，加之只有毛发的一小截，更容易被流动的空气带走。所以，凌漠在空气完全静止的隔离橱里，慢慢地把针织衫毛线孔里夹着的毛发一根一根全部夹了出来。虽然现在的凌漠还不知道他这样做有没有意义，但是有一股信念支撑着他，一定要把这件事情做完。

在同样是毛质的针织衫中寻找毛发，本来就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再加上毛发的短小、针织衫本身就是黑色的干扰，还有隔了一个隔离橱观察的不便，让这件工作更是难上加难。凌漠几次停下来揉眼睛，心想如果萧朗这个感官超常的家伙在就好了，这件工作如果交给他做，应该会简单很多吧。不过，萧朗此时正在配合警方对顾星等人进行突击审讯，怕是没有时间来帮助他。

凌漠小心翼翼地把摊有数十根毛发碎屑的白纸放在一个塑料透明托盘里，用盖子盖好，拿出了隔离橱，来到显微镜旁。

他现在要做的，是观察这些毛发有哪些共同点和不同点。

虽然使用显微镜观察并不是凌漠的特长，但是他还是摸索着看出每根毛发碎屑之间存在的差别。有的毛发髓质很粗大，有些则很细小；有的毛小皮杂乱无章，有的整齐排列；有的毛发色泽暗淡，有的油光发亮。

凌漠的嘴角，慢慢地浮现出一丝笑意。

“要不是我妈告诉我，我还真找不到你！”萧朗不知道什么时候走到凌漠的背后，猛地拍了一下他的肩膀。

“你怎么走路都没声的？”凌漠吓了一跳。

“因为我听觉好，所以尽量放轻脚步，在别人耳朵里就听不见了。”萧朗自豪地说，“你知道吗？顾星全撂了，供述的过程简直和我们分析的一模一样啊！我现在觉得我们以后别叫什么守夜者了，就叫神探联盟！”

“不要得意忘形。”凌漠说，“傅老爹说过，守夜者不仅仅是一个组织名称，更是一种信念和信仰。”

“这啥玩意儿？”萧朗拿起桌子上的托盘，问道。萧朗说话吹出来的气，把托盘里的毛发碎屑吹得向一边靠拢。

“嘿，别把物证都吹没了。”凌漠一把夺过了托盘。

“这是头发吗？”萧朗说，“粗细、颜色都不一样啊。”

凌漠听萧朗一说，呆呆地看着他说：“早知道你的眼睛比显微镜还厉害，我就不用费

这么大劲了。”

“是你把我一个人撂在现场的。”萧朗摊了摊手，靠在物证室的座椅上，“谁知道你跑那么急是来研究这一堆破头发！”

“头发是头发，但不破。”凌漠微笑着说，“至少它告诉我，杀害‘幽灵骑士’的人，应该是伪装隐藏在一个理发店里。”

萧朗瞥了一眼隔离橱里的黑色针织衫，说：“同一件衣服上夹杂大量不同性状的头发，最常见的就是理发师了，而曹允和造型行业毫无关系。这，说明凶手真的另有其人。”

“可惜，这个行业的从业者太多了，依旧无法下手。”凌漠默默地把针织衫装进物证袋。

“范围已经缩小很多了。”萧朗拍了拍凌漠的肩膀，“比以前的一无所知算是进了一大步了吧！不过，我来找你，可不是来和你聊什么破头发的。”

凌漠抬起眼神，好奇地盯着萧朗。

萧朗哈哈一笑，说：“姥爷生怕我们闲坏了，这不，让聂哥又给我们找了一个好差事。不过，在去接好差事之前，我要先去看看我妈。”

凌漠立即赞同道：“正好，我也有事情要问问傅主任。哎，等会儿。”

萧朗一脸不解地回头看凌漠，而凌漠此时把实验室案头的一份南安都市报给拿了起来。

“南安再现幼儿‘变异’事件！又是疫苗惹的祸？”斗大的头版黑体字引人注目。

“这是啥啊？”萧朗探过头来阅读。

“你还记得那个新桥的幼儿吗？注射完疫苗就昏迷的那个。”凌漠问。

“有吗？”萧朗翻着眼睛想。

“在抓捕曹允的时候，在万斤顶上的广播里提到的。”凌漠提示道。

“不知道啊。”萧朗一脸茫然。凌漠把报纸递过去，趁萧朗一头雾水地读报纸的工夫，他在手机上迅速浏览起新闻来。

“嘿，这新闻标题太吓唬人了，我还以为是什么变异呢，原来就是孩子过度发育呀。”萧朗不置可否地扬了扬报纸，“五岁的孩子，身高超过一米四，营养过剩吧？”

凌漠看着手机摇摇头：“我感觉没这么简单。这会儿网络上全是关于这两起事件的讨论。那个孩子是三岁注射疫苗之后，就开始出现过度发育的情况，五岁的时候，第二性征已经出现了发育征象，甚至身上的汗毛也变得过黑、过长，这可不是一个正常的现象。”

萧朗摊摊手，把报纸甩回了桌上：“所以大家一窝蜂都带孩子去做检查了呗？新闻里不是也说了，调查组没有发现问题疫苗，也没有足够的依据证明和疫苗有关，事情还在调查中嘛。再说了，上次是昏迷，这次是发育，这两件事有关系吗？咱们还是赶紧去找我妈吧。”

凌漠满怀疑虑，但的确也无话可说，只好跟着萧朗离开了实验室。

如果说大儿子是希望的寄托的话，那么萧朗在傅如熙心中，就是一个开心果。虽然萧朗有一米八几的大个儿，傅如熙看到他还是忍不住要搂一搂。

“给我点面子，妈！”萧朗跳开一步，躲开傅如熙的拥抱。

“听说你们遇见个基因嵌合体？”傅如熙摇着头笑道。

“是啊，傅主任，您是研究基因的，能和我们说说究竟什么是基因吗？”凌漠说。

“这……”傅如熙蹙眉思索道，“我也不知道怎么来高度概括这一个很大的概念。总之，基因支持着生命的基本构造和性能，储存着生命的种族、血型、孕育、生长和凋亡等过程的全部信息。生物体的生、长、衰、病、老、死等一切生命现象都与基因有关。”

“那这种基因嵌合体，表现出来的各方面信息，是哥哥的，还是弟弟的？”萧朗问。

“不管是不是嵌合体，在特定的基因座[(1)]上的基因不同，就会表现出不同的信息。”傅如熙说，“这和哥哥还是弟弟没什么关系。”

“那就是说，我们的各种性状、能力都是特定基因决定的。如果基因突变和常人有异，会获得超能力吗？”凌漠追问道。

“曾经有科学家对猎豹进行了基因测序，发现猎豹在世代繁殖中出现了11个基因突变，这促使猎豹奔跑速度加快。”傅如熙说，“当然，这只是一种探索结论，但这个结论可能支持你的想法。”

“也就是说，人类随着进化的进程，各方面能力会越来越强？”萧朗问。

“说到‘进化’二字，这又是一门学科了。”傅如熙说，“有学者认为，生物体发展演变过程中所存在的基因突变等现象，未必就是一种进步，而是一种随机的现象，没有进步或者退步之分。严复还自创了‘天演’一词，这就是对进化和演化的不同理解吧。”

“也就是说，人类并不可能掌控这种演化？”凌漠问。

傅如熙点点头，说：“基因突变不仅仅可以自发，也可以诱发，所以现在也有基因定点突变的技术，但是，这种技术的能力也是有限的。另外，基因突变可能对个体有害，也可能对个体有益，或是两者兼具，又或者是无害无益的中性突变。即便是有办法促使基因突变，又如何控制这种突变只对个体有益呢？”

“换句话说，人为控制基因突变，导致某方面能力提升的想法，也是有可能被实现的。”萧朗说。

“但是很难操控。”傅如熙补充道。

“那么，从法医学的角度来看，如果基因发生了突变，会不会导致生物体性状发生直接的改变呢？”凌漠说，“就是在法医学检验中发现异常？”

“这个可以。”傅如熙说，“比如癌症，就是原癌基因和抑癌基因发生变异所致的，生物体性状就是发生了改变嘛。但并不是所有的基因变异，都会在生物体的表象上显现出来。”

实验室里陷入了沉默。

“你在想什么？”萧朗见凌漠一脸凝重，问道。

“我觉得对‘幽灵骑士’的尸检，可能做得简单了一点儿。”凌漠说。

“嘿，你都开始对法医工作指手画脚啦？”萧朗笑道，“就是简单的中毒死亡，身上除了我那一枪，没有别的伤，这有什么复杂的尸检工作要做？”

“我觉得有必要和聂哥说一下。”凌漠还是坚持自己的看法。

“咱们亲爱的聂哥，正在组织里给咱们出题呢！眼前的案子要紧，你的天马行空可以先放一放了。”萧朗故作亲热地想揽一揽凌漠的肩膀，被凌漠避开了。

守夜者组织大会议室里，聂之轩站在讲台之上，用自己的机械手敲击着键盘。

萧朗和凌漠走进会议室，见傅元曼已经落座，便坐到了自己的位置上，等待聂之轩开始介绍案情。

“这案子是去年我所在单位管辖的案件。”聂之轩说，“刚刚组织接到公安部刑侦局的指令，要求我组织参与这一起未破积压案件的专案组，协助警方破案。”

刚刚侦破了一起案件，未进行休整就紧接着开始了下一起案件的征程，组织成员们并没有感到疲惫，反而一个个更加精神抖擞地聆听聂之轩的报告。

“我按照时间线来介绍这个案子。这个案子最初的发案是一起失踪案件的报案，报案人是这个叫作尹招弟的小女孩。所有的年龄资料都是以去年的年份计算的。”聂之轩打开一张家庭关系图。

这是一个五口之家。户主叫作尹杰，男，44岁，年轻的时候习过武，现在在镇子里的一个工厂当保安；妻子叫作孟姣姣，女，40岁，是一个比较勤劳的妇女，虽然生了三个孩子，但是每次坐完月子就会出门去大城市打工，主要是做一些家政服务。三个孩子里，尹招弟是大姐，16周岁，初中读完就辍学了，家里的农活基本都是她一个人在操劳；老二尹壮壮13周岁，男孩，在镇里住校，读初一；老三是个刚刚11个月大的女婴，还没有登记户口，家人称呼为月月，在家里主要依靠尹杰和尹招弟照顾。

而出事的，就是这个11个月大的女婴，月月。

去年的8月17日，正是一年中天气最热的时候，清晨，尹招弟突然说自己的妹妹被偷走了，随即与父亲尹杰在全村寻找。毕竟是一个刚刚学会走路的女婴，不可能自己跑远，所以在村民的劝告下，当天中午尹杰和尹招弟到辖区派出所报案。

派出所在通知特警派员对周边进行寻找的同时，对尹杰家进行了勘查，对案件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

尹杰家境一般，住在村子里的一排联排平房中。家里是中间客厅，两侧厢房的结构。根据尹招弟的叙述，事发当天晚上，也就是16日晚上，尹招弟照例带着月月在西厢房睡觉，很快就睡着了。大约在凌晨三点钟的时候，尹招弟感觉到好像有人从窗口抱走了月月，但自认为是在做梦，所以又迷糊了一会儿。过了一会儿，她突然惊醒过来，再去看窗口的摇篮，月月已经不见踪迹。

此时尹招弟认为刚才那不是在做梦，于是直接踩着窗台跳到屋后，一路追去，似乎看见三百米处有一个黑影，正在疾奔。尹招弟很害怕，于是绕回屋前，想喊醒尹杰，可是尹杰并不在家里。于是尹招弟就在家的周围一直找到清晨，都没有再发现可疑人和月月的踪迹。清晨时分，尹杰归来，和尹招弟一同寻找无果后，去派出所报警。

派出所对尹杰当天晚上的去向也进行了调查，开始他说是去打麻将了，但因陈述不出牌友，又改口说是在镇子上值班，但民警调查到他并不当班，于是他又改口说是去嫖娼

了。因为尹杰陈述是在路边偶遇的暗娼，所以民警也没有找出尹杰供述的妓女。

民警又对尹家周围的邻居进行了调查，有邻居确实在深夜听见有婴儿的哭声，延续时间还比较长，但是听见婴儿哭闹并不是什么疑点，所以夜里也没有人起床来看看究竟。其他的，因为是在凌晨，没有邻居出门，也没有见到可疑的人。

月月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案件就拖了下来。

三天后，8月20日，该辖区派出所再次接到报警，一周姓家庭称刚刚诞生百日的女婴遭到不法侵害，要求民警出警至乡卫生院予以立案调查。

根据周家人的介绍，他们家中午刚刚为女婴摆过庆祝百日的宴会，女婴的父母周才和阮桂花因为喝了不少酒，于是把女婴哄睡着后，双双入睡了。照顾婴儿的疲劳加之酒精的作用，两人这一睡就睡到了天近黄昏才醒来，连忙去看女婴，却发现女婴依旧在睡觉。毕竟婴儿的睡眠没有什么规律性，虽然他们一下午都没有被女婴的哭闹吵醒，但也没有多想，就开始准备起晚饭来。

未曾想，女婴这一觉居然睡到了晚上八点多钟，而且，婴儿一醒就开始哭闹。根据阮桂花的经验，这绝对不是正常的哭闹，而是那种撕心裂肺的哭声，婴儿甚至因为哭闹而产生了嘴唇发紫、呼吸困难的迹象。不明所以的阮桂花连忙把婴儿的衣服掀开，检查婴儿哪里出了问题，结果在婴儿的侧胸发现了两个正在渗血的红点。

惊吓之下，周才和阮桂花连忙把孩子送到了乡卫生院进行检查。医生也是第一次见到这种情况，对胸部红点的接触，会立即刺激婴儿大声哭闹。无奈之下，医生要求对孩子拍摄X光胸片。虽然X线对婴儿的危害比较大，但是查不出原因总不是办法，周家父母也只有含泪同意。

没想到X片拍摄出来之后，更是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原来，婴儿的胸腔内，居然有两根细细的针，胸部皮肤的红点，应该就是针进入体内的入口。虽然婴儿的右肺形成了气胸，有呼吸困难的征象，但所幸的是针并没有伤及大血管和心脏。为了不在路途颠簸中改变针的位置而伤及性命，乡卫生院紧急联系了市立医院的胸外科医生赶来，利用胸腔镜对婴儿进行了提取异物的手术。

好在手术成功，婴儿的性命保住了。家长这才想起事情有多恐怖，于是连忙打电话报警。

既然确定了婴儿一直在摇篮里昏睡，摇篮里不可能遗落缝衣针，而且婴儿体内取出的针也不是普通的缝衣针，所以这基本就是一起故意伤害婴儿的案件了。民警在搞清楚前因后果之后，最先的想法是为什么婴儿一直昏睡，而没有哭闹，所以提取了婴儿的血液送检。几个小时后，血检结果是婴儿服用了安眠镇定类药物。

派出所随即将案件移交刑警队立案调查。

以刑警队为主、派出所为辅的专案组随即成立，专案组最先寄希望于刑事技术部门能够在现场提取到相关物证来证实犯罪，可是现场窗户、门、地面和摇篮等载体都很差，无法提取到有价值的线索，甚至连有没有人潜入室内都不好说。所以，专案组最先对周氏夫妇进行了审查。虽然没有好的证据来证实或者排除是周氏夫妇自己作案，但是显然他们俩动机不足，而且负责审讯的侦查员也通过直觉否定了他们作案的可能。

于是，刑警队又将调查范围转向了和周氏夫妇有社会矛盾关系的人。可是，因为什么仇恨，才会对婴儿下此狠手呢？专案组一时也摸不着头脑。毕竟人生活在社会上，鸡毛蒜

皮的小矛盾不说则已，一说能拉出一大串。因为对矛盾深度定性不足，所以一时半会儿专案组也说不清该重点调查谁。

另一条线，针对这两根针和安眠药，专案组也在开展工作。经过成分鉴定，确定这两根针是银质的毛细针，有说法说，这就是传说中中医疗法经常使用的细银针，只是针柄部分被去除了而已。于是，专案组又将目标转向了镇子上可能从事过中医的人，结果也是一无所获。另外，对于婴儿体内药物的鉴定显示，确定是有少量的巴比妥，这种常见的安定药物，在镇子上很容易买到，所以对于购药群体的调查，依旧是大海捞针。

也有专案组民警提出要对周围的监控进行调取，可是办案民警在现场方圆数公里走了一圈，除了大路上几个交通摄像探头外，村镇里根本就没有摄像探头的存在，根本不能锁定现场周边的影像。

调查工作走进了死胡同，但刚刚诞生的婴儿被人伤害却不能破案，周氏夫妇无法理解和接受，几乎每天都要到派出所发顿脾气，出出气。派出所自知理亏，也没有办法。

在这个时候，有派出所民警提出几天前尹家失踪的女婴会不会也是遭此毒手。可是，两个案子除了侵犯的对象群体一致以外，没有任何可以串并的依据。而且，尹家的女婴到现在还没有找到，女婴的母亲孟姣姣甚至都放弃了城里的工作，天天在家里以泪洗面，寄希望于孩子被人贩子偷走，还有活着找回来的可能。

2

专案组坚持不懈在努力，但缺乏甄别依据，案子的侦办工作一直没有突破。就这样过去了十天，9月1日的早晨，是中小学开学的日子。没想到一大早，就出了一件震动全镇，甚至震动全市的案件。

一小学女生因为父母上班早，所以早早抵达学校。大约早晨六点半，女生走到学校门口的时候，发现保安室门外有个异物。走近一看，差点儿没被吓死，原来是一个坐在地上的女婴。从乌黑的嘴唇来看，女婴已经死去多时了。

女生的尖叫声惊醒了保安室里的保安，保安赶紧起来查看，也是被狠狠地吓了一跳。这是个一岁多的女婴，披头散发地靠着保安室墙壁坐着，低垂着小脑袋。保安大叔壮起胆子，碰了一下女婴，冰冷而僵硬。

在拨打110后，保安大叔连忙调取了学校大门口的监控。可惜，一个乡镇小学即便是安装了监控，也是质量最差的监控。在夜色的笼罩下，只能看见一个黑影抱着一大包东西在凌晨三点半来到了学校门口，在门口保安室的角落里短暂停留后，就离开了。无奈，这个嫌疑人的身形步态完全无法辨别，只能确定一个作案时间。

这么大的事情，消息不胫而走。警方抵达现场的时候，现场周围已经密密麻麻围起了大批围观群众。虽然学校临时决定当天停课，但依旧没有能够疏散现场围观的群众。人越聚越多，很快，一对庄姓的夫妇也赶到了现场，他们声称自己一觉醒来，发现睡在大床一侧摇篮里的孩子不见了。庄姓夫妇刚刚出门寻找，就听见邻居说小学门口有一个死了的女婴，于是赶紧赶了过来。显然，这个女婴，正是庄姓夫妇的孩子，这对夫妇冲进了警戒带，扑在尸体旁边，哭声一片。

派出所民警很快叫来了刑警队，这和之前的失踪案、银针案不同，监控的黑影足以证

明一切。虽然女婴的外表看不出有什么外伤，但也显然是一起刑事案件。

技术民警对现场周围进行了勘查，无奈现场痕迹早已被围观群众所破坏。在人声鼎沸中，突然一声呼唤，人群开始向西移动。在民警们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的时候，派出所和刑警队同时接到了110的指令。

在乡镇小学以西三公里的池塘里，漂起了一具尸体。尸体是个女婴，不到一岁，根据衣着判断，就是尹家十几天前失踪的那个女婴。尸体已经高度腐败成墨绿色，肿胀成巨人观，场面惨烈，臭气熏天。

对于一个人口只有四万多的镇子，这些天连续发生侵害女婴的案件，自然出现了很多传言，有些传言甚至不着边际，和某种祭奠仪式扯上了关系。

派出所民警也不愿把这几起案件给挂上钩，毕竟连环案件比起单起偶发案件要麻烦得多。可是，很快，法医的结论就让民警的希望破灭了。

庄姓女婴的身上确实没有损伤，但是毒化检验部门很快在她的心血中发现了巴比妥的成分，这和周姓女婴体内的药物成分是一致的。显然，她们都是因为被安眠镇定类药物作用而失去了哭喊、反抗的能力。同时，法医对庄姓婴儿开颅之后，终于找到了她的死因：一根细细的银针从婴儿头顶部的囟门[(2)]插入，直接刺到了延髓[(3)]。这一下，直接损害到了婴儿的呼吸、循环中枢而致死。连致伤工具都一样，不用说，这两起案件可以并案了。

倒是尹姓女婴有一些不同。虽然女婴肯定是被外力侵害致死的，但是她并不是被丢入水塘后溺死的，而是机械性窒息死亡后，被丢弃入水塘的。因为她的颈部没有明显的掐压痕迹，所以法医倾向于她是被捂闷口鼻而窒息死亡的。不过，毒化检验部门对女婴肝脏的毒物化验排除了她曾经受到安眠镇定类药物作用，聂之轩率领法医同事通过细致的尸检，未在女婴体内找到银针。为了做到万无一失，聂之轩甚至对腐败的女婴尸体进行了全方位的X线扫描，确定她的体内没有和周、庄姓女婴体内类似的银针。但是不死心的聂之轩还是在尸体上发现了蹊跷：女婴的背部和四肢似乎有几个小孔。虽然尸体高度腐败，不能确定其性状，但是无论尸体如何腐败，都难以导致真皮层，甚至皮下组织出现这些奇怪的圆孔。再结合之前的两起案件，聂之轩果断认定这些圆孔就是那些诡异的银针戳击所致。婴儿在死亡之前，受到了犯罪分子的疯狂折磨，这是一起惨绝人寰的连环虐待婴儿的案件。

在聂之轩率领的法医部门向专案组报告了尸检情况后，专案组当机立断，将三起案件并案侦查。

三起案件，造成三名婴儿两死一伤，别说在这个几乎很少有刑事案件的镇子上是个奇闻异事，甚至在全市，乃至全省都轰动一时。一段时间里，整个镇子上人心惶惶、草木皆兵。尤其是家里有婴儿的家庭，更是一改之前的夜不闭户的状态，在炎炎夏日，也要紧锁门窗，绝对不让婴儿一个人睡在摇篮里，哪怕再热，也要在睡前把孩子抱在怀里。甚至哪家孩子一哭闹，家长就急急忙忙在婴儿身上找针眼，如果哭了一会儿没停，家长就抱着孩子去卫生院要求医生给孩子拍X光。

案件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公安机关的压力也是巨大的。可是，现场遭到围观群众的破坏，一点有价值的痕迹物证都没有能够发现，这就从源头上失去了破案的线索、甄别犯罪分子的依据和证据，侦查工作一时陷入了绝境。

省厅、市局组成了专家组，专门对这起案件进行了研究。

最初的希望还是在于被害人家的现场勘查。虽然距离尹家、周家的事件已经过去了十几天，但是专案组的现场勘查员还是对两家的门窗进行了细致的勘查，同时，也对初次勘

查时候的照片、录像进行了审阅。

这两家的房屋都是简单的联排平房，出入口比较复杂。但是，据两家人阐述，他们睡觉的时候，都是关闭大门的。因为是酷热的夏天，所以为了节省空调电费，都是打开电风扇、打开窗户睡觉的，那么，犯罪分子进入现场的通道就只有可能是窗户。可是，经过勘查，窗户、窗柜和窗台上都没有可利用的痕迹。经过复勘，技术人员认为不仅仅是因为载体不好，因为就算载体不好，也会留下刮擦、攀爬的痕迹，可是两个现场都没有发现这些痕迹。换句话说，犯罪分子的出入口，无从判断。

犯罪分子从何处进入现场，一时也被群众传的是神乎其神，甚至妖怪、食人族、外星人什么的谣言都出来了。

另一组勘查员在聂之轩的带领下，对庄姓女婴家，以及抛尸路线进行了勘查。同样，庄姓女婴家唯一可能的进出口也是窗户，但是窗户却没有任何可疑的痕迹。聂之轩还对庄家的大门和围墙进行了勘查，大门的门锁很正常，没有撬压的痕迹，围墙也没有攀爬的痕迹。犯罪分子的出入口再次出现了无法分析的情况。

放弃了对庄家物证的搜索，聂之轩率队沿着各条路，从庄家到小学现场走了几趟。因为是在普通的镇子上，所以只要对镇子熟悉，很轻松就可以避过所有的监控，于是监控调查这条路也走不通了。好在细心的聂之轩记得，婴儿尸体的尸僵形成状态是蜷缩的，这说明婴儿死亡后，在尸体被运送的途中，应该处于一种蜷缩的体位。而无论是横抱、背负还是肩扛，尸体都不应该是蜷缩的，所以聂之轩认定女婴在运送途中，应该是被某种包裹物包裹。所以，在沿途搜索中，聂之轩一心想找到这个包裹物。

功夫不负有心人，这个包裹物还真的被聂之轩找到了。在几条路线上，聂之轩几乎是逢垃圾桶都要翻找一下。同事们不知道他的用意，心想这家伙是假肢，所以不怕脏吗？不过，当聂之轩从一个垃圾桶里拽出一条黄色的布的时候，大家终于意识到他的用心。

这是一条不知道作何用的布，上面有几个香烟烧灼的洞。经过多人辨认，一直没有找出这块布的主人。聂之轩把布送回市局物证鉴定中心进行物证提取，果真在布上寻找到了庄姓女婴的血迹，这应该是她头顶针眼渗出的少量血迹黏附在了布上。可惜，物证部门无法从布上再寻找到第二个人的DNA，唯一可能提取到直接指向犯罪分子证据的物证也没有了。不过，物证部门从布上提取到了一些油脂类成分，有动物油成分，也有植物油成分，因此分析这可能是一条餐桌布。

物证这条路又陷入绝境，专案组只有重新再坐下来研究犯罪分子的作案动机。

侵害婴儿的案件，作案动机无外乎几种：最常见的，就是父母伤害、杀害自己的孩子，可是，这三个案件来源于三个不同的家庭，因此排除。其次就是性侵、猥亵婴幼儿的案件，可是三起案件的被害人的性器官都没有遭受侵害的损伤痕迹，所以也不太像。再者就是拐卖婴儿，这三起案件显然也不是。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和三名婴儿的父母有仇，这是复仇行为，可是经过警方长达一个月、访问人数超过千人的调查工作，确定这三个家庭之间不存在丝毫的联系，更没有什么共同的矛盾点，而且这个几万人的镇子上，家里有婴儿的家庭有不少，这三个受害人家庭应该都是被随机选择的，于是这一个动机也随即被排除。最后就是精神病伤人了，警方又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对镇子上所有精神病人，或者是有精神疾病症状的人都调查了一遍，可惜缺乏甄别依据，也无功而返了。

案件侦办工作，于是乎又失去了方向，还得考虑其他途径。

警方也曾经想围绕着银针的来源进行调查，可是经过专家的识别，这些银针就是很普

通的中医用细针灸针，去掉了针柄而已，想要获取这样的银针，实属易事。但是警方抓住这一根救命稻草，仍然进行了一轮深入调查。对所有镇子上和中医有关的人，以及网购细针灸针到镇子附近的人，都进行了一番调查，以至于很多家里有银针的人，都将银针偷偷藏起，谎称没有，省去了被警方盘问的麻烦。

视频组也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镇子上的交通监控摄像探头少得可怜，民用摄像监控探头更是凤毛麟角。即便是获取有限的摄像探头的影像，也因为种种原因，并无价值。

最后，专案组还是把侦办目标回归到两个方向。

一是对可能存在精神问题或者心理问题的人群身上；二是聂之轩提出的亲属作案论。根据公安部研究总结的《被害人学》，大多数婴幼儿被侵害，都是其父母或直系亲属所为。聂之轩提出一个可能的方向，如果是某人对自己的孩子下手之后，成瘾了，于是寻找其他目标作案。那么，根据时间线，最早发生的，应该是尹家的案件，而恰巧尹杰在当天晚上不能清楚地说明他的去处。

有民警认为尹杰确实可疑，在家中发生大事后，连续对警察撒谎。虽然有可能是因为他出去嫖娼无法说实话，但是毕竟他最后阐述的“去嫖娼”没有被证实。那么，就可以认为他具备作案时间。

既然有了新的线索和怀疑对象，警方像是下注一样，寄希望于此。

好在此时还没有过去几个月，大家对几个月前的事情都还记忆深刻。经过调查，尹杰的嫌疑开始逐渐上升。在尹家女婴失踪后三天，也就是周家女婴被侵害的当天下午，尹杰在村东口的堂兄弟家里推牌九。虽然有他堂兄弟和几个发小做出的不在场证明，但警方认为，这些和尹杰有明显利益关系的人，不能排除他们作伪证的可能。而且，在自己的小女儿失踪后三天，妻子从外地赶回来到处寻找女婴的时候，他却在赌博，这一点让人不能理解。

十天之后，也就是庄家女婴被侵害的当天夜里，正好是尹杰当班。不过，工厂保安值班都是一个人值班，每两个小时巡场一遍并在特定的地方签到。虽然尹杰当天夜里在每个签到点都签到了，但是学校监控中犯罪分子出现的时间是凌晨三点半，而这个时间，正好是两点至四点这两个签到时间中间的空档期。如果尹杰动作快一点的话，完全可以利用这个空档期溜出工厂，完成全部作案过程。

最大的问题在于，尹杰曾经练过武，对于其能否利用某种非正常方式入室这一点，至少他比其他人具备更大的可能性。而且，尹杰吸烟，也具备了在桌布上留下烟烧痕迹的条件。

这样看，聂之轩分析的“自家人作案后，发现这种方式可以刺激他的快感，继而连续作案”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尹杰的嫌疑因此浮出水面。

因为缺乏有效证据申请搜查令，警方派出一组勘查员以调查访问为借口，到尹杰家中进行秘密勘查。勘查的重点一是寻找类似的银针，二是明确尹杰家里有没有桌布，或者有没有换用新的桌布。

可惜，这一次秘密勘查失败了。勘查人员甚至动用了金属探测仪，也没有能够在尹杰家里寻找到一样的银针。而且，尹杰家里的桌布很陈旧，显然是铺垫在桌上很久没有换过了。这两个可以作为间接证据的条件都没有满足，尹杰是否是嫌疑人，专案组也不敢确定了。

时间一纵即逝，就这样很快到了今年年中，聂之轩被调到了守夜者组织开始了新的工作。但是他在工作的时候，依旧随时询问这起“银针女婴”案的进展情况。据聂之轩了解，警方最终失去了所有的办法，只有孤注一掷把尹杰抓了回来。虽然在抓捕的时候遭到了尹杰的激烈反抗，但是在抓回来以后，尹杰一直态度很好。虽然态度很好，但对于作案，他坚决否认。在以聚众赌博的名义被拘留数天之后，尹杰被释放回家了。

案件最终还是石沉大海。

好在在这几个月里，镇子上再也没有发生女婴被侵害的案件了。一方面可能是家长的防范意识提高了，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犯罪分子迫于警方持续高压，没有机会再次作案。

在守夜者组织成功破获了高速闹鬼案之后，聂之轩正式提请守夜者组织，对此案进行突破。

因为任何一起命案不破，都会是一名刑警心中的结。这个影响广泛的案件，更是聂之轩心中的一个死结。

3

聂之轩用他独有的稳重而低沉的声音介绍完了案件的全部情况，因为涉及大量的现场和尸检照片，唐铛铛几乎是低着头听完的。

不仅是唐铛铛受不了图片的冲击，就连凌漠看到高度腐败成巨人观模样的女婴之时，也全身抖动了一下。看到婴儿被残忍侵害的模样，年轻的守夜者成员心头最柔软的地方被触动了。

“现在部刑侦局已经把这个案子交给我们了，限期破案，还当地老百姓一个安宁。”傅元曼说，“聂之轩，你觉得这个案子最大的难点是什么？”

“所有的命案侦破工作，都是从现场勘查、重建开始的。我们缩小范围、提取线索物证的依据，都是建立在现场重建的基础上，而现场重建的开始，是出入口分析。”聂之轩说，“我们现在连犯罪分子的出入口都搞不清楚，根本就无从下手开展侦破工作。凶手总不能是飞进来的吧？”

“会不会是你们的勘查有问题啊？”萧朗问。

“三个丢失婴儿的现场我们都重新勘查过几次。”聂之轩说，“我敢肯定的是，进入的屋子大门紧闭，外人不可能进入；窗户没见灰尘减层痕迹[(4)]，不可能有人爬窗。除此之外，就没有其他可能性了。”

“也就是说，人不用进入现场，就能完成作案过程。”萧朗沉吟道。

“受到上一起案件的启发，既然我们不能用科学解释出入口，不如我们就暂时不去解释。”凌漠说，“换一条思路。换思路，是解决死胡同的唯一办法。”

“换什么思路？”萧朗问。

傅元曼说：“凌漠，你是读心者，不如你来分析一下这起连环侵害婴儿案犯罪分子的心理特征吧。”

凌漠低着头，揉着下巴，像是没有听见傅元曼的话一样。

萧朗用胳膊肘戳了戳凌漠，说：“姥爷问你话呢，让你分析作案动机。我觉得吧，就一变态，男的，中年油腻男那种。”

“哦？依据呢？”傅元曼饶有兴趣地看着萧朗。

萧朗挠了挠头，他一时兴起想当然，哪有什么依据。

“一样的道理，除了现场重建，我们还总是习惯从动机开始侦破案件。”凌漠淡淡地说，“可是明明无法确定动机的案件，为何还要惯性思维呢？”

“你的意思是，”傅元曼说，“反过来？”

凌漠点点头，说：“找不到重建起点，找不到作案动机，都是这个案子的不寻常所在。对于有不正常现象的案件，我们就要不断更换思路，直到有路可走才行。如果我们抛开现场重建、动机分析，避免先入为主，仅仅是根据现场的证据、现象来分析呢？”

“你有什么高见吗？”萧朗故意把“高见”两个字着重了一下。

“还没有。”凌漠说，“但我觉得，这三起案件的入手点，还是目前我们获取的唯一物证——桌布、三个受害者，以及最后一起案件的行为，从这三个要素着手。”

“怎么着手？”萧朗问。

“三个受害者身上都没有其他附加损伤吗？”凌漠转头问聂之轩。

聂之轩用自己的左手以及灵活的机械右手在键盘上敲打着，不一会儿，身后的LED大屏幕上就并列排列出三个受害者的照片。唐铛铛默默地咬了咬嘴唇。

“尹家的女婴是有附加性损伤的。”聂之轩把腐败的女婴尸体口腔部位放大，说，“牙龈根部和舌尖都有损伤，应该是捂压口鼻腔的时候留下的损伤。而且，这孩子也是因为捂压口鼻所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除此之外，其他的女婴都没有附加损伤。”

“也就是说，手段不一致。”萧朗说。

凌漠依旧是淡淡的语气，说：“不，是升级。”

“怎么看，都像是这个尹杰。”萧朗说。

聂之轩十分认可，使劲点了点头，说：“无奈，没有证据，他的嘴也很硬。”

“你说的物证，那块裹尸布，还有什么好挖掘的吗？”傅元曼说。

“带我去看看吧。”凌漠转脸对聂之轩说，“物证在哪里？”

“在市局的物证室。”聂之轩举起他的金属右臂，指了指凌漠和自己，说，“就我们俩去？”

凌漠转念一想，自己不能再吃上午处理衣服上毛发的亏，看瞎了眼，也不及萧朗瞥上一眼，于是凌漠笑了笑，说：“不，还有萧朗兄弟。”

“嘿嘿嘿，我说你这人，用得着我的时候，就是萧朗兄弟、萧朗兄弟，用不着我的时候就一溜烟地跑了。”萧朗挥舞着拳头抗议道。

凌漠搭着萧朗的肩膀，说：“走吧，话真多。”

凌漠和萧朗并肩站在物证室的门口，看着聂之轩麻利地在成堆的物证中找出那一条桌布。如果不是对聂之轩很了解，真的看不出他是一个安装了假肢的残疾人。

聂之轩小心翼翼地从物证袋里拿出桌布进行编号确认。因为是假肢，所以连戴手套都省了。确认完编号，聂之轩又小心翼翼地把桌布放回物证袋，拎着物证袋走出了物证室。

“虽然是检验过的物证，也要这样小心。”聂之轩说，“不然，很多我们没有发现的物证可能就会在搬运、转移的过程中丧失。”

“我想知道，你们当时是怎么发现可疑斑迹并且检验的？”凌漠问。

“嗯，血迹嘛，我用了鲁米诺。”聂之轩说，“毕竟在一条这么大而且不干净的桌布上找血迹就和大海捞针没啥区别。”

“所以你就直接发现了一滴血迹？”

“是啊，有荧光反应。”聂之轩说，“而且不影响血迹的DNA检验，是最好的捷径了。不过，不是一滴血迹，而是数点血迹。”

“婴儿身上不是只有一个小针眼大的开放性创口吗？”萧朗问道。

聂之轩点了点头。

“如果是简单行走的话，桌布贴在婴儿身上，应该是会黏附一点血迹。”凌漠说，“只有在大幅度运动中剧烈的颠簸，才会改变婴儿头部和桌布之间的位置，形成新的出血痕迹。萧朗，对吧？”

“啊？干吗问我？”萧朗愣了一下。

“你不是擅长运动嘛。”凌漠笑着说，“到实验室了，现在真的要问你了。”

三个人进了实验室，实验室为了方便使用多波段光源[5]，所以是按照暗室的标准来建造的。聂之轩先是督促二人戴好手套，然后小心翼翼地把桌布平铺在实验台上。

这是一块长、宽各约一米的银灰色纺织布，似长方形，又似正方形，上面有不少污渍的残留。

聂之轩关闭了实验室的顶灯，整个实验室瞬间进入了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的状态。聂之轩打开多波段光源，用各种波段的光照射桌布。

“你之前说的植物油、动物油都是在哪里提取到的？”凌漠问。

聂之轩泛泛地指了指桌布，说：“我感觉吧，这布就是单纯的脏，你要说哪里有斑迹，我也没有找出来。”

“你的意思是，油污是均匀黏附在布上的？”凌漠问。

“可以这样说吧。”聂之轩说，“我们就是随机在布上找了几个点，都检测出了植物油和动物油的成分。哦，只有这一面有，另外一面则没有油污。所以，我们分析这一面是朝上铺在桌子上的。而且，你看这几个烟洞，也是这一面大，有烟熏痕迹，而背面较小，没有烟熏痕迹。”

“萧朗你能看出什么吗？”凌漠说。

“这么漆黑一片看什么啊？”萧朗一边说一边打开了灯，伏在实验台上看了起来。

“我们都看过，除了发现的这些，并没有什么疑点，或者说没有可以作为认定犯罪分子的依据。”聂之轩说，“我们随机提取了一百多个点做了擦拭，都没有发现其他人的DNA，这基本已经可以覆盖整块桌布了，除非是我们的运气差到家了。”

“说明这块布很少有人接触。”凌漠说。

凌漠的话音未落，萧朗直起腰来，说：“啥桌布啊，这是块窗帘。”

“窗帘？”聂之轩惊叫道。

凌漠的肩头也是一动。

“怎么会是窗帘？”聂之轩说，“一侧没有吊环、没有拉钩，而且还有这么多油污。我说的是油污啊，不是灰尘。而且，你见过窗帘这么小的吗？一般都是长两米的长方形吧？这个几乎就是个正方形。”

“你们看不到？”萧朗在纺织布的一条边上比画着。

凌漠和聂之轩同时摇了摇头。

“这里有铁锈的痕迹啊，一段一段的。”萧朗说，“确实，它没有吊环、拉钩什么的，但是这个窗帘的原理，就是窗帘轨道上垂下来的铁夹子，分段夹住布的一侧，就成窗帘了呀。”

“铁锈？”聂之轩还在怀疑。

“我相信萧朗的判断，而且根据萧朗描绘出来的痕迹，还可以提取物证，做铁锈的成分认定。”凌漠说，“之前你们取材做出来油污的成分，没有提取到窗帘的这一条边缘吧？”

“当然，取材是在中心部位取。”聂之轩用他的假肢挠挠头，说，“而且一开始认为是桌布，也不可能去边缘取物证了，没意义啊。”

“油污不是成块黏附上去的，而是均匀密布。”凌漠说，“这说明是厨房的窗帘，因为厨房里的油烟很大，能形成均匀密布的油污黏附，而且油污既有植物油，又有动物油。并且厨房的窗户通常比房间的窗户小，所以窗帘也就小，至于是长方形还是正方形，那要根据窗户的形状。窗帘上，有油污的朝里，没油污的朝外。如果尹杰在家里做饭的话，有可能边做饭边抽烟，形成烟洞。”

“对吧？这就一窗帘。”萧朗不当一回事地说。

“这可能会是一个突破口。”凌漠说。

“啊？对吧？是窗帘吧？你看看，你看看，这案子要是破了，我就是头功啊。”萧朗拍着自己胸脯说道。

“我们前期确实先入为主了。”聂之轩说，“不过，不是我打击你们，即便看出来是窗帘，可能也没用。”

“不会吧。”凌漠说，“你们之所以没有证据，是把这个当成了桌布，可是尹杰家里的桌布状态很正常，也不是新换的，所以排除了。”

“如果是窗帘，也可以排除。”聂之轩引着二人走到了隔壁的办公室，从公安内网的FTP（文件传输协议）上下载了一个文件夹，说，“这是我们对尹杰家进行暗搜时候的视频和照片，你们看看。”

视频是由一个执法记录仪拍摄的，几乎把尹杰家的每个角落都拍摄到了，当然也包括厨房。凌漠分析的方向不错，很多农村的家庭，厨房都会装上窗帘。不过，尹杰家的厨房窗帘很正常地在窗口飘扬，是陈旧、肮脏的模样，没有新换的痕迹，比他们看到的那块布

要大一圈。而且，细心的萧朗还发现厨房窗户的窗轨是滑轮式样的，并不是自己之前说的简易夹。

“当时凡是可能有布的地方，我都有留意。”聂之轩说，“没有哪里有新换的可能。而这块裹尸布很脏，也不可能是被犯罪分子收藏起来的东西。”

“这毕竟是第一起案件，是三起案件中，最有价值的一起。”凌漠说，“不是我信不过你啊聂哥，但我觉得即便是事隔一年，我们还是有去尹杰家看看的必要。”

“这没问题，我带你们去和他们家人聊聊。”聂之轩说，“凌漠的读心能力，说不定能有什么发现。”

凌漠笑了笑，说：“我们要带上子墨，我更寄希望她的第六感有什么发现。”

“要不要带铛铛？”萧朗左顾右盼，“人多力量大。”

“铛铛不行，铛铛有别的任务。”凌漠说。

“嘿！你小子凭什么给我们家铛铛安排活儿啊？她最近够累了，还看了那么多尸检照片。”萧朗又挥舞了一下拳头。

凌漠此时已经给程子墨发完了短信，一个人走在前面，说：“铛铛是唐老师家的，不是你家的。还有，尸检照片怎么了？你不要低估铛铛的心理承受力。”

万斤顶经过了快两个小时的颠簸跋涉，开到了事发镇子的外围时，已经是晚上了。凌漠要求大家下车步行进村子。毕竟像万斤顶这样形状扎眼的汽车若是开进了镇子，一定又会引来更多的流言蜚语。经过了一年的沉淀，这个镇子总算是重新平静了下来，这里的老百姓再也经不起折腾了。

聂之轩引着其他三个人，步行了三公里多的路程，来到了一座红砖联排平房之前。

“这就是尹杰家了。”聂之轩打开手机电筒，照着漆黑的小路，说，“左起第二扇门就是他家的大门。”

“发现婴儿的池塘，就是那个吧？”萧朗指了指东边。

其余三人沿着萧朗的手指的方向看去，漆黑黑一片，哪里有什么池塘。

“呃，看方向，是的。”聂之轩尴尬道。

“他又在秀视力了。”凌漠耸了耸肩，径直往前走去。

“我们是公安局的，还是你家的案子，我们要再来和您聊聊。”聂之轩往前走了不到一百米，恰好遇见坐在屋前的一个妇女，不出意外，这就是死亡女婴的母亲孟姣姣了。

就像是按到了电门，一听见公安局三个字，孟姣姣的眼泪立即流了下来。她依旧坐在原地，不置可否。

四个人尴尬地站在门前，这时出来一个亭亭玉立的年轻女孩，想必是孟姣姣的大女儿尹招弟。她看上去有一些腼腆，但还是低着头走到门口，低声说：“请进，不过我爸不在家。”

“没事，没事，我们就是随便看看。”聂之轩连忙说道。

“你爸去哪儿啦？”萧朗尽量装作轻松的口气，但听起来依旧像是在审犯人。

“啊，轮到他当班。”尹招弟像是受惊了的小兔子，有些哆哆嗦嗦地说道。

凌漠瞪了萧朗一眼，没有说话，在家里到处走着。尹招弟低着头站在客厅，不看他们，像是在想着什么心事。

凌漠踱到一间侧卧室，显然是尹招弟自己单独的房间。据称，这就是案发当时，犯罪分子翻窗入室、盗走婴儿的地方。不过此时，这里并没有摇篮的影子。

“请问，姑娘，孩子的摇篮呢？”凌漠小心翼翼地问道。

“爸爸妈妈把小妹的东西都烧了，摇篮也烧了，怕看到的时候会想念。”尹招弟说。

“那这个呢？”凌漠指了指床头柜上放着的一个小小的奶瓶。

“哦，这个是我偷偷留下来的，想小妹的时候可以看看。”尹招弟一脸悲伤，“她从小就是我带着的。”

程子墨心有不忍，拉着小姑娘的手，走到了屋外，和小姑娘聊了起来。

凌漠若有所悟地点了点头，又踱进了厨房。果然，厨房的窗户上挂着一块窗帘。但从大小、质地和窗轨样式来看，都和裹尸布毫无瓜葛，而且，这块窗帘已经很脏了，显然没有新换的痕迹。

凌漠掀开窗帘，上下左右地朝窗框的各个位置看了看，眼睛突然一亮。

“萧朗，萧朗你来我问你个问题。”凌漠在厨房里喊道。

萧朗一溜烟跑进厨房，低声说：“咋啦咋啦，你看到啥了？”

凌漠一手掀起窗帘，一手指了指窗框的顶部，说：“自己看。”

萧朗抬起头，看了看，惊喜得差点儿叫出来，幸亏凌漠已经早有预料似的做了个“嘘”的手势。萧朗用征求意见的眼神看着凌漠，凌漠不露声色地微笑着点了点头。

“怎么办？”萧朗说。

“回去。”凌漠言简意赅。

走到房屋的门口，凌漠示意聂之轩和程子墨先走，而他和萧朗留了下来，安慰了孟姣姣几句。

“你们什么时候能还我公道？”孟姣姣哭着问道。

“三天。”萧朗竖起三根手指。

孟姣姣充满希望地仰望着他。

凌漠也一脸无奈地盯着萧朗。

“啊？不对吗？”萧朗注意到凌漠的眼神，缩回两根手指，说，“那，一……一天？”

凌漠和孟姣姣简单告辞后，揽起萧朗的肩膀，把他拉回了小路。

“我说得不对？”萧朗问道。

“不重要。”凌漠指了指小路的前方说，“这俩人跑得这么快？都没影了。”

萧朗看了看前面，说：“这么黑，我都看不见他们了，你能看见啥？不过，脚下的路

我还是看得很清楚的，你扶着我，别掉池塘里了。我刚才说得不对？”

凌漠笑了笑，没说话，沿着小路走着。

4

“就是这个尹杰作案的，没错。”程子墨在回去的车上说。

“你的第六感吗？”萧朗一直不相信程子墨所谓的“第六感”。

“是啊，我和那姑娘聊天，明显感觉到她欲言又止的样子。”程子墨尽可能地去模仿她感觉出来的感觉，说，“就是那种想告诉我们什么，但又不敢说的那种。”

“说不准她想告诉你，她喜欢你。”萧朗嬉笑道。

“滚。”程子墨说，“后来我就拉着她的手说话，说着说着，我就发现了异常。”

“什么异常？”萧朗坐直了身子。

“因为一拉手，袖子就缩回去了嘛，就露出了她的一截手腕。”程子墨描述道，“她好年轻，皮肤特好。”

“切！”萧朗又瘫回了座椅上，“我还以为是什么发现呢。你是不是要开始写小说了？莲藕一般的手腕……”

“别打岔。”程子墨白了萧朗一眼，说，“她的手腕上，有两处点状的疤痕。看上去，就像是被针戳了以后留下的疤痕。”

“针戳了也能留疤？”萧朗转头问聂之轩。

聂之轩点点头，说：“疤痕体质的话，只要损伤波及真皮层，就有可能形成瘢痕疙瘩。”

“而且看上去那两处瘢痕有不少年了。”程子墨说，“她才十六岁，总不会是好几年前自残造成的吧？”

“你是说，尹杰从尹招弟小时候，就有虐待她的历史了？”萧朗说。

万斤顶抖动了一下，可能是在躲避路面上的坑洞。驾驶座上的凌漠在整个路程中都在专心地开车，一个字也没有说。

回到了组织，傅元曼依旧坐在大会议室里等待。

“姥爷，就是尹杰作案没错了。”萧朗还没进会议室，就喊了起来。

“叫组长。”傅元曼的语气很严肃，但是他看外孙的眼神，怎么也严肃不起来。

“凌漠在尹杰家的厨房窗户的窗框上发现了几个平行排列的小孔，说明之前还有另外一条窗帘轨道。”萧朗说，“如果这个成立的话，那么尹杰一定是拿了自己家厨房两层窗帘的外层去包裹了尸体。然后，他又回家拆卸了外层窗帘的窗帘轨道。”

“两层窗帘？”傅元曼问。

“嗯，可以确定被拆的是一条旧窗帘轨道。”凌漠补充道，“我仔细观察了他们家的结

构，厨房窗户外面有一盏路灯，现在坏了，但以前肯定是好的。这个路灯照射方向正好是通过尹家厨房的窗户，直接照射到厨房对面的主卧室里。如果主卧室关门还好，但是夏天要是想开门通风，就会受到路灯的干扰。我分析，裹尸布那块窗帘是最早的窗帘，但因为是银灰色的，透光率比较高，所以他们后来又加装了一块内侧窗帘。正因为裹尸布是选用了外窗帘，而内窗帘很正常，才会误导我们没有发现这一重要线索。”

“这是线索，不是证据。”傅元曼说。

“没事，这事交给我了。”萧朗拍着胸脯说，“凌漠说了，隐藏尸体和隐藏重要物证是同一种心理起源，那么很有可能会隐藏在同一个地方。我看了尹杰家周围，适合藏匿重要物证的，只有那一个池塘。虽然事隔一年，但我相信那个破窗帘轨道一定还沉在池塘底。”

“打捞出轨道，按照萧朗看见的铁夹痕迹，进行痕迹比对，再将轨道上用于固定的螺丝孔和窗框上的螺丝孔进行比对，就可以做同一认定了。”凌漠说，“这已经不是间接证据了，可以作为直接证据使用。”

“天一亮就行动吧。”傅元曼微笑着说，“现在大家都需要休息。”

凌漠却没有休息。

他独自一人来到守夜者组织的天眼小组操作室，唐铛铛正背对着他，专注于电脑屏幕上的一幅幅图片。

“怎么样？”凌漠站在唐铛铛的背后。

“啊？”唐铛铛从自己的世界里惊醒，转头对凌漠说，“确实，小学这个现场的东西两侧道路都有交通摄像探头，加上学校门口的监控摄像探头摄录的影像，基本可以还原出所有当天到现场围观的人员的影像。不过，不是很清楚。”

“不清楚没关系，有个大概轮廓，基本就可以确定。”凌漠说，“大概多少人？”

“四五百。”唐铛铛指着电脑屏幕上密密麻麻排列着的小图标。

“嗯。”凌漠凑过身来看屏幕，肩膀碰着了唐铛铛。

可能是内心里对凌漠依旧存在隔阂和警惕，也可能是两个人的单独相处让唐铛铛回想起了之前的事，唐铛铛微微一抖，躲开凌漠的接触，低头从凌漠身边离开：“你看吧，我走了。”

凌漠不以为忤，坐到唐铛铛的座位上，同时打开了一排照片，像是有什么期待一样，在照片的面孔里寻找那一张熟悉的脸。

第二天一早，萧朗嘲笑了一番凌漠的黑眼圈之后，率先爬上了万斤顶。万斤顶率领着数辆特警、消防的车辆，直接开进了村落。两辆消防车上下来十余名消防战士，对池塘的入水口进行了围堰[(6)]，并用抽水机开始抽池塘的水。

而萧朗一行人到了尹杰家里，获知尹杰昨晚值班，到现在还没有回来，下落不明。

“不会是昨晚我们过来打草惊蛇了吧？”萧朗担心地说，“我得去找他。”

“子墨，你和萧朗一起去吧，带上一车特警同事。”凌漠说。

“好，我去盯打捞工作。”聂之轩充满期待地离开。

尹杰家门口的空地上，只剩下凌漠一个人站着，和依旧是坐在门口以泪洗面的孟姣姣面对面。

“呃，我可以进去坐坐吗？”凌漠打破了尴尬的气氛，说。

长期以来的心理创伤，让孟姣姣的思维变得很慢，她过了半晌，才微微点头。

凌漠像是得到了指令，立即转身走进屋去。屋里的尹招弟正在堂屋中央，坐在小凳子上择菜。凌漠走了进来，她像是没有看到一样，依旧在择菜。和程子墨说的一样，她挽起的衣袖下方，可以看见数个瘢痕疙瘩。

凌漠走过次卧室，看了一眼床头柜上的奶瓶，径直走到了尹招弟身边。许久，凌漠没有说话，尹招弟也旁若无人地择菜。

“我还剩最后一个问题没有解开，也正是因为这一个反常现象，导致警方历经一年还没有破案。”凌漠说，“你看起来柔柔弱弱，力气也不大，但为什么跳跃能力那么强？”

尹招弟全身颤抖了一下，没有说话。

“几个现场的窗台都那么高，你居然可以用跨栏的姿势轻松进入，这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到的。”凌漠冷冷地说。

“哥哥，你怕是弄错了吧。”尹招弟抬起头来，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央求似的看着凌漠。

凌漠盯着她的眼睛，说：“我很同情你，但你错了就是错了。”

“我什么也不知道。”尹招弟低头择菜，菜叶随着她颤抖的手而微微晃动。

“这些疤痕，是针扎的吧。”凌漠指了指尹招弟的胳膊。

尹招弟一抖，把袖子拉下来一点儿，没说话。

“很疼吧？”凌漠说。

尹招弟头垂得更低了。

“并不是你疼了，就代表别人都应该疼，对不对？”凌漠说。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那我说点你听得懂的。”凌漠通过尹招弟的小动作，已经完完全全地确定了自己的推断，他胸有成竹地说，“从小被虐待，不能成为你犯罪的理由。我不能因为你从小被虐待就不抓你。”

“什么？是！我从小被尹杰那个混蛋虐待，包括外面的妈妈都不敢管，没人管我，没人问我，我就像是一条狗，一条耽误了他们尹家传宗接代的狗！”尹招弟一双大眼睛里的泪水疯狂地涌了出来，“可是你们不去抓尹杰，却来抓我？”

“他虐待你，会受到法律的惩罚。”凌漠说，“但他并没有杀人。”

尹招弟低下头，默默地擦干了眼泪，继续择菜，一边择，一边说：“你们更没有道理来怀疑我。”

“你是有侥幸心理的。”凌漠从一旁拿了一个小板凳，坐在尹招弟的身边，轻声说道，“开始，你寄希望于警方找不到任何依据锁定你们家。但是昨天晚上我们来了以后，

我们去厨房的行动，你看在眼里，所以，你知道警方已经开始慢慢地发现了物证的线索。你的黑眼圈说明你昨晚一夜没睡，说不定你想着去把窗帘轨道打捞出来另行扔掉，但你知道这对你来说根本做不到。窗帘轨道沉在水里一年，肯定陷入了淤泥中，如果不是专业人士进行打捞，根本找不出来。所以，昨晚你和那个警察小姐姐聊天的时候，你就想告诉她你曾经被虐待的事实，好让警方把注意力只放在尹杰一个人身上。你没有直接说，故意露出你的疤痕，让警察自己去发现。你为什么选择这个时间点暴露你的疤痕？警方调查一年多，你都只字未提，是因为你之前让警察放弃调查的侥幸心理，是因为你想在无路可走的时候，再把责任全部归于你的爸爸，尹杰。”

“这和窗帘轨道有什么关系？”

“包裹尸体的窗帘，已经和轨道认定同一了。”

“即便你们找到了轨道，也只能确定凶手是我们家的。我从小就受到虐待，这足以给尹杰定罪了吧？我不懂你为什么会怀疑我。”尹招弟出奇地冷静。

“那我就来和你聊聊细节吧。”凌漠说，“最早让我怀疑你的，还是第三个婴儿案的作案行为。你杀了庄姓的孩子……”凌漠说。

“我没有杀她！”尹招弟重新抬起头，眼神里都是愤怒。

“你的愤怒，已经暴露了你的内心。”凌漠抱起臂膀，居高临下地看着尹招弟。

唐骏教过他，在乘胜追击的时候，要保持一种征服姿态，这样更有利于击垮对方的心理防线。而这种姿势和眼神，就是最简单的征服姿态。

尹招弟的声音果真变小了，而且不敢直视凌漠的眼神：“我内心怎么了？我没有杀她。”

“好吧，那我们换一种表述的方式。”凌漠微微笑了笑，说，“那孩子死亡之后，凶手明明可以仓皇逃走。可是，为什么凶手要出门拿了一块裹尸布，又回去把尸体弄走呢？如果是简单地藏匿尸体，我们会认为凶手是在延长发案时间，可是凶手却把尸体放到了一个最明显不过的地方。这不是藏匿尸体，而是在暴露。凶手有暴露癖，她因为之前的两次作案，心理已经升级了，不再害怕，而是希望更多的人看见她的‘杰作’，她可以通过这样的暴露，获得心理的满足。”

“这和我又有什么关系？”尹招弟说。

“暴露癖是一种心理疾病。”凌漠把“暴露癖”三个字着重了一下，这种刺激方法，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尹招弟的情绪失控。

“有心理疾病，也不是我。”尹招弟的声音再次变大了，这是失控的前兆。

“即便是凶手有暴露癖，她也完全可以在杀完人之后，把十几斤的孩子伏在肩上离开，可为什么要大费周折地回家去拿窗帘？”凌漠做出一副高深莫测的表情，说，“因为她背不动。连十几斤的婴儿都背不动的人，肯定不正常。更不正常的是，她居然还具备很强的跨越能力。在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我就发现了疑点。你走路很正常、很轻巧，说明下肢能力很强，而你的手经常会不自觉地抖，这是药理性的肌肉震颤，是长期服用镇定类药物而留下的后遗症。恰巧，后面的两个孩子都有被药物安定的过程。”

“吃安眠药的人很多吧？据我所知，尹杰也经常吃。”尹招弟说。

“确实，这种最为常见的安眠药很容易买到。”凌漠说，“虽然购买药物都是限量的，

但是你省下一晚上的药不吃，就能毒倒好几个孩子。而且，最关键的是，你符合上肢有问题、下肢很健全的特点。”

“这并不能说明什么。”

“有了这样的想法，我也就有了目标。”凌漠说，“你还记得吗？你最早在接受警察调查的时候说，你的小妹失踪的当天夜里，你冲到了小路上去寻找，看见三百米外有一个人影，怀疑那就是偷盗你小妹的人。可惜，昨晚我进行了侦查实验，我的两个同伴先走了三分钟，其实也就离开我们一百米左右，我们就根本什么都看不到了。这说明，你在说谎。”

“那可能是我记错了。”尹招弟说。

“我也曾经抱着这样的希望，我也不希望是一个年纪轻轻的小姑娘作案。”凌漠叹了口气，有的时候，这种类似共情的语言，会让对方降低防御性。凌漠接着说，“可是，当天晚上回去，我就观看了我们电脑专家找出的一些图片。一般有暴露癖的人，她之所以可以在自己的‘杰作’被众人围观时获得快感，首先她要自己能亲临现场，感受这种围观。虽然我很年轻，但我看过很多案件侦办纪实，几乎所有有暴露倾向的人，作完案之后都会回到现场参与围观。我看了所有在庄姓女婴案现场围观的人脸识别图，很不幸，你就是其中之一。”

尹招弟张了张嘴，没说出话。凌漠知道，尹招弟的心理状态已经进入了死角。

“窗帘轨道很快就会被打捞出来，你也很快就该伏法了。”凌漠冷冷地说。

“那些都是你的猜测，你并没有证据。”尹招弟在做最后的抵抗。

凌漠站起身来，一边离开，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透明的物证袋。不一会儿，凌漠重新回到了尹招弟的身边，物证袋里，装着一个奶瓶。

“这是你小妹的奶瓶，你一直保存着，对吧？”凌漠问。

尹招弟脸色有点难看，却又在极力地压制，她微微点头。

“你不承认也没关系。”凌漠说，“因为通过奶瓶外部的检验，可以发现只有你的指纹和DNA，并不会有其他人碰它。”

“那又怎样？”尹招弟说。

“给婴儿灌入安眠药，几乎是很难完成的，除非有这个。”凌漠说，“如果在这个奶瓶里查出安眠药的微量物证，你还有抵赖的条件吗？”

空气凝结了。这是胜利的前兆。

突然，宁静的空气被尹招弟低声的哭声打破了。

她跪在了地上，为了不让门外的孟姣姣听见异常，她低声央求道：“哥哥，求你不要告发我。”

“我不是告发你，我是警察，查获真凶是我的职责。”凌漠说。

“哥哥，你一定不会理解我的痛苦。”尹招弟一把拉开了衣服的前襟，露出胸部，凌漠本能地避开了眼神。但即便如此，凌漠还是在那一瞬间看见了她胸口密密麻麻的瘢痕疙瘩，让人触目惊心。

“每天，几乎是每天，尹杰都会用银针扎我。”尹招弟此时反而没有了眼泪，眼神里充满了坚定，“你知道吗？那个时候，我才只有三岁！我每天都要撕心裂肺地哭，我妈也撕心裂肺地哭，可没人敢阻拦他，他就这样日复一日地扎我。而扎我，只有一个简单的理由，就是他听信了别人的话，说女儿身上的千针万眼，可以换来下一胎是个儿子！可笑吗？”

凌漠的心头一紧。

“我不知道流了多少血，也不知道承受了多少被虐待的痛苦！”尹招弟说，“现在很多新闻里报道的被虐待的孩子的遭遇，都比我要好上万倍吧？可是我，只有默默承受。老天无眼啊！居然真给他尹家来了个儿子！”

“所以在你有小妹的时候，你心理不平衡，也扎她？”凌漠问。

“不不不。”尹招弟使劲摇头，说，“我很疼小妹，但我告诉她，说不定以后她也会被银针扎得千疮百孔，不如现在先适应一下这个痛苦。可是，我每次扎她，她都拼命地哭，撕心裂肺地哭，她完全没有我坚强。”

“事发当天，确实有邻居听见哭声。”凌漠说，“所以你为了不让她哭，你就捂压她的口鼻，结果她窒息死了，你很害怕，就把她扔进了池塘里。不过，这次犯罪，让你学到了很多，首先，你不那么害怕了，所以才会把心底的暴露癖表现出来；其次，你学会了用安眠药让婴儿不哭。”

“我真的没想杀她们。”尹招弟说，“她们都还小，但她们三岁的时候，肯定会被千针万针地扎，承受更大的痛苦，不如现在先适应。”

“我相信。”凌漠说，“你是个初中毕业生，肯定不知道胸膜破了会形成血气胸危及生命，而一岁左右的婴儿头顶上有一个颅骨未闭合的囟门。”

“哥哥帮帮我好吗？”尹招弟跪在凌漠的面前，扶着她的膝头，“我发誓我再也不会去做这种事了！你只要扔了这个奶瓶，谁也不知道是我干的。尹杰天天晕晕乎乎的，被抓进去肯定很快就会招了，即便他不招，我这一身的疤痕，也足以给他定罪。”

凌漠蹙眉不语，内心却起了极大的涟漪。

他自己又何尝不是这样？别说什么快乐童年了，他的童年里，只有阴影。儿时被吊在门口的树杈上一天一夜，被带着皮带扣的皮带抽打到遍体鳞伤，被从指甲缝里戳进牙签……这一切的一切，十几年来都被他压抑在心头。

当时的凌漠不是没有反抗，可是弱小的身躯又怎么去抵抗那坚硬的皮鞭？既然不能选择抵抗，那就选择逃离。可是逃离又谈何容易？在垃圾堆里寻找别人丢弃的食物，自己身上的气味能把自己给熏吐，承受着别人鄙视或防备的目光，干了违法的事情被民警追逐……

是啊，自己是一个男孩子况且无法忍受，何况眼前的这个柔弱女孩？

面对惨无人道的家暴，她又该如何选择呢？她哪里有能力去选择呢？

此时，这种情绪全部喷涌而出，他无法对眼前的一切无动于衷。案件侦办的开始，在凌漠的脑海中，凶手是一副青面獠牙的样子，而此时此刻，他眼前这个楚楚可怜的小姑娘才是真凶。她的悲惨遭遇，她身上令人触目惊心的疤痕，让凌漠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是的，只要处理掉奶瓶，完全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是这个可怜的小姑娘犯的罪。

"求你了……哥哥。"尹招弟继续哀求。

又是好一阵沉默。

凌漠慢慢地从口袋里掏出三个受害者的照片，慢慢地铺平在尹招弟的面前。

"看着她们。"凌漠一字一句地吐出这几个字。

尹招弟显然被照片极大地刺激到，猛地瘫软到了地上。

"如果你不接受法律的制裁，你的良心可以得到慰藉吗？"凌漠说，"她们本该有自己的人生，却在不懂人事的时候，生命戛然而止。你凭什么替她们选择？"

尹招弟咬着嘴唇，眼睛已经红了。

"不急，我等你想明白。"凌漠盯着尹招弟说道。尹招弟还静坐在地面上，他也随着坐在了她的身边。她忍耐着自己的哽咽声，直到凌漠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尹招弟的眼泪才如释重负般淌了下来。

就这样，不知不觉半个小时过去了。聂之轩突然出现在客厅门口，他兴高采烈地用假肢举着一个大物证袋，里面满是淤泥，一边往里走一边高声说道："找到了！"

看到凌漠和尹招弟静悄悄地并排坐在地上，聂之轩怔了一怔，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儿。

"怎么样？"凌漠转头对尹招弟说。

"我跟你走。"尹招弟慢慢地用自己颤抖的胳膊支撑着身体，站了起来。凌漠对聂之轩示了示意，也跟着站起身来。但他还有一个问题没有得到解答。

"尹招弟，你还没有回答我第一个问题。"

"那个问题……我也不知道。"尹招弟坦率地说，"听妈妈说，一岁半的时候，我有次去打预防针，回来就突然坐不起来了，妈妈以为我瘫痪了，准备去防疫站追究责任。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又突然恢复了。恢复了以后，从小时候跳皮筋的过程中，我就知道我的弹跳能力和别的孩子不一样，只是这个长处并没有什么施展的空间，所以别人都不知道。"

"这样……"凌漠若有所思。

"你也回答我一个问题，"尹招弟咬了咬嘴唇，认真地问，"尹杰……会坐牢吗？"

"虐待罪，民不诉，官不举。只要你愿意起诉，他必然要接受刑事处罚。"凌漠也认真地回答道。

"好，我们走吧。"

尹招弟像是平静了很多，默默地跟着凌漠走出了小屋，留下目瞪口呆的聂之轩，举着大号物证袋呆立在门口。走出门的时候，凌漠默默看了尹招弟一眼，他心里咀嚼着她刚才的那番话：一岁半时打了"预防针"，回来就突然坐不起来了……

世界上，不会有这么巧合的事情吧。

---

(1) 编者注：基因座，就是基因在染色体上所占的位置。

(2) 编者注：囟门，指婴幼儿颅骨结合不紧所形成的颅骨间隙。

(3) 编者注：延髓的位置，在脑的最下部。

(4) 编者注：灰尘减层痕迹，指的是踩在有灰尘的地面上，鞋底花纹抹去地面灰尘所留下的鞋印痕迹。

(5) 编者注：多波段光源，由多种单色光组成，主要可以激发痕迹或增强痕迹的反差。

(6) 编者注：围堰，指在水体中修建的临时性围护结构。

第五章　灭门凶宅

人最难做的是始终如一，而最易做的是变幻无常。

——（法国）蒙田

1

案件再次顺利、迅速地被侦破，让守夜者组织的声名大噪。而对于上一起案件中的反常现象，守夜者采取迂回战术，另辟蹊径寻找到了其他的突破口侦破了案件，也是让警方佩服得五体投地。

案件虽然侦破了，但是物证交接、案情说明和审讯的开展，还是让组织的成员们工作到了深夜。

萧朗回到宿舍之后倒头就睡，可是感觉没睡多久，就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给惊醒了。门口，是已经梳洗好了的凌漠。

“这天才刚亮，你又犯什么病啊？”萧朗抓着凌乱的头发。

“昨天我们说好的要去找心理专家，你忘了？”凌漠无奈地摇摇头。

“我一伏击者，就不掺和你们读心者的事情了。”萧朗一溜烟跑回了被窝。

“我们没车。”凌漠说。

“关我什么事？”萧朗的声音隔着被子传出来，嗡嗡的。

“你也和我一样对‘幽灵骑士’案有疑惑。”

“现在没疑惑了，比起睡觉，什么都不重要。”萧朗说。

“那好。”凌漠转身做关门状，“我和铛铛打车去。”

“等会儿，等会儿。”萧朗一骨碌坐了起来，“铛铛也去？”

凌漠似笑非笑地点了点头。

“给我五分钟，我开车。”萧朗拎起裤子，花了三秒穿好，“这里这么偏，别打车啊，打车多贵。”

不到五分钟，萧朗的奇瑞车打着了火。

“我就不明白了，这才七点！什么心理专家上班这么早？”虽然唐铛铛坐在后排，但萧朗依旧因为自己的懒觉被破坏而耿耿于怀。

“没办法，人家只有早上有时间。”凌漠说。

“我就不明白了，唐老师不就是心理专家么？还殚精竭虑地找什么其他人？”萧朗喋喋不休。

“我爸是心理分析专家，并不是心理治疗专家，对于催眠，还是这位蒋老师更专业。”唐铛铛说，“我也就不明白了，你怎么那么多不明白？你要是不去，现在熄火还来得及。”

“去啊！我都已经起床了，再不去多亏啊。”萧朗说，“你大小姐指哪儿，我就打哪儿。”

“哼。”唐铛铛白了萧朗一眼。

“对了铛铛，老师有认识搞预防医学的人吗？”凌漠突然问道。

“预防医学？”唐铛铛不解。

“就是疾控中心、防疫站、疫苗公司什么的？”凌漠解释道。

“哦，凌漠你又要狗拿耗子。”萧朗插嘴道。

“有啊，崔阿姨不就是疫苗研制公司的吗？”唐铛铛说。

“崔阿姨是谁？”凌漠想了想，发现自己并不认识这个人。

“崔振阿姨啊。”唐铛铛偏着头，说，“哦，你可能不认识。她是我爸的好朋友，以前经常来我家。”

“你能给她打个电话吗？我有问题要咨询。”凌漠说。

唐铛铛点了点头，拨了一串电话号码。电话接通后，她说了两句，把电话递给了凌漠。

电话那头传来一个中年女性的声音。

“您好。”

“崔老师您好，我是唐骏老师的学生，凌漠。”凌漠说，“我找您是想咨询一个问题。不知道前几天关于疫苗的那两件事情您关注了没有？”

“嗯，我知道你说的事情。”崔振在电话那边微笑着顿了一下，接着说道，“这两天上了好几回热搜了，说什么的都有，还有人觉得疫苗可能要把人类变成丧尸了呢。不过，说实话，这种恐慌没有什么依据。调查组来我们公司取过几次样，检测结果证明，疫苗都是合格的，没有任何问题。其实从医学的角度说，任何疫苗都不可能造成生长过度或者重度昏迷的副作用。如果说第一个新闻事件是巧合的话，那第二个新闻事件的当事人，一定程度上其实是受到了心理暗示的影响罢了，事实上和疫苗并没有什么关系。”

“可是，我最近认识一个朋友，她说自己注射疫苗后有一段时间曾经瘫痪了，康复后出现了弹跳力超强的症状。这个……”凌漠疑惑地继续追问。

电话那头传来崔振耐心的声音：“你这位朋友的情况听起来的确很神奇。如果你不放心的话，也可以请她来联系我，我可以安排同事为她做一次检测。这两则新闻刊登之后，我们收到了很多要求检测的样本，有一大批人受新闻的影响，怀疑自己出现了不良反应。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人检测出来是真正有问题的。我认为，这也算是一种羊群效应[(1)]吧——当然，你的唐骏老师是学心理的，他解释起来应该比我更专业。”崔振又一次温柔地笑了起来。

“嗯。”凌漠像是放下了一些心，谢过崔振，挂断了电话。

即便是七点钟就出发，依旧没能避开南安市的早高峰。奇瑞走走停停地花了一个多小时才到了一座写字楼前，比凌漠预约的时间晚了十五分钟。

三个人并肩从电梯上到19楼，电梯门开，就看见了一个半圆形的前台，前台的背景是一块写着“蒋琦心理咨询师事务所”的招牌。

一个打扮时尚、年轻貌美的姑娘绕过前台迎了上来，热情地说：“请问是凌先生、唐小姐吧？蒋老师已经恭候多时了。”

萧朗讪讪地说：“还有萧先生。你长得挺漂亮，差点眼力见儿，没看这还有一位萧先生吗？”

姑娘并不以为忤，用标准的迎宾姿势指示他们进入办公区。

萧朗自认为唐铛铛听见了他夸人家姑娘，走进了走廊赶紧跟着唐铛铛低声解释：“虽然那姑娘是不难看，但和我们大小姐比起来，那实在是天壤之别啊。”

唐铛铛一脸莫名其妙。

蒋琦听见门口的脚步声，开门迎了出来：“凌漠你来啦。哟，几年不见，我们铛铛真是出落得亭亭玉立、楚楚动人啊。”

“阿姨好。”唐铛铛拉起蒋琦的手。

“大小姐，你喊人家阿姨不合适吧？充其量是个大姐。”萧朗说。

眼前的蒋琦一身工作套装，身材凹凸有致，仪态不凡。虽然她看起来也不是很年轻了，但是气质高贵、端庄秀丽。

“这位小伙子是？”蒋琦笑着问。

“哦，我同事，萧朗。”唐铛铛说。

“同事？”萧朗对这个称谓很是不满。

“小萧很会说话啊。”蒋琦说，“快请进吧。”

在蒋琦的办公室就座后，凌漠开门见山：“对不起，蒋老师，我们来晚了。您的时间宝贵，所以我就长话短说吧。上次，我给您的材料，您看了吗？”

显然，凌漠已经把“幽灵骑士”的相关资料提前提供给了蒋琦。

蒋琦点了点头：“你们有什么要问的？”

“问题很简单，实际上，一个人有可能对二十几个人同时进行催眠吗？”凌漠问，“或者是，他的虹膜异色，帮助了他具备这样的能力？”

“催眠就是一种暗示。”蒋琦说，“让人进入一种特殊的恍惚状态，然后按照催眠者的指令，做出特定的行为或者产生特定的感受。在催眠的分类上，确实有‘集体催眠’这个分类，也确实有人具备同时催眠数百人的能力。至于他的虹膜异色对催眠有没有帮助，这个不好说。因为能执行集体催眠的人，也并没有长得特殊。”

“这确实挺匪夷所思的，居然可以一个人控制这么多人？那么这些催眠师上了战场，该有多可怕啊。”凌漠说。

“哦，并不是你想象的那样。”蒋琦说，“不管是个体催眠还是集体催眠，都是需要被

催眠者主动配合的，或者要有特定的环境条件和催眠过程。”

“那我给您看的这个案例中，有特定的环境条件吗？有特定的催眠过程吗？犯人们有可能主动配合吗？”凌漠问。

“没有，没有。”萧朗说，“我在和他对决的时候，他就催眠我了，我是不可能主动配合他的，而且当时月黑风高的，能有什么环境条件？”

“这也是我今天要说的。”蒋琦说，“这个案子还是有蹊跷的。催眠，其实就是催眠师的一个引导。在数十人不会全部尽心配合的情况下，利用催眠的手法让这数十个人服从指令，做出那么胆大包天，关键还十分复杂的事情，事后还不知所以，这个，我觉得现阶段的催眠技术还是达不到的。”

“也就是说，现在还没有办法完成这个过程。”凌漠说，“那么，我是不是可以理解为，这个特殊的催眠师个体本身，有和其他人不一样的地方呢？”

“你说的虹膜异色可能会是一个点。”萧朗说，“我当时看见他那眼睛没白眼珠，顿时就被催眠了。”

“当然，这个肯定不是关键点。”蒋琦笑着说，“狗的白眼珠也看不到，你看狗的眼睛时会被催眠吗？”

“而且美女你刚才说要有特定的环境和过程，我几乎是被他一句话就给催眠了的。”萧朗说。

“没大没小。”唐铛铛斥责道。

“所以，催眠是一门人为技术，是一门心理学技术。”蒋琦说，“归根结底，是依靠人为的心理干预完成的，这个技术并不涉及生理。”

“你的意思是说，这个人的手法，并不是催眠？”凌漠问。

蒋琦摇摇头，说：“让人处于意识恍惚状态，忠实执行别人的指令，并且在事后对事件不知情，这就是催眠。我的意思是说，如果有生理性的异常，这种异常因素可以加速、精简催眠的过程，甚至加强催眠的效果，就可以达到这个案例的最终效果。否则的话，从催眠的机理上来看，这样的案例就是天方夜谭了。”

“生理原因极大地加强、优化了心理技术，是这个意思吗？”凌漠问。

蒋琦点了点头。

“可是，究竟是什么样的生理原因可以加强和优化催眠呢？”凌漠低头蹙眉。

“这就要问一问医学专家了。”蒋琦说，“但我相信，这绝对是一种极个别的特例，不会是常见现象。”

“我就说聂哥的检验轻率了嘛。”凌漠揉着太阳穴。

萧朗恶作剧似的打开微信，给聂之轩发了一条语音：“聂哥，凌漠说你坏话。”

很快，聂之轩的微信就回复过来了：“我看是你在说我坏话吧。”

“真的，他说你对‘幽灵骑士’的解剖轻率了。”

“谁说我轻率了？我正好要找你们呢！”聂之轩的语音听上去口气急切，“你们在哪儿？方不方便现在来一趟南安市公安局？”

南安市公安局DNA实验室里，聂之轩和傅如熙正拿着一张DNA图谱在看。看见凌漠和萧朗走进了门，聂之轩打开电脑，屏幕上呈现出一张人脑的解剖照片。

“这是‘幽灵骑士’的？”等不及电梯，一口气爬了九楼的凌漠气喘吁吁地说。

“小体格不行啊。”萧朗拖来一张实验转轮椅，塞在自己屁股底下。爬上九楼对萧朗来说，并不会影响他的血压和心率。

“能看出什么不？”聂之轩微笑着问凌漠和萧朗。

“哎呀，这以后吃不下脑花了，太像了。”萧朗皱着眉头说。

“看不出，好像没什么。”凌漠也摇头说。

聂之轩拿起鼠标，用图片标识软件把照片的一个区域框出一个红框：“看看这里。”

“白一点儿？”萧朗问。

“不，专业术语是‘脑部局部组织沟回变浅’。”聂之轩说。虽然守夜者组织的培训课也有法医学，但是法医学实在是博大精深，而且需要医学基础，所以不可能培训得面面俱到。这种实战操作性、细节性的知识点，对于一个非医学生来说，还是不会掌握的。

“聂哥，你别绕弯子了，直说，是不是警方办错案了？”萧朗说。

“别瞎说，只能说是有疑点，怎么就办错案了？”傅如熙笑着责怪萧朗。

“我妈没错，警方错了，对不对？”

“这和谁杀死‘幽灵骑士’并无关系。”聂之轩说，“但是，似乎对‘幽灵骑士’的背景有一些提示作用。不过，具体能提示什么，我还没有想好。”

“这个沟回变浅，有什么说法吗？”凌漠把话题收了回来。

“对啊对啊，你在解剖的时候既然就发现异常了，为什么不报告警方啊？”萧朗问。

聂之轩很了解萧朗莽撞的性格，所以对他的出言不逊也并不介意。他笑着说：“其实，在法医学上来说，这一块异变的区域并没有多少意义。在解剖的时候，法医明确排除了‘幽灵骑士’的其他死因，其死因是通过静脉通道滴注进了氰化物中毒而死。因为其第三颈椎遭子弹击碎，对应颈部脊髓受损，弹后空腔效应[2]致其颈部其他血管、神经挫伤，而处于植物人状态。所以，这种中毒属于他人所为，系他杀。这就是法医能做的所有的事情了，即便是脑部有这样的异变区，对整个‘幽灵骑士’被杀案，也毫无意义，毕竟，这不是一处新鲜的损伤。”

“但是你留意了。”凌漠说。

聂之轩的机械手吱吱地运动着，他拿过茶杯喝了一口，接着说：“当时，我认为这一块区域是一个软化灶[3]。如果是软化灶，虽然对整个他被杀的案情没有影响，但是说不定能对他的历史或者背景有一些提示作用。”

“什么提示作用？”萧朗坐直了身子。

“你们看，异变区域脑组织，是位于大脑镰[4]上方的一侧。”聂之轩顿了顿，寻思着说得太专业，他们也听不懂，所以话锋一转，“说白了，这处异变区域影响大脑皮层的功能，有可能会导致大脑异常放电，产生癫痫。”

“知道他癫痫有啥用啊？”萧朗说。

“毕竟，‘幽灵骑士’的真实、合法的身份还没有搞清楚。”聂之轩说，“我寻思着，这至少可能会成为后期调查‘幽灵骑士’真实身份的一个依据。”

“异常放电。”凌漠沉吟道。

“对对对。”萧朗并没有注意到凌漠的关注点，说，“而且软化灶的形成原因，也可以成为依据吧？”

“软化灶形成的原因有很多。”聂之轩说，“可能是外伤遗留的，也可能是脑梗死遗留的，或者是药物影响，再或者是先天性的变异。所以，究竟是什么原因遗留的，倒是不太好判断。”

“那究竟是不是软化灶啊？”萧朗说。

聂之轩又打开了一张图片，这张图片不是尸检照片，而是一张淡红色的背景，里面有蓝色小点的图片。有生物知识基础的凌漠和萧朗异口同声地说：“哦，病理切片。”

“这是一张常规染色的脑部组织病理切片。”聂之轩说，“我解剖时发现问题后，就把这块异变组织给取了下来，回来做了病理。从切片上看，这并不是软化灶，但具体是什么，我问了很多专家，他们都表示没有见过。‘幽灵骑士’的这块脑组织区域里，血管周围脑组织疏松，大脑神经细胞核固缩，神经元肿胀、变形。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变化，不得而知。”

“难不成是脑癌？”萧朗插话道。

“对，我当时也是这样考虑的。”聂之轩说，“然后，我就对这块组织加做了免疫组化。免疫组化是什么，你们也不用知道。结果是，我用某种特定蛋白标识物进行标识的时候，居然发现了另外一种从来没有见过的蛋白形态。当然，我同样请教了相关领域的专家，专家们也都没有见过此类蛋白。”

“就是说‘幽灵骑士’的脑子里，长了一个以前还没有发现过的异常组织？”萧朗翻译道。

聂之轩使劲点了几下头，说：“这时候，我听傅姐说，你们曾来咨询过关于基因的问题，也是有关‘幽灵骑士’的，我就灵机一动，请傅姐把‘幽灵骑士’的这块脑组织进行基因测序。结论是，这一块组织，是‘幽灵骑士’自身发生基因突变而导致的，至于突变方向，目前还没有先例，所以也完全不知道这一块的突变，会导致‘幽灵骑士’发生什么变化。”

“傅阿姨！不是傅姐！”萧朗纠正道，“也就是说，这块地方突变了，他的功能就一定会变化？之前聂哥说过大脑什么什么部位管什么什么功能的，这回知道具体部位了，难道不能推论出他可能影响到的功能吗？”

聂之轩做了个“请”的手势，示意让傅如熙授课。

“人类有23对染色体，人类的基因组含有约30亿DNA碱基对，有2-3万个基因，基因组的特定序列决定了人类的形状、特征和功能。”傅如熙微笑着看着心爱的小儿子，说，“目前，大部分基因组序列与人类形状、特征和功能之间的复杂关系还没有搞清楚。”

“大脑分区的功能我们可能知道，但是突变了会影响什么功能，就不能完全搞清楚了。”聂之轩说。

“你刚才说了异常放电。”凌漠说，“我们咨询过心理专家。她认为‘幽灵骑士’的这种催眠不是正常催眠，可能有生物因素影响了这种心理干预手段。”

“可是，人脑的脑电波是一种极微弱的生物电。”聂之轩说，“按理说，并不可能因为这种生物电的加强而影响别人，除非……”

“除非什么？”萧朗急切地问。

“如果是他的脑电波因为这种基因突变而导致加强了数百倍，能够影响别人的镜像神经元。”聂之轩说。

“什么是镜像神经元？聂哥你别磨叽，快说，快说。”

“人类有一群被称为‘镜像神经元’的神经细胞，激励我们的原始祖先逐步脱离猿类。它的功能正是反映他人的行为，使人们学会从简单模仿到更复杂的模仿，由此逐渐发展了语言、音乐、艺术、使用工具等能力。这是人类进步的最伟大处之一。”

“也就是说，如果‘幽灵骑士’的某种特殊脑电波改变，影响了他人的镜像神经元，就可以促使他人模仿他的行为。”凌漠说，“加之催眠的手法，就可以完成整个过程。”

“这是我瞎猜的，并没有科学依据可以证实。”聂之轩摊了摊手。

“那会不会是有人对‘幽灵骑士’的基因进行了改造，让他的基因进化具备了这样的能力？”萧朗问。

“刚才我说了，基因序列和功能的复杂关系并没有搞清楚。即便是搞清楚的那部分，也不能通过人为的手段随心所欲地更改。虽然现有人为定点促进基因突变的技术，能够使得基因突变，但还不能全部对应哪部分特定序列和哪种功能有关，更不能让哪种功能绝对‘进化’，因为基因的突变，也有可能导致‘退化’或‘变化’；而且即便改变一个细胞也难以改变一种组织的全部细胞。所以有目的地促使基因演化而增强人类功能还不能实现。”傅如熙说，“我之前和你们说过‘演化’和‘进化’的区别，你们还记得吧？”

“看来我们是想多了。”凌漠说，“现代科学，并不可能促使他人进化，组织进化者部队。”

“你的这个想法，让人挺毛骨悚然的。”聂之轩说。

“我一直有这样的疑惑。”凌漠似乎还没有放弃他的想法，“毕竟‘幽灵骑士’背后可能存在一个组织，这种想法并不离谱。”

“那如果是有人专门寻找这些有‘特异功能’的人，组织部队呢？”萧朗说。

“不可能。”聂之轩说，“如果‘幽灵骑士’没有接受特殊的训练，即便他有这样的先天性能力，也发挥不出作用。如果不发挥出作用，那么别人也就不知道他有这样的先天性能力，这是一个死循环。而且，既然他的脑部组织处发现了以前没有见过的蛋白，我总是觉得还是有人为因素在干预。”

“或者，真的有人已经研究出有目的更改人类基因，导致人类进化的办法呢？”萧朗说。

“如果真的那样，这种技术可以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那将是一件从未有过的生物学革命。这样的研究者，可以要风有风，要雨有雨，又为什么要组织个部队，去越狱杀人？”傅如熙说。

“不管怎么说，我们已经有了新的进展。”凌漠说，“总有一天，我们可以揭开‘幽灵骑士’以及他背后那些人的面纱。”

2

“今天我们要看的，是一起灭门案。”傅元曼踱到讲台后方，操作电脑打开一个由北安市公安局制作的案件分析PPT（幻灯片）。

听到是一起灭门案，守夜者成员们都不自觉地坐正了身子。

作为南安市的邻市，北安市一有风吹草动，南安市也都是有所耳闻的。毕竟在这个时代，命案的发案率已经下降到了历史较低的水平，加之自媒体的传播效应，所以这种恶性的灭门案一发生，很快就广为传播了。

虽说案件发生在三年之前，守夜者成员们当时都还是各个学校里普通的学生，但是成员们都耳闻过这一起骇人听闻的杀死五人的灭门案件。而且，大家也都知道，在发案后不久，就有传言说破案了。

案件传播如此之广，而且在案件侦查、起诉阶段又出现了致命的问题，所以案件在久拖三年仍未能顺利起诉之后，被交到了守夜者组织的手里。

“这案子不都破案了吗？”萧朗说。

“我们所谓的破案，一般都是指公安部门把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并且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傅元曼说，“但是，破案之后，能不能顺利起诉、审判、定罪，还是存在变数的。总是有那么万分之一的概率，会有案子因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不能起诉，或者判决无罪。当然，这些不能起诉、判决无罪的案件也并不代表犯罪嫌疑人真的无罪。无罪判决不代表事实无罪。”

“这个我懂，疑罪从无。”萧朗说，“法治精神嘛。”

“这案子也是证据有问题吗？”凌漠问。

傅元曼少见地皱起了眉头，说：“其实这个案子吧，表面上看起来证据很充分，但实际上疑点还是很多的。所以，你们以前听说的破案都是民间的传言，公安机关一直没有宣布破案。甚至在办案过程中，公安机关申请了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而介入的结果是，这个案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具备起诉的条件。”

“那我们就来听一听吧。”聂之轩饶有兴趣地说道。

按照北安市公安局制作的PPT顺序，傅元曼把案件的前因后果详细介绍了一遍。显然，当地公安局专门来向他汇报过此案件，因为PPT里只是在陈述客观事实，并没有带任何倾向性的观点。

案件发生在三年多前。

2014年春暖花开的时候，一家黑旅馆发生了惊天血案。

案发现场是在北安市南郊城的一处“贫民窟”里。北安市市立医院因为原址处于市中心，导致每天市中心区域拥堵，所以政府和医院商量着给医院在南郊城中征了一块土地，

作为置换，政府协助建设了新的市立医院。医院建立以后，房价上涨，导致医院对面的一大片平房区域无法达成赔偿金协议，从而无法拆除。这片平房区的住户就依附医院，各自做起了小生意。有做小吃、早点生意的，有开小饭店的，有卖住院用的生活用品的，也有开设黑旅社的。

现场就在这片平房区的中央，老板叫作赵元，63岁。

虽说是黑旅社，也就是指没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而已，老板倒是不黑。赵元夫妻俩为人忠厚，乐于助人，在这一片“贫民窟”里有很好的口碑。说是“贫民窟”，其实就是居住在城乡接合部的农民经历了几十年的变迁，而人工建造出来的一大片平房区。这一片区域人口密集、房屋密集、通道狭窄，一直都是北安市安全隐患最大的地方。但是因为当地百姓索要的拆迁款是天价，也没有开发商敢来问津。市立医院作为一个“土豪”单位，征下一部分土地后，元气大伤，再想继续征地，发现早已无力。

为了最大程度震慑犯罪，公安部门也在这块区域安装了不少摄像探头，可是数年下来，这些摄像探头被当地百姓摧残得只剩下几个能用。好在都是街坊邻居，这里的恶性犯罪倒是没有，最多也就是一些小偷小摸。

平房区的中央，以前是赵元夫妇的宅基地，他们在这里盖了八间平房，虽然不是这一片区域里房产最多的，但开一个小旅社也是绰绰有余了。这里主要是做医院的生意，市立医院的规定是晚上不允许家属陪床。这个区域的交通极不发达，来这里住院的各区、县的病人家属，为了方便起见，就在医院对面的平房区找个小旅社住下。所以旅社住的家属往往都会住上十来天，完成伺候病人的任务。

平房区中生意最好的黑旅社应该是区域边缘、正对医院的几家，毕竟距离上是最近的。位处区域中央的赵元旅社，生意不温不火。但街坊邻居都说，毕竟医院附近没有什么回头客，如果做生意靠的是回头客，赵元家应该是最好的。因为赵元对自己的租客非常好，除了每天定时帮助打扫房间卫生、赠送果盘以外，还经常帮租客做饭、洗衣服，这种超高品质的服务，让租客们纷纷竖起大拇指。

用赵元的话说，能来伺候病人的家属，都是有孝心的。尤其是那些年轻人，来伺候父母的，在这个年代难能可贵。所以，越是年轻的租客，赵元对他们的照顾越是无微不至。当然，这还源于赵元的独子在十年前因为车祸去世，一对老夫妻相依为命，看到年轻人也总会有代入感而显得亲切些。

然而，命案就恰恰发生在了这个与人为善的老板身上。

报案人是一个叫作赵大花的70岁老人。赵大花算是赵元的远房亲戚，所以宅基地也都挨着。赵大花每天都会坐在自己家的门口听收音机，这么一坐就是一整天。只有每周二的时候，赵大花会去城里的儿子家里帮忙打扫一次卫生。赵大花的家门口，其实也就是赵元的家门口，所以平时赵元家里的一举一动，赵大花都是了如指掌的，可未曾想，发案的时间恰恰就是周二。

周三早晨，赵大花从城里回来的时候，发现赵元家的院落大门是开着的，门口放着的印有“赵元旅社”几个大字的灯箱偏移了位置。出于关心，赵大花叫了几声赵元的名字，没见回应。这种现象是极少见的，因为赵元不在家的时候，赵元的妻子方克霞在家里，也会答应她。赵大花于是有了疑惑，推门进了赵元家的院落。

赵元家是一个小院落，说是院落也不准确，因为并没有像样的院子。八间房子，四四相对，分布在一个两米宽的过道两侧，房子也是相连的。这样，八间房子和前门、后围

墙，就形成了一个小小的院落。赵元夫妇住在前门口的房子里，有一扇装了铁栅栏的窗户对着大门，算是做成了一个接待处。这就像是一个招待所，大门口通常有这么一个门房，租客可以推开自动关闭的院门进入院内，在门房处和赵元交流，然后交钱领钥匙去自己开的房间。

旅社的八间房屋中，除了赵元夫妇居住的一间以外，对面一间隔成了卫生间、淋浴间和厨房，是公用的。八间房屋也就数这两间面积是最大的，每间大约有四十平方米，而其他六间可以供旅客居住的房屋，每间也就二十平方米。

走进赵元家的院落，赵大花就有了一种不祥的感觉。因为院落内的中央过道上，似乎可以看到一些殷红的痕迹，像是血足迹。

毕竟是清早，阳光斜斜地从门房窗口处照进门房内。赵大花发现，门房原有的窗帘已经被扯落，而赵元住处的地面上全是殷红的血迹，整个房间凡是能存放物品的地方已经全部被翻开，钱盒打翻在地上，把清晨的阳光反射得格外刺眼。在墙壁和房门的阴影里，黑乎乎的似乎有什么东西，不过，赵大花早已没有了胆量再去细看，她连滚带爬地跑回自己的家里，用固定电话报了警。

第一批赶来核实情况的派出所民警完全没有想到自己的辖区内会发生这么大的案件。这起案件中，一共死亡了五人。除了死亡人数很多以外，案件也是非常恶劣的，因为五个人都是全身被缠满了塑料透明胶带，而且，每个人都被执行了“斩首”。

中心现场是在赵元夫妇居住的四十平方米的平房里，干净整洁的房间已经完全被翻乱，洁白的地板砖上，尽是血迹。五具尸体的身下，都有巨大的血泊。

死去的五个人分别是赵元、方克霞，以及三个租客。三个租客中，有一个是五十多岁的中年男人冯起，因为妻子罹患乳腺癌住院而在这里租住。冯起是北安市北苑县地产公司的下岗职工，下岗后在一家养鸡场打工，收入不太可观。另外两个租客是一对二十多岁的年轻夫妻，男的叫李江江，女的叫程源。这一对小夫妻是北安市郊区的农民，但平时在市里打工。李江江的母亲因为脑溢血住院，李江江一个人照顾不过来，于是和妻子一起在工地上请了假，到医院附近照顾母亲。

五个人全身被缠满了胶带，整齐地排列在中心现场的地面上，就像是五个蚕蛹一样，形态可怖。细看上去，能发现每个人的颈部正中都有巨大的切口，而现场大量的血迹都是从这里喷涌而出的。

如此恶性的案件，这两个出警的派出所民警一辈子也没见到过，于是赶紧在现场周边拉起了警戒带，并且第一时间通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到场支援。

对刑警来说，最害怕的就是一些流窜作案的抢劫杀人案件。虽然这类案件的侦破率也非常之高，但是需要刑警们付出的努力也是非常大的。所以，在进入一个恶性杀人的命案现场之时，刑警们最关注的事情是这个案件究竟是不是熟人作案。

虽然说这种现场环境，这种被严重翻乱的现场情况，在流窜抢劫杀人案件中经常能看见，但刑事技术民警还是很快给刑警们吃了一颗定心丸。虽然现场有大量的血迹，遮盖了灰尘加层足迹[(5)]，但是现场所有的血足迹，都是拖鞋印，且所有的血足迹的拖鞋印，都不是五名死者的。而且，留下拖鞋印的三双拖鞋，都还留在了中心现场房屋的门口。这样的线索就很有价值了，至少说明了四个问题：一、犯罪分子杀完人走动的时候，穿的是拖鞋，且离开的时候换了鞋。二、作案人可能有三个人。三、因为是在门房处换鞋的，所以不是住店的客人。四、五名死者被控制的时候，还没有大量流血。

什么流窜犯来抢劫的时候还会换鞋？

另一组刑事技术人员也很快就给出了同样的结论。

这一组民警现场勘查的任务是在附近寻找还能使用的摄像探头。虽然现场区域附近没有摄像探头，但是细心的民警还是发现门房屋顶的拐角处安装了一处摄像探头。这处摄像探头直接对着门房的窗户，也就是说，有人在窗口逗留、询问、住店、缴费什么的，都会留下影像。这一处发现实在是非常有价值。经勘查，这处摄像探头连接在门房的电脑之上，可是民警对电脑进行勘查后发现，这处摄像探头的记录，到周二下午六点半的时候，戛然而止，也就是说，在案发之前，有人将摄像探头断了电。

因为采取的都是明线，所以民警很容易发现，摄像探头的取电电源是穿过屋顶和院外的灯箱连接在一起，再一起走线到室内取电的。有人如果在院外灯箱处切断电线，摄像探头也就停止工作了。民警不知道赵元为什么使用这么傻的办法连线，但是民警知道了为什么赵元旅社的灯箱会有移动的痕迹。

虽然灯箱上的灰层减层痕迹提示凶手戴了手套，提取不到任何指纹和DNA，但至少说明，凶手对现场的环境非常熟悉，对摄像探头的位置、连线情况都是了如指掌的。摄像探头的记录是到周二下午六点半，而之前的记录都还保存在电脑里，凶手没有破坏电脑，说明他有把握自己的影像并没有被储存在电脑里。没有到门房处“踩点”，熟悉现场环境，而且对摄像探头的情况很了解，那就必然是熟人作案了。

赵元的生活圈子很小，就在这个区域；凶手又是三个人。这两个限制性条件，为案件的侦破提供了非常好的条件。

3

侦查部门随后分成了两组，一组对这片区域归属的数千人进行逐一摸排，另一组人则对这片区域仅有的几个公安摄像探头进行了观看。

很快，案件就出现了转机。侦查人员在区域路口的摄像探头里，发现了三个人同行的影像。虽然这个路口的摄像探头并不能反映出三个人是从外界进入这个区域，还是从这个区域往外界走，但是三个人同行这一特点，自然就引起了警方的注意。

周二晚间七点半的时候，这三个人出现在了视频监控的视野里。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时间点，既然凶手于当天晚上六点半断了监控视频的电，并且开始作案，那么七点半也差不多完成了全部的作案过程了。

更关键的是，警方通过三个人模糊的衣着状态和背影身形，很快锁定了这片区域里的两家住户。杨姓人家的父子——51岁的杨壮和23岁的杨天其，还有杨家对门邻居赵家的30岁的赵匡。这三个人关系密切，经常一起出入，游手好闲，吃喝嫖赌什么都做。尤其是有人反映，这三个人没有正式的工作，会在附近工地、医院接一些散活来维持生活。他们因为生活拮据，所以经常会干一些偷鸡摸狗的事情，虽然还没有被公安处罚过，没有前科劣迹，但是口碑是很差的。

不过，一直与人为善的赵元夫妇对这三个人倒是很好的。赵大花反映，赵元每年制作的咸肉、香肠，经常会送给他们三人一点。最重要的线索是，这三个人，偶尔会在赵元不忙的时候，来赵元家里，在中心现场所在的赵元的住处打麻将，而赵元住处确实摆着一台

自动麻将机。赵大花说，赵元这个人没什么爱好，就是偶尔会和朋友打打麻将。即便是有一些赌博性质，但是他们的筹码都是很小的，开一局牌也就一两块钱，打一下午，输赢也超不过一百，所以，不太可能是赌资纠纷。

不管这三个人出于什么动机去抢劫，他们三人同行、和死者家非常熟悉、偶尔会进出于死者家，凭这三点，警方就足以怀疑他们了。

傅元曼在身后的大屏幕上开始播放这三个人经过公安摄像探头的影像。画面中，高个子的赵匡一边走，一边把胳膊搭在了杨天其的肩膀上，而一旁的杨壮一直把手揣在裤子口袋里，低头走路。

“他们应该不是凶手。”凌漠自言自语道。

但是听觉超常的萧朗还是听见了，朗声说：“你咋知道他们不是凶手？”

“七点半如果作完案了，而行走步态很轻松正常，不符合犯罪心理学的观点。”凌漠说。

“那也许是装的呢！”萧朗说，“就几秒钟的影像。”

“所以我说‘应该’，而不是‘肯定’。”凌漠说，“凶手身上很有可能沾血，七点半的时候，天也刚刚黑，走在到处都是熟人的地方，没理由不去故意遮挡衣物上可能黏附的血迹。”

傅元曼站在讲台上，似乎没有听见凌漠、萧朗二人的议论，继续介绍案情。

警方在获取这一重要情报之后，立即采取行动，于案发当天晚上就把正在家里呼呼大睡的三个人控制起来了。在申请到搜查令之后，现场勘查人员对三人所属的两个家庭的住处进行了搜查。

很快，警方就在赵匡的家里搜查到了两部苹果手机和一部华为手机，经检验，分别属于被害人李江江、程源和冯起。对杨家进行搜查的民警，也寻找到了一条金项链和一枚金戒指，经辨认，分别属于被害人程源和方克霞。

负责现场勘查的民警并没有因为搜获重要物证而满足，他们继续对两座房子进行了细致搜查，一共搜出人民币现金约一万元。而有一些钞票上，似乎还有殷红的血迹。

被警方拘留的三个人在三间不同的审讯室里，纷纷喊冤，都称自己这几天都没有去过赵元家里，也没有见过赵元，更不可能杀人了。对于周二下午的不在场证据，三人均不能提供。据三人说，当天下午，三个人都在家里睡觉，三个人能互相证明，没有其他人可以证明。一直睡到晚上七点，三个人起床相约去吃个晚饭，然后去隔壁镇子上的一个小赌场试试手气，当天晚上他们玩了通宵，还赢了不少钱。仅此而已，根本不可能杀人。

在审讯不下去的时候，警方向三个人出示了三个证据。一是从他们家里搜查出的上述手机和金银首饰；二是从他们家里搜查出的人民币上，有十七张百元钞和数十张其他面值的钞票上，检出了几名被害人的血迹DNA；三是负责外围调查的民警提供的证人证词：离这片区域不远的一个夜摊集市上，有几名地摊老板说这三个人于案发当天晚上八点多，到地摊上询问哪里可以回收旧手机和金银饰品。

看起来，铁证如山了。

“看见没，铁证如山了，你的心理分析不好使了。”萧朗嬉笑着对凌漠说。

凌漠耸了耸肩膀。

在铁的证据之下，三个人依旧有新的说辞。三个人几乎是异口同声地辩解，他们三个人去赌博的路上，确实捡到了一个黑包，包里有数据被清空、SIM卡被卸下的几台手机、金银首饰和六千多元现金。他们一开始想变卖手机、首饰，但是毕竟有这么多现金，足够他们挥霍了，所以他们直接去了赌场。一夜的豪赌，最终六千元现金变成了一万元。于是，三个人分了钱和财物，各自回家睡觉，直到警察找上门来。

简单说，这么多证据都是被三个人捡来的。

办案民警当然不相信这种“天上掉馅饼”的说法，毕竟有那么多仍不能解释的原因。比如，即便真的有别人作案，把赃物丢弃在路口让这三个倒霉蛋捡到了，那恰巧进入现场的也是三个凶手？而凶手费尽心机地杀人、翻找，最后把所有的财物都拱手送给别人？经过调查，在这三个人家中搜出的财物，基本上是被杀五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了。

可是提前介入的检察官以及部分办案民警也提出了疑问：三个人的人数和现场痕迹显示的人数是对上了，这三个人家里也确实有来自现场的赃物，但是这三个人异口同声的辩词也确实是合理怀疑。毕竟，现场并没有找到可以直接关联他们三个人的证据，按照法治精神来说，这条证据链上，确实缺少重要的一环。

大部分民警知道，虽然有很多案件大家都知道犯罪嫌疑人就是犯罪分子，但恰恰就是这个“法治精神”让这些犯罪分子因为“疑罪从无”而逃脱了法律的制裁。这也没办法，毕竟“法治精神”保护了更多无辜的、可能被冤枉的人，所以民警也只有从自身找原因，寻找更加确凿的证据。

整个现场的物品几乎被反复勘查了很多遍，但是就是没有找到任何有价值、有指向性的指纹和DNA。尤其是现场的三双拖鞋，以及反复捆绑五人的胶带，警方也没能从上面提取到三个人的DNA和指纹。胶带干净得出奇，只有在捆绑赵元的胶带上，有几枚方克霞的指纹，可能是两人接触的时候印上去的。

三个人就这样被拘留，然后转监视居住，再拘留，再释放。三年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警方没能发现更有利的证据，而三个人也一口咬定这些赃物就是捡的。毕竟不可能刑讯逼供，三个人也有充分的时间去形成攻守同盟，但证据不足就是证据不足，案件就拖了下来。不过，即便是拖了下来，包括专案组组长、北安市公安局局长以及省厅的专家们，也都在内心确认，就是这三个人所为。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寻找到突破口，去让这三个人低头认罪。

“你们有什么好的办法和观点吗？”傅元曼介绍案情说得口干舌燥，他喝了口水，说道。

“现场情况太复杂了，只是简单看照片，怕是不好判断。”凌漠说。

“对对对，要去现场，要去现场。”萧朗附和道。

萧朗说完以后，一脸坏笑地低声对身边的唐铛铛说：“我和你说，北安市的鱼丸拉面真的超级好吃，一直想带你去吃来着，终于有机会了。”

“你居然还有心思想吃的！”唐铛铛惊讶道。

“不吃饱怎么干活？”萧朗满足地说。

“去现场倒是不一定，组长，咱们的大沙盘可以模拟现场情况吗？”凌漠说。

“别啊！”萧朗叫道。

“可以。”傅元曼微笑着点头说，“早就开始在准备了，现场情况录入系统，现在正在搭建现场情况，估计二十分钟后，你们可以身临其境。”

“北安市不远啊！开车就三个小时啊！”萧朗叫道。

没人理他，大家纷纷整理材料，向大沙盘走去，留下萧朗站在会议室里咽着口水。傅元曼最后一个离开，他拍了拍外孙的肩膀说：“现场那片区域因为这起命案，房价大降，现在已经是一片瓦砾了。”

凌漠戴着VR眼镜，率先走进了大沙盘。和照片上一样，沙盘里现在呈现出的是一大片胡同纵横交错、房屋排列密密麻麻的复杂地形。虽然凌漠和程子墨对地形的识别能力超越一般人，但是进入了这个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区域之后，他们也清楚地知道，研究犯罪分子的进出口，并没有任何意义，凶手只要熟悉地形，就可以从任何一个胡同进去，再从任何一个胡同里出来。就那么几个公安摄像探头，想要躲开其实易如反掌。

“如果这么容易躲开摄像探头，为什么熟悉环境的三个嫌疑人却没有躲开呢？”凌漠暗自想着。

大家沿着胡同口走到了中心现场，赵元的家。

进了中心现场，每个人就做起不同的工作。聂之轩最先走到了五具尸体的旁边，静静观察尸体的状态；程子墨绕着院落走了一圈，寻找有没有其他的出入口；唐铛铛则企图捣鼓现场遗留的电脑，可是电脑数据没有复制进来，于是唐铛铛先行离场，去找傅元曼要硬盘数据；萧朗则在门口一边观察灯箱电源被截断的断口，一边想念着他的鱼丸拉面。

凌漠则牢牢记住了三双拖鞋的鞋底花纹，然后一点一点地研究起整个现场的血足迹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转眼就过去了三个多小时。在门口研究完电线就无所事事，却又不好意思去打扰唐铛铛的萧朗早已急不可耐：“我最烦你们这么磨叽了。”

“磨叽是有原因的。”聂之轩笑着拍了拍萧朗的肩膀，说，“我现在观点和凌漠一样了。”

“凌漠？凌漠什么观点？”萧朗问，“这案子还能玩出什么花样吗？”

“刚才凌漠不是说，那三个人的步态不像是作案后的嫌疑人吗？”聂之轩说，“我现在也觉得这案子有很多疑点都不支持三个人是凶手。”

“真的假的？”萧朗瞪大了眼睛。

“走，去会议室，我们好好唠唠。”

到了会场，案情研究并没有开始。据傅元曼说，凌漠要去了现场提取到的捆绑五个人的胶带，去守夜者组织实验室里分析去了。现场的胶带把尸体捆扎得很紧，就像是木乃伊一样，所以法医们无法把胶带逐一解开，只有用剪刀避开胶带打结的地方剪开了胶带，然后整体递交给了实验室。实验室的民警也只是从胶带不同的地方提取了小块进行DNA实验，整体观察、寻找指纹，而并没有破坏胶带的捆扎顺序。把胶带复原，还是可以看得出当时凶手是如何捆扎被害人的。

又是三个小时，把吃完泡面的萧朗等到了抓耳挠腮的状态，凌漠才走进了会场。凌漠

说：“我问一下，是先捆，还是先杀？”

“先捆。”聂之轩说，“尸体的创口和胶带的创口是吻合的，所以是捆好了再砍的。”

“之前你说，尸体有威逼伤[(6)]、抵抗伤[(7)]，但都很轻微，对吗？”凌漠问。

“嗯。”聂之轩点了点头。

“听起来，你们有所发现？”讲台上的傅元曼微笑着问。

“确实啊，组长，这案子不简单。”聂之轩说。

“说说看吧。”傅元曼说。

“你说，还是我说？”聂之轩用征求的眼光看着凌漠。

凌漠做了一个“请”的手势。

“那我就说一下我的疑点吧。”聂之轩说，“我的疑点，是从胶带开始的。这个案子给我们所有人的感觉，就是一个抢劫杀人案。这是因为谋财案不同于谋人案，不会上来就杀人，多半有威逼、控制、逼供财物所在的过程。现场五个人都被胶带捆绑，看似是一个被威逼的过程，但有个逻辑上的问题。”

“什么问题？”萧朗急切地问。

“现场是割颈导致大量出血的，而血鞋印也说明是地面上有了血，凶手踩上去，再去各个房间翻找财物的。那么，既然是先杀人，后翻找财物，为什么要控制人呢？”聂之轩说，“难道不应该是先控制人，问出财物所在，再去翻找，最后杀人吗？”

“可能凶手对这几个人被逼供出的话有自信？”萧朗猜测道。

“这也是一种可能。”聂之轩说，“不过，现场的胶带我们都看了，牢牢地把几个人的嘴巴都贴了起来，那么他逼供什么？”

“这……”萧朗沉吟道，“好像还真是这样。”

“这个确实是一个疑点。”凌漠说，“我刚才研究了胶带，是先捆住口部，再把胶带拉下来捆手脚和身体。胶带没有截断，而是一条胶带一路捆到底。”

“也就是说，在控制被害人的时候，就直接先封了嘴。”萧朗说，“胶带那么结实，法医都解不开，显然也不可能在此之前解开让他们说话。”

“这样看起来，这个胶带确实多此一举了。”程子墨扔了一颗口香糖进嘴，说。

“另外，五名被害人，除了赵元夫妻两人身上的胶带只封住了嘴巴以及手脚以外，其他三个人全身都裹满了胶带，被裹得像个粽子。”聂之轩说，“其他三个人的尸体上都有不同程度的窒息征象。其实有一点常识都知道，口鼻同时被胶带封住，是会窒息死亡的。那么，他要割开他们的颈部又有何用？”

“恐其不死？灭口？”萧朗说。

“我们之前分析的，是熟人作案，但是只和赵元夫妻熟悉啊，并不和其他三名死者熟悉啊！”聂之轩说，“感觉像是泄愤。”

“如果是谋人，这五个人互不相干，必然会有一个人或者两个人是凶手的真正目标，其他的不过都是一些生人、无辜的人罢了，何必要恐其不死？”傅元曼说。

“真正的目标我们一会儿再说。”凌漠说，“仅仅分析胶带的顺序问题，只能说是一个疑点。凶手补刀的行为，可以分析是泄愤，一样也可以分析为伪装。”

“伪装？”萧朗已经收起了他猴急的模样，开始努力思考，“如果有伪装，那这案子就麻烦大了。”

“目前的依据，判断有伪装行为，还草率了。”傅元曼说。

“组长，我当然有其他的依据。”凌漠信心满满。

4

凌漠走上讲台，接过傅元曼手里的鼠标，打开电脑上的画图软件，在空白页里画出了一个现场的示意图。

“我们进入现场，第一感觉，就是现场到处都是血足迹，非常凌乱。而且，即便是仔细看了，得出的结论也是所有的这二百七十一枚足迹，都来源于现场的三双拖鞋，而这三双拖鞋我们也确定了是死者赵元家里的。”凌漠说，“看似并不可能提供线索，但恰恰线索就在里面。”

“二百七十一……”萧朗说，“你不是全部记下来位置了吧？”

“位置很重要，但鞋尖朝向更重要。”凌漠说。

所有的守夜者成员，包括傅元曼以及一直静静坐在后排没有说话的唐骏，此时都瞪大了眼睛。大家都知道凌漠的记忆力好，但是在三个小时之内就把现场接近三百枚鞋印的位置和朝向都完完全全、丝毫不差地记住，这简直就不是一个正常人可以完成的。

然而，凌漠他偏偏就记住了。

“因为现场只有三种血足迹，所以我就用红、黄、蓝三种颜色的标记来区分三双拖鞋的痕迹。”凌漠先在图上标出了一个红色的箭头，“箭头，就是鞋尖的朝向方向，也就是凶手的行走方向。请大家给我一点时间，等我画完，大家就能看出名堂了。”

出于对凌漠这种“超能力”的敬仰，在接下来的半个多小时的时间里，会场里鸦雀无声。大家都默默地坐在自己的座位上，看着大屏幕上，不同颜色的箭头一个一个地填满了整张空白页。

“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凌漠长出了一口气，说，“画完了，能看出点什么来吗？”

如果只是现场清一色的血足迹，别说只看照片了，即便是到了现场，也根本不可能总结出什么结论来。不过经过凌漠用这种一目了然的方式一还原，似乎血足迹的走向就明确了。

“红色的足迹从中心现场开始，一直延续到了1号房间，然后居然断了，就没有回头的足迹了。反而是黄色的足迹不知道怎么进入了1号房间，凭空从1号房间里走了出来。”萧朗的眼睛最尖，其宏观掌控力也最强，所以最先发现了端倪，“2、3、4、5、6号房间的情况其实都差不多，这些足迹很多都是‘有来无回’或者‘无来有回’的！只有在中心现场和院落过道里有非常多的交叉。不过仔细看这种交叉，也没有完整的行走路线。”

“对！就是这么回事！”凌漠的眉毛扬了一扬，脸上的疤痕也拉长了一些，“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看出，每个房间至少都有两种鞋印，这两种鞋印如果是一种，还好解释来去的路线，但分开来，就都不能解释。”

“什么意思？”唐铛铛虽然也看出了这种异常的情况，却还没有意识到这条线索的指向性。

“意思就是，作案人，只有一人。”凌漠总结道。

“一人？”程子墨也有一些诧异。

“对！一人！”萧朗说，“这个人手持两双拖鞋，穿着一双拖鞋，在现场行走。他从中心现场走到1号房间，翻乱1号房间之后，就换了一双拖鞋，再走到2号房间进行翻找。以此类推。他除了在中心现场和院落走道里做出了许许多多鞋印交叉以外，在房间里的鞋印，就暴露了他的行为。”

“萧朗说得对。”凌漠说，“我最初产生怀疑，是因为聂哥说了，五具尸体都只有浅表的威逼伤，而且抵抗伤轻微。那么既然少有抵抗，为什么中心现场的鞋印那么复杂？这就让我萌生了研究足迹走向的想法。真没想到，天大的秘密，居然就藏在足迹里。”

“凶手何必这么大费周章？”程子墨问。

“伪装。”凌漠说，“当我们第二次回到这个词的时候，就基本上接近真相了。”

“伪装？”萧朗说，“这伪装的，实在有一些复杂啊。”

“我先问一个问题吧。”程子墨举了举手，说，“假设是凶手伪装了现场，可是凶手怎么知道他抛甩的财物恰好被三个人捡走？显然，三个嫌疑人捡的就是赃物，而此时，凶手肯定已经完成了作案过程，不然赃物哪儿来的呢？”

“这就又要回到前面说的割颈了。”凌漠说，“凶手控制住人，割完颈就离开的话，完全可以做到脚上不黏附任何血迹而离开。三双鞋子都沾满了血迹，而且到处走动，是不是感觉有些多余呢？所以我觉得割颈是为了取血伪装。”

“你还是没有回答我的问题。”程子墨重复了一遍，“他怎么知道会有三个人来捡走财物，难道他知道这三个人当天晚上会经过这里？即便是这样，也不能确保在这之前有人经过捡走啊。”

“不，凶手是先杀人，再取财物，然后丢弃到指定位置，并且守候在那里。”凌漠说，“等他看到有三个人捡走了财物，才回来用三双拖鞋沾了血，去踩脚印。”

“其实他真正翻找东西的时候，鞋上是没有沾血的？”程子墨问。

“即便是沾了少量的血或者泥，也都被大量的拖鞋血足迹覆盖隐藏了。”聂之轩说。

“那凶手怎么知道这三个人肯定会私吞财产？”程子墨接着问道。

“我觉得这是比拼心理吧。”凌漠说，“凶手在暗处观察，他分析出三个人肯定会私吞财产，所以想了这个办法来栽赃，而自己躲过法律的惩罚。如果他分析认为三个人肯定会把财物上缴给派出所，他就要想出别的方法来避罪了。他之所以把手机卡拿掉，手机数据抹掉，就是防止财物上缴之后，民警可以迅速找到赵元家。因为凶手还需要时间返回去根据实际情况来伪装现场。”

“有道理。”程子墨看起来是被凌漠说服了。

“现在我们再来分析一下凶手的心理。”凌漠站在讲台中间，饶有兴趣地说，“既然坐实了他是伪装，那么就可以分析一下他的真实企图了。他伪装成谋财的现场，又丢弃了现场所得的所有财物，显然，他是为了谋人。”

“可是我刚才等你的时候翻看了当时的卷宗，对于几名死者的社会矛盾关系调查，没有发现任何一点点线索啊。”萧朗说。

凌漠朝萧朗挥了挥手，意思让他不要打断，接着说：“同样是用鞋子沾血去伪造足迹，凶手既然要故意穿上拖鞋去留下痕迹，而不是用其他的皮鞋、球鞋等鞋子来留下痕迹，其伪装成熟人作案的心理就摆在了那里，这样恰恰说明他并不是熟人。”

“可是……”萧朗这个急性子又按捺不住，想去询问凌漠监控是怎么回事。毕竟，不是熟人，不可能熟悉监控的线路走向。其实此时程子墨也有疑问，因为她知道，赵元的邻居赵大花如果不是恰逢周二不在家，凶手也无法作案。凶手掌握了赵大花的生活规律，不是熟人也难以做到。但是，受到凌漠昂扬情绪的影响，两人都没有打断凌漠的思路。

“生人，谋人，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命题。”凌漠说，“既然是生人，警方当然没那么容易摸清楚背后的因果关系。但是，如果我们要是知道凶手的具体目标，说不准能分析出一些什么。所以，我觉得现在最重要的是知道凶手的真实目标，毕竟，这五个人分属三个不同的‘世界’，他们之间除了住店也没有任何瓜葛。不过，这就是聂哥的长项了。”

“我是这样看的。”聂之轩走上讲台，打开了一张现场的概览照片，说，“现场情况是这样，赵元夫妻两个人被胶带捆扎，并且躺在地上，窗帘布受到拉扯，导致窗帘杆从窗户上方掉落，窗帘杆压在了夫妻俩的小腿处。而其他三具尸体都是躺在窗帘杆上方的，所以我判断，最先受到控制的，是赵元夫妻俩，这也和为什么中心现场是在他俩的住处这一点吻合。”

“剩下的三人被捆绑的顺序，通过对胶带的分析，可以判断出来。”凌漠说，“我仔细研究过胶带的断口，并且在实验室里进行了整体分离。现在可以肯定的是，胶带是先捆好了冯起，再捆程源，最后捆李江江。”

“大家还记得吧，现场胶带上，只有捆绑赵元的胶带上有几枚方克霞的指纹。”聂之轩提示道。

“因为凶手是一个人，所以无法同时捆绑两人。所以凶手控制方克霞，让她捆绑了赵元，然后凶手再捆绑了方克霞。”凌漠说，“而此时，冯起、程源、李江江可能分别从外面回来，被逐一控制了。我相信，这也是凶手始料未及的。”

“嗯，笔录上说了，一般这些租客都会在九点钟到十点钟之间伺候完病人入睡才回来。”萧朗翻着卷宗说，“这也应该是凶手为什么选择这个天刚刚黑，人又少的时候作案的原因。可是没想到一个一个地回来人，凶手也就只有一个一个捆起来杀掉了。”

“如果凶手不是熟人，目标又不过是赵元夫妻，为什么要全部杀掉啊？”程子墨说，“反正他们都不认识凶手，何来灭口之说？”

“你看到没，这凶手裹胶带裹过了头，把三个人都弄出了窒息现象，怕是他后悔想解开胶带都解不开了吧？”萧朗说，“而且他已经打定了主意要把现场伪装成劫财，那么如果有人活着，他接下来的行动岂不就暴露了他的真实意图了吗？”

“萧朗说得对。”凌漠说，“还是回到原来的问题，捆绑赵元夫妻二人是正常的捆绑动作，但是后面三个人的捆绑显然是‘过’了，都裹成粽子了。根据之前的分析，可以轻易地

得出凶手的目标是赵元夫妻的结论。之所以后面三个人反而被胶带裹得更严重，是因为他们的突然出现，让凶手十分惊恐。这种制伏被害人后过度捆绑的行为，恰恰提示了凶手的惊恐心理。人一个一个地回来，让凶手一次一次地惊恐，等凶手平静下来的时候，想不杀也不可能了。而且，说不准凶手只是想杀掉赵元夫妻后，嫁祸给其他租客，可没想到其他租客都提前回来了，没办法，只能再去寻找拾金就昧的人去嫁祸了。”

“也就是说，下一步需要继续追查赵元的社会矛盾关系？”唐骏终于在后排开始说话了，而这次的疑问句，让他的语气不再是个老师，而是一个正在商量事情的同事。唐骏知道，眼前的这个二十岁出头的孩子，其天分已经远远超过了自己，自己不懈努力地调教，今天开始真正闪光了。

“老师，我觉得调查赵元的社会矛盾关系只是其中的一条路。”凌漠说，“毕竟是生人作案，存在雇凶杀人、激情杀人、变态人格杀人等诸多因素，而这些因素可能都很难去通过矛盾关系的调查来搞清楚。”

“那你说说，你的别的办法又有哪些？”唐骏满意地点头。

“前车之鉴，我们还是要想办法，能够从现场提取到凶手的DNA。不管是为了破案，还是为了以后的起诉、审判，这一个线索都是绝对不能放掉的。毕竟，我们现在对案件有了全新的认识，对现场重建也有了新的判断，提取DNA的途径也就更多了。”凌漠说，“另外，我们之前的这么多判断，都指向凶手是生人。我刚才说的时候，萧朗和子墨都有疑问。我知道，你们是想说，如果是生人，又怎么知道邻居赵大花的活动规律？又怎么知道赵元家里有监控，以及监控取电的线路呢？这两个问题，就只有一种答案能够解释，那就是，踩点。凶手通过前期详细的踩点，明确了这个时间点天黑人少，是作案的最佳时机，明确了每周二赵大花不在家里，明确了死者家里有监控，并且监控的取电是在灯箱处这一系列信息，然后，才制定了作案计划实施犯罪。我们现在就要从踩点上做文章了。”

“其他的我都没意见，但监控这个说不过去。”萧朗把头摇得像是拨浪鼓，“监控虽然被断了电，但是凶手以前踩点留下的所有影像记录都还在电脑里。凶手既然明知有监控，为什么不把电脑给搬走啊？如果嫌搬走电脑目标太大的话，摧毁电脑也可以啊，总不可能是这个计划周全的凶手忘了这茬吧？”

“这确实是一个疑问。”凌漠低下头，说，“其实监控只是断电，而不去摧毁以前的记录，除了第一种可能是因为熟人不需要踩点，没有留下影像以外，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凶手并不在意这个监控留下了他的影像。”

“为什么不在意？”萧朗问。

沉默。

许久，凌漠打破了沉默：“除了赵元家的监控，我们还有几个公安监控，这么多影像叠加起来，是否能找到嫌疑人的踪迹，就要看你和铛铛的了。”

“我？”程子墨诧异道。

“你和我说过，你的直觉。”凌漠微微一笑，“我相信你的直觉。”

---

(1) 编者注：羊群效应，也叫从众效应，是指当个体受到群体的影响，会怀疑并改变自己的观点、判断和行为，朝着与群体大多数人一致的方向变化。

(2) 编者注：弹后空腔效应，是创伤弹道学上的术语，旋转的子弹在进入人体后，因为旋转作用，导致子弹后方出现

几倍、几十倍于子弹体积的“空腔”。“空腔”导致的损伤程度大大严重于单纯弹头造成的损伤。

(3) 编者注：软化灶，是指脑组织发生了破坏性病变，导致脑组织坏死，软化，脑脊液充填，形成囊性软化灶。

(4) 编者注：大脑镰，由硬脑膜形成，呈正中矢状位，前窄后宽，似镰刀状，分隔左、右大脑半球。

(5) 编者注：灰尘加层足迹，携带灰尘的鞋子接触某载体后，在载体上留下具有鞋印花纹特征的灰尘足迹。

(6) 编者注：威逼伤，控制、威逼被害人时，在被害人身体上留下的损伤。主要表现为浅表、密集。

(7) 编者注：抵抗伤，指受伤者出于防卫本能接触锐器所造成的损伤。主要出现在被害人四肢。

第六章　独脚的猴子

> 因为世间大多数人并不相信真实，而是主动去相信自己希望是真实的东西。这样的人两只眼睛哪怕睁得再大，实际上也什么都看不见。
>
> ——（日本）村上春树

1

“你是说让子墨去看步态对不对？”萧朗把胳膊搭上了凌漠的肩膀，说，“你之前就根据步态推断说那三个人不是凶手，果真还被你推断对了。现在这三个人算是解脱了，终于不用受咱们公安的‘骚扰’了。”

“步态不一定能搞定。”凌漠默默躲过了萧朗的胳膊，说，“既然是策划周全的作案，刚开始踩点的时候，又不能明确哪里有公安监控，凶手必然会伪装步态。所以，我刚才说了，是依靠子墨的直觉。”

“直觉是什么东西？”萧朗难以置信。

“直觉，或者说是第六感，看起来是一种摸不到看不着的东西，但这个东西真的很有用。”凌漠说，“至少在山体滑坡那次，子墨的直觉就起作用了。虽然现在咱们的科学还不能完完全全有依据地去解释直觉这个东西，但它确实存在啊。目前科学解释不了的现象，也总还是有的。”

“靠直觉去破案，我总觉得不靠谱。”萧朗说。

“当然不靠谱。”凌漠说，“我们也不是去依靠直觉来破案，而是依靠直觉来寻找线索，最后利用线索找到证据而破案。很多刑警都有直觉，很多案件的最终破获，最初的线索也都来源于刑警的直觉，以后啊，你多看看刑事案件案例实录就知道了。不过，子墨的直觉和他们的不一样，她的直觉范围更广，更敏锐。”

“被你说神了，我倒要看看有什么不一样。”萧朗不以为意地说，“你说，既然是有人栽赃，他就那么断定警方会以那三个人定案？”

“不知道。”凌漠说，“可能是以为警方会刑讯逼供吧，网上不是很多人都默认警方肯定会刑讯逼供吗？”

“又或是零口供。”萧朗抿着嘴巴点头说。

“零口供定罪的案件，对证据的要求是严格的，是必须要有完整证据链的。”凌漠说，“现在我们的法治进程，对零口供案件的定罪已经是没问题的了，很少因为零口供而出现冤案，但是需要警方竭尽所能完成所有证据链的连接。”

“只是凶手一厢情愿吧？认为公检法会草率定案。”萧朗鄙视地说。

“是啊，现在公诉人、法官对案件都是终生负责了，自然不会草率定案。没有完整的证据链，存在任何合理怀疑，法官都不会审判定罪的。”凌漠说。

“看起来还真像是网上说的，法律都是保护犯罪人的什么的。”萧朗摇了摇头。

“不能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就不可能保护无辜百姓的合法权益。”凌漠说，“想要司法公正，最先是要把司法的权力装进笼子里，笼子外的权力，势必走向黑暗的深渊。”

“怎么感觉你快变成个诗人了。”萧朗挠挠头，说。

说话间，两人已经走到了守夜者组织数据实验室的大门口。

“铛铛，怎么样？”凌漠推开大门，唐铛铛一个人坐在十几个屏幕的操作台前，飞快地移动着鼠标。

“又直接喊铛铛，铛铛是你叫的吗？”萧朗不服气地伸手去捂凌漠的嘴巴，转头笑嘻嘻地对唐铛铛说：“铛铛的手速真是快得少见！你不去电子竞技实在是可惜了！你要是玩了LOL（某款网游的简称），哪有那些战队什么事儿！”

凌漠艰难地把萧朗的大手从自己的嘴上移开，拿起桌上的一张纸巾擦了擦嘴角，问：“是不是数据有点多？”

唐铛铛头也不抬地说：“比我想象中的要多。目前看，除了赵元家里的那个摄像探头以外，还有十一个公安监控摄像探头。因为不知道凶手的行走路线，十一个路口监控都要进行分析。除此之外，就是赵元家里的那个摄像探头，数据量很大。他们家每天来咨询的人都有数十个。而且，我们没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范围，也找不到完全重合的人脸像，所以这就很难了。”

“这个，确实。”凌漠说，“如果说要踩点的话，时间拉长到一个月最保险。”

“一个月没有办法的。”唐铛铛说，“我看了一下，除了赵元家的摄像探头有接近两个月的数据以外，公安摄像探头因为不是交警抓拍摄像探头，而是治安卡口监控，自动覆盖的那种，所以也差不多只有二十三天的量。从发案那天可以倒推提取二十三天的影像，再往前就没有了。”

“我觉得二十多天差不多够了。”凌漠说，“如果凶手行动迅速，一周就够了。不过，保险起见，你还是要对二十三天都进行观察。”

“嗯，那样还是有很大的数据量的。”唐铛铛停下手中的动作，一脸为难的表情，“你有什么好办法吗？”

“你都说踩点了，那就找那些贼眉鼠眼的。”萧朗在一旁打了个哈哈。

“你又瞎说。”唐铛铛嗔怒道。

凌漠沉思了一会儿，说：“不，萧朗没有瞎说。”

这个结论甚至出乎了萧朗的意料，他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后脑勺。

“踩点的人，必然和其他人不一样。他既想要获取信息，又不想暴露自己，这种心理必然会表现在其表情之上。”凌漠说。

“这，说了白说啊，谁和你一样，还能读心啊？要不你替代铛铛来看也行，铛铛看电脑看多了对眼睛不好。”萧朗说。

“既然公安监控无法看得见样貌和表情，那么我们就从近距离拍摄的赵元家的监控入

手。"凌漠对着唐铛铛说，"你说每天都有几十个来赵元家窗口咨询的人，那么即便是推到一个月前，也总共没有多少人。为了防止凶手化妆踩点，你要做的，就是在这么多人里寻找长得相似、衣着相似或者是看起来东张西望、心里有鬼的人。这些人中，应该会有人看到了摄像探头，或者向摄像探头的方向张望。"

"你这么一说，敢情你还是让铛铛来看视频啊？"萧朗不忿地说，"你还真是会偷懒！那么接下来你去干什么？调查赵元的矛盾关系吗？"

"矛盾关系怕是没那么好调查了。"凌漠摊了摊手，说，"我看了笔录，在这三年里，为了排除其他人、其他动机作案的可能，警方花了不少心思，调查了一千五百〇三个人，没有一个人反映赵元夫妇和其他人发生过矛盾。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这个赵元，应该是一个好好先生，那么这种触发谋人杀人的事件，一定是一起别人注意不到的小事件。"

"那你来看监控，让我们家大小姐休息休息。"萧朗说。

"不，这么多影像数据，只有我来处理是效率最高的！"唐铛铛的双手回到了鼠标和键盘之上。

"我们还有更重要的任务，一会儿让子墨来帮铛铛。"凌漠指了指萧朗，"我们去北安。"

"哎呀，你真的要去啊？"萧朗兴奋地说，"那里的鱼丸拉面最好吃了，大小姐我们一起去吃啊！"

"我们不是去吃东西的。"凌漠摇摇头率先离开数据室，唐铛铛则低头飞速地敲击着键盘。

萧朗左看看，右看看，对唐铛铛说："大小姐别急哈，我打包回来给你吃。"

北安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物证室。

聂之轩的机械手里握着一支激光笔，在一块画满了地图的白板上指指点点："我们提取物证的方法，一般就是通过现场分析、重建，还原犯罪分子的行动轨迹，然后在其行动轨迹上可能遗留有痕迹物证的地方进行提取。对于赵元案，当初也是根据这种模式进行了提取，并未发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但是，既然现在我们对案件有了全新的认识，现在我们也有必要把当初提取物证的流程重新捋一捋。"

"现在最大的问题是，现场的区域已经全部拆除了。"北安市公安局的项明法医说，"如果守夜者能早一些介入这个案子就好了。这个案发现场，我们保留了近两年之久，但是最终还是因为政府的整体拆迁要求，放弃了继续保留现场的诉求。"

"这个确实是限制我们重新工作的一个问题。"凌漠说，"我们只能从当年已经提取到物证室的物证里入手，希望能有新的发现。"

"不管怎么样，试一试吧。"萧朗的面前摆着一个纸盒，里面装满了鱼丸拉面，他一边往嘴里塞面条，一边含混不清地说。

"我现在来重新捋一下我们的新思路。"聂之轩说，"凶手经过反复踩点，明确了现场情况和监控情况。他挑选了周二下午六点半的时间，这个时间既没有邻居，行人也稀少。凶手最先在灯箱处潜伏，确定了周围无人之后，剪断了灯箱的电线。此时，灯箱和摄像探头停止供电，但是并没有影响旅社内的电源，因此没有引起被害人的注意。接着，凶手走进旅社院落，在门房处，以住店为由，骗开门房的大门，并且在趁其不备的情况下，利用

凶器控制住赵元老两口。在威逼方克霞捆绑好赵元后，又亲自对方克霞进行了捆绑。在捆绑完成后，冯起突然提前回到了旅社，此时无法藏身的凶手和冯起发生了轻微的搏斗。但是毕竟手持凶器，并且可能体能、武艺上存在优势，冯起也被控制住了。出现了意外的情况，对凶手是个极大的刺激，他疯狂地用胶带捆绑冯起，还没完成捆绑，李江江两口子陆续回来。凶手利用对冯起的办法，逐一控制住两口子，并进行了疯狂的捆绑工作。但在捆绑结束后，凶手有些不知所措。因为窒息征象必须要人体处于窒息状态数分钟后才会出现，这几分钟之内，凶手并没有做出其他动作。最终，凶手因为某种原因，拿定主意，杀人灭口。在割开五个人的颈部之后，他收集了五个人放在房间或者随身携带的财物，并且抛弃在某地。在财物不远处，凶手潜伏窥望，直到他看见有三个人一起路过，并且捡起财物、分赃。在获取这些情况后，凶手重新回到现场，把自己的手套和现场的三双拖鞋沾血，在现场进行翻找、走动，造成三个人穿着拖鞋在现场翻找财物的假象。完成这些后，凶手独自离开现场。”

“整个过程中，有可能留下痕迹物证的是……”项法医咬着笔杆，说，“一是灯箱剪断电线的地方，不过灯箱我们取回来了，明确有很多灰尘减层的手套印，说明凶手是戴着手套完成这些动作的。二是现场的搏斗、行走和翻找的痕迹，可惜现场已经拆除了，即便是我们提取回来的因为搏斗而掉落的窗帘和窗帘杆，因为载体不好，也不具备提取物证的条件。三是存放赃物的手提袋，当初三个人分赃后，就丢弃了手提袋，后来我们组织警力在周边垃圾里寻找，也没有找到。四是现场捆绑众人的胶带，这个已经送交你们守夜者组织了。”

“我看了，什么有价值的痕迹物证都没有。”凌漠说。

“再就是，现场的拖鞋了。”项法医说，“不过，根据当初我们DNA实验室的检验结果，也没有发现疑点。”

“我们这次来，重点就是为拖鞋而来。”凌漠说，“DNA检验部门当初没有发现三个嫌疑人的DNA，因此检验的报告和图谱没有附卷。”

“我们这里都有存档。”项法医说。

凌漠点点头，说：“我要说的是，当年DNA检验技术得出的结论是，没有发现三个嫌疑人的DNA，而不是没有发现DNA，这两者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

“这个确实，毕竟三年来，我们还都没有怀疑过别人，内心一直确认就是这三个人所为。”

“如果有别人的DNA，岂不是就有线索了？”凌漠说，“任何人都会出脚汗，尤其是在现场频繁活动之后，肯定会有DNA的遗留。”

“理论上是这样。”项法医说，“不过DNA检验不能从理论上推出结果。我们找到DNA，就说明犯罪分子留下了DNA，找不到，就说明没有留下。并不能说，理论上留下了，就一定会留下。”

“那，究竟是有没有找到除了死者以外的其他人的DNA呢？”萧朗停止咀嚼，急着问道。

“有。”项法医说，“三双拖鞋都是旧的棉质拖鞋，是给客人用的，而这种拖鞋又不能像塑料拖鞋一样清洗。所以，每双拖鞋上，我们都提取到了不知道多少人的混合型DNA。”

“混合型DNA的分析确实是很难的。”聂之轩说，“我们很难把这么多掺杂的DNA数据逐一分解出来，而且即便是分解出来，也不知道谁才是凶手。”

“是啊，只能从这些复杂的DNA数据里寻找已有嫌疑人的DNA，从而起到一个排除的作用。”项法医说。

“如果在一双拖鞋上寻找谁是凶手，那确实是不可能的。”凌漠微微一笑，“但是，我们的这位凶手自己一个人穿了三双拖鞋，并且每双拖鞋行走的距离都不近。”

“啊，我明白了。”聂之轩恍然大悟，“凌漠的想法真不错，从三双拖鞋里含有的复杂DNA数据中，寻找共同点。把所有的共同点都挑出来的话，凶手的生物学特征就明确了！”

“真是好办法！我怎么没有想到？”项法医拍了一下脑袋，说。

“凌漠还是挺聪明的。”萧朗满脸期待，继续安心吸起了他的拉面。

“当年的数据，我们的数据库里都是有的。”项法医说，“现在只需要调取出数据，我和聂法医花一点时间分析一下，就会有结果了。”

“那就拜托你们了。”凌漠捅了捅萧朗的胳膊，说，“现在请几个熟悉案情的同行，陪我们去一下现场吧。”

“现场现在是一片瓦砾啊。”项法医说。

“就是，这没吃完，这多浪费！”萧朗停下飞舞的筷子，不舍地说。

“我也不知道能发现什么，但是既然来了，不如去身临其境。”凌漠说。

“那好吧，我马上派车。”项法医说，“那儿地势复杂，你们的车太重，怕是不方便。”

“嘿，到了，醒醒。”凌漠把在自己身边酣睡的萧朗给推醒了。

“啊？到了？”萧朗擦了擦嘴边的口水，说，“吃饱了就困。”

“我们北安市占地面积一万一千多平方公里，我们从局里到市立医院，差不多有四十公里。”北安市公安局的驾车民警说，“差不多是城市最北到最南的距离了。”

“这里，拆了有多久了？”凌漠坐在停下的车里没动，看着窗外的一片狼藉。

“从命案发生后，就开始计划拆迁了。”民警指了指远处市立医院的东面，说，“你看，那儿就是新建的回迁小区，去年建好的，这里的居民分到了拆迁补偿的房子，就搬过去了。这里开始拆迁，也就是今年年初的事情吧。”

“还有几天就是2018年了，那这里也拆了有一年了。”凌漠说。

“是啊，这一片可能是政府用来做政务中心的。”民警说，“毕竟发生过恶性命案，开发商的开价都不高。”

凌漠点点头，开门走下了车，一阵寒风吹来，让凌漠不自觉地缩了缩脖子。可以看出，这一大片区域，和医院果真只有一路之隔，但是此时已经是一大片瓦砾了，看不出这里当年的“繁荣景象”。如果有房子，应该可以看出这片区域的边界，但是如今成了一片瓦砾，其边界也不清楚了。凌漠知道，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民警指出当年凶案现场的具体位置，实在是有一些苛刻了。

“都拆了一年了，还有人做饭啊？”萧朗指了指远方，说，“那儿在冒烟。”

“这怎么可能？”民警哑然失笑。

“不信啊？不信开过去看看。”萧朗见民警不信，有些不服气，转头拉着凌漠上车。凌漠正因为到了现场却什么也不能做而郁闷，此时听萧朗这么一说，他是相当相信萧朗的感官能力的，所以也算是升起了一线希望，于是连忙招呼民警开车向萧朗指向的地方开去。

好在刑警支队派出的是一辆越野车，车子在瓦砾上疯狂地颠簸了十几分钟后，终于在萧朗一声“停车”的提示下，停了下来。

萧朗先是跳了下来，张望了一会儿，然后帮民警打开了驾驶室的门，拖着民警下车，说：“看着没，看着没，那儿的枯草烧焦了一大片。”

“哎呀，还真是，厉害厉害，佩服佩服。”被萧朗像小鸡一样提起来的民警，此时言不由衷地称赞着。

2

凌漠倒是没有被那一堆烧焦的枯草引走注意力，他留意到的是，枯草的旁边，整齐地排列着数十堆燃烧的灰烬。一眼望去，看不到尽头，不注意则已，注意到了，则显得格外壮观。

“这些整齐的灰烬堆又是怎么回事？”凌漠指了指那一排灰烬，然后俯身用手指捻起一点，说，“燃烧的时间并不是很长。”

民警也是呆了一呆，然后恍然大悟道：“啊，是这么回事。不管是我们北安，还是你们南安，风俗习惯都是轻冬至、重清明嘛。按照风俗，冬至也是要为逝去的先人烧纸、祭奠的日子。”

“你说这些灰烬，是祭奠？”萧朗诧异道，“祭奠不都是去公墓扫墓吗？”

民警笑了笑，从地上拾起一根竹竿，把面前的灰烬堆翻了翻，说：“你看，这些灰烬堆里，还有一些烧焦的鱼肉、米饭，这不是祭奠是什么啊？这一片的居民，原本都是农村户口的，逝去的亲人火化后，都被掩埋在自己的田地里。后来，这一片的农田被政府征收了，政府也组织专门的人员对田地里的坟地进行了迁徙。可惜，北安市的南边是没有公墓的，所以地里的坟都迁去了西边的小文山公墓，距离这里，嗯，三十公里。”

“明白了。”萧朗说，“因为太远，所以就近烧纸了。”

“对，除了每年清明这里的居民会去公墓扫墓以外，逢中元节、冬至什么的，就会就近在这里的墙根烧上几沓纸、供上几碟小菜。烧纸结束后，把几碟小菜倒进火焰里，再燃放上一小挂爆竹，整个祭奠仪式就完成了。”民警介绍道。

“嗯，确实是这样的。”凌漠说，“在南安，很多外来人口，也是这样祭奠先人的。每年会因为这个事儿，闹几场火警。”

“不假，好在这一片已成废墟，所以即便是燃着了枯草，能烧上几天，也不至于有什么危害。”民警说。

“冬至，那是上个礼拜。”萧朗掰着手指头算道，“距离今天，五天？四天？四五天

吧。”

“冬至是一个节气，但是在冬至之前、之后还是当天祭奠，每个人的家里都有自己不同的习惯，所以在冬至前后两三天，都会有人来这里烧纸。”民警说，“哦，对了。前两年这一片没拆除的时候，每年清明、冬至都有人到现场附近的墙根处烧纸。这说明，赵元两口子还是有很好的口碑的。”

“给赵元夫妇烧纸？”凌漠警觉道。

“呃，总之是给几名冤死的人烧吧。”民警说。

“我知道很难，但是现在还真是有必要请你帮忙找一找当初赵元家的具体位置了。”凌漠对民警说，“嗯，准确说，我们现在要找赵元家的废墟所在。”

“具体的位置很难，但是大致位置，我觉得我能找得到。”民警说，“三年前，我每天就在这片区域里泡着，泡了三个月。”

“那太好了，有大致位置就够了。”凌漠看了看夜色即将降临的天空，说，“不过要快一点，不然我们的千里眼可能就要失效了。”

“千里眼？说我吗？”萧朗指着自己的鼻子问道。

“等我们的同事给我们一个大体的定位，就要靠你来寻找灰烬堆了。”凌漠说完，拉着萧朗跟上了民警。此时的民警已经辨明了方向，一脚深、一脚浅地向瓦砾的深处走去。

“灰烬堆？灰烬堆不就在这里吗？哎哎哎，别拉我，我重心高，找不好平衡。”萧朗咋呼着。

“如果我没记错，应该差不多就在这里了。”在瓦砾上行走了五分钟，民警站定了说。

“有吗？”凌漠问身边的萧朗。

“有啊，那不就是？”萧朗指着西边。

西边一百米处，似乎真的有一个烟灰色的灰烬堆。凌漠继续前行，走到了这一堆孤零零的灰烬旁，他蹲了下来，学着民警的样子，用竹竿挑了挑灰烬，里面并没有什么祭祀品。灰烬燃烧得很彻底，也看不出燃烧物的形状。凌漠用手指捻起一点灰烬，放到萧朗的鼻子旁，说：“你觉得烧了几天了？”

“我又不是警犬！”萧朗一把打开凌漠的手，说，“我觉得三天左右。瞎猜的，反正没几天。”

“冬至前一天有雨，而这一处灰烬没有被淋湿的现象。”民警说，“看起来也不是那么新鲜了，所以肯定是冬至当天到昨天这几天时间内燃烧的，和萧朗说的差不多。”

“这里的监控也没了对吗？”凌漠问。

“反正要进入这片区域，如果没有交通工具，肯定要先到医院门口的公交车站，那里有监控。”民警说。

“死马当活马医。”凌漠自信一笑，“我需要从冬至当天到昨天的公交站台监控影像。”

“看你的意思，坐实了就是凶手烧的纸？”萧朗问凌漠。

“我觉得是。”凌漠简短而坚定地回答道。

“确实。”萧朗赞同道，“你说别人祭奠也就在废墟边缘祭奠一下就好了，反正坟墓都不在这里了，到哪里烧纸都一样。这里只有孤零零的一堆灰烬，不是专门来祭奠被害人的，又是什么？”

“可是这儿离真实的现场位置大概偏离了一百米呢。”民警说，“而且会不会是死者家人来做的事情？”

“正是因为偏离，才说明祭奠人对现场的具体位置只知道个大概。”凌漠说，“至于家人，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赵元老两口已经没孩子了对吧，也没有什么近亲属吧。”

“毕竟老两口为人很好，会不会是……”民警说。

“管他是不是凶手呢，有线索就要查。”萧朗有些受不了民警的磨叽，“不都说了是死马当活马医嘛。”

“其实我们之前的分析是，凶手在控制完赵元夫妻之后，又陆续控制了其他三个人。”凌漠打断了萧朗的话，像是在圆场一般，耐心地解释道，“这三个人的突然出现，是凶手始料不及的。所以，凶手在捆绑的手法上，有明显的惊恐心理表现，这是其一。其二，凶手在完成捆绑动作数分钟后，才处死五人，说明至少经历了心理的挣扎。结合这两点，凶手对赵元夫妇以外的三个人应该是心存愧疚的，既然心存愧疚，就有可能来祭奠，这是常识性的心理分析。”

“在凶手看来，每年这里都有这么多人祭奠，他也不会被发现。”萧朗补充道。

“那既然这样，我这就去安排调取视频。”民警有点尴尬地说，“应该没问题，好在一般我们的治安监控能追溯到半个多月前。”

“是二十三天。”凌漠微微一笑，“辛苦了。天也差不多黑了，我们该回去看看聂哥和项法医的工作成果了。”

在凌漠和萧朗推门进入北安市公安局刑警支队DNA实验室的时候，聂之轩面前的打印机正在往外吐着一张长长的图谱。聂之轩用他的机械手捧住了图谱的一段，另一只手熟练地从打印机上扯下了图谱的尾巴。

“看起来你们搞定了？”凌漠三步并成两步，走到聂之轩的身后。

聂之轩蹙眉看着图谱良久，说：“不出意外，这就是我们的嫌疑人的DNA了。”

“换句话说，这个DNA分型，在现场的三双拖鞋上，都有？”萧朗问。

聂之轩点了点头。

“那不就妥了吗？”萧朗一蹦三尺高，“现场有十几双拖鞋摆在柜子里，三双和犯罪有关的都有这个人的DNA，这个人又不是赵元和他的妻子，那不是凶手还能是谁？”

“确实，用这种办法发现的DNA数据，有极大的可能就是凶手的。”聂之轩说，“不过……”

“不过什么？”萧朗俯下身子，看着聂之轩的眼睛，急切地问。

“不过，这个人是个女人。”聂之轩说。

“女人”二字从聂之轩的嘴里说出，钻进了凌漠的耳朵，不知为什么，这两个字促使凌漠的脑海里一闪而过那件带有大牡丹花的女式针织毛线衣。

“女人？女人不可能吧。”萧朗说，“她一个人杀了五个，还都是先控制再杀，什么女人这么汉子？”

“她有凶器，而且说不定接受过特殊的训练，不能因为性别问题而否定客观的结果。”凌漠说，“客观来看，没有其他可能能够解释三双拖鞋都出现同一个女人DNA的客观事实。”

“我们的对手居然是个女人。”萧朗把自己的指间关节捏得咔咔作响。

“要不要打电话给铛铛那边对一下？”聂之轩说，“这样可以缩小她们的侦查范围。”

“不，我们需要他们的进一步验证，才能确定这个结论。”凌漠说。

“我说你吧，表面上铛铛、铛铛的，亲热得不行，真到该心疼她的时候你就又狠心了，有本事你去看视频啊！”萧朗挥舞着拳头抗议道。

凌漠没理萧朗，微笑着和项法医握手说：“天也黑了，我们该回去了，这次来的收获实在是太大了，感谢你们的支持。”

“不不不，这明明是你们在支持我们。”项法医寒暄道，“这根鱼刺扎在我们嗓子眼三年了，现在我们看到了拔除的可能，实在是期待得很。”

“共同努力吧。”聂之轩说，“为了让罪恶无处遁形。”

“吃完饭再走吧。”项法医似乎和聂之轩一见如故，热情地挽留道。

“那也行。”萧朗又重新坐回了椅子，“你们楼下的鱼丸拉面还不错，不用太麻烦，就请吃那个就行。”

“已经过去了三年，如今我们等不起了。”凌漠伸手去拉萧朗，“早些回去吧，毕竟还有三个小时路程。”

“那也不差这十几分钟吧。”萧朗抗议道。

“你不是刚刚才吃过？”聂之轩说。

“那都是几个小时之前了，你是法医你还不知道吗？几小时胃排空来着？”萧朗说。

“我现在就去买。”项法医在抽屉里找钱包。

“项兄你别听他的，他成天就没个正形。”聂之轩嬉笑着拍了一下萧朗的后脑勺。

“我怎么就没个正形了？”萧朗被凌漠和聂之轩从椅子上拖了起来，极不情愿地挪着步，“那你们等我五分钟好不好，我去楼下打包两碗。”

凌漠和聂之轩最终拗不过萧朗，还是给了他五分钟的时间去打包鱼丸拉面。萧朗喜笑颜开地把两碗鱼丸拉面抱在怀里，坐在返程的万斤顶里，说：“我和你们说啊，你们俩不吃，绝对会后悔。这里的鱼丸拉面不仅仅是好吃，这服务也是超级好啊！你看看人家的打包盒，这么厚的塑料饭盒，还自带保温效果。我说你们信不信，这大冷天的，我把它们抱回去，不用微波炉热就能吃。”

“不是我们不吃，是你没给我们买。”聂之轩坐在副驾驶室，笑着说。

“我不饿。”凌漠说。

“哪能和你比啊，你不食人间烟火的。”萧朗咧着嘴又转头对聂之轩说，“可不是我小

气啊，这家伙说不饿，不然我肯定给你俩买。虽然五十块钱一碗不便宜，但以我讲道义的性格，也一定会给你俩买。”

聂之轩摇着头哑然失笑。

“废话真多，抱好你的面，颠洒了别怪我。”凌漠开着车呼啸在高速上。

凌漠低估了北安鱼丸拉面的打包能力。在万斤顶开进守夜者组织停车库的时候，凌漠发现坐在后排的萧朗已经睡得四仰八叉。他怀里的手提袋也掉在了地上。萧朗被凌漠叫醒时急得跳了脚，不过很快他就发现，饭盒里的拉面完好无损，还保持着温度。

走近守夜者组织的大院，凌漠一行人远远看到小红楼的顶层还亮着灯，唐铛铛和程子墨显然正在为了繁杂的视频影像而加班工作着。

萧朗恶作剧似的拎着手提袋、缩着脑袋走进了实验室的大门，向两个女孩的背影蹑手蹑脚地走了过去。

此时，两个女孩已经停下了手中的工作，唐铛铛双手托腮盯着屏幕上的诸多照片静静地出神；而程子墨则斜靠在转椅上，双脚架在操作台上，闭着眼睛，用手指揉捏着鼻梁。

在萧朗快接近唐铛铛的时候，程子墨仍是保持着她闭眼的姿势，却开口说：“铛铛，萧朗要吓唬你。”

唐铛铛回头看了一眼萧朗，又转过头去专心致志地看屏幕。萧朗顿时觉得无趣，好在手上还拎着两碗鱼丸拉面。

“夜宵时间到！”萧朗把手提袋放到唐铛铛的面前，一脸满足，“我说话算话吧？”

唐铛铛高兴地从手提袋里拿出饭盒，递给程子墨一个，自己打开一个，说：“我正好饿了。”

“我也饿了，谢谢萧朗。”还没等萧朗反应过来，程子墨已经塞了一口进自己嘴里，“嗯，是不错！”

萧朗伸出去阻止的手半天没有收回来，咽了口口水，说：“那是，我的……”

“你还没吃饱？”凌漠把萧朗的手打落，对两个大快朵颐的女孩说，“快点吃，吃完我们把情况对一下。”

3

“我真的是，眼睛都快看瞎了，现在可以深深体会到铛铛的不易了。”程子墨吃完了鱼丸拉面，恢复了之前的姿势。

“一点儿汤都不剩吗？想当一个精致女孩，就要少吃点。”萧朗看着饭盒，失望地说。

“子墨，你的结论是什么？”凌漠问。

程子墨睁开眼睛，盯着凌漠，少顷，两个人同时说：“女人。”

“好了，有了你的观点支持，基本说明我们的判断都是正确的。”凌漠有一些兴奋。

“你怎么看出来的？”萧朗好奇了。

“不过……”程子墨似乎对自己的发现不太放心，有一些犹豫。

“不用犹豫，你直接说。”凌漠说。

“如果让我现在下结论，恐怕我也就只能下‘女人’这个结论了。”程子墨说，“看视频看了这么久，我自己都开始怀疑自己的判断了。”

“是因为，不是一个人。”凌漠微微一笑。

“你怎么知道？”程子墨有些讶异，“你都知道了？”

“我不知道，只是之前我们对这一点就有过猜测。”凌漠说，“你说说看吧。”

“按照萧朗说的办法，我们是先从赵元家的监控开始看的。”程子墨徐徐道来，“看到了案发前三天的时候，就有一些眉目了。因为有一个女人在门房窗口和赵元说话的时候，有明显的向摄像探头瞥的动作。按照这样的标准，我就继续往之前半个多月的视频看，果真，发现了好几个人都曾有东张西望的动作。如果把这几个人的动作按照时间线捋下来的话，第一次像是来看屋内环境的，第二次是看院内环境的，第三次就在现场找一些什么，第四次显然是在东张西望的时候发现了屋顶的摄像探头，第五次应该是在确认是否只有这一个摄像探头，第六次应该是确认摄像探头的连接线是连出屋外的。我把这六个人脸截图下来了，你们看。”

电脑屏幕上出现了六张女人的脸，相貌完全不同。

“哇，犯罪集团啊？派六个人来踩点，然后只派一个人来杀人？”萧朗说。

“这个问题我们考虑过。”程子墨玩弄着她的口香糖盒子，说，“我们铛铛还是超级冰雪聪明的，在我寻找到这几张人脸的时候，铛铛就根据这六个人的衣着，在公安监控里找到了这六个人的行走轨迹。有意思的是，这六个人的行走轨迹都是一样的，而且都被三台公安监控记录下了背影。我觉得是一个人。”

“一个人？”萧朗大吃一惊。

“如果是不同的六个人，抵达那么一个四通八达的地方，不可能全都走一条轨迹。”凌漠总结道，“这是一个人潜意识里的惯性思维。”

“我先给你看看这六个人的背影吧。”唐铛铛在不同的显示屏上打开了十余个窗口。在唐铛铛的指尖迅速和键盘进行频繁的接触之后，十余个窗口都出现了画面。从衣着看，画面里共有六个女性，有的是短发，有的是长发，有的扎了马尾辫，有的则是披肩发。六个人都是独自通过公安监控，每段也就几秒钟的时间。

“看完这些以后，我觉得是一个人。”程子墨说。

“哪里就是一个人了？”萧朗说，“你看那个穿黄色风衣的，分明就是个瘸子。”

“我之前就说过，既然反复踩点，不排除有伪装步态的可能。”凌漠说，“这个黄色风衣是第五次踩点了，很有可能已经了解了公安监控的情况，于是故意伪装。你不觉得这个人瘸得很不自然吗？”

“大小姐，你能看出是一个人吗？”萧朗不服气地说。

“不知道。”唐铛铛嘟囔着，“不过这六个人的身材、身高还真是挺像的。”

“我也没什么依据，就是直觉。”程子墨说。

“又是直觉。”萧朗摊了摊手，显然不很相信。

“重播。”凌漠摸着下巴说。

视频在十几个屏幕上反复播放了二十次，凌漠的眼神忽上忽下。

“我支持子墨的判断。”凌漠打破了暂时的宁静。

抛开容貌不说，视频里的六个人的背影虽然发型不同，但是身材体型还是很相似的。在赵元家监控里头两次出现的衣服对应的背影，其步态是完全相同的。而后四次的背影，虽步态有所差异，但是可以看出明显的伪装迹象。

这就是凌漠得出的结论。综合所有之前的情况，凌漠就可以从宏观上确定一个判断了。

“步态分析已经是一门老学科了，根据二十多项指标，最终确定一个人的步态情况，可以是个体的步态特点，可以是生理或病理步态，也可以反应一个人的心理。”凌漠说，“我虽和老师学过，但并不精通。不过，最起码的是否伪装我还是可以看出来的。”

“那伪装的步态，除了可以发觉，是否能和正常步态进行同一认定呢？”程子墨问。

凌漠摇摇头，说：“即便要比对，也是需要有一长段距离行走的影像的，我们目前掌握的视频资料太短了。”

“说老实话，我还是感觉有点玄乎。”萧朗仍是不太相信，“那六个人明明就是六种脸型、六种五官组合好不好？化妆根本就达不到更改脸型、五官的效果嘛。总不能是‘易容术’重现江湖了吧？”

凌漠的眼神突然闪过了一丝光芒。

“还记得我们之前遇见的几个案子吗？”凌漠说，“中巴车不可能中途上来人，既然有其他人的血迹，除非一个人有两种DNA；现场没有犯罪分子出入的通道，除非有人弹跳力超群而直接从窗口跳入，不接触窗沿。这两个案子的确看起来都匪夷所思，但看似不可能的部分，却都是最后的答案。”

“易容？易容和之前不一样吧？”聂之轩说，“小说里的易容都很假啊，人脸上戴张面皮，怎么可能变成其他人的样子？脸型什么的都不一样啊。即便是特效化妆，也是能看出端倪的。”

“我也不相信有人可以随意变成其他人的样子，但是随机改变自己的样貌，而不是仿造，还是有那么一点点的可能的。虽然我也说不出科学依据，但我觉得相比之前的两个案子，这个可能性更大一些。”凌漠说，“既然没有别的选择，我们不如就选择一条不可能实现的推理可能性去尝试。”

“如果真的有人可以改变自己的容貌，那么即便我们知道凶手有反复踩点的行为，即便有现场的监控影像，也无法在监控里找到她本来的模样。这样的话，凶手确实就不会在意监控了。”程子墨道，“这就是凶手不摧毁现场电脑的原因：不会暴露自己，又可以扰乱警方视线。”

“这个问题虽然现在看起来不能解释，但我相信最终还是会有科学解释的。”凌漠说，“结合之前我们办过的案子看，现在刑侦科技这么发达，能到我们手上的，都是一些表面上看起来无法用常理解释的案件，都是一些奇案。其实总结一下，只要我们坚持本质问题，绕过那些可变的因素，即便不符合常理也继续侦查思路，就可以破案。因为我们的

对手不同，我们的办法也自然不同。”

“那就不去纠结‘易容’科学性的问题了。”程子墨问，“你们怎么知道是女人？”

“DNA。”凌漠简短地解释道。

“你们发现了凶手的DNA？”唐铛铛惊喜道。

“不出意外，那就是凶手的DNA。”凌漠点头。

“还有，我们提取了一些视频。我们觉得，凶手可能对死者心存内疚，在前几天冬至前后，到现场去祭奠过。”聂之轩把一个U盘递给唐铛铛。

“又要看视频。”程子墨带着哭腔说道。

“这回有时间范围了。”聂之轩笑道，“冬至当天到前两天，也就三四天的视频。”

“我陪你一起看。”萧朗把椅子往前拖了一拖，对唐铛铛说。

公交站台前后的两个摄像探头的影像在两个显示屏上同时显示了出来，唐铛铛使用了八倍速率的播放速度播放几天的视频。很快，在冬至当天晚上的视频中，出现了一个正在打电话的短发女人，她一边打电话，一边从公交车上下来。

“等等。”在看到这一段视频之后，萧朗和程子墨几乎是同时叫了一嗓子。

这倒是有些出乎凌漠的意料。凌漠示意唐铛铛把这段视频重播，并且逐帧播放。一个穿着橙色长款羽绒服、深蓝色板鞋的短发女人，一手拎着一个红色塑料袋，一手拿着手机打电话，从一辆7路公交车下车，下车后站在站台向废墟的方向凝视了一会儿，然后向废墟的方向走去。好在公交站台的灯光充足，没有反光、变色的情况发生。

“你们的意思是，这个人并不知道这片废墟已经拆除了，下车先是讶异，然后辨明方向再走向现场？”凌漠问。

“看不到表情，这个倒是不敢确定。”程子墨说，“我只是单纯地觉得，这个人的感觉和我们的嫌疑人是一致的。”

“又是直觉吗？”萧朗嬉笑着。

程子墨很严肃地点了点头。

“这个红色的塑料袋会不会就是装着祭祀用品啊？”聂之轩说。

“行了，现在我相信你的直觉了。”萧朗没有回答聂之轩，直接对程子墨说。

“你又是因为发现了什么？”聂之轩拍了拍萧朗的肩膀。

“铛铛你把这个人的右手放大。”萧朗说。

视频中的女人，右手握着一个手机，正放在耳边打电话。画面被唐铛铛一点点放大，也似乎慢慢地变得越来越不清晰。当女人的侧脸和右手放满整个屏幕的时候，几乎啥也看不出来。

“哎？怎么这么不清楚了？这不对啊。”萧朗说。

“像素不够啊。”唐铛铛又把照片逐渐变小。

“停停停！”萧朗在图片缩小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又叫道。

“怎么了？”凌漠注视着图片。

“手机是什么颜色的光？”萧朗问，“这你们能看清了吧？”

“蓝光，你眼睛真尖。”唐铛铛佩服道。

“手机有多大？”萧朗又问。

没人回答。

萧朗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比画着说：“现在是什么时代了，马上2018年了！哪还有人用这种老年机？而且不管这女的怎么易容，年龄总是不大吧？凌漠，你说说，步态不是可以看得出年龄吗？”

“二十多岁。”凌漠说。

“就是啊！你们看见没，老年机啊！比手掌还小得多的手机！”萧朗在和大家寻找认同感，“你们还记得‘幽灵骑士’不？‘幽灵骑士’用的就是诺基亚8310啊！这应该也差不多！蓝光！小手机！”

“‘幽灵骑士’？”凌漠一怔，“她难道和‘幽灵骑士’有什么关系？”

“哎？对啊，他是不是和‘幽灵骑士’一伙的？”萧朗也转过弯来，“不过行事风格不太像，‘幽灵骑士’是替天行道，处决那些所谓的坏人，而这个女的杀的是所有人都夸赞的好人啊。”

“不不不，我觉得他们的行事风格非常像！”聂之轩说，“之前凌漠得出易容的判断后，我就有一点想不明白：既然她会易容，为什么还要伪装？现在看来，第一，她和‘幽灵骑士’一样，潜意识里都有作案后伪装的习惯。第二，她和‘幽灵骑士’一样，精通警方的侦查手段。她知道，警方调查案件，绝对不仅仅是看样貌，还可以通过监控来发现体态，还有DNA、指纹、足迹等一系列痕迹物证的勘查以及其他更先进的侦查手段。所以，即便是会易容，她也选择了伪装现场，误导警方的侦查视线，栽赃给几个倒霉鬼，从而逃脱法律的制裁。这样就能解释通了。而且子墨和萧朗两条线索汇成一条，那么这个人的疑点就很大了。”

“支持聂哥的观点。”凌漠简短总结道。

“这两个人还真是一伙儿的啊？”萧朗说，“一个在南安潜伏作案，一个在北安潜伏作案？不过时间差了将近三年啊。”

“萧朗这么一说，还真是提醒到我了。”凌漠说，“铛铛，能不能根据这个坐公交车的女人的行动轨迹，倒推她的藏身之处？我记得曹允就是这样被发现的。”

“肯定是可以的。”唐铛铛说。

“那我现在就来找项法医追踪轨迹。”聂之轩掏出了手机。

距离发现嫌疑人的巢穴越来越近了，每个守夜者成员的脸上都洋溢出兴奋的表情。远在几百公里之外的项明也是这样，即便是已经深夜十一点半了，在聂之轩给他打过电话之后，他爽快地立刻答应了这一请求，并许诺会在第二天早晨，给聂之轩答复。

这样看来，这一夜的辛勤工作，就由北安市公安局刑科所的同仁们进行了。守夜者组织成员，除了断断续续睡了不少时间的萧朗以外，其他人都持续工作了很久，也确实需要休息。所以，在聂之轩和项法医交代清楚之后，大家都返回寝室休息。

萧朗在宿舍里一觉醒来，天已大亮，看看手表，时针指向八点半。萧朗也不知道自己的“自然醒”为什么这么早就来了，这显然不是他的风格。可能是长时间的警队生活，强行把他的生物钟给调了吧。

既然这么早，萧朗还想再睡一会儿，可是无意中瞥见对面床铺已经收拾整齐了，那是凌漠的床。“这小子这么早就跑了？跑哪儿去了？”萧朗暗自回忆着昨天一天发生了什么。唐铛铛把工作交接给北安市局的同行之后，就剩下等待结果了，那边也许诺今天上午能给出一个结果，不出意外，结果应该是出来了。如果结果出来了，唐铛铛肯定要去实验室研判的。凌漠难道也去了？

想到这里，萧朗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跃起，穿上衣服就往实验室里跑。

推开实验室的大门，果不其然，凌漠和唐铛铛正专心致志地盯着眼前的屏幕。不过，萧朗算是多虑了，因为聂之轩也坐在一旁，摆弄着他的机械手。

“你们好早啊。”萧朗挠挠后脑勺，尴尬地说。

“八点半了还算早啊？”聂之轩笑着迎接萧朗，“我们六点钟就来看视频了。”

“那看到什么没？”萧朗见尴尬的气氛已经缓解，立即来了精神。

“项法医那边，找了图侦部门的同事，调取了嫌疑人乘坐的公交车上的监控。”聂之轩说，“虽然也一样不能看清面貌，但她穿着那么有颜色特征的衣服，所以追踪轨迹还是比较容易的。”

“她没想到我们这时候还能在灰烬里发现所以然来。”萧朗自豪地说，“可惜，看不清她的面貌，不然这肯定就是她的真实面貌。”

“我们也正在找。”聂之轩说，“在我们南安市的监控里。”

守夜者组织毕竟是在南安安家的，而且萧闻天又是南安市公安局的局长，所以守夜者组织数据实验室的电脑直接连接了市公安局监控的数据库，可以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随时调阅。

“来南安了？”萧朗惊讶地说。

“根据嫌疑人特殊的衣着形态，北安市局的同行们根据公交车的行驶路线，推导出嫌疑人是从北安市长途汽车站直接上的公交车。根据长途汽车站的诸多监控，又确定了嫌疑人是从外地坐长途汽车直接抵达车站的，于是警方又连夜找到了嫌疑人乘坐的大巴司机。可惜，我们查了系统，发现这种快速大巴是乘车买票、不登记身份证的，而且很不凑巧，大巴里面的监控坏掉了。但有一点可以确定，这辆大巴是从南安市往返于北安市的长途汽车。虽然我们知道了嫌疑人乘车的大致时间，但是还是没找到嫌疑人乘车时候的影像。所以，我们就在她返回南安这一点上下了功夫，估算了大致时间，很快就在南安市长途汽车站外的一个公交站台找到了嫌疑人的影像。”聂之轩说。

“那就看她下车后去哪儿啊！”萧朗摩拳擦掌地说，“她晚上很晚才到南安吧？肯定去住处了呀！找她住处，找她住处。”

“还用你说啊？这不正找着吗？”唐铛铛责怪萧朗，“你好吵啊。”

“那也必须得吵一下。”萧朗说，“我闲了好久了！抓人是我的活儿吧！我来活儿了，我能不开心吗？”

“这趟公交是沿着淮河路走的。”凌漠一边看视频，一边在纸上画着图，念叨着，“她在潮水门这一站下的车，可是这里的公交站台没监控。”

“跟丢了吗？你不会跟丢了吧？”萧朗急得在凌漠身后直搓手。

“别吵。”凌漠说完，继续在纸上画着。

过了好一会儿，凌漠面前的白纸上已经被画得密密麻麻的了。凌漠咬着笔杆凝视了一会儿，指着纸上标出的几个区域，说：“如果是到A、C这两个区域，那么刚才嫌疑人选择换乘的时候，不应该选择114路公交车。所以这次，她肯定是去B区域。”

“好的，这片区域的几个摄像探头我来看看。”唐铛铛翻着时间表，说，“嗯，到这个区域应该是晚上十一点四十五分以后了。”

显示屏上的画面迅速翻动着。

“哎哎哎，停停停，在那儿，在那儿！”萧朗指着监控里空荡荡的街道上的一盏路灯下。果真，路灯下闪过了一个橙色的背影。

“应该是的。”凌漠压抑住喜悦的心情说，“看她去哪儿。”

橙色的背影经过路灯，在不远处的一处商铺门口停了下来，显然是在敲门。不一会儿，店铺的门开了，橙色的背影闪进了屋内。

“什么店，什么店？”萧朗恨不得现在就开始掏枪了。

“查一下吧。”凌漠拿出警务通，对照着屏幕的位置查了起来。

不一会儿，凌漠抬起头来，兴奋的心情溢于言表，这在平时话说得不多，笑得更不多的凌漠的脸上，实在是不多见的。

凌漠说：“美孚美发造型！现在是三条线索汇总在一起了！”

“真的是理发店？真的和‘幽灵骑士’有关？”萧朗也一样兴奋。

“不管是什么关系，至少看起来咱们怀疑的人应该是不错的。”凌漠说。

“什么意思？”唐铛铛和聂之轩异口同声地问道，两个人都是一头雾水。

毕竟在针织衫里提取到碎头发，推导出杀害“幽灵骑士”并嫁祸曹允的人可能在理发店工作这一过程，唐铛铛和聂之轩没有参与。

“不过，刚才不还说嫌疑人和‘幽灵骑士’是一伙儿的吗？”萧朗转念一想，觉得不对，说，“怎么这会儿又成了是这个嫌疑人杀了‘幽灵骑士’呢？”

“现在只是一个推理。”凌漠兴奋得双颊泛红，“只要能抓得到人，我们就能获取更多的证据，说不准谜底也就揭开了。”

“那就啥也不说了。”萧朗下意识地摸了摸腰间，发现自己的手枪没有带，“通知特警支队吧！跟我去抓人。”

说完萧朗转头向大门走去。凌漠一把拽住萧朗，自己反而一个踉跄，险些摔倒。

“你急什么啊？”凌漠重新站稳，说，“你别忘了，我们的嫌疑人可能会易容。既然不知道她本来的样子，你进去抓谁？”

“呃，这个我差点儿忘了。”萧朗拍了拍自己的额头。

4

“你究竟有没有办法啊！”性子急的萧朗此时已经去万斤顶里拿了防弹衣穿上，他怀里揣着92式手枪，在凌漠身边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团团转，“你要是没有办法，就去找老萧，要么找你老师。”

“我爸休假去了，过几天才能回来。”唐铛铛说。

“既然组长把任务交给我们了，我们还要去求导师，这实在说不过去。”聂之轩说。

凌漠点了点头，认可聂之轩的想法。突然，他像是灵光闪现，说：“嫌疑人真实的情况是短发对吧，子墨也是短发。”

“你是说？”程子墨摸了摸自己的短发，说。

“你是捕风者，伪装潜伏是你应有的能力。”凌漠说，“我要你装作嫌疑人的样子。”

“那不可能啊。嫌疑人在她平时的住处，不可能易容的，肯定是她本来的样子。而我们都不知道她本来的样子究竟是啥样，甚至连特效化妆都没有个参照物。”程子墨说。

“不需要化妆术。”凌漠说，“我们就是去探个虚实，能发现点什么最好，发现不了，也不至于暴露。”

“明白了，我们现在掌握了嫌疑人的背影、步伐和衣着，我按照这样去准备，看看能不能去店里‘撞个衫’。”程子墨点点头，扔了一颗口香糖到嘴里，说，“我这就去按监控视频里的信息买衣服。”

化妆侦查的内涵还是比较丰富的，除了可以防止被犯罪嫌疑人发现以外，有的时候，好的化妆侦查，可以起到“打草惊蛇”的作用。而程子墨现在的想法就是用在守夜者组织里学会的“类似化妆”法，去“打草惊蛇”。即便被犯罪嫌疑人发现了，也不至于暴露，但是一旦惊了蛇，就能把对方从暗处逼去了明处。

这种“打草惊蛇”的方法其实很简单，就是模仿已知的信息，遮挡未知的信息，让别人通过熟悉的“已知信息”来获取侦查员们想要的线索。利用到这个具体案例中，因为监控完整地拍摄出了嫌疑人的衣着、发型、背影和步伐，经过唐铛铛进行的色差校对以后，嫌疑人的大概轮廓已经可以知道。不知道的，或者是不能模仿的，是嫌疑人的面容，那么，程子墨通过购买尽量一样的衣着，模仿嫌疑人的背影的步伐，并遮盖面容，可能就会激起其他熟悉嫌疑人的人们的认知，从而有话题或者直接能打探到关于嫌疑人的信息。

衣着就不用多说了，直接购买就好，但是模仿步伐倒是一件很有技术含量的活。

人在站立、行走时地面受力的位移运动、重力、摩擦程度都不一样，所以构成脚与地面的这种相互作用引起的形态变化也不一样，这种特征有相对稳定性，而且可以为人的感觉器官直接感知，这就是步伐特征。对于步伐特征的感知，绝对不仅仅是视觉上的感知。作为第六感超强的程子墨，因为感知程度超越常人，其模仿步伐的能力自然也超越常人。有与生俱来的能力，加之捕风者的相关训练，程子墨已经牢牢把握住步伐模仿的特征了。只要身形相差不是太远，一般人是难以通过感知来分辨这种模仿的。

“你一个人去可以吗？人多容易暴露。”凌漠问。

“重力炸弹我都一个人蹚过去了，一个理发店算个啥。”程子墨头也不回地出了实验室大门。

“那怎么行！”萧朗说，“两次情况不一样好吗？上次要不是实在没别的办法，怎么说也是我这个伏击者进去啊！”

凌漠低头想了想，他觉得一来这种情况下不让萧朗去，基本是不可能的，以萧朗倔强的性格，肯定要闹到守夜者导师那里去。二来这个嫌疑人可以以一敌五，身手不可小觑，有萧朗的保护，程子墨的安全就有了保障。权衡之下，凌漠指着萧朗身上的防弹背心，说：“那你不能穿着这个去。”

“那是当然，卧底任务嘛，我又不傻。”萧朗顿时喜笑颜开，“程子墨，你等等我！”

程子墨身穿橙色的长款羽绒服，脚穿深蓝色板鞋，戴着一副大墨镜，和萧朗并排从万斤顶上下来，径直走向美孚美发造型店。

这是一家相当大的美发造型店，看门口的设施指示牌，发现这家店共有三层，一楼是普通的美发造型区，二楼是SPA（休闲水疗中心）包间，三楼是小食堂、卫生间和两间员工宿舍。在进入美发店的时候，程子墨特地注意了一下周边的摄像探头。观察的结果，让程子墨很是失望：除了拍摄到嫌疑人背影的那个摄像探头以外，就没有其他的摄像探头了，公安监控和私人监控都没有。而美发店有四个门，也就是说，嫌疑人只要选择其他门出入，根本就找不到她的踪迹。程子墨知道，还在观察监控的唐铛铛要一无所获了。

程子墨和萧朗推门进入，引发了门口一只电动招财猫的感应，猫说，“欢迎光临。”

听见声音，一个齐刘海的小姑娘热情地跑了过来。她看见二人先是一愣，然后暗自叫了一声：“笑笑姐？”

程子墨知道效果已经达到，立即摘下了眼镜，看着齐刘海。

齐刘海又是一愣，操着南方口音，说：“不好意思，二位，我认错人了。请问二位是做美发造型，还是SPA？”

“理发。”程子墨说。

“SPA。”萧朗同时说。

两人对视了一眼，萧朗说：“好好好，听你的，理发。”

齐刘海看了一眼萧朗，双颊一红，掩嘴笑道：“那请问是哪位理发？”

“他。”程子墨指着萧朗。

“她。”萧朗同时指着程子墨。

“这？”齐刘海一脸疑惑。

萧朗摸了摸自己今天刚刚抽空打理好的头发，一咬牙，说：“好吧，是我。”

“你们真有意思。”齐刘海指引着萧朗去洗头，说，“这位女士是您的……”

“姐姐。”程子墨说。

“女朋友。”萧朗同时说。

“您二位这是演哪出？”齐刘海笑得前仰后合。

“姐弟恋，姐弟恋行不？”萧朗打着圆场，然后低头悄声对程子墨说，“就一点儿默契都没有吗？”

程子墨白了萧朗一眼，坐在转椅上翻看一本美发杂志，眼神却通过面前镜子的反光，观察美发店的情况。

萧朗极不情愿地看着自己的头发被齐刘海打湿，说：“我女朋友，是不是长得像你的朋友啊？我看你开始都认错人了。”

“是啊，超级像。”齐刘海一边用洗发膏揉搓着萧朗的头发，一边说，“原来她和我一个寝室住呢。”

“是吗？会不会是我失散多年的小姨子啊？”萧朗咧着嘴说，“她姓什么啊？”

“啊？这我还真不知道。”齐刘海说，“她从来没有说过自己的名字，只说别人都叫她‘山笑’，所以我们都喊她笑笑姐。”

“三笑？”萧朗说，“三笑不是牙刷吗？”

萧朗感到此时站在他头顶边的齐刘海已经笑得花枝乱颤了。

“你们店里来打工，都不用登记身份证的？”萧朗也不知道这个傻丫头一直在那儿傻乐啥，于是赶紧把话题给拉回来。

“啊？这我不懂，反正我们几个来都没有登记的。打工还需要登记身份吗？”齐刘海说。

“这我也不知道，我就随便问问。”萧朗发现不远处的程子墨表情有些紧张，也意识到自己不能太直白了，于是赶紧打圆场，说，“你的牙刷姐姐现在在哪儿啊？我来看看是不是和我女朋友很像。”

“你早来两天就好了。”齐刘海说，“她前天就辞职了，嫌这里工资太低。”

萧朗顿时一脸失望。

不远处的程子墨显然也听到了这一点，于是走过来，说：“给他洗干净吧，不用理了。”

齐刘海又是一脸疑惑。

萧朗赶紧打断程子墨，紧接着问齐刘海：“那你们店里这两天又招来新人了吗？”

萧朗的话一出口，程子墨顿时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了。因为这个嫌疑人是有可能具备易容能力的，所以，她也可以假意辞职，然后换一副面孔重新进入这家店里。如果真的是这样，身边的几个技师都有可能是嫌疑人，那么，她的急切就会打草惊蛇。这么看，萧朗的这一问还是很有必要的。

看不出来，平时嘻嘻哈哈、没有个正形的萧朗，一旦进入抓捕状态，就变得思虑周详、谨言慎行了。上次那个重力炸弹也是那样，如果不是萧朗的及时发现，可能现场会迅速成为一片火海，什么都发现不了了。萧朗真是个很奇怪的人。

“没有啊，我们几个都在这里工作一年多了。”齐刘海似乎感觉到了气氛的异常，如实回答。

“那就行了。”萧朗从齐刘海手里拿过毛巾，自己擦干，说，“不如，我们到你的寝室里坐一坐吧。”

“她真的前天就走了，在这里大概工作了两个月。”齐刘海一脸委屈，指着寝室里一张空荡荡的床板，说，“床上用品是老板提供的，她走了以后，老板就给送去洗衣店洗了。”

“能提取到DNA的最好的物证也没了。”程子墨有点可惜地说。

萧朗坐在空荡荡的床板上，在他旁边的床板上拍了一拍，对齐刘海说：“别紧张，来，坐。你们一个寝室就住两个人啊？”

“大部分人都在外面租房子住，隔壁是男生寝室，住四个，我们这一间现在就我一个人住。”齐刘海没办法不紧张。

在寝室里看过萧朗和程子墨的警察证件之后，齐刘海吓了一跳，从刚开始的轻松随意立即变得拘谨不安了。

“你们是不是发现她吸毒了？”齐刘海怯生生地说。

“你知道她吸毒？”程子墨尽可能地把语气放轻松，“没关系，小妹妹你知道什么都说出来，我们其实都知道，只是需要你验证一下。”

“这，我也是猜的。”齐刘海说，“上次我上班的时候，客人太多了，姐妹几个人都忙不过来，当时笑笑姐不知道去哪儿了，我就应老板的要求来寝室找她。当时寝室的门是虚掩着的，我幸亏没有直接推门进来。我在门缝里看见的，她拿着一个针管一样的东西往自己的手臂上扎，扎完了还躺在那里躺了一会儿。”

“她经常扎吗？”

“不啊，我就看见那一回。”齐刘海说，“虽然笑笑姐经常会请假，但是我们最长在一起的时间有一个礼拜，也没见她扎针啊。嗯，她一定是毒瘾不深。”

“没这种说法啊，小姑娘。”萧朗故作老成地说，“没什么毒瘾深不深之说，一旦沾上了毒品，这一辈子就废了。”

“这我知道。”齐刘海说，“所以我当时没敢进去，撞见别人的隐私总是不好的嘛。不过，后来我看过她用那个针管一样的东西扎上铺的床板。那天，她好像心情不好的样子。”

“是吗？”萧朗没在意这句话，接着问，“那是什么时候的事了？”

“笑笑姐刚来不久的事情吧，10月底、11月初吧。”

然而，此时的程子墨并没有在意接下来的问题，而是立即拉开萧朗，跪在萧朗刚才坐的地方，观察上铺的床板下方。

这是一张普通的双层床，上铺放着一些美发用品，当成了仓库。下铺的高度也不高，人若斜靠在床头，上铺床板就是触手可及的。

程子墨兴奋地说道，“真的有针眼。还是三角形的！”

她一边说还一边用随身带的“取证用棉签”在针眼上不停地擦拭，想从针眼里提取一些有用的痕迹物证来。

“四条线索汇总了。”萧朗沉吟道，“你注意过那个针管的样子吗？”

齐刘海摇了摇头。

程子墨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先对着床板下面的针眼拍完照，然后在手机里找出一张照片。这张照片拍摄的是程子墨在曹允家里遇险的时候，拼命从曹允家里夺出来的注射器，上面还残留着程子墨刺伤曹允时留下来的隐隐血迹。

“一样吗？”程子墨问。

“大概一样吧，我真的没有留意过。”齐刘海看了一眼手机，说。

“你的笑笑姐，是个什么样的人啊？”程子墨问。

“话很少，很敏感。”齐刘海说，“但是对我很好，买什么都会带我吃。只是，我不能问任何关于她自己的历史或者家人的事情，一问她就不理我了。不过后来我也就知道了，我们只聊现在和未来。”

“聊过什么呢？”

“那就太多了，关于喜欢什么样的男人啊，今天的哪个客人长得很难看啊什么的。”齐刘海脸一红。

“有没有什么特别的话题？”

“没有。”

“你刚才说，你和笑笑姐在一起形影不离待了一个礼拜的时间，就没有发现她有什么和别人不一样的地方吗？”程子墨问。

“没有啊，除了话少一点儿，其他没什么特别吧。”齐刘海说。

“那一个礼拜，上厕所、洗澡都在一起？”萧朗问。

“厕所就在对面，隔壁就是浴室。”齐刘海说，“浴室里有两个淋浴头，所以我们经常一起洗澡啊。”

“那，她的身体和别人有什么不一样吗？”萧朗问。

齐刘海顿时双颊绯红，低下头去说：“你怎么问这个？”

这时候萧朗才回过神来，发现自己这样问好像确实有些不妥，于是说：“警察办案啊，你知道吗？这和医生检查身体是一样的，你不要往歪了想。”

“我什么时候往歪了想了？是你问得……问得太那个了。”齐刘海说完，顿了顿，接着说，“不过，她这里有处文身。”

说完，齐刘海往自己的胸部指了指。

“对对对，我问的就是这个。”萧朗说，“文的是什么？”

“这，那我也不能盯着人家那地方使劲看吧。”齐刘海仍是低着头，红着脸说，“好像是一只猴子，但好像就一只脚。”

“一只脚？”萧朗歪着头思考着。

但也就这么一歪头，萧朗注意到寝室的桌子下面，阴暗的角落里放着一只垃圾桶，而垃圾桶里似乎有他似曾相识的东西。

“那她辞职后去哪里了，你知道吗？”程子墨问道。

“不知道，她说她有可能去浪迹天涯了。”齐刘海说，“她本来就是一个很洒脱的人，真羡慕她。”

“还有其他什么关于你笑笑姐的故事吗？”程子墨问。

齐刘海想了想，摇了摇头，说：“真的没有了，她真的就是很普通很普通的一个人，和我们这里的所有技师姐妹一样。她，真的是吸毒被你们发现了吗？”

“不该问的就别问了，今天我们所有的谈话，你也都要保密哦。”程子墨微笑着对齐刘海说。

“嗯。”齐刘海使劲点了点头。

萧朗见谈话已经结束，挪到了桌子旁边，指着垃圾桶说：“你这垃圾好几天没有清理了吧？”

“你怎么知道？”齐刘海木讷地点了点头，“一个礼拜没丢了，本来也就没什么垃圾。”

“我当然知道，不仅如此，我还知道你牙刷姐姐辞职之前，从外面回来给你带了鱼丸拉面。”萧朗微微一笑。

这一下把齐刘海惊得不行，她瞪着眼睛说：“哇，你们真的什么都知道！”

萧朗弯腰把垃圾袋从垃圾桶里拽出来，指着里面两个厚质的保温塑料盒，说：“你看看，这垃圾你都不扔吗？小妹妹你够懒的。”

齐刘海不好意思地低下头。

“那你告诉我，这两盒拉面，剩了一半的是你吃的，还是这个吃精光的是你的？”萧朗故意缓解一下气氛。

“我吃精光了，真的很好吃。”齐刘海继续不好意思。

萧朗给程子墨使了个眼色，对低着头搓着衣角的齐刘海说：“那我们就不打扰了，店里的监控一会儿会有派出所的人来取。另外，这垃圾袋我就帮你带出去扔了。垃圾要勤清理哦，女生寝室要有女生寝室的样子嘛。”

第七章　血色骨灰

吾欲行善，然以学浅故，竟害己命，而遭此恶报哉。

——《伊索寓言》

1

“一只脚的猴子。”凌漠沉吟道，此时，他的大脑里无数知识点在不停地翻滚，就像是计算机最终锁定了计算结论一样，凌漠突然说，“我知道，不是什么三笑牙刷，而是山魈。”

“山魈是什么鬼？”萧朗问。

“对，山魈就是一种鬼。”凌漠说，“山魈在神话传说中是山里的独脚鬼怪。《山海经》[(1)]里就有提到过。还有民间传言说，山魈一只脚，人面猴身，会变面容。”

“我去！这说明她真的会易容！”萧朗说，“不然不会在身上文一个这种鬼，而且还叫这个名字！”

“是的，我们之前的推断，都是正确的。”凌漠说。

“可不可以从公安部禁毒局的涉毒人员信息库里找一些线索？”程子墨说。

凌漠摇摇头，说：“不，我觉得她不是在吸毒。一来吸毒不可能一周时间都不犯毒瘾，二来没必要使用什么三角形的注射器。不管她在注射什么，这个三角形的针眼是可以坐实她和谋杀‘幽灵骑士’有关的关键。”

“结果出来了。”聂之轩推门走了进来，说，“萧朗提回来的拉面盒上提取到的女性DNA，和我们在赵元被杀案现场提取的女性DNA认定同一。”

“行了！抓住她就没错了！”萧朗拍了一下桌子，“我们之前的分析全部正确，她不仅会易容，不仅和‘幽灵骑士’被杀案有关，更是杀害了赵元等五人。是不是可以申请通缉令了？”

“如果是个单纯的命案逃犯，下通缉令自然是没有问题的。”凌漠说，“不过，既然和‘幽灵骑士’挂上了钩，我觉得咱们暂时不要打草惊蛇，要放长线，钓大鱼。”

“她用诺基亚手机，似乎和‘幽灵骑士’有同样的渊源，但是为什么又去杀害了‘幽灵骑士’呢？”萧朗说。

“你们带回来的录音，我听了。”凌漠说，“你还记得吗？那个女孩说，10月底、11月初的时候，山魈有一天突然心情不好，还用针头扎床板？”

“记得啊！”萧朗说。

“那段时间，不正好是‘幽灵骑士’被杀的时间段？”凌漠说。

“啊！我明白了！有组织性的犯罪！灭口！”萧朗又是一蹦三尺高。

“从心理学角度看，这种可能性是最大的。”凌漠点了点头。

“这应该就是她的本来样貌了。”唐铛铛指着电脑屏幕。辖区派出所申请了《物证调取通知书》，从美孚美发造型店里提取了店里的视频。根据程子墨的指示，唐铛铛圈定了山魈的影像，并且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处理出较为清晰的山魈正面像。

这一趟侦查，可以说是收获颇丰，很多怀疑都被证实了，也搞清楚了山魈和“幽灵骑士”的大概关系，甚至找到了山魈本来的面貌。虽然现在的山魈不知所终，但不管怎么说，这为下一步布下天罗地网提供了必要的先决条件。

聂之轩左看看，右看看，大家一句接一句，让他连话都插不进来。见大家都说完了，他补充道：“嗯，子墨带回来的针孔擦拭物没有找到人的DNA，微量物证也真的很微量，现在考虑微量物质里可能含有类似Oka株的成分。”

“那是什么东西？”萧朗问。

“现在只是考虑啊，不能确定。这是一种毒种，就是灭活的病毒。”聂之轩说，“水痘-带状疱疹的疫苗里就有这些。”

“疫苗？”凌漠突然从凳子上跳了起来。

“干吗啊你这是？”萧朗被吓了一跳，“你又要和之前的新闻报道联系上了是吧？那个崔大姐不是说了和疫苗没关系吗？不然有关部门早就查出来了好吗？”

说完，萧朗还眨巴眨巴眼睛，坏笑着。他偷偷地把“崔阿姨”改成了“崔大姐”，想占一占凌漠的便宜。

“当然，这个位置发现疫苗成分肯定是不合理的，微量物证那边也强调物证量太小，他们只是猜测，并没有下达确定的结论。”聂之轩不明就里，解释道。

凌漠没说话，思考着。

就在这时，唐骏推门走进了数据实验室。

“你们看看，我给你们带回来了谁？”唐骏朗声说道。

大家一起转头看去。门口站着一个身材瘦削、英俊挺拔的青年，他穿着一身整齐的制服，胸口别着一枚金光闪闪的守夜者徽章，抱着一摞卷宗，正笑盈盈地看着大家。

这不是萧望，又是谁？

最先反应过来的是唐铛铛，她从座位上跳了起来，甚至碰翻了键盘。唐铛铛脸涨得通红，咬着嘴唇，眼泪在眼眶里直打转。萧望显然是注意到了唐铛铛的情绪变化，他把卷宗夹到腋下，腾出右手摸了摸唐铛铛的后脑勺，微笑着说：“铛铛同学这是怎么了呀？”

唐铛铛终于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眼泪瞬间滚落了下来。

“哥，你回来啦？”坐在桌脚的萧朗蹦到了地上，一样高兴得手足无措，“大小姐这是喜极而泣！”

“成语用得不错。”聂之轩抱着胳膊笑道。

“那必须的！”萧朗下意识地把胸口的守夜者徽章扶正。

萧望注意到了萧朗的这个小动作，开心地说道：“不错，臭小子，听说这里就数你进步最大了。”

“我？我哪有？”萧朗挠着后脑勺不好意思地说，“最近我们都是唯凌漠马首是瞻。”

“那只是不时之需。”凌漠说，“唐老师都给我们介绍过了，从盗婴案的整理和发现来看，真正的策划者，非你哥哥莫属。”

“萧朗居然会谦虚！”程子墨抓住了重点。

萧朗嘿嘿地笑了两声。

萧望扶了扶唐铛铛，给她递了一张纸巾，说：“我们大小姐的本事，现在可算找到了用武之地，我听组长说，几起案件的关键点都是在铛铛这里突破的。”

“都是凌漠把控的。”唐铛铛抽泣着说。

萧望往前上了几步，走到凌漠的面前。两人身高、身材相仿，这样站立，正好是四目相对。萧望用肯定的眼神对凌漠说：“我也听唐老师说了，你记忆力超群，逻辑分析能力超群，勇气与智慧并重，还掌握心理分析能力，这些潜质都是一名刑警最需要的潜质，以我刑警学院老师雷米的说法，你是一名可遇而不可求的好刑警，我为你感到骄傲。”

“望哥，对不起，我之前的失误，导致守夜者差点儿错失了你。”凌漠有些内疚地说。

“说什么呢，一家人不说两家话。”萧望又拍了拍凌漠的肩膀。

“哥，你刚才说什么来着？最需要的潜质？最需要的潜质不是忠诚吗？”萧朗故意岔开话题，装作一本正经地说，“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不错啊，誓词记得很清楚。”萧望满意地看着弟弟，说，“那你，忠诚吗？”

“那必须啊！”萧朗拍了拍自己的胸脯，但突然又意识到哥哥指的是之前自己是因为打赌才加入这支队伍，于是尴尬地搓着手说，“其实吧，我是考虑到老萧说得也不错，我这体格，不当警察是有点浪费，你知道，我从小最害怕浪费东西了。”

“你可拉倒吧。”萧望笑着说。

“铛铛，几个月没见到萧望了，见着了就哭到现在啊？没啥要说的？”唐骏心疼地把女儿揽在怀中。

唐铛铛从一开始就没注意到萧望是被自己父亲领着进门的，此时感到自己是真的失态了，于是红着脸，抽泣着摇摇头。

“萧望，这几个月，你去哪里了？”聂之轩问出了大家心中最想问的问题。

萧望抬眼看了一眼唐骏，笑了笑，说：“这事啊，一句两句还真说不清楚。如果要是写成小说，得专门用一个章节来说。不过，即便是要说，也要等到下一章来说，因为，现在我们怕是有一个更加急切的任务。”

“又有任务啦？你是因为这个任务回来的？”萧朗说，“不过，那个会易容的三笑，啊不，山魈，我们还没抓住呢。”

“怕是也没那么容易抓住。”凌漠说。

“也不是因为这个任务回来的。”萧望看了一眼唐骏，又指着自己拿进来的一摞卷宗，说，“只是我那条线，暂时也走不下去了，我那边也出了点小事情，于是组长出于多方面

考虑，先召我回来了。我回来的时候，恰巧碰见了这起案件。”

“陈年积案？不像啊。”萧朗翻了翻崭新的卷宗封面，说。

“不，前两天刚发的，失踪案。”萧望拍了拍卷宗，说。

“哦，我知道了，是不是那个美女主播？”程子墨指着萧望说。

“对，不是有不小的社会影响，也不会引起组长的注意。”萧望说。

“什么美女主播？”萧朗显然是不知道这个事情，“姥爷自己注意到的？姥爷还看美女主播？”

“臭小子，瞎说什么呢。”萧望拍打了一下萧朗的后脑勺，说，“这事儿，只能暂时作为失踪案件来办理，并不能作为刑事案件立案。但是，毕竟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如果不搞清楚，难以向网民交代。而且，后期现场勘查的时候，也发现了一些异状，这才让组长下定决心接过来。”

“这是个人气挺高的主播，所以昨天在微博也上了热搜。”程子墨说，“我也是在看监控视频的时候觉得无聊才刷了一下微博。那个直播视频确实挺恐怖的，而且评论里也有各种脑洞，不过并没有看出什么，也没有什么异状。”

“我就爱看恐怖的。”萧朗说，“那还等什么啊？快和我们说说啊！”

画面里是一个狭小的卧室，除了一张床和一个简易衣柜以外，没有其他的摆设，可以推测摄像探头以及电脑应该是安装在床对面的桌子上。房间虽然狭小，但是打扮得很淑女风格，整体粉红色的格调，加上几个卡通玩偶的点缀，让人感觉这是一间少女的闺房。

一个肤色白皙、浓妆艳抹的美少女穿着粉红色的睡衣坐在床上，面对着摄像头。睡衣的深V领子几乎暴露了她一半胸部，而她脖子上戴着的一枚黑色十字架形状的吊坠，在雪白的胸前晃晃悠悠，也因此显得更为诱惑。她时不时蜷起双腿，不经意地露出下半身穿着的三角短裤。在桌子前面调整好了摄像头的角度后，她便开始搔首弄姿地一边哼着小曲，一边操着不标准的台湾腔和观看直播的网友聊起天来。这种聊天像是片段似的回答问题，没有任何主旨。然而，从视频片段来看，不停地有虚拟“礼物”从屏幕上冒出来。每当冒出一个“大件”的时候，美少女就会做出一脸痴迷的样子：“哇塞，兰博基尼耶，谢谢你啊大柱哥，给你一百个么么哒。”

极其造作的嗲腔，让萧朗一阵阵泛呕。

“什么时候才能看到正题？”萧朗无奈地堵着耳朵，“子墨说得对，真是太恐怖了。”

“快到了，我说的不是这种恐怖。”程子墨挥了挥手。

话刚落音，屏幕上一片漆黑。

“完事了？这是啥？”聂之轩莫名其妙地说。

“他们说的是右下角那个影子吧？”萧朗不以为意地指了指正在倒退播放视频的屏幕。

“厉害啊，臭小子，我是看到网上的截图评论才发现的。”萧望说完，把视频的最后一段又重新逐帧播放了一遍。

从一帧一帧的画面中，似乎可以看到一个影子从画面中的床底下伸出手来，直接伸向了桌子下方，紧接着，画面就中断了。

“这个不用处理也知道，应该是一个人躲在床底下，伸手关闭了电脑的电源。”唐铛铛说。

萧望点了点头。

“就这个啊？大小姐都不觉得恐怖，你觉得恐怖什么？”萧朗朝程子墨凑过脸去，问她。

“没啊，评论里猜得比较恐怖而已。”程子墨蔑视地看了一眼萧朗，“你不觉得恐怖的东西，我都不觉得恐怖。”

“完事了？这事和我们有什么关系？”萧朗见萧望没有继续展示材料的动作，失望地说。

“画面里的人，是本地人气最高的直播主播之一。”萧望说，“网名叫兔萌，真实姓名叫赵金花。”

“反差有点大。”萧朗捂着脸笑道。

“这个直播中断之后，几个经常给她打赏的人尝试去联系她，一直未能联系得上。”萧望接着说，“于是，一个忠实粉丝就报了警。”

“报警是对的。”聂之轩抱着胳膊点了点头。

“南安警方很快就核实了赵金花的身份。”萧望在屏幕上播放出一张照片。

照片上是一个看起来三十多岁的女人，皮肤蜡黄，三角眼，塌鼻梁，脸颊上甚至还有几块色斑，戴着一个黑色十字架的吊坠。

“这……是同一个人？”萧朗目瞪口呆，“不太可能吧。”

“眼神是一样的。”凌漠摊了摊手。

“化了妆，视频还有美颜滤镜，所以有一点变化是正常的。”程子墨嚼着口香糖说，“你们这是少见多怪。”

“这这这，这还叫‘一点’变化？”萧朗一脸不可置信的表情，“那帮傻子要是看到她本来的面貌，还打不打赏？绝对要告她诈骗！”

“赵金花，女，28岁，安桥县安山镇第一村民组村民。”萧望没理萧朗，继续介绍当事人的情况，“已婚，丈夫是同村村民，比她小六岁，两人育有一女，今年三岁。两年前，也就是赵金花生产后一年，就到南安市来打工，留下丈夫和女儿在村里独自生活。”

“十个月前，赵金花开始使用直播软件进行直播，并以此来维持生活。”萧望说，“根据邻居的反映，最近一段时间，赵金花经常带陌生男子来住处厮混，也不避讳，男女关系非常混乱。警方去其户籍所在村庄调查的时候，也听闻了关于赵金花的传闻。”

“没有美颜的情况下还不见光死，看来化妆的技术很高啊，不比山魈差吧？”萧朗不依不饶地吐槽赵金花的相貌。

“赵金花被确认失踪后，警方对其丈夫和女儿进行了调查。”萧望说，“表面上看不出什么异常，但是其丈夫还是吐露，赵金花在一个月前向他提出了离婚，并且允诺老家的房子和孩子都归其丈夫，但她不承担抚养费。她丈夫出于多年的夫妻感情没有同意，于是这件事就暂时被搁置了。警方对其直播账号进行调查，发现她除了每个月提取出少量用于维持生活的金额之外，其他的打赏金都没有提取，仍以虚拟货币的形式存在。其账号里的打

赏金，兑换成人民币的话，多达五百万元。”

“五百万！”萧朗惊愕得合不拢嘴，“一个月五十多万的收入！傻子还真是够多的。”

“我和萧朗一样，看不懂。这种直播，就是坐在那里聊聊天，凭什么能赚到这么多钱？这和不劳而获有什么区别？是因为我们国家闲人太多了？还是因为社会病态？”聂之轩说，“完全不能理解这种直播能满足这些打赏的人什么？”

“也不能一棍子打死。”程子墨说，“有一些直播还是很有营养很正能量的，有才艺、有学识的人通过直播推广自己的三观和学问，获取相应的报酬，这个还是很好的。不过确实也有很多直播很无聊，有的为了博取眼球，扭捏作态，甚至违法乱纪。直播这个领域，鱼龙混杂，当然，鱼多，龙少。”

“我们不是说直播不好，只是对无聊、病态的直播还有这么大的市场感到费解。有那时间，多读读书不好吗？”聂之轩摇了摇头。

“我倒是觉得，她不提现的这个行为比较有意思。”凌漠说，“我分析，她已坚定了离婚的立场，为了这五百万不会在离婚官司中扯上麻烦，所以一直不提现。毕竟，虚拟货币有它的隐蔽性，而且在法律上，不太好界定虚拟货币的分割归属。”

“你的意思是说，她丈夫可能会对她做出不法的事情？”萧朗说。

“不能排除啊。”凌漠摊了摊手。

“凌漠分析的动机，也是我们担心的地方。其实现场勘查也有一些异状。”萧望在大家讨论直播的时候一直没有言语，此时接着介绍道，“在去赵金花老家调查之前，警方先是找到了赵金花在南安市区的临时住处，是自己租的一居室，我们视频里看到的就是卧室。可以看得出来，赵金花还是很讲究卫生的，所以警方在对赵金花家进行现场勘查的时候，除了纸篓里的东西，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痕迹物证。”

2

“纸篓里有什么？”萧朗问。

“有卫生纸和安全套，检出六个不同男性的DNA。”萧望摊了摊手，说，“不过，这说明不了什么，我们之前就说了，她的私生活很乱。”

“那不就是没有异状吗？”萧朗不解道。

“别急。因为警方确认了出入口，唯一出入口是大门。”萧望说，“大门的门锁是完好无撬压痕迹的，但是大门内侧的保险链断了。”

“嫌疑人在进门的时候，赵金花必须在家里，才可能锁上保险链。”凌漠说，“嫌疑人对赵金花的活动轨迹很熟悉，所以趁她洗澡化妆的时间进入室内，潜入床底，想攻其不备。因为没想到赵金花进了卧室就开了视频，所以他要先关闭视频才能犯罪？”

“大概就是这个意思。”萧望赞许地点点头。

“那会不会是保险链本来就是断的？不一定有人进来吧？”萧朗说，“视频那个，就一个闪动的影子，都是网友瞎猜的，证据坐不实啊。”

“保险链有新鲜截断的痕迹。”萧望说，“痕迹检验部门研究来研究去，对于截断保险链的工具一直不能明确，最后的倾向性意见是，牙齿。”

“牙齿？”几个人异口同声。

“为什么要调查赵金花的丈夫阮风呢，是因为经过调查，赵金花的住处钥匙别人不可能有，而阮风有。”萧望并没有继续牙齿的话题，接着说，“门锁既然没有损坏，很有可能嫌疑人就是有钥匙。可惜，警方无法掌握事发当时阮风的动态。”

“她丈夫牙口很好？”聂之轩还是摆脱不了自己的疑问。

“这个靠不住，牙口再好，那毕竟是金属链条，能咬断金属链条，没道理的。”凌漠说。

“还有人用牙拉飞机呢！”萧朗有不同意见。

“不过，究竟是不是牙齿导致的链条断裂，牙齿究竟能不能截断金属，阮风的牙齿究竟好不好，这些都没有依据予以支撑。”萧望说，“不过，这显然是有‘异状’的，我们守夜者组织从成立起，就专门办一些异常的案件，所以才会有很多异常的破案经过。事出必有因，既然有异状，自然会引起我们组织的注意。上面一句话是组长说的。”

“老规矩，有异状，就绕过去。”凌漠说。

“那周围有监控吗？”唐铛铛问。

“监控都很模糊，不可能确认身份。”萧望说，“而且，这个案子没有发现有犯罪事实的发生，是不能立案的。”

“嗯，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有管辖权，这是立案条件，我记得的。”萧朗说。

“从立案开始，就要讲法治精神了。”萧望赞许地点点头，“所以也需要我们守夜者组织能获取相关监控的权限来发现问题。”

“模糊不要紧啊，他们会看步态，从步态看心理。”萧朗指了指凌漠和程子墨。

“我听说你们之前的分析判断了，很棒，所以，现在这个案子的视频资料还需要你们去看。”萧望从包里拿出一份文件，是允许守夜者组织调取现场周边监控数据的命令。

“那还等什么，赶紧的吧。”萧朗一把抓过文件看了看，一手一个把唐铛铛和程子墨按在了电脑前的转轮椅子上。

“又要看视频，瞎了都。”程子墨揉着眼睛说。

赵金花租住的小区，是一个破落的旧小区。实在看不出，这样的一个旧小区里，居然住着一名坐拥数百万的富翁。

因为是旧小区，所以小区物业并没有在小区里安装视频监控。唐铛铛利用数字证书打开辖区派出所的数据库，调取了事发前后时间段的路面监控。从路面监控的位置看，虽然看不到小区的大门，但好在路面两头都有监控，也就是说，只要不会飞，那么不管什么人进出这个小区，总是要从路面两头的监控里路过。

难度在于，两个监控之间，住户不少，人口很多，要从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找到赵金花自己就很难了，更难发现所谓的可疑的人。

不过，在茫茫人海中，程子墨还是发现了蹊跷。

“等等，你们看看这个人。”程子墨指着监控视野角落里的一个黑影。

因为人影贴着墙根在走，所以距离监控摄像探头较远。加之是晚上，颜色变色很厉害，更不可能看清容貌，所以只能说是一个不知道穿着什么颜色衣服的黑影。黑影拖着一个大行李箱，向小区所在的位置走去。

“贴着墙根走的人，要么就是性格孤僻、缺乏安全感，要么就是心里有鬼。”凌墨补充道。

“我就是觉得他和之前警方偷拍的阮风的行走视频有点相似。”程子墨说。

“快进一下，看看他有没有走出来。”萧朗抢过鼠标，点击快进键。

快进了大约一个半小时的时间，果真看到一个相似的黑影，同样拖着一个大箱子从视频里走出。

“哪有拖着箱子进来，又拖着箱子出去的？”萧朗说，“一看就可疑。”

“不是子墨发现，你发现得了？”聂之轩笑着怼萧朗。

萧朗挠着后脑勺尴尬地说：“那的确找不到，这里人是有点多。”

“我校对了一下监控时间，这个人是在事发半小时前进去的，又在事发后一个小时出来。时间点，也是可以对得上的。”唐铛铛也点头认可。

“很有意思啊。”一直站在几个人身后默默看视频的萧望说，“你们注意到没有，这个人拖着箱子，在凹凸不平的人行道上行走，进去的时候，箱子每逢颠簸都会弹起来，但是出去的时候，就弹不起来了。”

“空箱子进，装着人出！”萧朗意识到哥哥的意思，“好家伙，就是他了！”

“可惜，即便是这样，依旧没有实锤。”凌漠说，“警方还是不具备立案条件。”

“那我们就继续找轨迹。”萧望示意唐铛铛按照黑影的行走方向，调取下一个路面监控。可是，在黑影有可能经过的所有路面监控下，都再也没有看见拖着行李箱的黑影。

“看看地图，不可能有其他进来或出去的路径了吗？”萧望打开了电子地图。从地图上看，路面监控应该覆盖了所有可能的必经之路。

“真会飞啊？”萧朗傻了眼。

“怎么会？”萧望笑了笑，说，“他乘车或者开车的。不过，他自己没有私家车，所以打车的可能性很大。”

“下一步怎么办？”萧朗问，“这家伙拖着箱子进来，显然就是预谋作案了啊！”

“知道预谋作案其实并没有多大的作用。”凌漠说，“我们不能确定这个黑影就是阮风，即便能确定就是阮风，咱们也不能确定箱子里的是赵金花。”

“装箱子里，还能挣扎吗？”唐铛铛弱弱地问。

“大小姐，既然这么精心预谋，那肯定是搞死了再装箱啦。”萧朗说。

“命案？”唐铛铛说。

“现在是这样考虑的。”萧望支持弟弟的观点，“但是没有任何依据。所以，我们下一步最好的办法，就是找出特定时间点，两个监控之间所有通过的出租车，然后去走访。”

“对，让出租车司机记住一个人的脸不容易，但是记住他拖着一个大行李箱，还是有希望的。”凌漠说，“毕竟事情只经过了两天。”

“铛铛，两个小时的时间，你能给我们处理出所有特定时间在特定区域出现的出租车的车牌号吗？”

“一个半小时，一个半小时！大小姐是怎么做到的？”萧朗拿着一份印有七十三个车辆号牌的纸，说，“那么模糊的监控，这么快就能处理出这么多！我们家大小姐实在是太牛了！”

“谁家大小姐？她可不是我们家的。”萧望笑吟吟地开着万斤顶向出租车公司驶去。

“我看啊，早晚是。”聂之轩坐在后排，拿着两张金属链条断裂的照片，仔细端详。

“这话我爱听。”萧朗高兴地跷起二郎腿，但转念一想，聂之轩的意思好像和他的意思并不一样，瞬间又沮丧了起来。

抵达出租车公司的时候，恰巧是出租车交班的时间。萧望把出租车号牌分发给几人，要求大家分头去联络出租车司机，在发现线索之后，务必要见到司机本人，问出具体情况。

这个活看似简单，实际做起来却没那么容易。一来每个人的记忆能力有差别，想让出租车司机回忆起两天前的情况本身就不一定百分百做得到。二来出租车司机对警察本来就不感冒，想要获得很高的配合度，甚至在即将到来的晚高峰时间回到出租车公司接受询问，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几个人分头问了一圈，一条线索都没有问出来，只好在万斤顶的停车处会合。他们等来等去，就是等不到萧朗。

直到天快黑了，才看见远处的萧朗拽着一个瘦弱的身影走了过来。身影在萧朗的腋下不断地扭动，却怎么也挣脱不了萧朗的束缚。

“老王，不愿意来，我给强行拽来了。”萧朗把老王按在万斤顶的座位上。

“有你这么当警察的吗？你这是绑架！”老王委屈地小声说道。

“你这是违反纪律的。”聂之轩小声地提醒萧朗。

“他说他好像拉了一个带大行李箱的，行李箱很重，他们两个人一起把箱子抬到后备厢的。”萧朗朝聂之轩使了个眼色，说道，“这算不算共犯？”

“我冤枉啊！我哪知道那箱子里是什么！”老王跳起来喊冤。

“那我哪知道你知道不知道？要不是共犯，你干吗帮他隐瞒？”萧朗摸出一副手铐，扔在万斤顶的小桌板上。

“没有隐瞒，你问嘛，我记得就告诉你们！”老王被这砰的一声吓得一哆嗦。

“是他吗？”萧望把阮风的照片给老王看。

老王眯着眼睛看了半天，说：“不确定，有点像。”

“你从三元小区附近拉了他，去了什么地方？”萧望问。

“安桥县境内的一个地方，荒郊野外的，我不认识，他指路的，我还是导航回来的。”老王说。

“手机。”萧望伸手，老王乖乖地把手机递给了萧望，萧望查看了一下，把手机递还给老王，说：“感谢您的配合，配合警方办案，惩恶扬善，是每一位公民的义务。”

老王畏惧地看了看萧望、萧朗哥俩，接过手机点了点头，灰溜溜地下车走了。

“厉害了，哥。”萧朗笑着看老王离开，说，“我这是用体力逼他，你是用气势啊。”

萧望没理萧朗，展开一张安桥县地图，用红笔在地图上标注出一个红点，说：“确实，这里在两座村庄之间，都是田野，嫌疑人去这里做什么？”

“那还用说，埋尸呗。”萧朗说。

萧望摇摇头，说：“嫌疑人应该没有随身携带工具，即便携带了工具，最近天气干燥，土很难挖，想埋尸是很难的。电视上轻轻松松就挖个坑，其实并不符合实际。”

凌漠点头认可，说：“从地图看，红点附近的区域都是田野，而不是荒地。没道理选择有主的田野，而不选择无主的荒地。”

“附近又没有公交车、出租车，他家也不在附近，这个举动还是挺蹊跷的。”聂之轩点头说。

在出租车公司外面讨论来讨论去也得不出什么想法，几个人驾驶万斤顶又回到了守夜者组织。

不甘心的萧望打开卫星地图，想从卫星地图上寻找一些端倪。随着地图逐渐放大，虽然像素也在下降，但还是似乎看见红点附近，有一个大顶棚的场所，顶棚是红颜色的标识，看上去像是一个加油站。

“不对啊，电子地图上，这里没有加油站啊。”萧朗打开手机导航，在地图上寻找着。

“那就对了！嫌疑人要去的，就是这里。”萧望胸有成竹地指了指加油站。

“焚尸？”凌漠迅速领会到了萧望的意思。

萧望点点头，说：“处理尸体，无非就那么几种手段。既然不能碎，不能抛，不能埋，那么焚尸就是最大可能了。去加油站，是为了买助燃剂。而正规的加油站，没有派出所证明，是不可能打出散装汽油的，所以，他要去的，是这种乡村自营的加油站。”

“明白。”萧朗说，“去加油站调查。”

“加油站不会配合的。”萧望沉吟着摇头。

“怎么就不会配合？那个出租车司机不是不配合吗，还不是被我教育老实了？”萧朗不服气地说。

“第一，出租车司机是局外人，不过是因为怕麻烦，才不去惹事情。既然你找了他麻烦，他自然没有隐瞒的必要。第二，你那是违反纪律的行为，还想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演吗？”萧望又拍了一下弟弟的后脑勺。

“私自贩卖散装汽油是违法的。”凌漠说，“所以加油站死活也不会承认。”

“你们说，他买了汽油，倒在箱子上烧？”聂之轩低头沉思。

“不好说，毕竟嫌疑人整个行动都是有预谋的。”萧望说，“说不定这附近有什么场所或者可以用作焚尸的工具，不会引起他人的注意。不过，一定是在附近。这里的环境，如果没有交通工具，徒步行走，拖着那么大的行李箱，又拎着汽油，不会离开多远。”

“明天白天可以去那里看看，说不定就有发现。”萧朗说。

“聂哥，还有个问题。”凌漠此时突然发言，“汽油燃烧后，能把人全部烧成骨灰吗？”

“嗯，难说。”聂之轩补充道，“殡仪馆的火化炉，都是近千摄氏度，而且因为是在一个密闭的空间里燃烧，所以热的利用率非常高。即便是这样，火化一具尸体，也需要四十分钟的时间。如果是在敞开的环境下，不使用外焰燃烧尸体，一桶汽油怕是很难把尸体全部烧成骨灰。”

“虽然燃烧尸体会有灯芯效应[(2)]，自燃时间会很长，但是因为温度达不到，热利用率很低，确实难以把尸体全部烧成骨灰。”萧望说，“而且嫌疑人最多也就能拎动二十公升汽油，又能燃烧多长时间呢？”

“阮风是什么学历？”凌漠问。

程子墨一边咬着一根棒棒糖，一边翻着卷宗，说：“初中没毕业。”

“这样的文化程度，会不会根本就没有想到燃烧的结果？”凌漠转脸看着萧望。

萧望抱着胳膊想了一会儿，说：“那对我们来说，还真是个利好消息。”

“可惜现在还是不够立案条件。”凌漠说，“毕竟现实不是写小说，写小说的话，这情况就该抓人了吧。”

“程序正义是前提。”萧望说，“我们还需要更多的依据。”

“孩子们，刚才我在外面听你们说，烧成骨灰很难对吗？”傅元曼突然推门走了进来，满脸笑容地说，“这让我突然想起了几十年前的一桩旧案子，睹物思人啊，我来和你们说一说。”

3

1983年，守夜者组织成立34周年，也是守夜者组织战功累累、最受到部领导青睐的一年。这一年，准备接任守夜者组织负责人职位的傅元曼三十九岁，而他最得力的助手——董连和，三十七岁。

这一年，因为傅元曼忙于投身配合警方的大型打击犯罪的行动，所以这一起案件的主角是董连和。一直作为组织成员里“和事佬”的老好人董连和也正是因为此案件，证明了自己的实力，从傅元曼巨大的背影里走进了人们的视野。

在警方忙忙碌碌处理各种刑事案件的时候，《南安晚报》的一则报道引起了南安市的轩然大波。在那个年代，没有新媒体，没有自媒体，电视机更是奢侈品，所以人们获取社会资讯的方式几乎全部都依靠报纸，那也是纸媒最有影响力和号召力的时代。受警方严厉打击犯罪的影响，当时社会几乎可以用“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来形容。所以，南安市最大的纸媒报道出的一则吸引人眼球的资讯，迅速成为整个南安市街头巷口人们茶余饭后的谈

资。

这件事情恰巧发生在《南安晚报》的一名社会资讯版记者的身上。

记者叫何老三，虽然名字很有乡土气息，却是一名不折不扣的老学究，也是《南安晚报》的资深记者。时值清明，何老三带着一家老小到殡仪馆去祭拜已经过世数年的父亲，可是在骨灰盒寄存墙处发现了异常。

虽然从1956年开始，国家就已经进行殡葬改革，希望能变土葬为火葬，但是，直到1985年，国务院才颁布规定，首次规定在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推行火葬，并有强制性条款。不过在1983年，火葬的意识已经在南安市落地生根了。因为还没有现在的集中公墓管理模式，所以一些不拥有自留地的城市人口在火葬后，会将骨灰盒寄存在殡仪馆。中国人虽然对骨灰盒很讲究，但是在当时的经济条件约束下，绝大多数老百姓的骨灰盒也不过就是个木头盒子。盒子不值钱、骨灰更让人避之不及，所以既然不是什么宝贝疙瘩，殡仪馆也不可能去安排保险柜来寄存骨灰。

实际情况是，殡仪馆筑了水泥墙，墙上密集排列着数十、数百个用于安放骨灰盒的龛。寄存骨灰盒的家属可以花钱租用一个龛，并且在龛顶刻上逝者的名字，把骨灰盒摆放在龛上，这样既显得严肃庄重，也方便逢节祭拜。

寄存墙本身就被打扮得阴森恐怖，再加上数千年来的封建迷信，自然不会有谁闲得发慌，去找寄存墙的麻烦。

然而细心的何老三就在寄存墙上自己父亲的骨灰盒里发现了异常。

最初引起何老三注意的是，自己父亲骨灰盒所在的龛周围，有明显的灰尘被擦掉的痕迹，骨灰盒似乎也放歪了。其实这倒没什么，何老三也不会迷信到以为自己的老父亲在天之灵不安分，因为在其他人安放骨灰的时候，确实有可能碰到何父的骨灰盒。但因为这个不正常的现象，何老三就踮起脚尖多看了老父亲的骨灰盒两眼。这一看不要紧，着实把何老三吓了一跳，因为骨灰盒的密封盖似乎已经被打开了，盖子的缝隙里，透出一丝血红色。

当然，何老三毕竟是知识分子，不可能会认为老父亲的骨灰流血了。他很清醒地意识到，那一丝红色，应该是一个红色的塑料袋露出了盖缝，可是，谁会用塑料袋装骨灰？那岂不是大不敬吗？显然，这是一个不同凡响的异常现象。

大惊之下的何老三也顾不上自己老父亲的在天之灵生不生气了，毅然决然地打开了骨灰盒。果不其然，盒子里灰白色的骨灰之上，真的放置着一个红色塑料袋，而袋子里也不是空的，装的是满满一袋白色的碎片，似乎也是骨灰。

谁家买不起骨灰盒，就干脆利用了一下何家骨灰盒的空余空间？这显然无法合理解释这一不合理的现象。

毕竟是清明节，来殡仪馆祭拜先人的肯定不止何老三一家。在何老三发现这一异常现象之后，很多人害怕自己家的先人也被冒犯，纷纷开盒检验。确实，本来盒子就不大，要是挤上两个人，实在太委屈先人了，说不定先人犯怒，就要来找后人的麻烦了。这是中国人的传统思维。

这一验，还真是验出了麻烦，有五家都发现了自家先人的骨灰盒里，多出了装满疑似骨灰的塑料袋。

这人还真是敢干，把自家人的骨灰分袋安置在五家，这是要在阴曹地府里抢地盘、收

保护费吗？

何老三立即报了警。可是，在当年技术手段匮乏的情况下，这些塑料袋里究竟是什么东西，根本就无法通过检验来确定。既然不能确定，那也就不知道用什么名头来进行调查。于是，何老三利用自己的身份便利，在《南安晚报》次版刊发了一条社会新闻。这一发不要紧，人们纷纷去殡仪馆验视自家的骨灰盒，于是殡仪馆内出现了一幕奇怪的景象：数百人排着队，在寄存墙前，一个一个地去验视自家的骨灰盒。

“阿弥陀佛，我家的是好的。”

“哎？我记得当年没装这么满啊。”

“爹，您安息吧，没人挤您。”

“我去，谁这么缺德！真有塑料袋！”

……

就这样，又有两家人发现了塑料袋。

警方没工夫投入大量警力去调查此事，但是对有巨大社会影响的案子，专办难案、奇案的守夜者组织则不能坐视不管。所以，在傅元曼的授意下，捕风者董连和他的调查小组投入了本案的调查。

当时没有破案利器——监控，殡仪馆又在一个人迹罕至的荒山中央，想要获取直接的影像或言辞证据，似乎是不可能的。所以调查小组的工作突破口，是这七袋可疑的粉末、碎片。

如果说拼尸块很难的话，拼灰更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事情。面对眼前的七个塑料袋，老董也是没辙。于是，老董叫来了精通于法医学的寻迹者朱力山帮忙。当年的朱力山不像现在患了帕金森症，无法深入研究案件，那时候的朱力山还是个三十出头的小伙子，浑身都是干劲。

朱力山接了任务，和老董一起，把七个塑料袋里的灰和碎片都平铺在实验室的台子上。然后由大块的碎片开始进行寻找、辨别，希望能从这些碎片里找到一些线索。在翻找的过程中，扬起一阵淡淡的灰尘，难免被老董和朱力山吸进肺里，想到这说不定还真是人的骨灰，老董甚至有一些犯呕。

“黑色的，是烟熏痕迹，白色的才是过火[3]。”朱力山一边找着碎片，一边和老董解说。

“从这两大片碎片的断面来看，这一块焚烧得并不彻底。”老董举起了两块碎片，从碎片的边缘来看，这本来是一块，“中间可以看到骨质的结构，说不定还真是人骨。”

“有没烧透的？”朱力山接过两块碎片仔细端详，果然，断端截面上可以看到清晰的细梁状的骨质结构，“用我们法医学的术语说，这是颅骨的板障啊！”

“是不是只有人的颅骨才有板障？”老董紧接着问道。

朱力山摇了摇头。其实他们也不能确定，这是不是有人焚烧了动物尸体而做出的一个恶作剧。

“但至少我们可以看出，这些灰烬就是骨灰。”老董若有所思，“而且，这两块碎片至少还能说明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朱力山似乎也找到了一块有价值的骨骼碎片，捏在手里左看右看。

“骨质过火之后会脆化，折断也就很容易了。”老董说，“但是这一大块颅骨，既然没有过火，就没有脆化，那么它是怎么折断的？”

“对啊，颅骨是骨骼中比较坚硬的骨骼，怕是没那么容易折断。”朱力山放下自己手中的碎片，拿起那块板障，小心翼翼地尝试着把其中一块碎片掰断，可是没有能够做到。

“这就说明，有人在焚烧完尸体后，对大块的骨灰进行了第二步处理。”老董说，“把大块变小块，如果不是徒手能做到的话，就肯定使用了工具。那么，寻找工具，则是我们下一步的工作。”

“对了，你这两块骨头是在哪里找到的？”朱力山又问。

“这里。”老董指了指一堆灰烬。

“颅骨附近的骨骼是最具特异性的。”朱力山仍捏着那一块碎片说，“再仔细找一找这一个区域，说不定有新的发现。”

“你那个是什么？”老董拿着一个小铁耙，继续清理那个区域的灰烬。

“这块也应该是骨头。”朱力山说，“有弧度，很坚硬。如果是人骨的话，就是尺骨鹰嘴的部位。可是有些动物也有这个尺骨鹰嘴。”

“那还是没用。”老董耸了耸肩。

“不过这个挺有意思，鹰嘴的地方有骨痂形成，说明这里骨折过，然后又愈合了。”朱力山说，“如果是人的话，骨折了会进行治疗，才会愈合得比较好。如果是动物，不可能进行复位、制动治疗，那么肯定会畸形愈合。这块骨头，显然是愈合得比较好的。所以，我觉得这应该是人类的骨头。”

那个年代，不可能有人花上很多钱带着自己的宠物去打石膏，所以这个推断是成立的。

“我内心早就确认是人骨了。”老董说，“老朱，你看看这个是什么？”

老董从灰烬中，找到一块鸡蛋大小的碎片。这一团物质看起来像是过火后被烧挛缩的组织，但却比想象中的重量要轻。朱力山接过碎片，轻轻一掰，啪的一声，碎成了两半。

“蜂窝状的？”老董看了看这一团物事，又抬眼看了看朱力山，希望他能给一个解释，毕竟人体骨骼再怎么烧，也难以烧出一团蜂窝状的样子。

“鼻窦腔。”这个对于朱力山来说，算是一道送分题。

“哦。”老董恍然大悟，从身边拿出镊子，在窦腔里刮了一刮，“可是这腔里似乎被不少东西给填满了，总不能是鼻窦炎吧。”

“当然不会。”朱力山接过碎片和粉末，放在显微镜下看了起来，“哟，这些从窦腔里刮出来的粉末，颜色也比骨灰要白。”

“窦腔是一个密闭空间吧？为什么里面会有东西？”老董不解。

这个问题朱力山也不明白，于是拿着窦腔的碎片和充斥窦腔的粉末到隔壁去进行成分检验。最基本的化学成分检验技术，在那个年代已经具备，并且能够被熟练掌握了。

所以，没过多长时间，朱力山就从实验室里带回来了检验结果：都是钙的化合物。

“人的骨骼，也都是钙的化合物吧，这个结果有意义吗？”老董问。

“有。”朱力山说，“窦腔是密闭的，刚才是被我掰开的，那么说明燃烧并没有充分摧毁窦腔，窦腔里面的钙化合物，显然不是骨骼燃烧后剩余的成分。”

“那是什么？”

“石灰。”

“石灰？”老董坐在转椅上想了想，说，“石灰池？这会是致死方式吗？”

“在石灰池里溺死，也是完全有可能的嘛。”朱力山说。

“那我明白了。”老董胸有成竹，带上手枪，重新向殡仪馆赶去。

对于寻找的范围，早已在老董胸中成熟。在那个没有私家车、没有出租车的年代，殡仪馆的地理位置实在是太偏僻了。市民想去殡仪馆的话，必须要搭乘公交车。如果是其他郊区的村民要去殡仪馆的话，就会比较麻烦了，先是要搭农用三轮车到城市边缘，然后再步行到公交车站，辗转几路公交车后，才能抵达。

既然想到去殡仪馆藏骨灰，而不是简单地把骨灰抛洒，至少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凶手是死者的直系亲属，对凶手还存留有感情，所以不愿意随意抛洒骨灰，而是选择了分装在殡仪馆的寄存墙。二是不管凶手和死者是哪里人，杀人焚尸的地点距离殡仪馆一定不远。殡仪馆白天是有人值班的，凶手要选择晚上藏骨灰，晚上又没有公共交通工具，所以如果胆大点分析，徒步的范围就那么大，锁定在殡仪馆方圆十公里应该问题不大。

另外，凶手为什么要用七个塑料袋装骨灰？拎着一大把塑料袋，显然比用一个大包装复杂得多，也容易引起路人的注意。既然凶手选择这样，也说明了两点：一是凶手不怕有路人发现，说明是在晚上走夜路的可能性比较大。二是凶手对殡仪馆的寄存墙很了解，知道一个骨灰盒装不下所有骨灰，如果现场倾倒骨灰的话，会撒出来而被很快发现。所以，他选择了这种分装的方法，既方便拎，又方便放置。只是没想到一个骨灰盒没有盖好，导致被人发现了。既然对殡仪馆了解，说明他住的地方一定不远，且有生活常识。

如果只是锁定方圆十公里，毕竟不知道死者的任何信息，所以也根本无从寻找，但是现在知道了有石灰池这一关键的线索，那么寻找起来的范围就要小很多。

以殡仪馆为中心点，老董对周边的村庄进行了逐一走访。老董是一个优秀的捕风者，除了对地形过目不忘以外，他伪装成一个收破烂的遍访周边，也没有引起别人一丝怀疑。并没有耗费太长的时间，老董就在西门村找到了一个石灰池。

那个年代，如果哪里要建筑房屋，一定会在周围挖一个石灰池，把生石灰变成熟石灰而方便建筑装修使用，但使用完后，石灰池会被填补，还能留下来的不多。毕竟老董遍访了周边，都没有发现石灰池，那么这个时候找到的石灰池，其可疑程度就非常高了。更何况这个废弃的石灰池里还有不少黏稠状的石灰，周边还有新鲜的踩踏痕迹。

唯一让老董还不能确定的是，石灰池的深度不够，说白了也就三十公分。这里想溺死一个人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老董还是坚持认为，假如把一个人的脑袋按在石灰池里，还是可以溺死的。

既然找到了石灰池，作为捕风者的老董就开始在村里活动了起来。为了不打草惊蛇，老董使用各种机会和村民搭腔，以期待发现线索。概率大的推理，其印证的结果成功率也高，老董很快就发现了线索。

在离石灰池不远的一个破旧院落门口，老董发现了滴落状的石灰干涸痕迹，痕迹黏附的石灰不少，一直延伸到院内，而这个院落，似乎并无人在内。装作收废品的老董没有敲开院落的大门，而是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利用自己的开锁技术，神不知鬼不觉地打开了门锁，进入了院内。如果真的能找到什么，回去再补手续吧。

和想象中一样，这里不是闲置的房屋，但是主人并不在家。从门锁上落的灰的厚度判断，至少有半个月没人回家了。

院子里有三间房屋，正对院落大门的，是一排平房，上了门锁。左边是卫生间和厨房，右边是仓库。虽然仓库也上了锁，但是这对老董来说，形同虚设。

打开仓库大门的老董呆立在了门口，这间仓库里并没有货物，在一面墙角，摞着几叠砖头，砖头之间，有大量的草木灰烬，而整个一面墙和屋顶，都已经被严重烟熏，乌黑乌黑的。

老董用一根棍子挑了挑灰烬，发现这里除了依旧可见少量的石灰痕迹以外，灰烬里夹杂了很多和塑料袋里一模一样的灰白色骨灰。

最关键的，砖头旁边还有一把锤子，锤头上，一样黏附了骨灰。

至此，杀人、焚尸的现场就展现在了老董的面前。

4

“我明白姥爷的意思了。”萧朗说，“您是说，别说有汽油，就是那个根本打不到散装汽油的年代，即便是靠柴火，也能把尸体焚烧成灰烬。”

“那你明白错我的意思了。”傅元曼哈哈大笑，“根据罪犯后来的交代，其实他们也是使用了助燃物的，煤油。那个年代，使用煤油灯还是很正常的。”

“组长的意思是，燃烧结果如何，要看燃烧的状态，助燃物只是一个辅助。”萧望说，“煤油燃烧的温度，和汽油差不了多少。”

“窍门是在那几摞砖头。”凌漠说。

“在一个房屋内，算是较为密闭的空间，把尸体架在砖头上，尸体下方点火、助燃，”萧望说，“这样可以保证特定空间里的热利用率，而且使用外焰燃烧，所以可以达到较好的燃烧效果。和砖头贴合的部位，不能充分燃烧，所以要用锤头砸碎。”

“确实。”傅元曼说，“就是你们说的，热利用率的问题。这个案子破案后，罪犯交代，一共燃烧了两天一夜，才基本把尸体全部烧成灰烬。包括小望刚才说的‘灯芯效应’，也在罪犯的交代中得到了印证。据罪犯说，使用煤油助燃后，尸体开始燃烧，并且燃烧长达五个小时都没有添补煤油。这是因为人的脂肪有助燃作用，也就是小望说的‘灯芯效应’。”

“我首先得说一下地形。”凌漠指着屏幕上的卫星图，说，“加油站方圆十几公里都是耕地。这些耕地都是有家有户、有名有主的。也就是说，不论在这个徒步范围内的什么角落里燃烧，都不可能有两天一夜这么长的时间给他，因为耕地白天是有人去劳作的。”

“凶手晚上杀人，晚上去加油站，也就是说，其实他只有一个夜晚的时间去处理尸

体。”萧望点头道，“所以，除非他能保证非常高的热利用率，否则，尸体是焚烧不尽的。”

“说不定也有锤子。”萧望插嘴道。

“不论是燃烧得干净说明附近有封闭空间，还是燃烧不干净说明还存在尸骨残骸，这对我们都是有好处的。”萧望说，“这案子从一开始，我们得出的所有结论，都是基于我们的推理；实打实摆在面前的证据，可以说是一点也没有。”

“是啊，我们一切执法行为，都必须要在看到证据之后。否则，之前都只能是在法律约束条件下的调查行为。”傅元曼摸着下巴上的胡茬儿，说，“‘亡者归来’式的冤案是血的教训啊！即便是我刚才说的1983年的那个案件，差一点也出现了‘亡者归来’的故事。”

“亡者归来”的故事多发生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在那个年代，DNA技术还没有在国内公安部门推广，而绝大部分人是不会在公安部门留下指纹档案的，所以对于死者的身份识别，有可能会出现偏差。

当公安部门发现了一具尸体，而尸体又高度腐败，不具备辨认条件的时候，家属有可能会错误识别尸体，最后导致办案方向完全错误。在这个时候，所谓的“死者”突然又出现了，想想倒是一件挺恐怖的事情。

之前说到，老董认定了凶手把被害人的头部按进了石灰池，导致被害人吸入大量石灰，堵塞呼吸道而窒息死亡。老董认为，这就需要具备一个条件，那就是凶手和被害人之间的体力存在悬殊的差距。在自己家中焚尸，骨灰还要送去殡仪馆而不是直接藏匿，那么这显然是自产自销的家庭内部凶案。既然是杀亲案件，体力若有悬殊，最大的可能，就是丈夫杀死了妻子。

随后的调查，也给老董坚定了信心。在对周边邻居进行了走访之后，老董得知，这是一户姓杜的一家三口。主人杜强，无业，是一个十足的酒鬼加赌鬼，成天不务正业，除了喝酒就是赌博，而且可能受智商约束，他的赌博可以说是十赌九输。醒了就赌博，输了就喝酒，成为杜强每天生活的内容。而他赌博、喝酒的资金来源，都来自于他的妻子叶凤媛。这是一个勤劳踏实的妻子，除了正常的务农工作以外，还在镇子里接各种杂活，用以补贴家里。其实也补贴不了多少，因为在杜强的殴打之下，这些血汗钱很快就被杜强拿走，然后在赌桌上被输掉了。

老董走访的所有邻居几乎都反映出，叶凤媛经常脸上带伤，却不吭一声地继续打工赚钱。从杜强的独子杜舍的小学班主任那里，老董还了解到，杜舍也会经常被父亲殴打得满身是伤地去上学。而这个八岁的小孩异常地坚强，从来不会主动说出家丑，这一点，更让他的班主任心痛不已。

就在老董准备向上级汇报，申请对杜强的通缉令的时候，一条突然得来的线索，让老董着实吓了一跳。

在走访过程中，老董用自己的工资请几个村民下了几回馆子。在那个年代，下馆子是一件很奢侈的事情，所以在这个过程中，老董和村民之间建立了浓厚的情谊。这一天，老董接到一个村民的报告，说是他昨天晚上，看见叶凤媛匆匆回家，又匆匆离开了。

而在老董的意识当中，叶凤媛是一个“亡者”，前些天他细细寻找的，就是叶凤媛的骨灰，然而此时，叶凤媛这堆骨灰，居然变成了一个活生生的人。

在刑侦战线上历经风雨、摸爬滚打十几年的老董很快就从牛角尖里钻了出来，他知

道，这种情况的唯一解释就是妻子杀了丈夫。虽然还不能确定妻子是通过什么手段来溺死丈夫的，但是在老董的心中，案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死者由叶凤媛变成了杜强，而嫌疑人却由杜强变成了叶凤媛，这为之后的寻找抓捕工作，奠定了最为必要的基础。

“这么看起来，DNA检验对我们刑侦工作，真是里程碑一般的贡献啊。”萧朗叹道，“又能知道性别，又能确认身份。”

“也不绝对。”凌漠摆摆手。他指的是之前“嵌合体”的案件，当时聂之轩就提出，现在很多人迷信DNA，其实DNA并不能作为某一起案件的唯一证据。

“组长，那后来呢？”唐铛铛托着下巴，听得入神，“我们怎么都不认识这个董爷爷啊？”

傅元曼脸上划过一丝悲伤的神色，摸了摸唐铛铛的头，说：“孩子们，你们现在最重要的任务，是睡觉。期待你们明天的搜查能够发现线索。”

第二天一早，成员们坐着万斤顶先赶到了嫌疑加油站。这里不仅是一个村民经营的私营加油站，而且还是一个规模不小的生活超市。据说周边两个村里的小卖铺销售的产品种类有限，所以这里虽然距离两个村庄都有四里路，但村民们也经常会来这个生活超市购买物品。

萧望在超市里东张西望地逛了一圈，拿着一把铁铲，递给老板。

“买把铲子。”萧望说。

“二十。”痞里痞气的老板坐在自己的电脑前面，专心地打着英雄联盟。

“嘿，哥们儿，你这电脑是自己配的？这游戏怎么感觉这么流畅？”萧望付了钱，俯身在柜台上，看着屏幕。

老板打量了一下萧望，心想一个看起来漂漂亮亮的年轻人，怎么这么老土？

“嗯。”老板心不在焉地答了一声。

“能卖给我不？我也想打英雄联盟。”萧望说。

“不卖。”老板漂亮地完成了一次三杀。

“厉害厉害，这电脑真快。”萧望把手伸进自己的西服内口袋，掏出一沓钱，说，“一万块，卖不卖？”

这句话让老板吓了一跳，也顾不上激烈的团战，转头看着萧望，想看看他是不是在开玩笑。虽然配置不错，但是装配这台组装机器的时候，他也就花了三千多。

“说真的说假的？”老板讶异道。

“你先点点钱。”萧望知道老板已经同意了，于是开始拆卸显示屏，“就要你的主机，显示器不要了。”

老板用颤抖的手把钞票放进了点钞机，点完一百张钞票后，还是保持着目瞪口呆的状态。

“谢谢了，说不定以后能当队友。”萧望心满意足地抱着电脑主机，走出门外，剩下仍然目瞪口呆的老板，默默地说：“这就是传说中的土豪吗？”

“一万块，值。”凌漠从萧望手中接过电脑，递给唐铛铛，“找阮风吧。”

“啊，原来你是在买监控！”一样目瞪口呆的萧朗此时恍然大悟。

“三个监控，全部连接在这台电脑上。”萧望微笑着说。

“为什么不找警方带着手续来调取？”聂之轩问。

“既然他在做违法的事情，自然不会那么轻易地把真实的监控交出来。”萧望说，“到时候他交出两个超市里的监控，不交超市外面对着加油站的监控，我们又不能现场观看，等我们发现的时候再找他要，怕是就已经被他毁了。”

“明白了。”聂之轩点头说，“先调取，再补手续。”

“现在铛铛的任务是看监控，而我们的任务，是去寻找焚烧痕迹。”萧望挥了挥手，让大家下车，“出发！”

成员们最先进行排查的，就是附近的两座村庄。参考1983年的焚尸案，如果想保证热的利用率，广袤无垠的田野肯定是不行的，最有可能就是选择房屋。可是前期对这两座村庄所有住户的调查情况显示，阮风和这两个村庄的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亲戚朋友关系。而且，即便是有铁哥们儿住在这里，谁也不可能把自己家的房子借给别人焚尸。所以，最大的可能，就是村庄里荒废的，或者暂时没有人居住的房屋。

然而只花了一个小时的时间，两组成员就把两座村庄所有的房屋都给排除了个遍。毕竟是需要长时间焚烧才能达到效果，所以若在屋内，墙壁屋顶一定会有非常明显的烟熏痕迹。萧望的指示是，简单观察房屋，一旦没有明显烟熏痕迹，就立即排除。

排除了所有的房屋，剩下的，只有广袤无垠的田野了。

萧望拿着铲子，用铲头碰撞了几下地面，把铲子递给萧朗，说：“小子，你来试着挖挖看。”

“这我强项啊！”萧朗接过铲子，在手上吐上两口唾沫，狠狠地挖了下去。

砰的一声，铲头和地面发生了一次猛烈的碰撞，可是这连续干旱加之被冻硬的土地，丝毫没有变化。

“我的天，这完全铲不动啊！”萧朗又尝试着在铲子上跺了两脚，土地也就出现了一个一厘米深的小坑。

“是吧，在这种天气下想挖坑是不可能的。”萧望笑了笑，说，“这块区域这么大，怕是要让大家受累了。不能埋，就一定会想办法藏，大家发动自己的智慧和体力，分头找吧。有什么发现的话，在对讲机里面喊。”

一望无尽的田野里，种满了油菜的庄稼苗。在不能毁坏农民的庄稼的前提下，要寻找一块可能并不大的烧灼痕迹，进展势必缓慢。去年秋天的时候，很多农民在地里燃烧秸秆，也同样留下了烧灼痕迹，这些痕迹甚至有上千处之多。所以，成员们不仅要寻找，还要分辨烧灼痕迹是陈旧的烧秸秆的痕迹，还是新鲜的烧尸体的痕迹。

临近年关，气候十分寒冷，每个人都冻得瑟瑟发抖。当所有人都进展缓慢、瑟瑟发抖时，萧朗却是一个例外。对萧朗来说，这个季节是个好季节。因为庄稼长得都不高，所以他视力超群的优势也是发挥得淋漓尽致。他左奔右跑，进度奇快。

说巧也巧，线索还果真在萧朗搜索的范围里出现了。

大约下午时分，对讲机里传来了萧朗的声音。

“我在微信里给你们发了位置。”萧朗说，“来吧，来吧，这次我头功！”

显然，萧朗发现了非常关键的线索。这让所有人慢慢失去的信心，又被重新点燃，大家从四面八方向萧朗所在的位置靠拢。

远远的，成员们都看见萧朗光着身子，只穿着一条短裤，站在一棵大树边用毛巾擦身。

“您这又是唱的哪一出？”程子墨大吃一惊。

“看什么看，没看过肌肉？”萧朗见程子墨最先赶到，而且还一副大大咧咧的样子，自己反倒是先不好意思了，抓起裤子穿了起来。

“哎哟喂，抱歉，我对您的身体还真是没多大兴趣。”程子墨一脸鄙视。

萧望随后赶到，看了看萧朗身后的一大片池塘，说：“你下水了？现在是隆冬腊月！”

“正好冬泳了。”萧朗不以为意，“喏，我从池塘底下捞上来的一个大铁盆。我当时就奇怪了，你们看到这一块烧灼痕迹了吧？地面上灰烬感觉是陈旧的，但树干上的烟熏痕迹又很新鲜。我就觉得奇怪了，但我转念一想，这是池塘啊，是最好的抛尸场所，于是就下水看看，果真捞上来一个盆，你们看这个盆啊，明明是崭新的，可里面却有严重的焚烧痕迹，谁这么奢侈？”

这是一个不锈钢澡盆，盆沿的商标都还很新，但盆底已经全部被烧黑了，还黏附有很多黄白色的黏稠物体。

“在盆里烧，然后再扔水里？”聂之轩一边说，一边从自己的箱子里拿出一个微型显微镜。

“抛尸会浮上来的，烧成灰，嘿，哪怕没烧成灰，烧成骨头块、肉块，也浮不上来了呀。”萧朗解释道。

“萧朗分析得不错。”聂之轩从显微镜的目镜上移开眼神，说，“这里的东西，确实是人体脂肪！”

“而且这个盆也是从刚才的超市买的。”凌漠最后赶到，一眼就看见了盆沿的商标。

“嚯，你总不会记得刚才超市里所有物件的商标吧？”程子墨惊讶地看着凌漠。

“差不多吧。”凌漠答。

萧望刚准备说什么，手机响了起来，是唐铛铛打来的。唐铛铛破译了超市的监控储存硬盘的密码后，获取了这几天超市的所有监控。虽然监控只能保留五天的量，但也绰绰有余了。唐铛铛很快从特定的时间点里，找到了阮风的图像。根据唐铛铛的叙述，阮风不仅在加油站私自打了一桶汽油，而且还在超市里买了一个大铁盆和一把榔头。

“他也做好了砸碎骨头碎片的准备。”萧望微微一笑，“在盆里燃烧，更是不可能充分燃烧了，热利用率非常低，加之时间有限，我觉得，尸体的大部分残骸都没有烧尽。所以，小子，委屈你了，还得再下水一趟。”

“明白了，残骸，还有榔头。那个，你，转身。”萧朗指着程子墨说。

---

(1) 作者注：山魈的记载出自《山海经·海内经卷》：“南方有赣巨人，人面长臂，黑身有毛，反踵，见人笑亦笑，唇蔽

其面，因即逃也。”

(2) 编者注：灯芯效应，指人体在特定状况下，如同蜡烛一样持续燃烧。

(3) 编者注：过火，就是经过火焰直接灼烧。

第八章　他的左耳

人的本能是追逐从他身边飞走的东西，却逃避追逐他的东西。

——（法国）伏尔泰

1

很显然，阮风是先用力将尸体残骸扔进池塘，害怕铁盆会漂浮在水面上，所以慢慢地将铁盆反扣过来沉入池塘。这样，才能形成尸体距离岸边较远，而铁盆距离岸边较近的沉物状态。

站在岸边的萧望又一次开始羡慕弟弟超人的体格，弟弟不仅能在全年最寒冷的时刻轻松下水，而且能在寒冷的水里活动自如。

如果不是活动自如，很难寻找得到这几坨黑乎乎的尸体残骸，毕竟，它们的颜色和塘底的淤泥高度相似。

萧望不知道萧朗在水下是怎么做到这一切的，但是实际结果是，萧朗用一大块塑料膜，包裹着尸体残骸，爬上岸来，他的裤衩上还别着一把榔头。

守夜者组织成员胜利班师回城。

不论是警方的评价，还是导师们的赞许，基本都认可了一点。这一帮年轻的孩子，经过数个月的集中训练，加之实战，现在已经成长为一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队伍了。

这一起看起来稀松平常的失踪案件，在守夜者的追查之下水落石出。警方接手了守夜者组织掌握的全部证据，并且申请了拘留证，正式对阮风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案件的下一步侦办工作也交由警方进行。

萧望代表成员们，把案件的侦办经过以及证据链掌握的情况，向导师们进行汇报。

守夜者成员们认为，这一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从案件动机上来看，赵金花的不羁行为，让阮风饱受村里人的讥讽，现在赵金花又提出离婚，阮风很容易滋生“得不到就毁掉”的心理情绪。从案件的现场勘查情况来看，作案人选择了恰当的时机进入现场，并且有潜伏的动作，趁其不备作案而不敢直接作案，说明作案人相对于被害人存在心理劣势，这和警方对阮、赵的家庭关系调查吻合。现场锁芯无损，而链条被截断，说明作案人拥有被害人家中钥匙，根据调查和后期的搜查，阮风确实拥有钥匙。

在作案时间上，阮风的身影在恰当的时间，出现在现场附近，虽然不能通过身影确定身份，但是可以根据后来拉着的大箱子进行认定同一。所以，作案时间上也是完全吻合的。

在逃离路径上，虽然出租车司机无法辨认阮风的样貌，但是实际证明，阮风在案发现场附近的超市出现，并且购买了盆、榔头和汽油。而在焚烧尸体后抛弃的池塘里，均找到了这些物证。后来经过DNA检验，尸体残骸以及盆、榔头上黏附的人体组织，和阮风及

其孩子的亲子鉴定认定同一，证明死者确实是赵金花。

“这案子我认为已经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了。”萧望说，“即便阮风拒不交代，我们依然拥有足够的证据起诉他。”

傅元曼看着讲台上身材瘦长的外孙，眼神里充满了慈爱，他微笑着说：“很庆幸，你们能从当年老董的案件中得到一些启发，这个难能可贵。你们觉得，这两起案件有什么共同点和不同点吗？”

“从案件的总体情况来看，还是非常类似的。”萧望说，“之前姥爷说过，老董可以通过作案手法判断那是一起杀亲案件。而这一起案件，没有财物的丢失、没有性侵的迹象，而死者的社会矛盾关系集中在情色上，所以最后的结果也验证了这是一起杀亲案件。两起案件从种类和动机上看，类似。”

“而且都是焚尸。”萧朗在台下，插嘴道。

“既然是杀亲案件，犯罪分子都害怕尸体被发现，所以都必须进行毁尸灭迹的行为。从事实上看，两起案件都有用助燃物焚尸的过程，所以，两起案件都存在尸体被损坏的困难问题。”萧望说，“不同的是，老董的案子，凶手因为有很隐蔽的场所，所以拥有较好的焚尸条件，所以尸体焚毁程度比我们这一起案件要严重。虽然我们这起案件的凶手有隐藏尸体残骸的过程，但是只要不是让尸体从这个世界上消失，那么留下的，必然是证据。还有一个不同点，随着刑事科学技术的发展，别说咱们这起案件还有残骸，即便是和老董的案子一样，全部烧成骨灰了，我们也可以寻找到那些没有过火的骨质残片进行DNA检验，确证死者的身份。”

“技术发展，指导破案，这个是重点。”傅元曼微笑着说，“那么，你们对老董的案子是否能够结案，有什么疑惑吗？”

“您的故事不是没有讲完吗？”萧朗问。

“是，姥爷的意思是，我们这个案子，可以确定死者，所以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但是，在三十多年前，还没有DNA技术的时候，不能确定死者，又怎么去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呢？”萧望说，“即便是ABO血型的鉴定，也是只能排除，不能认定。”

“我说的就是萧望的这句——证据链。”傅元曼满意地点点头，说，“很多人认为，那个年代，是不需要证据链的，只要有口供，就可以定罪。我不否认，那个年代有冤案的发生，但是我们守夜者组织办过的案件，都是扎实的、确凿的。现在我来和你们说一说，那个案子的破获。”

如果说在这个年代追捕一个人全靠高科技手段的话，在1983年，追捕一个人却全要靠警方的调查。在那个没有监控、乘车也无须登记身份证明的年代，在茫茫人海中追捕犯罪分子毫无捷径可走。

问题是，一起并没有立案的案件，只依靠守夜者组织的微薄力量，是无法铺开了进行调查的。因为缺乏关键证据，更不可能发布通缉令。

孤立无援的老董，必须要自己想出一个捷径。

这一天，已经是1983年4月11日了，距离媒体曝光骨灰事件已经接近一周。老董知道，犯罪分子在作案、焚尸后，肯定第一时间对骨灰进行了藏匿。根据之前对杜舍班主任的调查，杜舍在4月2日星期六就没有来班级上课了[(1)]。杜舍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逃

课等行为，在他身上是不可能发生的。所以可以由此推断，叶凤媛是在4月1日左右作案的，但无法知道叶凤媛焚尸的两天一夜，杜舍有没有坚持上课。不过有一点可以确认，在叶凤媛作案后的数天内，她和杜舍依旧潜伏在南安市。只是老董化妆侦查的结果显示，他们母子没有继续住在家里。

可是，什么原因导致她突然回家呢？她还会不会回来呢？她回来究竟是做什么呢？这一切都不得而知，除非，能从她的家里再次发现一些线索。

拿定了主意，老董申请了特别搜查令，在11日晚间再次潜入叶凤媛的家里。那是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老董口叼着手电筒，再次用技术开锁的方法打开了叶凤媛家的院子大门。和上次进屋的状态不同，焚尸的房间似乎被打扫过，燃尽的草木灰和周围的疑似骨灰的物质都被清理干净了，只有屋顶墙壁的烟熏痕迹无法去除。

老董心里一惊，很显然，他打草惊蛇了，好在第一次进来的时候，他已经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并且提取了几块类似骨灰的物质、部分草木灰还有那把黏附有骨灰的锤子作为证据。

虽然仓库被打扫过，但是还是能看得出叶凤媛回家后的慌乱，甚至，她在离开的时候，都忘记把正屋大门的挂锁锁上。这算是老董的一个契机，因为一个优质的挂锁，比门上的暗锁要难开得多。

老董推门进入了正屋。这是一间很普通的居民房，没有明显的翻动迹象。但是老董走入卧室的时候，发现卧室还是有轻微翻动的，衣橱的门开着，从剩余衣物的状态来看，叶凤媛应该是从衣橱里拿了不少衣服后离开的。

“难道，她真的潜逃了吗？”老董在问自己。

虽然老董的心里有些惊讶，但是他还是很镇定地继续对卧室进行了搜寻。果真，除了衣服被拿走之外，叶凤媛还真是留下了很多的线索。

在卧室的床头，有一个床头柜，床头柜似乎没有被翻动，但是床头柜上面摆着一个展开了的笔记本，而翻开的那页被撕去了。很显然，这是叶凤媛回家来做的另外一件事情，而且，这件事情比拿衣服更重要。她撕去的，究竟是什么呢？

老董拿起了笔记本，细细地端详着，突然，他发现撕去那页的后一页白纸上，似乎有着一些并不清楚的笔迹压痕，这些压痕，显然是老董的救命稻草了。老董赶紧从上衣口袋里拿出一支铅笔，在压痕附近涂抹着。

事实证明，写字的力道太足，实在不是一件好事情。在铅笔的涂抹下，压痕慢慢地显现出它的模样——那是一串电话号码。而从区号来看，是距离南安市三百公里的北安市的电话号码。

叶凤媛冒着被抓住的危险，重新回家，打扫现场，并且拿了一个外地的电话号码后潜逃。不用说，叶凤媛显然发觉了公安正在对她进行调查，于是畏罪潜逃。

老董庆幸自己抓住了一条抓捕线索的同时，也产生了很多疑惑，而这些疑惑在最终破案的时候也没有能够被破解。因为案件未立案，警方自始至终都没有对死者和叶凤媛进行大规模的调查，只有老董一人，还是化妆侦查的。除了对班主任进行询问的时候，出于对学校保安部门的尊重，老董不得已亮明身份以外，其他所有被调查的人，并不知道老董是警察，只以为他不过是个大方的收废品的人。而在老董调查班主任的时候，杜舍已经不再上学了，这个信息也不可能是班主任透露出去的。那么，叶凤媛是怎么察觉的呢？

如果叶凤媛还潜藏在南安，抓捕难度比现在确实要小得多。但是现在去探寻消息走漏的途径，似乎毫无意义，老董现在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通过那一串电话号码，找到叶凤媛的痕迹。

老董不愧是一名优秀的守夜者组织成员，他见叶凤媛闻风而动，预料到她即便被捕，依旧会负隅顽抗。毕竟，叶凤媛有数天的时间对自己的供词进行包装，也有充分的时间教会她八岁的孩子如何应对警察。于是，老董安排朱力山做了三件事情，这三件事情，对后期的审讯起到决定性作用。

“哪三件？”萧朗急着问。

“别急，待我慢慢说来。”傅元曼继续他的故事。

老董并没有冒失地去拨打这个号码。要知道在1983年，虽然短途电话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是打外市电话还是非常不便的。而且，很少有人家里安装电话，都是在街头巷口有一部电话，通过电话来呼唤街坊里的邻居。因此，通过已知的电话号码，并不可能定位到个人。

为慎重起见，老董亲自赶赴到了北安市，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之下，找到了一台黑色的转盘电话机，而那个被用铅笔复原出来的电话号码，就属于这台电话机。这台电话机位于一个胡同口，而这个胡同里，居住了二十一户人家。

既然叶凤媛会把电话号码抄在自己的笔记本上，那么她的联系人应该就在这二十一户人家之内。而她的联系人，要么是亲戚，要么是朋友。

老董找到了当地辖区派出所，对这二十一户人家进行了研究。可惜，研究的结果实在不尽如人意：这二十一户城乡接合部的人家，没有任何人和南安市有所联系，更没有人有什么亲戚在南安市。

既然没有捷径可走，无奈之下，老董选择了在巷口蹲守。不过，这一守，就守了七天。好在这几天气候宜人，守株待兔的老董，也不觉得无聊。在那个年代，派出所的户籍档案里，是没有当事人的照片的，而叶凤媛的家里，也一样没有照片。所以叶凤媛和杜舍的模样，只存在于老董依据调查证词而衍生出的想象中。

于是，摆在老董的面前的一个问题就是，每天在这个街头巷口进出的人们，谁是叶凤媛？作为捕风者的老董，对自己能否认出叶凤媛，充满了信心。一个杀人后落荒而逃、寄人篱下的人，一旦出门，一定会表现出高度警戒的状态。可是在这七天中，并未出现这样的人。因此老董可以断定，叶凤媛在这个躲避风头的关键时刻，决定足不出户了。

在改革开放初期的时代，物资还不富裕，想像凌漠那样跟随外卖小哥找到目标是不可能的。但是，老董选择了和凌漠类似的办法。

老董利用派出所的关系，找到了一台小手推车，然后把手推车装饰成了一个装满儿童玩具的小车。像是一个圣诞老人，老董一边叫卖，一边在胡同里穿梭，引来十几个孩子追逐戏耍。在那样的年代，孩子们哪见到过如此琳琅满目的玩具车啊！

只有一个孩子，在一个院落口，犹豫不决。无疑，车里的玩具对他有强烈的吸引力，但是心里的某件事情阻碍了他的脚步。这个孩子，不是杜舍，还能是谁？

叶凤媛发现门口的杜舍时，已经来不及了。老董一个箭步向前，挡住了叶凤媛回院落的脚步，并出示了传唤证。叶凤媛并没有乖乖就范，而是突然袭击了老董。不过，一个普通的农村妇女，又怎么可能是守夜者组织精英的对手？即便在抓捕过程中，老董被八岁的

杜舍用青砖拍了一下脑袋，血流满面，老董还是轻而易举地把叶凤嫒控制住了。

用现在的流行语说，老董是一个佛系的刑警。虽然老董很纳闷一个八岁的小孩子是如何举起一块重达三公斤的砖头，然后狠狠地砸在他头上的，但他还是把这件事情隐瞒了下来，为了保护这个孩子。在老董看来，母亲杀死父亲，这就意味着杜舍很快就是一个孤儿了。

为了不让老董变成组织内部的笑柄，傅元曼后来仔细询问了老董脑袋开花的原因。若不是傅元曼的敏锐，这个细节恐怕就是永远的秘密了。说出了这个细节之后，老董顺水推舟向傅元曼申请，将杜舍安置在南安市福利院，由他本人资助，继续生活下去。老董希望，杜舍可以在他的帮助之下，走出人生阴霾，走上正确的道路。

除此之外，老董还把这一户窝藏叶凤嫒母子的家庭给隐瞒了下来。他们是一对普通的年轻夫妻，他们曾经因为介绍打工的原因彼此认识了，此时可能也只是因为可怜他们母子，才会不问原因包庇他们。

接下来的审讯，还是按照老董预料的方向在发展。叶凤嫒经过多天的思考，已经想好了多种说辞。只不过，想在前面的老董，把她狡辩之路全部堵死了。

最开始，叶凤嫒狡辩说她只是在自己家仓库里焚烧了一些杂物。在老董的嘱咐下，朱力山对仓库里寻找到的碎片进行了磨片，在显微镜下看，明确了磨片里可见哈佛氏管，而且还有明确的人类特征，也就是说，从仓库的灰烬里，找到了人类的骨灰。这是朱力山按照老董的安排做的第一件事情。

“姥爷，等会儿，什么是哈佛氏管啊？”萧朗再次打断了故事的讲述。

“每一个骨单位都是圆筒状，与骨干的长轴呈平行排列，中央有一个细管，就是哈佛氏管。哈佛氏管的形态是通过显微镜辨别是否是骨、是否是人骨种属鉴定的关键指标。当然，这是那个年代的鉴定方式，现在一般都通过做DNA来鉴定了。”聂之轩简短地解释完，点头向傅元曼表示故事可以继续。

可是，这个发现已经被叶凤嫒预料到了，所以她就开始狡辩说不知道仓库里曾经焚尸，她的丈夫也没有死，不过是去外地打工了。老董没有听信她的狡辩去寻找杜强，因为在老董蹲守叶凤嫒的时候，朱力山率队对叶凤嫒家进行了第三次搜查，这也是老董安排的第二件事情。朱力山找到了一张X光片。X光检查技术在七十年代开始被我国的医院投入使用，1983年的时候，各市级医院都已经配备了X光检查设备。那时候拍一个X光片不便宜，拍摄者通常会把X光片这个稀罕玩意儿“收藏”起来。杜强的这次收藏，对案件起到了关键作用，因为X光片上的尺骨鹰嘴骨折线的形态，和朱力山在灰烬堆里找出来的鹰嘴骨折线愈合形态完全一致。这种一致，是可以进行同一认定的一致。也就是说，这次杜强的胳膊骨折，去医院进行了摄片，并且把片子保存了下来。

X片上有人名，死者就是杜强，毫无疑问。

叶凤嫒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是，杜强并不是她杀害并焚尸的，是有其他人来他家作案的。根据常理推断，外人是不可能在杀人后，把尸体拉进死者家里进行焚烧的；更不可能跋山涉水地要把骨灰寄存起来。但是，常理推断毕竟是推断，而不是证据。好在，老董已经安排朱力山对现场遗留的锤子进行了勘查。

在没有DNA的那个年代，指纹比对技术却已经很成熟了，老董安排朱力山做的第三件事情，就是从锤子把上找到了叶凤嫒的指纹，而且是黏附有石灰的指纹。

至此，叶凤媛无路可走。

在短暂的抗拒之后，叶凤媛把自己整个作案过程和盘托出，而作为交换条件，就是希望老董可以把杜舍安置好。

杜强是一个渣男，除了喝酒赌博，就只会打老婆孩子。每次喝多了酒，他总是会找茬打老婆孩子。这一天，杜强又喝多了，走在石灰池的附近时，摔了一跤，浑身上下都沾满了石灰。而在他昏昏沉沉地重新站起来的时候，恰好遇见了正出门接他的妻子。于是，他把这一跤的怒火，全部撒在了叶凤媛的身上。可是，在酒精的作用下，他没有能够击打到叶凤媛就又摔倒在石灰池边，昏迷了过去。叶凤媛知道，待他醒来，自己和孩子可能会被狠狠揍上一顿。恐惧加上积怨，叶凤媛顺势把杜强按在了石灰池里。

在叶凤媛看来，她很后悔没有把骨灰干脆就撒在石灰池里，那么，案件永远也不会被揭露。她的后悔并不来自于怕死，而是来自于对八岁儿子的担忧。

但是不管怎么说，案件就此破获。

2

“很漂亮的一个同一认定。”程子墨感叹道。

“确实精彩。”凌漠说，“看起来有很大的运气成分在里面。但是我们破案，又何尝不是利用各种巧合和运气呢？如果我们细心寻找，一定可以找得到各种线索，即便是由巧合和运气组成的各种证据和线索，但如果不是一丝一毫的线索都不放过，那么自然也就没有巧合和运气的存在了。说白了，看似巧合，实则必然。”

“姥爷的重点是，以现在的办案程序和证据要求，这起案件并不是铁案。”萧望说。

“不会啊，挺扎实啊。”萧朗奇怪地说。

“如果叶凤媛狡辩说他是自己在石灰池里淹死的，顶多也就是个侮辱尸体罪。”凌漠说。

“可是自己淹死的，为什么要焚尸啊？”萧朗说。

“你那是常理推断，组长之前就说了，推断不是证据。”凌漠反驳。

傅元曼还是一脸微笑地看着眼前的年轻人们，没有说话。

萧望低头沉思，在他的脑海里，把自己办的案件过程重新又走了一遍，同时，他把自己代入成犯罪嫌疑人，想尽办法去狡辩。因为这种臆想出来的狡辩之辞，很有可能就会成为之后犯罪嫌疑人的“合理怀疑”。

想着想着，还真是让萧望给想出了一个“合理怀疑”。

“明白了，咱们的案件，也有缺陷。”萧望说。

傅元曼的脸色出现了一丝如释重负的表情，在他的心里，已经对这个优秀的外孙彻底放心和信任了。

“死因？”萧朗问。

“对，死因如果不确定，就不能确定是阮风杀死了赵金花。这是最基础、最根本的证据，我们却忽略了。”萧望说。

“这有什么好说的。”萧朗说，“阮风带着箱子去赵金花家，不是去杀人，难道是去拉废品？”

“如果他就说自己是去拉废品，是不是合理怀疑呢？”凌漠反问萧朗，“你又被常理推断塞进了牛角尖。”

萧朗一时语塞。

“为了防止阮风狡辩，就必须要确定赵金花的死因，还要根据赵金花的死因来确定死亡性质。”萧望说，“这样，才算是证据链的彻底闭合。”

“说得好。”傅元曼说，“无论是可以看得到的客观证据，还是我们推导出的主观证据，任何一个单一的项目，都不能给犯罪行为定罪。我们要做的，是把客观证据和主观证据全部串联起来，一环扣一环，没有漏洞。只有具备完善的证据链，我们探寻出的真相，才是真正的真相；法律体现出的正义，才是真正的正义。”

“明白了，是聂哥出马的时候了。”萧望用目光寻找聂之轩的身影。

“在你们来汇报的时候，我就已经让聂之轩去做这件事情了。”傅元曼又是微笑着说道，“虽然案件很快就要破案了，但是我们还是要争分夺秒地把所有的事情做在前面。犯罪嫌疑人有好几天的时间去思考如何躲避法律的制裁，自然他也会想得到我们找到尸体残骸后他该怎么办。所以，在审讯前，如果我们掌握了完善的证据体系，即便犯罪分子会抵赖，也是没有用的。我们有证据，审讯人员有信心，侦破工作才能顺利进展。”

“一定会顺利进展的。”聂之轩推门走进了会议室，“死者舌骨大角骨折，骨折断端有生活反应[(2)]。虽然尸表已经完全炭化了，但是我们通过开颅，还是看见了死者颞骨岩部出血的窒息征象。由此可以判断，死者是被嫌疑人扼压颈部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之前朱老师教过我们，所有的死亡，只有扼死是自己不能形成的。一旦看见扼死，就一定是他杀。”凌漠补充道。

“至此，这个案子就顺利破获了。祝贺你们。”傅元曼站起身来为孩子们鼓掌。

“对了，组长。”聂之轩说，“解剖之后，阮风就低头认罪了。我也参与了审讯，并且问到他是如何弄断门上的金属安全链的。”

“哎呀，这茬我都差点儿忘了。”萧朗坐直了身体。

“他说，从换完乳牙之后，他就可以随意用牙齿磨断金属。”聂之轩说，“这显然是人类不该具备的能力。”

“牙齿异常坚固。”傅元曼沉吟道，“可能是基因决定的吧。”

听到“基因”二字，萧朗和凌漠对视了一眼。

“可惜，我们是不可能去研究一个活人的牙齿为什么这么坚固的。”傅元曼说，“而且，这对于他作案，并不是最关键的证据。我们只要知道，这个世界上，真的是有很多科学暂时不能完美解释的个体差异现象，但我不认为那是超能力。”

“对，那不是超能力。”凌漠低声说，“那是‘演化者’。”

会议是散了，但是萧望却对凌漠最后的那一句耳语产生了巨大的兴趣，于是邀请他们去附近的饭店庆功。

说是“庆功”，更准确地说，应该是进一步地交流。从饭局的气氛上看，比平常的聚会要严肃多了，大家的话题基本都是在围绕“演化者”来展开的。

凌漠详细介绍了他们的推断过程：从“幽灵骑士”开始，他的催眠能力已经超出了我们经常理解的催眠，而导致这一切的，就是聂之轩在他大脑里发现的异样蛋白质——基因突变的结果。无独有偶，除了“幽灵骑士”，山魈似乎也有着某种用常理科学不能解释的“超能力”。如果一个人是巧合，那么两个人就是必然了。受到了“基因嵌合体”的启发，凌漠和萧朗弄明白了基因、基因突变、基因进化、基因演化的关系。他们分析，这两个人，或者说，还有一些他们不知道或者不能确定的人，都是因为基因演化而产生了一些异于常人的变化，而利用这些变化去作案，将多多少少会为警方带来一些麻烦。

不可否认，在茫茫的人群之中，总是有一些异于常人正常能力的人，虽然不会像X战警那样过于夸张，但是其表现出来的能力还是能让人瞠目结舌的。电视台就有那么一档节目，节目嘉宾都是正常人，却有着异于常人的能力。虽说这些能力有的是与生俱来，有的是后天训练，但归根结底，都是有上限的，都是可以用科学来解释的。这些人为什么会具备这样的能力？自然是因为基因的原因，不过这些能力可能对他们正常生活不会有什么影响，有的或者可以帮助他们在某种领域优于常人，仅此而已。

萧望大致明白了萧朗和凌漠的解释，他问：“究竟是不是有人利用某种方法来促进人类的‘进化’呢？”

萧朗直接抢答：“显然是不可能的。”

凌漠说：“对，首先要明确一个概念，演化永远都不会是进化。”

萧朗见凌漠插话，赶紧抢着解释：“随着基因技术的日新月异，确实可能有人会去研究针对性进化基因的药物。但是，确保基因进化、定制‘超能力’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即便是有针对性地催化基因突变，也不可能保证突变的方向，‘进化’可以，那么‘退化’‘变化’都可以。哎呀呀，反正通俗地说，本意是想弄出一个超级能力，却很有可能弄出一个癌症。更何况，人们还不能准确地搞清楚基因的变化如何影响每个人不同的功能。”

萧望认真地盯着萧朗。

“我解释得这么透彻，你还听不明白？”萧朗惊讶道。

萧望微微一笑，总结道：“所以，定制超能力，并组织超能力犯罪团伙的可能性，是没有的。”

“嗯。”萧朗和凌漠同时狠狠地点了点头。

不管凌漠和萧朗把这个过程描述得有多复杂，但是萧望还是听明白了。很快，他陷入了沉思。在凌漠和萧朗怀疑到基因突变之前，他也曾经设想过因为“基因”而产生的作案动机——基因选择。

萧望在对系列婴儿盗窃案进行调查的时候，分析认为丢失婴儿的父母，似乎都有着那么一点点长项。比如，最近丢失孩子的家庭是一个体育世家；之前还有科学家的家庭也丢失了孩子。所以，萧望对于这一现象，曾经有过猜想，是不是有人在基因选择，寻找那些优秀家庭的孩子进行盗窃，并且训练成人，成为这个犯罪集团的“打手”。

萧望的这个考虑不无道理。如果不是利用某种手段来促进人类“演化”，而是通过基因选择的方式来寻找那些可能的“演化者”，从而组织犯罪集团，从事犯罪活动，这个倒是有可能会实现。

“那不如去那档节目里直接绑人好了。”萧朗用这样一句话，也减少了这种猜测的可能性。

可是，毕竟上过节目的人目标很大，而且都是成人，很难控制，自然不可能采用这种方式。不过，选取两岁以下的婴儿，这个风险太大了。毕竟，并不是说长跑冠军的儿子一定是长跑冠军，狙击手的女儿一定是狙击手，所以这种基因选择，并没有一定的医学理论基础可以支持。

总之，猜来猜去，大家都知道这回事一定是和“基因突变”导致人体“演化”，表现为某种功能有质的飞跃等一系列关键词有着紧密联系。但是，究竟是用哪种方式来实现这一目标，大家还是没有能够得出一个可靠的说法。

凌漠又提出一个问题，如果真的有这么一个犯罪组织，那么他们的作案动机又是什么？“幽灵骑士”策划越狱，然后杀人，看起来像是在“替天行道”，但和“幽灵骑士”应该属同一组织的山魈的行为则令人费解。

如果说山魈杀害“幽灵骑士”是为了杀人灭口，防止组织信息被透露的话，那么山魈在三年前谋杀旅馆老板赵元一家以及几名住客的行为则完全无法理解。毕竟，那起案件开始侦办的时候，警方就对赵元一家及几名住客的身份背景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别说这几个人并不可能是“逃脱法律制裁的犯罪嫌疑人”了，这几个人的人生平淡得似乎没有一点点波澜。既然和“幽灵骑士”作案目标的背景不符，那么山魈的行为就令人费解了。

而且，如果相信山魈就是杀害“幽灵骑士”的人，那么她在“幽灵骑士”的手心里塞进一个“守夜者”的字条又是什么意思？挑衅？还是诅咒？

近几年来，国内治安形势稳定。虽说各地每年都有个别没有能够被侦破的命案，但是绝大多数都是因为机缘巧合在现场未留下有价值的线索，又或是明确了犯罪嫌疑人而未能抓获。像“幽灵骑士”和山魈犯下的这几起案件这样，存在明显异于常理现象的案件，还真是没有发现。那么，这个神秘的组织，其目的和作案目标究竟是什么，现在没有充分的依据去支撑。而且，守夜者组织成员也仅仅发现了“幽灵骑士”和山魈两个人的踪迹而已。

当然，凌漠在席间说出了他的担忧，就是那几起和疫苗有关系的案件。凌漠这几天抽空翻看了很多关于疫苗的文献，确实，并没有案件中所述的副作用。更重要的是，疫苗问题导致的通常都是大规模的问题，因为疫苗是批量生产的，小孩子也都是需要强制注射的。从这一点来看，那三个所谓的“受疫苗影响”的孩子确定是疫苗作用的依据不足，而且，理化部门确实没有在微量物证中提取到确定性的依据。很有可能，这就是巧合，也很有可能，大家都是受了第一则报道的影响。

既然凌漠自己都对这一线索没有了信心，大家的话题就又回到了“幽灵骑士”和山魈的身份上。

虽然两个犯罪嫌疑人的DNA都已经被守夜者组织寻找到，但是经过录入前科人员DNA数据库系统，并未发现两个人曾经有前科劣迹。而且，似乎也没有和失踪人口比对上。两个人的面貌后来也经过人像识别，但显然在系统里，并没有他们确信的身份信息。

那么，这两个人是从何而来呢？

萧望坚定地表示，婴儿失窃案一定和这个神秘的犯罪组织有着某种联系。可是所有丢失的婴儿和其父母的DNA都已经录入了系统，如果这两个人就是曾经被盗窃的婴儿，一定早已比对上了。既然没有比对上，大家认为肯定是萧望的推测存在某种漏洞。

可是，萧望的坚定又从何而来呢？

因此，话题就重新回到了萧望还没有回答的问题上。

在过去的四五个月里，萧望去哪儿了。

3

故事还要从守夜者组织集结一周后，萧望因比赛规则选择“主动淘汰”开始说起。

当时萧望毅然决然地要替弟弟妹妹们承担责任，主动退出守夜者组织，而根据“游戏规则”，导师们并不能做些什么挽留下萧望。其实“老谋深算”的导师组有着自己的打算，傅元曼知道萧望一直在怀疑嫌疑人V（也就是后来的“幽灵骑士”），而且萧望的思路很有说服力，与其淘汰他，不如给他一个机会，暗中行事。于是，导师组给萧望派了一个“秘密任务”。

在首周的案情研究中，萧望根据案犯V总是关注时间的这一细微举动，判断整个越狱大案的策划者正是这个V。虽然后来事实印证了萧望的推测，但是在当时看起来，还是显得依据不足。当时的萧闻天对小儿子萧朗不抱太大希望，而对大儿子萧望充满期许，希望他能成为守夜者的栋梁。派他出去做任务，另一方面也是给自己和萧望一个台阶，一个可以用来回归的台阶。

不管导师组以及警方当时对这个V的真实重视程度如何，抓住V成为萧望独自一人唯一的一项任务。而对于萧望来说，能否重归守夜者组织，就要看他的工作成果如何了。几个月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即便是“幽灵骑士”已经伏法，萧望依旧没有归来，所以成员们都知道，萧望看似空手而归，实则带回来很多重要的线索。

现实情况也是这样。对于傅元曼来说，这个之前丢出去的棋子，获取了很多意外的收获。

“幽灵骑士”在看守所羁押期间，除了经常关注时间这个特点以外，并没有暴露出更多的心理特征。而且，从被抓获一直到越狱这么久，他一直对自己的所有信息闭口不谈，公安机关对他的真实身份一无所知。当然，毕竟只是一个小小的盗窃犯，也没有人花大力气去查清他的身份。

可是，这对于萧望来说，可以利用的信息实在少之又少，唯一掌握的，就是“幽灵骑士”在被抓获的时候拍摄的正面标准照，而利用这个照片在拥有数千万人口的南安市寻找一个故意逃避警方的失踪的人，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更何况，“幽灵骑士”在逃脱之后，完全有可能远离南安市。

而萧望初次抓住“幽灵骑士”的尾巴，是一次偶然的契机。

在未获取任何有效信息的情况下，萧望想到了去了解“幽灵骑士”盗窃案的细节。

其实，这只是一起非常简单、非常常见的盗窃案件。之所以没有拘留、罚款了事，是因为涉案金额逾越了治安处罚的上限，并且他到案后，对抗侦查，拒不交代自己的真实身

份。即便没有查清真实身份，依旧是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所以“幽灵骑士”就在侦查办结后，被扔进了南安市看守所候审。

而盗窃案件本身的经过是这样的：“幽灵骑士”在一天上班早高峰的时候，挤上了一辆满载的公交车。在公交车上，他用裁纸刀割裂了一名中年妇女的背包，然后从里面拿出了一部手机和一个钱包，后来经过民警的清点，总金额超过了一万元。从后来的案件证词里看，现场应该是有不少人看见了“幽灵骑士”的作案过程，但这些围观群众，却集体选择了沉默。“幽灵骑士”在得手后，手持着女子的手机，并把她的钱包夹在腋下，挤到了公交车的后门处，可能是准备在下一站下车。可是，后门处恰恰就在被盗女子的视线范围内。被盗女子发现了“幽灵骑士”夹着自己的钱包，于是大呼“小偷”，并死死拖住了他。后来公交司机直接把车开到了公交派出所，“幽灵骑士”束手就擒。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盗窃过程。看似是一个蠢贼被抓现行的过程，但在萧望的眼中却并不是这样。他认为，“幽灵骑士”的举动，恰恰就是为了暴露自己，而暴露自己的真实目的，就是入狱。

了解完盗窃案的全部过程，不仅令萧望增加了“幽灵骑士”就是始作俑者这一判断的信心，更是因为一个不经意的发现，让萧望抓住了“幽灵骑士”的尾巴。

根据办案民警说明的办案经过，在民警打开公交车门，把“幽灵骑士”按倒在地的时候，他突然开始猛烈抽搐，并且口吐白沫。

这不算什么新鲜事。民警在日常打击盗窃犯罪的时候，别说是遇到装作癫痫发作了，就是利用事先藏在身上的刀片进行自残的案例也是非常常见的。犯罪分子的目的，就是使用苦肉计来逃避打击。

在普通人看来，这不过是一句简单的陈述，但却引起了萧望的重视。一个故意暴露自己，为了入狱的贼，为什么突然要装癫痫来逃避打击？他的行为实在是太过矛盾了，除非，他这个癫痫并不是装的，而是真的。

说到这里的时候，聂之轩插话了：“这就不谋而合了。后来我又对‘幽灵骑士’的尸体进行了尸检，并且发现了他的大脑皮层有部分软化灶，而这里的软化灶很有可能会导致大脑异常放电而产生癫痫。如果说他的大脑过度放电是他完成集体催眠的主要机理，那么经常性的癫痫应该就是他的并发症了。虽然在看守所的一小段时间并没有发现他有癫痫病史，但这种疾病的发作很有可能和外界应激因素有关，属于不定时、间歇发作。”

萧望当然非常赞成聂之轩的看法，因为这个线索确实十分关键。

当时，越狱案正是发案伊始，南安市几乎是全警动员。当然，绝大多数警力被安放在了各大高速公路、国道、县道的路口。数百个卡点严防死守，生怕那二十多个越狱犯逃离南安市。整个南安市就像是一个被扎紧了口的口袋，密不透风。更有其他警力在汽车站、租车点进行寻访调查，而需要身份证才能购票的机场、火车站，警力则不那么充沛了。不过，除了“幽灵骑士”以外的其他越狱犯的身份信息都已经被录入了协查系统，只要人一出现，110指挥中心会立即报警。

可是，“幽灵骑士”恰恰是那个没有被警方获取身份信息的人。

萧望自然知道这一点，也知道警方对一个小盗窃犯的追查不会花大力气。所以，他去了火车站和机场，亲自寻访。

这一寻访不要紧，线索就此浮出水面。一名火车站的售票人员提供了一条关键的线

索：在一周前，一个男人来购票，在拿到火车票的时候，突然倒地抽搐、口吐白沫。后来在几个好心人的帮助下，这个男人慢慢复苏，然后一句话都没有说，拿着火车票走了。

这是天赐的线索啊，萧望兴奋地调取了一周前的监控画面。画面里那个倒地抽搐的人，不是“幽灵骑士”又是谁？

“幽灵骑士”购买火车票的身份信息是一个叫作“吕成才”的人的，可惜，真正的吕成才在“幽灵骑士”购买车票的时候还没有发现自己的身份证丢了。“幽灵骑士”依旧是一个没有被获知身份的人，他拿着盗窃得来的身份证购买了去往沈阳北站的火车票。

他去沈阳做什么不重要，因为萧望的调查之路，突然就这样出现了曙光。

时间不等人，此时距离越狱案发生已经过去了一周有余，萧望当即购买了飞往沈阳的机票，并于当天夜里，抵达了沈阳。

沈阳警方给予了萧望充分的配合。

既然不知道“幽灵骑士”的真实身份，而且此时吕成才已经挂失了身份证，“幽灵骑士”不能再使用这张身份证，所以在沈阳市的调查，还得从零开始。沈阳警方建议，调取沈阳北站的高清广角监控照片，寻找“幽灵骑士”的动向。

沈阳北站站前广场的高塔之上，安装了一个延时拍摄的高清广角监控摄像探头，每隔一分钟，就会拍摄一张可以覆盖整个广场的高清大图。因为图像清晰，萧望可以从放大的照片中寻找到任何一张清晰的人脸。

根据在南安火车站获取的“幽灵骑士”的购票信息，萧望很轻易地算出了“幽灵骑士”抵达沈阳北站后出站的时间，并调取了数十张由高清广角镜头拍摄的、每张超过10G的照片。

说起来简单，可在人头攒动的广场上找一个嫌疑目标谈何容易？

萧望一个人花了一整天的时间，差点儿把眼睛都看瞎了，好在真的找出了“幽灵骑士”的行踪。在发现“幽灵骑士”的那一刻，萧望的成就感爆棚了，之前付出的一切努力，都有了收获。

照片显示，“幽灵骑士”在下车后，并没有去出租车打车点和公交车站，也没有搭乘地铁二号线，却是在北站南广场上转悠。不久，一个女人和“幽灵骑士”进行了交谈，并且带着他走进了距离北站不远的一家足浴城。

萧望二话没说，申请沈阳警方的配合，对这所足浴城进行了包围、搜索，并找到了那天和“幽灵骑士”接头的女子。

然而，接下来的调查让追捕工作再次陷入僵局。很遗憾，这名女子并不是萧望之前考虑的幕后策划人，而只是一名普普通通的足浴技师。经过对照片的反复辨认，这名女子始终想不起来和“幽灵骑士”接触的经过，因为她每天都要按照店老板的要求到广场上拉客，然后领回店里进行足浴服务，一名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客人，她完全有理由毫无印象。

期盼落空了，萧望没有放弃。在他看来，一下车就先奔足浴城，说明这个“幽灵骑士”对足浴这项活动情有独钟。虽然第一次行动以毫无收获的结果收场，但基于东北人热心的性格，沈阳警方并没有对萧望置之不理。在沈阳警方的积极配合下，萧望遍访城内各家足浴城。功夫不负有心人，还真让他再次找到了线索。

距离沈阳北站不远处的一家足浴城的一名技师供述称，这个“幽灵骑士”曾在他抵达沈

阳的第三天，来进行足浴。在足浴的过程中，他总是催促说自己要赶火车，让技师动作加快。之所以给技师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是因为这个人是“六趾”。

这就是后来萧望给萧朗等人打电话通报信息的源头。当然，之所以第一时间把这个信息传递回去，是因为萧望很了解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后的“标准化采集”的流程以及羁押至看守所之前的体检工作流程。这两项工作的规定要求，都没有涉及脚趾。毕竟手指不管是五根还是六根，都要捺印指纹，而脚趾的特征就显得没用了。萧望知道，看守所的记录，绝对不会察觉“六趾”，巩膜异色没被发现也是一样的道理。

“幽灵骑士”居然依旧是乘坐火车离开沈阳的，而且他来到沈阳，也就待了两天时间。他来沈阳做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离开沈阳去了哪里？吕成才的身份证在那个时候已经挂失，不可能再次使用了，“幽灵骑士”是不是又通过偷盗的方式获取身份证买票？

只有可能是这样！萧望坚定地相信自己的判断。不仅有此判断，萧望更是想出了别出心裁的办法：沈阳北站有个派出所的办事点，专门为遗失身份证的人员办理身份核实手续。如果有人遗失了身份证，可以去这个办事点办理一个临时证件，并可以凭此买票上车。于是，萧望就去了这个办事点，并查询了那个特定时间点去办证的人员信息。丢身份证的人并不多，只有三个。而通过购票系统查询这三个人的信息，萧望立即发现了端倪。其中一个叫韦士的人，在相临近的时间段内，连续购买了两张火车票，一张是去韦士老家天津的，另一张，是去南安的。

结论很简单，“幽灵骑士”返回了南安。

他回南安的原因暂时不得而知，那个时候也没人能想到在南安处决人犯的那个人就是“幽灵骑士”。但萧望立即乘飞机返回了南安，并报经萧闻天同意，占用部分视频侦查警力，寻找“幽灵骑士”在南安的踪迹。可惜，南安火车站没有高清摄像探头，视频侦查部门也没能从周围的摄像探头里找到“幽灵骑士”的影像。

再次丢失线索的萧望，重新把调查重点转移到了“足浴城”上。在萧望看来，这个一有空就要去泡脚的人，不仅仅会在沈阳泡，在南安也会泡。事实证明，这真是一个屡试不爽的办法。根据“六趾”这一线索，萧望从四家足浴城里都问出了“幽灵骑士”光顾过的线索。

于是，在萧望的“追捕地图”上，四个红点圈出了一个“幽灵骑士”的活动区域。而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萧望就成天在这个区域里游弋，在附近的足浴城里寻访，期待发现“幽灵骑士”的线索。

这一找，还真的找到了。

萧望和“幽灵骑士”的正面交锋有三次。

第一次。

在指定区域的批发市场闲逛的时候，敏锐的萧望看见了远处有一个身影一晃而过。在过去的一个多月里，天天研究“幽灵骑士”的萧望恨不得把他的照片放在枕侧，所以至少在印象上，萧望对“幽灵骑士”已经很熟悉了。他相信自己的直觉不会错，那个身影就是他！

萧望三步并成两步，挤过人群，向“幽灵骑士”消失的方向追去。很快，“幽灵骑士”的背影再次出现在萧望的视野当中。生性谨慎的萧望自知仅凭一己之力不一定能控制得住他，于是一边紧随而去，一边电话通知萧闻天，请求派出特警前来支援。然而，正在市场里闲逛的“幽灵骑士”不知是不是因为有所察觉，突然开始转向狂奔。

突如其来的变化让萧望猝不及防，他一面打开手机的实时定位，一面撒开步子追了过去。批发市场人流量非常大，所以“幽灵骑士”也一样发挥不出速度优势。两个人一前一后在人群中艰难地向前挪动。“幽灵骑士”像是提前有准备似的转过了几个弯，不是在向人少的地方移动，而是向人多的地方移动。

在经过一片服装摊点的大棚的时候，突然砰的一声，大棚顶部用于固定顶棚的数十条钢筋居然巧合似的全部断裂，顶棚的大幅帆布应声坠落，把棚内的数百人严严实实地压在了布底。顿时，熙熙攘攘的批发市场服装大棚内，呼救声和谩骂声此起彼伏，人们越是想挣脱出来，越是互相影响甚至站不起身。于是，及时赶到的特警小分队的任务立即从抓人变成了救人。可毕竟帆布的重量不轻，而当时一片混乱的情况下，也不知道人员伤亡的情况。

一番努力后，包括萧望在内的被压群众被全部救出，所幸除了两人轻伤外，其他人都没有大碍。可惜的是，在混乱中，早已不见了“幽灵骑士”的身影。

第二次。

对这场意外的事故，萧望百思不得其解，更是担心自己打草惊蛇，把“幽灵骑士”赶出了这片被自己锁定的区域。无奈并没有其他的办法，于是，心怀不安的萧望继续在区域内追寻“幽灵骑士”的身影。

为了提高寻访的效率，萧望找萧闻天要了一辆侦查用车。好在没过多久，正在开车兜圈的萧望发现了远处路口“幽灵骑士”正拦住一辆出租车向前驶去。这一瞥让萧望心口的热血再次沸腾，他果真再次抓住了“幽灵骑士”的尾巴。萧望一边直接打开了手机定位，一边向萧闻天汇报位置，并请萧闻天通知出租车公司，让公司联系出租车司机，让司机择机停车。

萧望开着车的同时，脑海里想出了无数种抓捕“幽灵骑士”的办法，然而这些预想瞬间又落空了。前方的出租车突然调头，加速朝萧望的方向开来。萧望再一次不知所措了。在两车交汇的时候，萧望清楚地看见，坐在后座的“幽灵骑士”挑衅地朝他咧嘴笑着。

显然，萧望又暴露了。

既然暴露了，也等不了特警赶到了，萧望急打方向，来了一个漂亮的漂移，紧跟着出租车追去。距离还没有缩短的时候，萧望看见出租车突然右转下坡，向一座写字楼的地下车库驶去。

从开阔地向室内开，这显然更容易被人瓮中捉鳖，“幽灵骑士”是犯了一个战术错误吗？萧望此时已经顾不上多想，一边打电话通知萧闻天指派特警直接包围写字楼周围，一边驾车向地库入口驶去。

地库的入口是一道无人控制的门闸，摄像探头可以直接扫描车牌并开闸。萧望见出租车入闸进入地库，于是加速下坡。可是，在门闸口，他不得不急踩了刹车。不知道为什么，虽然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出了他的车牌，门闸却没有打开。

萧望就这样硬生生地被挡在了门闸之外。

经过了短暂的思考，萧望选择开车冲撞门闸。门闸还挺结实，萧望三次倒车，撞击了四次，才把门闸撞开。几乎是在把门闸撞飞的同时，萧望的车子已经拐进了地库。

地库的中央，停着那辆出租车。出租车司机一手拿着崭新的一百元纸币，另一手拿着

手机，一脸蒙地待在原地，看着疾驰而下的萧望，更是一副胆战心惊的表情。萧望知道，钱是“幽灵骑士”给的，而出租车公司要求司机择机停车的电话刚刚打到。

萧望来不及多想，直接调头重新向地面冲去。可是他刚到地库口，就被写字楼内闻声赶来的保安拦了下来。萧望也顾不上解释，直接弃车向写字楼一楼跑去。

特警刚刚赶到，正在部署包围，萧望知道，已经来不及了。

写字楼一楼是通透大厅样式的设计，周围四通八达，即便是特警提前一步赶到，也不一定能守得面面俱到。“幽灵骑士”选择这一处逃生之地，算是最佳选择了。

特警获知情况后，立即对写字楼内以及写字楼周边进行了搜索，可是一无所获。萧望分析“幽灵骑士”可能在从一楼逃出后，乘坐其他交通工具离开了。

狼狈不堪的萧望再次让“幽灵骑士”从天罗地网中逃脱，而且他还得去赔偿门闸的损失。当然，损失也不是白赔的，萧望要求保安对自己的车过不了门闸进行解释。经过保安的反复排查，认定门闸控制系统是正常的，没有任何损坏或者被人为操纵的迹象，而之所以门闸未开，是因为门闸机关的机械出现了故障。

这还真是够巧的，十秒钟之前，出租车还可以顺利进入门闸，十秒之后，轮到萧望的车了，门闸就出现了机械故障。虽然萧望不愿意相信，可是事实就是这样。

第三次，萧望醒悟了。

4

被“幽灵骑士”两次逃脱抓捕之后，萧望意识到，自己真的暴露了。事实情况也是这样，无论萧望如何寻访，再也找不到“幽灵骑士”的任何踪迹。不出意外的话，他应该是改变了自己的活动区域，以逃避萧望的追踪。

既然得出了这个结论，萧望决定重新回到原点，从足浴城开始调查。因为他知道，这个已经形成了的习惯，会一直伴随在“幽灵骑士”接下来的生活中。

于是，萧望每天的工作从逛街变成了逛足浴城。事实证明，萧望的判断还是正确的，而且，这一次的发现，让萧望的肾上腺素再次迸发。

和以往不同，这一次，走进足浴城的萧望出示证件、询问是否见过“六趾”的时候，技师指了指楼上，说：“他刚刚接受完服务，在楼上包间里睡着了。”

听到这句话，萧望的血液都要沸腾了，恨不得立马就冲上楼去，但过去两次的经验，让他很快冷静下来，重新做了判断。他觉得自己是可以冲进去抓捕“幽灵骑士”的，但是那样的风险太大。一来萧望没有弟弟那样的体格，单打独斗能有多少胜算还不好说。二来对对方的情况了解甚少，他会不会伤人、有没有带武器这都不好说。毕竟这里是公共场所，为了公众的安全，萧望还是决定通知特警前来抓捕。还有一个促使萧望下决心的条件是，他隔着包间的门，听见了屋内的鼾声。

当特警包围了整个足浴城后，一队特警破门而入。

这算是萧望最接近“幽灵骑士”的一次，所以也是他最为失落的一次。包间里除了一个长得奇奇怪怪的物件之外，什么人都没有。而之前一直没有停歇过的鼾声，正是从这个奇

奇怪怪的物件里发出的。

“幽灵骑士”再一次在特警到来之前，逃出生天。

在越狱大案进入决胜阶段的时间点，萧闻天能够反复派出特警支持萧望，也算是对自己大儿子的充分信任了。可是，在特警们看来，他们连“幽灵骑士”的影子都没见到。希望越大，失望也越大，萧闻天表示，“事不过三”，特警是不会再次支持萧望了。

沮丧但不气馁的萧望紧接着做了两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对现场的窗户进行了勘查。刑警学院的刑事技术课程那可不是吹出来的，学刑侦的萧望对刑事技术一点也不陌生，他还在足浴城外墙上，发现了一枚新鲜的、大约41码大小的看不清鞋底花纹的足迹轮廓。

鞋印有没有鉴定价值这个不重要，重要的是，“幽灵骑士”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幽灵骑士”从二楼窗户逃出的时候，完全没有必要在外墙上踩上一个足迹。唯一的可能，就是有人从窗口进入，放置那个奇怪的物件之后，带走了“幽灵骑士”。

萧望醒悟了，正所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他一直以为自己的行动很保密，未曾想，他的所有行动，都在另一个人的掌控当中。而这个人，是“幽灵骑士”的同伙。“幽灵骑士”并没有主动察觉他的存在，每次都是在接受这个人的提醒和帮助后逃出的。果然，这是一个神秘的组织，而非一个单打独斗的人。

萧望立即把调查情况汇报给了傅元曼。此时，守夜者组织内部的信息不断外泄，傅元曼对此也忧心忡忡。这个躲在萧望身后的人，一直只是为了救出“幽灵骑士”，而并没有对萧望造成伤害，所以傅元曼判断这个组织只是为了做自己的事情，并不愿意公开和警方对抗，那么萧望暂时就没有危险。基于此，傅元曼向萧望下达命令，停止和警方以及守夜者组织成员的联系，把工作完全转入地下，只和傅元曼单线联系。这就是后来萧望突然失踪的原因。

萧望的第二件事情，就是研究这个奇奇怪怪、可以发出鼾声的物件。

显然，它的作用不过就是为他们的逃跑争取更多的时间。虽然萧望对机械原理并不精通，但他也能看明白，它的机械原理其实很简单，通过一个发条，带动两条杠杆，杠杆的末端有粗糙接触面，接触面摩擦而发出类似鼾声的声音。机械的组件都很山寨，像是用随手获取的东西组装成的，唯独这个发条，还是有一点研究的价值的。

现在这个时代已经是电气化的时代了，闹钟都是电子钟了，小孩的玩具都是充电能上天的无人机了，相信很少有家长会去买八十年代的那种上了发条就可以蹦蹦跳跳的玩具青蛙给孩子玩。这种古老的发条似乎已经没什么用处了，然而在这个机械中却出现了。

萧望的思路是研究发条的来源，看是否能获取一些信息。很快，他的这个问题就解决了。因为，在这枚发条的底座上，印着一个显眼的logo（商标），还有几个小字：“南安卷簧”。

不用惊动警方，萧望自己用百度就找出了这家企业的资料。南安市卷簧厂，成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是国有企业。因为效益不好，在九十年代初期，就出现了大量员工“停薪留职”的情况；九十年代中期，大批员工下岗，可以看出这个厂子那时候就已经是病入膏肓了。1998年，南安市卷簧厂正式关门大吉。虽然关门了，但是厂子是国家的，位置又不好，所以历经二十年，厂子还在原址，并没有被夷为平地。

这个暗中帮忙的人，一定和这个“南安卷簧”有着某种关系。究竟是自己保存了老产

品，还是去废弃的厂子里现取的残货呢？萧望既然想到了这个问题，便决定孤身一人前往“南安卷簧”的厂址探一个究竟。当然，他不想孤身也没有办法，警方是不可能再配合他进行活动了。

在南安土生土长的萧望居然不知道南安的西北郊区还有这么一块贫瘠的地方。成片的红砖结构房屋，基本都废弃了，有几栋房屋甚至因为年久失修而垮塌。因为交通不便、人员稀少，开发商还没有把开发的目光投到这里。就在这一片满目疮痍的地区中央，有一座废弃的厂房，那就是南安市卷簧厂了。

这一栋由红砖堆砌起来的厂房，没有二十年，也有十几年没人进来过了，到处都是厚厚的灰尘和随处可见的蛛网。

萧望小心翼翼地通过垮塌的厂门走进厂房，空荡荡的，一览无余，哪还有什么丢弃的旧产品？

如果不是来这里现取的旧货，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这个帮凶曾经在这个厂子里干过，自己身边保留有一些老发条，在那种关键的时候就用上了。范围进一步缩小，萧望知道，只要调出南安市卷簧厂曾经的职工名单，黑暗里就出现了曙光。

准备撤离的萧望无意中一瞥，竟然看见厂房的角落里除了他的足迹外，还有一趟新鲜的足迹——居然有人不久前来过！可是，从厂房拐角的灰尘可以看出，这里并不可能堆积过旧货，这趟足迹也只是单纯地在厂房角落里走过。这个人来做什么？和案件有没有关系？萧望不得而知，但是他知道，一切看起来的巧合都不会那么简单，这个足迹必须要研究清楚。

萧望取出随身携带的比例尺和照相机，把鞋印完完整整地照了下来。经过他的测量，这是一枚37码的胶底鞋鞋印，而萧望记得，在“幽灵骑士”逃脱的足浴城外墙上，提取到的帮凶鞋印是41码的。不是一个人？还有其他人？和案件没关系？无数个疑问在萧望的脑海里翻滚。可是，刑警学院刑事侦查系毕业的萧望，对足迹的进一步研究也没有那么多办法。现在指望警方协助也不现实，不过好在，他有个在刑事技术部门工作的母亲。

在傅如熙的安排下，下午，萧望就坐在了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痕迹检验实验室里。

帮助萧望研究足迹的，是有数十年痕迹检验工作经验的老民警赵欢。

“赵叔叔，能看出什么不？”

赵欢是个谨慎而仔细的痕检专家，既然仔细，动作也要慢一些，慢得连极富耐心的萧望都有些坐不住了。

“看起来身高只有一米六不到。”赵欢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说，“微胖，像是个男人。”

通过一枚足迹和一趟足迹分析人的身高、体态、性别甚至性格，早已经是比较成熟的技术了，不过并不一定准确，只是统计学意义上概率大小的问题。

范围进一步缩小了。在等待赵欢研究足迹的时候，萧望已经通过南安市公安局拿到了南安市卷簧厂在宣布破产之前的所有人员名单。名单上有三百多人，通过赵欢的这一系列推断，范围估计最少缩小到了四分之三。

这已经超出了萧望的预期，他高兴得面颊通红，准备告辞离开，却被赵欢一把拉住。

“我还没有说完。”赵欢慢条斯理地说道，“这个鞋印很新，没有什么磨损。还有，我把鞋印录入‘全国鞋印样本数据库’比对，比对出来一个结果。”

显示屏一分为二，一边显示的是萧望照回来的足迹，另一边是一双鞋子的照片，并有详细的文字叙述：该鞋印为南安市第二监狱特制胶底鞋，入狱犯人均会发放穿着，为犯人私人所有，出狱不回收。

萧望知道这个比对结果意味着什么，现在的范围已经缩小到不仅仅是四分之三了，很有可能，犯罪嫌疑人已经浮出了水面。

以下，是傅元曼通过公安协同办案系统给萧望提供的犯罪嫌疑人的情报：

裘俊杰，男，1965年出生，身高一米五九，南安建筑大学毕业，学的是建筑工程设计。1990年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南安市卷簧厂做技术工人。1993年在南安市卷簧厂“停薪留职”，并于同年犯“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流氓罪是我国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设立的一个“罪名”，包含甚广，量刑甚高，最高是可以判处死刑的。1997年刑法修改后，废除了“流氓罪”。而纵观这个裘俊杰的“犯罪事实”，以现在的法治眼光来看，顶多也就是个寻衅滋事罪。但在当时，因为他身上带了刀，伤了人，虽然对方伤得并不重，但裘俊杰还是被判了十五年。

裘俊杰在南安市第二监狱被关了三年，后来因为有重大立功表现而被减刑六年，2002年出狱后，行踪不明。

身高对上了，工作单位对上了，连鞋印的来源都对上了。不管给谁看，帮凶定是这个裘俊杰无疑了。

另外，还有一条线索更是加重了裘俊杰的嫌疑。

作为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的早期设计师之一，裘俊杰可谓是生不逢时，被分配去了一个和专业毫不相干的厂子。但在狱中，他灵感大发，把自己的毕生所学运用得淋漓尽致，设计了南安很多著名的建筑。而重大立功表现就是，他设计了很多密不透风的司法监管场所——看守所和监狱，其中，南安市看守所就是他的杰作。如果是他协助“幽灵骑士”策划越狱的话，首先在建筑结构上，他们可以说是了如指掌了。

虽然裘俊杰已经杳无音信了十几年，但是公安部门如果花点心思去找他的话，也不是一件难事情。可是，萧望并没有向傅元曼提出这一要求。

萧闻天并没有看错他的这个儿子，萧望对一个案件的宏观把控性，可能连萧闻天本人都难以望其项背。在这个节骨眼上，萧望没有盲目去找人，因为他的心里还是有很多疑惑的。

第一个疑惑就是，帮凶策划了好几次逃脱，为什么这么轻易就留下了重要线索？其次，救出“幽灵骑士”的帮凶和这个裘俊杰的鞋印并不相符，难道是因为组织成员有很多人？再次，这个关键的鞋印为什么会出现在老厂子里，裘俊杰并没有在案后返回旧工厂留下重要线索的必要。最后，也是最无法解释的疑惑：胶底鞋的花纹确实是南安第二监狱的特制花纹，但裘俊杰出狱十几年了，为什么会保留有崭新的胶底鞋？而且还是在这个关键的地方留下这双崭新胶底鞋的鞋印？

萧望做出了很多假设，而最让他惶恐的一种假设就是：假如有人了解裘俊杰的资料，但找不到他，利用萧望运用公安特种技术，是最容易找到裘俊杰的。如果真是这样，如果发条、鞋印都是被有目的地伪造的话，上面的疑惑就都可以解答了。而在此之前的一环扣

一环，都是一名刑警常规的“顺藤摸瓜”的方法，如果真是有人很了解刑警的办案模式的话，萧望就成了别人的棋子。

不管这是事实，还是萧望的臆测，萧望决定试他一试。

第二天，萧望开始大张旗鼓地“查询裘俊杰的动向”，反复出入于特警支队。虽然此时特警们都被派出去执行追捕任务，但是萧望还是装作一副案件很有进展的样子，忙忙碌碌的。

非常不巧的是，在萧望决定设下圈套的那一天，特警队突然都走空了，毫无征兆。当然，萧望后来也知道，这一天晚上，恰巧就是越狱大案的决战之夜，特警们都去抓捕逃犯A和B了，后来又去支援了萧朗和凌漠。萧望和萧朗这一对亲兄弟，同一天晚上，在进行着不同的任务。虽然他们互不知道对方的计划，但却无意中帮了对方一把：“幽灵骑士”和帮凶两人分别去做不同的事情，失去了策应，才使得“幽灵骑士”落网。

萧望的计划是，把自己家在郊区的老宅伪装成裘俊杰的藏身之处，然后大张旗鼓地率队去抓。因为消息已经放了出去，即便没了特警，这件事情萧望也要去做。但萧望不能亲自去做，因为如果他的猜测都是事实，他正被身后的那双眼睛牢牢盯紧。

无人帮忙，责任就落在了母亲身上。

在萧朗回家偷车，并给母亲留下深情一瞥而离开后，其实傅如熙也随即出发了，带领着刑科所的技术民警。他们伪装成特警，在萧望的带领下，对萧氏老宅进行了“突袭”，结果当然还是失望而归。不过，真实情况是，在萧望命令收队的时候，老宅里留下了刑科所的两名年轻民警，他俩的职责是和萧望里应外合，抓捕尾随而来的“帮凶”。

后来的进展，一切都符合萧望的推测。夜幕降临的时候，身高和裘俊杰相仿的傅如熙穿着厚重的棉袄，把头脸遮得严严实实，鬼鬼祟祟地回了家。深夜之时，有人触动了萧氏老宅的大门，意图侵入。

相信这个人就是设计利用萧望找到裘俊杰的人，而他的目的是抓住或者杀死裘俊杰。可惜的是，毕竟不是侦查部门的民警，缺乏实战训练，在高度紧张的情况下，年轻民警贸然出击，导致那个黑影没有进门就夺路而逃。

而早已守在门外的萧望想里外夹击都没有能够实现，只能拼命追逐黑影。可是，萧望不是萧朗，他们之间的距离越拉越大，萧望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黑影在巷道尽头“跨”墙而出。

确实，黑影不是翻墙，而是“跨”！他是用一记惊人的跨栏动作，跨过了两米多高的院墙逃离了。

这个弹跳力，怕是到奥运会上也是无人能匹敌的。不过即便是在高速追逐之中，萧望也很清醒地端详了那个黑影。黑影并不是拥有惊人的跳跃力，而是在自己的脚底安装了某种高跟鞋状的机械，这个机械帮助他获得了高速奔跑力和跳跃力。

这一幕，让萧望不自觉地想到了南安师范大学老师赵健、李晓红之子被盗案[3]，那几乎是一模一样啊。

相仿到什么程度呢？

萧望追丢嫌疑人之后，立即返回老宅进行勘查。现场留下的足迹，是41码普通运动鞋的足迹。而嫌疑人打开大门的方式，是破坏大门的猫眼玻璃，然后伸进来个什么物件，打

开了大门。萧望记得，在那一起婴儿被盗案的现场勘查中，也发现了少量碎玻璃。虽然当时不知道这些碎玻璃的来源是哪里，但现在想起来，和眼前的景象应该是一模一样的。

这人就是婴儿盗窃案的主犯，但这个人为什么要来找裘俊杰呢？据了解，裘俊杰的户籍上，一直处于未婚状态，又没有可以偷走的孩子。他花了这么大的力气绕着弯子去利用萧望找裘俊杰，说明裘俊杰一定有关键作用。而且，这一切，这个组织，和婴儿被盗又有着什么关系呢？

不管怎么说，眼前的一切印证了萧望的推测，他被别人一直盯着，而毫无所觉。下一步，萧望决定就从这里查起。

如果反省一下，萧望是什么时候被人紧盯的呢？最大的可能就是他调动沈阳警方，第一次对足浴城进行搜查、调查开始的。以此为起点，萧望整理了自己的行动路线，并且通过傅元曼的关系调取了大量的监控视频，期待从中寻找到一些线索。

最先发现线索的，还是沈阳北站广场上广角镜头拍摄到的高清图片。

在萧望去沈阳北站派出所临时证件办理处调查的时候，身后一直跟随着一个戴着鸭舌帽、穿着灰色卫衣的男子。虽然看不清眉目，但是萧望确定，“帮凶”就是他。

因为这个人的左耳萎缩到只有三分之一大小，形成了一个U形的肉疙瘩。而对跨越数十年的盗婴案了如指掌的萧望清晰地记得，在二十年前，曾经有个被盗的婴儿，其外表的描述和这个人出奇地相似：他的左耳是“豁耳朵”。

一个二十年前被偷盗的孩子，如今开始偷盗别人的孩子了？

---

(1) 编者注：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还没有实行双休日制度。

(2) 编者注：生活反应，是指人体活着的时候才能出现的反应，如出血、充血、吞咽、栓塞等，是判断生前伤、死后伤的重要指标。

(3) 编者注：《守夜者》第一部中，这对夫妇的孩子在夜晚被盗，偷盗者轻松翻过了一人多高的围墙，躲过了身为体育老师的夫妻俩的追击。

第九章　校长的沉默

所谓世人，不就是你吗？

——（日本）太宰治

1

“机械！特殊的机械！”在萧望漫长的讲述之后，凌漠抓住了重点，“利用机械逃跑、利用机械开门，甚至利用机械伪装鼾声。”

“还有那个掉落的顶棚和出现故障的门闸，说不定都是这家伙动的手脚。”萧朗补充道。

“是的。”萧望点了点头，说，“这个豁耳朵应该精通机械，而且精通我们警察的办案思路，所以才会唱这么一出。我怀疑，那个鞋印，应该是他伪造了鞋底，并用机械伪装了成趟足迹。毕竟，那么多灰尘的厂房，如果有人在一旁伪造足迹，也必然会留下他自己的足迹。”

“太可怕了！”萧朗惊呼道，“可是这个偷盗婴儿的犯罪组织，目的究竟是什么呢？”

“而且还没有前科劣迹，查不到身份。”聂之轩说。

“等等，”萧望突然说，“既然豁耳朵就是当年被盗的婴儿，为什么‘幽灵骑士’和山魈都不是？他们可能都是一个组织的。”

“我觉得还是问问妈。”萧朗一边说，一边拨通了电话。

这一问不要紧，还真是问出了症结所在。因为公安部的前科人员DNA信息库和失踪人口DNA信息库居然不是数据共享的，也就是说，这两个数据库并不相连。“幽灵骑士”和山魈的DNA被获取后，都被录入了前科人员DNA信息库，却没有被录入失踪人口DNA信息库，当然不会比对成功。

发现症结之后，进展也就顺理成章了。

经过比对，“幽灵骑士”和山魈居然都是二十多年前在南安市及周边被偷盗的婴儿。

“幽灵骑士”名叫方然，出生于1995年2月7日，于1997年7月12日，在江南市长江区被盗。他的父母都是高科技研究人员。

山魈姓李，被盗的时候还没有落户口，所以没名字，出生于1993年12月17日，于1995年7月5日，在南安市安桥县被盗。她的父母都是农民，当时没有报警，是后来补录的DNA信息。

虽然山魈被盗案没有在萧望的那本“盗婴案”卷宗里出现，但是恰巧，山魈被盗的农历日期，居然也是六月初八[(1)]。要知道，萧望归纳出的连环偷盗婴儿案的一个重要规律，就是每逢六月初八，作案人就会去偷盗婴儿。

继而，萧望还提出，从他这几个月对盗婴案的研究来看，之前以为的基因选择什么的，似乎不正确。因为确实有的被盗婴的家庭只是普通家庭，并不存在优秀基因，而且有的被盗婴的优秀家庭，也是通过后天努力而成功的，和基因并无关系。

可是，既然不是选择优秀基因，那么这个组织偷盗婴儿的标准是什么呢？为什么被偷盗的婴儿长大后，似乎都有一些科学不能解释的能力呢？“幽灵骑士”可以集体催眠，山魈似乎可以易容，而“豁耳朵”也有着掌控机械的能力和超强的大脑。

即便是和基因有关系，那犯罪组织的操纵者又是怎么做到的呢？

这一切都不得而知。

守夜者组织似乎抓住了这个犯罪组织的一点点尾巴，而整件事情的轮廓似乎也开始慢慢暴露出来。但是，关于下一步如何找到“幽灵骑士”和山魈，甚至挖出犯罪组织，似乎并没有什么好办法。

为了保证万无一失，萧望让凌漠去暗中调查裘俊杰的资料。调查完才知道，裘俊杰出狱后一直隐藏在山区中当农民，平平静静地过着日子，没有做出不寻常的事件，最近也没有任何异常的情况。

既然这样，萧望敏锐地感觉到，问题出在裘俊杰的那一大堆“杰出设计”上。毕竟，被“幽灵骑士”策划越狱的南安市看守所，就是裘俊杰设计的。

可是，即便知道这一点，下一步又该怎么去查呢？

此时，夜幕已经降临。虽然守夜者成员们看到了曙光，但并不知道光明何时才能到来。继续熬夜也没有作用，只有各自回寝室睡觉。

萧朗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眠，可奇怪的是，他的脑海里并不是被那个神秘的犯罪组织所占领，相反，姥爷的一个讳莫如深的表情让他的心里总是在打鼓。在他二十年的人生当中，从没有见过姥爷出现这样的表情。

在调查阮风故意杀人案的时候，姥爷列举的类似的案件，是发生在1983年的一起案件。当时的调查者，是守夜者组织里的捕风者老董，董连和。在列举完案件之后，唐铛铛提出，为什么他们这些从小就听爷爷、爸爸辈讲破案故事的孩子们，都不认识这个曾经在守夜者组织里叱咤风云的老董。就在这个时候，傅元曼出现了那个让萧朗心里很不踏实的表情，敏感的萧朗总觉得这里面有什么他不知道的隐情。

如果不惹事，那就不是萧朗了。

见哥哥已经熟睡，萧朗悄声爬起。他的目的地，是位于训练场后方、大沙盘一侧的小红楼。因为他曾经听姥爷说过，这一栋小红楼，是原来守夜者组织的“仓库”。用现在的话说，它承担了存放档案和物证的双重功能。

既然姥爷不说、爸爸不说，这里面存放的档案总不会骗人吧。

经过一片漆黑的操场，萧朗蹑手蹑脚地向小红楼靠近。突然，小红楼二楼的窗户，闪过了一丝光亮。

萧朗的心中一紧，居然有人比他先进去了！难不成，是那个一直困扰他们的“内奸”？好嘛，本想偷偷摸摸地了解点情况而已，没想到天大的功劳摆在了他的面前。守夜者组织里这些人的身手，除了司徒霸，谁还是他萧朗的对手？

走近小红楼，萧朗更加确认了自己的判断。小红楼一直被一条银色的大铁链紧锁，因为一般用不上以前的档案和物证，所以这么长时间以来，萧朗还从来没见这条铁链被打开过。然而，此时的铁链已经被技术开锁打开，并放在了一旁。

萧朗弓着身子，直接上了二楼，直奔那个露出亮光的房间。房间的门虚掩着，一个黑黝黝的身影正伏在案前，背对着房门，用便携式手电取亮，专心致志地看着一本卷宗。萧朗闭住呼吸，三步并作两步蹿到了黑影的背后，在黑影还没来得及回头的时候，就用一个过肩摔把黑影牢牢按在了地上。

“内鬼，我逮到你了吧。”萧朗骑在黑影的身上，让他丝毫动弹不得。

“是，是我。”黑影在萧朗身下艰难地喘息道。

不论是谁，有多熟悉，此时的萧朗都不会轻易被骗开。但是听见这个声音，萧朗还是挪开了屁股，让黑影翻身坐了过来。

“我的天，你是有多重！”是凌漠的声音。

毕竟凌漠是和他一起共同冒着生命危险抓住“幽灵骑士”的人，换作别人，萧朗才不会轻易相信他。正是因为在那一起惊心动魄的战斗中，二人建立了战斗情谊，才使得他俩互相充分信任，虽然表面上并不友好。

“你来这里干什么？”萧朗厉声问道。

“你不也来了？”凌漠从地上爬了起来。

“我……我……我是看见这里有亮光！来抓内鬼的！”萧朗掩饰内心所想。

“你言语结巴，眼神闪烁，你在撒谎。”凌漠说，“你是来找董连和的资料的。”

这么私密的内心活动都被凌漠看破了，萧朗只有用沉默来回应了。

“我也是，老师也不愿提起他。”凌漠重新坐到案前，快速地翻阅着卷宗。

萧朗知道，这里的“老师”指的是凌漠的导师唐骏，而凌漠的内心和他一样，对这个老董充满了好奇。看起来他俩还真是一对活宝，总是能想到一块。不过，被揭穿还是挺尴尬的，于是萧朗只能旁顾左右而言他：“你这阅读速度也太快了吧！能记得住吗？”

“记得每一个字。”凌漠简短地回答。

“这老董咋这么神秘啊？”萧朗随手从写字台上拿起一本卷宗翻看，感觉和老董并没有什么关系。

“我差不多已经搞清楚了，你没必要再看了。”凌漠把萧朗手上的卷宗抽回来，和案上其他的卷宗一起抱起，放回了档案架。

“那你有什么发现没？”萧朗急着问。

“没有，我想想吧，明天和望哥一起讨论一下。”凌漠站起身，把萧朗推出房间，小心地关上了大门。

老董，全名董连和，1946年11月生人，在他20岁的时候，从部队直接被选调进入守夜者组织，任捕风者。当时22岁的傅元曼是和老董同一年、同一批进入守夜者组织的，成为守夜者组织的第二代核心成员，两人关系很好。

十几年间，傅元曼用自己超出常人的判断力和观察力，担任守夜者组织的策划者，破获的大案、疑案、奇案不计其数。如果不是守夜者组织在成立伊始就被当时的组长老郑明确规定，组织成员不参与案件破获后的论功行赏，那么傅元曼能获得的功勋章恐怕多得都没地方挂。月朗星稀，在傅元曼的光芒下，老董显得有些跑龙套。

不过，老董并没有因此而丧失工作的积极性。他依旧十分努力地工作，并利用自己的特长，在不同的领域发挥着作用。比如之前说的那一起发生在1983年的杀人焚尸案，几乎可以说是老董凭借一己之力力挽狂澜。从1983年开始，到老董去世的1994年之间的九年间，老董开始慢慢发挥出自己捕风者的特长，和傅元曼遥相呼应、相得益彰，成为守夜者首屈一指的“双煞”。只是可惜了这个一代神探，仅仅活到了48岁，就英年早逝了，而且还不得善终。

他的悲剧也恰恰源自当年这一起杀人焚尸案。

当年叶凤媛在被老董追寻的证据锁链完全锁死退路之后，和盘托出了她的犯罪过程。如果放在现在，法庭要考虑到整体案件的前情，虽然叶凤媛满足故意杀人的全部要件，而且还有毁尸灭迹的加重情节，但是其动机是为了保护自己和孩子不受家暴。因为杜强有长期家暴的行为，且在石灰池摔倒的时候，还有家暴的可能，法庭会考虑对叶凤媛从轻判决。可是，那个年代的法律，要求从重、从快处置严重暴力犯罪。叶凤媛很快被法庭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

换句话说，“立即执行”意味着叶凤媛被从快剥夺了生命，连再看一眼儿子杜舍的机会都没有。老董抓捕叶凤媛，并被杜舍用青砖开瓢的那一刻，也成了杜舍母子永别的时刻。

而作为侦查机关一员的老董，并没有顾忌到叶凤媛的审判和执行情况。但是有点法律知识的人都知道，叶凤媛不判死刑，最起码也是个死缓或无期。对他来说，那个失去父母、没有亲戚的杜舍，实在是太可怜了。老董早年离异，自己独自拉扯儿子董乐长大，可以说是用心良苦。而且，1974年出生的董乐，仅比杜舍大一岁。老董看着和儿子年龄相仿的杜舍纯净的眼神，自然会产生共情。

此时的老董，正忙着安排杜舍。在那个年代，社会保障体系不如现在完善，老董自己又不符合收养杜舍的条件，唯一的办法，就是南安市福利院了。老董动用了很多自己的关系，终于把杜舍安排进了福利院。

即使是这样，老董还是不能安心。从他自己的育儿经验来看，单亲家庭的儿童都有可能出现各种心理问题，更不用说失去父母的孩子了。福利院可以保障好杜舍的衣食住行，却不可能关注到他的心理问题。

无奈，对于心理学，老董也是知之甚少的。没有别的办法，老董只有在繁重的工作、照顾儿子的生活之余，抽出时间去探望杜舍，关注其心理问题，并渴望用陪伴的方式缓解其可能存在的心理症结。与此同时，细心的老董把每次探望、陪伴杜舍的过程都简要地记录了下来。看起来，除了工作、董乐之外，杜舍已经成为老董人生中另一个组成部分了。老董去世之后，日记被同事们找到，经过统计，在长达十一年的时间当中，老董去探望杜舍超过600次，平均每周都去过一次以上。

在三年后的1986年，21岁的唐骏被招录进入守夜者组织。这个学习心理学的天才，一进入组织，就展现出他惊人的心理学功底，释放出了令人钦佩的能量。老董当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所以在随后的探望中，老董有时会邀唐骏一起参与，一起对杜舍进行心理辅导。

然而，事实证明，效果是不佳的。仇恨的种子一旦萌芽，想要覆灭可以说是难比登天。

1994年2月，还在过年的假期里。在家里安顿好刚刚考上警校、寒假归来的儿子董乐之后，老董独自一人再次赶去福利院。当时杜舍已经19岁了，按理说应该成人独自走上社会了，但是在福利院里，杜舍学习成绩很差，并没有考上大学，又无处可去；他自己平时也是沉默寡言，不愿离开福利院。在老董的游说之下，福利院暂时给杜舍提供了一个职位，帮助福利院做一些图书管理的工作。在老董的前几次记录当中，反映出杜舍的精神状况像是出现了问题，会无缘无故地发脾气，即便是在静止的时候，也会出现肢体的轻微抖动。这一切都让老董非常担心。

根据唐骏的叙述，老董失踪的这一天，给他打了个呼机。要知道，在1994年，拥有一台寻呼机已经算是非常时髦的一件事情了。可惜，当时的唐骏带着老婆正在农村老家拜年，找不到电话机回电话。现在分析，老董应该是邀唐骏一起前往福利院的。唐骏没能和老董一起去，老董也就没有能够再回来。

最先发现老董失踪的是董乐，在初一晚间老董还没回家的时候，董乐就去找了傅元曼。傅元曼动用了所有朋友、同事的关系，都没有能够找到老董，还是在正月初二的中午，返回南安的唐骏提出了老董可能去的地方——福利院。守夜者成员们当即赶往了福利院，发现果不其然，杜舍也失踪了。

当时，大多数人认为老董可能带着杜舍去某个地方散心了，毕竟当时还是春节假期，但唐骏敏感地感觉到，事情可能不妙。在唐骏的坚持下，警方在南安市进行了大规模的寻找，依旧找不到老董和杜舍的行踪。此时，唐骏又提出了新的设想。

正月初四，唐骏在董乐的帮助下，找到了老董记录杜舍成长情况的记录。他发现了一个可疑的地点。

当年在叶凤媛被枪决后，她的安葬问题也引发了很多麻烦。没有亲戚、朋友帮助处理叶凤媛的身后事，而当时杜舍只有八岁，也处理不了这些。最后还是在老董的帮助下，叶凤媛被安葬在距离福利院不远处的一座小山上。之所以这么安排，老董主要是希望杜舍没事的时候可以去祭拜母亲，可以把自己内心的愁绪在这里发泄，算是给杜舍安排了一个树洞吧。记录也证明，老董偶尔也会带杜舍到坟墓边去。

在唐骏的带领下，警方对小山进行了包围，并进行地毯式搜山。

虽然没有找到老董，但是却发现了关键线索——在距离杜舍母亲坟墓不远处，有一处小山洞。引起警方注意的是小山洞里居然有几根麻绳，而且麻绳之上，还有红色的斑迹。

技术人员对麻绳进行了勘查，提取到的是人类的血迹，血型是O型。而老董，是O型血，杜舍是AB型的。

一直在守夜者组织坐镇指挥寻找老董行动的傅元曼听见这个消息，心里咯噔了一下，他立即找来了女儿傅如熙。

我国DNA技术运用于侦查破案是从1996年开始全面推开的，但是在国外学习了数年生物遗传学的傅如熙早已知晓此方法。所以，在被分配至南安市公安局后，傅如熙就带领科研团队研究DNA检测技术在侦查破案中的作用。当时的局长敏锐地感觉到这项技术可能会给刑侦破案工作带来颠覆性的成果，所以打报告斥重金购买了DNA扩增仪[3]。

当时大部分警察根本不知道这个东西有什么用，但当傅如熙负责任地表示，麻绳上的

血迹就是老董的血迹的时候，守夜者组织内震惊了。

长达半个多月时间的悬赏开始了，一方面悬赏寻找老董，一方面悬赏捉拿杜舍。

在那座小山的背后，流经着一条河，统称三水河，流经南安的这部分，称之为南安河。这条河的水因为蓝藻污染变得污秽不堪。当时，唐骏曾表示要对这条河进行打捞，可是打捞难度实在太大，而且大部分人对老董的个人能力很相信，认为老董还不至于被一个十九岁的年轻人害死，所以并没有进行打捞。

可是，在半个月后，这条河下游的岸边，有人发现了一条断胳膊和一条断腿。又过了三天，另一条断胳膊和断腿在下游被发现。

经过傅如熙的检验，这四条断肢，都是老董的。

整个守夜者组织顿时沉浸在极度悲伤和极度愤慨的气氛当中。显然，老董被杜舍杀害后残忍分尸，然后被弃尸到肮脏的南安河中。一个十一年如一日，兢兢业业帮扶杜舍的人，就这样不得善终，而且因为最终没有找到老董的躯干和头颅，他都没有能够被全尸安葬。

愤怒变成了力量，守夜者组织成员们疯了似的查找杜舍，终于在一周后，在南京郊区的一座大山里，把杜舍抓获。

显然，这个十一年前曾经有着纯净眼神的儿童，已经在心里埋下了复仇的种子，这种子经过十一年的萌芽，终于破土而出。他承认自己杀害了老董，然后将他抛入了南安河，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丝毫没有悔意。

虽然他一直没有交代自己的分尸行为，但是守夜者组织分析可能是老董被抛入河中，被那些在河面上运行的运沙船的螺旋桨给“分尸”了，所以这并不能成为矛盾之处。案件就这样被移交检察机关起诉。

事情在这里再次发生了转机。

检察机关依法对杜舍的精神情况提请了鉴定，经过南安市精神病鉴定委员会的鉴定，杜舍属于间歇性精神分裂症，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这个鉴定无异于给了杜舍一块免死金牌，因为根据法律，限制刑事责任能力意味着减轻处罚。最终，杜舍被判处无期徒刑、限制减刑、送金宁监狱执行并强制治疗。

守夜者组织内部一片哗然。

当然，哗然也是正常的。精神病鉴定本身就是一种主观性的鉴定，其结果取决于鉴定人本身的能力。而精神病鉴定的进行是要求在有精神病鉴定资质的精神病医院进行，鉴定人并不是公安机关的法医，所以，在很多时候，精神病鉴定成了犯罪嫌疑人的“免死金牌”。其实，精神病鉴定是需要把握一个主旨的，就是“社会功利性”。所谓的社会功利性，就是指杀人的行为，如果有目的、有利益，就不该被纳为精神病杀人的行列。比如，这起案件，杀人可以达到复仇的目的，这个就是有社会功利性的，即便杜舍真的存在精神病史，也不应该被纳为精神病杀人[4]。

总之，杜舍是不用死了，而且事实也证明，他好好地活到了现在，43岁，目前仍在金宁监狱里接受精神病的强制治疗。

当然，这期间还发生了一件悲惨的事情。1995年，在老董死后一年，杜舍被判决结束后不久，老董的儿子董乐，由于一起“飞机杀人案”，被判处死刑。

凌漠找了很久，也没有找出董乐杀人案的卷宗，对这一起案件的信息没有丝毫掌握。但是，凌漠坚信，这一起案件和杜舍杀害老董的案件有着紧密的联系，而且随后守夜者组织出现了二十多年的蛰伏期，也是和这起案件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

一个与人为善的老董，就因为这样一个“农夫与蛇”的故事而失去了生命，还搭上了儿子的生命。在某种意义上说，老董是被灭门了。

这也许就是守夜者组织导师们对此事闭口不谈的原因吧。

2

“忘恩负义！”萧朗恨得咬牙切齿。

“等会儿，凌漠，你刚才说，那个杜舍是被关押在哪里？”萧望则从沉思中醒来。

“金宁监狱，卷宗里是这样写的。”凌漠说。

萧望立即打开了公安办案协同系统，查询金宁监狱。

金宁监狱，位于沈阳市郊，1993年设计完成，1994年投入使用，被称为最密不透风的监狱。因为该监狱具有精神病强制治疗的资质，所以当年很多来自全国各地的有精神病疾患的重刑犯都被关押在此。

“金宁，是金子的金，安宁的宁吧。”萧望说，“这所监狱，是裘俊杰设计的。”

“获取图纸，为了复仇。”短暂的沉默后，凌漠最先做出了反应。

“可是，老董唯一的儿子已经被判死刑而且执行了，妻子也是早年离异，守夜者组织的老成员们一个个都有据可查，谁还有动机策划了这么大一场跨越二十多年的阴谋呢？”萧望说。

“也是。”凌漠低头思考。

“南岸看守所和金宁监狱都是裘俊杰设计的。”萧望说，“这一切的一切，是不是都有所联系？”

此时，在守夜者成员们的心里，似乎都已经亮起了一盏明灯，他们知道，他们距离最后的答案已经不远了，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依旧还找不到头绪。

“你们在干什么？”唐骏推门走了进来。

这毕竟是守夜者组织年轻成员们的一次小范围秘密会议，导师们并不知道。所以在唐骏突然出现的时候，大家都吓了一跳，甚至还有些慌乱。好在唐骏并不是来揭穿他们的，而是来布置一项新的任务，而且看起来，唐骏并没有偷听他们的谈话。

“这个闹人的网络啊，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总是要想方设法保持热度，这不，又闹出事了。”唐骏把一沓材料扔在桌子上。

虽然此时的成员们都还沉浸在老董案的思考当中，但是现实任务是第一要务，所以他们不得不把自己从思考中解脱出来，处理新的案件。

唐骏开始是不太愿意接受这个任务的。毕竟，他已经离职很多年了，连警察都不是，

也就是被赶鸭子上架来当当老师，往大了说也就算是个编外顾问。不过，在这个节骨眼上，把任务交给唐骏协调负责，是傅元曼对他的信任，而这种信任是不能被辜负的。

任务是接下来了，但毕竟一个心理学教授是没有执法权的，真正的调查工作还是要由守夜者组织的年轻成员们去完成。

事情始于一个爆料帖。

这个帖子的撰写人是一名十二岁女孩的单亲母亲，在网络上本来并没有多少影响力，但帖子发出后，迅速成为红爆一时的热点。帖子写得并没有多煽情，但可能是内容很容易博眼球，所以不知道怎么就火了。

帖子上称，自己的女儿今年十二周岁，初一，因为自己工作太忙，所以选择了一所私立封闭式中学——南安国栋中学，让女儿就读。所谓封闭式，是指孩子们周一入校后，学校便处于一种封闭式状态，孩子住校，学校有专人负责孩子们的饮食起居，外人，包括家长，除特殊情况外，也不允许入校。这样不仅仅省去了家长的麻烦，也培养了孩子的自理能力。因为有超高的重点高中升学率和极低的事故率，这算是一所管理模式优秀的中学，每年都会被教育局颁发各种奖项，家长们也很放心。

事情发生在三天前的周末，那也是寒假前的最后一个学习周。周五是期末考试日，在下午考完试后，孩子们被家长接回家。这个化名花花的十二岁女孩在坐上母亲驾驶的轿车后，就被母亲发现有明显的不对劲。

用专业术语说，孩子出现了共济失调，甚至连自己走路都很勉强，像是严重醉酒了一样。因为当时天降大雪，气候恶劣，粗心的母亲对自己的驾驶技术很是担心，所以开始并没有把这当回事。开车回家后，孩子似乎恢复了一点，然后母亲就询问她怎么回事，总不会是学坏，考完试喝酒了吧？

花花窝在沙发里想来想去，自己也说不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即便是这样，还是没有引起母亲的注意。一直到花花意识渐渐清楚，去卫生间洗澡，母亲准备帮她洗衣服的时候，发现花花的内裤裆部有大片血迹。这一发现，让母亲差点儿没晕了过去，花花才十二岁！

难道是月经初潮？难道是男同学？无数个猜想在母亲的脑海里翻滚，因为她从来没有想过在这个平静的世界里，会有不堪入目、禽兽不如的事情出现。可是，非常了解花花的母亲知道，她的浑浑噩噩并不是在故意隐瞒着什么。

在被反复盘问后，作为班长的花花回忆起自己在考试后曾去自己的班主任——也就是南安国栋中学校长的办公室里，把期末考试的试卷统一封存在校长那里。她隐约记得，校长给她倒了杯水喝。

母亲一下子就炸锅了。

当天晚上，义愤填膺的母亲居然没有选择报警，而是在自己的微博里写下了这场遭遇，并且要求学校给个说法。经过一夜的发酵，第二天清晨，也不知道是啥原因，这条微博顿时引起了轩然大波。甚至在第二天一早，母亲到学校去讨说法之前，这件事就已经在学校的教职员工之中传遍了。

急性子的校长表示对此事毫不知情，并且赌咒发誓，差点儿给当事学生的母亲跪下来博取信任。在争执不下中，学校迎来了几名刑警。原来，因为网络的炒作，网警早就发现

了此舆情，并且通过指挥中心指派辖区刑警队主动介入了此案。

经过询问，双方各执一词。

花花一口咬死，自己去了校长办公室，喝了杯水，然后意识全无，等完全醒过来的时候，已经在家了。校长则辩解说，自己确实在收取试卷之后，给花花倒了杯水，是想通过她了解一下班级同学的情况。整个对话过程都很正常，直到花花离开办公室，什么也没有发生。

既然这样，重任就交给刑事技术了。

南安市江北区公安分局派出女法医带着花花到了南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妇科进行了检查，经过检查，确认花花处女膜完整，会阴部未见明显损伤。

不放心的刑警们，又提取了花花的会阴部擦拭物和带血的内裤送区公安分局DNA室进行了检验，经过检验，确认这两处检材里的DNA分型和花花认定同一，并未发现其他人，尤其是其他男人的DNA。如果说花花当天洗了澡，可能遗失证据的话，那么内裤上的证据还是很可靠的。

证据是不支持花花母亲的推测的。

当然，警方也考虑过两个问题。第一，既然会阴部没有损伤，那么为什么内裤上有血？既然不放心医生的检查结果，警察又带花花去了市里医院进行检查，检查的时候，女法医全程在场，甚至拍摄了隐私部位的照片，并对检查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像。确实，没有任何损伤。那么，这里的血，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月经初潮来了。

第二，花花既然当天下午一直处于浑浑噩噩的状态，当然不可能是因为喝多了酒，很有可能是受某种药物的影响。可是警方提取了花花的血液和尿液进行理化分析后，未发现任何药物。当然这个也很好解释，毕竟报警是第二天的事情了，一个十二岁的青少年，代谢能力是很强的，一天的时间是可以把药物代谢殆尽的。

虽然没有证据，调查工作却不能放下。经过调查，校长名叫韦氏忠，今年五十八岁，投入教育事业也有三十六年了。这三十六年来，韦校长一直兢兢业业，从乡镇的民办教师开始做起，慢慢地成了全区、全市的优秀教师，再成为公办小学、中学的校长，可以说是桃李满天下。五十五岁的时候，韦氏忠受雇于国栋中学的校董事会，成为该中学的校长，并承担一个重点班的班主任工作。经过三年工作，他送出的第一批初中毕业生，升入省重点高中率为百分之九十八，也就是说全班五十个同学，只有一个上了市重点，其他全部上了省重点。花花这个班是他带的第二个初中班。

警方选取了一些他的同事、老领导、学生和家长进行询问，大家对韦校长的为人可以说是纷纷点赞，韦校长有着极好的口碑。评价中除了说他有一个容易着急上火的脾气之外，并没有任何不良评价。

那么，仅仅凭当事人的一句话、一条带血的内裤，是不可能立案的。于是，刑警队向花花的母亲出具了《不予立案通知书》，并且在微博上发布了调查通报。

讨说法没能讨着，听警察这意思，还是报假案？花花的母亲，还有大批看热闹的网民不乐意了，纷纷质疑。

即便有几个警察大V在微博上拼了命地辟谣、科普，但是效果还是不佳。

“如果没有用药，为什么会浑浑噩噩？”

“如果没有被性侵，为什么内裤上有血？”

“如果只是猥亵，而不是强奸，会不会查不出损伤？”

“如果洗了澡是不是就查不出他的DNA了？”

这只是问问题，还有一些“共情”的。

“如果不是真的被性侵，谁会拿自己的女儿出来说事？”

“听说花花妈去学校的时候，校长都差点儿跪下了，没干缺德事干吗要跪？”

“女孩才十二岁，怎么会说谎？我十二岁的时候从不说谎。”

“那杯水里肯定有问题，要求调查校长办公室里所有的水！”

更有一些看热闹不嫌事大的。

“人肉那个人渣！”

“这个学校学费超高，超有钱，为了息事宁人买通警察也不是不可能啊。”

“警方进行了妇科检查，要求公布检查的照片！”

“要求公布校长办公室的视频！”

“要求警方公布调查的名单，我们也要去调查！”

“现实版《熔炉》啊！”

甚至还有一些满口胡诌的。

“我大姨的邻居的儿子的高中同桌就是这学校毕业的，她也被性侵过。”

“这校长以前是镇里的，镇小学的女生有一半他都玩过。”

……

总之，整个网络上可以说是群情激愤，对公安机关的调查结果丝毫不信。遇到这种事情，警方还是很头疼的。所谓的公布女孩的隐私部位照片，那是绝对不可能的，这种作为证据使用的涉及隐私的照片，别说无关人等了，非办案人员都是不能看的。公布调查名单，那也是不可能的，毕竟作为警方侧面了解情况的证人，也是需要被警方保护身份的，不然得被电话骚扰到疯。至于监控，警方该调取的都调取了，但校长还不至于未卜先知地在自己的办公室里面装个监控。

涉及办案细节和个人隐私，警方都是会积极保护的。如果为了不被网民骂，就可以牺牲掉当事人的尊严和隐私的话，那警方也就太没有担当了。

可是，除了这些，剩下的就是警方的客观证据了。可是这些证据对网民来说是没用的，因为他们既然不相信警方，那怎么会相信警方的鉴定结论？

这就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了：证有容易，证无难。

正当区公安分局宣传部门焦头烂额的时候，第二波网络攻击到来了。

最先被爆出的，是韦氏忠的个人资料。这份资料可以说是非常详尽，从韦校长个人的信息资料到家庭情况，从他的个人履历到获奖情况，再到他的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几乎

面面俱到。若不是在网络上传播，给人感觉这就是一份个人履历表。

显然，这些资料一爆出来，韦校长瞬间倒了霉。警方知道他倒霉，是在他的信息资料被爆出来后的第二天。韦校长来派出所报了案。这时候的韦校长精神已经处于一种濒临崩溃的状态。他的电话根本不敢开机，一开机就是各种污言秽语的短信、微信，甚至电话会一直不停地响，接通了就是一顿对他祖宗的问候。这还是次要的，关键是他有家不能回，家门口总有几个人游荡，在他家门口用油漆写上“色狼”“禽兽”“败类”等词。甚至连韦校长的老婆和孩子也不堪其扰，躲去了外地找清静。

本来认为韦校长是个大好人的亲朋好友和邻居们，此时也禁不住“众口铄金”，开始对韦校长戴起了有色眼镜，觉得网民的意见还是要信一点的；对这个人，还是要离得远一点的。最让韦校长受不了的，平时和他走动最多的一个朋友，带着孙女在街上看到了他，一把把孙女就搂怀里了，生怕韦校长会对他孙女怎么样似的。

派出所也受案了，到韦校长家附近抓了两个写大字的人，拘留了几天。警方能做的，也就这些了。

其次，是两段视频。一段是事发当天下午，花花冒雪抱着一摞卷子走进校长办公楼的大门。另一段是二十七分钟后，花花跌跌撞撞地离开校长办公楼。

这两段视频不是监控视频，而是有人拿手机拍摄的。警方查了一下，查不到拍摄者是谁。但是这视频更是给了网民一些说辞：警察你说，如果不是校长动了手脚，这两段前后状态完全不一致的视频怎么解释？

再次，是一张照片。照片里是市领导和包括韦氏忠在内的校董成员们握手的照片，气氛显得格外亲热。这只是一张放在学校网站上的照片，题为“市领导亲切慰问我校教职员工，并表彰优秀教师”，照片上注明了市领导、韦氏忠，用以说明两者之间的亲密关系。网民们都确信韦氏忠的“背景”不一般，却并没有人去看看这张照片的出处。

最后，也是最具杀伤力的一波。一个圆脸的中年女人，在镜头前哭诉，说自己的女儿在小学的时候，曾经被时任某小学校长的韦氏忠长期性侵和威胁。

这段视频基本上是坐实了韦校长性侵女学生的“事实”。网民们都觉得韦校长长期利用自己坚实的“背景”做一些令人不齿的勾当，政府、公安都成了他的保护伞，受害者家属为了孩子考虑也不敢发声，以致他现在还逍遥法外。

虽然警方尽全力去寻找这个哭诉的母亲，但始终找不到她的真实身份。

一方面鉴于后来这些所谓的“证据”的蹊跷，另一方面也确实是顶不住舆论的压力，在省公安厅的介入下，南安市公安局正式受理，并复核此案。

未曾想，这一复核，还真就复核出了问题。

3

这里所说的问题，并不是韦校长有什么问题。

在经过了两天的复核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侦查部门，几乎找到了原来所有可以做证的人，甚至找到了更多可以证实韦校长品行的人。但其实这是没有用的，因为网民可以说他是“道貌岸然”。

刑警们也尝试去找那些故意放出所谓证据的人、拍摄花花当天视频的人和那个在镜头前哭诉的母亲，也一样丝毫没有头绪。

这就有意思了，既然可以在镜头前哭诉自己女儿的遭遇、可以公布自己拍摄的证据，为什么就不选择去报警呢？甚至连警方去寻找，都找不到。这是一个挺矛盾的问题。

而真正发现确实有问题的，是萧望、萧朗的妈妈——萧闻天的老婆傅如熙。

显然，复核案件不可能仅仅是重新调查。为了防止下级公安机关有舞弊现象，或者因为能力有限而出现鉴定错误，所有的鉴定还是要重新做一遍的。

花花会阴部没有损伤这一点，倒是没有争议，毕竟区公安分局的女法医在妇科医生对花花进行妇科检查的时候，进行了拍照，并且录像。如果真的有隐瞒下来的损伤，视频里也就完全暴露了。

有争议的，是内裤上的血。

区公安分局DNA检验师的工作流程是这样的：拿到嫌疑内裤，对内裤上的血迹剪取了三小块，直接进行前期处理，并放进了机器，得出的结果是，未见男性DNA基因型，DNA基因型和花花本人一致。

在傅如熙的眼里，这样的操作，是不完善的。

1996年DNA技术开始在全国推广以后，迅速取代了血型鉴定技术。因为血型鉴定只能排除、不能认定，所以在可以直接进行同一认定的DNA检验技术面前瞬间失去了它的功效。可是，这不能说它是无用的。

以前，在血型鉴定之前，要先进行预实验，考虑是血之后，再进行确认实验，确定这个斑迹就是血，然后进行种属实验，确定是人血，最终才进行ABO血型的鉴定。而现在，DNA实验室把前面的步骤几乎全部省略掉了。因为很简单，如果不是血，就做不出DNA，如果不是人血，就做不出仅仅属于人类的DNA图谱。所以，看起来，那些费事的步骤是没有用的。

对可疑斑迹进行预实验、确认实验的，基本都是法医在现场发现了斑迹，做一下实验，这样可以保证送检的检材是有效的。

而在这个案子中，这个环节就被忽略掉了。

送检的办案人员认为，这条内裤上不是血还能是什么？所以并没有进行前期实验。而DNA检验师们，直接把检材放进了机器做DNA，也确实做出了DNA，那么这不是血还能是什么？

他们忽略了一点，内裤上的分泌物，也是可以做出DNA的。

严谨的傅如熙，依旧保持着良好的职业习惯。虽然送到她这里来的检材100%都是没问题的，但这并没有让她轻易省略掉工作步骤。傅如熙按照操作规程，剪取了小块内裤，进行了血迹的预实验，结果是，阴性。傅如熙很是惊讶，于是又剪了一块，还是阴性。确证试验，依旧是阴性。

通俗点说，内裤上没血。

DNA的结果，是内裤上黏附的分泌物的DNA。

既然不是血，那这一大片红色又会是什么呢？傅如熙连夜叫来了理化部门，对内裤上

的红色斑迹进行了理化成分的分析。

结果是：甘油、酒精、甲醛、树胶、抗氧化剂、酸性大红等。

通俗点说，这和红墨水的成分一致。

所以，没有损伤，没有流血，更没有之前推测的月经初潮。

看似这对案件的办理并没有多少帮助，这个红墨水并不能帮助警方证明花花没有被性侵。

但随后出现的问题是比较大的。红墨水是从哪里来的？总不能是写作业不小心滴进内裤里的吧？而且从对韦校长办公室的勘查记录来看，也没有红墨水，都是中性笔，现在哪还有人用红墨水？

难道，这是一起“碰瓷”案？

难道，是花花的母亲为了讹学校？

显然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从对花花母亲的调查来看，她是一个比较成功的女企业家，有自己的企业，挣钱也不少。能上得起这种私立中学的家庭，显然也不差碰瓷能骗来的那点钱。

或者，是花花自己动的坏心眼，想达到某种目的？

显然这也是不可能的，因为事情发生了这么久，即便是使用了化名“花花”，但还是有很多人可以对号入座的。这对于一个刚刚步入青春期的少女来说，得不到任何好处，只有坏处。

那就是，这个校长得罪了谁？

显然这同样是不可能的，因为之前说了，调查了那么多人，都说韦氏忠是好人，并没有发现有社会矛盾的存在。

这就解释不通了。

解释不通也就罢了，事情并没有停止恶化。在傅如熙和理化部门民警通宵检验的时候，韦氏忠居住地辖区派出所在半夜里接到了报警：韦校长跳楼自杀了。

傅如熙接到消息后，立即电话告知出勘现场的同事，希望他们打起十二分精神，防止有隐藏命案的发生，毕竟，韦氏忠有一个想陷害他的仇家的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那么用自杀的方式隐藏杀人行为也不是不可能。

不过，傅如熙多虑了。经过现场勘查，韦氏忠是在自家阳台上坠楼的，现场是个封闭的现场，排除了其他人侵入的可能性；起跳点痕迹物证证明韦氏忠是自己搬了凳子，踩着凳子越过阳台栏杆而坠楼的；尸体上也没有可疑的附加伤；甚至，现场还有一封遗书和一部警方抵达时显示屏仍亮着的手机。

显示屏上显示的是关于此事的一条微博，在微博的热门评论里，尽是之前说的那些暴露韦氏忠身份的信息以及所谓的证据，而最新进入热门评论的，是暴露韦氏忠妻子、孩子详细信息的跟帖。这就意味着，从明天天亮开始，韦氏忠躲去外地的妻子、孩子将会面临大批网民的言语攻击。攻击自己还可以忍，但连累家人，这让本身就是个急性子的韦氏忠的精神彻底崩溃了。

遗书经过文件检验，确认是韦氏忠在自然状态下书写的，遗书的内容很多，总结成一

句就是："只有以死证清白。"

然而，校长的死并没有证明清白，因为第二天一早，他的妻子、孩子果然"如约"遭受到了攻击。好在网警早已发现这个苗头，不得已地开始了删帖活动，同时政府也安排工作人员对韦氏忠的妻子、孩子进行心理疏导，确认他们信任韦氏忠是清白的决心。不过网警、政府的工作量并不大，因为这个热点舆情可能是因为韦氏忠的死亡而迅速自动平息了。

不过，毕竟有一条人命丧在了网络暴力的手里，而且，这个事件、这一场网络暴力，又是谁策划的，还未可知。

究竟是不是花花和她的母亲策划了这次事件，是最先需要被确认的。要查清这个问题，除了对花花母亲的经济条件、社会矛盾进行调查之外，还要搞清楚一个事实，那就是这个十二岁的孩子，当时浑浑噩噩的状态究竟是不是真的，因为毕竟没有通过理化检验进行确认。

因为有当时花花离开校长楼的视频，视频上的她看起来并不像是装的，所以傅如熙所在的法医部门，又对当时妇科检查的录像进行了研究。

这一研究不要紧，还真是发现了问题。在妇科医生对花花进行检查的视频中，傅如熙出于一名DNA检验师敏锐的观察力，发现花花的臀部似乎有个黑点。她对其会阴部的特写照片进行观察，果然确定花花的臀部上，有一个类似针眼结痂的痕迹。

这个发现，不仅仅是确认了花花可能被注射了致幻剂而导致意识模糊。而且，细心的傅如熙发现，这个针眼是三角形的！

丈夫和儿子们都在守夜者组织里工作，傅如熙不可能不知道有个行踪诡异的、被守夜者追捕的嫌疑人喜欢用三角形的注射器针头。

所以，在傅如熙的建议下，案件交到了守夜者的手里。

"原来网络暴力是真的可以要命的！"萧朗唏嘘道，"一帮看热闹的人，逼死了一个无辜的人，可怜，可悲。"

而萧望则冷静许多，他一直在埋头看卷，最后总结一句："山魈作案的可能性有多大？"

"这就不好说了。"程子墨嚼着口香糖说，"和山魈有关的案子，看起来互相完全没有关联性啊。她总不会今天杀个人、明天害个人，纯粹是为了自己的兴趣爱好吧？"

因为案件缺乏关联性，所以这个看起来类似三角形的针眼疤痕并不能说明什么。

萧望也不深究，接着说："花花的口供有问题啊！"

"什么问题？"凌漠好奇道。

"前后几次口供出奇地一致。"萧望说，"甚至一字不差，就像是背下来的一样。而且，你们想想，既然这事是真的，她当时处于那种浑浑噩噩的状态，还能记得那么多事情吗？甚至连校长倒水、倒水的杯子是什么样子都记得？"

"按照常理来说，导致花花这种状态最可能的药物，是致幻剂。"聂之轩说，"这种药物是有可能导致她在服药之后，对服药前后这一段时间的记忆出现缺失。"

"你的意思是去调查花花和她妈？"萧朗说，"之前不是说她们有经济实力，一般不会

去碰瓷么？而且真的被致幻了的话，就可以排除她娘俩的嫌疑了。”

“我是这样想的。”萧望说，“如果花花母亲一开始只是想讨个公道、查个事实，自己都没有想到事情会闹这么大，那么，为了面子，尤其是现在韦氏忠居然自杀了，她为了避责，必然会要求花花把证词咬死的。”

“明白了，所以需要我们去‘忽悠’花花，毕竟是个孩子嘛，要从她嘴里‘忽悠’出实话。”萧朗点头道。

“解铃仍需系铃人，从她入手是唯一的办法。”萧望合上了案卷。

“我去。”萧朗呼的一声站了起来，随后又想了想，指着凌漠说，“我和凌漠一起去。”

“要去你一个人去。”凌漠头也不抬。

“你们去的话，怎么开口呢？直接问她有没有被性侵？”萧望呵呵一笑。

萧朗这时候才反应过来，他去自然是不合适的。既然他去不合适，那么这个任务自然而然地就落在守夜者组织的两名女成员——程子墨和唐铛铛的身上。

叛逆的程子墨和害羞的唐铛铛，显然都不是询问当事人的最佳人选，可惜，除了她们，其他人都不合适。不管怎么样，还是要试一试的。一人为私、两人为公，去两个人是必须的；而且，不能当着花花母亲的面去询问，因为那样做，就丝毫没有用处了。

萧望提出了一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询问未成年人，需要有监护人在场。所以，依照法律，程子墨和唐铛铛此行的目的，并不是去获取口供，而是从孩子的嘴里问出可以顺藤摸瓜的线索。

然而，这两个不是最佳人选的人选，却完成了这个艰巨而重要的任务。完成的方式，也是不可思议的。

守夜者组织牢牢抓住了花花母亲的作息时间，基本是早出晚归。而此时的花花，已经放了寒假在家，这无疑给二人提供了询问的最佳时机。

花花是一个漂亮而且精明的女孩，在程子墨和唐铛铛亮明身份后，她邀请二人在家里的客厅坐了下来。不过也就是坐了下来，肯定是有过准备的花花，在母亲不在场的时候，一言不发。就算程子墨使出浑身解数，花花还是不说半个字，爱理不理地专心玩电脑游戏。

越是有所防备，越是有问题。

程子墨和唐铛铛都是这样想的，但却拿她没有办法。

“你玩的这是什么游戏啊？”唐铛铛注意到花花正在玩的电脑游戏，总是在一个关卡无法通过，反反复复的已经十几次了。

“网游，瞎玩。”花花又失败了一次。

“要不，让我试试？”唐铛铛试探道。

花花疑惑地看了唐铛铛一眼，让开了电脑前的座位。唐铛铛坐在了电脑前，立即就像是换了个人似的，双手灵活地在键盘上舞蹈着，十几分钟后，唐铛铛对女孩说：“其实，我不会玩这个游戏，不过现在，我打赌你能玩通关。”

失望中带着疑惑的花花重新启动了游戏，果不其然，她顺利地通过了那个关卡，又顺

利地通关了整个游戏。一直在身边拽着即将暴走的程子墨的唐铛铛，默默地等到了她通关的那一刻。

“姐姐你真厉害。”花花应该是比程子墨更早看透了门道，“你们真的想知道吗？你们知道以后，不会和我妈妈说吗？”

希望之门打开了。

真相一旦决堤，很快就在花花的口中如洪水一般泛滥而出。

和萧望推断的情况差不多，花花隐瞒了一部分事实。当天，花花把卷子送到校长办公室的时候，校长确实倒了杯水给她喝，并且和她聊了一会儿，这些供词都是真实的。被隐瞒的，是后半部分。根据花花讲述，她后来想起，聊完之后，她似乎离开了校长办公室，并且在走廊里遇见了一个阿姨，似乎是初二的年级主任，不过这一点她不能确认，因为那一段记忆已经很模糊了。但她清楚地记得，那个阿姨的额头上有一个圆形的小凹陷。

这一段隐瞒下来的证词，看似简单，但实际上并不简单。因为这至少可以证明，花花顺利地离开了校长办公室，而且遇到了比校长更可疑的人，距离失忆点越近的人，就越可疑。而且从这一段证词来看，校长真的可能是无辜的。

走出了花花家，程子墨第一时间向萧望进行了报告，并且向唐铛铛问了个问题：“她玩通关了游戏，就信任你了，你是怎么做到让她通关的？”

唐铛铛则害羞一笑：“你知道什么是外挂吗？”

一个临时做出来的外挂，征服了一个小女孩的心，获取了一个重要的线索，值得了。

可是，在她们返回守夜者组织的时候，希望似乎落空了。因为根据第一时间的调查显示，初二年级的主任胡春丽当天并不在学校，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

而且胡春丽和山魈，一个胖，一个瘦；一个方脸，一个瓜子脸；一个高颧骨，一个平颧骨；一个双下巴，一个尖下巴。从花花的供述来看，这不像是山魈的本来面目。

“这就奇怪了，所谓的年级主任不在学校，而学校又是封闭式的，外人进不去，什么情况？”萧朗打着哈哈，“不过山魈会易容啊。”

“有针对性的仿造容貌我是不信的。”聂之轩说，“如果说她有可能可以改变容貌的话，那么有针对性地仿造容貌是科学不能解释的。不然的话，人脸识别还有什么用？”

“花花说的是‘似乎’，她也不能确定。”程子墨耸耸肩，说，“毕竟你说过，用药前后会有记忆缺失。”

“她还说了，那人额头有个小凹陷，那个年级主任有吗？”唐铛铛补充道。

凌漠摇了摇头。

“凹陷？酒窝吗？”萧朗问。

这一问让聂之轩一口水直接喷了出来：“你的酒窝长额头上啊？这种特征用法医学术语说，是‘骨质凹陷’。有的人天生会有小灶性的颅骨外板凹陷，有的人头部受过伤，也会留下凹陷的痕迹。这种凹陷是骨骼决定的，不是酒窝那种软组织决定的。”

“你们记得美发店的视频吗？”凌漠突然说。

4

凌漠的记忆力真的不是吹的，即便是再不起眼的特征，也能够印在脑海里。

在当时发现山魈打工生存地点的时候，守夜者组织曾经调取了那个美发店的监控录像。根据守夜者成员们分析，那个山魈，才是山魈的真实面目。然而，因为她可以改变自己的面目，所以这个所谓的“真实面孔”似乎并没有多大用。而成员们更多的注意力是集中在萧朗提取回来的那个鱼丸拉面盒子上的DNA，毕竟，DNA是一个不可变的要素。

因为没有引起重视，所以大家并没有注意到山魈究竟有什么面部特征，在大家看来，因为可变，所以无用。

而凌漠却依稀记得，那张山魈本来的面目上，似乎是有个“骨质凹陷”的。

毕竟美容店的视频量很大，记录了很多镜头，也有山魈经过摄像头前的镜头，所以在唐铛铛调取出近距离视频，并进行单帧截图后，大家都恍然大悟。

那个花花口中像是年级主任的“阿姨”，应该就是山魈！山魈又出来作案了！

这个发现大大激发了守夜者组织成员们的积极性，一个普通的网络热点案件，居然和他们百思不得其解的案件扯上了关系，看似已经断掉的线索，居然鬼使神差地又接上了！

而且很多不可思议的点也都解释通了：为什么花花会误认为是年级主任，为什么会有一个莫名其妙的妇女出来在视频前哭诉自己的遭遇。这一切都拜山魈的易容技术所赐。

可是，山魈为什么蛰伏三年多又要出来逼死韦氏忠呢？韦氏忠不是号称与人为善、没有仇人吗？那么山魈的动机又是什么呢？

看起来，这应该是案件的突破点。可是萧望却没有选择把守夜者的兵力铺在调查动机上，这项工作他通过萧闻天布置给了南安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去做。

接下来，萧朗提议对年级主任进行调查，毕竟山魈可能是在模仿她。为什么会模仿她，会不会是和她很熟呢？但这个想法被萧望否决了，萧望觉得，如果是有针对性的模仿，一定会彻底栽赃，那就会找个当天在学校的人，这样就可以隐藏她的易容线索了。而且，年级主任的办公室并不在校长楼里，这样也容易暴露现场。加之聂之轩确认，有针对性地易容，是不科学的。所以，萧望觉得，让花花觉得山魈像是年级主任，只是一个巧合。

最好的切入点，还是学校。

成员们最先来到了学校，对学校的周边环境进行了考察。说老实话，这个封闭式的学校建得有点像牢房。四周都有两米多高的高墙，为了防止学生夜间翻墙出校而造成安全问题，围墙上还架起了铁丝网，另外，四周都有完善的监控摄像探头直通保卫科的实时显示屏。学校唯一的出口，就是带有保安室的校大门。

校长楼位于学校的角落，是一栋三层小楼。这栋楼里，除了校长、副校长、办公室主任的办公室以外，还有校档案室和校史馆。毕竟是校长室，所以这栋楼内外的监控是最少的。看来看去，仅有的三台监控，都不能完全覆盖校长楼的出入口和走廊。

在对学校进行考察的时候，唐铛铛调取了校长楼附近的三台监控记录。可惜，完全找不到任何可疑人员的影子。当然，只要稍微瞄着一点，进入校长楼可以完全避开监控。

而从拍摄到花花进、出校长楼的角度看，正是一个没有监控的角落。既然是一起蓄意诽谤的案件，那么嫌疑人山魈躲在这个角落里拍摄她进门，再跟进去迷晕花花，再先一步出门拍摄她出来就可以了，并没有操作难度，也不会被监控记录。

这条捷径行不通。不过，好在学校真的封闭得很好。

如果说花花当时意识不清，会把易容了的山魈当成年级主任，那大门口看起来猴精的保安小哥，绝对不会犯这样的错误。既然学校是封闭式的，那么任何一个进入学校的陌生人，都必须经过保安小哥这一关。

这件事情闹得很大，但群众都不知道有“蓄意作案”这一情节。大多数人，包括保安小哥都为校长被舆论逼死而唏嘘不已。突然有警察来问事发当天有没有其他人进入，他顿时就精神了起来。

经过仔细回忆，保安小哥反映，当天确实进来过陌生人。按照学校的条例，是不准陌生人进入的，可是这个陌生人说自己是来送文具的，而且她确实背着一个装满了文具的双肩包。这很好理解，虽然是封闭式的学校，但是学校里的教职员工还是需要生活的。学生们的日常生活用品、文具等，也都是依靠外界送进来的。所以来送菜、送文具、收垃圾的人进出校也都是每天会发生的事。而且，老师们电话订购这些用品，显然也不会事先通知保安。不管有多封闭，这毕竟只是个学校，而不是监狱。

这一线索让成员们欣喜万分，他们立即调出了当时的校门口监控。果真，一个穿着灰色卫衣和暗绿色长羽绒服的女人，在保安室门口和保安说着什么。

唐铛铛现场对视频进行了处理，把女人的面部图像放大。显然，她又进行了易容，并不是美发店拍摄到的本来的样子，而且，乍一看去，确实很像花花口中的年级主任。

“胡春丽主任？”保安小哥一听，立即否认道，“不不不，怎么会是胡主任？我确定不是她。”

这就是熟人和生人的区别，即便面容确实有几分相似，但是身型、步态、声音、举止都是完全不同的，所以保安小哥可以一口否认，而花花只能含糊其辞。

山魈在特定的时间点进入，又在特定的时间点离开。成员们基本已经确定了她的作案过程：随意易容，并以送文具的借口进入学校；在校长办公室附近蛰伏，直至花花独自一人进入；等花花从校长办公室出来，在走廊的隐蔽处对花花进行搭讪，趁其不备对其进行肌肉内注射致幻剂，导致花花暂时昏迷；昏迷后，山魈在花花内裤上滴上了红墨水，并潜伏在楼外，拍摄花花离开时的状态。

如果山魈真的对花花进行猥亵行为的话，恐怕校长更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为什么没有进行进一步的动作，守夜者成员们的分析是，这个山魈还是有良知的，她的目标是韦氏忠，不想殃及其他人。或者，她能体会到作为一个女性，真的被侵害后的感觉。

而且，在旅社老板被杀的现场，即便是房子已经被拆迁，她还会定期去烧纸祭祀。这个动作，就说明了在她的内心里，良知还没有完全泯灭。

可是，分析出山魈是嫌疑人、分析出她的作案过程，似乎对案件的破获并没有多大的用处。勘察完学校里的环境，并没有给成员们带来惊喜，案件的侦破工作仍处于僵局。

关键时候，唐铛铛又提出了意见。

唐铛铛说，有一种生意，叫作网络水军。一个网络话题出现，即便非常吸引人眼球，

如果没有大号转发或者幕后推手操纵，也是很难成为网络热点的。有一种人，就是做这种生意的。他们操纵了大批水军账号，对某一个话题进行转发和评论，操纵这个话题成为热门话题。而一旦上了热门榜，就会被更多的人看到，包括那些吃饱了没事干，所谓正义的键盘侠。

从接手这个案子开始，唐铛铛就注意到了这个舆论热点的不正常。大批量水军账号在话题初期进行推进，连转发评论的话都差不多。然后在韦氏忠死亡后，热点又莫名其妙地平息了。这说明这个话题一直被网络水军所操纵，达到目的后，话题就结束了。

于是，唐铛铛对初期进行推进的网络水军账号进行了分析，很多账号虽然使用了IP代理，但是依旧能够指向一家叫作南安市热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网络公司。

在这个年代，网络水军之所以会在网络上横行霸道、操纵舆论，就是因为其隐蔽性。因为很难获取犯罪证据，在疑罪从无的原则之下，难以对他们进行打击。

不过，网络水军推进一个事件，那是需要收钱的。如果一切都像守夜者组织成员们推测的那样，那么在这个案子里，花钱买水军的，只有可能是山魈。

不管有没有结果，这是现在唯一还能被守夜者抓住的线索，所以不管怎么样，都要去这家公司看看。

热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办公地点是在南安市财富广场写字楼里，这里是南安市最大的写字楼群，每栋写字楼的占地面积都很大。但是这家公司的门脸倒是不大，只有三十多平方米，三四个人在里面办公。

萧望亮明了身份，对公司的情况进行了了解。

公司的工作时间似乎说明了他们并不是干多么正当的活。他们每天午后开始上班，一直工作到午夜，而上午竟然不是工作时间。干什么活，需要大晚上偷偷摸摸的？

萧望也不掩饰，直接向公司老板说明了来意。

“这怎么可能的啦？我们是合法公司，做合法生意的啦。什么网络水军？我听都没有听过的啦。”操着广东话的老板辩解道，“不信我可以公开我们的数据库给你看。我的微博、微信都可以给你看啦，你看有没有人给我们打钱买水军啦。”

不出所料，这个公司老板自信有着隐蔽的手段，所以并不会承认。尤其这是一个导致人死亡的案件，一旦承认，就等于把自己弄进牢里去了。

唐铛铛也是不客气，花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对这家公司的服务器和账户进行了检查。

一无所获。

很显然，他们赚钱的手段藏得很深。

不过，这在萧望的眼里并不算是坏事。萧望认为，很多人购买热门话题，或者购买水军的行为，会在网络上进行，因为他们不愿意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可是这个网络公司老板如此自信没有留下网络痕迹，正是因为他们的交易根本就不会留下网络痕迹。

一个可以易容的人，与其在网上邀约，不如亲自前往。

萧望推断，在花花母亲周五晚上七点半发布微博之后，山魈就应该前往该公司，进行了交易。

写字楼里是有监控的，但是悬挂点太高，根本看不清进出的人的容貌，而且山魈还会易容。虽然是晚间，但是一栋楼里几十家公司，加班的职员也是不少，如何判断谁才是山魈呢？

好在发帖距离事件发生的时间间隔不长，现在又是冬天，萧望判断，山魈既然敢来，自然是对这里并不设防，更不会更换衣物。守夜者组织成员们，只需要在视频里等待那个穿着灰色卫衣和暗绿色长款羽绒服的女人出现就可以了。

在财富广场保安部的监控数据库办公室里，几名成员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里的视频影像。时间跳到了周五晚上八点十分，萧朗突然跳了起来。

“来了！来了！看到了！”萧朗大声叫道。

萧望做了个“嘘”的手势：“看她进来不重要，重要的是看她出去。”

成员们纷纷屏住了呼吸，等待着山魈的离开。

半个多小时过去，山魈重新出现在了视频里。她显得很轻松，在大门口四周看了看，然后推开玻璃门，走了出去。

“快，切换这个时间大门口的视频。”萧望指着屏幕右上角的时间。

写字楼的外墙上装着一个监控摄像探头，可以覆盖楼前广场的全部范围。

山魈悠闲自得地穿过广场，来到广场边缘，在一排摆放整齐的共享单车旁站了一会儿，然后骑着一辆共享单车向东北方向离开了。

“走，我们去皮卡丘里。”萧望兴奋得面颊通红。

皮卡丘里是守夜者组织专用的操作室，在那里，用守夜者组织的专享账号，可以调取南安市任何一个监控摄像探头的视频影像。既然成员们已经知道了山魈的逃离方向，那么根据这条路线上的高清交警摄像探头，就可以找出山魈的逃离路线。

唐铛铛操纵着电脑，萧朗开着皮卡丘，引着万斤顶按照山魈逃离的路线一直前进，七弯八拐地开进了一条胡同。

视频显示，山魈就是在这里停下了共享单车，徒步走了进去。

可是，这是一大片居民区，山魈又是住在哪一间房呢？

萧望的脑子紧张地转动着，现在该怎么办？是不是通知特警包围这个区域？看起来这个办法并不好。一来这片区域实在太大了，不来个几百人根本就无法包围，即便是包围了，又怎么找出山魈？二来守夜者组织内部，不能排除有泄密的可能，如果特警被调来之前消息走漏，山魈就会轻易逃离。三来是萧望追捕“幽灵骑士”的前车之鉴，如果“豁耳朵”也在暗中保护山魈的话，那他们的一举一动就真的可能打草惊蛇了。

问题是，现在怎么办？

“我们可能忽略了一个问题。”凌漠打破了沉默，“共享单车是需要手机扫描二维码才能开锁的。”

“对啊！她和‘幽灵骑士’一样，是用诺基亚的。”萧朗说，“按键机怎么扫描二维码？”

“诺基亚肯定是他们组织内部之间联络的专用手机。”萧望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说，“而扫码用车的，肯定是山魈的另一部私自置办的智能机。如果说诺基亚手机的号码

和信号被他们进行了加密处理，避免被我们发现的话，那山魈的这部私自置办的智能机，一定是不设防的！”

说话间，唐铛铛已经调取了一路走来最清晰的一个视频截图。截图里，穿着深绿色羽绒服的山魈骑着一辆编码为“019764”的黄色共享单车。

“查找当天使用这辆车的手机号码，我们就可以把山魈给定位出来了！”看着越来越接近的谜底，萧朗的声音都发抖了。

---

(1) 编者注：在《守夜者》第一部中，萧望调查到的三十一起婴儿被盗案，都发生在农历六月初八这一天。

(2) 编者注：现在已经没有死刑立即执行之说了，所有的死刑必须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才能执行。

(3) 编者注：DNA扩增仪，主要用于科研及临床、检案的基因扩增等功能。

(4) 作者注：当然，这只是包括笔者在内的一部分人的想法，并未获得业内共识。

第十章　最后的照片

任何命运，无论如何漫长复杂，实际上只反映于一个瞬间：人们大彻大悟自己究竟是谁的瞬间。

——（阿根廷）博尔赫斯

1

“你不是能分析出人藏在哪儿吗？”看着唐铛铛正在紧张地处理着定位，萧朗用胳膊肘戳了一下凌漠。

和抓曹允的现场不同，现在在大家面前的，是一大片繁华的居住小区，一眼望去，至少能有千余户居民。在一个废弃的小区里找到曹允的藏身之地，准确率是可以达到很高的，但是在这里想找到山魈，显然没有那么容易了。

唐铛铛面前的显示屏上，定位点正在不停地闪烁，周围的地图在慢慢放大。这个小红点，在一块正方形的中心停止了闪烁。

“哎？这里怎么和周围的楼房不一样啊？”萧朗指着正方形的图形说。

“嗯，居民楼的卫星图都是长方形的，这里显然不是居民楼。”萧望让唐铛铛把地图再次缩小，“你们看，这里位于居民小区的中央。”

“开发商为了保证周边居民生活方便，将原本位于小区中央的水塘重填，并加盖了每层高五米、使用面积共10000平方米的两层高的生活超市。”凌漠一边翻着百度一边说，“哪是什么为了居民方便，就是为了赚钱吧。”

“她在超市买菜！”萧朗跳起来说道。

“我们需要赶紧出发。”萧望说，“这不是一般的嫌疑人，她会易容，一旦进了居民区，连摸排都摸不出来。超市说不定是最好的抓捕现场。”

“真不等特警？”凌漠问。

“怕是来不及了。”萧望说，“我们徒步进去。行动！”

萧望和萧朗冲在最前面，凌漠、聂之轩和程子墨紧随其后，唐铛铛手持随身定位仪殿后。抓捕工作肯定比想象中要复杂，因为现有的移动定位装置并不能定位精确位置，有个几十米的误差是很正常的。几十米的误差范围，也就只能确定山魈是在超市里头罢了，具体在超市的什么位置，就要靠人眼定位了。

可是，山魈会易容，在这种昏暗的光线下，她额头那个小小的骨质凹陷也很难被发现。此时的萧望也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只能一边快步行走，一边思考着如何实行抓捕。

走了五六分钟，和周围居民楼间距显得有些拥挤的生活超市出现在眼前。和大家的想

象有点不一样，这个建筑的面积也太大了。

“这么挤的小区还弄个这么大的超市？”凌漠说。

“这，这也太大了！”萧朗说，“两层，每层都有大半个足球场那么大。我们怎么找？”

“我们的目标有不确定性，所以不能疏散群众，只有秘密侦查、抓捕。寄希望于她出来的时候不设防，没有易容。”萧望简单地答道，一边把耳麦塞进耳朵里，一边说，“准备行动。唐铛铛直接赶去监控室，程子墨去办公室亮明身份并获取超市图纸，我和聂哥把住门口，凌漠你负责搜索一楼，萧朗你负责搜索二楼。行动要求：一、未经允许不得使用武器；二、现在是超市人流高峰，首先保证群众安全；三、全程保持通信联络，随时报告情况。”

“明白。”大家纷纷戴上了隐藏式的耳麦。

“凌漠就位。”

“萧朗就位。”

“程子墨就位，对方正在找图纸。我需要五分钟时间熟悉图纸。”

“唐铛铛就位，监控是实时的，清晰度一般。不过，监控摄像探头太多，操控室的屏幕最多只能显示九宫格，现在只有不停地切换镜头来寻找。”

萧望给聂之轩使了个眼色，示意一人把守一个大门。

五分钟后，耳麦里传来程子墨的声音，语速极快：“搞明白了。超市框架结构是这样的：靠东的绝大部分面积都是营业面积。一楼靠西是货物通道，我已经让他们封闭了。二楼靠西的是办公区域，就是我和铛铛所在的位置，和营业区域之间不连通。二楼全封闭，没有出口。一楼南侧是你们把守的两个大门，北侧是一排窗户，但窗户外面有大幅广告牌遮挡，不能出入。一楼收银闸机内是营业区域，闸机外面有一些小的店铺，西侧的楼梯就是通往办公区域的通道。所有顾客都只能从大门和一楼的出入闸机进出。营业区域内有扶梯连通一、二楼。”

“这超市密闭不透气啊？”耳麦里传来萧朗的声音。

“安装了新风系统，利用机械换气。”凌漠说，“封闭对我们是好事。”

萧望放下一点悬着的心，但还是有所顾虑。其实守门口的难度，一点都不亚于搜索和看监控。毕竟是一个川流不息的生活超市，进进出出的人非常多。虽然进超市的人无须关注，但是每一个通过超市大门走出去的人，都必须要仔细观察，防止目标漏网。虽然他们掌握了山魈日常的模样，但是保不准她在出门的时候进行了易容。从之前的案例监控来看，山魈的易容技术那不是一般的厉害，如果不是有针对性地去看，还真的很难从茫茫人海中寻找到山魈的踪迹。把守大门的责任确实是很大的。

“搜索难度大吗？”萧望问。

“全是货架啊，还那么高，难找啊。”萧朗说。

“注意隐蔽身份。”萧望说。

“好咧。”萧朗答了一声，随后耳麦里传来他推起一辆购物车的声音。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萧望有一些焦急。如果山魈离开了超市，等唐铛铛再次定位的时候，想抓她已经没那么容易了。

“来不及了，你们没有发现吗？”萧望说。

没有回应，说明大家都还没有发现目标。

“试试打电话吧。”凌漠压低了声音说。

凌漠的这个主意让萧望直拍大腿，是啊，既然这个山魈私自使用了手机，他们也掌握手机号码，这个时候打她的电话，如果能听到电话铃声的话，不就能找到她了吗？不过，在这么大，又人声鼎沸的超市里，这个方法真能行得通吗？

“我正在打，萧朗注意听。”凌漠说，“我一会儿会冒充电话推销。”

是啊，萧朗的听觉辨别能力超强，在这个时候能用得上吗？

“电话通了，一直没接，你听见了吗？”凌漠的声音。

少顷，萧朗低声说：“听见了，你接着打，在零食区。”

一边说着，萧朗一边向零食区靠近，路上，他顺便摸了一根擀面杖攥在手里。萧望已经指示过，在人群密度这么大的地方，腰间的手枪是发挥不出作用的。

“零食区没人啊。”在萧朗接近零食区的时候，唐铛铛说。

萧朗沿着手机铃声，猛地一下闪现在两排货架中间。果真没人。不过，萧朗的“狗耳朵”是不会犯错的，因为他一眼就看见货架上两袋锅巴之间，放着一个正在响铃的智能手机。

“不好，她把手机扔在这儿跑了！”萧朗叫道，“她察觉了！”

“铛铛，能看到萧朗吗？”萧望急切地问。

“看到了。”

“立即回放这个摄像探头的录像，看看刚才是谁把手机丢在这里的。”

不一会儿，唐铛铛说：“看到了，一个黄衣服女人，穿的是羽绒服、黑裤子、白鞋子。她掏出手机放到这里，直接就朝东北方向去了。”

“立即找。”萧望放弃了他把守的大门，来到了闸机跟前。

毕竟嫌疑人在二楼，这个时候还在这里死守着大门没什么意义。这个任务交给聂之轩一个人应该就没问题了。

就在萧望越过闸机的一瞬间，他的眼神一闪。

一条黑影正从一楼沿着扶梯向二楼跑去。那个身影对于萧望来说，是多么熟悉啊。

“看到了，看到了！”唐铛铛突然发出兴奋的声音，“她在东北角饮料区最后一排货架后面。她手上有个手机！是诺基亚！诺基亚！”

大家都知道，那个样子貌似诺基亚8310的手机意味着什么。

“大家小心，她不是一个人！”萧望猛地意识到了什么，立即退回了闸机外面，重新回到了大门口，“你们要注意一个左耳有残疾的人！”

“是‘豁耳朵’？”凌漠问道。

“可能山魈通知了在一楼的豁耳朵。凌漠，速去二楼支援。”

“收到。”

萧望走到聂之轩的身边，说：“不能排除‘豁耳朵’会混杂在人群中回到一楼的可能性。我去一楼补漏，大门就交给你了。必要的时候，请保安封闭大门。”

聂之轩点头。

“子墨立即到大门，协助聂哥。”萧望对着耳麦说道。

“我正在接近饮料区，她在做什么？”萧朗低声说。

“正在，正在搓脸。”唐铛铛不知道该用什么词来形容山魈现在的动作。

话音刚落，突然轰的一声，夹杂着无数细碎的噼里啪啦声，一座货架轰然倾倒。这一座货架在倒到一半的时候，就砸在了相邻的货架之上。就像是多米诺骨牌一样，这一片的货架一个跟着一个地倾倒了。货架上无数饮料瓶、食用油、面粉袋什么的砸落了下来。其他的还好，这面粉从货架顶端一砸落，瞬间像是在超市二楼东北角放了一颗烟雾弹，这个区域顿时一片狼藉。

唐铛铛一声惊呼：“萧朗，萧朗被砸了。”

“别慌。”萧望急忙说，“视频跟住山魈，随时报告她的踪迹。另外确定有没有其他群众受伤。”

“看不清了，现在看不清了。”唐铛铛惊恐地喊道。

“我正在靠近。”凌漠的声音，“货架是往东倒的，说明不是山魈做的。‘豁耳朵’动手了，但我现在看不到他。”

“咳咳咳，我没事。”突然传出的萧朗的声音，让大家顿时放下心来，“哎哎哎，这怎么和溜冰一样？地上都是油。我去，我的鞋底抹油了。有两个群众受伤了，我检查一下。”

萧望很欣慰，在这种高度紧张的抓捕行动中，萧朗能够按照他的意志第一时间抢救群众，说明他成长了不只是一点点。

二楼的群众见货架突然倒了，第一反应并不是逃离，而是纷纷向东北方向靠拢过来围观。这种稀罕事，一辈子还真是碰不到第二回。不过，人越聚越多，生生把凌漠给挤在了围观圈之外。

“还好，人没事。”萧朗检查完伤者，重新站起身来，手里还攥着那根擀面杖。

“我看到她了，她在沿着最东边的墙壁往南边走。”唐铛铛说，“我调下一个监控摄像探头。”

“好咧。”萧朗说，“我正朝南边过去。哎呀呀，我这鞋真是滑。那家伙是黄衣服对吧？”

“我也在往那边去。”凌漠说。

还没走出十步，奇怪的事情又发生了。本来停留在超市正东角落里的一排手推购物车突然自己开动了起来，发出哗啦啦的声音。

稀罕事真是一件接着一件，对于群众来说更是难得，于是大家伙又来围观远处的那一

大排手推车是怎么自己跑起来的。

不过，大家都忽略了一个问题。这么长一排的手推车队伍的重量，加上越来越快的速度，万一撞到了人身上，那后果简直是不堪设想。

"'豁耳朵'这是又弄了个什么新奇玩意儿了？"萧朗说。

"不好，手推车要撞上人了！"凌漠突然大叫了一声，"让开，都让开！"

驱动手推车的机械明显不会像导弹一样能够定位，但是正是因为毫无准头，所以这鬼魅一般的手推车猛地向人群中冲了过去。这个时候，大家才开始反应过来，四散逃窜。

折回去疏散人群的凌漠眼看着手推车猛地撞了过来，扑过去推开了一个八九岁的孩子，但自己却被狠狠地撞了一下，摔了出去。

"我好像，肋骨断了。"凌漠艰难地吐字。

手推车被这一撞，也改变了方向，径直朝扶梯冲了过去。扶梯上正准备上来看热闹的群众一见这景象，转头就往回跑。无奈，在电扶梯上逆向奔跑，速度实在是慢得可怜。

好在手推车一冲上电扶梯，轮子立即被电扶梯的磁铁吸住了。巨大的惯性让手推车队伍先是剧烈扭曲，然后哗啦啦倒了一片，把扶梯的上下口都给堵了起来。扶梯也因为有外力作用而启动了紧急停止的模式。

这么一来，一楼和二楼之间的通道就被堵住了。惊吓过度的群众开始纷纷想办法往一楼逃走，有的从扶梯旁边的围栏上翻了过去，跳上扶梯下楼，也有的踩着东倒西歪的手推车，连滚带爬地越过障碍下楼。

手推车的附近顿时混乱不堪。

"她在洗漱用品那边！"唐铛铛叫道。

"别慌，凌漠你不要移动了，萧朗去逼近。"萧望指挥着。

这个时候的萧望已经站在了扶梯一楼的出口。他一方面叫喊着让大家注意安全，小心别发生踩踏，另一方面则留心观察"豁耳朵"会不会也跑了下来。

突然，扶梯侧面夹角的黑暗角落里，啪啦一声响，是玻璃碎裂了。

萧望顿时很警觉："子墨，看图纸，电梯后侧的窗户能不能跑掉人。"

不一会儿，程子墨回答："窗户后面是广告牌，但我不知道广告牌的质地，如果能割裂就能跑掉人。"

萧望二话不说，向破碎玻璃处跑去。可是他还没跑到，哗啦一声，整个超市暗了下来。

断电了。

"子墨，配电室在哪儿？"萧望紧接着问道。

"在扶梯下来径直方向的墙角。"

"我中调虎离山之计了，窗户根本出不去！"萧望恍然大悟，他回头看了看远处墙角的配电室，铁门大开。'豁耳朵'应该是混在人群中逃到了一楼，但过不了萧望这一关。于是他躲在扶梯后，打破了玻璃，等萧望让开扶梯口的时候，又从扶梯上蹿到了配电室，断了

电。不过此时他在哪里，没有人知道。

好在断电十秒之后，整个超市内的应急灯全部亮了起来。虽然没有之前那样犹如白昼，但此时的超市内部还是清晰可见的。

“想摸黑跑啊？”萧朗还在二楼，轻蔑地说，“不知道有应急灯这种东西吗？”

话音还没落，就听到唐铛铛喊：“我这边全部黑屏了！”

“是的。断电是为了断监控。”萧望说，“‘豁耳朵’发现我们用视频锁定了山魈。”

“怎么办？没视频我们就像瞎了一样。”把守大门的程子墨说，“要不要封锁大门？”

“封锁！”萧望下达了命令，和保安一起，给群众解释。

“我去，这里没有山魈的影子，她又不知道跑哪里去了。”萧朗失望地说道。

此时整个超市里已经乱得不成样子，大家已经放下了看热闹的心情，都想尽早离开这个是非之地，闸机处拥挤不堪。

然而，火上浇油的是，不知道是从哪里突然滚过来一个铁球，滚到了萧望的脚边。萧望低头一看，着实吓了一跳，这家伙，看这样子就是一颗手雷啊！他大喊一声：“卧倒！”然后一个侧扑，把身边的一个正在逃命的女子扑倒在地。

众多群众当然来不及反应，纷纷回头看着这个帅帅的“神经病”。

不过，这颗“手雷”并没有爆炸，而是从一端猛烈地往外冒烟。用后来萧朗的话来说，这就是一颗山寨版的催泪瓦斯。

不过，没有杀伤力的催泪瓦斯此时却非常具备恐怖性。不知道谁喊了一声：“着火啦！快跑啊！”

人群开始猛烈地向闸机方向移动。

“封锁大门！告诉大家没有着火！是安全的！不能引发踩踏！”萧望躺在地上大喊。

而此时的二楼，比起像没头苍蝇一样乱找的萧朗来说，凌漠要冷静多了。他肋骨受伤，依靠在扶梯的旁边，默默地看着无数条奔跑着的双腿。

然后，他大喊了一声：“萧望，她在你的后面，穿着62号超市服务员红马甲！”

在断电的那一刻，凌漠和萧望一样意识到，监控没了。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凌漠选择了看腿。毕竟他瘫在地上，看腿的视角是最方便的。他记得“黑裤子，白鞋子”这个特征。一双接着一双的腿从他身边经过，他默默地记录着。在排除了其他可能之后，剩下的，即便是最不可能的，也就是真相。

这是动画片里柯南说的，关键时候还挺好使。

山魈已经在短暂的时间里完成了易容。她变成了一个苍老的大妈，邋遢的头发，蹒跚的脚步，还有佝偻的脊梁。她穿着一件超市导购员的红马甲，黄色羽绒服不知所终。但是唯一没变的，就是黑裤子和白鞋子。

她经过凌漠的时候，凌漠牢牢记住了。在排除了其他人之后，他认定，那个已经跑到闸机附近，准备从萧望身边越过的大妈，就是山魈。

萧望从耳麦里收到了信息，抬眼望去，和眼前这个大妈撞了眼神。大妈脸上的表情，

从急促变成了绝望。

“撤！路寡！撤！”大妈的背不驼了、脚也不跛了，她突然转头往扶梯跑去，一边跑还一边歇斯底里般地喊着。

谁不知道这是暗语？谁不知道山魈现在的目的，是吸引所有人的注意，然后让“豁耳朵”逃出生天？萧望可不会再跌倒一次了。

“聂哥，去二楼支援萧朗。”萧望发现在程子墨和保安的呼吁下，人群的骚动平静了许多，他突然觉得自己冷静了下来，“子墨在大门口稳住人群，持武器，亮明身份，女人放行，男人凭身份证离开，注意看耳朵。我去恢复供电，马上来支援子墨。萧朗，拔枪，他们有催泪瓦斯，不排除有武器。”

几个人在不同的地方纷纷拔出腰间的手枪，除了凌漠。

山魈从扶梯重新返回了二楼，看见倚靠在扶梯口、捂着季肋部[(1)]的凌漠，此时的凌漠，正准备拔枪。她跑了过去，狠狠地一脚，踹在了凌漠的伤处。汹涌的疼痛涌了上来，凌漠一声闷哼，差点儿昏死过去。他放弃了拔枪，因为他知道，此时自己根本没这个能力，如果被她抢去了手枪，那可就糟糕了。好在山魈踹了这一脚之后，就往南边跑了去。

“南……南边。”凌漠忍住痛苦，喊道。

另一头的萧朗立即持枪冲了过去。此时，聂之轩也冲了上来，简单看了看凌漠的伤势，持枪向南逼近。

超市恢复了供电，一片大亮。

“铛铛，立即恢复监控摄像探头工作，配合二楼抓捕。我已经在大门口和子墨一起排查了。”萧望胸有成竹。

在搜捕的路上，萧朗看见了两排货架之间，似乎有黑烟冒出。萧朗用标准的查缉战术姿势确认了两排货架之间只有一个火堆，而没有人，这才走进了货架之间。

火堆不大，但却在熊熊燃烧，眼尖的萧朗顿时在火光之间，看到了一个按键手机的影子。萧朗连忙走上前去，踩灭了火焰。虽然手机的商标已经被焚毁了，但从烧毁的手机残骸来看，正是古老的按键机的样式。可惜晚了一点，没有能拿到这个关键证物。不过，残骸的旁边，还有一份像是文件夹之类的东西，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萧朗顾不上那么多了，把灰烬残渣全部装进一个塑料袋，绑在自己的裤带上，继续持枪前进。

超市的南边，货架最为密集，要命的是，这个跨度超过百米的区域，还有一排锁着的小屋。

“子墨，超市南边墙壁怎么有一排小房子？”

“是仓库。”程子墨在核查身份证，有些忙不过来，“图纸上写了仓库，但没写清楚是锁着的小房子。”

“明白。”萧朗给聂之轩使了个眼色，意思是自己沿南边从东往西搜，聂之轩从西往东。

其实此时的聂之轩，心里是很不踏实的。他深知，自己只是一个法医，又有残疾，如果真的遭遇山魈，不知道能不能制伏她。好在萧朗离自己并不远。

作为一名现场勘查员，抵达现场后，最先让他们感兴趣的，当然是现场的出入口，而现场的出入口，最重要的线索，就是锁。

所以，聂之轩下意识地在搜查货架之间的同时，细心观察小屋的锁眼。这一观察，还真的就被他发现了端倪。

大约走出了二十多米，聂之轩还是职业病似的瞥了一眼身侧小屋上的暗锁。天花板上已经恢复供电的强光灯，照在银白色的暗锁上闪了一下。

聂之轩感觉自己仿佛看见了暗锁上的划痕。

为了确认发现，他蹲在小屋暗锁的旁边，用假臂遮挡光线，从侧面看了过去。在现场勘查中，从不同的角度观察载体，有的时候就能有不一样的发现。

锁盘上，果真有几条纤细的新鲜划痕。

出于一名法医的职业敏锐性，聂之轩推测：第一，这些划痕是新鲜的，是刚刚形成不久的。第二，一般使用钥匙开锁，即便没有一次性把钥匙插进锁眼，钥匙圆钝的头部也不可能形成这么纤细的划痕。这样的痕迹，一定是类似钢针之类的尖锐物体，在技术开锁的时候留下的。而且，因为操作人心情紧张，钢针戳了几次都戳在了锁盘上，而没有插进锁眼里。

那么……

就在这时，沉思着的聂之轩面前的铁质推拉门突然被哗啦一声拉开了。

随之而来的，是唐铛铛的一声惊呼："谁！"

2

蹲着的聂之轩体位较低，在他还没有来得及看清眼前的状况时，就感到有个黑影朝他面部呼啸而来。聂之轩下意识地举起右臂，挡住头部。

"当当当！"三声清脆的金属相撞声随之而来。

与此同时，一道黑影向聂之轩的左侧袭来，他躲无可躲，只感觉一阵刺痛从左侧下颌处汹涌而来。

疼痛使得聂之轩的肾上腺素大量分泌，柔弱的聂之轩此时脑海里尽是查缉战术课堂上，司徒霸教给他们的各种自卫战术。

聂之轩就势向后翻滚，一骨碌站了起来，举起手中的手枪，对准了黑洞洞的小门里面。完成了这一系列的动作，聂之轩这才定睛看清眼前的状况。

一个女人，一个素不相识的女人，罩着一件红色的超市服务员马甲，举着一把菜刀，恶狠狠地和他对峙着。毕竟因为受到手枪的威胁，她暂时停止了攻击。

"幸亏我有枪。"聂之轩暗自庆幸。

聂之轩摸了摸左侧颈部，黏糊糊的，有一些血，还有一根冰凉的钢刺。他忍痛把钢刺从颈部拔了出来，亮闪闪的不锈钢三角形注射器针头上还黏着血滴。

“你好，山魈。虽然我不认识你，但我认识它。”聂之轩扬了扬手中三角形的注射器针头，说，“差一厘米到颈动脉，我命不该绝。”

此时，被金属碰撞声引来的萧朗已经抵达了现场，两支黑洞洞的枪口同时对准了山魈。

“放下武器吧。”萧朗轻蔑地笑着。

山魈背靠着小屋内的墙壁，举着菜刀。

“放下武器吧，没路可走了。”聂之轩说。

山魈挥动了两下菜刀，保护着自己。

“我不打女人，是你逼我的。”萧朗收起手枪，准备上前制伏山魈。

聂之轩怕眼前这个亡命之徒会伤到萧朗，于是伸手拦住萧朗，对山魈说：“你往上面跑，是为了保护那个人吧？”

山魈愣了一下，握住菜刀的手攥得更紧了。

“他跑不掉的。”聂之轩说。

“啊！”看着一前一后的两支枪口，山魈的表情变得绝望起来。她忽然朝着两人爆发出一声歇斯底里的喊叫，似乎要拼力做出最后一搏。

“小心。”萧朗快速拨开聂之轩的假臂，手指绷紧在扳机上，整个身体也随之弓紧。

意外的是，那一声喊叫后，当啷一声，山魈手中的菜刀掉落在地上，她一翻白眼，竟然向地上倒了下去。

“哎？哎？哎？怎么着？碰瓷啊？”萧朗绷紧的弦一下子松了下来，他又好气又好笑，上前去拽山魈的衣襟。

“小心有诈！”聂之轩大声地提醒着，同时举起手枪。

“是真晕了。”萧朗拉住了山魈，感觉到她全身的肌肉真的都已经松弛了。她并没有使诈，而是真的失去了意识。

“这咋就没气了？特工啊？自杀啊？”萧朗探了探山魈的鼻息，开始掐她的人中，“铛铛，监控录下来了吧？我可没动手。”

唐铛铛没有回答。

“掐人中有什么用？”聂之轩推开萧朗，开始对山魈进行心肺复苏。

不一会，山魈像是叹了一口气，虽然意识还没有恢复，但总算重新有了呼吸心跳。

“看来，咱们组织要加上一门急救课了。”聂之轩在奚落萧朗。

“嘿，我们中医博大精深……”萧朗不服气地说。

“你那不是中医。”聂之轩打断了萧朗，对着耳麦说，“萧望，人抓到了，昏迷，要不要送去医院？”

“特警和120都到了。”萧望说，身边人声很杂。

“这回跑不掉了吧？”萧朗掏出手铐，一边铐住山魈的右手，一边铐住自己的左

手，“咱们守夜者的手铐，那是特制的，谁也别想弄开。”

说到“守夜者”三个字的时候，山魈似乎抖动了一下。

“铛铛，看好监控，改找‘豁耳朵’。”萧望说。

唐铛铛还是没有回应。

“铛铛，收到没有？”萧朗急着喊。

……

“糟糕！”聂之轩说，“刚才山魈突然出现的时候，铛铛叫了一声，我们都以为她是看到了这里的监控。但是现在想想，她喊的是‘谁’！怎么会这么喊？她又不是在身边！”

萧朗的脸在这一秒钟就涨红了，他猛地跳了起来，可是因为自己和山魈铐在了一起，所以被手铐拉着，直接摔到了地上，不过山魈摔得更惨。

“糟了！‘豁耳朵’从唐铛铛那里跑了！”凌漠咬牙切齿地喊道，“快去救铛铛！”

大家在这个时候都意识到了一个问题，一直被大家忽视的问题。程子墨在介绍地形的时候就说了，从一楼出了闸机后，是需要走大门离开超市的。但也可以有另一条路。

那就是从西侧小楼梯上到办公区，然后从二楼办公区的窗户跳出去逃离。

而唐铛铛此时，一个人在办公区。

萧望转头就向办公区跑去，一步三个台阶地上了二楼办公区。监控室里，唐铛铛伏在案上，正在流血，她身后的窗户大开着。

“铛铛，铛铛。”萧望的声音在颤抖。他跑过去一把把唐铛铛抱在了怀里，按住了她额头上的创口。

“我，我没抓住他……他的动作太快了。”唐铛铛居然睁开了眼睛，说了一句。

所有人都放下心来。

万斤顶载着组织成员们和几辆救护车一起，直接抵达了南安市公安医院。这一所公安机关的下属医院，在对嫌疑人逃脱的防范上，做得要比其他医院好得多。

萧朗确认了唐铛铛只是皮外伤以后，又恢复了活蹦乱跳。他陪着山魈做完了全部身体检查，然后在留院观察室里，坐在山魈身边，等她醒来。

“豁耳朵”已经跑了，所以除了防止山魈逃跑，萧朗这样做更是防止有人来灭口。在萧朗的心中，他发誓，绝对不会让“幽灵骑士”的状况再次发生！

唐铛铛、凌漠和聂之轩当中，聂之轩是要害部位受伤，但的确是受伤最轻的，因为没有刺伤血管，他只能算是做了一次颈部软组织穿刺。唐铛铛头部被砸了个小口子，好在是在发际线以内，不至于毁容，简单包扎就好了。凌漠比较惨，追捕“幽灵骑士”的时候就受伤不轻，这次又断了三根肋骨，在简单处理后，绑着胸带立即开始工作，还因为绑带的位置被萧朗笑话了一番。

“这是我见过最奇怪的一个病人！”公安医院的院长、萧闻天的老友，骆嘉伟医生坐在主任办公室的桌子前面，一页一页地翻阅着山魈的检查报告，自言自语道。

聂之轩坐在骆院长的对面，其他几人站在聂之轩的身后。在这种场合下，骆主任说的

专业术语，也只有聂之轩能听得懂了。

“不奇怪也不会在我们手上。”萧望知道骆院长和父亲深交多年，了解守夜者组织的情况，所以也没有必要瞒他，“您是说她晕倒得很奇怪？会不会是装的？”

“啊？晕倒？”骆院长被萧望从沉思中拉了回来，他抬头看看萧望，说，“不不不，她这可不是晕倒，用我们医学术语，她这是心跳骤停。如果不是聂之轩及时进行CPR，可能人就没了。”

“CPR就是心肺复苏的意思。”聂之轩向身边不懂医学的战友们解释，接着问骆院长，“她的心跳骤停，找到病因了吗？其实在现场，我们没有人碰到她，她就这么自己倒了。”

“哦，这个倒是简单。”骆院长拿出一张彩超报告给聂之轩，说，“你看，这病人的病因在这里，颈动脉粥样硬化。”

“啊？这个人最多也就二十五岁，粥样硬化的程度就这么严重了？”聂之轩一边质疑，一边继续向其他人解释，“一般这种情况，都是长期高血压、高血脂的病人才会有的体征。”

“她没有高血压，也没有高血脂。”骆院长耸了耸肩膀，说，“但我们在她的两臂正中静脉附近，看到了很多注射针眼。一般这是吸毒患者的征象，但是从尿检里，也没有发现毒品的代谢物。所以我分析，她因为长期依赖、注射某种不明药物，导致了颈动脉粥样硬化。你们从她随身物品里搜出什么没有？”

萧望摇了摇头，说：“东西都被她烧了。”

“是三角形针眼？”凌漠问。

骆院长点了点头，说：“开始我没注意，就知道是针眼，现在你这么一说，我一想，还真的是。”

“那三角形的注射器针头，一般有什么用？”萧望接着问。

“没见过。”骆院长和聂之轩同时说道。

“她心跳骤停的原因是什么？”聂之轩把话题又拉了回来。

“彩超上可以看到，她的颈部粥样硬化斑块裂了。”骆院长说，“裂开的地方，在颈动脉窦的位置。所以，你懂的。”

“其实，不太懂。”萧望挠挠头。

“是这样的。”聂之轩转过身来，“山魈的颈动脉内膜上附着了粥样硬化的斑块，刚才可能是因为在抓捕过程中，她情绪激动、血压升高，加之一直龇牙咧嘴地叫唤，导致了她颈动脉斑块裂开了。因为裂开的位置正好在颈动脉窦，而这里有人体很重要的压力感受器，感受器受到刺激，导致了心跳反射性地停止了。”

凌漠的好奇心也被调动了：“那就是说，这个人很容易心跳骤停？”

“这个也不是那么容易的，恰巧刺激到压力感受器，又恰巧能导致感受器做出反射，是小概率事件。”聂之轩说，“不过，粥样硬化的地方不仅仅是颈动脉，肯定是全身性的，包括随时可以致命的冠状动脉。”

“也就是说，您推测山魈因为长期注射某种药物，导致有严重的心血管疾病，对吧？”萧望总结道。

聂之轩看萧望完全听明白了，顿感欣慰。

“副作用？”凌漠沉吟道。

“什么副作用？”萧望敏锐地问。

“啊，没什么。”凌漠说，“我只是联想到，‘幽灵骑士’有癫痫的毛病，既然这两个人都有所谓的‘演化能力’，那会不会也有对应的‘副作用’呢？”

“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萧望也陷入了沉思。

“您说的奇怪，就是指她的粥样硬化？”聂之轩接着问骆院长。

“不不不，粥样硬化有什么好奇怪的。”骆院长笑着说，“我说的是，她的皮肤。”

“皮肤？”几个人异口同声。

“你们知道吗？送她进来的时候，她的上唇肿得很高。”骆院长说。

“哦，那是萧朗掐人中掐的。”聂之轩无奈地摇摇头，说，“这孩子，下手还真狠。”

“不，我说的肿，不是你说的肿。”骆院长说，“发炎或外伤导致的红肿，那都会有红、肿、热、痛的征象。可是，这个人的肿，不红、不热，就是单纯的肿。”

“那就是水肿？”聂之轩问。

骆院长摇摇头，说：“也不是水肿。水肿指压会凹陷，然后很快复原。但这个人，指压下去，就塌一块，不复原。而且，在整个检查、诊治的过程中，我们的医护人员发现，只要稍微施加一点力量去按压或揉搓她的皮肤，皮下立即会发生变化，然后肿起来一块，肿了的部分，可以随意改变坡度和造型，嗯，简单说吧，就是可以塑形。”

“橡皮泥？”程子墨因为好奇，停下了咀嚼。

“橡皮泥也不至于。”骆院长说，“如果贴切一点说，就像是我们整容科给人面部注射透明质酸美容、塑形一样。”

“就是玻尿酸。”聂之轩说，“正常人皮肤都有这个，就是少而已。”

“你是说，她的皮肤会因为外界刺激，而自己产生过量的玻尿酸，然后塑形？”萧望惊讶地说，“这就是她的易容能力的产生原因吧！”

“自产玻尿酸？”唐铛铛说，“哇哦，这技能太炫酷了。”

“你说得对。”凌漠说，“这就是她易容的原因，所以也只能改变脸型样貌，而不能根据别人的样子仿制样貌。”

“既然有这么独特的皮肤，会不会就是因为她特殊的皮肤才专门使用三角形针头注射呢？因为普通针头打不进去？”萧望猜测道。

“嗯，这个可能性还真是不能排除。”骆院长若有所思。

“嘿，这家伙醒了，要不要押回去审？我手好酸。”对讲机里突然响起了萧朗的声音。

“可不是吗？一直这样举着胳膊，谁不酸？”骆院长一直很喜欢萧朗，听见他的诉苦，

哈哈地笑着说道。

坐在守夜者组织地下一层审讯室里的山魈，此时已经恢复了原本的面貌，和美容美发店里监控录像上的山魈面貌终于一致了。

守夜者成员们此时终于搞清楚了山魈易容的诀窍。反复揉搓、指压面部，导致面部特定部位皮肤下生成过量类似透明质酸的物质，从而使面部轮廓可以塑形。因为整个面部皮下都会产生大量透明质酸，所以可以通过自行塑形，改变面部轮廓和五官周围软组织的形态，达到易容的效果。等数个小时之后，这些多生成出来的透明质酸，会因为微循环而代谢殆尽，恢复原来的状态。

可是，搞清楚她易容的原理，对整个案件的办理似乎并没有多大的作用。山魈从哪儿来，怎么长大的，受过什么训练，受什么人指使，作案动机是什么，背后又有什么样的组织……这一切的一切，都还是个谜。

毕竟是法治社会了，刑讯逼供也是不可能的，那么，如何才能从她的口里撬出线索呢？

坐在审讯室山魈对面的，是唐骏。虽然唐骏已经不是警察了，但是受到傅元曼的重托，他还是以专家辅助人的身份担任审讯的主力队员。而身边的萧望，看似是主审讯警官，实际却是唐骏的助手。除了这二位，其他的成员们，都在审讯室外面，通过单面玻璃和扬声器，同步观看着对山魈的审讯。

山魈不漂亮，但是还算端庄，一眼看上去，是受过教育的样子，和大家想象中无恶不作的山鬼形象很是不符。她静静地坐在审讯室的审讯椅上，低垂着眼帘，一言不发。一条约束带把她约束在椅背上，防止她自残。其实她完全没有去自残的意思，静若处子。

唐骏面色冷峻地坐在对面，用手中的钢笔轻轻敲打着桌子，吸引山魈的注意。山魈抬起头来，看着唐骏。唐骏一言不发，直愣愣地盯着山魈。两人对视了很久，山魈还是败下阵来，低头垂眉。

“你作的恶够多了，该消停了。”唐骏终于发话了，语气冷峻。

唐铛铛吃了一惊，这是平时温文尔雅的父亲的另一面，她像是不认识他了。

“心理压迫。”凌漠自言自语道，“实施足够的心理压迫，可以让对手暴露出更多的心理痕迹和谎言线索。毕竟，杀完人每年去烧香，没有真的侵害小女孩，都说明她良心未泯。私自使用智能机，也说明她相对于‘幽灵骑士’还是有很多心理漏洞可以探寻的。”

凌漠知道，这场审讯，也算是唐骏老师给自己在现场教学。

山魈抬起头看着唐骏，蠕动着嘴唇，欲言又止，最终还是一字未说，垂下头去。

“她被洗脑了，她对‘作恶’两字存在明显的心理对抗。看来，她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在犯罪。”凌漠还是在自言自语。

“山魈，昨晚去超市买什么了？”唐骏话锋一转。

“泡面。”山魈咬了咬嘴唇，轻声回答道。

“突然减压。喊名字是潜意识思维，问问题是激发记忆。”凌漠艰难地挪动身子，拿出一个笔记本，写着，“探寻诚实底线，和已经承受的心理压迫程度，为后来的心理分析提供参照物。”

“有那么玄乎吗？”萧朗看了看凌漠写的专业术语，觉得难以置信。

“她年龄小，社会经验也不充足，即便她不愿意配合调查，也能从她身上找出一点线索。”凌漠看了萧朗一眼。

“嘿，可别立flag[(2)]啊，小心打脸。”萧朗嬉笑道。

“你胳膊上的针眼，是吸毒吗？”唐骏问。

“我不吸毒！”山魈抬起头，直视唐骏的双眼。

“没有谎言线索，有疑惑线索。”凌漠继续写道，“一、能确定山魈对她自己注射的东西是什么一无所知；二、能确定她对吸毒很反感。”

所谓的谎言线索，就是根据之前探测到的诚实底线，对比现在的表情、动作和反应，分析对方心理是否存在说谎时的防备、试探等情绪。而疑惑线索，就是根据对方的反应，分析对方对自己疑惑的事物是否真实存在疑惑。

“一次就杀了这么多人，年纪轻轻的，你还真的下得去手。”唐骏沉默了一会儿，回避了这个话题，从口袋里掏出两张照片，探过身去，把两张照片推到了山魈的面前，放在她的眼帘之下，让她避无可避。唐骏厉声道：“看看这两张照片吧。”

“什么照片？”萧朗站起身来，想通过角度的变换看到镜面那一侧的照片。

“旅社杀人案，和被烧焦的曹允的尸体。”凌漠说，“旅社杀人案有直接证据，可以直接给她施压，曹允的尸体状态，她是始料未及的，所以这算是老师对她的试探。”

整个过程，唐骏紧盯着山魈的表情，目不转睛。

山魈慢慢抬起眼帘，先看了眼杀人案血腥的现场，又转脸去看那一堆黑乎乎烧焦的尸体，似乎想抬头询问。

唐骏说：“曹允。”

山魈重新低头不语。

“她认了。”凌漠松了口气，说，“似乎很轻松的感觉，就像是解脱了一样。”

“还有韦氏忠校长，你硬是逼他自杀，手法很娴熟啊，一击即中。”唐骏靠回椅背，盯着山魈。

山魈叹了口气，把脸转向一边。

“无奈情绪的表达。”凌漠继续唰唰地记录着，“为逼死校长，费尽心思，尝试过不少办法。”

“你的兄弟，你也亲手处死。”唐骏说，“计划周详，不是你一个人能做成的。”

山魈的睫毛剧烈抖动了一下。

“眼球震颤，等于厌恶点，害怕别人提此事。”凌漠在笔记本上写到，“刺激厌恶点，击破心理防线，并引出下一个问题。”

“除了法律，没有任何人可以剥夺别人的生命。”唐骏说，“你背后的人，才是罪魁祸首，你为什么要承担他的罪责？”

山魈吸了一口气，向后靠了靠。因为双手被铐在审讯椅的桌面上，她动弹不得，但是双肘部夹紧了一些。与此同时，眼尖的萧朗看见她垂在审讯椅下面的双腿在颤抖。

“她在抖。”萧朗指了指单面玻璃。

“嗯。”凌漠点了点头，说，“对于她的幕后黑手的问题，她不仅仅是有明确的抵抗，而且吸气和颤抖都是害怕的表现。她很害怕。如果有抵抗咱无所谓，但是如此惧怕的话，就很难问出线索了。害怕是最能保守秘密的心理感受。”

“那怎么办？”萧朗跳了起来，“她全扛下来，看起来是案子破了，其实是没破啊。她被执刑了，我们去哪儿找真正的坏蛋？”

“别急，别急。”聂之轩把萧朗按回座位，安抚道。

“你们枪毙我吧，都是我一个人做的。”山魈缓缓地说道。

“她心情平静了，抱了必死之心。”凌漠无奈地说。

聂之轩一用劲，把又想从座位上弹起来的萧朗给按住了。

“那你不仅会变换样貌，还有一个超强大脑啊。”唐骏淡淡地说，“你说是你一个人做的，可以，但是‘幽灵骑士’、曹允、韦氏忠校长，还有赵元旅社赵老板的死，总要有个理由吧？”

“他不叫什么‘幽灵骑士’！”山魈强硬地抬起头来。

“这个不重要。”唐骏不想纠缠。

“反驳，等于感情深厚。”凌漠写着。

“我要的是一个理由。”唐骏依旧开门见山。

“没有理由。”山魈刚刚松弛一些的双肘重新夹紧了。这次不用凌漠解释，大家也都能理解，山魈重新开始心理抵抗了。

“这种情况下，是无法攻克的。”凌漠抱起双臂，无奈地说。

“你说他不叫‘幽灵骑士’，那他跟你一样，其实也只有一个外号，而没有真实姓名吧。”唐骏说，“即便有所谓的真实姓名，其实也是假的。”

“老师把话题拉回来了，这是在另辟蹊径。”凌漠微笑着自语，眼神里充满了崇拜。

山魈微微地摇头。

“她不认可这个推断。”凌漠说。

“哦，对了，那个山魈自己私办的手机，用的名字叫‘房佳’。”唐铛铛拍了一下脑袋，说，“我在人口系统里查了，还真是有这么个身份。但身份信息很少，而且很多年没有更新了，应该是当年户籍管理比较混乱的时候登记的，或者是冒用别人的身份。”

凌漠二话不说，用对讲机把这一条信息通过对讲机传到了唐骏携带的耳机里。

“你不是房佳。”唐骏盯着山魈，“至少，你不姓房。”

山魈纹丝不动，毫无破绽。

唐骏也不着急，慢悠悠地从公文包里拿出一份文件，摆在山魈的面前。

山魈看了一眼，说：“看不懂。”

“那我解释给你听。”唐骏说，“‘幽灵骑士’和你的DNA都被录入了我们的失踪人口DNA信息库，并且都有了比对结果。‘幽灵骑士’的真名叫方然，1995年出生，你比他大两岁，但你俩有一个共同点，都是在九十年代中期被盗的婴儿。你不姓房，姓李。”

这一次，山魈不仅出现了眼球的震颤，更是整个肩膀都在抖动。也就是说，她对这一点毫不知情，而这一条信息给了她巨大的打击。之所以山魈会相信唐骏，是因为在此之前，山魈应该早就对自己的身世有所怀疑了。

“右上角的两张照片，是你的父母，他们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一辈子勤勤恳恳，也因为你的丢失内疚一生。”唐骏说，“他们都还健在，我想，你并不愿意在这种场合下和他们相认吧？”

“你们枪毙我吧！枪毙我！”山魈突然吼了起来，整张脸涨得通红。

“放心，我不会通知他们。”唐骏立即安抚道。

有了之前心跳骤停的经验，唐骏不敢太刺激她。

山魈喘着粗气，闭着眼，瑟瑟发抖。

“恐惧心理。”凌漠继续写着。

唐骏站起身来，慢慢地走到山魈的背后，用双手搭在山魈的肩膀上。两人接触的时候，山魈微微抖动了一下。

“不需要紧张。”唐骏安抚道，“一切的一切，你都是具体实施者，你是逃不脱法律的制裁的。至于你要不要扛下所有的罪责，那是你的选择；而对于我们，抓到你，证据确凿，也就尽到我们的职责了。”

“唐叔这话说得可不对。”萧朗说。

凌漠做了个“嘘”的手势，说：“这是在麻痹她，让她放松。现在老师是在感受她肌肉的紧张程度。无论是心虚、撒谎还是刻意对抗，都会在她肌肉收缩的强度上反映出不同的状态。这是潜意识的行为，是意识不可以操控的。”

沉默了良久，唐骏终于开口了：“除去你的兄弟，方然，啊，就是‘幽灵骑士’不说，其他几个死者，毫无关系，却为什么成为你的目标？”

山魈没有说话。

单面玻璃的这边，几个人纷纷扭头看向凌漠，希望他能继续解说。

凌漠耸耸肩膀，说：“我不能感受到山魈的肌肉状态，所以我也不知道结果如何。”

于是大家只有齐刷刷继续扭过头去“看热闹”。

“好吧，也许，曹允只是一个替罪羊。”唐骏接着说，“但赵元和韦氏忠，总是有联系的。”

山魈一直低头垂眉坐在那里，毫无表情，从外人看来，她处变不惊。守夜者成员们知

道，她现在是抱以必死之心，选择扛下所有的罪名了。所以，她不愿意再配合唐骏说任何一句话。

“他们的这种联系，居然让你跨越三年去作案。”唐骏说，“不会是因为财，也不会是因为某件事。他们的联系是基于一个人，对吧？”

“财”“事”“人”之间，都有短暂的停顿。

山魈依旧缄口不言。

“这种交集发生的时间，不远吧？”唐骏像是在猜测。

“这个人是两个死者的仇家？”

“这个人是两个死者的亲戚？”

“这个人帮助过两个死者？呃，又或者是，被他们帮助过？”

唐骏一句一句地问下去，山魈依旧保持着原来的姿势，丝毫不动。但是，守夜者成员们分明从唐骏的脸上，看见了胜利的喜悦。

这种喜悦，表现在唐骏的脸上，并不是放松和兴奋，而是沉思。

唐骏移开了双手，重新回到审讯桌旁，一边在笔记本上唰唰地写着什么，一边蹙眉沉思。

而此时的山魈做了一个深呼吸。

“她刚才压力很大，现在瞬间放松。”凌漠说，“越是压力大，就越容易表现出身体肌肉的收缩程度和状态。这是好事。”

“同时，也说明这家伙真的很怕她的老板。”萧朗说，“‘幽灵骑士’被抓，就让她去杀。我想，她现在也要考虑谁会来杀她吧？”

“我倒不觉得她会考虑这个问题，她不怕死，反而只求速死。”聂之轩说。

凌漠点了点头：“现在想起来，她还真是挺可怜的。”

唐骏写了一会儿，抬起头来，说：“不早了，我也知道你的选择了。既然身体刚刚恢复，就去看守所里好好休息吧。那个曾经被方然策动越狱的看守所，如今是连一只苍蝇也难以进出了。谢谢你告诉我这么多线索。”

在听前半段话的时候，山魈明显放松下来。但是听见最后一句，山魈立即抬起头来，惊愕地看着唐骏。

“这是通过观察她的心理担忧表现特征，对刚才的问题做的最后确认。”凌漠说，“老师已经有答案了。”

唐骏的沉思似乎没有给他带来欢愉，以至于他离开审讯室的时候，对几个学生汹涌而来的提问置若罔闻。他独自一人快步走出了守夜者组织的大厅，发动汽车驶离了，留下一干人等，站在审讯室门口傻愣着。

“别往心里去。”凌漠说，“任何心理痕迹的分析，都不是即时可以得出结论的，这需要和案件的具体情况相结合。老师肯定是要回家去分析山魈的心理痕迹，然后结合案情得出我们下一步工作的方向。大家都别急，等一夜，明天会有好消息。”

“哼！都不理我！我要回家找他。”唐铛铛见父亲少有地对她毫不留神，心里十分难受。她摸了摸头上缠着的纱布，想回去问个究竟。

倒是萧朗拉住了她，说：“给唐叔一点儿自己的空间嘛，他肯定需要静心分析。”

这一夜，大家过得都很纠结。从案件的办理来看，他们漂亮地完成了任务，活捉了犯罪嫌疑人，而且嫌疑人也低头认罪了。但是这看似完美的结局背后，依旧隐藏着巨大的阴谋。这种挥之不去的阴影，让大家都难以入睡。

第二天一早，大家都不约而同地起了个早，各自用不同的方式，比如跑步、遛弯、慢腾腾地吃早饭等，掩饰了内心的焦急之后，他们还是来到了审讯室，看唐骏是否会二次提审山魈。

但是没有。

山魈并没有被唐骏提来守夜者组织进行第二次审讯。这样看起来，不知道是好事还是坏事。

时间过了十点钟，导师们一个个都不见人影，这显然是不太正常的。

究竟发生了什么？

等来等去，临近午饭的时间，傅元曼走进了守夜者组织的大门。

即便是在刑侦战线上工作了数十年，喜怒不形于色的傅元曼，还是表现出了与往常不同的神色。他脸上的神色让守夜者成员们都感到了不祥之兆。

“姥爷，你去哪儿了？一上午都不见人！”萧朗最先冲了出去，挽住傅元曼的胳膊，说，“您这是咋啦？不高兴啊？”

“先别啰唆。”傅元曼严肃地说，“开上你们的车，我带你们去一个地方。”

傅元曼坐在万斤顶的副驾驶上，引着皮卡丘一路向南安市西郊方向驶去。大家怀着忐忑的心情，沿着大路一直跑到了人烟稀少的郊区，再七弯八拐地抵达了一处大院，万斤顶没有减速，直接开进了大院。大家的余光，瞥见了大门上的几个大字。

南安市殡仪馆。

不祥的情绪进一步笼罩着大家，所有人都沉默着，直到两辆车停在了殡仪馆冷冻间的门口。门口，有两名荷枪实弹的特警正在把守。

“不会吧？山魈不会也被灭口了吧？”萧朗拉好手刹，十分担心地缠着傅元曼询问。

傅元曼没有回答萧朗，带着大家走到门口，拍了拍唐铛铛的肩，说：“你在门口等。”

还没等唐铛铛反应过来，傅元曼已经头也不回地走进了冷冻间。大家看了看一脸疑惑的唐铛铛，估计是场面血腥，怕唐铛铛不适吧。大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有陆续跟着傅元曼走了进去。

冷冻间有几排低温冰柜，两排低温冰柜之间，放着一张运尸床，床上的尸体盖着一块白布。

大家都是第一次进殡仪馆的冷冻间，但是好奇心已经完全被惊恐所覆盖。

如果真的是山魈，那岂不是这么久的努力又白费了？是什么人居然吃了熊心豹子胆，

接二连三地在警方的眼皮子底下策划杀人？

大家的心里都七上八下的，也都没有注意到运尸床的周围站着的一圈导师们。

大家都在屏息等候着傅元曼的下一步指示。

“你们要有心理准备。”傅元曼慢慢地拉开了眼前的白布。

其实在此之前，大家都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但在他们看见那一张苍白、毫无血色的面孔时，所有人都还是倒吸了一口冷气，呆在了原地。

面前是一张棱角分明的男人的脸，鬓角已经斑白，不过在惨白的皮肤上，已经不是那么显眼了。短短的胡茬儿上似乎还黏附着一丝泥土，唇角已经松弛，微微地张开。从他半闭的眼睑之中，已经完全看不到有一丝生气；眼睑的周围有两处小小的裂口，那是被他碎裂的眼镜片刺破的。然而，刺破口中并没有血液流淌出来。

这具冷冰冰的遗体，大家是多么熟悉。

他昨天的音容笑貌还都在大家的脑海里徘徊。

“老师！”凌漠的低吼，带着颤抖，从喉咙里挤了出来。

“唐……唐叔叔！这……这是怎么回事？”萧望强忍着哭腔，问道。

显然，在大门口的唐铛铛，听见了里面的动静，她不顾一切，冲破了门口特警的拦截，冲了进来。只是远远地看了运尸床一眼，唐铛铛便扑通一声跪倒在地。

成员们虽然年轻，但却不是第一次直面死亡。可是，面对亲人、导师的逝去，他们还是承受了有生以来最大的一次打击。几个人呆在原地，不知所措。

傅元曼料想到了这一幕。

其实在早晨事发的时候，傅元曼还准备向孩子们隐瞒这一噩耗。但是萧闻天告诉他，孩子们已经不再是孩子们了，他们都是光荣的人民警察。

人民警察之所以光荣，是因为他们在面对危难的时候不能退缩，面对黑暗的时候要充满阳光，面对牺牲的时候要懂得怎么化悲痛为力量。

所以，导师们选择让唐骏为孩子们再上人生历程、警察历程中的最后一节课。

唐骏冰冷的尸体告诉孩子们，即便是和平年代，人民警察的队伍里，依旧有着牺牲，而如何面对这种牺牲，是孩子们需要自己去领悟、去探寻的。

大家震撼的情绪因为唐铛铛的哭声迅速转化为悲痛。

唐铛铛，这个被唐骏从小到大捧在手心上的小姑娘，一夜之间，变成了孤儿。父亲的音容笑貌犹在面前，此时却已天人永隔。昨日一别，竟然成了永别，而永别之前，父亲都没有好好地看她一眼。

唐铛铛完全顾不上额头上已经开始渗血的伤口，撕心裂肺地哭成了泪人，她跪在地上，已经没有力气站起身来，只能一点一点地向运尸床挪去。萧朗也一样的撕心裂肺，他哭着去搀扶起唐铛铛。

“都怪你！都怪你！你不让我回去，我回去了我爸就不会死！”唐铛铛使出全身的力气，一把推开了萧朗。

萧朗一个踉跄，蹲在了地上，抱着头痛哭起来。

这是萧朗记事以来，第一次哭泣。

“爸爸，别走，爸爸，你再看看我，爸爸，你听得见吗？你不要走，我以后听话还不行吗？”唐铛铛泣不成声地去拽白布之下唐骏的右手。

傅元曼想阻拦，却已来不及。唐铛铛拉出的，是唐骏血肉模糊的右手。

血浸染到唐铛铛白色的上衣上，这让唐铛铛肝肠寸断。她举起唐骏的手，放在自己的脸上，任凭父亲的血滴随着自己的泪水，流过脸颊，从下巴滴落。

“铛铛，保重你自己。”傅元曼实在是看不下去了，慢慢地把她扶起，揽入怀中。唐铛铛扑在傅元曼的怀里，痛哭不止。

唐骏血肉模糊的手掌上方，戴着那只大家都眼熟的运动手环。手环因为唐铛铛的触碰，亮了一下。

五千一百六十四步。

大家同样悲痛，不一样的，是凌漠记住了这个让他觉得奇怪的数字。

“这是唐老师的遗物。”南安市公安局办案民警给傅元曼递过来一个物证袋，里面装着手机、手表、钱包、眼镜、钥匙等一干物品。

“还有这个。”凌漠强作镇定，伸手取下唐骏右手的手环，放进了物证袋里。

4

悲痛有可能让人心灰意懒，但也有可能让人愈发清醒。而凌漠就是后一种。

在殡仪馆冷冻间最先看到苍白的唐骏的面孔的时候，几乎所有人都被这个噩耗惊呆了，与唐骏朝夕相处，一直把唐骏视为己父的凌漠更是悲痛万分。但是，也只有凌漠在那种极端情绪中，发现了蹊跷之处。

毕竟上了年纪，唐骏也开始注意养生了。也不知道是几年前，唐骏开始戴着这只运动手环，每天计步。时间久了，凌漠和唐铛铛也都已经熟悉了他的这只手环。这个并不蹊跷，蹊跷的是，大家都知道，手环是每天零点自动归零的，而唐骏出事的时候是凌晨，况且唐骏晚上一直在家，到案发现场也是开着自己的汽车去的。

刚才说了，就在唐骏的手环亮了一下的时候，凌漠敏锐地注意到，上面的数字居然达到了五千多，这和平时唐骏一整天的运动量差不了多少了！

这太可疑了。

细心的萧望在凌漠取下唐骏的手环时，就知道凌漠发现了异常，在成员们坐上万斤顶准备赶往唐骏出事的现场时，萧望询问了凌漠。

凌漠毫无隐瞒，把自己的怀疑说了出来。

“这个好办。”萧望从口袋里拿出手套戴上，说，“这种手环是独立计步的，并不需要通过APP连接手机。而手机上，会有独立的健康系数记录系统。”

萧望戴好手套，从物证袋里拿出唐骏生前使用的手机。

“铛铛知道密码吗？”萧望扭头柔声询问唐铛铛。

此时的唐铛铛比刚才要清醒了一些，但是她仍没能回过神来，泪眼婆娑地靠在萧望的肩膀上。

“铛铛，你是大人了，要坚强。”萧望看着唐铛铛的样子，很是心疼，用手轻轻抚慰她的肩膀。

“我是孤儿了。”唐铛铛带着哭腔说。

“不，我们都是你的亲人。”萧望指了一圈。大家纷纷点头，给予唐铛铛安慰和鼓励。

“密码，密码好像是7674。”唐铛铛抽泣着说。

“7674？”萧望说，“这数字是什么意思？”

唐铛铛无力地摇摇头，表示她也不知道这数字的含义。

萧望没有继续追问，用密码打开了手机，打开健康系统。

凌漠的推测完全正确，从一个月前到现在，唐骏每天的活动量都是很稳定的，每天大约六七千步。但是，今天凌晨以后，手机上的步数是一千多步。

也就是说，唐骏的手环和手机，出现了计步的巨大偏差。

在事发现场，唐骏不仅戴了手环，也带了手机，那么，如何解释这一偏差呢？成员们百思不得其解。

在沉默中，汽车抵达了事发现场。

现场是在郊区的一个工地，工地的中央有一个大沙堆，大沙堆的一侧停着一辆铲斗放在地上的装载机。几名武装整齐的特警在周围警戒，而装载机的周围有十几个人围着，忙忙碌碌的。

十几个人中，有一位穿着二级警监制服的高级警官在场指挥，正是萧闻天。

守夜者成员们，除了唐铛铛全身无力仍在车上休息，其他几个人纷纷走到萧闻天的背后。

“爸。”萧望叫了一声。

萧闻天回头看了看孩子们，满眼的愤慨。

“老唐就是在这里出事的。”萧闻天指了指装载机，说，“装载机的铲斗，把他压在了下面，整个胸腹部和双手都被压住了。尤其是胸部和双手的损伤最重，有开放性损伤。法医通过尸表检验，分析老唐是挤压导致胸腹部多器官破裂，出血死亡的。”

说到“死亡”二字时，萧闻天的声音有些颤抖。

成员们走到装载机的旁边，铲斗已经被到场施救的消防人员锯断了液压杆，但还可以看得见铲斗下方的殷殷血迹。

“实际上，消防和120抵达的时候，老唐已经去世多时了。法医推断，他的死亡时间，大概是凌晨两点左右。”萧闻天说。

“谋杀吗？”萧朗咬牙切齿地问。此时此刻，没有人比他更想抓住凶手。

“前期调查发现，老唐是今天凌晨一点多一个人驾车到附近的，监控视频可以证明。可惜，附近是郊区，只能确定他是到了附近，但是不能确定他来这里做什么，也不知道有没有其他人过来赴约。”萧闻天说，“现场附近地面不具备现场勘查的条件，所以也看不出什么。”

“那开装载机的人呢？”聂之轩问。

“这台装载机的钥匙，只有驾驶员林某一个人有。民警到达的时候，发现装载机是锁着的，但他们还是控制了林某。不过这个人说从昨天天黑开始就没有干活了，他就锁了装载机，去打麻将了。”萧闻天说。

“别听他胡扯，我来揍一顿他就交代了！”萧朗把拳头捏得很紧。

萧望拍了拍弟弟的肩膀，说：“有不在场证明吗？”

萧闻天默默点了点头，说：“确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林某不在场，而且他有干完活锁好车的习惯，不可能有其他人能够操纵装载机去压人。我不放心，安排了技术部门对控制室内进行了勘查，除了林某的相关物证，确实找不到其他人的物证。”

“那会是怎么回事？”萧望问，“难道是意外？”

“技术部门确实怀疑是意外。”萧闻天说，“据林某说，他离开的时候，装载机的铲斗是举起来的。所以技术部门分析，如果老唐正好站在铲斗之下，而那个时候正好机器发生了故障，有可能会导致铲斗下降而压住老唐。”

“不可能。”凌漠说。

萧闻天叹了口气，说：“我也不相信，所以找了装载机的机械工程师来检验。”

“确实是机械故障啊。”一名戴眼镜的工程师从装载机的机腹之下钻了出来，对萧闻天说，“领导，我们看了，确定是机器的液压装置出现了故障，可能是因为昨晚大风，或者有重型车辆途径附近导致地面震动，引发故障，导致液压杆失效，从而出现这一场意外。”

“意外”二字格外刺耳。

“说，你是不是被收买了？”萧朗一步冲上前去，揪住工程师的衣领，差点儿把他拎了起来。

“你冷静点。”萧闻天强压着情绪，低吼道。

萧望拉开萧朗，连声向工程师道歉。

“如果有一个和你一样懂行的人钻入机腹，是不是可以摧毁液压系统？”凌漠提出了关键的问题。

“这，这，这……”工程师顿时语塞，“这不太可能吧？这个很专业。”

“我问的是，有没有被破坏的痕迹？”凌漠问。

“这，这，这……”工程师翻着眼珠回忆着，“好像没有吧。”

凌漠皱了皱眉头，二话不说，钻进了机腹。过了许久，他才满脸灰尘地又钻了出来，说：“机腹不上锁，什么人都能进。液压装置被拆得七零八落，即便有破坏痕迹也看不出

来了。”

很显然，工程师检查的时候，并没有注意保护物证。

“我记得没看出什么人为破坏的痕迹，没有，一定没有。”工程师说。

凌漠心里很清楚，这是他掩饰自己的行为，其实他根本就没有注意到这一点。不过作为一个机械工程师，他没有注意到这个，也不算失职。

“机械”二字在凌漠的脑海里一闪而过，他猛地抬起头，对萧望说：“机械！”

萧望已经意识到这一点，默默地点头，思考着如何去做。

“如果是这样，我们警方就有点骑虎难下了。”萧闻天说，“立案的依据显然不足，毕竟有懂行的人谋财害命，实在是极小概率事件。但不立案的话，对不起老唐。我也知道你们掌握了一些疑点，虽然还不能说明一些什么，但疑点终究是无法解释的疑点。”

凌漠点点头，说：“我们在中心现场再搜索一下，还得麻烦工程师把液压系统复原，我们也看看原始状态是什么样的。”

工程师刚才被萧朗一吓唬，现在啥也不敢说，重新钻进了机腹。

而成员们，围着铲头和那一摊殷红色的血迹，细细寻找土地上的线索。

两个多小时的时间就这么过去了，工程师从机腹里重新钻了出来，说：“复原了，但是看不出什么啊。自己坏的、别人弄坏的，都是有可能的。”

既然工程师都这么说了，萧望也只能钻进去看了一眼，并不能得出什么线索。毕竟，这么专业的知识，守夜者是完全不掌握的。既然工程师认为液压系统的故障，可以是自然损坏，也不能排除有人故意摧毁，那么再纠缠下去也毫无意义。

倒是在这个时候，凌漠用一把小铲子，从干涸的土地裂缝中挖出了一个小物件。

“这是什么？电子元件？要问问铛铛。”凌漠用戴着手套的手指捏着一个亮晶晶的小物件。

“不用，这个我知道。上次铛铛重建行车记录仪的时候告诉过我。”程子墨说，“这个是三轴加速度传感器的一个部件。”

“什么东西？”凌漠转头问。

“手环里的。”程子墨随口答道，“不对啊，唐老师的手环明明是好的啊。如果这个东西都掉出来了，手环肯定已经稀烂了啊！”

“手环？步数不一？”凌漠陷入了沉思。

大家也都陷入了沉思，却被萧朗的一个电话给打断了。

“你们快来唐老师家里，这里有线索。”萧朗急吼吼地说。

“啊？”萧望左右看看，之前没有注意到，萧朗不知道什么时候不见人影了，“你什么时候跑掉的？”

“刚才我到车里看看铛铛怎么样，她让我开皮卡丘带她回家的。”萧朗说，“结果唐老师这里还真有线索。”

“什么线索？”萧望问。

“哎呀，我一句两句说不清，你们快来。”萧朗在电话那头跺着脚说。

既然现场已经没有什么嚼头了，凌漠也赶紧把电子元件装进物证袋里，几个人坐着万斤顶向唐骏家飞驰而去。

唐骏的书房里，台灯还亮着，平静如常，就像是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萧朗和唐铛铛并肩坐在唐骏的写字台前，面对着写字台上的诸多物件。唐铛铛抱着唐骏的一件西服，坐在萧朗的一侧，呆呆地看着写字台上的电脑屏幕。那件西服上，似乎有唐铛铛刚刚留下来的泪渍。可能，现在的唐铛铛只能通过西服上的气味，来追忆自己挚爱的父亲吧。唐铛铛比所有人想象中都要坚强得多，她正在看着的，是唐骏电脑里的某个文件夹。因为加了密，所以文件夹是闭锁状态。

而萧朗坐在唐骏的写字台前，认真地看着什么。

唐骏书房的顶灯和台灯在他们进来的时候，都是开着的。如果没有猜错，唐骏是在研究桌子上的一堆材料之时，突然离开的。既然是唐骏临终之前的最后动作，那么这一定就是唐骏最想告诉他们的线索。

现阶段，相对于电脑上那个还没有破解的文件夹来说，更有价值的，是唐骏的写字台上的那三份材料。

第一份，是昨天下午审讯山魈时的笔记。

笔记本的中央，寥寥地记了几笔，虽然字迹潦草，但依旧清晰可辨。

曹允，替罪羊。（√）

赵元、韦氏忠有联系。（√）

因财。（×）

因事。（×）

因人。（√）

近期事件。（×）

此人与二人有仇。（×）

亲属。（×）

帮助。（√）

结论：赵元、韦氏忠帮助过同一人，故此二人要死。

第二份，是两张复印的照片。

第一张照片里，是一本被翻开的笔记本。笔记本的一页纸张被撕去了，而在被撕去的后面一页纸上，被人用铅笔涂满。在铅笔涂满的黑色痕迹里，可以隐约看见一串颜色较淡的数字。

这张照片虽然大家都没有看过，但是似乎在印象里，又都认识这个笔记本以及这一串

数字。

而看到第二张照片，大家的记忆都被完完全全地激发出来了。

第二张照片是卷宗纸的一页，是被翻拍的照片的复印件。卷宗纸最上方的中央写着：号码归属；第二行是：北安市东江区东林路7号东四胡同口；两行字的下面，写着二十一个人的名字，而其中一个名字，被红笔圈了出来，是新鲜的笔迹，肯定是唐骏昨晚圈出来的。

这个名字是：方克霞。

这个名字，大多数人印象不深。但是凌漠这个记忆力超强的人，却牢牢地记着这个并不起眼的名字。

所以，他因为激动，或者因为急切，用颤抖的双手拿起了第三份材料。

第三份材料，是一张被冲洗放大的黑白照片。

照片里是一群小孩子和几个老师，从衣着和背景来看，有不少年的历史了。看上去，像是几名老师带着一个班的小学生去春游的时候拍摄的。因为在那个年代照相机并不多见，所以大家看上去都是奇奇怪怪的表情。

什么表情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唐骏同样用红色的水笔在照片上画了一个圈。

圈里，是一名男性的老师，手搭在一名个子不高的小学男生肩膀之上，显得非常亲密。如果不是因为这二人的亲密动作，放在一堆人像之间，还真的不容易发现他们有什么特征。

守夜者成员们逐个拿起照片，仔细端详着照片上红圈里的这两个人。可是，毕竟照片年代久远、清晰度有限，而且那个年代的人，谁能认识？看来看去，只觉得二人确实有点面熟，但究竟是谁，还是认不出。

照片在传递的过程中，凌漠突然一把抢过照片，又看了一眼，满脸的惊讶。

“谁？”萧望知道凌漠认出了二人。

“年轻的韦氏忠和小时候的杜舍。”

---

(1) 编者注：将腹腔进行九分法划分后，左右上腹部为季肋部。

(2) 编者注：立flag，网络用语，指的是说了某句话之后，结果发生的事却与期望相反。

尾声

爱与死之间，只有一步之遥。

——（日本）渡边淳一

唐骏坐在案头，手上握着一支红笔。摆在他眼前的，是今天的审讯心理记录，以及其他一些看似无关紧要的案件档案。

唐骏紧皱眉头，细细地看着一张写有二十多个人名字的名单的照片。突然，他的眼前一亮，一个熟悉的名字在他的脑海里跳跃，他拿起身边的卷宗，不停地翻着。果然，这确实是一个他曾经看到过的名字，于是顺手用红笔把名字圈了下来。

“杜舍，老董。”唐骏的嘴里默默地念着。

无数种可能性在他的脑海里浮现，可是都被他自己一一排除了。

房间里一片安静，只有时钟正在嘀嘀嗒嗒地响着。唐骏靠在电脑椅上，摘下了眼镜，疲惫地按摩着鼻梁。思来想去，他还是没有头绪。

他猛地像是想起了什么，一把把卷宗里夹着的一张老旧的照片拽了出来，然后顺手拿起案头的放大镜，细细地看着。

“韦氏忠！”唐骏恍然大悟，“他怎么会……”

此时的唐骏，心里似乎已经有了答案。只不过，这个意想不到的答案强烈地冲击着他的心房，他感到一阵心悸，紧接着又是一阵眩晕。

不知道是不是肾上腺素的作用，唐骏的全身都在颤抖。

作为一个极富经验的守夜者组织老成员，此时的唐骏知道，他不能乱了阵脚，他必须要捋清楚自己的思路。不错，凶手的所有动作都已经串联起来了，凶手是有明确针对性的，目的也很明显了。会是她吗？不是她又会是谁？而且，这些看似平凡无奇的线索，都隐藏在警方保管的卷宗之内，凶手又是怎么获知这些信息的呢？

难道是自己……

他强作镇定地打开电脑加密硬盘，调出了四个文件夹，双击最后一个文件夹，弹出一个小程序，要求验证人脸、密码和加密手势。唐骏一一做了，文件夹打开了。

他一一地查看文件夹里的文件，全身颤抖得更厉害了。

唐骏深深地呼吸了几次，连外套都没穿，就冲出门去。

夜间的工地上，万籁俱寂。

工棚的墙角处，有两个黑色的身影，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

女人伸手去整理男人的衣领，却被男人侧身避开了。男人神色复杂地叹出一口气：“你还有多少事情瞒着我？”

“从我认识你的那天起，我还有什么事情瞒得过你？”女人轻描淡写地回答着。

“……所以，这么多年了，你一直都没有忘记那件事。所以，从你认识我的那天开始，你就已经想好了，”男人在沉默中慢慢开口，指了指自己的手腕，“所以一直以来，你都是把我当成一个工具，不是吗？”

女人也叹了一口气，她轻轻捉住了男人的手腕，这一次，他似乎没有力气再避开。女人露出一丝苦笑：“我送给你的礼物，你不喜欢吗？”

“跟我走吧。”男人反过来握住了她的手，“到今天这一步，我负主要责任。我陪你一起去做个了结，现在停下来还来得及。”

女人挣开了他的手：“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这时，好像从工棚里传出了咔嗒一声，男人警觉了，他拉起女人的衣襟，把她拽到了不远处的沙堆旁。这里比较空旷，如果有人偷听，很容易被发现。

“事情总会败露的，就算今天不是我，也总会有别人发现这一切的关联。”男人摊开双手，说，“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你这样下去，更不能纵容罪恶、为虎作伥。如果你现在收手，还有机会去争取……”

“争取什么？”女人倔强的声音随即响起，“如果你真的这么在意我，你就应该知道，你要给我争取的那些，我都不在乎——我在乎的只有一件事情。”

“即使让无辜的人枉死，你也无所谓吗？”男人的声音也变冷起来，“你心里的疙瘩，就不能通过别的方式解开吗？”

女人扭过头去不说话。两个人之间，不知何时已经隔出了一段难以跨越的距离。

“我不会跟你走的。”女人重新昂起头，盯着男人，“我没有任何理由跟你走。你什么都不知道，你所有的推断都只是巧合、偶然、一串随机的数字而已。你教过我，证据要确凿、证据链要完善！现实推理的精髓，是依据！否则一切推论也只是臆测罢了。”

男人沉默着，然后向着女人伸出了手：“我俩心里都清楚，这不是臆测。”

“你……”

女人的话音未落，毫无预兆地，身边的装载机铲斗轰的一声坠落了。不偏不倚，正好砸在了男人的身上。

巨大的重量加上坠落时的加速度，一下把男人砸倒在地，连声音都没有来得及发出来。几滴热血飞溅到了女人的脸上，甚至还带着滚烫的温度。

女人愣住了。

她像一具雕像矗立在那里。几秒钟之后，她才感觉自己浑身在抖。

装载机的机腹下钻出一个瘦弱的身影，走到女人的旁边，伸手要去扶她。

女人厌恶地将他推开了。

她的眼瞳里倒映着地上的那具躯体。那躯体静得出奇，胸膛一点起伏都没有。一只向她伸出的手腕，如今苍白而笔直地指向了天空。

“老大，我们走吧……这里，这里不能久留。”

扶她的人，声音听起来还很年轻，女人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谁让你这么做的？”

“可是……他什么都知道了……”

“谁让你这么做的！”

女人的眼里噙着没有落下的泪水，她努力平息着自己的呼吸，却感觉喉咙口涌动着血腥味。年轻人低着头，脸上浮动着困惑和躁动。女人深吸了一口气。

“我知道你是为了保护我的安全。但没有我的命令，就算我遇到了天大的危险，你也不能暴露身份。我把你们培养到今天，不是让你们一个个去自寻死路的，犯一次错误，就需要用更多的错误去弥补。他们两个的教训还不够吗？”

“我……”年轻人的脸上露出了羞惭的神色。

“在完成一号任务之前，我不希望再出现任何纰漏了。”

女人表情越来越冷峻。她没有再回头看那具冰冷的尸体，而是静静地摘下了自己手腕上的某样东西，递给了年轻人。“他的东西碎了，碎了的东西不能留在这里，会被发现端倪；也不能简单地取走了事，他身上少了任何东西，都会引起怀疑。所以，用这个替换。”

年轻人仔细看了一眼，暗暗发出佩服的惊叹。

“去吧。手脚利索点，把现场收拾干净。”

女人丢下这句话，头也不回地朝远处大路边走去。

天依然是阴沉沉的。

黑洞洞的房间，阴冷潮湿，一看就知道这是在地下室里。

女人坐在写字台的前面，连灯都没有打开，大概是不想别人看见她面颊上的泪珠吧。

写字台上，平放着一个相框。相框里的照片是一个穿着西装的男人，昏暗的室内，看不清照片上的面孔。女人的手指在相框的中央游动着，微微颤抖。

写字台很整洁，和这个阴冷、破旧的房间不相适宜。写字台上，除了电脑和电话机，还有一本文件夹，封面是红色的，写着“研究报告”，右上角还有“绝密”二字。

文件夹的旁边放着两张报纸，报纸的头条标题分别是：

《婴儿注射疫苗后昏迷，掀全民关注疫苗安全热潮》

《南安再现幼儿“变异”事件！又是疫苗惹的祸？》

突然，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惊醒了黑暗中的女人。

她拿起话筒，心不在焉地静静地听着电话话筒里的声音。她未出一言，随即便挂断了电话。

她愣了一会儿，默默地起身，把相框反扣，放进了写字台的抽屉，起身走出了房间，

反手关上了房门。

房门的旁边，是一面有些发霉的白墙，墙上悬挂着三个黑色的大字。

“守”“夜”“者”。

（未完待续）

致谢

在上一本书《守夜者：罪案终结者的觉醒》中，我曾诚挚邀请你，来参与#守夜者谁是卧底#秘密行动，寻找暗中泄露守夜者行动的人。

没想到，截止到今日，我收获了上万条回应。你们当中的很多人，都贡献了精彩的推理和猜想，让我充满惊喜和意外，你们的认真和思考，也让我深受感动。

要从上万个分析里，挑选最有理有据的推理实在困难，最终，我们筛选出了以下这份名单，恭喜你们脱颖而出，成为了守夜者外援精英团，在此，向各位致谢！

守夜者外援精英团

端木紫璇	欧阳羽彦	顾星	曹允	十二郎	陈蛮子
陆七花	墨未浓	夏元熙	李静	凌芸	小络
李爽	周洽	季小七	北异	顾流卿	Coco
邱文暄	雨墨	苏嬷嬷	王豪	阿蚊	泽雨轩
李莉	卢蒙恩	智秀	叶子颜	金淑	苍小厚
吴晶晶	叶芝蔓	罗伊	君贤	许诺	影子
天宇	寒晴	南易之	叶照坤	尹含熏	何芮
惠惠	长征火箭	万吉贤	清河	Jessie	

无论黑暗中有什么

我都是你的守夜者

寻找#守夜者神秘对手#

发挥你最强大脑的时刻来临

幽灵骑士|易容山魈|豁耳朵

接二连三出现的黑暗潜能者

守夜者面临的神秘对手到底是谁？

接近真相的唐骏死于非命

神秘女人究竟是什么身份？

“守夜者”对她来说又意味着什么？

#守夜者2黑暗潜能#

谁是#守夜者神秘对手#

参与讨论，成为守夜者的精英外援！

你的名字有可能出现在《守夜者3》的书中！

更有机会抢先阅读《守夜者3》精选初稿！

在豆瓣搜索“守夜者2：黑暗潜能”

打分并在“我要写书评”区发布你的精彩推理

或在微博参与话题#守夜者2黑暗潜能#

发布你的精彩推理，别忘记加上#守夜者神秘对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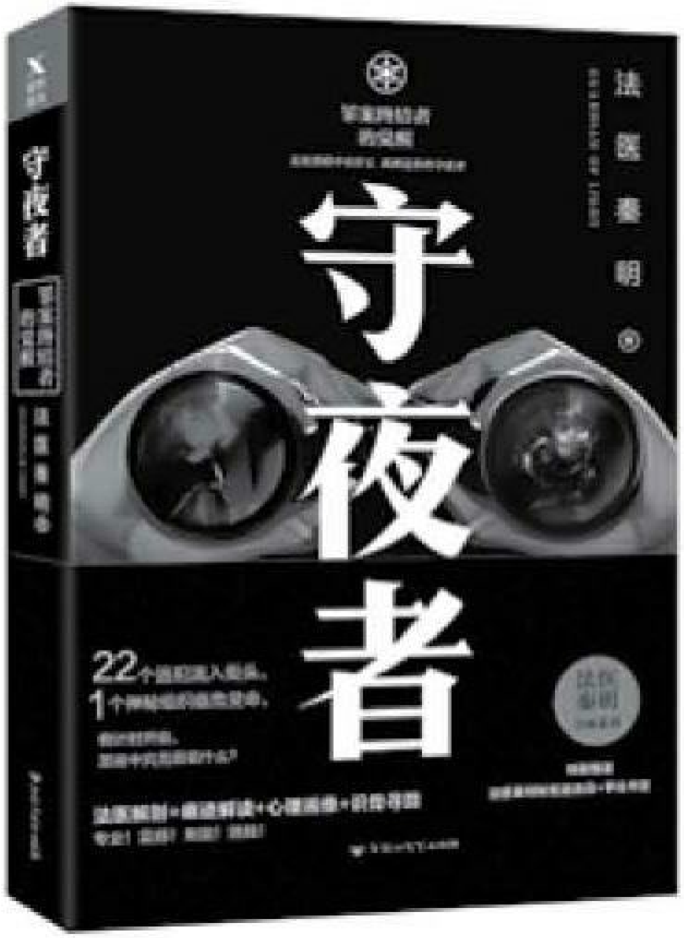
即视为成功参与本次行动

关注法医秦明微信公众号，了解本次活动最新进展！

扫码关注
法医秦明微信小站
最真实的悬疑频道
每周更新

无论黑暗中有什么　我都是你的守夜者

法医秦明作品之
“守夜者”系列



第一季　《守夜者：罪案终结者的觉醒》

22个逃犯流入街头，

1个神秘组织临危受命，

倒计时开始，

黑暗中究竟藏着什么？



第二季　《守夜者**2**：黑暗潜能》
一家厄运缠身的黑旅店
一个女婴不断夭折的小镇
当黑暗潜能逐渐被揭开
是凶险，还是转机？

第三季　正在创作中，敬请期待。

你也可以关注微博**@**法医秦明**@**磨型小说**@**元气社
了解#守夜者2黑暗潜能#更多有趣活动


生死盲点
无论黑暗中有什么，我都是你的守夜者
法医秦明 著
GUARDIAN OF LIGHT
守夜者
3
法医秦明
全新系列
教室之外，孤坟遍野
失踪的孩子未及长大就已死去
封存二十多年
的噩梦即将揭开
他们是否能
击穿人性的盲点？
法医解剖+心理攻防+紧急转押+拆弹救援
专业！震撼！刺激！烧脑！
破晓
势不可挡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夜者．3，生死盲点 / 法医秦明著．--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9.12
ISBN 978-7-5596-3792-5

Ⅰ．①守…　Ⅱ．①法…　Ⅲ．①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39490号

守夜者．**3**，生死盲点

作　　者：法医秦明
责任编辑：李伟
封面设计：Topic Design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嘉业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313千字　700毫米×980毫米　1/16　23印张
2019年12月第1版　201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96-3792-5
定价：4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010）82069336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守护光明的人

序

背抵黑暗，守护光明。

守夜者系列的第三季《守夜者3：生死盲点》来了。

令人欣喜的是，《守夜者2：黑暗潜能》一上市，立即在销售榜单上冲到了前列，这让我十分感动。正是无数读者，对我鼓励、对我鞭策，及时指出我的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才让我一直走到了现在。而且，我自认为我正在进步。

记得当时出版《守夜者：罪案终结者的觉醒》的时候，我的不少老朋友还是很不适应的。因为整体故事架构、写作手法的变化，使得守夜者系列和法医秦明系列的风格迥异。所以，我收到了很多批评和建议。确实，我自己也意识到，自己的写作缺点已然暴露了出来。说老实话，在那个时候，我打过退堂鼓。但我知道，如果真的不填坑了，那才是不负责任的表现，那就不是老秦了。

为了让守夜者系列更加好看，在撰写法医秦明系列第二卷（众生卷）第一季《天谴者》的同时，我也开始了对《守夜者3》整个世界观和系统故事的修改。

非常庆幸的是，有一个优秀的团队支持着我。那就是元气社的策划团队，还有法医秦明微信小站编辑团的同学们。他们给我提供了很多合理化的思路，也为守夜者系列后续作品的主线优化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历经半年时间，足足改了十三稿，《守夜者2：黑暗潜能》的主线才敲定下来。在这期间，我沮丧过、焦虑过、彷徨过，但坚持熬了下来，果真有了丰硕的果实。当《守夜者2》出版后，承蒙朋友们的支持，销量稳步攀升。更重要的是，读者们的评价有明显的提升。这对我是最大的安慰。

所以，我是以一种非常澎湃的心情来动笔写下这一篇序言的。当然，在此之前，我依旧花了几个月的时间，去打磨《守夜者3》的主线。改了很多稿，费了很多脑子。我相信，这一版成形的《守夜者3》，能够让你们阅读到更精彩的故事。

除了充分的前期准备，还有一件事情让我对写好这本书拥有了充分的信心和期待。

有一天，我和我的父亲喝酒聊天的时候，无意中提及了他年轻时候的警察状态和法治意识，让我大受启发。父亲耐心地述说了从“有罪推定”到“疑罪从无”的发展历程，甚至还有几个生动的案例，然后他提出了一个观点：现在的我们，都知道“疑罪从无”是真理，可是，大家的内心，真的认同“疑罪从无”吗？即便“疑罪从无”真的那么深入人心，那么，这里说的“疑”，又该怎么定义呢？什么样的证据算“疑”，什么样的证据算“确凿”？有明显的界限可分吗？

听起来很简单的问题，这么一说，是不是该值得思考了呢？

我相信，在我动笔写下这本书的时候，也会一直思考这个问题，让这种拷问灌输到字里行间。如果这本书能够让读者去思考这些问题，我的目的就达到了。当然，如果大家能够通过阅读这本书而看见那些“负重前行”的人民警察的荣耀和担当，那我就更是心满意足了。

同样，我还是准备了很多“看似虚幻、实则真实”的破案故事嵌入在了主线里，相信喜欢悬疑推理的朋友一定可以通过阅读来过足瘾。

最后，有一个不知道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的消息告诉大家。在创作《守夜者3》大纲的时候，我发现我想表达的东西越来越多，原来设定的这一本“大结局”根本无法容纳那么多的故事和思想，于是，我只能将守夜者系列三本书的规划更改为四本书。

也就是说，这本书看完，故事还是没能结束。你们究竟是郁闷呢，还是期待？

不管怎么样，我已经压抑不住动笔开写的欲望了，啰啰唆唆的序言就到此为止吧。谢谢你们一如既往地支持着我，谢谢你们为“背抵黑暗、守护光明”的人民警察们喝彩！

故事，开始了！



2018年**8**月**4**日

引子

阴雨天，一把黑色的雨伞，将三个人的命运悄悄笼罩……

人有三样东西是不该回忆的，
灾难、死亡和爱；
你想回忆却苦不堪言。

——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1

大雨滂沱。

女孩没有打伞。

她全身湿透，倚靠在青灰色的墙砖上，感受不到墙砖的温度。

青灰色的墙砖很新，上面条纹状的机器压切痕迹都还没有被岁月磨平，可是，在这个阴雨的季节里，砖缝中都已长出了青苔。

女孩不知道在想着什么，她让整个后背紧紧地倚靠着墙砖，仰着头，任由豆大的雨点肆意撞击着她稚嫩且清秀的脸庞。雨雾之中，她似乎可以看见头顶上方三米多处，高墙的尽头，那带有毛刺的铁丝网，张牙舞爪。

女孩的双手贴着墙壁，十指却在墙缝中抠着，用力地抠着，像是想把这座坚实无比的青砖墙壁给掏空。青苔受到手指的作用，堆积在了一侧，也拼命地塞进了女孩的指甲缝里。

"嗨，干什么的？请远离这里！"

一个年轻的男声划破了均匀的雨声，传到了女孩的耳朵里，女孩全身微微一震。

"干什么的？远离这里！"男声重复了一遍，但语气加重了。

女孩循着声音侧脸朝自己的右上方看去，雨雾之中，仿佛看见墙顶有一座塔楼，塔楼之内有一个模糊的人影，穿着雨衣，握着钢枪。

"听见没有？远离这里！"声音再次增大，人影手中的枪也举了起来。

双方凝视了许久，女孩转头就跑。塔楼内的人影重新站直了身子，把枪负到背后，拿起桌上的对讲机。

"主门守卫注意，一名不明身份的女子正向你方移动。"

建筑物的正面是一片空旷的广场，连一棵树都没有，地面上的沙土被雨滴击打得乱飞。女孩站在广场的中央，双拳紧握，直视着面前庞大的建筑物。

她一动不动，任由冰冷的雨点顺着发梢和脖颈儿流进衣服里面，她的全身都已经被淋

透。她盯着建筑物顶端的四个黑色大字，眼中充满了怒火，又或是悲伤。她已经融入了漫天雨水之中，如果不是眼睛通红，根本就看不出她痛哭不止。

咣。

一声铁门的巨大响声过后，眼前的两扇大铁门缓慢地移动着，直到出现了一道可以通过两人的门缝。门缝里，出现了两把大黑伞，黑伞下方是两名穿着绿色警服的人。

两人走出了铁门，身后的铁门随即关闭了。

两人向广场上的女孩走去，大雨击打着伞面，发出“哗哗哗”的噪声。女孩并没有移动，依旧目不转睛地盯着远方的四个黑色大字。

走到距离女孩两米远的时候，老警察停了下来，并且伸手拦住了还准备向前的年轻警察。年轻警察好奇地看着老警察。

“保持安全距离。”老警察小声说道，被雨声掩盖住而听不清楚。

年轻警察的喉结耸动了几下，想说什么，却没有说出来。他将手中的黑伞伸出去，似乎想给女孩遮挡一下瓢泼大雨，但是距离太远，无法够着。

“姑娘，这么大雨，淋着会生病的。”老警察试探道。

女孩像是什么都没看见、什么都没听见，依旧站在大雨里凝视着远方。

“姑娘？姑娘？”老警察在女孩眼前比画着，像是想引起她的注意，“你来这里做什么啊？是走迷路了吗？这边除了监狱，什么单位也没有。再往后面，就是农村了。”

女孩依旧不闻不问。

年轻警察实在是看不下去了，往前跨了几步，把雨伞遮在了女孩的头顶，而自己瞬间被大雨浇透。

可能是头顶的大雨突然停止了，女孩似乎回过神来。

她慢慢地直视和自己一步之遥的年轻警察，他似乎和自己差不多岁数，十七八岁，肩膀上戴着一颗星的学员肩章[(1)]。比起自己的父亲，他的肩章上少了四条杠。男孩面容俊秀、干净，此刻的眼神中有掩饰不住的好奇和同情。

“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忙的吗？我姓秦。”男孩说道。

女孩盯着男孩的眼睛，没有说话。虽然大雨已经被雨伞阻隔，但是女孩的眼眶依旧不停地有水滴正在下落。即使隔着自己帽檐上滴落下来的雨滴，男孩也看得清清楚楚。

“我们那里有电话，可以帮忙联系你的家人。”男孩补充道。

女孩仍然目不转睛地盯着男孩，让男孩有些无所适从。

“姑娘你还不到十八岁吧？你要是再不说话，我通知公安了啊。”老警察也凑近了说道。

“你们、你们不就是公安吗？”女孩的声音很小，在大雨中几乎听不清楚。

“我是司法警察，他是公安学院的学员。”老警察说，“你来这里做什么？”

“我、我、我来找人。”女孩低下了头，下意识地按了按腰间。

“找人啊？那你早说啊，淋着雨算什么事儿啊。”年轻警察把手中的黑伞递到女孩的手边。女孩没有接，男孩干脆把伞把塞到了女孩的手上，然后一溜烟躲到了老警察的伞下。

“你找谁啊？”老警察口气中的警惕减少了些。

“杜舍。”女孩依旧用蚊子一般的声音答道。

“杜舍？我们这儿没这个人啊。”年轻警察说。

老警察挥了挥手，说：“你有手续吗？探监是需要手续的。”

“哦，杜舍是犯人啊。”年轻警察恍然大悟。

“我是他家属，我就想见见他，说一句话就走。”女孩又下意识地摸了摸腰间。

“家属？我可是听说他一个家属也没有啊。”老警察的眼神重新涌上了警惕，“再说了，不管是不是家属，都是要走程序办手续的。”

“可是，我就想看他一眼，一眼也不行吗？”女孩的声音变大了，语气中尽是哀求。

“这是法律程序，可不是儿戏。”老警察说。

“真的，我就看看他，不说话，看一眼我就走！”女孩忍不住喊出声来。

“姑娘，真的不行。”老警察把伞递给了年轻警察，抬腕看了看手表，说，“你在这儿逗留这么久了，必须离开了。”

“不！我不走！你不让我见他，我就不走！”女孩一把把手上的雨伞扔在了地上。

“我们是为你好啊，你不走也见不到啊。”年轻警察捡起雨伞，递回给女孩，可是女孩没有接。于是他只有和女孩一起站在雨伞下。

“那我就只有通知辖区派出所带你离开了。”老警察转身就走。

“哎，哎，等等，师父，可以商量一下嘛。”年轻警察想去追老警察，但是又担心女孩继续淋雨，一时不知道如何是好。

“好，那我不见了。”女孩对着老警察的背影喊道，“我可以进去用一下你们的电话吗？”

“这个可以，可以。”年轻警察在女孩身边说道。

老警察停下了脚步，但并没有回应。

“我自己没法回去，我打电话让我家人来接我可以吗？”女孩对着背影喊，“总不能让我一个人回去吧？我不认识路！而且还下雨！不是都说人民警察为人民吗？”

老警察停顿了一下，说：“带她去主控室打电话。”

“好咧。”年轻警察高兴地应道，带着女孩跟在老警察的后面，边走边问，“你多大了？叫什么名字啊？我公安学院大二的，现在在这里见习。你也刚上大学吧？在哪所学校呢？”

“我没上大学。”女孩直接回答了后面的问题。

“高中生啊？那你爸爸妈妈呢？”年轻警察追问道。

女孩没有再理睬年轻警察，在他撑着的伞下快步行走。直到走进了再次轰隆隆作响的

大铁门之内。

老警察走过了安检仪，站在大门口主控室门旁，指了指主控室说：“电话在里面，打完以后，你可以在里面等你的家人来。”

女孩站在安检仪的后面，朝建筑物内部看去。可是，除了一个四周走廊都是铁栅栏的院落、一队正在经过院落穿着雨衣扛着枪的武警，什么也看不到。

年轻警察收了伞，越过安检仪，说：“进来啊。”

“我、我能参观一下吗？”女孩壮着胆子说。

整个建筑物内部，除了冰冷，就是肃穆。这样的环境和气氛，对于一个刚刚成年的女孩来说，确实是太压抑了，又或者说那种感觉，是恐怖。

“不可以。”老警察说，“如果不是下大雨，你根本不能进大门。”

“是啊，这里面还有好几道门呢。”年轻警察说，“我们这里的，都是危险犯、精神病人。”

老警察狠狠地瞪了一眼年轻警察，后者立即闭了嘴。

女孩缓缓地点点头，转脸又朝那间挂着“主控室”牌子的小屋看去，似乎小屋里的窗户，可以看得更远、更深。于是，女孩毫不犹豫地跨过安检仪，向主控室走去。

在跨过安检仪的同时，机器发出了“嘀嘀嘀”的刺耳蜂鸣。女孩被老警察拦在了门外。

“等等，你身上带了什么东西？”老警察警惕地说。

“没、没、没有。”女孩下意识地摸了摸腰间。

“腰上什么东西？拿出来我看看。”女孩的动作引起了老警察的注意，他侧脸朝女孩的腰间看去。

“真的没东西，没东西。”女孩的脸颊涨得通红。

“你是大姑娘了，男女授受不亲，你别逼我搜身啊，拿出来！”老警察厉声说道。

“真的没东西，我进去看一眼就走行了吧，不不，我打个电话就走行了吧？”女孩捂着腰间，探头向主控室里张望。

“女子监区，女子监区，来个管教到主控室。”老警察对着手中的对讲机说道。

“你这儿是不是有什么金属物品？别等到来人搜查，怪尴尬的。”年轻警察一边打着圆场，一边伸手去探。

“你干什么？”女孩感觉到了男孩的温度，猛地转身，不料腰间的物件撞在了安检仪的边缘上。

咣当一声，一把粗柄的匕首掉落在了地上。在日光灯的照射下，刀刃上闪着寒光。

说时迟，那时快，老警察一个箭步越过站在原地发愣的年轻警察，一脚踢飞了女孩脚边的匕首，一个擒拿动作，扭住女孩的上臂把她按在了安检仪上。

“放开我！放开我！我要杀了他！”女孩拼命地扭动着身体，她的哭喊，引来了正在巡逻的武警。

“赵管教，这是咋的了？”领头武警下意识地把枪端了起来。

“打电话通知辖区派出所。”老警察说，“我早就觉得她不简单。”

“别啊，别啊，师父。”年轻警察此时已经从诧异中回过神来，赶紧上来按住要打电话的武警，说，“你看她都还未成年，肯定是一时冲动。您这一送派出所，说不定她就要劳教了。您给她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说不定她的人生就不一样了。”

老警察低头思索着。武警拿着电话机等待指令。女孩已经停止了挣扎，喘着粗气，等待老警察“宣判”她的命运。

“好，小姑娘，我放了你，但是希望你以后能够走正道儿。法律不是儿戏，要尊重法律，敬畏法律。不要因为自己的一时之气，心血来潮就任性。一失足成千古恨啊，这里面关着的人，都不是生下来就是坏人，而是一步一步坠下深渊的。”老警察慢慢地松开了女孩的臂膀，“匕首没收，这是管制刀具，你赶紧回去吧。”

“法律？法律是什么？法律只会保护恶人！”女孩被“松了绑”，开始跳脚哭骂起来，“法律连警察都不会保护，只会保护坏人！让我们怎么去相信法律？”

“姑娘，你这样说就不对了。”年轻警察松了口气，挺了挺胸膛，说，“法律是治国安民的良药，是悬在犯罪分子头上的利刃。我们这些人，就是维护法律尊严的！”

“呵呵，法律有尊严？”女孩摇了摇头，默默咬了咬唇，转身朝大铁门走去。

又是一阵轰响，门口的武警打开了铁门。

女孩沉默不语地走出了铁门，向雨中走去。年轻警察拿着一把黑伞追了上来，把伞再次递到了女孩的手里，说：“冷静冷静，你那么漂亮，会有精彩的人生，别再做傻事了。”

女孩盯着手中的伞把良久，转头对年轻警察说：“你说得对，我的人生一定会很精彩。法律做不到的事情，我来做。”

“嘿，你说什么呢？法律什么都能做到！”年轻警察对着女孩的背影喊了一句。她转脸之前那一脸的悲愤和哀伤，让年轻警察心痛不已。

回到了大铁门之内，老警察正在主控室里等年轻警察。

“怎么了，兆国？心软了？”老警察说，“当一个警察，无论是公安民警，还是司法警察，一定要有铁石心肠。今天的这种事情，会经常碰到。你要是以后从事公安监所管理工作，就要有心理准备。如果你对心存不良的人心软，就是对善良百姓的残忍。”

秦兆国垂着脑袋，无精打采，似乎并没有听明白老警察的谆谆教诲，他看着女孩离去的背影，有些怅然若失。

室外，女孩打着秦兆国送来的雨伞，正在大雨中漫步。她不知道自己究竟在想些什么，只知道眼泪完全不受自己的控制，在雨中肆虐。走着走着，她停下了脚步。她似乎是下定了什么决心，转过身来，朝那幢建筑物投去坚定的目光。

即便走出了很远，建筑物楼顶的四个黑色大字依旧清晰可辨。

“金宁监狱”。

两个月来，天气或阴或雨。

阴霾，在唐骏的头顶笼罩了两个多月。不仅仅是天气，更是心情。

九年前，二十一岁的心理学专业的大学毕业生唐骏，毅然选择了加入公安队伍，放弃了心理医生这一收入更高的新兴职业。在唐骏的心中，那一身橄榄绿色的警服、闪光的警徽，是他一生奋斗的目标。

更让他感到荣幸的是，他不仅仅是一名普通警察。心理学专业的大学生，在公安队伍中是个稀缺品种，所以他被组织上分配到了守夜者组织。可能知道这个组织的人不多，但是几年的工作下来，真的是极富挑战性，而且他的专业也真的可以学以致用。他爱上了这份工作。

可是，这两年发生的事情，正在慢慢地撕碎他的理想。一个悲痛接着一个悲痛，其间夹杂着极度的内疚。突发的变故，消磨着唐骏的积极性。更难以接受的是，组织上暂停守夜者行使职权的命令。

唐骏知道这一纸命令的严重性，他们已经从天天忙个不停，到现在工作完完全全成了一个闲差。两个月里，大家都无所事事。

和唐骏一起加入守夜者组织的萧闻天，已经申请去了基层公安机关工作，还有几个昔日的同事辞职下海。现在的守夜者组织，名存实亡了。

南安大学的校长不知道从哪里得来的消息，给唐骏抛来了橄榄枝。工资收入翻一番，有更多的时间自由支配，入职后还能直接获得副教授的职称。看起来这份可选择的新工作真的很有吸引力啊。可是，当一个大学教授，真的是唐骏的理想吗？但是，不去新的岗位燃烧自己，真的要在这一潭死水里坐以待毙吗？

守夜者会回到原来的样子吗？什么时候才能恢复呢？

一个月？一年？十年？还是……几十年？

如果真的在几十年后，才能回到原来的样子，那么，我，唐骏，该做些什么呢？我的满腔热血，究竟是不是只有在这一条路上才可以抛洒呢？

两个月来，唐骏唯一的工作，就是思考人生。

思考来思考去，没思考出什么门道，却无意中发现，今天是董乐二十一周岁的生日。唐骏比董乐大九岁，亦师亦友。如果董乐还活着，今天应该是他们两个人在一起喝酒吧。

可是，法律并没能让董乐活到二十一周岁。

如果当初对董乐的关注程度再高一点，如果当初对担心的事情更坚决一点，如果和他的沟通再多一些……哪怕再不济，在怀疑董乐有所行动之前拦住他，是不是董乐就会安然无恙呢？

但当初的犹豫不决和难以启齿，让唐骏失去了最后的机会。董乐没了，难道不是他这个老师、朋友的过错吗？

这种扎心的内疚，已经困扰了唐骏好几个月。唐骏也知道，它还会困扰自己更久，甚至是一生。即便唐骏是学心理的，也没用。

唐骏这段时间一直在调整着自己，他知道，逝者已矣，生者如斯，他必须好好地活下去，至少要等到守夜者组织重建的那一天。老董因为守夜者组织的工作而去世，立志要加

入守夜者组织的董乐又没有实现理想，现在守夜者组织名存实亡，原因又与这父子俩息息相关。这一切，一定不是两位逝者希望看到的。他，唐骏，必须代替他们等到那一天。

可是，在董乐二十一岁生日的这一天，唐骏无法再控制自己的情绪。他决定，要去老董和董乐的墓上看看。

毕竟，两个人都是他埋的。

1985年，中央就已经有了强制火化的规定。董乐下葬的这一年，至少在城市里已经推广开了。所以，董乐被执行死刑后，尸体也随之被火化。可是，骨灰该埋在哪里成了问题。他们家没有任何亲戚露面，没人去张罗这事情。而且在那个年代，一个死刑犯，还想埋进公墓吗？所以，唐骏把董乐的骨灰埋在了老董的墓边。

老董是没法火化的，因为警方只找到了他的四肢残骸。没有头部和躯干，四肢残骸只能被当成是“物证”。在“物证”被检验完以后，只能交由家属处理。唐骏不忍已经找不到家属的老董一直不能入土为安，所以自作主张地把残骸埋到了老董老家的一座小山上，为他立了墓碑。

在唐骏看来，父子二人终究还是在阴间团聚了。

唐骏在楼下花店买了束菊花，带了一瓶二锅头，夹在自行车的后架上，骑了十几公里后，到了那座孤零零的小山。

步行穿过了一片小树林，两座坟墓就在眼前了。不过，与往常不同，坟墓前，有一个从未见过的陌生背影。

是一个身材高挑纤瘦的短发女孩。

她穿着黑色的短款人造革夹克和一条黑色人造革的裤子，在那个年代，这是个非主流的打扮。一把大黑伞的伞尖插在地上，整把伞像是一根拐棍，矗立在女孩的身边。从女孩微微颤抖着的肩膀来看，她正在哭泣。

董乐之前交过女朋友？

唐骏先是一惊，然后这样想着。

他不动声色地走到两座墓碑前面，和女孩肩并肩地站着。然后慢慢地把菊花放在墓前，打开二锅头，一股脑儿地倒在了地上。

唐骏眼睛的余光瞥见了女孩。十分清秀的脸庞，不过过分惨白。毫无血色的嘴唇正在微微颤抖。

“董乐，多好的孩子啊。他很小的时候就很懂事，还会照顾人。听说，在他八岁的时候，就可以照顾生病的父亲和年幼的妹妹。虽然那个时候他也只会制作一种食品。”唐骏说。

唐骏有的时候也还是很憎恨自己的，心理学的专业意识已经深入了自己的骨髓。在这种极度悲伤的时候，自己说的话都像是精心设计过的一样。

这明明就是在套话啊。如果是董乐的女朋友，她怎么会知道他小时候这么细碎的事情？

“方便面。”女孩勉强挤出这三个字后，扑通一声跪倒在董乐的墓碑前，用纤细的手指抚摸着墓碑上的名字。

顿时，唐骏明白了过来。虽然还是有些诧异，但是他知道自己的判断错不了。

“他比你，大两岁对吧。”唐骏说。

“大两岁，就像是大十岁一样。”女孩慢慢地说着。

这一句回答，基本印证了唐骏的猜测。他知道无须再追问下去了，于是说：“看你这头发，是不是淋了雨？几天没洗澡了？需要我帮你安排住处吗？”

女孩没有回答，像是在极力将自己即将涌出的泪水给憋回去。

“为了让他们在九泉之下放心，你要爱惜你自己啊。”

突然，女孩号啕大哭了起来。

“我没用，我没用！我真的去试了！我想为你们报仇，可是我做不到，我还是没能做到！”女孩声嘶力竭地喊着。

这让唐骏大吃一惊，无数悲惨的回忆在这一刻全部涌上了心头。董乐的笔记，还有他研究董乐心理时留下的记录，一页一页地浮现在了脑海里。最扎心的，还是董乐留在他家桌上的那张字条。

唐骏摇晃了几下，差点没站稳。他努力地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因为他知道，他不能再像过去那样犹豫不决了。他要说服她，他要改变她，他不能再眼睁睁地看着她坠向深渊。

就这样过了不知道多久，墓前的二人都慢慢地平复了自己的心情。

“你，在上大学吗？”唐骏重新开口。

女孩并没有回答。

“看你的年纪，大一？”唐骏继续试探。

“真是奇怪，在你们的眼里，就一定要上大学才能活下去吗？”女孩斜眼看着唐骏，眼神带着一丝反感和桀骜。

“我，我们？”唐骏有些奇怪，说，“我的意思是说，我就要去大学当老师了。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接受到大学的教育。”

也不知道为什么，犹豫了好几个月的唐骏，此时突然下定了决心——离开守夜者。

“大学老师？那你怎么认识他们的？”女孩指着两座坟墓，狐疑道。

“我们以前是同事，非常要好的同事。”唐骏诚恳地看着女孩，说，“这两座坟，都是我建的。”

女孩低着头思考着。熟练掌握微表情识别方法的唐骏知道，此时女孩的表现，是在思考、是在抉择。

“怎么样？我先给你安排住处，然后你考虑考虑？”唐骏说。

“你既然原来是警察，是不是可以教会我很多警察的技能和知识？”女孩说。

“如果你能解开心结、一心向善的话，没问题。”唐骏答道，接着补充道，“我可以帮你解开自己的心结。”

女孩沉默着，像是不知道如何接下话茬儿。

“先找个住处，洗个热水澡吧。”唐骏说，“这个天淋雨，会生病的。”“几天前的事情了，并没有生病。”女孩把油腻的头发捋了一捋。

“走吧，我的自行车在下面，我带你进城。”唐骏上前一步，把插在泥地里的大黑伞拔了出来，说道。

女孩没有拒绝，乖乖地跟在他的身后。

“年轻，要爱惜自己的身体，不然等老了，得一身病。”唐骏故作老成的声音，在小树林的上空回荡。

---

(1) 肩章：指的是佩戴在制服肩部的衔级识别标志，一般由横杠和星花等组成，反映了人员级别的高低。

目 录

序
引子
第一章　楼上的异响
第二章　梦魇深湖
第三章　血腥的四分之一
第四章　精神病人
第五章　林场无名尸
第六章　下水道的残骸
第七章　盲点
第八章　骨与尘的倒计时
第九章　血刺猬
第十章　亡灵教室
尾声
致谢

第一章　楼上的异响

鞭子的抽打声，夹杂着沉闷的哀号，从寂静的夜里传来，但当他走上楼梯时，那些声音却一起消失了。

最黑暗的时刻出现在黎明之前。

——保罗·戈埃罗

1

罗伊感觉自己要未老先衰了。

他合上眼前的书，伸了个大大的懒腰。

最近这种突击式的学习，也不知道在他的公务员考试上能不能发挥作用。这一次招考对他来说是最好的机会了，毕竟这个岗位的学历要求是大专，而不是本科。

当了好几年的辅警，罗伊对警察这个职业充满了向往。但是，一个年纪轻轻的小伙子，总不能干一辈子辅警吧？好歹也是个正规大专的毕业生。在父母的要求之下，罗伊决定抓住这次机会，考上这个警察职位，把自己肩膀上的两拐（见习警员）变成两颗星（一级警员）。

罗伊躺在床上，揉着今天奔波一天而酸痛无比的大腿，开始打起了瞌睡。这又费脑力又费体力的日子，估计也过不了几十天了，等公务员考试一结束就解放了。

罗伊幻想着自己被授予警衔的那一刻。

突然，一阵嘈杂之声打破了他的幻想。他瞬间清醒了过来。

不对啊，这个房子的隔音，总体来说还是不错的呀，以前就算是邻居吵架，似乎也听不见啊，怎么这个从楼上传下来的嘈杂声会这么清晰？

罗伊翻身坐起，坐在自己的床上，侧耳倾听。

他听到的是含含糊糊的声音，有男声，也有女声，可能是自己想多了，虽然能听见男声、女声嗡嗡地讨论着什么、训斥着什么，但是具体的谈话内容却是一点儿也听不见的。

罗伊尽可能地安静下来，想去听明白这些嘈杂的争吵声，究竟会不会引发一些社会矛盾，从而转化为治安案件。作为一名有理想、有抱负的辅警，他有责任去将这些可能转化为社会危害的矛盾及时化解。

罗伊甚至想暂时压抑住自己的心跳声。

“裘俊杰……嗡嗡嗡嗡……”一个女声似乎非常尖锐。

裘俊杰？为什么这个名字，有点似曾相识的感觉呢？

“嗡嗡嗡嗡……图纸……嗡……哪里？”另一个男声虽然低沉，但是很粗犷。

啪啪啪的声音随即响起。

这几记刺耳的声音之后，似乎是一个人的哀号和求饶。

这个啪啪啪的声音，罗伊再熟悉不过了。小时候，用鞭子抽打地面上旋转的陀螺，鞭子和地面接触，就是这样的声音！

我去！这还真是一起虐待案件？怎么能在我一个堂堂辅警的眼皮子底下欺负人？罗伊暗暗地攥了攥拳头。

“图纸……嗡嗡嗡嗡……”嘈杂的声音再次响起。

“不行，我要仗义出手了。”罗伊穿好了自己的辅警制服，从床上跳了下来。

附近的邻居，我都是认识的。隔壁的是吴阿姨家，就老两口，不可能。楼下两家都是普通的三口之家，很是和睦，也不太可能。楼上倒是有一套房子之前一直空着，是赵伯伯的房子。声音来的方向也像是那里，如果有治安案件的话，一定就是刚刚租出去的这套房。唉，赵伯伯也是，挑租客挑成那样，居然挑了这种人。

罗伊整理好制服，戴上大盖帽，深深吐了一口气，打开自家大门，向楼上走去。走到两层楼梯拐弯的地方时，嘈杂声突然停止了，就像是房间里的人听见有人靠近了一样。不过，这时候的罗伊，可以确定嘈杂声是从赵伯伯家的出租屋里发出来的。

罗伊壮了壮胆子，心想在如今法治社会，应该没人敢对一个穿着警察制服的人下手吧？于是，他举手敲了敲房门。

咚咚咚！

没有任何反应。

罗伊把耳朵贴在房门之上，细细聆听。不只是那些嘈杂声，就连刚才能明确听见的哀号声和求饶声，都一并消失了。

我去，不会灭口了吧？

罗伊再次敲了敲门，这次加大了力度。

还是一片死寂。

“喂，我是警察，开门。”罗伊对着大门叫了一嗓子。声音不大，因为他害怕吵醒其他的邻居。

还是没有任何反应。

罗伊站在门口不知所措。究竟是该一脚把门踹开呢，还是把邻居都叫起来？似乎都不太妥当。万一是自己最近神经紧绷而引发的幻觉怎么办？

罗伊想了想，从裤子口袋里掏出手机，拨了一串号码，这是所长的号码。今晚所长值班，按照派出所的惯例，值班就不可能睡得着觉。希望这个时候所长没有出警，这样的话，他很快就能帮自己拿一个更稳妥的主意了。

电话还没拨出去，房门突然开了。

房门突然打开倒是吓了罗伊一跳。他收起手机，示意屋内的人，把深色的纱门也打开。因为现在这样隔着一道纱门，灯光昏暗，对面是个什么样的人，他都看不见。

这一次，屋内的人倒是很听话地配合，她慢慢地打开了纱门。

面前是一个短发的女人，看起来大约四十岁。不过，因为屋内有光、楼道无光，所以处于背光状态的女人的眉目，罗伊却看不清楚。

罗伊摘下大盖帽，说："我是警——"

话还没说完，罗伊就看见一根手腕粗的木棍突然从女人的身后出现，随着女人一个抡起的动作，木棍划过一条优美的弧线向他的头顶砸了过来。

这可不能怪我学艺不精，这种情况下，是避无可避的。罗伊这样想着，只能绝望地闭上了眼睛。

"砰"的一声，随着一股剧痛袭来，罗伊眼前一黑，重重地摔倒在了地上。

"咔嗒"一声，大门被缓缓地打开了。有一束夕阳的余晖顺着打开的门缝射进了房间之内。瞬间，聂之轩的眼前一片模糊。

"把门关上。"聂之轩没有转身，依旧站在空荡荡的大房间内，朝背后的身影说道。

随着清脆的关门声，一个身影急匆匆地奔跑到聂之轩的身后，说："聂哥，你快去看看吧，组织里都乱成一锅粥了。"

聂之轩举起了他的右手，机械手指因为惯性微微抖动了几下。

"你还在这里看什么？"程子墨跳着脚说道。

"戴上。"聂之轩把左手拿着的另一副VR眼镜递给了程子墨。

"哪还有心思看这个！"程子墨没接。

"丫头，作为一名寻迹者，就应该冷静、客观。"聂之轩转过身，帮程子墨佩戴上VR眼镜，说，"越是混乱的情况，咱们就越要冷静。"

"我是捕风者。"程子墨虽然不情愿，但还是自己动手正了正头上的VR眼镜。

一戴上VR眼镜，程子墨的眼前瞬间出现了预设好的画面。这是守夜者组织使用的VR模拟大沙盘[(1)]，只要穿戴上专业的设备，他们俩就像是瞬移到了唐骏死亡时的案发现场——一个空旷的沙土场地，中央停着一辆铲斗已经被锯断的装载机。

程子墨的思绪被眼前的幻境迅速带了回去。

她清楚地记得那个荒凉的工地，工地的中央有一个大沙堆，大沙堆的一侧停着一辆铲斗放在地上的装载机。几名武装整齐的特警在周围警戒，而装载机的周围有十几个人围着，忙忙碌碌的。

同时浮现在程子墨脑海里的，还有唐骏那毫无生气的苍白的脸庞，以及血肉模糊的双手。

"领导，我们看了，确定是机器的液压装置出现了故障，可能是因为昨晚大风，或者有重型车辆途经附近导致地面震动，引发故障，导致液压杆失效，从而出现这一场意外。"那名戴眼镜的工程师的判断也回响在程子墨的耳边。

程子墨突然感觉有些心悸，她皱着眉头，半弯下腰，稳定了一下自己的身体。

"我们为什么还要看现场？市局不都已经勘查完了吗？现场什么痕迹物证都没有，也

没有依据能证明唐老师是死于他杀。”

“可是凌漠发现了疑点。”聂之轩说，“手环和手机上计步数量的偏差；以及那个留在现场的，本不该从完整手环上脱落的三轴加速度传感器的一个部件。而且，唐老师凌晨突然出门的行动，也是很可疑的。如果这一切，都用意外来解释，无法说服我，也无法说服组织里的任何人。”

“可是，你现在这时候来看现场有用吗？”程子墨向四周看了看，和自己中午去到的真实现场的情况一模一样。

“我也不知道有没有用。但是，作为寻迹者，我们能够突破本案的唯一线索，就是现场。”聂之轩说，“而且刚才在这里待着的一个小时，让我知道了大沙盘的好处。”

“嗯？”程子墨心想，不就是看现场方便了吗？还能有什么其他好处？

“你也做过现场勘查员，也应该知道，现场破坏最大的因素还是自己人。”聂之轩说，“无论我们如何小心翼翼，无论我们是不是‘四套[(2)]齐全’，无论有没有勘查踏板[(3)]，其实一旦我们进入现场，就一定会对现场造成破坏。比如，我们即便是穿着鞋套，但踩踏进了现场，就会对现场原有的足迹造成破坏；即便我们戴了手套，但触摸过的地方，可能就会擦蹭掉原来的指纹。”

“所以，在大沙盘内，无论我们怎么走动，怎么活动，都不会破坏原有的影像。”程子墨说。

聂之轩点点头，说：“因为这是技术民警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后，全景录制的画面，也是我们力所能及能保留的最早画面，我们也不会对其造成任何破坏。这比我们后期抵达现场后，再行勘查要更有意义。”

“那么，你待了一个多小时了，看出什么了没有？”程子墨问。

聂之轩沉默半晌，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说：“线索说有也有，但要说关键的线索，目前还没有发现。所以，我需要你的帮助。”

“我能帮你什么？”程子墨接着问。

“你看，我们面前的这一大片空场地，是沙土地。”聂之轩说，“之前萧局长说过，这里的地面载体不具备检验价值，其实这是不对的。虽然沙土地在大风等因素的影响下，很难保留下完整的足迹，但是模糊或者局部完整的足迹应该是可以保留下来的。”

“这个我知道，但是看初次现场勘查笔录，他们没发现疑点。”程子墨耸了耸肩。

“我来说一下顺序。”聂之轩掰起自己的假肢手指，说，“最先是报案人路过现场发现唐老师被压在铲斗之下，大概就站在我们的位置，没有进去，然后报了警。派出所和消防最先抵达，进去三个战士和一个民警，锯断了铲斗，把唐老师抬了出来。这时候120也到了，大概在我们站的位置对唐老师的生命体征进行了确认，医生护士并没有进入现场。紧接着南安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技术民警就到了现场，并对现场进行了全景录制。也就是说，除了那三个战士和一个民警，没有其他人进入过现场。”

“只不过我们到达现场的时候，现场已经很杂乱了，进去的人很多。”程子墨说，“所以什么都看不出来了。”

“不止这样。”聂之轩说，“即便是最初的技术民警进入现场，也是对现场的一种破坏。法医、照相、痕迹检验、工程师等都进去了。所以，杂乱而广阔的现场，看起来就是

不具备检验条件了。”

“所以最初的实地勘查，还不如我们在大沙盘里勘查最原始的照片？”程子墨说。

“是啊，科技改变生活。”聂之轩感叹道。

“你还没告诉我你发现了什么。”程子墨接着问，“聂哥，你的效率呢？”

“走，去中心现场看看。”聂之轩伸出他的右臂，拉了一下程子墨的手。机械臂的冰凉感，让程子墨微微颤抖了一下。

两人并肩走到装载机旁，蹲在了地上。照片的像素很高，所以能隐约看到地面上的足迹印记。

聂之轩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遥控器，说：“我之前还不知道，咱们大沙盘还有标记的功能。今天试了试，很好用。”

说完，聂之轩按了一下遥控器上的键。两个人的眼前，突然亮起了几十个红色的圆圈。

“红色标记的是消防战士A的足迹。”聂之轩说。

“逐个足迹分析，当初凌漠就是通过这个技术来分析出旅馆杀人案[(4)]其实是一个人作案的吧。”程子墨眼前一亮，有些兴奋地说道。

聂之轩点了点头，继续摁下手中的键，说：“所有的足迹，我都进行了样本比对和标记。现场一共有五种足迹，其中四种是消防战士和民警的，剩下来用绿色标记的足迹，是唐老师的。”

“也就是说，只有唐老师一个人到了现场？”程子墨说。

聂之轩摇摇头，说：“越是这样，越是可疑。大半夜的，唐老师一个人来装载机铲斗底下站着？等着被砸？这说不过去。而且，你看绿色的足迹，仅在事发现场有个几枚而已，周围都没有，难道唐老师是飞进来的？”

“中心现场沙子深，容易留下足迹，周围土地不容易留下足迹，再加上昨夜大风，有可能就看不出了而已。”程子墨说。

“这个论断我信服，但如果是你说的那样，足迹应该随着沙子厚度逐渐变薄而逐渐消失。而现在，周围是一点也没有，中央却很清晰地有好几枚。不是逐渐消失，就应该不是大风导致的足迹掩埋。”

“你是说，有人刻意有针对性地打扫现场？”程子墨说，“黑灯瞎火的，能打扫成这样，可不容易啊。”

“我有确凿的依据，你把眼镜拿下来。”聂之轩直起身来，取下头上的VR眼镜，指向右侧墙壁上的巨大幕布，摁了一下遥控器，说，“现在我把唐老师的尸检照片投影给你看。”

程子墨心存疑虑缓缓摘下眼镜的时候，映入眼帘的果真是一幕残忍的景象。熟悉的面孔、血腥的场面强烈冲击着程子墨的心脏。她握紧了手中的VR眼镜，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这些拍摄好的照片，是对唐骏进行尸检的过程。聂之轩操纵着遥控器一张一张地往下

翻，翻到了解剖照片时，程子墨终于忍不住了，闷哼了一声。

“你没事吧？”聂之轩问。

程子墨强压情绪，从喉咙里挤出几个字：“你的心理承受力真强。”

“我也是强忍痛苦才完成了解剖。”聂之轩说，“我的师弟秦明说过，法医经过几年的磨炼，就要放下所有的情绪、杂念，以淡然的态度投入工作。说得不假，一旦进入了工作状态，其他情绪都可以放下。”

“尸检有什么发现吗？”程子墨暗自咬了咬嘴唇。

“你看，我刚才放的都是重点照片。”聂之轩说，“唐老师主要的损伤都在胸腹部。胸部多根肋骨骨折、胸骨骨折、锁骨骨折，肺脏被肋骨断端刺破导致多处破裂出血，肝脏也有破裂口。他的致命伤是心脏，心脏在没有心包破裂的情况下，发生了破裂。”

“死因是心脏破裂。”程子墨说，“没有其他疑点吗？”

“这样的损伤，确实也只有重物突然挤压才能形成，是典型的挤压伤，非人力可以形成。”聂之轩说，“而且，唐老师身上没有约束伤[(5)]、威逼伤[(6)]和抵抗伤[(7)]。”

“那不就是没有疑点？”程子墨说，“这样的尸检情况和现场情况是相符的啊。”

“对，我们说的，就是是不是真的和现场情况相符。”聂之轩重新戴上VR眼镜，并操纵手中的控制器，在大沙盘内形成了一个3D影像。一个看不清面目的男性人形躯体被摆放在了铲斗的下方。

程子墨也重新戴上VR眼镜，她知道，这是聂之轩在还原现场的情况。聂之轩说：“首先有个前提，唐老师胸口的损伤。多处、复合型的骨折，有的肋骨断端刺破了肺脏，也有的骨骼断端刺破了皮肤，导致开放性创口而出血。有衣服遮盖的地方，咱们暂且不说。那么，锁骨骨折刺破颈部皮肤的创口、双手腕骨折断端刺破腕部皮肤的创口，还有眼镜破碎后导致眼睑部皮肤的创口，都是没有衣服覆盖的。”

说完，3D模拟的人体躯干在刚才被聂之轩圈定的部位处，都显现出红色的裂口。然后在铲斗下降的过程中，这些红色的裂口内有红色的液体向外喷溅着。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程子墨说，“骨折、皮肤破口、出血这些都是一瞬间发生的事情。既然确定了唐老师是挤压死，而且挤压作用力是非常大的，那么只要出现皮肤创口，巨大的挤压力会把血液从小血管里挤压出来而形成剧烈的喷溅状血迹。即便是创口不大，也没有破裂大血管，依旧可以形成明显的喷溅状血迹。如果皮肤破口有衣物遮盖，则喷溅状血迹形态不会出现，但如果没有衣物遮盖，则现场地面上必定会留下喷溅状血迹。”

程子墨低头思索，感觉一滴眼泪正要从眼角滑出。不知道是因为光线的突然变化刺激的，还是模拟过程中再现唐骏的惨死场面剧烈地震撼着她的泪点。她赶紧将手指伸进VR眼镜内侧，抹了抹眼睛。

两人似乎重新回到了中心现场。聂之轩蹲在地上，指着地面说：“唐老师被铲斗压倒之后，是不可能再有体位变动的，对吧？”

“是，铲斗非常重，压住了就很难挣扎。而且唐老师死于心脏破裂，所以他也没有能力去挣扎。”程子墨声音有点低沉。

“唐老师的原始体位是这样的。”聂之轩摁了一下遥控器，地面上出现了一个人形的白

色圆圈，就像是现场勘查时，民警用粉笔沿着尸体周围画下的白圈一样。科技发展了，但有些习惯还是改不了的。

“那么，这样的体位，颈部、头部和手部的位置周围，都应该有喷溅状血迹。”聂之轩接着说。

“可是没有。”程子墨心头燃起一阵火花，接着说，“唐老师的身体下面，只有成摊的血泊。”

“说明什么？”聂之轩提示。

“有人打扫了现场。”程子墨笃定地说。

“所以，我就在这些重点部位的周围进行了勘查，还真发现了一些东西。”聂之轩说，“得益于录制现场情况的画面像素极高，我甚至可以看清楚地面的细节情况。你看，这些小条纹，是不是不应该在沙土地上存在的？”

程子墨蹲在地上仔细观察聂之轩指着的那一块痕迹。果真，似乎是有无数条细线在地面平行排列的痕迹。

“有戏。”程子墨的精神似乎已经恢复了一些，她用简洁的口头禅表达着自己的情感。

她蹲在地上移动，一会儿看看这边，一会儿看看那边，时不时还用聂之轩手中的遥控器，把地面的情况给放大观察。

“不是自然形成的。”程子墨观察了好一会儿，起身坚定地说道，“如果是自然风形成的，地面沙土应该是均匀的，或者呈现粗片状，而地面的这种细线状，是自然风没有掩埋的人为痕迹。”

“是什么东西呢？”聂之轩问。

“这个就不好说了。”程子墨说，“如果要猜的话，我就猜是毛刷。不过，如果是人为造成的，比如用毛刷刷地面，很难做到这么规律。”

“对，问题就在这里，之前我不确定这是不是人为的，就是因为它太规律了。如果是人为去刷，怎么会刷到所有线条的方向都一致？”聂之轩说，“而且刷地的本人也不留下痕迹？这个太蹊跷了。”

程子墨沉默了一会儿，说：“除非是类似那种扫地机器人，可以遥控，或编程按照一个方向进行清理。”

“机械？又是机械？”聂之轩若有所悟。

“而且，地面上的痕迹，也不仅仅就是中心现场才有。”程子墨指了指远方的工棚，说，“至少有一条很明显的路径，是从中心现场通向那边工棚的。也有一条路径是从中心现场通向西边的马路的。”

“那会不会是犯罪分子逃离的路线，于是也打扫了？”聂之轩问，“中心现场经过市局同事的反复勘查，已经没有什么嚼头了，现在能够另辟蹊径的话，发现线索的希望是最大的。”

程子墨点点头，说：“不过，两条路径是反方向的。所以，我猜啊，西边马路是他们逃离的路径，但是去工棚这个就不知道有什么意图了。”

“工棚？”聂之轩说，“之前我问过，工棚是锁着的，也很久没人住了。会不会是唐老

师从工棚那边走过来留下足迹了？”

“有可能，但是如果是唐老师一个人走过来的话，为什么要打扫掉呢？”

“两个人？”聂之轩说，“如果是唐老师和犯罪分子在工棚那边说话，为什么要走到装载机这边？而且和唐老师对话的这个人，一定不可能再钻入机腹作案。”

“说话的是一个人，作案的是另一个人。”聂之轩沉默少顷，接着说道。

对地形敏锐的程子墨接着说：“还有个问题。工程师说了，装载机机腹下面的液压装置，只要一破坏，铲斗就会立即因为重力作用而掉下。这个是不能延时的。而如果唐老师站在铲斗下面说话，有人潜入装载机机腹，他一定会发现。一来这周围很空旷，没有掩体。二来唐老师在守夜者培训这么多年，这么点敏感性是有的。”

“也就是说，只有可能是有人提前潜伏在装载机下面，等唐老师走了过来，再作案。”聂之轩说，“不过，这个很难把控，因为凶手怎么知道唐老师会站到这里？”

“这是赌博。”程子墨说，“我们来假设一下。如果唐老师一开始在工棚附近说话，为什么？因为工棚就是掩体，不容易被人发现，说明他们的谈话内容很隐秘。如果工棚这个地方显得不太安全了，就只有往中心现场这里走。而这个中心现场太开阔了，唯一的掩体，就是这个装载机。”

“也就是说，唐老师凭借对地形的敏锐性，如果要从工棚那里换个谈话地点，装载机下面是最好的选择。”聂之轩总结道。

“正是因为犯罪分子预料到了这一点，所以可以提前在机腹潜伏。”程子墨胸有成竹道。

“分析得很有道理。”聂之轩赞许道，“那么现在就只剩下一个问题了，为什么唐老师会从工棚转移到装载机下面？”

2

黄昏之时，天下起了蒙蒙小雨。

“不错，工棚被拉到警戒带内了。”聂之轩跳下车的动作根本看不出他是个残疾人。

唐骏死亡的现场，已经被警方用警戒带隔离了。不过，此处地处偏僻，基本无人经过，所以南安市公安局也只留下两个民警、一辆警车在现场看护。聂之轩和程子墨给民警出示了警官证后，开始穿着现场勘查装备。

“在不在警戒带内没什么影响，我倒是害怕这突如其来的小雨会破坏现场。”程子墨伸出戴着橡胶手套的手，接了几滴雨滴。

想提取检材，在大沙盘里就做不到了，只有赴实地进行勘验。两人这次来的目的很明确，一定要找出唐骏从工棚移动到装载机下方的原因，如果可能，最好在工棚附近提取到一些相关的痕迹物证。

工棚距离装载机有三百米的距离，比较孤立。说是工棚，其实就是住人用的集装箱。根据调查，这个工棚很久没有住人了。

两人走近工棚，发现这个集装箱的下缘都已经杂草丛生了。工棚只有一扇小窗户和一扇小门。

“窗户是带栅栏的，而且锁死了，打不开。”程子墨看了看窗户缘的灰尘痕迹，又用手推了推玻璃窗，说，“而且没有灰尘减层[(8)]，应该没人动过。”

“嗯，门也是这样。”在集装箱另一面的聂之轩说，“门锁是从外面锁住的，没有打开的痕迹。”

“肯定没人能够进去。”程子墨用手遮光，朝窗户里看去，地面上尽是灰尘，陈旧而完整。

“那唐老师从工棚离开，和这个工棚本身没有关系？”聂之轩蹲在地上，看集装箱周围的杂草。细雨已经给杂草挂上了水滴。

“装载机位于工棚的南边，而扫地机器人的痕迹延续到工棚的南边，那我们是不是该看看工棚的北边？”聂之轩位于工棚的西边，朝东边勘查窗户的程子墨隔空喊话。

两人意见统一，从东西两侧，沿着集装箱的北边观察着。

“聂哥，聂哥，这儿还真有问题！”程子墨手持着一个放大镜，喊道。

聂之轩绕过集装箱旁边的杂草，走到程子墨的身边，蹲下来看她的发现。

放大镜中，几株碧绿的杂草茎部折断了。

“这，是有什么折断了杂草？”聂之轩问道。

程子墨指了指自己的前方，说：“你看，不仅仅是这两株啊，前面也还有不少被折断的杂草。”

“这不会是被你刚才踩断的吧？”聂之轩质疑道。

“怎么会！我是从东往西走的，这些折断迹象都在我的前面，要是踩断的，也是你踩断的。”程子墨反驳道。

聂之轩哈哈一笑，说：“这个回去看看大沙盘就知道了，如果真的是别人踩断的，而且折断痕迹这么新鲜，现场勘查的时候，警方又没有注意到这个工棚，那么这个工棚的北面，在案发当时可能就还真的藏着一个人呢。”

“这人在干吗？”程子墨问。

聂之轩摇摇头，拿着放大镜，几乎是俯卧在地上，沿着草茎折断的路径一路往前摸索着，边摸索边说：“你还别说，这人潜伏在工棚的北边，一直在移动。”

“等会儿等会儿，聂哥，你鞋子上有东西。”跟在后面的程子墨，看见了俯卧在地上的聂之轩的鞋跟上黏附了个什么。因为黏附在聂之轩假肢的鞋跟上，所以聂之轩并没有感觉到异样。

“什么？”聂之轩跪起身来，扭头朝自己的鞋跟看。

“好像是黏附了一块口香糖。”程子墨伸手去抠。

“别动！”聂之轩制止了程子墨的动作，转身把鞋套拿了下来，“这是现场勘查鞋套，刚刚穿上的，怎么会黏附口香糖？”

“那只有在工棚旁边黏上的。”程子墨扳着手指说，“民警是不可能犯在警戒带内吐口香糖的低级错误的，唐老师从来不吃口香糖，那只有可能是犯罪分子吐的？不过，这个犯罪分子这么细心地打扫了现场，怎么还会边打扫现场边吐口香糖？不合逻辑啊。”

“哎哟，这玩意儿还真是挺黏的。”聂之轩拿出一个物证袋，小心翼翼地把鞋套底部的口香糖抠下来，放进物证袋，说，“管他呢，这是我们目前为止唯一发现的物证。还有，这个东西只要不是你吐的就行。”

“我？我怎么会犯那么低级的错误？”程子墨轻蔑一笑，张开嘴，说，“你看你看，我的还在我嘴里呢。”

“萧朗说得不错，你距离一个精致女孩，还是有一点距离的。”聂之轩笑着，把物证袋放进了物证箱，又继续研究被折断的杂草。

程子墨的口香糖嚼得更起劲了，她挑挑眉，继续跟着俯卧着的聂之轩观察地面。

两人沿着折断的草茎，慢慢地移动到了集装箱的西北角，折断痕迹到这里就消失了。

“这人应该只在这一小段距离移动了。”聂之轩恢复了蹲姿，说，“这一片都是杂草，我摸了地面，因为之前好久没有下过雨，土地太硬了，所以并没有在地面上形成立体足迹。踩在草上，又不可能留下鞋底花纹，所以，我们找不到足迹的。”

听聂之轩这样说，程子墨也下意识地伸手摸了摸杂草覆盖下的土地。

“谁说没有立体足迹，我怎么摸到一个凹陷。”程子墨说。

“你摸的地方不对。”聂之轩说，“这个地方都没有杂草折断，怎么可能有凹陷？”

“但是真有。”程子墨跪到地面上，用手扒开杂草，说，“你看你看，新鲜凹痕。”

“真的假的？”聂之轩将信将疑地凑过去看，果真，在还没有被细雨浸润的土地上，有一处半圆形的凹痕。凹痕的周围，有深层泥土翻出的痕迹，很新鲜。

“这不是足迹。”程子墨说，“这应该是被什么东西砸的。”

“砸的？”聂之轩看了看凹痕的位置，是在集装箱西北角紧贴集装箱的地面上，“是个重物？”

“没多重吧。”程子墨说，“坑的痕迹浅，接触面积小，应该就是冲击力形成的吧。”

“冲击力……”聂之轩沉吟着，顺着集装箱的棱边往上查探。

“哈哈，果真是这样！”聂之轩的心里突然揭晓了答案，高兴得像个孩子。

“果真是哪样？”程子墨好奇道。

聂之轩伸出左手，把掌心放在了程子墨的下颌下，说：“吐出来。”

“什么？”程子墨惊着了。

“你嘴里的口香糖。”聂之轩微笑着说。

“不。”

“快点。”

“不，我是精致女孩。”

程子墨话音刚落，口香糖却不小心脱口而出，正好落在聂之轩的手掌心里。程子墨的面颊一红。

聂之轩微微一笑，把掉出来的口香糖按在了集装箱壁上，过了一会儿，又拿了下来。

“你看看，这是我刚才粘贴口香糖的痕迹。你再看看集装箱边缘的这一处陈旧痕迹，是不是一模一样？”聂之轩指着集装箱壁说。

两处痕迹都是不规则椭圆形的痕迹，黏附掉了集装箱壁上原有的灰尘，因为唾液斑的作用，残留的印痕在警用电筒的照射下反着光。

夜幕已经降临了，聂之轩和程子墨并肩坐在南安市公安局DNA检验室门口的等候区长椅之上。

“这能检出的概率有多少啊？”程子墨有些担心地搓搓手。

“百分之百。”聂之轩自信地说，“被咀嚼过的口香糖，里面有大量的口腔上皮细胞。你想想，一个口腔擦拭物就能检出DNA，更何况一块口香糖？而且，咱们傅姐可是全国第一批从事DNA检验的技术人员之一，技术能力没问题。”

“希望有好的结果吧。”程子墨说，“这样看起来，我们的对手比我们想象中要可怕。”

“是啊。”聂之轩说，“若不是犯罪分子的一时疏忽，我们确实很难找到直接的证据了。”

根据现场勘查后的分析判断，聂之轩认定，事发当时，唐骏和另一人正在工棚的南面谈话。而在此时，另一名犯罪分子潜伏到工棚的北边，利用工棚的掩护，窃听二人的谈话内容。后来不知是何缘故，另一名犯罪分子随手使用口内的口香糖，把一个重量不重的物体黏附在了集装箱壁上。利用该物体自身的发声能力，或者是该物体坠落地面时的声音，引起唐骏的警惕。

其目的就是让唐骏误认为工棚附近不安全，从而要走到现场唯一可能作为掩体的装载机附近继续进行谈话。这样，这个犯罪分子就可以对唐骏进行加害了。

程子墨也质疑过，为什么另一名犯罪分子不直接制造声音，引起唐骏怀疑？其实很简单，因为装载机周围空旷，如果等唐骏就位后，再潜伏到装载机机腹，是不可能完成的。所以，犯罪分子需要一个延时的装置。也就是说，在布置好发声装置后，犯罪分子需要时间先行绕过唐骏的视线范围，潜伏到装载机下方。而这个时间，利用这个被口香糖黏附到集装箱壁上的延时发声装置就可以争取到了。

在作完案后，犯罪分子对现场进行了精心的打扫，包括清扫足迹、整理装载机机腹，同时，也没忘记回到工棚附近，拿走了那个延时发声的装置。可是犯罪分子唯一的疏忽，就是他没想到装置在掉落的时候，上面的口香糖脱落了下来。所以，他只拿走了装置，而忘记寻找或没找到口香糖，最终把口香糖留在了现场。

冥冥之中自有天意，这块口香糖却被聂之轩无意中踩在了脚下。

“那为什么犯罪分子不预先埋伏好，然后另一人直接把唐老师引去装载机下面谈话呢？”程子墨打了个哈欠，瘫在长椅上问道。

“因为犯罪分子没有预料到事情的走向，杀死唐老师，也是临时起意的。”聂之轩说，“再结合唐老师家里摊放在写字台上的材料，结合唐老师从家里匆匆离开的行为，你

能想到什么？”

“你是说，唐老师他……”程子墨猛地坐直身体，惊讶地看着聂之轩。

聂之轩知道程子墨是什么意思，他默默地耸耸肩膀，说：“我相信唐老师的人品，可是这一切，都只能有一种解释。你想一想，凌漠发现的手环线索，又能说明什么问题？”

“不，不会吧。”程子墨说，“唐老师肯定是发现了什么线索，然后被人灭口了。”

“他发现了什么线索，为什么不向组织汇报？而是半夜去那么偏僻的地方？”聂之轩问。

“那是不是有什么巧合，或者，难言之隐？”程子墨感觉自己全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她的脑海里闪过和唐老师交集的往事：当她深夜独自在阶梯教室里琢磨题目时，偶尔路过的唐老师走到她的身边，装作不经意地给了她几个重要的提示，让她茅塞顿开，解决了两个小时都没想明白的疑点。那个和蔼可亲的唐老师，那个专心致志培养着自己的唐老师，一定是一名好的守夜者成员。

聂之轩知道再说下去，气氛会变得很奇怪，于是转移了话题：“之前在大沙盘，你说组织乱成一锅粥了，是什么意思？”

沉浸在回忆中的程子墨听聂之轩这么一提示，突然想起了什么，说：“对了！这是大事儿！组长脑出血了！”

“什么？”聂之轩从长椅上弹了起来，“你怎么不早说？”

程子墨莫名其妙地看着聂之轩说：“你倒是给我说的机会了吗？”

“现在人怎么样？”聂之轩追问。

“我不知道啊，我来通知你，就被你拖着干活儿了。”程子墨想了想，随即说，“不过，刚才看傅阿姨的表情，虽然疲惫，但是应该没什么大事儿了。”

“唉，早知道这样，真的不该请傅姐来加班的。”聂之轩自责地抱着脑袋。

“说这些没用，还有两三个小时的检验时间，我们去医院看看组长吧。”程子墨看了看手表。

“好，走，你开车。”聂之轩急匆匆地下楼。

市立医院离市公安局不远，驾车十分钟不到就抵达了。作为法医的聂之轩，以前在法医岗位的时候，就和医院各部门非常熟悉了。所以，他们没费什么工夫就找到了傅元曼所在的病房。

此时，仍是一副特警执勤装束的司徒霸正在病房外徘徊。

“司徒老师？您怎么在这儿？组长没事吧？”聂之轩抢了两步上前，问道。

“你们可来了，这儿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司徒霸五六十岁的人了，但还是三十岁的身板，“可急死我了。”

“但比你在组织里天天捣鼓那些枪、装备和查缉战术要有意义。”程子墨挤对了老师一下。

“你这丫头，是不是我不收你当徒弟，你吃醋？”司徒霸故意做出一副恶狠狠的样子。

“哎呀，司徒老师，组长究竟怎么样了？”聂之轩急着问道。

“没事儿，医生说没生命危险了，刚才还醒了一下。”司徒霸说。

聂之轩想了想，还是不放心，跑到护士站拿出大病历翻着看。那一头，程子墨和司徒霸还在斗嘴。

程子墨说：“我吃什么醋？你除了会打架还会干吗？照顾病人会吗？”

“我一个大男人当然不会精通此道。这不是如熙被人叫走加班去了吗？让我来顶班。”司徒霸说，“这也就是咱们组长，换作别人，我可不伺候。要不，我还是去办案吧。你来照顾组长，你是小姑娘，比我强。”

“我要去勘查现场，找证据，你会吗？”

“我……好吧，那还是我来吧。”司徒霸一脸绝望，“唉，我老了，也只有干一些无关紧要的活儿了。”

“可不是无关紧要的活儿啊。”聂之轩抱着病历走过来，说，“组长这是脑出血，虽然钻孔引流术做得很成功，但是后期愈后效果，决定了咱们组长以后能不能流利地说话，能不能站得起来，能不能生活自理。”

“没这么严重啊！刚才组长还醒了。”司徒霸说。

“有这么严重。颅内出血后，可能会出现‘中间清醒期’，但这并不能说明什么。”聂之轩说，“他能不能彻底恢复，就看这段时间老师们的照顾了。”

司徒霸的表情凝重了起来，他坚决地点点头，说：“你们年轻人放手去干，这些事儿，交给我和如熙。”

“组长清醒的时候，说了什么吗？”聂之轩问。

司徒霸连忙从作训服口袋里掏出一张纸，说：“我记了，他说话还不清楚，但大概能明白意思。说了三点：一是给铛铛放假，让她自己调解情绪；二是让萧望、萧朗专心投入工作，不要担心他；三是要求组织齐心协力尽快破案，还唐骏一个……一个……清白。”

“知道了，组长的指示，我们会带到组织里。”聂之轩说，“来看一眼，我们就放心了，现在我们还要回市局。这里交给老师了。”

3

守夜者组织会议室。

几名成员围坐在会议桌的周围，虽面色疲惫，但斗志昂扬。

“司徒老师那边传来消息，组长没有生命危险了。”萧望坐在傅元曼之前的座位上，神色比往常还要严肃一些，他环顾四周，看到的都是和自己一般的年轻面孔，此时此刻，他不得不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他看向弟弟，问道：“铛铛回去休息了吗？组长晕倒之前，还在担心她。”

“回去了。”萧朗压抑着胸中的各种不快，握着拳坐在自己的位置上。他没意识到哥哥和往常的些许不同，但知道姥爷没事，他的内心也稍微放松了一些。

“现在，值得研究的线索，仅仅是这一条。”萧望说，“就是唐老师写字台上的诸多材料。凌漠，你的意见，可以和大家说一下。”

大家此时心里都有一些数了，萧望让凌漠重新总结这些材料的目的，也是希望能够刺激大家继续沿着线索找出下一步突破的方向。

凌漠靠在椅背上，揉了揉鼻根，有点疲惫地站起来。

随后，他把会议桌上的几份材料一一展开，这是在唐骏写字台上留下的三份材料，应该是唐骏生命的最后时刻正在研究的材料。

第一份材料是唐骏审讯山魈时留下的心理痕迹记录。第二份是两张复印的照片。第三份是一张被冲洗放大，并有唐骏笔迹的黑白照片。

“首先，我们还是回到这一张照片。”凌漠拿着第三份材料的照片，端详着照片上红圈内的两张模糊的面孔，“虽然面貌不是很清晰，但是我们还是通过调取当年董连和老师破获叶凤嫒杀人案[9]的卷宗，证实了我最初的判断。这张照片红圈内圈定的，确实就是韦氏忠和杜舍。从卷宗里的表现来看，董老师曾经在案发后对案件外围进行调查，当时的工作就有一项是调查杜舍的小学班主任。而这个班主任就是韦氏忠。”

“南安西市大通路小学。”萧望翻着卷宗，默默地说，“这个名字还真是挺有年代感的。韦氏忠是当年的小学班主任，后来一步步当了大通路小学的副校长、校长、西市区教育局副局长，最后被调到南安市国栋中学当校长。”

“咱们办的校长案[10]，死者就是这个韦氏忠。”萧望继续说，“根据翻阅当时的卷宗，韦氏忠的供词对杜舍是爱护有加的。不过，从卷宗的供词来看，也就是爱护有加罢了，并没有对杜舍进行过实质性的保护。那么，山魈对韦氏忠的谋害为什么会有非常明确的针对性呢？”

“对啊，总不能因为是小学班主任就杀了吧？”萧朗说，“那杜舍的左邻右舍是不是都该杀？”

“我研究了一下卷宗。”凌漠冷静地说道，“发现了诀窍。当时董老师在寻找叶凤嫒的时候，叶凤嫒和杜舍失踪了，不知去哪里藏身了。但是后来，叶凤嫒突然又回来了，对现场进行了打扫，并带走了自己写在纸上的一串电话号码。后来因为董老师和附近村民混熟了，才获取了这个最终破案的情报。叶凤嫒显然发觉了公安正在对她进行调查，于是畏罪潜逃。那么问题就来了，叶凤嫒和杜舍失踪的这段时间，他们住在哪里？又如何得知警方已经怀疑并在追查他们的下落呢？”

“这个我记得。”萧朗抢话说。

“那你说。”凌漠看着他说。

“啊？”萧朗有些蒙，“我是说我记得这个情节，当时姥爷说这个事情的时候，还说案子里存在这个疑惑，最终破案后都没有解决。”

“因为这个疑惑不是破案的关键点，所以没有人去研究。”萧望帮着弟弟补充说，“其实现在拿出来研究，答案还是能找得出来的。”

“韦氏忠。”凌漠说。

“是啊。”萧望说，“其实当时有一个细节可以指向这一点。董老师对附近进行侦查的时候，是用其捕风者的身份，伪装成收废品的进行侦查的，并没有人知道他是警察。唯一

知道的，就是韦氏忠了。因为董老师要去调查班主任，出于对学校安保人员的尊重，亮明了身份。”

“哦，是这样。叶凤媛杀人后，带着杜舍躲藏在韦氏忠的家里。在韦氏忠受到调查以后，他知道自己家里可能也不安全了，于是告知了叶凤媛有警察正在找她，她必须回去毁灭证据，并另寻藏身之地。”萧朗恍然大悟。

“这就是韦氏忠最终被人利用舆论逼死的原因。杀人手段是何等高明。”凌漠说，“第二份材料的两张照片，就比较明显了。这两张照片，都是来源于叶凤媛杀人案卷宗。第一张照片是叶凤媛当年从家里拿走的电话号码的现场提取拓本，因为当年不是每家都有电话，这个号码指向了一个胡同的二十一户人家。第二张照片，就是这二十一户人家户主的姓名。当年，也没人去研究，因为董老师用自己的方式找到了犯罪分子。但现在看来，唐老师还是从这份名单中发现了异样，并把她圈了出来。”

“方克霞。”萧朗抢着说，“刚才我看到这个名字就觉得很熟悉。”

“是的，还是凌漠的记忆力好，记得方克霞就是赵元旅社灭门案[11]中，旅社的老板娘，赵元的妻子。”萧望说，“唐老师也真是厉害，旅社灭门案过了这么久，他还记得其中一个死者的名字，所以才从名单里发现了端倪。”

“老师是因为受到讯问笔录的启发，所以才有针对性地寻找联系。”凌漠说。

大家的视线跟随着凌漠的话语，最终定格在第一份材料上。

唐骏亲笔书写的，对山魈的讯问结论：

> 赵元、韦氏忠帮助过同一人，故此二人要死。

而方克霞恰恰就是赵元的老婆。从傅元曼曾经的叙述来看，老董当年对一对年轻夫妇包庇叶凤媛、杜舍的行为进行了隐瞒。现在看来，当年这对年轻的夫妻，就是赵元夫妇。唐骏顺着对山魈的审讯结论，对赵元和韦氏忠进行了研究，并且从当年叶凤媛被杀案的卷宗当中找到了二人的联系。

萧朗皱了皱眉头，说道：“但是这些线索都是咱们从唐老师留下的卷宗里才推出来的，对手是怎么知道的呢？咱们的卷宗应该是保密的吧？”

凌漠拿着材料的手颤抖了一下，无意识地抿了抿嘴唇。

萧朗继续往下说：“我觉得凶手获取卷宗信息的方式应该有两种：一是他们直接潜入了卷宗保管的档案中心进行偷盗，但档案中心被盗的事，如果发生了，肯定会有案底，一会儿阿布可以找找看究竟有没有；另一种可能就是，他们通过某种方式经过某个拥有卷宗备份的人获取了信息，如果是那样的话——”

萧朗说话间，小组里的另一成员阿布已经噼里啪啦开始在电脑上进行搜索了，他的话还没说完，阿布就抬起头来：“没有找到失窃的记录。”

“如果是那样的话？”凌漠看着萧朗，重复了他的话。

“那样的话，就不能排除他们通过唐老师获得卷宗的可能，毕竟咱们现在看到的完整卷宗就是在唐老师的电脑里发现的备份，所以才有第二份材料的那张来自卷宗的照片，那应该就是唐老师从电脑备份上提取后打印出来的，对吧？”萧朗大大咧咧地分析着，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似乎触到了什么敏感的地方。凌漠不再看向萧朗，而是环顾了一下会议室

里的其他人，最后把目光定在萧望身上。

凌漠说："卷宗的备份一共有多少份，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定。唐老师也有可能是因为调查案子才获得这份卷宗的，我们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

萧望感受到了凌漠的注视，颔首道："对，我们不能排除任何一种可能。那么我们先来解决另一个疑问。"

萧朗看了看阿布的屏幕，然后说："嗯，啥疑问？"

萧望说："其实在此之前，我们还是有一个疑问的。就是之前的幽灵骑士越狱案[(12)]代表了什么？毕竟那些被杀的犯人，和董老师或者杜舍是没有任何瓜葛的。然后，根据我这一路追捕豁耳朵，才知道他们的真实目标不是越狱，而是在拿南安市看守所做越狱实验。因为南安市看守所和杜舍被关押的金宁监狱都是裘俊杰设计的。"

萧望顿了顿，接着说："在此之前，我差不多想明白了这一点。但是我一直认为是杜舍的亲朋来设法营救他。现在看来并不是，既然救过杜舍的都被杀，那说明他们的目的是救出杜舍，然后杀掉。"

"为什么不派人进金宁监狱动手？"萧朗问道。

"这个就不清楚了，可能是犯罪分子的某种期待，或者说，进了监狱即便能分在一个号房，也很难有机会动手。"萧望摇摇头，说，"现在我们的方向就应该是研究什么人要杀杜舍。"

"这个我们刚才调查了。"萧朗说，"杜舍在孩童的年代，家里就发生了变故。叶凤媛被判处死刑后，杜舍就被董老师送去福利院生活了，直到他长大到了十九岁，董老师还帮他在福利院里安排了个工作岗位。然后就发生了杜舍杀害董老师的案件，随后杜舍就被关押在金宁监狱至今。也就是说，杜舍的成长经历极为简单，如果说矛盾关系，那么就只有董老师这么一桩了。"

"简而言之，我们的对手是要杀掉杜舍，为董老师报仇。"萧望总结道，"那么，我们调查的范围就很小了。可是，就是这么小的范围，也没有任何头绪。董老师只有一个儿子董乐，当年也是被判处了极刑，早就尸骨已寒。董老师的夫妻关系也很不好，因为是父母指婚，加之婚后董老师一心投入工作，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在董老师儿女很小的时候，他们夫妻就离异了。他的妻子肖蔷带着只有几岁的女儿董君早年就出国了。我还专门去出入境部门调取了记录，这两人从出国之后就没有再回国的记录。除了家庭，董老师的全部心血都投入了工作，社会交往几乎为零。用排除法看，家人不可能、其他亲戚朋友不可能，唯一有可能为董老师报仇的，要么就是他单位的同事，要么就是对董老师的情况非常了解的、想要'替天行道'的人。"

萧朗立即点头认可，说道："如果要调查为董老师复仇的人的话，我觉得还是应该把优先级放到他的朋友上，尤其是知道董老师在守夜者工作的朋友或者老同事身上，毕竟幽灵骑士死之前，手里还拿着一张写了'守夜者'的字条，说明对方至少知道咱们的组织。"

凌漠深深吸了一口气，脸色沉静如石。

萧朗说得兴起，偏偏转头问向了他："对了，凌漠，之前追捕幽灵骑士，我和你合作的时候，总是感觉幽灵骑士在获取信息的速度上比我们料想的要快，对吧？这说明——"

眼看萧朗的矛头越来越明晰，萧望赶紧先提醒了一句："没错，董老师的社会关系我们已经在查了。另外，咱们的天眼小组[(13)]也在重新调查现场，说不定可以找到更多的关

联点，之前我已经收到聂之轩和程子墨的信息，他们有新的发现，应该很快就能到了——”

“迟到了迟到了，不好意思啊。”程子墨应声推门而入，身后跟着聂之轩，“遇到堵车了，我本来打算骑摩托过来的，但就一个头盔，聂哥打死都不让我载他，要不然我们肯定就赶上了，真是守法好公民。”

聂之轩在她身后耸耸肩。

凌漠却直接截断了程子墨的话头：“怎么样，唐老师的现场有什么新发现？”

“应该可以立案了，我们找到了现场的杀人装置。”聂之轩肯定地说。

会议室里的人的神情都为之一振，确认是凶案，就意味着唐骏的死不是意外。

他也是一个受害者。

“总体来说，我们对现场进行了勘查，最后发现了端倪。”聂之轩自豪地说，“应该有两名犯罪分子，临时起意要杀害唐老师。”

“哦？有依据吗？”萧朗好奇地问道。

“这个回头再细说。”聂之轩说，“总之，他们其中的一人，利用延时机械制造声音，让唐老师从工棚移动到装载机下面。而这个延时的时间，就让犯罪分子提前潜伏到了装载机机腹。他们破坏液压装置杀人，并恢复机腹状态，打扫了现场。”

“嗯，这个过程除了能说明他们不是预谋犯罪，还能说明什么？”萧望接着问。

“说明不了什么了。”聂之轩微笑着说，“不过，他们还是大意了，用口香糖粘贴装置，不小心把口香糖给遗失了。而就是那么巧，口香糖被我踩到脚上了。”

“DNA？”萧望有些兴奋。

聂之轩点点头，清了清嗓子，说：“根据傅姐，啊不，是傅老师的加班检验，在我们现场提取的口香糖上，检出了一名男子的DNA。这个DNA数据应我的要求录入了全国失踪人口DNA信息库之后，比中一名失踪婴儿。”

“等等，延时机械？果然如此。”萧望继续兴奋道，“聂哥，这个人很有可能就是我一直追查的机械师豁耳朵，他的信息是什么？是不是也是农历六月初八丢失的？”

“农历我倒是没查。”聂之轩说，“不过，他是1996年9月出生在江南市，1998年7月30日在江南市被盗，父母是军人。”

“这天就是农历六月初八。我否定了最先的推断是正确的，偷孩子确实不是基因选择。”萧望说，“军人的孩子做了机械师。”

“我们的对手模样，已经浮出水面了。”凌漠说道。

“接下去怎么查？”萧朗站起身来，看着萧望。

“查矛盾点的路是走不下去的。”萧望说，“《心理罪》里曾经说过，如果想知道凶手接下来会做些什么，那么就把自己当成凶手。”

“既然凶手已经完成了狙杀仇人的目的，剩下来的唯一的目标又很明确，那么他们下一步肯定要想办法去金宁监狱。”萧朗果断地判断道。

萧望点了点头，说：“我也是这么想的。可是，金宁监狱是出了名的防守严密的监狱，凭几个有演化能力的演化者也不可能找到漏洞。除非……”

“除非他们找到裘俊杰，拿到金宁监狱的设计图纸。”凌漠说。

“那他们杀了唐老师，狗急跳墙了，会不会派人潜入金宁监狱伺机作案？”萧朗说，“狗急跳墙了，不救了，直接杀？”

“我刚才说了，不可能。”萧望说，“而且在之前，我们发现两所监管场所都是裘俊杰设计的以后，我就让萧局长通知金宁监狱加大对入监犯人的审核了。而且，那里不是看守所，是监狱。犯人是需要经过法院审判过后才会关进去的，即便他们想这么做，时间也来不及。”

“那就只剩下找裘俊杰这一条路喽？”萧朗重新坐了下来，“那他们是找不到的吧。”

“应该找不到。”萧望说，“之前发现了裘俊杰这一条线索，我就让萧局长安排人找了。竭尽我们公安的资源，都没能找到隐姓埋名、隐居的裘俊杰。那么，我们的对手更没有这么多资源去找到他了。”

4

“那我们还是没有抓手[(14)]啊。”萧朗说。

“虽然没有抓手，但是刚才凌漠说得对，对手的雏形已经慢慢浮现了。”萧望说，“我们的对手，就是由一群被盗抢的婴儿长大后组成的。他们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基因突变，有着不同的演化能力。看上去他们是在‘替天行道’，其实他们有着明确的目标，那就是，救出并杀死杜舍。”

“他们是一个组织？”萧朗问道，“和我们一样？”

“有人偷盗婴儿，有人指挥他们内部的自相残杀，说明肯定是有牵头人、指挥者的。”萧望说，“步调一致、协同合作、目标明确，说明肯定是有方针路线的——这就是一个组织。”

“擒贼先擒王。”凌漠说道。

“谁知道王在哪里。”萧朗说，“要不，我们还是从山魈那里下手吧。”

“怎么下手？”凌漠反问道，“直接去问她？你们老大是谁？她会告诉你？”

“不告诉我我就……”萧朗虚挥了一下手臂。

“怎么着？还想刑讯逼供？”萧望看着弟弟。

“没啊，我的意思是说，凌漠不是会读心吗？”萧朗挥出去的手变成了前平举，他指了指凌漠。

“读心？读心是要有前提条件的。”凌漠拿起唐骏摆放在写字台上的第一份材料，指着说，“你看，连老师也不过是在做判断题，而不是问答题。我们对对手组织的情况一无所知，怎么去读？”

“那我们就无计可施了？”萧朗摊开手臂。

“山魈确实不能动。”萧望说，“审讯是很讲究技巧的，当你手上一张王牌都没有的时候，是不能贸然进攻的。唐老师昨天对山魈审讯，山魈昨天回去也会自己去想，这已经让她加强防备了。本来就是一只刺猬，现在成了一只背着甲壳的刺猬，我们没有突破她的任何可能。”

说完，萧望抬眼看了眼聂之轩，像是在向他征询着什么。聂之轩低下头，无奈地摇摇头。

萧望略显失望，说：“其实我们之前也布置了相关的工作，就是从山魈的社交关系入手。可惜，她是一个特立独行的人，经过调查，基本没有什么社交面。更可惜的，就是她摧毁的那台像是诺基亚手机的通信工具，似乎内部有自爆装置，我们无法复原。本来我对这个机器的复原还是抱有希望的，看来，又落空了。”

“那我们真是有全身力气使不出来啊！”萧朗捶了一下桌子，“我们总不能等着他们继续作案吧？太被动了。”

“不要着急，其实我们也不是一点动作都没有。”萧望说，“虽然我们掌握了农历六月初八那天被盗婴儿的基本概貌，比如年龄、特征、性别等，但依旧没法进行大数据分析的原因，是这些人现在都有了假身份，被我们抓获的山魈，就是有假身份的。我和萧局长说了，安排大数据部门的同事，对她的假身份进行研判。”

“假身份怎么研判？”萧朗问。

“假身份买车票、假身份开房间，等等，我们需要知道有没有人和她伴行。”萧望说，“还有，我们会根据所有假身份出现的点来连线，通过对她的路径分析来发现线索。”

“独来独往，有点难。”凌漠说。

萧望默默地点了点头，他知道凌漠说得对，但毕竟这个山魈私自办理了自己的手机，留下了破绽，那么就不能保证她一定不会在其他地方留下破绽。而在现在这个节骨眼上，对于守夜者组织来说，这是唯一一条可以行得通的路了。

“这活儿市局在办，那我们做什么？”萧朗问道。

“等一等，等山魈冷静下来，我们再审讯看看。”萧望也想不出有什么好的下一步工作，只能这样答复。

“对了，”萧朗应道，“另外，刚才我还没说完呢，关于董老师的关系人的事儿，你们怎么看？如果要排查董老师的老同事和老朋友的话，咱们守夜者的所有老成员都可以列入这个调查的范围，尤其是跟董老师关系比较密切的老成员。”

“那就是要调查守夜者所有的导师。”凌漠接着他的话说。

“是这样没错，虽然他们都是咱们的导师，但必要的人际关系调查也是需要的，看看是否可能跟隐藏的组织有什么联系之类的。尤其是唐老师这边的人际关系，他的手环的问题，还有他凌晨出门的目的……你想想看，唐老师既然是深夜突然主动出门，然后被对方组织所害。那他出门，是去见谁呢？”

萧朗还在滔滔不绝，没注意到萧望看向自己的脸色已经有些不太自然。

“请问，调查唐老师的人际关系，是按照受害者的来查，还是按照嫌疑人的来查？”凌漠抛出一句。

“……什么意思？”萧朗愣了一下。

“唐老师说过，办案不能先入为主。”凌漠冷冷地说，“我想你可能已经忘了吧。”

“我先入为主？”萧朗这才明白过来哥哥的脸色是怎么回事，他一下子急了，“凌漠，别人怎么说都行，你怎么能这么说我？唐老师是铛铛的父亲，也是我的导师，我怎么可能上来就把他当成默认的嫌疑人？但正因为这样，我们才更应该冷静地看待这个案子不是吗？难道忽视那些疑点，就能帮助破案吗？”

“我只是想提醒你，”凌漠无视了萧朗的这番剖白，“如果我们完全被对方牵着走，那唐老师就可能是下一个曹允。”

“我哪有被对方牵着走了？”萧朗叫着，“凌漠，你才是先入为主，你——”

这时，会议室的电话响了。

萧望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萧朗顿时偃旗息鼓，凌漠也看向了那部电话机。这里是守夜者组织会议室，本来知道这里电话的人就没几个，而且这些人中绝大部分都在场。在这个寂静的深夜里，电话铃声响起，要么就是喜报，要么就是有新的严重的警情。

所以，每个人的神经都瞬间绷紧了。

“萧望，你带人马上到经济开发区长鹏派出所来，马上！”是萧闻天的声音，声音不仅是紧急命令的语气，更是充满了急切和担忧。

“爸？什么事？”萧望的心瞬间被拉紧了。

“裘俊杰出事了。”萧闻天简短地说道。

听到电话里的指令，萧望二话不说，挥手让大家即刻做好准备，下楼乘车。

在离开会议室之前，聂之轩一把拉住了萧望和萧朗。

“对了，”聂之轩说，“刚才我去医院看了组长，病情基本稳定。他还清醒过来一次，说了三点意见：一是给铛铛放假，让她自己调解情绪；二是让你们专心投入工作，不要担心他；三是要求组织齐心协力尽快破案。”

聂之轩故意把最后半句“还唐骏一个清白”给省去了。

“我就知道姥爷不会让我去照顾他。”萧朗偷偷抹了抹眼角快要滚下来的泪珠，“他刚刚发病的时候还有意识，在我手心里写着字，是一个‘国’字。”

“他的意思是，国事为重。”萧望感叹道。

聂之轩拍了拍萧望的肩膀，说：“别担心，老爷子身体硬朗得很，已经挺过最艰难的坎儿了，一定会没事的。”

萧望点点头：“希望如此。”

南安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长鹏派出所，因为管辖面积不大，所以办公楼也就是一座普通的二层小楼，会议室也只能容纳十来个人。而此时，会议室里挤满了人，有的从别的办公室里拖了凳子来坐，有的干脆就站着。

除了南安市公安局在萧闻天麾下直接负责配合守夜者组织办案的民警、守夜者组织成员以外，萧闻天还叫来了市局监管支队的相关领导参会。

萧闻天正襟危坐在会议室中央，见萧望等人赶到，转头对派出所所长说：“开始说吧，报案人在哪儿？”

派出所所长指了指身边一名穿着辅警制服、头上打了一圈白色绷带的年轻人，说：“这是罗伊，是他发现的。”

所有的目光全部聚焦在了这个腼腆的年轻人身上，罗伊瞬间有些紧张：“是、是我听到的。”

“具体说说。”萧闻天说。

罗伊清了清嗓子，把晚上发生的一切，细细地向在座的各位领导汇报了一遍。

“砸晕了？”萧朗跳了起来，“你被一个女人砸晕了？你没看清她的样子？”

罗伊低下头，颇为不好意思地摇摇头。

“你穿着制服啊！她怎么敢打你！”萧朗气得跳脚。

“如果没穿制服，还不一定打他呢。”凌漠在一旁说。

萧朗疑惑地看着凌漠，但是自己转念一想，确实是这么回事。

“后来，我醒过来了，发现屋里已经没人了，就给所长打了电话。”罗伊说。

派出所所长还穿戴着一身单警装备，他从肩膀上摘下执法记录仪，把内存卡插进电脑，打开投影仪，说：“这是我们接报后到现场的视频。”

视频是以派出所所长为视角的，从大门口看见受伤的辅警，再持枪走进屋内，挨个房间搜查。房屋的客厅和其他卧室都很正常，没有什么异样，一副刚刚被租出去、住户还没有搬进来的陈旧模样。唯独主卧室里是不一样的。

主卧室只有一张宽一米五的床，床上没有被褥，是光秃秃的床板。床板上面散落了一些麻绳，还有一根皮鞭。

“这个现场，应该是一个绑架、逼问的现场。在询问我们的辅警之后，得知受害人很有可能是裘俊杰，因为这个人萧局长以前就下发通知让我们去找了，所以印象很深。”派出所所长说，“所以，我就第一时间直接越级上报给萧局长了。”

“现场勘查了吗？”萧闻天问道。

“勘查了。”一名穿着刑事案件现场勘查服的民警打开手中的笔录，说，“现场是水泥地面，找不到任何可用的线索。现场所有可以留下指纹的载体，我们都看了，在电灯开关上发现了疑似指纹的纹线，但没有鉴定价值。其他什么都没有发现了。”

“麻绳和皮鞭送检了吗？”聂之轩插话道。

勘查员点了点头。

“那个名字，你确定吗？”萧朗走到罗伊旁边，看着他的眼睛。

辅警被看得不好意思，但语气很坚定：“裘俊杰，图纸，我听得真真切切的，绝对不会错。”

“这可不妙啊。”萧朗急得搓手。

“周围监控看了吗？”萧闻天问道。

“看了，可以确定的是，他们不会是徒步离开的。”视频侦查组的组长说，“极有可能是驾车离开。现在未掌握嫌疑车辆的具体情况，只有根据时间点在周边监控排查。这个排查的范围就会牵扯得比较大了，无法确定、无法甄别，所以，我们视频侦查组的工作难度很大，需要时间。”

“那我们守夜者要不要——”萧朗刚要说话，被萧闻天挥手制止了。

萧闻天指了指萧望等几个人，说：“除了监管支队的同志，还有你们几个，其他人可以离开了。”

等到其他民警陆续离开会议室后，萧闻天严厉地批评萧朗：“案件保密，你性格怎么还是这么毛躁？”

萧朗自知理亏，但还是倔强地抬着下巴：“你怎么知道我要问案件情况？”

萧闻天没理他，对监管支队的领导说：“王支，我早就让你们研究金宁监狱的情况，你们研究了没有？”

“研究了。”王支队长说，“据我们研究，金宁监狱是关押重刑犯的监狱，按理说是最高级别的戒备等级。可是，因为这个监狱里还有不少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被关押，所以还有让精神病人康复的工作职责。这样的监狱，难免会存在设计上的漏洞。我们通过监管内部的系统查到了金宁监狱的漏洞，但是根据相关规定，我即便是在这里，也一样不能透露。总而言之，如果对方拿到了金宁监狱当初的设计图纸，再加上如果有精于建筑学的高手指点，是存在危险的。”

“别人都拿到图纸啦，你还有什么不能和我们说的？”萧朗咬着牙说道。

“现在图纸给你，你能知道怎么补漏？”萧闻天瞪了一眼萧朗，随即下令，“现在协调司法监管部门，通知金宁监狱那边加强防范，能不能守住，第一要务是要看他们。”

王支队长点头应了下来。

“老萧！我们呢？我们呢？我们做些什么？”萧朗说。

“萧望是守夜者组织的在岗策划者，我这么多事情，没法操心你们。所以，你不要问我。”萧闻天丢下一句话，带着监管支队的同志转身离开了会议室。

“哥，那我们要不要赶过去？”萧朗又转头问萧望。

“现在是深夜一点半。”萧望抬腕看了看手表，说，“从南安到沈阳没有直达的高铁，火车早晨六点才有，抵达沈阳要七个小时，再转车去金宁监狱还有两个小时，是下午三点到。如果坐飞机，上午十点才有航班，十二点到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要三个小时才能到金宁监狱，也是下午三点到。”

“那不一定来得及了啊！”萧朗跳脚说道，“我记得，公安局不是有警用直升机吗？”

“那也不是你想飞就能飞的。”萧望拍了一下萧朗的后脑勺，“飞行是要申请的，而且这么远，警用直升机飞不到。”

“飞到哪儿是哪儿啊，然后再打车。”萧朗说。

“幼稚。”萧望说，“现在切合实际的，只有开车去。不计算超速的情况，我们连续驾车十个小时能到金宁监狱。”

“对方即便是现在拿到了图纸，他们也只有开车去。不一定谁快呢。”聂之轩说。

“那大家准备准备，两点钟，准时在组织集合出发。”萧望说，“不过，我暂时不能去。”

“你又咋了？”萧朗问。

“我还有事情要办。”萧望神秘一笑，说，“凌漠暂时负责。”

“我呢，我是伏击者，怎么能让他负责？”萧朗不服气地拽着哥哥的袖口。

“大家都辛苦一天了，现在要熬夜开车，只能轮换着开。如果是你负责，你肯定一个人要包圆了，我不放心。”萧望说，“凌漠，时间未必那么紧急，所以不要超速。本来就疲劳驾驶，超速就更危险了。”

凌漠默默地点了点头。

“我怎么就这么不让人放心了？我现在精神得很！”萧朗还是不依不饶，“还是我负责吧，凌漠磨磨叽叽的。”

“不要废话了，服从命令。”萧望瞪了一眼弟弟。

凌漠还是没说话，直接转身离开了派出所的会议室。

聂之轩拉着萧朗说：“快点吧，刚才急得跟什么似的，现在怎么不急了？”

“万斤顶[15]跑不快，能不能找老萧换辆好车啊？哎哎哎，你别拉我啊。”萧朗一边说着，一边被聂之轩拉了出去。

“萧望都说了，不准超速。”聂之轩的声音落在他的身影之后。

萧望看着胡搅蛮缠的弟弟被“拖”出了会议室，无奈地微笑着轻叹了一口气。随即，脸上又恢复了凝重。他坐在会议室的中央，反复观看着派出所所长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一抹微笑慢慢地浮现在了他的脸上。

---

(1) 大沙盘在《守夜者2：黑暗潜能》中出现过，是公安部第一、第二研究所基于现有的VR技术，联合研制出的警用模拟沙盘系统，可以模拟命案现场的情况。

(2) 四套指的是：鞋套、手套、口罩、头套。这些装备都是为了做好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现场。

(3) 小板凳样子的东西，可以防止踩踏地面而破坏痕迹物证。

(4) 见《守夜者2：黑暗潜能》“灭门凶宅”一章。

(5) 约束伤：凶手在行凶过程中，对被害人双侧肘、腕关节和膝、踝关节等关节处做出约束的动作所形成的皮下出血的损伤。

(6) 威逼伤：控制、威逼被害人时，在被害人身体上留下的损伤。主要表现为浅表、密集。

(7) 抵抗伤：指受伤者出于防卫本能接触锐器所造成的损伤。主要出现在被害人四肢。

(8) 灰尘减层痕迹：指的是踩在有灰尘的地面上，鞋底花纹抹去地面灰尘所留下的鞋印痕迹。

(9) 见前情提要。

(10) 见《守夜者2：黑暗潜能》“校长的沉默”一章。

(11) 见《守夜者2：黑暗潜能》“灭门凶宅”一章。

(12) 见《守夜者：罪案终结者的觉醒》一书。

(13) 天眼小组是守夜者中作为保障组织获取情报、证据、线索的机构，主要由法医、痕检、物证分析等传统技术人员组成的“寻迹者”和由网络黑客技术、电子物证技术等现代技术人员组成的“觅踪者”组合而成。

(14) 抓手：意指切入点。

(15) 万斤顶是刑侦局为守夜者组织专门配备的特种用车之一。

第二章　梦魇深湖

那辆校车不知出了什么问题，忽然猛打方向盘，带着孩子们刺耳的尖叫声，冲入了深邃的湖水……

你我真的无法掌控所发生的事，
但我们可以控制自己如何回应。

——力克·胡哲

1

天边泛着鱼肚白，在昏暗的旷野之中，模模糊糊地亮起了两个亮点，像是鬼火一样在微弱的晨曦里若隐若现。亮点越来越近，越来越近，也逐渐变大。慢慢看得清了，那应该是一对车灯。

车匀速驶来，在几乎看得清楚车辆轮廓的时候，有几个像流星一样的亮点飞速向车辆飞去，在接触到车体的时候，溅起几星火花。越来越近的车灯突然颤抖了几下，方向似乎发生了些微变化，但并未停止它前进的步伐，也没有对它的速度产生任何影响。那逐渐清晰的车辆轮廓就这样，在越来越密集的“亮星”的包裹下，撞上了墙壁，震得画面都颤抖了几下。

三分钟后，恢复平静的画面里，出现了两辆闪着警灯的面包车。两辆面包车从左右包抄，把事发车辆围在了围墙边。面包车的车灯照亮了车体，是一辆别克GL8商务车，浑身布满了枪眼。

面包车上跳下两队武警，以查缉战术的姿势向事发别克车靠近。

画面定格了。

“这就是今早事发的全过程。”一名穿着二级警监警服的司法监管民警指着屏幕说，“这是围墙上缘对外监控拍摄的画面。”

“没了这就？”萧朗靠在椅子上，双手交叉在后脑勺边，说，“那个，那个……您贵姓来着？”

“庄监狱长。”凌漠提示道。

“啊，对，庄监狱长，这监控也太短了吧？”萧朗说，“我们进到监狱里面走的手续都比这监控长十几倍。”

“本来监狱守备就很严格，现在接上级通知，非常时期，特级戒备，自然会麻烦点。”庄监狱长对萧朗的随意有些不满，语气生硬地说道。

“后来呢？后来咋样了？”萧朗不以为忤，追问道。

庄监狱长指了指一名武警少尉，少尉站起身来说：“我们的哨兵最先发现了这辆车，

在喊话、高音喇叭喊话、鸣枪示警无效后，接指挥中心的命令对嫌疑车辆开枪。但我们并没有对车辆前侧开枪，而是对车侧和轮胎开枪。后来车辆停止后，经过我们警卫连的侦查，这辆汽车里没人。”

“没人？没人怎么开？自动驾驶啊？”萧朗坐直了身子。

“南安看守所的事情也是这样，不过看守所那里有个斜坡，这里是平地。”凌漠说。

少尉从桌下拿出一个塑料袋包裹的不锈钢“拐杖”，说：“是由这个东西顶住方向盘和油门，让车子自动开过来的。”

“难道和南安那事情一样？都是靠无人驾驶的汽车来吸引注意力，声东击西？”凌漠说，“人现在怎么样？”

“我们现在还不能断定这次事发针对的目标是不是你们说的杜舍，所以我们全监狱都加强了守备，目前没问题。”一名戴着二级警督警衔的司法警官说道。

“这还有什么好怀疑的，对象肯定是杜舍啊！”萧朗说，“我们都查了好久了，绝对不会错。”

“公安的同事接报以后，也在附近进行了搜索，但没有发现。”二级警督说道。

“到手的鸭子又飞了。”萧朗咬了咬牙。

“是‘煮熟的鸭子’。”程子墨嚼着口香糖嘲笑萧朗。

“监狱的结构图，我们能看一下吗？”凌漠问。

二级警督抬眼看了看庄监狱长，后者微微点头，二级警督转身离开。不一会儿，二级警督返回了会议室，在会议桌上铺开了一张图纸。

“按照要求，图纸不能电子化。”二级警督说，“只有看实体的。”

这是一张巨大的、发黄的厚质图纸，是当年金宁监狱筹建时最后定稿的建筑设计图。图上除了有整个监狱的尺寸、功能区域划分、建筑材料要求等基本参数以外，还有很多附加的图纸。

“这个解说起来会比较麻烦。”二级警督说，“虽然我们监狱是在几十年前设计的，但是设计理念超前、设计思维缜密，所以这么多年来，大大小小的事件从来没有出现过一件。今早的这个是第一起，也没有出现任何不良后果。”

“我们就是想知道，金宁监狱和其他监狱不同的地方在哪里。”凌漠说。

“不同点就是我们的守备是最严密的。”二级警督自信地说，“还有，因为我们也收押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患者，所以我们需要有日常诊治和急救的通道和机制。啊，这些间歇性精神病患者，有自残迹象是很正常的。但因为有急救机制，还没有出现罪犯死亡的事件。”

“急救通道在哪儿呢？”萧朗被这么大一张图纸绕得有些晕。

“在这儿。”凌漠指了指其中一张附加图纸。

“因为不可能让医护人员在监狱里常驻，所以我们安排了定期诊疗的机制。每周都会有半天的时间，让心理医生和护士进监狱，对精神病患者进行心理治疗。其余时间，是由管教遵医嘱监督罪犯服药。”二级警督说，“所以，很多罪犯是有病进来，但治好了出去

的。这也是充分体现出我们司法监管工作的人道主义精神。”

“这里有救护车绿色通道，可以从监狱西侧门直达精神病诊控中心。这里是诊室，这里是犯人从监区被押解出来后的等候区。”凌漠用手指顺着监狱图纸上的过道空间比画着，“就诊的时候，有管教监督吗？”

“心理治疗不同于普通疾病治疗，旁侧有人效果是不好的。”二级警督说，“但全程监控是没问题的。”

凌漠点了点头，指着等候区、诊室里的红色标记点，问：“这是什么？”

“污水处理系统。”二级警督说，“哦，连接的就是全监狱的下水系统。”

“下水道？”萧朗眼睛亮了起来。

“南安看守所事件，逃犯的逃离路线就是下水道。”凌漠说，“既然对手作案手段如出一辙，他们拿到了图纸，自然也会注意到这里的下水道。”

“监区和等候区有隔离，等候区和诊室有隔离，这里如果被突破，大批增援想从监区赶到这里，都要花时间。”程子墨说。

“如果是你？”凌漠转头看着程子墨。

程子墨坚定地点头，说道：“我看完了地形，这里是唯一的突破口。”

“医生那边，审查得严格吗？”凌漠问。

二级警督点点头，说：“这个自然，我们几十年来都是和省精神病医院合作，对医生的身份审查过后，才发放入监证明。”

“这个下水道，也是内外出入口都有锁对吧？”程子墨问。

“这个当然，入口有两把钥匙，一把在辖区管教手里，一把在监区长手里。出口的钥匙只有监狱长能接触到。”

“果真都是裘俊杰设计的，这设计风格就是一模一样啊。”萧朗说。

“看起来，即便是有了图纸，发现了这个突破口，但这么严密的设计和严格的守备，正常人依旧是没有办法可以突破的。”凌漠咬着手中的笔杆说道。

二级警督见守夜者成员们对金宁监狱的守备评价很高，满足地笑了笑。

“可是问题来了，他们驱车撞墙的目的是什么？”凌漠说道，“南安看守所的事件，之所以驱车撞墙，是因为他们可能掌握了所长是个刚愎自用的新手，而且他们有人混入了看守所。这样，撞墙的行为就是声东击西，吸引注意力。而真正的后招是在监区内。难道，他们也有人潜入了监狱？”

“这个不可能，我们接到上级通知，对监区内一千多名罪犯都进行了审核，没有发现什么特别的问题。”二级警督说。

“正常情况下，是没问题，但是他们也介绍了，我们的对手，可能不是正常人啊。”庄监狱长说。

“不过，我看了你们图纸，下水道的位置安排比南安看守所要更合理。唯一的漏洞就是等候区和诊室的下水道。”凌漠说，“而今天早上等候区和诊室没有开放，不可能有人，那么他们撞墙又是为了什么？”

“完全不懂。”萧朗摊了摊手。

“如果能分析出对手的动机，一切都好办。如果不能，就很可怕了。”庄监狱长顿了顿，接着说，“既然对手已经掌握了我们的‘漏洞’，我们就要设想一切可能性。我记得，你们抓住的一个嫌疑人会‘易容’？”

“易容也不至于，就是可以微调容貌，微调。”萧朗说。

“所以，一切我们觉得常理解释不了的事件，都有可能发生。”庄监狱长说，“既然图纸已经泄露，对手已经开始动手，我建议尽早转移杜舍。”

“啥？转移？”萧朗吃了一惊，“往哪里转移？”

“别的监狱。”

“你刚才不是说，你们监狱是守备最好的吗？”萧朗怼了一句。

“那是肯定的。杜舍目前还是安全的状态，就是因为我们的守备滴水不漏，所以不管对手想了什么办法，也没有能够成行。”二级警督依旧是一脸自信。

“那不就得了，继续严守就好了啊。”萧朗说。

“严守是可以，但是危险因素太多了。”庄监狱长说，“对手可能有各种无法预知的超能力，又获知了我们的图纸。那么，接下来我们的收监、常例诊治等工作可能都有危险。”

“不是超能力，顶多是个演化能力。”凌漠纠正道。

“这有什么关系？”萧朗不以为然，“从现在开始停止收监、诊治，不就完了吗？”

“从现在开始？那到什么时候结束？”庄监狱长冷笑了一声，问道。

“当然是我们抓住他们的时候。”萧朗回答道。

“也就是说，你们一天抓不到，我们监狱的正常秩序就要被破坏一天。如果一年抓不到，就要被破坏一年。十年抓不到，我们的监狱关门大吉？”庄监狱长揶揄道。

“那怎么可能？我们很快就能破案的。”萧朗说，“我们都抓住他们的尾巴了。”

“很快是多久？”

“很快就是……反正就是很快啦。”萧朗摇摇头，说，“反正不能转移，这个时候转移去哪儿都不安全。你敢保证转移的过程不会出纰漏吗？转移去的监狱能保证绝对的安全吗？”

“我们转移的目的地绝对也会是很安全的监狱。”庄监狱长说，“不管怎么说，至少对手不会获得目的地的图纸。转移的路程是有风险，但是长痛不如短痛。我们肯定要选择风险概率小的方案。”

“对啊，风险概率最小的方案，就是敌不动我不动。”萧朗坚持自己的观点。

“可是万一敌人再次动了起来，我们再动就来不及了。”

“你给我们一点时间，我们尽快破案不就好了吗？”萧朗说，“又不会有多大的影响。”

“这怎么说？”庄监狱长说，“一所这么大的监狱，不能收监；里面上百名精神病患者得不到诊治；上千名民警和武警天天提心吊胆、如临大敌，这还叫没有多大的影响？我是

监狱长，我是绝对不能容许一个个案影响到整个监狱的安全，更不可能因为一个人影响到金宁监狱几十年的声誉。”

“你看你看，你说实话了吧。”萧朗轻蔑道，“你这就是怕担责任。万一出了什么事情，你的乌纱帽不保吧？你转移去了别人家监狱，有责任都是别人家的对吧？你当领导的，就不能有点担当吗？”

“你！”庄监狱长拍着桌子站了起来，气得脸都绿了。

“你这孩子会不会说话啊？我们这么多人都在配合你们，你们还往我们身上泼脏水啊？”二级警督也生气了，说，“一旦监管场所不再安全，转移罪犯就是最合理的手段。这是我们监管工作的原则，你懂不懂啊你。”

“不懂，我是守夜者组织的伏击者，我只管抓，我还管监管干什么？”萧朗说，“你说得是没错，但你有什么依据说你们的监狱不再安全了？这么一个封闭的小空间，只要我们注意一点，对手翻不起什么浪。”

“你说得倒是简单。”庄监狱长说，“注意一点？暂停监狱日常工作，就仅仅是注意一点？”

“从宏观上讲，当然是加强守备最简单。”萧朗说，“对手在暗处，我们在明处，我们的一举一动他们可能都看在眼里。我们所有的动作，他们可能都能找出破绽。只有我们不动，他们才最束手无策。”

“刚才监狱长都说了，我们不动，他们也不会束手无策。”二级警督说，“他们为什么费尽心思搞到监狱图纸？说明他们拿到了图纸，就有信心突破我们的防线。马奇诺防线(1)坚固吧？当年还不是被人绕了过去？”

“什么和什么啊，反正你们不能转移人。”萧朗说，“我现在就让姥爷——唉，姥爷还在病床上。我现在就让我哥向公安部请示。”

“请便。”庄监狱长哼了一声，说，“金宁监狱是司法部的直属监狱，不归你们公安部管。我是这所监狱的主官，我有权对监狱事务做决断，也有义务对监狱的所有事务担责。所以，我命令，各部门积极准备，今天下午下班前完成向司法部请示、选择目标监狱、组织转移行动的全部准备工作。明天一早，行动。”

“嗨嗨嗨，你这老头真是倔！”萧朗跳了起来，“你不听忠告，擅自行动，肯定要为你的行为埋单的。”

“我当然会承担所有的责任。”庄监狱长瞪了萧朗一眼。

“嗨，你不是我哥任命的行动指挥吗？你哑巴啦？”萧朗推搡了一下身边的凌漠。

此时的凌漠正陷入沉思状态，被萧朗推了一下，也没有从冥想状态里回过神来。他继续皱着眉头、咬着笔杆，盯着桌面上的图纸。

“你说话啊你！”萧朗急了，“这破图纸还有什么好看的？”

“不看图纸看什么？”一个声音从会议室门外传了进来，是萧望的声音。

“监狱长好，我是公安部刑侦局守夜者组织的策划者萧望。”萧望进门后，站在庄监狱长的面前立正，敬了个礼。

庄监狱长余怒未消，勉强回了个礼，又和萧望握了握手。

“小兔崽子咋咋呼呼的干吗？”萧望拍了一下弟弟的后脑勺，又转脸趴在会议桌上看着图纸。

此时凌漠已经回过神来，他指着图纸上的一部分，小声和萧望说着什么。

“监狱长非要把杜舍给转移走，你说对手不就拿到个图纸吗？有这么大惊小怪的吗？加强守备不就行了？非要冒那个险。”萧朗不依不饶地摸着后脑勺嘀咕着。

“为了全监狱秩序的维持，这是唯一的办法。”庄监狱长说，“萧望你转告你们领导，这个事情没有商量。我不可能用一个监狱的身家性命来帮你们钓鱼执法。”

“你这话我就不爱听了，怎么就是钓鱼执法了？”萧朗又像公鸡一样梗直了脖子。

萧望对弟弟挥了挥手，满脸的笑容，说：“按照监狱长指示办！守夜者组织全员配合。”

2

“我就不明白了！你们怎么胳膊肘朝外拐？他明明是错的！这就是一个愚蠢的命令！”躺在行军床上的萧朗使劲拍打着上铺的床板。

坐在一旁写字台边的凌漠摇着头微笑。

“你笑什么笑？”萧朗叫嚣道。

“我笑你没有你哥哥聪明。”凌漠一边翻着手中的资料，一边淡淡地说。

“我没他聪明？”萧朗不服气地说，“你看着吧你就！等明天过了，再说谁聪明，再说谁的决策是正确的！”

“我当了十几年警察，住监狱，还真是头一回。”聂之轩摸了摸整洁的行军床，说。

“这不叫住监狱，这明明住的是武警休息室。”萧朗说。

“萧望哥发来了一条信息，你们看一下。”程子墨在电脑面前捣鼓着。

按照傅元曼老爷子的安排以及萧闻天的决定，唐铛铛已经被安排在家里休息，这样也让她能更好地调节自己的情绪。唐铛铛一休假，电脑就成了程子墨的伙伴。

“什么呀？”萧朗一个鲤鱼打挺坐了起来，跑到程子墨的电脑前看着。

“经过对撞击车辆的检测，虽然没有号牌，但是通过车架号查询到，这辆车是被盗车辆。”程子墨说，“车主还不知道自己的车被偷了。”

“不仅被偷了，现在已经成筛子了。”萧朗说。

“和幽灵骑士案如出一辙啊。”聂之轩说，“看来，那名辅警没说错，裘俊杰真的被他们抓了。”

凌漠没有动弹，还是微微一笑，说：“他们逃离南安市的路径查到了吗？”

“视频侦查支队的同事查了。”程子墨说，“沿途一直走高速来的金宁监狱，全程超速。可惜，是在半夜行驶的，不然这么严重的超速，在下高速口的时候就被交警拦了。”

“这帮亡命之徒连命都不要了，何况只是个超速。”萧朗说。

“那摄像头能看得清车内人的脸吗？”凌漠放下手中的资料，抬头问道。

“不行，几张截图我都看了，就是铛铛在，也还原不出来。”程子墨把电脑屏幕转向凌漠。

图片里，一张模糊的车辆前脸的截图，因为驾驶座、副驾驶座的遮阳板被翻了下来，挡住了驾驶者和副驾驶大部分的面孔，所以前排的人根本看不到脸，更不用说后排的了。

“有所准备啊。”凌漠说，“大半夜的，翻下遮阳板这种怪异行为，高速收费员没有警惕吗？”

“会有警惕的，但他们走的是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程子墨摊了摊手，接着说道，“有趣的不是这个。望哥发现了这个怪异行为，于是请南安视频侦查的同事继续寻找在大半夜里翻下遮阳板的车辆。结果，还真找到了一辆。”

电脑屏幕里出现了另一张图片，是一辆平头货车。驾驶座和副驾驶座也是一模一样地翻下了遮阳板，遮住了前排人员的大部分面孔，而且走的也是ETC。

“如果是一伙的，那我们的对手人还真不少。”萧朗扳着手指头算，“如果坐满的话，十一个人呢。”

“这两辆车轨迹一致吗？”凌漠问。

程子墨没回答，等了好一会儿，萧望那边又传来了信息：“经查，两辆车没有伴行，一前一后行驶，但是在同一高速口下高速，下高速后便失去可追踪的轨迹。”

“那还说啥。”萧朗打了个响指，“没那么巧的事情，一起从南安上高速，一起走了一千公里，一起到了这里，一起翻着遮阳板，显然是一伙的。”

话音刚落，萧望再次传来消息：“货车有牌照，查了，是被盗车辆。”

“看来，咱们还真的是要打起十二分精神啊。”聂之轩有些担心地说道。

“我就说了不能转移，不能转移，固守是最好的办法！”萧朗喊道。

凌漠摇摇头，说：“我考虑的问题是，既然他们有两辆车，为什么选择用小车来骚扰？而不是用货车？”

“对啊，幽灵骑士案，明明用的就是货车。”聂之轩说。

“除非，他们的货车还有别的用处。”萧朗说。

大家立即陷入了沉默，好一会儿，凌漠喃喃道：“怎么用这辆货车呢？”

“现在说啥都没用，还得等我哥把明天转移的路线图纸拿回来看看。”萧朗重新躺回了床上，拍打着床板说，“都不听我的呀，唉！”

“你就消停会儿吧，过会儿萧望就开完会回来了。”聂之轩说。

“开个会还不带我们，有什么好神神秘秘的。”萧朗停止了拍打床板，抱着胳膊、跷着二郎腿躺在行军床上，“阿布呢？阿布去哪儿了？”

“会议记录。”凌漠看着资料，随口答应着。

过了一会儿，萧望拿着一张图纸推门走了进来。废话不多说，他直接把图纸摊在写字

台上，开门见山："目前决议是将杜舍转移到距离最近的金宁第二看守所。"

"看守所？"萧朗又一次从床上跳了起来，"我就说这帮司法老油条是在推卸责任吧？要转移也是转移去监狱啊，凭什么烫手的山芋都塞给公安？"

萧望瞪了弟弟一眼，说："这个看守所是新建成的，守备设施也是最完善的，更是没有可钻的漏洞，所以是最安全的。虽然关押在看守所不是长久之计，却是目前最好的选择。从监狱到看守所之间的路程是五十公里，全程国道，车辆也不多，路线比较好走。监狱已经派出车辆对沿途进行进一步勘测和校正地图，达到全程无死角。"

"什么？"萧朗瞪圆了眼睛，"派出车辆勘测？也就是说，如果现在有双眼睛盯着我们的话，我们等于预先告诉了他们我们的行走路线？开玩笑呢吧？来来来，凌漠你刚才不是说我哥比我聪明吗？你来评价一下他的这个举动。"

凌漠依旧低头翻看着案卷资料，对萧朗的问题不理不睬。

倒是萧望用复杂的眼神看了一眼萧朗，不知是嫌弃还是赞许，他微笑着说："毕竟只是一个普通的犯人，所以司法系统拨出一个班的武警护送。"

"胡闹啊！简直胡闹！"萧朗摇着头说，"什么叫普通犯人？这可牵扯了我们的对手组织的行动！一个班？七个人？"

"这不是还有我们这些人吗？"萧望指了指大家。

"警方没人吗？"聂之轩问。

"押运犯人本来就不是警方的职责，管辖权在司法。"萧望说，"不过考虑到交通因素，警方派出三名铁骑[(2)]开道。"

"说那么多没用，还是得靠我们自己。"凌漠放下资料走到图纸旁边，皱着眉头看着。

"地形其实还不错。"程子墨用她纤细的手指沿着地图上的道路慢慢滑动，"全程都是国道，两侧都是开阔地。即便有什么危险，也能预先知道。而且，即便他们劫持成功，也都在武警的火力范围之内，避无可避。"

"除了这一处。"凌漠指了指地图。

这是在距离金宁监狱二十多公里的一处地方，大路的南侧是一大片湖泊，而北侧是几座小山。根据卫星影像反映的绿化程度来看，这里的绿植很丰富。

"这一段大概也就两公里，两分钟就通过，应该问题不大。"程子墨说。

"南侧路旁就是湖面，只有北侧才有可能进出，要想作妖，难度也会变大。"聂之轩说。

"我知道怎么回事了！"萧朗突然没头没脑地来了这么一句，引得大家都看着他。

"《碟中谍6》你们看了没？那里面就是用一辆平头卡车藏在隐蔽处，等车队一来，就把卡车猛地开出来，把目标车辆撞击到路旁的水里，然后在水下进行劫持。"萧朗说，"刚才不还说他们也偷了辆平头货车吗？而且还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不用货车去撞墙，而用小车！现在知道了吧！"

"他们开始也不知道我们的转移计划，不可能未卜先知。"程子墨说。

"关键是现在你们一勘测路线，他们就知道了呀，我说的办法是最有可能被他们使用

的！”萧朗自信地说道。

“学电影里的办法，这个倒也不是不可能。”凌漠点头说，“而且，这两分钟的路段确实是最危险的，也是我们最该防范的。”

“这个好解决。程子墨，你负责在我开来的皮卡丘[3]里操纵无人机，在我们接近目标路段的时候，先将无人机升空侦察，如果有车藏在树林里，我们无论如何都是可以发现的。”萧望说。

大家点头应允。

“今晚都早点休息，明天精神点。”萧望说，“现在我来介绍一下我们的行动计划，进行分工。”

早晨六点半，天刚蒙蒙亮，几辆警车的警灯闪烁，把金宁监狱的大门口照射得通明。

车队的开道车，是由三名铁骑组成的三角方阵，皮卡丘和万斤顶紧随其后。萧望驾驶皮卡丘，带着抱着无人机的程子墨；萧朗驾驶万斤顶。后面就是关押杜舍的囚车，为了以防万一，萧望让凌漠乘坐在囚车的副驾驶的位置，陪同司法部门的驾驶员，而聂之轩则在囚笼里紧挨着杜舍落座。最后压阵的，是一辆武警的装甲车，装载着一个班全副武装的武警战士。

不一会儿，厚重的监狱大门打开了一条缝。聂之轩和一名武警战士一起押解着一个瘦弱男人走了出来。男人穿着监狱的马甲，用黑色布袋套着头部，戴着手铐和脚镣，一步一步地向囚车挪动。

男人唯一暴露的皮肤，就是那一双像是枯枝一般的手。黑褐色的腕部，干枯而粗糙，紫色的青筋凸显，手腕上牢牢地铐着手铐，手铐的下方是七个暗褐色的圆形伤疤，因为疤痕组织增生而凸起于皮面，中间有条形疤痕相连，像是蜈蚣一样趴在手背上，触目惊心。

老董被杀案的卷宗显示，警方在抓获杜舍的时候，他正在用香烟自残，在自己的手背上烫伤了七处。后来据说在看守所里还感染过一次，多亏发现及时，才没有酿成全身感染。

“我靠，那烟疤……”耳机里传来萧朗的声音，但很快被萧望打断了。

“行动开始！”

杜舍被押上囚车后，随着囚车车门啪的一声关上，几辆警车同时打火，在开头三辆铁骑呼啸着的警笛声中，车队启程了。

“怎么办？我看这架势，越看越像是《碟中谍6》里的情景。”驾驶着万斤顶的萧朗通过耳机向外传话。

“别那么多废话，专心。”坐在囚车副驾驶位上的凌漠回应道。

“没到目标路段呢，那么紧张干什么？”萧朗不以为意。

前半个小时的路程果然很顺利，路面上车辆很少，就连让大家警惕的对象都没有。直到车辆和目标路段越来越近了，大家才重新握紧了方向盘。

车队已经驶到了金宁湖边，左边仍是一片旷野，但左前方的连绵小山已经慢慢地出现在了视野里。

“子墨调试无人机，大约三分钟后升空。”萧望的声音。

“前面有辆校车哈，你们开慢点，让校车先过去。”坐在万斤顶上的萧朗视野比皮卡丘和铁骑都高，他看见了远处的黄点，害怕在目标路段发生状况后，连累到校车。

在得到萧望的认可后，前排的铁骑开始放慢了速度，等着和校车在目标路段之前会车。可是，就在校车即将和车队擦肩而过的时候，校车不知道出了什么问题，突然猛打方向盘，一个侧翻，就在车队前倾覆了，而且顺着路面的横截面自北向南直接冲进了湖里。

“糟糕！出事故了！快救人！”萧朗猛地踩住了刹车，从万斤顶上跳了下来。

“会不会有圈套？”紧跟在后面的凌漠因为急刹而差点撞上了挡风玻璃。

“不会！我听见好多小孩在叫喊！”萧朗一边往湖边跑，一边说，“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孩子的命等不得！”

“绝对不是录音。”萧朗跑着补充道。

“萧朗的听力不会错。”萧望一时也有点慌张，“这帮孙子不会拿孩子的命换杜舍吧？！”

“肯定是的！有好几个小孩的叫喊声！”萧朗此时卸下了对讲设备和防弹衣，直接猛地钻进了水里。

“武警同事马上下车到囚车周围保护，全部子弹上膛。”萧望命令道，“凌漠和我一起下水救人，程子墨无人机升空，聂哥持械在车内保护杜舍！”

命令一下，所有人都动了起来。几名武警拿着95式突击步枪跑到了囚车的侧面，囚车驾驶员也拉紧了手刹，下车持枪戒备。一架侦察无人机也迅速飞了起来。

随着萧望和凌漠跳入湖中，耳机里立即传来了程子墨的声音：“注意，注意，我们后面有一辆平头货车正在靠近！全员戒备！全员戒备！”

可是此时的萧望没有佩戴对讲设备，没有人继续部署下一步行动。

“如果继续靠近，我们就射击！”武警班长蹲在了车侧，举枪瞄准。

“它变道了，它变道了，没撞我们，是想超车。”一名武警战士说道。

在武警们看来，这辆车就是正常行驶遇见了停下来的车队，所以变道超车，属于正常反应。但是他们不知道的是，在南安丢失的两辆车里，有一辆就是平头货车。

货车超越了装甲车，在车头驶过囚车的时候，大家才发现货车的车斗里蹲着一个非常高大强壮的男人，他举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正咧着嘴朝武警们笑。

大家还没有反应过来，也就转瞬之间，那个人把那个黑乎乎的东西向囚车投掷了过去。

啪的一声巨响，黑乎乎的东西牢牢地粘贴到了囚车的侧面车厢。同时，武警们的钢枪也迅速被吸到了黑乎乎的东西上面。

“磁铁！是磁铁！”一名被强大吸力吸引却坚持不丢弃手中枪的武警被吸力拖倒。

“让开，让开！”武警班长发现大磁铁的后面还拖着一根钢缆，立即意识到了危险。被这辆装甲囚车碾轧，后果可不堪设想。

货车加速行驶，立即把钢缆拉直。囚车就像是一只不愿意回家的小狗，即便四轮不动，也被货车拖拉着转向，侧着向前驶去。囚车撞击到了万斤顶、皮卡丘和三辆铁骑，但速度丝毫不减，向前扬长而去。

三名铁骑员都被车尾扫到而受伤，唯一还有反抗能力的程子墨掏出随身携带的转轮手枪射击，却因为火力远远不够而没有丝毫用处，急得她直跳脚。

好在很快，萧望、萧朗和凌漠就从水里爬了出来。

原来，当三个人游到校车附近的时候，知道自己上了当。车内空无一人。既然萧朗听见了孩子的喊叫，说明这是故意让他们听见的一个圈套。萧朗不仅仅是郁闷，更是纳闷，他确定自己听见的绝对不是录音机的声音，而是实打实的人声，可为什么这会是个圈套呢？

湖水之下看不真切，但萧朗能感觉到，校车内钻出了一个人影，像是鱼一样在水里穿梭，速度很快。萧朗尝试着游泳追了一下，但对方似乎不仅是速度快，而且还越游越深，像是不需要换气一样。

萧朗知道以自己的能力是不可能追上他了，而且岸上的巨大碰撞声让他知道出了大事，于是和萧望、凌漠一起上了岸。

“怎么办？怎么办？”程子墨此时抱着无人机和遥控器，拿着转轮手枪不知所措。

“追！”萧朗看见货车在远处正沿着国道继续行驶，于是跑到铁骑身边，扶起摩托车就开追。凌漠也载着程子墨，和萧望一人一辆摩托疾驰而去。

3

三辆铁骑闪着警灯，在尘土飞扬中疾驰。可是因为道路有弯道，在他们驶出一公里多之后，就看不见被劫持的囚车的影子了。

打头的萧望一个刹车停了下来，说：“不能漫无目的地追，子墨上无人机。”

话音刚落，无人机立即升空了。

没有了摩托车引擎的声音，萧朗像是发现了什么，他侧耳倾听着。

无人机向空中飞去，却在前方不远处一片小山密林的上空突然失控，直挺挺地掉了下来，嘭的一声落入了草丛。

“怎么回事？”萧望警觉道。

“不知道啊！”程子墨用力地按着遥控器上的每一个按钮，“明明还在遥控范围之内的。”

“会不会是没电了？”萧望问。

“不会，刚才显示屏上还显示有两格！”

“嘘！”萧朗做了个噤声的手势，等了一会儿，说，“走，左前方，我听见聂哥的声音了！”

这句话像是一针强心剂，大家重新抖擞精神，跟着萧朗的摩托径直开进了路边的密林之中。不一会儿，一辆平头货车和它拖拽着的车头已经被碰撞变形的囚车就出现在了密林当中。同时出现的，还有聂之轩隐约的呻吟声。

摩托车刚刚停稳，萧望就一个箭步冲到了装甲囚车之上。

聂之轩正坐在囚车的座椅上，侧身靠着车厢壁，豆大的汗珠不断地滴下来。走近一看才知道，因为磁铁的巨大吸引力，聂之轩的假肢被牢牢地吸附在车壁上，动弹不得。可能是因为吸引力出现得太迅猛，又或是聂之轩的挣扎，导致他假肢和躯体连接的部分发生了撕裂。血已经染红了聂之轩的衣衫，剧烈的疼痛也让他的意识逐渐不再清晰。

“聂哥，聂哥，你还好吗？”萧望凑上前去检查聂之轩的生命体征，好在看起来并没有生命危险。

“我没事，没事，快，快去救人。”聂之轩用手指着北方，说，“豁耳朵，我看到豁耳朵了，他上来开了杜舍脚镣的锁，把人给……给掳走了。往……往那个方向。”

“子墨，子墨，快叫救护车，同时叫支援！”萧望命令道。此时，只有程子墨还戴着对讲机，其他人的对讲机都在下湖救人之前摘掉了。

“呼叫指挥中心，呼叫指挥中心。”程子墨对着耳麦喊道，可是并没有任何回应。

程子墨不甘心，切换了无线电通路，接着喊道：“武警护卫班，武警护卫班，收到回话。”

可是那几个被“缴了械”的武警似乎也没有任何回应。程子墨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了110，依旧是无法拨通。

“我们被屏蔽了无线电信号，之前无人机的坠落也是因为这个。”萧望给聂之轩简单检查完伤情，说道，“看来为了应急，只有靠我们几个人了。子墨，你赶紧骑车出去呼叫支援。”

“来……来得及吗？人已经……已经被掳走了。”聂之轩的声音里夹杂了痛苦和自责。

“没事，和你没关系。”萧望安慰道，“看起来，他们并不想伤害警察，所以，没事。而且，武警的枪还全部在这里，他们并没有拿走。”

说完，萧望指了指车窗外露出的枪柄。车窗外除了枪柄，还有一个脑袋，是萧朗的。萧朗此时一只脚撑地，另一只脚踏着车厢壁，想把磁铁掰下来，可是磁铁纹丝不动。他又想着从磁铁上拽下一支枪，可是钢铁附在磁铁上也是纹丝不动。

“哪是他们没有拿走枪！这明明就是拿不走。”萧朗掰得满头大汗。

“别费劲了，等程子墨找来救援，再找一块磁铁的另一极才能将它排斥掉。又或者是给磁铁通电或加热，消除或减弱它的磁性。总之，硬掰是没希望的。”萧望说，“走，我们进去看看，再往北就是一片旷野，我猜他们不会轻易到北边去。”

安抚好聂之轩，萧望、萧朗和凌漠骑着两辆摩托车在密林里穿行，希望能够发现一些痕迹或者线索。

不一会儿，眼尖的萧朗就发现一座小山的边缘有一个山洞洞口。

“山洞！那里有山洞！”萧朗说，“我说呢，就这么大的地方，能藏哪儿呢。”

萧朗停下摩托车，拿着从程子墨那里留下来的换过子弹的转轮手枪，以标准的持枪搜

查姿势向洞口挺近。

萧望则考虑得更加周到，他一个急刹，摩托车转了九十度，车头大灯正好指向山洞内部。一束光线直接照进了洞内，弥补了他们没有携带手电筒的缺憾。可惜，山洞太深了，又或是有弯道，所以并不能照得太远。

“出来吧，你们已经被包围了。”萧朗的声音在山洞里回旋。

萧望和凌漠没有枪，一人捡了块砖头，一人捡了根棍子拿在手里防身。他俩走近了萧朗，萧朗小声对他们说：“为什么你们把车停在山洞外面，我还能闻得见摩托车尾气的气味？”

凌漠听萧朗这么一说，低头一看。借助着洞口摩托车的灯光，凌漠发现地面上似乎有两行整齐的压痕。

他俯下身去，观察着地面上的压痕，说：“糟糕，这山洞的地面上有轮胎印痕，看宽度，是摩托车的。”

萧望和萧朗低头一看，还真的是这么回事，两条很明显的轮胎印痕从他们的脚下一直向山洞的深处延伸。

“事先在山洞里准备了摩托，从另一个洞口逃窜了？”凌漠很是担心。

“可是，这洞里感觉二氧化碳超标呀，两头通风的山洞，不会这样。”萧朗缩了缩鼻子，鬼头鬼脑小声说道。

“二氧化碳是无色无味的，你怎么知道？”萧望也小声说道。

“不知道怎么描述，总之就是气味不对。”萧朗说。

“嗯，通风的山洞确实不会这么潮湿。”凌漠摸了摸洞壁，手掌都是潮湿的。

萧望像是明白了些什么，微微一笑，大声说道：“山洞里的情况我们不熟悉，不能贸然追赶，我们驾车包抄到后洞口！”

萧朗和凌漠会意，三人一同退出了山洞。到了洞口，萧望驾驶着摩托车绕过山边，向北方驶去。萧朗和凌漠守在山洞外十米远的大树后面，持枪以待。

不一会儿，山洞的洞口果真冒出一个脑袋，探头探脑。

萧朗瞬间举起转轮手枪，却被凌漠一把拦了下来：“别急，人还在他们手上。”

又过了一会儿，一个高大的壮汉率先从山洞里走了出来。紧跟着，一个长得黝黑的瘦高个儿挟持着一个戴着黑色头套的人，出现在两人的视野里。最后还有三个穿着黑色衣服的人，衣服宽大而封闭，几乎都看不清男女。

而恰恰就在此时，萧朗听见自己的南边传来了汽车引擎的声音，显然是有一辆汽车正在从远方向他们靠近，如果汽车驶进密林，虽然要在树林里绕行，但不出十分钟也就可以出现在眼前。很简单，这帮人果真是想利用调虎离山之计引开萧朗他们，而接应这帮人的车辆已经越来越近了。

现在顾不上敌我的悬殊了，萧朗举起手枪就是一发精准射击。

随着啪的一声枪响，这帮人训练有素地向四方散去，瞬间隐藏在了密林深处的灌木丛里。而萧朗的目标——那个黝黑的瘦高个儿却应声而倒，他所挟持的杜舍也随之倒地。看

起来，杜舍应该是被击晕了。

“爆头了！救人！”萧朗一声令下，和凌漠从两个方向朝杜舍的方向冲了过去。

“其他人从四个方向包抄，一个人都不能给我放跑了！”凌漠边跑还边咋呼，声音里一点儿也听不出来他们只有两个人而带来的心虚。

来到了杜舍身边，几乎来不及看那个被爆头的黝黑瘦高个儿，萧朗赶紧去搭了一下杜舍的颈动脉，面色瞬间放松了下来。他一不做二不休，拉着晕倒的杜舍就往囚车的方向撤离。凌漠从他手里接过转轮手枪，在身边警戒。

还没走出五步，那个被爆头的黝黑瘦高个儿像是一条泥鳅一样蹿了起来，直接把凌漠顶了个倒栽葱，凌漠连话都没喊出来，手中的手枪就飞了出去。

“我靠！诈尸！”萧朗吓了一跳，加快脚步拖动杜舍，但很费劲，“看不出来你还挺沉的，真会藏肉啊你，平时吃那么多干吗？”

倒地的凌漠从小腿上拔出军用匕首，向追击过去的黝黑瘦高个儿刺了过去。未承想，这个瘦高个儿根本不理睬凌漠，径直向萧朗追去，凌漠的匕首硬生生地刺在了黝黑瘦高个儿的后背，却像是刺在了牛皮之上，刀刃丝毫无法进入他的体内。不仅没有伤着对方，凌漠还被什么拖住了右腿，再次摔在了地上。

从声音来看，接应他们的汽车越来越近了，而萧朗又无法摆脱那个瘦高个儿。雪上加霜的是，对方已经看出了萧朗和凌漠并没有援军，于是最先出现的，是那个高大壮汉，而且出现的地方是在萧朗的背后。

萧朗成了前后被夹击之势。

“来啊，来啊，我是守夜者组织的伏击者，你们俩也打不过我。”萧朗干脆放下了杜舍，脱掉身上湿漉漉的作训服，露出健壮的肌肉。

两个对手愣了一下，对视了一下，几乎同时向萧朗袭来。

因为要守在杜舍的身边，萧朗知道自己不能一味地后退，于是护住自己的胸腹，准备硬生生接下这两拳。可是，他是真的轻视了自己的对手。因为他万万没有想到这两拳的力量有这么大，尤其是那个壮汉击出的一拳，若不是萧朗早有防备，真的可以直接击碎他的五脏六腑。硬生生的两拳把萧朗击飞，好在萧朗用脚尖钩住了杜舍的手铐链条，在飞出去的同时把杜舍也带了出去。

两个人伸手去抓杜舍的脚，却没有抓住，壮汉的手指钩住了杜舍的头套，倒是把头套给摘了下来。

那是一张陌生又熟悉的脸，对壮汉和瘦高个儿陌生，但对萧朗来说非常熟悉。头套之下，根本不是什么杜舍的脸，而是阿布的，被击晕了的阿布的脸。

在场的所有人都愣住了。

壮汉和瘦高个儿显然是大吃了一惊，他俩似乎恼羞成怒，面露凶相。壮汉从背后掏出了匕首，而瘦高个儿捡起了之前凌漠抛飞后掉在他脚边的转轮手枪。

痛得死去活来的萧朗，无论平时有多能打，此时也没有了反抗的能力。只能眼巴巴地看着两个人持着匕首和手枪一步一步走来。

“靠！我俩的小命到此为止了吗？”萧朗笑着对同样受伤倒伏在对面的凌漠说，“是不

是我俩在一起，就比较倒霉？”

凌漠则不停地向萧朗使着眼色，要他在关键的时候，最后奋起一搏。

正在此时，突然传来一阵密集的枪声，以及子弹击打到铁皮上的碰撞之声。

“我的05式微冲，哈哈，还有我的79式微冲。”萧朗的嘴角流出一丝血迹，他知道腹部的剧烈震荡，让他的胃出血了。不过这都不打紧，这一阵枪声，他听出是几把微型冲锋枪发出的声响。这说明武警班的战士们从万斤顶上取到了枪，并及时地赶来支援了。

“收队。”远处的三个黑衣人中间，突然发出了一声极其刺耳的尖啸。

远处的车声突然发生了转向，听声音，似乎有一侧轮胎被打爆了，吱吱呀呀地越行越远。而正准备袭击萧朗和阿布的两个人咬了咬牙，收起了手枪和匕首，和三个黑衣人会合，踏着灌木丛向北方逃离。

“不能让他们跑了！快，快追！”萧朗看着几名持枪武警战士正在向他们移动，使劲挥了挥手，示意让他们朝北追去。

凌漠连忙喊道：“留两个人照顾阿布！”

武警战士还没追出去两步，刚刚逃脱的那几个身影又缩了回来，还是如鬼魅一般，瞬间再次钻进了山洞。在钻进山洞的一刹那，突然噗的一声响，一颗绿色的信号弹腾空而起，划出一条美丽的弧线。

“他们又撤回来了？怎么回事？”武警班长问道。

“放信号弹？找帮手？”凌漠问道。

萧朗也是纳闷，抬头看了看。不知道有多远，透过密林，信号弹映射的天空北边，他似乎看到了半空当中有彩虹在闪烁。他知道，北边已经被大量警察包围了。

“看来是我哥和子墨搬来了救兵，从北边形成包围圈了。今天这帮人，一个也跑不了了。”萧朗挣扎着站了起来，抢过一名战士手中的05式微冲，就准备往山洞里冲。

“你干什么？”凌漠从背后拽住了萧朗。

“进去抓人啊。”萧朗的声音可以听出他依旧在忍耐着疼痛。

“别去，他们拿了你的转轮枪。”凌漠说，“危险。”

“危险啥？”萧朗指了指身后的武警战士，说，“我们有七八个人，他们就五个人。我们这么多条枪，他们就一把没威力的破转轮，还只有六颗子弹。”

“那也危险！”凌漠的语气不容商量，“你们进去，就在明处，山洞里没光线，他们在暗处。即便穿着防弹衣，也依旧危险，更何况你没穿防弹衣。”

“那怎么办？耗着？他们一会儿估计还有救兵！”萧朗有些心急。

“里面的人听着，你们已经被包围了，速速缴械投降，争取宽大处理。”此时武警班长已经拿了扩音喇叭在喊。

萧朗的听觉灵敏，被扩音喇叭吵得吓了一跳，心烦的他一把夺下喇叭，说：“行了行了，喊有用的话，我们早就把他们抓了。”

僵持了大约二十分钟，山洞的洞口有了动静。地面上的草丛有窸窸窣窣的响声，就像

是有小动物正在移动。

“这又是什么幺蛾子？”萧朗重新集中了精神。他看见一只金属蜘蛛一样的东西，正在迅速地向他们袭来。

“什么？铁蜘蛛？玩红警吗？大家卧倒！”萧朗眼看着铁蜘蛛越来越近，二话没说，举枪射击。

多枚子弹打中了铁蜘蛛，但并没有像萧朗想象的那样发生剧烈的爆炸，而是扑哧一声，以铁蜘蛛为中心，向周围散发出了大量的烟雾。

“催泪瓦斯！催泪瓦斯！有防毒面具吗？”大家都开始了剧烈的咳嗽，而且眼前的视线已经一片雪白，什么都看不见了。

“没有！没有！”武警班长不知道在哪里勉强回答着。

“咳咳！快，快，呼叫对面，让对面做好防范！他们要是也被‘烟雾’了就麻烦了！”萧朗喊道。

“不行，不行，电台不通，电台不通！”武警班长回应着。

事已至此，萧朗别无选择。他屏住气、眯着眼，向烟雾最浓重的地方挺近。隐约之中，他似乎看见了一行人影。

管不了那么多，萧朗又是一梭子子弹打了过去。可是，子弹像是击中了什么金属物件。原来，壮汉在洞口拎起了铁骑的摩托车，当作掩体，掩护着几个人向北逃窜。

4

“我就不信你们五个人能坐一辆摩托车。不对，好像印度人一辆摩托车能坐十个人。”萧朗一边想着，一边艰难地越过被催泪瓦斯污染的区域，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又越过了山洞旁边山坡的反斜面，终于看见了即将接近北边包围圈的几个人影。而且，那个操控铁蜘蛛的黑衣人正蹲在地上准备放出第二只铁蜘蛛。

“还来？”萧朗举枪瞄准。

可是，在他扣动扳机的一瞬间，另几只铁蜘蛛已经嘎吱嘎吱地迅速向北方包围圈挺进。虽然黑衣人已经被击倒，但是萧朗知道自己还是慢了一步。

果然，不一会儿，随着几声枪响，北边已经变成了一片迷雾。

“Maxwell！”还是那声尖啸，充满了幽怨和哀伤。

剩下的四个人只留下了这声尖啸，两人坐在摩托车坐垫，两人站立在摩托车两侧脚踏板上，保持着这个姿势，驾驶着摩托车向北边迷雾区域驶去。

也就十秒钟的时间，摩托车就绝尘于迷雾之中。而这么短的时间，纵使萧朗对枪械极为熟悉，也还是没能及时换好弹夹再次射击。为了不伤到迷雾中的自己人，他只有作罢，焦急地跳着脚。

突然，萧朗想到了什么，他急忙向被击倒的黑衣人处跑去。为了防止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他谨慎地靠近躺在草地中央的黑衣人。这一次，黑衣人不会再“诈尸”了，因为他的

身下一大片草地都被鲜血染红。

萧朗把枪倒背到后背上，走上前去探测黑衣人的颈动脉，又扒开他的眼皮看了看瞳孔。眼前这个黑衣人早已没有了生命体征。

萧朗一把扯掉黑衣人的兜帽，又扯开了他的口罩，一张陌生的面容展露在萧朗的面前。虽然面孔陌生，但是萧朗知道自己对他还是很熟悉的。因为，他看见了黑衣人那一只畸形的左耳。这个被萧朗当场击毙的人，居然就是萧望一直找寻不到的豁耳朵。

“豁耳朵？”此时凌漠已经赶到了萧朗的身边，他也上前探了探黑衣人的颈动脉，说，“死了，可惜了。”

“不死也跑了，反正抓不到活的。”萧朗悻悻地说。

“行动失败了。”凌漠垂头丧气，“刚才电台通了，望哥说那边一团糟，对方几个人驾驶摩托车时，趁乱换了一辆来接应他们的商务车，向北边逃窜了。他们尝试射击，但无果。”

“预料到了。”萧朗也是垂头丧气，“收队吧——嘿，我们才叫收队好不好！”

金宁监狱招待所会议室里，守夜者组织几名成员围坐在会议桌前。

聂之轩肢体断端已经包扎好了，并重新安装了假肢。虽然活动起来没有以前那么利索，但看起来并没有太大的影响。阿布因为脑震荡，还在住院，不过医生说了并没有生命危险。

“哥，你真贼。”萧朗被催泪瓦斯熏得到现在还两眼通红，但还不忘贫嘴，“来了个狸猫换太子，对我们还保密！”

“只有连你们都保密，才能做到以假乱真。”萧望微微一笑，说，“只有我和庄监狱长知道这个事情。”

“说到以假乱真，阿布手臂上的烟疤做得是真像。”程子墨说，“不过包括我们和对手，可能都不知道杜舍的烟疤是什么样子的，但是一看阿布做的烟疤，都会相信那就是杜舍。”

“阿布的模拟画像其实比特效化装术更厉害。”凌漠看着那张从阿布手臂上撕下来的特效化装乳胶，“不过这个确实很逼真了，至少一看就是个四十多岁、营养不良男子的手臂皮肤。”

阿布是一个二十出头的卷发男孩，平时戴着一副圆框眼镜，皮肤白皙，身材瘦弱。遇见生人的时候，阿布很容易害羞。但是这个看起来文绉绉的小男孩，却是守夜者组织里模拟画像和特效化装的高手。之前一直没有看到过阿布大显身手，这一次还真是一鸣惊人了。

“开始没看到阿布，我还以为他小子又是躲在后台协助呢。没想到，他那么文文弱弱的，也是可以横刀立马的。看来，守夜者没㞞人啊。”萧朗赞赏道。

“横刀立马啥啊，我俩都无法反抗。”聂之轩自嘲道。

“聂哥你那是特殊原因。”萧朗安慰道，“不然他们也没那么顺。”

“总之任务还是失败了。”聂之轩还是自责。

“不。”萧望说，“我们只付出了三名交警和两名组员轻微受伤的代价，就换取了击毙一名犯罪嫌疑人、摸清部分对手特征的战果。这不是失败，而是成功。”

“至少，是不完美的行动。”聂之轩说。

“因为我们给他们准备的时间有限，所以他们的计划也不是完美的。不过，我还是低估了对方的实力，总觉得我们的计划已经天衣无缝了。”萧望也有些自责地说道。

“我觉得还是要找他们司法部门的麻烦。”萧朗说，“不是说好了勘测地形吗？结果那么大个山洞都没勘出来。”

“这个怪不了他们。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勘查路面、车流以及周边的环境。”萧望说，“就几个小时的时间，让他们把连绵五十几公里的地形以及周围设施全部搞清楚，不现实。那个山洞挺隐蔽的，不进山是不知道的，甚至周围的居民都不知道。而且山洞又不可能在卫星图上显现出来，所以没有发现也没什么好苛责的。”

“查到了山洞，说不定他们又躲水底了。”凌漠耸了耸肩。

“不过站在他们的角度，也许他们认为自己的计策天衣无缝了。”萧望指着面前的一块白板，解说对方的计策，“刚刚当地警方对他们有可能使用的车辆进行了分析，应该都是被盗车辆，摘了号牌，而且他们几乎不出现在人口密集、有视频监控的地方，所以无法追踪。”

“那可不，阿布被锁在车上的脚镣都能瞬间打开，那车锁对他们来说算个啥？”萧朗插话说。

萧望点点头，接着说：“通过对山洞的勘查，山洞内的地形比我们想象中要复杂得多，而且，这帮人还对山洞里面进行了改造，有陷阱、铁质的绊马索、尖刺地钉等等。总之，山洞的深处就是一处机关重重的危险之地。”

“你看，我让你别进去是对的吧？”萧朗捅了捅凌漠。

凌漠一脸无奈：“明明是我不让你进去吧？”

“你肯定记错了。”萧朗嘴硬。

“我们的对手是这样设计的，待车队行驶到金宁湖边的时候，有一个人驾驶一辆校车故意侧翻入湖，同时设计了假的呼救声。我们毕竟是警察，不可能对意外事故不理不睬，所以他们这一步棋是逼我们停车，最好的效果是能分散几个人入水救人。他们的目的达到了。”萧望指着白板上的图形说，“紧接着，他们使用盗用的经过车厢磁化处理的小货车超过我们的车队。之所以用货车，一是从正面看不到货车车厢内的情况，二是他们投掷完磁铁后，我们射击他们，他们也可以把车厢板当掩体。磁铁吸附上囚车后，不仅可以把我们缴械，还可以当成拖车，直接把囚车拖出车队，甚至囚车在他们的车辆后面，形成一个自然的挡箭牌。”

“其实这是一记险招，路上要是有其他车辆会车，也被磁铁吸上了，他们就拉不动了。”凌漠说。

萧望点头认可，接着说：“所以他们用最快的速度沿着右侧路边行驶，到密林之时，一个大急转，钻进了树林。在这里面他们就安全了。本来，也许他们还打算和车内的守卫对抗一下的，毕竟囚车空间有限，不可能有多个守卫，他们自恃人多，也就不怕。可没想

到，聂哥也因为磁铁的作用直接丧失了抵抗能力。”

“也可能他们对我们很了解，知道我们会集中优势兵力在周围守备，而车内守备的一定会是兼懂公安业务和医学的聂哥，所以他们选择了磁铁的方法，一举多得。”凌漠说。

“不排除这种可能。”萧望说，“他们把阿布击晕后，劫持到山洞内。山洞已经预先准备好了各种机关，以及假的摩托车轮胎印痕。目的很简单，我们要是骑着摩托进洞追赶，会中机关被困。要是绕道追赶，也同样是把洞口重新留给他们。等到我们走后，他们重新出洞，由之前开校车的人驾驶其他车辆来接他们从公路离开。这是他们打的如意算盘。”

“可是他们没想到我们看穿了他们调虎离山的计谋，而且我们的后援部队到得那么快。”萧朗说，“更没想到，从一开始他们的目标就错了。”

“武警赶到的时候，把那辆接应车辆给逼走了。他们想往北逃窜，再寻接应地，却碰上了我和我带来的特警。”萧望说，“所以，他们重新退守精心设置过的山洞，认为这里是最安全的。同时，他们发射信号弹，召唤另一辆接应车辆，就是那辆从北边驶来的商务车。其实，他们发现杜舍是假的，又折损一人，这才刚刚好可以挤上一辆摩托逃窜，不然他们也是跑不了的。”

“催泪瓦斯铁蜘蛛还是很厉害的。”萧朗说，“比一枚烟幕弹造成的迷雾面积大。”

“而且信号屏蔽，我们无法联络。”凌漠说，“这些时间节点他们算得是非常精准的。”

“对了，为什么信号会屏蔽？他们带了屏蔽仪器吗？”聂之轩问道。

“这么大的屏蔽面积，如果是使用仪器，那仪器个头可不小。”凌漠说，“我怀疑这是他们其中一人的演化能力！”

“对了，我击毙豁耳朵的时候，他们中间有人喊什么麦克斯韦。我记得麦克斯韦不是无线电之父吗？”萧朗说，“会不会豁耳朵就是那个可以屏蔽信号的人啊？”

“演化能力依赖于个体的生命体征。在你击毙了他之后，我们依旧是被屏蔽的。在他们逃离到很远的地方的时候，我们才恢复。”萧望说，“所以我认为能够形成电磁干扰的人，应该不是豁耳朵。豁耳朵可能外号就是麦克斯韦，他应该是机械师。但只是制造无线电装置、机械装置的人，而不是干扰信号的人。”

“嗯，差不多。铁蜘蛛就是他放出去的，我看得真真切切。”萧朗赞同。

“所以，我们几乎可以看得出这一次出现的几个人的特性。”萧望说，“在水下，萧朗你看得见对方的身影吗？”

“看不见。但是可以确定车内出去的就一个人，游泳很快，不用换气。”萧朗说。

“嗯，这个人可能是声门部位有演化能力，可以水下闭气，可以发出各种模拟声音。”萧望说，“之前萧朗听见车内有很多小孩子的声音，而且不是录音。那么唯一的解释就是有人在模拟发声。”

“这个演化能力好，可以去表演B-box[(4)]。”萧朗说。

“山洞这边的五个人，一个是精通机械的豁耳朵；一个是力大无穷，可以举得动成吨的铁块和摩托车，还可以一拳把萧朗打飞的大力士。”萧望说。

萧朗立即打断了哥哥的话，说：“哎，别乱说。我当时是为了保护杜舍，不不不，是阿布。不然我能闪过那一招的。躲过了那一下，被我反击了，谁输谁赢还不好说呢。”

萧望没有理睬弟弟，接着说：“另一个，被萧朗击中了头部，却没大事。结合你们对他外形的描述，我分析他有可能是皮肤组织有‘演化’，比如演化成皮革样，变硬变厚，导致威力不大的转轮手枪子弹无法穿透皮肤。”

“金钟罩、铁布衫啊！”萧朗说，“这就是传说中的绝世武功吗？看来武侠小说并不都是无稽之谈啊。不过你说得对，后来我用微冲扫射的时候，是大力士举着摩托挡子弹，而不是让皮革人直接断后挡子弹。这说明对于微冲的子弹，他也是怕的。”

“嗯，你这一句有道理。”萧望点头沉思。

“什么叫这一句有道理？我哪句没道理了？”萧朗自豪地说。

“还有一个似乎就是可以屏蔽所有无线电信号的人。最后，剩下的一个人，似乎什么也没有做。”萧望说，“我们看不出他的演化能力，我分析他有可能是行动的负责人，那几声尖啸声，就是由他发出来的。”

“对了，他们的第一声命令，听起来，像是‘收队’？”凌漠说。

“是的，我听得清楚，就是收队。”萧朗说，“他们把自己想象成警察了吗？”

“萧朗这样说的话，还真是提醒了我。”萧望说，“你们看，他们全程有机会，却没有伤害我们任何一个穿警服的。一是在囚车内，聂哥没有反抗能力了，他们明明随身携带匕首，但是宁可让聂哥把信息透露给我们，也没有去灭口。二是阿布的面罩被揭开之后，他们恼羞成怒，却没有上前去伤害他。三是萧朗和凌漠已经被击倒，他们甚至拿到了转轮手枪，却也没有去伤害两人。说明，他们并不想去伤害警察。之前也是，使用了校车，却仿造声音，并没有找一帮小朋友去冒险，如果真的有小朋友，我们救人都来不及，怎么追他们？”

“我那不是被击倒，是后仰动作，为了缓冲力量，保护自己。”萧朗辩解道。

“说明他们还不算穷凶极恶？”凌漠问道，“对了，我记得萧朗在提到‘守夜者’三个字的时候，那两个家伙还愣了一下。”

“这你也看得出来？”萧朗诧异道。

“凌漠的特长就是察言观色。”萧望说，“凌漠，你有什么看法？”

“结合幽灵骑士手中的字条，我在想，对方组织会不会……也叫‘守夜者’？”凌漠猜测道。

“那也是假冒的守夜者，我们才是正宗的！”萧朗挥舞着拳头说道。

凌漠的猜测让大家陷入了沉思，确实，幽灵骑士手中的字条，直到现在也没人能给出合理的解释。凌漠此时的猜测，还真是有那么一番道理。但令人沉思的，并不仅仅是这个，而是，为什么对方也叫“守夜者”？难道，守夜者组织之内，真的有个两面人吗？

“不管怎么样，现在我们已经窥豹一斑了。”萧望说，“大力士、皮革人、人形干扰器、声优、老大。现在我们至少知道了对方五个人的特征，而且，后面还有车辆来接应他们，萧朗之前也说了，他们可能有十个人左右，所以我们后面的路还是很难走。我们暂且把对手组织称为‘黑暗守夜者’，简称‘黑守’，作为代号，便于后续工作。下一步，聂哥配合当地警方对豁耳朵，也就是他们口中的麦克斯韦进行尸检，寻找线索。我们其他人，以丢失车辆的特征和轨迹、这些演化者的演化能力为抓手，继续寻找这些人的下落。既然我们一击不中，他们究竟会迅速逃离、另作打算，还是会继续策划第二轮行动，还不可知。

所以，我们的时间不多，务必集中精力，争取尽快抓住他们的尾巴。”

“是！”几个人异口同声地应道。

“这一击还是不错的。”萧朗边收拾桌上的笔记本边说，“哥，你这次钓鱼执法，是怎么确定对手目的的？”

“这不叫钓鱼执法。”萧望瞪了弟弟一眼。

---

(1) 马奇诺防线（Maginot Line）是法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防德军入侵而在其东北边境地区构筑的筑垒配系。防线内部拥有各式大炮、壕沟、堡垒、厨房、发电站、医院、工厂等，通道四通八达，较大的工事中还有有轨电车通道。然而看似坚固的壁垒，却被德军找到突破口而失去作用。

(2) 铁骑就是骑着摩托车的特警。

(3) 皮卡丘是专门为守夜者组织的天眼小组配备的特种车辆。

(4) 一种音乐类型，用人体口腔发出有节奏的声响。

第三章　血腥的四分之一

机舱灯光忽明忽暗，让人莫名心慌，一股浓重的血腥味从卫生间传来。

在不幸的源头，总有一桩意外。

——让·波德里亚

1

“我给你解释一下吧。”萧望看了一眼萧朗，说，“我们说的钓鱼执法，也就是英美法系中所说的执法圈套。从法理上分析，当事人原本没有违法意图，在执法人员的引诱之下，才从事了违法活动。钓鱼执法是执法者严重的错误行为，是政德摧毁道德的必然表现。当然，咱们大陆法系对此也有严格限制。为了取证，诱惑当事人产生违法意图，这是国家公权侵犯了当事人的人格自律权。所以，钓鱼执法获取的证据是不能作为证据的；钓鱼执法引诱当事人犯罪，当事人应该是免责的。”

“不是只有正当防卫才免责吗？”萧朗说，“这个我就不理解了，不管谁引诱，只要他犯了罪，还能免责？”

“必须免责。”萧望说，“这是法治的表现。”

“法治是要法治，但也不能纵容违法吧。”萧朗有些不满。

“法治就是绝不容许勾引和陷害。”聂之轩说，“执法部门假装乘客抓黑车、警察串通妓女招嫖，为了罚款，这样的行为才是违法。国内也有这样的案例，警察被判了刑。”

“黑车本就是违法，执法人员勾不勾他，他都会拉客啊。”萧朗说，“这些人是有违法意图啊。”

“既然你设了局，就没法确定你没有设局时别人有没有违法意图。”凌漠说，“不能有罪推定。”

“那你说咱们这次是不是钓鱼执法？”萧朗不服气。

“我们不是钓鱼执法。”萧望接着说道，“对方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为的就是逼我们转移杜舍。所以，我们只是为了安全起见，用阿布替换了杜舍，意在保护杜舍。对方的行为不是我们引诱的，对方原本就有犯罪的意图，全部行动都是由我们警方完成的。充其量，我们设计的，不过就是一个局中局罢了。”

“也就是说，对方一直是在刺激我们，逼我们转移杜舍？而且，你从一开始就已经识破了对方的计谋？”萧朗看着哥哥。

萧望笑了笑，点了点头。

“因为之前寻找裘俊杰是我的任务，所以对于此事，我比你们有更加准确的直觉。”萧望说，“从接到辅警的报警时，我就开始怀疑了。”

“那个辅警有问题？”萧朗问。

萧望摇摇头，说：“我也曾怀疑这个辅警有问题，但后来对他的调查报告显示，他并没有问题。我开始的怀疑，还是缘于裘俊杰‘被掳’的时机问题。”

“嗯，山魈刚刚被捕，裘俊杰就被抓了。”凌漠简短地回应着。

“是啊，你们可能不知道，我之前花了多少心思去找这个裘俊杰。”萧望说，“现在已经是信息化时代了，警察要找一个人，还真不是一件难事。可是，我几乎动用了所有公安的资源，都没能找得到他。所以我认为，黑守也是不可能轻易找得到他的。可偏偏在山魈被捕、唐老师发现某些端倪、黑守组织面临暴露的危险、唐老师遭到杀害这一系列事件之后，裘俊杰突然就被找到了。这个时机，是不是有点太巧合了？”

“有点儿狗急跳墙的意思。”凌漠说。

“在这个节骨眼上，突然找到了裘俊杰，还被我们知道了，这是不是有点太刻意了？”萧望微微一笑，说，“但毕竟只是推测，如果他们真的找到了裘俊杰，中国这么大，这么多人，还真是有可能被人看到，然后报警，然后被我们知道。所以，我需要进一步求证。”

“查辅警吗？”萧朗问道。

“不，还没到那时候。”萧望说，“后来我们一起去了派出所，了解了案件的情况。我又发现了几个没法解释的情况。首先，发现的地点是辅警家楼上一间之前一直没有人租住的空房子。这就非常有意思了。你想想，南安市这么大的地方，这么多空场地，这么多隐蔽的地方。哪儿不能拷问？非要花钱租一个空房子来拷问？就不说别的，考虑到他们撤离得这么快，监控也没有发现异常的行人，大家分析他们有车辆。好吧，为什么不能在车子里审？而要大费周折地租个房子？”

“说不准他们做好了长期工作的准备呢？总需要个地方休息，或者轮班吧？”萧朗猜测道。

“好，这一点算是可以牵强地解释过去。”萧望说，“那么第二个问题就比较难解释了。你们看，根据辅警的描述，他似乎听见了‘裘俊杰’‘图纸’的声音，以及拷打的声音。这显得也太刻意了，难道整个拷问的过程就只说这两个词吗？”

“其他的没听清吧，那个辅警说的。”萧朗说。

萧望笑了笑，说：“其他的都没听清，这么关键的、可以让整个警方包括整个守夜者组织都警觉的两个关键词却听清了？还有，这里有个逻辑，你们看看。在整个拷问的过程中，‘图纸’这个关键词肯定会出现，这不稀奇。但是‘裘俊杰’这三个字也出现，就不好解释了。黑守的人拷问的时候应该直接问‘图纸在哪里’什么的，总不会说‘裘俊杰，你告诉我图纸在哪里’，这个没有必要吧，毕竟只有一个‘犯人’。裘俊杰在被拷问的过程中，就更不会称呼自己的名字了。那么，‘裘俊杰’这个关键词是怎么传到辅警耳朵里的呢？”

“所以我说是不是辅警有问题啊？”萧朗接话道。

“是啊，这也是我一开始怀疑辅警的原因。”萧望说，“所以我最先做的一件事情，就是请求萧局长派人调查辅警。这个辅警的背景吧，很简单、很单纯，查过了，没有问题。所以，我决定要到现场去看一看。”

“现场我们都看过了，没什么异常。感觉就是租了房子拷问人，工具都还在。”凌漠

说。

“是，看起来真像那么回事。”萧望说，“但有个关键问题是，这栋楼的隔音怎么样。”

萧朗和凌漠都沉吟了起来，之前确实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

“正好当时也是夜深人静了，我就让人到了辅警家楼上那个房间的现场，而我去了辅警家的卧室，做了一次侦查实验[(1)]。”萧望说，“侦查实验的结果不出所料，无论那个同事在现场如何叫喊，在楼下的我，也仅仅能听见一点点动静而已。无论什么关键词，都是不可能传递下来的。”

“那是怎么回事？”萧朗诧异道，“就算是黑守组织的人想作假，也一样没办法传递下来吧？”

“当然，如果对方改变声音频率，让声音频率超出正常人发出的频率，倒是有可能做到。”萧望说，“那个时候，因为怀疑到演化能力，所以我猜测是有这种可能性的。可是，我还是没想到更深一层。我只想到了有人可能会改变声音频率，但没有考虑到这个人可能会模仿声音。所以，在萧朗听见校车里有孩子的呼救声之时，紧急情况下，我居然没有想到这一茬。”

“想到了也没用。我们是警察，哪怕只有万分之一的可能性，一旦有人存在生命危险，我们也不可能不救人。”凌漠淡淡地说。

萧望朝凌漠点点头，算是感谢他的安慰。萧望接着说：“既然声音有异常，这事儿就有蹊跷了，所以我接下来的时间，是去找了我妈。”

“做DNA吗？这个现场哪里可以做DNA啊？”萧朗说，“老妈不是说过嘛，在一个较大的空间里，不可能把所有的地方都擦拭一遍去寻找DNA。载体大了，就很难寻找到DNA。”

“不需要满房子找。”萧望说，“现场不是留了一根皮鞭吗？”

“你要找拿皮鞭人的DNA？”凌漠问。

萧望摇摇头，说：“不，皮鞭柄上连指纹都没有，更不用说DNA了。不过，即使是他们刻意不留下痕迹物证，也只会注意抹去自己人的痕迹物证。抹去被拷问人的痕迹物证就没必要了吧？”

“啊，对啊，皮鞭是抽人的。抽人会导致损伤，损伤了就会有DNA黏附在皮鞭上！”萧朗说。

萧望笑着点头，说：“问题就在这里，皮鞭上什么也没有。”

“原来这也是假的。”萧朗靠在了椅背上，调整出一副让自己很舒服的姿势。

“黑暗守夜者的人调查到一个辅警家楼上有空房子，于是租了下来，然后在这个租的房子里唱了一出戏，目的就是让我们确信裘俊杰被抓了。”凌漠总结道。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这样的。”萧望说，“万事有巧合，但不可能事事都巧合。所以我当时认定了凌漠刚才的观点。现在问题来了，这帮人费尽心思唱了这么一出，目的何在？至少在当时，我百思不得其解。因为他们这么做，只会让我们更加警惕、增强守备，对他们的行动又有什么好处？”

“他们的心思也真够缜密的。”凌漠说。

萧朗摆摆手，说："与其说他们有远见，不如说他们对司法系统比较了解。了解那帮司法老爷一遇见事情就往外推，自己怕担责任的特质。"

"这话说得不对。"萧望纠正道，"根据监狱管理的规程，如果遇见极有可能造成越狱事件，或者犯人可能遭遇生命危险的情况，转移到安全的监管区域是最好的选择。"

"隔行如隔山，不要污蔑别人。"凌漠说。

萧朗瞪了凌漠一眼，没有说话。

"当然，不怪萧朗不知道，我也是后来才知道会这样。至少在当时，我根本想不明白他们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萧望说，"所以，我对这帮'高深莫测'的人，充满了好奇。当时我觉得最快能找到他们的，是视频侦查。我去了视频侦查支队，想看看他们的进展如何。结果发现我真的很天真，满屏的车辆，需要一一排查。"

"嗯，没有特征可以甄别。"凌漠说。

"是啊，困难就在这里。"萧望说，"本来我以为大晚上的车不会多，结果发现车子还真不少。而且，我们只能根据一个大概的时间段去排查，其他丝毫没有抓手。视频侦查支队的同事采取的办法是两步走，第一步是逐个车辆进行截图放大观察，看可有可疑之处。第二步是电话联系可疑车辆的车主，看可有异常情况。当然，如果有人丢了车、报了案，会第一时间在视频侦查系统里有反映的。可惜，这些都没有。"

"特征很明显啊，两辆车都是拉下了遮阳板。"萧朗说。

"现在看起来是这样，但是当时因为车辆数量巨大，根本就是凭运气来筛查。"萧望说，"可是我们运气不好，没有在他们上下高速之前截获影像。"

"那视频侦查就没用了吗？可是当时曹允就是这么被我们找到的啊。"萧朗疑惑道。

"是的，你没有去视频侦查支队看，所以不能理解。"萧望说，"我去看了，就非常理解了。因为我知道，即便是铛铛这个时候能归队，再加上请来龙番的图侦技术专家程子砚，运气差一点的话，没有两天的时间也是找不出线索的。所以，我当时也觉得很失望，根本没有多大希望可以通过视频侦查找到他们。"

"然后，我又把希望放到了房东身上。既然对方租了房子，肯定要约见房东，那么房东应该可以提供一些关于他们的线索。"萧望接着说，"于是，即便是大半夜，我还是硬着头皮联系了房东。房东是个老太太，对半夜打扰，她是很抵触的。所以，问来问去，除了知道找她租房子的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女人、是当天白天刚刚租的房子这两点信息以外，其他什么也没问出来。"

"女人！袭击辅警的那个也是个女人。"凌漠说，"看来我们的对手组织里至少还有一个女人。"

"在我听说金宁监狱遇袭的消息以后，我非常非常担心。虽然当时杜舍无恙，但我不能保证他一直无恙，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对手想干些什么，这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萧望说，"于是，我用了最快的办法赶来金宁监狱。疑团就在那一刹那解开了，我听见了萧朗和庄监狱长的争论，我瞬间猜到了对手的目的。"

"是因为你看了图纸。"凌漠说。

萧望点点头，说："对，我看了图纸，问了子墨一些问题。我知道，监狱最薄弱的地方并不是他们袭击的那里。而且，如果他们具备相应的演化能力，那么就有可能设计出绑

架杜舍越狱的可能性。可是，他们选择了与幽灵骑士案相同的办法，显然有点驴唇不对马嘴。”

“所以你知道他们做这一切，都是为了让监狱产生警觉，然后按照规程转移杜舍。”凌漠赞许地点评道。

“对，知道了对方的目的，就很好办了。”萧望说，“萧朗其实也意识到了转移的风险，但是我想，既然这样，为什么不可以引蛇出洞呢？反正他们也不会在路上动手，他们要先救人再杀人的目的很明确，可能是为了某种‘仪式’吧。所以，在你们走后，我说服了庄监狱长，用阿布替换杜舍，引对方现身，然后一网打尽。这算是一招将计就计吧。”

“阿布精通特效化装和模拟画像，对人体的了解程度仅次于聂哥了吧。”凌漠微微一笑。

“所以，我让阿布用一晚上的时间‘变’成杜舍。”萧望说，“另外，勘查转移路线也是有两个目的。一是故意把转移路线暴露给对方，二是换位思考，如果我们是对方，那么我们会选择在这条路线上的什么地方动手。结果和子墨的结论是一样的，就是那一片连绵的小山。所以我预先布置了一队特警在山脉北边守备。”

“哦，怪不得你能那么快搬来救兵。”萧朗恍然大悟，“你都能调得动当地警方，那为什么不多要些人？”

“人多了会被发现，效果就没了。”凌漠说。

“其实，水下也有我们的蛙人。”萧望说，“可惜，我们潜伏蛙人的地点不对，是在山脉的正对面，距离校车落水还有不少距离。”

“那蛙人看到那条‘泥鳅’了没？”萧朗问道。

“没有，距离太远了。”萧望失望地摇摇头，说，“而且我们没有想到的是，附近的无线电都被屏蔽了，所有小队之间的联系被硬生生地切断了。”

“本来这计划确实是天衣无缝的，可惜因为知己却不知彼，所以才失败了。”凌漠叹道。

“对手比我们想象中要强大得多，所以，我们任重而道远。”萧望说，“线索虽然再次断了，但对手也没有讨得什么好，现在我们需要休息，后面还会有硬仗要打。”

2

第二天一早，虽然没有谁去召集会议，但大家还是不约而同地来到了招待所的会议室。看起来，每个人都有黑眼圈。显然，因为行动的失败，大家都没能睡好。

“昨天一夜，找了附近的监控。”萧望的语气很沮丧，所以大家也能猜得出结果，“毕竟是在郊区，监控探头太少，又或是他们掌握了附近的天眼探头的位置，刻意避开了，也可能是后面他们换了车，或换步行离开了。”

“找到他们的黄金时间已经过了。”凌漠说。

“是啊，几乎没有什么希望了。”萧望摇了摇头，说，“哦，聂哥申请到了解剖命令，和当地警方一起，刚刚去了解剖室，去看看豁耳朵身上有没有什么线索。”

“哪有线索，尸体上哪有线索？”萧朗有些着急，“那我们下一步怎么办？总不能这样闲着吧。”

“其实我在想，我们是不是可以从杜舍身上找一点线索呢？”萧望沉吟道，“毕竟解铃还须系铃人啊。”

“我去问。”凌漠说。

“问啥？问一个精神病人啊？”萧朗说，“他没被判死刑，就是因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吧？”

“他是间歇性精神病。”凌漠说，“所以判无期的。”

“那也是精神病啊，怎么问？”萧朗说，“而且管教都说了，这人被关了二十几年，没说过几句话。你怎么问？”

“我，想办法。”凌漠显得也有些信心不足。

“再说了，你问出了结果，也没啥用吧。”萧朗说。

“只能试一试，而且需要一些时间去准备。”凌漠直视萧朗的眼睛，说道。

“那只是浪费时间。”萧朗双手抓了抓自己的头发，又揉了揉通红的眼睛。

萧望放在会议桌上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轻快的铃声瞬间打破了房间里紧绷的气氛。几个人几乎同时从凳子上蹦了起来。大家知道，在这个节骨眼上，任何电话都可能会提供一条关键的线索。

手机亮起的屏幕上显示出两个大字——“铛铛”。

萧朗的反应最快，他一把拽过手机，接通了：“喂，喂，大小姐，你还好吗？”

唐铛铛并没有惊讶，她说：“望哥呢？”

此时传来唐铛铛的声音，让萧朗得到了莫大的安慰。虽然唐铛铛直接找的是哥哥，但自己也不以为忤，他顺从地把电话递给了萧望。

萧望很懂弟弟，他微笑着把手机打开了免提。

此时的唐铛铛似乎已经从丧父之痛中缓和了一些，虽然声音里充满了疲惫和悲伤，但是叙事却格外清晰。除此之外，她的声音里更是多了一些坚强。

“望哥，这两天我在家里没事，就在研究爸爸电脑的备份。”唐铛铛说，“我记得他有一个加密文件夹，里面有四个子文件夹。其中有三个我之前都已经破解了，是关于凌漠的。”

凌漠并不惊讶，看起来他似乎知道唐骏曾经对他的深入调查。

“但是当时我准备打开第四个文件夹的时候，被爸爸发现了。而且我当时也注意到，这个文件夹的加密等级更高。”唐铛铛说，“所以我最近花了一天一夜的时间，破解了这个文件夹。”

“是吗？有些什么内容？”萧朗大声询问道，同时还不忘记关心几句，“别光顾着工作，身体要紧。”

唐铛铛听见萧朗的声音，并没有停止叙述，她接着说：“望哥你用你的警务通手机上

一下内网，我用内网加密频道给你传过去，你们看看就知道了。”

“大小姐记得保重身体啊。”萧朗临挂断电话，还不忘嘱咐了一句。

“知道了，你们也注意安全。”唐铛铛认真地回答道。

两分钟后，萧望的手机接收到了唐铛铛传输过来的文件。听到了唐铛铛的声音，萧朗显得格外兴奋，他张罗着连接了蓝牙投影仪，帮助哥哥把手机里的文件投影到了屏幕上。

“全是照片。”萧望简短地说道。

“看日期是1994年2月到5月之间的各种笔记的翻拍件，那个时候网络通信技术还没有普及。”程子墨说，“那个时候都是靠手写笔记的，这些照片也应该是后来为了存档，用数码相机翻拍之后的文件了，那个时候一台数码相机都是个稀罕货。”

“铛铛传过来的文件里面有三个文件夹，第一个文件夹名是‘DLPA’，第二个文件夹名是‘DLNB’，第三个文件夹名是‘file’。”萧望一边说，一边逐个打开了文件夹，浏览了一遍各个JPG[(2)]文件的缩略图。

“第一个文件夹里，都是老师的字迹。”凌漠说话的声音有点不太淡然，“第二个文件夹里的笔记字迹不是老师的。”

两份文件夹里的字迹不同，这大家都能看得出来。可是，笔记里面都是圈圈点点、条条框框，加上一些不知所云的词组和句子，这让大家摸不着头脑。笔记往往是一个人脑内活动的速写，别人要想看得懂，还是需要一个熟悉的过程。

“怪不得大小姐要传给我们呢，这我们也看不懂画的是什么啊。”萧朗抓了抓脑袋，瞪大眼睛，搜肠刮肚。

在凌漠的要求下，萧望把第一个文件夹里的图片逐个播放，让凌漠去分析判断。有十几张图片，凌漠看了半个多小时，说：“我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这也行？”同样看了半个多小时依旧没有任何头绪的萧朗有些佩服凌漠了。

“先看文件夹名。心理评估的英文是：Psychological Assessment。所以我认为第一个文件夹里是对‘DL’的心理评估笔记。”凌漠坚定地说。

“DL是谁？”萧朗问。

“董乐，董连和的儿子。”凌漠说。

“哦？”听到和老董有关，萧朗重新坐直了身子。

“这十几页纸，是老师从1994年2月到5月之间陆陆续续记录的笔记内容，全部是心理评估的专业术语和老师习惯使用的一些简称。”凌漠说，“虽然没有写明被评估人的姓名，但是从时间点、文件夹名和内容综合判断，这就是对董乐的心理评估。”

“嗯，董老师是1994年2月被杜舍杀害的，而董乐是1994年11月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萧望翻着自己的笔记本说道。

“也就是说，唐老师可能知道董乐要杀人？”萧朗扳着手指头算着时间。

“不，应该说老师可能对董乐的心理状态存在疑虑。”凌漠说，“所以为了防止他报仇，事先对他进行了心理评估，从而可以提前预防。”

“可还不是没有预防得了？”萧朗说。

凌漠欲言又止，像是在压抑内心的不忿。

“大概是个什么情况，凌漠你能分析一下吗？”萧望说。

凌漠点了点头，把几张图片并排放在了屏幕中央，说：“这几张图片，是对董乐的基本人格进行了分析。第一张图，是说董乐有正常的学习能力和与人交流的能力，各种动作都有目标性，且还有隐匿性，这个确定了董乐精神方面是正常的。”

“这不是废话嘛。”萧朗有些心急。

“怎么是废话？所有的人格分析之前，都必须对一些危险人格进行排除，即便再简单，也不能轻易下结论。不能先入为主！”凌漠提高了一些音量，说道。

“我就是随便说说，我不懂。”萧朗服了软。

萧望朝凌漠做了个安抚的手势。凌漠接着说：“第二张图，老师整理了董乐从小到大的生活成长资料，认定了董乐不存在犯罪人格的先决条件。哦，犯罪人格是指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由于遗传和社会环境影响而形成的与主流社会规范不相符、可能促使个体实施反社会犯罪行为的认识偏差、需求偏差和情绪偏差等心理特征。第三张图，通过董乐对父亲的眷顾和自责、对某次交通摩擦中董乐表现出的对对方的关心等各种表现，老师认定他肯定不是反社会人格。反社会人格都知道吧，就是那些个人行为中普遍存在的无视和侵犯他人权益的人格特征。第四张图，是根据老师和董乐几次相处、交流过程中，董乐的对话、行为有明确的道德判断和知错能力，判断董乐不是缺陷人格。缺陷人格一般都是家长溺爱而导致的‘唯我独尊’的人格障碍。董乐很早就没母亲陪伴，父亲忙于工作，缺陷人格其实从基础上就不可能形成。”

“唐老师写了这么多，分析了这么多，就是证明董乐的人格是正常的，除了激情状态下，是不会预谋犯罪的吗？”萧朗问道。

“不。”凌漠说，“上面的这些，都是我们所谓的‘天生犯罪人’‘后天养成的必然犯罪人’‘高风险犯罪人’的人格特征，也就是危险人格。但即便是正常人格，有的时候也会预谋犯罪，这就是老师原来经常和我强调的‘危险心结’。”

“凌漠说的这些，我都在李玫瑾[3]教授的课上听过。”萧望说，“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所谓的危险心结，是指心理历程中经历了某种外部刺激而形成了心理创伤和由此发生的执着于心理创伤的扣结现象。”

“哦，董老师被杀，就是心结！”萧朗说。

“是这个意思。”凌漠说，“危险心结的形成有两个必备条件：一是巨大的心理创伤，董乐是有的；二是个人经历，董乐从小是由父亲带大，父亲暴毙，尸骨无存，这个个人经历也是有的，所以董乐很有可能形成危险心结。但危险心结也包括很多种。因为董老师的这起案件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对董乐的刺激也很明确，不存在‘意识抑结[4]’或‘情感纠结’的问题。后面几张图，老师通过董乐平时的言谈举止认定，董乐是有存在‘认知偏结’的可能的。”

见大家仍然是一脸茫然，凌漠解释说：“所谓的‘认知偏结’，就是指因为感觉狭窄和思维偏差而出现的认识扭曲和偏执的现象。李玫瑾老师曾经举过一个例子，一个女人被一个男人伤害，就认为男人都不是好东西，这就是认知偏结。”

“男人有好东西吗？”程子墨嚼着口香糖随口说道。

凌漠瞥了她一眼，重新打开了几张图片，接着说：“一般存在认知偏结的人有几个特征，就是智力很正常，或者优于常人，感觉灵敏，思维固执，缺乏幽默，不懂退让。针对这些特点，老师对董乐也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有一些研究，从这些复杂的图片上，我也看不出所以然，但是有一些研究还是很明确的。比如老师记录的这个关于董乐有一次在警校和他人发生纠纷的经历，对小事情不罢休，一直强调自己有理；还有一次警务比赛经历，显示出他自我感觉良好，过分自尊，对于输掉的比赛归咎于比赛规则。这都证明了董乐的人格内存在偏执性，对社会和人的认识有一定的狭窄性。也就是说，通过董老师被杀这件事情，是极有可能形成董乐的危险心结的。”

“唐老师意料到了董乐有犯罪的危险。”萧望点头说道。

“在老师做出这些结论之后，他采取了哪些动作预防董乐犯罪，我们就不得而知了。”凌漠说，“但是，在此之后，一直到董乐犯罪之前，老师都是一直在观察着董乐的。从最后几张图上可以看出，他对董乐的一言一行都非常关注。”

“反复进出图书馆。”萧朗念着图片上的字。

“是，老师见董乐总是进出图书馆，就去图书馆调取了董乐借阅的图书。”凌漠说，“还专门记录了书单，可以看出，全部是研究精神病学、法医精神病学的各种辅导书。”

“从日期上看，这个时候杜舍的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已经出了，但还没有宣判。”萧望说。

“董乐对这个鉴定不服啊。”萧朗总结道。

“这里还有一些关于微反应的记录。这些是在杜舍被判处无期徒刑之后，老师不放心董乐，专门找董乐谈了一次话，然后记录下的微反应。”凌漠说，“老师用杜舍鉴定的情况来刺激董乐，对方明显出现了脖子变粗、呼吸加快、面部僵硬的‘战斗反应’，这说明董乐对于此鉴定和判决结果是异常愤怒的。但说到下一步该怎么办的时候，董乐又出现了头和身体后仰、深吸气等‘逃离反应’，说明他对下一步自己的行动并没有计划和把握。在老师透露出自己知道董乐在研究精神病学，并猜测他可能有研究记录的时候，董乐出现了屏息、睁大眼等‘冻结反应’，说明他对于老师的调查很惊讶，也证明了老师的猜测。尤其是在老师劝导他的时候，他出现了视线转移、频繁眨眼、摸脸等‘安慰反应’。这说明他心里很不适和压抑。”

“结论是什么？”萧朗急不可耐，打断了凌漠的解读。

“从这一系列的分析来看，董乐对此事是存在危险心结的。因为他不认可鉴定结论和判决结果，偏执地认为自己才是对的。”凌漠说，“但是，即便是不认可判决结果，也还是有很多解决的方法，或者说董乐有很多条路可以走。通过这次谈话，老师认定董乐并没有对接下来选哪一条路而有所准备和策划，对于老师的劝导，虽然有抵触，但是并不反对。”

“所以说，危险程度并不高。”萧望总结道。

“是的。”凌漠说，“老师的研究结果是，董乐仅仅是存在危险心结，还不足以犯罪。为了以防万一，老师还促成董乐作为自己的培养对象，在他大三的那一年进入守夜者组织实习。为的就是将董乐放在身边，进一步进行心理疏导。”

“唐老师的研究不会错，那为什么会出现最后的结果？”程子墨问道，“是因为二十几年前的唐老师，还不够厉害吗？”

“唐老师可以研究他，但是不能控制他。”萧望摊了摊手，可惜地说。

“其实，从笔记内容看，应该还是很清晰的。”凌漠说，“但是老师也不能确定董乐的种种表现是不是装出来的。抑或是某种因素刺激了董乐，导致他突然确定了犯罪企图。危险心结确实有可能导致出乎意料的犯罪，这个是谁也无法防范的。”

“但从这些笔记中可以看出，唐老师已经主动干预董乐的心理了，对吗？”萧望问。

“是的。”凌漠放大了最后一张图片，说，“这里面有很多专业术语，其实都是对董乐危险心结的心理干预方案。比如协调警校老师加强对董乐学习、生活上的关心和指导；再比如带董乐出游，或者时常约他交流，调节他的心绪；还有，老师买了一些关于健康心理学的书籍送给董乐。这些其实都是在防控危险心结的爆发。但可惜，还是爆发了。只是，我们对于爆发的导火索，已经不得而知了。”

3

会场内冷场了几分钟。大家都在思考，可能是在想，如果当年唐老师真的对董乐的危险心结防控成功了，现在可能会是另一种景象吧。大家都听傅元曼组长说过，守夜者组织后期的种种问题，都是从老董案开始的。准确来说，是从董乐被判处死刑案开始的。

“我们再来看看第二个文件夹吧。”萧望在大屏幕上播放出第二个名为“DLNB”的文件夹。

“这是啥意思？”萧朗皱着眉头说，“董乐牛掰？”

程子墨扑哧一声笑了出来，把口香糖喷出老远：“你能不能严肃点？”

“我很严肃的呀。”萧朗委屈道。

“NB应该是notebook（笔记本）的简称。”凌漠说，“这里面是陌生的笔迹，但是记录的内容全部和杜舍有关，所以我分析应该是董乐对杜舍的一些调查记录。从老师的笔记中可以看出，老师似乎完全不掌握董乐私自调查杜舍这一情况。”

“嗯，翻拍时间是1995年2月。这时候董乐已经被宣判死刑了。看来很有可能是唐老师后期整理董家父子遗物的时候发现了这个，并且拍照保存了。”萧望说。

“难道这个是董乐对杜舍的心理学评估？”萧朗问道。

“看起来不排除这种情况。”凌漠看着笔记上杂乱无章的词组说，“我们不是笔记的主人，就很难完整地理解笔记的内容，只能通过一些只言片语去猜测当时的情况。”

“能猜出什么呢？”萧朗对屏幕上让人摸不着头脑的专业术语只能望洋兴叹。

在这本董乐的笔记里，有几页用曲别针别着几张照片。那时候的照片清晰度有限，加之再次翻拍，看得更加不真切，但是反映出的大概问题还是明白的。有几张照片，是杜舍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照片上被董乐圈圈点点地框出不少内容，可以看出他对这份鉴定书的鉴定意见是有明显异议的。还有几张照片像是一个封闭的室内照片，杂乱无章，但是却有几张特写是关于“精神病学”的书籍照片。凌漠大胆地判断，这是董乐去了杜舍之前居

住的福利院住处内，对他的住处进行了“勘查”，根据这些书籍，董乐认为杜舍有为伪装成精神病人而进行了相应准备。

被别在最后一页的照片是一个信封和公文——一封由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寄来的“退信函”。这说明董乐在搜集了一些“证据”之后，向人民检察院提请了自己的意见，希望人民检察院能够抗诉，对杜舍的精神状况进行复核。可是检察官们认为董乐的所谓“证据”有明显的偏向性，不具备证据效力，而且他的搜证手段也是违法的，所以并不予以采信。

“很有可能，这封退信函，就是诱发董乐危险心结爆发的原因。”凌漠默默地说，“既然法律不能解决问题，他就自己去解决问题了。我猜，这就是董乐当年的内心想法吧。”

“那和幽灵骑士有什么区别？”萧朗说。

凌漠摇摇头，说：“唯一的一点区别，就是董乐的研究结果还是有说明能力的，我觉得如果当时的检察官要是真的很重视这份举报信件，可能有所挽回。”

“你是说，你赞许董乐的结论？”萧望说。

凌漠沉默了一会儿，说：“可以这么说。你们看，董乐为了此事确实研读了很多心理学的书籍，所以他的笔记也是非常专业的。杜舍在被捕的时候，确实出现过胡言乱语的妄想状态，但是在一些关键的节点，比如被抓的一瞬间、要求吃饭或上厕所的时候，他的对答是正常的。这说明杜舍的感知和反应是正常的。虽然他一开始乱说整个作案过程和作案动机，但是在办案人员的引导之下，把他的十几份口供拼起来看，还是比较清楚地说明白了案件的全部过程，虽然作案理由他一直在回避，但是在说到1983年杜舍母亲被捕的过程中，杜舍还是出现了情绪失控的状况。这就说明杜舍的记忆是正常的，作案动机也是可以分析得出的，他的推理思维也是正常的。”

凌漠说了一上午，有些口干舌燥，他喝了口桌上的矿泉水，接着说：“再看董乐的这份笔记整理，他对董老师被杀案的全部过程进行了回顾，杜舍有准备绳子、携带刀子的情节，说明杜舍作案是有目的和思维的，是有预谋的、有意识的。案发后他虽然在郊区的一座大山里束手就擒，像是不具备自我保护的思维，但是他抛尸河中，这本就是反侦查的思维。从案情上来看，杜舍也是个精神正常的人。之所以会进行精神病鉴定，是因为检察院在审核卷宗材料的时候，发现福利院诸多员工都有表述，从一两年前开始，杜舍就有了一些反常的举动，比如裸身出现在公共场合、好几天不吃饭、自言自语、半夜在广场狂奔、记忆力严重减退等等。但是，这些举动其实都是可以装出来的。虽然这些举动要比发案时间提前很久存在，但是不能排除他早有准备、早有预谋的可能性。而司法精神病鉴定的时候，也仅仅是利用面晤的方法问话。毕竟面晤已是案发之后，而且显然，在面对鉴定人员时，杜舍有可能有能力伪装成一个间歇性精神病人。从面晤材料来看，面对鉴定人员，杜舍对作案过程似乎是没有意识的。但是考虑到杜舍的精神状态时好时坏，鉴定人员认为杜舍作案的时候，精神状况处于正常与异常的临界点，所以下达了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结论。”

“这几页，是董乐对杜舍的心理状态进行评估的结论。”凌漠接着说，“他从小家庭突变，在杀人后、接受审讯之时，丝毫没有悔意。即便是面对董老师尸块的照片，也可以津津有味地‘欣赏’，这一切都说明杜舍是一个因为后天生存环境突变导致演化的犯罪人格。”

“你一会儿说他正常，一会儿说他不正常，到底正常不正常啊？”萧朗被凌漠说晕了。

“精神正常、心理不正常。”凌漠说，“精神和心理是两码事，心理不正常导致的犯

罪，是有意识的、主动的，是应该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

“通过这些资料，可以判断杜舍是在一两年前就有准备地伪装成一个精神病人吗？”萧望说。

“证据效力确实弱了一点，但是这份精神病鉴定也不够完善。”凌漠说，“很多疑点没有排除，就做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结论，有失公允。”

“你看，你看，刚还说我不讲法治，你现在也不讲法治。”萧朗说，“你说，一个非法采集来的‘证据’怎么能和有法律效力的‘精神病学鉴定’比啊？”

“确实，鉴定意见是法定的证据类型，而董乐搜集、整理的这些都不能算。”凌漠说，“但是，即便是法定的证据类型，它也毕竟只是‘意见’，而不是‘结论’。对于‘意见’，一旦受到质疑，就应该争取做到‘释疑’，这是执法人员应该做的。如果没有做到，那才是不讲法治。就拿这一份精神病学鉴定来说，杜舍作案可以为母‘报仇’，这就是有明确的社会功利性，这本就是最大的疑点。我说过，精神病人作案的最大特征应该是没有社会功利性，而有社会功利性的作案就不应该认为是精神病人作案。李玫瑾教授也曾说过，我们的刑法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应该改为‘刑事责任能力鉴定’，因为司法鉴定的关键不在于这个人是不是有病，而是他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现在我们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就存在很大的问题，鉴定人一般都是‘有鉴定资质’的精神科医生，鉴定的手段一般就是面晤。他们可能更关注于‘病’，而不去考虑社会功利性。如果有人精心伪装，完全是有可能逃脱法网的。还有，当鉴定人面对资料的矛盾之时，比如面晤的结果是还比较正常，但是送检的资料显示他有病，很多鉴定人甚至会选择用‘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折中方法来下达意见。这就无法体现法律的公正了。”

“那你也只是质疑啊，你也没有依据证明杜舍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萧朗道。

“是，我的意思是说，对于影响判决的关键证据，是必须反复论证的。”凌漠说，“然而这个案子并没有。有些检察官和法官认为，自己要对案件负责，所以能不杀就不杀，即便错了，也不至于牵涉人命，责任就没有那么大。但是，他们没有想到的是，不充分论证的后果，不仅仅是正义没有得到伸张，反而刺激有危险心结的人犯了更多的案子，连累了更多无辜的群众。”

“所以唐老师也和你是一样的意见吗？”萧望看着凌漠的眼睛，问道。

凌漠的眼神黯淡了下去，他说：“我在跟着老师学习的时候，总是听他强调精神病学鉴定、心理分析的一些理论。现在想起来，才知道老师之所以强调我刚才说的那些，可能都是源于此案。”

“哦，这第三个文件夹里，都是案件卷宗呢。”程子墨打开了第三个名为“file”的文件夹，说，“有杜舍他妈杀人的案件卷宗，还有董乐杀人的案件卷宗。”

“叶凤媛故意杀人案，我们之前已经听姥爷详细地说过了，所以我们还是来看看董乐故意杀人案的卷宗吧。”凌漠说。

随着一张张卷宗页翻拍照片呈现在大屏幕上，董乐故意杀人案的具体情节、调查经过和审判结果逐渐清晰了起来。

1994年8月，杜舍因故意杀人罪，但因限制刑事责任能力而被南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减轻判处无期徒刑，并强制精神病治疗。当时因为南安市监狱关于强制精神病治疗的条件有限，省司法厅决定协调押解杜舍赴东北的金宁监狱进行服刑并强制治疗。

毕竟此案涉及守夜者组织，在公安部的协调之下，省司法厅将此次押解任务以机密件的形式抄送给守夜者组织一份。当然，这种级别的机密件，也仅仅在守夜者组织高层——傅元曼和萧闻天之间可以传阅。

虽然仅仅押送一名犯人转移，不足以兴师动众，但是傅元曼还是有些放心不下。所以，在傅元曼的争取下，萧闻天和朱力山作为守夜者组织的派员，协助司法部门完成此次押送任务。

因为路途遥远，为防不测，司法部门决定选用三名精干力量，乘坐飞机押解杜舍。确实，飞机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应该是最安全的押解方式了。为了防止引起恐慌，或者给杜舍制造混乱逃脱的机会，本次押运属秘密押解。

虽然此次行动全程保密，又有五名押解人员，整个押解过程也就几个小时，看起来并不会有太大的问题。但是，事实证明，最终还是出现了问题，而且是大问题。

押解行动开始是很顺利的。虽然在当时飞机安检不如现在这么严格，但是想带什么危险物品上飞机还是很难的，而且是高空飞行，所以在整个飞行过程中应该不会出现什么问题。下了飞机，就有司法系统的接应人员。可是，偏偏在这飞行的两个小时中却出现了问题。

当时，为了进一步保证安全，选择的是一班晚班飞机。晚班飞机乘客人少，只有一百人不到。飞机滑行、起飞、进入预定航道，一切都是那么顺利和自然。一直绷紧了神经的萧闻天在此刻，算是彻底放松下来了。毕竟是晚上，飞行一个多小时后，他在身边的朱力山的鼾声中也感受到了困意，意识开始模糊了起来。

“先生，请问喝点什么？”模模糊糊中，空姐的小声询问在萧闻天前排附近传了过来。

“热橙汁。”是杜舍的声音。

一切都还是显得那么正常，萧闻天这样对自己说。

“啊！”突然之间，杜舍尖叫了一声，让萧闻天瞬间清醒了过来，他腾的一下站了起来，受到座位间空间狭小的影响，他还不能站直身子。

原来，不知道为什么，空姐的一杯热橙汁直接洒在了杜舍的手上和身上，还能看得见从杜舍手臂上、腿上升起的水汽。

“啊！”杜舍哀号了起来。

确实，一杯热橙汁不算什么。但是，这个时候的杜舍，因为作案后用烟头烫伤了手臂，而且后来还感染了，所以伤口还没有完全愈合。这一杯热橙汁直接浇到了手臂上，那种痛觉可想而知。

空姐已经慌了，不仅连声道歉，而且还找来了湿巾给他擦拭。正常皮肤擦一下也没事，但是杜舍手臂上那未愈的旧伤被这么一擦，又掉了一块新长出来的皮肤。杜舍加重了他的哀号。此时，前舱的乘务长也闻声赶来，不停地道歉。

“要清洗伤口，防止再次感染。你们带他去清洗，我来找药。”细心的寻迹者朱力山说。毕竟是医学生出身，他还随身带了药。

“我去吧。”萧闻天说。

“不，按规矩，得我去。”司法部门的押解员说道。

“飞机遇到气流颠簸，请各位坐回座位，并系好安全带。”乘务长说道。

此时，恰好遇到了气流颠簸，乘务长挥手让其他看热闹的人坐好。

萧闻天想了想，这事情虽然是意外，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所以，他点了点头，重新坐回了座位。

可是，意外却接二连三地发生。

当押解员带着杜舍刚刚离开座位，整个机舱内的灯光全部熄灭了。

萧闻天又想腾的一下站起身，但却被安全带勒得腰疼。他解开安全带，站起身来喊道：“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毕竟是晚班航班，所以照明全部熄灭后，机舱内就真的是伸手不见五指了。

所以，随着萧闻天的喊声，整个机舱内开始鼓噪起来。而且，飞机正在颠簸，这让飞机里的人们觉得更加恐怖。

“不要慌张，不要慌张，机长说了我们的飞机是正常飞行的。”乘务长的声音还在中舱，显然她们还没有来得及回到前舱，“请大家坐回自己的位置，系好安全带。我们马上就开始检查我们的照明系统，请不要担心。”

“杨茜，快去看一下FAP[(5)]。”乘务长小声地对刚才惹祸的乘务员说，“然后让机长查看一下是怎么回事。”

“我去看看。”萧闻天探头去看前舱，但经济舱和头等舱之间的帘子拉上了，而且机舱内一片漆黑，只能隐约看到人影绰绰。

“先生，请您坐好，并系好安全带。我们来检查就可以了，您不用担心。”乘务长阻挡住萧闻天要走出座位的想法，然后转身向前舱走去。

飞机又剧烈颠簸了几下，朱力山拉了拉萧闻天，说：“没事，别急。”

果然，没过两分钟，机舱内的照明恢复了一下，但又瞬间熄灭了。

“各位乘客您好，请您不用担心，飞机的照明系统出现了小故障，我们正在尝试修复。”广播里出现了乘务长镇定的声音，“照明故障并不会影响我们的飞行，但飞机遇到气流正在颠簸，请您坐回座位，并系好安全带，卫生间的乘客请您抓好扶手。”

飞机的照明一会儿亮，一会儿灭，正在闪烁着。

“这么多意外都集合在一起，我有点心慌。”萧闻天坐立不安地对身边的朱力山说。

突然间，那个名叫杨茜的空姐尖叫了一声：“啊！血！血！”

4

这一回，就是安全带也拴不住萧闻天了。他一个箭步冲到了声音传来的方向——飞机前舱。可是，由于这一突发变故，实在按捺不住好奇心的乘客们已经纷纷起身，围在了前舱。萧闻天费劲地拨开人群，挤到了前舱。

前舱里，飞机FAP面板后面的一根电线似乎断了，副机长正蹲在地上，试图修复这一

根断裂的电线，但此时已经停下了手中的工作。因为接触不良，飞机里的灯光闪烁着。

在闪烁的灯光中，萧闻天发现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卫生间门口的地面上。原来，从卫生间门的下缝里向外溢出了殷红的血液。

无论是空姐，还是乘客，在这种灯光闪烁、飞机颠簸的环境下，都已经忘记了危险，他们目瞪口呆地看着地板上逐渐增多的血迹。

杜舍自杀了！

这是萧闻天大脑里浮现出的唯一可能性。

“开门！开门！”萧闻天使劲推了一下门，纹丝不动。他歇斯底里似的捶着门，“杜舍，开门，开门！”

“萧警官，你这是怎么了？”刚才说要陪同杜舍去卫生间的司法押解员此时也挤进了前舱，问道。

“你怎么在这儿？杜舍人呢？人呢？”萧闻天乍一看见这个押解员，气不打一处来，疯狂地推搡着他。

“你这是干吗啊？你干吗啊？！”押解员一把把萧闻天推开，指着中舱，说，“他不是在那儿吗？！”

此时头等舱的隔离帘已经被乘客拉开了，伴随着灯光的闪烁，萧闻天真真切切地看见了坐在中舱自己座位上的杜舍。他垂着头，一脸镇定，根本就不关心前舱发生了什么事情，像是在思考着什么。

萧闻天此时需要一个脑筋的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所以有点蒙。

“他刚才在哪儿？”萧闻天似乎又要怀疑杜舍继续杀人了。

“一直在后舱卫生间，没有离开我的视线。”押解员说。

萧闻天更蒙了。

而此时，被血迹吓蒙了的杨茜已经回过神来，她哆哆嗦嗦地用钥匙从外面打开了前舱卫生间的门。开门的那一刻，她立刻把两只眼睛闭得紧紧的。

“啊！”几乎是同时，所有前舱的乘务员和乘客都尖声惊叫了起来。

萧闻天回头一看，卫生间里一片血腥。仅仅是一瞥，机舱内再次黑暗了下来。

但就是那么一瞥，萧闻天看到，一个挺着大肚子的孕妇晕倒在了血泊之中，整个卫生间遍地血腥。

“用手电筒。”萧闻天对空姐喊道，然后对中舱喊道，“老朱，老朱快来。”

在乘务长手电筒的照射下，萧闻天和朱力山蹲在卫生间门口检查孕妇的伤势，背后都是挤过来围观的乘客。

一把刀斜斜地刺进了孕妇的左胸，此时她已经没有了意识。

“还有生命体征。”朱力山擦着额头上的汗珠说，“但看刀的位置，应该正好刺进了胸腔伤到了主动脉。这失血量，难了。”

“有办法止血吗？还有二十分钟才能降落。”萧闻天看着血腥的惨状，“能不能争取一

点时间，这是两条人命啊！”

“没办法啊，刀不能拔，伤口在深处，没法止血啊。”朱力山说，“只能看她自己的造化了，不要动她。”

“自杀吗？”萧闻天问朱力山。

“这……这看不出来啊。但……但应该是吧，不然在封闭的卫生间里，怎么行凶杀人啊？”朱力山说，“凶器是一块锋利的铁片，不知道是怎么带上飞机的。”

“看什么看，有什么好看的！都回去！”萧闻天推了一把挤在自己身后的人，恼火地说，“机长在哪里？”

“机长在驾驶舱，准备降落了。”乘务长说。

萧闻天暗骂了一句，押解个犯人，结果还碰上一个命案。他把乘务长拉到一边，小声嘱咐：“你告诉机长，让他通知地面，警方需要第一时间勘查现场，120救护车也必须在停机位等候。还有，这几十个乘客，需要全部扣留。”

“这……”乘务长有些迟疑。

“听我的，我是公安部的。”萧闻天出示了自己的证件，看着乘务长的眼睛点了点头，像是给她信心。

飞机安全降落了。公安和司法的几辆警车闪着蓝红相间的警灯，救护车闪着蓝色的警灯，摆渡车闪着黄色的警灯，都已经全部到位。

很快，在照明车的辅助之下，警察对客机前舱开始进行现场勘查。但是，也是很快，就传来了悲惨的消息：受伤的孕妇，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因失血过多而去世。她肚子里只有五个月大的胎儿，也随之殒命。

在接听电话的时候，萧闻天还能听见等在机场准备迎接自己妻子的丈夫的痛哭声：“为什么啊！这都是为什么啊！是谁杀了她！是谁不让我们团聚？我还特地买了头等舱，你们头等舱就是这样对待乘客的吗？”

丈夫虽然语无伦次，但是也提供了有效的信息：一是孕妇就座的位置是头等舱；二是孕妇是坐飞机来和丈夫团聚的，并不存在自杀的动机。

当然，朱力山现场勘查的结果也能反映出这是一起凶杀案件。飞机照明控制面板的电线，是被人为破坏的，而不是老化破损。现场卫生间内壁上，有胶的痕迹，还有棉线线头。朱力山分析，是有人破坏了照明系统，让人对卫生间内的情况看不清楚。而卫生间内，隐藏了一个可以射出铁片的装置，触发机关是用棉线连接在卫生间门锁的旋钮上。一旦有人进入卫生间后，在里面转动旋钮锁门，铁片就会被射出去。

不过，在事情发生后，凶手在没有光线、现场混乱的时候，在卫生间门打开后，趁乱拿走了装置。

萧闻天想起，在他蹲在卫生间门口的时候，确实有人在挤他，可是他并没有回头去看看那人长什么样子。

“那就是蓄意杀人了，而且凶手就在这架飞机上。”萧闻天笃定地说，“调查情况呢？”

“没有情况，死者是一个人坐飞机来沈阳的。”当地的民警说，“不认识飞机上的任何一个人。”

萧闻天的脑海里突然出现了杜舍被热橙汁烫到，准备去卫生间清洗的景象。

“难道是那个叫作杨茜的空姐有问题？”萧闻天猜测道。

“不要紧，我发现断掉的电线上，有血。”朱力山扬了扬手中的物证袋，说，“我们可以用DNA技术，如熙是国内一流的检验师，让她去检验一下就好了。”

“可是，现场那么多血，这会不会是污染的？”萧闻天问道。

“这是现场提取的唯一物证了。”朱力山说，“我们就祈祷那不是死者的血，而是凶手破坏电线时，被铜丝刺伤而留下的吧！”

可是，在DNA被送往南安进行检验的同时，萧闻天这边又传来了不好的消息。经过机场的清点，乘务组人员和乘客总数少了一个人。

也就是说，在乘客们被摆渡车送到机场的时候，有个人趁乱逃离了。

还好，飞机不是那个时候的火车，通过身份核对，这个不打自跑的人叫李启乐。他的身份信息被输入那个时候还不完善的身份系统查询后，是真实的身份，但是没有任何资料，甚至连照片都没有。这是一个莫名其妙的人。

虽然没有确定的身份信息，但萧闻天依旧有办法。他调来了南安机场的监控视频以及安检仪的录像资料，进行逐个比对。果然，这个李启乐的行李是有问题的。如果不仔细观察，根本就发现不了。他的行李箱拉杆里，有几个异物，仔细来看，是弹簧和刀片。

如果放在现在，安检过程中就可以发现异常了。但是当时受设备所限，如果不是有针对性地观察，还真的发现不了这些藏在拉杆里的小异物。看上去，就像是拉杆箱的组件而已。

再看李启乐的监控视频。还是因为当时的设备所限，并不能看到这个戴着兜帽的年轻人的脸。可是，从他的身形上，一直怀疑有问题的萧闻天确定，那就是自己看着长大的、老董的儿子——董乐。

既然有了针对性的怀疑对象，萧闻天让傅如熙在做出DNA结果后，立即和老董的DNA进行比对。虽然那个时候的DNA技术还不成熟，但是这么有针对性的亲子比对，还是可以实现的。

所以在一天后，专案组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董乐。而那个一直被控制的空姐杨茜也被证明是清白的。

但是此时，董乐已经不知所终。

那段时间，应该是萧闻天备受煎熬的时间。孕妇惨死的模样、血腥的卫生间，还有新闻媒体铺天盖地的报道，以及群众的指责，让萧闻天每天都无法入睡。每当他躺在床上，那个满身是血的孕妇就会出现在他的眼前。

即便是老朋友的儿子，他也一定要追查到底。就算董乐跑到天涯海角，也要将他捉拿归案！

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萧闻天全身心扑在了抓捕董乐的工作上。他也知道他的老同事们，尤其是那些和老董关系很好的同事对他的做法很不理解，但是一想到死者的表情，他就干劲十足。

后来，萧闻天发现董乐以前会不定期给一个不明账号打钱。虽然钱不多，但这是一个

线索。果然，通过对这个账号的监控，萧闻天发现了董乐的下落。

因此，在南安和沈阳两地警方的努力之下，董乐于1994年11月被抓捕归案。

经过审讯，董乐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

在杜舍被判处无期徒刑后，董乐是满心不服。根据他的判断，杜舍的精神病是伪装的，精神病鉴定是有问题的。但是，检察机关并没有采信他的意见。他觉得，这个世界的法律是不公正的，若想让凶手有个应得的报应，只有他自己动手了。

虽然对获取方法保持缄默，但是董乐还是交代了自己最终获得了这次机密押运任务的情报以及具体航班号。于是，他开始策划自己的刺杀事件了。

董乐利用自己职务之便，盗取傅元曼的数字身份认证，进入了身份管理系统，并为自己制造了一个假身份，而且制作了假身份证。因为当时的第一代身份证是没有芯片的，所以并不担心会露馅儿。

然后他利用这个假身份购买了押解航班的头等舱。

在机场候机的时候，趁着萧闻天和朱力山暂时离开，董乐瞅准机会塞给杜舍一张字条，上面的提示是让杜舍在空姐送餐的时候，故意打翻水杯，找借口去前舱卫生间里。在那里，会有教杜舍逃脱方法的资料，写字条的“好心人”会在救出他后安排他接下来的人生。

显然，董乐的目的就是引诱杜舍去卫生间，然后锁门，利用发射设备处死杜舍。

在空姐送餐的时候，董乐就去了前舱卫生间，并安置好了发射设备。在听见杜舍的惨叫之时，董乐出了卫生间，并趁着乘务长不在，扯断了照明控制面板后面的电线，导致机舱照明断电。因为如果有光线，很容易发现卫生间里的发射设备。

本来想着一切都天衣无缝了，但是未承想，坐在董乐后排头等舱座位的孕妇，本身因为飞机的颠簸而感觉不适。此时，突然失去了光线，她顿时感到极端不适，需要呕吐。

于是，这个孕妇就成了替死鬼。

而坐在经济舱的杜舍是想去前舱，但是被陪同的押解人员及时制止，告诉他那边是头等舱的卫生间，于是不得已只能去了后舱卫生间，从而躲过一劫。

在事情发生后，董乐同样极端内疚，但是他头脑还是很清醒的。为了不引起怀疑，他趁乱趁黑拿走了卫生间墙壁上的发射装置。

可没有想到，飞机在落地后，机场保卫人员通知说飞机上的所有人员都必须暂时扣留。董乐非常清楚，如果只知道一个假身份，是没有人会发现他的。除非所有人都被扣留。他的模样，萧闻天和朱力山都是认识的。

不得已之下，董乐只有在下摆渡车的时候，趁乱逃离了机场。本以为可以逃过一劫，但没想到这么快就被抓住了尾巴。

确实，如果不是萧闻天一直心存怀疑，及时发现了怀疑对象，那么他也猜想不到董乐之前给杜舍传过字条。如果不是杜舍主动去卫生间，那么这次谋杀根本就不能凑巧成功。而让杜舍在规定时间内去卫生间的唯一手段，就是空姐的失误。而且飞机照明面板也都是空姐操控的，那么这个名为杨茜的空姐才是第一嫌疑人。不会有人怀疑到他董乐身上。董乐一直这样给自己信心。

案件就这样顺利侦破了。董乐于1995年1月，过年之前，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董乐没有给自己留下太多的辩解。但是他即便是到行刑前，还一直强调：自己给了杜舍字条，杜舍却会按照他的指示去办。这都说明了杜舍是有逃离的愿望的，是有自我保护能力的，所以他根本就没有什么精神病！

董乐认为，自己死了不要紧，杜舍这个杀父仇人，也应该去死。

可是，杜舍的判决已经生效，法庭也没有根据董乐的推理而去提起再审。法院和检察院都一致认为，杜舍本就是间歇性精神病，在精神病间歇期，其神志本就是正常的。所以董乐的推理显然是不正确的。

换句话说，董乐精心准备、缜密策划的一场复仇大戏，以无辜群众一尸两命的死亡告终，以董乐白白送死而告终。

看完了这一份厚厚的卷宗，守夜者成员们纷纷感慨不已。

究竟什么才是真正的正义？这个老掉牙的问题，再次在大家脑海里浮现。

如果不是萧朗眼睛尖，大家都会在这种无法描述的心情中结束今天的工作。可是萧朗却发现，在卷宗的最后，还隐藏着几个半透明的JPG文件。

本来文件夹就加密了，为什么这几个文件还要设置隐藏？如果不是萧望的手机设置了“隐藏文件可见”，那这几个文件还真就逃过了大家的视线。

满满的好奇心让萧朗迫不及待地打开了这几个文件。所有的文件，都有一个统一的文头[(6)]——“会议纪要”。

---

(1) 侦查实验是指在侦查破案中，侦查人员为了确定对案件侦查有重要意义的某一事实或现象是否存在，或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怎样发生，参照发案时的种种条件，将该事实或现象加以再现的一种侦查措施。本文中做的侦查实验，就是为了验证楼下是否能听见楼上的拷问声。

(2) 一种常见的图片格式。

(3) 犯罪心理学专家。

(4) 意识抑结就是因意识上下不通、阻塞而出现的心结。表现在犯罪上，就是犯罪动机让人感到费解。

(5) 飞机上的乘务员操作面板。

(6) 文头一般是指发文机关的标识，通常套红在文件首页的上端。是强调公文责任归属和权威性的标记。

第四章　精神病人

三个大活人坐在铁笼子里，一言不发。他下意识地搓着手背上的疤痕，不知道那两个人到底要做什么。

人类心灵中一切罪恶
作为一种倾向被包含在潜意识中。

——弗洛伊德

1

会议纪要有很多份，记载了不少当年守夜者组织内部会议的内容。这些会议纪要都是手写的，字体俊逸，和唐骏之前笔记的字体是一致的。也就是说，担任这么多次会议记录者的，正是唐骏。唐骏在记录完毕之后，并没有及时归档，而是把纪要都通过翻拍的方式保存了下来。

大部分会议纪要，是围绕着叶凤媛杀人案、杜舍杀人案和董乐杀人案这三起看起来关系不大，实则是“冤冤相报”的系列案件展开的。三起案件跨度十一年，不同年代的法治思维也是不一样的，所以每次会议，大家的发言都很踊跃，意见分歧也是很大的。

虽然当年的守夜者组织成员们几乎每个人都有发言，有的人发言态度还很激烈，但是所有的会议纪要中，都没有找到唐骏发言的痕迹。也就是说，无论当年争论有多厉害，唐骏始终保持了缄默。

如果说从这些会议纪要中可以清晰看出当年守夜者组织内部的两种意见的话，那么唐骏就是第三种——没有意见，或者有意见却放在了心里。

萧望快速浏览了一下会议纪要的主要内容，说：“其实，在那个对法治精神还存在分歧的年代，能坚持‘权力约束’确实还是挺不容易的。即便是现在，在网络上，还是有很多人内心里笃定了‘有罪推定’，在先入为主地认定了某种自认为正确的结论后，就会提出各自的‘质疑’，千方百计地寻找一些捕风捉影的线索来自证结论。这就像是当年的‘处决派’，一旦自我认定，就希望能代表‘正义’来处决‘罪恶’。”

“在那个年代，持真正意义上的‘疑罪从无’意见的，确实不容易。”凌漠说，“不知道这些争论对于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确立‘疑罪从无’的原则是不是有一点推进作用。”

“大家对‘疑罪从无’的原则是认可的，但是对具体的‘疑罪’的概念还是不太清楚。”萧望说。

关于杜舍杀人案，争议点主要是在精神病鉴定上。以萧闻天、朱力山为首的一部分人主张的“约束派”认为既然有资质的精神病鉴定机构做出了明确的结论，那么这就应该作为一条重要的依据来影响判决，这是保障人权的一种表现。而持“处决”意见的其他人认为，董乐做了大量的调查，尤其是最后的字条约定可以反映出杜舍并不存在精神障碍。既

然“疑罪从无”，那么就应该“疑病”也“从无”。有依据证明杜舍的精神病可能是伪装的，那么就不应该认定其精神病的存在，直接予以处决。“约束派”认为，“疑罪从无”的内核精神目的是保障人权，那么除非有确凿的证据证明精神病是伪装的，不然“疑病”就应该按有病处理。“处决派”认为，如果这样处理，那么就不是“疑罪从无”原则了，而是“保护犯罪分子”原则。“约束派”认为，公权力必须慎用，对于存在疑点的犯罪嫌疑人，人权当然要保护。保护犯罪嫌疑人的人权，是一个社会法治进步的表现。

各持各的意见，争论点很快又从杜舍杀人案转移到了董乐杀人案。

“处决派”认为，既然主张“疑罪从无”，那么董乐杀人的案件证据也是“疑”的。整个案件的证据只有被破坏的电线上的DNA。那么，假设董乐只是个看热闹的，不小心被破裂的电线戳破了手指，是不是就可以证明其无罪了？“约束派”认为，“疑罪从无”里的“疑”是指合理的怀疑，而不是狡辩。董乐存在杀人的动机，在特定的时间出现在了特定的航班上，有监控显示其携带装置零件，而且只有主动破坏电线才会接触到位置隐蔽的电线。更重要的，是董乐有自己的供词，并且合理解释了连警方都没有想到的作案过程。这已经形成了完备的证据链条，之前的说辞都是狡辩，不能作为合理怀疑，所以并不是“疑”罪。“疑”是站在公正、常规的立场之上，如果先前就带有感情色彩，那就不是“疑罪从无”的法治理念了。

对于当年杜舍母亲叶凤媛的杀人案，组织内部也有争议。

“处决派”认为，以现在的眼光来看，当年叶凤媛杀人案的细节，也有很多站不住脚，当年都处决了犯罪分子，为什么现在不可以？而“约束派”认为，那起案件发生在1983年，十多年前的技术手段，能够达到的也就是当时的水准。所以，以当时的眼光来看，证据链条同样是完善的，所以并没有问题。随着科技的发展，对警方的要求就越来越高，越来越希望社会法治上到一个新的台阶。

争议发生了很多次，但是谁也没有能够说服谁。

当然这几份会议纪要也不全都是两种意见的交锋，还有一些内部调查会议的纪要。

按照公安部的要求，在董乐被宣判死刑之前，守夜者组织的职权就已经被停止了。因为根据董乐的供述，他不仅盗用了傅元曼的数字身份证书侵入了组织内部系统，并制造了自己的假身份，而且还清楚地知道杜舍被押解的时间、航班号和目的地，甚至知道他们乘坐在飞机上的大致位置。

这个问题就严重了，因为这些信息是部里下发的机密文件，而作为董乐这样的组织内部实习生，是完全不可能接触到的。

一个保密的组织连它的内部信息都不能做到保密，那么要这个保密组织做什么？此事牵涉甚广，所以公安部决定，要求守夜者组织停职检查。

寥寥几份文件，也看不出当年守夜者组织经过了多少次检查和内部调查，但依旧没有一个明确的调查结果。

而结合去年傅元曼、萧闻天和唐骏的那次谈话，萧望和萧朗大概知道了几位长辈心存憧憬的原因，那就是一种壮志未酬而又恰逢时机的感受啊。他们瞬间也感受到了自己肩上的压力陡增。

显而易见，从当年守夜者组织被停职开始，虽然没有撤销该组织的命令，但是一直也没有恢复行使职权的命令，直到前不久的大沙盘演习。而在这漫漫二十几年的时光里，守

夜者的老成员们几乎全部离开了组织。

尤其是到1996年《刑诉法》修正案颁布实施后，那些持有“处决派”意见的成员更是纷纷辞职，有的下海经商，有的自谋职业。

唐骏也是在那段时间里辞职，并应聘到大学去担任心理学副教授的。而另一些守夜者组织成员，不愿意离开警察队伍，也不可能在这个名存实亡的组织内部闲着，所以通过组织程序，调离当时的岗位，到公安机关其他岗位上，继续做着“背抵黑暗、守护光明”的活儿。萧闻天就是如此，虽然当年因为押解过失受到组织上的严重警告处分后，他离开守夜者组织，去南安市公安局当了一名刑警，但经过二十多年的打拼，他破案无数、功勋累累，也最终成为南安市公安局的局长。

不论寻找了什么样的出路，在1996年3月份左右，守夜者组织就处于完全解散的状态了。而五十二岁的守夜者组织组长傅元曼，在受到记大过处分、降职降级处分之后，也办了病退的手续，成了一个空壳组织唯一坚守的光杆司令。

这些材料，把大家拉回了那个法制还不健全的时代，让大家身临其境，感受到了当年法治精神争议过程中的硝烟，更是让大家回顾了守夜者组织衰败的历史原因。现在年轻的他们需要重拾组织荣耀，却不知道自己能否沿着先辈们的足迹，继往开来。

“我总觉得，当年董乐的调查还是有科学依据的。”凌漠说，“以现在的心理学理论看，确实只能证明杜舍有着明显的人格缺陷，心理是很有问题的。但就像我之前说的那样，他的精神并没有什么问题。”

“不管你的意见正确与否，我们还是得考虑法律时限的。”萧望说。

“我的意思是说，是不是可以通过询问杜舍来获取哪怕一丁点儿的信息？这也比毫无抓手要强得多。”凌漠说。

“对对对，问一下总比不问强。”萧朗此时已经忘了之前也反对过凌漠这个建议的事情了。

“问一个精神病人几十年前的故事？我担心会误导侦查。”萧望迟疑道。

“我刚才说了，他可能精神上正常。”凌漠反驳道。

“看那笔记，就是没病。”萧朗说。

“还有就是我之前一直强调的‘社会功利性’。”凌漠说，“如果是意识不自知的人，很难做出有明确社会功利性的行为举动。你还记得组长和我们说的故事吗？当年在那个山洞里，有麻绳。你说，杀人就杀人，为什么要带麻绳？”

萧望摸着下巴，说：“既然有专业的精神病鉴定部门，那就应该以法律文书为主，合不合理就不是我们该考量的事情。”

“如果没有互相监督、环环相扣，仅仅是自己干自己的事情，那还有真正的正义吗？”萧朗抢着说道，“无论有多么专业的鉴定文书，那也要办案机关予以采信，才能有法律效力。”

“可是法律采信了。”萧望说，“法官的判决依据就是这份鉴定书。”

萧望继续说：“我们与其质疑精神病鉴定，不如继续固定我们现在的线索。”

“这倒也是。”萧朗说。

“我还是需要争取一下去询问杜舍的机会。”凌漠再次转头对萧望说。

萧望想了想，说：“凌漠，当年守夜者涣散的核心问题，那就是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问题。杜舍该不该进行精神病鉴定而获得免死金牌，当年是有争论的。现在的守夜者当然知道程序正义一样重要，精神病鉴定是当事人权利，当然要保证。”

“是，这个我不否认！”凌漠辩驳道，“但是精神病鉴定之后呢，应该反复考证鉴定的合理性，而不应该像你说的那样，因为别人比自己专业，就轻信专业人士。反复考证才是真正的正义。”

“可是，作为外行人，我们去‘考证’内行人的鉴定意见，这个似乎不妥。”萧望说，“尊重专业，才是真正的正义。”

“准确来说，我和老师都不算是外行人。”凌漠说，“试一试，并不会有多大的损失。”

“我哥是怕你误导侦查！”萧朗说。

“并不全是这样。侦查不怕误导，就怕没的可查。”萧望说，“凌漠和萧朗的观点都没错。毕竟，多管齐下，才能获取有用的线索。”

“那……”凌漠期盼地看着萧望。

“你们在说什么呢？”聂之轩的声音传进了会议室里。

大家扭头看去，聂之轩推门走了进来，说：“豁耳朵的尸检已经完成了。”

“有线索没？”萧望问道。

聂之轩失望地摇摇头，说：“和之前的幽灵骑士、山魈不一样，豁耳朵的被捕有突然性，而且他是直接被击毙，没有任何销毁线索的时机，所以我对从他尸体上找到线索是抱有很大希望的。可是，非常可惜，这个豁耳朵身上，你要说有线索吧，也没有多少有价值的线索。但是说一点线索也没有吧，也不客观。”

听聂之轩说完，所有人的表情都稍微黯淡了一些，但还是充满了希望。他们不希望自己可以抓住的线索，又断掉了一条。

“豁耳朵是被萧朗击毙的。”聂之轩说，“几枚子弹穿透了他的胸腔，心脏、肺脏、肝脏和脾脏都破裂了。可以说是没有什么致命伤后行为能力，是直接死亡了。死因是多器官破裂、失血死亡。”

“对了，我击毙他的时候，他的同伙好像喊着什么麦克斯韦？”萧朗回想着自己击毙豁耳朵的那一幕。

“对，麦克斯韦，电磁学的鼻祖。”萧望说，“我分析，麦克斯韦就是他的外号，他很有可能就是黑暗守夜者组织里面的机械专家和通信专家。”

“幽灵骑士有癫痫，山魈有颈动脉粥样硬化，那豁耳朵是不是也有什么毛病？”凌漠像是想起了什么，问道。

“哦，你这样一说，还真是提醒了我。”聂之轩说，“尸体解剖完了以后，除了豁耳朵，其他和正常人无异。但他的大脑还真的是有问题。”

“什么问题？”萧望问道。

“这人吧，大脑的沟回很浅。”聂之轩说，“当然，我觉得也应该是在正常范围内吧，

只是以我的经验来看，大脑的外形还是有一点异样的。”

“脑沟回路浅？”萧朗问，“那说明什么问题？可以说明他智商超群吗？”

“这个，现代医学还没有定论。”聂之轩微笑道，“但不能排除你的推论。”

“还有办法让人的智商提高？”萧朗嘀咕着。

聂之轩接着说：“后来，我留了个心眼，就对他的大脑基底动脉进行了注水实验，实验发现，这个人的基底动脉上，有好几处动脉瘤。”

“动脉瘤？”萧朗问道。

“对啊，有的人啊，是先天脑动脉畸形，血管壁有缺陷，所以在反复的血液冲击的过程中，血管壁慢慢地变薄、突出，形成一个瘤状的凸起。这个凸起的动脉壁是非常薄的，很容易破裂。一旦破裂，就是弥漫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很难救得回来了。”

“也就是说，即便我不击毙他，他也活不了多久？”萧朗问道。

聂之轩点了点头。

“看来，这些人在获得演化能力的同时，也患上了致命的疾病。”凌漠说，“确实，自然界本来就应该有着平衡，这种平衡一旦打破，自然要付出应有的代价。”

“哦，DNA结果也出来了。”聂之轩扬了扬手中的手机，说，“因为咱们是有针对性的比对嘛，所以结果很快就出来了。这个豁耳朵是1996年9月出生在江南市，1998年7月30日在江南市被盗，父母是军人。当时南安军区还很重视此事，花了很多精力配合警方寻找，但是无果。值得一提的是，豁耳朵的DNA和之前我们在唐老师遇害案现场提取的口香糖上的DNA认定同一！”

“果真是同一个人。”凌漠沉吟道。

“所以，唐老师极有可能是被豁耳朵杀害的，”聂之轩说，“而且我还发现了一条线索，是在意料之外的。”

说完，聂之轩从包里拿出一个透明的物证袋，物证袋里，装着一枚烧焦了的手环。

2

“手环！”萧朗说。

“手环？”凌漠说。

两个人几乎是异口同声，但一个是感叹句，一个是疑问句。

“这是豁耳朵戴在脚踝上的‘手环’。”聂之轩说，“藏在裤腿里，所以之前大家都没有注意到。为什么会把手环戴在脚踝上，我分析是豁耳朵在进行机械操作的时候，需要足够的灵活性，怕手环影响了自己的动作。”

聂之轩继续说道：“这个手环，从外形上看，确实和普通手环没有什么区别。我们都知道，有些手环同时也是蓝牙耳机，可以当手表、计步器，从环带上把环体拿下来，就可以连接手机作为手机的蓝牙耳机。这个手环也是这个原理。”

“所以，它不仅仅是个手环，还是个通信工具？”萧望问道。

聂之轩点了点头，说：“普通的手环，最多就是个蓝牙耳机，自己是没有通信功能的。但是，豁耳朵这个装置，我们分析，是有独立通信能力的。”

“你们分析？什么叫你们分析？”萧朗不解道。

“这个，我们没有意料到，这么个小小的手环，有自毁功能。”聂之轩耸了耸肩膀，说，“我们是先用X光机透视了，它的内部结构虽然细小，但非常复杂，即便是当地警方的通信专家，也看不透内部的结构布置。所以，我们决定打开手环外壳，直接观察内部。没想到，它的内部居然有自毁装置，一旦打开后盖，里面的一部分就直接烧焦了。”

“那你们是根据什么判断它是个通信工具呢？”萧望拿起物证袋，左右看看。

“有收集声音信号并将其转化为电信号的装置，就是麦克风，同时也有声音输出的扬声器。”聂之轩说，“所以别看它很小，但这就是一台小电话的内部组件啊。”

“你这样说，让我想起了一个东西。”萧望说，“之前姥爷喜欢一个人出去溜达，看人家下棋什么的，一看就忘了回家。姥姥一直害怕姥爷得了老年痴呆，走丢了，说要买个什么定位器给他。有一次，我还真的去通信商城看了看，真的有类似这个手环的东西，叫作‘GPS定位器’，还有的叫‘老年痴呆防丢神器’。大概一个U盘的大小，插一张SIM卡，就可以实现通话了。而且，如果在手机上下载了App，还可以直接定位这个东西现在的具体位置。也就是说，从科技上，这个功能的实现并不难。”

“儿童安全手表不就是这个意思嘛。”程子墨说。

“确实，已经有成形的产品了。”聂之轩说，“但这个还真的有点不一样，因为这里面并没有SIM卡。”

“那它是通过什么实现通信的？如果是对讲机的功能，那通话范围是有限的吧？而且保密性也会很差。”程子墨说。

“这就是他们高明的地方了。”聂之轩微微一笑，说，“我们找了不少通信专家来分析这个已经自毁了的功能手环，他们一致认为，这里的装置，是通过卫星连接的。”

“啊？卫星能随便给他连接？”萧朗问。

“这里面就有比较高深的通信技术含量了。”聂之轩说，“总之，这个装置可以连接卫星，并窃取卫星信号，实现通信。而且，这应该是他们自己组建的一个‘局域通信网络’，具有很高的保密性和通信能力。”

“看来这个家伙被称作麦克斯韦，一点也不夸张啊。”萧朗感叹道。

“还记得幽灵骑士和山魈这两个人使用的工具吧？”聂之轩说，“诺基亚？不，那仅仅是个诺基亚的外壳罢了，它们的核心，是一个加密的、可以实现局域网通信的卫星电话！”

“你的意思是说，无论是诺基亚，还是手环，它们的功能是一样的。”萧望说，“只是根据个人的爱好，而选定的不同外壳罢了。”

聂之轩点了点头。

“我记得在超市里，山魈被捕之前，摧毁了诺基亚手机。”萧朗说，“显然，他们对这个通信工具非常在乎。甚至说，可能有严明的纪律，在不得已的时候摧毁它。”

“幽灵骑士被捕后，我们也一直不知道他的那台诺基亚哪里去了，看来是被山魈处理掉了。”程子墨说。

“当然，如果这个通信功能落在了我们手上，我们就可以轻而易举地获知他们利用这个局域网络所说的每一句话，那么黑暗守夜者在我们面前，就没有任何秘密了。”聂之轩说，“所以，在被捕前摧毁掉通信工具是必须的。”

“可是，你说的是自毁！”萧朗说。

聂之轩点了点头，说：“是的，我确定是自毁。在通信专家打开它后盖的时候，我就在场，我眼睁睁地看见了火花一闪，紧接着就闻到一股焦煳气味了。”

“可是，如果它有自毁功能的话，为什么幽灵骑士和山魈还要主动销毁它？”萧望问道。

“这个问题，我和大家一样，是第一时间进入脑海的。”聂之轩说，“当我知道它的自毁功能后，就向通信专家提出来了。专家们对自毁功能进行了研究，认为增加这个功能并不难，只要设定一个打开后盖就会引发短路的小装置就可以了。”

“你的意思是说，这个自毁功能是后加的？”萧望问道。

聂之轩点了点头。

萧望想了想，说：“因为山魈的被捕，他们意识到了自己的危险性。加之，他们昨天要进行更加危险的任务，有人被捕或者现场被击毙都是有可能的。我推测，为了延续他们组织的内部通信能力，他们为每个人的通信工具都安装了自毁功能，以防不测。没有想到的是，他们的这个自毁功能，还真的派上用场了。”

“是这么回事。”聂之轩点头认可萧望的推断。

此时，萧望的手机响了起来，一看来电是市局。他凝神听完了电话，脸色略显郑重地跟大家说道：

“市局对唐老师手环的检测出来了，的确被动过手脚，主板上有几个细密的螺丝孔，还有一块空白区。市局认为这块区域原来是有一个模块的，被人为取掉了。”

萧望将市局发来的照片投影到会议室的幕布上，现场顿时安静了起来。

尽管唐骏的手环内部有块空白区，但对比看了后就会发现，它与豁耳朵的手环有一致的地方。

“这两个手环，内部改造的手法很像啊！”萧朗脱口而出。

“所以呢？”凌漠看着萧朗。

萧朗站起身来，把袖子撸到肘部，一鼓作气地说：“我这么说大家不要不高兴啊。事到如今，咱们不得不把唐老师是黑守成员的可能性放到台面上了。当然，我也有充分的理由来进行这样的推测——”

他还没等大家做出反应，便继续说道：

“第一，唐老师被害那天，是自己半夜出门去见黑守的人，说明，唐老师有途径联系到他们；第二，唐老师手上的手环与豁耳朵是同款，但唐老师的手环里面少了一块物件，这很有可能就是黑守怕泄露手环的事情，将里面的相关通信部件给取走了，之所以没有采

取像豁耳朵那样的自毁模式，是因为那时候还来不及设置这样的程序；第三，之前大家分析动机的时候说到过，黑守的首领很有可能就是为董家父子报仇的人，那么什么人能帮他们报仇？董老师感情破裂的妻子？几十年前就出国的女儿？还是什么七大姑八大姨？既然会帮董老师报仇，又要给犯罪团伙起名叫‘守夜者’，那不是守夜者内部的人，又会是谁？我们守夜者组织里的人，包括学员和导师，除了唐老师，其他人都没有手环、没有诺基亚了吧？”

“关于你说的第一点，我先保留意见。因为我们现在只知道，老师半夜出门和老师最终被黑守所杀这两个事实，但这不一定意味着老师出门去见的人是黑守，或者说，他不一定知道自己所见的人就是黑守。”虽然萧朗一口气说了一大堆，在场的人都来不及做笔记，但凌漠还是冷静地开始逐条回应，“至于你说的第二点，乍看上去是这样，但是聂哥之前的物证分析报告里提到，老师的手环上没有任何人的指纹，这说明，手环是被特意擦拭过的，再加上老师被害现场除了这个有问题的手环，还有属于另一个手环的三轴加速度传感器部件，现场为什么会有这样的部件？这是不是可以猜测，现场还曾经存在另一个手环，而且那个手环被打碎了，考虑到老师是被砸伤致死的，被打碎的手环很有可能就是老师自己佩戴的手环，而完好无损的这个被擦拭过的手环才是后来被替换上去的。”

“手环手环手环，我听着怎么那么晕呢。”萧朗感觉头有点大，“所以你就是想说唐老师的手环被人换过？”

“这种可能性很大。”凌漠说，“至于你说的第三点就更容易反驳了，你怎么知道黑暗守夜者的通信工具只有手环和诺基亚两种形态呢？”

“好，这点的确还有待确认。”萧朗说，“但之前抓捕幽灵骑士的时候，我们就说过有内鬼对不对？当时我们还在说，后期守夜者组织内部的手机、网络信号都已经给屏蔽了，消息还是能被传播出去。现在知道了吧，都是卫星信号啊！屏蔽不了啊！你说说，除了唐骏老师，谁还掌握着所有的抓捕信息？而且还都是我们组的信息？那是因为，因为我们组有铛铛！”

“如果透露的是我们组的信息，那你又该说我们组有我了。”凌漠说。

“可是事实情况是，每次抓捕，唐骏老师都是知情的！”萧朗说，“只有第一次，误以为是去那个什么学院的曹刚，是我们突然发现了详细地点，才转变了抓捕信息。可是，这一次铛铛也是事先找她爸爸电话询问了情况！这一次其他导师不知道吧？可是幽灵骑士还是在我们之前动手了！”

“按你的话说，其他导师不知道，但你们组所有人都知道，是不是你们组所有人都有嫌疑？”凌漠说。

“行，那我们再从守夜者组织的历史上来看看。”萧朗说，“刚才我就注意到了，这么多会议记录里，唐骏老师居然一言不发？他真的对此事没有意见？”

“我们听过故事，董老师遇害的那天，还给老师打了呼机，但老师没有及时收到。从一开始，老师就有内疚，而且一直就很担心董乐的状况，还想办法给他做心理疏导，把他调来身边。在这种毫无意义的法治理念的争执上，他当然不会说什么！”

“你看你看，你都说了，他有内疚！”萧朗说，“你是学心理学的，你说说，内疚有没有可能转化为仇恨？他调来董乐是为了心理疏导，还是为了给他机会获取机密？这个从这些资料上能看得出来吗？”

“内疚有可能转化为仇恨，但是老师不会的，我了解他。”凌漠笃定地说。

“喂喂喂，之前不是还说法治精神就是不先入为主，不以己度人！”萧朗有些急了。

凌漠不发一语。

“你刚才说唐骏老师给你灌输正确的法治理念，好，这没问题。”萧朗又在大屏幕上展示出其中一张资料，说，“你知道不知道，有多少教政治的老师，都是不满社会现状的愤青？很多人说一套，心里又有一套的好不好？你们看看唐骏老师离开守夜者组织的时间，1996年！那一年，《刑诉法》修正案颁布了，‘约束派’的观点成了正道，而‘处决派’被法律证明是错误的！而且，从现有的资料看，盗婴案就是从1996年开始的！”

“不是从1995年就开始了吗？”凌漠打断了他。

“后来跟踪了解，1995年丢失的孩子后来找到了，和本案没有关系。”萧望补充了一句。

“可山魈不是1995年被盗的吗？”凌漠追问。

“经查实，当时反馈过来的信息有误，山魈实际是在1996年7月23日被盗的。”萧望接着补充。

萧朗像是得到了肯定，忍不住扬了扬头。

“那一年很多人都离职了，你爸爸也是那一年离职的。这不能说明什么。”凌漠反驳道。

“把这么多事情从前到后捋顺了，逻辑也就清楚了。”萧朗说，“因为和董老师的深厚情谊以及对董家父子的巨大内疚，唐骏老师变节了，他表面上是在大学里当教授，其实私下里组建了属于他自己的‘守夜者组织’，表面上他是利用幽灵骑士等人‘惩恶扬善、替天行道’，做着‘处决派’的事情，实际上他是在利用这些无辜的孩子报私仇！他利用手环窃取卫星信号指挥黑暗守夜者作案，给他们提供信息和情报。”

萧朗一口气说完这番话，会场顿时沉默了。

“说句老实话，萧朗说的虽然让人难以接受，但分析得不无道理。”聂之轩说。

凌漠此时抬头看着聂之轩说：“聂哥，他的逻辑看上去很通顺，其实每一个关键环节都是在想当然，这不是法治精神！聂哥，我一直很相信你，但是如果按照萧朗的逻辑方式，我也可以怀疑你。幽灵骑士被杀的时候，只有你一个人代表守夜者组织在看守；阿布被掳走的时候，也只有你一个人在看守。那么，是不是你就应该被怀疑呢？”

“我……”聂之轩顿时语塞。

“但我不怀疑你。”凌漠说，“因为山魈是你发现蛛丝马迹后被捕的。这就是证据的排他性原则，只要有一项证据反向印证，我们就不能怀疑这个结果。这才是真正的不先入为主、不以己度人。”

“对。”萧望说。

“所以，我不怀疑老师。”凌漠说，“我不怀疑老师，是因为有两个问题解释不过去：一、既然老师组织了黑暗守夜者，那他为什么被黑暗守夜者所杀？他在审讯出一个结论的时候，如果他是知情者，就应该很坦然，但为什么要急忙赶出去？二、如果老师是黑暗守夜者，为什么不把我直接培养进黑暗守夜者，而让我一直生活在阳光下？最终还让我加入了守夜者组织？难道你们也怀疑我是黑暗守夜者的成员，是派来的卧底？”

“凌漠是没问题的，幽灵骑士就是你和凌漠一起抓的，如果他是那边的人，幽灵骑士肯定就逃脱了。”萧望对萧朗说，“而且凌漠被唐老师培养了十几年，那个时候也没人知道守夜者组织会重新搭建。”

“所以，这就是反向印证。”凌漠说。

“那我说的那么多疑点怎么去解释？”萧朗问。

“这个我暂时也不知道答案，但是我相信真相一定会到来。”凌漠说，“老师可能确实有什么事情瞒着我们，但他一定不是内鬼，更不会是黑暗守夜者组织的首领。因为在老师死后，黑暗守夜者依旧可以组织起非常完善的行动。不管怎么说，我觉得如果我能和杜舍聊聊，说不定能从这个‘精神病患者’口里问出一点什么。”

“这个程序不难，我去找司法部门申请。”萧望说道，“难就难在，这个人很少开口，对你这个陌生人，会开口吗？”

3

“望哥说的事情，其实我也没有把握。”

凌漠低着头，和聂之轩并排走在金宁监狱的走廊里，穿过一道道的铁栅门。

“确实很难。”聂之轩整理了一下自己白大褂的领口，说，“不过，你让我冒充医生去给他看病，是啥意思？”

“你只需要说一些专用名词来表示你已经知道他精神状况良好就可以了。”凌漠说。

“忽悠？”

“对，我们这次的战略就是忽悠。”凌漠浅浅一笑，“杜舍早年表现优异，但自幼父母双亡，流浪辍学，寄人篱下，存在犯罪人格形成的生存环境基础。在福利院的时候，经常欺负其他人，成年后还有虐童的行为。对待他的恩人董老师，也是手段极其残忍地将他杀害。这都反映出，杜舍是一个明确的犯罪人格。犯罪人格的人，情感淡漠、自私、狂妄、残忍、冷酷。所以，想用什么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是不可能突破他的心理防线的。唯一的办法，就是忽悠。”

“所以，你不去提审室讯问。”聂之轩说。

“我本来就不是讯问他。”凌漠说，“这种人，你越是压迫他，他越不会开口。所以，在他熟悉的地方，才是最有可能让他开口的环境。”

“可是我还是不知道你想从杜舍口中知道一些什么。”

凌漠皱起眉头，说：“我也不知道能从他的口里得到一些什么，我只是单纯地希望，一是可以获取一些破案的线索，二是能为老师做点什么。不管怎么样，你就一直坐在旁边看手机就可以，做出一副对我们的谈话漠不关心的样子。”

说话间，管教已经带着二人走进了监区最后一道铁栅门，再穿过一道走廊，就走到了129号监房。之前管教已经安排同房犯人离开，此时监房里只有杜舍一人坐在床铺上，他正默默地低着头，抚摸着左手背上的疤痕。

按照既定的方案，穿着白大褂的聂之轩先进入了监房，并且装模作样地给杜舍“检查”了一番，说了一大堆连凌漠也听不懂的医学专有名词，最后下了一个结论：“嗯，恢复得不错，不需要进一步强制治疗了。”然后，独自坐到了监房的角落，开始捣鼓他的手机了。

凌漠见杜舍果真是一脸莫名其妙，于是也走进了监房里，坐在杜舍身边，一言不发，开始捣鼓手机。

三个大活人坐在铁笼子里，一言不发，两个人低着头玩着手机，这让杜舍很是不安。但是，受到长年累月的影响，即便是再不安，他也闷着不说话，不停地搓着手背上的疤痕，越搓越烦躁。

就这样静静地过了半个多小时，凌漠用眼睛的余光瞥见杜舍已经烦躁不安、不能自已了，觉得时机已到。他叹了口气，说：“唉，现在的人啊，真是不懂。”

他的这句话倒是说到杜舍心里了，现在的杜舍才真的想喊出这句话，这两个人莫名其妙的，谁能懂他俩想干啥？

“成天关在铁笼子里，连个手机都没的玩，不知道有什么好。”凌漠把手机递给杜舍，说，“喏，给你玩会儿。”

杜舍没给任何回应，只是默默地搓着手背。

“哦，忘了，你不会。”凌漠收回手机，说，“你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你是20世纪90年代的人，怕是连这个小机器叫什么都不知道。”

“手机。”杜舍的牙缝里居然挤出了两个字。凌漠心中一喜，自己的连续刺激，终于激得杜舍开口了。

“嘿，你还真知道啊。”凌漠像是自嘲似的笑了笑，说，“哦，忘了，你们这里面的人，是可以看电视的，能看到电视剧里的人用手机，不过，自己没用过对吧。”

杜舍恢复了沉默。

“现在的手机啊，都能上网了。”凌漠说，“哦，不好意思，我忘了，你恐怕连上网这种事情都没概念吧。”

杜舍“嘁”了一声，扭过头去。

“怎么说呢，除了想知道什么消息就知道什么消息以外，现在的手机还会推送消息，能自动识别出你对什么消息感兴趣，一旦这个领域有了新闻，就会自动告诉你。”凌漠炫耀般地划动着手机屏幕，说，“任何东西，只要你动动手指，就可以在手机上购买了，然后自然有人给你送到手上，吃的也是这样。现在的人啊，都不用带现金了，带着个手机，走天下。”

“你什么意思？”杜舍低声问道。

“没什么意思啊。”凌漠一副不屑的样子，说，“我就不懂你赖在这里不出去，是什么意思？是害怕出去以后在外面世界里活不下去？”

杜舍哼哼地冷笑了一声，停止了对话，意思像是在说：你说得轻巧，我怎么出去？

“你的精神病强制治疗效果很好，现在的医疗科技也很发达了，连我们的专家都说你恢复正常了。”凌漠朝聂之轩努了努嘴，说，“我就不懂你为什么不去申请减刑。你不知道

吧，精神病治疗康复成功后，就可以申请减刑了。你都坐了二十几年牢了，这一减，估计就直接出去了吧。”

杜舍眉毛挑了挑，欲言又止。凌漠敏锐地捕捉到了他的表情，知道这是惊讶反应，看来他是信了。

凌漠趁热打铁，说：“你还是害怕出去了就活不下去对吧？那你就想多了，现在的社会和你那时候可不一样了，工作到处都是，送个快递啊，打个零工啊，都可以收入不菲的，也没人会在乎你的历史。你看看我，想知道我脸上的疤是怎么来的吗？”

杜舍斜眼看了凌漠一眼。

凌漠一笑，说：“我和你一样，三岁的时候，父母就双亡了。而且是在一场浩劫中身亡的，我也在场。我留下了个疤，我爸妈命都没了。从此以后，我就成了孤儿，被送到亲戚家抚养，有了新爸新妈。嗯，准确地说，那不是抚养，我就是他们的出气筒啊，各种被虐待。后来我到初中的时候，我实在是受不了了，从亲戚家逃了出来，开始了流浪生涯。我比你可牛多了，我当时就是一帮小混混的王，想干吗就干吗，干了无数坏事，也进了无数次局子[(1)]。不过，现在我倒是成了警察，你说这个命运是不是作弄人？不过，你看看我，违法记录比你多吧，但是依旧能活着，你为什么不能？”

说完，凌漠从口袋里掏出守夜者组织的徽章，在杜舍的面前亮了一亮，说：“哦，对了，你现在确实不能出去，不然会被人杀了。”

“杀我？”杜舍有一些意外。

凌漠没有直接回应，而是从口袋里掏出两张照片，扔给杜舍看，说：“这两个人你还记得吗？”

杜舍摇了摇头。

“曾经帮助过你的人。”凌漠说，“现在都被人杀了。可想而知，外面有人是多么恨你啊！”

“我谁也不认识。”杜舍这么一说，让凌漠的心一沉。

“前两天，我们派人来当了你的替身，差点没命，这个你知道吧？”凌漠说。

“就是那个给我画像的年轻人？”杜舍冷笑了一声，“那他命大。”

这让凌漠吓了一跳，这个人面对死亡威胁，也面不改色。对于那些曾经帮助过他、替他挡刀的人，也丝毫没有谢意或是歉意。

“所以，你在这里面也是有危险的。假如哪一天他们有人混了进来，我们可就保不了你了。”凌漠说。

没想到这么一说，杜舍有了一些动容。看起来，他不是不怕死，而是觉得死离自己很远，别人的死和他无关而已。

“所以说，你最好和我多聊聊，如果我能抓住他们，那么，你就可以出去了，他们就进来了，你也就安全了。”凌漠继续心理攻势。

显然，这一波攻势很有效。

“可是我真的不知道他们是谁。”杜舍皱了皱眉头，像是在努力思考。

“会不会是老董的亲人？”凌漠问道。

“他没有亲人，他儿子已经死了。那个小混蛋还想设计陷害我。”杜舍的嘴角又浮现出一丝冷笑。

“陷害你？”凌漠接着话题说。

杜舍却立即转移了话题，说：“我想不出有谁可能会来杀我，但是肯定和老董有关吧，我这辈子活了几十年，一大半都在牢里，别人我也不认识。”

“我想也是。”凌漠说，“和我相比，你要幸运多了吧？虽然没了父母，但在福利院里享福，还有老董对你那么好，真是羡慕你。”

“他对我好？”杜舍冷笑了一声，说，“你来和我说这么多干什么？”

“你可别好心当成驴肝肺，我是想帮你。”凌漠说，“当然，公平交易，我也要从你这儿知道一些事情。”

“我这儿没你想知道的事情。”杜舍说。

“这个不重要，总之，我给你指了一条活得更好的明路，你陪我聊聊总是可以的吧？”凌漠急切地把话题拉回来，说，“你啊，身在福中不知福，老董对你那么好，你还杀了他。”

“对我好什么？我还不如那福利院里的小混蛋。”即便是过了这么多年，杜舍依旧狠狠地咬着牙说，“我揍了那小混蛋，这老董居然还来教训我？他以为他是谁啊？他妈的他是我的杀母仇人。”

“他是警察，完成他的职责罢了。”凌漠说。

“完成职责？我和我妈天天被那个老混蛋虐待，我们只是自卫罢了！”杜舍说，“他怎么不考虑谁错在先？本来都没人抓我们了，就他装成一个小贩来骗我，害得我妈就这么死了。居然判我妈死刑，死之前我想再见她一面都没见着。什么完成职责，我看就是为了加官晋爵吧？多判一个死刑，他的乌纱帽就能更高一些！”

说这段话的时候，杜舍其实一点悲伤的表情都没有，几乎全是怨恨。

“1983年，特殊情况。”凌漠说，“这个怪不得老董吧。”

“事后再来和我献殷勤，不是有古话说吗？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杜舍说，“我看他接近我不是什么对我好，他就是有所图罢了。或者说，他为了升官，用我妈的命做筹码，他愧疚了，对他恶劣的行为愧疚了而已。”

“图你什么？你是有财呢，还是有色？”凌漠讥笑道。

“你还别笑。”杜舍今天真是打开了话匣子，他辩解说，“老董的孩子都不听他话，他恐怕就是想养一个听话的孩子吧。”

“你说，老董的孩子都不听他话，你怎么知道的？”凌漠连忙问道。

“不记得了。”杜舍说，“但我就是知道，他拿他的孩子毫无办法，经常在我这里唉声叹气的，说他活得失败。活得失败，就要来我这里找安慰？还是希望我能做他听话的儿子，让他活得成功？真是笑话！他是我的杀母仇人！”

“据我所知，他在那十一年时间里，每周都去福利院，只是为了收你当儿子？他和你

提过？”凌漠问。

“没有。”杜舍说，“他每次去，要么就和我聊天，要么就是教训我，说我在福利院犯了错误，他费了多少力气帮我摆平。我需要他帮我摆平？他是什么东西？”

“聊什么呢？”

“就是问我这一周在福利院做了些什么，让我不要犯错误什么的。”杜舍说，“一副惺惺作态的模样，现在想起来都很恶心。”

“也不是吧，他总要带你开个小灶，带点吃的穿的吧？”凌漠问。

“拉倒吧，这事儿还有人提？”杜舍说，“哦，是那个叫什么唐什么的警察说的吧？老董的那个跟屁虫？他给我带的都是些垃圾，没什么好东西。我记得最清楚的一次，他给我带来几袋麦丽素，还搞得给我多大的人情一样。这种破玩意儿还拿来做人情？哪有大男人喜欢吃这种破玩意儿的？”

“唐骏，对吧？他也常去福利院？”凌漠强作镇定。

“对，就是他。”杜舍说，“到后来吧，没来过几次。还拿个笔记本，我说一句他记一笔，搞得像是在研究我似的。”

“你和他也很熟？”凌漠问。

“不熟。”杜舍说，“当年就是他最先把我抓到、审讯的，不过他什么也没得到。后来，我被送到这里来，送来之前他还跑来找我，和我说什么要注意不要轻信陌生人的话，在路上老实点，听从押解员的话什么的。我就没听……”

话说到一半，杜舍像是意识到了什么，立即打住了。即便是凌漠追问，也不再说飞机上发生的事件的细节。

“后来你见过唐骏吗？”凌漠见追问无果，转移了话题。

“见过，他来这里找我聊。还把守卫都支走了，但我没再和他说过一个字。”

凌漠若有所悟，接着说：“我真想不明白，你这么个瘦子，是怎么把一个警察给杀掉的。”

一说到这个话题，杜舍的眼睛开始闪光了，像是炫耀一般，滔滔不绝：“只能怪那个老董太笨了。我记得那是过年之前，他又跑来和我说什么新年快乐。快乐个屁啊！我妈给他害死的那一天起，我就快乐不起来了。所以我就说，我想去给我妈上坟。当时他就答应了。”

“是因为福利院不好动手吗？”凌漠问。

杜舍点点头，说：“福利院那么多人，也没什么隐蔽的地方。我妈坟前就不一样了，那个地方偏僻，一般没人来。我用背包带了麻绳和皮鞭什么的，就和老董上了山。到了坟前，老董还装模作样地给我妈磕头，我越看越气，就用砖头一下子给他呼倒了。对那一片山区，我是很熟悉的，无聊的时候我就会自己爬山，所以我知道前面有一个山洞，于是把老董拖了进去，捆了起来。”

“要杀就杀，捆起来做什么？”凌漠问道。

杜舍冷笑了一声，说：“说老实话，那个时候我还真的不想杀他。他有事没事把自己当成爸爸来教训我，就让我很生气了，所以这一次我也要当一次爸爸。而且是我爸那样的

爸爸，我要让老董尝一尝有这样一个爸爸，会是什么样的感受。”

“所以你从小被人虐待，就也去虐待别人？”

“他不是别人，他是杀母仇人。”杜舍说，“我觉得只有让他被虐待虐待，才能知道我和我妈为什么要自卫。所以，我就饿着他，用皮鞭抽打他，用打火机烧他的衣服，烧伤他，还用鹅卵石砸他。”

“所以他就死了？”

“没有，我哪能就这么让他死了？那不是便宜他了？”杜舍一脸炫耀地说，“就这样，我玩了他两天。等我一觉醒来，他不动弹了，也不呻吟了，我觉得可能是死了。”

“你怎么知道是死了？”在一旁的聂之轩最终还是没绷住，恶狠狠地问了一句。

“那样了还不死？”杜舍笑着说，“流了不少血，身上没什么好地方了，都是伤。死了就死了吧，我觉得还是不太解气。所以，我就想了几个小时，我觉得他这种人，死也要臭烘烘的才好。我想到山下有一条河，那条河污染得比较厉害，很臭，我就决定把他扔到河里去，臭着变成白骨。于是，我就把他卷起来，装进了蛇皮袋，拖到河边扔进了河里。”

“你是连蛇皮袋一起扔进去的？”凌漠用眼神安抚了一下聂之轩，接着问道。

“没有，我又不傻。”杜舍说，“那样一看不就是被人杀的吗？我觉得吧，等尸体变成了白骨，得让人觉得是自杀跳河什么的才好。所以，到了河边，我不仅取下了蛇皮袋，我还发现老董的两只手被我捆着，勒得通红。你想啊，要是尸体被人发现还捆着手，那不就肯定是被人杀的了？”

“那也不一定，有的人跳河自杀之前，也捆着自己的手。”凌漠说。

“是吗？有那样的傻子吗？”杜舍笑道，“不过为了以防万一，我还是把那根捆着他手的绳子给取下来了。当然，我也没想到，那么快就被他们发现了尸体。我开始还以为是路过的船只发现的，没想到是他们有目的地打捞的。”

“是尸块。”凌漠说。

“所以说，那都是天意！我都没想到给他碎尸万段。”杜舍满足地说，“老天都会惩罚他，让他死了以后，还被船的螺旋桨给碎尸万段，这个真是解恨啊！都是天意啊！”

“我们走吧。”聂之轩站起身来，让凌漠一起离开。看起来，他是听不下去了。

“好的。”凌漠见也问不出什么了，也起身准备离开。

杜舍抬头看看他俩，一脸猥琐地笑着，补充道：“对了，刚才和你们说的，是我精神病治好了以后回忆起来的啊。当时，我也控制不了自己的妄想。”

4

走出监房的大门，聂之轩恨得牙痒痒，说：“真是越听越气，我差点没发作！这个混蛋，杀了人还这么得意扬扬的。”

凌漠苦笑了一下说：“没办法，犯罪人格就是这样，情感淡漠，冷酷残忍。我也是利用他的人格，刺激他，然后让他彻底卸掉了防备，他才会说这么多。”

“你真的教他怎么去减刑？”聂之轩说，“这种人回到社会，依旧会危害社会的。”

“当然是忽悠他的。”凌漠狡猾地说，“他的判决书上是有括号的，括号里写着‘限制减刑’。”

聂之轩像是心里受到了一些安慰，接着又问：“那你说你小时候的事情，是真的？”

凌漠低着头走路，过了好一会儿，才微笑着抬起头来，看向聂之轩说：“你猜？”

说话间，两个人回到了招待所的会议室。

萧朗一见两人，立即问道：“怎么样？问出点什么了没有？”

“你指的是什么？”凌漠没有正面回应萧朗。

不过萧朗倒是大大咧咧地不以为忤，说：“就是谁会作案啊？”

萧望知道凌漠的心里对萧朗怀疑唐骏还是心存芥蒂的，明显听出了语气的不对，所以上前委婉问道：“怎么样，有什么收获吗？”

凌漠没有立即回答，低头沉思，倒是聂之轩掩饰不住内心的愤怒，说：“这人真是个王八蛋，要我说，直接放他出去，让他被制裁了也算是除害了。”

“那不是法治。”萧望微笑着看聂之轩。

聂之轩自知有些偏激了，转换话题说道：“凌漠对他的心理分析和精神分析是正确的，这人根本就没有精神病，在回忆当年作案情节的时候，那真是思维条理清晰啊！而且这人经过二十几年的改造，对自己的罪行毫无悔过之意，甚至还得意扬扬。”

“也就是说，他开口了？”萧望还是有些意外的。

“是啊，凌漠还是很有两下子的，给了他一些刺激和诱惑，他就开口了，而且滔滔不绝的。”聂之轩说。

“可是，还是没有说出对我们有价值的线索。”凌漠略有些沮丧。

“也就是说，他并不知道谁会杀死他？”萧望问道。

凌漠点点头。

“你看你看，我就说嘛，不会有别人啦。”萧朗没心没肺地插话道。

“那你说是谁？”凌漠皱了皱眉头。

“唐老师啊。”萧朗还是坚持己见，“我之前说的那么多疑点，虽然你有反向印证，但我觉得还是不能算疑点。”

“你既然这样说，我也可以说，不可能是老师。”凌漠说，“刚才我在和杜舍的聊天中发现，杜舍当年被捕就是老师亲自动的手，在押解之前，老师还去警告过他要小心，可能是老师发现了董乐的异常，已经开始防范了。最重要的是，在董家父子双双去世过后，老师可能是为了研究杜舍的心理状况或者搞清楚事实情况，还专门去金宁监狱探过几次监，而且都是单独相处。换句话说，老师如果想要杀死杜舍有很多机会。”

“也许是他不想暴露自己呢？”萧朗说。

“他完全有机会不暴露自己。”凌漠说，“我们都说疑罪从无，那么我们对老师也应该

这样，这么多合理怀疑，我们就不该再怀疑他。”

“合理怀疑？”萧朗说，“我给你说个聂哥之前跟我说过的案子。曾经有个人，因为明确的仇恨杀了人，把自己的血衣和刀藏在了自己家的田地里。后来警方找到了血衣和刀，在衣服内侧和刀柄上做出了嫌疑人的DNA，衣服外面和刀刃上都有死者的血，你说这是不是铁案了？结果律师看完卷宗以后，教犯罪嫌疑人狡辩，说有人溜进了他的家里，偷了他的衣服和刀，穿在衣服外面，并用戴手套的手拿着刀去杀了人，然后把物证埋在了他的家里。你说，这种铁案算不算合理怀疑？”

“如果没有其他的证据支持，我觉得这也算是合理怀疑。”凌漠说，“毕竟，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都是很重要的。”

“有明确的作案动机，有明确的物证，这都算合理怀疑？我觉得，‘疑罪从无’中的‘疑’也是要有度的，不合常理就是狡辩。”萧朗说，“照你这样说，以后没有铁案了，所有的案件即便物证再扎实，我都能找出狡辩的方法。合理怀疑重点是‘合理’二字，顺着证据来编故事，就会有明显不合理的地方。我举的例子，找不出第二个人有杀人栽赃的动机，就是不合理的狡辩！”

“我们不扯别的，至少老师不会参与犯罪的证据很多，而且你都解释不了。你总不能说那些疑点都是狡辩吧？”凌漠说。

“可是能够证明唐老师参与犯罪的证据也很多，而且你也解释不了。所以，你也不能说你所说的疑点都是合理怀疑吧？”萧朗毫不示弱。

“我能解释。”凌漠思忖了半晌，像是鼓足了勇气一般，说，“假如，有那么一个人，和老师关系非同一般，可以利用老师的信任，送给他通信的手环作为礼物，而这个人就是黑暗守夜者的首脑，老师对于一切都是不知情的，直到审讯完山魈后才恍然大悟，然后……然后他就被灭口了，这样是不是一切都可以解释了？”

萧朗此时却愣住了，如果真的是凌漠说的这样，还确实能解释案件中所有证据指向的矛盾之处。所以，他哑了半天，梗着脖子说：“其实，如果从私心的角度，我也不想怀疑唐老师，毕竟我和铛铛从小一起长大，如果铛铛的爸爸成了坏人，受到打击最大的肯定是铛铛——但是，你以为我不说出对唐老师的怀疑，大家就真的能跳过这种可能性吗？与其藏着掖着，我更不希望让铛铛永远活在对她爸爸的怀疑里，所以我才一定要把真相挖掘到底。你说的可能性的确有，但这么多年来，铛铛从来都没有提过她爸爸有什么来往亲密的人。你总不能根据你的猜测，就臆想出这么一个人吧？”

凌漠还是第一次听见萧朗以这样的语气说话。

他顿了顿，直接回答了他最后一个问题：“你不知道，不代表就没有。你要彻查老师的嫌疑，我也愿意奉陪。”

两个人的针锋相对，让整个会场都陷入有些尴尬的氛围中。

萧望整理了下嗓子，说道：“我知道大家对于执法的某些细节还是有争议的，但是我们的大方向都是相同的。这个时候，不应该为这个并不会影响下一步工作的事情去争执。”

“怎么不会影响？”萧朗说，“擒贼先擒王，确定了王，就好进行下一步的工作了。”

“我们还是得知道对方下一步究竟是会‘休眠’，还是会再一次进攻，比如派人潜入监

狱。”程子墨说。

“而且偷孩子这事儿实在是太可怕了，再过个几个月，又该六月初八了。”聂之轩说，“哦，对了，在对话当中，我还发现了一个细节。”

“什么细节？”萧望从无奈和沮丧的情绪里重新抖擞精神。

“关于董老师的。”聂之轩说，“根据杜舍的描述，他并没有对董老师进行致命性的攻击，都是在用皮鞭、石块殴打，用火烧伤局部。这样的话，即便董老师最后伤重不治，其死亡原因也很有可能是创伤性休克。这种死因，根据个体差异而不同，也就是说，同样的损伤，有些人不死，有些人会死。”

“你是在怀疑董老师没死？”萧望意识到聂之轩所指。

“是的。”聂之轩也不绕弯子，直接说，“在对话中，我注意到两个细节。第一个细节是，杜舍称自己虐待完董老师之后，睡了一觉，醒来以后发现他不动了，也没声音了，所以思考了几个小时，然后把他卷起来装进蛇皮袋。这里是有问题的，我们知道，人死后三小时就会开始出现尸僵，七八个小时就会在大关节形成僵直，这个时候，尸体是不可能完成‘卷’这个动作的。根据这个尸体现象看，董老师这个时候可能没死。”

“那如果是卷的时候没有死，后来运输途中死了呢？或者说卷的时候也只是刚刚死去呢？”萧望半信半疑。

“嗯，所以还有第二个细节的印证。”聂之轩说，“根据杜舍的描述，他为了伪装董老师是自己入河死亡的，所以把蛇皮袋拿掉了，而且把捆绑董老师的绳索给解开了。在说这个细节的时候，他说董老师的手指都被勒得通红。我们知道，末梢循环只有活人才有。有的时候，为了避免老人的假死不被发现，家属识别老人有没有死去的方法，就是用丝线扎紧老人的手指。如果手指末端充血，就说明还有末梢循环，没有死去；如果没有变化，才能判断老人没有了末梢循环。”

“这法子我倒是第一次听说。”萧望说。

“不管这方法有多少人知道，但是从医学上讲，是有科学依据的。”聂之轩说，“咱们这个案子，也出现了同样的问题，既然董老师在入水前，手指还能被勒得通红，那么说明他入水的时候还是存在生命体征的。”

“可是，最终尸块还是被发现了，说这些有意义吗？”程子墨问。

“问题就在这里。”聂之轩说，“警方发现的，是董老师被卸掉的四肢。我们学医的都知道，只要方法得当，去除四肢，机体还是可以存活的。古代不是还有人彘[(2)]吗？”

“可是警方得出的结论，是被螺旋桨打碎的。”萧朗说。

“可是我看过照片，断口似乎比较整齐。可惜那个时候连个数码照片都难得，像素更是有限，并不能得到确凿的证明。而且，关键是，警方并没有寻找到董老师的躯干。”聂之轩说，“如果抱着怀疑一切的态度，我觉得董老师也应该被我们怀疑。”

“你的意思是说，董老师不仅没死，而且还组建了黑暗守夜者组织，为的就是给自己和自己的儿子报仇？”萧朗问，“那说不通啊，如果他活过来了，首先得告诉董乐啊，那董乐也不至于死去啊。”

“如果董老师活过来的时候，董乐已经死了呢？”聂之轩反问道。

“可是，伤成那样，被扔进污染严重的河水里，还能自救吗？”萧望说，“而且为何还要自断四肢？”

“假如他的四肢严重感染，为了活下去，‘丢车保帅’呢？”聂之轩说。

“那真的自救了，为什么不报警啊？”萧朗说，“他是受害者，又没有必要躲着警察。”

“这是我唯一没有想明白的事情。”聂之轩说，“我刚才也说了，我们只能留这个心眼。我说的这种可能，确实概率太小太小了。但如果存在着某种我们没有意料到的意外或动机，说不定也是有可能的。”

“嗯。”萧望叹了口气，说，“我们确实不知道，在遭遇了‘农夫与蛇’故事之后的董老师，会不会还能虚怀若谷地包容杜舍。或者真的像你说的那样，选择了复仇。”

“一切都不能草率排除。”聂之轩说。

话音刚落，萧望的手机再次响了起来，这次，是傅如熙打来的。

“妈，家里有事儿吗？”萧朗又一次抢过了手机，接通了问，“姥爷怎么样？”

“家里没事，你姥爷也在恢复过程中。但是，南安发案子了，需要你们回来。”傅如熙镇定地说道，“还有，以后别老抢接你哥的手机。”

“快说啊，你快说啊，发什么案子了？”萧朗着急地问道。

“电话里说不清楚。”傅如熙说，“我和你爸说了，他让你们现在把手头上的工作移交给司法部门，然后你们全体撤回来。”

---

(1) 指公安局或者派出所。

(2) 古代一种非常残忍的酷刑，就是通过把四肢剁掉，挖出眼睛，用铜注入耳朵，使其失聪，用喑药灌进喉咙，割去舌头，破坏声带，使其不能言语等做法，让身体极其痛苦。

第五章　林场无名尸

杳无人烟的广袤林场里，经常会有流浪汉因为迷路而送命。但这具男尸的情况却有些诡异。

在我们人生旅途走到一半的时候，
我发现自己身处一座阴暗的森林，
因为笔直的康庄大道已然消失。

——但丁

1

雾霾笼罩之下的南安市，看起来还和以前一样，安静祥和。

然而全市公安民警已经有两天无眠无休了，因为南安市公安局在萧闻天的命令下，进入了一级勤务的状态。换句话说，就是所有警察停止休假，工作时间的各个公安岗位，全员在岗；非工作时间，一半警力在岗。

为了彻底排查黑暗守夜者组织的踪迹，公安全员两班倒，在全市各个路口设点排查可疑车辆和行人，对各个社区划片排查流动人口，对宾馆、浴室等地点进行重点管控排查。总之，每个人都忙得不亦乐乎。

虽然连非当值的法医、DNA检验员都被派出去执行巡逻排查任务了，可是在幕后实验室负责的傅如熙倒是因为需要执行实验室的“首长负责制”，而没有被派出去执行外勤。只是一级勤务的命令挂在那里，她不能回家睡觉，全天候在实验室和值班室待着。想想也是，身为局长的萧闻天不可能回家，父亲在医院被母亲照顾着，两个儿子都在外执行任务，对于傅如熙来说，确实不如直接待在值班室里更充实一些。当然，大半夜在办公室加班的傅如熙也不会在那儿闲着。反正都是在加班，不如把那些排着队等待进行DNA检验鉴定的案件一一拿出来做了。一是让办案单位早点结案，二也算是充分利用了加班时间，不至于无事可干。

取样、提取纯化、扩增、测序、数据分析，这一套流程对于傅如熙来说再熟悉不过，一切都是轻车熟路。傅如熙知道如何最合理地运用时间，在扩增仪和测序仪运行的时候，她会利用时间提取纯化下一批样本。扩增仪每个小时扩增完毕96个检材样本，测序仪每半个小时测序24个检材样本。这些先进仪器何时开始运行、何时结束工作，傅如熙一切都心中有数。

忙活到了半夜，随着测序仪“嘀嘀嘀”的提醒声，积压在傅如熙手上的所有案件的检材样本数据已经全部出来了。

傅如熙把打印机吐出来的图谱整理了一下，慢慢地伸了个懒腰，心想再忙活两个小时，差不多可以去值班室小睡一下了。虽然现在已经不年轻了，忙活了这么几个小时后，腰酸背痛的，但是想想积压的排队的案件已经全部检完，想想明天办案人员感激惊喜的表

情，还是成就感爆棚的。

一台电脑、一杯清茶，清静的实验室里，傅如熙做完了前期检验工作，可以全身心投入数据分析了。这是她最喜欢的环境和心境。

她一手拿着委托登记资料，一手拿着图谱，认真地核对着。核对完毕后，她会按照电脑上的鉴定书模板逐一把委托事项、送检检材写下来，再在后面的数据表格中填入相应的检验数据，最终完成检验报告的结论。

每完成一份检验报告，傅如熙的心里都会轻松许多。

完成了十几份检验报告，眼看着胜利在望了，傅如熙的工作停滞了。停滞的原因是她发现了问题。

这是今天下午下班前南安森林公安的小张法医送来的检材，一块带血的布片。委托表格上，写着今天下午在南安北林场发现一具无名尸体，男性，年龄不详，尸表检验完毕，无明显致命性外伤。做DNA检验是为了把数据录入未知名尸体DNA信息库，履行完警方的程序而已。

对于森林公安来说，这样的未知名尸体非常常见。那么大一片林场，几乎覆盖了整个南安市的北郊，经常会有流浪汉误入林场而迷路，最终因为饥寒交迫而死亡。对于这样的未知名尸体，森林公安的法医都已经见怪不怪了。只要尸表检验没有明显外伤痕迹，基本就是取个血，送检，完事儿。

可是这个案件不一样，因为傅如熙提取纯化的血痕检材，经过DNA仪器的检测显示，这是一名女性。

其实这也不是多大的事儿，毕竟警力缺乏，警察工作量巨大，在送检委托表格上写错个名字、写错个性别或者写错个身份证号码，也不是没有过的事情。只要在确认信息后，来DNA实验室办理纠错程序就可以了。但是，现在毕竟是非常时期，凡事都要留个心眼，说不定一个疏忽，就会漏过一条线索，错失一个良机，让丈夫和儿子多走弯路。所以，傅如熙对这一处错误，还是很在意的。

心思缜密的傅如熙首先重现了自己的检验过程，确认不是自己在检验过程中导致的检材污染。然后，她又把这则数据录入了数据库进行数据比对，看是否可能比对上失踪人员、案件检材或者是她们实验室以前做过的检材数据。毕竟DNA实验室每天要承担那么大的检验量，难保不会有过去的检材污染容器仪器，导致数据偏差。

在完成了剩余的检验报告之后，傅如熙来到了数据库电脑前。比对工作已经完成，没有比对上任何数据。也就是说，这滴血的主人、这个女人，她的DNA没有被录入过系统。为防万一，傅如熙还特意将这个数据和盗婴案的诸多数据进行了比对。这段时间，也不知道如何才能帮助丈夫和儿子的傅如熙，早把全国失踪人员DNA信息库里所有农历六月初八丢失的婴儿DNA数据都整理了，在南安市公安局的局域网里，建了一个“小库”，以便效率最高地发现线索。

可是，依旧没有比上。

傅如熙总算是放了点心，但她思忖再三，还是给小张法医打了个电话。

“你下午送来的检材做完了。”傅如熙说，“这么晚打电话给你，是因为你的委托表有个错误，你明天要过来走一下纠错的程序。”

“傅姐太厉害了，这么快就做完了！”小张的声音带着疲惫，显然是在睡梦中被电话惊醒的。毕竟森林公安不属于地方公安管辖，萧闻天的一级勤务命令对他们森林公安并无效力。

“我是说，你的委托表格有问题。”傅如熙强调了一下重点。

“啊？有什么问题？”小张法医像是翻了个身，说，“估计又是个‘路倒[(1)]’而已。”

“你的这个委托，性别写错了，你写的是男性，我做出来的数据是女性。”傅如熙一边看着图谱一边说。

“啊？不可能，不可能。”小张法医似乎清醒了点，“现场是我去的，真真切切是男性。”

“可是你送来的检材，是女人的血。”傅如熙说。

电话那边沉静了好半天，小张法医才嗫嚅道：“傅姐，会不会是你那边的问题啊？我这边确定是个男性，我一个法医，总不可能一具新鲜尸体的性别都搞不清啊。”

傅如熙的脑海中又快速地把检验过程捋了一遍，觉得自己并不会在哪个环节上出现失误，于是说：“你们怎么取的检材？器械也没问题吗？”

小张法医似乎想起了什么，再度嗫嚅道：“哦……我知道了，我取的是他衣服上的血。”

“取DNA进行个体识别，怎么能取衣服上的血！”傅如熙似乎有点明白问题出在哪里了。

“哦，啊，是这样的。”小张法医说，“我试着用注射器了，但是最近可能季节问题空气太干了，所以皮肤都皮革样化了，我的针戳不进去。我看他的前襟有喷溅状血迹，估计是呼吸道出血，于是就剪了一块。”

“你真是开玩笑啊！你这样的操作是严重违规的！”傅如熙柳眉倒竖。

平时温文尔雅的傅如熙，在遇到工作中的原则问题的时候，绝对是寸步不让的。法医现场取材违规操作，会导致整个案件的走向发生失误，所以傅如熙对年轻人这样的行为，批评起来毫不留情。

“可是——”

“不要可是！”傅如熙说，“这样的操作有可能导致什么样的后果，你考虑过没有？如果出现了危害结果，你负得起责任吗？这是一条人命！你还是一个法医！你在学校，老师没教过你怎么尊重逝者吗？”

“替逝者说话，是尊重逝者的最好方式。”小张法医像是背书一样说道。

“你的行为呢？”傅如熙这次是真生气了。

小张法医不知道是因为后怕，还是因为愧疚，半晌没有答话。

“先不说那么多了，怎么补救？”傅如熙问道。

“可是现场没有其他的血迹和尸体了，也不太可能是他杀了别人以后死的，所以我以为是他自己出的血。”小张还是为他的错误做了解释，然后说，“我错了，这次幸亏傅姐发现了问题，不然我真的负不起责任了。我错了，我马上补救。”

电话那边传来穿衣服起床的声音。

傅如熙看看窗外漆黑的天空，心想这个时候跑去殡仪馆重新取材，确实有些强人所难了，但是，如果不给这个年轻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以后还会犯错。

感到后怕和愧疚的小张法医还是连夜赶去了殡仪馆，叫醒了熟睡的殡仪馆值班员后，在全程录音录像的情况下，提取了死者的口腔擦拭物，还不放心，又提取了几根带毛囊的头发。然后连夜送到了南安市公安局DNA实验室。

当然，傅如熙此时也没有休息的意思。敏感的她，隐隐觉得事情没有那么简单。这肯定不会是个简单的“路倒”。所以，她丝毫没有困意，等待着小张法医提取检材送来。在收到检材后，她立即开始对检材进行提取纯化。

又是几个小时过去了，小张法医支撑着一直在打架的眼皮，陪着傅如熙参与整个检验过程。虽然傅如熙几次让他先回去休息、等结果，但他怎么也不好意思自己溜号。

结果出来了，傅如熙才意识到自己的这个通宵真是没有白熬，自己的这一次“苛责”也是应该的。因为，这名死者，是一名被盗婴儿。

“死者叫文千禧，1998年3月7日出生。”在市局合成作战室讲台上的傅如熙指着大屏幕上的数据向守夜者成员们说道，“2000年7月9日，农历六月初八，在南安市南郊河河边失踪。哦，他的父母是渔民，一年一半的时间是带着他住在河边的船上的。”

“千禧，千禧，恰恰就是千禧年丢了。”萧朗靠在椅背上，说道。

傅如熙瞪了萧朗一眼，说：“以上就是昨天晚上到今天我做的工作，还有就是发现的线索。根据老萧的指令，将你们召回，然后把情况第一时间通报给你们，因为有证据显示，黑暗守夜者组织成员可能重回南安了。”

“老妈好厉害，老妈最厉害，要是老妈也是守夜者，老萧的位子肯定是老妈的。”萧朗一边拍着手，一边拍马屁道。

“训练半年了，还是这么没正形儿！”傅如熙佯装嗔怒道。

对于这个她最爱的小儿子，即便知道他不该在这么严肃的场合不严肃，也实在无法板下脸来训斥。

“怎么就没正形儿了？我说的是实话啊！线索全断了，在老妈您这儿接起来了。”萧朗说，“这人显然就是被我一枪爆头的那个皮革人啊！”

“一枪爆头？”傅如熙显然没有获得儿子们的这次战斗结果报告。

“对啊，一枪爆头，没死。”萧朗不以为意地说。

面对傅如熙疑惑的表情，聂之轩微笑着解释：“我们分析这个演化者可能因为皮肤组织异常，形成了天然的保护层，用武侠小说的话说，就是‘金钟罩铁布衫’。”

“怪不得小张说取血的时候，针头扎不进去呢。”傅如熙恍然大悟。

“问题在于，他没有明显外伤就死了，总不能是心源性猝死吧？”聂之轩说。

“而且，他的衣服上还有一个女性的血。”萧望沉吟道，“会不会是他们又杀了人？”

“对于这个事情，今天清早我们的协查就发出去了。”傅如熙说，“周边城市会对未知名尸体或者现发案件[(2)]进行数据比对，如果有结果，现在也应该到了。”

“没有尸体，没有案件，血从哪里来？”聂之轩说，“可惜这个女人的DNA不在我们的数据库里。”

“虽然现在线索又出现了，但还是摸不到头脑啊，未知的事项太多了。”萧望摇了摇头，连日的奔波，让他有些精疲力竭。

傅如熙心疼地看着儿子们。

“至少他们为什么会出现在林场里，还是能找得到原因的。”程子墨说。

在傅如熙向他们介绍案发的具体情况的时候，程子墨坐在会议桌的拐角，一个人抱着一张南安市地图研究。如果凌漠在场，他应该会很快对地图上的信息做出判断，但今天他的座位空着。程子墨默不作声地盯着地图上的线条和图案，平时嚼个不停的口香糖也没顾上吃，过了一会儿，她终于研究出了结果。

“你们看，从这张地图上可以看出我们南安市的交通线路。”程子墨说，“刚才我获取的资料是我们设卡的点，我都用红笔标明了。显然，黑守的人，获知我们对所有交通要道都进行了设卡堵截，所以他们要是回到南安，则要费一点劲儿了。”

乍一看地图，大家都被各种颜色的道路图形绕得有些头晕。还没等其他人回过神来，程子墨总结道：“简单点说吧，如果想回到南安，又不被卡点发现，从地形上看，最好的路线就是坐车到北安南站，然后沿南站一直往南，就到了林场北边。自北向南穿过林场，就可以到达南安市境内了。只要入了境，那么我们的交通卡点就没啥用了。”

“徒步？”萧朗惊讶道。

“只有徒步。”程子墨说。

“那么问题来了，如果真的就是皮革人一个人潜回的话，就是坐大巴，我们的卡点也未必可以发现，因为我们根本没有掌握他们的面容等特征。设卡就是想方设法发现疑点，并没有明确的甄别指标。”萧望说。

“对，同意萧望的观点。”聂之轩说，“正是因为他们是集体回城的，所以目标很大。为了不再损兵折将，他们宁可集体徒步进南安，也不愿意分开冒险闯卡。”

“可他们还是损兵折将了，虽然我们还不知道他们发生折损的原因。”萧望说。

“要想知道原因，最直接的，还是从尸体入手。”聂之轩说。

“你想亲自检验尸体？”傅如熙问道。

“萧局长可以帮忙协调吗？”聂之轩抬头问道。

“这肯定没问题，不管是地方公安，还是森林公安，目标都是一样的。”傅如熙说。

“那好，如果能协调妥当，我们明天一早检验尸体。”聂之轩说。

“‘我们’？我们也要去啊？”萧朗有一些惊讶，又有一些兴奋地问道。

2

作为一名警察，和尸体打交道不是什么稀罕事。但是，对于萧朗来说，解剖尸体则是

一件令人兴奋的事情。他这个人就是这样，可能对某件事情并不了解，仅凭自己的想象，也可以确定爱好。就像当年选报考古学那样。

第二天一早，出人意料地，萧朗成了守夜者组织里起床最早的那一个。聂之轩说，在他的印象里，这是萧朗的第一个“最早”。

在萧闻天的协调下，森林公安将本案的尸体解剖检验工作，依法委托南安市公安局进行，南安市公安局再依法邀请守夜者组织参与会诊。这样，聂之轩成为主刀的程序就捋顺了。

皮革人静静地躺在解剖台上，除了皮肤黝黑以外，和正常人并无二样。

“这人才十几二十岁吧？”萧朗惊讶道，“这长得也太着急了吧？你看看，和我比一下，可以当我叔叔了。”

聂之轩微笑了一下，没有搭话，拿起尸体的手臂掰了一下，说：“尸僵完全形成，大关节全部僵直至最硬状态，估计死亡二十四小时左右。”

“昨天上午的事情了。”聂之轩对面站着的，是南安市公安局的法医董其兵。他面无表情地说道。

“这也行？”同样穿着解剖装备的萧朗伸手也掰了一下尸体的关节。

聂之轩和董其兵合力将尸体上肢关节的尸僵破坏，并开始给尸体脱衣服。

“法医还要会脱衣服呢？这也是技术活。”萧朗看着两人熟练地将尸体上肢举起，把衣服的袖子脱下来，说道。

“尸体检验主要分为衣着检验、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检验和组织病理学检验。”聂之轩一边给死者脱衣服，一边说，“每一步都很重要，都能发现不同的线索。”

“那我今天要见识一下了。”萧朗抱着手臂在一边旁观，“衣着检验就是看这个人是不是扛冻吗？不过这人真挺扛冻的，比我还行，这么冷的天，就穿个卫衣，里面居然都是空的。秋衣秋裤都不穿，真厉害。”

聂之轩用假肢的手指熟练地操作止血钳，用钳头按了按尸体的皮肤，说：“这人的皮肤真是异常，和我们常见的皮革样化一样。估计是因为皮肤硬化、神经不敏感，所以并不怕冷。衣服前襟可见点状喷溅状血迹，衣物无损伤。”

听聂之轩这么说，在一旁负责记录的南安市公安局法医李飞连忙在记录本上唰唰地记着。

“这是啥？这货傻吗？穿运动裤系皮带？”萧朗从尸体的裤子上抽出一条皮带。

“皮带？”聂之轩问。

“等会儿等会儿，它刚才嘀嘀地响了一声！”萧朗说。

“哪有响声？”董其兵对萧朗的敏感有些莫名其妙。

聂之轩则是比较相信萧朗的敏锐感官，他接过皮带，发现皮带扣果真有些造型独特，而且比一般皮带扣厚实。

“哦，这会不会是通信工——”萧朗恍然大悟地说道。话还没说完，皮带扣发出了哧的一声响，一股青烟从接头处冒了出来。

“哎呀我去，这就自毁了，你不是说只有打开后盖才自毁吗？”萧朗说道。

“挺有意思的，他们的通信工具根据个人的喜好不同，存在的形式也不同。”聂之轩把依旧冒着烟的皮带扣装进了一个透明物证袋，说，“因此，各自的自毁程序也不同，这没什么好奇怪的。”

“看到没，衣着检验不仅仅是看死者扛不扛冻。”董其兵冷冷地说道，显然他对萧朗之前的“厥词”有些不满。

脱完了尸体的衣服，聂之轩开始按照尸检程序进行尸表检验。

“小张法医还是经验欠缺了啊，这显然不是口鼻腔喷溅出来的血迹。”检查完尸体的眼睑结膜后，聂之轩检查了尸体的口鼻腔，用棉签探查后，棉签上并没有黏附血迹。也就是说，尸体的口鼻腔里并没有血迹，那么小张法医关于自发性出血的结论就是错误的。

“这，看来看去，他的尸表算不算没伤？”萧朗问道。原来他以为，这有伤还是没伤，一眼就可以看出来。后来才知道，尸体上的各种斑迹，究竟哪一种是伤，哪一种不是伤，如果不具备法医学知识，还真是很难判断。

聂之轩没有说话，因为具备法医学知识的他，也是第一次检验这种皮肤的尸体。职业的严谨性告诉他，没有确切结论之前，是不能随意发表言论的。

聂之轩用左手持握放大镜，右假肢拿着止血钳夹着一块酒精棉球，一边擦拭，一边观察，把尸体上尚在的那些看起来很轻微的印痕都擦拭了一遍，观察了一遍，才说：“损伤其实是有的，但都是一些轻微的损伤。”

“在哪儿？在哪儿？”萧朗凑过头来看。

“这个是你的子弹形成的。”聂之轩指了指死者头皮上一个圆形的凹坑。

“是我打死的？”萧朗问道。

“显然不是。”聂之轩说，“他没有颅脑损伤的征象。关键的损伤，应该在这里。”

“哪里？”

“你看，这一些小小的斑迹，密集、平行排列在他的上腹部，能看出什么吗？”聂之轩用放大镜照着，指给萧朗看。

萧朗迷茫地摇了摇头。

“所有的痕迹，只能说是痕迹吧，因为并没有穿透皮肤层。”聂之轩说，“它们都是新月形的。”

“然后呢？”萧朗还是不懂。

“新月形的痕迹，一般都认为是指甲印。”董法医说。

“指甲好尖啊。”萧朗感叹道。

这句话像是提醒了聂之轩什么，他愣了一会儿，接着又说：“所有的痕迹，弧度、长度都相仿，所以应该是同一根指头，或者是两只手各一根指头的指甲形成的。因为形成的痕迹非常密集、平行，所以考虑是固定体位下形成的。”

“这又是什么意思？”萧朗被聂之轩越绕越晕。

聂之轩并没有回答，又拿起了尸体的右手，指着虎口，说：“这里也有印痕，但是和上腹部的印痕不太一样。应该是非常锋利的利器划伤的。不过同样，皮肤层没有被穿透，所以没有出现开放性损伤，没有流血。”

“这都能说明什么呢？死因是什么啊？”萧朗又着急了，问道。

“不知道。”聂之轩实打实地回答道。

“那快点解剖吧。”心急火燎的萧朗从器械盘里拿出手术刀，递给了聂之轩，示意他赶紧开始。在萧朗看来，这些没用的前序工作也太多了。

聂之轩无奈地笑着，接过解剖刀开始解剖工作。

可是，当闪着寒光的手术刀片接触到皮肤，并在聂之轩手指的压力下向皮肤施加压力的时候，嘭的一声，刀片断了。

手术刀片虽然锋利，但也非常薄，所以法医在切开肋骨的时候，经常会遇见手术刀片崩裂的情况。可是，切开皮肤的时候出现崩裂，这就是没见过的事情了。

聂之轩又愣了一愣，转眼再看了看刚才手术刀切过的痕迹，准确说是，没有痕迹。

“这就麻烦了，这切不开，怎么检验啊？”萧朗也看出了困难所在，有些着急。

“别急，法医工作本身就是细活儿。”聂之轩说，“火场中的尸体，皮肤肌肉因为丢失水分而硬化，也同样是很难动刀的，但我们依旧需要仔细检验。因为我们还有这个。”

说完，聂之轩拿出一个拖着电线、像大棒槌一样的东西。

“这是什么？”

“电动开颅锯。”聂之轩微笑着说，“对待软组织，这个锯子是毫无办法的，只能锯骨骼。但是，对待皮革样化的皮肤，还是可以奏效的。”

电动开颅锯的构造原理，是在一个摆动马达的前方，装有锋利的扇形锯片，利用摆动马达的力量，带动锯片不停地来回切割。因为软组织是软的，所以来回地摩擦并不会对软组织造成撕裂。但眼前这具尸体的皮肤是硬的，就可以起到切割开的作用了。

随着开颅锯的轰鸣，以及锯片和皮革摩擦的刺耳声音，皮革人的胸腹腔被打开了。胸腔倒是没有什么，腹腔全是黄油油的一片。

“我的天，这腹腔里都是什么？脂肪？”李飞法医惊诧道，“可是颜色又偏淡粉色，不像是纯黄色的脂肪啊。”

萧朗被李法医说得一阵犯恶心。

聂之轩还是没有直接回答，而是拿着止血钳翻动了一下尸体腹腔里的各种物件，说：“不，不是脂肪，而是胃肠道里的食糜。”

“吃太多了吗？”萧朗也是一脸惊讶。

“显然不是。”聂之轩说，“食糜涌出这么多，肯定不是单纯性的胃肠穿孔，而是多发性的。”

“能不能说通俗点。”萧朗更着急了。

聂之轩笑了笑，说：“死因找到了。多发性胃肠穿孔，导致食糜溢出，弥漫性腹膜炎

导致的休克死亡。”

萧朗吐出舌头做出一副晕倒的模样。

聂之轩一边用纱布擦拭尸体的腹腔，把杂七杂八的食糜慢慢地清理出腹腔，露出重新恢复光滑的肠壁，一边解释道：“通俗点说，就是胃肠道破了，里面的东西出来了，腹膜发炎了，剧烈疼痛，然后疼死了。”

“这需要很长的过程吗？”萧朗问道。

“有的人可能非常快，有的人可能慢一点。”聂之轩说，“个人体质不同，死亡过程也不尽相同。但是这种多发性穿孔的，估计再强悍也熬不过两个小时。那可是撕心裂肺的疼痛啊！没有抢救措施，估计很快就会玩完儿。”

“死因是找到了，但是胃肠穿孔的原因还没找到。”董法医板着脸说道。

“确实，多发性胃肠穿孔对于法医来说，都是极少见的。”聂之轩翻动尸体的肠管，说，“也没看出来有明显的疾病，更是没有什么外伤的痕迹。难道是自发的？”

“不是被杀的？意外事件？”萧朗一路惊讶到现在。

“这个我真是想不好。”聂之轩用戴着手套的手指摸着死者腹壁皮肤上的印痕，像是想起了点什么，“刚才萧朗说的有道理。”

“我说什么了？”萧朗问。

聂之轩没回答，聚精会神地一边看看胃肠穿孔的位置，一边看看腹壁上的印痕，少顷，说道：“这样，我们提取一些组织病理学检材，回去进行检验，说不定会有所发现。”

“这又是啥？”萧朗急了，“时间长吗？”

“组织病理学检验就是将提取的组织块进行前期处理，并在显微镜下观察其细胞结构。”李法医解释道，“正常嘛，需要一个月。”

“一个月！”萧朗差点没跳起来，“那时候黄花菜都凉了！”

“没事。”聂之轩安抚道，“需要一个月的时间，是因为我们必须把检材保存，作为法庭证据。这样，前期固定处理就会很长时间了。但是，我们可以取两份检材，一份慢慢处理，用于保存；另一份利用冰冻切片技术立即处理，虽然不能保存，但可以迅速出结果。大概傍晚的时候你就可以知道结果了。”

“那还差不多，快取吧。”萧朗催促道。

聂之轩找出一把锋利的剪刀，取了一些胃壁组织和肠壁组织，这倒是很容易。但是到取皮肤的时候，就有点费劲了。聂之轩的假肢几乎施加了最大的压力，才从原来锯开的锯口处剪下了一块带有新月形印痕的皮肤。

“好了。”聂之轩对董法医说，“我们的针不可能穿透他的皮肤，缝合工作也就无法完成了，用强力胶粘上吧。辛苦你了，我们先回市局病理实验室，对检材进行处理。”

冰冻切片的前期处理过程很快，而且聂之轩之前的担心——怕切片机无法切开皮肤——也是多余了。切片机的刀刃是特制的，虽然有一些困难，但还是把提取的皮肤块切成了切片。

在实验室外已经等到快暴躁的萧朗，终于在太阳落山之前，等到了从实验室里走出来

的聂之轩。

“怎么样，怎么样？”萧朗急着问道。

“是你提醒了我啊。”聂之轩一脸的满足感，看起来应该是有结果了。

“我啥也没说啊。”萧朗一头雾水。

“不，你的一句话很重要。”聂之轩赞许地看着萧朗，说，“手术刀都很难在皮革人的身体上留下痕迹，手指甲又怎么可能留下刮痕呢？”

“对啊，可是事实上它确实留下刮痕了呀。”萧朗说。

“这个不重要。现在我看完切片，终于知道，那个手指甲的印痕，不是刮痕。我对他的皮肤进行了切片，发现这个人的皮肤层构造非常致密，比正常人致密几十倍，角质层也很厚，这是他的特征。不过，凡是皮肤有指甲印地方的皮肤角质层坏死，表皮细胞出现极化的现象，胞体和核变长，呈栅栏状改变。”聂之轩有意解密，只是现场的大家都听不明白。

聂之轩笑了笑，解释道：“也就是说，这些印记，是电流斑。”

“电流斑？怎么会有电流斑？”程子墨绷不住了，首先问道。

“如果更准确地描述，应该叫作电流印记。也就是带电的导体接触到皮肤以后，因为焦耳热的作用，烧灼皮肤，在皮肤上留下和接触面一模一样痕迹的印记。”聂之轩说，“也就是说，接触的指甲，是带电的。”

“我好像明白了。”萧朗恍然大悟道，“有一个我们不掌握的黑暗守夜者成员，他的演化能力就是身体带电。”

“这是唯一的解释。”聂之轩笑着说，“我对皮革人的胃肠壁组织也进行了切片，发现这个人虽然皮很厚，但是消化道壁组织却薄得惊人。”

“也就是说，有长处必有短处。”萧望沉吟道，“似乎他们每个人都有致命的疾病。幽灵骑士有癫痫，山魈有颈动脉硬化和血栓，豁耳朵有脑动脉瘤。”

“是。不发作没事，一发作都是危及生命的。”聂之轩说，“皮革人之所以被电击后死亡，我分析电流倒不是很大，原因是他的消化道太脆弱，被电击后，一痉挛，就破了。食糜进入了腹腔，导致他以一种极其痛苦的方式死亡。”

“换句话说，他们自己人电死了自己人！”萧朗抓住了事情的本质，说，“会不会是误伤？”

“这个我们法医可就看不出来了。”聂之轩摘下手套，耸了耸肩膀。

“需要现场勘查。”程子墨说，“可是，小张法医说了，现场没有血迹，正常得很。”

聂之轩则低头思考了一会儿，说：“正常不正常，还是要眼见为实的。”

“你要去林场勘查吗？”萧望看了看夜幕即将降临的天空。

“是，我们连夜勘查。”聂之轩说，“利用生物检材发现仪去寻找一些潜血痕迹，晚上比白天的条件更好。”

3

在小张法医的带领下，一行人窸窸窣窣地在林场里穿行。天气本就已经很寒冷了，林场里的温度更是比城市里低上2摄氏度。偶尔远处传来的像是某种野兽的嚎叫声，更是让众人都有一些毛骨悚然。

小张法医一脸的不情愿，毕竟作为一个森林警察，他也很少大半夜的在这杳无人烟的地方穿行。不过，毕竟是他犯错在先，所以守夜者提出要求以后，他也不好拒绝。

也不知道走了多久，他们终于来到了一片水杉树之间。小张法医用警用强光手电照射了一下四周，确认道："喏，就是这里了，尸体就这样，头朝北，脚朝南，仰卧在地面上。周围都被落叶和落枝覆盖，我仔细看了，没有任何血迹或者搏斗痕迹。"

聂之轩点点头，戴上紫色的眼镜，然后用手中的生物检材发现仪照射着地面。如果地面上有人体脱落的细胞，会在照射光之下发出荧光，然后通过眼镜折射而被人发现。

"这也行？东南西北你还分得清？"萧朗看了看四周，感慨道。

"这是北。"程子墨也戴上了眼镜，顺便伸手指了个方向。

"真行。"萧朗摇了摇头，向周围走去。在他看来，中心现场已经有人勘查了，他就显得有些多余。朱力山在讲课的时候说过，外围现场有的时候比中心现场甚至还有价值，所以他准备走到周围碰碰运气。

"嗨，萧朗你别跑丢了，这里连个手机信号都没有。"聂之轩提醒道。

"怕什么，丢了就丢了，大不了睡一觉。"萧朗不以为意地向东边走去。

萧朗从地上捡了一根一米多长的树枝，一边走，一边用树枝扫开地面上的落枝或灌木，希望可以发现一点什么。虽然他知道这样漫无目的地寻找，能找到线索的概率很低，但他还是希望试一试。

走出了大概五百米，具有敏锐听觉的萧朗似乎听见了一点什么声音。他立即关闭了手电，举起了树枝，躬下身子跃了出去，藏在了一棵粗壮水杉的后面。这一连串的动作，用了不到一秒钟，都是司徒霸平时魔鬼训练磨炼出来的。

声音似乎消失了一分钟，接着重新响了起来，在萧朗的东南方向。他眯起了眼睛，向声源的方向看去。此时，四周一片漆黑，但是借着月光，萧朗还是看到在几十米开外，有一个模糊的黑影在蠕动。

本想找点物证，没想到还找到个活的。萧朗心里乐开了花，他蹑手蹑脚地向黑影移动，每一步下去，几乎都不发出任何声音。自己这么敏锐的听力都听不见声音，更不用说几十米开外的普通人了。

可是，在萧朗离黑影越来越近的时候，那个黑影警觉了，突然一个扭头，唰唰唰地就消失在灌木之中。不过就是这么一瞬间，萧朗看到，那根本就不是个人，而是个四足的动物，要么是狗，要么是狼。这也算给了萧朗一些心理安慰，以他的能力，人是绝对不可能警觉的，既然是匹狼，那也就算了。

看到了野兽，萧朗也没有一丝惧意，他仍然向刚才黑影所在的地方前进，他想知道，为什么这只动物会在这儿停留。可是，当他靠近的时候，很是失望，因为那里并没有像他

想象中那样会有一具尸体。眼前的，仅仅是一棵拦腰折断的两条手臂粗细的水杉树。

萧朗耸了耸肩膀，用手电照射这株断树，一眼就看见了已经脱落了树皮的树干上的点点血迹。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走近了再看。那不是血迹，还能是什么？

“原来那狼是被血腥味引过来的。”萧朗自嘲似的自言自语，“看来它和我一样比较失望。”

萧朗掏出手机，发现果真没有信号，于是只好原路折回去寻找其他人。因为方向发生了变化，他在回去的路上，又发现了一棵折断的水杉。

找到了众人，他们按照萧朗指示的路线，去勘查发现的血迹。

很快，他们走到了距离较近的那棵断树的旁边。

“断端很新鲜啊。”程子墨用强光手电照着断端，说道。

“不仅仅是新鲜，这种折断，是树干受力导致的，而不是正常砍伐所致。”聂之轩说，“十有八九和咱们的案子有关系。”

说完，聂之轩沿着树干寻找痕迹。

“哎？你们看这是什么？”闲着无聊的萧朗用脚尖拨动着地面上的落叶和落枝，没想到拨动之后，他看到了几片树叶上有新鲜的滴落状血迹。

“血迹？你不用发现仪都能看见？”聂之轩转身观察地面。

“用什么发现仪？这不很明显吗？”萧朗笑着说。确实，在强光手电的作用下，明显的血迹形态呈现在眼前。

发现仪是用来发现一些不明显的潜血痕迹，或者那些本身没有颜色的精斑和尿液的。对于明显的血迹，则只需要肉眼就可以看见。

“血滴到这里，树叶被风吹后，层次发生了变化，所以被隐藏到了深层？”萧望推断道。

“不会的，被风吹，只会把树叶本身的位置移动。从浅层变到深层就很难了。”聂之轩一边说，一边拨动周围其他的落叶枯枝。果不其然，他又发现深层有几处滴落状血迹。

“周围有不少这样的痕迹？我怎么没看到？”小张法医有些惊讶。

“因为有人伪装过现场。”聂之轩的嘴角浮现出一丝不易被察觉的微笑，“这棵树上看不出痕迹，我们去下一处。”

虽然在这处断树干上什么痕迹都没有，但是另一处断树干上，则有很多痕迹。除了萧朗一开始就发现的那一小片喷溅状血迹以外，还有一些树干的刮擦性损伤。

“你们看，这些喷溅状血迹是从下往上喷溅的，这个方向，倒是很蹊跷。”聂之轩说，“喷溅的路径上，有空白区。如果我没有判断错的话，这一片空白区是皮革人遮挡形成的，因为他衣服前襟上的喷溅状血迹和这个空白区完全吻合，喷溅方向也一致。”

“从下往上？”萧望沉吟道。

“看看这个痕迹差不多就明白怎么回事了。”聂之轩指着树干离地面两米处的一处刮擦痕迹，说，“这是有棱边的硬物和树干刮擦而形成的，这时候水杉没有树皮，所以就清晰地留下了痕迹。方向是从上而下。不考验你们了，我直接公布答案吧。这个形态，和皮革

人的皮带扣是吻合的。”

这么一说，大家似乎更糊涂了，都尽力在脑子里还原现场的状态。

聂之轩笑了笑，说：“萧朗的这个发现太关键了，结合这里的痕迹和皮革人衣服上的血迹，以及他的损伤，说明了一个问题。皮革人头下脚上，倒栽葱的姿势从树干上方坠落，用手持的刀，从上而下地刺伤了一个女人。”

“从上而下怎么刺？刺头？”萧朗问，“还有，你怎么知道他持刀？”

“肯定不会是刺头，因为颅骨坚硬，头皮下也没有大血管，很难形成现场这样大面积的喷溅状的血迹。所以，我判断，这一刀有可能从伤者的锁骨窝刺入胸腔。因为胸腔有不少大血管，所以会发生血液的喷溅。因为是衣领部位，所以没有衣服遮盖或者遮盖的衣服较少，喷溅状血迹才会喷溅出来。喷溅出来的血迹向上飞行，沾在了皮革人的前襟和树干上，呈现出这种奇怪的喷溅方向。”聂之轩说，“至于持刀，很简单，你还记得吗，皮革人的虎口上，有细微的刀痕。这个位置的损伤，我们称之为‘攻击性损伤’。如果是夺刀的话，应该是小鱼际[3]伤更重。”

“皮革人在这里杀人？”萧望问。

“是的，我们法医学通常认为，有喷溅状血迹的地方，就是第一现场。”聂之轩说，“只是我们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杀人，杀的是什么人？什么人还会同样出现在这片林子里？森林警察不可能，因为他们并没有少人。而且女性警察也不会有巡山的任务。这个女性也没有前科劣迹，也不是被盗婴儿，在数据库里没有她的数据。”

“那会是怎么回事呢？”萧朗感觉眼前一片迷茫。

聂之轩没有说话，依旧在检查树干。除了剐蹭的痕迹，在树干离地面一米五左右高度的地方，有一个半圆形的缺损。聂之轩把自己的手放在这一块缺损里，居然形似。

“看到了吗？这是一个力气很大的人一掌击断了这么粗的一棵树。”聂之轩说。

“什么？是大力士吗？那个扔磁铁的？”程子墨问道。

几个人对视了一眼，似乎更加理不清情况了。

“可是刚才那棵断树没有掌印。”小张法医说道。

“可能是有东西衬垫。”聂之轩说，“如果皮革人就是这个衬垫物，由于他的皮肤是特殊构造，是有可能在尸体上不留表面损伤，在树上不留掌印的。”

“通过这个现场重建，你有什么推论呢？”萧望问道。

“皮革人在这里从上至下地发动了突然袭击，刺伤了一名女性。”聂之轩说，“随之，大力士对他进行了攻击，但是一击未中。这个时候，受伤的人向西北方向移动。皮革人很有可能在追击。但在第二处断树的位置被大力士击倒。然后，他被多人约束，其中一人用电击的方式导致他死亡。”

“被多人约束？没有约束伤啊。”程子墨说。

“是的，没有约束伤。但是没有约束伤的原因，是皮革人的特殊构造导致任何外力作用在他的手脚，都不会留下瘀青。”聂之轩说，“但是咱们别忘了，皮革人的腹部有多处平行排列、密集的指甲印，或者说是指甲电流斑。试想，如果不是手脚都被约束住了，他怎么会不反抗？在我们法医学中，平行、密集的损伤，要么就是自己形成的，要么就是在约

束的情况下形成的。”

“也就是说，皮革人一个人对一帮人？”萧望问。

聂之轩点了点头，说：“对手反应非常迅速，在这里，也就是第一现场，就实施了打击。而且对手也很团结，同时，对手是黑暗守夜者的人。因为他们具有常人不具备的力量，还有常人不具备的身体带电能力。”

“内讧啊！”萧朗感叹道，“不对啊，伤者不是黑守的人啊。”

“这个不能断定。”聂之轩说，“伤者不是被盗婴儿，并不代表她不是黑守的成员。反而我觉得，她很可能是黑守的首领。”

众人吃了一惊，想起那个辅警罗伊曾经说过，击晕他的，就是个女人。

“有依据吗？”萧望最沉着，问道。

聂之轩说：“有。第一，我刚才说了，伤者受伤后，其他人反应极其迅速，这说明他们非常在意这件事情。第二，从滴落状血迹来看，伤者受伤后，被皮革人追了二百米。受这么重的伤，还能跑得和他一样快？我觉得肯定是有人在背负伤者。这说明事情发生后，有人狙杀，有人协助逃跑。这个伤者的身份自然就很受他们尊崇。第三，幽灵骑士杀人后，可以伪装现场，山魈杀人后，可以伪装现场，豁耳朵杀人后，可以伪装现场，而且伪装得一个比一个好。可是这里呢，虽然也把表面有血的树叶给覆盖了，但是尸体没处理，断树没处理。他们不是一个人！是一伙人！怎么处理现场这么不完善？显然，是因为他们产生了慌乱的心理，是失去了指挥者的慌乱。”

“这事儿就有意思了。”萧朗抱着胳膊思考。

“从整个处理现场和逃离的过程来看，这是一起非常偶发的事件，伤者损伤可能很重，可能当时没有了意识，无法指挥。其他人也很惊讶，很慌乱。”聂之轩说，“这就是我对这个现场的整体直觉。”

“这人还能活吗？”程子墨指了指树干上的血迹，显然是问它的主人。

“不好说，要看损伤到哪些大血管了。”聂之轩说，“而且，从锁骨窝刺入胸腔，还不好止血，毕竟一般情况下，是不可能具备私人开胸的医疗条件的。不仅需要止血，胸腔负压被破坏以后，即便这人体格很好，自行止了血，也会出现气胸、血气胸，最后会因为肺压缩导致呼吸困难而死亡。”

“凶多吉少？”萧望问。

聂之轩点了点头。

“把这些血迹带回去进行检验。”萧望说，“然后我会让我爸部署调查南安市所有的医院、诊所。今天的勘查发现了很多线索，我们需要回去捋一捋。”

4

前两天接到傅如熙的案件通知时，凌漠主动向萧望申请兵分两路，独自先对山魈发起审讯。萧望批准后，凌漠连夜赶回南安，为了做好这次审讯的准备，把自己关在小黑屋里，整整关了一天一夜。

这个小屋子是他以前的住处。自从加入了守夜者组织，凌漠就没回来过，算起来也有小半年了。赶回来的凌漠，没有心思去打扫卫生，他从自己的书桌里翻出来一大堆笔记，就这样坐在一堆灰尘之中，把自己投入了进去。

凌漠这样做，就只有一个目的。他希望依靠自己超凡的记忆力，在笔记本的帮助下，回忆出每年农历六月初八，唐老师都在做什么。虽然他和老师认识只有几年的时间，而盗婴案似乎从90年代后期就出现了。但是，所有的证据都指向，直到今年为止，盗婴案都依旧准时在每年农历六月初八发生。如果可以证明这几年来，每年老师都不具备作案时间，就可以证明他没有直接参与盗婴案了。

这似乎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2011年7月8日，星期五，晴。上午犯罪心理学课程，主要讲解反社会人格的特征以及防控措施。中午在食堂吃饭时，老师又对反社会人格的几个典型案例进行了评析。下午体能测试。”

在这样概括的文字中，凌漠需要回忆起多年之前的各种画面，依据一些依旧留在他记忆中的画面，勾勒出那一天里唐骏的生活轨迹。

凌漠找出了每一年农历六月初八当天的笔记，以及前后两天的笔记，就这样全部摊在桌面上。而他自己，静静地坐在书桌前面，在一盏台灯的灯光之中，陷入漫长的沉思。

以往和老师在一起的时光，汇聚成一幅幅的画面，慢慢地涌现在凌漠的脑海之中。它们刺激着凌漠的神经，让他倍感悲痛。而这种悲痛似乎又反过来促进凌漠的思索，画面越来越多、越来越多。

凌漠努力推动着自己的思考，他的眉头紧锁，瞳孔几乎缩成了针尖。他像是一尊石像，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渐渐地，第一个农历六月初八的全天影像，在凌漠的脑海里还原了。

2011年7月8日，农历六月初八。这一天，唐骏承担了一整天的课程，甚至在中午吃饭的时候，还在和凌漠交流具体的案例。虽然中午饭后唐骏出了学校一趟，但是很快就赶回来了。当天晚饭也是一起吃的，然后因为唐骏当天值学院的行政班，所以他就在这间小屋的隔壁就寝了。凌漠清楚地记得，在晚上12点之前，唐骏一直因为一起地方来咨询的案件，和凌漠在讨论。而2011年的两起盗婴案件，是晚上10点和11点半发生的。唐骏没有作案时间！

有了这一次发现的鼓舞，凌漠更加激奋了，他似乎看到了曙光。毕竟口说无凭，如果单单是他自己的回忆，肯定会被质疑，没有足够的说服力。他希望能找到更多可以证明老师不具备作案时间的文字材料。

于是，凌漠废寝忘食地坐在那里，一天一夜。

终于，在下晚时分，凌漠写满了整整一张纸，由自己回忆还原的唐骏时间线表格。每一年的农历六月初八，凌漠算是全部回忆起来了。

其中，两年的作案时间是深夜，而这两天深夜，唐骏因为值学院行政班，是和凌漠在一起度过的。两年的作案时间是晚饭时间，而这两年的相应时间，唐骏带着凌漠在参与应酬。甚至还有一年，有一张应酬后的合影作为印证。还有三年的作案时间是下午，时间正好是唐骏带课的时间，这有当年的课程表作为佐证。剩下的几年都是凌晨两三点时作案，凌漠无法确定这个时间唐骏有没有可能出门，但是他还是通过回忆，确定了其中一年的凌

晨，唐铛铛生病入院，第二天一早唐骏拿着唐铛铛的住院病历来学院请求调课。

也就是说，凌漠十分确定唐骏没有作案时间。这是一个很有参考价值的线索了。

凌漠看着手中的这张整理出来的表格，每年的农历六月初八，唐骏确实都有那么两三个小时的时间是凌漠不能确定的。不过这也正常，毕竟时过境迁。但两三个小时依然可以做很多事。凌漠知道，这张表格，只能有一点参考的价值，却不能成为为唐骏脱罪的确凿实证，自己还是任重而道远。

于是，凌漠连夜提审了山魈。

山魈歪坐在审讯室的审讯椅上，旁边还挂着吊水。仅仅过了几天，她就像是老了十岁，面容蜡黄枯瘦。因为她有严重的颈动脉粥样硬化，所以医生断定她的寿命不会太长，随时都有血栓脱落从而引发猝死的危险。看守所也是战战兢兢地看护着她。

经过了几天的思考，山魈像是更加镇定了，对待凌漠的讯问也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僵持了很久，凌漠发话了："今天换一个人审讯你，你没什么要说的吗？"

"有什么区别吗？"山魈耸了耸肩膀，表情没有一丝变化。

仅仅是一句对话，让凌漠的心里踏实了很多。如果唐骏真的是他们的头领，那么第一次审讯就是在演戏，他们双方应该认识。而在此时换人，山魈就一定会心里打鼓，猜测各种可能性。可是从微表情来看，山魈显然处于一种非常自然和放松的状态，这一切都说明山魈和唐骏并不认识。这为凌漠的判断，以及他对老师的信任又增添了很多信心。

"你们的作案动机，我们都搞清楚了，我们距离破案也就不远了。"凌漠说，"因为要为董连和报仇，你们伤害了那么多无辜的人，内心没有一点愧疚吗？"

说完，凌漠把几个死者的照片平摊在山魈所坐的审讯椅上，想刺激她的反应。山魈慢慢地抬起眼帘，看了看几张照片，嘴角似乎泛起一些微笑。同时，她的眼神里充满了疑惑。

凌漠的脑袋里转得飞快，在他说的这句话里，哪些因素可以引起山魈的疑惑？案件是她亲自参与的，不可能对现场尸体产生疑惑，那么，这份疑惑很有可能就来自董老师。

"董连和和你们什么关系？犯得着铤而走险？"凌漠追问了一句。

果然，山魈眼神中的疑惑明显增加了。她耸了耸肩膀，说道："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只知道这些人都该死，我只是在替天行道。"

这个回答，印证了凌漠心中的猜测，这个山魈连董老师都不认识。看来她作为一个黑暗守夜者组织的执行者，被深度洗脑，甚至并不知道自己作案究竟是为了什么。

凌漠突然觉得眼前的这个女人很是可怜，他灵机一动，慢慢地从口袋里掏出守夜者组织的徽章，摆在了山魈的面前，说："替天行道？你知道为什么我有这个，而你没有吗？"

这是一招险招。

在此之前，凌漠推断对方组织也叫"守夜者"，通过现在的举动，可以刺激山魈做出反应，来印证这一推断。但是如果他们的推断错误，可能会适得其反。

在看到徽章的那一刹那，山魈出现了明显的微反应。她盯着那枚徽章，足足半分钟没有任何表情。凌漠知道，这是在突然接受非常意外的事实之后出现的"冻结反应"，这说明

她非常惊讶。

显然，这个反应告诉凌漠，山魈他们的组织，真的是叫“守夜者”。

“我回答这个问题吧。”凌漠说，“我们行事，是在法律框架内进行的。所以，我们才是合法的守夜者组织。我们的所作所为，都是在背抵黑暗，守护光明。而你们呢，在法律框架外行事，号称替天行道，其实就是在践踏法律、违背公正。你们是在制造黑暗，抹杀光明。所以，你们顶多是个冒名顶替的守夜者。”

山魈猛地抬起头，咬着嘴唇，下巴在微微地抖动，瞳孔也随之放大。她注视着凌漠，眉头紧锁。凌漠知道，这一次的刺激，让她产生了“战斗反应”，她虽然很愤怒，但是因为缺乏自信，而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言语或者肢体上的反击。

凌漠微微一笑，用稍微夸张的动作收起了徽章，昂着头，微笑着。他希望用自己的这种“傲慢、嘲讽”的表情来刺激山魈，让她在愤怒的情绪下，失去心理防线。

“所以，你是来羞辱我的？”山魈咬着牙，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随便你怎么想，反正我这次并不是希望从你嘴里知道一些什么。”凌漠保持着他傲慢的表情，说，“我只是来告诉你，你们的老大很快就会服法，等到他被关进去以后，你们其他人也就嘚瑟不起来了。”

听到“老大”二字，山魈似乎还想说点什么，但是却没有说出来，而是低下头，沉默不语。

“你就没点什么要告诉我吗？立功可以减刑哦。”凌漠试探着问道。当然，他很清楚，无论怎么刺激，山魈都不会轻易交代出她的老大。

山魈想了想，说：“你真是太幼稚了，你以为我那么傻吗？我杀了这么多人，肯定是死刑了，我不会再说些什么。”

这句话没有出乎凌漠的意料，但是出乎他的意料的是，他在那一刹那，发现山魈的面容变得煞白，嘴唇在剧烈颤抖，双手也在颤抖。这是内心出现剧烈恐惧而出现的微反应。

“她在害怕？她在害怕什么？”凌漠深思着。

看到山魈的表现不太正常，看守员建议凌漠终止审讯，以防出现意外。凌漠点头同意了，因为今天需要从山魈嘴里知道的信息，都已经知道了。而且，他还得到了一些意外的信息。

山魈的剧烈反应，显然不是在害怕她的老大会被抓住，而是在害怕与她老大再次见面。因为她私自办手机，而让守夜者组织找到了破案的突破口，她无论如何是难辞其咎的。可是，要知道，被抓住的犯罪嫌疑人在看守所里关押，是要分性别的。男性和女性是不可能被关在一个号房里的。那么，这就说明，他们的老大，也是个女性？

和萧朗他们一样，凌漠的脑海里，立即出现了那个辅警罗伊的话：“一个女人，一见面就把我打晕了！”

对手组织真的叫守夜者，黑暗守夜者的首领是个女人，山魈不认识唐骏，不认识董连和，再加上自己整理的唐骏活动时间线表格的印证，凌漠更加确信自己内心的判断。唐骏绝对不是黑暗守夜者组织的首领。可是，他会不会是“被动”内鬼呢？

一切信息，都重新回归到了唐骏那个被调换的手环上。

这个手环，是让唐骏最具疑点的一个物证，同时，也很有可能是为唐骏洗清嫌疑的最好物证。想到这里，又是辗转反侧一夜未眠的凌漠决定，去找唐铛铛！

可是让凌漠意外的是，在他找唐铛铛之前，唐铛铛先找了他。电话里，唐铛铛的声音充满了坚定，似乎和之前那个娇滴滴的大小姐不太一样了。

很快，两人在守夜者组织的教官办公室里见面了。

“铛铛，想来想去，我还是有些问题需要问你。”凌漠盯着唐铛铛的眼睛，小心翼翼地问道，“是，关于老师的，手环。”

唐铛铛抬眼看了看凌漠，肩膀微微颤抖了一下，心想，这个时候凌漠来问这个问题，很显然印证了自己之前的猜测。手环的步数不统一，最直接的解释，自然就是被替换了。

凌漠问道：“铛铛，我想问你，你对老师的这个手环有什么印象吗？”

“他戴了好几年。”唐铛铛说道，“我不记得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就一直戴着，只有洗澡的时候才会摘下来。”

“从哪儿来的呢？”凌漠接着问道。

“我印象中，他有一天拿回来这个盒子，包装好的。但是我看到包装盒外面有透明胶粘着一小片礼品纸。”唐铛铛说，“我觉得应该是有人用送礼物的方式给他的。”

绝对不是送礼物这么简单。凌漠这样想着。毕竟这个年龄的朋友之间送礼，不会送这么“轻”的礼物，更不会用礼品纸去包装。老师在把手环拿回来之前，把外包装的礼品纸撕掉，似乎在遮掩着什么。

“那你注意过吗？”凌漠追问道。

“有一次爸爸在洗澡，手环放在客厅。我在客厅看书看累了，就顺手拿起来把玩。”唐铛铛说，“除了感觉做工精细，比其他手环重一点，没发现什么异常之处。”

“老师看到你在把玩手环吗？”凌漠的关注点并不是在手环本身。

“洗完澡就看到了。”唐铛铛回答道。

“然后呢？”

“没然后啊。”

“他没阻止你？”凌漠急忙问道。

唐铛铛心中一动，大概明白了凌漠的意思，于是坚决地说：“没有。”

“那平时，有没有和老师交往甚密的人？”凌漠追问道。

“没有。”唐铛铛依旧斩钉截铁。

此时，唐铛铛的脑海里，把自己的所见所闻和凌漠的这几个问题结合了起来。

既然父亲的手环被人刻意地替换过，而且凌漠刚才询问的意图，明明就是在看父亲对这个手环有没有保护、警惕的意识，这说明父亲也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人送了一个莫名其妙的手环。这个莫名其妙的手环，很有可能就是对方窃取资料的通信设备？

凌漠既然询问父亲经常交往的人有哪些，而且父亲在审讯完山魈之后深夜独自出门，

似乎是急着要去见某人。关键是父亲被杀案立案之后，来询问信息的都是组织内部的人员，那是不是说明父亲被杀案是涉及某组织的重大案件？是不是和山魈背后那个神秘的组织有什么千丝万缕的联系？

唐铛铛对父亲产生了疑惑：原来，从小到大相依为命的父亲也有她不了解的一面。

“凌漠。”唐铛铛咬了咬嘴唇，说，“对于究竟是谁杀了我爸爸，你们现在有头绪了吗？”

凌漠避开唐铛铛的眼神，说：“你放心，我们正在竭尽全力调查。你休假的这些天，自己感觉还好吗？有没有去哪里散散心？”

唐铛铛注意到了凌漠回避的眼神，于是不再追问，说：“昨天，我去妈妈的坟上看了看，不知道此时爸爸妈妈是不是在一起了，希望他们在天上都能幸福。”

凌漠猛地抬起头，看了看唐铛铛。虽然她的眼角闪着泪花，但脸上却有一种坚毅。

“对了，我突然想起来。”唐铛铛说，“每年清明、冬至，爸爸在带我祭拜完妈妈之后，都会独自去祭拜一个人，那个人是……董叔叔。”

“董……”凌漠说，“每次都是老师一个人去，还是有人和他一起去？”

“爸爸说距离太远，没有带我去过。”唐铛铛说，“所以，有没有其他人，我也不清楚。”

“凌漠！可算找到你了！”

人未到，声先到，萧朗气喘吁吁地推门跑了进来。能让萧朗都气喘吁吁，看来他是真的跑了不少路。

萧朗一进门，看见唐铛铛也在，顿时有些慌乱，不知所措。毕竟，自从自己说出对唐骏的怀疑后，他还没和唐铛铛见过面。

“萧朗，怎么了？”唐铛铛主动打招呼。

这一声招呼让萧朗回过神来，他看到铛铛落落大方的神态，像是已经从悲痛中恢复了过来，不免有些心疼，想着以后一定要找个机会说明下。

“大小姐，等会儿和你说啊。”萧朗抱歉地跟唐铛铛打了个招呼，然后着急地把凌漠拉到会议室外，说，“凌漠，你别生我气哈，我这两天想了想，觉得我们的出发点是一样的。虽然现在意见还有分歧，但是有劲必须还得往一处使，你说对吧？”

“你想说什么？”凌漠问道。

“我们现在发现，黑守组织的首领，应该是个女人！而且现在生命垂危！”萧朗故作神秘地说道。

因为之前的推断，凌漠对这前半句话并不感到吃惊，但是对后半句话却充满了好奇，于是问：“你怎么知道？”

“说来话长了。”萧朗说，“你这边也有所发现吧。”

“嗯。”凌漠简短地回应道。

“你们在说什么？”唐铛铛也走了出来，问道。

“没、没什么——对了，大小姐，你最近过得怎么样？”萧朗说道。

“就那样，一个人闲着也是闲着，我想尽快归队。”唐铛铛说道。

“那我开车带你俩一起。”萧朗说道，“让我给大小姐当一次驾驶员。”

“你又不是没当过。”凌漠一边系安全带，一边说道。

萧朗意识到凌漠说的是上次自己悄悄地送铛铛的时候，知道自己的行踪原来都被凌漠掌握了，不由得脸红爹毛，说：“你小子居然跟踪我！说！你有什么企图！”

“你想得美。”凌漠笑着说，“我只是不放心铛铛罢了。”

---

(1) 作者注：“路倒”是指在路边被人发现的流浪汉尸体，是一些警察对此类尸体的简称，并无贬义。

(2) 现发案件就是指刚刚接警并受理调查的案件，这样的案件在附近时间的接警记录里可以查到。

(3) 小鱼际位于手掌的内侧，主要作用于小指。

第六章　下水道的残骸

残缺不全的尸块孤零零地放在解剖台上，腋下隐约藏着一些淤泥般的黑色物质。

人性是多面的，
每一张平凡的脸孔背后可能都隐藏着一片郁郁生长、
独一无二的原野。

——J.K.罗琳

1

“按你们的调查、检验结果，对方的首领果真是个女人。”凌漠抱着胳膊，摸着下巴，坐在副驾驶位上垂眉思考。

一路上，萧朗和凌漠互通有无，把各自的调查结果分别讲述了一遍。跟萧望通了电话后，组织同意了让唐铛铛归队参与调查的决定，于是他们也就没了顾虑，坦率地跟唐铛铛同步了一遍至今为止的有效信息。

“你那个表格，靠谱吗？”萧朗压低了声音，问凌漠。

凌漠耸了耸肩膀，说：“是我主观的记忆，并没有太强的证明效力。”

萧朗看了看后排的唐铛铛，她依旧面无表情，像是在思考什么。

“开你的车吧。”凌漠知道萧朗的内心所想，把话题给转移了。

“哎，你说，唐老师的手环如果是别人送的话，那肯定是关系非常亲密的人送的。”萧朗又抬头看了看后视镜，放大声音，说，“铛铛，你爸有哪些关系亲密的人，你能想起来几个不？”

唐铛铛悠悠地叹了口气，摇了摇头，说：“除了我，我爸没有亲人了。现在，我没有亲人了。”

她说到后面几个字，三人一时沉默了下来。

“嘿，你这是说的哪儿的话啊。”萧朗试图安慰唐铛铛，“从小你爸一值班你就住我们家，以后你还住我们家。我爸妈就是你爸妈，我哥就是你哥，我姥爷就是你姥爷，你怎么就没亲人了呢？有的是啊！”

不过萧朗翻着眼睛想了想，自己安慰的话听起来好像有歧义，赶紧解释道：“我的意思是咱们都是你的亲人，逝者不可复生，别想太多了。我想唐老师在天之灵也想看见你好好的，对吧？”

见唐铛铛并不答话，萧朗继续骚扰凌漠道：“我说啊，你和你老师相处了这么多年，他和谁关系好一点，你不知道吗？”

“君子之交淡如水。”凌漠简短地回答，“老师是儒将，他和谁都好，也不至于那么

好。”

“问了也是白问。”萧朗沮丧地拍打了一下方向盘。

“爸爸对妈妈一往情深，妈妈去世后，他从来没有和哪个女人深交过。”唐铛铛get到[(1)]了萧朗的疑问点，回答道。

依旧是一句没有答案的答案，但是在萧朗看来，唐铛铛的心态已经恢复到了那种剧痛后的坚定，倒是放心了不少，于是微笑着继续开车，不再说话。

没有沉默多久，万斤顶就开进了南安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大院。萧朗带着凌漠和唐铛铛急匆匆地上到三楼，一下子推开了会议室的大门。

“噔噔噔噔，大小姐驾到！”还没进门的萧朗就高声“通报”着。他知道，多天未见的大家，都在心底担心着唐铛铛的情绪，这个时候见到她，一定都会非常开心。

可是，偌大的会议室里，空无一人。桌子上的文件都还杂乱无章地摆在那里，茶杯里的热茶还升腾着雾气。

萧朗用手试了试茶杯的温度：“没跑远，追！”

“追谁啊？去哪儿追？”凌漠对萧朗的第一反应感到很无奈。

萧朗摸了摸后脑勺，说：“哎呀我去！这就散伙了？事儿还没说明白呢。”

“不会，肯定是有紧急任务。”凌漠分析道。

话音还没有落，萧朗那边的电话都已经接通了：“哥，你们去哪儿了？”

“又发了个案子。”萧望的声音里带着疲惫，“你来南安河八号码头。”

“铛铛。”萧望远远地看见唐铛铛，从河堤上快步走了下来。

“望哥。”唐铛铛看到萧望，有一种莫名的安心感，她看着这熟悉的身影越来越近，有一肚子的话想说，最终却只是露出了一个笑容。

走到唐铛铛的身边，萧望才意识到这个邻家的妹妹已经不再是开始那个娇滴滴的小姑娘了。从她的笑容里，他看到了一丝被隐藏的悲伤，但更多的是那种对战斗的渴望。萧望拍了拍唐铛铛的肩膀，算是对她重新归队的欢迎。

“又发生啥案子啦？”萧朗插话道，“他们又杀人了？”

萧望从欣喜的情绪里回过神来，摇了摇头，说：“黑暗守夜者的首领，死了。”

“失血过多吗？”萧朗说不清是开心还是担心，连忙问道，“就是那个在树林里受伤的女人？”

萧望肯定地点了点头，补充道：“还被碎尸了。”

萧朗迅速确定下来，自己的心绪是担心。看起来，虽然那个女首领死了，但他们还是有很多未竟的工作要去完成。

“来，看看现场。”萧望带着三个人走上了河堤，指着脚下河水拍打着的石头，说，“不久之前，有人发现这块石头旁边，有一具女性尸体的躯干部。”

“DNA确定了？”凌漠问道。

“确定了。”萧望说，“我妈做完了DNA，就输入了专案数据库进行了比对，确定死者的DNA和林场里发现的血迹DNA一致。”

“这条河水污染很重啊，真挺臭的。”萧朗说。

“还记得董连和董老师吧，董老师就是被抛到了这条河的上游，几十年前的事情了。”聂之轩说，“现在治理得好多了，只是你鼻子灵，所以觉得很臭而已。”

“是啊，现在的南安河比那个时代要好很多了，里面也有很多鱼了。”萧望说，“据说，这个尸块上，有不少鱼啃尸体留下的死后伤，大半个胸壁的皮肤都没有了。”

“时间很久了？”萧朗问道。

聂之轩摇摇头，说：“尸体我还没有看到，不能确定。殡仪馆离这里不远，我们想着先来看看现场，再去看尸体。”

“又要看解剖？”萧朗耸了耸肩膀，说，“最近的工作也真够密集的。”

“我不去了，我来负责南安河两侧的监控录像吧。”唐铛铛说道。

完全可以理解，刚刚经历过丧父之痛的唐铛铛，此时肯定看不了尸体，更不用说是那种残缺不全的尸体了。

善解人意的萧望会意，说：“好，我、凌漠、子墨协助铛铛看监控，这附近没有专门的天眼监控，需要寻找很多交通、治安和民间的监控，工作量可不小。”

“你回来真好。”听完萧望的任务分配，程子墨笑着拍了拍唐铛铛的胳膊，“你不在的时候，我看监控看得眼睛都快瞎了，你以前都是怎么搞定的？”

唐铛铛看了看程子墨，微笑着拉了拉她的手。

“那我呢？我又要去协助尸检？”萧朗指着自己的鼻子，说，“我又不是寻迹者。”

“你学考古的，差不多。”程子墨打趣地说道。

“我们需要你及时和检验、调查方互通消息。”聂之轩说，“别浪费时间了，抓紧吧。”

残缺不全的尸块孤零零地放在解剖台上，看起来奇奇怪怪的。

这是一块身体的躯干部，四肢都已经从肩关节、髋关节处被卸掉，头颅连同颈部也都被切割掉了。

萧朗很快发现了疑点，说：“哎，聂哥，你不是当时推断说，皮革人一刀从锁骨上面刺入了胸腔吗？这人的锁骨是好的呀。”

聂之轩似乎也发现了这一点，说：“对，当时根据现场喷溅血迹的情况以及树木剐蹭的情况得出的结论是如此。”

“那是怎么回事？”萧朗问，“这人是失血死亡的吗？”

“应该是的，你看，尸斑几乎都看不到，皮肤也是苍白的。”聂之轩说，“那这么说，这人难道是被划破了颈动脉？”

“对啊，为什么不能是破了颈动脉，而是刀刺入锁骨窝？”萧朗沉吟道。

“因为锁骨窝这里可能有不大不小的动脉破裂，出血量才和现场相符。”聂之轩

说，“如果是颈动脉破了，那出血量远远不止现场那么点，而且人死得也很快。先不想那么多，毕竟这只是推论，现在有尸体了，还是要以尸体上反映的情况来做论断。”

说话间，聂之轩和南安市公安局的董法医开始了尸表检验。

“女性躯干，身高估计160厘米左右，体重估计50千克左右。尸斑非常浅淡，应该是有大动脉破裂导致急性大失血死亡的。”聂之轩一边翻动着尸体，一边说。

“这、这你都能看得出来？”萧朗惊讶道，“这就一个身子！”

“看得多了，自然就有经验了。”聂之轩笑了笑，说，“当然，这些都是根据经验预估的，会有很大的误差。”

“那年龄呢？”萧朗问道。

“死者的下肢是从髋关节直接离断的，所以她的耻骨联合面没有被破坏，一会儿锯下耻骨联合，就能够大概判断了。”聂之轩说，“萧望说得对，死者的胸部皮肤缺失，应该是动物形成的——啊，就是鱼啃的。”

“就这些大块状黄色的？”萧朗指了指尸块的胸口。

“是啊，这些皮肤缺失都没有生活反应[(2)]，而且周围圆钝，呈撕裂状，很明显是死后由动物形成的损伤。”聂之轩说，“黄色的都是皮下脂肪和乳腺。没有了皮肤，她的胸口是不是有细微损伤就不知道了。不过，肯定不是刀刺的，因为那么大的创口，皮肤再缺失，也可以从皮下组织中看出端倪。”

“那看起来，就真的是割颈了？”萧朗问。

“那可不一定，大动脉又不是只有颈部有。股动脉也行啊。”董法医指了指躯干空空如也的下面，然后对聂之轩说，“动刀？”

还没等聂之轩回答，萧朗倒是先喊了起来：“等会儿，等会儿，你看她腋下夹的是什么？”

萧朗左找右找，拿起一把止血钳，笨拙地从尸体腋下夹出一块像是淤泥一样的黑色物质，夹杂着白色的颗粒，然后放在鼻子下面闻了闻，皱起了眉头：“哎呀，什么味儿？苯的味儿？”

这个发现倒是很有价值，聂之轩连忙又检查了一下尸体的五处分离切面。虽然切面很整齐，但是软组织被切开后，总是有囊腔的，于是他又从不同切面的囊腔里提取出三块样子差不多的异物，闻了闻，说：“这应该是苯系中间体。”

“什么东西？”萧朗问道。

“化工产品吧。”聂之轩说，“一般用于染料厂制造环节中，是化工业的废弃物。”

“哦，南安河底的吧？”萧朗不以为意道。

“不会。”聂之轩说，“第一，南安河边的工业企业现在都有管控，不经过处理的工业废料是不允许直接排污进南安河的。第二，这些中间体要么有水溶性，即便不溶于水的，一旦排进那么大的河面，也就不可能这样成块地出现了。”

“那是怎么回事？”董法医的好奇心也被调动了起来。

“依我看啊，这具尸体应该是被藏匿在某染料厂的污水处理管道里。只是不知道什么

原因，躯干部进入了南安河。”聂之轩说，“如果这样的话，说不定其他肢体和头颅都还在管道里呢！”

“哇，这个牛！”萧朗说，“染料厂对吧？我现在就让他们去找一下。”

“你看，你参加尸检的作用突显出来了吧！”聂之轩满意地点了点头，对董法医说，“动刀吧。”

随着手术刀在尸体上移动，尸体躯干部中央，被划出一道裂口，除去肋骨后，胸腹腔的脏器就完全暴露在了大家的面前。

“心包上有注射孔？”聂之轩侧了侧身，让阳光照进尸体的胸腔，透过光线，可以清楚地看见死者的心包上有三个小孔。因为心包很薄，所以看不出小孔周围有没有出血的征象，无法判断是不是生前形成。不过，因为董法医在发现尸体躯干部后，就采用刺心取血的方式，先对死者的DNA进行检验，所以这似乎并不奇怪。但是，取血没必要刺三针啊。聂之轩没好直接问，连忙用剪刀剪开了心包，暴露出整个心脏。

“不对啊，我就刺了一针，取了一点血！怎么会有三个孔？难道是额外的损伤？”董法医一边说，一边拍照固定。

“难不成真的是心脏破裂死的？”萧朗问道。

聂之轩摇摇头，说：“不会。你可能不知道，有一种注射方式，叫作‘心内注射’。只不过现在不用了。以前，静脉通道没有打开之前，就心脏停搏的患者，会采用心内注射的方式进行抢救。换句话说，这样的针孔，并不能让她死亡。不仅如此，而且从这两处心脏上的针眼可以看出，没有生活反应，是死后形成的。”

“死后抽血啊？”萧朗说，“不过董法医不是说只有一针吗？一针可以扎三个孔？”

“对于不会发生皱褶的心肌来说，在一侧心壁上有三个孔，就一定是三针。”聂之轩肯定地看向董法医说，“除了你，还有别人扎针了。”

“别人也取血？”萧朗问。

聂之轩若有所思：“假如是心内注射呢？只是人已经死透了，没有抢救过来，所以没有生活反应。”

“那也只有可能是这样了。”萧朗说，“这个女首领有手下的嘛，他们肯定不能让她那么容易就死了，肯定要抢救的。不过没什么好技术，就只有用你说的那种陈年旧术了。”

“目前只能这样解释了。”聂之轩看了看其他的脏器，说，“其他就没什么了，脏器缺血貌，心腔内，嗯，除了左心室，其他心腔都空虚，左心室还是有一点血的。”

“我下针的位置也是左心室。”董法医说，“下针了，就抽出来了，大概五毫升。”

“锯下耻骨联合看看年龄，然后缝吧。”聂之轩给董法医安排着工作，自己却在尸体的四肢、头部离断处的切面仔细看着。

“下刀游刃有余，像是动手术一样。”聂之轩自言自语道，“颈部也是沿着颈胸椎间盘离断的。”

“能看出什么呢？”萧朗被董法医用开颅锯锯耻骨的声音吵得心烦，堵着耳朵来看聂之轩的动作。

“用的刀很薄，像是手术刀，手法娴熟，应该是学过医的。”聂之轩说，“而且你看肩

袖的位置，切口全部是顺着关节开的，刀片都在关节腔内游走的，不过也有小的失误，你看这一处骨质切痕，就可以看出是手术刀形成的。”

“看不出，看不出。”萧朗堵着耳朵也能听见聂之轩的自言自语，“他们那么多人，肯定有人和你一样会玩刀，这个没什么用啦。”

话音刚落，萧朗的手机响了起来。

“喂，哥，咋啦？什么？找到头和四肢了？是不是污水处理站里？怎么样，我牛不牛？”萧朗一蹦三尺高，“行了行了，我马上和聂哥就赶来。”

这确实是一个巨大的利好消息。听萧朗这么一说，聂之轩也开始脱自己的解剖服，然后对董法医说：“老董，我们现在赶去现场，说不定会有更多的发现。你这边把耻骨锯下来之后，煮了，然后看看多大年龄。哦，还有，按照规程，取死者的肋软骨再次进行DNA检验。”

“好的，交给我吧，你们去吧。”董其兵头也不抬，拿着开颅锯继续锯着耻骨。

2

南安市花墙染料厂地下污水处理站。

“这污水处理就是糊弄事吧？”萧朗趴在下水道口，朝里面窥探着。

下水道口的下方，是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温度比外界要高出数摄氏度，空间的地面沉积着过膝的淤泥。这就是染料厂为了应付环保检查而专门建造的地下污水处理站。所有的污水都会先排进这个空间，经过化学处理，再通过处理站的外流管道排入南安河。

“那是环保监管部门的事情，不是我们的职责和专业，我们也不懂。总之，凶手就是从这里把尸块扔了下去。”程子墨说。

“怎么就你一个人？”萧朗左顾右盼，也没有看见唐铛铛的影子，于是问道，“我哥他们呢？”

“望哥最先来的，发现了这里，远远地也能看见下面的一撮长发和几只手指。”程子墨指了指下面的污水处理站，说，“他基本确定了这里是抛尸的原始现场，所以，和铛铛一起调取这附近的监控去了。毕竟，这一家伙，把搜索范围缩小到原来的百分之一。凌漠嘛，我也不知道他忙什么去了。至于我，被派来附近看地形、看监控头，进一步缩小搜索范围。”

“那你有发现吗？”萧朗一边关切地看着在污水处理站里忙碌的聂之轩，一边问。

程子墨摊了摊手，把一块彩色的口香糖扔进嘴里，说：“没办法，这里地形太复杂，又偏僻，至少有十几条路可以绕过所有摄像头来到这里抛尸。不过，必经之路中，经过厂房的地方，倒是有个摄像头，可惜摄像头的朝向是往厂房里面照的，照不到路上。”

“总之就是监控不能指望了，对不？”萧朗总结道。

“也不是，铛铛说她想想办法，所以和望哥去市局视频侦查室了。”程子墨嚼着口香糖，蹲在下水道口看着聂之轩在下面忙活。

“聂哥，感觉怎么样？”萧朗朝污水处理站里喊了一句，发出了几声回声。

“正在看，就是太热了，而且很难闻，这里面酸性很强，我怕我穿的这个胶皮衣扛不住啊。”聂之轩蒙着防毒面具，发出嗡嗡的声音，要不是萧朗的听觉灵敏，根本听不清他说些什么。

“要不我来？”萧朗跃跃欲试。

“没事，快好了，马上捞上去再看。”聂之轩回答道。

“凶手挺牛啊，想得挺好。”程子墨坐在下水道口边，跷起二郎腿，说，“他知道，不论把尸体扔去哪里，在这个人口聚集的城市，都很容易被发现，也很容易被监控拍到。只有送到这里，不仅监控很少，而且根本不会有人发现。这样的污水处理站，十年还不知道会不会清淤一次，看看下面沉积的淤泥就知道了。而且，淤泥呈强酸性，尸体腐败会加快，剩下来的骨质也会很快软化。这样的话，即便是清淤，也依旧发现不了尸骨。可谓神不知、鬼不觉啊！”

“可是我们还不是发现了？”萧朗说。

“我们的发现，还真是有巧合的成分在里面。”程子墨说，“本来扔进去可以天衣无缝的，现在是冬天，枯水季节，也不担心南安河的水会从排污管倒灌进来冲走尸体。等到涨水的时候，尸体早已白骨化了，冲也冲不走了。但是谁知道这么巧呢，昨天晚上，上游开闸放水，这南安河的水还真的就倒灌进来了。躯干部位内的空腔脏器多，因此比重小，就被冲走了。头颅和四肢被留了下来。”

“你说他们干吗要这么费尽心思地藏尸体啊？”萧朗一边问，一边担心地看着聂之轩。

“怕我们追查呗。”程子墨说，“你想想啊，我们现在的唯一线索，就是这个女首领和董老师之间的联系。既然这个女首领已经死了，又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不就把我们和黑暗守夜者的唯一线索联系给割断了吗？我们还怎么去找他们？一点线索也没有啊。不过，有个问题我想不明白，这个女首领既然已经死了，是不是我们就可以结案了？你想想看，杀犯人、组织越狱的幽灵骑士已经死了；杀幽灵骑士、旅馆老板和校长的山魈已经抓了；杀唐老师的豁耳朵已经死了；伤女首领的皮革人已经死了；现在组织犯罪的女首领也死了。所有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都已经死的死、抓的抓，我们是不是任务完成了？”

“你别想绕晕我啊。”萧朗晃了晃手指，说，“黑暗守夜者如果存在，有潜在的隐患不说，他们企图劫囚车这个责任还没追究呢！这可是大罪！不比杀人轻！”

“你说，他们的首领都死了。他们会选择继续作案，还是就此散伙了？”程子墨歪着头问萧朗。

萧朗想了想，说：“这帮人都是有异于常人能力的演化者，而且从小受的教育就是违背法理的所谓‘正义’。虽然他们都有致命疾病，可能随时死亡，但我觉得只要他们活着，无论有没有人组织犯罪，他们都会为害人间。所以，我们得把他们一网打尽、斩草除根。”

程子墨抬眼看了看萧朗，笑着说：“如果不是确定眼前说这话的是你这张脸，我还真以为这是望哥说的一番话呢。”

“你这是在夸我，还是损我？”萧朗问。

“好了，拉我上来吧。”聂之轩说，“快一点。”

听着聂之轩有点着急的声音，萧朗赶紧开始拽身边的绳索。不一会儿，聂之轩被萧朗从污水处理站给拽了出来，随之而被拽出来的，还有聂之轩手中用尸体袋包裹的头颅和肢体。

聂之轩重新回到地面，大家才发现他假肢外面套着的胶皮衣已经被腐蚀破裂了，甚至已经有腐蚀液体黏附到了他的裤子上。

萧朗最先看到这一幕，他赶紧用手上拿着的矿泉水给聂之轩清洗，说道："哥你没事儿吧？"

"没事。"聂之轩坦然一笑，他撩起裤腿，露出假肢，说，"幸亏是假的。所以吧，祸兮福所倚，要是你们下去，酸性液体沾染到了皮肤上，还得去医院处理。我这个可就方便多了，擦一擦，完事儿。"

聂之轩说得很轻松，但是却让人听起来很悲壮。萧朗心里有一丝难过，但是更多的是精神上的振奋。

"怎么样？有什么发现吗？"萧朗帮聂之轩把尸体袋拉开。

聂之轩说："确定了，颈部有创口，是颈动脉完全离断导致的失血死亡。还有，因为这些组织块在酸性淤泥里的时间比躯干部长，所以腐蚀的程度也要严重很多。面部皮肤已经完全腐蚀完了，手部也腐蚀得很厉害。"

"换句话说，长相和指纹都看不出了对吗？你确定这不是凶手刻意为之的？"萧朗问道。

萧朗的这个想法，显然聂之轩没有想到，他重新检查了一下死者的面部和手部的皮肤，摇着头说："这个就真的不好判断了，化学物品腐蚀导致的皮肤损伤，这个可以确定。但是在抛尸前毁尸，还是抛尸后自然腐蚀，这个，真不好判断。"

"有随身物品吗？"萧朗见尸体全身赤裸，没有任何衣物和随身物品，于是问道。

"下面我都看过了，还用金属探测仪试过了，没有了。"聂之轩说。

"不会那么巧，正好把相貌和指纹给毁掉了吧？"萧朗质疑道。

"如果是凶手所为，也是可以理解的。"程子墨插话道，"刚才我说了，如果这个女首领的身份我们都查不清楚，就更不可能重新建立线索去寻找其他成员了。"

"哥，你看看这个。"萧朗指着死者的胳膊，说，"这女的属于那种特别容易晒黑，但是不容易恢复肤色的那种。她胳膊上有色差，就像是穿了一件T恤一样，显然是夏天穿T恤晒的。"

"对，这个有意义吗？"聂之轩问道。

"可是她双侧手腕都没有色差。"萧朗说，"说明这个人不戴手表，不戴手环。"

聂之轩一时没反应过来。

"我的意思是，这个头和手，会不会不是那个女首领的？"萧朗接着说。

聂之轩摇摇头，说："从切口上看，应该和躯干部位是吻合的。不要紧，虽然没了相貌和指纹，这不是还有DNA嘛。"

萧朗没有回答聂之轩，而是继续提他的问题："黑暗守夜者组织每个人虽然在某方面

能力上有演化，但是也会同时拥有致命性的潜在疾病。这个女首领的疾病，是不是你们还没发现？”

“头颅还没解剖，需要解剖后才能知道。”聂之轩把尸体袋重新拉好，说，“我马上就去看。不过，根据傅姐的对比，这个首领并不是被盗婴儿，那么她有可能并不是演化者，而只是个普通人。”

“那聂哥你再检查一下她的头颅吧，我把你提取的这些肢体、头颅的DNA送去市局检验。”萧朗总觉得自己的疑惑没有完全被解释，说，“我去市局视频侦查室找我哥聊聊去。”

“如果真的通过DNA检验，头颅和四肢是同一人，就没有什么疑点。”萧望听完萧朗对事情的复述，说，“现在咱们的唯一线索，还是这个视频。”

“望哥，有发现。”背朝着兄弟二人的唐铛铛并没有听他们在说什么，而是把自己的全身心都投入到了眼前的屏幕里。

完全地投入了工作，似乎让唐铛铛的悲痛也减轻不少。在发现了一些线索之后，她的声音里似乎有一些惊喜和兴奋。这样的情绪，大家已经很久没有在唐铛铛的脸上看到了。

“什么？”萧家兄弟来到唐铛铛的背后，看着她把一小段视频给截了出来。

“其他各路径的视频都差不多看完了，没有什么有价值的线索。咱们没有甄别依据，而且有太多的路径可以绕过监控来到现场。”唐铛铛说，“所以我的重点，就是在这个朝向厂房内的摄像头里找。根据调查，这几天应该是没有员工会来这个厂房的，而且厂房地处偏僻，来这里的人，有很大的犯罪嫌疑。刚才我看到，昨天下午四点多的时候，厂房的玻璃窗上，有光影的变化，截下来看，你们看能看到什么？”

三秒的视频重复播放了三次，萧朗说：“是有个人经过窗户，在玻璃上有倒影。”

“对！”唐铛铛把画面定格，视频里的玻璃上，似乎有一个人形的倒影。

“可是，这是透明的玻璃，又不是镜子，这种倒影，有什么用吗？”萧望问道。

“我以前上学的时候，做了一个小程序玩，就是把水中、玻璃中的倒影给清晰化的。”唐铛铛说，“可以试试看。”

“哇，大小姐厉害，还会做程序。”萧朗见唐铛铛心情平复，很是高兴，连忙拍马屁道。

“这个，靠谱吗？”萧望有些不太放心。

“望哥你想想，阿布的长处是什么？是模拟画像。模拟画像就是将目击者脑中的镜像用语言复述出来，然后画师再根据这些信息重组。这都是科学的，更不用说咱们这种直接将不清楚的镜像不经转述直接复原了。”唐铛铛说，“人的相貌是由脸型、发型和五官组成的，而无论是脸型、发型还是五官，都是有规律可循的。简单说，单一五官的模型，是有类别的，而且差距不大。这些组件排列组合，才形成了各不相同的人脸。”

“有道理有道理，你赶紧的。”萧朗催促道。

唐铛铛在电脑前紧张地工作，手指灵活得就像是十只活蹦乱跳的小兔子。视频里被截取下来的一帧画面，在唐铛铛不停地敲打键盘中，慢慢地开始清晰。同时，因为唐铛铛连接了阿布所拥有的模拟画像数据库，电脑自动将镜像里不清楚的五官放在人体五官数据库

里比对，然后比对出最为相像的模样，粘贴在一张人脸上。

就这样，不知不觉之中，天都快黑了，唐铛铛连续地工作了好几个小时之后，一张人脸终于呈现在了电脑屏幕的正中央。

“好啦！”唐铛铛很是兴奋，指着人脸说，“虽然不能通过这张组合图片来进行人像的数据库查询，但是一旦有了犯罪嫌疑人，就完全具备条件进行人像甄别了！”

“太棒了！大小姐太厉害了！”萧朗拍着巴掌说。

“为什么，这人长得怪怪的？”萧望抱着胳膊，盯着照片说，“总感觉这种面容特征似曾相识啊。”

“唐氏综合征面容。”聂之轩的声音突然响了起来，“这是唐氏综合征的患儿所拥有的一种特殊面容，眼距宽、鼻根平、眼裂小并呈倒八字形、外耳小、舌胖并常伸出口。这人是一个唐氏综合征患者。”

“唐氏综合征？”萧朗问道。

聂之轩不知道什么时候进来了视频侦查室，站在大家的身后。他一脸凝重，点头，说：“对，是一种染色体异常而导致的疾病，先天性的，会有智力低下、生长发育障碍。”

“被盗婴儿中，似乎没有唐氏综合征的。”萧望的关注点不太一样。

“正常，有些家庭会认为唐氏综合征的患儿是家庭的累赘和负担。”聂之轩说，“有可能这就是个弃婴，或者被盗后，家里并没有报案。”

“有道理。”萧望点头认可。

“智力低下，那怎么当黑暗守夜者成员？”萧朗说，“他们不是在某方面都有演化能力的吗？而且，智力低下的人，会碎尸抛尸？”

“这个不好说，毕竟我们的对手不同于常人。即便是有唐氏综合征的患者，也不能确定他和普通的唐氏综合征病人一样。”聂之轩说，“只能说，这种特殊面容，会是一个很好的甄别犯罪分子的依据。不过，整个事情，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简单。”

“什么意思？”萧朗此时看出了聂之轩情绪里的异常，问，“是不是我猜对了？那头颅和肢体都不是女首领的？”

聂之轩果真点了点头，说：“确实，不仅头颅和肢体都不是女首领的，而且连那个躯干都不是。”

3

“什么？”萧朗几乎是从自己的座椅上弹射了起来，“我妈DNA做错了？”

“不，没错。”聂之轩说，“只是我还没有完全想明白怎么回事。”

“别急，聂哥，你说说经过。”萧望拉过聂之轩，让他坐在椅子上。

“是这样的。”聂之轩喝了口水，慢慢道来，“刚才我在殡仪馆把碎尸块拼接了一下，确定了切口是完全吻合的，躯干、头颅和四肢都是同一人的。解剖检验也都完成了，确定

了死者四十岁左右的年龄，其他没有什么进一步的发现。所以，我就收拾家伙回来了。可是在DNA室看到了傅姐，她正满头是汗地工作，我看情况不对，就问她怎么了，她说DNA吻合不上。刚刚发现躯干的时候，董法医提取了死者的心血，做出来是之前林场提取到的女首领的DNA。但是，后来我送的死者肋软骨，还有之后你送的头颅、四肢的肌肉组织，做出来都是另一个女性的DNA。”

“什么？又是那个什么什么人人嵌合体？”萧朗问道。

“不会。人人嵌合体是不同的胚胎发育成不同的系统。也就是说，可以是生殖系统属于一个人，而循环系统属于另一个人。”聂之轩说，“但是这个死者不同。除了董法医提取回来的血痕以外，其他所有的检材，都是另一个人的。”

“那是怎么回事？”萧朗感觉自己汗毛倒立。

“会不会是输血？”萧望说，“我听说输血也可以导致血液的DNA和其他组织的DNA不同。”

“是啊，无论是输血还是骨髓移植，都有可能导致血液DNA不同。”聂之轩说，“但是我们检查了死者的手腕、脚腕、正中静脉等位置，都没有打开静脉通道的迹象。也就是说，输血没有通道是不可能的。死者也没有骨髓移植的手术疤痕。所以，她并不存在输血或骨髓移植的情况。而且，女首领本身就应该有大失血的经历了，怎么还会输血给别人？”

“聂哥，什么通道？会不会是心内注射？”萧朗说，“你还记得吗，死者的心脏上有三个针眼！而只有一个针眼是我们法医形成的！”

这一说，聂之轩又重新陷入了思考，良久，他抬起头，说：“心内注射的目的是除颤(3)，打进去的是药物，而不是血。通过心内注射打进去一点血液有什么用？”

“而且，如果把血液打进心腔，是不是做出来的应该是混合DNA？”萧望问道。

“这个倒是不一定。”聂之轩说，“出混合DNA结果的前提是，两种DNA载体的量差距不大。比如有两滴血混合在一起，做出来的就是混合DNA。但是，如果在一个血泊内吐一口痰，那么就只能做出血的DNA，而痰的DNA就被污染覆盖了，是做不出来的。不过，你们说得对。死者的死因是颈动脉完全离断后的急性大失血，心腔内应该是极度空虚的。如果这时候打进去几十毫升血液，那么我们法医提取出来的血液DNA应该就覆盖了死者本身的DNA。”

“对啊！你那心内注射的说法解释不过去，只有这样才能把DNA不符的情况一并给解释了。”萧朗说，“有人在这名死者死后，往她心脏内注射了女首领的血。你看你看，我就感觉那个死者不是女首领嘛，我猜对了吧？”

“是啊，在尸体解剖工作中，其实就有很多疑点和指向了。我们判断女首领并没有伤到颈动脉等大动脉，而死者的锁骨窝没伤。女首领应该常年戴着手环或者其他通信工具，而死者的肤色可以看出并不戴。”聂之轩问道，“可是，对方为什么要这样做？”

“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么可能性只有一种。”萧望说，“凶手非常了解我们法医的工作流程，知道我们会提取死者的心血进行身份确认。这样的话，他们就可以误导我们认为女首领已经死亡了，那么我们可能就不会追究其他人的责任了，或者说，我们就失去了继续追查的线索和依据。他们，是在给我们放烟幕弹呢。”

“杀了个人，就为了放烟幕弹！太可恶了！”萧朗说。

“不对啊。”聂之轩说，“如果他们真的很精通我们的办案流程，就应该知道，我们法医不仅仅会提取心血做DNA，而且会提取肋软骨做DNA啊。那不就露馅了吗？”

“或许，他们对我们的流程一知半解？”萧望解释道。

“不对，不对，还有个逻辑问题。”萧朗说，“既然他们杀人是为了让我们误认为女首领死了，那他们就应该想办法尽可能让我们早一点发现尸体。可是，又是碎尸，又是藏尸的，显然是不想让我们发现尸体。这两个行为是不是很矛盾？”

“对啊，解释不通啊。”聂之轩皱起了眉头。

大家沉默了一会儿，萧朗一边用笔帽敲着桌面，一边说：“我就在想啊，为什么心脏上会有三个针眼呢？一个是我们法医形成的，一个是为了往里面注射女首领的血的，那还有一个是干吗的？”

“干吗的？”聂之轩抬头看着萧朗。

萧朗说：“你说，会不会是除了我们之外，还有一个人会关注女首领是不是死了？而且这个人也会和我们一样，抽血进行DNA检验？”

“第三个针眼是第三方形成的？”萧望对萧朗的猜测很感兴趣，说，“你接着说。”

“你看哈，我们在狙击他们的时候，并没有什么唐氏面容人的存在，对吧。”萧朗说。

“唐氏综合征会导致一些肢体运动障碍，可能不太适合参与体力活动。”聂之轩解释道。

“当然，你说的也是一种解释。”萧朗接着说，“但是，如果我们假设唐氏面容人和皮革人是一伙的呢？为了躲避唐氏面容人，女首领这边杀了个人，作为女首领的替身，并且想办法让唐氏面容人知道。唐氏面容人发现尸体以后，因为面容和指纹被销毁了，不能确定是不是女首领的尸体。那么，他就只有可能抽血进行检验了。而这一切都是女首领事先想到，并安排好的。”

“便携式DNA检验仪？”聂之轩说，“唐氏面容人随身带着的？”

“我不懂哈，我就看《碟中谍》里，就有立即进行基因检测的便携式仪器。”萧朗说。

“这个技术确实可以实现。”聂之轩说，“有针对性地进行比对是可以的，但是要做出我们要求的十六个位点[(4)]还很难。”

“对啊，只要经过大致的比对认可就可以了呀。”萧朗说，“女首领这边清楚唐氏面容人的行为方式，才会采取这样的行动。这样的话，可能女首领这边乐于暴露，但是唐氏面容人发现尸体后，是不是存在另一种想法或动机，所以他要碎尸，并且抛尸？”

“萧朗的猜测，怕是唯一可以解释所有疑点的推断了。”萧望说。

“可是，皮革人应该是黑暗守夜者里的人吧？这样说的话，他伤害女首领的行为就不是个人行为了，而是有组织有目的的行为。”聂之轩说，“皮革人失手后，又有新人顶上追杀。这就有点复杂了。”

“那也是他们内部的问题。”萧朗说。

“这个内部问题，是不是可以提示我们，女首领的背后，还有别人呢？”萧望说。

“也就是说，黑暗守夜者的力量，绝对不仅仅是我们发现的这几个有演化能力的人，

还有其他的人。而且，其他的人力量也很强大。”聂之轩忧心忡忡。

“看到没有，发现了这个碎尸案，并没有让我们的工作量减少，反而是增多了。”萧朗对讲话间进入视频侦查室的程子墨说道。

程子墨听到了大概的过程，也表示很无奈，耸了耸肩膀。

“不管有多复杂，我们的侦破点还是要回归。”萧望经过简单思考，果断地说，“第一，我们要立即找到死者的身份，看有没有可能在她住处发现些线索。第二，这个唐氏面容人我们要不惜一切代价找到。他是连接黑暗守夜者组织两个派别的人，找到他，可以同时获取两条线索，从而进行追查。这帮人血腥残暴、杀人不眨眼。留着他们多一天，就可能会多一条无辜生命被残害，我们要抓紧了！”

“就知道你们在这里，死者的身份查清了。”傅如熙此时走进了视频侦查室，拿着一份检验报告说，“我在库里比对了一下，找到了死者的身份，你们看一下吧。”

经过连续几天的工作，已经五十岁的傅如熙此时憔悴不堪。萧朗看见妈妈几天之内就熬成了这样，心痛无比。二话不说，他走上前去，把妈妈紧紧地抱在了怀里。

“干什么呢，傻孩子。”傅如熙最疼惜自己的小儿子，此时他温暖的举动，让傅如熙心头无比感动。

萧望微笑看着弟弟，从母亲手里接过了报告单，朗声说道：“现已查明死者身份，朱翠，女，四十一岁，离异，无子女，在某批发市场打工。2013年的时候，因为坐公交车过站，让司机停车遭拒，和司机发生了激烈争执。朱翠抢夺司机的方向盘，导致行驶中的公交车失控，发生侧翻，所幸司机及十余名乘客仅受轻微伤。朱翠因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后来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也就是说，这人刚刚刑满释放不久。”

“这事儿我知道，当时网上就在热炒。后来不是还有人殴打公交车司机导致公交车坠江死亡十几个人的事情嘛，这事儿也被翻出来又炒热了。很多人都觉得这个朱翠也该判死刑。”程子墨扬了扬手中的手机，说。

“太可怕了，这种影响大巴司机开车的人，一定要严惩。”唐铛铛心有余悸地说。

“好在死者的身份清楚了，住址也知道了。”萧望看了看窗外降临的夜幕，说，“走，我们去她家里看一看。”

此时的萧朗还紧紧地抱着妈妈不肯撒手，傅如熙笑着说：“赶紧的，和你哥一起去，早点破案。”

萧朗松开怀抱，点了点头，说：“妈你注意休息。”

“好啦，知道啦！”傅如熙满足地笑着。

一行人按照警方掌握的信息，直接把万斤顶开到了朱翠生前所居住的小区。还没进单元门，萧朗就着月光，看到了一个记号。

“看看看，这人是不是住307？”萧朗说道。

萧望点了点头，顺着萧朗的指尖看去，单元门口竖立的信箱之中，在307室的信箱边，有一个黑色碳素笔画出的六角形。

“这，不是我们守夜者的标志吗？”聂之轩说。

“对啊，这是‘赤果果’的剽窃啊！”程子墨说道。

“看来，我们之前的推断都没错，这拨人，也称呼自己为守夜者。”萧望冷笑了一下，说，“而且，那个唐氏面容人就是被这个标志吸引来的。可能，他以为这里就是他们黑暗守夜者的一个据点。”

大家都认可萧望的推断，于是纷纷健步上楼，来到了307室的门前。程子墨二话不说，掏出开锁工具，开始开锁。不一会儿，咔嗒一声响，门锁被打开了。可是，大门却依旧无法推开。

在一旁的萧朗早就不耐烦了，于是伸脚一踹，直接把大门踢开了。

房间里似乎没人。

程子墨转到门口，看了看门锁，说：“门锁是从里面反锁的，房间里应该有人。”

确实，这是一个四周窗户都被防盗窗封死的房屋，唯一的出入口就是大门，而大门是反锁的。唯一的解释，就是还有人在室内。

萧朗很快就理解了程子墨的分析，他闪电似的拔出了手枪，开始搜索房间。可是，程子墨分析错了，在萧朗搜查了一遍之后，确定这个房子里空无一人。

“封闭现场，没人？”聂之轩很是疑惑，戴上眼镜，开始用生物检材发现仪检查房间。

封闭现场，就是指从外面无法封闭，只有从内部封闭的现场。“对于普通情况下来说，肯定是屋内有人。”萧朗说，“可是咱们的对手不是普通人啊！”

“有道理。”程子墨一边说，一边也戴上了眼镜，到各个房间窗外的不锈钢防盗窗栏上检查。

“虽然房间里没有死者的血衣，但我还是确定凶手是在这里分尸的。”聂之轩的声音从卫生间里传出，“可惜这个房间打扫过，找不到什么有价值的物证了。”

“怎么能确定？”萧朗走到卫生间门口，靠在门框上问道。

“浴缸出水口周围虽然被打扫过，但是我做了联苯胺实验[(5)]，是阳性。也就是说，这里有血。”聂之轩指了指浴缸，说，“而且，浴缸的旁边，有个血水留下来的印记。是沾着血水的手术刀，放在浴缸的旁边，血水沉积下来而把手术刀的轮廓保留了下来。”

“是用手术刀在浴缸里分尸的，对吧？”萧朗解读到。

聂之轩点了点头。

程子墨的声音很快也从次卧室里传出来：“是从这个窗户把尸体块扔出去的。你们看，这个不锈钢窗栏上有潜血的痕迹，是尸体块被塞出窗栏夹缝，擦蹭留下来的。窗下是一片灌木丛，不容易被发现。”

“真是用手术刀分尸啊？和你推断的一样。”萧朗说，“随身携带手术刀，这是医生啊。”

“对，不仅仅是随身携带手术刀。”聂之轩说，“尸检的时候，我也说了，分尸手法游刃有余，是一个熟知人体结构的人。懂不懂医，通过手法，一眼就能看得出来。”

说完，聂之轩像是想起了什么事，开始低头思考。

“现在问题就来了。”萧朗说，“凶手分完尸，把尸体块扔出去，然后，他怎么出去抛

尸？会穿墙吗？”

萧望不知道从哪里拿来一把卷尺，量了量每个窗户外面防盗窗栏之间的距离，说：“每个窗户都没有被破坏的痕迹，也没有被拆卸后重新安装的痕迹。窗栏之间的距离是二十厘米，最高的空间，也只有四十厘米。正常人，无论如何都是无法从窗栏之间钻出去的。”

“哦，我知道，你觉得这人会缩骨术？”萧朗说道。

“我觉得，这人分尸的目的并不一定是藏匿。因为目的是藏匿的话，可以把尸体块分开抛弃。所以，有可能是因为尸体无法运出这个屋子，而采取了化整为零的手段。”萧望说，“之所以要把这个房间做成封闭现场，就是为了阻止死者的亲朋进门，延缓发案时间。”

“所以，尸块也只是刚刚好能出去。那一个完整的人要出去，就只有缩骨了。”萧朗说，“挺好奇的，真想抓住他，让他表演一下。”

“这个说法我赞同。”沉默了好一会儿的聂之轩说，“缩骨不仅仅要学习技能，更是需要练习者有着关节间隙异常的天赋。而且，当缩骨到一定程度时，还想进一步加深功力，就必须懂得医学。因为只有懂了医学，才能知道关节的构造，才能更好地练习。”

“说不定，这个人，就是黑暗守夜者的聂之轩了。”萧朗打趣道。

“这个‘医生’会不会就是那个唐氏面容人啊？”程子墨问。

“十有八九。”萧朗答道，“你想想啊，唐氏综合征，本身就活动功能障碍了，如果有帮手，犯不着让他一个人去抛尸啊。”

“可是，满城寻找一个没有其他特征的唐氏综合征患者，谈何容易。”萧望说，“今晚大家必须休息了，也都回去好好想想。明天天气好，复勘现场。”

“好找好找，不要低估了咱们南安市公安局巡特警的厉害。”萧朗自信地说。

“好的，不过，我想起来一件事情，明天可能要先去办一下。”聂之轩若有所思地说道。

4

冬季的上午十点多钟，整个天空都雾蒙蒙的，就连城市里都显得静悄悄的，更不用说这种偏远的小山村了。除了这一行人以外，几乎再也看不到人烟。

两座孤零零的坟堆，在半山腰矗立。从墓碑上可以看出，这两座坟堆有些年头了，墓碑上似乎已经有了一些细细的裂纹。不过，坟堆周围并没有杂草丛生，墓碑也被擦拭得干干净净的。显然，虽是孤坟，但并不缺维护。

其中的一个坟堆之前，升起了袅袅青烟，青烟盘旋着上升，在半空中的冬雾里慢慢消失。墓碑的前面站着三个人，都在双手合十、鞠着躬。

“阿弥陀佛，阿弥陀佛，董老师，这事儿可不怪我，都是他让我这么干的，所以你要是怪罪，就怪罪他。”萧朗鞠完躬，指着身边的聂之轩说。

“你……”聂之轩哭笑不得地把萧朗的手打开。

“你没事你没事，他们都说，你们仵作的身上煞气重，一般鬼魂都不敢靠近。”萧朗说。

聂之轩摇摇头，说：“和你说了多少遍，法医不是仵作。仵作只是搬运、清洗尸体，并把尸体上的伤喊出来的人。填写尸格[(6)]并对损伤、案情进行分析的人，是县官。所以法医是仵作和县官的结合体。还有，你能不能不要这么迷信？要讲科学！”

“看尸体解剖我都没事儿，就是……就是这种开棺验尸的活儿，实在是有点心里毛毛的。”萧朗傻笑着说，“陈年老尸，多吓人。”

“有什么好吓人的？”聂之轩惊讶地说，“你别忘了，来守夜者之前，你是学考古的！考古的！那才是陈年老尸！”

“哦，对啊。”萧朗说，“这不还没学专业课呢嘛，看来我果断转行是英明之举啊！”

“你是在说谁英明？”萧望笑着盯着弟弟，毕竟弟弟的转行并不是他自己所愿。

萧朗挠了挠后脑勺，不接话了。

“对了，这份开棺验尸的申请开得这么不容易，值吗？究竟是有什么疑惑啊，聂哥。”萧望从土地里拔出原先插在地里的工兵铲，问道。

“我也不知道。”聂之轩说，“只是我在看这个碎尸案件的时候，突然想起当年董老师被杀的案件了。你们还记得吧，我们在看唐老师电脑里的卷宗的时候，还有董老师那些被打捞起来的断肢的照片。”

“是啊，有的，没问题。”萧朗赶紧接过话茬，化解尴尬。

“可是，当年连数码相机都没有。所以，我们看到的断肢的照片，就是两条胳膊、两条腿，根本就没有断端、切面的细目照片，所以也无法判断出什么。”聂之轩说。

“所以你要开棺验尸啊？”萧朗说，“要是没有疑点，这个申请根本就通不过好不好？你呈请报告上明明写着有明确的疑点！”

“这几天，我确实发现了一个疑点。”聂之轩说，“主要的依据，就是朱翠的躯干部的腐败程度。你们想想，董老师被害的季节，和现在差不多。朱翠的躯干部从南安河里被打捞出来的时间，大约是一天，可是腐败程度已经比较严重了。腹部有尸绿，胸口有腐败静脉网。胸口的皮肤被鱼吃得差不多了。”

“可是，不是说董老师被害的那个年代，南安河污染严重，基本没鱼吗？”萧望问。

“是没什么鱼，但是据我所知，那时候污染严重的主要原因是蓝藻。”聂之轩说，“大量的蓝藻在河水里繁殖，会导致河水里有更多的可以加速腐败的细菌微生物。也就是说，在污染越严重的河水里，尸体的腐败越严重。”

“我们看到的照片里的肢体，基本没有腐败的迹象。”萧望肯定地说。

“问题就在这里。”聂之轩说，“根据杜舍的交代，大年三十的那一天，他劫持了董老师，并在山洞里折磨他到初一的晚上，然后他以为董老师死了，就抛尸了。可是，警方是过了半个月后才发现了董老师的肢体。那么，半个月的时间，即便是寒冷的冬天，不敢说手足表皮脱离，腐败静脉网也必然出现了。可是，并没有，肢体看上去还是比较新鲜的。”

“会不会是因为我们发现的是朱翠的躯干，而董老师当年被发现的是肢体。”萧望说，“躯干比肢体腐败得快。”

“这个我考虑过，但把这个腐败程度和死亡时间之间的矛盾作为疑点，从而申请开棺验尸，是没问题的。”聂之轩说，“而开棺验尸以后，差不多就能知道个端倪了。”

“董老师，若有冒犯，你找这个姓聂的哈。”萧朗一边念叨着，一边用工兵铲开挖了。

坟堆堆在那里二十多年了，土都已经实了，所以挖起来并不容易。聂之轩和萧望挖得非常艰难，但是两个人加起来的进度还不如萧朗一个人。看来，萧朗还真是学考古的料。

不一会儿，坟堆就被挖平了。再一会儿，朱红色的棺材一角，就露了出来。

“这……这怎么弄开啊？”萧朗蹲在坟坑旁边，说，“我们三个人，可没法把它抬出来。”

萧望把工兵铲伸进了坟坑里，卡在棺材盖缝里，一使劲，咔嚓一声响，棺材盖挪动了一点。

“当时没有把棺材盖钉上。”聂之轩说，“毕竟董老师的头颅和躯干没有找到，当时在安葬的时候，肯定是考虑找到剩下的残肢，方便葬在一起。”

一席话说得非常悲壮，大家瞬间进入了一种悲痛的情绪当中。

“来，我们把盖子掀开。”聂之轩也把铲尖插进缝里，三个人一起把棺材盖撬开了。

棺材里灰蒙蒙的，里面的白骨已被尘土覆盖了。

聂之轩穿上一次性的解剖装备，穿上胶靴，小心翼翼地下到了棺材里，用一把毛刷把灰尘慢慢地扫开。

随着灰尘被打扫到一边，棺材里最先露出的是一套折得整整齐齐，摆放在一边的绿色警服，以及一顶已经有些变形的大盖帽。

那种悲痛的情绪，随着警服的逐渐呈现，而加重了。萧望和萧朗不自觉地在坟坑的旁边立正，并敬了个礼。

虽然董连和最终也没有能够被认定为烈士，没有能够算作因公殉职，但当年在安葬他的时候，唐骏还是把他一生挚爱的警服放在了他的尸骨之侧，也算是对生者聊以安慰吧。

聂之轩向后移动了一点，像是生怕把警服踩皱了一样，然后转身继续处理尸骨上附着的灰尘。

当年，唐骏安葬的是老董的两侧上肢和下肢，随着尸体的腐败，软组织此时已经消失殆尽，剩下来的骨骼失去了软组织的连接，也就散开了。无论是手部的指骨、掌骨和手骨，还是足部的趾骨、跖骨，它们虽然还在原位，但都已经失去了连接。

但是聂之轩所关心的，是四肢和躯干连接的部分。他很快就搞清楚四肢的摆放位置，然后熟练地把老董的两侧肱骨和股骨四根长骨从棺材里取了出来，递给萧朗，放在坟坑旁边事先铺垫好的解剖巾上，并打开了便携式的强光灯。

聂之轩翻出坟坑，拿着一个放大镜，逐一观察着每根骨头。

“怎么样，怎么样？”萧朗等了一会儿，实在是耐不住性子，问道。

“你看，肱骨头的位置，很光滑，这是肩关节的组成部分，是弧形的，但并没有损伤。”聂之轩说，“如果是螺旋桨打碎的尸体，不可能正好沿着弧形的肱骨头打碎，那太巧了。两个上肢都是这样，就更不可能了。”

“这是股骨头，是连接在髋臼里的，组成髋关节。”聂之轩接着说，“髋臼更是隐蔽的位置，说是螺旋桨打碎的，就更不可能了。”

“所以呢？”萧朗听不太明白。

“所以，董老师是被人为碎尸的。”聂之轩说，“你看股骨头上的这一处浅浅的划痕，是刀刃形成的，很薄的刀刃，像是手术刀！”

“啊？和朱翠的那个一样？”萧朗跳起来问。

聂之轩点点头，说：“确实非常相似，都像是一个深谙医学的专业人士，使用手术刀分尸的。”

“那个‘医生’干的？”萧朗连忙问道。

“这个可不好说。”萧望说，“那个‘医生’多大岁数，我们都不知道。如果和被盗婴儿们差不多大岁数，那么董老师死的时候，他还不一定出生了呢。”

大家沉默了。

聂之轩顿了顿，接着说：“我说得可能太绝对了，还有一种可能。”

“什么可能？”萧朗和萧望异口同声道。

“还有一种可能就是，这并不是碎尸，而是截肢。”聂之轩幽幽地说道。

“截肢？”萧望很快分辨出聂之轩这两种可能性的不同之处，说，“你的意思是说，董老师可能没死？”

“那怎么可能？”萧朗插话道，“杜舍可是亲手把董老师扔进了河里，而且那时候南安河污染严重，全是蓝藻。即便是枯水季节，也有十几米深。一个几乎没有生命体征的人，落到那样的河里，怎么可能生还？”

“是啊。”萧望说，“即便是很快被人发现，救上来了，不可能不报警，而自己找个什么医生给他截肢嘛，这说不过去。”

“确实不好解释。”聂之轩说，“我也仅仅是分析一种可能性。我刚才说了，他的肢体是失踪后好几天才发现的。如果人当时就死了，不管在不在水里，肢体都会发生腐败。既然腐败程度有疑点，那么我们就有理由去怀疑失踪的董老师当时并没有死，甚至在肢体被截后，依旧没死。仅仅是怀疑而已，虽然有很多逻辑还说不通，但我们不能把眼前的案子当成普通案子来分析。所以，只要有那么一点点可能性，我们就要心里有个数，对吧？人死了，就只能碎尸。而如果真的是活着截肢，那么截肢的目的是什么？”

“目的？”萧朗一边重复着这个词，一边在自己的身上比画着，“从这里截断，然后从这里截断，我的天哪！这不是古代制造人彘的手法吗？”

“这不算人彘。”聂之轩说，“如果是为了防止感染什么的，不得已而进行的截肢手术，就不叫制造人彘了。”

“这个不重要。”萧望说，“但不管怎么说，今天的工作，又给了我们一些新的启示。虽然已经过去了二十多年，但是当年董老师究竟有没有死还是两说，聂哥说得对，董老师

现在究竟在不在人世，我们也要多个心眼儿。”

“你们总不能说，黑暗守夜者的头儿，是董老师吧？”萧朗惊出了一身鸡皮疙瘩。

萧望看了看萧朗，没有说话。毕竟，现在只是一个端倪，究竟这二十多年，董老师怎么样了，发生了什么，还没有什么依据可以进行确认。

“对了，这个分析我们只要心里有个数就行了。”聂之轩说，“现在有个问题，就是当年董老师的残肢被发现以后，我们究竟有多少把握确定这个残肢就是董老师的？”

“这个我记得。”萧朗说，“当时说因为这个案子，南安市才花了不少钱买了国内公安机关第一台DNA检验的设备。我妈经过检测，确定山洞里麻绳上的血和这些残肢，都是董老师的。”

“DNA一般都不会错。如果是血型，就不靠谱了。”聂之轩说，“不过，董老师失踪之前，咱们还没有DNA技术，那么，有了检材以后，是怎么确定那是董老师的检材呢？”

“这个问题，我专门问过我妈。”萧望说，“董老师当年家里的烟灰缸里，有不少他的烟头。烟头里的DNA和残肢是吻合的。我妈说了，当时做的位点少，但足以确定是董老师的。”

“那就没问题了。”聂之轩说，“傅姐的技术没问题。”

“叫阿姨。”萧朗说。

“对了，当时的DNA数据不知道有没有保存？”萧望问道。

“肯定不会保存。”聂之轩回答道，“那个时候DNA检验还是一门新鲜的技术，结果在法庭上都不能采信的。更不用说有建立DNA数据库的意识了。”

“也就是说，当时我妈做出结果之后，也肯定不会保存的。”萧望说。

“肯定不会。”聂之轩说，“而且当时最原始的DNA检验方法和现在也不一样了，即便是保存了，也无法和别的检材做比对。”

“没法比对。”萧望摸着下巴，若有所思，“也就是说，现在的数据库里，不可能有当年的董老师的DNA数据？”

“绝对没有。”聂之轩斩钉截铁。

“那，现在这些骨骼有可能用现在的方法做出DNA吗？”萧望接着问道。

“有可能。”聂之轩说，“强调一下，也只能是‘有可能’。毕竟二十多年了，而且骨骼的DNA检验本来就有难度。不过也就是有难度而已，并不是做不出来。当年那些考古工作者研究曹操家族的时候，就提取到了千年之前的检材，并且确定了曹操家族的Y-STR染色体，从而确定了哪些人是曹操的后人。千年之前的都可以，更不用说咱们这个二十几年前的了。”

“那很好啊！我的意思是说，让我妈试试，看能不能把董老师的DNA再做出来。”萧望的眼睛里闪过了一丝光芒。

“那只能试一试。”聂之轩拿起一根肱骨，准备往物证袋里放。结果，啪的一声，肱骨折成了两段。

“哎呀，我的天，董老师，你要怪罪就找他，和我没关系。”萧朗又在念叨。

“这里距离南安河太近了，整个土壤都呈现出酸性。”聂之轩没理萧朗，说，“我之前说了，酸性的土壤会让骨骼软化，加快骨质的降解。”

“也就是说，这样的骨骼，DNA就更难做了？”萧望问道。

聂之轩点了点头。

“不过，也没有什么好办法了。”萧望说，“董老师当年的烟头，就更没指望找得到了。这些骨骼，是唯一可以重现董老师DNA的检材了。”

“不管怎么说，我们都要试一试。”萧望帮助聂之轩把折断的骨骼放进了物证袋，说，“要知道，这很有可能就是我们侦破案件的一条捷径。”

“捷径？什么捷径？”聂之轩还没有考虑到萧望想到的那一层，于是问道。

“只能说是可能。”萧望微微一笑，说，“先去我妈那儿，等做出结果了，你就知道了。”

---

(1) get到是网络流行用语，意思是懂得某人的意思。

(2) 生活反应是人体活着的时候才能出现的反应，如出血、充血、吞咽、栓塞等，是判断生前伤、死后伤的重要指标。

(3) 除颤即利用医疗器械或特定药品终止心房颤动的过程。

(4) 位点是指染色体上一个基因或者标记的位置。

(5) 检验有无血的试探性实验，如翠蓝色则为阳性反应，系血痕。

(6) 尸格是指验尸单格。也称验状、尸单。

第七章　盲点

所有的数字都连在了一起。原来，那个人早就已经出现在他们的视野里。

一叶障目，不见泰山。

——《鹖冠子·天则》

1

“哎呀，你不要这样走来走去的，绕得我都头晕了。”程子墨坐在南安市公安局DNA实验室的门口，看着萧朗说道。

“这、这都天黑了！”萧朗急不可耐，“聂哥都进去帮忙了，怎么半天也没个动静？能不能做出来总要先告诉我一下吧。”

“嘿，你是不是以为自己在手术室门口等着啊？”程子墨笑着说，“你那急性子，就不能改一改？”

“他从小就这样。”唐铛铛表示无奈。

“别着急，骨骼的DNA检验本身就很难。”程子墨说，“DNA检验的扩增、测序时间都是恒定的，但是前期的检材处理可就差距大了。简单的，几十分钟就处理好，难的，得几天。骨骼就是难的。”

“还得等几天？”萧朗炸了。

“傅姐水平高，还有聂哥帮忙，肯定不需要那么久。”程子墨嚼着口香糖，玩着手机，并不着急。

“你们这都什么毛病？叫阿姨！阿姨！”萧朗强调了一下。

“哎。”程子墨随口答道。

萧朗瞪圆了眼睛，还没来得及说话，DNA实验室的大门就打开了。

“怎么样了？怎么样了？”萧朗急着问聂之轩。

聂之轩扑哧一声笑了出来，说：“我们已经尽力了。”

“什么鬼？”萧朗没理解聂之轩说的是什么梗，问道，“难不成没做出来？”

“做出来啦！”聂之轩笑着把手上的DNA检验报告递给萧朗说，“傅姐的水平还是很高的，处理出来了，做出了完整的基因型。”

“那比对了吗？比对了吗？”萧朗反正也看不懂DNA报告，于是直接问了结果。

原来，在挖掘出老董的尸骨时，萧望想起来一个方法。老董的社交面并不广，能为他报仇的，要么就是亲属，要么就是同事。而如果是亲属的话，那么DNA检验就应该可以

发现亲缘关系。毕竟，黑暗守夜者首领的血痕已经被守夜者组织拿到了。所以，做出老董的DNA分型之后，萧望要求聂之轩第一时间将这个DNA分型和林场里提取到的喷溅状血迹的DNA分型进行亲缘关系比对。

“比了，有亲缘关系。”聂之轩凝重地说道。

“那就是他女儿对不对？”萧朗问道。

“这个，不能确认啊。”聂之轩说，“只能说是一名和董老师有亲缘关系的女性。因为所有的亲子鉴定，都是我们所说的三联体，也就是说有三名血亲的，才能确定亲子关系。比如，社会司法鉴定机构受理的亲子鉴定一般检材一定要是一家三口的检材，如果是一个大人两个孩子的，费用都会高一些。而如果只是二联体，当然，是可以看出亲缘关系的，但是并不能确定，也不能说就是女儿、儿子。”

“哦，也就是说，董老师的姐妹、侄女什么的都可以对吗？”萧朗问道。

聂之轩点了点头。

“可是，不是说董老师没什么亲朋吗？”萧朗皱起了眉头，“难不成有私生女什么的？”

“从证据的角度来看，不能排除很多种情况。毕竟，调查是不能作为百分之百的证据的。”聂之轩顿了顿，接着说，“即便说是他女儿，从调查情况看，也是有出入的。凌漠早就调阅了出入境的记录，董老师的唯一女儿董君，早在三十几年前就出国了，也没有归国记录。”

“是啊，要是董老师有个什么隐私的情况，那可就麻烦了。”萧朗急得直搓手。

“没事，过一会儿，萧望就会回来了。”聂之轩说。

话音未落，萧望推门进来了，灰头土脸的，连头发上都是灰尘。他扬了扬手中的物证袋，说：“找到了！”

“找到什么了？”萧朗帮哥哥把头发肩膀上的灰尘掸掉，问道。

“还记得吧，当年董乐在飞机上杀人的时候，在扯断照明控制面板后面的电线时，被铜丝扎破了手，留下了一滴血。”萧望兴奋地说，“虽然那个时候的DNA检验技术还不成熟，但是我去南安市公安局物证保管室里，找到了当年的物证。”

“董乐的血？”萧朗看了看物证袋。

萧望点点头，说：“是当年的铜丝。”

“太好了。”聂之轩接过物证袋，说，“我们还需要三个小时的时间就能搞定了。三联体，是可以明确得出结论的。”

“什么？还要三个小时？”萧朗跳着脚说，“那怎么等得及？”

三个小时很快就过去了，萧朗并没有急不可耐，因为他已经靠在联排椅上睡着了，还被程子墨嘲笑说打呼声音有点响。

不过，在聂之轩推开实验室大门的那一刹那，萧朗就像是屁股上长了弹簧一样弹了起来：“怎么样？怎么样？”

“你可以啊，睡梦模式秒变催问模式啊。”程子墨笑着说道。

“之前的怀疑没有错，这个女首领，就是董老师的女儿。”聂之轩笑着说道。

“真的是？不是出国了吗？会不会是私生女什么的？”萧朗问道。

“我们做的三联体是董老师、董乐和女首领的，既然做出了亲缘关系，那说明这个女首领和董乐同父且同母，父亲就是董连和。”聂之轩耐心地解释道，“换句话说，如果没有调查意外，那可以肯定，这个女首领就是董君！”

“好呀，可以抓人了。”萧朗摩拳擦掌。

“抓人？去哪里抓啊？”凌漠推门走了进来，“我又重新确定了一下，董君确定在1983年就移民去泰国了，没有再次归国的出入境记录。而且，那个时候出国不需要录入DNA信息，也没有DNA技术，所以没法甄别。”

“你小子又玩失踪。”萧朗说道。

“没有，我在和其他同事一起配合重新调查董老师的所有关系人的情况，经过核查，已经排除了其他人的嫌疑，只剩下董君的下落没有办法确认了。”凌漠说，“其实从一开始我就有种预感，女首领很可能就是董君。”

“你查出下落了，对不对？”萧望连忙问道。

凌漠没有回答，盯着萧朗。

萧朗和他对视着，从莫名其妙的眼神，慢慢开始理解了凌漠的意思。萧朗笑着说：“行了行了，你对了，但是我也没错啊，对不对？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真相，我们尊重的只有事实与真相。”

“这就是你说的法治精神吗？”凌漠问道。

“对啊，所谓的法治精神，就是要有严格的精神，所有的执法行为都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要有鞭策的精神，执法者收集的所有证据必须组成完整的证据链指向犯罪；还要有公正的精神，无论对方是什么人，都要一视同仁，坚持保障人权；更要有客观的精神，只相信客观的证据，而不会被任何外界因素所左右。”萧朗连珠炮一样地说了一大堆。

“所以，一开始，你先入为主，并且被自己的想法约束住了手脚。”凌漠很赞同萧朗的说法，于是说。

萧朗挠了挠后脑勺，说：“是，我承认。我开始认为并不是所有的‘疑’都能算作‘疑罪从无’中的‘疑’。其实，只要能合理解释所有的证据指向，那么这种‘疑’就可以算作‘疑’。而对于狡辩，执法者唯一能做的，就是继续收集证据，破解这些所谓的‘疑’。所以，对于我们锁定的事实，我们应该不断求索，而不是埋怨别人的狡辩。”

“说得真好。”萧望非常欣慰地看着自己的弟弟。

“所以，我现在赞同凌漠的观点，因为他和我们找到的诸多证据，都指向了凌漠之前的推断。”萧朗说。

凌漠也微笑着点头。

“你们在说什么？我怎么都听不懂？”唐铛铛一直坐在联排椅上沉默，此时开口问了一句。

“没说什么。”萧朗和凌漠同时紧张地回答道。

程子墨把腿跷在联排椅上，嚼着口香糖，冷笑着。

“咳咳。”萧朗尴尬地咳嗽了两声，说，“我就是在说，不知道凌漠找到董君的下落了没有？”

“啊，其实挺复杂。”凌漠也赶紧接过话头，说，“当年董老师的妻子带着女儿出国，是因为嫁了一个泰国人，然后就直接入了泰国国籍，移民了。时过境迁，现在要找到董君和她母亲的下落，需要国际刑警联络泰国警方，进行调查。”

“其实没必要调查了吧？这明显就是董君作案啊。”萧朗说。

“你看，你看，刚才还在说。”凌漠纠正道，“聂哥说了，是董乐同父同母的姐妹，但是假如董老师还有一个女儿大家都不知道，这情况没调查出来，怎么办？我们不就全弄错了吗？”

“那时候还没计划生育，有女儿藏起来干吗？”萧朗不以为然。

“1980年就开始计划生育了，你敢保证，1980年到1983年之间，董老师没有再偷偷生个女儿？”聂之轩插话道。

“哦，也对。”萧朗挠了挠后脑勺。

“而且，即便女首领就是董君，我们搞清楚董君出国后的动向，也更加有利于帮助我们查清她现在的身份，从而破案。”凌漠补充道。

“对啊，如果董君真的偷偷回国了，肯定也不会再用董君的身份在南安市生活了，肯定是要重新创建身份，改名换姓的。”萧朗说，“即便确定就是董君，也还有很多路要走。那国际刑警那边，怎么答复？”

凌漠苦笑着摇摇头，说：“说是让我们等，需要很复杂的手续和流程，才可以。你知道的，国外的警察可不像咱们中国警察效率这么高。据说，至少一个月。”

“那黄花菜都凉了！”萧朗叫道。

“不过，出入境的同事正在尝试帮我们调取当年的出入境资料。”凌漠说，“至少会有一些有关董君的身份特征资料。那个时候还没有互联网，更没有电脑和内网，所以需要我们去档案室慢慢查。”

“你一个人做不到，所以来求援，对不对？”萧朗坏笑着说。

“你们去不去？”凌漠淡淡地问道。

“当然！”几乎所有人都回答道。

南安市公安局的档案室位于市局大楼一侧的副楼里，因为楼面朝向的问题，常年晒不着太阳，所以一进楼就能感受到潮湿和阴冷。在这个寒冷的冬季，感觉尤甚。

因为档案室搬迁的问题，南安市公安局档案室对1990年以后的卷宗档案都进行了整理，但是，1983年改革开放初期，所有的档案都还没来得及整理，成捆地堆放在档案室里。因为没有年代的区分，所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90年这几十年之间的卷宗全部都堆放在一起，给查找特定年份、特定警种的卷宗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凌漠之前已经来过档案室一趟，知道仅凭他个人的力量，找到当年的出入境卷宗，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这才来寻求大家的帮助。

为了大家可持续性地工作，前一天晚上，萧望要求大家都睡个好觉。

第二天一早，萧望站在偌大的档案存放间里，看着成捆的卷宗，也有点犯愁。虽然很难，但总比国际刑警过一个月再给他们调查资料要靠谱得多。如果动作快、运气好，估计天黑之前是可以完成的。

萧望将房间里的档案分成三个区域，每两个人一个区域，一人拆包，一人翻阅。毕竟大家要找的仅仅是出入境管理的卷宗，所以一旦翻到其他长期保存的刑事案件卷宗或者行政卷宗，就可以直接忽略不计了。

守夜者组织的年轻人们，并不是天资超人，他们的成功之道，就是想法可以很快落实行动，并且效率极高。正所谓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只要能够坚持，没有搬不走的大山。所以，即便是面对整整一屋子卷宗，大家也并没有畏难情绪。在萧望分组完毕后，大家就开始了工作。

整个房间里，除了用美工刀拆包的刺刺声，就只剩下翻阅卷宗的唰唰声。大家都铆足了劲，想尽快知道真相。虽然这项繁重的工作，仅仅是为查清真相掀开幕布的一角。

本来应该是男生拆包、女生翻阅的，但在凌漠和程子墨这一组刚好反了过来。程子墨说自己从小就不爱读书，阅读速度有限，所以主动申请了拆包这一项力气活。别看她看起来是个柔弱的小女生，但干起力气活一点也没落下。凌漠超快的阅读速度，似乎也有点跟不上她的节奏。

“喂喂喂，你那边已经堆两大摞了，你怎么还坐在那里一动不动的？你是找到了吗？”程子墨满头是汗，腰酸背痛。她看见凌漠似乎坐在一堆卷宗上，半天没动窝，于是直起身子，捶了捶自己的腰，说：“唉，老啦，腰不行了。”

少顷，程子墨见凌漠还像一尊石像一样动也不动，好奇心起，偷偷摸摸地走到了凌漠的背后。

“嘿！”程子墨突然跺脚，叫了一声。

凌漠并没有像程子墨想象的那样，吓了一跳，而是继续翻着手上的卷宗，淡淡地说：“你才几岁吗？还玩这种无聊的游戏。”

“嘁，你老，你成熟，行了吧？看什么呢？找到了吗？”程子墨伸头去看凌漠手上的卷宗。

这是一本陈旧得发黄的卷宗，硬质封面上的标志也和现代的卷宗不同。封面上，用毛笔写着一排标准的楷书“南安市九头命案”。

卷宗里有一些陈旧的笔录纸，还有几张黑白照片。照片非常模糊，甚至乍一看都看不清照片上是些什么图案。

“九头命案？”程子墨好奇道。

“我记得组长曾经提到过。”凌漠指了指卷宗的立卷时间，说，“这个卷宗非常不完整，只有一些笔录纸而已，没什么信息。不过，这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一个著名的大案，我在我们守夜者档……啊，我曾经看到过这个案件的相关卷宗。”

“和我们这案子有关系吗？”程子墨问。

凌漠摇摇头，若有所思，说：“你说得对，现在不是研究老案件的时候，我们继续

吧。”

说完，凌漠把这本卷宗找了个显眼的档案架放好，然后坐回原来的位置，继续翻阅起其他卷宗来。

除了简单的快餐午饭，其余的时间，大家都在卖力地干活。虽然是在室内，但工作量着实不小。一直到天快黑的时候，突破口被萧朗找到了。

萧朗和聂之轩分在一组，他身手矫健，每当聂之轩看完半捆卷宗，他就已经拆了三捆。因此，当他把身边的卷宗全部拆开后，发现聂之轩已经被拆开的卷宗差不多埋上了。于是，萧朗也只有停下来，帮聂之轩看。不过，这一看不要紧，还真给他看出了端倪。

可能就是因为运气好吧，萧朗没看几摞呢，就看到一本附有英文的卷宗，他立即就紧张了起来。再一看，是1979年的出入境管理卷宗，这年份就很近了。于是，萧朗立即扑到了这一堆卷宗之间，寻找封面颜色相似的卷宗。果不其然，给他三两下就找到了1983年的出入境管理卷宗。

没翻出几页，董君两个大字就呈现在了眼前。

2

萧朗坐在会议桌旁，跷着二郎腿得意扬扬。他一边把手中的卷宗材料给大家传阅，一边说：“哥，这回我功劳大不大？要不要请我吃顿烧烤？”

萧望低头看着那一张出入境登记表，说：“是凌漠的主意，让我们翻档案的好不好？”

“那就一人一顿？”萧朗说道。

卷宗传到凌漠的手上，他眼前一亮。

面前的这张登记表上，贴着一张黑白色的一寸照片，照片上是一张天真无邪的小女孩的脸。小女孩扎着一对羊角辫，眼神里充满了迷茫，和她的年龄非常不符。

“董君，女，1976年7月4日出生于南安市。”凌漠默念道，“也就是说，所有的事情，都串上了。”

“串上了？什么串上了？”萧朗放下腿，把表格扯回来重新看，“怎么？你认识她？”

“不认识。”凌漠说。

“嘁，不认识你串个啥？”萧朗恢复了他的姿势。

“1976年7月4日，”凌漠拿回表格，盯着照片上的小女孩，说，“是农历六月初八。”

萧朗立即从椅子上弹了起来，说：“真的假的？我得拿手机查查。”

“不用查。”凌漠说，“前两天我在做老师的活动轨迹的时候，顺便翻阅了盗婴案发生之前每一年的农历六月初八的日期，所以我都记得。”

唐铛铛抬头看了看凌漠，并没有多少惊讶的表情，而是又重新低下头去。

萧朗担心地看着唐铛铛，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或者安慰，于是干脆接上凌漠的话头，说：“也就是说，董君是每逢自己的生日，就去偷孩子？这也太变态了吧！”

“而且，据我调查，最早在农历六月初八丢孩子的，是1996年，而那个时候，董君才二十周岁。”萧望皱着眉头说，“一个二十岁的姑娘，居然有这么缜密的思维，有这么强大的能力？不仅抓孩子，而且还有宏伟的目标去组建黑暗守夜者组织继承父亲的遗志？”

大家都不吭声了，在座各位都差不多年龄，可是谁也不敢说自己有本事做这么大的工程。

“时间倒是可以吻合上的。”聂之轩说，“如果我没有记错，董乐是1995年1月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而董老师被害的时间更早一些。那么时隔十几个月的准备时间之后，董君开始自己的复仇计划，也不是不可能。”

“说是这样说。”萧望接着说，“可是，偷孩子本身只是一个行为，而其本质，却没那么简单。她如何选择那些孩子？如何对他们的基因进行改造？二十岁的她，有这么强大的盗窃能力、身体素质和科研能力吗？”

“你是说，她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萧朗问道。

“显然不是。”萧望斩钉截铁地说，“虽然从林场案的现场重建来看，她确实是黑暗守夜者的首领。但是，咱们不要忘记了，林场案为什么会发生？是因为他们组织的内部，出现了哗变，有人叛变了。为什么会叛变？会不会是有其他人的指示？包括皮革人，包括患有唐氏综合征的‘医生’，会不会都是他们组织内部另一派别的人？”

“这是后话了。”凌漠说，“现在找到董君，才是最重要的。”

“都已经确定是她了，还不好找吗？”萧朗说，“对了，她为什么没有归国记录啊？她是什么时候回国的我们都不知道啊。”

“泰国离我们太近了，如果想回来，偷渡就可以。”聂之轩说，“不过，什么时候回来的，这个还真是不好说。”

“1993年7月。”凌漠淡淡地说道。

“我去，这你都知道？你咋啥都知道？”萧朗好奇地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不知道你们还记得不，董乐是怎么被萧局长抓到的？”凌漠抬起眼神，看着大家。

董乐故意杀人案的卷宗，是大家一起看的，大家也都知道整个案件的经过。可是，对于萧闻天追捕董乐的细节，倒是没有过多的注意。只是知道萧闻天从飞机上找到了董乐的DNA，所以才锁定了是他。

“当时卷宗记载，锁定董乐以后，并不是很快将他抓获的。因为董乐已经藏起来了。不过，根据调查，董乐会给一个账户定期打钱，通过对汇款时间和汇款地点的锁定，才抓住了董乐。”凌漠说，“这个听起来似乎无关紧要，但是当时我看到以后，心里就一直有疑问。董乐为什么要打钱？打钱给谁？于是，前两天我也针对这一条线索，进行了调查。”

“啊，原来他一直在给董君打钱啊！”萧朗恍然大悟。

“是的。”凌漠说，“我找到了办理董乐案的侦查卷宗，那里面对汇款这件事情有更加详细的描述。第一次汇款，是1993年7月。现在看起来，应该是时年十七周岁的董君，在那个时候偷渡回国了。董乐可能帮助她偷渡并制造了一个新的身份，毕竟那个时候的户籍管理还是有很多漏洞的，而董乐又算是半个内部的人。既然回国了，有新身份了，在她还没有自力更生的能力之前，作为亲哥哥，董乐一直支持妹妹，也是完全可以解释的。否则，董乐没有女友，没有其他亲人，莫名其妙汇钱，这一点解释不过去，而现在一切都捋

顺了。”

“那董乐是怎么汇款的？”萧朗说，“汇款总要有个收款人吧？名字叫啥？现在一查不就查出来了？”

“非常可惜，那个时候采用的都是邮局汇款，而汇款存根上，只有汇款人的姓名和地址。”凌漠说，“毕竟是个互联网没有普及的时代，都是靠着那一纸汇款单据。所以，根本不知道对方的名字。”

“那岂不是还是不知道董君的新身份？”萧朗问。

“是。”凌漠简短地回答道，“不过，有一张存根上，写了董君当时的居住地址。我也去看了，那一片现在早就拆迁了，变成市民广场了。”

“哦，在20世纪90年代，那一片应该叫南市区鸿港路，对吧？”聂之轩体现出他年长一些的优势了。

“是的，现在已经不存在了。”凌漠说。

“还是白搭。”萧朗摊了摊手，失望地说道。

“现在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搞清楚，说不定会有启发。”凌漠转头看着唐铛铛，说，“铛铛，我们俩还是要回忆一下，老师生前和哪个女性走得比较近。”

唐铛铛抬脸看看凌漠，摇了摇头。

“我知道，表面上看，老师在师母去世之后，就没有感情生活了。”凌漠说，“但那只是表面，我现在高度怀疑，老师和这个董君有很深的接触，甚至是感情接触。”

“不会的，爸爸没有再爱过别人。”唐铛铛坚定地说道。

“表面上没有，但不表示实际上没有。”凌漠盯着唐铛铛的眼睛，鼓励地说道。

“你是说送那个手环是吧？”萧朗说，“那不能说明什么好不好？就是普通朋友，送个礼物也很正常啊。啊，你说的是唐老师时刻戴着它对吧？那也很正常啊，有用的东西，为什么不能随身戴着呢？”

“不，一定是感情接触。”凌漠依旧盯着唐铛铛，说，“虽然我和你一样，印象里一点也没有，但是这不表示这段地下恋情就不存在。”

“你说得也太绝对了，依据不足，依据不足。”萧朗连忙帮着唐铛铛说话。

“铛铛，你还记得老师的手机密码吗？”凌漠说，“当时我们能够打开老师的手机，就是因为你知道他的密码。”

“7674。”唐铛铛立即说了出来。

“1976年7月4日。”凌漠说，“董君的生日。”

“这，会不会是巧合？”萧朗傻了眼，说道。

“这就是我为什么说全部都串起来了的原因，现在事情的真相已经浮出了水面，由不得我们不相信。”凌漠转头看了看愣住的萧朗，接着说，“也由不得我们用‘巧合’来解释这一切看似不可思议的事情。”

“那，董老师和董君的父女关系，会不会在董君回国的时候，董老师就告诉唐老师

了？”萧望问道。

凌漠摇摇头，说：“这个就不好考证了。毕竟老师在生前，也很少会说到董老师的事情。所以，他们的关系有没有近到那个地步，真不好说。”

萧朗插话道：“而且，而且你们注意到没有，一直给董君汇钱的，是董乐。我在想，以董老师那种老古董的脾气，是不太可能允许自己的儿子违法给女儿办假身份的。所以，连董老师可能都不知道自己的女儿回来了，更不用说唐老师了。”

“是啊，现在没有依据证明董老师知道董君回国了。”凌漠说，“所以，我觉得是董老师和董乐相继出事之后，老师才认识董君的可能性比较大。因为在那种极端的情况下，他们有可能接触到的概率大增。”

萧望沉吟道：“那个时候，唐老师三十岁，铛铛还没有出生。可能那个时候老师和董君仅仅是认识，在杜老师去世之后，董君趁机安抚唐老师，才促成了这一段恋情。唐老师为了铛铛，也为了避免董君的身份暴露，才将这份恋情一直放在地下。哦，杜老师，杜晓茵就是铛铛的母亲。”

“妈妈去世的时候，我不到五岁。爸爸跟董君，真的是那种关系吗？”唐铛铛一脸震惊。

萧朗心痛无比，赶紧挪步到唐铛铛的身后，轻拍她的后背。

“所以，我和铛铛还是得仔细想一想。想一想一些蛛丝马迹，想一想一些不容易注意到的暧昧。”凌漠被唐铛铛一席话说得也有些思绪恍惚，他努力定了定神，说道。

“我觉得……我觉得还是得在我家里找一找线索。”唐铛铛沉默了一会儿后，努力把话说完。

“大家累了一天，现在回去休息。”萧望说，“铛铛，我送你回家，你在家里找一找，看有没有可能找出一点线索。”

“我也去学校宿舍和老师办公室找一找。”凌漠说。

虽然唐铛铛现在已经是一个孤儿了，但是一个女孩子的家，别人还是不好随便去翻找的。于是，萧望、萧朗两兄弟，沉默着坐在唐铛铛家的客厅里，等待着唐铛铛在父亲房间翻箱倒柜找线索。

唐骏是一个儒雅斯文的人，凡事都很讲究，房间里的杂物堆放，都是井井有条的。不好的是，一旦有一些废品，唐骏是不会保留着占用空间的，统统扔掉。这样的话，别说二十多年前的废弃资料了，就是一年前的旧资料，几乎都找不到一点儿。

唐铛铛找来找去，也丝毫找不到能够帮助他们锁定线索的依据。最后，唐铛铛抱出一个纸盒，一个装满了废纸、废文件的纸盒。

“实在没有什么有价值的线索了。”唐铛铛说，“爸爸生前坦荡荡的，也没有什么涉密的工作。所以，一般情况下，他都是装满一废纸盒，就一起去销毁。我看了一下，这里面的文件，最早是去年三四月份的。除此之外，其他都是没有任何价值的东西了。”

萧朗接过纸盒，在里面随便拿出一份文件，看了看，说：“《法学院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关于法学院开展‘帮扶’工作的情况汇报》？这，这都是些废文件啊，怎么去找关系密切的人？私人物品没有什么吗？”

唐铛铛摇了摇头。

“不知道凌漠那边，有没有什么发现。”萧朗有些失望。

“爸爸在学校的宿舍和办公室都不是单人的。”唐铛铛说，“有什么隐私的物品，不放家里就更不会放学校里了。”

“这是什么？”萧望拿起一块方形纸片，说，“此联客户留存？”

“发票什么的吧。”唐铛铛说。

“哪有发票上面只有这一行字的？”萧朗继续翻了翻纸箱的底部，说，“哟，你看，这种客户留存什么的纸片，还有十几张呢。”

萧朗拿着的白色纸片大约名片大小，上面有一个条形码和一个二维码，再就是“此联客户留存”的字样，没有其他。

“不懂就问网络。”萧朗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扫描了一下二维码。

手机屏幕上显示出两排大字和一个logo。上面一排是“南风速运”及公司的logo，下面一排是“您无权查看具体信息”。

“这是快递单啊！”萧朗说，“说不定快递单里，能发现个什么端倪呢？这种密码你能破译不，大小姐？”

唐铛铛伸头看了一眼，转身走进了房间。

“哎？能是不能啊？”萧朗不明就里。

不一会儿，唐铛铛拿出一台手机，大家都认识，那是唐骏生前遗留下的手机。

“有寄件人手机，要破译干吗？笨。”唐铛铛打开手机，扫描二维码。

果然，手机上出现了寄件的信息。这条寄件信息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异样，就是给南安理工大学某个教授寄出的文件。

“估计都是一些正常的寄件信息，很难发现问题。”唐铛铛摇了摇头。

萧朗却不愿放弃，他接过手机，开始一张一张扫描了起来。

在扫描到第十张左右的时候，萧朗发现了一些不同，说：“你们看，你们看，这个寄件单上，寄出的不是文件了，是食品。”

“食品？”萧望也觉得有些不可思议，“寄食品给谁？”

“嘿嘿嘿，有问题有问题！”萧朗兴奋地大声叫道，“这个寄件日期是7月4日！是董君的生日！”

“对方叫什么名字？地址电话有吗？”开始有点犯困的萧望此时精神了起来。

“这个绝对有问题，收件人的名字居然是空的！只有手机号码和地址，这个地址看起来也是挺笼统的。”萧朗略微失望，说，“南安市经济开发区北苑路37号？铛铛你认识这是哪里吗？”

唐铛铛略加思索，茫然地摇了摇头。

突然，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响起。萧朗打开门一看，凌漠满头是汗地站在门口。

“发现问题了！”凌漠扬着手中的一张纸条，说，“在老师宿舍里，我找到一张购物小票，是去年7月4日，老师在学校超市买了一大袋麦丽素！铛铛，你是不是从来不吃这个东西？”

“我都不知道这个东西是什么。”唐铛铛说道。

“麦丽素？”萧朗莫名其妙，“什么鬼？”

“你们不知道，我在审讯杜舍的时候，他不经意提起过一句，说董老师买过不少麦丽素给他吃，他还觉得很纳闷，哪有给一个大男人买麦丽素的道理？”凌漠说，“现在看起来，董君很有可能喜欢吃这个东西，董老师也知道她回国了，想买给她吃，但她因为叛逆期，所以拒绝了董老师。于是，董老师就把这些带给了杜舍。那是个物资还不丰富的年代，一袋麦丽素不少钱呢。”

“符合叛逆期的状态——对和母亲离婚的父亲心存不满，但是对哥哥却很好。”萧望说。

“老师买这个东西，肯定不会自己吃，又不是给铛铛买的，那是给谁买的？”凌漠兴奋地说，“而且，是7月4日！”

萧望沉吟道：“那个时候，越狱案、盗婴案都还没发案。”

“那个时候看起来一切都是风平浪静的，老师买了这个，然后送给董君当生日礼物！”凌漠说。

“唐老师一直对农历六月初八不敏感的原因，是他一直在给董君过阳历的生日，对于农历生日，他并没在意。”萧望接着说，“不过，他不是送过去的，而是寄过去的。”

3

“这个快递单更加证实了我们的全部推论。”凌漠很兴奋，说，“没名字不要紧，铛铛，你把这个手机号码输进老师的手机，可能就知道了。”

唐铛铛觉得是个好办法，把电话号码输进了唐骏的手机，手机屏幕上立即跳出了两个大字“崔振”。

“崔振？怎么听起来是男人的名字？”萧朗一脸蒙地说。但唐铛铛和凌漠的眼神此刻已经被这个名字给瞬间点亮了。

“崔振就是崔阿姨！”唐铛铛飞快地说，“凌漠你还记得当时向她咨询过有关预防医学的事情吗？”

凌漠点头，难掩兴奋地说出心中的推论：“没错，崔振就是董君！”

“这就确定了？根据一个电话号码？”萧朗还有一丝顾虑。

凌漠没说话，把“南安市经济开发区北苑路37号”输入了手机，显示出一个公司的名称“南安市鸿港生物制剂有限公司”。然后，凌漠又把公司的名称输入了手机，显示出一条信息，称该公司成立于1987年，原地址为南市区鸿港路。

“还记得董乐的汇款地址吗？”凌漠说，“就是这里！而且，我一直对黑暗守夜者筛选

婴儿的手法表示不解，对前不久爆发出的疫苗事件也很关注！现在看，董君就是利用崔振这个身份在生物制剂公司潜伏，然后在疫苗里投放某种物质，作为诱导婴儿出现演化能力的诱导剂，然后再根据观察情况，筛选需要偷盗的婴儿！偷回去再进行基因改造。”

“疫苗？”萧望问道。

“对！前不久出现了两起舆论热点，都是有关有孩子注射疫苗后出现不同状况的。”凌漠说，“而且，我们在办银针女婴案件的时候，凶手也是因为小时候注射疫苗之后出现暂时性瘫痪，然后突然就具备很强的跳跃能力。这不都能说明问题了吗？”

“所有的线索，全部接上了。”萧朗挺了挺胸，说，“我去找老爸，马上派人包围这家公司吧！”

“别急，这家生物制剂有限公司好像在疫苗事件发生后，接受了有关部门的抽样调查。”萧望查了查手机，说，“当时并没有查出什么问题。”

“我觉得，查不出是正常的。”凌漠说，“其一，崔振投放诱导剂，仅仅是在有限的批次里投放的，不可能全部都投。其二，我估计，这种诱导剂，本身并没有多大的害处，只是可以诱导基因发生演化的蛋白质。而抽样调查，主要是查有毒有害成分，作为本身就是蛋白质的疫苗和有特殊蛋白质的诱导剂，很难区分。”

“那么，问题来了，我们凭什么去包围搜查人家合法经营的公司？”萧望问。

“我们的头号犯罪嫌疑人在他们公司啊！”萧朗扬了扬手中的警务通，说，“崔振的户籍资料登记也是公司的地址。”

“长得挺年轻啊。”凌漠凑过头，看了一眼崔振的户籍照片。照片上，一张清秀的瓜子脸，短发，看起来也就三十岁出头。他发现唐铛铛也同样注视着这张照片，崔振对她来说并不是一个陌生人，但她却从未察觉到父亲和崔阿姨竟然会有如此深的羁绊……这么多年来，父亲瞒着自己都做了什么？

感受到了凌漠的注视，唐铛铛抬起头来，仿佛没事人一样，继续投入萧家兄弟的讨论当中。

“可是，你想想。山魈被捕都十多天了。这十多天里，崔振亲自组织了劫囚的活动，然后就是逃离，再是受重伤。那么，她肯定已经不在公司上班了。”萧望说，“既然不在公司里上班，你凭什么因为一个无关的人去搜查一家公司？”

“我们要想办法查。”凌漠说，“虽然她不在公司，但从林场案的情况看起来，她极有可能回到了南安，并且现在在养伤。我们目前能找到她的唯一途径，就是这家公司。在公司里调查，寻找到崔振在南安的住处，说不准就有所发现了。”

“可是，凡事都要依法。”萧望说，“我们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事。”

“是，我知道，程序合法比什么都重要。”凌漠点头认可。

“提取证据的话，程序必须合法。但是，我们只是找一些蛛丝马迹，寻找线索，就没那么多框框架架了吧。”萧朗坏笑着说。

萧望看了看弟弟，笑了笑，说：“明天我们休整一天，你们要去做什么，我就不管了。”

萧朗和凌漠对视一笑。

第二天一早，萧朗开着万斤顶带着凌漠向南安市鸿港生物制剂有限公司开去。路上，凌漠问道：“你有什么计划，总要先说说吧。”

萧朗惊讶地看了一眼凌漠，说：“喂，你是读心者，这些事儿不应该是你来考虑的吗？”

“你没想好办法？”凌漠说，“没想好办法你昨天朝我笑什么？”

“我啥时候朝你笑了？”萧朗说。

“真是服了你了，没个计划就直接闯门啊？”凌漠说，“这个公司上次被清查过以后，对行政部门肯定非常抵触。作为生物制剂企业，既然没被查出问题，肯定更加理直气壮。咱们要是亮明身份，他们不会给我们任何指引和帮助。装成记者采访也不行，毕竟上次的舆论导向让这家公司亏损不少，他们对记者也是很抵触的。”

“行了行了，逗你呢，昨晚我就把道具给准备了。”萧朗指了指后排。

后排放着一卷白色的布，看不清上面画着什么。

不一会儿，万斤顶开到了生物制剂公司的大门口，萧朗把车藏在了一个隐蔽的角落，然后拿着白布和凌漠一起走到了门口。

此时，正是上班的时间，工厂门口总有三三两两的职工上班经过。白布的两边各有一根竹竿，萧朗递给凌漠一根，然后自己用力拉另一根竹竿。一条白色的条幅就被两人拉开了。

“黑心企业剥削员工，还我血汗钱！”

凌漠看了看条幅，一脸黑线，吐槽道：“我以为你出了个什么点子呢，搞半天拉我来当医闹！”

“面部表情悲伤点。”萧朗小声提醒，“我跟你说，这种法子最好使了，他们公司经历过一轮舆论风波了，对这种事情肯定重视得很。不信你看，一会儿董事长就来了。”

果然，话音刚落，就有一个五十多岁、戴着眼镜、西装革履、文质彬彬的男人走出了厂门。

“你们这两个年轻人是谁啊？”男人虽然强做绅士状，但是眉间掩饰不住厌恶之情，“我都不认识你们，你们又没在我们公司做过，我怎么就剥削你们了？”

“你是不认识我，但你认识崔振吧。”凌漠声音中充满了悲痛，“她是你们几十年的老员工了。”

凌漠从一脸黑线，到进入角色，只需要一秒钟的时间。这样的表演，让萧朗差点笑喷了出来。

“崔振？你们是崔总什么人？”男人并没有注意到萧朗强忍笑意的尴尬表情，而是警惕地说道。

“我妈。”凌漠说。

萧朗噗的一声喷了出来，然后连忙用咳嗽、呕吐状来掩饰。

“你看，我表弟都染上病了，这都吐了。”凌漠一脸悲伤地说道。

“你妈？”男人一脸狐疑地说，“不可能吧。崔总在我这里工作了二十多年，我怎么不

知道她结婚了？我怎么不知道她还有个儿子？”

“你当然不知道。”凌漠说，“我没有爸爸，而且我妈来上班的时候还小，当时我刚出生。你说，这样的事情，怎么和你们说？唉，可怜我妈辛劳一辈子，都是为了我啊。”

“哦，是这样。”男人很是震惊，只是感叹了一句，思绪却半天都没有恢复过来。

突然冷场了，让凌漠略微有一些不知所措。毕竟大家还不知道崔振是以什么借口离开了公司，所以不好贸然去套话。

许久，男人回过神来，说：“你妈得了什么病？”

“职业病。”萧朗插话道。

“什么职业病？职业病这是要鉴定的。”男人说。

“你看你看，我说吧，无商不奸啊。”凌漠提高了音量，“大家都来看看啊，这黑心企业家啊！为他打工二十多年的老员工生病了都不想管啊。”

“有话好好说，别激动。”男人安抚着凌漠。

“你就说吧，你是不是不想认账？”萧朗说，“我姨妈病了这么久，你连看都不看一眼。我看你就是想甩手不管！”

“孩子，我是真不知道咋回事啊！”男人连忙解释道，“崔总是我们的部门主管，我作为领导，绝对不会不管的。你们别激动，进去喝杯茶，好好说。”

“不喝茶，就在这里说。”凌漠很蛮横。

“你妈生病我是真不知道，她只是来找我请了一个月的长假，当时看起来也不像是病着啊。”男人解释道，“你妈为人你应该知道，她不爱和别人过多接触，自己的私生活也不和别人说，所以我们真是不知道啊。”

“好，我相信你。”凌漠想了想，说，“那你总要去家里探望一下她吧？”

男人面露难色，少顷，像是做了决定，说：“好，可以，你们稍等，我上去穿件衣服，和你们一起去看看。”

“别和我们一起，你们去看病人，空手去吗？”凌漠说，“你们去买东西，我们在家里等你。省得你们说我们绑架你们的意愿。”

说完，凌漠一挥手，和萧朗一起把条幅收了起来。

“哎，你们家住哪儿啊？”男人追问道。

“啥？为你打工二十多年了，你都不知道人家住哪儿？”凌漠回头挑衅，又作势要重新打开条幅，道，“就你这样还说自己不黑心？”

“别别别，我去问，我去问，肯定知道！”男人赶紧伸手来拦。

“快点啊。”凌漠威胁说，“今天要是不到，明天我就没这么文明了。”

“这样好吗？”看着男人一边擦汗，一边回到公司里，萧朗和凌漠回到了万斤顶，萧朗笑着问凌漠，“你真是天生的好演员，佩服佩服。”

“小时候就这么装过来的，为了生存，你也可以。”凌漠不以为然，透过窗户，盯着厂门，“看紧了，一会儿要跟上。”

“你小时候怎么了？说说看？”萧朗好奇心顿起。

凌漠没答话，只是专心地盯着前方。

不一会儿，一辆奔驰轿车缓缓地驶出了厂门。凌漠拿起怀中的望远镜，对着奔驰车看了眼，说：“是了，就是刚才那人，开车跟着他。车里还有一男一女，估计是知道崔振住处的人。”

萧朗二话不说，发动汽车紧紧跟着奔驰。

凌漠一边时不时用望远镜观察前方车内的情况，一边打电话通知萧闻天，让萧局长立即派出特警在前方路口准备跟随。

奔驰七绕八拐地到了市郊的一处平房区，停在了这片区域的路边。车上的男人和女人下车，互相比画着。

“看起来，他们也不清楚崔振的具体住址，只是知道一个大概。”凌漠说。

“我们幸亏用了这种激将法，不然亮明身份，他们更不会和我们透露出一丝一毫了。”萧朗拿出手枪检查了一下，插在了腰间的枪套里。

“走，他们去摸门了。”凌漠说完，开门下车。

前面，两男一女拎着一大袋东西，在平房间的小巷里穿行，不时地看看门牌，像是在寻找着目的地。萧朗和凌漠带着一队特警，远远地跟在后面，依靠平房间的空隙，隐藏着。

在复杂的巷子里绕了两圈，三个带路人终于在一座二层平房的院门前面停了下来，反复核对着位置和门牌后，领头的男人准备伸手敲门。

萧朗一挥手，几个彪形大汉一拥而上，把生物制剂公司的老板吓得直接坐在了地上。

“你，你，你。”他看着萧朗，不知道说什么好。

萧朗微笑了一下，亮了亮自己的徽章，低声快速说：“接下来，你们准备配合警方调查吧。谁认识崔振家的？”

一名白领模样的女孩怯怯地举了举手。

“你确定是这里吗？”萧朗问道。

“查一下这个地址。”凌漠对身后的特警说道。

“是个无证自建房，归属权查不到。”特警用警务通查完，说道。

“我不是很确定。”女白领小声说，“我当崔总助理好几年了，她从来没说过她家里的情况，我们也都不知道她住在哪里。但昨天她突然打电话给我，让我把她放在公司的笔记本电脑送到这个巷口，说是她要用。这也是我第一次知道她住在这么破的巷子里。”

“昨天？你昨天见她了？”萧朗问。

“没有，是一个二十来岁的男孩出来拿的，说是崔总的表弟，我看到他就是从这个院门走出来的。”女白领说。

“原来你们利用我们找崔振的住处。”董事长反应过来，说道。

“啊？好巧啊，今天我上班路上，还有个人在问我崔总的住处，说是她远房侄子，要

找她拿公司内部的药。”女白领说。

“什么人问你的？”凌漠顿时警觉。

“一个看起来像是智障一样的人。”女白领说道，“我刚才还在纳闷呢，本来从不暴露家事的崔总，最近怎么突然冒出来这么多亲戚。”

“是‘医生’！”萧朗和凌漠对视了一眼，异口同声地说。

“你说了？”凌漠问道。

“我就说在这个巷口，没说这一户，因为没有门牌嘛，我也不好表述。”女白领说道。

“糟糕！”萧朗说，“大家立即把四周的路口都封锁起来，重点查找唐氏综合征面容的人。跟两个人和我一起上。”

说完，他一脚踹开了院门，带着凌漠和两名特警持枪冲进了小楼。

小楼里看起来很整洁，不像是久无人居的模样，里面的摆设也是很正常的家居摆设，看不出什么疑点。萧朗和凌漠花了一分钟的时间把楼上楼下都搜了一遍，确定屋内无人。

“是不是他们找错了？”萧朗收起手枪，有些失望。

凌漠想了想，说：“不，这一户绝对有问题。”

凌漠拽着萧朗来到了位于一楼的厨房里，说：“我们看了楼上楼下，只有两个房间，一张大床、一张小床。但是你看厨房的碗橱里，这么大的锅，还有十几个碗都是湿的。这说明，这里有不少人吃饭，而且是长期吃饭，不然没必要用大锅。”

萧朗点点头，看了看厨房的环境，像是想起了什么，突然跑上楼，又看了看相对应的房间，大声喊道：“不对！这房子结构不对！二楼的面积大于一楼，说明一楼厨房旁边有暗室。”

凌漠一回忆，确实是萧朗说的这样，于是开始在厨房的瓷砖上敲敲打打。

“这里，这里，看起来是个瓷砖缝，其实是门缝。”萧朗很快发现了墙壁敲击声音的不同，找到了机关所在。可是并不知道怎么打开这个门。

“应该就在附近有机关。”凌漠挨个打开橱柜寻找。

“你真磨叽，费那么多劲。”萧朗还没等话说完，抬腿就朝瓷砖踹了过去。随着噼里啪啦一阵乱响，碎裂的瓷砖和木屑迸溅得满地都是。

不过，一道破碎的入口呈现在了眼前。

凌漠无奈地摇摇头，从腰间拔出了手枪。

凌漠一直心存怀疑，因为这一间暗室的面积，从上下房屋结构来看，也不过就两平方米，这么小的一处暗室，看起来并没有太大的作用。不过，在萧朗打开墙壁之后，凌漠知道怎么回事了。这里并不是一处暗室，而是一处通往地下室的入口。

这是一个人工开凿的地下空间，看历史，已经有些年头了。从入口进去，直接面对的就是向下的台阶，台阶的尽头是一个走廊，靠顶部的LED灯照亮。走廊的右侧，有三扇房门，分别对应了三间暗室。第一扇房门的门口，是一面发霉的墙壁，墙壁上，悬挂着三个黑色的大字，“守夜者”。

萧朗一马当先，持枪在走廊里穿行，率先踹开了第一扇房门，可是迎面看到的是一间像是办公室的房间，里面空无一人。

萧朗一个箭步蹿出房门，踹开了第二扇房门。

第二间暗室里，摆放着几张床铺。房间里没有人，也没有什么异样。但是一进门，立即可以闻见浓烈的胶皮烧焦的味道。

与此同时，凌漠持枪冲入了第三个房间。里面依旧是几张床铺和一些生活用品，并没有任何人的踪迹。

“难道这帮人意识到我们来了，提前跑了？可是这里看起来不像有什么其他通道啊。”凌漠沉思着，又转念一想，“不对，崔振这种突然暴露自己住处的行为，为什么这么奇怪呢？”

“什么声音？”只听隔壁的萧朗一声大喝。

凌漠连忙赶了过来，看到萧朗正在拼命地挪开其中一张床铺。

原来，床铺的下方，又是一个地面的开口。不过，这显然不是又一条秘密通道，而是这个地下室的一个换气管道。因为这个开口，只有一台笔记本电脑的大小，无法供一个成人穿越。显然，这一处人工开凿的地窖之中，有一些预设的换气口，保障地窖内二氧化碳的排出以及氧气的供给。

不过，萧朗以敏锐的听觉确认这个换气管内有莫名的摩擦声。

“里面有人？”一刹那，萧朗想到了那个封闭现场的防盗窗。是啊，有那么一个“医生”，是会缩骨的！

萧朗匍匐着钻到了床下，用强光手电对准换气管照射了一下，果然，他看见了一团黑影，像是一只大蜘蛛，正在顺着管子向前爬去。萧朗一时着急，也想钻进去。可是，这一个连三岁小孩钻进去都困难的管道，他这个彪形大汉是不可能进入的。

“站住！再动我就开枪了！”萧朗大声朝管道里喊着。

可是，管道里的黑影似乎并没有理睬萧朗的意思，而是一味向前爬去。再往前五米，管道就是一个九十度的转角朝上方走向了。一旦过了这个转角，萧朗连看也看不到他了。

此时不动手，何时动手？虽然中国警察慎用枪支，但在这种时候已经考虑不到那么多了。萧朗抬手对准黑影就连开了两枪。

砰砰！

啪啪！

随着两声枪响之后，发出了两声清脆的金属碰撞声。显然，这个从换气管道里逃跑的“大蜘蛛”早就有了防备，用金属物体挡住了自己的后面。

“我去！还带着平底锅？你以为这是在打游戏吗？”萧朗正准备举枪再射，突然感觉到一个小小的黑影直接奔着他的瞳孔就来了。萧朗反应极快，一个遮挡，就用手掌挡住了自

己的眼睛。但很快他发现，自己的手掌中间，插着一根小小的飞镖。显然，是那只“大蜘蛛”的反击。

“雕虫小技。”萧朗迅速拔掉了飞镖，准备重新持枪，但是瞬间觉得自己的胳膊无力抬起来，意识也开始逐渐模糊。他心里知道，不好了，这是中毒了，这玩意儿怎么和武侠小说里一样？于是，他拼尽自己的力气，转头对着凌漠喊道：“快，查管道……查管道出口……”

话音未落，萧朗两眼一黑，扑通一声栽倒在地上。

萧朗再次醒来，发现自己的周围一片洁白，显然是在医院的病床之上。床边坐着满脸泪痕的母亲，担忧地看着他。当看到他睁开了双眼，母亲顿时转忧为喜，转身出门去找医生。而萧朗第一反应是按亮了身边的手机，手机显示现在是早晨七点整。

看起来，他已经躺在这里快二十个小时了，也不知道他们抓住“大蜘蛛”没有。萧朗试了试自己的胳膊和腿，虽然还有一些乏力，但是似乎并无大碍了。于是他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蹦起来，径直向病房出口奔了出去。

“萧朗！萧朗你给我回来！”傅如熙的声音紧接着从身后响起。

“妈，我没事，我好得很，你车钥匙我拿了。”萧朗扬了扬手中的车钥匙，头也不回地从医院的绿色通道疾驰而去。

回到了组织里，萧朗发现大家刚聚在一起准备开会。

“你怎么来了？”萧望最先看到萧朗，连忙走到弟弟的身边检查他受伤的针眼。

“没事，没事。”萧朗挣脱了哥哥的手，不以为意道。

“你就是喜欢逞强，那么危险，你也不怕。”唐铛铛也走到萧朗的身边，端详着他的脸色。

“哎呀，大小姐，我多厉害啊！能杀我的人，还没出生呢！”萧朗心里很温暖，使劲拍了拍胸膛，倒是把自己拍得连咳几声。

“对了，怎么样了？”萧朗有点尴尬，对凌漠问道。

凌漠耸耸肩，说：“情况很复杂，你问什么怎么样了？”

“那只大蜘蛛逮到没？”萧朗问。

“蜘蛛？”凌漠想了想，知道萧朗指的就是从换气管逃跑的“医生”，于是说，“没办法，没有房屋的结构图，所以当我们找到换气管道的出口时，那家伙早已无影无踪了。”

“唉，亏大了。我要是多打几枪估计能给他打下来。”萧朗失望之余，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

“你可别这样说。我们都担心得要死。”聂之轩说，“医生说如果你今天醒不过来就有危险了。”

“我怎么会醒不过来呢？”萧朗不以为然，“中个小毒而已。”

“小毒？”聂之轩苦笑道，“那可是医院弃用的肌肉松弛剂，作为手术麻醉剂是很好，但是剂量很不好控制。略微多一点，就会死人。他用的毒镖是利用镖尾的惯性把镖体里的肌肉松弛剂通过镖头的小眼压进组织里，药物量更大！你是手掌中招，因为手掌软组织致

密，所以压进来的药物不多，再加上你拔出得快，这才没让镖里的大部分药物进入体内。即便是这样，你也昏迷了一天一夜啊！多危险！”

“那董君跑哪儿去啦？”萧朗的关注点总是和别人不太一样。

“无从查起。”程子墨说，“附近能有的监控，都是坏的，估计是被人为破坏的。”

“现在开会吧，把大家昨天的工作情况碰一下，不要这样零散地说。”萧望打开桌上的投影仪，对着大家说道，“凌漠你先来。”

凌漠点点头，说：“送走萧朗之后，我们对现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没有再发现其他人了。现场地下室的四个换气管道也都清查了，只有中心现场的那个管壁有刮痕，有过人的痕迹。”

“白折腾，一个也没抓住。”萧朗摊了摊手。

凌漠叹了口气说：“根据我们对现场陈设的判断，这个屋子最近住过一些人。如果地下室加上地面上房间所有的床铺都算上，是可以住十人。不过，无法判断究竟有多少人住在这里。对于这一点，我们提取了现场很多可以留下DNA的物证，正在进行检验。因为工程量巨大，需要一段时间。”

“我妈在医院呢。”萧朗说。

萧望点点头，说：“你当时半死不活的，妈妈很担心，工作都交给下属去做了。爸爸也算是找个借口，让妈妈休息。她最近太累了。”

萧朗不服气地说：“怎么会半死不活？我也会半死不活？”

凌漠没理萧朗，接着说道：“不过，我分析，这拨人也是临时住在这里的。现场没有发现其他被盗婴儿的痕迹，没有抚养婴儿的必备设施，没有训练场地。从现场陈设来看，也没有大量人长居的迹象。我判断，这只是黑暗守夜者的一个临时窝点。但并不是藏匿被盗婴儿进行基因改造的大本营，大本营应该另有其地。”

“那为什么这帮人不去大本营，而是来这个窝点？我们也没有掌握大本营的线索啊。”萧朗说。

“这确实是个问题。”凌漠说，“在大本营还没有暴露的情况下，来这里藏匿，最大的可能，就是他们来这里是为了某项任务。或者，大本营里的人和他们不是一个阵营，所以不能回去。”

“对啊，作为黑暗守夜者成员的‘医生’是通过询问崔振的助理得知这个临时窝点的，说明他以前也不知道这个地方。‘医生’此时出现在现场，显然是来杀崔振的。”萧朗说。

“既然崔振不在，‘医生’就做了其他的事情。”聂之轩说。

“对了，现场勘查怎么样？”凌漠问道。

“现场勘查，有几个方面的发现。”聂之轩说，“一、现场有被毁坏的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是刚刚毁坏的，应该是‘医生’所为。关于电脑里有什么数据，能不能恢复，还要看铛铛的。二、现场发现了沾血的医用纱布，经过检验分析，这是崔振换药使用的纱布。从出血量来看，这个崔振估计是死不了了。那么严重的损伤，还没有经过正规治疗，都能治好，有些不可思议。”

“有自愈能力……这难道是她的演化能力？”凌漠猜测道。

“既然她是首领，那就有可能是最早出现演化能力的人，从而将自己的‘成功经验’复制到其他被盗婴儿的身上。”萧望肯定地说道。

“第三，”聂之轩说，“我们在现场找到了一些杂物，比如麦丽素的包装袋，比如需要长期服药，缓解骨赘[1]痛苦的药物的包装盒。”

“麦丽素？”萧朗说，“妥了，证据都连上了，她有吃零食麦丽素的习惯。”

“那药物怎么说？”凌漠问道。

“我有一个推断，不知道准确不准确。”聂之轩说，“黑守成员除了演化能力外，似乎都有一些严重的疾病。假如崔振的疾病就是骨赘特别多，可想而知，她的生活是很痛苦的，剧烈的全身疼痛会让她生不如死。”

“这可能是演化者的副作用吧。”凌漠说。

“对，不过重点不是这个。”聂之轩说，“我在猜想，‘医生’对朱翠的尸体进行碎尸，除了方便抛弃之外，会不会还有‘验证’的目的？”

“你的意思是说，‘医生’知道她的副作用，因为那具尸体面部、指纹都被毁了，即便是心血DNA确认了，‘医生’还不放心，用肢解后看骨关节骨赘的形态来判断死者是不是崔振？”凌漠有些惊讶。

“非常有道理。”萧望说，“不然‘医生’为什么会在碎尸以后还要继续寻找崔振的下落？而且‘医生’并不想和警方硬扛，所以他判断死者不是崔振以后，还是耐心处理隐藏了尸体。”

“他们果真有两个派系啊，这就比较麻烦了，崔振这边还有好多人抓不住呢，那边又来了。”萧朗有些心急。

“子墨、铛铛，你们那边情况如何？”萧望转头问道。

“我这边是去市局研究手环。”程子墨说，“现场的柜子里，放着一个精致的小盒子，里面装着一个破碎的手环。经过检验，已经完全被摧毁了。不过，它的摧毁不是自爆，而是机械摧毁。所以，没有猜错的话，这个就是唐老师的手环。”

“留作纪念？”萧朗沉吟道，“说明我们对唐老师和崔振之间的关系判断，有可能是正确的。不过，既然留作纪念，她为什么不带走它？”

“我觉得有两种可能。”萧望说，“一种是崔振下一步可能要鱼死网破了，带着它也没用。第二种可能，她故意把这个留给我们，是因为既然她的身份暴露了，她就没有藏着手环的必要，不如让我们来证实唐老师的清白。”

说完，萧望关心地看了一眼唐铛铛，铛铛低垂着眼帘，没有反应。

“也有可能是两种因素皆有。”凌漠淡淡地说道。

程子墨点头说：“经过检验，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个手环所有的内控部件，都是被动的。也就是说，不能主动操控，而是受到远程操纵的。”

“不能主动联络别人，而只能受制于人，这充分说明了老师是被利用的，老师对此是不知情的！”凌漠提高了音量，说明他的内心充满了激动之情。

“看来你的观点是正确的。”萧朗说，“这个证据很有力。”

“所以，爸爸不是卧底，至少，他不是有意背叛组织的……”唐铛铛终于说话了，她抑制着哭泣的心情，长久以来的压力终于可以稍微放下一些了。

萧朗拍拍唐铛铛的背，试图安慰。

唐铛铛意识到自己还有任务，于是推开萧朗，坚定地站起来继续说道：“我这边主要是对现场的电脑进行复原。可是，现场的电脑主机箱内以及笔记本上应该是被安装了一个小型爆炸装置，所以，两个电脑主机都被炸毁了，还有很严重的焚毁迹象。我尝试了一下，很难，我还需要一些时间去恢复电脑硬盘的数据。”

“我们到了现场，还能闻见烧焦的胶皮味道，说明这个电脑是‘医生’在离开的时候炸毁的。”萧朗说，“这更加说明，‘医生’所代表的一派，是一直想掩盖罪行的，而不是挑衅警方。这和聂哥推断的碎尸动机，异曲同工。”

“这个崔振，真是煞费苦心啊。”萧望此时突然说道，“她知道我们即将明确她的身份，同时也知道自己的李代桃僵的计划被‘医生’识破。所以，她故意暴露了自己的住处。这种暴露，真是一石多鸟啊。让我们和‘医生’打遭遇战，她可以借我们的手除掉她的潜在威胁。同时，可以成功转移警方的视线，牵制警方的精力，给他们腾出时间。如果我们赢了，还能获取她的电脑资料。说不定，她这就是想通过电脑暴露另一派别的信息，让我们花更多的精力去清除她的敌对派。她则可以坐享渔翁之利。”

“他们，应该是在争取时间，为自己减轻来自警方的压力，策划另一场行动。”萧朗神神秘秘地说。

---

(1) 骨赘，即骨刺，又称骨质增生，是软骨被破坏后，软骨膜过度增生而产生的新骨，经骨化后形成骨赘，这是骨性关节炎病理过程中的一种代偿反应。

第八章　骨与尘的倒计时

十二公斤的炸药，可以让多少人灰飞烟灭？程子墨没有想到，她离死亡只剩下最后五分钟的时间。

时间的维度被打破了，
我们只能在时间的碎片中爱和思考，
每一个时间的碎片沿着自己的轨迹运行，在瞬间消失。

——伊塔洛·卡尔维诺

1

“这个光头画得真像，要是两边的三角肌再发达一点就更像了，不过不影响判断啦。”萧朗惊讶地说道，“这个光头画得像可以理解，那是我记得清。可是，其他这么多人，你是怎么画出来的？”

会议室的桌子上，放着数十张画纸，每张纸上，都有一幅素描，是一张张人脸。萧朗的手上，拿着一个光头的人脸肖像，是大力士的模拟画像。

“我们目前掌握的，黑暗守夜者至少还有声优、大力士、放电人和人形干扰器等成员。但显然，这些人，不是黑暗守夜者仅有的成员。”萧望根据特征，一一给之前交手的黑守成员标记了代号，接着说道，“如果说2000年之前出生的被盗婴儿都已经参与行动的话，那么剩余的也就是有十来个人，要是加上我们没掌握的被盗婴儿，那就更多了。从黑暗守夜者的窝点来看，有十个人左右。而这么多人，我们只掌握了大力士的样貌。”

“对啊，阿布昨天就是根据我的描述画出来的，我觉得，很像。”萧朗说。

“那其他人的画像怎么来的？”凌漠问道。

“这个，我也只是尝试，反正我们手上什么都没有，也不担心画得不像而误导侦查。所以就死马当活马医了一下。”阿布说。

“那总不能乱画啊。”萧朗一张一张地翻阅着素描。

“是这样的，傅姐不是建了一个疑似涉案被盗婴儿的DNA数据小库吗？我就想了，如果有画像，是不是有更大的作用？”阿布说，“所以我就找了所有这些丢失孩子当时登记失踪时的照片，有的是艺术照，有的是家庭照。毕竟90年代都流行去照相馆拍照了嘛，所以大部分是有照片的。然后我就比对了一下，从抓获的山魈以及死了的幽灵骑士、豁耳朵、皮革人来看，他们小时候的照片虽然不清晰，但是还是能看出长大后的影子的。所以，我觉得虽然婴儿到成人会有很大的面貌变化，但是万变不离其宗。于是，我就根据其他被盗婴儿的样子，画了他们长大以后的画像。”

“这也行？”萧朗半信半疑。

“除了大力士是你见过的，你描述的以外，其他的都是我根据他们小时候的照片画出

来的。虽然不知道他们分别有什么演化能力，但是好歹也算是有个参考。”阿布说，“反正画像不是照片，是要结合绘画者画出的这个人的突出特征，加上识别者自己的脑内想象，才能做比对认定，所以，我觉得有这个总比什么也没有的强。”

“那这些都张贴出去了吗？”萧朗问道。

“还没有。这是我们手上的一张牌，这么早就打出去，怕给对方更多的心理戒备。”萧望说，“目前只张贴了大力士的画像，正在悬赏。”

“这些人行动诡秘，被别人发现还是挺难的。所以，我们还是得想别的办法。这些人下一步会去做什么？”凌漠说。

“他们的行为目的，都是围绕找杜舍报仇来的，是不是还是要从杜舍身上下手？”聂之轩说。

萧望摇摇头，说：“如果继续围绕杜舍的话，那么他们回南安来做什么？显然，报复杜舍就要从金宁监狱想办法，但是他们却回来了。”

“会不会又来找裘俊杰啊？”萧朗咬着笔帽问道。

“不太可能。”萧望沉思道，“一来裘俊杰还在南安的可能性不大，二来他们已经打草惊蛇，应该知道金宁监狱会针对设计漏洞进行改造，即便是他们再得到图纸，也用处不大了。”

“那他们所作所为，又是为何？”聂之轩百思不得其解。

“他们对于杜舍案件的了解，应该都源于唐老师的那本卷宗的电子版。”萧朗说，“那份卷宗里，还有他们没去报复的人吗？”

“这两天我一直在回忆这件事情。”凌漠说，“可是想来想去，卷宗里提及的人，不应该有他们继续报复的目标了。”

“这就奇了怪了，那他们回来，不是要和我们正面刚[(1)]吧？”萧朗问道。

“这个可能性倒是不能排除。”萧望说，“之前他们有藏匿自己行踪的动作，但是从林场案来看，他们已经不去藏匿行踪了。后来那个朱翠，他们也没有把尸体藏匿的意思，而是想误导我们，只不过被第三股力量干预了罢了。”

“好啊，来刚啊！谁怕谁！”萧朗咬着牙说道。

“如果真的是要来正面交锋，倒不失为一件好事，至少不会再有无辜群众受伤害了。”萧望若有所思。

正在此时，程子墨推门进来了。在此之前，程子墨作为守夜者组织的捕风者，被萧望派出去执行调查任务。而调查的目的，就是在人口众多的南安市，找出见过大力士的群众，从而获取黑暗守夜者的行踪，抓住他们的尾巴。

只是大家都没有想到，一张铅笔素描居然能这么快就得到了反馈。

程子墨说：“发布出去的悬赏通告有消息了，有人见过大力士！”

“谁？在哪儿？”萧朗从座位上跳了起来。

程子墨没有回答，风风火火地走到电脑前面，打开电脑和投影仪，在幕布上投出了南安地图，然后又迅速地将其中的一块区域放大。

“这是我们南安北郊和安桥县接壤的区域，是南安河边，在这一片居住的村民常年在水上生活。”程子墨说，“报警的人叫何大龙，平时帮助人走水路拉货，接一点散活儿为生。据他说，昨天晚上，他的船，被大力士租走了。”

“租？”萧朗问。

“是的。”程子墨说，“说是画像中的这个人，昨天傍晚的时候，给了他两万块钱，把船租走了。说两万块是押金，过几天还船的时候退回来，租金是一天两千元。这可是相当高的价格了，而且，何大龙的小船价值也不超过两万，所以他很爽快就答应了。”

“确定是大力士吗？”萧望问道。

“是的，他很确定。”程子墨说。

萧望走到幕布前方，背着手看着眼前的巨幅地图，皱着眉头思考着。

“租船做什么？”萧朗问道，“这南安河面上有好几座桥，没必要坐船渡河啊。难道是，拉货？那也没必要啊，他们不是会偷车吗？偷一辆卡车比那小船能装多了，而且跑得也快。”

“船现在在哪里？能找到吗？”萧望问道。

“何大龙的船就是最简单的机动铁皮船，没有GPS定位。”程子墨说，“我已经通知了南安市局，他们会派出水上分局的侦察艇和无人机沿着南安河寻找。不过，不好找哦。毕竟河两边都是两人高的芦苇荡，这个季节，芦苇虽然枯了但是还是能起到遮掩的作用。而且，这几天河面上雾也很大。”

“为什么会是船，这个肯定是有原因的。”凌漠沉吟着看地图，指着一片区域说，“子墨，你看看这一块地图空白区，是不是应该是一个高地？”

“是的，地图显示，这里应该是沿河的一座小山，看起来有二十米高。沿河的那一面，是陡崖。”程子墨调整了一下3D地图的视角，说道。

“为什么是空白的？没有地址单位的标注？”凌漠问道。

程子墨摇了摇头。

唐铛铛插话道：“我查了，这个地方，应该是安桥县矿业集团的属地。”

“安桥矿业？那不就是高速上闹鬼的那个案子中的当事人的产业？”萧朗问道。

“是。”唐铛铛一边熟练地在键盘上敲击，一边说，“当时涉事的几个煤老板虽然保了命，但是因为其企业违规，都被追究了刑事责任。所以，这块地方被收归国有了，现在的安桥矿业是国有企业。”

“矿业，地图上不标注。”凌漠沉吟了一会儿，惊讶地说，“可能这里是炸药库！”

作为一个矿产集团，势必是要使用大量炸药的。而炸药是国家严格管控的，所以国有企业的炸药库一般都是看守非常严密的。地图上的这座小山，依河而立、地处偏僻、地势险要，是设立炸药库的绝佳场所。因为不用担心小山背后，所以只要把守住前门，就可以安全地守住炸药库了。这样既增加了保险度，又降低了看守炸药库的成本。

当然，一个炸药库是不可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出地址库名的。所以当凌漠做出推断之后，大家都十分认可。

“能找出这附近的照片吗？”萧望转头问唐铛铛。

唐铛铛抿着嘴，在网络上搜寻着。不一会儿，幕布上呈现出南安河的一幅夕阳景象，照片的一角就是这座疑似炸药库的小山。

“你们看，山顶是有一座建筑物的，而且建筑物是水泥高墙，墙顶有向外展开弧度的铁丝网。”萧望用激光笔指着照片，说，“弧度外展，就是为了防止有人攀登。拉铁丝网的建筑物，除了监狱，恐怕就是一些特殊用品的仓库了。”

“凌漠推断得没错。”聂之轩说。

“你们看，如果前门把守严密的话，想进入这个十米高墙之内，就只有从南安河到悬崖脚下，然后攀登上二十米高凹凸不平的山崖，再攀登十米光滑的水泥墙，最后到达墙顶，剪断铁丝网进入。”萧望说。

“这不可能。”萧朗说，“我也喜欢攀岩，这个悬崖攀登上去就非常人能完成的事情了，更不用说那么高的水泥墙了，根本没地方搭手落脚啊。”

“看起来是这样，但是别忘记了，我们的对手并不能用正常人的思维去推断。”萧望说，“我们也不知道他们的队伍里会不会有一个异于常人的攀登高手。”

“总之，如果是想进入炸药库偷炸药，那就只有从炸药库后方进入。”凌漠说，“如果不是泅渡、耐寒能力极强的人，就只有用船到山后。”

“这恐怕是解释他们为什么租船的最好理由了。”萧望把激光笔放在了桌上，说，“我们的对手恐怕要从一个复仇者，转变成恐怖分子了。这就是他们需要牵制我们，获取时间去做第二计划的原因。事不宜迟，为了不让炸药在南安炸响，我们现在得赶紧去炸药库寻找蛛丝马迹了。”

万斤顶和皮卡丘绕了很多路，才找到了通往炸药库的小路。路的旁边指示牌都有“警戒地带、非请勿入”的字样，这说明他们找对了地方。沿着小路，来到了半山腰处，就看见水泥路面上有画着的黄色网格线和电动推拉门。万斤顶和皮卡丘刚刚停下，路边小树林上挂着的一个大喇叭就喊道：“停车，此处为警戒区，不得入内。”

原来，推拉门的两侧都有实时监控和红外线感应。山上的保安室监测到了万斤顶，于是对他们发出了指令。

萧朗跳下车，左看右看，看到了喇叭上的监控头，于是掏出了由南安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民爆管理大队开出的介绍信，对着监控录像亮着。不一会儿，两名持枪的保安开着一辆小巧的电瓶厂车来到了推拉门后。

“什么事？”保安说。

“我们不进库，就了解点情况。”聂之轩从车窗探出头说。

两名保安对视了一眼，按了按手中的遥控器。

推拉门打开了。

万斤顶和皮卡丘继续沿着小路穿越树林，来到了山顶的炸药库。山顶的植被都已经被清除了，所有的山顶空间都被这一座不小的炸药库所占用。炸药库三面都是悬崖，并且在悬崖之上还修建了十米高墙，墙顶还有一米高的铁丝网，可谓戒备森严。

炸药库的另一面是进出的大门，门前有一片空地，可以防止有人藏匿在附近。大门是

由铁质的高门组成的，此时大门已经打开，两名持枪的保卫人员开着电瓶厂车跟着两辆车回到了炸药库门口。

“就两个保安啊？他们就这样下去了？这里门就开着？”萧朗说。

“没事，你看，打开的大门只是院门，里面还有个门。”程子墨指着炸药库说道。

通过大门，可以看见大门内侧是一个小院落，小院落的一半面积都是保安室，而院落的后面就是完全封闭的炸药库了。炸药库还有一层大门，牢牢地锁着，看起来连只苍蝇都飞不进去。保安室只是两层大门中间的“馅儿”。

看到这么严密的戒备，大家稍微放了一些心。

守夜者几个成员从万斤顶上下来，来到了大门门口，萧望说：“据我们警方的线报，可能有人想到炸药库图谋不轨，所以来问问有没有什么异常情况。这两天，都是你们两位值班吗？”

保安点点头，说：“我们这边是轮班制，一班两人，每个班一周时间，都是吃住在这里。”

“这两天，有什么不正常的情况吗？”萧朗问。

保安摇摇头，说：“除了正常手续来取炸药的熟人，没什么异常情况了。”

“你们吃饭，是有人送吗？”凌漠问道。

保安摇摇头，说：“不，我们自己带食材，都是自己做。别人送，不安全。呵呵。你知道的，干我们这行，危险不比你们小。”

“我们，可以进去看看吗？”萧望指了指院子。

保安想了想，说：“库里是绝对不能进的，顶多看看院子和我们的保安室。”

萧望点头认可，和几个人走了进去，四处看看。

“我们这里防守是非常科学的。”保安说，“这里四周都是一览无余的，几乎没有遮挡物，所以无法藏人。两道大门，中间是我们保安室，即便能进第一道门，也进不了第二道。四周都有三百六十度无死角的监控。山路路口有红外线感受器，过路一定会触发。四周都是悬崖，不可能从悬崖上上来。我们俩身上都有报警器，一旦有危险，按了报警器就会有增援。”

“那如果不走大路，走路边的树林，是不是就不会触发红外线了？”凌漠问。

“这个没办法，不可能把整座山都装上红外线。不过，树林很难走，而且走上来，还不是要经过我这两道门吗？”保安得意地说。

“炸药数目，你们是掌握的吧？”凌漠问。

“那是肯定的，我们这里都有手续，而且每天早晨七点整清查。”保安说，“清查的时候，我们是要保证第一道大门关闭、院内无人的情况下，打开第二道大门。当然，有人来取炸药也是这样，他们只能在第一道大门外面等。所以我们的措施是非常科学的。哦，今早已经清查过了，没有问题。”

“清查，是个什么程序呢？”凌漠问。

“哦，这第二道大门打开，大门两侧是两排货架一直通到最内侧。”保安说，“货架上

都有编号。我们会一人左边、一人右边，从门口开始，一个编号一个编号地核对，一直核对到最内侧，确认无误后，就出来锁门。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外面的大门都是关闭的，没人能够进来。”

凌漠点点头，走进了保安室。

保安室面积不小，除了两张行军床、一个灶台、一台液晶电视、一台电脑和一台启动了的冰柜之外，没有任何摆设了。可以说，一进保安室，里面就一目了然，并没有什么犄角旮旯的隐蔽之处。

凌漠在保安室里逛了一圈，确认了没有可以藏人之地后，来到冰柜旁边。

“我们带食材来，就冻在这里，每天晚上做饭，带第二天早饭和中饭一起做了。”保安指着冰柜说，“为了免去送饭的麻烦，集团刚买的冰柜，零下十八摄氏度保鲜保存，你们要看看吗？”

凌漠没说话，屏住气猛地把冰柜盖子掀开。里面空间不小，放着一些蔬菜和冻肉，并没有其他什么东西。于是凌漠礼貌地挥挥手，见保安室里也没有什么好检查的，就退了出来。

而在院落里检查的萧朗似乎发现了什么。他抬着头对着院落高墙和炸药库墙壁接合的地方，说：“那里的铁丝网为什么弧度和别的地方不一样？”

2

“有吗？”聂之轩半信半疑地看着铁丝网。因为有阳光照射，有些刺眼，所以看不真切。

“绝对有。”萧朗咬了咬牙，四处看看，想找个什么东西攀爬上去细看。可是，这个院子真是除了墙壁就没有什么了，想攀登上十米高墙根本是不可能的。

“我来吧。”程子墨从包里拿出无人机，控制它升空到铁丝网附近。无人机上的摄像头把铁丝网的细目情况拍摄了下来。

“真的，这一截铁丝网是断的。”萧朗跳着脚叫道，“有人进来了！”

保安先是一阵惊恐，随即就平静下来，笑着说：“不会的，从这里进来，也就是进院子，不可能进炸药库，进了院子我们就看见了。而且，今早的清查也没有任何问题。”

“对，别紧张，这就是一截铁丝断了而已。”萧望仔细看了细目照片，说，“铁丝网的结构还是没有被破坏的，即便是能缩骨，也进不来。”

“这，可能真是人为的。”聂之轩指着照片说，“铁丝网断口上，有蓝色的油漆，说明是被蓝色的工具近期刚刚剪断的。虽然剪断的意义不大，但是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

“真的有人能从悬崖攀登，还能徒手攀登上高墙？”凌漠低眉沉思。

“有人费这么大劲剪我们铁丝网干吗？又进不去炸药库。”保安一脸不解。

“你们再回忆一下，这两天真的没有什么异常情况吗？”萧朗问。

保安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若有所思地说：“一定要说有的话，那……那就是昨天晚

上了。”

“昨天晚上怎么了？”萧朗被保安的磨叽逼得快疯了。

“昨晚九点半左右吧，红外线触发后，我们也是和今天一样，下到半山腰去看了。”保安说，“那里停着一辆银白色的轿车。”

“有人？几个人？”萧朗问。

“不知道车里几个人，不过只有一个驾驶员站在车外面。我们到了以后，他就用特别难懂的方言问着我们什么。”保安说。

“是问路，他拿着一张地图。”另一名保安补充道。

“然后呢？”萧朗问。

“然后我们就花了很长时间，搞明白了他说什么，就给他指了路。”保安说，“然后就没有然后了。这也算异常情况吗？有人在这里迷路了很正常的，毕竟这里在手机地图上都没路。”

阿布从自己的背包里拿出一沓素描，铺在地上，说：“那你们看看，这里面有问路的人吗？”

两名保安蹲在院子里的地上，看了好半天，其中一名保安从画像里拿出一张，说：“这个，有点像，不过发型不对，问路的那个人是个分头。”

“发型没关系。”阿布兴奋地说，“我画中了。”

“吸引注意，然后从围墙进入。”凌漠说，“可是，为什么没有剪开就离开了？”

“他们既然是问路，问的是去哪里？”萧望问道。

“沟通了半天才明白，是去建筑大学。”一名保安说，“要从这里北面过桥的。”

“建筑？”凌漠皱着眉头说，“难道是找裘俊杰？”

“你们这里的监控录像给我们看看。”萧望说，“现在我们怀疑有一伙犯罪分子盯上了你们炸药库，你们要万般小心。”

“我们这里的电脑是实时监控，没有存盘的，因为不是服务器嘛，而且数据保存这种大事，矿里也不放心我们两个中专毕业生。”保安挠挠头，不好意思地说，“数据都是在我们矿的一个办公地点里保存的。从这里下山，向北走一公里就到。”

“好，你们的线索很重要，这是我的电话，如果有什么发现，及时联系我们。”萧望朝保安点点头，说，“我建议你们再清查一遍炸药库，以防万一。”

“这个可以，不过——”保安看了看萧望，做了个“请”的手势，说，“我们得按规章办事。”

“好，我们退出去以后你们再查。”萧望会意，转头看着自己的队员们，说，“我们终于又抓住了对方的尾巴，现在分头行动。铛铛你和子墨负责去矿办公地点看监控，我负责带队去建筑大学附近搜查。”

“我陪大小姐去。”萧朗自告奋勇。

“好，有可能有危险，有萧朗陪你们也好。”萧望同意了萧朗的提议。

守夜者兵分两路，萧朗开着皮卡丘带着唐铛铛和程子墨以最快的速度驶向不远处的矿业集团办事处查看监控。

办事处里，只有一名值班人员，正在百无聊赖地瘫在椅子上玩手机。在查看了萧朗的警察证后，值班人员也没有过多询问，就带着三人来到了位于小楼二楼的监控室里。唐铛铛立即坐在电脑前，熟练地敲打着键盘，调出了昨天晚上的监控录像。

从视频的画面来看，整个炸药库确实是三百六十度无死角，都在监控的控制范围之内。萧朗见到监控如此严密，更加放心了。唐铛铛很快把炸药库周围几个重点位置的监控调了出来，并从昨晚七点开始，快速播放。

从晚上七点整，到夜里十一点，反反复复地看了很多遍，几个监控录像都没有任何异常。

“没有人啊，甚至连那个问路的人也没见到。”唐铛铛很奇怪地说道。

“怎么可能？”在二楼房间和阳台闲逛的萧朗跑到了唐铛铛的身边，说，“你看看九点半附近时间。”

夜视监控里拍摄着静谧的山路和炸药库，确实一直没有任何变化。

“不对！你看时间。”萧朗最先发现了问题。监控录像显示的时间，从九点十七分直接跳到了九点三十二分。

“时间跳了？”程子墨说，“这中间十五分钟的时间，没有画面！呀，今天上午的监控也跳了好几次，每次都有几分钟。”

“对手黑进了系统？删除了关键时间段的录像？”萧朗急得额头上都渗出了汗珠。

“不，没有。”唐铛铛操控电脑进入了监控程序的后台，说，“没有黑客侵入的痕迹。”

“那是怎么回事？”萧朗一把拽过在一旁玩着手机的值班员，问道。

值班员被猛地一拽，吃痛了，说：“哟哟哟，怎么这么粗鲁，轻一点不行吗？”

“快点说！”

“我们这里的监控都是通过4G传输的，这里位置偏僻，基站少，有的时候信号不太好，就会有画面卡顿或者缺失，正常，正常。”值班员不以为意。

“正常个屁啊！”萧朗急了，“早不缺、晚不缺，就在关键的时候缺？你骗鬼呢？说！这个系统的密码是不是只有你有？你是不是和犯罪分子串通了？”

“喂喂喂，警官，有些话可不能乱说的！小心我投诉你诽谤！”值班员瞪着眼睛回应道。

“是的，是无线传输。”唐铛铛检查了服务器的设备，说，“应该是无线传输信号的问题。”

话音刚落，萧朗像是听到了什么，一个箭步冲到了二楼阳台上，往下看去。一辆银白色的小轿车沿着马路飞驰而过，向东北方向开去。

“走走走，不管这里了。”萧朗急匆匆地拉着唐铛铛和程子墨下楼，开着皮卡丘就向前追去。

“你又是哪根神经搭错了？”程子墨被拉上了车，一脸惊魂未定、莫名其妙。

“前面的车有问题。”萧朗简短地说着。

“有什么问题？”程子墨从口袋里掏出一粒口香糖，缓和一下急速跳动的心脏。

“说来话长，当时在劫囚案中对抗的时候，我就听见一个人用不男不女的声音尖啸。刚才，我又听见了，虽然不知道尖啸了什么。”萧朗说。

“就这个啊？你不会听错了吧？”唐铛铛问道。

“当时你们分析山洞里有五个人，发出尖啸的应该是首领。”程子墨说，“难道是崔振在车里？”

萧朗有点不耐烦地解释道：“你们别忘了，那两个保安说，问路的，就是一辆银白色小轿车！”

萧朗一边控制着车速，一边远远地跟在小轿车的后面。

萧朗说：“不信啊？不信你们查一下这个车牌，肯定有问题。”

唐铛铛打开笔记本，准备进入内部系统查车牌，可是，网页一直显示“无网络连接”。

“没信号。”唐铛铛说。

“我来打电话。”程子墨掏出了手机，可是手机显示无信号。

“这基本就确定了我的判断。”萧朗说，“在上次对抗中，我们所有的手机信号都被屏蔽了。还有，为什么监控录像在关键的时刻就断了？就是因为人形干扰器发挥了作用，破坏了4G传输，才让关键的监控录像都缺失了！”

“是的，这个人形干扰器能力强大，上次对抗中，我们的无人机都没法控制。”程子墨说，“那我们现在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萧朗说，“只能跟着了，看他们究竟是要去干吗。”

“他们有炸药。”唐铛铛说。

“那也得跟着它。”萧朗用力踩了油门，跟上了银白色的轿车。

开了大约一个小时，轿车又重新绕回了市郊，在市郊的一处四层建筑物前停了下来。车上下来三个人，其中一个人拎着一个黑色的大袋子，径直走进了建筑物里。

“大力士！”萧朗说道。

“那个拎袋子的吗？”程子墨探头去看，“看来你分析得没错啊。”

“这是什么地方？”萧朗带着两个姑娘也跟着下了车，从建筑物的侧门进入后，直接躲在了楼梯的拐角里。

“不知道啊，以前没来过，外面好像也没牌子。”唐铛铛显得很紧张。

正在此时，大楼内的灯光闪烁了几下，紧接着便是接连的“哐当、哐当”的声音。

“怎么了？”萧朗似乎听见了尖叫声，但是毕竟这座不小的建筑物里并没有什么人，所以也无法询问怎么回事。

程子墨四处看看，说：“糟糕，建筑物的防火门全部关上了，我们被困住了。”

“手机还是没信号。”萧朗掏出手机看看，说，“那个人形干扰器一直在发挥作用。我

去把他揪出来！”

这一次，唐铛铛没能拉得住萧朗。不过，刚刚走出去没多久的萧朗又重新溜了回来，尴尬地说：“糟糕了，外面的人有枪。而且，我还没带枪。”

“我总觉得有问题。”凌漠坐在万斤顶的副驾驶位上，思索片刻转头对正在开车的萧望说道。

“什么问题？”

“对手的行踪太过诡异了，让人莫名其妙。”凌漠说，“而且，我想来想去，觉得炸药库的规程设计，一样是有bug的。”

“这个世界上啊，没有哪种规程是没bug的。”聂之轩说，“但是监控是硬核啊。如果监控发现问题，萧朗他们早就联系我们了。”

“抛开监控不说，你们设想一下。”凌漠说，“假如有一种情况，银白色轿车去吸引保安的注意，而有一个人从山路边树林里摸上去。这时候第一道大门是打开的，他能顺利地进入保安室藏匿。当今天早晨保安清点炸药的时候，因为是从外向内清点的，所以这个人就可以等保安清理内侧炸药的时候，溜进去取到外侧已经被清点过的炸药，然后再返回保安室藏匿。等我们今天赶到的时候，保安下到半山腰接我们，这个人就可以从树林里逃离。以保安室作为中转站，就可以完美解决两道大门错落打开的麻烦了。”

“一是有监控，二是保安室你不都查了吗？没有能藏人的地方啊。”聂之轩说。

凌漠忧心忡忡，说：“其一，监控是实时监控，也就是说要有人才能看得见异常。而我刚才说的几个节点，都没有保安看监控。其二，保安室里并不是没有地方藏人，虽然一目了然，但还是有隐蔽的地方，比如那个冰柜里面。”

“零下十八摄氏度的冰柜？躲里面一整夜？”聂之轩不信，“当机体散热远远超过产热，很快就会发生代谢紊乱和细胞内物理学变化，迅速冻死。”

“别忘了，我们的对手不能用常人的能力去解释。我们不能排除有耐寒的演化能力。”凌漠说，“而且，如果真的是这样，保安只是晚饭前开冰柜取菜，所以整夜和整个上午都不会发现冰柜里有人。等我们上去了，我也检查了冰柜，但这个时候人应该已经逃了。”

“可是，如果这样，那为什么还要费那么多事情攀登上去剪铁丝网？”聂之轩问道。

“这个我也想不明白。”凌漠说，“说不定这是他们的保险计划，比如正常计划是剪铁丝网进去，失败了以后换第二套方案。又或者攀登上去就是为了侦察地形？”

“不管怎么说，还是绕不过监控。”萧望说，“现在铛铛他们应该有结果了，你们打个电话问一下。”

凌漠掏出手机，连拨了三个电话号码，都显示“此号码暂时无法接通”。

“都打不通？”萧望很是担心，说，“不会出什么事情吧？”

“不会的，萧朗不仅聪明而且很能打。”聂之轩说是这样说，但也和大家一样有些担心。

大家都沉默了一会儿，萧望的手机响了起来，是一个陌生的号码。一股不祥之兆顿时涌上了萧望的心头。他把车靠到路边停好，然后接通了电话。

“喂？萧警官吗？”一个不太陌生的声音焦急地说道，“我是刚才炸药库的保管员。我……我现在报案。”

“怎么了？”萧望心头一紧。

“这真是奇了怪了。”保管员说，“今早明明清点无误的炸药，刚才我们又看了一下，少了十二公斤乳胶硝铵炸药。”

“什么？”萧望看了一眼凌漠。他知道，凌漠发现的这个漏洞，很有可能已经被黑暗守夜者利用了。凌漠推断的作案过程，很有可能真的实现了。

“除了炸药，”保管员用绝望的声音补充道，“还少了两支下一班值班员的配枪。”

3

“这是什么鬼地方？和监狱一样，四周的窗户都是被铁栅栏封锁着的。”萧朗偷偷摸摸地探头出去看了看，说，“不管怎么说，我们得找个安全的地方。如果他们走动走动，就能发现我们了。”

唐铛铛显得有些紧张，连忙点了点头。程子墨倒是镇定一些，嚼着口香糖把楼梯间里晾着的一套类似医院病号服的衣服抓在手上，说：“直接上楼，二楼应该是房间，不会像一楼这样是大厅。”

三个人相互给了个眼色，憋足了一口气蹑手蹑脚地上了楼。果然和程子墨说的一样，二楼都是一个一个的房间。

“那儿有个牌子，你眼睛好，看得见是什么吗？”程子墨指着走廊另一端的尽头，说。

萧朗抬眼望去，走廊的尽头确实挂着一个金属招牌，上面有一枚党徽，党徽的下方是一排小字。

“南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心矫托中心党支部。”萧朗小声地念道，“心矫托？什么鬼？”

“没听过。”程子墨摇摇头，说，“怎么二楼上三楼的楼梯有铁栅栏拦着？这个地方真是怪异得很。”

“铁栅栏没锁上，咱们是上去，还是就在下面找一间躲着？”萧朗向上走了几个台阶，看了看铁栅栏的锁扣说道。

“下面。”程子墨肯定地说，“下面看起来是办公区，那都是正常区域。上面既然锁着，肯定是不正常的区域。走，往里看看是什么情况。”

三个人走到二楼的走廊，发现一楼大厅里正有一个瘦高个拿着一把霰弹枪来回走动着，像是在巡逻，于是更加蹑手蹑脚地弯腰向前挪动着。

“办公室门都开着的，但没人。”萧朗小声地说着，“鉴定科？这里怎么会有鉴定科？”

“你以为鉴定只有法医鉴定啊？还有很多鉴定种类的。”程子墨说，“这里的办公室不行，一开门就暴露了，连个遮挡都没有。”

“这里，这里。”萧朗已经来到了走廊尽头标牌旁的一间屋子，小声说，“这个屋子上面写的是机房，不知道是什么机房，不过门是锁着的。下面有人，也不能踹开。”

“你总是那么简单粗暴。”程子墨摇摇头，从口袋里掏出两根铁丝，用一分钟的时间就把门锁给打开了。

“我去，你幸亏没当小偷。”萧朗佩服地说。

三个人打开门，发现房间里面摆着两排正在运行的服务器。因为房间过于密闭，且有服务器发热，唯一的窗户也就是个五十厘米宽的排气窗，房间里没有开空调，所以温度还是很高的。

“就这儿吧，没人、不冷还能藏人。”萧朗护送两名姑娘进入房间，然后自己进房间并悄悄地关上了门。

“这里好啊。”唐铛铛走在服务器中间，左右看看，说，“网络、通信和监控什么的线路都是要从这里走的。”

“啊！太好了，你快连一下网，让他们给我送枪来。不然我这也太憋屈了。”萧朗说。

唐铛铛在一大堆电线中挨个寻找，然后从包里拿出笔记本电脑，用鳄鱼夹[(2)]尝试连接了几根电线后，说：“这里的网线和电话线都是不通的，应该是从外面切断了。”

“切断了？那怎么办？有线的不通，无线的也不通。凌漠他们就是长出九个脑袋也想不出来到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找我们啊！”萧朗懊恼地说道。

唐铛铛没有回答，依旧用灵巧的双手在众多电线中寻找着什么。

萧朗左顾右盼，看见一台服务器上有一支记号笔，于是拿了起来，把上半身探出窗外，说：“这么小的窗子也要装一个防盗窗，还是钢筋的，这究竟是个什么鬼地方！”

“这里有全称。”唐铛铛不知道连接上了一根什么电线，用电脑打开了一个页面，说，“南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心理智力精神疾病矫治与托养中心。好长的名字啊。”

“我说这个怎么看起来像是病号服呢，原来这里住着精神病人。”程子墨把手中的病号服穿在了身上，说，“怎么样，我看起来像不像个精神病人？”

“哪有这么漂亮的精神病人？”唐铛铛捂嘴笑道。

程子墨见萧朗费劲地把胳膊伸出防盗窗外，不知道他在做些什么，问道：“你这是在干吗？”

萧朗得意扬扬地说：“我在外面的墙上写了一个SOS[(3)]，还写了个110，看到的人应该会报警吧。”

“嘿，精神病人在墙上写个SOS，要是你你会不会报警？”程子墨摇着头说道。

“你说得有道理哈。”萧朗听此一言，又探出身子不知道在写什么。

“你不会在下面写上‘我不是精神病人吧’？你说有精神病人会说自己是精神病人吗？”程子墨说。

“那你说你是不是精神病人？”萧朗反驳道。

“你……”程子墨知道自己给自己挖了个坑。

“我可没那么傻，而且你试试，这么困难怎么写字啊？我在画一个咱们守夜者的六角星标志，凌漠他们来了，就知道我们在这扇窗户里。”萧朗费劲地咬着牙说道。

“我接通了他们的监控数据库。”唐铛铛兴奋地说道，“好了，整座楼的十三个监控我们都能看到了！”

萧朗从窗台上跳下来，走到唐铛铛身边看着说：“这不就是我们刚才藏身的楼梯间？原来监控都看得见。”

“说明他们没有专人负责看监控，不然我们早就暴露了。”程子墨一身冷汗。

“这是……这是二楼走廊，不对不对，他们在逐个房间清查！”唐铛铛惊讶地说道。

视频里，两名持枪、戴口罩的年轻人正在二楼逐个房间检查，距离他们的房间只剩下两间了。

“不行就拼了！”萧朗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场。

“不行！你不能去！他们有枪！”唐铛铛拉住萧朗的衣角。

“我去。记得上课的时候老师教我们如何读唇语吧。”程子墨微微一笑，还没等二人反应过来，她把自己的头发弄乱，便开门出去了。

“干什么的？”

“找……找厕所，没……没有人。”

“厕所在楼上，走，上去。”

“枪……枪。”

“别碰，走，上去。”

“那边是机房了，没人了，估计那人也快到了。”

萧朗和唐铛铛躲在机房里看着二楼走廊的监控。伪装成智障者的程子墨被两名持枪人押解着，走上了三楼。

萧朗把自己的牙都快咬碎了，拳头捏得紧紧的，却又无能为力。他知道，程子墨此举，不仅保护了他俩，而且还成功打入了敌人后方探听消息。

从监控上看，心矫托中心内的二楼和三楼都被清空了，无论是病人还是工作人员，被全部集中到了四楼的一个会场里。

会场的东北角有个监控，从监控里看，总人数在四十名左右。程子墨也被押进了会场，她装作不经意地四下环顾，然后径直来到东北角的监控摄像头下坐下。

“他们在等人。”萧朗见程子墨面对摄像头做了几个口型，连忙读出来，“还有人在做装置。”

“什么意思？”萧朗转头问唐铛铛，唐铛铛也不解地摇了摇头。

另一边，萧望已经掉头往南安市公安局开去。在接到保安员的报警之后，萧闻天已经派出一拨刑警封锁了炸药库，并进行相应的现场勘查工作。不过，当务之急并不是发现提取证据，而是搞清楚炸药的去向。

然而，根据视频部门的报告，炸药库附近的几个监控头都没有发现任何异常。也就是说，偷盗炸药的人或车很有可能是预先分析了监控头的位置，并且刻意躲避。

拿到了报告，萧望认定想知道炸药的去向，一定要找到萧朗他们。毕竟他们莫名其妙地失踪，一定是有失踪的原因。幸亏让萧朗跟着两个姑娘，毕竟以萧朗的能力，让萧望放心不少。

他们没有去炸药库，而是直接赶到了矿业集团的办事处。办事处的值班员倒是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依旧在那里百无聊赖地玩着手机游戏。

萧望费了半天的劲，才弄明白萧朗等人刚才在监控室的经过。炸药库监控在特定的时间点出现了缺失的现象，萧望很快就明白过来很有可能是人形干扰器发挥了作用。但是萧朗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拉着两个姑娘驾车离开，萧望就想不明白他们是发现了什么了。

据值班员所叙述，他们开着皮卡丘向东北方向驶去了。只可惜现在通过技术手段都无法获取萧朗等三人的手机信号，也无法获取皮卡丘的定位。

就在此时，南安市公安局的视频侦查部门给出了一条线索，一名唐氏综合征面容的男人在南安市西区加油站出现了。于是萧望二话不说，驾车赶往南安市公安局视频侦查室。

"不久之前，我们的视频系统发现了一个唐氏综合征面容的人，在加油站里鬼鬼祟祟的。"萧闻天指示操作员打开了视频录像，"你们看。"

视频里的人似乎有些瘸腿，在摄像头前晃动了两次，并露出了一次清晰的正脸。随后，这个人来到油库后侧蹲在地上，似乎往下水道里扔了个什么，然后起身离开。

"扔了什么？"萧望紧张地问道。

"我们派了人去查，没有找出什么。"萧闻天说，"不过，这里是油库的下水道，炸药随水流移动也是有可能的。而且，油库的下水道里一般都充斥着沼气，一旦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那将会是连环式的爆炸，殃及地面上的人民群众。所以，我们已经派出拆弹专家在下水道里清查了。"

"这个加油站在什么位置？"凌漠打开了一张南安市地图，问道。

"问题就在这里。"萧闻天额头上都是汗珠，他用激光笔指着南安市西南角的一处红点，说，"事发加油站在这里，周边有十几所加油站的地下道都是相连的，一旦一点或多点爆炸，这一片居民区域后果不堪设想。所以，我们所有机动警力都已经铺撒到这一片区域，以抓捕这个犯罪嫌疑人。"

"西南？"凌漠盯着地图四处看着。

"而且这个唐氏综合征面容的人在这处加油站出现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就连加油站附近的路面监控都没有拍下任何一个关于他的影子。"萧闻天说。

"现在人都已经派出去了吗？"凌漠问道。

萧闻天点点头，说："几乎能出去的人，都在这个区域了。"

"我很担心。"凌漠说，"出于三个方面。一是萧朗他们追踪的路线是往南安市东北市郊。二是这个唐氏综合征面容的人，其实就是'医生'，从我们掌握的情况来看，是和这拨可能偷取炸药的黑暗守夜者敌对的一方。他怎么又和他们联合起来了？他们偷的炸药怎么会给'医生'？三是既然'医生'可以躲避所有的路面监控，说明他非常了解附近的监控设置。既然了解监控设置，那他不可能不知道加油站里都是有多个监控头的。那他为什么不避开？毕竟连通十几个加油站的地下管道在非加油站区域也有出入口，完全没有必要去一个监控头多的地方暴露自己。"

“你的意思是，这是一招声东击西？”萧闻天皱着眉头说，“我也想到了这一节。但是我这边也是有两个方面考虑。一是既然嫌疑人出现，我不出动全部警力，真的在这个区域发生了爆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问题我们是要负全责的。所以，政府要求我们全力而出。二是既然你说了‘医生’和他们是敌对的，为什么要帮其他人掩盖？为什么要帮其他人吸引警力？”

“我只是觉得，我们的对手，黑暗守夜者组织，他们只是复仇者。”萧望说，“而不是恐怖分子。”

“是啊。如果我们没有分析错，这帮人从小就被‘替天行道’的想法洗脑，要是去进行恐怖活动，是替哪门子天，行哪门子道？”凌漠盯着萧闻天，说道。

“这种大事，调动警力已经上升到市委、市政府层面了，我已经没有职权了。”萧闻天说，“但如果我们有明确的地点，我可以向党委政府汇报调动一部分警力增援。”

“爸，您对南安市了如指掌，您觉得萧朗他们驰向东北方向，是为了什么？”萧望有些着急。

“镇定点。”萧闻天发现萧望有些紧张，说道。

“主要是，萧朗、铛铛和子墨现在还下落不明。”萧望解释道。

“这一处是什么地方？”萧闻天指着南安市东北市郊的一处建筑物，问道。

操作员简短地回答道：“地图上显示是市残联的二级机构，没有具体的机构名称。”

“我似乎对这个地方有一点印象。”萧闻天说，“你知道吗，聂之轩？”

聂之轩摇摇头，说：“我原来一直跑现场，和残联没有联系。”

“叫法医来，快。”萧闻天说。

不一会儿，法医董其兵一路小跑来到了视频侦查室。萧闻天指着建筑物问他，董其兵看了看，立即回答道：“这是残联的精神病矫治托养中心，啊，官方名称是残联心理智力精神矫治托养中心。哦，我们南安市的精神病鉴定中心设立在这里。”

凌漠腾的一下从座位上站了起来，说：“精神病鉴定？”

萧闻天默默地转头看了看凌漠，冷静地说：“对，我也想起来了，杜舍的精神病鉴定结论就是这里出具的。我之所以对这里有一点印象，是因为二十几年前，是我押着杜舍去这里做鉴定的。你们先赶过去，我马上去市委汇报，给你们增援。”

4

“右侧三个，左侧拐角一个，门口两个。会场中央坐着几个医生，旁边有三个人。”萧朗和唐铛铛关闭了其他监控探头，把会场监控放大到最大，仔细地读着程子墨悄悄传递的唇语和手语。

会场的监控头覆盖面有限，甚至有一大半会场面积是看不见的，只能指望程子墨来解读会场的情况。

“对手有九个人，两条枪。而且这些还都是战术站位，恐怕我打不过呀。”萧朗

说，“还有，这枪和炸药库保安员的枪是一样的，你发现没有？”

唐铛铛摇了摇头。

“难道真的偷成炸药了？”萧朗盯着画面。

“子墨又说了两个字。”唐铛铛回想着程子墨的口型，自己模拟着。

“奸情？”萧朗说，“谁和谁有奸情啊？”

“什么奸情啊！是鉴定！”唐铛铛纠正道。

萧朗恍然大悟，就连说话时都保持着醍醐灌顶的表情：“我说这里怎么有什么鉴定科呢！这里就是精神鉴定的地方啊！他们是来报复当年给杜舍做精神病鉴定的医生！”

“他们会怎么做？”唐铛铛有些害怕。

“不管，反正盯紧了。”萧朗说，“要是他们敢杀人，我就冲上去了。我现在脑子里已经有破除他们战术站位的办法了。”

“他们九个人！两把枪！你呢？”唐铛铛说。

“我有这个。”萧朗从背后掏出一把扳手，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拿来的。

“胡闹！”唐铛铛说。

“看看看，又说话了，又说话了。”萧朗连忙重新盯着屏幕，说，“下去了三个人？”

萧朗看看唐铛铛，把她挡在自己身后，举起了扳手。

然而，这几个黑暗守夜者的人并没有来机房，而是径直下到了一楼。还没等唐铛铛切换监控画面，就听见一楼的一扇防火门哗啦啦地打开了，随即又哗啦啦地重新关闭。

“应该是鉴定人被他们‘钓鱼’了。”萧朗咬着牙说，“胁迫这里的工作人员把当初的鉴定人给骗来，然后实施报复。”

唐铛铛把画面重新切换到会场，盯着程子墨。程子墨的身边，出现了一个老人的画面，他看起来应该有六十多岁了，他和另外两个戴着口罩的人拉扯了几下，最终寡不敌众，被按到一把椅子上坐下，被两个人用绳子捆扎在椅子上动弹不得。

等到老人不再挣扎的时候，一个戴着口罩的人给老人套上了一件马甲。

“放大，放大！”萧朗让唐铛铛把画面放大。

不用程子墨的“现场解说”，萧朗也能看出，画面中，马甲上捆绑着层层的电线，马甲的腰部有一卷一卷黑色的东西。那不是硝铵炸药是什么？

萧朗二话不说，把扳手揣在腰间就要出门，却被唐铛铛一把拽住。

“你别急啊，事情好像没有那么简单。”唐铛铛说。

果然，一个戴着口罩的人拿着一台摄像机对着老人拍摄着，然后又把摄像机连接在一台电脑上。

“他们这是在采集图像？”萧朗不解地问，“可是没有信号，传输不出去啊。”

“你别忘了，他们有卫星通道。”唐铛铛说，“只是不知道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

“看子墨。”萧朗说。

程子墨在此时又开始了唇语和手语，大概的意思是他们拍摄了老人背负炸药的画面，并发送给媒体，要求金宁监狱在半个小时之内处决杜舍，并传输处决视频，不然就会引爆炸药。在视频中，这帮人还声称现在在场的人员都是“罪有应得”或是“社会垃圾”，一并处决，死不足惜。

“他们孤注一掷了。”萧朗说，“在利用社会舆论施压。”

“是要同归于尽吗？”唐铛铛问道。

“他们没有暴露我们的位置，也不担心警方在半小时之内就能发现地点。”萧朗说，“我觉得无论满足不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都会引爆炸药。而且，在引爆之前，他们都会撤离。不然为什么要在炸药上设置一个10分钟的定时装置？”

萧朗指着被放大的画面中炸药背心的中央，一个小小的显示屏上，有“00：10：00”的字样。

“会满足他们的要求吗？”唐铛铛的眼睛有点发红。

“哼。”萧朗冷笑了一声，“他们也太小看我们的法律了。”

视频中的程子墨一直坐在监控的下方，她的两边都有和她并排坐着的人。此时，程子墨左手边的一个短发女人抬了抬头，似乎在观察程子墨，同时她的面孔正暴露在监控头下。

“啊！那是崔阿姨！”唐铛铛突然叫了起来，指着屏幕说道。

虽然大家都看过崔振的照片，但是毕竟不认识，印象不深。而唐铛铛是从小就认识崔振的，自然可以一眼认出来。

“她坐在子墨旁边，是不是发现子墨了？”萧朗急得直跺脚，“她确实有可能掌握我们组织的情况。”

“她一直在盯着子墨，观察她，但估计她还不知道子墨在用什么办法来给我们传输信息。”唐铛铛说。

“子墨有危险。”萧朗说。

“可是我们要怎样才能通知警方事发地点在这里呢？或者，我们怎么通知子墨她身处危险？”唐铛铛急得小脸通红。

“我也不知道。”萧朗思考了片刻，来到了小窗子前。他用双手抓住钢筋防盗窗的两根栏杆，用力往两侧掰。他这一掰，掰得面红耳赤，屏气凝神了好久，钢筋才似乎被掰开了一点，露出一个扭曲的豁口。

“大小姐，你看看你能不能出去。”萧朗松开双手喘着粗气。

唐铛铛盯着萧朗说：“你什么意思？”

“你得跳下去，然后开着我们的皮卡丘去求援。我相信，离开了人形干扰器的作用范围，手机就打得通了。”萧朗说。

“我不走。”唐铛铛说，“你和子墨都在这里，太危险了，我知道因为有炸药，所以你想让我走。”

“你苗条，这个豁口只有你能钻得出去！我看了，下面有遮阳棚，你跳下去肯定摔不坏。”萧朗被揭穿了心思，脸微红地说道。

唐铛铛的心跳如擂鼓，她知道出去求援是唯一的希望，但谁也不知道炸弹什么时候会引爆，这一去，或许就是永诀。

“我们的时间不多了……”萧朗话还没有说完，但似乎听见了什么声音，立即探头向窗外看去。

一辆黑色的大面包车疾驰而来，在他们所在的窗户下面以一个漂亮的漂移停下。

“他们来了！他们来了！”萧朗兴奋得差点要跳起来，使劲朝窗外挥手示意。

万斤顶刚一停下，萧望和凌漠就从车上蹦了下来。

“怎么样，有人受伤吗？”萧望朝着窗口问道。

“没有。里面九个犯罪嫌疑人，包括崔振，还有好多无辜的人。炸药是鉴定人背在身上。而且，现在子墨有危险。”萧朗简短地介绍完，对凌漠喊道，“你把我的枪扔给我，我去解决他们。”

“别急！南安警力都被调虎离山到西南边了。”凌漠说，“刚才有很多媒体向警方求证人肉炸弹的真实性，有了这个视频，萧局长已经说服了市委，现在警力都在往这边赶过来，估计十分钟之内就能包围这里。等特警和拆弹专家来了，我们再里应外合。”

“我就说嘛，他们太小看我们的法律了。还处决杜舍？真当法律是儿戏？”萧朗自豪地说道，“你们是不是看着我画的守夜者徽章赶过来的？”

“是啊，虽然画得真的很难看。”聂之轩笑着说道。

“嘿！你来试试！你看这钢筋有多结实！”萧朗指着防盗窗说，“房子是砖混的结构，不牢固，窗子倒是牢固得很啊！”

“不对，不对，情况有变化！”刚松下一口气，却听到唐铛铛在电脑前面大声叫道。

萧朗一个转身，看屏幕，眼神的焦点迅速被老人背心上跳动的数字给吸引了。程子墨也面色紧张地做了一个手势，意思是“炸弹启动”。

这似乎也不在黑暗守夜者成员的预料之中。面对这忽然被启动的倒计时，他们也显得有些措手不及。混乱之中，崔振很快冷静下来，监控器中，萧朗看到她似乎对着成员们下达了某些指令，然后，所有成员飞快行动起来，他们用枪支强行胁迫病人和工作人员待在屋里，反锁了房间，然后纷纷撤退。

“炸弹不知道怎么启动了！”萧朗对着窗外喊道，“炸药丢了多少？”

“十二公斤！”凌漠喊道。

“靠！一旦爆炸，整个老房子都有可能塌！一个也活不了！”萧朗说，“你们快想办法打开一楼的防火门，我去试试能不能拆弹。把车里的枪和拆弹包给我扔上来！”

就在此时，二楼走廊里发出了一些响声。萧朗一个箭步蹿到门口，把耳朵贴在门上倾听。

是一阵铁门关闭和上锁的声音。

“不好，他们把二楼到三楼的楼梯铁门给锁上了，这是要炸死所有人！”萧朗一边听，

一边赶紧对唐铛铛说道，让唐铛铛把信息同步传给楼下的同伴。

隔着一扇门，萧朗努力听着外面传来的动静。

“怎么莫名其妙启动了？”一个女人的声音。

“不知道，肯定是有人动了手脚！”一个男人的声音。

“肯定是‘医生’！”女人说，“快去操纵室打开大门，我们先撤。处决了这个鉴定人，也不算白来。”

“可是，还有很多无辜的人。”男人说。

“都是些社会渣滓，浪费粮食。”女人说，“死不足惜。”

“不好！不好！操纵室的控制台被破坏了！”另一个男人高声喊道，“我们也出不去了！”

“肯定是‘医生’！肯定是‘医生’！这个狗日的要连我们一起困住，一起炸死。”男人说，“他要杀人灭口、毁尸灭迹！”

接下来，是有人猛撞防火门的声音。可是防火门很结实，而且是上下开动的，所以这样的碰撞丝毫伤不到门的结构。

“不行，撞不开。”一个女声说道，“来，这边。”

黑暗守夜者的一行人可能走到了一楼走廊的另一头，萧朗听不见他们说话的声音了。于是他重新来到窗口，接过凌漠丢上来的黑色皮包，然后转头对唐铛铛说：“万斤顶顶部的升降梯打开了，你先下去，配合他们弄开防火门。只要弄开了防火门，绝大多数人就能幸免于难。”

“你确定你能成功弄开其他铁门吗？”唐铛铛盯着萧朗。

“别小看我呀大小姐，等会儿你就知道我的能耐了！凌漠，你先爬上来，把她给我拽下去！”萧朗急得满脸通红。

“你们都下来！”萧望说，“减少不必要的牺牲。”

“我钻不出去这么小的口。”萧朗说。

“我要和你一起！我不能再失去一个亲人了。”唐铛铛拉着萧朗的衣袖，坚定地说道。

萧朗愣了下，对凌漠说：“赶紧想办法打开防火门。”

说完，萧朗和唐铛铛一起，向二楼楼梯铁门处跑去。

果然，铁门被一个链条锁锁上了。萧朗来不及考虑，直接用扳手卡住链条锁，用力旋转。随着萧朗竭尽全力的一声嘶吼，链条锁咔嗒一声被扭断了，铁门随即打开了。

来到了位于四楼的会场，会场大门也是从外面被反锁上了，从门缝里透出的人影、屋内传出的夹杂着哭喊和求救的声音中可以看出，会场里的人们因为求生欲的驱使已经乱成了一锅粥。其中还能听见程子墨尖声叫喊、试图安抚人们情绪的声音。

“都让开！不要站在门后！我要踹门了！”萧朗高声喊道。

萧朗等了一会儿，见门后的人影散开了，直接一脚就将大门踹开了，里面的病人和工

作人员蜂拥而出，纷纷向楼下跑去。只剩下那个被捆绑在椅子上、背负炸弹的老人在瑟瑟发抖，还有在一旁轻声安慰的程子墨。

炸弹已经摆放在了眼前，萧朗反而冷静了下来，他蹲在老人的身前，观察着炸弹上线路的走向。

“年轻人，我已经六十五了，当年和我一起做鉴定的鉴定人都没了，我也活够了。”老人泪流满面地说，“既然他们要报复，就让我一个人赴死吧。你们还年轻，你们走吧。”

萧朗一边整理着电线，一边说：“怕死不是共产党！什么叫活够了，您还能继续活！而且，法律是什么？法律是需要敬畏的！鉴定人负责的鉴定，都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敬畏鉴定人、敬畏鉴定，就是对法律的敬畏！这帮人不懂得敬畏法律，我绝对不能让他们得逞！保护住鉴定人的生命安全，就是对法律的维护，就是守住了法律的底线！这是我的职责。”

一席话说得程子墨和唐铛铛热血沸腾。

“还有五分多钟，来得及。”萧朗说，“子墨去看看凌漠那边进展如何。”

“凌漠他们正在用万斤顶上的牵引绳尝试拉开防火门。”程子墨离开了一会儿，又回来说，“人们都聚在门口，出不去。”

“那帮人呢？”萧朗问。

“没有见到。”程子墨说，“可能用什么我们不知道的办法逃离了吧。”

萧朗咬着牙，清点着手中的电线，说：“四个诡雷[(4)]，三十七条线，两个触发装置。还好，还好，司徒老师教过我类似的。我想想，我想想。”

排爆属于特警警种技能，所以在守夜者组织中，掌握排爆技能最强的，就数司徒霸了。而作为司徒霸的嫡传徒弟，萧朗也应该是排爆的高手。可惜，书到用时方恨少，只喜欢体能、格斗训练的萧朗，在这方面学得并不精。

“这次要是能回去我得让司徒老师重新教我一次。”萧朗揉了揉有些酸痛的眼睛。

又清理了一会儿电线，萧朗说：“差不多了，我要开始剪线了。最好能等人都撤出去，我再剪。拆弹专家还有多久能到？”

“刚才说五分钟之内。”程子墨说。

萧朗看了看电子显示屏上显示的倒计时只剩下五分零七秒，只能无奈地摇摇头，说：“下面全是人，子墨和大小姐你赶紧下去维持一下。等门一拉开，估计场面会比较乱。哦，还有，门一拉开你就喊我。”

“我不走。”唐铛铛冷静地说，“这个炸弹有芯片，肯定不是你想象中剪开电线那么简单。”

萧朗显然拿唐铛铛没有办法，对程子墨说：“快，你快下去，时间不多了。”

程子墨咬了咬牙，转身离开。

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萧朗看着屏幕上倒计时只剩两分钟了，默默地咽了口口水，对唐铛铛说：“大小姐，你说你在这里也顶不上什么用，我求你了，你下去等我好不好？还有，门到现在还没拉开吗？子墨没声音，你去看看，好不好？”

“别说了。”唐铛铛低下头，说，“我体会过一个人在家的感觉，很可怕。如果，如果你真的剪错了，好歹有我陪你。”

萧朗心里一股暖流涌过，甚至有种想哭的感觉。他知道自己再说什么都是徒劳，于是充满感激地看着唐铛铛。他心里倒是想着，都以为好好学习没用，其实好好学习是可以保命的啊。

“是这根线了。”萧朗看倒计时还剩下最后一分十五秒，说，“就是这根线连着芯片，是不是要剪断？”

“不对。”唐铛铛从包里拿出电脑，用鳄鱼夹夹住萧朗捋出的电线，说，“是这根电线引爆，不过这是设密码的，不是普通电路。交给我吧。”

“妥妥的，我们的身家性命就交给你了。”萧朗并无惧色地说道。

“嘀嘀嘀嘀嘀嘀。”不一会儿，随着一阵急促的声音，显示屏上的数字突然急速下降。

萧朗心里一沉，心想这下完了，小命到此为止了，不过有铛铛陪着，也不算太糟糕。他下意识地鱼跃而出，把唐铛铛扑倒在地上，用臂弯把唐铛铛的头抱在自己的怀里，用自己的身体护住了唐铛铛。

过了五秒，十秒，二十秒。

并没有爆炸。

萧朗睁开眼睛扭头看去，已经被吓傻了的鉴定人喘着粗气，而他身上的定时器显示在“00:00:01”的位置停止了。

唐铛铛从来没有和萧朗挨得这么近，她满脸通红地看着萧朗说：“你快勒死我了。”

萧朗尴尬地一跃而起，说：“大小姐，我要怎么夸你呢？前辈，您再忍一下，一会儿有拆弹专家来给您彻底解除炸弹。”

“子墨呢？”唐铛铛也站起身来，掸掉身上的灰尘，红着脸说。

“走，去看看。”萧朗甚至不敢去看唐铛铛的眼睛。

萧朗和唐铛铛下到了一楼大厅，见防火门已经被拉开了一个小角，大厅里空无一人。一楼的天花板正在往下喷着水，地面上都是水渍。刚刚抵达的特警已经从防火门的一角钻进了大厅，拆弹专家戴着头盔正准备上楼。显然增援部队稍微来晚了一点。

眼尖的萧朗看见楼梯间有两名特警正支起瘫软的程子墨，用凉水拍打着她的脸颊。

“炸弹在四楼。”萧朗给拆弹专家指了路，然后跑到程子墨的身边，说，“她……她怎么了？”

“没事，晕过去了。”一名特警显然已经检查了程子墨的生命体征。

就在此时，程子墨醒转了过来，她看着萧朗定了定神，释然道：“……我们没死。”

“怎么了？出什么事了？”萧朗连忙问道，“凌漠他们呢？”

程子墨说：“我刚下来，就看见门被打开了小口。可是太多人急着逃生，现场太混乱了，然后我就看见黑暗守夜者有几个人从那个房间跑了出来。我知道他们是想要夹在人群中逃生，正准备提醒外面的望哥和凌漠他们注意。没想到我身后有个短发女的，一枪打爆了一楼天花板上的消防喷头，然后用枪托把我砸晕了。”

“为什么每次被打晕的都是你？不过这次不怪你，崔振早就盯上你了。”萧朗嬉笑道。

“你说，那就是崔振？”程子墨说道。

唐铛铛点了点头，说：“枪响和突然喷水，会引发更加严重的骚乱，他们就更容易混出去了。不过凌漠他们不见了，应该是发现了踪迹才追出去的。”

“没有爆炸，你们是怎么做到的。”程子墨揉着后脑勺坐直了身子。

“这个是大小姐的功劳，大小姐救了我一命，以后做牛做马。”萧朗笑着说完，又指着走廊尽头说，“他们是从那个房间出来的吗？几个人啊？”

程子墨点头说：“就是那一间，几个人我还真是没注意。”

萧朗走进了一楼大厅最末端的房间，是一楼唯一的一间房间，标识是“操控室”。打开门，可以看见里面有一台遭到破坏的主控台，想必这些主控台就是控制监控、防火门等设施的设备了。房间的一端有和刚才萧朗待的房间一模一样的小窗户和防盗窗，窗户是打开的，而防盗窗已经被掰变了形。不过虽然变形程度比萧朗的“成果”更严重，但依旧不可能供那些人高马大的人逃离。

“他们一部分人从窗户逃离，那部分不减肥的，混在大门人群中逃离了。”萧朗断言道，“我们是救了这么多无辜群众，但也同时救了这一帮犯罪分子。”

---

(1) 刚，东北方言，这里的意思是对抗。

(2) 鳄鱼夹，用以做暂时性电路连接的，形似鳄鱼嘴的接线端子。

(3) SOS，国际上曾通用的紧急呼救信号，也用于一般的求救或求助。

(4) 诡雷是指采用高爆性材料制成的布设在敌方意料不到的地方，通过伪装、诱惑、欺骗等诡计引爆，使敌方在毫无防备之下受到伤害的地雷。

第九章　血刺猬

碎玻璃、钢钉、美工刀片、来源不明的乳白色液体……无论是谁，只要踏入一步，就会成为死神的祭品。

人生布满了荆棘。

——伏尔泰

1

如果不是实在找不到太阳，这似乎就是一个晴天。天空很亮，虽然不能说是蓝色，但至少看起来像是清澈的。虽然寒冷但不刺骨的空气却没有一丝流动，就连午间开始逐渐飘洒起来的小雪花，都没有了风的约束，自由自在地随意飘舞。

即便是在喧嚣的菜市场门口，这样的天气，还是能让人感受到一丝恬静。雪花慢悠悠地落在地面上，开始是迅速融化，随后慢慢地积攒出了薄薄的一层"地毯"。

可是，受到车内空调和引擎温度的影响，万斤顶周身火热，车上却是存留不住一片雪花，就像是车内的几个小伙子的心情，心急火燎的。

"这是唯一出口，应该就要从这里出来了。"萧望指着菜市场大棚的唯一一个出口说道。说出来的虽然是安慰的话，但语气里却充满了担忧。

凌漠知道，萧望曾经在东北追捕幽灵骑士的时候也经历过大棚追逐，那一次因为豁耳朵的本事，萧望败了，还险些殃及无辜群众。这时候，萧望的担忧也是正常的，他不敢贸然冲进市场也是正确的。

毕竟，对手的手上还有六公斤硝铵炸药。

在万斤顶拉开心矫托中心防火门的那一刹那，萧望和凌漠就蒙了。他们知道，在求生欲面前，他们是根本控制不住局面的，即便眼前大部分是精神病人或心理障碍患者，也是一样。当人群冲出了防火门，和周围的围观群众掺杂在一起的时候，他们意识到了刚才程子墨的那一声提示的意思。

可是，四处都是意识到危险并疯狂逃命的群众，黑暗守夜者的人都在哪里？谁也不知道。而且，此时的萧朗和唐铛铛正身处险境，让人揪心不已。

作为策划者的萧望此时必须做出决策，是上楼拉出萧朗和唐铛铛，还是赶去追逐几名夹杂在群众中的黑暗守夜者成员。短暂思考之后，他选择了后者。

萧望知道，此时即便是上楼，也拉不回犟得像头牛一样的萧朗。而且，萧朗跟随司徒霸学习的业务之中，也有拆弹一科，只是不知道这个小子用心了没有。这个用心还是不用心，牵扯的后果实在是太严重，他可不想一时间就没有了弟弟，以及从小一起长大的妹妹。

人群之中，似乎能看得到几个隐约和阿布的画像有所相似的面孔，但又不能确定。不过，那个光头大块头的扎眼外表，却瞒不过萧望的眼睛。他们很明确，大力士就在人群之中，穿着蓝色的心矫托中心工作服外褂，外褂的里面显然是揣了什么物件，看起来凸凸棱棱的。他用手拽着胸前的衣襟，护着褂内的物件，拎着一个黑色的手提包在人群中若隐若现。

萧望咬着牙，掉转了万斤顶的车头，向人群消失之处，驱车追去。

因为对萧朗和唐铛铛的极度担心，让萧望的意识有一些恍惚。这一恍惚，导致万斤顶在追逐的路上，错过了一个路口。而正是这一个小小的失误，给了大力士喘息之机。浪费的这十几秒的时间里，大力士钻进了一个胡同。

这个时候，距离万斤顶离开心矫托中心已经十分钟了。而直到现在，也没有听见爆炸的声音。不论是黑暗守夜者的爆炸装置是假的，又或是萧朗成功地拆除了炸弹，至少萧朗和唐铛铛是安全了，特警和拆弹专家都已经抵达了，无辜的司法鉴定人也安全了。既然是这样一个皆大欢喜的结果，萧望的心神也就重新恢复了平静。

萧望驾驶着万斤顶，朝大力士逃窜的胡同里追去。还没到胡同口，就感觉到一个黑影扑面而来。萧望来不及急打方向，却一脚踩住了刹车。一辆Polo汽车[(1)]从天而降，横在了万斤顶的前面。

“我的天哪！他举得动一辆汽车！”聂之轩难以置信。

而凌漠还来不及讶异，转瞬全副心神便已贯注在眼前的状况上，毕竟这一条窄窄的胡同，被一辆轿车完全堵住，任凭他们再有本事，也无法驾驶万斤顶冲出重围。

“大力士意识到我们只追他，而不掌握其他成员的资料。所以他这一举其实是在吸引我们，给他的同伴，尤其是崔振更多逃离的时间。因为他自信自己一个人很容易就能够逃脱。”萧望一边倒车一边说，“这附近几条胡同都是平行贯通的，他堵住这一条，并没有什么用，我们完全可以绕道而行。”

“也没有别的办法，我们不能根据画像来判断每一名黑暗守夜者成员的行踪。我们唯一的办法就是抓住大力士，不管他是不是在设计引开我们，我们也只有被引开。”凌漠手持着电子地图，说，“你左拐绕过这个胡同，上大路更近。”

当万斤顶绕过胡同，通往大路的时候，一眼就看见了在前方骑着一辆摩托车的大力士。此时他已经脱掉了外褂，露出里面的一件棉马甲，赤裸着双臂。他背后背着两把97式霰弹枪，那一辆不知道从哪里抢来的破旧摩托，在平坦的公路上发出了巨大的轰鸣。

这造型，看上去就像是《虎胆龙威》里的约翰·麦卡伦。这样的景象，刺激了萧望，他深踩油门，驱车追赶了上去。

万斤顶不是靠速度制胜的车辆，超重的车身严重影响了它的动力，所以即便追出了十几公里，依旧没能缩短他们之间的距离。不过也就是在这十分钟的时间里，萧望已经通过车载电台联络了后方指挥部，百名特警已经分出十几路出发，在他们前方的各个路口都设置了卡点。想是这家伙已经插翅难飞了。

又行驶过五公里，萧望从万斤顶上清晰地看到远处有警灯在闪烁，数名特警持枪据于车后，用障碍带和破胎器把这条大路封死了。他们前方的车辆，也纷纷被特警召至路边临时停靠。

而前面的这个“山寨版约翰”却一点也没有惊慌的表情，他驾车行驶到大路的一个小路

口，一个急刹，摩托车发出了一声难听的嘶吼，尾部一个旋转，车头掉转了九十度。大力士朝疾驰而来的万斤顶诡异一笑，从背上取下两把霰弹枪，扔在了路中间，然后重新转动摩托车把手，朝小路疾驰而去。

好嘛，这是一招“丢枪保帅”啊。

其实大力士的这个举动很好解释。这两支霰弹枪远距离几乎没有作战能力，从之前萧望了解到的情况，每支枪里只有两发子弹，还已经打掉了一发，几乎只能算作“纸老虎”。而且，这两支枪很长、很重，不仅携带困难，而且目标太大。背着它们走到人群当中，如果不是装酷，那就是真傻了。

可是，把它们丢在车来车往的路中央，不把万斤顶停下来把它们拾起来也是不可能的。而且，为了保存证据，还不能简单地“拾起来”。这就需要耗费时间了。在这种分秒必争的追逐战中，这样的举动，足以让大力士获得足够的逃跑时间。

也没有什么别的办法，萧望只能急刹住万斤顶，等着聂之轩下车拍照固定，并用物证袋把两支霰弹枪给提取了。

再看小路的路口，早已没有了大力士的影子。不过萧望并不气馁，毕竟这附近所有的路口都已经完成了设卡堵截，大力士这么一个外形“出众”的人，不可能逃得出天罗地网。

果真，两名闻讯跟上的骑警，在聂之轩提取枪支的时候赶了上来，并且在萧望的指引下驶上了崎岖的小路。

通过对讲机，骑警向萧望报告，大力士的摩托车在一个集贸市场附近被发现，通过现场访问得知，大力士进入了集贸市场。分析认为大力士此举是为了躲避追踪，越过附近的关卡。不过，这个集贸市场只有一个出入口，所以扎住了这个口袋，他无处可逃。骑警同时向特警部门申请了支援。

就在万斤顶绕过崎岖小路来到集贸市场门前的时候，萧望再次接到了守夜者组织内的通报：现场爆炸险情已经全部解除，除程子墨受轻微外伤，其他无人受伤，不过，要命的是，现场拆除的炸弹，只用了六公斤硝铵炸药。

换句话说，大力士离开心矫托中心的时候手里拎着的那个黑色袋子里，还装有六公斤硝铵炸药。

这就麻烦了，毕竟他现在在一个人口密度很大的地方，手中又有大量炸药。显然，刚刚在萧望脑海中成形的强行抓捕方案是要泡汤了。为了不打草惊蛇，萧望决定让特警在周边潜伏，他们将万斤顶开进一个车库，并且在车内观察集贸市场出入口的状况。同时，几名民警在集贸市场里假装排查，并离开。

这是一个诱捕的方案。

所以，当民警们假意结束搜查，从集贸市场里撤出之时，就轮到万斤顶上的这三个小伙子发挥自己的眼力了。

此时的萧望已经可以全身心投入工作了，毕竟现场那边传回来的好消息让他彻底放心了。而且，活蹦乱跳的萧朗肯定是闲不住的，此时，他正从现场往这边赶。面对大力士，如果论单打独斗，恐怕只有萧朗有胜算了。

等了大约二十分钟的时间，萧望发现了一个人。

这个人穿着一件黄色的外套，戴着兜帽，看不清眉目。唯一的疑点就是这件外套似乎和他的体形并不搭配，紧紧地裹在身上，袖子似乎也短了一截。

“凌漠，你看看那个人。”萧望指着前方说道。

“是他！步态很相似。”凌漠肯定地说。

“看来他乔装打扮了。”聂之轩说，“鞋子也换了，刚才是皮鞋，现在穿着一双红边的耐克运动鞋。”

说完，聂之轩拿出了自己的警务通，在看着什么。

“就是炸弹不知道哪里去了。”萧望担忧地看着那个男人慢慢地离开集贸市场，说道。

“不管怎么说，现在我们要去跟上他。”凌漠说。

萧望点点头，对着对讲机说：“目标现在离开集贸市场，但没有看到炸药，我们跟上人，特警部门和拆弹专家秘密封锁集贸市场，秘密疏散群众，找炸弹。记住，动静要小，不要打草惊蛇。”

说完，萧望等三人套上自己的便服，下了车，默默地跟着大力士向一片居民区走去。

“萧朗，你过来的时候从安居小区的北门进来，我们跟着他从南门进了，他身上已经没有武器了，伺机就可以动手。”萧望一边低头跟踪，一边用对讲机指挥着，“特警分出一个小队，把小区周围守好了，等我信号就进攻。”

大力士像是脑袋后面长了眼睛，竟然感觉到了自己被跟踪。他越走越快，到后来竟小跑了起来。看路线，他是想穿过安居小区。可是，距离小区北门越来越近的时候，他迎头撞上了骑着骑警的摩托就冲进小区的萧朗。

两人已经交过一次手了，都知道对方并不那么好对付，所以默默地对峙了几秒钟。空气凝结了几秒钟时间后，大力士就先发制人了。

似乎是感觉到了靠近的危险，大力士突然扯掉了外套，露出了他的那件马甲和健硕的臂膀。同时露出来的，还有他捆在自己腰间的六公斤硝铵炸药。

“好吧，算你狠。”已经迅速拔枪并瞄准的萧朗又把手枪插回了枪套，“今天看来是和炸药杠上了。”

“特警进场，进攻。”萧望一见这样的情况，下令道，“嫌疑人身上有炸药，不要开枪！”

大力士见萧朗重新收起了手枪，于是突然发力，向前急冲了几步，举起拳头就朝萧朗挥舞了过去。他这是想冲过由萧朗形成的屏障，而逃离这个封闭的小区。

以大力士的力量，加之这几步的助跑作用力，这一拳的威力实在可怕。已经尝过大力士厉害的萧朗倒是毫不慌张，但显然也来不及拔枪，他双臂抱于胸前，做出一副准备接下这一招的架势。这可急坏了另一边的萧望，萧望很清楚，即便萧朗是钢筋铁骨，也是挡不住这一下子的。

在那只铁拳就要击打到萧朗身体的一刹那，萧朗一个侧身闪过，紧接着一个扫堂腿朝大力士的下盘攻去。大力士没想到这个和自己一样强壮的小伙子还这么灵活，一个不注意，就被绊了个踉跄。萧朗并没有停止攻击，而是转身一个后摆腿，把他那个坚硬的脚后跟朝大力士的面门摆了过去。

这一连串的散打招式，萧朗完完全全地从司徒霸那里汲取到了精髓。大力士避无可避，硬生生地挨了这么一下。纵使他力量超人，但脆弱的鼻骨也顶不住这一下重击。大力士重重地摔倒在地，鼻孔里呼呼地往外冒着血。

大力士倒也不是软蛋，他倒地后，直接一个鲤鱼打挺就重新站起来准备再战，可是看见了北门口正有特警持枪进入，他稍一权衡，便转头向小区的深处跑去。因为小区结构复杂，他瞬间就消失在了一座居民楼楼角。

“没事，封闭小区，他出不去。”萧朗说。

“快，别让他跑去了群众家里，威胁到群众的生命安全！”萧望指挥道，“所有人按楼排查！”

“不用了。”聂之轩刚刚才收起了手机，说，“我跟着足迹找就可以了。”

“足迹？”萧望看了看地面，惊讶地说道。

确实，因为下了几个小时的小雪，地面上已经有薄薄的一层积雪了。可是，这种公共场所，足迹杂乱到了分不清鞋底花纹的地步，而且他们根本就不知道大力士的鞋底花纹是什么样的。

聂之轩看出了萧望的疑惑，微微一笑，说：“刚才我看到了他换的鞋子，还是蛮有特征的，就去我们‘全国足迹数据库’里找了一下，找到了一模一样的鞋子的鞋底花纹。虽然这里鞋印杂乱，但是我们只需要找几个特征点，就可以追踪他了。”

聂之轩也来不及详细解释，就按照自己脑中的形状，在雪地里寻找了起来。

雪是天然的足迹模型，在雪地里寻找固定的鞋底花纹，比平时要容易许多倍。聂之轩并没有费多大工夫就找到了一趟鞋印的方向，并且带着大家伙直接追到了一栋楼的单元门下。

“雪就是好。”聂之轩微笑着说道，“直接踩在雪地里，就是立体足迹，等进入水泥地面了，脚上黏附的雪又形成了水渍足迹，所以，他跑不了。”

一行人沿着楼道里的水渍足迹，直接追到了301室。显然，大力士进入了这个房间。而且，极大的可能是敲门入室的，里面有被挟持的无辜群众。

对待顽固的犯罪嫌疑人，喊话谈判是没用的，所以特警队长直接选择了破门硬攻。可是，还没等特警队长下令破门，这扇木门突然嘭的一声爆裂了，门后的特警直接被震倒了，几名警察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堆积在楼道里，若不是最后的萧朗稳稳抓住了楼梯扶手，那画面就比较尴尬了。等大家反应过来，才发现是大力士破门而出，腋下夹着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向楼上奔去。

“他挟持了一个小孩！”萧朗眼尖，说，“这孩子，家长没教他，陌生人敲门是不能开门的吗？”

此时是下午三点多，孩子放学了，但家长都还在上班。居民楼里有人的住户不多，但大力士还是敲开了一扇门，并挟持了小孩。

既然孩子被劫持，那就是大事了。一行警察不由分说，直接向楼顶追去。

楼顶的一角，大力士抓着小男孩的颈项部，蹲在楼顶护栏的后面，抚摸着自己腰间的炸药。小男孩因为恐惧和寒冷，瑟瑟发抖。

“狙击手上六号楼楼顶。”特警队长看了看周边的环境，冷静地在对讲机里悄悄布置着。

“换我当人质好不好？这还是个孩子。”凌漠这个读心者此时直接转换成了谈判专家。

“换人质？你别是电视剧看多了吧？真是搞笑！你当我傻啊？”大力士嘶哑地回答道。

“你们不也自称‘守夜者’吗？‘守夜者’是为群众守护光明的人，难道拿一个小孩子挡子弹，是‘守夜者’干出的事情？”凌漠直接攻心。

“你们不逼我，我当然不会。”

“不管什么理由，你终究是做了。至少，你违背了你们组织的原则。”

凌漠看着大力士涨红的面孔和额头上迸出的青筋，心里越来越有把握了。

然而，就在此时，似乎楼下有几声车喇叭响。大力士微微偏了偏头，继续和十米开外的警察们僵持着。

而大力士脸上的微表情却引起了凌漠极度不安，他小声问特警队长：“小区是不是还封锁着？”

“小区各处全部都有人，小区门口都设置了关卡。”特警队长说，“跑不掉的。”

话音刚落，大力士猛地把小男孩推开，翻身就从楼顶跳了下去。

大家都被惊呆了，毕竟这是六楼楼顶，不管大力士有多抗摔，这种高度跌下去想毫发无损那也是不可能的。

凌漠和萧朗最先冲到了楼边，向下望去。

楼下停着一辆貌不惊人的垃圾车。这种带斗的垃圾车在小区里非常常见，以至于它刚才是不是就在小区里都没人注意到。它什么时候悄悄来到了楼下，也没人知道。但是，垃圾车的斗里，堆满了垃圾袋，这就成了一个天然的缓冲垫。而此时，大力士正仰面躺在垃圾车的垃圾堆中。不过，他的表情并不是得意扬扬，而是似乎有些痛苦。

“快！快！封锁！狙击手找机会射击！”萧望大声地叫道。在他的想象中，一旦感受到人掉进了车里，这个来接应大力士的同伙就会加足油门，冲卡逃离。

然而，垃圾车并没有开走。

它静静地停在那里，直到楼下的持枪特警把它团团围住。

2

冲下楼的萧朗敏捷得像一只猴子，他三步并成两步蹦上了垃圾车的车帮，也顾不上垃圾车里翻涌而出的腐臭味，拿枪指着仰面朝天躺在垃圾中央的大力士。这时候看得清楚，那就是大力士，腰间绑着剩下六卷硝铵炸药的大力士。

与此同时，凌漠带着几名特警用枪逼住了垃圾车的驾驶室，可是驾驶室里并没有人。

“傻眼了吧，跑不了了吧？”萧朗站在车斗侧，轻蔑地说，“天罗地网你钻得出去吗你？你以为你是那个医生会缩骨啊？”

在心矫托中心的机房里偷听到几个黑暗守夜者成员说话的萧朗，此时知道那个会缩骨、会用毒、会分尸、会DNA检验的唐氏综合征患者，在他们的组织里，也被称为“医生”。可是，和萧朗想象中不一样，车斗里的大力士丝毫没有动弹，也没有任何表情的变化。他依旧保持着他那副可憎的嘴脸，朝萧朗瞪着眼。

“哎哟我去，你还敢瞪我！没看到我拿枪指着你吗？”萧朗生气地说，“就算是你们那个皮革人，也挡不住我这92式的子弹吧？你还以为是转轮枪呢？这么近，我就打你头，可不怕引爆炸药了。”

大力士依旧一动不动。

“嘿，你小子装死呢吧？”萧朗接着说，“你是不是看谍战剧看多了？嗑了氰化钾自杀了吗？我才不信呢！你要想死早就死了。”

大力士静静地躺着。

萧朗看出了异常，他伸出自己的右脚，小心翼翼地准备跨进车斗里，却听见了“咔咔嚓嚓”的碎裂声，就像是玻璃的碎裂声一样。

“不对，这垃圾袋底下有问题。”萧朗又收回了自己的右脚。

聂之轩显然也听见了破碎的玻璃声，知道事情可能没有想象中那么简单。他立即翻上垃圾车的一边，将自己的假腿探了进去。果真，一样发出了一阵破碎的声音。聂之轩用假肢把周围的垃圾袋拨开，露出了下方密密麻麻的破碎玻璃，破碎的玻璃上还有乳白色的浆液。

“糟糕。”聂之轩叹了一声，以假腿为支撑点，探过身子去摸大力士的颈动脉。

“哎，小心点。”萧朗警惕地握了握枪柄。

“不用小心了，他死了。”聂之轩沮丧地说道。

“死了？”几乎所有在场的人都大吃了一惊。

“摔死的？”萧望问道。

聂之轩未置可否，但在他的心中已经确认，并不会是摔死的。毕竟六层楼的高度，摔在有厚厚垃圾袋衬垫的车斗里，至少不会当场死亡。无论是失血还是颅脑损伤，死亡都会有个过程。

为了安全起见，聂之轩用自己的假手翻动了一下大力士的尸体。尸僵还没有形成，所以翻动起来并没有那么费力。一翻过大力士的背面，聂之轩就知道怎么回事了。

大力士的后背血肉模糊，他马甲的背后已经被碎玻璃扎成了碎布条，不少碎玻璃都插入了他的后背，横七竖八的创口交织在一起，随着尸体的翻动，还有血液汩汩流动。尸体已经被聂之轩翻身侧卧，还有数不清的碎玻璃扎在或者黏附在他的后背，看起来就像是一只血刺猬。即便是刚刚死亡，大力士尸体皮肤较薄的地方，以及口唇、指甲都有紫绀的迹象。

这样的尸体征象引起了聂之轩的警觉，他突然想到了玻璃上乳白色的液体，于是小心地把身边的垃圾袋挪开，用假肢沾了一点乳白色的液体，放在鼻下闻了闻。

可是，他没有萧朗那么敏锐的嗅觉，在这种垃圾腐臭味之中，很难分辨出这种乳白色的液体究竟是什么。但是，看着车斗里铺得满满的碎玻璃和上面沾染的可疑液体，结合尸

体的征象，聂之轩也猜到了八九不离十。

“有人设了个计，在车斗里设置了涂满毒药的碎玻璃。一旦他跳上车，弄破了皮肤，就会中毒。”聂之轩说，“所以，他是中毒死亡。”

听聂之轩这么一说，在场的警察们又开始紧张起来。萧望开始布置对小区进行封锁，另一队人挨家挨户进行排查，还有一队人以垃圾车为中心，向周边进行搜索。

“可是，他被逼上楼顶到跳楼就是转瞬之间的事情，凶手又是怎么预料到这一幕，然后提前做准备的？”萧朗不解道。

“没人说要跳楼才会死。”凌漠说，“只要能骗得他们的人跳上垃圾车，这么尖锐的碎玻璃总会擦破皮。那么，凶手杀人的目的就达到了。”

“所以，刚才在楼顶听见的下面的几声喇叭响，是他们的暗号？”萧朗说，“凶手用暗号骗得大力士跳楼了？”

“肯定是这样。”凌漠沉吟道，“可是我们的动作那么快，并没有看见有人从车内离开啊。”

“看不见也知道，肯定是那个什么‘医生’干的，他在心矫托中心的时候就想炸死我们和他们。”萧朗说。

这话一说完，萧朗和凌漠对视了一眼，似乎想到了什么。两个人同时趴在地上，朝车底盘下方望去。

底盘下虽然没有藏着人，但是车底盘挡住的一个小小的窨井盖却被掀开了。

“缩骨。”凌漠说道。

“又是走下水道跑的，他是属老鼠的吗？”萧朗说。

“利用车体的掩护，按过喇叭后，就钻到车下，打开窨井，然后利用缩骨的能力，从下水道逃离。”萧望失望地说道，“收队吧，抓不到了。”

“是抓不到了，但是这辆车子，我们得拉回去检验。”聂之轩说话的时候，眼神里闪烁着微光，那是一种自信的微光。

除了聂之轩之外的所有守夜者组织成员都围坐在会议桌旁，看着大屏幕上播放出的监控录像。

唐铛铛从心矫托中心提取回来的监控硬盘里，找到了很多视频片段，并且按照时间轴完成了拼接，基本搞清楚了在心矫托中心发生的一切。

“在我们进入监控室后，我们基本放弃了对其他监控的观察，而是只观察四楼的会场里的情况。”唐铛铛说，“毕竟当时子墨在会场里，我们必须把窗口放大，从而观察子墨的一言一行。”

“这就导致楼下发生的事情，你们没有及时掌握。”凌漠说，“‘医生’此举，也是险招。”

“这人似乎就喜欢走险招。”萧朗耸了耸肩膀。

视频里，一个看起来似乎有点儿瘸的人，从一楼的操控间里走了出来。

“这就是‘医生’，错不了。”凌漠说，“他可能是预先知道了黑暗守夜者的下一步计划。为了防止在爆炸前被我们剿灭，用了一个声东击西的战术。看时间轴，他是先到西南面的加油站里故意露了一下脸，然后立即避过监控赶到了位于东北的心矫托中心。也就这一举，他成功地吸引了我们的所有警力。”

接着，“医生”走出操控室，向二楼走去。因为二楼到四楼之间有很多监控盲点，唐铛铛干脆就直接把有“医生”的影像接在了一起。从视频上看，“医生”直接从一楼上到了四楼。此时的时间点，正好是那个被诱饵引诱来的鉴定人抵达的时间。黑暗守夜者的几名成员都在整装警戒，其中几人去楼下“迎接、护送”鉴定人上楼。

就在所有人的注意力都被鉴定人吸引的时候，一个黑影混进了会场，在毫不起眼的角落里，似乎做着什么。而在此时，最有可能发现“医生”的崔振，正坐在程子墨的身边盯着她。

“原来‘医生’是在这个时候进入了会场，然后在爆炸装置上做了手脚。”凌漠恍然大悟。

“这连我们都没注意到。”萧朗摇头叹息，“子墨的伪装救了我们，但是也牵制住了崔振。”

就是鉴定人被挟持进入会场的这个时间差，“医生”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并且重新回到了楼下。对于正常人来说，那扇被黑暗守夜者成员锁闭的楼梯间的铁栅栏门是无法进出的。但是对于会缩骨的“医生”来说，那根本就不是事儿。所以在鉴定人就位后，“医生”又轻而易举地走到一楼每一个已经关闭的防火门后，像是在做什么。然后回到了操控室。操控室里没有监控，但是从操控台的破坏情况来看，是“医生”彻底摧毁了防火门的解除装置，让整个心矫托中心成为一个地牢。

“他用缩骨能力进出自如，但是其他人就不行了。”萧望说，“按照常理，这十二公斤硝铵炸药，足以让这座地牢里的人完蛋。”

接下来，就看见几名戴着口罩的黑暗守夜者成员慌张地跑到一楼，尝试打开防火门。在大力士撞击防火门未果之后，他们一起向位于一楼角落的操控室转移。再然后，就看见数十名工作人员和病人如潮水一样涌向大门，直到万斤顶拉开了防火门。

“‘医生’的行为很明确，就是要让他们死。”凌漠说。

“而且他肯定也是黑暗守夜者的人，不然不会知道他们的暗号。”萧朗说，“他能用暗号引导大力士跳楼。”

“还有，就是为什么他仅仅有自己一个人，却能随时掌握黑暗守夜者的行踪？”萧望说，“如果他们是敌对方，为什么‘医生’总是能在关键的时刻出现在关键的位置？”

“会不会是有什么信号追踪的设备？”凌漠问，“别忘了，他们几乎每个人都有通信设备，而且即便那个人形干扰器发挥作用，他们的卫星信号设备也能正常使用。如果有设备能追踪这些通信设备，不就能掌控他们的行踪了？”

“说得有道理。”萧朗点头认可，“那赶紧把‘医生’抓了，然后所有人就全部得归案。”

“‘医生’是必须抓的，也是唯一的线索。”萧望说，“对了，之前在崔振家地下室发现的电脑检验的结果怎么样？”

“哦，这些天我一直在研究。可是，电脑烧毁得太严重了，硬盘已经无法进行数据恢

复了。”唐铛铛低头沮丧地说道。

“没事的，没事的，不是你的错。”萧朗安慰着。

“不过，至少从一些痕迹可以证实，硬盘在被摧毁之前，处于开机状态。而且，有数据拷贝的迹象。”唐铛铛说。

“你看，那还是有发现的嘛！我们大小姐最棒了！”萧朗说。

“当时现场里，只有‘医生’。那么，拷贝走数据的，只有‘医生’。”凌漠说。

“说明现在‘医生’的手上有黑暗守夜者的资料，我们更要不惜一切代价抓住他了。”萧望说，“其他成员应该暂时成不了气候，他们的枪和炸药都被我们缴了，至少短期内不能去危及无辜群众了。”

“要抓住‘医生’，还是得分析他的动机。”凌漠说，“他分尸、藏尸的行为说明什么？寻找崔振、摧毁电脑的行为说明什么？锁闭爆炸现场的行为说明什么？”

“不想给警察线索？不想让黑暗守夜者被警察抓活的？”萧朗被凌漠这么一梳理思路，似乎瞬间通透了。

凌漠默默地点了点头，说：“应该就是这个道理。他尽可能切断我们追查黑暗守夜者的线索，在我们接二连三重新接上线索之后，他试图杀人灭口和毁灭证据。面对诸多黑暗守夜者成员，他不自信能单打独斗取胜，于是将计就计，在爆炸物上做手脚，把设置好爆炸物的黑暗守夜者成员们，干脆都锁到了房子里。这样，一切证据线索都全部毁灭了。警察也会结案。”

“他是在想隐藏什么？”萧望若有所思。

“为了隐藏这些，可以不惜葬送所有黑暗守夜者成员的生命。”凌漠补充道。

“这家伙，看来不好抓啊。”萧朗感叹道，“要不，我们欲擒故纵，让他把黑暗守夜者都灭完了，再去抓他。”

“胡扯。犯罪分子的生命也是生命。”萧望训斥道，“杀害犯罪分子的行为也是犯罪。”

“这我知道，我就开个玩笑。”萧朗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

3

“开什么玩笑呢？”聂之轩推门走了进来，从他汗渍还未干的发梢可以看出，他刚刚经历了一场紧张而又繁重的尸体检验工作。

“怎么样？”萧望站了起来，算是迎接聂之轩，也算是表达了自己内心的急切。

聂之轩一笑，说：“首先，大力士的DNA在傅姐的数据库里找到了。他的大名叫金刚，是1999年农历六月初八丢失的婴儿。父亲是个挑山工，母亲在家里做农活。”

“挑山工？嗨，你说他们这些演化能力究竟和他们原本的基因有没有关系啊？”萧朗问道，“而且这个名字还真是巧，金刚不就是那个力大无穷的大猩猩嘛。”

“可能会有一点儿关系。”凌漠沉吟道。

“他身上也有通信设备。”聂之轩说，“是他的一个项链坠，看起来就是普通的金属牌子，但其实是通信设备。我们直接封存了，不然怕一动又自毁了。”

“封存也没用吧。”萧朗说。

“现在萧局长正在寻找无线电装置方面的专家，要是找到合适的，再试试检验。”聂之轩说。

凌漠的眉毛动了一下，但很快又恢复了平静。

“我们更关心，他是怎么死的。”萧望问道。

“毒死的，和我判断的一样。”聂之轩说。

“真是毒死的？是什么毒啊？”萧朗问道。

“是植物毒素，叫见血封喉。”聂之轩说，“这种植物叫作箭毒木，生长在雨林之中。”

“雨林？我们这里也不是雨林啊。”萧朗打岔道。

萧望挥挥手，让萧朗不要插话，听聂之轩把话说完。

“箭毒木是剧毒之物，它的汁液呈乳白色，含有剧毒。但是这种毒即便是涂抹在人的皮肤上，也不会直接毒死人。不过，如果一旦接触到人畜的伤口，就可以毒死人畜了。”聂之轩接着科普道，“所以它才有了‘见血封喉’这个别名。古代人就经常说到见血封喉毒，说的就是这种毒。这种毒药会被古代人涂抹在弓箭之上制成毒箭。这种毒药入血之后，可以直接作用于人畜的心脏，导致心律失常而迅速死亡。”

“这和大力士，啊不，是金刚的死亡过程也吻合了。”程子墨说。

“那这确实是一起处心积虑的杀人案件了。”萧望说。

“当然，这种毒素不好搞，但是车斗里的量可真不少。”聂之轩说，“而且，车斗的垃圾袋下方，都堆积了大量的碎玻璃。有啥用啊？就是为了人为地将目标皮肤给割裂开。啊，对了，不仅仅是碎玻璃，还有很多钢钉和美工刀片。不管是玻璃、钉子还是刀片，上面几乎都可以看到喷洒有乳白色的液体，经过检验，也都可以检出箭毒木的毒素成分。”

“也就是说，只要进入了车斗，就很难不造成伤口。而一旦造成伤口，就不得不死。”萧望说道。

“我的天哪，这个‘医生’果真善于用毒，幸亏我精明，不然给他毒两次，太没面子！”萧朗回忆起自己差一点就一脚踩进了车斗，心有余悸，“感觉最近我是在水逆期啊。”

“人家水逆是不顺，你的水逆是要命啊。”程子墨掩嘴笑道。

“所以说，‘医生’做了准备，不管是从楼上跳进车斗，还是从平地上翻入车斗，只要进去了，难免一死。”凌漠已经确定了这个“医生”就是行凶者。

“不仅是准备，而且是精心准备。”聂之轩说，“把垃圾车清空，然后在车斗里均匀布置好各种玻璃、刀片和钉子，保证进入车斗一定受伤。然后在这些物件上喷洒上毒药，再找来一大堆垃圾物品把这些物件严严实实地给遮盖起来。这可不是一个小工作量，没有一定的时间和秘密的场所是做不到的。”

“也就是说，‘医生’并不是在锁定心矫托中心之后去制造了毒药车？”萧朗问道。

“显然不是。”凌漠说，“他提前就准备好了。不过有了炸药这一节，他就干脆用更简单的办法灭口了。只是他发现我们‘救’了黑守成员，于是又拿出了之前的方案。”

“我关心的是，既然要有充分的时间和秘密的场所，就说明这个‘医生’在南安市应该有一个隐秘的居所。”萧望说，“如果找到这个隐秘的居所，就可以抓到他了。”

“这个我们也想到了。”聂之轩说，“所以我在尸检的时候，就让南安市局技术室的同僚们，对垃圾车的垃圾进行了全面的清理。”

“真是难为你们了。”萧朗想起那刺鼻的腐臭味，说道。

“清理的结果是，我们在垃圾堆里找到了一些能够提供线索的垃圾袋和购物小票。”聂之轩说，“总的来说，重点怀疑区域是西市区和南厂区两个区域。”

“垃圾确实能够给警察提供很多的线索。”萧望说，“可是，为什么是两个区域呢？而且这两个区域一个在西，一个在南，中间还隔了两个区，距离现场也都不近。”

“现场的垃圾车，首先我们明确了车源。”聂之轩说，“这是一辆从经济开发区某街道市政部门偷来的车。确实，我们在诸多垃圾袋中，也找到了有这个街道特色的垃圾。不过，除此之外，我们还发现了一些在西市区西市超市的购物小票和塑料袋。同时，也有南厂区某集贸市场特色的垃圾袋。就说明这么多垃圾里，除了垃圾车被盗的时候自带的垃圾以外，还被凶手加入了两个区两个街道的垃圾。”

“这是他伪装的一个手段吗？”萧望问道。

“我觉得不会。”聂之轩说，“如果他想伪装，直接在垃圾车里加入一些没有地域标识的工业垃圾就可以了，何必跑两个区找来这么多有地域标识的生活垃圾？无标识总比有标识更可靠吧？”

“有道理。”萧望点头认可，“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但是我们现在可以肯定的是，凶手藏身的地点，极有可能就在这两个区域里。”

“不仅如此，我们还能知道，如果藏在西市区，那么就在西市超市附近的三个街道里。如果是在南厂区，那么就肯定在南厂区集贸市场附近。”

“我们完全可以兵分两路，同时调查这两个区域。”萧望说。

话音刚落，萧闻天走进了会议室，面色冷峻地说：“等等再兵分两路，现在水上分局发现了黑暗守夜者租的小船，还有一具未知名尸体，你们现在就去现场！”

已经是晚上了，小雪已经慢慢停息。忙碌了一整天、冒了无数次险情的守夜者成员们似乎丝毫没有倦意。水上分局的小艇载着守夜者成员在夜幕下的芦苇荡中穿行。很快，看到南安河西北岸有一片芦苇遮盖的区域周围闪烁着警灯，水上分局派出的多艘冲锋艇已经把这个区域包围了起来。

进入这个区域不久，守夜者们就看见在芦苇荡的深处，漂着一艘小船。看船体的特征，确实是金刚在某船民处租的小船。即便仍在十米开外，因为有冲锋艇上探照灯的强力照射，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船舱内殷红的血迹和一具苍白的尸体。

等船靠近，聂之轩戴好了手套，小心翼翼地跨进了船舱。

“这人赤足，手掌和脚掌中央有环形的肉垫。”聂之轩已经很有经验，最先寻找尸体与常人有异的地方，“我觉得，有这种特征性的改变，可能会让他的手掌、脚掌具备吸附能

力，从而获得攀爬能力。”

“攀爬？壁虎吗？”萧朗突然想起了炸药库上方那处被剪开的铁丝网，说，“那个不可能的高度，只有攀爬能力超强的人才有可能上得去！”

聂之轩点了点头，说：“不过，不知道为什么他会掉下来？这个船舱应该就是死亡的第一现场。船舱周围有明显的喷溅状血迹，他的损伤位于头部的后肋骨，后肋骨粉碎性骨折，头部也基本是全颅崩裂了。人力难以形成，出血没有想象中多，是高坠损伤。”

“喷溅状血迹表示了第一现场的位置。”凌漠沉吟道，“他是从围墙上直接跌落到三四十米下的船里而导致了高坠死亡。”

“为啥会掉下来啊？”萧朗问道。

“注意保护好他的通信设备。”萧望提醒聂之轩。

凌漠眉头稍动。

聂之轩点点头，从他的勘查箱里取出一台便携式X光机，沿着尸体和船从上向下扫描着，说：“现在我们在疑似黑暗守夜者成员的尸体检验之前，都先扫描一遍，看看有没有疑似通信设备的东西。金刚的项链就是这么发现的。”

话音未落，聂之轩找到了通信设备所在。他小心翼翼地把放在船上的皮鞋放进一个防震动的物证盒中。

“在鞋子里？”萧朗哈哈大笑，“这人要打电话的时候，是脱下鞋子放在耳边吗？那给别人看起来是不是有点傻？”

“在鞋跟里，也许可以从鞋跟取出，然后再通信。他应该是将鞋脱在这里后去攀爬的。”聂之轩把物证盒递给凌漠，又开始转头检验尸体。

“死者有个手表，摔坏了。这个真好，法医最喜欢的就是死者身上可以表明时间的物体毁坏，因为那一般都是死亡时间。这比法医估计的时间要准多了。”聂之轩把尸体手腕上的一只机械手表取了下来，说，“手表上显示是七点整。”

“七点？他七点钟就上墙了？然后不知道为什么坠落死亡了，这时候才会派另一个可以藏在冰箱里的成员混进炸药库？看来我们之前分析对了。”萧望在之前凌漠分析的可能性基础上推测道。

“不不不。”聂之轩的头摇得像是拨浪鼓，说，“根据尸斑、尸僵和尸体混浊等尸体现象来分析，死者的死亡时间也就在12小时左右。”

说完，聂之轩抬腕看看手上的手表，显示现在是晚上八点整。

“你看现在是晚上八点，也就说明，这人是今天早晨七点整死亡的。”聂之轩说。

“那，顺序就要重新捋一捋了。”凌漠说，“是一拨人把那个耐寒的家伙掩护进了保安室冰柜躲藏，然后等待炸药库早晨七点钟清点数目的时候盗取。然后在保安员仍在库内清点的时候逃离到墙下，等待‘壁虎’剪开铁丝网，用绳索把他拉上墙头，再在‘壁虎’的帮助下从悬崖下到船里逃离。全部过程因为有树林里躲藏的人形干扰器帮助，在关键的几个时间点干扰监控。”

“这个设计，就和炸药库运营的bug紧紧贴合了。”萧望说，“他们非常了解炸药库的具体情况，也是经过了深谋远虑而实施的计划。只是因为意外情况，‘壁虎’坠落，导致耐寒

者无法出炸药库，只能再次藏身于冰柜。”

“也就是说，如果第一道大门一直不开，等到晚饭时间的话，保安员一打开冰柜，就发现他了。”萧朗模拟着保安员打开冰柜后的场景，说，“惊喜不惊喜？意外不意外？”

“可是，我们的到访，让保安员打开了第一道大门并到半山腰迎我们，给了耐寒者逃离的机会。”萧望说，“看来我们不只在心矫托中心救过他们，之前就救了他们。”

“对，就是这样的情况了。”萧朗说，“耐寒者未能逃离，他们接应的车辆其实一直在山下等待。就是后来我发现的那一辆银白色轿车了。”

“可是如果人形干扰器一直在等待，不应该一直信号屏蔽吗？”程子墨问，“监控好像不是一直都没有。”

“说明人形干扰器是可以‘收放自如’的。”萧望肯定地回答道。

“现在的问题是，‘壁虎’的坠崖，是意外还是谋杀？”凌漠目不转睛地盯着正在工作的聂之轩，说。

“是需要进一步检验，但是这个损伤很有可能就是他坠崖的原因。”聂之轩指着死者后背的一处黑色小圆点，说，“这是一支毒镖留下来的损伤。”

“毒镖？”萧朗最先做出了反应，毕竟他曾经是毒镖的受害者。

“如何确定？”萧望问道。

“你看，这一处黑色的小点，其实是一个针孔。”聂之轩用假肢持着一把止血钳，小心翼翼地从黑点处夹出了一个什么。

在冲锋艇灯光的照射下，聂之轩的止血钳钳头上有一根细针闪闪发亮。聂之轩接着说：“这是断在针眼里的针头，而且，尸体的背后针眼附近还有一小块挫伤，对应的船舱里，有碎裂的塑料片。”

说完，聂之轩又用镊子夹起一块小小的塑料片，说：“尸体后背针眼有明确的生活反应，说明是生前扎入的，在其坠落后，后背的毒镖被撞碎了，但是仍在后背留下了挫伤。针眼附近软组织有发黑的迹象，说明镖内有毒。”

“是‘医生’，他发射了毒镖，把‘壁虎’给打下来了。”萧朗肯定地说。

“看起来是这样的。”萧望沉吟道，又像是想起了什么，说，“可还有个问题。从我们掌握的‘医生’活动轨迹来看，他一直想隐瞒什么，生怕我们抓住黑暗守夜者的线索，甚至不惜牺牲掉黑暗守夜者的成员。可是，这一次他为什么不等‘壁虎’把耐寒者救上了墙头再动手？要知道，把耐寒者留在冰柜里，直到被保安发现、被警察逮捕，黑暗守夜者真的就暴露了。”

“我觉得，这是因为黑暗守夜者分了两次行动，而‘医生’并不掌握第一次行动。”萧朗说，“他都不知道有个人藏在了炸药库的冰柜里，那肯定就不会等了呀。我们都知道‘医生’可能有监控其他黑守成员通信器的设备，如果他们第一次行动没开通信器，‘医生’当然就不知道有个耐寒者藏在冰柜里了。”

“不，我觉得，是因为现实情况所迫。”凌漠在冲锋艇的船帮上展开了一张地图，说，“你们看，南安河的走向是从西北到东南。而非常巧合的是，西北的南安河码头，距离西市区的集贸市场不远；而东南的码头，又离南厂区的工业园很近。”

“垃圾车内的线索指向？”萧望说。

“对。这样我们就可以捋顺了。”凌漠说，“‘医生’从经济开发区偷了垃圾车，开回了他平时的窝点——位于西市区的集贸市场附近，制造了一辆毒物车，并且找了一些垃圾补充进去。今天早晨，他监控到了黑暗守夜者的行动，于是驾驶垃圾车上了南安河上的某艘货船，在货船经过炸药库的时候，射飞镖打死了‘壁虎’，然后在南厂区下船。下船后，他觉得垃圾车内的垃圾不能完全遮盖碎玻璃，于是又找了一些垃圾填充。这样，两个相隔甚远的区域的生活垃圾在一辆垃圾车里，这一点就解释通了。这个时候，他还顺便在西南边的加油站附近露了个脸，把警力都吸引走，然后再驾车去心矫托中心实施作案。”

“也就是说，从这条路线上看，是唯一可以解释‘医生’全部活动轨迹的方法。”萧望点头认可。

“从地形上也基本可以确定，想用飞镖打下几十米高墙头上的人，只有可能在河中心，在任何地方都不行。现在问题来了，‘医生’只有可能是在货船上射镖。”凌漠说，“射镖的时机他是掌握不了的。船在移动，如果他不发射，就错过了发射位置，那么他一个也打不掉。那个时间点，耐寒者没有能够上墙，‘医生’干脆打掉一个是一个。总之，他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防止他们偷出炸药惹出更大的动静。”

“可是我们无意中救出了耐寒者。”萧朗补充道，“‘医生’从监视器上发现这帮黑暗守夜者成员从上午九十点钟就开始向心矫托中心移动了，就知道他们得手了，于是干脆引开警力，然后去心矫托中心冒险把那里变成一座人间地狱。”

“在全部解释通了的同时，我们还知道了‘医生’平时的生存据点大概位置。”萧望激动地说，“我真为你们骄傲！”

4

“告诉我，你已经侦查到线索了！”凌漠用炙热的眼神看着风尘仆仆刚钻进万斤顶的程子墨，说。

“嘿，你对我这么有信心吗？”程子墨坐了下来，第一件事是往嘴里丢了个口香糖，然后含糊不清地说，“你让我喘口气。”

“喘什么气，你不是一直在喘气吗？”萧朗急着问，“你别卖关子了，快点说。”

万斤顶停在南安市西市区集贸市场的一个很不起眼的角落里，已经在这里静静地等待了一整个晚上。

第二天一早的天空已经放晴了，空气虽然依旧寒冷，但是异常干净。所以，一大早天还没全亮，就已经有很多小商贩来到了市场，买菜的、卖菜的，还有那些起来晨练的人群，让市场很快熙熙攘攘起来。

守候了一晚上，万斤顶和十几辆公安侦查车内的警察们，也没有发现“医生”的踪迹。而且在他们悄悄布控这个区域的时候，已经是晚间了，根本无法开展走访调查工作。毕竟大半夜的去敲门调查，弄不好就会打草惊蛇。

按照之前的分析，这个“医生”很有可能是隐藏在崔振背后的更大的boss，而且他行踪诡异、刁滑奸诈、心狠手辣。一旦让他知道警方已经掌握了他的活动区域，很有可能就再

也不会回到这里来了。如果再想找到他的线索，会付出更多的代价。

所以，这是一次无法重来的行动。

“嘿，说老实话，按照捕风者的标准来看，我是不如你的。”程子墨大大咧咧地拍了拍凌漠的肩膀，说，“可是你非要当读心者。”

凌漠没说话，依旧盯着程子墨的眼睛。他已经从这个短发女孩的眼神中读到了骄傲和自信，虽然程子墨的开场白很谦虚。

“不过，你们都已经根据垃圾车的勘查和炸药库附近的地形推断出‘医生’就生活于此，而且他又是一个唐氏综合征患者，那我这个捕风者再侦查不到一点什么，就真的算是失职了。”程子墨甩了甩耷拉到面颊的发梢。

既然市场附近已经热闹了起来，而且单纯地守候并没有发现任何异常，萧望决定，让捕风者程子墨化装成附近居民，混入市场进行侦查，通过访问来确定“医生”的日常居住地。

“你真是磨叽，快点说。”萧朗急得直跺脚。

程子墨白了萧朗一眼，打开手机地图，说：“喏，就是西三胡同里中间的这一家。这一家两间平房一个院子，就是因为有院子，他才有隐秘的场所来改造垃圾车嘛。”

“那还说个啥！”萧朗从万斤顶枪库里拿出自己的92式手枪。

“别急！”程子墨说，“我去打探过了，‘医生’不在家里。”

“你怎么知道？”凌漠问道。

“我找附近几个晨练的阿姨套了一下话。”程子墨说，“具体过程我就不多说了，总之，大家都隐约知道西三胡同的盲女有一个相好，这个相好就是个‘孬子’。她们所谓的‘孬子’，其实就是指唐氏综合征患者。”

“她们知道不知道‘孬子’住不住这里？”萧朗问。

“她们都不确定，说是这个‘孬子’不和邻居多沟通。但是，大家都能经常看到他。他经常会买一些生活用品来找盲女，看起来，两个人感情非常好。”程子墨说，“然后，我就和那些阿姨聊这个盲女的事情。这个盲女就是出生在这里的，从小在这里长大，没上过学，但是人很好。盲女十五六岁的时候，她父母不知道怎么就死了。从此，盲女就一个人生活，靠政府低保和帮邻居做一点针线活儿生活。两年前吧，就和这个‘孬子’有来往了。”

“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唐氏综合征的患者了？”萧望说。

“反正我一形容‘医生’的模样，有一点瘸什么的，她们就想到这个所谓的‘孬子’了。”程子墨说，“不过从调查上来看，这个盲女的背景是没有问题的，可能对‘医生’的事情不知情。我刚才也冒险去她家后院趴了一会儿，听见盲女在打电话，应该是在和‘医生’通话，问他什么时候回来什么的，那一头应该说最近都不回来，然后盲女在哭，就这样。”

“那先把盲女控制起来再说。”萧朗刚准备下车，被萧望一把抓住。

萧望说：“又犯老毛病，沉稳点儿。”

“我们之前说了，这是一次不能重来的行动。”凌漠说，“如果他的房子有监控、盲女有途径向‘医生’报警或者周围有人盯梢，我们控制盲女的行动就直接暴露了，就打草惊蛇了。”

“那怎么办？你没听见说最近都不回来吗？我们就这样傻等？还是坐等他再杀一个黑守成员？”萧朗说。

“我在想，不知道萧朗之前的提议，可不可行。”凌漠像是在自言自语。

“我有提议吗？哪一条？”萧朗莫名其妙。

“你说过。”凌漠说，“我们欲擒故纵，让他把黑暗守夜者都灭完了，再去抓他。”

“不行。”萧望斩钉截铁。

“我那是玩笑话，你怎么又当真呢。”萧朗不好意思地说道。

“不，这个玩笑，倒是给了我一个启发。”凌漠说，“‘医生’为了掩盖什么，不是要追杀其他黑守成员吗？他不是有仪器设备可以定位其他黑守成员的通信设备吗？那么，假如有一个黑守成员的通信设备突然出现在了他相好的盲女家附近，他会怎么想？”

萧朗恍然大悟，说：“对啊！我们有金刚和‘壁虎’的没有自毁的设备！如果他们来了盲女家，敌对的‘医生’一定会以为他们来报复自己的媳妇了！如果像群众说的那样，两个人感情很好的话，‘医生’一定会来救的！”

“金刚的不行，因为‘医生’已经知道金刚死了。”凌漠说，“但是‘壁虎’死没死，‘医生’是不能确定的。”

“你确定‘壁虎’的通信设备是开启状态吗？”程子墨问。

凌漠点点头，说：“‘医生’之所以可以发现‘壁虎’爬上了围墙，一定是因为‘壁虎’的设备是开启的。毕竟，‘壁虎’要和耐寒者交流营救。‘壁虎’遭遇不测，从墙头跌落，也是没有时间去关闭通信设备的，所以现在一定是开着的。”

“那只鞋子在哪儿？”萧望问凌漠。

“一直在我们万斤顶上。”凌漠说，“这个时候，‘医生’会以为‘壁虎’在集贸市场附近逗留，可能不以为意。但是我们把鞋子放到盲女家里去的话，他一定就绷不住了。”

“刚才我偷听到的电话，很有可能就是‘医生’觉得危险，才打电话确认盲女的安全。”程子墨说。

“这是个好主意啊。”萧望由衷赞叹，随即发出了指令，“把‘壁虎’的鞋子扔到盲女的院子里去，然后在胡同周围设伏。两边的楼房上都安排上狙击手和瞭望手。”

“对了，在丢入鞋子之前，请信号屏蔽车过来，把这里的手机信号屏蔽了。并且摸清楚盲女家的固定电话，也让电信给处理一下。”凌漠微微一笑，说，“防止他打电话给盲女求证。”

一切准备就绪后，所有的警察又陷入了默默的等待。谁也不知道未来的这几个小时内会发生些什么，但每个人都期盼着发生点什么。

自愿当瞭望手的萧朗，此时已经登上了胡同附近唯一的高楼——一栋四层楼房的房顶，并且在房顶架设的一台电视锅[(2)]背后藏身。他一手持枪，一手拿着对讲机，摩拳擦掌

等待着异常情况的出现。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不知不觉一个小时就过去了。站在楼顶的萧朗，即便是身强体健之人，也感觉到寒冷空气的厉害。这个时候的萧朗，哆哆嗦嗦地、小心地挪动着即将冻僵了的双脚，基本就是靠意志力在支撑。

然而，就在一瞬间，所有的寒冷几乎都被自己体内飙升的肾上腺素驱赶殆尽，他看见了一辆飞驰而来的摩托车。

虽然骑车的人戴着头盔，看不到面容，但是萧朗清晰地记得，在心矫托中心监控中的“医生”就穿着一件带着斜杠的夹克衫。而眼前这个人，正是穿着一模一样的衣服。而且，在这种小路崎岖的人口聚集区，如此高速行驶的摩托车，还会是谁骑着的呢？

“各组注意，‘医生’进入视野，‘医生’进入视野。”萧朗压抑着内心的兴奋，说道，“听我指令，一旦进入包围圈，立即合围。”

为了不让周围无辜群众受到伤害，将抓捕行动的影响降到最小，在这个人口密集的区域，特警们设置了一个不大的包围圈。对于怎么合围抓捕，这就是特警们的必修课了。

眼看着摩托车离包围圈越来越近，萧朗握着枪的手心都开始出汗了。二百米，一百米，五十米，时间定格了。

在摩托车行驶到距离包围圈还有四五十米距离的一个胡同口的时候，突然警笛声大作。

“呜呜呜呜……”刺耳的警笛声引得周围群众都侧目寻找，可是却找不到一盏闪烁着的警灯。

“谁开了警笛！谁特么傻？”萧朗从电视锅后面跳了起来，也不管自己是不是在高楼之上，直接朝楼下的遮阳棚就跳了下去。

摩托车上的人也在第一时间做出了反应，他一脚撑地，猛捏刹车，摩托车在原地旋转了两圈，掉转了车头。“医生”猛加油门，向这个胡同口驾车冲去。

“糟糕！胡同口有铁丝！”萧朗凭着敏锐的视觉，最先发现“医生”冲向的胡同口，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人布置了一根横着的非常细的铁丝。

这一招够狠啊，用警笛声逼得“医生”不得不向这个胡同口转移，然后在胡同口设置铁丝。以“医生”这么快的速度，一旦撞上铁丝，必然会被铁丝立即“分尸”。

“子墨！铁丝！”萧朗急得哇哇大叫，用手远远地指着胡同口奔跑着。

此时的程子墨相对于目标胡同较近，听见了萧朗的叫喊，向胡同口看去，铁丝太细，看不真切，但是胡同两侧墙壁上固定铁丝的螺丝，她倒是看得真真切切。程子墨由不得多想，抽出手枪，迅速瞄准，嘭的一声开了枪。

随着枪声响起，固定铁丝的螺丝应声爆裂，铁丝就像是一条眼镜蛇一般，摆着尾巴掉落。恰巧在此时，“医生”的摩托车抵达了胡同口。他虽然没有撞上铁丝，但是被脱落的铁丝尾巴狠狠地抽打在头盔上，竟然直挺挺从摩托车上摔了下来。摩托车倒是没有停歇，由于惯性，它向前滑倒摔出几十米，闪着和地面摩擦而形成的火花，撞到了胡同一侧的墙壁上，嘭的一声，引发了爆燃。

经过遮阳棚的缓冲，跳下地面的萧朗也没有受伤，一个骨碌爬起来，用百米冲刺的速

度朝几十米开外的胡同里跑去，和程子墨一起接近“医生”。

此时的“医生”显然也因为剧烈的摔跌而受伤，他费劲地靠在了胡同墙壁上，艰难地从内衣口袋里掏出一支注射器。

“不要！”眼尖的萧朗明白了“医生”的意图，一边加速奔跑，一边喊道。

“医生”微微一笑，狠狠地将注射器插入了自己的肩膀。

只有几秒钟的工夫，萧朗狂奔到了“医生”身边。而也就这几秒钟的工夫，“医生”已经完全瘫软。

萧朗一把拔掉了插在“医生”肩膀上的注射器，忍不住痛心地喊道：“为什么啊？干吗要自杀？”

随后赶来的萧望也同样沮丧，他知道一定是有黑暗守夜者成员早就设伏于此，等到“医生”靠近之后，发出了警笛的声音，逼得“医生”只能掉头逃跑。而在之前，黑守的成员们悄悄地在这个胡同口设置了铁丝，在极高的相对速度产生的作用力下，一根细铁丝就像是一把锋利的刀，让人无法躲避的刀。虽然萧朗和程子墨的机敏并没有让黑守直接得逞，可是“医生”在摔伤后无法逃脱，却果断选择了自杀。

正在此时，萧朗感觉到身后一个身影闪动，于是想都没想，矫健的身躯就像是被弹簧弹了出去一样，直接追了过去。

随后赶到的凌漠一行人，把“医生”扶起，摘掉了他的头盔，果真就是这个处心积虑的唐氏综合征患者。

“没法救了，生命体征停止了。”聂之轩熟练地检查了“医生”的状况，遗憾地摇了摇头。

“他在看哪儿？”凌漠却注意到了“医生”的表情。

“医生”是一副唐氏综合征的面容，不大的眼睛一直瞪着远处地面，嘴角像是浮现出一丝笑容，或者说，是一丝欣慰的微笑。

作为读心者的凌漠，顺着“医生”的眼神，看向远方，那是一团火球，一台正在燃烧着的摩托车。凌漠很快明白了问题所在，他一边冲向摩托车，一边大声喊叫着周围的特警找水、找灭火器。

几个人手忙脚乱地把摩托车的火灭掉的时候，摩托车已经几乎烧得只剩下架子。

“我去，我实在没勇气往水里跳，都快结冰了。”萧朗此时从远处跑了回来，说，“设置铁丝的那个彪货，我眼看就要抓住他了，他直接跳南安河里去了。”

“他不一定是设置铁丝的，但一定是伪造警笛的。”凌漠一边在摩托车残骸里找着什么，一边说，“就是那个冒充孩子喊叫声的声优，既可以模仿声音，又可以在水下潜行。所以啊，你没跳下河是对的，跳下去也追不上。”

“要不是天气太冷，我还真跳下去追了，你怎么知道我追不上？我游泳速度也不一般！”萧朗辩驳道。

“组织有序、策划缜密、因材施用。”萧望说，“这个崔振比我们想象中要狡猾得多啊。”

“好了，找到了。”凌漠把手探进了摩托车已经烧毁的储物盒内，拿出了一个黑黝黝的

皮袋。

---

(1) 一个汽车品牌。

(2) 电视锅，又叫卫星锅，是有线电视接收卫星信号的装置。

第十章　亡灵教室

福利院里空无一人，每一座被弃置的孤坟，每一个器械压出的凹坑，都提醒着人们，这里曾经发生过的绝不是童话。

我悄悄进了自己的房间，
在黑暗中站了一段时间，既不敢动，也不敢开灯。
我只是站在那里，感觉眼中的旋涡。

——丹尼尔·凯斯

1

“煤渣？这么多煤渣说明什么？”萧朗在南安市公安局物证实验室的靠椅上坐着，左右晃动着转椅，举着一个透明物证袋，看着里面黑黝黝的东西，说道。

“摩托车轮胎里抠出来的，你说能说明什么。”聂之轩坐在实验台前，面前有个通风橱，他双手插在通风橱内工作着。

“说明从矿上赶过来的呗。”萧朗晃着物证袋，说，“在我们南安，说到矿，就想到安桥县了。从那儿赶过来，最快估计一个小时差不多。”

聂之轩知道萧朗指的是，他们设下诱饵后，“医生”花了一个小时赶过来。

“摩托车，就找出这么点东西？”萧朗挥了挥手中的物证袋，又指了指聂之轩正在工作的对象——黑色的皮袋。

“摩托车大体已经烧毁了，好在还有部分轮胎在。”聂之轩说，“再有，就是位于油箱后侧的储物盒也都烧毁了，要不是凌漠反应快，这些物证都找不到。”

“凌漠这小子就是鬼机灵，他说从‘医生’临终的眼神中，看到了欣慰。”萧朗说，“欣慰的是，这个包烧毁了。可没想到，没烧毁。对了，尸体那边，就一点发现也没有？”

“没有，死亡过程我们都在场见证了，还有什么好鉴定的。”聂之轩一直没停下手中的活计，“他的身上没有找到疑似的通信设备。”

“因为他们内部有分派别吧。”萧朗说，“你说黑守的大boss究竟是崔振，还是‘医生’？”

“背后大boss的问题还是有待商榷的。”聂之轩摇了摇头，说，“我看了‘医生’的牙齿，判断他的年龄，也就二十出头。”

“啊？‘医生’不是背后boss啊？那难道是叛乱的人？不应该是他设计了疫苗、制造了基因改造物吗？”萧朗坐直了身子。

“这个我就不知道了。”聂之轩说。

“那得赶紧和凌漠那小子说一下，他还在和盲女聊呢，按照‘医生’是背后boss的路子在

聊。”萧朗从口袋里掏出手机。

“尸检完，我就和他说了。”聂之轩说，“没什么影响，因为凌漠说这个盲女对黑暗守夜者的事情一无所知，甚至对‘医生’本人也所知甚少。”

“原来是纯洁的男女关系啊？”萧朗耸了耸肩膀，重新拿起装有煤渣的物证袋看着，“这煤渣，有细有粗，是没有经过筛选的，看来离煤矿的坑口不远。”

“铛铛，我觉得接下来，还是要看你的本事了。”聂之轩对萧朗身边的唐铛铛说道。

从进了实验室，唐铛铛一直在低着头，像是思考着什么，听见聂之轩唤她，便直起身子去看通风橱里的情况。

因为高温，皮袋几乎熔化了，熔化了的皮革和皮袋之内的种种物件纷纷粘连在一起。聂之轩这么小心翼翼地工作了个把小时，就是为了把熔化了的皮袋和里面的东西彻底分离。

因为高温的作用，皮袋里的一些易燃品已经消失殆尽了，但是分离出来的一块平板电脑和一张厚卡片还算是保存了外形。

唐铛铛按照聂之轩的要求戴上了手套，检查这两件仅存的物件。

“平板电脑现在是开机的状态，但屏幕好像坏了，我可以尝试破解里面的内容。”唐铛铛低声说。

“你看这两个红点，闪啊闪的。”萧朗说，“我猜啊，这就是‘医生’接收其他黑暗守夜者成员通信信号的设备。这两个红点就是金刚和‘壁虎’的设备，现在在我们守夜者物证室里。”

“有道理！”聂之轩恍然大悟，“如果真的是这样，说明其他所有的黑暗守夜者成员都已经关闭了他们的通信设备。”

“那是肯定的呀。”萧朗说，“从‘医生’分尸，再到跟踪到炸药库、心矫托中心，这么久了，还不知道‘医生’能够追踪他们啊？我觉得他们反应已经够慢了。”

“可是如果‘医生’能实时追踪，为什么还会去崔振的住处？崔振明明不在住处啊。”聂之轩问道。

“这就是崔振把唐老师的手环留在那个基地的原因？”萧朗说，“当作诱饵？”

“不，唐老师的手环已经完全坏了，不能追踪。而且如果那个时候崔振就知道‘医生’能追踪通信器，那么他们后面的行动就不会打开通信器了。”聂之轩说道。

“那就只能说明……”萧朗说，“一、‘医生’知道崔振的住处有重要证据，所以在去找崔振之前，先去她住处毁了证据。二、崔振他们不行动的时候，是不会打开通信器的。”

聂之轩点了点头，说：“既然黑守组织成员需要在行动时打开、行动完关闭通信器，而唐老师的手环是完全被动、不能主动操纵的，这一点更加证明了唐老师是无辜的。”

说完，聂之轩注意到唐铛铛的表情微变，于是把卡片递给唐铛铛，说道：“这个卡片，会不会是什么宾馆的房卡啊？”

唐铛铛左右摆弄了一下卡片，推了一下卡片一侧的芯片，居然推出一个小“门”。原来，这个芯片并不是卡片芯片，而是一个隐形的U盘。

“U盘！U盘的价值可就大了！”萧朗跳了起来。

唐铛铛默不作声地把U盘插进了电脑，丝毫没有反应。她说：“毕竟是在很高的温度下受热过的，可能功能上有损坏，也需要我尽可能去还原一下，看能不能恢复读取。哦，对了。这个很有可能是‘医生’从崔振的电脑上拷贝走的资料。”

“是了，你之前说了，崔振的电脑炸毁了，但可以从硬盘数据上看出有过拷贝的迹象。”萧朗补充道。

唐铛铛默默地点了点头，说：“我把这两个东西带回守夜者组织，需要一点时间去破解。”

“我陪你去！”萧朗整理了一下衣服，拿着车钥匙说。

“等会儿，萧朗你看看这是什么。”聂之轩指着通风橱里说道。

通风橱里，散落着很多被聂之轩剥离下来的皮革碎片。有的碎片已经完全炭化，有的碎片还粘连着之前在皮袋内存放的已经烧毁了的物体。

聂之轩发现的，是一块熔化了的皮革黏附的淡黄色的类似纸片状的东西。这个纸片中间受热变成了淡黄色，四周已经烤焦发黑卷缩。聂之轩用镊子小心翼翼地尝试把纸片从皮革上分离下来。

试了好几次，最终聂之轩还是放弃了。因为皮革熔化程度严重，这种粘连已经不是简单的机械力量可以予以分离的了。

“这是二维码吗？”萧朗眯着眼睛看着聂之轩用镊子掀起的纸片的一角。

“看形状，好像是的。”聂之轩点头认可。

“这种大小，还有二维码的，多半是快递单啦。”萧朗受到之前调查唐骏遗物时的启发，说道。

唐铛铛听闻这句话，消瘦的肩头微微抖动了两下。这些天，唐铛铛把自己沉浸在工作中，似乎已经忘却了丧父之痛。可是，这种痛又是何等的深刻，所谓的忘却，只是暂时的忘却罢了。

“包里有个快递回执？”聂之轩沉吟道，“那他是最近寄走了什么，这个很重要啊。”

“重要有啥用！你又分离不下来。”萧朗转着圈看着这个被皮革黏附的纸片，急得直打转。

“你等等。”聂之轩丢下三个字，跑出了实验室。过了大约十分钟，他拎着一个箱子又跑了回来，气喘吁吁地说，“我把物证拿回市局来检验，就是因为市局比咱守夜者的实验室设备要齐全啊。这种特制的多波段光源，有更多的波段。既然纸片上的字是印刷上去的，我相信总有一种光是可以显现出来的。”

萧朗看着聂之轩一个波段一个波段地调节光源，脸上戴着的红色眼镜在光源的反射下闪着光芒。

“纸。”聂之轩说。

“啊？”萧朗说，“哦，让我拿纸记录是吧？你看到什么了？”

“677732。”聂之轩说，“这应该是运单号了吧。”

“运单号哪有这么短的？”萧朗说。

“这是后六位。”聂之轩说，“前面的实在是看不见了，这就需要你去排查了。”

“这个容易。”萧朗说，“上次通过运单找到快件的时候，老萧意识到了快递的重要性，所以申请对本地的几个快递公司的运单系统对接了接口，现在通过公安网就可以查询。不过，只有后六位怎么查，我还真不知道。”

“我来吧。”唐铛铛放下手中的平板和U盘说。

接通了快递运单系统，唐铛铛开始熟练地在电脑上敲打着什么，似乎是进入了数据库的后台，然后设置了搜寻后六位对比的一个编程命令。只用了二十分钟，电脑上就开始疯狂地滚动着数据，并有运单信息一条一条地出现在对话框里。

“哎哟，知道了后六位，还有这么多啊？”萧朗看着一条一条出现的运单信息，说。

“是啊，现在快递就是多。你想想啊，你一个人每个月就有多少快递了，更何况我们两千万人口的城市。”聂之轩笑着说。

“哎哎哎，停停停，你看这个。”萧朗指着其中一条信息说。

这条信息很明显比别的信息要短得多，因为寄件人的地址只有南安市西市区六个字，而寄件人的电话号码都没有写。收件人信息倒是很详细，但是电话号码是十一个零，很明显是假号码。收件地址是距离南安市三百公里的一个二线城市——文疆市。

不好的消息是，这件快递是四天前发出的。按照常理，收件人应该已经收到了快递。可惜，数据库里并不能显示签收状态。

“假号码也不能这么假吧。”萧朗从座位上跳了起来，说，“而且，快递不是必须有收件人手机号才收的吗？四天，万一四天还没签收呢？南安安通快递是吧，我现在就去他们公司。”

“去吧。”聂之轩微笑着说，“我要去药监局，看一看上次对崔振他们公司疫苗的抽检情况，究竟有没有什么猫腻。”

“我也要去恢复U盘了。”唐铛铛说。

“怎么这么多事，连个陪我的人都没有。”萧朗在一座硕大无比的物流园中穿行，也不知是诸多的快递公司招牌，还是复杂的园区小路把他弄得有些头晕。本身方向感就不出众，又从来不爱逛街的萧朗，这次算是惹上了个大麻烦。

找了整整四十分钟，萧朗终于看见园区的角落里，有一张歪歪斜斜的照片，上面写着：南安安通。这就像是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萧朗一蹦三尺高，然后一溜烟地就钻进了大棚里。

相对于其他的快递公司，这家快递公司的货物明显要少很多，站点的工作人员也懒懒散散地喝着下午茶。

萧朗带着风走进了管理室，出示了警察证，说：“我需要紧急查一个快递，单号给你。”

“警察同志，这是有什么大事儿吗？我们公司可经不起折腾啊。”管理员一脸惊恐，一边说，一边打开电脑，调取运单记录。

“大事儿倒也没有，不必担心。不过，这个快递连收件人电话都不写，你们也收？”萧朗问。

管理员没说话，静静地看了看电脑上的信息，接着说：“咋不能收？门牌很详细，能收到不就得了？咱们这儿萧条的，还挑活儿吗？”

“这个快递签收了吗？”萧朗问。

“没有，在文疆主站点，还没分件呢。”管理员说，“最近我们的快递运送车队整体保养，所以耽误了两天。”

萧朗心里想，只有三百公里，四天时间都还没到，找的理由居然是运输车保养？这也真够搞笑的！但是萧朗心里还是一阵狂喜，毕竟这个快件肯定不会落到对方手里，而是会被警方查扣了。

“哦，寄到文疆的是吧？”一名快递员估计是中午没有吃饭，此时正坐在管理室里大快朵颐，含糊不清地说，“不就是那个‘孬子’，哦不，就是那个残疾人嘛，他经常会来寄快递，每次都是寄去文疆的。”

“对啊，人家都是残疾人了，多不容易啊。不知道对方手机号码有什么关系嘛，只要能收到不就好了？”管理员警惕地为自己做着解释。

此时，萧朗的内心已经确认，这个黑暗守夜者成员“医生”只不过是幕后大boss的一个瞭望手，他负责在南安的某处做着某些事情，时刻向文疆市的大boss汇报着工作。

出了快递公司的大门，萧朗就电话联系了萧闻天：“老萧，我微信发给你了一个地址，是‘医生’经常会邮寄邮件去的地址，也应该是黑暗守夜者组织大老板的地址。你赶紧联系文疆警方去抓人。哦对了，‘医生’四天前又邮寄了一个邮件过去，现在在文疆市快递中转总站点，我一并发过去的还有一个快递单号，你赶紧联系文疆警方去把这个快递给我找回来。”

一口气说了一大通，萧朗挂断了电话，仰望着碧蓝的天空，享受着并不算太冷的空气在脸颊拍打，心想，给一个公安局长下命令，真他妈痛快。

2

和萧朗想象中并不一样，到晚上时分，他并没有启程赶去文疆市收获战果，而是心情郁郁地坐在守夜者会议室里，在萧望的组织下开碰头会。

此时聂之轩带了一摞材料回到了守夜者组织，一边整理材料，一边介绍药监局组织的联合调查组对疫苗抽样检查的结果：“联合调查组对疫苗公司的每批次、每个渠道的供销疫苗进行了抽样检测，均未检出有毒有害物质。”

“这和之前的结果是一样的。”萧朗耸了耸肩膀。

“不过，在我的要求下，他们对疫苗进行了免疫组化的进一步检验。”聂之轩说，“对某些特定批次、特定渠道的疫苗检验，发现了多种结构复杂的未知蛋白质结构。”

“我觉得，你还是说一些我们能听得懂的吧。”萧朗瞪大了眼睛。

“呃，简单来说，就是经过了一些特殊的检验手段，发现了正常疫苗里不该有的物

质。”聂之轩尽可能地用通俗的语言去解读，“我们拿这些蛋白成分去咨询了一些医学专家，他们也搞不清楚。后来我又联系了我母校的一个基因学专家，他看完之后，分析这可能是一种基因突变的诱导剂。”

“诱导剂？”萧望皱了皱眉头。

“不知道你们还记不记得，我们曾经说过，如果想改造人的基因，必须从胚胎的时候就开始介入。如果是对婴儿进行基因改造，是有很多方面行不通的。虽然我们知道了很多基因位置所决定的功能，即便我们能靶向修改基因，但依旧很难从功能上改造一个人。”聂之轩说，“但我说的，是目前我们了解到的基因科技的状况。但如果有人有办法对婴儿的基因进行改造，并让其获得演化能力也未可知。不过，我们也曾经说过，即便是修改基因，也未必能形成基因的‘进化’，势必也会有‘退化’和‘变化’。因此，这样的基因修改，应该说是一种代价非常大的医学实验。代价可能是很多孩子的生命。”

“那诱导剂是什么意思？”萧望问。

“我和基因专家们商量了一下，觉得事情的可能性应该是这样的。”聂之轩说，“崔振通过在成品疫苗中投放这种诱导剂，观察疫苗受体的状态，一旦有可以发生基因改造的生物体条件，他们就会去把孩子偷来，进一步持续用药，来改造基因，从而在孩子发育的过程中，获得某些能力的‘演化’。我们看到的是‘演化’成功的，失败的，或者是‘退化’的，就不知道他们怎么处置了。”

“也就是说，疫苗的投放，是一种试探。”萧望说，“但即便是这种试探，还是有用疫苗后出现严重副作用的报道。”

“这是肯定的。”聂之轩说，“现在是新媒体时代了，群众的维权意识也强，所以最近就有很多打过疫苗出问题的案例出现了。但在以前，可能大家信息不通畅，也不会想到是和疫苗有什么关系。从我整理的材料来看，媒体报道出问题的疫苗，以及那些抽样检查出问题的疫苗，都来自崔振负责的渠道。”

“也就是说，即便他们不这么大张旗鼓地去复仇，崔振暴露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大了。”萧望说。

“对。”聂之轩说，“从调查报告来看，崔振是从1996年就入职这家疫苗公司的。当时，这家公司还是国企，后来是在国有企业改革的大潮之中，改成私企的。”

“如果我没记错，我整理的盗婴案，最早的一次就是1996年农历六月初八作案的。”萧望说。

“是的，那个时候崔振刚刚二十周岁，她不知道通过什么关系在疫苗公司里做技术辅助人员。”聂之轩说，“既然是技术辅助人员，自然就有机会在疫苗成品里投放物质。二十多年来，崔振从技术辅助人员，一直做到技术部副主管，然后转到销售部门。出事的时候，是销售部的总经理。”

“也就是说，之前她在技术部的时候，可以在所有的疫苗中投放物质；但现在转了销售，就只能在她自己掌控的渠道内投放物质。”萧朗说，“这就是以前她一直没有暴露，而现在被我们轻而易举找出狐狸尾巴的原因。”

“那么，问题来了。”萧望说，“1996年就开始作案，那么，年仅二十岁，没有经过高等教育的崔振，有能力研制出当时科技最前沿的基因产品吗？我们现在掌握的十来个黑暗守夜者成员，基本都被证实为被盗婴儿，可是，仅仅是我整理出的被盗婴儿就有三十余

人，还有我们未知的其他人，那么其他人哪儿去了呢？尤其是近些年被盗的孩子，现在还只是孩子，他们去哪里了？比如，那个体育老师的孩子，究竟经历了什么？还有，杀害崔振的行为显然是杀人灭口。‘医生’一直在刻意隐瞒着什么，他究竟在隐瞒着什么？”

“对啊，想起当时的案子，体育老师的叙述，偷孩子的人，轻轻一跃就过了墙头。”萧朗说，“这和你追捕豁耳朵，哦不，麦克斯韦的情景是一样的。”

萧望点点头，说：“崔振只是这个组织的关键人物，她可能现在已经不负责偷孩子了，而是由那些已经‘出师’了的黑暗守夜者去作案。这些孩子应该有一个孤立的安置点，接受基因实验。而组织的总负责，一定不是崔振。而且，这个组织的存在意义不仅仅是为了‘替天行道’，也不是为了帮崔振报仇。负责人一定另有动机。因为负责人看出了崔振的报仇心切，而且崔振暴露的风险越来越大，则做出了‘清理门户’的决定。不过，一些崔振的死忠粉，只听崔振的。”

“对啊，这些早年间被盗的孩子，应该都是崔振负责训练的吧，感情自然不一样。”萧朗说。

“基本上是捋顺了。”萧望叹了口气说，“既然黑暗守夜者的炸弹和枪支都被缴获了，那么现在最要紧的事情，还是要去解救那些孩子。”

萧望的脑海里，浮现出教师夫妇撕心裂肺的哭喊和绝望的眼神，更是能想象出身处水深火热、步步惊心的环境中的孩子们。在启动守夜者组织之前，萧望就发现了盗婴案的线索，所以此时，尽快解救孩子，是他脑子里想得最多的一件事情。

“你说，那个‘医生’的居所，会不会就是孩子们的藏身之地？”萧朗大胆地推断道。

“不排除。”萧望沉吟道，“如果我们的判断都正确的话，崔振并不能实际掌控黑暗守夜者的大本营，而是另有势力在控制。而孩子们，最大的可能就是在他们的大本营里。”

“看‘医生’赶来的速度，估计这个大本营距离西市区集贸市场有骑摩托车一个小时的车程。”萧朗说，“而且大本营附近有煤矿。”

“对了，会不会是‘医生’寄快递的文疆市？”聂之轩问。

“不会，不会。”萧朗说，“文疆市三百多公里呢！除非他能把摩托骑得像高铁一样快！如果‘医生’是在从南安到文疆的路上，也说不过去，因为他骑摩托车的过程中，应该无法观察藏在储物盒里的平板，从而发现信号移动到了他相好的家里。”

“文疆警方那边，有什么动静吗？”萧望想起萧朗之前一直在关注快递的问题。

“快件倒是截了下来，可是对邮箱的监控，迟迟没有动态。”萧朗郁闷地说道。

在萧朗看来，快件被截下来是必然的事情，而根据邮箱去抓到幕后大boss也一样易如反掌。不过，他还是低估了对手的敏感性。

文疆警方在接到萧闻天的联络后，立即派出精干力量，兵分两路予以协查。一路直奔快递中转中心，并根据运单号，找到了那个文件袋，并立即派人驱车赶往南安，将快递送过来进行检验。另一路，则对邮箱地址进行了调查。

经过调查，这是一户普通的人家，并没有异常。警方对户主进行了调查，发现户主居然还是文疆市公安局的民警。又绕了很多圈子，才知道民警的这户住宅一直是长年出租的。再去找民警调查，发现租户一直是通过某中介公司来租这个房子，而中介公司则声称这个租户一直是从网上交易并提交租金的。

也就是说，租房子的，似乎是一个虚拟人。

这还不算夸张，夸张的是，民警秘密对这处住宅进行了勘查，发现这个住宅是长年无人居住的状态。住房子的，也是一个虚拟人。

事情至此，基本已经有了定论。租房子的人，不过是使用这间住宅的邮箱传递信息而已。而想通过邮箱来找到租房子的人，所有的线索都是断的。唯一的希望，就是派民警长期守候这个邮箱，抓住来取件的人。

因此，萧闻天决定，临时伪造出一份邮件，并于明天早晨投递到邮箱，然后派人守候，看能不能发现和抓住来取件的人。

这个结果听起来并不那么差，不过，在萧朗看来，没有直接抓到幕后大boss，已经是很差的结果了。

“邮件送到的话，会直接送去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聂之轩说，“到时候会有专家负责拆封邮件，并检验查看里面的内容。唐铛铛留在市局进行平板电脑和U盘的检验，如果有什么消息，会赶回来和我们会合。”

“凌漠和子墨那边呢？”萧望看着窗外的夜色，问道，“天都黑了，他们还没结束吗？”

“按照计划，他们应该是和盲女进行谈话，如果效果不好，就会就地等待搜查令，对盲女家里进行搜查。”聂之轩说，“看能不能从‘医生’在盲女家居住的时候遗留下来的生活用品中找到线索。”

“嗯，那现在我们能做的，只有等待了。”萧望说。

“来来来，我们来赌一下，是铛铛先回来，还是凌漠先回来。”萧朗学着电视上的样子，说，“我做庄，各位押大还是押小？我押凌漠先回来，大小姐从小就最磨叽。”

话音还没落，唐铛铛就出现在了会议室的门口，夹着一台粉红色带有Hello Kitty图案的笔记本电脑。怎么看，这台萌萌的电脑，都不像是能破解诸多密码，能攻入任何一个网站的电脑。

“你是在说我吗？”唐铛铛柳眉倒竖。

“没，没有啊。”萧朗装作若无其事地摆弄着手中的激光笔，其实面颊已经涨得通红。

“怎么样？铛铛，有发现吗？”萧望起身迎接唐铛铛。

唐铛铛淡定地点了点头，说：“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发现。”

“嗯，你慢慢说。”萧望给唐铛铛倒了杯茶。

“第一个，就是刚刚送到南安市局的快递。”唐铛铛说，“我们用X光机检验了，里面没有金属物，所以也就没有什么危险了。拆封之后，看到里面是一张纸和一根透明的、小小的、锥形的管子，带盖子的那种。感觉是高中生物实验课会用到的东西。”

“嗯，那是离心管，DNA实验室最常用的容器了。”聂之轩解答道。

“哦，是，离心管。”唐铛铛说，“傅阿姨看到管子里有半管血一样的液体，就直接拿去进行DNA检验了。然后，那一张纸上，写着一串数字，他们不知道怎么破解，就给我了。”

“然后你破译出来了？”萧朗瞪大了眼睛期待好的结果。

唐铛铛看了看他，还有些嗔怒地说道：“我最磨叽，我哪有那么大本事！”

萧望见两个人还像小孩子一样生气，知道唐铛铛大致已经从悲痛中走出了大半，还是略感欣慰的。

唐铛铛接着说：“没有其他的参照物，其实我也没本事破译一段专有的密码的。不过，这个巧了，我一眼就能看出这是黑客常用的13变位密码转变过来的一种数字代码。我以前感兴趣，还专门研究过。所以，我就尝试着翻译了一下。翻译出来以后，就知道我的翻译是对的。”

“翻译出什么了？”萧朗问。

“应该是一句话：故地灭迹正在扫尾，蚁王已可不靠药物存活，已从临时点向你处转移。”唐铛铛对着一张白纸念道。

“这是啥意思啊？”萧朗跳了起来，说，“故地是哪里？临时点又是哪里？还有蚁王？在做动物实验吗？”

“故地和临时点似乎是两个地方，而且他们似乎正在所谓的故地里灭迹？”聂之轩皱起眉头思考着。

萧望说：“没有甄别依据，我们查不了。”

“又是没办法，唉。”萧朗叹了口气，又像是想起了什么，问唐铛铛，“你刚才说，有两件事情，那还有一件事情，是什么？”

“就是平板和U盘。”唐铛铛说，“平板我进入了存储器，看了一下，系统基本是破坏了，但是里面安装的软件，只有地图。”

“对呀，只要在硬件里改装信号接收装置，配合地图软件，就可以定位了！”萧朗说，“那我们是不是还能定位到黑暗守夜者的信号？”

“这个是需要他们开机才能实现的。”唐铛铛说，“除了我们缴获的两枚设备，其他设备都没信号。不过，我已经把平板和南安市公安局的一台机器连通了。如果这台平板能接收到新开机的设备信号，南安市公安局的报警系统就会响。”

“这个希望不大。”聂之轩说，“我之前说过，他们已经有戒备了，不会再开机了。或者说，他们很有可能都已经启动了设备的自毁功能了。”

“那U盘呢？U盘总有发现吧？”萧朗问。

“U盘里是两个文件夹和一个隐藏文件夹。”唐铛铛打开自己的电脑，投影在幕布之上，说，“第一个文件夹的标识是一个六角星，也就是咱们守夜者的标志。第二个文件夹的标识是一个书包。而隐藏文件夹我没有发现被打开过的痕迹。”

“这就是他们的资料啊！”萧朗说，“前面的肯定是‘出师’了的成员，后面的，肯定是学员，也就是还没有‘演化’好的成员。那个隐藏文件夹没被打开？难道是‘医生’没有发现这个文件夹？”

“看起来应该是这样。只可惜，U盘损坏很严重，第二个文件夹打不开了。而隐藏文件夹我也花费了很长时间才解开第一层，发现里面还有两个子文件夹，一个写着‘一号任务’，另一个写着‘二号任务’。这两个子文件夹被多重加密，非常难以破解，我需要再多一些时间才能打开。”唐铛铛就像已经忘记了生气，略微沮丧地朝萧朗看了一眼。

“没关系，第一个文件夹能打开也行啊。”萧朗摩拳擦掌。

“第一个文件夹里，也有问题。”唐铛铛说，“明明可以看到十七个文件，但只能打开三个。第一个，是一个EXE文件。这个我分析了，是他们自己制作的一个执行程序，能打开其他资料的执行程序。其他的资料，都有特定的文件格式，用普通软件是打不开的。可能就是这个EXE文件有问题，我安装上之后，只能打开两个文件。”

说完，唐铛铛在幕布上投影出两张并排的图纸。

两张图纸上，都是一个五边形，而在五边形之内，似乎分成了五个象限，每个象限有不同位置的标点，五个标点又被直线连接起来，形成不同的形状。

“这是什么？”聂之轩看得一脸茫然。

“这，这不就是‘吃鸡’的图谱吗？”萧朗说，“我们打游戏的时候，经常会有统计。比如‘吃鸡’的时候，就会在个人战绩里，根据你的游戏记录画一个五边形象限的数据图。根据生存、吃鸡率、积分、支援、战斗五个项目指标，画一个五边形。总之，就是对每个人的具体属性进行一个直观的描绘吧。”

“不管‘吃鸡’还是‘杀鸡’，看起来这些图纸，正是对每一名黑暗守夜者成员能力的描绘。不过，你发现没有，他们顶多是一两项指数会很高，但其他的都很低。”萧望说，“这说明，他们也很关注每个人的属性变化，更加印证了他们进行的，是医学实验。这种违背伦理和法律的医学实验，是要坚决遏制的！”

“而且，你们看，”唐铛铛用软件操作了一下，说，“这个软件应该是可以编辑这些图形的，只要能输入管理员密码，就可以对里面的指标进行调整。”

“是了，他们在随时监控孩子们的变化，所以使用的并不是简单的只读文件。”萧望说，“那具体每个象限代表了什么，能从软件后台看出来吗？”

“这个软件很复杂，我没敢随便就分析。”唐铛铛说，“我找了几个网络信息界的朋友，准备一起研究一下，看能不能破解这些图形背后的密码。还有，因为U盘受损，我恢复得并不好，我也想进一步恢复，看能不能把这些资料都打开。”

“这个很重要。”萧望点头说，“黑守的运行模式以及内部成员的评估体系可能都在这些资料里面了。”

“整个恢复程序，还是挺复杂的，那我去张罗了。”唐铛铛合起了笔记本，站起身说道。

“晚上了，回去睡一觉，明早再张罗。”萧朗嚷嚷道。

“嘁。”唐铛铛似笑非笑地瞪了萧朗一眼，转身离开。

萧望也默默地笑了，这么多天过来，唐铛铛开始慢慢恢复成过去的唐铛铛了，也算是其中的一个牵挂可以慢慢放下了，不然他的脑子里，实在是有太多事情了。

他的心情也就欣慰了一小会儿，电话又响了。电话里，是程子墨慌张的声音。

“我发定位给你们，凌漠出事了！这地方，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地方，好像是个……福利院吧。”

3

“这个急救常识，你也应该是知道的。在人晕倒之后，首先要检查患者的意识是否存在，呼吸、心跳是否存在。只有毫无意识、无呼吸、无心跳的时候，才可以做CPR！”聂之轩指教着程子墨，“凌漠明明有呼吸、有心跳，这说明他只是晕厥，你慌什么？”

“我主要是太紧张了，这鬼地方看起来就挺恐怖的，他再一倒，我有点……”程子墨辩解道。

“害怕吗？”萧朗打趣地问道。

“没，我怕什么？你也不看看我是做什么的！我就是有点紧张。”程子墨白了萧朗一眼。

“乱做CPR，不仅起不到急救的效果，关键还有可能造成患者的二次伤害，比如肋骨骨折。最严重的结果，还会让原本正常跳动的心脏出现抑制，导致死亡。”聂之轩把气氛拉回了严肃。

“我做了几下，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就没继续了。”程子墨低头认错。在她的心目中，聂之轩像是大哥哥，更像是严厉的老师。

“CPR是什么？”萧朗问道。

“心肺复苏，呃，简单说就是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聂之轩说。

“人工呼吸？”萧朗不怀好意地重复道。

“不要乱想，没有！”程子墨飞快地说。

“究竟是怎么回事？”萧望一边看着聂之轩和萧朗把凌漠抬去车上，一边问程子墨。

凌漠和程子墨负责在西市区盲女的住处做工作。凌漠运用自己的心理学知识，辅助程子墨对盲女进行了询问。虽然盲女是盲人，但是她眉眼清秀，而且智商还是很正常的。和程子墨交流起来，也丝毫没有障碍。

凌漠和程子墨冒充“医生”的朋友，来给她带话说“医生”真的很忙，不能来看她，所以嘱咐带来了很多生活用品。盲女就默默地流眼泪，说“医生”已经很久没有回来了。上次回来，他开了自己的车回来。虽然那车感觉很吵，而且盲女在屋内都能闻见车上似乎有异味，但是至少是自己的车。那次回来，几乎没有过多的交流，“医生”在院子里忙活到很晚，可能是在洗车吧，然后就睡觉了。在盲女没有起床之前，“医生”就离开了。给盲女的感觉，他是心事重重。

可能因为是年龄相仿的女人，所以，盲女和程子墨聊了大约两个小时，把自己和“医生”相识、相知、相爱的全部过程和盘托出。从盲女对“医生”的认知来看，她并不知道“医生”患有唐氏综合征，也不知道他具体的信息。盲女只知道他姓田，别人都喊他田医生。在市里某个大医院上班，工作非常繁忙，经常要当住院总医师，所以不能回来和她团聚。但是田医生一旦有时间，就会赶回来，带来很多生活用品和零食。总之，田医生对她相当好。对于一个父母早逝，从不和邻居多交流的内向女子来说，田医生就像是一股暖流，让她欲罢不能。

问来问去，都是一些感情上的、生活上的细节。而凌漠清晰地判断，盲女是真的

对“医生”一无所知。因为她的微表情、微动作和微反应都没有任何说谎的迹象。既然是这样，聊天就没有必要再进行下去了。

在搜查令获准后，凌漠向盲女提出，“医生”要他们来帮助寻找一些东西。盲女也毫无遮掩地指了指内间，非常配合地引导凌漠对“医生”住在这里的时候所在的房间进行搜查。

房间里都是一些很普通的日常用品，凌漠和程子墨耐心地寻找着线索。衣服、鞋子、牙刷、毛巾，这些物品似乎根本就看不出任何异常。找了十分钟，他们都没能找出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倒是盲女像是感受到了房间里沮丧而又尴尬的气氛，说：“你们要找的，是不是田医生藏起来的东西？”

“对啊，这次他让我们给他带回去，但没说是什么。”凌漠赶紧应声。其实他自己心里也知道这个谎有多拙劣。

不过盲女似乎通过聊天，对他们已经充分信任了，于是摸摸索索地来到了一张双人床，探身到床下，拖出了一个小方盒。

“那天他回来，藏在这里的，他以为我不知道，所以，你们也别说。”盲女微笑着说道。

凌漠看着那个有些年代的木质小方盒，左右端详着，甚至凑近了用鼻尖嗅了嗅。

“这是什么啊？”程子墨小声嘀咕着，还没等凌漠说话，就一下打开了方盒。

若不是程子墨见多识广，这一打开，就得把盒子扔出去。盒子里，是一堆发黄的白骨，人类的白骨。

“骨灰盒啊，这是。”程子墨此时已经避开盲女，小声地和凌漠说着，“啊，不是骨灰，是尸骨盒啊。”

凌漠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皱着眉头看着这一盒白骨。尸骨显然已经完全白骨化很多年了，早已没有腐臭的气息，取而代之的，是常年在阴湿潮冷的环境中而出现的霉变气味。

“这是孩子的尸骨！”程子墨戴上手套，从盒子里捧出放在最上面的颅骨，左看右看，说，“看起来，也就十岁。这个‘医生’为什么要藏一个很多年前的孩子的尸骨？是为了做实验吗？”

凌漠摇了摇头。

因为颅骨被程子墨从盒子里拿了出来，狭小的盒子瞬间显得宽敞了许多。就是这么一宽敞，凌漠发现尸骨的下面，似乎垫着一张纸，而这张纸并不是普通的纸，而是画有地形的地图。

凌漠连手套都没戴，直接伸手进盒子，把地图拽了出来。

“地形图？”程子墨对地形也是极为敏感的，她站在凌漠的身边，观察着地形图。

地形图上标着一些小路的路线，在小路的尽头，画着一个红圈，红圈里有十几个红色的十字架，而其中的一个十字架被另外标明了蓝颜色。

“这，这画的都是什么？”程子墨说，“这么多加号。”

凌漠默不作声，皱起了眉头，认真地盯着地形图，像是石化了一般。

“摩托车，煤渣，安桥县，桥南镇。”凌漠皱着眉头左右看着。

“啥意思？”程子墨问。

“还记得我们办过的高速闹鬼的案子吧？”凌漠说。

“记得啊，然后呢？”

“中间我们去探查的时候，到矿业局看过安桥县所有国有煤矿的地形图。”凌漠说。

“然后呢？”程子墨歪着头说。

“这个地形有特点，三座山，凹地是池塘，我记得。”凌漠简短地解释道。

“别开玩笑了！所有煤矿的地形图！那么久了！你还记得？”程子墨完全不信。

凌漠没有辩解，不由分说，拽着程子墨的衣袖就往外走。

“哎，你真记得啊？你是魔鬼吗？还有，你不通知他们吗？”程子墨问。

“我们先去看看，如果我判断得正确再说。”凌漠简短地回答着，把程子墨拖到了车边，驾驶皮卡丘向安桥县驶去。

“说真的，这手画的地形图，你能和几个月前看过一眼的真实地图比对上？”程子墨问。

“我觉得应该不会错。”凌漠摇了摇头，似乎是一脸痛苦的表情。

“你脸好白啊，没事吧？”程子墨伸手探了探凌漠的额头，并不热。

凌漠侧身避过，说：“坐好。”

大约一个小时的车程，皮卡丘来到了安桥县桥南镇的一个煤矿上。煤矿一般都属于矿业局的地盘，不属于地方政府管辖。为了不打草惊蛇，凌漠并没有去矿上求证地图的真实性。凌漠拿出尸骨盒内的地形图认真地看着，然后左顾右盼地辨明方位。

少顷，凌漠指了指一条小路，说：“来，从这边走。”

“这条路好深啊，天都要黑了，你看是不是要通知他们？”程子墨说。

“你是警察，你怕吗？”凌漠反问。

“这有什么好怕的。”程子墨硬撑着，和凌漠一起沿着小路向看不清的小山里走去。

越走，凌漠越是沉默，他的表情越凝重，或者说是越痛苦。在穿越了两条小溪，翻过一座小山之后，他们来到了一个小树林里。而这个小树林，分明就是一个野坟场。树林里凌乱地堆着十几座土堆，虽然没有墓碑，但也可以猜到那是一座座的孤坟。

凌漠的表情更加痛苦，他踉踉跄跄地走到其中一个被挖开的土堆前，蹲下来，轻轻地用手抚摸了土堆上的泥土，说：“错不了，这应该是黑守大本营掩埋尸体的地方。‘医生’从这里偷走了一具埋葬很多年的尸骨。”

“他们要掩埋什么尸体？”程子墨莫名其妙。

“不远了。”凌漠没有回答程子墨的问题，似乎使了很大的力气，才重新站起身来，领着程子墨穿越树林，沿着小路走上一座小山坡。这里是高点，视野很好。

虽然处在夜色当中，但他们似乎可以看见远处有一座小院，院内有一座三层楼的建筑物，但是因为建筑物和院子内没有任何灯光，所以也看不真切。

凌漠抬起胳膊指了指远处的小院，摇晃了几下，想说什么，但没有说出来，一头栽倒在地上。

这才发生了之前的一幕。

“凌漠那小子没事吧？”萧朗趴在草堆里，注视着不远处的小院落，“他可不能出什么事。”

聂之轩沉默了一会儿，说：“现在还不清楚，你哥会照顾好他的，在医院全面检查后，才能知道他突然晕厥的原因。”

不一会儿，程子墨从身后弯腰走了过来，说：“我去调查了，有附近的工人说，这是一家福利院。”

“福利院？矿上为什么有福利院？”聂之轩惊讶地问道，随即想了想，又说，“煤矿的地盘不属于地方政府管理，在这里如果真的设置了一个福利院，很有可能变成一个矿上没工夫管、地方没权力管的两不管状态。”

“福利院里有小孩，就是很正常的一件事情了。”程子墨补充道。

“嗯，没错了，这里就是黑暗守夜者的大本营。”萧朗肯定地说，“就是那个什么故地，或者是临时点？我们是不是要赶紧进去看看？看看里面究竟是已经被灭迹扫尾的故地，还是藏匿‘蚁王’的临时点？”

“有道理，这也是‘医生’要挖出尸骨的原因，可能是要‘带走’某个人。”聂之轩恍然大悟，“不知道他们灭迹完成了没有。”

“特警到位了没有？”萧朗问。

程子墨点了点头。

萧朗一手拔出手枪，一手拿着对讲机，说：“行动！”

夜色之中，安静的小院附近，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那么多端着微型冲锋枪的特警。他们以查缉战术的队形，迅速朝小院靠近。不一会儿，整个小院就被完全包围了。

萧朗持着手枪，带领一队特警从小院的大门破门而入，迅速对小院的各个角落和三层楼房进行了搜查。

可是，这座孤零零的建筑，早就已经人去楼空。除了还残留着一些生活用品之外，根本就看不出这里曾经有人居住。

小院不大，但是从地面上残留的痕迹来看，院落里曾经安置了不少器械，因为此时器械都已经消失不见，所以也无法判断这些器械究竟是什么类型的器械。但是从泥土上的深坑可以看出，一定不是类似幼儿园里的滑梯玩具。

小院的一端，是一座三层楼的建筑，通电都是正常的。萧朗和特警们打开电灯，对三层小楼进行了逐层的排查。而打开电灯之后，最先映入大家眼帘的，是墙壁上的三个大字：“守”“夜”“者”。这三个字不知道原来是什么材质，此时已经被卸下带走，留下了墙壁上的三个字的空心痕迹。

三层楼的一层和二层，有各种各样不同的房间，房间的一面墙壁上，还有黑板。看起来，就像是教室。教室里并没有课桌椅，但从地面上的痕迹来看，地面上应该曾经有海绵垫，只是现在都已经被撤走了。从灰尘的痕迹可以判断，这些海绵垫撤去的时间并不长。

三楼的各个房间，应该是寝室，所有房间里面的双层木床都没有撤走，但是所有的被褥都已经消失不见。木床也有区别，一半的房间是小床，应该是未成年的孩子睡的，而另一半房间则是大床，是成人睡的。

成人睡的房间里，有一些联排的文件柜，文件都已经撤走。但是从地面散落的一些纸张来看，这次撤离是非常仓促的。

三楼走廊的尽头，有两个房间与众不同，因为都安装着铁质的防盗门。不过这种老式铁质防盗门的门锁对程子墨来说，实在是小儿科。

虽然程子墨很快打开了两个房间的防盗门，但大家还是有些失望。因为和其他房间一样，这两间房间不仅没有人藏身在内，而且里面的物品也都已经转移了。

不过，从残留的痕迹来看，这两间房间很不简单。其中一间，不像是寝室，而像是一间办公室。虽然办公桌和文件柜已经被挪走，但是在墙壁上和地面上依旧留下了清晰的轮廓。而另一间，则只有一张床。

这张床没有被挪走，但是看起来已经锈迹斑斑。以聂之轩的经验来看，这至少是二十年前的医院才会使用的病床。床面是铁丝网的，上半截是活动的，可以通过手摇柄控制掀起一个不大的角度。

床的周围应该曾放置过各种各样的仪器，留下一圈灰尘的印记，当然，此时仪器也都已经被移走了。

聂之轩像是想起了什么，他用生物检材发现仪照射着陈旧的铁丝网床面，然后从物证箱里拿出棉签，在几个地方仔细地擦拭提取。

“走吧，他们太狡猾了，不管他们的灭迹行动完成了没有，至少这里是没有人了。”萧朗收起了手枪，失望地说道，“我们回去连夜检验一下从这里找到的线索，然后碰头。”

4

深夜两点半，守夜者组织会议室里。

程子墨最先发言：“这个福利院位于三个矿区的正中间，所以不仅仅是矿业局、政府两不管地带，更是三个矿区三不管地带。因为地处非常偏僻，所以即便是周边的矿工，都不太清楚里面的情况。不过，从我的调查来看，有几个年纪大的矿工反映，这个福利院存在于这个地方至少二十年了，虽然一直都不太和外界有什么接触。”

“和黑暗守夜者的成立时间吻合了。”萧望点头认可道，“所以，这就是信中所说的‘故地’，也就是黑守存在于世间二十多年的大本营。可是，临时点又是哪里呢？‘蚁王’又是什么？”

“完全不和外界接触，是不太可能的吧？”萧朗问道。

程子墨点点头，说：“是啊，比如到矿上去交水电费什么的，都是由一个大妈去。从

描述来看，就是普通到没有任何特征点的人。但和外界的接触，也就仅限于此。我趁着睡觉时间之前，对周围矿上二十多人进行了调查访问，基本得到的结论就这些了。哦，有一个矿工反映，这两天总有卡车和垃圾车停在福利院门前，我想，应该是搬家吧。可惜，矿上的卡车太多了，矿工根本就回忆不起卡车的特征是什么，更不用说车牌号了。”

“不管外界对他们的了解是什么，我们应该有自己的判断。”萧望说，“黑暗守夜者以福利院为掩护，秘密培养那些因基因诱导剂出现症状并被他们偷盗而来的孩子。不仅对他们的基因进行改造和演化，而且对他们的演化能力进行训练和加强。他们从小对孩子进行洗脑，以至于孩子们对‘替天行道’的理念坚信不疑。在基因改造的过程中，有十几个孩子殒命，并被埋葬于不远处的偏僻树林里。黑暗守夜者有专人在福利院对孩子进行训练、观测、考核，并根据他们的指标变化调整演化技术。他们虽然是以崔振或者‘医生’为黑暗守夜者大本营的首领，但是他们的技术能力，应该取决于背后的大boss，这个人我们还没有线索，但有可能在文疆市藏身。这个，从‘医生’往文疆市邮寄检测血液可以判断。”

“没错。”聂之轩说，“我们从福利院残留的一些文件中，可以印证这些推断。你们看。”

聂之轩从文件夹中，拿出几张纸。这几张纸，都是在福利院遗留下的众多纸张中挑出来的。

其中一张纸，是用手画的五边形，这和唐铛铛破译出来的资料非常相似。另一张纸，写着各式各样的名词，看起来更像是一种进行记忆测试的道具。第三张纸，是复杂的工业器械设计结构图，虽然看不出是在做些什么，但应该是黑守成员设计的某种机械。第四张纸则最有价值，看上去应该是类似于呈请报告审批的纸。拟报人的姓名部分有磨损，并不清晰，但几个审批人的签名还是被保留了下来。审批的人一共有三个，按照顺序，先是“医生”，再是“涡虫”，最后是个阿拉伯数字“8”。

“‘涡虫’肯定就是崔振了。”聂之轩说，“这种动物就是自愈能力强，还记得我们之前说过崔振的自愈能力强吧？”

如果聂之轩的推断不错，“医生”是崔振的下属，而崔振上面，还有一位“领导”。这个领导的签名更像是圈阅，仅仅画了两个罗列在一起的圆圈。

“还有，从挖出来的十几具尸骸来看，都是六岁至十一岁的孩子尸骨。被埋葬的时间，也从十几年到一年左右不等。”聂之轩悲痛地说，“如果我没有猜错，这些应该是实验失败而死亡的孩子。从十几具尸骸中，我们发现有四个孩子的身上存在多处骨折愈合的痕迹。我分析，这和黑暗守夜者严酷的训练有关。”

“孩子们的死因可知道？”萧望也掩饰不住内心的愤怒和悲痛，说道。

“没有办法知道。”聂之轩说。

“我们要把这个‘老八’给赶紧抓住。”萧朗狠狠地说道，“只有这样才能尽快解救出剩下的那些孩子。”

话音刚落，傅如熙推门走了进来。

“妈，你怎么来了？”萧朗站了起来。

傅如熙两只眼睛通红，甚至有一些浮肿。从她不自然的走路姿势来看，应该是椎间盘突出的老毛病又犯了。

“送检DNA结果出来了。”傅如熙说，“事关重大，我觉得还是来当面和你们说比较好。”

“有发现吗？”萧朗拉过椅子让母亲坐下，给母亲轻轻捶着后腰。

“大发现。”傅如熙说，“你们从现场床面上提取到的检材DNA和快递中离心管里的血液DNA，比对一致。”

“是哪个丢失了的孩子的DNA吗？”萧朗急着问。

傅如熙看着小儿子，摇了摇头，说：“是老董的。”

萧朗一惊之下，用力过猛，捶得傅如熙眉头一皱。萧朗赶紧帮母亲揉着后腰，说：“这……这怎么可能？董老师真的没死？”

“看来，真的没死。”聂之轩低头沉思。

“难道，‘老八’就是董老师？”萧朗说，“董老师才是黑暗守夜者的幕后大boss？”

“不可能，董老师四肢都没了，怎么签字？”聂之轩说。

“那，有可能是假肢。”萧朗看着聂之轩的假肢说道。

“不，我们推断过，是幕后大boss指示‘医生’杀掉崔振的。如果董老师是幕后大boss，怎么可能和自己的亲生女儿过不去？虎毒不食子！而且，崔振是为了给董老师和董乐报仇才会逐渐暴露，而黑暗守夜者内讧的原因，就是崔振的逐渐暴露！这个在逻辑上实在说不通。”萧望分析道。

“这可不好说。”萧朗说，“既然是坏人，就有可能坏到我们无法想象！”

“可是，董老师并不懂得基因学，他不可能掌握基因改造的技术。”聂之轩说。

“不管他是雇用了懂得基因学的人，还是自学了基因学，都是可以解释的。”萧朗说，“毕竟对方也给自己的组织起名为‘守夜者’，如果不是对守夜者组织怀有感情的人，怎么会这么做？”

“老董应该不是这样的人。”傅如熙说，“即便是你姥爷知道这件事情，他也会坚信老董不会做出这样的事情。”

既然谁都说服不了谁，会场顿时陷入了死寂。

“妈，你快回去睡觉！你看你，这都老了十岁，看起来就像四十岁了！”萧朗贫嘴道。

“你都二十多了，你妈才三十啊？”傅如熙笑着轻轻地拍了一下萧朗的后脑勺。

凝重的气氛，因为萧朗的贫嘴，稍微缓解了一些。

“你们回去睡觉吧，保存体力。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萧望说，“看起来，我们的对手比想象中要复杂很多。我们要将他们一网打尽，还有很多路要走。”

“我们去睡觉？那你呢？”聂之轩抬腕看了看手表。

“我要去医院，凌漠还在进行全面的检查。”萧望说，“医生说，他可能脑子里有一些问题，所以在进行很多检查。我估计，现在差不多结果也出来了。我放心不下，得去看看。”

“那我也去。”程子墨、聂之轩和萧朗异口同声道。

凌晨三点，南安市市立医院门诊大楼里，已经没有了平时的熙熙攘攘。除了急诊部以外，其他的门诊部门都已经停诊，所以整个楼道里都黑洞洞的。

在萧闻天的协调下，市立医院的院长亲自加班，叫来了神经外科、放射科的负责人，共同对凌漠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此时，检查结果已经全部出来了，门诊大楼会议室里，围坐着几个人。面色疲惫的市立医院院长、神经外科和放射科主任坐在萧望等人的对面，把一大堆检查资料平铺在会议桌上。

聂之轩手持着一摞检查报告，一张一张地看着。

“CT、MRI、DSA[(1)]，我的天哪，这都是些什么东西啊？当个医生真累。”萧朗说，“要是我，就只知道一个CT是什么。院长叔叔，你先告诉我，凌漠那小子还活着没？”

院长虽然面色凝重，但是依旧很轻松地说：“不至于，不至于，少量的颅内出血，导致暂时性昏迷。估计明天就能苏醒了。”

“颅内出血还不严重啊？”萧朗张大了嘴巴。

“如果量少，确实是没有问题的。”聂之轩说，“如果是外伤导致的颅内出血，也就是个轻伤一级。”

“呃，他这个不是外伤所致的。”院长说，“他这个是，自发性的脑出血。”

“可是他才二十多岁。”聂之轩一脸惊讶地说，“难道是，血管畸形？”

“这个病人，情况还是比较奇怪的。”院长还是面色凝重，“你不要着急，我们得慢慢说。”

“我们还是想最先知道，他究竟是怎么了，是不是肯定没有生命危险，会不会有后遗症？”萧望打断了院长的话。

“嗯，怎么说呢。”神经外科的主任看见了院长的眼神，接话道，“病人晕倒的原因，是他的大脑海马区、杏仁核附近，有一个范围较大的海绵状血管瘤。这个血管瘤的某个部分出现了小的破裂，出血了，压迫了脑组织，造成了一系列的神经系统症状体征。这种血管瘤造成颅内出血的情况比较少见，而且即便是出血，通常程度也不严重。一般情况下，只要破裂的区域距离大脑重要功能区域较远的话，是不会危及生命的。这次，他的出血也不多，都不需要手术治疗，只需要保守治疗一些日子，颅内出血就会自己吸收。但是，你们知道的，只要是脑血管畸形，那就等于是在脑袋里装了个定时炸弹，而且他这个比较特殊，谁也没有把握敢说他下次破裂不会在危险的大脑功能区域，从而危及生命。”

“所以说，这次治好了，不代表下次不会把小命丢了？”萧朗问道。

医生点了点头。

“那就不能根治吗？你刚才不是说这种病不严重吗？”萧朗着急地问道。

“我们也在商讨一些治疗方案，正常情况下，这确实是一种良性疾病，是不需要治疗的。但是他这个血管瘤的位置……呃，以及这个病人个体的特殊情况，所以，会比较麻烦。”神经外科主任解释道，“我想想怎么和你们解释这个问题。”

“可是，我们和他共事这么久，也没有发现他有什么异常情况啊。”萧朗忧心忡忡，“他天天活蹦乱跳的，不像有肿瘤啊。”

“这个，血管瘤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肿瘤。血管瘤是由众多薄壁血管组成的海绵状异常血管团，是一种缺乏动脉成分的血管畸形。畸形，不是肿瘤。这种血管瘤吧，有百分之四十的患者是没有任何症状的。”神经外科的主任说，“即便是有症状，也是头痛、头晕等一些并不严重的神经系统症状，引不起什么注意。更严重的，也就是偶发一些幻觉什么的。最严重的，才会有颅内出血。”

“偶发幻觉？”萧朗瞬间想起了他们刚刚进入守夜者组织进行培训的时候，那场劫持演习里，凌漠的失态表现。是啊，一个演习而已，那么假、那么夸张的演习，他突然就失去了自控力，这不是幻觉是什么？

“这些医学专业的问题，没必要细说。回头我会联系一场专家会诊，想办法对他的情况进行治疗。魏主任，你挑重要的说。”院长挥了挥手。

神经外科魏主任点点头，说：“我们现在关注的，也比较纠结的，是这个病人的大脑结构比较奇怪。”

“怎么奇怪？”程子墨问。

“呃，怎么说呢？他是不是平时记忆力非常好？”医生问。

“那是！他那记忆力不是一般的好。”程子墨说，“不说过去的事情，就说刚才啊，我和他去办案，他仅仅是根据一张手绘的并不准确的地图，就能联想出很久之前他看过的一大张地图中的一个小区域，然后还能比对认定，还能到实地去找出路来。你知道吗，地形图多复杂啊，就是放在你眼前比对，你也未必能比对正确！”

“是啊，这个真是必须有过目不忘的本事加上超强的地形敏感度才能做到。而且这种记忆力，不仅仅是记住，而是任凭时间经久，还能对所有的细枝末节都记忆犹新。”聂之轩想了想，似乎明白了什么，接着说，“所以说，他的记忆力超群，是和他海马区的海绵状血管瘤有关系？”

“不是。”放射科主任摇头说，“是他的海马区、杏仁核附近的脑组织异常发达，所以我们看这张磁共振的片子都觉得很奇怪。反正我是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发达的局部脑组织。”

“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对他的疾病进行根治的治疗方案就会显得很冒险，不手术，有血管畸形破裂的危险，手术了，怕损害其对应的脑组织。就连伽马刀[(2)]，也似乎有很大的风险。”神经外科的主任补充道。

“治疗的事情，可以先放一放。我们现在讨论的是，因为海马区、杏仁核附近的脑组织发达，所以他的记忆力好？”聂之轩顺手抄起了桌面上平铺的MRI片子，在阅片灯下观察。

“我推测是这样的。”神经外科的主任说，“你是学医的，你是知道的，我们的记忆力，和很多大脑区域有关，但是最关键的，就是海马区和杏仁核了。”

沉默了一会儿，聂之轩用手指划着桌面，用低沉的声音，如数家珍般地说道：“幽灵骑士脑电波异常，却伴有大脑软化灶而引发的癫痫；山魈面部软组织可以滋生超量的玻尿酸，但颈动脉却有严重的硬化斑块；皮革人皮肤硬，内脏黏膜却薄。其他几个人，我们也有相对应的怀疑，但是不能确证，于是没有和你们通报。‘麦克斯韦’擅长制造各种机械，

却有肺动脉瓣狭窄；金刚体质超群，但经过切片检验，我们发现他肾功能不全，是个尿毒症患者；‘壁虎’虽然善攀爬，但从解剖情况来看，他很有可能是严重的风湿性心脏病患者；就连那个‘医生’也是会缩骨、善医学，可却是个唐氏综合征患者。”

“嚯，你说的这些毛病，个个致命啊。”院长不懂他们在说什么，插话道。

“啥意思？”萧朗瞪圆了眼睛。

“每一个经过基因改造的孩子，虽然可以获得一部分功能上的进步，但随之而来的，是致命的疾病。这些疾病多是遗传病、先天性疾病，但只要是遗传病，就与基因有关。”聂之轩说，“所以，我怀疑这些看似遗传病的病，并不是先天带来的，而是改造的副作用。比如，‘医生’的唐氏综合征，看起来就有并不典型的面容和不应该那么好的脑部发育情况，我们怀疑他的唐氏综合征并不是像普通的唐氏综合征那样与生俱来，而是后天演变的。”

“我们不是在说凌漠的病情吗？”萧朗心里似乎已经明白了怎么回事，但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

聂之轩转头问神经外科的主任，说：“魏主任，您知道这种海绵状血管瘤的病因主要是什么吗？”

“这种疾病的病因，也是有先天学说和后天学说之争的。”神经外科的魏主任说，“我个人比较倾向于先天学说。因为我们接触的该病的婴儿患者通常有家族史，这就支持先天性来源的假说。近年来研究证明海绵状血管瘤为不完全外显性的常染色体显性遗传性疾病，基因位于染色体7q长臂的q11q22上。”

“也就是说，这疾病和基因有着紧密的关系，并且被基因学印证了。”聂之轩沉吟道。

魏主任茫然地点了点头。

“有演化能力就有相对的副作用，使用演化能力越卖力，其副作用的表现就越激烈，以至于海绵状血管瘤并不常见的颅内出血的症状，都出现了。”程子墨也一脸悲伤地沉吟道。

“嗨！不要说鸟语了！能不能说一点我们听得懂的？”萧朗拍着桌子腾的一下站了起来，嚷嚷道，“有话明说！”

聂之轩慢慢地抬起头，和萧朗对视着，少顷，低声说道：“凌漠，他，很可能是演化者。”

---

(1) CT，计算机层析成像；MRI，磁共振成像；DSA，血管造影机。它们都是医院用于检查人体多种疾病的设备和技术。

(2) 伽马刀是立体定向放射外科的主要治疗手段，是根据立体几何定向原理，将颅内的正常组织或病变组织选择性地确定为靶点，使用钴-60产生的伽马射线进行一次性大剂量的聚焦照射，使之产生局灶性的坏死或功能改变而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尾声

是的，像他这样扎满管子的怪物，也还能活着。只是，世界上永远没有人能听到他的嘶吼。

心里仿佛黑牢里的禁锢者，
摸索着一根火柴，刚划亮，火柴就熄了，
眼前没看清的一切又滑回黑暗里。

——钱锺书

一间斑驳的房间。

老式的红漆铁质窗户栅栏和对开式的窗户。

阳光透过窗户，又钻过窗帘的夹缝，投进屋内，在被打扫得干干净净的水磨石地面上，画出了笔直的一条光线。

房间的正中央，摆放着一张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住院病床。可是它又是极其不普通的，因为在病床的外面，罩着一个半球形的有机玻璃外罩。看上去，那像是一张被施了法、套上了保护结界的病床，又像是一艘星际飞船的密封舱。

病床之上，躺着一个满头白发、面色蜡黄、满脸皱纹的老人。一张薄薄的被单，从颈部开始，将老人的全身盖住。不过，从那被单上隆起的形状来看，老人只有一个孤立的躯干。四肢位置的被单，都软软地垂在床面之上。

有十几根软管从被单的一角垂了出来，连接着各式各样、形状奇怪的仪器，仪器的屏幕上，跳动着不同的数字。

老人的鼻孔里伸出一条长长的软管，被一个医用铁夹夹在密封舱壁上的一个小门旁边。不仅如此，老人的头皮上，还插着一根静脉留置针，体外的部分，同样被夹在了小门旁边。是啊，一个没有了四肢的躯体，如果要接受静脉输液，不通过头皮针，又该如何呢？

老人微闭着双眼，从他不停闪动的眼睑来看，他的意识是清醒的。他时不时地深深吞咽一下，用以缓解从鼻孔里插入的胃管给咽部带来的灼热感。其实，二十多年来，他都是通过这种方式进食的，早该习惯。不过，这一段时间连续两次“转院”，为了运输方便，他那插了很多年、插拔无数次的胃管被拔除了，又换上了新的胃管，这让他很不适应。

咔咔两声响，房间的大门被打开了，一个魁梧但也苍老的身影走进了房间之内。身影走到了密封舱的一侧，恰好把地面上的那一条光线遮蔽。

“你居然越来越厉害了，不仅连续两次转移都能活下来，而且还不需要我的药养活了。”那人侧过脸，看着密封舱内的十几台模样奇怪的仪器，用沙哑的声音说道。

老人微闭的眼睑开始了剧烈的振动，双侧的鼻翼夸张地张开，他喘着粗气，扭动着脖子。可是，这种扭动只是微微的振动，甚至都做不到将自己的头颅侧倾。更不用说可以控制自己那个失去了四肢的躯干了。

随着老人鼻翼的张开，胃管稍稍移动了一下。在咽部的胃管和老人的声门一起振动，配合着发出了“吼……吼……吼……”的嘶吼声。然而也只是低低的嘶吼声罢了，隔着那层有机玻璃的密封舱，几乎已经听不见了。

“不要每次看到我，都是这副德行。”那人挪了挪步子，来到了密封舱侧的小门旁，一边戴着无菌手套，一边说，“这么多年了，是我养活了你。即便你现在不需要我的药物养活了，你难道能走得出这个玻璃罩？难道你不知道，中国有一句古话，叫好死不如赖活着吗？不管你有多痛苦，至少你还活着嘛。还有什么比活着更重要呢？”

那人戴好了手套，将手伸进了密封舱的小门，拽过胃管，用一个特大号的注射器，向里面注射糊状的物质。因为感受到大量食糜猛然间充斥入胃，老人并没有什么饱食的满足感，取而代之的，似乎是撕心裂肺的疼痛感。老人瞬间皱起了眉头，嘶吼声似乎都变成了哀求声。

“是有一些刺激性，不过你可以换换口味嘛。”那人冷漠地说着。

在注射完食糜之后，他又拉过连接在老人头皮上的静脉留置针，将另一头，插进了一个特大号的真空管中，血液立即自头皮开始向外移动。

老人微闭的眼睛慢慢地眯开一条小缝，黑色的瞳孔透过那条小缝，跟随着软管内正在移动的血液前沿而移动着。

忽然，老人喉部发出的嘶吼声加重了，他扭动着脖子，似乎想要挣脱插在自己头皮上的留置针。可是，这又谈何容易？

“别动！”虽然这种微位移状的振动，并不可能真的挣脱留置针，但是那人还是用沙哑而又冷酷的声音威胁道，“你还长本事了是不？你别忘了，你的小君还在我手上！”

话音未落，老人瞬间静止了，那喉间发出的声音也随之停止。老人微闭的眼睛又睁大了一点，用毫无神采的目光，目送着自己体内的血液源源不断地向外输送。

“配合我，帮助人类完成蜕变，这是会被历史永远铭记的壮举。”沙哑的声音里充满了得意，“这比你二十多年前一直在做的事情，伟大多了。”

老人皱了皱眉头，似乎对这个沙哑的声音充满了厌恶之情。

取完了血，伸在密封舱内戴着无菌手套的手并没有撤回。它们掀开了盖在老人身上的被单的一角，露出了老人已经断裂了的肩关节。

那是一个巨大的没有愈合的创面，表面是黄色和红色夹杂的软组织。创面上渗出的组织液体甚至已经浸湿了床单。

那人将一根手指伸出，轻轻地戳了戳创面的中央。老人立即瞪大了双眼，用那无法放大的声音拼命地哀号着。

像是成功地完成了一个恶作剧，那人扬起了头，夸张地哈哈大笑。

“即便你不需要我的药物了，你没了我一样会死！不要和我作对，我能让你稍微好过一点。”那人得意地说完，将密封舱的小门重新关上。留下密封舱内的老人，重重地喘着粗气。

他转身走到房间的门后，那里放着一台透明的玻璃冷藏柜。柜内，大大小小全是各种对照的样本。有血液，有皮肤，有不知名的组织……

他弯下腰，仔细端详着里面各种各样的对照样本，面容从邪恶到狰狞，又从狰狞变回了平静。他直起身，推门走出了房间。

房间，又恢复了安静。阳光重新在水磨石的地面上形成了一条窄窄的光线，似乎比刚才的那条长了一些。

吱呀一声。

如果不仔细去听，甚至完全听不见。

房间的大门被推开了一条小缝。

小缝里，一只眼睛，正在向里窥探着什么……

（未完待续）

致谢

《守夜者2：黑暗潜能》出版后，#守夜者神秘对手#的竞猜活动也随之开启。

从守夜者系列第一部的#守夜者谁是卧底#活动开始，我就感受到了来自你们的神奇力量。我在书中铺垫的小小细节，都被你们默契地捕捉到；甚至有一些我没有注意到的信息，也被眼尖的你们所抓取。无论在微博、微信还是豆瓣，你们发出的每一篇关于守夜者系列的推理我几乎都看了，你们丝丝入扣的分析，精彩绝伦的脑洞，都让我赞叹不已，甚至还有人发来了图文并茂的推理小笔记，充分展示了一个悬疑爱好者的专业素养——非常感谢你们如此认真的参与，也感谢你们在守夜者系列的成长道路上的相伴！是你们推动了书中人物的命运，让他们的旅程变得更为丰富！

在写作第三部时，和之前一样，我挑选了一些积极参与推理的小伙伴，把他们的名字暗藏在了守夜者系列小说的世界里。当然，还有很多贡献了优秀推理的读者，虽然我无法安排你们在小说中出场，但你们以自己的方式参与了，在这里一起向你们致谢！

特别鸣谢

守夜者外援精英团

（排名不分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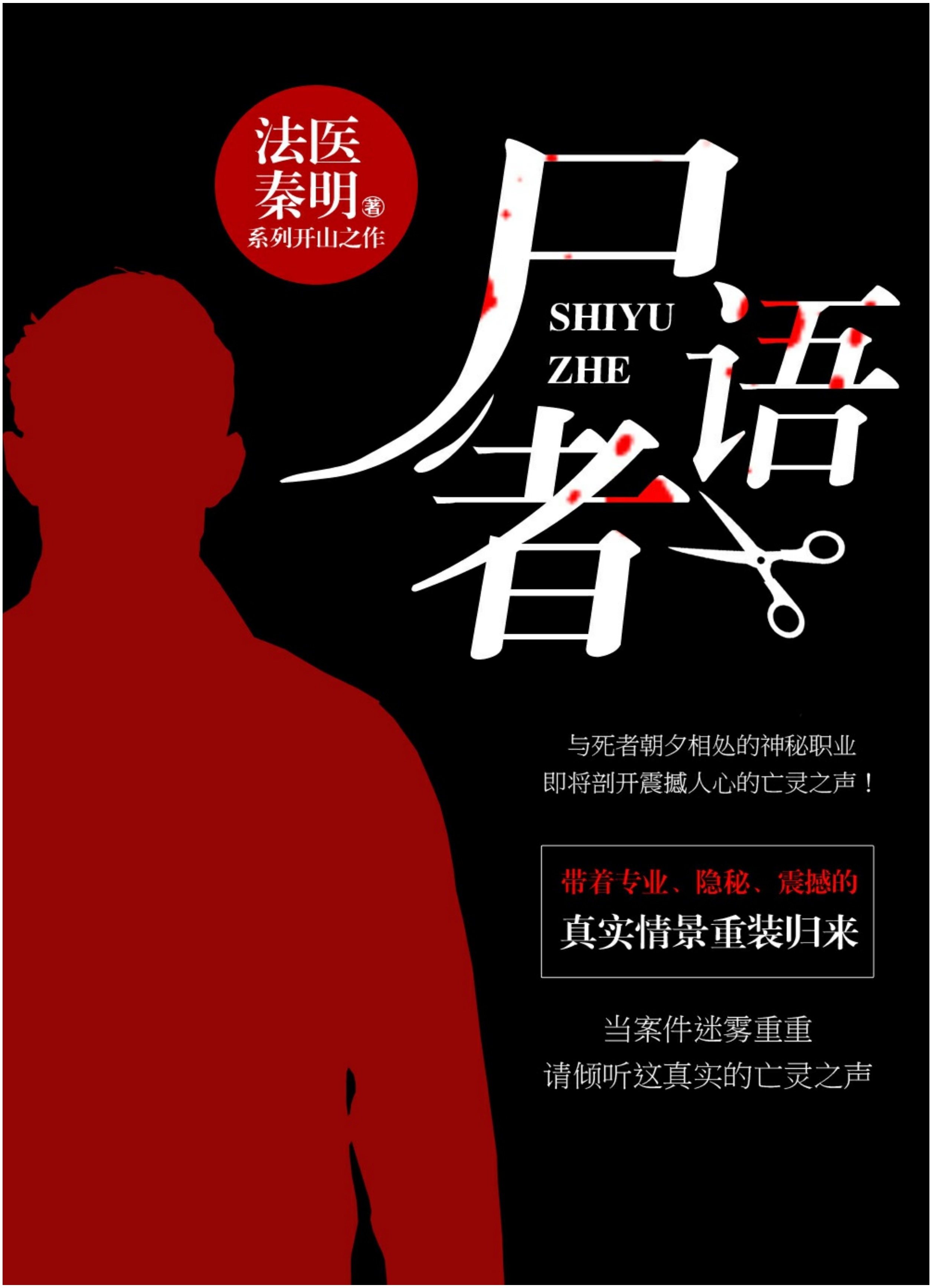
何大龙　端木紫璇　陈蛮子　罗　伊

肖　言　乖乖鸭的小窝　颜　宁

贺七成　肖　蕾　白未晞

无论黑暗中有什么

我都是你的守夜者


法医秦明著
系列开山之作
尸语者
SHIYU
ZHE
与死者朝夕相处的神秘职业
即将剖开震撼人心的亡灵之声！
带着专业、隐秘、震撼的
真实情景重装归来
当案件迷雾重重
请倾听这真实的亡灵之声

推荐序

在经典的推理小说中，大侦探们说：“每一个细微的结果，都必定有一个特定的原因，那就是真相。”

在真实的案件侦查过程中，有经验的侦查员说：“每一个细微的结果，存在着上千种可能的原因，不要做想当然的推理。真相，需要多角度的证据稳定支撑才能最终显露出来。”

我更喜欢后者的观点。

真实的案件侦查，是多专业、跨部门的协同工作，面对同一个案件，利用现场勘查、痕迹检验、文件检验、音像资料鉴别、法医和理化分析等多种手段，从不同角度寻找细微的线索，从而建立稳定而可靠的证据支撑，最终得出真相。法医，正是这些专业行当中最特殊的一个，因为他们检验的对象，正是人体。

无论是检验活体的伤势，还是检验尸体的特征，都注定当法医的人的心理承受能力要远远超越常人。他们通过专业而科学的手法将检验对象的骨骼、皮肤、肌肉、脂肪、内脏、血液和神经系统逐一进行观察、分析和鉴定，从而推断出伤亡时间、致伤工具、击打力度和角度，乃至嫌疑人作案时的心理状态和特殊的心理特征。无论是活人的伤口还是尸体，对于普通人而言都有着强烈的恐惧刺激，这是生物在观察到同类受到伤害时的正常生理和心理反应。但经过长期科学的专业训练，对于法医而言，这些早已成为远远抛在身后不起眼的小石头。他们眼中所关注的只有一件事——真相。

秦明老师是诸多战斗在一线的法医中杰出而又普通的一员。在他的这本《尸语者》（原名《鬼手佛心》）在网络连载时，我就常常读到欲罢不能，常常忍不住催促更新。这些脱胎于真实案件的故事，巧妙地融入了大量专业知识和侦查智慧，精彩的情节中又散发出难以抑制的堂堂正气，以及一群法医的乐观和幽默。我从故事中学到了很多令人受用的东西，为我对犯罪嫌疑人心理微反应的研究工作提供了非常优秀的借鉴和指导，也为我今后与公安部门中更多不同专业的部门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引用秦明老师的一段文字：“每年最热的时候，气温超过了人体的正常温度，也给腐败细菌的滋生、繁殖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当很多公务员都躲在空调房里进行脑力劳动的时候，法医们却还在酷日之下，在山野之间、水流之中，打捞、检验着形态各异的尸体。说形态各异毫不为过，尸体腐败是一天一个样，从尸绿到腐败静脉网出现，再到尸体发黑、膨大，甚至还有最让法医头痛的巨人观状。无论尸体变成什么样，法医都不能甩甩手不予理睬，也不能糊弄任务。”我们可以知道，在每一个涉及伤害和死亡的大案、要案中，都包含了法医同人们多少辛苦的付出。

谨以此序致敬！

姜振宇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律信息中心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微反应研究小组组长
江苏卫视《非常了得》人气嘉宾

自序

万劫不复有鬼手，太平人间存佛心，抽丝剥笋解尸语，明察秋毫洗冤情。

是的，我是个法医。1999年，一部著名的香港电视连续剧《鉴证实录》走红内地后，法医这个充满了神秘和刺激的职业走进了人们的视野，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开始筹备建立法医学系，越来越多的高中毕业生在第一志愿填写了法医学专业。而这个时候，我已经是法医学系大二的学生了。

看到法医这个职业的走红，我是骄傲的。记得我走进法医学系大门的时候，法医这个专业还是个大大的冷门。因为受到传统世俗观念的影响，大部分人对这个职业还是敬而远之的。那时候，全国的法医学毕业生每年仅有300人左右，而我们班40个人里，只有我填了第一志愿。我不得不佩服自己的远见。

参加了法医学实践后，我更加体会到这个职业的魅力所在。现场勘查前的期待，勘查和尸检时的思考，案件侦破后的成就感，无一不对我产生强烈的吸引力。但是，法医工作的艰苦是常人所不能想象的，所以，我也总是会发发牢骚。牢骚过后，我依旧热爱这个职业。

毕业后，我被分配到了省公安厅工作，接触疑难命案的机会比较多，挑战性也更强。曾几何时就有写点儿东西的想法，把经历过的案件加以润色，揉捏成一个个小故事，涂鸦出一本所谓的罪案悬疑小说，同时也能塑造出一个胆大心细、有勇有谋的法医主角。可惜因为我才疏学浅，连个题目也编不出来，更别说是杜撰情节了，所以这个想法一直就被压抑在脑海深处。

以前也尝试动笔，可是写到万余字就写不下去了，一方面不会设计情节，另一方面也的确没有时间。总之，想法夭折了。这一次的失败经历，激励我坚持阅读了一些优秀的小说，积累了更多的写作经验。在那个辞兔迎龙的日子，受到几个同事的鼓励，这些年通过法医技术破案的细节化为创作灵感不断冲击着我的心头，搀扶着我迈出了艰难的第一步。于是，网络上就多了一部名为“鬼手佛心——我的那些案子”、实为反映法医工作艰苦卓绝的小说。

网络更新后的3个月，在广大网友的支持和鼓励下，我有幸能和博集天卷这家优秀的出版公司合作，将我的网络小说变成一本对我来说十分厚重的实体书。公司在反复推敲之后，为这本小说量身定做了一个更加贴切的书名——《尸语者》，我很喜欢，因为我们就是那些能够读懂尸体语言的人。

《尸语者》第一季共20个案件，今后能不能写出第二季、第三季，就要看我有没有那么多业余时间、能不能杜撰出那么多故事情节了。不管能写多少，我都不会忘记我的写作初衷：尽可能让更多的朋友了解法医学知识，理解、支持法医工作。这本书，也当是写给自己，以纪念我的法医生涯。

作家朋友们不要指责这本小说没有艺术感和悬疑性，行内朋友们也不要指责情节的幼稚。只当是一个小法医的劣作，请宽容地一笑了之。

小说中每起案件的情节、人名、地名都是我搜肠刮肚虚构出来的，不过天下之大，难保不会有雷同。为了避免非议，本人在此一并申明：如有雷同，实属巧合，切勿对号入

座，否则后果自负。小说里唯一真实的，是法医的专业知识和认真态度，是一个一个巧妙推理的小细节，是法医的睿智和明鉴。

谨以此文为序。

秦明
2012年5月

目 录

推荐序
自序
第一案　初次解剖
第二案　沉睡之妻
第三案　水上浮骸
第四案　滴血屋顶
第五案　自杀少女
第六案　半掌血印
第七案　大眼男孩
第八案　融化的人
第九案　公路游魂
第十案　死寂圣诞
第十一案　夜半敲门
第十二案　荒山残尸
第十三案　清明花祭
第十四案　死亡骑士
第十五案　天外飞尸
第十六案　枕边魔影
第十七案　腐臭古井
第十八案　狂乱之刃
第十九案　校园禁地
第二十案　午夜凶铃

第一案　初次解剖

第一次站在露天解剖室前，面对一具新鲜尸体的时候，我刚刚过完18岁的生日。

主刀的圣兵哥表情严肃，动作一丝不苟，将尸袋缓缓拉开，一旁凝神看着的我，心脏不觉越跳越快。

心跳的咚咚声，仿佛瞬间将我带回到那个满脸好奇与渴望的小男孩身上。

“别看你爸那神气样儿，吃的苦可多着呢！”

小时候等着我爸出门，是我一天当中最期盼的时刻。看着他配好铮亮的手枪，扣好警服上的每一颗扣子，空气里顿时充满了令人兴奋的味道。我爸“吧嗒”一口亲在我脸颊上，作为新中国第一代正儿八经的专业刑事技术人员[(1)]、痕迹检验的专家，他当然希望他的小男孩能够子承父业，可我妈偏偏不这么想。

当了一辈子警察的家眷，我妈才不舍得让儿子也去卖命，在她看来，安安稳稳当个医生就是最好的出路，她自己就在医院里当护士长，大小事儿还能有个照应，再说了，当医生还救死扶伤呢，有什么比不上警察的啊！

医生还是警察？这两人的意见从来就没统一过。谁也不想得罪的我，不得不跟着左右摇摆，一阵子立志要当警察，一阵子又觉得当医生也不错。就这么警察医生警察医生摇摇晃晃地过了高中三年，到了填报志愿的时候，我才发现了一个新鲜的词儿：法医。

这不是两全其美了嘛！

虽然我妈还不太情愿，可有了我爸的支持，我终于顺利填写了我的第一志愿。

那可是在1998年，法医这个专业完全是冷门儿中的冷门儿，全国一年也只有300名毕业生。我以高出普通本科线30分的成绩（其实还不够重点线）考进了皖南医学院的法医学系。班里40个同学，只有我一人是第一志愿，其他的同学都是服从调剂才到了这个专业。于是，好奇也好，懊恼也罢，我们这40个法医新生，就这样开始了完全陌生的新生活。

学医的同学们都知道，医学生的课程，打大一开始就不轻松，尤其是系统解剖学，那简直是如同噩梦一般的一门课程，它的挂科率完全是惨不忍睹。我侥幸及了格，暑假一到，我爸就热心地帮我找到了实习机会，让我去老家公安局刑警支队的法医部门长点儿见识。一想到电视剧里的刺激场面就要成真，我兴奋得天天倒数，恨不得出发的日子早点儿来临。

到法医部门的前几天，一直都是平安无事。

也难怪，老家这样的南方城市，命案本来就少得很。圣兵哥大我几岁，却已经是法医部门的顶梁柱，顺理成章也成了我的启蒙老师，哪怕后来他不再从事法医这一行了，我也一直对他崇拜有加。

那时候我成天跟在他后面，像个小跟班儿似的到处转。当时每天做得最多的也就是伤情鉴定，虽然我看得很认真，可毕竟知识有限，总是一头雾水。日子过得不紧不慢，直到有一天，法医门诊[(2)]的电话铃声忽然急促地响了起来。

“法医门诊。”我拿起电话，自报家门。

“我是重案大队小李，石城路发生一起群殴事件，一名男子死亡，请过来看现场吧。”电话那头的声音充满疲倦。

“命案？”我一时有些手足无措。

圣兵哥一把抢过电话：“什么情况？有头绪吗？”

后来我才知道，所谓的“有头绪吗”就是指犯罪嫌疑人明确不明确，如果犯罪嫌疑人明确，那么法医的压力就会很小，只要做一些基础工作就可以了。但要是没有头绪，法医需要分析推理的内容就很多，现场勘查和尸检工作也会多花一倍的时间。

“打架而已，抓了好几个了，剩下的都在追，跑不掉。”

“好，马上到。”圣兵哥长舒一口气。

我们很快上了标有“刑事现场勘查”的警车，一路上警报声直响，我的心头莫名其妙地涌上一阵刺激感。

可现场很平静，比想象中平静太多了。

马路旁胡乱拉着一圈警戒带，旁边熙熙攘攘地挤着看热闹的路人。远远望去，警戒带中间啥也没有，实在不知道这群人在围观些什么。直到走近了，才看到被围起来的地上有一摊血，血泊周围可以看到一些成条状的滴落状血迹和少量的喷溅状血迹。圣兵哥拿出勘查箱，在血泊、喷溅状血迹和滴落状血迹中各取了一部分，以备检验DNA。这在当时是很先进的，因为那时候DNA检验刚刚开始使用，而且用的还是原始的电泳方法，工序非常复杂，所以一般不会动用这种高科技，尤其是这种已经明确了犯罪嫌疑人的案件。

现场很快就看完了，我们重新上了车。

“圣兵哥，我们去哪儿？”

“殡仪馆啊。死者是在送去医院的路上死的，现在尸体已经被拉到殡仪馆了。”

“殡……殡仪馆？”虽然早就有思想准备，自己早晚要参加尸检，但是事到临头，我还是有点儿紧张，不，是夹杂着兴奋的紧张，“不是说案件已经破了吗？人不都抓了？那还用得着我们去尸检吗？”

“怎么会没用？”圣兵哥看着我笑，“只要是刑事案件，都是要进行尸体解剖检验的。这可是基础工作，也是保障案件准确办理和完善证据锁链的重要一步。”

我想都没想，便接嘴道：“也就是说，我们要去做的都是无用功？”

圣兵哥微微一笑，没有继续和我纠缠这个问题：“去看看吧，先看，下次你就自己上。至于侦查部门说案件已经破了，那可不一定。不信你看。”

听到下次就让我上解剖台，我心里又是兴奋又是打鼓，解剖刀都没有摸过的我能行吗？不管怎样，这次我至少要看个明白。

殡仪馆一般离市区都比较远，利用坐车的时间，我拿起案件的前期调查材料，随手翻了起来。

群殴事件中，18岁的参与者饶博身中数刀，当场倒地，在送往医院途中不治身亡。

“真巧，这个人居然和我的一个小学同学同名呢，呵呵。”虽然嘴上说得轻松，可我暗暗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毕竟这个姓，这个名，还有这个年龄……

一路忐忑。很快，警车开进了写有“陵园”字样的牌坊大门。

虽然是炎热的夏天，但是一进解剖室，后背顿时袭来一阵阵的凉气。

其实那时候没有哪个地方有标准化的解剖室，顶多有一间小房，房子中央用砖头砌一张解剖台，窗户上再加装一个排气扇。这就算条件不错的了。至少冬天的时候，在房子里解剖不用忍受寒风，但是到了夏天，尸体容易腐败，腐败气体又没法散发，解剖室就成了毒气房。所以，那时候的解剖室是有季节性的。

台上放着一只白花花的尸袋，在不见阳光的解剖室中显得尤为阴森可怕。

“拖出去吧，这里空气不好。”圣兵哥边说边拖来一张移动尸床。两名法医戴上了手套，轻松一拎，将尸体抬上了移动尸床。我一边看着一边忍不住感慨，人一旦没了气息，仿佛就真成了物件。

他们把尸体往火化室后面的走廊推去，我想，那就是他们的“露天解剖室”了。其实露天解剖非常不科学，但条件所限，即使是十多年后的今天，很多地方依然只能采取露天解剖的方式。

我木木地跟在后面，心里却渐渐慌乱起来。究竟这个饶博是不是我认识的那个？

尸床到了地方，圣兵哥的工作就要开始了。他表情严肃，动作一丝不苟，将那尸袋缓缓往下拉开。我的心跳越来越快。18年来，我无数次期待像父亲一样亲历现场，伸张正义，可我的第一课却来得如此凶猛而残酷：

尸袋里慢慢露出一张苍白、僵硬却熟悉的脸。

晴天霹雳！一瞬间，血腥味和悲痛感像海啸一样奔涌而来，让我无法呼吸，年少时的种种回忆一瞬间淹没了我的喉咙，也模糊了我的眼睛。

怎么可能认不出来呢？就算是七八年不曾见面，这眉眼的痕迹也不会说谎，是的，他就是我认识的那个饶博……

第一次看解剖，解剖的就是我的小学同桌？这一定是我的幻觉，上天怎么可能对我开这么残忍的玩笑？

圣兵哥可能看出了我的异样：“怎么，受不了了？尸体都受不了，可干不了法医啊！”

我还没有调整好自己的情绪：“不，不是……饶博……他是我同学。”

“啊，是吗？”圣兵哥也面露讶色，“那，要不，你先回去？”

我怔了10秒，还是下了决定：“我不走，我看。”如果我这一关都挺不过去，还当什么法医？

圣兵哥用怀疑的目光看了我一眼：“好，看看也好，就当是锻炼下吧。要是受不了了就到车上去，没事的。”

“我受得了。”我全身麻木，却不知哪里来的勇气仍然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盯着解剖台。

尸袋终于被完整取下。我曾经的同桌和玩伴，就这么直挺挺地躺在我的面前，一只胳

膊因为僵硬而半举着，眼睛微张，似乎还在望着什么，一点儿也不像书上说的，人死的时候就像睡着了一样。他身上的白色T恤已经完全被血染红，裤腰到裆部也都浸透了，翻动衣服时，破口处还缓缓地往外涌着血。圣兵哥和他的搭档泽胜仔细检查起死者的衣着，边看边讨论着什么，一旁的小王哥紧张地做着记录。可他们在说什么，我完全没有听见，我盯着尸体，脑海里居然一片空白。

顷刻间，饶博的衣服已经全被脱光，露出了他身上我从未见过的文身，那文身已经被血液浸染得很模糊了。我微闭眼睛，不忍心往下看，但还是隐约看到了他胸腹部翻出来的脂肪和肌肉。看来之前真是伤得不轻。

主刀的是圣兵哥，他站在尸体仰卧位的右手侧，拿着一根标尺，一处处地量着创口。我清楚地听见圣兵哥报出的数字：饶博身中7刀，其中胸部3刀，腹部4刀。7处创口的创角[(3)]都是一钝一锐，创口长3到4厘米，致伤方式很清楚——他是被刃宽4厘米左右的单刃锐器刺伤的。

“圣兵哥，这还需要解剖吗？死因应该很清楚了吧？”我看见圣兵哥开始准备解剖了，未免有些不忍。

“当然要解剖，不然你知道他伤在哪个脏器吗？知道哪一刀是致命的吗？”

“这个……有意义吗？”

“呵呵，有没有意义，你一会儿会知道的。”

刀起皮开。圣兵哥麻利地一刀从颈下划到耻骨联合的上方。皮下组织顿时露了出来，黄的红的，十分扎眼。

“一字划开胸腹部，这是我们国家法医习惯的解剖术式[(4)]。颈部解剖一会儿再进行，先解剖胸腹部，这样相当于放血，可以防止颈部解剖时划破血管，导致血液浸染肌肉组织。那样的话就无法判断是肌肉出血还是血液浸染肌肉组织，也就无法明确颈部是否遭受过外界暴力了。颈部是关键部位，要留心。”圣兵哥一边分离着胸部的肌肉组织，一边解说着，“分离胸部的肌肉要贴着肋骨，不要采用像外科医生那样的小碎刀，我们没有那么多时间。一刀是一刀，范围要广，下刀要准，刀面要平行，不要切伤肋骨，更不能刺破胸腔。”

看着饶博的胸部被一点点打开，我的神经已经绷紧到了极限，只能强忍着呕吐的冲动。

很快，腹膜也被打开，涨了气的肠子噗的一声涌出来。圣兵哥仔细检查了死者的腹腔，摇了摇头：“肚子上四刀，没一刀伤到脏器和血管，连肠子都没破，死者本来应该还有救的！”

接着他麻利地用手术刀沿着肋软骨和肋骨的交界处切开，提起了胸骨，沿着胸骨的背侧一刀刀地分离，组织分离的刷刷声在幽静的走廊上回荡。

饶博的胸腔被打开的时候，我实在受不了了，只好离开手术台，远远站着。只听圣兵哥说：“真是不巧，只有一刀进了胸腔，刺破了主动脉弓。剩下两刀都顶住了肋骨，没进胸腔。这孩子真是运气不好，刀歪一点儿，顶多是个血气胸。”我回头去看，发现饶博焦黑的肺脏已经被拿出了体外，我顿时又涌上一股呕吐的冲动。

“圣兵哥，他，是不是烟瘾大，所以……”

“你说肺背侧的黑色吗？呵呵，不是，这是尸斑。人死后，血液由于重力往下沉积，所以感觉比上面的组织黑一点儿。”

“你确定死因了吗？”

“是的，他中了七刀，但是只有一刀致命，就是胸口这一刀，”圣兵哥边说边掀起死者左侧的胸大肌，指了指皮肤上的创口，“这一刀刺破了主动脉，导致了大失血死亡。”说完，他开始用一个汤勺一勺一勺地把胸腔的血液舀出来装在一个器皿里。

“胸腔积血1500毫升。”圣兵哥说，“加上流出体外的血液，足以致死。再加上尸斑浅淡等尸体现象，死因很明确。”

紧接着，圣兵哥解剖了饶博的颈部和头部，未发现明显的异常。那个时候，还很少见电动开颅锯，法医是用小钢锯来回拉锯，直到把头骨锯开为止，那种骨屑的味道，我至今依然最怕闻到。

刚刚缝合完毕，准备收工，只见侦查员小李一路小跑过来。

“怎么样，审讯有进展吗？”圣兵哥很关心审讯的情况。

“别提了，”小李擦擦汗，“三个人持刀，都固定了证据。但是三个人的刀的样子基本上差不多，他们三个都不承认捅了胸部，都说是捅了肚子。”

现在的地痞流氓也都知道捅肚子比捅胸口捅死人的概率小多了。

“那不是扯淡吗？胸口三刀怎么解释？”圣兵哥皱皱眉头。

小李摊了下手，表示无助。

“刀带来了吗？”圣兵哥盯着尸体上的伤口，一会儿，突然眼睛一亮，“知道哪把刀是谁拿的吧？”

“没问题，证据都固定了。”

圣兵哥仔细看了看伤口，又挨个儿拿起分别装着三把刀的三个透明物证袋，仔细看了看刀刃，微微一笑，拿出了其中一把红色刀柄的匕首说：“致命伤，就是这把刀捅的。”

我顿时觉得很神奇：“为什么？这也能分辨出来？三把刀看上去都一样啊！”

“形状是一样，但是大家仔细看尸体上的七处刀伤，看上去形态基本一致，粗略分析是由一种凶器形成。但是，再仔细看一看创壁[(5)]，致命伤的这处创口，创壁有一处皮瓣，看出来了吗？”

大家一齐点头。

“为什么其他创口没有皮瓣，就这一处有皮瓣呢？创壁是刀的侧面形成的，刀面基本都是平滑的，不应该形成皮瓣。那么形成皮瓣的不会是刀面，不会是刀刃，只有可能是刀刃上的凸起，比如说卷刃。”

“噢！对啊！”大家恍然大悟，争相去看那三把刀。果不其然，那把红色刀柄的匕首是卷刃的。

“如果刀的材料不是很好，刺进肋骨后再拔刀扭转，很容易形成刀刃的卷刃，那么卷刃以后形成的创口创壁就会留有皮瓣，所以，我怀疑胸部这三刀，至少有两刀是用这把刀捅的。可能这把刀原来就是卷刃的，行凶者就捅了两刀；也可能这把刀原本不是卷刃，行

凶者捅了一刀后，才变成卷刃。但是，可以肯定，致命伤就是这把刀形成的。”

“有您这分析推断，我们就放心啦。”小李高兴地跑了。

我愣在一旁。圣兵哥看了看我，说：“怎么样，刚才不是说这种已经明确了犯罪嫌疑人的案件，法医工作、尸检工作就不重要了吗？”

我回过神来，对圣兵哥肃然起敬：“真是没有想到，原来铁板钉钉的案件，也会出现问题，这些问题还是需要我们来解决。之前我真是小看法医学了。”

泽胜法医也在一边说道：“是啊，这样一推断，就明确了多名参与殴斗的行为人中导致死者死亡的直接关系人，这可是案件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尸体是不会说假话的。”

回去的路上，虽然还没有从同学被杀的悲伤中走出来，但是哀痛之余，我又有了一种说不出的感觉。这是我第一次亲眼见证了法医学的关键作用，法医不仅仅是为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那么简单，如果不是今天的解剖分析，我们就找不到真正该为死者负责的凶手，而另两个犯罪嫌疑人也许会因此蒙冤……

对我来说，那是非同寻常的一天。我终于下定决心，要成为一名好法医。

---

(1) 20世纪70年代前，刑事技术和侦查是不分家的，正儿八经的有刑事技术专业之说，应该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的。

(2) 法医门诊：法医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对伤害案件中的受害人进行损伤程度鉴定，俗称伤情鉴定，为方便受害人进行伤情鉴定，通常公安机关会建设法医门诊，用于日常接待伤情鉴定案件，和派出所的户籍窗口有相似之处。

(3) 创角：是指创口的两角，通过对创角钝锐形态的分辨，可以推断致伤物的形态。如：单刃刺器、双刃刺器。

(4) 解剖术式：是指惯用的解剖方法。如一字型切口、Y字型切口、T字型切口。

(5) 创壁：就是指创口裂开处的两边皮肤和皮下组织。

第二案　沉睡之妻

1

对于法医学生来说，大二大三就是噩梦。因为四年的医学理论课程，作为法医学生必须要在三年内全部修完。虽然我学习还算刻苦，但是大二那年的生理、生化、病理、病生、寄生虫等繁重的课程接踵而至，我没能招架得住，生化和寄生虫两科双双挂了红灯。于是大二的暑假我就待在家复习功课没能再去参与实习，直到大三的暑假，我才再次来到了久违的法医门诊。

基层法医的工作并不如想象中那么刺激，除了要在命案侦破中打头阵，更多的精力要花在怎么做都做不完的伤情鉴定和时不时就出现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上。

之所以用“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这种形式来表达，是因为法医在对这类案件做完前期工作后，结合简单的调查情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要在第一时间确定是不是命案，如果是命案则称之为案件，需要进一步的解剖检验、参与侦破；如果确定不是命案，则称之为事件，尸体则交给家属处理。如果把事件错看成了案件，会浪费大量的警力和精力，当侦查工作继续不下去了，重新审视的时候发现了错误，法医就会被千夫所指；而把案件错看成了事件，就会造成冤案。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处置，我们省每年都有一万多起，每个案件需要两名法医处置，所以平均每个法医每年就得看七十多起，当然，这还不包括交通事故的相关检验鉴定。

重新回归法医门诊的第一天就不消停，我刚踏进门诊大门不到五分钟，电话就响起了。

“新绿小区的一位住户，昨天夜里突然死亡，请你们过来看看。”是派出所打来的电话。

“前期调查有什么情况吗？”圣兵哥问道。

“没情况，封闭的现场，应该是猝死。”派出所民警打了个哈哈，显然这样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没有引起多大的重视。

这个小区离法医门诊很近，很快我们便赶到了现场。

现场位于一栋楼房的五楼，是一套两居室，住着一家三口。丈夫体弱多病，是个下岗工人，隔三岔五地去附近的一个小作坊打工。妻子，也就是死者，长得五大三粗，没有工作，靠捡废品赚些外快，两个人的收入都少得可怜，只够勉强维持生计。家里还有个七岁的小男孩，长得十分可爱。

我们到达现场的时候，发现现场并没有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痕检员小郭正在检查门锁。客厅里坐着两名派出所民警以及死者的丈夫和儿子。丈夫一边抹着眼泪，一边念叨着：“你怎么就这么走了？你走了我们怎么办？”儿子站在一旁，脸色煞白，更多的是惊恐，而不是悲伤。他太小，大概还体会不到失去亲人的伤痛吧。

圣兵哥不急于勘查现场，而是先将派出所民警拉到门外，开始询问前期的调查情况。

“前期调查怎么样？”

“很正常。上午接到报案说女的死了，我们就立马赶来了。把男的和小孩分开问的。男的说是昨晚他在小房间带小孩睡的觉，早上洗漱完毕准备送孩子去上学，喊女的起床，可是左喊右喊没有反应，过去一看，没气儿了。”民警擦了擦汗，接着说，“小孩也证实是他爸爸带他睡的觉。”

“屋里正常吗？肯定没有人进来过？”圣兵哥看着小郭说。

痕检员小郭直起身子，说：“肯定没有。门是从里面锁住的，没有撬门和技术开锁的痕迹。窗子我也看了，都是关着的，完好无损。可以确定是个封闭现场。”

“这夫妻俩，平时感情怎么样？”圣兵哥还是不太放心。

“他俩可是我辖区里的模范夫妻，感情好得没话说。”辖区民警像是打开了话匣子，“这男的身体不好，前不久住在工人医院，治疗了几周，经济上支撑不住，就主动要求出院。因为医院离家有六七公里，他们又不舍得花钱打车，是妻子一路背着丈夫走回来的。多贤惠的女人啊！”

“你的意思是说，可以排除这男的杀妻的可能？”圣兵哥问道。

“是的，我觉得不可能是他。邻居都知道的，从来没听他们拌过嘴。而且也没有发现他们双方谁有婚外恋的迹象。更何况，你看看这男的的身板儿，再看看那女的的身板儿，不是一个重量级。”派出所民警信心满满。

圣兵哥的表情轻松了许多，戴上手套，径直走进中心现场——大卧室。

现场的窗帘自然地拉拢着，房间采光也不好，光线暗淡，只能通过模糊的轮廓来判断房间里家具的摆设。家具虽然破旧，但是很整洁，物品摆放都井井有条，看来死者生前是个很爱干净的人。现场没有任何翻动的痕迹，显得很平静。房间的中央摆放着一张大床，床上的草席很整齐，尸体仰面躺在草席上，盖着一条毛巾毯，表情很安详。圣兵哥轻轻掀起窗帘，检查了窗户，发现窗户果真都是关死了的。“大热天的，关窗户睡觉不嫌热吗？”我嘟哝了一句。圣兵哥回头看看我，笑了笑：“很好！我们就是要带着问题去看现场、做尸检。”

尸表检验的程序是从上到下，从外到内。圣兵哥开始了仔细的尸表检验。

“死者眼睑内有明显的出血点，口唇青紫，指甲青紫。窒息征象明显。”圣兵哥一边说，我一边奋笔疾书做记录。

“窒息？”站在一旁的民警很惊讶，神情一下子紧张起来。

“很多疾病导致猝死的尸体也可以看到窒息征象，因为如果疾病导致呼吸、循环功能的衰竭，死亡也通常是因为缺氧窒息。”在此之前，我已经看过几个猝死的非正常死亡现场，所以虽然还没有进行专业课的学习，也基本掌握了猝死的一般征象。

“口鼻腔未见损伤，颈部皮肤未见损伤、瘀血。”圣兵哥继续检查尸体。

“看到了吧，口鼻和颈部都没损伤，为什么会窒息？说明这种窒息征象来自疾病。看来你们前期的调查没有错，的确是猝死。”我得意地对民警说道。

圣兵哥朝我摆摆手，意思让我多记少说。我不好意思地闭了嘴。

圣兵哥随即掀起了死者的衣服：“胸腹腔未见致命性损伤……”说到一半，他突然怔

住，盯着死者许久，又用手指按压了几下死者的胸骨，陷入了沉思。

我也看出了圣兵哥的反常，赶紧探头去看，死者的胸骨部位有一大块明显的苍白区。虽然看到了这一块不太正常的皮肤颜色改变，但我不明白这能说明什么。我茫然地看着圣兵哥。

没想到，圣兵哥却转头开始收拾他的检验器械。我这才长舒一口气，暗想：就是嘛，这能说明什么，学校老师跟我们都说过的，要学会抓大放小。尸体征象都是因人而异的，不尽相同，所以法医不能因为一些小的问题影响整体的判断。死者颈部和口鼻腔都没有损伤，基本可以排除机械性窒息，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猝死。想到这里，我为自己的推断感到十分自豪。

这时圣兵哥已经收拾好器械，脱了手套，拎着法医勘查箱走到客厅。死者的丈夫抬起红肿的眼睛看了一眼我们，又低下头继续哭泣。

“结束了？要不要通知殡仪馆来拉人？”民警问道。

圣兵哥盯着死者的丈夫，冷冷地说了一句：“拉去殡仪馆，我们要进一步解剖检验。”

2

在场的所有人，包括我，都愣住了。

“不是……猝死吗？还需要解剖？”派出所民警也有些意外，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似的，忍不住问了一句。

“不行！我不同意解剖！我不忍心让她死了以后还被千刀万剐！”死者丈夫突然暴跳如雷，把旁边的孩子吓了一跳。

“这个，家属不同意的话，我们好像还不能解剖吧？”派出所民警把圣兵哥拉到一旁悄悄问，“有什么问题吗？要我们做家属的工作吗？”

“刑诉法有规定，我们怀疑是刑事案件，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我们公安机关有权决定是否解剖。”圣兵哥斩钉截铁地说。

“那这男的怎么办？”民警追问道。

“先控制吧。”

我们转身离去，背后还传来死者丈夫的咆哮：“我看看谁敢解剖！我要告你们！”

去殡仪馆的路上，我战战兢兢地问：“我说错了？不是猝死？”

“当一个法医，最忌讳的就是先入为主。”圣兵哥缓缓说道，“这会很大程度地影响我们的判断。先入为主会蒙住我们的眼睛。”

我的脸青一阵红一阵，不管我对死者死因的判断对不对，我承认自己确实先入为主了。没有任何人敢说夫妻感情好就一定不会出现杀亲案。

“另外，在我们没有做完尸检的情况下，不能轻易表态。”圣兵哥继续说道，“如果我们说了，别人就会认为那是我们的结论。没有充分依据的支持，结论很容易出错。所以，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定要管好自己的嘴。”

“可是，她确实符合猝死的征象啊，难道就是因为胸口的那一片苍白区吗？”我仍然不太服气。

“一会儿就知道了，别着急。”

我们回法医门诊拿了解剖器械，接着驱车赶往殡仪馆。到达解剖室的时候，尸体也运到了。

“男的已经带到所里去问话了，小孩交给他们一个亲戚照看。”派出所民警说。派出所的办事效率很高。

圣兵哥递给我一套解剖服和一双手套：“按照计划，今天该你出手了。”

尽管心里十分紧张，但我还是故作镇静地接过了那淡青色的解剖服。我笨拙地穿上解剖服，在戴上手套的那一刻顿时感到无比神圣。

作为助手的我，努力不让人发现我拿着手术刀和止血钳的手一直在微微颤抖。

我们仔细检查了死者的口腔、牙齿，甚至用手术刀划开有可疑颜色的牙龈，但是都没有发现出血的痕迹。接着我们又仔细地检查了死者的颈部皮肤，完全没有外伤的痕迹。“这应该不是机械性窒息。”我摇摇头。

“今天我们先看头吧。”圣兵哥决定改变解剖的顺序，“你来。”圣兵哥往后欠了一下身，意思是让我动刀。

刮头发实在是一件很难的事情，我刮了很久才将死者的头发剔除干净。随即我学着上次解剖的术式，从死者左侧耳后开始下刀，用颤抖的刀一刀划至右侧耳后。刀子划开头皮哧哧的声音听起来十分刺耳。将头皮上下翻开暴露颅骨后，圣兵哥用新买进的电动开颅锯轻松地取下了颅盖骨。和想象的一样，死者的脑组织并没有损伤。取下大脑、清除了颅底的硬脑膜后，完整的颅底便暴露在眼前。

圣兵哥细细检查了颅底：“果然是这样。你来看看，颅底有什么异常？”听圣兵哥这么说，我探头去看：“没……没有异常啊，没有骨折。”

“颅底这两侧突起叫颞骨岩部。”圣兵哥用止血钳指着颞骨岩部说，“这里颅骨的下面对应着内耳。如果是被捂死或者溺死，内耳的气压就会发生改变，从而导致颞骨岩部的出血。如果是疾病导致猝死，内耳气压不会有改变，颞骨岩部也不会出血。”

我点点头，局部解剖学我可是全班第一，这个颞骨岩部出血的理论也很容易理解。看着死者发黑的颞骨岩部，我说：“是了，这人的颞骨岩部有明显的出血，不然这里应该是白色的，而不是黑色的。”

圣兵哥赞许地点点头：“对，她是被捂死的。”

“可是她的口腔没有损伤啊。”我也知道，用手捂压口鼻腔，势必会造成牙龈附近口腔黏膜的损伤。

“如果有软物衬垫呢？”圣兵哥说，“床上可是有很多软东西的。”

我恍然大悟：“枕头！但是，这样就判断是被捂死的，是不是武断了点儿？”

“别急，我们来看看她胸口的这块苍白区。”

按照解剖的正规术式，我们打开死者的胸腹腔，刀口横断了那一块苍白区。从横断面上看，这一块皮肤苍白，皮下的毛细血管内也没有一点儿血迹，甚至皮下的肌肉都表现出

缺血的颜色。

“这样的苍白区，说明什么？”圣兵哥问道。

我茫然地摇摇头。

“人活着的时候，血液充斥了毛细血管，并不断流动。”圣兵哥解释道，“如果身体的一部分软组织被重物压迫，皮肤和皮下组织的毛细血管中的血液就会被挤压到旁边，受压的这部分软组织就会缺血。如果人在这种受压的情况下死去，血液不再流动，那么即使释放了这种压力，血液也不会再流回这部分组织的毛细血管中，对吧？”

我点点头：“血液流不回来，这里的颜色就是苍白的，和周围自然不一样了。”

“是的。这说明死者死亡的过程当中，一直有重物压迫在胸口。大夏天的，会有什么能压住胸口呢？只有人。”圣兵哥用手指沿着苍白区的周围游走了一圈，说：“看看，像不像人的膝盖？”不说不像，一说越看越像。我问：“你是说，她是被人用膝盖顶住胸口，然后用枕头作为衬垫捂死的？”

“是的，用膝盖顶住胸部，可以很好地控制住被害人，而且可以腾出双手捂压口鼻。”

我们继续解剖。死者的内脏瘀血情况非常严重，更加印证了她不是猝死，而是机械性外力导致的窒息。

“既然肯定是个封闭现场，那么犯罪嫌疑人只可能是她丈夫了。”圣兵哥对辖区民警说道，“你也不会相信七岁的小男孩有这个能力杀人吧？”

辖区民警应声道：“看来要移交刑警队去审讯了。”

3

回来的路上，我依旧在思索案件的来龙去脉，可是脑中一片乱麻，怎么也理不清楚。

圣兵哥像是看出了我的心思：“有什么问题要问吗？”

“其实没什么问题，通过解剖，死因应该是铁板钉钉了。但是，结合案情，我有很多疑惑。”

“法医办案当然要结合案情，但是不能依靠调查。我还是那句话，尸体是不会说谎的。”

“可是既然他们夫妻关系这么好，又没有奸情。那男的为什么要杀自己的妻子？”

“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看，犯罪分子作案，不一定就必须要具备什么特定的犯罪动机。虽然大部分的命案都无外乎情仇财，但也有少数的命案，犯罪分子根本就没有动机，或者说只是一时的冲动。这种冲动，我们称之为激情杀人。”

“你是说，这个案子就是个激情杀人？”

“目前看，应该是这样。”

“可是我们没有依据啊？”

“在现场的时候，你也注意到了，现场是封闭的，门窗紧闭，窗帘都是拉好的。现场

没有空调，我注意看了一下，电风扇也没有开。这么炎热的天气，不开电风扇就罢了，为什么要紧关窗户呢？难道住在五楼的他们是为了防盗？他们条件这么差，有什么东西担心被偷呢？而且小房间和客厅的窗户都是开着的，仅仅关上大房间的窗户能起到防盗的效果吗？”

我一时没了主意：“难道是那个男人伪装？也不对啊，他如果伪装也应该打开窗户，说是别人从窗户进来捂死了他老婆啊。”

“再想想。”

“难道是这个女的怕冷？有关节炎？”我都觉得自己的推断越来越不靠谱儿了。

“夏天关窗拉窗帘，小两口会不会是想过夫妻生活呢？”圣兵哥道。

“对啊，我怎么没想到这方面？性生活不和谐，于是男的一怒之下捂死了女的。”我开始臆想猜测了。

“目前，这都只是猜测，还要进一步提取证据。”圣兵哥审慎地说。

仅仅靠猜测是不行的，目前的证据还不能定案，解剖的时候我们提取了死者的十指指甲，又重新去现场提取了大房间所有能够捂压口鼻的软物，立即送往省公安厅进行了相关的DNA检验。

第二天上午，省厅就有消息反馈回来：死者的指甲内发现了新鲜的皮屑，送去的物证中，在一个毛绒玩具上发现了死者的口腔上皮细胞。

“看来这个男的受了伤啊。”圣兵哥听到这些消息，精神大振，“走，我们旁听审讯去。”

按照专案组的统一安排，孩子已经被带到了刑警队的办公室，和孩子一起来的，是孩子的小姨。根据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的询问工作应有孩子的监护人在场。孩子的母亲死了，父亲又是犯罪嫌疑人，监护人的重担就落在孩子唯一的亲人——他小姨的肩上了。

负责询问的是一个穿便衣的女刑警，通过几次的沟通，才取得了孩子的信任。孩子很快就说出了实情：“那天晚上不是爸爸带我睡的，我很早就开始自己睡觉了，但是早上睡醒，爸爸不知道什么时候睡到我旁边了。后来就发现妈妈死了，妈妈死了以后，爸爸让我一定要跟你们说是他带着我睡觉的。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是肯定不是我爸爸害死我妈妈的，我妈妈是病死的。”

“你爸爸妈妈吵过架吗？”

“有时候会吵两句。”

案情逐渐清晰了，男人的作案时间和动机也有了。

男人坐在审讯椅上，负隅顽抗：“你们公安在干什么？我老婆死了破不了案就抓我？”

圣兵哥径直走到男人的旁边，淡淡地说：“把上衣脱了。”

男人愣了一下：“脱……脱衣服？你们想干什么？想动刑吗？都什么年代了……你们还敢……”

“脱了！”圣兵哥罕见地大声吼道。

男人立即噤声，缓缓地脱了上衣。胸口赫然有几道鲜红的指印。

圣兵哥说："这么新鲜的伤痕，只能是48小时之内形成的，你别告诉我是你自己挠痒挠的。"

男人低下了头，估计是在想对策。

"说吧，你是怎么用你们家那个毛绒玩具捂死你老婆的？"

男人身体猛然一震，接着开始瑟瑟发抖。

"想过夫妻生活遭拒就杀人，你可真是衣冠禽兽啊！"侦查员显然已经掌握了我们前期的分析结论，于是开始穷追猛打。

不料这个男人哇的一声就哭了出来，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让在场的人都吃了一惊。哭了好长一会儿，他才开始慢慢说道："其实她从来就看不起我！在别人看来我们感情很好，但是我知道她从来就看不起我！"

原来，凶案的背后是男人的自尊心在作祟。

"是，是我杀了她……那天晚上，我们看完电视，正准备睡觉，我估摸着孩子已经先睡了，就去关窗拉窗帘，打算和她亲热一下的。"男人抹了抹鼻涕，继续说道，"结果她大声说，大热天的关窗干吗？神经病啊？我本来得的就是神经系统疾病，看了很多家医院都没看好，平时还会管不住自己发抖，在别人面前已经觉得够丢脸的了，哪里受得了老婆骂自己神经病。所以我二话没说就骑到她身上，想用力把她衣服给脱了。可没想到那天她不知吃错了什么药，一见我动手就暴跳如雷，一脚把我踢下了床，还说什么天天就想这些事儿，天天靠糊纸盒子赚点儿青菜钱，上辈子造了什么孽才嫁给了我之类的话。我越听越来气，哪有当老婆的这么骂自己老公的！一气之下，我跳到床上，用膝盖顶住她，继续去扯她的衣服。可能是我压住了她不能动弹，她居然大叫起来，还抓破了我胸口，我当时气过头了，随手拿了床头柜上的毛绒娃娃就去捂她嘴。没想到捂了一会儿她居然就没动静了……"

说到这里，男人显得很害怕："后来我探了探，她真的是没气了。我赶紧把被子铺好，就跑到儿子床上去睡觉，当时就想你们或许会以为她是病死的……"

走出了审讯室，外面阳光灿烂，可是我的心情却很沉重，不知道那个可爱的小男孩在知道这些残酷的真相之后，还能不能坚强地长大成人？

第三案　水上浮骸

1

时光飞逝，不知不觉间已到了大四的实习期，作为班长的我和其他8个弟兄被带到了南江市公安局，开始法医的专业实习。南江市局有很多我们的师哥师姐，我们受到了他们的热烈欢迎。就算在2002年，南江市公安局法医中心的基础设施在全国也是首屈一指的，实在让我们这些实习生叹为观止。整个法医中心占地面积25亩，有一栋办公楼、一栋宿舍楼、四个独立的解剖室和能容纳98具尸体的冷藏库，另外还有鱼塘、菜地、靶场。这样的条件，我们省到目前也还没有建成一家。

尸体冷藏库是我们公认的比较恐怖的地方，阴森寒冷的走道两旁整齐地罗列着数十组四联整体冰柜，因为殡仪馆是定期来拉尸体，所以这98个空位基本是满员的。看守尸库的是一个聘用的老大哥，我们初来乍到的时候，他也关切地问我们害不害怕，我的同学们都觉得吓人，只有我，一方面已经有了解剖尸体的经历，一方面又是班长，所以总会硬着头皮，装作不屑的样子说："怕？这有什么好怕的？不就是尸体嘛！"

南江市局的工作量，是我老家那样的小地方不能比拟的，每天平均要跑三个非正常死亡现场，每天平均要解剖检验一具尸体，所以，我们在南江的半年十分忙碌，整天就是食堂、宿舍、解剖室、现场四点一线。

四点一线跑了快一个月，没有碰见一起奇案，作为实习生的我们甚感无趣。

这天，又轮到我的带教老师飙哥值班，我们闲来无事在值班室聊天。飙哥的外表一点儿不像他的名字那样彪悍，他是个瘦瘦的、帅帅的、文质彬彬的30多岁的男人。关于他有很多传说，据说因为他屡建奇功，连续破获了几起大案，南江市局奖励了他一套房子。当然这只是传言而已。

"怎么没有一起有悬念的命案啊？体现不出我们法医的作用嘛！"我耷拉着脑袋嚷。

"乌鸦嘴啊！"飙哥用纯正的南江话说道，"这种事情不能说的，一说就中。"

"哪有这么邪门儿……"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值班电话猛然响起。

飙哥一脸邪恶："看看，看看，灵不灵，灵不灵？"

"我才不信呢！要么是个非正常死亡，要么就是预约伤情鉴定。"这种事，说说就能来？怎么可能！

很快飙哥接完了电话，一脸无奈地看着我，说："乌鸦嘴！走吧，去护城河，尸块！"

我浑身打了个激灵，真有咒语之说？我又不是巫师！要么就没案子，一来就是碎尸？虽然知道自己马上要开始忙了，但那时的我心里充满莫名的兴奋感。当然，现在的我和飙哥一样害怕大案子的出现，也就只有新上手的法医才会对发案充满期待。

很快，我们驱车赶到了案发现场。护城河的两边都拉起了警戒带，交警、巡警、辖区民警和刑警的车辆停在路边排了好长一段。南江大学曾经有一起轰动全国的碎尸案，过去好些年了，依旧没有侦破。所以一听到碎尸案，各部门都十分紧张。警戒带的周围是黑压

压的一大片围观群众。越过警戒带，走进警戒区域的时候，我心里升起一种神圣感，就像初次戴上手术手套一样。

发现尸块的是南江护城河上的一名清淤工人。他在小船上工作的时候，突然发现河面上一块白花花的东西时沉时浮，他一边在心里暗骂往河里丢垃圾的人，一边划船过去，没想到捞上来一看，竟是一块切下来的人的胸部。他当时差点儿被吓得跌落水中，于是赶紧报了警。

护城河上十几条小船全载着民警在做网格式打捞，希望能从水中再打捞出更多的尸块。碎尸案件中，发现的尸块越多，破案的线索自然也越多，但是茫茫护城河，再打捞出尸块的概率很低。飙哥带着我们仔细查看已经被水泡得发白的尸块，看得出来这是女性右侧的乳腺和胸大肌，尸块的分割面十分整齐，脂肪组织和肌肉都已经变得苍白，可是，就这么一块软组织，能有什么线索呢？

突然，围观的人群开始嘈杂起来。看来有新情况了。果然，其中一艘打捞船上的民警用抓钩钩起了一个塑料袋，在船上打开检查。很快，打捞船向我们所在的岸边驶来，有新发现了！

看到塑料袋里的物件，我们兴奋的心情很快又坠入了谷底，塑料袋里的两块尸块，是另外一侧的乳房和整个腹壁软组织。在碎尸案中，骨头的价值远比软组织高得多。眼看天色暗了下来，能打捞到骨头的希望基本是破灭了，下一步的工作也就陷入了僵局。

“走吧，回中心再仔细研究。”看着打捞船陆续靠岸，飙哥知道打捞工作也只能到此为止了。

回去的路上，我无助地问：“飙哥，这就不打捞了吗？我们接下去该怎么办？”

“这么大的护城河，总不能把水抽干吧？不过，我估计明天会下蛙人的。但是面积这么广，能打捞到的希望很渺茫啊！”

“这样的案子，我们能发挥什么作用？”

“当然，碎尸案主要是找尸源，尸源找到了，案件就破获了一半。所以，碎尸案还得看我们的本事，能不能制订寻找尸源的条件，从而缩小搜查范围。”

我似懂非懂地点点头，但是心里在不停地打鼓，就三块尸块，怎么缩小范围？虽然现在DNA技术已经很成熟了，但是我们国家没有大范围的DNA数据库，所以DNA只能作为证据，而不能作为寻找犯罪嫌疑人或者尸源的线索。我也知道这一点，所以完全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这个时候，飙哥的心里也同样没有任何把握。

回到中心，我们马不停蹄地办理了尸体入库的手续。虽然只是三块尸块，但是也必须按照全尸一样办理手续，三块尸块要分开放，DNA鉴定认定为同一人以后才能放在一起，以防出现的是两起甚至三起碎尸案，我们不能主观地就确定三块尸块肯定是一个人的。办理完手续后，我们又提取了少许软组织送去DNA实验室，连夜进行同一认定。然后我们回到值班室，开始讨论下一步的动作。

“不管怎么说，等到同一认定完以后，下一步得看看三块尸块能不能拼在一起，然后再想对策。”飙哥若有所思。

看着沉思的飙哥，我知道在这个案子里，制订寻找尸源的条件的确会很难。尸源寻找的条件，包括必要条件，比如性别、年龄、身高、体重、衣着等，还有一些特定的条件，比如文身、疤痕、畸形或者胎记等。要“猜”出这些条件，仅仅依靠这三块尸块，真的可能

吗？

第二天一早，我就被飙哥喊了起来：“认定同一了，起来拼图吧。”

拼这三块尸块，听起来简单，做起来难。我们把尸块摊放在解剖台上，沿着皮瓣的方向慢慢地拼接。结果很意外，这三块尸块真的拼接成了一个整体，可以说是无缝对接，拼成了一个人完整的胸腹部。

“切口这么整齐，不会是我们同行干的吧？”飙哥沉吟道。

我们傻傻地盯着苍白的尸块，一时不知道该从何处下手。对于身高、年龄的推断，法医界已经有了非常成熟的办法。年龄可以通过牙齿和耻骨联合面（两侧骨盆的连接处叫耻骨联合）的形态来综合推断，经验丰富的法医依据耻骨联合结合牙齿能够将年龄推断得十分准确，误差一般不超过两岁；身高也可以根据多根长骨的多元回归方程计算到误差两厘米之内。但是对于这样只有软组织的案件，连飙哥也没了办法。

突然，值班法医平哥哼哧哼哧地跑过来：“完了，又出事了。”

2

这个案子还没有着落，又来了新案子，这不是雪上加霜吗？平哥看着我们惊恐的眼神，噗的一声笑了，接着说：“别紧张，是交通事故。”

大家都长舒一口气。“交通事故你大惊小怪的干什么？”飙哥显然很不满。

“这次多啊，十几个。”平哥擦了下额头上的汗珠。

一次交通事故死亡十几个人，就是特大交通事故了，相关的处置工作会比较复杂，但是对法医来说，只需要仔细进行尸表检验，排除他杀可能，基本确定一个死因就完事了。但是，十几具尸体的尸表检验，至少也要做五六个小时，是一件非常辛苦的工作。

“你去现场了吗？”飙哥问道。

平哥说：“去了，惨不忍睹，到时候你看到就知道了。我们的运尸车都装不了，说是公交车拉来的。”

飙哥低头看了看解剖台上的尸块，又转脸看着我说：“你来了一个多月了，这起交通事故的检验和接待工作，交给你办，行不行？反正碎尸案还没有头绪，不过放心，碎尸案一旦有了头绪，你继续参与，不耽误你学本事。”

飙哥说的接待工作是指接待这些死者家属来法医中心认领尸体，因为交通事故中死亡的尸体通常很容易找到尸源，除非是面目全非的尸体。只要有全尸且面容衣着还保存完好的，尸源都是通过家属认领尸体这一步工序来进行认定的。我自负地觉得这种事情让我来做实在大材小用了，不过是带教老师的吩咐，我也就欣然答应了。

说着话的工夫，一辆8路公交车驶入法医中心，停在解剖室外的小广场上。我是领了鸡毛令箭的“负责人”，等车一停门一开，我一个箭步蹿上公交车。

眼前的景象让我顿时石化。车厢里横七竖八地停放着十几具尸体，衣着光鲜，清一色的花季少女。

开来这辆公交车的是法医中心的驾驶员小李，估计公交车驾驶员是没有那么强大的心理素质单独和十几具尸体待这么久。

交通事故的案情很简单，一所旅游学校的礼仪专业学生，乘坐一辆面包车前往一家五星级酒店开始实习工作。不料面包车行至一座水库旁时，为了避让一辆横冲直撞的渣土车，掉进了水库。驾驶员侥幸逃出，车上的13名十八九岁的女学生全部葬身水库。

我和同学戴上手套，将尸体一具一具地抬下车，在解剖室外的广场上一字排开，小小的广场上摆满了尸体，这样的景象实在触目惊心。这么多年轻女孩的猝然死亡，牵动着我们这些人怜香惜玉的神经，广场上空的空气仿佛凝固了。为了节约时间，我和同学们立即开始对这些尸体进行尸表检验。

十多名死者都是赶赴实习单位的，身上多半带了身份证，这让身份识别简单了不少。尸表检验迅速地进行，13个人，除了坐在副驾驶上的女孩因为猛烈撞击车体，头皮被碎玻璃整个儿掀到了脑后，头部撞击车体导致颅骨粉碎性骨折以外，其余的死者全身都未发现致命性损伤，结合她们的口鼻附近都有明显的泡沫痕迹，基本可以确定是溺死。

大家都一声不吭地埋头进行尸表检验，心情都异常的阴郁，多可怜的孩子们，就这样提前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在解剖室里继续对尸块进行检验的飙哥，此时走出了解剖室，看他脸上的表情，我知道连神通广大的他对本案也一筹莫展。虽然有了10年的法医工作经验，走出解剖室的他还是因眼前整齐摆放着的这么多女孩的尸体惊呆了。法医就是这样，成天面对着残酷的死亡，总要承受强大的心理压力。

飙哥待了一会儿，突然眼里露出兴奋的光芒。我已经很了解飙哥，他有这样的表情，说明有新发现了。

“秦明，过来，我突然有个想法。”

我停下手中的工作，用胳膊擦了下额头上的汗珠，问道：“咋啦？”

“我问你，我们利用长骨、耻骨来推断身高、年龄，有没有什么科学依据？”

这个问题问的，咱法医用这些回归方程算年龄、算身高，算了这么多年，突然问起有没有科学依据，实在是显得有些荒唐。

“当然有依据，没科学依据，我们能算那么多年吗？能每次都推断得那么准确吗？”我回答道。

“那你说说，有什么科学依据？”飙哥像是在给我出考试题。

“这个……”我卡了壳，但很快就找回了思路，“我们用的方法，不能说是什么自然科学，但是，我们之所以能够通过采集一些数据来计算出我们需要的结论，是前辈们通过收集无数根长骨、耻骨，根据这些长骨、耻骨上的一些特征性指标，比对骨头主人们的身高、年龄算出一个系数，然后用多个指标系数，制定回归方程。因为有前期大量的数据支持，所以就会很准确。这……这叫统计学意义。统计学意义，也算是有科学依据。”我一口气说完，对自己的回答非常满意。

“说得好。”飙哥赞许道，“我们不能通过软组织推断身高、体重，是因为没有人去研究，没有人去收集检材[(1)]，去计算回归方程，对吧？”

“您现在有做研究的想法，对这个碎尸案已经来不及了吧？”

“谁说来不及？我们不一定要有大量的检材。”飙哥指了指广场上的尸体，“她们或许能帮助我们。”

我突然明白了，飙哥的意思是说，利用眼前这13具女尸的软组织形态，找到指标，计算出系数，然后根据尸块上的相应指标，利用系数的回归方程计算出我们需要的结论。

“那，用什么当指标呢？”我问。

“我想好了，两侧乳头和肚脐，可以形成一个三角形。这个三角形有三个边和一个高，我们利用13具已知身高女性尸体上的这四条直线的长度，和身高相除，计算出系数，四个系数再乘以尸块上的这四条直线长度，算个平均数，就可以计算出死者的身高了。至于体重，我们可以测量胸锁部、胸骨处、上腹和下腹的脂肪厚度，用同样的办法去算。”

这是一个大胆的想法。要知道法医在制订尸源条件的时候如果出现明显的错误，会导致整个案件侦破工作无法进行下去。这种办法，虽然是利用了我刚才说的“统计学意义”，是有科学依据的，但是，因为检材量只有13具，数量太少，所以出现误差的可能性也会很大。

“死马当活马医吧。”飙哥仿佛看出了我的心思。

说干就干，我们开始测量相应的数据，很快计算出了上述八个系数的平均数，然后乘以尸块上已经测量完毕的数据，算出了这三块尸块的主人身高平均值是161.9厘米，算出体重的平均值是47公斤。

“可是年龄怎么办呢？”这真的没办法测算。

这时，法医中心荣主任走进来：“怎么样？”

飙哥简单汇报了我们的前期工作，说：“就差年龄了，这个……真没办法。”

荣主任赞许地点点头，说：“年龄有办法。”他径直走到尸块旁边，把眼镜推到额头上，对着尸块的乳头仔细地看了2分钟：“定24岁左右吧，没有哺育史。”

直到现在，我依旧无法理解荣主任是用什么办法准确推断的年龄，我想，这也应该是统计学意义上的经验之说吧。

5分钟后，我们制订了尸源寻找的条件：“女性，24岁左右，无哺育史，身高161厘米左右，体重47公斤左右，胸口有一颗芝麻大的红色痣。”

正在我们为顺利得出结论欣喜的时候，门口突然传来了呼天抢地的声音。

3

第一批认领尸体的家属到了，都是南江本地的。我突然想起了我的职责：接待。

我带着第一批家属来到了尸库，两名男子架着一名中年女子，那女子的精神已经几近崩溃。当我从冰柜中拖出一具尸体，拉开尸袋露出死者面容的时候，那名中年女子顿时晕厥过去，旁边的两名男子也哇的一声哭了出来。我赶紧摘下手套，扶起瘫软的妇女，说：“节哀吧，人已经死了，活着的人别出事！”就这样，我们把妇女搀上警车，送往附近的医院。

后面的几天，一方面全市各派出所都在用我们通报的尸源条件在辖区内寻找符合条件的失踪女性，另一方面，我在艰难地接待交通事故中丧生的女孩的家属。用艰难这个词一点儿也不夸张，我也深刻体会到了飙哥让我接待他们的含义。作为一名法医，必须要有强大的心理素质，而这样的心理素质，不仅要在现场和尸检过程中锻炼，更要在人情冷暖中磨炼。这些天来，我见到了一幕幕人间悲剧，那些刚刚得知孩子突然逝去的家人，有的愣在那里任凭眼泪鼻涕流下，有的当场昏厥不省人事，有的呼天抢地哭声震天，有的扑到僵硬的尸体上不停地亲吻死者的面颊和嘴唇……可怜天下父母心，目睹那些父母的悲伤和绝望，我的心都碎了。

艰难度过了这几天，尸源也有了着落。

派出所发出的协查通告收到了很多线索，DNA实验室逐一都排除了。倒是这一天，有一对老夫妻来到派出所报案，说是自己的女儿24岁，没生过孩子，163厘米，大约50公斤，这些天电话联系不上，打电话询问自己的女婿，女婿说是去外地进货了，所以没有在意。不过看到派出所的协查通报，越想越害怕，就来派出所问问。

DNA的比对结果很快出来了，死者正是这对老夫妻的女儿小红。

知道结果后，我对飙哥和荣主任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利用三块软组织准确推断死者的身高、年龄和体重，简直是奇迹。同时，我也深刻体会到，当一名法医，不仅要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更要善于发现、利用周边的条件为案件所用，能灵活利用看似不着边的线索为案件所用，这就是区别一个好法医和一个普通法医的关键。

死者的丈夫很快被刑警队控制，几经审讯，这个男人一口咬定小红是外出进货，还没有回来。虽然这个男人的嘴很严，但是他的嫌疑也很大，一来他电话联系不上妻子却不去报案，很反常，二来他的职业很特殊——他是个屠夫。

另外，最让人生疑的是，这个屠夫右手的小拇指没了，断端还包扎着纱布。

审讯的时候，我们拆除了屠夫手上的纱布，发现他小拇指断端的皮肤已经被缝合了，断端还是比较整齐的，从这一点看，和他自己交代的切肉的时候不小心切掉了自己的小拇指还是很吻合的。

“这个断指和这个案子没有多少关系吧？”我问道。

飙哥摇摇头：“我不这样认为，一来他不是左撇子，既然习惯右手拿菜刀，就是切掉手指也应该切掉的是左手的手指；二来嘛，断端的皮肤已经缝合了，即使断端不整齐，从皮肤表面看也是看不出来的。”

“X光！”被飙哥一点拨，我很快想到了办法。

X线光片很快就出来了，屠夫的小拇指只从近节指骨的中段断裂，可以明显看到断裂面呈轻微的锯齿状，也就是说，他指骨的断裂形态，不可能是菜刀形成的。

“看这样的骨折面，像是被牙咬的。”我又在主观臆测了。

没想到这次却得到了飙哥的赞同：“很有可能就是牙咬的。”

屠夫的嫌疑迅速提升，我们决定搜查他的住处。“如果小红像他说的那样是去进货，被杀害分尸的现场应该是别处。但如果小红是被这个屠夫杀死的，分尸的现场很有可能是他自己的家。如果侥幸他打扫得不是很干净，那么我们会在他家找到一些证据的。”飙哥信心满满。

屠夫的家是一幢独门独院的小平房，前面是他卖肉的门面，中间是两间卧室，院里有几间猪圈和一间屠宰房，院子后面还有一片半亩左右的水塘。

简单看完他的住处，我们所有人都像泄了气的皮球，这么大的面积，要在里面找到一些证据，简直是大海捞针。更郁闷的是，那间充斥着血腥味的屠宰房里，哪儿都是血迹和软组织，怎么才能在这么多猪血猪肉中找到一些属于人类的血或肉呢？

飙哥说："最有可能分尸的地方，就是这间屠宰房了。我们也没有什么快捷的办法，尽量提取一些物证吧，回去做种属实验。"

按照飙哥的指示，我们开始一点点地提取着屠宰房里的血迹和软组织，分别装进物证袋。两三个小时很快就过去了，太阳已经当空照了，我们依旧弯着腰在寻找可疑的线索。看着已经收集到的数百份检材，我们暗想，这样回去慢慢做种属实验，还不知道要做到猴年马月才能出个结果。

现场内是绝对不能吸烟的，这是现场勘查的规矩。飙哥脱下手套，走到院外的水塘边，拿出一根烟慢慢抽起来。突然，他眼前一亮，大声喊我过去。

"我们在护城河里只打捞出了三块尸块，蛙人下去打捞也没有任何线索，对吧？"飙哥的脸上充满了兴奋。

"是啊，我还一直在奇怪，你说内脏什么的吧，丢在那儿别人可能注意不到，可是这人头和骨架不应该找不到啊？"我说。

"如果你是这个屠夫，把软组织抛掉以后，因为没有交通工具，没法将骨架也带去抛到护城河里，你会怎么处理这骨架？"

我想了想，回头看看这四周的环境，突然明白了飙哥的想法："哈哈，丢在这个水塘里！"

"对！因为骨架不像整尸那样会腐败膨胀、浮力变大。骨头扔进塘底很快就会被淤泥掩盖，永远不会漂浮上来。这就是这个屠夫为什么要卸掉尸体上的软组织并抛掉的原因。他是害怕尸体扔进水里后会浮上来！"飙哥已经胸有成竹了，"来吧，我们干一件大工程！"

110指挥中心很快就调集了三辆消防车和两个中队的消防战士。他们的任务很简单，就是在天黑之前，利用抽水泵把这口塘里的水抽干！

我和飙哥眯着眼蹲在塘边，看着池塘的水面慢慢低下去。下午四点，塘底逐渐暴露出来。

在满是水的水塘里捕鱼，不是件很容易的事，但在一个没水的水塘里捕鱼，实在是易如反掌。这个脏兮兮的水塘自然是没有鱼儿，但水一抽干，塘底的淤泥上便显眼地露出了一大块被塑料布包裹着的东西。

早已穿好高筒胶靴和解剖服的我，呀的一声大叫，兴奋地跳进塘里，蹚着塘底厚厚的淤泥，一脚深一脚浅地向那一大块不明物体慢慢移动过去。

飙哥缓缓地踩灭了烟头，沿着岸边走到离不明物体最近的位置时，才跳下塘里，说："笨哪，不知道走直线？"

不明物体果真是一具尸体，我们抬起来的时候已经清晰可辨塑料薄膜里的人骨。

屠夫的手艺，让人毛骨悚然。尸体上的软组织已经被剥离殆尽，只剩一具完整的人体骨架和少量没有分离下来的内脏。

“看来要找点儿肋软骨去做DNA了。”我说。

“即使证明这具尸体就是小红，怎么能确定就是她丈夫杀了她抛进塘里呢？”飙哥问。

“这……这个……就在他家门口，他赖得掉吗？”我一时没了办法。

“律师会和你说这些吗？这可形成不了证据锁链。”飙哥摇了摇头，用手在骨架腹部剩余的一堆内脏里翻动起来。

“飙哥，你在找什么？”

“我在找胃。”

“找胃干什么？”我的话还没有问完，飙哥已经找到了胃，用手轻轻地捏着。

“有发现！”飙哥扬着眉毛边说边拿起了手术刀。

胃被划开了，看上去基本是空的，但里面的某样东西让我们大受鼓舞，我们真真切切地明白，这个案子破了！

——那正是一节残缺的小拇指。

DNA检验结果很快出来了，小拇指就是那个屠夫的，屠宰房提取的血迹中，也发现了死者的血迹，整个案子的证据锁链已经很完善了。

铁证如山，屠夫不得不全盘交代。

原来屠夫发现小红和街上的一些地痞关系不清不白，他交涉了好多次，不但没解决问题，还被地痞暴打了一顿。这一天，屠夫终于忍无可忍，一言不合，就下重手将小红殴打了一番。不料在撕扯过程中，小红一口咬掉了屠夫右手的手指，屠夫恼羞成怒，抄起杀猪刀一刀就砍断了小红的脖子。杀完人之后，屠夫才害怕起来，他知道如果把尸体扔进水塘，过不了两天就会浮上来被人发现，那样的话肯定逃脱不了罪责。他左思右想，干脆使上自己一身的杀猪手艺，利索地卸掉了小红全身的软组织，装进袋子里分几个地方抛掉，然后再把骨架和来不及处理的内脏用塑料薄膜包裹后，扔进了水塘。他闭门不出，花了一天一夜的时间，仔细打扫了杀人和分尸的现场——而那正是他们曾经的家。

晚上在食堂，我们高举水杯，一饮而尽。值班时不能喝酒，这清水一杯，就权当是庆功酒吧。

---

(1) 检材：不同于大家常说的“物证”，比物证的含义更为宽泛。在现场和尸体上提取到的任何可以用于进一步检验鉴定的物质，都称之为检材。经过检验鉴定的检材，如果对案件侦破有作用，则会被称为物证。

第四案　滴血屋顶

1

随着一阵由远至近急促的警笛声，一道红蓝相间的闪电划过夜空，打破了这座城市的平静。夜深人静的城市大道上，飞速驶过一辆“打扮”得很酷的警用面包车，车身侧面，赫然印着六个蓝色的大字：“刑事现场勘查”。

我看着车上同行的几个人，由衷地生出一股敬佩之意。正是这几个年轻的刑事技术警察，组成了一支战斗力极强的队伍，他们的出色表现，成就了偌大的南江市去年命案侦破率百分之百的骄人战绩。

有些邪门儿的事情，不信是不行的，自从上次我的乌鸦嘴显灵以来，凡是飙哥值班，必有命案。好在大部分是故意伤害致死或者嫌疑人明确的案件，所以也不算太费神。但是这一天的晚上，车上的技术员们个个面色凝重，因为他们知道这将是一个充满挑战的辛苦之夜。半个小时前，他们接到了指挥中心的电话，雅缘新村发生了一起命案，要求现场勘查员们迅速赶赴现场。这次的案件，正是毫无头绪的那种。

“昨天王江过生日，我们哥几个去帮他庆生，当时就把王江给喝趴下了，在KTV里，王江一直躺沙发上睡觉，让他唱歌也不唱。我们唱完了，我就打车送他回家，结果在出租车上，他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个麦克风，说，飙哥，来，唱一首。我一看，原来他把人家KTV的麦克风揣兜里带走了。”飙哥看大家神色紧张，于是说起了笑话。他说的那是真事儿，我当时也在，回想起来还是忍俊不禁。飙哥说完这话，车上的气氛一松，大家顿时都乐了。

坐在副驾驶的荣主任回头说了一句：“行了行了，现场还不知道什么情况，你们还有心思在这里瞎掰。”

案发现场的楼下已经聚集了很多附近的居民，人头攒动，大家都在翘首观望，相互猜测着为什么这个平静的小区里忽然来了这么多警察。楼道已经拉起了警戒带，几个穿着警服的派出所民警正在保护现场。荣主任、飙哥带着我拎着各自的勘查器材穿进了警戒带。

围观群众看见拎着勘查箱的人进了现场，更是一窝蜂议论起来：“看，法医来了，真的死人了。”

飙哥没有急于进入中心现场，倒是找来了报案人询问情况：“您是怎么发现有人遇害的？”

报案人是一个30多岁的中年男子，神色依旧惊恐：“今晚我和我爱人睡觉的时候，天花板上好像有水滴到我们的枕头上。开始没有注意，以为是幻觉，后来感觉越滴越多，还滴到我们的脸上，开灯一看，天哪！”男子咽了咽口水，肯定是被自己经历的事情着实吓了一跳，“真不知道造了什么孽，居然是天花板在往下滴血！开始我还以为见鬼了，后来想想不对，就马上跑上楼去，发现楼上的大门是虚掩的，猜想应该是出人命了，就赶紧打了110。”

“你没有进现场吗？”

“没有。后来派出所的同志最先到了，进了现场，说是看见一个女人趴在地上，头上的血渗过了天花板才滴到我家的。听说那个女人已经死了，他们刚找我核实了身份，那女人就是我们楼上的邻居小林。”

“你和这个小林熟悉吗？”

“没打过什么交道。”

现场是雅缘新村某栋三楼，死者林琪，这栋房屋的主人，27岁，空姐。

现场对门的房屋已被征用为专案组的临时指挥部。专案组长正在给侦查员们分工，得令的侦查员夹着本子匆匆离开指挥部，开始紧张有序的调查访问。

我们没有去细听指挥部在研究什么样的对策，立即投入了现场勘查工作。勘查刚刚开始，就有了发现。虚掩的门缝下方地面，发现了一小串钥匙，是林琪的钥匙。

“钥匙掉在门口，最大的可能就是嫌疑人尾随受害人到门口，受害人打开大门没来得及收起钥匙，嫌疑人就挟持受害人进入了房间，以致钥匙掉落在门口。这多见于流窜抢劫的案件中吧？”我问道。

“如果真是这样，就麻烦了。”飙哥皱起了眉头。

现场是两居室。较小的那个房间和客厅里都没有发现异常。中心现场是主卧室。林琪俯卧在卧室床边的地板上，香消玉殒。她的拖鞋还穿在脚上，左脸贴地，头下地板上的一摊血触目惊心，已被血染透的长发胡乱地遮盖着她的右边脸，看不到容貌。卧室的抽屉全都被翻乱了，林琪的手提包里的化妆品、杂物都被倒在了床上，唯独不见钱包。

“完了完了，看起来应了我说的，真的是尾随入室抢劫杀人的案子。”我显得很没有信心。

“不一定吧，要是流窜犯，估计少不了劫色。”刑警学院痕迹专业实习生小孔用调侃的语气道，“可是死者衣着很整齐。”

“去去去，你不能看她衣着整齐就断定她没遭性侵害吧？”我还在坚持己见。

“这回我挺小孔了，”飙哥很少不帮自己的徒弟，“给我感觉不像是单纯的抢劫杀人，我总觉得这现场被翻动得很假。而且如果是尾随，趁其不备挟持死者进屋，死者为什么穿着拖鞋？”

“穿着拖鞋怎么了，她开门换拖鞋的时候被尾随的人推进来了，正常嘛！”

“别着急，我们慢慢看。”飙哥不温不火地说。

痕检员们紧张有序地在地面和家具上寻找足迹和指纹。飙哥掰了掰死者的手指和肘关节，说：“尸僵仅存在于小关节。”他又轻轻撩开遮盖林琪右脸的头发，看到她秀气的鼻子下有一串殷红的血迹。飙哥按了按林琪的头，说：“明确的骨擦感[(1)]，存在严重的颅骨骨折。”

林琪的一双大眼睛已经失去了神采，却仍然无辜地睁着，像是在惊讶地看着眼前墙根处喷溅的血迹，仿佛遭到杀害前完全没有预料到自己会死。

已经有了不少命案侦破经验的我抢着说：“死者头侧20厘米处墙面上见喷溅状血迹，死者倒伏的位置就是遭受打击的原始位置。角膜还很清，尸斑开始形成，结合尸僵情况，死亡时间应该在5个小时左右。”

“5个小时，那正好是6点30分，下班回家的时间，和钥匙掉在门口的现象是吻合的。”飙哥接着说。

现场尸表检验结束，我招呼殡仪馆的同志把尸体抬上运尸车，准备去解剖室进行进一步检验。飙哥则在客厅里踱步，寻找更有价值的线索。

客厅就像是被打扫过一样，没有一点儿有价值的痕迹。连沙发茶几和电视柜都一尘不染，死者生前应该是个勤快的人。突然，飙哥的目光定在了门口的一双男式拖鞋上。我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那双深蓝色的男式绒布拖鞋被整齐地放在门口一个隐蔽的角落里，暗示这个家的主人不止一个。

飙哥拿起了拖鞋，仔仔细细地看着，突然，他眼睛一亮，迅速打开了勘查箱，拿出一张滤纸，在拖鞋的鞋底夹缝里蹭了两下，又在滤纸上滴了两滴试剂，很快，滤纸上蹭过鞋底的部分变成了翠蓝色。

我惊讶地说：“联苯胺试验[(2)]，阳性？”

2

南江市公安局法医中心。

此刻，充满神秘感的解剖室内，器械相互碰撞发出的叮叮当当声，将这个夜晚渲染得更加诡异。

飙哥带着我身着解剖服，手持手术刀，满头大汗地工作着。

“刚从DNA实验室传来消息，死者生前确实没有遭受过性侵犯。”平哥放下电话，回头和我们说道。

飙哥用胳膊擦了下额头上的汗水，点点头，说：“除此之外，你们还看出了什么？”

我说：“从尸体现象看，死者应该是今天晚上6点30分左右死亡的，死因是重度颅脑损伤。”

“嗯，致伤工具呢？”

对于这些问题，我已经是轻车熟路了：“死者头部有7处创口，创角钝[(3)]，创口内有组织间桥，创缘不整齐，所以是钝器打击所致。结合她颅骨的严重粉碎性骨折，骨折线延伸到颅底，可以推断是便于挥动的金属质地的钝器打击形成的。”

“仔细看看这里。”飙哥指着林琪头皮上的一处皮下出血，不紧不慢地说，“这一处应该也是嫌疑人击打所致，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一下他没有使上力量，没有击碎头皮，正是因为这样，他在死者的头皮上留下了犯罪证据。”

这是一块很细微的损伤，像是一枚印章印上去的“∩”形。

飙哥继续道：“这就是书本上说的工具印痕，一般很难发现，一旦发现，就能清楚地提示出作案工具的形态。”

我挠挠脑袋：“似曾相识，但想不起来像哪个工具。”

飙哥说：“作为一名法医，要时刻关注身边各种可以用来作案的工具，关键的时刻就

有可能用得到。活动扳手正面螺口的凹槽就是这个形态，大小也合适。”

在场的几个实习生不约而同地脱口而出：“哦，对！”

飙哥笑着说：“以后别总说‘哦对’，要学会让别人说‘哦对’。除了这个，从死者头部的损伤，你们还能看出什么？”

我摇了摇头。

飙哥很耐心地说：“注意看，她头上的7处创口，1处在左侧，6处在右侧，再想想死者倒伏的状态，”飙哥又开始出题了，“留个悬念，你们回去好好想想，明早8点案件碰头会上揭晓答案。”

因为死者损伤简单，尸体检验工作进展得很快，我们仔细检查了死者的头部后，又重点检查了死者的颈部和双手。最后，我们的目光都聚焦到了死者肚脐佩戴着的脐环上。

我摘下脐环，细细打量：“好像是钻石的，乖乖，这个东西很贵吧？”

飙哥笑着摇摇头：“这个东西不值钱，是假的，但是它的价值不在于此。”

“那它的价值在哪里呢？”

“看看它的内侧吧，如果这个案子是熟人作案，它很有可能直接就指出了犯罪嫌疑人。”飙哥浮现出了信心满满的表情。

脐环的内侧隐约刻着三个小字：孙昊天。显然是个人名，这脐环大概就是个叫作孙昊天的人送给她的。

“飙哥，你的眼睛真尖，这么小的字都能发现。不过，这个案子应该是尾随入室抢劫杀人，和熟人应该没有关系吧。因为她的钥匙掉在门口，熟人何必要趁她开门的时候推她进去呢？”我很迷惑。

“呵呵，我看你是先入为主了吧。”

又听见了这个词，虽然知道先入为主是法医的死穴，但仔细想想，我确实有点儿受现场情况影响了。

飙哥又摆出了说教的姿态：“给你们思考的空间，才能印象深刻，这是我的师傅告诉我的。很管用。”

尸体解剖结束了。飙哥和我将尸体上的切口仔细地缝好，清洗干净尸体上的血迹，并为尸体重新穿好了衣服。飙哥抚合了林琪不瞑的双眼，叹了口气：“生前很爱漂亮吧，我们也尽力让你漂亮地走。放心，我们会为你洗冤的。”

真正的法医都很尊重死者，尽管为了破案我们会解剖尸体，但是我们也会仔细地缝合，有的法医甚至每次解剖前都会向死者鞠躬。这不是迷信，不是作秀，而是真真切切的尊重。

此时，中心解剖室的门外来了几个人，哭声一片。

“你们节哀吧。我们会抓到凶手的。”飙哥安慰死者家属。

林琪的母亲仿佛没有听到飙哥的安慰：“女儿啊，我们全家都以你为豪，你怎么这么早就走了啊！你让我们怎么活啊……”

飙哥和我实在无法忍受这么悲怆的气氛，出了解剖室，走进夜色中，互相递了一根

烟，深深地吸了一口。

突然，我隐约听见了一阵细微的抽泣声，这声音着实让我头皮一阵发麻。飙哥显然也听到了，于是我们循着抽泣声向前走去。

不远的一株冬青树旁，隐约可以看见一个瘦长的黑影。

飙哥大声道："请问，您是？"

黑影吓了一跳，随即抬手擦了下眼睛，说："我是司机，带他们来的。"

"那您在这里……"

此刻我们已经走近了黑影，看出这是一个相貌不错的男人，皮肤白皙，鼻梁高挺，眼帘低垂，眉心的一颗黑痣给他平添了忧郁的气质。

"我是林琪儿时的玩伴，看见她死，我也伤心。"

"哦，是您开车载她家人来的吧？"

"是的。"

"人死不能复生，节哀顺变吧。"我递上一根烟，问，"您在南江开出租？"我注意到了停在身侧的出租车。

"是的，听说林琪出事了，就开车去她老家接她父母过来了。"

"呵呵，你还挺有心，和林琪关系不错吧？"飙哥仿佛话中有话。

"没……没，我们只是初中同学，很少打交道的。"出租车司机连忙解释，"林琪性格内向，不喜欢交朋友，我们很少见面，就是见面，也是因为她租我的车回家。"

"哦，她一般不和别人打交道？"

"是的，听说她被一个姓孙的老板包养了，那老板不准她接触任何男人。她性格内向，也没有什么女性朋友。她被杀，一定是那个老板找人干的。"

"呵呵，看来你对她挺了解嘛。"飙哥话中有话。

"不是，只是来的时候听她家人说的。"

"好吧，这是我的名片，如果你或者她的家人想起什么情况，可以随时和我联系。"飙哥递上了自己的名片。

出租车驾驶员伸出的右手没有接住，名片掉到了地上。这时，我们都注意到他的右胳膊绑着绷带。

"哦，对不起，前不久出了个小车祸，尺骨骨折，现在快好了，就是还不能使力。"

3

南江市公安局大会议室，烟雾缭绕。

会议室里满满地挤了几十人，大部分侦查员的眼眶都有黑眼圈，显然这一夜谁也没有闲着。

刑警队长总结了调查的情况，说：“这个现场看似很简单。受害人的钥匙落在门口，卧室关键部位都被翻乱了，受害人的手提包也被翻动过；现场没有发现现金和首饰，但因为受害人没有关系人，所以财产损失情况不清楚；客厅好像被打扫过，没有发现灰尘足迹。所有的关键部位都没有发现指纹，嫌疑人应该是戴手套翻动的——这一切都像是惯犯作案，目标是受害人的财产。”

“客厅没有灰尘足迹，有可能是被打扫了，也有可能是嫌疑人穿着干净的拖鞋。我敢肯定这起案子是熟人作案。”飙哥忍不住开始接茬儿了。

飙哥的话让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包括我。

“有依据吗？”刑警队长不动声色地问。

“有。”飙哥变戏法似的拿出了一个物证袋，袋子里装着一双深蓝色的男式绒布拖鞋，“现场有一双男式拖鞋。”

这个依据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一双拖鞋能说明什么？刑警队长说：“有男式拖鞋就是熟人作案了？调查显示，林琪已于上个月辞职，被一个老板包养了，她家有男人的东西不奇怪！而且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个老板在案发时段不在现场。”

“我还没有说完，”飙哥不紧不慢，胸有成竹地说，“男式拖鞋不是没有价值，只是价值不在这里。”

飙哥站了起来，指着幻灯片里的现场照片，“这双拖鞋是在门边发现的，尸体在卧室，而且我们肯定了尸体遭受暴力打击的位置就是在她倒伏的位置。也就是说，打击的位置距离拖鞋的位置是……10米，而且中间隔着一堵墙。这样看，这双拖鞋和尸体没有关系，是吗？”

所有人都在点头。飙哥继续说：“可是，我在这双拖鞋上，发现了一滴新鲜的可疑斑迹，我做过联苯胺试验，证实是人血。刚才DNA实验室也打来电话，证实这滴血是死者林琪的。那么，林琪的血有可能绕过一堵墙飞溅到10米外的拖鞋上，而且在中间的客厅的地面上不留任何痕迹吗？不可能！也就是说，案发的时候，这双男式拖鞋应该在死者旁边。”

全场安静了下来，大家都在思考。

“林琪死亡的时候是穿着拖鞋的，那么，这双男式拖鞋肯定是嫌疑人穿着的。”飙哥说得兴起，“如果是陌生人作案，流窜作案的话，凶手进屋还要换鞋？如果真是这样，这一定是个讲究卫生的凶手。”

这个冷笑话没有逗笑大家，因为大家都陷入了思考。

“你是说熟人作案？动机呢？”刑警队长接着问。

“这个不好说，但最大的可能是情杀或者仇杀。现场翻动的痕迹可能都是为了伪装。门口的钥匙就是嫌疑人为了伪装现场特地丢在门口的。我也考虑过是凶手乔装成修理工什么的换拖鞋入室抢劫。但仔细想想，可能性也不大，这样凶手没有必要把钥匙丢在门口来伪装现场。当然，这些都是推断，我还有个证据也可以证明这是个熟人作案。”

飙哥横扫了一眼参会人员，在人们注视的目光中继续道：“林琪的身上没有任何抵抗伤和约束伤。这是这个案件最特殊的地方。如果是被别人挟持到卧室的，身上一定有约束伤和抵抗伤，也就是说她的手腕、颈部等部位应该有伤。可是死者没有，她的损伤全部在

头部，而且分布得非常奇怪。她的左侧颞部（太阳穴上后方一点）仅有一处挫裂创，右侧颞部却密集地存在着六处形态相似的挫裂创，这些挫裂创都导致了皮下的颅骨骨折，创口和骨折线纵横交错。”

飙哥又开始普及法医学知识：“如果一个人在被约束或者昏迷的状态下被打击，伤口应该很密集；如果在有反抗能力的情况下被打击，伤口会分布得很散。林琪的损伤却位于头部的两侧，一侧轻一侧重，具备了两种矛盾的损伤形态。分析来分析去，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林琪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被打击形成了左侧颞部的创口，这个损伤足以导致她昏迷。大家注意下，林琪倒伏的位置就是左侧脸着地，右侧脸朝上。所以她倒伏下去后，左侧的头面部就无法再遭受打击。凶手恐其不死，就在她暴露在上方的右侧颞部连续打击，形成了右侧颞部密集的创口。”

大家开始纷纷点头表示赞同。

“如果凶手是在林琪正面施暴，林琪应该会有下意识的抵挡，如果抵挡了，她的手臂应该有伤。但是，她的手臂没有任何损伤。所以，凶手应该是在她背后趁其不备，突然实施打击的。而且如果是正面打击，她更有可能是仰卧，而不是俯卧。那么，我们试想，一个陌生的修理工可能在主人卧室里从主人的背后突然实施打击，主人却没有任何防备吗？显然不可能。所以，这一定是个熟悉的人作的案。”

“分析得漂亮，”一直没有说话的局长已经开始喜形于色了，“熟人作案，这个案子就好办多了。”

“可是，”刑警队长吸了口烟，说道，“根据我们可靠的调查，林琪生前性格孤僻，没有朋友，也没有仇家。现在处于被包养的状态，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她和孙老板之外的人接触，而且包养她的孙老板已经可以排除作案时间了，那么……”

“等等，”飙哥打断他，“你说的那个孙老板是叫孙昊天吗？”飙哥一边说，一边拿出一个物证袋，“这里有一个金属环，是林琪戴在肚脐上的，内侧有孙昊天的名字。”

刑警队长一脸迷惑：“搞错了吧？孙老板的全名是孙金福，房地产商，没有前科劣迹，没有曾用名。”

这个情况的出现，让所有人都大感意外。

飙哥皱着眉头，敲着自己的脑袋问道：“那么，孙昊天又会是谁呢？”

全场鸦雀无声。

“这……这个名字貌似有点儿耳熟，”我打破了沉寂，斗胆在众人面前说，“哦，想起来了，昨天开车带林琪父母去殡仪馆的那个出租车司机，好像就叫孙昊天。我听死者的父母是这样叫他的。”

“真的吗？”飙哥拍了下桌子，停顿下来思考了几秒，说，“那么，恭喜大家，这个案子破了！哈哈！”

4

局长很兴奋，但也很疑惑，他打断了飙哥：“别高兴那么早，说说看，怎么就破了？”

飙哥仍然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我有依据。大家看这个脐环，是假钻，顶多值两百元，内侧刻着孙昊天的名字，一来符合孙昊天的消费能力，二来说明孙昊天和林琪之间有某种关系，只是这种关系瞒过了所有人的眼睛。一个月前，林琪被别人包养了，孙昊天自然有杀人的动机。”

“这个我们可以想到，但是怎么证明就是孙昊天干的呢？”局长接着问飙哥。

“这个还是要从林琪的损伤情况来分析，”飙哥站了起来，走到我的背后，做着模拟，“刚才已经分析了，林琪左侧颞部的伤是第一次形成的，也就是说凶手站在林琪的背后用一个便于挥动的钝器打击了林琪的左侧头部。这个姿势，右手是无法使上劲的。”

飙哥用右手拿着笔在我的头部左侧挥动了两下，然后又换左手拿着笔在我的头部左侧挥动了两下，接着说道：“如果用左手，就可以顺利地形成了。所以，一开始，我就认定了这个凶手是个左撇子。”

“可是，你怎么知道孙昊天就是个左撇子呢？”刑警队长插嘴道。

“孙昊天是不是左撇子我不知道，但是，昨晚在殡仪馆，我有幸见到了孙昊天。他躲在一个角落偷偷地哭泣，就引起了我的怀疑。可是他否认了和林琪有任何关系。”飙哥摸了摸下巴上的胡楂儿，“刚才说了，我开始认为凶手是个左撇子，但是，如果凶手右手受伤了，只能用左手行凶，不也是符合条件的吗？还真巧，孙昊天的右手扎了绷带，是前不久的车祸里受伤的。”

“那么，现在看，也只能说孙昊天作案的可能性很大，”局长说，“不过不能作为上法庭的证据。”

“是的，张局，不过杀了人，总会有证据，这个证据在哪里，我们可以去孙昊天家里找。”飙哥说。

“好！”局长很兴奋，“你们马上去搜集证据，刑警队那边，立即办手续，实施抓捕。”

晌午，烈日炎炎。

我和飙哥悄悄走进孙昊天住处的楼道。孙昊天的出租车不在楼下，显然他出车去了。

侦查员问我们：“飙哥，要不要弄开他家门，进去搜搜？”

“那不是害我们嘛。没有手续的秘密搜查，可是违法的，我还得养家糊口呢！”飙哥笑着说，“再说了，作案工具应该在他的车上。”

一旁的我忍不住问道：“你怎么知道在车上？”

飙哥又露出神秘的表情：“扳手，不仅可以用来砸人脑袋，还可以用来作为修车工具。”

“对啊，昨天我们已经分析了作案工具是扳手。”我居然因为飙哥上午的精彩分析，把这么关键的问题给忘了。

“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交警一大队警员在纬五路胖子面馆门口发现目标出租车，车内无人，报告完毕。”对讲机很快响起。

“我们亲爱的交警同人办事效率还真是高，这么快就搞定了。”刑警队长王江很是兴奋，“这畜生，还有胃口去吃炸酱面？”

对讲机里局长的声音同样兴奋：“王江，马上带人过去，抓不到，回来我摘了你的帽

子！”

王江摸摸有些秃的头顶，不满地说：“不就有点儿掉头发嘛，总拿我的帽子开玩笑。”

孙昊天戴着手铐坐进警车的同时，我也将他出租车上的一把锃亮的扳手装进了塑料物证袋中。

提取到扳手的同时，我也忧心忡忡：“这显然就是他干的，要不哪个出租车司机有这闲工夫清洗扳手？你看这扳手洗的，比他的车洗得还干净。怎么办，证据貌似被销毁了。”

飙哥一把夺过物证袋：“闭上你的乌鸦嘴。”

赶往DNA实验室的车上，飙哥拎着物证袋前前后后地看着。

我一路忧心忡忡：“现场没有证明嫌疑人的物证啊，我们之前的分析仅仅只是推断，定不了案啊。这扳手又被洗了，唉。”

飙哥沉默着。

DNA实验室送检台旁，DNA检验师抬头看了一眼飙哥，失望地说：“师兄，这扳手上，什么都没有，连扳手的螺口都清洗了。”

飙哥说：“能洗到的都洗了，洗不到的呢？别说我不教你们。”

飙哥用镊子夹起一小块纱布，打开扳手的双齿，将纱布从双齿之间塞了进去又拔了出来。雪白的纱布中央，仿佛带着点儿殷红的血迹。

“量小，试试吧。”

审讯室内，孙昊天依旧低头不语，王江已经有点儿按捺不住急躁的心情：“你以为你不说话就定不了你的罪吗？我建议你还是放聪明点儿，坦白从宽，争取宽大处理！”

“坦白从宽，牢底坐穿？哼哼。”孙昊天冷笑了一下，说出了第一句话。

吱呀一声，审讯室的门被推开了。飙哥带着我，拿着一个文件夹走了进来：“怎么，还没交代？”

“没，硬骨头。”王江有些尴尬。

“孙昊天，刚才我拿到了一份DNA鉴定书。”飙哥阴着脸说，“对你很不利。”

我随即将文件夹递给了孙昊天。

孙昊天翻开文件夹的手微微有些颤抖，看了没两眼，他的声音就开始有了哽咽：“没想到啊，还是栽了。我还以为天衣无缝呢……好吧，其实我也不想这样……

“我和林琪是青梅竹马，她说她会嫁给我，我爱她，胜过一切，胜过我的生命。如果我不能拥有她，她也不能被别人拥有！她是那么完美，我和她在一起总会自卑，所以她说要把我们的关系保密的时候，我也同意了。我以为她终有一天会被我感动，可是我错了，大错特错。一个月前，她傍上了一个大款，为了不让那个浑蛋房地产开发商有疑心，她和我彻底断绝了关系。我不能失去她，即使让我做她的秘密情人我都可以忍受。可是她像是铁了心，换了号码，不回住处，我找不到她，感觉整个人都疯了。于是我下定决心，杀了她。我天天都在她家楼下等，终于等到了她。我对她还抱有希望，到了她家，我依旧苦口婆心，想挽救这份感情，我知道这份感情才是纯洁的感情，没有任何铜臭。可是她扔给我

五千块钱，让我走，让我不要再缠着她。我不能忍受这样的羞辱，趁她不注意从背后袭击了她。我的右手受伤了，左手使不上劲儿，这一下没有打死她，她躺在地上挣扎着，挣扎着，我忘不了她那恐惧又仇恨的眼神，她的眼神让我胆怯，让我愤怒，于是我继续击打她的头，一下又一下，血和脑浆喷得我一脸一身，喷得我一脸一身……”孙昊天开始颤抖，不停地颤抖。

“后来呢？”

“……后来她不动了。我知道我杀了她，按照我的计划杀了她。我在地上坐了很久，害怕极了，于是我就像电视上演的那样把柜子什么的都翻乱，拿走了她的钱和银行卡，又把她的钥匙扔在门口。很多人都知道她有钱，我想让你们以为这是一起劫财杀人。”

“你拿的钱和沾血的衣服呢？”

“钱在家里，衣服烧掉了。”孙昊天突然镇静下来，擦干了脸上的泪水，“这样也挺好，我可以去地下陪她了，我不会再让她离开我了。”

---

(1) 骨擦感：法医按动尸体可能存在骨折的部位，感受到内部有骨质断段相互摩擦产生的声音和感觉，称之为骨擦音（骨擦感）。是初步诊断死者是否存在骨折的一个方法。

(2) 检验有无血的试探性试验，如翠蓝色则为阳性反应，系血痕。

(3) 创角钝、创口内有组织间桥是钝器形成的挫裂创的主要特征。钝器形成的皮肤创口和锐器形成的皮肤创口因形成机理不同，而在形态上有区别。法医通过对创口的研究，可以分析推断凶器是钝器还是锐器。

第五案　自杀少女

1

前面已经说过，一名基层公安机关法医的日常工作，很大一部分是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法医对死者死亡方式的判断，关系着这起案（事）件的定性。看似简单，其实是一件非常复杂而且责任重大的工作。法医的老祖宗宋慈的著作《洗冤集录》概括了此类工作，在看似普通的死亡中，通过细致的检验、分析、探索，明察秋毫，发现犯罪的痕迹，便是法医之所以能够为死者洗冤的关键。

为了防止在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出现纰漏，大部分法医会用非常谨慎的态度对待此类现场和尸体。一般情况下，法医会去非正常死亡的现场，对现场进行勘查，对尸体进行简单的尸表检验，初步排除他杀可能，查清事情的原委，然后再将尸体运回法医中心或者殡仪馆，对尸表进行进一步检验，防止有一些不易被发现的线索遗漏。综合上述的全套步骤，法医会给办案单位提供一个综合报告，写清死者的死亡原因和死亡方式。所谓的死亡方式就是指他杀、意外、事故、灾害、因病猝死或者是自杀。

每天早晨9点，是南江市公安局法医中心法医集中进行尸表检验的时间。前一天出现场后拉回中心的尸体，会在这个时间统一进行尸表检验，以便进一步排除他杀可能。

这一天很平静，只出了一起初二女学生跳楼的现场，没有其他的现场。

这个小女孩是在新丰中学的教学楼下被晨练的老大爷发现的。我们早晨8点赶到现场的时候，小女孩的尸僵已经形成得比较坚硬了，结合其他的尸体现象，推断她是在前一天晚间10点左右死亡的，也就是说是在晚自习结束一个小时后死亡的。这个时间，教学楼周围确实很少有人。这所中学位于郊区，是一所私立中学，一半学生住校，剩下的一半学生基本都是住在附近的村民家的孩子。学生们每天晚上9点自习结束后，便会各自回宿舍或回家。

根据前期调查，这个小女孩的家离学校较近，不住校。她的母亲在20公里外的工厂打工，住在工厂；父亲在自家村边的小鱼塘以捕鱼、卖鱼为生，酗酒。父母对这个小女孩关心极少，也从未去学校接过小女孩下自习。经查，事发当晚，小女孩的父亲李斌因和村民聚会酗酒，在家中睡了一晚，直到村干部通知他女儿死亡，才迷迷糊糊地跑到了现场。

通过现场勘查，教学楼的楼顶铁门上只发现了小女孩的指纹，证实是小女孩自己走上楼顶。楼顶边缘发现了小女孩整齐的足迹，证实小女孩确实是在楼顶边缘站立过一段时间。

小女孩穿着整齐的校服，校服的口袋里放着一张纸条。纸条上工整地写着几个字：“活得痛苦，不如去死，妈妈我先走了，您保重。”

这是一纸遗书。经过文件检验技术人员的比对分析，确证就是小女孩自己所写。

有了以上的结论，结合初步的尸表检验，这起事件确定为一起自杀事件，结论铁板钉钉，毋庸置疑。

在我们结束现场勘查的时候，现场旁边飞快地驶来了一辆面包车，车门一开冲出来一个30多岁的女人。她冲到小女孩的尸体旁边，凝视着小女孩苍白的脸，眼神中充满了怜爱，却并没有过激的表现。随后，她又扭头看了一眼傻在一旁的孩子父亲李斌，重新回到面包车里。

经过对李斌的询问，我才知道刚才的女人是小女孩的母亲。虽然失去亲人的悲痛表现各不相同，但是这个女人的淡定实在让我有些吃惊，她用两个眼神就完完全全表达了心中所想？尤其是投向丈夫的那个眼神，说不清是责怪，还是怨恨，总之，是一种难以描述的眼神。

早晨9点，法医中心尸体解剖室。

今天似乎应该是轻松的一天，只有一个已经明确了性质的事件的尸表检验。小女孩依旧穿着那身整齐的校服，安静地躺在解剖台上。天气已经有些热了，尸库的管理员清晨6点就将小女孩的尸体抬进解剖室里进行化冻，以保证尸表检验的顺利进行。

小女孩其实长得非常可爱，浓眉大眼、鼻梁高挺，13岁的她发育得比同龄的孩子更成熟。这是一个应该天真懵懂的美丽年龄，小女孩却写下了那么绝望的一句话，然后轻易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高坠伤的特征是外轻内重，全身损伤应该是一次形成，内脏破裂，出血却较少。女孩的全身都没有发现开放性损伤，只有鼻腔和外耳道流出少量殷红的血迹，加上眼周伴随着的青紫痕迹，都是颅底骨折的表现。没有开放性损伤，也就意味着没有多少体外的出血，现场也不血腥。小女孩就那样干净地躺在那里，安安静静的，像睡着了一样。

我伸手探查了小女孩的后枕部，发现有一块巨大的血肿，于是我用止血钳轻轻敲打了小女孩的额头，发出了“砰砰砰”的破罐音。可以肯定，这个小女孩是高坠致颅底骨折、颅脑损伤而死亡的。

“现在的孩子，学习压力真的有这么大吗？不至于动不动就自杀吧？”我感慨道。

“听说她家里人很少关心她。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估计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飙哥一边分析着，一边和我一起脱掉了小女孩的校服。

意外出现了。小女孩的身体上居然发现了隐约的疤痕。

“看来我们要重新分析小女孩自杀的动机了。”飙哥皱了皱眉头。

“疤痕呈类圆形，与皮下组织无粘连，表面皱缩，多个疤痕形态一致。”我边检查边描述形态。

“这……是香烟烫伤的啊！”飙哥感叹道，“虽然她不是瘢痕体质[(1)]，疤痕形成得不明显，但是这么多处形态相似的疤痕，还是应该考虑是香烟烫伤的。”

“她才初二，没听说有什么不良记录，是个老老实实的小孩子。”我说。

“看来，通过这次尸表检验，我们发现了新的犯罪。”飙哥惋惜地摇了摇头，“虐待。”

我的脑子里迅速浮现出小女孩父亲的模样：“你是说，是她爸爸干的？没有依据啊。”

“调查反馈回来的情况，小女孩除了上学就是在家做作业、做家务，没有其他的活动轨迹，谁又有机会能够这样欺负小女孩而不会被她的家人发现去报案呢？再说，你仔细想一想小女孩的遗书，她是在和她的妈妈告别，并没有提到她的父亲。”飙哥分析道，“这是

很反常的现象。小女孩的母亲在外打工多年，她一直都由父亲照顾，自杀前却不提她的父亲，这是为什么呢？”

我点头表示同意。

一分钟不到，飙哥又改变了他的判断。

“这可能不只是一起虐待案件了。”飙哥检查完死者的会阴部，说，“是强奸。”

我国的刑法规定，凡是和十四周岁以下女性发生性关系的，一律以强奸罪论。

“处女膜可见多处陈旧性破裂口。而小女孩到她死的那天，刚刚才十三岁半。”飙哥补充道。

“这个，不会也是她爸爸干的吧？”我顿时一阵作呕，恶心的情节在脑中浮现。

“依据上述的分析，不是他，还能是谁呢？”飙哥用止血钳夹着纱布，提取了死者的阴道擦拭物，“不管怎么样，赶紧做出DNA结果再说别的。另外，得找办案单位赶紧把她的父亲控制起来。”

通知过办案单位，我们将检材送往DNA实验室。

四个小时以后，DNA实验室传来消息：在死者阴道擦拭物中检出人的精斑，但是和死者的DNA比对后，确证精斑的主人和小女孩无亲缘关系。

2

“我说嘛，这么恶心的情节也只能编编电视剧，怎么会在现实中发生？”否认了这是一起乱伦事件后，我感觉如释重负。

“DNA的结果只是肯定了不是她的父亲干的，但是，没有肯定不是李斌干的，对吗？”飙哥说。

“你的意思是说，李斌可能不是她的亲生父亲，所以李斌的犯罪嫌疑还是最大的，是吗？”我很快理解了飙哥的意思，问道。

“是的，如果这孩子不是李斌的亲生女儿，那么李斌作案的嫌疑就更大了。”飙哥说，“打电话问问，这么久了，怎么办案单位还没反馈抓人的消息？”

我刚把电话拿起来，发现侦查员小张卷着裤腿、满头大汗地跑了进来：“这边结果怎么样？”

“有生物检材，但是不能肯定是不是李斌干的，人抓到了吗？”飙哥紧张地看着小张。

“他……可能畏罪潜逃了。”

原来，侦查员赶到李斌家里时，发现家里只有小女孩的母亲陈玉平一个人。据陈玉平陈述，她知道女儿自杀以后，就去工厂结了工资、辞了工作，但当她傍晚回到家里的时候，发现丈夫李斌并不在家，而且他平时捕鱼用的工具和工作服也都不见了，当时她以为李斌是去捕鱼了，可等了一个晚上，一直到民警到家里找人时，李斌仍没有回来。几名民警在他家附近可能藏身的地方都进行了搜索，依旧一无所获。

“我先赶回来了，他们去李斌经常捕鱼的水塘附近找去了。”小张一口气喝了一杯水后说道。小张看到飙哥一筹莫展的样子，神秘地笑道：“飙哥，你看我带回了什么？怎么样，有证据意识吧？”

我们抬眼一看，小张的手里拿着一把破旧的牙刷。当时的南江市，基层民警对提取DNA证据都有了一定的认识，这次小张在搜查李斌住处的时候，顺便提取了李斌的牙刷，这根牙刷上面，很有可能提取到李斌的DNA。

飙哥很是高兴，把牙刷送到DNA实验室，对DNA实验室的同志说：“看来，你们又要辛苦了。”

话音刚落，飙哥的手机铃声骤然响起，飙哥一看是前线侦查员打来的，迅速接通了电话：“怎么样？有什么情况？”

“我们在一个水塘边找到了李斌的一些捕鱼工具和他的胶鞋，还有他平时当作小船划的木盆，怀疑他可能是在捕鱼的时候落水了，现在正在打捞。”

“落水？”这一结果，出乎了我们意料，飙哥说，“走吧，我们还是去现场看一看吧。”

我们在颠簸不平的土路上整整行驶了三个多小时，才到达了偏僻的现场。到现场的时候，李斌的尸体已经被打捞了上来，湿漉漉地放在岸边，头发还在滴着水，在夕阳的照射下，显得阴森恐怖。

尸体的周围站着几个民警，也湿漉漉的，看来为了打捞这具尸体，费了不少劲儿。陈玉平也已经到了现场，呆呆地坐在一旁，村长在和她说着什么，但她就像没有听见一样，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木木地看着前方，没有痛苦，没有绝望，没有悲伤，就那样平静地坐着。

死者衣着整齐，指甲青紫，口鼻腔附近还黏附着泡沫，窒息征象明显，口唇和颈部没有损伤，胸腹腔膨胀。我用止血钳扩张死者的鼻腔，发现里面有不少泥沙，再撬开闭合的牙列[(2)]，发现口腔内也有不少泥沙，这些都是典型的溺死征象。所谓的溺死，就是生前入水、溺水死亡，而不是死后抛尸入水，这一点是很明确的。

“溺死征象明显。”我一边检验一边和飙哥说，“他不会是畏罪自杀吧？”

“不会，他要是自杀，没必要带着这么多工具，还有木盆。”飙哥指了指旁边的一些捕鱼工具和木盆。

“是啊，有道理。可是他水性很好，怎么可能是意外溺死？”我疑惑道。

“完全有可能。这水底下啊，全是水草！”刚才负责打捞尸体的民警一边说，一边用长竹竿拨动水面，“看到没有？幸亏我们是在岸边用长竹竿打捞的，要是下水的话，估计明天咱们几个的名字上全加黑框了。”

“他水性好，别人不会用推他下水这么笨的杀人手法，所以只有可能是意外落水后被水草缠住，然后溺死的。”我对自己的分析很是满意，觉得滴水不漏了。

飙哥在一旁不置可否，只是默默地用一根长竹竿在试探水深和水草生长的高度。

突然，飙哥的电话铃声响起，是DNA实验室打来的，结果正在飙哥的预料之中，小女孩体内的少量精斑和李斌牙刷上的DNA认定同一。

虽然我们依旧用穿刺法从李斌的心脏内取出心血再次进行DNA检验以防万一，但是

我们知道，不出意外的话，这起强奸案件应该就是李斌做的了。现在李斌也溺死了，按照法律规定，就应该销案了。

即便是这样，我的心情依旧低落无比，真是恶有恶报啊。只可惜那个小女孩，幼小的心灵受到了那么大的创伤，身体受到了那么多的伤害，以致让自己的生命之花在那么年轻美丽的年纪就黯然凋谢，实在是可怜。

在一旁的飙哥突然想到什么事情，走到陈玉平的身边，蹲下来点了根烟，小声地问道："你们不是孩子的亲生父母？"

陈玉平听到这话，像是被针刺了一下，突然跳了起来，眼中充满了惊恐："谁说的？你们胡说！"

飙哥依旧蹲在那里，盯着陈玉平的眼睛。两个人就这样用眼神较量了两分钟，最终还是陈玉平败下阵来。

"女儿是我亲生的，但不是李斌的，我和李斌结婚的时候，就已经怀孕了。"陈玉平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靠在了草垛上，泪水慢慢地流下。其实在这个年代，亲子鉴定已经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老百姓也大多知道公安机关是掌握亲子鉴定的技术方法的，这种事情，狡辩也没有什么用。

"李斌对你的女儿好吗？"飙哥的眼神无比犀利，盯着陈玉平。

"好……不不不，我不知道，我长期在外打工，我什么都不知道。"陈玉平神色惶恐，语无伦次。

飙哥没有再继续问下去，弯下腰，和我一起清洗、收拾器械，收拾完毕后，回头又看了一眼陈玉平，陈玉平正在向我们这边张望，眼神交会时，她立即避了开去。

"我们走吧，尸体拉回中心。"

飙哥一路上没有说话，默默地看着窗外，任凭颠簸的山路把车里的我们和后车厢内的尸体摇来晃去。

这天晚上我做了很多梦，梦见小女孩哭泣的样子，梦见李斌变成了厉鬼朝我们扑来，梦得真真切切、令人窒息，甚至早晨闹钟的铃声都没能听见。

早上，飙哥敲开了我宿舍的房门："洗漱起床，马上解剖。"

"解剖？"我努力地回想着昨天出的现场，没有命案啊，没有哪起案件需要解剖啊？

但是服从命令还是第一位的，我以最快的速度洗漱完毕，一路小跑赶到解剖室。

解剖台上躺着的，是李斌。

"李斌？他明显是溺死，这也要解剖吗？"我疑惑道。

3

飙哥笑了笑："我也知道他是溺死，但是我心里总有疑惑，所以昨晚就请示了领导，为了防止有意外情况出现，决定解剖。"

“什么疑惑？”

“小女孩死了，而且从她体内的精斑来看，前一晚她还和李斌发生了性关系，李斌是知道我们要对小女孩的尸体进行检验的，那么他应该害怕他的犯罪行为被我们发现，他还能那么悠闲自得地去捕鱼？那他心理素质也太好了，太没心没肺了吧？”飙哥胸有成竹地说道，“另外，仔细看看他的双手，很干净。”

“手？干净？这个说明不了什么吧？”我问道。

“我也不敢说这个能代表什么，但是我知道，他如果是在水草丛生的地方落水，被水草缠住溺亡的话，根据尸体痉挛的理论，他的手中没有泥沙，也应该有水草，对吧？”

我知道，溺水死亡的尸体，因为求生欲的驱使加之溺水窒息死亡导致的尸体痉挛，通常会在手指夹缝中间发现泥沙和水草。

而李斌的双手松弛、干净。

我们闷声不响地对李斌的尸体进行了系统解剖。除了尸表检验中发现的溺死征象，李斌的内脏瘀血、左右心脏内心血颜色不一致、肺水肿有捻发感[(3)]、气管内发现了泥沙和水草、胃内大量的溺液，加之尸体内硅藻与现场水样硅藻认定同一，这些征象统统证实了李斌是在那个小水塘中溺水死亡的。

经过两个小时的解剖检验，除了证实李斌是溺死，再没有其他的发现，这一点让我和飙哥都异常沮丧。

我们用手撑着解剖台，就这样一左一右傻傻地盯着尸体，突然，飙哥的眼神又亮了。

我顺着飙哥的眼神望去，死者李斌的腋下仿佛颜色有些异常，但是又不能确证。

“这里像是出血啊！”飙哥说道，“切开看看。”

皮下出血、尸斑和腐败形成的皮肤颜色异常，通常情况下是根据经验，用肉眼就可以进行鉴别，但是有的时候是比较难区分的，这时需要切开皮肤观察皮肤切面的状态，来分辨颜色的异常究竟是损伤还是尸斑或是腐败。

我用手术刀小心地沿着颜色不一致区域的中央切开，居然发现了死者的双侧腋窝里有片状的皮下出血！

“这里的皮下出血，可不多见啊。估计有损伤也是玩双杠玩的。”我调侃道。

“很简单，这里的损伤有可能是别人用双手在死者腋窝处着力、拖拽他形成的。”被飙哥一说，我茅塞顿开。

“而且既然是出血，就说明有生活反应[(4)]，是生前形成的。”结论已经在我的脑海里翻腾，“但是，你怎么能确证这两处出血和李斌的死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呢？”

“皮下出血是有固定模式的转轨过程的。”飙哥用胳膊肘向上推了一下眼镜，“皮下出血的初期，可能不会在皮肤的表面上表现出来，但是会逐渐在皮肤上显现，最初是紫色，然后出血逐渐被吸收，含铁血黄素形成，皮下出血的颜色会变为青紫色、青色、黄绿色，甚至变成黄褐色。”

“你的意思是说，双腋下出血后不久，李斌就死亡了，所以才未在皮肤表面表现明显。既然这样，这两块出血的形成，离李斌死亡的时间很短暂，所以就应该和李斌的死亡有关。”我举一反三。

“我刚才说了，这里的损伤应该是在李斌腋下着力、拖拽李斌形成的，而且这个时候李斌没有死。”飙哥若有所思地说，“那么……”

“李斌当时是昏迷的！”我抢着说。

“现在应该怎么办呢？”飙哥笑着问我。

我二话没说，提取了死者的心血、胃组织和部分肝脏，送往毒物化验部门进行检验。

“我们打开李斌胃的时候，胃内容很充盈，没有酒味。”我说，“这说明李斌是进餐后不久死亡的，而且他没有喝酒，那么只可能是药物使他昏迷了。”

我想了一想，接着说：“因为他是在深度昏迷的状态里被人扔入水中的，所以他虽然有明显的溺死征象，但他的双手没有抓握泥沙和水草的痕迹。”

飙哥赞许地点点头：“分析得很棒，会结合之前的尸表检验进行分析了。正如你说的，这起案件的嫌疑人很有可能利用了死者生前是捕鱼人这一情况，故意将死者用药物致昏，扔入水中，伪装成意外溺死。”

“如果是这样，那么嫌疑最大的就是陈玉平了。”飙哥看了看天花板，“她的女儿因为被李斌这个禽兽残害而自杀，陈玉平的杀人动机已经有了。而且，不知你注意到没有，陈玉平到达女儿自杀死亡现场时，还有我问她问题的时候，她的眼神都很反常。”

我想了想。是啊，看到自己女儿的尸体，不悲反怒，对是否是亲生这个问题的过激反应，都显露出陈玉平内心的反常。

解剖检验结束了，我和飙哥回到了办公室。我们没有说话，都不约而同地陷入了沉思：如果证实了李斌是被他人杀死的，那么怎么寻找证据去指向犯罪分子呢？

毒物化验结果出来了，在李斌的心血、胃和肝中均检出了安眠药成分。

飙哥的推断被印证了。也就是说，我们成功地从几个细微的异常现象中，发现了一起命案的存在。

办案人员坐在我们的办公室，像听天方夜谭一样听完了我们的推断，然后问道：“那这起案子的侦破，怎么下手呢？有什么好建议吗？”

我瞬间被问住了。是啊，这样的案子，没有检验出其他的相关生物物证，应该怎么侦破呢？总不能根据陈玉平有犯罪动机就定她的罪吧？

“有一个办法可以试试。”飙哥说，“小女孩自杀的那天，我们都看见陈玉平坐一辆车来到现场，然后又坐车离开。从这个时候开始，你们调查她的行动轨迹，注意调取医院或者药店附近的监控录像哦。”

调查结果很快就反馈上来了。据陈玉平所说，她离开小女孩自杀现场后，就乘车回到了打工所在的工厂，辞掉了工作，然后乘坐公交车、摩的回到家里。但是她隐匿了一个重要问题：她中途下了公交车，进出了公交车站附近的药店后又搭下一班公交车离去。这个重要证据被药店旁的一个监控录像记录了下来。

“好吧，一方面审讯陈玉平，一方面找药店的医生询问、辨认。”飙哥和我一样，虽然知道案件就这样破获了，但是一点儿也高兴不起来。我们知道，这起杀人案件的起源是一个母亲的愤怒。

被带到刑警队的陈玉平已经知道事情败露，她没有做任何抵抗，直接交代了事情的原

委：“我和李斌结婚的时候已经怀孕了，孩子出生的时候他就知道这不是他的女儿。当时他说他原谅我了，我信以为真，但我没有想到的是，他居然隐藏得这么深，居然在十多年后这样报复我。他打我的女儿，还打我。我被打得遍体鳞伤，一气之下就离家出去打工。前不久，我知道他居然趁我离家打工之际，多次强奸我女儿，从那时候起，我就有了杀他的想法。女儿的死，更坚定了我的念头，我一定要杀了这个禽兽。”此时的陈玉平已经泪流满面，但眼泪掩饰不住的是她表情里的杀气，“我买了安眠药，回到家里时，这个畜生已经自己吃了晚饭。我就往他炖的汤里放了安眠药。他喝了汤很快就睡得和死猪一样，我整理好他的衣服，拿了他平时捕鱼的物件，把他拖上了门口的三轮车，运到水塘边，把他扔进了那片水塘里。”

刑警队长面色铁青地向我们介绍了陈玉平交代的情况。我知道我们都一样，为这起惨剧感到惋惜。

“究竟是谁错在先呢？”我茫然地看着法医中心上空蔚蓝的天，“为什么不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呢？”

“谁错都已经不重要了，可怜的是一个无辜幼小的生命，就这样成为了这段孽缘的牺牲品。”飙哥同样感慨。

---

(1) 瘢痕体质：特殊个体的特异性体质，有些人在皮肤遭受暴力形成创面后，会形成凸出于皮肤的疤痕疙瘩。

(2) 牙列：整齐排列的成排牙齿，称之为牙列，牙列之间则通往口腔。

(3) 捻发感：溺死的人，因为肺内吸入大量的液体，导致肺泡内充满液体。法医用手揉搓肺组织，感觉到像是揉搓一缕头发，这种感觉称为捻发感，用于诊断是否存在溺死的肺脏改变。

(4) 生活反应：人体活着的时候才能出现的反应，如出血、充血、吞咽、栓塞等，是判断生前伤、死后伤的重要指标。

第六案　半掌血印

1

“丁零丁零……”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将在值班室里恪尽职守的我无情地从美梦中拖了出来。我揉了揉惺忪的双眼，看着旁边值班床上的飙哥一跃而起，冲到电话的旁边。

我知道飙哥的反应迅速绝非兴奋的心情所驱动，而是一种条件反射。这么多年后，我才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半夜听到电话铃响的那种忐忑。我想，所有的刑警恐怕都和我一样，对电话铃声很过敏，而且过敏反应很严重。更无奈的是，我们的电话是必须24小时待机的。

“法医中心。”

“我是110指挥中心，丰华新村发生一起命案，辖区民警已经开始实施现场保护工作，请你们在20分钟内赶到案发现场。”

来不及洗漱，我和飙哥拎着法医勘查箱，坐上了勘查车，风驰电掣般赶赴位于南江市城郊的丰华新村。我抬腕看了看表，凌晨5点30分。

天刚蒙蒙亮，我们就赶到了现场。因为是凌晨，现场没有几个围观的群众，辖区民警把警戒线拉到了单元门口。中心现场在丰华新村23栋4楼的一套住宅里，现场住宅的门口，两名衣着整齐的民警正在看护着现场。

报案的是住在现场楼上的一位老干部，5点出门晨练的时候，他发现楼下的门虚掩着，拉开门，一股浓重的血腥味扑面而来。因为当时天还没亮，现场也没有开灯，他就拿随身带的手电筒往里照了一照。他看见客厅地板上躺着一个黑乎乎的人影，呼喊了几声也没有反应，客厅里隐约还能看到大量的血迹，就急忙跑回家打通了110。

住户的主人是附近一家健身中心的健身教练刘刚，刘刚的妻子在200公里外的齐岭市上班，每个月中旬的周末回来一趟，两人结婚3年多仍没有小孩。小两口的夫妻感情一般，毕竟是两地分居，而且还没有经过深入的调查，并没有有价值的线索提供上来。

现场是一套两居室，大门口是玄关，玄关的西侧是一组鞋柜，东侧是卫生间。过了玄关是房屋的客厅，也就是中心现场。客厅的东侧有两个门，分别通向两个房间，西侧有一个门，通向厨房。窗户都是完好、封闭的，也就是说，别人从窗户是进不来的，大门的锁扣也没有任何异常。

客厅的面积仅有七八个平方，地板已经被血迹全部浸染，无处下脚，墙壁上和东西两侧的门上有多处喷溅状、甩溅状和擦蹭状的血迹。

死者就是刘刚，他直挺挺地躺在客厅西侧的墙根，瞪着双眼，张着嘴，一脸绝望似的看着即将要进入现场的我们。我们用勘查灯照射尸体，发现尸体的头部仿佛有些变形，整个颈部血肉模糊，看不真切。死者的衣着整齐，看得出这个健身教练体格非常强壮。

“杀了这么个强壮的人，看来凶手更是个不得了的人啊！”我感叹道。

痕迹检验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仔细的勘查，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仅有门口

玄关墙上的半枚血掌纹，经比对，还是死者自己的。

因为现场的血迹浸染了整个客厅的地面，我们只能铺好勘查踏板，一步一步地向尸体靠近。

我戴上手套，简单地进行了尸表检验，刘刚的颅骨触及有明显的骨擦音，应该是颅骨粉碎性骨折；颈部有一个巨大的切口，双侧的颈动脉和颈静脉以及气管、食管都完全断离，露出了白森森的颈椎，颈项周围有大面积的血泊，已经有一小部分开始凝固了。

因为出血量巨大，尸斑非常浅淡，不易发现。尸僵还没有在大关节形成，角膜还是透亮的。我看死者应该死亡不久，就从勘查箱里拿出了尸温计，测量死者的直肠温度，根据尸体的温度，计算死者的死亡时间。飙哥在一旁检查死者的双手。

我忙活好一阵，正算着时间，飙哥回头看看我，微笑着说："昨晚11点30分左右死亡的，对吧？"

我非常惊讶："你……怎么知道的？这……看手，也能看得出来？"因为我刚刚计算出的结果就是11点30分。

飙哥嘿嘿一笑："算得挺快，不过观察能力还要加强。"说完，他指了指死者手腕上的手表。

我抬眼向死者的手腕看去，那只手表的表面已经完全碎裂了，再仔细观察，发现手表的指针已经不再移动，应该是在死者和凶手的搏斗中被击打损坏了，而手表上的时间正是11点27分。

整个现场，只有客厅的搏斗痕迹非常明显，其余的空间，包括门口的玄关都没有什么痕迹，除了墙上的半枚血掌纹，连地面都没有血迹。而且，整个现场没有发现任何能证明犯罪和犯罪分子的痕迹物证，这让所有参加现场勘查的刑事技术人员都非常沮丧。

"把尸体拉回中心进一步做解剖检验吧。"飙哥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无奈地说道。

在我们离开现场的时候，死者的父母和妻子都已经赶回南江，赶到了楼下，三个人正在单元门口抱头痛哭，哭喊着刘刚的名字。

虽然我们的心里有一定的分析推断思路，但是对于整个案子的认识和对案件侦破大方向的判断还不明确，所以在回去的路上，我们都默默地低头思考着自己的问题，一路无话。

回到法医中心，我和飙哥顾不上吃午饭，立即投入了尸体解剖工作。

死因很快鉴定出来，刘刚是颅脑损伤合并大出血死亡。

法医下达的死因结论包括直接死因、主要死因和辅助死因、诱因以及合并死因。所谓的合并死因，是指两种或多种原因都能够导致机体死亡，但无法判断其主次关系，故分析两种死因是合并死因。

本案中，刘刚的头部遭受了锤类钝器的多次打击，造成广泛性头皮下出血和分散在头部多处的九处头皮挫裂创，其下多处颅骨粉碎性骨折、颅内出血、脑挫伤，颅脑损伤的严重程度足以导致刘刚的死亡。但是刘刚颈部的创口出血明显，是有生活反应的，说明这个巨大创口是在刘刚死亡之前形成的，而且如此大量的出血也可以导致刘刚的死亡，所以我们认为刘刚的死亡是一个合并死因。

飙哥仔细看着刘刚颈部的巨大创口。如果不是颈椎仍连着，这个巨大创口甚至可以导致死者身首异处。

飙哥指着创口的两端说：“你看看这里。”

我仔细地看了看创角，发现创口的两角都有明显的拖尾，就像是眼角的鱼尾纹一样，仔细数了数，拖尾有七八条，很浅，只划伤了表皮。

“这，又说明了什么呢？”飙哥问道。

2

我知道，这叫试切创，在自杀事件中多见，但是此案显然肯定不会是自杀，我一时没有想明白，就摇了摇头。

飙哥说：“这个看似是试切创的拖尾痕迹，实际是多次切割同一位置形成的，因为着力点在颈部的前侧，而颈部的切面是类圆形，所以创口两侧的力度就会明显减少，多次切割颈部，导致一个巨大创口，在创口的两端就会形成多条皮瓣。”

我挠挠头，这我知道，但仍然不明白飙哥的意思。

飙哥接着说：“颈部的损伤，比对头部的损伤有一个特征，就是集中。头部的损伤很分散，符合在搏斗中形成，颈部的损伤集中，且血迹流注方向是从前往后，说明颈部的损伤是在死者已经倒地并失去抵抗能力的时候形成的。”

我又挠挠头，心想这个我也知道。

突然，我明白飙哥问这个问题的意思了：“明白了，飙哥。你是说，死者明明已经失去抵抗能力，并且损伤已经足以导致他死亡了，但是为什么凶手还要切割没有抵抗能力的死者的颈部，对吧？我觉得，这个行为出自凶手恐其不死的心态。所以我认为，这是一起熟人作案的案子。”

飙哥赞许地点点头：“对了。我就是这个意思。熟人作案可以定，那么你看看这个熟人应该是何时、如何进入现场的呢？”

在回法医中心的路上，我已经理清了自己的思路，面对飙哥的问题，我如数家珍：“死者的衣着整齐，尸体的旁边还发现他去健身中心工作时带的洗漱用品，家里没有任何房间开灯。结合刘刚的下班时间，所以我认为，这个熟人不应该是晚上敲门入室，而应该是和刘刚一起回到刘刚家的，而且刚进门就进行了打击。所以要重点查和刘刚在健身中心交流过的人，或者是他下班时遇见的人。”

“你有什么依据说刘刚是刚进门就遭到了袭击呢？”飙哥接着发问。

“有依据。门口玄关处的墙壁上有一枚刘刚自己的血掌印，但门口玄关处没有搏斗的痕迹和血迹。为什么在客厅里搏斗、受伤，会在门口玄关处留下血手印呢？结合刘刚穿着外出的衣服但穿着拖鞋这一点，我认为玄关处的血手印应该是刘刚在门口换鞋的时候遭到了别人从背后的打击，导致头皮破裂，他下意识地用手捂了头，手上沾了血，因为头部受伤会导致晕厥感，他会下意识地去扶墙，所以留下了这半枚血掌印。而后刘刚被凶手推进了客厅，与凶手发生打斗，因为开始受了伤，即便他身体强壮，也不是持有凶器的凶手的对手，所以就有了后来的惨剧。”

“有理有据！”飙哥朝我竖起了大拇指，“我赞同你的推理。但是凶手为什么不在小区外没有人的地方动手，而非要进门了以后才动手呢？”

我终于卡了壳：“是不是想进刘刚家里找什么东西？”

“既然是熟人，认识刘刚的家，他为何不杀了人，拿了钥匙，再自己去找呢？”

“凶手或许是不认识刘刚家，或者是不知道刘刚平时单身居住的熟人，所以去确认刘刚的家在哪里或者去确认家里没人才动手的？”

飙哥听我这么一说，点点头：“是不排除你说的那两种可能。”

尸体检验结束的时候，已经是下午四点，我和飙哥饥肠辘辘地跑去食堂找饭吃。吃饭的时候，飙哥问我：“你说，会不会是有人提前藏在屋里？”

“不可能。根据侦查部门提供的情况，刘刚平时很谨慎，家里的钥匙只有他和他老婆有，连他父母都没有。他老婆不是在外地打工吗？我们去现场的时候她刚接到通知，我们勘查完毕现场，她才赶到的。侦查部门说打电话问了她公司的老板，说她这两天都正常上班的。”我自信满满地说。

“哦。”飙哥又开始狼吞虎咽起来。

我们闷声不响地吃饱了饭，又不自觉地聊起了这个案子。

“作案人数方面，你怎么看？”飙哥问道。

“虽然现场有两种致伤工具，一种是锤类的钝器，一种是菜刀类的锐器，但是使用上有时间的先后顺序。所以，我认为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了。”

“但是一个人杀人，会携带两种工具？”飙哥问道。

“这个……这个……有可能吧。说不准他已经想好了杀人的步骤。”我想了想，说，“不过照明有没有问题？如果是一个人，没有另外一个人照明的情况下，不可能击打头部击打得那么准确，而且切割颈部切割得那么密集。”

“死者已经换好了拖鞋，说明他进门以后就开了灯的。凶手离开的时候把灯关掉了呗。”飙哥说。

“可是电灯开关上没有发现除了死者之外的其他人的指纹啊。”我问。

“会不会戴了手套？”飙哥陷入了沉思。

“戴好手套后再对死者突然袭击？死者还能不察觉？或者是在这不冷的天，戴着手套一路和死者回家？而且手套上黏附的血迹也会留在开关上啊。”疑点出现了。

“会不会是杀了人以后，戴手套……翻动东西啊？”

“可是现场没有翻动啊。”

这个问题的出现，使得我们的整个推断矛盾重重。

吃完饭后，我们到市局参加了专案组的分析汇报会。在会上，我们没有提出太多的观点，毕竟自己的思路还没有理清。我们提出，本案是熟人作案，应该从刘刚案发当天在健身中心接触的和出健身中心后遇见的人之中入手调查仇债关系。一人作案还是两人作案目前还没有依据支持。

我和飙哥垂头丧气地离开了会议室，回到了法医中心。

晚上我在宿舍翻来覆去睡不着。刘刚是在门口刚换好拖鞋就被袭击了，然后再在客厅里搏斗，这个过程是没有问题的。如果现场本身就没有开灯，而是有另外一个共犯负责照明，刘刚没有道理不开灯就换鞋；如果是刘刚开了灯，凶手离去的时候关了灯，没有道理不在开关上留下指纹和血迹。难道是先开了灯打斗，然后在搏斗过程中不小心碰到开关关了灯？也不可能，因为开关所在的玄关处没有搏斗痕迹和血迹。也不可能是凶手用身体其他位置关的灯，因为凶手割破了死者的大动脉，身上应该沾有大量的血迹，看了卫生间和厨房，也没有清洗的迹象，不可能那么巧，关灯的部位正好没有沾到血吧？

电话铃在这个时候突然响起，着实吓了我一跳。

是飙哥打来的："我猜你还没睡。你和我一样，在想灯的问题，对吧？"

"是的。"

"我在想，如果凶手杀人后，是为了查找死者身上携带的东西，所以戴上了手套，可能不可能？"

"如果那样，手套会沾上血迹，关灯也会在开关上留下血迹。"

"如果只是戴手套找东西，顶多手套的掌侧会有血，背侧不会有血，这个干净的手套反而遮盖了他满手的血，用手套背侧关灯。"

我嗯了一声，觉得有道理。

飙哥说："你去尸库，再确认一下尸体的衣服口袋内侧有没有黏附血迹，或是被翻动的情况，这也有助于我们分析凶手的动机。"

按照飙哥的指示，我在月黑风高的半夜，一个人来到尸库的门卫间。门卫间离尸库有20米的距离，里面的操纵台可以操纵尸库的大门和照明。

我和门卫打了声招呼，只听尸库的卷闸门轰隆隆地打开，随即里面的日光灯也打开了，整个尸库一片通明。

我独自走进尸库，找到储存刘刚尸体的冰柜，拉出载有刘刚尸体的停尸床，在刘刚的衣服上摸索着，逐个检查他的口袋。

就在这时，灯忽然灭了，眼前一片漆黑，更可怕的是，我的手正握着刘刚冰凉僵硬的手。

3

我知道这时候喊门卫，门卫不一定听得见，于是我摸索着想把尸体先塞回冰柜，就在这个时候，尸库的门突然轰隆隆地关上了。我被关在了漆黑的尸库里。

我的大脑一片空白，难道世界上真有鬼？不然怎么会这么诡异地关门关灯？想到这里，我感觉全身的汗毛都立了起来，冰柜的轰鸣仿佛变成了鬼哭狼嚎的怪异声音。

我感觉神经已经紧绷到极限，就快要断裂了，尸体就在旁边，我看不见，却闻得到血液经过冷冻后的气味。我就这样傻傻地站了五分钟，忽然，日光灯又逐一亮了，门也轰隆

隆地再次打开，门口露出了门卫龇牙咧嘴的笑脸：“怎么样，秦大胆儿，怕不怕？”

我马上反应过来，之前办案的时候，我曾和门卫说过我什么都不怕，并且嘲笑他刚工作时的胆小。他一直记仇，这不，报复我来了。

我脸色苍白，声音颤抖：“原来是你恶作剧！这有什么好怕的，我还以为电闸系统坏了呢。电闸？对啊，电闸！”

看来人在极度恐惧的时候，肾上腺素大量分泌，能让脑子非常清醒，并激发灵感。这时的我，好像发现了电闸和这起案件中的灯的关系。如果现场那天正好跳闸了，会是怎样呢？我来不及多思考，跑到值班室向飙哥汇报了这个想法。

“我正好也想到了这个问题，不如我们马上叫上痕检员一起再去现场看看？”飙哥很激动。

当我和飙哥以及痕检员小方赶到现场时，发现现场的大门外居然还有一个辖区民警在值班守卫，可见局里对这起命案还是非常重视的。

辖区民警为我们打开了现场的门，我们铺好勘查踏板，进入现场开始找电闸，找了一圈一无所获。

“这房子并不老，电闸难道不在家里？”我的话音刚落。飙哥喊：“我找到了！”

顺着飙哥的目光，我们发现在客厅的一个小矮柜上方，有一块墙纸不像其他地方那样平整。

飙哥穿着鞋套站到了矮柜上，敲了敲那块与众不同的墙纸，发出砰砰砰的空洞声，果真，这块墙纸的后面是空的。用强光手电仔细照了照，这块墙纸周围果真是有裂缝的，轻轻一掀，露出了里面的电源盒。

更让我们兴奋的不是这个电源盒，而是电源盒盖上的血迹。血只能喷溅到墙纸上，但不可能喷溅到墙纸里面的电源盒上，肯定是凶手杀了人以后，掀开墙纸动了里面的电源盒。

小方也站上了矮柜，仔细地看了看，说：“都是擦蹭状血迹，没有鉴定价值。”

飙哥一边小心地打开电源盒，一边说：“不能做证据没关系，但是这说明了很多问题。”

话音刚落，站在矮柜上的飙哥和小方都沉默了。

他们在总开关电闸上发现了一枚清晰新鲜的血指纹。

提取到了关键证据，而且明确了侦查方向，这些意外的收获，让我们高兴得紧紧相拥。

“别急着高兴，”飙哥说，“理一理思路吧。”

我抢着说：“血指纹新鲜，可以确定是犯罪分子所留，是关键证据，这个就不说了。我来说说犯罪分子为什么会在杀人后动电闸。电闸的正常状态是开启的，我们到现场的时候，电闸也是开启的，里面的保险丝也正常，这种老式的电闸不可能自动跳闸，那么犯罪分子在杀人后动电闸的唯一可能就是他在杀人前关掉了电闸。为了不让我们生疑，所以杀人后又把它恢复到了原始状态。”

“有道理，接着说。”

有了飙哥的赞同，我自信了许多，我清了清嗓子，说：“既然是杀人前有条件关掉电闸，只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电闸原来是坏的，修理电闸的工人和刘刚一起进入现场，后在修理电闸的时候因为某种原因杀了刘刚。但从电闸的状态来看，保险丝是被灰尘覆盖的，不是新的，电闸也没有其他烧坏的迹象。加上晚上11点30分，哪里去找电工？可见第二种可能，才是事实真相了。”

飙哥看我在学着他的口气说话，忍不住笑了。

我走到门口的玄关，指了指一侧的卫生间，说道：“第二种可能，就是凶手事先进入现场，关掉总电闸后，潜伏在这里。刘刚回家后开灯发现没亮，以为保险丝烧了，就关掉了灯的开关，然后换鞋。这个时候凶手从卫生间出来突然袭击了刘刚，刘刚捂住伤口，然后因为晕厥，用手扶了墙，留下血掌纹。凶手趁机推刘刚进入客厅，没想到刘刚体格健壮，虽然头部受了伤但仍和凶手进行了搏斗。但是最终因为手无寸铁、被对手多次击打头部后倒地，凶手恐其不死切割了他的颈部。最后凶手怕我们知道他是提前进入现场的，又开启了总电闸。但是这个时候满手是血的他不可避免地在总闸上留下了血指纹。这样解释的话，前面关于灯的矛盾就全部解开了。”

“很好。但是凶手为什么要提前关掉电闸？”

“因为他自知身体素质不及刘刚，所以必须摸黑突然袭击。”

“那为什么凶手在无灯的情况下切割颈部还能切割得那么密集？还能准确地找到电闸的位置？”

“第一，应该是对这个家很熟悉的人，第二，应该有第二个人负责照明。”

“可是，你说过，这个家只有两把钥匙，他老婆又确实不在本地。那么凶手是怎么事先进入现场的呢？”飙哥继续问道。

“难道是他老婆把钥匙给了别人？或者是技术开锁？”

“不会，痕迹检验已经排除了撬锁和技术开锁的可能。”飙哥说，“不管怎么样，得先把他老婆控制起来。”

再次来到专案组会议室，几名侦查员工作完后就睡在这里，横七竖八地靠在椅子和桌子上打着鼾。听见我们几个进门，有几个侦查员醒了过来，问：“这么晚还不睡？”

“有新情况了，刘刚的妻子崔玉红可能有嫌疑，恐怕得控制起来。”飙哥说。

“我正准备明天告诉你们呢，我们查到了崔玉红和她的老板有奸情，已经派人监视崔玉红了。”一个侦查员说道。

我和飙哥相视一笑，心里有了底。

飙哥说：“既然有奸情，那么这个老板做的崔玉红不在场的证据很可能就有问题了！抓人吧，我们有证据可以比对。”

这个晚上，我和飙哥都美美地睡了一觉，醒来时已经是第二天早晨9点了。等我们赶到局里，发现大家都已经开始在击掌庆功了。

案子真的就这样破了。

20多岁的崔玉红和她40多岁的老板陈方都有家室，但是两人长期保持着奸情。有一次刘刚无意中发现了崔玉红手机里存有她和陈方的床照，刘刚并没有冲动过激的行为，他拷

贝了照片，并以此为要挟，勒索陈方50万元。陈方误认为自己是中了崔玉红的圈套，就对崔玉红大发雷霆。崔玉红感到无比委屈，对刘刚拿她做筹码无比愤怒和伤心。为了证明她的心里只有陈方，崔玉红就许诺如果陈方想杀掉刘刚，她一定会支持帮助。就这样两人一拍即合，在这个没有月亮的晚上，驾车潜回南江市。

因为刘刚身体素质极佳，陈方担心他们两人合力都敌不过刘刚，于是关掉了现场的电闸，趁黑从背后偷袭了刘刚，并在崔玉红用强光手电闪花刘刚眼睛的情况下，多次击中刘刚的头部，最终杀掉了刘刚。最后陈方又冷静地恢复了电闸的状态，连夜驾车逃离南江市。

经比对，电闸上的血指纹是陈方遗留的，陈方的车里也检验出了死者刘刚的血迹。

因为不该有的奸情，或者说是因为50万元，两个本该幸福的家庭硬生生地被毁掉了。

第七案　大眼男孩

1

“秦医生！”

我回过头，一张熟悉的面孔出现在眼前。

现在的我，面色苍白，双眼充满了血丝。一直号称大胆的我，没想到也会被吓成这样。事情已经过去20分钟了，我的心脏跳速还在120以上，双腿还是软弱无力。难道当法医的人都要面对这种不可能发生的诡异事件吗？

“您没事吧？”对面的这个女人看出了我的不正常，关心地问道。

“没……没事……请问，我们是不是见过？”她看上去似曾相识，可我还没有从惊吓中缓过神来，一时半会儿想不起在哪儿见过她。

“你不记得我了吗？”女人的眉宇间充满了忧郁，“我是小青华的妈妈啊！”

“啊！小青华！”我终于想起来了，那是个长得非常可爱的大眼睛男孩，“怎么样，现在小青华好了吧？”我回头看了看“省第一人民医院”的牌子，知道这句话显然问得毫无意义。

果真如此，我的话音刚落，对面的女人眼眶已经潮湿了：“那次手术后，没过两年，他的病就又复发了，没办法，只好来这个全省最好的医院治，但是医生说了，希望渺茫。”

这个女人30多岁，面容姣好，不像是已经有个6岁孩子的妈妈。但从她朴素的衣着可以看出，她现在的生活并不轻松。

小青华是我大学毕业实习阶段记忆最为深刻的一个孩子。

我们的实习期，有大半年时间都是在医院的各个临床科室度过的，我的第一个科室就是脑外科，当时我正是小青华的床位医生。那时候他只有4岁，眼睛大大的，长得非常招人喜欢。所有的医生护士和同病房的病友们都特别喜欢他，因为他总是能逗大家开心，让一屋子的人笑得前仰后合。

但上天并没有厚待这个活泼爱笑的小男孩，小青华入院一周后，诊断结果出来了：脑癌。

看着爸爸妈妈天天以泪洗面，小青华也渐渐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他问妈妈：“我是不是要死了？不要紧的，下辈子我再来陪你，好不好？”一个4岁小男孩的话，让所有在场的人都不禁为之动容。

我第一次上手术台，就是参加小青华的脑部手术。手术不仅要对小青华脑部的病灶进行切除，还要对他的脑室进行插管减压，也就是在他的脑室里插一根管子，直接通过皮下，连接到腹腔，然后通过一个阀门，将脑室内的积水抽取到腹腔。这手术很残忍，但出乎意料的是，小青华术后恢复得非常好，能蹦会跳，就是说话有一点儿障碍。我以为他得

救了，可没有想到，死神再次纠缠上了他。

虽然我知道这样的病复发，凶多吉少，但还是关心地问道："省医的医生怎么说？"

"还要二次手术，不过想恢复，很难了……而且费用我们真的快撑不住了。"小青华的妈妈说着说着就要流下泪来。

"秦明，过来。"胡科长喊道。

"你在脑外科是吗？我忙完这个案子就过来看看小青华。坚强些，别急。"我安慰了小青华的妈妈一句，匆匆地向脑外科抢救室跑去。

这个时候的我，已经在中国刑警学院念完了两年的双学士学位，来到了家乡所在省的省会城市——龙番市公安局参与实习工作。和其他的实习生相比，我的经验显然丰富很多。在这几个月里，我的带教老师是市局的法医科科长胡老师。

刑警学院的两年，对于身体素质不算好的我来说，简直是地狱般的日子。刑警学院更注重警体课和法律课，这样正好弥补了我作为公安机关法医的缺点。虽然在散打馆我经常血洒衣襟，但也明白，只有在如此刻苦的训练之后，我才有可能成为一名真正的人民警察。

所以对我来说，这段时间本来应该是心情最愉悦的时候。

国家公务员考试已经顺利通过，省厅对我的考察已经接近尾声，也就是说，实习期满、毕业论文答辩结束，我就可以成为省公安厅的一分子了。没有了就业的心理负担，我工作起来自然心情愉悦，也更加得心应手。

但是这一天，忽然得知小青华病情恶化的消息，我怎么也高兴不起来了。

"你在这里等着，我要带他去急诊CT，做个CT应该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胡科长指了指病床上的人说。

此时的我，因为受到小青华病情的影响，心情已经从之前的惊恐变成了沉重。看着胡科长和两个民警推着病人小跑着去了急诊CT室，我转身走进了脑外科的住院病房。

小青华是在一个六人间的病室里，这是省第一人民医院最低档的病房了，病房里充斥着一股纱布和酒精的味道，异常刺鼻。

"秦叔叔！"我刚走进门，就听见了小青华清脆的声音，"叔叔，你……你怎……怎么来了？"

可见，小青华的失语症状已经愈加严重了。我笑着走近他，抓住了他的小手，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小青华的视神经被压迫，导致他的一侧眼球已经斜视，他的头发也已经脱落光了。可是我看出了他斜视的眼睛里绽放出的乐观和笑意，我的眼泪情不自禁地奔涌而出。

"还好吗？"我调整了半天呼吸，憋出来这三个字。

"没……没关系，我不怕死的，叔……叔叔。"小青华的声音依然熟悉，但每一个字听起来都异常艰难。

"别乱说，你不会死的。"虽然他只是我曾经照顾过的一个普通病人，但是任谁见到他那么坚强的孩子遭受这样的折磨，都会忍不住眼眶泛红，"乖，好好养病，叔叔回头再来看你啊。"我实在克制不住自己喉头的哽咽，告别了小青华，转身走出了病房。

门外，小青华的妈妈付玉正趴在丈夫吴敬丰的肩上痛哭，吴敬丰无助地看着天花板。

“现在是什么情况？”我打破了这悲恸的气氛，问道。

“医生说，这次复发的位置在动脉旁边，手术会冒非常大的风险。现在正在保守治疗。”

“有什么困难吗？”我问道。

“费用太高了。我们已经卖光了值钱的东西，房子也卖了，快支撑不住了。而且，看到他放疗化疗后反应那么严重，吐得死去活来，我们……我们实在不忍心。”付玉说完，又开始痛哭起来。我毕竟是他们孩子之前的床位医生，他们对我是非常信任的。

那时候没有微博，没法为小青华倡议捐款，我只有摸出身上仅有的200元，塞在吴敬丰的手里，抹着眼泪离开了病房。

心很疼，对这可爱的男孩的遭遇，我竟然无能为力。

走到脑外科病房诊断室，我看见胡科长已经拿了CT片过来，在阅片灯上放好，和脑外科魏主任说着什么。我走了过去，看着这张CT片。胡科长不知道我遇见了熟人，还以为我躲哪儿抽烟去了，笑着问我：“怎么样，没给吓傻吧？看看这张片子吧，有什么问题？”

这种小儿科问题已经难不倒我了，我随口答道：“对冲伤。”

2

这天天气晴朗，万里无云。

在刑警学院养成了早睡早起的习惯之后，我的生物钟一时半会儿还改不过来，于是早早起床，在市局的操场上跑了几圈，便来到了病理实验室，打开显微镜，开始观察几张组织病理学的切片。

看了两个小时，快到8点的时候，胡科长揉着惺忪的睡眼，走进了实验室。

“去你的宿舍不见人，估计你来这里了。不错，挺好学。”胡科长是一个40多岁的老帅哥，举手投足间散发着一股成熟男人的气息。他在刑警支队的人气很高，被誉为集美貌、魅力与智慧于一身的人物。

“老师这么早起啊？”我腾地一下站了起来，差点儿没敬个礼。这是在刑警学院养成的职业病。

“8点了，还早啊？收拾收拾出发，宝河区发了起命案。”胡科长埋头整理起他的勘查箱。

很快，我们就坐在了去往宝河区的勘查车上。“什么情况？”我问胡科长。

“一个孤寡老人，平时靠修鞋为生。在城郊结合部买了一个门面，两层的小楼，一楼是门面，卷闸门，二楼是住的地方。门面的邻居发现老人昨天一天都没有开门，就有点儿生疑。今天早上6点左右，邻居听见他的手机响，但一直没人接，感觉不对，就去敲他的卷闸门，可是左敲右敲就是没有人开。不得已，就爬到门面对面的院墙上，从窗子里往里

看，发现他的窗子是开着的，老人躺在床上，一动不动，枕边还有血，就知道出人命了，于是打了110。”

“确定是杀人案件？”

“110民警没有进入现场，在对面院墙上仔细观察了，床头有血，老人确实躺在那里，没有呼吸。”

“卷闸门是关闭的，那就是说，行凶者是从窗子进去的？”

“现场卷闸门是关好的，一楼没有窗口，二楼只有一扇窗户，所以，要么是撬门入室，要么就是翻窗入室。”胡科长说。

很快，我们到达了现场。现场已经被几辆警车左右一拦，形成了保护带。很多围观群众在警车后面探首观望，议论纷纷。

“这老头买了门面，哪儿还有钱啊，什么人会来杀他？”

“就是啊，没儿没女的，平时就修鞋，和谁也没矛盾啊。”

“这老人家人特别好，很热心。我们的鞋子有点儿小问题，他都免费帮我们修的。谁杀他的，真是要遭天谴啊。”

“是啊，上次我看见一个小女孩晚上从这里走，很害怕，他还打手电筒把她送到亮的地方。”

从围观群众的议论来看，这是个口碑很好的老人，看起来要分析这个案件的性质会比较复杂。

痕迹检验技术人员正在仔细地检查卷闸门上的痕迹。

卷闸门上的灰尘很重，外面没有任何开启的痕迹，也就是说，近期这扇门都是从屋内关闭的，可以排除从外面关闭的可能。

“看来犯罪分子只能从窗户进出。”我抱着手站在一旁，看着痕检人员忙碌地工作。

胡科长抬头看看上方的窗户，左顾右盼，疑惑道：“这么高，窗户又是突出的，怎么才能爬进去？又不是《碟中谍》！”

“从屋顶下来呗。”我仰头看了看，觉得也不太可能从下面攀爬进中心现场，但是又不是从正门进入的，那么就只有这一种可能了。

说话间，卷闸门被痕检员撬开了。卷闸门是在内侧用挂锁锁在地面的锁扣上的，状态很正常。

一楼的现场杂乱地放着很多旧鞋和修鞋的简易机器，还有很多废品。看来这个老人除了修鞋，平时也收一些废品贴补日常开销。一楼和二楼之间没有安装楼梯，只用一个梯子作为上下楼的通道。

痕检员很快铺好了勘查踏板，通往梯子处。梯子上的痕迹尤为重要，如果梯子上也没有可疑的手印、脚印或是手套印、鞋印的话，那么犯罪分子的出入口就只能是窗户了。如果确定了这一点，对犯罪嫌疑人的刻画是很有帮助的。毕竟不是所有人都具备飞檐走壁的能力的。

我和胡科长耐心地在现场外面等候着，十分钟后，痕检员在里面喊道：“梯子上只有

一种鞋印和指纹，都提取固定完毕，如果能排除是死者的，那么行凶者只能是从窗子进来的。”

我和胡科长马上戴好了口罩、手套、鞋套和帽子，沿着勘查踏板来到梯子旁。

这是一个破旧不堪的梯子，已经有一些年头，似乎随时都有可能崩毁。二楼地板上有一个窟窿，这个窟窿就是一楼和二楼的通道，梯子就架在窟窿一旁。

“上去吧。”胡科长率先爬了上去。我紧跟着胡科长，慢慢爬到了二楼。

二楼布置得很简单，一张破旧的办公桌旁边有一张小床。老人就这样安静地躺在床上，我远远地观察了一会儿，发现老人确实没有呼吸了。

胡科长还是最关心犯罪分子是如何进入现场的。他走到开着的窗边，仔细地观察着窗户的高度、离屋顶的高度和窗框上的痕迹。

我观察了一下尸体周围的情况。床头地面上有一处血迹，死者头部枕边有两小摊血迹，尸体的嘴边还有一小摊呕吐物。

“出血量很小。”我说。胡科长没有说话，还在专心致志地检查窗户。

静态勘查完毕，我们就要开始赶紧检查尸体，明确死亡时间、致命伤后就要把尸体运往位于龙番市殡仪馆内的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内进行解剖检验，然后把中心现场留给痕迹检验技术人员现场勘查痕迹物证。

我先用手指顶了顶尸体的头部，没有发现明显的骨擦感，于是我慢慢地把侧卧位的尸体翻过来，让他面朝上方。

尸体的双眼紧闭。按照惯例，要先检查眼睑结膜的情况以及角膜、瞳孔的情况。我用双手一上一下地撑开了尸体的一侧眼睑。

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

尸体突然睁开两只眼睛，直愣愣地瞪着我。

我脑子轰的一声，一片空白，感觉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我强迫自己镇定下来，这一定是幻觉，一定是刚开始就睁着眼的，我没有注意到。心里虽然这样想，但双手还是僵直地掰着他的上下眼睑。

直到那双可怕无神的眼睛下方的嘴里发出一声呻吟：“嗯——”

3

我当时感觉腿都软了，连续后退了几步，险些从地板通向一楼的窟窿里掉了下去。我靠在墙上，不自觉地发抖。

胡科长仿佛也听见了那声阴森森的呻吟，回过头来看到我脸色苍白、瑟瑟发抖，问：“怎么了？”

我望着那具仰面朝天的尸体，老人依然直愣愣地盯着天花板，看上去异常诡异恐怖，我忍不住颤抖：“诈……诈尸了！”

“放屁！”胡科长三两步跑到尸体的旁边，两根手指搭在他的颈动脉上。几秒钟后，胡科长喊道：“快叫人，没死，送医院！”

我还傻乎乎地靠在墙上，面色苍白，双腿发软。

“快去啊！”胡科长喊道。

真没想到会碰到这样的事——原来这个老人处于一种假死的状态，近距离观察都发现不了他的呼吸运动，在我用手刺激了他的眼球之后，他才苏醒了过来，但是他受了伤，只能那样睁着眼呻吟。

我和胡科长叫了一辆警车，一路警报开往省第一人民医院。路上，胡科长说：“先入为主了吧，侦查员说死人了，就一定死了？别忘了，赶赴现场确诊死亡是我们法医的职责。你太掉以轻心了，觉得看不到呼吸运动就死亡了？以后一定要记住，像这样的现场，一定要看尸体有没有尸斑，尸斑是确证死亡的一个重要依据。”

其实这些我也知道，这一次的疏忽，差点儿让自己吓破了胆。

“还诈尸呢，哈哈哈。”胡科长嘲笑我。

我还没有回过神，顾不上理他的嘲笑。

就这样，我面色苍白、双眼血丝地来到了省第一人民医院，然后就遇到小青华和他的爸爸妈妈。

确证了假死老人的头部损伤是对冲伤后，我们放心了许多。

对冲伤是指在创口对应部位的脑组织有出血和挫伤，而且在其相对的对侧脑组织处也有出血和挫伤，而这一处的出血挫伤不伴有头皮的损伤和颅骨的骨折。这是在颅骨高速运动过程中，头颅突然静止，形成了头皮损伤处的脑损伤，因为惯性运动，对侧的脑组织撞击颅骨内壁，也形成出血和挫伤。所以对冲伤基本可以确诊是头部减速运动形成的损伤，比如摔跌、头撞墙等。

而如果是用工具直接打击头部，会造成头皮、颅骨损伤，其下脑组织出血、挫伤，但是对侧的脑组织是不会出血挫伤的，这种损伤叫打击伤，是在头颅加速运动过程中形成的。

拿到这个结论，我们立即和现场的痕检员联系。

痕检员小吴的语气也非常轻松：“现场发现一个滑跌的痕迹，是老人自己的鞋子形成的。在整个二楼，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痕迹，窗户也看了，和梯子上一样，只有老人自己的指纹。”

“没有出入口，这就是个封闭的现场。”胡科长面色很轻松，“应该是老人晚上去开窗透气，走回床上的时候滑跌摔倒，伤了头部，但不是很严重。他自己爬上床后因为颅脑内有出血，就出现了呕吐、昏迷、假死的情况。”

“嗯。”我完全轻松不起来，我的脑子里全是大眼睛男孩小青华的样子。

“让侦查部门继续调查吧，没有其他情况，这就是一起意外事件。”胡科长很高兴，回头看了看我，“你，不是还没回过神吧？”

“不是。”我一五一十地把小青华的事情告诉了胡科长。

胡科长的眼神也黯淡了下来，掏出了200元钱，说：“都是命，这是我的一点儿心意，

你帮我带给他。”

多么可爱的一个孩子，还没有来得及享受人生的美好，生命就开始进入了倒计时。关键是他那乐观、勇敢的精神，深深地感染了我。一个6岁的孩子，知道自己父母的苦，面对死亡没有丝毫的恐惧。

我觉得我不能袖手旁观，虽然他只是我的一个普通病人。

回到宿舍，我二话不说找出了自己的存折。虽然这个时候我还没有工作，没有自己赚钱养活自己，但是也有一小笔存款。这都是爷爷每个月偷偷地塞给我这个宝贝孙子的，我没有舍得用，想存起来等工作时买个像样的礼物送给爷爷。不过这个时候，救人要紧。钱虽然不多，但至少可以让小青华在这个世上多停留几天。

室友受到我的影响，纷纷慷慨解囊，就这样七凑八凑，也凑了近5000元钱。这对于还没有上班的我们，实在不是一笔小数目。

第二天轮休，我高高兴兴地跑去玩具店，给小青华挑了一件小礼物，怀揣着5000元钱，向省第一人民医院走去。

到医院时，我发现省医的气氛有些不对，不少穿着白大褂的医生护士没有在自己的门诊或科室工作，纷纷向康复门诊的方向走去。两辆呼啸着的警车也向康复门诊的方向驶去。

我没有在意，径直来到脑外科的病房。病房里的人特别少，一种不祥之感涌上我的心头。我拿着给小青华买的玩具快步走到了小青华的病房门口。病房内居然空无一人。

我心中一凛，急忙跑去值班医生的办公室，值班医生正用双手撑在窗台上向楼下眺望。

“医生，我是17床吴青华的朋友，请问……”

值班医生用手指了指楼下：“我也在看呢。听说17床病人昨晚失踪了，今早在康复门诊门口的池塘里发现已经淹死了。”

我顿时觉得天旋地转，扔了礼物，向康复门诊的方向飞奔而去。

事发的池塘周围已经围满了围观的医生护士和病人家属，隔着人群，我听见了一片哭声。我推开人群，给守卫的民警看了证件，掀起警戒带走到池塘边。

这是一个小池塘，水不深，也就1.2米左右，但是足以没过小青华的头顶。

池塘旁边站着几个警察，都是熟悉的面孔。尸体已经打捞上来，我的师哥李华正在对尸表进行检验。

我挪着沉重的步子，慢慢靠近尸体。

一张熟悉的脸，一双熟悉的大眼睛，眼睛里残留着惊恐无助的眼神。

死者就是我的第一个病人，那么惹人喜爱、让人心疼的小男孩——小青华。

小青华毫无生气地躺在那里，瞪着那双可爱的大眼睛，但那双大眼睛已经失去了光彩。小青华的爸爸吴敬丰坐在警戒带外，轻轻地抽泣着。付玉好像已经大哭过一场，看上去精疲力竭，无力地坐在吴敬丰的身旁，脸上的泪渍还未风干，她绝望地望着天空。他们都没有注意到我的到来。

小青华的口鼻腔附近黏附着白色的泡沫，两只握紧的小手里攥着水里的水草，初步看，他确实是溺死无疑。

李法医回头看着我惊愕的表情，问："怎么了？认识？"

我木然地点了点头。

"长得挺可爱的孩子，可惜了。"李法医低头继续进行尸表检验。

"睑球结合膜可见出血点，指甲青紫，窒息征象明显。"李法医一边检验尸体，一边缓缓地说，"口鼻腔黏膜未见损伤，颈部皮肤无损伤出血。"

这是法医尸表检验的一般方法，在确定死者系窒息死亡后，必须确定是否是外界暴力捂压口鼻腔、扼压颈部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排除了以后，再确定有无溺死的征象，排除法和认定法同用，避免漏检、误检而导致对案件的错误定性。

"口鼻腔附近见泡沫，指间见水草样物。"李法医边说边捞起水里的水草，"与池塘内的水草形态一致。"

和我一起参与实习的一名实习法医在旁边抱着记录本奋笔疾书，记录着李法医的描述。

"初步看，死因很简单，是溺死无疑。"李华扭头对我说，"是你亲戚还是熟人？"

"熟人。"我随口答道。此时，我的心情很复杂，也不知道是对小青华的惋惜，还是对本案的一些忐忑和怀疑。一个重病的小男孩，夜里步行到几百米外的池塘，失足落水，这确实不可思议。他是如何逃避了医生、护士和自己父母的监护来到这里的？他深夜来到这里，又是为了什么呢？

我走到吴敬丰夫妇身边，轻声问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吴敬丰似乎在想着什么心事，突然听我问了一句，吓了一跳："啊……啊……是……是秦医生？我也不知道，昨晚我们到厕所商量下一步医药费着落的时候，小青华可能自己跑了出去，我们找了一晚上，却没有想到，他……他……呜呜呜呜……"说完，吴敬丰又哭了，哭得双手都在颤抖。

我安慰了他们两句，重新走进现场。

此时李法医已经脱掉了小青华的衣服，仔细地检查尸体的全身："全身未见致命性损伤。"

突然，我几乎和李法医同时注意到了小青华肩膀部位有一小块颜色加深的部位。凭经验，这应该是一块皮下出血，也就是说，这是一块损伤。李法医回头看看我，小声说："可能有问题。"

"能确定是出血吗？"我问。其实我知道，这应该是皮下出血，而且是死前不久形成的。

李华点点头。

“应该是落水的时候磕碰形成的吧。”我不愿意相信，会有人伤害这么一个可爱的、得了重病的小孩。他是多么讨人喜欢，每个人都爱他还来不及，怎么会伤害他？除非……

“这个位置处于肩部的低凹部位，如果是磕碰形成的损伤，必然会在突起的部位比如肩峰、颈、头部，不可能突起的部位不受伤，而低凹的部位受伤。”李法医说。

“如果是突起的硬物磕碰呢？”虽然我不愿意相信会有人杀害小青华，但是看了看平整的池塘周边和平静的水面，我知道我的这个假设是不可能成立的。

“我觉得可能性比较高的情况是，落水后，有硬物顶住他的肩膀，不让他浮起来。”李法医咬了咬牙，说道。

我回头看了看吴敬丰和付玉。付玉依然精疲力竭地靠在丈夫的身上，茫然地看着天空。而吴敬丰却停止了哭泣，像察觉了什么似的，向警戒带内张望，与我眼神交会的时候，不自然地避了开去。

不祥的预兆在我的心里升起。

我从勘查箱里拿了双手套戴上，开始帮助李法医检验小青华的双手。我们都知道，在凶杀案件中，死者的双手经常能够带来一些信息或者证据，有的时候甚至能够成为定案的依据。

此时小青华的尸僵已经很坚硬，我费了不少劲儿才掰开了他的双手。忽然，我发现了一些不正常的现象。

我在小青华的右手掌上，发现了一根细如绣花针般的硬刺，硬刺的大部分插入了小青华的皮肤。

我们用止血钳将硬刺拔了出来，经过仔细的观察，我和李华异口同声地说道：“竹子！”

但是，现场并没有竹子，池塘内更不应该有。更重要的是，刺入竹刺的小青华的手掌破口处，生活反应不是非常地明显。也就是说，竹刺刺入小青华手掌的时候，小青华已经接近死亡了。

“这就相当可疑了。”李华边说，边招手叫来了在一旁守卫的派出所民警，“尸体拉回殡仪馆解剖，可能是起案件。”

“案件？”一直认为是起意外事故的派出所民警相当诧异，“谁会来杀他？难道是？”说着，望向警戒带外的吴敬丰夫妇。

李法医没有说话，我却注意到了吴敬丰的变化，他仿佛隐约听见了我们的对话，身体开始微微发抖。

“那，孩子的父母……”派出所民警问道。

“先控制起来吧。”李法医说。

派出所民警应声走向吴敬丰夫妇。我实在不忍心看到这对刚刚丧子、极度悲痛的夫妻还要被带去派出所，转头不去看。

突然，我听见了吴敬丰声嘶力竭地哭喊：“青华，爸爸对不起你，爸爸是不想让你再这样痛苦下去，你痛苦的时候，爸爸更痛苦啊！”

我吃惊地回头望去。吴敬丰跪在地上号啕大哭，付玉依旧那样痴痴地坐在地上，望着

天空。

这等于是认罪了，是吴敬丰杀死了小青华，看付玉的状态，她也应该知情。

现场突然安静了，除了吴敬丰仍然在大声地哭喊，其他人都默然了。围观的群众也惊呆了，他们想不到这位父亲会下狠手杀死自己的儿子，而且是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子慢慢淹死。

“没想到，我们的推断这么快就印证了。”李法医安慰似的拍了拍我的肩膀，“我们去殡仪馆解剖，你去不去？要不，你就别去了，估计你看不下去，而且既然是你的熟人，按规矩，你得回避了。”

我似乎完全没有听见李法医说什么，脑子里一片空白，不愿意看到的情节这么快就看到了，一时间我晕头转向，不知所措。

“喂，没事吧？”李法医关心地问道。

“没……没事。”我回过神来，眼泪奔涌而出，为了可怜的小青华，为了这对苦命的夫妇，“你刚才说什么？解剖？这还需要解剖？”

“是的，解剖是必需的，扎实证据。既然是故意杀人案件，就必须要起诉了，是需要证据的。”

听见故意杀人几个字，我的身体一震，真的不愿看到这对可怜的夫妇走上断头台。

“可是，他们是为了自己的孩子不再痛苦啊，法律真的这么无情吗？”我说，“虎毒不食子，他也是出于无奈。”

李法医耸了耸肩，表示理解我的感触，接着说：“我们解剖尸体的另一个目的，就是明确孩子生前的疾病状况。既然是绝症，而且是很痛苦的绝症，我相信我们把这个写进鉴定书，会是减轻他们夫妇罪责的有效证据吧。”

李法医说得很对，法医的职责也包括明确犯罪嫌疑人的罪责。听了李法医的话，我的内心顿时安宁了很多。

既然不能参与解剖，我就提出要求和民警一起带吴敬丰夫妇去派出所。有法医参与讯问，对于民警来说自然不是坏事。很快，案件移交到了刑警队，我跟着刑警们走进了刑警队的审讯室。

审讯室里，吴敬丰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实在是治不起了，而且每次看见青华头痛、呕吐的样子，看着他斜视越来越严重的眼睛，看着他饿得头晕却吃什么吐什么的样子，我的心里就跟刀割的一样。医生说救活的希望几乎没有，何必再让他受这么多痛苦？每天都要打吊针，有的时候他不能吃，还要插胃管，我没法看着他这么痛苦，我不忍心。昨天我和付玉商量过后，回到病房发现青华自己在病房外玩儿，就带他出去，吃了顿肯德基，他最爱吃肯德基了，我想在他临走前给他吃他最喜欢的。在肯德基门口，看见有一根竹棒，我就带上了。本来想用棒子打死他的，可是实在下不去手啊。后来他走到池塘边玩儿，我就推他下了水，没想到他浮了起来，并且喊着‘爸爸爸爸’，他一定以为我是和他闹着玩儿的。我狠下心用竹棒顶住他，把他顶下水，他抓住竹棒挣扎，挣扎着……就这样慢慢地不动了，眼里都是惊恐和不解，他肯定不明白为什么爱他的爸爸要杀死他。我永远忘不掉他的眼神，永远忘不掉……”

吴敬丰一边低声地交代着案情，一边默默地流泪，眼泪浸湿了他的前襟。我和审讯的

民警都不禁动容。

走出刑警队，发现去寻找作案竹棒的技术员已经将竹棒提取回来，看来这个案子是铁板钉钉了。

破案以后，我没有丝毫的轻松，而是满心的惆怅和悲伤，为了这对苦命的夫妻，为了这不知是对是错的罪行。

我知道，吴敬丰夫妇不会被判处极刑，但我不知道，他们的心会不会就从此死了。但愿他们承担了应该承担的刑事责任后，能够走出这段阴霾的历史，好好地生活。

第八案　融化的人

1

这一年的夏天格外炎热，但是我的心情一直非常好。我很顺利地通过了中国刑警学院的论文答辩，拿到了第二个学士学位，更重要的是，我顺利地被省公安厅签下，成为省公安厅的法医。

终于成为一名正式的法医，这让我十分欣喜。上班的第一天就是去出差，复查一起信访事项，复核原鉴定单位的鉴定结论。带我去的，是省厅法医科的科长，国内知名的法医专家。我敬了拜师酒，尊称他为师父。

师父在出差的路上告诉我省厅法医的职责。我们主要是负责全省重特大、疑难命案的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现场重建分析，负责死因、伤害复核鉴定，负责信访案件的处置、处理，负责疑难案件的会诊、技术审核，负责科研，负责规范管理基层法医的日常工作行为并提供业务指导。

原本以为省厅的法医会比较清闲，听师父这么一说，我才知道任重而道远。省去了天天跑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现场的工作，我们面对的都是一些重大的、疑难的、久侦不破的案件。一听疑难案件，我立即来了精神，谁不喜欢挑战呢？

第一次出差就非常顺利，我们复查完信访案件后，告知了信访人结论，信访人对我们的细致工作表示信服。

出差归来，我开始考虑在省会城市住宿的问题。由于房租昂贵，我决定临时借住在省厅警犬队的宿舍里。虽然每天都要在犬吠声中睡去，但是对于爱狗的我来说，和警犬们交交朋友也不失为一件乐事。

和我同屋的同事，是中国刑警学院痕迹检验专业毕业的林涛，一个喜欢向我炫耀他健美身材的帅小伙。我们虽然同一年毕业，但因为专业不同，在学校里并不认识。我们相见恨晚，每天总要卧谈到深夜，憧憬着将来一起出勘现场、指挥现场勘查的情形。

周末，由于在刑警学院养成早睡早起的好习惯，我和林涛早早地就醒了，商量着是否要去网吧好好地玩一天《魔兽世界》。这时，电话铃不合时宜地响了。

“起床没有？”师父说起话来，和他的行事作风一样，雷厉风行，“有个案子，尸蜡化的，去不去？”

“去。”我不假思索地说。

毕竟去参与破案，比打《魔兽世界》更有吸引力。

“我也想去！”在一旁着急的林涛看我要挂断电话，喊了起来。

“林涛也想去。”

“去吧，见识见识是好事。”师父欣然同意。

很快，厅里的警车风驰电掣一般驶进了警犬基地，师父走进我们的宿舍闻了闻，笑着

摇了摇头，说："去隔壁犬舍看看，比你们这儿干净。"

"出发吧。"师父率先上了车。

"师父，你怎么穿短裤？"我看见师父T恤加短裤，一身休闲打扮，感到不可思议。

"来不及换，带女儿去钓鱼，鱼儿刚咬上钩，就来了电话。"

我怀着好奇的心情，随着车子颠簸在路上。虽然此时我已经参与过数百具尸体的检验工作，却一直没有见过尸蜡化的尸体是个什么模样，只在教科书上读到过，这是一种保存型尸体现象[(1)]。

"尸蜡化是什么？"林涛一直很好学。

"啊，就是一种保存型尸体现象。"我背着书上的理论，尽量用难懂的专业术语来掩饰自己其实也没见过的心虚感。

"臭吗？"林涛直接问到关键点。

"啊……不臭吧，和干尸差不多。"我想当然地说。

师父坐在前排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别不懂装懂，这一点你可比不上林涛。"

说话间，我们来到了现场，这是一个臭气熏天的垃圾场。办案民警和龙番市公安局的法医正围在报案人身边，听他述说。

很高兴看到这些熟悉的市局法医，打过招呼，我们也加入了听故事的队伍。

"前天下的暴雨，把这一大堆垃圾冲刷了下来。"报案人是一个靠捡垃圾为生的中年妇女，她指着一座堆成一层楼高的垃圾山说，"昨天这里稀烂，我就没有过来。今天天放晴了，我起个早来这里找找看有什么能卖钱的东西，老远就看见一个挺大的编织袋，鼓鼓囊囊的。我还说在这么大袋子里肯定能找出点儿什么呢。袋子大概有两个行李箱那么大，很沉，我拖了半天才从垃圾堆里拖出来。"

我们不约而同地看向100米远处放着的那个白色编织袋。

"拖出来就觉得臭气熏天，我们天天在垃圾场都不觉得多么臭，没想到这个编织袋这么臭。我不敢打开看，就报了警。"

听她这么一说，我仿佛也感觉到身边夹杂的那种异于生活垃圾的气味。

我情不自禁地向那个白色编织袋走去。

"干什么去？"师父问道。

"去看看是什么。"

"废话，你说是什么？"

2

我也意识到自己这个回答实在很傻，但我仍然对师父之前所说的尸蜡化尸体充满了好奇。

师父又简单询问了报案人几个问题，走到正在和保护现场的民警说话的市公安局法医李华面前问：“什么情况？”

“没仔细看，打开袋子，能看见一双脚，躯干和头有东西包裹，没打开看。从脚掌看，应该部分尸蜡化了。”

师父左右看看周边的环境，摇了摇头。野外现场，加之是每天都会有变动的垃圾场，这样的现场很难发现线索。而且尸体装在编织袋里，基本可以判断是一起凶杀案件了，无须判断性质。

“连编织袋一起拉到殡仪馆吧，我们去仔细检验。”师父挥挥手。毕竟是全省法医的头儿，他的话就是命令。

我们又重新坐回车上。尸体的真面目依旧没有展现，我的心里充满了忐忑。回头看了一眼坐在后排的林涛，脸色和我一样。

我们很快到了殡仪馆内的解剖室门口，师父打开后备厢，拿了三个防毒面具，递给我们俩。

“不用，以前没戴过。”我故作潇洒地说道。

“你以为不戴口罩不戴防毒面具很牛吗？”师父说，“法医不会保护自己，谁来保护你？”

“上学的时候，老师说不能带这个，会影响嗅觉，我们不是要靠嗅觉识别中毒征象吗？”我很会纸上谈兵。

“20年前是这样，现在可不是。狗鼻子的时代早就过去了，现在我们有先进的毒物检验仪器设备，还需要你闻？”

看见林涛在一旁鄙视我的眼神，我悻悻地接过防毒面具。

“高度腐败的尸体会散发出有毒的气体，对法医的身体造成极大的危害。这种防毒面具可以过滤掉大部分的有毒气体，但是，别指望它能挡住臭味。尸臭的穿透力和黏附力都是很强的，这种防毒面具没有去臭的功能，做好心理准备，一会儿想吐，就出去吐，没人笑话你们，别硬撑着，小心吐在防毒面具里。”师父坏笑着和我们说。

不一会儿，殡仪馆去现场拉尸体的车风驰电掣般开了过来，突然一个急刹，紧接着车门打开，副驾驶上的一个殡仪馆工作人员跳将下来。整个动作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他是下来吐的。

驾驶员是一个经验老到的殡仪馆工作人员，他开门走下来：“你们自己搬吧，这个确实臭，车估计得晒两天。”

我鄙夷地走过去，掀起面包车的后门，看见了那个白花花、鼓囊囊的编织袋，一股臭气扑面而来，看来戴着的防毒面具确实没啥除臭效果。刚在垃圾场，离得又比较远，所以没有感受到这种异于高度腐败尸体的臭味，恶臭中夹杂着酸臭，让人的肠胃迅速翻腾起来。

我定了定神，和李华一起将编织袋拖下了车，还好袋子不太沉。

我们把编织袋拎到解剖台上，师父已经穿戴完毕走了过来，说：“去戴两层手套。”

我看了眼在一旁观摩的痕检员林涛，生怕他又嘲笑我，梗了下脖子，装作经验丰富的

样子，说：“没事，两层手套没手感，缝线打结都感觉不到线头。”

师父看了我一眼，没说话。

我们打开白色编织袋的拉链，臭味迅速加强了几倍，在一旁负责摄像的年轻民警立即摘下了防毒面具，跑到门口干呕起来。我勉强忍住了恶心。

编织袋里的尸体是蜷曲状的，头朝下，脚朝上。一双光着的脚抵在袋口，黄油油、皱巴巴的。

师父探过头看了看，说：“嗯，确实是尸蜡化了。拉出来看看吧。”

我和李华还有市局的实习法医一同将尸体拉出了编织袋，尸体的尸僵已经完全缓解，我们把尸体平摊着放在了解剖台上。

尸体的小腿以上是用密闭、套筒状的塑料膜包裹的，这样的塑料膜有两层。塑料膜套筒的直径只有50厘米，紧紧套在尸体上，我们不敢随意剪短塑料膜，只有从下往上想把塑料膜褪下来。原本以为会很难，没想到轻轻一拽，塑料膜就剥落下来了。我没有想到如此轻松，用力过猛，塑料膜上黏附的油状物抛洒开来。周围围观的、没有穿解剖服的民警吓了一跳，纷纷检查自己的衣服有没有被污染。

师父皱了皱眉头：“轻点儿！不知道尸蜡是怎么回事吗？是脂肪组织的皂化，皂化了自然是很滑的。”

尸体完全暴露在我们眼前，虽然穿着长袖T恤和单裤，但由于尸蜡化，皂化了的组织浸透了衣服黏附在衣服外面，整个尸体黄油油的，皮肤都皱缩起来，看起来十分恶心。

死者是一个女性，因为面部尸蜡化，无法看清面容，更无法推断年龄。死者的双手手腕是被一根看似还比较新的绿色电线捆绑的，捆绑的双手又被一根白色的电话线缠绕固定在后腰的部位。我们切开死者手腕部位的皮肤，皮下没有出血，看来是死后捆绑的。

真正接触到尸体皮肤的时候，我才知道原来不仅视觉，就连触觉也可以挑动呕吐的神经。尸体真的就像肥皂一样滑，戴着乳胶手套的手根本就抓不住尸体的胳膊，用力一抓，周围的组织就会渗出黄色的黏稠液体。

死者的衣着很整齐，没有撕扯、损坏的迹象。从内衣的样式来看，应该是个年轻女性。照相录像完毕后，我们开始褪去尸体的衣物。

尸表检验没有发现任何问题，尸体的眼球已经完全萎缩塌陷了，口鼻腔已经腐败得只剩一层皮，指甲也全部脱落，无法检查是否存在窒息征象。

解剖检验开始的时候，负责摄像的年轻民警又忍不住掀开防毒面具向一旁的垃圾桶里呕吐。没有呕吐的林涛走上前拿过摄像机，说：“我来吧。”我看着林涛笑了笑，心想这个家伙也是个干法医的料。

尸体的皮下组织全部皂化了，但是肌肉组织清晰可辨。同样，通过解剖，我们没有发现致命的外伤。颈部的肌肉腐败得比较厉害，无法明确是否有出血，但是很快，师父就找到了死者最有可能的死因。

尸体的甲状软骨（就是喉结附近的软骨）上角有骨折，骨折断段发现了出血。这是生前骨折。

真正打开胸腹腔的时候，一方面我们已经基本适应了臭味，一方面尸体的内脏并没有

尸蜡化，所以恶心的感觉消失了不少。通过对尸体内脏的检验，我们确定，死者是机械性窒息死亡的。

“她是被掐死的。”我说。

3

师父认可地点点头：“死因问题不大了。现在关键是找出死者的特征，找到尸源。另外你们觉得她死了多久？”

“全身大部分尸蜡化，应该要四五个月的时间吧？”我的理论基础还是很扎实的。

“现在是七月，五个月前是二月，二月份那么冷的天，你就穿长袖T恤和单裤了？”

我恍然大悟。所有通过尸体现象判断死亡时间都是统计学的意义，由于环境、季节和个体差异等，有时候误差会很大，结合衣物进行判断是个不错的办法。

“死者是被密闭的塑料套筒包裹的，没有完全密闭，加之周围环境是潮湿、多菌的垃圾场，又正值炎热的夏天，所以尸体尸蜡化的速度会相应增快。像这样尸蜡仅限于皮下，还没有完全侵及肌肉组织，我估计尸体在这样的环境下最多两个月。也就是说死者应该是天气暖和的五月份左右死亡的。”

这真是学了一招，我点了点头。

尸源寻找应该不难。知道了死者大概的死亡、失踪的时间，有明显特征的衣着，再加之我们通过死者牙齿、耻骨联合的观察计算，明确了这是一名27岁左右的女子，长发，未生育，身高162厘米，身材偏瘦。有了寻找尸源的条件，刑警部门很快就把死者的衣着照片和基本信息发到各派出所，从报失踪人员中查找比对。

尸体检验工作进行了5个多小时才结束，仅缝合这一项，就整整做了一个小时。尸体太滑了，止血钳都夹不住皮肤，大家生怕缝针会扎到自己的手，格外仔细。

因为天气炎热，尸检工作进行完毕后，我身上的衣服都汗湿了。最糟的是，我反复用洗手液洗手，双手仍有一股尸臭。

我很烦恼，又先后换用了肥皂、洗衣粉、洗洁精来洗，依旧无法去除那股气味。我一边闻着自己的手，一边不停地干呕。

一旁的师父笑了：“是吧，让你戴两层手套，还嘴硬，就让你尝试一下，看你以后还听不听话。”

“戴两层手套就不臭吗？”我像警犬一样探过鼻子去闻师父的手掌心。果然没有闻到什么臭味。看来，真是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啊！

晚上，参加现场勘查的民警们一起吃饭，大家都饥肠辘辘，端起饭碗就开始往嘴里扒。只有我坐在一旁，藏着自己的手，虽然我也一样饥肠辘辘，但是手上的气味太浓重，实在无法端起饭碗。

师父看到我这样，笑了笑，出门拿了一把香菜来：“还好，厨房还有几棵这个。”

我疑惑地看着师父，不知他是何用意。

“搓手啊，愣着干吗？”

我将信将疑地接过香菜，使劲儿地搓了起来，直到把香菜都搓成了碎末。再一闻，真的好神奇，两只手一股香菜味。顾不了那么多，我也赶紧吃了个饱，就和林涛回到了宿舍。因为感觉身上也有点儿味道，我们到澡堂洗了澡、洗了衣服。当林涛一身轻松地入睡的时候，我发现我手上的臭味又回来了。就这样，第二天一早，我去市场买了几斤香菜随身带着、随时搓手，两天后，手上的味道才慢慢消散了。

正当我为摆脱了手上的臭味而感到庆幸的时候，一天上午，我接到了师父的电话：“跟我去派出所，尸源找到了。”

很快，我跟随师父驱车赶到了五街派出所。接待室里，一个年轻男人耷拉着头，无力地坐在凳子上。

“今年5月8号，这个男子来我们派出所报案，称他的妻子可能遭袭，而后失踪。今天我们找到了他，给他看了尸体的衣物照片、核对了死者的基本信息，非常符合。相关的同一认定检验正在检验。这个尸源问题应该是八九不离十了。”同在派出所的刑警队长向师父介绍道。

“小伙子，和我们说说事情的经过吧。”师父向男子发问。

“两个多月前，我和张月到城东的树林里说话。”男子喃喃地说道。

“你说的是垃圾场东边500米的那片小树林？”师父问道。

“是的。”

“那里荒无人烟，附近几里路都没有人家，你们去那里干什么？”

“我……我们有点儿感情纠葛，想找个没人的地方沟通一下。”

“那也不用到那么偏远、没有人烟的地方吧？”

“我们谈恋爱的时候喜欢去那里，所以……所以习惯了。”男子的脸上闪过一丝慌张的神情。

“好吧，那你接着说。”

“我们过去谈了几句，就谈崩了。我一气之下开车就走了。”

“你是说，你把她一个人丢在了荒无人烟的垃圾场旁边？”

“是的，我对不起她！”男人突然大哭了起来，把在场的人吓了一跳。

“你觉得她是怎么死的？”师父继续问道。

“肯定是有歹徒贪图她的美色，强奸不成杀了她。”

“你怎么知道没有强奸成？”

“我……我……我猜的，我看衣服没有撕破。”

师父盯着男子的眼睛，足足盯了几分钟。男子逃避了师父犀利的眼神，低下头擦眼泪。

“走吧，问完了。”师父转身走出接待室。

问话突然结束，我和刑警队长都很意外，赶紧小跑着追出接待室。

“您看，我们现在怎么办？”刑警队长面露难色，“要不要到那边去蹲点守候？”

“不用了，把这个男的控制起来吧。”师父斩钉截铁地说。

“啊？控制他？”别说刑警队长，就连我也很意外，抓错人被投诉会很麻烦的。

“他很可疑吗？”刑警队长问道。

“非常可疑！”师父依旧斩钉截铁，“他说谎。”

4

“就是因为他知道没有性侵害吗？”我和刑警队长都比较诧异，师父一向谨慎，不应该如此武断。再回头想一想，刚才的对话，也就性侵害这个问题有些破绽。

“楼上有会议室吗？”师父答非所问。

“有的。”派出所所长说道。

“让专案组来这里开会。”师父说道，“把投影仪架起来。”

半个小时后，派出所会议室坐得满满的。师父操纵着投影仪，介绍我们尸检的所见。

一张张尸体照片翻过，侦查员们皱紧了眉头。估计这次的专案会开完，刑警们会更体谅法医工作的艰苦。

“按照尸检情况，今天找到了尸源。死者是住在庆丰新村的张月。”师父说道，“刚才我和张月的丈夫谈了次话，觉得他疑点很多。”

刑警们神态各异地听着师父说。两天不眠不休的工作让大家精疲力竭。

“首先，当时在场的人都意识到了这个疑点。他断言张月没有被强奸，这一点他不可能知道。”师父说，“其次，他说张月最后是在荒无人烟的垃圾场附近地区被害的。这显然不可能。”

“为什么不可能？杀完人，包裹以后直接抛尸，看样子很合逻辑。”

“第一，如果是偶遇歹徒被害，歹徒不会花那么多心思去包裹尸体，有什么意义呢？”师父切换到了尸体被包裹的原始状态的幻灯片，接着说，“第二，如果是在垃圾场附近偶遇熟人，熟人作完案，要藏匿尸体，应该抛去更远的地方，不会抛尸在离杀人现场那么近的垃圾场。而且在荒无人烟的地方碰见熟人，概率太低了吧。”

我们都呆呆地听着，总觉得这样的怀疑理由并不充分。

“我认为张月不可能在野外遇害的依据不仅仅是这些。”师父看出了我们的质疑，“我有充分的依据支持张月是在室内被害的。”

师父打开原始尸体的照片：“大家看。包裹、捆绑尸体的物件有：编织袋、塑料膜、崭新的电线和电话线。尤其是塑料膜，是两层，两层外形、规格完全一致的这么长的套筒状塑料膜。你们觉得如果在野外作案，会有这么充分的时间、会花这么多心思来包裹尸体吗？这人的心理素质也太好了吧！现场即便是空旷的野外，偶尔也会有人路过。”

我们觉得非常有道理，都频频点头。师父喝了口茶，接着说：“另外，在野外作案，能够在短时间内找到这么多捆绑、包裹尸体的物件吗？”

“附近不是有垃圾场吗？那里什么都有。”

“如果是在垃圾场寻找捆绑的工具，最有可能找来的是垃圾场里很常见的、更易于捆绑的软质绳索，而不应该是不易捆绑的硬质的电线。而且电线和电话线上都有新鲜的剪断的痕迹，犯罪分子何必舍易取难呢？一般人家里可能没有绳索，但肯定有一些电线和电话线。”

“那为什么说是短时间内捆绑包裹呢？可能是杀了人，然后几个人分头回家去找包裹尸体的物件，回来再包裹尸体呢？”我提出一种可能。

“你是法医，不应该问这个问题。我们知道，尸体死亡后一两个小时就会出现尸僵，尸僵形成以后尸体就很难屈曲了。而我们看到的尸体是处于完全的屈曲状。而且在尸体被屈曲之前，已经套了两层塑料膜。也就是说，凶手是在尸僵形成之前，完成了捆绑、包裹、屈曲装袋的程序。在荒无人烟的野外，在一两个小时之内找到这么多物件，完成捆绑包裹然后装袋，可能性很低。所以，我觉得张月被杀的第一现场是在室内。”

“那有没有可能是张月和她丈夫分开以后，被人劫持到有这些物件的室内，杀害以后再抛弃到垃圾场呢？”有侦查员问。

“这个可以排除。因为我们通过尸体检验，没有发现死者有约束伤和抵抗伤。也就是说死者死前没有被控制的迹象，也没有明显的抵抗动作。她应该是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被掐死的。”

“如果是有两三个人控制她呢？她一个弱女子，被两三个人控制，她也不敢反抗啊？”又有侦查员提出设想。

“是一个人包裹尸体的。”师父斩钉截铁地说。

“一个人包裹尸体都能看出来？”连我都觉得很不可思议。

“大家看一看。尸体的双手是先被捆绑在一起，然后再和躯干捆绑在一起的。对吧？而且捆绑的地方，没有生活反应。也就是说，人死了以后才捆绑双手，再把双手捆在腰上。”师父神秘一笑。

大家恍然大悟。是啊，死后再捆绑尸体的目的只有一个，把尸体的双手和躯干固定在一起，才方便用一个直径不大的塑料套筒套住尸体。如果是两个人，完全可以一个人包裹，另一个人固定双手，就没有必要花这么多工夫找各种绳索捆绑尸体了。

“综上所述，死者应该是在室内，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被人掐死，然后迅速被捆绑、包裹、折叠、装进编织袋。既然是趁其不备杀人，而且杀人后又要藏匿尸体，应该是熟人作案。”

这就是最简单的现场重建。

大家纷纷点头认可。“但是，即便明确了是一个熟人、室内作案，也不能确证就是张月的丈夫干的。”没有拿到证据，刑警队长很不放心。

“我没有说一定是她丈夫干的，只是很怀疑他。”师父说，“他总是强调他们是在垃圾场附近谈话，张月是在垃圾场附近失踪的，对垃圾场这个地方很是敏感，给人的感觉就是欲盖弥彰，制造张月是在垃圾场附近遇袭的假象。”

“接下来怎么办？”

“办手续，搜查张月的家。”

很快，我们到达了张月的家，用从张月丈夫身上扣押下来的钥匙打开了房门。搜查工作进展得很顺利，很快我们就从他家的工具柜里找到了形态一致的绿色电线和被剪短的、剩下的电话线头。

等我们重新返回派出所，刑警队的审讯工作依旧阻力很大，张月的丈夫叫嚣着要投诉民警，他完全没有低头认罪的态度。

“看看这个再喊。”师父把装在物证袋里的电线和电话线扔在男人的面前。

“这个能说明什么？你家没有电线？你家没有电话线？”

“别犟了。”师父说，“你不知道电线的断头能够鉴定出是否为同一根电线吗？”

男人突然沉默了。

案件就这样侦破了。原来张月的丈夫有了外遇，小三不依不饶，要求他离婚。他拗不过小三的要求，提出离婚又遭拒，于是下狠手杀死自己的妻子并抛弃了她的尸体，以为尸体就这样永不会被发现，他也就能够蒙混过关。

“可是，他不报案不就可以了吗？为什么还要去派出所报失踪？”我问道。

“你问他们吧。”师父指了指身边的派出所民警。

“哦，不是他报的失踪。他只是和张月的父母说张月下班后就没有回家，找了两天没找到。张月的父母来派出所报了案。接到你们寻找尸源的命令后，我们也是花了两天的时间才找到张月的丈夫。现在看来，当时他是想故意躲避审查的。”派出所民警说。

“唉，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我深深地感慨道。

---

(1) 保存型尸体现象：尸体的变化，分为保存型尸体现象和毁坏型尸体现象。保存型尸体现象是指尸体在特定的环境下逐渐变化，但是整体外形依旧保存。如木乃伊、霉尸、尸蜡、泥炭鞣尸。毁坏型尸体现象如白骨化、巨人观等。

第九案　公路游魂

1

省厅法医部门的工作比想象中繁忙许多，除了要出勘一些特大、疑难的命案现场以外，还有很多信访案件和行政材料要处理。频繁地出差，也不全是为了命案，对于信访案件的复查我们一样非常谨慎，因为这是发现和洗刷冤案的渠道。

天气逐渐转凉，这是我来到省城的第一个深秋，师父带着我赶赴云陵市复查一起信访案件。案情很简单，也没有如想象中那样发现冤案。在辖区派出所约见信访人沟通的时候，突然门口传来了一阵嘈杂声。

我们不约而同地向窗外望去，派出所的门口聚集了一群围观的人。

“他肯定是拿了我的钱跑了，这都几点了，还联系不上？”一个中年男子义愤填膺地挥着手臂嚷着。

“怎么会呢，乡里乡亲的。”一个40多岁的妇女哭丧着脸说。

“怎么不会？谁不知道他吃喝嫖赌样样都来？我就这么点儿钱，拿走了我怎么治病？不管，拿钱出来还我，我后天还要开刀！”男子揪着妇女的衣领不依不饶。

“我哪有那么多钱啊，你看我们家穷得……”女人欲哭无泪。

“别冲动，放手！”民警看见男子想动手打人，前来调停。

“说不准一会儿就会联系你们的，你急什么，不就几千块钱吗？至于闹来派出所？”旁边一个看似知情者的老者说道。

派出所门前经常上演诸如此类的事件，民警都习以为常了，不过初入警队的我还是充满好奇，走出派出所想要看个究竟。

在民警的调停下，双方的情绪很快平稳下来，那个中年男子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

原来他叫王启，得了非常严重的胆道结石，经常疼得满地打滚，忍了一阵子终于忍无可忍，就决定拿出他仅有的5000元积蓄到市里开刀。开刀的医院，是村里的赤脚医生李解放给介绍的。这个李解放，也是他的街坊，今年50多岁了，因为自学过一点儿医学知识，就在村里开了个小诊所谋生。后来医疗机构都正规化了，李解放的小诊所也就黄了，他一边偷偷给村里人看些头痛脑热的小病，一边也顺带着给一些二线医院当起了医托，这样他还能从就诊的费用中提取一些提成。

这次王启一找他帮忙，他就带他去了市里的某家医院就诊，当天就安排住了院进行术前检查。这些天，李解放也算有情有义，自己拿了些钱在医院负责照顾无亲无故的王启，直到手术前一天，王启要换病号服，没有地方贴身放那剩下的3000元钱，考虑到近来医院的小偷十分猖獗，他就把钱托给李解放妥善保管。没想到，当天晚上李解放就失踪了，手机也打不通，王启担心了一夜，到了第二天上午依旧没有李解放的消息。着急之下，王启打电话叫来了李解放的老婆，才发现李解放也没有回村子。都是街里街坊的，王启自然清楚李解放平时也不是个检点的人，吃喝嫖赌样样俱全，属于挣多少花多少的主，他一着

急，就把李解放的老婆拖来了派出所。李解放的老婆比李解放小了10岁，平时也常常被他打骂，这会儿什么也不知道，更是说不出话来。

事情听起来很简单，应该是李解放挥霍完了钱财，躲债去了。看热闹的人没看出什么新鲜来，也就一哄而散。

我这边倒是一切顺利。信访案件处置得及时有效，信访人也信服了我们的复查结论。做完了一些文字材料的工作以后，我们决定第二天早上就返回省城。师父的作息习惯很好，早睡早起。不过这就苦了我们这些喜欢熬夜看书、玩游戏的小年轻。第二天早上6点30分，师父就来敲门说要赶回厅里，尽量赶上上午的会。

我睡眼惺忪地坐上了回省城的车。大清早，路上的车不多，但是驶到市郊的路上时，我们发现路旁停着一辆闪着警灯的警车，两名交警正蹲在地上检查一个躺在地上的人。

“停车。”师父吩咐驾驶员。

我和师父跳下车，听见一名交警在打120：“城郊东南路化肥厂对面一交通事故伤者，还有呼吸，请尽快赶来。”

“怎么回事？”师父问，同时出示了警官证。

交警有些诧异，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逃逸，至于省厅法医一把手都来过问吗？“领导，今早有人电话报警，说一个人可能是被车撞了在路边躺着，我们就赶过来了，发现人还有呼吸，不知道伤在哪里，我们不敢搬动他，120马上就到。”

我走过去，简单地看了下躺在地上的人，没有开放性损伤，一点儿血迹也没有，走过去搭了颈动脉，发现还有搏动。我问：“伤哪儿了？哪儿不舒服？怎么回事儿？”地上的男人只知道哼哼。

“随身物品看了吗？”师父问道。

“有一个包，空的，就这一张身份证。”交警把身份证递给师父。

看照片，就是地上这个男人的身份证，名字居然正是前一天被提到的那个李解放。

不一会儿，救护车就赶到了，简单检查后，两名医生麻利地将李解放抬上救护车，在交警警车的开道下风驰电掣般开走了。

“回宾馆。”师父说完后看了我一眼，“没想女朋友吧？我们晚走两天，关注一下这起所谓的交通事故。”

我完全没有意见，因为我也对李解放如此巧合的出现充满了好奇。

李解放被送到了医院，检查发现额部有颅骨骨折，脑挫裂伤。医生认为他是半夜出的事儿，在路边躺了几个小时才被发现，出血量太大，已经没有什么希望了。几经抢救，当天下午李解放就被宣布死亡。

得到消息后，师父带着我和市局的法医赶到医院初步检验李解放的尸体，这是对非正常死亡尸体的常规检验，不同的是，参与检查的是省厅法医。经过检查，尸体没有发现非常明显的外伤，就连CT显示颅骨骨折、脑出血位置的皮肤都没有发现明显的出血。

“你们觉得像交通事故吗？”师父问市局的杨法医。

“不像，没有擦伤。”

“虽然交通事故的损伤通常会伴有皮肤拖擦伤，但是也有仅有一处损伤的案例。现在天冷了，穿的衣服多，如果受力恰巧能导致人没有裸露部位着地，可能就是没有擦伤的。”师父说，“不过，这个案子有问题。拉去殡仪馆做进一步检验吧。”

医院的门口，王启和李解放的妻子都在门口等着。王启见我们出来，问：“我的钱呢？”

“他的随身物品只有一张身份证。”民警说道。

“肯定是拿我的钱去赌博了，输光了被车撞，活该！”王启咬着牙说。

“我们要去殡仪馆对尸体进一步检验，目前不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师父对李解放的妻子说。

李解放的妻子点点头，对于李解放的死，她没有太多的悲伤，更多的可能是解脱。

“不会是刑事案件吧？哪有杀人不弄死就扔路边的？那要是救活了，岂不是自寻死路？”民警提出了质疑。

“我们只是怀疑，目前还不能下结论。”师父说。

到了殡仪馆，师父一声不吭地和我们一起做完解剖。师父解剖的时候不喜欢说话，因为他认为多说话可能会影响自己的判断。

解剖完，我们聚在水池旁洗手。

师父突然对一旁的民警说：“交刑警队立案吧。”

2

别说站在一旁的民警，就连我都吃了一惊。立案必须要发现有犯罪事实，通过这几个小时的解剖，虽然看到了一些损伤，但是也不能完全肯定不是交通事故的损伤，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您确定这是一起命案？”民警在一旁悄悄地问道。

“可以排除是交通事故损伤，应该是直接打击所致。所以，应该是一起命案。”师父斩钉截铁的态度再次展露出来，“走吧，我们去会议室，对专案组介绍一下尸检情况。”

会议室里，刑警队员们面色凝重。一起这样的命案发生，大家都会觉得自己肩上的担子非常重。当刑警时间长了，就会有一种欲罢不能的情结。即便刑警这份职业最为清苦、最为辛劳、最为危险，但是当过刑警的人，从心里认为自己一辈子是刑警。每起案件的发生，刑警们一方面会为接下来的辛苦工作担忧，一方面又会对面临的挑战充满欣喜。

“尸体的损伤主要集中在头部和四肢。”师父对照着幻灯片慢慢地说道，“虽然死者的头部抢救手术过程中取掉了部分额部颅骨，骨瓣又未能在医院调取，不能看清楚骨瓣的骨折形态，但是我们可以通过CT片看到，这是一个条形的骨折线，没有凹陷、没有粉碎。这样的骨折线在交通事故损伤中很少见，一般出现在直接打击和摔跌导致的颅骨整体变形的过程中。”

“您是说这种骨折线要么是直接打击，要么是摔跌？那么怎么能排除是摔跌导致呢？”

“我们知道，摔跌区分于直接打击损伤，主要是看对冲伤。对冲伤指沿头部作用力方向，着力点对侧的脑皮质发生的挫伤。如枕部受碰撞，额部的脑皮质发生挫伤，而额部头皮、颅骨都无损伤。一般见于运动中的头部受到外力作用后突然减速运动时发生。所谓的减速运动就是摔跌、磕碰等。”师父的理论功底是非常扎实的，名词解释比书本还准确，“本案中，死者的额部脑组织有挫伤，边缘有出血，而对侧的枕部头皮、颅骨和脑组织都没有损伤，可见，这不是对冲伤。”

“没有对冲伤就可以肯定是直接打击的吗？”刑警们对案件的定性还是抱有怀疑的态度。

“尸体表面上看头部是没有损伤的。”师父放映尸体正面照片，“但是我们仔细观察可以发现，他的额部正中有一些隐隐约约的颜色的变化，而这颜色的变化恰恰就是沿着骨折线的方向。虽然头皮下由于手术而广泛性出血，看不清是否有外伤痕迹，但是我们仔细地沿颜色变化的地方切开皮肤，观察表皮层和真皮层，会发现皮肤的真皮层是有出血的。这样的出血通常都是外力挤压皮肤而形成的。”

“嗯，您说的有道理，我这个外行也明白了这里的损伤应该是外力直接作用导致的。”刑警支队长说，“但是，为什么不能是车辆直接撞击导致的呢？如果是车辆的某个部位直接撞击到了头部，不也是这种损伤吗？”

师父说：“这要分两个方面来说。一个方面是致伤工具的推断，这个我待会儿再说。另一个方面足以证明这不是车辆撞击，那就是交通事故的损伤形态。交通事故的损伤通常会形成二次损伤，所谓的二次损伤通常是磕碰、摔跌伤。简单说，车辆撞击人头部后，人会怎么样？”

“后仰摔倒。”

“对，既然会后仰摔倒，那么位于撞击点的身体另一侧必然会有二次损伤。”师父信心满满，“本案中，尸体头部有伤，后脑、背部都没有损伤，这不符合交通事故损伤的特点。”

整个会议室的人频频点头，大家开始被师父说服，认可师父的观点。

“另外，我们检查了尸体的四肢关节。”师父继续放映他的幻灯片，“我们都知道，交通事故中，被撞的人会翻滚、摔跌，死者的四肢关节容易受伤。但是本案中，虽然死者的双膝关节都有明显的出血，髌骨下方关节腔内都是出血，但是肘关节没有出血。难道一个人被撞击翻滚以后可以只用膝关节着地，肘关节腾空吗？又不是杂技演员。”

师父说了一个冷笑话，全场没有人笑，大家都在皱着眉头思考着。

“不仅如此，我们知道，交通事故损伤中，着力点通常是车辆和地面，都是表面粗糙的地方。”师父指了指水泥地面，“人要是在这样的接触面上迅速翻滚、位移、摔跌，必然会在皮肤上留下擦伤。而本案的尸体上没有一点儿擦伤。”

连我都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师父迅速地翻动尸检照片，从尸体表面的皮肤看，确实没有发现一点儿擦伤或者挫伤。

“您说的有道理，我们也认为这确实是一起打击人头部导致重度昏迷后抛尸到现场的案件。”刑警队长说，“但是这样的案件很难找到头绪，不知道我们该从何处下手呢？”

“现在，我们就说一说致伤工具的事情。”师父仿佛答非所问，刑警队长有些尴尬，“刚才说了，认定不是车辆撞击的另一条依据就是致伤工具。”

这时候我在一边苦思冥想，做了不少尸检，我也隐隐感觉到这起案件的致伤工具不是车辆的突起部位，却无法表述出来依据和观点，潜意识的经验告诉我这是软物所致，可是软物又怎么能导致颅骨的骨折呢？

“我们看到，这里虽然有颅骨骨折，但是皮肤的损伤很轻。”师父用激光笔指着尸检照片上死者的额部说道，“这里的皮肤表面没有印痕，没有擦伤，皮下也应该出血不多。但是真皮层有挤压形成的出血，又有颅骨骨折。这样的工具应该是条形的、便于挥动的、质地柔软、韧性十足、表面光滑的棍棒类。”

别说侦查员，就连我都听得一头雾水。

“能说得清楚一些吗？”刑警队长摸了摸脑袋。

“其实作为法医，只能这样描述致伤工具，毕竟法医不在作案现场，没有看到犯罪分子手上拿的什么东西，所以这样描述才是客观的，直接说是某种工具，就是猜测了。”师父笑着说，“不过，这个案子的致伤工具比较特别。我认为，橡皮警棍具备我刚才说的所有特征。”

对于这个大胆的猜测，大家并没有欢呼雀跃，气氛反而更加凝重了。沉默了两分钟，刑警队长说：“您是说，是我们自己人干的？”

师父没有吱声，一旁的派出所民警说：“不会吧，我们配发单警装备[(1)]两年了，警棍早就不用这种橡皮棍了，都是便携式的。”

“现在还有没有什么人可能使用这种橡皮棍？”师父问道。

“好像有些企业的保安还在用。”派出所民警对这方面更了解。

“保安？”刑警队长问道。

“可能性比较大，而且还是当过兵的保安。”师父说。

3

“当过兵的？”刑警们对犯罪分子的刻画这一问题是最感兴趣的，如果刻画得准确，可以大大地减少办案成本、缩小侦查范围。

“仅供参考。”师父对于依据不太充分的推断偶尔也会保守一下，“大家看。”

师父放映的幻灯片是死者外裤小腿背侧的照片，他说：“小腿的后侧有形态特殊的灰尘，虽然看不清楚，但是基本可以肯定这是一个鞋印。”

“鞋印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刑警队员们很急切。

“单看这个鞋印是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但是结合一些细微损伤，就有结果了。”师父切换到死者手部解剖的照片，“死者的中指、食指、掌关节的肌腱有拉伤出血。纠纷殴斗中容易扭伤手指，但通常扭伤的是手指的侧面或掌面肌腱，背面肌腱损伤的非常少见。结合裤子上的鞋印，我们来重建一下这个过程。”

我十分佩服师父的观察力和联想力，看到手部损伤的时候，我完全没有在意，简单拍完照就结束了，没想到师父还能利用这么轻微的损伤来做文章。

师父将我的手臂反背到背后，一边比画一边说："只有这样将手指、手掌弯曲，才能形成这样的损伤，同时一只脚踩在死者小腿上，大家可以看看，这是什么动作？"

"擒拿！"都学过擒拿格斗的刑警队员们异口同声地说。

"是的。"师父微微一笑，"我也认为这样的损伤应该是在被专业的擒拿动作制伏的时候形成的。如果是学过擒拿的，只有咱们刑警或者武警了。结合之前的橡皮棍，我觉得，退伍武警转行做保安的人可能性比较大。"

这都是推理猜测，依据不是非常充分，所以师父才显得比较保守："这个，仅供参考。"

"您是说，一个退伍武警拿着橡皮棍抢劫？"刑警队长也开始了他的猜测，"马路上碰见受害人，用棍子打晕受害人，然后拿走了受害人包里的钱？"

"不会。"师父摇了摇头，恢复了斩钉截铁的表情，"第一，如果是路遇抢劫，没有必要在大马路上翻包，拿钱不拿包，直接拿走包不就得了？第二，我认为被害人遭袭是在室内，而不是在室外。"

"哦？在室内都看得出来？"刑警队长对师父的眼神已经从平视变成了仰视。

"是的。刚才我们说到了尸体的双侧膝关节都有明显的出血。这样的出血是髌骨和硬物挤压、摩擦造成的出血。"师父说，"髌骨和硬物挤压、摩擦通常见于什么情况？"

"跪着呗。"

"既然是有跪着的过程，肯定不会是在马路旁边了。而且，髌骨的表皮和相应部位的裤子上是没有擦伤的，这说明他跪着的地面应该是非常光滑的，比如地板砖、大理石，至少肯定不会是柏油路。"

刑警们纷纷点头："您是说他有被控制的过程。"

"对，这一点我敢肯定。"师父说，"不仅死者尸体上的损伤提示了他生前有跪着的过程，而且他的双腕关节皮下组织和肌肉也有轻微的条状出血，这样的出血应该是软质绳索捆绑形成。"

"哦，原来是熟人作案啊！"一名刑警插嘴说，"既然在室内被控制了，肯定是他去了熟人的家，中了熟人的套。"

"恰恰相反。"师父又是微微一笑，"我认为犯罪分子和被害人一点儿也不认识。"

"嗯。"刑警队长狠狠瞪了一眼插嘴的刑警，"熟人还能不置他于死地？还能让他活着躺在马路边？万一救活了怎么办？"

"这么大人还能被骗到别人家去？"那名刑警不服气地嘟囔。

"问得好。"师父笑着说，"这个案件的关键就是被害人是如何到了室内，为何被犯罪分子控制后伤害的。其实这个问题应该不难查，不是有群众反映李解放生前吃喝嫖赌样样俱全吗？"

"是的，应该是这些事情了。"刑警队长点点头，"我高度怀疑他是在地下赌场输了钱还不起被殴打的。"

"这样的案件，有时在赌博案件中可以见到，但我不觉得这起案件的起因是赌博。"师父一边切换着幻灯片一边说，"我认为是嫖娼。"

刑警们都专心致志地看着幻灯片，他们对师父之前的推断钦佩不已、心服口服。

“大家看，这是交警在事故现场拍摄的照片。”师父指着幻灯片的中央说，“我们可以看到，死者的裤带没有系好，拉链没有拉上。如果不是交警有这张照片，我们也不能肯定这样的衣着究竟是原始状态还是在医院抢救的时候松解裤带所致。所以要对交警处置现场初期的细致工作提出表扬。”

参会的交警自豪地笑了一下。

“不仅如此，我们尸检的时候发现，死者的内裤是反穿的。”师父说，“医院抢救是不会动伤者内裤的。所以，这应该是原始状态。”

师父喝了口水，继续说道：“既然是原始状态，那么什么情况下会把内裤反穿呢？一种可能是李解放穿内裤的时候很慌乱，另一种可能是李解放重伤后被别人慌乱地穿上内裤。不管是哪种情况，都说明李解放事发的时候赤身裸体。那么，此案就应该和卖淫嫖娼扯上一些关系。”

“您是说，死者嫖娼的时候，被人敲诈，继而被控制、伤害，然后被移动到路边，对吗？”刑警队长问道。

“是的，就是这个意思。而且本案行凶的地方应该离发现李解放的现场不远。既然不是熟人作案，没有必要冒着危险把那么重的伤者运送到很远的路边。”师父继续分析，“所以，下一步应该在现场附近寻找有可能租住在此或者窝点位于此地的卖淫女，尤其要寻找和退伍武警、现职保安联系密切的卖淫女。”

“原来是仙人跳啊。”刑警队长长舒了一口气，信心满满地说，“有了您的分析，接下来的工作很容易了，给我两天时间破案！”

第二天一早，我们起床准备出发，刑警队长给师父打来电话报喜，案件顺利告破。没想到云陵市刑警的办案效率如此之高，没两天就破了案。

师父的推断果然没错，案发过程与他的描述几乎百分百吻合。

原来，李解放来到云陵市后，心里像猫抓似的痒痒，正在这时，王启给了他3000元钱，他顿时色胆包天，晚上趁黑溜了出去。他一个人闲逛到现场附近，恰巧碰见在路边招客的卖淫女陈某。两人一拍即合，谈好了价钱就往陈某的出租屋走去。陈某看李解放一副农民打扮，又是外地人，顿时起了歹意，短信通知她的男朋友前来敲诈。陈某的男朋友谢某曾经在西北当过几年武警，退伍后就在现场附近的化肥厂当了保安。李解放和陈某来到出租屋，刚脱去衣物，谢某就闯进门来拍照，声称李解放强奸他的女朋友，并把李解放双手捆绑，让其跪在卫生间。陈某和谢某翻遍李解放的衣服和包，找到了全部的3000多元钱，正在欣喜之时，李解放在卫生间开始大骂，声称要报案。谢某一气之下，拿起随身携带的橡皮棍猛敲李解放的额头。李解放已经年过半百，哪里经得起这样的重击，一下子便被击晕。谢某看情形不对，扛起李解放，把他丢弃在化肥厂大门附近的马路旁边。

第二天清晨，看到交警前来勘查现场，谢某和陈某还暗自庆幸躲过一劫，没想到事隔一天便被从天而降的刑警摁在了自家床板上。

回去的路上，我对师父的精彩推断佩服得五体投地：“师父，这个案子分析得太精彩了，我算大开眼界了。原来以为法医专业在命案侦破中只是基础工作，真没有想到，只要仔细认真，我们原来是可以操盘的。”

师父说：“关键是态度，尤其是技术工作。把工作当成事业，你会发现自己的价值。”

(1) 单警装备：每名警察应该配发的可以随身携带的警用装备，称之为单警装备。如手枪、警棍、电筒、防刺手套、手铐、催泪喷雾剂、急救包等。

第十案　死寂圣诞

1

转眼就到了我参加工作后的第一个圣诞节。街上到处都是圣诞树和彩灯，最开心的是我把女朋友铃铛接到了省城。

铃铛这个姑娘，性子有点儿倔，和我一样也是法医专业毕业。我好说歹说才劝她放弃了法医的工作，转行当了医生——这当然有点儿私心，我自己整天在现场忙碌奔波也就够了，真是不忍心让铃铛也这么折腾。

晚上，我开开心心地带着铃铛去韩式烧烤店吃晚饭，没想到第一锅肉刚烤熟，手机猛然响了起来。我皱了皱眉头，一边暗想可千万别是什么案件，一边忐忑地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真是怕什么来什么，手机屏幕赫然显示“师父”两个字。

“在哪儿？”一听到师父习惯性的开场白，我隐约感到这顿浪漫晚餐算是泡汤了。

“在……在吃饭呢，师父。”

“给你20分钟时间，大厅门口集合。”

“又有案件？”

“清夏县烧死3个。”

“烧死？非正常死亡啊，我们也要去？”跑了半年的命案，非正常死亡事件对我来说已经是小菜一碟了，我祈望着不是什么必须去的大事儿。

“死亡3人，我们必须到场，不管什么性质。再说了，你敢保证不是死后焚尸？”师父说，“别废话了，按时到。”

以前听见有案件，我会满心欣喜，可是这次挂完电话，我却充满了内疚。

“去吧，一会儿我自己打车回家。”刚刚还笑嘻嘻的铃铛姐姐，这会儿眼眶已经有些发红。我们在一起的这些日子，一直都是离多聚少。可她毕竟也是法医系毕业的，政治素质必须是很高的，所以她一抹脸，反倒坏笑着安慰起我来，“去吧，去吧，下次我再宰你一顿大的！”

20分钟后，我和师父已经坐在了前往200多公里外的清夏县的车上，乡村小路上夜色正浓，除了车灯照射出的那一片光亮，几乎一无所见。四下里静悄悄的，城市里热闹的圣诞气氛早已被抛在几百里外。

突然一个刹车，车子颠簸了一下，驾驶员阮师傅叫了一声：“哎哟，对不起！”我吓了一跳，看了看黑咕隆咚的窗外，问：“怎么了？”

“一只小猫横穿马路，来不及刹车，好像给轧了。”阮师傅说道。我的心里揪了一下，暗暗为这倒霉的小猫默哀，一条小生命就这么陨灭了，不知道今晚我们要去的现场，又会是什么样的惨状呢。

“平安夜不平安啊。”一直沉默的师父叹息了一句。

晚上10点，我们终于赶到了狼狈不堪的现场。

这是一个独门的小院，方圆几里都没有住户。院内有两间砖房，都已经没了屋顶，其中一间已经坍塌了一大半。院子里到处都是积水，看来门外的两辆消防车费了不少力气才把大火扑灭，这会儿房子还在腾腾地冒着黑烟。

门口已经拉上了警戒线，刑事现场勘查车车顶上的大灯把现场照得雪亮。几名穿便服的刑警正在分头询问参与灭火的消防队员和村民。

“先简单了解一下情况吧。”师父皱着眉头看了看糟糕的现场，说，“这样的现场比较难勘查，一片狼藉，消防过程也破坏了一些痕迹。”

师父简单地沿警戒线外围走了一圈，背着手，一边蹭掉鞋子上的泥，一边走到报案人身边询问情况。

“我住在离这儿3里远的那边。”报案人很热心地指着远处，说，“晚上5点的时候，天开始黑了，我就看到这边有烟，随后就看到有火光。开始以为是在烧什么东西，后来发现不对劲儿，火很大，就赶紧打了119。打完报警电话我就跑到这边来，看房子烧着了，我也进不去，就喊‘老夏、老夏’，一点儿动静没有。后来听消防队员说老夏被烧死了。”报案人是个50多岁的老头，他的眼睛红肿，像是哭了很久。

看来老夏是这座小院的主人，而且报案人显然和老夏的关系非同一般。

“老夏家几口人啊？”师父随口问道。

“老夏的儿子儿媳都出去打工了，老伴去世了，他一个人带着两个小孙子，一个6岁，一个4岁，听说都被烧死了。”

“看来他家条件还不错吧？”

“一般吧，但他节俭得很。”

“领导好，”这个时候，当地的刑警大队长走出了现场，“你们来得好快啊。初步看了，一老两小，3条命。起火原因消防部门正在看。还不清楚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尸体被烧得挺厉害。技术人员正在看现场，目前还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

“谁发现尸体的？”师父和刑警队长握了手，问道。

“火扑灭了以后，一个消防战士进来清理现场，发现3个人在各自的床上躺着，都烧得不成样子了。他就联系了我们，我们也第一时间上报到了省厅。只是没想到你们到得这么快，呵呵。”

“在各自的床上躺着？”师父摸了摸下巴，“5点就睡觉？而且睡熟到连着火了都不知道？”

“嗯，我们也觉得可疑，但还是要尸检了才能明确性质。”

师父没答话，掀起警戒带走进了现场。

我跟着师父进去，这里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迎面而来一股浓浓的焦煳味，分辨不清烧的是木头还是人肉。

“师父小心，”坍塌了大半的屋顶看起来空荡荡的，时不时有泥沙往下掉落，我走得胆

战心惊，“这屋子随时可能会倒塌啊。”

“我们看现场的，各种危险都会遇到，有充满毒气的现场、有随时可能爆炸的现场，当然也包括这样可能会倒塌的屋子。”师父点点头说，“你有保护自己的意识非常好，不过不能因为现场有危险就不看现场啊，职责所在，义不容辞。”师父拿过技术员递过来的安全帽戴上，走进了现场。

我们走进第一间尚未倒塌却没了屋顶的屋子，发现这里是这户人家的厨房和仓库。灶台上放着四个空碗，锅里有一锅面条。厨房内被熏得漆黑的墙壁全部湿透了，地面上也全是积水。没有什么可以勘查的，我和师父又走进另一间坍塌了一半的房间。

这里应该是卧室，摆放着两张床，坍塌的砖瓦下压着的是类似桌子、衣柜之类的家具。刚走进屋内，突然，迎面塌下两块砖，着实吓了我一跳。还好3具尸体都躺在自己的床上，没有被塌下的砖瓦压坏。走近尸体，一股浓重的肉煳味扑面而来。

我下意识地揉了揉鼻子。干法医这么久，我养成了一个习惯，碰见有明显异味的现场和尸体，我都会使劲儿地揉几下鼻子。不知道是心理作用还是真有效果，揉过了鼻子，通常我就不会觉得异味难以忍受了。

师父当然知道我的这个习惯，笑着问我：“不会吧，腐败的尸体说难闻可以，火烧的尸体可不难闻，肉烧熟了都是香的。”

不知怎么的，师父的这句话反而引得我想吐，我突然想起了今晚狼吞虎咽下去的那顿烤肉。

尸体身上的衣物基本已经被烧干净，皮肤都已经炭化，3具尸体的姿势都是拳击的姿势。

“尸体呈斗拳状。”我说，“书上说，斗拳状是生前烧死的尸体的征象啊。”

“尽信书不如无书。”师父说，“死后焚尸的尸体很多时候也是斗拳状。只要火势凶猛，软组织迅速受热收缩就会呈斗拳状。”

我点了点头，戴上手套捏了一下老年尸体的胳膊。胳膊上“咔”一声响，掉下来一块烧焦的皮肤。

“烧得很严重啊。”我说。

“屋顶都烧塌了，当然厉害了。”师父一边观察地面，一边用脚尖蹭了蹭硬土质的地面，说，“这里炭化最严重，这里应该是起火点，而且有助燃物，提取了快送市局理化检验，看看是什么助燃剂。”

师父不仅是刑侦专家，也是火灾事故现场的鉴定专家，对火灾现场的勘查也非常有经验。

技术员按照师父的指示在地上刮蹭着灰烬。师父左右看了看，又看了看湿透的墙壁，说：“把尸体拉去殡仪馆尸检吧。”

“都快12点了，您的血压有些高，不如回宾馆休息，明天再看尸体吧？”刑警队长关心地对师父说。

“破案，能等吗？”师父摘下安全帽，率先坐进车里，“去殡仪馆。”

2

到了殡仪馆，我们都傻了眼。那一年的清夏县还没有建成尸体解剖室，殡仪馆到处都是黑咕隆咚、静悄悄的，只有当我们走进停尸房时，才终于听见了凡间的声音，那是冰冻尸柜压缩机发出的轰鸣声。停尸房也没亮灯，月光从窗外照进来，没有一丝月下的浪漫，反倒多了些阴森的感觉。

“能想办法照明吗？”师父问道。毕竟尸体解剖必需的条件之一就是要有充足的光线。

“两个办法，一个办法是用勘查车车顶的大灯，很亮，不过一箱油只能照7个小时，现在咱们只剩下半箱油了。”清夏县的邵法医说道，“还有就是用接线板接一个灯泡到外面，不过亮度有限。”

“3个小时我们肯定忙不完，接灯泡吧，最好能找到瓦数大的，然后再用手提勘查灯辅助照明。”师父一边说，一边在停尸房后面的空地上寻找一块能放下3张停尸床还能方便解剖的地方。

“3个小时肯定忙不完。”邵法医咽了一口口水。师父的言下之意是，今晚别睡了。

很快，简易灯被当地的法医和痕检员架了起来，用的是工地上的照明灯，很亮，但同时也很烫。与此同时，尸体也被殡仪馆的师傅开车拉了回来。

“没事了吧？没事我走了。”殡仪馆的师傅打着哈欠说。

“给我们找3张运尸床吧，这样就不用蹲在地上解剖了。”师父说。

“哦，等着吧。”殡仪馆的师傅显得很不耐烦，“明天再解剖不行吗？这么急，都12点多了。”

“死者的家属肯定觉得不行。”师父幽幽地说道。

尸体很快被摆放在一字排开的3张运尸床上。尸袋一拉开，一股焦煳味迅速弥漫在空地的上空。虽然我的胃早已排空，但是想到晚上吃的烤肉，依旧酸水翻涌。

“第一步要确定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这对案件的定性有关键作用。”师父显然是想考察一下我的理论功底，“生前烧死和死后焚尸有什么区别？”

“看皮肤烧伤，有无生活反应，有无红斑、水疱。”我心想这种小问题也想难倒我？虽然我反应很快，但挨骂也很快。

“傻！炭化了还看什么生活反应？”师父说道。

“我还没说完呢。”我很不服气，“关键是看死者的呼吸道有没有烟灰炭末。”

“嗯，还要看呼吸道和肺脏有没有热灼伤。同时，要看有没有一氧化碳中毒的征象。”师父强调说，“很多人在火场中还没有吸入烟灰炭末，就已经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了，这样的尸体因为没有吸入烟灰，会被误认为是死后焚尸。”

我点点头，伸手碰了一下尸体，“咔”一下又掉下一块烧焦的皮肤，露出了猩红的皮下组织，在强光灯的照射下分外阴森恐怖。

“先看小孩的吧，先易后难。”师父说着，走到两具小孩的尸体旁，开始检验尸表。虽然尸表已经全部炭化，但是尸表检验一样不能少。尸表检验和尸体解剖都没有发现明显的

外伤。我用止血钳夹住尸体气管的一旁，用洗净的手术刀轻轻切开小孩非常稚嫩的气管，气管壁很薄，意外的是，整个气管内全部都是烟灰，热灼伤也非常明显。

“居然是生前烧死！”我讶异地说道。

师父在一旁皱着眉头不说话。很快，他突然间像想到了什么，用手术刀麻利地切开小孩的头皮。小孩的头皮已经烧得不完整了，而且非常脆。头皮下到底有没有血肿已经无法分辨，但是切开头皮后我们发现孩子的颅骨已经碎裂，有几块颅骨黏附在头皮上，在师父剥开头皮的时候掉落下来，露出红白相间的脑组织。

“头部有外伤！”邵法医说道。

“不是吧。”我虽然没有见过烧成这样的尸体，但是理论功底还是不错，“书上说了，烧死的尸体经常会出现颅骨迸裂的现象，是燃烧后颅骨脆化、脑组织膨胀等原因造成的。”

“是的，烧成这种程度的尸体，尤其是幼儿尸体，通常会有颅骨骨缝分离，甚至颅骨迸裂的现象出现。”师父认可了我的观点，“但是，从脑组织的颜色来看，应该是有外伤的。”

师父对照着脑组织有些偏红的部位，仔细观察着颅骨迸裂的痕迹。突然，师父眼睛一亮：“我就说嘛，这根本就不可能是意外失火的事件。”

听师父这么一说，我们都凑过头去看。

师父用止血钳指着颅骨迸裂的许多骨折线中的一条，说：“你们看，这条骨折线边缘的颅骨是往内凹陷的。我们知道，烧死的尸体中颅骨迸裂的骨折线是因为脆化、膨胀而形成的，骨折线都是线形的，绝对不可能往内凹陷，对吧？”

我们纷纷点头。师父接着说：“这个骨折线应该是一条凹陷性骨折线，凹陷性骨折，脑组织内又有出血，又没有对冲伤，那么就只能是外力直接作用所致了。”

“您的意思是说小孩是被打晕以后，活活烧死的？”邵法医问道。

“是的，没有猜错的话，另一个小孩的情况和这个一样。”师父说。

很快，我们解剖完毕另一具小孩的尸体，和师父猜想的一样，气管内充满烟灰，全身没有其他外伤，但颅骨崩裂的痕迹当中有几条骨折线是往内凹陷的。

“看来凶手很有信心。”师父说，“他先让小孩失去抵抗，然后把他们烧死，并不担心小孩会活过来。所以我认为，他所用的助燃物应该是汽油之类极易燃烧的东西，他把汽油直接浇在死者身上。”

“您先前不是说起火点是屋子中央吗？”邵法医问。

“是的，那里应该是装助燃剂的容器，也是起火点，火势很快就蔓延到了尸体上。”师父说，“回头我们再去现场看看那一片灰烬。”

师父抬头看看我，我正愣在一旁沉思。师父立即明白了我的心思：“怎么，还不相信是杀人案件？那我们就看看大人的尸体，也许会有意外的收获。”

老夏的尸体，我们检验得更加仔细。打开胸腔以后，我隐隐地发现他的肺脏不像两个小孩的肺脏，竟然没有一点儿烧灼伤。我拿起手术刀准备切开气管。师父拦住我说：“这个慎重一些，掏舌头吧。”

掏舌头是我们常用的简称，意思就是从颈部把口腔内的舌头掏出来，然后可以把整套内脏全部和身体分离。这种办法通常运用在需要法医组织病理学[(1)]检验的时候，要取所有的内脏切片，在显微镜下诊断。

我明白师父的意思，他是想更仔细地观察死者喉头的情况。我用手术刀沿着尸体的下颌缘把肌肉全部切断，然后从颈部伸进几个手指到尸体的口腔，掏出舌头，接着将咽后壁的软组织切断，很顺利地将舌头掏了出来。

师父微笑着点了点头，对我熟练的手法表示认可。

我将尸体的上呼吸道和肺脏全部和胸腔分离以后，惊讶地发现，死者的喉头居然没有一点儿烟灰或者烧灼的痕迹。

“看，这是死后焚尸。气管内也应该是干净的。”师父说。

毕竟是师父经验丰富。打开气管，果然，整个气管壁都很干净，没有异常。

我抬起手臂用上臂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舒了一口气，说：“被师父言中了，真的是杀人案件。”

老夏的头皮虽然也被烧焦，但是颅骨并没有烧得很严重，更没有迸裂。切开头皮后，我们发现老夏的颅骨左枕部、左顶部有好几处凹陷，颅内更是损伤严重。

“和小孩的损伤形态是一致的。”师父说，“用钝器打头。”

为了发现更多的痕迹，我用纱布仔细地擦拭尸体的颅骨，想把骨膜擦干净，以便更好地观察凹陷性骨折的形态，心想或许可以更细致地推断出致伤工具的形态。

师父却已经胸有成竹，他沉思了一会儿，对身边的法医说：“颅脑损伤导致人的死亡是需要一定时间的。这样看，应该是凶手先打击老夏的头部，导致他倒地昏迷，然后将他拖进燃烧现场，放在床上。发现两名小孩以后，又用钝器打击导致小孩昏迷。在这个过程中，老夏因为颅脑损伤严重而死亡，但小孩只是昏迷。等火烧起来，死了的老夏和活着但在昏迷中的小孩都被烧死了。”

大家纷纷点头。这样就可以解释老人小孩为什么在同一燃烧现场，却分别是死后焚尸和生前烧死的问题了。

在师父对案情进行分析的时候，我隐约有了新的发现。我招呼身边负责照明的痕检员过来，用强光手电照射老夏颅骨凹陷性骨折的中央。这时候死者的颅骨骨膜已经被我擦干净了，露出白森森的骨头和清晰的凹陷骨折线。

突然，我眼睛一亮，说：“师父，你看，这是什么！”

3

师父凑过头来。强光手电把剥离了骨膜的颅骨照得雪白，同时，也把尸体颅骨骨折凹陷的中央一处隐约的蓝色痕迹照得清清楚楚。

“这是什么？”我用止血钳指着那一处蓝色痕迹，“怎么会有蓝色的东西？衣物都被烧焦了，不可能是衣物的残渣。”

“会不会是你剥离骨膜的时候污染了？”师父拿过颅盖骨，仔细地看着，又查看死者的衣物有没有蓝色的东西。

“不会。”我拿止血钳指了指其他几处骨折凹陷的地方，“一共有7处凹陷性骨折，5处都有蓝色的痕迹。”

师父又仔细看了看其他几处凹陷性骨折的地方，皱起了眉头。

“而且，我刚才试了一下。”我用止血钳的尖端轻轻地擦蹭着骨折中心点的蓝色痕迹，“轻擦是擦不掉的。应该是压嵌到了骨质里。”

“嗯。”师父点了点头，说，“这里出现蓝色的痕迹确实比较奇怪，你有什么看法？”

“蓝色的物质，片状，附着力强，我认为这应该是油漆类的物质。”我重新仔细看了看，继续说，“能够被压嵌到骨质里，应该是用钝器将油漆压嵌进去的。结合几名死者都是被钝物打击头部导致死亡的，所以根据这个蓝色的物质，我认为最大的可能是凶器外表涂有蓝色油漆，凶器打击颅骨，将凶器上的蓝色油漆压嵌到了颅骨骨质里。”

师父沉思了一会儿，点了点头：“你的这个发现应该是我们今晚最大的收获了。”看到师父的眉宇间洋溢着喜悦，我知道他的这句话是对我今晚工作的最大肯定。

又花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把尸体身上的切口、裂口全部缝合，我们才脱了解剖服、洗了手，结束了晚上的工作。我抬腕看了看表，居然已经5点钟了，寒风中的我们双脚都已经冻得麻木。我搓着手，拼命地跺着脚，希望能够促进手足部的末梢血液循环。

站在一旁的痕检员麻利地收起录像机，显然是对我们的磨磨蹭蹭有些不满，他耸着肩膀、跺着脚、打着哈欠，说：“省厅领导就是敬业，尸体都烧成了这个样子，你们还这么认真地缝合，有意义吗？又开不了追悼会。”

这句话引起了我的强烈反感，我皱起眉头，说：“死者也有尊严。”这次，我抢在师父的前面说出了这句话。

师父微笑着点点头，算是对我这句话以及这一夜的出色表现和重大发现表示认可。

“现在怎么办？”痕检员挠了挠头问。他显然被我的一句话说得很不好意思。

“还能怎么办？睡觉去。”师父打了个哈欠，笑着说，“法医是人不是神啊，得睡觉的。你们回去休息吧，参加9点的专案会。”

法医是人不是神，却干神才干的事情，我心里不太高兴地想着。睡三四个小时，还不如不睡呢。想归想，但是我知道师父的脾气，对于案件，他绝对是一丝不苟的。专案会对法医也一样很重要，只有通过专案会上的交流，才能让法医了解刑警们侦查到的情况，让侦查员们了解法医的推断，只有充分地沟通，才能保证快速准确地破案。所以我也没说话，默默地坐上车。一上车，困意就弥漫了整辆车，师父在我之前响起了鼾声。我回到宾馆简单冲了个澡，就沉沉地睡去。

疲劳工作后不到4个小时的短暂睡眠是最让人难受的，尤其是被门铃唤醒的那一刻，我感觉有千百只大手把我摁在床上。我没有睡好，因为梦里全都是那蓝色的钝器像放电影一样飘过。可惜梦就是梦，醒来想想，我还是不知道那应该是件什么样的工具，既能挥舞用力，又能一招致命，关键是这么顺手的工具很少有蓝色的。

“走吧，去参加专案会。”师父看我洗漱完毕，催促道。

专案会上烟雾缭绕，刑警们显然连4个小时的睡眠都没有，一个个眼圈发黑、眼睛发肿。刑警们就是这样，知道吸烟不好，但是经常熬夜，只能通过香烟来提神、支撑。他们都是这样，消磨自己的青春和健康来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有时还要遭受各种非议。

虽然还没有确定是否是一起命案，但毕竟是3条人命，整整一夜，侦查员们都是按照命案来进行侦查的。因为老夏家是独门独户，家里所有人都被灭口了，所以经过一夜的侦查，并没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目击者也仅仅知道，起火时间是下午5点多钟。对于老夏家的矛盾、情仇的调查也遇到了很大的阻力。村民们都反映老夏为人忠厚，儿女又在外打工，并没有查出明显的矛盾关系。所以，调查工作目前已经陷入了僵局。

当师父说已经通过尸检确定是一起命案的时候，侦查员们并没有太多的讶异，显然他们都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

“3名死者都被钝器打击头部。老夏是被打击头部致死，小孩是被打击头部致晕以后烧死的。助燃物是汽油。”师父说道，显然，今天一早他就接到了理化实验室的电话，通过检验，确定了凶手携带了汽油用于助燃，“所以，凶手应该是可以轻而易举获取汽油的人。”

这个分析显然没有引起专案组的兴趣，县局局长说：“有没有其他什么指导思想？”

师父摇了摇头。我很诧异为什么师父没有把我们的重大发现公布于众。

局长的眼神里充满了失望，看来他原本对省厅的刑侦专家抱有很大的期望：“那……那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办？”他仍然希望师父能够给专案组指点迷津。

“下一步，让你的兵多休息。”师父笑着说，“让大家休息吧，看一个个累得，身体是自己的，要以人为本啊。”

师父这个工作狂还能说出这样的话来，连我都非常诧异。师父接着说：“休息一下，下午我们再碰头，我还没有想好，我要去看看现场。”

还看现场？我拿起茶杯喝了口茶，此刻，我很困，我只想念我的枕头。

专案会散会了，侦查员们都回去睡觉了。我则很不情愿地和师父来到现场。现场仍被警戒带围着，为了防止万一，县局还派出了民警在警戒带外看守。看着被冻得发抖的值班民警，我们的心里很不是滋味，心想一定要早点儿破案，给老百姓一个交代，也让民警们少受一点儿苦。

“你在外围看看，我进去看看起火点。”师父揉了揉通红的眼睛，转身对身旁的痕检员说，“给我准备一个筛子。”

我明白师父的意思是让我去寻找蓝色的钝器，而他要去清理起火点的灰烬，看有没有更深一步的发现。

按照师父的安排，我一个人围着现场周边搜索，脑子里只有蓝色的钝器。走了个把小时，突然，我的眼睛被远处草丛中的一片反光刺了一下，在阳光的照射下，反射面闪闪地亮着蓝光。我的心立即提到了嗓子眼儿，发了疯似的向蓝光处跑去，边跑边戴上纱布手套。

当我气喘吁吁地跑到反光的地方时，突然有了一种茅塞顿开的感觉：原来那是一个蓝色的打气筒。

这片草丛离现场大概有两公里，旁边是一条村民平时拉板车走的小路，路比较窄，汽

车肯定开不进来，但自行车、摩托车肯定没有问题。打气筒看上去有八成新，还不到报废的程度。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地方，找到这么一个打气筒，我暗暗高兴，这是凶器的可能性已经很大了。

我小心翼翼地拿起打气筒看，这个打气筒比我们常见的型号要粗大一些，一般是用来给摩托车打气的，它的外表已经被露水打湿，底座涂了蓝色的油漆，有几处油漆已经龟裂、脱落，露出了黑灰色的底色。底座的周围可以清晰地看到几处红黄色的附着物，我知道，那一定是血迹。

虽然我一开始就抱着发现凶器的心理准备来的，但没有想到会是一个这么大的打气筒。随身携带的物证袋的尺寸显然不够，我只好用两个较小的物证袋分别套住打气筒的两头，保护上面的原始痕迹。因为一头是着力点，可以判定这是否真的就是凶器；另一头是抓握点，可能会找到认定凶手的证据。我就这么拿着打气筒，一路向现场小跑而去，心里充满了欣喜：我真的发现了凶器！

一跑到现场外面，我就大声地喊起了师父。一会儿，师父戴着头套和口罩走了出来，满脸笑意："让我猜猜，你找到了凶器！"

我使劲儿地点了点头，满脸的兴奋。

师父神秘兮兮地举起戴着手套的右手，说："师徒同心，其利断金。你看看，我也有发现。"

4

师父的手心里攥着几个塑料片，看起来已经被烧得不完整了。

"这是什么？"我走近仔细地看了看这几片不起眼的碎塑料片，"师父的发现可不如我这个啊，哈哈。"

师父看着我得意扬扬的样子，说："别太自负，你仔细看看这几片塑料片，是我从起火点的灰烬里筛出来的。"原来师父真的用了几乎一上午的时间，把现场中心的灰烬慢慢地筛了一遍，从中发现了这几片让师父欣喜的塑料片。

这是几片红色的硬质塑料片，我翻来覆去地看了半天，没发现什么特别有用的线索，抬起头看了眼师父。师父正微笑着看着我："怎么？没有发现这其中的奥妙吗？"我又低头看了看，茫然地摇了摇头。

"哈哈，小时候没有玩过拼图游戏吗？"师父说道。

我依旧十分迷茫，就算能把这些碎片拼在一起，又能说明什么呢？虽然心里这样想，但是嘴上不服输："我可是拼图高手。"

不一会儿，我把烧碎的塑料片拼了一个大概，松散散地摆在地上。这时候，师父递给我一个放大镜，我接过来仔细观察地上的塑料碎片，发现上面隐隐约约有几个凸起的汉字，可是大部分已经被烧毁，很难辨认。我抬头看了眼师父，说："没觉得有什么好线索啊？"

师父蹲了下来，用放大镜照着其中几块碎片的拼接处，说："别的字可能认不出来了，这两个字应该看得出来吧。"

我低头仔细地观察师父放大镜中央的位置，果然有两个小字依稀可辨：盆业。

“嗯，是某某盆业。”我挠了挠脑袋，说，“我早就想到了，既然是起火点，那最大的可能是装汽油的容器啊，这不算什么好的发现吧？”

“我也知道那是装汽油的容器的灰烬。”师父神秘地笑了一笑，“但你见过拿盆装汽油焚尸的吗？”

原来师父的发现是这个，这是一个不正常的装盛助燃剂的工具。我陷入了沉思：这能说明什么呢？

师父知道我还是没有头绪，指了指我手上拿着的打气筒，提示我说：“对你发现的这个凶器，有什么想法吗？”

师父的话把我从沉思中拉了回来，我说：“哦，我是这样想的。这不同于一般的打气筒，应该是给摩托车打气的那种。而且我发现打气筒的地方是一条小路，旁边是山路，骑自行车经过的可能性不大，只可能是徒步或者是骑摩托车。”

“对，很好。难道凶手徒步端着一盆汽油来焚尸？”师父用调侃的语气说道。

“会不会是死者家里的汽油呢？”我问道。

“这种可能性我也想过。我查看过，死者家里没有用得着汽油的工具，没有常备汽油的必要。”

“我知道了，您是说凶手是驾驶摩托车来到现场的。”

“对，这是其一，其二是这起案件应该是一起激情杀人事件。”师父说，“你想想，如果是预谋杀人，可以用桶带来汽油，方便携带、方便泼洒。而该案是用盆装的汽油，那么最大的可能是凶手杀人后，就地取材拿了个盆，用盆接了摩托车内的汽油，然后焚尸的。”

我点点头，觉得师父分析得很有道理。师父接着说：“小孩的头部损伤，虽然能够致昏，但是没有致死，更印证了凶手是仓促杀人、焚尸。”

我回头想了想，突然不太理解师父的意思：“咱绕了一大圈，敢情就分析出一个激情杀人？”

师父笑了笑，说：“是的。但是我觉得这很重要。在死者的家中激情杀人，说明了什么？”

我突然茅塞顿开：“熟人作案！”

师父点点头，说：“对了。这就是我想说的。激情杀人不见得是熟人作案，但是在死者家中激情杀人，通常就是熟人作案。”

“可是，仅仅根据一个盆就判断是熟人作案，总感觉依据不是很充分啊。”虽然法医工作很多时候需要推理，有时我们戏称自己的工作就是“我猜我猜我猜猜猜”，但是我们每次推理都有充分的依据，如果没有依据地瞎猜，失败率当然会很高。对于师父的这个推断，我还是心存顾虑。

“当然不可能仅仅根据这一点。”师父一边说，一边招呼我向现场走去，“我还有两个依据。”

走到了现场的厨房，师父指着灶台说：“锅里有一锅面条，桌上有4个碗，这是反常现

象。家里就3人，按道理说拿出3个碗就够用了，因此多出的这个碗肯定是用来招待熟人的。”

“如果仅仅是认识呢？关系不熟的人，或者路过的人，不可以吗？”我问。

“调查情况很清楚，老夏是一个非常好客的人，如果不熟悉，晚餐不会这么简单。所以我认为，凶手是经常来老夏家吃饭的人。”师父说。

我点点头表示认可，问道：“那第二个依据呢？”

师父接着说：“另外，你还记不记得，3具尸体的身上都没有抵抗伤。尤其是小孩的损伤，是被人从面前一击致晕的，如果不是熟人，这么大的小孩应该会知道遮挡、抵抗。正因为是熟人，所以小孩对他拎着打气筒走进卧室并没有多少防范。”

下午的专案会，小小的会议室内挤满了人，刑警们都已经养足了精神，眼神中都充满了期待。在侦查工作陷入僵局的时候，专案组对刑事技术工作，尤其是法医工作更加充满期待。

“通过一个上午的现场勘查，结合昨天的尸体检验，我们有了新的发现。”师父开门见山。话音刚落，整个专案组都精神振奋。

“我们目前有充分的依据推断此案是一起激情杀人案件，而且是熟人作案。”师父接着说，“凶手应该经常在死者家中逗留，并且有驾驶摩托车的习惯。”在侦查员们神采奕奕的目光中，师父简短地介绍了我们做出如此推断的依据，说得全场纷纷点头。

“侦查范围很小了，我们很有信心。”局长说道，“不过，我们怎么甄别犯罪嫌疑人呢？”

“这次小秦的表现很出色。”师父从桌下拿出我找到的凶器，“我们现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个打气筒就是作案凶器，而且我们在打气筒上找到了可疑的指纹。”

专案会场开始有些嘈杂，大家兴奋地交头接耳。

“那您看，作案动机是什么呢？”局长依旧不依不饶，希望能够尽可能缩小侦查范围。

“既然是激情杀人，动机就不好说了。”师父皱了皱眉头，“但是，凭感觉，里面可能有财物纠纷。”

“哦？有依据吗？”局长顿时来了兴趣。

“有。”师父说，“我在筛现场灰烬的时候，除了发现盆的碎片，也发现了很多不同季节衣物的碎片。”

师父打开现场概貌的幻灯片，说：“大家可以看到，卧室现场虽然房屋基本塌了，但是屋内的衣柜并没有塌。虽然衣柜也被烧毁大部分，里面的衣物也基本烧尽，但是衣物碎片不应该散落得整个现场都是。那么，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凶手用衣物当助燃物，二是凶手翻动了现场寻找财物。”

师父喝了口茶，接着说，“既然凶手费了那么大劲儿去摩托车内取油，我觉得就没有必要再搬动衣物做助燃物了，因为现场有很多木头家具和被褥，何必再花时间搬衣服呢？如果是为了在现场寻找财物，那就有可能把衣柜中的衣服弄得满现场都是了。”

局长点点头，问：“既然您说是激情杀人，怎么又会是抢劫杀人呢？”

师父说：“我这里说的激情杀人，是指临时起意的杀人。如果在交谈中，凶手得知老

夏有钱，临时动了杀机，也是可能的嘛。”

“我知道该怎么做了，交给我吧。”局长信心满满，转头对摩拳擦掌的侦查员们说，“不用多说了吧，行动吧！”

县局局长、师父和我留在了专案指挥部。师父和局长轻松聊着家常，等待侦查员们的消息。我实在太困了，斜靠在椅子上，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不知道睡了多久，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我揉了揉僵硬的脖子，坐直了身体，看见师父也趴在桌上睡着了。局长拿起电话，问：“怎么样？”

听不清电话的那头说些什么，只看到局长的表情充满喜悦。不一会儿，局长挂断了电话，说：“有了你们的推断，我们省大事儿了。”

师父问：“有线索吗？”

局长说：“不是线索的问题，案子破了。”我们顿时兴奋起来，局长接着说，“经过调查，老夏确实是在案发前两天去银行取出了他的全部积蓄3万多块钱。这些钱是准备给他儿子的。他儿子在外做些小生意，有几万块钱的资金缺口，就找老夏借，准备元旦回来拿的。老夏前两天去镇里买东西，顺便取出了钱，藏在家里的衣柜里。”

师父问：“人抓到了吗？”

局长说：“是的。你分析完了以后，目标就基本锁定了，是老夏的亲侄子。这个人天天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经常去老夏家蹭吃蹭喝。你们说是经常去老夏家吃饭平时还骑摩托车的人作案，我们第一个就想到了他。幸好有这个打气筒以及打气筒上的指纹，让这起案件证据确凿。真的谢谢你们！”

师父继续问道：“过程交代了吗？”每破一个案件，师父都会详细地询问作案过程，然后和我们推断的过程相比对，这样不断地总结，就会不断地提高。

“基本交代了。是老夏无意中说漏了嘴，说自己取了3万块钱，然后那小子就动了杀机。用打气筒打头，再从摩托车内取油焚尸。”又破一起命案，局长很是兴奋。

“都是钱惹的祸。”师父感慨道，“防人之心不可无。亲侄子也会下手灭门啊！”

---

(1) 法医组织病理学：是病理学的一个分支，主要应用于猝死的诊断、伤病关系的分析等工作中。法医解剖切取下来的脏器，经过固定、脱水、切片、染色、制片后，在显微镜下观察细胞、组织结构，从而诊断死者是否存在器质性疾病。

第十一案　夜半敲门

1

成功破获了平安夜的杀人案，我们在圣诞节后的第三天准备打道回府。前一夜我睡了整整14个小时，总算恶补了一下睡眠。回程的路上我精神抖擞，显得格外兴奋，一路和师父聊这个案子的细节，也算是总结提高。

车子刚刚驶上高速，师父的手机铃就响了起来。

“不是要连着出差吧？”师父朝我做了个鬼脸。我心里清楚，如果真的有案件，那我们必然会连着出差，因为那一年，省厅法医只有我和师父两个人。

“首先恭喜你们又立新功，回来一人奖励一包好烟啊。”师父的手机那头传来熟悉的刑警总队长的声音，“你们在哪儿呢？”

“我们不要好烟，只要休息。”看来师父已经有了不祥的预感，笑着说，“刚上高速，咱可经不起连续跑啊。”

“这个……”总队长显得有些迟疑，“我也想放你们两天假调整一下，不过……”

“好吧，在哪儿？”师父知道，既然选择了这个行业，就选择了没有自由的生活。师父常开玩笑说，我们是被犯罪分子牵着鼻子走的，他们什么时候作案，我们就要什么时候工作，他们在什么地方作案，我们就要去什么地方。

“咳咳。”总队长显然有些负疚，干咳了两声，说，“这个，你们辛苦。但这不是个小案件，还必须得你出马。”

“不会吧，这是什么圣诞节，简直就是杀人节啊，这刚杀了3个。”师父皱起眉头说道。我们都知道，总队长说的大案件，估计又是3名以上死者。

“是啊，这回又是3个。”总队长接下来的话印证了我们的猜测，“青州市区，一家三口都没了，社会影响很大。”

青州市距离我们所在的清夏县不到100公里。“什么时候的案件？”师父问道。

“应该是昨天晚上。今天早上8点，死者家男主人回家以后发现的，当地警方已经保护了现场，第一时间上报了我们厅里。”总队长说，“你们现在赶过去的话，估计现场勘查工作也就刚刚开始。”

“知道了。”师父挂断了电话，眼神中的疲惫居然消失了，充满了战斗前的激奋，他伸头对驾驶员说，“小阮辛苦了，去青州。”

上午10点，我们的车开进青州市元达小区，小区门口，当地公安局刑警支队的领导已经在等着我们。简单的寒暄之后，我们徒步走向中心现场。元达小区是别墅区，是富人区，住在这里的都是一些高薪人士。案件的中心现场是位于小区大门附近的一栋小别墅，这栋别墅的产权是青州市某IT公司老板徐清亮的，别墅里住着徐清亮以及他的妻子、女儿和岳母。

中心现场警戒带外，密密麻麻地站满了围观群众。虽然这里处于青州市的城郊，但是随着城市范围的扩大，元达小区所处的区域已经成为规模较大的住宅区。在一个大规模的住宅区内发生一起灭门案件，社会影响是非常恶劣的。

我和师父拎着勘查箱，挤过密密的人群，越过警戒带，走到现场门口。现场门口旁边的墙角蹲着一个西装男子，双手抓着自己的头发，一脸的痛苦。两名民警正在向他询问情况。

“我们搬过来3年了，就图这里保卫措施好，安全，没想到还会发生这种事。”眼前这个40岁左右的男子红着双眼说，“我和赵欣是5年前结婚的，我比她大10岁，很疼她。她没有工作，有了孩子后就专心带孩子。我们感情一直很好。”

我和师父在一旁听着，男人忽然沉默了。我插嘴问道：“你什么时候发现的？”男人无力地指了指办案民警，说：“我都和他们说过了，别再问我了。”

侦查员接过话来说：“哦，是这样的。去年，徐总在我们市下面的青林县开了一家分公司，从去年8月到现在，徐总每周的周日到周二在青林县的分公司工作，周三回青州。今天是周三，徐总从县里回来得比较早，大约8点就到家了。他打开家里大门的时候，发现他的妻子赵欣仰面躺在客厅内，尸体已经硬了。他又跑到楼上，发现自己3岁的女儿和岳母被杀死在楼上的卧室里。”

师父点点头，和我一起戴好头套、口罩、手套和鞋套，走进中心现场。

现场是一栋两层别墅。一楼是客厅、厨房、卫生间和一间大卧室，二楼是数间客房和书房。徐清亮和赵欣平时住在楼下的大卧室，赵欣的女儿和母亲住在楼上的一间卧室。

赵欣的尸体旁边，几名法医和痕检员正在仔细地寻找痕迹物证。我和师父先到楼上，勘查楼上的现场。楼上的客房门都是关着的，显得非常安静。沿着走廊，我们挨个儿打开房间看了，每个房间都十分干净整洁，没有发现什么异样。直到我们打开走廊尽头的一间较大的客房，一股浓重的血腥味扑面而来，我下意识地揉了揉鼻子。

卧室的地上躺着一具老年女性的尸体，床上躺着的则是一具小女孩的尸体，两具尸体都穿着冬季睡觉时穿的棉布睡衣。睡衣、床单和被子的大部分都被血染红了，床边的墙壁上布满喷溅状、甩溅状的血迹。除了血迹，我和师父没有发现什么明显的痕迹。看来凶手在这个房间并没有多余的动作，杀了人就走。

老年女性的尸体穿着拖鞋，俯卧在床边的地板上，头发已经被血浸透，整个颅骨已经变形，白花花的脑组织夹杂在头发中间，头下方一大摊血。我轻轻地翻过尸体的头部，发现死者的脸部肌肉已经僵硬，面部遍布血污，已经看不清楚五官。

床上小女孩的尸体更是惨不忍睹。她躺在床上，瞪着圆圆的双眼，眼神中充满惊恐。她的额部有一处塌陷，应该是遭受了钝器的打击。她的颈部被锐器切割，小小的头颅与躯干只有颈椎相连，软组织基本都断开了。沿着颈动脉的方向，有大量喷溅状的血迹，说明她被割颈的时候，还没有死。小女孩全身没有尸斑，因为她的血基本流光了。

我最看不得的就是小孩被杀，心就像被猛烈撞击过一般剧痛。我咬了咬牙，暗自发誓一定要为这个小女孩讨个公道。看过现场，我和师父没说话，慢慢地走下楼。赵欣尸体附近的勘查已经结束，从技术员们脸上的表情看，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痕迹物证。

我和师父走近了赵欣的尸体，尸体还没有被翻动。这是一个30岁左右的女人，瞪着双眼仰卧在地板上，和老年女性的尸体一样，头下一片血污。显然，她也是头部遭受钝器打

击导致的死亡。女人上身穿着棉毛衫，下身的棉毛裤和内裤被一起褪了下来，胡乱地盖在阴部。

师父走过去拿开了遮盖她下身的棉毛裤，她的下身居然插着一把匕首。

“半裸的，下身还插了匕首。这是心理变态的人作的强奸案？”我说。

“不，可能是奸情。”师父皱起了眉头。

2

法医勘查完现场，会在自己的脑海中形成一个对案件性质的初步判定，这种初步判定并不一定有很充分的依据，只是一种猜测，而不是推断。这种猜测多半是根据直觉而做出的，而产生直觉的基础是参与大量现场勘查后形成的经验。有了初步判定，法医会通过尸体检验、现场复勘来不断地验证或者否定自己的判定，最终得出推断的结论。

我知道师父此时的判定就是直觉使然，想在短时间内整理出充分的依据，条件还不充足。所以我也没有继续追问师父为什么会认为是奸情导致的杀人，而不认为是心理变态的人作的强奸案。

但有一点是肯定的，赵欣的尸体是半裸的，而且下身还插了一把匕首，这一定是与“性”脱不了干系。

我们分别检测了尸体的肛温和环境温度，记录下来，用于下一步的死亡时间推断。

“尸体拉去殡仪馆吧。”师父说。虽然从平安夜开始，我们就连续作战，但是昨天一夜的充足睡眠加之刚刚破案的成就感和喜悦感，让我们义不容辞立即开展工作，以期能以最快的速度破案。

我和师父坐上车，都不说话，脑子里放电影般地过着每一个现场情景，期待能把现场串联在一起。此时我们的压力很大，犯罪分子在现场的动作很简单，通过初步的现场勘查，我们并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

师父感觉到车内的空气都凝固了，有意说笑：“有人说我们省厅的法医是‘三馆干部’，知道为什么吗？”

我没有回答，我暂时还没有从小女孩惨不忍睹的死状阴影中走出来。

“我们天天出差，住在宾馆，吃在饭馆，工作在殡仪馆，所以我们是‘三馆干部’，哈哈哈哈。”师父的笑话真是冷得不行，车上只有他自己笑了。

在殡仪馆解剖室内等了一会儿，3具尸体运到了。“老规矩，从易到难。”师父说，“从小女孩开始吧。”

因为小女孩的颈部软组织完全被割裂了，所以当她的尸体从尸袋内被搬出来的时候，头部过度后仰，小小的头颅好像要和躯干分离一样，我的心脏猛然抖了一下。

小女孩的死因很明确，是失血性休克死亡。她的颅骨额部中央有些凹陷，显然是生前遭受了钝器的打击，但是其下的脑组织出血并不是很明显，颅脑这种程度的损伤，难以用于解释死因。小女孩的尸斑基本没有出现，左右颈部的动静脉都完全断裂，心脏也呈现出皱缩的状态，所以她应该是被钝器打击失去抵抗的情况下，被人用匕首类工具割颈导致失

血性休克死亡的。这是一种极其残忍的手段。

老年女性的死因也同样简单。她的后枕部遍布挫裂创口，枕部颅骨完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已经完全被挫碎了，她是重度颅脑损伤死亡。作案工具也是钝器。

赵欣的尸体检验进展也很快，她的额部损伤也同样是钝器形成的。会阴、子宫被匕首刺破。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损伤。

“3具尸体身上都没有抵抗伤，能不能说明是熟人趁其不备袭击的呢？”我问道。

“赵欣的损伤应该是趁其不备的，根据她尸体的位置，应该是开门的时候直接被打击，但其他尸体不能说是趁其不备。你结合现场想一想，”师父说，“老年女性是穿着拖鞋、穿着睡衣的，说明了什么问题？”

“睡眠状态下起床，被袭击。”

“对。而且全部是在枕部和手上，正面没有伤。这是在被追击的状态下遭到袭击的。”师父说，“而且老人死在床边，看得出来，她的目的很明显，是想要保护小女孩。”

“那犯罪过程是？”我问。

“赵欣的尸体还没有看，但是现在犯罪分子的路线应该很清楚了。现在是冬季，现场所有的窗户都是紧锁的，所以进出口只可能是大门。”师父说，“而大门的门锁没有损坏，说明不是撬锁入门，只可能是敲门入室。”

“赵欣的尸体就在门口，应该是赵欣开的门，对吧？”我说。

“现场没有拖动尸体、变动现场的痕迹。所以凶手应该是见到赵欣后就将她打晕，然后上楼。因为惊动了老人，老人起床开门发现犯罪分子后，立即转身想保护小女孩，被犯罪分子击倒，然后犯罪分子杀了小女孩。杀死小女孩以后，凶手又走下楼，褪下赵欣的裤子，把匕首插进了她的阴部。”师父简单地勾勒出犯罪活动的过程。

这样的推断很合理，我们都点了点头表示认可。

“哦。”我打破沉默，“还有个过程。”我指了指精斑预实验试纸[(1)]，阳性结果很明显。

我接着说：“精斑阳性，线出得很明显，应该是刚刚发生过性关系。”

“现场没有搏斗痕迹，尸体上也没有约束的痕迹，衣服也没有损伤。”师父说，“我认为不是强奸。”

“如果是杀了小女孩以后，又回到一楼，奸尸，然后再插匕首呢？”我说。

“不排除你说的这种可能。”师父皱起了眉头，陷入沉思。

“对啊，既然不能排除奸尸的可能，就不能排除以性侵害为目的的流窜作案。”我说。

师父想了想，说：“我觉得是熟人作案。”

“有依据吗？”

“有。”师父说，“你计算她们几个人的死亡时间了吗？”

原来师父在利用死亡时间来分析了。我说：“我算过了。人死后10个小时之内，1个小时降低1℃，算出的数值在冬季要乘以0.8。我们上午10点测量的3具尸体温度是26℃左右，说明下降了11℃，11个小时乘0.8，是死后约9个小时。”虽然我的数学不是很好，但

是算起尸体温度还是很快的。

“3个人都是今天凌晨1点左右死亡的。”师父做了一个简单的加减法。

“这个时间，通常是流窜犯罪分子喜欢选择的时间点。”我仍在坚持我的想法。

“我还是认为不是流窜，而是熟人。”师父说，“第一，这个小区保安严密，而且犯罪分子既然不是为了求财，为什么要选择风险更大的小区呢？第二，如果是流窜，不可能选择敲门入室的笨办法，在这个时间点，受害人也不会给陌生人开门。”

我点了点头，仍然坚持说：“但是如果犯罪分子化装成修理工或者警察什么的骗开了门呢？”

“这就是我说的第三点。”师父说，“如果是犯罪分子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进入现场，只有通过骗开门的手段进入的话，赵欣也不会是这种衣着。”

师父说得很有道理。一个年轻女子，半夜有陌生男人敲门，即使信任对方去开门，也不该穿着棉毛衣裤开门。

“是了。那就是熟人，进入现场后打死赵欣，再上楼杀死两人，再下楼奸尸。”我分析道，“现在就是搞不清楚是为了仇恨杀人，还是心理变态的人为了奸尸而杀人。”

“这不一定重要，”师父拿起身边的一个物证袋，装的是赵欣的阴道擦拭物，“我们有关键证据。精液的主人，很有可能是犯罪分子。送去检验吧。”

把物证交给了青州市公安局的DNA检验人员后，师父又转头对侦查员说：“赵欣的熟人，有奸情的，查吧。”

“不用查了。”一个爽朗的声音响起，师父的好朋友，青州市公安局副局长邢超走进解剖室，“听说你们来了，我特意赶过来。一上午的侦查，有了结果。”

师父脱下手套，和邢局长握了手，急着问：“什么结果？”

“赵欣真的和别人有奸情。”

3

“真的？这么快就出结果了？”师父笑着说，“领导有方啊！不过，我还是忍不住问一句，可靠吗？”

“看你这话说得。”邢局长捶了一下师父的胸口。

“小心啊，有血的。”师父指了指解剖服的胸口位置，开玩笑地说。

“目前的线索很重要。”邢局长说，“我们侦查组的侦查员反馈消息说，赵欣和一个叫张林的男人走得很近。关键是张林这个人在上学的时候追求赵欣追得很厉害，尽人皆知啊。”

“这就是线索？”师父一脸失望，“这种消息也敢说是线索？太不靠谱儿了吧？”

“当然不止这些。”邢局长神神秘秘地说，“通过我们视频组侦查员的侦查，虽然赵欣家所在周围的监控没有拍到，但是我们发现这个张林每逢周一、周二都会进出元达小区的

大门。他说他是来打酱油的，没人会信吧？”“嗯。”师父失望的表情顿时褪去，“昨晚是周二，他又来了吗？”

“是的，昨晚9点，他进了小区大门。”邢局长说。

“非常可疑啊。张林人呢？”师父问，“这么明目张胆地玩婚外恋，赵欣的母亲孩子不知道吗？”

“不知道也是正常的，楼上楼下的，动静不大，就听不见吧。”邢局长说，“最可疑的是，张林今天早上出差走了。”

“出差？”师父来了力气，“早不出差、晚不出差，应该就是他了。”

“嘿嘿。”邢局长挠了挠头，自豪地说，“我的兵可以吧，已经去抓人了，估计你们吃完午饭、睡完午觉，就有好消息了。不过，侦查毕竟是侦查，你们发现什么能认定犯罪的痕迹物证没有？”

原来邢局长最关心的不是省厅的法医来亲自办案，而是省厅的法医有没有发现关键证据。师父同样露出自豪的表情，学着邢局长的话说：“我的兵可以吧，精液送去做DNA了，估计你们抓了人、采了血，就有好消息了。”

两个领导信心满满地哈哈大笑。

吃完中午饭，已经下午3点了，我和师父回到宾馆。师父说：“案件有头绪了，下午可以好好睡一觉了。人抓回来要审讯，DNA检测还要一点儿时间，估计今天是没什么事了，明早等着听好消息吧。”

快快活活地休息了一个下午加一个晚上，第二天一早，我和师父昂首挺胸地走进了专案组的会场。

不管哪里的专案组会场，都是烟雾缭绕的。没有想到的是，走进专案组的时候，我看到的不是一张张充满喜悦的脸庞，而是一屋子人忐忑不安的神情。我的心头掠过了一丝不祥的预兆。

“板着脸干吗？”师父疑惑地问邢局长，“DNA没对上？”

“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先听哪个？”邢局长说。

“你先说好的。”

“好消息是，赵欣的阴道擦拭物上的基因型和张林的基因型对比同一。”

“这么好的消息，还不高兴啊？DNA对上了，不就认定破案了吗？能有什么坏消息？”我插话道。

“坏消息是，张林到现在仍没有交代。他一直喊着冤枉，”邢局长说，“而且我们的侦查员感觉确实不像是他干的。”

侦查员的直觉和刑事技术人员的直觉是一样的道理，都是建立在经验的基础上。有的时候很多人讶异为什么所谓的直觉会那么准确，其实都是经验丰富而已。

“不交代就定不了案吗？”我说，“又不是没有零口供的案例。”

“关键是他能自圆其说，我们的证据锁链断了。”邢局长说，“张林交代，他从去年开始，一直和赵欣保持奸情关系。每周徐清亮不在家的时候，张林都会到赵欣家幽会，但是

为了防止被赵欣的家人发现，都是完事了就回家。前天晚上，张林去赵欣家，偷情完也确实回家了。”

“赵欣前天晚上是什么时候吃饭的？”师父突然问了一个仿佛不着边际的问题。

“晚上5点到7点，赵欣和她的妹妹在附近的饭店吃的饭。”一个侦查员回答道。

“你们有张林离开元达小区的监控录像吗？”师父问道。

“有。张林是12点左右离开元达小区的。”

“放人吧，抓错人了。”师父皱着眉头，慢慢说道。

我知道师父的主要依据是死亡时间，我们推断赵欣是1点死亡的，但是张林12点就离开了，应该不是张林干的。

“可是死亡时间正常的误差是1个小时啊，他杀了人再走，也不意外。”我说。

师父说：“第一，死亡时间。根据尸体温度，赵欣是1点死亡的，根据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赵欣是末次进餐后6个小时左右死亡的，她7点吃完的饭，所以推断的结果也是1点死亡。两个死亡时间如此呼应，应该不会有1个小时的误差，所以张林可能不具备作案时间。”

“我觉得不能简单地通过时间排除。”我据理力争，“他就不能走了以后再回来吗？”

“监控显示他没有再回来。”侦查员说。

“不能是翻墙进来的吗？”我说。

侦查员沉默。

“第二，赵欣的尸体上没有约束伤和抵抗伤，她是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打击致死的。”师父没有理睬我的不同意见，接着说，“而且她的下身除了插了一把匕首，没有其他的损伤。衣服没有损伤，楼上的人也没有被惊动。所以赵欣不是被张林强奸的，而是自愿的。既然刚刚有过奸情，张林应该没有作案动机。”

“激情杀人呢？”我说。

“激情杀人，也应该先有争吵、打斗，也应该存在抵抗伤。”师父说，“而且本案是预谋作案，不是激情杀人。”

“为什么？”

“根据目前种种证据，凶手只有一个人，而现场有两种作案工具，钝器和锐器。”师父说，“如果不是预谋，很难在短时间内收集到两种工具，所以本案是预谋犯罪。”

我不说话了。看我没有反对意见，师父接着说：“第三，如果张林是携带工具提前预谋，先来和赵欣发生关系，然后杀死她的话，赵欣不应该死在客厅大门旁边，在卧室里作案岂不是更安全？更无声？根据损伤的形态，赵欣应该是面对大门，迎面遭受打击。而且必须是在已经发生过性行为以后。”

“为什么是先发生性关系再被杀，而不可能是被奸尸？”这次我的提问不是出于反对，而是出于好奇。

师父翻动幻灯片，说：“看看赵欣的内裤裆部，黏附有精液。”

这确实是一个重要证据。赵欣的内裤之所以黏附有精液，说明她是发生性关系以后又穿回了内裤，而不是死后被脱下衣裤奸尸。现场的赵欣之所以死后裤子还被褪下，看来凶手仅仅是为了在她的下身插一把刀。这么看来，凶手一定是和赵欣有着深仇大恨了，而且恨的原因是情。

“所以说，赵欣发生性关系后，又在大门口迎面遭受打击，只有两种可能。”师父咽了口唾沫，“第一，是赵欣送张林到门口，张林突然转头袭击她。第二，是有别人在张林离开后约1个小时敲门入室。”

大家都在点头。

“如果是张林在门口突然回头袭击，那么他的钝器藏在什么地方，才能不被赵欣发现？”师父说，“身上藏两把凶器，还和被害人发生性关系，而且整个过程不让被害人发现凶器，这难度太大了。所以，别人敲门入室作案的可能性更大。”

我心服口服。邢局长说：“专家分析得在理，从现场情况看，确实不像是张林干的。而且调查情况看，张林确实没有杀害赵欣的充分理由和动机。”

“那……下面怎么办？”我没了主意。

师父笑着看看我，说：“走，我们再去现场周围看看。”

虽然第一次抓错了人，但是侦查员依旧信心很足。熟人作案，并且是和赵欣可能存在奸情、身强力壮的男性作案：这么多条件被师父推断出来，已经把侦查范围缩到最小。大家知道，很快就会有新的线索被摸出来，新的犯罪嫌疑人很快就会浮出水面。散会后，侦查员分头继续开展调查工作，而我和师父坐上了去复勘现场的车。

我和师父在现场仔仔细细地勘查到午饭时间，依旧没有新的发现。看来犯罪分子在现场的过程十分简短，心狠手辣地杀了人，立即离开了现场。我和师父非常沮丧。

回到宾馆，我们一人抱一台笔记本电脑，仔细地看现场和尸体的照片。现场资料是非常有用的，法医通过对现场照片和尸体照片的审阅，有时可以找到一些自己在现场没有发现的痕迹。因为照相的光线、角度不同，有的时候能把不易被发现的东西展现出来。

案发后第三天早晨，师父突然敲响了我的房门。说：“我们再去现场看看吧，昨天看照片的时候发现一枚疑似血足迹。”

居然真的有新的发现，我和师父很快赶到现场，找到了照片上发现的痕迹。这是一枚浅血足迹，用肉眼确实难以发现，但是用手电筒打侧光的话，可以隐约看到。我们找来了痕检员和现场照相技术人员，把这枚半个脚后跟的浅血足迹拍下来仔细观察。通过痕检员的仔细观察，确定这是一枚比较有特征、可以进行比对的痕迹。可是，去哪里找嫌疑人的鞋子呢？虽然有了新的发现，却不能推动破案的进展。

我和师父又工作了一个上午，除了那小半枚足迹，没有其他发现。我们悻悻地走到小区门口的保安室，想看看当晚的监控录像，碰碰运气。看了案发时间前后的录像，只看到进进出出的很多车，但是看不到可疑的人，这让我们很失望。

师父站起身伸了个懒腰，点了根烟，在保安室门口慢慢地游逛。

突然，我听见师父在门外叫我：“过来，看看这是什么？”

4

我最喜欢听见师父用这种充满惊喜的口吻说话，这意味着师父有了意想不到的发现。不过等我奔到师父身边，不免有些失望。师父在一间小房边上，正看着地上一个类似窨井盖的东西。这有什么好奇怪的，不过是个窨井盖罢了，我心里想着。

仔细再看这个窨井盖，却发现它比正常窨井盖要大两圈，表面有些褪色，盖子的两边有突起的把手，还有一个插销。

“这个，是电机房。”跟过来的保安说。

“电机房在地下？”我说，“不用散热？”

“哦，你说的是这个盖子啊。”原来保安以为我们对身边的小房子感兴趣，“这个盖子下面是一个地窖。这个小区建设拆迁的时候，原先的住户有地窖。因为小区没有建地下车库，所以地窖也就保存下来了。”“这个地窖现在做什么用？”师父追问道。

“没用，排水不好，常年积水，连储藏室都当不了。”

“一般有人下去吗？”师父问。

“谁会到这下面去？不可能。”

“不可能？那这个怎么解释？”师父指着地窖盖的插销。我们顺着师父的手指看去，原来地窖盖的插销是打开的，而且插销头上有新鲜的刮擦痕迹，说明插销不久前被人打开过。而且我注意到，地窖盖的周围有新翻出来的泥土，也证明这个盖子在不久前被打开过。

“不会是有小偷以为这下面有什么好东西吧？”保安说。

“离你们保安室这么近，小偷有这么大的胆子？”师父问道。保安顿时语塞。

“我们打开，看看去？”师父的眼神中充满了兴奋。

这个盖子挺重，我费了很大劲儿才打开，下面黑洞洞的，有斜向下的楼梯遮住了视野，看不清地窖里的情况。虽然看不见，我却感觉到了异样。盖子打开的一刹那，一股热气夹杂着腐败的恶臭扑鼻而来，我下意识地揉了揉鼻子。站在一旁的师父对我很是了解，说：“有味道？”

我点点头：“很臭。”

我和师父到勘查车里拿了胶鞋和防毒面具。我的心情很忐忑，地窖的黑暗里不知道会有什么东西，我有一种即将去探险的感觉，又刺激又紧张。

为了防止地下室内存在有毒气体，我们戴着防毒面具，穿着胶鞋和解剖服慢慢地走下地窖。地窖不宽敞，整个地窖也就能站五六个人。当我用强光勘查灯照向地窖的一角时，发现了一个黑影。

我的心顿时提到了嗓子眼儿，定睛仔细看，似乎有一个人躺在墙角的积水里，一动不动。师父看我怔在那里，说：“过去看看，快一点儿，这里太热了，很容易缺氧。”

地窖的正上方就是电机房，巨大的功率产生的热量，一大半散发在空气里，另一部分就蓄积在这个小小的地下室里。我们穿着冬天的衣服，才进到地窖里两分钟，就已经全身

汗透。

我壮着胆子和师父走到那个人旁边，用勘查灯仔细照了一下，这个人的颈部和头部斜靠在墙上，颈部以下的部分全部淹没在积水里。

我们没有再去试探他的脉搏和呼吸，因为他已经高度腐败，恶臭扑鼻。

简单地看了看周围的环境，师父说："先弄上去，这里氧气不足。"

高度腐败的尸体皮肤很滑，极易剥离，所以我和师父很小心地搬动着尸体。在往地面运送尸体的时候，我问："师父，这个应该与本案无关吧？青州市局的人要恨死我们了，这个案子还没头绪呢，又给他们送来一个。"

"为什么肯定与本案无关？"师父问。

"这……这都高度腐败了啊。"我说。

"在这种潮湿、高温的环境里，两三天就可以高度腐败了。咱这个命案到今天，也发案三天了。"师父说。

我心中顿时燃起希望，难道凶手畏罪自杀了？

我和师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尸体挪到地上，放在阳光下。忽然出来一具尸体，而且还是面目全非的尸体，一旁等待的保安吓得够呛，一个踉跄差点儿跌倒，捂着眼睛蹲在了地上。尸体确实很可怖，因为体内腐败气体的膨胀，尸体已经严重变形，眼球从眼眶中明显地凸了出来，舌头也被腐败的组织顶出了口腔，尸体的皮肤是绿色的，被水泡得锃亮。

尸体一晾在阳光下，就引起了我们的兴趣。因为尸体的衣着，和身边的保安身上穿的制服一模一样。

"兄弟，很可怕吗？"师父脱下手套，拍了拍在一旁瑟瑟发抖的保安的肩膀，"问你几个问题可以吗？"

保安点点头，偷偷地瞥了一眼放在一旁的腐败尸体。

"赵欣被杀的那天晚上，你们保安室是谁在当班？"

"齐老大。"保安低着头说，"是我们的保安队长当班。"

"他是几点上班？"

"他那天下午5点接班，到第二天早晨7点。"

"那第二天，他和谁接的班？"

"和我。"保安说完想了想，又说，"不对，准确说是我来接班，但没看到队长他人。他的钥匙放在桌上。"

"你接班的时候没见到齐老大？"师父很惊讶地说，"发生了这么大的事，齐老大又神秘失踪了，你为什么不和公安局说？"

"这有什么好说的？接班没见到人很正常，有点儿事也可以先走的。而且也不是神秘失踪啊，大家都知道老大他星期三上午应该是要回老家的，他早就提前请了假。"

"你的意思是说，齐老大请了假要回家，但是在他当值的晚上恰巧发生了这起案

件？”我问。

保安点点头：“不信你去他老家问问呗。”

师父皱起眉头：“不用问了，不出意外，这具尸体就是你们的齐老大。”

保安的头摇得像拨浪鼓：“不会不会，这是个胖子。我们家齐老大是个帅哥。”

“这是腐败导致的肿胀，死者不是胖子。”师父说，“你们齐老大身体上有什么特征吗？”

“没什么特征吧，哦，有的，他左边长了个小耳朵。”

蹲在尸体旁听着他们对答的我，翻动尸体的头，尸体的左耳旁长了一个小耳朵。

5

青州市殡仪馆。

我和师父用了将近4个小时的时间仔细检验了齐老大的尸体，初步排除了机械性损伤和机械性窒息导致的死亡，也排除了缺氧、溺水导致的窒息死亡。对于死因，我们一筹莫展。至于其他的痕迹物证，更是一无所获。

赵欣一家三口被杀案中发现了浅血足迹，可是齐老大居然没有穿鞋。赵欣一家三口被杀案中，因为小女孩的动脉破裂，我们分析凶手身上应该黏附了血迹，可是齐老大的全身被泥水浸泡好几天，没有办法发现血迹。“到底是不是他干的呢？”我十分疑惑。

“可能性很大。”师父说，我以为这又是师父的直觉，可是师父接着说，“你想想，案发前后，我们看监控看了那么久，如果有一点点可疑的情况，都会被我们发现的，可是我们什么都没有发现。我们设想一下，如果凶手一直都是在小区内，在监控不能发现的保安室附近，就有可能不出现在监控里，对吧？”

我点点头，师父说得很有道理，但是不能成为判定凶手的依据。“可是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我说。

师父点点头，说：“自产自销的案件最头疼，死无对证，所以对于证据的要求更高，不然没法给死者家属、群众和办案单位一个交代。”自产自销是我们内部常用的俚语，意思就是杀完人，然后自杀。

对于法医来说，自产自销的案件难度最大。因为没有被害人、目击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定案的依据完全靠刑事技术，对于证据的要求是最高的。可是怕什么来什么，根据师父的推断，齐老大作案的可能性很大。

“下面怎么办？”我问道，“去专案会吗？”

“休息吧。今天太累了。”师父擦了擦汗，说，“专案组那边我已经通了气，已经开始围绕齐老大做工作了。另外，今天的调查，一无所获。”

听出了师父语气中的无奈，我也确实没有力气再去做什么。我和师父乘车回到宾馆，倒头便睡。

第二天一早，我一如既往地被师父急促的敲门声惊醒。打开门，师父径直走进我的房

间，急匆匆地说："不出所料，齐老大是中毒死亡的。"

这确实是一个好消息，如果中毒也被排除的话，尸体高度腐败不能进行病理学检验，那我们就真的连齐老大的死因都搞不清楚了。死因都无法说清，是法医最大的耻辱。

"昨晚理化实验室忙了一夜。"师父说，"今天凌晨出的结果，毒鼠强中毒死亡。"

"毒鼠强？"我很惊讶，"这可是违禁物品，一般弄不到的。"

"这个问题侦查部门已经解决了。"师父说，"这个地区以前市面上很容易买到毒鼠强，前段时间清理毒鼠强行动才控制住，不过有很多存货没有交出来。这个小区有段时间曾用毒鼠强灭鼠。保安室内有毒鼠强完全可能。"

我点点头："死因是解决了，可是仍没有依据说是齐老大杀了赵欣一家。"

"我觉得很有希望。"师父说，"你给我背一背理论。毒鼠强中毒的临床表现。"

"毒鼠强是神经毒性灭鼠剂，具有强烈的脑干刺激作用，强烈的致惊厥作用。进入机体主要作用于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和循环系统。临床表现为强直性、阵发性抽搐，伴神志丧失，口吐白沫，全身发绀[(2)]，类似癫痫发作持续状态，并可伴有精神症状，严重中毒者抽搐频繁几无间歇，甚至角弓反张。"背书是我的强项。

"既然这样，如果齐老大走到积水内服用了毒鼠强，在积水里剧烈抽搐，由于肌肉的抽搐和积水的阻力，会不会导致他鞋子脱落？"师父说。

我浑身打了个激灵，不是因为被师父的推断折服，而是因为我知道师父的下一句话很有可能是："我们再去那个地窖里看一看。"那是一个恐怖的地窖，我真不想再下去了。

"我们再去那个地窖里看一看。"师父说。

1个小时以后，我和师父穿着防护服，戴上橡胶手套和橡胶护袖，再次沿着漆黑的楼梯，走进那个闷热、恶臭的地窖。地上是齐小腿深的泥水，照明已经完全失去了意义。我和师父像摸泥鳅一样，在水里摸索。

幸亏地窖的面积狭小，10分钟后，在我们就快要缺氧时，找到了一双黑色的高帮棉皮鞋。

对于这个发现，师父显得相当兴奋。虽然我们不是痕检员，但是能简单地看出，这双黑色皮鞋的鞋底花纹，和现场的浅血足迹极为相似，这可能会成为定案的依据。

我们拿着鞋子，重新回到地面。师父说："我马上把鞋子送去痕检实验室比对。"

这句话仿佛有潜台词，我下意识地问道："那我呢？"

"你休息一会儿，下去再捞捞看。"师父说。

"我？一个人？还下去？"

"如果害怕就算了，等我回来。"师父在用激将法。

"怕？有什么好怕的？下去就下去，不过，毒鼠强是粉末状的，用不着容器啊，下去还能捞到什么？"此时，面子大于一切。

"我知道应该没有容器，让你去捞的是凶器。"

我顿时明白过来。赵欣一家三口被杀案中死者有两种损伤，能形成锐器伤的匕首已经

被提取，但能形成钝器伤的凶器还没有找到。如果真的是齐老大作的案，凶器不在保安室，那在这地窖中的可能性就很大了。虽然我知道师父的这个分析很有依据，但是一想到我要一个人在这死过人的黑漆漆的地窖中打捞凶器，脊梁骨还是冒起了一丝寒意。

不得已，大话已经说出去了，我只有重新返回到地窖里。积水里不知道有些什么东西，隔着厚厚的胶皮手套，我不断地触摸到一些软软硬硬的东西，别的倒不怕，就怕抓到一些活物，那会是一件很恶心、很危险的事情。

时间不长，我的指尖便触碰到一个硬邦邦的东西，拿起一看：锤子。

我喜出望外，跑出地窖，把锤子装在物证袋里，脱了防护服就给师父打电话。电话那头的师父也显得十分高兴："基本可以定案了，足迹鞋印比对一致。"

现场有齐老大的血足迹，齐老大死亡现场有符合尸体损伤的凶器，齐老大的死亡时间和赵欣一家的死亡时间基本一致，监控录像可以排除其他可疑人员，但不能排除本身就在小区内的保安齐老大，齐老大发案第二天早晨其实就已经自杀。种种证据证明，本案的犯罪分子就是齐老大。

但是这并没有让师父满足："齐老大的衣服上有一处新鲜的破损，虽然面积小，但是我还是觉得和本案有一些关系。"

为了能让师父把本案的犯罪过程尽量细致地重建，当天下午，我拖着疲惫的身躯，再次和师父复勘赵欣的家。

赵欣的卧室，依旧和初次勘查一样安静，被子是被掀起的，案发时，她应该是听见敲门声下床开的门。即便平静，师父还是发现了异常。

"你过来看。"

我走近师父所站的卧室窗边。卧室的窗帘是拉着的，但是没有拉好，露出了窗户的一角，阳光从窗帘没有遮盖的地方照射进来。

"走，我们出去看看。"

我和师父走到屋外，果然，在卧室窗外的花坛泥土上，有一枚和现场血足迹相似的鞋印。跟着我们一起来的痕检员蹲在地上看了看，说："特征点基本一致，应该是齐老大的鞋子！"

"原来是偷窥？"

师父笑着摇了摇头，说："窗下的这枚钉子上，你仔细看看，有衣物的纤维附着，这就能解释齐老大为什么衣服上有一处新鲜破损了，提取了送去进行微量物证检验。另外，我们去专案组吧。"

来到专案组，侦查部门也获取了好消息。赵欣的一个邻居反映，上个月曾两次看到小区保安队长齐老大在当班的晚上进出赵欣家。

"专家分析得很对啊。"邢局长说，"看来这个齐老大和赵欣也有奸情。而且他们俩的奸情关系应该刚开始不久。"

"是的。"几天来，师父的脸上很少有这样舒展的笑容，"根据监控录像和现场的一些物证，我们已经可以确定本案系齐老大作案无疑。根据我们刚才的发现，我认为是齐老大在发案当晚想去找赵欣幽会。齐老大请了两个月的探亲假回老家，想在临走前再和刚刚建

立起奸情关系的赵欣温存一下。可是不巧，这一晚正好是张林到赵欣家。可能是齐老大没有联系上赵欣，就绕到屋后赵欣的卧室窗户窥探，不巧发现了赵欣和张林的奸情。他一气之下就去保安室准备了锤子和匕首，等到张林离开小区后，就携带凶器来到赵欣家，通过电话或者敲门的方式进入了现场。他在现场的动作很简单，赵欣刚开门就遭到了齐老大的迎头打击。可能是赵欣倒地的声音惊醒了楼上的老人，老人随即出来察看，并且看到了手持凶器的齐老大。为了灭口，也是被巨大的仇恨与嫉妒所驱使，齐老大就上楼杀了老人和孩子。杀完人，他脱掉了赵欣的裤子，在她下身插了一把匕首。”

师父喝了口矿泉水，接着说：“显然齐老大杀了人以后立即选择了自杀，但是不想被别人发现，就想到了小区里那个根本不会有人注意到的地窖，他是想一个人静静地死去，化成白骨也不被发现。”

“如果不是你发现了那里，这个案子可能永远是个悬案了。”邢局长显得有些后怕。

“典型的因奸情引发的仇杀。”师父叹了口气说，“自作孽，不可活。”

---

(1) 精斑预实验试纸：和测孕试纸的原理相似，是利用酶反应原理，测试目标检测物里是否含有人精斑。是迅速检测死者生前有无性行为的方法。

(2) 发绀：是指人体缺氧时，血液中还原血红蛋白增多而使皮肤和黏膜呈青紫色改变的一种表现，也可称为紫绀。

第十二案　荒山残尸

1

春节将至，瑟瑟寒冬即将离去。每年最寒冷的时节，省厅刑警部门会有一项很重的任务，就是命案督导。为了实现命案必破的目标，省厅会在春节前夕组织侦查、技术人员分组到全省各地进行命案督导，对一些未破的命案做进一步的推进，尽量减少积压的未破命案的数量。

我省的命案侦破成绩每年都在全国前列，未破的命案很少，所以每年的命案督导都能够做得很细致，因为细致，成绩自然也很好。

工作的第一年，我无法单独处置案件，所以我被算作师父的附属品，同刑警总队总队长一组到秋岭市公安局进行命案督导。经过梳理，发现秋岭市的命案侦破率还不错，全年该市及其三个所辖县一共只有两起命案没有告破，其中一起是明确了犯罪嫌疑人，但犯罪嫌疑人在逃的。也就是说，我们督导的内容只有另外一起命案。

到达秋岭后，我们准备立即开展工作，但是发现几乎没有具体的工作内容。我们抱着一本薄薄的卷宗相互传阅，却获取不了多少信息。

“就这几份询问笔录？”总队长重重地把案卷摔在桌子上，生气地说，“本来是想表扬你们命案侦破的成绩，可你们自己看看你们的案卷，像什么样子？”

秋岭市公安局的分管领导和刑警支队领导低着头，一脸尴尬。

“这个案子真的很难。”支队长觉得很委屈，“位置偏远，调查毫无结论，技术上也没有给我们什么支持。”

“就知道推卸责任，破不了案谁都有责任，单怪技术？你平时重视技术了吗？”支队长越解释，总队长越生气。当然，我看得出师父也很生气。个别地方确实有这样的现象，破了案是侦查部门的功劳，破不了案是技术部门的责任。有一些基层的法医自嘲是尿壶，别人尿急的时候还必须拿来用，用完了扔在床下不管不问。好在省厅的刑警部门领导对技术很重视，我们工作起来才有动力的源泉。

“领导别生气。”分管局长来打圆场，“这个案子除了报案人能说清楚发现死者经过以外，调查一无所获。技术嘛，死因都没有明确，尸源更是无从查起，所以……”

总队长摆摆手，打断局长的话：“此案不破，我们督导组不回去过春节。你们也别过了。”

一听春节都回不了家，我立即觉得十分沮丧。工作第一年，原本想穿着新发的警服回家向女朋友显摆显摆，未曾想要被一起命案给拖累了。

从小到大这么多年，我只有在南江市公安局法医中心实习的那一年春节没有回家过年。那一年我奉命在法医中心值班，原本以为可以过一个清闲的除夕夜，没想到晚上11点接到电话，说是秦淮河上一家人雇了一条船过年，结果船上的灯笼失火，烧了整条船，一家人大多在第一时间逃离了船只，只有一个老人被烧死后掉落河中。印象中那年新年钟声

敲响的时候，我正坐着一艘小破船，在秦淮河上捞那个被烧死的老人的尸体。

这次听到总队长淡定的话语，我算是见识了，看来警察的工作性质还真不是吹的，总队长说出春节不回家这样的话也那么平静，看来是司空见惯了。

分管局长尴尬地说：“那，我们请本案的侦查员先向领导汇报一下此案的前期调查情况？”

“不用了。”看来总队长被秋岭市刑警支队制作的这份极其不规范的案件卷宗气得够呛，他伸手指了指师父，说：“你牵头，小秦和小潘参加，我们自己人去调查。需要用车用人用设备的话，你们局全力配合就是了。”

这话说得很重，让当地公安局下不了台。但是师父一听，觉得很解气，立即开始低头收拾本子和笔，准备出发了。总队长的意思很明显，他是想证明技术也可以充分主导一起命案的侦破。小潘人称潘哥，是厅刑警总队的重案科侦查员，也是一名集帅气和睿智于一身的年轻干将，总队长这样的安排是给我们补足了侦查警力。

现场在秋岭市所辖的秋岭县，这是一个山区的小县，除了县城还算是一块平地，周围的村庄基本都坐落在山里，村民们以种茶为生。秋岭县和秋岭市市区相隔30公里，我们乘坐一辆越野车，在盘山道上行驶了近一个小时才到达现场所在的秋景村。进了小村，发现周围崇山峻岭，蔚为壮观。

报案人是一位70多岁的老大爷，虽然案发至今已经一个多月了，但是当我们说清来意、问及本案的情况时，他还是表现出一脸的惊恐。惊恐归惊恐，山里的百姓非常朴实，老大爷放下手中的活，把我们请进了屋，端了凳子开始给我们讲起了故事。

老大爷的茶园和他家之间隔着一块坟地，坟地里坐落着20多个坟头。老大爷说自己对坟头的数量非常清楚，因为自己家离坟地很近，小村落也就100多号人，谁都认识谁，所以坟地里每添一座新坟，他都会在坟前烧上几张纸，磕几个头，也算是尽尽心意、聊表哀思。

老大爷的儿孙都在外地打工，虽然他已经70多岁了，但是由于生活所迫，还是独自肩负起家里几亩茶园的种植。一个多月前，老大爷因为疲劳加之偶感风寒，生病卧床几天。一天早晨，因为前夜刮大风下大雪，大爷不放心辛勤栽种的茶树，就拖着没有痊愈的身体想去自己的茶园看看。

途经那一片坟地的时候，他习惯性地用眷顾的眼神看了一眼在这里长眠的乡亲，没想到却发现在坟地的一角，莫名地多出一座新坟。这座新的小土坟和其他坟头一样，被白雪掩盖，但是比其他的坟头小得多，如果不仔细观察根本不能发现这是一座新坟。但是老大爷对坟地太熟悉了，他一眼就发现了这座样式独特的诡异的小新坟。

老大爷心里开始打鼓了，自己卧床这几天，也没有听见谁家死了人啊，外村人不可能翻山越岭地把死者运到他们村，埋在这里。老大爷带着疑惑干了一天活，想想还是放心不下，下午回到村里就挨家打听怎么回事，结果居然都一问三不知，没有人知道谁家死了人，更没有人知道谁在他们村的坟地堆出了这么一座诡异的小土坟。

老大爷晚上回到家里越想越害怕，总不可能是死人自己埋了自己。他一夜失眠，早晨起来还是打通了报警电话。派出所民警很快就到达现场，和老大爷一起来到那片坟地。到了坟地的时候，老大爷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诡异的事情发生了：他发现的那座新坟居然已经不存在了。但是派出所民警知道老大爷并没有报假警，因为在老大爷指认的那块地方，仿佛还能看到那座坟的轮廓，堆坟的泥土散落在周围，坟里并没有尸体。

派出所民警在这座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的小土坟里什么也没有找到，除了一只黄色的女式布鞋。

“空坟不可能有鞋子啊？难道是有人挖坟？”老大爷的描述让我觉得毛骨悚然，“谁会埋了人，又挖出来？”

“荒山野岭的，你怎么能确定不是野兽把尸体拖出去的？”师父看我打断了老大爷的话，瞪了我一眼。我转头看了看那深深的山林，想着野兽拖拽尸体的情景，感觉脖子后面阴风阵阵。

老大爷用敬佩的眼神看了看师父，说：“您说对了，后来左思右想，我估计也就是这么一回事儿。”

案发的当天，派出所民警和老大爷一起，仔仔细细地查看了那座消失的新坟的痕迹，原来这座坟下并没有挖出一座墓室，而是简单地用周围的黄土直接在地面上堆出了一个小土堆。如果不是小土堆里遗留下了一只本不该出现的黄色女式布鞋，那么在这里出现一座坟堆就根本不足为奇了，很多胆大的孩子会在坟地里玩这些整蛊游戏。但是，这只让人摸不到头脑的鞋子，却让整个事件变得有些诡异恐怖。

虽然诡异恐怖，但民警终究不能根据一只鞋子就得出什么结论或者立案侦查。民警们简单地巡视了小土坟周边的情况，并没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于是填写了处警登记表，简单地照了几张现场照片，就收队撤离。

接下来的日子仿佛过得很平静，雪停了，连续几天大晴天，天气也变暖了。一周之后，村里的两个年轻人拿着自制的弩，准备去山里打一些野味卖了补贴家用。当他们走到离坟地一里以外的一片树林时，隐约闻见了一股异味，像垃圾场里腐败的味道。循着臭味，他俩走到了一条旱沟旁，旱沟里灌木丛生，遮住了沟底。但是沟底仿佛有什么东西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亮。

“不会是大白天捡到金子吧？”其中一个胆大的年轻人跳下旱沟，探查究竟。他拨开灌木，定睛一看，却哇的一声叫了出来。原来闪闪发亮的物件真的是一只做工精细的银手镯。

银手镯不足为奇，只是这只银手镯戴在一截泛着黑绿色、散发着恶臭的手腕上。

2

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和刑警队民警先后赶赴现场。

这两个年轻人没有看错，这确实是一具尸体，一具残缺不全的尸体。灌木丛掩盖住了大部分的尸体，只能看到一只已经高度腐败的手。派出所民警壮着胆子，拉住这只手用力一拽，半具尸体就呈现了出来。

“半具尸体？”我好奇地问老大爷，“是碎尸？”

“尸体我没有看见，也不敢看，只是听派出所民警说尸体不全，后来还拉来了警犬搜索，不过什么都没有搜索到。”老大爷说。

“不着急，我们明天去检验一下就知道了。”师父说，“天色不早了，不如……老大爷带我们去现场看看行吗？”

听到师父这样说，老大爷面露难色：“本来天黑就忌讳去墓地，现在冤死了个人，我……我真的不敢去啊。”

“时间已经这么久了，现场估计也不可能发现什么。”师父笑着说，“我们就是去看看现场方位，有个大体的印象，具体的内容还是要看当时现场勘查的照片。所以，我们这次去现场很快的，保证在天黑之前回来，而且这么多人一起，没事的。”

老大爷很热心，听我们这么一说，就没再坚持，带领着我们一行人向深山走去。天色渐晚，走在山路上，依稀都能听见狼的嗥叫。

走了20多分钟山路，我们就到了老大爷发现新坟的那块坟地。坟地静悄悄的，阴森的墓碑在夕阳的照射下一闪一闪。老大爷指着其中一座坟墓的旁边说：“当时就是在这里发现的坟堆。”老大爷又抬手指了指远处，接着说，“看见那处树林了吗？尸体就在那边。”

“尸体的位置我知道。”陪同我们一起进村的派出所民警显然看出了老大爷不敢再到发现尸体的现场去，于是主动请缨，“我带你们去。”

又走了一里地，我们到了发现尸体的现场，简单地看了看尸体所在的旱沟以后，我们绕着旱沟走了一圈，可惜并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在回去的车上，师父问刑警队员：“尸体没有穿衣服吗？”

“应该穿了，但是后来分析是被野兽撕扯，衣服都破烂不堪了。”派出所民警说，“好像没有什么价值。”

“价值是人找出来的，不是摆在那里让你发现的。”师父说，“今晚的任务，就是研究死者的衣着。”

晚饭后，我们来到县公安局的技术物证室。县局的技术人员显然对死者的衣着也下了大工夫。他们拿出两个塑料袋，里面都装着衣着的碎片。尸体的身上是不可能附着那么多衣物碎片的，这些碎片都是技术人员沿着坟地到尸体附近的地上一片一片找出来的。

我和师父又开始了拼图游戏。我们蹲在地上把衣服的碎片尽可能地拼接在一起，很快，死者的衣着就初现端倪了。

死者的衣物中，以下肢部、胸腹部碎裂得最厉害，这两个部位的衣服有很多碎片没有找到，自然也就无法完整地拼接上。只有两个上肢和背部的衣物很完整，并没有被撕碎。根据我们拼接的结果，基本可以断定，死者死的时候，下身穿着黑色蕾丝边内裤、蓝色棉毛裤、黑色布外裤，上身穿着黄色文胸、蓝色棉毛衫、绿色黑花薄线衫，脚上穿着白色线袜，还有一双样式很时髦的黄色布鞋。

“你们认为这些衣服对本案的侦破没有价值？”物证室里的空调开得很足，师父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问道。

技术员茫然地摇了摇头。

“我觉得很有价值。”师父一边仔细地看着每件衣服，一边说道，“第一，从衣着上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年轻女性。”

“这个我们已经从耻骨联合上推断出来了，是个27岁左右的女性。”李法医对师父的这个所谓推断很失望，忍不住打断了师父的话。

师父对李法医的打断并没有理睬，接着说：“第二，看看这里。”

我们探头过去看，发现师父将两个小碎片拼接在了一起，显示出“OLAER”的商标。“这个标签和文胸上的断裂口可以相连，也就是说，这是文胸的牌子。下一步，你们去查一查这个牌子的文胸主要在哪些地方销售。”

这是寻找尸源的一个方法，就是确定其消费范围从而锁定死者的基本居住地。一旁的侦查员点了点头。

“第三，死者应该是住在农村。虽然穿着显得比较时髦，但是把衣服放在一起根本不搭。”

我对师父佩服得五体投地，40岁的老男人，居然对时尚还有着深刻的理解，还知道衣服搭不搭。

师父接着说：“关键是死者的衣物都是杂牌子，质量很差，她的经济条件并不是很好。更为引人注目的是，死者穿的是布鞋，这和她的年龄不太相配。但如果她是住在山区农村，穿布鞋就正常了，因为要走山路，其他材质的鞋子自然没有布鞋实用。”

“第四，”师父说，“凶手事先藏尸了。”

“藏尸？”这个推断让我们觉得有一些意外。

“是的。开始听说尸体高度腐败，我就十分奇怪。现在山里的温度最低可以达到零下十几度，坟堆是12月10日发现的，尸体是12月18日发现的。短短8天，在这种温度下，不可能出现高度腐败的现象。”师父说，“所以死者应该是在死后一个半月左右才被移尸，凶手准备埋掉她，却被野兽从简单掩埋的坟堆里拖了出来。”

“死后一个半月？死亡时间可以根据腐败程度推断得这么准吗？”我提出了质疑。

“根据她的衣着状态，我就更加肯定凶手有藏尸的过程。”师父说，“这样的衣着，在这么冷的冬天，根本没法生活。山里是10月底入冬，所以这样的衣着应该是10月份的，这样算来，她的死离发现应该有一个半月的时间。”

“凶手把尸体放在自己家里？”我惊讶地说，“太变态了吧？”

“应该不是家里。”师父说，“山里之所以冷是因为风大，室内即使没有取暖设施，温度也会比室外高很多。如果在室内，这么久的时间，尸体会腐败得更厉害。所以最大的可能是凶手把尸体藏在室外，比如自己家院内。因为时间长了，尸体腐败了，臭味渐渐浓重，凶手知道在自己家里藏不住了，才会拖出去掩埋。”

“可是，这个推断对案件的侦破有什么作用吗？”我想了想，不管凶手藏没藏尸体，都无助于刻画犯罪嫌疑人。

“藏尸这个推断对案件的侦破有没有作用，得结合明天的验尸结果综合起来看。”师父说，“死因很重要，知道死因后再结合藏尸的过程，可能会对案件有帮助。”

“死因结合藏尸的过程？那怎么推断？”我百思不得其解。

师父笑了笑，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他拿起死者的绿色线衫，仔细地看着。这件绿色的线衫前面已经被完全撕碎了，基本上没有找到什么碎片，断面的边缘浸染着血污。但是线衫的后背部十分完整，使这件线衫看起来更像一件从前面系纽扣的开衫。

师父指了指后背部的一处破口，说：“我现在说第五。第五，这个破口，你们怎么看？”

我凑过头去看了看，说：“这个应该没有什么价值吧，半件衣服都被撕碎了，后背有个破口能说明什么？”

师父摇了摇头：“第一，衣服撕碎的边缘都有血污，应该是尸体被野兽啃了，血液流出来浸染的，但是后背这个破口没有，而且位置很独立，应该不是野兽撕碎的。第二，仔细看一看这个破口的边缘。”

师父递给我他的放大镜。我用放大镜仔细地看破口，说：“断口毛糙，而且，哈，是铁锈！”原来这个破口的周围黏附着铁锈。

“是的，一个新鲜的破口，而且周边黏附着铁锈，这个破口应该是被钉子之类的东西挂破的，而且刮出这个破口的时间不算很久。”

“有什么价值呢？”我问。

“现在没什么价值。但是得记住这个问题，说不准以后能用得上。”

一二三四五，上山打老虎。师父看完衣着后居然得出这五个推断，虽然没有办法把这五个推断联系在一起，也没能做出更有价值的推断，但是这坚定了我们尽快破案、回家过年的信心。

睡了一个好觉，第二天，我们乘车前往秋岭县殡仪馆，开始对本案的死者尸体进行检验。

尸体已经于昨天晚上拖出冰柜解冻了，秋岭县殡仪馆内有标准化法医学尸体解剖室，解剖室内有先进的排风装置和新风空调，解冻、除臭的效果很好。但是当李法医掏出钥匙打开解剖室的大门时，我们还是被一股扑鼻而来的恶臭熏得半死。

我下意识地揉了揉鼻子，抬眼朝解剖台上望去。

解剖台上停放着一摊黑乎乎的东西，在门口几乎无法辨认。师父带着我走近解剖台，才看了个清楚。

这一看，我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3

其实仅是一副骷髅或者是一具高度腐败的尸体，我都不觉得有多么可怕，可怕的是这种一半骷髅一半腐败的尸体。整具尸体惨不忍睹。

附着在尸体身上的衣服已经被剪下了，剩下的是一具赤裸的、半骨半肉的躯体。尸体的下半身软组织已经基本消失，白森森的腿骨在解剖室无影灯的照射下显得阴森可怖，大腿的一部分肌肉还附着在腿骨上，格外刺眼。尸体的头颅也已经白骨化，黑洞洞的眼眶里还可以看到残留的已经干瘪的眼球，上下牙列因为没有肌肉组织的固定，无力地张开着，像是在为这个已经陨灭了的生命而呐喊。

颅骨的顶部有一个很大的缺口，显得整个头颅少了三分之一。缺口的周围散布着放射状的骨折线，从缺口处可以窥见死者的颅内脑组织已经完全没有了，缺口周围黏附着被撕裂的硬脑膜碎片。

尸体的上肢软组织还保存完好，但是腐败膨胀得比正常人手臂粗了一倍，在灯光的照

射下显得黝黑发绿，腐败了的静脉网清晰地印在手臂内侧的皮肤上，像一张粗大的黑绿色的蜘蛛网。尸体背部的软组织依旧保存完好，但是整个胸腹腔软组织已经基本消失，看似野兽撕咬形成的死后损伤，在胸腹壁两侧清晰可见。尸体已经被解剖过，胸骨已经被取下，像盖子一样盖住了尸体的整个胸腔。右侧胸部软组织还剩下半个乳房，血糊糊地耷拉在胸腔上。腹腔的内脏缺少腹壁软组织和大网膜的保护，乱七八糟地摊在尸体腹腔里，还有一部分肠管挂在尸体的体外。

“原始现场，腹腔脏器就是这样的？”师父问道。

“是的。”李法医说道，“现场很恶心，尸体被我们从灌木丛拖出来的时候，尸体被翻过来背朝上了，整个腹腔里的脏器，尤其是肠管就像从碗里倒出来一样，都在外面，我们费了半天劲儿才把脏器都放回腹腔，然后把整尸装袋拉回来的。”

“你们解剖了吗？”

“都不需要解剖了。”李法医说，“除了开了胸以外，腹腔没必要解剖，脏器都拖在那里。颅部我们看了看，应该是被野兽咬碎了脑袋，脑组织都没了，也没有开颅的必要了。”

“背部呢？”师父说，“也就背部软组织没有被破坏了。”

“背部？”李法医摇了摇头，“这个，我们常规解剖术式里没有背部解剖。再说了，背部也看不出来什么。”

“你怎么知道看不出来？”师父说，“常规术式确实不开背部，但是这个尸体没有什么可检验的了，为什么不做个背部解剖？说不定有发现呢？”

李法医没说话，但是看得出他很不服气。

“我们先看背部。”师父说完，一边用塑料布裹住已经没有软组织的腹腔，防止腹腔脏器再次被拖拉出来。然后我们合力把尸体翻了个个儿，让它呈俯卧位。

后背因为高度腐败加上经受冷冻和化冻，显得湿漉漉的，腐败气泡随处可见。我们小心地切开背部皮肤，分离了斜方肌和背阔肌，突然发现尸体左侧肩胛到右侧肩胛有一道很明显的红杠。

师父仔细地看了看背部深层肌肉呈现出的这种出血变现，转头对背后的李法医说：“你不是肯定不会有发现吗？”

“这是什么？”我问。

“这是深层肌肉出血，说明死者生前背后有衬垫，前方有压力，挤压形成的。”

“同样也说明不了问题吧？”李法医说。

“你们仔细看，这道出血痕迹非常直，没有弯曲，没有颜色区别，说明衬垫物没有突起。”师父说，“这样的痕迹说明死者是背靠在一个有规则棱边的地方，前方受力，被挤压而形成的。”

“强奸？”李法医说。

“为什么非得是强奸？”师父皱了皱眉头，说，“死者衣着完整，没有强奸的迹象和依据。在前方掐、扼、控制，不也是施压吗？”

“可是死者没有窒息征象啊？”李法医说。

“没有窒息征象说明死者不是被掐死，但是不能表示她没有被掐。”师父在纠正李法医犯的逻辑错误。

李法医耸了耸肩，说：“好吧，就算是被掐了，又能说明什么问题？”

“有规则棱边的物件，比如柜子、床、桌子。”师父接着说，“这都是室内才有的东西。如果在深山老林里，有的只是不规则的石头。说明死者遭受侵害是在室内，而不是室外的尾随抢劫什么的。”

我觉得师父的这个分析很重要，死者在室内被人侵害，说明死者和凶手有着某种关系。但是李法医不以为然，他摇了摇头，表示对这样的分析不感兴趣。

背部解剖完，我们把尸体又翻转过来，用纱布擦掉尸体上黏附的血液。

“死因没搞清楚？”师父一边说，一边用纱布擦掉颅骨缺口部位附近的骨膜。

“没有，脏器都没有损伤，能看到的软组织也没有损伤。舌骨没有骨折，窒息征象也不明显。所以，我们没法推断死因。”李法医说，“不过，这个死因搞不清不是我们的问题，这样条件的尸体，查不出死因也正常。”

师父皱紧了眉头，显然他对李法医的狡辩很反感。他擦了一会儿骨膜，说：“为什么不能是颅脑损伤致死呢？”

“头皮一点儿也不剩了，脑组织也没了，硬脑膜就剩下碎片，碎片我们也看了，没有附着凝血块，我们没说一定不是颅脑损伤死亡，但是也没有依据判断一定是颅脑损伤死亡。”李法医说。

“为什么没依据？”师父指着死者颅骨缺口处的骨折线说，“颅骨有这么大面积的粉碎性骨折，不能导致死亡吗？”

“这个骨折线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吧？”李法医说，“我们认为是野兽咬开了她的颅骨。”

“有的野兽是可能咬开坚硬的人颅骨。”师父说，“但是，这个缺口中心点是在顶部。也就是说着力点在头顶部，头顶部的对应部位是颈子，你说，野兽怎么咬？通常看见的被咬裂的颅骨，野兽的上牙列在颅骨的一侧，如额部、枕部、颞部，下牙列在对应的另一侧，这样才可以上下用力。但是如果一侧牙列在顶部，另一侧牙列该放在什么位置呢？该怎么用力呢？”

这个理论听起来很复杂，不容易表达清楚，所以师父用左手拳头当颅骨，右手当成野兽的嘴，比画着。

看着李法医迷茫的表情，我知道他没听懂。

师父接着指着颅骨缺口周围放射状的骨折线说：“另外，这一部分颅骨缺损，应该是粉碎性骨折以后头皮缺失，导致骨片掉落遗失。这里的粉碎性骨折形态是放射性骨折。如果是上下用力地咬裂，怎么会是放射性骨折？放射性骨折通常见于钝物的直接打击，力向周围传导，才会造成放射性骨折。”

这个理论李法医听懂了，表情显得很尴尬。听师父这么一说，我觉得他们推断头部的骨折是被野兽咬裂的理论很可笑。

“锯开颅骨。”师父下了命令，我赶紧拿起电动开颅锯，避开颅骨的缺损，绕颅一周锯开了尸体的颅骨，把整个天灵盖拿了下来。

师父用放大镜照着被锯开的颅骨断面，说：“这里是刚才锯的，骨小梁之间很干净，是白色的。”接着师父又拿起有一个大缺口的天灵盖，用放大镜照着缺口周围的骨折断面说，“再看看这里的骨折线，有明显的生活反应。所以，这个顶部的缺口是生前被打击形成的骨折，头皮缺损后，碎骨片掉落。”

“您说是颅脑损伤死亡？”李法医的语气已经充满崇敬。

“这个推断应该没问题。”师父说完，李法医在旁边立即刷刷地在尸检笔录上写着。

“尸体损坏、腐败得确实很厉害，我们节约点儿时间吧，你看看胸腔，我看看腹腔。”师父对我说。在旁人看来，师父的这个安排，似乎是对接下来的尸检能发现什么线索不抱多少希望，我却觉得师父是想借机考验一下我。因为我很清楚，既然凶手曾在死者前方对死者施压，那么她的颈部或者胸腔脏器说不定有所发现。

我点点头，拿掉遮盖胸腔的胸骨，在死者的胸腔内仔细地查看。

死者的胸腔脏器并没有任何损伤，整齐地排列在胸腔内。我抬头看了看师父，师父正着手在恶臭、凌乱的腹腔里整理腹腔脏器。只要简单看一眼就知道，县局法医的第一次尸检显然并没有仔细地观察腹腔脏器，因为师父将位于尸体内侧的肠管翻出来的时候，还能看见肠管上粘着树叶。显然这是尸体在被拖出旱沟的时候，内脏被拖出体外而黏附的，第一次尸检并没有把脏器整理清楚、清洗干净。

整体取出了死者的气管，我发现死者的舌骨没有骨折，但是颈部中段的软组织好像有一些出血。我仔细地分离死者的甲状软骨，发现甲状软骨的上角明显有骨折。

“甲状软骨上角骨折。”我淡定地说出所见，李法医尴尬地记录着。

“是吧，凶手是用一只手掐住了死者的颈部，将死者固定在一个有规则棱边的物体上，另一只手用钝器打击了死者的头部。”师父习惯性地开始了现场重建，“这个你们为什么没有发现？”

“掐脖子又不是死因，没什么用吧？”李法医仍在嘟嘟囔囔地狡辩。

“没用？”师父说，“一只手可以将一个成年人固定住，还能全凭一只手的掌力弄断死者的甲状软骨，说明什么？”师父说，“说明凶手相对于死者力量悬殊，应该是青壮年男性，对吧？”

李法医不吱声了。

“另外，腹腔也有很重要的线索。”师父说，“看看剩下的这半个乳房，是右侧乳房的下一半，乳房下面的皮肤上这么明显的痕迹你们没看到？”

我们一起凑过头去看，发现乳房下方的软组织有类似疤痕的东西。

“是疤痕？”我惊喜地问。因为在尸体上发现疤痕、胎记之类的标志性痕迹，有利于下一步尸源的查找。

“不是疤痕吧，不像。”李法医说，“肝脏什么的都被野兽啃食了，基本不剩了，也看不出右侧腹腔少了什么脏器、什么脏器做过手术啊！皮肤软组织腐败成这样，不能断定这颜色加深的痕迹就是疤痕，也可能是腐败程度不同造成的色差。”

“那结合这个看呢？”师父微笑着举起了他右手的止血钳。

4

我们清楚地看到师父右手的止血钳上夹着一小段打了结的黑色缝线。能从黏附有淤泥、杂草、树枝的肠管里找出这么个小玩意儿真是不容易。我知道找出一段缝线意味着什么，但这个前提是这段缝线和死者有必然的关系。

“能确定这段缝线是尸体里的吗？”我说，“内脏都被啃食得很严重了，为什么恰巧留下了这么一小段缝线？”

师父笑嘻嘻地说：“荒山野岭，怎么会有这种专业的缝线？我肯定这是死者生前做过手术所留。至于为什么这么巧能被我们发现，我想，这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吧。”

“能看出是做过什么手术吗？”我追问道。

师父用止血钳指了指尸体已经被野兽啃食殆尽的肝脏位置下面，说：“胆总管，打结的，应该是胆囊手术。”

“不过，就算知道她做过胆囊手术，也不好查吧？”李法医说，“虽然我们乡镇医院还不具备进行胆囊手术的条件，但是县医院每年也有很多胆囊手术的病例，总不能把这么多年进行过胆囊手术的人都清理一遍吧？那要多少工作量？”

“我们可以进一步缩小范围。”看得出来师父很烦李法医，“即便我们不能缩小范围，也得查！人命关天，多些工作量算什么？”

师父在批评李法医没有具备一名合格法医的思想素质，我却对另外的问题更感兴趣，我接着师父的话问道：“怎么缩小范围？”

师父又恢复了他高兴而神秘的表情，说：“三点。第一，胆囊病发病年龄多是40岁左右，而通过耻骨联合，我们已经推断清楚死者的年龄是27岁左右，这么年轻的女子进行胆囊手术，可能会给主刀医生留下印象。”

我看见李法医在摇头，虽然对他的态度很反感，但是我在这个问题上也觉得师父的这个推断有点儿草率，可能起不到什么效果。

“第二，”师父见我们并不服气，接着说，“我们看到的这种缝线，是医院外科手术专用的可吸收缝线，这种缝线可以在手术后一个月内被机体逐渐吸收。也就是说，手术做完后一个多月，在死者体内的缝线应该就被吸收掉了，看不见了，我们现在看见的是一根完整的缝线，虽然已经有明显的被吸收的现象，但是依旧说明死者是在手术后一个月内死的，加上我们推测死者有被藏尸的过程，这个过程也有一个半月的时间，所以，我们只要查一下案发前三个月之内进行胆囊手术的患者，可能就查清了尸源。”

听师父这么一说，我立即充满了信心。

“可是，能确定这个死者就是我们县的吗？”李法医问。

“这个问题很重要，但是我之前已经推断过，死者是山区的。附近的几个山区县的县医院都要调查。”师父说。

“我们有5个县都在山区。”李法医说，“5个县，3个月的时间，胆囊手术有多少啊！”

“不需要每个开过胆囊的人都要查。”师父说，“这就是我说的第三，我们可以注意到死者乳房下侧的类似疤痕的东西，结合我们找到的缝线，基本可以断定这就是进行胆囊手

术遗留下的疤痕。”

我们茫然地点点头，不知道师父说的这个第三能有什么突破。

师父说：“胆囊手术的切口能切到这里吗？”

“你是说，医疗事故？切口切错了？”李法医恍然大悟般地说道。

师父摇了摇头，我也摇了摇头，对李法医的逻辑推理能力表示不屑。

“县医院开胆囊，还能开错位置？”师父说。

“我觉得应该是胆囊异位。”我做出一个大胆的推测。

“非常好。”师父见我说出了正确答案，显得十分高兴，“很多人存在胆囊异位的现象，这在术前检查不一定能明确。手术中，如果发现胆囊异位，只有扩大手术创口才行。结合我们现在看到的胆管的位置，基本可以断定，死者的胆囊位置比正常人要高一些，所以手术中延长了手术创口。”

“所以，我们只需要在山区的几个县的县医院查找案发前三个月以内进行胆囊手术、存在胆囊异位的27岁女性就可以了，我想，应该很快就能查到。”我抢在师父的前面，把之前发现的线索串联在一起。师父看着我，赞许地点了点头。

当天下午，我和师父信心十足、雄赳赳气昂昂地向专案组会议室走去。

在没有我们提供支持的情况下，调查肯定是遇见了困难。因为有总队长的压阵指挥，派出去的侦查员不敢懈怠，所以我们到达会议室的时候，大部分侦查员还没有从侦查岗位上撤回来。

“6点开会，估计现在侦查员们都在吃饭。”总队长说，“怎么样，有发现没有？”

师父笑着点了点头，说：“有发现。等侦查员都到了，我们再详细说。”

已经到会议室的同志们都在埋头翻看卷宗和调查笔记，从他们的表情看，并没有实质性进展。

师父一个人坐在会议室的角落，抱着一台笔记本电脑，慢慢地翻看第一现场的照片。突然，师父说：“秦，过来看看，这是什么。”

我跑过去一看，师父正在把其中的一张现场照片逐渐放大。照片是白雪皑皑的山地，看似一片雪白，什么也没有。

“雪。”我调侃师父的问题。

师父瞪了我一眼，说：“雪地里有隐约的痕迹，仔细看。”

我又探头盯着电脑显示屏仔细看，别说，这么一放大、一仔细看，还真看出了东西。

照片里的雪地上，隐约有断断续续的条状的凹陷，凹陷的底面凹凸不平。

“这……这是什么？”我脑子迅速地转着，“难不成是车轮印？”

“对！”师父见我的意见和他一致，立即来了兴趣，“我也觉得是车轮印。车轮压在雪地上，留下痕迹，然后经过大雪的覆盖，基本看不清楚了。但是肉眼看不清楚，不代表放大的照片里就看不清楚！”

我很高兴，点头说道：“这就充分说明了基层所队配备高质量的单反相机的好处。”

师父对我的发散思维并没有理睬，他接着说："你仔细看，所有的车轮印，都是有两条平行的。如果是一去一回，很难这么平行，所以……"

"所以是板车！"我抢着说道。师父说："对，是用板车运尸的！"

总队长听说我们看看照片就发现了一个线索，也过来凑热闹："板车运尸，对案件侦破有没有什么帮助？"

"说明犯罪分子的家里有板车。"我说。

全场沉默。这个推断貌似对案件没有什么帮助，因为这里一半的住户家中都有板车。

师父笑了笑，说："别急，可能目前看来对案件侦破没有帮助，但是说不准就有不时之需，或者可能有意外发现。"

很快，专案组的人基本到齐了，总队长急匆匆地要求师父赶紧开始介绍我们的尸检发现。

师父喝了口水，不紧不慢地说："通过尸体检验，我们首先明确了死因，是颅脑重度损伤导致的死亡。同时我们也推断，凶手是掐扼死者颈部，把死者固定在家具的边缘，然后用钝器打击头部，导致死者死亡。死者死亡后，凶手又将尸体放在家中的院落等场所隐藏。因为一个多月前尸体开始腐败发臭，凶手无法再进行隐藏，于是在一个雪夜，用板车把尸体运送到坟地草率掩埋。雪停后，山里的野兽把尸体当成了食物。"

听师父这么一说，我突然想起师父曾说过，要把藏尸的过程和这个死者的死因结合起来看，不知道现在明确了死因，明确了藏尸过程，又能有什么推断呢？

师父果然开始说到这个问题："既然死者是被钝器打击头部，头部粉碎性骨折，她的头皮必然有挫裂创，在头部有挫裂创的基础上藏尸……"

"藏尸地点应该有死者的血迹！"我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突然把师父要说出来的话给抢着说了。

侦查员们对我突然冒出一句话，都感到十分意外，纷纷转过头来看我。

师父笑了笑，说："对。根据其他条件，我们认为犯罪分子应该是年轻力壮的男性，和死者熟识，家里拥有板车，且他家里的院子应该有可以藏尸的地方，那个地方应该有死者的血迹。"

得知这个讯息后，侦查员们开始摩拳擦掌了。总队长说："干得漂亮！现在我们就组织民警挨家挨户搜查。"

5

师父摇了摇头，说："上次我去看现场，除了现场所在的秋景村，隔壁村峰梁村也有小路可以通向现场所在的坟地。可惜照片局限，不能推断板车的来去路线，所以我们目前不能肯定凶手到底是哪个村的。而且搜查的动静太大，我觉得不应该打草惊蛇。"

总队长点点头表示认可："可是不搜查，我们从何处下手呢？"

师父说："别着急，我们还有一条路可以走，而且比搜查这条路更便捷。"

听师父这么一说，侦查员们都拿起手中的笔，开始记录。

师父说："通过仔细的尸检，我们现在发现了极其重要的线索，有希望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现尸源。"

总队长的眼睛亮了起来。

师父接着说："目前确定死者系一名27岁左右女性，家住附近山区，也就是邻边的5个县。死者应该在今年8月至11月在这5个县的某个县医院进行过胆囊手术，而且手术并不是很顺利，因为手术中医生发现死者的胆囊异位，于是扩大了手术创口。"

侦查员们埋头记录，总队长忍不住好奇，问道："这么准确的信息，你们怎么推断的？"

"这个我们会在鉴定书中表述，这里就不一一细说了。"师父说，"下一步，我们应该兵分五路，到各县调查病历，我觉得很快就能把尸源找到。"

"好！"秋岭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长开始下达命令："我们开始分的5个工作组，一组负责一个县，马上出发，连夜联系当地公安机关请求配合，找到各县医院领导。我的要求是在我睡觉前知道死者姓甚名谁！"

侦查员们纷纷开始收拾笔记本，准备连夜出发。支队长又转头看看李法医，说："我想请问你，为什么这么多的线索，你就发现不了？"

一句话问得李法医满脸通红，埋头不敢正视支队长冷峻的眼神。

总队长见支队长要开始骂人了，怕他破坏会场充满希望的气氛，赶紧打圆场："没任务的赶紧回去睡觉，说不准明天会更辛苦。"

回到宾馆，我在笔记本上把今天的工作一字一句地记录下来，觉得通过这一天的工作，自己实在长进不少。

夜里12点，手机响起了短信的铃声。我拿起手机一看，是师父发来的："很顺利，尸源已找到，目前工作组正在去她家的路上，赶紧睡觉，明天咱们要破案。"

因为师父的精确推断，仅仅6个小时的时间，我们就找到了看似不可能找到的尸源，我兴奋的心情无以言表。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眠。而我们也终于可以回家过年了。

第二天早上8点，我和师父准时坐在了专案组的会议圆桌前。

前来报告的是其中一组的3名侦查员，从黑黑的眼圈可以看出，他们彻夜未眠。

"调查很顺利。"主办侦查员[(1)]说道，"根据省厅专家的推断，我们昨晚11点30分在邻县秋蓬县查找到了符合条件的胆囊结石患者孙丽梅，晚上2点赶到孙丽梅家。孙丽梅，28岁，住在秋蓬县境内的丰收村，已经结婚，家里有个2岁的女儿。她的丈夫常年在外打工，孩子是由孙丽梅的婆婆带着。据孙丽梅的婆婆反映，孙丽梅近两年因为丈夫长期不在家，和邻村的一名男子走得比较近。这个男子恰巧就是我们县峰梁村的村民。"

一听见这个消息，我感觉热血沸腾，破案在即了。

主办侦查员接着汇报："孙丽梅是10月17号去秋蓬县医院进行的胆囊手术，因为孙丽梅的婆婆要照顾小孩，所以孙丽梅找了她所谓的表哥——这名峰梁村的村民照顾她。出院后，孙丽梅就去向不明了。"

“这个男的是什么情况。”师父追问道。

“这名男子叫郭三。有一个比较大的茶园，因为他的茶园位置好，茶叶产量高、质量高，所以经济条件还不错，妻子叫林玉兰。我们没敢惊动这个郭三，通过侧面了解，这几个月郭三除了去照顾孙丽梅几天以外，他和林玉兰都没有离家。所以我觉得郭三作案的可能性不是很大。”

“为什么可能性不大？”

“因为这个郭三对孙丽梅很大方，据说医药费都是郭三出的，所以不会是因为债、仇的原因杀人。因为情的可能性就更小了，据专家分析，死者应该是手术后一个月内死亡的，也就是11月份中旬左右。10月至11月林玉兰一直在家，如果郭三把10月30号就出院的孙丽梅带回家待上半个月，林玉兰会没意见？”

“她为什么一定就会有意见？”师父说，“我们不能想当然啊，什么样的人都有，忍辱负重的女人也会有。”

侦查员点点头。

“不管怎么说，这个郭三有重大犯罪嫌疑。”师父说，“先抓了人再说，另外，我和小秦一起去他家看看。”

第一次亲历抓捕嫌疑人的场面，我显得很不适应。当我看见3名侦查员把正在院子里拨弄茶叶的郭三狠狠地摁在地上戴上手铐的时候，我竟然对这个像小鸡一样伏在地上的郭三动了恻隐之心。林玉兰在一旁哭喊着，听不清楚她说些什么。一名女警走上前架住林玉兰，说：“一起去公安局吧，了解些情况。”

郭三夫妇被侦查员塞进车里的同时，拿着搜查证的师父带着我走进了郭三家的院子。

院子的一角放着一架板车，这架板车立即引起了我浓厚的兴趣。我迫不及待地戴上口罩、帽子和手套，走到板车旁仔细地查看。师父则被堆在院子另一角的柴火堆吸引，绕着柴火堆慢慢地挪着步子。

这是一架再也普通不过的板车了，看起来也有好几年的历史。我戴着手套在板车的车面上轻轻地滑动，突然，仿佛一个硬物钩住了我右手的纱布手套。我慢慢地把手套从硬物上分离，定睛一看，原来在板车车面中段有一个突出的铁钉。大概是怕铁钉伤人，铁钉的尖端已经被砸弯，在板车的车面形成了一个稍稍突起的铁钩。

我拿过强光手电打着侧光，然后用放大镜对着这铁钩仔细看，很快，在铁钩的底部发现了重要物证——几根绿色的毛线。

我的脑海里立即浮现出前天我们对死者衣物进行检查的情景。当时我们发现死者穿在最外面的绿色线衫的后背有一处破口，破口的周围黏附着铁锈。显而易见，这个板车应该就是运尸用的板车。

“师父！”我就像孙猴子一样兴奋地叫着师父，“这里有和死者衣物相似的衣物纤维，和死者背后的衣物破口对得上！”

我抬头看了一眼，并没有看见师父，只听见师父的声音从柴火堆的后面发了出来：“好的，小心提取，回去进行微量物证检验，同一认定了就是定案的依据。”

我奇怪师父在我发现这么重要的线索的时候，居然没有从柴火堆后面出来，难道他有更好的发现？

我拍照、提取完微量物证，走到躲在柴火堆后面的师父身旁。

师父正蹲在柴火堆后侧，身边敞开着一只法医现场勘查箱。他的手上拿着一张滤纸，正在柴火堆后面的地面上擦蹭。

我走近一看，原来柴火堆后侧的地面上仿佛有一片黑黝黝的痕迹，这一块地面像是被深色的液体深深地浸染了。

我想起了师父在专案会上的推断：尸体有被藏匿的过程，而且藏尸的地点不在室内，更重要的是藏尸的地点应该有死者的血迹。

居然真的被师父说中了，我的声音因为兴奋而发抖："这……这是血吗？"

师父没有回答我，他拿起中央被蹭得漆黑的滤纸，用物证箱里的试剂往滤纸的中央滴了两滴，转过身来举着滤纸笑着说："哈哈，联苯胺，阳性！"

既然确定了这片痕迹真的是血，这就更加坚定了我们的信心，师父兴奋地说："提取吧，DNA认定同一，加上你发现的证据，这就是铁案！"

我和师父哼着小曲回到了专案组，向总队长汇报完我们的重大发现后，总队长长舒了一口气，伸了个懒腰，说："明天回家过年喽！"

话音刚落，负责审讯的主侦查员推开门就跑了进来："报告领导，招了。"

有了我们提取到的关键证据，凶手的供认不过是时间问题，所以总队长听见这个喜讯后很淡定地笑着说："别着急，坐下，喝杯水，慢慢说。"

"开始我们就知道他们会招的。"侦查员咽了口水，说，"在车上两个人的表情就告诉我们，案子就是他们做的。到了审讯室，还没过5分钟，林玉兰就跪在地上说是她杀的孙丽梅。省厅专家已经有了指导性意见，说凶手是年轻力壮的男子，所以我们坚定了信心。审讯了一个小时，他们俩就都交代了事实。两个人的口供对得上。"

原来，郭三和孙丽梅从前年开始就有了奸情，但是两个人行为隐蔽，并没有旁人知晓。去年开始，郭三的茶叶生意越来越红火，生活条件也越来越好，郭三也越来越放肆了。他首先和林玉兰摊了牌，告诉了她自己和孙丽梅的关系，强迫林玉兰接受他们的奸情。也就是说，郭三是在利用自己的经济实力作为砝码，做起了两妻共侍一夫的美梦。没想到，这个无耻的要求居然被懦弱的林玉兰接受了。孙丽梅手术后，郭三便把她接来自己家进行调养，其间，林玉兰做牛做马一样伺候着孙丽梅。孙丽梅在11月中旬身体康复以后，便忘恩负义地提出要求，逼迫郭三和林玉兰离婚。被郭三拒绝后，她便提出了要分郭三一份财产的要求，不然就把他们的奸情曝光。

一日，郭三又和孙丽梅因为此事争吵，林玉兰劝架的时候，被孙丽梅一把推倒。郭三想起林玉兰精心伺候孙丽梅的情景，随即勃然大怒，将孙丽梅摁在床边，顺手从床下拿出一把铁锤将孙丽梅打死。打死孙丽梅后，郭三夫妇商量了诸多对策，最后他们以为冬天尸体不会腐败，就把孙丽梅的尸体藏在院子里的柴火堆后面，直到尸体腐败发臭，才不得已冒险将尸体拉去坟地掩埋。

案子顺利地破了，我们一路开着玩笑，心情大好地返回省城。

家里早已备好一桌热腾腾的饭菜，迎接我的凯旋。

---

(1) 主办侦查员：每个侦查探组的负责人，也称探长。

第十三案　清明花祭

1

我的生日是1月10日，从小就有很多父亲的同事戏称我天生是干警察的命[(1)]。因为出生在冬季，我也有一个叫冬子的小名，仿佛我和冬天有着不解之缘。可是天生畏寒的我最讨厌的就是冬天，每年冬去春来、迎春花开的季节就是我心情最好的时节。有人说，省城没有春秋两季，过完了瑟瑟寒冬，就会迎来炎炎夏日，唯一能够体会到春风拂面的时节，就是3月末4月初，清明节前夕。如果这时候去踏青，眺望漫山遍野盛开的油菜花，是何等惬意之事！

可惜，读了7年大学，出游的计划一直只是个梦想。参加工作后的第一年，因为我们的出色表现，我终于平平安安地过了一个圆满的春节。一晃又到了3月末，踏青的念头又开始蠢蠢欲动了。我早早就和女友铃铛约好，清明假期一起去看油菜花。可计划永远也赶不上变化，这不，清明假期刚刚开始，我还在“春眠不觉晓”呢，电话铃声就催命似的闹了起来。

无论睡得多死，只要一听见电话铃声，我就会像触电一样从床上跳起，这些年一直如此，都成习惯了。怕什么来什么，电话果真是师父打来的，说是临近省城的石培县发生命案，死了一个人，因为现场是在县城中心，社会影响很大，所以石培县公安局领导在第一时间通过市局向省厅法医部门提出了技术支援申请。

虽然每年一大半时间都在出差，但是师父对基层的邀请几乎是有求必应的。师父说了，虽然我们的能力、时间有限，但是我们应该尽自己的一切力量，尽可能多地办案，为了基层法医工作，为了打击犯罪，更为了保护百姓。开始听师父这么说，还觉得有点儿太大太空，可做法医久了，我才慢慢发现，其实我们一直都在默默地践行这些大道理，在外人看来格外冷静甚至很“酷”的法医们，内心其实充满热血与正气。也正是因为那份无法抗拒的责任感，无论多困倦多繁忙，我们都能随时接受召唤，赶赴现场。

时间紧迫，我赶紧穿好衣服，连早饭都没顾上买，就坐上赶往石培县的警车。警车上，我迫不及待地追问师父关于本案的情况，期待能在到达现场之前掌握一些信息，好有些心理准备和制订下一步工作的计划。

“值班室直接下达的指令。”师父摊了摊手，说，“只有一句话，石河内发现一具尸体，初步判定是他杀，因为尸体是在县城的繁华地段发现的，所以反响强烈，总队长要求尽快破案。”

“就这么点儿信息？”我失望地摇了摇头。

“急什么，”师父摇开车窗，点了根烟，“我问了，为了保险起见，已经保护了现场，等我们过去再开始打捞尸体。”

“那尸体还不被水冲走了？”我很诧异当地的这种荒唐决定。

“显然是冲不走，能冲走还不捞，你当人家傻啊？”

我沉默了，但心里还是隐隐担心。第一现场的原始状况固然重要，但是为了等我们，导致尸体位置改变或者尸体受到损坏，那可就得不偿失了。

石培县和省城很近，我们早晨7点就出发，成功避开了城内的车流高峰，一个小时后，到达了位于石培县县城中心的现场。此时是早晨8点，也是出行人最多的时候，远远就看见了黑压压的一大片围观群众，都在那儿踮脚翘首、议论纷纷。负责现场保护的民警正在努力阻止群众和记者跨入警戒带。

戴着现场勘查证件，拎着勘查箱，在一片“法医来了”的议论声中，我们走进了警戒带。

拥有20万人口的石培县，是一座山清水秀的县城。石河自西向东从城中央穿过，上面横跨着10多座石桥，为这座县城增添了几分古色古香的美丽。这个季节石河的水有2米多深，水质还算清澈，但要想细看水中的物体不太可能。

尸体被发现的位置，在县城正中央的石桥附近，桥的两岸是错落有致的店铺门面。早晨6点，某家门面的店主到石河打水洗拖布的时候，看见水中仿佛有什么物体在浮浮沉沉，这时候，天还没有大亮，这个店主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于是报了警。辖区派出所民警随后赶到现场，发现水中是一具穿着碎花连衣裙的尸体。

我和师父站在桥上向水里望去，隐约看见尸体在水流的冲击下仍在浮沉，碎花衣裙在尸体的周围散开，像是墓地里环绕的鲜花，哀悼着死者的不幸。

“水流不是很慢，为什么尸体没有继续往下漂？”师父一语中的，首先要问清石河的情况。

“这是中心桥，桥下有天然形成的屏障。”穿着高帮胶鞋、戴着橡胶手套准备下河打捞尸体的石培县公安局桂法医说道。

“屏障？”师父很是好奇，“什么屏障？”

“是河床下的青石，这里的青石成斜坡状，最高的地方离水面只有不到30厘米，因为这个屏障不影响水流，而且可以过滤一些垃圾，方便清理，所以也没有人去改造。很多年了，一直都这样，一般上游流下来的大一些的物件，在这里都会被拦截。”

“哦，因为水面高度没有超过尸体的厚度，所以尸体就被拦截在这个位置了。”我恍然大悟，“这个季节，尸体上浮要三四天吧？”

师父摇了摇头，说：“不会。这里的青石是坡状的，所以我们看到的尸体不是浮上来的，而是搁浅的。”

我点了点头表示认可。

师父接着说：“这里地处县城中心，如果早些时候尸体漂到这里，第一时间就会被群众发现。石河的水流这么快，据我所知石河也不长，所以我分析尸体应该是昨天晚上漂过来的，死亡时间也不会很长。”

“我们可以下去看看吗？”师父向四周看了看，像是在寻找能够下水的护具。

“可以，这里的水很浅。”桂法医说，“不过青石上很滑，要小心，这里经常会有小孩下水玩耍，滑落深水溺死。”

“乌鸦嘴。”师父笑着看了看桂法医，指示我和他一起穿上胶靴、戴上手套，下水探一

探。

青石上真的很滑，我刚下水就摔了一跤，好在岸边水浅，只是湿了衣裤。天气已经暖和了，我也没在乎湿透的裤子，继续向尸体附近挪步。

走到尸体旁边，才发现尸体果真是被这块青石拦截在西边，一沉一浮的，就是没能越过青石屏障。

我小心地探过身子，抓住尸体的右手。这是一只纤细但僵硬的手，看来尸僵已经完全在小关节形成了。尸体的手指弯曲着，指甲不断地刮擦我戴着橡胶手套的手掌，我感觉心里一阵阵发毛。

站在滑溜溜的青石上，我和桂法医都很难使上力气，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借助河水的浮力，将尸体拖到了岸边，然后与岸上的派出所民警合力将尸体抬上了岸。

这是一个很年轻的死者，看上去也就十几二十岁。她皮肤白皙，下巴尖尖的，一双大眼睛无力地瞪着天空，仿佛死前充满了对未知的恐惧，身穿一件线衫和一条浅蓝色的薄牛仔裤，外面套着一条碎花连衣裙。

我努力想活动死者的上下颌关节，看看死者的牙齿，期望能初步判断死者的年龄。可是尸体的尸僵已经形成得很坚固，下颌关节完全没有能活动的迹象。

“你在干什么？”看起来师父对我的举动很是费解。

“看看年龄，看能否尽快找到尸源。”

“急什么，这么小的县城，尸源还能多难找？”师父说，“再说了，你现场勘查还没结束，就开始初步尸表检验了？不要想一出是一出，一步步来，不会错的。”

我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确实是有些着急了。不过，这显然不是杀人现场，有什么好勘查的？

“通过尸体检验寻找尸源，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师父趴在桥上，往下方的水面仔细地巡视着，“最好是能通过现场勘查，直接找到尸源。如果不能，才考虑通过尸体检验推断一些寻找尸源的依据。”

“可是，怎么通过现场勘查确定尸源呢？衣着吗？”我端详着这个因为尸僵而显得姿势有些奇怪的尸体。

“尸体可能会有随身物品，被水流冲击后，在这个浅水面搁浅。”师父说，“不信，你看那是什么？”

沿着师父手指的位置，我果然看见青石旁边有一个漂浮的东西，就在刚才尸体位置的附近，之前我的注意力都在尸体上，完全没有留神还有这件东西。我兴奋地重新下了水，沿着滑漉漉的青石走到那件东西旁边，伸手把它从水里捞了出来。

真被师父说中了。居然是个书包。

2

这对现场勘查员来说实在是一件好事，每起案件的现场勘查，勘查员都期盼能发现类

似身份证、名片、手机什么的关键物证。通过这些物证能够较快地确定尸源，也就能为接下来的尸体检验工作省去很多麻烦事，加快案件侦破的速度。

我打捞上来的书包便是这样一件“神器”，包里放着一张被浸湿的学生卡，学生卡上贴着死者生前的照片，旁边几个字把死者的身份揭示得一清二楚：石培县一中高三（1）班，马小兰。

“去找人吧。”师父对身边的辖区民警说完，又转头对我说，“开始尸表检验吧。”

我仔细观察了死者的衣着，发现没有任何毁坏的痕迹，穿着也很整齐。

“看来不像强奸，学生又没什么钱，也不会是抢劫，难不成这个高三女生是和谁有仇吗？”我疑惑地摇了摇头，从目前的情况看，很难对案件的性质有一个初步的认识。我仔细检查了死者的腰带，是完整扣好的，鞋子也好好地穿在脚上。

“衣着整齐不代表不是强奸，你看看这文胸。”师父掀起死者的线衫，对刑事摄像人员说，“拍张照片。”

我探头看去，发现死者的内衣下边缘略向上蜷曲，说：“这个不能作为依据吧！可能是水流冲击形成的，也可能是打捞的时候弄的。”

师父摇了摇头，说：“水流冲击解释不了，线衫都没有向上翻卷，里面的内衣怎么会翻卷？打捞也不太可能，尸体是你打捞的，你弄的？”

“没……没……”我涨红了脸，师父这个问题问得我很窘。

“总之是有疑点。”师父皱起眉头，“不管怎么说，为了避免痕迹遗失，现场就不要进行尸表检验了，回解剖室检验。”

我测试了一下尸体的尸僵，发现每个小关节都已经形成。尸僵是在死后2小时就可以在尸体上出现的，由大关节到小关节逐步形成，在死后10多个小时后达到最硬，死后24至48个小时开始缓解。根据尸僵的情况，结合其他一些死后现象，我们对死者的死亡时间做出了初步的判断，死者是昨天晚上8点前后死亡的。

死者除了双手手腕可以隐约看到皮下出血以外，并没有其他明显的损伤，但窒息征象是很明显的。

“口鼻腔没有气泡，双手干净，没有水草泥沙，看来像是死后抛尸入水的。”判断生前入水和死后抛尸入水是小儿科。

师父直起腰，沿着河朝西头望去，问道：“上游是什么地方？”

“西边3公里以外就是城郊了，两岸是农田和住户。”刑警大队长说，“哦，还有一些厂房。”

我并没有像师父一样关注河流的走向，继续进行尸表检验，口述检验所见好让一旁的桂法医记录：“尸斑不可见，看来是死后不到1小时就抛尸入水了，那个时候尸斑还没有形成。”水中的尸体通常难以形成尸斑。

“啥也没发现，一头雾水。”我跺了跺蹲得发麻的双脚。

“去殡仪馆吧。”师父挥挥手，和我一起重新坐上了警车。

石培县殡仪馆没有建成标准化尸体解剖室，法医尸检的地方是在告别厅后面一间破旧的小屋内，屋内除了一张不锈钢的解剖床外并没有其他的装备和设施，连照明的条件都很

差，是个极其简陋的尸体解剖空间。

虽然光线不充足，但是相比而言，总比露天解剖被来参加追悼会的群众围观影响要好，所以师父还是决定在这个昏暗阴冷的小解剖室对马小兰的尸体进行检验。

看见年轻的生命陨灭，不免让人产生撕心裂肺的痛心感。我也和师父说过这样的感觉，担心这样会影响自己对案件的判断。师父却对我经常有这样的感觉表示认可，他说，疾恶如仇是一名优秀法医必备的潜质，具备这样潜质的法医才能不受外界干扰，把这种痛心转化为破案的动力。

眼前的这个花季少女安静地躺在解剖台上，因为尸僵完全形成，她蜷曲在那里，睁着双眼，雪白的皮肤上没有一丝血色。

“尸僵很厉害，衣服不好脱。”我说，“是不是剪开？”

“不。”师父斩钉截铁地摇了摇头，“目前我们没有掌握一点儿信息，衣服上可能会有重要痕迹，不能破坏衣服。”

“那就破坏尸僵吧。”尸僵形成后是可以被破坏的，用力将关节部位活动开，尸僵也就自然消失了，不过这是一项力气活。我和桂法医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死者全身大关节的尸僵都破坏了，马小兰恢复了自然状态，睡美人一般平静地躺在那里。

我们仔细地对尸体的状态进行拍照、录像固定，然后逐层脱去死者的衣物。师父要求脱的时候小心点儿，并且每脱一层都要拍照固定。马小兰的衣着情况还是很正常的，除了内衣下边缘有些卷曲，其他都是穿着整齐的，衣物的缝线和纽扣都完好无损，看不出有什么疑点。如果真的一定要找出一些异常，那就是马小兰的袜子并没有穿好，袜跟褪到了脚掌中央的位置，袜子就这样皱巴巴地穿在脚上。

“挺讲究的一个小女孩，袜子这样穿，不难受吗？”我说。师父不置可否地继续观察尸表。

去除了死者全部的衣物以后，师父小心地把衣物拿到了解剖室外早已准备好的检验台上，说：“里面光线太暗，你们负责解剖检验，我来负责衣着检查。”

我喜欢这种分工，可以给自己独立思考的机会，如果总是听从师父的意见，我永远也得不到进步。

从尸体的外表看来，没有什么损伤。翻开尸体的眼睑，发现有明显的瘀血，手指甲也是青紫色的，可以断定死者是窒息死亡。翻开尸体的口唇，发现口唇黏膜完好，牙齿也没有松动，基本排除了捂压口鼻腔导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既然不是溺死，那么她很有可能是死于颈部被掐。

尸体的双手腕隐约有些颜色的改变，我和桂法医小心地切开皮肤，发现皮下都是出血。

“手腕部的皮下出血，表皮没有擦挫伤，这是别人抓握她的手腕形成的，是约束伤。”桂法医自言自语。

“控制双手、掐脖子，却不捂压嘴。”我说，“要么就是死者没有叫喊，要么就是他们是在一个喊破喉咙也没有用的地方，凶手不怕她喊。”对于我这个较深一步的推断，桂法医点点头表示了认可。

“看来多半又是强奸杀人哦。”桂法医开始凭借他的经验猜测了。

“检查一下会阴部吧。”当我准备用纱布给死者进行阴道擦拭物提取的时候，却意外地发现死者的会阴部黏附着血迹。

“啊！”我惊呼了一声，想到了前不久案件中那把插在死者会阴部的匕首。

师父闻声走进解剖室：“怎么？有发现？”

“会阴部有血！”我说。

师父摇了摇头：“女人有例假，别告诉我你不知道。”说完又走出了解剖室。负责摄像的女刑警噗的一声笑了出来，我也为我的大惊小怪而羞愧不已。

清洗了死者的会阴部，我意外地发现，死者的处女膜完整，会阴部没有损伤。

“桂师兄，你猜错了，不是强奸。”我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说道。死者生前没有遭到性侵害，我感觉自己的心里稍稍平静了一点儿。我知道这就是怜花惜玉的心理在作祟，一直以来，我最看不得强奸案件，有时参加审讯强奸犯，都忍不住上去踢上两脚，然后会立即被侦查员拉开说：“不能打不能打，有一点儿伤都会说是刑讯逼供。”

桂法医仿佛陷入了困境，说：“不是性侵害，不是侵财，又难以用仇杀来解释。谁闲着没事杀害一个这么漂亮的女学生呢？”

“看来案件性质，只有和侦查员碰头以后再考虑了。”我说，“开始吧？”

虽然尸检工作已经开始了一会儿，但是我们通常会用“开始吧”这样的词语表达开始进行系统解剖检验的意思。

尸检工作进行得很快，一来我和桂法医都是轻车熟路，二来尸体上没有损伤，需要测量、拍照、局部解剖的地方少，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对于死者颈部我们仔细地进行了解剖检验，逐层分离肌肉，发现深层肌肉有明显的出血反应，相应的舌骨也骨折了。之前推测得不错，死者死于扼压颈部导致的机械性窒息。

我脱下了戴在外层的沾满血迹的手套，走到解剖室外。师父仍在一点一点地检查着死者的衣物，衣物的旁边整整齐齐地放着一些物件，有钥匙、零钱、发绳什么的。我走到师父旁边说：“师父看这么仔细啊，这么久都没看完？”

师父点点头，说：“尸检结束了？现在挺熟练嘛。有什么发现吗？”

“挺简单，所以快。有两个发现，一是死者死于扼压颈部导致的机械性窒息，二是排除强奸杀人的案件性质。”

“排除强奸？”师父停下手中的工作，看着我说，“什么依据？”

“依据充分。处女膜完整，会阴部无损伤。”我信心满满。

“那你彻底错了，这就是一起强奸杀人的案件。”师父笑了一声，说道。

3

师父的这句话像是给了我闷头一棍。两个多小时辛苦的尸检，就得出两个结论，结果还“彻底错了”一个，这实在是太伤自尊了。我晕乎了几秒钟，才反应过来：“不会啊，处女膜确实是完整的，那您有什么依据肯定是强奸杀人？”

“首先要纠正你的错误。”师父说，“没有发生性行为，不代表杀人凶手的目的不是性侵害。这是逻辑性问题。”

我想了想，发现自己确实犯了一个逻辑上的错误。案件性质的推断是从现场、尸体的种种细微痕迹分析凶手的动作，发现凶手作案的目的，而不是看尸体的被侵害结果来倒推凶手的目的。我忽视了“未遂”这个概念。

“没有实施性行为的原因很多。”师父接着数落我，“凶手性功能障碍可以吧？准备强奸的时候发现马小兰已经被掐死了就停止了强奸可以吧？最关键的一点，你刚才也注意到了，马小兰貌似刚刚来了例假。”师父拿起死者的内裤，裆部果真有些许血迹。

“我知道错了。”我嘿嘿笑了一下，说，“师父发现关键痕迹了？”

“不是关键痕迹，是可以确定案件性质的依据。”师父指了指检验台一旁整齐摆放着的物件。

“这些零钱、钥匙能说明什么？”我对师父的推断充满好奇。

“别插嘴，我不是说随身物品。”师父用止血钳指了指几段绿色的物体，说，“这些是在死者外裤的内面发现的，黏附在外裤裤腿内侧。”

我用止血钳钳起其中一段，看了看，说：“这应该是植物的茎，还有叶子。”

“是的，说明什么？”师父问道。

“我知道了，师父是说，裤子里面出现了不该有的东西，说明死者是被脱去了裤子。死者被杀死后，凶手又为尸体穿上了裤子。所以外界的树枝树叶黏附到了裤子的内侧面，对吧？”

师父点点头：“反应还挺快，就是这么回事儿。”

我摇了摇头：“我觉得牵强了一些。”

听到我突然的反对意见，师父有些惊愕：“牵强？”

“是的。”我说，“尸体被水流冲击了这么远，如果是水中的物体被水流冲击，从死者的裤筒内钻进了外裤的内侧面，不也可以吗？”

师父笑着点了点头：“非常好，能想到这个问题很不容易。”

“不过我看了这些植物茎、叶的断裂面，很新鲜，挺像是折断以后立即就黏附到了裤筒内侧。”我说，“不过不能排除水里就有新鲜折断的植物叶子啊。”

“非常好，进步很快。”师父笑着说，“开始我也考虑了这个问题。不过当我看到这个以后，就坚定了信心。”

师父用止血钳钳起了几片黄黑相间的片状物体。

我凑上前去，闻了闻，说：“花瓣！油菜花瓣！”

“是的，沾了泥巴的油菜花瓣。像你刚才说的一样，这些油菜花瓣也是新鲜搓裂的。”师父说，“不过，它们不是在外裤内侧发现的，是在死者的三角内裤内发现的。”

“哦。”我笑着点了点头，“有异物被水冲进裤筒的可能，但是这些花瓣不可能被水流冲进三个边都是松紧带的三角内裤里面。”

“所以，可以断定，凶手是脱下了死者的内裤，发现死者来了例假，或者是发现死者已经死亡，于是没有实施性行为。为了隐藏他强奸的目的，他又为死者穿上了衣裤，然后将死者扔进了河里。”师父信心满满地说道。

“对了，刚才发现死者的袜子也有异常。”我突然想起死者袜子的状态，说，“袜子的底部全是卷起来的，这样的状态走起路来多难受啊。”

“很好，这个细节你也发现了。”师父赞许地说，“我也仔细看了袜子，袜子虽然底部卷曲很厉害，但是卷曲的地方并没有褶子，也就是说，袜子被褪下来一截，导致脚底部卷曲的地方并没有受力。换句话说，死者在袜子被褪下、又重新穿上鞋子后，就再没有站起来过。我分析，凶手一定脱了死者的鞋子，因为不脱鞋子，很难把细裤筒的牛仔裤褪下来。脱鞋子或者脱裤子的时候，导致袜子褪下、卷曲。”

我点了点头。看来这真的是一起强奸杀人案件，只是强奸未遂而已。

“还有别的发现吗？”查明了死因、死亡时间和案件性质，我的心里稍稍有了点儿底，至少专案会上有东西说了，不过，这些问题并不能直接缩小侦查范围、圈定侦查目标。师父在我眼中是神一样的人物，所以我对师父还有别的期望。

“有。”师父从死者的随身物品中拿出一张作业本上撕下来的纸。纸上工整地写着两个字“郑总”，后面是一串手机号码。

“这个是在死者的牛仔裤前口袋中发现的。”师父说。

“看来，这个郑总肯定和马小兰的死有着一些关系。”我猜测道。

师父笑了笑，不置可否：“收拾收拾，吃个饭，下午开专案会上再说。”

专案组会议室里，侦查员都在紧张地整理着一上午调查访问得来的情况。

“我们开始吧。”师父喧宾夺主，省去了寒暄。

“我们组负责调查马小兰的身份问题。”侦查员开始分组汇报，“马小兰是县一中的高三学生，家中父母早年离异，她跟随父亲生活。马小兰品学兼优，但是性格内向。最近可能是家中出了什么事情，情绪很差。”

“我们组负责调查马小兰的社会交往。经查，除了老师同学，马小兰没有什么其他的社会交往，平时放学就回家，没有不良嗜好。”

“我们组负责调查马小兰的家庭状况。”这个主办侦查员显得有些情绪低落，“马小兰的父母早年离异，马小兰一直跟随父亲，和她母亲近10年没有联系。她父亲靠打一些散工维持生计，不过一个月前不慎跌落路边深沟，三根腰椎爆裂性骨折。因为没有钱治疗，现卧病在家，估计半年内下不了地。家里很穷，只有一间土房子，我们去的时候，死者的父亲还在床上躺着，饿得不省人事了。我们送去饭菜，等他吃完了以后，才告诉了他噩耗。目前我们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救助。”

侦查员们纷纷低下了头，对这个不幸的家庭感到悲伤。主办侦查员接着说：“据马父介绍，马小兰每天6点都会按时归家，昨天中午马小兰告诉他说晚上去同学家写作业，晚点儿回来，说晚饭晚一些再做。可是马父等了一夜，马小兰也没回来。目前我们正在调查马小兰可能去过哪个同学家。”

听了主办侦查员的介绍，大家的情绪都很低落，各自暗下决心迅速破案。

“不用调查了。”师父说，“去同学家是个谎言，这个马小兰是去找工作了。”

“还有两个月高考，她去找工作？”

“据我分析，马小兰是自己选择了辍学，”师父说，“是个孝女啊。”

师父拿出用透明物证袋装着的作业本纸，说：“我们在死者的贴身口袋发现了这个写有郑总电话号码的纸条。当晚，她应该是去见这个郑总了。根据马小兰目前的家庭状况，她去见这个郑总的原因很有可能是去面试找工作。”

“看来找到这个郑总，是案件突破的关键。”大队长说。

“这个很容易。”师父说，“你们去找吧，我去现场看看。”

很快，我和师父又乘车到达了死者被发现的小桥边。

“停车！”我突然感觉自己的灵光一现，“我下去看看。”

“现场勘查都结束了，你下去做什么？”师父被我突然的一声叫喊吓了一跳。

“我有个想法。”我神秘地说，“我下去测测水流速度，然后根据物体的漂浮速度乘以死者漂浮的时间，就知道大概距离了，就可以找到案发现场了！”

“哈哈哈哈。”师父突然笑了起来，“傻呀，要那么麻烦吗？再说了，物品不同，漂浮速度也不同，而且你也不知道凶手是什么时间把尸体抛到水里的，水里有没有阻碍物阻止尸体漂浮，水流也不是匀速的。”

我挠了挠脑袋，听师父一说，觉得自己的小聪明荒唐至极。

“走吧。我这次就是去找第一现场的。”师父转头对驾驶员说，“沿着石河往西开。”

很快，我就反应过来师父是什么用意了。不出意外，师父是想寻找有油菜花的地方。死者的内裤里有油菜花瓣，那么，她遭受侵害的地方必然是有油菜花的地方。所以师父才会驱车向河流的上游寻找，看有没有可能找到有油菜花的地方。

不过事情并没有想象中那么简单。

车子开出几公里后，便开始颠簸，很快，我们就真的发现了开得正旺的黄灿灿的油菜花，不过，我们看到的是漫山遍野的油菜花。

“这……这么多油菜花……”我愣住了，“这可怎么找？”

师父笑了笑，说：“别急，我有办法。”

4

要不是附近发生了命案，严重影响了我的心情，这个地方还是非常值得欣赏的。

石河弯弯曲曲地把这个地界划分为两等分，河流上偶尔可以见到古色古香的石桥。河流的两侧种满了油菜花，黄绿相间，从远处看十分美丽。每侧的油菜花地约有20米宽，沿着东西走向如地毯般铺展开来，一望无际。油菜花地的南北两侧都是白墙黑瓦、古色古香的房屋，陪同我们前往的刑警大队长说，这里多半是些小工厂的厂房，也有一些住户。

“如果这里有很多工厂，这个所谓的郑总也是这里某家工厂的老板的话，在这附近约见，可能性就比较大了，和我们发现的油菜花刚好相符。”师父站在油菜花地东侧的石头桥上，向油菜花地里看去。

我无心赏景，也无心细想马小兰为什么会到这片油菜花地里来，只想知道，师父究竟要用什么办法来找出案件的第一现场呢？

“这么大面积，我们是要沿着河一路走到头寻找吗？”我急着问师父，“这可是项艰巨的任务。”

师父摇了摇头，说：“很简单。第一，油菜花瓣沾有泥土，那么可以判定是在油菜花地里作的案，两个人躺在油菜花地里，油菜花花瓣和茎叶的断裂还是新鲜的，那么，这片油菜花地有大片倒伏的地方就是案发现场。”

我们纷纷点头，倒伏了的油菜花，是不可能被重新扶正的。

师父接着说：“第二，我仔细检查了死者的衣着，虽然被浸透了，但是有些地方仿佛可以看到零星的石灰一样的白色物质附着，而且死者的鞋子有明显的蹬擦、刮擦的痕迹。这样的痕迹肯定是和大面积的硬物相摩擦形成的。我仔细看了这里的环境，没有硬质的地面，都是泥土，那么要形成蹬擦的痕迹就只有在桥上，或者在墙边。”

我转头看了看周边的环境，确实只有屋墙、小桥具备大面积硬物的特征。

“在桥上作案就不可能沾到油菜花，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在墙边作案。这样也符合墙上的白灰黏附到死者衣物上的可能。墙边都是隐蔽的地点，在这里作案的可能性也很大。”

“我来说第三吧。”受到师父的指点，我有了灵感，“第三，尸体不可能自己走到很靠油菜花地的地方，死者再单纯，也不可能和对方约见在那么隐蔽的地方。毕竟是来面试，又不是偷情。所以，我认为，凶手肯定是从油菜花地的边界挟持死者到油菜花地深处的墙根处，那么我们油菜花地的边界到第一现场会有痕迹。”

师父点了点头：“对了，就是这么回事。据我推断，虽然凶手挟持死者进入油菜花的路线不会非常明显，但是油菜花向两侧倾斜的可能还是存在的。顺着这个轨迹进入油菜花地，就可以很容易找到油菜花倒伏的地点。”

“我找河的南边，师父找河的北边，如何？”我迫不及待了。

10分钟后，按照我们推断的思路，师父在石河北侧的油菜花地靠墙根处找到了一片倒伏的油菜花。

当天的光线非常好，没有花费多少精力，我们便提取到了有价值的物证。这个物证让师父很感兴趣：倒伏的油菜花地里，有几棵油菜花的花茎上黏附着血迹。

“怕是死者的月经血吧？”我皱着眉头说，“毕竟凶手是脱掉了死者的内裤，月经血有可能黏附在这里。”

师父慢慢地移除了倒伏在地面上的油菜花，指着地面的泥土说：“仔细看，这两片泥土有明显的下压痕迹，结合附近的泥土分析，这里应该是臀部着地、反复挣扎压迫地面导致的，简单说，就是臀印。”

听师父一说，看起来还真是像。

“如果是臀印，那么月经血的流出应该会黏附在这一片的油菜花上。”师父接着说，“但是我们发现的血液，是在旁边倒伏的油菜花上，所以我觉得是死者的血的可能性不大。”

我看了一眼，发现臀印和发现血迹的油菜花残枝有几十厘米的距离。“如果是死者的内裤被扔在那里，内裤上的血迹染到油菜花残枝的呢？”

“不不。”师父说，“不可能。残枝上的血迹浓度不小，呈流注状，是流上去的，而不是擦蹭上去的。”

“这样看，这个血迹的价值就很大了。”我点了点头说，“总之去检验吧，很快能知道结果的。排除了死者的血，我们就有抓手[(2)]破案了。”

“另外，”我突然想起了某件事情，“这房子里没有人住吗？”

刑警队长指了指油菜花倒伏所在的那片墙根：“你是说这儿？这好像是个印刷厂吧？”

“怎么了？”师父插话问道。

“是这样的。”我说，“检验的时候，发现死者的口鼻腔没有任何损伤，也就是说凶手并没有捂压死者的口鼻。凶手把死者拖行了这么远，又在一个工厂的墙边强奸死者，死者不呼救？”

我的话让师父陷入了沉思。

突然，刑警大队长的电话铃声突然响起，他走到一旁打了两分钟电话，回到师父的身边说：“那个郑总查到了，叫郑国，不是什么总，是一家小工厂的员工。我们找到他的时候，这个郑国矢口否认他认识和联系马小兰的事儿，我们觉得可疑，已经带回刑警队进一步问话了。”

“DNA可能还要一天的时间才能出结果，你们先问着吧。”师父说，“有什么情况及时通报我们。”

我和师父花了一下午的时间研究尸体检验的照片和现场的照片，可惜一无所获。

晚上7点，我和师父又来到专案组。经过一下午的留置盘问，侦查员们仍然不能确定郑国是不是本案的凶手。“开始郑国矢口否认认识马小兰，后来在证据面前才又改了口。”主办侦查员说，“据郑国说，他是通过网络认识马小兰的。”

“马小兰不是每天都按时回家吗？”师父说，“她哪有时间上网？”

“是这样的。郑国说在一个网站看到马小兰求职的帖子，加了马小兰的QQ，郑国承认自己的初衷是想骗色。”

“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师父说。

“我们调取了郑国和马小兰的聊天内容。证实马小兰确实刚刚申请了QQ，上网时间一般是下午1点到2点。她是利用中午回家做完饭以后的空闲时间上网求职。”主办侦查员说，“从聊天内容上看，郑国确实是在欺骗马小兰。马小兰想在城西开发区上班，可能是觉得城西开发区待遇比较好，郑国看马小兰有这个求职意向，谎称自己是城西开发区的工厂老板。所以他们会约在城西开发区见面。”

“郑国对现场附近的环境很熟悉吗？”我问，“不然他怎么知道那里没有人？”

“不，”侦查员说，“你理解错了，据郑国说，他绝对不敢强奸，所以不在乎约见的地点，他就是想骗色的。经调查，郑国确实很少到城西区，应该对那一片的情况不了解。据郑国说，当天晚上，他还找错了路，到达现场的时候，远远站在桥上想先看看马小兰的长相。结果他没有看到马小兰，只看到一个光头的男子蹲在油菜花地旁边抽烟。他以为马小兰带了男朋友来，就跑了。”

“你们怎么看？”师父问。

“不太肯定他有没有说真话。不过，结合外围调查情况看，郑国平时胆子很小，我们分析他不敢干这种胆大的事情，另外，确实有人证实郑国当天晚上8点10分还在离现场不远的一个小卖部问路，问的就是城西开发区入口在哪儿。”

“郑国身上有伤吗？”我想起了现场发现的流注状血迹，问道。

“没有，没伤，仔细检查了。”侦查员说。

“不一定有伤，不排除鼻血。”师父说，“目前难辨郑国的证词真假，等血液检验结果出来再说。另外，我觉得可以去做一个现场实验，看看郑国是不是在说谎。”

“什么实验？”大队长问。

“现在马上8点了，今天天气和案发那天差不多。”师父说，“我们去现场，站在桥上，看油菜花地的旁边如果蹲着一个光头的话，郑国能不能看见。按理说阴天是很难看见的。”

“对，”我觉得师父这招应该管用，“如果根本不可能看得见油菜花地旁边的情况，那么说什么看见光头男子抽烟就肯定是在说谎了。”

8点10分，我们一行人马准时到达了上午发现的作案现场进行现场实验。

晚上的现场和白天似乎有些不一样，但并不是想象的那样伸手不见五指。白天仿佛没有动静的厂房原来晚上都在生产，雪亮的灯光从窗户照射出来，把油菜花地照得挺亮。这个实验不用做了，因为我们连错落有致的油菜花都可以清楚看到，更别说一个人蹲在那儿了。

“看来郑国说的是事实啊。”我说，“那么这个光头就很可疑了。”

“现在不仅仅是光头的事情。”师父说，“下午你说的问题也值得思考。为什么凶手没有捂压死者的口鼻腔，死者不呼救吗？显而易见中心现场旁边的厂房在这个时间点还在开工，厂房里面肯定有人，窗户透出来的光线可以照到强奸发生的地方，犯罪分子不害怕惊动厂房里的人？”

“我还在想，为什么凶手能够轻松脱掉死者的衣物，又能把衣物穿得那么整齐。”我说，“没有光线肯定是不行的。目前看，这样的光线足够完成了。不过，师父说的问题确实值得思考。”

“我们可以去厂房里面看看吗？”师父问。

“没问题。”大队长带着我们绕到厂房正面的大门，走进了厂房。

没有想到看起来破旧的厂房，隔音效果如此之好，外面并没有发现多大的噪音，可是走进厂房，却发现厂房内的噪音非常大，连近在咫尺的人互相说话都要扯着嗓子。原来这是一家印刷厂，为了不打扰附近居民休息，内装潢采用了隔音材料。

“这样看，即便是外面敲锣打鼓，厂房里也听不见一点儿声音了。”我恍然大悟。

师父说：“这，不是关键。目前看，凶手肯定是熟悉这个厂的情况的人，甚至有可能是这个厂的职工！”

我点了点头，说：“对，如果不熟悉，肯定不敢在这面墙的外面犯罪。即便在这里犯罪，也应该阻止马小兰呼救。正是因为凶手非常了解厂房的情况，所以才用更多的力气控制马小兰的双手，而不顾她的呼救。”

“是的。”师父赞许地点了点头，“肯定是熟悉这个厂的人作的案。去问问，这个厂里有光头吗？”

“真找光头？郑国的话靠得住吗？”大队长说。

“既然通过调查肯定了郑国对这一片不熟悉，那么基本可以否定他的作案可能。既然不是他作案，那他就没有必要撒谎。”

师父的话还没有说完，我们都沉默了，因为我们看见了一个剃着光头、身穿印刷厂工作服、40岁左右的男人拎着一个水桶从外面走进了厂房。更让我们感兴趣的是，这个男人卷起了衣服的袖子，右上臂清晰可见两道血红的抓痕。

男人走进厂房，乍一抬头看见一屋子的人，而且有几人身着警服，转头就跑。

我和师父相视一笑，因为我们知道他跑得再快，也绝对快不过我们的刑警。

看着刑警将光头押上警车，我和师父一拍即合，悠闲自得地去街边大排档吃了一顿夜宵，打着饱嗝儿走进了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审讯室。

只是一顿夜宵的工夫，光头就全部招供了。原来案发当天，光头和平常一样，8点左右去石河打水回厂房打扫卫生，经过油菜花地的时候，发现一个年轻女孩背着书包正在油菜花地旁边翘首以待。看着年轻女孩窈窕的身姿，光头立即产生了歹念，趁女孩不注意将她拖进油菜花地里靠近自己厂房的墙边企图实施强奸。马小兰誓死不从，抓破了光头的手臂，光头一时恼怒就掐住了马小兰的脖子，本来是想吓唬吓唬她，没想到自己用力过猛，待他松手时马小兰已经断了气。发现马小兰已经死亡，光头吓得魂飞魄散，跑到油菜花地边抽了根烟，觉得尸体要是放在这里，他一定脱不了干系，于是他又重新回到现场，穿好了马小兰的衣服，将其扔进石河，想伪造死者死于失足落水的假象。未曾想，24个小时以后，警察就出现在了他的厂房里。

想到马小兰惨死的场景，我又没忍住脾气，上前打了光头两个耳光，同样被侦查员拉了开来：“别打、别打，打伤了会说我们刑讯逼供，不利于案件起诉……”

我愤愤不平地回了宾馆，又一次觉得心头沉甸甸的。在这个草长莺飞的季节，一个鲜活的生命就这样永远消失了。逝者已矣，唯有祈愿她那饱受折磨的父亲能够得到有效的救助，让这个无辜的孝顺女孩的在天之灵可以安息……

---

(1) 1月10日的数字正好是报警电话110。

(2) 抓手：行内通用语言，形象的比喻，是指破案的依据和方法，或者是指可以直接甄别犯罪嫌疑人的重要物证。

第十四案　死亡骑士

1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一晃我已经参加工作近3年了。

3年的时光转瞬即逝，我一路跟着师父奔赴各种凶险的现场：有的恶臭难忍、蝇蛆满地，有的充斥着毒气，有的随时都会爆炸，有的暗藏了烈性的传染病病毒……但只要有师父在身边，看着他冷静、淡定地处理问题，听着他有条不紊地分析着解剖发现的线索，就算是再危险的地方，我也总能找到一些安全感。

但人毕竟是血肉之躯，我心目中神一样的师父也终究不是神。哪怕他依然还会在压力最大的关头，给我们说一些一点儿都不好笑的冷笑话，可他的身体还是出卖了他，疲倦的神态偶尔会从他那全神贯注的眉眼里不经意地流露出来，也是在这个时候，我隐约有了一些不好的预感。

2008年的春天快要结束的时候，师父忽然说："我的左耳好像听不见了。"

说这句话之前，师父正坐在自己的椅子上，把电话从左手换到了右手，之前还在要求对方大声点儿说话的他，脸色忽然变了。那天早上他破天荒地请了假，很快，他又破天荒地住了院。

师父没有办法不住院，因为医生诊断说，这是疲劳过度导致的内耳血管痉挛，如果不及时医治，可能会导致单耳失聪。住院第三天，师父一个电话把我叫到了病床前。

"这么久以来，你表现得很不错，有成为一名优秀法医的潜质。"

师父的开场白居然是这么直白的赞扬，我一时间不知所措起来。以前在破案的过程中，即便我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师父也只用眼神肯定过我。

"你做好准备了吗？"师父接着问道。

"啊，什么准备？"我又开始忐忑起来了。

"独当一面的准备啊，你不能每次总跟着我出现场吧？"

"师父你不过就是内耳血管痉挛嘛，怎么搞得好像要提前退休似的？"我开着玩笑。

"你啊，"师父没理会我的玩笑，整个人似乎又严肃起来了，"你也看到了，现在各地对我们省厅法医的信任度越来越高，我们需要出勘现场的次数也越来越多了。我一个人，肯定是不行的。你跟了我也3年了，该有些独立办案的能力了。"

"可是，我不是得先拿到主检法医师的资格才能独立办案吗？"我犹豫着，说实话，我的确没有想过这一天会来得这么快，"虽然我的确是双学士学位毕业的，但是毕竟工作年限还不够，这会不会不符合规矩啊……"

"嗯，要先获取主检法医师资格，才能成为第一鉴定人，这个是没错。"师父说，"但是参与命案侦破不同于检验鉴定，能力要大于虚名，我觉得你可以去试一试自己的身手了。"

师父这话一说，我那不祥的预感更加强烈了，难道这么快就要赶鸭子上架了？

“咳，能不能成为省公安厅的主检法医师，”师父反倒微笑起来了，“要看这套考卷你能不能及格——洋宫县刚刚发生了一起案件，是交警处理的，但在进行尸表检验的时候发现了异常，目前性质还没定，他们请求我们的支援。”

判明案件的性质，这可是法医工作里责任最大，也是最难的部分。交通事故的死亡事件里，县级公安机关法医的职责，就是通过尸体检验来确定性质，排除他杀的可能。但这次他们居然向省厅求助来确定性质，可见这起交通事故肯定不简单。

听师父这么一说，我立即就慌了：“不是吧，考题这么难？上来就考性质？”

师父看见我慌乱的表情，更是乐了：“干吗这么不自信？你可是我教出来的徒弟。好歹也是省厅的主检法医师，你以为是那么容易当的呀？”

师父都放出话来了，我想赖也赖不了了，只有乖乖就范：“是什么案情？”

“早上我刚接到电话，就把你叫过来了。尸体还在现场，你现在就赶去洋宫县吧，去了就知道案情了。车子在楼下。”师父扔给我一把警车的钥匙，“我不担心你会考不及格，倒是担心你开车安不安全。”

“放心吧，我6年驾龄了。”我心不在焉地答道。

洋宫县是省城的下属县，离省城只有30公里的路程，我半个多小时就到达了洋宫县公安局，然后在早已等候在公安局大门口的刑警大队长的指引下，驱车赶到案发地点：洋宫县洋桥镇。

隔得很远，就看见现场围着密密麻麻的人，时不时还能听到警察对讲机中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我忽然有了一种进入拳击赛场的感觉，人山人海，嘈杂喧闹，唯独师父不在身边。当我停完车，拎着现场勘查箱走进警戒带的时候，瞬间感到了四面八方聚集过来的目光，我的心跳加速，甚至连耳朵都敏感起来了，隐约听到有人低声议论着：

“这就是省厅来的法医？看上去这么年轻，靠谱儿吗？”

“他一个人来的？他师父呢？”

“不会还是学生吧？脑门子都出汗了……”

……

洋宫县公安局的法医姓林，算起来也是我的师兄，我强颜欢笑地过去和他打招呼，算是寒暄。林法医一边和我说话，一边忍不住左顾右盼，神色里掩饰不住的失望和诧异，最后他的目光停在我身上，可那眼神里，满是怀疑。

他什么都没说。

我暗自深吸了一口气，开始工作吧！

当然，第一步就是熟悉现场的环境。我绕着现场走了一圈，心渐渐平静了下来，这是一座南北走向的小桥，桥上没有护栏，桥底下也没有水流。从桥上往下看去，这桥大概有3米多高，桥底长着茂密的荒草，也堆满了生活垃圾。桥边是一个小型的集镇，每天上午8点到下午3点，这个小集镇上会有很多商贩，但过了下午3点就很少有人了。

“这附近有住户吗？”我问侦查员。

“没有。最近的住户也在2里地以外，这里就是集镇。”

“这桥下面怎么有这么多生活垃圾？”我站在桥边，小心地往下看，发现桥下有很多诸如白色饭盒、塑料袋之类的垃圾。

“这儿没人打扫，小集镇上的摊贩平时吃了午饭，饭盒什么的垃圾都往这下面扔，时间长了，就全是垃圾了。”侦查员倒是很耐心地和我解释。

桥上支着一辆七成新的摩托车，摩托车上黏附了一些泥土。摩托车的旁边停放着死者的尸体，尸体的衣着很完整，衣服上貌似看得到血迹。尸体的脸上也黏附着泥土，让人看不清死者的表情。

“什么案情？”我问。

林法医挥手叫来了主办本案的交警同志，交警说：“前期调查都结束了，情况是这样的：26号，也就是前天下午，一个叫胡丽丽的中年女子到洋桥镇派出所报案，称她的丈夫失踪了。”

“下午报失踪？”我微微诧异。

“是的，据她说，25号晚上她照例回娘家，26日早晨回到自己家，发现家里的被子叠得很整齐，以为自己的丈夫上班去了。可是到中午的时候，她丈夫吴明路打工的工厂厂长给她打了电话，问她吴明路为什么没有去上班。她当时就慌了，和吴明路的父亲一起到吴的朋友家找了一圈，没人见过他，于是下午就去派出所报了案。”

“吴明路平时晚上几点下班？”我问。

“他一般是早晨7点出发去工厂，晚上7点从工厂回家。工厂到家里的距离，骑摩托车要半个小时。”

“胡丽丽25号晚上几点回娘家的？”

“她回去得早，下午5点就到了位于隔壁村的娘家。她娘家人和邻居都能证实胡丽丽25号晚上一直在娘家。”

“也就是说，她25号晚上就没有看见吴明路，是吗？”我问。

“是的。”

“这辆摩托车是吴明路的？”我指着支在一旁的摩托车说。

“确证了，是死者的。”派出所民警说。

“好吧，您接着说。”我示意交警同志继续介绍情况。

“今天，28号，也就是胡丽丽报案两天后，早晨一个摊贩报案，说发现桥下有一具尸体。我们赶到的时候，确证死者是吴明路，他躺在桥下，身上压着摩托车。群众报案是说有个人骑摩托翻到桥下去了。”交警同志指着桥下的一处荒草被压倒的地方说。

“今天早晨才看见的？”

“是的，这个我们详细问了，一般不会有人站在桥上往下看，扔垃圾都是站在离桥几米处往桥下使劲儿一扔，桥下有垃圾和荒草，尸体没被人发现也很正常。看尸体附着的泥土状况，死者应该是在这个桥下躺了两天了，而且这两天下雨，我们看死者的衣服都是湿的，应该是失踪的时间段就掉下去了。”

我简单看了看尸体的外表，点点头，对交警同志的分析表示认可。

“25号，吴明路上班的状况……”我接着问道。

“25号晚上7点，吴明路准时下班的，这个都调查清楚了。”

“他一般在哪里吃饭？”

“都是回家吃饭。”

我蹲在桥边仔细地看着水泥小桥的边缘，说：“你们认为可能不是交通事故的原因，是因为桥边没有擦划痕迹，对吗？”

我的这一说仿佛出乎办案人员的意料，他挠了挠头说：“这个……呵呵……这个我们还真的没有想到。我们还是认为这有可能是一起交通事故的。”

“是我提出疑点的。”林法医插话道，“接到交警的电话后，我就赶过来进行尸表检验，简单地看了尸表之后，觉得有点儿不对。尸体除了头上有几处严重的损伤以外，其他肢体没有损伤。毕竟发现尸体的时候，摩托车是压在尸体身上的，从这么高的地方跌落，摩托车又压上了身，怎么可能没有损伤？”

“我觉得有可能。”交警说，“我们发现的时候，摩托车是一边车把着地，一边后备箱着地，正好这两点把摩托车架空了，而尸体除了头部位于摩托车底盘的位置以外，其他的肢体正好就躺在这个空隙处。可能就是那么巧，摩托车只砸在了他的头部。”

我从数码相机中看到了原始现场的照片，点了点头，觉得交警说得有理。

林法医看到我赞同交警的意见，连忙说：“摩托车底盘能形成头部几处挫裂创吗？”

我笑着说：“别急，有争议，说明这个案子有意思，有意思的案件可能都是存在很多巧合的，至于损伤形态，我们验尸的时候再说。我刚才说了，如果是骑车从桥上跌落的，为什么桥边没有擦蹭的痕迹？”

交警坚持自己的观点，走到小桥的一边说：“这个桥是水泥的，但桥头两边是很陡的斜坡通到桥下，如果死者是为了避让车辆，直接从桥头边的斜坡处摔跌下来，那么自然不会在水泥的桥边留下痕迹。斜坡是土坡，下过雨后，即使有痕迹也没法发现了。”

我走到斜坡边看了看，尸体原始位置是在桥北头东边的斜坡下方。看照片，摩托车的车尾应该是紧靠桥北头东边的旱沟河床边。

“如果是速度很快地从斜坡冲下了桥，由于有初始动能，尸体和摩托车怎么可能跌落得离河床这么近？”我说，“桥又有十多米长，死者不可能从桥南头冲过来这么远，对吧？这样看起来，倒像是骑着摩托车慢慢从桥北头斜坡处掉下去的。没有初始动能啊。”

我的话让交警陷入了沉思。林法医看我开始支持他的观点了，高兴地点点头，说：“对对对！秦法医的这个分析有道理。”

2

我笑了笑，说：“呵呵，这只是推测。很多交通事故有很奇怪的现象，没法逐一解释，是因为交通事故的过程是多变的，不在场是很难还原重建的。”我引用了师父曾经的

一句话，意思是让大家都不要先入为主，要用充分的依据说话。

我接着说：“根据刚才说的，死者应该是从桥北向桥南这个方向跌落桥下的，现在我要问，死者的家在哪边？单位在哪边？这条路是不是必经之路？”

“死者家住北边，单位在南边，这桥是他上下班的必经之路。”派出所民警说道。

“那就是说，死者是在从家往单位去的方向掉落桥下的。”我说。

交警点了点头表示赞同，突然又像想起来什么似的说：“对了，摩托车是处于在档状态的。”

我看了看身旁的摩托车，确实处于在档的状态，可能是跌落后熄火了。但是我注意到了摩托车的大灯是处于关闭状态的。

“不说那么多了，现在立即开展工作吧。”我学着师父的口吻开始指挥了，“分四个步骤，第一，下去看看尸体着地的现场；第二，去死者家里看看；第三，检验尸体的衣着；第四，解剖尸体。现在，请殡仪馆同志把尸体拉走吧，我下去看看。”

说完，我换上了高帮胶靴，小心翼翼地从桥头北侧东边的斜坡慢慢地下到旱沟里。这个斜坡真的很陡峭，而且因为前两天下雨，显得很滑，从这么高的地方安全地下到沟底还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好在在刑警学院学到的本事还没有忘记，几步一跳，我顺利到了沟底。

沟底都是杂草和垃圾，好在今天的阳光很好，温度挺高，所以沟底并没有多少烂泥。

桥北头东边的沟底见到一个貌似人形的凹陷，应该是尸体的位置，因为连续两天下雨，尸体因重力下沉，在土壤上留下尸体的痕迹。人形凹陷的凹坑内和周围都是一些脏兮兮的生活垃圾，垃圾上没有看见多少血迹。我蹲在地上，戴上手套，将垃圾一点一点地从凹坑内拣出去，凹坑底部的土壤渐渐显露出来，原来沟底是很松的黄沙土地，看起来没有什么异常。

我在交警同志的帮助下，又从沟底爬上了桥面。我掸了掸身上的泥土，站在桥头设想了一下死者驾驶摩托车的途径，突然觉得有些奇怪，但我只是想了想，并没有说出来：“要不，我们去死者家里看看？”

我开着车，带着林法医以及两名侦查员，在侦查员的指引下，一路颠簸，到了死者的家里。

死者家位于小村的深部，远处可以看到尘土飞扬的施工工地。死者家就在一排平房的中间。侦查员说：“只有死者家和隔壁这一家住人，其他的住户都在外打工，一般没有人回来住。”

我抬眼看了看死者家的房屋，一个大大的院子，白墙黑瓦，铝合金窗户，从门外看去，屋内整洁亮丽，地板砖雪白，黄色的组合家具也很气派。这房子盖得很大气，说明死者生前还是比较富裕的，明显超出了隔壁几户。

我信步走进死者家的院落。死者的妻子胡丽丽斜靠在屋门边儿上，一脸的伤心，失魂落魄。我悄悄走近她：“大姐，我能进家里看看吗？”

胡丽丽没有看我们，只是黯然地点了点头。

我走进屋内，一股刺鼻的乳胶漆的味道扑面而来。

我悄悄问侦查员：“他们家最近刷了墙？”

侦查员说：“哦，这个我们调查过了，最近这边房子要拆迁，吴明路家的房子大，如果再装潢精美一些的话，拆迁款会多很多，所以在吴明路失踪之前，他们家就开始装修了。”

“吴明路失踪以后呢？”我问。

“他失踪以后，仍在装潢，昨天刚弄好。”

“这个装潢的时间段，也太巧了吧。”我走到墙边用手指蹭了蹭雪白的墙壁，感觉墙上的乳胶漆仿佛仍没有全干，“装潢一般在每天什么时间段开展？”

“早上9点到下午2点，吴明路不在家的时间。”侦查员说，“这个问题，隔壁邻居证实了。”

我在吴明路的家里绕了一圈，突然发现壁橱的角落里放着一本做工考究的日记本，本子上写着吴明路的名字。我大声问道：“大姐，这个日记本我可以看看吗？”

靠在门沿的胡丽丽黯然点了点头。

我翻开日记本，本子里工整地写着每一天的日期，日期后面是花销的账目。看细目，应该是吴明路的个人账本。

我无心关心吴明路的日常花销，飞快翻到日记本的最后一页。“5月25日，香烟10元，白酒12元，晚饭8元。”

“既然吴明路是早七晚七的上班制度，白天他肯定不在家，记不了账。”我压低了声音，兴奋地说，“这笔账应该是25日晚上吴明路回到家才记的。说明吴明路25日晚上是安全到家了。我们需要侦查的时间段又缩短了。”

侦查员点了点头。

“他晚上8点才能到家，第二天早上7点半应该到厂里但是没有到，这个时间段便是死者被害的时间。”林法医说。

“师兄，咱不能先入为主啊，没有依据说他是被害的。”我笑着和林法医说。

“哈哈，也是。”林法医的态度明显改变了许多，看到我之前的几点发现，他对我的信任度也在增加。

我走出屋内，弯下腰问胡丽丽：“大姐，26号早晨，你回家以后，家里一切正常吗？”

胡丽丽仍然用一样的态度，默默地点头。

“被子也是叠好的？”

胡丽丽点头。

“请节哀吧。”看样子是问不出什么情况了，我安慰了一句，走出了死者家。

当我走出死者家小院，发现死者的邻居一家三口用一种欲言又止的眼神看着我们，我顿时从他们的眼神中读出了一些意思。难不成，他们是有话对我说？

我走到他们家门口，回头看看确认胡丽丽没有跟出院外，拿出茶杯说：“老乡，给我倒点儿水行吗？”

走进死者邻居家里，我立即问：“麻烦问一下，前两天，也就是25号晚上，你们听见什么动静没有？”

邻居小夫妇一齐摇了摇头。

“那你们对老吴的死，有什么看法呢？”

邻居小夫妇又一齐面露难色。

我看了看在门外等候的侦查员，说：“放心，如果你们有线索，就直说，你们也不想死者蒙冤对吧。我是省公安厅的，相信我。”

林法医在一旁附和：“对，没事的，说吧。”

邻居说：“其实也没什么，就是有一点儿怀疑，我们也说不好，只是听说老吴今天出交通事故死了，所以觉得有些蹊跷。”

“你们是认为老吴有可能是被别人杀的？”

“不是，我们就是觉得有些可疑。老吴失踪前一天，也就是24号，我家的三条狗丢了两条。”邻居说。

“丢狗？”林法医对邻居的文不对题感到有些意外。我挥了挥手，示意让林法医不要插话。

邻居接着说：“是这样的，我家养了三条狼狗，很乖的，可是24号下午我们从地里干活回来，发现丢了两条。巧就巧在丢的这两条是会叫的，剩下的那一条不会叫，却没有丢。”

“哈哈，这个没什么可疑，可能就是巧合，现在偷狗的那么多。”林法医还是忍不住插话了。

“您的意思是说，可能是有人有针对性地把你养的两条会叫的狗弄走，就是为了能潜入死者家里作案？”我打断了林法医的话。

“是的，是这个意思。不然偷狗一起偷了就是，为什么就偷会叫的。”邻居说。

我也觉得这个线索不能作为认定吴明路是被杀的依据，接着说：“还有什么吗？”

“还有，15号开始，老吴家就在装修，20号左右就听见老吴和胡丽丽吵架，说什么离婚离婚的，听起来好像是老吴怀疑胡丽丽和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系。”

“他们家的装修队有几个人？”

“哪有什么装修队？我们农村搞装修，找个朋友就来装了，就一个人，什么活儿都干的。关键是老吴失踪了，他家还在装修，没有停工，直到昨天才停工的。”

听起来，邻居提供的这两条线索都没有什么直接的价值，不过，我也算不虚此行，这些小线索在我心里激烈地碰撞着，可惜并没有碰撞出我所期望的火花。

现场勘查完毕，我们又去死者家里绕了一圈，不知不觉已经到了正午。我饥肠辘辘地和林法医到小集镇的路边摊儿买了碗牛肉面，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吃得好饱。”我揉了揉肚子说，“走，殡仪馆，干活儿去。”

洋宫县殡仪馆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内，吴明路安静地躺在尸体解剖床上。我们到达的时候，两名刚参加工作的法医已经开始对尸表进行照相、录像，并将死者的衣服逐层脱了下

来。

死者的衣着很完整、很正常，下身是裤衩和外裤，上身是圆领长袖T恤和外套，脚上穿着鞋子和袜子。

我迅速地穿上解剖服，戴好手套和口罩，把死者的衣物小心地铺在准备好的塑料布上，一件一件地检查着。

我看了看尸体头部的伤痕，又看了看死者的圆领T恤衫，蹲在地上思考了一番，指着圆领T恤衫肩膀上的血迹说："师兄，这个血迹，你不觉得很奇怪吗？"

3

林法医看了看衣物，没有说话。我接着说："死者全身只有头部有几处开放性损伤，也就是说，只有头上能出血。死者如果是从桥上跌落的话，摩托车压在死者身上，死者也不可能坐起来，那么，头上的血怎么会流到肩膀上呢？"

林法医眼睛闪了一闪，说："对对对！不过，我们不先入为主，假如死者的血流出在脑后形成血泊，下雨后，雨水稀释血液在死者的头颈肩部形成血水泊，那么血水泊是不是就有可能浸染到衣服的肩膀部位呢？"

我想了想，林法医说的还是有一些道理的，怎样才能排除这个可能呢？我随后又拿起了死者的外套，看了看，说："师兄刚才说的可能性可以排除了。"

林法医看了看外套，说："对！如果是血水泊浸染的话，应该先浸染到外套，才有可能浸染进穿在内侧的T恤，而外套没有血！"

我笑着说："这可是重要发现，根据这两件衣服的情况看，死者头部受伤的时候应该是上身直立位，所以血液才会流到肩膀上；第二，死者头部受伤的时候，应该没有穿外套，所以血液才会流到穿在内侧的T恤上！"

"哈哈！伪造的交通事故现场！"林法医说。

"别急，我们看完尸体以后再下定论！"我淡定地说道。

死者的损伤很简单，全身没有明显的损伤，除了头部的四处挫裂创。

"我就是觉得摩托车砸在头上不可能形成四处创口。"林法医说，"交警还和我抬杠，摩托车底部也没有血迹啊。"

"交警毕竟不懂法医学知识，他们说一次损伤有可能形成四处创口也不无道理。"我说，"摩托车我仔细检查过了，有明显被雨水冲刷过的痕迹，如果真的是摩托车砸的，不留血迹也有可能。"

"一次撞击，可以形成四处创口？"林法医看到我态度的转变，感到有些诧异。

"是的，摩托车的底部有很多突起的大的螺丝钉，如果这些螺丝钉同时砸在死者的头上，确实有可能一次形成四处创口。"我用止血钳仔细地钳起创口周围的皮肤，"这些创口内都有组织间桥，是钝器损伤，所以如果一个一个创口分开看的话，不能排除是摩托车底的螺丝钉砸在脑袋上形成的。"

组织间桥是分辨钝器伤和锐器伤的重要依据。钝器打击在皮肤上，形成创口的机理是撕裂；而锐器砍击、刺击在皮肤上，形成创口的机理是割裂。撕裂的创口中的软组织自然不会整齐地断裂，而会有软组织纤维相连。

“那，这个损伤，说明不了问题？”林法医问。

“能说明问题。”我学会了师父的斩钉截铁，“根据创口形态来判断案件的性质，这个要看条件，这个案子具备这样的条件。我们分辨是否是由于摩托车的一次砸击才形成多处创口，不是根据创口的多少，而应该是根据创口的方向。”

林法医的脸上出现了恍然大悟的表情。

我接着说：“我们仔细观察一下死者头部的四处创口，结合创口下面的粉碎性骨折形态可以分析，死者顶部的两处创口方向是垂直的，没有皮瓣。”

“颞部的两处创口也是垂直的，也没有皮瓣啊！”林法医仔细检查了尸体颞部的创口后说。

“哈哈，可是头顶部和头颞部不在一个平面上啊，如果和两个相互垂直的平面都垂直，那么力自然不会是在一条线上。”我说得有点儿绕，但是林法医很快明白了过来：“对！和颞部垂直的力，就应该和头顶平面平行，如果和颞部、顶部都平行，那么只能是两个方向的力！”

“是的，即使摩托车底部有再多的螺丝钉，也不可能一次在他顶部和颞部同时形成垂直的创口，所以，造成头部四处创口的力，不是一次形成的。这样分析，死者死于颅脑损伤，而导致颅脑损伤的不应该是交通事故，而是钝器打击。”

有了这样的分析，林法医的心里有了底，看来他之前的怀疑是正确的。

我们继续按照规范系统解剖了尸体，在确认其胸腹腔没有异常以后，林法医开始穿针引线准备缝合了。

我说：“等等，我再仔细看看颈部。”

我仔细地分离了死者颈部的肌肉群，在他右侧的胸锁乳突肌下居然发现了片状的出血。

“又一个意外的发现。”我高兴地说，“死者的颈部皮肤没有损伤，深层肌肉有出血，说明死者生前颈部受过力，虽然不是致命损伤，但是可以肯定不是摩托车之类的硬物撞击形成，应该是诸如手掌之类的软物压迫形成的。”

“你是说，他被别人掐过脖子？”

“是的，被掐过！”我说，“这个掐脖子不是为了置他于死地，而是为了固定他的体位，方便打击头部。我开始也纳闷，如果死者是在运动过程中被打击，或者被打击后立即倒地，不可能会有那么多血迹流到他的衣服上。”

“对。应该是头部受伤以后，死者仍有一会儿的时间处于上身直立的体位。”

“头顶部的损伤应该就是凶手掐住死者脖子把死者固定在墙壁后打击形成的，颞部的创口应该是死者倒地后，凶手恐其不死，又补了两下。”

“师弟是在现场重建啊！”林法医的眼神中仿佛露出了一丝崇敬。

“重建得对不对，一会儿我们检验一下他的后背，看后背有没有出血就可以验证

了。”我笑着说，“现在我们要取出死者的小肠，精确推断一下死者的死亡时间。”

经过师父的潜心研究，根据小肠的情况推断死者死亡时间和最后一次进餐的关系，已经有了比较准确的计算公式。

我们小心地沿着肠系膜，把死者的整副小肠取了下来，蛇形排列在解剖台旁边的停尸床上。经过计算，死者的死亡时间应该是末次进餐后5个小时，离次末次进餐9个小时。

“经过调查，死者下午4点钟的时候吃了一顿，我们上午查看了他的记账本，他晚上肯定回了家，而且是买了晚饭回了家。再根据我们目前的死亡时间推断，得出两个结论，根据下午的这一顿到死亡之间有9个小时推断，死者的死亡时间应该是26日凌晨1点。”我数学一直很差，掰着手指头算着，“死者晚上7点从厂里走，7点30分到家，如果他8点钟吃的晚饭，那么过5个小时，也正好是凌晨1点。所以我敢肯定，死者的死亡时间是26日凌晨1点。”

“哈哈，这又是一个依据！”林法医这时候心里已经有底了，说，“凌晨1点，他不可能骑个摩托车出门。”

到了这个时候，我觉得我的这次考试，很有可能要高分通过了，难以压抑心里的激动，说：“现在我们把尸体翻过来，检验他的后背吧，看看我之前重建的现场对不对。”

不出所料，死者后背的浅层肌肉有明显的受挤压形成的出血痕迹。

“被凶手掐住脖子压在一个平面物体上，这个时候死者的上身处于直立位置，这就说明，刚才提到的平面物体应该是垂直于地面的，比如说墙壁。”我信口说道。

“这个推断有用吗？”林法医问。

“有一点点用。”我笑着说，“说明作案现场有墙啊！我们发现死者的地方可没有墙壁，所以凶案现场不可能是我们发现尸体的现场。真正的凶案现场应该是在室内，说白点儿，就是死者的家。”

“结合死亡时间看，死者确实应该是在他自己家中遇袭的。”林法医说，“这可是个精心伪装的现场啊。不过我还是有一点儿疑问。”

我看着林法医，意思是让他问。

“既然他是凌晨1点在家中死亡的，为什么他家床上的被子是叠好的？他要起早上班啊，那么晚了怎么可能不睡？凶手又不可能杀了熟睡中的死者后又帮他叠好被子。”

我笑了笑：“师兄糊涂啦。被子是叠好的，可不是我们说的，是他老婆说的。既然死者是在家中被害的，我觉得他老婆可能有重大嫌疑，他老婆在这个问题上也有可能撒了谎，这就更反映出胡丽丽的可疑。”

“师弟你也不能先入为主啊，不能随便就受到了死者邻居的误导，胡丽丽可是有扎实的不在场证据的！”林法医说。

“我知道肯定不是胡丽丽干的，胡丽丽干不了。因为死者被凶手掐住固定后，被打击的部位是头顶部。”我看到林法医想插话，伸出手阻止了，说，“别急，我知道你的意思，我没有根据死者的损伤在头顶部而说凶手和死者肯定有身高落差，因为死者有可能是坐在床上被掐住，这样死者是坐着、凶手是站着，自然会形成体位落差。所以不能通过死者的损伤在头顶就说明死者和凶手有身高落差。我想说的是，凶手应该比死者强壮得多，不然一只手就能控制住死者？”

林法医点了点头。

“但是，”我接着说，“如果真的像邻居说的那样，胡丽丽和他人有奸情的话，不能排除是胡丽丽唆使奸夫来行凶的啊。你不觉得胡丽丽的这个不在场证据太巧合了吗？”

林法医说：“嗯，说的是有道理，但还是得靠证据来说话。尸检可以结束了吗？”

此时我和林法医已经在解剖台前站了5个小时，林法医不断地扭着他有一点骨质增生的腰部。

“师兄有腰疾，先下吧，我和你的助手继续。”我说。

“还要解剖什么？”

“既然是第一次主持案件侦办法医工作，我要做到万无一失。”我说，“我想把死者的脊椎打开，看看椎管内有没有出血。如果死者是驾驶摩托车从桥上跌落的，又是仰卧着地，那么他的脊椎肯定有伤。换句话说，如果像我们之前推断的，死者是死后被抛下桥的，他的椎管内是不可能有血的。”

林法医点点头：“那我先下了。”

我和实习法医一点一点分离了死者脊椎附近的肌肉组织，然后用开颅锯锯开了死者的脊椎骨。

椎管内，居然全是血。

4

这个发现太出乎意料了，怎么可能？出血是生活反应，难道死者还真的是跌落桥下的？难道我们之前的分析推断全部错误？

林法医傻在那里，我也傻在那里，就这样傻傻地站了几分钟，我是真的没了主意，于是脱下解剖服，给师父拨通了电话：“师父，我遇见问题了。”

“考试还能请教老师吗？”师父在电话那头用调侃的语气说道。

我知道师父只是和我开开玩笑，他一向主张人命大过天，绝对不可能因为这是对我的考试，而置一起命案于不顾。所以我没有理会师父的玩笑，继续问道：“简单点儿说，我认为这个案子的死者是被人杀害以后，被抛下3米高的桥下的，仰面着地。但是为什么死者的椎管里会有血？”

师父在那边沉默了一会儿，说：“你有充分的依据证明死者是被杀害以后从高处抛尸的吗？”

我的大脑又迅速地转了一圈，接着说：“有充分的依据！”

“死者死亡几天了？”师父说。

“到今天，快3天了。”

师父笑道：“要懂得坚持自己的观点。抓大放小知道吗？法医是人不是神，不可能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

“可是，这个问题解决不了，案件性质的判断就有问题，我心里就不得劲儿。”

“解决得了。”师父的话锋一转，“高坠导致脊椎损伤，不是看椎管内有没有血。第一要看脊椎有没有骨折。”

“没有骨折。”

“第二要看脊髓有没有损伤。”师父说。

“嗯，看脊髓吗？”我一边说，一边打着手势，让实习法医把死者椎管内的硬脊膜剪开。

硬脊膜被剪开了，呈现出一条雪白的脊髓，完整、干净、没有出血。

我扑通乱跳的心终于又重新平静下来。

“脊髓没有出血损伤。”我说，“哈哈，师父，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脊髓没有损伤而椎管内会有血呢？”

“因为尸体腐败，硬脊膜牵拉椎管内的神经根和小血管，导致小血管的破裂，所以才会在椎管内发现出血。简单说，就是腐败造成的。”

这排除了一切可以驳斥我观点的问题。挂了师父的电话，我信心满满，昂首挺胸地和林法医一起坐上车。

“师兄，我们掌握了这么多关键的线索片段，现在要去专案组把这些线索片段串联起来。”我高兴地说。

晚上8点，我顾不上吃饭，和林法医一起走进专案组会议室。会议室里，侦查员和交警同志都在等待我们的到来。

“交警同志赶紧回家吃饭吧。”我进了门就急着说，“是凶杀。”

我肯定的态度引起了专案组的一片嘈杂。

大队长显然已经做足了心理准备，说：“能肯定吗？”

“能肯定。”我坐了下来，喝了口水，说，“我们长话短说，我从尸体检验情况开始说起。”

“死者死于颅脑损伤，死亡时间是26日凌晨1点。”我刚说完，会议室又是一片窃窃私语，看来死亡时间的推断，让侦查员们也开始相信这真的不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

“依据之一，死者的颈部有软物形成的损伤，摩托车形成不了。”我说，“依据之二，死者的头上四处创口，是两个不同方向作用力形成，摩托车一次形成不了。依据之三，死者的脊椎没有损伤，不符合高坠后后背着地应形成的损伤。依据之四，死者的会阴部没有损伤。”

尸检的时候，我注意到了这个细节，但是没有和林法医说，所以林法医也很诧异：“会阴部？”

“是的，如果死者是骑跨着摩托车跌落翻滚，会阴部应该有挫伤。”我说完，全场都在点头。

“根据以上四点依据。”我接着说，“尸检情况充分表明，死者是先被别人掐颈固定在墙壁上，然后用钝器打击头部致死。”

我停顿了一下，大队长感觉意犹未尽：“这就完了？”

“当然没有完。”我笑着说，“现在我来说现场情况。依据之五，死者的跌落位置是桥北头东侧，死者家住桥北面，而当天晚上死者肯定已经安全到家，如果是死者再次从家里出来是由北往南骑，经过小桥跌落的话，按照驾驶车辆靠右行驶的惯例，死者驾车应该沿桥的西侧行驶，即使跌落也应该是跌落在桥北头西侧。即便是死者逆向行驶，我在现场也说了，由于速度动能，死者不可能紧贴着桥头跌落，应该冲出去一段距离，死者的这个位置应该是从桥头北侧东头位置垂直跌落。”

大家继续点头。

“再说摩托车。”我又喝了口水，“依据之六，摩托车虽然处于在档状态，但是大灯处于关闭状态。既然吴明路是在凌晨1点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候死亡的，怎么可能不开车灯骑车到现场？他总不可能是在跌落的瞬间关闭了大灯吧？但如果是凶手驾驶摩托车运尸到现场，为了不引起别人的注意，关灯驾驶就解释得过去。”

“对！而且我们通过衣着检验，判断死者受伤的时候，上身处于直立位，如果是跌落桥下则不可能。这是依据之七。”前面的两个依据我之前没有透露，直接在专案会上通报，说得林法医热血沸腾，忍不住插话说出了我的第七点依据。

我笑着点了点头，继续说：“根据上面的七个依据，我认为死者是在睡眠状态中被人惊醒，然后被人掐压固定上身后打击头部致死。死者死亡后，凶手给死者穿了衣服，运送到发案现场，伪造了一个交通事故的现场。杀人现场应该是在死者家里，既然凶手能和平地进入现场，那么死者的妻子就脱不了干系。不知道我上述的七个依据够不够。当然，还有很多算不上依据的可疑之处，比如胡丽丽当天晚上过于巧合地不在场，比如死者失踪以后他们家的装潢工作仍在进行，比如说死者邻居家三条狗中有两条会叫的狗案发前突然神秘失踪，比如说死者应该是在夜间睡眠时间遇袭，胡丽丽却说第二天早晨回家后见家中的被子是叠好的。”

听我如此简单快捷而且有理有据地判明了案件的性质，大队长显得非常高兴：“这么多依据足够了！不过，我想知道，胡丽丽为什么会去杀她的老公？有什么作案动机呢？”

“我听他们邻居说，吴明路和胡丽丽曾经有过剧烈的争吵，因为胡丽丽可能与装潢工有奸情，吴明路最近在和胡丽丽谈离婚。”我说。

“就因为这个杀人？”大队长摸了摸额头，说，“夫妻吵架而已，用作杀人动机，好像有一些牵强啊。”

“开始我也觉得挺牵强，所以也和邻居私下交流了一下。”我说，“据说，他们那片房子要拆迁，吴明路的祖传宅子也拆，拆迁款是70万元！我们设想一下，如果吴明路和胡丽丽离婚了，因为是婚前财产，这70万元胡丽丽拿不到一分钱，但是如果吴明路死了，根据继承法，胡丽丽理应继承这70万元拆迁款。一个女人有了新欢，又面临这一辈子也挣不到的巨款，所以动了杀机，这还牵强吗？”

大队长对我的分析也表示了认可，说：“有道理！不过，有证据吗？”

“如果可以确定凶案现场是在死者家中，就是指控胡丽丽是同案犯的有力证据。因为死者受伤会出血，胡丽丽不仅无视家中有血的事实，还谎称第二天早晨被子是叠好的。”我说，“不过，有个难点，就是死者家的墙壁在死者失踪后又粉刷了，不确定能不能找到死者确实死在自己家中的证据。”

“你是说，死者家中应该有血，只是现在可能找不到了，对吗？”大队长说。

“凶手杀了人，急于将墙上的血迹粉刷掉，下一步，我们铲去新粉刷的乳胶漆，不知道有没有希望发现浸染到墙壁内的血迹。”我说，“另外，偷狗的事情也应该引起重视，毕竟不会有那么多巧合，邻居家的狗养了这么多年没人偷，死者死前一天被偷，恰巧被偷的是会叫的狗。这确实很可疑。所以下一步，要派一组人搜查装潢工的家，看能不能找到偷狗的工具和药品。”

第二天一早，我和几名侦查员到了胡丽丽家。

心里有了底，我们的眼神也就充满了冷峻。当胡丽丽看到我们气势汹汹地走到她家门口，冷冷地审视她的时候，她居然扑通一声跪了下来。“我都交代，我都交代，不是我杀的吴明路，能不能不判我死刑？”胡丽丽哭喊道。

没有想到案件侦破会进展得这么顺利，在胡丽丽被押上警车的时候，我和林法医也开始了在吴明路卧室寻找血迹的行动。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血迹真的让我们找到了。

捷报频传，负责搜查装潢工的家的侦查员和技术员们也获得了战果，装潢工的摩托车后备箱中真的放着一根套狗的绳索，上面还依稀黏附着几根狗毛。

获取了这么多间接证据，而且这些证据可以形成一套完整的证据锁链，所以审讯工作进展得也很顺利。在铁证面前，装潢工也没能扛住多久，很快就交代了他受胡丽丽唆使杀人毁迹的犯罪事实。

原来胡丽丽和吴明路的感情一直不错，直到胡丽丽认识了装潢工赵某。为了能有更多欢聚的时间，胡丽丽提出了请赵某来家装潢，以获取更多拆迁款的建议。这个建议很快被吴明路采纳了，但是赵某和胡丽丽的奸情也很快被吴明路察觉。吴明路对妻子的行为感到愤怒，并表示一定要离婚。想到马上到手的70万元拆迁款就要不翼而飞，胡丽丽便心痛不已，于是找赵某密谋杀害吴明路。

25日晚，胡丽丽借故回娘家，走之前将家门钥匙放在门框上面。26日凌晨，赵某潜到吴明路家，用胡丽丽放在门框上面的钥匙开门进屋。本来赵某是想趁吴明路熟睡的机会杀害他，未曾想，他摸黑走路的时候不慎碰倒了放在客厅的酒瓶。吴明路突然惊醒，发现赵某并与其进行一番打斗，身体孱弱的吴明路败下阵来。赵某杀害吴明路后，为吴明路穿上外衣外裤和鞋子，驾驶吴明路的摩托车把尸体运到小桥旁，精心伪造了一个吴明路驾驶摩托车跌落桥下的交通事故现场。

26日早晨，胡丽丽回家后发现家中墙壁有大量血迹，立即慌了神，赶紧喊来赵某共同打扫了现场，为了掩盖墙壁上的血迹，他们在已经刷过乳胶漆的墙壁上又刷了一层。当他们看到交警处理吴明路死亡现场的时候，心里还在暗自庆幸计划成功了，未曾想，仅过了24个小时，他们就戴上手铐脚镣，在铁栏后面等待着法律对他们的严惩。

回到省城，我先去医院看望师父。师父的身体已经好了很多，听力也基本恢复。向师父汇报完案件的基本情况后，我心情沮丧地说：“这么多命案，原因无外乎一个情一个财，如果每个人都能压制欲望、控制贪念，踏踏实实地过日子，就没有凶案了，那样的世界，多好啊！”

师父从枕头下面拿出了一个信封，笑着说：“别那么多感慨了，没用的，来点儿实惠的吧。赶紧摆场子，请弟兄们吃饭。”说完把信封扔给了我。

打开一看，一个绿色的小本本，上面有我的照片，还有一行字：授予秦明主检法医师

资格。

第十五案　天外飞尸

1

“这不是碎尸案件。”我抬起胳膊，用肘部揉了揉鼻子。

3个小时前，我接到了云泰市公安局的邀请，驱车来到了云泰市，处置一起无头女尸案。

尸体是前一天被发现的，当时清淤工人正在清理下水管道。这无头女尸出现在下水道里，尸体已经全身尸蜡化了，法医工作进行起来难度很大，云泰市公安局便邀请了我们一同参与案件的侦破工作。

比起初次见识尸蜡化的那天，我已经驾轻就熟了很多。尸体穿着的是冬季的衣服，由于衣服的层层包裹，加之下水管道内缺氧、潮湿的环境，尸体的蜡化已经有很长的时间了，看上去也不再滑腻不再潮湿，已经完全压缩、干硬，就像放置很久没有使用的肥皂一样。

我们艰难地脱去了死者的衣物，发现尸体蜡化后保存得还比较完整，虽然皮肤的特征形态已经完全消失，但是可以看得出尸体全身没有明显的损伤。因为人体组织不能辨认，内脏组织器官也都腐败殆尽，我们只有一块一块地把皂化的软组织掰碎，在淤泥和皂化组织中寻找骨头。

“这不是碎尸案件。”我说，“你看，这7根颈椎都很完整地在这里。”

我一边说着一边把从尸体剩余组织中挑出来的骨头一一排列在解剖台上。

黄支队长向上推了一下眼镜，背着手说：“人家是鸡蛋里头挑骨头，你这是尸体里面挑骨头啊。”

“碎尸案件中将死者的头颅割下，通常是在第三、第四颈椎之间。”我指了指颈椎，“第一颈椎直接连接头骨上的枕骨大孔，位置很深，没人能够在这个地方下刀的。”

“有道理，有道理。”黄支队长点了点头。黄支队是我的大师兄，比我高10届，也是法医出身。虽然当了支队长，但是法医的情结依旧根深蒂固，所以他还会经常参加命案侦破中的法医检验工作。

“而且，死者的颈椎完整，没有切割的痕迹。”我说。

“不过，很多碎尸案件中，凶手下刀都走关节和椎间盘，比如外科医生作案。”黄支队长说，“10年前我就碰到过类似的案件，比庖丁解牛更加游刃有余。”

“当然，我还结合了其他因素。”我说，“凶杀案件里有杀完人后给死者穿好衣服的，但没有碎了尸还给尸块穿衣服的。所以，死者死的时候应该是穿着现在的这身衣服对吧？”

死者的衣服破烂不堪，不是因为尸体在下水道待的时间长，而是死者原本就穿着一身破烂不堪的衣服。

“如果是死后割下了死者的头颅，大量的血液会从断裂的大血管断面流出，那么死者的衣着肯定会沾染血迹。”我一边说，一边仔细地检查死者穿着的多件衣物的领口，“可是她的衣服没有血，所以我认为死者全身没有开放性损伤。”

黄支队长也凑过头来看了看死者衣服的领口，接着问道：“死因可好定？”

我摇了摇头，说：“尸体条件太差了，但是应该可以排除机械性损伤和机械性窒息死亡。死者的舌骨完好。”

突然，我从整整一解剖台的尸蜡组织中发现了一颗白白的尖尖的东西。我把这个东西周围黏附的泥土剥离后，高兴地说：“看，是一颗牙齿。”

牙齿在无头尸体案件中的作用是非同凡响的，这个案件也是如此。我用酒精仔细地擦蹭着，擦得这颗牙齿锃亮发光。

“牙颈部有红晕，是玫瑰齿现象啊。”我说。

玫瑰齿是法医判断溺死的一种参考依据，虽然现阶段国内很多法医研究机构否认玫瑰齿和溺死之间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是我从多年的法医实践工作中发现，玫瑰齿对于溺死的判断还是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可能是溺死。”我说，“看牙齿的磨耗，死者应该不到35周岁吧，只有一两个齿质点(1)。”

法医会通过牙齿的磨耗程度来推断死者的年龄，主要是根据齿质点的出现和多少。

“如果不是碎尸，那么死者的头呢？”黄支队长问道，“你的意思是说她的头自己掉了？”

“嗯。”我点了点头，“尸体完全尸蜡化后继续腐败，导致软组织皂化，椎体一节节分离，所以再没有什么东西能把死者的头和她的躯干相连。因为尸体重，头轻，所以她的头可能被下水道中的水冲走了，或者是被其他的清淤工清理走了，只是没有发现而已。”

“今年初我们这儿下大雨发大水，所以冲走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黄支队说，“估计尸体埋得比较深，正是因为大雨冲走了部分上层淤泥，所以今年的清淤工作才发现了尸体的躯干。现在，我们关心的是，死者是什么时候死的，以便我们查找尸源。”

我从一堆尸骨中找出了一根肋骨，说：“师兄你看，肋骨腐败得只剩骨皮质了，其他的骨头骨皮质也都脱落了。这样的现象说明，死者在这种潮湿的状态下应该有3年以上了。”

“你是说2006年冬天以前的事情？”黄支队问，“2006年以前，这个范围太广了吧？哪一年以后可以判断吗？”

我摇了摇头，说：“这个恐怕还真不好说。”

死者的衣服质量很差，但是看得出来，身上穿的几件毛线衣都是手织的。我说：“这个岁数穿这种衣服，应该不是一般人，很可能就是家里穷得揭不开锅。不过死者应该是有家的，有家就好，就能找得到尸源。”

说罢，我拿起了死者的牛仔裤。死者衣物的口袋已经被几个年轻法医检查过了，说是什么也没有。但是，我找到了一件东西。

我从牛仔裤的前腰口袋里拿出了一枚锈迹斑斑且被淤泥和尸蜡组织紧紧包裹着的硬

币。我说：“不是说口袋里没东西吗？”

黄支队长看见我从口袋里找出了东西，皱着眉头训他身边站着的小法医：“怎么检查的？这都没找出来？不就这么几个口袋吗？”

小法医委屈地说：“我也摸到了，但是以为是一个泥块呢，再说了，硬币有什么用？说明她有五毛钱吗？”

我没有理会小法医的辩解，用手术刀慢慢地刮着硬币，直到把硬币上的图案和字都暴露了出来：“你觉得这五毛钱硬币没用吗？它简直就是个关键物件，太关键了！”我压抑不住内心的喜悦。

黄支队长戴上手套，把硬币拿过去仔细地看着，说：“有什么用？”

我用止血钳指了指硬币下的“2005”字样说：“硬币都有发行年份的，这枚硬币是2005年发行的。2005年发行的硬币能装在死者的衣服里，说明死者肯定是2005年以后死亡的，对吧？”

黄支队拍了下脑袋，说：“对，也就是说，死者只可能是2005年冬天或2006年冬天死亡的。这就好查了！”

这段时间，因为频繁地跑现场，我已经疲惫不堪了，加之想知道这个案件的调查结果，于是在云泰市逗留了一天。

从中午吃完饭，我一觉睡到晚上8点，才被急促的手机铃声惊醒。我揉了揉惺忪的双眼，伸了一个懒腰，才懒洋洋地拿起了手机。

“都没敢打扰你，休息得怎么样？还没吃晚饭吧？”是黄支队的声音。

“好久没睡这么爽快了，算是把觉给补足了。”我说，“肚子饿了，要不师兄请我去吃炒面片？”

路边摊儿上，我和黄支队面对面坐着，我狼吞虎咽地吃着云泰市的特色小吃炒面片，一边吃一边问道：“看师兄这么有空，估计案子查清楚了吧？”

“是啊，你分析得很准。”黄支队说，“已经查清了，死者是一个小村子里的人，一个精神病患者。2006年冬天，现场附近在开发，因为排水不好，所以那段时间窨井盖都是敞开的，以便维修。死者跑到窨井口边上，对着井里说话，家里人去拉她，结果没拉住，死者掉了下去。那时候下水管道水流很急，等民警和消防队赶到的时候，已经看不到人了，派人下去打捞也没打捞出来。当年的报警出警记录都调出来了，没问题。”

“哦，那就放心了，不是碎尸案，你们就不用那么辛苦了。”我嚼着美味的炒面片，说，“身份确认了吧？”

“死者的软组织都腐败没了，现在用骨头在做DNA，时间恐怕要长一些。”黄支队说，“这只是为了确认证据而已，衣着都对上了。”

“那就好，那就好，明早我就回去了。”又顺利解决了一起案件，我的心里无比欣喜。只可惜死者的家人疏于看护，导致悲剧的发生，虽然死者是精神病患者，可那也是一条活生生的生命。我和黄支队开始你一句我一句地感慨起人生。

“话说最近我们云泰真是稳定。”黄支队突然转了话题，“别说碎尸案了，杀人案都很少很少。”

我摇了摇手，说："师兄千万别这么说。案件这玩意儿邪门儿得很，你说没有，说不准明天就要发案。"黄支队捅了我一下："乌鸦嘴。"

有些事不相信不行，就是那么邪门儿，第二天早晨我没能如约返回省城。

2

早晨7点半，因为前一天下午睡多了，晚上熬夜上网的我还没有起床，就被手机铃声吵醒了。还没有去看手机屏幕，我就有了一种强烈的不祥预感，前一天晚上在路边摊儿上和黄支队长说的那番话萦绕在耳边。"不会真邪门儿了吧？"我心里想着，拿起了手机。

"别走了，乌鸦同志。"黄支队急促的语气中不乏调侃，"可能还真让你说中了。"

"命案？"我说，"有头绪吗？"

"还不清楚。"黄支队说，"高度怀疑是碎尸案件。"

"不是吧！昨天那起案件你也说是碎尸。"我不敢相信可疑的碎尸案也会连发，"什么情况？"

"不说了，10分钟后我来楼下接你，辛苦你了，一起去看看，如果排除了是案件，我再放你回去。"黄支队说完挂断了电话。

师父不仅把本事传授给我，同时还把一听见有案件肾上腺素就会迅速分泌这一特征传染给了我。我挂断电话，从床上弹起来，用5分钟就洗漱完毕，然后整理好衣着在宾馆大厅里等候黄支队的到来。

黄支队的时间观念很强，10分钟后，我就看见了闪着警灯的警车从宾馆大门口飞驰进来。

"早晨6点30分，一个老大爷打电话报警称，在我市郊区的一座高速公路大桥下面发现了一个崭新的塑料袋，塑料袋的外面有血，透过塑料袋好像能看见里面有类似人头发之类的黑乎乎的东西。"黄支队简要地介绍情况。

"打开以后呢？里面是什么？"我像是在听故事，看关键时候黄支队停住了，便好奇地问道。

"没打开，我接报以后就要求辖区派出所把现场周围封闭了，没人动那个袋子，等我们过去了再看。"黄支队说，"我是害怕他们会破坏一些关键的物证。"

"切，"我说，"我以为什么呢，原来还不一定是案件啊，说不准是动物组织呢，这么兴师动众的，吓我一跳。"

"有肉有血有头发的，怎么不是案件？"黄支队说，"你见过什么动物长黑头发？不过看来你是福将，看你去了能不能为我招来一点儿福气，不是案件最好了。"

"福将"这个名称我很喜欢很受用，我笑了笑，没有说话，默默接受了。

警车在市区里行驶了半个小时后，开进了狭窄的乡间小道。云泰市是我们省比较发达的城市，交通便利，所以在很多城郊的位置都会有高速公路高架桥通过，我们随后到达的现场也正是在其中一座高速高架的桥下。

本身这个偏僻的地方就没有多少住户，但是因为十几辆警车的开进和长长的警戒带的拉起，现场的周围还是聚集了很多群众。

这是一片开阔地，周围都是农田，零星可见几栋雅致的两层小楼，可见当地的农民生活条件还是很不错的。警戒带围着的现场应该曾经是一片池塘，现在已经干涸了，土壤湿漉漉的，周围长满了杂草。一座宏伟的高速高架桥横跨这片干涸的池塘，桥架得很高，我们在下面只能听见车辆开过的呼呼的声音，却看不到桥上的汽车。

警戒带里，两名民警拿着本子正在询问一位花白头发的老大爷。老大爷边说边用手指了指前方一个白色的塑料袋。

两名痕检人员穿着胶鞋深一脚浅一脚地从池塘的边缘向塑料袋走去，边走边把塑料袋周围的可疑足迹和其他痕迹拍照固定。我在一旁看着着急，也穿上胶鞋向池塘内走去。

经过几个人的反复勘验，并没有发现很新鲜的足迹和轮胎印，也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我慢慢地接近塑料袋的旁边，戴上橡胶手套，小心地解开塑料袋口的绳结。为了不破坏绳结，我一层层地把打成死结的数层绳结逐一解开。当我打开袋口的时候，一股血腥味伴随着腐败的臭味扑鼻而来。我抬起胳膊揉了揉鼻子，定睛往袋里一看，原来是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头发被血浸染，糊在一起。

我的心里扑腾一下，知道这下不好了，还真是出碎尸案了。我这个福将的名称很快就要被乌鸦嘴取代了。

我拉开袋口仔细地观察了袋子里的情况，确认没有什么其他可疑、有价值的线索和物证后，伸手进去抓住头发，往上一拎，原来是一颗血淋淋的人头。

站在一旁的一名痕检员是警校刚刚毕业的小女孩，她看我突然从塑料袋里拎出一颗沾满血迹的人头，吓得啊了一声，连退两步，因为我们站的地方是干涸的塘底，有齐踝深的淤泥，小女孩没有站稳，一屁股坐在泥里。另一名痕检员赶紧挪过去扶她。

我仔细地看了眼这颗人头，虽然被鲜血沾糊了颜面，但是白皙的皮肤和红润的嘴唇显示她应该是一名年轻的女性。她的一双杏眼微微地张开，无辜地看着我。看着这颗恐怖的人头，我也突然觉得后背一阵凉风，没再细看，把人头又装回袋里。

“哎呀，不止一个袋子啊。”痕检员一边说一边指着摔倒的女警的旁边地上，“这儿也有个类似的塑料袋。”

我顺着痕检员的指间看去，果真如此，女警摔在地上，一只手刚好按在另一个塑料袋上。女警意识到自己的手按在了另一袋可能是尸块的东西上时，吓得缩回手哇哇大哭起来。

我笑了笑，觉得这个女警可能以后再也不愿意参加现场勘查了。我慢慢走近另一个袋子，打开，果不其然，里面装的是一个女性的骨盆。骨盆的上端从腰椎处被截断，大肠膀胱和子宫拖在外面，滴着鲜血；骨盆的下端从两侧股骨头截断，还隐约可以看到剩余股骨头残渣露在肌肉的外面。

“奇怪了。”痕检员扶起仍在抽泣的女警，说，“这里没有任何足迹，犯罪分子的进出口在哪里呢？如果站在池塘的岸上，扔不了这么远啊。”

我直起腰环视了一周，指着头顶上，说：“那就只可能是‘天外飞尸’了，肯定是从天

上掉下来的。”

痕检员抬头看去，看见我们头顶上横跨着一条高速高架，说：“对，也只有可能是从那上面抛下来的了。”

“如果是从高速高架上抛下来的，那么剩余的尸块很有可能仍有不少在附近。”我说，“高速公路上停车很危险，下车抛尸更需要冒着被高速公路上其他车辆里的人发现的危险。所以凶手如果选择在高速公路停车抛尸，通常会在没有车经过的时候，伺机下车把尸块全部抛完。”

“嗯，这里有很多杂草，我们多叫几个人来找找吧。”痕检员向池塘边挥手，示意塘边的民警都下来帮忙寻找。

很快，由10多名民警组成的搜索队伍都下到塘底，开始了地毯式的搜索。不出意料，搜索队一共又发现了7个塑料袋，分别装着双上肢、双大腿、双小腿加脚掌，以及躯干。

看来裹尸袋里的人体组织已经可以拼接成一个完整的尸体了，我宣布搜索结束，将尸块运到了岸上。

我走上池塘的岸边，跺着脚，把鞋底的泥巴蹭掉。黄支队长走过来问：“乌鸦，尸体找全了？”

对于黄支队的这个称呼我早已做好了心理准备，说：“找全了，年轻女性，抛尸地点应该是高架桥上，现在你恐怕得派痕检员去高架上看看能不能找到什么痕迹。”

“怎么肯定是在高架上？”黄支队看了看很高的高架，又看了看池塘的周围，不放心地问。

“第一，池塘里除了我们现场勘查员留下的足迹，再没发现其他足迹，如果凶手不下池塘，站在岸边根本不可能抛到那么远。”我说，“第二，每个塑料袋的下方都有很深的凹坑，说明塑料袋坠落下来具有一定的动能，如果是站在池塘岸边抛，首先凹坑的方向不应该是垂直的，而且不可能形成那么深的凹坑。如果在桥上扔，就有可能。”

黄支队点了点头，说：“乌鸦，其实我不怕碎尸案，碎尸案不难侦破。不过这个案子恐怕就没那么简单了，因为在高速上抛尸，很有可能不是我们本地的，甚至不是我们本省的，尸源不好找了。”

我点了点头，碎尸案的尸源寻找是最重要的，但如果是外省的失踪人口，恐怕就没那么容易找得到了。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查找到尸源，就要看法医能不能尽自己所能为侦查提供一些线索、缩小查找的范围了。所以我们没有多说什么，一路呼啸着把9个塑料袋拉去殡仪馆，立即开始尸体检验工作。

3

云泰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的解剖台上，我们已经将9袋尸块拼接成了一具完整的尸体，看上去是个容貌姣好的女性。

我们反复查看每一块尸块的形态，并没有发现开放性损伤。

“看来可以排除机械性损伤死亡。”参与本案尸体检验的高法医一边清洗掉手套上的血

迹，一边说，“没有开放性损伤。”

“但是，你没有发现尸体的尸斑很浅淡吗？”我说。

尸斑是在人体死亡后2小时左右，由于血液循环停止，心血管内的血液因重力作用，沿血管网向下坠积，高位血管空虚、低位血管充血，透过皮肤呈现出的暗红色、暗紫红色斑痕，这些斑痕开始是云雾状、条块状，最后逐渐形成片状。一般尸斑浅淡多见于严重失血或者溺死的尸体上。

“看来死者在死后不久就被肢解了。”黄支队插话说。

“是的，既然死者不是死于失血性休克，那么因为死后被肢解而大量失血，尸斑也可以是几乎不可见的。”我补充了一句，“杀完人能够迅速完成尸体肢解的动作，说明凶手肢解尸体的工具应该是随手可以找到的。”

我拿起血腥味浓重的死者的头颅，看着食管、气管的断段和暴露的颈椎骨渣，突然感觉到一丝恶心。我抬起胳膊揉了揉鼻子，仔细看了看尸体头颅和躯体的断裂面。

“颈部肌肉全部被血液浸染了。”我说，“难以从皮肤和肌肉有无出血判断死者的颈部是否被掐压。”

“可是死者的窒息征象是很明显的。”高法医说，“口唇和牙齿完好，可以排除捂压口鼻腔导致的机械性窒息。”

我没有说话，慢慢地沿着死者颈部的断段切开颈部皮肤，暴露出死者的气管。先检查了死者的舌骨和甲状软骨，都没有发现骨折。我摇了摇头，说：“颈部不像是遭受过暴力作用。”人体的舌骨和甲状软骨很脆，如果颈部受压可以致死的话，经常可以发现舌骨或者甲状软骨的骨折。这两处的骨折也会成为法医推断机械性窒息致死的一种依据。

“既然不是掐颈，不是捂嘴，那怎么导致窒息的呢？”我很疑惑，“难道是溺死？”

带着问题，我小心地切开了死者的气管。

虽然有血液倒流进入死者的气管，但是可以清楚地看见死者的气管壁黏附有气泡，而且气管壁严重充血。

“难道真是溺死？”我用止血钳指着气管壁说。溺死的尸体如果不是气管内完全灌满了水，那么因为在水中剧烈地呛咳，经常会在气管内发现气泡。同时，因为呛咳，死者的气管壁会有明显的充血征象。

“怎么会是溺死？既然是溺死，凶手为什么要碎尸？难道打捞上尸体以后在野外碎尸？这个太少见了吧。”黄支队说，“会不会是血液流进气管后，因为尸块的摇晃而产生的气泡？”

“这个也有可能，那就要看……等等！”我看见高法医正在从死者腹腔里拉出胃，大喊道。

“如果是溺死，胃内肯定有溺液。”我接着说。

高法医吓了一跳，随后看了看躯干部的断段和已经截断了的肠，说：“这个恐怕看不出来吧。胃上的食管断了，胃下的十二指肠附近也被截断了，有水也流完了。”

我点点头，觉得高法医说得有道理：“不管怎么样，仔细一点儿吧，用干净的工具打开胃看看，不要挤压。”

当我们小心翼翼地打开死者的胃，惊喜地发现胃真的是充盈的，除了水，什么也没用。

“嚯嚯，当真有水，奇了怪了。”高法医说。

“可能是因为上端食管保存得比较长，尸块的体位也没有太大改变，所以没有反流。溺液刚刚进胃，死者就死了，胃的幽门闭锁，所以即便十二指肠下方被截断，胃内容物也没有过多流失。”我一边说一边用干净的舀勺把胃内的水舀进一个干净的玻璃瓶，“你们看，胃内的水还是显得比较清澈的，虽然有血液灌流进来，但是并没有发现泥沙、水草之类的东西。所以我觉得她呛的水应该是干净的水，不是小湖池塘之类的地方，送去做硅藻实验吧，就能确定了。”

“看来是在室内被溺水的。”黄支队说。我们都注意到了黄支队用的是“被溺水”这个词。黄支队接着说：“把死者的头发剃干净，如果她是头部被人摁在水里溺死的，那么她的损伤当然不在颈部，而应该在脑后。”

听到黄支队的想法，我非常高兴。这确实是很有道理的推断，颈部的肌肉被血液浸染，但是头皮质密，其下的损伤不会被血液破坏掉。如果在脑后发现有皮下出血，那么就更加印证了死者是被人摁入水中呛水身亡的推断了。

不出所料，死者脑后左右各见一处皮下出血，看形态，应该是手掌和拇指在死者脑后形成的痕迹。

在高法医发现死者脑后皮下出血的同时，我用放大镜仔细观察了尸体软组织和骨质的断段。

“死亡过程已经清楚了。”我说，“分尸工具看来也不难分析了。”

高法医和黄支队探过头看了看我手上拿着的放大镜照的地方。黄支队说：“嗯，手法拙劣，看来对人体组织不太熟悉。”

高法医也笑了笑，说：“是啊，专找致密的肌腱处下刀，不会找关节，刀子还不锋利。”

黄支队又仔细看了看断段，说：“软组织是用刀子割开的，但骨头不是，是用电锯锯的。”

我点了点头，对黄支队的分析表示认可：“是啊，骨质断段呈阶梯状，而且阶梯间隙整齐，不是手工锯，是电锯。”

“嗯，有电锯的人还真不多，你们家有电锯吗？”黄支队若有所思地说，抬起头问我们。

我茫然地摇了摇头，说：“刚才说了，凶手应该很容易找到肢解尸体的工具，那么说明凶手家里应该有电锯。”

“其实我不太担心发碎尸案。”站在一旁的黄支队看我们已经确定了死者被杀死的过程、明确了分尸工具，突然充满自信地说，“如果咱们能够再缩小尸源的寻找范围，侦查员就一定有信心破获。”

我知道死因查得再清楚，也难以对侦破案件发挥作用，但是查找尸源在碎尸案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只可惜眼前的这名死者确实太普通了。所谓的普通，是指我们在尸体上并没有发现任何能证明她身份的特征。

“没有特征，我们也得把基本特征总结出来。”没能发现重要的能够个体识别的特征，我也很沮丧。

这起碎尸案件，因为尸块全部找全了，性别、身高、体重自然不是问题，因为耻骨联合也在，年龄的推断也会很容易。

我拿起手锯锯下了死者的耻骨联合，走到水池旁，慢慢地分离耻骨联合上的软组织。

“奇怪了。”在检查死者腹腔脏器的高法医说，“死者的膀胱内有冰碴儿。”

我连忙走过去看，果真，从切开的膀胱内，高法医用止血钳钳出了几块小冰碴儿。

“最近附近地区虽已入冬，但是普遍温度在5℃左右，膀胱内的尿液怎么会结冰呢？”高法医说。

“难道是尸体在冰箱内保存过？”我说，“既然刚才分析了死者死后2小时之内就被肢解，说明死者被肢解后放进了冰箱冷冻？”

我拿起死者的上臂和下肢，检查着指关节的活动度：“尸僵完全缓解了。死者已经死亡2天以上了。”

“等等，我有点儿乱，得捋一捋。”黄支队揉着脑袋说，“目前看，死者应该是死后2小时被人用电锯和刀肢解，然后被放进冰箱冷冻。48小时以后，凶手从冰箱内拿出了尸块，然后抛尸到这里，是吗？”

我点了点头。

“可是，胃内也全是溺液，为什么就完全化冻了，而膀胱内的尿液却没有化冻完全还剩下冰碴儿呢？”一旁负责照录像的痕检员说。

“这个容易解释。”黄支队揉搓着自己的下巴说，“胃组织不如膀胱组织致密，保温效果也差。而且尸体腹部被截断，胃的一半暴露在空气中，而膀胱隐藏在盆腔内，周围的盆腔脏器和腹壁组织把膀胱包裹，化冻化得慢一些也是正常。”

“这个发现，有价值吗？”高法医问道。

我和黄支队都在思考，没有回话。我慢慢地剥离开死者耻骨联合的软组织，观察耻骨联合的形态。

“根据这个耻骨联合，估计死者24岁左右……”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就看见刚从省厅被指派过来的我的好友林涛急匆匆地走进了解剖室。

“抛尸点找到了。”林涛气喘吁吁地说，“从尸块坠落的上方，我们沿着高速公路边缘找到了抛尸点。那里的护栏上发现了滴落的血迹。只可惜这个地方正好没有监控。”

黄支队说：“如果真的是从高速上扔下来的，还真不好查了。这条高速公路是贯穿江南各省的主干道，即便不是高峰期，每天仍有数万辆汽车经过，如何查呢？”

我想了想，说：“如果是这样，那么膀胱内的冰碴儿就有用武之地了。”

我兴奋地说："其一，既然死者从家里出发，到高速上抛尸，而尸体内的冰块还没有完全融化，那么至少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死者的家应该离我们这里不远，不需要数个小时日夜兼程的路程。第二，今天早晨发现的尸体，尸块不可能在现场停留了很久，被抛下的时间应该不长，所以只需要查一查昨天深夜经过前一个高速收费站的车辆就可以了。时间上圈定了，排查对象要少得多了。"

黄支队和高法医都对我的想法表示认可，笑着点头。

黄支队补充道："高速上车流那么多，凶手决计不敢在白天停车抛尸，多半是深夜时分趁车少视线差去抛尸。"

林涛仔细询问了我们做出推断的依据后，又匆匆地走了。

"我觉得膀胱内发现冰碴儿，还有一个作用。"黄支队笑眯眯地说，"如果我们发现了犯罪嫌疑人，说不准有可能在冰柜中找到死者的血迹，这可是决定性的证据。"

"犯罪分子肯定会打扫碎尸现场的。"我点了点头，说，"但是冷冻尸体的冰柜未必能打扫干净。"

即便尸体已经被锯得支离破碎，但是出于对死者的尊重，我们还是把能缝合的皮肤都缝合了起来，让死者有个全尸。

缝合完毕后，我们脱下解剖服，逐个儿洗手的时候，黄支队接了个电话。挂断电话后，他面色凝重地说："可能我们低估了跨地抛尸的难度。林涛刚才来电话，他们去高速收费站简单查阅了过站数据，昨天晚上天黑后至尸块被发现的时间点，经过收费站的车辆，居然还有2000辆之多。"

"这么多！可见这高速公路是多么赚钱啊。"高法医在一旁说了句风马牛不相及的话。

"确实有点儿多了，这样逐个儿排查，要查到哪一年去？"我皱起了眉头，"可惜，这个冰块的融化时间因为受到车内、环境温度和机体组织暴露在空气程度的影响，侦查实验真的不好做，没法确定从冰箱拿出来几个小时后能融化到这种程度，不然还能再精确一些。"

"不错了，总比要查近几天经过的所有车辆要好。"黄支队在自我安慰。

我们几个人都傻傻地坐在解剖室隔壁的更衣间内，各自想着办法。

突然，我和黄支队的眼前都一亮，异口同声地说："裹尸袋！"

因为本案中装尸块的包装物都是普通的塑料袋，所以我们没有重视，只是检查确定没有有特征的附着物后，就放在了物证袋里。现在缩小侦查范围的工作出现了难题，我和黄支队又同时想到了那些印有花花绿绿字样的塑料袋。

我和黄支队重新戴上了手套，拿出9个塑料袋仔细地查看。

"能不能根据裹尸袋的质地，调查塑料袋的产地和销售范围？"黄支队拿出了其中3个塑料袋，发现塑料袋都没有任何异于其他塑料袋的特征。光秃秃的袋子，连个字都没有。

但是当黄支队拿出剩下的3个塑料袋的时候，我们似乎有了信心。

3个塑料袋上分别印着"三莲""万家乐"和"香"。

"三莲"和"万家乐"没有什么稀奇，我省到处遍布这两家超市，但是这个草体的"香"字十分惹眼。

“这个袋子很有特征啊，能查出来是什么地方的吗？”我指着那个印有“香”字的塑料袋说。

“这个我好像看到过，等等。”身旁的侦查员说着，随即拿起了手机拨着号码。侦查员简短询问几句后，挂断了电话，兴奋地说：“香贵人专卖店的塑料袋。”

“香贵人？”我和黄支队、高法医异口同声道，我们似乎都没有听说过这个奇怪的名字。

“我爱人是开茶馆的。”侦查员说，“香贵人是一家茶叶的供货商，我爱人拿过一模一样的袋子回家。”

“好！查一查这个香贵人是什么来历。”黄支队一边脱掉手套，一边说。

整个下午我躺在宾馆的床上，思绪凌乱，理不清头绪，不知道下一步该从何处做起。

晚上的专案会上，对香贵人专卖店的调查已经完成。香贵人是云泰市的一家连锁企业，专做茶叶生意，共有4家门面，3家在云泰，1家在邻市琴陵。因为主要从事零售，且从业规模不大，所以4家门面均没有批量外销的记录。

“看来凶手在本市和琴陵市的可能性最大。”黄支队说，“虽然也不能排除有外地人买了茶叶带回去，但从统计学上看，还是在这两个市的可能性大，无论如何要从这两个市的车辆查起。”

“是的，如果是本市的，根据抛尸点位于高速桥北侧，可以断定他是从东收费站上高速，再从西收费站下高速返程。他完全可以找个市内没人的地方抛尸，或者开车去别的市抛尸，他没有必要上高速了还抛尸在市内。”我说，“所以我觉得在琴陵市的可能性最大。”

黄支队点了点头，说：“为了万无一失，下面分两组调查高速各收费站的资料。第一，查原定时间内从本市东收费站上高速又从西收费站下高速的车辆。第二，查原定时间内从琴陵市收费站上高速，经过我市东、西收费站，又于几小时后从琴陵市收费站下高速的车辆。”

第二天一早，好消息就接踵而至。发案的当天晚上没有本市的车辆从东收费站上、从西收费站下；有4辆琴陵市牌照的车辆，于当天晚上从琴陵经过云泰，又于第二天早晨之前返回琴陵。4辆车的车主都已经查清。

“从2000辆缩减到4辆。如果凶手真的在这4个人中，我们的推断就发挥大作用了。”黄支队说，“现在就怕凶手是来本市或者琴陵市买的茶叶带回外地的。”

看到黄支队的担忧，我说：“不管怎么说，这4个人是要好好查查的。”

黄支队点了点头，正准备安排下一步调查，我连忙说：“还有个重点问题要注意。要查琴陵市附近有三莲超市、万家乐超市和香贵人专卖店的住宅小区。”

高法医说：“对，这个我没有想到。同时用了这3个塑料袋，那么凶手应该很容易找到这3个店的袋子，凶手很可能离3家店都很近。”

“那我们心里就有数了。”一名侦查员说，“我是琴陵人，我知道离三家店近的地方，只有几个小区。4辆车中有1辆车的车主蒋某就是住在其中的一个小区内，他是货车司机。因为他开货车搞运输，所以当天晚上来我市，又迅速离开，也很正常，开始我们觉得他嫌疑最小。听你们这样说，他的嫌疑就最大了。”

“他就是跑运输的？”我问，“可有什么兼职？”黄支队也急切地看着侦查员，因为我们想起了凶手家里可能有电锯之类的工具。

“主要是跑木材生意的，他在一个林场伐木，为周边城市运输木料。”侦查员说。

我和黄支队对视一眼，会心一笑。

“赶紧查他的社会关系。”我说，“既然碎尸，肯定是熟人。另外，找个机会去看看他的车，能不能找到血迹什么的。”

“好的，我们有个工作组在琴陵，我马上安排。”黄支队说。

话音刚落，负责外围调查的侦查员就传回了一个重要的信息，有一个轿车驾驶员在发案前晚上2点左右在案发现场附近看见一辆大货车停靠在高速公路路肩。因为大货车停靠的时候关闭了大灯，只开着跳灯，所以引起了驾驶员的注意。

“这样看来这个蒋某作案的可能性很大了。”黄支队说，“去办搜查手续，搜查他的车和他家的冰箱。另外，注意监控蒋某，如果他有想逃跑的意思，立即抓回来。”

5个小时以后，一阵尖锐的电话铃声吵醒了在专案组靠椅上已经睡着的我。电话的声音很响：“蒋某家冰箱里发现了血迹，经过琴陵市法医的初步种属实验，是人血，DNA检验正在进行。”

黄支队喜上眉梢，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抓人！”

蒋某到案后，并没有交代他的罪行。即便DNA检验已经确定了他家冰箱里的血迹就是死者的，蒋某依旧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一句话也不说。

蒋某坚持对抗了一整天，直到侦查人员查清蒋某有一位相熟的卖淫女，而这名卖淫女确定已经失踪了。

在卖淫女家属赶到云泰市认尸之前，蒋某终于在证据面前低下了他罪恶的头颅。

原来蒋某是这名卖淫女的常客，这一天和卖淫女一起洗澡时，因为卖淫女的几句玩笑话惹怒了蒋某，蒋某便殴打卖淫女，并将她的头按进浴缸呛水。没想到，呛了几下，卖淫女居然不动了。看到卖淫女死了，蒋某一不做二不休，学着电视上那样将卖淫女肢解、抛尸。他觉得没有人会注意到独自在外揽生意的卖淫女失踪，高速上又有那么多车辆，神不知鬼不觉抛弃一个卖淫女的尸体，应该不会被发现，警方肯定永远查不到他。没想到，裹尸袋出卖了他。

案件顺利破获了，但是当我和黄支队看到卖淫女残疾的养母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喊着，当我们得知卖淫女是一个被收养的孤儿，残疾的养母和智障的弟弟全靠她一人在外挣钱养活的时候，我们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黄支队说：“生命无贵贱，她虽然是卖淫女，却是一个好姑娘。”

---

(1) 齿质点：牙齿的咬合面上，因为磨耗而出现的小黑点，根据齿质点的数量可以大体推断死者的年龄。

第十六案　枕边魔影

1

转眼间，炎炎夏日又卷土重来。盛夏的早晨也让人觉得烦躁，太阳对着大地喷吐着热焰，知了在树上不停地聒噪着，路上行人稀少，店铺门可罗雀。

我走出办公室抬头看了看头顶的烈日，摇了摇头。法医都是不喜欢夏天的，即便我这个畏寒的人，对夏天也有着畏惧。我想道理大家都明白，是因为巨人观。

“好在这个案子不是巨人观。”我侧头对并肩行走的永哥说。

永哥是汀棠市公安局主检法医师，目前正在省厅接受为期2年的技术培训。省厅每年都会从各地市抽调骨干力量来省厅工作，一来是给各地法医骨干提供接触更多特大疑难案件侦破工作的机会，二来也是减轻省厅法医工作负担。这种培训方式叫“以师带徒”，是由我的师父来为全省法医带徒弟。“传帮教”的形式在刑事技术工作中是非常重要的，也正因为我省刑事技术专家的作用，我省刑事技术人员得以一代一代茁壮成长，越来越多地在侦查破案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以上学的时间论，永哥比我高5届，是我的师兄，但是从拜师的先后顺序来看，我是师兄。于是乎，我们都称呼对方为“哥”。

其实这应该是一个美满的假期。因为东奔西跑、每年出差200天以上，总队长为了照顾我们日渐强烈的不满情绪，给我放了一周假。这实在是一个好消息，工作好几年了，从来没有公休过，也没有补过加班假。假期的第一天是周六，早晨6点我早早地起床，收拾好行装准备和铃铛去武汉旅游，就在这时候电话铃响了。

“你的假往后推一推。”师父知道用商量的口气一定会被我义正词严地拒绝，所以他用上了命令的口气，“汀山县一起命案，一死两失踪。”

“可是，我这……我好不容易……”对我来说这是噩耗，我情绪激动，语无伦次。

“人命大过天。”师父打断了我的话，“科里的人全部在出差，你不去怎么办？”

我默默地挂断电话，安慰了铃铛几句，骑着我的小电驴风驰电掣地赶到了厅里。

办公室里，永哥已经在候着我了，见我进门，说：“师父催得紧，赶紧出发吧。让我们9点之前赶到。”

我抬腕看了看表，已经快8点了：“那是要快一点儿，至少得一个小时的路。”我拎起勘查箱，和永哥并肩走出了办公室。

有很多朋友质疑为什么很多警察都是因车祸牺牲，其实道理很简单，侦查破案时间不等人，快一分钟可能就会有不同的结果，当然，快一分钟也可能就会酿成惨剧。我紧紧地抓着扶手，任凭警车呼啸着在9点之前赶到了100多公里外的汀山县。

永哥是汀棠人，汀山县是汀棠市下属县，所以永哥对汀山县轻车熟路。很快，我们到达了现场所在地，汀池镇。

“你这一去学习，我们市这半年命案发了10多起了。”汀棠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年支队长打趣地对永哥说，“你走了，压不住势头啊。”

简单的寒暄以后，我和永哥戴上口罩、鞋套、手套和帽子，跨进警戒带。

现场位于这个小村落边缘的一座平房内。平房是三联体结构，从平房正中的大门进入后，首先看到的是客厅，客厅的东西两边各有一个门框。西边的门框没有木门，只有一块花布帘把西房和客厅隔开。东边有一扇木门，此时正虚掩着。

进入大门后，就看见客厅的东边墙角处摆放着一张单人钢丝床。床上垫着一张草席，席子上躺着一具老太太的尸体，一条花色毛巾随意地搭在尸体的腹部。尸体面向墙壁，左手无力地搭在钢丝床边，指甲呈现出暗紫红色，显得阴森可怖。

“西边的这间是杂物间。”刚刚做完地面痕迹勘查的痕检员说，“里面全是杂物，地面条件非常差，没有取证的可能性。”

“有翻动痕迹吗？”当地法医已经经过了尸表检验，初步判断死者是被掐扼颈部、捂压口鼻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所以我更关心案件的性质，一边问，一边撩开帘子小心地沿着勘查踏板走进杂物间。

“初步看，死者生前生活习惯不好，里面很乱，但不像有翻动的痕迹。”痕检员说。

屋内杂乱堆放着各种破旧的家具、废弃的三轮车和一些瓶瓶罐罐。杂物上都积了很厚的灰尘，应该不是被凶手翻乱的。

我走出了西屋，来到东屋。东屋的一张大床上垫着一张旧席子，席子上两床毛巾被向两边掀开着，两个枕头状态正常地放在床头，床的另一头搭着一条黄绿色的裙子。

我绕着现场的三个空间走了一圈，家具、抽屉、柜子都没有被翻动的痕迹。我说：“应该不是侵财。听说是一死两失踪，这个房子还住着哪两个人？”

侦查员听见我发问，走过来说：“具体情况还正在调查中。目前查清的是死者老太太叫孙玲花，她的老伴十几年前就因病死亡了。平常孙老太带着她的孙子曹清清住在东屋。一个月前，孙老太的儿媳妇金萍因为身体状况不好，从打工的地方辞职回家，就和曹清清住在东屋里，孙老太搭了个钢丝床睡在客厅。今天早晨，孙老太的好友李老太按常规来喊孙老太一起去地里摘菜，发现孙老太家的门虚掩着，喊了几句没人应，觉得不太对，推开门发现孙老太躺在床上，她赶紧走过去一摸，都硬了。李老太跑到左右看看东西屋都没人，就报了案。”

我走到尸体的旁边，拿起尸体的胳膊，发现尸体的尸僵已经完全形成，手指关节屈曲不可活动，我说：“死者是昨晚天黑以后死亡的。”

“要测肛温吗？”汀山县乔法医问。

“意义不大。”我说，“天太热了，屋里更热，尸体温度推断的死亡时间也不会准确。”

“大门锁是好的吗？”永哥抬起胳膊擦了一下额头上的汗珠。

“好的，没有任何撬压痕迹，门锁完好无损。”痕检员说。

“我看了下，房子的几个窗户都加装了防盗窗，虽然劣质，但是没有损坏的痕迹。大门又是完好无损的，只能说是能和平进入现场的人作的案。”永哥说。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接着说：“能查到什么因果关系吗？”

侦查员说：“目前我们怀疑是金萍作的案，至于其他的因果关系正在调查当中。”

“金萍作案有依据吗？”永哥问。

“金萍和孙老太关系很不好。金萍刚回来的时候还好，半个月前开始两人之间有很多矛盾，吵吵闹闹是经常的事情。”侦查员抹了一把脸，汗珠还是不住地往下淌，“初步调查情况来看，昨天下午金萍带孩子在几公里外的汀河里捞虾，直到晚上7点多才回到家。孙老太在家里等他们两人吃饭等得心急，跑到离家100米左右的路边去看了好几次，等到金萍带着孩子回到家后，两人吵架了。”

“吵架了？”我问，“邻居听得真切吗？”

“邻居说应该是吵架了，不过好像只听见吵了几句。”侦查员说，“后来就没有听见其他的声音了。”

“嗯，那就是了。”永哥说，“看来这个金萍具有重大犯罪嫌疑，即便不是她干的，她也应该是知情者。”

我沉默着。

“是的，我们也认为是金萍杀人以后带着孩子跑了。”侦查员说，“目前我们正在积极设卡追捕，估计她跑不远。”

“孩子几岁了？”我问。

“今年5周岁。”侦查员说。

“你们怀疑金萍有充足的依据。”我说，“但是，我总觉得事情没有那么简单。”

“你有不同意见？”永哥问道。

我皱起眉头说：“也不是不同意见，就是觉得有一些疑点，隐隐约约地缠绕在脑子里，我自己也捋不清楚。”

“我觉得没有问题。”乔法医说，“熟人作案，两人又神秘失踪。她逃脱不了干系。”

我点了点头，说：“我知道你们有理由，但是，孩子那么小，奶奶和妈妈打架，他不哭？”

侦查员说：“确实没有人说听见小孩哭。”

“另外，”我接着说，“东屋房间的毛巾被是掀开状的，这像是睡眠状态下起身掀开的。而且，床边的裙子应该是金萍的裙子，她不可能穿个裤衩就跑吧？”

“这个不好说。”永哥说，“说不准是她晚上睡下了以后又气不过，起身掐死老太，然后穿了别的裙裤，带着孩子走了呢？”

“嗯。这就可以解释掀被子、裙子没有穿、小孩没有哭等诸多疑点了。”侦查员说。

永哥解释得确实很完善，我也找不出辩驳的理由：“不管怎么样，把尸体拉去殡仪馆再看吧。”

2

我们开始动手用白色的尸袋装尸体，正在七手八脚忙活的时候，一个侦查员跑过来报告说："孙老太家的一个邻居发现自己放在屋外的三轮车丢失了。今早他起床就听说这边出事，跑过来看热闹。刚才回到家里的时候，突然想起自己的三轮车昨晚是停在自家门口的，没有上锁，就这样莫名其妙地失踪了。"

"难道是金萍偷三轮车带着自己的孩子跑的？"永哥说。

"当然也有可能和本案无关。"侦查员说。

没有什么其他的重要线索，我和永哥坐上了去殡仪馆的车。

汀山县殡仪馆正准备搬迁，所以汀山县公安局没有急着建设标准化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准备在新殡仪馆落成以后，再进行尸体解剖室的建设工作。我走进这个县的殡仪馆，左右看了一看，说："这个殡仪馆就一个小院子，一个火化间，一个告别厅，面积非常狭小。你们平时在哪里解剖呢？"

"就在告别厅和火化间之间的过道中进行。"乔法医不好意思地说，"不过快了，新殡仪馆建成后，我们就可以建解剖室了。"

我走到告别厅和火化间之间的过道，发现这里的光线非常暗，也没有窗户，透气效果很差，说："这种条件你们怎么工作？如果碰见了巨人观，还不得给熏死？"

乔法医说："我们这里水少，案件也少，尸体不多，也别说巨人观了，很少见。"

永哥听我这么说，用肘部捅了捅我说："这种事，不能说。"

"少见也见得着啊。"我忘了我的乌鸦嘴，接着说，"碰见巨人观你们怎么办？"

乔法医说："一般不是命案的，也不怕围观，就在前院做。如果涉密的，就得在这里忍着熏，基层法医不好干啊！"

我一边叹了口气，一边慢慢拉开尸袋的拉链。因为没有解剖床，停尸床下面又有轮子不好固定，所以我们只有选择蹲在地上进行尸体解剖。这对于胖子来说，是件非常痛苦的事情，有很多基层法医因为蹲的时间长了，痔疮都长出来了。

孙老太穿着一件短袖的汗衫，一条平角内裤，扭曲着身体躺在那里，看来死亡之前是经过了挣扎的。

"尸僵强硬，尸斑位于尸体底下未受压处，全身未见开放性损伤。"我一边用力破坏尸体的尸僵，一边说，"面颊青紫，睑球结合膜可见出血点，指趾甲青紫。"

"机械性窒息是没有问题的了。"永哥说着，用酒精棉球仔细擦拭死者的颈部，"看看她的颈部损伤，挺有特征的。"

听永哥这么一说，我凑过头去仔细看着死者颈部的损伤。损伤是以表皮剥脱为主，偶尔还夹杂着几个月牙形的挫伤。我又用酒精棉球仔细擦拭了死者口鼻附近的皮肤，也可以看到几个月牙形的挫伤："口唇黏膜有挫伤出血，看来凶手是扼压颈部和捂压口鼻同时进行的。"

"是啊。"永哥说，"肯定是害怕死者喊叫。"

"不过，我有疑问。"我说，"皮肤上的表皮剥脱一般是怎么形成的？"

"皮肤和较粗糙的物体摩擦形成的。"乔法医随口答道。

“我知道秦法医的意思。”永哥说，“你是说手掌皮肤和颈部皮肤是不可能形成表皮剥脱的，只有戴了手套才会形成，因为手套粗糙，和颈部皮肤摩擦形成表皮剥脱。”

我点了点头，又用止血钳指了指月牙形的挫伤，说：“这个月牙形的损伤，我说是指甲印，你们没有意见吧？”

“没有。”乔法医摇了摇头。

“但是。”永哥接着说，“戴了手套，又怎么能在死者的皮肤上留下指甲印呢？”

看来永哥明白了我的意思。我接着说：“如果凶手是金萍，她为什么要戴手套？有表皮剥脱，有指甲印，是不是能提示凶手是戴了一只手套？”

“是不是金萍约了人来杀人，杀人凶手戴了手套，金萍没有戴手套，两人合力杀死老太呢？”永哥说。

“如果是有备而来，戴着手套来用掐、扼的方式杀人，老太这么瘦小，需要两个人一起杀？两个人一起扼压颈部、捂压口鼻也太不方便了吧，现场那么狭小的地方，床边站两个人都难。”我说。

“那你的意思是？”永哥问。

“我觉得要是金萍激情杀人的话，不可能还找个手套戴着。我总觉得凶手另有其人。如果是凶手应金萍之约来杀人，既然戴了手套一定会戴一双。”我说，“有没有可能凶手是到现场顺手牵羊偷东西，顺手在附近捡了个手套戴上？不过我的设想也不能解释为什么凶手能够和平进入现场，为什么金萍会失踪。所以我脑子里现在也是一团糨糊。”

“那下一步怎么办？”站在一边的痕检员说。

“追查金萍的工作不能停。”我说，“另外，恐怕要加大对外围的搜索工作，看有没有可能找到一些相关的证据。”

尸体解剖工作继续进行。

通过对尸体的尸表检验，我们已经基本确定了孙老太的死亡原因，接下来的解剖工作主要解决的问题就是确定孙老太的死因，并且通过胃内容物进一步推断死亡时间。

取出了孙老太的舌骨，发现舌骨大角有骨折，颈部的深层、浅层肌肉都有明显的出血征象，看来扼压颈部、口鼻导致死者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死因鉴定可以下达了。

打开孙老太的胃，发现胃内容物很多、很干燥，里面是一些玉米粒和咸菜叶，还没有消化成食糜状。我顺着胃幽门剪开了十二指肠和小肠，发现胃内容物已经开始向小肠内排了。

“死者晚上吃的是玉米和咸菜。”我说，“看消化状态，应该在末次进餐后3小时之内死亡的。”

负责照录像的痕检员说：“当天调查，金萍和孩子是晚上7点半才回的家，之前孙老太都在等他们回家吃饭。这样算，孙老太应该是10点多钟死亡的了。”

“是的。”我说，“农村睡觉早，这个时间点孙老太应该已经睡觉了。结合东屋里掀开的毛巾被，案发的时候，家里的3个人应该都已经睡了。到底是有别的凶手等他们睡觉后作案，还是金萍睡下后又起床杀人，不好说。”

尸体解剖结束后，我和永哥在殡仪馆一旁脏兮兮的厕所门口洗手。永哥说：“接下来

我们怎么办？”

“反正不能回去，师父交代了，不破案不回城。”我沮丧地说，“而且这个案子疑点重重，没有进一步的发现，我实在没法回去，回去了也睡不好。”

“那正好。”乔法医收拾好尸体，从停尸间走到我们身后说，“我这里有几个伤情鉴定，疑难得很，下午正好帮我们看看。”

伤情鉴定极易引发信访事件，因为无论法医做出什么伤情鉴定结论，总会有一方当事人觉得自己吃亏了，有的时候双方都会觉得自己吃了亏。所以基层在进行伤情鉴定的时候都会格外谨慎，如遇疑难伤情鉴定，都会想方设法找上级公安机关法医部门进行会诊，统一意见、保证鉴定结论准确无误后才敢出具鉴定书。

一下午都在研究伤情鉴定，研究得我头昏脑涨，晚上回到宾馆倒头便睡，夜里却被噩梦惊醒数次，总觉得床下有一具巨人观尸体。

因为睡眠质量差，第二天上午，我睡到9点半，才被一阵电话铃声惊醒。

“秦法医，有新发现。”是乔法医的声音，“非常有价值。”

“别着急，慢慢说，怎么了？人抓到了吗？”我推醒另一张床上仍在酣睡的永哥。永哥昨晚看尸体和现场照片到深夜3点多。

“不是，按你们说的，昨天我们就组织技术人员在现场周边开始外围搜索，搜索范围不断扩大，果然今天早上在现场3公里外的汀河边，发现了一只血手套。”

“血手套？”我问，“和本案有关吗？”

“肯定有关。”乔法医说，“根据邻居和昨天从外地赶回来的死者儿子说，这手套是孙老太前几年自己织的。后来丢了一只，剩下一只也不知扔在家里什么地方了。”

因为我把电话开了免提，永哥也能清楚地听见乔法医介绍的情况，永哥说：“金萍真的戴一只手套作的案？”

“另外，我们在发现血手套的岸边往下看，发现了孙老太邻居家丢失的三轮车，被扔在水里。”乔法医接着说道。

“重大进展啊！”我拍了下桌子，“等着，我们马上到！”

3

很快，我们驱车赶往发现血手套的现场。

车子在开到离现场500米的地方就开不进去了，我们只能下车徒步向现场走去。永哥一边走，一边观察方位，说：“不对劲儿啊，这边我也挺熟，这边的方向不是去公路的方向啊。金萍为什么要在这里抛弃三轮车和手套呢？有点儿不合情理。按理说，她骑去公路边抛在什么地方，不是逃跑也方便吗？”

“可能是她觉得抛在水里安全吧。”乔法医已经迎了过来，听见永哥的疑问，分析道。

走到汀河的岸边，我说：“不太可能，她要是杀人偷车逃跑，完全没有必要走这么崎岖的路来这里抛弃三轮车，反正也是偷来的，她为了什么呢？不管怎么说，继续打捞看看

能不能有什么新的发现。”

“是的。”乔法医说，“我们正在组织人打捞，好在这条汀河是小河，有什么都能打捞起来。”

我蹲在发现血手套的小河边，仔细地观察着汀河。小河是活水，落差不大，水流缓慢。河水没有严重的污染，却不显清澈。河岸旁边放着打捞出来的三轮车，一辆破旧的三轮车，锈迹斑斑，被河水浸泡得湿漉漉的。三轮车里放着一个透明的塑料物证袋，袋子里装着的应该就是那只孙老太自己织的手套，手套上沾有灰尘。我拿起物证袋，仔细地观察着手套，这应该是右手的手套，材料很粗糙，织得也很粗糙，手套虎口的部位黏附了一片血迹。

“别放在这里。”我把手套递给身边的侦查员，“赶紧送市局DNA检验吧。还有，这车子也送去物证室，让技术人员看看有没有什么价值。”

话音刚落，突然听见了一阵骚动。我抬眼望去，原来在小河边围观的群众开始纷纷向下游跑，我也急忙沿着河岸往下游走。走了200米，拐了个小弯，发现下游1里地左右的水里，下水的民警在往岸上拖东西，一边拖，一边喊着什么。

“这肯定不是什么宝贝。”永哥说，“估计是尸体。”

我歪头看了眼永哥，说：“不是吧，这个天，肯定巨人观了。”

我和永哥快步走过去，还没有看清那一团黑乎乎的是什么东西，一股刺鼻的恶臭扑面而来。

而就在这时，听见另一组下水的民警在喊：“快快快，这还有一个，小孩的，天哪，臭死了。”

20分钟后，我简单地穿上了隔离服，站在两具高度腐败呈巨人观模样的尸体旁边。

“不出意外的话，”我看了看面前的中年妇女和五六岁幼童的尸体，说，“这就是金萍和她的儿子。”猜测的同时，我也竖起了双耳，听侦查员在逐个儿问围观群众问题。围观的人们早已退出200米外。这种巨人观估计他们是没有见过的，不仅臭气熏天，更重要的是面目可憎，让他们不敢多看一眼。

“你们认识这是谁吗？”

“金萍，天哪，是金萍。”

“你们怎么看得出来她是金萍？”

“脖子上的痣！”

“是啊，那痣！”

听见群众这么一说，我、永哥和乔法医不约而同地朝女尸的颈部看去，果不其然，虽然尸体已经高度腐败，但是那颗黄豆大的红痣依旧清晰地印在女尸的颈部。

“看来没有猜错，金萍和她的儿子真的死了。”我揉了揉鼻子说。

“这就能合理解释金萍为什么带着她的儿子远离公路，来到这偏僻的小河边了。”永哥说。

我有点儿讶异，看着永哥问：“怎么解释？”

“因为他们根本就不是逃跑。”永哥说，“他们是来畏罪自杀的。别忘了，案发当天金萍就是带着她儿子来这里逮龙虾的。金萍杀了人，于是想到了刚才逮龙虾的地方，所以带了她的儿子来这里畏罪自杀的。”

我点了点头，说：“你说是自产自销，听起来还是很有道理的。不过，我总觉得，就算她可以自杀了之，可是哪个母亲犯了错，还要带着自己的孩子一起死的？”

“是这个理。”永哥说，“但是能因为几句话就杀死自己婆婆的人，思维肯定与常人不一样，或许是她害怕一个人上路，就找自己的孩子陪着吧。”

我皱起了眉头，不敢相信这个世界上有这么狠心的女人。

“这里人太多了。”我说，“把尸体拉去殡仪馆检验吧。”

现场围观群众很多，如果在现场检验尸体，势必会导致泄密。即便法医不说检验结果，即便此案是自产自销，也一样会让围观群众误解、猜测，还会一定程度地侵犯死者的权益，所以我们还是决定去殡仪馆那个灯光昏暗、不透气的走廊上解剖这两具高度腐败的尸体。

到了殡仪馆，我从勘查箱里找出了防毒面具，希望这个小玩意儿能挡去一些损害身体健康的尸臭。

金萍和小孩的尸体并排摆放在过道的地面上，大批的苍蝇在尸体周围盘旋。本来在这个僻静的殡仪馆中很难看到苍蝇，但这腐败尸体一到，就像下达了召集令，整个殡仪馆周围的苍蝇全部按时赶到。我看了看漫天飞舞的苍蝇，无奈地摇了摇头：“你看看，没有解剖室，怎么工作。”

巨人观的尸体是非常可怖的，面前的这个女人上身穿着颜色已辨别不清的T恤，下身穿着深色的三角裤衩。因为腐败气体充斥尸体内，导致尸体像吹了气球一样膨胀了许多，皮肤呈现出黑绿色。眼球已经凸出了眼眶，舌头伸在口腔外，连子宫、直肠都已经被腐败气体压迫得从生殖道和肛门溢出，拖在三角裤衩外。小孩只穿了个小兜肚，兜肚上沾满了黑色的河底淤泥，尸体表面也是如此，黑绿色油光发亮，看了都觉得恶心，简直是阴森恐怖。

防毒面具似乎确实有一些效果，戴上以后略微减少了一些臭气，但是那种恶臭仍透过防毒面具不断地挑衅我的忍耐极限，我时刻都有干呕的欲望。

“金萍逃离的时候，也不找条裤子或裙子？穿条三角裤就跑了出来？这不合情理啊。”我的声音透过防毒面具传了出来，发出嗡嗡的共鸣。

永哥点了点头：“是的，但是既然她已经铁了心自杀，穿什么可能也就不在意了。”

“自杀的人，多见的是自杀前穿着整齐。”我说，“尤其是女性。”

“可能是她想不了那么多了，毕竟杀了人心情不一样吧。”乔法医说。

我沉默了一下，晃了下脑袋，说：“不行，不行。我们不能这样先入为主，先查明了死因再说。这个案子里，死因是关键，如果他们是溺死，那么应该就是自产自销的案件。但是如果他们有别的死因，就不好说了。”

“对，那抓紧时间干活儿吧。”永哥说，“要不，先易后难，先看小孩的？”

我点了点头，和永哥一左一右蹲在小孩尸体的两侧，开始检查小孩的尸表。苍蝇不断

地撞击我们的头面部，既然条件如此，我们也只有忍耐。

尸体条件非常差，而且沾满了淤泥，我们只有用纱布轻轻清理尸体表面。但是因为尸体已经高度腐败，表皮层和真皮层之间都有气泡，表皮也非常容易脱落，所以我们每擦一下，都会不小心蹭掉尸体的表皮。经过仔细检查，并没有在小孩的身体表面发现任何损伤，除了口唇黏膜有一处颜色改变。

“这是不是出血？”我用止血钳指了指口唇黏膜颜色改变的部位。

“像是，但是条件太差，已经没有办法确定了。”永哥皱起了眉头。

我用酒精不断地擦拭着这一小片区域，觉得这确实已经失去了确定结论的条件，只有作罢。我拿起手术刀，慢慢地划开了小孩的胸腹腔。刀子经过腹部的时候，只听“扑哧”一声闷响，尸体就像是个被扎破了的气球，膨胀的腹部迅速瘪了下去，随之而来的是一阵无法忍受的恶臭。幸亏戴了防毒面具，我干呕了一下，眼泪都出来了，还好没有被旁人发现。

解剖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气管已经高度腐败成深红色，无法判断是否有明显的充血迹象，肺已经腐败得充满了气泡，也失去了鉴定是否是溺死的价值。但是当我们打开尸体的胃时，却发现胃内容物居然十分干燥。

“不是溺死。”我说，“没有溺液。”

“说不准是干性溺死呢？”永哥说。所谓的干性溺死是指人跳入冷水时，冷水刺激喉头，导致痉挛，继而窒息，这样溺死，水是无法进入消化道的。

“干性溺死很少见。”我说，“而且一般在冬季出现，夏天水温也不冷，难以干性溺死。”

我想了一想，道：“结合他口唇黏膜的色泽改变，我们应该可以确定这个小孩是被捂压口鼻腔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

4

我这种无可辩驳的依据和语气，让现场所有的人都沉默了。几分钟后，永哥率先打破沉默：“我们想错了。其实小孩的死，不影响案件的定性。大家想一想，如果金萍带着小孩来到河边，她可以选择把小孩扔进水里，但同样也可以选择捂死小孩后再扔进水里。”

我低头想了想，说：“对，永哥说得对，关键还是要看金萍的死因。”

被我这么一说，我们一起转头看着放在一旁、上面落满苍蝇的金萍的尸体。鉴定死因是法医最基本的工作，但通常都是基础工作，像这个案子，一个人的死因能牵扯到整个案件性质和侦破方向的，十分少见。我们顿时对这具外形可怖的尸体的死因充满了兴趣，怀着无比的神圣感，开始了对金萍尸体的检验。

金萍的腐败程度更加严重。口唇更是被小河内的生物啃去了部分软组织，上下两排牙列部分暴露在外面，白森森的，就像是金萍正瞪着眼、龇着牙看着我们，凶神恶煞一般。我们用同样的办法检验了尸表，基本确定死者全身没有明显的外界暴力作用痕迹，排除了机械性损伤死亡。因为金萍的窒息征象非常明显，颈部又没有暴力痕迹，我们之前的推断一步一步地被验证，难道她真的是投河自尽的？

金萍的内脏腐败程度更为严重，难以通过内脏的形态学改变判断她是否系溺死。但是当我们切开她的胃壁时，大家都惊呆了。

金萍的胃里和小孩的胃一样，非常干燥。

“胃内居然没有溺液！”我说，“金萍也是被人死后抛尸的！”

“你之所以说小孩不是干性溺死，是从统计学意义上说，很少见。”永哥说，“但是金萍的死因可不能说可能性大什么的，必须有个肯定性的结论，能不能完全排除，她肯定不是干性溺死？她肯定是别人杀的？”

我有一些底气不足，说：“如果两个人同时出现干性溺死，这也太巧合了吧？”

我默默地用剪刀沿着死者胃幽门剪开十二指肠，又重新仔细检查了小孩的十二指肠，信心满满地说：“虽然没有直接依据，但是我有间接依据证明这娘俩死于他人之手。”

大家一起疑惑地看着我。

我接着说：“大家看，这两名死者胃内容物也是玉米和咸菜，和孙老太的一样。消化程度也是刚刚进十二指肠。那么，我想问，一个人杀了人，然后找三轮车，再骑车骑出3公里，然后再杀害小孩，再自己投河，最少需要多长时间？”

身边的侦查员说：“这种农村的土路，光骑车也要40多分钟。如果再加上偷车、杀小孩、投河，怎么说也要1个小时吧。”

永哥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他的眼睛一亮，说：“我知道了，我现在支持你的观点。”

侦查员说：“支持？支持什么？他们是被别人杀害的？为什么？”

我说：“从胃内容物消化程度来看，金萍和小孩的消化程度和孙老太的一致。也就是说，他们3人的死亡时间一致。既然死亡时间一致，那么就不可能是金萍杀了孙老太以后又跑这么远来自杀，她又没长飞毛腿！”

侦查员哦了一声，说：“那会不会是个体差异影响消化程度呢？”

我说：“即便是个体差异，也应该是年轻人消化得快，如果年轻人和老人消化程度一致，那么应该是年轻人先死的。而且，这么短的时间，个体差异不会影响多少，更不可能会有1个多小时的误差。”

说完，我仿佛突然想到了点儿什么，拿了止血钳轻轻地夹住金萍的每一颗牙齿，轻轻地晃动。别的牙齿没有反应，唯独夹到右侧下侧切牙和尖牙的时候，牙齿很容易就被拔了下来。我说：“你看！死者的这两颗牙齿严重松动！这是口鼻腔被侵犯的迹象。现在证明金萍死于他人之手的直接依据也有了！”

永哥哈哈一笑，说：“厉害啊！这都能想到！”

我说：“其实很简单。现场的手套肯定与他们3人的死有关，手套上沾了不少血迹，但3人的尸体上没有开放性损伤，只有孙老太的脖子上有擦伤，这样的擦伤不会在手套上留下任何可见的血迹，所以手套上的血，要么是鼻血，要么是牙齿受伤后的牙龈出血！”

“好了，既然金萍母子被确定为被捂压口鼻致死，那么我们就要宣布这不是一起自产自销的案件了，凶手另有其人！”永哥做了总结性发言。

侦查员流露出无奈的表情，因为我们这样的结论导致他们需要继续没日没夜地工作了。

“可会是什么人作案呢？”侦查员说，“我们调查了，他们没有什么恩怨情仇，更没有什么债务纠纷，杀了3个人，是为了什么呢？”

“杀人动机有疑点。”痕检员说，“我们也有疑点。之前我们判断得很清楚，凶手应该就在现场室内或者能够和平进入现场室内，那么什么人能敲开他们家的门，然后逐个儿杀死呢？关键还是用捂压口鼻的方式，一个人只有一双手啊！”

“是的。”我对痕检员的看法很感兴趣，“凶手应该是在3个人都在睡觉的时候，逐个儿捂死的。”

“对啊，那凶手是怎么进入现场的？从调查情况看，她们睡觉的时候很谨慎，门都是从里面用插销锁住的。”侦查员说。

解剖已经完事了，我一边脱下解剖服，一边苦思冥想，确实有一些事情让我百思不得其解。

现场的情形在我的脑子里不断地翻滚，突然，我灵光一闪，跳了起来：“我知道了！”

我的突然发话，把大家吓了一跳，所有人都迫不及待地看着我。

我说：“这只手套，是因为孙老太丢了另一只，所以扔在家里的某个地方了。那请问，最有可能的，是扔在什么地方？”

大家都觉得我有些思维跳跃，这正说着凶手的动机和进入现场的方法呢，我却想到了凶手作案时戴着的手套。

我看大家没有重视我的想法，接着说：“我再提示一下。死者家本来就很小，还有一个杂物间，那么，这个旧手套很有可能是扔在杂物间里。另外，我们再结合前期调查看一看，当天晚上天黑以后，老太因为在等金萍母子，心急的时候多次跑到100米外的公路边守望，不过就是去100米的地方，而且去看一眼就回，这个空当，老太不会还锁门吧！”

“你是说凶手是溜门入室的？”还是侦查员对这方面最为敏感。

“是的，为什么不能是凶手趁老太出门的时候进的屋子，没想到老太很快又回来了，于是他只有……”我说。

“躲进杂物间！”永哥插话道。

“是的，如果他这么狼狈地被堵在杂物间，只说明了一点，他是没有准备而来的，是想顺手牵羊。”我说，“既然是顺手牵羊，就不会带什么工具，所以我们没有发现死者身上有工具损伤。如果是专门来杀人或者是来偷东西的，至少螺丝刀、匕首要带一个吧。”

“有道理。”永哥说，“我知道你刚才说手套是什么意思了。你是说小偷在杂物间里潜伏的时候发现了这只手套，就顺手戴上了，对吗？”

“是的！”我兴奋地说，“这就是为什么凶手戴了一只手套，形成老太太脖子上那种特征性损伤的原因！”

“如此这般，”乔法医对我刮目相看，说，“就可以解释所有的疑点了。那么接下来我们怎么办？”

“第一，凶手在杂物间潜伏几个小时，杂物间的东西上有很厚的灰尘，他很有可能在杂物间的物件上留下痕迹物证。之前我们找得不仔细，现在带勘查灯去，再仔细找找。”我慢慢说道，“第二，凶手发现孙老太突然回家，躲进了杂物间而没有躲在东卧室，

说明他了解房屋的结构和摆设，也了解孙老太一家一般不会去杂物间，加之他是为了顺手牵羊，那么，这个凶手应该是熟人，而且离孙老太家不远。下一步就查一下这个村子里头有没有手脚不干净、有前科劣迹的人。”

“能确定有前科劣迹吗？”侦查员问道，这个线索对侦查员非常有用。

“我觉得可能性会比较大。”我说，“他有反侦查意识，不然他为什么要把金萍母子的尸体运走，而不一起运走孙老太的尸体呢？”

“对，想转移我们的视线。”永哥插话道，“他一定想不到我们这么快就从中发现了问题。”

侦查员走到解剖过道的外面，招手喊陪同我们一起到殡仪馆的辖区派出所民警过来。辖区派出所民警显然被尸体熏得已经吐了一会儿，这会儿看侦查员在招手喊自己，只有无奈地皱着眉头走了过来。

我笑着走了出来，问：“这个村，有没有因为盗窃被打击处理过的？”

“有啊，贺老二。”派出所民警对自己辖区的情况了如指掌。

“侧面了解一下这个人在发案当天的情况，有没有作案时间以及发案后他的行为举止，如若可疑，就留置盘问，别让他察觉到风声，跑了就麻烦了。”侦查员说。

隔行如隔山，侦查员的这个部署让我连连赞许地点头。

案件侦破就是这样，一旦有了突破口，便如洪水决堤，一发不可收拾。对金萍母子的尸检，成为了本案的突破口，当我和永哥下午在宾馆房间喝茶聊天之际，案件侦破工作捷报频传。

下午4点30分，痕检员打电话过来，兴奋的声音在电话听筒中跳跃：“真的有痕迹，一枚鞋印，一枚指纹。这小子想找铁质工具的，找了个铁棒槌，拿了一下没拿动，留下了鞋印和指纹。”

因为之前我们去杂物间看过，里面很杂乱，各种脚印交叉在一起，所以我不放心地问：“能确定与本案有关吗？”

“确定，都是非常新鲜的，不过位置很隐蔽，若不是仔细查找，还真找不到。”

兴高采烈地挂了痕检员的电话还不到半个小时，侦查员又打来电话：“经查，贺老二很可疑，于是密采了指纹，和现场的对比，认定同一。”

当我和永哥高兴地击掌庆贺之时，另一组负责监控贺老二的侦查员也打了电话来，说：“根据局领导指示，人我们已经抓了，马上开展审讯，你们来不来旁听？”

事实果然和我们的分析惊人的一致。当天，贺老二途经孙老太家，见家门大开，孙老太不在，于是溜门入室准备偷些东西，没想到刚准备偷拿挂在堂屋的咸鸭子时，孙老太回来了，他匆忙躲进杂物间。因为手上沾满了咸鸭子的油腻，贺老二就在杂物间顺手拿起一个布状物擦手，擦完手发现居然是个手套，于是顺手戴在自己的手上。金萍回来后，他听到孙老太和金萍争吵，老太说金萍不厚道，身上有1000元钱走哪儿带到哪儿，防她像防贼，自己又不会偷她的。贺老二顿时来了兴趣，等晚上3人都睡下了，贺老二就出来找那1000元钱，没想到惊醒了孙老太，于是只有下手掐死了老太。掐死老太后，贺老二十分惊恐，准备逃离现场时，金萍已被惊醒，打开了房间的大灯。没等到金萍叫出声，贺老二就冲过去压住金萍，捂住她的嘴导致金萍也窒息而死。贺老二看已经杀死了两个，决定一不

做二不休，下手杀死仍在熟睡中的孩子，然后把金萍母子的尸体运走抛尸，伪造金萍和孙老太发生纠纷、杀死孙老太逃离现场的假象。

这都是后来听侦查员们说的，我和永哥没有去旁听审讯，因为我们胸有成竹。

第十七案　腐臭古井

1

“我觉得不能这么轮流出差。”大宝说，“我运气差，这两个月来跑的全是信访案件。”

大宝是个瘦瘦的、戴眼镜的30岁男人，是青乡市公安局青乡分局刑警大队技术中队的副中队长。青乡是个人口密集的城市，虽然命案发案数不低，但是命案侦破数量在全省领跑。师父看中了青乡区的法医工作成绩，决定再为青乡培养出一名可以肩扛重任的骨干力量，于是师父把大宝从青乡调来省厅，和永哥一起开始为期一年的以师带徒培训。

法医之所以能够在又苦又累的工作岗位上乐此不疲，多半是因为法医们沉浸在参与命案侦破的挑战性和成就感中。大宝也不例外，他来厅里两个月，原本和永哥商量好轮流出差，结果每次轮到永哥出差的时候就是命案，而轮到大宝出差，就是处置信访案件。两个月一过，大宝开始不耐烦了。

“其实我觉得处置信访案件更加磨炼意志、锻炼能力。”我说，“我刚参加工作的时候，全科的信访案件都是我一个人包圆儿了。”

“那也不行。”大宝说，“你见过只吃过青菜的灰太狼吗？”

“灰太狼本来不就只能吃得到青菜吗？”我知道我刚和永哥去破获的那一起发生在汀山县的命案，极大程度上勾起了大宝参与大案的欲望。眼看着这次又轮到大宝出差，大宝开始担心也是情有可原的。

“我们省治安情况很稳定的，这刚发了一起杀死3个的，不太可能又连发大案。”我说。杀死两人以上的恶性案件在我们省本来就比较少见，按照平时的情况，一年顶多碰见个一两起，即便是发生了一两起，多半也都很快通过侦查工作破获了，需要省厅法医参与的疑难重大案件着实少见。

“不要大案子，疑难的也行啊，这信访案件没挑战性，没意思啊。”大宝意识到自己的说法欠妥，又低下头无奈地说，“不过挺矛盾的，发了案就等于又死了人，还是于心不忍，人间太平比什么都好。”

我点了点头，说：“是啊，我们失业了才好。”

正说着，师父的电话就打到了办公室里，师父此时已经是刑事技术处的副处长了，搬出了原来的法医科办公室：“你把科里人都叫来我的办公室开会。”

省厅业务处室人少事多的矛盾非常突出，法医科其实只有3个人，加上永哥和大宝才勉强能组建两个出勘小组。命案出勘工作加之日常的伤情鉴定、骨龄鉴定、信访案件、会诊、技术审核、行政管理等诸多繁杂事务，导致科里每名同志每年出差200天以上的现象也就不奇怪了。

“今天星期一，日子不好，早上就接了两个事情。”师父说，“云泰一起伤情鉴定引发了信访事项需要去复查，青乡一起疑似命案，两名村民失踪。”

“我去青乡。”大宝已经憋不住了，刚开始听见信访案件差点儿昏厥过去，还好跟着有

一起疑似命案，即便是疑似，也比复查信访事项要强一些。看着大宝着急的表情，我们几个都忍不住笑了出来。

“我还没说完，你急什么？”师父看一直唯唯诺诺的大宝今天居然这么大声地打断他的话，明白他的心思，板着脸说，“我们省厅法医去办案一定要拿主导性意见，你就是青乡人，你去青乡办案，去了见到的都是你的领导，判断不会受到影响吗？不好不好。”

大宝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结巴了半天才挤出两个字：“不……不会……”

“哈哈！你看你的表情！”师父突然收起了假装严肃的表情，笑得前仰后合，“我逗你呢！秦明、林涛和大宝去青乡，我已经让痕迹检验科派了一名同志和你们一起去了。”

大宝低了头笑，这会儿他的脸可算是全红了。

“不错，”师父接着说，“愿意去挑战疑难案件的法医才是好法医，遇事就躲，有畏难情绪，不会有什么出息。”

我没有心思去听师父调侃大宝，迫不及待地打断了师父的话：“什么案子？”

师父拿起桌子上的文件夹扔给我。我翻开一看，是一封通过加密特急传真接收的“邀请函”，函上写着：

省厅刑事技术处：

我市青乡区岬青村某村民家今晨被人发现有大量血迹，两名住户下落不明，我局正组织专人寻找失踪村民。鉴于此案可能为命案，特邀请贵处法医专家来青乡市指导侦破。

青乡市公安局

大宝见我合起文件夹，立即抢了过去翻看，脸上写满了兴奋。

“岬青村是个很偏远的小村。”作为青乡人的大宝轻车熟路，“这个村不到100人，位于我们区的最西边，是三县一区的交界处，治安情况不好，盗窃案件时有发生，但是因为这个地方人口少，命案倒是很少见。”

听大宝这么一说，我开始担心起来，害怕是流窜作案，给案件侦破带来难度。于是我接着问：“今早几点的事情？”

“早上7点30分我接到的电话。”师父说，“早上7点有群众报的案，具体情况我也不是很清楚，你们去了再问。”

我抬腕看了表，此时刚刚8点，说：“大宝，去秘书科派车，我们马上出发。”

“路上慢一点儿。”师父关心地说，“还没有确定是不是命案，去早了也是白搭，最近高速上有雾，安全第一，不要超速。”

我点了点头，回办公室拿了笔记本电脑和勘查箱，匆匆地和大宝、林涛坐上了赶往青乡市的警车。

青乡是距离省城最远的一座城市，需要3个小时的路途。因为对案情一无所知，所以也没有事先思考准备的必要，在摇摇晃晃的车厢里听着催眠曲一样的发动机轰鸣，我很快就进入了梦乡。梦里，我还能依稀听见大宝不停地拨打电话。

下高速的时候，我被收费站前的减速带颠醒了。我揉了揉眼睛转头对驾驶员说：“睡

得好香，到了？”

驾驶员点了点头。我看见大宝正把脑袋靠在车窗上发着呆，于是问道：“大宝咋啦？”

“死了两个。”大宝说，“没案子觉得空虚，有案子了又觉得死者可怜。”

“确定是命案了吗？”

大宝点了点头，说：“在住户院内屋后的古井里发现两具尸体，高度腐败。”

“防毒面具带了吧？”

“带了，在勘查箱里。”大宝说，“听说经过现场简单勘查后，没有头绪，但基本确定是盗窃转化抢劫的杀人案件。”

我低下头默默思考着。

“这个地方盗窃案件很多。”大宝说，“我曾一直担心会出现盗窃转化的杀人案件，没想到真的发生了。如果是流窜作案就麻烦了，估计难度不小。”

“抓紧去现场吧。”我镇定地说，“想那么多也没用。”

我们在大宝的指引下，绕过了交通堵塞的市区，从绕城公路直达位于青乡市青乡区边缘的岬青村。

这里一马平川，放眼望去看不到边际，在初秋的金色阳光下，绿油油的庄稼整整齐齐，在成片的庄稼地中央，依稀有几栋红砖黑瓦的民房。数公里外，就能看到民房的窗户上反射着警灯闪烁的光芒。

很快，我们便到达了现场。这是一座宽敞的院落，但屋子看上去很破旧。警戒带内穿着现场勘查服的警察忙碌地进进出出。青乡县公安局刑警支队分管刑事技术的副支队长刘三厦一眼就看到了拎着勘查箱的我们，一边说着：“省厅同志到了。”一边快步向我们走来，伸出了他宽厚的手掌。

2

“两名死者是这座院落的住户，是一对70岁左右的老夫妇。”简单的寒暄后，刘支队介绍道，“有一对儿女，儿子50岁，一辈子没有结婚，在福建沿海做点儿小生意，据说入不敷出，和家里来往也很少，通常两年才回来一次；女儿44岁，和女婿两人都在江苏打工；死者的外孙20岁，在省城念大学。”

我在院子里环视了一圈：“还是两层小楼呢，看起来是大户人家啊，院子不小。”

“据说这家祖上很富裕。”刘支队说，“不过到死者这一辈就渐渐败落了，据了解家里条件不是很好。死者70岁了还在种地，儿子每半年会从福建寄一笔钱过来，不多，也就几千块。”

“寄钱？”听到这个词，我立马敏感了起来，“那今年下半年的钱是什么时候寄到的？”

“我们正在设法和死者的儿子联络。”刘支队说，“不过通过简单的初步勘查，现场没有发现任何现金和贵重物品。”

“家里没有亲属，那死者的失踪是怎么被发现的？”我问。

“这家老头姓甄，甄家的邻居最后一次看到这对老夫妇是3天前的下午，当时夫妇俩刚从镇上买东西回来，后来就再没人见到他们了。因为他家的这座院落位于村子的边缘，所以如果没有人来找他们办事，是不会有人经过他家门口的。今天早晨7点，一个村民来甄老头家里借板车，发现院门虚掩，喊了几声没有人应答，就走了进去。”说到这里，刘支队猛烈地咳嗽了几声，像是感冒了。

“刘支队带病办案啊，真值得我们学习。”我肃然起敬，“您别急，慢慢说。”

刘支队笑着摇了摇手，说：“没事。这个村民走到院子里后，发现屋里静悄悄的，喊了几声还是没人应。他看见屋门大开，就走了进去，发现堂屋的电视机还开着，对面的太师椅上有大量的血迹，于是报了案。我们的民警赶到以后，搜索完屋子，发现没有人，但是一楼堂屋的躺椅上有血泊，怀疑是命案，他们一方面通知刑警队，一方面上报了市局，市局领导研究以后就请你们过来了。”

我和刘支队一起走进院子。院子很大，大概有200平方米的样子，院子收拾得干净整齐，一看就知道这是一家讲究的住户。院子的正北有一座两层小楼，角落的一些红砖已经残破不堪，看起来是座年久失修的老房子。我没有急于走进小楼，问道：“尸体是在哪里发现的？”

刘支队说：“跟我来。”

我和刘支队绕过了两层小楼，发现小楼的背后也是别有洞天。小楼的后面和院落北墙之间有个3米宽的过道，种了几棵碗口粗的小树，树的周围长满了齐腰深的杂草，看来这里已经很久都处于疏于打理的状态了。

刚绕到屋后，就闻见了一股刺鼻的恶臭，我揉了揉鼻子，抬眼望去，地面停放着两具湿漉漉的尸体，因为腐败，已经略显膨胀，辨不清容貌。站在一旁的青乡市公安局孙法医正用戴着手套的手卷起他那潮湿的裤脚。孙法医看见我们来了，笑着打了声招呼后说：“痕检员在这里的草上发现了滴落的血迹，才发现深草里面居然有一口古井。古井看起来很久没用了，漂着杂物，但是因为是活水，所以也没臭。痕检员探头看下去感觉有东西，于是用长竹竿捅了一下，感觉到里面可能有尸体。刚才我吊了绳子下井，给尸体上捆了绳子才拉上来，费了半天劲儿。”孙法医说完苦笑一声，又低头整理他弄湿了的裤脚。

我敬佩地看了孙法医一眼，说：“师兄辛苦了。”

“不如，先开始现场勘查吧？”刘支队说。

我点了点头，脑子里想着孙法医冒着危险下井打捞尸体的景象，由衷地被这些默默无闻、恪尽职守、不怕脏不怕累的基层法医所感动。我带上现场勘查的物件，率先走进了中心现场。现场内有几名痕检员正在用小毛刷刷着一些可疑的物品，期待能找出一两枚可能和案件有关的指纹证据。

现场一楼站着不少现场勘查员，我和大宝只能先上二楼看看。二楼正对着楼梯口是一个小门厅，门厅东西两侧是两个卧室。东侧的卧室里摆放着一张小床，床铺上整齐地叠着一床干净的被子。西侧的卧室里则摆着几个大衣橱和一个五斗橱，衣橱的旁边有一张大床，床头两旁各有一个床头柜。五斗橱和床头柜都被翻得一塌糊涂，里面的物品全都散落在床周，连床上的被子也被掀了开来。

“看来真的是盗窃啊。”我指着被翻乱的房间说。

大宝推了推窗户，说："据说一楼二楼的窗户都是关着的，那小偷是怎么进来的？难道是门没有关好？不对，应该是熟人作案。"

"有依据吗？"其实此刻我的心里也是这么想的，我只是想知道大宝的依据和我的是不是一致。

"屋后抛尸的古井，要不是熟人，肯定找不到。"大宝说。

"对。"我点点头说，"看楼下的血迹是在躺椅上，说明有一名死者是在躺椅上遇害的，这里的被子又是掀开的，说明两名死者很可能是在睡眠状态中被害的。"

我仔细看了看床头的枕头，接着说："不过究竟是熟人趁夜里溜进门来盗窃，还是熟人本来就在这个屋子里等被害人睡着后盗窃，这才是破案的关键。"

"是啊。"大宝说，"不过后者实在有些不太合情理。难道是老两口晚上没有把门关好，小偷趁夜色从门口溜进来的？"

"门没关好是一种可能性，但是可能性不大。"我说，"后者是不合情理，但是不能排除。如果真的就是有一个关系不错的熟人，晚上准备在这里留宿呢？"

因为没有更多的依据，我们没有继续讨论，开始仔细勘查屋内的家具。

经过对床头柜的勘查，我们发现一侧床头柜的抽屉里有一个暗格，如果不是暗格的小门被打开了，还真发现不了这个暗格。我高兴地对大宝说："你看，这就更加能够印证凶手是熟人了，不然怎么会知道这个床头柜里有暗格？而且暗格里空空如也，估计是小偷得手了。"

"是啊！而且是曾经看到过老人使用这个暗格的熟人。"大宝也显得十分兴奋，毕竟心里有底了，"走，去一楼看看。"

现场一楼是客厅、厨房和卫生间，客厅的中央是一张饭桌和一把躺椅。躺椅的上面垫着一床毛毯，毛毯靠近躺椅头部的位置黏附着大片血迹。血迹以头部中央为中心，向两侧喷溅，血迹形态提示出的方向非常明显。躺椅的旁边放着另两把靠椅，对面是一台彩电，电视机还处于开启的状态。

我从勘查箱中拿出放大镜，仔细地观察着躺椅头部的血迹形态，突然，我发现了毛毯上一处可疑的痕迹："林涛，来看看这是什么痕迹。"

林涛正在询问青乡市局痕检员现场勘查的前期情况，听我这么一说，走了过来，对着我的放大镜仔细一看，说："这是一个直角的压痕，能在软物上留下直角形的压痕，应该是有棱边的金属物体形成的。"

"空心的还是实心的？"通过现场勘查的痕迹，再结合死者的损伤，可以更准确地推断出致伤工具，所以我急切地问林涛。

林涛仔细地观察了压痕几分钟，抬起头对我说："目前看，应该是实心的。"

我点了点头："楼上的枕头上也有类似的痕迹，不过看不清楚，结合这两处痕迹看，这应该是凶器打击死者打偏了留下的痕迹，那么就可以断定两名死者都是在睡眠状态下被袭击的。怎么样？可有什么其他发现？"

林涛摇了摇头，说："他们说可疑的物件都看过了，没有发现可能与本案有关的证据。"

我轻轻推开厨房的门，和林涛先后走进去巡视了一周。厨房如同院子里一样，很整洁，锅碗瓢盆都分类摆放着。厨房里没有发现剩菜剩饭，但是冰箱里放着不少新鲜的蔬菜和肉。

“不是说家庭条件不好嘛？”我说，“吃得不错啊。”

“看来他们是定期去镇里买菜，伙食看起来是不错，但是这么多菜他老两口得吃上很久吧。”林涛说。

“对，村民最后一次见他俩就是他们从镇上买菜回来。”我想起了刘支队说的话。

正准备离开厨房，林涛说：“你看，这里有血。”

我顺着林涛的指尖看去，原来厨房窗户下的灶台上有滴落的血迹。看到滴落的血迹后，我们又趴在地上仔细观察地面。虽然厨房是土质的地面，但是我们还是在土的表面发现了几滴滴落状的血迹。

我推开厨房的窗户，说：“林涛，看来死者的尸体是被凶手从这里的窗户扔出去的，然后凶手再绕到屋后把尸体扔进井里的。”

林涛说：“对，应该是这样，不过，这能说明什么呢？凶手这样是节省运尸抛尸的路程。”

我神秘地一笑，说：“很有用。”

3

“你想想，”我接着说，“凶手直接把尸体从这里扔出屋外，那么就说明他早就知道窗户的后面有一口古井。”

“你是说他对地形非常熟悉。”林涛说。

我笑着点点头，走出了屋子，到位于院子东侧的一间小房里看了看。

小房和两层小楼是相连的，房子很狭小，房子的北侧沿墙壁砌了一座池子，池子有1米多高。我指着池子问身边的大宝：“这个是做什么用的？”

大宝说：“这个池子是农村储存粮食用的，池底和四周都用塑料布铺好，粮食储存在里面，上面再盖上塑料布，可以防潮。”

“可是，”我指着池子里面说，“这里面怎么会有麦秆？”

正在此时，刘支队走了进来，急匆匆地说：“联系上死者的儿子了，他儿子说前不久刚邮寄了5000元钱回来，估计也就是上个月底能到这边。”

“现场没有钱，床头柜暗格被打开了。”我说，“看来凶手是得手了。”

“不过，”大宝说，“这个凶手时间卡得还真准啊，这边钱刚到账，他就来作案，难道真有这么巧合的事情？”

我没有应答，继续指着池子里的麦秆问：“刘支队，你看看这里的麦秆，是做什么用的？”

刘支队探头看了看池子里面，说：“不知道，这里不应该有麦秆，这里应该全是粮食。把麦秆放在里面，以后取粮食的时候不会很麻烦吗？”

我指了指房子南侧的麦秆堆说：“麦秆是从那里拿过来的，为什么要把麦秆放在这里？”

“这里的麦秆不多，”刘支队说，“应该是家里留下来生火用的。”

“有没有可能是凶手搬来这里，准备把尸体放在池子里焚烧呢？”我大胆地推测了一下。

“完全有可能。”大宝支持我的看法。

“凶手开始准备焚尸，但没有拿过来多少麦秆，想法就发生了转变，这是为什么？”我说，“从焚尸变为藏尸，说明凶手意识到如果着火会很快发案，他要拖延发案的时间。”

“之前我们确定了凶手肯定是熟人，而且凶手杀人后需要逃离的时间，所以才会藏尸拖延发案时间。”大宝补充道。

“我知道你们的意思了。”刘支队说，“我马上就安排人去查一下死者的熟人，尤其是案发后离开家的熟人。”

我点了点头，说：“先去殡仪馆检验尸体吧。现场勘查完以后，封存现场，以备复勘。”

坐在赶往殡仪馆的警车上，我和大宝都低头思考。

“熟人作案是没有问题的。”大宝说，“了解井的位置，了解厨房的窗户后面是古井，杀人后藏尸拖延案发时间，趁被害人熟睡中下手，知道床头柜有暗格，甚至知道死者在前不久拿到了一笔钱，这不是熟人作案是什么。”

我摸了摸胡楂，说：“这个没问题。刚才我又想到一个问题。”

大宝说：“什么？”

我说：“你有没有注意到，现场的电视机是处于开启状态的？”

大宝点了点头。

我说：“显然不可能是凶手杀完人后开电视机。结合死者是在电视机对面的躺椅上遭袭的情况，应该说明死者生前正在看电视。”

大宝补充道：“凶手能拿着凶器靠近死者，说明死者已经睡熟了。”

我说：“对，这是关键。如果是死者没有关好门，凶手敢在屋里开着电视机的情况下进门行凶？那胆子也太大了吧？如果是熟人作案，那么凶手就更不应该冒这个险，如果拿着凶器进门被死者发现，跑都跑不掉。”

大宝点了点头，说：“这个有道理，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想说，凶手应该是发案当天准备留宿在死者家里的熟人。”

我扬了扬眉毛，说：“对，这样的话，侦查范围应该就缩小了许多，能留宿在死者家里的人不多。”

“有一定的道理。”大宝说，“先这样通报吧，希望能对侦查有所帮助。”

很快，我们就驱车来到了青乡市殡仪馆。青乡市殡仪馆是一座新建的殡仪馆，所以里面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可以说是非常气派的。一座两层小楼，老远就能看见门口闪亮的“青乡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解剖室”的门牌。解剖室里的标准化器械一应俱全，具有上压风、下抽风的全新风系统，是一个规范化的标准尸体解剖室，在这样的解剖室里工作，可以大大地减轻尸毒对法医身体健康的损害。

在标准化尸体解剖室里进行尸体检验，再加之有防毒面具的第二重保护，虽然本案中的两具尸体都已经高度腐败，但我们也不会被恶臭影响了工作的细致程度。而且解剖室里有两张不锈钢解剖台，我们可以同时进行尸体解剖，节约了很多时间。

我和大宝一组，青乡市的孙法医和他的徒弟一组，同时开始对两具尸体进行尸体检验。

“不用等血迹检验了。”我说，“现在我们可以断定甄老头死在躺椅上，而甄老太死在楼上的床上。”

大宝点点头，说：“是啊，老头的头上有开放性损伤，大量出血。但是老太的头上没有开放性损伤，只是颅骨貌似变形了。”

我按照从头到脚的顺序仔细检查了尸体的尸表，对孙法医说：“老头这边全身没有软组织损伤，除了头上满脸血污，应该有开放性创口。你们那边呢？”

孙法医说：“一样，颅骨轻度变形，其余未见明显外伤。”

“这就更能验证死者是在熟睡中遭遇袭击的。”我说，“没有任何抵抗伤和约束伤，甚至连眼睛都没能睁开。唉，也算是去世的时候没有痛苦吧。”

我一边为这对老夫妻活到70岁却不能善终而叹息，一边用手术刀慢慢地剃去尸体的头发。

法医都是好的剃头匠，对于法医来说，必须用最精湛的刀功把死者的头发剔除得非常干净，既不能伤到头皮，也不能留下剩余发桩。只有干干净净地剔除死者的头发，才能完全暴露死者的头皮，从而更清楚地观察死者头部有无损伤。这种损伤可能是致命性的，但是也有可能只是轻微的皮下出血，即使是轻微的损伤，也能提示出死者死之前的活动状况。

甄老头的头皮上有5处创口，创口都明显带有棱角。我们切开死者的头皮，发现头皮下有大片的出血，5处创口中的3处下方有凹陷性骨折。但骨折的程度不是很重，3处凹陷性骨折都是孤立的，没有能够连成片。因为甄老头的颅骨比较厚，我们费了半天劲儿才锯开了颅盖骨，发现整个脑组织都存在蛛网膜下腔出血，还伴有几处脑挫伤。

甄老太的损伤和老头的损伤如出一辙，唯一不同的是，头皮上没有挫裂创，取而代之的是有明显特征性的皮下出血。

“这几处皮下出血基本可以告诉我们凶手使用的是什么致伤工具了。”孙法医指着甄老太头皮上的皮下出血说。

我探过头去看了一眼，说：“呵呵，方形皮下出血，金属类方头钝器。”

大宝补充得更具体：“方头锤子啊。现场没有发现方头锤子，看来凶手是把凶器带走了。下一步要侦查去搜了。”

“不过，”我突然发现了疑点，“你们不觉得这样的损伤轻了一些吗？”

“嗯，”孙法医说，“确实是的。这样的损伤，木质的工具不可能形成，铁质的，又显得太轻。连颅骨骨折都很轻，如果是用金属锤子打击头部的话，损伤肯定不会这么轻微，估计脑组织都会挫碎的。”

“有一种情况可以解释。”大宝说，“凶手的力气小。未成年人作案，或者是女性作案。”

大宝的这种解释听起来很有道理，我们都在沉思，看看这个推断能不能使用。沉默了许久，我说：“不可能，凶手是身强力壮的青年男性。”

大宝和孙法医似乎理解了我的意思。我接着说：“如果是老弱病残妇，怎么可能把一具这么重的尸体从那么高的厨房窗户扔出去？而且看地上也没有拖擦的痕迹，尸体应该是被背进厨房或者抱进厨房的。那么这个凶手一定是个身强力壮的人。”

在场的人都在默默点头，我接着说：“那么为什么他决意要杀人，却没有使上全身的力气敲打死者头颅呢？”

因为高度腐败尸体的软组织会有变色，很多腐败造成的皮肤颜色改变都疑似损伤。为了不漏检一处损伤，我们仔细地把每处颜色改变都切开了观察。两具尸体的检验虽然是同时进行的，但是尸检工作还是持续了近4个小时。

我们没有被臭气熏着，衣服却沾满了臭气。当我们坐进车里的时候，驾驶员皱了皱眉头说：“先去宾馆洗澡换衣服吧。”

洗漱完毕已经到了晚饭时间，我们来不及吃晚饭，火急火燎地跑到了专案组，想获取更多的信息。

刘支队刚看见我们走进专案组的大门，就皱着眉摇了摇头，说：“让你们失望了。”

“怎么？”我说。

“对甄老头甄老太生前的熟人和亲戚进行了仔细的调查，”刘支队沮丧地说，“全部排除作案可能。”

4

这个消息虽然不好，但是并没有打击我破案的信心。我说：“要不要再重新整理一下，看有没有什么疏漏的地方？或许是有人作伪证，包庇凶手呢？”

“你开始说了，凶手之所以没有选择焚尸，而是选择了藏尸，最大的可能是凶手作案后准备逃跑。”刘支队说，“但是我们查了所有可疑的人，都没有跑。那么，凶手为什么要拖延发案时间呢？”

“我们也是推断。”我也开始心里打鼓了，“这个不能作为排查标准，毕竟推测不是依据。”

回到宾馆，我思绪万千，却怎么也整理不清楚。于是我闭上眼睛、关上思维，决定明儿一早就求助于师父。

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带着全套现场、尸检的照片电子版，到市局找了台能上互联网的机器，把照片传上了省厅的FTP（文件传输协议）服务器。

“师父，”我打通了师父的电话，“帮忙看看照片呗，遇见困难了。我们认为是在死者家留宿的熟人，但是经过一轮的排查，都排除掉了。现场又没有什么痕迹物证可以甄别犯罪嫌疑人，一时不知道怎么下手了。”

“这就是传说中的网上会诊？”师父在电话那头说，“我先看看吧，1个小时后再联系。”

我知道师父虽然是法医界的专家，但在电脑操作方面确实是个新手，可能他通过照片半个小时就能找到案件的突破口，但要让他下载照片再在电脑上打开，估计也得要半个小时。

在焦急的状态中，时间过得特别慢。

师父总是那么准时，1个小时以后，电话准时响起。

“天天吵着要成为专家，”师父说，“这么显而易见的问题都发现不了？”

师父的开场白让我十分诧异，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现场有一张躺椅对不对？”师父没有理睬我的沉默，接着说道，“躺椅上有血对不对？说明死者是在躺椅上遇袭的对不对？”

“这个我知道，我们都发现了，但是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啊？”我说。

“首先，我要肯定你们的推断，应该是准备留宿在死者家里的人作的案。”师父说，“显而易见，老太上楼睡觉了，凶手坐在放在躺椅旁边的靠椅上和老头一起看电视，等老头睡着以后下的手。”

“这个我们也推断到了。”

“关键是那个躺椅，是可以前后摇晃的对不对？”师父接着问道。

“对啊，”我说，“就是太师椅啊。下面是弧形的底座，是可以前后晃的。”

“那么，既然是头部可以上下移动的椅子，凶手怎样才能击打死者致死呢？”师父接着问道。

我仿佛慢慢地找到了思路。对啊，椅子可以上下晃动，如果凶手直接打击的话，死者头部会随着椅子往下晃动，这是一个缓冲的力，不可能导致颅骨骨折这么重的伤。我突然想起了两名死者头上的伤比想象中要轻，于是问道：“会不会是因为椅子晃动的缓冲，才导致死者头部的损伤比想象中要轻？我们认为凶手身强力壮，但是死者头部的损伤没有那么重。”

师父说：“你理解错了重点。如果椅子可以缓冲，根本就不可能打成颅骨骨折。头部损伤比想象中轻，另有原因。”

“那您看出的这个椅子缓冲作用，对案件侦破有什么用呢？”

“你想一想，凶手不是傻帽儿，他当然知道这样直接打击死者头部，死者头部会随着椅子的摇晃而缓冲，不会致命，那么他会怎么办？”师父说，“要是你，你会怎么办？”

我觉得师父说的非常有道理，换位思考了一下，便答道：“要是我，我会用一只手扶住躺椅的头部，另一只手拿凶器打击。”

“对呀！”师父说，“如果凶手没有戴手套，躺椅的头部下方必然会留有指纹。”

我恍然大悟，接着问："明白了，痕检员初步勘查现场的主要目标是现场的一些日常物件，不可能注意到躺椅头部的下方。我马上请林涛过去再看一看。"

师父接着说："另外，你们推断是熟人作案，所有的熟人都已经被排除掉了？"

我说："是的，除了家里人，都排除掉了。"

"为什么不能是家里人？"师父问道，"你觉得这个世界上绝对不会有杀亲案吗？"

我拍了一下脑袋，说："是啊，我们都因为死者家人不在本地、凶手下手凶残不留活口，而忽略了死者家人的作案可能性。"

"相信自己。"师父看见我找到了头绪，鼓励我说，"自己再好好想一想。"

挂断了电话，我一方面请林涛去现场复勘，一方面自己躺在宾馆的床上，任凭脑中的碎片一片一片地拼接出案件原始的状况。了解院内有隐藏很深的古井，了解床头柜里有暗格，了解死者儿子给死者寄钱的时间规律，这其实通常只有家里人才能掌握。之前就是因为看到惨不忍睹的现场而不敢联想是死者亲人所为，现在反过来看，死者在发案前特意去镇上买了那么多菜，甚至一餐吃不完还要储藏在冰箱里，不恰恰说明了他们最为心爱的亲人要回来吃饭吗？凶手开始想焚尸，继而又改变主意，不恰恰说明了凶手不舍得毁掉以后可能属于自己的财产吗？凶手要刻意地拖延发案时间，争取逃离的时间，不恰恰说明了凶手原本并不应该在本地吗？凶手身强力壮，打击死者的时候却手下留情，不恰恰说明凶手不忍下狠手吗？

这么多线索慢慢地串联到了一起，我猛地从床上跳了起来，驾驶着警车开往市公安局。

"去查他的亲人，儿子、女儿、女婿和外孙。"我踏进专案组门后的第一句话就开门见山，"尤其是外孙。"

刘支队愣了一下，说："他们都不在本地，村民也没有反映他们近期曾回来过啊？"

"甄家在村口，如果凶手晚上回来，晚上作案，晚上再逃离的话，村民确实不可能发现他回来过。"我说，"我现在有充分的依据推断凶手很有可能是死者的直系亲人。"

"有发现了！"我的话还没有说完，林涛就闯进了专案组说，"不出所料，躺椅下发现一枚新鲜的灰尘指纹。"

"好！"刘支队对林涛的发现更感兴趣，发现了可能与案件有关的直接证据，就是给专案组打了一针强心剂。有了得力的现场证据，有了明确的新鲜的侦查方向，整个专案组仿佛又活跃起来。很快，10名侦查员分为3个组分赴死者亲属所在的三地开展工作，而我们每日就泡在现场里，以求可以发现更多的线索和证据。

我们并没有滞留几天，工作组出发后的第二天，就传回了喜讯。

甄家老夫妇的外孙陶梁，在省城一所大学读大二。原本学习成绩优秀的陶梁自从谈恋爱以后，仿佛就变了一个人。可能是因为家境贫寒，他利用上课的时间外出打工，来支付和女朋友租住校外的房租。因为总是翘课，他的学习成绩也一落千丈，这让年级辅导员很是担忧。案发前两周，陶梁和自己的好友一起喝酒时曾称他女朋友要钻戒，一枚钻戒至少几千块，他因为弄不到那么多钱，担心女友会因此提出分手而显得十分沮丧。

案件关键的突破是，通过外围侦查，侦查员发现陶梁的女朋友目前戴上了一枚闪亮的钻戒。

“抓人吧。”刘支队低声说道，“第一时间取指纹。”

第二天一早，我在市局审讯室里看到了满脸泪痕的陶梁。在民警给他戴上手铐的一刹那，陶梁的精神就崩溃了，据说他又哭又喊地闹了整整一个晚上，被带回审讯室以后才慢慢地恢复了神志。据陶梁交代，他当天电话告知自己的外公外婆晚上回家小住，晚上回家吃完饭后，趁外公外婆睡着之际，先后杀死了他们，然后抛尸入古井，并于第二天清早乘车返回省城。杀人的原因，就是为了床头柜暗格里的5000元钱。

大宝原以为自己来省厅参与侦破第一起案件后会非常有成就感，但是在我们返回省城的路上，他一直缄默不语。我和他一样，心情异常地沉重。陶梁杀害了一把屎一把尿把他拉扯大的外婆，杀害了把他当成心头肉的外公，只是为了区区5000元钱，为了一枚钻戒，为了那所谓的“爱情”。

第十八案　狂乱之刃

1

“从CT片来看，对冲伤明显。颅骨骨折线连贯为线形，贯穿枕部，这样的损伤必须是和有一定接触面积的钝物接触才能形成，而且应该是经过了减速作用。”我说，“显而易见，是伤者说了假话，他的伤不是被打的，而是摔出来的。”

说完，会议桌周围的几名法医都点头认可。

“既然这样，那就不宜参照人体轻重伤鉴定标准进行伤情鉴定。”胡科长说。

其实这并不是在尸检，而是在进行伤情鉴定会诊。

伤情鉴定是法医的另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的难度一点儿也不亚于命案侦破。一方面伤情鉴定牵涉纠纷当事人双方的利益之争，所以无论做出什么结论，总会有一方不服，会认为对自己不公，然后猜测说法医有徇私舞弊的嫌疑。另一方面，因为很多损伤伤及内脏、骨骼，法医不能像检验尸体那样得到直观的认识，而是要通过医学知识、医学影像学资料对活体的伤情进行诊断，并对照伤情鉴定标准进行鉴定。

省城的法医实力很强，但是对于伤情鉴定也丝毫不敢怠慢，为了尽可能地保证鉴定结论的科学、客观和公正，省城公安局法医部门会利用地理优势，定期邀请省公安厅、市检察院的法医共同对一些疑难的伤情鉴定进行会诊，尤其是接近伤情鉴定标准线的伤情，通过集思广益更能体现鉴定的透明和公正。同时，各部门的法医也通过这种类型的会诊工作，提升自己的业务素质、统一对伤情鉴定标准的理解度。

这一段时间，省城的伤情鉴定数量突然减少，疑难案件数也大大降低，所以这一次的会诊工作只有这么一起案件。

案件很简单，是两个人发生纠纷，没有其他的目击证人。伤者报案的时候称是行为人用砖头砸伤了他的后脑勺，而行为人称是伤者追逐他进行殴打的时候自己滑倒摔了个四仰八叉。于是办案单位向市公安局提供了伤者的病历材料，要求法医解决致伤方式的问题。法医简单的一纸鉴定，却可以分辨出这个案件中谁才是真正的“恶人”。听上去很神奇，但是法医的肩上担负着千斤重担。“不能放过一个坏人，也不能冤枉一个好人。”这是师父对伤情鉴定的解读。

会诊结束后，我和胡科长在办公室里拉家常。胡科长是我工作前实习的带教老师，如今一晃数年，他的鬓角也染上了白霜。

“最近案件好少啊，都有点儿闲得发慌了。”胡科长笑着说。

“我翻了你们的登记表，这一个月来，你们收了60起伤情鉴定，还闲得发慌？”我说。

“我们每年受理伤情鉴定都是1000多起，这个月才收60起，你算算是不是闲了很多？”胡科长掰起了指头，“不过，咱省城有个规律，一旦伤情鉴定少了，就是要有难度大的命案了。不过最近好像还算平静。”

不是我迷信，但是干法医的确实忌讳这样的话，虽然我也被称为“乌鸦嘴”，但是乌鸦

嘴的法医绝对不止我一个。听完胡科长的话后，我突然后背冒了一身冷汗，冷汗还没消去，胡科长办公室的电话就应景地响了起来。

胡科长接着电话，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从惊讶到凝重。挂了电话，他说：“真邪门儿，我这破嘴。”

“有命案？”虽然祈愿天下太平，但是听说有命案，还是有一股冲劲儿涌上心头。

“西郊城际铁路高架下面的小楼，死了一对年轻夫妇，据说惨不忍睹。”胡科长皱起了眉头。

我拿出手机看了下日历：“明天周末，不如我向师父汇报一下，我和你们一起出勘现场、侦办此案吧？”

“那是最好不过了。”胡科长高兴地说，“走，出发。”

省城不大，我们却也开了40分钟车才到达现场。一路上经过了繁华的市区，经过了寂静的农田，又经过了一片破旧的村落，最后我们才抵达了现场。和命案带来的压抑气氛截然不同，这里看上去像一片世外桃源，初春时节花香四溢，旺盛的植物簇拥着绿化带中央的3栋联排别墅，我们刚刚靠近，就被大自然的芬芳笼罩了。

我绕着别墅的围墙走了一截，问：“怎么会有人在这里盖这么好的房子？难道有内幕知道这里会被开发？离市区不近啊。”

“这块地是一个小老板的，之前作为苗圃，后来这里盖了高铁高架，征了他的地，他也算赚了一大笔改行了。”辖区派出所民警说。

“他住这里？”我站在旁边的一个小土坡上，看了看周围的环境。别墅的周围有近10亩地种着各种植物。苗圃的边缘连接着刚才经过的那片破旧的村落，和小村的矮墙砖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小老板转了行，这片苗圃就给了他妹妹打理，并且在这里投资了3栋联排别墅，说是以后能开发起来的话就赚钱，开发不起来，也正好是自己家老人颐养天年的好地方。目前小老板自己倒不住在这里，他的妹妹和妹夫住在这里打理苗圃。”

“也就是说，这3栋别墅有2栋是空着的？”我问。

民警指着最西边的别墅说：“是的。完全是空的，都没装修。只有这一栋简单装修了一下，小老板的妹妹柏长青两口子住这里，也是隔三岔五地住，周末肯定是回市里的。”

我点了点头：“柏长青是死者？”

民警说：“技术部门同志正在技术开锁，您可以看看一楼卧室的窗户。”

我戴上了现场勘查装备，顺着民警手指的方向走到了一扇装着严实的防盗窗的窗户边，探头向屋内望去。

窗户上挂着窗帘，遮挡了一部分视线，但从窗帘的一角，隐约能窥见一只戴着银白色手链的雪白的胳膊无力地瘫在地上，手背上沾满了血迹。从手臂上明显的尸斑和屋内发出的腐败的臭味看，我们确实没有必要强行破门抢救了。

我看了看正在开锁的民警，又退了回来，问派出所民警：“什么情况？”

“3天前，25号下午，在外地做生意的柏老板给他的妹夫周方打了电话，问了一些苗圃的情况。周方称自己摔了一跤，脚踝骨折脱位，已经卧床一周了，他说等到26号上午再让

柏长青给她哥哥打电话说说苗圃的事儿。”

“26号，她没有打电话是吧？”胡科长插话道。

“是的。”民警说，“柏老板打电话过去的时候，电话无法接通。柏老板说柏长青从来不会关手机，更不应该无法接通，就叫他在省城公司的秘书开车过来看了一眼。秘书发现门是从外面锁好的，恰巧26号是周六，小夫妇应该回城了，所以也没在意。秘书回到城里他们的住处，发现也没有人开门，就向柏老板反馈了消息。柏老板一直忐忑不安，打了3天的电话，一直是无法接通的状态，今天又差了秘书过来看。秘书来了发现门依旧和3天前一样是锁着的，就从一楼的窗帘缝里往里看，发现了一只死人的手。”

“锁打开了，这锁真是难开，好锁啊。”刚刚听完案件前期情况，开锁的民警的声音就响了起来。

胡科长和我一起走到了别墅的大门口，看见两名民警拿着一只造型别致的挂锁，正在擦着头上的汗：“这种防盗门真是安全，有暗锁，还有挂锁。这种挂锁是和这类防盗门配套的，出门时可以挂在外面加一层锁，晚上在家可以挂在门里面锁上。”

“你是说，这个锁肯定是死者家里的了？”胡科长说。

“是的，完全可以确定。”

“那就请你们用勘查踏板先进去看看吧。”胡科长转头和站在一旁的痕检员说。

省城市公安局尽是训练有素的现场勘查员。痕检员麻利地挎上勘查踏板，一步一放板，很快就进入了现场的卧室。不一会儿，痕检员沿着摆好的勘查踏板走出了现场，一脸沮丧地说：“已确认，两名死者。”

2

胡科长脸上的肌肉抖动了一下，为自己刚才在办公室的话而感到后悔：“早上不该说不该说的话。”

“我说吧，这种事儿不信邪不行的。”我一边说，一边换掉已经脏了的鞋套，站起身来挺挺胸，怀着一种神圣的感觉，走进了现场。

一走进别墅大门，一股血腥味夹杂着腐败的气息扑鼻而来。“这个天气，不应该腐败得这么快啊？”我揉了揉鼻子。这个初春的季节，3天时间应该不至于高度腐败。

这是一个标准结构的小别墅。一楼是一个大客厅以及厨房和卫生间，还有一间卧室，二楼是两个房间。一楼还被简单装潢过，通往二楼的楼梯再往上就都是毛坯房了。看痕检员们都在中心现场——卧室里仔细地检查着地面上的痕迹，我和胡科长先用踏板登到了二楼。

二楼很平静，因为是毛坯房，地面条件很差，几乎什么也发现不了。我和胡科长仔细检查了二楼的窗户，无一例外都是锁闭的。

“一楼有防盗窗，二楼的窗户都是锁闭的，难道凶手是从门进来的？”我觉得十分奇怪，“一楼的防盗门是双重保险的，在家的时候，都会从里面锁上挂锁。即便是神偷，也进不来啊。”

胡科长听我这么一说，看着我说：“你这么快就能看出是盗窃案件？”

话还没有说完，楼下的痕检员在楼梯口喊我们：“胡科长，张局长到了，让我们尽快勘查，然后汇报基本情况，以便进一步走访调查。”

“楼下看了是什么情况？”胡科长也对着楼梯口喊道。

“两名死者，初步断定是柏长青和她的丈夫周方。”痕检员说，“现场毫无翻乱，不像是盗窃案件。”

胡科长一听，对我说，“哈哈，你判断错了。”我耸耸肩膀，说：“你自己理解的，我可没说我认为是盗窃案件。我只是想表达一下那个锁的质量很好。”

胡科长龇牙一笑，算是鄙视我的狡辩，继而又探头对楼下说，“楼上的窗户都是密闭的，犯罪分子的出入口还是要研究的。”

“出口没问题。”我说，“肯定是犯罪分子杀人后从大门离开，离开的时候锁了门。”

胡科长想了想，点了点头：“嗯，只有这种可能了。但是挂锁需要钥匙才能打开、锁闭，凶手怎么会有挂锁的钥匙呢？你下去，把痕检科的吴科长换上来，我和吴科长再排除一下从二楼进入的可能性。”

我沿着踏板走下楼，喊了吴科长上楼，自己留在客厅里仔细地看着。

客厅里有个撕页式的挂历，挂历显示是26日。挂历下放着一只烟灰缸，烟灰缸里没有烟头，只有一团揉成团的纸。我小心地展开纸团，原来是一张刚刚被撕下的日历，日历上写着“25日”。我把纸团和挂历做了拼接，确实是从挂历上撕扯下来的无疑。

大门口的墙上钉着一枚水泥钉，在雪白的墙壁上格外显眼，我走过去仔细看了看水泥钉和它的位置，对楼上喊道：“胡科长，出口没问题了，挂锁的钥匙应该是挂在门口一枚水泥钉上的，所以凶手才可以顺利地出门，并从门外将挂锁锁上。”

胡科长没有应声，看来对这个信息并不感兴趣。

我简单地看了卫生间和厨房，没什么有价值的发现。这时候一名年轻的痕检员走出卧室，我说：“对了，你看看大门挂锁和内侧的暗锁把手上有没有什么可用的痕迹。”

看着痕检员一脸茫然的样子，我笑着说：“目前看，凶手是从大门出去的，他必须要拉门把手才能走啊。”

说完，我走进了中心现场，眼前突然一个黑影闪过，我定睛一看，原来是苍蝇，再仔细看看尸体，着实吓了一跳。

一具男性尸体躺在床上，被子被掀开，露出他身上整齐的睡衣睡裤，他的右脚踝处包裹着白色的纱布，纱布的间隙里露出一只蜡黄的脚。我突然想起民警介绍的案情，周方在一周前扭伤了右脚踝，看来这名死者就应该是周方了。床另一边的地面上躺着一具女性尸体，同样也穿着睡衣睡裤，只是睡衣的纽扣全部解开，露出沾染了血迹的乳房和肚皮，依稀可见到伤口。

“看来他们是25号晚上睡觉了以后遇害的。”我说。

“啊？是怎么看出来的？”痕检员问道，“是通过腐败程度吗？”

我摇了摇头，说：“不是。客厅有本日历，可以看出是25号晚上撕下了25日的那一页，结合死者的衣着，就得出结论喽。”

痕检员笑了笑说："哦，我说呢，这尸体腐败得很奇怪，应该是看不出时间的。"

我走近尸体，仔细看了下尸体的头颅，眼前的两具尸体简直已经是面目全非，黑乎乎的面孔上完全看不清五官，两具尸体的头颅下方都是大片血迹。原来两具尸体的头面部都被乱刀砍烂，眼珠都鼓出了眼眶，碎裂的牙齿黏附在下巴上，鼻子也歪在一旁，已经无法分辨面容了。尸体的颈部都被完全割开，露出白森森的气管。尸体头面部和颈部的诸多创口连接在一起形成的偌大的创口敞开着，创口里偶尔可见白色的蛆虫在蠕动。

"腐败程度奇怪是有原因的。"我知道痕检员的意思，他们见过整尸腐败的，却没有见过类似眼前这两具尸体头面部高度腐败，而身体却丝毫没有腐败的。我从勘查箱里拿出了酒精棉球，擦拭了女死者胸口的血迹，露出雪白的皮肤。

"看，其余的组织并没有腐败得很厉害。"我说，"只是头面部高度腐败，头面部的腐败程度和其余位置大相径庭，你说的奇怪就是指这个吧？"

年轻的痕检员点了点头。

我说："我们可以注意到，头面部的软组织被完全砍开了，大量失血。而尸体所在的位置头部下方都有大量的血泊。浸泡在血泊里、暴露在空气中的皮下组织自然会腐败得比其他部位要快。"

我看身旁的王法医点头赞同了我的意见，拿出了勘查箱里的镊子，捏起创口里的一只白色的蛆，放到一个装了酒精的试管里。不一会儿，蛆就不再挣扎了。我又用镊子取出已死的蛆虫，用比例尺仔细地量了量，说："夏天蛆虫每天生长0.8毫米，这个季节要慢一些。这个蛆虫只有不到2毫米，用昆虫学计算死亡时间，也应该是3天左右。"

痕检员看到我把一只尸体里的蛆弄来弄去，不禁感到一阵恶心，干呕了一下。

我笑着说："案件性质可有什么初步判断？"

"整个卧室没有被翻乱，东西摆放都挺有序的，看起来实在不像是盗窃案件。"痕检员平复了一下心情，说，"开始我们看到女死者的睡衣被解开了，怀疑是强奸，但目前看她的睡裤没有被脱下，又不像是强奸。看来仇杀的可能性比较大了。"

"嗯，男死者处于睡眠状态直接被砍击头面部死亡，看血迹都没有一点儿移动的迹象，说明凶手是进卧室后直接下的手，我也觉得像寻仇报复杀人。"王法医说，"这个情况已经反馈给专案组了，侦查员也认为是寻仇的可能性比较大，并且现在张局长已经安排5组侦查员开始外围调查了。我看哪，做生意的，结仇家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

"是啊。"痕检员看王法医支持了自己的观点，说，"而且死者的头面部、颈部都被砍烂了，不是有深仇大恨，怎么下得去这样的狠手啊。"

"那女死者的睡衣被解开，怎么解释呢？"我问。

"我分析是凶手看见死者漂亮，想猥亵一下吧。"王法医说，"现场没有搏斗痕迹，根据血迹形态分析，女死者应该是被惊醒了，因为她睡在屋内侧，无法夺门逃跑，被砍击头部后倒地的，倒地后就没有再挣扎和翻动。面部的几十条砍创也肯定是现在的原始位置砍击的。"

我蹲在地上，看着喷溅状的血迹以女死者的头部为中心向周围发散，点头认可了王法医的判断。

"所以，凶手并没有想强奸。"王法医接着说，"只是杀人以后猥亵。"

我没说话，盯着电视机下方说：“你们看那是什么？”

3

大家一起朝电视柜的中间层望去，那里空空如也，除了几根裸露的电线头。

痕检员走到电视柜旁边，小心地拿起电线头，说：“这是被剪断的新鲜痕迹。”

我在电视柜附近看了一圈，说：“他们家没有安装有线电视，如果想看电视，就只有接DVD了，可是这底下的DVD显然是被人剪断了电线拿走了。这是什么情况？”

王法医皱起眉头，说：“是啊。如果是DVD坏了送去修理，也不至于要剪断连接线。这个动作，是什么意思？和犯罪有关吗？”

我摇了摇头，表示也不清楚。大家都在沉默着，突然客厅传来一个兴奋的声音，引得大家都往客厅走去。

客厅里，年轻的痕检员说：“刚才我仔细看了大门内把手，仿佛有一些痕迹，就用试剂显现了一下，发现一枚残缺的血指纹。”

“好事啊！”我高兴地说。看来对凶手离开犯罪现场的出口的准确判断获得了重要的战果。

“看来这个案子有很好的破案条件。”刚才在勘查卧室的痕检员说，“卧室地面，发现多枚血足迹，只要找到犯罪嫌疑人的鞋子，也有比对价值。”

“有指纹就够了。”我说，“关键是看卧室内的血足迹，有几个人的？”

“一个人的，可以断定。”痕检员说，“还有，门把手的这枚血指纹，只有排除的价值，没有认定的价值。它是残缺的。”

胡科长这时从楼上走了下来，说：“二楼一扇窗户上发现一枚灰尘指纹，不知道与本案有无直接因果关系。”

“怎么说？”我问。

“这枚指纹非常新鲜，看上去像是最近的。”吴科长说，“但是二楼的窗户离地面很高，附近没有可以借助攀爬的物体，除非是凶手带了梯子，爬梯子进来，而且进来后还关上了窗户。”

“那就说明凶手是有备而来，而且有反侦查意识。”胡科长补充道，“这种可能性还是很大的。如果凶手从窗户进来，可以说明一个问题。”

我看了看胡科长说：“二楼的窗户是推拉式的，比普通窗户要小，且只能开半扇，所以胡老师的意思是，凶手身材矮小。”

胡科长看我读懂了他的心思，微笑着点了点头。

“可惜和大门把手上的指纹不是同一个手指的，不能进一步确定。”年轻的痕检员趁我们说话的时候，对比了两枚指纹，说，“但至少可以说明，凶手没有戴手套。”

“作为一个有反侦查能力的人。”我说，“作案不戴手套，还留下那么多痕迹，这有点

儿矛盾。”

“两名死者的手机都没有发现。”另一名痕检员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说，“应该是被凶手带走了。”

我低头想了想，理不出头绪，于是说：“偷手机，不翻找钱，而且女死者手腕上的铂金手链都没拿，不合常理啊。不行，胡老师咱们先去检验尸体再说吧。”

“等等。”一个洪亮的声音响起，我抬头一看，原来是师父到了。

师父说：“尸体先拉走，我们去外围走走。”

我和师父低头朝着破旧的小村落走去，师父就像有目的一样一路直行。

“师父是怀疑这个村落的人作案吗？”我看出了师父的想法。

“刚才听了你们介绍，”师父说，“既然有可能是带梯子来爬窗入室，那么这个人肯定住得不远。谁会住得很远还带着梯子来杀人？”

我点了点头，没再说话，默默地跟随着师父向前走去。

没走多久，我们就走到了一个破旧的小村落的村口。一堆灰烬吸引了师父，他慢慢走到灰烬旁，戴上手套，拿起一根树枝，轻轻地拨动灰烬，说：“你看，这里有衣服的碎片。”

“灰烬很新鲜。”我说，“您是怀疑，有人在这里焚烧血衣？”

师父点了点头，说：“两名死者身上有大量伤口，凶手身上肯定有大量血迹。凶手焚烧血衣一般都是在自己家附近，这是一般规律。所以我认为，凶手很有可能就住在这个村子里。”

“这个村子不小呢，全算上有好几百号人。”侦查员说，“全部取指纹吗？”

“不行。”师父说，“一来动静太大，打草惊蛇。二来现场的血指纹没有认定的价值，灰尘指纹又不能肯定与本案有关，所以靠对比指纹来破案，难度很大。先看看尸体吧。”

解剖室里，躺着两个年轻的死者，已不能辨明容貌。

男性尸体的损伤很明确，头面部的大量砍击创导致面颅骨完全塌陷。可怜的是，男性死者在遭到这样猛烈的打击后，并没有马上死亡，因为他颈部的切割创还有明显的生活反应，颈动脉完全断离，尸体的血基本都流完了。尸体没有抵抗伤，显然是在睡眠状态中突然遭受打击死亡的。

女性尸体的损伤则显得非常复杂。致命伤同样是头面部的大量砍击伤和颈部的切割创，但是她的双手都被砍开了，两只手的无名指和小指只靠着一丝皮肤和手掌相连，这是明显的抵抗伤。除了这些损伤，女死者的胸腹部有20多处1厘米长的小创口，小创口分散在死者的乳房和肚脐周围，有的有轻微的生活反应，有的则完全没有生活反应。

“这些小创口，有的是濒死期的损伤，有的是死后的损伤。”我说，“看来凶手刺击的时间段很长。难道他解开女死者睡衣的纽扣就是为了刺上这20多个创口？这是什么意思呢？”

“这个问题你好好想想吧。”师父说，“我现在更想知道的是你们对本案致伤工具的判断。”

“有一定刃口长度的，锋利的，便于挥动的，具有一定重量的砍击器……”我说，“应该是菜刀和砍刀之类的吧。”

师父点了点头，用止血钳指着女性死者胸腹部的创口，说：“这种小创口是什么形成呢？”

“菜刀的刀角？”我问。

师父未置可否，用手捏起其中一处创口，指着创角说：“菜刀刀角形成的创口，会是一角钝一角锐，对吧？但是你看，这个创口两角都是钝的。”

“钝器？”我一头雾水。

师父摇了摇头，掀起皮肤，指着死者的腹腔说：“创口有的只到皮下，但有的已经进入了腹腔，最深的居然伤到了脊柱腹侧面。”

“您是说这个工具很长？”我量了量这个创口的深度，居然有15厘米长。

“再看这一处伤到了骨质。”师父说，“骨头形成印痕，不是菜刀角形成的三角形，而是一条线形。”

“说明工具的头端是平的。”我说。

“平头的，头两端钝，长15厘米……”

“起子（螺丝刀）！”我打断了师父的问题。

“对，是起子。”师父说，“既然现场出现了起子损伤，而凶手在现场没有翻动行为，现场也没有工具箱，所以凶手不可能是在现场找到的起子。那么说明了什么问题呢？”

“凶手自带的呗！”我说，“凶手有菜刀又有起子，难道有两个凶手吗？”

师父摇了摇头：“现场那么多血，如果两名凶手都对死者加害，鞋子上应该都带有血迹，不可能只在现场发现一个人的鞋印。所以通过痕迹分析，可以肯定是一名凶手作案。”

“那能说明什么？”胡科长在一旁也诧异道。

4

我低头思考了片刻，说：“说明犯罪分子的作案目的是盗窃。”

师父看我答对他出的题目，非常高兴，说：“非常好，我就是这个意思。这个案件应该是盗窃案件。”

胡科长在一旁也会意地点了点头，说：“是的，开始我们还认为是报复杀人，现在要赶紧通知专案组转变侦查方向了。”

“不重要了。”师父说，“这个案子已经手到擒来，没有什么挑战性了。下面就该由我们去专案组和侦查单位交流一下，难题自然会迎刃而解。”

负责照相的技术人员被我们说得一头雾水，问道：“等等，为什么你们能确定这是一起盗窃案件？”

“靠的是经验，”胡科长说，“既然我们推断出凶手肯定携带了起子，那么就能肯定凶手的目的是盗窃。你想想，哪有寻仇杀人的还带个起子？盗窃犯惯用的工具是起子，而菜刀反而是辅助防身的工具了。”

我没有仔细听胡科长的解释，倒是埋头苦苦思考师父说“手到擒来”的意思。我觉得这个案子还是一头雾水，哪里有什么“手到擒来”的迹象呢？于是我忍不住问道：“通过我们之前的分析，犯罪分子很有可能是在现场附近的村落居住。但是您说了指纹比对难度很大，那么哪里来的手到擒来呢？”

“等会儿揭晓答案吧。”师父说，“目前我也不敢完全肯定自己的推断，要和侦查组碰头后才可决断。”

我没有继续打破砂锅问到底，默默地和师父一起，穿过夜色，走进省城市公安局专案组的大会议室。

“之前我们说了要彻查现场附近那个村口有灰烬的村子。”师父开门见山，“现在调查的情况怎么样？”

“只有一下午的时间，太紧张了。”主办侦查员说，“这个村子里的人员名单梳理出来了，现在正在核查案发时间段附近仍在村里居住的人，等这一轮核查结束后，才能逐一摸排可能具有作案时间的人。这个村子位于城乡结合部，人口流动也非常频繁，人太多太杂，不太容易查清楚。”

“目前对死者的矛盾关系排查也陷入僵局。”另一组主办侦查员说，“这两个人专心经营苗圃，接触的都是生意上的人，目前正在逐个儿调查。通过下午的调查情况，反映这夫妇俩为人忠厚，不与人发生矛盾。”

师父低头想了想，慢慢地说道：“村里是不是有户人家有个精神病儿子？”

会场一片寂静，突然，辖区派出所的所长说道：“没有精神病，但是有一家的儿子是间歇性精神障碍。父亲叫汪会。”

师父点了点头，说：“那么，这个汪会的儿子是不是身材矮小？”

派出所所长说：“是的。”

师父继续问道：“这一家是不是很穷？”

主办侦查员插话道：“今天我去了，家里穷困潦倒，除了破床破桌子破电视什么的，什么都没有，连冰箱、空调这样的电器都没有。家里有个儿子，10岁时得了脑膜炎，没有及时医治，现在处于时而智障、时而狂躁的状态。”

师父看着主办侦查员说：“汪会是不是说案发那天他孩子一直在家？”

“那倒没有。”侦查员说，“不过他倒是一直强调他的儿子从来不出门，都是憋在家里吃了睡睡了吃。不过，这些情况，您是怎么知道的？”

“是尸体告诉我的。”师父笑着说了一句阴森恐怖的话，“现在我来分析给你们听。”

师父喝了一口水，慢慢地说道：“先说主要的，我们要从尸体身上奇怪的刀伤说起。第一，两名死者的头面部和颈部都被砍了几十刀。这样的情况见于两类案件，一是深仇大恨、泄愤毁容，二是精神病杀人。第二，女死者的衣服被解开，乳房和肚脐周围有多处起子形成的刺创，但是经尸检确认死者并没有遭受性侵害，这样的情况也见于两种案件，一

是性变态杀人，二是精神病杀人。第三，现场发现了DVD机被剪断的线头，又确定本案是盗窃案件，什么人盗窃就是为了偷DVD和手机而不翻动现场、不拿女死者的金手链？只有一种解释，凶手没见过DVD机，连拔线头都不知道，要用刀割断线头，而且凶手没见过手机或者认为手机很值钱。这样的人，只能是智障或者精神病。结合三方面问题，只有精神病患者才能做出这样的现场。”

我赞许地点了点头，说：“间歇性精神障碍，这样的话，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整个作案现场有时让人感觉凶手有反侦查意识，有时又像没有反侦查意识，甚至作案时带个梯子这样不能让人理解的行为都可以做得出来。这是因为他的行为没有清晰的思维去维系，时而清晰时而糊涂，所以整个案发现场都让人费解。”

师父接着说：“我之所以分析这个人家里很贫穷，是因为即便凶手有精神障碍，如若生活条件一般也都应该能认识什么是DVD机，这个时代，连DVD机都不知道是什么的，他的家里可想而知有多穷。”

我又插话道：“是啊，分析身材矮小是因为现场二楼的窗户狭小，能钻进去的人，自然身材矮小。”

胡科长在一旁补充道：“嗯，听你这样一说，所有的疑点几乎都可以解释了。之前我一直在考虑一个问题，男性死者没有经过任何挣扎就被打死在床上，甚至连抵抗的动作都没有，这非常奇怪。因为盗窃杀人，通常都是进屋翻动东西惊醒受害人后，不得已而杀人。而本案中，凶手几乎是进了卧室就杀人，这非常不好理解。”

师父接话道：“很简单，我觉得这个凶手应该了解柏长青一家的习惯。受害者通常是周五回家，周一才回来，而恰巧案发当天是25号，周五。很有可能是凶手以为柏长青回了城，于是晚上来盗窃。哪知周方脚踝受伤，恰巧这天晚上他们没有回城。凶手进入卧室后，对于卧室内有人大为惊讶，但是因为受害人此时并没有醒来，如若是正常人可能会逃离或者继续悄悄盗窃。但如果凶手是精神障碍患者，这种程度的受惊，会严重刺激他的精神状况，很有可能就诱发了狂躁症。所以，这样的思维其实都是不正常的。”

大家都在似信非信地点头。

师父接着说：“进一步考虑，凶手是精神障碍，杀人后引发了他的狂躁症，虽然可能在作案后用挂锁锁闭现场大门，但不太可能想到焚烧血衣、销毁证据。那么，如果他们村口的焚烧灰烬确定是血衣的话，很有可能是他的家人帮忙销毁证据，既然证据都销毁了，他自然会极力隐瞒他儿子是有作案时间的。”

就在这时，DNA检验室的技术人员走进会议室，低声和张局长耳语了几句。

张局长说：“灰烬里发现的衣服碎片，检出死者血迹。”

“那就抓人吧。”师父和张局长说道。

张局长显得有些迷糊，说：“我们还没有直接指向他的证据，嫌疑人又是精神障碍，贸然抓人，可靠吗？”

“相信我，尸体不会说谎。”师父说，“尸体上奇怪的刀伤，已经说明了一切。”

张局长想了想，一声令下，3辆警车驶出了公安局大门。

师父、胡科长和我在专案组会议室里静静地等待着回音。

1个小时以后，张局长的手机突然响起，电话的声音很响：“张局长，是他干的，他家

的床底下发现了割断电线的DVD机和两部手机！另外还有一把钥匙，怀疑是死者家大门挂锁的钥匙。”

“好吧，把嫌疑人和汪会一起抓回来。”张局长说，“这个汪会涉嫌包庇。”

夜还未深，专案组就得到了好消息。汪会在证据面前很快低下了头。原来26日早晨，汪会发现自己家的梯子横着放在院子里，顿时有了不祥之兆。待他跑到儿子的房间时，发现儿子满身是血地躺在自己的床上呼呼大睡。汪会也不知道儿子干了什么事，只觉得不好，于是把儿子身上的血衣和床单、被褥悄悄地拿到村口焚烧。可是他不知道自己儿子盗窃来的DVD机、手机和钥匙放在床下，留下了致命的证据。

对汪会之子的审讯难度很大，他赘述了很多不相干的问题，但是提到男死者的时候，他咬着牙，眼露凶光地说：“杀！杀！”而提到女死者的时候，他却只会流着口水说：“奶子，奶子。”

“从这个嫌疑人的陈述碎片中，已经明确反映出了他的作案过程。”师父说，“既然汪会承认血衣是他儿子身上穿的，血衣上又有死者的血迹，那么这就是直接证据。”

“不仅如此。”胡科长说，“刚从痕检部门得到消息，汪会承认烧毁了犯罪嫌疑人的鞋子，我们已经从他交代的地方买到了一双一模一样的鞋子，鞋底花纹和现场一致。现场提取的两枚指纹，也都和嫌疑人对上了。这是铁案。”

“铁案又能如何？”我郁郁寡欢，“精神病杀人，不负刑事责任。可怜了这一对苦命的夫妇，那么年轻就枉死了。”

“是啊。”师父也受到了我情绪的影响，“住在偏远地区，本身就有风险，夜间关紧门窗太重要了，如果他们二楼的窗户也扣紧，就不会有这样的悲剧发生。仅仅是百密一疏，疏忽了一扇窗户，却酿成惨案，真是可惜了。”

第十九案　校园禁地

1

“在吗？”

清早我刚到办公室，一打开QQ，就有头像在抖动。

省城的那起精神病杀人案结束后，省内消停了一段时间。每天我上班处理处理伤情鉴定，发发通知通报，甚至还有空协助师父举办了一次全省公安机关法医技术培训班。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地过去，闲得很，自然也很惬意。

转眼就到了每年最热的时期。恰巧因为办公大楼扩建，我们办公室的窗户被封了起来，空调也被拆了，每天在这么个密闭的空间，全靠一台200多元钱买的空调扇消暑，上班成了煎熬。

看到一个朋友的QQ留言，我无力地擦了擦汗，调整了一下空调扇的风口，在QQ上给他回话。

“在，咋了？”

“云泰大学发生命案了，你知道吗？”

“不知道啊？”

“铺天盖地都是新闻了，你咋能不知道？”

听朋友这么一说，我惊出一身汗，赶紧点开了几个省内的新闻网站，果不其然，清一色的头条——“云泰大学小树林今晨惊现女尸”。

看来是发生了影响极其恶劣的命案，这就是我们省厅的管辖范围了，我一把抓起电话，拨通了师父的办公室电话。

“看来你知道了，那就不多说了，出发去云泰吧。”师父下达了命令。

一路上我都在感叹媒体效率之高，看时间，应该是早晨7点左右有大学生报案，8点整省内各大网站都已经发布了消息。好在辖区民警到得比记者早，早早拉起了警戒带，不然案件的关键照片一旦泄露，可能会有更恶劣的社会影响，也不利于下一步的侦查工作。

车开得惊心动魄，很快便到达位于高速出口边的云泰大学。

云泰大学在省内是名列前茅的高等院校，学校占地2000余亩，在校学生有两万余人。我们的警车一驶入学校的大门，便引来无数学生侧目。不需要问路，随着人流的方向，我们很快找到了案发现场。

云泰大学风景如画，小桥流水，杨柳依依，美丽的风景背后却暗藏杀机。因为校园面积大，很多地方成为了治安死角，好在是在大学里，不然肯定会滋生出更多的犯罪事件。

案发现场就位于图书馆和女生寝室之间大道旁边的树林里。这条大道是学生往返图书馆和女生寝室的必经之路，平时熙熙攘攘，倒也看不出有危险隐患。但是一旦过了人流的

高峰期，这条悠长的大道是非常僻静的。大道两旁是两排笔直的松树，长得十分茂密，不越过松树到松林后面看看，根本无法知道后面是什么样子，而警戒带就拉在松树上。

我整理了一下胸前的现场勘查证，开门下了车，拿出后备厢中的现场勘查箱。其实人群被警戒带阻挡在松树外面，根本看不到松林里面是什么情况，但是仍有大量学生模样的人在四周围观，还有背着包拿着摄像机的记者在人群中不停询问，期望能问出一些线索。我笑了笑，对人群说："啥也看不到，回去吧。"然后掀起警戒带，走进中心现场。

一眼就看见师兄黄支队，他正蹲在松树的后侧呆呆地出神，我走过去拍了一下他的肩膀："我来了。"

黄支队梦中惊醒一般，站起来抖了抖裤腿上的泥巴，说："我正诧异呢，这学校弄个这样的地方出来，岂不是给犯罪分子制造温室吗？"

我抬眼望去，确实有些出乎意料。这排整齐的松林形成一道天然屏障，把一片空旷的灌木丛和大道隔开。这片灌木丛的四周摆放了假山，假山之侧种植了成片的竹子，包围着灌木丛。灌木丛大约有四五亩的样子，不知道学校要将这里留作何用，要是犯罪分子躲在灌木丛里，周围的人根本无法发现，进入灌木丛后，若不是大声呼喊，周围的人也难以发觉。

"大概是什么情况？"我看痕检员们正趴在地上努力地寻找痕迹物证，便没有继续往现场中心地带走，站在原地问黄支队道。

"面积太大，不能确定犯罪分子是否挟持死者进入这里的通道，所以具体情况还不清楚。"

"是学生报的案吗？"

"不是。"黄支队说，"这片灌木的主要水分来源是雨水，但是如果持续一周都是晴天，学校就有专门的园丁进来浇水。"

"是园丁发现的？"我问，"是进来就发现的，还是……"

"不是，他是按从外到里的顺序浇水，浇到灌木丛中央的时候，发现了尸体，于是报的案。"

"也就是说，周边进入灌木丛中央的通道，都被破坏了？"我急着问道。

黄支队无奈地点了点头。

"学生们知道这个地儿吗？"我环视了一下四周的环境，觉得这个寂静的地方实在是非常隐蔽。

"应该有人知道，但是谁会来呢？外面没有通进来的小路，里面也没有可以休息的地方。关键是夏天这里的蚊子多啊。"黄支队一边说，一边挠着自己的胳膊。我看了他一眼，果然他的胳膊给蚊虫叮咬了几处。

"死的是大学生吗？"我问。

"目前尸体还没有检验，身份还有待确认。听报案人说，是个年轻女性，又在校园，所以我们认为是大学生的可能性极大。"

就在此时，忽然一阵呼天抢地的声音，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我看痕检员们还在忙忙碌碌地勘查周围现场和巡视外围现场，估计一时半会儿我也进不了中心现场，于是便从松林

中穿了出来。一眼就看见警戒带外一名中年妇女坐在地上号啕大哭，我听不真切她哭喊的内容，只能断章取义地理解为她是在自责。

那名哭得几近崩溃的中年妇女身边，还有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眼睛红肿着，一直搀扶着身边的女人。我走过去出示了警官证，问："你好，请问你们是？"

"这是我母亲，里面的死者可能是我妹妹，胡悦悦。"小伙子抽泣着说道。

"您先别急，慢慢和我说，怎么回事，您怎么知道死者是您的女儿？"我蹲下来，看着已经哭得快昏死过去的中年妇女。

中年妇女没有回话，整个人哭得回不过神来。小伙子替她接话道："是这样的。一个多月前，我妹妹放假在家，因为一些琐事和妈妈吵了起来，然后就跑走了，从那天起，我们一直没有找到她。"

"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我转过头，发现一个戴着眼镜的中年男子一边擦着头上的汗，一边气喘吁吁地说，"我是胡悦悦的年级主任，我们已经向派出所报了失踪，最近一直都在打听她的下落。这个，会不会是她？"

"失踪一个多月？"我问。

年级主任和小伙子一齐点了点头。

"那可能不是她。"我说，"我们发现的这个受害者是最近被害的。"

听我这么一说，中年妇女眼中放出了希望的光芒。这时，从松林里慌慌张张地跑出来一个民警，冲我说道："快去看看吧，又发现一具尸体，白骨化了。"中年妇女一听，马上昏死过去。

2

我大为讶异，原本盼望能通过外围现场的搜索发现一些关键的痕迹物证，没想到，却发现了另一具尸体。

当我跨进灌木丛时，发现技术人员都围到了灌木丛尽头的围墙根，慌乱地拍照、寻找痕迹。黄支队看我又重新走进来，说："真是倒霉，要么不发命案，一发就是两具。"

我镇定了一下情绪，说："现场通道打开了吗？"

"附近泥土上没有发现有用的痕迹物证，你可以去看看尸体状况了。"黄支队说。

我点了点头，穿上现场勘查装备，深一脚浅一脚地向第一具女尸走去。灌木丛的蚊子确实很多。

痕检员都在100米外的墙根处勘查白骨化女尸，我和黄支队走到第一具女尸旁边。尸体显然死亡不久，尸僵还很强硬，但是尸体裸露的皮肤外爬满了黑色的小虫。死者是一名年轻的女性，仰面躺在灌木丛中，蜷曲着双腿。死者的上衣被撩到乳房上，内衣也被解开了，牛仔裤的扣子拉链被打开，露出白色的内裤边。

"看来是性侵害啊。"我说。

黄支队点点头说："夏天，这样的事情多。"

我慢慢蹲在死者旁边，观察着尸体。死者是20多岁的年轻女性，主要的损伤位于颈部。死者的头部向右侧歪着，双眼紧闭，左侧的颈部血肉模糊，看不真切颈部皮肤的损伤情况。我掀起死者的眼睑，是苍白的。死者的皮肤本身就很白皙，在失血的情况下，显得更加惨白。

“看来是有强奸的过程吧？”黄支队指着死者双脚下方的泥土痕迹说。

我看了看，死者双脚下方的泥土果真有明显的蹬擦痕迹，于是把尸体轻轻抬起一些，露出身体下方的泥土。

“不太像。”我说，“如果有在泥土地上被压住、强奸的过程，臀部下方的泥土应该表现出一些被压缩、擦蹭的痕迹，这个没有。”

我又拉开死者的裤腰，简单看了内裤的状况，说：“白色的内裤没有黏泥土，臀部皮肤也没有，凶手应该没有脱下她的裤子，可能并没有实质性的性侵害行为。”

黄支队点点头，说：“嗯，有道理。但是这个凶手杀人，就是为了掀起上衣，拉开裤子拉链看看？”

“我前不久办过一个案件。”我说，“也是以强奸为目的。但是并没有强奸成，原因可能就是被害人在生理期，或者凶手发现被害人已经死亡。”

“我知道你说的那个案件，是个高中女生。”黄支队经常参加省内的疑难案件侦破技术研讨会，对省内发生的一些疑难重大案件了如指掌，“那个案件是凶手用力过大，不小心把被害人掐死了，所以没有强奸。这个案子，你看。”

黄支队轻轻捏了一下死者的颈部皮肤，皮肤上的创口立即呈现出来。黄支队说：“你看，颈部这么多创口，凶手就是要置她于死地。”

“这个问题不要紧。”我说，“尸体不会说谎，尸检可以还原真相。”

我环绕尸体一周，发现死者的双手紧攥着。我重新蹲下身，想掰开死者的双手，但因为尸僵形成得很强硬，我怎么也掰不开。透过指缝，看见死者的双手手心攥了一把枯枝，隐隐约约还有殷红的血迹，我抬头对黄支队说：“看来她死之前承受了极大的痛苦。”

黄支队依旧在查看死者颈部的伤口，说：“颈部神经末梢丰富，她的颈部遭受了多处刺创，应该会比较痛苦。”

“嗯，我的意思是，她受伤到死亡应该经历了一个过程。”我说，“死者的身份，有头绪吗？”

黄支队摇了摇头，拿出对讲机检验了一下是否状态正常，说：“奇了怪了，就这么多学生，撒下去这么大的网，居然还没有消息。”

“没有失踪女学生吗？”我问。

“是的。”黄支队说，“除了外面的胡悦悦家长反映胡悦悦一个多月前失踪以外，目前还没有发现其他失踪女生。”

“恐怕不能把视线固定在本校女学生身上。”我开始检查死者的裤子口袋。

“死者没有随身物品，没有手机没有包，如果她不是本校女生的话，很有可能是被犯罪分子拿去了。”黄支队分析道。

“你看这是什么。”我检查完死者牛仔裤前面的口袋，没有发现物品，在检查后面口袋

的时候，发现一张小纸片，“火车票！”

火车票显示的是从龙港市到云泰市的火车，发车时间是前一天晚上8点。按旅途时间计算，如果这张火车票是死者的，死者应该在昨天晚上10点30分左右到达云泰市火车站，即便是打车来云泰大学，再走到这个地点也至少11点30分了。

“死者是干什么的？她来云泰大学做什么？”我说，“不管怎么说，很有可能她是和云泰大学的某个学生有着某种关系。比如，男女朋友？闺密？看来，黄支队，你要吩咐下去，扩大排查范围了，不仅要找本校失踪的女生，同时也要找怀疑自己的朋友失踪的人。另外，黄支队安排把尸体拉走吧，要用尸袋裹好，别让外面的记者和学生看见了，不然影响就太恶劣了。”

黄支队拿出对讲机，走到竹林旁边开始布置任务。我向100米以外的另一具尸体走去。

另一具尸体位于云泰大学的围墙墙根，是这片灌木林的最幽深处。墙根处的泥土低于灌木丛的地平面，形成一条天然的小旱渠，尸体就位于这条小旱渠里。乍看，只能看出是一副白森森的人体骨架，却不能看清死者到底处于什么体位。

我走近尸骨，仔细观察，才发现死者是俯卧在地面，头侧向右侧，左脸着地，头颅已经完全白骨化了，但可以看到口中塞了一团卫生纸。卫生纸呈现出暗黄色，因为时间长久，已经开始风干破碎。死者的双手被反绑在背后，绑手的物件是一条女式牛仔裤。

尸体的身侧有一条黏附了泥土的黑色女式三角内裤，尸骨的下身没有任何衣物。尸骨上身穿着白色短袖T恤和黑色的内衣，都被掀翻到腋下，暴露出空洞洞的胸腔。尸体一头黑色的长发披散在后背，仍在随风轻摆。

“除了腿部少数肌肉仍在，还有一些内脏风干皱缩以外，其他的软组织腐败殆尽了。”正在检验尸骨的高法医看到我走过来，点了点头，说，“这恐怕时间不短了。”

“书上说，尸体暴露在空气中，完全白骨化是两到三个月。”一旁的实习法医插话道。

“不会那么长时间。”我摇了摇头，说，“现在是每年最为炎热的季节，而且南方城市潮湿，再加之这个密不透风的像天井一样封闭的环境和满地的昆虫，尸体白骨化会加速的。”说完，我从地上捡起一截干枯的竹枝，拨动了一下尸骨下的树叶和泥土，果然有几只黑色的昆虫迅速地爬出来。

“看死者穿的是短袖T恤，应该没有太长时间。”高法医用教导的语气对实习法医说，“我估计，也就一个月左右就可以形成这样程度的白骨化。”

“我看现场外围一个家长正在哭得死去活来，估计她是有充分的理由确定这个死者就是她的女儿。”我说，“据她说，她女儿就是失踪了一个多月。”

我蹲在尸体旁边，仔细观察着尸体。尸体没有了软组织，只有一副瘆人的骨架，我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开始检验。

尸骨身下的地面被一些树叶和枯竹枝覆盖，突然，尸骨下身的几根干枯竹枝吸引了我。我慢慢挪过身子，轻轻拿起那几根竹枝，晃动了一下，一股冷汗从后背冒了出来，接踵而来的是愤怒的热血涌上心头。

“狗日的，真变态。”我咬着牙说。

看到高法医和身边几名技术员惊讶的表情，我解释道：“你们看，这些枯竹枝覆盖在

地面，却隐藏了这三根竹枝。”我一边说，一边把三根竹枝拿起悬空。

只见这三根竹枝前端其实是位于尸骨的骨盆内的，也就是说，这三根竹枝是被凶手从死者的会阴部刺入盆腔的。发现了这个问题后，技术员们纷纷咬牙切齿。

我小心地测量了三根竹枝进入盆腔的长度后，说：“刺入这么深，应该是刺破子宫进入腹腔了。”

拍照固定后，我把竹枝从死者的盆腔中抽了出来，看了看，说：“你们看，竹枝的前端比后端的颜色深，那是血。”

高法医没有走过来看竹枝，他用止血钳拨弄尸骨下身位置的泥土，说：“死者下身位置的泥土表层颜色加深，也是血，她应该是失血死亡的。”

现场勘查已经结束，我和身边的技术员合力把尸骨装进尸袋。

尸骨的软组织完全腐败消失，骨骼之间没有了连接，所以说，与其说是把尸骨抬进尸袋，不如说把尸骨一块一块地捡进尸袋。

“奇怪了，这尸体不臭吗？”实习法医一边搬尸体，一边问道。

“尸体高度腐败后，也就一周多的时间最臭。学校是一个月前才开学的，也就是说尸体腐败的时候，学校还在放暑假。这是其一。”高法医说，“其二，这里的环境就像一个天然天井，距离有人经过的路边还有不少距离，即便有人经过，也未必能闻到。”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然后又重新弯下腰把尸骨一块一块放入尸袋。

在我们合力想把尸骨的躯干部分一次性搬进尸袋的时候，突然从尸体中掉落了一个亮闪闪的东西，我的眼睛一亮，说：“等等，这是什么？”

3

我从勘查箱中拿出止血钳，小心地把这个东西钳了起来。原来是一枚亮晶晶、银白色的纽扣。纽扣的中央有四个用于固定在衣物上的小孔，孔中还可以看得见已经发黄的线头。为了防止线头脱落，我赶紧把纽扣装进了透明的物证袋中。然后拿起物证袋仔细观察，纽扣上没有其他的特征，只有似隐似现的几个凸起的字母，用拼音拼出来是“飞鹰”。

“黄支队，你怎么看？”我看黄支队走了过来，问道。

“死者穿的T恤没有扣子，内衣也不可能有这么大个儿的扣子，除非是牛仔裤？”黄支队的眼光射向尸袋中仍捆在死者双手上的牛仔裤。

我走到尸袋旁，把牛仔裤轻轻地从尸骨双手上褪了下来。这是一条夏天穿的薄牛仔裤，膝盖处附近故意开了几个破口，显得十分时髦，臀部位置有针绣的牡丹花，是一条比较有特征的牛仔裤。

我翻来覆去仔细看了牛仔裤，说：“排除了，这条牛仔裤上没有类似的扣子，也没有哪里有扣子脱落的痕迹。”

“那就有价值了。”黄支队说，“这个没人来的地方，怎么会有个这么新的纽扣？多半是犯罪嫌疑人留下的。”

“是的，我也觉得这枚纽扣非常可疑。”我说，“开始我们并没有发现它，但当我们搬动尸体的时候，它就掉了出来，我很怀疑是不是被害人在遭受侵害的时候从犯罪分子身上揪下来握在手中的。”

“如果真的是那样，”高法医插话说，“这个小女孩在被侵害的时候，就想到了结局。她是为了我们能破案，能为她申冤，才死死攥着这颗纽扣的。”

听了高法医的一席话，大家都沉默了，暗自咬牙发誓要将凶手绳之以法。

“去殡仪馆吧，看看尸体再说。”我一边说着，一边把牛仔裤和死者的三角内裤分别装进两个透明物证袋，拿在手上率先走出了现场。

现场外，胡悦悦的母亲和哥哥被派出所民警扶进警车内坐着。我走到车窗边敲了敲窗户，向胡悦悦的哥哥招了招手，胡悦悦的母亲也听见了，警觉地看着我。

胡悦悦的哥哥开了车门走下警车，我拿出透明物证袋给胡悦悦的哥哥，问道：“认识这条牛仔裤吗？”

话还没有说完，我就发现胡悦悦的哥哥双眼顿时充满了泪水。我明白过来，看来这条牛仔裤真的是胡悦悦的，死者很有可能就是胡悦悦。

我拍了拍胡悦悦哥哥的肩膀，说：“要确定是不是你妹妹，还要看DNA检验结果。”我觉得这句安慰实在苍白无力，于是接着说：“兄弟，节哀顺变吧。我觉得你现在更应该做的是安慰你母亲，丧子之痛刻骨铭心，你要稳住她的情绪，别出什么事。”

毕竟是男人，胡悦悦的哥哥还是克制住了自己的悲痛，默默地点了点头。我见他情绪有所恢复，紧接着问：“在看到这条牛仔裤之前，你们是怎么确定胡悦悦惨遭不幸呢？失踪不等于遇害啊，但是我开始看见你母亲的反应，似乎内心早已经确定她遇害了。”

“一个多月前，”胡悦悦的哥哥开口了，“悦悦放暑假在家，因为家里的一些琐事和老妈发生了争吵，吵完了就说要回学校。”

“你家住在哪儿？”我问。

“我家就在云泰，不过我们住北边，学校在南边，从我们家到学校，打车要将近半个小时，如果坐公交车至少也要一个小时。”他说，“当时吵架的时候，已经10点了。她转头出了家门，老妈也没管她。”

“放假的时候，学校的宿舍也可以住吗？你知道这个学校宿舍一般几点熄灯关门吗？”

“可以住的，很多勤工俭学的学生放假都住里面，悦悦有一年暑假也没有回家，就住在宿舍里。她们寝室是11点30分熄灯，12点关宿舍楼大门。”他说，“老妈开始认为时间足够，她可以回到宿舍。但是过了一会儿，想到现在仍是假期，终究不放心，就打她的手机，当时是11点30分。悦悦也接了电话，语气很不好地说了几句，突然就没了声音，电话也没挂，电话那头也没声音。老妈以为是她还在生气，但听她说到了学校，就挂了电话，也没在意。可是第二天我知道此事后再给她打电话时，电话已经不通了。去学校找，学生都说前一天回家了没再回来，我就觉得不对，就和学校老师说了。老师也去报了警，警察也在周边贴了寻人启事并找了几圈，没有发现。”

我想了想现场的状况，即便警察走到灌木丛中，若不走到墙根处也发现不了旱渠中的尸体。

他接着说：“开始以为悦悦离家出走了，但是时间一长，我们就有不祥的预感。后来

老妈说她回想了一下当天晚上的电话，说总觉得电话突然没声音有些蹊跷，而且背景中仿佛有那种想喊喊不出来的呀呀声，越想越怕，直到今天早上听说学校发现了死人，我们心底就基本确定是悦悦遇害了。”说完他又忍不住抽泣起来。

我安慰了他几句，转头和黄支队并肩往车的方向走。我说：“听他这么一说，死者在打电话的时候被突然袭击的可能性非常大。”

黄支队点了点头。

刚坐上警车，装着尸骨的尸袋就被抬出了警戒带。我突然看见胡悦悦的妈妈下了车，我也赶紧下了车，向她跑去，一把拦住了她。

“你干什么？”胡悦悦的妈妈哭喊道，“我再看我的女儿一眼也不行吗？”

“阿姨，你冷静些。”我说，“您还是别看了，真的，相信我，别看了，我们会为她报仇的，好吗？”

我知道，如果她看见了自己漂亮的女儿变成了一堆白骨，她一定会疯的。

胡悦悦的妈妈被两名女警搀扶着重新坐回了警车，我看着尸袋装进殡仪馆的运尸车，也默默地坐回警车。我的胸口如同被大锤锤过一样。

解剖室内，我们先开始检验白骨化的女尸。

我拿起死者的头颅，因为椎间组织已经腐败消失，头颅和颈部已经无法相连。头颅一拿起来，黏附着黑发的头皮哗的一声脱落了，露出了光秃秃的颅骨顶部。我正在观察颅部口腔内的卫生纸的时候，突然从口腔里快速爬出一只黑色的多角昆虫，爬进了颅骨的眼窝，着实吓了我一跳。

“没有软组织了。”高法医说，“实在没法发现更多的线索。”

“不。”亲自上解剖台的黄支队拿起舌骨，轻轻地按压着，“死者的舌骨虽然没有骨折，但是舌骨大角的活动度明显增加，说明死者颈部遭受过暴力，不过应该不是致死的原因，倒是有可能致昏。”

我点了点头认可黄支队的判断：“这就好解释了，现场有大量出血的痕迹，说明凶手是在死者活着的时候将三根竹枝插入死者会阴的，但死者身下的地面没有挣扎的痕迹，除非是昏迷的状态才有可能。”我说完，随即拿起死者的髋骨，说：“死者的髂缘和坐骨的骨骺还没有完全愈合，应该不到22周岁。”

“很符合胡悦悦的条件。”高法医说，“她今年上大四，应该是这个年龄范围。”

没法发现更多的线索，我们只好开始检验另外一具尸体。尸体刚被我们抬上解剖台，黄支队的手机响了。

黄支队一边脱下手套，一边说：“你们继续，我接个电话。”于是拿出手机，走出了解剖室。

我们刚检验完尸体的衣着，没有明显的线索，当我们开始去除尸体的衣物的时候，黄支队走进了解剖室，说：“有进展了。”

我承认我最喜欢办案人员说这四个字，每次说出来，都有种振奋人心的感觉。

“这名死者基本确定了。”黄支队说，“不出意外，这女孩是龙港师范大学的陆苗，她和云泰大学的一名女生是高中同学，关系很好。据那名女生反映，昨天晚上陆苗和她在

QQ聊天，陆苗语无伦次，表达出失恋的意思。这名女生一直在安慰陆苗，陆苗却坚持要来云泰大学找她。这名女生说从龙港到云泰要两个半小时，太晚了，让她天亮了再来。陆苗也同意了，然后就下线了。晚上11点30分，这名女生已经睡着了，突然接到了陆苗的电话，但是当她接的时候，对方已经挂断，再打过去，电话却提示不在服务区。她也没多想，直到今早我们提供了那张从龙港到云泰的火车票，她才意识到死者可能是陆苗。”

“死者照片辨认了吗？”我问。

黄支队点了点头，说：“另一个好消息，我们找到证据了。”

4

“证据？”我很诧异，因为通过现场勘查，我们并没有发现可以证明犯罪的证据。

“是的。”黄支队微微一笑，说，“我们发现的那枚纽扣，表面非常光滑，是指纹附着的良好载体，所以，痕检部门对纽扣进行了处理，在上面成功发现了一枚残缺的指纹，因为残缺的指纹上有很多特征点，能对甄别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发挥重大作用。”

这个好消息让我们仿佛看见了曙光，不过这只能对甄别犯罪嫌疑人有用，怎么去把犯罪嫌疑人摸出来，才是当务之急。所以，我又转身开始继续对陆苗的尸体进行检验。

陆苗的致命伤在左侧颈部，血肉模糊。我们照相固定以后，用潮湿的纱布仔细清洗了她左侧颈部的皮肤，数处创口随即浮现出来。我们仔细观察了死者的颈部皮肤，发现创口的周围还有很多细小平行的划痕，成双成对。

“这应该是什么工具形成的呢？”高法医说，“创口呈椭圆形，而且不容易发现创角，实在难以推断致伤工具。”

我点点头，说：“打开看看吧。”

通过对陆苗颈部的解剖检验，我们发现她的右侧颈部有皮下出血。黄支队说：“这个也有扼颈的动作。”

我继续用刀尖划开她左侧的肌肉组织，发现她的左侧颈总动脉有一个破口。有一处刺创深达气管，刺伤了声门附近的软组织，这样的损伤，足以让死者失语。为了仔细观察破口的形态，我拿来了放大镜，对准破口仔细观察。破口倒是没有发现什么异常，但是，破口旁边的肌肉组织中有一些痕迹引起了我的注意。用强光灯照射，仿佛能看见肌肉组织中插着一个细细的黑影。

我用止血钳小心地把这个黑影夹了出来，用放大镜仔细观察后，又仔细看了看死者颈部皮肤的细小划痕，说：“我知道了，致伤工具是竹枝。”

“竹枝？”高法医说，“竹枝能刺入颈部？”

我点了点头，说：“你看，创口的截面是类圆形的，直径也就和现场地面的那么多干枯竹枝差不多。创口的两角都有平行细小的划痕，符合竹枝一头的两个凸起点划伤，这应该是竹枝多次刺击颈部、有的刺击动作刺偏了形成的划伤。最重要的，你们看，她的颈部深层肌肉内居然插有竹枝上的细小竹签，应该是竹枝刺入颈部后，因为颈部肌肉的反射性收缩，收缩的肌肉夹紧了竹枝前端的毛刺，并折断了其中一根竹签。”

听我这么一说，大家又重新查看了尸体颈部的创口，纷纷同意了我的意见。

经过对尸体的系统检验后，我们没有在其他部位发现明显的损伤，除了死者的会阴部发现了多处挫伤。

“有强奸？”高法医说。

我摇了摇头，说：“不。刚才我们已经检查了尸体的后背，后背皮肤和皮下组织没有挤压形成的出血，所以我基本可以断定，死者生前并没有受压。死者的阴道擦拭物和子宫刚才也检验过，并没有可疑的东西。我不赞成有被强奸的过程。”

“这个挫伤，你认为是猥亵，对吗？”黄支队说。

“挫伤呈小片状，不连贯。”我说，“这符合手指形成的特征。结合现场的情况，死者的牛仔裤扣子和拉链被打开，却没有泥土黏附内裤和皮肤，说明凶手并没有脱掉过死者的裤子，只是伸手进去进行猥亵的。”

“这些挫伤大部分有明显的生活反应，但也有几处黏膜剥脱没有生活反应。”黄支队说，“猥亵的过程应该是在死者受伤无抵抗能力以后，整个过程从她濒死持续到死亡。”

“这，太变态了。”高法医皱眉道。

看检验完毕，再没有能发现线索的可能以后，我们决定去专案组听一听前期调查情况。

到达专案组以后，云泰市公安局李副局长说：“目前我们最犹豫的事情是，这两起命案能不能串并，串并问题都搞不清楚，就难以进行下一步工作。”

大家都在沉默，因为没有拿到能将两起案件串并的直接证据，大家都在构思如何能通过案情将两起案件进行串并。

我举了手，说：“我觉得这两起案件可以串并。”

黄支队也点了点头，说：“我也觉得是一个人干的。”

李局长问：“能不能说一下你们的依据？”

我说：“第一，作案地点相同。能发现并选择现场这样看似隐蔽又不隐蔽，说不隐蔽又很隐蔽的地点作案，应该是对现场和现场旁边大道非常熟悉的人。凶手知道这里没有人会进去，不大声叫喊外面也不可能听见声音，他还知道外面大道上什么时候人比较少。”

我喝了口水，接着说：“第二，作案时间相同，如果能确定两名死者分别是胡悦悦和陆苗的话。”

李局长打断我说：“都已经确认了。”

我点了点头，接着说：“那么她们遇害的时间应该都是晚上11点以后。第三，选择目标、作案动机相同。选择的都是独自行走在大道上的单身年轻女性，受害女性的特征部位都遭受了侵犯，说明凶手的目的都是性侵害。最关键的是，胡悦悦遇害的时候，应该是她母亲给她打电话的时候；陆苗遇害的时候应该正在给她的好朋友打电话。也就是说，犯罪分子选择侵害的目标都是正在打电话的女性，因为他认为这个时候的她们注意力分散，警惕性不高，能有效抵抗的概率非常小。”

黄支队说：“嗯，说得非常好，我要补充一下，使用的手段、作案工具相同，两具尸体都有被扼颈的过程，而且凶手拿竹枝刺穿了陆苗的颈部，用竹枝刺击了胡悦悦的会阴

部。在现场取材，取的都是竹枝，这应该可以说明是一个人所为。”

李局长点了点头，说：“那你们有什么建议呢？排查从哪里开始？”

我说：“我觉得凶手肯定是潜伏在校园中，可以自由进出校园，而且对校园整体构造，尤其是那片灌木丛非常熟悉的人。”

高法医说：“嗯，同意，我觉得应该从学校的工作人员开始，摸排范围逐渐扩大到男性学生，尤其是要从暑假期间还滞留在学校的人入手。因为第一名死者被害的时候，学校还是放假状态。”

我补充道：“尽快查。现场的大道很长，如果凶手尾随或路遇，在那么晚的时候，死者不可能不对他进行防备，不可能一点儿没有抵抗就被拖进灌木丛。所以我认为最大的可能是凶手潜伏在灌木丛中等待单身女性出现。那么，这个季节，这个地点，凶手一定会被毒蚊子叮得很惨。”

黄支队摸了摸下巴，说：“有道理。说到对灌木丛熟悉的人，最熟悉的恐怕就要数学校维护绿化的工作人员了吧。”

“既然说到这儿，那我就忍不住说两句了。”主办侦查员开口了，“学校绿化维护交给物业管理的园丁，我们也有接触，但是觉得不太可能。你说如果是园丁干的，他为什么要在今早浇水的时候自发报案？拖延一些时日不好吗？”

大家都觉得侦查员说的有道理，沉默不语。

主办侦查员接着说：“当然，他们有两个园丁。另一个园丁我们也找到了，确实也像你们刚才说的那样，身上被蚊子咬了不少包，一直在抓。但是我个人觉得他就更不可能了。”

“为什么不可能？”我和黄支队异口同声。

侦查员羞涩地笑了一下，说：“外围调查，他性功能障碍，去医院看过几次。”

“啪！”黄支队猛地拍了一下桌子，吓了周围的人一跳，他说：“性功能障碍是不行，不行可不代表不想！你们不知道吧，两名死者都没有被强奸，而是被用手指和竹枝猥亵！我开始就怀疑这个只猥亵不强奸的人性功能不正常，导致了心理变态。”

李局长略加思考，说：“盘查一下他，去办好手续，搜查他家。”

刚刚走进这名园丁的家，我们的猜想就得到了证实。园丁家的墙壁上，都是自绘的一些不堪入目、极为变态的淫秽图片，还贴着一些女人的裸照。打开园丁家的一个大衣柜，我们居然发现了很多新新旧旧的女性用品，有内衣内裤，有女式手机，有女式挎包。

简单地清理了大衣柜里的物品，我们就宣布破案了，因为我们在一个女式挎包中找到了陆苗的身份证。

审讯园丁的侦查员向园丁宣布指纹比对的鉴定结果后，园丁就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了。原来他之前一直热衷于盗窃各种女性用品，企图恢复他已经丧失了的性功能，可是一直未果。一个月前的一天，他喝了点儿酒去学校值班，在校园里闲逛的时候，突然来了便意，就去现场的灌木丛中方便。方便完以后，发现胡悦悦打着电话沿着大道走了过来，他顿时酒壮怂人胆，色胆包天，从灌木丛中突然跳出，掐住胡悦悦的脖子将她挟持进了灌木丛。在将胡悦悦完全控制住并用卫生纸堵塞住口腔后，他发现自己仿佛有些勃起的征兆了。他正要实施强奸，却遭到了胡悦悦的反抗，胡悦悦挣扎中抓坏了他的衣服。于是

他一怒之下将胡悦悦掐昏，并用三根竹枝插入了她的下体。

案发后几周，直至开学，都没有人发现胡悦悦的死亡，于是园丁的胆子就更大了，加之上次尝到的甜头，他决定再伏击一名女子。陆苗就成了园丁的猎物，可是这一次园丁并没有再次恢复功能，加之陆苗伺机逃跑，园丁追上她后刺伤了她的颈部，猥亵后发现陆苗的身体逐渐变凉，于是悻悻离去。

“现在女大学生的防范意识不强。”黄支队说，“本来一个人走夜路就非常危险，还要边走边打电话，看似在壮胆，其实分散了注意力，容易被犯罪分子抓住机会袭击得逞。”

我点了点头，自言自语道：“是啊，看来我是该写一部小说警示一下世人了。”

第二十案　午夜凶铃

1

“是110吗？”一个稚嫩的声音悄悄地问。

“是的，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助您？”110接线员的声音。

“我们家闯进来一个蒙面的歹徒，快来救命。”稚嫩的声音中夹杂着粗重的喘息。

“请问您的具体地址是？”

“超凡婚纱摄影主店。”

“是在城郊滨江大道东头的超凡婚纱摄影吗？”

“是的，快来救命！”稚嫩的声音突然提高了音调。

“喂……喂……你还在听吗？你认识那个人吗？”110接线员的声音急促，电话那头却沉默不语。

“谁在喊救命？”突然出现了一个粗重的声音，随后便是激烈的打斗声和呼救声，很快，呼救声变成了“哎哟哎哟”的呻吟声。寂静了一会儿，便是“砰砰”的踹门声，紧接着，稚嫩的声音发出了一声惨叫，然后电话变成了忙音。

我默默地拿下耳塞，关上电脑，深深地吐了口气。按照专案组的要求，所有专案组成员今晚都要仔细听这段报警录音，希望可以从录音中发现一丝线索。

这是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我一个人在宾馆房间中把这段录音听了十几遍。关闭电脑后，我四仰八叉地躺在床上，关了灯。这一天太累了，我感到全身酸痛，仿佛无力重新站立起来。灯一关，顿时耳边又有声音萦绕，时而是小孩的声音，那凄惨的呼救声经久不息，时而又变成那无助的呻吟，“哎哟哎哟”声吵得我无法入眠。我顿时感到毛骨悚然，重新坐起靠在床上，打开宾馆的顶灯。

这是悲伤的一天，当我在殡仪馆看到那么多尸体惨不忍睹地排放着的时候，不禁感觉头晕目眩。对死者的同情、对犯罪分子的憎恶不断在我胸口涌动，我没有在意路途劳顿，和大宝一起对命案现场进行了重新勘查，随即又会同雷影市公安局法医，对6具尸体进行了系统解剖，连续工作了整整15个小时。工作结束，我们饥肠辘辘地跑到路边摊儿扒了碗牛肉面后，回到宾馆，按照专案组的要求，默默地听着那令人毛骨悚然的报警录音。

不知道此时隔壁的大宝睡着了没有，我此刻是睡意全无，现场和尸体的惨状在脑海中轮番滚动，刺激着我最敏感的神经。专案组知道刑事技术工作量非常大，所以并没有要求我们参加晚上的专案会，而是要求我们细致工作以后，参与明晚的专案会。

案件的过程要从今天凌晨说起。

今天凌晨1点左右，雷影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突然接到了一个报警电话，报警电话的内容就是这段报警录音。接警后，110接线员立即通知了离现场最近的派出所。民警风驰电掣般向现场驶去，因为是深夜，所以路上车辆不多，民警5分钟后便赶到了位于新城开

发区边缘的案发现场，发现3间门面的卷闸门紧锁，二楼的一间房间开着灯。民警呼喊无应后，紧急用撬棍撬开了卷闸门进入现场。在巡视一楼发现空空如也后，他们上了楼，在楼梯口发现了一名男性倒伏在地上，二楼走廊布满血迹。民警一边迅速拨打120，一边查验二楼开着门的两间卧室，发现这两间卧室内各躺着一个人。虽然这3人的体温仍在，但在120赶来之前，民警确证这3人都已气绝。

鉴于死者死前报警电话中的打斗声，专案组认为犯罪分子不可能跑远，于是立即布下了天罗地网，组织百余名值班民警和武警立即赶赴现场，对周边进行搜索，设置关卡对过往车辆进行查验，盼望可以发现身上黏附大量血迹的犯罪嫌疑人。可惜经过一夜的盘查，并未发现任何嫌疑人。

另一方面，刑事技术部门全员出动，对现场进行了勘验。因为现场到处都是血迹和打斗痕迹，现场勘查工作进行得十分艰难。但是当现场勘查员逐一撬开二楼从外面锁住的其他各个房间后，发现在最东头的房间内，居然还有3具尸体。

我接到指令，是在今晨4点。师父打来电话，简要地介绍了案情，强调了案情的重大程度、恶劣程度，要求我马上到厅里集结。于是我叫上了大宝，随同由梁处长率队的由刑事技术处、刑警总队10余名民警组成的省厅支援组共赴雷影市。

雷影市是距离省城最远的地级市，全程走高速公路，就算超速行驶也至少需要4个多小时。我和大宝在这4个多小时里，都靠在车里呼呼大睡，为接下来的辛苦工作积攒力气，直到上午9点整，我们被驾驶员喊醒，才发现已经到达了案发现场。

案发现场位于很偏远的雷影市城郊，居民不多，围观群众也不太多。现场被警戒带封锁，警戒带周围停了30余辆警车，负责外围警戒、搜索的警察也有百余人之多。这样的阵势我还是第一次碰见，顿时开始心里打鼓，对自己没了信心。我工作时间刚满6年，就派我主持如此重大案件的法医工作，实在让我忐忑。后来才知道，其实这是师父赶鸭子上架，逼我成为一名可以独当一面的法医技术工作者。

专案组在现场旁边搭建了一个简易棚，为专案指挥部遮挡初秋时节依旧酷热的阳光。

我们10多个人到达专案指挥部后，立即各就各位，随同对口部门的联系人开始初步了解案情。

雷影市的法医负责人汪海杨是我的大师兄，这是一个沉着稳健的40岁男人，他10多年来刻苦钻研，与雷影市刑警部门紧密配合，成就了雷影市连续4年命案侦破率100%的成绩。

汪法医和我简单寒暄之后，开始介绍现场情况。

“这是老房子了，很多年前就建成了。”汪法医说，“房子是死者张一年家的祖宅，张一年从8年前开始率全家做婚纱摄影的生意，其实也不是专业的婚纱摄影，但是他们价格低廉，还是吸引了很多工薪阶层和城郊农民的青睐。”

“这个地方还真是偏得很。”我插话道。

“看起来偏僻其实也不偏僻。”汪法医说，“这里因为城乡一体化，逐渐开发起来。但是这座住宅的周围建筑还正在规划中，离这座住宅最近的村落其实就在西边500米外。”

我顺着汪法医的手指望去，果真看见大约1里外有袅袅炊烟。

“但这块地是正在开发中的地盘，所以这个孤零零的建筑成了危险之地。晚上这边确

实黑灯瞎火，容易被犯罪分子看中。”汪法医说，“这些年，张家一点一点做大，在城里开了两家分店。但这边还是作为他们的主店，是他们投入精力最多的地方，晚上他们也都会住在这里。”

“这个店有不少员工吧？”我问。

“除了聘请的摄影师和技术工作人员，”汪法医说，“还有很多调配运输婚纱、摄影器械和其他物品的临时工，算是养活了不少人。”

“死了6个？”我讶异地问。

“嗯，死了6个。”汪法医说，“经过亲属的辨认，死者是张一年夫妇及他们的一双儿女，还有张一年的父母。”

“什么？是一家人？张氏一家被灭门了？”我惊得跳了起来。

汪法医默默地点了点头。我一股热血涌上心头，发誓一定要把那个凶手揪出来枪毙，这个杂种，居然连小孩子都不放过。

“我们先看看犯罪分子的出入口吧。”汪法医看出了我的心思，把我从愤怒的情绪中拉了回来。

“房子位于新建通车的滨江大道北侧，一楼门面通往路边。”汪法医说，“房子是两层结构。一楼南侧是3个大卷闸门，内侧是摄影棚和办公室，北侧没有门，只有窗户。一楼办公室旁，有一楼梯通往二楼，二楼有一条东西走向的走廊，走廊连通了6个房间的房门。”

我一边听着汪法医的介绍，一边随汪法医绕到房后。房子的背侧果真只有6扇窗户，窗户上全部装上了防盗窗。显而易见的是，一扇防盗窗的栅栏被人用锯子锯掉了两根，里面的推拉式窗户也是开着的，窗帘被风吹得飘起来。

“这个是新鲜的锯痕吗？”我指着那两根被锯断的栅栏。

汪法医点了点头，说：“现在痕迹检验部门已经确定凶手是从这里出入的，但是没有发现可以认定犯罪分子的痕迹物证，凶手应该戴手套了，是有备而来。”

我又跟着汪法医绕着房子走了两圈，没有发现什么新的线索，于是我说：“不如，我们抓紧时间，进中心现场看看吧。”

2

我和汪法医穿好现场勘查装备，小心翼翼地走进中心现场。现场的一扇卷闸门已经被民警撬开了，我们从被掀起的卷闸门走进现场一楼，发现现场一楼是个大厅，大厅里摆放了各种婚纱和各种用于婚纱摄影的器械与背景。大厅的东头用钢化玻璃隔开一间小屋，玻璃门上挂着一个“财务室”的牌子。

我走到财务室的门口，拉了一下玻璃门。玻璃门没有锁闭，我和汪法医一起走进去。

“财务室里有情况吗？”我问。

“经过勘查，犯罪分子并没有进入财务室。”汪法医说。

“这个保险柜也没有被侵入的痕迹？”我注意到财务室的墙角有一个保险柜，于是指着说，“如果是抢劫杀人，犯罪分子又是从一楼进入的，那么他应该先在这个没有人住的财务室里找一找财物，对吧？”

汪法医点了点头，说：“不仅如此，经过对二楼的勘查，发现主卧室的柜子、死者的衣服里共有现金7万元，而且都放在比较容易发现的地方，只要凶手简单翻找，就能发现。”

“所以，现在认为是寻仇杀人，对吗？”我问。

“是的。”汪法医说，“如果是抢劫，没必要杀这么多人，连襁褓中的婴儿都不放过。现在专案组的全部力量都在寻找死者生前的矛盾关系。”

我点了点头，简单看了一下整洁的财务室，拍了拍手，说：“走，师兄，上楼看看。”

其实走在楼道中，我就闻到了一股浓重的血腥味。从楼梯上转过一个弯，上到二楼，发现眼前的景象惨不忍睹。

上到楼梯的尽头，就看见一具30多岁的男尸只穿着三角裤衩侧卧在走廊上，身下一片血泊。这具男尸经确认是这家婚纱摄影店的主人张一年。尸体的后面房门大开，走廊上的血迹非常凌乱，一直延伸到屋内。

“你看，搏斗痕迹非常明显。”汪法医指着地面上凌乱的拖擦型血迹说。

我蹲下身来，简单看了看男死者的尸体。尸体皮肤上基本都沾染了血迹，死者完全成了一个血人，到底身上有多少处创口看不清楚。但是，尸体身上的血迹形态引起了我的注意。死者的大腿外侧有十余条流注状的血迹，血迹的流注方向是从大腿的前侧面流向后侧面，流注的血迹已经干涸，在皮肤上形成了血痂。虽然还有其他擦蹭、接触状的血迹在这十几条流注状血迹的上面覆盖，但是流注状血迹的方向还是清晰可见。死者大腿后侧和小腿后侧皮肤完全被血迹覆盖，淡淡的血迹盖满了大部分皮肤，呈现出一种浅血的状态。

总觉得这样的血迹形态有些不正常，但是我又理不清思路。我没有继续思考下去，挑没有血迹的地面一步一跨地“蹦”进了主卧室。主卧室非常大，衣柜、大床、茶几、沙发、电视机和组合柜一应俱全，还显得非常宽敞。主卧室的地面也有很多搏斗形成的凌乱血迹，胡乱地涂在地面。主卧室的床边靠着一具年轻的半裸女尸，女死者经确认是男主人张一年的妻子郑倩。郑倩同样也只穿了一条三角裤衩，双手紧抓着一条毛巾被，盖在自己的胸前。毛巾被已经被血迹完全浸染了，同样也无法看清创口的位置。郑倩的头仰在床上，微张着嘴巴，瞪着圆溜溜的双眼。

“不会有性侵害吧？”我皱起了眉头，工作这么久，我最怕看见的就是强奸案件，总会有一股怒火憋在心里。

“应该没有。”汪法医说，“现场发现了一枚避孕套，而且死者的衣物都整齐地放在枕头下面，我们分析是这小夫妻俩刚过完夫妻生活，所以没有穿上衣。避孕套已经拿去检验了，以备进一步确认。”

我环视了主卧室一圈，突然，一片血迹引起我的注意。这是一大片滴落状血迹，就在郑倩死亡的床边。滴落状血迹散布的范围直径大概有1米左右，是垂直滴落的血迹形态，每一滴都很浓，我粗略数了数，大概有50多滴。

“师兄你看这个血迹，是什么情况？”满心的疑惑，让我忍不住发问。总觉得这样的寻仇现场有些蹊跷，但是又说不出个所以然，于是想问汪法医是否有同感。

汪法医点了点头，说：“开始我也看到了，但是我也说不出这么多滴落状的血迹究竟是怎么形成的，等DNA结果出来了再说吧。”

“现场的血迹都提取了吗？”

“是的，你们在路上的这四五个小时，我们提取了200多份现场血样。省厅统一协调过了，周边几个市公安局DNA实验室全力配合，帮助检验。估计明天一早就能全部有结果。”

我点了点头，说：“看看其他现场吧。”

我跟随汪法医又重新回到了充满血腥味的走廊，站在张一年尸体的旁边。汪法医指着周围的几个房间说：“我们刚才看见的主卧室西侧还有两间卧室，门都是从外面锁上的，进去看了，都是堆放杂物的，没有异常。主卧室的东侧有3间卧室，紧靠主卧室的是一个小房间，平时是张一年的儿子张朋住的地方，张朋死在这间房内。张朋的房间再往东是一间小房间，里面只有马桶和淋浴，看来是简易的卫生间，经过勘查没有发现异常。最东头的那间也是个卧室，平时是张一年的父母张解放、戴林住的，里面有3具尸体，分别是老夫妇两人和一个1岁多的女孩。这个小女孩是张一年的女儿，还没有取名字，看来是老夫妇带着小女孩睡觉的时候被害的。张朋房间的门是开着的，东卧室的门却是从外面锁闭的。”

“犯罪分子杀了老夫妇和小女孩以后，出门的时候锁了门，对吧。”我问。

汪法医点点头。

“这个行为很反常。”我低头思索了一会儿，找不到头绪，于是跨进了张朋的房间。

房间没有多余的痕迹，一个十一二岁的小男孩仰卧在地上，尸体下有一摊血。地上有一个摔碎了的手机。我走过去蹲在地上，拿起电池被摔掉的手机说：“这个手机是报警用的手机吗？”汪法医点点头。

走进东侧卧室，现场因为长时间密闭，血腥味更为浓重，扑面而来，让人忍不住干呕。

现场的床铺基本都被血迹浸染，睡在床上靠门一侧的老妇人和小女孩在床上安静地躺着，衣着沾满了血迹。床的内侧空着，张解放俯卧在床内侧的地面上，后背的衣物也被血迹完全浸透了。

我走到尸体的身侧，简单地看了一下尸体的表面。老妇人戴林胸前的衣物有个破口，我轻轻地摁压了她的胸部，血液从破口中噗噗地涌了出来。

“老妇人是胸口中刀了。”我一边说，一边查探小女孩的尸体。

小女孩的颈部周围墙壁上、床背上都有喷溅状血迹，我翻转检验了小女孩的颈部，发现了一处刺、切形成的大破口，翻转她颈部的时候，血液还从破口中慢慢往外流。

“真他妈的是禽兽！”一直跟在我后面一言不发的大宝此时咬牙切齿地说，“才1岁多的小孩，都忍心下手！”

我也心怀愤怒，没再说话，默默走到张解放的身侧，看了看张解放的损伤。

“他的背部有不少创口，这里看不真切，准备准备拉去殡仪馆做进一步检验吧，师兄。”我直起身子，征求汪法医的意见。

汪法医点了点头，脱下手套，拿出口袋里的对讲机：“准备准备，让殡仪馆的同志上来拖尸体吧。”

看完这惨不忍睹的现场，我走出现场房屋，深深吐了一口气，平复一下悲愤的心情。抬腕看表，已经接近11点了，我转头对汪法医说：“走，去殡仪馆吧。”

“你不去吃个午饭再干活儿？”

“不了，吃不下，我性子急，准备出发吧。”我摇了摇头。

这时，我看见林涛也是一脸悲愤的表情，他从现场走了出来，走到警戒带外，拿出一根烟，蹲在地上自个儿默默地吸。我看殡仪馆的同志还在忙活，就走到林涛身旁，也拿出一根烟，点燃了说：“怎么样，痕迹有什么发现？”

“经过对死者、110民警、120急救人员鞋印的排除，现场还发现了一个血足迹，初步判断是犯罪分子所留。”林涛说，“3个有尸体的现场，都发现了这种血足迹。走廊上也有大量成趟的这种血足迹。不过，大体的方向是从东侧卧室往主卧室走，然后从主卧室再往小孩的卧室走，基本呈现出犯罪分子的活动轨迹。”

“有没有什么特殊的痕迹？比如指纹？”我问。

“没有，手套印发现了不少，可以肯定是戴手套作案的。”林涛说，“还有，老年男死者的后背上发现了这种足迹。”

“嗯。”我点了点头，“老年死者的后背创口很密集，应该是固定体位下形成的，你这么一说，就可以肯定凶手是一只脚踩住张解放，在其后背处乱捅的。”

“太惨无人道了。”林涛说，“简直就是没有人性。”

我点了点头，说：“你在这边继续加油吧，我去殡仪馆了。”

3

雷影市殡仪馆是家全新的殡仪馆，公安局也于殡仪馆改建的时候，在殡仪馆内征了一块地皮，并且建设了省内数一数二的法医学尸体解剖室。这里有两个常规尸体解剖室，一个高度腐败尸体解剖室，还有一个烈性传染病尸体解剖室。四间解剖室组成一个矩阵，各解剖室大门位于矩阵的四角，四间解剖室都有专用的通道连通。

进入殡仪馆大门，朝东望去，就能看见这个貌似五角大楼的雷影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检验中心。

走到常规解剖室的门口，发现由四间解剖室组成的矩阵中央广场停放着六张停尸床，床上放着白花花的尸袋。白色的尸袋内侧黄色的尸体皮肤和殷红的血迹印染在尸袋上，让人觉得阴森恐怖。我简单地分了组，大宝带着两名雷影市公安局的年轻法医一组，汪法医带着其余两名雷影市公安局的年轻法医一组，在两个常规尸体解剖室中同时进行尸体解剖检验，这样就提高了工作效率，可以在第一时间拿到关键线索和证据。而我则穿着解剖服在两个解剖室之间穿梭，成为两组法医的联系桥梁，共通解剖时得到的信息。

尸体解剖工作按照“从易到难”的顺序进行。第一批尸体检验，两个解剖室同时对两名小孩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两名小孩的损伤都非常简单，张朋的胸口和上臂各有一处刺创，胸口的刺创直达心脏，贯穿了整个心脏，刀尖的末端还刺破了肺脏和后胸膜，在胸腔后壁上形成了一个小裂口。张朋的上臂创口也是贯穿创，应该是一个抵抗伤，即张朋抵抗凶手下刀的时候，被刺穿了上臂，因为剧烈疼痛，他放弃了抵抗，才会被凶手一刀扎穿了心脏。

小女孩双眼紧闭，稚嫩的颈部有一处巨大的刺切创，上衣和下巴沾满了喷溅状的血迹。所谓刺切创是指刀子刺入人体后，没有垂直拔刀，而是斜向拔刀，所以划开了创口周围的皮肤，显得创口十分巨大。小女孩的颈总动脉和静脉全部被齐刷刷地割断，尸斑浅淡是因为她的血基本流干了。

小孩子被残忍杀害，令人格外悲愤。法医们检验完尸体后，仔细地缝合了解剖创口，一言不发地合力把尸体放进了冰库。

第二批检验的是两名女性死者。两名女死者的损伤同两名小孩子类似，非常简单。老妇人戴林的胸口有三处创口，其中两处刀尖都刺入了胸骨，但因为有胸骨的保护，刀子并没有刺入胸腔，所以虽然在她的胸口形成两处刺切创，但是并不致命。另外一处损伤和张朋胸前的损伤如出一辙，刀子从肋骨间隙刺入胸腔，刺破心脏、肺和后胸膜，贯穿了整个左胸。这一刀导致心脏破裂，是可以导致死者立即死亡的。

郑倩的全身只有一处刀伤，也是胸部中刀，刀尖从肋骨间隙刺入胸腔，但是刀刺入的位置是从斜上方刺向斜下方，导致肺脏和主动脉弓破裂。郑倩紧紧抓住的用于遮挡胸部的毛巾被上也发现了刀创，看来郑倩是拿着毛巾被遮住胸部的时候，被凶手一刀贯穿毛巾被和胸壁刺死。结合损伤的方向，和郑倩靠着床边坐在地上的体位分析，凶手应该是站立位置下斜向下刺死的郑倩。郑倩主动脉弓的破口不大，不会立即死亡，但在她逐渐死亡的过程中，她仍死死地抓住毛巾被，护住了胸部。

老头张解放的损伤却位于前臂和后背部。他的前臂有三处贯通创，看来他在被制服之前，有过短暂的抵抗。张解放在现场是处于俯卧位的，后背又发现有血足迹，所以，我们对张解放的后背进行了仔细的检验。经过检验，发现张解放的后背中了四刀，其中三刀刺入了脊柱，没能致命，但是另外一刀从后侧胸壁刺入胸腔，同样刺破了心脏，可以导致他立即死亡。

男主人张一年的身上则是伤痕累累，有贯穿前臂的抵抗伤，有搏斗中形成的擦划、磕碰伤，有多处刀伤刺入胸腹腔，但是这些伤并没有伤及内脏，不能致命。但是他的上腹部和胸口各有一刀刺得比较深，腹部的一刀刺中了肝脏，导致肝脏破裂大出血，胸口的一刀刺破了肺静脉，同样导致胸腔内大量积血。最醒目的还是张一年胸口处，有八处平行的、细小的表皮剥脱，整齐地排列着。我仔细看了看这几处表皮剥脱，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在什么状态下形成的，正在考虑着，汪法医打断了我的思路。

“看来只有张一年是经过搏斗后，因为失血过多后体力不支倒地死亡的，其他死者都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地被凶手一刀致命。”汪法医说。

“嗯，六个人身上所有的损伤都是刺器形成，通过创口宽度和深度综合分析，应该是一把刀就可以形成了。”我说。

“一个人，一把刀，这个基本是可以确定的。因为张朋打通110的那个报警电话就声称有一名蒙面歹徒闯进他家里。”汪法医介绍接警的情况。

“这个人下手真是非常狠毒。”大宝在一旁咬牙说道。大宝是个疾恶如仇的人，从到达现场开始，我就听见他一直咯咯地咬着牙。

“我关心的不是这个。”此时尸体解剖工作已经进行了十多个小时，我们已经从中午工作到了夜里，我脱下解剖服，揉了揉饿得咕咕叫的肚子，说，“我总觉得死者的胃肠内容物的消化程度有些问题。”

“有什么问题？”汪法医一直对师父带着我研究的关于死亡时间推断的课题十分感兴趣。

“两名老年人的胃是排空的，看肠内的消化程度是末次进餐后六个小时。”我说，“但是两名年轻夫妇的肠内消化程度判断是末次进餐后六个半小时。四个人的胃肠内容物是一样的成分，按道理说应该是一起吃饭的。”

“不矛盾。”汪法医说，“从痕迹的角度看，走廊上只有从老人房间往主卧室走的血足迹，基本可以断定是先杀老人，后杀年轻人。”

我突然想起林涛的介绍，点了点头说：“但是，前后居然有半个小时，总觉得有些太长了。”

“吃饭去吧，我快低血糖了。”一旁的年轻法医打断了我们的对话。

我看一时也不能得出什么结论，就点了点头说：“走吧，我也饿了，我想吃牛肉面。”

我躺在宾馆的床上，看了看表，已经快凌晨一点了。解剖完尸体后，我就又躲在房间里把所有的现场与尸检的照片看了一遍，又按照专案组的要求听了十几遍报警录音。没想到这段令人毛骨悚然的报警录音把我的瞌睡虫全部赶走，我反倒忘记了疲倦，精神抖擞了。

我重新躺在床上，瞪着天花板，心想一定要强迫自己睡着，明天还有繁重的现场复勘工作，我需要休息。在即将睡着的蒙眬中，我的脑海中的片段逐一组合起来，仿佛整个作案过程逐渐清晰了，慢慢地，我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一早，我就被噩梦惊醒，爬起来洗漱完毕后，敲开了大宝和林涛的房门。大宝和林涛也刚洗漱完毕，我们不约而同地一起下楼，开车赶往雷影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在研究所里，我和大宝、林涛一起，坐在会诊桌前，仔细研究昨天的现场和尸检照片。

这时，汪法医走了进来，说：“DNA结果全部出来了。我慢慢说，你们记一下。主卧室的避孕套和郑倩的阴道擦拭物中检出的精斑，是张一年的。主卧室的地面擦拭状的搏斗血迹检出是张一年的血。主卧室的多枚血足迹的血检出是张解放、张一年的混合血。主卧室滴落状血迹是张一年的血。走廊上从东侧卧室到主卧室的成趟血足迹检出是张解放的血。从主卧室到张朋卧室的血足迹是张解放、张一年、郑倩的混合血。下楼的血足迹是多名死者的混合血。”

“那么凶手的整个犯罪过程就可以重建出来了。”大宝说，“凶手应该是先到东侧卧室杀死老两口和小女孩，过程中他下手干净利索，所以鞋子上没有黏附老妇人和小女孩的血，但是他踩住了张解放，所以鞋子上黏附了张解放的血。凶手杀完人后，从外面锁上房门，然后走到主卧室，杀死了张一年和郑倩，最后因为听见小孩报警，走到小孩卧室杀害了小孩后离开。”

“我总觉得这不是寻仇杀人。”我开了口，“根据现场这一片滴落状血迹看，血迹是张一年的，那么张一年在受伤后应该在这片地方停留了一段时间。如果是寻仇杀人，为什么要让他受伤后还在这里停留？直接杀完人走人不就得了？”

我认为我的想法很新奇，可以语出惊人，没有想到在场的所有人都没有露出惊讶的表情，反而纷纷点头。

大宝说：“我同意你的意见，我们可以看到，张一年大腿上有干了的流注血迹，流注方向是从腿的前侧往后侧流，这应该是蹲着才能形成的流注血迹。如果是站着的话，血迹应该从上往下流！”

林涛说：“我同意！你们看张一年大腿后侧和小腿后侧的浅血痕迹了吗？那应该是有血迹黏附在腿的后侧，然后蹲下来，大腿后侧和小腿后侧把之间的血迹挤压，形成的浅血痕迹，这个痕迹应该可以证实张一年受伤以后蹲过很长时间。”

“这个时间可能接近半个小时！”我看我曾注意到的问题，大家都注意到了，很是高兴，说，“根据死亡时间，老人的死亡时间比年轻人早半个小时。”

“你们分析得非常有道理。”汪法医说，“如果有控制被害人的过程的话，而且控制了半个小时之久，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威逼死者要钱，那这就是个抢劫杀人案件了！”

4

“这可是会转变整个侦查思路，会完全调整侦查部署的判断！”汪法医强调道，“我们必须有充分的依据才能向专案组汇报。”

我低头想了想，说：“也是。我现在把照片传输给我师父看看。”

通过网上会诊系统，我把案件的尸检、现场照片都传给了师父，并且向他汇报了我们刑事技术部门开始怀疑“因仇杀人”案件性质的想法，请求他的帮助。一个小时以后，师父如约回过来电话。

“你们那么多人集思广益，为什么还不自信呢？”师父笑着说。

“因为会转变整个侦查思路，所以我们还想有更多的依据。”我说。

“你们的依据还不充分吗？”师父说，“哪个因仇杀人会控制被害人那么久？能有什么目的？尤其是这种一个人要去杀六个人的案件，犯罪分子的心理只会是越快杀越好，怎么会节外生枝？而且，凶手杀完老人和小女孩后，从外面锁门，说明什么？”

师父问的这个问题其实我也思考了很久，但是一直没有头绪，被师父一问，我的脑子突然清晰了，我说：“因为犯罪分子不想让两名老人出来支援，那么说明凶手并不确定他是否导致了两名老人死亡。也就是说，凶手的目的是让老人失去抵抗能力、让小孩不会哭泣，而不是铁了心就要杀死他们。犯罪分子的目的在主卧室，更能说明他就是想抢钱，而不是想杀人！”

师父说：“很好啊！这不就能说明问题了吗？”

“能确定死者有被控制的过程吗？”我依旧不太放心。

“为什么不能？你们说的血迹形态已经很能说明问题了。”师父说，“而且男主人的身上有威逼伤，你没有看到吗？”

所谓的威逼伤就是指凶手威逼死者的时候在死者的身上留下的损伤。被师父一说，我突然想起张一年的身上有八处平行细小的表皮剥脱，我说：“对啊！那八处表皮剥脱应该

是刀尖形成的！所以说，凶手有用刀尖抵、顶住张一年胸部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在威逼！就是在索要钱财所在位置或者索要保险柜密码的过程！”

挂断了电话，有了师父的支持，我胆大了很多：“汪法医，请专案组把专案会的时间提前。”

午饭时间，大家都还没有吃饭。专案组提前召开专案会，就是为了听取刑事技术部门的勘查意见。

“经过这么久的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我们已经确定这是一起抢劫杀人。”我斗胆说了开场白。

“什么？”专案组组长、雷影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强峰很惊讶，说道，“有依据吗？”

“有，我们发现死者在死之前有被控制的过程，控制过程长达半个小时之久，且男主人身上发现多处威逼伤。所以我们认为凶手的目的是找钱。”我说。

专案组立即议论纷纷，大家交头接耳，有同意我们意见的，有反对我们意见的。

“而且，”我补充道，“凶手杀完老人以后有锁门的动作，说明他不确定老人是否真的死亡了，他的目的不是杀人。”

“如果是抢劫，现场一楼的保险柜为什么不去撬？”有侦查员问道。

“因为这个人根本就不掌握开锁、撬柜的技术，小偷也是技术活儿。所以凶手去杀人、控制人，去威逼、拷问，要的可能就是保险柜的密码。”我答道。

“现场有数万元现金，凶手并没有拿走，为什么呢？”又有侦查员问。

“因为促使凶手杀害张一年夫妇的，是凶手听见了张朋在隔壁打报警电话，这一点，我们大家可以从录音中听出来。”我说，“既然他知道张朋报了警，他还有时间翻找钱财吗？他肯定是立即杀完人就落荒而逃了，没有时间翻找钱财。不然，我们的民警到得那么快，肯定把他现场抓了。”

“我同意这种说法。”有一名侦查员站出来支持我们的看法，“经过调查，我们发现张一年为人吝啬，是要钱不要命的主儿。”

“是的。”汪法医插话道，“凶手杀完老人和小女孩，锁了门才去主卧室，这时候主卧室的人可能并没有发觉东侧卧室的人已经被杀，所以张一年存了侥幸的心理，虽然他已经被凶手刺伤，但伤情不重，他想拖延时间。”

“我同意他们的看法。”省厅刑事技术处的梁处长说，“大家可能注意到了报警录音的一个细节。小孩称：来他家的是一个蒙面歹徒。小孩一定是从房间出来，偷偷看见了主卧室里歹徒在控制他的父母，于是报警的。关键是，既然是蒙面歹徒，多半就是为了侵财了。”

“是啊！”又有侦查员站出来支持我们的看法，“如果寻仇，铁了心要灭门灭口，那么就没有必要蒙面吧。”

几个依据阐述完毕，专案组出现了意见一边倒，大家开始纷纷支持这是一起抢劫杀人案件。

“那就立即调整侦查部署。”强书记说，“一二三四侦查组立即转向侵财杀人调查，第

五组继续死者家因果关系调查，要完全排除因仇杀人的可能，不能麻痹大意。”

“侵财案件，难度就大了。”雷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长说。

“难度不大。”我说，“虽然是侵财，但肯定是熟人作案。”

大家纷纷安静下来，听我阐述是熟人作案的依据。

“第一，如果不是熟人，他不需要蒙面。”我说，“第二，凶手并没有在财务室内翻找，说明他知道钱不会放在外面，只会放在那个他打不开的保险柜里。第三，他知道走廊东头还住着成年人，会对他造成威胁，所以他先去东头房间让可能是后患的两名老年人丧失支援张一年的能力，为了出其不意，他杀了小女孩，防止小女孩哭喊。第四，他知道小男孩报警后，杀完大人又去灭小男孩的口，而不是杀完大人就逃跑，是因为他怕小男孩认出他的身形。第五，案发后，很快咱们就组织了大规模排查路人和设置关卡的行动，但是没有发现身上有血的人，凶手身上肯定有大量的血迹，他之所以没有被发现，是因为他在附近应该有藏身之处。”

五点依据一说，大家都纷纷点头，表示认可。

“不仅如此。”汪法医接着说，“我觉得凶手很有可能就住在附近，而且很有可能是在张家打过工的人，才这么了解张家的内部构造。”

“那就抓紧时间开展排查吧！”梁处长说，“以现场为中心，周边10公里，挨家挨户的人口都必须排查。”

侦查员们纷纷工作去了，我心里也踏实了许多。短暂的午休后，我又有了新的想法，我叫来了汪法医和大宝，把尸体的创口照片一张一张地翻动。

“你们看，”我翻到张解放后背创口的照片，说，“尸体身上的创口创道都是狭长的。这样的刀子不是制式匕首，通常是没有护手的。”

“护手？”大宝问道。

“是的，制式的匕首都有护手。所谓的护手，就是隔离刀柄和刀刃之间的金属片。但是这种狭长的刀子通常都是有特别的用处，通常没有护手。”其实我自己是个刀具迷，大学的时候还私藏过管制刀具，后来被父亲发现怒斥了以后，才主动缴了公。

“没有护手能说明什么呢？”大宝问道。

我翻到几张照片，说：“戴林的胸骨被刺到几刀，张解放的脊柱被刺到几刀。这几刀，尤其是张解放后背的刀伤，方向都是垂直的，而且结合痕迹发现的脚印，凶手应该是踩住张解放的后背，从上往下捅的刀子。”我一边说，一边做着示范。

“既然是狭长的、没有护手、锋利的刀具，又从上往下直捅，且捅在了骨质上，那么，因为刀尖受阻，拿着刀的手会沿着刀的长轴方向往下滑，最终……”

大宝跳了起来，插话道：“明白了！你是说凶手握刀的手很有可能滑到刀刃上。那么这么锋利的刀刃碰到握紧刀的手，凶手的手可能会受伤！”

我点了点头。

“可是，这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大宝接着问道。

我拎起勘查箱，说：“叫上林涛，去现场看看就知道了。”

其实我是在找凶手有可能接触到的地方，如果凶手的手真的受了伤，那么他的手接触的地方就有可能留下他的血迹。虽然现场已经提取了200多份血迹点，但是对于满是血迹的现场，只是冰山一角，而且事实证明，这200多份血迹中，并没有发现凶手的DNA。

我们在现场仔细搜索了3个多小时，突然，主卧室墙壁上的一处血迹引起了我的注意，是一个类似五指印的血迹。

“林涛快来看看。”我说，“这是什么痕迹？”

林涛走了过来，用放大镜仔细观察了5分钟，得出结论：“这确实是一个五指印，是戴着手套的五指印。”

“你看。”我指着五指印中食指的末端位置说，“这有往外喷溅的血迹。如果是黏附在手套上的血迹，因为迅速流动均匀，不可能因为挤压而形成喷溅血迹。”

“你是说，有可能这喷溅状血迹是从手套里面被挤压出来而形成的对吗？”林涛说。

“是的。”我赞赏林涛的聪明，“这种血迹形态一看就是血液在手套内受挤压，才从手套破口处挤喷出来的。”

“手套内的血，肯定是犯罪分子的血！”林涛高兴得跳了起来。

“我马上把这块血迹送去DNA检验，是不是，要让检验结果来说话。”我说。

送完DNA样本，我重新回到宾馆，此时林涛已经回来了，说：“又仔细看了很多处血迹，没有再发现类似的了。”

我点了点头，说：“等结果吧，别小看这一处血迹，说不准案子可能就会有重大突破了。”

怀揣着希望，我睡了一个无比踏实的好觉。第二天一早，果然梦想成真了。

汪法医敲开我的房门，摆了个很酷很幽默的姿势站在门口，说：“恭喜你，凶手的DNA真的给你找到了。”

5

汪法医敲门的时候，我还睡得正香，迷迷糊糊地听到汪法医这么一说，我立即清醒了。

“真的？”我高兴地大声喊道。

“新鲜出炉的消息，比专案组组长还快一步。”汪法医笑道。

“有了这样的证据，就可以认定凶手，为诉讼服务，最关键的是，我们有了物证，比较容易甄别犯罪嫌疑人了。”大宝从汪法医的背后冒了出来，看来他也得知了这振奋人心的好消息。

我们纷纷洗漱完毕，乘车赶往专案组，期望能听到更好的消息。

专案组坐满了人，侦查员们已经两天三夜没有睡过像样的觉了，一个个眼圈发黑坐在自己的位置上拼命地吸烟。有的侦查员则趴在桌子上打盹儿。

“很好，”梁处长说，“我们刑事技术部门发现了凶手的DNA，这是给专案组的强心剂，这个案子不怕破不了了。”

“下一步是请各组侦查员汇报这几天的摸排情况，有无可疑的人员。”支队长在主持会议。

几个组的主办侦查员交头接耳交换意见以后，雷影市公安局重案大队大队长说：“经过几组侦查员夜以继日的摸排，目前满足熟人、在死者家打过工、住在现场附近的人员这3个条件的，有3个人。目前正在逐一排查，但是最可疑的是一名叫乔虎的21岁男子。”

主办侦查员一边把3个犯罪嫌疑人的照片递给我们传阅，一边说：“这个乔虎是住在现场500米外的乔江林的儿子，从小游手好闲，偷鸡摸狗，一年前在张家打工，负责在张一年各个店面之间调配运输婚纱和其他设备。后来因为盗窃店里的摄影器材未遂，被张一年开除，现在在省外的一家屠宰场打工。经乔江林反映，乔虎最近并没有回乡，但是经我们与乔虎打工的屠宰场联系，乔虎因为受不了粗活儿重活儿，已经辞职一周了。”

“乔江林的话不可信。”梁处长说，“如果真的是乔虎所为，案后乔虎必然会发现市局组织了大规模的巡逻搜查，他最好的躲避场所就是自己家。所以，不能排除乔江林有包庇的嫌疑。”

“其余两名犯罪嫌疑人赵亮亮、林家翼的工作仍在继续，这两个人目前都还在雷影市，表现也比较正常。”主办侦查员说，“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血和乔江林夫妇的血都已经采集，开始进行检验，希望能比对成功。”

我看已经摸排出了非常可疑的犯罪嫌疑人，DNA比对正在进行中，顿时放心了许多。专案会结束后，我和林涛、大宝回到房间，继续研究现场和尸体情况，期望能有新的发现。

我拿出了纸笔，逐个儿记录了每具尸体上的每处创口的长度、深度，慢慢地，整理出了一套完整的数据：长0.1厘米，深0.2厘米；长1厘米，深1.3厘米；长2厘米，深3.2厘米……

“你这是做什么？”大宝问道。

“你看看。”我说，“创口的长度就提示了刀刃的宽度，创口的深度就提示了刀刃的长度。在特定的刃宽下有特定的刃长，我们就可以推算出一把刀的模样。”

经过仔细的核对、绘图，我们用了一个下午的时间，描绘出了一把刀的模样。

这是一把尖刀，刀刃的总长有15-16厘米，刀尖非常尖锐和锋利，刀身狭长。整个刀刃纵截面呈一个三角形。

“这种形式的刀，还真不多见。”我说，“估计是有特种用途的。”

就在这时，一阵急匆匆的敲门声把我们从对刀子的思考中拽回了现实。

汪法医站在门口：“不好的消息，经过检验，排除赵亮亮、林家翼的作案可能，经过对乔江林夫妇的血比对，也排除了他们的儿子乔虎的作案可能。”

这仿佛是晴天霹雳，好不容易摸排出来的3名犯罪嫌疑人却一股脑儿全部被排除了，大家显得比较沮丧。此时已经很晚了，大家顿时感觉无计可施，垂着头各自回房间睡觉，希望睡着了可以排解这郁闷的情绪。

“别急，我相信侦查员还能继续排查出新的犯罪嫌疑人，我们一定可以破案的。”汪法医看大家的情绪都很低落，安慰道。

我看大家都回自己的房间，百无聊赖，于是拨通了师父的电话，把前期的情况和师父做了汇报。师父说：“你总结出刀的模型这个很好，但是你并没有把这么好的想法用到实际用处。下一步，我觉得你应该去寻找这样的刀。”

“寻找？”我说，“天哪，那去哪里找啊？”

“很多事情可能没有你想象得那么复杂。”师父笑道，“首先卖刀的地方比较集中，你跑几个点就可以以点概面发现个大致情况了。如果仍无法找到，你可以去一些可能用到刀具的厂子里找，厂子的刀具可能都是特制的，与众不同。”

我拿出纸笔，按照师父说的几种厂子，逐一做了记录，做好明天去一个一个厂子里找的准备。

迷迷糊糊睡了一夜，第二天早晨，我和大宝就开始走遍全城有可能售卖刀具或者可能有特种刀具的地方进行查探，希望能在路边摊儿、工厂矿发现相似的刀具，说不准就能确定凶手的职业，或者能发现他买刀的地方。跑了整整一天，皇天不负有心人，终于让我们找到了这样一把狭长、锋利、尖刃而且纵截面是三角形的尖刀。找到和我们推断一致的刀具后，我们出具了证明，借了这把刀，立即风驰电掣赶往专案组，参加专案会议，希望能听见新的好消息。

“你们可以确定是熟人吗？可以确定是侵财杀人吗？”在专案组门外就听见了强书记洪亮的声音，看来强书记在质疑我们刑事技术部门前期的推测了。

“目前侦查部门已经全力以赴，再也没有发现符合初始设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强书记接着说，“目前看来，问题就出在初始设定条件的问题上，是否真的是侵财杀人，是否真的是熟人作案，这是本案能否出现新的突破口的关键！”

我悄悄走进专案组，找了一张列席位置坐下，默默地思考我们的前期判断到底有哪些是站不住脚的。

“还有一种可能。”梁处长突然幽幽地开口了，“目前排除了赵亮亮和林家翼的作案可能，排除了凶手是乔江林夫妇所生的儿子，但是并没有排除乔虎。”

这一句话让侦查员们听得莫名其妙，但是我一下子就明白了梁处长的意思。

“对！”一语惊醒梦中人，这一句点拨，让我排解了心中所有的矛盾，我忍不住叫了出来，“梁处长说得对，说不准乔虎不是乔江林的儿子呢？说不准是抱养或者过继的呢？”

侦查员们都“哦”的一声明白过来。梁处长接着说：“之前我们说了，乔江林很有可能会包庇藏匿他的儿子，那么如果乔虎真的不是他亲生的，他也肯定不会告诉专案组这个事情。毕竟一把屎一把尿拉扯这么大，作为一个没有多少文化的父亲来说，很有可能会犯这个错误。”

强书记说：“但这都是推测，毕竟这样的事情也太少见了吧。如果没有依据，我们不可能让整个专案组的精力都从摸排转化成抓捕。”

“不知道我这点依据行不行。”我站了起来，拿出了我画的刀的模型和刚才借到的尖刀，说，“我觉得这个乔虎是非常可疑的。大家看这是我根据6具尸体上的创口形态推测描绘出的凶器的模型，而这个是我刚刚走遍雷影市，借到的一把尖刀。大家看看，是不是如

出一辙？”

我看见大家都在默默点头。

我接着说：“这把尖刀，我走遍全市，也没有找到一把。但是当我走进市肉联厂的时候，发现到处都是这样的尖刀。这种尖刀是杀猪用的。大家别忘了，乔虎辞职前，就在屠宰场工作。”

我一说完，全场都发出“哦”的赞同声，随后是议论纷纷。

梁处长清了清喉咙，等会场安静了一点儿后，说：“凶手杀人，刀刀致命，开始我就觉得可能是和屠宰场之类有关的工作人员干的。”

强书记低头想了想，说：“调查乔江林的情况了吗？是不是本地人？”

“乔江林的父亲是本地人，但是乔江林不是在本地出生的，在他30岁左右的时候，乔江林的父亲去世，他是举家带口集体迁徙到本地继承祖宅定居的。”主办侦查员说。

“就是说，乔虎不是在本地出生的？”强书记拍了桌子，说，“这个情况怎么不早说？下一步迅速去乔虎出生地，查清乔虎到底是乔江林亲生的，还是领养的。”

看见强书记转变了侦查部署，我稍微放了点儿心。

刑事技术的工作基本完成了，我只能枯燥地躺在床上，反复思考这个案子的全部推断，有没有漏洞，有没有矛盾点。

好在刑侦部门行动迅速，如同天兵天将一般。在我枯燥等待的3天里，他们不仅查清了乔虎确实不是乔江林亲生的，而且迅速在1000公里外的甘肃省抓获了潜逃中的乔虎。DNA检验正在做，侦查员们也不急于审讯，因为当侦查员们抓获乔虎的时候，发现他的右手包扎着一团纱布，纱布上还透出殷红的血迹。

案件侦破后的一个月，我都无法从这起命案中走出来。血腥的现场、一家六口的惨死让我无比心痛，梦中都会不断浮现出死者惨死的面孔，让我夜不能寐。

这一天，师父把我叫到办公室，说：“怎么，看你最近情绪不对头啊？”

“哦。”我低着头抠着指甲，说，“灭门案太惨了，看到一家人惨死，我好像有心理阴影了。”

“你现在已经是一名可以独当一面的法医工作者了，但你现在还缺一样本事，就是学会自我心理调节，这是每一个法医必须掌握的本领。”师父说，“社会上的人形形色色，犯罪不可避免，我们的职责就是预防、打击犯罪。相信法制越来越健全，技术手段越来越高超，犯罪分子逐渐就都会无处遁形的。我们的铁拳硬了，犯罪自然就少了，握紧拳头，努力工作吧。”

我点了点头，说：“没事，大的交通事故都经历过，也有过心理阴影，不过我都调节好了。第一次碰见这么大的命案，我确实有点儿不适应，也确实有些郁闷。不过请师父相信，我没问题的。我们的目标是人间太平，对吧？”

师父微笑着点了点头，说：“憎恶犯罪分子，同情受害者，这是法医们都有的情结。我们干的是一般人干不了的职业，老祖宗也自嘲我们这个职业是鬼手佛心。你的鬼手技术3年前已经通过了考验，今天我又看见了你的佛心，我很欣慰。”

师父拉开抽屉，拿出一个精致的小方盒扔给我，说：“这是厅政治部让我转交给你的

礼物。”我满怀疑惑，慢慢打开小方盒，呈现在眼前的，是一枚亮闪闪的功勋章。

Table of Contents

总目录
法医秦明：遗忘者
书名页
版权页
彩插
作者简介
序言
引子
目录
第一案 床底的她
第二案 不存在的客人
第三案 林中臀印
第四案 裙摆之下
第五案 宅男之死
第六案 白蛆温泉
第七案 不沉女尸
第八案 水缸婴儿
第九案 撕裂的母亲
第十案 如雷轰顶
尾声 遗忘者
她们，不该被遗忘
法医秦明所有作品
法医秦明：逝者之书
书名页
版权页
作者简介
挑战读者
序
目录
第一案 水边的女孩
第二案 无法醒来的“睡美人”
第三案 狗绳的秘密
第四案 天台迷踪
第五案 炽热的雪夜
第六案 “光脚”的妻子
第七案 碎尸式自杀
第八案 无人知晓的家暴
第九案 邻居的证词
第十案 灰飞烟灭
第十一案 面目全非
第十二案 致命耳光

第十三案 令人窒息的操作
第十四案 搭上生命的恶作剧
第十五案 死于体罚
第十六案 悲伤的旅行
第十七案 一吻致死
第十八案 头发下的秘密
第十九案 一摔成谜
第二十案 潜伏的死神
第二十一案 柔软的腹
第二十二案 堵住的肺
第二十三案 恐怖的羊水栓塞
第二十四案 惯性的陷阱
第二十五案 第五个针眼
第二十六案 租住在仓库边的女人
第二十七案 黑暗料理
第二十八案 文艺女孩之死
第X案 一场意料之外的死亡
彩蛋·属于你的生命笔记
法医秦明：清道夫
序
目录
第一案 后窗血影
第二案 夜半枪声
第三案 幽绿巨人
第四案 夺面老屋
第五案 深山屠戮
第六案 月下花魂
第七案 古墓戾影
第八案 地狱旅馆
第九案 死不瞑目
第十案 车尾游魂
第十一案 命丧风尘
法医秦明：第十一根手指
版权页
新版序言
目录
第一案 油爆奇案
第二案 纸面青尸
第三案 迷巷鬼影
第四案 血色浴池
第五案 坟场缚术
第六案 井底油花
第七案 夜焚丽人
第八案 粉红床单
第九案 恶鬼打墙

- 第十案 地室悬女
- 第十一案 诡火
- 第十二案 半具残骸
- 尾声 消失的胸
- 番外 恶魔的自白

法医秦明：天谴者
- 书名页
- 版权页
- 序
- 目录
- 引子
- 第一案 河畔女尸
- 第二案 消失的凶器
- 第三案 雨夜锤魔
- 第四案 “尸变”
- 第五案 鬼影实录
- 第六案 火光里的悲鸣
- 第七案 死亡快递
- 第八案 纸箱浮尸
- 第九案 雨中的木乃伊
- 第十案 血色教育
- 尾声 天谴者

法医秦明：无声的证词
- 书名页
- 版权页
- / 新版 / 序言
- 目录
- 丨第一案丨致命失误
- 丨第二案丨双尸谜案
- 丨第三案丨埋尸超市
- 丨第四案丨窗中倩影
- 丨第五案丨无脸少女
- 丨第六案丨林中尸箱
- 丨第七案丨暗中窥视
- 丨第八案丨白骨沼泽
- 丨第九案丨红色雨衣
- 丨第十案丨站台碎尸
- 丨第十一案丨古院冤魂
- 丨第十二案丨坟场鬼影
- 丨第十三案丨人皮牢笼
- 丨第十四案丨婴儿之殇
- 丨第十五案丨金屋残娇
- 丨尾声丨无声证词
- 丨番外丨欲望之名

守夜者：罪案终结者的觉醒

版权信息
序
引子
第一章 31个孩子
第二章 亡命之徒
第三章 第二条路径
第四章 危机四伏
第五章 致命偏差
第六章 残酷淘汰
第七章 黑暗猎杀
第八章 恐惧灼烧
第九章 双重身份
第十章 命悬一线
尾声
守夜者2：黑暗潜能
版权页
献给
序
引子
目录
第一章 迷宫的死角
第二章 沙盘惊魂
第三章 高速鬼影
第四章 银针女婴
第五章 灭门凶宅
第六章 独脚的猴子
第七章 血色骨灰
第八章 他的左耳
第九章 校长的沉默
第十章 最后的照片
尾声
致谢
守夜者3：生死盲点
版权页
序
引子
目录
第一章 楼上的异响
第二章 梦魇深湖
第三章 血腥的四分之一
第四章 精神病人
第五章 林场无名尸
第六章 下水道的残骸
第七章 盲点
第八章 骨与尘的倒计时

第九章 血刺猬
第十章 亡灵教室
尾声
致谢
尸语者
推荐序
自序
目录
第一案 初次解剖
第二案 沉睡之妻
第三案 水上浮骸
第四案 滴血屋顶
第五案 自杀少女
第六案 半掌血印
第七案 大眼男孩
第八案 融化的人
第九案 公路游魂
第十案 死寂圣诞
第十一案 夜半敲门
第十二案 荒山残尸
第十三案 清明花祭
第十四案 死亡骑士
第十五案 天外飞尸
第十六案 枕边魔影
第十七案 腐臭古井
第十八案 狂乱之刃
第十九案 校园禁地
第二十案 午夜凶铃